中華大典

哲學典

諸子百家分典

聖人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虞翻曰，重言君德者，大人善世不伐，信有君德，後天而奉天時，故詳言之。**疏**言二有善世之德，而不自矜伐，故重言君德以贊之。初息震，二息兌。爻始於乾初，故乾爲先天。帝出乎震，故震爲後天。二當震春兌秋，故云後天而奉天時。二後於初，故詳言之，以明承天時而順行也。九三重剛而不中，虞翻曰，以乾接乾，故重剛。位非二五，故不中也。**疏**乾剛坤柔。以內乾接外乾，故曰重剛。上不在乾五，下不在坤二，故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何妥曰，上不及五故云不在天，下已過二故云不在田。處此之時，實爲危厄也。**疏**九五曰，飛龍在天，上不及五，故不在天。九二曰見龍在田，下已過二，故不在田。以重剛而處不中之時，安得不危厄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何妥曰，處危懼之地而能乾乾懷厲，至夕猶惕，乃得无咎矣。**疏**處危懼之地，而能因時而惕，揚子所謂過則惕也，惕故无咎。《法言》曰，立政鼓衆，莫尚於中和。又曰，甄陶天下，其在和乎。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則惕，不及中則躍，其近於中乎。蓋三四有求中之心，故並言无咎也。九四重剛而不中，案：三居下卦之上，四處上卦之下，俱非得中，故曰重剛而不中也。**疏**四以外乾接內乾，故亦爲重剛。四不中，與三同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侯果曰，案下《繫》，《易》有天道、有地道、有人道，兼三才而兩之，謂兩爻爲一才也。初兼二，地也，三兼四，人也，五兼六，天也。四是兼才，非正，故言不在人也。**疏**此據下《繫》兼三才而兩之，以釋中不在人之義。三四居中有人道，然三得正四不得正，故曰不在人。孔疏云，三之與四俱爲人道，但人道之中，人下近於地，上遠於天。九三近二是下近於地，正是人道，故九三不云中不在人。九四則上近於天，下遠於地，非人所處，故特云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虞翻曰，非其位故疑之也。**疏**四不得正，故非位。欲進躍五，而仍下應初，猶豫不定，故疑之。夫大人者，《乾鑿度》曰，聖明德備，曰大人也。**疏**《乾鑿度》曰，《易》有君號五。大人者，聖德明備也。《淮南・泰族》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鬼神合靈，四時合信。故聖人懷天氣，抱天心，執中含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變習萬物，民化而遷善，若性諸己。能以神化。所謂執中含和者，非九五之大人既中且正，聖德明備，其孰能如此乎。與天地合其德，荀爽曰，與天合德，謂居五也，與地合德，謂居二也。案：謂撫育无私，同天地之覆載。**疏**荀注，五爲天位，故與天合德，謂居五，二爲地位，故與地合德，謂居二，以二五俱言大人也。案：即孔疏引莊氏云，謂覆載也。《中庸》，辟如天地之無不覆幬，無不持載是也。言大人撫育萬物，如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故同天地之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荀爽曰，謂坤五之乾二成離，離爲日。乾二之坤五爲坎，坎爲月。案，威恩遠被，若日月之照臨也。**疏**荀注，陰主降，坤五下居乾二成離。陽主升，乾二上之坤五成坎。離爲日坎爲月，皆《說卦》文。《史記・曆書》，日月成故明，即《繫傳》日月相推而明生是也，故與日月合其明。案：莊氏謂，照，臨也。《書・泰誓》，若日月之照臨是也。言大人威恩廣被，無遠弗屆，若日月照臨於四方也。與四時合其序，翟元曰，乾、坤有消息，從四時來也。案：賞罰嚴明，順四時之序也。**疏**翟注，乾、坤、剝、復十二卦，陽息陰消分值十二月，四時迭運，而十二卦以成，故云乾、坤有消息，從四時來也。又四時四正，坎、離、震、兌也。消息之序，剝窮於上，乾五歸三成謙體坎，陽生仲冬也。謙息履，乾三之坤初爲復出震，春也。上息成離、兌，初三易位，離位先成，是離夏兌秋相次，故與四時合其序也。案：莊氏云，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此本《左傳襄二十年》文。言大人賞罰嚴明。不僭不濫，順乎四時之序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虞翻曰，謂乾神合吉，坤鬼合凶。以乾之坤，故與鬼神合其吉凶。案：禍淫福善，叶鬼神之吉凶矣。**疏**虞注，乾陽故爲神，坤陰故爲鬼，陽爲善故吉。《說文》曰，吉，善也。陰爲惡故凶。《釋詁》曰，凶，咎也。疏謂咎，惡也。乾動成坤，故以乾之坤，陽體伏陰，故與鬼神合其吉凶。案：莊氏云，若福善禍淫也。《商書・湯誥》曰，天道福善禍淫是也。言大人禍淫福善，與鬼神害盈福謙，其理一也，故云叶鬼神之吉凶。先天而天弗違，虞翻曰，乾爲天爲先，大人在乾五。乾五之坤五，天象在先，故先天而天弗違。崔憬曰，行人事合天心也。**疏**虞注，乾爲天，《說卦》文。又爲首，且居八卦之始，故爲先。大人在乾五者，五爲天位也。乾五之坤五，謂成坎也。就乾而言，

四上之正成坎，就五而言，五之坤成坎，五本天位，故天象在先。動自乾五，故曰先天，應自坤五，故曰天弗違。崔注，大人行人事上合天心，故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虞翻曰，奉，承行。乾三之坤初成震，震爲後也。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象具，故後天而奉天時，謂承天時行順也。崔憬曰，奉天時布政，聖政也。**疏**虞注，《說文》，承，奉也。故云承行。震爲乾之長子，奉乾者震也。消息之義，乾盡於剝上反坤三，成艮體謙。謙三之坤初，爲震體復。虞復彖注云，剛從艮入坤。又云陽不從上來反初。又云三復位時，離爲目，坎爲心，故云乾三之坤初爲震。帝出乎震，一陽來自乾三，故云震爲後。震彖傳曰，後有則是也。初息震爲春，二息兌爲秋，成既濟定。坎爲冬，離爲夏，是四時之象皆具矣。今自初息至五，故曰後天而奉天時。乾、坤合德，震爲行坤爲順，故謂承天時行順也。崔注，奉時布政，如《夏小正》月令所載諸政令是也。聖人之政順乎天時，故稱聖政。愚案：九五飛龍在天，位乎天德，故曰天。先天謂初九也。初卽乾元，資始萬物，故曰先天。統天，故天弗違。後天謂用九也。陽變之陰，故曰後天。天德不爲首，故奉天時。蓋先天者，未動之陽也。元陽伏初，息五成乾，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者，已動之陽也。陽動用九，變成坎、離、震、兌，故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況於人乎，荀爽曰，人謂三。**疏**三有人道，故人謂三。況於鬼神乎。荀爽曰，神謂天，鬼謂地也。案：大人惟德動天，无遠不屆。鬼神饗德，夷狄來賓，人神叶從，猶風偃草，豈有違忤哉。**疏**荀注，神陽故謂天，鬼陰故謂地。案：惟德動天，無遠弗屆，《大禹謨》文。鬼神饗德，謂鬼神弗違也。夷狄來賓，謂人弗違也。人神叶從，合人與鬼神弗違並言也。言大人有動天之德，故能無遠不屆如此，所謂聖人作而萬物覩也。案：《中庸》曰，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鄭彼注云，鬼神，從天地者也。《易》曰，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聖人則百世同道，但不悖於天地，斯能質鬼神俟後聖。由此觀之，君子之道卽大人之德。君子惟能建諸天地而不悖，故能質鬼神而俟聖人大人。惟能先天弗違，故人與鬼神幽明咸格而弗違。《易》與《中庸》一以貫之矣。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荀爽曰，陽位在五，今乃居上，故曰知進而不知退也。**疏**上爲進下爲退，五爲陽位且得中，今乃進居於上，是知進而不知退也。知存而不知亡，荀爽曰，在上當陰，今反爲陽，故曰知存而不知亡也。**疏**陽爲存陰爲亡。上位陰，故在上當陰。以九居之，是今反爲陽，故曰知存而不知亡也。知得而不知喪，荀爽曰，得謂陽喪謂陰。案：此諭人君驕盈過亢，必有喪亡，若殷紂招牧野之災，太康遘洛水之怨，卽其類矣。**疏**荀注，陽爲得陰爲喪，以陽居陰，是知陽之爲得，而不知陰之爲喪也。案：考《周書》稱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諸敗德卒至會於牧野。前徒倒戈，血流漂杵，故云若殷紂招牧野之災。《夏書》稱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諸荒行，卒致厥弟御母徯於洛汭，怨而作歌，故云太康遘洛水之怨。惟其驕淫過亢，是以有喪亡之禍，舉二君以例其餘也。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荀爽曰，進謂居五，退謂居二。存謂五爲陽位，亡謂上爲陰位也。再出聖人者，上聖人謂五，下聖人謂二也。案：此則乾元用九，天下治也。言大寶聖君若能用九天德者，垂拱无爲，芻狗萬物，生而不有，功成不居，百姓日用而不知，豈荷生成之德者也。此則三皇、五帝，乃聖乃神，保合太和而天下自治矣。今夫子文言再稱聖人者，歎美用九之君，能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故得大明終始，萬國咸寧，時乘六龍以御天也。斯卽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是其義也。崔憬曰，謂失其正者，若燕噲讓位於子之之類是也。案：三王五伯揖讓風頹，專恃於戈，遞相征伐。失正忘退，其徒實繁。略舉宏綱，斷可知矣。**疏**荀注，進謂二上居五，退謂五下居二。五爲陽位，故爲存。上爲陰位，故爲亡。上聖人謂五者，五得中得正而不至於亢，故先舉九五之聖人以贊之曰，其唯聖人乎。下聖人謂二者，二中而不正，進居於五則正矣。故復舉九二之聖人以贊之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案：《文言》傳四釋爻辭前兩章，皆釋用九。至未章復釋之，以結全篇之旨，故云此則乾元用九天下治也。《老子・道經》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注云，芻狗，縛草爲狗之形，禱雨所用也。既禱則棄之，無復有顧惜之意。天地無心於愛物，而任其自生自成。聖人無心於愛民，而任其自作自息，故以芻狗爲喻。生而不有，功成不居，亦《道經》文。百姓日用而不知，《上繫》文，引之以明乾元用九垂拱无爲，民若不荷生成之德也。復稱三皇、五帝乃聖乃神，保合太和不期治而天下自治，以終前章天下治之義也。二五爲大人，用九則爲聖人，故再稱聖人以歎美之。蓋用九之君，合用六爻之

陽，故能知進居五退居二，陽位存陰位亡，而不失其正，由是明終始以寧國，乘六龍以御天，非聖人其孰當之。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論語》文。元，始也。九，陽之終也。有始有卒，適合乾元用九之義，引之以明贊聖人者，信而有徵也。崔注，《史記・燕世家》，易王卒，子噲立，蘇代與子之交，齊宣王用蘇代。燕噲三年，子之相燕貴重。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何如。對曰，必不霸。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三年，大亂，百姓怨恫。引此以明亢陽失正之義。案：言堯、舜既往，揖讓變爲干戈。征伐失正，進而忘退，雖三王猶不免焉，況五伯乎。蓋以亢陽爲害，因舉聖人以爲宏綱，而進退存亡不失其正之道，從可識矣。

又《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虞翻曰，乾稱聖人，謂庖犧也。賾，謂初自上議下，稱擬形容，謂陰在地成形者也。**疏**乾五《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故乾稱聖人。庖犧以聖人而居天子之位，故謂庖犧也。《易》之屯，《太玄》準爲礥。初一曰黃純於潛，測曰化在賾也。范望注云，陽氣潛在地下，養萬物之根荄，故云化在賾。由是言之，賾者陽氣之始生也。《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也，故賾謂初。天下之賾，謂萬物之初也。乾上坤下以乾儗坤，故自上議下曰儗。《易》之大義，上經終坎、離，下經終既、未濟，《上繫》終乾、坤，下《繫》終六子，則上下經與上下繫實相表裏也。上經象陽，下經法陰。復爲陽初，姤爲陰初。六日七分之法，陽起中孚，陰起咸。乾元坤元，天地之心，爲《易》之本。故《上繫》七爻起於中孚鳴鶴在陰。《下繫》十一爻起於咸憧憧往來。此傳發端，言聖人見天下之賾，謂中孚、咸也。《參同契》曰，天道甚浩廣，太玄無形容。故形容謂陰。以其在地成形，有容有可儗，故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虞翻曰，物宜謂陽，遠取諸物，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象謂三才八卦在天也，庖犧重爲六畫也。**疏**《春官》，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桓六年・左傳》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杜注謂同日。《周語》曰，神之見也不過其物。泰象曰，輔相天地之宜，是天亦言宜也，故曰物宜謂陽，陽即乾也。天道遠，故遠取諸物，以其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也。日月在天成八卦象，謂天三爻，故云三才八卦在天也。以地兩之，故謂庖犧重爲六畫也。重爲六畫仍是三才之象，故六十四卦皆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虞翻曰，重言聖人，謂文王也。動謂六爻矣。**疏**前之聖人謂庖犧，此言聖人謂文王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知動謂六爻也。而觀其會通，荀爽曰，謂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動移，各有所會，各有所通。張璠曰，會者陰陽合會，若蒙九二也，通者乾、坤交通，既濟是也。**疏**荀注，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互相動移，各有所會，謂陰陽相會合也，各有所通，謂陰陽相變通也。合以觀其統體，通以觀其散殊。張注，乾、坤陰陽純，屯、蒙，則陰陽交矣。《易》氣自下生，故象於蒙二以陽會陰，而曰剛柔接也。《雜卦》曰，蒙雜而著，故會者陰陽合會之義，特舉蒙二以例其餘也。乾二四上通坤成既濟，故通者乾、坤交通之義，特舉既濟以例其餘也。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孔穎達曰，既觀其會通而行其典禮，以定一爻之通變，而有三百八十四。於此爻下繫屬文辭，以斷其吉凶，若會通典禮，得則爲吉也。若會通典禮，失則爲凶矣。**疏**夫既觀其會合通變，而施行其典法禮儀，則爻之通變於是定。六爻之通變定，而三百八十四爻亦由是定矣。爻位既定，即於各爻之下繫屬其辭以斷定吉凶，會通典禮。得謂陰陽得位也，失謂失位也。得位則吉，失位則凶也。愚案：《樂記》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又曰，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蓋方以類聚即觀其會也，物以羣分即觀其通也。惟性命不同，故必觀會通以行典禮。上傳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故必《繫辭》焉以斷其吉凶，而謂之爻也。是故謂之爻。孔穎達曰，謂此會通之事而爲爻也。爻者效也，效諸物之變通，故上章云爻者言乎變也。**疏**前言謂之象者，結成卦象之義也。此言謂之爻者，結爻義也。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虞翻曰，至賾无情，陰陽會通，品物流宕，以乾開坤，《易》之至也。元善之長，故不可惡也。**疏**虞訓賾爲初。初隱不見，故无情。京氏云，賾，情也。此云至賾无情，微破其義也。乾彖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虞彼注云，乾以雲雨流坤之形，故云陰陽會通品物流宕，以乾開坤，《易》之至也。開或作

闢，字之誤也。至嘖，元善也。元爲善長，善故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虞翻曰，以陽動陰，萬物以生，故不可亂。六二之動直以方，動舊誤作嘖也。**疏**以陽動陰，卽以陽開陰之意也。陽施陰生，故萬物以生。行其典禮，故不可亂。六二之動直以方，坤六二象傳文，引之證以陽動陰之義也。動舊作嘖，鄭本也。九家本亦作冊，皆誤，故不從。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虞翻曰，以陽擬坤而成震，震爲言。議爲後動，故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安其身而後動，謂當時也矣。**疏**至嘖至動皆乾元，乾元，震初也，故云以陽擬陰而成震。震聲故爲言爲議，震後有則故爲後。震，動也，故爲動。震爲言動，乾元在先，故擬乾元而後言，既有言而後動也。時，消息之時也。坤靜爲安，坤形爲身。乾元牝坤，當時出震，故安其身而後動。三百八十四爻皆言時，故謂當時也矣。擬議以成其變化，虞翻曰，議天成變，擬地成化。天施地生，其益無方也。**疏**議天成變，乾二五通坤也。擬地成化，坤二五息乾也。陽已出震，故天稱議。陰方牝陽，故地稱擬也。天施地生，其益无方，益彖傳文。虞彼注云，乾下之坤震爲出生，萬物出震，故天施地生。陽在坤初爲无方，注引益彖者下說中孚成益，故本益卦言之也。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孔穎達曰，上略明擬議而動，故引鳴鶴在陰，取同類相應以證之，此中孚九二爻辭也。**疏**中孚九二爻辭文，虞彼注云，中孚訟四之初，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有鳴鶴在陰之象。二動成坤體益，五艮爲子，震、巽同聲相應，故其子和之。靡，共也，吾謂五也。離爲爵。爵，位也。五利二變之正應己，故吾與爾靡之矣。此下引七爻，略明擬議之變化也。

又 子曰，夫《易》何爲而作也。虞翻曰，問《易》何爲取天地之數也。**疏**設問以起義也。天地之數，卽七八九六之數。夫《易》開物成務，陸績曰，開物謂庖犧引信八卦重以爲六十四，觸長爻冊至於萬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故曰開物。聖人觀象而制网罟耒耜之屬，以成天下之務，故曰成務也。**疏**引伸，卦變也，故爲六十四卦。觸長，爻變也，故爻冊至於萬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以爻冊當物，故曰開物。以制器者尙其象，故聖人觀象而制网罟之屬，卽十二蓋取是也。天下之務皆由此成，故曰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虞翻曰，以陽闢坤謂之開物，以陰翕乾謂之成務。冒，觸也。觸類而長之，如此也。**疏**夫乾，其動也闢。以乾闢坤故曰開物。夫坤其靜也翕，以坤翕乾故曰成務。《周語》曰，宜觸冒人，故云冒，觸也。觸類而長之以成六十四卦，天下之能事畢矣，故曰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又以陽闢坤息而出震，震在庚，其數七，是陽彖數也。以陰翕乾消而退巽，巽在辛，其數八，是陰彖數也。息變而進七之九，消變而退八之六。九六相變，所以觸類而長。《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陰並陽，一而二，七而八，九而六。七八九六而天地之數備。一三五，九也。二四，六也。五，九也。十，六也。故曰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九家易》曰，凡言是故者，承上之辭也。謂以動者尙其變，變而通之以通天下之志也。**疏**是故爲承上之辭，釋其凡也。承上文以動者，尙其變也。變而通之，故能通天下之志。案：虞上通天下之志注云，謂蓍也。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故能開物而通天下之志，所謂深也。以定天下之業，《九家易》曰，謂以制器者尙其象也。凡事業之未立，以《易》道決之，故言以定天下之業。**疏**承上文以制器者尙其象也。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故凡事業未立，則取象於《易》以決之。決則定矣，故以定天下之業。案：虞注成天下之務，謂卦也。務，事務，卽事業也。八卦生吉凶，吉凶生大業，故能成務以定天下之業，所謂幾也。以斷天下之疑。《九家易》曰，謂卜筮者尙其占也。占事知來，故斷天下之疑。**疏**承上文以卜筮者尙其占也。占事知來，則无疑，故斷天下之疑。斷或作定者，誤也。案：虞冒天下之道注云，冒，觸也。觸類而長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故能觸類旁通，以斷天下之疑，所謂神也。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崔憬曰，蓍之數七七四十九，象陽圓，其爲用也變通不定，因之以知來物，是蓍之德圓而神也。卦之數八八六十四，象陰方，其爲用也，爻位有分，因之以藏往知事，是卦之德方以知也。**疏**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是蓍之數七也。七七四十九，陽數也。乾爲圓，故象陽之圓也。蓍之用變通无定，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是蓍之德圓而神，卽下文所謂神以知來是也。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是卦之數八也。八八六十四，陰數也。坤爲方，故象陰之方也。卦之用位列爻分以定天下吉凶之象，是卦之德方以知，卽下文知以藏往是也。六爻之義《易》以貢。韓康伯曰，貢，告也。六爻之變《易》以告吉凶也。**疏**八卦以象告，故云貢，告也。蓍七卦八，爻者言乎變者也。六爻之義，九六相

變，《易》則吉凶自見，故曰《易》以貢。聖人以此先心，韓康伯曰，洗濯萬物之心者也。**疏**先，劉瓛、王肅、韓康伯本作洗，故云洗濯萬物之心。尋古洗濯字皆作洒，無作洗者。蔡邕《石經》及京、荀、虞、董遇、張璠、蜀才皆作先，今從之。下云神以知來，《祭義》曰，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是聖人以此先心之義也。退藏於密，陸績曰，受蓍龜之報應，決而退，藏之於心也。**疏**聖人以吉凶命蓍龜，而蓍龜報應之，聖人則受而退藏於密，密卽心也，故云決而退藏之於心也。此兩節以虞義爲長，說具下。吉凶與民同患，虞翻曰，聖人謂庖犧。以蓍神知來，故以先心。陽動入巽，巽爲退伏，坤爲閉戶，故藏密。謂齊於巽以神明其德。陽吉陰凶，坤爲民，故吉凶與民同患，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也。**疏**畫卦始於庖犧，故聖人謂庖犧。下云神以知來，故云以蓍神知來。乾爲蓍，復之一陽卽乾初也。復見天地之心。乾神知來，故以此先心。乾陽初動入陰成巽。《雜卦》曰，兌見而巽伏。又巽象退辛，故爲退伏。由巽入坤，闔戶謂之坤，故爲閉戶。退伏爲藏，閉戶爲密，故退藏於密。《說卦》曰，齊乎巽，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巽陽藏室，神明在內，故齊於巽以神明其德，謂以卦德藏往巽八之智也。乾陽爲吉，坤陰爲凶。坤衆爲民，表吉凶之象，以同民所憂患之事。蓋作《易》者本有憂患，故卽九六變易以定吉凶，與民同患也。蓋先心則无思，藏密則无爲，吉凶與民同患，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神以知來，知以藏往，虞翻曰，乾神知來，坤知藏往。來謂先心，往謂藏密也。**疏**乾神知來，謂蓍之德圓而神也。坤知藏往，謂卦之德方以知也。聖人取七八九六之數，知來而藏往。未來者以此知之，故來謂先心，已往者以此藏之，故往謂藏密。蓋《易》例以未來者屬乾，已往者屬坤也。其孰能與於此哉。虞翻曰，誰乎能爲此哉，謂古聰明睿知之君也。**疏**孰，誰也。言誰能爲此者，以起下文古之聰明睿知之義也。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虞翻曰，謂大人也，庖犧在乾五，動而之坤，與天地合聰明。在坎則聰，在離則明。神武謂乾，睿知謂坤。乾、坤、坎、離反復不衰，故而不殺者夫。**疏**大人謂九五大人也。乾利見大人，虞彼注云，謂若庖犧觀象於天，造作八卦。又下注云，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故云庖犧在乾五。乾五動之坤，卽坤五動之乾。乾爲天坤爲地，故與天地合聰明者。乾五之坤成坎體比，故在坎則聰。坤五之乾成離體大有，故在離則明。乾陽爲神，乾剛爲武，故神武謂乾。《洪範》曰，思曰睿。思於五行屬土，坤地爲土。坤知藏往，故睿知謂坤。殺讀爲衰。《士冠禮》曰，以官爵人，德之殺也。鄭彼注云，殺猶衰也。反覆不衰之卦有八，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今乾、坤動成坎、離，故云乾、坤、坎、離反覆不衰殺。馬、鄭、王肅讀所戒反，義與虞同。陸績、韓康伯讀如字者，誤也。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虞翻曰，乾五之坤，以離日照天，故明天之道。以坎月照坤，故察民之故。坤爲民。**疏**乾五之坤，離上乾下，故以離日照天。乾爲天爲道，故明天之道。坤五之乾，坎上坤下，故以坎月照坤。坤爲民，故察民之故。下傳曰，又明於憂患與故。虞彼注云，知以藏往，故知事故，而稱民之故也。是興神物以前民用。陸績曰，神物，蓍也。聖人興蓍以別吉凶，先民而用之，民皆從焉，故曰以前民用也。**疏**乾爲神爲物，又爲蓍，故神物謂蓍也。興神物，謂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也。《管子》曰，能存能亡者，蓍龜與龍也。爲萬物先，爲禍福正，爲禍福正，卽別吉凶也。爲萬物先，卽先民用而皆從也。乾伏坤，坤爲民爲用。乾在坤先，故曰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韓康伯曰，洗心曰齊，防患曰戒。**疏**此亦取乾、坤、坎、離之義也。坤初四之乾成巽，巽絜齊相見，故曰齊。坎、離相合成既濟，既濟思患豫防，故曰戒。以神明其德夫。陸績曰，聖人以蓍能逆知吉凶，除害就利，清絜其身，故曰以此齊戒也。吉而後行，舉不違失，其德富盛，見稱神明，故曰神明其德也。**疏**聖以蓍神知來，趨吉避凶，卽以此絜齊其身，故曰以此齊戒也。惟其吉而後行，故舉无違失，所以其德富盛，見稱神明，謂爲神明所歆享，故曰神明其德。案：乾爲神，爲大明，故曰神明。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故曰神明其德夫。又案：前民用卽以此先心，齊戒神明卽退藏於密也。是故闔戶謂之坤，虞翻曰，闔，閉翕也。謂從巽之坤，坤柔象夜，故以閉戶者也。**疏**《說文》，闔，閉也。坤，其靜也翕。故云闔，閉翕也。從巽之坤，謂從午至亥。剛柔者，晝夜之道，故坤陰柔象夜。乾、坤易之門，故以閉戶。此少陰八不變者也。闢戶謂之乾，虞翻曰，闢，開也。謂從震之乾。乾剛象晝，故以開戶也。**疏**闢，開也，《說文》文。從震之乾，謂從子至巳。乾陽剛象晝，故以開戶，此少陽七不變者也。一闔一闢謂之變，虞翻曰，陽變闔陰，陰變闢陽，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疏**陽

謂老陽九也。陽變爲陰故闔。陰謂老陰六也，陰變爲陽故闢。陽主變陰主化，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往來不窮謂之通。荀爽曰，謂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十二消息，陰陽往來无窮已，故通也。**疏**陰常居大冬。然一陽生於冬至，陽常居大夏，然一陰生於夏至，故云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十二消息者，復、臨、泰、大壯、夬、乾，陽息之卦也，姤、遯、否、觀、剝、坤，陰消之卦也。乾、坤十二畫，一往一來循環无已，陽息陰消推而行之，故謂之通也。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荀爽曰，謂日月星辰光見在天而成象也。萬物生長在地成形可以爲器用者也。**疏**日月星辰光見於天，是在天而成象者也。天垂象見吉凶，故見乃謂之象。萬物生長皆在於地，是在地成形可爲器用者也。坤爲器形，而下者謂之器，故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荀爽曰，謂觀象於天觀形於地，制而用之可以爲法。**疏**法莫大乎規矩。觀象於天，取其大規在上也。觀形於地，取其大矩在下也。因其規矩，制爲方圓而用之，故可以爲法。法象莫大乎天地，故謂之法也。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陸績曰，聖人制器以周民用，用之不遺，故曰利用出入也。民皆用之，而不知所由來，故謂之神也。**疏**立成器以爲天下利，制器以周民用，卽立成器也。用之不遺，故利用出入卽以爲天下利也。乾爲美利，故曰利。坤爲用，故曰用。出乾爲復，入坤爲姤，乾、坤出入其用无窮，故曰利用出入，民皆用之，而不知所由來，卽百姓日用而不知，故謂之神也。

又《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虞翻曰，庖犧太昊氏以木德王天下，位乎乾五，五動見離，離生於木，故知火化炮啖犧牲，號庖犧氏也。**疏**三皇始於庖犧太昊氏，象日月之明，故曰太昊。昊亦作皞，取元氣皞皞之義也。云以木德王天下者，《家語》曰，太皞配木。又曰，五行用事先起於木。木，東方，萬物之初皆出焉，是故王者則之，而首以木德王天下，所謂帝出乎震是也。位乎乾五者，虞別注，謂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是也。乾五動成離，相見乎離，故五動見離。帝木德，離火生於木，故知火化。《禮運》曰，古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故云，炮啖犧牲，號庖犧也。愚案：庖犧之說不一。作庖犧者，世紀謂取犧牲以充庖廚也。又作包犧。鄭氏云，包，取也。鳥獸全具曰犧是也。又作伏犧，謂服牛乘馬，因號伏羲也。又《禮緯含文嘉》曰，伏，別也。羲，獻也。又作伏戲。孟喜、京房並云，伏，服也。戲，化也。謂天下服而化之，此說近正。又伏亦作宓，慮。仰則觀象於天，荀爽曰，震、巽爲雷風，離、坎爲日月也。**疏**謂雷風日月在天，故觀象於天。然在天成象不獨此也。天有八卦之象，如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之類是也。俯則觀法於地。《九家易》曰，艮、兌爲山澤也。地有水火五行八卦之形者也。**疏**山澤在地，故取法於地。又地有五行，爲八卦之形。如震、巽木，離火坤、艮土兌乾金坎水是也。然在地成形，不獨此也。如震竹巽木之類皆是。法象莫大乎天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故天稱象地稱法也。觀鳥獸之文，荀爽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之屬是也。陸績曰，謂朱鳥、白虎、蒼龍、玄武，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疏**荀注，皆《說卦》文，舉此以例其餘也。陸注，南方朱鳥七宿，西方白虎七宿，東方蒼龍七宿，北方玄武七宿，分主春、秋、冬、夏，故四方二十八宿，五星爲經，二十八宿爲緯，故云經緯之文。與地之宜。《九家易》曰，謂四方四維，八卦之位，山澤高卑，五土之宜也。**疏**四方謂坎、離、震、兌，四維謂乾、坤、艮、巽，故云八卦之位。山澤謂山林、川澤，高卑謂丘陵、墳衍、原隰。《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皂物。二曰山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臝物，其植物宜叢物。故云五土之宜也。近取諸身，荀爽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也。**疏**皆《說卦》文。遠取諸物。荀爽曰，乾爲金玉，坤爲布釜之類是也。**疏**《說卦》備焉。舉四者以例其餘也。於是始作八卦。虞翻曰，謂庖犧觀鳥獸之文，則天八卦效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犧之所造也，故曰象者象此者也。則大人造爻象以象天卦可知也。而讀《易》者咸以爲庖犧之時，天未有八卦，恐失之矣。天垂象示吉凶，聖人象之，則天已有八卦之象。**疏**獨言庖犧觀鳥獸之文者，史稱太昊造甲子，作旋蓋箸蹳舍。隋志云，蓋天者周髀是也。本庖犧氏立周天度，其傳則周公受之於商，周人制之謂之周髀。蓋天本無度，聖人以日行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而一周，故分天度以爲之數，以記日之所行。既分天度，乃假物以誌之。二十八宿列布四方，故以是爲

當度之星。是二十八宿始於庖犧，故特言鳥獸之文也。又《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易》，故云觀鳥獸之文，則天八卦效之也。復引《易》有太極云云者，言八卦乃四象所生，四象卽二十八宿列於四方者是也。八卦生於四象，明非庖犧所意造也。象者象此，謂象二十八宿鳥獸之文也。天本有卦，大人特造爻象以象之。而讀《易》者以爲庖犧時天未有八卦者，非也。天垂象卽垂八卦之象，聖人特象而畫之也。天有八卦之象，卽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象生八卦是也。庖犧重六十四卦，言八卦者本其象於天也。以通神明之德，荀爽曰，乾、坤爲天地，離、坎爲日月，巽、震爲雷風，艮、兌爲山澤，此皆神明之德也。疏此以八卦取象於日、月、天、地、雷、風、山、澤，爲通神明之德也。案：庖犧始作八卦，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是通神明之德也。以類萬物之情。《九家易》曰，六十四卦凡有萬二千五百二十冊，冊類一物，故曰類萬物之情以此。庖犧重爲六十四卦明矣。疏六十四卦有萬二千五百二十冊，二篇之冊當萬物之數。《九家》又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冊，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故云冊。類一物而曰類萬物之情。前言始作八卦，由類萬物之情推之，則知庖犧已重爲六十四卦矣。愚案：通神明之德，達諸幽也。類萬物之情，宣諸顯也。類情故可與酬酢，通德故可與右神。所謂顯道神德行也。《漢書》贊曰，《易》本隱以之顯。張揖注云，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是本隱也。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以類萬物之情，是之顯也。得其解矣。作結繩而爲罟，以田以魚，蓋取諸離。虞翻曰，離爲目巽爲繩，目之重者唯罟，故結繩爲罟。坤二五之乾成離，巽爲魚，坤二稱田。以罟取獸曰田，故取諸離也。疏以下十二蓋取皆制器尙象之事。上傳云，備物致用立成器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聖人謂庖犧以下也。體離爲目，互巽爲繩。罟讀爲网古，古文二字並，故誤也，鐘鼎文皆然。《說文》云，罟，网也。罟多目，故云目之重者唯罟。以巽繩結爲離目，故結繩爲罟。坤二五之乾體離互巽，震爲龍。郭璞謂，巽，震之餘氣也，故爲魚。乾九二稱田，在坤二也，故坤二稱田。田讀爲畋，魚讀爲漁。馬氏云，取獸曰畋，取魚曰漁。取諸離者，離，麗也。取離目巽繩，而獸魚麗於网古也。庖犧氏沒，神農氏作。虞翻曰，沒，終。作，起也。神農以火德繼庖犧王。火生土，故知土則利民播種，號神農氏也。疏沒本作勿。《說文》，勿，終也。經、傳通用沒。《大學》曰，沒世而不忘是也。《書・堯典》平秩東作。孔傳歲起於東，故云作，起也。謂興起也。《家語》曰，炎帝配火。炎帝，神農氏也。庖犧以木德王，故云神農以火德繼包犧也。火能生土，故知土。土生萬物，故利民播種而敎之樹藝，號爲神農氏也。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敎天下，蓋取諸益。虞翻曰，否四之初也，巽爲木爲入，艮爲手，乾爲金。手持金以入木，故斲木爲耜。耜止所踰，因名曰耜。艮爲小木，手以撓之，故揉木爲耒。耒耜，耔器也。巽爲號令，乾爲天，故以敎天下。坤爲地。巽爲股，進退。震足動耜，艮手持耒，進退田中，耜之象也。益萬物者莫若雷風，故法風雷而作耒耜。疏否上之初成益，四字誤。外體巽爲木。巽，入也。故爲人。互艮爲手，否乾爲金。《攷工記・匠人》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鄭彼注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京氏云，耜，耒下耳也。三倉云，耒，頭鐵也。蓋耜爲耒金，金廣五寸。耒面謂之庇。鄭氏讀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者。《說文》，相從木。以艮手持乾金入巽木，是斲木爲耜之象也。庇隨耜入地。《攷工記・車人》曰，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步六尺，耒與步相中，亦六尺。故云耜止所踰，因名曰耜。耒有直者，有句者。中地之耒，倨句磬折。京氏云，耒，耜上句木也。皆須揉木爲之。艮爲小石，其於木也爲堅多節，故小木。又艮爲手，以撓之，故有揉木爲耒之象也。《詩・大田》，或芸或耔，亦作芓。班固謂芓附根，每耨輒附根，皆用耒耜爲之，故曰耒耜薅器也。巽申命爲號令，否，乾爲天，坤爲下，故以敎天下也。互坤爲田，巽爲股，又爲進退。內體震爲足，又動也。故震足動耜，互艮手持耒，進退坤田，耕之象也。益彖傳曰，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故云益萬物者莫若雷風。震、巽東方木旺之時，平秩東作，故法風雷而作耒耜。上之初，利用爲大作。虞彼注云，大作謂耕播。故耒耨之利取諸此也。又由否之益，象一推。由益而損，象再推。由損而泰，象三推。則耕時也。所謂三之日於耜也，天子耕籍有祈穀之祭，故益之二遂曰王用享於帝也。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虞翻曰，否五之初也，離象正上，故稱日中也。震爲足，艮爲徑路，震又爲大塗。否、乾爲天，坤爲民，致天下民之象也。坎水艮山，羣珍所出，聚天下貨之象也。震升坎降，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噬嗑，食也。市井

交易，飲食之道，故取諸此也。**疏**否五之初成噬嗑，離日正居上中，故稱日中。否，巽爲近市利三倍，故曰日中爲市。互艮爲徑路，內震爲足，又爲大塗。否乾爲天，坤馴致其道爲致，故有致天下民之象也。《中庸》曰，今夫山，及其廣大，寶藏興焉。今夫水，及其不測，貨財殖焉。故云坎水艮山，羣珍所出。坤西南方以類聚，坤化成物。古貨字作化。《皋陶謨》，懋遷有無化居是也。故有聚天下貨之象也。震雷主升，坎雨主降。否天地不通，五之初交易，雷雨滿形，故各得其所。愚案：日中爲市。市在外，離三往交四，四退於三，五往交上，下退於五，故曰交易而退。六爻皆正，成既濟定，故曰各得其所。噬嗑，頤中有物，故曰食也。市井交易，皆爲飲食，故取諸噬嗑。又王氏云，噬嗑，合也。市人之所聚，異方之所合。設法以合物，噬嗑之義也。說亦可通。孟子稱許行爲神農之言，有並耕一價之說。知耕市皆始神農。宋氏謂祝融爲市者，非也。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虞翻曰，變而通之以盡利，謂作舟檝服牛柔馬之類，故使民不倦也。**疏**繼神農而王天下者，黃帝、堯、舜也。變而通之以盡利，故曰通其變也。作舟檝服牛柔馬通物之變，故民樂其器用，自不解倦也。愚案：乾變坤化，通變謂通乾也。如治曆明時，與民變革，乾健不息，故使民製事趨功，自不倦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虞翻曰，神謂乾，乾動之坤，化成萬物以利天下。坤爲民也。象其物宜，故使民宜之也。**疏**乾陽爲神，故神謂乾也。乾五動之坤，謂大有也。坤化成物，故化成萬物以利天下也。坤衆爲民，此言象其物宜者，謂五士之物宜也，故曰使民宜之。愚案：上言通其變，坤通變乾也。此言神而化，乾神化坤也。蓋探下文取諸乾、坤以立言也。坤爲義，義者宜也，故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陸績曰，陰窮則變爲陽，陽窮則變爲陰，天之道也。庖犧作网罟，教民取禽獸以充民食。民衆獸少，其道窮。則神農教播殖以變之。此窮變之大要也。窮則變，變則通，與天終始，故可久。民得其用，故无所不利也。**疏**陰窮則變爲陽，陽窮則變爲陰。剝極必復，復極必剝，皆天道自然之運也。庖犧教民取禽獸，民衆獸少，其道易窮。神農則教民播殖以養其生，是血食窮則變而爲穀食。此窮變之大要也。化而裁之存乎變，故窮則變。推而行之存乎通，故變則通。蠱彖傳曰，終則有始，天行也。與天終始則可久，故通則久。窮變通久，民得其用，故无所不利也。案，黃帝、堯、舜亦位乾五，五動之坤爲大有，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九家易》曰，黃帝以上，羽皮革木以禦寒暑。至乎黃帝始制衣裳垂示天下。衣取象乾居上覆物，裳取象坤在下含物也。虞翻曰，乾爲治在上爲衣，坤下爲裳。乾、坤，萬物之縕，故以象衣裳。乾爲明君，坤爲順臣。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故天下治蓋取諸此也。**疏**《九家》注，鄭氏云，金天高陽高辛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此申黃帝而下，卽繼以堯、舜之義也。黃帝以上草味初聞，民皆羽皮革木以禦寒暑。至黃帝有熊氏作，始去羽毛，法乾、坤，以正衣裳垂示天下。衣取乎乾居上覆物之象，裳取乎坤在下含物之象。鄭氏云，其服皆玄上纁下，託位南方。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爲纁也。衣裳所在而凶惡不起，蓋法乾、坤易簡，故垂衣裳而天下治也。虞注，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故乾爲治。乾在上爲衣，坤在下爲裳。乾、坤其易之縕耶，故爲萬物之縕，以象衣裳。乾爲大明爲君，故爲明君。坤順也，臣道也，故爲順臣。王注所謂垂衣裳以辨貴賤，乾尊坤卑之義也。坤由夬入乾，故取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爲天下治之象，取諸夬。蓋取諸乾、坤也。案：《九家・說卦》曰，乾爲衣坤爲裳。《世本》曰，伯余作衣裳。宋衷彼注云，黃帝臣也。揚子《法言》曰，法始於伏羲，成於堯、舜。黃帝作衣裳。衣裳之制取諸乾、坤。《書・皋陶謨》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女明。象卽易象也。乾衣坤裳，乾、坤各六畫。衣用會，裳用繡，亦各六。乾、坤十二爻，衣裳亦十二章，是取象乾、坤之義也。拇木爲舟，掞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九家易》曰，木在水上流行若風，舟楫之象也。此本否卦九四之二。拇，除也。巽爲長爲木，艮爲手，乾爲金。艮手持金，故拇木爲舟掞木爲楫也。乾爲遠天，故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矣。法渙而作舟楫，蓋取斯義也。**疏**渙，巽木在坎水之上，互震爲行，巽又爲風，故流行若風，舟楫之象也。否卦九四之二成渙。拇亦作刳。《說文》，刳，判也。今云拇除也者，《小雅》，何福不除。《毛傳》，除，開也。開亦判分之義。是除卽判也。《字林》，掞，銳也。亦作剡。外巽爲長爲高，互艮爲手。否，乾爲金。以艮手持乾金，故有拇木爲舟掞木爲楫之象也。卦辭曰，利涉大川。故曰舟楫之利。否時天地閉塞，故不通。四來二

通坤成坎，坎爲通，故濟不通。乾爲天爲遠，又爲利，故致遠以利天下。利涉大川，乘木有功，故法渙而作舟楫，蓋取斯義也。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虞翻曰，否上之初也。否，乾爲馬，爲遠，坤爲牛，爲重。坤初之上爲引重，乾上之初爲致遠。艮爲背，巽爲股，在馬上，故乘馬。巽爲繩，繩束縛物，在牛背上，故服牛。出否之隨，引重致遠以利天下，故取諸隨。**疏**否上之初成隨，否，乾爲馬。天道爲遠，坤爲牛。地道爲重。坤重在下，初在上，是引重也。乾遠在上，上之初卽初之上也，故爲致遠。互艮爲背，互巽爲股。初乾爲馬，股在馬上爲乘馬。又巽爲繩，二三本坤牛。以繩縛物加於牛背，爲服牛。否上之初，故云出否之隨。牛馬循服皆隨人意，故引重致遠以利天下，取諸此也。案：乾馬坤牛，變乾上爲初，變坤初爲上，制而御之之妙也。制御之法，不過拘之、繫之、維之而已。拘繫者，控之於前。維者周之於後。初之一爻在牛爲輒，在馬爲衡，故服牛乘馬取諸隨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干寶曰，卒暴之客，爲奸寇也。蓋取諸豫。《九家易》曰，下有艮象，從外示之，震復爲艮。兩艮對合，重門之象也。柝者，兩木相擊以行夜也。艮爲手爲小木，又爲上持。震爲足，又爲木爲行。坤爲夜，卽手持柝木夜行擊門之象也。坎爲盜，蹻木蹻長无常，故以待蹻客。既有不虞之備，故取諸豫矣。**疏**復初之坤四爲豫，互體艮，外體震，震反艮也，故云從外示之，震復爲艮。示，古視字也。艮爲門闕，故云兩艮對合，重門之象也。馬氏亦云，柝者兩木相擊以行夜。互艮爲手，又爲小木。艮陽在上，爲上持。體震爲足，又東方爲木爲足，故爲行。坤陰爲夜。艮小木。又震木，兩木之象。艮手持之。震又爲聲，擊柝之象。震行坤夜，故爲兩木相擊行夜之象。坎爲盜又爲水，水蹻長无常，故爲蹻客。坤爲闔戶，震爲行人，爲開戶，艮止爲待，故以待蹻客。其卦爲豫，豫備不虞，擊柝爲手備警戒，故取諸豫也。斷木爲杵，闕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虞翻曰，晉上之三也。艮爲小木。上來之三斷艮，故斷木爲杵。坤爲地，艮手持木以闕坤三，故闕地爲臼。艮止於下，臼之象也。震動而上，杵之象也。震出巽入，艮手持杵出入臼中，春之象也，故取諸小過。本有乾象，故不言以利天下也。**疏**晉上之三成小過，內艮爲小木。晉上來之三互兌，兌西方金，以金斷艮，故曰斷木爲杵。晉坤爲地，小過艮爲手。掘從手。艮手持木以掘坤土，故曰掘地爲臼。《世本》曰，雍父作臼。宋衷云，黃帝臣。《說文》曰，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象米，臼象。坤土在下而止，故云艮止於下。臼之象也。杵象震木在上而動，故云震動而上，杵之象也。體震爲出，互巽爲入。艮手持震木出入臼中，春之象也。坤爲萬民，故曰萬民。有過物者必濟，故曰萬民以濟。以小用而濟物，故取諸小過也。乾以美利利天下，小過无乾象，故不云以利天下也。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虞翻曰，无妄五之二也。巽爲繩爲木，坎爲弧離爲矢，故弦木爲弧。乾爲金艮爲小木。五之二，以金剡艮，故剡木爲矢。乾爲威。五之二，故以威天下。弓發矢應而坎雨集，故取諸睽也。**疏**无妄五之二成睽。无妄互巽爲繩爲木。睽互坎爲弓，故爲弧，體離爲矢。《說文》，弧，木弓也，故弦木爲弧。无妄互艮爲小木，乾爲金。乾五之艮二，以乾金剡艮木，故剡木爲矢。乾剛爲威，乾五之二，故以威天下。坎弓發，離矢應。而，古如通。坎爲雨，故如雨集。睽，乖也。物乖則爭，興弧矢以威乖爭，故取諸睽也。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虞翻曰，无妄雨象易也。无妄乾在上，故稱上古。艮爲穴居，乾爲野，巽爲處。无妄乾人在路，故穴居野處。震爲後世，乾爲聖人。後世聖人謂黃帝也。艮爲宮室，變成大壯。乾人入宮，故易以宮室。艮爲待，巽爲風，兌爲雨，乾爲高，巽爲長木，反在上爲棟。震陽動起，爲上棟。宇謂屋邊也。兌澤動下爲下宇，无妄之大壯，巽風不見，兌雨隔震，與乾絕體，故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者也。**疏**震下乾上爲无妄，乾下震上爲大壯，故云兩象易也。先言上古下言易之，故取兩象易例也。无妄乾在上。乾爲天。《周書・周祝》曰，天爲古。《尚書・堯典》，粵若稽古帝堯。鄭彼注云，稽，同也。古，天也。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是乾爲古在上，故稱上古。艮山下開爲穴，又爲居，故爲穴居。乾位西北爲野，巽陽藏室爲伏，故爲處。无妄震大塗爲路。乾陽生爲人，故乾人在路，是穴居野處之象也。震長子繼世爲後世，乾五聖人作爲聖人。前言黃帝、堯、舜氏作，故知後世聖人謂黃帝也。艮爲門闕故爲宮室。无妄上下相易，變成大壯。无妄體艮變大壯，乾體在下，是乾人入宮之象。乾在上則爲穴居，乾人居則爲宮室，故曰易以宮室。无妄互艮止爲待，无妄互巽爲風，大壯互兌爲雨。《說卦》，巽爲高。虞彼

注云，乾陽在上長故高。又《詩》曰，謂天蓋高。故爲高。巽爲長木，大壯外象震，震反巽也，故反在上爲棟。震，起也。无妄震陽在下，動起成大壯，故爲上棟。宇，屋邊也。《說文》文。大壯互兌，兌澤動而下，故爲下宇。无妄體巽，變之大壯，故巽風不見。大壯五互兌四體震，乾別體在下，象乾人伏棟下，故兌雨隔震，與乾絕體。宮室壯大於穴居，故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取諸大壯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虞翻曰，中孚，上下易象也。本无乾象，故不言上古。大過，乾在中，故但言古者。巽爲薪，艮爲厚，乾爲衣爲野。乾象在中，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爲樹。中孚无坤坎象，故不封不樹。坤爲喪期，謂從斬衰至緦麻日月之期數。无坎、離日月坤象，故喪期无數。巽爲木爲入處。兌爲口，乾爲人。木而有口，乾人入處，棺斂之象。中孚艮爲山丘，巽木在裏，棺藏山陵，椁之象也，故取諸大過。**疏**兌下巽上爲中孚，巽下兌上爲大過，是上下兩象易也。中孚本无乾象，故不言上古。大過互乾在中，乾爲古，故但言古者。巽柔爻爲草，故爲薪。艮，敦艮之吉，以厚終也，故爲厚。乾爲衣，《九家・說卦》文。乾又爲野。乾象在大過中。又中孚之卦，遯陰未至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是乾已在中孚中，故厚衣之薪葬之中野。《周禮・冢人》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鄭彼注云，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檀弓》曰，懸棺而封。鄭彼注云，封當爲窆。窆，下棺也。《遂人》曰，及窆陳役。先鄭云，窆謂下棺時。《春秋傳》曰，朝而堋。《說文》，堋，葬下土也。《春秋》謂之堋，《禮記》謂之封，《周官》謂之窆。是封與窆同物，故云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檀弓》曰，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故云，聚土爲樹，必知非聚土爲封者。以殷人尚墓而不墳，不必上古也。坎爲穿土，坤爲聚土。中孚无坤、坎象，故不封不樹。坤喪於乙爲喪，《喪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爲五服。其期數，斬衰三年，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三月者。其大功以下，則九月五月三月爲數也。日謂三日而斂，三日而食粥，及祥禫之日也。月謂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中月而禫之月數也。坤爲喪，坎爲月，離爲日。无坎、離日月坤象，故喪期无數。中孚上下相易，變成大過。巽在下，爲木爲入爲處。兌在上，爲口。乾人在中，巽木而有兌口，乾人入處其中，是棺斂之象也。中孚，艮爲山，半山稱丘。荀注中孚曰，兩巽對合，故巽木在裏。漢時天子所葬曰山陵，故曰棺藏山陵，椁之象也。中孚變爲大過，故易之以棺椁。取諸大過者，取其過厚也。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九家易》曰，古者无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夬本坤世，下有伏坤，書之象也。上又見乾，契之象也。以乾照坤，察之象也。夬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契，刻也。大壯進而成夬，金決竹木爲書契象，故法夬而作書契矣。虞翻曰，履上下象易也。乾象在上，故復言上古。巽爲繩，離爲罟，乾爲治，故結繩以治。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也。夬旁通剝。剝坤爲書，兌爲契，故易之以書契。乾爲百，剝艮爲官，坤爲衆臣，爲萬民，爲迷暗。乾爲治，夬反剝，以乾照坤，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故取諸夬。大壯、大過、夬，此三蓋取，直兩象上下相易，故俱言易之。大壯本无妄，夬本履卦，乾象俱在上，故言上古。中孚本无乾象，大過，乾不在上，故但言古者。大過亦言後世聖人易之，明上古時也。**疏**《九家》注，古者未有文字，凡有約誓之事，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所結多少，隨物衆寡爲準。彼此各執以相考。合上古風淳事簡，故亦足以相治也。夬本坤宮五世卦，陽爻之下伏有全坤，坤爲文書之象也。下有坤上見乾，金刻木契之象也。乾大明坤先迷，故以乾照坤察之象也。夬，決也，彖傳文，百官在上，則以書泊其職，謂典禮之類。萬民在下，則以契明其事，謂約信之類。《列子》曰，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密數其齒。張湛注云，刻處似齒。故云契，刻也。大壯陽進成夬。乾爲金，大壯震爲竹木，故金決竹木爲書契象。法夬而作書契者，以夬善決也。虞注，兌下乾上爲履，乾下兌上爲夬。爲上下兩象易也。乾爲古，乾象在上，與无妄同。故復言上古。履互巽爲繩，互離爲网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爲治，故結繩以治。前言黃帝、堯、舜作，故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也。夬旁通剝，剝坤文爲書，夬、兌金爲契，故易之以書契。乾三爻之冊皆三十六，略其奇就盈數爲百。剝、艮賢人爲官，坤爲衆，又臣道，故爲衆臣。坤爲民，又爲衆，故爲萬民。坤先迷，又爲冥爲晦，故爲迷暗。乾元用九，故爲治。夬內乾，剝內坤，故以乾照坤。乾故百官治，照故萬民察也。書契所以斷決萬事，故取諸夬也。大壯、大過、夬，俱言易之，故取

兩象上下相易以明之。或稱上古，或稱古者，義俱詳前，不再釋也。

《論語・述而》（劉寶楠正義）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注孔曰：『孔子謙不敢自名仁聖。』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注馬曰：『正如所言，弟子猶不能學，況仁聖乎？』**正義**曰：『爲之』謂爲學也。《孟子・公孫丑篇》：『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與此章義相發。鄭注云：『魯讀「正」爲「誠」，今從古。』胡氏紹勳《拾義》：『「爾」當作「尒」，《說文》云：「尒，䜌之必然也。」經傳「尒」字，後人皆改作「爾」。《廣雅・釋詁》訓「云」爲「有」，正此經確詁。「云爾」即有此之詞，若《孟子》「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趙注以爲絕語之辭，「爾」當讀「如」字，與《論語》異。「薄乎云爾」亦然。』○注：『正如』至『聖乎』。○**正義**曰：學不厭，教不倦，即是仁聖。注義非是。

《孟子・告子下》（趙岐注）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

孟子曰：「然。」注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義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

《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王聘珍解詁）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庸人矣？」

孔子對曰：「所謂庸人者，口不能道善言，而志不邑邑；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以爲己憂；道，言也。邑讀曰悒。《一切經音義》引《蒼頡》云：『悒悒，不舒之貌。』志不悒悒，謂志意放肆也。選，擇也。託，依也。憂，患也。《孟子》曰：『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動行，不知所務，止立不知所定；日選於物，不知所貴；從物而流，不知所歸；五鑿爲政，心從而壞。若此，則可謂庸人矣。」務，事也。止，居也。定，安也。選，數也。《中庸》曰：『賤貨而貴德。』《孟子》曰：『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楊注《荀子・哀公篇》云：『鑿，竅也。五鑿謂耳目鼻口及心之竅也。』聘珍謂：『五讀曰午，猶忤也。鑿，穿鑿也。五鑿爲政，謂政不率法。心從而壞，謂私心壞政也。《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士矣？」

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所由焉；雖不能盡善盡美，必有所處焉。是故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務多，而務審其所謂。知既知之，行既由之，言既順之，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富貴不足以益，貧賤不足以損。若此，則可謂士矣。」道術，謂道藝。由，從也。處，居也。《孟子》曰：『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說文》云：『審，悉也，知審諦也。』謂者，所以發言之指趣也。順讀曰愼。《論語》曰：『敏於事而愼於言。』易，謂以物相易也。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君子矣？」

孔子對曰：「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買；仁義在己，而不害不志；聞志廣博而色不伐，思慮明達而辭不爭。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謂君子矣。」《論語》曰：『躬行君子。』又曰『主忠信』。買義未詳，或云買當爲置。害，忮也，謂忮人也。志，私意也。不志謂不自私也。聞志之志讀曰識。伐，矜也。《曲禮》曰：『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猶然，舒和之貌。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

孔子對曰：「所謂賢人者，好惡與民同情，取舍與民同統，行中矩繩而不傷於本，言足法於天下而不害於其身，躬爲匹夫而願富，貴爲諸侯而無財。如此則可謂賢人矣。」《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取舍，猶舉錯也。統，理也。《論語》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矩方繩直。本謂本性。不傷於本，謂行己有法，而非矯揉以失其性。害亦傷也。《易》曰：『或害之，悔且吝。』《左氏昭八年傳》曰：『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願，思也。富之言備也。《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匹夫願富者，《荀子・修身》云：『君子貧窮而志廣。』《說文》云：『財，人所寶也。』諸侯無財者，《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其身。』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

孔子對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謂天地人三才之道也。應，當也。變，謂事物非常也。窮，困也。測，盡也。情者，性之發也。陸賈《新語》云：『聖人成之，所以能統物通變，治情性，顯仁義也。』大道者，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易》曰：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聖人知變化之道，首出庶物，變則通之，化而裁之，故萬物得正其性命也。凝，正也。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理，治也。然否取舍，壹本於情性也。《中庸》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故其事大，配乎天地，參乎日月，雜於雲蜺，總要萬物，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若天之司，莫之能職，百姓淡然不知其善。若此，則可謂聖人矣。』配，合也。參，三也。《易》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雜，共也。蜺，雌虹也。《孟子》曰：『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總，統也。要，會也。穆穆，敬也。純讀曰肫。《中庸》曰：『肫肫其仁。』鄭注云：『肫肫或爲純純，懇誠貌也。』循，巡也。司，主也。《說文》云：『職，記微也。』淡然，定靜貌。《孟子》曰：『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

哀公曰：「善。」孔子出，哀公送之。

又《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王聘珍解詁）

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爾雅》曰：『麐，麕身牛尾一角。鷗，鳳，其雌皇。』《易》曰：『十朋之龜。』《爾雅》曰：『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說文》云：『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陸氏《爾雅音義》云：『三虫爲蟲，直忠切，有足者也。今人以虫爲蟲，相承假借用耳。』《說文》云：『虫，一名蝮，象其形物之微細，或行或飛，或毛或倮，或介或鱗，以虫爲象。』《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月令》鱗毛羽介皆謂之蟲。《白虎通》以聖人爲倮蟲之長，自上聖下達蟭螟，通有蟲稱耳。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此皆陰陽之際也。舉，飛動也。《說文》云：『兆，灼龜坼也。』際，會也。盧注云：『龜龍爲陰，風火爲陽，陰陽之會也。』茲四者，所以役於聖人也，役，謂役使。《禮運》曰：『聖人作則，四靈爲畜，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是故聖人爲天地主，爲山川主，爲鬼神主，爲宗廟主。主者，主其祭祀。鬼神，謂四方百物。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曆；察，審也。序，次也。盧注云：『審十二月分數於昏旦，定辰宿之中見與伏，以驗時節之僭否。』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漢書・律曆志》云：『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崐崘之陰，取竹之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皇之鳴，以比黃鐘之宮，是爲律本。』宗，主也。盧注云：『八音，八卦之音，以律定八風之高下清濁，而準配金石絲竹也。』聘珍謂：律也者，六律六呂統謂之十二律也。《書》曰：『律和聲。』孔云：『律謂六律六呂。』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居，處也。律述地氣，故曰居陰。治陽者，節氣既得，可以考日月之行道，星辰之次舍，時候之寒暑，所治者皆天事也。曆悉天象，故曰居陽。治陰者，象數不忒，可因日星之出入，晝夜之永短，以知東西南朔之高下向背，以正作訛成易之時，所治者皆地事也。律曆迭相治也，其間不容髮。迭，更迭也。盧注云：『曆以治時，律以候氣，其致一也。』聖人立五禮以爲民望，制五衰以別親疏，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正五色之位，成五穀之名。五禮，謂春官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五禮也。盧注云：『五禮其別三十六，生民之紀在焉。』聘珍謂：五衰，五服也。鄭注《喪服》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賈疏云：『兼解五服。五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親者服重，疏者服輕。』五聲者，《樂記》曰：『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導，宣導也。五味者，《周禮》曰：『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調，和也。察民情者，《王制》曰：『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又曰：『五味異和。』五色之位者，《攷工記》曰：『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地謂之黃。』盧注云：『察，猶別也。五穀者，謂黍稷麻麥菽也。』序五牲之先後貴賤，諸侯之祭，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盧注云：『五牲，牛羊豕犬雞。先後，謂四時所尚也。』聘珍謂：陸氏《儀禮釋文》云：『養牲所曰牢。』何注《公羊》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鄭注《儀禮》云：『祭祀自熟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盧注云：『庶人無常牲，故以稷爲主。』鄭注《士虞禮》云：『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鄭注《曾子問》云：『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然則陰厭在尸未至之前，陽厭在尸既起之後，是厭之無尸也。宗廟曰舀爨，山川曰

犧牷，割列禳瘞，是有五牲。盧注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色純曰犧，體完曰牷。宗廟言豢，山川言牲，互文也。山川，謂岳瀆。以方色，角尺。其餘用庖索之。割，割牲也。列，疆辜。禳，面禳也。瘞，埋也。』聘珍謂：割牲者，以血祭祭社稷。《月令》曰『大割祠於公社』是也。列疆辜者，祭四方百物。面禳者，先鄭注《雞人》職云：『面禳，四面禳也。』祭山林曰埋。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

又《大戴禮記・用兵》（王聘珍解詁） 聖人愛百姓而憂海內，及後世之人，思其德必稱其仁，故今之道堯、舜、禹、湯、文、武者，猶威致王，今若存。《孟子》曰『仁者愛人』，又曰『聖人之憂民如此』。道，言也。威，畏也。《五帝德》曰：『死而民畏其神』，致，極也。王，天下所歸往也。猶威致王者，死而民畏其神，極其向往之心也。夫民思其德，必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皇天，上神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也。祝，祈福之辭。歆猶欣也。《書》曰：『冒聞於上帝，帝休。』又曰『祈天永命』。《詩》曰：『自天降康，豐年穰穰。』

《荀子・性惡》（王先謙集解） 「塗之人可以爲禹」，曷謂也？塗，道路也。舊有此語，今引以自難。言若性惡，何故塗之人皆可以爲禹也。曰：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人皆有之。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今以仁義法正爲固無可知可能之理邪？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唯，讀爲雖。將使塗之人固無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而固無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邪？然則塗之人也，且內不可以知父子之義，外不可以知君臣之正。不然。以塗之人無可知可能之論爲不然也。○兪樾曰：『不然』二字，當在『今』字之下，『今不然』，三字爲句。上文云『今不然，人之性惡』，是其例也。今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然則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其在塗之人明矣。今使塗之人者以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本夫仁義之可知之理，可能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今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孰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伏術，伏膺於術。孰察，精孰而察。加日，累日也。縣久，縣繫以久長。○郝懿行曰：『伏』與『服』，古字通。服者，事也。古書『服事』亦作『伏事』，『服膺』亦作『伏膺』。王念孫曰：術者，道也。見《大傳》注、《樂記》注、《魯語》、《晉語》注。服術，猶言事道。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雖性惡，若積習，則可爲聖人。《書》曰：『惟狂克念作聖。』曰：「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也？」曰：可以而不可使也。可以爲而不可使爲，以其性惡。故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相爲也，然而不相爲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盧文弨曰：『故塗之人可以爲禹』下，元刻有『未必然也，塗之人可以爲禹』十一字，宋本無。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夫工匠、農、賈，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事，業。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其不可以相爲明矣。工、賈可以相爲而不能相爲，是可與能不同也。可與能既不同，則終不可以相爲也。此明禹亦性惡，以能積僞爲聖人，非禹性本善也。聖人異於衆者，在化性也。堯問於舜曰：「人情何如？」舜對曰：「人情甚不美，又何問焉？妻子具而孝衰於親，嗜欲得而信衰於友，爵祿盈而忠衰於君。人之情乎！人之情乎！甚不美，又何問焉？」唯賢者爲不然。引此亦以明性之惡。韓侍郎作《性原》曰：『性也者，與生俱生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性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情七。曰：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而已矣；中焉者，可道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上焉者之於五也，主於一而行於四；中焉者之於五也，一不少有焉，則少反焉，其於四也混；下焉者之於五也，反於一而悖於四。性之於情，視其品。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爲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上焉者之於七也，動而處其中；中焉者之於七也，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於七也，亡與甚，直情而行者也。情之於性，視其品。孟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荀子之言性曰：「人之性惡。」揚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惡混。」夫始善而進惡，與始惡而進善，與始也混而今也善惡，皆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叔魚之生也，其母視之，知其必以賄死。楊食我之生也，叔向之母聞其號也，知必滅其

宗。越椒之生也，子文以爲大慼，知若敖氏之鬼不食也。人之性果善乎？后稷之生也，其母無災；其始匍匐也，則岐岐然，嶷嶷然。文王之在母也，母不憂；既生也，傅不勤；既學也，師不煩。人之性果惡乎？堯之朱，舜之均，文王之管、蔡，習非不善也，而卒爲姦。瞽叟之舜，鯀之禹，習非不惡也，而卒爲聖。人之性，善惡果混乎？故曰：三子之言性也，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曰：然則性之上下者，其終不可移乎？曰：上之性，就學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學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則孔子謂「不移」也。曰：今之言性者異於此，何也？曰：今之言者，雜老、佛而言也。雜老、佛而言之也者，奚言而不異？』

養氣

《孟子・告子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注**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息，長也。濯濯，無草木之貌。牛山木嘗盛美，以在國郊，斧斤牛羊，使之不得有草木耳，非山之性無草木也。**疏**注『牛山』至『之貌』。○**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牛山齊之東南山，是趙氏在複壁中所注，方向少錯，無論。今目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亦在唐臨淄縣南二十一里，《括地志》所謂「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是。酈道元注：「牛山，一名南郊山，天齊淵出焉。齊以此得名。」梁劉昭不知引何人《孟子》注云：「南小山曰牛山。」晉左思《齊都賦》云：「牛嶺鎮其南。」《列子・力命篇》：「齊景公游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夫臨曰北，正以山實在南。』『邑外謂之郊』，《爾雅・釋地》文。息之義與生同，生亦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息，長也。息與息通。剝彖傳云：「君子尚消息盈虛。」消息卽消長也。』《毛詩》言濯濯者二，《大雅・靈臺篇》『麀鹿濯濯』，傳云：『濯濯，娛遊也。』《崧高篇》『鉤膺濯濯』，傳云：『濯濯，光明也。』濯是洗澣漑滌之名，物經滌濯，則垢汙悉去，故光明爲濯濯。山有草木，則陰翳不齊，草木盡去，不異洗濯者然，故趙氏以濯濯爲無草木之貌也。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注**存，在也。言雖在人之性，亦猶山之有草木，人豈無仁義之心邪。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平旦之志氣，其好惡，凡人皆有與賢人相近之心。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疏**注『存在』至『遠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存，存在也。』是存卽在也。良之義爲善，良心卽善心，善心卽仁義之心。放者，存之反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以與吳王爭一旦之死』，高誘注云：『旦，朝也。』旦旦猶云朝朝，亦卽日日也。旦旦，言非一日也。日日放其良心，猶日日伐其山木。山木由此不美，人心亦由此不良。良亦美也。『其日夜之所息』，趙氏解爲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息之義爲生長，所息指生長此心之仁義。仁義不能無端生長，故趙氏以思欲明之。蓋雖放其良心，其始陷溺未深，尚知自悔，雖爲不仁而思欲尚轉而及仁，雖爲不義而思欲尚轉而及義。此思欲之所轉，卽仁義之心所生長。相近卽『性相近』之相近。放失之後，其平旦之氣，好惡尚與人相近，則『性善』可知矣。趙氏以人爲賢人，謂能存仁義之心，未放失其良者也。其實『與人相近』，正謂與禽獸相遠。謂之爲人性原相近，但日放一日，則日遠於人一日，日遠於人一日，卽日近於禽獸一日，而其日夜所息，則仍與人近而不遠，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明其性之善也。旦旦伐之而所習仍相近，則良心不易亡如此，此極言良心不遽亡，非謂良心易去也。故趙氏以幾希爲不遠也。或以息爲歇息，非是。以幾希爲甚微，亦失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豈希言不遠，與前注「幾希無幾也」異。蓋亦隨文見義與。』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牿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注**旦晝，晝日也。其所爲萬事，有牿亂之，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牿之反覆，利害干其心，其夜氣不能復存也。人見惡人禽獸之行，以爲未嘗有善才性，此非人之情也。**疏**注『旦晝』至『情也』。○**正義**曰，《說文・旦部》云：『旦，明也。』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宣公八年・穀梁傳》『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注云：『旦日，猶明日也。』《漢書・高帝紀》『旦日合戰』，注云：『旦日，明日也。』

趙氏言晝日也，是以日釋晝也。且晝猶云明日，謂今日夜所息平旦之氣，才能不遠於人，及明日出見紛華，所悅而所息者乃牿亡矣。《音義》云：『丁云：「梏，古沃切，謂悔吝利害也。」』言利害之亂其性，猶桎梏之刑其身，此梏從木。《書・費誓》『今惟淫舍牿牛馬』，鄭氏注云：『牿，桎梏之梏。』是桎梏之梏通作牿，故梏亡作牿亡也。趙氏云其所爲萬事，有牿亂之，則是以亂釋牿。《毛詩・小雅・何人斯》云『祇攪我心』，傳云：『攪，亂也。』《詩・大雅・抑篇》『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梏德行』，是梏與覺古通。《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云『梏羽羣』，注云：『梏，諸家並古酷反。』案：《字書》捂從手，卽古文攪字，謂攪擾也。捂、牿、梏同。趙氏讀牿爲攪，故訓爲亂。丁氏以爲桎梏，非其義也。何氏焯《讀書記》云：『有牿之有當讀去聲。』讀去聲則爲又，謂才有所生息，又梏亂而亡失之也。反覆卽反復。息而牿，牿而又息，息而又牿，其始息多於牿，久則牿多於息。息則仁義之心存，牿則利害之見勝，牿之不已，則心但知有利害，不復能思欲息長仁義，是利害之邪，干犯仁義之良，故夜氣不足以存也。至牿之反覆，夜氣不足以存，乃違禽獸不遠。然則人之不遠於禽獸，亦非一日所遽至也。坤文言傳云：『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繫辭》傳云：『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又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且旦伐之，牿之反覆，卽漸積之謂也。當其日夜所息，好惡尙與人近，是時早辨，尙不至於牿亡，此聖人設敎，所以耻之以仁，畏之以義，勸以利而懲以威也。**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注**誠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何有不長也。誠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何有不盡也。孔子曰，持之則在，縱之則亡，莫知其鄉。鄉猶里，以喻居也。獨心爲若是也。**疏**注『誠得』至『是也』。○**正義**曰，《楚辭・離騷》云『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注云：『苟，誠也。』故以誠釋苟。人之自治，必以問學，聖人治人，則以禮樂，皆以法度於仁義也。息仁義，必以思欲；養仁義，必以法度。趙氏深能發《孟子》之恉。或謂靜以任其自然，非其義也。《說文》水部云：『消，盡也。』故以盡釋消。手部云：『操，把持也。』《禮記・曲禮》『操右契』，注云：『操，持也。』故以持釋操。舍卽放，放卽縱。《論語・雍也篇》『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集解引鄭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也。』《論語・里仁篇》『里仁爲美，擇不處仁』，集解引鄭曰：『里者，民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爲善也。』鄉大於里，而皆爲民之所居，故云鄉猶里，以喻居也。惟，猶獨也。近讀鄉爲向，《釋名・釋州國》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鄉里之鄉，本取義於向，則其義通矣。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錄》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直接「惟心之謂」句，分明指心言，蓋存亡卽出入也。惟心是一可存可亡、可出可入之物，故操舍惟命，若無出入，則無事操存矣。《大易》「憧憧往來」，往來者，出入也。《大學》心有所，心不在，有所不在，亦出入也。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則因其出之入之也。』

浩然之氣

《孟子・公孫丑上》（焦循正義） 「敢問夫子惡乎長？」**注**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注**孟子云，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疏**注『我能』至『氣也』。○**正義**曰，《淮南子・墬形訓》高誘注云：『浩亦大也。』故以浩然之氣爲大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班孟堅《答賓戲》「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李善注：「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項岱曰：皓白也。如天之氣皓然也。」《後漢書・傅燮傳》「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李賢注：「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氣也。」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養吾浩然之氣者也。」則董子以養浩然之氣爲養化之和氣，班孟堅以浩然與浮雲相對，亦是以浩然爲天氣。趙、項之釋，有所本矣。今本趙注作「浩然之大氣」，當是俗人所改。《漢書・敘傳上》注「師古曰：浩然，純一之氣也」。《文選》五臣注：

「劉良曰：浩然自放逸也。」與古義異。」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注**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

注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貫洞纖微，洽於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施德教，無窮極也。**疏**注『言此』至『極也』。○**正義**曰：云至大至剛正直之氣者，惟正直，故剛大。下言養之以義解以直養三字，直卽義也。緣以直養之，故爲正直之氣；爲正直之氣，故至大至剛。或謂趙氏以『至大至剛以直』爲句，非也。《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植之而塞於天地，橫之而彌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高誘注云：『塞，滿也。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又云：『約而能張，幽而能明，甚淖而滑，甚纖而微。』高誘注云：『言道能小能大，能昧能明。』《精神訓》云：『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趙氏云『貫洞纖微，洽於神明』，謂其微而未著，虛而未彰，故難於言也。《說文・干部》云：『干，犯也。』《國語・周語》云『水火之所犯』，注云：『犯，害也。』故以干釋害，謂以邪事干害之也。既以滿釋塞，又云滋蔓者，《隱公元年左傳》云『無使滋蔓』，謂如草之由小而蔓延也。當其纖微靜漠，難於言之；及其養以直而無干害以邪，則蔓延由微而著，由靜而動，則用之德教，無窮竭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注**重說是氣。言此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舒之彌六合，卷之不盈握，包絡天地，稟授羣生者也。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常以充滿五臟；若其無此，則腹腸飢虛，若人之餒餓也。**疏**注『重說』至『餓也』。○**正義**曰，《易・豐》『初九遇其配主』，《釋文》云：『鄭作「妃」。』《桓公二年左傳》云：『嘉耦曰妃。』耦通作偶。《周禮・掌次》『射則張耦次』，注云：『耦，俱升射者。』故以偶釋配，又申之以俱行也。賈誼《新書・道德說》云：『義者，理也。』又云：『義者，德之理也。』《禮記・禮運》云：『義者，仁之節也。』《祭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故以義兼言仁，又以理釋義，而爲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者，阮氏元《校勘記》云：『漢人皆以陰陽五行爲天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趙氏用此語。』按《列子》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有形生於無形，故云無形生有形也。疏本作『生於無形』，非是。《淮南子・原道訓》云：『包裹天地，稟受無形。』又云：『舒之幎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趙氏本此，以上言無形，故改云羣生。落與絡古字通。絡爲纏繞，亦裹之義也。道既爲陰陽，陰陽是氣，故云道氣。陰陽分之爲五行，五行各屬於五藏，《白虎通・性情篇》云：『人本含五行六律之氣而生，而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淮南子・精神訓》云：『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又云：『使耳目精明，元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欲；五藏定安，充盈而不泄。』此趙氏所本也。《說文・食部》云：『餒，飢也。』餒同餒，飢卽餓也。不能以直養而邪或干害之，則氣以誘慕嗜欲而散，五藏外越而不能充滿，故腸腹飢虛，若人之不飲食而餒餓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配義與道，正分疏直養。無論氣配道義，道義配氣，總是氣之浩然者，藉道義以充塞耳。無是者，是無道義。餒者是氣餒，道義不能餒也。』李氏紱《配義與道解》云：『心之裁制爲義，因事而發，卽羞惡之心也。身所踐履爲道，順理而行，卽率性之謂也。未嘗集義養氣之人，自反不縮。嘗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敢斷者，氣不足以配義也。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氣不足以配道也。吾性之義，遇事而裁制見焉。循此裁制而行之，乃謂之道。義先而道後，故曰配義與道，不曰配道與義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餒？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義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助之謂也，蓋氤氳而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襲而取之，則是外之也。襲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慊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餒矣。』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注**集，雜也。密聲取敵曰襲。言此浩然之氣，與義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疏**注『集雜』至『有者』。○**正義**曰，雜從集，《方言》云：『雜，集也。』古雜集二字皆訓合。與義雜生卽與義合生也。與義合生，是卽配義與道而生也。生卽育也，育卽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爲善養，與徒養勇守氣者異矣。《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淮南子・氾論訓》云『秦穆興

兵襲鄭』，高誘注云：『以兵伐國，不擊鼓密聲曰襲。』《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注**慊，快也。自省所行仁義不備，干害浩氣，則心腹飢餒矣。**疏**注『慊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耳聽之必慊』，又《知接篇》云『以慊寡人』，高誘注並云：『慊，快也。』慊與嗛同。《國策・魏策》『齊桓公夜半不嗛』，高誘注云：『嗛，快也。』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注**孟子曰，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為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疏**注『孟子』至『義也』。○**正義**曰：趙氏以密聲取敵解襲字，而未詳『義襲而取』之意。推其解集義而生為從內而出，則義襲而取乃自外而取矣。氣合義而生，則有此氣，即有此義，故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義襲而取，則義本在氣之外，取以附於氣耳。若然，則義不關於內，即所行義有不附，將於心無涉矣。乃自省所行，仁義不具備，而邪事干之，則心必不快，可見義在於內，關係於心，不與氣配，氣則餒矣。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是不知義在於內，與氣俱生，故造為外義之說。不知義，故不知持志，即不知善養浩然之氣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告子固譏孟子之集義為襲而取之也，由其不知在內，妄疑為徒取於外。取如色取仁而行違之取，加一襲字，如表裘襲裘之襲，言其多事增益掩蓋之勞，孟子特辨正之。此「非義襲而取之也」句意與「非由外鑠我也」皆反覆揭示。講者以義襲而取之屬告子說。告子本外義，安肯取義；彼全是助長，與襲取亦殊。』按以直養，則氣合義，自內而生。不以直養，而邪事干害之。則氣不與義合，即是暴其氣，無所為義襲也。義襲而取，自指言義外者之說如此，故直非斥之。一事合義，即是以直養。一事不合義，即是事害之。集為雜，雜為合，合為配，一也。生為育，育為養，一也。義為直，直為縮，一也。取為求，一也。趙氏訓詁，能貫通其脈。集合在內，襲取在外，是集非襲，則是內非外。集之訓未明，則襲之說遂窒，六書訓詁，所關於道義者深矣。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注**言人行仁義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為福，故為仁義也。但心勿忘其為福，亦勿汲汲助長其福也。汲汲則似宋人也。**疏**注『言行』至『福也』。○**正義**曰：經言『必有事』，趙氏以『必有福在其中』解之，是以福釋事，乃事無福訓也。翟氏灝《考異》云：『通段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畐」，中筆引長，形便類事。舊本《孟子》當作「必有畐焉」，故趙氏注之如此。』而勿正但以為福故為仁義也者，蓋以但字解正字，趙氏於訓詁，每以二字相疊為釋，此常例也。《詩・終風序》箋云：『正，猶止也。』《莊子・應帝王篇》云『不正』，《釋文》云：『正本作「止」，正之義通於止也。』為仁義即上云行仁義之事，自然得福，不可止以得福之故，始行仁義之事。『而勿正但以為福故為仁義也』十二字一氣。『正但』連下，此趙氏之義也。《淮南子・精神訓》云『非直夏后氏之璜也』，高誘注云：『直，但也。』直，正義同，正之為但，猶直之為但也。趙氏以必有事焉為必有福焉，故而勿正是不可止為此福也。心勿忘是心不忘其為福也，勿助長是不可助長其福也。《隱公元年公羊傳》云：『及，猶汲汲也。及，我欲之。』此云『汲汲助長其福』，謂心急欲其長而助之也。按趙氏讀事為福，其所本不可詳；其讀正為止，而以『心勿忘』為句，則經義可明。蓋正之為止，即是已止之止，『必有事焉而勿止』，謂必有事於集義而不可止也。何以不止？心勿忘，則不止也。心何以勿忘？時時以不得於言者求諸心，即時時以不得於心者求諸心，使行無不慊於心，則心勿忘而義集也。凡事求諸心，即曾子之『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往者氣也，然自反而縮乃往，自反而不縮則不往，是不徒恃氣，而以心帥氣。以心帥氣，則能善養氣而不暴其氣；若不求諸心，而但求諸氣，則無論縮不縮而皆往，務以氣勝人，是為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也，是暴其氣也。能自反，則持其志，不致暴其氣。凡氣之所往，皆自反而縮；自反而縮，則配義與道；配義與道，則以直養而無害其氣；緣集義而生，乃浩然充塞於天地之間而不餒矣。北宮黝、孟施舍不求諸心，但求諸氣者也。故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以為可也。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即是不得於氣，勿求於心。蓋告子以外其義者忘其心，以忘其心者制其氣；北宮黝、孟施舍一味用氣，告子一味不用氣，而皆不求心，皆不持志，即皆不能集義。在黝、舍則暴其氣，在告子則餒其氣，惟孟子之學，在自反以求心，持志以帥氣，縮而合乎義道則氣不餒，不縮而乖乎義道則氣不暴，全以心勿忘為要而已。忘通妄，即《易》无妄之妄。事即通變之謂事之事。正通止，即終止則亂之止。通變則為道為義，勿止則自彊不息，勿妄則進德修業，此孟子發明《周易》之旨，故深於《易》者，莫如孟子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注**揠，挺拔之，欲亟長也。病，罷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喻人助情邀福者必有害，若欲急

長苗而反使之枯死也。**疏**注『揠挺』至『死也』。○**正義**曰，《方言》云：『揠，擢，拂，戎，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擢。自關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戎。東齊、海、岱之間曰揠。』郭璞注云：『今呼拔草心者爲揠。』《說文・手部》云：『挺，拔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荔挺出』，高誘注云：『挺，生出也。』拔或連根拔起，云『挺拔』，則但拔之使高出，如荔之挺生，不出其根也，故云挺拔之欲亟長。《禮記・少儀》云『師役曰罷』，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氏正義引《莊公八年公羊傳》云：『此滅同姓，何善爾？ 病之也。』何休云：『慰勞其罷病也。』是鄭用《公羊》爲注也。罷與疲同，《廣雅・釋詁》疲罷皆訓勞，《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罷女無家』，注云：『罷，病也。』今日病，謂今日勞苦疲憊也。趙氏以芒芒爲罷倦之貌，《音義》云：『丁音忙。』則讀若茫茫。《方言》云：『茫，遽也。』急遽所以致罷倦，罷倦則怠緩，不急遽矣。《詩》『僕夫況瘁』，《楚辭・憂苦篇》作『僕夫慌悴』。《廣雅・釋言》云：『慌，夢也。』《釋詁》云：『忽，慌忘也。』《文選・歎逝賦》『何視天之芒芒』，注云：『芒芒，猶夢夢也。』《爾雅・釋訓》云：『夢夢訰訰，亂也。 僬僬，昏也。』孫炎注云：『夢夢昏昏，昏亂也。』《釋文》引顧野王云：『夢夢訰訰，煩懣亂也。』《楚辭・九章》云：『中悶瞀瞀忳忳。』賈誼《新書・先醒篇》云：『不知治亂存亡之所由，忳忳然猶醉也。』云『煩懣』，云『悶瞀』，云『如醉』，皆倦罷之狀。趙氏蓋讀芒芒爲夢夢，慌之訓爲夢，與芒芒爲夢夢同。慌悴謂慌忽憔悴，慌忽者疲其神，憔悴者疲其形，此芒芒所以爲倦罷之貌也。《詩・桃夭》『宜其家人』，《毛傳》云：『一家之人。』箋云：『猶室家也。』趙氏以其人爲家人，蓋即謂一家之人也。若《國語・齊語》云『罷女無家』，注云：『夫稱家。』是婦以夫爲家。《楚辭・離騷》云『淫又貪夫厥家』，注云：『婦謂之家。』是夫亦以妻爲家。《周禮・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故《周易・家人卦》統言男女父子夫婦兄弟，而《詩》箋以家人猶室家，亦男女夫婦統稱。此宋人爲男子，其揠苗而歸，不必專告一人，則其人之爲家人，概指一家而言耳。其子，亦家人中之一人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走釋趨。《說文・木部》云：『稾，木枯也。』《周禮・小行人》注云：『故書「稿」爲「稾」。』《國語・魯語》云『鼈魚鼈以爲夏稿』，注云：『稿，乾也。』是乾、枯、稿義同。閩、監、毛三本作『喻人之情邀福者必有害。』者與也義同，俱連下之詞。《列子・黃帝篇》『邀於郊』，《釋文》云：『邀，抄也，遮也。』情非中節而發，則氣不由直養而生，助其喜怒之情，以要求呵護之福，勢敗援緩，身名俱喪，是反使有害也。趙氏義如此。 **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注**天下人行善，皆欲速得其福，恬然者少也。以爲福祿在天，求之無益，舍置仁義，不求爲善，是由農夫任天，不復耘治其苗也。其邀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揠苗之人也。非徒無益於苗，而反害之。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故爲丑言，人之行當內治善，不當急欲求其福。**疏**注『天下』至『者矣』。○**正義**曰：邀福，閩、監、毛三本作『遲福』。阮氏元《校勘記》云：『遲，是也。讀如遲客之遲。常恐其行義，《考文》古本作「常恐其作義」。又閩、監、毛三本注末多「亦若此揠苗者矣」七字。』按：《孟子》經文，辭句明達，不似《詩》、《書》艱奧，而趙氏注順通其意，亦極詳了，不似毛、鄭簡嚴，待於申發。故但疏明訓詁典籍，則趙氏解經之意明，而經自明。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以經文涵泳之，亦可會悟而得其眞，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此注既讀『必有事』爲必有福，故皆以邀福、得福、求福言之。《說文・心部》云：『恬，安也。』《老子》云『恬澹爲上』，謂不求福也。由即猶也。《毛詩・甫田》『或耘或耔』，傳云：『耘，除草也。』《禮記・曲禮》云『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故以治釋耘。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蓋謂告子既以義爲外，則必不行義，故惟恐其行義也。行義，福不可必得，故不行義而別有以助之，以急求其福。行義即是內治善。內治善則福不能急得。欲急得福，故告子不內治善，且惟恐其行義，以碍其急求福也。孟子與之相反，故言當內治善，不當急求其福。此趙氏義也。乃以《孟子》經文核之：告子者，『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者也。勿求心，勿求氣，正《老子》所謂『恬澹』，《淮南子》所謂『恬愉』，豈尚有急求其福之事？ 則是以急求其福擬告子者，誣也。若謂勿求心、勿求氣即是助長，長即生也，亦即養也。告子勿求心則不集義，因不能如孟子之善養氣，告子勿求氣則不守氣，亦並不似孟施舍之養勇。告子本不欲氣之生長，又何用助長？ 且告子之學雖偏，而其勿求心、勿求氣，自造爲義外之說，亦當時處士之傑出者。使助長即指告子，則孟子明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然則天下皆助長之人，豈天下皆爲告子之勿求心勿求氣，則趙氏以揠苗助長比急求其福，以急求其福爲告子之惟恐行義，於《孟子》經文，殊難脗合矣。試即經文涵泳

之：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忘其爲心者也。忘其心而勿求則無事，此告子外義，不善養浩然之氣之說也。孟子既辨明義非外襲，必事內集，故云必有事焉而勿止，必有事，則必求於心而勿止，則非一求而已，且心勿忘矣。此辨明告子之不動心與孟子之不動心已畢，以下勿助長，則推黝、舍之養勇而言之。謂不可爲告子之必無事而餒，亦不可爲黝、舍之守氣以養氣也。守氣以養氣，是助長也。長卽養也，亦卽生也。以直養而無害，則氣由義生，爲善養卽爲善長，而非助長助養。以守氣爲養勇，則氣由氣生，爲不善養，卽不善長，而爲助長助養。天下能自反持志，直養集義者，能有幾人。大抵多暴其氣，以生長其氣，故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是不有事而止，而不求氣者也，此不芸苗者也。是告子之不得於心勿求其氣而可者也，故無害也。助之長者，氣本不能從義直而生，而助之生，此揠苗者也。是黝、舍之守氣以暴其氣者也。暴其氣則不能自反，不能持志，不能集義。凡無義無道，雖不慊於心，而一以其氣行之。以直長養之而無害者，以不直長養而有害必矣，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此『害』字，卽申明以直養而無害之害。以直養，則氣自生長於義，而無容助之。然則助長者，不能以直養之謂也。治田者，培其苗之根，除其非種，苗自生於根矣，無以揠爲也。總之以持志自反爲要，則心勿忘三字爲善養浩然之學。忘其心爲黝、舍之暴氣，非也。爲告子之勿求氣，亦非也。勿求氣雖較暴氣爲無害，然勿求氣，卽不復求心以生氣，雖無害而實無益。譬如不揠苗，亦不耘苗，苗之槁雖不自我害之，而苗亦莫能長矣，安用此枯槁寂寞之學爲哉！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人於日用之間，無時無地之非事，卽無時無地之非動。聖人之言敬也，道國曰敬事，事君曰敬其事，論仁曰執事敬，論君子曰執事敬，又曰事上敬，交久敬，行篤敬，敬鬼神，祭思敬，蓋悉數之不能終其物，靜時涵養，以收斂放心，是敬之一事。蓋人生日用之間，動處多，靜處少，以三達德行五達道，處處是動，處處當用敬。其或有少間靜時，亦須以敬聯屬之，故曰「君子不動而敬」，「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其用功於動，用功於睹聞，已無絲毫之不敬。而於萬動中或有一靜，於萬睹聞中或有一不睹不聞，亦以敬聯屬之。如此言敬，始謂之「修己以敬」，始謂之「敬而無失」。以靜時繼續其動時之敬，非主於靜而以動時繼續其靜時之敬也。孟子不動心有道，以能養氣也。氣何以得養？以集義也。義何以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能致其知，則心有主而義以集，然後見之於行事，事皆合於義，《易》所謂「義以方外」。如此義方外者，必敬直內。敬義相須，無舍敬而能義，亦無舍義而能敬者。故義雖方外，而實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孟子之論義，卽孟子之論敬也。敬也者，用其心焉而已矣。夫子曰「無所用心」，心不用，則於不可已者而亦已，故斥之曰難。孟子之不動心，非釋氏之專一寂守以主靜，得以冒其號而謂之曰不動心也。而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之不動心，一在動處用功，一在靜處用功，烏得不相背而馳哉？』

養心

《孟子・盡心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注**養，治也。寡，少也。欲，利欲也。雖有少欲而亡者，謂遭橫暴，若單豹卧深山而遇飢虎之類也。然亦寡矣。**疏**注『養治』至『寡矣』。○**正義**曰，《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注云：『養，猶治也。』《說文・宀部》云：『寡，少也。』存與亡對，故以不存爲亡。單豹事，《莊子・達生篇》云：『田開之見周威公曰：「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魯有單豹者，巖居而水飲，而與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猶有嬰兒之色，不幸遇餓虎，餓虎殺而食之。有張毅者，高門縣薄，無不走也。行年四十，而有內熱之疾以死。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養其外而病攻其內，此二子者，皆不鞭其後者也。」』《呂氏春秋・必己篇》云：『單豹好術，離俗棄塵，不食穀實，不衣芮溫，身處山林巖崛，以全其生，不盡其年，而虎食之。』高誘注云：『不食穀實，行氣道引也。芮，絮也。《幽通記》曰「單豹治裏而外凋」，此之謂也。』亦見《淮南子・人間訓》。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注**謂貪而不亡，蒙先人德業，若晉欒黶之類也。然亦少矣，不存者衆也。**疏**注『謂貪』至『衆也』。○**正義**曰，《詩・大雅・桑柔篇》『民之貪亂』，箋云：『貪，猶欲也。』《呂氏春秋・愼大篇》云『暴戾貪頑』，高誘注云：『求無厭足爲貪。』是貪爲多欲也。引晉欒黶者，《襄公十四年左傳》：『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

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是其事也。黶雖不亡，而盈亦必亡，先德之恃，焉可久乎？

《荀子・修身篇》（王先謙集解） 扁善之度，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以修身自名則配堯、禹。扁，讀爲辨。《韓詩外傳》曰『君子有辨善之度』，言君子有辨別善之法，即謂禮也。言若用禮治氣養生，壽則不及於彭祖，若以修身自爲名號，則壽配堯、禹不朽矣。言禮雖不能治氣養生而長於修身自名，以此辨之，則善可知也。彭祖，堯臣，名鏗，封於彭城，經虞、夏至商，壽七百歲也。○盧文弨曰：案『扁』，《外傳》作『辯』，則扁當訓平。《尚書》『平章』，『平秩』，古作『辯章』，『辯秩』。此謂隆禮之人有平善之度，不當作辨別解。後彭祖則得年亦永矣，然壽身之益尚小，壽世之益更大也。郝懿行曰：『扁』當爲『辯』，《韓詩外傳》一作『辯』是也。辯訓平也，治也。楊讀爲辨而訓別，非。荀書多以『辨』爲『辯』。王念孫曰：扁，讀爲偏。《韓詩外傳》作『辯』，亦古『偏』字也。說見《日知錄》。偏善者，無所往而不善也。君子依於禮則無往而不善，故曰『偏善之度』。下文『以治氣養生』六句，正所謂『偏善之度』也。楊讀扁爲辨而訓爲辨別，則與『之度』二字不貫。盧讀扁善爲平善，亦非下六句意。王引之曰：『以修身自名』，文義未安，當有脫誤。楊云『以修身自爲名號』，則所見本已同今本。《韓詩外傳》作『以治氣養性與『生』同則身後彭祖，以修身自強今本脫『以』字則名配堯、禹』，於義爲長。《王霸篇》云：『名配堯、禹。』又云：『名配禹、舜。』宜於時通，利以處窮，禮信是也。信，誠也。言所用修身及時通處窮，禮誠是也。《孟子》曰：『君子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盧文弨曰：案《韓詩外傳》作『宜於時則達，厄於窮則處』。王引之曰：時亦處也。言既宜於處通，而又利以處窮也。《莊子・逍遙遊篇》『猶時女也』，司馬彪曰：『時女，猶處女也。』是時與處同義。《大雅・緜篇》『曰止曰時』，猶言『爰居爰處』耳。說見《經義述聞》。《韓詩外傳》作『宜於時則達，厄於窮則處』，未達『時』字之義而增改其文，蓋失之矣。凡用血氣、志意、知慮，由禮則治通，○王引之曰：下文以『節』『疾』爲韻，『雅』『野』爲韻，『生』『成』『寧』爲韻，唯此二句韻不相協，『通』，疑當依《外傳》作『達』，此涉上『宜於時通』而誤。『達』與『優』爲合韻。凡願、月二部之字，古聲或相通。若『勞心怛怛』之『怛』，《齊甫田》。字從旦聲，而與『桀』爲韻，『故事可勸也』之『勸』，《禮運》。與『列』，『藝』爲韻，藝，古讀爲臬。『不賞而民勸』，《中庸》。與『鉞』爲韻，『以按徂旅』之『按』，《大雅・皇矣》，《孟子》引作『遏』，《梁惠王》。皆其例也。《外傳》作『不由禮則悖亂』，『亂』與『達』亦合韻。不由禮則勃亂提優；提，舒緩也。《爾雅》：『媞媞，安也。』《詩》曰『好人提提』，皆舒緩之義。○郝懿行曰：勃與悖，優與嫚，並同。嫚，謂相侮易也。荀書多以『優』爲『嫚』，或以爲『慢』。慢，謂惰也。提者，《詩・小弁》傳：『提提，羣貌。』箋云：『提提然樂。』然則提者羣居相樂，優者狎侮相輕，皆不由禮使然。先謙案：下文『難進曰偍』，注云：『偍與提，媞皆同，謂弛緩也。』是『提優』二字義同，故與『勃亂』對文。言不由禮則血氣強者多悖亂，弱者多弛慢也。郝說非。食飲、衣服、居處、動靜，由禮則和節，○先謙案：和節，猶和適。不由禮則觸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行，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衆而野。夷，倨也。《論語》曰：『原壤夷俟』。固，陋也。庸，凡庸。衆，衆人。野，郊野之人。○郝懿行曰：雅對野言，則兼正也、嫺也二義，野者反是。王引之曰：楊分夷固爲二義，非也。夷固猶夷倨也。夷固辟違，猶言倨傲僻違。《不苟篇》云『倨傲僻違以驕溢人』是也。《修身篇》又云：『體倨固而心埶詐。』今本『埶』譌作『執』，辯見後『埶詐』一條。是固與倨同義。楊注『固，鄙固也』，亦非。《祭義》曰：『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詘，卑詘也。固，倨也。立而不詘，是倨傲也。鄭注『詘，充詘，形容喜貌也。固，猶質陋也』，皆失之。《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弗知而不問焉，固也。』固亦倨也。不肯下人，是倨傲也。《曾子制言篇》曰：『今之弟子病下人，不能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詩・小雅・楚茨》之篇。卒，盡也。獲，得也。

以善先人者謂之教，以善和人者謂之順；先，謂首唱也。和，胡卧反，下同。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以不善和人者謂之諛。諂之言陷也，謂以佞言陷之。諛與偷義同，故爲不善和人也。○王念孫曰：楊說『諂』字之義未確。諂之言導也，導人以不善也，故曰『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而《莊子・漁父篇》亦曰：『希意道言謂之諂。』道與導同。《不苟篇》『非諂諛也』，《賈子・先醒篇》『君好諂諛而惡至言』，《韓詩外傳》並作『道諛』。是『諂諛』即『導諛』

也。導與詔，聲之轉。『詔諛』之爲『導諛』，『台及』之爲『導及』，『禫服』之爲『導服』，皆聲轉而字異也。說見《史記・越世家》。是是、非非謂之知，能辨是爲是，非爲非，謂之智也。非是、是非謂之愚。以非爲是，以是爲非，則謂之愚。傷良曰讒，害良曰賊。是謂是、非謂非曰直。竊貨曰盜，匿行曰詐，易言曰誕，趣舍無定謂之無常，不恆之人。保利弃義謂之至賊。保，安。○謝本從盧校作『保利非義』。盧文弨曰：『非義』，元刻作『弃義』。王念孫曰：盧本作『非』者，爲影鈔宋本所誤也。刻本正作『弃』。弃與保義正相反，作『非』者，字之誤耳。呂、錢本、元刻及世德堂本皆作『弃』。先謙案：王說是，今正。多聞曰博，少聞曰淺；多見曰閑，閑，習也。能習其事則不迫遽也。少見曰陋。難進曰促，促與提、媞皆同，謂弛緩也。易忘曰漏。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耗。少，謂舉其要，而有條理，謂之治。耗，虛竭也。凡物多而易盡曰耗。○郝懿行曰：漏與扁同，扁之爲言猶漉也。屋下水穿，俄頃滲漉，故易忘者似之。耗，猶暴也，本《王制》注。傷敗之名。《詩・雲漢》釋文引《韓詩》云：『耗，惡也。』然則多而雜亂，斯之謂惡矣。王念孫曰：楊讀耗爲虛耗之耗，則與多而亂之義不合，故又爲之說曰『凡物多而易盡曰耗』，其失也鑿矣。今案：耗，讀爲眊。眊，亂也。《漢書・董仲舒傳》曰『天下眊亂』是也。眊與耗，古同聲而通用。續《史記・日者傳》曰：『官耗亂不能治。』《漢書・景帝紀》『不事官職耗亂者』，師古曰：『耗，不明也，讀與眊同。』《食貨志》『官職耗廢』，《酷吏傳》贊『寖以耗廢』，師古並曰：『耗，亂也，音莫報反。』《董仲舒傳》『耗矣哀哉』，師古曰：『耗，虛也。言誅殺甚衆，天下空虛也，音呼到反。或曰：耗，不明也，言刑罰闇亂，音莫報反。』《淮南・原道篇》『精神日耗而彌遠。』《精神篇》『志氣日耗』，高注並曰：『耗，亂也。』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耗。耗與治正相反，則耗爲眊亂之眊明矣。《呂刑》『耄荒』，《釋文》『耄』作『耗』。賈昌朝《羣經音辨》曰：『耗，老也。《書》「王耗荒」，鄭康成讀。』賈音本於《釋文》，是《釋文》『耄』字本作『耗』也。今作『耄』者，陳鍔依衛包所定今文改之耳。耗荒，亦昏亂之義，故《昭元年左傳》『老將知而耄及之』，杜注曰：『八十曰耄。耄，亂也。』字亦作『眊』。《漢書・刑法志》曰：『穆王眊荒。』『耗』、『耄』、『眊』古並同聲。『耄荒』之『耄』通作『耗』，猶『眊亂』之『眊』通作『耗』矣。

治氣養心之術：言以禮修身，是亦治氣養心之術，不必如彭祖也。○先謙案：此與上言『扁善之度』各自爲義。上言『治氣養生』，故以『後彭祖』爲說，然其道不外由禮，故下文曰『禮信是也』。此自論治氣養心之術，與上不相蒙，楊迺云以禮修身，不必如彭祖，謬矣。血氣剛強，則柔之以調和；知慮漸深，則一之以易良；漸，進也。或曰：漸，浸也，子廉反。《詩》曰：『漸車帷裳。』言智慮深則近險詐，故一之以易良也。○郝懿行曰：『漸』與『潛』，古字通，《韓詩外傳》二作『潛』是；『良』作『諒』，亦古字通用。《樂記》云『易直子諒之心生』，『易諒』即『易良』也。王念孫曰：漸，讀爲潛。《洪範》『沈潛剛克』，《文五年左傳》及《史記・宋世家》『潛』並作『漸』。《漢書・谷永傳》『忘湛漸之義』，漢《山陽太守祝睦後碑》『漸心於道』，《太尉劉寬碑》『演策沈漸』，『漸』並與『潛』同。楊訓漸爲進，又訓爲浸而音子廉反，皆失之。勇膽猛戾，則輔之以道順；膽，有膽氣。戾，忿惡也。此性多不順，故以道順輔之也。○郝懿行曰：『膽』字疑誤。《韓詩外傳》二作『勇毅強果』。俞樾曰：順，當讀爲訓，古『順』、『訓』字通用。《周語》『能導訓諸侯者』，《史記・魯世家》『訓』作『順』。此文『道順』正與彼同，『道順』即『導訓』也。楊注非。齊給便利，則節之以動止；《爾雅》云：『齊，疾也。』齊給便利，皆捷速也。懼其太陵遽，故節之使安徐也。○先謙案：注『給』，各本作『急』，據宋台州本改正。狹隘褊小，則廓之以廣大；卑溼、重遲、貪利，則抗之以高志；卑，謂謙下。溼，亦謂自卑下如地之下溼然也。《方言》：『溼，憂也。自關而西，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行而中止，皆謂之溼。』卑溼，謂過謙恭而無禮者。重遲，寬緩也。夫過恭則無威儀，寬緩常不及機事，貪利則苟得，故皆抗之高志也。或曰：卑溼，亦謂遲緩也。言遲緩之人如有卑溼之疾，不能運動也。○盧文弨曰：『溼』，元刻作『濕』，注『憂也』作『優也』。又『卑溼，謂過謙恭』，舊本作『亦謂之過謙恭』，訛，今改正。郝懿行曰：卑溼，猶卑下也。《韓詩外傳》二作『卑攝貪利』。王念孫曰：卑溼，謂志意卑下也。《說文》：『堰讀若蟄，下入也。』《論衡・氣壽篇》曰：『兒生，號啼之聲鴻朗高暢者壽，嘶喝濕下者夭。』是濕爲下也。『堰』、『濕』古字通。抗，舉也。見《小雅・賓之初筵》傳、《考工記・梓人》注、《士喪禮》下篇注、《文王世子》注。志意卑下，故舉之以高志也。楊注皆失之。庸衆駑散，則刦之以師友；庸衆，已解上。駑，謂材下如駑馬者也。散，不拘檢者也。刦，奪去也。言以師友去其舊性也。怠慢僄弃，則炤之以禍災；僄，輕也，謂自輕其身也，音匹妙反。《方言》：『楚謂相

輕薄爲僄。』炤之以禍災，謂以禍災照燭之，使知懼也。炤與照同。愚款端慤，則合之以禮樂，通之以思索。款，誠款也。《說文》云：『款，意有所欲也。』愚款端慤，多無潤色，故合之以禮樂。此皆言修身之術在攻其所短也。○兪樾曰：自『血氣剛強則柔之以調和』以下八句，文法皆同，此獨多『通之以思索』五字，與上文不一律。據《韓詩外傳》無此五字，當爲衍文。楊注不及『思索』之說，是其所見本未衍也。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徑，捷速也。神，神明也。一好，謂好善不怒惡也。○盧文弨曰：案俗本『不怒惡』作『不好惡』，今從宋本作『怒』。元李冶《古今黈》所引正同。王念孫曰：一好，謂所好不二也。《儒效篇》曰『並一而不二則通於神明』，《成相篇》曰『好而壹之神以成』，皆其證，非好善不怒惡之謂。夫是之謂治氣養心之術也。

誠意

《禮記・大學》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正心

《禮記・大學》 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

修身

《周易・復》（李道平纂疏）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虞翻曰，先王謂乾初。至日，冬至之日。坤闔爲閉關，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姤、巽伏初，故商旅不行。姤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復爲陽始，姤則陰始。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更言后。后，君也。六十四卦唯此重耳。宋衷曰，商旅不行，自天子至公侯不省四方之事，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制之者，王者之事。奉之者，爲君之業也。故上言先王而下言后也。**疏** 虞注，乾息於初，乾爲先爲王，乾已入坤，故稱先王。十一月陽生於子，是爲冬至，故至日冬至之日，震爲大塗，剝、艮爲門，有關象。闔戶謂之坤，故坤爲閉關。初伏姤、巽，巽爲商旅者，《考工記》曰，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說卦》曰，巽爲近市利三倍，故爲商旅。震爲行巽爲商旅，而伏震初，故商旅不行。姤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陰土稱后，坤又爲方。今姤、巽隱在復下，故后不省方。復一陽生故爲陽始，姤一陰生故爲陰始。一陽乾也，一陰坤也。乾天坤地，故云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言后者，乾爲先王，坤五天子之位，土象故稱后，如泰五稱后是也。后，君也，《釋詁》文。六十四卦先王后不並言，並言者唯此耳。宋注，先王於陽復之時，下而商旅不行，上而后不省方，蓋以微陽初生，貴於靜養。藏之愈深，則發之愈盛，故云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法初於古，故云制之者王者之事。法行於今，故曰奉之者爲君之業。上言先王而下言后者，制法者已往之王，而奉法者繼體之君也。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崔憬曰，從坤反震而變此爻，不遠復也。復而有應，故獲元吉也。**疏** 陽滅於坤，復動成震，震爲反生，故云從坤反震。剝上滅坤，即坤初動震，此爻早變，故曰不遠復也。六爻唯初與四爲正應，故復而有應。中行獨復，故元吉也。愚案：天道遠初乾，故言遠。七日滅乾來復於震，故不遠。韓云，祇，大也。《繫上》曰，震无咎者存乎悔。虞彼注云，震，動也。初動得正，故无大悔。乾元在始，即初陽也。震之一陽，即乾之元也。乾元得正，故曰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侯果曰，祇，大也。往被陰剝，所以有悔。

覺非遠復，故无大咎。以此修身，顏子之分矣。**疏**祇，大也。義同韓訓。往謂剝時陽被陰剝，所以有悔。覺，知也。《繫下》曰，復以自知。又說此爻云，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故云覺非遠復，善復故无大咎。又曰，顏氏之子其始庶幾乎，故云以此修身，顏子之分矣。愚案：坤形爲身，震象修省，乾剛反通坤初，故以修身知行並進，修身之事也。《中庸》曰，修身以道，修道以仁。復初乾元爲仁，仁，修身之要也。論語曰，克己復禮爲仁，修身之謂也。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王弼曰，得位居中，比初之上而附順之，下仁之謂也。既處中位，親仁善鄰，復之休也。**疏**六爲得位，二爲處中。與初相比，專一不疑。乾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又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乾元爲仁，即初陽也，己在初上，下而順附於陽，下仁之謂也。親仁善鄰，《隱六年左傳》文。處中得位而能親陽之仁，善初之鄰，復之休者也。休，美也。乾以美利利天下。二近於初，故曰休復。愚案：《說文》，休在木都。人依木則休。《爾雅》，庇蔭曰休。會止木庇息意。震一陽初生，東方木象二爲人位得依於初，故曰休復，吉。初陽乾元爲仁，震春木德亦爲仁，二所以休復吉者，以其下爲仁也。六二，頻復，厲无咎。虞翻曰，頻，蹙也。三失位故頻復。厲動而之正，故无咎也。**疏**頻，蹙也。即王弼注頻蹙之貌是也。義本《說文》。頻古作顰，《說文》曰，顰，水厓，人所賓附。顰蹙不前而止，從頁從涉。三變正爲坎，故顰字中從三爲水厓也。三爲內卦之外，有厓象焉。三木失位，无應於上，臨厓顰蹙然後求復，亦危道也。變而之正，故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侯果曰，處震之極以陰居陽，懼其將危，頻蹙而復，履危反道，義亦无咎也。**疏**三處震終，震爲恐懼。以陰居陽，故懼其將危也。頻蹙而復，是履於危塗，然後反於正道，故義无咎也。

《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又 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

《荀子・修身》(王先謙集解) 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修然，整飭貌。言見善必自整飭，使存於身也。○王念孫曰：《爾雅》：「在、存、省，察也。」《周官・司尊彝》「大喪存奠彝」，注：「存，省也。」《大傳》「五日存愛」，注：「存，察也。察有仁愛者。」《大戴記・曾子立事篇》：「存往者，在來者。」在、存，皆察也。見善必以自存者，察己之有善與否也；見不善必以自省者，察己之有不善與否也。楊解「自存」，失之。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愀然，憂懼貌。自省其過也。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介然，堅固貌。《易》曰：「介如石焉。」自好，自樂其善也。不善在身，菑然必以自惡也。菑，讀爲災。災然，災害在身之貌。○謝本從盧校「身」下增「也」字。盧文弨曰：上句「也」字，宋本無。王念孫曰：元刻「也」字乃涉上下文而衍。上文「見善」「見不善」及「善在身」下皆無「也」字。呂、錢、龔本並無。郝懿行曰：《輪人》

注：『鄭司農云：「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栽，博立梟棊亦爲菑。」』《詩・皇矣・毛傳》云：『木立死曰菑。』然則菑者植立之意。楊注《非相篇》是，此讀菑然爲災然，非。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宋本刪上句『也』字。故非我而當者，吾師也；是我而當者，吾友也；諂諛我者，吾賊也。故君子隆師而親友，以致惡其賊。致，猶極也，下同。好善無厭，受諫而能誡，雖欲無進，得乎哉！小人反是，致亂而惡人之非己也，致不肖而欲人之賢己也，心如虎狼，行如禽獸而又惡人之賊己也。諂諛者親，諫爭者疏，修正爲笑，至忠爲賊，雖欲無滅亡，得乎哉！至忠反以爲賊。《詩》曰：『噏噏呰呰，亦孔之哀。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此之謂也。《詩・小雅・小旻》之篇。毛云：『噏噏然患其上，呰呰然不思稱乎上。』鄭云：『臣不事君，亂之階也，故甚可哀。』噏，許急反。呰音紫。○盧文弨曰：『噏噏呰呰』，元刻與《詩攷》合，宋本作『潝潝訿訿』，注同。【略】

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內省而外物輕矣。傳曰：「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此之謂矣。君子能役物，小人爲物所役。凡言『傳曰』，皆舊所傳聞之言也。○謝本從盧校，首次句末並有『矣』字，『省』下『則』作『而』。盧文弨曰：正文前兩『矣』字，宋本無，又下一『則』字作『而』。今皆從元刻。王念孫曰：元刻於『富貴』『王公』下各加一『矣』字，以對下文，又改下文之『而』字爲『則』字，以對上文，而盧本從之。案元刻非也。『內省而外物輕』，乃申明上文之詞，非與上文作對句也。今皆改爲對句，則失其旨矣。先謙案：王說是，今正。身勞而心安，爲之；利少而義多，爲之。事亂君而通，不如事窮君而順焉。窮君，小國迫脅之君也。言事大國暴亂之君，違道而通，不如事小國之君，順行其道也。○顧千里曰：『窮』『順』二字，疑當互錯，『順君』『亂君』對文也，『而通』『而窮』亦對文也。《荀子》每以『通』與『窮』爲對文，如本篇上文及《不苟篇》、《榮辱篇》、《儒效篇》皆有之，可以相證。楊注已互錯，望文說之，非也。俞樾曰：荀子之意，以爲事亂君則不順矣，事窮君則不通矣，然與其事亂君而通，不如事窮君而順，正上文「身勞而心安，爲之，利少而義多，爲之」之意。若從顧校，則全失其旨矣。王氏采其說入《雜志補》，誤也。郭嵩燾曰：通則言聽計從，恣其所欲爲，順則委身以從之而已。文義在『亂君』『窮君』之分，亂君爲暴而窮君不能爲暴者也。先謙案：仕能得君曰通。《仲尼篇》云：『以事君則必通。』

又《荀子・君道》（王先謙集解） 請問爲國？曰：聞修身，未嘗聞爲國也。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槃圓而水圓；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盧文弨曰：案《帝範》注引『君者儀也』下有『民者景也』句，又『君者槃也』下有『民者水也』句，無『君者盂也』二句。王念孫曰：案《廣韻》『君』字注所引，與《帝範》注同。既言『儀正而景正』，則當有『民者景也』句，既言『槃圓而水圓』，則當有『民者水也』句，呂、錢本並有『民者水也』句。既以槃喻君，則不必更以盂喻。二書所引有『民者景也』『民者水也』，而無『君者盂也』二句，於義爲長。《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太平御覽・器物部》二並引作『君者盤也，民者水也，盤圓則水圓，盤方則水方』。君射則臣決。楚莊王好細腰，故朝有餓人。故曰：聞修身，未嘗聞爲國也。

敬

《尚書・康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誥，汝乃以殷民世享。」疏《釋詁》云：『替，廢也。』『典，常。』言往就國，勿替其敬，常聽我誥，則汝用是殷民世享其國矣。典字下屬爲句，《酒誥》『典聽朕教』，又云『汝典聽朕毖』，正與此同。『誥』今作『告』，從《唐石經》作『誥』。

又《尚書・呂刑下》（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於刑，有德惟刑。疏官伯，謂司政、典獄也。族姓，謂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也。言我言詳刑多畏懼之辭者，我甚敬於刑，不敢妄用也，有德者當思此詳刑。今天相民，注馬融曰：『相，助也。』作配在下，明清於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疏相者，《釋詁》云：『相、助，勴也。』單辭者，《後漢書・光武本紀》永平三年詔曰：『明察單辭。』注云：『單辭，猶偏聽也。』又《朱浮傳》：『有人單辭告浮事者。』注云：『單辭，謂無證據也。』亂者，《釋詁》云：『治也。』言今天助民立之君，使能配在下地，則承天以治民，聽獄可不中乎？能明察一偏之辭，片言折獄，其聽於獄之兩造之訟，更無不中矣。馬注見《釋文》。無或私家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注《大傳》說：『獄貨非可寶也，然後寶之者，未

能行其法者也。貪人之寶，受人之財，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也。親下以矯其上者，未有能成其功者也。』**疏**私者，《說文》云：『自營謂之厶。』家，讀如《檀弓》『君子不家於喪』之『家』。府者，《春秋左氏昭十二年傳》云：『吾不爲怨府。』注云：『怨禍之聚。』《釋詁》云：『辜，罪也。』功者，《詩傳》云：『事也。』庶，衆也。尤與訧同，《說文》云：『罪也。』引《周書》此文。言無或自營而成家於獄也，以獄聚貨不足寶也，惟聚罪事，天將報以衆罪也。《大傳》云『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今文讀府爲誣，聲相近也，字亦或作『誣』。《周語》云：『其刑矯誣。』注云：『以詐用法曰矯，加謀無罪曰誣。』受人之財則親下以矯誣其上也。以『辜功』爲『未有能成其功』者，《漢書・律曆志》注：『孟康曰：「辜，必也。」』《一切經音義》引《漢書音義》云：『辜，固也。謂規固販鬻以求利也。』則『辜功』謂取必規固以求功也。**永畏惟罰，注**《大傳》說：『是故聽民之術，怒必畏，畏思意，小罪勿兼。』**疏**《大傳》說『怒必畏』，鄭注云：『怒，責也。責囚之罪，必思意。兼謂思其辭，思其主，思重大罪。求可以出之罪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疏**言非天之降罰不中正也，惟人受天命以生，違天則自取其咎耳。**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疏**天罰者，猶《皋陶謨》云『天討』。王者代天行罰，故云天罰。極者，《詩傳》云：『中也。』令者，釋《詁》云：『善也。』《洪範》云：『王建其有極。』謂王者承天建中。又云：『庶民於汝極。』馬氏注云：『衆民於汝取中正以歸心也。』王罰不中，則衆民無有善政在天下矣。

《禮記・曲禮》（孫希旦集解）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母』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如字，徐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鄭氏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孔氏曰：若，如也。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慤也。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修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即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釋文》：敖，五報反，王肅五高反，遨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從，足用反。樂，舊音洛，皇侃音岳。極，如字，皇紀力反。矜己淩物謂之敖。敖者德之凶，欲者情之私，志滿則招損，樂極則必淫，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愚謂：狎，謂所親習之人。畏，謂德位之可嚴憚者。安安，謂心安於所安，凡身之所習，事之所便者，皆是也。狎而敬之，則無玩人喪德之失；畏而愛之，則有事賢友仁之益；財物之積聚而能散以與人，則不至於專利而害義；心安於所安而能遷以從善，則不至於懷安而溺志。六者皆修身進德之事，惟賢者爲能行此，而學者之所當自勉也。

又《禮記・王制》（孫希旦集解）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鄭氏曰：不順者，謂若逆昭穆。孔氏曰：山川是外神，故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故絀以爵。禮樂雖大事，而非切要，故以爲不從，君惟流放。制度衣服，政治之急，故以爲畔，君須誅討。此四罪，先輕後重。律，法也，謂法度，即《大行人》上公九命，『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斿』之等是也。馬氏晞孟曰：進律者，若子男以五爲節，則進之以七；侯伯以七爲節，則進之以九也。

又《禮記・禮器》（孫希旦集解）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王者所敬莫如天，故祀帝爲敬之

至。宗廟之祭，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故爲仁之至。孝子喪親，哀痛迫切，出於眞情，而無一毫之僞，故爲忠之至。服，襲，斂之衣也。器，明器之屬也。服器無益於死者，而不敢不備，亦不欲死其親之意，故爲仁之至。朝、聘所用之幣、帛，多寡各有其宜，故爲義之至。觀於行禮，而仁義之道可見，故觀仁義，以禮爲本。孔氏曰：言『觀仁義之道』，不言『忠敬』者，言『仁義』則忠敬可知也。

又《禮記・哀公問》（孫希旦集解）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鄭氏曰：則，法也。民者，化君者也。君之言雖過，民猶稱其辭；君之行雖過，民猶以爲法。馬氏晞孟曰：擬之而後言，則無過言；議之而後動，則無過動。言而世爲天下則，動而世爲天下法，百姓不命而敬恭，能敬身之效也。能敬身，則能立身揚名以顯父母矣。愚謂：敬於言而無過辭，敬於動而無過則，則百姓不命而敬恭矣。未至於此，則必我之敬有未至也。故曰『如是，則能敬其身』。

又《禮記・郊特牲》（孫希旦集解）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孔氏曰：言君所以再拜稽首，及肉袒親割，是恭敬之至極，恭敬之至極，乃是服順於親也。拜，服也，又釋『再拜』之文，拜者是服順於親也。稽首，服之甚也。釋『稽首』之文，拜既是服，稽首，首至於地，是服之甚極也。肉袒，服之盡也，釋『肉袒』之文，言心雖內服，外貌不盡，今肉袒去飾，是服之竭盡也。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孔氏曰：祭稱孝孫，對祖爲言；稱孝子，對禰爲言。義，宜也。事祖、禰宜行孝道，故以義而稱孝也。國，謂諸侯。家，謂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禰，更祭曾祖以上，但自曾祖以上，唯稱曾孫而已，言已是曾重之孫。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相，謂詔侑也。敬，謂內心之肅。嘉，謂外儀之善。庾氏蔚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讓也。腥肆、爓、腍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釋文》：肆，敕歷反。腍，而審反。○鄭註：爓，或爲『腊』。腥，腥肉也。肆，剔也，謂豚解也。《士喪禮》：『特豚，四鬐，去蹄，兩胉，脊。』蓋豚解有七體：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胉一脊而爲七也。腥肉用豚解之法解之，故曰『腥肆』。爓，湯沈也。腍，熟也。爓與腍，皆體解也。祭祀或進腥，或進爓，或進熟，豈知神之何所饗，但主人自盡其敬心，故備用之以祭耳。

《春秋公羊經傳補注・桓公十四年》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內災例日。補曰，注釋御廩本杜預也。何休曰，御者，謂御用於宗廟。廩者，釋治穀名。火自出燒之曰災。文烝案：《國語》曰，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周禮》有廩人、倉人。蔡邕《月令章句》曰，穀藏曰倉，米藏曰廩。《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乙亥嘗，御廩之災不志。以其微。補曰，疏引徐邈云，不足志，謂內災如御廩者不足志。《左傳》司鐸火不志是也，亦史例也。此其志，何也。補曰，據經而問。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鄭嗣曰，唯以未易災之餘而嘗，然後可志也。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不敬之大也。補曰，范用鄭嗣說讀可也志爲句，不敬也爲句。疏曰，徐邈云，而嘗可也，言可以嘗，可上屬，與范注違。王念孫曰，徐讀可也絕句，志不敬也自爲句，實得《傳》意。八年、文十三年，哀元年《傳》皆言志不敬也，是其明證矣。唯者，雖之借字。古二字通用。言魯人不易其災之餘而嘗者，其意若曰，雖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則不敬莫大乎是，故書曰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所以志不敬也。《少儀》、《雜記注》並曰，雖或爲唯。《表記》注曰，唯當爲雖。《大戴禮》、《墨子》、《荀子》、《戰國策》、《史記》、《漢書》、《列女傳》多有借唯爲雖者。天子親耕以共粢盛。天子親耕，其禮三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補曰，共者，供龔之省。《說文》曰，供，設也。一曰，供給，龔給也。《爾雅》曰，供，共具也。《玉篇》曰，龔，奉也。王后親蠶以共祭服。王后親蠶，齊戒躬桑。夫人三繅，遂班三宮。朱綠園黃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之。補曰，案：《祭義》、《祭統》，天子籍田千畝，在南郊；諸侯籍田百畝，在東郊；王后夫人皆有公桑蠶室，在北郊。《傳》不言諸侯耕夫人蠶者，舉尊以該之。范注夫人以下，亦約《祭義》文。彼言夫人親蠶之事，又錯互王后事言之，故云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其實王后則班於所卜三夫人之吉者，夫人則惟班於所卜世婦之吉者而已。國非無良

農工女也，補曰，工亦良也。《毛詩傳》曰，善其事曰工。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凱曰，夫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由中出者。身致其誠信然後可以交於神明，祭之道也。補曰，盡，盡心力也。人之所盡，不若己自盡，故必自親之。《祭統》曰，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俞樾讀此盡字爲進，蓋未是。凱注用《祭統》文，頗不了也。《傳》言事祖禰必自親，解上粢盛祭服之文，亦兼解下舂米之文，其意主說舂米以共盛共服起之耳。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補曰，問經文何用見之。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甸，甸師，掌田之官也。三宮，三夫人也。宗廟之禮，君親割，夫人親舂。補曰，《九章・粟米術》曰，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凡禾實連稃曰粟，去稃曰米。又通言之，則糲米爲粟粺以上爲米。段玉裁說，《書・禹貢》，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云粟者糲米，米者精米。《傳》之粟米當同彼矣。內卽納字。《周禮》注曰，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范以三宮爲三夫人，非也。王后之下有三夫人，此三宮則言諸侯制也。諸侯惟一夫人，夫人有三宮，猶王后有六宮也。范又引《文十三年傳》夫人親舂，以證此之三宮米，則又以爲諸侯之夫人，其說是也。三宮之人皆舂粟而夫人爲主。劉向所謂夫人，八妾也。《公羊僖二十年傳》引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是其於三宮之制，猶須推而知之，益信其學之晚出。《音義》曰，麋氏宮作官。夫嘗必有兼旬之事焉。夫人親舂是兼旬之事。補曰，自粟而米須兼旬。《音義》曰，兼旬如字。十日爲旬。一本作甸，注亦然。案：楊疏，謂夫人兼甸師，所據本作甸，此涉上甸字而誤也。今依《音義》正本《唐石經》改正。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鄭嗣曰，壬申乙亥相去四日，言用日至少而功多，明未足及易而嘗。補曰，趙與權曰，災在致齊三日前也。

《論語・憲問》（劉寶楠正義）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注**孔曰：「敬其身。」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注**孔曰：「人，謂朋友九族。」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注**孔曰：「病猶難也。」**正義**曰：「君子」，謂在位者也。「修己」者，修身也。「以敬」者，禮無不敬也。「安人」者，齊家也。「安百姓」，則治國平天下也。《易》家人彖傳云：「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此安人之義也。凡安人、安百姓，皆本於修己以敬，故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

《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視無還，解睛轉復反爲還。聽無聳，解不聳耳而聽。言無遠。解遠謂非耳目所及也。言敬必及天，解象天之敬，乾乾不息。言忠必及意，解出自心意爲忠。言信必及身，解先信於身而後及人。言仁必及人，解博愛於人爲仁。言義必及利，解能利人物然後爲義。《易》曰，利物足以和義。言知必及事，解能處事物爲知。言勇必及制，解以義爲制也，勇而不義非勇也。言教必及辯，解辯，別也。能別是非乃可以教。言孝必及神，解孝於鬼神，則存者信矣。言惠必及龢，解惠，愛也。和，睦也。言致和睦乃能親愛。言讓必及敵。解雖在匹敵，猶以禮讓。晉國有憂，未嘗不戚。解急其宗也。有慶未嘗不怡。解慶，福也。怡，說也。

《荀子・臣道》（王先謙集解） 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禽獸不知敬賢。○盧文弨曰：正文「不敬」，舊作「不能」，誤，今改正。或疑是「不能」，下脫「敬」字。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狎，輕侮也。言必見害。禽獸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矣。《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詩・小雅・小旻》之篇。暴虎，徒搏。馮河，徒涉。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言言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於害，而不知小人爲害有甚於此也。○王引之曰：《荀子》引《詩》，至「莫知其它」而止，「戰戰兢兢」三句，則後人取《詩》詞增入也。此承上文「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而言，言人但知暴虎馮河之害，而不知不敬小人之害與此同，故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正承「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而言，若加入「戰戰兢兢」三句，則與「此之謂也」義不相屬矣。據楊注但釋「不敢暴虎」四句，而不釋「戰戰兢兢」三句，則所見本無此三句甚明，一證也。又《小閔》傳曰：「它，不敬小人之危殆也。」箋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當畏慎小人能危亡也。」傳、箋皆本於《荀子》，二證也。《呂氏春秋・安死篇》：「《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言不知鄰類也。」所引《詩》詞，至「莫知其它」而止。高注曰：「人皆知小人之爲非，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故曰『不知鄰類也』。」《淮南・本經篇》：「《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謂也。」文與《荀

子》正同。高注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當畏慎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它」。此不免於惑，故曰「此之謂也」。』《呂覽》、《淮南》高注皆本於《荀子》，三證也。故仁者必敬人。敬人有道：賢者則貴而敬之，不肖者則畏而敬之；賢者則親而敬之，不肖者則疏而敬之。其敬一也，其情二也。若夫忠信端慤而不害傷，則無接而不然，是仁人之質也。其敬雖異，至於忠信端慤不傷害，則凡所接物皆然。言嘉善而矜不能，不以人之不肖逆詐待之，而欲傷害之也。質，體也。忠信以爲質，端慤以爲統，統，綱紀也。言以端慤自處而待物者也。○先謙案：注『以』，各本作『已』，據宋台州本改正。禮義以爲文，用爲文飾。倫類以爲理，倫，人倫。類，物之種類。言推近以知遠，以此爲條理也。喘而言，臑而動，而一可以爲法則。臑，與《勸學篇》蝡同。喘，微言也。臑，微動也。一，皆也。言一動一息之閒皆可以爲法則也。臑，人允反。○先謙案：『蝡』，《集韻》或作『蠕』。《史記・匈奴傳》索隱引《三蒼》云：『蠕蠕，動貌，音軟。』今正文及注作『臑』，是『蠕』之誤字。《說文》：『臑，臂羊矢。』據注引《勸學篇》及音義，知楊所見本尚作『蠕』，不作『臑』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此之謂也。《詩》，《大雅抑》之篇。言不僭差賊害，則少爲人法則矣。

恭敬，禮也；調和，樂也；調和，不爭競也。謹慎，利也；鬬怒，害也。故君子安禮樂利，謹慎而無鬬怒，○王念孫曰：『樂利』，當爲『樂樂』，『樂樂』與『安禮』對文。『安禮樂樂』，承上『禮』、『樂』而言，『謹慎而無鬬怒』，承上『謹慎』、『鬬怒』而言。今本作『樂利』者，涉上『利也』而誤。俞樾曰：『樂利』，當爲『和樂』，『和樂』與『安禮』相對成文。『安禮和樂』承上『禮』、『樂』而言，『謹慎而無鬬怒』承上『謹慎』、『鬬怒』而言。因『和』字譌作『利』，又涉上文『謹慎，利也』，疑『利』字屬『謹慎』言，遂移置『樂』字之下，使『安禮樂，利謹慎』兩句相對，而文義俱違矣。先謙案：二說並通。是以百舉不過也。小人反是。

公私

《荀子・君道》（王先謙集解） 合符節，別契券者，所以爲信也；上好權謀，則臣下百吏誕詐之人乘是而後欺。探籌、投鉤者，所以爲公也；○郝懿行曰：探籌，剡竹爲書，令人探取，蓋如今之掣籤。投鉤，未知其審。古有藏彊，今有拈鬮，疑皆非是。《愼子》曰：『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上好曲私，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偏。衡石、稱縣者，所以爲平也；上好傾覆，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險。斗、斛、敦、概者，所以爲嘖也；○盧文弨曰：『斗』，元刻作『勝』。案《三輔黃圖》：『御宿園出粟，十五枚一勝，大梨如五勝。』勝與升通用。『敦概』，卽『準概』。嘖，情也。《易・繫辭》傳『見天下之賾』，京房作『嘖』，《太玄・礥》初一，測：黃純於潛，化在瘠也』，皆訓情。此當作情實解。郝懿行曰：『斗斛』，或作『勝斛』。勝與升雖同音假借，然作『斗斛』爲長。概，卽杚也，所以平斗斛者。敦亦其類，但形狀今未聞。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謝本從盧校『而後』下有『鄙』字。盧文弨曰：宋本、世德堂本皆無『鄙』字，今從元刻。王念孫曰：案元刻有『鄙』字者，後人以意加之也。後人以上文云『乘是而後欺』，『乘是而後偏』，『乘是而後險』，疑此處『乘是而後』下脫一字，又以上句言『貪利』，故加入『鄙』字耳。今案：上文『欺』與『信』相反，『偏』與『公』相反，『險』與『平』相反，此下『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無度』與『嘖』亦相反。嘖者，齊也。《說文》：『嘖，齊也。』嘖與嘖通。又《說文》：『齵，齒相值也。』《釋名》曰：『嘖，嘖也，下齊眉嘖然也。』又曰：『冊，嘖也，以木作之，上平嘖然也。』又曰：『冊，嘖也，敕使整嘖，不犯法也。』並聲近而義同。無度則不齊，故與『嘖』相反。若云『乘是而後鄙』，則『鄙』與『嘖』義非相反，與上三條不合。且加一『鄙』字，則下文『豐取刻與』云云竟成贅語矣。盧據元刻加『鄙』字，又訓嘖爲情，皆失之。呂、錢本皆無『鄙』字。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宋本刪『鄙』字。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綦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如是則雖在小民，不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不待探籌、投鉤而公，不待衡石、稱縣而平，不待斗、斛、敦、概而嘖。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勞而事治，政令不煩而俗美，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盧文弨曰：『而勸上之事』，元刻作『勤上之事』。故藉斂忘費，事業忘勞，寇難忘死，城郭不待飾而固，兵

刃不待陵而勁，○先謙案：陵，謂厲兵刃也。敵國不待服而詘，四海之民不待令而一。夫是之謂至平。《詩》曰：「王猶允塞，○謝本從盧校『猶』作『猷』。王念孫曰：呂、錢本『猷』作『猶』。又見《議兵篇》。先謙案：呂、錢本是。今改正。說詳《議兵》。徐方既來。」此之謂也。

又　爲人主者，莫不欲彊而惡弱，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是禹、桀之所同也。要此三欲，辟此三惡，果何道而便？曰：在慎取相，道莫徑是矣。○先謙案：徑猶疾也，便也。《修身篇》云『莫徑由禮義』，與此同。故知而不仁不可，仁而不知不可，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寶也，而王霸之佐也。不急得，不知；得而不用，不仁。無其人而幸有其功，愚莫大焉。今人主有六患：○俞樾曰：下文『使賢者爲之，則與不肖者規之；使知者慮之，則與愚者論之；使修士行之，則與汙邪之人疑之』，止可云『三患』，不可云『六患』，『六』疑『大』字之誤。學者誤以下文一句爲一患，故臆改爲『六』，不知合二句方成一患。若止是使賢者爲之，知者慮之，修士行之，非患也。使賢者爲之，則與不肖者規之；使知者慮之，則與愚者論之；使修士行之，則與汙邪之人疑之。○先謙案：《羣書治要》『汙』作『釪』，下同。雖欲成功，得乎哉！譬之是猶立直木而恐其景之枉也，惑莫大焉。語曰：「好女之色，惡者之孽也。○王念孫曰：孽，猶害也。下文云『衆人之痤』，『汙邪之賊』，義並與此同。《議兵篇》曰『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孽』，言莫不毒害也。《緇衣》引《大甲》曰『自作孽』，言自作害也。《小雅・十月篇》『下民之孽』，箋曰：『孽，妖孽，謂相爲災害也。』《昭十年左傳》『滋利生孽』，杜注曰：『孽，妖害也。』公正之士，衆人之痤也。○先謙案：《玉篇》：『痤，癤也。』循乎道之人，汙邪之賊也。」○盧文弨曰：元刻『循』作『修』。王念孫曰：『循道之人』，與『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對文，則『循』下不當有『乎』字。《羣書治要》無。俞樾曰：『循』乃『修』字之誤。元刻是也。『懿道』與『汙邪』對，是其證。今使汙邪之人論其怨賊而求其無偏，得乎哉！譬之是猶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亂莫大焉。故古之人爲之不然。其取人有道，其用人有法。取人之道，參之以禮；用人之法，禁之以等。○先謙案：《彊國篇》云『夫義者，所以限禁人之爲惡與姦者也』，『限禁』連文，是禁與限同義。禁之以等，猶言限之以階級耳。行義動靜，度之以禮；知慮取舍，稽之以成；日月積久，校之以功。故卑不得以臨尊，輕不得以縣重，愚不得以謀知，是以萬舉不過也。故校之以禮，而觀其能安敬也；與之舉錯遷移，而觀其能應變也；與之安燕，而觀其能無流慆也；○盧文弨曰：『流慆』，疑即『流淫』。元刻作『陷』，無『流』字。接之以聲色、權利、忿怒、患險，而觀其能無離守也。彼誠有之者與誠無之者，若白黑然，可詘邪哉！○先謙案：《廣雅・釋詁》：『詘，屈也。』《呂覽・壅塞篇》注：『詘，枉也。』言白黑分明，焉可枉屈乎哉！故伯樂不可欺以馬，而君子不可欺以人，此明王之道也。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縣賞爵重賞以招致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中是者取之，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王念孫曰：案不猶非也，說見《釋詞》。雖聖人不能易也。欲得善馭速致遠者，一日而千里，○盧文弨曰：『善馭』下，俗閒本有『及』字。王念孫曰：『欲得善馭速致遠者』宋呂、錢本並如是，元刻、世德堂本『速』上有『及』字。盧從宋本，云『俗閒本有及字』。案有『及』字者是也。『及速』與『致遠』對文。行速則難及，道遠則難致，故唯善馭者乃能及速致遠，非謂其致遠之速也，則不得以『速致遠』連讀。『善馭及速致遠』與『善射射遠中微』對文，若無『及』字，則與上文不對，一證也。《王霸篇》云『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羿、蠡門矣，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與此文同一例，二證也。《淮南・主術篇》云『夫載重而馬羸，雖造父不能以致遠，車輕而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追速』、『致遠』，即『及速』、『致遠』，三證也。《羣書治要》有『及』字，四證也。俞樾曰：王謂有『及』字者是，不知此與彼文不同。彼無『一日而千里』五字，故有『及速』二字。此云『一日而千里』，則及速不待言矣。《荀子》原文不獨無『及』字，並無『速』字。《儒效篇》曰『輿固馬選矣，而不能以致遠一日而千里，則非造父也』，亦言『一日千里』，而無『及速』之文，可證也。俗本據《王霸篇》誤加『及速』二字。呂、錢本無『及』字，而有『速』字，則刪之未盡者耳。縣賞爵重賞以招致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致是者取之，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雖聖人不能易也。欲治國馭民，調壹上下，將內以固城，外以拒難，治則制人，人不能制也，亂則危辱滅亡可立而待也。然而求卿相輔佐，則獨不若是其公也，案唯便嬖親比己者之用也，豈不過甚矣哉！故有社稷者莫不欲彊，俄則弱矣；莫不欲安，俄則危矣；莫不欲存，俄則亡矣。古有萬國，今有數十焉，○王念孫曰：案《富國篇》『數十』作『十數』，是也。當荀子

著書時，國之存者已無數十矣。是無它故，莫不失之是也。○先謙案：是，謂用人不公。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無私人以官職事業，是何也？曰：本不利於所私也。○先謙案：『本』字無義，『大』之誤也。《富國篇》云『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楊注『本，當爲大』，與此正同。彼不能而主使之，則是主闇也；臣不能而誣能，○先謙案：誣能，自以爲能。《大略篇》云：『不能而居之，誣也。』則是臣詐也。主闇於上，臣詐於下，滅亡無日，俱害之道也。夫文王非無貴戚也，非無子弟也，非無便嬖也，偶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郝懿行曰：按偶，超遠也。《韓詩外傳》四『偶』作『超』，『州』作『舟』。此作『州』者，或形譌，或假借字耳。俞樾曰：按『州人』，當從《韓詩外傳》作『舟人』。太公身爲漁父而釣於渭濱，故言『舟人』也。『舟』『州』古字通。豈私之也哉！以爲親邪？則周姬姓也。而彼姜姓也，以爲故邪？則未嘗相識也。以爲好麗邪？則夫人行年七十有二，齵然而齒墮矣。○盧文弨曰『齵』，當作『齵』，與『齵』同。《韓詩外傳》作『齵』。郝懿行曰：按『齵』，當依《韓詩外傳》四作『齵』。《說文》：『齵，無齒也。』蓋篆文『齵』與『齵』形近而譌耳。然而用之者，夫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以惠天下，而不可以獨也，非於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盧文弨曰：兩『是子』，宋本俱作『子是』。於是乎貴道果立，貴名果明，○顧千里曰：『明』，疑當作『白』。《荀子》屢言『貴名白』。上文『欲白貴名』，下文亦作『白』，不作『明』，又屢言『白』，皆其證也。《儒效篇》『一朝而白』，楊注『白』誤『伯』。此篇楊注亡。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韓詩外傳》四有此句，正作『貴名果白』，亦其一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諸侯，如是者，能愛人也。故舉天下之大道，立天下之大功，然後隱其所憐所愛，○先謙案：《呂覽・圜道篇》高注：『隱，私也。』其下猶足以爲天下之顯諸侯。故曰：『唯明主爲能愛其所愛，闇主則必危其所愛。』此之謂也。

墻之外，目不見也；里之前，耳不聞也；而人主之守司，遠者天下，近者境內，不可不略知也。天下之變，境內之事，有弛易齵差者矣，○先謙案：《易・繫辭》『易者使傾』，注：『易，慢易也。』弛易，猶言弛慢。齒不正曰齵。齵差，參差不齊。而人主無由知之，則是拘脅蔽塞之端也。耳目之明，如是其狹也；人主之守司，如是其廣也；其中不可以不知也，如是其危也。○王念孫曰：呂、錢本『其』下有『中』字。案呂、錢本是也。其中，謂廣與狹之中也。耳目之所及甚狹，其所不及者甚廣，其中之事或弛易齵差，而人主不知，則必有拘脅蔽塞之患，故曰『其中不可以不知，若是其危也』，元刻始脫『中』字。先謙案：謝本從盧校脫『中』字，今依王說，從宋本增。然則人主將何以知之？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戶牖嚮也，不可不早具也。○盧文弨曰：嚮與向同。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後可，其知惠足使規物，○盧文弨曰：『惠』，宋本作『慧』，古通用。先謙案：便嬖，猶近習也。荀書用『便嬖』，不作邪佞解。其端誠足使定物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人主不能不有遊觀安燕之時，則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變焉。如是國者，事物之至也如泉原，一物不應，亂之端也。故曰：人主不可以獨也。卿相輔佐，人主之基、杖也，○俞樾曰：『基杖』二字，義不可通，『基』，當爲『綦』。《儀禮・士喪禮》『組綦繫於踵』，鄭注曰：『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漢書・揚雄傳》：『屨欃槍以爲綦。』《外戚傳》：『思君兮屨綦。』綦也、杖也，皆人所以行者，故以爲喻。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將有卿相輔佐足任者然後可，其德音足以填撫百姓，○盧文弨曰：『填』即『鎮』字。元刻作『鎮』。其知慮足以應待萬變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四鄰諸侯之相與，不可以不相接也，然而不必相親也。○先謙案：不皆和好之國。故人主必將有足使喻志決疑於遠方者然後可。其辯說足以解煩，其知慮足以決疑，其齊斷足以距難，不還秩，不反君，○王念孫曰：『秩』，當爲『私』，字之誤也。還，讀爲營。言不營私，不叛君也。『營』與『還』，古同聲而通用。《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其私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還主，謂營惑其主也。字或作『環』，《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也。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還』字或作『環』。《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厶』，見下，《說文》『厶』字解引作『自營爲厶』。《管子・君臣篇》曰『兼上下以環其私』，《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皆謂營其私也。然而應薄扞患足以持社稷，○俞樾曰：薄之言迫也。僖二十三年《左傳》『薄而觀之』，文十二年《傳》『薄之河』，杜注並曰，『薄，迫也。』然則應薄猶應迫也。言有偪迫者，足以應之

也。《臣道篇》曰『應卒遇變』，卒與薄義相近。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故人主無便嬖左右足信者謂之闇，無卿相輔佐足任者謂之獨，所使於四鄰諸侯者非其人謂之孤，孤獨而晻謂之危。國雖若存，古之人曰亡矣。《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又《荀子・臣道》（王先謙集解） 恭敬而遲，聽從而敏，不敢有以私決擇也，敏，謂承命而速行，不敢更私自決斷選擇也。○盧文弨曰：『不敢有』下，元刻無『以』字，下句同。不敢有以私取與也，以順上爲志，是事聖君之義也。但稟命而已。忠信而不諛，諫爭而不諂，撟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撟，彊貌。《禮記》曰：『和而不流，彊哉撟。』剛折，剛直面折也。端志，不邪曲也。是案曰是，非案曰非，是事中君之義也。調而不流，柔而不屈，寬容而不亂，雖調和而不至流湎，雖柔從而不屈曲，雖寬容而不與爲亂也。曉然以至道而無不調和也，曉然，明喻之貌。至道，無爲不爭之道。以至道則暴君不能加怒，無不調和，言皆不違拂也。○俞樾曰：『然』字衍文，當作『曉以至道而無不調和也』。言事暴君者當以至道曉之也。楊注不詞。而能化易，時關內之，是事暴君之義也。『關』，當爲『開』，傳寫誤耳。內與納同。言既以沖和事之，則能化易其暴戾之性，時以善道開納之也。或曰：以道關通於君之心中也。○郝懿行曰：關，閉也。內，入也。化易者，謂開導其善心。關內者，謂掩閉其邪志。王念孫曰：或說近之。凡通言於上曰關。《周官・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先鄭司農曰：『不關，謂不關於君也。』《史記・梁孝王世家》曰：『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景帝。』《佞幸傳》曰『公卿皆因關說』，《索隱》曰：『關，通也。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漢書》注曰：『關說者，言由之而納說。』是關與納義近。《書大傳》『雖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鄭注曰：『關，猶入也。』入，亦納也下文曰：「因其喜也而入其道。」故曰『時關內之』，不當改『關』爲『開』。若馭樸馬，樸馬，未調習之馬，不可遽牽制，必縱緩之。事暴君之難，故重明之也。若養赤子，赤子，嬰兒也，未有所知，必在順適其性，不驚懼也。若食餧人，使飢渴於至道，如餧人之欲食。或曰：餧人，併與之食則必死。今以善道節量與之，不使狂惑也。《莊子》曰：『人惑則死。』○郝懿行曰：樸馬，未調也；赤子，難曉也；餧人，毋速飽也：三者正明化易關內之事。蓋必順從其意，與之推移，因而逆遏其邪，施之楗閉，庶令回心易嚮，日遷善而不自知也。下四句，仍申明此恉。其妙全在於因憂懼喜怒，其因之之事也；改過、辨故、入道、除怨，其因之之權也。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懼則思德，故因使其改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辨其致憂之端則遷善也。○王念孫曰：楊說『辨』字『故』字之義皆誤。辨，讀爲變。變其故，謂去故而就新也。憂懼者，改過遷善之機，故曰『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變其故』。變，亦改也。『辨』或作『辯』。《廣雅》曰：『辯，變也。』《坤文言》『由辯之不早辯也』，『辯』，《荀》本作『變』。《莊子・逍遙遊篇》『乘天地之正而御陰陽之辯』，辯與變同。因其喜也，而入其道；欣喜之時，多所聽納，故因以道入之。因其怒也，而除其怨：怨惡之人，因君怒除去之也。曲得所謂焉。雖憂懼喜怒之殊，委曲皆得所謂。所謂，即化易君性也。《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此之謂也。《書・伊訓》也。○盧文弨曰：案此逸《書》也。郝懿行曰：此逸《書》，楊以爲《伊訓》異文，非是。

漢代部

世界觀分部

天

董仲舒《春秋繁露・二端》 省天譴而畏天威，內動於心志，外限於事情，修身審己，明善心以反道者也。

又《春秋繁露・離合根》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高其位所以爲尊也，下其施所以爲仁也，藏其形所以爲神，見其光所以爲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見光者，天之行也。

又《春秋繁露・官制象天》 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爲一端，地爲一端，陰爲一端，陽爲一端，火爲一端，金爲一端，木爲一端，水爲一端，土爲一端，人爲一端，凡十端而畢天之數也。

又《春秋繁露・奉本》 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則之者，大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言其尊无以成功也。齊桓、晉文不尊周室，不能霸；三代聖人不則天地，不能至王。階此而觀之，可以知天地之貴矣。【略】

是故，天之所加，雖爲災害，猶承而大之，其欽無窮，震夷伯之廟是也。天無錯舛之災，地有震動之異。

又《春秋繁露・諸侯》 生育養長，成而更生，終而復始，其事所以利活民者無已。天雖不言，其欲贍足之意可見也。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

又《春秋繁露・陽尊陰卑》 天之大數，畢於十旬。旬，天地之閒，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十者，天數之所止也。古之聖人，因天數之所止，以爲數紀。十而更始。

『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育養長於上，至其功畢成也，而積十月。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天道十月而成，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道也。』

又《春秋繁露・天容》 天之道，有序而時，有度而節，變而有常，反而有相，奉微而至，遠蹕而致，精一而少積蓄，廣而實，虛而盈。

又 聖人視天而行，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欲合諸天之非其時，不出煖清寒暑也；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欲合諸天之顛倒其一，而以成歲也；其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汎愛兼利也，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其內自省以是而外顯，不可以不時，人主有喜怒不可以不時。可亦爲時，時亦爲義，喜怒以類合，其理一也。故義不義者，時之合類也，而喜怒乃寒暑之別氣也。

又《春秋繁露・陰陽終結》 天之道，終而復始。

又《春秋繁露・基義》 天之大數畢有十旬。旬天地之數，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

又《春秋繁露・郊語》 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

又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彼豈無傷害於人，而孔子徒畏之哉？以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不謹事主，其禍來至顯，不畏敬天，其殃來至闇。闇者不見其端，若自然也，故曰堂堂如天殃。言不必立校，默而無聲，潛而無形也。由是觀之，天殃與上罰所以別者，闇與顯耳。不然，其來逮人，殆無以異。孔子同之，俱言可畏也。天地神明之心，與人事成敗之眞，固莫之能見也。唯聖人能見之。聖人者，見人之所不見者也，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

又《春秋繁露・郊義》 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以最尊天之故，故易始歲更紀。

又《春秋繁露・順命》 天者萬物之祖，萬物非天不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

又 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其祭社稷、宗廟、山川、鬼神，不以其道，無災無害。至於祭天不享，其卜不從，使其牛口傷，鼷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過有深淺薄厚，而災有簡甚，不可不察也。猶郊之變，因其災而之變，應而無爲也。見百事之變，之所不知而自然者，可勝言與？以此見其可畏。專誅絕者，其唯天乎！臣弒君，子弒父，三十有餘，諸其賤者則損。以此觀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亡國五十有餘，皆不事畏者也。況不畏大人，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何日之有哉？魯宣違聖人之言，變古易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愼？此三畏者，異指而同致，故聖人同之，俱言其可畏也。

又《春秋繁露・天地陰陽》 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書者以十爲終，皆取之此。聖人何其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物者投所貴之端；而不在其中，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而最爲天下貴也。

又《春秋繁露・項羽本紀》 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埶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

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

又《春秋繁露・六國年表》 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今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及文公踰隴，攘夷狄，尊陳寶，營岐雍之閒，而穆公修政，東竟至河，則與齊桓、晉文中國侯伯侔矣。是後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弗討，海內爭於戰功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彊兵並敵，謀詐用而從衡短長之說起。矯稱蠭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彊也，然卒並天下，非必險固便形埶利也，蓋若天所助焉。

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

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又《春秋繁露・秦楚之際月表》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閒，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

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於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其後乃放弒。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並冠帶之倫。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

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土之封，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桀，維萬世之安。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爲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爲天下雄，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

又《春秋繁露・曆書》 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鴀先濕。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雞三號，卒明。撫十二〔月〕節，卒於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正不率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

王者易姓受命，必愼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

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菑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

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

其後戰國並爭，在於彊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也。而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曆度閏餘，未能睹其眞也。

漢興，高祖曰『北畤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

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曆，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曆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

至今上卽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閎運算轉曆，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淸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績日分，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淸，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又《春秋繁露・天官書》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內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爲十有二州，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

幽厲以往，尙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

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於宋，子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皐；魏，石申。

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歲，然後天人之際續備。

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考於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閒，日蝕三十六，彗星三見，宋襄公時星隕如雨。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爲主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並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爲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禨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皐、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淩雜米鹽。

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兼之，所從來久矣。秦之彊也，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彊，候在熒惑，占於鳥衡。燕、齊之彊，候在辰星，占於虛、危。宋、鄭之彊，候在歲星，占於房、心。晉之彊，亦候在辰星，占於參罰。

及秦並呑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爲陽；陽則日、歲星、熒惑、塡星；占於街南，畢主之。其西北則胡、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爲陰；陰則月、太白、辰星；占於街北，昴主之。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於勃、碣。是以秦、晉好用兵，復占太白，太白主中國；而胡、貉數侵掠，獨占辰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此更爲客主人。熒惑爲孛，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諸侯更彊，時菑異記，無可錄者。

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並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閒兵相駘藉，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

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山東遂合從諸侯，西坑秦人，誅屠咸陽。

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平城之圍，月暈參、畢七重。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天狗過梁野；及兵起，遂伏尸流血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熒惑守斗；朝鮮之拔，星茀於河戍；兵征大宛，星茀招搖：此其犖犖大者。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

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歲則魏鮮。故甘、石曆五星

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蝕，皆以爲占。

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嘗盛大而變色；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度也。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闊狹有常。水、火、金、木、塡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見伏有時，所過行贏縮有度。

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天〕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

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黃帝行德，天夭爲之起。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白帝行德，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載，謂有太陽也。一曰：白帝行德，畢、昴爲之圍。圍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旬。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三能、三衡者，天廷也。客星出天廷，有奇令。

又《春秋繁露・封禪書》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雖受命而功不至，至梁父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卽事用希。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廢；三年不爲樂，樂必壞。』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及衰而息。厥曠遠者千有餘載，近者數百載，故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

《尙書》曰，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山川，徧羣神。輯五瑞，擇吉月日，見四嶽諸牧，還瑞。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岱宗，泰山也。柴，望秩於山川。遂覲東后。東后者，諸侯也。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五月，巡狩至南嶽。南嶽，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嶽。西嶽，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嶽。北嶽，恆山也。皆如岱宗之禮。中嶽，嵩高也。五載一巡狩。

禹遵之。後十四世，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瀆，二龍去之。其後三世，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後八世，至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廷，一暮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修德，桑穀死。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後十四世，帝武丁得傅說爲相，殷復興焉，稱高宗。有雉登鼎耳雊，武丁懼。祖己曰：『修德。』武丁從之，位以永寧。後五世，帝武乙慢神而震死。後三世，帝紂淫亂，武王伐之。由此觀之，始未嘗不肅祗，後稍怠慢也。

《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四瀆者，江、河、淮、濟也。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

周公旣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自禹興而修社祀，后稷稼穡，故有稷祠，郊社所從來尙矣。

又《春秋繁露・魏世家》 太史公曰：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又《春秋繁露・楚元王世家》 太史公曰：國之將興，必有禎祥，君子用而小人退。國之將亡，賢人隱，亂臣貴。使楚王戊毋刑申公，遵其言，趙任防與先生，豈有纍殺之謀，爲天下僇哉？賢人乎，賢人乎！非質有其內，惡能用之哉？甚矣，『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誠哉是言也！

揚雄《太玄・太玄（梲）〔捝〕》 玄之贊辭也，或以氣，或以類，或以事之骫卒。謹問其性，而審其家；觀其所遭遇，劘之於事，詳之於數，逢神而天之，觸地而田之，則玄之情也得矣。故首者，天性也。衡，對其正也。錯，絣也。測，所以知其情。攡，張之。瑩，明之。數爲品式。文爲藻飾。（梲）〔捝〕，擬也。圖，象也。告，其所由往也。

維天肇降生民，使其貌動、口言、目視、耳聽、心思，有法則成，無法則不成。誠有不威。（梲）〔捝〕，擬之經。垂（消）〔裀〕爲衣，襞幅爲裳，衣裳之（示）〔制〕，以示天下。（梲）〔捝〕，擬之三八。比札爲甲，冠矜爲戟，被甲何戟，以威不恪。（梲）〔捝〕，擬之四九尊尊爲君，卑卑爲臣，君臣之制，上下以際。（梲）〔捝〕，擬之二（漆）〔七〕。鬼神耗荒，想之無方；無冬無夏，祭之無度，故聖人著之以祀典。（梲）〔捝〕，擬之一六。時天時，力地力，維酒維食，爰作稼穡。（梲）〔捝〕，擬之五五。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弊）

〔幣〕，國家以通，萬民以賴。（梲）〔捉〕，擬之思（慮）。建侯開國，渙爵般秩，以引百祿。（梲）〔捉〕，擬之福。越隕不令，維用五刑。（梲）〔捉〕，擬之禍。秉圭戴璧，臚湊羣辟。（梲）〔捉〕，擬之八十一首。（棘）〔棘〕木爲杼，削木爲柚，杼柚既施，民得以燠。（梲）〔捉〕，擬之經緯。剛割匏、竹、革、木、土、金，擊石彈絲，以和天下。（梲）〔捉〕，擬之八風。陰陽相錯，男女不相射，人人物物，各由厥彙。（梲）〔捉〕，擬之虛羸。日月相斛，星辰不相觸；音律差列，奇偶異氣；父子殊面，兄弟不孿，帝王莫同。（梲）〔捉〕，擬之歲。嘖以牙者童其角；擅以翼者兩其足；無角無翼，材以道德。（梲）〔捉〕，擬之九日平分。存見知隱，由邇擬遠，推陰陽之荒，考神明之隱。（梲）〔捉〕，擬之晷刻。一明一幽，跌剛跌柔，知陰者逆，知陽者流。（梲）〔捉〕，擬之晝夜。上索下索，遵天之度；往述來述，遵天之術；無或改造，遵天之醜。（梲）〔捉〕，擬之天元。天地神胞法易，久而不已；當往者終，當來者始。（梲）〔捉〕，擬之罔直蒙酋冥。故擬水於川，水得其馴；擬行於德，行得其中；擬言於法，言得其正。言正則無擇，行中則無爽，水順則無敗。無敗故久也，無爽故可觀也，無擇故可聽也。可聽者，聖人之極也；可觀者，聖人之德也；可久者，天地之道也。是以昔者羣聖人之作事也，上擬諸天，下擬諸地，中擬諸人。天地作函，日月固明，五行該醜，五嶽宗山，四瀆長川，五經括矩。天違地違人違，而天下之大事悖矣。

又《太玄・太玄告》 玄生神象二，神象二生規，規生三摹，三摹生九據。玄一摹而得乎天，故謂之有天；再摹而得乎地，故謂之有地；三摹而得乎人，故謂之有人。天三據而乃成，故謂之始中終。地三據而乃形，故謂之下中上。人三據而乃著，故謂之思福禍。下欲上欲，出入九虛。小索大索，周行九度。

玄者，神之魁也。天以不見爲玄，地以不形爲玄，人以心腹爲玄。天奧西北，鬱化精也；地奧黃泉，隱魄榮也；人奧思慮，含至精也。天穹隆而周乎下，地旁薄而向乎上，人嗜嗜而處乎中。天渾而擇，故其運不已；地隤而靜，故其生不遲；人馴乎天地，故其施行不窮。

天地相對，日月相劌；山川相流，輕重相浮；陰陽相續，尊卑不相黷。是故地坎而天嚴，月遄而日湛。五行迭王，四時不俱壯。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昴則登乎冬，火則發乎夏。南北定位，東西通氣，萬物錯離乎其中。玄一德而作五生，一刑而作五剋。五生不相殄，五克不相逆。不相殄乃能相繼也，不相逆乃能相治也。相繼則父子之道也，相治則君臣之寶也。

玄日晝斗晝而月不晝，常滿以御虛也。歲寧（恙）〔悉〕而年病，十九年七閏，天之償也。陽動吐，陰靜翕；陽道常饒，陰道常乏，陰陽之道也。天彊健而僑躆，一晝一夜自復而有餘。日有南有北，月有往有來。日不南不北，則無冬無夏；月不往不來，則望晦不成。聖人察乎眺〔胸〕側匿之變，而律乎日月雄雌之序，經之於無（已）〔已〕也。故玄鴻綸天元，婁而拑之於將來者乎。大無方，易無時，然後爲神鬼也。神遊乎六宗，魂魂萬物，動而常沖。故玄之辭也，沈以窮乎下，浮以際乎上；曲而端，散而聚；美也不盡於味，大也不盡其彙。上連下連，非一方也；遠近無常，以類行也；或多或寡，事適乎明也。故善言天地者以人事，善言人事者以天地。明晦相推而日月逾邁，歲歲相盪而天地彌陶，之謂神明不窮。原本者難由，流末者易從。故有宗祖者則稱乎孝，序君臣者則稱乎忠，實告大訓。

又《法言・重黎篇》 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一概諸聖譔重黎。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曰，近羲，近和。孰重孰黎。曰，羲近重，和近黎。或問黃帝終始。曰，託也。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扁鵲，盧人也，而醫多盧。夫欲讎僞者必假眞。禹乎，盧乎，終始乎。或問渾天。曰，落下閎營之，鮮於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幾乎，莫之能違也。請問蓋天。曰，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或問趙世多神，何也。曰，神怪茫茫，若存若亡。聖人曼云。或問，子胥種蠡孰賢。曰，胥也，俾吳作亂，破楚入郢，鞭尸藉館，皆不由德。謀越諫齊不式，不能去。卒眼之。種蠡不彊諫而山棲，俾其君詘社稷之靈而童僕，又終弊吳。賢皆不足邵也。至蠡策種而遁，肥矣哉。或問陳勝吳廣。曰，亂。曰，不若是則秦不亡。曰，亡秦乎。恐秦未亡而先亡矣。或問，六國並，其已久矣。一病一瘳，迄始皇三載而咸。時激，地保，人事乎。曰，具。請問事。曰，孝公以下，彊兵力農，以蠶食六國，事也。保。曰，東溝大河，南阻高山，西采雍梁，北鹵涇垠，便則申，否則蟠，保也。激。曰，始皇方斧，將相方刀，六國方木，將相方肉，激也。或問，秦伯列爲侯衛，卒吞天下，而赧曾無以制乎。曰，天子制公侯伯子男也，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僭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則襄文宣靈其兆也。昔者襄公始僭，西畤以祭白帝。文宣靈宗，興鄜密上下，用事四帝。

而天王不匡，反致文武胙。是以四疆之內各以其力來侵，攘肌及骨，赧獨何以制秦乎。或問，嬴政二十六載，天下擅秦。秦十五載而楚，楚五載而漢。五十載之際，而天下三嬗。天邪，人邪。曰，具。周建子弟，列名城，班五爵，流之十二。當時雖欲漢，得乎。六國蚩蚩，爲嬴弱姬，卒之屏營，嬴擅其政。故天下擅秦，秦失其猷。罷侯置守，守失其微。天下孤暌，項氏暴彊。改宰侯王，故天下擅楚。擅楚之月，有漢刱業山南，發跡三秦。追項山東，故天下擅漢。天也。人。曰，兼才尙權，右計左數，動謹於時，人也。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或問，楚敗垓下，方死，曰，天也。諒乎。曰，漢屈羣策，羣策屈羣力。楚憿羣策而自屈其力。屈人者克，自屈者負，天曷故焉。或問，秦楚既爲天典命矣，秦縊灞上，楚分江西，興廢何速也。曰，天胙光德，而隕民忒。昔在有熊高陽高辛唐虞三代，咸有顯德，故天胙之，爲神明主。且著在天庭，是生民之願也。厥饗國久長。若秦楚彊鬭震撲，(胎)〔跆〕來切，蹋也。藉三正，播其虐於黎苗，子弟且欲喪之，況於民乎，況於鬼神乎。廢未速也。或問，仲尼大聖，則天曷不胙。曰，無土。然則舜禹有土乎。曰，舜以堯作土，禹以舜作土。或問，聖人表裏。曰，威儀文辭，表也。德行忠信，裏也。或問，義帝初矯，劉鑫南陽，項救河北。二方分崩，一離一合。設秦得人，如何。曰，人無爲秦也，喪其靈久矣。韓信黥布皆劒立，南面稱孤，卒窮時戮，無乃勿乎。或曰，勿則無名，如何。曰，名者，謂令名也。忠不終而躬逆，焉攸令。或問淳於越。曰，伎曲。請問。曰，始皇方虎挐而梟磔，噬士猶腊肉也。越興亢眉，終無撓辭，可謂伎矣。仕無妄之國，食無妄之粟，分無妄之橈，自令之間而不違，可謂曲矣。或問茅焦歷井幹之死，使始皇奉虛左之乘。蔡生欲安項咸陽，不能移，又亨之，或者未辯歟。曰，生捨其木(侯)〔猴〕而謂人木侯，亨不亦宜乎。焦逆訐而順守之，雖辯，劘虎牙矣。或問，甘羅之悟呂不韋，張辟彊之覺平勃，皆以十二齡，茂良乎。曰，才也茂良，不必父祖。或問酈食其說陳留，下敖倉。說齊罷歷下軍，何辯也。韓信襲齊，以身脂鼎，何訥也。曰，夫辯也者，自辯也。如辯人，幾矣。或問蒯通抵韓信，不能下，又狂之。曰，方遭信閉，如其抵。曰，巇可抵乎。曰，賢者司禮，小人司巇，況拊鍵乎。或問李斯盡忠，胡亥極刑，忠乎。曰，斯以留客，至作相，用狂人之言，從浮大海，立趙高之邪說，廢沙丘之正，阿意督責，焉用忠。霍光始元之初，擁少帝之微，摧燕上官之鋒，處興廢之分，堂堂乎忠，難矣哉。至顯，不終矣。

或問，馮唐面文帝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諒乎。曰，彼將有激也。親屈帝尊以信亞夫之軍，至頗牧曷不用哉。德。曰，罪不孥，宮不女，館不新，陵不墳。或問交。曰，仁。問餘耳。曰，光初。竇灌。曰，凶終。或問信。曰，不食其言。請人。曰，晉荀息，趙程嬰公孫杵臼，秦大夫鑿穆公之側。問義。曰，事得其宜之謂義。或問季布忍，焉可爲。曰，能者爲之，明哲不爲也。或曰，當布之急，雖明哲如之何。曰，明哲不終項仕。如終，焉攸避。或問賢。曰，爲人所不能。請人。曰，顏淵，黔婁，四皓，韋玄成。問長者。曰，藺相如伸秦而屈廉頗，欒布之不塗，朱家之不德，直不疑之不校，韓安國之通使。或問臣之自得。曰，石太僕之對，金將軍之謹，張衛將軍之善愼，邴大夫之不伐善。請問臣之自失。曰，李貳師之執二，田祈連之濫帥，韓馮翊之愬蕭，趙京兆之犯魏。或問持滿。曰挹欹。揚王孫倮葬以矯世。曰，矯世以禮，倮乎。如矯世，則葛溝尙矣。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大史遷。曰，實錄。

《漢書・郊祀志》

成帝初卽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卽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饗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卽於雲陽立泰畤，祭於宮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泰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谿谷中，隘陿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殆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雒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古帝王。願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薶於大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爲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長安，聖主之居，皇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饗，宜徙就正陽大陰之處。違俗復古，循聖制，定天位，如

禮便。於是衡、譚奏議曰：『陛下聖德，恕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使各悉心盡慮，議郊祀之處，天下幸甚。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言少從多之義也。論當往古，宜於萬民，則依而從之；違道寡與，則廢而不行。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之義，皆著於經傳，同於上世，便於吏民；八人不案經藝，考古制，而以爲不宜，無法之議，難以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又曰「乃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宜於長安定南北郊，爲萬世基。』天子從之。【略】

明年，匡衡坐事免官爵。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者。又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宮，折拔畤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絕種祠，況於國之神寶舊畤！且甘泉、汾陰及雍五畤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非苟而已也。武、宣之世，奉此三神，禮敬敕備，神光尤著。祖宗所立神祇舊位，誠未易動。及陳寶祠，自秦文公至今七百餘歲矣，漢興世世常來，光色赤黃，長四五丈，直祠而息，音聲砰隱，野雞皆雊。每見雍太祝祠以太牢，遣候者乘一乘傳馳詣行在所，以爲福祥。高祖時五來，文帝二十六來，武帝七十五來，宣帝二十五來，初元元年以來亦二十來，此陽氣舊祠也。及漢宗廟之禮，不得擅議，皆祖宗之君與賢臣所共定。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前始納貢禹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上意恨之。

後上以無繼嗣故，令皇太后詔有司曰：『蓋聞王者承事天地，交接泰一，尊莫著於祭祀。孝武皇帝大聖通明，始建上下之祀，營泰畤於甘泉，定后土於汾陰，而神祇安之，饗國長久，子孫蕃滋，累世遵業，福流於今。今皇帝寬仁孝順，奉循聖緒，靡有大愆，而久無繼嗣。思其咎職，殆在徙南北郊，違先帝之制，改神祇舊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繼嗣之福。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甚悼焉。《春秋》大復古，善順祀。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陳寶祠在陳倉者。』天子復親郊禮如前。又復長安、雍乃郡國祠著明者且半。

又《漢書・郊祀志》『王莽論天』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緣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春秋穀梁傳》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畤起北畤，而備五帝，未共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夏至祠地祇，皆並祠五帝，而共一牲，上親郊拜。後平伏誅，乃不復自親，而使有司行事。孝武皇帝祠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祠，則禮不答也。」於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或曰，五帝，泰一之佐，宜立泰一。五年十一月癸未始立泰一祠於甘泉，二歲一郊，與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歲事天，皆未應古制。建始元年，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三月，以未有皇孫，復甘泉、河東祠。綏和二年，以卒不獲祐，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懼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陰祠，竟復無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

莽又頗改其祭禮，曰：『《周官》天墬之祀，樂有別有合。其合樂曰「以六律、六鐘、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墬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墬神祇之物皆至。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海廣大無限界，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墬則墬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墬，其誼一也。天墬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墬配，一體之誼也。天墬位皆南鄉，同席，墬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於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藕栗，玄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畮以事天墬，繇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燎瘞薶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燎南郊；墬用牲右，及黍稷瘞於北郊。其旦，東鄉再拜朝日；其夕，西鄉再拜夕月。然後孝弟之道備，而神祇嘉享，萬福降輯。此天墬合祀，以祖妣配者也。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墬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墬祇皆出。」天墬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陰陽之別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墬於南郊，

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羣陽，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羣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以正承天順地，復聖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祠勿復修。羣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地之祠五徙焉。

後莽又奏言：『《書》曰「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墜，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名實不相應。《禮記》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靁風不相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臣前奏徙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皆復於南北郊。謹案《周官》「兆五帝於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於古。又日月靁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墜，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稱地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地祇稱皇墜后祇，兆曰廣畤。《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分羣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墜之別神：中央帝黃靈后土畤及日廟、北辰、北斗、塡星、中宿中宮於長安城之未墜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勾芒畤及靁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於東郊北；南方炎帝赤靈祝融畤及熒惑星、南宿南宮於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畤及太白星、西宿西宮於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畤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於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畤甚盛矣。

又《漢書・溝洫志》 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上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彊塞，彊塞之未必(順)〔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是以久不復塞也。

又《漢書・吾丘壽王傳》 及汾陰得寶鼎，武帝嘉之，薦見宗廟，臧於甘泉宮。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召而問之，曰：『今朕得周鼎，羣臣皆以爲然，壽王獨以爲非，何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說！臣聞周德始乎后稷，長於公劉，大於大王，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昭，天下漏泉，無所不通。上天報應，鼎爲周出，故名曰周鼎。今漢自高祖繼周，亦昭德顯行，布恩施惠，六合和同。至於陛下，恢廓祖業，功德愈盛，天瑞並至，珍祥畢見。昔秦始皇親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乃漢寶，非周寶(也)。』上曰：『善。』羣臣皆稱萬歲。是日，賜壽王黃金十斤。後坐事誅。

又《漢書・兒寬傳》 及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以問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楫羣元，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於經，以爲封禪告成，合祛於天地神祇，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爲之節文。唯聖主所由，制定其當，非羣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羣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

既成，將用事，拜寬爲御史大夫，從東封泰山，還登明堂。寬上壽曰：『臣聞三代改制，屬象相因。間者聖統廢絕，陛下發憤，合指天地，祖立明堂辟雍，宗祀泰一，六律五聲，幽贊聖意，神樂四合，各有方象，以丞嘉祀，爲萬世則，天下幸甚。將建大元本瑞，登告岱宗，發祉闓門，以候景至。癸亥宗祀，日宣重光；上元甲子，肅邕永享。光輝充塞，天文粲然，(充)〔見〕象日昭，報降符應。臣寬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制曰：『敬舉君之觴。』

又《漢書・司馬相如傳》 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後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遺書。問其妻，對曰：『長卿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來求書，奏之。』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所忠奏焉，天子異之。其辭曰：

伊上古之初肇，自顥穹生民。歷選列辟，以迄乎秦。率通者踵武，聽逖者風聲。紛輪威蕤，堙滅而不稱者，不可勝數也。繼《昭夏》，崇號諡，略可道者七十有二君。罔若淑而不昌，疇逆失而能存？

軒轅之前，遐哉邈乎，其詳不可得聞已。五三【六經】載籍之傳，維見可

觀也。《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因斯以談，君莫盛於堯，臣莫賢於后稷。后稷創業於唐，公劉發迹於西戎，文王改制，爰周郅隆，大行越成，而后陵夷衰微，千載亡聲，豈不善始善終哉！然無異端，愼所由於前，謹遺教於後耳。故軌迹夷易，易遵也；湛恩厖洪，易豐也；憲度著明，易則也；垂統理順，易繼也。是以業隆於繩保而崇冠乎二后。揆厥所元，終都攸卒，未有殊尤絶迹可考於今者也。然猶躡梁甫，登大山，建顯號，施尊名。大漢之德，逢涌原泉，沕潰曼美，旁魄四塞，雲布霧散，上暢九垓，下沂八埏。懷生之類，沾濡浸潤，協氣橫流，武節焱逝，爾陿游原，迴閬泳末，首惡鬱沒，闇昧昭晰，昆蟲闓懌，回首面內。然后囿騶虞之珍羣，徼麋鹿之怪獸，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觡共抵之獸，獲周餘放龜於岐，招翠黃乘龍於沼。鬼神接靈囿，賓於閒館。奇物譎詭，俶儻窮變。欽哉，符瑞臻茲，猶以爲薄，不敢道封禪。蓋周躍魚隕杭，休之以燎。微夫斯之爲符也，以登介丘，不亦恧乎！進攘之道，何其爽與？

於是大司馬進曰：『陛下仁育羣生，義征不諶，諸夏樂貢，百蠻執贄，德牟往初，功無與二，休烈浹洽，符瑞衆變，期應紹至，不特創見。意者太山、梁父設壇場望幸，蓋號以況榮，上帝垂恩儲祉，將以慶成，陛下嗛讓而弗發也。挈三神之歡，缺王道之儀，羣臣恧焉。或謂且天爲質闇，示珍符固不可辭；若然辭之，是泰山靡記而梁父罔幾也。亦各並時而榮，咸濟厥世而屈，說者尙何稱於後，而云七十二君哉？夫修德以錫符，奉符以行事，不爲進越也。故聖王弗替，而修禮(以)(地)祇，謁款天神，勒功中岳，以章至尊，舒盛德，發號榮，受厚福，以浸黎民。皇皇哉斯事，天下之壯觀，王者之卒業，不可貶也。願陛下全之。而后因雜縉紳先生之略術，使獲曜日月之末光絶炎，以展采錯事。猶兼正列其義，祓飾厥文，作《春秋》一藝。將襲舊六爲七，攄之無窮，俾萬世得激清流，揚微波，蜚英聲，騰茂實。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而常爲稱首者用此。宜命掌故悉奏其儀而覽焉。』

於是天子沛然改容，曰：『兪乎，朕其試哉！』乃遷思回慮，總公卿之議，詢封禪之事，詩大澤之博，廣符瑞之富。遂作頌曰：

自我天覆，雲之油油。甘露時雨，厥壤可游。滋液滲漉，何生不育！嘉穀六穗，我穡曷蓄？

匪唯雨之，又潤澤之；匪唯偏我，氾布護之；萬物熙熙，懷而慕之。名山顯位，望君之來。君兮君兮，侯不邁哉！

斑斑之獸，樂我君圃；白質黑章，其儀可喜；旼旼穆穆，君子之態。蓋聞其聲，今視其來。厥塗靡從，天瑞之徵。茲爾於舜，虞氏以興。

濯濯之麟，游彼靈畤。孟冬十月，君徂郊祀。馳我君輿，帝用享祉。三代之前，蓋未嘗有。

宛宛黃龍，興德而升；采色玄耀，炳炳煇煌。正陽顯見，覺寤黎烝。於傳載之，云受命所乘。

厥之有章，不必諄諄。依類託寓，諭以封巒。

披藝觀之，天人之際已交，上下相發允答。聖王之事，兢兢翼翼。故曰於興必慮衰，安必思危。是以湯武至尊嚴，不失肅祗，舜在假典，顧省厥遺：此之謂也。

相如既卒五歲，上始祭后土。八年而遂禮中岳，封於太山，至梁甫，禪肅然。

相如它所著，若《遺平陵侯書》、《與五公子相難》、《草木書篇》，不采，采其尤著公卿者云。

贊曰：司馬遷稱，『《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言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要其歸引之於節儉，此亦《詩》之風諫何異？』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風一，猶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戲乎！

又《漢書・劉輔傳》

劉輔，河間宗室(人)也。舉孝廉，爲襄賁令。上書言得失，召見，上美其材，擢爲諫大夫。會成帝欲立趙倢伃爲皇后，先下詔封倢伃父臨爲列侯。輔上書言：『臣聞天之所與必先賜以符瑞，天之所違必先降以災變，此神明之徵應，自然之占驗也。昔武王、周公承順天地，以饗魚烏之瑞，然猶君臣祗懼，動色相戒，況於季世，不蒙繼嗣之福，屢受威怒之異者虖！雖夙夜自責，改過易行，畏天命，念祖業，妙選有德之世，考卜窈窕之女，以承宗廟，順神祇心，塞天下望，子孫之祥猶恐晚暮，今乃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不畏於天，不媿於人，惑莫大焉。里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天人之所不予，必有禍而無福，市道皆共知之，朝廷莫肯壹言，臣竊傷心。自念得以同姓拔擢，尸祿不忠，污辱諫爭之官，不敢不盡死，唯陛下深察。』書奏，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羣臣

莫知其故。

又《漢書・王嘉傳》 會祖母傅太后薨，上因託傅太后遺詔，令成帝母王太后下丞相御史，益封賢二千戶，及賜孔鄉侯、汝昌侯、陽新侯國。嘉封還詔書，因奏封事諫上及太后曰：『臣聞爵祿土地，天之有也。《書》云：「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王者代天爵人，尤宜慎之。裂地而封，不得其宜，則衆庶不服，感動陰陽，其害疾自深。今聖體久不平，此臣嘉所內懼也。高安侯賢，佞幸之臣，陛下傾爵位以貴之，單貨財以富之，損至尊以寵之，主威已黜，府藏已竭，唯恐不足。財皆民力所爲，孝文皇帝欲起露臺，重百金之費，克己不作。今賢散公賦以施私惠，一家至受千金，往古以來貴臣未嘗有此，流聞四方，皆同怨之。里諺曰：「千人所指，無病而死。」臣常爲之寒心。今太皇太后以永信太后遺詔，詔丞相御史益賢戶，賜三侯國，臣嘉竊惑。山崩地動，日食於三朝，皆陰侵陽之戒也。前賢已再封，晏、商再易邑，業緣私橫求，恩已過厚，求索自恣，不知厭足，甚傷尊(卑)〔尊〕之義，不可以示天下，爲害痛矣！臣驕侵罔，陰陽失節，氣感相動，害及身體。陛下寢疾久不平，繼嗣未立，宜思正萬事，順天人之心，以求福祐，柰何輕身肆意，不念高祖之勤苦垂立制度欲傳之於無窮哉！《孝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臣謹封上詔書，不敢露見，非愛死而不自法，恐天下聞之，故不敢自劾。愚(贛)〔戇〕數犯忌諱，唯陛下省察。』

又《漢書・鮑宣傳》 宣每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是時帝祖母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何武、大司馬傅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指，皆免官。丁、傅子弟並進，董賢貴幸，宣以諫大夫從其後，上書諫曰：

竊見孝成皇帝時，外親持權，人人牽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賢人路，濁亂天下，奢泰亡度，窮困百姓，是以日蝕且十，彗星四起。危亡之徵，陛下所親見也，今柰何反覆劇於前乎！朝臣亡有大儒骨鯁，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論議通古今，喟然動衆心，憂國如飢渴者，臣未見也。敦外親小童及幸臣董賢等在公門省戶下，陛下欲與此共承天地，安海內，甚難。今世俗謂不智者爲能，謂智者爲不能。昔堯放四罪而天下服，今除一吏而衆皆惑；古刑人尚服，今賞人反惑。請寄爲姦，羣小日進。國家空虛，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吏爲殘賊，歲增於前。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迣，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毆殺，一死也；治獄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盜賊橫發，四死也；怨讎相殘，五死也；歲惡飢餓，六死也；時氣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無一得，欲望國安，誠難；民有七死而無一生，欲望刑措，誠難。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羣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祿，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營私家，稱賓客，爲姦利而已。以苟容曲從爲賢，以拱默尸祿爲智，謂如臣宣等爲愚。陛下擢臣巖穴，誠冀有益豪毛，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門之地哉！

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爲皇天子，下爲黎庶父母，爲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合《尸鳩》之詩。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爲酸鼻。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柰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及汝昌侯傅商亡功而封。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說民服，豈不難哉！

方陽侯孫寵，宜陵侯息夫躬辯足以移衆，彊可用獨立，姦人之雄，或世尤劇者也，宜以時罷退。及外親幼童未通經術者，皆宜令休就師傅。急徵故大司馬傅喜使領外親。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位皆歷三公，智謀威信，可與建教化，圖安危。龔勝爲司直，郡國皆慎選舉，三輔委輸官不敢爲姦，可大委任也。陛下前以小不忍退武等，海內失望。陛下尚能容亡功德者甚衆，曾不能忍武等邪！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爲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上之皇天見譴，下之黎庶怨恨，次有諫爭之臣，陛下苟欲自薄而厚惡臣，天下猶不聽也。臣雖愚戇，獨不知多受祿賜，美食太官，廣田宅，厚妻子，不與惡人結讎怨以安身邪？誠迫大義，官以諫爭爲職，不敢不竭愚。惟陛下少留神明，覽『五經』之文，原聖人之至意，深思天地之戒。臣宣吶鈍於辭，不勝惓惓，盡死節而已。

又《漢書・鄭崇傳》 久之，上欲封祖母傅太后從弟商，崇諫曰：『孝成皇帝封親舅五侯，天爲赤黃晝昏，日中有黑氣。今祖母從昆弟二人已侯。孔鄉侯，皇后父；高武侯以三公封，尚有因緣。今無故欲復封商，壞亂制度，

逆天人心，非傅氏之福也。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夭之禍。」故周公著戒曰：「惟王不知艱難，唯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故衰世之君夭折蚤沒，此皆犯陰之害也。臣願以身命當國咎。』

王莽《大誥》 莽日抱孺子（謂）〔會〕羣臣而稱曰：『昔成王幼，周公攝政，而管蔡挾祿父以畔，今翟義亦挾劉信而作亂。自古大聖猶懼此，況臣莽之斗筲！』羣臣皆曰：『不遭此變，不章聖德。』莽於是依《周書》作《大誥》，曰：

惟居攝二年十月甲子，攝皇帝若曰：大誥道諸侯王、三公、列侯於汝卿大夫、元士御事。不弔，天降喪於趙、傅、丁、董。洪惟我幼沖孺子，當承繼嗣無疆大歷服事，予未遭其明悊能道民於安，況其能往知天命！熙！我念孺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所濟度，奔走以傅近奉承高皇帝所受命，予豈敢自比於前人乎！天降威明，用寧帝室，遺我居攝寶龜。太皇太后以丹石之符，乃紹天明意，詔予卽命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

反虜故東郡太守翟義擅興師動衆，曰「有大難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靖。」於是動嚴鄉侯信，誕敢犯祖亂宗之序。天降威遺我寶龜，固知我國有告災，使民不安，是天反復右我漢國也。粵其聞日，宗室之儁有四百人，民獻儀九萬夫，予敬以終於此謀繼嗣圖功。我有大事，休，予卜並吉，故我出大將告郡太守、諸侯相、令、長曰：「予得吉卜，予惟以汝於伐東郡嚴鄉遺播臣。」爾國君或者無不反曰：「難大，民亦不靜，亦惟在帝宮諸侯宗室，於小子族父，敬不可征。」帝不違卜，故予爲沖人長思厥難曰：「烏虖！義、信所犯，誠動鰥寡，哀哉！」予遭天役遺，大解難於予身，以爲孺子，不身自卹。

予義彼國君泉陵侯上書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樂，班度量，而天下大服。太皇太后承順天心，成居攝之義。皇太子爲孝平皇帝子，年在襁褓，宜且爲子，知爲人子道，令皇太后得加慈母恩。畜養成就，加元服，然後復（予）〔子〕明辟。」

熙！爲我孺子之故，予惟趙、傅、丁、董之亂，遏絕繼嗣，變剝適庶，危亂漢朝，以成三阨，隊極厥命。烏虖！害其可不旅力同心戒之哉！予不敢僭上帝命。天休於安帝室，興我漢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況亦惟卜用！

太皇太后肇有元城沙鹿之右，陰精女主聖明之祥，配元生成，以興我天下之符，遂獲西王母之應，神靈之徵，以祐我帝室，以安我大宗，以紹我後嗣，以繼我漢功。厥害適統不宗元緒者，辟不違親，辜不避戚。夫豈不愛？亦惟帝室。是以廣立王侯，並建曾玄，俾屏我京師，綏撫宇內；博徵儒生，講道於廷，論序乖繆，制禮作樂，同律度量，混壹風俗；正天地之位，昭郊宗之禮，定五畤廟祧，咸秩亡文；建靈臺，立明堂，設辟雍，張太學，尊中宗、高宗之號。昔我高宗崇德建武，克綏西域，以受白虎威勝之瑞，天地判合，乾坤序德。太皇太后臨政，有龜龍麟鳳之應，五德嘉符，相因而備。《河圖》、《雒書》遠自昆侖，出於重壘。古讖著言，肆今享實。此乃皇天上帝所以安我帝室，俾我成就洪烈也。烏虖！天（用）〔明〕威輔漢始而大大矣。爾有惟舊人泉陵侯之言，爾不克遠省，爾豈知太皇太后若此勤哉！

天毖勞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安皇帝之所圖事。肆予告我諸侯王公列侯卿大夫元士御事，天輔誠辭，天其累我以民，予害敢不於祖宗安人圖功所終？天亦惟勞我民，若有疾，予害敢不於祖宗所受休輔？予聞孝子善繼人之意，忠臣善成人之事。予思若考作室，厥子堂而構之；厥父菑，厥子播而穫之。予害敢不於身撫祖宗之所受大命？若祖宗乃有效湯武伐厥子，民長其勸弗救。烏虖肆哉！諸侯王公列侯卿大夫元士御事，其勉助國道明！亦惟宗室之俊，民之表儀，迪知上帝命。〔粵天輔誠，爾不得易定！〕況今天降定於漢國，惟大戇人翟義、劉信大逆，欲相伐於厥室，豈亦知命之不易乎？予永念曰天惟喪翟義、劉信，若畜夫，予害敢不終予晦？天亦惟休於祖宗，予害其極卜，害敢不（卜）〔於〕從？率寧人有旨疆土，況今卜並吉！故予大以爾東征，命不僭差，卜陳惟若此。

《易緯辨終備》（鄭玄注） 孔子表《河圖皇參持》曰，天以斗視，日發明。皇以戲招，始掛八卦談。煌煌之燿，乾爲之岡。合凝之類，坤握其方。雄雌呿吟，六節搖通。萬物孳甲，曰營始東。三五環復。七十六載，閏反常。旋出樞，乾機據，參衡出坤，離授提，巽招震，外。緯嬴縮，辰中効當。必視熒惑，所在時殃。循歲德，鎭之光。拒白甄商，金大謀兵。雪霜水疾，旱饑喪。地動山崩，淪慧隕物，惔悖淫。負之傍害，水決江德。潰。河空移，徙赤黃。箕風飄石，折拔樹酷深。長大卒嬉。暴大楊。解裂珥偶，虹蜺孽行。沉藏相，桐水害，淸滂滂。日之旣陽德消。月之毀，刑將將。大怪土蒙。羣鳥卻，

野獸羣，遊人孳。按錄視天，比象由。神靈悉存，八八通時。小辨終備無遺，戒郄知億察世郵。帝王奉命永安治。至哉易，三聖謀。專密惡，必孰思。自伏羲以來，漢永和元年，凡四十萬九千三百八十九歲。

許慎《説文》 天　顚也。至高無上。從一大。【略】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從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略】

圜　天體也。從口，睘聲。【略】

旻　秋天也。從日，文聲。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略】

寮　祭天也。從火從尞。尞，古文愼字。祭天所以愼也。【略】

昇　春爲昇天，元氣昇昇。從臼夲。夲，亦聲。

王充《論衡・雷虛篇》 盛夏之時，雷電迅疾，擊折樹木，壞敗室屋，時犯殺人。世俗以爲『擊折樹木，壞敗室屋』者，天取龍；其『犯殺人』也，謂之陰過。飲食人以不潔淨，天怒，擊而殺之。隆隆之聲，天怒之音，若人之呴吁矣。世無愚智，莫謂不然。推人道以論之，虛妄之言也。

夫雷之發動，一氣一聲也。折木壞屋，亦犯殺人；犯殺人時，亦折木壞屋。獨謂折木壞屋者，天取龍；犯殺人，罰陰過，與取龍吉凶不同，並時共聲，非道也。

論者以爲，『隆隆』者，天怒呴吁之聲也。此便於罰過，不宜於取龍。罰過，天怒可也；取龍，龍何過而怒之？如龍神，天取之，不宜怒；如龍有過，與人同罪，龍殺而已，何爲取也？殺人，怒可也；取龍，龍何過而怒之？殺人不取，殺龍取之，人龍之罪何別？而其殺之何異？然則取龍之説既不可聽，罰過之言復不可從。

何以效之？

案雷之聲，迅疾之時，人仆死於地，隆隆之聲，臨人首上，故得殺人。審隆隆者，天怒乎？怒用口之怒氣殺人也。口之怒氣，安能殺人？人爲雷所殺，詢其身體，若燔灼之狀也。如天用口怒，口怒生火乎？且口着乎體，口之動，與體俱。當擊折之時，聲着於地；其衰也，聲着於天。夫如是，聲着地之時，口至地，體亦宜然。當雷迅疾之時，仰視天，不見天之下。不見天之下，則夫隆隆之聲者，非天怒也。天之怒，與人無異。人怒，身近人則聲疾，遠人則聲微。今天聲近，其體遠，非怒之實也。且雷聲迅疾之時，聲東西或南北。如天怒體動，口東西南北，仰視天，亦宜東西南北。

或曰：『天已東西南北矣，雲雨冥晦，人不能見耳。』夫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共雷。《易》曰：『震驚百里。』雷電之地，雷雨晦冥，百里之外，無雨之處，宜見天之東西南北也。口着於天，天宜隨口，口一移，普天皆移，非獨雷雨之地，天隨口動也。且所謂怒者，誰也？天神邪？蒼蒼之天也？如謂天神，神怒無聲；如謂蒼蒼之天，天者體，不怒，怒用口。

且天地相與，夫婦也，其卽民父母也。子有過，父怒，笞之致死，而母不哭乎？今天怒殺人，地宜哭之。獨聞天之怒，不聞地之哭。如地不能哭，則天亦不能怒。

且有怒則有喜。人有陰過，亦有陰善。有陰過，天怒殺之；如有陰善，天亦宜以善賞之。隆隆之聲，謂天之怒；如天之喜，亦啞啞而笑。人有喜怒，故謂天喜怒。推人以知天，知天本於人，如人不怒，則亦無緣謂天怒也。緣人以知天，宜盡人之性。人性怒則呴吁，喜則歌笑。比聞天之怒，希聞天之喜；比見天之罰，希見天之賞。豈天怒不喜，貪於罰，希於賞哉？何怒罰有效，喜賞無驗也？

且雷之擊也，『折木壞屋』，『時犯殺人』，以爲天怒。時或徒雷，無所折敗，亦不殺人，天空怒乎？人君不空喜怒，喜怒必有賞罰。無所罰而空怒，是天妄也。妄則失威，非天行也。政事之家，以寒溫之氣，爲喜怒之候，人君喜卽天溫，怒則天寒。雷電之日，天必寒也。高祖之先，劉媼曾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此時雷電晦冥。天方施氣，宜喜之時也；何怒而雷？如用擊折者爲怒，不擊折者爲喜，則夫隆隆之聲，不宜同音。人怒喜異聲，天怒喜同音，與人乖異，則人何緣謂之天怒？

且『飲食人以不潔淨』，小過也。以至尊之身，親罰小過，非尊者之宜也。尊不親罰過，故王不親誅罪。天尊於王，親罰小過，是天德劣於王也。且天之用心，猶人之用意。人君罪惡，初聞之時，怒以非之，及其誅之，哀以憐之。故《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憐而勿喜。』紂，至惡也，武王將誅，哀而憐之，故《尙書》曰：『予惟率夷憐爾。』人君誅惡，憐而殺之，天之罰過，怒而擊之，是天少恩而人多惠也。

説雨者，以爲天施氣。天施氣，氣渥爲雨，故雨潤萬物，名曰澍。人不喜，不施恩；天不説，不降雨。謂雷天怒，雨者天喜也。雷起常與雨俱，如論

〔者〕之言，天怒且喜也。人君賞罰不同曰，天之怒喜不殊時，天人相違，賞罰乖也。且怒喜具形，亂也。惡人爲亂，怒罰其過，罰之以亂，非天行也。冬雷，人謂之陽氣洩；春雷，謂之陽氣發；夏雷，不謂陽氣盛，謂之天怒，竟虛言也。

人在天地之間，物也；物，亦物也。物之飲食，天不能知；人之飲食，天獨知之。萬物於天，皆子也。父母於子，恩德一也，豈爲貴賢加意，賤愚不察乎？何其察人之明，省物之闇也！犬豕食，人腐臭食之，天不殺也。如以人貴而獨禁之，則鼠洿人飲食，人不知，誤而食之，天不殺也。如天能原鼠，則亦能原人。人誤以不潔淨飲食人，人不知而食之耳，豈故舉腐臭以予之哉？如故予之，人亦不肯食。

呂后斷戚夫人手，去其眼，置於廁中，以爲人豕。呼人示之，人皆傷心。惠帝見之，疾卧不起。呂后故爲，天不罰也；人誤不知，天輒殺之。不能原誤，失而責故，天治悖也。夫人食不淨之物，口不知有(人)其洿也；如食，己知之，名曰腸洿。戚夫人入廁，身體辱之與洿何以別？腸之與體何以異？爲腸不爲體，傷洿不病辱，非天意也。且人聞人食不清之物，心平如故，觀戚夫人者，莫不傷心。人傷，天意悲矣。夫悲戚夫人，則怨呂后。案呂后之崩，未必遇雷也。道士劉春，熒惑楚王英，使食不清。春死未必遇雷也。建初四年夏六月，雷擊殺會稽靳專日食羊五頭，皆死。夫羊何陰過，而雷殺之？舟人洿溪上流，人飲下流，舟人不雷死。

天神之處天，猶王者之居地。王者居重關之內，則天之神宜在隱匿之中；王者居宮室之內，則天亦有太微、紫宮、軒轅、文昌之坐。王者與人相遠，不知人之陰惡；天神在四宮之內，何能見人闇過？王者聞人過，以人知；天知人惡，亦宜因鬼。使天問過於鬼神，則其誅之宜使鬼神；如使鬼神，則天怒，鬼神也，非天也。

且王斷刑以秋，天之殺用夏，此王者用刑違天時。奉天而行，其誅殺也，宜法象上天。天殺用夏，王誅以秋，天人相違，非奉天之義也。

或論曰：『飲食不潔淨，天之大惡也，殺大惡不須時。』王者大惡，謀反、大逆無道也；天之大惡，飲食人不潔清，天之(人)所惡，小大不均等也。如小大同，王者宜法天，制飲食人不潔清之法爲死刑也。聖王有天下，制刑不備此法，聖王闕略，有遺失也。闕

或論曰：『鬼神治陰，王者治陽。陰過闇昧，人不能覺，故使鬼神主之。』曰：陰過非一也，何不盡殺？案一過，非治陰之義也。天怒不旋日，人怒不旋踵。人有陰過，或時有用冬，未必專用夏也。以冬過誤，不輒擊殺，遠至於夏，非不旋日之意也。

圖畫之工，圖雷之狀，纍纍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若擊之狀。其意以爲，雷聲隆隆者，連鼓相扣擊之意(音)也；其魄然若敝裂者，椎所擊之聲也；其殺人也，引連鼓相椎，並擊之矣。世又信之，莫謂不然。如復原之，虛妄之象也。

夫雷，非聲則氣也。聲與氣，安可推引而爲連鼓之形乎？如審可推引，則是物也。相扣而音鳴者，非鼓即鐘也。夫隆隆之聲，鼓與鐘邪？如審是也，鐘鼓而不空懸，須有筍簴，然後能安，然後能鳴。今鐘鼓無所懸着，雷公之足，無所蹈履，安得而爲雷？

或曰：『如此固爲神。如必有所懸着，足有所履，然後而爲雷，是與人等也，何以爲神？』曰：神者，恍惚無形，出入無門，上下無垠，故謂之神。今雷公有形，雷聲有器，安得爲神？如無形，不得爲之圖象；如有形，不得謂之神。謂之神龍升天，實事者謂之不然，以人時或見龍之形也。以其形見，故圖畫升龍之形也；以其可畫，故有不神之實。難曰：『人亦見鬼之形，鬼復(弗)神乎？』曰：人時見鬼，有見雷公者乎？鬼名曰神，其行蹈地，與人相似。雷公頭不懸於天，足不蹈於地，安能爲雷公？飛者皆有翼，物無翼而飛謂仙人。畫仙人之形，爲之作翼。如雷公與仙人同，宜復着翼。使雷公不飛，圖雷家言其飛，非也；使實飛，不爲着翼，又非也。夫如是，圖雷之家，畫雷之狀，皆虛妄也。且說雷之家，謂雷，天怒呴吁也；圖雷之家，謂之雷公怒引連鼓也。審如說雷之家，則圖雷之家非；審如圖雷之家，則說雷之家誤。二家相違也，並而是之，無是非之分。無是非之分，故無是非之實。無以定疑論，故虛妄之論勝也。

《禮》曰：『刻尊爲雷之形。』一出一入，一屈一伸，爲相校軫則鳴。鬱律嵎壘之類也。此象類之矣。氣相校軫分裂，則隆隆之聲，校軫之音也。魄然若裂者，氣射之聲也，氣射中人，人則死矣。

實說雷者，太陽之激氣也。何以明之？正月陽動，故正月始雷；五月陽盛，故五月雷迅；秋冬陽衰，故秋冬雷潛。盛夏之時，太陽用事，陰氣乘

之。陰陽分(事)(爭)則相校軫，校軫則激射，激射爲毒，中人輒死，中木木折，中屋屋壞。人在木下屋間，偶中而死矣。何以驗之？試以一斗水灌冶鑄之火，氣激裂，若雷之音矣。或近之，必灼人體。天地爲鑪，大矣；陽氣爲火，猛矣；雲雨爲水，多矣，分爭激射，安得不迅？中傷人身，安得不死？當冶工之消鐵也，以土爲形，燥則鐵下，不則躍溢而射。射中人身，則皮膚灼剥。陽氣之熱，非直消鐵之烈也；陰氣激之，非直泥土之濕也；陽氣中人，非直灼剥之痛也。

夫雷，火也，氣剡人，人不得無迹。如炙處狀似文字，人見之，謂天記書其過，以示百姓。是復虛妄也。

使人盡有過，天用雷殺人，殺人當彰其惡，以懲其後，明著其文字，不當闇昧。《圖》出於河，《書》出於洛，《河圖》、《洛書》，天地所爲，人讀知之。今雷死之書，亦天所爲也，何故難知？如以一人皮不可書，魯惠公夫人仲子，宋武公女也，生而有文在掌，曰：『爲魯夫人。』文明可知，故仲子歸魯。雷書不著，故難以懲後。夫如是，火剡之跡，非天所刻畫也。或頗有而增其語，或無有而空生其言。虛妄之俗，好造怪奇。

何以驗之，雷者火也？以人中雷而死，卽詢其身，中頭則鬚髮燒燋，中身則皮膚灼熨，臨其尸上聞火氣，一驗也。道術之家，以爲雷燒石，色赤，投於井中，石燋井寒，激聲大鳴，若雷之狀，二驗也。人傷於寒，寒氣入腹，腹中素溫，溫寒分爭，激氣雷鳴，三驗也。當雷之時，電光時見(大)，若火之耀，四驗也。當雷之擊時，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驗也。夫論雷之爲火有五驗，言雷爲天怒無一效，然則雷爲天怒，虛妄之言。

(雖)(難)曰：《論語》云：『迅雷風烈必變。』《禮記》曰：『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懼天怒，畏罰及己也。如雷不爲天怒，其擊不爲罰過，則君子何爲爲雷變動、朝服而正坐(子)(乎)？

曰：天之與人猶父子，有父爲之變，子安能忽？故天變，己亦宜變。順天時，示己不違也。人聞犬聲於外，莫不驚駭，竦身側耳以審聽之，況聞天變異常之聲，軒轞迅疾之音乎？《論語》所指，《禮記》所謂，皆君子也。君子重愼，自知無過，如日月之蝕，無陰闇食人以不潔清之事，內省不懼，何畏於雷？審如不畏雷，則其變動不足以效天怒。何則？不爲己也。如審畏雷，亦不足以效罰陰過。何則？雷之所擊，多無過之人，君子恐偶遇之，故恐懼變動。夫如是，君子變動，不能明雷爲天怒，而反著雷之妄擊也。妄擊不罰過，故人畏之。如審罰，有過，小人乃當懼耳，君子之人無爲恐也。宋王問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罰不善，善者胡爲畏？王欲羣臣之畏也，不若毋辨其善與不善而時罪之，斯羣臣畏矣。』宋王行其言，羣臣畏懼，宋(王)(國)大(怒)(恐)。夫宋王妄刑，故宋國大恐；懼雷電妄擊，故君子變動。君子變動，宋國大恐之類也。

又《論衡・談天篇》 儒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女媧銷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地不足東南，故百川注焉。』此久遠之文，世間是之言也。文雅之人，怪而無以非，若非而無以奪，又恐其實然，不敢正議。以天道人事論之，殆虛言也。

與人爭爲天子，不勝，怒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有力如此，天下無敵。以此之力，與三軍戰，則士卒螻蟻也，兵革毫芒也，安得不勝之恨，怒觸不周之山乎？且堅重莫如山，以萬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動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使是天柱乎？折之固難；使非柱乎？觸不周山而使天柱折，是亦復難。信，顓頊與之爭，舉天下之兵，悉海內之衆，不能當也，何不勝之有？

且夫天者，氣邪？體也？如氣乎，雲烟無異，安得柱而折之？女媧以石補之，是體也。如審然，天乃玉石之類也。石之質重，千里一柱，不能勝也。如五嶽之巔，不能上極天乃爲柱，如觸不周，上極天乎？不周爲共工所折，當此之時，天毀壞也。如審毀壞，何用舉之？『斷鼇之足，以立四極』，說者曰：『鼇，古之大獸也，四足長大，故斷其足，以立四極。』夫不周，山也；鼇，獸也。夫天本以山爲柱，共工折之，代以獸足，骨有腐朽，何能立之久？且鼇足可以柱天，體必長大，不容於天地，女媧雖聖，何能殺之？如能殺之，殺之何用？足可以柱天，則皮革如鐵石，刀劍矛戟不能刺之，彊弩利矢不能勝射也。

察當今天去地甚高，古天與今無異。當共工缺天之時，天非墜於地也。女媧，人也，人雖長，無及天者。夫其補天之時，何登緣階據而得治之？豈古之天，若屋廡之形，去人不遠，故共工得敗之，女媧得補之乎？如審然者，

女媧(多)(以)前,齒爲人者,人皇最先。人皇之時,天如蓋乎?

說《易》者曰:『元氣未分,渾沌爲一。』儒書又言:『溟涬濛澒,氣未分之類也。及其分離,清者爲天,濁者爲地。』如說《易》之家、儒書之言,天地始分,形體尚小,相去近也。近則或枕於不周之山,共工得折之,女媧得補之也。

含氣之類,無有不長。天地,含氣之自然也,從始立以來,年歲甚多,則天地相去,廣狹遠近,不可復計。儒書之言,殆有所見。然其言觸不周山而折天柱,絕地維,銷煉五石補蒼天,斷鼇之足以立四極,猶爲虛也。何則?山雖動,共工之力不能折也。豈天地始分之時,山小而人反大乎?何以能觸而折之?以五色石補天,尚可謂五石若藥石治病之狀。至其斷鼇之足以立四極,難論言也。從女媧以來,久矣,四極之立自若,鼇之足乎?

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禹貢》之上所謂九州也。《禹貢》九州,所謂一州也。若《禹貢》以上者,九焉。《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復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環之,名曰裨海。九州之外,更有瀛海。此言詭異,聞者驚駭,然亦不能實然否,相隨觀讀諷述以談。故虛實之事,並傳世間,眞僞不別也。世人惑焉,是以難論。

案鄒子之知不過禹。禹之治洪水,以益爲佐。禹主治水,益之記物。極天之廣,窮地之長,辨四海之外,竟四山之表,三十五國之地,鳥獸草木,金石水土,莫不畢載,不言復有九州。淮南王劉安,召術士伍被、左吳之輩,充滿宮殿,作道術之書,論天下之事。《地形》之篇,道異類之物,外國之怪,列三十五國之異,不言更有九州。鄒子行地不若禹、益,聞見不過被、吳,才非聖人,事非天授,安得此言?案禹之《山經》,淮南之《地形》,以察鄒子之書,虛妄之言也。

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其高三(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於(相)辟隱爲光明也,其上有玉泉、華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夫弗敢言者,謂之虛也。崑崙之高,玉泉、華池,世所共聞,張騫親行無其實。案《禹貢》,九州山川,怪奇之物,金玉之珍,莫不悉載,不言崑崙山上有玉泉、華池。案太史公之言,《山經》、《禹紀》,虛妄之言。凡事難知,是非難測。

極爲天中,方今天下,在禹極之南,則天極北,必高(尚)多民。《禹貢》:『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此則(非)天地之極際也。日刺徑千里,今從東海之上,會稽鄞、鄮。則察日之初出徑二尺,尚遠之驗也。遠則東方之地尚多。東方之地尚多,則天極之北,天地廣長,不復訾矣。夫如是,鄒衍之言未可非,《禹紀》、《山海(經)》、《淮南・地形》未可信也。

鄒衍曰:『方今天下,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天極爲天中,如方今天下,在地東南,視極當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極南也。以極言之,不在東南,鄒衍之言非也。如在東南,近日所出,日如出時,其光宜大。今從東海上察日,及從流沙之地視日,小大同也。相去萬里,小大不變,方今天下,得地之廣,少矣。

雒陽,九州之中也。從雒陽北顧,極正在北。東海之上,去雒陽三千里,視極亦在北。推此以度,從流沙之地視極,亦必復在北焉。東海、流沙,九州東西之際也,相去萬里,視極猶在北者,地小居狹,未能辟離極也。日南之郡,去雒且萬里,徙民還者,問之,言日中之時,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度之復南萬里,日在日之南。是則去雒陽二萬里,乃爲日南也。今從雒地察日之去遠近,非與極同也,極爲遠也。今欲北行三萬里,未能至極下也。假令之至,是則名爲距極下也。以至日南五萬里,極北亦五萬里也。極北亦五萬里,極東西亦皆五萬里焉。東西十萬,南北十萬,相承百萬里。鄒衍之言:『天地之間,有若天下者九。』案周時九州,東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五五二十五,一州者二萬五千里。天下若此九之,乘二萬五千里,二十二萬五千里。如鄒衍之書,若謂之多,計度驗實,反爲少焉。

儒者曰:『天,氣也,故其去人不遠。人有是非,陰爲德害,天輒知之,又輒應之,近人之效也。』如實論之,天,體,非氣也。人生於天,何嫌天無氣?猶有體在上,與人相遠。祕傳或言,天之離天下,六萬餘里。數家計之,三百六十五度一周天。下有周度,高有里數。如天審氣,氣如雲煙,安得里度?又以二十八宿效之,二十八宿爲日月舍,猶地有郵亭爲長吏廨矣。郵亭著地,亦如星舍著天也。案附書者,天有形體,所據不虛。猶此考之,則無恍惚,明矣。

又《論衡・卜筮篇》 俗信卜筮,謂卜者問天,筮者問地,蓍神龜靈,兆數報應,故捨人議而就卜筮,違可否而信吉凶。其意謂天地審告報,蓍龜

眞神靈也。如實論之，卜筮不問天地，蓍龜未必神靈。有神靈，問天地，俗儒所言也。何以明之？

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藿葦藁芼，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爲言「耆」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耆舊也。』由此言之，蓍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無其實，則知其無神靈；無神靈，則知不問天地也。

且天地口耳何在，而得問之？天與人同道，欲知天，以人事。相問，不自對見其人，親問其意，意不可知。欲問天，天高，耳與人相遠。如天無耳，非形體也。非形體，則氣也。氣若雲霧，何能告人？蓍以問地，地有形體，與人無異。問人，不近耳，則人不聞；人不聞，則口不告人。夫言問天，則天爲氣，不能爲兆；問地，則地耳遠，不聞人言。信謂天地告報人者，何據見哉？

人在天地之間，猶蟣虱之着人身也。如蟣虱欲知人意，鳴人耳傍，人猶不聞。何則？小大不均，音語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問巨大天地，安能通其聲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或曰：『人懷天地之氣。天地之氣，在形體之中，神明是矣。人將卜筮，告令蓍龜，則神以耳聞口言。若己思念，神明從胸腹之中聞知其旨。故鑽龜揲蓍，兆見數著。』夫人用神思慮，思慮不決，故問蓍龜。蓍龜兆數，與意相應，則是神可謂明告之矣。時或意以爲可，兆數不吉；或兆數則吉，意以爲凶。夫思慮者，己之神也；爲兆數者，亦己之神也。一身之神，在胸中爲思慮，在胸外爲兆數，猶人入戶而坐，出門而行也。行坐不異意，出入不易情。如神明爲兆數，不宜與思慮異。

天地有體，故能搖動。搖動，有生之類也。生，則與人同矣。問生人者，須以生人，乃能相報。如使死人問生人，則必不能相答。今天地生而蓍龜死，以死問生，安能得報？枯龜之骨，死蓍之莖，問生之天地，世人謂之天地報應，誤矣。

如蓍龜爲若版牘，兆數爲若書字，象類人君出教令乎？則天地口耳何在而有教令？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不言，則亦不聽人之言。天道稱自然無爲，今人問天地，天地報應，是自然之有爲以應人也。案《易》之文，觀揲蓍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月。以象類相法，以立卦數耳。豈云天地告報人哉？

人道，相問則對，不問不應。無求，空扣人之門；無問，虛辨人之前，則主人笑而不應，或怒而不對。試使卜筮之人，空鑽龜而卜，虛揲蓍而筮，戲弄天地，亦得兆數，天地妄應乎？又試使人罵天而卜，毆地而筮，無道至甚，亦得兆數。苟謂兆數天地之神，何不滅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亂其數，使之身體疾痛，血氣湊踊？而猶爲之見兆出數，何天地之不憚勞，用心不惡也？由此言之，卜筮不問天地，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

然則卜筮亦必有吉凶。論者或謂隨人善惡之行也，猶瑞應應善而至，災異隨惡而到。治之善惡，善惡所致也，疑非天地故應之也。吉人鑽龜，輒從善兆；凶人揲蓍，輒得逆數。何以明之？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賢者不舉，大龜不兆，災變亟至，周武受命。高祖龍興，天人並佑，奇怪既多，豐、沛子弟，卜之又吉。故吉人之體，所致無不良；凶人之起，所招無不醜。衛石駘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焉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卜以龜爲有知也。龜非有知，石祁子自知也。祁子行善政，有嘉言，言嘉政善，故有明瑞。使時不卜，謀之於衆，亦猶稱善。何則？人心神意同吉凶也。

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實也。

夫鑽龜揲蓍，自有兆數，兆數之見，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適與相逢。吉人與善兆合，凶人與惡數遇，猶吉人行道逢吉事，顧睨見祥物，非吉事祥物爲吉人瑞應也。凶人遭遇凶惡於道，亦如之。夫見善惡，非天應答，適與善惡相逢遇也。鑽龜揲蓍有吉凶之兆者，逢吉遭凶之類也。何以明之？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公曰：『乃逢是吉。』魯卿莊叔生子穆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夫卜曰『逢』，筮曰『遇』，實遭遇所得，非善惡所致也。善則逢吉，惡則遇凶，天道自然，非爲人也。推此以論，人君治有吉凶之應，亦猶此也。君德遭賢，時適當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此焉。

世人言卜筮者多，得實誠者寡。論者或謂蓍龜可以叅事，不可純用。夫鑽龜揲蓍，兆數輒見。見無常占，占者生意。吉兆而占謂之凶，凶數而占謂之吉，吉凶不效，則謂卜筮不可信。周武王伐紂，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蓍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夫卜筮兆數，非吉凶誤也，占之不審吉凶，吉凶變亂，變亂，故太公黜之。夫蓍筮龜卜，猶聖王治世；卜筮

兆數，猶王治瑞應。瑞應無常，兆數詭異。詭異則占者惑，無常則議者疑。疑則謂平未治，惑則謂吉不良。何以明之？夫吉兆數，吉人可遭也；治遇符瑞，聖德之驗也。周王伐紂，遇烏魚之瑞，其卜曷爲逢不吉之兆？使武王不當起，出不宜逢瑞；使武王命當興，卜不宜得凶。由此言之，武王之卜，不得凶占，謂之凶者，失其實也。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爲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爲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夫子貢占鼎折足以爲凶，猶周之占卜者謂之逆矣。逆中必有吉，猶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周多子貢直占之知，寡若孔子詭論之材，故覩非常之兆，不能審也。世因武王卜，無非而得凶，故謂卜筮不可純用，略以助政，示有鬼神，明已不得專。

著書記者，採掇行事，若韓非《飾邪》之篇，明已效之驗，毀卜訾筮，非世信用。夫卜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誤也。《洪範》稽疑，卜筮之變，必問天子卿士，或時審是。夫不能審占，兆數不驗，則謂卜筮不可信用。

晉文公與楚子戰，夢與成王搏，成王在上而鹽其腦。占曰：『凶。』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鹽君之腦者，柔之也。』以戰果勝，如咎犯占。夫占夢與占龜同。晉占夢者不見象指，猶周占龜者不見兆者爲也。象無不然，兆無不審，人之知闇，論之失實也。傳或言：武王伐紂，卜之而龜𤞷。占者曰：『凶。』太公曰：『龜𤞷，以祭則凶，以戰則勝。』武王從之，卒克紂焉。審若此傳，亦復孔子論卦，咎犯占夢之類也。蓋兆數無不然，而吉凶失實者，占不巧工也。

王符《潛夫論・忠貴》

世有莫盛之福，又有莫痛之禍。處莫高之位者，不可以無莫大之功。竊亢龍之極貴，未嘗不破亡也。成天地之大功者，未嘗不蕃昌也。帝王之所尊敬，天之所甚愛者，民也。今人臣受君之重位，牧天之所甚愛焉，可以不安而利之，養而濟之哉。是以君子任職則思利民，達上則思進賢，功孰大焉。故居上而下不重也，在前而後不殆也。書稱天工人其代之。王者法天而建官。自公卿以下至於小司，莫非天官也。是故明主不敢以私愛，忠臣不敢以誣能。夫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偷天官以私己乎。以罪犯人必加誅罰，況乃犯天得無咎乎。五代建侯開國承家，傳嗣百世歷載千數，皆以能當天官，功加百姓。周公東征，後世追思。召公甘棠，人不忍伐。見愛如是，豈欲私害之者哉。此其後之封君多矣。或不終身，或不朞月，而莫不隕墜。其世無盈百載者，是何故也哉。五代之臣以道事君，以仁撫世。澤及草木，兼利外內。普天率土，莫不被德。其所安全，眞代天工也。是以福祚流衍，本枝百世。季世之臣不思順天，而時主是諛。謂破敵者爲忠，多殺者爲賢。白起蒙恬，秦以爲功，天以爲賊。息夫董賢，主以爲忠，天以爲盜。此等之儔，雖見貴於時君，然上不順天心，下不得民意，故卒泣血號咷以辱終也。《易》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是故德不稱其任，其禍必酷。能不稱其位，其殃必大。且夫竊位之人，天奪其鑒，神惑其心。是故貧賤之時，雖有鑒明之資，仁義之志。一旦富貴，則背親損舊，喪其本心。皆疎骨肉而親便辟，薄知友而厚狗馬。財貨滿於僕妾，祿賜盡於猾奴。寧見朽貫千萬，而不忍賜人一錢。寧積粟腐倉，而不忍貸人一斗。人多驕肆負債不償，骨肉怨望於家，細民謗讟於道。前人以敗，後爭襲之，誠可傷也。歷觀前世貴人之用心也，與嬰兒等。嬰兒有常病，貴人有常禍，父母有常失，人君有常過。嬰兒常病傷飽也，貴人常禍傷寵也，父母常失在不能已於媚子，人君常過在不能已於驕臣。哺乳太多則必掣縱而生癇，貴富太盛則必驕佚而生過。是故媚子以賊其福者，非一門也。驕臣用滅其家者，非一世也。或以背叛橫逆不道，或以德薄不稱其貴。文昌奠功，司命舉過。觀惡深淺，稱罪降罰。或捕格斬首，或拉髆掣胸，掊死深穽，銜刀都市，殭屍破家，覆宗滅族者，皆無功於民氓者也。而後人貪權冒寵，蓄積無極，思登顚隕之臺，樂循覆車之迹，願裨福祚以備員滿貫者，何世無之。當呂氏之貴也，太后稱制而專政，祿產秉事而握權。擅立四王，多封子弟，兼據將相，外內盤結。自以雖湯武興五霸作弗能危也。於是廢仁義而尙威虐，滅禮信而務譎詐。海內怨痛，人欲其亡。故一朝磨滅而莫之哀也。霍氏之貴，專相幼主。誅滅同僚，廢帝立帝，莫之敢違。禹繼父位，山、雲秉事。諸壻專典禁兵，婚姻大族。王氏之貴，九侯五將，朱輪二十三。太后專政，秉權三世。莽爲宰衡，封安漢公。居攝假號，身當南面。卒以簒位十有餘年。自以居之已久，威立恩行，永無禍敗。故遂肆心恣意，私近忘遠，崇聚羣小，重賦殫民，以奉無功。動爲姦詐，託之經義，迷罔百姓，欺誣天地。自以我密，人莫之知。皇天從上鑒其姦，神明自幽照其態，豈有誤哉。夫鳥以山爲卑，而橧巢其上。魚以淵爲淺，而穿穴其中。卒所以得之者，餌也。貴戚懼家之不吉，而聚諸令名。懼門之不堅，而爲作鐵樞。卒其以敗者，非苦禁忌少而門樞朽也，常

苦崇財貨而行驕僭，虐百姓而失民心爾。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是故人臣不奉尊禮法，竭精思職，推誠輔君，効功百姓，下自附於民氓，上承順於天心。而乃欲任其私知，竊君威德以陵下民，反戾天地，欺誣神明，偷進苟得，以自奉厚。居累卵之危，而圖泰山之安。爲朝露之行，而思傳世之功。譬猶始皇之舍德任刑，而欲計一以至於萬也，豈不惑哉。

又《潛夫論・浮侈》 王者以四海爲一家，以兆民爲通計。一夫不耕天下必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必受其寒者。今舉世舍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塡塞道路，游手爲功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者什於浮末。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何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饑寒。饑寒並至，則安能不爲非。爲非則姦宄，姦宄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則上天降災，則國危矣。夫貧生於富，弱生於強，亂生於治，危生於安。是故明王之養民也，憂之勞之敎之誨之，愼微防萌以斷其邪。故易美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七月》詩大小敎之終而復始。由此觀之，民固不可恣也。今民奢衣服侈飲食，事口舌而習調欺，以相詐紿，比肩是也。或以謀姦合任爲業，或以游敖博奕爲事。或丁夫世不傳犁鋤，懷丸挾彈携手遨遊。或取好土作丸賣之。夫彈外不可以禦寇，內不足以禁鼠。晉靈好之以增其惡。未嘗聞志義之士喜操以游者也。唯無心之人羣豎小子接而持之，妄彈鳥雀，百發不得一，而反中面目。此最無用而有害也。或坐作竹簧，削銳其頭，有傷害之象。傅以蠟蜜，有甘舌之類。皆非吉祥善應。或作泥車瓦狗馬騎倡俳諸戲，弄小兒之具以巧詐。《詩》刺不績其麻，市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熒惑百姓。婦女羸弱疾病之家，懷憂積憒，皆易恐懼。至使奔走便時，去離正宅，崎嶇路側，上漏下濕，風寒所傷，姦人所利，賊盜所中，益禍益祟，以致重者不可勝數。或棄醫藥，更信事神，故至於死亡，不自知爲巫所欺誤，乃反恨事巫之晚，此熒惑細民之甚者也。或裁好繒作爲疏頭，令工采畫，顧人書祝，虛飾巧言，欲邀多福。或裂折繒綵，裁廣數分，長各五寸，縫繒佩之。或紡綵絲而縻斷截以繞臂，此長無益於吉凶，而空殘滅繒絲，縈悸小民，尅削綺穀，寸竊八采，以成榆葉無窮水波之文。碎刺縫紩，詐爲笥囊。裙褲衣被，費繒百縑。用功十倍。此等之儔，既不助長農工，女無有益於世。而坐食嘉穀，消費白日，毀敗成功，以見爲破，以牢爲僞，以大爲小，以易爲難，皆宜禁者也。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灌漏巵。孝文皇帝躬衣弋綈，足履革舄，以韋帶劍，集上書囊以爲殿帷。盛夏苦暑欲起臺，計直百金以爲奢費而不作也。

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文飾廬舍，皆過王制，僭上甚矣。從奴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筩中女布，細緻綺穀，氷紈錦繡，犀象珠玉，琥珀璹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鑾麑履舄，文組綵褋，驕奢僭主，轉相誇詫。箕子所唏，今在僕妾。富貴嫁娶，車輧各十。騎奴侍僮，夾轂並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是故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本業。古者必有命民，然後乃得衣繒綵而乘車馬。今者既不能盡復古，細民誠可不須乃踰於古。昔孝子衣必細緻，履必鑾麑，組必文采，飾機必緣此，按飾車馬，多畜奴婢。諸能若此者，既不生穀，又坐爲蠹賊也。子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後世以楸梓槐栢杶樗，各取方土所出。膠漆分致，釘細要削除鏟靡，不見際會，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後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楩柟。邊遠下土亦競相倣傚。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又乃生於深山窮谷，經歷山岑。立千丈之高，百丈之谿，傾倚險阻，崎嶇不便。求之連日然後見之，伐斫連月然後訖。會衆然後能動擔，牛列然後能致水。由江入海，連淮逆河，行數千里然後到雒。工匠彫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衆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東至樂浪西至燉煌，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爲痛心。古者墓而不崇。仲尼喪母，塚高四尺。遇雨而墮，弟子請治之。夫子泣曰，禮不修墓。鯉死有棺而無槨。文帝葬於芷陽，明帝葬於洛南。皆不藏珠寶，不造廟，不起山陵。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檽梓楩柟。良家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塚廣種松栢。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爲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但作煩攪擾傷害吏民。今按鄗畢之郊文武之陵，南城之壘曾皙之冢。周公非不忠也，曾子非不孝也。以爲褒君顯父，不在聚財。揚名顯祖不在車馬。孔子曰，多貨財傷於德，弊則沒禮。晉靈厚賦以彫牆，《春秋》以爲非君。華元樂

舉厚葬文公，《春秋》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景帝時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明帝時葉民摐陽侯坐塚過制髡削。今天下浮侈離本，僭奢過上，亦已甚矣。凡諸所譏，皆非民性。而競務者亂政薄化使之然也。王者統世，觀民設教，乃能變風易俗以致太平。

又《潛夫論・班祿》 太古之時，烝黎初載，未有上下而自順序。天未事焉，君未設焉。後稍矯虔，或相陵虐，侵漁不止。爲萌巨害，於是天命聖人，使司牧之，使不失性。四海蒙利，莫不被德。僉共奉戴，謂之天子。故天之立君，非私此人以役民也，蓋以誅暴除害利黎元也。是以人謀鬼謀，能者處之。詩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惟此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上帝指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蓋此言也。言夏、殷二國之政，不得乃用奢夸廓人。上帝憎之，更求民之瘼。聖人與天下四國究度而使居之也。前招良人疾奢夸廓無紀極也，乃惟度法象明著禮秩爲優憲藝縣之無窮。故傳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道也。是以先聖籍田有制，供神有度，奉己有節，禮賢有數。上下大小，貴賤親疎，皆存等威階級衰殺，各足祿其爵位，公私達其等級。禮行德義，當此之時也。九州之內合三千里爾，八百國。其班祿也，以上農爲正，始於庶人。在官者祿足以代耕。蓋食九人，諸侯下士亦然。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大夫倍之，食七十二人。小國之卿二於大夫，次國之卿三於大夫，大國之卿四於大夫，食二百八十八人。君各什其卿。天子三公采視公侯，蓋方百里。卿采視伯，方七十里。大夫視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視附庸，方三十里。功成者封。是故官政專公不慮私家。子弟事學不於財利，閉門自守不與民交爭，而無饑寒之道，而不陷。臣養優而不隘，吏愛官而不貪，民安靜而強力。此則太平之基立矣。乃惟愼貢選，明黜陟，官得其人，人任其職。『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同我婦子，饁彼南畝』。上務節禮，正身示下。下悅其政，各樂竭己奉戴其上。是以天地交泰，陰陽和平。民無姦匿，機衡不傾，德氣流布而頌聲作也。其後忽養賢而《鹿鳴》思，背宗族而《采蘩》怨，履畝稅而《碩鼠》作。賦斂重譯告通，班祿頗而傾甫賴，行人定而《緜蠻》諷。故遂耗亂衰弱。及周室微而五伯作，六國弊而暴秦興。背義理而尚威力，滅典禮而行貪叨，重賦斂以厚己。強臣下以弱枝，文德不獲封爵，列侯不獲，是以賢者不能行禮以從道，品臣不能無枉以從利。君又驟赦以縱賦，民無恥而多盜竊。何者，咸氣加而化上風，患害切而迫饑寒，此臧紇所以不能詰其盜者也。《詩》云，大風有隧，貪人敗類。爾之敎矣，民斯效矣。是故先王將發號施令，諄諄如也，唯恐不中而道於邪。故作典以爲民極，上下共之。無有私曲。三府制法，未聞赦彼有罪，獄貨惟寶者也。是故明君臨衆必以正軌。既無猷有，務節禮而厚下，復德而崇化。使皆阜於養生，而競於廉耻也。是以官長正而百姓化，邪心黜而姦匿絕。然後乃能協和氣而致太平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君以民爲本。基厚然後高能可崇也，馬肥然後遠能可致也。人君不務此而欲致太平，此猶薄趾而望高墻，驥瘠而責遠道，其不可得也必矣。

又《潛夫論・五德志》 自古在昔，天地開闢，三皇迭制，各樹號謚以紀其世。天命五代，正朔三復，神明感生。愛興有國，亡於嫚以。滅於積惡，神微精以。天命罔極。或皇馮依，或繼體育。太皡以前尙矣，由斯以來頗可紀錄。雖一精思議而復誤，故撰古訓著《五德志》。世傳三皇五帝，多以爲伏羲神農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我聞古有天皇地皇人皇，以爲或及此謂，亦不敢明。凡斯數其於五經，皆無正文。故略依《易・繫》記伏羲以來，以遺後賢。雖多未必獲正，然稍可以浮游博觀，共求厥眞。大人迹出雷澤，華胥履之，生伏羲。其相日角，世號太皡。都於陳。其德木，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作八卦。結繩爲網以漁。後嗣帝嚳代顓頊氏，其相戴斗，其號高辛，厥質神靈，德行祗肅。迎逆日月，順天之則。能叙三辰以周民，作樂六英。世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人謂之八元。後嗣姜嫄，履大人迹，生姬棄。厥相披頤，爲堯司徒。又主播種，農植嘉穀。堯遭水災，萬民以濟。故舜命曰后稷。初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穀，故立以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之興也，以棄代之，至今祀之。太姙夢長人感己生文王，厥相四乳，爲西伯。興於岐。斷虞芮之訟而始受命。武王駢齒，勝殷遏劉成周道。姬之別封衆多。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祚祭，周公之胤也。周召虢吳隨郐方卬自藩養，滑鎬宮密榮丹郭楊逢管唐韓楊觚欒甘鱗虞王民，皆姬姓也。有神龍首出常，感姙姒，生赤帝魁隗，身號炎帝。世號神農，代伏羲氏。其德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是以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日中爲市，

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後嗣慶都，(興)〔與〕龍合婚。生伊堯代高辛氏，其眉八彩，世號唐。作樂大章，始禪位。武王克殷，而封其胄於鑄。含始吞赤珠，剋曰，玉英生漢。龍感女媼，劉季興。大電繞樞炤野，感符寶，生黃帝軒轅。代炎帝氏。其相龍顏，其德土行。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作樂咸池。是始制衣裳。後嗣握登見大虹，意感生重華虞舜，其目重瞳。事堯，堯乃禪位。曰格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乃受終於文祖也。號有虞，作樂九韶。禪位於禹。武王克殷，而封胡公嬀滿於陳。庸以元女太姬，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萬接。生白帝摯青陽，世號少皞。代黃帝氏，都於曲阜。其德金行，其立也鳳皇適至，故紀於鳥。鳳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雎鳩氏，司馬也。尸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夷民者也。是故作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有才子四人，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故重爲勾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恪恭厥業，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後嗣修已見流星，意感生白帝文命我禹。其耳參漏，爲堯司空，主平水土。命山川，畫九州，制九貢。功成賜玄珪，以告勳於天。舜乃禪位，命如堯詔。禹乃卽位，作樂大夏，世號夏后。傳嗣子啓。啓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頒洛汭，是謂五觀。孫相嗣位，夏道浸衰。於是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滅相。妃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奔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羿恃己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龍圉，而用寒浞。浞，柏明氏讒子弟也。柏明氏惡而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施賂於外。愚弄於民，虞羿於田。樹之詐匿，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於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豷於過，處澆於戈，使椒求少康，逃奔有虞，爲之庖正。虞思妻以二妃，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靡自有鬲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焉。乃使女艾誘澆，使后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十有七世。而桀亡天下。武王克殷，而封其後於杞。或封於繪。又封少皞之胄於祁。澆才力益衆，驟其勇武，而卒以亡。故南宮适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也。姒姓分氏夏后，有扈有南斟尋泊汭卒褰費戈宜繪，皆禹後也。瑤光如虹貫月，感女樞幽防之宮，生赤帝顓頊。其相駢幹，身號高陽，世號共工。代少皞氏。其德水行，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承少皞襄，九黎亂德。及命重黎討訓服，曆象日月東西南北，作樂五英。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人謂之八凱。共工氏有子曰勾龍，能平九土，故號后土。死而爲社，天下祀之。娀簡吞燕卵生子契，爲堯司徒。職親百姓，順五品。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生黑帝子履。其相四肘，身號湯，世號殷，致太平。後衰，乃生武丁。卽位默以不言，思道三年，而夢獲賢人以爲師，乃使以夢像求之四方側陋，得傅說。方以胥靡築於傅巖，升以爲太公，而使朝夕規諫，恐其有憚怠也。則勑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時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爾交修余，無棄。故能中興，稱號高宗。及帝辛而亡天下，謂之紂。武王封微子於宋，封箕子於朝鮮。子姓分氏。殷時來宋功蕭空同北叚，皆湯後也。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註》卷二八

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据哀公未終也。曰：「備矣！」人道浹，王道備，必止於麟者，欲見撥亂功成於麟，猶堯、舜之隆，鳳皇來儀，故麟於周爲異，《春秋》記以爲瑞，明大平以瑞應爲效也。絕筆於春，不書下三時者，起木絕火王，制作道備，當授漢也。又春者歲之始，能常法其始則無不終竟。

鄭玄《周禮・春官・大宗伯注》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昊天，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樂以《雲門》。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爲「賓柴」。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略】

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

謂神在崐崘者也。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太昊、句芒食焉。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食焉。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玄冥食焉。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圜，象天；琮八方，象地；圭銳，象春物初生；半圭曰璋，象夏物半死；琥猛象秋嚴；半璧曰璜，象冬閉藏，地上無初，唯天半見。【略】

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爲壇之營域。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黃帝亦於南郊。鄭司農云：『四望，道氣出入。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玄謂四望，五嶽、四鎮、四竇。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爲之位。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略】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猶，圖也。居謂坐也。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布祭衆寡與其居句。《孝經說》郊祀之禮曰：『燔燎掃地，祭牲繭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廚、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座。禮祭宗廟，序昭穆，亦又有似虛危。則祭天圜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國語》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中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巫既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祭之。今之巫祝，既闇其義，何明之見？河法之行？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貪貨食，遂誣人神，令此道滅，痛矣。

又《禮記・大傳注》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

又《駁五經異議・天號》 異義。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爲皇天。《爾雅》亦然。《古尚書說》云，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慇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謹按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勑以四時，知昊天不獨春也。《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丘卒，稱曰旻天不弔，時非秋也。

駁曰，《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文，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殺或生，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其尊大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則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爲當順於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丘卒稱旻天不弔，無可怪耳。

又《駁五經異議・六宗》 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郊天並祭之。《古尚書說》賈逵等云，六宗者，天地屬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按，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祭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其國中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說同。

駁曰，《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天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也，司命也，風師也，雨師也，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

又《駁五經異議・獲麟》 異義。《公羊》說哀十四年獲麟，此漢將受命之瑞，周亡失天下之異。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強，秦項交戰，然後劉氏乃立。夫子深閔民之離害，故爲之隕泣。麟者，太平之符，聖人之瑞。又云，麟得而死，此亦天示夫子將沒之徵也。說《左氏》者云，麟生於火，而遊於土。是中央軒轅大角之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修火德以致其子，

故麟來，而爲孔子瑞也。奉德侯陳欽說，麟西方毛蟲，金精也。孔子作春秋，有立言西方兌，兌爲口，故麟來。謹案，公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石渠，皆以爲吉凶不並瑞，灾不兼。今麟爲周亡天下之異，不得復爲漢瑞。知麟應孔子而至。

駁曰，《洪範》五事，一曰言，言作從，從作乂。乂，治也。言於五行屬金。孔子時，周道衰亡。已有聖德無所施，因作《春秋》以志之。其言少從，以爲天下法，故應以金獸性仁之瑞。賤者獲之，則知將有庶人受命而行之。受命之徵已見，則於周將亡，事勢然也。興者爲瑞，亡者爲灾。其道則然，何吉凶不並瑞，灾不兼之有乎。如此修母致子，不若立言之說密也。

又《駁五經異議・四靈》 異義。《公羊》說，麟木精。《左氏》說，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陳欽說，麟是西方毛蟲。謹案《禮運》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龍東方也，虎西方也，鳳南方也，龜北方，麟中央也。

駁曰，古者聖賢言事，亦有效三者，取象天地人。四者，取象四時。五者，取象五行。今云龍鳳龜麟，謂之四靈。是則當四時明矣。虎不在靈中，空言西方虎者，麟中央，得無近誣乎。

《後漢書・五行志》注引《李氏家書》 司空李郃上書曰：『陛下祗畏天威，懼天變，克己責躬，博訪羣下。咎皆在臣，力小任重，招致咎徵。去〔年〕二月，京師地震，今月戊午日蝕。夫至尊莫過乎天，天之變莫大乎日蝕，地之戒莫重乎震動。今一歲之中，大異兩見，日蝕之變，既爲尤深，地動之戒，搖宮最醜。日者陽精，君之象也。戊者土主，任在中宮。午者火德，漢之所承。地道安靜，法當〔坤〕〔由〕陽，今乃專恣，搖動宮闕。禍在蕭牆之內，臣恐宮中必有陰謀其陽，下圖其上，造爲逆也。災變終不虛生，推原二異，日辰行度，甚爲較明，譬猶指掌。宜察宮闕之內，如有所疑，急摧破其謀，無令得成。修政恐懼，以荅天意。十月辛卯，日有蝕之，周家所忌，乃爲亡徵，是時妃后用事，七子朝令。戊午之災，近相似類。宜貶退諸后兄弟羣從內外之寵，求賢良，徵逸士，下德令，施恩惠，澤及山海。』時度遼將軍遵多興師重賦出塞妄攻之事，上深納其言。建光元年，鄧〔太〕后崩。上收考中人趙任等，辭言地震日蝕，任〔在〕中〔官〕〔宮〕，竟有廢〔立〕之謀，郃乃自知其言驗也。

又《後漢書・蘇竟傳》 君執事無恙。走昔以摩研編削之才，與國師公從事出入，校定祕書，竊自依依，末由自遠。蓋聞君子愍同類而傷不遇。人無愚智，莫不先避害然後求利，先定志然後求名。昔智果見智伯窮兵必亡，故變名遠逝，陳平知項王爲天所棄，故歸心高祖，皆智之至也。聞君前權時屈節，北面延牙，乃後覺悟，棲遲養德。先世數子，又何以加。君處陰中，土多賢士，若以須臾之閒，研考異同，揆之圖書，測之人事，則得失利害，可陳於目，何自負畔亂之困，不移守惡之名乎？與君子之道，何其反也？

世之俗儒末學，醒醉不分，而稽論當世，疑誤視聽。或謂天下迭興，未知誰是，稱兵據土，可圖非冀。或曰聖王未啓，宜觀時變，倚彊附大，顧望自守。二者之論，豈其然乎？夫孔丘祕經，爲漢赤制，玄包幽室，文隱事明。且火德承堯，雖昧必亮，承積世之祚，握無窮之符，王氏雖乘閒偷篡，而終嬰大戮，支分體解，宗氏屠滅，非其効歟？皇天所以眷顧踟躕，憂漢子孫者也。論者若不本之於天，參之於聖，猥以《師曠雜事》輕自眩惑，說士作書，亂夫大道，焉可信哉？

諸儒或曰：今五星失晷，天時謬錯，辰星久而不効，太白出入過度，熒惑進退見態，鎮星繞帶天街，歲星不舍氐、房。以爲諸如此占，歸之國家。蓋災不徒設，皆應之分野，各有所主。夫房、心卽宋之分，東海是也。尾爲燕分，漁陽是也。東海董憲迷惑未降，漁陽彭寵逆亂擁兵，王赫斯怒，命將並征，故熒惑應此，憲、寵受殃。太白、辰星自亡新之末，失行筭度，以至於今，或守東井，或沒羽林，或裴回藩屏，或躑躅帝宮，或經天反明，或潛臧久沈，或衰微闇昧，或煌煌北南，或盈縮成鉤，或偃蹇不禁，皆大運蕩除之祥，聖帝應符之兆也。賊臣亂子，往往錯互，指麾妄說，傳相壞誤。由此論之，天文安得遵度哉！

乃者，五月甲申，天有白虹，自子加午，廣可十丈，長可萬丈，正臨倚彌。倚彌卽黎丘，秦豐之都也。是時月入於畢。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將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夫仲夏甲申爲八魁。八魁，上帝開塞之將也，主退惡攘逆。流星狀似蚩尤旗，或曰營頭，或曰天槍，出奎而西北行，至延牙營上，散爲數百而滅。奎爲毒螫，主庫兵。此二變，郡中及延牙士衆所共見也。是故延牙遂之武當，託言發兵，實避其殃。今年比卦部歲，坤主立冬，坎主冬至，水性滅火，南方之兵受歲禍也。德在中宮，刑在木，木勝土，刑制德，今年兵事畢已，中國安寧之効也。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豫焉。如何怪惑，依而恃之？《葛藟》之詩，『求福不回』，其若是乎！

圖讖之占，衆變之驗，皆君所明。善惡之分，去就之決，不可不察。無忽鄙言！

夫周公之善康叔，以不從管蔡之亂也；景帝之悅濟北，以不從吳濞之畔也。自更始以來，孤恩背逆，歸義向善，臧否粲然，可不察歟！良醫不能救無命，彊梁不能與天爭，故天之所壞，人不得支。宜密與太守劉君共謀降議。仲尼棲棲，墨子遑遑，憂人之甚也。屠羊救楚，非要爵祿；茅焦干秦，豈求報利？盡忠博愛之誠，憤滿不能已耳。

又《後漢書・申屠剛傳》 平帝時，王莽專政，朝多猜忌，遂隔絕帝外家馮衛二族，不得交宦，剛常疾之。及舉賢良方正，因對策曰：

臣聞王事失則神祇怒怒，姦邪亂正，故陰陽謬錯。此天所以譴告王者，欲令失道之君，曠然覺悟，懷邪之臣，懼然自刻者也。今朝廷不考功校德，而虛納毀譽，數下詔書，張設重法，抑斷誹謗，禁割論議，罪之重者，乃至膏斬。傷忠臣之情，挫直士之銳，殆乖建進善之旌，縣敢諫之鼓，闢四門之路，明四目之義也。

臣聞成王幼少，周公攝政，聽言下賢，均權布寵，無舊無新，唯仁是親，動順天地，舉措不失。然近則召公不悅，遠則四國流言。夫子母之性，天道至親。今聖主幼少，始免繦緥，即位以來，至親分離，外戚杜隔，恩不得通。且漢家之制，雖任英賢，猶援姻戚。親疏相錯，杜塞閒隙，誠所以安宗廟，重社稷也。今馮、衛無罪，久廢不錄，或處窮僻，不若民庶，誠非慈愛忠孝承上之意。夫爲人後者，自有正義，至尊至卑，其埶不嫌，是以人無賢愚，莫不爲怨，姦臣賊子，以之爲便，不諱之變，誠難其慮。今之保傅，非古之周公。周公至聖，猶尚有累，何況事失其衷，不合天心者哉？昔周公先遣伯禽守封於魯，以義割恩，寵不加後，故配天郊祀，三十餘世。霍光秉政，輔翼少主，修善進士，名爲忠直，而尊〔崇〕其宗黨，摧抑外戚，結貴據權，至堅至固，終沒之後，受禍滅門。方今師傅皆以伊、周之位，據賢保之任，以此思化，則功何不至？不思其危，則禍何不到？損益之際，孔父攸歎，持滿之戒，老氏所慎。蓋功冠天下者不安，威震人主者不全。今承衰亂之後，繼重敝之世，公家屈竭，賦斂重數，苛吏奪其時，貪夫侵其財，百姓困乏，疾疫夭命。盜賊羣輩，且以萬數，軍行衆止，竊號自立，攻犯京師，燔燒縣邑，至乃訛言積弩入宮，宿衛驚懼。自漢興以來，誠未有也。國家微弱，姦謀不禁，六極之效，危於累卵。王者承天順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罰輕其親。陛下宜遂聖明之德，照然覺悟，遠述帝王之迹，近遵孝文之業，差五品之屬，納至親之序，亟遣使者徵中山太后，置之別宮，今時朝見。又召馮衛二族，裁與宂職，使得執戟，親奉宿衛，以防未然之符，以抑患禍之端。上安社稷，下全保傅，內和親戚，外絕邪謀。

又《後漢書・應劭傳》 初，安帝時河閒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駮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

《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

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朝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燿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入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又《後漢書・周舉傳》 永和元年，灾異數見，省內惡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尚書詣顯親殿，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即有反風之應。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數有灾異，宜加尊謚，列於昭穆。』羣臣議者多謂宜如詔旨，舉獨對曰：『普周公有請命之應，隆太平之功，故皇天動威，以章聖德。北鄉侯本非正統，姦臣所立，立不踰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夭昏。《春秋》王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今北鄉侯無它功德，以王禮葬之，於事已

崇，不宜稱謚。災眚之來，弗由此也。』於是司徒黃尚、太常桓焉等七十人同舉議，帝從之。

又《後漢書・劉陶傳》 時大將軍梁冀專朝，而桓帝無子，連歲荒飢，災異數見。陶時游太學，乃上疏陳事曰：

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爲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是故帝非人不立，人非帝不寧。夫天之與帝，帝之與人，猶頭之與足，相須而行也。伏惟陛下年隆德茂，中天稱號，襲常存之慶，循不易之制，目不視鳴條之事，耳不聞檀車之聲，天災不有痛於肌膚，震食不即損於聖體，故蔑三光之謬，輕上天之怒。伏念高祖之起，始自布衣，拾暴秦之敝，追亡周之鹿，合散扶傷，克成帝業。功既顯矣，勤亦至矣。流福遺祚，至於陛下。陛下既不能增明烈考之軌，而忽高祖之勤，妄假利器，委授國柄，使羣醜刑隸，芟刈小民，彫敝諸夏，虐流遠近，故天降衆異，以戒陛下。陛下不悟，而競令虎豹窟於麀場，豺狼乳於春囿。斯豈唐咨禹、稷，益典朕虞，議物賦土蒸民之意哉？又（令）〔今〕牧守長吏，上下交競；封豕長蛇，蠶食天下；貨殖者爲窮冤之魂，貧餒者作飢寒之鬼；高門獲東觀之辜，豐室羅妖叛之罪；死者悲於窀穸，生者戚於朝野：是愚臣所爲咨嗟長懷歎息者也。且秦之將亡，正諫者誅，諛進者賞，嘉言結於忠舌，國命出於讒口，擅閭樂於咸陽，授趙高以車府。權去己而不知，威離身而不顧。古今一揆，成敗同埶。願陛下遠覽强秦之傾，近察哀、平之變，得失昭然，禍福可見。

又《後漢書・楊秉傳》 秉字叔節，少傳父業，兼明《京氏易》，博通書傳，常隱居教授。年四十餘，乃應司空辟，拜侍御史，頻出爲豫、荆、徐、兗四州刺史，遷任城相。自爲刺史，二千石，計日受奉，餘祿不入私門。故吏齎錢百萬遺之，閉門不受。以廉潔稱。

桓帝即位，以明《尚書》徵入勸講，拜太中大夫、左中郎將，遷侍中、尚書。帝時微行，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舍。是日大風拔樹，晝昏，秉因上疏諫曰：『臣聞瑞由德至，災應事生。傳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天不言語，以災異譴告，是以孔子迅雷風烈必有變動。《詩》云：「敬天之威，不敢驅馳。」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自非郊廟之事，則鑾旗不駕。故《詩》稱「自郊徂宮」，《易》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諸侯如臣之家，《春秋》尚列其誡，況以先王法服而私出槃游！降亂尊卑，等威無序，侍衛守空宮，紱璽委女妾，設有非常之變，任章之謀，上負先帝，下悔靡及。臣奕世受恩，得備納言，又以薄學，充在講勸，特蒙哀識，見照日月，恩重命輕，義使士死，敢憚摧折，略陳其愚。』帝不納。秉以病乞退，出爲右扶風。太尉黃瓊惜其去朝廷，上秉勸講帷幄，不宜外遷，留拜光祿大夫。是時大將軍梁冀用權，秉稱病。六年，冀誅後，乃拜太僕，遷太常。

又《後漢書・蔡邕傳》注引 《續漢志》曰，光和元年，詔問曰：『連年蝗蟲，其咎焉在？』邕對曰：『《易傳》云：「大作不時天降災，厥咎蝗蟲來。」《河圖秘徵篇》曰：「帝貪則政暴，吏酷則誅慘。生蝗蟲，貪苛之所致也。」』又南宮侍中寺，雌雞欲化爲雄，一身毛皆似雄，但頭冠尚未變。詔以問邕。對曰：『貌之不恭，則有雞禍。宣帝黃龍元年，未央宮雌雞化爲雄，不鳴無距。是歲元帝初即位，將立王皇后。至初元元年，丞相史家雌雞化爲雄，距而鳴將。是（歲）后父禁爲平陽侯，女立爲后。至哀帝晏駕，后攝政，王莽以后兄子爲大司馬，由是爲亂。臣竊推之，頭爲元首，人君之象。今雞一身已變，未至於頭而止，是將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應之不精，政無所改，頭冠或成，爲患滋大也。』

蔡邕《明堂月令論》 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央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皆曰太廟，謹承天順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穉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萬象翼之。政教之所由生，變化之所由來，明一統也。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奸賂則顯之太廟，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於宋，戊申納於太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昭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明大教也。以周清廟論之，魯太

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於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於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齊禘於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以天子之禮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於天下也。取周清廟之歌歌於魯太廟，明魯之太廟猶周之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也。《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太學在中央，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也，膳夫是相。禮曰中出南闈，見九侯，反問於相。曰側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曰入出北闈，視帝節猷。《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闈。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學四焉。

《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位。言教學始之於養老，由東方歲始也。又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習於東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然則詔學皆在東序。東序，東之堂也。學者聚焉，故稱詔太學。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於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祭於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太學。《禮記・(昭穆)〔祭義〕篇》曰，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廱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有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此水名曰辟廱。《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於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廱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以爲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廱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其制度數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圜屋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也。圜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闥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九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鄉五色者象其行。外廣二十四丈應一歲二十四氣，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

《月令篇》名曰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受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効氣物行王政也。成法具備各從時月，藏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敢泄瀆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自天地定位有其象，聖帝明君世有紹襲。蓋以裁成大業非一代之事也。《易》正月之卦曰泰，其經曰主用享於帝，吉。孟春令曰乃擇元日祈穀於上帝。《顓頊曆衡》曰天元正月巳已朔日立春，日月俱起於泰。建宮室制度。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堯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月令》曰，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易》曰不利爲寇利用禦寇。《月令》曰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書》曰歲二月同律度量衡。(中)〔仲〕春令曰，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凡此皆合於大歷唐政其類，不可盡稱。《戴禮・夏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之後，王事之次，則夏之月令也。殷人無文，及周而備。文義所說，傳衍深遠，宜周公之所著也。宮號職司與《周官》合。《周書》七十二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古者諸侯朝正於天子，受月令以歸，而藏諸廟中。天子藏之於明堂。每月告朔朝廟出而行之。周室既衰，諸侯怠於禮。魯文公廢告朔而朝，仲尼譏之。經曰，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刺舍大禮而狥小儀也。自是告朔遂闕而徒用其羊。子貢非廢其令而請去之。仲尼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庶明王復興，君人者昭而明之，稽而用之。耳無逆聽，令無逆政，所以臻乎大順，陰陽和，年穀豐，太平洽，符瑞由此而至矣。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安亦以取爲第四篇政，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

又《月令問答》 問者曰，子何爲著《月令說》也。予幼讀記，以爲《月令》體大經同，不宜與記書雜錄並行。而記家記之又略，及前儒特爲章句者，皆用其意。傳非其本旨，又不知月令徵驗布在諸經。《周官》、《左傳》實與《禮記》通。他議橫生，紛紛久矣。光和元年，余被謗章罹重罪徙朔方，內有玁狁敵衝之釁，外有寇虜鋒鏑之艱。危險凜凜，死亡無日。過被學者聞家，就而考之。亦自有所覺悟，庶幾頗得事情，而訖未有注記著於文字也。懼顛蹶隕墜無以示後，同於朽腐。竊誠思之，書有陰陽升降，天文曆數，事物制度，可假以爲本。敦辭託說，審求曆象，其要者莫大於《月令》。故遂於憂怖之中，晝夜密勿，昧死成之。旁貫五註，參互羣書。至及國家律令制度，遂定律數。盡天地三光之情。辭繁多而蔓衍，非所謂理約而達也。道長日短，危殆兢惕，取其心盡而已。故不能復加刪省，蓋所以探賾辨物，庶幾多識前言往行之流。苟便學者以爲可覽，則余死而不朽也。

問者曰，子說《月令》多類《周官》、《左傳》，假無《周官》、《左傳》，《月令》爲無說乎。曰，夫根柢植則枝葉必相從也。《月令》與《周官》並爲時王政令之記，異文而同體。官名百職，皆《周官》解月令甲子，沈子所謂似《春秋》也。若夫太昊、蓐收、勾芒、祝融之屬，《左傳》造義立說生名者，同是以用之。

問者曰，既用古文於曆數，乃不用三統，用四分何也。曰，《月令》所用參諸曆象，非一家之事，傳之於世不曉。學者宜以當時所施行且密近者。《三統》已疎濶，廢弛故不用也。

問者曰，既不用《三統》，以驚蟄爲孟春，春中雨水爲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曰，孟春，《月令》曰，蟄蟲始震，在正月也。中春始雨水，則雨水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

問者曰，曆云暑季夏節也。而今文見於五月，何也。曰，今不以曆節言，據時始暑而記也。曆於大雪、小雪、大寒、小寒，皆去十五日。然則小暑當去大暑十五日，不得及四十五日。不以節言，據時暑也。

問者曰，中春令不用犧牲，以圭璧更皮幣。不犧牲，何也。曰，是月獻羔，以太牢祀高禖。宗廟之祭以中月，安得用犧牲。祈者，求之祭也。著令者豫設水旱疫癘，當禱祈用犧牲者，是用之助生養。傳祈以幣代牲章，因於高禖之事乃造說曰，更者刻木牲，如廟有祧更，此說自欺極矣。經典傳記無刻木代牲之說。蓋書有轉誤，三豕渡河之類也。

問者曰，中冬令曰，奄尹申宮，令謹門閭。今曰門闈，何也。曰，閽尹者，內官也。主宮室，出入宮中。宮中之門曰闈，閽尹之職也。閭里門非閽尹所主，知當作闈也。

問者曰，令曰七騶咸駕。今曰六騶，何也。曰，本官職者，莫正於《周官》。《周官》天子馬六種，種別有騶。故知六騶。《左傳》晉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無言七者，知當爲六也。

問者曰，令於中秋築城郭，於經傳爲非其時。《詩》曰定之方中，作於楚宮。定營室也。九月十月之交，西南方中。故傳曰水昏正而栽築，卽營室也。昏正者，昏中也。裁築者，裁木而始築也。今文在前一月，不合於經傳也。

問者曰，子說三難，皆以日行爲本。《古論》、《周官》、《禮記》說，以爲但逐惡而已，獨安所取之。曰，取之於月令而已。四時通等，而夏無難文，由日行也。春行少陰，秋行少陽，冬行太陰。陰陽悖使不於其類，故冬春難以助陽，秋難以達陰。至夏節太陽行，太陰自得其類，無所扶助，獨不難取之於是也。

問者曰，反令每行一時轉三旬，以應行三月政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謂孟夏也。草木早枯，中夏也。國乃有恐，季夏也。今總合爲一事，不分別施之於三月，何也。曰，說者見其三旬，不得專注而爲之說。有所滯礙不得通矣。孟秋反令，行冬令則草木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卽分爲三事，後乃大水在枯後也。城郭爲獨自壞，非水所爲也。季冬令曰，行春令則胎夭多傷，民多蠱疾，命之曰逆。卽分爲三事。行季冬令爲不感灾異，但命之曰逆也。知不得斷絕分應一月也。其類皆如此令之所述，略舉其尤者也。

問，春食麥羊，夏食菽雞，秋食麻犬，冬食黍豕之屬，但以爲時味之宜，不合於五行。《月令》服食器械之制，皆順五行者也。說所食獨不以五行，不已略乎。曰，蓋亦思之矣。凡十二辰之禽，五時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雞亥豕而已。其餘龍虎以下，非食也。春木王，木勝土，土王四季。四季之禽，牛屬季夏，犬屬季秋，故未羊可以爲春食也。夏火王，火勝金，故酉雞可以爲夏食也。季夏土王，土勝水，當食豕而食牛，土，五行之尊者。牛，五畜之大者。四行之牲，無足以配土德者，故以牛爲季夏食也。秋金王，金勝木。寅虎非可食者，犬豕而無角，虎屬也。故以犬爲秋食也。冬水王，

水勝火。當食馬。而禮不以馬爲牲，故以其類而食豕也。然則麥爲水，菽爲金，麻爲火，黍爲水，各配其牲爲食也。雖有此說，而米鹽細碎，不合於《易》卦所爲之禽，及《洪範傳》五事之畜，近似卜筮之術，故予略之不以爲章句，聊以應問見有說而已。

問，記曰三老五更。子獨曰五叟。《周禮》曰八十一御妻，今曰御妾，何也。曰，字誤也。叟，長老之稱。其字與更相似，書者轉誤，遂以爲更。嫂字女旁叟，字從叟，今皆以爲更矣。立字法者，不以形聲，何得以爲字。以嫂叟推之，知是更爲叟也。妻者齊也，惟一適人稱妻，其餘皆妾，位最在下，是以不得言妻云也。

又《正交論》 聞之前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而正人，無有淫朋。是以古之交者，其義敦以正，其誓信以固。逮夫周德始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谷風》有棄予之怨。自此以降，彌以凌遲。或闕其始終，或強與比周，是以縉紳患其然，而論者諄諄如也。疾淺薄而懷携貳者有之，惡朋黨而絕交游者有之。其論交也曰，富貴則人争趨之，貧賤則人争去之。是以君子慎人所以交己，審己所以交人。富貴則無暴集之客，貧賤則無棄舊之賓矣。原其所以來，則知其所以去。見其所以始，則觀其所以終。彼貞士者，貧賤不待夫富貴，富貴不驕乎貧賤，故可貴也。蓋朋友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善則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惡則忠告，善誨之。否則止，無自辱焉。故君子不爲可棄之行，不患人之遺己也。信有可歸之德，不病人之遠己也。不幸或然，則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怨其遠矣，求諸己而不求諸人，咎其稀矣。夫遠怨稀咎之機，咸在乎躬，莫之致也。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而二子各有聞乎夫子。然則以交誨也，商也寬，故告之以拒人。師也褊，故訓之以容衆。人從其行而矯之。至於仲尼之正教，則泛愛衆而親仁。故非善不喜，非仁不親。交游以方，會友以文，可無貶也。穀梁赤曰，心志既通，名譽不聞，友之罪也。今將患其流而塞其源，病其末而刈其本，無乃未若擇其正而黜其邪與。與其彼農皆黍而獨稷焉。夫黍亦神農之嘉穀，與稷並爲粢盛也。使交可廢，則黍其愆矣。括二論而言之，則刺薄者博而洽，斷交者貞而孤。孤有羔羊之節。與其不獲已而矯時也，走將從夫孤焉。

卜商《子夏易傳》卷七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是故《易》有太極，太極以生兩儀。兩儀爲陰陽。陰陽相推而生四象，時興終始，迭變而成八卦。動說離陷，情性之有歸也。故相摩而吉凶生焉。治其吉凶，而大業成也。是故有法可象者，莫大於天地，有尊卑之位也。變通可則者，莫大於四時，得進退之宜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晝夜動止，推移而不改也。位崇體高，而爲民之承者，莫大於富貴，可以行大道也。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見天地之象，合萬物之理也。探賾索隱，鉤深致遠，定天下之吉凶，使天下勉而得其宜者，莫大於蓍龜。含其象，明其動，定其吉凶，行之不疑也。故天生神物，蓍龜也。聖人則之。四時更變，萬化得節也。聖人效之。天垂象，日月昭焉，星辰位焉，寒暑節焉，聖人以之而授民時，以節百事。順之則得，逆之則失，取之於天也。河出《圖》，洛出《書》，理形於文，承天之化，聖人則之。取文於地，故觀天地之文，則存天地之情矣。天地之情得，而知四象之所自出也。故四象以卦示也，《繫辭》所以明也。定以爻變，所以斷其得失。是以先天而天順之，乘其時也。信民而民助之，民信其信也。尚賢以至，而得盡其忠也。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

又卷九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

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帝者，造化之主，天地之宗，無象之象也。不可以形智索。因物之生成始終，其顯其出入焉。參而主之者陽也，是故出乎東。春之建也，陽動於下，萬物震之而生也，故震東方之物。齊乎巽。物之長，齊而布生鮮潔區別，而不相亂也，物方長，貌強而下柔也，故下柔而巽之，待其大者，不可以不巽。故巽，東南之物也。離也者，明也。萬物之貌始大，皆明而相見，中柔順也，可以治之矣。是以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物之雜也，外盛而中未盈，養之而後成者也，故順而求役而致養之，故坤爲西南之卦也。兌，正秋也，外柔而中壯也。萬物之盛而咸說也，故兌爲正西之物也。乾，西北地也。陽之老，陰薄而爭興也，故戰也。萬物衰而落其榮也，故乾爲西北之物也。坎者，陽胎於中而陰盛於外，水之卦也。水，幽陰之物也。水流而不已也，萬物之所歸也，故物之生，先聚水而質其死也，水涸而枯槁，故其勞卦爲北方之物也。艮四時之終，萬物之所成，止於艮也，終則有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爲東北之卦也。神也者，妙得其萬物變化之理而爲言也。故聖人之治天下，能得其爲帝之道，合其神用，不失其終始，則能爲帝於天下，而定其大位也。故動萬物者莫疾乎雷，可以震動而肅也；橈萬物者莫疾乎風，可以觀民而行令也；燥萬物者莫熯乎火，明其所行自竭其情，敬其所履而不可亂也；說萬物者莫說乎澤，外柔而接之，中剛以濟之，民咸說其義；潤萬物者莫潤乎水，審利以安之，生貨以聚之；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限其所止則力不匱，而能生其始也。此得其一象之像也。故使水火異物而相濟，雷風相與而益大，山澤殊形而感化，此其兼象之像也。天地以是變化，聖人以是興作，然後能盡成萬物也。

《孔叢子・論書》 子張問曰，聖人受命，必受諸天。而書云受終於文祖，何也。孔子曰，受命於天者，湯武是也。受命於人者，舜禹是也。夫不讀《詩》、《書》、《易》、《春秋》，則不知聖人之心，又無以別堯舜之禪，湯武之伐也。

子張問曰，禮，丈夫三十而室。昔舜三十徵庸，而書云有鰥在下曰虞舜，何謂也。曩者師聞諸夫子曰，聖人在上，君子在位，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堯爲天子而有鰥在下，何也。孔子曰，夫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後娶，古今通義也。舜父頑母嚚，莫能圖室家之端焉，故逮三十而謂之鰥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父母在則宜圖婚。若已歿，則己之娶必告其廟。今舜之鰥，乃父母之頑嚚也。雖堯爲天子，其如舜何。

子夏問《書》大義。子曰，吾於帝典見堯舜之聖焉。於《大禹》、《皐陶謨》、《益稷》，見禹、稷、皐陶之忠勤功勳焉。於《洛誥》見周公之德焉。故帝典可以觀美，《大禹謨》、《禹貢》可以觀事，《皐陶謨》、《益稷》可以觀政，《洪範》可以觀度，《秦誓》可以觀議，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誡，通斯亡者，則《書》之大義舉矣。

孔子曰，書之於事也，遠而不闊，近而不迫。志盡而不怨，辭順而不諂。吾於《高宗肜日》，見德有報之疾也。苟由其道，致其仁，則遠方歸志而致其敬焉。吾於《洪範》，見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惡，而質人之美也。發乎中而見乎外以成文者，其唯《洪範》乎。

子張問曰，堯舜之世，一人不刑而天下治，何則，以教誠而愛深也。龍子以爲教一而被以五刑，敢問何謂。孔子曰，不然。五刑所以佐教也，龍子未可謂能爲書也。

子夏讀《書》既畢，而見於夫子。夫子謂曰，子何爲於《書》。子夏對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離離然若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德，下有三王之義。凡商之所受《書》於夫子者，志之於心弗敢忘也。雖退而窮居河濟之間。深山之中，作壤室，編蓬戶，常於此彈琴瑟以歌先王之道，則可以發憤慷慨，忘己貧賤。故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上見堯舜之德，下見三王之義，忽不知憂患與死也。夫子愀然變容曰，嘻，子殆可與言書矣。雖然，其亦表之而已，未覩其裏也。夫闚其門而不入其室，惡覩其宗廟之奧，百官之美乎。

宰我問《書》云，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孔子曰，此言人事之應乎天也。堯既得舜，歷試諸難。已而納之於尊顯之官，使大錄萬機之政。是故陰陽清和，五星來備，烈風雷雨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愆伏。明舜之行合於天也。

宰我曰，敢問禋於六宗，何謂也。孔子曰，所宗者六，皆潔祀之也。埋少

牢於太昭，所以祭時也。祖迎於坎壇，所以祭寒暑也。主於郊宮，所以祭日也。夜明，所以祭月也。幽禜，所以祭星也。雩禜，所以祭水旱也。禋於六宗，此之謂也。《書》曰。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季桓子問曰，此何謂也。孔子曰，古之王者，臣有大功，死則必祀之於廟。所以殊有績，勸忠勤也。盤庚舉其事以厲其世臣，故稱焉。桓子曰，天子之臣有大功者則既然矣。諸侯之臣有大功者可以如之乎。孔子曰，勞能定國，功加於民，大臣死難，雖食之公廟，可也。桓子曰，其位次如何。孔子曰，天子諸侯之臣，生則有列於朝，死則有位於廟，其序一也。

《書》曰。維高宗報上甲微。定公問曰，此何謂也。孔子對曰，此謂親盡廟毀，有功而不及祖，有德而不及宗，故於每歲之大嘗而報祭焉，所以昭其功德也。公曰，先君僖公功德前行，可以與於報乎。孔子曰，丘聞昔虞夏商周，以帝王行此禮者則有矣。自此以下，未之知也。

定公問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威威顯民。何謂也。孔子對曰，不失其道，明之於民之謂也。夫能用可用則正治矣，敬可敬則尚賢矣，畏可畏則服刑恤矣。君審此三者以示民，而國不興，未之有也。

子張問，《書》云奠高山，何謂也。孔子曰，高山五嶽，定其差秩，祀所視焉。子張曰，其禮如何。孔子曰，牲幣之物，五嶽視三公，而名山視子男。子張曰，仁者何樂於山。孔子曰，夫山者巋然高。子張曰，高則何樂爾。孔子曰，夫山，草木植焉，鳥獸審焉，財用出焉，直而無私焉，四方皆伐焉。直而無私，興吐風雲，以通乎天地之間。陰陽和合，雨露之澤，萬物以成，百姓咸饗，此仁者之所以樂乎山也。

孟懿子問，《書》曰欽四鄰，何謂也。孔子曰，王者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謂之四近。言前後左右近臣當畏敬之，不可以非其人也。周文王胥附奔轅先後禦侮，謂之四鄰，以免乎牖里之害。懿子曰，夫子亦有四鄰乎。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乎。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轅乎。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乎。自吾得由也，惡言不至於門，是非禦侮乎。

孔子見齊景公。梁丘據自外而至。公曰，何遲。對曰，陳氏戮其小臣，臣有辭焉，是故遲。公笑而目孔子曰，《周書》所謂明德愼罰，陳子明德也。罰人而有辭，非不愼矣。孔子答曰，昔康叔封衞，統三監之地，命爲孟使。周公以成王之命作康誥焉，稱述文王之德，以成勑誡之文。其《書》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克明德者，能顯用有德，舉而任之也。愼罰者，並心而慮之，衆平然後行之，致刑錯也。此言其所任不失德，所罰不失罪，不謂己德之明也。公曰，寡人不有過言，則安得聞君子之敎也。

《書》曰，其在祖甲，不義惟王。公西赤曰，聞諸晏子，湯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夫太甲爲王，居喪行不義，同稱大君，何也。孔子曰，君子之於人，計功以除過。太甲卽位，不明居喪之禮，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放之於桐，憂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復位，謂之明王。以此觀之，雖四於三王，不亦可乎。

魯哀公問，《書》稱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何謂也。孔子對曰，此言善政之化乎物也。古之帝王，功成作樂。其功善者其樂和，樂和則天地且猶應之，況百獸乎。夔爲帝舜樂正，實能以樂盡治理之情。公曰，然則政之大本，莫尚夔乎。孔子曰，夫樂所以歌其成功，非政之本也。衆官之長，既成熙熙，然後樂乃和焉。公曰，吾聞夔一足，有異於人，信乎。孔子曰，昔重黎舉夔爲進，又欲求人而佐焉。舜曰，夫樂，天地之精也，唯聖人爲能。和六律，均五聲，和樂之本，以通八風，夔能若此，一而足矣。故曰一足，非一足也。公曰，善。

天命

《韓詩外傳》卷一 傳曰：安命養性者，不待積委而富；名號傳乎世者，不待勢位而顯；德義暢乎中而無外求也。信哉，賢者之不以天下爲名利者也。《詩》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董仲舒《春秋繁露・隨本消息》 天命成敗，聖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

又《春秋繁露・重政》 人始生有大命，是其體也。有變命存其閒者，其政也。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若將施危難之中，而時有隨遭者，神明之所接，絕屬之符也。

又《春秋繁露・爲人者天》 傳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

子，一國則受命於君。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

又《春秋繁露・順命》 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棄其天倫。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臣子大受命於君。【略】

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子受命於父，臣妾受命於君，妻受命於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則廢而稱公，王者之後是也。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絕而不得就位，衛侯朔是也。子不奉父命，則有伯討之罪，衛世子蒯聵是也。臣不奉君命，雖善，以叛言，晉趙鞅入於魯陽以叛是也。妾不奉君之命，則媵女先至者是也。妻不奉夫之命，則絕，夫人不言及是也。曰：不奉順於天者，其罪如此。

《史記・日者列傳》 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興何嘗不以卜筮決於天命哉！其於周尤甚，及秦可見。代王之入，任於卜者。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

又《史記・三代世表》 張夫子問褚先生曰：『《詩》言契、后稷皆無父而生。今案諸傳記咸言有父，父皆黃帝子也，得無與《詩》謬乎？』

褚先生曰：『不然。《詩》言契生於卵，后稷人迹者，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耳。鬼神不能自成，須人而生，柰何無父而生乎！一言有父，一言無父，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故兩言之。堯知契、稷皆賢人，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稷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詩》傳曰：「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玄丘水，有燕銜卵墮之，契母得，故含之，誤吞之，卽生契。契生而賢，堯立爲司徒，姓之曰子氏。子者茲；茲，益大也。詩人美而頌之曰『殷社芒芒，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者質，殷號也。文王之先爲后稷，后稷亦無父而生。后稷母爲姜嫄，出見大人蹟而履踐之，知於身，則生后稷。姜嫄以爲無父，賤而棄之道中，牛羊避不踐也。抱之山中，山者養之。又捐之大澤，鳥覆席食之。姜嫄怪之，於是知其天子，乃取長之。堯知其賢才，立以爲大農，姓之曰姬氏。姬者，本也。詩人美而頌之曰『厥初生民』，深修益成，而道后稷之始也。」孔子曰：「昔者堯命契爲子氏，爲有湯也。命后稷爲姬氏，爲有文王也。大王命季歷，明天瑞也。太伯之吳，遂生源也。」天命難言，非聖人莫能見。舜、禹、契、后稷皆黃帝子孫也。黃帝策天命而治天下，德澤深後世，故其子孫皆復立爲天子，是天之報有德也。人不知，以爲氾從布衣匹夫起耳。夫布衣匹夫安能無故而起王天下乎？其有天命然。』

『黃帝後世何王天下之久遠邪？』

曰：『傳云天下之君王爲萬夫之黔首請贖民之命者帝，有福萬世。黃帝是也。五政明則修禮義，因天時舉兵征伐而利者王，有福千世。蜀王，黃帝後世也，至今在漢西南五千里，常來朝降，輸獻於漢，非以其先之有德，澤流後世邪？行道德豈可以忽乎哉！人君王者舉而觀之。漢大將軍霍子孟名光者，亦黃帝後世也。此可爲博聞遠見者言，固難爲淺聞者說也。何以言之？古諸侯以國爲姓。霍者，國名也。武王封弟叔處於霍，後世晉獻公滅霍公，後世爲庶民，往來居平陽。平陽在河東，河東晉地，分爲衛國。以《詩》言之，亦可爲周世。周起后稷，后稷無父而生。以三代世傳言之，后稷有父名高辛；高辛，黃帝曾孫。《黃帝終始傳》曰：「漢興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自)〔白〕燕之鄉，持天下之政，時有嬰兒主，卻行車。」霍將軍者，本居平陽(自)〔白〕燕。臣爲郎時，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爲臣言。豈不偉哉！』

《漢書・終軍傳》 從上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一角而五蹄。時又得奇木，其枝旁出，輒復合於木上。上異此二物，博謀羣臣。軍上對曰：

臣聞《詩》頌君德，《樂》舞后功，異經而同指，明盛德之所隆也。南越竄屏蔽萆，與鳥魚羣，正朔不及其俗。有司臨境，而東甌內附，閩王伏辜，南越賴救。北胡隨畜薦居，禽獸行，虎狼心，上古未能攝。大將軍秉鉞，單于犇幕；票騎抗旌，昆邪右衽。是澤南洽而威北暢也。若罰不阿近，舉不遺遠，設官埃賢，縣賞待功，能者進以保祿，罷者退而勞力，刑於宇內矣。履衆美而不足，懷聖明而不專，建三宮之文質，章厥職之所宜，封禪之君無聞焉。

夫(人)〔天〕命初定，萬事草創，及臻六合同風，九州共貫，必待明聖潤色，祖業傳於無窮。故周至成王，然後制定，而休徵之應見。陛下盛日月之光，垂聖思於勒成，專神明之敬，奉燔瘞於郊宮，獻享之精交神，積和之氣塞明，而異獸來獲，宜矣。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於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

曰「休哉！」今郊祀未見於神祇，而獲獸以饋，此天之所以示饗，而上通之符合也。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苴(以)白茅於江淮，發嘉號於營丘，以應緝熙，使著事者有紀焉。

蓋六鷁退飛，逆也；白魚登舟，順也。夫明闇之徵，上亂飛鳥，下動淵魚，各以類推。今野獸並角，明同本也；衆支內附，示無外也。若此之應，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斯拱而俟之耳！

又《漢書・哀帝紀》 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曆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曆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

又《漢書・師丹傳》 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邑。卽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權。丹自以師傅居三公位，得信於上，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前大行尸柩在堂，而官爵臣等以及親屬，赫然皆貴寵。封舅爲陽安侯，皇后尊號未定，豫封父爲孔鄉侯。出侍中王邑、射聲校尉王邯等。詔書比下，變動政事，卒暴無漸。臣縱不能明陳大義，復曾不能牢讓爵位，相隨空受封侯，增益陛下之過。間者郡國多地動，水出流殺人民，日月不明，五星失行，此皆舉錯失中，號令不定，法度失理，陰陽溷濁之(患)〔應〕也。臣伏惟人情無子，年雖六七十，猶博取而廣求。孝成皇帝深見天命，燭知至德，以壯年克己，立陛下爲嗣。先帝暴棄天下而陛下繼體，四海安寧，百姓不懼，此先帝聖德當合天人之功也。臣聞天威不違顏咫尺，願陛下深思先帝所以建立陛下之意，且克己躬行以觀羣下之從化。天下者，陛下之家也，肺附何患不富貴，不宜倉卒。先帝不量臣愚，以爲太傅，陛下以臣託師傅，故亡功德而備鼎足，封大國，加賜黃金，位爲三公，職在左右，不能盡忠補過，而令庶人竊議，災異數見，此臣之大罪也。臣不敢言乞骸骨歸於海濱，恐嫌於僞。誠慙負重責，義不得不盡死。』書數十上，多切直之言。

《周易乾鑿度》卷下（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元曆無名，推先紀曰甲寅。推先爲曆，始名。言无前也。〇案，錢本正文元曆十字作曆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注推字作握。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部首。卽積置部首歲數，加所入紀歲數，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者，以乾、坤始數，二卦而得一歲。末筭卽主歲之卦。部或爲蔀，於是爲千五百二十。歲時人及它書之記爲部首則及也。卽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二除之，得一命日。月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置一歲積日爲實，其法必通分乃成。則實亦常通二通六三三，以千五百三十九日計下分三百八十五始必通。是則以十九得乃除之，去約多餘，則一歲積月分定矣。此爲計下分門時作法耳。計下分以四十一爲中。其求一歲積月及以分直以此記歲除積日月亦自得之。今計已多積候。故會稽尉劉洪乾象法已爲五百八十九分之日百四十五，而天度有外內。日月從黃道外，則卽計下分從內則下使外內門狹岐使之然。術家作純，數家作數。從時而見，故言之者無常，其實一也。一此一彼，唯聖人能正之也矣。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更置一紀，以六十四乘之，得積日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元不與。卦當歲，爻當月，析當日之數。相得生之。欲求其盡餘合之時，故言更以起之，又不與元用合。歲月曷記，月數而已也。又以六十乘之，得積部首百九十二，得積紀三千八百四十紀。再言紀者，又不用於所求，但紀其數而殊之。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以三十二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此謂卦當歲者。得積月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月，其十萬七千五百二十月者，閏也。卽三百八十四爻除之，得九千四百日之二十周，此謂爻當月者。得積日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析除之，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此謂析當日者。而易一大周，律曆相得焉。易一大周者，數備盡於此。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受洛書命爲天子也。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錄應河圖。受命後五年而爲此者。孝經援神契所謂文王優游典部，卽上所紀者。數不可改，其名而應圖猶如也。如前世聖主，河圖言之，其數故應也。〇案錢本注而爲此者句作乃爲改此者，數不可改其名而應圖猶如也二句，作數不可改改其名而應猶如也。孔子曰，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錄圖受命，易姓三十二紀。一本作四十二軌。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五王有三十五。半聖人君子。消息卦，純者爲帝，不純者爲王。六子上不及帝，下有過王，故六子雖純不爲乾、坤。易姓三十二，萬三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中，則乾率爲七百六十，此堯所爲四十二者。消息三十六，六子在其數。其三法天消息，中三乾也。其四法地消息，中四巽及六子之欲王有三十六消息，六子也。帝王始

起，河洛龍馬皆察其首，虵亦然。其首黑者人正，其首白者地正，其首赤者天正。謹其及生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居應，其國中以動靜逆順。此天地神靈佐助之期，吉凶之應。天者，卽龍虵見者非常，故謂友友，猶異也。於衆人爲異，知者爲友。各居其國者，甲乙屬東，於國各有所王。若甲爲齊，乙爲東夷。王者起於此國中。動謂河洛之水，靜謂陵陸之地。以應動靜，謂之龍虵見於此爲期。龍則用其卦日，虵則用其卦月。動謂河洛水，靜謂陵陸地，各如其迹也。順逆者，順之皆君澤，逆之皆擾亂也。亦友所生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卦用事，一卦六爻，爻一日，凡六日。初用事。一日，天王諸侯也。二日，大夫也。三日，卿。四日，三公也。五日，辟。六日，宗廟。爻辭善則善，凶則凶。辟，天子也。上既曰友，見日之起者也，所以於國矣。又本察友所生，發於卦，用事六日七分之中，以知起者之事。來諸侯受其吉凶者，惟天子而已。天子之吉凶，皆倣此者也。一軌享國之法。陽得位以九七。九七者，四九四七者也。陰得位以六八。六八者，四六四八也。陽失位三十六，陰失位二十四。四九爲三十六，四七爲二十八，合得六十四。四六爲二十四，四八爲三十二，合得五十六。此文王推爻爲一世，凡七百二十歲，歲軌是其居位年數也。得位者兼彖變而已，有德者重也。故軌七百二十歲。子受父母之位，行父母之事，年而謂之數。然自勉於軌。卽位不如爻數，卽不勉於軌。中厄紀。此謂受命之君，享國之時，當其軌年之初，其子孫亦相承位。六爻之初位次數。然有功德之繼體守文君，則厄於軌謂竟之。其受命之君享國之時，不當其軌年之初，其子孫承君，值后不如爻之數，則有不能之政，則不厄於軌，謂不得竟之。此不能之下，當復有不字，既脫耳。中猶遭也。不能之君遭厄則絕，死不嗣也。帝王享年國，其軌相承，各有定年。有德延期，不若有德雖有，然至其元末時，則有繼體守文之君，雖非眞軌，猶自竟其軌。不能之君值厄則絕矣。延期或絕，作此三與之則。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日建紀者，歲也。成姬倉有命，在河聖。孔表雄德，庶人受命，握麟徵。易曆曰，陽紀天心。建紀者，謂大易爻六、七、八、九之數，此道成於文王聖也。孔表雄著漢當興，以庶人之有仁德，受命爲天子。此謂使以獲麟爲應。易猶象也。孔子以曆說易，名曰象也。今易象四篇，是紀古說，假借字耳。別序聖人題錄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友符。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三十六卷。亡殷者紂，黑期火代，倉精受命。女正昌効紀承餘以著當。火戊，午部也。午爲火。必言火代者，木精將生，爲之將粗，代土也。又當爲火子。又使其子爲木塞水，是助倉精，絕殷之象。字或作之，滅動効承餘以著所當。文王所出云今入元者是也。〇案，正文火代二字，錢本作火戊。注木精將生爲之，將粗代土也，二句，錢本生字作王，粗字作相，代字作戊。又使其子爲木塞水是助倉精絕殷之象二句，錢本作又火使其子爲已塞水是明倉精絕殷之象。孔子曰，推卽位之術。乾、坤三，上中下。坤變初六復，曰正陽在下，爲聖人。故一聖，二庸，三君子，四庸，五聖，六庸，七小人，八君子，九小人，十君子，十一小人，十二君子，十三聖人，十四庸人，十五君子，十六庸人，十七聖人，十八庸人，十九小人，二十君子，二十一小人，二十二君子，二十三小人，二十四君子，二十五聖人，二十六庸人，二十七君子，二十八庸人，二十九聖人，三十庸人，三十一小人，三十二君子，三十三小人，三十四君子，三十五小人，三十六君子，三十七聖人，三十八庸人，三十九君子，四十小人，四十一聖人，四十二庸人。三已上者，三變乾、坤之體。上極三，從下起。如是至有消息卦三十六子，坎、離、震、巽、艮、兌以次承之。故錄圖受命易姓者三十二，而一終也。六子之坤，坎靈圖也。孔子曰，極至德之世不過此。乾三十二世消，坤三十六世消。乾、坤之君，德之至盛。爲其子孫相承之世，如此而已，數之已消也。代聖人者仁，繼之者庸人。仁世滛庸世貍，三十二君之率，陽得正爲聖人，失正爲庸人。陰失正爲小人，得正爲君子。今此之言似誤。三十二君子，又無仁人。此宜言小人。上云繼聖人者庸，言仁者是相發耳。既其字非小辟字。又易若代聖人者庸，繼之者小人，相協其然乎。小人之世滛庸，則其世貍會其性矣。二陰之精射三陽，當卦自掃。二陰，金水也。三陽，火土木其王也，末也。皆失其德，陰則起大而強，陽則柔劣而弱。當各以所宜八卦之德掃，更正其正也。知命守錄，其可防。鉤鈴解命圖興，孔子曰，丘文以候，授明之出莫能雍。鉤鈴二星近防，上將去疏闊爲解之者，遇除禍之圖更興之也。孔子曰，復十八世消以三六也，臨十二世消以二六也，泰三十世消以二九二六也，大壯二十四世消以二九一五也，夬三十二世消以三九一四也。皆以爻正爲之世數也。復反臨不以一九數者，復初九無據二正。正數中自泰以上卦數則壯矣。坤靈圖云，孔子以位三不正，是謂興也。孔子曰，姤一世消，無所據也，遁一世消，據不正也，否十世消，以二五也，觀二十世消，以二五四六也，剝十二世消，以三四也。復，變數也。更以爻位變相發始遁變一爻世二爻世，陰少故也。孔子軌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衍。甲子爲部，起十一月朔日。每一部者七十六歲，如是世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後復。然則七十六歲之時，十一月朔旦甲子，堯既以此爲一陰一陽而中分，推以爲軌度也。以往六來八往九來七爲世軌者，文王推爻四乃術數。易有四象，文王用之焉。往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如是備爲一爻，而正爲四營而成。由是故生四八四九四七四六之數。爻倍之，則每卦率得七百二十歲。言往來者，外陽內陰也。孔子曰，以爻正月爲享國數，存六期者天子。正月誤字，當正云一軌國之法，其術意如此。乃終存六期者，謂與符厄所遭者。言天子者不

爲四位之人也。欲求水旱之厄，以位入軌年數除軌竿，盡則厄所遭也。甲乙爲飢，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卧筭爲年，立筭爲日。此術謂之意，先置今所復值軌卦消息君六。天子之軌數，乾也。則七百六十八復也。六百八十八坎，則七百以作入軌年數除之者，陽爻則除其十四，陰爻則除五十六。從初至上，如是再如軌意矣。每除識其數於側，至於求時，而土則厄之所遭耳。竿者爲軌餘年，不足復除所識。卧竿與立皆年數也。今所求者主於日不用，故分別之。必除先入軌年數，水旱兵飢得矣。先入軌數，前代值之軌除其入年數者七百二十歲四十二歲者，大周萬三百四十歲，以除滅上九。上九咸自處其餘一欲得除一帝卦者，以次除之。數有多少，欲得除日求之也。如是乃救灾度厄矣。陽之法。言陽推法術之將有，求厄而爲之備也。孔子曰，天之將降嘉瑞，應河水清三日，青四日。青變爲赤，赤變爲黑，黑變爲黃。各各三日。河中水安井天乃清明，圖乃見。見必南向仰天言。嘉，善美也。應者，聖王爲政治平之所致。水色每變其爲所長，一明時治平無相勝害之者。乾爲水爲寒。河圖將出，故先清。南之向天者，龍也。圖有受而言，謂乎興者也。見三日以三日，見六日以六日，見九日以九日，見十二日以十二日，見十五日以十五日，見皆言其餘日。誤餘字也，當爲陵之。聖王聞河，如天必下美德於己，前齊往受焉。龍乃以圖受之。其時不聞，則不知，往期龍則至陵而受焉。陵，平地。河水變日以備龍圖，當以月三日。時無受之，則后三日。龍至陵。當以一月六日。龍見日無受之者，則后六日。龍至陵。自此爲期驗，故著之云。陵日皆言就者，於陵受之時亦扶同。孔子曰，帝德之應，洛水先溫。九日後五日變爲五色。元黃天地之靜，書見矣。負圖出午聖人。坤主處置之氣，洛水出焉。后寒俱降嘉應，効乾也。安靜由安井午者，龜畏人。今而一人，故以午言。見五日以五日，見十日以十日，見十五日以十五日，見二十日以二十日，見二十五日以二十五日，見三十日以三十日。亦謂洛水辛日以備，而無受之者，龜六口見，就龍陵而受焉。期之意與上同也。孔子曰，君子亦於靜。若龍而無角，河二日清，二日白，二日赤，二日黑，二日黃。君子次聖德者，又降嘉瑞，應河水亦爲變。其日從其應之與見於清靜，若龍無角神蛇也。蛇見水中用日也。一日辰爲法。以一辰二辰，以三辰，以四五辰，以六七辰，以八九辰，以十辰，以十一辰，以十二辰。以言河水爲蛇將出而變，變而已備而無受之者，蛇不出水，就陵而受之。君子之德不能不致於此。期從不用日十二爲數者，不累日也。而當見而無受者，以一日辰爲法，謂用其明日期也，辰當爲期也。一日十二辰爲一丑辰，而無受者，期日丑辰見蛇亦見水中，此有其期明驗也。夜不可見。水中赤，煌煌如火英。圖、書蛇皆然也。英猶華也。光龜之見水中同耳。於是水中言之者，二皆應且便也。孔子曰，復表日角。表者，人形體之章誠也。名復者，初震爻也。震之體在卯日，於出焉。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爲牛，牛有角，復人表象。臨表龍顏。名臨者，二爻而互體震。震爲龍，應在六五。六五离爻也。體南方爲上，故臨人表在顏也。泰表載干。干，楯也。名泰者，三爻也，而體艮。艮爲山，山爲石。體有以行懼難之器。云應在上六，於人體俱須參人表載於干土也。〇案，於人體俱須參人表句，錢本作於人體俱須泰人之表。大壯表握訴龍角大辰。艮卦至大壯而立體。此爲乾，其四則艮爻。井，艮爲手握訴者，艮也，井二則坎爲水。有脣詩云，置之河之脣。四名卦而震爲龍，故大壯人之表其象也。夬表升骨履文。名夬者，五立於辰在斗魁所指者。又五於人體當艮卦，於夬亦手體。成其四，則震爻也爲足。其三猶艮爻於十。十次值本於析七耀之行起焉。七者屬文，北斗在骨。足履文。夬，人之表象明也。姤表耳參漏，足履王知多權。姤初爻在巽，巽爲風，風有聲而無形也。九竅之分，目視形，耳聽聲。八卦屬坎，坎爲水，水爲孔穴，象消卦。其道五事曰聽。耳而三漏，聽之至。巽爲股，初爻最在下，足象消卦，其姤。离爲明，人君南面而治焉。足行於其上，姤人表覆王是由。然王，人君最尊者。離又爲火。火者，土寄位焉。土數五，當如垢氣於其上，故八兼更得性耳。巽爲進退，又爲近利。有知而以進退求利，此謂之垢焉者，陰氣之始，故因其逐表見其情。遯表日角連理。名遯者，以離爻也。離爲日，消卦遯主六月，於辰未。未爲羊，有角。離，南方之卦也。五均南方，爲衡人之眉。上曰衡。衡者，平地。連理，或謂連珠者，其骨起衡之遯，人表亦少少然。詩・含神霧云，四角主張，熒惑司過也。否表二好文。細或謂之時，名否卦者三也。三在五體艮之中。艮爲木多節，否人之表二時象之。與三艮卦體五坤。坤爲文，故性亦好文也。觀表出準虎。名觀者，亦在五艮之中，而位上艮爲山。澤山通氣，其於人體則鼻也。艮又門闕，觀謂之闕，準在鼻上而高顯，觀人表出之象。艮爲禽喙之屬，而當兌之上。兌爲口，虎唇又象焉。剝表重童明曆元。名剝者，五色也。五離爻，離爲日。童目子六五於辰又在卯。卯，酉屬也。剝、離人表重焉。五月卦體在艮。終萬物始萬物，莫盛乎艮。曆數以有終始，剝人兼之。性自然表象參差，神實爲之，難得縷耳。所閏差也。此皆律曆運期相一匡之神也，欲所按合誠。主正月不三者，此人心之合誠。春秋讖，卷名也。洛書靈准聽曰，氣五機七，八合提，九爻結，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氣五，禹之五行。機七，二十七里也。二十八宿以存焉。二者用事，以卦相提，得一歲俱終。而太一行九宮，及位遊相結。每宮如卦之日，則參差矣。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故曰錄圖起之。初世者，戲也。姬通紀，河圖龍出，洛書龜予。演亦八者七九也。初，世也。周禮曰，凡日行，水逆地，功爲之不行。或勒伏羲初遺十言之敎而畫八卦，至文王乃通其敎，演著陰

陽，人象之言者也。始倉甄節，五七受命。伏羲文王皆倉精也。始次言易之法度，而五七三十五君，位在後爻，受文始甄紀也。德案錢本無德字。數運不俗，守錄以次第相改，七九度變命失寶。俗，猶從也。順之。後世之君子不順行易道次第，有名錄也者，將起代變。滿七九六千三百，則其王命也。合七八，八名畢升，漸喜，六十四精聖性，象有錄第，以所變承動動。畢猶悉令也。八八六十四之人，於有天命也者，即悉喜於將升進也。其性各有象，謂若復表日角之屬，錄次以象所變，如其世數。姤、復去遯、臨起，此謂君臣則不然，王命臣位俱列也。日者提，不者殆。易物之愼命不在。殆於正也，此言卦也。雖有錄圖所當，王必待日旁有炁提之者，乃復可起也。無此炁者，且當止。雖有錄圖第，且勿順天命。在今春秋元命包曰，精出於天，提日而西北之也。仵者霸，橫者距。命歷掘執並投者。上契輔摘推失排紕者，咸名紀所錯中與用材毀苴仵乃橫與錯者三，皆旁氣名。投摘亡排紕蓋爲爻氣。投夭役力之屬，摘亡微也。排紕，納也。伯者，齊桓晉文者距之。若秦始皇者，契輔推契而輔之也。若夏太康之昆弟苴始毀者，當任用賢才之臣。毀者八風之時，所行之見異，皆有云爲。下行則此毀直，或改作苴也。五行旋代出，輔運相拒。與更用事，終始相討。期有從，至有餘。運有託除，要有知衙。合七八以視，旋機審矣。接距，相錯之言也。或作拒訖。除衙，言命長短在改之也。孔子曰，至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合三百四歲。五德備，凡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復初。其求金、木、水、火、土德日名之法。道一紀七十六歲，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乘之，凡爲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甲爲法除之，餘三十六。案錢本三十六下有以三十六四字。甲子始數立，立筭皆爲甲旁。筭亦爲甲，以日次次之。母筭者，乃木金火水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六日名甲子。木德主春。春生三百四歲。庚子金德，主秋成收，三百四歲。丙子火德，主夏長，三百四歲。壬子水德，主冬藏，三百四歲。戊子土德，主季夏，至養三百四歲。六子德四正。四正，子午卯酉也。而期四時，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五德者，所以立尊號，論天弗志長久。六日名甲子，謂五德竟至於六，其號名爲甲子。故林德。後是六甲子，故弗誤字當作常志。古字與識同，今時受作職者也。孔子曰，丘按錄讖，論國定符。以春秋西狩題釗表命，予亦握嬉帝之十二，當興平嗣出妃妾，妾得亂。十世，孝明字也。不勤竭承，維表循符。當至者塞政在樞。害時失命缺壽，以符瑞，伏代災。七錄握藉，成年剟哀。當至寒林微之應，閉不來也。爲政如此，塞必在樞。謂不用七政，則害四時之氣。既元年命以當致瑞，反代或爲佐之也。期凶勑候修身練缺，郵專兌。兌德始剋，免延期。上以至深道之故，以此言勸協掖之。言聖人承天意也殷勤，然練猶澤郵過也。兌或爲說也。自然之讖，推引相拘，沮思愈知命不或世，帝思圖也。夫天道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體成。三微而成一著，自冬至至正月中爲泰卦。三著成體，則四月爲乾卦。以三微一著之義，則與三著成體不協，蓋寫之誤也。原經之義，三而成一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是則十日爲微，一月爲著矣。十有八變而成卦之數，恐未盡注意，故不改。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言六二欲九五拘之，推六既爲正應，又非其事。六二蓋當作上六。先師不改，故亦不改主歲之卦。注以爲泰、否之卦宜貞戌亥，蓋據屯、蒙推之也，爲其圖者以爲貞。戊酉按注則違圖，按圖違經，則失圖之矣，而注亦又錯。今以經義推之，同位陰陽退一辰，相避也。按圖位無同時，又何避焉，不合一也。又屯、蒙之貞，違經失義，不合二也。否、泰不比，及月不合，三也。經曰，乾貞於子，坤貞於未。乾、坤、陰陽之主也。陰退一辰，故貞於未。至於屯，蒙，則各貞其日，言歲終則各從卦次是也。且屯、蒙爲法也，泰、否言獨，各貞於辰。中孚、小過言法乾、坤，蓋諸異者否、泰，於卦位屬爲衡法宜相避，故言獨貞辰也。北辰共者否，貞申。右行則三陰在西，三陽在北。泰貞寅，左行，則三陽在東，三陰在南。是則陰陽相比，共復乾、坤之體也。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於母。二月卯，而貞於六月，非其次。故言象法乾、坤，其餘衆卦則自貞於其同位，仍相避可知也。謹撰所聞。其餘君子爲肬贅而非之。問其餘君子，庸人求乎免也。○案注六二蓋當作上六，原本誤作六二，蓋亦當六二。今據錢本改正。

《易緯乾元序制記》（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乾，元亨利貞，道之用也。微明所接，德由備也。道之用者，道之所起也。備，乾爲天，天幽微，萌明之道之所交也。德由是故備，謂經稱元亨利貞也。文王比隆興始霸。文王比德於乾之隆盛。謂其龍德長人，以善通其嘉會利貞之義。乾之以正始，霸四方，被江漢之上。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有赤雀銜丹書而授之。按，詩文王篇孔穎達正義引此文，作是類謀。又引注，稱鄭康成。今故據以爲康成所注。又上文興始霸，原本作興起霸，今亦據正義文改。序錄著卦科合謀，序錄，序王錄。著卦，爲六十四卦。經科設王令之卦。言道深微幽虛恢。深微幽虛，言純精無形。恢，大也。乾一言糺圖侯。此一言乾一守，糺猶正，侯要終也。按，此注疑有脫誤。神爛天地塞。塞，滿。言乾之神明，爛然滿天地之間也。文王用其不倦，武發修其質素，周公用其節序。三聖首乾德，各就乾元利貞。每遺夕惕若厲，懼後戒。言三聖俱首乾德，而所有同異。厚當爲亨。文王自朝至於日昃，不遑暇食，是乾乾不倦。武王承而行之，不敢有加，是乾之質素。周公制禮作樂，光文、武之業，是乾之節厚。六長人以善，嘉會通禮，利愼於義，幹事能正，六德靡悔，戰戰兢兢，三聖同之也。按，節序據注

應作節候。是類摘表甄符，應合命精，克慎不合。甄絕三聖，俱知天命。能挺興衰之表象，及瑞之所應。合明天命精微之道。極慎不合道也。鉤効紀錄，興亡授度。效，驗。言天能鉤驗五精，記其次第興亡，天人皆受法度。或爲授。天子必思。易先知萬世，爲國著柄。柄，本要也。察之在，失之去。每云天命在主摽操。存在去亡，操行主王之存亡。天命要主之所行，用道興王也。六十四卦各括精受節，以曆紀道。括從結。精受節，謂各用事於諸月，以應紀明。天道，謂寒溫之節與藏者也。因象著命，取佐書，以州土之運，次衡伍。因象著命，謂叙其世數及名姓，取佐捉下，輙皆以州土之運以之。卦於土各有卦分相當。衡，亭行爲位之。按，此注疑有脫誤。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文宜言四分日之一。一日行一度，因言度。餘二十。餘，小餘。卽上四分度之一分數。四分一日，以爲八十分，二十爲之。四分一日以爲大分，則八十。以爲小分，則二十。小分四爲一大分。消息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消息十二月，正居七十二日。通計餘分八十日四分，則七十三日八十分之四也。三公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按此下尙應有九卿一條，方合五德之數。蓋有脫文也。二十七大夫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八百一十二諸侯，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合德之分。五德、辟、公、卿、大夫、諸侯也。三十日得三十五。此則五卦之餘。分三十。盡十二月六十卦，餘分適四百二十分五日四分日一。其法以餘分來乘卦，得四百二十。以八十餘已，則五日四分日一矣。此則方伯不與，餘之也矣。辟卦溫氣不効，六卦陽物不生，土功起。六卦謂泰卦、大壯也，夬、乾、姤也。盛陽時溫氣不效，故陽物不生，土功起也。○按注姤下尙當有遯卦，疑脫文。三卦陽氣不至，疾傷日蝕既。三卦謂泰、大壯、夬，此陽氣盛息，其候決溫。其氣不至，故辟憂疾。日蝕既日矣。六卦不至，震水涌。其上三卦不效，後三卦又不效，於是陰乘其陽，故地震水涌也。寒氣不效，六卦不至，冬榮實物不成，夏寒傷生，冬溫傷成。日月不明，四時失序，萬物散去。六卦謂否、觀、剝、坤、復、臨。盛陰用事，而寒氣不效，萬物冬榮，實物不成，其衝必有大寒傷生物者也。辟卦七十三日日分之四，常風。亂先王之法度，常風。常風，每卦用事有暴風也。○按，正文法度下常風二字疑衍。寒不時，所威不得其人。謂春夏有寒效也。秋不霜，行春令，緩刑罰。冬不冰，行秋令，免有罪。春凍不解，亦謂溫效於秋初也。必有受命所亡。謂受命之君所誅滅。奢侈過度，刑罰妄行，百姓急不足困飢，作奢，此受命所行。言王者雖有際會，安在其行之會。辟殺之法，十二卦常蒙。三十六年殺，非受命所亡也。常不清明，非受命所亡。言此君臣自相殺之候。○按，非受命所亡也，應作正文。常不清明以下，應作注。原本以正文混作注，以注混作正文。今俱訂正。卦不至爲三年，二卦不至爲六年，三卦不至爲九年，四卦不至爲十二年，五卦不至爲十五年，六卦不至爲十八年，七卦不至爲二十一年，八卦不至爲二十四年，九卦不至爲二十七年，十卦不至爲三十年，十一卦不至爲三十三年，十二卦不至爲三十六年。不至，謂溫不效，乃不清明也。卦始用事，象東風雨，象施於也。按，於下疑有脫字。西方至，象作威也。南風有罪也。按，有罪上當有脫字。北風至，熟無罪也。按，熟疑應作殺。蓋以殺變煞而誤者。東北爲雨，西南爲正。東南爲溫，西北爲寒。謂始用事也。○按此注原本混入正文，今訂正。用事東北爲雨，西南爲正也。東北南西皆風。東南溫，西北爲寒。皆謂用事日也。○按，東北南西二句，原本混作注，皆謂句混作正文，今俱訂正。觀六四，知其正。此候及四位之人非獨辟之候卦要法。謹察卦用事日分數。當寒者寒，當暑者暑，當風者風，當雨者雨，此平法。二爲升氣，五爲降氣。升陽爲陽，升陰爲寒。降陽爲風，降陰爲雨也。謹司六月中寒溫風雨，記其日與時。發時以驗方來，萬全不失一。降，効驗也。夏升降寒陰三過度，涌水爲敗。夏升陽降陽，溫三過度，降雨爲敗。謂六三上六也。當微寒過，故爲敗也。坎初冬至，廣莫。震初春分，明庶。離初夏至，景風。兌初秋分，霜下。卦候到占法。此四卦者始效分至二十四氣之主，故候其初用事以占之矣。復姓角名宮，赤黃色，長八尺一寸，三十六世。臨，姓商名宮，黃白色。長八尺三寸一分，七十二世。泰，姓商名宮，黃白色。長七尺六寸。三十六世。按，隋書王劭傳稱坤靈圖云，泰姓商名宮，黃色。長八尺。六十世與此不同。疑此卽引坤靈圖原文，而傳寫互異者。大壯姓商名角，蒼白色。長七尺三寸九分。百三十一世。右聖人受命瑞應之至。聖人殺龍，聖人興起，河圖出之者。按，此與上下文不相屬，當有錯誤。據隋書王劭傳，馬驌繹史引坤靈圖文，有聖人受命，瑞應先於河。瑞應之至，聖人殺龍。龍不可殺，皆盛氣也云云。疑卽此文，而中有脫落耳。姤姓角名商，蒼白色，長六尺三寸，二十八世。遯姓宮名商，黃白色，長五尺九寸八分。五十六世。否姓宮名商，黃白色，長五尺六寸一分。七十二世。觀姓宮名角，蒼白色，長五尺三寸二分。百三十世。剝姓商名宮，黃白色，長五尺九寸九分。百二十世。古君子得衆人所助，聖人興起，必乾土。故大人動得中。君子受命，法地蛇。聖人興起，必乾土之中者，言必擇土中而天下也。此在

簡柝預在此章之載。○按，毛詩孔疏引坤靈圖云，法地之瑞，黃龍中流，見於洛。又繹史引坤靈圖云，君子得衆人之助，瑞應先見於陸。瑞應之至，君子法地蛇，不如龍。陸不如河。與此文俱相合。疑自古君子以下，俱當爲坤靈圖之文，而中有脫簡耳。乾姓商名商，白色，享國百二十。坤姓商名宮，黃色，享國百二十。震姓角名，蒼色，享國七十二。按，名下脫一字。巽姓角名角，蒼色，享國六十四。離姓徵名徵，赤色，享國六十四。兌姓商名商，白色，享國六十四。坎姓羽名羽，黑色，享國七十二。艮名宮，黃色，享國七十二。按，艮字下脫去二字。帝者雒書居處法。亦宜有右字，以脫耳。○按，居處法，蓋亦雒書緯名。以上疑引其詞，而以此語題之，故云脫右字也。復，始祖受命而王，子孫入其元。百六歲當陽旱不生。此天下故災之常也。王者受命皆有災會，但言夏者，舉一隅小示之也。不生物，無生者也。災其惟以人軌年除軌數，筭盡則厄也。甲乙爲飢，丙丁爲旱。率如此也。○按，據注，則正文應有夏字，疑復卽夏之訛也。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飢寒之色。按，以上疑亦坤靈圖注文，而混錯在此者。冬溫傷藏，日月不明，四時失序，萬民散失。有受者，常寒作藏也，霜按，此處原闕一字。深也。溫，賞予也。雨不時，特妄賞賜也。霜不時，殺無罪。風不時，令妄出也。冬不冰，行春令，兎有罪也。春凍不解，行冬令，執無罪也。西風至，作威也。南風至，兎有罪也。北風至，執無罪。皆謂卦之不効，逆四時。夏升陽降溫三過度，雨爲敗。謂九三上九也。當徵而遇，過度其敗，宜爲風也。坎初六冬至，廣莫風。九二小寒，六三大寒，六四立春，條風。九五雨水，上六驚蟄。震初九春分，明庶風。六二清明，六三穀雨，九四立夏，溫風。六五小滿，上六芒種。離初九夏至，景風。六二小暑，九三大暑，九四立秋，涼風。至六五處暑，上九白露。兌初九秋分，閶闔風，霜下。九二寒露，六三霜降，九四立冬，始冰，不周風。九五小雪，上六大雪也。

《易緯是類謀》（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雒書靈准聽曰，類萌樞提紀時，黃牙出子，十運檢期也類，五精之類。樞，樞星位乾，故五精之萌皆於之。攝提值巽，故王絕紀。黃牙出子，謂復卦所在，檢法子出，王道之始。十則運爲之法期。歲星，亦曰攝提也。陽孽有七妖，陰怡有八栽。布命九六，機衡維持，經持錯序，七九通符。陽孽謂復至夬之世，陰怡謂姤至剝之世。七八陰陽之彖，妖栽之數。起於七八，九六受而行之。樞機玉衡，有時其進退之節。經以七八爲彖，九六爲爻，明其通者著之。○按，栽，原本訛作哉，今據後文改正。天以變化，地以紀州，人以受圖。三節共本，同出元苞。變化，謂見妖異。紀州，別所興之地。受圖，書，三節。天地同出元苞，謂太極混淪之義也矣。乾建度，坤拒謀，人育治。八卦交通以闓舒。建度，立法度。拒，亦法。坤爲土。土性智，故謀屬焉。生則育法，謂宰禮正也。事故見爲乾法度六子，則生其事而行之。公後道亦開舒也，故曰交通道以闓舒。皇象承，帝擅思，王倫圖。聖乾考神，摘且守文。師哲仁，祖雒書，假驅掇漸霸。考龜興之，物瑞騠騶。象承，謂承天以政教。擅，猶秉持也。言五帝秉持黃道，而思行之。倫，理。聖通三王理國之言，而通乾汙。考其神之王錄，斂以禘將興之期。守，承世之君，上不及聖人倫圖之義，故師哲仁之人，祖雒書之言，以爲法。假驅，謂在際之代，間若秦者。掇漸，言皆有國錄，不能純耳。各繇在堯河洛穆公授白雀之書，是霸若因之齊桓。考龜者，謂有名在洛書。騠騶，猶踟躕。言將興之人，皆有瑞應，無苟然者也。皇觀鈎堂，考房斗能。帝視河、洛緯合謀。王察可錯，一角九尾。衆善入都，假類隸浮耀害類。孳霸維經象卒明，絕轉移渙磔之符。鈎堂，房斗能，皆星名。言三皇觀此宿而動作。五帝則視河洛五緯而合謀。一角，衆善百端及休微人都人所歸，謂及麟有九尾狐，有因及人所歸。三王盡察可異之物，謂若武王東至孟津，諸侯不召而至。又白魚穀鳥之異，皆思而行之，是謂穀見也。假見淨耀，日月五星之衆，害叛於此。孳生經象，天道常興衰之數。若周文王之旅盡霸者，在武王之穆也。本終者，言霸者之興，所修王者之軌。明其亡絕之期也。天精之則，轉而更移，若倉精衰而赤帝起，魚異之符，謂次當起也。踵察督跡，巽、艮土期，震、兌扶合。化離、坎招，嬉。集節縞，緯動視，在揀昴街門五候。踵後際，謂上精所移之人。督跡，循理之人。巽當昇初之未，艮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故吐期。震爲雷動萬物。兌爲澤，澤以說之，故卦立附合其作化。離爲日，坎爲月，故主摸而嬉之興。集節謂進止之期，存察神昴，街門五候，皆明王進止，愼五緯而候之。又察四宿之興。○按在字舊作存，今據後注文改正。攝提招紀格如別甲子寅歲。離樞推以卻步，曆試自苞者。攝提招紀，天元甲寅之歲。離當曆樞。卒卻步，謂推來歲之數，議自苞在其中矣。候終以季月八日，考經緯用事之氣，不効，立五德鄰之期，筭其節。以吹律卜名，以糺胥。必視熒惑所在，以知亡象所次。失之到逆哉見亂相屠候將亡之氣。季月亦四時之終。月入者，閉陰數經緯震、兌、離、坎考下之氣以爲准。蒼蓋候之於春，赤蓋候之於夏，白蓋候之於秋，黑蓋候之於冬。斷之以五德更王之二十鄰之期。千五百二十歲，曆終之數，亦所當之節。吹律以定其名，丞俛仰蒙孫者，糺相視熒惑所在，觀其宿以是知其亡絕之象，及所次失之也。到逆，謂熒惑到逆，其度亂爲威。其占非一舉一隅以示人。○按馬驌《繹史》引《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聽聲，以別其姓。黃帝吹律以定姓是也。疑卽此注內佚文。圖未發，微倖謀。朦氣錯風箕，千里驚動。負老趣山崩，湧泉地裂，主有所貴，王侯元德，天下歸郵。圖，書也。發，出。圖未由者，聖人未興此軌未盡者，圖、書之出皆當其軌，然後聖人起而

奉行之。微倖之人不知天命，則欲謀，故天爲變異焉。朦昏不相錯，冒干太陽，風飄剽箕星好風，千里驚動，逆雒爭負趣避兵亂。山者泉漏，地裂陰見，天爲此者，有欲所潰敗耳。據土之候爲元暴之正者，受其禍天下人亦歸之。郵，然也。心有所維，意有所慮，未發顏色，莫之漸，射出天地栽捉挺，患無刑之外准萌。纖微之初，先見吉凶。爲帝演謀，忽之可也，勿之無也。主天道之精微，人事之善惡，乃在其心，常未見於顏色，而莫朦昧之漸以射出見也。天地爲吐栽，有變恠之挺出，患禍無之外。纖微之初，皆謂事未形之象兆而先吉凶之象。天道爲帝王豫謀也。勿謂不急用也可也，未便有凶禍。天之謂發之，無忘之矣也。建世度者戲。重瞳之新定錄圖，有白顓頊帝紀世讖別五符，元元之威冥因栽。建世度，謂五世之法度。慮戲氏始作八卦以爲後世。軒黃帝之表重瞳。定錄圖，黃帝始受河圖而定錄。白帝顓頊有爲世讖別五帝之符，異精元冥又因著衆灾也。顓頊氏水摽德王天下於五帝次冥，故言有由者矣。甄機立功者堯，放德之名者虞，與同射放，赤黃配樞，乾坤合斗，七以分治。甄紀機也。堯紀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繼成其德。與同謂堯舜，射猶應也。卻期俱出，堯赤而舜黃。堯受天精，舜應地德，在中安配樞星也。十，天地之終始也。堯舜祖乾水而行合，北斗天地數而以治。十或爲七也。候興之表孟月。七月合八歲，塡所居。日之營月之昴，橫耀溢提舍珠，河龍雒圖，龜書，聖人受道眞圖者也。孟月亦四時之始，故候興之焉。七月，用陽數也。七月合八歲星，塡星所居。將興則聚。今日之營月之昴，孟春七月也。洫當爲溢，德爲得字之誤也。耀溢舍珠，皆謂光明。是明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受命得道圖也。○按河龍雒圖、龜書，似應作河龍圖雒龜書，或有倒字。又正文原無德字。德爲得字之誤句，亦有訛。必提起天下扶。言圖、書必顯起者之名姓，及所出之地，天下之扶而助之也矣。在主駔用接興維。辟雖不味，道輔公曉，思守鼎之足，掘天能持斗輔。堂藩信每墮怠。圖不限世錄。可卻期，在主所由。在主，存世之主。彊駔用，庶幾用圖、書接興衰之居，維思而行之也。辟雖不味，謂凡平君不能思用圖、書，其存亡則由於輔公之曉愚耳。守鼎之足，言任重接掘能持斗輔正之要。堂當爲尙。言輔公任重秉圖之正，尙秉藩忠信之道，不可以墮怠。能然，則河圖不限其正，三錄復卻期，明臣當輔不限君之過，則可度有文也。由淡者也。○按，淡字疑有誤。有文之王，四乳是舒。有文之王，周文王。文王之表，四乳是舒也。出岐鄙東，撫州也。岐，鄙邑名。子乙世配醜子，予姬昌赤丹雀書也。演恢命著紀元苞。子乙，乙陽。陽世爲無道，故天以其王命予文王也。文王受丹赤雀書而演，謂作易。以大夫命著紀其元苞。苞，本也。德之所耀煥孳，震之煌煌。耀，七耀。有德之人所在，則七耀煥然，謂之孳。日月有耀精光之異，若聖人合天之震耀煥然，四方必謀。知命者與神嬉，不知聖人姓在鄒。言後君能知天命，修德以度際於會，則可與神嬉。嬉興若元知者，將有聖人之姓鄒。鄒，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也矣。○按，知命，原本訛作和命，今據注文改正。觸耀世出，師曠。樞推音筭律，如以度知且。觸耀而出者，謂師曠者得聖人之一體，故觸耀而生。其人能知曆數樞機之事，有能推五音之清濁，筭律之長短，以知將來之事也。集紀攸錄，括要題，訖備命者，孔(邱)〔丘〕。攸遠，遠。三十五君之王錄垂要法。須記，須其錄之所記備。故天命孔子，以自上至德在文。玉演，赤雀之書言也。斗佮之世卯金刀，用治謨，修六史，宗術孔書。斗佮太平卯金刀，謂漢用治以爲政教。六代之書，謂今書。漢興，伏生得焉。宗尊術，修孔所定之書也。皇政毀道，散命名胡。皇政，秦始皇。毀道，焚燒詩，書。散已者胡，胡亥也。秘之隱在文，未消於亂。秘，謂洛之書及五經。隱在，毀道者不一，得成消於亂，未郵敗也。藏設世表，待人味思。世表，帝王之圖錄也。待賢聖之人味而思之也。帝必有察，握神嬉。世主永味神以知來。言後世之帝，必察圖、書之言，則可與神嬉。有味之味思有道，則如神知來也。命機之運由孔出，天心表際，悉如河洛命紀，通終命苞。機轉者紀數天之運，皆孔子出天之心意及表際之事，亦志如之。故能興河洛合其數運終始，知王命之苞本也矣。乙錄摘亡，去惡降災，變動七九，斗衡謀。乙錄者，著三十五君之王錄。摘其辟君爲惡君之名。去惡，原其爲惡者之亡微。降災，亦栽禍之期。變動七九，則所謂七九通符者，有北斗玉衡之星以知其謀也。稅象斷命，六千三百天糺郵。八八錯效，考紀提昴。稅，猶提見。象八卦之斷命，斷其吉凶災異星，其數六千三百七九之維。八八六十四卦錯效，謂九三上九維微溫，六三上六則候決寒，六三上九則候微寒，九三上九則候次溫，六三上六則決寒。又考其紀於提昴者也。易姓代出，輔左應期。易姓者，四十二姓更王代出。輔相應期者，若赤王，則黃佐命輔術也。房心招拒，虛張合持。房心招拒，東西宿名。虛張，南北角名。五精更王，此四宿名爲之衡卸合出也。軒轅挺，文昌理時。挺變見災異。理時，理獲具興之節也。太微合誠，紫極合苞。太微，五精之官。紫極，紫微。書言太微五帝合其誠信。紫微北極則東平也。鉤鈐持紐，候五糺災。紐，結要見糺也。能提無乖猥狐謀。無爲之正立者，謀兵謀去。○按，猥，疑狼字之訛。緯縮合宿，毀日月珥。浮氣惔出，簪筩蚩尤。緯，五緯。縮行進退，合聚毀散。珥，日月傍氣。諸以光氣爲惔者，簪筩妖星，蚩尤妖星，么惔。昔蚩尤爲無道，作五虐之刑，黃帝起而誅之，蓋有此。其邪未聞也。孔子演曰，天子亡徵，九聖人起，有八符。九八，亦陽爻陰彖之數也。運之以斗，稅之以昴。五七布舒，河出錄圖，雒授變書。運之以斗，則上類萌樞及機衡准時也。稅之以昴，則上所謂視在揀星。七五三十五，有名以第，錄王受命之時，亦河出圖洛出書，受之以王錄。徵王亡，一曰震氣不效，倉帝之世，周晚之名。曾之候在兌，鼠孽食人，菟羣開，虎龍惔

出，箕守大辰，東方之度，天下亡。周晚，疑爲同曉。候蒼帝亡徵，霞氣不效。又有此名號與之相當，當此亡徵。又候其行，往用事之時，以觀其災。鼠氣食人，霞之世，是盜賊將起之徵。蒐龍虎東方之禽，而皆爲災慘。蒼青之龍大火虎所以歸，故致新而守大火，去蒼精之命，秉維不守。大辰在東之度，七宿之中，皆昔周之衰，有星守於戶，有星弗於東方。此其驗之一隅。○按，正文倉，舊本訛作食，今改正。二曰離氣不效，赤帝世，屬軼之名。曾之候在坎。女謁誣，虹蜺數興。石飛山崩，天拔刀，蛇馬恠出，天下甚危。屬軼，亦亡主人名號。亦，又。候其衝出在南方，爲太陽徵陰類栽也。故女子爲謁誣。虹蜺，日旁氣也，皆陰，故蔽陽。石蜚山崩，皆陰陽類爲災，爲戈兵，而沒隨之。是將去赤精之命。蛇馬，南方之蟲，故必亂則爲主也。有能改之之質，石蜚復，蛇馬女謁之凶多卒貴顯將悔，知師緣出反善，可今章衙滑。能改者存，五帝俱然。孔子生蒼之際，應爲赤制。有堯有盛德，其苗應期，當先用已道，將可寧之質，猶致石蜚言自改，固可存復。蛇馬女訛之凶皆消。德以復之。卒貴，賤人暴貴，復倒逆賢。愚能自改悔，知師賢人，緣以自出於己路更也。值言道則善。今其王命章倣其蜀姦也。三曰坤氣不效，黃帝世次遲之名。曾之候在艮。名水赤，大魚出，斗撥紀，天下亡。坤爲兆。兆姓重遲亡爲名號，亦候其災於其行。名水，河洛。大魚，鯨。土精亂不能伏水，故今爲坎爲血爲水。而河洛位在中，故土裏則土。水土有成，故大魚出。斗再撥紀，臣不如常法也。四曰兌氣不效，白帝世。討吾之名。曾之候在震。曀氣錯，晝昏地裂，大霆橫作，天下亡。亦，又。候其衝也。曀氣，亦謂曀於太陽，故盡昏。兌爲金。金性清明，故亂則昏也。土者金之母，故亂則裂。又大霆橫作，亦不制木之異者也。五曰坎氣不效，黑帝世。胡誰之名。曾之候在離。五角禽出，山崩日既爲天下亡。亦候之於其衝。北方，禽牛，上數五。五角禽出，土將滅水之象。山崩，亦土爲栽。水精爲月。月者，日之妃。月既者，象妃剌居之。明日既爲月既也。○按，正文日既爲，爲字疑衍。六曰巽氣不效，霸世之主名筮喜。曾之效在乾。大水名川移，霸者亡。喜若於放曰及以名號者，巽爲風，㷀動萬物之類也。亦候之於其衝。大水名川流通。地德若衰，則或竭則移。七曰艮氣不效，假驅之世，若檐柔之比。曾之以候在坤。長人出，星亡殞石，恠辭之主亡。艮爲七，性安，皆爲荒子央逸，比爲小人，若以爲名號者也。候之亦於其衝。長人出者，象天下將有聖人起也。星陰類，殞而興在天光，猶諸侯盜行天子之政名類。驗之主將亡者，皆星亡石殞。春秋之時，殞石於宋五。傳，殞星也。霸在王者之間，故其異不以五行之數也矣。八曰乾氣不效，天下耀空。乾爲天，而其氣也不效，故有光耀者空，謂五縣五星及羣宿皆無光明。《春秋傳》曰，恒星不見也。將元君，州每王雌擅權，國失雄。乾爲君，其氣不致，故將元君，明元之雌臣雄君擅故，因知其朽君也。陪孽領威，君若贅流。陪臣孽庶子威，氣內心贅如流，皆不得於事。贅流或爲曰間，小治也矣。曾之候在巽。衆變立地陷，斗機絕繩，玉衡撥，攝提亡。衆變地，其千三日變立見。地陷淪，下絕繩及機，皆謂撥不如常亡見也。五星合，狼狐張。五星合，聚在谷。狐狼張，兵宿動。晝視無日，虹蜺煌煌，夜視無月，彗第將將。無日無月，謂妖氣應期明。當藏者出，當出者消。僊易期。當藏者出，蟄物以非時見。當出者消，見物令無。元有僊處地而生，易期主然也。太山失金雞，西岳亡玉羊。金雞玉羊，二岳之精。爲玉羊推義宜然，未昔聞也。雞失羊亡，臣從恣主方佯。五岳之靈，主生賢佐以因王者。故詩云：嵩高維岳，峻極於天；維岳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雞失羊亡。謂不復生賢輔佐，故臣放恣。其欲而至方佯無所主之也。天下愁，山泉揚，志射潰，地裂山崩，君臣道亂，則天下之人皆懷愁，故山泉發揚，主心眹而出。地裂山崩，國語曰，山川壅而潰，民亦如然。山崩地裂，民愁之異也。○按，民愁原本作民然，今據文改。誰之過，望侯女栽。言天下之災，由於孽孽幸之侯，若紂時崇侯女栽。元妃之黨，喪亂之本，率由此作也。蒙孫之名生衆妖，非單斯亂由橫。蒙孫，童蒙之孫也。由，從也。言此童之人生妖衆，非但盡於此亂而縱橫也。四野擾擾，鬱快芒芒。天卑地高，雷讙虹行，天星晝奔。擾擾貌，芒氣衰錯，天卑地高，神人難擾。《書》曰，乃命重黎，絕地通天。四時方民神擾。虹蜺東雷。虹冬行，非時出。元冬季，蓋脫之也。○按，類書引此文，作雷讙公行，星晝奔，蜺夜光。與此稍異。上無乾，下無星。天地昧昧，履踐冰。下元氣候不見，上無帝無星，天帝之星無光明。昧昧，不別。履踐冰，陰氣無傳，行當冰寒也。○按，星字原本作帝，今據注文改。又類書引此作下無常。民衣霧，主吸霜。間可倚杵於何藏。民衣霧主吸霜，卑奪尊之服。間可依杵，言相近。於何藏，無所自逃藏者也。不知夏，不知冬。無復氣之常也。不見父，不見兄。無復父兄之恩。望之莫莫，視之盲盲。天地之間，無復可以別識也。○按，望之原作望望，今據《藝文類聚》所引改。賢人頡項。咽舌吟，或席喘。頓鑕遇扇厄也。咽舌吟，不復與之者。虎感號，羣黨假威，出坐玉牀。虎感，感白虎之宿而生者。《詩氾曆樞》，日參爲大辰。霸者持正，咸席之覆。號黨衆羣類，假威天之威。出坐玉牀，處天子位也。馬弓人，二孫推，適佐父兄。八八六十四，節爲之期衝。馬弓人，當者之名號。二孫推適佐父兄，始傷正道，推正統而尊任之，子孫皆爲之佐，以六十四卦之後之期衝也。五九之數，頓道之維。五九者，四百五十年，於九百歲之軌爲半。故主之道至此以爲際會也。網害之效，愼蒙孫期。防萌萌之衝，攜幼千里，負老山逃。害，謂將亡之微。效驗，當愼童蒙之孫，若以爲名

號，其至當期，防其萌萌之始動，必先有兵中之。故擕幼千里，負老山逃也。兵關寒河，數彊鈎鈐，滅祺羊明。此四宿之異，皆兵家人，當察以爲候。倫世師惠出人。倫之世人師，謂能度王者，於辰難出於忠信之人也。其王可諫者全，不移者亡。言遇厄之君，思在忠信之言，則可以全其命。不推移則滅亡。王或爲主也。錄圖世讖，易嘗喪，責帝逢臣。注易何也。喪，亡也。錄圖讖之言，何嘗可法，致誠也。味思孔子，能思孔子所作讖書之修以責己，帝王逢依此道，則可以自正也。〇按，據注文，臣字疑當作正。有可以道消，力政勑德，行仁義藏。有之，有災害興可消之意。修以責也己德，仁義最爲藏善。去世淫嬉，佞諂勿行。淫嬉遊度厄難，卽當力正勑。又去淫佞之行，功行綰之。倉世順晚侹之聲，赤世順蒙孫之詳，觸名是工。晚侹蒙孫君赤之孽名號。觸，推。工，官也。推求亡者之名，及其氏姓官號爲也。黃世塡頓詐吉凶，白世愼討吾之名，黑世愼嘿沉。頓詐討吾嘿沉黃白黑，孽君之名。皆所以危亡之象也。或名好字號及黨官邦。皆，上。吾事文行合黨部曲多號，本以爲官號。邦，所出之地名也。喜好不同，杜閼悉去。斥墮望貴侯，得幸之臣萌。喜好不同，謂人偏頗同意不忠乎。悉有所閼絕盡有去葉盡。有序墮淫貴之侯，得幸之臣由此萌。抑期反剛，同哲之良，牧州誤放，乃知常道。抑，止斯。此偏頗之意。反剛，王道之剛。同哲之良，用賢之哲良善之人。誤當作談。牧州，諸侯之爲州牧，當禁談其爲非法令之事，乃得道之常也。赤世遭斯，蒙孫當衝，卒貴大嬉，道主之遊。嬉，咸言赤世之未有。有卒貴之人。道爲遊之人，黃門常侍者。災孽屢出，歸辜徙桀移陵。屢，數。待遊之人，見災孽，孽數出，反歸罪於賢。桀後桀陵，蓋衍字。黃世之責咎主康，月珥指房。四方煩苦，以土之功。二百歲赤，言其中央黃，言其終明。乾是半與，皆盡爲除罪。責康安罪，若主安不知有危亡憂。書月時害喪氣，皆類月珥，指房其時候也。四方煩苦於土功，天時去黃精，令天下厭之也。〇按正文，房字原本作席，今據注文改。不知在心，幸滅淫名。曰卽白之黑，無報詳。言黃之孽君，內有不知之心，幸其親戚大其名號，使居上位。出賢遇鄉白之異，亂姦忠也。天終無復有報進之道，詳之盡也。帝世者必省勑，維躬是類，參當以閼。帝世，當世處帝位者。維，思。言若能自勑省以責其躬，是別其可行之類。參錯其所當爲之際，則所以閼絕亂謀，消息將來之禍。則乾坤定，五德九拱明。乾坤定，不爲災。五德，五行。九之王錄，明衰之也。

《易緯坤靈圖》（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邱）〔丘〕序曰，天經曰，乾，元亨利貞。爻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謂易爲天經者，聖人所制作。乾有四德，飛龍在天，此聖人以至德居天子位也。序，此之言說之也。故德配天地，天地不私公位，稱之曰帝。古者聖人德如此也。不私公位，不傳之子孫，禪於能者，與天同，故以天稱之也。故堯天之精陽，萬物莫不從者。故乾居西北，乾用事，萬物蟄伏，致乎萬物蟄伏，故能致乎萬人之化。立天之道曰陰與陽，言堯乃天之陽精所生，所以能爲明君而能假人也。萬物蟄伏，象施化功成，人人化故然也。經曰用九。堯時賢聖爲聖德化於天下故耳。天之所首之，故經以明之。經曰，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起猶立。乾爲天，震爲長子。天生長子，聖人立爲天子。天下之人各得所，天所獲无妄也。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初九震在子，坎爲水。又年與艮同體。艮爲山。水而漸山，是大水爲人害。天故生聖君堯求命之，是亦堯辜也。與乾統天之功同。（邱）〔丘〕括義，因象助類。辭曰，天無雲而雷，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茂，勉也。對，遂育長也。天之將雨，先必興雲而後雷。今乾在上，下無坎而有震，是以雷行天下。無雲而雷，洪水之時，人苦雨之多，故堯於是茂勉，遂其敎令，以養萬物，以是衆庶艱食得以餬口焉。經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預畜而待之人免於飢。故曰元亨。按，《乾元序制記》，內賢子孫繼世而立云云，疑此處注文。上下皆通，各載其性，故曰利貞。載之時，言得値也。言待堯養萬物，將歲不飢，長幼情性，人自各得如此也。至德之萌，五星若連珠，日月如合璧。天精起斗口有位，雞鳴斗運行復始，莫敢當之。黃星第於北斗，必以戊巳日。其先無芒，行文元武動事，莫之敢距。按，《繹史》引《坤靈圖》云，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又云，蠶陽者火。火惡水，故食不飲。桑者土之液。木生火，故蠶以三月葉。類會精合相食。《隋書》引《坤靈圖》云，河龍以正月辰見，白龍與五黑龍鬬。白龍陵，故泰人有命。鄭康成云，陵當爲除。今皆無其文。蓋此本非完書，且有錯入《乾元序制記》篇內者。

班彪《王命論》 昔在帝堯之禪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息於稷契，咸佐唐虞，光濟四海，奕世載德，至於湯武，而有天下。雖其遭遇異時，禪代不同，至於應天順民，其揆一也。是故劉氏承堯之祚，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唐據火德，而漢紹之，始起沛澤，則神母夜號，以章赤帝之符。由是言之，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叅之業，然後精誠通於神明，流澤加於生民，故能爲鬼神所福饗，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世俗見高祖興於布衣，不達其故，以爲適遭暴亂，得奮其劍，游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所以多亂臣賊子者也。若然者，豈徒闇於天道哉？又不覩之於人事矣！

夫餓饉流隸，飢寒道路，思有裋褐之褻，儋石之畜，所願不過一金，然

終於轉死溝壑。何則？貧窮亦有命也。況虖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處哉？故雖遭罹阨會，竊其權柄，勇如信、布，彊如梁、籍，成如王莽，然卒潤鑊伏質，亨醢分裂，又況幺麽，尚不及數子，而欲闇奸天位者虖！是故駑蹇之乘不騁千里之塗，燕雀之疇不奮六翮之用，粲梲之材不荷棟梁之任，斗筲之子不秉帝王之重。《易》曰『鼎折足，覆公餗』，不勝其任也。

當秦之末，豪桀共推陳嬰而王之，嬰母止之曰：『自吾爲子家婦，而世貧賤，卒富貴不祥，不如以兵屬人，事成少受其利，不成禍有所歸。』嬰從其言，而陳氏以寧。王陵之母亦見項氏之必亡，而劉氏之將興也。是時陵爲漢將，而母獲於楚，有漢使來，陵母見之，謂曰：『願告吾子，漢王長者，必得天下，子謹事之，無有二心。』遂對漢使伏劍而死，以固勉陵。其後果定於漢，陵爲宰相封侯。夫以匹婦之明，猶能推事理之致，探禍福之機，而全宗祀於無窮，垂策書於春秋，而況大丈夫之事虖！是故窮達有命，吉凶由人，嬰母知廢，陵母知興，審此四者，帝王之分決矣。

蓋在高祖，其興也有五：一曰帝堯之苗裔，二曰體貌多奇異，三曰神武有徵應，四曰寬明而仁恕，五曰知人善任使。加之以信誠好謀，達於聽受，見善如不及，用人如由己，從諫如順流，趣時如嚮赴；當食吐哺，納子房之策；拔足揮洗，揖酈生之說；寤戍卒之言，斷懷土之情；高四皓之名，割肌膚之愛；舉韓信於行陳，收陳平於亡命，英雄陳力，羣策畢舉：此高祖之大略，所以成帝業也。若乃靈瑞符應，又可略聞矣。初劉媼任高祖而夢與神遇，震電晦冥，有龍蛇之怪。及其長而多靈，有異於衆，是以王、武感物而折券，呂公覩形而進女；秦皇東游以厭其氣，呂后望雲而知所處；始受命則白蛇分，西入關則五星聚。故淮陰、留侯謂之天授，非人力也。

歷古今之得失，驗行事之成敗，稽帝王之世運，考五者之所謂，取舍不厭斯位，符瑞不同斯度，而苟昧於權利，越次妄據，外不量力，內不知命，則必喪保家之主，失天年之壽，遇折足之凶，伏鈇鉞之誅。英雄誠知覺寤，畏若禍戒，超然遠覽，淵然深識，收陵、嬰之明分，絕信、布之覬覦，距逐鹿之瞽說，審神器之有授，毋貪不可幾，爲二母之所咲，則福祚流於子孫，天祿其永終矣。

《後漢書・隗囂傳》

囂既立，遣使聘請平陵人方望，以爲軍師。望至，說囂曰：『足下欲承天順民，輔漢而起，今立者乃在南陽，王莽尚據長安，雖欲以漢爲名，其實無所受命，將何以見信於衆乎？宜急立高廟，稱臣奉祠，所謂「神道設教」，求助人神者也。且禮有損益，質文無常。削地開兆，茅茨土階，以致其肅敬。雖未備物，神明其舍諸。』囂從其言，遂立廟邑東，祀高祖、太宗、世宗。囂等皆稱臣執事，史奉璧而告。祝畢，有司穿坎於庭，牽馬操刀，奉盤錯鍉，遂割牲而盟。曰：『凡我同盟三十一將，十有六姓，允承天道，興輔劉宗。如懷姦慮，明神殛之。高祖、文皇、武皇，俾墜厥命，厥宗受兵，族類滅亡。』有司奉血鍉進，護軍舉手揖諸將軍曰：『鍉不濡血，歃不入口，是欺神明也，厥罰如盟。』既而薶血加書，一如古禮。

事畢，移檄告郡國曰：

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上將軍隗囂、白虎將軍隗崔、左將軍隗義、右將軍楊廣、明威將軍王遵、雲旗將軍周宗等，告州牧、部監、郡卒正、連率、大尹、尹、尉隊大夫、屬正、屬令：故新都侯王莽，慢侮天地，悖道逆理。鴆殺孝平皇帝，簒奪其位。矯託天命，僞作符書，欺惑衆庶，震怒上帝。反戾飾文，以爲祥瑞。戲弄神祇，歌頌禍殃。楚、越之竹，不足以書其惡。天下昭然，所共聞見。今略舉大端，以喻吏民。

蓋天爲父，地爲母，禍福之應，各以事降。莽明知之，而冥昧觸冒，不顧大忌，詭亂天術，援引史傳。昔秦始皇毀壞謚法，以一二數欲至萬世，而莽下三萬六千歲之歷，言身當盡此度。循亡秦之軌，推無窮之數。是其逆天之大罪也。

分裂郡國，斷截地絡。田爲王田，賣買不得。規錮山澤，奪民本業。造起九廟，窮極土作。發冢河東，攻劫丘壟。此其逆地之大罪也。

尊任殘賊，信用姦佞，誅戮忠正，覆按口語，赤車奔馳，法冠晨夜，冤繫無辜，妄族衆庶。行炮烙之刑，除順時之法，灌以醇醯，裂以五毒。政令日變，官名月易，貨幣歲改，吏民昏亂，不知所從，商旅窮窘，號泣市道。設爲六筦，增重賦斂，刻剥百姓，厚自奉養，苞苴流行，財入公輔，上下貪賄，莫相檢考。民坐挾銅炭，沒入鍾官，徒隸殷積，數十萬人，工匠飢死，長安皆臭。既亂諸夏，狂心益悖，北攻强胡，南擾勁越，西侵羌戎，東摘濊貊。使四境之外，並入爲害，緣邊之郡，江海之濱，滌地無類。故攻戰之所敗，苛法之所陷，飢饉之

所天，疾疫之所及，以萬萬計。其死者則露屍不掩，生者則奔亡流散，幼孤婦女，流離係虜。此其逆人之大罪也。

是故上帝哀矜，降罰於莽，妻子顛殞，還自誅刈。大臣反據，亡形已成。大司馬董忠，國師劉歆，衛將軍王涉，皆結謀內潰：司命孔仁，納言嚴尤，秩宗陳茂，舉衆外降。今山東之兵二百餘萬，已平齊、楚，下蜀、漢，定宛、洛，據敖倉，守函谷，威命四布，宣風中岳。興滅繼絕，封定萬國，遵高祖之舊制，修孝文之遺德。有不從命，武軍平之。馳使四夷，復其爵號。然後還師振旅，櫜弓卧鼓。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無負子之責。

《白虎通義・壽命》（陳立疏證） 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命者，天之命也。《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注：『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論衡・骨相篇》云：「命謂初所稟得而生者也。」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此《孝經》說。《禮記・祭法》『司命』注：『司命主督察三命。』疏引《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壽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孟子・盡心》云『莫非命也』，注：『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善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是也。《左傳》成十七年：『晉士燮祈死。』疏引何氏《膏肓》云：『人生有三命，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謫暴，未聞死可祈也。』是諸傳之說皆同，惟趙岐所言隨命微異，當以此及《緯》說爲正。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國五十年。《御覽》引《元命苞》云：『所受於帝，行正不過得壽命。壽命者，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注：『帝，天帝也。八十一，陽氣相乘之極。』此謂行善得善者也。《書無（佚）（逸）》云：『文王受命唯中身，厥享國五十年。』疏引鄭注：『受命，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謂中年。《呂氏春秋・制樂篇》：『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地動，改行重善，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卽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韓詩外傳》說亦同此。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御覽》引《元命苞》云：『有隨命。隨行爲命也。』注：『《援神契》曰：「隨者，逆天道常善之行，則隨其暴虐行以敎之。」』《書・甘誓》說有扈云：『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史記》注引鄭注，以爲『天地人之正道』。勦，《說文》作『剿』，云『絕也』。《廣雅・釋詁》云：『剿，天也。』言廢棄正道，則天天絕其命。《堯典》說共工云：『象恭滔天。』《詩・蕩》云『天降滔德』，傳：『滔，慢也。』故《史記》『滔天』作『漫天』。漫與慢通。高注《淮南》訓云：『天，性也。言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慢天所付之性，慢天則司命舉過言，則弊之也。』弊者，《釋言》云：『踣也。』《釋文》『弊』作『斃』。《一切經音義》四云：『弊古文作斃，敝二形。』是弊之猶斃之也。『立義』下舊本有『闕』字，蓋謂闕一字也，後入正文，誤。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夭絕人命，沙鹿崩於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御覽》引《元命苞》云『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誤，逢世殘賊，君上逆亂，辜咎下流，災譴並發，陰陽散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天絕人命，沙鹿襲邑是』。注：『忤，錯也。襲猶淪也。河水淪沙鹿之邑，溺殺人也。』『沙鹿崩於受邑』，盧疑有訛。案以《春秋緯》證之，當是『沙鹿崩，水襲邑』之訛也。《公羊僖十四年傳》：『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注：『襲者，嘿陷入於地中。言崩者，以在河上也。』是也。

《後漢書・五行志》注引 案《馬融集》，是時融爲許令，其四月庚申，自縣上書曰：『伏讀詔書，陛下深惟禹、湯罪己之義，歸咎自責。寅畏天戒，詳延百僚，博問公卿，知變所自，審得厥故，修復往術，以荅天命。臣子遠近，莫不延頸企踵，苟有隙空一介之知，事願自效，貢納聖聽。臣伏見日蝕之占，自昔典籍「十月之交」，《春秋》傳記，《漢注》所載，史官占候，羣臣密對，陛下所觀覽，左右所諷誦，可謂詳悉備矣。雖復廣問，（陷）〔昭〕在前志，無以復加。乃者弗氣干參，臣前得敦朴之（人）〔徵〕，後三年二月，對策北宮端門。以爲參者西方之位，其於分野，幷州是也，殆謂西戎、北狄。其後種羌叛戾，烏桓犯上郡，幷、涼動兵，驗略效（矣）。今復見大異，申誡重（諱）〔譴〕，於此二城，海內莫見。三月一日，合辰在婁。婁又西方之宿，衆占顯明者。羌及烏桓有悔過之辭，將吏策勳之名。臣恐受任典牧者，苟脫目前，皆粗圖（身）〔伸〕一時之權，不顧爲國百世之利。論者美近功，忽其遠，則各相（不大）〔美其〕疢病。伏惟天象不虛。《老子》曰：「圖難於其易也，爲大於其細也。」消災復異，宜在於今。《詩》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愼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安民，三曰從時。」臣融伏惟方今有道之世，漢典設張，侯甸采衞，司民之吏，案繩循墨，雖有殿最，所差無幾。其陷罪辟，身自取禍，百姓未被其大傷。至邊郡牧御失和，吉之與凶，敗之與成，優劣相懸，不誠不

可。審擇其人，上以應天變，下以安民隸。竊見列將子孫，生長京師，食仰租奉，不知稼穡之艱，又希遭阨困，故能果毅輕財，施與孤弱，以獲死生之用，此其所長也。不拘法禁，奢泰無度，功勞足以宣威，踰濫足以傷化，此其所短也。州郡之士，出自貧苦，長於撿押，雖專賞罰，不敢越溢，此其所長也。拘文守法，遭遇非常，狐疑無斷，畏首畏尾，威恩纖薄，外內離心，士卒不附，此其所短也。必得將兼有二長之才，無二短之累，參以吏事，任以兵法。有此數姿，然後能折衝厭難，致其功實，轉災爲福。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以天下之大，四海之衆，云無若人，臣以爲誣矣。宜特選詳譽，審得其眞，鎭守二方，以應用良擇人之義，以塞大異也。』

《後漢書・延篤傳》 前越嶲太守李文德素善於篤，時在京師，謂公卿曰：『延叔堅有王佐之才，柰何屈千里之足乎？』欲令引進之。篤聞，乃爲書止文德曰：『夫道之將廢，所謂命也。流聞乃欲相爲求還東觀，來命雖篤，所未敢當。吾嘗昧爽櫛梳，坐於客堂。朝則誦羲、文之《易》，虞、夏之《書》，歷公旦之典禮，覽仲尼之《春秋》。夕則消搖內階，詠《詩》南軒。百家衆氏，投閒而作。洋洋乎其盈耳也，渙爛兮其溢目也，紛紛欣欣兮其獨樂也。當此之時，不知天之爲蓋，地之爲輿；不知世之有人，己之有軀也。雖漸離擊筑，傍若無人，高鳳讀書，不知暴雨，方之於吾，未足況也。且吾自束修已來，爲人臣不陷於不忠，爲人子不陷於不孝，上交不諂，下交不黷，從此而歿，下見先君遠祖，可不慙赧。如此而不以善止者，恐如教羿射者也。愼勿迷其本，弃其生也。』

王充《論衡・命祿篇》 凡人遇偶及遭累害，皆由命也。有死生壽夭之命，亦有貴賤貧富之命。自王公逮庶人，聖賢及下愚，凡有首目之類，含血之屬，莫不有命。命當貧賤，雖富貴之，猶涉禍患矣；命當富貴，雖貧賤之，猶逢福善矣。故命貴從賤地自達，命賤從富位自危。故夫富貴若有神助，貧賤若有鬼禍。命貴之人，俱學獨達，並仕獨遷；命富之人，俱求獨得，並爲獨成。貧賤反此，難達，難遷，〔難得〕，難成；獲過受罪，疾病亡遺，失其富貴，貧賤矣。是故才高行厚，未必保其必富貴；智寡德薄，未可信其必貧賤。或時才高行厚，命惡，廢而不進；知寡德薄，命善，興而超踰。故夫臨事知愚，操行清濁，性與才也；仕宦貴賤，治產貧富，命與時也。命則不可勉，時則不可力，知者歸之於天，故坦蕩恬忽，雖其貧賤，使富貴若鑿溝伐薪，加勉力之趨，致彊健之勢，鑿不休則溝深，斧不止則薪多，無命之人，皆得所願，安得貧賤凶危之患哉？然則，或時溝未通而遇湛，薪未多而遇虎。仕宦不貴，治產不富，鑿溝遇湛，伐薪逢虎之類也。有才不得施，有智不得行；或施而功不立，或行而事不成，雖才智如孔子，猶無成立之功。

世俗見人節行高，則曰：『賢哲如此，何不貴？』見人謀慮深，則曰：『辯慧如此，何不富？』

貴富有命祿，不在賢哲與辯慧。故曰：『富不可以籌筴得，貴不可以才能成。』智慮深而無財，才能高而無官。懷銀紆紫，未必稷、契之才；積金累玉，未必陶朱之智。或時下愚而千金，頑魯而典城。故官(宦)御同才，其貴殊命；治生鈞知，其富異祿。祿命有貧富，知不能豐殺；性命有貴賤，才不能進退。成王之才，不如周公；桓公之知，不若管仲，然成、桓受尊命，而周、管稟卑秩也。案古人君希有不學於人臣，知博希有不爲父師，然而人君猶以無能處主位，人臣猶以鴻才爲廝役。故貴賤在命，不在智愚；貧富在祿，不在頑慧。

世之論事者，以才高當爲將相，能下者宜爲農商。見智能之士，官位不至，怪而訾之曰：『是必毀於行操。』行操之士，亦怪毀之曰：『是必乏於才知。』

殊不知才知行操雖高，官位富祿有命。才智之人，以吉盛時舉事而福至，人謂才智明審；凶衰禍來，謂愚闇。不知吉凶之命，盛衰之祿也。白圭、子貢，轉貨致富，積累金玉。人謂術善學明。主父偃辱賤於齊，排擯不用；赴闕舉疏，遂用於漢，官至齊相。趙人徐樂亦上書，與偃章會，上善其言，徵拜爲郎。人謂偃之才，樂之慧，非也。儒者明說一經，習之京師，明如匡穉圭，深如趙子都，初階甲乙之科，遷轉至郎博士。人謂經明才高所得，非也。而說若范雎之干秦昭，封爲應侯；蔡澤之說范雎，拜爲客卿。人謂雎、澤美善所致，非也。皆命祿貴富善至之時也。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魯平公欲見孟子，嬖人臧倉毀孟子而止。孟子曰：『天也！』孔子聖人，孟子賢者，誨人安道，不失是非，稱言命者，有命審也。《淮南書》曰：『仁鄙在時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賈生曰：『天不可與期，道不可與謀，遲速有命，焉識其時？』高祖擊黥布，爲流矢所中，疾甚。呂后迎良醫，醫曰：『可治。』高祖罵之曰：『吾以布衣提

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韓信與帝論兵，謂高祖曰：『陛下所謂天授，非智力所得。』揚子雲曰：『遇不遇，命也。』太史公曰：『富貴不違貧賤，貧賤不違富貴。』是謂從富貴爲貧賤，從貧賤爲富貴也。

夫富貴不欲爲貧賤，貧賤自至；貧賤不求爲富貴，富貴自得也。春夏囚死，秋冬王相，非能爲之也；日朝出而暮入，非〔能〕求之也，天道自然。代王自代入爲文帝，周亞夫以庶子爲條侯，此時代王非太子，亞夫非適嗣，逢時遇會，卓然卒至。命貧以力勤致富，富至而死；命賤以才能取貴，貴至而免。才力而致富貴，命祿不能奉持，猶器之盈量，手之持重也。器受一升，以一升則平，受之如過一升，則滿溢也；手舉一鈞，以一鈞則平，舉之過一鈞，則蹶仆矣。

前世明是非，歸之於命也，命審然也。信命者，則可幽居俟時，不須勞精苦形求索之也，猶珠玉之在山澤，〔不求貴價於人，人自貴之〕。

天命難知，人不耐審，雖有厚命，猶不自信，故必求之也。如自知，雖逃富避貴，終不得離。故曰：『力勝貧，慎勝禍。』勉力勤事以致富，砥才明操以取貴：廢時失務，欲望富貴，不可得也。雖云有命，當須索之。如信命不求，謂當自至，可不假而自得，不作而自成，不行而自至？夫命富之人，筋力自彊，命貴之人，才智自高，若千里之馬，頭目蹄足自相副也。有求而不得者矣，未必不求而得之者也。精學不求貴，貴自至矣；力作不求富，富自到矣。

富貴之福，不可求致；貧賤之禍，不可苟除也。由此言之，有富貴之命，不求自得。信命者曰：『自知吉，不待求也。天命吉厚，不求自得；天命凶厚，求之無益。』夫物不求而自生，則人亦有不求貴而貴者矣。人情有不教而自善者，有教而終不善者矣，天性猶命也。越王翳逃山中，至誠不願，自冀得代。越人燻其穴，遂不得免，彊立爲君。而天命當然，雖逃避之，終不得離，故夫不求自得之貴歟？

又《論衡・氣壽篇》 凡人稟命有二品，一曰所當觸值之命，二曰彊弱壽夭之命。所當觸值，謂兵燒壓溺也；彊壽弱夭，謂稟氣渥薄也。兵燒壓溺，遭以所稟爲命，未必有審期也。若夫彊弱夭壽，以百爲數；不至百者，氣自不足也。

夫稟氣渥則其體彊，體彊則其命長；氣薄則其體弱，體弱則命短，命短則多病壽短。始生而死，未產而傷，稟之薄弱也；渥彊之人，不卒其壽。若夫無所遭遇，虛居困劣，短氣而死，此稟之薄，用之竭也。此與始生而死，未產而傷，一命也，皆由稟氣不足，不自致於百也。人之稟氣，或充實而堅強，或虛劣而軟弱。充實堅強，其年壽；虛劣軟弱，失棄其身。

天地生物，物有不遂；父母生子，子有不就。物有爲實，枯死而墮；人有爲兒，夭命而傷。使實不枯，亦至滿歲；使兒不傷，亦至百年。然爲實、兒而死枯者，稟氣薄，則雖形體完，其虛劣氣少，不能充也。兒生，號啼之聲鴻朗高暢者壽，嘶喝濕下者夭。何則？稟壽夭之命，以氣多少爲主性也。婦人疏字者子活，數乳者子死，何則？疏而氣渥，子堅彊；數而氣薄，子軟弱也。懷子而前已產子死，則謂所懷不活，名之曰懷。其意以爲，已產之子死，故感傷之子失其性矣。所產子死，所懷子凶者，字乳亟數，氣薄不能成也；雖成人形體，則易感傷，獨先疾病，病獨不治。

百歲之命，是其正也。不能滿百者，雖非正，猶爲命也。譬猶人形一丈，正形也，名男子爲丈夫，尊公嫗爲丈人。不滿丈者，失其正也，雖失其正，猶乃爲形也。夫形不可以不滿丈之故謂之非形，猶命不可以不滿百之故謂之非命也。非天有長短之命，而人各有稟受也。由此言之，人受氣命於天，卒與不卒，同也。語曰：『圖王不成，其弊可以霸。』霸者，王之弊也。霸本當至於王，猶壽當至於百也。不能成王，退而爲霸；不能至百，消而爲夭。王霸同一業，優劣異名；壽夭或一氣，長短殊數。何以知不滿百爲夭者百歲之命也？以其形體小大長短同一等也。百歲之身，五十之體，無以異也；身體不異，血氣不殊；鳥獸與人異形，故其年壽與人殊數。

何以明人年以百爲壽也？世間有矣。儒者說曰：『太平之時，人民侗長，百歲左右，氣和之所生也。』《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求禪得舜，舜徵三(二)十歲在位，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九十八歲。未在位之時，必已成人。今計數百有餘矣。又曰：『舜生三十，徵用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適百歲矣。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而薨，武王九十三而崩。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爲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聖人稟和氣，故年命得正數。氣和爲治平，故

太平之世，多長壽人。百歲之壽，蓋人年之正數也，猶物至秋而死，物命之正期也。物先秋後秋，則亦如人死，或增百歲，或減百也；先秋後秋爲期，增百減百爲數。物或出地而死，猶人始生而夭也；物或踰秋不死，亦如人年多度百至於三百也。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高宗享國百年，周穆王享國百年，並未享國之時，皆出百三十四十歲矣。

又《論衡・幸偶篇》 凡人操行，有賢有愚，及遭禍福，有幸有不幸。舉事有是有非，及觸賞罰，有偶有不偶。並時遭兵，隱者不中；同日被霜，蔽者不傷。中傷未必惡，隱蔽未必善，隱蔽幸，中傷不幸。俱欲納忠，或賞或罰；並欲有益，或信或疑。賞而信者未必眞，罰而疑者未必僞，賞信者偶，罰疑不偶也。

孔子門徒七十有餘，顏回蚤夭。孔子曰：『不幸短命死矣。』短命稱不幸，則知長命者幸也，短命者不幸也。服聖賢之道，講仁義之業，宜蒙福祐。伯牛有疾，亦復顏回之類，俱不幸也。螻蟻行於地，人舉足而涉之，足所履，螻蟻苦死；足所不蹈，全活不傷。火燔野草，車轢所致，火所不燔，俗或喜之，名曰幸草。夫足所不蹈，火所不及，未必善也，舉火行有適然也。由是以論，癰疽之發，亦一實也。氣結閼積，聚爲癰，潰爲疽，創，流血出膿。豈癰疽所發，身之善穴哉？營衛之行，遇不通也。蜘蛛結網，蜚蟲過之，或脫或獲；獵者張羅，百獸羣擾，或得或失。漁者罾江湖之魚，或存或亡。或姦盜大辟而不知，或罰贖小罪而發覺。

災氣加人，亦此類也，不幸遭觸而死，幸者免脫而生。不幸者，不徼幸也。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則夫順道而觸者，爲不幸矣。立巖牆之下，爲壞所壓；蹈坼岸之上，爲崩所墜。輕遇無端，故爲不幸。魯城門久朽欲頓，孔子過之，趨而疾行。左右曰：『久矣！』孔子曰：『惡其久也。』孔子戒愼已甚，如過遭壞，可謂不幸也。

故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又曰：『君子處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佞幸之徒，閎、籍孺之輩，無德薄才，以色稱媚，不宜愛而受寵，不當親而得附，非道理之宜，故太史公爲之作傳。邪人反道而受恩寵，與此同科，故合其名謂之佞幸。無德受恩，無過遇禍，同一實也。

俱稟元氣，或獨爲人，或爲禽獸。並爲人，或貴或賤，或貧或富。富或累金，貧或乞食；貴至封侯，賤至奴僕。非天稟施有左右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俱行道德，禍福不均；並爲仁義，利害不同。晉文修文德，徐偃行仁義，文公以賞賜，偃王以破滅。魯人爲父報仇，安行不走，追者捨之；牛缺爲盜所奪，和意不恐，盜還殺之。文德與仁義同，不走與不恐等，然文公、魯人得福，偃王、牛缺得禍者，文公、魯人幸，而偃王、牛缺不幸也。

韓昭侯醉卧而寒，典冠加之以衣，覺而問之，知典冠愛己也，以越職之故，加之以罪。衛之驂乘者，見御者之過，從後呼車，有救危之義，不被其罪。夫驂乘之呼車，典冠之加衣，同一意也。加衣恐主之寒，呼車恐君之危，仁惠之情，俱發於心。然而於韓有罪，於衛爲忠，驂乘偶，典冠不偶也。

非唯人行，物亦有之。長數仞之竹，大連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或成器而見舉持，或遺材而遭廢棄。非工伎之人有愛憎也，刀斧如有偶然也。蒸穀爲飯，釀飯爲酒，酒之成也，甘苦異味；飯之熟也，剛柔殊和。非庖廚酒人有意異也，手指之調有偶適也。調飯也殊筐而居，甘酒也異器而處，蟲墮一器，酒棄不飲；鼠涉一筐，飯捐不食。夫百草之類，皆有補益，遭醫人采掇，成爲良藥；或遺枯澤，爲火所爍（燎）。等之金也，或爲劍戟，或爲鋒銛。同之木也，或梁於宮，或柱於橋。俱之火也，或爍脂燭，或燔枯草。均之土也，或基殿堂，或塗軒戶。皆之水也，或漑鼎釜，或澡腐臭。物善惡同，遭爲人用，其不幸偶，猶可傷痛，況含精氣之徒乎？虞舜，聖人也，在世宜蒙全安之福，父頑母嚚，弟象敖狂，無過見憎，不惡而得罪，不幸甚矣！孔子，舜之次也，生無尺土，周流應聘，削迹絕糧。俱以聖才，並不幸偶。舜尙遭堯受禪，孔子已死於闕里。以聖人之才，猶不幸偶，庸人之中，被不幸偶，禍必衆多矣！

又《論衡・命義篇》 墨家之論，以爲人死無命；儒家之議，以爲人死有命。言有命者，見子夏言『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言無命者，聞歷陽之都，一宿沉而爲湖；秦將白起坑趙降卒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皆死；春秋之時，敗績之軍，死者蔽草，尸且萬數；饑饉之歲，餓者滿道；溫氣疫癘，千戶滅門，如必有命，何其秦、齊同也？

言有命者曰：

夫天下之大，人民之衆，一歷陽之都，一長平之坑，同命俱死，未可怪也。命當溺死，故相聚於歷陽；命當壓死，故相積於長平。猶高祖初起，相工入

豐、沛之邦，多封侯之人矣，未必老少男女俱貴而有相也，卓礫時見，往往皆然。而歷陽之都，男女俱沒；長平之坑，老少並陷，萬數之中，必有長命未當死之人，遭時衰微，兵革並起，不得終其壽。人命有長短，時有盛衰，衰則疾病，被災蒙禍之驗也。宋、衛、陳、鄭同日並災，四國之民，必有祿盛未當衰之人，然而俱災，國禍陵之也。故國命勝人命，壽命勝祿命。人有壽夭之相，亦有貧富貴賤之法，俱見於體。故壽命修短，皆稟於天；骨法善惡，皆見於體。命當夭折，雖稟異行，終不得長；祿當貧賤，雖有善性，終不得遂。項羽且死，顧謂其徒曰：「吾敗乃命，非用兵之過。」此言實也。實者項羽用兵過於高祖，高祖之起，有天命焉。

國命繫於衆星，列宿吉凶，國有禍福；衆星推移，人有盛衰。人之有吉凶，猶歲之有豐耗，命(人)有衰盛，物有貴賤。一歲之中，一貴一賤；一壽之間，一衰一盛。物之貴賤，不在豐耗；人之衰盛，不在賢愚。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而不曰『死生在天，富貴有命』者，何則？死生者，無象在天，以性爲主。稟得堅彊之性，則氣渥厚而體堅彊，堅彊則壽命長，壽命長則不夭死。稟性軟弱者，氣少泊而性(體)羸窳，羸窳則壽命短，短則蚤死。故言『有命』，命則性也。至於富貴所稟，猶性所稟之氣，得衆星之精。衆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貴象則富貴，得貧賤象則貧賤，故曰『在天』。在天如何？天有百官，有衆星，天施氣而衆星布精，天所施氣，衆星之氣在其中矣。人稟氣而生，含氣而長，得貴則貴，得賤則賤。貴或秩有高下，富或貲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故天有百官，天有衆星，地有萬民、五帝、三王之精。天有王梁、造父，人亦有之，稟受其氣，故巧於御。

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

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氣之時，已得吉凶矣。夫性與命異，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惡而命吉。操行善惡者，性也；禍福吉凶者，命也。或行善而得禍，是性善而命凶；或行惡而得福，是性惡而命吉也。性自有善惡，命自有吉凶。使命吉之人，雖不行善，未必無福；凶命之人，雖勉操行，未必無禍。孟子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性善乃能求之，命善乃能得之。性善命凶，求之不能得也。行惡者禍隨而至，而盜跖、莊蹻，橫行天下，聚黨數千，攻奪人物，斷斬人身，無道甚矣，宜遇其禍，乃以壽終。夫如是，隨命之說，安所驗乎？遭命者，行善於內，遭凶於外也。若顏淵、伯牛之徒，如何遭凶？顏淵、伯牛，行善者也，當得隨命，福祐隨至，何故遭凶？顏淵困於學，以才自殺；伯牛空居而遭惡疾。及屈平、伍員之徒，盡忠輔上，竭王臣之節，而楚放其身，吳烹其尸。行善當得隨命之福，乃觸遭命之禍，何哉？言隨命則無遭命，言遭命則無隨命，儒者三命之說，竟何所定？且命在初生，骨表著見。今言隨操行而至，此命在末，不在本也。則富貴貧賤皆在初稟之時，不在長大之後隨操行而至也。

正命者，至百而死。隨命者，五十而死。遭命者，初稟氣時遭凶惡也，謂妊娠之時遭得惡也，或遭雷雨之變，長大夭死。

此謂三命。亦有三性：有正，有隨，有遭。正者，稟五常之性也；隨者，隨父母之性；遭者，遭得惡物象之故也。故妊婦食兔，子生缺脣。《月令》曰：『是月也，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者，生子不備，必有大凶。』瘖聾跛盲，氣遭胎傷，故受性狂悖。羊舌似我初生之時，聲似豺狼，長大性惡，被禍而死。在母身時，遭受此性，丹朱、商均之類是也。性命在本，故《禮》有胎教之法：子在身時，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非正色目不視，非正聲耳不聽。及長，置以賢師良傅，教君臣父子之道。賢不肖在此時矣。受氣時，母不謹慎，心妄慮邪，則子長大，狂悖不善，形體醜惡。素女對黃帝陳五女之法，非徒傷父母之身，乃又賊男女之性。

人有命，有祿，有遭遇，有幸偶。

命者，貧富貴賤也；祿者，盛衰興廢也。以命當富貴，遭當盛之祿，常安不危；以命當貧賤，遇當衰之祿，則禍殃乃至，常苦不樂。

遭者，遭逢非常之變，若成湯囚夏臺，文王厄牖里矣。以聖明之德，而有囚厄之變，可謂遭矣。變雖甚大，命善祿盛，變不爲害，故稱遭逢之禍。晏子所遭，可謂大矣，直兵指胸，白(曲)刃加頸，蹈死亡之地，當劍戟之鋒，執死得生還。命善祿盛，遭逢之禍不能害也。歷陽之都，長平之坑，其中必有命善祿盛之人，一宿同塡而死，遭逢之禍大，命善祿盛不能卻也。譬猶水火相更也，水盛勝火，火盛勝水。

〔遇者〕，遇其主而用也。雖有善命盛祿，不遇知己之主，不得效驗。

幸者，謂所遭觸得善惡也。獲罪得脫，幸也；無罪見拘，不幸也。執拘未久，蒙令得出，命善祿盛，夭災之禍不能傷也。

偶(也)〔者〕，謂事君也。以道事君，君善其言，遂用其身，偶也；行與主乖，退而遠，不偶也。退遠未久，上官祿召，命善祿盛，不偶之害不能留也。

故夫遭、遇、幸、偶，或與命祿並，或與命離。遭遇幸偶，遂以成完；遭遇不幸偶，遂以敗傷，是與命並者也。中不遂成，善轉爲惡，若是與命祿離者也。故人之在世，有吉凶之性命，有盛衰之禍福，重以遭遇幸偶之逢，獲從生死而卒其善惡之行，得其胸中之志，希矣。

又《論衡・無形篇》 人稟元氣於天，各受壽夭之命，以立長短之形，猶陶者用土爲簋廉，冶者用銅爲枰杅矣。器形已成，不可小大；人體已定，不可減增。用氣爲性，性成命定。體氣與形骸相抱，生死與期節相須。形不可變化，命不可減加。以陶冶言之，人命短長，可得論也。

或難曰：陶者用埴爲簋廉(廉)，簋廉(廉)壹成，遂至毀敗，不可復變。若夫冶者用銅爲枰杅，枰杅雖已成器，猶可復爍，枰可得爲尊，尊不可爲簋。人稟氣於天，雖各受壽夭之命，立以形體，如得善道神藥，形可變化，命可加增。

曰：冶者變更成器，須先以火燔爍，乃可大小短長。人冀延年，欲比於銅器，宜有若鑪炭之化乃易形，形易壽亦可增。人何由變易其形，便如火爍銅器乎？《禮》曰：『水潦降，不獻魚鼈。』何則？雨水暴下，蟲蛇變化，化爲魚鼈。離本眞暫變之蟲，臣子謹慎，故不敢獻。人願身之變，冀若蟲蛇之化乎？夫蟲蛇未化者，不若不化者。蟲蛇未化，人不食也；化爲魚鼈，人則食之。食則壽命乃短，非所冀也。歲月推移，氣變物類，蝦蟇爲鶉，人願身之變，冀若鶉與蜄蛤魚鼈之類也？人設捕蜄蛤，得者食之。雖身之不化，壽命不得長，非所冀也。魯公牛哀寢疾，七日變而成虎；鯀殛羽山，化爲黃能，變者，冀牛哀之爲虎，鯀之爲能乎？則夫虎能之壽，不能過人，天地之性，人最爲貴，變人之形，更爲禽獸，非所冀也。凡可冀者，以老翁變爲嬰兒，其次，白髮復黑，齒落復生，身氣丁彊，超乘不衰，乃可貴也。徒變其形，壽命不延，其何益哉？

且物之變，隨氣，若應政治，有所象爲，非天所欲壽長之故，變易其形也，又非得神草珍藥食之而變化也。人恆服藥固壽，能增加本性，益其身年也。遭時變化，非天之正氣，人所受之眞性也。天地不變，日月不易，星辰不沒，正也。人受正氣，故體不變。時或男化爲女，女化爲男，由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也，應政爲變，爲政變，非常性也。漢興，老父授張良書，已化爲石，是以石之精爲漢興之瑞也，猶河精爲人持璧與秦使者，秦亡之徵也。蠶食桑老，績而爲蜀，蜀又化而爲蛾，蛾有兩翼，變去蠶形。蠐螬化爲復育，復育轉而爲蟬，蟬生兩翼，不類蠐螬。凡諸命蠕蛋之類，多變其形，易其體；至人獨不變者，稟得正也。生爲嬰兒，長爲丈夫，老爲父翁，從生至死，未嘗變更者，天性然也。天性不變者，不可令復變；變者，不可不變。若夫變者之壽，不若不變者。人欲變其形，輒增益其年，可也。如徒變其形，而年不增，則蟬之類也，何謂人願之？龍之爲蟲，一存一亡，一短一長；龍之爲性也，變化斯須，輒復非常。由此言之，人，物也，受不變之形，〔形〕不可變更，年不可增減。

傳稱高宗有桑穀之異，悔過反政，享福百年，是虛也。傳言宋景公出三善言，熒惑卻三舍，延年二十一載，是又虛也。又言秦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是又虛也。稱赤松、王喬好道爲仙，度世不死，是又虛也。假令人生立形謂之甲，終老至死，常守甲形。如好道爲仙，未有使甲變爲乙者也。夫形不可變更，年不可減增。何則？形、氣、性，天也。形爲春，氣爲夏。人以氣爲壽，形隨氣而動。氣性不均，則於體不同。牛壽半馬，馬壽半人，然則牛馬之形與人異矣。稟牛馬之形，當自得牛馬之壽，牛馬之不變爲人，則年壽亦短於人。世稱高宗之徒，不言其身形變異，而徒言其增延年壽，故有信矣。

形之血氣也，猶囊之貯粟米也。一石囊之高大，亦適一石。如損益粟米，囊亦增減。人以氣爲壽，氣猶粟米，形猶囊也。增減其壽，亦當增減其身，形安得如故？如以人形與囊異，氣與粟米殊，更以苞瓜喻之。苞瓜之汁，猶人之血也；其肌，猶肉也。試令人損益苞瓜之汁，令其形如故，耐爲之乎？人不耐損益苞瓜之汁，天安耐增減人之年？人年不可增減，高宗之徒，誰益之者，而云增加？如言高宗之徒，形體變易，其年亦增，乃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其體變，未可信也。何則？人稟氣於天，氣成而形立，則命相須，以至終死，形不可變化，年亦不可增加。以何驗之？人生能行，死則僵仆，死則氣〔減〕〔滅〕，形消而壞。稟生人形，不可得變，其年安可增？

人生至老，身變者，髮與膚也。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黃。髮之變，形非變也。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髮黃而膚爲垢，故《禮》曰：『黃耇無疆。』髮〔膚〕變異，故人老壽遲死，骨肉不可變更，壽

極則死矣。五行之物，可變改者，唯土也。埏以爲馬，變以爲人，是謂未入陶竈更火者也。如使成器，入竈更火，牢堅不可復變。今人以爲天地所陶冶矣，形已成定，何可復更也？

圖仙人之形，體生毛，臂變爲翼，行於雲，則年增矣，千歲不死。此虛圖也。世有虛語，亦有虛圖。假使之然，蟬蛾之類，非眞正人也。海外三十五國，有毛民、羽民，羽則翼矣。毛羽之民，土形所出，非言爲道身生毛羽也。禹、益見西王母，不言有毛羽。不死之民，亦在外國，不言有毛羽。毛羽之民，不言不死；不死之民，不言毛羽。毛羽未可以效不死，仙人之有翼，安足以驗長壽乎？

又《論衡・吉驗篇》 凡人稟貴命於天，必有吉驗見於地，見於地，故有天命也。驗見非一，或以人物，或以禎祥，或以光氣。

傳言黃帝姙二十月而生，生而神靈，弱而能言；長大率諸侯，諸侯歸之；教熊羆戰，以伐炎帝，炎帝敗績。性與人異，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命當爲帝，故能教物，物爲之使。

堯體，就之如日，望之若雲。洪水滔天，虵龍爲害，堯使禹治水，驅虵龍，水治東流，虵龍潛處。有殊奇之骨，故有詭異之驗；有神靈之命，故有驗物之效。天命當貴，故從唐侯入嗣帝后之位。

舜未逢堯，鰥在側陋，瞽瞍與象謀欲殺之。使之完廩，火燔其下；令之浚井，土掩其上。舜得下廩，不被火災；穿井旁出，不觸土害。堯聞徵用，試之於職，官治職修，事無廢亂。使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虵不噬；逢烈風疾雨，行不迷惑。夫人欲殺之，不能害，之毒螫之野，禽蟲不能傷。卒受帝命，踐天子祚。

后稷之(時)[母]，履大人跡，或言衣帝嘗之服，坐息帝嘗之處，姙身。怪而棄之隘巷，牛馬不敢踐之；寘之冰上，鳥以翼覆之，慶集其身。母知其神怪，乃收養之。長大佐堯，位至司馬。

烏孫王號昆莫，匈奴攻殺其父，而昆莫生，棄於野，烏銜肉往食之。單于怪之，以爲神而收長。及壯，使兵，數有功，單于乃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命令長守於西城。

夫后稷不當棄，故牛馬不踐，鳥以羽翼覆愛其身；昆莫不當死，故烏銜肉就而食之。

北夷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婢對曰：『有氣大如鷄子，從天而下，我故有娠。』後產子，捐於猪溷中，猪以口氣噓之，不死；復徙置馬欄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王疑以爲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東明，令牧牛馬。東明善射，王恐奪其國也，欲殺之。東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擊水，魚鼈浮爲橋，東明得渡。魚鼈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餘，故北夷有夫餘國焉。東明之母初姙時，見氣從天下。及生，棄之，猪馬以氣吁之而生之。長大，王欲殺之，以弓擊水，魚鼈爲橋。天命不當死，故有猪馬之救；命當都王夫餘，故有魚鼈爲橋之助也。

伊尹且生之時，其母夢人謂己曰：『臼出水，疾東走，毋顧！』明旦，視臼出水，即東走十里。顧其鄉，皆爲水矣。伊尹命不當沒，故其母感夢而走。推此以論，歷陽之都，其策命若伊尹之類，必有先時感動在他地之效。

齊襄公之難，桓公爲公子，與子糾爭立。管仲輔子糾，鮑叔佐桓公。管仲與桓公爭，引弓射之，中其帶鉤。夫人身長七尺，帶約其要，鉤挂於帶，在身所掩，不過一寸之內，既微小難中，又滑澤銛靡，鋒刃中鉤者，莫不蹉跌。管仲射之，正中其鉤中，矢觸因落，不跌中旁肉。命當富貴，有神靈之助，故有射鉤不中之驗。

楚共王有五子：子招、子圉、子干、子皙、棄疾。五人皆有寵，共王無適立，乃望祭山川，請神決之。乃與巴姬埋璧於太室之庭，令五子齊而入拜。康王跨之；子圉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棄疾弱，抱而入，再拜皆壓紐。故共王死，招爲康王，至子失之；圉爲靈王，及身而弒；子干爲王，十有餘日；子皙不立，又惧誅死，皆絕無後。棄疾後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其王日之長短，與拜去璧遠近相應也。夫璧在地中，五子不知，相隨入拜，遠近不同，壓紐若神將教跽之矣。

晉屠岸賈作難，誅趙盾之子。朔死，其妻有遺腹子。及岸賈聞之，索於宮。母置兒於袴中，祝曰：『趙氏宗滅乎？若當啼；即不滅，若無聲。』及索之，而終不啼，遂脫得活。程嬰齊負之，匿於山中。至景公時，韓厥言於景公，景公乃與韓厥共立趙孤，續趙氏祀，是爲文子。當趙孤之無聲，若有掩其口者矣。由此言之，趙文子立，命也。

高皇帝母曰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蛟龍在上。及生而有美。性好用酒，嘗從王媼、武負貰酒，飲醉止卧，媼、負見其身常有

神怪。每留飲醉，酒售數倍。後行澤中，手斬大蛇，一嫗當道而哭云：『赤帝子殺吾子。』此驗既著聞矣。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遊以厭當之。高祖之氣也，與呂后隱於芒、碭山澤間。呂后與人求之，見其上常有氣直起，往求，輒得其處。後與項羽約，先入秦關，王之。高祖先至，項羽怨恨。范增曰：『吾令人望其氣，氣皆爲龍，成五采。此皆天子之氣也，急擊之。』高祖往謝項羽，羽與亞父謀殺高祖，使項莊拔劍起舞。項伯知之，因與項莊俱起，每劍加高祖之上，項伯輒以身覆高祖之身，劍遂不得下，殺勢不得成。會有張良、樊噲之救，卒得免脫，遂王天下。初姙身，有蛟龍之神；既生，酒舍見雲氣之怪；夜行斬蛇，蛇嫗悲哭；始皇、呂后望見光氣；項羽謀殺，項伯爲蔽，謀遂不成，遭得良、噲，蓋富貴之驗，氣見而物應，人助輔援也。

竇太后弟名曰廣國，年四、五歲，家貧，爲人所掠賣，其家不知其所在。傳賣十餘家，至宜陽，爲其主人入山作炭。暮寒，卧炭下百餘人，炭崩盡壓死，廣國獨得脫。自卜數日當爲侯。從其家之長安，聞竇皇后新立，家在清河觀津，乃上書自陳。竇太后言於景帝，召見問其故，果是，乃厚賜之。文帝立，拜廣國爲章武侯。夫積炭崩，百餘人皆死，廣國獨脫，命當富貴，非徒得活，又封爲侯。

虞子大，陳留東(莞)(昏)人也。其生時以夜，適免母身，母見其上若一疋練狀，經上天。明以問人，人皆曰：『吉。』貴氣與天通，長大仕宦，位至司徒公。

廣文伯，河東蒲坂人也。其生亦以夜半時，適生，有人從門呼其父名，父出應之，不見人，有一木杖，植其門側，好善異於衆。其父持杖入門以示人，人占曰：『吉。』文伯長大學宦，位至廣漢太守。文伯當富貴，故父得賜杖，其占者若曰，杖當子力矣。

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於濟陽宮後殿第二內中，皇考爲濟陽令，時夜無火，室內自明。皇考怪之，卽召功曹吏充蘭，使出問卜工。蘭與馬下卒蘇永俱之卜王長孫所。長孫卜，謂永、蘭曰：『此吉事也，毋多言。』是歲，有禾生(屋)景天備火中，三本一莖九穗，長於禾一二尺，蓋嘉禾也。元帝之初，有鳳凰下濟陽宮，故今濟陽宮有鳳凰廬。始與李父等俱起，到柴界中，遇賊兵惶惑，走濟陽舊廬。比到，見光若火，正赤，在舊廬道南，光耀憧憧上屬天，有頃，不見。王莽時，謁者蘇伯阿能望氣，使過舂陵，城郭鬱鬱葱葱。及光武到河北，與伯阿見，問曰：『卿前過舂陵，何用知其氣佳也？』伯阿對曰：『見其鬱鬱葱葱耳。』蓋天命當興，聖王當出，前後氣驗，照察明著。繼體守文，因據前基，稟天光氣，驗不足言。創業龍興，由微賤起於顚沛，若高祖、光武者，曷嘗無天人神怪光顯之驗乎？

又《論衡・偶會篇》 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適偶之數，非有他氣旁物厭勝感動使之然也。

世謂子胥伏劍，屈原自沉，子蘭、宰嚭誣讒，吳、楚之君寃殺之也。偶二子命當絕，子蘭、宰嚭適爲讒，而懷王、夫差適信姦也。君適不明，臣適爲讒，二子之命，偶自不長，二偶三合，似若有之，其實自然，非他爲也。

夏、殷之朝適窮，桀、紂之惡適稔；商、周之數適起，湯、武之德適豐。關龍逢殺，箕子、比干囚死，當桀、紂惡盛之時，亦二子命訖之期也。任伊尹之言，納呂望之議，湯、武且興之會，亦二臣當用之際也。人臣命有吉凶，賢不肖之主與之相逢。文王時當昌，呂望命當貴；高宗治當平，傅說德當遂。非文王、高宗爲二臣生，呂望、傅說爲兩君出也。君明臣賢，光曜相察，上修下治，度數相得。

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孔子自傷之辭，非實然之道也。孔子命不王，二子壽不長也。不王不長，所稟不同，度數並放，適相應也。

二龍之祆當效，周厲適闔櫝；褒姒當喪周國，幽王稟性偶惡。非二龍使厲王發孽，褒姒令幽王愚惑也，遭逢會遇，自相得也。

僮謠之語當驗，鬬雞之變適生；鸜鵒之占當應，魯昭之惡適成。非僮謠致鬬競，鸜鵒招君惡也，期數自至，人行偶合也。

堯命當禪舜，丹朱爲無道；虞統當傳夏，商均行不軌。非舜、禹當得天下，能使二子惡也，美惡是非適相逢也。

火星與昴星出入，昴星低時火星出，昴星見時火星伏，非火之性厭服昴也，時偶不並，度轉乖也。

正月建寅，斗魁破申，非寅建使申破也，轉運之衡偶自應也。

父歿而子嗣，姑死而婦代，非子婦(嗣)代使父姑終歿也，老少年次自相承也。

世謂秋氣擊殺穀草，穀草不任，凋傷而死。此言失實。夫物以春生夏

長，秋而熟老，適自枯死，陰氣適盛，與之會遇。何以驗之？物有秋不死者，生性未極也。人生百歲而終，物生一歲而死，死謂陰氣殺之，人終觸何氣而亡？論者猶或謂鬼喪之。夫人終鬼來，物死寒至，皆適遭也。人終見鬼，或見鬼而不死；物死觸寒，或觸寒而不枯。

壞屋所壓，崩崖所墜，非屋精崖氣殺此人也，屋老崖沮，命凶之人，遭戾適履。

月毀於天，螺消於淵。風從虎，雲從龍。同類通氣，性相感動。

若夫物事相遭，吉凶同時，偶適相遇，非氣感也。

殺人者罪至大辟。殺者罪當重，死者命當盡也。故害氣下降，凶命先中；聖王德施，厚祿先逢。是故德令降於殿堂，命長之囚，出於牢中。天非爲囚未當死，使聖王出德令也，聖王適下赦，拘囚適當免死。猶人以夜卧晝起矣，夜月光盡，不可以作，人力亦倦，欲壹休息；晝日光明，人卧亦覺，力亦復足。非天以日作之，以夜息之也，作與日相應，息與夜相得也。

鴈鵠集於會稽，去避碣石之寒，來遭民田之畢，蹈履民田，啄食草糧。糧盡食索，春雨適作，避熱北去，復之碣石。象耕靈陵，亦如此焉。傳曰：『舜葬蒼梧，象爲之耕。禹葬會稽，鳥爲之佃。』失事之實，虛妄之言也。

丈夫有短壽之相，娶必得早寡之妻；早寡之妻，嫁亦遇夭折之夫也。世曰：『男女早死者，夫賊妻，妻害夫。』非相賊害，命自然也。使火燃，以水沃之，可謂水賊火。火適自滅，水適自覆，兩名各自敗，不爲相賊。今男女之早夭，非水沃火之比，適自滅覆之類也。賊父之子，妨兄之弟，與此同召。同宅而處，氣相加凌，羸瘠消單，至於死亡，(何)〔可〕謂相賊。或客死千里之外，兵燒厭溺，氣不相犯，相賊如何？王莽姑(姊)正君，許嫁二夫，二夫死，當適趙而王薨。氣未相加，遙賊三家，何其痛也！黃(次)公取鄰巫之女，卜(世)謂女相貴，故次公位至丞相。其實不然。次公當貴，行與女會；女亦自尊，故入次公門。偶適然自相遭遇，時也。

無祿之人，商而無盈，農而無播。非其性賊貨而命妨槃也，命貧，居無利之貨，祿惡，殖不滋之槃也。世謂宅有吉凶，徙有歲月，實事則不然。天道難知，假令有命凶之人，當衰之家，治宅遭得不吉之地，移徙適觸歲月之忌。一家犯忌，口以十數，坐而死者，必祿衰命泊之人也。

推此以論，仕宦進退遷徙，可復見也。時適當退，君用讒口；時適當起，賢人薦己。故仕且得官也，君子輔善；且失位也，小人毀奇。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孔子稱命；魯人臧倉讒孟子於平公，孟子言天。道未當行，與讒相遇；天未與己，惡人用口。故孔子稱命，不怨公伯寮；孟子言天，不尤臧倉，誠知時命當自然也。

推此以論，人君治道功化，可復言也。命當貴，時適平；期當亂，祿遭衰。治亂成敗之時，與人興衰吉凶適相遭遇。

因此論聖賢迭起，猶此類也。聖主龍興於倉卒，良輔超拔於際會。世謂韓信、張良輔助漢王，故秦滅漢興，高祖得王。夫高祖命當自王，信、良之輩時當自興，兩相遭遇，若故相求。是故高祖起於豐、沛，豐、沛子弟相多富貴，非天以子弟助高祖也，命相小大，適相應也。趙簡子廢太子伯魯，立庶子無恤，無恤遭賢，命亦當君趙也。世謂伯魯不肖，不如無恤。伯魯命當賤，知慮多泯亂也。韓生仕至太傅，世謂賴倪寬，實謂不然，太傅當貴，遭與倪寬遇也。趙武藏於袴中，終日不啼，非或掩其口，閼其聲也，命時當生，睡卧遭出也。故軍功之侯，必斬兵死之頭；富家之商，必奪貧室之財。削土免侯，罷退令相，罪法明白，祿秩適極。故厲氣所中，必加命短之人；凶歲所著，必饑虛耗之家矣。

又《論衡・骨相篇》

人曰命難知。命甚易知。知之何用？用之骨體。人命稟於天，則有表候於體。察表候以知命，猶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謂也。

傳言黃帝龍顏，顓頊戴午，帝嘗駢齒，堯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三漏，湯臂再肘，文王四乳，武王望陽，周公背僂，皐陶馬口，孔子反羽。斯十二聖者，皆在帝王之位，或輔主憂世，世所共聞，儒所共說，在經傳者，較著可信。

若夫短書俗記，竹帛胤文，非儒者所見，衆多非一。蒼頡四目，爲黃帝史。晉公子重耳仳脅，爲諸侯霸。蘇秦骨鼻，爲六國相。張儀仳脅，亦相秦、魏。項羽重瞳，云虞舜之後，與高祖分王天下。陳平貧而飲食不足，貌體佼好，而衆人怪之，曰：『平何食而肥？』及韓信爲滕公所鑒，免於鈇質，亦以面狀有異。面壯肥佼，亦一相也。

高祖隆準龍顏美鬚，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單父呂公善相，見高祖狀貌，奇之，因以其女妻高祖，呂后是也，卒生孝惠王、魯元公主。高祖爲泗上亭長，當去歸之田，與呂后及兩子居田。有一老公過，請飲，因相呂后曰：『夫

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曰：『皆貴。』老公去，高祖從外來，呂后言於高祖。高祖追及老公，止使自相。老公曰：『鄉者夫人嬰兒相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也。』後高祖得天下，如老公言。推此以況一室之人，皆有富貴之相矣。

類同氣鈞，性體法相固自相似。異氣殊類，亦兩相遇。富貴之男娶得富貴之妻，女亦得富貴之男。

夫二相不鈞而相遇，則有立死；若未相適，有豫亡之禍也。王莽姑正君許嫁，至期當行時，夫輒死。如此者再。乃獻之趙王，趙王未取又薨。清河南宮大有與正君父穉君善者遇，相君，曰：『貴爲天下母。』是時，宣帝世，元帝爲太子，穉君乃因魏郡都尉納之太子，太子幸之，生子君上。宣帝崩，太子立，正君爲皇后，君上爲太子。元帝崩，太子立，是爲成帝，正君爲皇太后，竟爲天下母。夫正君之相當爲天下母，而前所許二家及趙王，爲無天下父之相，故未行而二夫死，趙王薨。是則二夫、趙王無帝王大命，而正君不當與三家相遇之驗也。

丞相黃次公，故爲陽夏游徼，與善相者同車俱行，見一婦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婦人當大富貴，爲封侯者夫人。』次公止車，審視之。相者曰：『今此婦人不富貴，卜書不用也。』次公問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即娶以爲妻。其後次公果大富貴，位至丞相，封爲列侯。夫次公富貴，婦人當配之，故果相遇，遂俱富貴。使次公命賤，不得婦人爲偶，不宜爲夫婦之時，則有二夫、趙王之禍。

夫舉家皆富貴之命，然後乃任富貴之事。骨法形體有不應者，則必別離死亡，不得久享介福。故富貴之家，役使奴僮，育養牛馬，必有與衆不同者矣。僮奴則有不死亡之相，牛馬則有數字乳之性，田則有種孳速熟之穀，商則有居善疾售之貨。是故知命之人，見富貴於貧賤，睹貧賤於富貴。案骨節之法，察皮膚之理，以審人之性命，無不應者。

趙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莫吉，至翟婢之子無恤而以爲貴。無恤最賢，又有貴相，簡子後廢太子，而立無恤，卒爲諸侯，襄子是矣。

相工相鯨布，當先刑而乃王，後竟被刑乃封王。

衛青父鄭季與楊信公主家僮衛媼通，生青。在建章宮時，鉗徒相之，曰：『貴至封侯。』青曰：『人奴之道，得不笞罵足矣，安敢望封侯？』其後青爲軍吏，戰數有功，超封增官，遂爲大將軍，封爲萬戶侯。

周亞夫未封侯之時，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入將相，持國秉，貴重矣，於人臣無兩。其後九歲而君餓死。』亞夫笑曰：『臣之兄已代侯矣，有如父卒，子當代，亞夫何說侯乎？然既已貴，如負言，又何說餓死？指示我！』許負指其口，有縱理入口，曰：『此餓死法也。』居三歲，其兄絳侯勝有罪，文帝擇絳侯子賢者，推亞夫，迺封條侯，續絳侯後。文帝之後六年，匈奴入邊，乃以亞夫爲將軍。至景帝之時，亞夫爲丞相，後以疾免。其子爲亞夫買工官尚方甲盾五百被可以爲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官器，怨而上告其子。景帝下吏責問，因不食五日，嘔血而死。

當鄧通之幸文帝也，貴在公卿之上，賞賜億萬，與上齊體。相工相之曰：『當貧賤餓死。』文帝崩，景帝立，通有盜鑄錢之罪，景帝考驗，通亡，寄死人家，不名一錢。

韓太傅爲諸生時，〔之市〕，借相工五十錢，與之俱入璧雍之中，相璧雍弟子誰當貴者。相工指倪寬曰：『彼生當貴，秩至三公。』韓生謝遣相工，通刺倪寬，結膠漆之交，盡筋力之敬，徙舍從寬，深自附納之。寬嘗甚病，韓生養視如僕狀，恩深踰於骨肉。後名聞於天下。倪寬位至御史大夫，州郡丞旨召請，擢用舉在本朝，遂至太傅。

夫鉗徒、許負，及相鄧通、倪寬之工，可謂知命之工矣。故知命之工，察骨體之證，睹富貴貧賤，猶人見盤盂之器，知所設用也。善器必用貴人，惡器必施賤者，尊鼎不在陪廁之側，匏瓜不在堂殿之上，明矣。富貴之骨，不遇貧賤之苦；貧賤之相，不遭富貴之樂，亦猶此也。器之盛物，有斗石之量，猶人爵有高下之差也。器過其量，物溢棄遺；爵過其差，死亡不存。論命者如比之於器，以察骨體之法，則命在於身形，定矣。

非徒富貴貧賤有骨體也，而操行清濁亦有法理。貴賤貧富，命也；操行清濁，性也。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惟知命有明相，莫知性有骨法，此見命之表證，不見性之符驗也。

范蠡去越，自齊遺大夫種書，曰：『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犬烹。越王爲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榮樂。子何不去？』大夫種不能去，稱疾不朝，賜劍而死。

大梁人尉繚，說秦始皇以並天下之計。始皇從其冊，與之亢禮，衣服飲

食，與之齊同。繚曰：『秦王爲人，隆準長目，鷙膺豺聲，少恩，虎視狼心。居約，易以下人；得志，亦輕視人。我布衣也，然見我，常身自下我。誠使秦王須得志，天下皆爲虜矣。不可與交游。』乃亡去。

故范蠡、尉繚見性行之證，而以定處來事之實，實有其效，如其法相。由此言之，性命繫於形體，明矣。

以尺書所載，世所共見，准況古今，不聞者必衆多非一，皆有其實。稟氣於天，立形於地，察在地之形，以知在天之命，莫不得其實也。

有傳孔子相澹臺子羽、唐舉占蔡澤不驗之文，此失之不審。何隱匿微妙之表也。相或在內，或在外，或在形體，或在聲氣。察外者，遺其內；在形體者，亡其聲氣。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鄭東門。鄭人或問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頭似堯，其項若皐陶，肩類子產。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傈傈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如喪家狗，然哉！然哉！』夫孔子之相，鄭人失其實。鄭人不明，法術淺也。孔子之失子羽，唐舉惑於蔡澤，猶鄭人相孔子，不能具見形狀之實也。以貌取人，失於子羽；以言取人，失於宰予也。

又《論衡・初稟篇》 人生性命當富貴者，初稟自然之氣，養育長大，富貴之命效矣。

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魚赤烏，儒者論之，以爲雀則文王受命，魚烏則武王受命，文、武受命於天，天用雀與魚烏命授之也。天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天復用魚烏命武王也。

若此者，謂本無命於天，修己行善，善行聞天，天乃授以帝王之命也，故雀與魚烏，天使爲王之命也，王所奉以行誅者也。如實論之，非命也。命，謂初所稟得而生也。人生受性，則受命矣。性命俱稟，同時並得，非先稟性，後乃受命也。何以明之？

棄事堯爲司馬，居稷官，故爲后稷。曾孫公劉居邰，後徙居邠。後孫古公亶甫三子：太伯、仲雍、季歷。季歷生文王昌。昌在襁褓之中，聖瑞見矣。故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於是太伯知之，乃辭之吳，文身斷髮，以讓王季。文王受命，謂此時也，天命在人本矣，太王古公見之早也。

此猶爲未，文王在母身之中已受命也。王者一受命，內以爲性，外以爲體。體者，面輔骨法，生而稟之。吏秩百石以上，王侯以下，郎將大夫，以至元士，外及刺史太守，居祿秩之吏，稟富貴之命，生而有表見於面，故許負、姑布子卿輒見其驗。仕者隨秩遷轉，遷轉之人，或至公卿，命祿尊貴，位望高大。王者尊貴之率，高大之最也。生有高大之命，其時身有尊貴之奇，古公知之，見四乳之怪也。夫四乳，聖人證也，在母身中，稟天聖命，豈長大之後，修行道德，四乳乃生？以四乳論望羊，亦知爲胎之時已受之矣。劉媼息於大澤，夢與神遇，遂生高祖，此時已受命也。光武生於濟陽宮，夜半無火，內中光明。軍下卒蘇永謂公(功)曹史充蘭曰：『此吉事也，毋多言！』此時已受命。獨謂文王、武王得赤雀魚烏乃受命，非也。

上天壹命，王者乃興，不復更命也。得富貴大命，自起王矣。何以驗之？富家之翁，貲累千金，生有富骨，治生積貨，至於年老，成爲富翁矣。夫王者，天下之翁也，稟命定於身中，猶鳥之別雄雌於卵殼之中也。卵殼孕而雌雄生，日月至而骨節彊，彊則雄，自率將雌。雄非生長之後，或教使爲雄，然後乃敢將雌，此氣性剛彊自爲之矣。夫王者，天下之雄也，其命當王，王命定於懷妊，猶富貴骨生，有鳥雄卵成也。非唯人、鳥也，萬物皆然。草木生於實核，出土爲栽蘖，稍生莖葉，成爲長短巨細，皆由實核。王者，長巨之最也。朱草之莖如鍼，紫芝之栽如豆，成爲瑞矣。王者稟氣而生，亦猶此也。

或曰：『王者生稟天命，及其將王，天復命之。猶公卿以下，詔書封拜，乃敢即位。赤雀魚烏，上天封拜之命也。天道人事，有相命使之義。』

自然無爲，天之道也。命文以赤雀，武以白魚，是有爲也。管仲與鮑叔分財取多，鮑叔不與，管仲不求，內有以相知，視彼猶我，取之不疑。聖人起王，猶管之取財也。朋友彼我無有授與之義，上天自然，有命使之驗，是則天道有爲，朋友自然也。當漢祖斬大蛇之時，誰使斬者？豈有天道先至，而乃敢斬之哉？勇氣奮發，性自然也。夫斬大蛇，誅秦殺項，同一實也。周之文、武受命伐殷，亦一義也。高祖不受命使之將，獨謂文、武受雀魚之命，誤矣。

難曰：『《康叔之誥》曰：「冒聞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如無命，史經何爲言「天乃大命文王」？』

所謂『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與天合同，若天使之矣。《書》方激勸康叔，勉使爲善，故言文王行道，上聞於天，天乃大命之也。《詩》曰『乃眷西顧，此惟予度』，與此同義。天無頭面，眷顧如何？人

有顧睨，以人傚天，事易見，故曰『眷顧』。『天乃大命文王』，眷顧之義，實天不命也。何以驗之？『夫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如必須天有命，乃以從事，安得先天而後天乎？以其不待天命，直以心發，故有先天後天之勤；言合天時，故有不違奉天之文。《論語》曰：『大哉！堯之爲君！唯天爲大，唯堯則之。』王者則天不違，奉天之義也。推自然之性，與天合同，是則所謂『大命文王』也。自文王意，文王自爲，非天驅赤雀，使告文王，云當爲王，乃敢起也。然則文王赤雀，及武王白魚，非天之命，昌熾祐也。

吉人舉事，無不利者。人徒不召而至，瑞物不招而來，黯然諧合，若或使之。出門聞告顧睨見善，自然道也。文王當興，赤雀適來；魚躍烏飛，武王偶見，非天使雀至、白魚來也，吉物動飛，而聖遇也。白魚入於王舟，王陽曰：『偶適也。』光祿大夫劉琨，前爲弘農太守，虎渡河，光武皇帝曰：『偶適自然，非或使之也。』故夫王陽之言『適』，光武之曰『偶』，可謂合於自然也。

又《論衡・恢國篇》 儒者論曰：『王者推行道德，受命於天。』《論衡初秉》以爲王者生稟天命。性命難審，且兩論之。酒食之賜，一則爲薄，再則爲厚。如儒者之言，五代皆一受命，唯漢獨再，此則天命於漢厚也。如審《論衡》之言，生稟自然，此亦漢家所稟厚也。絕而復屬，死而復生。世有死而復生之人，人必謂之神。漢統絕而復屬，光武存亡，可謂優矣。

王符《潛夫論・正列》 凡人吉凶以人爲主，以命爲決。行者己之質也，命者天之制也。在於己者固可爲也，在於天者不可知也。巫覡祝請亦其助也，然非德不行。巫史祈禱者蓋所以交鬼神而救細微爾。至於大命末如之何。譬民人之請謁於吏矣，可以解微過，不能脫正罪。設有人於此，晝夜慢侮君父之敎，干犯先王之禁，不克己心思改過惡，而苟驟發請謁以求解免，必不幾矣。不若修己小心，畏愼無犯上之禁令也。故孔子不聽子路，而云丘之禱久矣。《孝經》云，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由此觀之，德義無違，神乃享。鬼神受享，福祚乃隆。故《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板板。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言人德義茂美，神歆享醉飽，乃反報之以福也。虢祭神而亟亡，趙嬰祭天而速滅。此蓋所謂神不歆其祀，民不卽其事也。故魯史書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楚昭不禳雲，宋景不移咎，子產距裨竈，邾文公違卜史，此皆審己知道，身以俟命者也。晏平仲有言，祝有益也，詛亦有損也。季梁之諫隨侯，宮之奇說虞公，可謂明乎天人之道，達乎神民之分矣。夫妖不勝德，邪不伐正，天之經也。雖時有違，然智者守其正道，而不近於淫鬼。所謂淫鬼者，閒邪精物，非有守司眞神靈也。鬼之有此，猶人之有姦，言竇平以干求者也。若或誘之則遠來不止，而終必有咎。鬼神亦然。故申繻曰，人之所忌其氣焰以取之，人無釁焉。妖不自作，是謂人不可多忌。多忌妄畏，實致妖祥。且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百辟卿士有功於民者，天子諸侯所命祀也。若乃巫覡之所獨語，小人之所望畏，士公飛尸，咎魅北君，衒聚當路，直符七神及民閒繕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當憚也。舊時京師不防動功，造禁以來，吉祥應瑞子孫昌熾，不能過前。且夫以君畏臣，以上需下，則必示弱而取陵，殆非致福之招也。嘗觀上記，人君身修正賞罰明者，國治而民安。民安樂者天悅喜而增歷數。故《書》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此最卻凶災，而致福善之本也。

又《潛夫論・相列》 《詩》所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是故人身體形貌皆有象類，骨法角肉各有分部，以著性命之期，顯貴賤之表。一人之身，而五行八卦之氣具焉。故師曠曰，赤色不壽，火家性易滅也。《易》之說卦，巽爲人多白眼。相揚四白者兵死，此猶金伐木也。經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聖人有見天下之至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此亦賢人之所察，紀往以知來，而著爲憲則也。人之相法或在面部，或在手足，或在行步，或在聲響。面部欲溥平潤澤，手足欲深細明直，行步欲安穩覆載，音聲欲溫和中宮。頭面手足身形骨節皆欲相副稱此其略要也。夫骨法爲祿相表，氣色爲吉凶候，部位爲年時，德行爲三者招。天授性命，決然表有顯微，色有濃淡，行有薄厚，命有去就。是以吉凶期會，祿位成敗，有可必。非聰明慧智用心精密，孰能以中。昔內史叔服過魯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而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及穆伯之老也，文伯居養。其死也。惠叔典哭，魯竟立獻子以續孟氏之後。及王孫說相喬如，子上譏商臣，子文憂越椒，叔姬惡食我，單襄公察晉厲，子貢觀邾魯，臧文聽禦說，陳咸見張闕。賢人達士，察以善心，無不中矣。及唐舉之相李兌蔡澤，許負之相鄧通條侯，雖司命班祿，追叙行事弗能過也。雖然，人之有骨法也，猶萬物之有種類，材

木之有常宜。巧匠因象各有所授。曲者宜爲輿，檀宜作輻，楡宜作轂，此其正法通率也。若有其質而工不材，可如何。故凡相者能期其所極，不能使之必至。十種之地，膏壤雖肥，弗耕不穫。千里之馬，骨法雖具，弗策不致。夫觚而弗琢不成於器，士而弗仕不成於位。若此者天地所不能貴賤，鬼神所不能貧富也。或王公孫子仕宦終老不至於穀，或庶隸廝賤無故騰躍窮極爵位，此受天性命當必然者也。詩稱天難忱斯，性命之質，德行之招，參錯授不易者也。然其大要，骨法爲主，氣色爲候。五色之見王廢有。智者見祥修善迎之。其有憂色循行改尤。愚者反戾不自省思。雖休徵見相福轉爲災。於戲，君子可不敬哉。

天　意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卷一一　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王者之後有亡徵，非新王安存之象，故重錄爲戒，記災異也。石者，陰德之專者也；鷁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公之行。襄欲行霸事，不納公子目夷之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六鷁之數。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於晦朔者，示其立功善甫始而敗，將不克終，故詳錄天意也。

又卷二八　撥亂世，撥，猶治也。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得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趍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烏，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后，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

《後漢書・蔡邕傳》注引　《漢名臣奏》張文上疏，其略曰：『《春秋》義曰：「蝗者貪擾之氣所生。天意若曰：貪狼之人，蠶食百姓，若蝗食禾稼而擾萬民。獸齧人者，象暴政若獸而齧人。」京房《易傳》曰：「小人不義而反尊榮，則虎食人，辟歷殺人，亦象暴政，妄有喜怒。」政以賄成，刑放於寵，推類敍意，探指求原，皆象羣下貪狼，威敎妄施，或苦蝗蟲。宜勑正衆邪，清審選舉，退屏貪暴。魯僖公小國諸侯，勑政修己，斥退邪臣，尚獲其報，六月甚雨之應。豈況萬乘之主，修善求賢？宜舉敦朴，以輔善政。陛下體堯舜之聖，秉獨見之明，恢太平之業，敦經好學，流布遠近，可留須臾神慮，則(可)致太平，招休徵矣。』制曰：『下太尉、司徒、司空。夫瑞不虛至，灾必有緣。朕以不德，秉統未明，以招祅僞，將何以昭顯憲法哉？三司任政者也，所當夙夜，而各拱默，訖未有聞，將何以奉荅天意，(救)〔敉〕寧我人？其各悉心思所崇改，務消復之術，稱朕意焉。』

天　心

王符《潛夫論・本政》　凡人君之治，莫大於和陰陽。陰陽者，以天爲本。天心順則陰陽和，天心逆則陰陽乖。天以民爲心。民安樂則天心順，民愁苦則天心逆。民以君爲統。君政善則民和治，君政惡則民冤亂。君以恤民爲本。臣忠良則君政善，臣姦枉則君政惡。以選爲本。選舉實則忠賢進，選虛僞則邪黨貢。選以法令爲本。法令正則選舉實，法令詐則選虛僞。法以君爲主。君信法則法順行，君欺法則法委棄。君臣法令之功必効於民。故君臣法令善則民安樂，民安樂則天心慰，天心慰則陰陽和，陰陽和則五穀豐，五穀豐而民眉壽，民眉壽則興於義，興於義而無奸行。無奸行，則世平而國家寧社稷安而君尊榮矣。是故天心陰陽君臣民氓善惡相輔至而代相徵也。夫天者，國之基也。君者，民之統也。臣者，治之材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故將致太平者，必先調陰陽。調陰陽者必先順天心，順天心者必先安其人，安其人者必先審擇其人。是故國家存亡之本，治亂之機，在於明選而已矣。聖人知之，故以爲黜陟之首。《書》曰爾安百姓何擇非人，此先王致太平而發頌聲也。否泰消息陰陽不並。觀其所聚，而興衰之端可見也。稷禹皐陶聚而致雍熙，皇父蹶踽聚而致灾異。夫善惡之象千里合符，百世累迹。性相近而習相遠。是故賢愚在心不在貴賤，信欺在性不在親疎。二世所以共亡天下者，丞相御史也。高祖所以共取天下者，繒肆狗屠也。驪山之徒鉅野之盜皆爲名將。由此觀之，苟得其人不患貧賤，苟得其材不嫌名迹。遠迹漢元以來，驕貴之臣每受罪誅，黨與在位並伏辜者常十二三。由此觀之，貴寵之臣未嘗不播授私人進姦黨也。是故王莽與漢公卿牧守奪漢，光武

與漢之遺民棄士共誅。如貴人必賢而忠，賤人必愚而欺，則何以若是。自成帝以降至於莽，公卿列侯下訖令尉大小之官且十萬人，皆自漢所謂賢明忠正貴寵之士也。莽之簒位，唯安衆侯劉崇，東郡太守翟義，思事君之禮。義勇奮發欲誅莽。功雖不成志節可紀。夫以十萬之計，其能奉報恩二人而已。由此觀之，衰世羣臣誠少賢也。其官益大者罪益重，位益高者罪益深爾。故曰治世之德衰世之惡，常與爵位自相副也。孔子曰，國有道貧且賤焉，恥也。國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詩》傷皎皎白駒，在彼空谷，巧言如流，俾躬處休。蓋言衰世之士，志彌潔者身彌賤，佞彌巧者官彌尊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明相見同聽相聞。唯聖知聖，唯賢知賢。今當途之人既不能昭練賢鄙，然又卻於貴人之風指，脅以權勢之囑託，請謁闤門禮贄輻輳，迫於目前之急則且先之。此正士之所獨蔽而羣邪之所黨進也。周公之爲宰輔也，以謙下士，故能得眞賢祁奚之爲大夫也，舉讎薦子故能得正人。今世得位之徒，依女妹之寵以驕士，藉亢龍之勢以陵賢。而欲使志義之士匍匐曲躬以事己，毀顏諂諛以求親，然後乃保持之，則眞士採薇凍餒伏死巖穴之中而已爾，豈有肯踐其閾而交其人者哉。

又《潛夫論・潛歎》 凡有國之君者，未嘗不欲治也。而治不世見者，所任不賢故也。世未嘗無賢也。而賢不得用者，羣臣妬也。主有索賢之心，而無得賢之術。臣有進賢之名，而無進賢之實。此以人君孤危於上，而道猶抑於下也。夫國君之所以致治者，公也。公法行則宄亂絕。佞臣之所以便身者，私也。私術用則公法奪。列士所以建節者，義也。正節立則醜類化。此姦臣亂吏無法之徒，所謂日夜杜塞賢君義士之間，咸使不相得者也。夫賢者之爲人臣，不損君以奉佞，不阿衆以取容，不惰公以聽私，不撓法以吐剛。其明能照姦，而義不比黨。是以范武歸晉而國姦逃，華元反朝而魚氏亡。故正義之士與邪枉之人不兩立之。夫人君之取士也，不能參聽民氓，斷之聰明，反徒信亂臣之說，獨用汚吏之言，此所謂與仇遷使，令囚擇吏者也。書云謀及乃心，謀及庶人。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故聖人之施舍也，不必任衆亦不必專己，必察彼己之爲而度之以義。或舍人取己，故舉無遺失而政無廢滅也。闇君則不然。己有所愛則因以斷正。不稽於衆，不謀於心。苟眩於愛，唯言是從。此政之所以敗亂，而士之所以放佚者也。昔紂好色。九侯聞之，乃獻厥女。紂則大喜，以爲天下之麗莫若此也。以問妲己，妲己懼進御而奪己愛也，乃僞俯而泣曰，君王年卽耆邪，明既衰邪，何貌惡之若此而覆謂之好也。紂於是渝而以爲惡。妲己恐天下之愈進美女者，因白九侯之不道也，乃欲以此惑君王也，王而弗誅何以革後。紂則大怒，遂脯厥女而烹九侯。自此之後，天下之有美女者，乃皆重室晝，閉唯恐紂之聞也。趙高專秦，將殺二世。乃先示權於衆，獻鹿於君，以爲駿馬。二世占之曰鹿，高曰馬。二世收目獨視曰，丞相誤邪，此鹿也。高終對以馬。問於朝臣，朝臣或助二世而非高，高因白二世，此皆阿主惑上，不忠莫大。乃盡殺之。自此之後，莫敢正諫，而高遂殺二世於望夷，竟以亡。夫好之與惡放於目，而鹿之與馬者，著於形者也，己又定矣。還至讒如臣妾之飾僞言而作辭也，則君王失己心而人物喪我體矣，況乎逢幽隱囚人而待校其信，不若察妖女之留意也。其辨賢不肖也，不若辨鹿馬之審固也。此二物者皆得進見於朝堂，暴質於廷臣矣。及歡愛苟媚佞說巧辨之惑君也，猶炫燿君目變奪君心，便以好爲醜，以鹿爲馬，而況於郊野之賢闕外之士未嘗得見者乎。夫在位者之好蔽賢而務進黨也，自古而然。昔唐堯之大聖也，聰明宣昭。虞舜之大聖也，德音發聞。堯爲天子，求索賢人訪於羣后，羣后不肯薦舜，而反稱共鯀之徒。賴堯之聖，後乃舉舜而放四子。夫以古聖之質也，堯聰之明也，舜德之彰也，君明不可欺，德彰不可蔽也。質鮮爲佞而位者尚直若彼。今夫列士之行，其不及堯舜也遠矣。而俗之荒唐世法滋彰。然則求賢之君哀民之士其相合也，亦必不幾矣。文王游畋遇姜尚於渭濱，察言觀志而見其心，不諮左右不詢羣臣，遂載反歸。委之以政，用能造周。故堯參鄉黨以得舜，文王參己以得呂尚。豈若殷辛秦政既得賢人，反決滯於讐，誅殺正直而進任姦臣之黨哉。是以明聖之君於正道也，不專驅於貴寵，惑於嬖媚。不棄疎遠，不輕幼賤。又參而任之。故有周之制也，天子聽政，使三公至於列士獻典，良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奏，瞽瞍敎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無敗也。末世則不然。徒信貴人驕妬之議，獨用苟媚蠱惑之言。行仁禮者蒙僭咎，論德義者見尤惡。於是諛臣又從以詆訾之法，被以議上之刑。此賢士之始困也。夫詆訾之法者，伐賢之斧也。而驕妬者，噬賢之狗也。人君內秉伐賢之斧，權噬賢之狗，而外招賢，欲其至也，不亦悲乎。

《漢書・王吉傳》 陛下躬聖質，總萬方，帝王圖籍日陳於前，惟思世

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臣伏而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

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期潛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

臣聞聖王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備，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民者，弱而不可勝，愚而不可欺也。聖主獨行於深宮，得則天下稱誦之，失則天下咸言之。行發於近，必見於遠，故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也，所使所以宣德也。《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其本也。

《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獨設刑法以守之。其欲治者，不知所繇，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權譎自在，故一變之後不可復修也。是以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詐僞萌生，刑罰亡極，質樸日銷，恩愛寖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王者未制禮之時，引先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臣願陛下承天心，發大業，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歐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

又《漢書・貢禹傳》 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塗而不琱，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斂繇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貢職而已。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

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廄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盛)〔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絝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論語》曰：『君子樂節禮樂。』方今宮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飢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邪？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塡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臧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烏)〔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辠也。

唯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大減損乘輿服御器物，三分去二。子產多少有命，審察後宮，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廄馬可亡過數十匹。獨舍長安城南苑地以爲田獵之囿，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復其田，以與貧民。方今天下飢饉，可亡大自損減以救之，稱天意乎？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故《詩》曰：『天難諶斯，不易惟王；』『上帝臨女，毋貳爾心。』『當仁不讓』，獨可以聖心參諸天地，揆之往古，不可與臣下議也。若其阿意順指，隨君上下，臣禹不勝拳拳，不敢不盡愚心。

又《漢書・杜欽傳》 後有日蝕地震之變，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合陽侯梁放舉欽。欽上對曰：『陛下畏天命，悼變異，延見公卿，舉直言之士，將以求天心，迹得失也。臣欽愚戇，經術淺薄，不足以奉大對。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外戚親屬無乖剌之心，關東諸侯無強大之國，三垂蠻夷無逆理之節；殆爲後宮。何以言之？日以戊申蝕，時加未。戊(夫)〔未〕，土也。土者，中宮之部也。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唯陛下深戒之。變感以類相應，人事失於下，變象見於上。能應之以德，則異咎消亡；不能應之以善，則禍敗至。高宗遭雊雉之戒，飭

己正事，享百年之壽，殷道復興，要在所以應之。應之非誠不立，非信不行。宋景公小國之諸侯耳，有不忍移禍之誠，出人君之言三，熒惑爲之退舍。以陛下聖明，內推至誠，深思天變，何應而不感？何搖而不動？孔子曰：「仁遠乎哉！」唯陛下正后妾，抑女寵，防奢泰，去佚游，躬節儉，親萬事，數御安車，由輦道，親二宮之饔膳，致晨昏之定省。如此，卽堯舜不足與比隆，咎異何足消滅！如不留聽於庶事，不論材而授位，殫天下之財以奉淫侈，匱萬姓之力以從耳目，近諂諛之人而遠公方，信讒賊之臣以誅忠良，賢俊失在巖穴，大臣怨於不以，雖無變異，社稷之憂也。天下至大，萬事至衆，祖業至重，誠不可以佚豫爲，不可以奢泰持也。唯陛下忍無益之欲，以全衆庶之命。臣欽愚戇，言不足采。』

又《漢書・鮑宣傳》 是時郡國地震，民訛言行籌，明年正月朔日蝕，上乃徵孔光，免孫寵、息夫躬，罷侍中諸曹黃門郎數十人。宣復上書言：

陛下父事天，母事地，子養黎民，卽位已來，父虧明，母震動，子訛言相驚恐。今日蝕於三始，誠可畏懼。小民正月朔日尚恐毀敗器物，何況於日虧乎！陛下深內自責，避正殿，舉直言，求過失，罷退外親及旁仄素餐之人，徵拜孔光爲光祿大夫，發覺孫寵、息夫躬過惡，免官遣就國，衆庶歙然，莫不說喜。天人同心，人心說則天意解矣。乃二月丙戌，白虹奸日，連陰不雨，此天有憂結未解，民有怨望未塞者也。

侍中駙馬都尉董賢本無葭莩之親，但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亡度，竭盡府藏，並合三第尚以爲小，復壞暴室。賢父子坐使天子使者將作治第，行夜吏卒皆得賞賜。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海內貢獻當養一君，今反盡之賢家，豈天意與民意邪！天(下)(不)可久負，厚之如此，反所以害之也。誠欲哀賢，宜爲謝過天地，解讎海內，免遣就國，收乘輿器物，還之縣官。如此，可以父子終其性命；不者，海內之所讎，未有得久安者也。

孫寵、息夫躬不宜居國，可皆免以視天下。復徵何武、師丹、彭宣、傅喜，曠然使民易視，以應天心，建立大政，以興太平之端。

高門去省戶數十步，求見出入，二年未省，欲使海瀕仄陋自通，遠矣！願賜數刻之間，極竭罷罷之思，退入三泉，死亡所恨。

又《漢書・劉輔傳》 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曰：『臣聞明王垂寬容之聽，崇諫爭之官，廣開忠直之路，不罪狂狷之言，然後百僚在位，竭忠盡謀，不懼後患，朝廷無諂諛之士，元首無失道之譽。竊見諫大夫劉輔，前以縣令求見，擢爲諫大夫，此其言必有卓詭切至，當聖心者，故得拔至於此。旬日之間，收下祕獄，臣等愚，以爲輔幸得託公族之親，在諫臣之列，新從下土來，未知朝廷體，獨觸忌諱，不足深過。小罪宜隱忍而已，如有大惡，宜暴治理官，與衆共之。昔趙簡子殺其大夫鳴犢，孔子臨河而還。今天心未豫，災異屢降，水旱迭臻，方當隆寬廣問，褒直盡下之時也。而行慘急之誅於諫爭之臣，震驚羣下，失忠直心。假令輔不坐直言，所坐不著，天下不可戶曉。同姓近臣本以言顯，其於治親養忠之義誠不宜幽囚於掖庭獄。公卿以下見陛下進用輔亟，而折傷之暴，人有懼心，精銳銷耎，莫敢盡節正言，非所以昭有虞之聽，廣德美之風也。臣等竊深傷之，唯陛下留神省察。』

又《漢書・哀帝紀》 詔曰：『朕承宗廟之重，戰戰兢兢，懼失天心。間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許慎《說文》 心　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凡心之屬皆從心。

《後漢書・魯恭傳》 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

陛下親勞聖思，日昃不食，憂在軍役，誠欲以安定北垂，爲人除患，定萬世之計也。臣伏獨思之，未見其便。社稷之計，萬人之命，在於一舉。數年以來，秋稼不熟，人食不足，倉庫空虛，國無畜積。會新遭大憂，人懷恐懼。陛下躬大聖之德，履至孝之行，盡諒陰三年，聽於冢宰。百姓闃然，三時不聞鑾蹕之音，莫不懷思皇皇，若有求而不得。今乃以盛春之月，興發軍役，擾動天下，以事戎夷，誠非所以垂恩中國，改元正時，由內及外也。

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其所者，則天氣爲之舛錯，況於人乎？故愛人者必有天報。昔太王重人命而去邠，故獲上天之祐。夫戎狄者，四方之異氣也。蹲夷踞肆，與鳥獸無別。若雜居中國，則錯亂天氣，汙辱善人，是以聖王之制，羈縻不絕而已。

今邊境無事，宜當修仁行義，尚於無爲，令家給人足，安業樂産。夫人道乂於下，則陰陽和於上，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夷狄重譯而至矣。《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我而吉已。夫以德勝人者昌，以力勝人者亡。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臧於史侯河西，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前太僕祭肜遠出塞外，卒不見一胡而兵已困矣。白山之難，不絶如綖，都護陷沒，士卒死者如積，迄今被其辜毒。孤寡哀思之心未弭，仁者念之，以爲累息，柰何復欲襲其迹，不顧患難乎？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使者在道，分部督趣，上下相迫，民聞之急亦已甚矣。三輔、并、凉少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此其不合天心之效也。羣僚百姓，咸曰不可，陛下獨柰何以一人之計，棄萬人之命，不卹其言乎？上觀天心，下察人志，足以知事之得失。臣恐中國不爲中國，豈徒匈奴而已哉！惟陛下留聖恩，休罷士卒，以順天心。

又《後漢書・鍾離意傳》 車駕數幸廣成苑，意以爲從禽廢政，常當車陳諫般樂遊田之事，天子卽時還宮。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意詣闕免冠上疏曰：『伏見陛下以天時小旱，憂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應天心者邪？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宮室榮邪？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臣意以匹夫之才，無有行能，久食重祿，擢備近臣，比受厚賜，喜懼相並，不勝愚戇征營，罪當萬死。』帝策詔報曰：『湯引六事，咎在一人。其冠履，勿謝。比上天降旱，密雲數會，朕戚然慙懼，思獲嘉應，故分布禱請，闚候風雲，北祈明堂，南設雩場。今又勑大匠止作諸宮，減省不急，庶消災譴。』詔因謝公卿百僚，遂應時澍雨焉。

又《後漢書・和帝紀》 丙寅，詔曰：『朕以眇末，承奉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濟河之域，凶饉流亡，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惟官人不得於上，黎民不安於下，有司不念寬和，而競爲苛刻，覆案不急，以妨民事，甚非所以上當天心，下濟元元也。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又《後漢書・李固傳》 固對曰：

臣聞王者父天母地，實有山川。王道得則陰陽和穆，政化乖則崩震爲災。斯皆關之天心，效於成事者也。夫化以職成，官由能理。古之進者，有德有命；今之進者，唯財與力。伏聞詔書務求寬博，疾惡嚴暴。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名者，必加遷賞；其存寬和無黨援者，輒見斥逐。是以淳厚之風不宣，彫薄之俗未革。雖繁刑重禁，何能有益？前孝安皇帝變亂舊典，封爵阿母，因造妖孽，使樊豐之徒乘權放恣，侵奪主威，改亂嫡嗣，至令聖躬狼狽，親遇其艱。既拔自困殆，龍興卽位，天下喁喁，屬望風政。積敝之後，易致中興，誠當沛然思惟善道；而論者猶云，方今之事，復同於前。臣伏從山草，痛心傷臆。實以漢興以來，三百餘年，賢聖相繼，十有八主。豈無阿乳之恩？豈忘貴爵之寵？然上畏天威，俯案經典，知義不可，故不封也。今宋阿母雖有大功勤謹之德，但加賞賜，足以酬其勞苦；至於裂土開國，實乖舊典。聞阿母體性謙虛，必有遜讓，陛下宜許其辭國之高，使成萬安之福。

夫妃后之家所以少完全者，豈天性當然？但以爵位尊顯，專總權柄，天道惡盈，不知自損，故至顛仆。先帝寵遇閻氏，位號太疾，故其受禍，曾不旋時。《老子》曰：『其進銳，其退速也。』今梁氏戚爲椒房，禮所不臣，尊以高爵，尚可然也。而子弟羣從，榮顯兼加，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宜令步兵校尉冀及諸侍中還居黃門之官，使權去外戚，政歸國家，豈不休乎！

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埶振天下，子弟祿仕，曾無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僞之徒，望風進舉。今可爲設常禁，同之中臣。

昔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不許，賜錢千萬。所以輕厚賜，重薄位者，爲官人失才，害及百姓也。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真。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刺周王變祖法度，故使下民將盡病也。

今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埶重，責之所歸。若不平心，災眚必至。誠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刺史、二千石，外統職事，內受法則。夫表曲者景必邪，源清者流必

絜，猶叩樹本，百枝皆動也。《周頌》曰：『薄言振之，莫不震疊。』此言動之於內，而應於外者也。（猶）〔由〕此言之，本朝號令，豈可蹉跌？ 開隙一開，則邪人動心；利競暫啓，則仁義道塞。刑罰不能復禁，化導以之寖壞。此天下之紀綱，當今之急務。陛下宜開石室，陳圖書，招會羣儒，引問失得，指摘變象，以求天意。其言有中理，即時施行，顯拔其人，以表能者。則聖聽日有所聞，忠臣盡其所知。又宜罷退宦官，去其權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黃門五人，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如此，則論者厭塞，升平可致也。臣所以敢陳愚瞽，冒昧自聞者，儻或皇天欲令微臣覺悟陛下。陛下宜熟察臣言，憐赦臣死。【略】

因議立嗣，固引司徒胡廣、司空趙戒，先與冀書曰：『天下不幸，仍遭大憂。皇太后聖德當朝，攝統萬機，明將軍體履忠孝，憂存社稷，而頻年之閒，國祚三絕。今當立帝，天下重器，誠知太后垂心，將軍勞慮，詳擇其人，務存聖明。然愚情眷眷，竊獨有懷。遠尋先世廢立舊儀，近見國家踐祚前事，未嘗不詢訪公卿，廣求羣議，令上應天心，下合衆望。且永初以來，政事多謬，地震宮廟，彗星竟天，誠是將軍用情之日。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昔昌邑之立，昏亂日滋，霍光憂愧發憤，悔之折骨。自非博陸忠勇，延年奮發，大漢之祀，幾將傾矣。至憂至重，可不熟慮！ 悠悠萬事，唯此爲大。國之興衰，在此一舉。』冀得書，乃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固、廣、戒及大鴻臚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爲嗣。先是蠡吾侯志當取冀妹，時在京師，冀欲立之。衆論既異，憤憤不得意，而未有以相奪。中常侍曹騰等聞而夜往說冀曰：『將軍累世有椒房之親，秉攝萬機，賓客縱橫，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果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冀意氣凶凶，而言辭激切。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憚之。皆曰：『惟大將軍令。』而固獨與杜喬堅守本議。冀厲聲曰：『罷會。』固意既不從，猶望衆心可立，復以書勸冀。冀愈激怒，乃說太后先策免固，竟立蠡吾侯，是爲桓帝。

又《後漢書・段熲傳》 時張奐上言：『東羌雖破，餘種難盡，熲性輕果，慮負敗難常。宜且以恩降，可無後悔。』詔書下熲。熲復上言：『臣本知東羌雖衆，而輭弱易制，所以比陳愚慮，思爲永寧之筭。而中郎將張奐，說虜強難破，宜用招降。聖朝明監，信納瞽言，故臣謀得行，奐計不用。事埶相反，遂懷猜恨。信叛羌之訴，飾潤辭意，云臣兵累見折衂，又言羌一氣所生，不可誅盡，山谷廣大，不可空靜，血流汙野，傷和致災。臣伏念周秦之際，戎狄爲害，中興以來，羌寇最盛，誅之不盡，雖降復叛。今先零雜種，累以反覆，攻沒縣邑，剽略人物，發冢露尸，禍及生死，上天震怒，假手行誅。昔邢爲無道，衛國伐之，師興而雨。臣動兵涉夏，連獲甘澍，歲時豐稔，人無疵疫。上占天心，不爲災傷；下察人事，衆和師克。自橋門以西，落川以東，故（宮）〔官〕縣邑，更相通屬，非爲深險絕域之地，車騎安行，無應折衂。案奐爲漢吏，身當武職，駐軍二年，不能平寇，虛欲修文戢戈，招降獷敵，誕辭空說，僭而無徵。何以言之？ 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鯁。故遠識之士，以爲深憂。今傍郡戶口單少，數爲羌所創毒，而欲令降徒與之雜居，是猶種棫棘於良田，養虺蛇於室內也。故臣奉大漢之威，建長久之策，欲絕其本根，不使能殖。本規三歲之費，用五十四億，今適朞年，所耗未半，而餘寇殘燼，將向殄滅。臣每奉詔書，軍不內御，願卒斯言，一以任臣，臨時量宜，不失權便。』

天　道

《史記・伯夷叔齊列傳》 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邪？ 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 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蹠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 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余甚惑焉，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

《漢書・魏相傳》 元康中，匈奴遣兵擊漢屯田車師者，不能下。上與後將軍趙充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出兵擊其右地，使不敢復擾西域。相上書諫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

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間者匈奴嘗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車師，不足致意中。今聞諸將軍欲興兵入其地，臣愚不知此兵何名者也。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食草萊之實，常恐不能自存，難於動兵。「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兵雖勝，猶有後憂，恐災害之變因此以生。今郡國守相多不實選，風俗尤薄，水旱不時。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臣愚以爲此非小變也。今左右不憂此，乃欲發兵報纖介之忿於遠夷，殆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願陛下與平昌侯、樂昌侯、平恩侯及有識者詳議乃可。』上從(其)〔相〕言而止。

又《漢書・杜欽傳》 欽對曰：『臣聞天道貴信，地道貴貞；不信不貞，萬物不生。生，天地之所貴也。王者承天地之所生，理而成之，昆蟲草木靡不得其所。王者法天地，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克己就義，恕以及人，『六經』之所上也。不孝，則事君不忠，涖官不敬，戰陳無勇，朋友不信。孔子曰：「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孝，人行之所先也。觀本行於鄉黨，考功能於官職，達觀其所舉，富觀其所予，窮觀其所不爲，乏觀其所不取，近觀其所爲(主)，遠觀其所主。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取人之術也。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今漢家承周秦之敝，宜抑文尚質，廢奢長儉，表實去僞。孔子曰「惡紫之奪朱」，當世治之所務也。臣竊有所憂，言之則拂心逆指，不言則漸日長，爲禍不細，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違忠而耦意。臣聞玩色無厭，必生好憎之心；好憎之心生，則愛寵偏於一人；愛寵偏於一人，則繼嗣之路不廣，而嫉妒之心興矣。如此，則匹婦之說，不可勝也。唯陛下純德普施，無欲是從，此則衆庶咸說，繼嗣日廣，而海內長安。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

又《漢書・元后傳》 京兆尹王章素剛直敢言，以爲鳳建遣共王之國非是，乃奏封事言日蝕之咎矣。天子召見章，延問以事，章對曰：『天道聰明，(佐)〔佑〕善而災惡，以瑞異爲符效。今陛下以未有繼嗣，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重社稷，上順天心，下安百姓。此正義善事，當有祥瑞，何故致災異？災異之發，爲大臣顓政者也。今聞大將軍猥歸日蝕之咎於定陶王，建遣之國，苟欲使天子孤立於上，顓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蝕，陰侵陽，臣顓君之咎，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天子曾不一舉手，鳳不內省責，反歸咎善人，推遠定陶王。且鳳誣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樂昌侯商本以先帝外屬，內行篤，有威重，位歷將相，國家柱石臣也，其人守正，不肯詘節隨鳳委曲，卒用閨門之事爲鳳所罷，身以憂死，衆庶愍之。又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託以爲宜子，內之後宮，苟以私其妻弟。聞張美人未嘗任身就館也。且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腸正世，況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此三者皆大事，陛下所自見，足以知其餘，及它所不見者。鳳不可令久典事，宜退使就第，選忠賢以代之。』

又《漢書・杜鄴傳》 是時，帝祖母定陶傅太后稱皇太太后，帝母丁姬稱帝太后，而皇后卽傅太后從弟子也。傅氏侯者三人，丁氏侯者二人。又封傅太后同母弟子鄭業爲陽信侯。傅太后尤與政專權。元壽元年正月朔，上以皇后父孔鄉侯傅晏爲大司馬衞將軍，而帝舅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臨拜，日食，詔舉方正直言。扶陽侯韋育舉鄴方正，鄴對曰：

臣聞禽息憂國，碎首不恨；卞和獻寶，刖足願之。臣幸得奉直言之詔，無二者之危，敢不極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陽；女雖貴，猶爲其國陰。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春秋》不書紀侯之母，陰義殺也。昔鄭伯隨姜氏之欲，終有叔段簒國之禍；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而遭居鄭之危。漢興，呂太后權私親屬，又以外孫爲孝惠后，是時繼嗣不明，凡事多晻，晝昏冬雷之變，不可勝載。竊見陛下行不偏之政，每事約儉，非禮不動，誠欲正身與天下更始也。然嘉瑞未應，而日食地震，民訛言行筭，傳相驚恐。案《春秋》災異，以指象爲言語，故在於得一類而達之也。日食，明陽爲陰所臨，坤卦乘離，明夷之象也。坤以法地，爲土爲母，以安靜爲德。震，不陰之效也。占象甚明，臣敢不直言其事！

昔曾子問從令之義，孔子曰：『是何言與！』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理者，故無可間也。前大司馬新都侯莽退伏弟家，以詔策決，復遣就國。高昌侯宏去蕃自絕，猶受封土。制書侍中駙馬都尉遷不忠巧佞，免歸故郡，閱未旬月，則有詔還，大臣奏正其罰，卒不得遣，而反兼官奉使，顯寵過故。及陽信侯業，皆緣私君國，非功義所止。諸外家昆弟無賢不肖，並侍帷幄，布在列位，或典兵衞，或將軍屯，寵意並於一家，積貴之勢，世所希見所希聞也。至乃並置大司馬將軍之官。皇甫雖盛，三桓雖隆，魯爲作三軍，無以甚此。當拜之日，晻然日食。不在前後，臨事而發者，明陛下謙遜無專，承指

非一，所言輒聽，所欲輒隨，有罪惡者不坐辜罰，無功能者畢受官爵，流漸積猥，正尤在是，欲令昭昭以覺聖朝。昔詩人所刺，《春秋》所譏，指象如此，殆不在它。由後視前，忿邑非之，逮身所行，不自鏡見，則以爲可，計之過者。疏賤獨偏見，疑內亦有此類。天變不空，保右世主如此之至，奈何不應！

臣聞野雞著怪，高宗深動；大風暴過，成王怛然。願陛下加致精誠，思承始初，事稽諸古，以厭下心，則黎庶羣生無不說喜，上帝百神收還威怒，禎祥福祿何嫌不報！

《後漢書・李固傳》 出爲廣漢雒令，至白水關，解印綬，還漢中，杜門不交人事。歲中，梁商請爲從事中郎。商以后父輔政，而柔和自守，不能有所整裁，灾異數見，下權日重。固欲令商先正風化，退辭高滿，乃奏記曰：『《春秋》褒儀父以開義路，貶無駭以閉利門。夫義路閉則利門開，利門開則義路閉也。前孝安皇帝內任伯榮、樊豐之屬，外委周廣、謝惲之徒，開門受賂，署用非次，天下紛然，怨聲滿道。朝廷初立，頗存清靜，未能數年，稍復墮損。左右黨進者，日有遷拜，守死善道者，滯涸窮路，而未有改敝立德之方。又即位以來，十有餘年，聖嗣未立，羣下繼望。可令中宮博簡嬪媵，兼採微賤宜子之人，進御至尊，順助天意。若有皇子，母自乳養，無委保妾醫巫，以致飛燕之禍。明將軍望尊位顯，當以天下爲憂，崇尚謙省，垂則萬方。而新營祠堂，費功億計，非以昭明令德，崇示清儉。自數年以來，灾怪屢見，比無雨潤，而沈陰鬱泱。宮省之內，容有陰謀。孔子曰：「智者見變思刑，愚者覩怪諱名。」天道無親，可爲祗畏。加近者月食既於端門之側。月者，大臣之體也。夫窮高則危，大滿則溢，月盈則缺，日中則移。凡此四者，自然之數也。天地之心，福謙忌盛，是以賢達功遂身退，全名養壽，無有怵迫之憂。誠令王綱一整，道行忠立，明公踵伯成之高，全不朽之譽，豈與此外戚凡輩耽榮好位者同日而論哉！固狂夫下愚，不達大體，竊感古人一飯之報，況受顧遇而容不盡乎！』商不能用。

天體演化論

《韓詩外傳》卷五 德也者，包天地之美，配日月之明，立乎四時之調，覽乎陰陽之交，寒暑不能動也，四時不能化也，斂乎太陰而不濕，散乎太陽而不枯。鮮潔清明而備，嚴威務疾而神。競清而福乎天地之間者，德也。

又卷四 傳曰：天地有合，則生氣有精矣。陰陽消息，則變化有時矣。

揚雄《太玄・太玄瑩》 天地開闢，宇宙(祏)〔拓〕坦。天元咫步，日月紀數。周渾曆紀，羣倫品庶。或合或離，或嬴或踦。故曰：假哉天地，啗函啓化，罔裕於玄。終始幽明，表贊神靈。太陽乘陰，萬物該兼。周流九虛，而禍福絓羅。

凡十有二始，羣倫抽緒，故有一、二、三，以絓以羅，玄術瑩之。鴻本五行，九位施重，上下相因，醜在其中，玄術瑩之。天圜地方，極植中央，動以曆靜，時乘十二，以建七政，玄術瑩之。斗振天而進，日違天而退；或振或違，以立五紀，玄術瑩之。植表施景，(榆)〔揄〕漏率刻，昏明考中，作者以戒，玄術瑩之。泠竹爲管，室灰爲候，以揆百度；百度既設，濟民不誤，玄術瑩之。東西爲緯，南北爲經；經緯交錯，邪正以分，吉凶以形，玄術瑩之。鑿井澹水，鑽火戀木，流金陶土，以和五美；五美之資，以資百體，玄術瑩之。奇以數陽，偶以數陰，奇偶推演，以計天下，玄術瑩之。六始爲律，六間爲呂，律呂既協，十二以調，日辰以數，玄術瑩之。方州部家，八十一所，畫下中上，以表四海，玄術瑩之。一辟、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少則制衆，無則治有，玄術瑩之。古者不(遷)〔霆〕不虞，慢其思慮，匪筮匪卜，吉凶交瀆；於是聖人乃作蓍龜，鑽精倚神，菲知休咎，玄術瑩之。是故欲知不可知，則擬之以乎卦兆；測深摹遠，則索之以乎思慮。二者其以精立乎？夫精以卜筮，神動其變；精以思慮，謀合其適；精以立正，莫之能仆；精以有守，莫之能奪。故夫抽天下之蔓蔓，散天下之混混者，非精其孰能之？

夫作者，貴其有循而體自然也。其所循也大，則其體也壯；其所循也小，則其體也瘠。其所循也直，則其體也渾；其所循也曲，則其體也散。故不擢所有，不彊所無。譬諸身，增則贅，而割則虧。故質幹在乎自然，華藻在乎(人事)人事也。(具)〔其〕可損益歟？夫一一所以摹始而測深也，三三所以盡終而極崇也，二二所以參事而要中也。人道象焉。〔務〕其事而不務其辭，多其變而不多其文也。不約則其指不詳，不要則其應不博，不渾則其事不散，不沈則其意不見。是故文以見乎質，辭以睹乎情，觀其施辭，則其心之

所欲者見矣。

夫道有因有循，有革有化。因而循之，與道神之；革而化之，與時宜之。故因而能革，天道乃得；革而能因，天道乃馴。夫物不因不生，不革不成。故知因而不知革，物失其則；知革而不知因，物失其均。革之匪時，物失其基。因之匪理，物喪其紀。因革乎因革，國家之矩范也。矩范之動，成敗之効也。

立天之經曰陰與陽，形地之緯曰從與橫，表人之行曰晦與明。陰陽曰合其判，從橫曰緯其經，晦明曰別其材。陰陽該極也，經緯所遇也，晦明質性也。陽不陰，無與合其施；經不緯，無以成其誼；明不晦，無以別其德。陰陽所以抽嘖也，從橫所以瑩理也，明晦所以昭事也。（嘖情也抽，理也瑩，事也昭）（抽嘖也，瑩理也，昭事也），君子之道也。

往來熏熏，得亡之門。夫何得何亡？得福而亡禍也。天地福順而禍逆，山川福庳而禍高，人道福正而禍邪。故君子內正而外馴，每以下人。是以動得福而亡禍也。福不醜不能生禍，禍不好不能成福。醜好乎，醜好乎！醜好，君子所以亶表也。夫福樂終而禍憂始。天地所貴曰福，鬼神所祐曰福，人道所喜曰福。其所賤（在）惡皆曰禍。故惡福甚者其禍亢。晝人之禍少，夜人之禍多，晝夜散者其禍福雜。

又《太玄・太玄數》 昆侖天地而產蓍。參珍睟精三以（榡）（揉）數，散幽於三重而立家，旁擬兩儀則覩事，逢遭並合揮繫其名而極命焉。精則經疑之事其質乎？令曰：假太玄，假太玄孚貞，爰質所疑於神於靈。休則逢陽，星時數辭從；咎則逢陰，星時數辭違。凡筮有道：不精不筮，不疑不筮，不軌不筮，不以其占不若不筮。（神靈之）神靈之曜曾越卓。

三十有六而筴視焉。天以三分，終於六成，故十有八策。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地則虛三以扮天（之）十八也。別一以挂於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搜之，並餘於芳。一芳之後（而）（再）數，其餘七爲一，八爲二，九爲三。六筭而策道窮也。逢有下中上，下思也，中福也，上禍也。思、福、禍各有下中上。以晝夜別其休咎焉。極一爲二，極二爲三，極三爲推，推三爲贏贊；贊贏入表，表贏入家。家贏入部，部贏入州，州贏入方，方贏則玄。一從二從三從，是謂大休。一從二從三違，始中休，終咎。一從二違三違，始中咎，終休。一違二從三從，始咎，中終休。一違二違三從，始中咎，終休。一違二違三違，是謂大咎。占有四：或星，或時，或數，或辭。且則用經，夕則用緯。觀始中，決從終。

三八爲木，爲東方，爲春，日甲乙，辰寅卯，聲角，色青，味酸，臭羶，形詘信，生火，勝土，時生，藏脾，佈志，性仁，情喜，事貌，用恭，撝肅，徵旱，帝太昊，神勾芒，星從其位，類爲鱗，爲雷，爲鼓，爲恢聲，爲新，爲躁，爲戶，爲牖，爲嗣，爲承，爲葉，爲緒，爲赦，爲解，爲多子，爲出，爲予，爲竹，爲草，爲果，爲實，爲魚，爲疏器，（爲規）爲田（爲規），爲木工，爲矛，爲青怪，爲（鼽）（鼽），爲狂。四九爲金，爲西方，爲秋，日庚辛，辰申酉，聲商，色白，味辛，臭腥，形革，生水，勝木，時殺，藏肝，佈魄，性誼，情怒，事言，用從，撝乂，徵雨，帝少昊，神蓐收，星從其位，類爲毛，爲毉，爲巫祝，爲猛，爲舊，爲鳴，爲門，爲山，爲限，爲邊，爲城，爲骨，爲石，爲環珮，爲首飾爲重寶，（爲大哆）爲釦器，爲春，爲椎，爲力，爲縣，爲燧，爲兵，爲械，爲齒，爲角，爲螫，爲毒，爲狗，爲入，爲取，爲罕，爲（袞）（寇），爲賊，爲理，爲矩，爲金工，爲鉞，爲白怪，爲瘖，爲（譖）（僭）。二七爲火，爲南方，爲夏，日丙丁，辰巳午，聲徵，色赤，味苦，臭焦，形上，生土，勝金，時養，藏肺，佈魂，性禮，情樂，事視，用明，撝哲，徵熱，帝炎帝，神祝融，星從其位，類爲羽，爲竈，爲（絲）（絲），爲網，爲索，爲珠，爲文，爲駮，爲印，爲綬，爲書，爲輕，爲高，爲臺，爲酒，爲吐，爲射，爲戈，爲甲，爲叢，爲司馬，（爲禮），爲繩，爲火工，爲刀，爲赤怪，爲盲，爲舒。一六爲水，爲北方，爲冬，日壬癸，辰子亥，聲羽，色黑，味鹹，臭朽，形下，生木，勝火，時藏，藏腎，佈精，性智，情悲，事聽，用聰，撝謀，徵寒，帝顓頊，神玄冥，星從其位，類爲介，爲鬼，爲祠，爲廟，爲井，爲穴，爲寶，爲鏡，爲玉，爲履，爲遠行，爲勞，爲血，爲膏，爲貪，爲含，爲蟄，爲火獵，爲閉，爲盜，爲司空，爲法，爲准，爲水工，爲盾，爲黑怪，爲聾，爲急。五五爲土，爲中央，爲四維，日戊（已）（己），辰辰（戌丑未）（未戌丑），聲宮，色黃，味甘，臭芳，形殖，生金，勝水，時該，藏心，佈神，性信，情恐懼，事思，用（睿）（睿），撝聖，徵風，帝黃帝，神后土，星從其位，類爲其（祼）（祼），爲封，爲缾，爲宮，爲宅，爲中霤，爲內事，爲織，爲衣，爲裘，爲繭，爲絮，爲牀，爲薦，爲馴，爲懷，爲腹器，爲脂，爲漆，爲膠，爲囊，爲包，爲輿，爲轂，爲稼，爲畜，爲食，爲宝，爲棺，爲（犢）（櫝），爲衢，爲會，爲都，爲度，爲量，爲土工，爲弓矢，爲黃怪，爲愚，爲牟。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

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其以爲律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蔟，太蔟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並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其以爲度也，皆生黃鍾。甲(己)〔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以情質，律以和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

九天：一爲中天，二爲羨天，三爲從天，四爲更天，五爲睟天，六爲廓天，七爲減天，八爲沈天，九爲成天。九地：一爲泥沙，二爲澤池，三爲沚崖，四爲下田，五爲中田，六爲上田，七爲下山，八爲中山，九爲上山。九人：一爲下人，二爲平人，三爲進人，四爲下祿，五爲中祿，六爲上祿，七爲失志，八爲疾瘀，九爲極。九體：一爲手足，二爲臂脛，三爲股肱，四爲(要)〔腰〕，五爲腹，六爲肩，七爲暇咄，八爲面，九爲顙。九屬：一爲玄孫，二爲曾孫，三爲仍孫，四爲子，五爲身，六爲父，七爲祖父，八爲曾祖父，九爲高祖父。九竅：一六爲前，爲耳，二七爲目，三八爲鼻，四九爲口，五五爲後。九序：一爲孟孟，二爲孟仲，三爲孟季，四爲仲孟，五爲仲仲，六爲仲季，七爲季孟，八爲季仲，九爲季季。九事：一爲規模，二爲方沮，三爲自如，四爲外他，五爲中和，六爲盛多，七爲消，八爲耗，九爲盡弊。九年：一爲一十，二爲二十，三爲三十，四爲四十，五爲五十，六爲六十，七爲七十，八爲八十，九爲九十。

推玄筭：家一置一，二置二，三置三。部一勿增，二增三，三增六。州一勿增，二增九，三增十八。方一勿增，二增二十七，三增五十四。求表之贊置玄姓去太始策數，減而九之，增贊。去玄數半之，則得贊去冬至日數矣。偶爲所得日之夜，奇爲所(得)〔得〕明日之晝也。求星：從牽牛始，除筭盡則是其日也。

《乾坤鑿度》卷上《乾鑿度》(庖犧氏先文，公孫軒轅氏演古籀文，蒼頡修爲上下二篇蒼頡，黃帝史官。其注亦是蒼頡。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黃帝曰，太古百皇，闢基文籀。離厚反。又直祐反。非周宣王時史籀也。遽理微萌，始有熊氏。有熊氏庖犧氏，亦名蒼牙也。知生化柢，晤茲天心。與天同生，知化之本柢。晤，曉也。天垂萬物之心，令羣物不息。柢，本也。〇案，息字原本作惠，從明范欽本改正。柢字原本作托，范本作氏，並誤。今據文改正。譆念虞思慷慨，方查反。慮萬源無成。聖人知化，萬源不成。其流慷慨，盡聖與智。設幾敎門，源流之性大行〇案，與字原本誤作無，門字原本誤作門，今從范本改正。既然物出始俾太易者也。太易，天地未分，乾坤不形也。太易始著，太極成。太極成，乾坤行。太易無也，太極有也。太易從無入有，聖人知太易有理未形，故曰太易。老神氏曰，天英氏。性無生，天地未分之時無生。生復體，生與性，天道精還，復歸本體，亦是從無入有。天性情，地曲巧，未盡大道，各不知其自性。乾坤既行，太極大成。太極者物象，與天同極。天產聖人，躭射萬源，立乾坤二體。設用張弛，究天性與情，曉地曲育巧成之道。躭音指。黃帝曰，聖人索顚作天索易。盈跂反。以地俯仰而象遠近，而物浩而功然而立。古聖人有巢氏求索顚危之意，若天之懸遠。求平易之理，若地之順道。又庖犧氏中聖，始畫八卦，錯文字契。仰觀其乾象，俯察其地理。用器遠近，配物畫卦。立文書垂訓後晚。浩大之功成。然者，容易之立，不失其德位。太古斷元，聖人法地極，先生而設位。物成而麗諸形。錯煸班者雜文。〇案，生字原本誤作王，煸字原本誤作編，今並從范本。以文，改茹乳血茹塞。以魚，虞獸以韋，上齒以毒。古前字。法物以徑。後字。析荈以筞，運蓍以數，王天下者也。以太古斷元。有巢氏以前，元氣已斷爲天。又聖人法物以地，有巢氏之法地物用。注云，物者，魂氣。太極立萬彙成物。成而麗形，物纔成。麗著形性已上。太古先造，不知何氏之爲也。已後聖人者，庖犧氏錯煸以文，智雜綵煸爛合成籀文，非篆非綈也。云以鳥跡，非也。改茹血毛成田漁，獵狩革皮爲冠皮服。上齒，古太老先以前，未及甲曆歲紀。人老以齒爲前長，老民法物，以後者後也。今萬物作法而成虞獵也。革，皮也。〇案，注中先造，范本作元造。人老二句疑有脫誤。太易變敎民不倦。聖人觀太易之太變，使萬彙不倦。日用日增，日死日生。大化行也。有形之類，生於無形者也。太初而後有太始，萬彙有形始生。太始而後有太素，萬物素質者也，質素未離混元。有形始於弗不也形，有法始於弗法。太易氣未分，太初氣始見，太始物有形，太素萬物素質由淳在。極先元見軏轍，法度而道，行大道也。像倨申舒也。章流，立文以詁。詁訓息孫而後傳授天老氏，而後傳授於混沌氏，遽文化源之文，太易萌始之理，萬物不知性命，人究得其物源。大化變流。息孫，聖人。恐大法不行，遽疾傳授。而後授天英氏，而後傳無懷氏，是天雄之生無懷。古聖德智大行，知物無益，又法天地春生夏長秋死冬藏而濟時者也。〇案，注天雄疑當作天英。而後傳授中孫炎帝神農氏。中聖古法淳物，元造不足，益之器用。農穀衣蘊，辛勞反，細草。以衣御形也。高以飾乘，卑以飾足。先文古淳，無飾字，云裝褫。高者，老上之名也。以乘裝行。卑者，下奉之名，以裝足步。右從跣變以冠履也。而後傳烈山氏，而後授三孫帝釐氏，次授老孫氏。老孫氏，公孫氏也，軒

轅氏也。公孫軒轅氏益之，法神器車符，文左武右，三器備御。三器者，國器家器祀器，而設武戈刃。自上古及下帝孫大熟。大熟者，熟成道法也。化演設民弗倦，益物弗限。增多日益限止。盡秘先之，旨闕接引。大道大法大化，秘機謀籌，咸亨帝業，民用不知者也。聖人顯其機智。密不萌，形萌也。動不知，來知也。聖人曰，凡言聖人，庖犧氏云聖人也。乾坤對，太易興，設法軏，壞而息。大道壞亦息。智之易，亦字變動者也，聖人法也。〇案，上注及此文二亦字，疑作易。變動，范本作變易。八卦變，策象數，庶物老，天地限，以爲則。太易行於乾坤，乾坤作用於太易。八卦變，萬彙隨卦爻之用，盡天地之老。代限，古極也。易理順時變化，不着一方。故曰智之易。變易，變神也。庖氏先文乾鑿宅。古宅字，今變也。〇案，注宅字，疑當從度。後同。勑天門以爲名。乾者，天門。坤者，人門。於後說備也。古有先文，未析眞冥。古有先文，未析開名目次第之也。

太古文目太古距庖氏有上云文，不知何述其源也。

先元皇介，而後有垂皇策，而後有萬形經，古文字無經字。而後有乾文緯，緯者，古本經已後，不知緯字何也。經之與緯，是縱橫之字。而後有乾鑿宅，古庀字。坤鑿庀。〇案，坤鑿庀三字，當是正文誤入注中。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龜書是也，兆象。而後有河圖八文。河圖者，河中得天書文圖。詔龍啣出，似非綈非文。而後風后演云，天一太一，星斗同衡，卦錄神筭，通天下之鉗奧。神謨，先兆之名。〇案，之鉗奧三字，原本誤作邊鉗與，今從范本。鉗似應作鈐。而後有希夷名，天文，後說。而後有含文嘉，亦名瑞文。而後有稽命圖，筭文。而後有墳文，而後有八文大籀。案，此二字，疑小注混入正文。范本無。而後有元命(包)〔苞〕，一十四文。大行帝用。垂皇策與乾文緯，乾坤二鑿庀，此三文說易者也。已上三文說易之源，契通大化。易動天元，變易不定。知生死之說，究天地情性，與神冥運氣象。日月不能逃其數，萬彙不能隱其徵，運天地大道者也。元皇分。雖測問隱隱，古陰陽字。古無陰陽字，以乾坤字便爲陰陽。術行大旨也。考靈經，考者，成也。諸靈術行化，本於代。希夷，名天象之名。三恒三官，內外中九道三十六圖之理，亦名渾同書，天墳文，古墳書。先墳而後典。八文籀，古文體，又先庖都也。

乾鑿度。聖人頤乾道浩大，以天門爲名也。乾者，天也，川也，先也。川者倚竪天者也。人乾也。乾者，乾天也。古乾字。乾燥元陽之名。天云太顯。乾燥下潤。今之乾者乾涸，非也。又天也。聖智畫卦爲三，三象川形。川倚立其天，亦爲天川浩蕩者。天之用乾，非天之用。〇案，其天疑當作其文。乾先也。聖文先天之名，故乾道天之名於後。古天，一前日天。古㝵字天。今一大爲天字。〇案，古天，疑當作古文。乾訓健。壯健不息，日行一度。經三千九百二十五里半，其文是渾同文。生物健。健，昊氣如此也。鑿者，開也。聖人開作。度者，度路又道。度，天地之度。其說後文也。聖人鑿開天路，顯彰化源。大天氏云，一大之物目天。名目作天，非天者也。物也。〇案，作字原本誤作非，今從范本。一塊之物目地，一炁之霈部也。名混沌。一混一炁一大俱物，不知何物，以名目爲之。聖人言先天也，物先者也。地者，下物後也。一氣分萬霸。霸也。萬性之物，分覺其形體也。是上聖鑿破虛無，斷氣爲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濛。濛者，息絕。黃帝曰，觀上古聖驅駉元化，駉，動也。急也，不住也。劈楷萬業，音不息。徒得爲懋，訓究體譯。訓，認識也。元肇頤浚澳，作沐懸心，輪薄不息，以啓三光。上飛籥，風雨下宋，突字。濟河沱聖人輪薄智惠，頤大道理，開三光，明上躍，風雨下宋，濟河沱之者，江名。若上下不止息也。得元氣，澄陰陽，正易大行萬彙生。上四事，聖人得源和緝，劈楷驅駉，不有煩擾。四理天下萬彙。易於世爲事幾，變易不定，能成萬彙者。上古變文爲字，變氣爲易，畫卦爲象，象成設位。庖氏畫卦，變文爲卦字也。古體與今不同。朴淳散成氣，氣實成物。物成性定，理之然。

古文八卦案此標題四字，原本誤脫，今據范本補入。

☰古文天字，今爲乾卦。重，聖人重三而成，立位得上下人倫，王道備矣。亦川字，覆萬物。

☷古壓地字，輔於乾。古聖人以爲坤卦。此文本於坤鑿度錄。後人益之，對乾位也。

☴古風字，今巽卦。風散萬物。天地氣脉不通，由風行之，逐形入也。案，范本入下無也字。風無所不入。

☶古山字，外陽內陰。聖人以山含元氣，積陽之氣成石，可感天雨，降石潤然。山澤通元氣。

☵古坎字。水情，內剛外柔。性下不上，恒附於氣也。大理在天潢篇。

☲古火字，爲離。內弱外剛，外威內暗。性上不下。聖人知炎光不入於地。

☳古雷字，今爲震，動。雷之聲形，能鼓萬物。息者起之，閉者啓之。

☱古澤之，今之兌。兌澤萬物，不有拒。上虛下實。理之澤萬物，象斷流曰澤。

昔者庖犧聖人，見萬象弗分，卦象位尠，益之以三倍，得內有形而外有

物，內爲體外爲事。八八推蕩，運造縱橫。求索覓源，尋頤究性，而然後成。

大象八

天乾地坤，日離月坎，風巽雷震，山艮澤兌。八象備萬象，生萬象萬形。有形之物爲象。

立乾坤巽艮四門

乾爲天門。聖人畫乾爲天門，萬靈朝會，衆生成。其勢高遠。重三三而九。九爲陽德之數，亦爲天德。天德兼坤，數之成也。成而後有九。萬形經曰，天門闢，元氣易，始於乾也。

坤爲人門。此合在坤度下文，今對乾文上先說。畫坤爲人門。萬物蠢然，俱受蔭育，象以準此。坤能德厚，迷遠，含和萬靈，資育人倫。人之法用，萬門起於地利。故曰人門。其德廣厚，迷體無首，故名無疆。數生而六。六者，純陰。懷剛殺，德配在天。坤形無德，下從其上。故曰順承者也。

巽爲風門，亦爲地戶。聖人曰，乾坤成氣，風行天地。運動由風氣成也。上陽下陰，順體入也。能入萬物，成萬物。扶天地生散萬物，風以性者。聖人居天地之間，性稟陰陽之道。風爲性體，因風正聖人性焉。萬形經曰，二陽一陰，無形道也。風之發洩由地出處，故曰地戶。戶者，牖戶。通天地之元氣。天地不通，萬物不蕃。案，通字原本誤作道，今從范本。

艮爲鬼冥門。上聖曰，一陽二陰，物之生於冥昧，氣之起於幽蔽。地形經曰，山者，艮也。地土之餘，積陽成體。石亦通氣，萬靈所止。起於冥門，言鬼其歸也。衆物歸於艮，艮者止也。止宿諸物，大齊而出。出後至於吕申。艮靜如冥暗，不顯其路，故曰鬼門。案，如字范本作而，古字如而相通，今仍從原本。

庖犧氏畫四象，立四隅，以定羣物發生門。而後立四正。四正者，定氣一，日月出沒二，陰陽交爭，三天地德正四。已上四正，八象中四正。於氣也，正天地不差忒。定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分秒出沒者，昏明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交爭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分秒德正，四象氣滿。

立坎離震兌四正

月坎也，水魄。聖人畫之二陰一陽，內剛外弱。坎者水。天地脉，周流無息。坎不平。月水滿而圓，水傾而昃，坎之缺也。月者，闕水道。聖人究得源脉，浙涉淪漣，上下無息。在上曰漢，在下曰脉。潮爲澮，隨氣曰濡。陰陽礴礉爲雨也。月陰精，水。爲天地信。順氣而潮。潮者，水氣來往，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案，險字原本誤作陰，今從范本。

日離火宮，正中而明。二陽一陰，虛內實外。明天地之目。萬形經曰，太陽順四方之氣。古聖曰，燭龍行東時肅清，行西時暖暾，行南時大暇，行北時嚴殺。順太陽實元煖熯。萬物形以鳥離燭龍。四方萬物嚮明承惠，煦德實而遲重。聖人則象，月卽輕疾，日則凝重。案，則，范本亦作卽。天地之理然也。

雷木震。日月出入門。日出震，月入於震。震爲四正，德形鼓萬物不息。聖人畫二陰一陽，不見其體。假自然之氣，順風而行。成勢作烈，盡時而息。天氣不和，震能飜息。萬物不長，震能鼓養。萬形經曰，雷，天地之性情也。情性之理自然，萬形經論。案，此四字疑衍文。

澤，金水兌。案，金水二字，原本誤作注文。今從范本。日月往來門。月出澤，日入於澤。四正之體，氣正元體。聖人畫之二陽一陰，重上虛下實。萬物燥，澤可及。天地怒，澤能悅。萬形惡，澤能美。應天順人。承順天者不違拒，應人者澤滋萬業。以帝王法之，故曰澤潤天地之和氣然也。

聖人索象畫卦

配身一取象二裁形三取物四法天地宜五分上下屬。

配身

乾爲頭首，坤爲胃腹，兌口，離目，艮手，震足。

取象法用

養身法頤，匹配法咸，造器設益，聚民以萃。

裁形變文古有四文，今象變有三文。後聖演陳六文，今又八文，以滋醇散不眞。朴散成氣者也。

順天文爲賁。象文互雜。設人文夬。書簡符圖。參鳥文離。五色文章。○案，此句原本誤作服牛馬隨。今從范本。范本離字作雜，亦誤。今併改正。象獸文革。五色文章。○案，此注複出，當有一誤。

取物制度

親疎噬嗑。間隔。御難設豫。防備預知。服牛馬隨。今畜隨人用。物敗以剝。物老剝盡。

法天地宜聖人遠取仰觀天象，以法其形畫卦。又，頤，地道之宜也。動，植也。

鼎象以器。神器傳國。苑閣法觀。壯觀宮庸。天市噬嗑。帛度斗肆。文昌六局夬。六苑六藉局。羽林法師。營壁屯伏。法漸地利。地有漸次生萬業。室法家人。室家內理。法定主屯。建王立侯。

分上下屬案，聖人索卦畫象條，有分上下屬之目。此四字當如上例，別爲題。舊本范本與上下文連寫，並誤。今據文改正。

聖人畫卦制度，則象取物。配形合天地之宜。索三女三男六十四象，以上下分之。陽三三十卦象陽用。○案，此句原本誤作三十四屬陽用。今從范本。陰四。三十四屬陰用。法上下分位。已上六象，聖人始定。

聖人設卦，以用蓍者，蓍靈草蕭蒿之類也。與天地氤氳氣齊生。若不是靈蓍，不應天地大數。蓍生至四十九莖者，是應天法也。生。聖人度以虛實，英草與天齊休。萬形經曰，蓍生地於殷。殷，中土也。凋殞一千歲。一百歲方生四十九莖，足承天地數。五百歲形漸幹實，七百歲無枝葉也。九百歲色紫如鐵色，一千歲上有紫氣，下有靈龍神龜伏於下。軒轅本經曰，紫蓍之下，五龍十朋伏隱。天生靈蓍，聖人採之。而用四十九，運天地之數，萬源由也。案，自聖人設卦以下，當別爲一節。舊本范本俱與上文相屬，誤。

象成數生

易起無。從無入有，有理若形。形及於變而象，象而後數。易名有四義，本日月相銜。日往月來。古日下有月爲易。又易者，生萬物不難故易，準天地也。又易。變易不定，輪轉交易。陰陽是爲交易。陰交於陽，陽交於陰。周圓反復，若圜不息，聖人之道。唯易無窮，神智通冥昧。易定不更改。天地名君臣，位父子，上下宜。蒼牙，靈昌有成，孔演明經。蒼牙，有熊氏庖犧得易源，入萬業作用。邇後昌成。昌成者，滋蔓昌溢。孔甚其引明，經緯大行於後世。以後代人蒼牙庖氏作易，文王昌成繇辭，孔子演行，未知何據。聖人鑿開虛無，畎流大道，萬彙滋溢，陰陽成數。

天數

一一者無也。九用之爲九。二十五數成爲用，盡二十五。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太極之數。羣物由此大數。

地數

二二者有偶也。六定性。三十乘上五滿。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地極之大數，物滿由此。

卦數六

三千八百四案，八字范本作六。又位大二十二萬八千二十四卦數。聖人通變，盡萬物之理性。吉凶，古無吉字，有損益，以卦生之。

爻數六

三百八十四通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聖人設卦爲人，爻爲事。卦爲物，爻爲始終。

衍天地合和數古無衍字，只云天地合數，內變萬象。

天地合一二得三，合九六，十三，十二餘一。合二十五及三十得五十五。天地之數五十五。

乾策二百一十六

一策三十六，策滿六千九百一十二。

坤策一百四十四坤不能，乾純太陽。

一策二十四，策滿四千六百八。

八策

萬一千五百二十。古人合策，同萬物。春生夏長，秋衰冬藏，四時也，各配四方。

日力月力力，其八卦生之氣力。黃帝四分亦不盡。法起於太古攝提之前，八逐方九千一百十四月七日。一遲一速，二十八日，周餘二十五分。

日八百四千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分秒七千五百六十五。

月一千五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十小分。五千六十七微母秒九十三不盡末。

八象大盡數

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盡九百八十七分小秒七十九分微。

生天數

天本一，而立一爲數源。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

運，五行先水。次木生火，次土及金。木仁，火禮，土信，水智，金義。又萬名經曰，水土兼智信，木火兼仁惠。五事天性，訓成人倫。

天地合策數五十五在前說

所用法古四十九，六而不用，驅之六虛。數，本生之數。所用六虛，上下四方各配之一。

蓍揲蓍法在蓍成經。

四營十八策，多少兼云而成其位。天造聖智，垂訓神謀。及爾子孫，敎授不墜者焉。

古文略

古天僿古地庀度籀紂宂突隱陰隩陽怕息澎參去軵輔尌立蘊燥。

惣釋二十九卦數例其問有數無數，假象假物。

屯六二十年乃字何不以七年與五年需上六三人三陽訟九二戶三百不言二百一百象中有數三褫同音師九二三錫何不言九錫比九五三驅何不言二驅與五驅同人九三三歲高陵何不二年五六年，何以三歲。蠱繇辭三日甲何不二日五日臨八月陽盡復繇辭七日何不五日來復。又上六十年何不九年剝九月陽盡頤六三十年何不三年坎六四簋二上六三歲案，此下有脫文。晉繇辭三接以柔進授，何不五接終日。明夷繇辭三日不食何不言五日二日不食。睽繇辭二女長女少女一車何不言三車解九二三狐何不二狐，何以三狐。損繇辭二簋何不用三三人少與多一人聖人淳一十朋何不以八朋七朋。益六二十朋數盡大損，益道皆反。夬繇辭五剛五陽萃初六一握默言一握近遠意。困初六三歲何不二歲五歲。革九三三就二就又何如。震六二遂七日何不八日三日，何不言五日得。漸九五三歲何不五歲。豐上六三歲何不二歲。旅六五一矢小巽九五三日何不言五日。三品何不五品七品。既濟九三三年未濟九四三年何不一年二年。○案，此節原文訛脫特甚，今悉據范本改正。

又卷下《坤鑿度》 坤鑿度者，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聖人法象，知元氣隤委，隤者，濁，委隤而不能上也。固甲作捍顯。浩字老物有甲堅固。氣老捍禦太顯也。凡捍怯拒上天也。○案，凡捍句有誤。孕靈坤僿。古地字也。坤者，非地之名，是地之作用，以象地。坤元，萬物之孕，靈皆從神化者也。聖人斷元，偶然成地。聖者，有巢之先，不知何氏。斷元。偶者疋偶。成天之功力者也。積土形不騫揣太極，有地極，成人極靈。古無人字，後作物爲人長塞之三材。聖人知有三極而立兩。兩道，天道地道也。如履薄厚，如資長極。萬形經曰，聖人知地道薄，與天有銳，更洪物資長也。爐灰經曰，灰者，死土。以天元氣練十周。十周者，一千歲，卻爲正神之土。其味猶辛。上聖以灰資地，塡圓塞化是也。灰可以資大土，令地不銳薄。聖人之大道，土重厚，物生甘。土薄，物辛酸。甘土生產物秀，而英實而已。又，天味辛，地味甘，理之然也。地土滋下不苦，以天者佽氣辛苦不息。每一日行一度，以假風輪扶之。一度三千九百二十五里步。○案，洪物，范注作法物。資地，范注作資土。天有太極，地有太壘。天極高遠，地極迷遠。黃帝曰，天地宜盡闔，音閤地道距水澈。天地盡有閤澈之所，聖人不能測度。地道以水盡爲澈。澈者，水窮也。女媧斷定足，其隤一址。其和氣散隤址不及。以天氣清輕，自然逐一，隤育羣物，址不能上也。○案，逐字原本誤作濁。今從范本。坤母運軸。注，女媧氏，地母經云，女媧姓風名媧。又曰，踰西華黑水有孕。女媧有神，斷地足立極，練五色氣。氣者石也，補天門缺，號曰女皇氏。有靈通萬物。決積水，巨海也。成八山封物，號地土宜，可食。道人神運軸，騰天元氣。令物生生相續，新新不停。十三代子孫法焉。運軸，蓄息也矣。而後大央氏，百庭氏，大元氏立，坤元成，萬物度。推其理，釋譯坤性，生育百靈，效法之道矣。古無之也矣。字後賢益之也。三氏續媧皇，化萬物也。

坤元十性

坤爲人門。以坤之萬物門戶，已在上文說元定爲人門。

坤德厚。薄不載羣物，重厚可以匹天，迷遠可以盡極。坤厚者，能載積氣。積氣者，山石聖神，不能窮其性也。

坤有勢。土德生而順其性，有岡阜崎壑之勢。天高西北勢上，地勢下。東南斯也。有理出萬形經說。

坤多利。陰極則殺，陰和則利。利者，土地滋澤，陰殺利者。物極則土侵殺利，柔極剛長，先霜及水，先柔後刑。陰中有殺，秋義殺也。

坤元有信。生物倍出，故曰有信。元有信也，已在上文說之。

易平，坤道平易。盈是反。北荒平易，萬里連均。夫海者三分。萬形經曰，坎北方，無海平易。北荒，迷遠也。

坤有大策。已在上文爻數也。

坤純陰正。萬形經曰，不正自咎，正順則正性存。上大道曰，上高則崩，自咎也。

坤法爲人腹。能藏大小荒穢，孕含好惡。法爲人腹事。末源藏包之也。○案，此注末字疑作本。

坤道有閉。閉塞源脉，性不發洩。萬物不化，名之括包。坤閉之時，物不植，聖賢不產，大林不立，大道將敗，名曰道匿。

希夷名曰元，有德十，其形名八。

坤有八色。 聖人立坤元，索八坤位。好惡產物，恐傷元氣。均之八色之理。萬形經曰，色由體性貌色。

東下西上，北黑南輕，中殷甘滋，厥土厚肌。音肥，實也。東鹹西淡，南汚北荒。南土輕浮，中土甘甜，下土汚澤。東鹵惡，西淡，土味辛赤。北黑，北荒多堅實也。

坤迤薄產，萬物衰少不成。厚有大永之林，少者劣也。〇案，注文赤北黑三字，疑有脫誤。

坤屬其體類有九。元氣裁坤之時，分之有九事。有性有化有屬，此女皇帝媧氏爲文具載。

一离火，二巽風，三兌金。

火爲坤母，巽爲离父，金乃坤孫。以坤爲聖人則之象也。屬黨。

坤性體性與體殊。前論性有十，後說體有三。

一刑殺，二默塞，三沉厚。

一刑者，陰體好殺，刑罰如此。默者，充靜充塞不動。沉者，勢不自舉，體沉也。

坤有變化

一虛，二簡順，三潔凝。體包萬物，能通其氣。虛，虛也簡，不違萬物。易承順於乾。順也反，體塞而潔。凝，固，重也。反戰凝，變理八卦也。

庖犧氏畫坤卦有四象，變理和蕩爲美，凌蕩爲惡。雜配不和，德匹成正。互體反交，形體不同。畫卦之始，諸同効之。

一惠位惠訓順也。

正八卦錯推，順吉逆凶。古無吉凶字，有損益字。不同正體，亦聖人惡之。變只如此，至變也。

坤來山附，地兼山謙。聖人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乃終得正。謙道不進也。昇位可讓，德无違衆，名曰謙。此變理惠正也。

二復反本

天地否，其物不通，化源塞。天地羣物俱蔽厄。地天泰，天地交，萬彙和，勑聖天元順物更通。復泰道也。

三蕩配

火下有地，晉。聖人曰，明而順，曰新其德，通進而有亨。順，蕩也。古無亨字。

地下有火，明夷。反體凌蕩，聖人不愈。

四凌配

山存地剥。落，下也。剥道，聖人凌犯相推盪象。若不和，萬物不爲美也。形若不正，萬業必爲崎斜。乾坤將盡，蹇剥而行，大崔嵬之敷也。

八卦坤道，聖人釋動植之源。

制靈經曰，天有九道。天有九道，日月恒經歷之道也。坤有四道。冥象化氣成。易有二道。吉凶坤四運者，上冥運。

冥運道聖人若乾之初，又不顯，隱默也。坤之初道，冥運塞源，同乾初也。

上冥運物，性包，蔽不顯其源，出處不知，潛隱罔差忒。石含璞，若木含榴。榴者，瘿之類。

象道

制靈經曰，假，恐訓至也。古文無解，生曰象。又假生曰寓。化象物邪，象正體元。含靈孕曰，天造羣物，地成大象。萬物立由象。聖人設象，象而自立。物因象有，象自物生。若植石玉出，舒魚龍出。匠蔬味窒，植蔬望甘窒，若不可食。由象化。

氣化元

老氏曰，坤氣不和，物出不遂。氣滯終沮，氣滿終氣，化不永。坤之元，體存氣，化存存。存，氣在也。元氣。賢與聖，元氣不斁產之。愚決癡，元氣不毀愚之。斁訓敗惡，毀訓及也。

物成坤化

坤道成，以元氣不侵害，萬物自彰。有害生不時，育不和。聖人之理，亦如此也。萬形經曰，虛木受元，體可滿千歲。體者，氣也。凡有壽永長之氣，因天地氤氳之元鶉入體，與天不朽。坤大軸，軸者，輔也。上發乃應。乾先而後坤，不敢事物。物先輔贊於乾，上發乃應也。庖氏曰，坤軸於乾順亨貞。亨貞字，古本無。今書之，不知何氏述也。先有行成字。行成者，亨貞也。軸依乾而行。乾一索而男，坤一索而女。依乾行道。乾爲龍，純顯氣，氣若龍。乾類爲長也。獸介之長爲尊，百甲軸之於龍，大軸也。坤爲馬。聖以類爲馬。馬者順行。坤亦有龍。太元曰土龍在坤，不敢爭。類馬思順，體唯坤順之。聖人知有上德，要下而奉，故顯尊也。坤之卑順，軸乾不敢爲龍。故稱馬，軸依之理也。

乾爲父，坤爲母。皆軸順天道，不可違化。父資母育，聖人法焉。乾君坤臣。從王事不敢違，无成有終。君唱臣和，上術下法。聖人畫卦，始有紀綱。唯淳德化，以行於君臣。父子夫婦定矣。乾稱德三，坤以奉六，故成乾九。君尊臣卑，下以職上。聖人以索，先乃成之，而奉六後也。已載於上經文。乾二十五，是坤乘之。坤軸三十。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得軸配者。在上文說之矣。乾位爻六，坤承奉六。得三十六策，地乘天道，萬源行也。不終違拒。制靈經曰，六有依通之理也。右乾覆坤。乾元三，含兩坤。乾大策，二百一十六。含坤小策。一百四十四，無取對上。大含小，下軸上。聖人裁以天地，膊軸而養，萬元正其道。

聖人象卦

庖犧氏曰，上文畫卦，下文象卦。以形象比，而設其像似也。上山增艮，艮住止坤，餘成山勢。定風封信。聖人封立卦也。卦信，風以能相應。萬形經曰，風者，天地之大信。立雷作威，雷以振懼威。水火成濟。二性成壞，皆由此行。聖人以濟用羣品。

聖人法物法物者，事之本也。

爭而後訟，契不先決後訟。和而後解。兩明不通而否，萬物與事不通，決有塞捨之否也。大通而泰。物通而行，必泰。乖而後睽。物乖違離。無懷氏曰，上聖頤天以盡象，頤物以盡源，頤事以盡情。而後天平地成，萬穴効靈。五物枅行，三天不亂。聖與造遊，理俾冥運。易動而敷，運化諸府。聖人，庖氏。大造元體，情遊冥運。究天地平成之理，明萬業當物之行。訓行也。易敷散於三天，氣潛通於五物。物者，事也。亂，治也。治行劈枅，令萬彙不撓。蒼生効化，物尙有處。況於大業，帝王人倫。三天兩地已前說。乾坤在道，日月相將。乾坤獲正道見用在訓存存正之道大用日與月相將合而又離不離乾坤者也。天地與訓永常。天地恒存存。日月與明，天地得日月恒久明輝，日月得天地恒行明。聖人理法亦然。雖未盡大道，各尠彰洎性。洎，及也。天生太大之道，易起太大之先。易與天地爲用，何以先而又用。萬形經曰，天地者，體也。易者，體中情性。在體中而出入。是天地者物，易也事也。物有事必用。若卦爲人，爻爲事。若天爲易，可以化事也。比若天爲卦，爻爲易也。自然物理也。明柢訓本示元，蒼生息元。知本之元，唯聖人乎。蒼生賴有。思元造之本，生成者也。蒼生是天地之本，無蒼生天柢不成。大化行天地也。庖氏聖人，知立大法，截鑿二度，出化本生。生者與之立，成者與之實。各令不失守。天之大化可名。易行變，變而通。通而天地大和，萬彙澄，陰陽靈。聖賢於間，天地大化行矣。

庖氏著乾鑿度上下文。庖氏建治於宛墟，今宋國陳留縣有八卦臺。運蓍圖日月神朝記綈韋冠服，天一太一冊在。

媧皇氏地靈母經。古母字，女邊以子附，近今不同。媧皇女帝，生黑水西。華有神智，斷地足立極，煉石補闕窒天。今見積元氣，石穴以六，沉沙斷足，有日精火具，有乾六龍臺，有陰陽見。古鈎字萬形經曰，天地失序，必有沮泄。媧皇用陰陽鈎治之也。據今後聖有鈎命決。媧氏一十五代，法其王道，禮樂物器。依庖氏處九州。九州者，庖氏定九土也。○案，以見爲古鈎字，似有誤。

炎帝皇帝有易靈緯。神農氏建治於魯，今泰山東曲阜縣也。縣有教農療。療者，茆嶧益上，聖門物器，用缶盎軴等。師法古易，爲考靈緯象。太古有籀文。元化不足，大法諄言，而益飾大象。休徵法度，已訓爾子孫。改女皇之太樂，吹天地橐籥。鼓益有四，聲有五法有二。今樂臺在魯，教農臺在頓者也。○案，此注文義難通，當有訛脫處。

公孫氏公孫老孫氏，名軒轅。文法改籀篆，理文作契。典墳八冊九簡，十牘咸易。變大道之理法，一依上大庖氏之制也。作易八墳文，釋八卦之理。性體元，義增之，一如上法。遭之陽九百六，不沉於泉。天降聖文，萬代不泯。後附之。

周易文王姬昌之修明。修，作之始也。聖教多難，唯聖與賢，知之於太古。垂訓至孫公之後，大百六數，終遇雨大浩，又失其化教源。至高辛代，陽九數值火，又焚之於後。少求於嵩崗，得河圖內有易法，而重修。再降大聖，易大行。又距禹代，湯禹洪水，浩浩襄陵，汩沒五行，易又喪元。而於泰穴得洛書，內有太易，易之源流。大易既行者，今之連山、歸藏之名，緣而得之。古祕斯書，何賢知之。而距於周王昌中聖，而又修源範軏，不墜門例，恒存此乾坤二鑿度上下文，恐是序乾坤之元體，與易大行者也。若失易得此二度，再與起之興也。若失度，易無以舉之也。

孔子附。仲尼，魯人。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曰，子有聖智而無位。孔子泣而曰，天也，命也。鳳鳥不來，河無圖至。嗚呼，天命之也。嘆訖而後，息志停讀。禮止住也史削，不作五十究易，作十翼明也。明易幾教。若曰，終日而作，思之於古聖，頤師於姬昌。法且且者，周公。立易簡而文。作九問，十惡，七正，八嘆，上下繫辭。大道大數大法大義。易書中爲通聖之問，明者以爲聖賢矣。若明易元聖人也。孔子曰，吾以觀之曰，仁者見爲仁幾之文，智者見爲智幾之問，聖者見爲通神之文。仁者見之爲之仁，智者見之爲之智，隨仁智也。

漢代舉，後漢王鳳舉曰，不讀易經者，不得登朝。須道德二經，與宰相剥勑批，魏亦如此。至唐虞世南舉曰，不讀易，不可爲宰相。

舉先易而後依孔子。附於後是代代書之。後人書之，不得爲先文也。

《周易乾鑿度》卷下（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元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錄質，王者之政，一質一文。以變易從初。殷錄相次，質也。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元孫，五世之末，外絕恩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仁恩已絕，則不能避，故小殷以是日同，故曰天之錫命矣。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正夫婦者，乃所以興王教於天下，非苟也。易之帝乙，爲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易與尙書俱載帝乙，雖同名不相害，各以明其美功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九二困於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刖，困於赤芾。謂朱紱同爲色者，其染法同，以淺深爲之差也。夫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困於酒食者，困於祿也。朱芾者，天子賜大夫之服，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賜之朱芾。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困於祿者，祿少薄也。至於九五，劓刖者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也。故曰劓刖，困於赤芾。夫執中和，順時變，所以全王德，通至美也。乃徐有說。赤芾，紂所賜文王，所以喻紂也。以巽順而變，故終無災。丘記彖曰，困而不失其所亨，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文王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乾坤安從生。消息，寒溫之氣。而陰陽定寒溫。此三微生著，而立乾坤。以天地之道，則是天地先乾坤生也。天有象可見，地有形可處。若先乾坤，則是乃天地生乾坤。或云有形生於無形，則爲反矣。如是，則乾坤安從生焉。若怪而問之，欲說其故。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將說此也。時人不知問，故先張所由以爲本使易陵猶故也。太易者，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太易之始，漠然无氣可見者。太初者，氣寒溫始生也。太始有兆始萌也。太素者，質始形也。諸所爲物，皆成苞裹，元未分別。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此極說太素渾淪。今人言質，率爾有能散之意。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也。此又說上古太易之時，始有聲氣曰埒。尙未有聲氣，惡有形兆乎。又重明之。禮記夏小正，十二月雞始乳也。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清輕上爲天，濁重下爲地。易，太易也。太易變而爲一，謂變爲太初也。一變而爲七，謂變爲太始也。七變而爲九，謂變爲太素也。乃復變爲一。一變誤耳，當爲二。二變而爲六，六變而爲八，則與上七九意相協。不言如是者，謂足相推明耳。九言氣變之究也，二言形之始，亦足以發之耳。又言乃復之一。易之變一也。太易之變，不惟是而已。乃復變而爲二，亦謂變而爲太初。二變爲六，亦謂變而爲太始也。六變爲八，亦謂變而爲太素也。九，陽數也，言氣變之終。二，陰數也，言形變之始。則氣與形相隨此也。初太始之六，見其先后耳。繫辭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奇者爲陽，偶者爲陰。奇者得陽而合，偶者得陰而居。言數相偶乃爲道也。孔子於易繫著此天地之數，下乃言子曰明天地之道，本此者也。一變而爲七，是今陽爻之象。七變而爲九，是今陽爻之變。二變而爲六，是今陰爻之變。六變而爲八，是今陰爻之象。七在南方象火，九在西方象金，六在北方象水，八在東方象木。自太易至太素，氣也形也既成，四象爻備，於是清輕上而爲天，重濁下而爲地。於是而開闔也。天地之與乾坤，氣形之與質本，同時如表裏耳。以有形生於無形，問此時之言斯爲之也。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物於太初時如始，太始時如壯，太素時如究。而后天地開闢，乾坤卦象立焉。三畫成體，象卦亦然。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此言人皆所及，無苟然。卦者，掛也。掛萬物視而見之。故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陽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故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謂之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或曰太一出入，所遊息於紫宮之內外，其星因以爲名焉。故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宮。天一下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率則復。太一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神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坎，中男。始亦言无適也。自此而從於坤宮。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長女也。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父也。自此而從兌宮。兌，少女也。又自此從於艮宮。艮，少男也。又自此從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天一之宮，而反於紫宮。行從坎宮始，終於離宮。數自太一行之坎爲名耳。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云。從自坎宮必先之坤者，母於子養之，勤勞者次之。震又之巽，母從巽姓來，此其所以敬爲生者。從息中而復之。乾者，父於子，教之而已，於事逸也。次之兌，又之艮。父或老，順其心所愛，以爲長育多少大小之行已。亦爲施此數者合十五，言有法也。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作，起也。見八卦行太一之宮，則八卦各有主矣。推此意，則又知日辰及列宿亦有事焉。故曰由此起。日辰及列宿皆係八卦，是以云也。八卦之生物也，畫六爻之移，氣周而從卦。八卦生物，謂其歲之八節，每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今言畫六爻，是則中分之。言太史司刻漏者，每氣兩箭，猶是生焉。八卦數二十四，以生陰陽。衍之皆合之於度量。數二十四者，即分八卦，各爲三氣之數。於是復云以生陰陽，則中分爲四十八也。衍推極其數之本，十二而候氣，十二而候律周焉。衍生十二，合二十四氣。與八卦爻用事之數通衍之。如是者，三極於六十乃大備，合於度量推衍之數。可以知政得失，無所苟焉。度謂用律之長短，量謂所容之多少也。〇案，推衍之數三句，原本

訛脫，今從錢本。陽析九，陰析六。陰陽之析，各百九十二。以四時乘之八，而周三十二。而大周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析也。故卦當歲，爻當月，析當日。大衍之數必五十，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閎物而出之者。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戒各有所繫焉。故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朞一歲。從陽析九，至朞一歲，此爻析之所由。及卦爻析與歲月及日相當之意，而其文亦錯亂。陽析九至八而周，律辭不相理。自是脫誤。三百八十四爻至析當日，是一簡字。故六十四卦至朞一歲，是二簡字。而大衍之說雜其間，云是換脫，此皆衍數之事。較其次序，合補其脫，正其誤，復其換，得無傷於胱贅敗賊。於上言衍之皆合之度量，因承其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宿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閎物出之者也。陽析九，陰析六。陰陽二析，合一百九十二爻。故當以陰爻乘陰析合之，以四時乘之，並合之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析也。故卦當歲，爻當月，析當日。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朞，一歲三十二而大周。如是則合之。度量而至是，大周七簡適盈，皆合二正，亦可知之。夫八十四戒者，十二消息，爻彖之變，消息於雜卦爲尊。每月者譬一卦，而位屬焉。各有所繫，是謂八十四戒。必連數之者，見四百五十變而周矣。乾，陽也。坤，陰也。並治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從於屯蒙。屯蒙主歲。屯爲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間時而治六辰。蒙爲陰，貞於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陽卦以其辰爲貞，丑與左行，間辰而治六辰。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爲貞。其爻右行間辰，而時六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共北辰左行相隨也。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三十二歲朞而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析，復從於貞。貞，正也。初爻以此爲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之一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也。陰卦與陽卦其位同。謂與同日若在衝也。陰則退一辰者，爲左右交錯相避。泰否獨各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當貞於戌，否當貞於亥。戌乾體所在，亥又坤消息之月。泰否乾坤離體，炁與之相亂，故避之，而各貞其辰。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六爻皆泰得否之乾，否得泰之坤。北辰左行，謂泰從正月至六月皆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皆陰爻。否泰各自相從。中孚貞於十一月，小過貞於正月，言法乾坤者，著乾坤尚然，示以承餘且有改也。餘不見爲圖者備列之矣。朞也，周也，皆一歲匝悟相避，其於此月唯歲終矣。爻析有餘也。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析當朞之日，此律曆數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以應律曆之數。曆以記時，律以候氣。氣率十五日一轉，與律相感，則三百六十日粗爲終也。曆之數有餘者四分之一，參差不齊，故閏月建四時成歲，令相應也。故乾坤氣合戌亥，音受二子之節，陽生秀白之州。載鍾名太乙之精也。其帝一世紀錄事，明期推移不奪而消焉。音，假借字，讀如鶉鷃之鷃，包覆之意也。音與詩奄有九，有同音。此言律曆參差，前卻无常。故乾居西北，氣合戌亥，包覆二子之節，交餘不齊，當於斷焉。陽猶象也。人象乾德，而生者秀白之。州字曰州。乾氣白。又九月之節，故謂秀白。載猶植也。齊人月令云，乾爲金，金於鍾律爲商。人象乾德，而生殖之一姓也。商，名也。太一之精也。言太一常行乾宮，降感其母而生之耳。其帝一也。其人爲天子一世耳。若堯舜者，德聖明達，見能識圖、書，爲君德正者之多少，又知其期推移易去之微，故不見代而自消退之。自昔之退者此帝。帝當是世，猶乾在西北，斷律歷不齊也。

《白虎通義・天地》（陳立疏證） 天者，何也？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鎮也。《禮》釋文引《說題詞》云：「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緯，故其字『一』『大』以鎮之。此天之名義也。」《爾雅》釋文引《禮統》云：「天之爲言鎮也，神也，陳也，珍也。」《說文》一部：「天，顚也。」顚爲人首，故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妻以夫爲天。《詩》疏引《元命苞》云：「天之言填。」案填義無所取，當或塡字之訛。天與鎮、顚、神、陳、珍、塡皆疊韻爲詞，塡亦或借作鎮字。《類聚》引作「天者，身也」。盧云：「天與身，聲相近，故天竺又爲身毒也。」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御覽》引《禮統》云：「天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所自也。」案此「地者」十二字，當脫一「天」字，宜移置「天者何也」之上。地者，易也。萬物懷任，交易變化。舊本如此。《類聚》引《元命苞》云：「地者，易也。言萬物懷任，交易變化，含吐應節，故其立字『土』『力』於『乙』者爲地。」又引《說題詞》云：「地之爲言媲也。承天行其義也。居下爲位，道之經也。山陵之大，非地不制，含功以牧生。」《爾雅》釋文引《禮統》云：「地者，施也，諦也。應施變化，審諦不設。」盧氏據以改此，又以「萬物懷任」二句合下節，以《御覽・五行類》所引爲據。案《御覽》支離踳駁，恐不足以定此。

始起先有太初，然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劉仲達《鴻書》引《鉤命決》云：「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有太極，是爲五運。形象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廣雅・釋天》：「太初者，氣之始也，生於酉中，清濁未分。太始者，形之始也，生於戌中，清者爲精，濁者爲形。太素，質之始也，生於亥中，已有素樸，而未散也」。此三者皆在天地未分之前也。混沌相連，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然後判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施生，精者爲三光，號者爲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汁中，汁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列子・天瑞篇》云：「氣形質具而未

離，故曰渾淪。」《詩緯》引《推度災》云：「三氣未分別，號曰渾淪。」即謂太初、太素、太始三氣未分，混沌相連也。《推度災》又云：「上清下濁，號曰天地。」《廣雅・釋天》云：「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列子・天瑞篇》：「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爲天，重濁者爲地，冲和氣者爲人。故天地合精，萬物化生。」此是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皆施生也。「號者」二字疑衍。《珠林》引虞喜《天文論》云：「精者爲三光，爲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斗中，爲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此作「汁中」，未知何解。舊本自「始起」至此多訛脫，盧據《御覽》補正。故《乾鑿度》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陽唱陰和，男行女隨也。」《列子・天瑞篇》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詩》疏引《推度災》云：「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雄雌俱行三節，而雄合物魂，號曰太素。」案，《詩緯》之「雄生八月節」，即氣之始也。「雄合物魂」，即質始也。當脫「雌生九月節，號曰太始」。「行三節」之文，即形之始也。舊本「形」下衍「兆」字。

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 以爲天地動而不別，行而不離，所以左旋。右周者，猶君臣陰陽，相對之義也。《文選》注引《元命苞》云：「天左旋，地右動。」《占經》引《元命苞》云：「地所以右轉者，氣濁清少，含陰而起遲，故右轉迎天。」《御覽》引宋注云：「地生於離，既不敢當陽動，退日少陽，則亦宜右行，而迎陽者，受其施育而成陽也。」

君舒臣疾，卑者宜勞，天所以反常行何？ 以爲陽不動無以行其教，陰不靜無以成其化。雖終日乾乾，亦不離其處也。故《易》曰「終日乾乾」，反覆道也。《易・乾》九三象詞文。《占經》引《靈憲》曰：「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方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乃道之實也。」

又《白虎通義・日月》（陳立疏證）

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 日月五星，比天爲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含文嘉》曰：「計日月右行也。」《刑德放》曰：「日月東行。」《書・洪範》云：「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占經》引《黃帝占》曰：「兩角之間，三光之道也。南三度太陽道，北三度太陰道，日月五星出入中道，天下太平。出陽多旱，出陰多雨。」是日月五星同行也。凡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故《漢書・律曆志》：「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日在婁四度，夏至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日在角十度。」是也。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其五星遲速之數，具見《律曆志》。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是相對爲行，故如臣對君。《緯書》言東行，猶言右行也。

日行遲，月行疾何？ 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感精符》曰：「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也。」《書》疏引《考靈耀》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云：「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周髀算經》云：「日月俱起建星，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於二十九日三十日間，而日行天二十九度，餘未有定分，於是三百六十五日南極景長，明日反短，以歲終日影反長，故知之也。」《古微書》載《考靈耀》云：「日行遲，月行疾何？ 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月行二十九度半餘。月一月行天一帀，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而與日會。所會之處，謂之爲辰也。」《左》疏引《感精符》云：「日者陽之精，月者陰之精，日陽月陰，故日君月臣也。」故《詩・柏舟篇》「日居月諸」，《傳》云：「日君象，月臣象也。」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 助天行化，照明下地。故《易》曰：「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月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所照，魄光生於日所蔽。故就其明之所生，則月生於日，就其明之所指，則日照晝，月照夜也。」

所以必有晝夜何？ 備陰陽也。日照晝，月照夜。《太玄經》云：「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說文》日部：「昱，日明也。」日所以有長短何？ 陰陽更相用事也。故夏節晝長，冬節夜長，夏日宿在東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牽牛，出辰入申。《尚書・堯典》有「日中」、「日永」、「日短」。《詩》疏引馬注云：「古制漏刻，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短四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鄭注：「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又《書》疏引鄭注又云：「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則鄭以晝長六十五刻，夜短三十五刻，晝短四十五刻，夜長五十五刻，晝中五十五刻，夜中四十五刻。」高注《呂氏春秋》大同。《漢書・律曆志》：「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影。冬至日在斗，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影，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占經》引張衡《渾儀》注云：「春分秋分，日在黃赤二道之交，中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強，出卯入酉，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一百八十二度少強。」《周髀》引《考靈耀》云：「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十四。長日分於寅，行二十四頃，入於戌，行十二頃。短日分於辰，行十二頃，入於申，行二十四頃。」《御覽》引《考靈耀》云：「仲春仲秋，日出於卯，入於酉。仲夏日出於寅，入於戌。仲冬日出於辰，入於申。」其言四時短長之數，與此同也。又引《物理論》曰「夏則陽盛陰衰，故晝長夜短。冬則陰盛陽衰，故晝短夜長。行陽之道長，故出入卯酉之北。行陰之道短，故出入卯酉之南。春秋陰陽等，故日行中平晝夜等」也。

月有小大何？天左旋，日月右行。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爲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卽三十日者，過行七度，日不可分，故月乍大乍小，明有陰陽也。首句舊作『自大小何，天道左旋，日月東行』，盧從《御覽》改正。《古微書・考靈耀》云：『凡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一月。』《御覽》引范子《計然》曰：『月行疾，疾二十九日三十日間。一與日合，取日之度以爲月節，以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日一月行二十九度餘，月一月行天一帀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是日月行不齊，第取日所行以爲節，故有大有小也。』故《春秋》曰：『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此三十日也。又曰：『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此二十九日也。襄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文也。羅氏士琳《朔閏異同表》云：『九月庚戌，顓頊、殷、魯術得一日，黃帝、夏、周三統得二日。十月庚辰，殷、魯術得一日，餘五術得二日。』又云：『七月甲子朔，殷、魯術一日，黃帝、顓頊、夏、周三統得二日。八月癸巳朔，顓頊、殷、魯得一日，黃帝、夏、周三統得二日。』案此以二十一年兩日食皆月大，二十四年兩日食皆月小。考羅氏所推顓頊曆，得八月大，九月庚戌朔，殷、魯曆得九月大，十月庚辰朔，七月小，八月癸巳朔。其六月小，七月甲子朔，與七曆皆不合。

月有閏餘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十二月，日過十二度，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明陰不足，陽有餘也。故《讖》曰：『閏者陽之餘。』《淮南・天文訓》云：『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歲而七閏。』《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續漢律曆志》引杜氏《長曆》云：『《書》稱六日，舉全數而言，其實五日四分日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畸，日官常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斗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也。』《御覽》無『餘』字。『日過十二度』，《御覽》四及十七兩引皆作『不匝十二度』。

又《白虎通義・四時》（陳立疏證） 所以名爲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成，故爲一歲也。《尚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御覽》引《元命苞》云『歲之言遂也』，宋注：『遂，出也。出行事於所直辰也。』《廣雅・釋言》云：『遂，畢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注：『取歲星行一次。』《左》疏引孫炎云：『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說文》步部云：『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是孫、郭並取《說文》爲說，與此不同。《書鈔》引《元命苞》云：『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合三百六十日歲數舉。』注：『舉猶備也。』舉全數，故言三百六十日也。

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舊止『春夏秋冬』，盧據《爾雅疏》補。《禮記・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注：『時，四時也。』《管子・山權篇》云：『數時者所以記歲也。』《釋名・釋天》云：『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陽息於冬，陰消於夏，是爲陰陽消息之期也。《論衡・難歲篇》云：『積分爲日，累日爲月，連月爲時，紀時爲歲。』古無一日分十二時之說也。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曰『一說春爲蒼天』等是也。此文有訛，盧疑當作『《爾雅》曰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一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周禮》疏引《異義》：『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曰皇天。《爾雅》亦然。故《尚書》說「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曰蒼天。」謹案《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勅四時」，知昊天不獨春。《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旻天不弔」，時非秋天。』《詩》疏引鄭《駁異義》云：『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文，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昊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子卒稱旻天不弔，無可怪耳。』案今《爾雅》作『春爲蒼天，夏爲昊天』。《詩》疏引李注：『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然，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秋萬物成熟，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陰盛在上，故曰上天。』然則李、郭本作春蒼、夏昊，卽《白虎通》前一說所據之本也。『一說春爲蒼天』，『蒼』是『昊』字之誤，卽許、鄭所見之本也。《說文》日部：『旻，秋天也。從日，文聲。《虞書》曰「仁覆閔下，則稱旻天」。』又云：『昊，春爲昊天，元氣昊昊，從日夭，夭亦聲。』與《異義》所據之本同也。四時不隨正朔變何？以爲四時據物爲名，春當生，冬當終，皆以正爲時也。《禮記・鄉飲酒義》：『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四方皆取物以爲名，故不隨正朔變。《周禮》有『正月』，『正歲』。正月者，周正建子之月，正歲，卽夏正建寅之月，以正爲時，蓋據正歲言也。

日言夜，月言晦，月言朔，日言朝何？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曰朔。日晝見夜藏，有朝夕，故言朝也。朔、蘇義詳《三正篇》。《洪範五行傳》云『日之朝』，注：『平旦至食時，謂之朝也。』

人物演化論

揚雄《太玄・太玄文》 罔直蒙酋冥。罔，北方也，冬也，未有形也。直，東方也，春也，質而未有文也。蒙，南方也，夏也，物之修長也，皆可得而（載）〔戴〕也。酋，西方也，秋也，物皆成象而就也。有形則復於無形，故曰冥。故萬物罔乎北，直乎東，蒙乎南，酋乎西，冥乎北。故罔者，有之舍也。直者，文之素也。蒙者，亡之主也。酋者，生之府也。冥者，明之藏也。罔舍其氣，直觸其類，蒙極其修，酋考其（親）〔就〕，冥反其奧。罔蒙相極，直酋相勑。出冥入冥，新故更代。陰陽迭循，清濁相廢。將來者進，成功者退。已用則賤，當時則貴。天文地質，不易厥位。

罔直蒙酋冥。言出乎罔，行出乎罔，禍福出乎罔。罔之時，玄矣哉。行則有蹤，言則有聲，福則有膊，禍則有形，之謂直。有直則可蒙也。有蒙則可酋也。可酋則反乎冥矣。是故罔之時則可制也。八十一家由罔者也。天炫炫出於無畛，熿熿出於無垠。故罔之時，玄矣哉。是故天道虛以藏之，動以發之，崇以臨之，刻以制之，終以幽之，淵乎其不可測也，曜乎其不可高也。故君子藏淵足以禮神，發動足以振衆，高明足以覆照，制刻足以竦儗，幽冥足以隱塞。君子能此五者，故曰罔直蒙酋冥。

或曰：『昆侖旁薄，幽。』何爲也？曰：賢人天地，思而包羣類也。昆諸中未形乎外，獨居而樂，獨思而憂，樂不可堪，憂不可勝，故曰『幽』。『神戰於玄』，何爲也？曰：小人之心雜，將形乎外，陳陰陽以戰其吉凶者也。陽以戰乎吉，陰以戰乎凶。風而識虎，雲而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龍出乎中』，何爲也？曰：龍德始著也。陰不極則陽不生，亂不極則德不形。君子修德以俟時，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動止微章，不失其法者，其唯君子乎？故『首尾可以爲庸也』。『庫虛無因，大受性命，否。』何爲也？曰：小人不能懷虛處乎下，庫而不可臨，虛而不可滿，無而能有，因而能作。故『大受性命』而無辭辟也，故『否』。『日正於天。』何爲也？曰：君子乘位，爲車爲馬，車軨馬斲，可以周天下。故『利其爲主也』。『月闕其（博）〔摶〕，不如開明於西。』何爲也？曰：小人盛滿也。自虛毀者，水息淵，木消（林）〔枝〕，山殺瘦，澤增肥。賢人覩而衆莫知。『酋酋之包』，何爲也？曰：仁疾乎不仁，誼疾乎不誼。君子寬裕足以長衆，和柔足以安物。天地無不容也。不容乎天地者，其唯不仁不誼乎！故『水包貞』。『黃不黃』，何爲也？曰：小人失刑中也。諸一則始，諸三則終，二者得其中乎。君子在玄則正，在福則沖，在禍則反。小人在玄則邪，在福則驕，在禍則窮。故君子得位則昌，失位則良。小人得位則橫，失位則喪。八雖得位，然猶『覆秋常』乎。『顚靈，氣形反。』何爲也？曰：絕而極乎上也。極上則運，絕下則顚，靈已顚矣，氣形惡得在而不反乎？君子年高而極時者也歟。陽極上，陰極下，氣形乖，鬼神阻。賢者懼，小人怙。『昆侖旁薄』，大容也。『神戰於玄』，相攻也。『龍出於中』，事從也。『庫虛之否』，不公也。『日正於天』，光通也。『月闕其（博）〔摶〕』，損嬴也。『酋酋之包』，法乎則也。『黃不黃』，失中經也。『顚靈之反』，窮天情也。『罔直蒙酋』，贊羣冥也。『昆侖旁薄』，資懷無方。『神戰於玄』，邪正兩行。『龍出於中』，法度文明。『庫虛之否』，臣道不當。『日正於天』，乘乾之剛。『月闕其（博）〔摶〕』，以觀消息。『酋酋之包』，（揩）〔能〕任乎形德。『黃不黃』，不可與卽。『顚靈之反』，時則有極。『罔直蒙酋』，乃窮乎神域。

天地之所貴曰生，物之所尊曰人，人之大倫曰治，治之所因曰辟。崇天普地，分羣偶物，使不失其統者，莫若乎辟。夫天辟乎上，地辟乎下，君辟乎中。仰天而天不惓，俯地而地不怠，惓不天怠不地，惓怠而能乎其事者，古今未諸。是以聖人仰天則常，窮神掘變，極物窮情；與天地配其體，與鬼神卽其靈，與陰陽（挻）〔埏〕其化，與四時合其誠。視天而天，視地而地，視神而神，視時而時；天地神時皆馴而惡入乎逆。

《白虎通義・姓名》（陳立疏證） 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詩》曰：『天生蒸民。』

又《白虎通義・嫁娶》（陳立疏證）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爲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氤氳，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禮記・禮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易・序卦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集解》引虞注：「泰已有否，三之上反而成咸，《艮》爲男，《兌》爲女，故有男女。咸反成恒，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咸上復乾成遯，乾爲父，艮爲子，故有父子。」是人倫之始，莫若夫婦也。故《漢書・匡衡傳》「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

論《詩》，以《關雎》爲首」也。所引《易》、《繫詞》傳文。《說文》無「氤氳」字，王本作「絪緼」，《說文》作「壹壺」，蓋孟氏《易》也。虞氏《易》本亦作「壺壺」，云「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淳。泰初之上成《損》、《艮》爲男，《兌》爲女，故男女構精。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或作「烟熅」，蔡邕注《典引》云：「烟烟熅也，陰陽和一相扶兒也。」張載注《魯靈光殿賦》云：「烟熅，天地之蒸氣也。」《思玄賦》舊注「烟熅，和貌」，是也。鄭本「構」作「覯」，《詩》疏引鄭注云：「覯，合也。男女以陰陽合其精氣，故能化生。」是也。「倫」舊作「情」，從《御覽》改。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保傅》記曰：「謹爲子嫁娶，必擇世有仁義者。」《後漢・曹世叔妻傳》：「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禮記・昏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大戴・保傅》云：「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即此所據文也。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所引傳，《易緯乾鑿度》文也。《鄭風・丰序》云：「《丰》，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後漢・荀爽傳》：「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也。」

天道自然

王充《論衡・自然篇》 天地合氣，萬物自生，猶夫婦合氣，子自生矣。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飢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麻以衣人。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義疑，未可從也。試依道家論之。

天者，普施氣萬物之中，穀愈飢而絲麻救寒，故人食穀、衣絲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氣自變，而人畏懼之。以若說論之，厭於人心矣。如天瑞爲故，自然焉在？無爲何居？何以(知)天之自然也？以天無口目也。案有爲者，口目之類也。口欲食而目欲視，有嗜欲於內，發之於外，口目求之，得以爲利，欲之爲也。今無口目之欲，於物無所求索，夫何爲乎？何以知天無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爲體，土本無口目。天地，夫婦也，地體無口目，亦知天無口目也。使天體乎？宜與地同。使天氣乎？氣若雲煙，雲煙之屬，安得口目？

或曰：「凡動行之類，皆本無有爲。有欲故動，動則有爲。今天動行與人相似，安得無爲？」曰：天之動行也，施氣也，體動氣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動氣也，體動氣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氣也，非欲以生子，氣施而子自生矣。天動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則自然也。施氣不欲爲物，而物自爲，此則無爲也。謂天自然無爲者何？氣也恬澹無欲，無爲無事者也，老聃得以壽矣。老聃稟之於天，使天無此氣，老聃安所稟受此性？師無其說而弟子獨言者，未之有也。或復於桓公，公曰：「以告仲父。」左右曰：「一則仲父，二則仲父，爲君乃易乎！」桓公曰：「吾未得仲父，故難；已得仲父，何爲不易？」夫桓公得仲父，任之以事，委之以政，不復與知。皇天以至優之德與王政，(隨)而譴告(人)(之)，則天德不若桓公，而霸君之操過上帝也。

或曰：「桓公知管仲賢，故委任之；如非管仲，亦將譴告之矣。使天遭堯、舜，必無譴告之變。」曰：天能譴告人君，則亦能故命聖君，擇才若堯、舜，受以王命，委以王事，勿復與知。今則不然，生庸庸之君，失道廢德，隨譴告之，何天不憚勞也？曹參爲漢相，縱酒歌樂，不聽政治。其子諫之，笞之二百。當時天下無擾亂之變。淮陽鑄僞錢，吏不能禁。汲黯爲太守，不壞一鑪，不刑一人，高枕安卧，而淮陽政清。夫曹參爲相，若不爲相；汲黯爲太守，若郡無人。然而漢朝無事，淮陽刑錯者，參德優而黯威重也。計天之威德，孰與曹參、汲黯？而謂天與王政，隨而譴告之，是謂天德不若曹參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蘧伯玉治衛，子貢使人問之：「何以治衛？」對曰：「以不治治之。」夫不治之治，無爲之道也。

或曰：「太平之應，河出圖，洛出書。不畫不就，不爲不成。天地出之，有爲之驗也。張良遊泗水之上，遇黃石公，授太公書。蓋天佐漢誅秦，故命令神石爲鬼書授人，復爲有爲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天道自然，故圖書自成。晉唐叔虞、魯成季友生，文在其手，故叔曰虞，季曰友。宋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三者在母之時，文字成矣，而謂天爲文字，在母之時，天使神持錐筆墨刻其身乎？自然之化，固疑難知，外若有爲，內實自然。是以太史公紀黃石事，疑而不能實也。趙簡子夢上天，見一男子在帝之側。後出，見人當道，則前所夢見在帝

側者也。論之以爲趙國且昌之狀也。黄石授書，亦漢且興之象也。妖氣爲鬼，鬼象人形，自然之道，非或爲之也。

草木之生，華葉青葱，皆有曲折，象類文章，謂天爲文字，復爲華葉乎？宋人或刻木爲楮葉者，三年乃成。孔子曰：『使〔天〕地三年乃成一葉，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如孔子之言，萬物之葉自爲生也。自爲生也，故能並成。如天爲之，其遲當若宋人刻楮葉矣。觀鳥獸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爲乎？鳥獸未能盡實。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地爲之乎？物自然也。如謂天地爲之，爲之宜用手，天地安得萬萬千千手，並爲萬萬千千物乎？諸物在天地之間也，猶子在母腹中也。母懷子氣，十月而生，鼻口耳目，髮膚毛理，血脉脂腴，骨節爪齒，自然成腹中乎？母爲之也。偶人千萬，不名爲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死，思見其形。道士以方術作夫人形，形成，出入宮門。武帝大驚，立而迎之，忽不復見。蓋非自然之眞，方士巧妄之僞，故一見恍忽，消散滅亡。有爲之化，其不可久行，猶王夫人形不可久見也。道家論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驗其言行，故自然之說未見信也。

然雖自然，亦須有爲輔助。耒耜耕耘，因春播種者，人爲之也。及穀入地，日夜長〔夫〕〔大〕，人不能爲也。或爲之者，敗之道也。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者，就而揠之，明日枯死。夫欲爲自然者，宋人之徒也。

問曰：『人生於天地，天地無爲，人稟天性者，亦當無爲，而有爲，何也？』曰：至德純渥之人，稟天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稟氣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不肖者，不似也。不似天地，不類聖賢，故有爲也。天地爲鑪，造化爲工，稟氣不一，安能皆賢？賢之純者，黄、老是也。黄者，黄帝也；老者，老子也。黄、老之操，身中恬澹，其治無爲，正身共己。而陰陽自和，無心於爲而物自化，無意於生而物自成。

《易》曰：『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裳者，垂拱無爲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周公曰：『上帝引佚。』上帝，謂舜、禹也。舜、禹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舜、禹承堯之安，堯則天而行，不作功邀名，無爲之化自成，故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年五十者擊壤於塗，不能知堯之德，蓋自然之化也。《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黄帝、堯、舜，大人也，其德與天地合，故知無爲也。天道無爲，故春不爲生，而夏不爲長，秋不爲成，冬不爲藏。陽氣自出，物自生長；陰氣自起，物自成藏。汲井決陂，灌漑園田，物亦生長。霈然而雨，物之莖葉根〔垓〕〔荄〕莫不洽濡。程量澍澤，孰與汲井決陂哉？故無爲之爲大矣。本不求功，故其功立；本不求名，故其名成。沛然之雨，功名大矣，而天地不爲也，氣和而雨自集。

儒家說夫婦之道，取法於天地。知夫婦法天地，不知推夫婦之道，以論天地之性，可謂惑矣。夫天覆於上，地偃於下，下氣烝上，上氣降下，萬物自生其中間矣。當其生也，天不須復與也，由子在母懷中，父不能知也。物自生，子自成，天地父母，何與知哉？及其生也，人道有教訓之義。天道無爲，聽恣其性，故放魚於川，縱獸於山，從其性命之欲也。不驅魚令上陵，不逐獸令入淵者，何哉？拂詭其性，失其所宜也。夫百姓，魚獸之類也，上德治之，若烹小鮮，與天地同操也。商鞅變秦法，欲爲殊異之功，不聽趙良之議，以取車裂之患，德薄多欲，君臣相憎怨也。道家德厚，下當其上，上安其下，純蒙無爲，何復譴告？故曰：『政之適也，君臣相忘於治，魚相忘於水，獸相忘於林，人相忘於世，故曰天也。』孔子謂顏淵曰：『吾服汝，忘也；汝之服於我，亦忘也。』以孔子爲君，顏淵爲臣，尚不能譴告，況以老子爲君，文子爲臣乎？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淳酒味甘，飲之者醉不相知；薄酒酸苦，賓主嚬蹙。夫相譴告，道薄之驗也。謂天譴告，曾謂天德不若淳酒乎？

禮者，忠信之薄，亂之首也。相譏以禮，故相譴告。三皇之時，坐者於於，行者居居，乍自以爲馬，乍自以爲牛。純德行而民瞳矇，曉惠之心未形生也。當時亦無災異。如有災異，不名曰譴告。何則？時人愚惷，不知相繩責也。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災異時至，則造譴告之言矣。夫今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譴告之言生於今者，人以心准況之也。誥誓不及五帝，要盟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德彌薄者信彌衰。心險而行詖，則犯約而負教。教約不行，則相譴告。譴告不改，舉兵相滅。由此言之，譴告之言，衰亂之語也，而謂之上天爲之，斯蓋所以疑也。

且凡言譴告者，以人道驗之也。人道，君譴告臣，上天譴告君也，謂災異爲譴告。夫人道，臣亦有諫君，以災異爲譴告，而王者亦當時有諫上天之義，其效何在？苟謂天德優，人不能諫，優德亦宜玄默，不當譴告。萬石君子有過，不言，對案不食，至優之驗也。夫人之優者，猶能不言，皇天德大，而乃謂

之譴告乎？夫天無爲，故不言。災變時至，氣自爲之。夫天地不能爲，亦不能知也。腹中有寒，腹中疾痛，人不使也，氣自爲之。夫天地之間，猶人背腹之中也，謂天爲災變，凡諸怪異之類，無小大薄厚，皆天所爲乎？牛生馬，桃生李，如論者之言，天神入牛腹中爲馬，把李實提桃間乎？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又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人之賤不用於大者，類多伎能。天尊貴高大，安能撰爲災變以譴告人？且吉凶蜚色見於面，人不能爲，色自發也。天地猶人身，氣變猶蜚色。人不能爲蜚色，天地安能爲氣變？然則氣變之見，殆自然也。變自見，色自發，占候之家，因以言也。

夫寒溫、譴告、變動、招致，四疑皆已論矣。譴告於天道尤詭，故重論之，論之所以難別也。說合於人事，不入於道意。從道不隨事，雖違儒家之說，合黃、老之義也。

又《論衡・感類篇》 陰陽不和，災變發起，或時先世遺咎，或時氣自然。賢聖感類，慊懼自思，災變惡徵，何爲至乎？引過自責，恐有罪，畏愼恐懼之意，未必有其實事也。何以明之？以湯遭旱自責以五過也。聖人純完，行無缺失矣，何自責有五過？然如《書》曰：『湯自責，天應以雨。』湯本無過，以五過自責，天何故雨？以無過致旱，亦知自責不能得雨也。由此言之，旱不爲湯至，雨不應自責。然而前旱後雨者，自然之氣也。此言，《書》之語也。難之曰：《春秋》大雩，董仲舒設土龍，皆爲一時間也。一時不雨，恐懼雩祭，求陰請福，憂念百姓也。湯遭旱七年，以五過自責，謂何時也？夫遭旱一時，輒自責乎？旱至七年，乃自責也？謂一時輒自責，七年乃雨，天應之誠，何其留也？（始）〔如〕謂七年乃自責，憂念百姓，何其遲也？不合雩祭之法，不厭憂民之義，《書》之言，未可信也。由此論之，周成王之雷風發，亦此類也。

《金縢》曰：『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當此之時，周公死。儒者說之，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於葬周公之間，天大雷雨，動怒示變，以彰聖功。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夫一雷一雨之變，或以爲葬疑，或以爲信讒，二家未可審。且訂葬疑之說。

秋夏之際，陽氣尙盛，未嘗無雷雨也，顧其拔木偃禾，頗爲狀耳。當雷雨時，成王感懼，開金縢之書，見周公之功，執書泣過，自責之深。自責適已，天偶反風，《書》家則謂天爲周公怒也。千秋萬夏，不絕雷雨。苟謂雷雨爲天怒乎？是則皇天歲歲怒也。正月陽氣發泄，雷聲始動，秋夏陽至極而雷折。苟謂秋夏之雷爲天大怒，正月之雷天小怒乎？雷爲天怒，雨爲恩施。使天爲周公怒，徒當雷，不當雨。今〔雷〕雨俱至，天怒且喜乎？『子於是日也，哭則不歌。』《周禮》：『子、卯稷食菜羹。』哀樂不並行。哀樂不並行，喜怒反並至乎？【略】

以見鳥跡而知爲書，見蜚蓬而知爲車，天非以鳥跡命倉頡，以蜚蓬使奚仲也。奚仲感蜚蓬，而倉頡起鳥跡也。晉文反國，命徹麋墨，舅犯心感，辭位歸家。夫文公之徹麋墨，非欲去舅犯；舅犯感慙，自同於麋墨也。宋華臣弱其宗，使家賊六人，以鈹殺華吳於宋命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其後左師怨咎華臣，華臣備之。國人逐瘈狗，瘈狗入華臣之門。華臣以爲左師來攻己也，踰墻而走。夫華臣自殺華吳而左師懼，國人自逐瘈狗而華臣自走，成王之畏懼，猶此類也。心疑於不以天子禮葬公，卒遭雷雨之至，則懼而畏過矣。夫雷雨之至，天未必責成王也。雷雨至，成王懼以自責也。夫感則蒼頡、奚仲之心，懼則左師、華臣之意也。懷嫌疑之計，遭暴至之氣，以類之驗見，則天怒之效成矣。見類驗於寂漠，猶感動而畏懼，況雷雨揚（軒）〔軒〕轞之聲，成王庶幾能不怵惕乎？迅雷風烈，孔子必變。禮，君子聞雷，雖夜，衣冠而坐，所以敬雷懼激氣也。聖人君子，於道無嫌，然猶順天變動，況成王有周公之疑，聞雷雨之變，安能不振懼乎？然則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氣；成王畏懼，殆且感物類也。

夫天道無爲。如天以雷雨責怒人，則亦能以雷雨殺無道。古無道者多，可以雷雨誅殺其身，必命聖人興師動軍，頓兵傷士。難以一雷行誅，輕以三軍尅敵，何天之不憚煩也？或曰：『紂父帝乙，射天毆地，游涇、渭之間，雷電擊而殺之。斯天以雷電誅無道也。』帝乙之惡，孰與桀、紂？鄒伯奇論桀、紂惡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然而桀、紂、秦、莽之（地）〔死〕，不以雷電。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采善不踰其美，貶惡不溢其過。責小以大，夫人無之。成王小疑，天大雷雨。如定以臣葬公，其變何以過此？《洪範》稽疑，不悟災變者，人之才不能盡曉，天不以疑責備於人也。成王心疑未決，天以大雷雨責之，殆非皇天之意。《書》家之說，恐失其實也。

性善

《韓詩外傳》卷六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小雅》曰：『天保定爾，亦孔之固。』言天之所以仁義禮智保定人之甚固也。《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不知所以則天，又焉得爲君子乎？

天人合一

董仲舒《春秋繁露・立元神》 天地人，萬物之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

又《春秋繁露・官制象天》 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

又《春秋繁露・觀德》 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廣大無極，其德炤明，歷年衆多，永永無疆。【略】

況生天地之閒，法太祖先人之容貌，則其至德取象，衆名尊貴，是以聖人爲貴也。

又《春秋繁露・爲人者天》 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爲人本於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凊；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答，春秋冬夏之類也。喜，春之答也；怒，秋之答也；樂，夏之答也；哀，冬之答也。天之副在乎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故曰受，由天之號也。爲人主也，道莫明省身之天，如天出之也。使其出也，答天之出四時，而必忠其受也，則堯舜之治無以加。是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故曰『非道不行，非法不言』，此之謂也。【略】

天生之，地載之，聖人敎之。

又《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故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諸人，法其數而以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歸之於仁。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凡舉歸之以奉人。察於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人之受命於天也，取仁於天而仁也。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父兄子弟之親，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禮義廉讓之行，有是非順逆之治。文理燦然而厚，知廣大有而博，惟人道可以參天。【略】

天常以愛利爲意，以養長爲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爲意，以安樂一世爲事，好惡喜怒而備用也。然而主好惡喜怒，乃天之春夏秋冬也，其具煖凊寒暑而以變化成功也。天出此四者，時則歲美，不時則歲惡。人主出此四者，義則世治，不義則世亂。是故治世與美歲同數，亂世與惡歲同數，以此見人理之副天道也。天有寒有暑。夫喜怒哀樂之發，與凊煖寒暑，其實一類也。喜氣爲暖而當春，怒氣爲凊而當秋，樂氣爲太陽而當夏，哀氣爲太陰而當冬。四氣者，天與人所同有也，非人所能畜也，故可節而不可止也。節之而順，止之而亂。人生於天，而取化於天。喜氣取諸春，樂氣取諸夏，怒氣取諸秋，哀氣取諸冬，四氣之心也。四肢之各有處，如四時；寒暑不可移，若肢體。肢體移易其處，謂之夭人；寒暑移易其處，謂之敗歲；喜怒移易其處，謂之亂世。明王正喜以當春，正怒以當秋，正樂以當夏，正哀以當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愛氣以生物，嚴氣以成功，樂氣以養生，哀氣以喪終，天之志也。是故，春氣暖者，天之所以愛而生之；秋氣凊者，天之所以嚴而成之；夏氣温者，天之所以樂而養之；冬氣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春主生，夏主養，冬主藏，秋主收。生溉其樂以養，死溉其哀以藏，爲人子者也。故四時之比，父子之道也；天地之志，君臣之義也；陰陽之理，聖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爲言，猶偆偆也；秋之爲言，猶湫湫也。偆偆者，喜樂之貌也；湫湫者，憂悲之狀也。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悲死而樂生。以夏養春，以冬藏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愛而後嚴，樂生而哀終，天之當也，而人資諸天。天固如此，然而無所之如其身而已矣。人主立

於生殺之位，與天共持變化之勢，物莫不應天化。天地之化如四時，所好之風出，則爲煖氣而有生於俗；所惡之風出，則爲凊氣而有殺於俗；喜則爲暑氣而有養長也；怒則爲寒氣而有閉塞也。人主以好惡喜怒變習俗，而天以煖凊寒暑化草木。喜樂時而當，則歲美；不時而妄，則歲惡。天地人主一也。然則，人主之好惡喜怒，乃天之煖凊寒暑也，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當暑而寒，當寒而暑，必爲惡歲矣；人主當喜而怒，當怒而喜，必爲亂世矣。是故，人主之大守，在於謹藏而禁內，使好惡喜怒必當義乃出，若煖凊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人主掌此而無失，使乃好惡喜怒未嘗差也，如春秋冬夏之未嘗過也，可謂參天矣。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發，可謂天矣。

又《春秋繁露・四時之副》 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凊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慶爲春，賞爲夏，罰爲秋，刑爲冬。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慶賞罰刑當其處不可不發，若煖凊寒暑當其時不可不出也。慶賞罰刑各有正處，如春夏秋冬各有時也。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猶四時不可相干也。四政者，不可以易處也，猶四時不可易處也。故慶賞罰刑有不行於其正處者，《春秋》譏也。

又《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春愛志也，夏樂志也，秋嚴志也，冬哀志也。故愛而有嚴，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喜怒之情，哀樂之義，不獨在人，亦在於天；而春夏之陽，秋冬之陰，不獨在天，亦在於人。人無春氣，何以博愛而容衆。人無秋氣，何以立嚴而成功。人無夏氣，何以盛養而樂生。人無冬氣，何以哀死而恤喪。天無喜氣，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無怒氣，亦何以凊而秋就殺。天無樂氣，亦何以竦陽而夏養長。天無哀氣，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故曰，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人亦有春秋冬夏之氣者，合類之謂也。匹夫雖賤，而可以見刑德之用矣。

又《春秋繁露・人副天數》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天氣上，地氣下，人氣在其間。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疢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一，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人獨題直立端尙正正當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當之。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妥員象天容也，髮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口呼吸象風氣也，胸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胞實虛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爲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以下者，豐薄卑辱，土壤之比也。足步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起。則地氣上爲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與人俱生，比而偶之弇合。於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者以著其不可數者，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

又《春秋繁露・郊語》 堯謂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言察身以知天也。今身有子，孰不欲其有子禮也。聖人正名，名不虛生。天子者，則天之子也。以身度天，獨何爲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今爲其天子，而闕然無祭於天，天何必善之？

又《春秋繁露・循天之道》 天長之而人傷之者，其長損；天短之而人養之者，其短益。夫損益者皆人，人其天之繼歟！出其質而人弗能繼，豈獨立哉？

又《春秋繁露・威德所生》 天有和有德，有平有威，有相受之意，有爲政之理，不可不審也。春者，天之和也；夏者，天之德也；秋者，天之平也；冬者，天之威也。天之序，必先和然後發德，必先平然後發威。此可以見，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不平，不可以發刑罰之威；又可以見，德生於

和，威生於平也。不和無德，不平無威，天之道也，達者以此見之矣。我雖有所愉而喜，必先和心以求其當，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雖有所忿而怒，必先平心以求其政，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能常若是者，謂之天德，行天德者，謂之聖人。爲人主者，居至德之位，操殺生之勢，以變化民。民之從主也，如草木之應四時也。喜怒當寒暑，威德當冬夏。冬夏者，威德之合也；寒暑者，喜怒之偶也。喜怒之有時而當發，寒暑亦有時而當出，其理一也。當喜而不喜，猶當暑而不暑；當怒而不怒，猶當寒而不寒也；當德而不德，猶當夏而不夏也；當威而不威，猶當冬而不冬也。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故謹善惡之端。何以效其然也？《春秋》采善不遺小，掇惡不遺大，諱而不隱，罪而不忽。□□以是非，正理以褒貶。喜怒之發，威德之處，無不皆中其應，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而已。故曰聖人配天。

又《春秋繁露・如天之爲》 陰陽之氣在上天，亦在人。在人者爲好惡喜怒，在天者爲暖清寒暑。出入上下，左右前後，平行而不止，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其在人者，亦宜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也。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此天之所爲人性命者。臨其時而欲發其應，亦天應也，與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欲發無異。若留德而待春夏，留刑而待秋冬也，此有順四時之名，實逆於天地之經。在人者亦天也，奈何其久留天氣，使之鬱滯，不得以其正周行也。是故天行穀朽寅，而秋生麥，告除穢而繼乏也。所以成功繼乏，以瞻人也。天之生有大經也，而所周行者又有害功也，除而殺殛者，行急皆不待時也，天之志也，而聖人承之以治。是故春修仁而求善，秋修義而求惡，冬修刑而致清，夏修德而致寬，此所以順天地，體陰陽。然而方求善之時，見惡而不釋；方求惡之時，見善亦力行；方致清之時，見大善亦立舉之；方致寬之時，見大惡亦力去之。以效天地之方生之時有殺也，方殺之時有生也。是故志意隨天地，緩急倣陰陽，然而人事之宜行者，無所鬱滯。且恕於人，順於天，天人之道兼舉，此謂執其中。天非以春生人，以秋殺人也。當生者曰生，當死者曰死，非殺物之義待四時也。而人之所治也，安取久留當行之理，而必待四時也，此之謂壅，非其中也。人有喜怒哀樂，猶天之有春夏秋冬也。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時而欲出也，皆天氣之然也，其宜直行而無鬱滯，一也。天終歲乃一偏此四者，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其理故不可以相待。且天之欲利人，非直其欲利穀也。除穢不待時，況穢人乎！

又《春秋繁露・天地陰陽》 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故其治亂之故，動靜順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搖蕩四海之內。

又《春秋繁露・天道施》 天道施，地道化，人道義。

《白虎通義・辟雍》（陳立疏證） 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證驗，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詩》云：『經始靈臺。』《說苑・修文篇》云：『積恩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是故文王始積民以仁，而天下莫不仁焉。文德之至也。德不至則不能文。』《御覽》引《禮統》云：『所以制靈臺何？以尊天重民，備災害，預防未然也。明王者當順承天地，禦節陰陽也。』《毛詩・靈臺》箋云：『天子有靈臺，所以觀氛祲，察妖祥也。』《古微書・援神契》云：『靈臺考符，居高顯神，聖王所以宣德察微。』《大雅》疏引《異義》：『《公羊》說，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莊三十一年《公羊》注：『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則《公羊》以諸侯無靈臺也。《左氏》僖五年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又云：『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是亦有候四時之事也。故《左》疏引服虔注云：『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也。』《御覽》引《禮統》云：『夏所以爲清臺何？明明相承，太平相續，故爲清臺。殷爲神臺，周爲靈臺何？質者據天，而王天者稱神，文者據地，而王地稱靈，三代異制也。』案《乾鑿度》云：『伐崇作靈臺。』然則作靈臺時，仍爲諸侯。周公制禮，文王所經始，故即制之以爲天子禮。故《孟子・梁惠王》云：『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毛氏傳云『神之精明者稱曰靈』，亦如造舟，親迎，皐、應門，家土之類也。夏殷無此名也。若然，僖十五年《左傳》言『秦舍晉侯於靈臺』者，杜預以周靈臺故址焉。哀二十五年《左傳》『衛侯爲靈臺於籍圃』者，孔穎達謂『借名之』，是也。《續漢志》引《含文嘉》云：『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應，神明之變化，覩月氣之所驗，爲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即此所本也。所引《詩》者，《大雅・靈臺》文。此靈臺所處，據鄭氏說，當在國之西郊，與辟雍同處。《詩》疏引《公羊》說，以『靈臺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二十五里，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此亦無正文，未知所同也。盧云：『「證驗」疑本作「徵驗」，避宋仁宗諱改。《續漢志》注引《援神契》「元」作「原」。』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初學記》引《禮含文嘉》云：『明堂所以通神明，感天地，正四時，出教令，崇有德，章有道，褒有行。』《續漢志》注引《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

統萬物。』《文選・東京賦》『左制辟雍』，薛注：『於之班教曰明堂。』《類聚》引《黃圖》云：『明堂，明天道之堂也。所以順四時，行月令。』《隋書・牛宏傳》：『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魏書》引蔡氏說云：『明堂者，享功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是也。《白帖》引云：『天子立明堂者，所以正四時之序，敦五教之本，在國之南。』與此微異。小字本『靈』作『明』，又『重有道』與元本俱作『章有道』。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初學記》引《援神契》：『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在國之陽。』案此《禮》戴說也。《玉藻》疏引《異義》：『《禮》戴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大戴》注引《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是其戶牖之制則取《禮》戴說，言其所在則取《詩》韓說也。《隋書・宇文愷傳》引《禮圖》云：『建武三十年，作明堂，明堂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十二室法日辰，九室法九州。』《禮圖》作於光武時，其必親見漢世九室之制。故張衡《東京賦》云：『複廟重屋，八達九房。』其時考工未行，故遵《戴禮》爲典制。當時儒生並依而用焉。然則《戴禮》明堂之制，中央太室居中，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青陽右个，卽明堂之左个，居東北，合言之，列爲九室，析言之，則爲十二堂也。若鄭氏則用古《周禮》說。《禮》疏引鄭駁《異義》云：『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於《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書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援神契》，《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四闥八牖，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是則鄭氏用古說，班氏、蔡氏等用今說。但蔡氏以廟學明堂皆在一處，此以明堂在國之陽，與《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合。又引《王制》，大學在郊，以證辟雍之所在，則與鄭同，而蔡異也。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宮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續漢志注》引桓譚《新論》：『天稱明，故命曰明堂。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隋書・宇文愷傳》引《黃圖》云：『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太室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闥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鐘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黃圖》所載，蓋建武明堂之制也。《續漢志》注引蔡氏說云：『員蓋方卦，載九六之道也。八闥象八卦，九室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餘與《黃圖》同。

《後漢書・陳蕃傳》

復徵拜議郎，數日遷光祿勳。時封賞踰制，內寵猥盛，蕃乃上疏諫曰：『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今臣蒙恩聖朝，備位九列，見非不諫，則容悅也。夫諸侯上象四七，垂燿在天，下應分土，藩屏上國。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聞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尚書令黃儁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授位不料其任，裂土莫紀其功，至乃一門之內，侯者數人，故緯象失度，陰陽謬序，稼用不成，民用不康。臣知封事已行，言之無及，誠欲陛下從是而止。又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飢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鄙諺言「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不貧國乎！是以傾宮嫁而天下化，楚女悲而西宮災。且聚而不御，必生憂悲之感，以致並隔水旱之困。夫獄以禁止姦違，官以稱才理物。若法虧於平，官失其人，則王道有缺。而令天下之論，皆謂獄由怨起，爵以賄成。夫不有臭穢，則蒼蠅不飛。陛下宜採求失得，擇從忠善。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使褒責誅賞，各有所歸，豈不幸甚！』帝頗納其言，爲出宮女五百餘人，但賜儁爵關內侯，而萬世南鄉侯。

徐幹《中論・曆數》

昔者聖王之造曆數也，察紀律之行，觀運機之動，原星辰之迭中，寤晷景之長短。於是營儀以准之，立表以測之，下漏以考之，布筭以追之。然後元首齊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順序，四時不忒。夫曆數者，先王以憲殺生之期，而詔作事之節也。使萬國之民不失其業者也。昔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毋相侵黷。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教之。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於是陰陽調和，災厲不作。休徵時至，嘉生蕃育。民人樂康，鬼神降福。舜禹受之，循而勿失也。及夏德之衰，而羲

和湎淫，廢時亂日。湯武革命，始作曆明時，敬順天數。故《周禮》太史之職，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於是分至啓閉之日，人君親登觀臺，以望氣而書雲物，爲備者也。故周德既衰，百度墮替，而曆數失紀。故魯文公元年閏三月，《春秋》譏之。其《傳》曰『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又哀公十二年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也，火復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言火未伏，明非立冬之日。自是之後，戰國搆兵，更相吞滅。專以爭強攻取爲務。是以曆數廢而莫修，浸用乖繆。大漢之興，海內新定。先王之禮法，尚多有所缺。故因秦之制，以十月爲歲首，曆用顓頊。孝武皇帝恢復王度，率由舊章。招五經之儒，徵術數之士。使議定漢曆，及更用鄧平所治。元起太初，然後分至啓閉不失其節，弦望晦朔可得而驗。成哀之間，劉歆用平術而廣之，以爲《三統曆》。比之衆家，最爲備悉。至孝章皇帝，年曆疎濶，不及天時。及更用四分曆舊法，元起庚辰。至靈帝四分曆猶復後天，缺半日。於是會稽都尉劉洪更造乾象曆，以追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於今爲密。會宮車晏駕，京師大亂，事不施行。惜哉。上觀前化，下迄於今，帝王興作，未有奉贊天時以經人事者也。故孔子制《春秋》，書人事而因以天時，以明二物相須而成也。故人君不在分至啓閉則不書其時月，蓋刺怠慢也。夫曆數者，聖人之所以測靈耀之賾，而窮玄妙之情也。非天下之至精，孰能致思焉。今麤論數家舊法綴之於篇，庶爲後之達者存損益之數云耳。

天人感應

陸賈《新語・明誡》 君缺二字政，可以及遠。臣篤於信，可以致大。何以言之。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周公以缺四字，比德於五帝。斯乃口出善言，身行善道之所致也。安危之効，吉凶之缺一字，一出於身。缺二字之道，成敗之驗，一起〔於〕行。堯舜不易日月而興，桀紂不易星辰而亡。天道不改而人道易也。夫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綱，缺二字不可以失度，動作不可以離道。謬誤出於口，則亂及萬里之外。況刑及無罪於獄，而殺及無辜於市乎。故世衰道亡，非天之所爲也，乃國君者有所取之也。惡政生於惡氣，惡氣生於災異。蝮蟲之類，隨氣而生。虹蜺之屬，因政而見。治道失於下，則天文度於上。惡政流於民，則蟲災生於地。賢君智則知隨變而改，緣類而試思之，於缺三字變。聖人之理，恩及昆蟲，澤及草木。乘天氣而生，隨寒暑而動〔者〕，莫不延缺四字，傾耳而聽化。聖人察物，無所遺失。上及日月星辰，下至鳥獸草木昆蟲。缺三字鴿之退飛，治五石之所損，所以不失纖微。至於鴝鵒來，冬多麋，言鳥獸之類缺三字也。十有二月李梅實，十月殞霜不煞菽。言寒暑之氣失其節也。鳥獸草木尚欲各得其所，綱之以法，紀之以數，而況於人乎。聖人承天之明，正日月之行。錄星辰之度，因天地之利。等高下之宜，設山川之便。平四海，分九州，同好惡，一風俗。《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天出善道，聖人得之。言御占圖歷之變，下衰風化之失，以匡衰盛，紀物定世，後無不可行之政，無不可治之民。故曰，則天之明，因地之利。觀天之化，推演萬事之類。散之於缺二字之間，調之以寒暑之節。養之以四時之氣，同之以風雨之化。故絕國異俗，莫不知缺三字。樂則歌，哀則哭。蓋聖人之教所齊一也。夫善道存之於身，無遠而不至。惡行著缺三字而不去。周公躬行禮義，郊祀后稷。越裳奉貢重譯而臻，麟鳳草木緣化而應。殷紂缺二字，微子棄骨肉而亡。行善則鳥獸悅，行惡則臣子恐。是以明者可以致遠，鄙者可以缺一字近。故春秋書衛侯之弟，鱄出奔晉。書鱄絕骨肉之親，棄大〔人〕〔夫〕之位。越先人之境，附他人之域。窮涉寒饑，織履而食，不明之效也。

伏生《尚書大傳》〔鄭玄注〕 惟五位復辟，厥沴曰，二月三月惟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言是司，八月九月維聽是司，十月十一月維思心是司，十二月與正月維王極是司。凡六沴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歲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則正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則庶民受之。其二辰以次相將，其次受之。

鄭玄曰，自正月盡四月，謂歲之朝。自五月盡八月，爲歲之中。自九月盡十二月，爲歲之夕。上旬爲月之朝，中旬爲月之中，下旬爲月之夕。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隅中至日昳爲日之中，晡時至黃昏爲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二辰，謂日月也。假令歲之朝也，日月中則上公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朝則孤卿受之，日月夕則大夫受之。歲之夕也，日月朝則上士受之，日月中則下士受之。其餘差以尊卑多少，則悉矣。

星辰莫同是離違非沴維鮮之功。禦貌於喬忽，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言於訖衆，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視於忽似，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聽於怵攸，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思心於有尤，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禦王極於宗始，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六沴之禮，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新器潔祀，用赤黍。三日之朝於中庭。祀四方，從東方始，卒於北方。其祀禮曰格祀。曰某也方祀，曰播國率相行祀，曰若爾神靈洪祀。六沴是合，無差無傾，無有不正。若民有不敬事，則會批之六沴六事之機，以懸示我。我民人無敢不敬事上下王祀。

鄭玄曰，格祀，篇名也。今亡。沴，殄也。凡貌言視聽思，心一事失則逆人之心。人心逆則怨。木金水火土氣爲之傷。傷則衝勝來乘殄之。於是民怨神怒，將爲禍亂。故五行先見變異，以譴告人也。及妖孽禍痾眚祥，皆其氣類暴作非常，爲時怪者也。各以物象爲之占也。

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好攻戰，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

鄭玄曰，不宿，不宿禽也。角主天兵。周禮四時習兵，因以田獵。《禮志》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過此則暴天物，爲不宿。禽角南有天庫，將軍騎宮享獻也。《禮志》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周禮，獸人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此獻禮之大略也。角爲天門，房有三道，出入之象也。房心，農時之候也。季冬之月，命農計耦耕事。是時房心晨中。《春秋傳》曰，晨爲農祥，后稷之所經緯也。亢爲朝廷，房心爲明堂，謀事出政之象。君行此五者，爲逆天。東宮之政，東宮於地爲木。木性或曲或直，人所用爲器也。無故生不暢茂，多折槁，是爲木不曲直。東井，主法令也。功臣，制法律者也。五行，火生上。天文以參繼東井，四時以秋代夏，殺太子之象也。軒轅爲后妃，屬南宮。其大星，女主之位。女御在前，妾爲妻之象也。君行此四者，爲逆天。南宮之政，於地爲火。火性炎上。然行人所用烹飪者也。無故因見作熱，燔熾爲害，是爲火不炎上。五行傳謂土失其性而爲災也。參伐爲武府攻戰之象。輕之者不重民命。昴畢間爲天街。《甘氏經》曰，天街保塞，孔塗道衢。保塞城郭之象也。畢主邊兵。君行此四者，爲逆天。西宮之政。西宮於地爲金，金性從刑而革，人所用爲器者也。無故冶之不銷，或入火飛亡，或鑄之裂形，是爲金不從革。虛危爲宗廟，牽牛主祭祀之牲。月在星紀，周以爲正。月在玄枵，殷以爲正。皆不得四時之正，逆天時之象也。君行此四者爲逆天。北宮之政也。北宮於地爲水，水性漫潤下流，人所用灌溉者也。無故源流遏絕，川澤以涸，是爲水不潤下。其他變異，皆屬沴也。

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前四疇乃王極之體，所以建，故配其生數。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後四疇乃王極之用，所以行，故配其成數。天五生土，故配之以王極。一二三四皆由五數而成六七八九，是水火木金皆賴乎土而成此王極，所以爲八疇之要樞也。《太平御覽》。

八政何以先食。食者，萬物之始，人之所本者也。《北堂書抄》引《大傳》。

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芽。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土有三王，王特一生死。《檀弓》，《公羊》疏引《書傳略說》。《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

鄭玄曰，謂三王之正月也。至動，冬日至，物始動也。異時生者，恒異時死。

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白虎通》引《尚書大傳》。

子曰，心之精神是謂聖。《孔子集語》引《大傳》。

雲者起於山，彌於天。天氣亂，故其罰恒陰。《選》注，《北堂書抄》引《尚書·五行傳》。

君道虧則日蝕，人憤怨則水涌溢，陰氣積則下代上。郭璞疏引《洪範》傳

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朒。亦謂之側匿。側匿，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月生三日謂之魄。《尚書·五行傳》。

董仲舒傳《天人三策》

對策一

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求天命與情性，皆非愚臣之所能及也。

臣謹案《春秋》之中，觀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迺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彊勉而已矣。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彊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詩》曰，『夙夜匪解』，《書》云，『茂哉茂哉』，皆彊勉之謂也。

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王者未作樂之時，迺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人也著；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接於肌膚，臧於骨髓，故王道雖微缺而管絃之聲未衰也。夫虞氏之不爲政久矣，然而樂頌遺風猶有存者，是以孔子在齊而聞《韶》也。

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滅也。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詩人美之而作，上天佑之，爲生賢佐。後世稱誦，至今不絕，此夙夜不解行善之所致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治亂廢興在於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誖謬，失其統也。

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羣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戾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

臣聞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夭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故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綏之斯徠，動之斯和』，此之謂也。

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迺任刑之意與？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

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孰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聖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至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

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

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聖之道，而顓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

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

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於天。

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飭也。五者修飭，故受天之佑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羣生也。

對策二

臣聞堯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以位爲樂也，故誅逐亂臣，務求賢聖，是以得舜、禹、稷、卨、咎繇，衆聖輔德，賢能佐職，教化大行，天下和洽，萬民皆安仁樂誼，各得其宜，動作應禮，從容中道，故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此之謂也。堯在位七十載，迺遜於位以禪虞舜。堯崩，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避，乃卽天子之位，以禹爲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此之謂也。至於殷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殘賊百姓；伯夷太公，皆當世賢者，隱處而不爲臣；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於河海；天下耗亂，萬民不安，故天下去殷而從周。文王順天理物，師用賢聖，是以閎夭、大顚、散宜生等亦聚於朝廷，愛施兆民，天下歸之，故太公起海濱而卽三公也。當此之時，紂尙在上，尊卑昏亂，百姓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繇此觀之，帝王之條貫同，然而勞逸異者，所遇之時異也。孔子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之謂也。

臣聞制度文采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故《春秋》受命，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然則宮室旌旗之制，有法而然者也。故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儉非聖人之中制也。

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然則常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爵祿以養其德，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禮誼而恥犯其上。武王行大誼，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空虛四十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誼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空言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憯酷之吏，賦斂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故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之謂也。

今陛下並有天下，海內莫不率服，廣覽兼聽，極羣下之知，盡天下之美，至聽昭然，施於方外，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歸誼，此太平之致也，然而功不加於百姓者，殆王心未加焉。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高明光大，不在於它，在乎加之意而已。』願陛下因用所聞，設誠於內而致行之，則三王何異哉！

陛下親耕籍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虖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

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寃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謬，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

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所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殽，未得

其眞。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徧得天下之賢人，則三王之盛易爲，而堯舜之名可及也。毋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受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

陛下加惠，寬臣之罪，令勿牽制於文，使得切磋究之，臣敢不盡愚！

對策三

臣聞《論語》曰：『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虖！』今陛下幸加惠留聽於承學之臣，復下明冊，以切其意而究盡聖德，非愚臣之所能具也。前所上對，條貫靡竟，統紀不終，辭不別白，指不分明，此臣淺陋之罪也。

冊曰：『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

臣聞天者羣物之祖也，故徧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繇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諸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

古者修敎訓之官，務以惠善化民，民已大化之後，天下常亡一人之獄矣；今世廢而不修，亡以化民，民以故棄行誼而死財利，是以犯法而罪多，一歲之獄以萬千數，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故《春秋》變古則譏之。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敎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敎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舉矣。

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樂循理，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

冊曰：『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虛心以改。』

臣聞衆少成多，積小致鉅，故聖人莫不以晻致明，以微致顯，是以堯發於諸侯，舜興虖深山，非一日而顯也，蓋有漸以致之矣。言出於己，不可塞也；行發於身，不可掩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故盡小者大，愼微者著。《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身尊，此其寖明寖昌之道也。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非明虖情性，察虖流俗者，孰能知之！此唐虞之所以得令名，而桀紂之可爲悼懼者也。

夫善惡之相從，如景鄉之應形聲也，故桀紂暴謾，讒賊並進，賢知隱伏，惡日顯，國日亂，晏然自以如日在天，終陵夷而大壞。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漸至，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此其寖微寖滅之道也。

冊曰：『三王之敎，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

臣聞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謂之道，道者，萬世亡弊，弊者道之失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眊而不行，舉其偏者以補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救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虖！』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救當用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

繇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陛下有明德嘉道，愍世俗之靡薄，悼王道之不昭，故舉賢良方正之士，論誼考問，將欲興仁誼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建太平之道也。臣愚不肖，述所聞，誦所學，道師之言，廑能勿失耳。若迺論政事之得失，察天下之息耗，此大臣輔佐之職，三公九卿之任，非臣仲舒所能

及也。

然而臣竊有怪者。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共是天下，古亦大治，上下和睦，習俗美盛，不令而行，不禁而止，吏亡奸邪，民亡盜賊，囹圄空虛，德潤草木，澤被四海，鳳凰來集，麒麟來游，以古準今，壹何不相逮之遠也！安所繆盩而陵夷若是？意者有所失於古之道與？有所詭於天之理與？試迹之古，返之於天，黨可得見乎！

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傅其翼者兩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與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況人虖？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蹴民，民日削月朘，寖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者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故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虖？』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貪鄙。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誼則民鄉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效，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近者視而放之，遠者望而效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

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擔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又《春秋繁露・玉英》 是故，星墜謂之隕，螽墜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或降於天，或發於地，其辭不可同也。

又《春秋繁露・王道》 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共誅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爲戒，曰：薄社災。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大夫專國，士專邑，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禮。諸侯背叛，莫修貢聘，奉獻天子。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孽殺其宗，不能統理，更相伐銼以廣地。以強相脅，不能制屬。強奄弱，衆暴寡，富使貧，並兼無已。臣下上僭，不能禁止。日爲之食，星霣如雨，雨螽，沙鹿崩，夏大雨水，冬大雨雪，霣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霣霜不殺草，李梅冬實，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地震，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晝晦，彗星見於東方，孛於大辰，鸜鵒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

【略】

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蟄蟲不觸。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

又《春秋繁露・二端》 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異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謹按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爲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報我也。《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者，謂幸國。孔子曰：『天之所幸，有爲不善而屢極。』楚莊王以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於山川曰：『天其將亡予邪？不說吾過，極吾罪也。』以此觀之，天災之應過而至也，異之顯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獨幸也。莊王所以禱而請也，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而況受天譴也。**【略】**

然書日蝕、星隕、有蜮、山崩、地震、夏大雨水、冬大雨雪、隕霜不殺草、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有鸜鵒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是小者不得大，微者不得著，既甚末，亦一端，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

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非《春秋》之所甚貴也。然而《春秋》舉之以爲一端者，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內動於心志，外見於事情，修身審己，明善心以反道者也。豈非貴微重始，愼終推效者哉！

又《春秋繁露・奉本》 日月食，並告凶，不以其行。有星茀於東方，於大辰，入北斗，常星不見，地震，梁山沙鹿崩，宋、衛、陳、鄭災，王公大夫篡弑者，《春秋》皆書以爲大異，不言衆星之茀入、霣雨、原隰之襲崩。【略】

夫流深者其水不測，尊至者其敬無窮，是故天之所加，雖爲災害，猶承而大之，其欽無窮，震夷伯之廟是也。天無錯舛之災，地有震動之異。

又《春秋繁露・同類相動》 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略】

物固有實使之，其使之無形。《尙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鳥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 天之見此以勸之也。』

又《春秋繁露・人副天數》 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者以著其不可數者，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

又《春秋繁露・同類相動》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溼；均薪施火，去溼就燥。百物去其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物固以類相召也，故以龍致雨，以扇逐暑，軍之所處，生以棘楚。美惡皆有從來，以爲命，莫知其處所。天將陰雨，人之病故爲之先動，是陰相應而起也。天將欲陰雨，又使人欲睡卧者，陰氣也。有憂亦使人卧者，是陰相求也；有喜者使人不欲卧者，是陽相索也。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至而酒湛溢，病者至夜而疾益甚，雖至幾明皆鳴而相薄，其氣益精，故陽益陽而陰益陰，陽陰之氣，固可以類相益損也。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無非己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故聰明聖神，內視反聽，言爲明聖。內視反聽，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故琴瑟報，彈其宮，他宮自鳴而應之，此物之以類動者也。

又 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病者至夜而疾益甚，雖至幾明皆鳴而相薄。

又《春秋繁露・郊語》 人之言：醞去煙，鴟羽去昧，慈石取鐵，頸金取火。蠶珥絲於室，而絃絕於堂；禾實於野，而粟缺於倉。蕪荑生於燕，橘枳死於荆。此十物者，皆奇而可怪，非人所意也。夫非人所意，然而既已有之矣。』

又《春秋繁露・高園便殿災對》（《漢書・五行志》） （漢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董仲舒對曰）《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是故天下有物，視《春秋》所舉與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所疑矣。按《春秋》魯定公、哀公時，季氏之惡已孰，而孔子之聖方盛。夫以盛聖而易孰惡，季孫雖重，魯君雖輕，其勢可成也。故定公二年五月兩觀災。兩觀，僭禮之物，天災之者，若曰，僭禮之臣可以去。已見臯徵，而後告可去，此天意也。定公不知省。至哀公三年五月，桓宮、釐宮災。二者同事，所爲一也，若曰燔貴而去不義云爾。哀公未能見，故四年六月亳社災。兩觀、桓、釐廟、亳社，四者皆不當立，天皆燔其不當立者以示魯，欲其去亂臣而用聖人也。季氏亡道久矣，前是天不見災者，魯未有賢聖臣，雖欲去季孫，其力不能，昭公是也。至定、哀乃見之，其時可也。不時不見，天之道也。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所災同。其不當立久矣，至於陛下時天乃災之者，殆亦其時可也。昔秦受亡周之敝，而亡以化之；漢受亡秦之敝，又亡以化之。夫繼二敝之後，承其下流，兼受其猥，難治甚矣。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所謂重難之時者也。陛下正當大敝之後，又遭重難之時，甚可憂也。故天災若語陛下：『當今之世，雖敝而重難，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燔災之，況諸侯乎！ 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況大臣乎！ 此天意也。臯在外者天災外，臯在內者天災內，燔甚臯當重，燔簡臯當輕，承天意之道也。

又《春秋繁露・論春秋陰陽》(《漢書・五行志》) (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鄰,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年者也。故天災御廩以戒之。

(莊公二十年夏,齊大災。)魯夫人淫於齊,齊桓姊妹不嫁者七人。國君,民之父母,夫婦生化之本。本傷則末夭,故天災所予也。

(釐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釐娶於楚,而齊媵之,脅公使立以爲夫人。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若曰,妾何爲此宮?誅去之意也。以天災之,故大之曰西宮也。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誅。天戒若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禮樂爲而臧之。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成居喪亡哀戚心,數興兵戰伐,故天災其父廟。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也。

(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禍患,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陳夏徵舒殺君,楚莊王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闢門而待之至,因滅陳。陳臣子尤毒恨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

(昭公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象王室將亂,天下莫救,故災四國,言亡四方也。又宋衛陳鄭之君,皆荒淫於樂,不恤國政,與周室同行,陽失節則火災出,是以同日災也。

(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此皆奢僭過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昭公死於外。定公卽位,既不能誅季氏,又用其邪說,淫於女樂,而退孔子。天戒若曰去高顯而奢僭者。

(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釐宮災。)此二宮不當立,違禮者也。哀公又以季氏之故,不用孔子。孔子在陳,聞魯災曰,其桓釐之宮乎。以爲桓、季氏之所出,釐使季氏世卿者也。

(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亡國之社,所以爲戒也。天戒若曰國將危亡,不用戒矣。春秋火災,屢於定哀之間。不用聖人而縱一臣,將以亡國,不明甚也。

(莊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

(桓公元年秋,大水。)桓弑兄隱公,民臣痛隱而賤桓,後宋督弑其君,諸侯會將討之。桓受宋賂而歸,又背宋,諸侯由是伐魯,仍交兵結讎,伏尸流血,百姓愈怨,故十三年夏,復大水。

(莊公七年秋,大水,亡麥苗。)莊母文姜,與兄齊襄公淫,共殺桓公。莊釋父讎,復取齊女,未入,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於道逆亂,臣下賤之之應也。

(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時魯宋比年爲乘邱鄑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

(莊公二十四年,大水。)夫人哀姜,淫亂不婦,陰氣盛也。

(宣公十年秋,大水,饑。)時比伐邾取邑,亦見報復,兵讎連結,百姓愁怨。

(成公五年秋,大水。)時成幼弱,政在大夫,前此一年再用師,明年復城鄆,以(疆)〔彊〕私家。仲孫蔑叔孫僑如顓會宋晉,陰勝陽。

(襄公二十四年秋,大水。)先是一年,齊伐晉襄,使大夫帥師救晉。後又侵齊,國小兵弱,數敵(疆)〔彊〕大,百姓愁怨,陰氣盛。

(成公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鼷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

(釐公二十一年夏,大旱。)齊桓既死,諸侯從楚。釐尤得楚心,楚來獻捷,釋宋之執。外倚(疆)〔彊〕楚,炕陽失衆,又作南門,勞民興役,諸雲旱不雨,略皆同說。

(桓公十五年春,亡冰。)象夫人不正,陰失節也。

(成公元年二月,無冰。)方有宣公之喪,君臣無悲哀之心,而炕陽,作丘甲。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實。)李梅實,臣下疆也。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冬水王木相,故象大臣。

(桓公八年十月,雨雪。)象大夫專恣,陰氣盛也。

(釐公十年冬,大雨雪。雪《公羊》作雹。)公脅於齊桓公,立妾爲夫人。不敢進羣妾,故專一之象見諸雹。皆爲有所漸脅也,行專一之政云。

(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菽,草之強者,天戒若曰,加誅於疆臣,言菽以微見季氏之罰也。

(文公三年秋,雨螽於宋。)宋三世內取,大夫專恣,殺生不中,故螽先死

而至。

（宣公十五年冬，蝝生。）蝝、螟始生也。一曰螟始生，是時民患上力役。解於公田。宣是時初稅畝，稅畝，就民田畝擇美者，稅其什一。亂先王制而爲貪利，故應是而蝝生，屬蠃蟲之孽。

（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夷伯、季氏之孚也，陪臣不當有廟。震者，雷也。晦暝雷擊其廟，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

（隱公五年秋，螟。）時公觀漁於棠，貪利之應也。

（莊公六年秋，螟。）先是衛侯朔出奔齊，齊侯會諸侯納朔，許諸侯賂，齊人歸衛寶，魯受之，貪利應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後戎執天子之使，鄭獲魯隱滅戴，衛魯宋咸殺君。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先是魯宋弒君，魯又成宋亂，易許田，無事天子之心，楚僭稱王，後鄭拒王師，射桓王，又二君相篡。

（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有蝕之。）言朔不言日，惡魯桓。且有夫人之禍，將不終日也。

（莊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宿在東壁，魯象也。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弒公。

（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宿在畢，主邊兵，夷狄象也。後狄滅邢衛。

（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宿在心，心爲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絕若綫之象也。

（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魯二君弒，夫人誅，兩弟死，狄滅邢，徐取舒，晉殺世子，楚滅弦。

（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先是齊桓行伯，江黃自至，南服疆楚。其後不內自正，而外執陳大夫，則陳楚不附，鄭伯逃盟，諸侯將不從桓政，故天見戒。其後晉滅虢，楚圍許，諸侯伐鄭，晉弒二君，狄滅溫，楚伐黃，桓不能救。

（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是時楚滅黃，狄侵衛，鄭莒滅杞。

（僖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後秦獲晉侯，齊滅項，楚敗徐於婁林。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先是大夫始執國政，公子遂如京師。後楚世子商臣殺父，齊公子商人殺君，皆自立。宋子哀出奔，晉滅江楚滅六。大夫公孫敖叔彭生，並專會盟。

（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後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五君殺死，楚滅舒蓼。

（宣公八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先是楚商臣殺父而立，至於莊王，遂疆諸侯。大國惟有齊晉，齊晉新有篡殺之禍，內皆未安，故楚乘弱橫行。八年之間，六侵伐而一滅國，伐陸渾戎，觀兵周室，後又入鄭，鄭伯肉袒謝罪。北敗晉師於泌，流血色水，圍宋九月，析骸而炊之。

（宣公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後陳夏徵舒殺其君，楚滅蕭，晉滅二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宣公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後邾支解鄫子，晉敗王師於貿，戎敗齊於鞍。

（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後晉敗楚鄭於鄢陵，執魯侯。

（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後楚滅舒庸，晉殺其君，宋魚石因楚奪君邑，莒滅鄫，齊滅萊，鄭伯殺死。

（襄公十四年二月朔，日有食之。）後衛大夫孫甯共逐獻公，立孫剽。

（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先是晉爲雞澤之會，諸侯盟，又大夫盟。後爲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斿，不得舉手。

（襄公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陳慶虎慶寅，蔽君之明，邾庶其有叛心。後庶其以漆閭丘來奔，陳殺二慶。

（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晉欒盈將犯君，後入於曲沃。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宿在軫角，楚大國象也。後楚屈氏譖殺公子追舒，齊慶封脅君亂國。

（襄公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後衛侯入陳，儀甯喜弒其君剽。

（襄公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比食又既，象陽將絕，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殺，楚子果從諸侯伐鄭，滅舒鳩，魯往朝之，卒主中國。伐吳討慶封。

（襄公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禮義將大滅絕之象也。時吳子好勇，使刑人守門，蔡侯通於世子之妻。莒不早立嗣，後闇戕吳子，蔡世子

般殺其父，莒人亦殺君，而庶子爭。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先是楚靈王殺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殺死。

（昭公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弒死，後莫敢復責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日比再食，其事在春秋後，故不載於經。

（昭公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周景王老，劉子單子專權，蔡侯朱驕，君臣不說之象也。後蔡侯朱果出奔，劉子單子立王猛。

（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宿在心，天子之象也。後尹氏立王子朝，天王居於狄泉。

（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宿在胃，魯象也。後昭公爲季氏所逐。

（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宿在心，天子象也。時京師微弱，後諸侯果相率而城周，宋中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

（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後鄭滅許魯，陽虎作亂，竊寶玉大弓，季桓子退仲尼，宋三臣以邑叛。

（定公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後晉三大夫以邑叛，薛弒其君，楚滅頓胡，越敗吳，衛逐世子。

（定公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宿在柳，周室大壞，夷狄主諸夏之象也。明年中國諸侯果累累從楚而圍蔡，蔡恐，遷於州來。晉人執戎蠻子歸於楚，京師楚也。

（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隕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爲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鄉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良絕矣。

（文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於北斗。）孛者，惡氣之所生也。謂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闇亂不明之貌也。北斗，大國象。後齊宋魯莒晉皆弒君。

（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大辰，心也。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後王室大亂，三王分爭，此其效也。

（哀公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於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以辰乘日而出，亂氣蔽君明也，明年春秋事終。

（釐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象宋襄公欲行伯道，將自敗之戒也。石、陰類，五、陽類，自上而隕，此陰而陽行，欲高反下也。石與金同類，色以白爲主，近白祥也。鷁、水鳥，六、陰數，退飛、欲進反退也。其色青，青祥也，屬於貌之不恭，天戒若曰，德薄國小，勿持炕陽，欲長諸侯，與（疆）（彊）大爭，必受其害。襄公不寤，明年齊桓死，伐齊喪，執滕子，圍曹爲盂之會，與楚爭盟，卒爲所執。後得反國，不悔過自責，復會諸侯伐鄭，與楚戰於泓，軍敗身傷，爲諸侯笑。

桓寬《鹽鐵論・水旱》 大夫曰，禹湯聖主，后稷伊尹賢相也，而有水旱之災。水旱天之所爲，饑穰陰陽之運也，非人力。故太歲之數，在陽爲旱，在陰爲水。六歲一饑，十二歲一荒。天道固然，殆非獨有司之罪也。

賢良曰，古者政有德則陰陽調，星辰理，風雨時。故循行於內，聲聞於外。爲善於下，福應於天。周公載紀而天下太平，國無夭傷，歲無荒年。當此之時，雨不破塊，風不鳴條。旬而一雨，雨必以夜。無丘陵高下皆熟。《詩》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今不省其所然，而曰陰陽之運也，非所聞也。《孟子》曰，野有餓殍，不知收也。狗豕食人食不知檢也。爲民父母，民饑而死，則曰非我也，歲也。何異乎以刃殺之，則曰非我也，兵也。方今之務，在除饑寒之患，罷鹽鐵退權利，分土地趣本業，養桑麻盡地力也。寡功節用則民自富，如是則水旱不能憂，凶年不能累也。

大夫曰，議者貴其辭約而指明，可於衆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多言害有司化俗之計，而家人語。陶朱爲生，本末異徑。一家數事，而治生之道乃備。今縣官鑄農器，使民務本，不營於末，則無饑寒之累。鹽鐵何害而罷。

賢良曰，農，天下之大業也。鐵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則用力少而得作多，農夫樂事勸功。用不具則田疇荒，穀不殖。用力鮮功自半。器便與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矣。

大夫曰，卒徒工匠，以縣官日作公事，財用饒器用備。家人合會，褊於日而勤於用。鐵力不銷鍊，堅柔不和。故有司請總鹽鐵，一其用，平其賈，以便百姓公私。雖虞夏之爲治，不易於此。吏明其教，工致其事，則剛柔和，器用便。此則百姓何苦，而農夫何疾。

賢良曰，卒徒工匠。故民得占租鼓鑄煮鹽之時，鹽與五穀同賈，器和利而中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務爲善器。器不善者不集。農事急，輓運衍之阡陌之間，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穀新弊易貨。或貰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道橋，諸發民便之。今總其原一其賈，器多堅磁，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鎮生。棄膏腴之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啖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於民。卒徒作不中程，時命助之。發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農民不離畦畝，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斬伐而足乎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百姓各得其便，而上無事焉。是以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燿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樸。是以百姓務本，不營於末。

《漢書・武帝紀》 五月，詔賢良曰：『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脊，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嗚虖，何施而臻此與！今朕獲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猗與偉與！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遠德，此子大夫之所睹聞也。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

又《漢書・宣帝紀》 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又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又 〔元康元年〕三月，詔曰：『乃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不）〔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又 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飭躬齋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略】

四年春二月，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翱翔，集止於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於天，或登於地，或從四方來集於壇。上帝嘉饗，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略】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往者匈奴數爲邊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綏定匈奴。虛閭權渠單于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虛閭權渠單于子爲呼韓邪單于，擊殺屠耆堂。諸王並自立，分爲五單于，更相攻擊，死者以萬數，畜產大耗什八九，人民飢餓，相燔燒以求食，因大乖亂。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歸義。單于稱臣，使弟奉珍朝賀正月，北邊晏然，靡有兵革之事。朕飭躬齊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於谷，燭燿齊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婁蒙嘉瑞，獲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祗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勗焉。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又 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寃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又 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

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又《漢書・元帝紀》 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今朕恭承天地，託於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並臻，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於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獂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湧出。天惟降災，震驚朕師。治有大虧，咎至於斯。夙夜兢兢，不通大變，深惟鬱悼，未知其序。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丞相、御史、中異，咎在朕躬。羣司又未肯極言朕過，以至於斯，將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凶阨，無以相振，加以煩擾虐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閔焉。其赦天下。」

又 六月，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羣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媮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永惟烝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

又 夏四月，有星孛於參。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衆僚久廳，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爲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乃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

又 二年春二月，詔曰：「蓋聞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姦軌服。今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並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長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略】

又 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婁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暴猛之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又 戊寅晦，日有蝕之。詔曰：「蓋聞明王在上，忠賢布職，則羣生和樂，方外蒙澤。今朕晻於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還，民心未得，邪說空進，事亡成功。此天下所著聞也。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姦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乃六月晦，日有蝕之。《詩》不云虖：「今此下民，亦孔之哀！」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愼身修永，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

又《漢書・成帝紀》 詔曰：「乃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於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羣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略】

二年春正月，罷雍五畤。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乃者徙泰畤、后土於南郊、北郊，朕親飭躬，郊祀上帝。皇天報應，神光並見。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減天下賦錢，算四十。」

又 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婁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女無面從，退有後言。」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又 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蝕之，既。詔曰：「朕獲保宗廟，戰戰栗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爲之蝕。」天著厥異，辜在朕躬。

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大赦天下。

又　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

又　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以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

又　四年春正月，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

又　二月癸未夜，星隕如雨。乙酉晦，日有蝕之。詔曰：『乃者，龍見於東萊，日有蝕之。天著變異，以顯朕郵，朕甚懼焉。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誡，有可省減便安百姓者，條奏。所振貸貧民，勿收。』又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又　三年春正月己卯晦，日有蝕之。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失職，臨遣大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又《漢書・梅福傳》　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並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於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文)〔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盛。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尸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安王)〔王安〕緣間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勢陵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乃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羣，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

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尸並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采取者，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衆多也。然其儁桀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祿束帛者，天下之底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以爲漢歐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乃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亡)〔有〕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

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鳶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

戮，則知士深退。間者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

又《漢書・諸葛豐傳》 豐上書謝曰：『臣豐駑怯，文不足以勸善，武不足以執邪。陛下不量臣能否，拜爲司隸校尉，未有以自效，復秩臣爲光祿大夫，官尊責重，非臣所當處也。又迫年歲衰暮，常恐卒塡溝渠，(德)無以報厚(德)，使論議士譏臣無補，長獲素餐之名。故常願捐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姦臣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使四方明知爲惡之罰，然後卻就斧鉞之誅，誠臣所甘心也。夫以布衣之士，尚猶有刎頸之交，今以四海之大，曾無伏節死誼之臣，率盡苟合取容，阿黨相爲，念私門之利，忘國家之政。邪穢濁溷之氣上感於天，是以災變數見，百姓困乏。此臣下不忠之效也，臣誠恥之亡已。凡人情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忠臣直士不避患害者，誠爲君也。今陛下天覆地載，物無不容，使尚書令堯賜臣豐書曰：「夫司隸者刺舉不法，善善惡惡，非得顓之也。免處中和，順經術意。」恩深德厚，臣豐頓首幸甚。臣竊不勝憤懣，願賜淸宴，唯陛下裁幸。』上不許。

又《漢書・匡衡傳》 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衡上疏曰：

臣聞五帝不同(樂)〔禮〕，三王各異教，民俗殊務，所遇之時異也。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愚以爲宜壹曠然大變其俗。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何者？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鬬之患；上有自專之士，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今俗吏之治，皆不本禮讓，而上克暴，或忮害好陷人於罪，貪財而慕勢，故犯法者衆，姦邪不止，雖嚴刑峻法，猶不爲變。此非其天性，有由然也。

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富聚；太王躬仁，邠國貴恕。由此觀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今之僞薄忮害，不讓極矣。臣聞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布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是以百姓安，陰陽和，神靈應，而嘉祥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化異俗而懷鬼方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

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晻，水旱之災隨類而至。今關東連年饑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共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陛下祗畏天戒，哀閔元元，大自減損，省甘泉、建章宮衛，罷珠崖，偃武行文，將欲度唐虞之隆，絕殷周之衰也。諸見罷珠崖詔書者，莫不

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宜遂減宮室之度，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外內，近忠正，遠巧佞，放鄭衛，進《雅》、《頌》，舉異材，開直言，任溫良之人，退刻薄之吏，顯絜白之士，昭無欲之路，覽六藝之意，察上世之務，明自然之道，博和睦之化，以崇至仁，匡失俗，易民視，令海內昭然咸見本朝之所貴，道德弘於京師，淑問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

又《漢書・史丹傳》 會日有蝕之，太中大夫蜀郡張匡，其人佞巧，上書願對近臣陳日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竊見丞相商作威作福，從外制中，取必於上，性殘賊不仁，遣票輕吏微求人罪，欲以立威，天下患苦之。前頻陽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傅通，及女弟淫亂，奴殺其私夫，疑商教使。章下有司，商私怨懟。商子俊欲上書告商，俊妻左將軍丹女，持其書以示丹，丹惡其父子乖迕，爲女求去。商不盡忠納善以輔至德，知聖主崇孝，遠別不親，後庭之事皆受命皇太后，太后前聞商有女，欲以備後宮，商言有固疾，後有耿定事，更詭道因李貴人家內女。執左道以亂政，誣罔誖大臣節，故應是而日蝕。《周書》曰：「以左道事君者誅。」《易》曰：「日中見昧，則折其右肱。」往者丞相周勃再建大功，及孝文時纖介怨恨，而日爲之蝕，於是退勃使就國，卒無怵愁憂。今商無尺寸之功，而有三世之寵，身位三公，宗族爲列侯、吏二千石、侍中諸曹，給事禁門內，連昏諸侯王，權寵至盛。審有內亂殺人怨懟之端，宜窮(意)〔竟〕考問。臣聞秦丞相呂不韋見王無子，意欲有秦國，即求好女以爲妻，陰知其有身而獻之王，產始皇帝。及楚相春申君亦見王無子，心利楚國，即獻有身妻而產懷王。自漢興幾遭呂、霍之患，今商有不仁之性，乃因怨以內女，其姦謀未可測度。前孝景世七國反，將軍周亞夫以爲即得雒陽劇孟，關東非漢之有。今商宗族權勢，合貲鉅萬計，私奴以千數，非特劇孟匹夫之徒也。且失道之至，親戚畔之，閨門內亂，父子相訐，而欲使之宣明聖化，調和海內，豈不謬哉！商視事五年，官職陵夷而大惡著於百姓，甚虧損盛德，有鼎折足之凶。臣愚以爲聖主富於春秋，即位以來，未有懲姦之威，加以繼嗣未立，大異並見，尤宜誅討不忠，以遏未然。行之一人，則海內震動，百姦之路塞矣。』

又《漢書・翟方進傳》 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曆，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曆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厚李尋，以爲議曹。爲相九歲，綏和二年春熒惑守心，尋奏記言：『應變之權，君侯所自明。往者數白，三光垂象，變動見端，山川水泉，反理視患，民人訛謠，斥事感名。三者既效，可爲寒心。今提揚眉，矢貫中，狼奮角，弓且張，金歷庫，土逆度，輔湛沒，火守舍，萬歲之期，近愼朝暮。上無惻怛濟世之功，下無推讓避賢之效，欲當大位，爲具臣以全身，難矣！大責日加，安得但保斥逐之勠？闔府三百餘人，唯君侯擇其中，與盡節轉凶。』

方進憂之，不知所出。會郎賁麗善爲星，言大臣宜當之。上乃召見方進。還歸，未及引決，上遂賜冊曰：『皇帝問丞相：君有孔子之慮，孟賁之勇，朕嘉與君同心一意，庶幾有成。惟君登位，於今十年，災害並臻，民被飢餓，加以疾疫溺死，關門牡開，失國守備，盜賊黨輩。吏民殘賊，毆殺良民，斷獄歲歲多前。上書言事，交錯道路，懷姦朋黨，相爲隱蔽，皆亡忠慮，羣下兇兇，更相嫉妒，其咎安在？觀君之治，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間者郡國穀雖頗孰，百姓不足者尚衆，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夙夜未嘗忘焉。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堧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使)〔後〕議者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云賣酒醪，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醪。朕誠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帥道羣下？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欲退君位，尚未忍。君其孰念詳計，塞絕姦原，憂國如家，務便百姓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強食愼職。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

劉向《新序・雜事》 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者而悲。且召問之，曰，何哉，子之擊磬若此之悲也。對曰，臣之父殺人而不得，臣之母得而爲公家隸，臣得而爲公家擊磬。臣不睹臣之母三年於此矣。昨日爲舍市而睹之，意欲贖之無財，身又公家之有也。是以悲也。鍾子期曰，悲在心也，非在手也。非木非石也。悲於心而木石應之，以至誠故也。人君苟能至誠動於內，萬民必應而感移。堯舜之誠感於萬國，動於天地。故荒外從風，鳳麟翔舞，下及微物，咸得其所。易曰，中孚豚魚，吉。此之謂也。

勇士一呼三軍皆辟，士之誠也。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關弓射之，滅矢飲羽，下視知石也。卻復射之，矢摧無迹。熊渠子見其誠心而金石爲之開，況人心乎。唱而不和，動而不隨，中必有不全者矣。夫不降

席而匡天下者，求之己也。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先王之所以拱揖指揮而四海賓者，誠德之至已形於外。故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

齊有彗星，齊侯使祝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益。《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之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

宋景公時，熒惑在心。懼召子韋而問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天罰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身。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國也。而移死焉，不祥。寡人請自當也。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將誰君乎。寧獨死耳。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餓必死。爲人君，欲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爲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無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聽卑。君有仁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舍，君延壽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君有三善，故三賞。星必三舍。舍行七星，星當一年。三七二十一，故曰延壽二十一年。臣請伏於陛下以伺之。星不徙，臣請死之。公曰，可。是夕也，星三徙舍。如子韋言。老子曰，能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之王也。

宋康王時，有爵生鸇於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大喜，於是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之。曰，威嚴伏天地鬼神。罵國老之諫者，爲無頭之棺以示有勇，剖傴者之背鍥朝涉之脛，而國人大駭。齊聞而伐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兒侯之館，遂得病而死。故見祥而爲不可，祥反爲禍。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宋史之占非也。此黑祥，傳所謂黑眚者也。猶魯之有鸜鵒，爲異祥也。屬於不謀，其咎急也。鸇者黑色，食爵大於爵，害爵也。攫擊之物，貪叨之類。爵而生鸇者，是宋君且行急暴擊伐貪叨之行，距諫以生大禍以自害也。故爵生鸇於城陬者，以亡國也。明禍且害國也。康王不悟，遂以滅亡。此其効也。

《易緯通卦驗》卷上（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孔子曰，太皇之先，與

耀合元。精五帝期，以序七神。皇，君也。先，猶本也。耀者，耀魄寶，北辰帝名也。此言太微之帝，本與北辰之帝同元。元，天之始也。其精有五，謂蒼帝靈威仰之屬也。其布列用事各有期。期各七十二日。主叙十神二十八舍北斗也。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五期，輔三名，以建德，通萬靈。成，猶定也。言天地尊卑已定，乃後有君臣也。君之用事，五行代王，亦有期。如太微之君，輔臣三名。公卿大夫主炁者，人君亦以此主其德於天下，通於萬物之靈，因之致其符長爲瑞應。遂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宜，其刻白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矩，法也。遂皇謂燧人，在慮羲前，始王天下。但持斗機運之法，指天以施教。令作其圖緯之計。演時無書，刻白蒼精牙肩之人，能通神靈之意，謂伏羲將作《易》也。昌，文王名也。又將成之，謂觀象而繫辭也。〇案，馬驌《繹史》引作燧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寘圖其刻曰蒼牙通靈。孫毅《古微書》引作其刻曰蒼渠通靈，皆與此文異。燧人之皇沒，慮戲生。本尚芒芒。開矩聽八，蒼靈唯精，不愼明之，害類遠振。聽，猶愼也。慮戲作八，本尚芒芒。然闓燧皇握機矩所作計演之圖，思其所言，作八卦之象。倉渠卽已也。當通靈。唯之言，專也。觀象於天地，取鳥獸萬物之具，專精於此，而作八卦。卦既成，令以行，惡類遠去，唯善者存也。撢度出表，挺後名，知命陳效，睹三萬一千一終一，名慮方牙，蒼精作《易》。無書以盡，序驗曰矩，衡神五鈐。興象出，亡徵應。矩，法也。鈐，猶要也。慮戲時質道樸，作《易》以爲政令而不書。但以畫見其事之形象而已矣。〇案，馬驌《繹史》引作伏羲方牙精作《易》，無書以畫事。與此文異。後執期仲之歲，有人侯牙，渠倉軀演步，有鳥衡雌，始感龍鳳，興昌光提，亡鳥龜排。相，推移也。鳥，南方之象。龜，北方之象也。今赤將亡，故鳥與龜相推移，水沴火也。坎氣逆乎陽，衡晦象昧見斗。旬鬬雞。誰謀者，水宰之臣。冰妖效七九，摘亡名。合行之蒙孫，其謀爭也。代者東北，名有水。此謀者，土精之人也。東北，艮卦也。艮屬土，又萬物之所終始成也。故黃精起，鳥名有水者騰火。離氣亂，禍蜚石。黃神盛，類黑而聖。法曰艮。四季之勢，紐斗機。孤南角奎而觀之，其行明，其表知，興雷氣，感上鈎，鈐躍季。炁逆於奎，羣入庶。桀爭狼鬬，牛連龍怪。見大臣反陽，搖不靜。代者起西北，以木爲姓。木勝土也。上之名，行合四卦。四卦四季，乾艮巽坤也，提白者強，聖殺倉，乃見謀正也。其世式視。此謀者，金精之性斷割，故謀必正也。法曰，兌其握，規矩化，土候授興，星感紀，土五殘。無旗枉矢，見震氣於昴。震繫蒼精，泄鳥祥之妖，入效不義也。亂起勢多亡行之，名合胡誰。胡，猶何也。秦赤金精也。及築長城以扞，故羌義名字胡亥也。案，註文疑有脫誤。代者起東南，若房其謀，何謀也。執明之臣，反炁亂，假殺赤，乃至法曰坎，其表

執紀，其精信，其行道。權合寶，坎失命，亂在土，地之長。坎體互有震艮。震者動。山，艮爲山。動高如山。土地之長之象也。此坎炁亂，亦黑衰之時也。興月感。坎爲月，黑帝將興，其母感於丁月而生之。亡則地，裂山淪，鬼夜哭將顧。執期者，五期三名也。有人侯牙眉牙肩之表，必爲侯者也，是謂文王演《易》而步之行也，時有赤鳥啣丹書受之。〇案，此注應在後執期仲之歲下，錯簡在此。一角期偶，水精得。括考備，據誰授，赤戴勝。一角謂麟也。文王得赤鳥書而演易，孔子獲麟而作《彖》、《象》及《繫辭》以下十篇，故謂麟應期而來。偶，赤鳥也。水精者，孔子也。得獲括考備者，易道也。赤爲漢也。漢火精，高帝之表戴勝。自慮戲方宋記，此皆斗冥圖言之也。得或將。〇案，注文疑有脫字。法曰乾，其表握。合元斗，執機運。元爲靈根，其德挺文，其理持義。招神，布節，建君。君道應，因秉命權。巽布震。乾爲君。君不親，執事臣言之，則應。臣行之則因。震與巽爲乾，是後秉權也。震爲長子，布殺於震，使代己也。易故君道。德慶荷，皇瑞出，龍見岱宗，名輔主。岱，東嶽也。名乾德。純或傳賢不與子，黃龍見岱宗，震人將興也。人有俊才曰名。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迹術，感其與。侯房精謀。震爲足，故蒼帝之興多以迹戲。后稷之生則然。其起委曲爲諸侯，金木及火據上也。其徵又五星聚房。亡茀刓心，斗日之宿巽。巽炁逆風於乾，大臣文宰謀事，成日虹。皆金妖之變。親七九，摘亡名，合晚侄。代者赤，兌姓。兌姓有金，其人謀，謫明機。七傑仁出，黃佐命。蒼輔術。此赤兌者，謂漢高帝也。代周蒼，故爲赤。赤，火色也。黃者，火之子，故佐命。張良是也。蒼，火之母，故輔術也。震氣亂，石隕山亡，長人出。震體互有艮，艮爲山小石。庶聖東南，巽氣殺。自金帝，詳而發。乾道失，君上之變，一而五。德異節，法曰離。其表握衡合提，翼太微，理天題。赤兌宣，體坎候。野十刃之魚四，射七九，摘亡名。合討吾。代者起西南，以火爲姓。西南，坤卦也。坤爲土，土消水，以火姓，似誤。北方之宜爲土。氣逆火變放，殺黃而起。天下靜，法曰坤。文演曰牝馬之貞，信神形。神形者，謂坤也。坤爲地，其形信矣。文王又因信之者，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是以孔子亦因而信之，將有取於事，此時故先云然。黑白繫名，搖命子，據其題，由乾成。黃赤蒼，道之貞。貞猶信。黃赤蒼，謂木火土之君者，信遵不繫於一。其王天下也，其當錄運，即得與子孫。不當，即禪位。此又東方喪朋之事。《彖》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亦握慶七九，九還復受賞之意也。尚書中候，黃倉七禪自黑不。〇案，此注末句疑有脫文。黑南故曰狼，相爲聽。聽，猶治也。說卦曰，聖人南面而聽。堯禪位，則後人錄運當矣。臣禹之錄孽子孫，桀爲無道，天滅其紀。陽之起也。此又卜安貞之事。知命卜符於名人。此符謂天子之命祿也。以堯舜遭之，以位相禪。夏滅絕而授湯，則知天命卜符，以有所與者。要於號名人耳，謂賢聖也。震離艮兌，而五行備矣。蓍六法，則以乾爲始，坤爲終者。四十二君，純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凡下用事，作軌名過。軌之大數，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而一終。其未終也，得自知其軌，各七百六十天。數終而君不備，則天地各一純德禪位。不然，世所謂遭七純德禪位。不然，世所謂遭七純德當禪者也。當七者或獨乾，或及坤，故此六法以乾坤爲終始，極厚王命之氣。孔子表《洛書》，摘亡辟，曰亡秦者胡也。丘以推秦，白精也。其先星感河出《圖》，挺白以胡。誰亡胡之名。行之名，行之萌。秦爲赤軀，非命王，故帝表有七五，命七以永慶。王以火代黑，黑畏黃精之起，因威萌。慮羲作易仲，仲命德，維紀衡。仲謂四仲之卦，震兌坎離也。命德者，震也，則命之曰，木德。兌也，則命之曰金德。坎也，則命之曰水德。離也，則命之曰火德。維者，四角之卦，艮巽坤乾也。紀猶數也，衡猶當也。維卦起數之所當，謂若艮於四時之數，當上春。〇案，《說郛本》作慮羲作易仲命德紀衡，與此文異。周文增通，八八之節，轉序三百八十四爻，以繫王命之瑞謀。三十五君，常其一也。興亡殊方，各有其祥。八八之節，六十四卦，於節氣各有王也。以繫王命之瑞，此《乾鑿度》迹娀所生，每卦六爻，爻曰一日之術也。封於太山，禪於梁陰，易姓之起，刻石明號。封壇皆謂祭之時，築土爲其神位。《孝經・鉤命決》曰，封太山考績，燔燎於梁父，刻石紀號，此亦王者易姓而興之一方。故承上言而云然。梁陰，梁父也。山名字誤。丘表大命，謀天皇。巽奎坤，艮出亡，興之街，仲者帝命所保。行文出，加政撥臣。陽候七，陰候八。皆行子午，視卯酉。相違遠期衝。六千三百變，非摘亡據興，盡在文昌所會。增卦爻，可以先知。珍瑞之類，娀孽之將。審其繫象，通神明。此言文王推演卦爻之象，而嘉瑞應，變怪諸物備，字於其中焉。明者類視，七若九。撰撥。八卦以推，七九之微。錄圖准命，略爲世題，萌表試故。十二月十二日政，八風二十四氣，其相應之驗，猶影響之應人動作言語也。十二月者，正。夏有小正，則王君明堂禮也。氣或爲節也。故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釐，馬尾也。〇案，朱彝尊《經義考》，馮椅曰館閣本作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儒引之作君子正其始，萬物理。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此文與館閣本合。正此之道，以日冬至日始。人主不出宮，商賈人衆不行者五日，兵革伏匿不起。冬至時，陽氣微。事欲靜，以得其著定也。必五日者，五，土數也。土靜，故以其數焉。革，甲也。人主與羣臣左右從樂五日，天下人衆亦在家從樂五日，以迎日至之大禮。人主致八能之士，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曆，或調陰陽。政德所行，八能以備。人主乃縱八能之士，擊黃鍾之鍾。人敬稱善言以相之。八能，以備

異之人數足也。八能之士，各欲誠其事。人君於是聽之，爲之擊黃鍾之鍾，則樂事作矣。所謂金奏也。相助差若言助之明心扣。○案，《禮記・月令》孔穎達疏，作夏至人主從八能之士，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音，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歷，或調陰陽，或調政德所行。與此文異。註文亦有脫誤。乃權水輕重，釋黃鍾之公，稱黃鍾之重。然擊黃鍾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乃使八能之士擊黃鍾之鼓。鼓用革焉。鼓，員徑八尺一寸。鼓黃鍾之琴瑟。用槐木瑟，長八尺。吹黃鍾之律，間音以竽。補竽長四尺二寸者。火數七。於冬至之時吹之。冬至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蓋取之。○案，孫毅《古微書》權水輕重下，無釋黃鍾之公句。公卿大夫列士下，有以德賀於人主句。鼓用革焉，作鼓用馬革。鼓黃鍾之琴，作黃鍾之瑟。間音以竽，作間音以笙。無補竽二字。長四尺二寸，作長四尺一寸一分。天地以扣應黃鍾之音，得蕤賓之律應，則公卿大夫列士以德賀於人主。因諸政所請行五官之府，各受其當。聲調者，諸氣和。則人主以禮賜公卿大夫列士。扣謂聲也。磬也，鼓也，瑟也，竽也。四者之調，而時炁和，羣臣之功也。故當以禮差賜也。五日儀定，地之氣和。人主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君臣相與，冬至將祭天於圜丘，而肄此樂及其禮。積五日而後定，定則可用矣。臣之意皆和而自得。冬至夏至，日晷長短期數也。夏日至之禮，如冬日至之禮。舞八樂，皆以肅敬爲戒。如者，如其從樂五日，致八能之士，鼓黃鍾，然後擊黃鍾之磬。舞八樂者，雲門五英六莖大卷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乃舞八樂，備至德。黃鍾之音調，諸炁和。人主之意慎，則蕤賓之律應。人主之音慎，炁字似誤，是近意之戔。○案，意字據註文當作炁，似後人據注而改之。註中音字亦當作意，是近意五字有脫誤。大意謂意字炁字以音近而訛也。磬聲和，則公卿大夫列士誠信，林鍾之律應。上言聲而已，此言者，但言磬，以合鼓瑟及竽也。若三者不能然，磬則可知矣。此謂冬日至成天文，夏日至成地理。天文者，謂三光也。地理者，謂五土也。三光行炤天下，冬至而數訖。五土以生萬物養人，夏至而功定。於是時祭而成之，所以報之也。行有參差，生有先後。大時不齊，但人以此爲正焉。○案，以上數段與《續漢書・律曆志》劉昭補注及孫毅《古微書》所載，俱有異同。蓋注家引用，不免刪節其文。而孫毅所集，亦從類書中摭拾成文，不盡可據也。鼓用黃牛皮。鼓圓徑五尺七寸。瑟用桑木。瑟長五尺七寸。間音以簫，長尺四寸。鼓必以牛皮者，夏至離氣。離爲黃牛。徑五尺七寸者，取於十乘蕤賓之律也。此律必以九與十者，天地數終焉。瑟用桑木者，柳槐條取其垂象炁下也。簫亦以管形似鳥翼。鳥爲火禽，火數七也。於此與夏至之時改之。火用事，數又有二七四，簫之長由此。○案，孫毅《古微書》引鄭注，簫管形象鳥翼。鳥爲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簫之長由此。此本末句脫之字，此字不成句讀，今改正。故曰冬至之日，立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規其晷之如度者，則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其歲惡，人民爲譌。言政令爲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則日食。月食糴貴，臣下不忠。日食則害，王命道傾。側故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晷不如度數，則陰陽不和。舉錯不得，發號出令，置官立吏，使民不得其時，則晷爲之進退，風雨寒暑爲之不時。此言人君之政令不可不慎也。不慎則變異如此。天之應人，象其事也。○案，《太平御覽》引作日中視其晷，晷如度者則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歲惡，人民多訛。言政令不平。又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則日食二句，馬驌《繹史》引作進二寸則月食，進尺則日食。俱與此文異。晷進爲贏，晷退爲縮。稽爲扶。贏者賞無功，富民重有餘。縮者罰無罪，貧民重不足。扶亦作此扶字。○案，此注應在稽爲扶句下。扶者諛臣進，忠臣退。扶聲相近字因。然世云，諛之言，裕也。臣爲裕君，使政不行。是故邪炁數至，度數不得，日月薄食，列星失其次，而水旱代昌，讒諛日進，忠臣日亡，萬物不成，諸神不享。終不變之，則殃禍日章。是故歲惡，人民多不和之徵。謹候日冬至之日，見雲送迎從下鄉來，歲美，人民和，不疾疫。無雲送迎，德薄歲惡。故其雲青者飢，赤者旱，黑者水，白者爲兵，黃者有土功。諸從日炁送迎，此其徵也。歲惡之後難之，故又以此驗之爾。○案，謹候日冬至之日一節，原本誤入小注，今改正。是故人主動而得天地之道，則萬物之精盡矣。諸精微難知者，於是盡矣。言皆如此。

又卷下 曰，凡《易》八卦之氣，驗應各如其法度。則陰陽和，六律調，風雨時，五穀成熟，人民取昌。此聖帝明王所以致太平法。取昌，衆富之言。故設卦觀象以知有亡。夫八卦繆亂，則綱紀壞敗，日月星辰失其行，陰陽不和，四時易政。綱紀以喻數之大小。謂如八卦。主八卦是大也，爲之四氣則小。八卦氣不效，則災異炁臻，八卦氣應失常。臻，至也。八卦之氣不於時見，於他，是非其常，故異多至。夫八卦驗常在不亡。以今八月八日不盡八日，候諸卦炁，各以用事時氣著明而見。八月八日，盡八日者，月弦日也。弦者陰氣，得正而平。此候氣在地屬陰，故八日。弦時用事者，若乾立冬，坎主冬至之謂也。冬至四十五日，以次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復當卦之炁。進則先時，退則後時，皆八卦之效也。卦氣進則先時，謂見其時之前。乾炁見於冬至之分是也。退卽後時，謂見於其時之後也。夫卦之效也，皆指時卦當應。他卦氣及至其災，各以其衝應之。此天所以示告於

人者也。卦氣進則先時，謂見其時之前，乾炁見於冬至之分是也。退卽後時，謂見於其時之後也。○案，此註重出。乾西北也，主立冬。人定白炁出直乾，此正氣也。氣出右，萬物半死。氣出左，萬物傷。立冬之左，霜降之地。右，小雪之地。霜物未偏收，故其災物半死。小雪則殺物矣。故其災爲傷。乾氣不至，則立夏有寒，傷禾稼，萬物多死。人民疾疫，應在其衝。不至，不見。氣微不見，而對受其災，至疾疫。乾氣重。乾炁見於冬至之分，則陽炁火盛。當藏不藏，蟄蟲冬行。乾爲君父，爲寒，爲冰，爲金，爲玉。於是歲則立夏蚤蟄，夏至寒。乾得坎之蹇，則夏雨雪水冰。冬至之分，大雪小寒之地，分屬於坎。乾氣見爲四陽相得，故爲火盛。當藏者蟄蟲。冬行陽生出之夏，夏至卽災行矣。爲君爲父，言或有偶。爲金爲玉，寶物將用也。立夏蚤蟄，災發將奇。乾炁退，傷萬物。謂見於秋分之分也。坎，北方也。主冬至。夜半黑炁出直坎，此正炁也。氣出右，天下旱。氣出左，涌水出。冬至右，小寒之地。大小雪二炁方凝，其下難，故旱。小雪水方盛。水行而出涌之象也。坎炁不至，則夏至大寒，雨雪湧泉出。歲多大水，應在其衝。亦寒不見，對受其災。坎炁見立春之分，則水炁乘出。坎爲溝瀆。於是歲多水災，江河決，山水涌出。立春之分大寒驚蟄之地，分屬於艮，坎炁見焉。是謂水炁乘出，故歲多水災，江河決，溝瀆壞也。坎炁退，則天下旱。謂見於立冬之分霜降小雪。乾又爲冰，皆凝。雨下難之象。艮東北也，主立春。雞鳴黃炁出直艮，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霜炁出左，山崩涌水出。立春之右大寒之地，左驚蟄之地也。萬物之生而艮炁見於大寒之地，故霜。艮炁見於驚蟄之地，山崩涌水則出也。艮炁不至，則立秋山陵多崩，萬物華實不成，五穀不入。應在其衝。微溫。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矣。華實之成，本其生炁虛命然。○案，此注疑有脫誤。艮炁見於春分之分，則萬物不成。艮爲山，爲止。不止則炁過山崩。春分之分雨水清明之地，分屬於震，艮炁見焉。過而動，是以崩也。艮炁退，則數有雲霧霜。謂見於冬至之分。坎爲雲。雲之出必由山。艮炁退則雲不興。雲霧霜者，其轉散所爲。○案，艮炁退二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震，東方也。主春分。日出青，炁出直震，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半死。炁出左，蛟龍出。春分之右，雨水之地。左，清明之地。物未可盡生，故半死。辰爲龍。震炁前，故見蛟龍之類矣。震炁不至，則歲中少雷，萬物不實。人民疾熱，應在其衝。亦微溫。微不見對受其災也。炁當見不見，推而晚景炁如於秋分，人則病。○案，《藝文類聚》引作萬物華而不實。震炁見立夏之分，雷炁盛。萬物蒙而死不實。龍蛇數見，不雲而雷，冬至乃止。立春之分穀雨小滿之地，秀實當成之時，推而加焉，故令之不盈而死。陰陽之常審者必待雲雷炁盈，故獨行又過其節。震炁退，歲中少雷，萬物不茂。見立春之分，萬物又過其節。巽，東南也。主立夏。食時青炁出直巽，此正炁也。炁出右，風橛木。炁出左，萬物傷，人民疾濕。立夏之右穀雨之地，左小滿之地。穀雨之地有震跌躁之炁而巽炁見焉，故風橛木。風者，搖養萬物。今失其位爲之風。又乾物失位則不能戾之，人則病。巽炁不至，則歲中多大風。發屋揚砂，禾稼盡應在其衝。始暑萬物不見炁，炁以對受其災。巽炁見夏至之分，則風炁過折木。夏至之分，芒種小暑。巽炁退則盲風至，萬物不成，濕傷人民。謂見於春分之地。盲風者，應八節而至也。離，南方也。主夏至。日中赤炁出直離，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半死，炁出左赤地千里。夏至之右芒種之地，左小暑之地。芒種之時可稼澤地。離者熯物，而見於芒種之地，則澤稼獨生陵陸，死矣。赤地千里，言旱甚，且廣千里。穿井，井乃得泉。離炁不至，則無日光，五穀不榮。人民病目痛，冬無冰，應在其衝。暑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離爲日月。目痛，離炁失故也。榮光明類。離炁見於立秋之分。大暑處暑之地，離爲戈兵，失炁故兵起也。○案，離炁見於立秋之分句下，疑有脫文。離炁退，則其歲日無光，陰必害之。謂見於立夏之分也。陰必害之，有薄食者。○案，大暑處暑之地三句，原本誤作正文。離炁三句，原本誤作注文。謂見於立夏之分也。三句原本誤作正文，今悉改正。坤，西南也，主立秋。晡時黃炁出直坤，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半死，炁出左地動。立秋之右大暑之地，左處暑之地也。坤爲地，地主養物。而炁見大暑之地旱，故物半死。地炁失位，則地動也。坤炁不至，則萬物不茂。地數震，牛羊多死。應在其衝。始陳微見亦對受其災也。地爲牛爲羊。○案，注始陳微見句疑有誤字。坤炁見於秋分之分，則其歲地動搖，江河水乍存乍亡。秋分之分白露寒露之地，此災物，其道靜。坤炁失位，故動搖。見於秋之得兌毀折附決之炁，故小大之水或存或亡。坤炁退則地分裂，水泉不泯。謂見於夏至之分。夏者離，主爲日。日中之晷，先王以土地建邦國。坤炁失位而見焉，故爲地分裂之異。地分裂，水放逸，勢自然也。○案，坤氣退三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兌，西方也。主秋分。日白炁出直兌，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不生，炁出左則虎害人。秋分之右白露之地，左寒露之地。兌主八月，其所生唯薺與麥，白露始殺，故使萬物不生。寒露殺炁浸盛，兌失位，虎則爲害。○案，日白炁出直兌句，疑有脫字。兌炁不至，則歲中多霜，草木枯落，人民疥瘙，應在其衝。涼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霜炁加於枝葉，故人爲疥瘙也。兌炁見於立冬之分，則萬物不成，虎狼爲災在澤中。立冬之分霜降小雪之地。虎狼毛蟲，屬金。兌炁退則澤枯，萬物不成。謂見於立秋之分，兌能失位而見於坤。坤爲地，故於澤則枯也。春三月候

卦炁，比不至則日食無光。君失政，臣有謀。期在其衝。上既著八卦炁之得失，此又重以消息之候。所以詳易道天炁。春三月候卦炁者，泰也，大壯也，夬也。皆九三上六實炁決溫不至者，君不明之徵也。故日爲之變。白炁應之，期百日二旬。期本在衝，白炁應之。金沴木則更位。臣有誅者則各降。在內謀者姦也，覺故誅。誅已天各降之。夏三月候卦炁，比不至則大風，折木發屋。期百日二旬。地動應之，大風期在其衝。夏三月候卦炁者，乾也，姤也，遯也，皆九三上九，實炁微，赤炁應之。有兵期三百二十日，此冬三月卦也。各以其衝爲兵期。○案，此文疑有訛誤。春三月一卦不至，則秋蚤霜。二卦不至，則雷不發蟄。三卦不至，則三公有憂。在八月。夏三月一卦不至，則秋草木早死。二卦不至，則冬無冰，人民病。三卦不至，則臣內殺三公，有縗絰之服，崩以三月爲期。秋三月一卦不至，則中臣有用事者。春下霜。二卦不至，則霜著木，在二月。三卦不至，則臣專政，草木春落。臣有免者則已。冬三月一卦不至，則夏雨雪。二卦不至，則水。三卦不至，則湧水出。人君之政所致之故。各以其卦用事候之。甲日見者青，乙日見者青白，丙日見者赤，丁日見者赤黑，戊日見者黃，己日見者青黃，庚日見者白，辛日見者赤白，壬日見者黑，癸日見者黃黑。各以其炁候之。其雲不應，以其事占吉凶。假令坎炁不至，艮而見，坎乘艮，山上有水之象也。其用事時日甲八也。其卦事坎乘艮，其比類也。是章之事，與上相依。象似寫者得異家，並存於此耳。又卦炁各有色，不用甲八，亦進於平錯也。餘下皆放之，次類也。○案，冬三月一卦不至五句，應在秋三月。臣有免者則已之下，原本錯簡在下陰應上陽一節之後，今改正。不順天地，君臣職廢。則乾坤應變。天爲不放，地爲不化。終而不改則地動，而五穀傷死。上及君位。不敬宗廟社稷，則震巽應變。飄風發屋折木，水浮梁，雷電殺人。此或出人暴應之也。不改。不改補脫誤耳。當承此或下也。入山澤不順時卦，失山澤之禮，則艮不應變。期雲不出則山崩。恩澤不下，災則澤涸，物枯槁不生。不順時卦，卦誤字也。當爲炁耳。夫婦無別，大臣不良，則四時易。政令不行，白黑不別，愚智同位，則日月無光，精見五色，此離坎之應也。皆八卦變之效也。故曰八卦變象皆在於巳。巳，人君也。上列八卦炁之非常而爲交異而著溫而不至者，若教令失中之徵也。故風爲之變。期本百二十日。君教令失中甚，則臣欲叛，致地動。重於大風，故有地動。則其處察舒之。○案，此注疑有錯誤。多死臣，黑炁應之。黑炁應之，水沴火也。凡炁黑者爲臣死者，君無輔之咎也矣。秋三月候卦炁比不至，則君私外家。中不慎刑，臣不盡職。大旱而荒，期在其衝。秋三月候卦炁者，否也，觀也，剝也，皆六三上九實炁決寒而不至，當君倒賞之徵。君之賞，宜先遠。今私外家，是其倒也。臣不盡力於其職，私外家使之然。大旱時有賞賜也。荒，虛也。歲不熟曰荒。青炁應之，期百日二旬。期本在衝，水沴之則更位。冬三月候卦炁比不至，則赤炁應之。期在百二十日內，有兵。日食之災，期三百六旬也。冬三月候卦炁者，坤也，復也，臨也，皆六三上六。實炁微，寒而不至者，君政茶緩之徵也。而火沴之。百三十日內有兵，臣下欲試之兵也。聞有日食，則君災兵遠，故期更遠也。三公有免者，期在其衝則已。無兵。日食之後，卦炁不至之徵，大臣之謀覺之，故卽以無兵免。故咎除無兵。欲求其日期，陰與陰相應，不三之三六十八百八十，陽與陽相應。災異之期，爻得正陽爲九，陰爲六。失正陽爲七，陰爲八。得正者則期促，失正者則期遲。故上六者三六上九者也。下陰應上陽，七其陽，八其陰，以爲日數。下陽應上陰。九其陽，六其陰。此一陽一陰，期其變於純陰之數，異術也。其異術也，七其陽，八其陰，九其陽，六其陰。此則各自乘並之以爲日數。○案，夏三月候卦炁比不至以下數節，疑有錯簡。春三月一卦不至一節，鄭注謂似寫者得異家並存於此。今以前後文義核之，似不順天地以下三節，亦統論卦變之效，其文或在冬三月下也。冬至廣莫風至，蘭射干生，麋角解，曷旦不鳴。四者羣物炁至之應也。晷長丈三尺，陰炁去，陽雲出。其莖末如樹木之狀。二者天炁應政之徵也。晷者所立八尺之表，長丈三尺長之極，後有減矣。陽始也起故陰炁去，於天不復見，而陽雲出箕焉。二十四炁，冬至芒種爲陽，其位在天漢之南。夏至大雪爲陰，其位在天漢之北。術候陽雲於陽位，而以夜候陰雲於陰位。而以晝夜則司之於星。晝則視於其位，而以其率爾雲之形貌，亦如說卦之後象也。冬至坎始用事，而主六炁。初六巽爻也。巽爲木，如樹木之狀巽象。○案，《古微書》作冬至陽雲出箕如樹木之狀，注亦作陽雲出箕，其字應作箕。凡此陰陽之雲，天之雲，天之便炁也。坎震離兌爲之，每卦六爻。既通於四時二十四炁，人之四支二十四脉亦存於期。形猶不從五行之狀。故其當至不至，則萬物大旱，大豆不爲。人足太陰脉虛，多病振寒。萬物藏炁大旱，陰不足也。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太陰脉盛多，病暴逆，臚張心痛。大旱應在夏至。衝，受也。災期在齊。○案，衝受句疑衍。小寒合凍，虎始交。祭虵垂首，曷旦入空。晷長丈二尺四分。倉陽雲出平南，倉北黑。二者亦天應政之徵也。晷減於冬至九寸二分者，率也。小寒於坎直九二，九二得寅炁，木也，爲南倉。從坎也，爲北黑。宿次當爲出尾，而言平，似誤者也。○案，《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作小寒虎始交豺祭獸。此本疑脫豺獸二字。又《後漢書》注小寒晷長一丈一尺四分，古微書作倉陽雲出氐。俱與此文異。當至不至，則先小旱後小水，人手太陰脉

虛。一作靈。人多病喉痺。陰炁不生故小旱，後則並小水。坎九二，陽爻也。爲午炁不至，故令脉虛。喉脾，字誤也，當爲喉痺。時方陰。陰閉塞，人炁通。人之炁，炁通者喉。喉病爲痺。手太陰脉起手大指內側。上貫呪唾散鼻中。未當至而至，則人手太陰脉盛，人多熱，來年麻不爲。寒炁失而轉生熱病，多熱。麻以皮爲用。孚，甲之類。藏失必傷，故禁種。○案，前後節炁，此處疑脫，應在小暑句注亦脫災在周秦句。大寒雪降，草木多生心，鵲始巢。三者羣物應炁至之候，陰盛也。多生心，陽炁起也。晷長丈一尺八分，黑陽雲出心，南黑北黃。大寒於坎直六三。六三得亥炁，水也，爲南黑。季冬土也，爲北黃。當至不至則旱。後水麥不成。人足少陰脉虛，多病蹶逆，惕善驚。小寒炁不至，爲小旱，小水。大寒不至，有加勢也。稼合養於炁，炁失即傷矣。坎六三，陰爻也。屬足不至，故令人脉虛。虛則足煩炁逆，本舌爲病。此三平在震中，震爲驚恐也。足少陰脉起於足，上繫。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少陰脉盛，人多病上炁嗌腫。嗌者水穀所由通。今初未當來而來，上炁嗌。嗌腫受其病，以少陰盛也。應在大暑，災期在周。立春雨水降，條風至，雉雊雞乳冰解，楊柳榋。降，下也。雊，鳴相呼也。柳，青楊色也。榋讀如柘，楊梯狀如女桑秀然也。晷長丈一尺二分。青陽雲出房如積水。立春於坎直六四。六四巽爻，得木炁之雲如積水，似誤。○案，《後漢書・律曆志》注，作晷長一丈一寸六分。當至不至則兵起，來年麥不成。人足少陽脉虛，多病疫瘧。立春木始王，炁不至。兵起者，金沴之也。大旱似多雷。麥，立春麥也。春不至者，陽炁出當小雨以釋之。炁失，故麥不成。來年義字。坎六四，陰爻也，屬足也。炁不足，故令足脉虛。立春不至者，寒得其節也。疫瘧寒亦病此，當與火同爲足少陰脉。言陽非。○案，《後漢書》注作兵起麥不成，民瘦瘵。與此文異。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少陽脉盛，人多病粟疾疫。粟，痤腫也。春炁早成，麥盛而結，生此病焉。王炁早陰則傷之。人疾疫者，受其害也。脉亦當爲足少陰矣。應在立秋。災期在道。○案，軒轅十二次，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立秋節斗建在申，今楚分野。《禮記・月令》注高氏誘曰，孟秋之月日在翼。翼，南方宿，楚之分野。則此處宜作楚，道字乃傳寫之訛也。雨水，凍冰釋，猛風至，獺祭魚，鵠鷃鳴，蝙蝠出。猛風動搖，樹木有聲。倉庚鳴伏地，蝙蝠服翼。○案，馬氏《繹史》引作獺祭魚，倉庚鳴。晷長九尺一寸六分，黃陽雲出亢，南黃北黑。雨水於坎直九五，九五辰在申，得坤炁爲南黃。猶坎也，故北黑。○案，晷長九尺一寸六分三句，原本誤入註中，今改正。當至不至則旱，麥不爲。人手少陽脉虛，人多病心痛。雨水炁不至則轉爲旱。旱故禁種春。坎九五陽爻，於脉宜爲手太陽。云少陽似誤。心痛，坎也。手太陽脉起爲手小指端上順下目內，皆雨水以後爲陽脉者。未當至而至，則人手少陽脉盛，人多病目。雨水，木炁也。其盛爲肝。肝候在目。木炁於目則勞，勞故病。言脉亦當爲於太陽也。應在處暑。災期在魏。驚蟄雷候應北。雷者電之光，雷有光而未發聲。○案，《古微書》作驚蟄大壯初九，桃始華不華，倉庫多火。與此文異。晷長八尺二寸，赤陽雲出翼，南赤北白。驚蟄於坎直上六。上六得巳炁。巳，火也。爲南赤。又得巽炁，故北白也。當至不至，則霧，稚禾不爲。人足太陽脉虛，人多疫病瘧。驚蟄炁不至，是餘寒乘之也。後則推晷炁命。稚禾之熟在八月，其時蟄蟲則有害，故禁種之爾。坎上六陰爻，屬足炁不至，故命之脉虛，寒炁乘病瘧寒也。上六得巽之炁爲白，又爲寡髮，而自是老人也。太陽脉起足小指端至前兩板齒。○案，《後漢書》注作稚禾不成，老人多病噎。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太陰脉盛，多病癰疽脛腫。雷炁蚤至，動人肌膚。病癰疽者，肌膚不堪也。氣結生病也。足太陽脉起於下，其炁盛合脛腫。應在白露。災期在災。○案，病癰疽者四句，原本誤入正文。應在白露句，原本誤作小注，今改正。又災期在災，災字誤。考軒轅十二次，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節，斗建在酉，今韓鄭分野。《禮記・月令》注，高氏誘曰，仲秋之月，日在角。角，東方宿。鄭之分野。則此處疑當作鄭。春分明，庶風至。雷雨行，桃始花。日月同道。明庶照達庶物之風，雷雨所以鮮釋孚甲。日月一分則同道也。○案，《藝文類聚》引作雷雨行，桃李華。《太平御覽》引作春分明，庶風至，正封疆，修田疇。與此文異。晷長七尺二寸四分。正陽雲出，張如積鵠。春分於震直初九。初九辰在子，震爻也。如積鵠之象。○案，杜公瞻《編珠》引作春分雲如白鵠。《古微書》引作正陽雲出如積白鵠。此本疑脫白字。當至不至，先旱後水。歲惡重來不爲。人手太陽脉虛。人多病痺痛。未當至而至，人手太陽脉盛。人多病瘍疥身癢，應在秋分。災期周秦。○案，《後漢書》注作先旱後水，歲惡米不成，多病耳癢。重來二字恐誤。清明雷鳴，雨下清明，風至元鳥來。清明萬物雜新，鮮孚甲合之鮮鮮。清明，明清潔之風也。元鳥隨炁和乃至。○案，注文疑有訛誤。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白陽雲出，南白北黃。清明震直六二。六二震在酉得兌，炁爲南白。互體有艮，故北黃也。當至不至，菽豆不爲。人足陽明脉虛。人多病疥虛，振寒洞泄。震於稼爲反生，豆菽之類。○案，《後漢書》注作多病嚏，振寒洞泄。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脉盛。人多病溫暴死，應在寒露。災在宋也。○案，前後節炁，此句宜應在寒露。白露恐誤，今改正。穀雨田鼠化爲鴽。鴽，鷹母也。晷長五尺三寸二分。太陽雲出，張上如車蓋，不如薄。穀雨於震直六三。六三辰在辰，得乾炁，形似車蓋。震爲萑葦故不如薄也○案，《後漢書》注引作穀雨晷長五尺三寸六分。杜公瞻《編珠》作穀雨雲如連蓋，與此文異。當至不至，水物稻等不爲。人足陽明脉虛。人多病癰疽瘧，振寒霍亂。六三，兌爻也。互體，坎炁不至，故水澤之

物不爲。癰疽瘡振寒霍亂，亦姤兌之病。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脉盛，人多病溫黑腫。凡陽以養少，陰以養老。應在霜降。災期在宋。立夏清明，風至而暑。鵠聲蜚，電見早出，龍升天。清明風景，清潔之風。鵠鳴聲蜚，皆鳥獸應時候。龍，心星也。《詩》云，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亦謂此時也。○案，徐堅《初學記》引作立夏清風至而暑，鵠鳴聲博穀飛電見龍升天。《太平御覽》引作立夏清明風至出幣帛禮諸侯。與此文異。晷長四尺三寸六分，當陽雲出觜紫赤如珠。立春於震九四，九四辰在午也。午爲火，互體，坎炁相亂也。故紫赤色皆如珠也。當至不至則旱，五穀大傷。牛畜病。人手陽明脉虛。多病寒熱齒齲。盛陽之炁不至，則後爲旱。陽氣乘之，故五穀大傷也。四互體艮。艮在丑，故牛畜病也。陽炁不至，其衝更溫，故人病寒熱也。齒齲者，陽生齲，於時爲害也。未當至而至，人手陽明脉盛，多病頭腫。嗌喉痺，應在立冬。災期在燕。小滿雀子蜚，螻蛄鳴。於此更言雀子蜚者，鳴，鳥類也。有先大人之。○案，此注疑有脫文。晷長三尺四寸。上陽霍七星赤而饒。小滿於震直六五。六五辰在卯，與震木同位。震木可曲可直。五六離爻，亦有互體。坎之爲輪也。饒言其刑行四也。○案，《古微書》小滿上陽雲出七星霍字疑誤，注文末句亦誤。當至不至，多凶。言有大喪。先水後旱。人足太陽脉虛。人多病滿，筋急痺痛。小滿太陽用事，其炁不至，故多凶。言大喪也。陰炁不退，乘陽炁，故先水也。精陽發，則旱也。人病筋急寒暴，暑炁轉相加。○案，《後漢書》注作多病筋急痺痛。滿字疑誤。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陽脉盛，人多病衝炁腫。太陽炁早至，過度爲病也。○案，此處疑脫應在小雪句。注亦脫災期在燕句。芒種，蚯蚓出。舊說蚯蚓淫邪。晷長二尺四分，長陽雲集，赤如曼曼。芒種於震直上六，上六辰在巳，又得巽炁，故集。赤不純，巽又長，故曼之也。○案，《後漢書》注作晷長二尺四寸四分。此本缺四寸二字。當至不至，多凶。言國有狂令。人足太陽脉虛。多病血痺。太陽用事，而巽不至，故多凶。言國有狂令也。痺者，炁不達爲病。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陽脉盛。多蹶眩頭痛痺。太陽之炁也，過盛，病也。○案，《後漢書》注頭痛下無痺字，疑衍文。應在大雪。災期在齊。○案，軒轅十二次，自斗十一度至須女七度，曰星紀之次。大雪節斗建在子，今吳越分野。齊字恐悞。夏至景風至，暑且濕。蟬鳴，螳螂生。鹿觧角，木莖榮。景風長大，萬物之風也。蟬，蜩。木莖，柳槐。榮，華。○案，《太平御覽》引作夏至景風至拜大將封有功，與此文異。注文亦有訛字。晷長四寸八分。少陰雲出，如水波崇崇。夏至離用事，位直初九辰子也。故水波崇崇，微輪轉出也。○案，《後漢書》注夏至晷長一尺四寸八分，此文缺一尺二字。當至不至，邦有大殃。陰陽並傷，口乾嗌痛。陽炁泄極，而微陰不至，陽功不成。故國有大殃。臣廢，陰陽並傷，日月俱食。夏至炁不至，則衝炁乘之。故多大寒，令草木夏落也。口乾嗌痛，皆□病。陰不潤陽謂之熝也。○案，《後漢書》注當至不至國有大殃旱陰陽並傷草木夏落有大寒。今據鄭注合之。此文脫誤多矣。又疑脫人手陽脉虛句。未當至而至，人手陽脉盛，多病肩痛。陰炁過多以爲病也。應在冬至。災期在齊。小暑雲五色出，伯勞鳴，蝦蟇無聲。雲五色出，蓋衆雉伯勞咀也。蝦蟇無聲，早出者不復鳴。○案，《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此文作博勞鳴蝦蟇無聲。歐陽詢《藝文類聚》引此文，又有博勞性好單棲，其飛翔、其聲嗅，嗅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五句。疑爲注文。《藝文類聚》誤連，而今本亦有脫誤也。晷長二尺四寸四分。黑陰雲出，南黃北黑。小暑於離直六二。六二，離爻也。爲南黃。互體巽。巽爲，故北黑也。○案，此注巽爲下有脫字。當至不至，前小水，後小旱。有兵。人足陽明脉虛，多病泄注腹痛。離炁不至，故小水。後小旱，有少兵。兵無少者。泄注腹痛，皆離炁不至之病也。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脉盛，多病臚腫。離炁早至，則後多傷性也。應在小寒。災期在齊。○案，此處宜應在小寒。小雪誤，今改正。大暑雨濕，半夏生。半夏，草名。晷長三尺四寸。陰雲出，南赤北倉。大暑於離直九三。九三辰在辰，得巽炁。離爲火，故南赤。巽木，故北倉。○案，杜公瞻《編珠》引作大暑雲出南黃北倉。當至不至，外兵作。來年飢，人手少陽脉虛，多病筋痺胸痛。大暑之炁不至，後亦寒暴，害。九三互體，兌上直畢。畢爲，故外兵作也。兌又爲剛鹵，當國不生物。大暑應在大寒容地之萌，故來年飢。筋痺，暑濕之疾。盛暑濕而炁不至，於人主筋痺之病也。○案，注畢爲下有脫字，容地句亦疑誤。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脉盛，多病脛痛惡炁。陰炁早至，亦爲此病。應在大寒。災期在燕。立秋涼風至，白露下，虎嘯，腐草爲嗌，蜻蛚鳴。涼風，風有寒炁。白露，露得寒炁始轉白。虎嘯始盛，秋炁有猛意。舊說腐草爲鳴。今言嗌，其物異名乎。蜻蛚，蟋蟀之名也。○案，《太平御覽》引作立秋涼風至，報土功，祀四鄰。又《文選》李善注引作立秋蜻蛚鳴。蛚字應作蛚。晷長四尺三寸六分。濁陰雲出，上如赤繒列，下黃弊。立秋於離直九四，辰在午。又互體巽，故上如赤繒列齊平也。立秋直坤黃色，故名黃弊也。○案，弊字疑作幣。當至不至，暴風爲災，年歲不入。人足少陽脉虛，多病癘。少陽炁中寒，白芒芒。立秋之炁不至，後亦暴風爲災也。四互體巽，巽爲風災也。風有散物，故年不入也。立秋應立春，孚甲將觧而更寒，故人病癘。陰乘陽，故少陽炁中寒也。白芒芒者，離以非時見也。人足者，例宜言手。未當至而至，人足少陽脉盛，多病咳嗽，上炁，咽喉腫。立秋則陰炁脇陽，炁未服。故咳嗽咽喉腫也。應在立春。災期亦在衛也。處暑雨水，寒蟬鳴。雨水多雨。寒蟬，秋蟬。晷長五尺三寸二分。赤陰雲出，南黃北黑。處暑於離直六五。六五，辰在卯。得震炁。震爲，故南黃也。○案，

《初學記》作南黃北蒼，注震爲下亦有脫字。當至不至，國有淫令。四方兵起。人手太陰脉虛，多病脹，身熱。來年麥不爲。未當至而至，人手太陰脉盛。多病脹，身熱不汗出。陰炁早至，即寒炁盛，故病脹，身熱不汗。○案，《後漢書》注當至不至國多浮令兵起來年麥不熟。此文疑倒置。應在雨水。災期在鄭。白露雲炁五色，蜻蛚上堂。鷹祭鳥，燕子去室。鳥雌雄別。燕子去室，不復在於巢，習飛騰也。鳥雌雄別，生乳之炁上者。晷長六尺二寸八分。黃陰雲出，南黑北黃。白露於離，直上九。上九，艮爻也。故北黃。辰在戌，得乾炁，君成。故南黑也。○案，小注君成二字疑誤。當至不至，六畜多傷。人足太陰脉虛，人多病痤疽泄。白露應在驚蟄，陽炁大泄。萬物新出而寒傷之，故痤疽也。陽炁發泄故也。故泄之。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陰脉盛。多病心脹閉症瘕。陽炁未盡，強陰脇之爲病。人足，於例亦爲手也。應在驚蟄。災在魯也。秋分風涼，慘雷始收。鷙鳥擊，元鳥歸，昌盍風至。收，藏也。鷙鳥，鷹鸇之屬也。元鳥隨陽，故南歸也。昌盍，蓋藏物之風也。○案，《太平御覽》引作秋分闔闔風至，鮮懸垂，琴瑟不張。與此文異。晷長七尺二寸四分，白雲出，南黃北白。秋分於兌直初九。初九震爻，爲南黃。黃猶兌，故北白。○案，《古微書》白陽雲作白陰雲。當至不至，草木復榮。人手少陽脉虛，多病溫悲心痛。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脉盛。多病痏脇鬲痛。心炁盛，故痏脇鬲痛。應在春分。災期在周。寒露霜小下，秋草死，衆鳥去。霜小下，陰微著也。秋草死，衆鳥暑來寒去。晷長八尺二寸，正陽雲出，如冠纓。寒露於兌直九二。九二辰在寅，得艮炁，形似冠纓者，艮象也。○案，《古微書》作正陰雲出如冠纓。鄭注亦作冠纓。正文脫纓字，今補入。當至不至，來年穀不成。六畜鳥獸被殃。人足蹶陰脉虛，多病疵疼腰痛。九二坎爻也。爲脊炁不至，疵疼也。人足，於例宜爲手也。○案，《後漢書》注作人病疵瘕腰痛。不當至而至，人足蹶陰脉盛。多病痛痏中熱。強陰脇衰，故多病痏。中熱也。○案，《後漢書》注作多病痰熱中。應在清明。災在秦也。霜降，候雁南向。豺祭獸。霜大下，草禾死。候雁南向，陽炁盡之候也。豺將食獸，必先祭也。草禾或爲草木。晷長九尺一寸六分。太陽雲出。上如羊，下如磻石。霜降於兌直六三。六三兌爻，爲羊。又上直礪石之星，故上如羊，下如磻石。○案，《初學記》作太陰雲出。當至不至，萬物大耗。來年多大風。人足蹶陰脉虛。多病腰痛。霜降炁不至，則陽炁不伏，當死更生，故令物虛耗。六又互體巽，則暴發，來年即爲大風也。又撓屈萬物，故令人患其腰痛也。未當至而至，人足蹶陰脉盛。多病喉風腫。陰炁早至而脇陽也。又互體離。離巽火得風腫。○案，《後漢書》注作多病胃脇支滿。應在穀雨。災期在趙。立冬不周風至，始冰。薺麥生，賓爵入水爲蛤。立冬應用事，陽炁生異，故不周風至，周達萬物之不及時者。時草死盡，惟薺麥生耳。賓爵入水爲蛤，亦物應時之變候。晷長丈一寸二分，陰雲出接。立冬於兌直九四。九四辰在午，火性炎上，故接。○案，《太平御覽》引作立冬不周風至，修宮室，完邊城。八風以時則陰陽正，治道成，萬物得以育生。與此文異。當至不至，地炁不藏。立夏反寒，早旱晚水。萬物不成。人手少陽脉虛。多病溫心煩。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脉盛。多病臂掌痛。陰脉在內，故炁早至爲病，令人掌及臂痛也。應在立夏。災期在魏。小雪陰寒，熊羆入穴，雉入水爲蜃。雉入水亦爲蜃蛤。晷長丈一尺八分，陰雲出而黑。小雪於兌在九五，九五兌爻得坎炁，故黑。當至不至，來年五穀傷，蠶麥不爲。人心主脉虛，多病肘腋痛。未當至而至，人心主脉盛，人多病腹耳痛。九五坎爻，故耳病也。辰在申炁得，故腹痛。○案，此注疑有脫誤。應在小滿。災期在魯。大雪魚負冰，雨雪。負冰，上近冰也。雨雪者，明不復雨水。晷長丈二尺四分，長雲出，黑如介。大雪於兌直上六。上六辰在巳，得巽炁爲長始分，或如介未聞。○案，《古微書》作陰雲出而分。當至不至，溫炁泄，夏蝗生，大水。人手心主脉虛。多病少炁，五疸水腫。未當至而至，人手心主脉盛。多病癰疽腫痛。盛陽之炁早至，結則爲癰疽。冬萬物孚甲炁早至，故多疽而痛。應在芒種。災期在衛。聖人仰取象於天，俯取法於地，以知陰陽精微所應。精微，晷及雲炁也。應者，應人君政之進退。故日者，衆陽之精也。天所以照四方，因以立定。二十四炁始於冬至，終於大雪。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分之。一陰一陽分之，各得(百)八十二日有奇。分爲，普得九十一日有奇。四正分而成八節，節四十五日二十一分。八節各三分，各得十五日七分，而爲一炁也。分滿三十二爲一日，令備或爲復。言陰陽四時八節二十四炁，各如其分之日數，令備爲一歲。備，足也。復備同義。說者以爲疑字耳，言備或爲復，人自以爲法度焉。二十四炁，其復合於晷應其法。皆先復之二日，左同右。

《白虎通義・災變》(陳立疏證) 天所以有災變何？所以譴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說苑・敬慎篇》：『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漢書・谷永傳》：『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畏懼敬改，則禍消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繁露・必仁且知篇》云：『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天出災異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漢書・董仲舒傳》：『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

亂也。」《御覽》作「覺悟其過，欲令悔愼思慮也」。《援神契》曰：「行有點缺，氣逆干天，情感變出，以戒人也。」小字本、元本「干」作「於」。《漢書・李尋傳》：「臣聞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天變於星辰日蝕，地變於奇物震動」。盧云：「情」疑「精」之誤。」

災異者，何謂也？《春秋潛潭巴》曰：「災之爲言傷也，隨事而誅。《詩》疏引《五行傳》：「害物曰災。」《易》釋文引子夏傳：「傷害曰災。」《國語・周語》「古者天降災戾」，注：「災謂水火蟲螟之類。」異之爲言怪也，先發感動之也。」《詩》疏引《五行傳》云：「非常曰異。」《公羊》隱三年傳「記異也」，注：「非常可怪也，先事而至者異。」《公羊》定元年傳：「異大於災也。」《詩》疏引鄭《駮異義》與《洪範五行傳》皆云：「非常曰異，害物曰災。」何以言災有異也？《春秋》曰：「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 禮也。」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爲災所中乎？ 故哭也。所引《春秋傳》，成三年《公羊傳》文。注：「宣公之宮廟。」「親之精神所依，而災，孝子隱痛，不忍正言也。」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而哭之。《穀梁傳》亦云：「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諡，恭也。其詞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爲禮。」《禮・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注：「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故《禮・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注：「太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耳。」以「太廟火」與「日食」等並舉，知其爲災大也。《周禮》疏引《鄭志》：「林碩難曰：「凡邦有大災，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有哭而歌，是以樂災。」答曰：「日食，異者也。於民無困，哭之爲非，其所裁害，不害穀物，故歌哭非禮也。」」然則凡有大災害及於物皆哭明矣。此舉新宮火，見其災之甚者耳。【略】曰」字疑衍。 變者，何謂也？ 變者，非常也。《樂稽耀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詩・七月》序云：「周公遭變。」《素問》注：「變，謂易其常也。」古「常」、「變」對舉，故非常則爲變。《宋書・禮志》引《樂稽耀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書鈔》引《書大傳》云：「十有四祀，鐘石笙筦變樂聲未罷，疾風發屋，天大雷雨。帝沈首而笑曰：「明哉，非一人之天下也，乃見於鐘石。」」《通鑑・前編》又引《書傳》云：「蟠龍賁信於其藏，蛟魚踴躍於其淵，龜龍咸出其穴，遷虞而事夏也。」皆禹受位，天意大變之事也。 妖者，何謂也？ 衣服乍大乍小，言語非常。 故《尚書大傳》曰「時則有服妖」也。《續漢志》引《五行傳》云：「貌之不恭，時則有服妖。」「言之不從，時則有詩妖。」「視之不明，時則有草妖。」「聽之不聰，時則有鼓妖。」「思心之不容，時則有脂夜妖」。《說文》虫部：「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妖。」《漢書・五行志》：「凡草木之類謂之妖。」故鄭子臧聚鷸冠，晉太子申生衣偏衣，劉向以爲服妖。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服之不衷，身之災也。」是也。言語非常，如襄三十一年《左傳》「趙孟語偷」，二十九年「子容專，司徒侈」之類。故《前漢・五行志》：「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箝口，則怨謗之氣發於歌謠，故有詩妖。」是也。妖有五，歷代史志有其事，此特舉服妖詩妖例之也。 孽者，何謂也？ 曰：介蟲生爲非常。《尚書大傳》云：「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龜孽。」《五行傳》有龜孽，介蟲之孽，倮蟲之孽，魚孽，華孽，龍蛇之孽等五孽，於視、聽、言、動、思。此亦特舉介孽龜孽明之也。《漢・五行志》：「介蟲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說文》虫部：「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漢・五行志》：「蟲豸之類謂之孽。」「妖孽」之「孽」當作「蠥」，從虫，辥聲。孽，庶子，假借。妖猶夭胎，言尚微小，孽則大於妖矣。諸孽歷代史志亦有其事。 堯遭洪水，湯遭大旱，亦有譴告乎？ 堯遭洪水，湯遭大旱，命運時然。《繁露・煖燠孰多篇》云：「禹水湯旱，非常經也。適遭時氣之變，而陰陽失平，非禹湯之過。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則所守不失，則正道益明。」《易坤靈圖》云：「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又《御覽》引《文子》云「臣聞爲不善而災，報得其應也。爲善而災至，遭時運之會耳，非政所致也。昔成湯遭旱，因自責省」云云，即命運時然之意也。 所以或災變或異何？ 各隨其行，因其事也。《御覽》引劉向《五行傳》云：「凡有所害謂之災，無所害而異於常謂之異。害爲已至，異爲方來。」是各隨其所至名之也。

霜之爲言亡也。 陽以散亡。《御覽》引《考異郵》云：「霜之爲言亡也。物以終也。」《說文》雨部：「霜，喪也。成物者。」《釋名・釋天》：「霜，喪也。其氣慘毒，物皆喪也。」喪、亡並疊韻爲訓。 雹之爲言合也。 陰氣專精，積合爲雹。《初學記》引《漢含孳》云：「專一精並，氣凝爲雹。」《說文》雨部：「雹，雨冰也。」《初學記》引《西京雜記》：「鮑敞問董仲舒曰：「雹何物也？」仲舒曰：「陰義脅陽也。」」《續漢志注》引《考異郵》云：「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輿參駟，房衽之內，歡欣之樂，專政夫人，施而不博，陰氣凝而見戒。」《古微書・感精符》云：「雹之爲言合也。」《南齊・五行志》引《五行傳》：「雹者，陰薄陽之象也。」《漢・五行志》引劉向云：「盛陽雨水溫暖而陽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故《月令》注：「陽爲雨，陰氣脅之，凝爲雹也。」《御覽》十四、八百七十八兩引作「自上而下曰雨雹。」當是此處闕文。又見《初學記》二。 露者霜之始，寒卽變爲霜。文舊脫，據《御覽》十二補。又見《初學記》二。《禮・月令》：「白露爲霜。」《御覽》引蔡注：「露者，陰液也。釋爲露，凝爲霜。」《大戴禮・曾子天圓篇》云：「露，陰陽之氣也。夫陰氣盛則凝爲霜雪，陽氣盛則散爲雨露。」

日食必救之何？ 陰侵陽也。《漢書・孔光傳》：「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

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陰道盛彊，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又《後漢・丁鴻傳》：「臣聞日者陽精，守實不虧，君之象也。月者陰精，盈毀有常，臣之表也。故日食者，臣乘君，陰凌陽，月滿不虧，下驕盈也。」《禮・曾子問》曰「日食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注：「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疏引《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所以有所討者，以日食陰侵陽，示欲助天子討陰也。亦備非常。」《穀梁莊二十五年傳》：「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充其陽也。」《注》：「凡有聲者，皆陽事，以壓陰氣。」又京氏《易傳》云：「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爲陰氣所侵，則有日有食之災，不救必有簒臣之萌。」隱三年《左傳》注云：「日行遲，月行疾，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是日陽月陰，以月食日是陰侵陽之象。若然，日月交食自是天度之常，而《春秋》書爲災異者，以日者太陽之精，至尊之物，不宜有所侵犯，聖人因事設教，假神靈以爲鑒戒耳。亦猶陽九百六之會，雖亦時數使然，然人君能改過修善，雖災異卽至，禍亦可消，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是以二至二分，日食不爲災，而《詩》十月之交，正夏之八月，而亦爲災。鄭氏以爲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是不必正陽之月始爲災也。故《詩》舉以刺幽王也。鼓用牲於社。社者，衆陰之主，以朱絲縈之，鳴鼓攻之，以陽責陰也。故《春秋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公羊莊二十五年傳》文也。彼《傳》云：「日食則曷爲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縈社，故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縈之」。注：「脅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縈之，助陽抑陰也。」《周禮・大祝》「六祈」「四曰禜」，《注》：「禜如日食以朱絲縈社。」又曰「五曰攻」，注：「攻如其鳴鼓然。」又云「六曰說」，注：「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纖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鼓陽社陰，朱亦是陽，是皆以陽責陰之象焉。故《說文》示部：「禜，設緜絕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禜，衛使災不生。」然則古人禳禦之事，皆有禜禮焉。《續漢志》注引干寶《周禮注》云：「社，太陰。朱，火色。絲，維屬。天子伐鼓於社，責羣陰也。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也。伐鼓於朝，退自攻也。此聖人厭勝之法。」是也。則用《左氏》之說。所以必用牲者，社，地別神也。尊之，故不敢虛責也。《左氏》、《穀梁》皆以用牲爲非禮，則此《公羊》說也。莊二十五年何《注》：「先言鼓，後言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案，此似指諸侯禮。日食，大水則鼓用牲於社，大旱則雩祭求雨，非苟虛也。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繁露・精華篇》云：「難者曰：『大旱雩祭而求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厭卑也。雖太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是則大水，日食陰侵陽，故鳴鼓，大旱陽厭陰，故但求之，皆助陽責陰，尊君卑臣之義也。莊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公羊傳》：「於社，禮也。於門，非禮也。」故《說苑・辨物篇》：「大旱者，陽氣太盛，以厭於陰，陰厭陽固，陽其塡也。惟塡厭之太甚，使陰不能起也，亦雩祭拜請而已，無敢加也。至於大水及日蝕，皆陰氣太盛而上滅陽精，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縈而劫之。」是則大木亦朱絲縈之，故《繁露・止雨》云「以朱絲縈社十周」是矣。《爾雅・釋天》舞號雩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疏引董仲舒云：「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鄉飲酒》、《大射》之歌。」又引《考異郵》云：「雩者呼嗟求雨之祭。」故《繁露・求雨篇》載其祝詞曰：「昊天生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進清酒膊脯，再拜請雨，雨幸大澍。」《穀梁》疏引《考異郵》，亦有禱祠山川之辭，是也。案古雩祭有二，有常祠之雩，以建巳之月行之。桓五年《左傳》「龍見而雩」，注以爲建巳月。《禮・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注：「雩正當以四月，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此祭雖不逢旱，亦於正陽之月行之，以角、亢星見，純陽用事，故於此月祭之。《詩序・絲衣篇》：「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論衡・明雩》以爲龍星。《漢書・郊祀志》：「高祖詔御史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是也。其祭則有樂。《論衡》說《論語》「風乎舞雩」章云：「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是也。有因旱而求雨之雩。《周禮・女巫》云：「旱暵則舞雩。」《公羊》桓五年注：「旱則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自責：政不善與？人失職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包苴行與？讒夫昌與？使童男童女各八人而呼雩。」《春秋》之義，周之六月，不書雩祭，以常事不書。定元年《穀梁傳》：「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是也。然則旱祭之雩，止用童女各八人，呼號而祭。《司巫》云「帥巫而舞雩」是也。常祭之雩，則《論語・先進》云「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非直有男女巫也。若天子有正雩之祭，則《公羊》疏引《春秋》說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是也。月食救之者，陰失明也。故角尾交，日月食救之者，謂夫人擊鏡，孺人擊杖，庶人之妻楔搔。《後漢・李固傳》：「加近者月食既於端門之側，月者大臣之體也。」是陰失明亦宜戒也。《類聚》引《演孔圖》云：「麟，木精也。麒麟鬬，則日無光。」《事類賦》引宋注云：「麟龍少陽精，鬬於地，則日月亦將爭於上。」《淮南・天文訓》：「麒麟鬬則日月食。」《御覽》引許注：「麒麟，獨角之獸。故與日月相符。」此「角尾」疑亦「獨角」之誤。《周禮・庭氏》：「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御覽》引馬注：「救日食，則伐鼓北面，體太陰。救月食，則伐鼓南面，體太陽。」以此弓矢射之，是月食救之也。月食以陽侵陰不爲慝，故但救陰北面之失明也。「夫人擊鏡」以下，未知出何書。《御覽》引《荊州占》曰：「月食，后自提鼓階前，把鎚擊鼓三中，良人，諸御者，宮人皆擊柝救之。自已食后，乃齋服縞素，三

曰不從樂，以應其祥。」與此事所說相近。「楔搔」似當爲「搔楔」。《說文》木部：「楔，橛也。」《爾雅・釋宮》「棖謂之楔」，注：「門旁兩木柣。」謂以手搏楔，猶《穀梁》莊二十五年所說「土擊門」，所以救日也。太平之時，時雨時霽，不以恆暘而以時暘，天地之氣宣也。舊脫，據《初學記》二補。《書・洪範》云「肅，時寒若」，「乂，時暘若」。又云「狂，恆雨若」，「僭，恆暘若」，卽休咎之應也。

又《白虎通義・封禪》（陳立疏證）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爲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繁露・王道篇》云：「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天」字舊脫，《類聚》作「承天順理」。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御覽》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於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太平感。《禮》疏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於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又《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於地，則華萃感。」「華萃」當爲「華苹」，《御覽》引《援神契》：「王者德至於地，則華苹盛。」《宋書・符瑞志》云：「華苹其枝正平，王者有德則生，德剛則仰，德弱則低。」漢章帝元和中，華平生郡國，是也。是此「太平」亦當「華平」之誤，後人不知華平爲物，故謬改「華」爲「太」耳。德至文表，則景星見，五緯順軌。《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八表，則景星見。」《漢書・天文志》：「五星不失行，則五穀豐昌。」五星，謂東方歲木，南方熒惑火，西方太白金，北方辰星水，中央塡星土也。《易坤靈圖》云：「至德之萌，五星若貫珠。」《御覽》引《考靈曜》云「歲星得度五穀孳」，「熒惑順行甘雨時」，「鎭星得度地無災」，「太白出入當，五穀成熟，人民昌」，不言辰星，蓋脫文也。《前漢・天文志》：「天下太平，五星循度。」卽順軌之義也。「文表」疑亦「八表」之誤。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後漢紀》注引《援神契》：「德至草木，則朱草生。」《類聚》引《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皇翔，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到，狐九尾，白雉降，白鹿見，白烏下。《論語》疏引《援神契》：「德至鳥獸，則鳳皇來。」《類聚》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鸞鳥舞。」《山海經・西山經》：「女牀之山有鳥焉，其狀如翟而五采。又名曰鸞鳥，見則天下安寧。」郭注：「舊說鸞似雞，瑞鳥也。周成王時，西戎獻之。」《周書・王會解》云「氐羌鸞鳥」，孔注：「鸞大於鳳，亦歸於仁義者也。」《左》疏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麒麟臻。」《占經》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白虎動。」又云「德至鳥獸，則狐九尾」，注：「王燕嘉賓，則狐九尾。」《王褒・四子講德論》云「昔文王應九尾狐而東國歸周」，注引《元命苞》曰：「天命文王以九尾狐。」《山海經・大荒東經》有「青邱之國，有狐九尾」。郭注：「太平則出而爲瑞也。」《初學記》引郭氏《圖讚》云：「青邱奇獸，九尾之狐，有道翔見，出則銜書作瑞，周文以標靈符。」《御覽》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雉白首」，注：「妃房不偏，故白雉應。」案，《類聚》引此，亦作「雉白首」。似宜從之。《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白鹿來。」案，白鹿非草木類，宜卽鳥獸之訛也。《初學記》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白烏下。」小字本「鳥」作「禽」。德至山陵，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黑丹，阜出蓮莆，山出器車，澤出神鼎。《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景雲出。」《類聚》引《援神契》云：「善養老，則芝茂。」《文選》注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山出木根車。」《文選》注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澤出神馬。」案此多用《援神契》文，當亦作「神馬」，故《類聚》引此亦作「澤出神馬」也。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出明珠。《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聖人則之。」《路史》注引《握河紀》云：「堯卽政七十年，仲月甲日，至於稷，沈璧於河，青雲起，回風搖落，龍馬銜甲，赤文綠色，自河而出。」《御覽》引《中候》又云：「舜沈璧於河，黃龍負尾，舒圖出水。」《類聚》引《中候》又云：「堯率羣臣東沈璧於洛，赤光起，玄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朱字。」是皆《河圖》、《洛書》之證也。《占經》引《援神契》云：「德至淵泉，則江出大貝。」《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淵，則海出明珠。」《初學記》引《援神契》云「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珠母見」，注：「事神明得，則大珠有光，可爲鏡。」卽海所出明珠也。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氣時喜，鐘律調，音度施，四夷化，越裳貢。《後漢書》注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氣時喜。」《類聚》引此文，無此四字，疑衍文也。「鐘律調」二句，宜亦《援神契》文，但全書亡佚無考耳。《漢書・禮樂志》：「至於萬物不夭，天地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鍠鍠，磬管鏘鏘，降福穰穰。』」《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是則鐘律調，音度施之意也。《書鈔》引《援神契》云：「周成王時，越裳獻白雉，去京師三萬里，王者祭祀不相踰，宴食，衣服有節則至。」是卽四夷化，越裳貢也。「貢」，《類聚》作「來」。孝道至，則蓮莆生庖厨。蓮莆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不搖自扇，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說文》艸部「蓮」下云：「蓮莆者，瑞草也。堯時生於庖厨，扇暑而涼。」《論衡・是應》作「蓮脯」，「言厨中自生肉脯，薄如蓮形，搖鼓生風，寒涼食物」。《御覽》引《世紀》云：「堯時厨中自生肉，脯薄如翣，搖則生風，使食物寒而不臭，名曰翣脯。」《古微書》引顧野王《瑞應圖》云：「蓮莆者，樹名也。其葉大如門扇，不搖自動，一名倚扇，肚如蓬，枝多葉少，梗如絲，轉而風生，主於飲食清涼，驅殺蟲蛇。堯時冬死夏生，舜時生於厨右階左，是大孝所應也。」「孝道至」至「庖厨」九字，舊多訛脫，盧依《類聚》改。繼嗣平則賓連生於房戶。賓連者，木名也。其狀連累相承，故生於房戶，象繼嗣也。《宋書・符瑞志》：「賓連潤達，生於序室，王者御后妃有節則生。」《御覽》引此，「賓連」下亦有「潤達」二字，疑此脫也。由御后妃有節，故得繼嗣平也。舊本「木」作「樹」，「其狀」二

字脫，據《御覽》補。日曆得其分度，則蓂莢生於階閒。蓂莢者，樹名也。月一日一莢生，十五日畢。至十六日一莢去，故夾階而生，以明日月也。此節舊本多訛，盧據《類聚》改正。《大戴禮》注引《援神契》云：「蓂莢，堯時夾階而生，以記朔也。」《御覽》引《世紀》云：「堯時有草夾階而生，每月朔日生一莢，至月半則生十五莢，至十六日後，日落一莢，至月晦而盡。月小餘一莢。王者以是占曆，惟盛德之君，應和氣而生。」《文選東京賦》「蓋蓂莢爲難蒔也」，薛注：「蓂莢，瑞應之草。」是也。王者使賢不肖位不相踰，則平路生於庭。平路者，樹名也。官位得其人則生，失其人則死。《宋書・符瑞志》：「平露如蓋，以察四方之政，其國不平，則隨方而傾。」路、露通。《毛詩・皇矣》「串夷載路」，孫毓本毛傳云：「路，瘠也。」即假露爲路也。《御覽》引此，即作「露」，《類聚》作「不得其人即死矣」。狐九尾何？狐死首邱，不忘本也。明安不忘危也。必九尾者何？九妃得其所，子孫繁息也。於尾者何？明後當盛也。《宋書・符瑞志》：「九尾狐，文王得之東夷歸也。」又漢章帝元和中，九尾狐見郡國。景星者，大星也。月或不見，景星常見，可以夜作，有益於人民也。《御覽》引《中候》云：「帝堯即政七十載，比隆伏羲，景星出翼。」鄭注：「景，大也。」又引孫柔之《瑞圖》云：「景星者，天腥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王者不私人即見。」案「天腥」蓋「大星」之誤。《史記・天官書》：「黃帝時，景星見，形如半月，可以夜作。」甘露者，美露也。降則物無不盛者也。《禮・禮運》：「天降膏露。」《御覽》引《中候》云：「甘露潤液。」又引《瑞圖》云：「甘露者，美露也。王者施德惠，則甘露降其草木。」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絳，別尊卑也。《御覽》引「染絳」下有「則成黼黻之服，列爲尊卑之差」，多十二字。《三禮義宗》：「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絳爲服，以別尊卑。王者施德有常，則應德而生。」《御覽》引《中候》云「朱草生郊」，注：「朱草，可以染服者。」醴泉者，美泉也。狀若醴酒，可以養老也。《禮・禮運》：「地出醴泉。」《爾雅・釋天》：「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然則郭氏自以醴泉出於地爲甘雨之應也。《御覽》引《中候》注：「醴，甘也。取名醴酒。」嘉禾者，大禾也。成王之時，有三苗異畝而生，同爲一穟，大幾盈車，長幾充箱，民有得而上之者，成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爲一穗，天下當和爲一乎。」後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來矣。所引成王事，《大傳》文也。《史記》注引《書大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成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爲一穗，天下其和爲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韓詩外傳》五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大幾盈車，長幾充箱。成王問周公曰：「此何物也？」周公曰：「三苗同一秀，意者天下殆同一也。」比期三年，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說苑》亦載斯語。《御覽》引《中候》云「嘉和滋連」，注：「嘉，美也。」《書序》曰：「唐叔得禾，異畝同穎。」是也。「大禾也」，《御覽》作「大禾之爲美瑞者也」。「異畝而生」，《類聚》亦作「貫桑而生。」鳳凰者，禽之長也。《大戴記・曾子天圓》云：「羽蟲之精謂之鳳。」又云：「羽蟲三百六十，而鳳爲之長。」《論衡・講瑞》云：「鳳凰，鳥之聖者也。」上有明王，太平乃來，居廣都之野。《呂覽・開春》云：「鳳凰聖人皆來至矣。」又《淮南・覽冥訓》云：「鳳凰之翔，至德也。」《說文》鳥部：「鳳，神鳥也。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昆侖，飲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山海經・南山經》：「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五采而文，名曰鳳凰。首文曰德，翼文曰義，背文曰禮，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鳥也，飲食自然，自歌自舞，見則天下安寧。」雄鳴（曰）（即）（節）（即），雌鳴足足，小音中鐘，大音（中）鼓，遊必擇地，飢不妄食。《說苑・辨物篇》云：「夫鳳，翼挾義，衷抱忠，足履正，尾繫武，小聲合金，大聲合鼓，延頸奮翼，五光並舉。」是也。黃帝之時，鳳凰蔽日而至，東方止於東園，食常竹實，棲常梧桐，終身不去。自「鳳凰」至此，舊脫，今據《詩・卷阿》疏、《左傳》昭十七年疏、《御覽》五百十五補。《說苑・辨物篇》云：「黃帝冕冠黃紳，齋於中宮，鳳乃蔽日而降，乃遂集東囿，食常竹實，棲常梧桐，終身不去。」

《後漢書・光武帝紀》

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夫地者，任物至重，靜而不動者也。而今震裂，咎在君上。鬼神不順無德，災殃將及吏人，朕甚懼焉。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稾。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

又《後漢書・明帝紀》

壬申晦，日有蝕之。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水旱不節，稼穡不成，人無宿儲，下生愁墊。雖夙夜勤思，而智能不逮。昔楚莊無災，以致戒懼；魯哀禍大，天不降譴。今之動變，儻尚可救。有司勉思厥職，以匡無德。古者卿士獻詩，百工箴諫。其言事者，靡有所諱。」

又

壬寅晦，日有食之，既。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羣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詔曰：「羣僚所言，皆朕之過。人冤不能理，吏黠不能禁；而輕用人力，繕修宮宇，出入無節，喜怒過差。昔應門失

守，《關雎》刺世；飛蓬隨風，微子所歎。永覽前戒，竦然兢懼。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

又　冬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三公免冠自劾。制曰：『冠履勿劾。災異屢見，咎在朕躬，憂懼遑遑，未知其方。將有司陳事，多所隱諱，使君上壅蔽，下有不暢乎？昔衞有忠臣，靈公得守其位。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災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孤，勉思職焉。』

又《後漢書・章帝紀》　二年春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飢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又　五年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曰：『朕新離供養，愆咎衆著，上天降異，大變隨之。《詩》不云乎：「亦孔之醜。」又久旱傷麥，憂心慘切。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嚴穴爲先，勿取浮華。』

甲申，詔曰：『《春秋》書「無麥苗」，重之也。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如炎如焚。兇年無時，而爲備未至。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忉忉，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諏，雖降災咎，輒有開匱反風之應。令予小子，徒慘慘而已。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禱五嶽四瀆，及名山能興雲致雨者，冀蒙不崇朝徧雨天下之報。務加肅敬焉。』

又《後漢書・和帝紀》　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埶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又《後漢書・鄭興傳》　《春秋》以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往年以來，譴咎連見，意者執事頗有闕焉。案《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傳曰：『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百官降物，君不舉，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今孟夏，純乾用事，陰氣未作，其災尤重。夫國無善政，則譴見日月，變咎之來，不可不慎，其要在因人之心，擇人處位也。堯知鯀不可用而用之者，是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齊桓反政而相管仲，晉文歸國而任郤縠者，是不私其私，擇人處位也。今公卿大夫多舉漁陽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時定，道路流言，咸曰『朝廷欲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謬矣。願陛下上師唐、虞，下覽齊、晉，以成屈己從衆之德，以濟羣臣讓善之功。

夫日月交會，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時而合，皆月行疾也。日君象而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故行疾也。今年正月繁霜，自爾以來，率多寒日，此亦急咎之罰。天於賢聖之君，猶慈父之於孝子也，丁寧申戒，欲其反政，故災變仍見，此乃國之福也。今陛下高明而羣臣惶促，宜留思柔剋之政，垂意《洪範》之法，博採廣謀，納羣下之策。

又《後漢書・襄楷傳》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

桓帝時，宦官專朝，政刑暴濫，又比失皇子，災異尤數。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

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歷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臣竊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坐，出端門，不軌常道。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動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夫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切執法。歲爲木精，好生惡殺，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誅罰太酷。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而鄧皇后誅。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鼈，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臣聞於師曰：『柏傷竹枯，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洛陽城中人夜無故叫呼，云有火光，人聲正諠，於占亦與竹柏枯同。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雹，而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

太原太守劉瓆、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其所誅翦，皆合人望，而陛下

受閹豎之譖，乃遠加考逮。三公上書乞哀瓆等，不見採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將遂杜口矣。

臣聞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即位以來，頻行誅伐，梁、寇、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感悟聖朝，曾無赦宥，而並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

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昔文王一妻，誕致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修德省刑，以廣《螽斯》之祚。

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爲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況之大人，帝王以爲符瑞。或聞河內龍死，諱以爲蛇。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華山神操璧以授鄭客，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於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黃山宮有死龍之異，後漢誅莽，光武復興。虛言猶然，況於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天。石者安類，墜者失埶。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隕東郡。今隕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

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屬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

臣前上琅邪宮崇受干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志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清聞，極盡所言。

又《後漢書・陳蕃傳》 中常侍蘇康、管霸等復被任用，遂排陷忠良，共相阿媚。大司農劉祐、廷尉馮緄、河南尹李膺，皆以忤旨，爲之抵罪。蕃因朝會，固理膺等，請加原宥，升之爵任。言及反覆，誠辭懇切。帝不聽，因流涕而起。時小黃門趙津、南陽大猾張(汜)〔氾〕等，奉事中官，乘埶犯法，二郡太守劉瓆、成瑨考案其罪，雖經赦令，而並竟考殺之。宦官怨恚，有司承旨，遂奏瓆、瑨罪當棄市。又山陽太守翟超，沒入中常侍侯覽財產，東海相黃浮，誅殺下邳令徐宣，超，浮並坐髡鉗，輸作左校。蕃與司徒劉矩、司空劉茂共諫請瓆、瑨、超、浮等，帝不悅。有司劾奏之，矩、茂不敢復言。蕃乃獨上疏曰：『臣聞齊桓修霸，務爲內政；《春秋》於魯，小惡必書。宜先自整勑，後以及人。今寇賊在外，四支之疾；內政不理，心腹之患。臣寢不能寐，食不能飽，實憂左右日親，忠言以疏，內患漸積，外難方深。陛下超從列侯，繼承天位。小家畜產百萬之資，子孫尚恥愧失其先業，況乃產兼天下，受之先帝，而欲懈怠以自輕忽乎？誠不愛己，不當念先帝得之勤苦邪？前梁氏五侯，毒徧海內，天啓聖意，收而戮之，天下之議，冀當小平。明鑒未遠，覆車如昨，而近習之權，復相扇結。小黃門趙津、大猾張(汜)〔氾〕等，肆行貪虐，姦媚左右，前太原太守劉瓆、南陽太守成瑨，糾而戮之。雖言赦後不當誅殺，原其誠心，在乎去惡。至於陛下，有何悁悁？而小人道長，營惑聖聽，遂使天威爲之發怒。如加刑譴，已爲過甚，況乃重罰，令伏歐刀乎！又前山陽太守翟超，東海相黃浮，奉公不橈，疾惡如讎，超沒侯覽財物，浮誅徐宣之罪，並蒙刑坐，不逢赦恕。覽之從橫，沒財已幸；宣犯釁過，死有餘辜。昔丞相申屠嘉召責鄧通，洛陽令董宣折辱公主，而文帝從而請之，光武加以重賞，未聞二臣有專命之誅。而今左右羣豎，惡傷黨類，妄相交搆，致此刑譴。聞臣是言，當復囂訴。陛下深宜割塞近習豫政之源，引納尚書朝省之事，公卿大官，五日壹朝，簡練清高，斥黜佞邪。如是天和於上，地洽於下，休禎符瑞，豈遠乎哉！陛下雖厭毒臣言，凡人主有自勉強，敢以死陳。』帝得奏愈怒，竟無所納。

《後漢書・五行志》注引張衡《上封事》 張衡明年上封事：『臣竊見京師爲害兼所及，民多病死，(上並猥)死有滅戶。人人恐懼，朝廷燋心，以爲至憂。臣官在於考變禳災，思(在)〔任〕防救，未知所由，夙夜征營。臣聞國之大事在祀，祀莫大於郊天奉祖。方今道路流言，僉曰「孝安皇帝南巡路崩，從駕左右行慝之臣欲徵諸國王子，故不發喪，衣車還宮，(優)〔偽〕遣大臣，並禱請命」。臣處外官，不知其審，然尊靈見罔，豈能無怨！且凡(夫私)〔大祀〕小有不蠲，猶爲譴譴，況以大穢，用禮郊廟？孔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天地明察，降禍見災，乃其理也。又聞者，有司正以冬至之後，奏開恭陵神道。陛下至〔孝〕，不忍距逆，或發冢移尸。《月令》：「仲冬土事無作，愼無發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上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

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厲氣未息，恐其殆此二〔年〕〔事〕，欲使知過改悔。《五行傳》曰：「六沴作見，若時共禦，帝用不差，神則不怒，五福乃降，用章於下。」臣愚以爲可使公卿處議，所以陳術改過，取媚神祇，自求多福也。」

王充《論衡・變虛篇》 傳書曰：宋景公之時，熒惑守（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之，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天罰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也？寧獨死耳！』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民饑，必死。爲人君而欲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爲君者乎？是寡人命固盡也，子毋復言！』子韋退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耳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三舍，君延命二十一年。』公曰：『奚知之？』對曰：『君有三善〔言〕，故有三賞，星必三徙，三徙行七星，星當一年，三七二十一，故君命延二十一歲。臣請伏於殿下以伺之，星必不徙，臣請死耳。』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

如子韋之言，則延年審得二十一歲矣。星徙審，則延命，延命明，則景公爲善，天祐之也，則夫世間人能爲景公之行者，則必得景公祐矣。此虛言也。何則？皇天遷怒，使熒惑本景公身有惡而守心，則雖聽子韋言，猶無益也。使其不爲景公，則雖不聽子韋之言，亦無損也。

齊景公時有彗星，使人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秖取誣焉。天道不闇，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益？《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回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齊君欲禳彗星之凶，猶子韋欲移熒惑之禍也；宋君不聽，猶晏子不肯從也，則齊君爲子韋，晏子爲宋君也。同變共禍，一事二人，天猶賢宋君，使熒惑徙三舍，延二十一年，獨不多晏子，使彗消而增其壽，何天祐善偏駁不齊一也？

人君有〔善言〕善行，善行動於心，善言出於意，同由共本，一氣不異。宋景公出三善言，則其先三善言之前，必有善行也。有善行，必有善政。政善，則嘉瑞臻，福祥至，熒惑之星，無爲守心也。使景公有失誤之行，以致惡政，惡政發，則妖異見，熒〔惑〕之守心，桑穀之生朝。高宗消桑穀之變，以政不以言；景公卻熒惑之異，亦宜以行。景公有惡行，故熒惑守心。不改政修行，坐出三善言，安能動天？天安肯應？何以效之？使景公出三惡言，能使熒惑守心乎？夫三惡言不能使熒惑守心，三善言安能使熒惑退徙三舍？以三善言獲二十一年，如有百善言，得千歲之壽乎？非天祐善之意，應誠爲福之實也。

子韋之言：『天處高而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夫天，體也，與地無異。諸有體者，耳咸附於首。體與耳殊，未之有也。天之去人，高數萬里，使耳附天，聽數萬里之語，弗能聞也。人坐樓臺之上，察地之螻蟻，尚不見其體，安能聞其聲？何則？螻蟻之體細，不若人形大，聲音孔氣，不能達也。今天之崇高，非直樓臺，人體比於天，非若螻蟻於人也。謂天非若螻蟻於人也。謂天聞人言，隨善惡爲吉凶，誤矣。四夷入諸夏，因譯而通。同形均氣，語不相曉，雖五帝三王，不能去譯獨曉四夷，況天與人異體，音與人殊乎？人不曉天所爲，天安能知人所行？使天體乎？耳高，不能聞人言；使天氣乎？氣若雲煙，安能聽人辭？

說災變之家曰：『人在天地之間，猶魚在水中矣。其能以行動天地，猶魚鼓而振水也。魚動而水蕩，□□□氣變。』此非實事也。假使眞然，不能至天。魚長一尺，動於水中，振旁側之水，不過數尺。大若不過與人同，所振蕩者，不過百步，而一里之外，澹然澄靜，離之遠也。今人操行變氣，遠近宜與魚等，氣應而變，宜與水均。以七尺之細形，形中之微氣，不過與一鼎之蒸火同，從下地上變皇天，何其高也？

且景公，賢者也。賢者操行，上不及聖，下不過惡人。世間聖人，莫不堯、舜，惡人，莫不桀、紂。堯、舜操行多善，無移熒惑之效；桀、紂之政多惡，有反景公脫禍之驗。景公出三善言，延年二十一歲，是則堯、舜宜獲千歲，桀、紂宜爲殤子。今則不然，各隨年壽，堯、舜、桀、紂，皆近百載。是竟子韋之言妄，延年之語虛也。

且子韋之言曰：『熒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若是者，天使熒惑加禍於景公也，如何可移於將、相若歲與國民乎？天之有熒惑也，猶王者之有方伯也。諸侯有當死之罪，使方伯圍守其國。國君問罪於臣，臣明罪在君，雖然，可移於臣子與人民。設國君計其言，令其臣歸罪於國。方伯聞之，肯聽其言，釋國君之罪，更移以付國人乎？方伯不聽者，自國君之罪，非

國人之辜也。方伯不聽，自國君之罪，熒惑安肯移禍於國人？若此，子韋之言妄也。

曰：『景公(不)聽乎言，庸何能動天？』使諸侯不聽其臣言，引過自予。方伯聞其言，釋其罪，委之去乎？方伯不釋諸侯之罪，熒惑安肯徙去三舍？夫聽與不聽，皆無福善，星徙之實，未可信用。天人同道，好惡不殊，人道不然，則知天無驗矣。

宋、衛、陳、鄭之俱災也，氣變見天。梓慎知之，請於子產，有以除之，子產不聽。天道當然，人事不能卻也。使子產聽梓慎，四國能無災乎？堯遭鴻水，時臣必有梓慎、子韋之知矣，然而不卻除者，堯與子產同心也。

案子韋之言曰：『熒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審如此言，禍不可除，星不可卻也。若夫寒溫失和，風雨不時，政事之家，謂之失誤所致，可以善政賢行變而復也。若熒惑守心，若必死，猶亡禍安可除？修政改行，安能卻之？善政賢行，尚不能卻，出虛華之三言，謂星卻而禍除，增壽延年，享長久之福，誤矣。

觀子韋之言景公，言熒惑之禍，非寒暑風雨之類，身死命終之祥也。國且亡，身且死，祅氣見於天，容色見於面。面有容色，雖善操行不能滅，死徵已見也。在體之色，不可以言行滅；在天之妖，安可以治除乎？人病且死，色見於面，人或謂之曰：『此必死之徵也。雖然，可移於五鄰，若移於奴役。』當死之人，正言不可，容色肯爲善言之故滅，而當死之命，肯爲之長乎？氣不可滅，命不可長，然則熒惑安可卻？景公之年安可增乎？由此言之，熒惑守心，未知所爲，故景公不死也。

且言『星徙三舍』者，何謂也？星三徙於一舍乎？一徙歷於三舍也？案子韋之言曰：『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三舍。』若此，星竟徙三舍也。夫景公一坐有三善言，星徙三舍，如有十善言，星徙十舍乎？熒惑守心，爲善言卻，如景公復出三惡言，熒惑食心乎？爲善言卻，爲惡言進，無善無惡，熒惑安居不行動乎？

或時熒惑守心爲旱災，不爲君薨。子韋不知，以爲死禍，信俗至誠之感。熒惑之處星，必偶自當去，景公自不死，世則謂子韋之言審，景公之誠感天矣。

亦或時子韋知星行度適自去，自以著己之知，明君臣推讓之所致，見星之數七，因言星七舍，復得二十一年，因以星舍計年之數，是與齊太卜無以異也。

齊景公問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對曰：『能動地。』晏子往見公，公曰：『寡人問太卜曰：「子道何能？」對曰：「能動地。」地固可動乎？』晏子嘿然不對。出見太卜曰：『昔吾見鉤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太卜曰：『然。』晏子出，太卜走見公：『臣非能動地，地固將自動。』夫子韋言星徙，猶太卜言地動也。地固且自動，太卜言已能動之；星固將自徙，子韋言君能徙之。使晏子不言鉤星在房、心，則太卜之姦對不覺。宋無晏子之知臣，故子韋之一言，遂爲其是。

案子韋書《錄序(秦)(奏)》亦言：『子韋曰：「君出三善言，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舍。』不言『三』。或時星當自去，子韋以爲驗，實動離舍，世增言『三』。既空增三舍之數，又虛生二十一年之壽也。

又《論衡・異虛篇》 殷高宗之時，桑穀俱生於朝，七日而大拱。高宗召其相而問之，相曰：『吾雖知之，弗能言也。』問祖己。祖己曰：『夫桑穀者，野草也，而生於朝，意朝亡乎？』高宗恐駭，側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義，興滅國，繼絕世，舉佚民，桑穀亡。三年之後，諸侯以譯來朝者六國，遂享百年之福。

高宗，賢君也，而感桑穀生而問祖己，行祖己之言，修政改行，桑穀之妖亡，諸侯朝而年長久。修善之義篤，故瑞應之福渥。

此虛言也。

祖己之言，朝當亡哉！夫朝之當亡，猶人當死。人欲死，怪出；國欲亡，期盡。人死命終，死不復生，亡不復存。祖己之言政，何益於不亡？高宗之修行，何益於除禍？夫家人見凶修善，不能得吉；高宗見妖改政，安能除禍？除禍且不能，況能招致六國，延期至百年乎？故人之死生，在於命之夭壽，不在行之善惡；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於政之得失。

案祖己之占，桑穀爲亡之妖，亡象已見，雖修孝行，其何益哉？何以效之？魯昭公之時，昭公二十五年。鸜鵒來巢，師己採文、成之世童謠之語，有鸜鵒之言，見今有來巢之驗，則占謂之凶。其後昭公爲季氏所逐，出於齊，國果空虛。都有虛驗，故野鳥來巢；師己處之，禍(意)(竟)如占。使昭公聞師己之言，修行改政爲善，居高宗之操，終不能消，何則？鸜鵒之謠已兆，出奔之禍已成也。鸜鵒之兆，已出於文、成之世矣。根生，葉安得不茂？源發，流安得不廣？此尚爲近，未足以言之。

夏將衰也，二龍戰於庭，吐漦而去。夏王櫝而藏之。夏亡，傳於殷；殷亡，傳於周，皆莫之發。至幽王之時，發而視之，漦流於庭，化爲玄黿，走入後宮，與婦人交，遂生褒姒。褒姒歸周，厲王惑亂，國遂滅亡。幽、厲王之去夏世，以爲千數歲，二龍戰時，幽、厲、褒姒等未爲人也。周亡之妖，已出久矣。妖出，禍安得不就？瑞見，福安得不至？若二龍戰時言曰：『余褒之二君也。』是則褒姒當生之驗也。龍稱褒，褒姒不得不生，生則厲王不得不惡，惡則國不得不亡。徵已見，雖五聖十賢相與卻之，終不能消。善惡同實：善祥出，國必興；惡祥見，朝必亡。謂惡異可以善行除，是謂善瑞可以惡政滅也。河源出於崑崙，其流播於九河。使堯、禹卻以善政，終不能還者，水勢當然，人事不能禁也。河源不可禁，二龍不可除，則桑穀不可卻也。

王命之當興也，猶春氣之當爲夏也；其當亡也，猶秋氣之當爲冬也。見春之微葉，知夏有莖葉；覩秋之零實，知冬之枯萃。桑穀之生，其猶春葉秋實也，必然猶驗之。今詳修政改行，何能除之？

夫以周亡之祥，見於夏時，又何以知桑穀之生，不爲紂亡出乎？或時祖己言之，信野草之占，失遠近之實；高宗問祖己之後，側身行道，六國諸侯，偶朝而至。高宗之命，自長末終，則謂起桑穀之問，改政修行，享百年之福矣。

夫桑穀之生，殆爲紂出。亦或時吉而不凶，故殷朝不亡，高宗壽長；祖己信野草之占，謂之當亡之徵。

漢孝武皇帝之時，獲白麟，戴兩角而共觝，使竭者終軍議之。軍曰：『夫野獸而共一角，象天下合同爲一也。』麒麟，野獸也；桑穀，野草也，俱爲野物，獸、草何別？終軍謂獸爲吉，祖己謂野草爲凶。

高宗祭成湯之廟，有蜚雉升鼎而雊。祖己以爲遠人將有來者，說《尚書》家謂雉凶，議駮不同。且從祖己之言，雉來吉也。雉伏於野草之中，草覆野鳥之形，若民人處草廬之中，可謂其人吉而廬凶乎？民人入都，不謂之凶；野草生朝，何故不吉？

雉則民人之類，如謂含血者吉，長狄來至，是吉也，何故謂之凶？如以從夷狄來者不吉，介葛盧來朝，是凶也。如以草木者爲凶，朱草、蓂莢出，是不吉也。朱草、蓂莢皆草也，宜生於野，而生於朝，是爲不吉，何故謂之瑞？一野之物，來至或出，吉凶異議。朱草、蓂莢，善草，故爲吉，則是以善惡爲吉凶，不以都野爲好醜也。

周時天下太平，越嘗獻雉於周公，高宗得之而吉。雉亦野草之物，何以爲吉？如以雉所分有似於士，則麕亦仍有似君子，公孫術得白鹿，占何以凶？然則雉之吉凶未可知，則夫桑穀之善惡未可驗也。桑穀或善物，象遠方之士，將皆立於高宗之廟，故高宗獲吉福，享長久也。

說災異之家，以爲天有災異者，所以譴告王者，信也。夫王者有過，異見於國；不改，災見草本；不改，災見於五穀；不改，災至身。《左氏春秋傳》曰：『國之將亡，鮮不五稔。』災見於五穀，五穀安得熟？不熟，將亡之徵。災亦有且亡五穀不熟之應。（天）〔夫〕不熟，或爲災，或爲福，禍福之實未可知，桑穀之言安可審？

論說之家，著於書記者，皆云：『天雨穀者凶。』書傳曰：『蒼頡作書，天雨穀，鬼夜哭。』此方凶惡之應。和者，天何用成穀之道。從天降而和，且猶謂之善，況所成之穀，從雨下乎？極論訂之，何以爲凶？夫陰陽和則穀稼成，不則被災害。陰陽和者，穀之道也，何以謂之凶？絲成帛，縷成布。賜人絲縷，猶爲重厚，況遺人以成帛與織布乎？夫絲縷猶陰陽，帛布猶成穀也。賜人帛，不謂之惡，天與之穀，何故謂之凶？夫雨穀吉凶未可定，桑穀之言未可知也。

使暢草生於周之時，天下太平，人來獻暢草。暢草亦草野之物也，與彼桑穀何異？如以夷狄獻之則爲吉，使暢草生於周家，肯謂之善乎？夫暢草可以熾釀，芬香暢達者，將祭，灌暢降神。設自生於周朝，與嘉禾、朱草、蓂莢之類不殊矣。然則桑亦食蠶，蠶爲絲，絲爲帛，帛爲衣，衣以入宗廟爲朝服，與暢無異，何以謂之凶？

衛獻公太子至靈臺，虵遶左輪。御者曰：『太子下拜。吾聞國君之子，虵遶車輪左者速得國。』太子遂不下，反乎舍。御人見太子，太子曰：『吾聞爲人子者，盡和順於君，不行私欲，共嚴承令，不逆君安。今吾得國，是君失安也。見國之利而忘君安，非子道也；得國而拜，其非君欲。廢子道者不孝，逆君欲則不忠，而欲我行之，殆吾欲國之危明矣。』投殿將死，其御止之，不能禁，遂伏劒而死。夫虵遶左輪，審爲太子速得國，太子宜不死，獻公宜疾薨。今獻公不死，太子伏劒，御者之占，俗之虛言也。或時虵爲太子將死之妖，御者信俗之占，故失吉凶之實。夫桑穀之生，與虵遶左輪相似類也。虵

至實凶，御者以爲吉；桑穀實吉，祖己以爲凶。

禹南濟於江，有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乃嘻笑而稱曰：『我受命於天，竭力以勞萬民。生，寄也；死，歸也。何足以滑和？視龍猶螘蜒也。』龍去而亡。案古今龍至皆爲吉，而禹獨謂黃龍凶者，見其負舟，舟中之人恐也。夫以桑穀比於龍，吉凶雖反，蓋相似。野草生於朝，尚爲不吉，殆有若黃龍負舟之異，故爲吉而殷朝不亡。

晉文公將與楚成王戰於城濮，彗星出楚，楚操其柄，以問咎犯。咎犯對曰：『以彗鬬，倒之者勝。』文公夢與成王搏，成王在上，鹽其腦。問咎犯，咎犯曰：『君得天而成王伏其罪，戰必大勝。』文公從之，大破楚師。鄉令文公問庸臣，必曰不勝。何則？彗星無吉，搏在上無凶也。夫桑穀之占，占爲凶，猶晉當彗末，搏在下爲不吉也。然而吉者，殆有若對彗、見天之詭，故高宗長久，殷朝不亡。

使文公不問咎犯，咎犯不明其吉，戰以大勝，世人將曰：『文公以至賢之德，破楚之無道，天雖見妖，卧有凶夢，猶滅妖消凶以獲福。』殷無咎犯之異知，而有祖己信常之占，故桑穀之文，傳世不絕，轉禍爲福之言，到今不實。

又《論衡・感虛篇》 儒者傳書言：『堯之時，十日並出，萬物燋枯。堯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

此言虛也。

夫人之射也，不過百步，矢力盡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萬里數，堯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堯之時，天地相近，不過百步，則堯射日，矢能及之；過百步，不能得也。

假使堯時天地相近，堯射得之，猶不能傷日，傷日何肯去？何則？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人從旁射之，雖中，安能滅之？地火不爲見射而滅，天火何爲見射而去？

此欲言堯以精誠射之，精誠所加，金石爲虧，蓋誠無堅則亦無遠矣。夫水與火各一性也，能射火而滅之，則當射水而除之。洪水之時，流濫中國，爲民大害，堯何不推精誠射而除之？堯能射日，使火不爲害，不能射河，使水不爲害。夫射水不能卻水，則知射日之語，虛非實也。

或曰：『日，氣也，射雖不及，精誠滅之。』夫天亦遠，使其爲氣，則與日月同；使其爲體，則與金石等，以堯之精誠，滅日虧金石，上射日則能穿天乎？

世稱桀、紂之惡，射天而毆地；譽高宗之德，政消桑穀。今堯不能以德滅十日，而必射之，是德不若高宗，惡與桀、紂同也，安能以精誠獲天之應也？

傳書言：『武王伐紂，渡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見。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執白旄，瞋目而麾之曰：「余在，天下誰敢害吾意者！」於是風霽波罷。』

此言虛也。

武王渡孟津時，士衆喜樂，前歌後舞，天人同應。人喜天怒，非實宜也。前歌後舞，未必其實；麾風而止之，迹近爲虛。

夫風者，氣也，論者以爲天地之號令也。武王誅紂是乎？天當安靜以祐之。如誅紂非乎？而天風者，怒也。武王不奉天令，求索己過，瞋目言曰：『余在，天下誰敢害吾者！』重天怒，增己之惡也，風何肯止？父母怒，子不改過，瞋目大言，父母肯貰之乎？如風天所爲，禍氣自然，是亦無知，不爲瞋目麾之故止。夫風猶雨也，使武王瞋目以旄麾雨而止之乎？武王不能止雨，則亦不能止風。

或時武王適麾之，風偶自止，世褒武王之德，則謂武王能止風矣。

傳書言：『魯（襄）〔陽〕公與韓戰，戰酣，日暮，公援戈而麾之，日爲之反三舍。』

此言虛也。

凡人能以精誠感動天，專心一意，委務積神，精通於天，天爲變動，然尚未可謂然。（襄）〔陽〕公志在戰，爲日暮一麾，安能令日反？使聖人麾日，日終不反，（襄）〔陽〕公何人？而使日反乎？

《（鴻）〔洪〕範》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有風雨。』夫星與日月同精，日月不從星，星輒復變。明日月行有常度，不得從星之好惡也，安得從（襄）〔陽〕公之所欲？

星之在天也，爲日月舍，猶地有郵亭，爲長吏廨也。二十八舍有分度，一舍十度，或增或減。言日反三舍，乃三十度也。日，日行一度，一麾之間，反三十日時所在度也？如謂舍爲度，三度亦三日行也，一麾之間，令日卻三日也？

宋景公推誠出三善言，熒惑徙三舍，實論者猶謂之虛。（襄）〔陽〕公爭鬬，惡日之暮，以此一戈麾，無誠心善言，日爲之反，殆非其意哉！且日，火

也，聖人麾火，終不能卻，(襄)〔陽〕公麾日，安能使反？

或時戰時日正卯，戰迷，謂日之暮。麾之轉左，曲道，日若卻。世好神怪，因謂之反，不道所謂也。

傳書言：『荆軻爲燕太子謀刺秦王，白虹貫日。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事，太白蝕昴。』此言精感天，天爲變動也。

夫言白虹貫日，太白蝕昴，實也。言荆軻之謀，衛先生之畫，感動皇天，故白虹貫日，太白蝕昴者，虛也。

夫以筋撞鐘，以筭擊鼓，不能鳴者，所用撞擊之者小也。今人之形，不過七尺，以七尺形中精神，欲有所爲，雖積銳意，猶筋撞鐘、筭擊鼓也，安能動天？精非不誠，所用動者小也。且所欲害者，人也，人不動，天反動乎？

問曰：『人之害氣，能相動乎？』曰：『不能。』『豫讓欲害趙襄子，襄子心動；貫高欲篡高祖，高祖心亦動。二子懷精，故兩主振感。』曰：禍變且至，身自有怪，非適人所能動也。何以驗之？時或遭狂人於途，以刃加己，狂人未必念害己身也，然而己身先時已有妖怪矣。由此言之，妖怪之至，禍變自凶之象，非欲害己者之所爲也。且凶之人，卜得惡兆，筮得凶卦，出門見不吉，占危睹禍氣。禍氣見於面，猶白虹、太白見於天也。變見於天，妖出於人，上下適然，自相應也。

傳書言：『燕太子丹朝於秦，不得去，從秦王求歸。秦王執留之，與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烏白頭，馬生角，厨門木象生肉足，乃得歸。」當此之時，天地祐之，日爲再中，天雨粟，烏白頭，馬生角，厨門木象生肉足。秦王以爲聖，乃歸之。』

此言虛也。

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動天？聖人之拘，不能動天；太子丹，賢者也，何能致此？

夫天能祐太子，生諸瑞以免其身，則能和秦王之意，以解其難。見拘一事而易，生瑞五事而難。舍一事之易，爲五事之難，何天之不憚勞也？

湯困夏臺，文王拘羑里，孔子厄於陳、蔡。三聖之困，天不能祐，使拘之者睹祐知聖，出而尊厚之。或曰：『拘三聖者，不與(三)〔之〕誓，三聖心不願，故祐聖之瑞，無因而至。天之祐人，猶借人以物器矣，人不求索，則弗與也。』曰：太子願天下瑞之時，豈有語言乎？心願而已。然湯閉於夏臺，文王拘於羑里時，心亦願出；孔子厄陳、蔡，心願食。天何不令夏臺、羑里關鑰毀敗，湯、文涉出；雨粟陳、蔡，孔子食飽乎？

太史公曰：『世稱太子丹之令天雨粟，馬生角，大抵皆虛言也。』太史公書漢世實事之人，而云『虛言』，近非實也。

傳書言：『杞梁氏之妻嚮城而哭，城爲之崩。』此言杞梁從軍不還，其妻痛之，嚮城而哭，至誠悲痛，精氣動城，故城爲之崩也。

夫言嚮城而哭者，實也；城爲之崩者，虛也。

夫人哭悲，莫過雍門子。雍門子哭對孟嘗君，孟嘗君爲之於邑。蓋哭之精誠，故對嚮之者悽愴感慟也。夫雍門子能動孟嘗之心，不能感孟嘗衣者，衣不知惻怛，不以人心相關通也。今城，土也，土猶衣也，無心腹之藏，安能爲悲哭感慟而崩？

使至誠之聲能動城土，則其對林木哭，能折草破木乎？嚮水火而泣，能涌水滅火乎？夫草木水火，與土無異，然杞梁之妻不能崩城，明矣。

或時城適自崩，杞梁妻適哭，下世好虛，不原其實，故崩城之名，至今不滅。

傳書言：『鄒衍無罪，見拘於燕，當夏五月，仰天而歎，天爲隕霜。』此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無以異也。

言其無罪見拘，當夏仰天而歎，實也；言天爲之雨霜，虛也。

夫萬人舉口，並解吁嗟，猶未能感天；鄒衍一人，冤而壹歎，安能下霜？

鄒衍之冤，不過曾子、伯奇。曾子見疑而吟，伯奇被逐而歌。疑、〔逐〕與拘同，吟、歌與歎等，曾子、伯奇不能致寒，鄒衍何人，獨能雨霜？

被逐之冤，尚未足言。申生伏劍，子胥刎頸，實孝而賜死，誠忠而被誅，且臨死時，皆有聲辭。聲辭出口，與仰天歎無異，天不爲二子感動，獨爲鄒衍動，豈天痛見拘，不悲流血哉？(伯奇)〔何其〕冤痛相似，而感動不同也？

夫爍一炬火，爨一鑊水，終日不能熱也；倚一尺冰，置庖厨中，終夜不能寒也。何則？微小之感，不能動大巨也。今鄒衍之歎，不過如一炬、尺冰，而皇天巨大，不徒鑊水庖厨之醜類也。一仰天歎，天爲隕霜，何天之易感，霜之易降也？

夫哀與樂同，喜與怒均。衍興怨痛，使天下霜，使衍蒙非望之賞，仰天而笑，能以冬時使天熱乎？變復之家曰：『人君秋賞則溫，夏罰則寒。』寒不累

時，則霜不降；溫不兼日，則冰不釋。一夫冤而一歎，天輒下霜，何氣之易變，時之易轉也？

寒溫自有時，不合變復之家。且從變復之說，或時燕王好用刑，寒氣應至；而衍囚拘而歎，歎時霜適自下。世見適歎而霜下，則謂鄒衍歎之致也。

傳書言：『師曠奏《白雪》之曲，而神物下降，風雨暴至，平公因之癰病，晉國赤地。』

或言：『師曠《清角》之曲，一奏之，有雲從西北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墮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乎廊室。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癰病。』夫《白雪》與《清角》，或同曲而異名，其禍敗同一實也。

傳書之家，載以爲是；世俗觀見，信以爲然。原省其實，殆虛言也。

夫《清角》何音之聲，而致此？『《清角》，木音也，故致風而如木爲風，雨與風俱。』三尺之木，數絃之聲，感動天地，何其神也？此復一哭崩城，一歎下霜之類也。

師曠能鼓《清角》，必有所受，非能質性生出之也。其初受學之時，宿昔習弄，非直一再奏也。審如傳書之言，師曠學《清角》時，風雨當至也。

傳書言：『瓠芭鼓瑟，淵魚出聽；師曠鼓琴，六馬仰秣。』或言：『師曠鼓《清角》，一奏之，有玄鶴二八，自南方來，集於廊門之危；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吁於天。平公大悅，坐者皆喜。』《尚書》曰：『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此雖奇怪，然尚可信。何則？鳥獸好悲聲，耳與人耳同也。禽獸見人欲食，亦欲食之，聞人之樂，何爲不樂？

然而『魚聽』，『仰秣』，『玄鶴延頸』，『百獸率舞』，蓋且其實；風雨之至，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癰病，殆虛言也。

或時奏《清角》時，天偶風雨，風雨之後，晉國適旱；平公好樂，喜笑過度，偶發癰病。傳書之家，信以爲然，世人觀見，遂以爲實。實者樂聲不能致此。何以驗之？風雨暴至，是陰陽亂也。樂能亂陰陽，則亦能調陰陽也，王者何須修身正行，擴施善政？使鼓調陰陽之曲，和氣自至，太平自立矣。

傳書言：『湯遭七年旱，以身禱於桑林，自責以六過，天乃雨。』或言：『五年。禱辭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天）〔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麗其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上帝。上帝甚說，時雨乃至。』

言湯以身禱於桑林自責，若言剪髮麗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帝者，實也。言雨至爲湯自責以身禱之故，殆虛言也。

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有諸？』子路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孔子曰：『丘之禱，久矣。』聖人修身正行，素禱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無罪，故曰『禱久矣』。《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敍，與鬼神合其吉凶。』此言聖人與天地鬼神同德行也。卽須禱以得福，是不同也。湯與孔子俱聖人也，皆素禱之日久。孔子不使子路禱以治病，湯何能以禱得雨？孔子素禱，身猶疾病；湯亦素禱，歲猶大旱，然則天地之有水旱，猶人之有疾病也。疾病不可以自責除，水旱不可以禱謝去，明矣。

湯之致旱以過乎？是不與天地同德也。今不以過致旱乎？自責禱謝，亦無益也。人形長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癉熱之病，深自剋責，猶不能愈，況以廣大之天，自有水旱之變，湯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誠，自責禱謝，安能得雨邪？人在層臺之上，人從層臺下叩頭，求請臺上之物。臺上之人聞其言，則憐而與之；如不聞其言，雖至誠區區，終無得也。夫天去人，非徒層臺之高也，湯雖自責，天安能聞知而與之雨乎？

夫旱，火變也；湛，水異也。堯遭洪水，可謂湛矣，堯不自責以身禱祈，必舜、禹治之，知水變必須治也。除湛不以禱祈，除旱亦宜如之。由此言之，湯之禱祈，不能得雨。

或時旱久，時當自雨，湯以旱久，亦適自責，世人見雨之下，隨湯自責而至，則謂湯以禱祈得雨矣。

傳書言：『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此言文章興而亂漸見，故其妖變致天雨粟、鬼夜哭也。

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實也。言其應倉頡作書，虛也。

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天地爲圖書，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神）〔鬼〕哭之怪？使天地鬼神惡人有書，則其出圖書非也；天不惡人有書，作書何非，而致此怪？

或時倉頡適作書，天適雨粟，鬼偶夜哭，而雨粟、鬼神哭，自有所爲，世見

應書而至，則謂作書生亂敗之象，應事而動也。

『天雨穀』，論者謂之從天而下，(應)變而生。

如以雲雨論之，雨穀之變，不足怪也。何以驗之？

夫雲雨出於丘山，降散則爲雨矣。人見其從上而墜，則謂之天雨水也。夏日則雨水，冬日天寒，則雨凝而爲雪，皆由雲氣發於丘山，不從天上降集於地，明矣。夫穀之雨，猶復雲(布)(雨)之亦從地起，因與疾風俱飄，參於天，集於地。人見其從天落也，則謂之『天雨穀』。

建武三十一年中，陳留雨穀，穀下蔽地。案視穀形，若茨而黑，有似於稗實也。此或時夷狄之地，生出此穀，夷狄不粒食，此穀生於草野之中，成熟垂委於地，遭疾風暴起，吹揚與之俱飛，風衰穀集，墮於中國。中國見之，謂之『雨穀』。何以效之？野火燔山澤，山澤之中，草木皆燒，其葉爲灰，疾風暴起，吹揚之，參天而飛，風衰葉下，集於道路。夫『天雨穀』者，草木葉燒飛而集之類也，而世以爲雨穀，作傳書者以(爲)變怪。

天主施氣，地主產物，有葉實可啄食者，皆地所生，非天所爲也。今穀非氣所生，須土以成，雖云怪變，怪變因類。生地之物，更從天集，生天之物，可從地出乎？地之有萬物，猶天之有列星也，星不更生於地，穀何獨生於天乎？

傳書又言：『伯益作井，龍登玄雲，神棲崑崙。』言(龍)井有害，故龍、神爲變也。

夫言龍登玄雲，實也。言神棲崑崙，又言爲作井之故，龍登神去，虛也。

夫作井而飲，耕田而食，同一實也。伯益作井，致有變動，始爲耕耘者，何故無變？神農之橈木爲耒，教民耕耨，民始食穀，穀始播種。耕土以爲田，鑿地以爲井，井出水以救渴，田出穀以拯饑，天地鬼神所欲爲也，龍何故登玄雲？神何故棲崑崙？

夫龍之登玄雲，古今有之，非始益作井而乃登也。方今盛夏，雷雨時至，龍多登雲。雲龍相應，龍乘雲雨而行，物類相致，非有爲也。

堯時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曰：『大哉，堯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堯何等力？』堯時已有井矣。唐、虞之時，豢龍、御龍，龍常在朝，夏末政衰，龍乃隱伏，非益鑿井，龍登雲也。

所謂神者，何神也？百神皆是，百神何故惡人爲井？使神與人同，則亦宜有飲之欲。有飲之欲，憎井而去，非其實也。

夫益殆不鑿井，龍不爲鑿井登雲，神不棲於崑崙，傳書意妄，造生之也。

傳書言：『梁山崩，事在《春秋》魯成五年。壅河，三日不流，晉君憂之。《史記年表》：晉景公十四年。晉伯宗以輦者之言，令景公素縞而哭之，河水爲之流通。』

此虛言也。

夫山崩壅河，猶人之有癰腫，血脉不通也。治癰腫者，可復以素服哭泣之聲治乎？

堯之時，洪水滔天，懷山襄陵，帝堯吁嗟，博求賢者。水變甚於河壅，堯憂深於景公，不聞以素縞哭泣之聲能厭勝之。堯無賢人若輦者之術乎？將洪水變大，不可以聲服除也？

如『素縞而哭』，悔過自責也，堯、禹之治水，以力役，不自責。梁山，堯時山也；所壅之河，堯時河也。山崩河壅，天雨水踊，二者之變，無以殊也。堯、禹治洪水以力役，輦者治壅河用自責，變同而治異，人鈞而應殊，殆非賢聖變復之實也。

凡變復之道，所以能相感動者，以物類也。有寒則復之以溫，溫復解之以寒。故以龍致雨，注見《偶會篇》。以刑逐暑，皆緣五行之氣，用相感勝之。山崩壅河，素縞哭之，於道何意乎？

此或時河壅之時，山初崩，土積聚，水未盛。三日之後，水盛土散，稍壞沮矣。壞沮水流，竟注東去。遭伯宗得輦者之言，因素縞而哭，哭之因流，流時謂之河變起此而復。其實非也。何以驗之？使山恒自崩乎？素縞哭無益也。使其天變應之，宜改政治。素縞而哭，何政所改，而天變復乎？

傳書言：『曾子之孝，與母同氣。曾子出薪於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願留，參方到。」即以右手搤其左臂。曾子左臂立痛，即馳至，問母：「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來欲去，吾搤臂以呼汝耳。」』蓋以至孝與父母同氣，體有疾病，精神輒感。

曰：此虛也。

夫『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孝經》文。乃謂德化至天地。俗人緣此而說，言孝悌之至，精氣相動。

如曾母臂痛，曾子臂亦輒痛，曾母病(乎)，曾子亦病，曾母死，曾子輒死乎？攷事，曾母先死，曾子不死矣。此精氣能小相動，不能大相感也。

世稱申喜夜聞其母歌，心動，開關問歌者爲誰，果其母。蓋聞母聲，聲音相感，心悲意動，開關而問，蓋其實也。今曾母在家，曾子在野，不聞號呼之聲，母小搤臂，安能動子？

疑世人頌成，聞曾子之孝，天下少雙，則爲空生母搤臂之說也。

世稱：南陽卓公爲緱氏令，蝗不入界。蓋以賢明至誠，災蟲不入其縣也。

此又虛也。

夫賢明至誠之化，通於同類，能相知心，然後慕服。蝗蟲，閩虻之類也，何知何見，而能知卓公之化？使賢者處深野之中，閩虻能不入其舍乎？閩虻不能避賢者之舍，蝗蟲何能不入卓公之縣？

如謂蝗蟲變，與閩虻異，夫寒溫，亦災變也，使一郡皆寒，賢者長一縣，一縣之界能獨溫乎？夫寒溫不能避賢者之縣，蝗蟲何能不入卓公之界？

夫如是，蝗蟲適不入界，卓公賢名稱於世，世則謂之能卻蝗蟲矣。何以驗之？夫蝗之集於野，非能普博盡蔽地也，往往積聚多少有處。非所積之地，則盜跖所居；所少之野，則伯夷所處也。集過有多少，不能盡蔽覆也。夫集地有多少，則其過縣有留去矣。多少不可以驗善惡，有無安可以明賢不肖也？蓋時蝗自過，不謂賢人界不入明矣。

又《論衡・福虛篇》 世論行善者福至，爲惡者禍來。禍福之應，皆天也，人爲之，天應之。陽恩，人君賞其行；陰惠，天地報其德。

無貴賤賢愚，莫謂不然。徒見行事有其文傳，又見善人時遇福，故遂信之，謂之實然。斯言或時賢聖欲勸人爲善，著必然之語，以明德報；或福時適，遇者以爲然。如實論之，安得福祐乎？

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問：『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葅而得蛭，念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廢法而威不立也，非所以使國人聞之也。譴而行誅乎？則庖廚(宰)監食者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吾恐左右見之也，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賀曰：『臣聞天道無親，唯德是輔。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爲傷。』是夕也，惠王之後而蛭出，及久患心腹之積皆愈。故天之親德也，可謂不察乎？

曰：此虛言也。

案惠王之吞蛭，不肖之主也。有不肖之行，天不佑也。何則？惠王不忍譴蛭，恐庖廚監食法皆誅也。一國之君，專擅賞罰；而赦，人君所爲也。惠王通譴葅中何故有蛭，庖廚監食皆當伏法，然能終不以飲食行誅於人，赦而不罪，惠莫大焉。庖廚罪覺而不誅，自新而改後；惠王赦細而活微，身安不病。今則不然，強食害己之物，使監食之臣不聞其過，失御下之威，無禦非之心，不肖一也。使庖廚監食失甘苦之和，若塵土落於葅中，大如蟣虱，非意所能覽，非目所能見，原心定罪，不明其過，可謂惠矣。今蛭廣有分數，長有寸度，在寒葅中，眇目之人，猶將見之。臣不畏敬，擇濯不謹，罪過至重，惠王不譴，不肖二也。葅中不當有蛭，不食投地；如恐左右之見，懷屏隱匿之處，足以使蛭不見，何必食之？如不可食之物，誤在葅中，可復隱匿而強食之？不肖三也。有不肖之行，而天祐之，是天報祐不肖人也。

不忍譴蛭，世謂之賢，賢者操行，多若吞蛭之類，吞蛭天除其病，是則賢者常無病也。賢者德薄，未足以言。聖人純道，操行少非，爲推不忍之行，以容人之過，必衆多矣。然而武王不豫，孔子疾病，天之祐人，何不實也？

或時惠王吞蛭，蛭偶自出。食生物者，無有不死，腹中熱也。初吞，蛭時未死，而腹中熱，蛭動作，故腹中痛。須臾，蛭死腹中，痛亦止。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積，殆積血也。故食血之蟲死，而積血之病愈。猶狸之性食鼠，人有鼠病，吞狸自愈，物類相勝，方藥相使也。食蛭蟲而病愈，安得怪乎？食生物無不死，死無不出，之後蛭出，安得祐乎？令尹見惠王有不忍之德，知蛭入腹中必當死出，臣因(以)再拜，賀病不爲傷，著己知來之德，以喜惠王之心，是與子韋之言星徙，太卜之言地動，無以異也。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改，家無故黑牛生白犢，以問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卽以犢祭。一年，其父無故而盲。牛又生白犢，其父又使其子問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享鬼神。』復以犢祭。一年，其子無故而盲。其後楚攻宋，圍其城。當此之時，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此獨以父子俱盲之故，得毋乘城。軍罷圍解，父子俱視。此修善積行神報之效也。

曰：此虛言也。

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神報之，何必使之先盲後視哉？不盲常視，不能護乎？此神不能護不盲之人，則亦不能以盲護人矣。

使宋、楚之君合戰頓兵，流血僵尸，戰夫禽獲，死亡不還，以盲之故，得脫不行，可謂神報之矣。今宋、楚相攻，兩軍未合，華元、子反結言而退，二軍之衆，並全而歸，兵矢之刃無頓用者。雖有乘城之役，無死亡之患。爲善人報者，爲乘城之間乎？使時不盲，亦猶不死。盲與不盲，俱得脫免，神之使盲，何益於善？

當宋國乏糧之時也，盲人之家，豈獨富哉？俱與乘城之家易子析骸，反以窮厄獨盲無見，則神報祐人，失善惡之實也。

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風寒發盲，圍解之後，盲偶自愈。世見父子修善，又用二白犢祭，宋、楚相攻，獨不乘城，圍解之後，父子皆視，則謂修善之報，獲鬼神之祐矣。

楚相孫叔敖爲兒之時，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對其母泣。母問其故，對曰：『我聞見兩頭蛇〔者〕死。向者，出見兩頭蛇，恐去母死，是以泣也。』其母曰：『今蛇何在？』對曰：『我恐後人見之，卽殺而埋之。』其母曰：『吾聞有陰德者，天必報之。汝必不死，天必報汝。』叔敖竟不死，遂爲楚相。埋一蛇，獲二祐，天報善，明矣。

曰：此虛言矣。

夫見兩頭蛇輒死者，俗言也；有陰德天報之福者，俗議也。叔敖信俗言而埋蛇，其母信俗議而必報，是謂死生無命，在一蛇之死。

齊孟嘗君田文以五月五日生，其父田嬰讓其母曰：『何故舉之？』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何也？』嬰曰：『五月子，長與戶同，殺其父母。』曰：『人命在天乎？在戶乎？如在天，君何憂也？如在戶，則宜高其戶耳，誰而及之者？』後文長與一戶同，而嬰不死。是則五月舉子之忌，無效驗也。夫惡見兩頭蛇，猶五月舉子也。五月舉子，其父不死，則知見兩頭蛇者，無殃禍也。由此言之，見兩頭蛇自不死，非埋之故也。埋一蛇，獲二福，如埋十蛇，得幾祐乎？

埋蛇惡人復見，叔敖賢也。賢者之行，豈徒埋蛇一事哉？前埋蛇之時，多所行矣。稟天善性，動有賢行，賢行之人，宜見吉物，無爲乃見殺人之蛇。豈叔敖未見蛇之時有惡，天欲殺之，見其埋蛇，除其過，天活之哉？石生而堅，蘭生而香，如謂叔敖之賢，在埋蛇之時，非生而稟之也。

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役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九〕年。（纏）〔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

堯、舜、桀、紂猶爲尙遠，且近難以秦穆公、晉文公。夫謚者，行之迹也，迹生時行，以爲死謚。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案穆公之霸，不過晉文；晉文之謚，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誤亂，與穆公同也。

天下善人寡，惡人衆。善人順道，惡人違天。然夫惡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長。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載之壽，惡人爲殤子惡死，何哉？

又《論衡・禍虛篇》 世謂受福祐者，旣以爲行善所致；又謂被禍害者，爲惡所得。以爲有沉惡伏過，天地罰之，鬼神報之。天地所罰，小大猶發；鬼神所報，遠近猶至。

傳曰：『子夏喪其子（而）〔且〕喪其明，曾子弔之，哭。子夏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異聞，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何無罪歟？」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以久矣！」』夫子夏喪其明，曾子責以罪，子夏投杖拜曾子之言，蓋以天實罰過，故目失其明；己實有之，故拜受其過。

始聞暫見，皆以爲然。熟考論之，虛妄言也。

夫失明猶失聽也，失明則盲，失聽則聾。病聾不謂之有過，失明謂之有罪，惑也。蓋耳目之病，猶心腹之有病也。耳目失明聽，謂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謂有過乎？

伯牛有疾，孔子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原孔子言，謂伯牛不幸，故傷之也。如伯牛以過致疾，天報以惡，與子夏同，孔子宜陳其過，若曾子謂子夏之狀。今乃言『命』，命非過也。

且天之罰人，猶人君罪下也。所罰服罪，人君赦之。子夏服過，拜以自悔，天德至明，宜愈其盲。如非天罪，子夏失明，亦無三罪。且喪明之病，孰與被厲之病？喪明有三罪，被厲有十過乎？顏淵早夭，子路葅醢，早死、葅醢，極禍也，以喪明言之，顏淵、子路有百罪也。由此言之，曾子之言，誤矣。

然子夏之喪明，喪其子也。子者，人情所通；親者，人所力報也。喪親，

民無聞；喪子，失其明，此恩損於親，而愛增於子也。增則哭泣無數，數哭中風，目失明矣。曾子因俗之議，以著子夏三罪。子夏亦緣俗議，因以失明，故拜受其過。曾子、子夏未離於俗，故孔子門敍行，未在上第也。

秦襄王賜白起劍，白起伏劍將自刎，曰：『我有何罪於天乎？』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我詐而盡坑之，是足以死。』遂自殺。白起知己前罪，服更後罰也。

夫白起知己所以罪，不知趙卒所以坑。如天審罰有過之人，趙降卒何辜於天？如用兵妄傷殺，則四十萬衆必有不亡，不亡之人，何故以其善行無罪而竟坑之？卒不得以善蒙天之祐，白起何故獨以其罪伏天之誅？由此言之，白起之言，過矣。

秦二世使使者詔殺蒙恬。蒙恬喟然嘆曰：『我何過於天？無罪而死！』良久，徐曰：『恬罪故當死矣！夫起臨洮屬之遼東，城徑萬里，此其中不能毋絕地脉。此乃恬之罪也！』即吞藥自殺。太史公非之曰：『夫秦初滅諸侯，天下心未定，夷傷未瘳，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救百姓之急，養老矜孤，修衆庶之和，阿意興功，此其(子)〔兄〕弟(過)〔遇〕誅，不亦宜乎？何與乃罪地脉也？』

夫蒙恬之言既非，而太史公非之亦未是。何則？蒙恬絕脉，罪至當死，地養萬物，何過於人而蒙恬絕其脉？知己有絕地脉之罪，不知地脉所以絕之過，自非如此，與不自非何以異？

太史公爲非恬之爲名將，不能以彊諫，故致此禍。夫當諫不諫，故致受死亡之戮。身任李陵，坐下蠶室，如太史公之言，所任非其人，故殘身之戮，天命而至也。非蒙恬以不彊諫，故致此禍，則己下蠶室，有非者矣。己無非，則其非蒙恬，非也。

作伯夷之傳，《史記》有《伯夷傳》。(則)〔列〕善惡之行，云：『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卒夭死。天之報施善人如何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横行天下，竟以壽終。是獨遵何哉？』若此言之，顏回不當早夭，盜跖不當全活也。不怪顏淵不當夭，而獨謂蒙恬當死，過矣。

漢將李廣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常不在其中，而諸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然以胡軍攻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侯〕後人，然終無尺(土)〔寸〕之功，以得(見)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豈常有恨者乎？』廣曰：『吾爲隴西太守，羌常反，吾誘而降之八百餘人，吾詐而同日殺之。至今恨之，獨此矣！』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李廣然之，聞者信之。

夫不侯猶不王者也。不侯何恨，不王何負乎？孔子不王，論者不謂之(不)〔有〕負；李廣不侯，王朔謂之有恨。然則王朔之言，失論之實矣。

論者以爲，人之封侯，自有天命，天命之符，見於骨體。大將軍衛青在建章宮時，鉗徒相之曰：『貴至封侯。』後竟以功封萬戶侯。衛青未有功，而鉗徒見其當封之證。由此言之，封侯有命，非人操行所能得也。鉗徒之言，實而有效，王朔之言，虛而無驗也。多横恣而不罹禍，順道而違福，王朔之說，白起自非，蒙恬自咎之類也。

倉卒之世，以財利相劫殺者衆。同車共船，千里爲商，至闊迥之地，殺其人而並取其財。尸損不收，骨暴不葬，在水爲魚鼈之食，在土爲螻蟻之糧。惰窳之人，不力農勉商，以積穀貨，遭歲饑饉，腹餓不飽，椎人若畜，割而食之，無君子小人，並爲魚肉，人所不能知，吏所不能覺，千人以上，萬人以下，計一聚之中，生者百一，死者十九，可謂無道，至痛甚矣，皆得陽達，富厚安樂。天不責其無仁義之心，道相並殺，非其無力作，而倉卒以人爲食，加以渥禍，使之夭命，章其陰罪，明示世人，使知不可爲非之驗，何哉？王朔之言，未必審然。

傳書(言：)『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後被車裂之罪；商鞅欺舊交，擒魏公子卬，後受誅死之禍。』彼欲言其賊賢欺交，故受患禍之報也。

夫韓非何過而爲李斯所幽？公子卬何罪而爲商鞅所擒？車裂誅死，賊賢欺交，幽死見擒，何以致之？如韓非、公子卬有惡，天使李斯、商鞅報之，則李斯、商鞅爲天奉誅，宜蒙其賞，不當受其禍；如韓非、公子卬無惡，非天所罰，李斯、商鞅不得幽、擒。

論者說曰：『韓非、公子卬有陰惡伏罪，人不聞見，天獨知之，故受戮殃。』夫諸有罪之人，非賊賢則逆道。如賊賢，則被所賊者何負？如逆道，則被所逆之道何非？

凡人窮達禍福之至，大之則命，小之則時。太公窮賤，遭周文而得封；甯戚隱阨，逢齊桓而見官。非窮賤隱阨有非，而得封見官有是也。窮達有

時，遭遇有命也。太公、甯戚，賢者也，尚可謂有非。聖人，純道者也。虞舜爲父弟所害，幾死再三。有遇唐堯，堯禪舜。立爲帝，嘗見害，未有非；立爲帝，未有是。前，時未到；後，則命時至也。案古人君臣困窮，後得達通，未必初有惡，天禍其前；卒有善，神祐其後也。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結髮終死，前後無異；然一成一敗，一進一退，一窮一通，一全一壞，遭遇適然，命時當也。

又《論衡・寒温篇》 說寒溫者曰：人君喜則溫，怒則寒。何則？喜怒發於胸中，然後行出於外，外成賞罰。賞罰，喜怒之效，故寒溫渥盛，凋物傷人。

夫寒溫之代至也，在數日之間，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氣發胸中，然後渥盛於外。見外寒溫，則知胸中之氣也。當人君喜怒之時，胸中之氣未必更寒溫也。胸中之氣，何以異於境內之氣？胸中之氣，不爲喜怒變，境內寒溫，何所生起？六國之時，秦、漢之際，諸侯相伐，兵革滿道，國有相攻之怒，將有相勝之志，夫有相殺之氣，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太平之世，唐、虞之時，政得民安，人君常喜，絃歌鼓舞，比屋而有，當時天下未必常溫也。豈喜怒之氣，爲小發，不爲大動邪？何其不與行事相中得也？

夫近水則寒，近火則溫，遠之漸微。何則？氣之所加，遠近有差也。成事：火位在南，水位在北，北邊則寒，南極則熱。火之在鑪，水之在溝，氣之在軀，其實一也。當人君喜怒之時，寒溫之氣，閨門宜甚，境外宜微。今案寒溫，外內均等，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世儒說稱，妄處之也。

王者之變在天下，諸侯之變在境內，卿大夫之變在其位，庶人之變在其家。夫家人之能致變，則喜怒亦能致氣。父子相怒，夫妻相督，若當怒反喜，縱過飾非，一室之中，宜有寒溫。由此言之，變非喜怒所生，明矣。

或曰：『以類相招致也。喜者和溫，和溫賞賜，陽道施予，陽氣溫，故溫氣應之。怒者慍恚，慍恚誅殺，陰道肅殺，陰氣寒，故寒氣應之。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起，同氣共類，動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龍致雨。」雨應龍而來，影應形而去，天地之性，自然之道也。秋冬斷刑，小獄微原，大辟盛寒，寒隨刑至，相招審矣。』

夫比寒溫於風雲，齊喜怒於龍虎，同氣共類，動相招致，可矣。虎嘯之時，風從谷中起；龍興之時，雲起百里內。他谷異境，無有風雲。今寒溫之變，並時皆然。百里用刑，千里皆寒，殆非其驗。齊、魯接境，賞罰同時，設齊賞魯罰，所致宜殊，當時可齊國溫、魯地寒乎？

案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蚩尤之民，湎湎紛紛；亡秦之路，赤衣比肩，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帝都之市，屠殺牛羊，日以百數。刑人殺牲，皆有賊心，帝都之市，氣不能寒。

或曰：『人貴於物，唯人動氣。』夫用刑者動氣乎？用受刑者爲變也？如用刑者，刑人殺禽，同一心也。如用受刑者，人禽皆物也，俱爲萬物，百賤不能當一貴乎？

或曰：『唯人君動氣，衆庶不能。』

夫氣感必須人君，世何稱於鄒衍？鄒衍匹夫，一人感氣，世又然之。刑一人而氣輒寒，生一人而氣輒溫乎？赦令四下，萬刑並除，當時歲月之氣不溫。往年，萬戶失火，煙焱參天；河決千里，四望無垠。火與溫氣同，水與寒氣類。失火河決之時，不寒不溫。然則寒溫之至，殆非政治所致。然而寒溫之至，遭與賞罰同時，變復之家，因緣名之矣。

春溫夏暑，秋涼冬寒，人君無事，四時自然。夫四時非政所爲，而謂寒溫獨應政治？正月之始(正月之後)，立春之際，百刑皆斷，囹圄空虛，然而一寒一溫。當其寒也，何刑所斷？當其溫也，何賞所施？由此言之，寒溫，天地節氣，非人所爲，明矣。

人有寒溫之病，非操行之所及也。遭風逢氣，身生寒溫。變操易行，寒溫不除。夫身近而猶不能變除其疾，國邑遠矣，安能調和其氣？人中於寒，飲藥行解，所苦稍衰；轉爲溫疾，呑發汗之丸而應愈。燕有寒谷，不生五穀。鄒衍吹律，寒谷可種。燕人種黍其中，號曰黍谷。如審有之，寒溫之災，復以吹律之事，調和其氣，變政易行，何能滅除？是故寒溫之疾，非藥不愈；黍谷之氣，非律不調。堯遭洪水，使禹治之。寒溫與堯之洪水，同一實也。堯不變政易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洪水非政行所致，亦知寒溫非政治所招。

或難曰，《洪範》庶徵曰：『急，恆寒若；舒，恆燠若。』若，順；燠，溫；恆，常也。人君急，則常寒順之；舒，則常溫順之。寒溫應急舒，謂之非政，如何？

夫豈謂急不寒、舒不溫哉？人君急舒而寒溫遞至，偶適自然，若故相

應。猶卜之得兆，筮之得數也，人謂天地應令問，其實適然。夫寒溫之應急舒，猶兆數之應令問也，外若相應，其實偶然。何以驗之？夫天道自然，自然無爲。二令參偶，遭適逢會，人事始作，天氣已有，故曰道也。使應政事，是有〔爲〕，非自然也。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升則寒。由此言之，寒溫隨卦而至，不應政治也。案《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百災萬變，殆同一曲。

變復之家，疑且失實。何以爲疑？

夫大人與天地合德，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洪範》曰：『急，恆寒若；舒，恆燠若。』如《洪範》之言，天氣隨人易徙，當先天而天不違耳，何故復言『後天而奉天時』乎？『後』者，天已寒溫於前，而人賞罰於後也。由此言之，人言與《尚書》不合，一疑也。京氏占寒溫以陰陽升降，變復之家以刑賞喜怒，兩家乖迹，二疑也。民間占寒溫，今日寒而明日溫，朝有繁霜，夕有列光，旦雨氣溫，旦暘氣寒。夫雨者陰，暘者陽也；寒者陰，而溫者陽也。雨旦暘反寒，暘旦雨反溫，不以類相應，三疑也。三疑不定，『自然』之說，亦未立也。

又《論衡・譴告篇》 論災異，謂古之人君爲政失道，天用災異譴告之也。災異非一，復以寒溫爲之效。人君用刑非時則寒，施賞違節則溫。天神譴告人君，猶人君責怒臣下也。故楚莊王曰：『天不下災異，天其忘子乎！』災異爲譴告，故莊王懼而思之也。

曰：此疑也。夫國之有災異也，猶家人之有變怪也。有災異，謂天譴人君，有變怪，天復譴告家人乎？家人既明，人之身中，亦將可以喻。身中病，猶天有災異也。血脉不調，人生疾病；風氣不和，歲生災異。災異謂天譴告國政，疾病天復譴告人乎？釀酒於罌，烹肉於鼎，皆欲其氣味調得也。時或鹹苦酸淡不應口者，猶人勺藥失其和也。夫政治之有災異也，猶烹釀之有惡味也。苟謂災異爲天譴告，是其烹釀之誤，得見譴告也。占大以小，明物事之喻，足以審天。使莊王知如孔子，則其言可信。衰世霸者之才，猶夫變復之家也，言未必信，故疑之。

夫天道，自然也，無爲。如譴告人，是有爲，非自然也。黃、老之家，論說天道，得其實矣。且天審能譴告人君，宜變易其氣以覺悟之。用刑非時，刑氣寒，而天宜爲溫；施賞違節，賞氣溫，而天宜爲寒。變其政而易其氣，故君得以覺悟，知是非。今乃隨寒從溫，爲寒爲溫以譴告之，意欲令變更之。且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故易名爲歷。『歷』者，適也。太伯覺悟，之吳，越採藥，以避王季。使太王不易季名，而復字之『季』，太伯豈覺悟以避之哉？今刑賞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爲異氣，若太王之易季名。今乃重爲同氣以譴告之，人君何時將能覺悟，以見刑賞之誤哉？

鼓瑟者誤於張弦設柱，宮商易聲，其師知之，易其弦而復移其柱。夫天之見刑賞之誤，猶瑟師之睹弦柱之非也，不更變氣以悟人君，反增其氣以渥其惡，則天無心意，苟隨人君爲誤非也。紂爲長夜之飲，文王朝夕曰：『祀，茲酒。』齊奢於祀，晏子祭廟，豚不掩俎。何則？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也。子弟傲慢，父兄敎以謹敬；吏民橫悖，長吏示以和順。是故康叔、伯禽失子弟之道，見於周公，拜起驕悖，三見三笞。往見商子，商子令觀橋梓之樹。二子見橋梓，心感覺悟，以知父子之禮。周公可隨爲驕，商子可順爲慢，必須加之捶杖，敎觀於物者，冀二人之見異，以奇自覺悟也。夫人君之失政，猶二子失道也，天不告以政道，令其覺悟，若二子觀見橋梓，而顧隨刑賞之誤，爲寒溫之報，此則天與人君俱爲非也。無相覺悟之感，有相隨從之氣，非皇天之意，愛下譴告之宜也。

凡物能相割截者，必異性者也；能相奉成者，必同氣者也。是故離下兌上曰革。革，更也。火金殊氣，故能相革。如俱火而皆金，安能相成？屈原疾楚之鳧洿，故稱香潔之辭；漁父議以不隨俗，故陳沐浴之言。凡相溷者，或敎之薰隧（燧），或令之負豕。二言之於除鳧洿也，孰是孰非？非有不易，少有以益。夫用寒溫非刑賞也，能易之乎？西門豹急，佩韋以自寬；董安於緩，帶絃以自促。二賢知佩帶變己之物，而以攻身之短。（夫）〔天〕至明矣，人君失政，不以他氣譴告變易，反隨其誤，就起其氣，此則皇天用意，不若二賢審也。楚莊王好獵，樊姬爲之不食鳥獸之肉；秦繆公好淫樂，華陽后爲之不聽鄭、衛之音。二姬非兩主，拂其欲而不順其行。皇天非賞罰，而順其操，而渥其氣，此蓋皇天之德，不若婦人賢也。

故諫之爲言，『間』也。持善間惡，必謂之一亂。周繆王任刑，《甫刑篇》曰：『報虐用威。』威、虐皆惡也。用惡報惡，亂莫甚焉。今刑失賞寬，惡也，（夫）〔天〕復爲惡以應之，此則皇天之操，與繆王同也。

故以善駮惡，以惡懼善，告人之理，勸厲爲善之道也。舜戒禹曰：『毋若丹朱敖。』周公勑成王曰：『毋若殷王紂。』毋者，禁之也。丹朱、殷紂至惡，故曰『毋』以禁之。夫言『毋若』，孰與言『必若』哉？故『毋』、『必』二辭，聖人審之，況肯譴非爲非，順人之過，以增其惡哉？天人同道，大人與天合德。聖賢以善反惡，皇天以惡隨非，豈道同之效，合德之驗哉？

孝武皇帝好仙，司馬長卿獻《大人賦》，上乃僊僊有凌雲之氣。孝成皇帝好廣宮室，揚子雲上《甘泉頌》，妙稱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爲，鬼神力乃可成。皇帝不覺，爲之不止。長卿之賦，如言仙無實效；子雲之頌，言奢有害，孝武豈有僊僊之氣者，孝成豈有不覺之惑哉？然卽天之不爲他氣以譴告人君，反順人心以非應之，猶二子爲賦頌，令兩帝惑而不悟也。

竇嬰、灌夫疾時爲邪，相與曰引繩以糾纆之，心疾之甚，安肯從其欲？太伯教吳冠帶，孰與隨從其俗，與之俱倮也？故吳之知禮義也，太伯改其俗也。蘇武入匈奴，終不左衽；趙他入南越，箕踞椎髻。漢朝稱蘇武，而毀趙他之性，習越土氣，畔冠帶之制。陸賈說之，夏服雅禮，風告以義，趙他覺悟，運心嚮內。如陸賈復越服夷談，從其亂俗，安能令之覺悟，自變從漢制哉？

三教之相違，文質之相反，政失，不相反襲也。譴告人君誤，不變其失，而襲其非，欲行譴告之教，不從如何？管、蔡篡畔，周公告教之，至於再三。其所以告教之者，豈云當篡畔哉？人道善善惡惡，施善以賞，加惡以罪，天道宜然。刑賞失實，惡也，爲惡氣以應之，惡惡之義，安所施哉？漢正首匿之罪，制亡從之法，惡其隨非而與惡人爲羣黨也。如束罪人以詣吏，離惡人與異居，首匿、亡從之法除矣。狄牙之調味也，酸則沃之以水，淡則加之以鹹，水火相變易，故膳無鹹淡之失也。今刑罰失實，不爲異氣以變其過，而又爲寒於寒，爲溫於溫，此猶憎酸而沃之以鹹，惡淡而灌之以水也。由斯言之，譴告之言，疑乎？必信也？今熯薪燃釜，火猛則湯熱，火微則湯冷。夫政猶火，寒溫猶熱冷也。顧可言人君爲政，賞罰失中也，逆亂陰陽，使氣不和，乃言天爲人君爲寒爲溫以譴告之乎！

儒者之說又言：『人君失政，天爲異；不改，災其人民；不改，乃災其身也。先異後災，先教後誅之義也。』

曰：此復疑也。以夏樹物，物枯不生；以秋收穀，穀棄不藏。夫爲政教，猶樹物收穀也。顧可言政治失時，氣物爲災；乃言天爲異以譴告之，不改，爲災以誅伐之乎！儒者之說，俗人言也。盛夏陽氣熾烈，陰氣干之，激射襲闕裂，中殺人物，謂天罰陰過。外一聞若是，內實不然。夫謂災異爲譴告誅伐，猶爲雷殺人罰陰過也。非謂之言，不然之說也。

或曰：谷子雲上書陳言變異，明天之譴告，不改，後將復有，願貫械待時。後竟復然。卽不爲譴告，何故復有？子雲之言，故後有以示改也。

曰：夫變異自有占候，陰陽物氣自有終始。履霜以知堅冰必至，天之道也。子雲識微，知後復然，借變復之說，以效其言，故願貫械以待時也。猶齊晏子見鉤星在房，心之間，則知地且動也。使子雲見鉤星，則將復曰：『天以鉤星譴告政治，不改，將有地動之變矣。』然則子雲之願貫械待時，猶子韋之願伏陛下，以俟熒惑徙，處必然之驗，故譴告之言信也。

予之譴告，何傷於義？

損皇天之德，使自然無爲轉爲人事，故難聽之也。稱天之譴告，譬天之聰察也，反以聰察傷損於天德。『何以知其聾也？以其聽之聰也。何以知其盲也？以其視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也？以其言之當也。』夫言當視聽聰明，而道家謂之狂而盲聾。今言天之譴告，是謂天狂而盲聾也。

《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故太伯曰：『天不言，殖其道於賢者之心。』夫大人之德，則天德也；賢者之言，則天言也。大人刺而賢者諫，是則天譴告也，而反歸告於災異，故疑之也。

六經之文，聖人之語，動言『天』者，欲化無道，懼愚者。之言非獨吾心，亦天意也。及其言天，猶以人心，非謂上天蒼蒼之體也。變復之家，見誣言天，災異時至，則生譴告之言矣。

驗古以(知)今，(知)天以人。『受終於文祖』，不言受終於『天』，堯之心知天之意也。堯授之，天亦授之，百官臣子皆鄉與舜。舜之授禹，禹之傳啓，皆以人心效天意。《詩》之『眷顧』，《洪範》之『震怒』，皆以人身效天之意。文、武之卒，成王幼少，周道未成，周公居攝，當時豈有上天之教哉？周公推心合天志也。上天之心，在聖人之胸，及其譴告，在聖人之口。不信聖人之言，反然災異之氣，求索上天之意，何其遠哉？世無聖人，安所得聖人之言？賢人庶幾之才，亦聖人之次也。

又《論衡・變動篇》 論災異者，已疑於天用災異譴告人矣。更說曰：『災異之至，殆人君以政動天，天動氣以應之。譬之以物擊鼓，以椎扣

鐘，鼓猶天，椎猶政，鐘鼓聲猶天之應也。人主爲於下，則天氣隨人而至矣。』

曰：此又疑也。夫天能動物，物焉能動天？何則？人物繫於天，天爲人物主也。故曰：『王良策馬，車騎盈野。』非車騎盈野，而乃王良策馬也。天氣變於上，人物應於下矣。故天且雨，商羊起舞，使天雨也。商羊者，知雨之物也，天且雨，屈其一足起舞矣。故天且雨，螻蟻徙，丘蚓出，琴絃緩，固疾發，此物爲天所動之驗也。故天且風，巢居之蟲動；且雨，穴處之物擾，風雨之氣感蟲物也。故人在天地之間，猶蚤虱之在衣裳之內，螻蟻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螻蟻爲順逆橫從，能令衣裳穴隙之間氣變動乎？蚤虱螻蟻不能，而獨謂人能，不達物氣之理也。

夫風至而樹枝動，樹枝不能致風。是故夏末蜻蛚鳴，寒蜚啼，感陰氣也。雷動而雉驚，發蟄而蚯出，起〔陽〕氣也。夜及半而鶴唳，晨將旦而鷄鳴，此雖非變，天氣動物，物應天氣之驗也。顧可言寒溫感動人君，人君起氣而以賞罰，迺言以賞罰感動皇天，天爲寒溫以應政治乎！

六情風家言，風至，爲盜賊者感應之而起，非盜賊之人精氣感天，使風至也。風至，怪不軌之心，而盜賊之操發矣。何以驗之？盜賊之人，見物而取，睹敵而殺，皆在徒倚漏刻之間，未必宿日有其思也，而天風已以貪狼陰賊之日至矣。以風占貴賤者，風從王相鄉來則貴，從囚死地來則賤。夫貴賤多少，斗斛故也。風至，而糴穀之人貴賤其價，天氣動怪人物者也。故穀價低昂，一貴一賤矣。《天官》之書，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風。風從南方來者旱，從北方來者湛，東方來者爲疫，西方來者爲兵。太史公實道，言以風占水旱兵疫者，人物吉凶統於天也。

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春生而冬殺也。天者如或欲春殺冬生，物終不死生，何也？物生統於陽，物死繫於陰也。故以口氣吹人，人不能寒；吁人，人不能溫。使見吹吁之人，涉冬觸夏，將有凍暘之患矣。寒溫之氣，繫於天地，而統於陰陽，人事國政，安能動之？

且天本而人末也。登樹怪其枝，不能動其株。如伐株，萬莖枯矣。人事猶樹枝，〔能〕〔寒〕溫猶根株也。〔人〕生於天，含天之氣，以天爲主，猶耳目手足繫於心矣。心有所爲，耳目視聽，手足動作。謂天應人，是謂心爲耳目手足使乎？旌旗垂旒，旒綴於杆。杆東則旒隨而西。苟謂寒溫隨刑罰而至，是以天氣爲綴旒也。鉤星在房、心之間，地且動之占也。齊太卜知之，謂景公：『臣能動地。』景公信之。夫謂人君能致寒溫，猶齊景公信太卜之能動地。夫人不能動地，而亦不能動天。

夫寒溫，天氣也。天至高大，人至卑小。簫不能鳴鍾，而螢火不爨鼎者，何也？鍾長而簫短，鼎大而螢小也。以七尺之細形，感皇天之大氣，其無分銖之驗，必也。

占大將且入國邑，氣寒，則將且怒；溫，則將喜。夫喜怒起事而發，未入界，未見吏民，是非未察，喜怒未發，而寒溫之氣已豫至矣。怒喜致寒溫，怒喜之後，氣乃當至。是竟寒溫之氣，使人君怒喜也。

或曰：『未至誠也。行事至誠，若鄒衍之呼天而霜降，杞梁妻哭而城崩，何天氣之不能動乎？』

夫至誠，猶以心意之好惡也。有果蓏之物，在人之前，去口一尺，心欲食之，口氣吸之，不能取也；手掇送口，然後得之。夫以果蓏之細，員圖易轉，去口不遠，至誠欲之，不能得也，況天去人高遠，其氣莽蒼無端末乎！盛夏之時，當風而立；隆冬之月，嚮日而坐。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溫也，至誠極矣。欲之甚者，至或當風鼓橐，嚮日燃爐，而天終不爲冬夏易氣，寒暑有節，不爲人變改也。夫正欲得之而猶不能致，況自刑賞意思不欲求寒溫乎！

萬人俱歎，未能動天，一鄒衍之口，安能降霜？鄒衍之狀，孰與屈原？見拘之冤，孰與沈江？《離騷》《楚辭》悽愴，孰與一歎？屈原死時，楚國無霜，此懷、襄之世也。厲、武之時，卞和獻玉，刖其兩足，奉玉泣出，涕盡續之以血。夫鄒衍之誠，孰與卞和？見拘之冤，孰與刖足？仰天而歎，孰與泣血？夫歎固不如泣，拘固不如刖，料計冤情，衍不如和，當時楚地不見霜。李斯、趙高纔殺太子扶蘇，並及蒙恬、蒙驁。其時皆吐痛苦之言，與歎聲同，又禍至死，非徒苟徙，而其死之地，寒氣不生。秦坑趙卒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俱陷。當時啼號，非徒歎也。誠雖不及鄒衍，四十萬之冤，度當一賢臣之痛；入坑埳之啼，度過拘囚之呼，當時長平之下，不見隕霜。《甫刑》曰：『庶僇旁告無辜於天帝。』此言蚩尤之民被冤，旁告無罪於上天也。以衆民之叫，不能致霜，鄒衍之言，殆虛妄也。

南方至熱，煎沙爛石，父子同水而浴；北方至寒，凝冰坼土，父子同穴而處。燕在北邊，鄒衍時，周之五月，正歲三月也。中州內，正月二月霜雪時降；北邊至寒，三月下霜，未爲變也。此殆北邊三月尚寒，霜適自降，而衍適

呼，與霜逢會。

傳曰：『燕有寒谷，不生五穀，鄒衍吹律，寒谷復溫。』則能使氣溫，亦能使氣復寒。何知衍不令時人知己之冤，以天氣表己之誠，竊吹律於燕谷獄，令氣寒而因呼天乎？即不然者，霜何故降？

范睢爲須賈所讒，魏齊僇之，折幹摺脅。張儀遊於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記其狀。鄒衍見拘，睢、儀之比也，且子長何諱不言？案《衍列傳》，不言見拘而使霜降。僞書遊言，猶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由此言之，衍呼而降霜，虛矣！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妄也！

頓牟叛，趙襄子帥師攻之。軍到城下，頓牟之城崩者十餘丈，襄子擊金而退之。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襄子之軍有哭者乎？秦之將滅，都門內崩；霍光家且敗，第牆自壞，誰哭於秦宮、泣於霍光家者？然而門崩牆壞，秦、霍敗亡之徵也。或時杞國且圮，而杞梁之妻適哭城下，猶燕國適寒，而鄒衍偶呼也。事以類而時相因，聞見之者，或而然之。又城老牆朽，猶有崩壞。一婦之哭，崩五丈之城，是城則一指摧三仞之楹也。春秋之時，山多變。山、城，一類也。哭能崩城，復能壞山乎？女然素縞而哭河，河流通，信哭城崩，固其宜也。案杞梁從軍死，不歸。其婦迎之，魯君弔於途，妻不受弔，棺歸於家，魯君就弔。不言哭於城下。本從軍死，從軍死不在城中，妻向城哭，非其處也。然則杞梁之妻哭而城崩，復虛言也。

因類以及，荊軻（刺）秦王，白虹貫日；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計，太白食昴，復妄言也。夫豫子謀殺襄子，伏於橋下，襄子至橋心動；貫高欲殺高祖，藏人於壁中，高祖至柏人，亦動心。二子欲刺兩主，兩主心動。實論之，尚謂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而況荊軻欲刺秦王，秦王之心不動，而白虹貫日乎？然則白虹貫日，天變自成，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鉤星在房、心間，地且動之占也。地且動，鉤星應房、心。夫太白食昴，猶鉤星在房、心也。謂衛先生長平之議，令太白食昴，疑矣！歲星害鳥尾，周、楚惡之；綝然之氣見，宋、衛、陳、鄭災。案時周、楚未有非，而宋、衛、陳、鄭未有惡也。然而歲星先守尾，災氣署垂於天，其後周、楚有禍，宋、衛、陳、鄭同時皆然。歲星之害周、楚，天氣災四國也。何知白虹貫日，不致刺秦王；太白食昴，使長平計起也？

又《論衡・亂龍篇》 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設土龍以招雨，其意以雲龍相致。《易》曰：『雲從龍，風從虎。』以類求之，故設土龍，陰陽從類，雲雨自至。

儒者或問曰：夫《易》言『雲從龍』者，謂眞龍也，豈謂土哉？楚葉公好龍，牆壁槃盂皆畫龍。必以象類爲若眞是，則葉公之國常有雨也。《易》又曰『風從虎』，謂虎嘯而谷風至也。風之與虎，亦同氣類。設爲土虎，置之谷中，風能至乎？夫土虎不能而致風，土龍安能而致雨？古者畜龍，乘車駕龍，故有豢龍氏、御龍氏。夏后之庭，二龍常在，季年夏衰，二龍低伏。眞龍在地，猶無雲雨，況僞象乎？禮，畫雷樽象雷之形，雷樽不聞能致雷，土龍安能而動雨？頓牟掇芥，磁石引針，皆以其眞是，不假他類。他類肖似，不能掇取者，何也？氣性異殊，不能相感動也。劉子駿掌雩祭，典土龍事，桓君山亦難以頓牟、磁石不能眞是，何能掇針取芥？子駿窮無以應。子駿，漢朝智囊，筆墨淵海，窮無以應者，是事非議誤，不得道理實也。

曰：夫以非眞難，是也；不以象類說，非也。夫東風至，舊校曰：酒湛溢。（按酒味酸，從東方木也。其味酸，故酒湛溢也）。鯨魚死，彗星出。天道自然，非人事也。事與彼雲龍相從，同一實也。

又《論衡・商蟲篇》 變復之家，謂蟲食穀者，部吏所致也。貪則（狼）侵漁，故蟲食穀。身黑頭赤，則謂武官；頭黑身赤，則謂文官。使加罰於蟲所象類之吏，則蟲滅息，不復見矣。

夫頭赤則謂武吏，頭黑則謂文吏所致也，時或頭赤身白，頭黑身黃，或頭身皆黃，或頭身皆青，或皆白若魚肉之蟲，應何官吏？時或白布豪民、猾吏被刑乞貸者，威勝於官，取多於吏，其蟲形象何如狀哉？蟲之滅也，皆因風雨。案蟲滅之時，則吏未必伏罰也。陸田之中時有鼠，水田之中時有魚蝦蟹之類，皆爲穀害。或時希出而暫爲害，或常有而爲災，等類衆多，應何官吏？

魯宣公履畝而稅，應時而有蝝生者，或言若蝗。蝗時至，蔽天如雨，集地食物，不擇穀草。察其頭身，象類何吏？變復之家，謂蝗何應？建武三十一年，蝗起太山郡，西南過陳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鄉縣，以千百數，當時鄉縣之吏，未皆伏罪也。夫蟲食穀，自有止期，猶蠶食桑，自有足時也。生出有日，死極有月，期盡變化，不常爲蟲。使人君不罪其吏，蟲猶自亡。夫蟲，風氣所生，蒼頡知之，故『凡』、『蟲』『虫』爲『風』之字。取氣於風，故八日而化。

生春夏之物，或食五穀，或食衆草。食五穀，吏受錢穀也；其食他草，受人何物？

倮蟲三百，人爲之長。由此言之，人亦蟲也。人食蟲所食，蟲亦食人所食，俱爲蟲而相食物，何爲怪之？設蟲有知，亦將非人曰：『女食天之所生，吾亦食之，謂我爲變，不自謂爲災。』凡含氣之類，所甘嗜者，口腹不異。人甘五穀，惡蟲之食；自生天地之間，惡蟲之出。設蟲能言，以此非人，亦無以詰也。夫蟲之在物間也，知者不怪；其食萬物也，不謂之災。

甘香渥味之物，蟲生常多，故穀之多蟲者，粢也。稻時有蟲，麥與豆無蟲。必以有蟲責主者吏，是其粢鄉部吏常伏罪也。神農、后稷藏種之方，煮馬屎以汁漬種者，令禾不蟲。如或以馬屎漬種，其鄉部吏，鮑焦、陳仲子也。是故后稷、神農之術用，則其鄉吏(何)〔可〕免爲姦。何則？蟲無從生，上無以察也。

蟲食他草，平事不怪，食五穀葉，乃謂之災。桂有蠹，桑有蝎，桂中藥，而桑給蠶，其用亦急，與穀無異。蠹蝎不爲怪，獨謂蟲爲災，不通物類之實，闇於災變之情也。穀蟲曰蟲，蟲若蛾矣。粟米饐熱生蟲。夫蟲食粟米，不謂之災，蟲食苗葉，歸之於政。如說蟲之家，謂粟輕苗重也。

蟲之種類，衆多非一。魚肉腐臭有蟲，醯醬不閉有蟲，飯溫濕有蟲，書卷不舒有蟲，衣襲不懸有蟲，蝸疽蟾螻蟣蝦有蟲。或白或黑，或長或短，大小鴻殺，不相似類，皆風氣所生，並連以死。生不擇日，若生日短促，見而輒滅。變復之家，見其希出，出又食物，則謂之災。災出當有所罪，則依所似類之吏，順而說之。人腹中有三蟲，下地之澤，其蟲曰蛭。蛭食人足，三蟲食腸。順說之家，將謂三蟲何似類乎？凡天地之間，陰陽所生，(蛟)〔蚑〕蟯之類，蜫蠕之屬，含氣而生，開口而食。食有甘不，同心等欲，彊大食細弱，知慧反頓愚。他物小大連相齧噬，不謂之災，獨謂蟲食穀物爲應政事，失道理之實，不達物氣之性也。

然夫蟲之生也，必依溫濕。溫濕之氣，常在春夏。秋冬之氣，寒而乾燥，蟲未曾生。若以蟲生，罪鄉部吏，是則鄉部吏貪於春夏，廉於秋冬，雖盜跖之吏，以秋冬署，蒙伯夷之舉矣。夫春夏非一，而蟲時生者，溫濕甚也，甚則陰陽不和。陰陽不和，政也，徒當歸於政治，而指謂部吏爲姦，失事實矣。何知蟲以溫濕生也？以蠱蟲知之。穀乾燥者，蟲不生；溫濕饐餲，蟲生不禁。藏宿麥之種，烈日乾暴，投於燥器，則蟲不生。如不乾暴，閘喋之蟲，生如雲煙。以蠱閘喋，准況衆蟲，溫濕所生，明矣。

《詩》云：『營營青蠅，止於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傷善，青蠅污白，同一禍敗，《詩》以爲興。昌邑王夢西階下有積蠅矢，明旦召問郎中龔遂。遂對曰：『蠅者，讒人之象也。夫矢積於階下，王將用讒臣之言也。』由此言之，蠅之爲蟲，應人君用讒，何故不謂蠅爲災乎？如蠅可以爲災，夫蠅歲生，世間人君常用讒乎？

案蟲害人者，莫如蚊虻，蚊虻歲生。如以蚊虻應災，世間常有害人之吏乎？必以食物乃爲災，人則物之最貴者也，蚊虻食人，尤當爲災。必以暴生害物乃爲災，夫歲生而食人，與時出而害物，災孰爲甚？人之病疥，亦希非常，疥蟲何故不爲災？

且天將雨，螘出蚋蜚，爲與氣相應也。或時諸蟲之生，自與時氣相應，如何輒歸罪於部吏乎？天道自然，吉凶偶會，非常之蟲適生，貪吏遭署，人察貪吏之操，又見災蟲之生，則謂部吏之所爲致也。

又《論衡・講瑞篇》

儒者之論，自說見鳳皇、騏驎而知之。何則？案鳳皇騏、驎之象。又《春秋》獲麟文曰：『有麏而角。』麏而角者，則是騏驎矣。其見鳥而象鳳皇者，則鳳皇矣。黃帝、堯、舜、周之盛時，皆致鳳皇。孝宣帝之時，鳳皇集於上林，後又於長樂之宮東門樹上，高五尺，文章五色。周獲麟，麟似麏而角；武帝之麟，亦如麏而角。如有大鳥，文章五色；獸狀如麏，首戴一角，考以圖象，驗之古今，則鳳麟可得審也。

夫鳳皇，鳥之聖者也；騏驎，獸之聖者也；五帝、三王、皐陶、孔子，人之聖也。十二聖，相各不同，而欲以麏戴角則謂之騏驎，相與鳳皇象合者謂之鳳皇，如何？夫聖鳥獸毛色不同，猶十二聖骨體不均也。戴角之相，猶戴午也。顓頊戴午，堯、舜必未然。今魯所獲麟戴角，卽後所見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魯所獲麟，求知世間之麟，則必不能知也。何則？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同，或時似類，未必眞是。虞舜重瞳，王莽亦重瞳；晉文駢脅，張儀亦駢脅。如以骨體毛色比，則王莽，虞舜；而張儀，晉文也。有若在魯，最似孔子。孔子死，弟子共坐有若，問以道事，有若不能對者，何也？體狀似類，實性非也。今五色之鳥，一角之獸，或時似類鳳皇騏驎，其實非眞，而說者欲以骨體毛色定鳳皇、騏驎，誤矣。是故顏淵庶幾，不似孔子；有若恆庸，反類聖

人。由是言之，或時眞鳳皇、騏驎，骨體不似；恆庸鳥獸，毛色類眞。知之如何？

儒者自謂見鳳皇、騏驎輒而知之，則是自謂見聖人輒而知之也。皐陶馬口，孔子反宇，設後輒有知而絕殊，馬口反宇，尙未可謂聖。何則？十二聖相不同，前聖之相，難以照後聖也。骨法不同，姓名不等，身形殊狀，生出異土，雖復有聖，何如知之？桓君山謂楊子雲曰：『如後世復有聖人，徒知其才能之勝己，多不能知其聖與非聖人也。』子雲曰：『誠然。』夫聖人難知，知能之美若桓、楊者，尙復不能知，世儒懷庸庸之知，齎無異之議，見聖不能知，可保必也。夫不能知聖，則不能知鳳皇與騏驎。世人名鳳皇、騏驎，何用自謂能之乎？夫上世之名鳳皇、騏驎，聞其鳥獸之奇者耳。毛角有奇，又不妄翔苟遊，與鳥獸爭飽，則謂之鳳皇、騏驎矣。

世人之知聖，亦猶此也。聞聖人人之奇者，身有奇骨，知能博達，則謂之聖矣。及其知之，非卒見蹔聞而輒名之爲聖也。與之偃伏，從(文)(之)受學，然後知之。何以明之？子貢事孔子，一年自謂過孔子，二年自謂與孔子同，三年自知不及孔子。當一年二年之時，未知孔子聖也，三年之後，然乃知之。以子貢知孔子，三年乃定，世儒無子貢之才，其見聖人，不從之學，任倉卒之視，無三年之接，自謂知聖，誤矣。少正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唯顏淵不去，顏淵獨知孔子聖也。夫門人去孔子歸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聖，又不能知少正卯，門人皆惑。子貢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子爲政，何以先之？』孔子曰：『賜退！非爾所及！』夫才能知佞若子貢，尙不能知聖，世儒見聖，自謂能知之，妄也。

夫以不能知聖言之，則亦知其不能知鳳皇與騏驎也。使鳳皇羽翮長廣，騏驎體高大，則見之者以爲大鳥巨獸耳，何以別之？如必巨大別之，則其知聖人亦宜以巨大。不可以爲鳳皇；長狄來至，不可以爲聖人。然則鳳皇騏驎與鳥獸等也，世人見之，何用知之？如以中國無有，從野外來而知之，則是鸜鵒同也。鸜鵒，非中國之禽也；亦非中國之禽獸也。皆非中國之物，儒者何以謂鸜鵒惡，鳳皇、騏驎善乎？

或曰：『孝宣之時，鳳皇集於上林，羣鳥從上(之)以千萬數。以其衆鳥之長，聖神有異，故羣鳥附從。如見大鳥來集，羣鳥附之，則是鳳皇。鳳皇審，則(麒麟)定矣。』夫鳳皇與騏驎同性，鳳皇見，羣鳥從，騏驎見，衆獸亦宜隨。案《春秋》之麟，不言衆獸隨之。宣帝、武帝皆得騏驎，無衆獸附從之文。如以騏驎爲人所獲，附從者散；鳳皇人不獲，自來蜚翔，附從可見。《書》曰：『《蕭韶》九成，鳳皇來儀。』《大傳》曰：『鳳皇在列樹。』不言羣鳥從也。豈宣帝所致者異哉？

或曰：『記事者失之。唐、虞之君，鳳皇實有附從。上世久遠，記事遺失；經書之文，未足以實也。』夫實有而記事者失之，亦有實無而記事者生之。夫如是，儒書之文，難以實事。案附從以知鳳皇，未得實也。且人有佞猾而聚者，鳥亦有佼黠而從羣者。當唐、虞之時，鳳愨愿；宣帝之時，佼黠乎？何其俱有聖人之德行，動作之操不均同也？

無鳥附從，或時是鳳皇；羣鳥附從，或時非也。君子在世，清節自守，不廣結從，出入動作，人不附從。豪猾之人，任使用氣，往來進退，士衆雲合。夫鳳皇，君子也，必以隨多者效鳳皇，是豪黠爲君子也。歌曲彌妙，和者彌寡；行操益清，交者益鮮。鳥獸亦然。必以附從效鳳皇，是用和多爲妙曲也。龍與鳳皇爲比類。宣帝之時，黃龍出於新豐，羣蛇不隨。神雀、鸞鳥，皆衆鳥之長也，其仁聖雖不及鳳皇，然其從羣鳥亦宜數十。信陵、孟嘗，食客三千，稱爲賢君；漢將軍衛青及將軍霍去病，門無一客，亦稱名將。太史公曰：『盜跖橫行，聚黨數千人；伯夷、叔齊，隱處首陽山。』鳥獸之操，與人相似。人之得衆，不足以別賢，以鳥附從審鳳皇，如何？

或曰：『鳳皇、騏驎，太平之瑞也。太平之際，見來至也。然亦有未太平而來至也。鳥獸奇骨異毛，卓絕非常，則是矣，何爲不可知？』鳳皇、騏驎，通常以太平之時來至者？春秋之時，騏驎嘗嫌於王孔子而至。光武皇帝生於濟陽，鳳皇來集。夫光武始生之時，成、哀之際也，時未太平，而鳳皇至。如以自爲光武有聖德而來，是則爲聖王始生之瑞，不爲太平應也。嘉瑞或應太平，或爲始生，其實難知。獨以太平之際驗之，如何？

或曰：『鳳皇、騏驎，生有種類，若龜龍有種類矣。龜故生龜，龍故生龍，形色小大，不異於前者也。見之父，察其子孫，何爲不可知？』夫恆物有種類，瑞物無種適生，故曰『德應』，龜龍然也。人見『神』龜『靈』龍，而別之乎？宋元王之時，漁者網得神龜焉，漁父不知其神也。方今世儒，漁父之類也。以漁父而不知神龜，則亦知夫世人而不知靈龍也。

龍或時似蛇，蛇或時似龍。韓子曰：『馬之似鹿者千金。』良馬似鹿，神

龍或時似蛇。如審有類，形色不異。王莽時，有大鳥如馬，五色龍文，與衆鳥數十，集於沛國蘄縣。宣帝時，鳳皇集於地，高五尺，與言『如馬』，身高同矣；文章五色，與言『五色龍文』，物色均矣；『衆鳥數十』，與言『俱集』、『附從』等也。如以宣帝時鳳皇體色、衆鳥附從安（案）知鳳皇，則王莽所致鳥，鳳皇也。如審是，王莽致之，是非瑞也。如非鳳皇，體色、附從，何爲均等？

且瑞物皆起和氣而生，生於常類之中，而有詭異之性，則爲瑞矣。故夫鳳皇之至也，猶赤烏之集也。謂鳳皇有種，赤烏復有類乎？嘉禾、醴泉、甘露，嘉禾生於禾中，與禾中異穗，謂之嘉禾。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皆泉、露生出，非天上有甘露之種，地下有醴泉之類，聖治公平，而乃沾下產出也。蓂莢、朱草，亦生在地，集於衆草，無常本根，暫時產出，旬月枯折，故謂之瑞。夫鳳皇、騏驎，亦瑞也，何以有種類？

案周太平，越常獻白雉。白雉生短而白色耳，非有白雉之種也。魯人得戴角之麞，謂之騏驎，亦或時生於麞，非有騏驎之類。由此言之，鳳皇亦或時生於鵠鵲，毛奇羽殊，出異衆鳥，則謂之鳳皇耳，安得與衆鳥殊種類也？有若曰：『騏驎之於走獸，鳳皇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然則鳳皇、騏驎，都與鳥獸同一類，體色詭耳！安得異種？同類而有奇，奇爲不世，不世難審，識之如何？

堯生丹朱，舜生商均。商均、丹朱，堯、舜之類也，骨性詭耳。鯀生禹，瞽瞍生舜。舜、禹，鯀、瞽瞍之種也，知德殊矣。試種嘉禾之實，不能得嘉禾。恆見粢粱之粟，莖穗怪奇。人見叔梁紇，不知孔子父也；見伯魚，不知孔子之子也。張湯之父五尺，湯長八尺，湯孫長六尺。孝宣鳳皇高五尺，所從生鳥。或時高二尺，後所生之鳥或時高一尺，安得常種？種類無常，故曾皙生參，氣性不世，顏路出回，古今卓絕。馬有千里，不必騏（驎）（驥）之駒；鳥有仁聖，不必鳳皇之鸞。山頂之溪，不通江湖，然而有魚，水精自爲之也。廢庭壞殿，基上草生，地氣自出之也。按溪水之魚，殿基上之草，無類而出，瑞應之自至，天地未必有種類也。

夫瑞應猶災變也。瑞以應善，災以應惡，善惡雖反，其應一也。災變無種，瑞應亦無類也。陰陽之氣，天地之氣也，遭善而爲和，遇惡而爲變，豈天地爲善惡之政，更生和變之氣乎？然則瑞應之出，殆無種類，因善而起，氣和而生。亦或時政平氣和，衆物變化，猶春則鷹變爲鳩，秋則鳩化爲鷹，蛇鼠之類輒爲魚鼈，蝦蟇爲鶉，雀爲蜄蛤。物隨氣變，不可謂無。黃石爲老父，授張良書，去復爲石也，儒知之。或時太平氣和，麞爲騏驎，鵠爲鳳皇。是（因）故氣性，隨時變化，豈必有常類哉？褒姒，玄黿之子，二龍漦也。晉之二卿，熊羆之裔也。吞燕子、薏苡，履大跡之語，世之人然之，獨謂瑞有常類哉？以物無種計之，以人無類議之，以體變化論之，鳳皇、騏驎生無常類，則形色何爲當同？

案《禮記・瑞命篇》云：『雄曰鳳，雌曰皇。雄鳴曰卽卽，雌鳴（曰）足足。』《詩》云：『梧桐生矣，於彼高岡。鳳皇鳴矣，於彼朝陽。萋萋萋萋，噰噰喈喈。』《瑞命》與《詩》，俱言鳳皇之鳴，《瑞命》之言『卽卽足足』，《詩》云『雍雍喈喈』，此聲異也。使聲審，則形不同也；使審同，《詩》與《禮》異。世傳鳳皇之鳴，故將疑焉。

案魯之獲麟，云『有麞而角』。言『有麞』者，色如麞也。麞色有常，若鳥色有常矣。武王之時，火流爲烏，云『其色赤』。赤非烏之色，故言『其色赤』。如似麞而色異，亦當言其色白若黑。今成事色同，故言『有麞』。麞無角，有異於故，故言『而角』也。夫如是，魯之所得騏驎者，若麞之狀也。武帝之時，西巡狩，得白騏，一角而五趾。角或時同，言『五趾』者，足不同矣。魯所得騏驎云『有麞』，不言色者，麞無異色也。武帝云『得白騏』，色白不類麞，故（不）言『有麞』，正言『白騏』，色不同也。孝宣之時，九眞貢獻騏驎，狀如麞而兩角者，孝武言一，角不同矣。《春秋》之麟如麞，宣帝之麟言如鹿，鹿與麞，小大相倍，體不同也。

夫三王之時，騏驎毛色、角趾、身體高大不相似類。推此准後世，騏驎出必不與前同，明矣。夫騏驎，鳳皇之類，騏驎前後體色不同，而欲以宣帝之時所見鳳皇，高五尺，文章五色，準前況後，當復出鳳皇，謂與之同，誤矣。後當復出見之鳳皇、騏驎，必已不與前世見出者相似類，而世儒自謂見而輒知之，奈何？

案魯人得驎，不敢正名驎，曰『有麞而角』者，時誠無以知也。武帝使謁者終軍議之，終軍曰：『野禽並角，明天下同本也。』不正名驎，而言『野禽』者，終軍亦疑無以審也。當今世儒之知，不能過魯人與終軍，其見鳳皇、騏驎，必從而疑之非恆之鳥獸耳，何能審其鳳皇、騏驎乎？

以體色言之，未必等；以鳥獸隨從多者，未必善；以希見言之，有鸜鵒

來；以相奇言之，聖人有奇骨體，賢者亦有奇骨。聖賢俱奇，人無以別。由賢聖言之，聖鳥聖獸，亦與恆鳥庸獸俱有奇怪。聖人賢者，亦有知而絕殊，骨無異者；聖賢鳥獸，亦有仁善廉清，體無奇者。世或有富貴不聖，身有骨爲富貴表，不爲聖賢驗。然則鳥亦有五采，獸有角，而無仁聖者。夫如是，上世所見鳳皇、騏驎，何知其非恆鳥獸？今之所見鵲鸞之屬，安知非鳳皇、騏驎也？

方今聖世，堯、舜之主，流布道化，仁聖之物，何爲不生？或時以有鳳皇、騏驎，亂於鵠鵲鸞鹿，世人不知。美玉隱在石中，楚王令尹不能知，故有抱玉泣血之痛。今或時鳳皇、騏驎以仁聖之性，隱於恆毛庸羽，無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猶玉在石中也，何用審之？爲此論草於永平之初，時來有瑞，其孝明宣惠，衆瑞並至。至元和、章和之際，孝章耀德，天下和洽，嘉瑞奇物，同時俱應，鳳皇、騏驎，連出重見，盛於五帝之時。此篇已成，故不得載。

或問曰：『《講瑞》謂鳳皇、騏驎難知，世瑞不能別。今孝章之所致鳳皇、騏驎，不可得知乎？』曰：《五鳥》之記：『四方中央皆有大鳥，其出，衆鳥皆從，小大毛色類鳳皇。』實難知也。故夫世瑞不能別。別之如何？以政治、時王之德，不及唐、虞之時，其鳳皇、騏驎，目不親見，然而唐、虞之瑞，必眞是者，堯之德明也。孝宣比堯、舜，天下太平，萬里慕化，仁道施行，鳥獸仁者，感動而來，瑞物小大，毛色，足翼必不同類。以政治之得失，主之明闇，準況衆瑞，無非眞者。事或難知而易曉，其此之謂也。又以甘露驗之。甘露，和氣所生也。露無故而甘，和氣獨已至矣。和氣至，甘露降，德洽而衆瑞湊。案永平以來，訖於章和，甘露常降，故知衆瑞皆是，而鳳皇、騏驎皆眞也。

又《論衡・指瑞篇》 且鳳驎非生外國也，中國有聖王乃來至也。生於中國，長於山林之間，性廉見希，人不得害也，則謂之思慮深，避害遠矣。生與聖王同時，行與治平相遇，世間謂之聖王之瑞，爲聖來矣。剝巢破卵，鳳皇爲之不翔；焚林而畋，漉池而漁，龜龍爲之不遊。鳳皇，龜龍之類也，皆生中國，與人相近。巢剝卵破，屏竄不翔；林焚池漉，伏匿不遊。無遠去之文，何以知其在外國也？龜龍鳳皇，同一類也。希見不害，謂在外國，龜龍希見，亦在外國矣。孝宣皇帝之時，鳳皇、騏驎、黃龍、神雀皆至。其至同時，則其性行相似類，則其生出宜同處矣。龍不生於外國，外國亦有龍；鳳、驎不生外國，外國亦有鳳、驎。然則中國亦有，未必外國之鳳、驎也。人見鳳、驎希見，則曰在外國；見遇太平，則曰爲聖王來。

夫鳳皇、騏驎之至也，猶醴泉之出，朱草之生也。謂鳳皇在外國，聞有道而來，醴泉、朱草何知，而生於太平之時？醴泉、朱草，和氣所生，然則鳳皇、騏驎，亦和氣所生也。和氣生聖人，聖人生於衰世。物生爲瑞，人生爲聖，同時俱然，時其長大，相逢遇矣。衰世亦有和氣，和氣時生聖人。聖人生於衰世，衰世亦時有鳳、驎也。孔子生於周之末世，騏驎見於魯之西澤；光武皇帝生於成、哀之際，鳳皇集於濟陽之地。聖人聖物，生於盛、衰世。聖王遭見聖物，猶吉命之人逢吉祥之類也，其實相遇，非相爲出也。

夫鳳、驎之來，與白魚赤烏之至，無以異也。魚遭自躍，王舟逢之；火偶爲烏，王仰見之。非魚聞武王之德，而人其舟；烏知周家當起，集於王屋也。謂鳳、驎爲聖王來，是謂魚烏爲武王至也。王者受富貴之命，故其動出，見吉祥異物，見則謂之瑞。瑞有小大，各以所見，定德薄厚。若夫白魚、赤烏，小物，小安之兆也；鳳皇、騏驎，大物，太平之象也。故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不見太平之象，自知不遇太平之時矣。

且鳳皇、騏驎何以爲太平之象？鳳皇、騏驎，仁聖之禽也，仁聖之物至，天下將爲仁聖之行矣。《尚書大傳》曰：『高宗祭成湯之廟，有雉升鼎耳而鳴。高宗問祖乙。祖乙曰：「遠方君子殆有至者。」』祖乙見雉有似君子之行，今從外來，則曰『遠方君子將有至者』矣。夫鳳、皇騏驎猶雉也，其來之象，亦與雉同。

孝武皇帝西巡狩，得白驎，一角而五趾；又有木，枝出復合於本。武帝議問羣臣。謁者終軍曰：『野禽並角，明同本也；衆枝內附，示無外也。如此瑞者，外國宜有降者。是若應，殆且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而蒙化焉。』其後數月，越地有降者；匈奴名王亦將數千人來降，竟如終軍之言。終軍之言，得瑞應之實矣。

推此以況白魚赤烏，猶此類也。魚，(木)(水)精；白者，殷之色也。烏者，孝鳥；赤者，周之應氣也。先得白魚，後得赤烏，殷之統絕，色移在周矣。據魚烏之見，以占武王，則知周之必得天下也。世見武王誅紂，出遇魚烏，則謂天用魚烏命使武王誅紂。事相似類，其實非也。

春秋之時，鸜鵒來巢，占者以爲凶。夫野鳥來巢，魯國之都且爲丘墟，昭

公之身且出奔也。後昭公爲季氏所攻，出奔於齊，死不歸魯。賈誼爲長沙太傅，服鳥集舍。發書占之，云：『服鳥入室，主人當去。』其後賈誼竟去。野鳥雖殊，其占不異。夫鳳、驎之來，與野鳥之巢，服鳥之集，無以異也。是鸜鵒之巢，服鳥之集，偶巢適集，占者因其野澤之物，巢集城宮之內，則見魯國且凶、傳(傅)舍人不吉之瑞矣。非鸜鵒服鳥知二國禍將至，而故爲之巢集也。

王者以天下爲家。家人將有吉凶之事，而吉凶之兆豫見於人。知者占之，則知吉凶將至，非吉凶之物有知，故爲吉凶之人來也。猶蓍龜之有兆數矣。龜兆蓍數，常有吉凶，吉人卜筮與吉相遇，凶人與凶相逢，非蓍龜神靈，知人吉凶，出兆見數以告之也。虛居卜筮，前無過客，猶得吉凶。然則天地之間，常有吉凶，吉凶之物來至，自當與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或言天使之所爲也。夫巨大之天使，細小之物，音語不通，情指不達，何能使物？物亦不爲天使，其來神怪，若天使之，則謂天使矣。

夏后孔甲畋於首山，天雨晦冥，入於民家，主人方乳。或曰：『后來，之子必大貴。』或曰：『不勝，之子必有殃。』夫孔甲之入民室也，偶遭雨而廕庇也，非知民家將生子，而其子必凶，爲之至也。既至，人占則有吉凶矣。夫吉凶之物見於王朝，若入民家，猶孔甲遭雨入民室也。孔甲不知其將生子，爲之故到，謂鳳皇諸瑞有知，應吉而至，誤矣。

又《論衡・治期篇》 年歲水旱，五穀不成，非政所致，時數然也。必謂水旱政治所致，不能爲政者莫過桀、紂，桀、紂之時，宜常水旱。案桀、紂之時，無饑耗之災。災至自有數，或時返在聖君之世。實事者說堯之洪水，湯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惡之所致。說百王之害，獨謂爲惡之應，此見堯、湯德優，百王劣也。審一足以見百，明惡足以照善。堯、湯證百王，至百王遭變，非政所致。以變見而明禍福，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

人之溫病而死也，先有凶色見於面部。其病，遇邪氣也。其病不愈，至於身死，命壽訖也。國之亂亡，與此同驗。有變見於天地，猶人溫病而死，色見於面部也。有水旱之災，猶人遇氣而病也。災禍不除，至於國亡，猶病不愈，至於身死也。論者謂變徵政治，賢人溫病色凶，可謂操行所生乎？謂水旱者無道所致，賢者遭病，可謂無狀所得乎？謂亡者爲惡極，賢者身死，可謂罪重乎？夫賢人有被病而早死，惡人有完彊而老壽，人之病死，不在操行爲惡也。然則國之亂亡，不在政之是非。惡人完彊而老壽，非政平安而常存。由此言之，禍變不足以明惡，福瑞不足以表善，明矣。

在天之變，日月薄蝕。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十)六月月亦一食。食有常數，不在政治。百變千災，皆同一狀，未必人君政教所致。歲害鳥帑，周、楚有禍；綝然之氣見，宋、衛、陳、鄭皆災。當此之時，六國政教未必失誤也。歷陽之都，一夕沈而爲湖，當時歷陽長吏未必誑妄也。成敗繫於天，吉凶制於時。人事未爲，天氣已見，非時而何？五穀生地，一豐一耗；穀糶在市，一貴一賤。豐者未必賤，耗者未必貴。豐耗有歲，貴賤有時。時當貴，豐穀價增；時當賤，耗穀直減。夫穀之貴賤不在豐耗，猶國之治亂不在善惡。

賢君之立，偶在當治之世，德自明於上，民自善於下，世平民安，瑞祐並至，世則謂之賢君所致。無道之君，偶生於當亂之時，世擾俗亂，災害不絕，遂以破國亡身滅嗣，世皆謂之爲惡所致。若此，明於善惡之外形，不見禍福之內實也。禍福不在善惡，善惡之證不在禍福。長吏到官，未有所行，政教因前，無所改更，然而盜賊或多或寡，災害或無或有，夫何故哉？長吏秩貴，當階平安以升遷；或命賤不任，當由危亂以貶詘也。以今之長吏，況古之國君，安危存亡，可得論也。

又《論衡・恢國篇》 黃帝、堯、舜，鳳皇一至。凡諸衆瑞，重至者希。漢文帝黃龍、玉棓(棓)。武帝黃龍、麒麟、連木。宣帝鳳皇五至，麒麟、神雀、甘露、醴泉、黃龍、神光。平帝白雉、黑雉。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連木、嘉禾，與宣帝同，奇有神鼎、黃金之怪。一代之瑞，累仍不絕，此則漢德豐茂，故瑞祐多也。孝明天崩，今上嗣位，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四年，甘露降五縣。五年，芝復生六年(本)，黃龍見，大小凡八。前世龍見不雙，芝生無二，甘露一降，而今八龍並出，十一芝累生，甘露流五縣，德惠盛熾，故瑞繁夥也。自古帝王，孰能致斯？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註》卷九 冬，不雨。 ○何以書？記異也。京房《易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牙專政之應。

又卷一〇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何以書？記異也。太平一月不雨卽書，《春秋》亂世一月不雨，未害物，未足爲異，當滿一時乃書。一月書者，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年，卽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

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一月卽書，善其應變改政。旱不從上發傳者，著人事之備積於是。

鄭玄《起廢疾》 何休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釋曰，一日一夜合爲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有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爲疑。【略】

何休曰，《公羊》書雩者，善人君應變求索，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言不雨也。就如穀梁設，本不雩，何以明之。如以不雨明之，設旱而不害物，何以別乎。釋曰，雩者，夏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雨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禱哉。顧不能致精誠也。旱而不害物，故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十三年自十有二月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是也。《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以文不憂雨，故不如僖時。書不雨，文所以不閔雨者。素無志於民，性退弱而不明。又見時久不雨，而無災耳。

又《箴膏肓》 申豐論雨雹。何休云，《春秋》書雹，以爲政之所致，非由冰也。若今朝廷藏冰，亦不於深山窮谷，何故或無雹。天下郡縣皆不藏冰，何故或不雹。若言有之，於古必有。驗於今，此其不合於義。失天人相與之意。箴曰，雨雹失政之所致，是固然也。國之失政，君子知其大者，其次知其小者。藏冰之禮，凌人掌之，《月令》載之，《豳詩》歌之。此獨非政歟。故其小者耳。夫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極陰之處，冰凍所聚。不取其冰，則氣蓄不泄，結滯而爲伏陰。凡雨水，陽也。雪雹，陰也。雨水而伏陰薄之，則凝而爲雹。雨雪而愆陽薄之，則合而爲霰。申豐見時失藏冰之禮而有雹，推之陰陽，知此伏陰所致，亦聖人之寓言也。詳載其言者，以著藏冰之禮，不可廢耳。【略】

何休曰，感精符云，立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縈社，鳴鼓脅之。《左氏》云用牲非常，明《左氏》說非夫子《春秋》。於義《左氏》爲短。箴曰，用牲者，不宜用《春秋》之通例。讖說正陽朱絲鳴鼓，豈說用牲之義也。讖用牲於社者，取經死句耳。

蔡邕《蔡中郎集・陳政要七事》 臣伏讀聖旨，雖周成遇風訊諸執事，宣王遭旱密勿祗畏，無以或加。臣聞天降灾異，緣象而至。霹靂數發，殆刑誅繁多之所生也。風者天之號令，所以敎人也。夫昭事上帝則自懷多福，宗廟致敬則鬼神以著。國之大事實先祀典，天子聖躬所當恭事。臣自在宰府，及備朱衣迎氣五郊，而車駕稀出。四時致敬屢委有司，雖有解除猶爲疎廢。故皇天不悅，顯此諸異。《洪範傳》曰，政悖德隱，厥風發屋折木。坤爲地道，易稱安貞。陰川憤盛，則當靜反動，法爲下叛。夫權不在上，則雹傷物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貪物利(民)則蝗蟲損稼。去六月二十八日，太白與月相迫，兵事惡之。鮮卑犯塞所從來遠，今之出師未見其利。上違天文下逆人事，誠當博覽衆議從其安者。臣不勝憤懣，謹條宜所施行七事表左。

一事。《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日及季夏之節迎五帝於郊，所以導致神氣祈福豐年。清廟祭祀追往孝敬，養老辟廱示人禮化，皆帝者之大業，祖宗所祗奉也。而有司數以蕃國疎喪官內產生及吏卒小汙屢生忌故。竊見南郊齋戒未嘗有廢，至於它祀輒興異議。豈南郊卑而它祀尊哉。孝元皇帝策書曰，禮之至敬莫重於祭。所以竭心親奉以致肅祗者也。又元和故事復申先典，前後制書推心懇惻。而近者以來更任太史，忘禮敬之大任。禁忌之書，拘信小故以虧大典。禮，妻妾產者(齊)〔齊〕則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也。所謂宮中有產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數堵之室共處其中爾，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衆哉。自今(齊)〔齊〕制宜如故典，庶答風霆灾妖之異。

二事。臣聞國之將興至言數聞，內知己政外見民情。是故先帝雖有聖明之資，而猶廣求得失。又因灾異援引幽隱，重賢良方正敦樸有道之選。危言極諫不絕於朝。陛下親政以來頻年灾異，而未聞特舉博選之旨。誠當思省述修舊事，使抱忠之臣展其狂直，以解易傳政悖德隱之言。

三事。夫求賢之道未必一塗。或以德顯或以言揚。頃者立朝之士曾不以忠信見賞，恒被謗訕之誅。遂使羣下結口莫圖正辭。郎中張文前獨盡狂言，聖聽納受以責三司。臣子快然衆庶解悅。臣愚以爲宜擢文右職以勸忠謇，宣聲海內博開政路。

四事。夫司隸校尉諸州刺史，所以督察姦狂分別白黑者也。伏見幽州刺史楊憙，益川刺史龐芝，凉州刺史劉虔，各有奉公疾姦之心。憙等所糾其效尤多，餘皆枉撓不能稱職。或有抱罪懷瑕與下同疾，綱網弛縱莫相舉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五年制書議遣八使，又令三公謠言奏事。是時奉公者欣然得志，邪枉者憂悸失色。未詳斯議所因寖息。昔劉向奏曰，夫執狐疑之

計者，開羣枉之門。養不斷之慮者，來讒邪之口。今始聞善政旋復變易，足令海內測度朝政。宜追定八使糾舉非法，更選忠清平章賞罰。三公歲盡差其殿最，使吏知奉公之福營私之禍，則衆灾之原庶可塞矣。

五事。臣聞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弈，非以爲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固當志其大者。

六事。墨綬長吏職典理人，皆當以惠利爲績日月爲勞。褒責之科所宜分明，而今在任無復能省。及其還者多召拜議郎。郎中若器用優美，不宜處之冗散。如有釁故，自當極其刑誅。豈有伏罪懼考反求遷轉，更相倣效臧否無章。先帝舊典未嘗有此，可皆斷絕以覈眞僞。

七事。伏見前一切以宣陵孝子爲太子舍人。臣聞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雖繼體之君父子至親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從制不敢踰越。今虛僞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又無祿仕之實，惻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羣聚山陵假名稱孝，行不掩心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恒思皇后祖載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虛僞雜穢難以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輩被遺，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急訟怨恨洶洶道路。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

又《答詔問灾異八事》 光和元年七月十日，詔書尺一，召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華蔡邕，太史令單颺，詣金商門引入崇德殿署門內南辟帷中，爲都座。漏未盡三刻，中常侍育陽侯曹節，冠軍侯王甫從東省出就都座東面。十門劉寵龐訓北面，賜南面，日磾華邕颺西面，受詔書各一通尺一木板草書。兩常侍又諭旨，朝廷以災異憂懼，特旨密問政事所變改施行務令分明。賜等稱臣再拜，受詔書起就坐，五人各一處，給財用筆硯爲對。臣邕言，今月十日詔召金商門，問臣邕灾異之意。臣學識淺薄心慮愚暗，不足以答聖問。情哀變易怔營怖悸，謹列狀上。臣邕頓首頓首。

詔問曰，去月二十九日，有黑氣墮溫德殿東庭中，黑如車蓋降氣奮勢，五色有體長十餘丈，形狀似龍似虹蜺對。虹著於天而降施於庭。以臣所聞，則所謂天投虹者也。不見尾足者不得勝龍。《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也。《潛潭巴》曰，虹出后妃陰脅主。又曰五色蜺出至昭於宮，殿有兵革之事。《演孔圖》曰，蜺者斗之精氣也。天度投蜺，見主惑於毀譽。《合誠圖》曰，天子外苦兵威，內奪臣無忠。政變不虛生，古不虛言。意者陛下關機之內衽席之上，獨有以色見進，陵尊踰制以招衆變。若羣臣有所毀譽，聖意低回未知誰是。兵戎不息威權浸移，忠言不聞則虹蜺所生也。抑內寵，任忠政，決毀譽，使貞雅各得其所。嚴守衛，整威權，權不假人，則其所救也。《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書》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臣或爲之謂之凶害，是以明主尤務焉。

詔問曰，正月三日有白衣入德陽殿門，辭稱伯夏教我上殿。與中黃門桓賢晤言相往來，不得入遂亡去，不知姓名。臣聞凡人爲恠，皆皇極道失下或謀上。故其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則有下謀上之病。孝成綏和二年八月，男子王褒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殿東門，上殿入室，解帷組佩之，招前殿署王業等曰，天帝命我居此。業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卒，病狂不自知入宮，乃下獄死。是時王莽爲司馬，遂爲篡亂亦卒誅。臣竊思之，與綏和時相似而有異。被服既不同，未入雲龍門而稱伯夏教入殿裏。與桓賢言伯夏，即故大將軍梁商。商子冀、不疑等，皆以罪受戮。殘餘非天所祐。以往況今，將狂狡之人爲王氏之禍，未至殿省而覺亡，不久伏誅。夫誠仰見上帝之厚德也。《潛潭巴》曰，有人走入宮，不知其名。大水爲戒，天子驚。羣陰太隆，羣下並湊強盛也。建大中之道，舉賢良而寵祿之，則其救也。《經》曰，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於汝極，錫汝保極。

詔問曰，南宮侍中寺聞，雌雞欲化爲雄，尾身毛已似雄，頭尙未變。臣聞凡雞爲恠皆貌之失也。《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時即有雞禍。孝宣黃龍元年，未央宮輅軫中，雌雞化爲雄，不鳴無距。是時元帝初即位，將立妃王氏爲后。至初元元年丞相史家雌雞化爲雄，距而鳴。是歲封后父禁爲平陽侯，而后正位。王氏之寵始盛。哀帝晏駕后攝政，王莽以后兄子爲大司馬，

由是爲亂。昔武王伐紂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易傳》曰，婦人專政國不靜。牝雞雄鳴主不榮。夫牝雞但雄鳴尚有索家不榮之名，況乃陰陽易體名實變改，此誠大異。臣竊以意推之。頭爲元首，人君之象。今雞身已變未至於頭，而聖主知之訪問其故，是將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應之不精政無所改，頭冠或成卽爲患災。敬愼威儀動作之容，斷絕女御與政之原，則其救也。夫以匹夫顏氏之子，有過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易曰，不遠復，無祗悔，元吉。

詔問曰，卽祚以來災眚屢見，頻歲月蝕地動風水不時，疾癘流行迅風折樹，河洛盛溢。臣聞陽勝則震，陰勝則食。思亂則風，貌失則雨。視闇則疾癘流行，水不潤下則河流滿溢。明君正上下，抑陰尊陽。修五事於聖躬，致幾甸於供御，則其救也。

詔問，星辰錯謬。臣竊見熒惑變色入太微西門，太白正晝而見。臣聞熒惑示變，主當精明其德而有休慶之色。太白當晝而見是陰陽爭明，強國弱弱國強皆有失政。又失道而見是爲嬴長侯王不榮。熒惑主禮，太白主兵。謹禮事治兵政，審察中外之言，申明守禦之令，以杜漸防萌，則其救也。昔宋景公小國諸侯，三有德言而熒惑爲之退舍。

詔問蝗蟲冬出。臣聞《易傳》曰，大作不時天降災，厥咎蝗蟲來。《河圖秘徵篇》曰，帝貪則政暴，吏酷則誅深，而蝗蟲出。息不急之作，省役賦之費。進淸仁，黜貪虐。分損內帑，屈省別藏，以贍國用，則其救也。《易》曰，得臣無家。言有天下者，何私家之有。

詔問平城門及武庫屋各損壞。臣愚以爲平城門向陽之門，郊祀法駕所從出，門之正者也。武庫禁兵所藏。國家之本，兵也。變此二處異於凡屋。《易傳》曰，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其妖城門內將崩。《潛潭巴》曰，出宮瓦自隳，諸侯強凌主。《易傳》曰，一柱泥，故法棄，其咎宮室傾圮。小人在顯位者黜之，以尊上整下。去暴悖之愆，抑諸侯強凌主之漸。率由舊章，以變柱泥棄法之咎，則其救也。《洪範傳》曰，六沴作見，若時其禦，帝用不羞，神則不怒，五福乃降，用彰於下。

詔問朝廷焦心，聞災恐懼，每訪羣公卿士，皆各括囊迷國，莫肯建忠規闕。以邕博學深奧，退食在公，故特密問，宜披演所懷，指陳政要所先後，勿有依違顧忌。以經術分別皂囊，封上，勿漏所聞。臣邕伏惟陛下，聖德允明，深悼變異，德音懇誠，褒臣博學深奧，退食在公。非臣螻蟻愚怯所能堪副。亦臣輸寫肝膽出命之秋，豈可顧患避害，復使陛下不聞至戒哉。臣邕頓首死罪。伏思諸異各應，皆亡國之恠也。天於大漢殷勤不已，故屢出妖變以當責讓。因以感覺則危可爲安，凶可作吉。假使大運以移，豈有譴告哉。春秋魯定哀公之時，周德已絕，故數十年無有日蝕。此人爲天所棄故也。至於今者，災眚之發不於他所。遠則門垣近在署寺，欲使陛下豁然大悟，可謂至切矣。陛下幸問，臣敢不盡情以對。蜺墮雞化，皆婦人干政之所致也。卽祚以來，官中無他逸寵，而乳母趙嬈貴重赫赫，生則貲富侔於帑藏，死則丘墓踰越園陵。兩子受封兄弟典郡。續以永樂門史霍玉，依阻城社大爲奸禍，盜寵竊權，藏晦惑之罪。事必漬浸然後成形。虹蜺集庭雌雞變化，豈不謂是。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察其風聲將爲國患。宜高其隄防明其禁令。深惟趙霍以爲至戒。今聖意勤勤思明邪正，而聞大尉張顯爲玉所進，暗昧已成非外臣所能審處。如誠有之，近者不治無以正遠，傾邪在官當有創懲。光祿勳掌璋所在，尤貪濁。九列之中豈宜有此。牧守數十，選代既不盡由本朝，反有異輩，無以示四方。聖意勤勤，欲淸流蕩濁扶正黜邪，不得但以州郡無課而已。長水校尉趙玹，屯騎校尉蓋升其貴已足，其富已優。當以見災之故，爲陛下先羣臣引退，以解《易傳》所載小人在位之咎。伏見廷尉郭禧敦重純厚國之老成，光祿大夫橋玄聰達方直有山甫之姿，故大尉劉寵忠實守固悃愊剛正，並宜爲謀主數見訪問。夫宰相大臣者與朝廷同其休戚，顧或小人在位懷讒憂謗，如有設施動多牽制，是宜引爲君之四體，委任責成優劣已分。春秋之義以貴治賤，遠間親小加大引。在六逆陛階增則堂高。輔位重則上尊，不宜聽納小吏雕琢大臣也。又尙方工技之作，洪都篇賦之文，宜且消息以示憂懼。《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天戒誠不可戲也。宰府孝廉士之高選，但當察其眞僞以加黜陟。近者每以辟召不愼切責三公，乃並以書疏小文一介之技，超取選舉。開請託之門，違明王之典。衆心不厭莫之敢言。臣願陛下聽納忠言忍而絕之。側身踊躍思惟萬幾。以答天望以導嘉應。聖朝既自約厲以身率人，左右近臣亦宜戮力從化。人自抑損，天道虧滿，鬼神福謙，久高不危，常滿不溢，羣公之福，諸侯凌主之戒，不可不察也。臣邕愚戇感激忘身，敢觸忌諱手書具對。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戒，下有失身之禍。臣安敢漏所問。願寢臣表，無使盡忠之吏受怨姦仇。

氣

伏生《尚書大傳》（鄭玄注） 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恒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液之妖，華孽牛禍，心腹之痾。黃眚黃祥，金木水火沴土。王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恒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龍蛇之孽。馬禍，下人代上之痾。日月亂行，星辰逆行。

鄭玄曰，肅，敬也。君貌不恭，則是不能敬其事也。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貌曰木。木主春。春氣生。生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雨也。服，貌之飾也。龜，蟲之生於水而游於春者，屬木。鷄，畜之有冠翼者也，屬貌。痾，病也。貌氣失之病也。青，木色也。眚生於此，祥自外來也。沴，殄也。乂，治也。君言不從，則是不能治其事也。君臣不治，則僭差矣。金主秋，秋氣殺。殺氣失，故常暘也。殺氣失，故於人爲憂。詩之言志也。蝝螽蜩蟬之類，生於秋而藏於秋者也，屬金。犬，畜之以口吠者，屬言。言氣失之病，視瞭也。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也。荼，一作舒。君臣不瞭，則舒緩矣。視曰火。火主夏。夏氣長。長氣失故常燠。長氣失，故於人爲疾。草，視之物可見者，莫衆於草。蠶，螟蟲之類。蟲之生於火而藏於秋者也。倮，一作蠃。羊，畜之遠視者也，屬視。君聽不聰，則是不能謀其事也。君臣不謀，則急矣。聽曰水。水主冬。冬氣藏。藏氣失故常寒。藏氣失，故於人爲貧。鼓，聽之應也。魚，蟲之生於水而游於水者也。豕，畜之居閑衛而聽者也，屬聽。聽氣失之痾。未齔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王，君也。不名體而言王者，五事象五行，則王極象天也。天變化爲陰爲陽，覆成五行。眊，大傳作瞀。瞀，思。心之咎，同耳。王極象天。天陰養萬物。陰氣失故常陰。天爲剛德，剛氣失，故於人爲弱。愚懦不壯毅曰弱。射，王極之變也。射人將發矢，必先於此儀之，發則中於彼矣。君將出政，亦先於朝廷度之，出則應於民心，射其象也。龍，蟲之生於淵，行無形，遊於天者也。屬天。蛇，龍之類也。天行健。馬，畜之疾行者也，屬王極。夏侯勝說，伐宜爲代。書亦或作代。陰陽之神曰精神，性情之神曰魂魄。君行不由常，佾張無度，則是魂魄傷也。王極，氣失之病也。天於不中之人，恒耆其毒，增以爲病，將以開賢代之也。《春秋》所謂奪伯有魄者是也。不名病者，病不著於身體也。亂，謂薄食鬬並見。逆，謂縮反。明經天守舍之類也。

《易緯稽覽圖》卷上（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推天元甲子之術。置天元已來年數，以六十去之。不滿六十者，以甲子始數筭盡之。上所得之日，即生歲之卦。諸變皆如卦十所年歲月朔日辰直子日者，即主今月之卦。今日辰直五子之日，即是今日之卦也。諸改變異，並與歲同占。至歲之卦，當隨太歲而移之。行一子，終則反始，無有窮也。年至今隨己亥三十六年矣。

推易天地人之元術，先置天元。太初癸巳元年一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三歲乃始。太初元年已來，載數至所求年歲上，以六十除之。不滿六十者，以從甲子所數筭盡者之上，即今歲用事。已上寫出一紙，本經《易緯》無之。此於三備上錄出，以廣本耳。其所寫三備，並從前立卦者，皆不寫。以緣此本有，更不能再出，故此本兩存耳。從後即是《易緯》本經，非三備所有也。易，天地人道元。至宋元嘉元年一百九十萬六千三百八十算外從元年，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又積三百三十八年。 按以上推衍天元歲數，乃後世術士所加，非《易緯》本經。據馮椅引《中興館閣書目》，有李淳風《續注易緯》。其一推天元甲子之術，其二推易天地人之元術，與此相合。疑即出淳風續注本也。原本此文與甲子卦起中孚句相連屬，乃傳寫淆混。黃震《日鈔》，謂此書言，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卦起中孚，亦悞連正文讀。蓋南宋寫本已然。

甲子卦氣起中孚。卦氣，陽氣也。中孚，卦名也。中者，和也。孚者，信也。經言中孚豚魚，言庶人養也。舉庶人言之，其所養微也。言微陽生於坎，而爲雷聲尚未聞於人，而知於律歷兪助作也。若言天子出耕，諸侯當而耕也，故以言之。 按，《後漢書・郎顗傳》注引此文，作卦氣起中孚。原本脫氣字，今補入。又注文自雷聲尚未聞於人以下，文義與上不合，似非本注。據《郎顗傳》注所引，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之七，二語本連屬成文。而此本後文陰還雨陰威色注內，陽生於坎，氣尚微云云，皆言卦（氣）起中孚之義。與此注所養微云云，詞義符合，當爲此注原文無疑。其下即與六日八十分之七句相接。太陽一二云云，恐亦非本經次第。蓋舊時傳寫錯互，遂併正文而亂之。今既無別本可證，未敢釐定，姑仍舊文，而附識所疑於此。 太陽一二以上自雷雷聲。太陽謂一月大壯。一二者，陽爻在上，雷聲盛聞於人。得自雷其卦中是消息。臣強君弱，雷從解起。 按此文自雷雷聲，義不可通。而《郎顗傳》引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與此注相合。疑正文亦有脫誤。當雷不雷太陽弱。春分之後，當雷不雷，君弱於道德也。按此文亦《郎顗傳》所引。不當雷而雷太陽弱。秋分之後，不當雷而

雷，此君弱干度，誅罰不行，邪臣跋扈於下，陽氣放洩，則雷冬行，亂冬傷陽也。不少陽爲雷，上侵之比也。離卦九三用事而雷，臣欲侵其君之否也。　按，正文不字疑衍文。先白乃當雷。至秋分日色先白，則知秋分後必當雷。不雷者，刺其君春分之後雷。秋分之後不當雷。若反雷，必逆也。降陰下迎，陰起合和，而陽氣用，上薄之則爲雷。陽氣，風也。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　按此句舊本混入注文，今訂正。迎陰獨起，陽上薄之，其電炎炎也，漫漫也，其電淳淳也。此君臣不和之象也。陰陽和合，其電燿燿也，其光長而雷殷殷也。此君臣道和，謂三氣合也。三氣者，降氣下迎，陰氣起，風氣上薄之，和合，電爲之雷空虛有賢人之當其實者也，故曰殷殷也。按孫瑴《古微書》引此文，作爲電煇煇也，未詳所據。非太平而雜卦，以其度效一辰則可矣。雜卦九三上六決溫，九三上九微溫，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曰七分中一辰效則可也。　按九三上六，舊本作九三上九。九三上九，舊本作六三上九。今據後注文改。唯消息及四時卦當盡其日。寒溫之氣消息，盡六日七分四時七十三分也。太平之時太陰用事，謂從否至臨也。而少陽卦當效時，至則於效分上一時。雜卦用事，至於三爻三初。九三上六決溫，九三上九微溫。臨分上辰也。　按注三爻下三初二字，疑衍文。非太平，以其卦分效則可。以其六日七分，一分效則可矣。未可責時至立效也。太陽用事，謂從泰至遯。少陰卦爻亦如之。雜卦用事效，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亦如效少陽也。凡形體不相應，形，謂白濁清凈，可得而見。故言形體者，以身體寒濁也。不相應者，溫不清凈，寒白濁也。皆有其事而不成也。其在位者，有德而不行也。德者，帝王之道。其在位者廢而不行，故不相應之道也。有貌無實白濁清凈效寒溫不效，此佞人之類也。有實無貌。寒溫效白濁清凈不效，此賢者之類屈道仕也。故言從其類也。上爲貌也，寒溫爲實。白濁清凈其上貌寒溫者，是爲實。溫爲尊，寒爲卑。溫喻君，寒喻臣。君當施生，臣當奉命。尊卑等也。故尊見卑益自尊，卑見尊益自卑，則寒溫決絕矣。九三應上六，六三應上九，則寒溫決絕可知。兩尊兩卑無所別。君臣道卑，不能相使。則寒溫微不絕決，六三應上六，寒不絕決，難別知也。　按，注，六三，原本作九三。今據後注文改。陰陽升。所謂應者，地上有陰，而天上有陽，曰應。六三應上九。寒相應寒溫白濁。俱陰曰罔，六三應上六，兩陰無相見之意，故無應者。天鬱然而罔也。地上有陽，而天上有陰曰應。九三應上六，陰陽相應清凈寒溫。　按地上有陽十一字，原本混入注文，今訂正。俱陽曰罔。九三應上九，兩陽無相見之意曰罔。罔，故爲亡也。小畜乾位比。比，九三陽爻，故言比。然息之卦當勝雜卦也。九三俱當溫乾之溫，當有不效者。至衝事發矣，盛氣行也。何以夷狄來朝。消息效四時，效乃來朝也。一曰少陽卦不效爲水太溫，甚者爲旱，爲秋榮冬雪。少陰不效爲旱，爲賊，爲兵。雖消息及四時卦效，各盡其日。息卦主祿，消卦主刑。四時四方主刑兵，故曰左右前後。　按，後文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注內勝小畜溫也五字，似當爲此處本注，而錯入彼注者。其自消息效四時效以下，乃論卦效之驗，與正文不相應。似又當在後文左爲右前爲後之下。而簡錯在此也。降陽爲風，上九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其不效也，後九十一日降爲災風。天，惡氣不得上天。中九十一日爲災風，其陰不時，卦四方生形也。故曰，降陽必爲其風。　按，注文其陰不時句，疑有脫誤。生形，疑當作主刑。降陰爲雨上九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陰爲雨。　按，注上九用事，九疑作六。昇氣上，降氣微。君弱臣強，不得以時昇降。昇氣喻君，降氣喻臣也。是故陽還，其風必暴。君弱臣強，君令不得行，降氣積。後一百三十日內陰得同類並下，故薄，故必暴也。陰還，其雨亦暴。臣強君弱，君澤不得行，降氣道積。後一百三十日內得同類並下，故薄也。一曰昇降氣爲陰陽卦。昇於九三六三，寒溫過，暴疾起，時降氣而上也。降氣盛，至十日七日，近三日四日其降也。有鳴風之發屋折木之風，是一百三十日，故曰還也。　按正文還字之上，原本脫陰字，今據後文補入。降陽之風，動不鳴條。動，搖。萬物和適，不迅疾鳴條也。降陰之雨，潤不破塊。潤澤和適，不疾沛破塊。　按，孫瑴《古微書》引此文，與降陰爲雨句相屬。疑以上四語本俱在降陽爲風，降陰爲雨二語之下，或有倒簡耳。還風者，善令還也。還，暴也。君出善令，蓋者若百姓。君弱臣強，還而不行。陽氣道積，不以時降。後得同類，並下故暴也。故曰令還也。陰還雨，陰威色。還暴陰，陽生於坎。氣尚微，寒溫未知。萬物變形，律氣先得，中孚卦氣乃信。愛而養之，故言卦氣起中孚也。　按，正文陰威色，疑當作陰威也。又注與正文不相應，俱應爲簡首卦氣起中孚句注文。蓋因陽生於坎四字相近，錯誤在此。而反佚其本注耳。六日八十分之七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　按自此文以下，至左爲右前爲後，皆論卦氣之法。應依《漢書》注所引，與卦氣起中孚句相從。卷中錯簡頗多，今但隨文致疑，未敢擅改。而從。從得一卦，四時卦，十一辰餘而從。四時卦者，謂四正卦，坎離震兌，四時方伯之卦也。十一辰餘者，七十三分。而從者，得一之卦也。坎常以冬至日始效。坎，北方卦名。微陽所生，卦效爲夷不侵。以溫效，爲四夷來侵也。復生坎七日，復卦各生坎七日，復時一陽生於陰之下，陽氣交。故經言七日來復，一正之者也。消息及雜卦，傳相去各如中孚。消息六日七分，四時卦七十三分。太陰用事，如少陽卦之效也。一辰，其陰效也，盡日。大陰，謂消也。從否卦至臨爲太陰，雜卦九三爲少陽之效。雜卦九三行於太陰之中，效微溫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陰爲寒，其陰效也，盡日。爲雜卦六十三行於太陰中，盡六日

七分也。　按，正文少陽原本作少陰。一辰，原本一陰。今俱據文改正。太陽用事，而少陰卦之效也一辰，其陽也盡日。太陽謂消息也。從泰卦至遯爲太陽。雜卦六三行於太陽之日中，效微。寒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陽爲溫，效盡六日七分也。　按注文謂消息也消字，衍。又微寒，原本作微陽。今據文改正。消息及四時卦，各盡其日。消息盡六日七分，四時盡七十三分。卦身效弱也五弱於道德。四時卦身效爲兵以寒侵爲兵氣所起，兵所致也。以溫爲夷狄相攻之道也。左爲右，前爲後。東方爲左，西方爲右。南方爲前，北方爲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雨。其有陽一百二十日而風。謂上九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　按，注中一百二十日以下云云，俱應在後文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句下。彼注中上六用事後五字，當在此注二百二十日降爲卒雨九字之上。自其有陽至而風十字，復當爲正文。謂上九至卒風十五字，復當爲注文。疑傳寫者以後字文相同，而錯誤在此，又混正文入注，遂不可辨耳。諸卦氣溫寒清濁，各如其所。諸卦謂六，十四卦也。氣謂用事所當效氣。溫寒清濁各如其所者，九三上九清濁微，九三上六當溫其微白濁，故名各如之其所也。說寒則當白濁則凈消，此四時氣候也，各當得其正也。侵消息者，溫卦以溫侵，寒卦以寒侵。或陰專政，或陰侵陽。陽者君，陰者臣。臣專君政事，亦陰侵陽。臣謀殺其君，亦陰侵陽也。　按《後漢書・郎顗傳》注引此文，作陰專政。舊本訛陰爲陽，今據改。侵之比先蒙。蒙之比非一也。先蒙者，臣將欲侵其君，亂氣而起，霧冒之，故先蒙。　按，陸德明釋文引《稽覽圖》云，無以教天下曰蒙。今本內無此語，或即此處佚文也。三則震。消息比三卦，蒙盡六日七分。則震者地動，陰正蒙也。陰不靜，臣氣盛，故地動。故曰三則震。專政者，言陰爲之雖正，不得專也。猶當歸之於陽。臣當爲而後，爲之復行之也。專之一則震。臣專君政甚，則非其必待三也。一則震矣。甚者一卦六日，以寒陰加以還風，而溫蒙侵消息。後九十日，則震還矣。以風雨止時爲期。侵甚則蝕矣。其加寒溫。食非必待三時也。一侵則食矣。其加溫寒，謂春夏寒大過，秋冬溫，疾風發屋折木，太陽無光，有影無形。　按，侵甚則蝕矣。其加寒溫九字，當爲正文原本混入注中。今訂正。原其劇易，一則震，一則蝕，易乃三震，三日乃蝕，故曰原其劇易之道也。賊陰逆，霣者霜。賊陰者，言人忍壞賊治人也。逆者，非其時。霣者，從上也。霜者，霜以非時殺物。無霜而殺物，亦賊之陰。故陽虐之應旱，霣霜以殺萬物，萬物終歲不復生。君行暴虐，誅殺暴罪，天應其行，旱霜殺萬物，則終歲不復生也。　按虐，原本訛作唐。注中又訛作虎。今並據文改。陰假威之應，亦旱霣霜而殺物。假威者，言君使臣按問，則臣反假君威而殺之心也。天應其行，亦旱霜殺萬物。不言終歲不復生何，庶幾君能覺悟誅之也。君所殺，下無復望，故言終歲不復生也。　按，心也心字，疑衍文。至霣霜時，根生榮不死。至九月剝用事時，當霣霜殺萬物。今不霣霜萬物，皆復榮不死也。斯陽假與陰威之烈，責陰假威誅，按，責字疑賊字之訛。而陰不能誅。好行大虐，則旱霣霜。好行小虐，則水害物。離各如之。按，離字疑當作雜卦字。當霜霣者法廢，九月剝用事，當霣霜殺物化成，今不霣者也。陽無得，則旱害物。陰僭陽，亦旱害物。按《後漢書・郎顗傳》引此文，得作德。蓋德得古字通。又陰字原本訛作陽，今據傳文改正。觀其政以別之。陽之以木爲災也，於春夏水而殺萬物，陰作之，以水爲害也。於秋冬降陰不行，君施不行。而迎陰獨起爲雨，雨少，必殺。旱異者，旱之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下施。故陽雖不施，而陰通行之德以成物也。水異者，而不害物也。按水異者下，据文疑脫水字。斯陽欲誅而不能，故降陽不時，雨並合也。降陽見南，迎陰見北。北不能雨，白直黑而後雨。或先迎而後降，陰不下時，迎陰不起。承陽迎陰，氣久陰不雨。亂氣雲之起也。觀本所起，卦人爲之。按，此氣本從何卦起所從起，卦人所爲也。降雲之陰，君謀臣之陰。迎雲之陰，臣謀君之陰也。太陽霓出地上，少陽時並而聲微。太陽，正月泰卦。霓出地上者，陽散始出，霓與地平。少陽得時，並而當雷。少陽，謂泰卦也。用事於正月，泰氣得用，並臣強作威者，使臨作反。皆盜賊誅殺暴罪，威行於下。君得不降氣，道積以時。降後得同類並下，故暴。其入消息曰圍。雜卦用事以風雨。若寒溫入消息卦一二分，一二日盡後見此。前後名曰求雜卦用事。以寒溫若暴風雨徑出入消息卦一二分，若一二侵徑出消息下，歷雜卦名曰陵，此皆臣侵之象漸也。先犯之君不覺悟，則圍。君復不覺悟，則侵。此臣威令行也。氣所發陵所止，共謀者也。氣消息卦中出歷雜卦，名曰乘。及諸侯卦以寒溫風雨而尊卑侵相乘，皆如此。故曰消息曰圍也。觀本所起，卦人爲之。觀寒溫，若風雨本從何卦所起，卦人爲之也。一則圍三年。一圍後消息常不效，三年則日蝕之兆也。以風雨濟止時爲期。晝止則晝蝕，夜止則夜蝕。　按濟即霽字。《周禮・太卜》注引《洪範》曰，濟曰圜。晝則爲蝕，既暮則爲星亡之蝕。晝不蝕，既暮不星亡不能成災，爲異而已矣。三則圍，三蝕三既若三星亡，則圍者亡已滅之象也。河出圖洛出書，更有所命也。還風雨，起消息，則陽誅罰妄。還風雨，起於消息卦中者，君妄誅罰無罪。消息居卦中卦而已不分，則他卦爲之。還風雨，自居卦分中，則君自所爲也。出即分他。卦人教君爲主，消息所爲，無害物也。卦人教君爲之，則風雨害物。以此別之，一日還風從公入消息者，臣率君爲非也。從消息入侯卦者，君率臣爲非，上侵下侵等卦。　按正文息字上，据注當有消字，原本脫，今補入。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上六用事，後勝，小畜溫也。　按，此與上下文不相類。注中勝小畜溫之語義，亦不倫。今覈其文，與上左爲右前爲後注內二百二十日降爲卒雨云云，詞義相連。蓋本爲一節，錯誤在此。以

致首尾舛互。當爲正文云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注云上六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雨。又正文云，其有陽二百二十日而風，注云謂上九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文意明白，自無可疑。又注內勝小畜溫也五字，當屬前小畜乾位比息之卦當勝雜卦注內之文，錯出於此。別相侵，則一實氣不以貌。寒溫爲實，白濁清凈爲貌，別相侵以白濁清凈也。有實無貌，屈道人也。有寒溫無白濁清凈，此賢者屈道仕於不肖之君也。　按屈道仕三字，原本作屬壯，今据《後漢書・郎顗傳》注所引文改正。有貌無實，佞人也。有白濁清凈無寒溫，比佞人以便巧仕於世也。賢者有美道，上屈不肖。君但無實氣效耳。佞人無美道，可以便巧仕。故但貌氣效之。　按原本注文便巧仕下，脫於世二字。今據《郎顗傳》注增入。消息無爲屈，故無效也。消息至尊無上，但效寒溫，不效貌氣也。說消息上無所屈，但貌皆相應也，故無貌矣。剝，陰氣上達，實霜以降。剝，九月之卦。陰氣上達於五，霜始降副殺萬物。寒氣以殺，萬物成刑。寒氣當殺落萬物歲成熟，其長大而刑之，萬物成也。不至則太陰不強。霜不以時降，萬物必有不成刑者，則有傷年之災。此君弱，刑罰法度廢不行之象也。傷年者，傷霜當傷生物也。一曰太陰不強，則其日蝕微，則其旱爲霜。發於衝日，其無赤但霜。　按，霜不以時降以下十九字，與上文實霜以降云云相對，當爲正文原本，混入注中，今訂正。十一月微溫，比十月。十月離卦，九三上六效溫，如十月之氣也。　按，上六當作上九。其決溫比九月，九三六二效溫如九月氣。　按六二當作上六。三月微寒比二月，以決寒比正月，三月雜卦，六三上六微寒，如二月之氣。六三上九決寒，如正月之氣。　按原本正文微下脫寒字，今据文增入。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三十日後，大寒過正爲實。夏至日之後，三十日極溫。三十日後大溫，過正爲實。仲春之後微溫，卻三十日。仲春者，春分也。決溫卻六十日，至，夏至也。微者，則知於身。決絕者可知。　按，据注，決溫上當有脫文。冬寒過甚，有所害，亦賊陰也。賊陰亦爲圍蝕於正陽。蝕者，月蝕陰侵陽，臣殺君之應。　按原本賊陰俱作則陰，今辨訛改正。正陽者，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三月之末，四月之本。於是蝕日者，世子所殺也。或二月之末，三月之末，四月之本。於是蝕日人君所殺也。蝕必以怒上者傷君，蝕於下者傷民下也。蝕，日月相薄之日，在前後各鄉陰之地侵之。或不從陰所來者。有行事師不載。太平時，陰陽和合，風雨咸同。海內不偏。地有阻險，故風有遲疾。雖太平之政，猶有不能均同也。唯平均乃不鳴條。故欲風於亳亳者，陳留也。按自太平時以下，《隋書・王劭傳》引其文。原本以太平二字入正文而時陰陽以下，俱混入小注。今據《劭傳》改正。又亳者陳留，原本作亳有陳離。今亦據《王劭傳》改正。蟲食木實曰高，謂食木顛。斯割下啖上之異。食心曰內，下比掩惡，適足以害民。食外曰莘，食下曰根，斯教令煩擾不任職也。以政別之。各以蟲所居，別知其吏。　按，此九字當爲注，原本混入正文，今訂正。非眞而直，按，此四字疑有誤。蟲子生人，畜生人也，其非人也，必害良臣。愛命者，小人也，故必害良臣也。蟲子生人者，言陰以更生陽。其非人也者，物蟲子生人，支體有不具者。若人生六畜物也。然必害良臣，猶紫奪朱。　按蟲子生人者以下，當爲注。原本混入正文，今改正。噬嗑反，則有口實之變。治道得，則陰物變爲陽物。葱變爲韭亦是。　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又引鄭康成注，有此六字。原本脫，今補入。其反也，則陽物變爲陰物。祐斷復生，若以死象生。按，《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有斷枯復生之語。則祐斷當作枯斷。葦生不過一歲，竹生不過四歲。他物比之。竹葦九禁，爲人辟也，木知比也。按，此四句當有脫誤。日食之比，陰得陽。蒙之比也，陰冒陽也。蒙，氣也。比，非一也。邪臣謀覆冒其君，先霧從夜昏起，或從夜半，或平旦。君不覺悟，日中不解，遂成蒙。君復不覺悟，下爲霧也。　按，此注文見於《後漢書・郎顗傳》注內，原本全脫，今補入。又原本正文脫日字陽字，又也字訛耶，冒字訛謂。今並據《郎顗傳》注改正。黃之比，知善不舉。青白之比，疑也。黑之比，不掩惡也。白之比，弱也。赤之比，色元也。按，元字疑誤。霓之比，無德以色親也。霓，邪氣也。陰無德以好色，得親幸於陽也。　按，《後漢書・楊賜傳》引此文，稱《中孚經》。又引鄭注云云，原本全脫，今補入。震之比，陰不靜，風逆之。比陰假作也。旱之比，陰潛陽起也。寒燠之比，亂水比陰，賞誅逆。霣霜之比，陰假威。霧之比，陰亂陽。臣亂其君政事。黑一日，黃滿五日，赤三日。皆太陽色，蒙亦然也。過乃爲異象。八十二日，變下爲青白霧。白者，象物氣白也。青者，象幼雜任事。象於消息者，一日。後六日霧，極六日爲三十六日霧，雜卦各以日。君不覺，後七十二日變爲赤黃。君復不政，三年蝕於正陽。二三四也。　按君不覺三字，原本混入注文，今訂正。蝕一辰，蝕者，日蝕。辰者，辰開。寒燠水旱，一時風雨，逆霣發旬中。象者，氣也。象氣起，而太陽強而明者，陽覺寤其危，悖辱異，乃行黃之色。悖如麴塵。白青之色如縹。太陽色白青，狀如縹青也。　按，原本如縹上脫色字，今据文增。黑之異，在日中分分也。黑色分分，在日中惡見臣有戒，殺君不過三日。　按，分分疑當作雰雰，《漢書・五行志》，雰氣寒是也。白之色，白而不照，其色悖。太陽白無明，但陽體存，悖悖狀如廢。赤之色，煇煇也。太陽色無明赤然，但體在赤中。赤不過，爲疾病。其色明者，無能也。霓者，氣也。霓氣起在日側，其色赤青。白黃在日旁。震者，地動也。陽不靜之象。風之爲異，東西南北，嘿無度。按，嘿字疑有

誤。其逆者，觸也。水者，雨也。雨或不生，寒者非其寒也。燠，溫也。其時節溫也。逆霣者，旱霜，一曰賊陰也。雰者，霧也。一曰久陰不雨，霧之比也。陽感天不旋日，諸侯不旋時，大夫不過期。陽者，天子爲善，一日，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日，天立應以惡。諸侯爲善一時，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時，天立應以惡。大夫爲善一歲，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歲，天亦立應以惡。一說云不旋日，立應之。不過時，三辰間。不過期，從今日至明日也。陽，卽指天子也。　按《後漢書・郎顗傳》引此文，稱中孚傳。又引鄭註云云，原本全脫，今增入。凡異所生，灾所起，各以其政變之則除。其不可變，則施之亦除。改其政者，謂失火令則行水令，失土令則行木令，失金令則行火令，則灾除去也。不可變，謂殺賢者也。施之者，死者不可復生。封祿其子孫，使得血食，則灾除也。　按《郎顗傳》註引鄭注，有此文，原本全脫，今補入。又按，原本政訛卦，除訛陰。今並據《郎顗傳》註改正。祿之除也，無以成三必敗。或不改不祿，而灾曰除者。按，以上文有脫誤。觀本所起，以知存亡。有此灾異，不改祿三不祿，天更光明。陰陽和，列星不失度。乃賢者時政也。明天之意去此卿。來者常，故得政。卦人存常，不無失者，卦人亡。　按此註文有脫誤。於中錄，於七經。按黃震《日鈔》，稱通卦驗有於七經於河洛之目，於理無所考。今通卦驗並無此目，其文反見《稽覽圖》。又不言於河洛，而言於中錄，似是題篇之名，而義不可曉。今姑仍舊文。

乾，十一月。小君，賢臣佐上。天下有作謀九錄之文。天下風雨揠禾，威政復。聖人自西北立。

坤，六月。有女子任政。一年傳爲復。五月有貧之，從東北來。立大起土邑。西北地動，星墜陽衛。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而爲之釋曰，坤六月者，坤德在未。六月建未。一年傳爲復者，復是坤之一世卦。陽氣初生。五月貧之者，貧之當爲眞人，字之誤也。原本任訛作淫，邑訛作色。又脫立字，今並據《劭傳》改正。

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趙地動。北方三十日。千里馬數至。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而釋之曰，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者，此卦動而大亨作。趙地動者，中山爲趙地，以神人將去，故變動。千里馬者，屯卦震下坎上。震於馬作足，坎於馬爲美脊也。原本月上脫一字，又脫地動二字。今並據《劭傳》改正。

蒙，正月。天下東北經顏色陽國水大溢陽泉。

需，四月。常從西北方進陽來名來公東海移北三里夏雨寧。陽陰二十三日，易君三年。

訟，三月。下與上訟爭設，行三月，河水不流三。有德者祀之，水乃西行。兵甲事，河十年有大水。古訟牛出領北山東北。

師，四月。師動兵臨晉及謀於吳，兵還太山。東南西北二十民死。驚死生之憂，三官地動，大星下，民驚於水。元師坤下，故受流坤師號曰躋戒秋分。

比，四月。骨肉之親爭。周文王武當有女子立。六年三死。

小畜，四月。多風雨，少民苦。有三牛青三角，出東南河海之濱，杜衛侍兵之矣。

履，六月。人民清係扁逆賞八尺二寸戒並易樂少雨西北神絕祝日在貴人。

泰，十月。天生死，女子用政。八九年，中子要有，未疵代之。兵起西北，東南三年解。天久陰，賢趙陵爲佐。典日再中食戒。

否，六月。天下分。爲國足無賢人，政亂。大風揚，名三陽。晉書山趙秦承之，兩月民盡見之。

同人，七月。炎帝與天同光。其趙起及困，未開上守，下爲民賊。天下馬數下山東。三年天下大樂。戒充煩戒之六年雨未。黃龍下東北。

大有，四月。天下甘露，神雀出咸陽。名上百獸，官撫其上。安。

謙，十二月。地大喊，列名肥。西南有壞，壞山侵道。大通天均光三日去。有兵一年，死女子家。

豫，二月。天氣神龜出室三牧侯一年。東海濟南垣上戊巳莫見。九曹政不均三出。

隨，二月。四年天下地中有雷在王庭，國家大驚。易君如有出。蟲在市中，白虹貫日，蝕三。

蠱，四月。六年二月，有外國來，見神於國王。以殺名臣，見其年並禹折木疾水，兵西方。

臨，三月。三年兵謀陰。言從事南陰，池是頭。後有衝骨。西方名牧卉夏屬。

觀，八月。外國從西方來。龍物王呂女。後大亂受法，乘馬。天下皆傷。大風，女子貴。

噬嗑，五月。小人任政，獄訟象。衆兵大行，備矣。至二有名尸尸。

賁，八月。師國家本呂上二月死。有神往來。王合神獸戰下東海。

剝，九月。小人復。君子三年大道通。丁正吉東北西南。

復，十一月。初氣元有年。死君。二年小邦王。爲正月，六年大得。削王，復及國。其祠武夷，天下臨。不雨，九月解。

无妄，九月。天下無雲而雷。三十日之外，雷行。夜從西南。正東北位濟邑。有中國周用上宮武在第。

大畜，八月。天德明，王侯人。去城十二年，天下大昌。女子立政，三年去此地，大神獸來見。至堂三年，大獸出東北臺邑河邑。

頤，十二月。有君王自敵三年葵邱興。臨養民年。西南有懷山立。三國去，禹高官，故遺人，馬生角。六年三日並出。大過，十二月。子无下，父去死。東野澤，海濱若。壞在咸，市衆民。西臺上地中及年。天下憂，衆死者。

習坎，十一月。不凍二，破燕壞。齊小國，外不節。賢人於西來，佐王年之大昌。

離，五月。天下大旱。女子淫，男子淫。各持其兵，外鄉三年。盡小兒。出十二年，合鄉邑。在南西端倉邑。

咸，五月者，天子去，小人老。是得天下之元。易官西南。華爲重重。代六年昌，大維來見。

恒，六月。小人勝，君子奪其愛。六年天下魁。若代成曰烏卬郡鳴邑上。是年百川及行盡不通。

遯卦。

大壯，三月。小人用事，君子奪之。女子爲政。九年後，後來立。五帝出。五帝出，白帝見，黑山北。

晉，四月。有明蒐之王，喜進出。用者衆。天下東行西南北侯至列先四年。

明夷，十二月。赤大生屬陽若陽。若在邑東百三十里。五帝弟，中國生大拔。七月大水出其下。見。

家人，五月。小家子出之井山之陽。宗室亂，孤人刑。冠政堂，當生蓬蒿。四年復。

睽，十二月。始王易服邑國子南大淫。四月大行，殊高陽元。武王之起南方。

蹇，十二月。大鳥在，蛟龍戲，深淵北，王天下，命生元，武樂三，大山變易。

解，二月。大旱下，民東北。邱臺二年，元受易。刑名嗣絕，三年王。嗣民司，無名民思。

損，十二月。兵賊重，三年自與天下。小逆流，大鳥下。其邑天蒙北背，白出西北方。

益，十月。上下相益，民年。天下疾，龍起邑。東南維北軍，山東於上，大風壞屋。

夬，五月。天下四月人生在邑，北替邑，城南水上。江河逆，三月小人用事。

姤，五月。天下女盡堂正。一女五夫。王家淫，天下不治三年。

萃，九月。天下聚衆相謀，兵起車馳。人驟來。人西方白色。天下昌，其見陽生堂下。

升，十二月。女子守，十年下邑。東北來立，易變政治。天地有心。士衆，賢爭養，不死。二侯三人，女子殺之。正北左行第一。

困，九月。小人來，君子去。小國破，賢人亡。兵行諸，免之生。六年不義血，兵刃小起東北，取立死。

井，四月。水衆通出，地涼東兵。河梁大名，杞在北方。白懷絕爰漢家禍。

革，六月。五穀傷，及草木。旱熱，赤地千里，大官炊火。

鼎，五月。吳人君，天與延年齒。東北中，庶人王，高德之。

震，二月。大海濯地，至水之洫。於上度得起天年，女立政八年。

艮，十二月。君臣仁，兵行。三月地動。其年旱。有人從東北來，長眉僂周鄭。

漸，二月。有侯少仁彊。有外兵。四方不死，地變。有大鳥東南歸。

歸妹，十一月。成威立王二十七婦，及小國與神水芒成湯兵豐空無，人大憂，死小人，無兵革。

旅，傷旱憂。秋冬旱，兵憂死。泰。

巽，四月。春生火，風折木。傷五穀，風死，秋風死。

兌，八月。立秋，女子榮其家。蔑大將養任易君，二世夷。四圖來歸。偏水大出。東同齊，南不分。

渙，五月。有諸侯離邑爲民，欲得將兵。水復旱，金鐵貴。高者興，晉千邑，武侯。

節，六月。安國有惡君，天下鳥多，白兔緯拘。見天下日泉神路天下大山出蒙之處，有移河不死。

中孚，十二月。人君之世，安寧中孚。女子亂，世於外。天不信，地數動。中國祖，絕嗣上。君驚於兵，北夷衛隗。

小過，正月。小過洫於中，兵起於夷南。故邑牛牂歸鄉，侯不勝。是年有大水，死王三人。東北大動。晝昏，日再中。北方有貴人，子走於紂。

既濟，九月。年大水，地臨三年，不絕六世，多血。

未濟，有故都破，水國來。兵四年，九月有分，國陽殊邑。按，以上依六十四卦次序，各爲之辭。蓋即毖緯之文，語多艱深不可曉。而訛脫尤甚。據王劭稱，貧之二字爲眞人之誤，則知自隋以前，其書已有差錯。今既無別本可證，姑仍舊文錄之。

又卷下 小過蒙益漸泰寅需隨晉解大壯卯豫訟蠱革夬辰旅師比小畜乾巳大有家人井咸姤午鼎豐渙履遯未恆節同人損否申巽萃大畜賁觀酉歸妹无妄明夷困剝戌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子屯謙睽升臨丑坎六震八離七兌九

已上四卦者，四正卦爲四象。每歲十二月，每月五月，按，月字當作卦。卦六日七分。每朞三百六十六日，每四分。按，六日當作五日，四分當作四分日之一。

甲寅伏羲氏至無懷氏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年，神農五百四十年，黃帝一千五百二十年，少昊四百年，顓頊五百年，帝嚳三百五十年，堯一百年，舜五十年，禹四百三十一年，殷四百九十六年，周八百六十七年，秦五十年。

已上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年。庚戌年四百九十一年算上，右總六萬四千一百三年，相基加二年。按，基當作朞。推軌當日。術曰，置軌，以其歲之日除之。得軌。不盡，日每分卽日之分也。

推折當日。術曰，以二十四除折數，所得是日軌折。皆當歲之折，有餘如上。

復一	十三	大壯四	十六
臨二	十四	夬五	十七
泰三	十五	乾六	十八
		姤七	十九
		遯八	二十
		否九	二十一
		觀十	二十二
		剝十一	二十三
		坤十二	二十四
		震三十七	二十八
		巽三十八	二十九
		坎三十九	三十
		離四十	三十一
		艮四十一	三十二
		兌四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按，以上三十六數，周而復始。原本於觀剝坤下全脫，今補入。

已上勾者是勘銘軌加之。本經並無，只有單數，不勾耳○按，此條乃後人標識之辭，原本混入正文，今姑存其舊，而用細字夾注以別之。

右易姓四十二，消息三十六。六子在其數，合八十四戒。各有所繫而出之。

純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天三者，三六十八。地四者，四六二十四。六十四卦策術，曰陽爻九，以四時乘之，得三十六。陰爻六。以四時乘之得二十四。軌術曰，陽爻九七。各以四時乘之，而並倍之，得一百二十八。陰爻八六。各以四時乘之，而並倍之，得一百一十二。假令乾六位，老陽爻九。四時乘之，四九三十六。以三十六乘六爻，得二百一十六。少陽爻七，以四時乘之，四七二十八。○按，二語應作夾注，原本混入正文。今改正。以二十八乘之，六爻得一百六十八。已上二數合，得三百八十四。因而倍之，有七百六十八。假令坤六位，老陰爻六。四時乘之，四六二十四。以二十四乘六爻，得一百四十四。少陰爻八，四時乘之，四八三十二。以三十二乘之，六爻得一百九十二。已上二數合，得三百三十六。因而倍之，有六百七十二。乾坤二軌數合，有一千四百四十。他卦隨陰

陽爻倍之。凡陽爻用六十四爲法，乘得倍之。凡陰爻用五十六爲法，乘得數倍之。推一百九十二爻術曰，置六十四卦，折半有三十二。以六乘之，得陽爻一百九十二。陰爻亦一百九十二。合二數得三百八十四。又法，六爻以八乘之，得四十八。又八乘四十八，得三百八十四爻也。

從伏羲天元甲寅已來，至大唐貞元年乙亥，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算至元和年三月，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一算。按，此文至唐元和年，當亦後人所加，今退二字附書之。

一乾世戌初子坤世酉初未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乾二百一十六　坤一百四十四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乾七百六十八　坤六百六十二

二屯世寅初寅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　分各屯一百六十八　蒙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屯七百四　蒙七百四

三需世申初辰

二合折三百八十四　分各需一百九十二　訟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四　分各需七百三十七　訟七百三十七

四師世午初午

二合折三百十二　分各師一百五十六　比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　分各師六百八十八　比六百八十八

五小畜世子初申

二合折四百八　分各小畜二百四　履二百四

二軌合一千五百四　分各小畜七百五十二　履七百五十二

六泰世辰初戌

二合折五百六十　分各泰二百八十　否二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泰七百二十　否七百二十

七同人世亥初子

二合折四百八　分各同人二百四　大有二百四

二軌合二千五百四　分各同人七百五十二　大有七百五十二

八謙世亥初寅

二合折三百一十二　分各謙一百五十六　豫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

九隨世辰初辰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謙六百八十八　豫六百八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隨一百八十　蠱一百八十

十臨世卯初午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　分各隨七百二十　蠱七百二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觀世未初丑　觀一百六十八

十一噬嗑世未初申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臨一百六十八　觀七百四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臨七百四　賁一百八十

十二剝世子初戌

二合折三百一十二　分各噬嗑一百八十　賁七百二十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　分各噬嗑七百二十　復一百五十六

十三无妄世午初子

二合折三百八十四　分各剝一百五十六　復六百八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九十二　分各剝六百八十八　大畜一百九十二

十四頤世戌初寅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无妄一百九十二　大畜七百四十六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无妄七百四十六　大過一百九十二

十五坎世子初辰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頤一百六十八　大過七百三十六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頤七百四　離一百九十二

十六咸世申初午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坎一百六十八　離七百三十六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坎七百四

十七遯世午初申

二合折三百八十四　分各咸一百八十　恆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咸七百二十　恆七百二十

十八晉世酉初戌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　分各遯一百九十二　大壯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遯七百三十六　大壯七百三十六

明夷世丑初酉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　分各晉一百六十八　明夷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晉七百四　明夷七百四
十九家人世丑初子　睽世丑初未
二合折三百八十四　分各家人一百九十二　睽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家人七百三十六　睽七百三十六
二十蹇世申初寅　解世辰初巳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　分各蹇一百六十八　解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蹇七百四　解七百四
二十一損世丑初辰　益世辰初卯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損一百八十　益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二十　分各損七百二十　益七百二十
二十二夬世酉初午　姤世酉初丑
二合折四百八　分各夬二百四　姤二百四
二軌合一千五百四　分各夬七百五十二　姤七百五十二
二十三萃世巳初申　升世丑初亥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　分各萃一百六十八　升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萃七百四　升七百四
二十四困世寅初戌　井世戌初酉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困一百八十　井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困七百二十　井七百二十
二十五革世亥初未　鼎世亥初寅
二合折三百八十四　分各革一百九十二　鼎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革七百三十六　鼎七百三十六
二十六震世戌初寅　艮世寅初己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　分各震一百六十八　艮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震七百四　艮七百四
二十七漸世申初午　歸妹世丑初卯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漸一百八十　歸妹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漸七百二十　歸妹七百二十
二十八豐世申初午　旅世辰初丑　旅一百八十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豐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豐七百二十　旅七百二十
二十九巽世卯初申　兌世未初亥
二合折三百八十四　分各巽一百九十二　兌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巽七百三十六　兌七百三十六
三十渙世己初戌　節世己初酉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渙一百八十　節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渙七百二十　節七百二十
三十一中孚世未初子　小過世午初未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中孚一百八十　小過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中孚七百三十六　小過七百四
三十二既濟世亥初寅　未濟世未初己
二合折三百六十　分各既濟一百八十　未濟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既濟七百二十　未濟七百二十

其下初合六十四卦流轉。

推之術。置天元甲寅已來，至受命，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除者，從乾坤始數算外主卦，而取世陰陽斷之。世陽從陽，陽爻三十六。世陰從陰。陰爻二十四。陽從九除，陰從六除。商得數陽，以三乘之。陰，以二乘之。因而半之，即是忌耳。每取卦月乘之。

假令賁卦世在初十一月，卦世屬陽。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商得四。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是忌耳。假令遯卦世在三，六月卦世屬陰。陰之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商得四。以二乘之，得六。因而半之，是忌耳。按，以上二節，闡明世卦推算之法。當是後人所附益。今退二字書之。推厄法。以入位年數除之。軌合數算盡厄也。甲乙饑，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按，此節別見後文，疑有重出。

父相甲寅景雲元年庚戌，積六萬四千三年算上。至開元九年辛酉，加上十一年算上以三十二除之，不盡，三名入位年，合入需軌卦。陰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商得四，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四。是忌需卦軌，合數一千四百七十二。以入位年三至甲寅加四算，七除需，合數除二，從父相庚申命之得辛兵推子厄用父軌。凡子受位，但不得別立軌，乃可救災耳。甲寅先天元年壬子，積六萬四千五年算上。至開元九年辛酉，加九算上。三十二除之，餘五

十，盡。五合入小畜軌卦。十一月。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商得四。以三乘之，十二。因而半之，得六忌。按，上推算至唐開元九年，亦唐時術士所加也。

右六十四卦，流轉注十二之辰。按，此句爲總題折軌三十六卦位之文，不應在此處。蓋後人以他文闌入，遂將原文移向後耳。

乾初子，坤初未，陽爻折數，一爻三十六，計六千九百一十二。陽爻軌數，一爻一百二十八，計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陰爻折數，一爻二十之四，計四千六百八。陰爻軌數，一爻一百一十二，計二萬一千五百四。陰爻又合折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合二軌四萬一千八十。於易卽位年數。術曰，已上各三十二乘之，卽得其數。乘軌折之數，世屬陽卦者，以九除之。以三乘之。所得因而半之，則是卽位期也。能過此者，三乘所半之數，卽終矣。世屬陰卦者，以六除之，以二乘之，所得因而半之，則得卽位期也。能過此者，加所得，卽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以二乘所半之數，卽終矣。以九除之皆盡無餘者，陽以三乘，所則其年當數也。以九六除之有餘者，以所得乘之。陽得正位增九於所乘，陰得正位增六於所乘，則是位之數也。用陽日者屬陽卦，用陰日者屬陰卦。

乾初以六乘者，謂姤也。陰失位在初。坤初以九乘者，謂復也。陽得正位在初，震兌離之象，陰所乘之數也。巽艮之象四，所乘之數，是卽位之時年數也。卦軌。軌陽爻六七，以四時乘之，各倍之，爻百二十八。陰爻八六，以四時乘之，各倍之，爻百十二。必用卽位年。以卽位時，太歲呼之盡算之上，則位之終歲也。算外是末入之年。孔子曰，終始之義，在外內焉。進退在二年。觀其政，以別知其泰延與否也。

推之術曰，置天元甲寅以來數，至受命位之年數，以三十二數除之。不足除者，以乾坤始數算。未卽得主歲之卦，知直事之爻在何辰，謂乾直事，於十一月子，左行，陽辰六。坤直事，於六月未，右行，陰辰六。陰陽交錯，行於十二辰，一歲十二月而周也。當以卽主立時月爲政。故曰，知直事之爻在何辰也。所屬陰陽爻者也。陽爻三十六，陰爻二十四者，皆世所屬陰陽者也。推之法。陰卦推世之所屬陰卦者。假令卽位之年得遯卦。七月，申也。遯六月，二陰爻。陰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得四，以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得四，則卽位之期也。能過此者，所乘八歲之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十二歲終矣。陰得正位，增六於所乘爲三十六年，終矣。推之法。陽卦推世之所屬陽卦者。假令卽位之年得賁卦，十月亥也。賁初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得四，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則得六，則是卽位之期也。能過此者，如所乘得一十，則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六，得十八年，終矣。陽得正位增九，以所乘爲五十四。巽艮之家四，所乘得三十六。遠期算天元甲寅歲以來，至宋高祖劉裕禪晉，歲在庚辰，號爲永初元年。凡得積年二百七十六萬八百四十七年算上。以三十二半六十四卦，得三十二以爲法。除之，不盡十五，入坎離軌。以宋辛酉至周宣帝宣政元年戊戌歲，有一百五十八年。元嘉元年，卽當魏氏世祖太武皇帝始光元年。以三十二除之，不盡七，命之入大有軌。一本云，不盡十三，爲入无妄大畜軌。六月，未也。六月位，陰爻八，以四乘之，八得三十二。以六除之，得五。餘不盡二，以二乘之，得十，因而半之，得五。初忌能過此者，如所乘得十。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五，得十五，終矣。不忌失位。陰增八，終二十。三除之，得四十七。丙午歲，天下憂。重侵逼也，有餘福也。假令失位，陽者四七二十八，以九除之，得三。餘不盡一，以三乘，所得九。因而半之，得四有餘，則是卽位初期。能過此者得九，中期也增。復能過此者，得十三年，終矣。下期失位，陽七於所乘，得四十二。厄所遭有餘算，福之也。假令得位，陰在六，四六二十四。以六除之得四無餘。以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得四。初忌。能過此者得八，中忌。復能過此者，得十二，終矣。下忌得位，陰增六，於乘得三十六，厄所遭也。假令得位，陽在九，四九三十六。九除之得四無餘。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得六。六初忌。能過此者，中忌也。復能過此者，得十八忌，終也。得位陽增九，於所乘得九五十四，忌所遭也。按，以上自推之術。以下皆後人因卦軌之義，而闡衍其法。故推至南北朝年數，非《易緯》本文也。【略】艮，遊魂。中孚云，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孚，信也。兩陰在內，亦以五。以中和之氣候之，兩陰猶民。於君在上矣，臣在下候。行中正之道，政教信於民，故謂之中孚。兩陰者，三辰在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爲小。名言豚，四辰在丑爲鱉。鱉，魚之微者。爻爲正變，以其大節言魚三體。兌爲澤，四值天淵，二五皆坎爻如水。水以水度浸澤所養，故吉。牙體是震，震爲木。二爻巽爲風。木在水上，而風行之。濟大川象。君能濟於難也。

按，以上乃鄭氏易義之文。《毛詩·無羊篇》正義亦引此文，惟缺首尾數語。而正義自浸澤以下，尚有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

爲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故吉云云。此亦缺而未載，疑脱落也。《稽覽圖》内有此文者，蓋後人以此書專論卦氣起中孚之義，故引鄭氏《易》説附入，以相闡發，並非《易緯》本文。今退字附書之。其字之脱誤，則依《詩》疏互爲校定云。

許慎《説文》 气，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從气。【略】

雲，山川气也。從雨，云，象雲回轉形。凡雲之屬皆從雲。

王充《論衡・物勢篇》 儒者論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

夫天地合氣，人偶自生也；猶夫婦合氣，子則自生也。夫婦合氣，非當時欲得生子，情欲動而合，合而生子矣。且夫婦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則人生於天地也，猶魚之於淵，蟣虱之於人也，因氣而生，種類相產。萬物生天地之間，皆一實也。

傳(或)曰：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若此，論事者何故云『天地爲鑪，萬物爲銅，陰陽爲火，造化爲工』乎？案陶冶者之用火爍銅燔器，故爲之也；而云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耳，可謂陶冶者不故爲器，而器偶自成乎？夫比不應事，未可謂喻；文不稱實，未可謂是也。

曰：是喻人稟氣不能純一，若爍銅之下形，燔器之得火也，非謂天地生人與陶冶同也。興喻，人皆引人事。人事有體，不可斷絕。以目視頭，頭不得不動；以手相足，足不得不搖。目與頭同形，手與足同體。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必模範爲形，故作之也；燃炭生火，必調和鑪竈，故爲之也。及銅爍不能皆成，器燔不能盡善，不能故生也。

夫天不能故生人，則其生萬物，亦不能故也。天地合氣，物偶自生矣。夫耕耘播種，故爲之也；及其成與不熟，偶自然也。何以驗之？如天故生萬物，當令其相親愛，不當令之相賊害也。

或曰：五行之氣，天生萬物。以萬物含五行之氣，五行之氣，更相賊害。

曰：天自當以一行之氣生萬物，令之相親愛，不當令五行之氣反使相賊害也。

或曰：欲爲之用，故令相賊害；賊害相成也。故天用五行之氣生萬物，人用萬物作萬事。不能相制，不能相使；不相賊害，不成爲用。金不賊木，木不成用；火不爍金，金不成器，故諸物相賊相利。含血之蟲，相勝服，相齧噬，相啖食者，皆五行氣使之然也。

曰：天生萬物，欲令相爲用，不得不相賊害也，則生虎狼蝮蛇及蜂蠆之蟲，皆賊害人，天又欲使人爲之用邪？且一人之身，含五行之氣，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五常，五行之道也。五藏在内，五行氣俱。如論者之言，含血之蟲，懷五行之氣，輒相賊害；一人之身，胸懷五藏，自相賊也？一人之操，行義之心，自相害也？且五行之氣相賊害，含血之蟲相勝服，其驗何在？

曰：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勝土，故犬與牛羊爲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馬也。水勝火，故豕食蛇；火爲水所害，故馬食鼠屎而腹脹。

曰：審如論者之言，含血之蟲，亦有不相勝之効。午，馬也。子，鼠也。酉，雞也。卯，兔也。水勝火，鼠何不逐馬？金勝木，雞何不啄兔？亥，豕也。未，羊也。丑，牛也。土勝水，牛羊何不殺豕？巳，蛇也。申，猴也。火勝金，蛇何不食獼猴？獼猴者，畏鼠也。囓獼猴者，犬也。鼠，水。獼猴，金也。水不勝金，獼猴何故畏鼠也？戌，土也。申，猴也。土不勝金，猴何故畏犬？

東方，木也，其星倉龍也；西方，金也，其星白虎也；南方，火也，其星朱鳥也；北方，水也，其星玄武也。天有四星之精，降生四獸之體，含血之蟲，以四獸爲長。四獸含五行之氣最較著，案龍虎交不相賊，鳥龜會不相害。

以四獸驗之，以十二辰之禽效之，五行之蟲以氣性相刻，則尤不相應。

凡萬物相刻賊，含血之蟲則相服，至於相啖食者，自以齒牙頓利，筋力優劣，動作巧便，氣勢勇桀。若人之在世，勢不與適，力不均等，自相勝服。以力相服，則以刃相賊矣。夫人以刃相賊，猶物以齒角爪牙相觸刺也。力強角利，勢烈牙長，則能勝；氣微爪短，(誅)膽小距頓則服畏也。人有勇怯，故戰有勝負，勝者未必受金氣，負者未必得木精也。孔子畏陽虎，卻行流汗，陽虎未必色白，孔子未必面青也。鷹之擊鳩雀，鴞之啄鵠鴈，未必鷹鴞生於南方，而鳩雀鵠鴈產於西方也，自是筋力勇怯相勝服也。

一堂之上，必有論者；一鄉之中，必有訟者。訟必有曲直，論必有是非，非而曲者爲負，是而直者爲勝。亦或辯口利舌，辭喻橫出爲勝；或詘弱綴跲，踵蹇不比者爲負。以舌論訟，猶以劍戟鬬也。利劍長戟，手足健疾者

勝；頓刀短矛，手足緩留者負。

夫物之相勝，或以筋力，或以氣勢，或以巧便。小有氣勢，口足有便，則能以小而制大；大無骨力，角翼不勁，則以大而服小。鵲食蝟皮，博勞食虵，蝟、虵不便也。蚊虻之力，不如牛馬，牛馬困於蚊虻，蚊虻乃有勢也。鹿之角，足以觸犬，獼猴之手，足以搏鼠，然而鹿制於犬，獼猴服於鼠，角爪不利也。故十年之牛，爲牧豎所驅；長仞之象，爲越僮所鉤，無便故也。故夫得其便也，則以小能勝大；無其便也，則以彊服於羸也。

《後漢書・李固傳》 遷將作大匠。上疏陳事曰：『臣聞氣之清者爲神，人之清者爲賢。養身者以練神爲寶，安國者以積賢爲道。昔秦欲謀楚，王孫圉設壇西門，陳列名臣，秦使懼然，遂爲寢兵。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軾段干木，故羣俊競至，名過齊桓，秦人不敢闚兵於西河，斯蓋積賢人之符也。陛下撥亂龍飛，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厚等在職，雖無奇卓，然夕惕孳孳，志在憂國。臣前在荊州，聞厚、純等以病免歸，誠以悵然，爲時惜之。一日朝會，見諸侍中並皆年少，無一宿儒大人可顧問者，誠可歎息。宜徵還厚等，以副羣望。瓊久處議郎，已且十年，衆人皆怪始隆崇，今更滯也。光祿大夫周舉，才謨高正，宜在常伯，訪以言議。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久託疾病，可勑令起。』又薦陳留楊倫、河南尹存、東平王惲、陳國何臨、清河房植等。是日有詔徵用倫、厚等，而遷瓊、舉，以固爲大司農。

又《後漢書・謝弼傳》 謝弼字輔宣，東郡武陽人也。中直方正，爲鄉邑所宗師。建寧二年，詔舉有道之士，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

時青蛇見前殿，大風拔木，詔公卿以下陳得失。弼上封事曰：

臣聞和氣應於有德，妖異生乎失政。上天告譴，則王者思其愆；政道或虧，則姦臣當其罰。夫蛇者，陰氣所生；鱗者，甲兵之符也。《鴻範傳》曰：『厥極弱，時則有蛇龍之孽。』又熒惑守亢，裴回不去，法有近臣謀亂，發於左右。不知陛下所與從容帷幄之內，親信者爲誰。宜急斥黜，以消天戒。臣又聞『惟虺惟蛇，女子之祥』。伏惟皇太后定策宮闈，援立聖明，《書》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竇氏之誅，豈宜咎延太后？幽隔空宮，愁感天心，如有霧露之疾，陛下當何面目以見天下？昔周襄王不能敬事其母，戎狄遂至交侵。孝和皇帝不絕竇后之恩，前世以爲美談。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今以桓帝爲父，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哉？《援神契》曰：『天子行孝，四夷和平。』方今邊境日蹙，兵革蜂起，自非孝道，何以濟之！願陛下仰慕有虞蒸蒸之化，俯思《凱風》慰母之念。

臣又聞爵賞之設，必酬庸勳；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今功臣久外，未蒙爵秩，阿母寵私，乃享大封，大風雨雹，亦由於茲。又故太傅陳蕃，輔相陛下，勤身王室，夙夜匪懈，而見陷羣邪，一旦誅滅。其爲酷濫，駭動天下，而門生故吏，並離徙錮。蕃身已往，人百何贖！宜還其家屬，解除禁網。夫台宰重器，國命所繼。今之四公，唯司空劉寵斷斷守善，餘皆素餐致寇之人，必有折足覆餗之凶。可因災異，並加罷黜。徵故司空王暢，長樂少府李膺，並居政事，庶災變可消，國祚惟永。臣山藪頑闇，未達國典。策曰『無有所隱』，敢不盡愚，用忘諱忌。伏惟陛下裁其誅罰。

又《後漢書・楊賜傳》 熹平元年，青蛇見御坐，帝以問賜，賜上封事曰：『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災，休徵則五福應，咎徵則六極至。夫善不妄來，災不空發。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以此而觀，天之與人，豈不符哉？《尚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徵也。夫皇極不建，則有蛇龍之孽。《詩》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故《春秋》兩蛇鬬於鄭門，昭公殆以女敗；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夫女謁行則讒夫昌，讒夫昌則苞苴通，故殷湯以之自戒，終濟亢旱之災。惟陛下思乾剛之道，別內外之宜，崇帝乙之制，受元吉之祉，抑皇甫之權，割豔妻之愛，則蛇變可消，禎祥立應。殷戊、宋景，其事甚明。』

王符《潛夫論・本訓》 上古之世太素之時，元氣窈冥未有形兆，萬精合並混而爲一，莫制莫御。若斯久之，翻然自化，清濁分別，變成陰陽。陰陽有體，實生兩儀。天地絪縕，萬物化醇。和氣生人以統理之。是故天本諸陽，地本諸陰。人本中和。三才異務，相待而成。各循其道，和氣乃臻，璣衡乃平。天道日施，地道日化，人道日爲。爲者蓋所謂感通陰陽而致珍異也。人行之動天地，譬猶車上御駟馬，蓬中擢自照矣。雖爲所覆載，然亦在我，何所不可。孔子曰，時乘六龍以御天。言行，君子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從此觀之，天呈其兆，人序其勳。《書》故曰，天工人其代之。如善理其政，以和天氣，以臻其功。是故道德之用，莫大於氣。道，氣之根也，氣所變也。神，氣之所動也。當此之時，正氣所加，非唯於人。百穀草木禽獸魚鼈皆口養其氣，聲入於耳，以感於心。男女聽以施精，神資和以兆衃。民之貽，含嘉以成體。及其生也，和以養性，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實於血脉。以心性志意耳目精欲，無不貞廉絜懷履行者。此五帝三王所以能畫法像而民不違，正己德而世自化也。是故法令刑賞者，乃所以治民事而致整理爾。未足以興大化而升太平也。夫欲歷三王之絕迹，臻帝皇之極功者，必先原元而本本，興道而致和。以淳粹之氣生敦龐之民，明德義之表作信厚之心，然後化可美而功可成也。

又《潛夫論・德化》 人君之治莫大於道，莫盛於德，莫美於敎，莫神於化。道者所以持之也，德者所以苞之也，敎者所以知之也，化者所以致之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化俗者行也，末也。末生於本，行起於心。是以上君撫世，先其本而後其末，愼其心而理其行。心精苟亡，則姦匿所作，邪意無所載矣。夫化，變民心也，猶政變民體也。德政加於民，則多滌暢姣好堅彊考壽。惡政加於民，則多罷癃尪病夭昏扎瘥。故尙書美考終命而惡凶短折。國有傷明之政，則民多病。因有者道之使也，必有其根，其氣乃生。必有其使，變化乃成。是故道之爲物也，至神以妙。其爲功也，至彊以大。天之以動，地之以靜，日之以光，月之以明。四時五行，鬼神人民，億兆醜類，變異吉凶，何非氣然。及其乖戾，天之尊也氣裂，地之大也氣動，山之重也氣徙，水之流也氣絕之，日月神也氣蝕之，星辰虛也氣隕之。旦有晝晦，宵有大風。飛車拔樹，僨電爲氷。溫泉成湯，麟龍鸞鳳。蝥螫蝗蝗，莫非氣之所爲也。以此觀之，氣運感動亦誠大矣。變化之爲何物不能。是故上聖常不務治民事，而務治民心。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務厚其情而明則務義，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動思義則無姦邪之心。夫若此者，非律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彊也，此乃敎化之所致。國有傷聰之政則民多病身，有傷賢之政則賢多橫夭。夫形體，骨幹爲堅彊也。然猶隨政變易，又況乎心氣精微不可養哉。《詩》云，敦彼行葦，羊牛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泥泥。又曰，鳶飛戾天，魚躍於淵。愷悌君子，胡不作人。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猶感德。消息於心，己之所無不以責下，我之所有不以譏彼。感己之好敬也，故接士以禮。感己之好愛也，故遇人有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善人之憂我也，故先勞人。惡人之忘我也，故常念人。凡品則不然。論人不恕己，動作不思心。無之己而責之人，有之我而譏之彼。己無禮而責人敬，己無恩而責人愛。貧賤則非人初不我憂也，富貴則是我之不憂人也。行己若非，難以稱仁矣。所謂平者，內懷尸鳩之恩，外執砥勵之心。論士必定於志行，毀譽必參於效驗。不隨俗而雷同，不逐聲而寄論。苟善所在，不譏貧賤。苟惡所錯，不忌富貴。不諂上而慢下，不厭故而敬新。凡品則不然。內偏頗於妻子，外僭惑於知友。得則譽之，怨則謗之。平議無惇均，譏譽無效驗。苟阿貴以比黨，苟剽聲以羣諛。事富貴如奴僕，視貧賤如傭客。有至秉權之門，而不一至無勢之家。執心若此，難以稱義。所謂恭者，內不敢傲於室家，外不敢慢於士大夫。見賤如貴，視少如長。其禮先入，其言後出。恩意無不荅，禮敬無不報。覩賢不居其上，與人推讓。事處其勞，居從其德，位安其卑，養甘其薄。凡品則不然。內慢易於妻子，外輕侮於知友，聰明不別眞僞，心思不別善醜。愚而喜傲賢，少而好陵長，恩意不相荅，禮敬不相報。觀賢不相推，會同不能讓。動欲擇其佚，居欲處其安。養欲擅其厚，位欲爭其尊。見人謙讓因而嗤之，見人恭敬因而傲之。如是而自謂賢能智慧。爲行如此，難以稱忠。所謂守者，心也。有度之士，情意精專。心思獨覩。不驅於險墟之俗，不惑於衆多之口。聰明懸絕，秉心塞淵。獨立不懼，遯世無悶。心堅金石，志輕四海。放守其心而成其信。凡器則不然。內無持操，外無準儀。傾側險詖，求同於心。口無定論，不恒其德。二三其行。秉操如此，難以稱信。夫是四行者，其輕如毛，其重如山。君子以爲易，小人以爲難。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又稱知德者尠。俗之偏黨，自古而然，非乃今也。凡百君子競於驕僭貪樂慢傲，如忠信未達，而爲左右所拍按。當世而覆被，更爲否愚惡狀之臣者，豈可勝哉。孝成終沒之日，不知王章之直。孝哀終沒之日，不知王嘉之忠也。此後賢雖有憂君哀主之情，忠誠正直之節，然猶且沈吟觀聽行己者也。鳴鶴在陰，其子和之。相彼鳥矣，猶求友聲，不忍踐履生草。則又況於民氓而有不化者乎。君子修其樂易之德，上及飛鳥，下及淵魚，無不歡欣悅豫，則又況士庶而不仁者乎。聖深知之，皆務正己以爲表，明禮義以爲敎，和德氣於未生之前，正表儀於咳笑之後。民之胎也，合中和以成其生

也，立方正以長，是以爲仁義之心，廉耻之志。骨著脉通，與體俱生，而無麁穢之氣，無邪淫之欲。雖放之大荒之外，措之幽冥之內，終無違禮之行。投之危亡之地，納之鋒鍔之間，終無苟全之心。舉世之人行皆若此，則又烏所得亡夫姦亂之民而加辟哉。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此姬氏所以崇美於前，而致刑措於後。聖人其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勑契以敬敷五教，而後命臯陶以五刑三居。是故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敗，撿淫邪而內正道爾。詩云民之秉夷，好是懿德。故民有心也，猶爲種之有園也。遭和氣則秀茂而成實，遇水旱則枯槁而生孽。民蒙善化則有士君子之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者之養天民也，猶良工爲麴豉也。起居以其時，寒溫得其適，則一蔭之麴豉盡美而多量。其愚拙工，則一蔭之麴豉皆臭敗而棄損。今六合亦猶一蔭也，黔首之屬猶豆麥也。變化云爲在將者爾。遭良吏則皆懷忠信而履仁厚，遇惡吏則皆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平，姦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德者所以修己也，威者所以治人也。上智則下愚之民少，而中庸之民多。中民之生世也，猶鑠金之在鑪也。從篤變化，唯治所爲。方圓薄厚，隨鎔制爾。是故世之善否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上聖和氣以化民心，正表儀以率羣下。故能使民比屋可封，堯舜是也。其次躬道德而敦慈愛，美教訓而崇禮讓，故能使民無爭心而致刑措，文武是也。其次明好惡而顯法禁，平賞罰而無阿私，故能使民辟姦邪而趨公正，理弱亂以致治彊，中興是也。治天下，身處汙而放情，怠民事而急酒，樂近頑童而遠賢才，親諂諛而疎正直，重賦稅以賞無功，妄加喜怒以傷無辜，故能亂其政以敗其民，弊其身以喪其國者，幽厲是也。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我則改之。《詩》美宜鑒於殷，自求多福。是故世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咸懷方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政之心，而無姦陬之慮。則羲農之俗見於茲，麟龍鸞鳳復畜於郊矣。

元　氣

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 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王不正，則上變天，賊氣並見。

又《春秋繁露・天地陰陽》 天地之閒，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閒，其猶魚之離水，一也。其無間，若氣而淖於水。水之比於氣也，若泥之比於水也。是天地之閒，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殺也。故人氣調和，而天地之化美，殺於惡而味敗，此易見之物也。推物之類，以易見難者，其情可得。治亂之氣，邪正之風，是殺天地之化者也。生於化而反殺化，與運連也。

《漢書・律曆志》 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爲合。六爲虛，五爲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爲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茆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咢布於午，昧蔓於未，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閡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

王充《論衡・論死篇》 夫死人不能爲鬼，則亦無所知矣。何以驗之？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人未生，在元氣之中；既死，復歸元氣。元氣荒忽，人氣在其中。人未生無所知，其死歸無知之本，何能有知乎？人之所以聰明智惠者，以含五常之氣也；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以五藏在形中也。五藏不傷，則人智惠；五藏有病，則人荒忽，荒忽則愚癡矣。人死，五藏腐朽，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所用藏智者已敗矣，所用爲智者已去矣。形須氣而成，氣須形而知。天下無獨燃之火，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

精氣

許慎《説文》 祲，精氣感祥。从示。【略】《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

《白虎通義・崩薨》（陳立疏證） 庶人曰死。魂魄去亡。死之爲言澌，精氣窮也。《曲禮》注：「死之爲言澌也。精神澌盡。」《釋名・釋喪制》：「人始氣絶曰死。死，澌也，就消澌也。」《檀弓》云「小人曰死」，注：「死之言澌也。」《説題詞》：「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爲言精爽窮也。」《通典》引此，「去亡」亦作「去心」。

王充《論衡・論死篇》 世謂死人爲鬼，有知，能害人。試以物類驗之，死人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何以驗之？驗之以物。

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爲鬼，人死何故獨能爲鬼？世能別人物不能爲鬼，則爲鬼不爲鬼尚難分明。如不能別，則亦無以知其能爲鬼也。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爲鬼？人無耳目，則無所知，故聾盲之人，比於草木。夫精氣去人，豈徒與無耳目同哉？朽則消亡，荒忽不見，故謂之鬼神。人見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何則？鬼神，荒忽不見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鬼者，歸也；神者，荒忽無形者也。

道

陸賈《新語・道基》 《傳》曰，天生萬物，以地養之，聖人成之。功德參合，而道術生焉。故曰，張日月，列星辰，序四時，調陰陽，布氣治性，次置五行。春生夏長，秋收冬藏。陽生雷電，陰成雪霜。養育羣生，一茂一亡。潤之以風雨，曝之以日光。溫之以節氣，降之以殞霜。位之以衆星，制之以斗衡，苞之以六合，羅之以紀綱。改之以災變，告之以禎祥。動之以生殺，悟之以文章。故在天者可見，在地者可量，在物者可紀，在人者可相。故地封五嶽，畫四瀆，規洿澤，通水泉。樹物養類，苞殖萬根。暴形養精，以立羣生。不違天時，不奪物性。不藏其情，不匿其詐。故知天者仰觀天文，知地者俯察地理。跂行喘息，蜎飛蠕動之類，水生陸行，根著葉長之屬，爲寧其心而安其性，蓋天地相承，氣感相應而成者也。於是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禽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搆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民知室居食穀，而未知功力。於是后稷乃列封疆，畫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闢土殖穀，以用養民。種桑麻致絲枲，以（蔽）（敝）形體。當斯之時，四瀆未通，洪水爲害。禹乃決江疏河，通之四瀆，致之於海，大小相引，高下相受，百川順流，各歸其所，然後人民得去高險，處平土。川谷交錯，風化未通，九州絶隔，未有舟車之用，以濟深致遠。於是奚仲乃橈曲爲輪，因直爲轅，駕馬服牛，浮舟杖檝，以代人力。鑠金鏤木，分苞燒殖，以備器械。於是民知輕重，好利惡難，避勞就逸。於是皐陶乃立獄制罪，縣賞設罰。異是非，明好惡。檢奸邪，消佚亂。民知畏法，而無禮義。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鄙之心，興清潔之行。禮義之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缺一字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宗諸天地，缺一字修篇章，垂諸來世。被諸鳥獸，以匡衰亂。天人合策，原道悉備。智者達其心，百工窮其巧。乃調之以管絃絲竹之音，設鐘鼓歌舞之樂，以節奢侈，正風俗，通文雅。後世淫邪，增之以鄭衛之音。民棄本趨末，技巧橫出，用意各殊，則加雕文刻鏤，傳致膠漆丹青，玄黃琦瑋之色，以窮耳目之好，極工匠之巧。夫驢騾駱駞，犀象瑇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擇地而居，潔清明朗，潤澤而濡，磨而不磷，涅而不淄，天氣所生，神靈所治。幽閒清淨，與神浮沉。莫之効力爲用，盡情爲器。故曰聖人成之，所以能統物通變，治情性，顯仁義也。夫人者，寬博浩大，恢廓密微，附遠寧近，懷來萬邦。故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行之於親近而疎遠悅，修之於閨門之內而名譽馳於外。故仁無隱而不著，無幽而不彰者。虞舜蒸蒸於父母，光耀於天地。伯夷叔齊餓於首陽，功美垂於萬代。太公自布衣，昇三公之位，累世享千乘之爵。知伯仗威任力，兼三晉而

亡。是以君子握道而治，缺一字德而行。席仁而坐，杖義而彊。虛無寂寞，通動無量。故制事因短，而動益長。以圓制規，以矩立方。聖人王世，賢者建功。湯舉伊尹，周任呂望。行合天地，德配陰陽。承天誅惡，克暴除殃。將氣養物，明缺一字設光。耳聽八極，目覩四方。忠進讒退，直立邪亡。道行姦正，不得兩張。缺二字本理，杜漸消萌。夫謀事不並仁義者後必敗，殖不固本而立高基者後必崩。故聖人防亂以經藝，工正曲以準繩。德盛者威廣，力盛者驕衆。齊桓公尚德以霸，秦二世尚刑而亡。故虐行則怨積，德布則功興。百姓以德附，骨肉以仁親，夫婦以義合，朋友以義信，君臣以義序，百官以義承。曾閔以仁成大孝，伯姬以義建至貞。守國者以仁堅固，佐君者以義不傾。君以仁治，臣以義平，鄉黨以仁恂恂，朝廷以義便便。美女以貞顯其行，烈士以義缺一字其名。陽氣以仁生，陰節以義降，《鹿鳴》以仁求其羣，《關雎》以義鳴其雄。《春秋》以仁義貶絕，《詩》以仁義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義相承。書以仁叙九族，君臣以義制忠，禮以仁盡節，樂以禮升降。仁者道之紀，義者聖之學。學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陳力就列，以義建功。師旅行陣，德仁爲固，仗義而強。調氣養性，仁者壽長。美才次德，義者行方。君子以義相褒，小人以利相欺。愚者以力相亂，賢者以義相治。《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

又《新語・懷慮》 缺二字慮者不可以立計，持兩端者不可以定威。故治外者必調內，平遠者必正近。綱缺一字天下，勞神八極者，則憂不存於家。養氣治性，思通精神，延壽命者，則志不缺一字於外。據土子民，治國治衆者，不可以圖利。治產業則教化不行，而政令不從。蘇秦張儀，身尊於位，名顯於世，相六國，事六君，威振山東。橫說諸侯，國異辭，人異意。欲合弱而制彊，持橫而御縱。內無堅計，身無定名，功業不平，中道而廢。身死於凡人之手，爲天下所笑者，乃由辭語不一，而情欲放佚故也。故管仲相桓公，詘節事君，專心一意。身無境外之交，心無欲斜之慮。正其國如制天下，尊其君而屈諸侯。權行於海內，化流於諸夏。失道者誅，秉義者顯。舉一事而天下從，出一政而諸侯靡。故聖人執一政以繩百姓，持一槩以等萬民，所以同一治而明一統也。故天一以大成數，人一以缺一字成倫，楚靈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國，不先仁義而尚道德。懷奇伎缺四字陰陽，合物愫，作乾谿之臺，立百仞之高。欲登浮雲，窺天文。然身死於棄缺三字。魯莊公據中土之地，承聖人之後，不修周公之業，繼先人之體。尚權杖威，有萬人之力，懷兼人之強，不能存立子糾。國侵地奪，以洙泗爲境。夫世人不學詩書，行仁義，缺一字聖人之道，極經藝之深，乃論不驗之語，學不然之事。圖天地之形，說災變之異。缺二字王之法，異聖人之意。惑學者之心，移衆人之志。指天畫地，是非世事。動人以邪變，驚人以奇怪。聽之者若神，視之者如異。然猶不可以濟於厄而度其身。惑觸罪缺二字法，不免於辜戮。故事不生於法度，道不本於天地，可言而不可行也，可聽而不可傳也。可缺一字翫而不可大用也。故物之所可，非道之所宜。道之所宜，非物之所可。是以制事者不可缺一字，設道者不可通。目以精明，耳以主聽。口以別味，鼻以聞芳。手以之持，足以之行。各受一性，不得兩兼。兼則心惑，二路者行窮。正心一堅，久而不忘。在上不逸，爲下不傷。執一統物，雖寡必衆。心佚情散，雖高必崩。氣泄生疾，壽命不長。顛倒無端，失道不行。故氣感之符，清潔明光。情愫之表，恬暢和良。調密者固，安靜者祥。志定心平，血脈乃強。秉政圖缺一字兩，失其中方。戰士不耕，朝士不商。邪不奸直，圓不亂方。違戾相錯，撥剌難匡。故欲理之君，閉利門。積德之家，必無災殃。利絕而道著，武讓而德興，斯乃持久之道，常行之法也。

又《新語・思務》 夫長於變者不可窮以詐，通於道者不可驚以怪。審於辭者不可惑以言，遠於義者不可動以缺一字。是以君子廣思而博聽，進退循法，動作合度。聞見欲衆，而采擇欲謹。學問欲缺四字欲敦。見邪乃知其直，觀花乃知其實。目不淫炫燿之色，耳不亂阿缺六字之以晉楚之富，而志不回。談之以喬松之壽，而行不易。然後能一其道而定其操。缺六字功。凡人則不然。目放於富貴之榮，耳亂於不死之道，故多棄其所長而求其所短，得其所亡而失其所有。是以吳王夫差知度艾陵之可勝，而不(誤)(悟)勾踐將以破凶也。故缺二字或見一利而喪萬幾，求一福而致萬禍。夫學者通於神靈之變化，曉於天地之開闔。缺三字弛張，性命之短長，富貴之所在，貧賤之所亡。則手足不勞而耳目不亂，思慮不缺一字，計策不誤。上訣是非於天文，其次定狐疑於世務。廢興有所據，轉移有所守。故道缺五字事可法也。昔舜禹因盛而治，孔子承衰而作功，聖人不空出，賢者不虛生。缺六字而歸於善，斯乃天地之法而制其事，則世之便而設其義。故聖人不必同道，缺六字好者不必同色而皆美，醜者不必同狀而皆惡。天地之數，斯命之象也。日缺

八字八宿並列，各有所主。萬端異路，千法異形。聖人因其勢而調之，使小大不得相缺一字，方圓不得相干。分之以度，紀之以節。星不晝見，日不夜照。雷不冬發，霜不夏降。臣不凌君，則陰不缺二字陽。盛夏不暑，隆冬不霜。黑氣苞日，彗星(楊)〔揚〕缺二字。虹蜺冬見，蟄蟲夏藏。熒惑亂宿，衆星失行。聖人因天變而正其失，理其端而正其本。堯承蚩尤之失，而思欽缺三字。君子見惡於外，則知變於內。桀紂不缺一字，則湯武不仁。才惑於衆非者而改之，於缺七字亂之於朝廷，而匹夫治之於閨門。是以接輿老萊所以避世於窮缺五字而遠其尊也。君子行之於幽閒，小人厲之於士衆。老子曰，上德不德，缺六字虛也。夫口誦聖人之言，身學賢者之行。久而不弊，勞而不廢。雖未爲君缺六字已。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缺三字道而行之於世，雖非堯舜之君，則亦堯舜也。今之爲君者則不然。治不法缺三字而曰今之世不可以道德治也。爲臣者不師稷契，周公之政，則曰今之民不可以缺四字。爲子者不執曾閔之賢，朝夕不休，盡節不倦，則曰家人不敦也。學者無缺四字晝夜懈循禮而動，則曰世所不行也。自人君至於庶人，未有法聖人缺五字。爲善者寡，爲惡者衆。易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無人。缺四字治之耳。故仁者在位，而仁人來。義士在朝，而義士至。是以墨子之門多缺四字之門多道德，文武之朝多賢良。秦王之庭多不祥。故善者必有所缺三字，惡者必有所因而來。善惡不空出，禍福不妄作。唯心之所向，志之所行而已。

又《新語・道術》 曰，數聞道之名矣，而未知其實也。請問道者何謂也。對曰，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儲也。術也者，所從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凡此皆道也。曰，請問虛之接物何如。對曰，鏡儀而居，無執不臧。美惡畢至，各得其當。衡虛無私，平靜而處。輕重畢懸，各得其所。明主者南面而正，清虛而靜，令名自宣，命物自定。如鑑之應，如衡之稱。有亹和之，有端隨之，物鞠其極，而以當施之。此虛之接物也。曰，請問術之接物何如。對曰，人主仁而境內和矣，故其士民莫弗親也。人主義而境內理矣，故其士民莫弗順也。人主有禮而境內肅矣，故其士民莫弗敬也。人主有信而境內貞矣，故其士民莫弗信也。人主公而境內服矣，故其士民莫弗戴也。人主法而境內軌矣，故其士民莫弗輔也。舉賢則民化善，使能則官職治，英俊在位則主尊，羽翼勝任則民顯。操德而固則威立，教順而必則令行。周聽則不蔽，稽驗則不惶。明好惡則民心化，密事端則人主神。術者，接物之隊。凡權重者必謹於事，令行者必謹於言。則過敗鮮矣。此術之接物之道者也。其爲原無屈，其應變無極，故聖人尊之。夫道之詳，不可勝述也。曰，請問品善之體何如。對曰，親愛利子謂之慈，反慈爲囂。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愛利出中謂之忠，反忠爲倍。心存恤人謂之惠，反惠爲讐。兄敬愛弟謂之友，反友爲虐。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接遇愼容謂之恭，反恭爲媟。接遇肅正謂之敬，反敬爲慢。言行抱一謂之貞，反貞爲僞。期果言當謂之信，反信爲慢。衷理不辟謂之端，反端爲跂。一作跛據當不傾謂之平，反平爲險。行善決菀謂之清，反清爲濁。辭利刻謀謂之廉，反廉爲貪。兼覆無私謂之公，反公爲私。方直不曲謂之正，反正爲邪。以人自觀謂之度，反度爲妄。以己量人謂之恕，反恕爲荒。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厚志隱行謂之潔，反潔爲汰。施行得理謂之德，反德爲怨。放理潔靜謂之行，反行爲污。功遂自卻謂之退，反退爲伐。厚人自薄謂之讓，反讓爲冒。心兼愛人謂之仁，反仁爲疾。行充其宜謂之義，反義爲慒。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爲乖。合得密周謂之調，反調爲戾。懷賢不逮謂之寬，反寬爲阨。色衆容易謂之裕，反裕爲偏。欣熏可安謂之熅，反熅爲鷙。安柔不苛謂之良，反良爲齧。緣法循理謂之軌，反軌爲易。襲常緣道謂之道，反道爲辟。廣軟自斂謂之儉，反儉爲侈。費弗過適謂之節，反節爲靡。吻飯勉善謂之愼，反愼爲怠。忠惡勿道謂之戒，反戒爲傲。深知禍福謂之知，反知爲愚。亟見窕察謂之慧，反慧爲童。動有文體謂之禮，反禮爲濫。容服有義謂之儀，反儀爲詭。行歸而過謂之順，反順爲逆。勤靜攝次謂之比，反比爲錯。容忠審道謂之僩，反僩爲野。辭令就得謂之雅，反雅爲陋。論物明辯謂之辯，反辯爲訥。纖微皆審謂之察，反察爲眊。誠動可畏謂之威，反威爲圉。臨制不犯謂之嚴，反嚴爲囁。仁義修立謂之任，反任爲欺。伏義誠必謂之節，反節爲罷。持節不恐謂之勇，反勇爲怯。信理遂惔謂之敢，反敢爲揜。志操精果謂之誠，反誠爲殆。克行遂節謂之必，反必爲恒。凡此品也，善之體也。所謂道也。故守道者謂之士，樂道者謂之君子。知道者謂之明，行道者謂之賢。且明且賢，此謂聖人。

賈誼《新書・道德說》 德有六理。何謂六理，曰道德性神明命，此六者德之神，專而爲一氣，明其潤益厚矣。濁而膠相連，在物之中爲物莫，生

氣皆集焉，故謂之性。性，神氣之所會也。性立則神氣曉，曉然發而通行於外矣。與外物之感相應，故曰潤厚而膠謂之性。性生氣，通之以曉。神者，道德神氣發於性也，康若樂流不可物效也。變化無所不爲，物理及諸變之起，皆神之所化也。故曰康若樂流德之神。理生變，通之以化。明者，神氣在內則無光而爲之，明則有輝於外矣。外內通一則爲得失事理。是非皆職於知，故曰，光輝謂之明，明生識通之以知命者，物皆得道德之施以生，則潤澤性氣神明及形體之位分，數度各有極量指發矣。此皆所受其道德非以嗜欲取捨然也。其受此具也，磬然有定矣，不可得亂也，故曰命。命者不得母生，生則有形，形而道德性形神明命因載於物，故磬堅謂之命。命生形通之以定物，所道始謂之道，所得以生謂之德。德之有也，以道爲本，故曰道者德之本也，德生物又養物則物安，德之理也。諸生者，皆生於德之所生，而能人象德者，獨玉也。寫德體六理，盡見於玉也。各有狀，是故以玉效德之六理。澤者，鑑也。謂之道。腒如竊膏之理謂之德。湛而潤厚而膠謂之性。康若樂流謂之神，光輝謂之明，磬乎堅哉謂之命。此之謂六理。鑑生空竅，而通之以道。德生理，通之以六德之畢離狀。六德者，德之有六理。理，離狀也。性生氣，而通之以曉。理生變，而通之以化。(明)生識，而通之以知。命生形，而通之以定。德有六美。何謂六美。有德有道有仁有義有忠有密，此六者德之美也。道者德之本也，仁者德之出也。義者德之理也。忠者德之厚也。信者德之固也。密者德之高也。六理六美，德之所生陰陽天地人與萬物也，固爲所生法。記故曰，道此之謂道，德此之謂德，行此之謂行。所謂行此者，德也。是故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祭祀鬼神，爲此福者也。博學辯義，爲此辭者也。道者無形，平和而神。道物有載物者，畢以順理和適行，故物有清而澤。澤者，鑑也。監以道之神。摹貫物形，通達空竅，奉一出入爲先，故謂之鑑。鑑者，所以能也。見者，目也。道德施物，精微而爲目。是故物之始形也，分先而爲目，目成也形乃從。是以人及有因之在氣，莫精於目。目清而潤澤若濡，無毳穢襍焉，故能見也。由此觀之，目足以明道德之潤澤矣。故曰澤者，鑑也。生空竅，通之以道。德者，離無而之有。故潤則倨然濁而始形矣。故六理發焉。六理所以爲變而生也。所生有理，然則物得潤以生，故謂潤德。德者，變及物理之所出也。未變者，道之頌也。道氷疑而變，變及諸生之理，皆道之化也。各有條理以載於德。德受道之化，而發之各不同狀。德潤，故曰如膏，謂之德。德生理，通之以六德之畢離狀。性者，道德造物。物有形，而道德之神專而爲一氣。明其潤益厚矣。濁而膠相連，在物之中，爲物莫生，氣皆集焉。故謂之性。性，神氣之所會也。性立則神氣曉曉然發而通行於外矣，與外物之感相應，故曰澤厚而膠謂之性，性生氣通之以曉。神者，道德神氣發於性也。康若樂流不可物效也。變化無所不爲，物理及諸變之起，皆神之所化也。故曰康若樂流謂之神。理生變，通以之化。明者，神氣在內，則無光而爲之。明則有輝於外矣。外內通一，則爲得失，事理是非，皆職於知。故曰，光輝謂之明。明生識，通之以知。命者，物皆得道德之施以生，則澤潤。性氣神明及形體之位分數度，各有極量指發矣。此皆所受其道德，非以嗜欲取捨然也。其受此具也，磬然有定矣，不可得亂也，故曰命。命者，不得母生。生則有形，形而道德性形神明命因載於物形。故磬堅謂之命。命生形，通之以定。物所道始謂之道，所得以生謂之德。德之有也，以道爲本。故曰道者，德之本也。德生物又養物，則物安利矣。安利物者，行仁也。仁行出於德，故曰仁者德之出也。德生理，理立則有宜，適之謂義。義者，理也。故曰，義者德之理也。德生物，又養長之而弗離也，德以安利。德之遇物也忠厚，故曰，忠者德之厚也。德之忠厚也，信固而不易，此德之常也。故曰，信者，德之固也。德生於道而有理，守理則合於道。與道理密而弗離也。故能物畜養養，其不仰恃德。此德之高。而勿失，則有道矣。得而守之，則有德矣。行而無休，則行成矣。故曰道此謂之道，行此謂之行。諸此言者，盡德變。變也者，理也。書者，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以著所從事。故曰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志德之理而明其旨，今人緣之以自成也，故曰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察人之精德之理而與弗循而占其吉凶，故曰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守往事之合德之理之與不合而紀其成敗，以爲來事師法，故曰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體德禮而爲之節文，成人事，故曰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書》、《詩》、《易》、《春秋》、《禮》五者之道備，則合於德矣。合則驩然大樂矣。故曰樂者此之謂樂者也。人能修德之理，則安利之謂福。莫不慕福，弗能必得，而人心以爲鬼神能與於利害，是故其犧牲俎豆粢盛齋戒而祭鬼神。欲以佐成福，故曰祭祀鬼神爲此福者也。德之理盡施

於人。其在人也，內而難見。是以先王舉德之頌，而爲辭語，以明其理。陳之天下，令人觀焉。垂人之後世，辯議以審察之，以轉於告，是故弟子隨師而問，受博學以達其知。而明其辭以立其誠。故曰博學辯議，爲此辭者也。德畢施物，物雖有知，微細難識。夫玉者，眞德焉也。六理在六，明而易見也。是以舉玉以喻。物之所愛於德者，與玉一體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 《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春秋》修本末之義，達變故之應，通生死之志，遂人道之極者也。

又《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父兄子弟之親，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禮義廉讓之行，有是非順逆之治。文理燦然而厚，知廣大有而博，惟人道爲可以參天。

又《春秋繁露・天道陰陽》 人道者，人之所由，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又《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太史公曰：語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也；臺榭之榱，非一木之枝也；三代之際，非一士之智也』。信哉！夫高祖起微細，定海內，謀計用兵，可謂盡之矣。然而劉敬脫輓輅一說，建萬世之安，智豈可專邪！叔孫通希世度務制禮，進退與時變化，卒爲漢家儒宗。『大直若詘，道固委蛇』，蓋謂是乎？

桓寬《鹽鐵論・遵道》 大夫曰，御史。御史未應。謂丞相史曰，文學結髮學語，服膺不舍，辭若循環，轉若陶鈞。文繁於春華，無効於抱風。飾虛言以亂實，道古以害今。從之則縣官用廢，虛言不可實而行之。不從，文學以爲非也。衆口囂囂，不可勝聽。諸卿都大府曰久矣，通先古明當世，今將何從而可矣。丞相史進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所由不同，俱歸於伯。而必隨古不革，襲故不改，是文質不變，而椎車尙在也。故或作之，或述之，然後法令調於民，而器械便於用也。孔對三君殊意，晏子相去聲三君異道。非苟相反，所務之時異也。公卿既定大業之路，建不竭之本，願無顧細故之語，牽儒墨論也。

文學曰，師曠之調五音不失宮商，聖王之治世不離仁義。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上自黃帝下及三王，莫不明德教謹庠序，崇仁義立教化，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殷、周因修而昌，秦王變法而亡。《詩》云，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言法教故沒而存之，舉而貫之，貫而行之，何更爲哉。

丞相史曰，說西施之美，無益於容。道堯舜之德，無益於治。今文學不言所爲治，而言以治之無功。猶不言耕田之方，美富人之囷倉也。夫欲粟者務時，欲治者因世。故商君昭然獨見存亡不可與世俗同者，爲其沮功而多近也。庸人安其故，而愚者果所聞。故舟車之始，使民三年而後安之。商君之法立，然後民信之。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權。文學可令扶繩循刻，非所與論道術之外也。

文學曰，君子多聞闕疑，述而不作。聖達而謀大，叡知而事寡。是以功成而不隳，名立而不頓。小人知淺而謀大，羸弱而任重。故中道而廢，蘇秦商鞅是也。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而因於己，故亡。《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於天，後入於地。禹之治水也，民知其利，莫不勸其功。商鞅之立法，民知其害，莫不畏其刑。故夏后功立而王，商鞅法行而亡。商鞅有獨智之慮，世不獨見之證。文學不足與權，當世亦無負累之殃也。

揚雄《法言・問道篇》 芒芒大道，昔在聖考，過則失中，不及則不至，不可釪罔譔問道。或問道。曰，道也者，通也。無不通也。或曰，可以適佗歟。曰，適堯舜文王者爲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爲佗道。君子正而不佗。或問道。曰，道若塗若川。車航混混，不捨晝夜。或曰，焉得直道而由諸。曰，塗雖曲而通諸夏則由諸，川雖曲而通諸海則由諸。或曰，事雖曲而通諸聖則由諸乎。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夫道以導之，德以得之，仁以人之，義以宜之，禮以體之，天也。合則渾，離，則散。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或問德表。曰，莫知作，上作下。請問〔禮〕莫知。曰，行禮於彼，而得民於此，奚其知。或曰孰若無禮而德。曰，禮，體也。人而無禮，焉以爲德。或問天。曰，吾於天歟，見無爲之爲矣。或問彫刻衆形者，匪天歟。曰，以其不彫刻也。如物刻而彫之，焉得力而給諸。《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搥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耳。吾焉開明哉。惟聖人爲可以開明。佗則苓。(開發)大哉，聖人言之至也。開之，廓然見四海。閉之，闇然不覩牆之裏。

聖人之言似於水火。或問水火。曰，水，測之而益深，窮之而益遠。火，用之而彌明，宿之而彌壯。允治天下，不待禮文與五教，則吾以黃帝堯舜爲疣贅。或曰，太上無法而治，法非所以爲治也。曰，鴻荒之世，聖人惡之，是以法始乎伏犧，而成乎堯。匪伏匪堯，禮義哨哨。聖人不取也。或問，八荒之禮，禮也，樂也，孰是。曰，殷之以中國。或曰孰爲中國。曰，五政之所加，七賦之所養，中於天地者，爲中國。過此而往，人也哉。聖人之治天下也，礙諸以禮樂。無則禽，異則貉。吾見諸子之小禮樂也，不見聖人之小禮樂也。孰有書不由筆，言不由舌。吾見天常爲帝王之筆舌也。智也者，知也。夫智用不用，益不益，則不贅虧矣。深於器械舟車宮室之爲，則禮由己。或問大聲。曰，非雷非霆，隱隱紘紘。久而愈盈，尸諸聖。或問道有因無因乎。曰，可則因，否則革。或問無爲。曰，奚爲哉。在昔虞夏襲堯之爵，行堯之道，法度彰，禮樂著，垂拱而視天民之阜也。無爲矣。紹桀之後，纂紂之餘，法度廢，禮樂虧，安坐而視天民之死，無爲乎。或曰，太古塗民耳目，惟其見也聞也。見則難蔽，聞則難塞。曰，天之肇降生民，使其目見耳聞。是以視之禮，聽之樂。如視不禮，聽不樂。雖有民，焉得而塗諸。或問新敝。曰，新則襲之，敝則損益之。或問太古德懷不禮懷。嬰兒慕，駒犢從，焉以禮。曰，嬰犢乎。嬰犢母懷不父懷。母懷愛也，父懷敬也。獨母而不父，未若父母之懿也。狙詐之家曰，狙詐之計，不戰而屈人兵，堯舜也。曰，不戰而屈人兵，堯舜也。霑項漸襟，堯舜乎。衒玉而賈石者，其狙詐乎。或問狙詐與亡孰愈。曰，亡愈。或曰，子將六師，則誰使。曰，御得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使。御失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敵。故有天下者，審其御而已矣。或問威震諸侯，須於征歟狙詐之力也，如其亡。曰，威震諸侯須於狙詐，可也。未若威震諸侯而不須狙詐也。或曰，無狙詐，將何以征乎。曰，縱不得不征，不有《司馬法》乎。何必狙詐乎。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若何牛羊之用人也。若牛羊用人，則狐狸螻螾不膢臘也歟。或曰刀不利，筆不銛，而獨加諸砥，不亦可乎。曰，人砥，則秦尚矣。或曰，刑名非道邪，何自然矣。曰，何必刑名。圍碁，擊劍，反自，眩刑，亦皆自然也。由其大者作正道，由其小者作姦道。或曰，申韓之法非法歟。曰，法者，謂唐虞成周之法也。如申韓，如申韓。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雖隣不覿也。

《周易乾鑿度》卷上

䷡孔子曰，益之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於帝，吉。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施，萬物皆益。言王者之法天地，施政教，而天下被陽德，蒙王化，如美寶莫能違害，永貞其道，咸受吉化，德施四海，能繼天道也。王用享於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方知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故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也。

䷢孔子曰，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享於西山。隨者，二月之卦。隨德施行，藩決難解。大壯九三爻主正月，陰氣猶在，故羝羊觸藩而羸其角也。至於九四主二月，故藩決不勝羸也。言二月之時，陽氣已壯，施生萬物。而陰炁漸微，不能爲難，以障閉陽炁，故曰藩決難解也。萬物隨陽而出，故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也。譬猶文王之崇至德，顯中和之美。拘民以禮，係民以義。當此之時，仁恩所加，靡不隨從。咸悅其德，得用道之王。故言王用享於西山。是時紂存，未得東巡，故言西山。孔子曰，陽消陰言夬，陰消陽言剝者，萬物之祖也。斷制除害，全物爲務。夬之爲言，決也。當三月之時，陽盛息消夬陰之氣，萬物畢生，靡不蒙化。譬猶王者之崇至德，奉承天命，伐決小人以安百姓，故謂之決。夫陰傷害爲行，故剝之爲行剝也。當九月之時，陽炁衰消，而陰終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也，謂之剝。言不安而已。直剝落傷害，使萬物不得安全而已。然不能決君子。是以夬之九五，言決小人。經曰莧陸夬夬，中行無咎。剝之六五，言盛殺，萬物皆剝墮落，譬猶君子之道衰，小人之道盛，侵害之行興，安全之道廢。陰貫魚，而欲承君子也。陽衰之時，若能執柔順以奉承君子，若魚之序，然後能寵無不利也。孔子曰，《易》有六位三才，天地人道之分際也。三才之道，天地人也。天有陰陽，地有柔剛，人有仁義。法此三者，故生六位。六位之變，陽爻者制於天也，陰爻者繫於地也。天動而施曰仁，地靜而理曰義。仁成而上，義成而下。上者專制，下者順從。正形於人，則道德立而尊卑定矣。震主施生，卯爲日出，象人道之陽也。兌主入悅，酉

爲月門，象人道之柔也。夫人者通之也，德之經也，故曰道德立者也。此天地人道之分際也。天地之氣，必有終始。六位之設，皆由上下。故《易》始於一，《易》本無體，炁變而爲一，故氣從下生也。分於二，清濁分於二儀。通於三，陰陽炁交，人生其中，故爲三才。□於四，□□□□□□□□案，原本脱於四二字及闕文九方空，今據錢本補入。盛於五，二壯於地，五壯於天，故爲盛也。終於上，初爲元士，在位卑下。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宗廟，人道之終。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人所以爲象則也。故陰陽有盛衰，人道有得失，聖人因其象，隨其變爲之設。卦方盛則託吉，將衰則寄凶。聖人之見物情，有得失之故，寄託陰陽之盛衰，以斷其吉凶也。陰陽不正，皆爲失位。初六陰不正，九二陽不正。○案錢本作陰陽失位，皆爲不正。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陰有陽應，陽有陰應，實者也。既非其應，設使得而有之，皆爲非義而得也。雖得之，君子所不貴也。善雖微細，必見吉端。惡雖纖芥，必有悔吝。所以極天地之變，盡萬物之情，明王事也。王者亦當窮天地之理，類萬物之情。丘繫之曰，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以象盡天地之意，重之盡萬物之變者也。繫辭焉以盡其言。孔子曰，《易》六位正，王度見矣。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臨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於五位，故曰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夫至人一也，應跡不同，而生五號。故百姓變其文名，別其操行。王者天下所歸往。《易》曰，在師中吉，無咎。王三錫命。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行師以除民害，賜命以長世德之盛。武王受命行師以除民害，遂享七百之祚，可謂之長世也。天子者，繼天理物，改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易》曰，公用亨於天子。大有九三曰，公用亨於天子，小人不免害也。文王爲紂三公，百姓悅樂文王之德，文王享天子之位，以決罰小人之罪也。大君者，君人之盛者也。《易》曰，知臨大君之宜。吉臨者，大也。陽氣在內，中和之盛應於盛位。浸大之化行於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爲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詞也。大人者，聖人之在位者也。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又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言德化施行天地之和，故曰大人。

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剋之。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九月之時，陽失正位，盛德既衰，而九三得正。下陰能終其道，濟成萬物，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於高宗，內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伐征遠方。三年而惡消滅，成王道。案，王道上原本脱成字，據錢本補入。殷人高而宗之，文王挺以校易勸德也。挺出高宗，以言昭《易》義，所以勸人君修德者也。孔子曰，《易》本陰陽，以譬於物也。掇序帝乙箕子高宗著德，易者所以昭天道，定王業也。上術先聖，考諸近世，采美善以見王事。言帝乙箕子高宗，明有法也。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

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能順天地之道，立教戒之義也。至於歸妹，八月卦也。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妹之嫁。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下嫁以從夫，故曰變節也。而欲承陽者，以執湯之戒。此謂教戒之義。是以因時變，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美，明陰陽之義也。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元孫之孫也。此帝乙卽湯也。殷錄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元孫之孫，外絕恩矣。元孫之孫，五世之末，外絕恩矣。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同以乙日生，天錫之命，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正夫婦。夫婦正，王道興矣。故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

孔子曰，紱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故朱赤者，盛色也。南方，陽盛之時。是以聖人法以爲紱服，欲百世不易也。故困九五，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於赤紱也。至於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不易之法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之九二，困於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說。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朱赤雖同，而有深淺之差。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又困於酒食者，困於祿也。因其祿薄，故無以爲酒食。赤紱者，賜大夫之服也。文王方困，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錫之朱紱也。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文王雖紂三公，而爲小人所困，且進不得伸其職事也。故遂同於大夫。二爲大夫也。至於九五劓刖，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故曰困於赤紱。夫執中和，順時變，以全王德，通至美矣。故曰，乃徐有說。丘記諸《彖》曰，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朱穆《崇厚論》（《後漢書・朱穆傳》）　夫俗之薄也，有自來矣。故仲尼歎曰：『大道之行也，而丘不與焉。』蓋傷之也。夫道者，以天下爲一，在

彼猶在己也。故行違於道則愧生於心，非畏義也；事違於理則負結於意，非憚禮也。故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德性失然後貴仁義，是以仁義起而道德遷，禮法興而淳樸散。故道德以仁義爲薄，淳樸以禮法爲賊也。夫中世之所敦，已爲上世之所薄，況又薄於此乎！

故夫天不崇大則覆幬不廣，地不深厚則載物不博，人不敦厖則道數不遠。昔在仲尼不失舊於原壤，楚嚴不忍章於絕纓。由此觀之，聖賢之德敦矣。老氏之經曰：『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居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取此。』夫時有薄而厚施，行有失而惠用。故覆人之過者，敦之道也；救人之失者，厚之行也。往者，馬援深昭此道，可以爲德，誡其兄子曰：『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斯言要矣。遠則聖賢履之上世，近則丙吉、張子孺行之漢廷。故能振英聲於百世，播不滅之遺風，不亦美哉！

然而時俗或異，風化不敦，而尚相誹謗，謂之臧否。記短則兼折其長，貶惡則並伐其善。悠悠者皆是，其可稱乎！凡此之類，豈徒乖爲君子之道哉，將有危身累家之禍焉。悲夫！行之者不知憂其然，故害興而莫之及也。斯既然矣，又有異焉。人皆見之而不能自遷。何則？務進者趨前而不顧後，榮貴者矜己而不待人，智不接愚，富不賑貧，貞士孤而不恤，賢者戾而不存。故田蚡以尊顯致安國之金，淳于以貴埶引方進之言。夫以韓、翟之操，爲漢之名宰，然猶不能振一貧賢，薦一孤士，又況其下者乎！此禽息、史魚所以專名於前，而莫繼於後者也。故時敦俗美，則小人守正，利不能誘也；時否俗薄，雖君子爲邪，義不能止也。何則？先進者既往而不反，後來者復習俗而追之，是以虛華盛而忠信微，刻薄稠而純篤稀。斯蓋《谷風》有『棄予』之歎，《伐木》有『鳥鳴』之悲矣！

嗟乎！世士誠躬師孔聖之崇則，嘉楚嚴之美行，希李老之雅誨，思馬援之所尚，鄙二宰之失度，美韓稜之抗正，貴丙、張之弘裕，賤時俗之誹謗，則道豐績盛，名顯身榮，載不刊之德，播不滅之聲。然(後)知薄者之不足，厚者之有餘也。彼與草木俱朽，此與金石相傾，豈得同年而語，並日而談哉？』

荀悅《申鑒・時事》(黃省曾注) 最凡有二十一首。其初二首尚知貴敦也。其二首有申重可舉者十有九事。一曰明考試，二曰公卿不拘爲郡，二千石不拘爲縣。三曰置上武之官，四曰議州牧，五曰生刑而死者但加肉刑，六曰德刑並用，七曰避讎有科，八曰議祿，九曰議專地，十曰議錢貨，十一曰約祀舉重，十二曰天人之應，十三曰月正聽朝，十四曰崇內教，十五曰備博士，十六曰至德要道，十七曰禁數赦令，十八曰正尚主之制，十九曰復外內注記者。

盤庚遷殷，革奢卽約。盤庚，殷王名。自契至湯，八遷始居亳。自湯至盤庚五遷乃涉河南，復湯故居，行湯之政，以具貝玉總貨寶爲戒，乃革奢卽約之類。化而裁之，與時消息。衆寡盈虛，不常厥道，尚知貴敦，古今之法也。民寡則用易足，土廣則物易生，事簡則業易定。厭亂則思治，創難則思靜。殷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諸侯莫朝。或曰，三皇民至敦也，其治至淸也。天性乎。曰，皇民敦，秦民弊，時也。皇秦之時不同，故敦弊不同。山民樸，市民玩，處也。山市之處不同，故樸玩不同。桀紂不易民而亂，湯武不易民而治，政也。桀紂湯武之政不同，故治亂不同。皇民寡寡斯敦，三皇之時，烝庶鮮少，機智不生，所以至敦。皇治純純斯淸。三皇之治，無爲而化，繁苛不尚，所以至淸。奚惟性。不求無益之物，不蓄難得之貨。節華麗之飾，退利進之路，則民俗淸矣。簡小忌，去淫祀，絕奇怪，則妖僞息矣。致精誠，求諸己，正大事，則神明應矣。放邪說，去淫智，抑百家，諸子殽亂之言。崇聖典，則道義定矣。去浮華，舉功實，絕末伎，同本務，則事業修矣。能盡五事，則民敦治淸矣。此初二首所謂尚知貴敦也。

誰毀誰譽，譽其有試者，萬事之概量也。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概，所以戛摩取平者。斗斛曰量。言考試品賢能之虛實，猶概量較米粟之多寡也。以玆舉者試其事，處斯職者考其績，詢事驗舉，省績察職。賞罰夫實，以惡反之，人焉飾哉。語曰，盜跖不能盜田尺寸。寸不可盜，況尺乎。纖惡細善不可闔掩。夫事驗必若土田之張於野也，則爲私者寡矣。田布於野不可隱者，喻惡不可掩也。若亂之墜於澳也，則可信者解矣。亂，朱子曰，舟之截流橫渡者。澳，厓內近水之處。舟登於陸不可信者，喻善不可僞也。故有事考功，有言考用，動則考行，靜則考守。此一首所謂明考試也。

公卿不爲郡，二千石不爲縣，未是也。公謂三公師傅保也，卿謂六卿冢宰至司空也，郡謂郡守郡尉，縣謂縣令縣長也。班固曰，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

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小能其職以極登於大，故下俗本誤作不。位競。小職有登，則下位競修其業矣。大橈其任以墜於下，故上位愼。大任有墜，則上位愼共其職矣。其鼎覆刑焉，何憚於降。《易》鼎九四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此言大臣廢壞國事，刑之尙可，何況降位。若夫千里之任不能充於郡而縣邑之功廢，惜矣哉。不以過職紬則勿降，所以優賢也。以過職紬則降，所以懲愆也。此一首所謂公卿不拘爲郡，二千石不拘爲縣也。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宄，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贓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按，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戍，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尙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齊將司馬穰苴撰兵法三卷。秩比博士，六百石也。講司馬之典，簡蒐狩之事。古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詳見《周禮》。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校，俗本誤作枚。五校者，一曰屯騎，二曰越騎，三曰步兵，四曰長水，五曰射聲。俱掌宿衛。兵所謂大駕鹵簿，五校在前是也。大統於太尉。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建武二十七年復爲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於秦民不荒殄。今國家忘戰日久，每寇難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古者四時於田，所以教爾。此一首所謂置尙武之官也。

或問曰，州牧刺史監察御史，三制孰優。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興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所察之事凡九條。監者二歲更之。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並督察監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凡十二州焉。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成帝綏和元年，以爲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爲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外州。舊以八月巡行所部，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師奏事。中興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或謂州府爲外臺。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惟置牧。是時天下方亂，多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曰，時制而已。三制隨時所定。曰，天下不既定其牧乎。曰，古諸侯建家國，世位權柄存焉。於是置諸侯之賢者以牧，總其紀綱而已。不統其政，不御其民。今郡縣無常，不若古諸侯之世位，權輕不固，不若古諸侯之權柄存。而州牧秉其權重，勢異於古。不若古諸侯之牧，不統政御民。非所以強幹弱枝也，而無益治民之實，監察御史斯可也。言監御史愈於州牧。若權時之宜，則異論也。此一首所謂議州牧也。

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如斬右趾，本生刑也。而改爲棄市，則極死矣。斯則斬右趾之刑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孝文下令除肉刑。張蒼等立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二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笞五百三百，率多死。至景帝更定箠令。此言肉刑極死者復之，則死者生而民生息矣。此一首所謂生刑而死者但加肉刑也。

問，德刑並用，常典也。或先或後，時宜。或先德後刑，或先刑後德，隨時所宜。刑敎不行，勢極也。常典不行過伉耳。敎初必簡，刑始必略，事漸也。創始欲民易從，宜於簡略。敎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簡者以漸而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略者以漸而密。未可以備謂之虛敎。敎化未隆民不興行而責備焉，是謂虛敎也。未可以密謂之峻刑。刑法未定民不避罪而求密焉，是謂峻刑也。虛敎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敎，不量民力之未能，是招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未可以備而責備，則敎必違。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未可以密而求密，則法必犯。莫不興行，則一毫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敎備。民行修飭，則敎備而不違。莫不避罪，則纖介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民知畏罪，則法密而不犯。此一首所謂德刑並用也。

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縱之則人將倚法專殺，亂滋生矣。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弗避而報者無罪，所謂有縱，有生。避而報之，殺。所謂有禁，有殺。制之以義，據《禮經》，則義不同天。斷之以法。徵法令，則殺人者死。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曰，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周禮・調人》：「凡和難。父之讐辟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眡父，師長之讐眡兄弟，主友之讐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此古復讐之科也。又《禮記》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又子夏

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讐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曰，請問居昆弟之讐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讐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執之)，則執兵而陪其後。按，此異州乃九州之州。弗避而報者無罪，未辟之前，但知有復讐之義而已，故報者生之。避而報之殺。既辟之後，則有王禁在焉，故報者誅之。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此一首所謂辟讐有科也。

或問祿。曰，古之祿也備。其詳見《周禮》、《孟子》、《王制》。漢之祿也輕。漢制祿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夫祿必稱位。一物不稱，非制也。公生貶則私利生。言月俸貶損，則賄賂行矣。私利祿則廉者賈，而貪者豐也。潔白者窶貧汙墨者富羨。夫豐貪生私，賈廉貶公，是亂也。先王重之。曰，祿可增乎。曰，民家財愆，增之宜矣。或曰，今祿如何。今謂獻帝時。曰，時賈也。祿依食，食依民，叅相澹。澹，古贍字，給也。即《漢書》猶未足以澹其欲，及以澹不足之澹。此言民以給食，食以給祿。所謂叅相贍也。必也正貪祿，黜汙吏，省閑冗，汰羨官，與時消息，昭惠恤下，損益以度可也。此一首所謂議祿也。

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董仲舒說武帝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地，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至哀帝時，師丹建言，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宜略爲限。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時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後遂寢不行。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言專地固非隆古之典，而井田廢久又非今所可行。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耕而勿有，不得賣買由己。以俟制度，不得踰限也。此一首所謂議專地也。

或問貨曰，五銖之制宜矣。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至漢孝武元狩五年，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王莽居攝，變漢制，於是更造大錢，重十二銖。又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與五銖，凡四品並行。莽卽眞，乃罷契刀錯刀及五銖，更造錢貨六品。而民便五銖，私相市買。莽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以御魑魅。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世祖受命，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觀此則五銖之制宜便於民者久矣。曰今廢如之何。今謂獻帝時，廢者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是也。曰海內既平，行之而已。言卓既誅，此制宜復。曰錢散矣，京畿一作甸虛矣，其勢必積於遠方。若果行之，則彼以無用之錢，市吾有用之物，是賈近而豐遠也。曰散曰虛曰積曰無用之錢，皆言五銖。彼謂遠方也。曰，事勢有不得。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其錢取之於左，用之於右，貿遷有無，周而通之。海內一家，何患焉。言五穀不得及遠，他物以五銖貿遷，不足以賈近爲患也。曰錢寡矣。曰，錢寡民易矣。若錢既通而不周於用，然後官鑄而補之。言五銖由廢故易，由易故寡。不足官鑄以贍可也。或曰收民之藏錢者輸之官牧遠輸之京師，然後行之。曰，事枉而難實者，欺慢必衆，奸僞必作，爭訟必繁，刑殺必深。吁嗟紛擾之聲章乎天下矣。非所以撫遺民成緝熙也。此言遠收五銖於京師而後行之，騷動不可。曰，然則收而積之與。曰，通市其可也。此言收五銖積貯亦不可。或曰，改鑄四銖。曰，難矣。此言改鑄四銖以復孝文之舊，亦不可。或曰遂廢之。曰，錢實便於事用，民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絕便事，禁民所樂，不茂矣。此言廢五銖以絕民所便，禁民所樂，亦不可。曰起而行之錢不可如之何。曰，尙之廢之弗得已，何憂焉。言或尙或廢，其勢自有所不得已者。蓋民便五銖，不得而終廢之，不憂其不行也。厥後曹操爲相，還用五銖，悅之言驗矣。此一首所謂議錢貨也。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東觀書詔傳》曰，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事未定，謂有日月水旱癘疫之災。郡祀有闕，不爲尤矣必也。舉其重而祀之。望祀五嶽四瀆，其神之祀，縣有舊常。五嶽，岱衡華恒嵩也。四瀆，江河淮濟也。按漢制，岱宗廟在博縣西北三十里，山虞長守之。十月日合凍，臘月日涸凍，正月日解凍，皆太守自侍。祠法七十萬五千，三牲燔柴上福脯三十朐縣次傳送京師。衡廟在廬江灊縣，華廟在弘農華陰縣，恒廟在中山上曲陽縣，嵩廟在潁川陽城縣，皆同禮。河廟在河南滎陽縣。河隄謁者掌四瀆禮，祠與五嶽同。江廟在廣陵江都縣，淮廟在平氏縣，濟廟在東郡臨邑縣。所謂其神之祀，縣有舊常也。若今郡祀之，而其祀禮物從鮮可也。言嶽瀆之祀雖曰縣有常典，但民事未定，望祀可也。若必郡祀，則禮物宜從省略。禮重本，示民不偸，且昭典物。其備物以豐年。日月之災降異非舊也。此一首所謂約祀舉重也。

天人之應，所由來漸矣。故履霜堅氷，非一時也。坤初六曰，履霜堅氷至。仲尼之禱，非一朝也。且日食行事，或稠或曠。一年二交，非其常也。《洪範傳》云，六沴作見。若是王都，未見之無聞焉爾。官修其方，而先王之禮，保章視祲，安宅叙降，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

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又《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鐫，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掌安宅敘降。鄭氏曰：宅，居也。降，下也。人見妖祥則不安，主安其居處也。次序其凶禍所下，謂禳移之。太史上事無隱焉，勿寢可也。《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靈臺丞掌守靈臺，候日月星氣，屬太史。《漢官》曰，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鍾律，一人舍人。此一首所謂天人之應也。

天子南面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離。《易・繫辭》：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天之道也。月正聽朝，國家之大事也。《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及贊，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農奉飯，奏食舉樂，百官受賜，宴享大作樂。其每朔，惟十月旦從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宜正其儀以明舊典。《漢舊儀》，公卿以下，每月常朝。後以頻省。唯六月十月朔。後復以六月盛暑省之。其儀不舉久矣。此一首所謂月正聽朝也。

古有掌陰陽之禮之官，以教後宮。《周禮・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掌婦學之法。婦德婦言按此當有『婦容』二字。婦功，《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叙於王所。』鄭氏曰：『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娩，婦功謂絲枲也。』各率其屬，而以時御序於王，先王禮也。宜崇其教，以先內政。覽列圖，誦列傳，遵典行。內史執其彤管，記善書過，考行黜陟，以章好惡。男女正位乎內外，正家而天下定矣。《易》家人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又曰：『正家而天下定矣。』故二儀立而大業成。君子之道匪闕，終日造次必於是。此一首所謂崇內教也。

備博士。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武帝建元初，置五經博士。黃龍初，稍增員十二人。《後漢・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博士十四人。掌《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廣太學，辟雍也。而祀孔子焉，禮也。仲尼作經，本一而已。古今文不同，而皆自謂眞本經。各謂眞傳。古今先師，義一而已。異家別說不同，而皆自謂古今。此處有誤。仲尼邈而靡質，大聖已逝，經無所質。昔先師歿而無間，老師已喪，義無所間。將誰使折之者。秦之滅學也，書藏於屋壁，義絕於朝野。孔安國《書序》：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逮至漢興，收摭散滯，固已無全學矣。《藝文志》：漢興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文有磨滅，言有楚夏，出有先後。如文帝時伏生口誦尚書以授晁錯，僅得二十九篇。至魯恭王壞孔子宅，得所藏科斗文字，定其可知者，增多伏生二十五篇。此出有先後之類也。或學者先意有所借定。無所徵據，臆見損益。後進相放，彌以滋蔓。故一源十流，天水違行，而訟者紛如也。《易》訟曰：天與水違行，此以天上水下相違而行，喻學者所傳背戾，互相爭是也。執不俱是，比而論之，必有可參者焉。此一首所謂備博士也。

或曰至德要道，約爾。典籍甚富，如而博之以求約也。語有之曰，有鳥將來，張羅待之。得鳥者一目也。今爲一目之羅，無時得鳥矣。鳥喻道，羅喻典籍。道雖要也，非博無以通矣。《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博其方，約其說。此一首所謂至德要道也。

赦令，權也。謂凶荒流離盜賊垢汙之後，不得已而行者。或曰，有制乎。曰，權無制。制其義，不制其事。巽以行權。《易・繫辭》文。義，制也。權者，反經無事也。問其象。曰，無妄之災，大過凶，其象矣。不得已而行之，禁其屢也。初平元年春正月，山東州郡起兵以討董卓。辛亥大赦天下。二年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三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五月丁酉，大赦天下。卓誅，部將李傕等，六月陷長安。己未大赦天下。四年春丁卯，大赦天下。興平元年春正月辛酉，大赦天下。二年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建安元年春正月癸酉，郊祀上帝於安邑，大赦天下。丁丑郊祀上帝，大赦天下。初平至此凡七年，而大赦者十，可謂數甚。故悅以此規之。曰，絕之乎。曰權曰宜，弗之絕也。既曰權宜，著非常典。此一首所謂禁數赦令也。尚主之制，非古也。釐降二女，陶唐之典。《堯典》曰，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歸妹元吉，帝乙之訓。《易》泰九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王姬歸齊，宗周之禮。《詩序》曰，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以陰乘陽違天，以婦凌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悅之叔父荀爽，於延熹九年對策陳便宜，以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宜改尚主之制。今悅復以爲言，殆其家門素所商講者乎。此一首所謂正尚主之制也。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按，

《漢書》作事字。《玉藻》曰，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動爲春秋，《春秋》記事。言爲尚書，《尚書》記言。君舉必記，臧否按，《漢書》作善惡。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等各有異，按《漢書》作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紀以至公。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故先王重之。以嗣賞罰，以輔法教。宜於令者。官以其日，各書其盡，則集之於尚書。按，《漢書》作宜於令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每於歲盡，舉之尚書。則此上下必有脫誤。若史官使掌典其事，不書詭常。爲善惡則書，言行足以爲法式則書，立功事則書，兵戎動衆則書，四夷朝獻則書，皇后貴人太子拜立則書，光武置貴人爲三夫人。公主大臣拜免則書，福淫禍亂則書，祥瑞災異則書。先帝故事有起居注，漢時有禁中起居，故明德馬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內史掌之，以紀內事。此一首所謂復內外注記者也。

《子夏易傳》卷五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美良而穴射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水，人之資也。德，人之保也。自古至今，其道一也。故從於水。而下入得水，上汲而施物，井之道也。好於德，而巽志修德。充其德而位於民上，咸賴其澤，德之施也。故井曰德。巽志修德，曰德之地不可改，而非其道也。酌之不竭，不資於外，无喪无得也。君子之德，其虛中无改，施之不竭，於何而喪。其厚德也必備，莫究其極，又何能得。井冽，可食之。往來者，皆井其井之用焉。則君子德博而施，故往來者德其德焉。非剛中之德，不能至也。井可食矣，人近至之，而未繘无功。不能汲下，君子雖至於德，无其位，不受其器，未伸其功也。羸其瓶，凶。繘之失道，用之非器，棄先之功，而及其凶也。君子於器，而立度。行權，而合物。然後道可終也。夫道者，及物而成德也。修其德而不利，濟非其道也。有德无其位，不建其功，其德未行也。有其法當於權，然後能終之，故君子不可以不備德。觀其井，而古今之道可知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木上有水，上木而出，以潤於木，井德之施也。勞也者，勉民之勞也。治之得宜，樂其勞而生財也。上讓下敬，父慈子孝，人之性也。君子明之，善而勸也。非抑之制之。善爲事者如之也。

又卷七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天尊也，故健以首之。地卑也，故順以承之。尊卑列而貴賤明矣。盈乎中者，莫大象類焉。夫婦也，父子也，君臣也，尊動而變，卑靜而化，剛柔以斷，其用而得其常也。正其分位，觀其動靜，然後理可得也。夫物，同其事則聚之，有上下之應也。異其羣則分之，有剛柔之合也。趨其同，求其羣，居其位，或不當，則吉凶生也。故天降其氣，地流其形。上施其道，下行其事。則能成變化矣。聖人以是觀象造形，而能體化合變者，得之道也。故剛柔相摩而成變化，八卦更致，殊濟同功。雷以動之，雨以濡之，風以散之，日月以運息之，四時以推之。故乾者，氣之始也。男之道也。一施命而不雜，唯無爲也。能通天下之志，故得保其尊，易知者也。坤承乾也，造形始也，女之道也。專其命而不失其作者也。能知變化之道，故得保其靜也。簡能者也。夫《易》以知物者，物易知也。故於物有親。有親者，可久之道也，故長人。以之爲德，簡以從物者，物亦易從也。物從則有功，斯可大矣，故從事者以之爲業。天下之物多矣，而其致一焉，易簡之謂也。致一則天下之理盡矣。故能上保其尊，下安其卑，而成位長矣。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聖人得天地之理，探萬物之宜，而設卦觀象。後聖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迭代而進退之，則變化窮而吉凶生也。是故吉凶者，得失也。悔吝者，不盡其時而後其憂也，故追悔之，歎惜之，則無及也。陰陽相推，物極而變，消息之道，觀其象而擬之也。剛柔迭興，動靜相乘，晝夜之道，觀其可而動止之故，重其卦以極三才之道，窮萬物之情也。是以君子所居而安者，因其時觀其序而效其吉也。所樂而玩者，處得其變而美其文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自卜之明也。聖人極陰陽之度，窮變化之會，而得其易，是以合於天。而自天佑之，吉無不利也。彖者，時之大歸也。爻者，時中之變也。變而得失繫焉，悔吝生焉。能補過者，無咎也。是故列其位而分其貴賤，中其小大之務者，在乎卦之歸也。辨乎吉凶者，觀乎辭之旨也。憂悔吝者，存而不忘，其中思患而不苟徇也。有咎而震以免者，悔而懲其先也。故卦大者，可大而行也。故卦小者，道消而可明也。故險易之辭繫指焉。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夫《易》，惟與天地之大而無私，與四時之德而得節，故能彌縫綸繫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而不差也。是以窮神達化，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知死生之說。生者，形也。合天地之精，聚氣而爲物。魂者，寄於形也。魂，形散而遊，遊而爲變。窮幽明之故，則鬼神之道可知也。隱猶索之，則人道昭乎其陳矣。與天地同功而不差，智周乎萬物之道，濟乎天下，得其理而不過。行權以治之，歸其正而不流。樂天知命，以處之而無不適。物得安其土者，上敦其仁也。故能施愛而博化。模範天地，周圍之而不過。其大曲成萬物，治其所履而不遺。其小通其幽明，體其動息，故無變而不知也。故神也者，得萬物之妙而爲名也，無方也。《易》也者，《易》萬物而爲言，無質體也。妙其運，萬物皆神也，得其理，萬物皆《易》也。故一其陰，陰則易也，一其陽，陽則《易》也。續以繼之，而成敎於天下者，唯仁之善乎。備物而咸說也。用之而不勤，行之而不殆，而能成天下之至者，純精之性也，則無不《易》矣。仁者見《易》謂之仁，智者見《易》謂之智，皆一其方，百姓用之，而豈知其化用哉。故至於君子之道鮮矣。澤及人，人謂仁，故顯之。神用之而不可見，故藏之。聖人者，興其仁也。興其仁之，憂而後歸之也顯其方，豈若鼓動萬物，乘其變而無憂哉。此盛德大業之至也。故惣其有而會其適矣，順其行而無滯於故矣。靜然至虛，無滯於物，而能生其生而神其用者，《易》也。成其象而能健以通之者，乾也。治其質，效其法，而無不順者，坤也。極變於陰陽而考變，窮數知來之謂占。得其占，通其數，乘其變而行之之謂事。行其事，盡其道，民咸利之之謂神。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夫《易》，廣矣大矣。遠而不知其止，無其外也。邇而靜以自正，無其內也。其備也，同於天地之間矣。夫乾，造物之始也。其靜也，至虛而不雜。其動也，降氣而當物。無不知也，無私作也，故能大焉。萬物父也。坤，造形者。其靜也，上未降氣，翕聚而不發。其動也啓，務而承命。無不能也，無私巧也。故能廣焉。萬物母也。是以《易》無形也，易物而爲形。《易》無名也。故廣大體天地，變通合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而無不備者也。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

之外達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聖人之作《易》，而崇德廣業者，何以爲也。夫《易》，無私也，無爲也，無方也，無體也，同於物不循其故，是以得天地萬物之情狀也。斯以運化，不亦崇廣乎。智也者，周於物而兆其機也。無不變，故效天之崇焉。禮也者，止其體而得其履，無不遂也，故法地之卑焉。設天地之象，立智禮之度，則百化周流乎其中，而易其道矣。夫以成性而不外，安其所安者，於物不惑矣，其於理至矣，道義之所由生也。聖人見天地之至奧，而爲後世之傳，以爲將來之利，故錯其剛柔，察其態度，而擬於形容，象其物宜，故謂之象。見天下之動靜，取舍離合而得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定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得天下之情僞，而咸以象告人，不可思而惡也。適天下之變，而咸得其要治之，不可惡而亂也。觀天下之情而擬之，議天下之可而動之，則能成變化之道也。善者，民之所好也，言行者，民之準也，修諸內而發諸外矣。故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同聲而相應，本立道成也，可不務乎。是以君子修諸其身矣。修身者，將以求其試也。幽而獨之，誰與和之。是以同其人，其道乃昭矣。同人者，君子之同也。其道上行。初雖逆之，終獲其同也。故君子之道，出處語默，途雖殊，其致一也。二人同心，無不濟。雖至堅，無不可斷之矣。同心之言無迕矣。夫是以君子廣其同，則其道可進也。進而往之，將以蒞其行也。其在於過愼乎初，而愼之有終矣。故潔於薄物，而致重之用也。進而得位者，其在於謙敬，而盡民力乎。故勞謙，君子有終，吉。德以崇爲盛也，禮以謙爲恭也。故曰，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時之易，道斯變矣，安其位而不知已。與時極矣，窮之災也。是以亢龍有悔，戒其保於存而久其位也。夫位愈高者，難其爲人也，君子不可以不自知也。夫利厚者，害易及也。貴爲長者，利害以出也。爲下之巽也，其在於愼密，否則害及之矣，盜伺之矣。故不出戶庭，無咎矣。以德之不周，而不厭其高者，貪其非所有而有之，則易於事矣。易斯慢，而下思賊之矣。皆自致其寇，此易之終戒也。【略】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天地之道，陰陽之化，常矣。聖人以是觀其動靜，而行其進退，不差於時者，是知神之所爲，而合其變，得《易》之道也。故《易》，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得《易》之文也。以動者尚其變，得《易》之時也。以制器者尚其象，得《易》之智也。以卜筮者尚其占，當其數而斷其疑也。君子時將有爲而問之，將有行而請之，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至精者也。參伍之變，而錯綜其數，得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文見乎辭，故言者尚之。極其變，遂定天下之象，故制器者取之，此天下之至變者也。《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不遷其方，而無適不利，此天下之至神也。夫《易》者，剛柔相推，情僞相偶者也，故吉凶生焉。而聖人之其所終，寄其象以明天下之志，而無不中也。非極其深也，不能及其至精，窮其變，要其會，知其終，原其始，間錯其說，以成天下之務。非研其幾者，不能得於至變也。體其物，妙其運，用之非以勤也，行之非以迹也。非玄者，不能得於至神也，故一設象，而君子其賴四焉。範兩五之數，窮萬物之變者也，非聖人其孰

能深之。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武，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易》者，易其治也。故其知也，先物，其變也，得度，故能包覆天下之道而已者也。聖人用之，而通天下之志，能開其先也，定天下之業，能制其當也，以斷天下之疑，果其作也。是故蓍未形，而衆象畜焉，圓而神也。卦見其事，定其所也，就時體化，方以智也。六爻者，易其變通。明其辭義，而獻其吉凶也，聖人以之清慮滌思，歸神無形，然後齊聖體方，與衆民同患其吉凶，則能濟吉凶之患，而爲來世之範也，非神圓而知其來，知贍而徵諸往，觀天地古今萬物而爲一者，其孰能至此哉。古之聰明睿知，止亂而不以殺，達天下之情而爲之於始者，如此也。神也者，運於無形，易而合其變也，而民不知所以明也，而聖人明之。是以察於天之道，審於民之故，故作爲《易》書而前布之，以爲民之用。聖人於是齋心無形，體其神也。戒事避患，明其事也。以神明爲德者，如此也。故坤者靜也，動之主也。含其章而不變，故閉而藏之。乾也者，開其物而轉化，故啓而動之，可闔則體而合之。一動一靜，屈而伸之之謂變。隨其變，觀其可，獨往獨來而無閡之之謂通。辨其兆之之謂象，見其形之之謂器。制其用，人可法之之謂法。出入不滯，民咸利之，而莫知之之謂神。【略】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乾、坤，物之祖也，《易》，物之理也，而體其剛柔之適也。故《易》緼積於乾、坤也。天地既位，則乾、坤運乎其中，而《易》得其道也。乾、坤毁，失天地之理，則無以見矣。《易》不可見，則幾於無乾、坤。以《易》之爲道，始終以明文也，其不可以施邪。是故形之上者，至無之運也，故能體萬物而不遺。而出其首物，無不由也，謂之曰道。至於形可象者，謂之器。治其器，化而裁之，使得宜之，謂之變。適其會，可久而行也，謂之通。舉其裁制，錯之天下，而民利之，咸得務之，以爲事業。則官農工賈，各事其事，以久之爲業，而天下各得其行也，此易之道也。聖人見天下之奧，將以明之，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故謂之象，著諸其卦也。聖人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制其常履。繫辭焉以斷吉凶，故謂之爻。效之乎動也，辯之乎辭也。識其時，效其動，化而制之，在其變中也。變得其適，終而始之，推而可久，在乎通也。顯其幽，而明其神，在乎其人。觀其象，得行其可，獲其正能。制而裁之，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在乎備德以成行。則民從其德信而化之也。故能運於無形，明於終始，知變化之道者也。

又卷八 《易》者，聖人寄其物而設其象也。象者，可觀其物宜人得而象。彖者，言乎卦之卦義可觀其辭而得其歸也。爻者，效天下之動也。動而吉凶悔吝之所生也。貞一而可以勝之矣。夫陰陽者，相求之物也。勝而往居爲之主也，情性之所歸也。故其偶寡者而得其主也。其德行者，陽者，明也，無私而體物之理也，可以施其令而保其尊也，一之道也。故陽卦一君子而二小人，從順之道也。陰者暗也，昧於時之務也，承命而力其事，小人之職，二之道也。故陰卦一小人而二君子，顯其道也，反其行也，而貴於形也。夫以形累而不以神遇者，非君子貞一之道也。天下之器廣矣，其爲物多矣，繫而憧憧往來，不離其形而求其至，使從其思者不亦劣乎。思而慮之，自喪之矣，何暇至於物哉。故聖人無思也，無慮也，寂然貞一而不可惑也。以同也而歸其殊塗，以一也而致其百慮。物自有其終始也，何所思慮哉。是以貞一之道，無不歸其同也。至於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用捨相推也。往者不用也，來者用也。以不用而保其用，守其貞一也。故明焉。寒來則暑往，暑往則寒來，寒暑相代故能成其歲，本於止而後動也。故時之往則不用也，止也故爲之屈。時之來則用也，動也故爲之伸。屈而伸之乃利生也，故尺蠖

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皆本其止也。以是聖人窮理而盡性，止於無方，行於無形者，所以致神之用也。致其利用能安其身者，修廣其德用之而不殆也。道極乎是矣，故能窮神之所自，知變之所化，此德之盛也。易之大歸也，聖人之至矣。是以君子保其貞一，得其所安，然後名可達也，非所困而困焉，非所據而據也。不量其力，危辱及矣。死期將至，雖至親而畔也。妻其可見乎此，不能安其身而愼其求也。夫保其身者，動而無失也。修德者，利其用也。是以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德之備時之動，故能獲其位也。得位而蒞於民者，不可以不察於小人。爲人之上者，本乎仁也。愛而過之，失其仁也。故小懲而大誡，乃小人之福也。御之以道，仁在其中矣。是以屨校滅趾無咎。至乎惡積而累之，罪大而誅之，無及之矣。則小人滅其身，而君子失其刑也。是以何校滅耳凶，居其位而不失御其下之道，則可矣。安而盈之，自喪之矣。斂身慮危，乃可全也。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然後能保其位也。愼在於謀大任重乎，不可以不審也。過斯敗之矣。故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是以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不勝其任者也。夫能知其事之微者，可以從其大也。履其大，任其重，雖萬變而得其神也。夫知幾，則禍福之源明矣。幾者，事之來也。介然如石，不可以利變也。觀吉而動，何不利焉。故上交不諂，不苟容也。下交不瀆，不輕怠也。知則吉矣，豈待於終日乎。故知微知彰者，知其終始也。知柔知剛者，識變化之爲也。君子能知此者，萬夫之所望，可則而象也。此聖人之道，至也，無以加矣。靜而無思而得其神焉，見幾而後動顏子者也。動而後知，知非而復，近尙於幾也。近而復之，不適於悔，好學者也。故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是以不遠復，無祇悔，元吉。知天之幾者，能通天下之志也。雖遠也，學而可以至之也。學以求之，其至者非一，以求之不可得也。故天地絪縕相繼，男女感應相與，皆一而通之，乃能化醇也。學而二三，則其志惑矣，何以應哉。積一以求之，乃得其有。易曰，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求而應，然後能自化也。是以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其一也。君子學以致其道者，身得其安也，則動而不失其節矣。心得其易也，則語而得其當也，辨而得其交也，應而供其求也。君子修此三者，故能全也。故危以動，則民莫與。懼以語，則民不應。無交而求，則民不與。莫與之，則傷之者至矣。是以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心無主矣，於物不辨矣，何以爲恒哉。修是而可以周矣。

許愼《說文》 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略】三，天地人之道也。從三數。【略】

道，所行道也。從辵從首。一達謂之道。【略】

術，邑中道也。

理

賈誼《新書・六術連語》 德有六理。何謂六理，道德性神明命，此六者德之理也。六理無不生也。已生而六理存乎所生之內，是以陰陽天地人盡以六理爲內度。內度成業，故謂之六法。六法藏內，變汭而內外遂。外遂六術，故謂之六行。是以陰陽各有六月之節，而天地有六合之事，人有仁義禮智聖之行。行和則樂興，樂則六。此之謂六行。陰陽天地之動也，不失六行，故能合六法。人謹修六行，則亦可以合六法矣。然而人雖有六行，微細難識。唯先王能審之，凡人弗能自至。是故必待先王之敎，乃知所從事。是以先王爲天下設敎，因人所有以之爲訓，道人之情以之爲眞。是故內法六法，外體六行，以與《書》、《詩》、《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以爲大義，謂之六藝。令人緣之以自修，修成則得六行矣。六行不正，反合六法。藝之所以六者，法六法而體六行故也。故曰六則備矣。六者非獨爲六藝本也，他事亦皆以六爲度。聲音之道以六爲首，以陰陽之節爲度。是故一歲十二月，分而爲陰陽，各六月。是以聲音之器十二鍾，鍾當一月。其六鍾陰聲，六鍾陽聲。聲之術，律是而出，故謂之六律。六律和五聲之調，以發陰陽天地人之淸聲，而內合六法之道。是故五聲宮商角徵羽，唱和相應而調和。調和而成理謂之聲。音五也，必六而備，故曰聲與音六。夫律之者，象測之也。所測者六，故曰六律。人之威屬，以六爲法。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

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親之始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是故六爲制而止矣。六親有次，不可相踰。相踰則宗族擾亂。不能相親，是故先王設爲昭穆三廟以禁其亂。何謂三廟。上室爲昭，中室爲穆，下室爲孫嗣今子，各以其次，上下更居。三廟以別，親疎有制。喪服稱親疎以爲重輕。親者重，疎者輕。故復有麤衰，齊衰，大紅，細紅，緦麻。備六。各服其所當服。夫服則有殊，此先王之所以禁亂也。數度之道，以六爲法。數加於小而度出於居。數度之始，始於微細。有形之物，莫細於毫。是故立一毫以爲度始。十毫爲髮，十髮爲氂，十氂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爲尺備於六，故先王以爲天下事用也。事之以六爲法者，不可勝數也。此所言六尺以效。事之盡以六爲度者，謂六理。可謂陰陽之六節，可謂天地之六事，可謂人之六行。

《子夏易傳》卷九《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昔者聖人之作《易》，原其元而傳其理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而萬物興焉。夫造者之大德也，幽深而無形，神運而明備，物得生成也。故聖人揚其幽於神明，而爲治道之始也。蓍也者神也，虛而周也，含其數而無太極之象也。物始兆，故參無以有之曰天，兩而形之曰地。依其數而推之，得四象之生成焉，人理之變化焉。始見者陰陽也，易而變之，而得其時，故天道成也。故聖人以之立卦，乘氣散化而爲形。用而之事曰剛柔也，兼地道而成也。因而重之生爻，兩儀分而萬物作，聖人爲之主焉。故上和順於道德，可以生而化，象其陰陽也。下以施布於仁義，可以養而制，用其柔剛也。故原其始致其終，窮其理而盡得天下之理，靜而順其時之命而行也。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也。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氣之始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形之變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德之偕也。合兩而後成也，故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也。陰陽者，相生而爲之化也，末始相離也。陽爲君焉，物之始生，陽也。陽始生而潛於陰也，子之建也。雖曰陽之生未有其位，故爻之初爲無，其實陽之兆也。陰耦也，兩成之有其位也，其道卑焉。故爻之二爲陰也，陰過則陽生。三，奇數也。三而小成，一卦之主也。故爻之三爲陽也。陽變則陰生，位承上也，地之數也，故爻之四爲陰也。數之積，陰之變，則陽生也，天之數也而得其中，而下富其民也，故爻之五爲陽也。陽極則消而爲陰，氣終則道窮也。故曰無位也，此天道之變，陰陽相更，聖人象之而分陰陽，迭用剛柔，故《易》六爻位而成文也。定天地之位，合二物之交，通山澤之氣，雷風相薄而大，水火相革而生，重錯八卦以觀其所適，而天下之理得矣。如日月之更也，如四時之代也。古今往來，其道一也。故往者從而數之，來者逆而前之。是故逆數者，《易》之智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首而倡之，坤以藏而成之，觀其會合之所以而象之，思其爻變之道而懼之，可以逆其數而違諸悔也。

陰陽

董仲舒《春秋繁露・玉英》 『謂一元者，大始也。知元年志者，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

又《春秋繁露・王道》 《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

又《春秋繁露・重政》 唯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故人唯有終始也，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故元者爲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安在乎？乃在乎天地之前。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不得與天元本、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爲也。

又《春秋繁露・二端》 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接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

又《春秋繁露・陰陽義》 天道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迹陰陽終歲之行，以觀天之所親而任，成天之功，猶謂之空，空

者之實也。故清溧之於歲也，若酸鹹之於味也，僅有而已矣。聖人之治，亦從而然。天之少陰用於功，太陰用於空；人之少陰用於嚴，而太陰用於喪。喪亦空，空亦喪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死之者，謂百物枯落也；喪之者，謂陰氣悲哀也。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氣也，故生；秋，怒氣也，故殺；夏，樂氣也，故養；冬，哀氣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有其理而一用之。與天同者大治，與天異者大亂，故爲人主之道，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使喜怒必當義乃出，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使德之厚於刑也，如陽之多於陰也。是故天之行陰氣也，少取以成秋，其餘以歸之冬；聖人之行陰氣也，少取以立嚴，其餘以歸之喪。喪，亦人之冬氣。故人之太陰，不用於刑而用於喪；天之太陰，不用於物而用於空。空亦爲喪，喪亦爲空，其實一也，皆喪死亡之心也。

又《春秋繁露・陰陽出入》 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春出陽而入陰，秋出陰而入陽，夏右陽而左陰，冬右陰而左陽。陰出則陽入，陽入則陰出，陰右則陽左，陰左則陽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於前，冬交於後，而不同理。並行而不相亂，澆滑而各持分，此之謂天之意。

又《春秋繁露・天道無二》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左或右。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天之道，有一出一入，一休一伏，其度一也。然而不同意。陽之出，常縣於前而任歲事；陰之出，常縣於後而守空虛。陽之休也，功已成於上，而伏於下；陰之伏也，不得近義而遠其處也。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陽出而積於夏，任德以歲事也；陰出而積於冬，錯行於空處也，必以此察之。

又《春秋繁露・煖燠常多》 天之道，出陽爲煖以生之，出陰爲清以成之。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非溧也，不能有熟，歲之精也。知心而不省薰與溧孰多者，用之必與天戾。與天戾，雖勞不成。是故自正月至於十月，而天之功畢，計具閒陰與陽各居幾何？薰與溧其日孰多？距物之初生，至其畢成，露與霜其下孰倍？故從中春至於秋，氣溫柔和調。及季秋九月，陰乃始多於陽，天乃於是時出溧下霜。出溧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故九月者，天之功大究於是月也，十月而悉畢。故按其迹，數其實，清溧之日少少耳。功已畢成之後，陰乃大出。天之成功也，少陰與而太陰不與，少陰在內而太陰在外，故霜加物，而雪加於空。空者亶地而已，不逮物也。功已畢成之後，物未復生之前，太陰之所常出也。雖曰陰，亦以太陽資化其位，而不知所受之。

又《春秋繁露・基義》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與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

又《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

又《雨雹對》（《西京雜記》卷五） 元光元年七月，京師雨雹。鮑敞問董仲舒曰：雹何物也？何氣而生之。仲舒曰：陰氣脅陽氣。天地之氣，陰陽相半，和氣周迴，朝夕不息。陽德用事，則和氣皆陽，建巳之月是也。故謂之正陽之月。陰德用事，則和氣皆陰，建亥之月是也。故謂之正陰之月。十月陰雖用事，而陰不孤立。此月純陰，疑於無陽，故謂之陽月。詩人所謂：『日月陽止』者也。四月陽雖用事，而陽不獨存。此月純陽，疑於無陰，故亦謂之陰月。自十月已後，陽氣始生於地下，漸冉流散，故言息也。陰氣轉收，故言消也。日夜滋生，遂至四月純陽用事。自四月已後，陰氣始生於天上，漸冉流散，故言息也。陽氣轉收，故言消也。日夜滋生，遂至十月純陰用事，二月八月陰陽正等，無多少也。以此推移，無有差慝。運動抑揚，更相動薄，則熏蒿敞蒸，而風雨雲霧雷電雪雹生焉。氣上薄爲雨，下薄爲霧，風其噫也，雲其氣也，雷其相擊之聲也，電其相擊之光也。二氣之初蒸也，若有若無，若實若虛，若方若圓，攢聚相合，其體稍重，故雨乘虛而墜。風多則合速，故雨大而疎。風少則合遲，故雨細而密。其寒月則雨凝於上，體尚輕微，而因風相襲故成雪焉。寒有高下，上暖下寒，則上合爲大雨。下凝爲冰霰雪是也。雹，霰之流也。陰氣暴上，雨則凝結成雹焉。太平之世，則風不鳴條，開

甲散萌而已。雨不破塊，潤葉津莖而已。雷不驚人，號令啓發而已。電不眩目，宣示光耀而已。霧不塞望，浸淫被泊而已。雪不封條，淩殄毒害而已。雲則五色而爲慶，三色而成喬。露則結味而成甘，結潤而成膏。此聖人之在上，則陰陽和，風雨時也。政多紕繆，則陰陽不調。風發屋，雨溢河，雪至牛目，雹殺驢馬。此皆陰陽相蕩而爲祲沴之妖也。

敞曰：四月無陰，十月無陽，何以明陰不孤立，陽不獨存邪？仲舒曰：陰陽雖異，而所資一氣也。陽用事，此則氣爲陽。陰用事，此則氣爲陰。陰陽之時雖異，而二體常存，猶如一鼎之水，而未加火，純陰也。加火極熱，純陽也。純陽則無陰，息火水寒則更陰矣。純陰則無陽，加火水熱則更陽矣。然則建巳之月爲純陽，不容都無復陰也。但是陽家用事，陽氣之極耳。薺麥枯，由陰殺也。建亥之月爲純陰，不容都無復陽也。但是陰家用事，陰氣之極耳。薺麥始生，由陽升也。其著者葶藶死於盛夏，欵冬華於嚴寒。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焰。故知陰不得無陽，陽不容都無陰也。

敞曰：冬雨必暖，夏雨必涼，何也？曰：冬氣多寒，陽氣自上躋，故人得其暖，而上蒸成雪矣。夏氣多暖，陰氣自下昇，故人得其涼，而上蒸成雨矣。敞曰：雨既陰陽相蒸，四月純陽，十月純陰，斯則無二氣相薄，則不雨乎？曰：然則純陽純陰，雖在四月十月，但月中之一日耳。

敞曰：月中何日？曰：純陽用事，未夏至一日。純陰用事，未冬至一日。朔旦，夏至冬至其正氣也。

敞曰：然則未至一日，其不雨乎？曰：然。頗有之，則妖也。和氣之中，自生災沴，能使陰陽改節，暖涼失度。

敞曰：災沴之氣，其常存邪？曰：無也，時生耳。猶乎人四支五臟中也，有時及其病也，四支五臟皆病也。敞遷延負牆，俛揖而退。

《漢書・五行志》 昭帝元平元年四月崩，亡嗣，立昌邑王賀。賀卽位，天陰，晝夜不見日月。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欲何之？』賀怒，縛勝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時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賀。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泄，召問勝。勝上《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伐上。」不敢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讀之，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後數日卒共廢賀，此常陰之明效也。京房《易傳》曰：『有蜺、蒙、霧。霧，上下合也。蒙如塵雲。蜺，日旁氣也。其占曰：后妃有專，蜺再重，赤而專，至衝旱。妻不壹順，黑蜺四背，又白蜺雙出日中。妻以貴高夫，茲謂擅陽，蜺四方，日光不陽，解而溫。內取茲謂禽，蜺如禽，在日旁。以尊降妃，茲謂薄嗣，蜺直而塞，六辰乃除，夜星見而赤。女不變始，茲謂乘夫，蜺白在日側，黑蜺果之，氣正直。妻不順正，茲謂擅陽，蜺中窺貫而外專。夫妻不嚴茲謂媟，蜺與日會。婦人擅國茲謂頃，蜺白貫日中，赤蜺四背。適不答茲謂不次，蜺直在左，蜺交在右。取於不專，茲謂危嗣，蜺抱日兩末及。君淫外茲謂亡，蜺氣左日交於外。取不達茲謂不知，蜺白奪明而大溫，溫而雨。尊卑不別茲謂媟，蜺三出三已，三辰除，除則日出且雨。臣私祿及親，茲謂罔辟，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不見。行善不請於上，茲謂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謀，臣辟異道，茲謂不見，上蒙下霧，風三變而俱解。立嗣子疑，茲謂動欲，蒙赤，日不明。德不序茲謂不聰，蒙，日不明，溫而民病。德不試，空言祿，茲謂主竄臣夭，蒙起而白。君樂逸人茲謂放，蒙，日青，黑雲夾日，左右前後行過日。公不任職，茲謂怙祿，蒙三日，又大風五日，蒙不解。利邪以食，茲謂閉上，蒙大起，白雲如山行蔽日。公懼不言道，茲謂閉下，蒙大起，日不見，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雲蔽日。祿生於下，茲謂誣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茲謂盜明，蒙黃濁。下陳功，求於上，茲謂不知，蒙，微而赤，風鳴條，解復蒙。下專刑茲謂分威，蒙而日不得明。大臣厭小臣茲謂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風發，赤雲起而蔽日。衆不惡惡茲謂閉，蒙，尊卦用事，三日而起，日不見。漏言亡喜，茲謂下厝用，蒙微，日無光，有雨雲，雨不降。廢忠惑佞茲謂亡，蒙，天先淸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茲謂不明，蒙濁，奪日光。公不任職，茲謂不絀，蒙白，三辰止，則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進善君不試，茲謂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惑衆在位，茲謂覆國，蒙微而日不明，一溫一寒，風揚塵。知佞厚之茲謂庫，蒙甚而溫。君臣故弼茲謂悖，厥災風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庶正蔽惡，茲謂生孽災，厥異霧。』此皆陰雲之類云。【略】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京房《易傳》曰：『「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彊，爲陰所乘，則月並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劉向以爲朓者疾也，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也。仄慝者不

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者，食朔日。劉歆以爲舒者侯王展意顓事，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肅者王侯縮朒不任事，臣下弛縱，故月行遲也。當春秋時，侯王率多縮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慝者十八，食晦日朓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漢家，食晦朓者三十六，終亡二日仄慝者，歆說信矣。此皆謂日月亂行者也。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京房《易傳》曰：『美不上人，茲謂上弱，厥異日白，七日不溫。順亡所制茲謂弱，日白六十日，物亡霜而死。天子親伐，茲謂不知，日白，體動而寒。弱而有任，茲謂不亡，日白不溫，明不動。辟(堡)(聳)公行，茲謂不伸，厥異日黑，大風起，天無雲，日光晻。不難上政，茲謂見過，日黑居仄，大如彈丸。』

又《漢書・魏相傳》 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臣相幸得備員，奉職不修，不能宣廣教化。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明王謹於尊天，愼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敍，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草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民說，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年壽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罷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夫朝錯時爲太子家令，奏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相數陳便宜，上納用焉。

又《漢書・丙吉傳》 吉又嘗出，逢清道羣鬬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掾史獨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或以譏吉，吉曰：『民鬬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於道路問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也。三公典調和陰陽，職(所)當憂，是以問之。』掾史乃服，以吉知大體。

又《漢書・王吉傳》 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以褒有德而別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貪財(趨)(誅)利，不畏死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絕惡於未萌也。』

又《漢書・孔光傳》 會元壽元年正月朔日有蝕之，後十餘日傅太后崩。是月徵光詣公車，問日蝕事。光對曰：『臣聞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陰道盛彊，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書》曰，「羞用五事」，「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薦臻，六極屢降。皇之不極，是爲大中不立，其傳曰「時則有日月亂行」，謂朓、側匿，甚則薄蝕是也。又曰「六沴之作」，歲之朝曰三朝，其應至重。乃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變見三朝之會。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異變之來，起事有不正也。臣聞師曰，天(右)(左)與王者，故災異數見，以譴告之，欲其改更。若不畏懼，有以塞除，而輕忽簡誣，則凶罰加焉，其至可必。《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又曰：「畏天之威，於時保之。」皆謂不懼者凶，懼之則吉也。陛下聖德聰明，兢兢業業，承

順天戒，敬畏變異，勤心虛己，延見羣臣，思求其故，然後敕躬自約，總正萬事，放遠讒說之黨，援納斷斷之介，退去貪殘之徒，進用賢良之吏，平刑罰，薄賦斂，恩澤加於百姓，誠爲政之大本，應變之至務也。天下幸甚。《書》曰「天棐諶辭」，言有誠道，天輔之也。既付命正厥德」，言正德以順天也。又曰「天棐諶辭」，言有誠道，天輔之也。明承順天道在於崇德博施，加精致誠，孳孳而已。俗之祈禳小數，終無益於應天塞異，銷禍興福，較然甚明，無可疑惑。』

又《漢書・王嘉傳》 後數月，日食，舉直言，嘉復奏封事曰：

臣聞咎繇戒帝舜曰：「亡敖佚欲有國，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機。」箕子戒武王曰：「臣無有作威作福，亡有玉食；臣之有作威作福玉食，害於而家，凶於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慝。」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亂陰陽之統，而害及王者，其國極危。國人傾仄不正，民用僭差不壹，此君不由法度，上下失序之敗也。武王躬履此道，隆至成康。自是以後，縱心恣欲，法度陵遲，至於臣弒君，子弒父。父子至親，失禮患生，何況異姓之臣？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孝文皇帝備行此道，海內蒙恩，爲漢太宗。孝宣皇帝賞罰信明，施與有節，記人之功，忽於小過，以致治平。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嘗幸上林，後宮馮貴人從臨獸圈，猛獸驚出，貴人前當之，元帝嘉美其義，賜錢五萬。掖庭見親，有加賞賜，屬其人勿衆謝。示平惡偏，重失人心，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耳，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雖遭初元、永光凶年，飢饉，加有西羌之變，外奉師旅，內振貧民，終無傾危之憂，以府藏內充實也。孝成皇帝時，諫臣多言燕出之害，及女寵專愛，就於酒色，損德傷年，其言甚切，然終不怒怒也。寵臣淳于長、張放、史育，育數貶退，家貲不滿千萬，放斥逐就國，長榜死於獄。不以私愛害公義，故雖多內讖，朝廷安平，傳業陛下。

陛下在國之時，好《詩》、《書》，上儉節，徵來所過道上稱誦德美，此天下所以回心也。初即位，易帷帳，去錦繡，乘輿席緣絺繒而已。共皇寢廟比比當作，憂閔元元，惟用度不足，以義割恩，輒且止息，今始作治。而駙馬都尉董賢亦起宮寺上林中，又爲賢治大第，開門鄉北闕，引王渠灌園池，使者護作，賞賜吏卒，甚於治宗廟。賢母病，長安廚給祠具，道中過者皆飲食。爲賢治器，器成，奏御乃行，或物好，特賜其工，自貢獻宗廟三宮，猶不至此。賢家有賓婚及見親，諸官並共，賜及倉頭奴婢，人十萬錢。使者護視，發取市物，百賈震動，道路讙譁，羣臣惶惑。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奢僭放縱，變亂陰陽，災異衆多，百姓訛言，持筭相驚，被髮徒跣而走，乘馬者馳，天惑其意，不能自止。或以爲筭者策失之戒也。陛下素仁智慎事，今而有此大讖。

孔子曰：「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安用彼相矣！」臣嘉幸得備位，竊內悲傷不能通愚忠之信，身死有益於國，不敢自惜。唯陛下慎己之所獨鄉，察衆人之所共疑。往者寵臣鄧通、韓嫣驕貴失度，逸豫無厭，小人不勝情欲，卒陷罪辜。亂國亡軀，不終其祿，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者也。宜深覽前世，以節賢寵，全安其命。

又《漢書・師丹傳》 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又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人徧持其書。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曰：『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泄，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臣不密則失身」，宜下廷尉治。』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事未決，給事中博士申咸、炔欽上書，言『丹經行無比，自近世大臣能若丹者少。發憤懣，奏封事，不及深思遠慮，使主簿書，漏泄之過不在丹。以此貶黜，恐不厭衆心。』尚書劾咸、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知丹社稷重臣，議罪處罰，國之所愼，咸、欽初傳經義以爲當治，事以暴列，乃復上書妄稱譽丹，前後相違，不敬。』上貶咸、欽秩各二等，遂策免丹曰：『夫三公者，朕之腹心也，輔善相過，匡率百僚，和合天下者也。朕既不明，委政於公，間者陰陽不調，寒暑失常，變異婁臻，山崩地震，河決泉涌，流殺人民，百姓流連，無所歸心，司空之職尤廢焉。君在位出入三年，未聞忠言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不公之名。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君內爲朕建可改不疑；以君之言博考朝臣，君乃希衆雷同，外以爲不便，令觀聽者歸非於朕。朕隱忍不宣，爲君受愆。朕疾夫比周之徒虛僞壞化，浸以成俗，故屢以書飭君，幾君省過求己，而反不受，退有後言。及君奏封事，傳於道路，布聞朝市，言事者以爲大臣不忠，辜陷重辟，獲虛采名，謗讟匈匈，流於四方。腹心如此，謂疏者何？殆謬於二人同心之利焉，將何以率示羣下，附親遠方？朕惟君位尊任重，慮不周

密，懷諼迷國，進退違命，反覆異言，甚爲君恥之，非所以共承天地，永保國家之意。以君嘗託傳位，未忍考於理，已詔有司赦君勿治。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

又《漢書・哀帝紀》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勢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又《漢書・元后傳》 初，章每召見，上輒辟左右。時太后從弟長樂衛尉弘子侍中音獨側聽，具知章言，以語鳳。鳳聞之，稱病出就第，上疏乞骸骨，謝上曰：『臣材駑愚戇，得以外屬兄弟七人封爲列侯，宗族蒙恩，賞賜無量。輔政出入七年，國家委任臣鳳，所言輒聽，薦士常用。無一功善，陰陽不調，災異數見，咎在臣鳳奉職無狀，此臣一當退也。『五經』傳記，師所誦說，咸以日蝕之咎在於大臣非其人，《易》曰「折其右肱」，此臣二當退也。河平以來，臣久病連年，數出在外，曠職素餐，此臣三當退也。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誅廢，臣猶自知當遠流放，又重自念，兄弟宗族所蒙不測，當殺身靡骨死輦轂下，不當以無益之故有離寢門之心。誠歲餘以來，所苦加侵，日日益甚，不勝大願，願乞骸骨，歸自治養，冀賴陛下神靈，未埋髮齒，期月之間，幸得瘳愈，復望帷幄，不然，必寘溝壑。臣以非材見私，天下知臣受恩深也；以病得全骸骨歸，天下知臣被恩見哀，重巍巍也。進退於國爲厚，萬無纖介之議。唯陛下哀憐！』其辭指甚哀，太后聞之爲垂涕，不御食。

上少而親倚鳳，弗忍廢，乃報鳳曰：『朕秉事不明，政事多闕，故天變(屢)(婁)臻，咸在朕躬。將軍乃深引過自予，欲乞骸骨而退，則朕將何嚮焉！《書》不云乎「公毋困我。」務專精神，安心自持，期於亟瘳，稱朕意焉。』於是鳳起視事。上使尚書劾奏章『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而私薦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遂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以爲『比上夷狄，欲絕繼嗣之端；背畔天子，私爲定陶王。』章死獄中，妻子徙合浦。

焦贛《焦氏易林》卷一

乾之第一

乾　道陟多阪，胡言連蹇。譯瘠且聾，莫使道通。請謁不行，求事無功。

坤　招殃來螫，害我邦國。病傷手足，不得安息。

屯　陽孤亢極，多所恨惑。車傾蓋亡，身常憂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從。

蒙　鵠鵒鳲鳩，專一無尤。君子是則，長受嘉福。

需　目瞤足動，喜如其願，舉家蒙寵。

訟　龍馬上山，絕無水泉。喉焦脣乾，舌不能言。

師　倉盈庾億，宜種黍稷。年豐歲熟，民人安息。一作國家富有，人民蕃息。與比之升，坤之恆同。

比　中夜犬吠，盜在牆外。神明祐助，消散皆去。

小畜　據斗運樞，順天無憂。所行造德，與樂並居。

履　空拳握手，委地更起。富饒豐衍，快樂無已。

泰　不風不雨，白日皎皎。宜出驅馳，通理大道。與坤同。

否　載日晶光，驂駕六龍。祿命徹天，封爲燕王。

同人　子號索哺，母行求食。反見空窠，訾我長息。

大有　上帝之生，福祐日成。修德行惠，樂且安寧。

謙　山險難登，澗中多石。車馳轄擊，載重傷軸。擔負差躓，踠跌右足。

豫　禹鑿龍門，通利水源。東注滄海，民得安從。一作存。

隨　乘龍上天，兩蛇爲輔。踴躍雲中，遊觀滄海。民樂安處。

蠱　彭祖九子，據德不殆。南山松栢，長受嘉福。

臨　南山昊天，刺政閔身。疾悲無辜，背憎爲仇。

觀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衆利所聚，可以饒有。樂我君子。

噬嗑　堅冰黃鳥，常哀悲愁。不見甘粒，但見藜蒿。數驚鷙鳥，爲我心憂。

賁　室如懸磬，既危且殆。早見之士，依山谷處。

剝　大禹戒路，蚩尤除道。周匝萬里，不危不殆。見其所使，無所不在。

復　三人爲旅，俱歸北海。入門上堂，拜謁主母，飲勞我酒。

无妄　傳言相誤，非於徑路。鳴鼓逐狐，不知跡處。

大畜　三年爭妻，相逐奔馳。終日不食，精氣勞疲。

頤　純服黃裳，戴上以興。德義既生，天下歸仁。

大過　桀跖並處，人民愁苦。擁兵荷糧，戰於齊魯。

坎　黃鳥來集，既嫁不答。念我父兄，思復邦國。

離　胎生孕乳，長息成就。充滿帝室，家國昌富。

咸　三人求橘，反得大栗。女青以富，黃金百鎰。

恒　東山西岳，會合俱食。百家送從，以成恩福。

遯　眵雞無距，與鵲交鬬。翅折目盲，爲鳩所傷。

大壯　郤大牆壞，蠹衆木折。狼虎爲政，天降罪罰。高弑望夷，胡亥以斃。

晉　三癡俱走，迷路失道。惑不知歸，反入患口。

明夷　弓矢俱張，把彈折絃。丸發不至，道遇害患。

家人　三女求夫，不見復關。伺候山隅，長思憂歎。

睽　陽旱炎炎，傷害禾穀。穡人無食，耕夫歎息。

蹇　騎犿逐羊，不見所望。徑涉虎廬，亡羝失羔。

解　暗昧冥語，相傳詿誤。鬼魅所舍，誰知卧處。

損　姬姜祥淑，二人偶食。論仁議福，以安王室。

益　公孫駕驪，載聘東齊。延陵說產，遺季紵衣。

夬　孤竹之墟，失婦亡夫。傷於蒺藜，不見少妻。東郭棠姜，武子以亡。亡音無。

姤　仁政不暴，鳳凰來舍。四時順節，民安其處。

萃　任劣力薄，孱駑恐怯。如蝟見鵲，不敢拒格。

升　衛侯東遊，惑於少姬。亡我考妣，又逝不來。

困　噂噂所言，莫如我垣。歡喜堅固，可以長安。大有之屯。

井　黿鳴岐山，鼈應山淵。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文王以成，爲開周庭。成，一作寧。

革　玄黃虺隤，行者勞疲。役夫憔悴，踰時不歸。

鼎　弱足刖跟，不私出門。市賈不利，折亡爲患。

震　懸貆素餐，居非其安。失輿剝廬，休坐徒居。

艮　民怯伐惡，姦人所伏。寇賊大至，入我邦郭，妻子係獲。一本爲歸妹辭。

漸　陽低頭，陰仰首。水爲凶，傷我寶。進不利，生其子。

歸妹　背北相憎，心意不同，如火與金。一本爲艮辭。

豐　太微帝室，黃帝所值。藩屏固衛，不可得入，常安無患。

旅　繭栗犧牲，敬享鬼神。神嗜飲食，受福多孫。

巽　出門逢惡，爲患爲怨。更相擊刺，傷我手端。

兌　鴿飛中退，舉事不進，宋人亂潰。

渙　跛蹄相隨，日暮牛罷。陵遲後旅，失利亡雌。泰之復，同人之歸妹。

節　龍角博顙，位至公卿。世祿久長，起動安寧。

中孚　舜升大禹，石夷之野。徵詣王庭，拜治水土。師之小畜同。

小過　從風放火，荻芝俱死。三害集亡，叔子中傷。

既濟　楩生荆山，命制輸班。袍衣剝脫，夏熱冬寒。飢餓枯槁，衆人莫憐。

未濟　長面大鼻，來解已憂。遺吾福子，惠我嘉喜。

坤之第二

坤　不風不雨，白日皎皎。宜出驅馳，通利大道。

乾　谷風布氣，萬物出生。明庶長養，華葉茂盛。

屯　蒼龍單獨，與石相觸。摧折兩角，室家不足。

蒙　城上有烏，自名破家。招呼酖毒，爲國災患。

需　霜降閉戶，蟄虫隱處。不見日月，與死爲伍。小畜之解。

訟　天之德室，溫仁受福。衣裳所在，凶惡不起。

師　皇陛九重，絕不可登。謂天蓋高，未見王公。

比　孔德如玉，出於幽谷。飛上喬木，鼓其羽翼，輝光照國。

小畜　五範四軌，復得饒有。陳力就列，騶虞悅喜。四足無角，君子所服。

履　敝笱在梁，魴逸不禁。漁父勞苦，連室乾口。

泰　雷行相逐，無有攸息。戰於平陸，爲夷所覆。

否　六龍爭極，服在不飾。謹慎管鑰，結禁無出。

同人　長男少女，相向共語。析薪在尅，福祿歡喜。

大有　遷延惡人，使德不通。炎火爲殃，禾稼大傷。

謙　修其翰翼，隨風向北。至虞夏國，與舜相得。年歲大樂，邑無盜賊。

豫　鈆刀攻玉，堅不可得。盡我筋力，胝繭爲疾。比之大過。

隨　舉袂覆目，不見日月。衣裳簠簋，就長夜室。泰之臨同。

蠱　賊人傷德，大怒不福。斬刈宗社，失其邦國。

臨　白龍赤虎，戰鬬俱怒。蚩尤敗走，死於魚口。

觀　北辰紫宮，衣冠立中。含和建德，常受天福。需之夬，坤之解，俱同。

噬嗑　稷爲堯使，西見王母。拜請百福，賜我嘉子。

賁　二人異趣，反覆迷惑。一身五心，亂無所得。

剝　南山大獲，盜我媚妾。怯不敢逐，退而獨宿。

復　衆尤所逐，反作光怪。九身無頭，魂驚魄去。不可以居。

无妄　延頸遠望，昧爲目病。不見叔姬，使伯心憂。

大畜　典冊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災。大有之恒，豫之蒙。

頤　自衛反魯，時不可與。冰炭異室，仁道隔塞。

大過　瘤瘻禿疥，爲身瘡害。疾病癃殘，常不屬遠。

坎　東齊郭廬，嫁於洛都。俊良美好，媒利過倍。

離　齊魯爭言，戰於龍門。搆怨連禍，三世不安。比之蠱，賁之睽。

咸　膏澤肥壤，農人豐敞，利居長安，歷世無患。乾之師，比之升。

恒　倉盈庾億，宜種黍稷。年豐歲熟，民得安息。

遯　鴟鴞破斧，邦人危殆。賴旦忠德，轉禍爲福，傾危復立。

大壯　歲飢無年，虐政害民。乾溪驪山，秦楚結冤。

晉　捌潔累累，締結難解。嫫母衒嫁，媒不得坐，自爲身禍。

明夷　眥陬開門，鶴鳴彈冠。章甫進用，舞韶和鸞。三人翼事，國無災患。

家人　姊妹本居，與類相扶。願慕羣醜，不離其友。

睽　邯鄲反言，父兄生患。涉此憂恨，卒死不還。

蹇　二人逐兎，各爭其得。愛妾善走，多獲其子。

解　北辰紫宮，衣冠立中。含和建德，常受天福。坤之觀，需之夬。

損　拜跪請兎，不得其哺。俛首銜枚，低頭北去。

益　鶴盜我珠，逃於東隅。求我郭墟，不見所居。

夬　一簧兩舌，妄言謀訣。三姦成虎，曾母投杼。

姤　伯虎仲熊，德義洵美。使布五穀，陰陽順序。一作孤獨特處，莫與爲旅。身自勞苦，使布五穀，陰陽順序。

萃　褰衣涉河，澗流浚多。賴遇舟子，濟脫無它。

升　憑河登山，道路阻難，求事少便。

困　兎罝之容，不失其恭。和謙致樂，君子攸同。

井　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泣涕漣洳。

革　螟蟲爲賊，害我五穀。簞笥空虛，家無所食。需之明夷。

鼎　望尙阿衡，太宰周公。藩屏輔弼，福祿來同。

震　三年生狗，以戍其母。荆夷上侵，姬伯出走。需之訟，否之姤。

艮　塗回道塞，求事不得。

漸　探懷得蚤，所愿失道。一本下有無有凶憂善居漸好。

歸妹　飛蟻遇道，趾多擾垣。居之不安，覆厭爲患。

豐　義不勝情，以欲自傾。幾危利寵，折角摧頸。

旅　潼滃蔚薈，扶首來會。津液下降，流潦滂霈。

巽　白駒生芻，猗猗盛姝。赫咺君子，樂以忘憂。

兌　車馳人趨，卷甲相仇。齊魯冦戰，敗於犬丘。

渙　舉首望城，不見子貞，使我悔生。

節　龍鬬時門，失理傷賢。內畔生賊，則生禍難。

中孚　安如泰山，祿祐屢臻。雖有豹虎，不敢危身。

小過　初憂後喜，與福爲市。八佾列陳，飲御嘉友。訟之坎。

既濟　持刀操肉，對酒不食。夫行從軍，少子入獄，抱膝獨宿。

未濟　陰衰老極，陽建其德。履離戴光，天下照明。功業不長，蝦蟆大王。否之无妄，大有之臨。

屯之第三

屯　兵征大宛，北出玉關。與胡冦戰，平城道西。七日絶糧，身幾不全。

乾　汎汎柏舟，流行不休。耿耿寤寐，心懷大憂。仁不逢時，復隱窮居。

坤　採薪得麟，大命隕顛。豪雄爭名，天下四分。豫之未濟。

蒙　山崩谷絶，大福盡竭。涇渭失紀，玉歷盡已。

需　夏臺羑里，文王所厄。鬼侯輸賄，商王解合。

訟　泥津汙辱，棄捐溝瀆。所共笑哭，終不顯錄。

師　李梅冬實，國多盜賊。擾亂並作，君不得息。同人之損，謙之小過。

比　獐鹿逐牧，飽歸其居。反還次舍，無有疾故。訟之小畜。

小畜　夾河爲婚，期至無船。淫心失望，不見所歡。

履　百足俱行，相輔爲強。三聖翼事，王室寵光。比之无妄。

泰　坐位失處，不能自居。調攝違和，陰陽顛倒。

否　登几上輿，駕駟南遊。合從散橫，燕秦以強。

同人　三系維弩，無益於輔。域弱不守，郭君受討。

大有　河伯大呼，津不得渡。船空無人，往來亦難。

京房《京氏易傳》卷上（陸績注）

䷀乾上乾下乾，純陽用事。象配天，屬金。與坤爲飛伏，居世。壬戌土，癸酉金。易云，用九，見羣龍无首，吉。純陽用九之德九三，三公爲應，肖乾乾夕惕之憂。甲壬配外內二象。乾爲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積算起己巳火至戊辰土，周而復始。吉凶之兆，積年起月，積日起時，積時起卦入本宮。五星從位，起鎮星。土星入西方，麗西北，居壬戌，爲伏位。參宿從位起壬戌。壬戌在世，居宗廟。建子起潛龍，十一月冬至一陽生。建巳至極主亢位。四月龍見於辰。陽極陰來，吉去凶生，用九吉。配於人事爲首，乾爲首也。爲君父，乾象堅剛，天地之尊，故爲君父。於類爲馬爲龍。天行運轉不息。降五行，頒六位。十二辰分六位，升降以時，消息吉凶。居西北之分野，陰陽相戰之地。《易》云戰於乾。乾爲陽，西北陰。陽入陰，二氣盛必戰。天六位，地六氣。六象六包四象分，萬物陰陽無差，升降有等。陰陽二十四候，律呂調矣。人事吉凶見乎其象，造化分乎有無。故云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六位純陽，陰象在中。陽中陰，陰中陽。陽爲君，陰爲臣。陽爲民，陰爲事。陽實陰虛，明暗之象，陰陽可知。三五爲陽，二四爲陰，初上潛亢。水配位爲福德，甲子水是乾之子孫。木入金鄉居寶貝，甲寅木是乾之財。土臨內象爲父母，甲辰土是乾之父母。火來四上嫌相敵，壬午火是乾之官鬼。金入金鄉木漸微，壬申金同位傷木。宗廟上建，戌亥乾本位。戌亥乾之位。陽極陰生，降入姤卦。八卦例諸。

䷫乾上巽下姤，陰爻用事。金木互體，天下風行曰姤。姤，遇也。《易》曰陰遇陽。一陰初生，陽氣猶盛，陰未爲敵。與巽爲飛伏，元士居世。辛丑土，甲子水。尊就卑，子孫與父母相代位。定吉凶，只取一爻之象。多以少爲貴。九四諸侯，堅剛在上，陰氣處下。《易》云，繫於金柅。巽，積陰入陽，辛壬降內。外象建。庚午至乙亥，芒種小雪積算起乙亥水至丙戌土，周而復始。災福之兆，生乎五行升降也。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在西居金位。井宿從位入辛丑，辛丑入土元，土臨母也。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於野，戌亥是乾之位。乾伏本位必戰。積陰之地猶盛故戰。配於人事爲腹爲母，坤順容於物。於類爲馬。《易》云行地無疆。此釋一爻配坤象，本體是乾。巽今贊一爻，起陰，假坤象言之。內巽爲風。乾爲天。天下有風行，君子以號令告四方。巽，入也。風入於坤，皆動也。故知天下有風動其物也。天風氣象三十六候。三十六候，節氣降大風象。木入金爲始。金納木也。陰不能制於陽，附於金柅，易之柔道牽也。五行升降，以時消息。陰盪降入遯。天山遯卦。

䷳乾上艮下遯，陰爻用事，陰盪陽遯，金土見象，山在天下爲遯。遯，退也。陰來陽退也。小人君子污隆，契斯義也。《易》云，遯世無悶。與艮爲飛伏。大夫居世，建辛未爲月。丙午火丙寅木六二得應，與君位遇建焉。臣事君，全身遠害。遯，俟時也。建辛未至丙子，陰陽遯去，終而伏位。從六月至十一月也。積算起丙子，至乙亥周而復始。火土同宮，天與山遯。陽消陰長，無專於敗。繫云，能消息者。必專者敗。五星從位起太陰，鬼宿入位降丙辰。丙午臨元土。配於人事，爲背爲手。艮爲背手。於類爲狗，爲山石。內外升降，陰陽分數二十八。候分陰陽進退。土入金爲緩，積陽爲天，積陰爲地。山所地高峻，逼通於天。是陰長陽消，降入否。陰逼陽去，入天地否卦。

䷋乾上坤下否，內象陰長。純用陰事。天氣上騰，地氣下降，二象分離，萬物不交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陰，小人。陽，君子。《易》云，否之匪人。與坤爲飛伏。三公居世。乙卯木，甲辰土。上九宗廟爲應。君子以俟時，小人爲災。乙卯泰來。建壬申至丁丑，陰氣浸長。七月立秋至十二月大寒。積算起丁丑至丙子，周而復始。金丑土同宮，吉凶見矣。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入卦用事。柳宿從位降乙卯。乙卯臨三公。氣分氣候三十六。六六三十六，積算吉凶。陰陽升降，陽道消鑠，陰氣凝結，君臣父子各不迨及。陰盪陽來，道行矣。《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苞桑則叢桑也。天地清濁，陰薄音搏陽消。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危難之世，勢不可久。五位既分，四時行矣。君子當危難世，獨志難，不可久立特處，不改其操。將及泰來。上九云否，終則傾，何可長也。否極則泰來。陰長降入於觀。九四被陰逼入觀卦。

䷓巽上坤下觀，內象陰道已成，威權在臣。雖大觀在上，而陰道浸長，與巽爲飛伏。諸侯臨世。辛未土，壬午火。反應元士而奉九五。君位也。《易》云，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臣道出於六四爻也建癸酉至戊寅，陰陽交伏。秋分

至立春。積算起戊寅，至丁丑，周而復始。用金爲首。金土火互爲體，五星從位起熒惑。火星入卦，用事吉凶。星宿從位降辛未，星宿入諸侯宮，木星同位。土木分氣二十八，積算分配六位吉凶爻定數。陰陽升降，定吉凶成敗，取六四至於九五，成卦之終也。《易》云，觀我生。我生即道也。又云，風行地上。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也。列象分爻，以定陰陽進退之道，吉凶見矣。地上見巽，積陰凝盛，降入於剝。九五退陰入剝卦。

䷳艮上坤下剝，柔長剛減，天地盈虛。建戌至建亥。體象金爲本，隨時運變，水土用事，成剝之義，出於上九。《易》云，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君子全得剝道，安其位。小人終不可安也。與艮爲飛伏。丙子水，壬申金。天子治世，反應大夫。建甲戌至己卯，陰陽定候。寒露至春分。積算起己卯木至戊寅木，周而復始。吉凶之兆見於有象。純土配金用事，五星從位起鎮星。土星入卦。張宿從位降丙子。張宿入天子宮。金土分氣三十六，積算六位起吉凶，天地盈虛氣候。易象云，山附於地，剝。君子俟時，不可苟變。存身避害，與時消息。春夏始生，天氣盛大。秋冬嚴殺，天氣消滅。故當剝道已成，陰盛不可逆。陽息陰專，升降六爻，反爲游魂，盪入晉。積陰反入晉卦。

䷢離上坤下晉，陰陽返復，進退不居。精粹氣純，是爲游魂。爲陰極剝盡，陽道不可盡滅，故返陽道。道不復本位，爲歸魂，例入卦。金方以火土運用事，與離爲飛伏。己酉金，丙戌土。諸侯居世，反應元士。建己卯至甲申，陰陽繼候。春分立秋。積算起甲申金至癸未土，周而復始。游魂取象，配於正位，吉凶同矣。五星從位起太白，卦配金星入用。翼宿從位降己酉金。翼宿北方，入晉卦行事。二象分候二十八運，配金土積算氣候，無差於晷刻，吉凶列陳，象在其中矣。天地運轉，氣在其中矣。乾道變化，萬物通矣。乾分八卦至大有復卦。六爻交通，至於六卦。陰陽相資相返，相尅相生，至游魂復歸本位爲大有。故曰火在天上，大有爲歸魂卦，定吉凶，配人事。五行象乾爲指歸地。凡八卦分爲八宮，每宮八卦，八八六十四卦。定吉凶，配人事。天地山澤草木日月昆蟲，包含氣候足矣。

䷍離上乾下大有卦，復本宮曰大有。內象見乾是本位。八卦本從乾宮起，至大有爲歸魂。純金用事，與坤爲飛伏。甲辰土，乙卯木。三公臨世，應上九爲宗廟，建戊寅至癸未。立春正月至大暑時也。積算起癸未土至壬午火，周而復始。吉凶與乾卦同用。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水星入卦用事。軫宿從位降甲辰，二十八宿分軫星入大有卦用事，行度吉凶可見。金土分象三十六候，配陰陽升降，六位相盪，返復其道。復歸本位也。吉凶度數與乾卦同，分六五陰柔，爲日照於四方，象天行健。六龍御天。少者爲多之所宗，六五爲尊也。柔處尊位，以柔履剛，以陰處陽，能柔順於物，萬物歸附。故曰照於四方。《易》曰，火在天上，大有。離爲火爲日，故曰大有。陰陽交錯，萬物通焉。陰退陽伏，返本也。乾象分盪八卦，入大有終也。乾生三男，次入震宮八卦。乾生三男，坤生三女。陽以陽，陰以陰。求奇耦定數於象也。

䷲震上震下震分陰陽，交互用事。屬於木德，取象爲雷。出自東方。震有聲，故曰雷。雷能警於萬物，爲發生之始。故取東也。爲動之主，爲生之本。《易・繫》云，帝出乎震。安爲動主，靜爲躁君。與巽爲飛伏，庚戌土，辛卯木。宗廟處上六，陰爲陽之主，震動。動須由陰陽交互震動也。運數入丙子至辛巳，大雪至小滿。積算起辛巳至庚辰，土官配吉凶，周而復始。吉凶配木宮，以土用事。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入卦用事。角宿從位降庚戌土，庚戌入震用事，臨上六爻，庚戌土位爲元首。內外木土，二象俱震。《易》曰，震驚百里。又云，畏隣戒也。震爲雷聲，驚於百里。春發秋收，順天行也。取象定吉凶。取象爲陽，配爻屬陰。故曰陰陽交錯而爲震。氣候分數三十六，定吉凶於頃刻。毫釐之末，無不通也，無不備也。定陰陽數，考人之休咎，起於積算，終於六位也。陰陽交互，陽爲陰，陰爲陽，陰陽二氣，盪而爲象。故初九三陰爲豫。入豫卦。

䷏震上坤下。豫卦配火水木以爲陽用事。《易》云，利建侯行師。又云，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坤順震動。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與坤爲飛伏。乙未土庚子水世立元士爲地，易奉九四爲正。正建丁丑至壬午。大寒芒種。積算起壬午至辛巳，以六爻定吉凶，周而復始。火土算休咎。五星從位起熒惑，熒惑，火星，入卦用事。亢宿從位降乙未土。亢宿配乙未土。上木下見土，內順外動，故爲悅豫。時有屯夷，事非一揆。爻象適時，有凶有吉。人之生世，亦復如斯。或逢治世，或逢亂時。出處存亡，其道皆繫。《易》云，大矣哉，陰陽升降，分數二十八，極大小之數，以定吉凶之道。積算壬午，入乙未，推吉凶。豫以陽適陰，爲內順成卦之義，在於九四一爻，以陽盪陰。君子之道，變之於解。豫卦以陰入陽，成九四之德。變入解卦，陽入陰成解之德。

䷧震上坎下解，陰陽積氣，聚散以時，內險外動，必散。《易》云，解者，散也，解也。品彙甲拆，雷雨交作。震雷坎雨。積氣運動，天地剖判，成卦之義，在於九二。與坎爲飛伏。戊辰土，庚寅木。立大夫於世爲人，而六五降應。委

權命於庶品，建戊寅至癸未。立春大暑。推吉凶於陰陽，定運數於歲時。積算起癸未至壬午，周而復始。土火入數起宮。五星從位起鎮星，鎮星土位。氐宿從位降戊辰。氐宿入戊辰。木下見水，動而險。陰陽會散，萬物通焉。升降屬陽盪陰，以陽爲尊。尊者高而卑者低。變六三爲九三，恒卦分氣候，定數極位於三十六。金水入數合卦成數，定日月時。變坎入巽，居內。象爲雷風，運動鼓吹萬物，謂之恒。入恒卦。

䷟震上巽下恒，久於其道，立於天地。雷與風行，陰陽相得，尊卑定矣。號令發而萬物生焉。萬物得其道也。生者道，一作進也。雷風行而四方齊也。齊者整肅。與巽爲飛伏，辛酉金，庚辰土。三公治世，應於上六宗廟。宗廟爻。建己卯至甲申，春分立秋。金木起度數，積算起甲申至癸未，周而復始。金木入宮。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用事。房宿從位降辛酉，房宿入卦立秋用。上下二象見木分陰陽於內外。內巽陰，外震陽。氣候分數三十八，金木入卦分節候。九三至於陽屯之位，不順所履，無定其位。恒者常也，而九三以陽居位立於陰陽交互之上，是知不久爲缺所然缺。《易》云，不恒其德，或承之羞。陰陽升降，反於陰。君道漸進，臣下爭權，運及於升。次降入升卦。

䷭坤上巽下升陽升陰，而陰道凝盛，未可便進。漸之曰升。升者，進也。卦雖陰而取象於陽，故曰以陽用事。內巽陰，木陽也。與坤爲飛伏，癸丑土，庚午火。諸侯在世，元士爲應。侯建庚辰至乙酉。清明秋分。積算起乙酉至甲申，周而復始。金水合木宮，見象定吉凶。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水星，入卦取象。心宿入位降癸丑。心宿入卦配土位。土下見木，內外俱順。動陰陽而長歲時，人事配吉凶，發乎動。占歲時人事吉凶之兆見乎動。《易・繫》云，吉凶悔吝生乎動。氣候配象數，位三十六。分陰爻數，分陽爻數。自下升高，以至於極。至極而反，以修善道而成其體。合抱之木始於毫末。陰道革，入陽爲坎，水與風見井。入井卦。

䷯巽下坎上井，陰陽通變，不可革者，井也。井道以澄清不竭之象，而成於井之德也。《易》云，井者，德之基。又云，往來井井，見功也。改邑不改井，德不可渝也。井道以澄清見用爲功也。井象德不可渝變也。與坎爲飛伏。戊戌土，庚申金。九五處至尊，應用見本象。建辛巳至丙戌，小滿寒露。積算起丙戌至乙酉，周而復始。火土入卦起算數。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入卦東方用事。尾宿從位降戊戌，尾宿配戊戌入卦宮。坎下見風，險於前。內外相資，益於君。井以德立。君正民信，德以其道也。賢人有位，君子不孤。《傳》曰，德不孤，必有隣。六爻各處，其務反覆，陰陽變化，各得其道也。氣候所象，定數於二十八。爻配陰陽，分人事，吉凶具見矣。天地之數，分於人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吉凶之兆，定於陰陽。陰生陽消，陽生陰滅。二氣交互，萬物生焉。震至於井，陰陽代位。至極則反，與巽爲終。退復於本，故曰游魂。爲大過。降入大過卦。

䷛兌上巽下大過，陰陽代謝，至於游魂。《繫》云，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互體象乾，以金土定吉凶。去本末，取二五爲過之功。大者相過。與坎爲飛伏。丁亥水，戊申金。降諸侯，立元首。元士居應，上建丙戌至辛卯。起元氣，從丙戌至辛卯爲卦建。建者，則所生之位。今立建起至辛卯，取陰陽至位極處也。寒露至秋分。積算起辛卯至庚寅，周而復始。土木入卦用事。五星從位起熒惑，熒惑，火星入卦。箕宿從位降丁亥。箕宿，配丁亥水，合卦宮也。陰陽相盪，至極則反。反本及末，於游魂，分氣候三十六。六爻極陰陽之數，三十六。五行分配，定吉凶於積算。陽入陰，陰陽交互，反歸於本，曰歸魂。降隨卦。入澤雷隨卦。

䷐兌上震下隨，震象復本曰隨。內見震也。內象見震曰本。從震起至隨爲歸魂。純木用事，與巽爲飛伏。庚辰土，辛酉金。世立三公，應宗廟。建乙酉至庚寅。秋分立春。積算起庚寅至己丑，土木入卦氣算周而復始。吉凶定於算數爲準。五星從位起鎮星，鎮星土入卦用事。計都從位降庚辰。計都配庚辰土，入卦分吉凶。氣候分數二十八。定數於六位。六位雖殊，吉凶象震，進退隨時，各處其位，無差晷刻。內外二象，悅而動隨，附於物係，失在於六爻。《易》云，係丈夫，失小子。又云，係小子，失丈夫。此之謂也。吉凶定於起算之端，進退見乎隨時之義。金木交刑，水火相敵。休廢於時，吉凶生焉。震以一君二民，動得其宜。震一陽二陰。陽君陰民，得其正也。本於乾而生乎震。故曰長男。陰陽升降爲八卦，至隨爲定體。資於始而成乎終。坎降中男而曰坎互，陽爻居中爲坎卦。

䷜坎上坎下坎，積陰以陽處中，柔順不能履重剛之險，故以剛克柔而履險，而曰陽。是以坎爲屬中男分，北方之卦也。與離爲飛伏。戊子水，己巳火。世立宗廟，居於陰位。比近九五，全於坎道。遠於禍害，三公居應。亦爲陰暗。成坎之德，在於九五九二也。內外居坎，陽處中而爲坎主。純陰得陽爲明，臣得君而安其居也。一作君得臣而顯其道也。建起戊寅至癸未，大暑大雪。積算起癸

未至壬午，周而復始。金水入卦，本同宮氣候。起算時日歲月吉凶。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水宮。牛宿從位降戊子。二十八宿從位八卦，周而復始。歲候運數三十六。配六位，分陰陽，三百五十六，餘日四分之一，分五行配運氣，吉凶見矣。內外俱坎，是重剛之位。《易》曰，坎，陷也。坎水能深陷於物。處坎之險，不可不習。故曰習坎。便習之習。後可得履於險而不陷沒者，不以剛履柔，不能成坎之道也。震以陽居初，能震動於物，能爲動主。乾生震，一陽居於初，震爲長男。坎以陽居中，爲重剛之主。故以坎爲險。陽變陰成於險道，今以陰變陽止於爲節。次入於節卦。

䷻坎上兌下節，水居澤上，澤能積水。陽止於陰，故爲節。節者，止也。陽盪陰而積實居中，悅內而險於前。陰陽進退，金水交運，與兌爲飛伏。丁巳火，戊寅木。元士立，元首見，應諸侯。金火受其氣納到內。建起甲申至己丑，爲本身節氣，立秋大寒。積算起己丑至戊子，周而復始。金水坎火運入卦，雜定吉凶。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屬水入卦用事。女宿從位降丁巳。配象入積算。金上見水，本位相資，二氣交爭，失節則嗟。《易》云，不節若，則嗟若。分氣候二十八，積算起數二十八。中男入兌，少女分盪，入陰中位，見陽升降，見長男次，入水雷屯。是則節險入陽，盪九二爻體，歸於陽次，入屯卦。

䷂坎上震下屯，內外剛長，陰陽升降。動而險。凡爲物之始，皆出先難後易。今屯則陰陽交爭，天地始分，萬物萌兆，在於動難，故曰屯。水在雷上，如雲雷交作。天地草昧，經綸之始，無出於此也。故《易》曰，屯如邅如，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屯難之際，盤桓不進之貌。難定乃通。《易》云，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字，愛也。時通則道亨，合正匹也。土木應象見吉凶，與震爲飛伏。庚寅木，戊辰土。世上見大夫，應至尊。陰陽得位，君臣相應。可以定難於草昧之世。建乙酉至庚寅，秋分立春。積算起庚寅至己丑，周而復始。土木配本宮，起積算。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入卦。虛宿從位降庚寅。虛宿入六二庚寅位。分氣候三十六，定吉凶之數。陽適陰入中，女子午相敵，見吉凶。動入離象，見既濟。

䷾坎上離下既濟，二氣無衝，陰陽敵體。世應分君臣，剛柔得位曰既濟。離坎分子午。水上火下，性相交敵，不間隔，是曰既濟也。與離爲飛伏。己亥水戊午火世上見三公，應上見宗廟，內外陰陽相應，坎離相約，上下交。坎水潤下，離火炎上。二氣相交爲既濟。五行相配，吉凶麗乎爻象。吉凶之兆，見乎爻象。建丙戌至辛卯，寒露春分。卦氣分，節氣始。丙戌受氣至辛卯，成正象。考六位，分剛柔，定吉凶。積算起辛卯至庚寅，周而復始。土木見運入卦。五星從位起熒惑，熒惑，火星入卦。危宿從位降己亥，危宿入己亥。分氣候二十八，定六爻之類，考吉凶之兆。坎入兌爲積陰，二象分俱陰，上下反覆，卦變革。坎入革，六四盪之入陽，變體爲陰也。

䷰兌上離下革，二陰雖交，志不相合。體積陰柔，爻象剛健。可以革變，兌上離下。中虛務上下積陰，變改之兆，成物之體，故曰革。《易》云，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與兌爲飛伏。丁亥水，戊申金。諸侯當世，見元士。九五六二爲履正位。天地革變，人事隨而更也。更者，變也。建始丁亥至壬辰，小雪清明。水土配位，土水入卦。積算起壬辰至辛卯，周而復始。五星從位起鎮星，土星入卦。室宿從位降丁亥，二十八宿，室宿入卦，革丁亥土。分氣候三十六。其數起元首。分陰陽之象數，吉凶生矣。上金下火，金積水而爲器。器能盛納於物火變生而爲熟。生熟稟氣於陰陽。革之於物，物亦化焉。五行類五色，五色類萬物。稟和氣，氣即順，剛即逆，逆即反，反即敗。《易》云，己日乃孚。孚猶信也。陰陽更始，動以見吉凶。震主動也。動以柔當位，剛會之光大，革變於豐。外卦兌，入震爲豐卦。

䷶震上離下豐，雷火交動，剛柔散。氣積則暗，動乃明。《易》云，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無人。三歲不覿，乃凶。上六積暗而動，凶之於上，反下見陰之兆。火木分象，配於積陰。與震爲飛伏。庚申金，戊戌土。陰處至尊爲世，大夫見應。君臣相暗，世則可知。臣強君弱，爲亂世之始。建生戊子至癸巳。大雪小滿。雷與火震動曰豐。宜日中。夏至積陰生豐，當正應，吉凶見矣。日中也。積算起癸巳至壬辰，周而復始。火土起算。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壁宿從位降庚申，壁宿入坎至豐，庚申入土。分氣候二十八。積算定六位，起數二十八。上木下火，氣稟純陽，陰生於內。陽氣雜，正性潰。亂極乃反爲游魂，入積陰。震入坤也。陰陽升降，反歸於本。變體於有無吉凶之兆。或見於有，或見於無。陰陽之體，不可執一爲定象。於八卦陽盪陰，陰盪陽。二氣相感而成體。或隱或顯。故《繫》云，一陰一陽之謂道。一者，道也。外卦震，降陰入明夷。次入明夷卦。

䷣坤上離下明夷，積陰盪陽，六位相傷。外順而隔於明，處暗不分，一作明。傷於正道，曰明夷。夷者，傷也。五行升降，八卦相盪，變陽入純陰。春夏之秋冬也。陰道危，陽道安。故與震爲飛伏。癸丑土，庚午火。傷於明而動，乃

見志。震，動也。退位入六四。諸侯在世，元士爲應。君暗臣明，不可止。箕子與紂也。建起六四癸巳至戊戌，游魂及六四爻數，起小滿至寒露。積算起戊戌至丁酉，周而復始。土金入卦起算數。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水星入卦。奎宿從位降癸丑。奎宿入明夷配六四，癸丑土上。分氣候三十六，三十六數，入卦起算推吉凶。地有火。明於內，暗於外。當世出處，爲衆疑之所及，反傷於明。《易》曰，三日不食，主人有言。陰陽進退，金水見火，氣不相合。六位相盪，四時運動，靜乃復本，故曰游魂。以本宮八卦相盪，六位推遷也。次降歸魂入師卦。

䷆坤上坎下師，變離入陰，傷於正道。復本歸坎，陽在其中矣。內卦坎爲本宮。處下卦之中，爲陰之主，利於行師。《易》云，師者，衆也。衆陰而宗於一陽，得其貞正也。與離爲飛伏。離入坎也。陰陽相薄，剛柔遷位。戊午火，己亥水。世主三公，應爲宗廟。建始壬辰至丁酉，清明秋分。積算起丁酉至丙申，周而復始。金火入卦起算。五星從位起歲星，歲星木入卦。婁宿從位降戊午。婁宿入坎卦歸魂六三爻。分氣候二十八。起算入卦吉凶。地下有水，復本位。六五居陰處陽位，九二貞正，能爲衆之主，不潰於衆。《易》云，師貞，丈人吉。入卦始於坎，陰陽相盪，反至於極，則歸本坎中男。陽居九二稱中男。升降得失，吉凶悔吝，策於六爻。六爻之設，出於蓍。蓍之得象而卦生。積算起於五行。五行正則吉，極則凶。吉凶之象，顯於天地人事，日月歲時。坎之變於艮，艮爲少男。少男處卦之末，爲極也。震一陽居初爻，坎二陽處中，艮三陽處卦之末，故曰陽極爲少男。又云止也。次入艮卦。

䷳艮上艮下艮，乾分三陽爲長中少，至艮爲少男。本體屬陽陽，極則止，反生陰象。易云，艮，止也。於人爲手爲背，取象爲山爲石，爲門爲狗。上艮下艮，二象土木分氣候，與兌爲飛伏。丙寅木，丁未土，爲少男，取少女相配。世上見宗廟，三公爲應。陰陽遷次，長幼分形。乾三生男，將至艮極。少長分形，長中分之爲建也。庚寅至乙未，立春大暑。陰長陽極，升降六位。進退順時，消息盈虛。積算起庚寅至己丑，周而復始。木土入卦。五星從位起熒惑，熒惑火星入卦。胃宿從位降丙寅。胃宿入卦分位。分數位三十六。配位六卦分吉凶。金木相敵，升降以時。艮止於物，背於物。《易》云，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剛極陽反，陰長積氣。止於九三，初六變陽。取其虛中，文明在內，成於賁。次降入賁卦。

䷕艮上離下賁，泰取象上六，柔來反剛。九二剛上文柔，成賁之體，止於文明。賁者，飾也。五色不成謂之賁，文彩雜也。山下有火，取象文明。火土分象，與離爲飛伏。己卯木，丙辰土。世立元士，六四諸侯在應。陰柔居尊，文柔當世。素尚居高，侯王無累。《易》云，賁於丘園，束帛戔戔。建始辛卯至丙申，春分立秋。積算起丙申至乙未，周而復始。金土入卦起算。五星從位起鎮星，鎮星入卦。昴宿從位降己卯。昴宿配賁卦，初九陽位起算。分氣候二十八。起六位，五行算吉凶。土火木分，陰陽相應爲敵體。上九積陽，素尚全身遠害，貴其正道。起於潛，至於用九。假乾初上爲喻也。陰陽升降，通變隨時。離入乾，將之大畜。次降六二中虛爲三連，入大畜卦。陰消陽長。

䷙艮上乾下大畜，陽長陰消，積氣凝盛。外止內健，二陰猶盛。成於畜義。《易》云，既雨既處。畜消時行，陽未可進取。於下卦全其健道，君子以時，順其吉凶。與乾爲飛伏。甲寅木，丙午火。建始壬辰至丁酉。清明秋分。積算起丁酉至丙申，周而復始。金土入卦分吉凶起算。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推吉凶。畢宿從位降甲寅。畢宿入大畜九二甲寅上。九二大夫應世，應六五爲至尊。陰陽相應，以柔居尊。闕爲畜之主。分氣候二十八。極陰陽之數，定吉凶之兆。山下有乾，金土相資。陽進陰止，積雨潤下，畜道光也。乾象內進，君道行也。吉凶升降，陰陽得位。二氣相應，陽上薄陰。陰道凝結，上於陽長，爲雨反下。九居高位，極於畜道。反陽爲陰，入於兌象。六三應上，九。上有陽九，反應六三。成於損道，次降損卦。乾入兌，九三之變六二。

䷨艮上兌下損，澤在山下，卑險於山。山高處上，損澤益山。成高之義，在於六三。在臣之道，奉君立誠。《易》云，損下益上。乾九三變六三，陰柔益上九，臣奉君之義。與兌爲飛伏。丁丑土，丙申金。三公居世，宗廟爲應。六三上九。建始癸巳至戊戌。小滿寒露。積算起戊戌至丁酉，周而復始。土火入官起積算。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水星，入卦用事。觜宿從位降丁丑，二十八宿配觜宿，入損卦六三爻，起算歲月日時。土星入卦配吉凶。陰陽相盪位不居。土金入損卦起算。陰陽相生，六位變動不居也。六爻有吉凶，四時變更，不可執一以爲規。六爻吉凶，隨時更變。或春或夏，或秋或冬。歲時運動。分氣候二十八，二十八起數，算吉凶入卦。陰陽升降，次艮入離，見睽之象。損益六爻，剛長陰次入火澤睽卦。

䷥離上兌下睽，火澤二象，氣運一作轉非合。陰消陽長，取象何比。惟陽是從。陰陽動靜，剛柔分焉。先睽後合，其消通也。文明上照，幽暗分矣。兌處下，爲積陰暗之象也。離在上，爲明照於下。《易》云，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

張之弧，後說之弧。往遇雨則吉。羣疑亡也。先疑暗也，後說明也。與離爲飛伏。己酉金，丙戌土。諸侯立九四爲世初，元士爲應。建始甲午至己亥，芒種小雪。積算起己亥至戊戌。水土入卦。五星從位起歲星，歲木星入卦。參宿從位降己酉，二十八宿配參宿，入卦己酉土。分氣候三十六，起數積算。金火二運合土宮，配吉凶於歲時。六五陰柔處文明九二四，得立權臣。陰陽相盪，六位逆遷。變離入乾，健於外象。坎入履，陰陽推遷，變化六爻。吉凶之兆著於要之爻，如臣事君，近多憂也。次降入天澤履卦。

䷉乾上兌下天下有澤曰履。履者，禮也。得位吉，失位凶。當履之時。素尚吉。《易》云，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與乾爲飛伏。壬申金，丙子水。六丙屬八卦。艮六丙也。九五得位爲世身，九二大夫合應象。建始乙未至庚子，大暑大雪。積算起己亥至庚子。金水入卦，配六位，算吉凶。五星從位起熒惑，熒惑火星入卦。井宿從位降壬申，二十八宿入卦，井宿入壬申。分氣候。金火入卦，起於極數二十八。二十八數起丙辰，推吉凶。陽多陰少，宗少爲貴。得其所履則貴，失其所履則賤。《易》云，眇能視，跛能履。此履非其位六三也。吉凶取此文爲準。六位推遷積欠起算數，休王相破資益，可定吉凶也。升降反位，歸復止於六四。入陰爲游魂中孚卦。次入中孚卦。

䷸巽上兌下中孚，陰陽變動，六位周匝，反及游魂之卦。金木合上運，入卦象。互體見艮，止於信義。中孚，信也。與乾爲飛伏，辛未土，壬午火。艮道革變，升降各稟正性。六四諸侯立世，應初九元士。九五履信，九二反應。氣候相合，內外相敵。陰勝陽，陽勝陰，剛柔相薄，六爻反應，柔順相合，吉凶見矣。建始庚子至乙巳，大雪小滿。積算起乙巳至甲辰，周而復始。火土入卦起積算。五星從位起鎮星，鎮星土星。鬼宿從位降辛未。二十八宿配鬼宿，入卦推吉凶。分氣候三十六，配卦算吉凶之位。風與澤，二氣相合。巽而說，信及於物。物亦一作必順焉。《易》云，信及豚魚。豚魚幽微之物，信尚及之，何況於人乎。兌入艮，六三入陽，內二陽歸陰。陰陽交互，復本曰歸魂。次降歸魂風山漸卦。內見艮。

䷴巽上艮下漸，陰陽升降，復本曰歸魂之象。巽下見艮，陰長陽消，柔道將進。艮變八卦終於漸。漸終，降純陰入坤，分長女三陰之兆也。柔道行也。與兌爲飛伏。丙申金，丁丑土。九三，三公居世，宗廟爲應。建始己亥至甲辰。小雪清明。積算起甲辰至癸卯，周而復始。土木見運，入卦算吉凶。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西方之卦。定吉凶。柳宿從位降丙申。二十八宿，柳宿入卦定吉凶。分氣候二十八。定數配吉凶，入卦起算。上木下土，風入艮，象漸退之象也。互體見離，主中文明。九五傳位得進，道明也。九五處互體卦之上，進文明也。六二陰柔得位，應至尊。《易》云，鴻漸於磐，飲食衎衎。賢人進位也。陰陽升降，八卦將盡。六十四爻，陰陽相雜。順道進退，次於時也。少男之位，分於八卦，終極陽道也。陽極則陰生柔，道進也。降入坤宮八卦。陽卦三十二宮爲陽，乾震坎艮也。

又卷中

䷁坤上坤下坤，純陰用事，象配地，屬土，柔道光也。陰凝感與乾相納，臣奉君也。《易》云，黃裳元吉。六二內卦陰，處中，臣道正也。與乾爲飛伏。癸酉金，壬戌土。宗廟居世，三公爲應。未免龍戰之災，無成有終。陰臣陽君。臣不敢爲物之始。陽唱陰和，君命臣終其事也。初六起履霜至於堅冰。陰雖柔順，氣亦堅剛，爲無邪氣也。建始甲午至己亥，芒種小滿。積算起己亥至戊戌，周而復始。純土用事，入積算，定吉凶。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水星入卦，西南方之卦。鎮星入卦，配坤西南。星宿從位降癸酉金。二十八宿八卦星宿降坤上六癸酉金。分氣候三十六。起積爲數三十六。陰中有陽氣，積萬象，故曰陰中陰。陰陽二氣，天地相接。人事吉凶，見乎其象。六位適變，八卦分焉。六位變動，八卦顯著。陰雖虛，納於陽位稱實。六五六三之類也。升降反復，不能久處。千變萬化，故稱乎易。易者，變也。陰極則陽來，陰消則陽長。衰則退，盛則戰。《易》云，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陽屬。乾配西北積陰之地，陰盛故戰。乾坤併處，天地之氣雜，稱玄黃也。陽來盪陰，坤內卦初六適變入陽曰震。陰盛陽微，漸來之義。故稱復。次降陽入地雷復卦。

䷗坤上震下復，陰極則反，陽道行一作正。也。《易》云，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又曰，七日來復。七日，陽之稱也。七九稱陽之數也。謂坤上六陰極陽戰之地。陰雖不能勝陽，然正當盛，陽不可輕犯。六陽涉六陰，反下七爻在初，故稱七日。日亦陽也。六爻反復之稱。註在前。《易》云，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反至初九，陽來陰復去違也。六爻盛卦之體，總稱也月。一陽爲一卦之主，與震爲飛伏。庚子水，乙未土。初九元士之世，六四諸侯見應，建始乙未至庚子，大暑大雪見候，起坤六月至十一月，戊子爲正朔，見復之兆。積算起庚子至己亥，積算起庚子至己亥，十月至十一月，年亦然。周而復始。土水見候，五星從位起歲星。歲星木。星入復卦，合水土配吉凶。張宿從位降庚子，二十八宿分張宿入復卦，庚子水上。分氣候二

十八。積算起數二十八，定吉凶六爻。坤上震下，動而順，是陽來盪陰，陰柔反去。剛陽復位。君子進，小人退。《易》云休復元吉。陽升陰降，變六二入兌，象次併臨，二陽將進。內爲悅陰去陽，來氣漸隆。陰不敢拒陽，奉命而已。次降入地澤臨卦。

䷒坤上兌下臨，陽長陰消，悅而順金，土應候，剛柔分。震入兌二，陽剛本體。陰柔降入臨。臨者，大也。陽爻健順，陽交退散。《易》曰，君子之道。易云，至於八月凶。建丑至未也。陽長六爻反復，吉凶之道可見矣。至於八月入遯。與兌爲飛伏。丁卯木，乙巳火。九二大夫立世，六五至尊應上位。建始丙申至辛丑，立秋大寒。七月積氣至六月，吉凶隨爻考汙隆。旺則隆，衰則汙。積算起辛丑至庚子。積算起金土，入卦推休咎於六爻。五星從位起熒惑。熒惑火星。入卦用事。翼宿從位在丁卯。二十八宿翼宿入卦九二爻木上。分氣候三十六，定陰陽之數，起於三十六積算。坤下見兌，悅澤臨。陽升陰降，入三陽。乾象入坤，卽泰卦。臨卦內象，先陽長逼陰成乾，爲泰象。外坤積陰，內兌亦爲陰。二陽合體，柔順之道，不可貞吉凶。以時配於六位，用於陽長之爻，成臨之義。六三將變，陽爻至，次降入泰卦。次入地天泰卦。

䷊坤上乾下泰，乾坤二象合爲一運。天入地，交泰，萬物生焉。小往大來。陽長陰危。金土二氣交合。《易》云，泰者，通也。通於天地，長於品彙。陽氣內進，陰氣升降。升降之道，成於泰象，與乾爲飛伏。甲辰土，乙卯木。三公立九三爲世，上六宗廟爲應候。建始丁酉至壬寅，秋分立春。積算起壬寅至辛丑，周而復始。金土位，上起積算吉凶。五星從位起鎮星。土星入卦。軫宿從位降甲辰，分氣候二十八。積算起二十八，數於甲辰位。地下有天，陽道浸長不可極，極則否成。三陽務上，坤順而往。往而不已，否道至。存泰之義，在於六五。陰居陽位，能順於陽。陰陽相納，二氣相感，終於泰道。外卦純陰，陽來剛柔，成於震象。陰降陽升，居乾上成大壯。次降陰升陽，入雷天大壯卦。

䷡震上乾下大壯內外二象，動而健，陽勝陰而爲壯。內陽升降，二象俱陽曰大壯。《易》曰，羝羊觸藩，羸其角。進退難也。壯不可極，極則敗。物不可極，極則反。故曰，君子用罔，小人用壯。與震爲飛伏。庚午火，癸丑土。九四諸侯立世，初九元士在應。建始戊戌至癸卯。寒露至春分。積算起癸卯至壬寅。土木入卦起積算。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角宿從位降庚午，二十八宿入卦配角宿，入大壯庚午九四爻上。分氣候三十六，積算起數，庚午火定吉凶。雷在天上，健而動。陽升陰降，陽來盪陰。吉凶隨爻著於四時。九四庚午火之位，入坤爲卦之本。起於子，滅於寅。陰陽進退，六位不居，周流六虛。外象震入兌爲陰悅，適爻爲剛長。次降入夬陽。決陰之象，入澤天夬卦。

䷪兌上乾下夬，剛決柔，陰道滅。五陽務下，一陰危上，將反游魂九四，悔也。澤上於天，君道行也。夬五世六位，周而復始爲游魂。至九四成陰，入坎爲需。與兌爲飛伏。丁酉金，癸亥水。九五立世，九二大夫爲應。九五在兌，象爲世澤，小於天也。建始己亥至甲辰。小雪清明。積算起甲辰至癸卯，周而復始。金木分乾兌入坤象。入坤宮起積算。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水星，入卦起算。亢宿從位降丁酉。二十八宿配亢宿入夬卦，丁酉金上起。分氣候二十八。積算起宮二十八，入卦甲辰還。丁酉金上定吉凶。《易》云，澤上於天，夬。揚於王庭，柔道消。消不可極，反於游魂。九四柔來文剛，陰道存也。陰之道不可終否。剛柔相濟，日月明矣。天地定位，人事通也。凡卦陰極陽生，陽極陰生。生生之義，不絕之貌。日月循環，天地交泰。陰陽相盪，六位交分，萬物生焉。故曰，雷動風行，山澤通氣。人之運動，體斯合矣。人稟五常，三焦九竅，風火遞相兼濟，以一位虧，四體羸焉。陰陽升降，反復道也。次降入游魂水天需卦。

䷄坎上乾下需，雲上於天，凝於陰而待於陽。故曰需。需者，待也。三陽務上而隔於六四，路之險也。外卦坎水爲險，亦陰稱血也。坤之反覆，適陽入陰。夬卦九四入需卦成六四，陰之位也。陰陽交會運動，陰雨積而凝滯於陽，通乃合也。羣陽務上，一陰報之。故凝滯。雨乃合。與兌爲飛伏。戊申金，丁亥水。游魂立世，諸侯應初九元士。建始甲辰至己酉。清明秋分。積算起己酉至戊申，周而復始。金土入乾坎。積算起宮定吉凶。五星從位起歲星。歲星木星入卦。氐宿從位降戊申。二十八宿降氐宿入坤宮游魂卦。六四戊申金上起積算吉凶。分氣候三十六。定吉凶，總三十六位起算。乾外見坎，健而進，險在前也。需於飲食爭於坎也。陰陽相激，勝負有倚，反爲不速，敬終有慶。陰陽漸消，陽道行行，反復其位，不妄於陰。坎降入歸魂水地比卦，坤之歸魂也。

䷇坎上坤下比，反本復位，陰陽相定。六爻交互，一氣在也。水在地上，九五居尊，萬民服也。比卦一陽五陰，少者爲貴，衆之所尊者也。比親於物，物亦

附焉。原筮於宗，歸之於衆。諸侯列土，君上崇之，奉於宗祧，盟契無差，邦必昌矣。與乾爲飛伏。乙卯木，甲辰土。歸魂六之三公居世，應上六宗廟，建始癸卯至戊申。春分立秋積算起戊申至丁未，周而復始。五星從位起熒惑。火星入卦。房宿從位降乙卯。二十八宿配房宿，入坤歸魂乙卯木位上。分氣候二十八，積算起二十八數。陰道將復，以陽爲主。一陽居尊，羣陰宗之。六爻交分，吉凶定矣。地道之義，妻道同也。臣之附君，比道成也。歸魂復本，陰陽相成，萬物生也。故曰坤生三女，巽離兌分長中下，巽長女，離中女，兌少女。以陽求陰，乾之巽爲長女。

䷸巽上巽下巽，陽中積陰而巽順。本乾象，陰來盪成巽，巽者順也。風從穴入於物，號令齊，順天地，明也。內外稟於一陰，順於天地道也。聲聞於外，遠彰柔順。陰陽升降，柔依剛也。本於堅剛，陰來又柔。東南向明，齊肅陰陽，與震爲飛伏。辛卯木，庚戌土。宗廟居世，三公在應。上九九三。建始辛丑至丙午。大寒芒種。積算起丙午至乙巳，周而復始。缺。火木與二十八宿分虛宿入巽上九辛卯木上。分氣候其數三十六。分三十六數入卦起算。陰氣起陽，陽順於陰。陰陽和柔，升降得位。剛柔分也。陰不可盈，晷刻傾也。初六適變，陽來陰退。健道行也。三陽務進，外陰陽也。適變於內，外未從也。次降陰，交於陽九，爲小畜卦。初六變初九也。

䷈巽上乾下小畜，《易》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小畜之義，在於六四。三陽連進於一危也。外巽體陰，畜道行也。巽之初六，陰盪陽氣，感積陰不能固，退復本位三。連同往而不可見，成於畜義，外象明矣。一陰劣不能固陽，是以往也。外巽積陰能固陽，道成在上九，一爻之法也。《易》云，既雨既處也。與乾爲飛伏。甲子水，辛丑土。初九元士居世，六四諸侯在應。建始壬寅至丁未，立春大暑。積算起丁未至丙午，周而復始。木土入乾巽。入宮起算法。五星從位起太白。金星入卦起算吉凶。尾宿從位降甲子。二十八宿入卦分尾宿，以小畜甲子水上起算。分氣候其數二十八。分二十八數起宮推算。一陰居六四，建子入陽宮。推其休咎，處吉凶。剛健立陽爻，陰凝在巽體。《易》云，輿說輹，夫妻反目。不義之兆。夏至起純陰，陽爻位伏藏。冬至陽爻動，陰氣凝地。陰陽升降，以柔爲剛。見中虛文明積氣居內象，九二適變入離。次降入風火家人卦。

䷤巽上離下家人，乾剛俱變，文明內外相應。九五應六二爻。陰陽得位，居中履正。火上見風，家人之象。閑邪存誠，嗃嗃得中。互體見文明，家道明也。內平遇坎險，象家人難也。酌中之義，在於六二。與離爲飛伏。己丑土，辛亥水。建始癸卯至戊申。春分立秋。積算起戊申至丁未，金土入離巽。金土入卦同積算。大夫居世，應九五立君位。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北方入卦，起宮推算。箕宿從位降己丑。二十八宿分箕宿入家人卦，在己丑土上。分氣候，其數三十六。三十六起數。家人卦推入積算休咎。火木分形，陰陽得位。內外相資，二氣相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易》曰，家人嗃嗃，父子嘻嘻。治家之道，分於此也。吉凶之義，配五行進退。六五進退吉凶於陰陽，陰陽得起在於四時運動，吉凶見矣。分內外矣。二象配天地星辰，合命定吉凶。文明運動，變化之象。九三適陰入震風爲雷，合曰益。次降風雷益卦。

䷩巽上震下益，天地不交曰否。六二陰上柔，剛九四下降。積陰故爲益。易曰，損上益下，雷動風行。男下女上。震男巽女。陽益陰，君益於民之象也。互見坤。坤道柔順，又外見艮。艮止陽，益。陰止於陽，柔道行也。內外順動，風雷益。四象分明，剛柔定矣。與震爲飛伏。庚辰土，辛酉金。六三三公居世，上九宗廟爲應。建始甲辰至己酉。清明秋分。積算起己酉至戊申，周而復始。土金入震巽。起積配風雷，益卦起宮。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入卦。計宿從位降庚辰。二十八宿分計宿入風雷益六二庚辰上上。分氣候二十八。起二十八數，積算吉凶，周而復始。陰陽二木合金土，配象四時，運轉六位。交分休廢旺生吉凶，見乎動爻。配日月星辰進退，運氣升降，復當何位。金水木火土。適變於外，陽入陰爻。二象健而動，屬於天地也。天陽，震雷亦陽也。二氣相激，動而健，天行也。陰陽相盪，次降入天雷无妄卦。

䷘乾上震下无妄，乾剛震動，二氣運轉。天下見雷，行正之道。剛正陽長，物无妄矣。內互見艮，止於純陽。外互見巽，順於陽道。天行健而動，剛正於物，物則順也。金木配象，吉凶明矣。金木配乾震入卦。與乾爲飛伏，壬午火辛未土。九四諸侯在世，初九元士立應上。建始乙巳至庚戌。小滿寒露。積算起庚戌至己酉，周而復始。火土入乾震。火土分乾震，入无妄卦起積算。五星從位起熒惑。火星入卦定吉凶。牛宿從位降壬午。二十八宿分牛宿入无妄壬午火位上。分氣候三十六。三十六數起卦積算。上金下木，二象相衝，陰陽升降，健而動。內見一陽應動剛，五行分配，吉凶半矣。二氣各爭。九五適變入文柔，陰盪陽爻歸復位。剛柔履次，明在外進退，吉凶見中虛。次降入火雷噬

嗑卦。

䷝離上震下噬嗑，柔來文剛，積氣居中。陰道明白，動見文明。雷電合，分威光而噬嗑也。《易》曰，頤中有物曰噬嗑。陰陽分，中動而明。象雷電也。物有不齊，齧而噬，吉凶之道。象於五行。順則吉，逆則凶。火木合卦配升降，與離爲飛伏。己未土辛巳火。六五居尊，應六二大夫。建始丙午至辛亥，芒種小雪。積算起辛亥至庚戌，周而復始。火土入離震。分火土二位，入噬嗑卦，起積算爻推配星辰歲月日時，進退吉凶。五星從位起鎮星。土星入卦。女宿從位降己未土。二十八宿分女宿入卦六五己未，土也。分氣候二十八。從二十八位數起八卦算吉凶。火居水上，陽中見陰。陽雜氣渾而溷，吉凶適變，隨時見也。返復陰游魂入卦，降下九四陽入陰。五行進退。始終之道，斯可驗矣。升降六爻，極返終下，降山雷頤卦。

䷚艮上震下頤六位上下，周而復始。內外交互，降入純陰。見坤象居中。地之氣萃在其中。上下陽位包陰。積純和之氣，見浩然之道明矣。土木配象，吉凶從六虛。六虛即六爻也。與震爲飛伏，丙戌土己酉金。六四諸侯在世，元士之初九見應。建始辛亥至丙辰。小雪清明。積算起丙辰至乙卯，周而復始。土木入艮震，分土木二象，入卦算吉凶。五星從位起太白。金星西方，入八月卦上衝。虛宿從位，降丙戌土。二十八宿分虛宿入頤六四丙戌土上。分氣候三十六，起數二十八，推六爻吉凶之位。山下有雷，止而動。陰陽通變分氣候，內外剛而積中柔。升降游魂，下居六四位特分，復歸於本。游魂返居六四入卦，周始爻位遷次明矣。吉凶起於六四。次環六位星宿躔次也。極則反本，降入歸魂山風蠱卦。

䷑艮上巽下蠱，適六爻。陰陽上下，本道存也。氣運周而復始。山下見風，止而順，內互悅而動。《易》云，蠱者，事也。先甲後甲，事分而令行。金土合木象，復本曰歸魂。與震爲飛伏。辛酉金庚辰土。九三歸魂，立三公在世，應上九見宗廟。建始庚戌至乙卯。寒露春分。積算起乙卯至庚寅，周而復始。土木入艮巽。土木分艮巽宮。五星從位起太陰。太陰水星入卦用。危宿從位降辛酉金。二十八宿危宿入巽歸魂山風蠱九三辛酉金位上。分氣候二十八。起積算數二十八卦宮定吉凶。木上見土，風落山貞，幹於父事。陰陽復位，長幼分焉。八卦循環，始於巽。歸魂內象見，還元六爻。進退吉凶，在於四時。積算起宮從乎建始卦用及身也。升陰陽。巽宮適變入離，文柔分矣。陰入陽退，見中虛。次水中女，八卦相盪，陰陽定位，遷入離宮。八卦純火以日用事。

䷝離上離下離本於純陽。陰氣貫中，稟於剛健，見乎文明。故易曰，君子以繼明，照於四方。離卦中虛，始於乾象。純則健不能柔明，故以北方陰氣貫中，柔剛而文明也。陽爲陰主，陽伏於陰也。成卦義在六五。是以體離爲日，爲火。始於陽象而假以陰氣，純用剛健不能明照，故以陰氣入陽，柔於剛健而能順，柔中虛，見火象也。是以離取中虛，氣炎方能照物。日昌火，本陽象也。純以陰又不能乾於物，純以陽又暴於物，故取陰柔於中女，能成於物也。與坎爲飛伏，己巳火戊子土。宗廟爲世，應上見三公。上九九三。建始戊申至癸丑。立秋至大寒。積算起癸丑至壬子，火取胎月至本月。周而復始。土水二象入離火位。土水二位入卦起算。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入火宮卦。室宿從位降己巳火。二十八宿分室宿入離宮上九己巳火上也。分氣候三十六。積算起數三十六，立位定吉凶。內外二象，配於火土爲祥。土火入離爲祥。互見悅順，著於明麗。兌巽二象。陰陽升降入初九，適變從陰，止於艮象。內卦變也。吉凶從位起至六五，休廢在何爻。看當何位，金水木火土與本宮刑宮。次降入火山旅卦。初九爻變之。

䷷離上艮下旅，陰中見陽，盪入陽中。陰陽二氣交互見本象。火居山上，爲旅之義。離爲陰，初九爲陽。艮爲陽，初六爲陰。二氣交互上下，見木也。火在上無止，象旅之義。《易》曰，旅人先笑後號咷。又曰，得其資斧。仲尼爲旅人，固可知矣。旅卦爲取象火在山上，顯露無止。五行入卦消息，去此還也。與艮爲飛伏。丙辰土己卯木。其居初六元士，九四諸侯見應。建始己酉至甲寅。秋分立春。積算起甲寅至癸丑，周而復始。火土木入離艮。火木土入卦起積算。五星從位起熒惑。火星入卦見本象。壁宿從位降丙辰。二十八宿壁宿入旅卦初六丙辰土位上起算。分氣候三十六，分三十六數起卦推算。火土同宮，二氣合應。陰陽相對，吉凶分乎陰位。上九陽居宗廟，得喪於易。六五爲卦之主，不係於一，凶其宜也。內象適變，盪陰入陽。巽順於外，進退意器。外象明，應內爲鼎。次降火從風入鼎。初九之初六，六二之九二。巽爲風，離象火曰鼎。

䷱離上巽下鼎，木能巽火，故鼎之象亨飪，見新供祭明矣。《易》曰，鼎取新。木見火中發，火木相資，象鼎之兆。下穴爲足中虛，見納飪熟之義明矣。凡飪熟享祀爲先，故曰供祭明矣。變生也。陰陽得應居中，履順三公之義，繼於君也。九三成鼎之德，六五委任得賢臣，假之位，以斯明也。陰穴見火，順於上也。中虛見納，受

辛於內也。金玉之鉉在乎陽，饗新亨飪在乎陰。與巽爲飛伏。辛亥水，己丑土。九二立大夫爲世，六五居尊見應，建始庚戌至乙卯，寒露春分。積算起乙卯至甲寅，周而復始。分土木入離巽，分土木二象入離巽，配鼎卦。五星從位起鎭星，土星入火宮。奎宿從位降辛亥水。二十八宿分奎宿入鼎卦九二辛亥位上。分氣候三十六，起宮數三十六宮，配卦算吉凶。火居木土二氣，交合陰陽。巽順器具形存，金玉堅剛。配象陰陽，升降六位。遞相遷次，九三適變。以陽入陰，見乎坎險。鼎九三爻之義，陰成坎卦外象。內坎外離，二氣不交，見未濟卦。降入水火未濟卦。

䷾離上坎下未濟陰陽二位，各復本體。六爻交互，異於正象。離炎上，坎務下。二象不合，各殊陰陽交納，是以異於本象也。故取未濟名之。世應得位，陰陽殊塗。九二六五。性命不交，吉凶列矣。坎性離命。與坎爲飛伏。戊午火己亥水。六三三公爲世，應宗廟。上九。建始辛亥至丙辰，小雪清明。積算起丙辰至丁卯，水土二象入離坎，分水土入卦。五星從位起太白，金星入離宮，卦分六爻。婁宿從位降戊午火。二十八宿分婁宿入未濟九二戊午火位土定吉凶入積算。分氣候二十八，積算二十八數至吉凶處。水火二象，坎離相納。受性本異，立位見隔。睽於上下，吉凶生也。子午之位。受刑見害，氣不合也。陰陽升降，入於外卦。適離爲艮，上著於象。艮上著離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其大也，次降入山水蒙卦。

䷃艮上坎下蒙，積陽居陰，止於坎陷。養純正素，居中得位。《易》云，山下出泉，蒙。二象摽正，天下通也。擊暗釋疑，陽道行也。內實外正，暗得明。陰附於陽，稚道亨也。故曰，蒙養正，與艮爲飛伏。丙戌土乙酉金。諸位立世，元士爲應。六四初六。建始壬子至丁巳，大雪小滿。積算起丁巳至丙辰，周而復始。火土入艮坎。火土二象入卦同算。五星從位起太陰。水星北方入宮起算。胃宿從位降丙戌土。二十八宿分胃宿入蒙卦六四丙戌土上。分氣候三十六，起數二十八從六位推算。山下見水，畜聚居中。分流萬派，六位不居。吉凶適變，水土分也。五行入卦算吉凶，逐四時，行囚廢王。吉則王，凶則廢。陰陽進退，歲時物也。六五陽中積陰入巽，見陰中陽。二氣相盪，不可盈望。次降入風水渙卦。六五變入九五陽中。陰入陽中，陽適變往於他宮，位不出本宮。

䷺巽上坎下渙，水上見木，渙然而合。渙者散也。內外健而順，納實居中正互見動而上。虛舟行也。陰陽二象，資而益也。風行水上，處險非溺也。木浮於水也。九五履正思順，非偪也。與巽爲飛伏。辛巳火己未土。九五居尊，大夫應。九二爻也。建始癸丑至戊午。大寒芒種。積算起戊午至丁巳，周而復始。火土入坎巽。火土二象，入坎巽配火宮，渙卦起算。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入火宮本象。昴宿從位降辛巳火。二十八宿分昴宿入渙九五辛巳火位上。分氣候其數二十八。起算從二十八位上推六爻吉凶，歲月日時爲候。內卦坎中滿，一陽居中，積實於內。風在外行，虛聲外順。吉凶之位，攷乎四序。盛衰之道，在乎機要。陰陽死於位，生於時。死於時，生於位。進退不可詰。正盛則衰來，正衰則盛來。《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八卦始終，六虛反復。遊魂生巽入乾，爲天水訟卦。

䷅乾上坎下訟，生生不絕之謂道。六位不居，返爲遊魂。離宮八卦，以訟爲反四。五至四也。天與水違曰訟。天道西行，水東流，其路背也。外象乾，西北方之卦。內坎水，正北方之卦。其流東也，二氣不交曰訟。五行所占，六位定吉凶。非所背順爲正。金與水二氣相資，父子之謂。健與險內外相激，家國之義出。象故以則，斯可驗矣。與巽爲飛伏。壬午火辛未土。諸侯居世，元士見應。九四初六。建始戊午至癸亥，芒種小雪。積算起癸亥至壬戌，周而復始。火水入卦，火水二象入離宮配六位，積算推日月歲時。五星從位起熒惑。火星入火宮同起積算。畢宿從位降壬午火。二十八宿分畢宿東方宿入離遊魂天水訟卦九四，壬午火土也。分氣候三十六。起宮從三十六位算吉凶。天下見水，陰陽相背。二氣不交，物何由生。吉凶宗於上九，進退見於九四。二居中履正，得其宜也。陰陽升降，復歸內象。陰去陽來，復本位內見離同人。次降天火同人卦。次本陽上下二爻，陰適變從離也。

䷌乾上離下同人二氣同進，健而炎上。乾務上，離務下。同途異致，性則合也。《易》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九二得位居中，六三積陰待應。《易》曰，先號咷而後笑。隔於陽位，不能決勝先，故曰號咷。後獲合方喜也，故曰後笑也。八卦復位，六爻遷次。周而復始，上下不停。生生之義，易道祖也。天與火，明而健，陽道正，陰氣和也。六二居內卦中，能奉於陽。吉凶故象，五行昭然。金木水火土，配六位相生。與坎爲飛伏。己亥水戊午火。歸魂立三公爲世，上九宗廟爲應候。建始丁巳至壬戌。小滿寒露。積算起壬戌至辛酉，周而復始。火土入乾離，火土二象入乾離配六宮起積算。五星從位起鎭星。土星入卦，定其吉凶。

觜宿從位降己亥水。二十八宿分觜宿入離歸魂配天火同人九三己亥水土。分氣候二十八，起積算二十八位數巡六爻有吉凶入何位。火上見金，二氣雖同，五行相悖。六爻定位，吉凶之兆，在乎五。二得時則順，失時則逆。陰陽升降，歲月分焉。爻象相盪，內外適變。八卦巡迴，歸魂復本。本靜則象生。故適離爲兌，入少女分八卦於兌象。坎入兌宮八卦。

䷹兌上兌下兌積陰爲澤，純金用體。畜水凝霜，陰道同也。上六陰生，與艮爲合。兌下六陰，凝艮土於陽健，納兌爲妻，二氣合也。土木入兌，水火應之。二陰合體，積於西郊。秋王。衝艮入乾，氣類陰也。配象爲羊，物類同也。與艮爲飛伏。丁未土丙寅木。上六宗廟在世，六三三公爲應。建始乙卯至庚申。春分立秋。積算起庚申至己未，周而復始。金土入兌宮。金土入兌宮起積算。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卦。參宿從位降丁未土。二十八宿分參宿入兌上六丁未土上。分氣候三十六。起宮算從三十六數起定吉凶。內卦互體見離，巽配火木入金宮，分貴賤於強弱。火強木弱。吉凶隨爻算，歲月運氣逐休王，陰陽升降，變初九入初六。陽入陰爲坎象，正體見陽位，剛柔分，吉凶見也。適變內象入坎爲困卦。兌內卦初九變入坎。

䷮兌上坎下困，澤入坎險，水不通，困。外稟內剛，陰道長也。陰陽不順，吉凶生也。《易》云，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上下不應，陰陽不交，二氣不合。困卦上下無應，陰陽不交。六三陰，上六亦陰，無匹。入九五求陽，陽亦無納也。五行配六位，生悔吝。四時休王，金木交爭。萬物之情，在乎幾微。與坎爲飛伏。戊寅木丁巳火。初六元士爲世，九四諸侯在應。建始丙辰至辛酉。清明秋分。積算起辛酉至庚申，周而復始。土金入坎兌，分土金入坎兌配金宮起算。五星從位起太陰。水宿入兌卦起算。井宿從位降戊寅。二十八宿分井宿入困卦初六戊寅木。分氣候其數二十八。二十八起宮入積算定吉凶。坎象互見，離火入兌，金水見運配吉凶，陰陽升降坎入坤。陰氣凝盛降入萃。變通入萃卦。

䷬兌上坤下萃，金火分氣候，土木入兌宮。升降陰氣盛，剛柔相應合。九五定羣陰，二氣悅而順。萃卦丁酉金，乙巳火。二象刑而合也。澤上於地，積陰成萃。《易》曰，萃者，聚也。吉凶生，陽氣合而悅。凡聚衆必愼防閑。假陽爲主，成萃之義。伏戎必豫備，衆聚去疑心。與坤爲飛伏。乙巳火，丁卯木。六二大夫居世，九五至尊見應。建始戊寅至癸未。立春大暑。積算起癸未至壬午，周而復始。土木入坤兌。分土木入兌宮起算。五星從位起熒惑。火星入金水宮，推吉凶也。翼宿從位降乙巳。二十八宿分翼宿入萃六二位上。分氣候二十八。積算起二十八數六爻見吉凶。澤下見坤，二氣順，木土入宮有愛惡。木惡土愛也。陰陽升降，陽氣來，止於坤象互見艮。艮爲陽。兌象納艮陰氣強。男下女，次降澤山咸卦。

䷞兌上艮下咸，山下有澤，虛己畜物。陽中積陰，感於物也。陽下於陰，男女之道，內外相應。感類於象也。六二待聘，九五見召，二氣交感，夫婦之道，體斯合也。《易》曰，咸，感也。利取吉女。艮少男，兌少女，男下於女，取婦之象。與艮爲飛伏。丙申金丁丑土。九三三公居世，上六宗廟爲應。建始戊午至癸亥，芒種小雪。積算起癸亥至壬戌，周而復始。火土入艮兌，分火土象入艮兌也。五星從位起熒惑。火星南方入金宮。柳宿從位降丙申。二十八宿分柳宿入咸九三丙申金爻上。分氣候三十六。積算起數分三十六位起吉凶。土上見金，母子氣合，陰陽相應，剛柔定位。吉凶隨爻受氣。出則吉，刑則凶。陰陽等降入外，險止於內。象爲山水蹇卦。九四爻之入陰中剛。

䷦坎上艮下蹇，利於西南，民道通也。水在山上，蹇險難進。陰陽二氣否也。陰待於陽，柔道牽也。險而逆，止陽固陰長處，能竭至誠於物，爲合蹇道亨也。《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六二，與坎爲飛伏。戊申金丁亥水。六四諸侯居世，初六元士在應。建始己未至甲子。大暑大寒。積算起甲子至癸亥，周而復始。土水入坎艮，水土二象入艮，配金宮起算。五星從位起鎮星。土星入金宮。星宿從位降戊申。二十八宿分星宿入蹇六四戊申金土。分氣候其數三十六。積算起數三十六從六位五行。土上見水，柔而和。此五行相推，二氣合，取象則陰陽相背也。九五適變入坤宮。宮比得朋，陰氣合也。外卦九五變入坤內見艮，故曰得朋也。將入謙卦取象。坎降入地山謙。

䷎坤上艮下謙，六位謙順，四象無凶，一陽居內卦之上，爲謙之主。《易》曰，謙謙君子，利涉大川。陰陽不爭，處位謙柔。陰中見陽，止順於謙。有無之位，上下皆通。《易》曰，撝謙，無不順也。與坤爲飛伏。癸亥水丁酉金。六五居世，大夫在應。建始庚申至乙丑。立秋大寒。積算起乙丑至甲子，周而復始。金土入坤艮，金土二象入兌宮起算也。五星從位起太白。太白金星入兌宮卦。張宿從位降癸亥。二十八宿分張宿入謙六五癸亥水上。分氣候二十八，積算起數二十八位。坤在艮上，順而止。五行入位，象謙柔。吉凶隨爻適變。陰陽升

降，至六五位，返入游魂，變歸六四。盪六四一爻入陽也。八卦相離，四象分也。次降入雷山小過卦。

䷲震上艮下小過六四適變，血脉通也。陽入陰，陰入陽。二氣降內外象。上下返應，二剛相適。九三九四。土木入卦，分於二象。內艮外震。雷處高山，亢之極也。內柔無正性，危及於外。《易》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與坤爲飛伏。庚午火癸丑土。反歸九四。諸侯立世，元士見應。建始乙丑至庚午，大寒芒種。積算起庚午至己巳，周而復始。土火入震艮。外土火二象入兌宮。五星從位起太陰。水星入卦游魂。翼宿從位降庚午。二十八宿分翼宿入兌宮游魂小過卦九四庚午火上。分氣候三十六，積算三十六數六位吉凶。木下見土，二陽畜陰。六位相刑，吉凶生也。上升下陰陽反應，各私其黨。六爻適變，陰道悖也。升降進退，其道同也。之艮入兌，陰納與陽也。反復其位，次降入歸魂雷澤歸妹卦。

䷵震上兌下歸妹，陰復於本，悅動於外。二氣不交，故曰歸妹。歸者嫁也。互見離坎，同於未濟。適陽從陰，剛從外至。九四至剛，六三悅柔。返無其應，凶兌羊涉，卦之終長，何吉也。與艮爲飛伏。丁丑土丙申金。三公歸魂之世，上六宗廟見應。建始甲子至己巳。大雪小滿。積算起己巳至戊辰，周而復始。水土入震兌。分水土二象入兌宮。五星從位起歲星。木星東方入兌宮歸魂。軫宿從位降丁丑土。二十八宿分軫宿入兌歸魂六二丁丑土上分吉凶起算。分氣候三十八。積算起三十八數六位，推五行數吉凶。雷居澤上，剛氣亢盛。陰陽不合，進退危也。震長男，兌少女。少女匹長男，氣非合也。吉凶在上，六處於動極，適變位定時，不可易之道也。五行考象，非合斯義。陰陽運動，適當何爻，或陰或陽，或柔或剛。升降六位，非取一也。兌歸魂，配六十四卦之終也。

又卷下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所以仰觀俯察，象天地日月星辰草木。萬物順之則和，逆之則亂。夫細不可窮，深不可極。故揲蓍布爻，用之於下。筮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六十四爻，序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策，定天地萬物之情狀。故吉凶之氣，順六爻上下。次之八九六七之數，內外承乘之象。故曰，兼三才而兩之。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之所出。又圓者徑一而開三也。四者西方之數。西方日之所入。又方者徑一而取四也。言日月終天之道，故《易》卦六十四分上下，象陰陽也。奇耦之數，取之於乾坤。乾坤者，陰陽之根本。坎離者，陰陽之性命。分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卦象定吉凶，明得失。降五行，分四象。順則吉，逆則凶。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動，又曰明得失於四序。言吉凶生乎動，五行休廢，內犯胎養，合五行。運機布度，其氣轉易。王者亦當則天而行，與時消息。安而不忘亡，將以順性命之理，極蓍龜之源，重三成六，能事畢矣。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乾坤二分，天地陰陽之本。故分甲乙壬癸，陰陽之始終。震巽之象配庚辛，庚陽入震辛陰入巽。坎離之象配戊己，戊陽入坎己陰入離。艮兌之象配丙丁。丙陽入艮丁陰入兌。八卦分陰陽，六位五行，光明四通。變易立節。天地若不變易，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以爲典要，惟變所適。吉凶共列於位，進退明乎機要。易之變化，六爻不可據，以隨時所占。周禮太卜，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初爲陽，二爲陰。三爲陽，四爲陰。五爲陽，六爲陰。一三五七九陽之數，二四六八十陰之數。陰主賤，陽主貴。陰從午，陽從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左右凶吉，吉凶之道，子午分時。立春正月，節在寅，坎卦初六。立秋同用。雨水正月，中在丑，巽卦初六。處暑同用。驚蟄二月，節在子，震卦初九。白露同用。春分二月，中在亥，兌卦九四。春秋分同用。清明三月，節在戌，艮卦六四。寒露同用。穀雨三月，中在酉，離卦九四。霜降同用。立夏四月，節在申，坎卦六四。立冬同用。小滿四月，中在未，巽卦六四。小雪同用。芒種五月，節在午，乾宮九四。大雪同用。夏至五月，中在己，兌宮初九。冬至同用。小暑六月，節在辰，艮宮初六。小寒同用。大暑六月，中在卯，離宮初九。大寒同用。孔子云，易有四易。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六世爲天易，游魂歸魂爲鬼易。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地爲義爻。天地卽父母也。福德爲寶爻。福德卽子孫也。同氣爲專爻。兄弟爻也。龍德十一月在子，在坎卦，左行。虎刑五月午，在離卦，右行。甲乙庚辛天官，申酉地官。丙丁壬癸天官，亥子地官。戊己甲乙天官，寅卯地官。壬癸戊己天官，辰戌地官。靜爲悔，發爲貞。貞爲本，悔爲末。初爻上，二爻中，三爻下。三月之數，以成一月。初爻三日，二爻三日，三爻三日。名九日，餘有一日，名曰閏餘。初爻十日爲上旬，二爻十日爲中旬，三爻十日爲下旬。三旬三十，積旬成月，積月成年。八八六十四卦。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八十四爻，成萬一千五百二十策。定氣候二十四。考五行

於運命。人事天道，日月星辰，局於指掌。吉凶見乎其位。《繫》云，吉凶悔吝生乎動。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亦云上生之位。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於中。建子陽生，建午陰生。二氣相衝，吉凶明矣。積算隨卦起宮。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八卦相盪。二氣陽入陰，陰入陽。二氣交互不停，故曰生生之謂易。天地之內，無不通也。乾起巳，坤起亥，震起午，巽起辰，坎起子，離起丑，艮起寅，兌起闕。於六十四卦，遇王則吉，廢則凶。衝則破，刑則敗。死則危，生則榮。攷其義理，其可通乎。分三十爲中，六十爲上，三十爲下，總一百二十，通陰陽之數也。新新不停，生生相續。故淡泊不失其所，確然示人。陰陽運行，一寒一暑。五行互用，一吉一凶。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易所以斷天下之理，定之以人倫，而明王道。八卦建五氣，立五常，法象乾坤，順於陰陽。以正君臣父子之義。故易曰，元亨利貞。夫作易所以垂教。教之所被，本被於有無。且易者，包備有無。有吉則有凶，有凶則有吉。生吉凶之義，始於五行，終於八卦。從無入有，見灾於星辰也。從有入無，見象於陰陽也。陰陽之義，歲月分也。歲月既分，吉凶定矣。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六爻上下，天地陰陽，運轉有無之象，配乎人事八卦。仰觀俯察在乎人，隱顯灾祥在乎天。考天時，察人事，在乎卦。八卦之要，始於乾坤，通乎萬物。故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久於其道，其理得矣。卜筮非襲於吉，唯變所適。窮理盡性於茲矣。

揚雄《太玄・玄測都》 盛哉日乎，丙明離章，五色淳光。夜則測陰，晝則測陽，晝夜之測，或否或臧。陽推五福以類升，陰幽六極以類降，升降相關，大貞乃通。經則有南有北，緯則有西有東。巡乘六甲，與斗相逢，歷以記歲，而百穀時雍。

又《太玄》 ☲中。陽氣潛萌於黃宮，信無不在乎中。

初一，昆侖旁薄，幽。測曰，昆侖旁薄，思諸貞也。

次二，神戰於玄，其陳陰陽。測曰，神戰於玄，善惡並也。

次三，龍出於中，首尾信，可以爲庸。測曰，龍出於中，見其造也。

次四，庫虛無因，大受性命，否。測曰，庫虛(無)〔之〕否，不能大受也。

次五，日正於天，利以其辰作主。測曰，日正於天，貴當位也。

次六，月闕其(博)〔摶〕，不如開明於西。測曰，月闕其(博)〔摶〕，明始退也。

次七，酋酋，(大)〔火〕魁頤，水包貞。測曰，酋酋之包，任臣則也。

次八，黃不黃，覆秋常。測曰，黃不黃，失中德也。

上九，(巔)〔顛〕靈，氣形反。測曰，(巔)〔顛〕靈之反，時不克也。

☳周。陽氣周神而反乎始，物繼其彙。

初一，還於天心，何德之僭，否。測曰，還心之否，中不恕也。

次二，植中樞，周無隅。測曰，植中樞，立督慮也。

次三，出我入我，吉凶之魁。測曰，出我入我，不可不懼也。

次四，帶其鈎鞶，錘以玉鐶。測曰，帶其鈎鞶，自約束也。

次五，土中其廬，設於金輿，厥戒渝。測曰，廬金戒渝，小人不克也。

次六，信周其誠，上(通)〔亨〕於天。測曰，信周其誠，上通也。

次七，豐淫，見其朋，還於蒙，不克從。測曰，豐淫見朋，不能從也。

次八，還遇躬外，其禍不大。測曰，還遇躬外，禍不中也。

上九，還於喪，或弃之行。測曰，還於喪，其道窮也。

☶礥。陽氣微動，動而礥礥，物生之難也。

初一，黃純於潛，不見其畛，藏鬱於泉。測曰，黃純於潛，化在嘖也。

次二，黃不純，屈於根。測曰，黃不純，失中適也。

次三，赤子扶扶，元貞有終。測曰，赤子扶扶，父母瞻也。

次四，拔我不德，以力不克。測曰，拔我〔不〕德，力不堪也。

次五，拔車(山)〔出〕淵，宜於大人。測曰，拔車(山)〔出〕淵，大位力也。

次六，將其車，入於丘虛。測曰，將車入虛，道不得也。

次七，出險登丘，或牽之牛。測曰，出險登丘，莫之(伐)〔代〕也。

次八，車不拔，髀軸折。測曰，車不拔，躬自賊也。

上九，崇崇高山，下有川波其，人有輯航，可與過其。測曰，高山大川，不輯航不克也。

又《太玄衝》 中則陽始，應則陰生。周，復乎德；迎，逆乎刑。礥，大戚；遇，小願。閑孤而竈鄰。少，微也；大，肥也。戾，內反；廓，外違。上，觸素；文，多故。干，狂也；禮，方也。狩則來而逃則亡。羨，私曲；唐，公而無欲。差過也而常(穀)〔穀〕。童寡有而度無乏。增始昌而永極長。銳執一而昆大同。達，日益其類；減，日損其彙。交，相從也；唫，不通也。(覃)

〔耎〕，有畏；守，不可攻。侯也出，翕也入。從散也而聚集也。進，多謀；積，多財。釋，推也；飾，衰也。格好也是而疑惡也非。夷平而視傾。樂，上（楊）〔揚〕；（沉）〔沈〕，下藏。爭，士齊也；內，女懷也。務則憙而去則悲。事，尚作；晦，尚休。更，變而共笑；瞢，久而益憂。斷，多事；窮，無喜。毅敢而割憊。裝，徙鄉；止，不行。衆，溫柔；堅，寒剛。密，不可間；成，不可更。親，親乎善；閡，閡乎恩。斂也得，失亡福。彊，善不倦；劇，惡不息。睟，君道也；馴，臣保也。盛壯將老也。居，得乎位；難，遇乎詘。法，易與天下同也；勤，苦而無功也。養受羣餘，君子養〔吉〕，小人養凶也。

又《太玄錯》 中始周旋。羨曲毅端。睟、文之道，或淳或班。彊也健，侯也弱。積也多而少也約。視也見而晦也瞀。童無知，盛而有餘。去離故而將來初。大也外而翕也內。狩也進，（耎）〔耎〕也退。樂，佚遏；勤，蹶蹶。達，思通；窮，思索。干在朝而內在席。差，自憎；（餙）〔飾〕，自好。格不容而昆寬裕。增日益而減日損。馴奉命而戾相反。釋也柔而堅也剛。夷平易而難頡（頑）〔頑〕。斷多決而疑猶與。逃，有避；爭，有趣。進，欲行；止，欲鷙。廓，無方；務，無二。應也今而度也古。迎，知前；永，見後。從也牽，守也固。礥，拔難；劇，無赦。唐蕩蕩而閑塞塞。更，造新；常，因故。失，大亡；斂，小得。寵，好利；法，惡刻。禮也都而居也室。聚，事虛；衆，事實。閡也皆合二而密也（成）〔咸〕用一。上，志高；（沉）〔沈〕，志下。交，多友；唸，少與。銳，鑯鑯；瞢，剷跙。親，附（疏）〔疏〕；割，犯血。遇，逢難；裝，候時。事，自竭；養，自茲。格也乖而昆也同。增有益而減有損。成者，功就不可易也。

《白虎通義・五行》（陳立疏證） 少陽見於寅，寅者，演也。《獨斷》云：「春爲少陽，其氣始出生養也。」《易稽覽圖》「少陽時並而聲微」，注：「少陽，謂泰卦用事於正月。」《繁露・官制象天篇》「春者，少陽之選也」，是也。《淮南・天文訓》：「寅則萬物螾螾也。」《釋名・釋天》云：「寅，演也。演，生物也。」《廣雅・釋言》云：「寅，演也。」《史記・律書》：「寅言萬物始生演然也。」《說文》寅部：「寅，髕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古寅與先韻通，故以演釋寅，唐韻入六脂，以脂切。《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徐仙民並音夷，劉三吾因謂寅有二音，釋翼其反者爲敬，延知反者爲東方之辰。然以《史》、《漢》、羣《雅》諸書證之，則東方之辰不得切爲延知反也。且寅訓爲敬，亦義從諧聲出者，尤不得有夷音也。故《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寅，引也。」亦無脂韻。律中太蔟。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生也。《禮・月令》：「孟春之月，律中太蔟。」《御覽》引《元命苞》云「律之爲言率也。所以率氣令達也」，注：「率猶遵也。」又引《月令章句》云：「律，率也。」《續漢志》：「律，術也。」《爾雅・釋言》：「律，述也。」《廣雅・釋言》：「率，述也。」輾轉相訓，義得通。盛於卯。卯者，茂也。律中夾鐘。《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史記・律書》：「卯之言茂也。」《釋名》：「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說文》卯部：「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淮南・天文訓》亦云「卯，則茂茂然」也。《大義》引《義宗》云：「卯，茂也。陽氣至此，物生滋茂。」古茂、卯、冒並同音。《禮・月令》：「仲春之月，律中夾鐘。」衰於辰。辰者，震也。律中姑洗。《說文》辰部：「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從乙匕，象芒達，厂聲也。」《大義》云：「辰，震也。震動奮迅也。」又引《義宗》云：「此月之時，物盡震動而長。」《禮・月令》：「季春之月，律中姑洗。」「衰於辰」者，火行時生，故木氣衰也。其日甲乙。甲者，萬物孚甲也。《禮・月令》：「孟春之月，其日甲乙。」《釋名・釋天》云：「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解彖傳曰：「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馬、陸「坼」作「宅」。《文選》注引鄭注云：「木實曰果。皆讀如人倦解之解。解謂坼嘩。皮曰甲，根曰宅。」是卽萬物孚甲之義也。《說文》甲部：「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史記・律書》：「甲者，萬物剖，孚甲而出也。」然則甲本木戴孚甲之象，以其在春，故春日亦引申爲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說文》乙部：「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史記・律書》：「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釋名・釋天》：「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案此以屈、出諧乙聲，軋亦同，故得以軋解乙也。《易》泰九家注「震象稱乙」，亦以震東方之卦故也。時爲春。春之爲言偆，偆動也。《繁露・陽尊陰卑篇》：「春之爲言猶偆偆然。偆者，喜樂之象也。」偆、蠢通。《漢書・律志》：「春，蠢也。」《禮・鄉飲酒義》：「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釋名・釋天》：「春，蠢也。蠢然而生。」《風俗通・祀典》：「春者，蠢也。蠢蠢搖動也。」《毛詩・采芑傳》：「蠢，動也。」《說文》蚰部：「蠢，蟲動也。」蓋萬物動於下，故物蟲之動，故春爲蠢也。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者，氣動躍也。《爾雅》釋文引劉歆注云：「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漢・曆志》同。諸書無訓角爲躍者，惟此及《禮樂篇》爾。角與躍古不同韻，似當改爲「氣動觸也」是。其帝太皡。太皡者，大起萬物擾也。《孟子音義》引張鎰音云：「皡與昊同。昊，大也。」《詩》疏引《異義》：「今《尚書》說，春曰昊天。」《爾雅》疏引李注亦訓爲其氣昊大之天也。《淮南・時則訓》注：「太昊，伏羲有天下之號，死託祀於東方之帝。」蓋伏羲以木德王，以太昊爲天下號，後人因祀爲春帝。故《月令》注云：「蒼精之君也。」其神句芒。句芒者，物之始生，芒之爲言萌也。《呂氏春秋・仲春紀》注：「句芒，少昊氏之裔子曰重，位爲木德之帝，死爲木官之神。」《山海經》「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注云：「木神也。方面素服。」《墨子・明鬼

篇》：「昔者鄭穆公常晝日處於廟，有神人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正方。」然則天神自有句芒，爲木官，後重爲木正，有功於民，取以配食句芒，故重亦冒句芒之稱。許慎、賈逵諸儒，以五入官卽五人神，非也。《御覽》引《三禮義宗》云：「木正曰句芒者，物始生，皆句曲而芒角，因用爲官名。」《太玄・玄數》「神句芒」注：「句取春句曲而生芒萌然。」則此文以物之始生解「句」字，以萌解「芒」字也。芒、萌亦聲義相兼。其精青龍，陰中陽故。「其精青龍」，舊在「芒之爲言萌也」上，今移此。《淮南・天文訓》「其獸蒼龍」，注：「木色蒼，蒼龍順其色也。」《古微書・元命苞》云：「龍之爲言萌也。陰中之陽也。」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律中中呂。《獨斷》云：「夏爲太陽，其氣長養。」《易稽覽圖》：「正陽者，從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繁露・官制象天篇》：「夏者，太陽之選也。」「物必起」者，必讀如畢。《釋名・釋天》：「巳，已也。陽氣畢布施也。」《說文》巳部：「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大義》引《義宗》云：「巳，起也。物至此時，皆畢盡而起。」起、已皆諧聲爲義也。《禮・月令》：「孟夏之月，律中中呂。」壯盛於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淮南・天文訓》：「火生於寅，壯於午。」《說文》午部：「午，牾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玄。」《釋名・釋天》：「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太玄・玄數》注：「午取其鄂布也。」《大義》引《義宗》云：「午，長也，大也。明物皆長大也。」是卽物滿長之義也。《禮・月令》：「仲夏之月，律中蕤賓。」衰於未。未，味也。律中林鐘。《說文》未部：「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大義》引《義宗》云：「時物向成，皆有滋味。」《史記・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亦訓昧。《淮南・天文訓》：「未，昧也。」《釋名》：「未，昧也。日中則仄，向幽昧也。」《禮・樂篇》云：「味之言昧也。」輾轉相通也。《禮・月令》：「季春之月，律中林鐘。」「衰於未」者，坤貞於六月而二陰生，故地二生火，陰起則陽衰也。其日丙丁。丙者，其物炳明。《禮・月令》：「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注：「丙之言炳也。」《說文》丙部：「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史記・律書》：「丙者，言陽道著明。」《釋名・釋天》云：「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丁者，強也。《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說文》丁部：「丁，夏時萬物皆丁實。」《廣雅・釋詁》云：「丁，強也。」故人強壯之年亦謂之丁年。李陵《答蘇武書》云「丁年奉使」是也。丁、強亦諧聲爲義。時爲夏。夏之言大也。《太玄・玄數》「爲夏」注：「夏，大也。萬物皆長大也。」《御覽》引《義宗》云：「夏，大也。至此之時，物已長大，故以爲名。」位在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度極也。《漢書・律志》：「徵，祉也。」《風俗通》引劉歆《鐘律書》云：「徵者，祉也。物盛大而繁祉。」訓祉訓止，皆聲義相兼者。《禮・樂篇》：「徵者，止也。陽氣止也。」其帝炎帝。炎帝者，太陽也。《淮南・天文訓》「其帝炎帝」，注：「炎帝以火德王天下，死託祀於南方之帝。」《山海經》注：「炎帝，神農焉，以火德王，主南方，故謂之炎帝。」《小宗伯》注「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然則炎本火義，神農以火德王，故號之爲炎帝也。其神祝融。屬續也。屬續義見上《號篇》。《淮南・天文訓》「其位朱明」，注：「祝融也。」《山海經》「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郭注：「火神也。」《月令》注：「火官之臣。」其精朱鳥，離爲鸞故。《淮南・天文訓》「其獸朱鳥」，注：「朱鳥，朱雀也。」《後漢書・章帝紀》注：「鸞鳥者，赤神之精，鳳皇之佐，雞身赤尾，色赤，被五彩，鳴中五音。」《易》旅「鳥焚其巢」，虞注：「離爲鳥。」鸞爲鳥之長，故云「離爲鸞」也。少陰見於申。申者，身也。律中夷則。《易稽覽圖》注云：「少陰，謂否卦也。七月否用事，於辰爲申。」《繁露・官制象天篇》：「秋者，少陰之選也。」《獨斷》云：「秋爲少陰。」《釋名・釋天》云：「申者，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大義》引《義宗》云：「申者，身也。物皆身體成就也。」《淮南・天文訓》：「申者，呻之也。」《史記・律書》云：「言陰用事，申賊萬物。」義異。《禮・月令》：「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壯於酉。酉者，老也。物收歛。律中南呂。《淮南・天文訓》：「金生於巳，壯於酉。」《史記・律書》云：「酉者，萬物之老也。」《說文》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古文酉从卣，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漢書・曆志》：「留孰於酉。」《大義》云：「酉者，老也。亦云孰也。萬物老極而成孰也。」並取物收歛成熟爲義。老、就、收皆諧聲爲義。《禮・月令》：「仲秋之月，律中南呂。」舊脫「也」字，依盧補。衰於戌。戌者，滅也。律中無射。無射者，無聲也。《史記・律書》云：「戌者，言萬物盡滅。」《漢書・曆志》「畢入於戌」，注：「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火入地也。」《淮南・天文訓》：「戌者，滅也。」考威從火戌聲，言陽氣至戌而盡滅也。《五行大義》亦云：「戌，威也，殺也。九月殺衰，物皆滅也。」又引《義宗》云：「此時物衰滅也。」《禮・月令》：「季秋之月，律中無射。」案此文上下皆未釋律義，此「無射者」六字疑衍文。其日庚辛。庚者，物庚也。《禮・月令》「其日庚辛」，注：「庚之言更也。」《御覽》引《義宗》云：「庚，更也。」《釋名・釋天》：「庚猶更也。」《說文》庚部：「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史記・律書》：「庚謂陰陽更萬物。」《五行大義》云：「一云庚者，更也。」辛者，陰始成。《禮・月令》注：「辛之言新也。」《釋名・釋天》：「辛，新也。物初新，皆收成也。」《說文》辛部：「辛，秋時萬物成。」九月時於消息爲剝。剝，五陰一陽。故陰道始成。至十月則純陰用事也。時爲秋，秋之言愁也。《禮・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御覽》引《書傳》云：「秋者，愁也。愁者，萬物愁而入也。」又引《義宗》云：「秋之言揫縮之義，陰氣出地，始殺萬物也。」愁、揫音同，義微異。舊「愁」下有「亡」字，盧刪。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商者，強也。《漢書・律志》：「商之爲言章也。」此蓋謂物至秋皆強，故訓強也。其帝少皞。少皞者，少歛也。《淮南・天文訓》「其帝少昊」，注：「少昊，黃帝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死託祀於西方之

帝。」《周禮・小宗伯》注：「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禮・月令》注：「此白精之君。」案以少昊爲少歛，未詳。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呂覽》注：「少昊氏裔子曰該，有金德，死祀爲金神。」《山海經》云「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注：「金神也。」《晉語》：「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公懼而走。覺，召史嚚而占之。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是則蓐收爲天神，該爲金正，亦託祀也耳。蓐收爲縮者，收有歛聚之義，與縮意近也。其精白虎。虎之爲言搏討也故。《淮南・天文訓》：「其獸白虎。」《文選・東京賦》「屯神虎於秋方」，薛注：「神虎，金獸也。」《易》頤：「虎視眈眈。」《漢上易》引馬注：「兌爲虎，秋主肅殺，征討不義，故取於白虎。」以虎猛，故言搏討也。盧云：「故字衍。」太陰見於亥。亥者，侅也。律中應鐘。《易稽覽圖》注云：「太陰，謂從否至臨也。」《繁露・官制象天篇》：「冬者，太陰之選也。」《獨斷》云：「冬爲太陰也。」《史記・律書》：「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廣雅・釋言》：「亥，荄也。」《釋名・釋天》：「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眞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說文》亥部：「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淮南・天文訓》：「亥者，閡也。」《漢志》云：「該閡於亥。」案侅之本義爲非常，此或卽荄、閡之假借。十月陰匿陽於下，萬物皆荄茲未達而該閡。《漢書・儒林傳》，趙賓讀《易》，箕子之明夷爲荄茲，言「萬物方荄茲」，亦謂坤終於亥，乾出於子也。「侅」舊誤作「仰」，盧云：「《漢・律志》：「該閡於亥。」《莊子・盜跖篇》：「侅溺於馮氣。」徐邈音礙，五代反，又戶該反。今定爲侅，形相近。《史記・律書》作該也。」《禮・月令》：「孟冬之月，律中應鐘。」壯於子。子者，孳也。律中黃鐘。《淮南・天文訓》：「水生於申，壯於子。」《律書》：「子者，滋也。萬物滋於下也。」此文孳當讀如《漢志・三統曆》「孳萌於子」之孳。《說文》子部：「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孳，古文「子」，從巛。」《廣雅・釋言》云：「子，孳也。」《五行大義》云：「子者，孳也。陽氣既動，萬物孳萌。」又引《義宗》云：「陽氣至，孳養生。」滋、茲、孳、子，並音義兼通。《禮・月令》：「仲冬之月，律中黃鐘。」衰於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呂。《淮南・天文訓》：「丑者，紐也。」《史記・律書》云：「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漢書・律志》：「紐萌於丑。」《說文》丑部：「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釋名・釋天》：「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五行大義》云：「丑者，紐也。紐者，繫也。續萌而繫長也。」又引《義宗》云：「言居終始之際，故以紐結爲名。」《禮・月令》：「季冬之月，律中大呂。」其日壬癸。壬者，陰使壬。《禮・月令》「孟冬之月，其日壬癸」，注：「壬之言任也。」《御覽》引《義宗》云：「壬，任也。」《史記・律書》云：「壬之爲言任也。」《說文》壬部：「壬位北方也。」《五行大義》云：「壬者，任也。陰任於陽。」卽「陰使任」之義也。癸者，揆度也。《禮・月令》注：「癸之言揆也。」《史記・律書》：「癸之爲言揆也。」《釋名・釋天》：「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御覽》引《義宗》云：「癸，揆也。」《說文》癸部：「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太玄》注：「癸，取其揆也。」《五行大義》云：「癸者，揆也。揆然萌芽於物也。」時爲冬。冬之爲言終也。《漢書・律曆志》云：「冬，終也。」《初學記》引《月令章句》云：「冬，終也。萬物於是終也。」《釋名・釋天》：「冬，終也。物終成也。」《御覽》引《義宗》云：「冬，終也。立冬之時，萬物終成。」其位在北方。其音羽，羽之爲言舒，言萬物始孳。「其音羽」上，脫「其色黑」三字，羽、舒亦諧聲爲義。「萬物始孳」之「孳」疑誤。《風俗通》引劉歆云：「羽者，宇也。物始藏，宇覆之也。」《漢書・律志》：「羽，宇也。」其帝顓頊。顓頊者，寒縮也。《淮南・天文訓》「其帝顓頊」，注：「黃帝之孫，以水德王，號曰高陽氏，死託祀於北方之帝也。」《小宗伯》注云：「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月令》注：「此黑精之君。」頊、縮蓋疊韻爲訓。其神玄冥。玄冥者，入冥也。《呂覽》「其神玄冥」，注：「玄冥，水官也。少昊氏之子曰循，爲玄冥師，死祀爲水神。」案《山海經》「北方禺強，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注：「玄冥，水神也。」《莊子・大宗師篇》：「禺強立於北極。」則玄冥亦天神。《楚詞・大招》「冥凌浹行」，注：「冥，玄冥，北方之神也。」又《遠遊》「考玄冥於空桑」，注：「玄冥，太陰之神，主刑殺也。」然則循爲水正，故因以託名焉。訓入冥者，亦望文生義，無實證焉。其精玄武。掩起離體泉，龜蛟珠蛤。《淮南・天文訓》：「其獸玄武。」「龜蛟珠蛤」，當爲「衆龜蛇蚌蛤」，皆甲蟲也。《後漢・王梁傳》：「玄武，水神之名。」注：「玄武，北方之神，龜蛇合體。」又《馮衍傳》注：「玄武，謂龜蛇，位在北方，故曰玄。」土爲中宮。《繁露・五行對》：「土者，五行之中也。」《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己者，抑屈起。《月令》「其日戊己」，注：「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說文》戊部：「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生長既極則應戊，貿易前體也。己，紀也。物既成，有條紀也。其音宮。宮者，中也。《廣韻》引作「宮之爲言中也」。《風俗通》引《鐘律書》：「宮者，中也」。《史記索隱》引《元命苞》云：「宮之言宣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淮南・天文訓》注：「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死託祀於中央之帝。」《小宗伯》注：「黃帝含樞紐，黃帝食焉。」《月令》注：「此黃精之君。后土，土官之神。」

《月令》十一月律謂之黃鐘何？黃者，中和之色。鐘者，動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舊本「陽氣」下有「動」字，盧氏據《史記正義》刪。《正義》又引作「黃者，中和之色」。《國語・周語》云「故名之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韋注：「黃，中之色也。鐘之言陽氣鐘聚於下也。十一月陽伏於下，陰始萌。」《淮南・天文訓》：「黃鐘者，鐘已黃也。」《史記・律書》云：「言陽氣踵黃泉而出也。」《漢書・律志》云：「黃者中之色，君之服。鐘者種焉。」又云：「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

萌萬物，爲六氣元也。」《獨斷》：「三代建正之別名，律中黃鐘，言陽氣踵黃泉而出。」《風俗通・音樂篇》：「鐘者，動也。」《五行大義》引《義宗》云：「鐘，應也。言陽氣潛動於黃泉之下，應養萬物，萌芽欲出。」《月令》疏引《元命苞》亦云「黃鐘者始黃」，注云：「始萌黃泉中。」義亦同也。《月令》注：「黃鐘九寸。」《天文訓》云：「其數八十一。」《國語・周語》注：「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律長九寸，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黃鐘之數立焉。」蓋九爲老陽之數，天開於子，乾起於子月，以消息言之，乾之初九爲十一月，故定爲黃鐘之律。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大者，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呂之爲言拒也，旅抑拒難之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呂，助也，十二月陽方生長，陰氣助之，生育之功，其道廣大也。」《國語・周語》「元閒大呂，助宣物也」，注：「大呂助陽宣散物也。」《漢書・律志》云：「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呂覽》注：「呂，旅也。所以旅陰卽養，助其成功。」《淮南・天文訓》注：「呂，旅也。萬物萌動於黃泉，未能達見，所以旅，旅去陰卽陽，助其成功。故曰大呂。」案諸家之說，皆與《白虎通義》異。惟《御覽》引《風俗通》云：「呂之言拒也。依卽拒難之也。」《漢志》又云：「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而至也。」《月令》注云：「大呂者，蕤賓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天文訓》云：「大呂之數七十六，以蕤賓之數五十七三分之，得十九，以十九益五十七，是爲七十六也。」《續漢・律曆志》：「大呂律長八寸四分小分三弱。」正月律謂之太蔟何？太亦大也，蔟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蔟者，湊之義也。正月之時，萬物始大，湊地而出。」《國語・周語》「二曰太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注：「太蔟言陽氣太蔟達於上也。」《淮南・天文訓》作「簇」，云「太簇者，簇而未出也」。《漢志》作「族」，云「族，聚也」。又云「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獨斷》云：「太簇言萬物始簇而生。」《呂覽》注：「太陰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簇地而出。」《淮南子・天文訓》注云：「簇，簇也。陰衰陽發，萬物簇地而生，故曰大蔟。」蔟、簇、族、湊，音義皆通。《月令》注云：「太蔟者，林鐘之所生，上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天文訓》云：「太蔟之數七十二。」其義同也。二月律謂之夾鐘何？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五行大義》引一說云：「夾者，俠也。言萬物爲孚甲所俠，至此方解，鐘應而出。」《國語・周語》云「二閒夾鐘出四隙之細也」，注：「鐘，聚也，細也。」《漢志》云：「夾鐘，言陰夾助太蔟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案《志》以夾助爲義，與此不同。《淮南・天文訓》：「夾鐘者，鐘始夾甲也。」蓋謂種類始孚甲，與此同也。古夾、甲字通。《周禮・射鳥氏》「則以並夾取之」，先鄭讀夾爲甲，是也。《月令》注：「夾鐘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續漢・律曆志》云：「夾鐘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三月律謂之姑洗何？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莫不鮮明也。《樂元語》云：「《史記正義》引作「沽洗」。」定四年《左傳》、《石經》及《釋文》，並作「沽洗」，當從之。盧云：「《說苑・修文篇》，宋本俱作「沽洗」，今本亦經後人改易矣。」《五行大義》引《義宗》云：「姑者，枯也。洗濯之義。三月物生新潔，洗除其枯也。」《國語・周語》「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注：「姑，潔也。洗，濯也。言陽氣養生，洗濯枯穢，改柯易葉也。」《漢書・律志》：「洗之言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淮南・天文訓》云：「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又云「音比姑洗」，注：「姑，故也。洗，新也。陽氣養生，去故就生，故曰姑洗。」《時則訓》注：「姑，故。洗，新也。是月陽氣養生，去故就新。」《呂覽》注：「是月陽氣發生，去故就新也。」雖訓洗爲新，與訓鮮不同而義合。以洗爲鮮者，洗與先通。《易》釋文「洗京」，荀、虞、董、張、蜀才本並作「先」，先、鮮同音也。《月令》注：「姑洗，南呂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續漢・律志》：「姑洗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此其整數也。」四月謂之仲呂何？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故復中難之也。舊本「將極」二字倒，下有「彼」字，無「中充大也」四字，皆盧據《史記正義》引補正。《五行大義》引《義宗》云：「呂者，距也，難之義，言陰欲出，陽氣在於中距執之。」《國語・周語》「三閒仲呂，宣中氣也」，注：「陽氣越於中，至四月宣散於外，純乾用事，陰閉藏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漢書・律志》：「仲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案《志》亦訓呂爲旅也。《淮南・天文訓》：「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說文》人部：「仲，中也。」《呂覽》注云：「陽散在外，陰實在中，所以旅陽成功也。故曰仲呂。」《淮南・時則訓》注同。《月令》注：「中呂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續漢・律志》云：「長六寸六分小分六。」五月謂之蕤賓何？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蕤者，垂下之義。賓者，敬也。五月陽氣下降，陰氣始起，共相賓敬。」《國語・周語》：「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注：「蕤，委蕤，柔皃也。言陰氣爲主，委蕤於下，陽氣盛長於上，有似於賓主，故可用之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行酬酢也。」《漢書・律志》：「蕤，繼也。賓，道也。言陽始道陰氣，使繼養物也。」《淮南・天文訓》：「蕤賓者，安而賓也。」《史記・律書》：「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呂覽》注：「是月陰氣萎蕤在下，象主人，陽氣在上，似賓客也。」《天文訓》「陰比蕤賓」注同。此云「賓敬」，亦謂賓敬陽也。《月令》注：「蕤賓，應鐘之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續漢・律志》：「蕤賓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六月謂之林鐘何？林者，衆也。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林，茂盛也。六月之中，物皆盛茂，聚積於野，故爲林也。」《國語・周語》：「四閒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注：「林，衆也。言萬物衆盛也。鐘，聚也。」《漢書・律志》：「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楙盛也。」《淮南・天文訓》「音比林鐘」，注：「林，衆。鐘，聚也。陽極陰生，萬物衆聚而盛，故曰林鐘。」《呂

覽》注：「陽氣衰，陰氣起，萬物衆聚而成。」《淮南子》云「林鐘者，引而止也」，義異。《月令》注云：「林鐘，黃鐘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七月謂之夷則何？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大義》引《義宗》云：「夷，平也。則，法也。七月萬物將成，平均結實，皆有法則，德吉也。」《國語・周語》「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注：「夷，平也。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漢志》：「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史記・律書》云：「夷則者，言陰氣之賊萬物。」《管子・四時篇》：「德始於春，刑始於秋，陰氣刑物，故謂之夷則。」《淮南・天文訓》：「夷則者，易其則也。」同訓則爲法則之則，而義自異。《天文訓》又云「音比夷則」，注：「夷，傷。則，法也。陽衰陰發，萬物彫傷，應法成性，故曰夷則。」《時則訓》注亦同。《月令》注：「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二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續志》：「三寸六分小分二弱。」八月謂之南呂何？南者，任也。言陽氣尚有，任生薺麥也，故陰拒之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南，任也。八月之中，物皆含秀，有懷任之象，助成功之義。」《律書》正義引作「陽氣尚任包大生薺麥也」。《國語・周語》：「五閒南呂，贊陽秀也」。注：「南，任也。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也。」《漢書・律志》：「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淮南・天文訓》「南呂者，任保大也」。《呂覽》注：「南，任也。言陽氣收藏，陰侶於陽，任成其功也。」《禮・月令》「仲秋乃勸種麥」，疏引蔡邕《章句》云：「陽氣初胎於酉，故八月種麥應時而生也。」《月令》注：「南呂者，太蔟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續漢・律志》云：「五寸三分小分三強」。九月謂之無射何？射者，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射，厭也，厭惡之義。九月物皆成實，無可厭惡。」《漢書・律志》：「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淮南・天文訓》「無射者，無厭也」，義同。又云「音比无射」，注：「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有射出息也。」《月令》注：「無射者，夾鐘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續漢・律志》：「無射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十月謂之應鐘何？應者，應也。鐘者，動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十月之時，歲功皆成，陰氣之用應陽，功收而聚積，故云鐘也。」《國語・周語》注：「言陰應陽用事，萬物鍾聚。」《淮南・天文訓》：「應鐘者，應其種也。」《漢書・律志》：「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也。」《淮南・天文訓》注：「陰應於陽，轉成其功，萬物應時聚藏也。」《月令》注：「應鐘者，姑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續漢・律志》：「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又《白虎通義・天地》 陽不動無以行其教，陰不靜無以成其化。雖終日乾乾，亦不離其處也。故《易》曰「終日乾乾」，反覆道也。《易》乾九三象詞文。《占經》引《靈憲》曰：「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方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乃道之實也。」

又《白虎通義・崩薨》 人生於陰，含陽光，死始入地，歸所與也。【略】《御覽》引《說題詞》云「葬，尸下藏也。人生於陰，含陽充，死入地，所與也。」宋注：「人生陰，謂胞胎中。」此「光」字疑當爲「充」字，「始」字疑衍。

又《白虎通義・三正》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公羊》桓十一年注：「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而不尊。故後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也蔽，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於質。」《易・繫詞》傳：「一陰一陽之謂道。」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若然，《表記》言「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者，彼自謂夏家雖文，比殷周之文猶質，殷家雖質，比夏家之質猶文。故夏雖有文，同虞夏質，殷雖有質，同周之文，自謂一時民俗而言。若王者取尚，仍一質一文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尚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文選》注引《元命苞》云：「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天質而地文。」《公羊》桓十一年注：「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是也。《說苑・修文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夏者，大也。大者文也，文主地。故王者一商一夏，再而復者也。」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後乃有文章也。兩「有」字下，《論語》疏並有「其」字。「天地」舊作「天下」，依盧據《論語》疏改。

文家先改正，質家先伐何？改正者文，伐者質。文家先其文，質者先其質。《論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王后帝。」此湯伐桀告天以夏之牲也。《詩》曰：「命此文王，於周於京。」此言文王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又曰：「清酒既載，騂牡既備。」言文王之牲用騂，周尚赤也。《說郛》引《詩・汎麻樞》云：「文王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春秋繁露》謂「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又云：「已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案文王以歲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改元，即虞、丙質成之年。《詩》疏引《大傳》：「一年虞、丙質成，六年始伐崇。」孔穎達以六年乃稱王。考《棫樸》箋云：「祭皇天上帝及三辰。」是以受命祭天。又云：「周王於邁。」是已稱王，豈有受命不稱王之理？是文家先受命改正稱王，然後乃征伐也。

天質地文。質者據質，文者據文。周反統天正何也？質文再而復，正

朔三而改。三微質文，數不相配，故正不隨質文也。《大戴禮》注云：「《含文嘉》云：「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援天而王，周據地而王。」」是天質地文也。《禮》疏引《三正記》：「文質再而復始。」《宋志》引《推度災》云：「三而復者，正朔也。二而復者，文質也。」是文質正朔各自反復，本不相配合也。

《後漢書・鍾離意傳》 會連有變異，意復上疏曰：「伏惟陛下躬行孝道，修明經術，郊祀天地，畏敬鬼神，憂恤黎元，勞心不怠。而天氣未和，日月不明，水泉湧溢，寒暑違節者，咎在羣臣不能宣化理職，而以苛刻爲俗。吏殺良人，繼踵不絕。百官無相親之心，吏人無雍雍之志。至於骨肉相殘，毒害彌深，感逆和氣，以致天災。百姓可以德勝，難以力服。先王要道，民用和睦，故能致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以人神之心洽，然後天氣和也。願陛下垂聖德，揆萬機，詔有司，愼人命，緩刑罰，順時氣，以調陰陽，垂之無極。

又《後漢書・馬嚴傳》 肅宗卽位，徵拜侍御史中丞，除子鱄爲郎，令勸學省中。其冬，有日食之災，嚴上封事曰：「臣聞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侵之徵。《書》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言王者代天官人也。故考績黜陟，以明褒貶。無功不黜，則陰盛陵陽。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求財賂。今益州刺史朱酺、楊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舊丞相、御史親治職事，唯丙吉以年老優游，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誠非建官賦祿之意。宜勑正百司，各責以事，州郡所舉，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以法令。傳曰：「上德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故火烈則人望而畏之，水懦則人狎而翫之。爲政者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如此，綏御有體，災眚消矣。」書奏，帝納其言而免酺等官。

又《後漢書・魯恭傳》 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駮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

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臧，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

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昉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況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

又《後漢書・陳寵傳》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孟)(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它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又《後漢書・丁鴻傳》 和帝卽位，遷太常。永元四年，代袁安爲司徒。是時竇太后臨政，憲兄弟各擅威權。鴻因日食，上封事曰：

臣聞日者陽精，守實不虧，君之象也；月者陰精，盈毀有常，臣之表也。故日食者，臣乘君，陰陵陽；月滿不虧，下驕盈也。昔周室衰季，皇甫之屬專

權於外，黨類强盛，侵奪主埶，則日月薄食，故《詩》曰：『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春秋》日食三十六，弑君三十二。變不空生，各以類應。夫威柄不以放下，利器不可假人。覽觀往古，近察漢興，傾危之禍，靡不由之。是以三桓專魯，田氏擅齊，六卿分晉；諸呂握權，統嗣幾移；哀、平之末，廟不血食。故雖有周公之親，而無其德，不得行其埶也。

今大將軍雖欲勑身自約，不敢僭差，然而天下遠近皆惶怖承旨，刺史二千石初除謁辭，求通待報，雖奉符璽，受臺勑，不敢便去，久者至數十日。背王室，向私門，此乃上威損，下權盛也。人道悖於下，效驗見於天，雖有隱謀，神照其情，垂象見戒，以告人君。聞者月滿先節，過望不虧，此臣驕溢背君，專功獨行也。陛下未深覺悟，故天重見戒，誠宜畏懼，以防其禍。《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若勑政責躬，杜漸防萌，則凶妖銷滅，害除福湊矣。

夫壞崖破巖之水，源自涓涓；干雲蔽日之木，起於葱青。禁微則易，救末者難，人莫不忽於微細，以致其大。恩不忍誨，義不忍割，去事之後，未然之明鏡也。臣愚以爲左官外附之臣，依託權門，傾覆諂諛，以求容媚者，宜行一切之誅。聞者大將軍再出，威振州郡，莫不賦斂吏人，遣使貢獻。大將軍雖云不受，而物不還主，部署之吏無所畏憚，縱行非法，不伏罪辜，故海內貪猾，競爲姦吏，小民吁嗟，怨氣滿腹。臣聞天不可以不剛，不剛則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彊，不彊則宰牧從橫。宜因大變，改政匡失，以塞天意。

又《後漢書・陳忠傳》 忠以久次，轉爲僕射。時帝數遣黃門常侍及中使伯榮往來甘陵，而伯榮負寵驕蹇，所經郡國莫不迎爲禮謁。又霖雨積時，河水涌溢，百姓騷動。忠上疏曰：『臣聞位非其人，則庶事不敘；庶事不敘，則政有得失；政有得失，則感動陰陽，妖變爲應。陛下每引災自厚，不責臣司，臣司狃恩，莫以爲負。故天心未得，隔並屢臻，青、冀之域淫雨漏河，徐、岱之濱海水益溢，兗、豫蝗蝝滋生，荆、楊稻收儉薄，幷涼二州羌戎叛戾。加以百姓不足，府帑虛匱，自西徂東，杼柚將空。臣聞《洪範》五事，一曰貌，貌以恭，恭作肅，貌傷則狂，而致常雨。春秋大水，皆爲君上威儀不穆，臨莅不嚴，臣下輕慢，貴倖擅權，陰氣盛彊，陽不能禁，故爲淫雨。陛下以不得親奉孝德皇園廟，比遣中使致敬甘陵，朱軒輧馬，相望道路，可謂孝至矣。然臣竊聞使者所過，威權翕赫，震動郡縣，王侯二千石至爲伯榮獨拜車下，儀體上僭，侔於人主。長吏惶怖譴責，或邪諂自媚，發人修道，繕理亭傳，多設儲跱，徵役無度，老弱相隨，動有萬計，賂遺僕從，人數百匹，頓踣呼嗟，莫不叩心。河閒託叔父之屬，清河有陵廟之尊，及剖符大臣，皆猥爲伯榮屈節車下。陛下不問，必以陛下欲其然也。伯榮之威重於陛下，陛下之柄在於臣妾。水災之發，必起於此。昔韓嫣託副車之乘，受馳視之使；江都誤爲一拜，而嫣受歐刀之誅。臣願明主嚴天元之尊，正乾剛之位，職事巨細，皆任賢能，不宜復令女使干錯萬機。重察左右，得無石顯泄漏之姦；尚書納言，得無趙昌譖崇之詐；公卿大臣，得無朱博阿傅之援；外屬近戚，得無王鳳害商之謀。若國政一由帝命，王事每決於己，則下不得偪上，臣不得干君，常雨大水必當霽止，四方衆異不能爲害。』書奏不省。

又《後漢書・朱穆傳》 及桓帝卽位，順烈太后臨朝，穆以冀埶地親重，望有以扶持王室，因推災異，奏記以勸戒冀曰：『穆伏念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易》經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今年九月天氣鬱冒，五位四候連失正氣，此互相明也。夫善道屬陽，惡道屬陰，若修正守陽，摧折惡類，則福從之矣。穆每事不逮，所好唯學，傳受於師，時有可試。願將軍少察愚言，申納諸儒，而親其忠正，絕其姑息，專心公朝，割除私欲，廣求賢能，斥遠佞惡。夫人君不可不學，當以天地順道漸漬其心。宜爲皇帝選置師傅及侍講者，得小心忠篤敦禮之士，將軍與之俱入，參勸講授，師賢法古，此猶倚南山坐平原也，誰能傾之！今年夏，月暈房星，明年當有小戾。宜急誅姦臣爲天下所怨毒者，以塞災咎。議郎、大夫之位，本以式序儒術高行之士，今多非其人；九卿之中，亦有乖其任者。惟將軍察焉。』又薦种暠、欒巴等。而明年嚴鮪謀立清河王蒜，又黃龍二見沛國。冀無術學，遂以穆『龍戰』之言爲應，於是請暠爲從事中郎，薦巴爲議郎，舉穆高第，爲侍御史。

又《後漢書・楊震傳》 震因地震，復上疏曰：『臣蒙恩備台輔，不能奉宣政化，調和陰陽，去年十(一)(二)月四日，京師地動。臣聞師言：「地者陰精，當安靜承陽。」而今動搖者，陰道盛也。其日戊辰，三者皆土，位在中宮，此中臣近官盛於持權用事之象也。臣伏惟陛下以邊境未寧，躬自菲薄，宮殿垣屋傾倚，枝柱而已，無所興造，欲令遠近咸知政化之清流，商邑之翼翼也。而親近倖臣，未崇斷金，驕溢踰法，多請徒士，盛修第舍，賣弄威福。道路讙譁，衆所聞見。地動之變，近在城郭，殆爲此發。又冬無宿雪，春節未

雨，百僚燋心，而繕修不止，誠致旱之徵也。《書》曰：「僭恆陽若，臣無作威作福玉食。」唯陛下奮乾剛之德，棄驕奢之臣，以掩訞言之口，奉承皇天之戒，無令威福久移於下。』

又《後漢書・周舉傳》 轉冀州刺史。陽嘉三年，司隸校尉左雄薦舉，徵拜尚書。舉與僕射黃瓊同心輔政，名重朝廷，左右憚之。是歲河南、三輔大旱，五穀災傷，天子親自露坐德陽殿東廂請雨，又下司隸、河南禱祀河神、名山、大澤。詔書以舉才學優深，特下策問曰：『朕以不德，仰承三統，夙興夜寐，思協大中。頃年以來，旱災屢應，稼穡焦枯，民食困乏。五品不訓，王澤未流，羣司素餐，據非其位。審所貶黜，變復之徵，厥効何由？分別具對，勿有所諱。』舉對曰：『臣聞《易》稱「天尊地卑，乾坤以定」。二儀交構，乃生萬物，萬物之中，以人爲貴。故聖人養之以君，成之以化，順四節之宜，適陰陽之和，使男女婚娶不過其時。包之以仁恩，導之以德教，示之以災異，訓之以嘉祥。此先聖承乾養物之始也。夫陰陽閉隔，則二氣否塞；二氣否塞，則人物不昌；人物不昌，則風雨不時；風雨不時，則水旱成災。陛下處唐虞之位，未行堯舜之政，近廢文帝、光武之法，而循亡秦奢侈之欲，內積怨女，外有曠夫。今皇嗣不興，東宮未立，傷和逆理，斷絕人倫之所致也。非但陛下行此而已，豎宦之人，亦復虛以形埶，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殁無配偶，逆於天心。昔武王入殷，出傾宮之女；成湯遭災，以六事剋己；魯僖遇旱，而自責祈雨：皆以精誠轉禍爲福。自枯旱以來，彌歷年歲，未聞陛下改過之効，徒勞至尊暴露風塵，誠無益也。又下州郡祈神致請。昔齊有大旱，景公欲祀河伯，晏子諫曰：「不可。夫河伯以水爲城國，魚鼈爲民庶。水盡魚枯，豈不欲雨？自是不能致也。」陛下所行，但務其華，不尋其實，猶緣木希魚，卻行求前。誠宜推信革政，崇道變惑，出後宮不御之女，理天下冤枉之獄，除太官重膳之費。夫五品不訓，責在司徒，有非其位，宜急黜斥。臣自藩外擢典納言，學薄智淺，不足以對。《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惟陛下留神裁察。』因召見舉及尚書令成翊世、僕射黃瓊，問以得失。舉等並對以爲宜愼官人，去斥貪汙，離遠佞邪，循文帝之儉，尊孝明之教，則時雨必應。帝曰：『百官貪汙佞邪者爲誰乎？』舉獨對曰：『臣從下州，超備機密，不足以別羣臣。然公卿大臣數有直言者，忠貞也；阿諛苟容者，佞邪也。司徒視事六年，未聞有忠言異謀，愚心在此。』其後以事免司徒劉崎，遷舉司隸校尉。

又《後漢書・寇榮傳》 臣聞天地之於萬物也好生，帝王之於萬人也慈愛。陛下統天理物，爲萬國覆，作人父母，先慈愛，後威武，先寬容，後刑辟，自生齒以上，咸蒙德澤。而臣兄弟獨以無辜爲專權之臣所見批抵，青蠅之人所共搆會。以臣婚姻王室，謂臣將撫其背，奪其位，退其身，受其埶。於是遂作飛章以被於臣，欲使墜萬仞之阬，踐必死之地，令陛下忽慈母之仁，發投杼之怒。尚書背繩墨，案空劾，不復質确其過，寘於嚴棘之下，便奏正臣罪。司隸校尉馮羡佞邪承旨，廢於王命，驅逐臣等，不得旋踵。臣奔走還郡，沒齒無怨。臣誠恐卒爲豺狼橫見噬食，故冒死欲詣闕，披肝膽，布腹心。

刺史張敬好爲諂諛，張設機網，復令陛下興靁電之怒。司隸校尉應奉、河南尹何豹、洛陽令袁騰並驅爭先，若赴仇敵，罰及死沒，髡剔墳墓，但未掘壙出尸，剖棺露胔耳。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今殘酷容媚之吏，無折中處平之心，不顧無辜之害，而興虛誣之誹，欲使嚴朝必加濫罰。是以不敢觸突天威，而自竄山林，以俟陛下發神聖之聽，啓獨覩之明，拒讒慝之謗，絕邪巧之言，救可濟之人，援沒溺之命。不意滯怒不爲春夏息，淹恚不爲順時怠，遂馳使郵驛，布告遠近，嚴文剋剝，痛於霜雪，張羅海內，設置萬里，逐臣者窮人迹，追臣者極車軌，雖楚購伍員，漢求季布，無以過也。

臣遇罰以來，三赦再贖，無驗之罪，足以蠲除。而陛下疾臣愈深，有司咎臣甫力，止則見埽滅，行則爲亡虜，苟生則爲窮人，極死則爲冤鬼，天廣而無以自覆，地厚而無以自載，蹈陸土而有沈淪之憂，遠巖牆而有鎮壓之患。精誠足以感於陛下，而哲王未肯悟。如臣犯元惡大憝，足以陳於原野，備刀鋸，陛下當班布臣之所坐，以解衆論之疑。臣思入國門，坐於肺石之上，使三槐九棘平臣之罪。而閶闔九重，陷穽步設，舉趾觸罘罝，動行絓羅網，無緣至萬乘之前，永無見信之期矣。

國君不可讎匹夫，讎之則一國盡懼。臣奔走以來，三離寒暑，陰陽易位，當煖反寒，春常凄風，夏降霜雹，又連年大風，折拔樹木。風爲號令，春夏布德，議獄緩死之時。願陛下思帝堯五教在寬之德，企成湯避遠讒夫之誠，以寧風旱，以弭災兵。臣聞勇者不逃死，智者不重困，固不爲明朝惜垂盡之命，願赴湘、沅之波，從屈原之悲，沈江湖之流，弔子胥之哀。臣功臣苗緒，生長王國，懼獨含恨以葬江魚之腹，無以自別於世，不勝狐死首丘之情，營魂識路之懷。犯冒王怒，觸突帝禁，伏於兩觀，陳訴毒痛，然後登金鑊，入沸湯，糜爛

於熾爨之下，九死而未悔。

悲夫，久生亦復何聊！蓋忠臣殺身以解君怒，孝子殞命以寧親怨，故大舜不避塗廩浚井之難，申生不辭姬氏讒邪之謗。臣敢忘斯議，不自斃以解明朝之忿哉！乞以身塞重責。願陛下匄兄弟死命，使臣一門頗有遺類，以崇陛下寬饒之惠。先死陳情，臨章涕泣，泣血(連)〔漣〕如。

又《後漢書・樊準傳》 準再遷御史中丞。永初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飢困，準上疏曰：

臣聞傳曰：「飢而不損茲曰太，厥災水。」《春秋穀梁傳》曰：「五穀不登，謂之大侵。大侵之禮，百官備而不製，羣神禱而不祠。」由是言之，調和陰陽，寔在儉節。朝廷雖勞心元元，事從省約，而在職之吏，尚未奉承。夫建化致理，由近及遠，故《詩》曰「京師翼翼，四方是則」。今可先令太官、尚方、考功、上林池藥諸官，實減無事之物，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如此，則化及四方，人勞省息。

伏見被災之郡，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雖有其名，終無其實。可依征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揚孰郡，既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安其所。今雖有西屯之役，宜先東州之急。如遣使者與二千石隨事消息，悉留富人守其舊土，轉尤貧者過所衣食，誠父母之計也。願以臣言下公卿平議。

鄭玄《周禮・春官・大師注》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黄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吕、應鍾、南吕、函鍾、小吕、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黄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吕，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吕，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吕，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略】

以天産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産作陽德，以和樂防之。

鄭司農云：『陰德，謂男女之情，天性生而自然者。過時則奔隨，先時則血氣未定，聖人爲制其中，令民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以防其淫泆，令無失德。情性隱而不露，故謂之陰德。陽德，謂分地利以致富。富者之失，不驕奢則吝嗇，故以和樂防之。樂所以蕩滌邪穢，道人之正性者也。一説地産謂土地之性各異，若齊性舒緩，楚性急悍，則以和樂防其失，令無失德，樂所以移風易俗者也。此皆露見於外，故謂之陽德。陽德、陰德不失其正，則民和而物各得其理，故曰以諧萬民，以致百物。』玄謂天産者動物，謂六牲之屬；地産者植物，謂九穀之屬。陰德，陰氣在人者。陰氣虚，純之則劣，故食動物，作之使動，過則傷性，制中禮以節之。陽德，陽氣在人者。陽氣盈，純之則躁，故食植物，作之使靜，過則傷性，制和樂以節之。如是然後陰陽平，情性和，而能育其類。

《子夏易傳》卷一 ䷀ 乾上乾下乾，元亨利貞。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乾，始降氣者也。始而通，終而濟，保其正也。故統萬物而無外。夫天者，位也，質也。乾者，人也，精神也。有其人然後定其位，精神通明然後統其質。故能雲行雨施，生類繼續。大明終始，而分其六位。乘其隱見，而得其變化。故得生成而性命正矣。是以聖人之當位也，保合於乾元太和之道，乃利而終正也。故能首出庶物，萬國保其安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健而不息，天之運也。自強而成德者，君子之事也。

初九，潛龍勿用。象曰，陽在下也。

陽氣始生，潛而未形。雖德龍德，與衆無以異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象曰，德施普也。

陽氣生物，始見於田也。稼者可以乘其時也。惟大人學之成德，可以普天下所利見，明其道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象曰，反復道也。

君子能通天下之志，體天下之變。屈舒用舍，唯時進退者也。故當知終

之地，守知至之機，有庇人之大德，守事君之小心。雖在上位，反而復守其卑。健於德，敬於人，勤於事上，終日而不懈。夕猶惕然，此其道也。雖危何咎。君子所以修其德，而後其身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象曰，進无咎也。

官人者，人望其咎也。位高者，主畏其逼也。位革於下也，可無懼乎。位上公也，逼帝王也，可進而謙讓，恤患以勤百姓，將務時以進其道也。而猶自疑德之薄，而位之下，而卑以自守。故曰，在淵。无咎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象曰，大人造也。

陽升而萬物相見也。以聖人之大德，而爲乎天下。明以周之，神以化之。而莫見其狀，則智罔辨其處。萬物咸仰其宜。利見大人，而賴其治也。

上九，亢龍有悔。象曰，盈不可久也。

陽極則消之，盈則虧之，終則始之也。亢而不知，雖尊極天下，威大四海，未離於悔也。故聖人與時而消息，則堯授舜，舜授禹，不極於亢，而善其終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陽者，剛德之物也。凡用者皆取象焉。故曰，乾坤其易之門邪。陽肆而不已則暴，時而後動則治。夫首者，事之倡也。故聖人之治天下也，有以誅亂去惡者也。應之而正，非其倡也。則天下皆覩聖人之用九之無首也。此天之無私矣，天下之歸矣，吉何往哉。【略】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

陰始凝以極，於積柔而爲堅。罪始於小欺，以至於累惡而爲賊。故爲上者，不可以不辨。爲下者，不可以不慎。不早辨也，馴而順之，以至於大也，則無及已。夫陰陽往來等也。乾始於潛，日之南至而生也。陰生於日之鶉首，至履霜而五陰成而爲冰。何也。陽，天下之大也。陰輔成其內，而其體一也。萬物化也，陽胎於坎，而老於乾，則凝爲霜，積而成冰，此陰自成形而爲賊害之始也，非生之始也。雖陰盛也，而陽潛焉，終得其正也。故賊臣者，世皆有之。有隨而滅之，此其象也。【略】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純陰之升，無陽以明之，則陰不能獨化也。下體地也，上又非陽，無天無君之象也。天地不交之道也。賢人何由明乎。敬慎而懷其道，包括而不敢發，可以無咎譽也。戒其位於上行也。【略】

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

陰之極而陽戰之，曰龍戰也。戰則兩傷矣。陰道極，極斯窮，窮則傷。將復壯，因萬物而見焉。故曰於野。則柔脆者枯死，而堅強者內生也。【略】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陰，純陰者也。雖盛衰之無盡窮也。故爲治之主焉，爲君道焉。在於四時而消息則迭興，而未始相離也。陽極則陰生其中，陰極則陽復其中。至於交會，則有進退之事。陽勝陰，理固然也。陰勝陽，悖之道也。故稱陰老而乾戰焉。堅冰之至也。陰之盛，陽憚而疑，故戰也。勿以陰盛而謂之無陽乎，陽潛而運乃在中也。慮其將來疑於無陽也，故稱龍焉。外由陰也，故類稱血焉。戰而兩傷，故云玄黃之雜色也。

䷂坎上震下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剛生於柔，動在險中，屯也。天地之道，交而生物。君民之道，交而生事物者，得治後生也。事者，經之而後遂也。難而營之，動於險中，而獲於大通以正也。非智者不能善其道也。陽震春，四時之首也。雷雨動而滿盈，造物之始也。猶除草而爲居也。始於冥昧，未見也。險在於前矣。何所往哉。安而立己，勤而力民，協其力也。【略】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陰者，依陽而成也。況當此屯時。欲進應五，雖至於乘馬班如，裝飾器備，而不可往者，乘初之寇也。極數之變，以待會終，得其依者，守中執志之正也。

又卷二

臨，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於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陰陽迭盛，天道成焉。陽長而萬物生。君子之道行，小人望之而服也。剛長正以應，說而順之，大亨以正也。夫物有長也，必有代也。陽雖維陰，至於陰盛則不復維矣。君子當其時，內惕而不自得焉。觀時之消息也，臨代坤之二也。極六位而陰及代之矣。數之變也，凶其久乎。月陰之物，來代陽也。故八月凶。

五行

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對》 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略】

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貴於黃。

又《春秋繁露·五行之義》 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克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數也。土居中央，爲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是故，聖人之行，莫貴於忠，土德之謂也。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職，相其是矣；天官之大者，不名所生，土是矣。

又《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故謂治，逆之則亂，順之則治。

又《春秋繁露·五行順逆》 木者春，生之性，農之本也。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歲不過三日，行什一之稅，進經術之士。挺羣禁，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閉關，通障塞。恩及草木，則樹木華美，而朱草生；恩及鱗蟲，則魚大爲，鱣鯨不見，羣龍下。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騁無度，不反宮室，好婬樂，飲酒沈湎，縱恣，不顧政治。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稅，以奪民財。則民病疥搔，溫體，足胻痛。咎及於木，則茂木枯槁，工匠之輪多傷敗。毒水渰羣，漉陂如而通漁。咎及鱗蟲，則魚不爲，羣龍深藏，鱣鯨出見。火者夏，主成長，本朝也。舉賢良，進茂才，官得其能，任得其力，賞有功，封有德，出貨財，振困乏，正封疆，使四方。恩及於火，則火順人而甘露降。恩及羽蟲，則飛鳥大爲，黃鵠出見，鳳凰翔。如人君惑於讒邪，內離骨肉，外疏忠臣，至殺世子，誅殺不辜，逐功臣，以妾爲妻，棄法令，婦妾爲政，賜予不當，則民病血壅腫，目不明。咎及於火，則大旱，必有火烖，摘巢探彀。咎及羽蟲，則飛鳥不爲，冬應不來，梟鴟羣鳴，鳳凰高翔。土者夏中，成熟百種。君之官。循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恩及於土，則五穀成而嘉禾興。恩及倮蟲，則百姓親附，城郭充實，聖賢皆進，仙人降。如人君好婬佚，妻妾過度，犯親戚，侮父兄，欺罔百姓，大爲臺榭，五色成光，雕文刻鏤，則民病心腹宛黃，舌爛痛。咎及於土，則五穀不成，暴虐妄誅。咎及倮蟲，倮蟲不爲，百姓叛去，聖賢放亡。金者秋，殺氣之始也。建立旗鼓，杖把旄鉞，以誅賊殘，禁暴虐，安集。故動衆興師，必應義理，出則祠兵，入則振旅，以閑習之，因於搜狩，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修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兵甲，警百官，誅不法。恩及於金石，則涼風出。恩及於毛蟲，則走獸大爲，麒麟至。如人君好戰，侵陵諸侯，貪城邑之賂，輕百姓之命，則民病喉，咳嗽，筋攣，鼻鼽塞。咎及於金，則鑄化凝滯，凍堅不成。四面張罔，焚林而獵；咎及毛蟲，則走獸不爲，白虎妄搏，麒麟遠去。水者冬藏，至陰也。宗廟祭祀之始，敬四時之祭，禘祫昭穆之序。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閉門閭，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恩及於水，則醴泉出。恩及介蟲，則龜鼈大爲，靈龜出。如人君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執法不順，逆天時，則民病流腫，水脹，痿痺，孔竅不通。咎及於水，霧氣冥冥，必有大水，水爲民害。咎及介蟲，則龜深藏，鼈鼉呴。

又《春秋繁露・治亂五行》 火干木，蟄蟲蚤出，眩雷早行。土干木，胎夭卵殿，鳥蟲多傷。金干木，有兵。水干木，春下霜。土干火，則多雷。金干火，草木夷。水干火，夏雹。木干金，則地動。金干土，則五穀傷，有殃。水干土，夏寒雨霜。木干土，倮蟲不爲。火干土，則大旱。水干金，則魚不爲。木干金，則草木再生。火干金，則草木秋榮。土干金，五穀不成。木干水，冬蟄不藏。土干水，則蟄蟲冬出。火干水，則星墜。金干水，則冬大寒。

又《春秋繁露・五行變救》 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大雷雨石。木有變，春凋秋榮，秋木冰，春多雨。此繇役衆，賦斂重，百姓貧窮叛去，道多饑人。救之者，省繇役，薄賦斂，出倉穀，賑困窮矣。火有變，冬溫夏寒。此王者不明，善者不賞，惡者不絀，不肖在位，賢者伏匿，則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舉賢良，賞有功，封有德。土有變，大風至，五穀傷。此不信仁賢，不敬父兄，淫泆無度，宮室榮營。救之者，省宮室，去雕文，舉孝弟，恤黎元。金有變，畢昴爲回三覆，有武，多兵多盜寇。此棄義貪財，輕民命，重貨賂，百姓趣利，多姦軌。救之者，舉廉潔，立正直，隱武行文，束甲械。水有變，冬溼多霧，春夏雨雹。此法令緩，刑罰不行。救之者，憂囹圄，案奸宄，誅有罪，萬五日。

《漢書・五行志》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眞。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烏嘑，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逌敍。」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逌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逌敍。」』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叶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既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檻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於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於篇。

經曰：『初一曰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說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其於王事，威儀容貌亦可觀者也。故行步有佩玉之度，登車有和鸞之節，田狩有三驅之制，飲食有享獻之禮，出入有名，使民以時，務在勸農桑，謀在安百姓：如此，則木得其性矣。若乃田獵馳騁不反宮室，飲食沈湎不顧法度，妄興繇役以奪民時，作爲姦詐以傷民財，則木失其性矣。蓋工匠之爲輪矢者多傷敗，及木爲變怪，是爲木不曲直。【略】

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

說曰：火，南方，揚光煇爲明者也。其於王者，南面鄉明而治。《書》云：『知人則悊，能官人。』故堯舜舉羣賢而命之朝，遠四佞而放諸塾。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訴不行焉，可謂明矣。』賢佞分別，官人有序，帥由舊章，敬重功勳，殊別適庶，如此則火得其性矣。若乃信道不篤，或燿虛僞，讒夫昌，邪勝正，則火失其性矣。自上而降，及濫炎妄起，災宗廟，燒宮館，雖興師衆，弗能救也，是爲火不炎上。【略】

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說曰：土，中央，生萬物者也。其於王者，爲內事。宮室、夫婦、親屬，亦相生者也。古者天子諸侯，宮廟大小高卑有制，后夫人媵妾多少進退有度，九族親疏長幼有序。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故禹卑宮室，文王刑於寡妻，此聖人之所以昭敎化也。如此則土得其性矣。若乃奢淫驕慢，則土失其性。亡水旱之災而草木百穀不孰，是爲稼穡不成。【略】

傳曰：『好戰攻，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

說曰：金，西方，萬物既成，殺氣之始也。故立秋而鷹隼擊，秋分而微霜降。其於王事，出軍行師，把旄杖鉞，誓士衆，抗威武，所以征畔逆止暴亂也。《詩》云：『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又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動靜應誼，『說以犯難，民忘其死。』〔如此則〕金得其性矣。若乃貪欲恣睢，務立威勝，不重民命，則金失其性。蓋工冶鑄金鐵，金鐵冰滯涸堅，不成者衆，及爲變怪，是爲金不從革。【略】

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

說曰：水，北方，終臧萬物者也。其於人道，命終而形臧，精神放越，聖人爲之宗廟以收魂氣，春秋祭祀，以終孝道。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禱祈神祇，望秩山川，懷柔百神，亡不宗事。愼其齊戒，致其嚴敬，鬼神歆饗，多獲福助。此聖王所以順事陰氣，和神人也。至發號施令，亦奉天時。十二月咸得其氣，則陰陽調而終始成。如此則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致）〔政〕令逆時，則水失其性。霧水暴出，百川逆溢，壞鄉邑，溺人民，及淫雨傷稼穡，是爲水不潤下。京房《易傳》曰：『顓事有知，誅罰絕理，厥災水，其水也，雨殺人以隕霜，大風天黃。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水殺人。辟遏有德茲謂狂，厥災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蟲。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水寒，殺人。追誅不解，茲謂不理，厥水五穀不收。大敗不解，茲謂皆陰。解，舍也，王者於大敗，誅首惡，赦其衆，不則皆函陰氣，厥水流入國邑，隕霜殺（穀）〔叔草〕。』【略】

經曰：『羞用五事。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悊，聰作謀，睿作聖。休徵：曰肅，時雨若；乂，時陽若；悊，時奧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咎徵：曰狂，恆雨若；僭，恆陽若；舒，恆奧若；急，恆寒若；霧，恆風若。』

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雞祸，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時則有青眚青祥。唯金沴（水）〔木〕。』

說曰：凡草物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尙微。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及六畜，謂之祸，言其著也。及人，謂之痾。痾，病貌，言沴深也。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祥猶禎也。氣相傷，謂之沴。沴猶臨莅，不和意也。每一事云『時則』以絕之，言非必俱至，或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後也。

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肅，敬也。內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體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萬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則姦軌並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醜惡，亦是也。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水類動，故有龜孽。於《易》，巽爲雞，雞有冠距文武之貌。不爲威儀，貌氣毀，故有雞祸。一曰，水歲雞多死及爲怪，亦是也。上失威儀，則下有彊臣害君上者，故有下體生於上之痾。【略】

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恆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祸，時則有口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

『言之不從』，從，順也。『是謂不乂』，乂，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虖！』《詩》云：『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虛譁憒亂，則不能治海內，失在過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陽也。旱傷百穀，則有寇難，上下俱憂，故其極憂也。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柑口，則怨謗之氣發於謌謠，故有詩妖。介蟲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於《春秋》爲螽，今謂之蝗，皆其類也。於《易》，兌爲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氣毀故有犬祸。一曰，旱歲犬多狂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口喉欬者，故有口舌痾。金色白，故有白眚白祥。凡言傷者，病金氣；金氣病，則木沴之。其極憂者，順之，其福曰康寧。劉歆言傳曰時有毛蟲之孽。說以爲於天文西方參爲虎星，故爲毛蟲。【略】

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咎舒，厥罰恆奧，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蠃蟲之孽，時則有羊祸，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

『視之不明，是謂不悊』，悊，知也。《詩》云：『爾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爾德，以亡背亡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長，

暑以養物，政弛緩，故其罰常奧也。奧則冬溫，春夏不和，傷病民人，故極疾也。誅不行則霜不殺草，繇臣下則殺不以時，故有草妖。凡妖，貌則以服，言則以詩，聽則以聲。視則以色者，五色物之大分也，在於眚祥，故聖人以爲草妖，失秉之明者也。溫奧生蟲，故有蠃蟲之孽，謂螟螣之類當死不死，未當生而生，或多於故而爲災也。劉歆以爲屬思心不容。於《易》，剛而包柔爲離，離爲火爲目。羊上角下（號）〔䟽〕，剛而包柔，羊大目而不精明，視氣毀故有羊眦。一曰，暑歲羊多疫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目者，故有目痾。火色赤，故有赤眚赤祥。凡視傷者病火氣，火氣傷則水沴之。其極疾者，順之，其福曰壽。劉歆視傳曰有羽蟲之孽，雞眦。說以爲於天文南方喙爲鳥星，故爲羽蟲；眦亦從羽，故爲雞；雞於《易》自在巽。說非是。庶徵之恆奧，劉向以爲《春秋》亡冰也。小奧不書，無冰然後書，舉其大者也。京房《易傳》曰：『祿不遂行茲謂欺，厥咎奧，雨雪四至而溫。臣安祿樂逸茲謂亂，奧而生蟲。知罪不誅茲謂舒，其奧，夏則暑殺人，冬則物華實。重過不誅，茲謂亡徵，其咎當寒而奧六日也。』【略】

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

『聽之不聰，是謂不謀』，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促迫，故其罰常寒也。寒則不生百穀，上下俱貧，故其極貧也。君嚴猛而閉下，臣戰栗而塞耳，則妄聞之氣發於音聲，故有鼓妖。寒氣動，故有魚孽。雨以龜爲孽，龜能陸處，非極陰也；魚去水而死，極陰之孽也。於《易》，坎爲豕，豕大耳而不聰察，聽氣毀，故有豕禍也。一曰，寒歲豕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耳者，故有耳痾。水色黑，故有黑眚黑祥。凡聽傷者病水氣，水氣病則火沴之。其極貧者，順之，其福曰富。劉歆聽傳曰有介蟲孽也，庶徵之恆寒。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周之末世舒緩微弱，政在臣下，奧煖而已，故籍秦以爲驗。秦始皇帝卽位尙幼，委政太后，太后淫於呂不韋及嫪毐，封毐爲長信侯，以太原郡爲毒國，宮室苑囿自恣，政事斷焉。故天冬雷，以見陽不禁閉，以涉危害，舒奧迫近之變也。始皇既冠，毒懼誅作亂，始皇誅之，斬首數百級，大臣二十人，皆車裂以徇，夷滅其宗，遷四千餘家於房陵。是歲四月，寒，民有凍死者。數年之間，緩急如此，寒奧輒應，此其效也。劉歆以爲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隕霜殺叔草，皆常寒之罰也。劉向以爲常雨屬貌不恭。京房《易傳》曰：『有德遭險，茲謂逆命，厥異寒。誅過深，當奧而寒，盡六日，亦爲雹。害正不誅，茲謂養賊，寒七十二日，殺蜚禽。道人始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涌水出。戰不量敵，茲謂辱命，其寒雖雨物不茂。聞善不予，厥咎聾。』【略】

傳曰：『思心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恆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痾，時則有黃眚黃祥，時則有金木水沴土。』

『思心之不睿，是謂不聖。』思心者，心思慮也；睿，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故其咎霿也。雨旱寒奧，亦以風爲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常風傷物，故其極凶短折也。傷人曰凶，禽獸曰短，屮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喪弟曰短，父喪子曰折。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心區霿則冥晦，故有脂夜之妖。一曰，有脂物而夜爲妖，若脂水夜汙人衣，淫之象也。一曰，夜妖者，雲風並起而杳冥，故與常風同象也。溫而風則生螟螣，有裸蟲之孽。劉向以爲於《易》巽爲風爲木，卦在三月四月，繼陽而治，主木之華實。風氣盛，至秋冬木復華，故有華孽。一曰，地氣盛則秋冬復華。一曰，華者色也，土爲內事，爲女孽也。於《易》，坤爲土爲牛，牛大心而不能思慮，思心氣毀，故有牛禍。一曰，牛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心腹者，故有心腹之痾。土色黃，故有黃眚黃祥。凡思心傷者病土氣，土氣病則金木水火沴之，故曰『時則有金木水火沴土』。不言『惟』而獨曰『時則有』者，非一衝氣所沴，明其異大也。其極曰凶短折，順之，其福曰考終命。劉歆思心傳曰時則有蠃蟲之孽，謂螟螣之屬也。庶徵之常風，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略】

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恆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馬禍，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痾，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

『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君也。極，中；建，立也。人君貌言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下承天理物。雲起於山，而彌於天；天氣亂，故其罰常陰也。一曰，上失中，則下

彊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龍有悔，貴而亡位，高而亡民，賢人在下位而亡輔』，如此，則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盛陽動進輕疾。禮，春而大射，以順陽氣。上微弱則下奮動，故有射妖。《易》曰『雲從龍』，又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陰氣動，故有龍蛇之孽。於《易》，乾爲君爲馬，馬任用而彊力，君氣毀，故有馬禍。一曰，馬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君亂且弱，人之所叛，天之所去，不有明王之誅，則有篡弑之禍，故有下人伐上之痾。凡君道傷者病天氣，不言五行沴天，而曰『日月亂行，星辰逆行』者，爲若下不敢沴天，猶《春秋》曰『王師敗績於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爲文，尊尊之意也。劉歆皇極傳曰有下體生上之痾。說以爲下人伐上，天誅已成，不得復爲痾云。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劉歆以爲自屬常陰。

《白虎通義・五行》（陳立疏證）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淮南・原道訓》『節四時而調五行』，注：『五行，金木水火土也。』《素問・藏氣法時論》：『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書・洪範》：『初一曰五行。』《永樂大典》鑒字部載鄭《書》注云：『行者，言順天行氣也。』《釋名・釋天》云：『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氣也。』《漢書・藝文志》：『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欲言』，《月令》疏作『言欲』，盧云：『書內作「欲言」處甚多，今俱從舊本不改。《御覽》十七作「猶言」，欲與猶本可通用。』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易・文言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大戴禮・三朝記誥志》曰：『天生物，地養物。』《管子・霸言篇》：『地大而不理，命曰土滿。』此明土亦在五行中義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云：『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御覽》『妻』作『婦』，舊『其位』上有『謂』字，『親』下無『視』字，盧據《御覽》刪補。『同』舊作『周』，誤。《尚書》曰：『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書・洪範》文也。《史記集註》引鄭注云：『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易・繫辭上》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月令》疏引鄭注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爲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爲配；地八成木於東，與天爲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爲配；地十成土於中，與天爲偶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南齊・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曰：『水北方，冬藏萬物，氣至陰也。』《繁露・五行對篇》云水者冬藏，至陰也。《御覽》引《書大傳》云：『北方者，萬物伏藏之方。』水之爲言准也。養物平均，有准則也。舊本誤『准』作『准』，梁本又誤改作『濡』，今依盧氏校改。『養物平均』二句，舊作『陰化沾濡任生木』，盧氏據《月令》疏引改正。《御覽》引《元命苞》曰：『水之爲言演也。陰陽淖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廣雅・釋言》云：『水，準也。』《釋名・釋天》云：『水，準也。準，平物也。』《說文》水部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蓋水性平，故《周禮・輪人》爲輪：『水之以視其平，沈之均。』又《匠人》：『建國水地以縣也。』《爾雅》疏引云：『水，準也。言水之平均而可準法也。』盧云：『准與準同。《逸周書》、《管子》、《文子》、《莊子》、《淮南子》、《家語》皆有此字。』木在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淮南・時則訓》『東風解凍』注：『東方木，火母也。』《隋書・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曰：『木者東方。』《說文》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也。』《御覽》一百九十六引此作『東方，物所以生也』。《類聚》引《書大傳》云：『東方者，動方也。物之動也。』《素問・玉機眞藏論》：『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舊本『陽』上有『陰』字，衍。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舊脫此五字，盧據《月令》疏引補。《御覽》引《元命苞》曰：『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也。木之爲言觸也，氣動躍也。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爾雅・釋木》釋文引此文作『木之爲言踴也，陽氣踴躍』。義同。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說文》火部：『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漢書・五行志》云：『火，南方，揚光輝爲明者也。』《繁露・五行相生篇》云：『南方者，火也。』《國語・周語》注：『南，任也。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也。』《說文》屮部：『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屮，羊聲。』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初學記》引《元命苞》曰：『火之爲言委隨也。故其字「人」散，散者爲火也。』火委隨，火化，皆疊韻爲訓。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月令》疏引作『言秋時萬物陰氣所禁止』。《南齊・五行志》引《五行傳》云：『金者，西方，萬物既成，殺氣之始也。』《論衡・物勢篇》：『西方，金也。』《易》隨云『王用享於西山』，虞注：『兌爲西。《兌》爲少陰之卦，故爲陰始起。』《釋名》云：『金，禁也。』《素問・天元紀大論》注：『金主收斂，應秋。』【略】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月令》疏引作『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中央者土，土』，舊本止有『者』字，盧據《御覽》補。《御覽》無『含』字。《漢書・五行志》：『土，中央，生萬物者也。』《漢書・杜欽傳》：『土者，中宮之部也。』《釋名・釋地》：『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書・禹貢》『禹敷土』，鄭注：『能吐生萬物者曰土。』《御覽》引《元命苞》云：『土之爲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也。氣精以輔也。陽立於三，故成生，其立字「十」加「一」爲土。』《說文》土部：『土者，吐生物者也。』何以知東方生？

《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繁露・五行對篇》云：『春主生，夏主長，秋主收，冬主藏。』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廣雅・釋地》云：『地，土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繁露・五行對篇》：『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又云：『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於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續漢志》引王肅《禮注》云：『土者，五行之主也。』《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職。』『土無位』，舊作『土之爲位』，又脫『一』字，盧據《御覽》補正。《御覽》引《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太乙不與化，人主不任部，地出雲起雨，以合從天下，勤勞出於地，功名歸於天。』注：『土以謙自正，以卑自歛，終不自伐生養之苦，乃興雲雨以爲功，一歸於天中。』《繁露・五行對篇》云：『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於命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禮・月令》『神農將持功』，注：『言土以受天雨澤，安靜養物爲功。』引《孝經緯》云：『地順受澤，謙虛開張，含泉任萌，滋物歸中。』『與』舊作『預』，《御覽》作『興』，盧定作『與』，讀爲預。

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 火者，陽也。尊，故上。《風俗通》引《書大傳》曰：『火者，太陽也。』《古微書・春秋感精符》云：『火者，陽之精也。』水者，陰也。卑，故下。《淮南・天文訓》：『陰氣爲水。』《論衡・順鼓篇》：『水，陰也。』木者少陽，《公羊》成十二年《經》『雨木冰』，注：『木者少陽。』《隋書・五行志》引劉向《洪範五行傳》云：『木者，少陽。』《易・繫辭下》『蓋取諸豫』，荀注：『震爲木。』震在東方，亦爲少陽之卦。金者少陰，《繁露・官制篇》云：『秋者，少陰之選也。』故金亦爲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直從革。《書》疏引鄭《書》注云：『東宮於地爲木，木或曲或直，人所用爲器。西宮於地爲金，金性從形爲革，人所用爲器。』《史記》注引馬融《書注》云：『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素問・五常政大論》『火見燔焫，革金且耗』，注：『革謂皮革，亦謂革易也。』《說文》金部：『金從革不違，西方之行。』然曲直似爲二義，則從革亦宜別解。孫氏星衍《尚書疏》云：『曲直者，言木可揉曲，亦可從繩正直。從革者，言金可從順，又可變革也。』是也。中謂金，和謂木，中爲陰，和爲陽，以對太陽太陰言，故云『中和之性』也。舊『曲』下衍一『可』字，盧刪。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爲萬物。《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盧云：『「爲萬物」下疑脫一「母」字。』《說文》土部：『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形也。』《繁露・五行對篇》云：『土者，五行最貴者也。』是土於五行爲最大也。盧云：『《家語・困誓篇》：「生則出焉，死則入焉。」《荀子》、《韓詩外傳》、《說苑》並有「生則立焉，死則入焉」之文。』『將歸者入』，舊上衍『者』字，下脫『入』字，今從朱校改。《荀子・堯問篇》云：『深掘之而得甘泉，樹之而五穀蕃，草木殖焉，禽獸育焉，生則立焉，死則入焉，多其功而不息，爲人下者，其猶土也。』即此義也。《書》見《洪範》。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 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易・繫辭》『兩儀生四象』，鄭注：『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虞注：『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是即金木水火陰陽自偶之義。土者地，不居部職，故以配天也。二陽三陰：木水，陽；土金火，陰也。

水味所以鹹何？ 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周禮・瘍醫》『以鹹養脉』，注：『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水生鹹』，注：『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也。』又《寶命全形論》云『夫鹽之味鹹』，注：『鹹謂鹽之味苦，浸淫而潤物者也。』《五行大義》云：『北方鹹，物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又引《元命苞》云：『鹹者鎌，鎌，清也。至鹹之氣，使之清而鹹。』鹹與堅、鎌，又疊韻爲義也。木味所以酸何？ 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瘍醫》『以酸養骨』，注：『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淮南・時則訓》『其味酸』，注：『酸之言鑽也。萬物鑽地而生。』《呂覽》注：『木味酸。酸者，鑽也。萬物應陽鑽地而出。』《大義》云：『木所以酸者，象東方萬物之生。酸者，鑽也。言萬物鑽地而出，五味得酸而達也。』又引《元命苞》云：『酸之言端也。氣始生，嫥心自端也。』酸與鑽、端，亦疊韻爲訓也。火味所以苦何？ 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瘍醫》云『以苦養氣』，注：『苦，火味，出入無形，似氣。』《素問・五運行大論》『苦勝辛』，注：『苦，火味。』又云『火生苦』，注：『物之味苦者，皆始自火之生化也。』《大義》云：『火所以苦者，所以長養之，五味須苦乃以養之。』又引《元命苞》云：『苦者，勤苦乃能養也。』金味所以辛何？ 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瘍醫》『以辛養筋』，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說文》：『辛，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大義》云：『金味辛者，物得辛乃委殺也。亦云故新之辛也，故物皆盡，新物已成，故曰辛。』又引《元命苞》云：『陰害故辛殺義，故辛刺，陰氣使其然也。』土味所以甘何？ 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瘍醫》『以甘養肉』，注：『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繁露・循天之道篇》云：『甘者，中央之味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注：『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生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云：『甘者，五味之本也。』《淮南・原道訓》：『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大義》云：『土所以甘者，中央，中和也。甘，美也。』《元命苞》云：『甘者，食常，言安其味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士之和成於四行也。』《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何、孔傳：『鹹，水鹵所生。苦，焦氣之味。酸，木實之性。辛，金之氣味。甘味生於百穀。』此言五味，專舉

五行質性，說與《白虎通》不合，其說亦未備。物之酸鹹者多，不獨斥鹵木實，而木實之味亦不盡酸。胡氏謂《洪範正論》云：『此節潤水等字，仍當作水火等字解，「潤下作鹹」，言凡物之鹹者，皆屬水焉。餘仿此。』五行，萬物立本無不具，俱以氣言，不必拘拘以質言也。

北方其臭朽者，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垢濁，故臭腐朽也。《禮・月令》注：『氣若有若無爲朽。』《論語集解》包注：『朽，腐也。』《尚書・洪範》傳：『水受惡穢，故有朽腐之氣。』《五行大義》云：『朽者，水之氣也。若有若無，言氣微也。亦云水者受垢濁，故其臭朽腐也。』許慎云『朽爛之氣北方氣』，同。東方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呂氏春秋》：『孟春之月，其臭羶。』又《淮南・時則訓》『其臭羶』，注並云：『羶，木香臭也。』《說文》作『膻』，云『羊臭，从三羊』，或从『亶』作『羶』。《匡謬正俗》云：『羶者脂氣，春屬木，凡草木所生，其氣羶也。故其字从羊。』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淮南・時則訓》注：『焦，火香臭也。』《素問・金匱眞言論》注：『凡氣因火，變則爲焦。』《說文》作『燋』：『火所傷也。』《洪範》傳云：『火之氣味，火燒物焦，焦則味苦。』《大義》云：『臭焦者，陽氣蒸動，烟火之氣也。』許慎云：『焦者，火燒物有噍殺之氣，夏氣同也。』西方者金也。萬物成熟始復諾，故其臭腥。《說文》肉部作『胜』，云：『犬膏臭也。一曰不熟也。』『腥，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洪範》傳：『金之氣味，言金臭之氣則腥。』《大義》云：『西方殺氣腥也。』許慎云：『未熟之氣腥也。西方金之氣象也。』『萬物成熟始復諾』句，有訛脫。中央者，土也。土養，故其臭香也。《素問・金匱眞言論》注：『凡氣因土，變則爲香。』《說文》：『香，芳也。从黍、从甘。』《洪範》傳：『味甘生於百穀，味甘則氣香。』《大義》云：『臭香者，土之氣香爲主也。』許慎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也。』《月令》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臭焦，中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禮・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時則訓》並有此文。所以名之爲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漢書・曆志》云：『東，動也。易氣動物。』《類聚》引《書大傳》云：『東方者，動方也。物之動也。』《尸子》：『東者，動也。震氣故動。』『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曆志》云：『南，任也。陽氣任養物。』《御覽》引《書大傳》云：『南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古南、男、任三字通。《家語・正論》：『鄭伯，南也。』王注《左氏》作『男』。《禹貢》『二百里男』，《史記・夏本紀》作『二百里任』，是也。懷任猶懷妊也。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曆志》云：『西，遷也。陰氣遷落物。』《御覽》引《書大傳》云：『西方者，何也？鮮方也。』《匡謬正俗》云：『西有先音。』案古韻西不與齊韻通。《詩・小明》『我征徂西』，與『明明上天』叶，班固《西都賦》『洒湧其西』，與『涇渭之川』叶，《樂府・雁門大守行》『安陽亭西』，與『莫不欲傳』叶。故此云『遷方』，亦義從諧聲出也。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曆志》云：『北，伏也。陽氣伏於下。』《御覽》引《書傳》云：『北方者，何也？伏方也，伏方者，萬物伏藏之方也。』《尸子》：『北，伏也。萬物至冬皆伏，貴賤若一也。』

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釋名・釋天》：『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行也。』董子《繁露・五行相生篇》云：『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閒相勝也。』《易說・封》傳：『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即五行相生之位也。《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溫煖，伏其中鑽灼而出，故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溫潤流澤，銷金亦爲水，所以山雲而從潤，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又引《元命苞》云：『陽吐陰化，故水生木也。』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勝者死，囚，故王者休。盧云：『「囚」字上似脫「勝王者」三字，又似脫「王所生者相」句。』案此《春秋》說也。『故王者休』，當作『故生者休』。《古微書・春秋運斗樞》云：『四時生者休，王所勝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木勝土，土死，木旺，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生者囚。』《淮南・地形訓》：『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五行大義》云：『休王之義，凡有三種。第一論五行休王，第二論支干休王，第三論八卦休王。五行休王者，春則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則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則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則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則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支干休王者，春則甲乙寅卯王，丙丁巳午相，壬癸亥子休，庚辛申酉囚，戊己辰戌丑未死。夏則丙丁巳午王，戊己辰戌丑未相，甲乙寅卯休，壬癸亥子囚，庚辛申酉死。六月則戊己辰戌丑未王，庚辛申酉相，丙丁巳午休，甲乙寅卯囚，壬癸亥子死。秋則庚辛申酉王，壬癸亥子相，戊己辰戌丑未休，丙丁巳午囚，甲乙寅卯死。冬則壬癸亥子王，甲乙寅卯相，庚辛申酉休，戊己辰戌丑未囚。丙丁巳午死。』又論八節八卦休王囚死之說，其意皆無異旨也。木王火相何以知爲臣？盧云：『「四」字上下有脫文。』案此下蓋覆論火相、土死、金囚、水休之義也。《五行大義》二云：『凡當王之時，皆以子爲相者，以其子方壯，能助治事也。父母爲休者，以其子當王，氣正盛，父母衰老，不能治事，如堯老委舜以國政也。所畏爲死者，以其身王能制殺之，所克者爲囚，以其子爲相，能囚仇敵也。』然則木王於春，木生火，火爲臣子助君父治事，故爲相也。土所以死者，子爲父報仇者也。此論土死之義也。木王則土死，木克土也。得有報仇義也。土克水，水生木，木爲水子，木又克土，是爲父報仇也。五行之子慎之物歸母，木王、火相、金成，其火燋金。此節上下文疑有訛脫，大旨論木王金囚之義，金能克木，木生火，火燋金，是亦有爲父報仇之義。《五行大義》云：『五行之道，子能極父之難，故金位克木，

火復其仇。」《莊子・外物篇》「木與木相摩則燃，金與火相守則流」，亦謂木生火，火燒金之義也。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火生土，土則害水，莫能而禦。《五行大義》二云：「火既消金，水雪其恥。」此亦論水王火死之義。以火克金，金生水，水爲金子，爲金滅火也。土王水死者，亦以水克火，火生土，復害水，是皆爲父報仇者也。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漢書・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師古曰：「五勝，五行相勝也。」《淮南子・主術訓》：「夫火嘆則水滅之，金堅則火消之。」義皆同。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勝其君何？此謂無道之君，故爲衆陰所害，猶紂王也。是使水得施行，金以蓋之，土以應之，欲溫則溫，欲寒則寒，亦何從得害火乎？《抱朴子・塞難篇》云：「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是火陽水陰也。」《魏書・房景先傳》載《五經疑問》云：「問：「王者受命，木火相生」曰：「五精代感，稟靈者興，相生之義，有允不違。至如湯武革命，殺伐是用，水火爲資。」」蓋即本此。《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陽爲君，陰爲臣，水以太陰之氣制太陽之火，金以少陰之氣制少陽之木，喻如失道之君，若殷湯放桀，武王伐紂，此皆誅有罪也。」較爲詳備。若水得施行，於火不害，蓋如君臣得所，如水不害火。《五行大義》二云：「當衰氣者，反而爲克者所制，如鼎鑊中水爲火所煎。」取義微異。曰：五行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曰：金勝木，火欲爲木害金，金者堅強難消，故母以遜體助火燒金，此自欲成子之義。又陽道不相離，故爲兩盛，火死，子乃繼之。《五行大義》二云：「木中有火，火還燒木，此是生火方盛，故能燒木。」取義亦微殊。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爲一時，王九十日。「何」字衍文。《五行大義》二引《龜經》云：「甲乙寅卯爲辰土，丙丁巳午爲未土，庚辛申酉爲戌土，壬癸亥子爲丑土。」凡五行之王，各七十二日，土居四季，季十八日，並七十二日。土有四方，生死不同，其論定位，則止季夏之月。《禮・月令》「中央土」是也。《大義》引《元命苞》，言「數成於三，故合於三，三月陽極於九，故一時九十日也。」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曆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王四季，居中央，不名時。小字本「榮」作「熒」，是也。《大義》引《五行傳》及《白虎通》云：「木非土不生，根柢茂榮；火非土不融，得木著形；金非土不成，入範成名；水非土不停，隄防禁盈；土扶微助衰，應成其道：故五行更互須土。土王四季，而居中央。」較此爲備，亦本《五行傳》義也。又引穎氏《春秋釋例》云：「五行生數，未能變化，各成其事。水凝而未能流行，火有形而未能炎光，木精破而體剛，金強而斫，土鹵而斥，於是天以五臨民，君化之。傳曰：「配以五成。」案水數一，得土而成六；火數二，得土而成七；木數三，得土而成八；金數四，得土而成九。故《月令》四時皆言成數，言金木水火皆須土而成也。」《繁露・五行之義篇》：「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之兼也。」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此文有譌，當云「五行何以知同時而起，託義相生。」《大義》二云：「五行同土而異時者，土離其親，有所配偶，譬如一生亦同元氣而生，各出一家，配爲夫妻，化生子息。夫五行皆資陰陽氣而生，故云濡氣生水，溫氣生火，強氣生木，剛氣生金，和氣生土。故知五行得時而起，託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也。」亦較爲詳備。陽氣陰煞，火中無生物，水中反有生物何？生者以內，火陰在內，故不生也。《易》「離爲火」，《集解》引崔憬云：「取卦陽在外，象火之照也。」「坎爲水」，《集解》引宋衷云：「卦陽在中，內光明，有似於水。」是也。是卽火陰在內，水陽在內之象也。故《大戴・天圓》云：「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故火曰外景，而金水內景。」水火獨一種，金木多品何？以爲南北陰陽之極也，得其極，故一也。東西非其極也，故非一也。《淮南・天文訓》：「積陽之熱氣生火，積陰之寒氣爲水。」蓋南主夏，爲太陽，北主冬，爲太陰，故爲陰陽之極。東主春，爲少陽，西主秋，爲少陰，故非極也。《易》八卦，金木土皆有二卦，水火惟一卦，亦此義也。水木可食，金火土不可食何？木者陽，陽者施生，故可食。火者陰在內，金者陰嗇柔，故不可食。上云「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二陽謂水木，陽生，故能食人。三陰謂火金土，陰殺，故不能食人」也。火水所以殺人何？水盛氣也，故入而殺人。火陰在內，故殺人壯於水也。金木微氣，故不能自殺人也。《論語・衛靈公》：「子曰：「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左傳》昭二十年：「鄭子產曰：「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是火殺人壯於水也。火可不入其中者，陰在內也。入則殺人矣。水土陽在內，故可入其中。金木微氣也，精密不可得入也。《釋名・釋天》：「火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則皆毀壞也。」《大義》三云：「如火陰在內，無所堪容。」又云：「如水隄在內，堪能容納。」故火入乃殺人，水可入其中也。《淮南・天文訓》：「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水火不可加人功爲用，金木加人功。火者盛陽，水者盛陰者也。氣盛不變，故不可加人功爲人用，金木者不能自成，故須人加功以爲人用也。《御覽》天部引《孫卿子》曰：「水火有氣而無生也。」五行之性，火熱水寒，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爲君，君不可更爲臣。《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火熱水冷，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爲君，君不可爲臣。火煎水爲湯者，不改其形，但變其名也。水滅火爲炭者，形名俱盡也。亦如君被廢而不存，臣有罪而退職也。」

較詳。又云：『五行相克，木穿土不毀，火燒金不毀者，皆陽氣仁，好生故也。金伐木犯，水滅火犯者，陰氣貪，好殺故也。』《西京雜記》：『董仲舒曰：「萆麻死於盛夏，歐冬華於嚴寒，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焰，故知陰不得無陽，陽不容都無陰也。」』取義與此殊。五行常在，火乍亡何？ 水太陰也，刑者故常在。金少陰，木少陽，微氣無變，故亦常在。火太陽精微，人君之象，象尊常藏，猶天子居九重之內，臣下衛之也。藏於木者，依於仁也。《抱朴子》：『木行爲仁，爲青。』『依於仁』，《論語·述而》語。水自生金，須人取之乃成，陰卑不能自成也。《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篇》：『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舊唐書·德宗紀》：『詔：「邕州所奏金坑，誠爲潤國，語人以利，非朕素懷。其任人採砂，官不得禁。」』是金須人取也。木所以浮，金所以沈何？ 子生於母之義。肝所以沈，肺所以浮何？ 有知者尊其母也。《素問·難經》三十三難云：『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沈，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沈，何也？ 肝者，非爲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肺者，非純金，辛商也。丙之柔，釋其微陰，始而就火，其意樂火。』若然，肝本乙木與庚合，故從金，肺本辛金與丙合，故從火。脾本己土與甲合，故從木。義相兼矣。『尊其母』者，水生木，金生水，木爲水子，金爲水母，肝木爲水子，故沈。肺金爲水母，故浮。浮爲尊，沈爲卑也。 一說木畏金，金之妻庚，受庚之化，木者法其本，柔可曲直，故浮也。肝法其化，直故沈。五行皆同義。盧云：『文有訛。』案《大義》三引《白虎通》云：『一說云：甲木畏金，以乙妻庚，受庚之化，木法其本，直甲故浮。肝法其化，直乙故沈。庚金畏火，以辛妻丙，受丙之化，金法其本，直庚故沈。肺法其化，直辛故浮。』當據以補正。《大義》引《五行書》云『甲以女弟乙嫁庚爲妻，丙以女弟丁嫁壬爲妻，戊以女弟己嫁甲爲妻，庚以女弟辛嫁丙爲妻，壬以女弟癸嫁戊爲妻』，皆卽五行相雜之義也。

天子所以內明而外昧，人所以外明而內昧何？ 明天人欲相嚮而治也。『子』字當爲衍文。行有五，時有四何？ 四時爲時，五行爲節。故木王卽謂之春，金王卽謂之秋，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義並見上。《繁露·五行之義篇》：『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土居中央』。『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也。 子不肯禪何法？ 法四時火不興土而興金也。『子不肯禪』語有訛，此當謂不立子而立孫，如衛輒之比者也。父死子繼何法？ 法木終火王也。《繁露·五行之義篇》：『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五行相代，皆父死子繼之義，此第舉火繼木爲喻也。兄死弟及何法？ 夏之承春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兄弟之敍生於火。』蓋火爲禮，禮敍長幼，與此取義微異。『善善及子孫』何法？ 春生待夏復長也。《公羊》昭二十年傳文。《鄉飲酒義》：『南方者夏，養之長之，假之仁也。春生夏長，物生於春，待長於夏也。』『惡惡止其身』何法？ 法秋煞不待冬。亦《公羊》昭二十年傳文。主幼臣攝政何法？ 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閒也。《禮·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在季夏，孟秋閒也。子復仇何法？ 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大義》二云：『五行之道，子能拯父難，故金往克木，火復其仇，火既消金，水雪其恥。』意謂火爲木克金，水爲金克火，與此土爲火勝水，皆有子爲父報仇義也。子順父，妻順夫，臣順君，何法？ 法地順天也。《易》坤文言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又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御覽》引《說題辭》云：『地之爲言婉也，承天行其義也。』又引《元命苞》云：『土之爲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其精氣以輔也。』男不離父母何法？ 法火不離木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父子之仁生於木。』木爲仁，木生火，火不離木，是猶男不離父母也。女離父母何法？ 法水流去金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夫婦之別生於水。』取義亦殊。此自以金生水，水去金，是猶女離父母也。 娶妻親迎何法？ 法日入，陽下陰也。《禮·郊特牲》：『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易》咸彖傳：『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卽陽下陰之義也。君讓臣何法？ 法月三十日，名其功也。日爲君，月爲臣，三十日統名月，是爲名功於月，故與君讓臣義合也。善稱君，過稱己，何法？ 法陰陽共敍共生，陽名生，陰名煞。『共敍』當改爲『共殺』。《繁露·陽尊陰卑篇》：『《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臣有功，歸功於君何法？ 法歸明於日也。《大義》四云：『月爲陰精體，月無光，藉日照之乃明。』猶如臣之無威，假君之勢，乃成其威，與此取義大同小異。《繁露·保位權篇》：『羣臣分職而治』，『而人君得載其中』，『聖人由之，故功出於臣，名歸於君也』。臣諫君何法？ 法金正木也。《樂稽耀嘉》云：『君臣之義生於金，金主義。』又《御覽》引《漢含孳》云『臣法金位』，注：『金，陰中之剛，故喻臣位。』《孝經·諫諍章》：『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木爲陽，金爲陰，陰正陽，是臣諫君之象。子諫父何法？ 法火揉直木也。《孝經·諫諍章》『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也。木生火，火爲木子，火揉直木，是子諫父之象。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 法水潤下達於土也。《禮·曲禮》：『爲人臣者，三諫而不聽則去。』君子遠子近孫，何法？ 法木遠火近土也。《禮·曲禮》：『君子抱孫不抱子。』木生火，火生土，木遠火而近土，是昭穆相當象也。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 法木枝葉不相離也。盧云：『舊本「木」上有「水」字，衍。』《孟子·萬章下》論貴戚之卿云：『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是親屬臣無相去之義。故詩疏引《箴膏肓》云：『楚鬻拳同姓，有

不去之恩。」又引《論語》鄭注云：「箕子、比干不忍去，」皆同姓之臣有親屬之恩，君雖不道，不忍去之也。《左傳》文七年：「公族，公室之枝葉也。」故以親屬喻枝葉不相離也。故莊公九年《公羊》注云「禮，公子無去國道也」。父爲子隱何法？ 木之藏火也。《野客叢書》引《春秋決事比》曰：「甲無子，拾道旁子乙爲己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 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己出，《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案《春秋》舉疏以見親，乞養子隱，則親子可知。 木生火，火復藏於木，是父爲子隱之象。《古微書・樂稽耀嘉》云：「父子之仁生於木。」子爲父隱何法？ 法水逃金也。《書・皋陶謨》「何憂乎驩兜」，《史記集解》引鄭注：「禹爲父隱，故不及鯀。」是聖人法天，爲父隱，非其私也。故《論語・子路篇》：「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又《鹽鐵論・憂邊篇》：「大夫曰：「爲人子者，致孝以承業，父有非，則子匿逃之。故父沒則不改父之道。《春秋》譏毀泉臺，爲其隳先祖所爲，揚君父之惡也。」」是也。 金生水，水復逃金，謂金沈於水不見，如子爲父隱之象。君有衆民何法？ 法天有衆星也。《書・洪範》云「庶民惟星」，傳：「星，民象也。」王者賜，先親近後疎遠，何法？ 法天雨高者先得之也。□□□□□□□□□□□□□□□□□□□□□□□□長幼何法？ 法四時有孟、仲、季也。《禮・月令》「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之類是也。朋友何法？ 法水合流相承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朋友之信生於土」，與此取義亦殊。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 法水生木長大也。《古微書・春秋元命苞》：「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大義》一云：「三言得火者，火既主禮，孝敬爲先，不敢棄所生之德，故其數三，從木數也。」子養父母何法？ 法夏養長木，此火養母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後漢書・荀爽傳》：「臣聞之於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注：「火，木之子；夏，木之位。木至夏而盛，故爲孝。」又《御覽》引《荀氏家傳》曰：「荀爽對策曰：「臣聞火生於木，故其德孝。漢之謚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故漢制使天下皆誦《孝經》，選吏則舉孝廉，以孝爲務也。」」較爲詳。《繁露・陽尊陰卑篇》：「爲人子者，視土之事火也。」「傳於火以調和養長，然而弗名者，皆並功於火，火得以盛，不敢與天分功，美孝之至也。」亦謂子歸功於父，故取象於土事火也。 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何法？ 法金不畏土而畏火。此《公羊》說也。哀三年《傳》「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父之得行乎子也」。《御覽》引《帝命驗》云：「土者，金之父也。金生於土，土生於火，金懼火爍。」是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之象。陽舒陰急何法？ 法日行遲，月行疾也。義見《日月篇》。有分土，無分民，何法？ 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道也。此亦《公羊》說也。君一娶九女何法？ 法九州，象天之施也。義詳《嫁娶篇》。小字本「象」作「丞」，是也。「丞」與「承」古通用。《御覽》引《異義》云：「地有九州，足以承天。」故天子娶九女，法之也。不娶同姓何法？ 法五行異類乃相生也。《左》僖二十三年云：「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是異類乃相生也。子喪父母何法？ 法木不見水則憔悴也。《繁露・五行之義篇》「喪父如水之克金也」，與此取象異。蓋水生木，木無水則憔悴，子喪父母，則毀瘠之象。喪三年何法？ 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後漢書・張純傳》：「禮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父喪子，夫喪妻，何法？ 法一歲物有終始，天氣亦爲之變也。徐幹《中論》：「名之繫於實也，猶物之繫於時也。生物者春，吐華者夏，布葉者秋，收成者冬。」是一歲物有終始之義也。年六十閉房何法？ 法六月陽氣衰也。義具《嫁娶篇》。《公羊》隱元年傳注「男子年六十閉房」，是也。人有五藏六府何法？ 法五行六合也。《繁露・人副天數篇》：「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人目何法？ 法日月明也。日照晝，月照夜。人目所不更照何法？ 法日亦更用事也。《繁露・人副天數篇》：「乍視乍瞑，副晝夜也。」王者監二王之後何法？ 法木須金以正，須水以潤也。《論語・八佾》云：「周監於二代。」水生木，金生水，木借正潤於金、水，是監二代義也。 明王先賞後罰何法？ 法四時先生後煞也。《漢書・董仲舒傳》：「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

又《白虎通義・性情》

五藏者，何也？ 謂肝、心、肺、腎、脾也。《五行大義》三云：「五藏者，肝、心、脾、肺、腎也。」自此至「吐滋液」，宜從《白虎通》原文。趙氏在翰輯《七緯》，孫毅《古微書》，並屬上「官有六府，人有五藏」，皆爲《樂動聲儀》語，非也。肝之爲言干也。《廣雅・釋親》云：「肝，幹也。」《釋名・釋形體》云：「肝，幹也。」又云：「干，幹也」，干、幹、肝音義通。《大義》引作「扞」。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序。《廣雅・釋親》云：「肺，費也。」《釋名・釋形體》云：「肺，勃也。」《太玄注》：「肺之爲言敷也。」肺、費、勃疊韻爲訓，肺、敷一音之轉。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恩也。《廣雅・釋親》云：「心，任也。」《繁露・深察名號篇》云：「桩衆惡於內，弗使得發於外者，心也。故心之爲名桩也。」《大義》引作「任於思也」。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釋名・釋形體》云：「腎，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貫諸脉也。」引、腎同韻爲訓，引、寫義同，故又轉訓寫，又取形似爲義也。《廣雅・釋親》云：「腎，堅也。」腎、堅皆从臤得聲，亦得相爲訓也。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也。《釋名・釋形體》云：「脾，裨也。裨助胃氣，主化穀也。」《廣雅・釋親》云：「脾，卑也。」《古微書・元命苞》云：「脾之爲言附著也。」盧據《御覽》三百七十六改「辨」作「併」。按《大義》正引作「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按脾訓併訓辨皆一音之轉，脾、裨疊韻爲訓也。《大義》又引《元命苞》云：「脾者，並也，心得之

而貴，肝得之而興，肺得之而大，腎得之而化。」案《大義》於此上引《白虎通》文，於此下並引「五藏肝仁」云云，則《元命苞》所云，當亦《白虎通》所引之語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此今文《尚書》說也。《大義》引《異義》：「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肺，金也；腎，水也；脾，土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秋祭肝，冬祭腎，季夏祭心，皆五行自相得，則古《尚書》說是也。」鄭駁之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先，有後之詞。春祀戶，其祭也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也先肝後肺，冬祀行，其祭也先腎後脾。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五藏之上下次之也。」如鄭此言，則亦以今文說爲然也。案段校本《說文》云：「肺，火藏也。博士說以爲金藏」。又「脾，木藏也。博士說以爲土藏」。又「肝，金藏也。博士說以爲木藏」。又「心，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彼所引博士說，即伏生說，《說文》據古文《尚書》，故以今說爲別解也。《太玄》云：「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皆用古《尚書》說，與此不同。然今醫家以五行配五藏，多同今文。故高誘注《呂氏春秋》，於「春祭脾」云：「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並先今文，後古文，則從今文爲主，與鄭氏、班氏義同也。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大義》引《元命苞》云：「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柔」。《御覽》引《動聲儀》云：「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爲之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內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有所內也。《素問・金匱眞言論》云：「開竅於目，藏精於肝。」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西方亦金，殺成萬物也。故肺象金色白也。《大義》引《元命苞》云：「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能斷，西方殺成萬物，故肺象金色白也。」《古微書》引《元命苞》又云：「肺者金之精，制斷立義。」《素問・刺禁論》「肺臧於右」注：「肺象金，王於秋也。」「殺」字盧據《御覽》補。鼻爲之候何？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納氣也。《素問・金匱眞言論》云：「開竅於鼻，藏精於肺。」心所以爲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下銳也。《大義》引《元命苞》云：「心所以禮者何？心者，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赤色而光。」《古微書》引《元命苞》云：「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火成於五，故人心長五寸也。」耳爲之候何？耳能偏內外，別音語，火照有似於禮，上下分明。盧云：「偏與辨同。」《荀子・正名篇》：「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素問・金匱眞言論》：「開竅於耳，藏精於心。」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進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大義》引《元命苞》云：「腎所以智者何？腎，水之精，智者進而不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故腎象水色黑，水陰，故腎雙。」「進」下舊有「而」字，盧據《御覽》刪。竅之爲候何？竅能瀉水，亦能流濡。《素問・金匱眞言論》：「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尚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黃也。《大義》引《元命苞》云：「脾所以信者何？脾，土之精，土主信，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故脾象土，色黃。」口爲之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荀子・正名篇》云：「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素問》九云：「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素問・金匱眞言論》：「開竅於足，藏精於脾。」按《淮南・精神訓》言「肺主目，腎主鼻，膽主口，肝主耳」，與此異。俞氏正燮《癸巳類稿》云：「宋范鎮《東齋紀事》云：「杜杞繪《五藏圖》，其所剖眇一目者，則肝缺漏，知《素問》言是已。」」《淮南》又言「膽爲雲，肺爲氣，肝爲風，腎爲雷」，蓋古《尚書》說。故《元命苞》曰：「目者肝之使，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耳者心之候，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陰者腎之寫，腎者水之精，上爲虛危。口者脾之門戶，脾者土之精，上爲北斗。主變化者也。」《大義》引《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信，故竅瀉。脾智，故口誨。」「腎信」「脾智」當互易，《御覽》人事部引《援神契》文可證也。此「制割立斷」，當爲「上爲昴、畢」之誤。《子華子・北宮問篇》云：「心之精爲火，其神爲朱鳥。肝之精爲木，其神爲蒼龍。肺之精爲金，其神爲伏虎。腎之精爲水，其神爲玄武。脾之精爲土，其神爲鳳皇。」案張星爲朱鳥之宿，虛危爲玄武之宿，昴、畢爲白虎之宿，伏虎即白虎也。斗運中央，故爲土之精。或曰：舌者心之候，耳者腎之候。《子華子・北宮問章》云：「心，其氣爲《離》，其色赤，其狀如覆蓮，其竅上通於舌。腎，其氣爲坎，其色黑，其狀如介石，其竅上通於耳。」餘與《元命苞》《援神契》說同。即或曰一說所本也。《大義》引《甲乙經》云「鼻爲肺之官，目爲肝之官，口脣爲脾之官，舌爲心之官，耳爲腎之官」，與或說同。又《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亦同。或曰：肝繫於目，肺繫於鼻，心繫於口，脾繫於舌，腎繫於耳。此與《子華子》同。但彼以「舌爲心候，口爲脾候」爲異。《大義》引道家《太平經》云「肝神不在目無光，心神不在脣青白，肺神不在鼻不通，腎神不在耳聾蔽，脾神不在舌不知甘味」，與此合。六府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府者，謂五藏宮府也。故《禮運》記曰：「六情者，所以扶成五性也。」《五行大義》三云「六府者，大腸、小腸、膽、胃、三焦、膀胱也。膀胱爲陽，小腸爲陰，膽爲風，大腸爲雨，三焦

爲晦，胃爲明府」者，以其轉流受納，故謂之府。《禮運》記今無此語，蓋亦逸《禮》文。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胃者，穀之委也，故脾稟氣也。《御覽》引《元命苞》云：「胃者脾之主府，稟氣。胃者穀之委，故脾稟氣也。」《說文》肉部：「胃，穀府也。」《釋名・釋形體》云：「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素問・靈台祕典論》云：「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又《玉機・眞藏論》云：「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又《平人氣象論》云：「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脉無胃氣亦死。」膀胱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御覽》引《元命苞》云：「膀胱者，肺之府也。肺斷決，膀胱亦常張有勢，故膀胱決難焉。」以膀胱爲肺腑，與此異。案小字本作「膀胱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大義》引《河圖》云：「腎合膀胱，故膀胱爲津液之府，膀胱亦爲腎府也。」《說文》肉部：「脬，旁光也。」《淮南・說林訓》「膀胱不升俎」，注：「膀胱，胞也。」《釋名・釋形體》云：「胞，鞄也。鞄，空虛之言也。主以虛承水汋也。」或曰：膀胱言其體短而橫廣也。《素問・靈台祕典論》云：「旁光者，州都之官，津液出焉。」三焦者，包絡府也。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故上焦若竅，中焦若編，下焦若瀆。小字本作「三焦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三焦亦以湊液吐瀉，故下接上焦若竅」云云。《素問・靈台祕典論》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大義》引《河圖》云：「三焦孤立，爲中瀆之府。」盧云：「案《內經》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云『若竅』、『若編』，疑誤。」膽者，肝之府也。肝者，木之精也。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焉。是以仁者必有勇也。肝膽異趣，何以知相爲府也？肝者，木之精也，木之爲言牧也，人怒無不色青目眼張者，是其效也。《說文》肉部：「膽連肝之府。」《素問・靈台祕典論》：「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大義》引《河圖》云：「膽合肝爲中精之府。」「仁者」舊作「肝膽二者」，「趣」一作「處」。小腸大腸，心肺之府也。主禮義，禮義者，有分理，腸亦大小相承受也。《說文》肉部：「腸，大腸小腸也。」《素問・靈台祕典論》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顏氏《急就篇注》引此云：「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小字本作「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案《大義》引《河圖》云：「肺合大腸，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爲受益之府。」則以爲心肺之府者亦通。腸爲心肺主，心爲支體主，故爲兩府也。目爲心視，口爲心譚，耳爲心聽，鼻爲心嗅，是其支體主也。小字本作「腸爲胃記也，心爲支體主，故有兩府也」。案「記」字似誤，《白虎通》自以小字本爲正，與顏氏合。今所謂心有兩府，自指大腸小腸言也。《急就篇》注引此云：「腸爲胃紀，胃爲脾府，心爲支體主，故曰兩府。」則小字本「記」當作「紀」。《淮南・原道訓》：「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四支，流行血氣。」《荀子・天論篇》云：「耳目口鼻，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又《呂氏春秋・貴生》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口鼻不得擅行，必有所制。」注：「制，制於心也。」又案《御覽》引「火成於五，故人心長五寸」，疑是此篇闕文。

又《白虎通義・五祀》

祭五祀所以歲一徧何？順五行也。《御覽》引《漢舊儀》曰：「祠五祀，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此據《曲禮》「歲徧」說申之也。故春即祭戶。戶者，人所出入，亦春萬物始觸戶而出也。《獨斷》云：「戶，春爲少陽，其氣始出生養，祀之於戶。其禮，南面設主於門內之西。」夏祭竈。竈者，火之主，人所以自養也。夏亦火王，長養萬物。《獨斷》云：「竈，夏爲太陽，其氣長養，祀之於竈。其禮，在廟門外之東，先席於門奧西，東設主於竈陘也。」秋祭門。門以閉藏自固也。秋亦萬物成熟，內備自守也。《獨斷》云：「門，秋爲少陰，其氣收成，祀之於門。其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樞。」冬祭井。井者，水之生藏在地中。冬亦水王，萬物伏藏。《獨斷》云：「以行當井，謂行冬爲太陰，盛寒爲水，祀之於行。其禮，在廟門外之西，軷壤厚二尺，廣五寸，輪四尺，北面設主於軷上。」案設軷乃祖道之祭，故祭行亦用之焉。祭井同否無考。「生」，《通典》作「主」，何本作「深」，訛。「在」舊作「任」，盧據《通典》改。小字本、元本正作「生」。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六月亦土王也。《獨斷》云：「季夏之月，土氣始盛，其祀中霤，設主於牖下也。」故《月令》春言其祀戶，祭先脾。夏言其祀竈，祭先肺。秋言其祀門，祭先肝。冬言其祀井，祭先腎。中央言其祀中霤，祭先心。春祀戶，祭所以特先脾者何？脾者，土也。春木王煞土，故以所勝祭之也。是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盧云：「「是」字衍。」此與高誘說同。《呂氏春秋・孟春紀》「祭先脾」，注：「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也。」《孟夏紀》「祭先肺」，注：「肺，金也。用其勝也。」一說肺火，自用其藏也。」《孟秋紀》「祭先肝」，注：「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故祭先肝。」又曰：「肝，金也。自用其藏。」是皆取五行生尅爲義。其所載或說，乃古《尚書》說，不可從。若然，冬宜用心，季夏宜用腎，以冬位水卑，心又至尊，故不限以生煞例焉。鄭康成說則異。《五行大義》引鄭《駁異義》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凡言先，有後之詞。春祀戶，其祭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先肝後肺；冬祀行，其祭先腎後脾。四時之位，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脾俱在鬲下，肺肝俱在鬲上。祭者必正，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案《白虎通》本今文《尚書》爲說。《月令》所紀，多用五行尅生之義，不得祭先獨殊，鄭說似迂。

又《白虎通義・爵》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公羊》桓十一年注云：『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法三光。』注：『五精是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諸侯之臣則法五柔。』《公羊》疏引《元命苞》又云：『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鄭注《王制》亦云：『象五行剛柔十日，《公羊》家以《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春秋緯》以《春秋》爲質家也。』然則《白虎通》亦用今文《春秋》說也。《漢書・袁盎傳》：『殷道質，質者法天；周道文，文者法地。』是質者據天，文者法地也。《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禮》緯篇名也。《大戴禮》注引《含文嘉》又曰：『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授天而王，周據地而王。』《王制》疏引《含文嘉》又云：『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中正，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若然，夏亦尚文，而爵三等者，文家五等，質家三等。是《春秋》家說不可通之於《禮》說也。且五等之爵，至周始備，故下引《王制》五等之制爲周制，則夏世不得有五等矣。《繁露・三代改制篇》：『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

《後漢書・盧植傳》 歲餘，復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續《漢記》。帝以非急務，轉爲侍中，遷尚書。光和元年，有日食之異，植上封事諫曰：『臣聞《五行傳》「日晦而月見謂之朓，王侯其舒」。此謂君政舒緩，故日食晦也。《春秋傳》曰「天子避位移時」，言其相掩不過移時。而閒者日食自巳過午，既食之後，雲霧晻曖。比年地震，彗孛互見。臣聞漢以火德，化當寬明。近色信讒，忌之甚者，如火畏水故也。案今年之變，皆陽失陰侵，消禦災凶，宜有其道。謹略陳八事：一曰用良，二曰原禁，三曰禦癘，四曰備寇，五曰修禮，六曰遵堯，七曰御下，八曰散利。用良者，宜使州郡覈舉賢良，隨方委用，責求選舉。原禁者，凡諸黨錮，多非其罪，可加赦恕，申宥回枉。禦癘者，宋后家屬，並以無辜委骸橫尸，不得收葬，疫癘之來，皆由於此。宜勑收拾，以安遊魂。備寇者，侯王之家，賦稅減削，愁窮思亂，必致非常，宜使給足，以防未然。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陳明《洪範》，攘服災咎。遵堯者，今郡守刺史一月數遷，宜依黜陟，以章能否，縱不九載，可滿三歲。御下者，請謁希爵，一宜禁塞，遷舉之事，責成主者。散利者，天子之體，理無私積，宜弘大務，蠲略細微。』帝不省。

玄

揚雄《太玄・玄首都》 馴乎！玄，渾行無窮正象天。陰陽比參，以一陽乘一統，萬物資形。方州部家，三位（踈）〔疏〕成，曰陳其九九，以爲數生。贊上羣綱，乃綜乎名，八十一首，歲事咸貞。

又《太玄・太玄攡》 玄者，幽攡萬類而不見形者也。資陶虛無而生乎規，攔神明而定摹，通同古今以開類，攡措陰陽而發氣。一判一合，天地備矣。天日迴行，剛柔接矣。還復其所，終始定矣。一生一死，性命瑩矣。

仰以觀乎象，俯以視乎情。察性知命，原始見終。三儀同科，厚薄相劘。圜則杌棿，方則嗇（差）〔咨〕。噓則流體，唫則凝形。是故闔天謂之宇，闢宇謂之宙。日月往來，一寒一暑。律則成物，曆則編時。律曆交道，聖人以謀。晝以好之，夜以醜之。一晝一夜，陰陽分索。夜道極陰，晝道極陽。牝牡羣貞，以攡吉凶。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辯矣。是故日動而東，天動而西，天日錯行，陰陽更巡。死生相摎，萬物乃纏。故玄聘取天下之合而連之者也。綴之以其類，占之以其觚，曉天下之瞶瞶，瑩天下之晦晦者，其唯玄乎。

夫玄晦其位而冥其畛，深其阜而眇其根，攘其功而幽其所以然者也。故玄卓然示人遠矣，曠然廓人大矣，淵然引人深矣，渺然絕人眇矣。嘿而該之者，玄也；攡而散之者，人也。稽其門，闢其戶，叩其鍵，然後乃應。況其否者乎？人之所好而不足者，善也；人之所醜而有餘者，惡也。君子曰彊其所不足而拂其所有餘，則玄道之幾矣。仰而視之在乎上，俯而窺之在乎下，企而望之在乎前，棄而望之在乎後，欲違則不能，嘿則得其所者玄也。

故玄者，用之至也。見而知之者智也，視而愛之者仁也，斷而決之者勇也，兼制而博用者公也，能以偶物者通也，無所繫輆者聖也。時與不時者命也。虛形萬物所道之謂道也，因循無革天下之理得之謂德也，理生昆羣兼愛之謂仁也，列敵度宜之謂義也。秉道德仁義而施之之謂業也。瑩天功、明萬物之謂陽也，幽無形、深不測之謂陰也。陽知陽而不知陰，陰知陰而不知陽，

知陰知陽，知止知行，知晦知明者，其唯玄乎。

縣之者權也，平之者衡也。濁者使清，險者使平。離乎情者必著乎僞，離乎僞者必著乎情。情僞相盪而君子小人之道較然見矣。玄者以衡量者也。高者下之，卑者舉之，饒者取之，罄者與之，明者定之，疑者提之。規之者思也，立之者事也，說之者辯也，成之者信也。

夫天宙然示人神矣，夫地他然示人明也。天地奠位，神明通氣，有一有二有三。位各殊輩，回行九區，終始連屬，上下無隅。察龍虎之文，觀鳥龜之理，運諸泰政，繫之泰始極焉，以通琁璣之統，正玉衡之平。圜方之相研，剛柔之相干，盛則(人)〔入〕衰，窮則更生，有實有虛，流止無常。

夫天地設，故貴賤序。四時行，故父子繼。律曆陳，故君臣理。常變錯，故百事拊。質文形，故有無明。吉凶見，故善否著。虛實盪，故萬物纏。陽不極則陰不萌，陰不極則陽不牙。極寒生熱，極熱生寒。信道致詘，詘道致信。其動也，日造其所無而好其所新；其靜也，日減其所有而損其所成。故推之以刻，參之以晷；反覆其序，軫轉其道也。以見不見之形，抽不抽之緒，與萬類相連也。

其上也縣天，下也淪淵；纖也入蔑，廣也包畛。其道游冥而挹盈，存存而亡亡，微微而章章，始始而終終。近玄者，玄亦近之；遠玄者，玄亦遠之。譬若天蒼蒼然在於東面、南面、西面、北面，仰而無不在焉，及其俛則不見也。天豈去人哉？人自去也。冬至及夜半以後者，近玄之象也。進而未極，往而未至，虛而未滿，故謂之近玄。夏至及日中以後者，遠玄之象也。進極而退，往窮而還，已滿而損，故謂之遠玄。日一南而萬物死，日一北而萬物生；斗一北而萬物虛，斗一南而萬物盈。日之南也，右行而左還；斗之南也，左行而右還。或左或右，或死或生，神靈合謀，天地乃並，天神而地靈。

又《太玄・太玄圖》 一玄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事事其中。則陰質北斗，日月畛營，陰陽沈交，四時潛處，五行伏行。六合既混，七宿軫轉，馴幽推歷，六甲內馴。九九實有，律呂孔幽，歷數匿紀，圖象玄形，贊載成功。始哉『中羨從』：百卉權輿，乃訊感天。雷椎畝窴，(輿)〔與〕物旁震。寅贊柔微，拔(根)〔根〕於元。東動青龍，光離於淵。摧上萬物，天地輿新。中哉『更晬廓』：象天重明，雷風炫煥，與物時行。陰酋西北，陽尙東南。內雖有應，外觝亢貞。龍幹於天，長類無疆。南征不利，遇崩光。終哉『減沈成』：天根還向，成氣收精。閱入庶物，咸首艱鳴。深合黃純，廣含羣生。泰柄雲行，時監地營。邪謨高吸，乃馴神靈。旁該終始，天地人功咸酋貞。

天甸其道，地柂其緒，陰陽雜廁，有男有女。天道成規，地道成矩。規動周營，矩靜安物。周營故能神明，安物故能類聚。類聚故能富，神明故至貴。夫玄也者，天道也，地道也，人道也，兼三道而天名之。君臣、父子、夫妻之道。

玄有(一)〔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以三起者，方州部家也。以三生者，參分陽氣以爲三重，極爲九營，是爲同本離(生)〔末〕，天地之經也。旁通上下，萬物並也。九營周流，終始貞也。始於十一月，終於十月，羅重九行，行四十日。誠有內者存乎『中』，宣而出者存乎『羨』，雲行雨施存乎『從』，變節易度存乎『更』，珍光淳全存乎『晬』，虛中弘外存乎『廓』，削退消部存乎『減』，降隊幽藏存乎『沈』，考終性命存乎『成』。是故一至九者，陰陽消息之計邪。反而陳之，子則陽生於十一月，陰終十月，可見也；午則陰生於五月，陽終於四月，可見也。生陽莫如子，生陰莫如午。西北則子美盡矣，東南則午美極矣。故思心乎一，反復乎二，成意乎三，條暢乎四，著明乎五，極大乎六，敗損乎七，剝落乎八，殄絕乎九。生神莫先乎一，中和莫盛乎五，倨勸莫困乎九。夫一也者，思之微者也；四也者，福之資者也；七也者，禍之階者也。三也者，思之崇也者；六者也，福之隆者也；九也者，禍之窮者也。二五八，三者之中也。福則往而禍則承也。九虛設闕，君子小人所爲宮也。自一至三者，貧賤而心勞。四至六者，富貴而尊高。七至九者，離咎而犯菑。五以下作息，五以上作消。數多者見貴而實索，數少者見賤而實饒。息與消(紀)〔糺〕，貴與賤交。〔福至而禍逝，〕禍至而福逃。幽潛道卑，(元)〔亢〕極道高。晝夜相承，夫婦繫也。終始相生，父子繼也。日月合離，君臣義也。孟季有序，長幼際也。兩兩相闔，朋友會也。一晝一夜，然後作一日。一陰一陽，然後生萬物。晝數多夜數少，象月(闕)〔闕〕而日溢。君行光而臣行滅，君子道全，小人道缺。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明，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

玄有一規、一矩、一繩、一準，以從橫天地之道，馴陰陽之數，擬諸其神明，闡諸其幽昏，則八方平正之道可得而察也。玄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儀

用二九。玄其十有八用乎！泰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並始終策數，半之爲泰中。泰中之數三十有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踦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蝕俱沒，玄之道也。

桓譚《新論》（《後漢書·張衡傳》注引） 揚雄作玄書，以爲玄者天也，道也。言聖賢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爲本統而因附屬萬類：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如《禹貢》之陳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一卦。以四爲數，數從一至四，重累變易，竟八十一而徧，不可損益，以三十六蓍揲之。《玄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二篇也。

數

《漢書·律曆志》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算命。』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豪氂，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絫。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略】

《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曆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大族之實也。《書》曰：『天功人其代之。』天兼地，人則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餽之象也。三統相通，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

《子夏易傳》卷七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聖人幽贊神明，設五十之數以求《易》者，何也。三揲之極，多得老陰，其數合二十五以對之而求之也。其一不用者，太極也。故可名之，謂之太極。夫有生於無。無者，未見氣也。不可用也，故置之也。初揲或五或九，再三得四八也。初營於再者三者，何也。道生一，一者形變之始，萬物之生也。爲治者不離其本也，故用之於始揲也。以營一之有，而偶不用之。無天地陰陽設位，而易行乎其中，豈奇而立哉。分而二，象兩儀也。掛一，象人也。人也者，包括萬物而爲之首也。故兩而生人，曰三才焉。揲之以四象，四時也。歸於扐，扐時之餘也。歸天地之餘，盡五歲之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數者，偶而後成也。奇者，不盈其四時也。數之寡也，故謂之陽。全其揲者，備其陰也。得數之成，故謂之陰。此求筮之數也。易者，聖人極天地之數，窮天下之變也。占者，索其數，逆其變，體其吉凶，斷天下之疑也。雖有聖人之心，必求龜蓍而聽其神焉，將有以奉也。人也者，萬物之靈也，志有至而吉凶兆焉。故志之斷，則卜筮焉，志之疑，則告其從焉。是以不疑其所行也，利物而有功也，故聖人曰卜筮云。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易》有太極，而生天地。天爲一，奇也。地承天爲二，偶數而相生，合而相成，爲水火木金土也。天地萬物，未始相離也。試於形變而論之。本乎天一降氣，而得地聚之爲水，其肇爲胚也。水內剛而外柔，故生於天之一，而成於地之六，因其一生而依其胚而爲胎。胎者，自得其溫氣也。溫發而爲火。火始於內，而成炎於外。故生於地之二，而成於天之七。含氣以自堅，而骨

生焉。骨堅陽木也。生於陽而養於陰也。故生於天之三，而成於地之八。有其骨而筋堅焉。金從革而外剛，故生於地之四而成於天之九。土爲肌膚，四者備，皆肌膚養焉。肌膚因剛而生，而終於柔脆，故生於天之五，而成於地之十，終數以成形也。分而異功，合而同濟，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合而爲五行，發而爲五聲，散而爲五臭，布而爲五章，流而爲五味，分而爲五性。異同區焉，利害生焉，吉凶形焉，變化成焉，死生兆焉，鬼神通焉。可以元元而會其終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兩儀生四象，則乾、坤之爻，各具四象焉。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四象之成。策爻每其策各含其四象，繫之乾、坤之爻焉。乾、坤合爲十二，當期之月也。混其策爻，絕爲三十焉，當月之日也。陽極其數，萬物畢遂。其成焉，故九也。陽極則剝，陰長而壯，消之極也，故其變六也。消而息之，陽復而長。陰之退也，故爲少陰，其數八也。陽盛長物，其貌始大而未成也，故爲少陽，其數七也。老陽九也。四而九之，其策三十六也。老陰六也，四而六之，其策二十四也。合乾、坤六爻之策，當期之日也。少陽七也，四而七之，其策二十八也。少陰八也，四而八之，其策三十二也。合二少之策，當期之日，同老陽老陰之策也。合二篇之策，三百八十四，半乾、坤，總而承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是故分而掛一，揲之歸奇，四營而成《易》，三易以成爻，十有八變而成卦。初以乾、坤錯綜而爲八卦，以象動止。離陷巽說，而各得其情矣。重而伸，類而長，以觀其愛惡失得，窮天下之情，極天下之變以此，而能事畢矣。故能明其道，辨其德。行可以應天下之來，而助其神化者也。

變化

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 是故天下之道有倫，有經有權。【略】

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

又《春秋繁露・王英》 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不稱主人，經禮也；辭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難者曰：春秋事同者辭同，此四者，俱爲變禮，而或達於經，或不達於經，何也？曰：春秋理百物，辨品類，別嫌微，修本末者也。是故星墜謂之隕，螽墜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或降於天，或發於地，其辭不可同也。今四者俱爲變禮也同，而其所發亦不同，或發於男，或發於女，其辭不可同也。是或達於常，或達於變也。【略】

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公子目夷是也。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於鄫取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鄫，此不在可以然之域也。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尚歸之以奉鉅經耳。故《春秋》之道，博而要，詳而反一也。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者，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爲重宗廟、貴先君之命耳。

又《春秋繁露・精華》 《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略】

是故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

《漢書・武帝紀》 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鑒新。其赦天下，與民更始。諸逋貸及辭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

《周易乾鑿度》卷上（鄭玄注，四庫館臣按） 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爲道德苞籥。管，統也。德者，得也。道者，理也。籥者，要也。言易道統此三事，故能成天下之道德。故云包道之要籥也。〇案爲道德三

字，明錢叔寶本作德爲道。易者，以言其德也。通情無門，藏神無內也。㑹易無爲，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光明四通，㑹易立節。㑹易者，寂然無爲之謂也。〇案㑹字，錢本正文及注並作佼。天地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八卦錯序，律歷調列，五緯順軌。五緯，五星也。四時和，粟孳結。孳，育也。結，成也。四瀆通情，優游信潔。水有信而清潔〇案，瀆字原本誤作時，今從錢本。根着浮流，根着者，草木也。浮流者，人兼鳥獸也。氣更相實。此皆言易道無爲，故天地萬物各得以自通也。虛無感動，清淨炤哲。炤，明也。夫惟虛無也，故能感天下之動。唯清淨也，故能炤天下之明。移物致耀，至誠專密。移，動也。天確爾至誠，故物得以自動。寂然皆專密，故物得以自專也。不煩不撓，淡泊不失，此其易也。未始有得，夫何失哉。變易也者，其氣也。案其氣原本作其變，今從錢本。天地不變，不能通氣。否卦是也。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天道如之，而況於人乎。君臣取象，變節相和。能消者息，文王是也。必專者敗。殷紂是也。君臣不變，不能成朝。紂行酷虐，天地反。不能變節以下賢也。文王下呂，九尾見。文王師呂尚，遂致九尾狐瑞也。夫婦不變，不能成家。妲己擅寵，殷以之破。不變節以逮衆妾也。大任順季，享國七百。此其變易也。不易也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故易者，天地之道也。乾坤之德，萬物之寶。至哉，易一元以爲元紀。天地之元，萬物所紀。孔子曰，方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無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天地炁淳，人物恬粹，同於自得。故不相殊。別人雖有，此而用之。故行而無迹，事而勿傳也。於是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伏羲之時，物漸流動，是以因別八卦以鎮其動也。故易者，所以經天地，案，經天地，錢本作繼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王道，繼天地而已。是故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天地氣合，而化生五物。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天地陰陽，尚有尊卑先後之序，而況人道乎。度時制宜，作罔罟，以畋以漁，以贍人用。時有不贍，因制器以宜之。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各安其性。八卦之用。安，猶不失也。順其度而通之，因其宜而制之，則天下之志通，萬類之情得也。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結繩而爲網罟，以畋以漁，蓋取諸離。質者無文，以天言，此易之意。夫何爲哉，亦順其自通而已耳。當此之時，天氣尚淳，物情猶朴。是故伏羲聖亦因以質法化人，故曰以王天下也。夫八卦之變，象感在人。人情變動，因設變動之爻以効之。亦大德之謂也。文王因性情之宜，爲之節文。九六之辭是也。孔子曰，易始於太極。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太極分而爲二，七九八六。故生天地。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天地有春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其布散用事也，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巽散之於東南，位在四月。离長之於南方，位在五月。坤養之於西南方，位在六月。兌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乾制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陰陽之體定，神明之德通，而萬物各以其類成矣。萬物是八卦之象。定其位，則不遷其性，不淫其德矣。故各得自成者也。皆易之所包也。至矣哉，易之德也。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其中猶自有斗分，此重舉大數而已。故艮漸正月。巽漸三月，坤漸七月，乾漸九月。而各以卦之所言爲月也。乾御戌亥在於十月，而漸九月也。乾者，天也。終而爲萬物始。北方，萬物所始也。故乾位在於十月。艮者，止物者也，故在四時之終，位在十二月。巽者，陰始順陽者也。陽始壯於東南方，故位在四月。坤者，地之道也。形正六月。四維正紀，經緯仲序度畢矣。四維正四時之紀，則坎离爲經，震兌爲緯。此四正之卦，爲四仲之次序也。孔子曰，乾坤，陰陽之主也。陽始於亥，形於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也。陽炁始於亥，生於子，形於丑。故乾位在西北也。陰始於巳，形於未，據正立位。故坤位在西南，陰之正也。陰炁始於巳，生於午，形於未。陰道卑順，不敢據始以敵，故立於正形之位。君道倡始，臣道終正。是以乾位在亥，坤位在未。所以明陰陽之職，定君臣之位也。

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夫萬物始出於震。震，東方之卦也。陽氣始生，受形之道也。故東方爲仁。成於离。离，南方之卦也。陽得正於上，陰得正於下。尊卑之象定，禮之序也。故南方爲禮。入於兌。兌，西方之卦也。陰用事，而萬物得其宜，義之理也。故西方爲義。漸於坎。坎，北方之卦也。陰氣形，案，陰氣形句下，原本有復十八世至壬癸爲水一節，乃後文錯簡重出。而自盛陰陽至一變而爲七一節，復錯在後丘文以候授明之出莫能雍之下，今並依錢本改正。盛陰，陽氣舍閉，信之顯也。故北方爲信。夫四方之義，皆統於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智之決也。故中央爲智。故道興於

仁，立於禮，理於義，定於信，成於智。五者道德之分，天人之際也。聖人所以通天意，理人倫，而明至道也。昔者聖人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也。夫有形生於無形，乾坤安從生。天地本無形而得有形，則有形生於無形矣。故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夫乾坤者，法天地之象質。然則有天地則有乾坤矣。將明天地之由，故先設問乾坤安從生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也。太易者，未見氣也。以其寂然無物，故名之曰太易。太初者，氣之始也。元氣之所本始。六易既自寂然无物矣，焉能生此太初哉。則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太始者，形之始也。形，見。此天象形見之所本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地，質之所本始也。炁形質具而未離，案，未離二字，原本誤作形質。今從錢本。故曰渾淪。雖舍此三始，而猶未有分判。老子曰，有物渾成，先天地生。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成而未相離。言萬物莫不資此三者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畔。此明太易無形之時，虛豁寂寞，不可以視聽尋。繫辭曰，易無體，此之謂也。易變而爲一。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則太初氣之所生也。一變而爲七，七主南方，陽炁壯盛之始也。萬物皆形見焉。此則太始氣之所生者也。七變而爲九，西方陽炁所終，究之始也。此則太素炁之所生也。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此一則元炁形見而未分者。夫陽炁內動，周流終始，然后化生一之形炁也。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爲天，象形見矣。濁重者下爲地。質形見矣。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象一七九也。夫陽則言乾，成者陰。則坤成可知矣。乾坤相並俱生。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陰陽剛柔之與仁義也。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易氣從下生，易本无形，自微及著。故炁從下生，以下爻爲始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天炁下降以感地，故地炁升動而應天也。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〇案，此注與下注重出，應屬衍文。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彖者，爻之不變動者五，象天數奇也。十，象地之數偶也。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應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之一也。九六爻之變動者繫曰。爻，効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歸藏占彖，本其質性也。周易占變者，効其流動也。彖者，斷也。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焉。故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行，猶閱也。〇案，注行字錢本作衍。日十干者，五音也。甲乙角也，丙丁徵也，戊己宮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辰十二者，六律也。六律益六呂，合十二辰。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四方各七，四七二十八，周天也。凡五十，所以大閡物而出之者也。閡，亦出也。言辰七變，繫於易象也。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所出也。又圓者徑一而周三，四者乃西方之數。西方，日所入也。又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陽道專斷，兼統陰事，故曰純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离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离爲終。言以日月終天地之道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夫物不可窮，理不可極。故王者亦常則天而行，與時消息。不可安而忘危，存而忘亡。未濟者，亦無窮極之謂者也。孔子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象陽，案，原本象字下無陽字，今據錢本補。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先尊而後卑，先通而后止者，所以類陽事也。損者，陰用事。澤損山而萬物損也。下損以事其上，象陽用事之時，陰宜自損以奉陽者，所以戒陰道以執其順者也。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也。上自損以益下。當陰用事之時，陽宜自損以益陰者，所以戒陽道以弘其化也。下經以法陰，故以咸爲始，恒爲次。先損而後益。咸則男下女，恒則陽上而陰下。先陰而後陽者，以取類陰也。各順其類也。

☲☳孔子曰，昇者，十二月之卦也。陽氣升上，陰氣欲承，萬物始進。譬猶文王之修積道德，弘開基業。始卽昇平之路，當此時也。隣國被化，岐民和洽。是以六四蒙澤，而承吉九三。可處王位，享於岐山，爲報德也。明陰以顯陽之化，民臣之順德也。民臣化順，文王之德。故言无咎。

桓譚《新論・琴道篇》

天道不常盛，寒暑更進退。千秋萬歲之後，宗廟必不血食。高臺既已傾，曲池又已平，墳墓生荆棘，狐狸穴其中。游兒牧豎躑躅其足而歌其上，曰：孟嘗君之尊貴，亦猶若是乎！於是孟嘗君喟然太息，涕淚承睫而未下。雍門周引琴而鼓之，徐動宮徵，叩角羽，終而成曲。孟嘗君遂歔欷而就之曰：先生鼓琴，令文立若亡國之人也。《三國志・蜀書・卻正傳》注。

《白虎通義・三正》（陳立疏證） 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如君南面，臣北面，皮弁素積，聲味不可變，哀戚不可改，百王不易之道也。《鹽鐵論・遵道》云：『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禮大傳》云：『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通卦驗》：『不易者，其信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繁露・三代改制篇》：『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乎？』是其所不改者也。《荀子・天論篇》云『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即此。舊『實』作『質』，非。

又《白虎通義・爵》 地有三等不變，至爵獨變者何？地比爵爲質，故不變。《禮・王制》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知夏亦夏等地也。以哀七年《左傳》『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非三等受地，烏能容彼萬國，故《皋陶謨》『州十有二師』，疏引鄭注云：『言執玉帛者，則九州之內諸侯也。蓋百國一師，州十有二師，則州千二百國也。』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里之國八百，共一千四百國，除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八州得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圻內，以《王制》之法準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一，伯七十里之國二，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國七十有畸。至於圻內，則子男而已。』《禮》疏引《異義》：『古《左氏》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閒田。』是《左氏》說以虞夏之制爲三等。然則《王制》所謂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虞夏制也。唯《異義》所載《左氏》說，以公百里，侯與伯七十里爲異耳。而虞夏之爵有五者，《堯典》云『輯五瑞』，《史記》注引馬注云：『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信也。』又云『修五禮』，《公羊》疏引鄭注云：『公侯伯子男之禮也。』是也。若殷家，則《王制》云：『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又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又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此其殷制亦土三等也。至周制，鄭氏則據《周禮》司徒之制，謂武王時仍循殷制，至成王周公，大斥土境，定爲公五百，侯四百，伯三百，子二百，男一百里，是爵五等，而土亦五等。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一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魯，不過各方百里耳。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爲有王者作，魯必在所削，安得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哉？爲此說者，乃《明堂位篇》中多誣，不可勝舉。余嘗上稽《周易》「雷聞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革車千乘」，惟百里國數適相應。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晉地多數圻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溝名，今爲海豐、慶雲二縣，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應是後來侵小所至也。』《白虎通》於上云『殷爵三等，周爵五等』，於此又云爵變而土獨不變，則班氏以周制亦三等定土，古《周禮》說時未盛行，《王制》當時正立學官，又證以《孟子》，故班氏從之焉。蓋爵者所以榮人，故爲文；地者所以食人，故爲質焉。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漢書・董仲舒傳》『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下《三正篇》亦云『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並用今文《春秋》說也。

王符《潛夫論・慎微》 凡山陵之高，非削而成崛起也，必步增而積上焉。川谷之卑，非截斷而顛陷也，必陂池而稍下焉。是故積上不止必致嵩山之高，積下不已必極黃泉之深。非獨山川也，人行亦然。有布衣積善不怠，必致顏閔之賢。積惡不休，必致桀跖之名。非獨布衣也，人臣亦然。積正不倦必生節義之志，積邪不止必生暴弒之心。非獨人臣也，國君亦然。政教積德必致安泰之福，舉措數失必致危亡之禍。故仲尼曰，湯武非一善而王也，桀紂非一惡而亡也。三代之廢興也，在其所積。積善多者雖有一惡，是謂過失未足以亡。積惡多者雖有一善，是謂誤中未足以存。人君聞此可以悚懼，布衣聞此可以改容。是故君子戰戰慄慄，日慎一日，克己三省，不見是圖。孔子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夫賢聖修德則登其福。慶封伯有荒淫於酒，沈湎無度以斃其家。晉平殆政惑以喪志，良臣弗匡故俱有禍。楚莊齊威始有荒淫之行，削弱之敗，幾於亂亡。中能感悟勤恤民事，勞積苦思孜孜不怠。夫出陳應爵命管蘇召即墨烹阿大夫，故能中興，彊霸諸侯。當時尊顯後世見思，傳爲令名載在圖籍。由此言之，有希人君，其行一也。知己曰明，自勝曰彊。夫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顏子所以稱庶幾也。詩曰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亶厚，胡福不除。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不去也。是以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也。此蹶屬所以迷國而不返，三季所以遂往而不振者也。夫積微成顯，積着成。鄂譽鄂譽，鄂致存亡，聖人常慎其微也。文王小心翼翼，成王夙夜敬止，思慎微眇，早防未萌，故能太平而傳子孫。且夫邪之與正，猶水與火不同原，不得並盛。正性勝則遂重己不忍虧也，故伯夷餓死而不恨。邪性勝則惕怵而不忍舍也，故王莽竊位而不慙。積惡習之所致也。夫積惡習非久，致死亡非一也。世品人遂，俾爾多益，以莫不庶。善也，此言也。言天保佐王者，定其性命，甚堅固也。使汝信厚何不治而多益之甚。庶衆焉不遵履五常，順養性命，以保南山之壽，松栢之茂也。德輶如毛，爲仁由

己。莫予荓蜂，自求辛螫。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尚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是以吉無不利也。亮哉斯言，可無思乎。

認識論分部

知

《韓詩外傳》卷二　『吾子殆可以言《書》矣。然子以見其表，未見其裏。』顏淵曰：『其表已見，其裏又何有哉？』孔子曰：『闚其門，不入其中。安知其奧藏之所在乎？然藏又非難也。丘嘗悉盡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深谷，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不能見其裏，蓋未謂精微者也。

又卷五　故獨視不若與衆視之明也，獨聽不若與衆聽之聰也，獨慮不若與衆慮之功也。

又卷一〇　楚莊王將興師伐晉，告士大夫曰：『敢諫者死無赦。』孫叔敖曰：『臣聞畏鞭箠之嚴而不敢諫其父，非孝子也。懼斧鉞之誅而不敢諫其君，非忠臣也。』於是遂進諫曰：『臣園中有榆，其上有蟬。蟬方奮翼悲鳴，欲飲清露，不知螳蜋之在後，曲其頸欲攫而食之也。螳蜋方欲食蟬，而不知黃雀在後，舉其頸欲啄而食之也。黃雀方欲食螳蜋，不知童挾彈丸在下迎而欲彈之。童子方欲彈黃雀，不知前有深坑，後有窟也。此皆言前之利，而不顧後害者也。非獨昆蟲衆庶若此也，人主亦然。君今知貪彼之土，而樂其士卒。』國不怠，而晉國以寧，孫叔敖之力也。

《韓詩外傳》佚文（《後漢書・杜篤傳》李賢注引）　知者知其所知，乃爲知矣。

董仲舒《春秋繁露・天地陰陽》　《春秋》舉世事之道，夫有書，天道之盡與不盡，王者之任也。《詩》云『天難諶斯，不易維王』，此之謂也。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之所難也。天意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入出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天志仁，其道也義。爲人主者，予奪生殺，各當其義，若四時；列官置吏，必以其能，若五行；好仁惡戾，任德遠刑，若陰陽，此之謂能配天。天者，其道長萬物，而王者長人。人主之大，天地之參也。

《白虎通義・諫諍》（陳立疏證）　『知禍患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此智之性也。』《後漢書・李雲傳》論注：『諷諫者，知禍患之萌而諷告焉。』

王充《論衡・實知篇》　放象事類以見禍，推原往驗以處來事，〔賢〕者亦能，非獨聖也。周公治魯，太公知其後世當有削弱之患；太公治齊，周公睹其後世當有劫弑之禍。見法術之極，睹禍亂之前矣。紂作象箸而箕子譏，魯以偶人葬而孔子嘆，緣象箸見龍干之患，偶人睹殉葬之禍也。太公、周公，俱見未然；箕子、孔子，並睹未有，所由見方來者，賢聖同也。魯侯老，太子弱，次室之女，倚柱而嘯，由老弱之徵，見敗亂之兆也。婦人之知，尚能推類以見方來，況聖人君子，才高智明者乎？秦始皇十年，莊襄王母夏太后（夢）〔薨〕。孝文王后曰華陽后，與文王葬壽陵，夏太后〔子〕莊襄王葬於范陵，故夏太后別葬杜陵，曰：『東望君子，西望吾夫，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其後皆如其言。必以推類見方來爲聖，次室、夏太后聖也。秦昭王十年，樗里子卒，葬於渭南章臺之東，曰：『後百年，當有天子宮挾我墓。』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正值其墓，竟如其言。先知之效，見方來之驗也。如以此效聖，樗里子聖人也；如非聖人，先知、見方來，不足以明聖。然則樗里子見天子宮挾其墓也，亦猶辛有知伊川之當戎。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後百年，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焉，竟如〔其言〕。辛有之知當戎，見被髮之兆也；樗里子之見天子〔宮〕挾其墓，亦見博平之墓也。韓信葬其母，亦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其後竟有萬家處其墓旁。故樗里子之見博平王有宮臺之兆，猶韓信之睹高敞萬家之臺也。先知之見，方來之事，無達視洞聽之聰明，皆案兆察跡，推原事類。春秋之時，卿大夫相與會遇，見動作之變，聽言談之詭，善則明吉祥之福，惡則處凶妖之禍。明福處禍，遠圖未然，無神怪之知，皆由兆類。以今論之，故夫可知之事者，思慮所能見也；不可知之事，不學不問不能知也。不學自知，不問自曉，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夫可知之事，推精思之，雖大無難；不可知之事，厲心學問，雖小無易。故智能之士，不學不成，不問不知。

難曰：『夫項託年七歲教孔子。案七歲未入小學，而教孔子，性自知也。孔子曰：「生而知之，上也；學而知之，其次也。」夫言生而知之，不言學問，謂若項託之類也。王莽之時，勃海尹方年二十一，無所師友，性智開敏，明達六藝。魏都牧淳于倉奏：「方不學，得文能讀誦，論義引五經文，文說議事，厭合人之心。」帝徵方，使射蜚蟲，筴射無（非）〔弗〕知者，天下謂之聖人。夫無所師友，明達六藝，本不學書，得文能讀，此聖人也。不學自能，無師自達，非神如何？』曰：雖無師友，亦已有所問受矣；不學書，已弄筆墨矣。兒始生產，耳目始開，雖有聖性，安能有知？項託七歲，其三四歲時，而受納人言矣。尹方年二十一，其十四五時，多聞見矣。性敏才茂，獨思無所據，不睹兆象，不見類驗，卻念百世之後，有馬生牛，牛生驢，桃生李，李生梅，聖人能知之乎？臣弒君，子弒父，仁如顏淵，孝如曾參，勇如賁、育，辯如賜、予，聖人能見之乎？孔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又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損益，言『可知』；稱後生，言『焉知』。後生難處，損益易明也。此尚爲遠，非所聽察也。使一人立於牆東，令之出聲，使聖人聽之牆西，能知其黑白、短長、鄉里、姓字、所自從出乎？溝有流（澨）〔澌〕，澤有枯骨，髮首陋亡，肌肉腐絕，使（聖）人詢之，能知其農商、老少、若所犯而坐死乎？非聖人無知，其知無以知也。知無以知，非問不能知也。不能知，則賢聖所共病也。

難曰：『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蹄。」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其蹄。」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詹何，賢者也，尚能聽聲而知其色，以聖人之智，反不能知乎？』曰：能知黑牛白其蹄，能知此牛誰之牛乎？白其蹄者以何事乎？夫術數直見一端，不能盡其實。雖審一事，曲辯問之，輒不能盡知。何則？不目見口問，不能盡知也。魯僖公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舍於昌衍之上，聞牛鳴，曰：『是牛生三犧，皆已用矣。』或問：『何以知之？』曰：『其音云。』人問牛主，竟如其言。此復用術數，非知所能見也。廣漢楊翁仲（能）聽鳥獸之音，乘蹇馬之野，田間有放眇馬（者），相去（數里），鳴聲相聞。翁仲謂其御曰：『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罵此轅中馬蹇，此馬亦罵之眇。』其御不信，往視之，目竟眇焉。翁仲之知馬聲，猶詹何、介葛盧之聽牛鳴也，據術任數，相合其意，不達視聽、遙見流目以察之也。夫聽聲有術，則察色有數矣。推用術數，若先聞見，衆人不知，則謂神聖。若孔子之見獸，名之曰狌狌；太史公之見張良，似婦人之形矣。案孔子未嘗見狌狌，至輒能名之；太史公與張良異世，而目見其形。使衆人聞此言，則謂神而先知。然而孔子名狌狌，聞昭人之歌；太史公之見張良，觀宣室之畫也。陰見默識，用思深祕。衆人闊略，寡所意識，見賢聖之名物，則謂之神。推此以論，詹何見黑牛白蹄，猶此類也。彼不以術數，則先時聞見於外矣。方今占射事之工，據正術數，術數不中，集以人事。人事於術數而用之者，與神無異。詹何之徒，方今占射事者之類也。如以詹何之徒，性能知之，不用術數，是則巢居者先知風，穴處者先知雨。智明早成，項託、尹方其是也。

難曰：『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帝嚳生而自言其名。未有聞見於外，生輒能言，稱其名，非神靈之效，生知之驗乎？』曰：黃帝生而言，然而母懷之二十月生，計其月數，亦已二歲在母身中矣。帝嚳能自言其名，然不能言他人之名，雖有一能，未能徧通。所謂神而生知者，豈謂生而能言其名乎？乃謂不受而能知之，未得能見之也。黃帝、帝嚳雖有神靈之驗，亦皆早成之才也。人才早成，亦有晚就。雖未就師，家問室學。人見其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云項託七歲，是必十歲；云教孔子，是必孔子問之；云黃帝、帝嚳生而能言，是亦數月；云尹方年二十一，是亦且三十；云無所師友，有不學書，是亦遊學家習。世俗褒稱過實，毀敗踰惡。世俗傳顏淵年十八歲升太山，望見吳昌門外有繫白馬。定考實顏淵年三十不升太山，不望吳昌門。項託之稱，尹方之譽，顏淵之類也。

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學。學之乃知，不問不識。子貢曰：『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學。』五帝、三王，皆有所師。曰：『是欲爲人法也。』曰：精思亦可爲人法，何必以學者？事難空知，聖賢之才能立也。所謂『神』者，不學而知；所謂『聖』者，須學以聖。以聖人學，知其非聖。天地之間，含血之類，無性知者。狌狌知往，鴟鵲知來，稟天之性，自然者也。如以聖人爲若狌狌乎？則夫狌狌之類，鳥獸也。僮謠不學而知，可謂神而先知矣。如以聖人爲若僮謠乎？則夫僮謠者，妖也。世間聖神，以爲巫與？鬼神用巫之口告人。如以聖人爲若巫乎？則夫爲巫者，亦妖也。與妖同氣，則與聖異類矣。巫與聖異，則聖不能神矣。不能神，則賢之黨也。同黨，則所知者無以異也。及其有異，以入道也，聖人疾，

賢者遲；賢者才多，聖人智多。所知同業，多少異量；所道一途，步驟相過。事有難知易曉，賢聖所共關思也。若夫文質之復，三教之重，正朔相緣，損益相因，賢聖所共知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之聲色，後世之聲色也。鳥獸草木，人民好惡，以今而見古，以此而知來，千歲之前，萬世之後，無以異也。追觀上古，探察來世，文質之類，水火之輩，賢聖共之；見兆聞象，圖畫禍福，賢聖共之；見怪名物，無所疑惑，賢聖共之。事可知者，賢聖所共知也；不可知者，聖人亦不能知也。何以明之？使聖空坐先知雨也，性能一事知遠道，孔竅不普，未足以論也。所論先知性達者，盡知萬物之性，畢睹千道之要也。如知一不通二，達左不見右，偏駮不純，踦校不具，非所謂聖也。如必謂之聖，是明聖人無以奇也。詹何之徒聖，孔子之黨亦稱聖，是聖無以異於賢，賢無以乏於聖也。賢聖皆能，何以稱聖奇於賢乎？如俱任用術數，賢何以不及聖？

實者，聖賢不能(知)性(知)，須任耳目以定情實。其任耳目也，可知之事，思之輒決；不可知之事，待問乃解。天下之事，世間之物，可思而(知)，愚夫能開精；不可思而知，上聖不能省。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天下事有不可知，猶結有不可解也。見說善解結，結無有不可解。結有不可解，見說不能解也。非見說不能解也，結有不可解；及其解之，用不能也。聖人知事，事無不可知。事有不可知，聖人不能知。非聖人不能知，事有不可知；及其知之，用不知也。故夫難知之事，學問所能及也；不可知之事，問之學之，不能曉也。

又《論衡・知實篇》 凡論事者，違實不引效驗，則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論聖人不能神而先知，先知之間，不能獨見，非徒空說虛言，直以才智准況之工也，事有證驗，以效實然。何以明之？

孔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有諸？』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后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孔子曰：『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天下之人，有如伯夷之廉，不取一芥於人，未有不言、不笑者也。孔子既不能如心揣度，以決然否，心怪不信，又不能達視遙見，以審其實，問公明賈乃知其情。孔子不能先知，一也。

陳子禽問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溫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人親附之，則人告語之矣。然則孔子聞政以人言，不神而自知之也。齊景公問子貢曰：『夫子賢乎？』子貢對曰：『夫子乃聖，豈徒賢哉！』景公不知孔子聖，子貢正其名；子禽亦不知孔子所以聞政，子貢定其實。對景公云：『夫子聖，豈徒賢哉！』則其對子禽，亦當云：『神而自知之，不聞人言。』以子貢對子禽言之，聖人不能先知，二也。

顏淵炊飯，塵落甑中，欲置之則不清，投地則棄飯，掇而食之。孔子望見，以爲竊食。聖人不能先知，三也。

塗有狂夫，投刃而候；澤有猛虎，厲牙而望。知見之者，不敢前進。如不知見，則遭狂夫之刃，犯猛虎之牙矣。匡人之圍孔子，孔子如審先知，當早易道，以違其害。不知而觸之，故遇其患。以孔子圍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四也。

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爲死矣。』如孔子先知，當知顏淵必不觸害，匡人必不加悖。見顏淵之來，乃知不死；未來之時，謂以爲死。聖人不能先知，五也。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饋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孔子不欲見，既往，候時其亡，是勢必不欲見也。反，遇於路。以孔子遇陽虎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六也。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如孔子知津，不當更問。論者曰：『欲觀隱者之操。』則孔子先知，當自知之，無爲觀也。如不知而問之，是不能先知，七也。

孔子母死，不知其父墓，殯於五甫之衢。人見之者，以爲葬也。蓋以無所合葬，殯之謹，故人以爲葬也。鄰人鄒曼甫之母告之，然後得合葬於防。有塋自在防，殯於衢路，聖人不能先知，八也。

既得合葬，孔子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曰：『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如孔子先知，當先知防墓崩，比門人至，宜流涕以俟之。人至乃知之，聖人不能先知，九也。

子入太廟，每事問。不知故問，爲人法也。孔子未嘗入廟，廟中禮器，衆多非一，孔子雖聖，何能知之？□□□：『以嘗見，實已知，而復問，爲人

法？』孔子曰：『疑思問。』疑乃當問邪？實已知，當復問，爲人法？孔子知五經，門人從之學，當復行問，以爲人法，何故專口授弟子乎？不以已知五經復問爲人法，獨以已知太廟復問爲人法，聖人用心，何其不一也？以孔子入太廟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十也。

主人請賓飲食，〔若呼〕賓頓若舍。賓如聞其家有輕子（洎）〔泊〕孫，必教親徹饌退膳，不得飲食；閉館關舍，不得頓。賓之執計，則必不往。何則？知請呼無喜，空行勞辱也。如往無喜，勞辱復還，不知其家，不曉其實。人實難知，吉凶難圖。如孔子先知，宜知諸侯惑於讒臣，必不能用，空勞辱己，聘召之到，宜寢不往。君子不爲無益之事，不履辱身之行。無爲周流應聘，以取削跡之辱；空說非主，以犯絕糧之厄。由此言之，近不能知。論者曰：『孔子自知不用，聖思閔道不行，民在塗炭之中，庶幾欲佐諸侯，行道濟民，故應聘周流，不避患恥。爲道不爲己，故逢患而不惡；爲民不爲名，故蒙謗而不避。』曰：此非實也。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謂孔子自知時也。何以自知？魯、衛，天下最賢之國也，魯、衛不能用己，則天下莫能用己也，故退作《春秋》，刪定《詩》、《書》。以自衛反魯言之，知行應聘時，未自知也。何則？無兆象效驗，聖人無以定也。魯、衛不能用，自知極也；魯人獲麟，自知絕也。道極命絕，兆象著明，心懷望沮，退而幽思。夫周流不休，猶病未死，禱卜使痊也，死兆未見，冀得活也。然則應聘未見絕證，冀得用也。死兆見舍，卜還蹔絕，攬筆定書。以應聘周流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十一也。

孔子曰：『游者可爲綸，走者可爲矰。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雲風上升！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聖人知物知事。老子與龍，人、物也；所從上下，事也，何故不知？如老子神，龍亦神，聖人亦神，神者同道，精氣交連，何故不知？以孔子不知龍與老子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十二也。

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虞舜大聖，隱藏骨肉之過，宜愈子騫。瞽叟與象，使舜治廩、浚井，意欲殺舜。當見殺己之情，早諫豫止；既無如何，宜避不行，若病不爲。何故使父與弟得成殺己之惡，使人聞非父弟，萬世不滅？以虞舜不豫見，聖人不能先知，十三也。

武王不豫，周公請命。壇墠既設，筴祝已畢，不知天之許己與不，乃卜三龜。三龜皆吉。如聖人先知，周公當知天已許之，無爲頓復卜三龜知。聖人不以獨見立法，則更請命，祕藏不見。天意難知，故卜而合兆，兆決心定，乃以從事。聖人不能先知，十四也。

晏子聘於魯，堂上不趨，晏子趨；授玉不跪，晏子跪。門人怪而問於孔子。孔子不知，問於晏子。晏子解之，孔子乃曉。聖人不能先知，十五也。

陳賈問於孟子曰：『周公何人也？』曰：『聖人。』『使管叔監殷，管叔畔也。二者有諸？』曰：『然。』『周公知其畔而使？不知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也，不亦宜乎？』孟子，實事之人也，言周公之聖，處其下，不能知管叔之畔。聖人不能先知，十六也。

孔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罪子貢善居積，意貴賤之期，數得其時，故貨殖多，富比陶朱。然則聖人先知也，子貢億數中之類也。聖人據象兆，原物類，意而得之；其見變名物，博學而識之。巧商而善意，廣見而多記，由微見較，若揆之今睹千載，所謂智如淵海。孔子見竅睹微，思慮洞達，材智兼倍，彊力不倦，超踰倫等耳！目非有達視之明，知人所不知之狀也。使聖人達視遠見，洞聽潛聞，與天地談，與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謂神而先知，與人卓異。今耳目聞見，與人無別；遭事睹物，與人無異，差賢一等爾，何以謂神而卓絕？

夫聖猶賢也，人之殊者謂之聖，則聖賢差小大之稱，非絕殊之名也。何以明之？

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謀未發而聞於國。桓公怪之，問管仲曰：『與仲甫謀伐莒，未發，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也。』少頃，當東郭牙至，管仲曰：『此必是已。』乃令賓延而上之，分級而立。管〔仲〕曰：『子邪，言伐莒？』對曰：『然。』管仲曰：『我不伐莒，子何故言伐莒？』對曰：『臣聞君子善謀，小人善意，臣竊意之。』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以意之？』對曰：『臣聞君子有三色：驩然喜樂者，鍾鼓之色；愁然清淨者，衰絰之色；怫然充滿手足者，兵革之色。君口垂不喻，所言莒也；君舉臂而指，所當又莒也。臣竊虞國小諸侯不服者，其唯莒乎！臣故言之。』夫管仲，上智之人也，其別物審事矣。云『國必有聖人』者，至誠謂國必有也。東郭牙至，云『此必是已』，謂東郭牙聖也。如賢與聖絕輩，管仲知時無十二聖之黨，當云『國必有賢者』，無爲言『聖』也。謀未發而聞於國，管仲謂『國必有聖

人』，是謂聖人先知也。及見東郭牙，云『此必是已』，謂賢者聖也。東郭牙知之審，是與聖人同也。

客有見淳于髡於梁惠王者，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生，言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寡人未足爲言邪？』客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志在遠，後見王志在音，吾是以默然。』客具報。王大駭曰：『嗟乎！淳于生誠聖人也？前淳于生之來，人有獻龍馬者，寡人未及視，會生至。後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生至。寡人雖屏左右，私心在彼。』夫髡之見惠王在遠與音也，雖湯、禹之察，不能過也。志在胷臆之中，藏匿不見，髡能知之。以髡等爲聖，則髡聖人也；如以髡等非聖，則聖人之知，何以過髡之知惠王也？觀色以窺心，皆有因緣以准的之。

楚靈王會諸侯。鄭子產曰：『魯、邾、宋、衞不來。』及諸侯會，四國果不至。趙堯爲符璽御史，趙人方與公謂御史大夫周昌曰：『君之史趙堯且代君位。』其後堯果爲御史大夫。然則四國不至，子產原其理也；趙堯之爲御史大夫，方與公睹其狀也。原理睹狀，處著方來，有以審之也。魯人公孫臣，孝文皇帝時，上書言漢土德，其符黃龍當見。後黃龍見成紀。然則公孫臣知黃龍將出，案律歷以處之也。

賢聖之知事宜驗矣。賢聖之才，皆能先知。其先知也，任術用數，或善商而巧意，非聖人空知。神怪與聖賢，殊道異路也。聖賢知不踰，故用思相出入；遭事無神怪，故名號相貿易。故夫賢聖者，道德智能之號；神者，眇茫恍惚無形之實。實異，質不得同；實鈞，效不得殊。聖神號不等，故謂聖者不神，神者不聖。東郭牙善意，以知國情；子貢善意，以得貨利。聖人之先知，子貢、東郭牙之徒也。與子貢、東郭同，則子貢、東郭之徒亦聖也。夫如是，聖賢之實同而名號殊，未必才相懸絕，智相兼倍也。

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歟？何其多能也？』子貢曰：『故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將者，且也。不言已聖，言『且聖』者，以爲孔子聖未就也。夫聖若爲賢矣，治行厲操，操行未立，則謂『且賢』。今言『且聖』，聖可爲之故也。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從知天命至耳順，學就知明，成聖之驗也。未五十、六十之時，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則謂之『且』矣。當子貢答太宰時，殆三十、四十之時也。

魏昭王問於田詘曰：『寡人在東宮之時，聞先生之議曰：「爲聖易。」有之乎？』田詘對曰：『臣之所學也。』昭王曰：『然則先生聖乎？』田詘曰：『未有功而知其聖者，堯之知舜也。待其有功而後知其聖者，市人之知舜也。今詘未有功，而王問詘曰：「若聖乎？」敢問王亦其堯乎？』夫聖可學爲，故田詘謂之易。如卓與人殊，稟天性而自然，焉可學？而爲之安能成？田詘之言『爲易聖』，未必能成；田詘之言爲易，未必能是。言『臣之所學』，蓋其實也。賢可學爲，勞佚殊，故賢聖之號，仁智共之。子貢問於孔子：『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子貢曰：『學不厭者，智也；教不倦者，仁也。仁且智，孔子既聖矣。』由此言之，仁智之人，可謂聖矣。孟子曰：『子夏、子游、子張得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騫、顏淵具體而微。』六子在其世，皆有聖人之才，或頗有而不具，或備有而不明，然皆稱聖人，聖人可勉成也。孟子又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已則已，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之聖人也。』又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之者，莫不興起，非聖而若是乎？而況親炙之乎？』夫伊尹、伯夷、柳下惠不及孔子，而孟子皆曰『聖人』者，賢聖同類，可以共一稱也。宰予曰：『以予觀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孔子聖，宜言『聖於堯、舜』，而言『賢』者，聖賢相出入，故其名稱相貿易也。

明

揚雄《法言・問明篇》

明哲煌煌旁燭無疆遜於不虞以保天命譔問明。或問明，曰：微。或曰：微何如其明也。曰：微而見之，明其誖乎。聰明其至矣乎。不聰，實無耳也。不明，實無目也。敢問大聰明。曰：眩眩乎，惟天爲聰，惟天爲明。夫能高其目而下其耳者，匪天也夫。或問：小每知之，可謂師乎。曰：是何師歟，是何師歟。天下小事爲不少矣。每知之，是謂師乎。

師之貴也，知大知也。小知之師，亦賤矣。孟子疾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或曰，亦有疾乎。曰，摭我華而不食我實。或謂仲尼事彌其年，蓋天勞諸病矣夫。曰，天非獨勞仲尼，亦自勞也。天病乎哉。天樂天，聖樂聖。或問鳥有鳳，獸有麟。鳥獸皆可鳳麟乎。曰，羣鳥之於鳳也，羣獸之於麟也，形性。豈羣人之於聖乎。或曰甚矣，聖道無益於庸也。聖讀而庸行，盍去諸。曰，甚矣，子之不達也。聖讀而庸行，猶有聞焉。去之，阬也。阬秦者，非斯乎。投諸火。或問人何尚。曰，尚智。曰，多以智殺身者，何其尚。曰，昔皐陶以其智爲帝謨，殺身者遠矣。箕子以其智爲武王陳洪範，殺身者遠矣。仲尼，聖人也。或劣諸子貢。子貢辭而精之，然後廓如也。於戲，觀書者違子貢，雖多亦何以爲。愼哉，成湯丕承也，文王淵懿也。或問丕承。曰，由小致大，不亦丕乎。革夏以天，不亦承乎。淵懿。曰，重易六爻，不亦淵乎。浸以光大，不亦懿乎。或問命。曰，命者，天之命也。非人爲也。人爲不爲命。請問人爲。曰，可以存亡，可以死生，非命也。命不可避也。或曰，顏氏之子，冉氏之孫。曰，以其無避也。若立巖牆之下，動而徵病，行而招死。命乎，命乎。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辰乎辰，曷來之遲，去之速也。君子競諸。譚言敗俗，譚好敗則，姑息敗德。君子謹於言，愼於好，亟於時。吾不見震風之能動聾聵也。或問君子。在治曰若鳳，在亂曰若鳳。或人不諭。曰，末之思矣。曰，治則見，亂則隱。鴻飛冥冥，弋人何篡焉。鵠明遴集，食其絜者矣。鳳鳥蹌蹌，匪堯之庭。亨龍潛升，其貞利乎。或曰，龍何可以貞利而亨。曰，時未可而潛，不亦貞乎。可而升，不亦利乎。潛升在己，用之以時，不亦亨乎。或問活身。曰，明哲。或曰，童蒙則活，何乃明哲乎。曰，君子所貴，亦越用明保愼其身也。如庸行翳路，衝衝而活，君子不貴也。楚兩龔之絜，其清矣乎。蜀莊沈冥，蜀莊之才之珍也。不作苟見，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隋和何以加諸。舉茲以旃，不亦寶乎。吾珍莊也，居難爲也。不慕由，卽夷矣。何毫欲之有。或問，堯將讓天下於許由，由恥，有諸。曰，好大者爲之也。顧由無求於世而已矣。允哲堯儊舜之重，則不輕於由矣。好大累克，巢父灑耳，不亦宜乎。靈場之威，宜夜矣乎。朱鳥翾翾，歸其肆矣。或曰，奚取於朱鳥哉。曰，時來則來，時往則往。能來能往者，朱鳥之謂歟。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或曰，說之不合，非憂邪。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或問哲。曰，旁明厥思。問行。曰，旁通厥德。

又《法言・寡見篇》

假遐言周於天地贊於神明幽弘橫廣絕於邇言譔寡見。吾寡見人之好假者也。邇文之視，邇言之聽，假則偭焉。或曰，曷若茲之甚也。先王之道滿門。曰，不得已也。得已則已矣。得已而不已者，寡哉。好盡其心於聖人之道者，君子也。人亦有好盡其心矣，未必聖人之道也。多聞見而識乎正道者，至識也。多聞見而識乎邪道者，迷識也。如賢人謀之美也，詘人而從道。如小人謀之不美也，詘道以從人。或問，五經有辯乎。曰，惟五經爲辯。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說體者莫辯乎《禮》，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捨斯，辯亦小矣。春木之芚兮，援我手之鶉兮。去之五百歲，其人若存兮。或曰，譊譊者天下皆訟也，奚其存。曰，曼是爲也。天下之亡聖也久矣。呱呱之子，各識其親。譊譊之學，各習其師。精而精之，是在其中矣。或曰，良玉不彫，美言不文，何謂也。曰，玉不彫，璵璠不作器。言不文，典謨不作經。或問，司馬子長有言，曰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也。當年不能極其變，終身不能究其業。曰，若是，則周公惑，孔子賊。古者之學耕且養，三年通一經。今之學也，非獨爲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惡在老不老也。或曰學者之說可約邪。曰，可約解科。或曰，君子聽聲乎。曰，君子惟正之聽。荒乎淫，佛乎正。沈而樂者，君子弗聽也。或問，侍君子以博乎。曰，侍坐則聽言，有酒則觀禮，焉事博乎。或曰，不有博奕者乎。曰，爲之猶賢於己爾。侍君子者賢於己乎，君子不可得而侍也。侍君子，晦斯光，窒斯通，亡斯有，辱斯榮，敗斯成。如之何賢於己也。鵠明沖天，不在六翮乎。拔而傅尸鳩，其累矣夫。雷震乎天，風薄乎山，雲徂乎方，雨流乎淵。其事矣乎。魏武侯與吳起浮於西河，寶河山之固。起曰，在德不在固。曰，美哉言乎。使起之兵每如斯，則太公何以加諸。或問周寶九鼎，寶乎。曰，器寶也。器寶，待人而後寶。齊桓晉文已下，至於秦兼，其無觀已。或曰，秦無觀，奚其兼。曰，所謂觀，觀德也。如觀兵，開闢以來未有秦也。或問魯用儒而削，何也。曰，魯不用儒也。昔在姬公用於周，而四海皇皇，奠枕於京。孔子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魯不用眞儒故也。如用眞儒，無敵於天下。安得削。浩浩之海濟，樓航之力也。航

人無楫，如航何。或曰，奔壘之車，沈流之航，可乎。曰，否。或曰，焉用智。曰，用智於未奔沈。大寒而後索衣裘，不亦晚乎。乘國者，其如乘航乎。航安，則人斯安矣。惠以厚下，民忘其死。忠以衛上，君念其賞。自後者，人先之。自下者，人高之。誠哉是言也。或曰，弘羊搉利而國用足，盍搉諸。曰，譬諸父子。爲人父而搉其子，縱利，如子何。卜式之云，不亦匡乎。或曰，因秦之法，清而行之，亦可以致平乎。曰，譬諸琴瑟，鄭衛調，俾夔因之，亦不可以致簫韶矣。或問，處秦之世，抱周之書，益乎。曰，舉世寒，貂狐不亦燠乎。或曰，炎之以火，沃之以湯，燠亦燠矣。曰，燠哉，燠哉，時亦有寒者矣。非其時而望之，非其道而行之，亦不可以至矣。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秦弘違天地之道，而天地違秦亦弘矣。

王符《潛夫論・明闇》 國之所以治者，君明也。其所以亂者，君闇也。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所以闇者，偏信也。是故人君通心兼聽則聖日廣矣，庸說偏信則過日甚矣。《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夫堯舜之治，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是以天下輻輳而聖無不昭。故共鯀之徒弗能塞也，靜言庸違弗能惑也。秦之二世務隱藏己而斷百僚，隔捐疏賤而信趙高，是以聽塞於貴重之臣，明蔽於驕妬之人，故天下潰叛弗得聞也。皆高所殺莫敢言之。周章至戲乃始駭，閻樂進勸乃後悔，不亦晚矣。故人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誣而遠人不得欺也。慢賤信貴，則朝廷讜言無以至，而潔士奉身伏罪於野矣。夫朝臣所以統理，而多比周則亂。賢人所以奉己，而隱遯伏野則君孤。而能存者未之嘗有也。是故明君莅衆，務下言以昭外，敬納卑賤以誘賢也。其無距言，未必言者之盡可用也。其無慢賤，未必其人盡賢也。乃懼慢不肖而絕賢望也。是故聖王責小以厲大，賞鄙以招賢。然後良士集於朝，下情達於君也。故上無遺失之策，官無亂法之臣，此君民之所利而奸佞之所患也。昔張祿一見而穰侯免，袁絲進說而周勃黜。是以當途之人恒嫉正直之士，得一介言於君以矯其邪也。故飾僞辭以障主心，下設威權以固士民。趙高亂政恐惡聞上，乃預要二世曰，屢見羣臣衆議政事則黷，黷且示短，不若藏己獨斷，神且尊嚴。天子稱朕固但聞名。二世於是乃深自幽隱，獨進趙高。趙高入稱好言以說主，出倚詔令以自尊。天下魚爛相帥叛秦。趙高恐懼歸惡於君，乃使閻樂責而殺，願一見高不能而死。夫田常囚簡公，淖齒弑湣王，二世亦既聞之矣。然猶復襲其敗迹者何也。過在於不納卿士之箴規，不受民氓之謠言，自以己賢於簡湣，而趙高賢於二臣也。故國已亂而上不知，禍既作而下不救。此非衆共棄君，乃君以衆命繫趙高，病自絕於民也。後二世之君危何知之哉。舜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故國之道勸之使諫，宣之使言，然後君明察而治情通矣。且凡驕臣之好隱賢也，既患其正義以繩己矣，又恥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職而策不出於己。是以郄宛得衆而子常殺之，屈原得君而椒蘭挺讒，耿壽建常平而嚴延妬其謀，陳湯殺郅支而匡衡攘其功。由此觀之，處位卑賤而欲效善於君，則必先與寵人爲讐。恃舊寵沮之於內，接賤欲自信於外，思善之君願忠之士，所以雖並生一世憂心相皦，而終不得遇者也。

又《潛夫論・明忠》 人君之稱莫大於明，人臣之譽莫美於忠。此二德者，古來君臣所共願也。然明不繼踵，忠不萬全者，非必愚闇不逮而惡名揚也。所求之道非其道云爾。夫明據下起，忠依上成。二人同心，則利斷金。能如此者兩譽俱具，要在於明操法術，自握權秉而已矣。所謂術者，使下不得欺也。所謂權者，使勢不得亂也。術誠明，則雖萬里之外幽冥之內，不得不求效。權誠用，則遠近親疎貴賤賢愚無不歸心矣。周室之末，則不然。離其術而舍其權，怠於己而恃於人，是以公卿不思忠，百僚不盡力。君王孤蔽於上，兆黎冤亂於下。故遂衰微侵奪而不振也。夫帝王者，其利重矣，其威大矣。徒懸重利足以勸善，徒設嚴威可以懲奸。乃張重利以誘民，操大威以驅之，則舉世之人可令冒白刃而不恨，赴湯火而不難。豈云但率之以共治而不宜哉。若鷹也，然獵夫御之，猶使終日奮擊而不敢怠，豈有人臣而不可使盡力者乎。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夫神明之術其在君身，而忽之，故令臣鉗口結舌而不敢言。此耳目所以蔽塞，聰明所以不得也。制下之權日陳君前而君釋之，故令君臣懈弛而背朝，此威德所以不照而功名所以不建也。《詩》云，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即爾謀，聽我囂囂。夫惻隱，人皆有之。是故耳聞啼號之音，無不爲之慘悽悲懷而傷心者。目見危殆之事，無不爲之惻怛驚駭而赴救之者。君臣義重，行路禮輕。過耳晤目之交，未恩未德，非貧非貴，而猶若此。則又況於北面稱臣被寵者乎。是故進忠扶危者，賢不肖之所共願也。誠皆願之而行違者，常苦其道不利而有害，言未得言而身敗爾。歷觀古來愛君憂主敢言之臣，治勢一成君自不能亂也，況臣下乎。法術不明而賞罰不必者，雖曰號令，然勢自亂。亂勢一成，君自不能治也，況

臣下乎。是故勢治者雖委之不亂，勢亂者雖懃之不治也。堯舜恭己無爲而有餘，勢治也。胡亥、王莽馳騖，勢亂也。故曰善者求之於勢，弗責於人。是以明王審法度而布敎令，不行私以欺法，不黷敎以辱命。故臣下敬其言而奉其禁，竭其心而稱其職。此由法術明而威權任也。夫術之爲道也，精微而神。言之不足而行有餘。有餘故能兼四海而照幽冥。權之爲勢也，健悍以大。不待貴賤，操之者重。重故能奪主威而順當也。是以明君未嘗示人術而借下權也。孔子曰，可與權。是故聖人顯諸仁藏諸用。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然後致其治而成其功。功業效於民，美譽傳於世，然後君乃得稱明，臣乃得稱忠。此所謂明據下作，忠依上成。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也。

驗

王符《潛夫論・考績》 凡南面之大務莫急於知賢，知賢之近途莫急於考功。功誠考，則治亂暴而明，善惡信則直。賢不得見障蔽，而佞巧不得竄其姦矣。夫劍不試則利鈍闇，弓不試則勁撓誣，鷹不試則巧拙惑，馬不試則良駑疑。此四者之有相紛也，由不考試故得然也。今羣臣之不試也，其禍非直止於誣闇疑惑而已，又必致於怠慢之節焉。設如家人有五子十孫，父母不察精愞，則懃力者懈弛而惰慢者遂非也，耗業家之道也。父子兄弟一門之計猶有若此，則又況乎羣臣總猥治公事者哉。《傳》曰，善惡無彰何以沮勸。是故大人不考功，則子孫惰而家破窮。官長不考功，則吏怠傲而姦宄興。帝王不考功，則直賢抑而詐僞勝。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愚而勸能否也。聖王之建百官也，皆以承天治地物養萬民者也。是故有號者必稱典名理者必効於實，則官無廢職位無非人。夫守相令長効在治民，州牧刺史在憲聰明，九卿分職以佐三公，三公總統典和陰陽，皆當考治以効實爲王休者也。侍中大夫博士議郎以言語爲職，諫諍爲官。及選茂才孝廉賢良方正惇樸有道明經寬博武猛治劇，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羣臣所當盡情竭慮稱君詔也。今則不然。令長守相不思立功，貪殘專恣不奉法令。侵冤小民州司不治，令遠詣闕上書訟訴。尙書不以責三公，三公不以讓州郡，州郡不以討縣邑。是以凶惡狡猾易相冤也。侍中博士諫議之官，或處位歷年，終無進賢嫉惡拾遺補闕之語而貶黜之憂。羣僚舉士者或以頑魯應茂才，以桀逆應至孝，以貪饕應廉吏，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諂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闇闇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頑愚應治劇。名實不相副，求貢不相稱。富者乘其材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强爲上。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載適謂之尙賢，三適謂之有功。則加之賞。其不貢士也，一則黜爵，載則黜地，三黜則爵土俱畢。附下罔上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其受事而重選舉，審名實而取賞罰也如此，故能別賢愚而獲多士，成敎化而安民氓。三代於世皆致太平，聖漢踐祚載祀四八而猶未者，敎不假而功不考，賞罰稽而赦贖數也。諺曰：曲木惡直繩，重罰惡明證。此羣臣所以樂惚猥而惡考，功也。夫聖人爲天口，賢人爲聖譯。是故聖人之言，天之心也。賢者之所說，聖人之意也。先師京君科察考功以選賢俊，太平之基必自此始，無爲之化必自此來也。是故世主不循考功而思太平，此猶欲舍規矩而爲方圓，無舟楫而欲濟大水，雖或云縱然不知循其慮度之易且速也。羣僚師尹咸有典司，各居其職以責其効。百郡千縣各因其前以謀其後。辭言應對各緣其文以覈其實。則奉職不解而陳言者不得誣矣。書云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誰能不讓，誰能不敬。應此堯舜所以養黎民而致時雍也。

又《潛夫論・思賢》 國之所以存者，治也。其所以亡者，亂也。人君莫不好治而惡亂，樂存而畏亡。然常觀上記，近古以來，亡代有三，穢國不數。夫何哉。察其敗，皆由君常好其所亂，而亡其所治。憎其所以存，而愛其所以亡。是雖相去百世，縣年一紀，限隔九州，殊俗千里，然其已徵敗迹，若重規襲矩，稽節合符。故曰雖有堯舜之美，必考於《周頌》。雖有桀紂之惡，必譏於《板》、《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夫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行者不可存也。豈虛言哉。何以知人且病也，以其不嗜食也。何以知國之將亂也，以其不嗜賢也。是故病家之厨非無嘉饌也，乃其人弗之能食故遂於死也。亂國之官非無賢人也，其君弗之能任故遂於亡也。夫生飻秔粱旨酒甘醪所以養生也，而病人惡之，以爲不若菽麥糟糠欲清者，此其將死之候也。尊賢任能信忠納諫所以爲安也，而闇君惡之以爲不若姦佞闒茸讒諛言者，此其將亡之徵。老子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易稱其亡其亡，繫

於苞桑。是故養壽之士先病服藥，養世之君先亂任賢。是以身常安而國脉永也。上毉毉國，其次下毉毉疾。夫人治國故治身之象。疾者身之病，亂者國之病也。身之病待毉而愈，國之亂待賢而治。治身有黄帝之術，治世有孔子之經。然病不愈而亂不治者，非鍼石之法誤，而五經之言誣也。乃因之者非其人。苟非其人，則規不圓而矩不方，繩不直而準不平。鑽燧不得火鼓石不下金，金馬不可以追速，土舟不可以涉水也。凡此八者，天之張道，有形見物。苟非其人猶尚無功，則又況乎懷道術以撫民氓，乘六龍以御天心者哉。夫治世不得眞賢，譬猶治疾不得良醫也。治疾當眞人參反得支羅服，當得麥門冬反烝横麥。已而不識眞合而服之，病以侵劇。不自知爲人所欺也，乃反謂方不誠而藥皆無益於病，因棄後藥而弗敢飲，而便求巫覡者，雖死可也。人君求賢下應以鄙，與眞不以枉，己不引眞，受猥官之。國以侵亂，不自知爲下所欺也。乃反謂經不信而賢皆無益於救亂，因廢眞言不復求進，更任俗吏。雖滅亡可也。三代以下皆以支羅服烝横麥合藥，病日痞而遂死也。《書》曰：人之有能，使羞其行，國乃其昌。是故先王爲官擇人，必得其材。功加於人德稱其位，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務順以動天地如此。三代開國建侯，所以傳嗣百世歷載千數者也。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制，將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壻外孫，年雖童妙未脫桎梏，由籍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効能以報百姓，虛食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子產有言，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傷實多。是故世主之於貴戚也，愛其嬖媚之美，不量其材而受之官，不使立功自託於民，而苟務高其爵位崇其賞賜，令結怨於下民縣罪於惡積。過既成，豈有不顚隕者哉。此所謂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哉。先王之制，官民必論其材，論定而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人君也，此君不察而苟以親戚色寵之人典官者，譬猶以愛子易御僕，以明珠易瓦礫。雖有可愛好之情，然而其覆大車而殺病人也，久矣。《書》稱天工人其代之。傳曰夫成天地之力者，未嘗不蕃昌也。由此觀之，世主欲無功之人而彊富之，則是與天鬬也。使無德況之人與皇天鬬，而欲久立，自古以來未之嘗有也。

徐幹《中論・貴驗》 事莫貴乎有驗，言莫棄乎無徵。言之未有益也，不言未有損也。水之寒也，火之熱也，金石之堅剛也。此數物未嘗有言，而人莫不知其然者，信著乎其體也。使吾所行之信若彼數物，而誰其疑我哉。今不信吾所行，而怨人之不信也，猶教人執鬼縛魅而怨人之不得也。惑亦甚矣。孔子曰，欲人之信己也，則微言而篤行之。篤行之則用日久，用日久則事著明。事著明則有目者莫不見也，有耳者莫不聞也。其可誣哉。故根深而枝葉茂，行久而名譽遠。《易》曰，恒亨無咎，利貞。言久於其道也。伊尹放太甲，展季覆寒女。商魯之民不稱淫篡焉。何則，稽之於素也。故染不積則人不觀其色，行不積則人不信其事。子思曰，同言而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化，化在令外也。謗言也，皆緣類而作，倚事而興，加其似者也。誰謂華岱之不高，江漢之不長與。君子修德，亦高而長之，將何患矣。故求己而不求諸人，非自强也，見其所存之富耳。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貌自眩也，物自處也，人自官也。無非自己者。故怨人之謂壅，怨己之謂通。通也知所悔，壅也遂所誤。遂所誤也，親戚離之。知所悔也，疏遠附之。疏遠附也常安樂，親戚離也常危懼。自生民以來，未有不然者也。殷紂爲天子而稱獨夫，仲尼爲匹夫而稱素王，盡此類也。故善釣者不易淵而殉魚，君子不降席而追道。治乎八尺之中，而德化光矣。古之人謂曰，相彼玄鳥，止於陵阪。仁道在近，求之無遠。人情也莫不惡謗，而卒不免乎謗，其故何也。非愛致力而不己之也，己之之術反也。謗之爲名也，逃之而愈至，距之而愈來，訟之而愈多。明乎此，則君子不足爲也。闇乎此，則小人不足得也。帝舜屢省，禹拜昌言，明乎此者也。厲王蒙戮，吳起刺之，闇乎此者也。皆書名前策，著形列圖。或爲世法，或爲世戒，可不愼之。曾子曰，或言予之善，予惟恐其聞。或言予之不善，惟恐過而見予之鄙色焉。故君子服過也，非徒飾其辭而已。誠發乎中心，形乎容貌。其愛之也深，其更之也速。如追兔惟恐不逮。故有進業無退功。詩曰，相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遷善不懈之謂也。夫聞過而不改謂之喪心，思過而不改謂之失體。失體喪心之人，禍亂之所及也。君子舍旃。周書有言，人毋鑒於水，鑒於人也。鑒也者，可以察形。言也者，可以知德。小人恥其面之不及子都也，君子恥其行之不如堯舜也。故小人尚明鑒，君子尚至言。至言也，非賢友則無取之。故君子必求賢友也。《詩》曰，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言朋友之義，務在切直，以升於善道者也。故君子不友不如己者。非羞彼而大我也。不如己者，須己而植者也。然則扶人不暇，將誰相我哉。吾之償也亦無日矣。故償缺則縱多，友邪則己僻也。是以君子愼取友也。孔子曰，居

而得賢友，福之次也。夫賢者言足聽，貌足象，行足法。加乎善，奬人之美，而好攝人之過。其不隱也如影，其不諱也如響。故我之憚之，若嚴君在堂，而神明處室矣。雖欲爲不善，其敢乎。故求益者之居遊也，必近所畏而遠所易。《詩》云，無棄爾輔，員於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親賢求助之謂也。

學知

《韓詩外傳》卷一 孔子曰：君子有三憂。弗知，可無憂與？知而不學，可無憂與？學而不行，可無憂與？《詩》曰：『未見君子，憂心惙惙。』

又卷二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成行。家有千金之玉，不知治，猶之貧也。良工宰之，則富及子孫。君子謀之，則爲國用。故動則安百姓，議則延民命。《詩》曰：『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

又卷三 劒雖利，不厲不斷；材雖美，不學不高。雖有旨酒嘉殽，不嘗不知其旨；雖有善道，不學不達其功。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不究。不足故自壞而勉；不究故盡師而熟。由此觀之，則教學相長也。子夏問《詩》，學一以知二。孔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孔子賢乎英傑，而聖德備。弟子被光景而德彰。《詩》曰：『日就月將。』

又卷六 子曰：不學而好思，雖知不廣矣。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

揚雄《法言・學行篇》 天降生民倥侗顓蒙恣於情性聰明不開訓諸理譔。學行。學，行之，上也。言之，次也。教人，又其次也。咸无焉，爲衆人。或曰，人羨久生，將以學也，可謂好學已乎。曰，未之好也。學不羨。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或曰，學無益也，如質何。曰，未之思矣。夫有刀者礲諸，有玉者錯諸。不礲不錯，焉攸用。礲而錯諸，質在其中矣。否則輟。螟蠕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學以治之，思以精之，朋友以磨之，名譽以崇之，不倦以終之，可謂好學也已矣。孔子，習周公者也。顏淵，習孔子者也。羿逢蒙分其弓，良捨其策，般投其斧而習諸，孰曰非也。或曰，此名也，彼名也，處一焉而已矣。曰，川有瀆，山有嶽。高而且大者，衆人所不能踰也。或問世言鑄金，金可鑄歟。曰，吾聞覿君子者，問鑄人，不問鑄金。或曰，人可鑄歟。曰，孔子鑄顏淵矣。或人踧爾曰，旨哉，問鑄金，得鑄人。學者，所以修性也。視聽言貌思，性所有也。學則正，否則邪。師哉師哉，桐子之命也。務學不如務求師。師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爲害不少矣。一閧之市，不勝異意焉。一卷之書，不勝異說焉。一閧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習乎習，以習非之勝是也，況習是之勝非乎。於戲，學者審其是而已矣。或曰，焉知是而習之。曰，視日月而知衆星之蔑也，仰聖人而知衆說之小也。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其已久矣。或問進。曰，水。或曰，爲其不捨晝夜歟。曰，有是哉。滿而後漸者，其水乎。或問鴻漸。曰，非其往不往，非其居不居，漸猶水乎。請問木漸。曰，止於下而漸於上者，其木也哉。亦猶水而已矣。吾未見好斧藻其德若斧藻其桼者歟。鳥獸，觸其情者也，衆人則異乎。賢人則異衆人矣，聖人則異賢人矣。禮義之作，有以矣夫。人而不學，雖無憂，如禽何。學者，所以求爲君子也。求而不得者有矣夫。未有不求而得之者也。睎驥之馬，亦驥之乘也。睎顏之人，亦顏之徒也。或曰，顏徒易乎。睎之則是。曰，昔顏常睎夫子矣，正考甫常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睎正考甫矣。如不欲睎則已矣。如欲睎，孰禦焉。或曰，書與經同，而世不尚，治之可乎。曰，可。或人啞爾笑曰，須以發策決科。曰，大人之學爲道也，小人之學爲利也。子爲道乎，爲利乎。或曰，耕不穫，獵不饗，耕獵乎。曰，耕道而得道，獵德而得德，是穫饗也。吾不覩參辰之相比也。是以君子貴遷善。遷善也者，聖人之徒歟。百川學海，而至於海。丘陵學山，而不至於山。是故惡夫畫也。頻頻之黨，甚於鵠斯，亦賊夫糧食而已矣。朋而不心，面朋也。友而不心，面友也。或謂子之治產，不如丹圭之富。曰，吾聞先生相與言，則以仁與義。市井相與言，則以財與利。如其富，如其義。或曰，先生生無以養，死無以葬，如之何。曰，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也。以其所以葬，葬之至也。或曰，猗頓之富以爲孝，不亦至乎。顏其餒矣。曰，彼以其糎，顏以其精。彼以其回，顏以其貞。顏其劣乎，顏其劣乎。或曰，使我紆朱懷金，其樂不可量也。曰，紆朱懷金之樂，不如顏氏子之樂。顏氏子之樂也，內。紆朱懷金之樂也，外。或曰，請問屢空之內。曰，顏不孔，雖得天下不足以爲樂。然亦有苦乎。曰，顏苦孔之卓也。或人瞿然曰，茲苦也，

祇其所以爲樂也歟。曰，有敎立道，無心仲尼。有學術業，無心顏淵。或曰，立道，仲尼不可爲思矣。術業，顏淵不可爲力矣。曰，未之思也，孰禦焉。

《白虎通義・辟雍》（陳立疏證）　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學者，覺也。」《論語》「學而時習之」，皇疏：「學，覺也，悟也。」《說文》：「斅，悟也。」《御覽》引成伯璵《禮注》云：「學，覺也。」學、覺疊韻爲訓。故學以治性，慮以變情。故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義。《說苑・建本》云：「學者所以反情治性盡才者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故《禮・學記》云「發慮憲」。言發慮必度於法，故足以變情也。「玉不琢」以下，《學記》文。《荀子・大略篇》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又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是以雖有自然之性，必立師傅焉。各本俱作「以致其事」，惟何允中本作「成」。此通引諸書，明人不可無學也。故《論語・公冶長》：「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言雖有美質，亦不可不學也。所引「子夏曰」文，見《子張篇》，兩引《論語》，見《爲政》、《季氏》篇。

王符《潛夫論・讚學》　天地之所貴者，人也。聖人之所尚者，義也。德義之所成者，智也。明智之所求者，學問也。雖有至聖，不生而智。雖有至材，不生而能。故志曰，黃帝師風后，顓頊師老彭，帝嚳師祝融，堯師務成，舜師紀后，禹師墨如，湯師伊尹，文武師姜尚，周公師庶秀，孔子師老聃。若此言之而信，則人不可以不就師矣夫。此十一君者，皆上聖也。猶待學問，其智乃博，其德乃碩。而況於凡人乎。是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王欲宣其義，必先擴其智。《易》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以人之有學也，猶物之有治也。故夏后之璜，楚和之璧，雖有玉璞卞和之資，不琢不錯不離礫石。夫瑚簋之器，朝祭之服，其始也乃山野之木，蠶繭之絲耳。使巧倕加繩墨而制之以斤斧，女工加五色而制之以機杼，則皆成宗廟之器，黼黻之章。可著於鬼神，可御於王公。而況君子敦貞之質，察敏之才，攝之以良朋，敎之以明師，文之以《禮》、《樂》，導之以《詩》、《書》，贊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其不有濟乎。《詩》云，題彼鶴鳴，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是以君子終日乾乾，進德修業者，非直爲博己而已也。蓋乃思述祖考之令問，而以顯父母也。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耕也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箕子陳六極，國風歌北門，故所謂不憂貧也。豈好貧而弗之憂邪，蓋志有所專昭其重也。是故君子之求豐厚也，非爲嘉饌美服淫樂聲色也，乃將以底其道而邁其德也。夫道成於學而藏於書，學進於振而廢於窮。是故董仲舒終身不問家事，景君明經年不出戶庭，得銳精其學，而顯昭其業者，家富也。富佚若彼而能勤精若此者，材子也。兒寬賣力於都巷，匡衡自鬻於保徒者，身貧也。貧阨若彼而能進學若此者，秀士也。當世學士恆以萬計，而究塗者無數十焉，其故何也。其富者則以賄玷精，貧者則以乏易計。或以喪亂稽其年歲。此其所以逮初喪功而及其童蒙也。是故無董景之才，兒匡之志，而欲強捐家出身曠日師門者，是必無幾矣。夫此四子者，耳目聰明，忠信廉勇，未必無儔也。而及其成名立績，德音令問不已，而有所以然，夫何故哉。徒以其能自託於先聖之典經，結心於夫子之遺訓也。是故造父疾趨百步而廢，而託乘輿坐致千里。水師泛軸解維則溺，自託舟楫坐濟江河。是故君子者性非絕世，善自託於物也。人之情性未能相百，而其明智有相萬也。此非其眞性之材也，必有假以致之也。君子之性未必盡照，及學也聰明無蔽，心智無滯。前紀帝王顧定百世，此則道之明也。而君子能假之以自彰爾。夫是故道之於心也，猶火之於人目也。中穽深室幽黑無見，及設盛燭則百物彰矣。此則火之燿也，非目之光也。而目假之則爲明矣。天地之道，神明之爲，不可見也。學問聖典，心思道術，則皆來覩矣。此則道之材也，非心之明也，而人假之則爲已知矣。是故索物於夜室者，莫良於火。索道於當世者，莫良於典。典者，經也。先聖之所制。先聖得道之精者，以行其身。欲賢人自勉以入於道。故聖人之制經，以遺後賢也。譬猶巧倕之爲規矩準繩，以遺後工也。昔倕之巧，目茂圓方，心定平直。又造規繩矩墨，以誨後人。試使奚仲公班之徒釋此四度而傚倕自制，必不能也。凡工妄匠執規秉矩錯準引繩，則巧同於倕也。是倕以心來制，規矩往合倕心也。故度之工幾於倕矣。先聖之智，心達神明，性直道德，又造經典以遺後人。試使賢人君子釋於學問抱質而行，必弗具也。及使從師就學按經而行，聰達之明德義之理亦庶矣。是故聖人以其心來就經典，往合聖心，故修經之賢，德近於聖矣。《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是故凡欲顯勳績揚光烈者，莫良於學矣。

邏輯名辯論分部

常變

《韓詩外傳》卷二　夫道二：常之謂經，變之謂權。懷其常道，而挾其變權，乃得爲賢。

名實

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　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名者，大理之首章也。錄其首章之意，以窺其中之事，則是非可知，逆順自著，其幾通於天地矣。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古之聖人，譎而效天地謂之號，鳴而施命謂之名。名之爲言鳴與命也；號之爲言譎而效也。譎而效天地者爲號，鳴而命者爲名，名號異聲而同本，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天不言，使人發其意；弗爲，使人行其中。名則聖人所發天意，不可不深觀也。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號爲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號爲諸侯者，宜謹視所俟奉之天子也。號爲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禮義，使善大於匹夫之義，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瞑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從上而已。五號自讚，各有分；分中委曲，各有名。名衆於號，號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偏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事也。享鬼神者號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無有不皆中天意者。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如是。【略】

《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眞，不失秋毫之末。故名霣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鷁之辭是也。

名生於眞，非其眞，弗以爲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眞物也。名之爲言眞也。故凡百物有黠黠者，各反其眞，則黠黠者還昭昭耳。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讙已。

又《春秋繁露・玉英》　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興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其眞矣，非子路之所能見。

又《春秋繁露・天道施》　名者，所以別物也。親者重，疏者輕，尊者文，卑者質，近者詳，遠者略。文辭不隱情，明情不遺文，人心從之而不逆，古經通貫而不亂，名之義也。男女猶道也，人生則有禮義，名號之由人事起也。不順天道，謂之不義，察天人之分，觀道命之異，可以知禮之說矣。見善者不能無好，見不善者不能無惡，好惡去就，不能堅守，故有人道。人道者，人之所由，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萬物載名而生，聖人因其象而命之。然而可易也，皆有義從也，故正名以明義也。物也者，洪名也，皆名也，而物有私名，此物也，非失物。

《白虎通義・天地》（陳立疏證）　男女總名爲人，天地所以無總名何？曰：天圓地方不相類，故無總名也。《左傳昭十七年傳》「猶能馮依於人」，《注》：「人謂匹夫匹婦。」《說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列子・黃帝篇》云：「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截髮含齒，倚而食者謂之人。」是男女總名人也。《周禮》注引《書考靈耀》云：「天以圓覆，地以方載。」是不相類也。

又《白虎通義・爵》（陳立疏證）　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公羊》疏引《元命苞》云：「公之言公，公正無私。」古公、通同義。《後漢・來歷傳》注：「通，共也。」《禮運》「天下爲公」注：「公共展轉相訓。」又《釋名》云：「公，廣也。惟廣故能通。」《淮南・原道訓》「此俗氏庸民之所公見也」，謂通見也。《修務訓》：「何以爲公論，謂通論也。」《荀子・解蔽篇》「此心術之公患也」，謂通患也。私，《說文》作「厶」，云奸衺也。《韓非》曰：「蒼頡造字，自營爲厶。」於「公」字下注云，「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左傳》疏引《環濟要略》云：「自營爲厶，八厶爲公。」《廣雅・釋詁》云：「公，正也。」是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公羊》疏引《元命苞》云：「侯之言候，候逆順，兼伺候王命。」《孝經》釋文引鄭注云：「侯者，候伺。」《周禮・職方氏》「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注：「侯爲王者斥候也。」《廣雅・釋言》：「侯，候也。」侯、候同音。《周禮・小祝》云：「侯禳禱祈之祝號。」注：「侯之言候也。」是

也。《說文》：「侯，春饗所射侯。」以《射義》云「射中則得爲諸侯」，故引伸爲諸侯之矦字。至候逆順之候，則人部云：「候，司望也。」是也。「所以名之」以下至此，舊在「《春秋》傳曰」上，依盧校正。【略】

伯者，白也。舊作「百也」，盧改。案古多以「伯」爲「百」。《食貨志》「有仟伯之得」，《孟子・滕文公》「或相什伯」，皆謂百也。但以百訓侯伯之伯未安。《風俗通・皇霸篇》：「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元命苞》云：「伯之言白，明白於德。」見《禮》疏。盧氏據之，謂此下亦當有「明白於德」四字。又以此句下當有「伯七十里」，蓋以上下文互證之也。《獨斷》云：「伯者，白也。明白於德，其地方七十里。」當依盧氏校正。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禮》疏引《元命苞》云：「子者，孳恩宣德。」《獨斷》云：「子者，滋也。奉天王之恩德，其地方五十里。」《史記》注引張君相《老子注》云：「子，孳也。」《大戴禮・本命》、《廣雅・釋言》皆同。《宋書》引《詩推度災》云：「子者，滋也。」《淮南・天文訓》：「子者，茲茲益大也。」茲茲猶孳孳。茲茲言日大無已，孳孳言相續無已時也。下《三綱六紀篇》亦云：「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釋名・釋親屬》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子、孳、茲、滋音義通。男者，任也。人皆五十里。《禮》疏引《元命苞》云：「男者任功立業，皆上奉王者之政教禮法，統理一國，修身潔已矣。」《獨斷》云：「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盧謂此亦當有「任功立業」四字。《孝經》釋文引鄭注云：「男者，任也。」《職方氏》注：「男，任也。任王爵。」古「男」與「任」通。《書・禹貢》「二百里男邦」，《夏本紀》作「任國」。「男」亦作「南」。《左傳》昭十三年「鄭伯男也」，疏引賈逵注云：「男當作南。」《家語・正論》「鄭伯，南也」，王肅注：「南，《左氏》作男。古字作南，南亦訓爲任。」下《五行篇》：「南方者任養之方。」南夷之樂謂之《南》。《詩・鼓鐘》「以雅以南」是也。亦謂之任。《禮・明堂位》「任南蠻之樂」是也。此篇所釋公侯伯子男之義，皆疊韻爲訓，男、南、任通也。盧云：「此「人」字當作「子男」。」差次功德。《禮》疏引《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即差次之義也。蓋《孝經》說語。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禮》疏引《元命苞》曰：「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其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爲附庸。」《禮・王制》「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孟子・萬章》「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此云「不滿」者，亦不能五十里之義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於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爵國篇》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酅爲齊附庸。酅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追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於大國。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正與《書》傳相合。《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庸者，通也。官小德微，附於大國以名通，若畢星之有附耳然，故謂之附庸。」庸與通亦疊韻爲義也。【略】

公卿大夫者何謂也？內爵稱也。《喪服》傳注：「爵謂天子卿大夫士也。」《太宰》「一曰爵」注：「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司儀》注：「爵，卿也，大夫也，士也。」《士相見》注：「異爵，謂卿大夫士也。」是內臣亦稱爵也。內爵稱公卿大夫何？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廣韻》：「爵，量也。量其職，盡其才。」隱元年《左傳》：「未王命，故不書爵。」疏引服注云：「爵，醮也。所以醮盡其材也。」醮亦訓爲盡。《荀子・禮論篇》「利爵之不醮也」，注：「醮，盡也。醮與釂音義同。」《曲禮》「長者舉未釂」，注：「盡爵曰釂。」是也。案爵本酒器。《說文》：「爵，禮器也。」《毛詩》疏引《韓詩》說曰「爵，盡也，足也」，亦取盡意。因引伸爲爵秩之字，以並取乎盡意也。爵、盡雙聲爲訓。「內爵稱」三字舊作「曰」字，盧據《御覽》改。《王制》疏引作「所以盡人才也」。公之爲言公正無私也。義見上。此謂天子上公也。《典命》：「王之三公八命。」《獨斷》云：「三公者，天子之相。」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章也」二字舊脫，據《孝經》疏補。《廣雅・釋言》：「卿，章也。」《說文》卯部：「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聲。」卿、章疊韻爲訓。《王制》疏引作「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亦取義於疊韻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舊脫一「扶」字，盧據《孝經》、《御覽》補。下《五行篇》云：「大者，大也。」《嫁娶篇》云：「夫者，扶也。」《廣雅・釋詁》云：「大夫，君也。」大夫即卿大夫之總號。對文則卿爲上大夫，大夫爲下大夫，散則卿亦謂之大夫。故《春秋》之例，皆稱大夫也。《王制》疏引作「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說苑・修文篇》：「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蓋當時《書》傳有此語，故各引用也。《孝經》云：「蓋卿大夫之孝也。」《禮記》疏引鄭注云：「張官設府，謂之卿大夫。」《王制》曰：「上大夫卿。」《大戴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案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三少下於三太一等，明指卿也。《王制》又云：「諸侯之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下大夫之上即爲卿，故知上大夫卿也。江氏永《鄉黨圖考》云：「案卿與大夫，《春秋》皆謂之大夫。分言之，卿爲上大夫，其大夫皆爲下大夫也。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就三卿分之，司徒執政一人爲上卿，亦曰冢卿。其餘爲下卿，亦曰亞卿、介卿。總之皆爲上大夫。如杜洩之言季孫恒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故三卿並將，經書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是其次也。孔子爲司寇，下大夫，當時與上大夫言，與卿言，與下大夫言，與其同列言也。然魯自成、襄以來，有四卿，叔肸之後爲叔氏，皆書於經。

蓋三卿之外又有小卿，亦上大夫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詩・褒裳》「豈無他士」，《祈父》「予王之爪士」，傳並云：「士，事也。」《繁露・察名號篇》：「士者，事也。」《祭統》「作率處士」，注：「士之言事也。」《假樂》「百辟卿士」，箋云：「卿士，卿之有事者。」《北山》「偕偕士子」，傳：「士子，有王事者。」《說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皆以士爲事也。「士」又作「仕」，《曲禮》「前有士師」，注：「士或爲仕。」《四月》「盡瘁以仕」，箋：「仕，事也」。《表記》注：「仕之言事也。」《文王有聲》「武王豈不仕」，傳亦云：「仕，事也。」《荀子・修身篇》「好德而行，士也」，注：「士，事也，謂能治其事也。」《堯問》注又云：「士謂臣下掌事者。」以士，仕爲事，皆疊韻爲訓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說苑・修文篇》：「辯然否、通古今之道謂之士。」《繁露・服制篇》：「夫能通古今，別然否，乃能服此也。」《玉篇》士部引傳曰：「通古今，辯不然謂之士。」

又《白虎通義・號》（陳立疏證）

帝王者何？號也。《御覽》引《漢官儀》曰：「帝者德象天地，言其能行天下，號曰皇帝」。《公羊》成八年注：「王者，號也。」天子爲爵，故帝王爲號焉。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臣下者也。《周書・謚法解》：「號者，功之表也。」《崔駰傳》章帝謚議曰：「臣聞號者功之表。」《文選・典引》「厥有謚號」，蔡注：「號，功之表也。」《類聚》引《五經通義》云：「號者，所以表功德，號令臣下也。問曰：天子有天下大號，諸侯有國大號乎？曰：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祿之賞，削黜之義，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號也。」德合天地者稱帝，《詩・商頌》云：「古帝命武湯。」箋：「古帝，天也。」《繁露・三代改制》云：「明此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帝。」《經義考》載樊文琛《七經義綱》云：「孔子曰：『德合天地者稱帝。』」《文選》注引《稽耀嘉》曰：「德象天地爲帝。」《文選・魯靈光殿賦》「粤若稽古，帝漢祖宗」，張載注：「若，順也。稽，考也。言能順天地，考行古之道者帝也。」《公羊》成七年何注云：「孔子曰：『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御覽》七十二引無「地」字。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禮記・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初學記》引《義綱》云：「德合天地仁義者稱王。」《文選》注引《稽耀嘉》曰：「仁義所生爲王。」《周書・謚法》：「仁義所在爲王。」《公羊》成八年傳「其餘皆通矣」，注：「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又成七年注云：「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也。」別優劣者，《曲禮下》注云：「五帝德盛，故生時稱帝，至夏殷，生稱王，入廟稱帝。」《殷本紀》云：「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是帝優王劣也。故《御覽》引阮籍《通攷論》曰：「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義，強國任智。蓋優劣之異，薄厚之殊也。」《禮記・謚法》，古逸《禮》篇名。帝王號而得入謚法者，上古質，生前大號，死即因以爲謚也。《周書》「所生」作「所在」。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類聚》引《刑德放》曰：「帝者，天號也。」《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注云：「同之天神。」《易・說卦》傳：「帝出乎震。」《集解》引崔《注》：「帝者，天之王氣也。」《荀子・強國篇》云「百姓貴之如帝，高之如天」，《注》：「帝，天神也。」《禮》疏引《中候・勑省圖》鄭《注》：「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也。」五行之稱，當是美行之稱。《乾鑿度》云：「王者，美行也。」《曲禮》疏引《易》孟京說：「王美稱，二也。」由皇至王，皆以五行德相次，不宜王號獨爲五行之稱也。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之總，美大之稱也。時質，故總稱之也。《釋詁》云：「皇，君也。」《詩・正月》傳：「皇，君也。」《獨斷》云：「皇，帝君也。」美者，《廣雅・釋詁》云：「皇，美也。」《詩・烈文》「繼序其皇之」，《傳》：「皇，美也。」大者，《詩・楚茨》「先祖是皇」，又「皇尸載起」，《傳》並云「大也」。《左傳》定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哀二年《傳》「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注》並云「大也」。「人」字及《天道篇》云：「天不產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帝王無爲而天下功。」是皆與此節義同也。《易通卦驗》云：「天皇氏之先，與乾曜合元精。」「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事，五行代王，亦有五期。三輔，公卿大夫也。」天地初分，亦即有君臣，亦即有政治，第年代綿遠無考也。「寥」，《說文》广部作「廖」，今通用「寥」。小字本、元本「棄」並作「弃」，書內皆同。號言爲帝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帝者，諦也。」《古微書・援神契》云：「帝者諦也。」《獨斷》云：「帝者，諦也。能行天道，事天審諦。」《說文》上部：「帝，諦也。」《詩・君子偕老》「胡然而帝也」，《傳》：「審諦如帝。」《疏》引《運斗樞》云：「帝之言諦也。」《風俗通》引《書》傳云：「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措審諦。」帝，諦疊韻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乾鑿度》云：「王者，天下所歸往。」《易》曰：「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韓詩外傳》五：「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風俗通》引《書大傳》云：「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呂覽・下賢篇》云：「王也者，天下之往也。」《穀梁》莊三年《傳》：「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古微書・文耀鉤》云：「王者，往也。神所向往，人所樂歸。」又《元命苞》云：「王者，往也。神之所輸向，人所樂歸。」《荀子・正論篇》：「天下歸之謂之王。」王，往雙聲，疊韻爲訓也。《鉤命決》曰：「三皇步，五帝趨。三王馳，五伯騖。」《古微書・鉤命決》又云：「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五伯騖，七雄僵。」宋均《注》云：「道德隆備，日月爲步，時事彌順，日月爲之驟，勤思不已，日月乃馳。」與此大同。蓋謂世愈降，德愈卑，政愈促也。《御覽》引《論語撰考讖》次「之」字，次「稱」字，俱依盧校從《御覽》補。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獨斷》云：「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古微書・元命苞》云：「皇者，煌煌也。」《文選》注引《元命苞》曰：「皇者，煌煌也。」《詩・小雅》「朱芾

斯皇」，《傳》：「皇猶煌煌也。」又《皇皇者華》傳「皇皇，猶煌煌」也。《風俗通》引《運斗樞》云：「皇者，天，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玄泊，有似皇天，故稱皇。皇者，中也，光也，宏也。含宏履中，開陰陽，布紀綱，上含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煌煌盛美，不可勝量。」案此言不擾一夫一士諸語，則《緯》文之「垂拱無爲」也。此言人莫能違，則《緯》文之「設言而民不違」也。故黃金棄於山，珠玉捐於淵，巖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寥廓，與天地通靈也。《莊子・天地篇》云：「捐金於山，藏珠於淵。」《後漢・班固傳・東京賦》：「捐金於山，沉珠於淵。」《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又云：「衣其羽皮。」此並神農前事。蓋上古三皇也。《路史》注引《錦帶書》云：「合雜四姓，教人穴居，有巢教人巢居。」《韓子》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聖人有作，構木爲巢，以爲羣居，號曰有巢氏。」則巖居穴處，有巢前事也。《白帖》云：「伏羲作布，是以神農有不織之令。」《路史》引《皇圖要覽》云：「伏羲化蠶桑爲總布。」則衣皮毛者，伏羲以上也。《御覽》引《古史考》云：「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禽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又《莊子》曰：「考靈羌德，知堯步舜驟，禹馳湯驁。」注：「德有優劣，故曰行轉疾也。」亦謂愈下愈速之義也。故《後漢・曹褒傳》云「三五步驟，優劣殊軌」也。古趨驟同音，故「趨馬」亦作「趣馬」，亦作「驟馬」。

又《白虎通義・謚》　行生於己，名生於人。

徐幹《中論・考僞》

仲尼之沒於今數百年矣，其間聖人不作，唐虞之法微，三代之教息。大道陵遲，人倫之中不定。於是惑世盜名之徒，因夫民之離聖教日久也，生邪端造異術，假先王之遺訓以緣飾之。文同而實違，貌合而情遠。自謂得聖人之眞也。各兼說特論，誣謠一世之人，誘以僞成之名，懼以虛至之謗。使人憧憧乎得亡惙惙而不定。喪其故性而不自知其迷也。咸相與祖述其業而寵狎之。斯術之於斯民也，猶內關之疾也。非有痛癢煩苛於身，情志慧然不覺疾之已深也。然而期日既至，則血氣暴竭。故內關之疾，疾之中夭，而扁鵲之所甚惡也。以盧醫不能別而遘之者，不能攻也。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汩亂乎先王之道，譸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今爲名者之異乎聖人也微。視之難見，世莫之非也。聽之難聞，世莫之舉也。何則。勤遠以自旌，託之乎疾固。廣求以合衆，託之乎仁愛。枉直以取舉，託之乎隨時。屈道以弭謗，託之乎畏愛。多識流俗之故，麤誦《詩》、《書》之文，託之乎博文。飾非而言好，無倫而辭察，託之乎通理。居必人才，遊必帝都，託之乎觀風。然而好變易姓名，求之難獲，託之乎能靜。卑屈其體，輯柔其顏，託之乎溫恭。然而時有距絕，擊斷嚴厲，託之乎獨立。奬育童蒙，訓之以己術，託之乎勤誨。金玉自待，以神其言，託之乎說道。其大抵也，苟可以收名而不必獲實，則不去也。可以獲實而不必收名，則不居也。汲汲乎常懼當時之不我尊也，皇皇爾又懼來世之不我尙也。心疾乎內，形勞於外。然其智調足以將之，便巧足以莊之。稱託比類足以充之，文辭聲氣足以飾之。是以欲而如讓，躁而如靜，幽而如明，跛而如正。考其所由來，則非堯舜之律也。核其所自出，又非仲尼之門也。其回遹而不度，窮涸而無源，不可經方致遠，甄物成化，斯乃巧人之雄也，而僞夫之傑也。然中才之徒，咸拜手而贊之，揚聲以和之，被死而後論其遺烈，被害而猶恨己不逮。悲夫，人之陷溺，蓋如此乎。孔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者，雖語我曰吾爲善，吾不信之矣。何者，以其泉不自中涌，而注之者從外來也。苟如此，則處道之心不明，而執義之意不著。雖依先王稱《詩》、《書》，將何益哉。以此毒天下之民，莫不離本趣末。事以僞成，紛紛擾擾，馳騖不已。其流於世也，至於父盜子名，兄竊弟譽。骨肉相紿，朋友相詐。此大亂之道也。故求名者，聖人至禁也。昔衛公孟多行無禮，取憎於國人，齊豹殺之以爲名。春秋書之曰盜。其傳曰，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賓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問者曰，齊豹之殺人以爲己名，故仲尼惡而盜之。今爲名者，豈有殺之罪耶？曰，《春秋》之中，其殺人者不爲少，然而不盜不已聖人之善惡也。必權輕重數衆寡以定之。夫爲名者，使眞僞相冒，是非易位，而民有所化，此邦家之大災也。殺人者，一人之害也。安可相比也。然則何取於殺人者以書盜乎。荀卿亦曰，盜名不如盜貨。鄉愿亦無殺人之罪也，而仲尼惡之，何也。以其亂德也。今僞名者之亂德也，豈徒鄉愿之謂乎。萬事雜錯，變數滋生。亂德之道，固非一端而已。《書》曰：「靜言庸違，象恭滔天。」皆亂德之類也。《春秋外傳》曰，姦仁爲佻，姦禮爲羞，姦勇爲賊。夫仁禮勇，道之美者也。然行之不以其正，則不免乎大惡。

故君子之於道也，審其所以守之，愼其所以行之。問者曰，仲尼惡沒世而名不稱。又疾僞名。然則將何執。曰，是安足怪哉。名者，所以名實也。實立而名從之，非名立而實從之也。故長形立而名之曰長，短形立而名之曰短。非長短之名先立而長短之形從之也。仲尼之所貴者，名實之名也。貴名乃所以貴實也。夫名之繫於實也，猶物之繫於時也。物者，春也吐華，夏也布葉，秋也凋零，冬也成實。斯無爲而自成者也。若強爲之，則傷其性矣。名亦如之。故僞名者，皆欲傷之者也。人徒知名之爲善，不知僞善者爲不善也。惑甚矣。求名有三。少而求多，遲而求速，無而求有。此三者，不僻爲幽昧，離乎正道，則不獲也。固非君子之所能也。君子者能成其心，心成則內定，內定則物不能亂，物不能亂則獨樂其道，獨樂其道則不聞爲聞，不顯爲顯。故禮稱君子之道，闇然而日彰。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君子之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夫如是者，豈將反側於亂世，而化庸人之末稱哉。

本末

賈誼《新書・大政上》 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爲本也。國以爲本，君以爲本，吏以爲本。故國以民爲安危，君以民爲威侮，吏以民爲貴賤。此之謂民無不爲本也。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爲命也。國以爲命，君以爲命，吏以爲命，故國以民爲存亡，君以民爲盲明，吏以民爲賢不肖。此之謂民無不爲命也。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爲功也。故國以爲功，君以爲功，吏以爲功。國以民爲興壞，君以民爲弱強，吏以民爲能不能。此之謂民無不爲功也。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爲力也。故國以爲力，君以爲力，吏以爲力。故夫戰之勝也，民欲勝也。攻之得也，民欲得也。守之存也，民欲存也。故吏率民而守，而民不欲存，則莫能以存矣。故率民而攻，民不欲得，則莫能以得矣。故率民而戰，民不欲勝，則莫能以勝矣。故其民之於其上也，接敵而喜，進而不能止，敵人必駭，戰由此勝也。夫民之於其上也，接敵而懼，退必走去，戰由此敗也。故夫菑與福也，非降在天也，必在士民也。嗚呼，戒之戒之。夫士民之志，不可不要也。嗚呼，戒之戒之。行之善也，萃以爲福已矣。行之惡也，萃以爲菑已矣。故受天之福者，天不功焉。被天之菑，則亦無怨天矣。行自爲取之也。知善而弗行，謂之不明。知惡而弗改，必受天殃。天有常福，必與有德。天有常菑，必與奪民時。故夫民者，至賤而不可簡也，至愚而不可欺也。故自古至於今，與民爲仇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知善而弗行謂之狂，知惡而不改謂之惑。故狂夫與惑者，聖王之戒也，而君子之愧也。嗚呼，戒之戒之。豈其以狂與惑自爲之明君而君子乎。聞善而行之如爭，聞惡而改之如讎，然後禍菑可離，然後保福也。戒之戒之。誅賞之愼焉，故與其殺不辜也，寧失於有罪也。故夫罪也者，疑則附之去已。夫功也者，疑則附之與已。則此無有毋罪而見誅，毋有有功而無賞者矣。戒之哉，戒之哉。誅賞之愼焉，故古之立刑也，以禁不肖，以起怠惰之民也。是以一罪疑則弗遂誅也，故不肖得改也。故一功疑則必弗倍也，故愚民勸也。是以上有仁譽而下有治民。疑罪從去，仁也。疑功從予，信也。戒之哉，戒之哉。愼其下，故誅而不忌，賞而不曲。不反民之罪而重之，不滅民之功而棄之。故上爲非，則諫而止之，以道紀之。下爲非，則矜而恕之，道而赦之，柔而假之。故雖有不肖民，化而則之。故雖昔者之帝王，其所貴其臣者，如此而已矣。

人臣之道，思善則獻之於上，聞善則獻之於上，知善則獻之於上。夫民者，唯君者有之，爲人臣者助君理之。故夫爲人臣者，以富樂民爲功，以貧苦民爲罪。故君以知賢爲明，吏以愛民爲忠。故臣忠則君明，此之謂聖王。故官有假而德無假，位有卑而義無卑。故位下而義高者，雖卑，貴也。位高而義下者，雖貴，必窮。嗚乎，戒之哉。行道不能，窮困及之。夫一出而不可反者，言也。一見而不可得揜者，行也。故夫言與行者，知愚之表也，賢不肖之別也。是以智者愼言愼行，以爲身福。愚者易言易行，以爲身災。故君子言必可行也，然後言之。行必可言也，然後行之。嗚呼，戒之哉，戒之哉。行之者在身，命之者在人。此福菑之本也。道者，福之本。祥者，福之榮也。無道者必失福之本，不祥者必失福之榮。故行而不緣道者，其言必不顧義矣。故紂自謂天王也，桀自爲天子也。已滅之後，民以相罵也。以此觀之，則位不足以爲尊，而號不足以爲榮矣。故君子之貴也，士民貴之，故謂之貴也。故君子之富也，士民樂之，故謂之富也。故君子之貴也，與民以福，故士民貴之。故君子之富也，與民以財，故士民樂之。故君子富貴也，至於子孫而衰。

則士民皆曰，何君子之道衰也，數也。不肖暴者，禍及其身，則士民皆曰，何天誅之遲也。夫民者，萬世之本也。不可欺。凡居於上位者，簡士苦民者是謂愚，敬士安民者是謂智。夫愚智者，士民命之者。故夫民命者，大族也，民不可不畏也。故夫民者，多力而不可敵也。嗚呼，戒之哉。與民爲敵者，民必愼之。君能爲善，則吏必能爲善矣。吏能爲善，則民必能爲善矣。故民之不善也，吏之罪也。吏之不善也，君之過也。嗚呼，戒之戒之。

故夫士民者，率之以道，然後士民道也。率之以義，然後士民義也。率之以忠，然後士民忠也。率之以信，然後士民信也。故爲人君，其出令也，其如聲。士民學之，其如響。曲折而從君，其如景矣。嗚呼，戒之哉，戒之哉。君鄉善於此，則共默協，民皆鄉善於彼矣。猶景之象形也。君爲惡於此，則哼哼然協，民皆爲惡於彼矣，猶響之應聲也。故是以聖王而君子乎。執事而臨民者，日戒愼一日，則士民亦日戒愼一日矣，以道先民也。道者，聖王之行也。文者，聖王之辭也。恭敬者，聖王之容也。忠信者，聖王之教也。聖人也者，賢知之師也。仁義者，明君之性也。故堯、舜、禹、湯之治天下也，所謂明君也。士民樂之，皆卽位百年然後崩，士民猶以爲大數也。桀紂，所謂暴亂之君也。士民苦之，皆卽位十年而滅，士民猶以爲大久也。故夫諸侯者，士民皆愛之，則其國必興矣。故士民皆苦之，則國必亡矣。故夫士民者，國家之所樹而諸侯之本也，不可輕也。嗚呼，輕本不詳，實爲身殃。戒之哉，戒之哉。

又《新書・大政下》 易使喜難使怒者，宜爲君。識人之功而忘人之罪者，宜爲貴。故曰刑罰不可以慈民，簡泄不可以得士。故欲以刑罰慈民，辟其猶以鞭狎狗也。雖久弗親矣。故欲以簡泄得士，辟其猶以弧怵鳥也，雖久弗得矣。夫士者，弗敬則弗至。民者，弗愛則弗附。故欲求士必附，惟恭與敬，忠與信，古今無易矣。渚澤有枯木，而國無枯士矣。故有不能求士之君，而無不可得之士。有不能治民之吏，而無不可治之民。故君明而吏賢矣，吏賢而民治矣。故見其民而知其吏，見其吏而知其君矣。故君功見於選吏，吏功見於治民。故勸之其上者猶其下，而上睹矣，此道之謂也。故治國家者，行道之謂，國家必寧。信道而不爲，國家必空。故政不可不愼也，而吏不可不選也，而道不可離也。嗚呼，戒之哉。離道而災至矣。無世而無聖，或不得知也。無國而無士，或弗能得也。故世未嘗無聖也，而聖不得聖王則弗起也。國未嘗無士也，不得君子則弗助也。聖明則士闇飾矣。故聖王在上位，則士百里而有一人，則猶無有也。故王者衰，則士沒矣。故暴亂位上，則千里而有一人，則猶比肩也。故國者有不幸而無賢士矣。故自古而至於今，澤有無水，國無無士。故士易得而難求也，易致而難留也。故求士而不以道，周徧境內不能得一人焉。故求士而以道，則國中多有之。此之謂士易得而難求也。故待士而以敬，則士必至矣。待士而不以道，則士必去矣。此之謂士易致而難留也。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吏而無易民，故因是國也而爲安，因是民也而爲治。故湯以桀之亂爲治，武王以紂之北卒爲疆。故民之治亂在於吏，國之安危在於政。是以明君在於政也愼之，於吏也選之，然後國興也。故君能爲善，則吏必能爲善矣。吏能爲善，則民必能爲善矣。故民之不善也，失之者吏也。故民之善者，吏之功也。故吏之不善也，失之者君也。吏之善者，君之功也。是故君明而吏賢，而民治矣。故苟上好之，其下必化之，此道之政也。夫民爲言，萌也。萌之爲言也，盲也。故惟上之所扶而以之，民無不化也，故曰民萌。民，萌哉，直言其意而爲之名也。

夫民者，賢不肖之杖。賢不肖皆具焉。故賢人得焉，不肖者休焉。技能輸焉，忠信飾焉。故民者積愚也。故夫民者雖愚也，明上選吏焉，必使民與焉。故士民譽之，則明上察之。見歸而舉之，故士民苦之，明上察之，見非而去之。故王者取吏不忘，必使民唱，然後和之。故夫民者，吏之程也。察吏於民，然後隨之。夫民至卑也，使之取吏焉，必取其愛焉。故十人愛之有歸，則十人之吏也。百人愛之有歸，則百人之吏也。千人愛之有歸，則千人之吏也。萬人愛之有歸，則萬人之吏也。故萬人之吏也，撰卿相焉。夫民者，諸侯之本也。教者，政之本也。道者，教之本也。有道然後教也，有教然後政治也，政治然後民勸之，然後國豐富也。故國豐且富，然後君樂也。忠，臣之功也。臣之忠者，君之明也。臣忠君明，此之謂政之網也。故國也者行之網，然後國藏也。故君之信在於所信，所信不信，雖欲論信也，終身不信矣。故所信不可不愼也。事君之道，不過於事父。故不肖者之事父也，不可以事君。事長之道，不過於事兄。故不肖者之事兄也，不可以事長。使下之道，不過於使弟。故不肖者之使弟也，不可以使下。交接之道，不過於爲身。故不肖者之爲身也，不可以接友。慈民之道，不過於愛其子。故不肖者之愛其子，不可以慈民。居官之道，不過於居家。故不肖者之於家也，不可以居官。

夫道者，行之於父，則行之於君矣。行之於兄，則行之於長矣。行之於弟，則行之於下矣。行之於身，則行之於友矣。行之於子，則行之於民矣。行之於家，則行之於官矣。故士則未仕而能以試矣。聖王選舉也，以爲表也。言之，然後知其問。謀焉，然後知其極。任之以事，然後知其信。故古聖王君子不素距人，以此爲明察也。國之治政，在諸侯大夫士。察之理，在其與徒。君必擇其臣，而臣必擇所與。故察明者賢乎人之辭，不出於室，而無不見也。察明者乘人，不出其官，而無所不入也。

故王者居於中國，不出其國，而明於天下之政，何也。則賢人之辭也。不離其位，而境內親之者，謂之人爲之行也。故愛人之道，言之者謂之其府。故愛人之道，行之者謂之其禮。故忠諸侯者，無以易敬士也。忠君子者，無以易愛民也。諸侯不得士，則不能興矣。故君子不得民，而不能稱矣。故士能言道而弗能行者謂之器，能行道而弗能言者謂之用。能言而能行之者謂之實。故君子訊其器，任其用，乘其實，而治安興矣。嗚呼，人耳人耳。諸侯卽位享國，在稷血食而政有命，國無君也。官有政長而民有所攸屬，而政有命，國無吏也。官駕百乘而食食千人，政有命國無人也。何也。君之爲言也，考也。故君也者，道之所出也。賢人不舉而不肖人不去，此君無道也。故政謂此國無君也。吏之爲言理也。故吏也者，理之所出也。上爲非而不敢諫，下爲善而不知勸，此吏無理也。故政謂此國無吏也。官駕百乘而食食千人，近側者不足以問諫，而由朝假不足以考度，故政謂此國無人也。嗚呼悲哉。君者，羣也。無人誰據；必蹶。政謂此國素亡也。

又《新書・修政語上》 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故服人而不爲仇，分人而不讆者，惟其道矣。故播之於天下而不忘者，其惟道矣。是以道高比於天，道明比於日，道安比於山。故言之者見謂智，學之者見謂賢，守之者見謂信，樂之者見謂仁，行之者見謂聖人。故惟道不可竊也，不可以虛爲也。故黃帝職道義，經天地，紀人倫，序萬物，以信與仁爲天下先，然後濟東海，入江內，取綠圖，而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崑崙。於是還歸中國，以平天下。天下太平，唯躬道而已。

帝顓頊曰，至道不可過也，至義不可易也，是故以後者復迹也。故上緣黃帝之道而行之，學黃帝之道而賞之，加而弗損，天下亦平也。

顓頊曰，功莫美於去惡而爲善，罪莫大於去善而爲惡，故吾非善善而已也，善緣善也。非惡惡而已也，惡緣惡也。吾日愼一日，其此已也。

帝嚳曰，緣道者之辭而學爲已，緣巧者之事而學爲巧，行仁者之操而學爲仁也。故節仁之器以修其躬而身專其美矣。故士緣黃帝之道而明之，學帝顓頊之道而行之，而天下亦平也。

帝嚳曰，德莫高於博愛人，而政莫高於博利人。故政莫大於信，治莫大於仁，吾愼此而已也。

帝堯曰，吾存心於先古，加意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饑曰，此我饑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此我陷之也。仁行而義立，德博而化富。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先恕而後行，是以德音遠也。是故堯教化及雕題蜀越，撫交趾，身涉流沙，地封獨山，西見王母，訓及大夏，渠搜，北中幽都，及凌人訐則誣，人伐則揜。人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齊國武子亦將有禍齊亂國也，立於淫亂之朝而好盡言以暴人過，怨之本也。惟善人能受盡言。今齊既亂，其能善乎。居二年，晉殺三卿。明年，厲公弒於東門。是歲也，齊人果殺國武子。《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惟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視，我顯德行。故弗順弗敬，天下必定。志敬而怠，人必乘之。嗚呼戒之哉。

又《新書・胎教雜事》 《易》曰，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君子愼始。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坤，皆愼始敬終云爾。素成，謹爲子孫婚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故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櫃，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

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之七月而就蓐室，太師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斗而御戶右，太卜持蓍龜而御堂下。諸官皆以其職御於門內。此三月者，王后所求音聲，非禮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調，而曰不敢以侍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後爲王太子懸弧之禮義。東方之弧以梧，梧者東方之草，春木也。其牲以雞。雞者，東方之牲也。南方之弧以柳。柳者，南方之草，夏木也。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中

央之弧以桑。桑者，中央之木也。其牲以牛。牛者，中央之牲也。西方之弧以棘。棘者，西方之草也，秋木也。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北方之弧以棗。棗者，北方之草，冬木也。其牲以彘。彘者，北方之牲也。五弧五分矢。東方射東方，南方射南方，中央射中央，西方射西方，北方射北方。皆三射。其四弧具，其餘各二分矢，懸諸國四通門之左。中央之弧亦具。餘二分矢，懸諸社稷門之左。然後卜王太子名。上毋取於天，下毋取於地，毋取於名山通谷，毋悖於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息之道也。正之禮者，王太子無羞臣，領臣之子也，故謂領臣之子也。身朝王者，妻朝后之子。朝王太子，是謂臣之子也。此正禮胎敎也。周后妃妊成王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諠，獨處不倨。雖怒不詈，胎敎之謂也。成王生，仁者養之，孝者襁之，四賢傍之。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也。是以封於泰山而禪梁父，朝諸侯一天下。由此觀之，立左右不可不練也。昔禹以夏王，而桀以夏亡。湯以殷王，而紂以殷亡。闔閭以吳戰勝無敵，而夫差以之見擒於越。文公以晉伯，而厲公以見殺於匠麗之宮。威王以齊彊於天下，而簡公以殺於檀臺。穆公以秦顯名尊號，而二世以刼於望夷之宮。其所以君王同而功迹不等者，所任異也。故成王處襁褓之中朝諸侯，周公用事也。武靈王五十而弒於沙丘，任李兌也。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稱爲義主。失管仲任豎刁，而身死不葬，爲天下笑。一人之身，榮辱具施焉者，在所任也。故魏有公子無忌而削地復，趙任藺相如而秦兵不敢出。安陵任周瞻而國獨立，楚有申包胥而昭王復反。齊有陳單襄王得其國。由此觀之，無賢佐俊士能成功立名安危繼絕者，未之有也。是以國不務大而務得民心，佐不務多而務得賢者。得民心而民往之，得賢者而賢者歸之。文王請除炮烙之刑，而殷民從。湯去張網者之三面，而二垂至。越王不頹舊塚而吳人服。以其所爲順於人也。故同聲則處異而相應，意合則未見而相親。賢者立於本朝，而天下之士相率而趨之，何以知其然也。管仲，桓公之讐也。鮑叔以爲賢於己而進之桓公，七十言說乃聽，遂使桓公除仇讐之心而委之國政焉。桓公垂拱無事而朝諸侯，鮑叔之力也。

桓寬《鹽鐵論・本議》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坊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敎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愨。民愨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澹之。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說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陳。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大夫曰，匈奴桀黠，擅恣入塞，犯厲中國，殺伐郡縣，朔方都尉，甚悖不軌，宜誅討之日久矣。陛下垂大惠，哀元元之末澹，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然被堅執銳，有北面復匈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憂邊用，損武略，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

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暴兵露師以支久長，轉輸糧食無已，使邊境之士饑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爲便也。

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農不出，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夫道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欲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坊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

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漆旄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柟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兗豫之漆絲絺紵，養生送死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爲舟楫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鐵官以澹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故川源不能實漏巵，山海不能澹溪壑，是以盤庚萃居，舜藏黃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坊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者也。

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卽買，貴卽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利孔爲民罪梯者也。

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紅効其力。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閒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陶之縑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爲耳。而行姦賣乎，農民重苦，女紅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並收。萬物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萬物也。

王符《潛夫論・務本》 凡爲人之大體，莫善於抑末而務本，莫不善於離本而飭末。夫爲國者，以富民爲本，以正學爲基。民富乃可教，學正乃得義。民貧則背善，學淫則詐僞。入學則不亂，得義則忠孝。故明君之法，務此二者，以爲成太平之基，致休徵之祥。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百工者，以致用爲本，以巧飾爲末。商賈者以通貨爲本，以鬻奇爲末。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離本守末，則民貧。貧則阨而忌善，富則樂而可教。教訓者，以道義爲本，以巧辯爲末。辭語者，以信順爲本，以詭麗爲末。列士者以孝悌爲本，以交游爲末。孝悌者，以致養爲本，以華觀爲末。人臣者，以忠正爲本，以媚愛爲末。五者守本離末則仁義興，離本守末則道德崩。愼本略末猶可也，舍本務末則惡矣。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六畜生於時，百物聚於野。此富國之本。游業末事以收民利，此貧邦之原。忠信謹愼，此德義之基也。虛無譎詭，此亂道之根也。故力田所以富國也。今民去農桑赴游業，披采衆利聚之一門。雖於私家有富，然公計愈貧矣。百工者，所使備器也。器以便事爲善，以膠固爲上。今工好造彫琢之器，巧僞飾之，以欺民取賄。物以任用爲要，以堅牢爲資。今商競鬻無用之貨，淫極侈之弊，以惑民取產。雖於淫商有得，然國計愈失矣。此三者，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然內有損民貧國之公實。故爲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僞。困辱游業，勿使擅利。寬假本農，而寵遂學士，則民富而國平矣。

夫教訓者，所以遂道術而崇德義也。今學問之士好語虛無之事，爭著彫麗之文以求見異於世。品人鮮識，從而高之。此傷道德之實，而惑矇夫之大者也。詩賦者，所以頌善醜之德，洩哀樂之情也。故溫雅以廣文，興喻以盡意。今賦頌之徒，苟爲饒辯屈蹇之辭，競陳誣罔無然之事。以索見怪於世。愚夫戇士從而奇之。此悖孩童之思，而長不誠之言者也。內孝悌於父母，正操行於閨門，所以爲烈士也。今多務交游以結黨助，偷世竊名以取濟渡，夸末之徒從而尙之，此逼眞士之節而衒世俗之心者也。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飾喪紀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眞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忠正以事君，信法以理下，所以居官也。今多姦諛以取媚，撓法以便佞。苟得之徒從而賢之。此滅眞良之行，開亂危之原也。五者外雖有振賢才之虛譽，內有傷道德之至實。凡此八者，皆衰世之務，而闇君之所固也。雖未卽於篡弑，然亦亂道之漸來也。夫本末消息之爭，皆在於君，非下民之所能移也。夫民固隨君之好從利以生者也。故君子曰，財賄不多，衣食不贍，聲色不妙，威勢不行，非君子之憂也。行善不多，申道不明，節志不立，德義不彰，君子恥焉。是以賢人智士之於子孫也，厲之以志，弗厲以詐。勸之以正，弗勸以邪。示之以儉，弗示以奢。貽之以言，弗貽以財。是故董仲舒終身不問家事，而疏廣不遺賜金。子孫若賢不待多富，若其不賢則多以徵怨。故曰，無德而賄豐，禍

之胎也。昔曹羈有言，守天之聚必施其德義。德義弗施聚必有闕。今或家賑而貸乏，遺賑貧窮恤矜疾苦，則必不久居富矣。易曰天道虧盈以益謙。故人以義費於彼者，天賞之於此。以邪取於前者，衰之於後。是以持盈之道，挹而損之，則可以免於亢龍之悔，乾坤之愆矣。是故務本，則雖虛僞之人皆歸本。居末，則雖篤敬之人皆就末。且凍餒之所在，民不得不去也。溫飽之所在，民不得不居也。故衰闇之世，本末之人，未必賢不肖也。禍福之所勢，不得無然爾。故明君蒞國，必崇本抑末，以遏亂危之萌。此誠治危之漸，不可不察也。

徐幹《中論・修本》 人心莫不有理道，至乎用之則異矣。或用乎己，或用乎人。用乎己者謂之務本，用乎人者謂之近末。君子之理也，先務其本。故德建而怨寡。小人之理也，先近其末。故功廢而讐多。孔子之制《春秋》也，詳內而略外，急己而寬人。故於魯也，小惡必書。於衆國也，大惡始筆。夫見人而不自見者謂之矇，聞人而不自聞者謂之聵，慮人而不自慮者謂之瞽。故明莫大乎自見，聰莫大乎自聞，睿莫大乎自慮。此三者舉之甚輕，行之甚邇，而莫之知也。故知者舉甚輕之事以任天下之重，行甚邇之路以窮天下之遠。故德彌高而基彌固，勝彌衆而愛彌廣。《易》曰：復亨出入無疾，朋來無咎。其斯之謂歟。君子之於己也，無事而不懼焉。我之有善懼人之未吾好也，我之有不善懼人之未吾惡也。見人之善懼我之不能修也，見人之不善懼我之必若彼也。故其嚮道，止則隅坐，行則驂乘。上懸乎冠緌，下繫乎帶珮。晝也與之遊，夜也與之息。此盤銘之謂日新。《易》曰，日新之謂盛德。孔子曰，弟子勉之。汝毋自舍，人猶舍汝，況自舍乎。人違汝其遠矣。故君子不恤年之將衰，而憂志之有倦。不寢道焉，不宿義矣。夫行異乎言，言之錯也，無周於智。言異乎行，行之錯也，有傷於仁。是故君子務以行前言也。人之過在於哀死而不在於愛生，在於悔往而不在於懷來。喜語乎已然，好爭乎遂事。墮於今日，而懈於後旬，如斯以及於老。故野人之事不勝其悔。君子之悔不勝其事。孔子謂子張曰，師，吾欲聞彼將以改此也。聞彼而不改，此雖聞何益。故《書》舉穆公之誓，善變也。《春秋》書衛北宮括伐秦，善攝也。夫珠之含礫，瑾之挾瑕，斯其性。與良工爲之，以純其性，若夫素然。故觀二物之既純，而知仁德之可粹也。優者取多焉，劣者取少焉，在人而已。孰禁我哉。乘扁舟而濟者其身也安。粹大道而動者其業也美。故《詩》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先民有言，明出乎幽，著生於微。故宋井之霜以基昇正之寒，黃蘆之萌以兆大中之暑。事亦如之。故君子修德始乎笄丱，終乎鮐背。創乎夷原，成乎喬嶽。《易》曰，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積小致大之謂也。小人朝爲而夕求其成，坐施而立望其反。行一日之善而求終身之譽。譽不至則曰善無益矣，遂疑聖人之言，背先王之敎。存其舊術，順其常好。是以身辱名賤，而不免爲人役也。

孔子曰，小人何以壽爲。一日之不能善矣。久惡惡之甚也。蓋人有大惑而不能自知者，舍有而思無也，舍易而求難也。身之與家，我之有也。治之誠易，而不肯爲也。人之與國，我所無也。治之誠難，而願之也。雖曰吾有術吾有術，誰信之歟。故懷疾者人不使爲醫，行穢者人不使畫法，以無驗也。子思曰，能勝其心於勝人乎何有，不能勝其心如勝人何。故一尺之錦足以見其巧，一仞之身足以見其治。是以君子愼其寡也。道之於人也，其簡且易耳。其修之也，非若採金攻玉之涉歷艱難也，非若求盈司利之競逐囂煩也。不要而邁，不徵而盛，四時嘿而成，不言而信。德配乎天地，功侔乎四時，名參乎日月，此虞舜大禹之所以由匹夫登帝位，解布衣被文采者也。故古語曰，至德之貴，何往不遂。至德之榮，何往不成。後之君子雖不及，行亦將至之云耳。琴瑟鳴，不爲無聽而失其調。仁義行，不爲無人而滅其道。故絃絕而宮商亡，身死而仁義廢。曾子曰，士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夫路不險則無以知馬之良，任不重則無以知人之德。君子自強其所重以取福，小人日安其所輕以取禍。或曰斯道豈信哉。曰，何爲其不信也。世之治也，行善者獲福，爲惡者得禍。及其亂也，行善者不獲福，爲惡者不得禍。變數也。知者不以變數疑常道，故循福之所自來，防禍之所由至也。遇不遇非我也，其時也。夫施吉報凶謂之命，施凶報吉謂之幸，守其所志而已矣。易曰君子以致命遂志。然行善而不獲福猶多，爲惡而不得禍猶少，總夫二者豈可舍多而從少也。曾子曰，人而好善，福雖未至，禍其遠矣。人而不好善，禍雖未至，福其遠矣。故《詩》曰，習習谷風，惟山崔巍。何木不死，何草不萎。言盛陽布德之月，草木猶有枯落，而與時謬者，況人事之應報乎。故以歲之有凶穰而荒其稼穡者，非良農也。以利之有盈縮而棄其資貨者，非良賈也。以行之有禍福而改其善道者，非良士也。《詩》云，顒顒卬卬，如珪如璋。令聞令望。愷悌君子，四方爲綱。舉珪璋以喻其

德，貴不變也。

又《中論・務本》 人君之大患也，莫大於詳於小事而略於大道，察其近物而闇於遠圖。故自古及今未有如此而不亂也。未有如此而不亡也。夫詳於小事而察於近物者，謂耳聽乎絲竹歌謠之和，目視乎琱琢采色之章，口給乎辯慧切對之辭，心通乎短言小說之文，手習乎射御書數之巧，體騖乎俯仰折旋之容。凡此者觀之足以盡人之心，學之足以動人之志。且先王之末教也，非有小才小智則亦不能爲也。是故能爲之者，莫不自悅乎其事而無取於人，以人皆不能故也。夫居南面之尊，秉生殺之權者，其勢固足以勝人也。而加以勝人之能，懷是己之心，誰敢犯之者乎。以匹夫行之猶莫之敢規也，而況人君哉。故罪惡若山而己不見也，謗聲若雷而己不聞也。豈不甚矣乎。夫小事者味甘，而大道者醇淡。近物者易驗而遠數者難效。非大明君子，則不能兼通者也。故皆惑於所甘而不能至乎所淡，眩於所易而不能反於所難。是以治君世寡而亂君世多也。故人君之所務者，其在大道遠數乎。大道遠數者，爲仁足以覆幬羣生，惠足以撫養百姓，明足以照見四方，智足以統理萬物，權足以變應無端，義足以阜生財用，威足以禁遏姦非，武足以平定禍亂。詳於聽受而審於官人，達於興廢之原，通於安危之分。如此則君道畢矣。夫人君非無治爲也，失所先後故也。道有本末，事有輕重。聖人之異乎人者無他焉，蓋如此而已矣。魯莊公容貌美麗且多技藝，然而無君才大智，不能以禮防正其母，使與齊侯淫亂不絕，驅馳道路。故《詩》刺之曰，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下及昭公，亦善有容儀之習，以亟其朝晉也，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然而不恤國政。政在大夫，弗能取也。子家羈賢，而不能用也。奸大國之明禁，凌虐小國。利人之難，而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於公，不圖其終。卒有出奔之禍。春秋書而絕之曰，公孫於齊，次於陽州。故《春秋外傳》曰，國君者，服寵以爲美，安民以爲樂，聽德以爲聰，致遠以爲明。又《詩》陳文王之德曰，惟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政應和曰貊。照監四方曰明，施勤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曰比，經緯天地曰文。如此則爲九德之美，何技藝之尚哉。今使人君視如離婁，聽如師曠，御如王良，射如夷羿，書如史籀，計如隸首。走追駟馬，力折門鍵。有此六者，可謂善於有司之職矣，何益於治乎。無此六者，可謂乏於有司之職矣，何增於亂乎。必以廢仁義，妨道德。何則，小器弗能兼容。治亂既不繫於此，而中才之人好也。昔潞酆舒，晉知其亡也。皆怙其三才，恃其五賢，而以不仁之故也。故人君多技藝好小智，而不通於大倫者，適足以距諫者之說，而鉗忠直之口也。秖足以追亡國之迹，而背安家之軌也。不其然耶，不其然耶。

又《中論・民數》 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故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怠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民盡其力，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疚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曰水有源，治有本。道者，審乎本而已矣。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如是也。今之爲政者，未知恤己矣。譬由無田而欲樹藝也。雖有良農，安所措其彊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隣比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延相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順逆，可得而知矣。如是姦無所竄，罪人斯得。迨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一作逋逃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僞端並作矣。小則盜竊，大則攻刼。嚴刑峻法不能救也。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

言　意

《子夏易傳》卷七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夫意，無窮也，言，形之質也，言豈盡於意乎。《書》，質之限也，《書》豈盡於言乎，則聖人之意不可見也。聖人以剛柔動靜之物而爲之象，相推無窮，咸備其理，庶以言盡其意也。設卦觀分，凡是類者，無不掛焉，可以盡天下之

情僞矣。《繫辭》焉定其吉凶，同其得失者，莫不咸在，庶以書盡其言也。易窮能變，變而能通，通而能久，可謂盡矣，天下之利矣，利之盡民不遺矣，本立至者也。故申之以孝慈，道之以忠敬，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鼓其情性，而民自樂其道，而不知其所以也，可謂其神矣。

心性論分部

神

揚雄《法言・問神篇》 神心惚怳經緯萬方事繫諸道德仁義禮譔問神。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況於人乎，況於事倫乎。敢問潛心於聖。曰，昔仲尼潛心於文王矣，達之。顏淵亦潛心於仲尼矣，未達一間耳。神在所潛而已矣。天神天明，照知四方。天精天粹，萬物作類。人心其神矣乎。操則存，捨則亡。能常操而存者，其惟聖人乎。聖人存神索至，成天下之大順，致天下之大利。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者也。龍蟠於泥，蚖其肆矣。蚖哉，蚖哉，惡覩龍之志也歟。或曰，龍必欲飛天乎。曰，時飛則飛，時潛則潛，既飛且潛，食其不妄。形其不可得而制也歟。曰，聖人不制，則何爲乎羑里。曰，龍以不制爲龍，聖人以不手爲聖人。或曰，經可損益歟。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詩》、《書》、《禮》、《春秋》，或因或作，而成於仲尼乎，其益可知也。故夫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或曰，易損其一，雖惷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曰，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未如之何矣。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誰乎。或問，聖人之經不可使易知歟。曰，不可。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測，則其載物也薄矣。大哉，天地之爲萬物郭，五經之爲衆說郛。或問，聖人之作事，不能昭若日月乎。何後世之訾訾也。曰，瞽曠能默，瞽曠不能齊不齊之耳。狄牙能喊，狄牙不能齊不齊之口。君子之言，幽，必有驗乎明。遠，必有驗乎近。大，必有驗乎小。微，必有驗乎著。無驗而言之謂妄。君子妄乎，不妄。言不能達其心，書不能達其言，難矣哉。惟聖人得言之解，得書之體。白日以照之，江河以滌之，浩浩乎其莫之禦也。面目之辭相適，捄中心之所欲，通諸人之嘘嘘者，莫如言。彌綸天下之事，記久明遠，著古昔之唇唇，傳千里之忞忞者，莫如書。故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聲畫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動情乎。聖人之辭渾渾若川。順則便，逆則否者，其惟川乎。或曰，仲尼聖者歟。何不能居世也。曾范蔡之不若。曰，聖人者范蔡乎。若范蔡，其如聖何。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歟。曷其雜也。曰，雜乎雜。人病以多知爲雜。惟聖人爲不雜。書不經，非書也。言不經，非言也。言書不經，多多贅矣。或曰，述而不作，玄何以作。曰，其事則述，其書則作。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與我玄文。或曰，玄何爲。曰，爲仁義。曰，孰不爲仁，孰不爲義。曰，勿雜也而已矣。或問經之艱易。曰，存亡。或人不諭。曰，其人存則易，亡則艱。延陵季子之於樂也，其庶矣乎。如樂弛，雖札末如之何矣。如周之禮樂，庶事之備也。每可以爲不難矣。如秦之禮樂，庶事之不備也，每可以爲難矣。衣而不裳，未知其可也。裳而不衣，未知其可也。衣裳，其順矣乎。或問文，曰訓。問武，曰克。未達。曰，事得其序之謂訓，勝己之私之謂克。爲之而行，動之而光者，其德乎。或曰，知德者鮮，何其光。曰，我知，爲之。不我知，亦爲之。厥光大矣。必我知而爲之，光亦小矣。或曰，君子病沒世而無名。盍勢諸名卿，可幾也。曰，君子德名爲幾，梁齊趙楚之君，非不富且貴也，惡乎成名。谷口鄭子眞不屈其志，而耕乎巖石之下，名震於京師。豈其卿，豈其卿。或問人。曰，難知也。曰，焉難。曰，太山之與蝘垤，江河之與行潦，非難也。大聖之與大佞，難也。嗚呼，能參以似者爲無難。或問，鄒莊有取乎。曰，德則取，慾則否。何謂德，慾。曰，言天地人，經，德也。否，慾也。

桓譚《新論》 余嘗過故陳令同郡杜房，見其讀老子書，言：『老子用恬惔養性，致壽數百歲；今行其道，寧能延年卻老乎？』余應之曰：『雖同形名，而質性才幹乃各異度，有強弱堅脆之姿焉，愛養適用之，直差愈耳。譬猶衣履器物，愛之則完全乃久。』

余見其旁有麻燭，而炤垂一尺所，則因以喻事。言：『精神居形體，猶火

之然燭矣，如善扶持，隨火而側之，可毋滅而竟燭。燭無，火亦不能獨行於虛空，又不能後然其炤。炤猶人之耆老，齒墮髮白，肌肉枯腊，而精神弗爲之能潤澤。內外周遍，則氣索而死，如火燭之俱盡矣。人之遭邪傷病而不遇供養良醫者或強死，死則肌肉筋骨常若火之傾刺風而不獲救護，亦道滅，則膚餘幹長焉。』

余嘗夜坐飲，內中然麻燭，燭半壓欲滅，即自目敕視，見其皮有剝釳，乃扶持轉側，火遂度而復，則維人身或有虧剝，劇能養愼善持，亦可以得度。

又人莫能識其始生時，則老亦死不當自知。夫古昔平和之世，人物蒙美盛而生，皆堅強老壽，咸百年左右乃死，死時忽如卧出者，猶果物穀實久老則自墮落矣。後世遭衰薄惡氣，娶嫁又不時，勤苦過度，是以身生子皆俱傷，而筋骨血氣不充強，故多凶短折，中年夭卒。其遇病，或疾痛惻怛，然後終絕，故咨嗟憎惡，以死爲大故。

昔齊景公美其國，嘉其樂，云：『使古而無死，何若？』晏子曰：『上帝以人之歿爲善，仁者息焉，不仁者如焉。』今不思勉廣日學自通，以趨立身揚名，如但貪利長生，多求延壽益年，則惑之不解者也。

或難曰：『以燭火喻形神，恐似而非焉。今人之肌膚時剝傷而自愈者，血氣通行也。彼蒸燭缺傷，雖有火居之，不能復全。是以神氣而生長，如火燭不能自補完，蓋其所以爲異也，而何欲同之？』應曰：『火則從一端起，而人神氣則於體當從內稍出合於外，若由外腠達於內，固未必由端往也。譬猶炭火之爨赤，如水過渡之，亦小滅，然復生焉；此與人血氣生長肌肉等，顧其終極，或爲炙，或爲炤耳。曷爲不可以喻哉！』

余後與劉伯師夜爨脂火坐語，燈中脂索而炷燋禿，將滅息，則以示曉伯師，言人衰老亦如彼禿燈矣。又爲言前爨麻燭事。

伯師曰：『燈燭盡，當益其脂，易其燭；人老衰，亦如彼自蹙續。』

余應曰：『人既稟形體而立，猶彼持燈一燭，及其盡極，安能自益易？益易之乃在人。人之蹙黨亦在天，天或能爲他。其肌骨血氣充強，則形神枝而久生，惡則絕傷，猶火之隨脂燭多少長短爲遲速矣。欲燈燭自益易以不能，但促斂旁脂以染漬其頭，轉側蒸幹使火得安居，則皆復明焉。及本盡者，亦無以爨。今人之養性，或能使墮齒復生，白髮更黑，肌顏光澤，如彼促脂轉燭者，至壽極亦獨死耳。明者知其難求，故不以自勞；愚者欺或，而冀獲益脂易燭之力，故汲汲不息。又草木五穀，以陰陽氣生於土，及其長大成實，實復入土而後能生，猶人與禽獸昆蟲，皆以雄雌交接相生。生之有長，長之有老，老之有死，若四時之代謝矣。而欲變易其性，求爲異道，惑之不解者也。』

許慎《說文》 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略】

祈，求福也。【略】

禱，告事求福也。【略】

禍，害也。神不福也。【略】

祟，神禍也。【略】

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略】古者巫咸初作巫。【略】

覡，能齋肅事神明也。【略】

鳳，神鳥也。【略】見則天下安寧。【略】

鸞，亦神靈之精也。【略】頌聲作則至。【略】

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略】

侁，神也。從人，身聲。【略】

僊，長生僊去。從人從䙴。【略】

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略】

鄭玄《周禮·春官·司樂注》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鄭司農云：『瞽，樂人，樂人所共宗也。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中。《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泮宮，周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

又《禮記·孔子閒居注》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惟嶽，峻極於天。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惟周之翰。四國於蕃，四方於宣。」此文、武之德也。『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謂聖人也。『耆欲將至』，謂其王天下之期將至也，神有以開之，必先爲之生賢知之輔佐，若天將降時雨，山川爲之先出雲矣。峻，高大也。翰，幹也。言周道將興，五嶽爲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爲周之幹臣，天下之蕃衛，宣德於四方，以成其王功。『此文、武之德也』，是文王、武王奉天地無私之德也。此宣王詩也。文、武之時，其德如此，而《詩》無以言之，取類以明之。

精神

《白虎通義・性情》（陳立疏證） 精神者，何謂也？精者靜也，太陰施化之氣也。象水之化，須待任生也。《國語・周語》「祓除其心，潔也」，注：「精潔也。」潔有靜義。《易・繫辭》云：「精氣爲物。」《華嚴經音義》引劉瓛注云：「精，靈也。」《大戴・曾子天圓篇》：「陰之精氣爲靈。」是精屬陰也。「水」舊作「大」，訛，又無「須待」二字，盧據《御覽》正。神者恍惚，太陽之氣也，出入無間。總云支體萬化之本也。《易・繫辭傳》「陰陽不測之謂神」，注：「神也者，變化之極。」是即恍惚之義也。《易・謙彖傳》：「鬼神害盈而福謙。」《集解》引虞《注》：「《乾》爲神。」《論衡・論死篇》云：「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是太陽之氣也。《漢書・楊王孫傳》云：「精神者，天之有也。」《繁露・循天之道篇》云：「精神者，生之內充也。」《說苑・反質篇》云：「精神者，天之有也。」是未有身，先有精神，故爲萬化之本也。「太陽」舊作「太陰」，盧改正。

王充《論衡・論死篇》 或說：鬼神，陰陽之名也。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鬼；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神者，伸也，申復無已，終而復始。人用神氣生，其死復歸神氣。陰陽稱鬼神，人死亦稱鬼神。氣之生人，猶水之爲冰也。水凝爲冰，氣凝爲人；冰釋爲水，人死復神。其名爲神也，猶冰釋更名水也。人見名異，則謂有知，能爲形而害人，無據以論之也。

人見鬼若生人之形。以其見若生人之形，故知非死人之精也。何以效之？以囊橐盈粟米。米在囊中，若粟在橐中，滿盈堅彊，立樹可見，人瞻望之，則知其爲粟米囊橐。何則？囊橐之形，若其容可察也。如囊穿米出，橐敗粟棄，則囊橐委辟，人瞻望之，弗復見矣。人之精神，藏於形體之內，猶粟米在囊橐之中也。死而形體朽，精氣散，猶囊橐穿敗，粟米棄出也。粟米棄出，囊橐無復有形，精氣散亡，何能復有體，而人得見之乎！禽獸之死也，其肉盡索，皮毛尚在，制以爲裘，人望見之，似禽獸之形。故世有衣狗裘爲狗盜者，人不覺知，假狗之皮毛，故人不意疑也。今人死，皮毛朽敗，雖精氣尚在，神安能復假此形而以行見乎？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見，猶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六畜能變化象人之形者，其形尚生，精氣尚在也。如死，其形腐朽，雖虎兕勇猛，不能復化。魯公牛哀病化爲虎，亦以未死也。世有以生形轉爲生類者矣，未有以死身化爲生象者也。

天地開闢，人皇以來，隨壽而死，若中年夭亡，以億萬數。計今人之數，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輒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見鬼，宜見數百千萬，滿堂盈廷，塡塞巷路，不宜徒見一兩人也。人之兵死也，世言其血爲燐。血者，生時之精氣也。人夜行見燐，不象人形，渾沌積聚，若火光之狀。燐，死人之血也，其形不類生人之血（形）也。其形不類生人之形，精氣去人，何故象人之體？人見鬼也，皆象死人之形，則可疑死人爲鬼，或反象生人之形。病者見鬼，云甲來，甲時不死，氣象甲形。如死人爲鬼，病者何故見生人之體乎？舊本段。

天地之性，能更生火，不能使滅火復燃；能更生人，不能令死人復見。能使滅灰更爲燃火，吾乃頗疑死人能復爲形。案火滅不能復燃以況之，死人不能復爲鬼，明矣。夫爲鬼者，人謂死人之精神。如審鬼者死人之精神，則人見之，宜徒見裸袒之形，無爲見衣帶被服也。何則？衣服無精神，人死，與形體俱朽，何以得貫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氣爲主，血氣常附形體。形體雖朽，精神尚在，能爲鬼可也。今衣服，絲絮布帛也，生時血氣不附着，而亦自無血氣，敗朽遂已，與形體等，安能自若爲衣服之形？由此言之，見鬼衣服象之，則形體亦象之矣。象之，則知非死人之精神也。【略】

人之死也，其猶夢也。夢者，殄之次也；殄者，死之比也。人殄不悟則死矣。案人殄復悟，死從來者，與夢相似，然則夢、殄、死，一實也。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爲矣。人言談有所作於卧人之旁，卧人不能知，猶對死人之棺，爲善惡之事，死人不能復知也。夫卧，精氣尚在，形體尚全，猶無所知，況死人精神消亡，形體朽敗乎？

人爲人所毆傷，詣吏告苦以語人，有知之故也。或爲人所殺，則不知何人殺也，或家不知其尸所在。使死人有知，必恚人之殺己也，當能言於吏旁，告以賊主名；若能歸語其家，告以尸之所在。今則不能，無知之效也。世間死者，（今）〔令〕生人殄，而用其言，及巫叩元絃，下死人魂，因巫口談，皆誇誕之言也。如不誇誕，物之精神爲之象也。或曰：不能言也。夫不能言，則亦不能知矣。知用氣，言亦用氣焉。人之未死也，智惠精神定矣；病則惛亂，精神擾也。夫死，病之甚者也。病，死之微，猶惛亂，況其甚乎！精神擾，自無所知，況其散也！

人之死，猶火之滅也。火滅而燿不照，人死而知不惠，二者宜同一實。論者猶謂死〔者〕有知，惑也。人病且死，與火之且滅何以異？火滅光消而燭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謂人死有知，是謂火滅復有光也。隆冬之月，寒氣用事，水凝爲冰。踰春氣溫，冰釋爲水。人生於天地之間，其猶冰也。陰陽之氣，凝而爲人，年終壽盡，死還爲氣。夫春水不能復爲冰，死魂安能復爲形？

妬夫媚妻，同室而處，淫亂失行，忿怒鬬訟。夫死，妻更嫁，妻死，夫更娶，以有知驗之，宜大忿怒。今夫妻死者，寂莫無聲，更嫁娶者，平忽無禍，無知之驗也。孔子葬母於防，既而雨甚至，防墓崩。孔子聞之，泫然流涕曰：『古者不修墓。』遂不復修。使死有知，必恚人不修也。孔子知之，宜輒修墓，以喜魂神，然而不修，聖人明審，曉其無知也。

枯骨在野，時鳴呼有聲，若夜聞哭聲，謂之死人之音，非也。何以驗之？生人所以言語吁呼者，氣括口喉之中，動搖其舌，張歙其口，故能成言。譬猶吹簫笙，簫笙折破，氣越不括，手無所弄，則不成音。夫簫笙之管，猶人之口喉也；手弄其孔，猶人之動舌也。人死口喉腐敗，舌不復動，何能成言？然而枯骨時呻鳴者，人骨自有能呻鳴者焉。或以爲秋〔氣〕也，是與夜鬼哭無以異也。秋氣爲呻鳴之變，自有所爲，依倚死骨之側，人則謂之骨尚有知，呻鳴於野。草澤暴體以千萬數，呻鳴之聲，宜步屬焉。

夫有能使不言者言，未有言者死能復使之言，言者亦不能復使之言。猶物生以青爲氣，或予之也；物死青者去，或奪之也。予之物青，奪之青去，去後不能復予之青，物亦不能復自青。聲色俱通，並稟於天。青青之色，猶臭臭之聲也，死物之色不能復青，獨爲死人之聲能復自言，惑也。

人之所以能言語者，以有氣力也；氣力之盛，以能飲食也。飲食損減，則氣力衰，衰則聲音嘶。困不能食，則口不能復言。夫死，困之甚，何能復言？或曰：『死人歆肴食氣，故能言。』夫死人之精，生人之精也。使生人不飲食，而徒以口歆肴食之氣，不過三日，則餓死矣。或曰：『死人之精，神於生人之精，故能歆氣爲音。』夫生人之精，在於身中，死則在於身外。死之與生何以殊？身中身外何以異？取水實於大盎中，盎破水流地，地水能異於盎中之水乎？地水不異於盎中之水，身外之精何故殊於身中之精？

人死不爲鬼，無知，不能語言，則不能害人矣。何以驗之？夫人之怒也用氣，其害人用力，用力須筋骨而彊，彊則能害人。忿怒之人，呴呼於人之旁，口氣喘射人之面，雖勇如賁、育，氣不害人。使舒手而擊，舉足而蹶，則所擊蹶無不破折。夫死，骨朽筋力絕，手足不舉，雖精氣尚在，猶呴吁之時無嗣助也，何以能害人也？凡人與物所以能害人者，手臂把刃，爪牙堅利之故也。今人死，手臂朽敗，不能復持刃；爪牙隳落，不能復嚙噬，安能害人？兒之始生也，手足具成，手不能搏，足不能蹶者，氣適凝成，未能堅彊也。由此言之，精氣不能堅彊，審矣。氣爲形體，形體微弱，猶未能害人，況死，氣去精神絕，微弱猶未能害人？

寒骨謂能害人者邪？死人之氣不去邪？何能害人？雞卵之未字也，溞溶於觳中，潰而視之，若水之形。良雌偃伏，體方就成；就成之後，能啄蹶之。夫人之死，猶溞溶之時，溞溶之氣，安能害人？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以飲食也，飲食飽足則彊壯勇猛，彊壯勇猛則能害人矣。人病不能飲食，則身〔羸〕〔羸〕弱，〔羸〕〔羸〕弱困甚，故至於死。病困之時，仇在其旁，不能咄叱，人盜其物，不能禁奪，羸弱困劣之故也。夫死，羸弱困劣之甚者也，何能害人？有雞犬之畜，爲人所盜竊，雖怯無勢之人，莫不忿怒，忿怒之極，至相賊滅。敗亂之時，人相啖食者，使其神有知，宜能害人。身貴於雞犬，己死重於見盜，忿怒於雞犬，無怨於食己，不能害人之驗也。蟬之未蛻也，爲復育；已蛻也，去復育之體，更爲蟬之形。使死人精神去形體，若蟬之去復育乎？則夫爲蟬者，不能害爲復育者。夫蟬不能害復育，死人之精神，何能害生人之身？夢者之義疑。（惑）〔或〕言：『夢者，精神自止身中，爲吉凶之象。』或言：『精神行，與人物相更。』今其審止身中，死之精神，亦將復然。今其審行，人夢殺傷人，夢殺傷人，若爲人所復殺，明日視彼之身，察己之體，無兵刃創傷之驗。夫夢用精神，精神，死之精神也。夢之精神不能害人，死之精神安能爲害？火熾而釜沸，沸止而氣歇，以火爲主也。精神之怒也，乃能害人；不怒，不能害人。火猛竈中，釜湧氣蒸；精怒胸中，力盛身熱。今人之將死，身體清涼，涼益清甚，遂以死亡。當死之時，精神不怒；身亡之後，猶湯之離釜也，安能害人。

物與人通，人有癡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病則愈矣。夫物未死，精神依倚形體，故能變化，與人交通；已死，形體壞爛，精神散亡，無所復依，不能變化。夫人之精神，猶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爲病；其死，精神消亡。人與物同，死而精神亦滅，安能爲害禍？設謂人貴，精神有異，成事，物能變

化，人則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神)奇於人也。

水火燒溺，凡能害人者，皆五行之物。金傷人，木毆人，土壓人，水溺人，火燒人。使人死，精神爲五行之物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不爲物，則爲氣矣。氣之害人者，太陽之氣爲毒者也。使人死，其氣爲毒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夫論死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則夫所見鬼者，非死人之精，其害人者，非其精所爲，明矣。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卷一七 親之精神所依而災，孝子隱痛，不忍正言也。謂之新宮者，因新入宮，易其西北角，示昭穆相繼代，有所改更也。【略】

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以見刺譏是非也。王者，號也。德合元者稱皇。孔子曰：『皇象元，逍遙術，無文字，德明謚。』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之天子。

王符《潛夫論・夢列》 凡夢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時有反，有病有性。在昔武王邑姜方震，太叔夢帝謂己，命爾子虞而與之唐。及生手掌曰虞，因以爲名。成王滅唐，遂以封之。此謂直應之夢也。《詩》云惟熊惟羆，男子之祥。惟虺惟蛇，女子之祥。衆惟魚矣，實惟豐年。旐惟旟矣，室家蓁蓁。此謂象之夢也。孔子生於亂世，日思周公之德，夜卽夢之。此謂意精之夢也。人有所思卽夢其到，有憂卽夢其事，此謂記想之夢也。今事貴人夢之卽爲祥，賤人夢之卽爲妖。君子夢之卽爲榮，小人夢之卽爲辱。此謂人位之夢也。晉文公於城濮之戰，夢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大惡也。及戰乃大勝，此謂極反之夢也。陰雨之夢使人厭迷，陽旱之夢使人亂離，大寒之夢使人怨悲，大風之夢使人飄飛，此謂感氣之夢也。春夢發生，夏夢高明，秋冬夢熟藏，此謂應時之夢也。陰病夢寒，陽病夢熱，內病夢亂，外病夢發。百病之夢，或散或集，此謂氣之夢也。人之情性好惡不同，或以此吉或以此凶，當各自察常占所從，此謂性情之夢也。故先有差忒者謂之精。晝有所思夜夢其事，乍吉乍凶善惡不信者，謂之想。貴賤賢愚男女長少謂之人，風雨寒暑謂之感，五行王相謂之時。陰極卽吉，陽極卽凶，謂之反觀。其所疾察其所夢謂之病，心精好惡於事驗謂之性。凡此十者，占夢之大略也。而決吉凶者之類以多反，何故哉。豈人覺爲陽，人寐爲陰。陰陽之務相反故邪。此亦謂其不甚者爾。借如使夢吉事，而己意大喜。樂發於心精，則眞吉矣。夢凶事而己意大恐懼，憂悲發於心精，卽眞惡矣。所謂秋冬夢死傷也吉者，順時也。雖然財爲大害爾，由弗若勿夢也。凡察夢之大體，清潔鮮好貌堅健，竹木茂美，宮室器械新成，方正開通，光明溫和升上向興之象，皆爲吉喜，謀從事成。諸臭汙腐爛，枯槁絕霧，傾倚微邪，劓刖不安，閉塞幽昧，解落墜下，向衰之象皆爲計謀不從，舉事不成。妖孽怪異可憎可惡之事，皆爲憂。圖畫卹胎刻鏤非眞瓦器虛空皆爲見欺紿。倡優俳儛諸小兒所戲弄之象，皆爲觀笑。此其大部也。夢或甚顯而無占，或甚微而有應，何也。曰本所謂之夢者，因不了察之稱。而懵憒冒名也，故亦不專信以斷事。人對計事起而行之，尙有不從，況於忘忽雜夢亦可必乎。唯其時有精誠之所感薄，神靈之有告者，乃有占爾。是故君子之異夢，非妄而已也，必有事故焉。小人之異夢，非桀而已也，時有禎祥焉。是以武丁夢獲聖而得傅說，二世夢白虎而滅其封。夫奇異之夢多有故，而少無爲者矣。今一寢之夢或屢遷化，百物代至，而其主不能究道之，故占者有不中也，此非占之罪也。乃夢者過也。或言夢審矣，而說者不能連類傳觀，故其惡有不驗也。此非書之罔，乃說之過也。是故占夢之難者，讀其書爲難也。夫占夢必謹其變，故審其徵候，內考情意，外考王相，卽吉凶之符，善惡之効，庶可見也。且凡人道見瑞而修德者福必成，見瑞而縱恣者福轉爲禍。見妖而驕侮者禍必成，見妖而戒懼者禍轉爲福。是故(大)(太)姒有吉夢，文王不敢康。告祀於羣神，然後占於明堂，並拜吉夢。修省戒懼，聞喜若憂，故能成吉，以有天下。虢公夢見蓐收賜之土田，自以爲有吉，因史嚚令國賀夢。聞憂而喜，故能成凶以滅其封。《易》曰，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凡有異夢感心，以及人之吉凶，相之氣色，無問善惡，常恐懼修省，以德迎之，乃其逢吉，天祿永終。

魂　魄

《韓詩外傳》佚文(《後漢書・馬融傳》注) 人有五藏六府。何謂五藏？精藏於腎，神藏於心，魂藏於肝，魄藏於肺，志藏於脾：此之謂五藏也。何謂六府？喉咽者，量腸之府也；胃者，五穀之府也；大腸者，轉輸之

府也；小腸者，受成之府也；膽者，積精之府也；旁光者，湊液之府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

《白虎通義・性情》（陳立疏證） 魂魄者，何謂也？魂猶伝伝也，行不休也。少陽之氣，故動不息，於人爲外，主於情也。魄者，猶迫然著人也。此少陰之氣，象金石著人不移，主於性也。《淮南・主術訓》云：『天氣爲魂，地氣爲魄。』《素問・六節藏象論》云：『肝者魂之所居，居陰中之少陽，故通春氣。肺者氣之所居，本魄之所居，處陽中之少陰，故通秋氣。』《說文》鬼部：『魂，陽氣。魄，陰神也。』是魂爲少陽，魄爲少陰也。情生於陰，當屬魄，性生於陽，當屬魂，此『情』『性』二字宜互易也。下同。魂訓伝，魄訓迫，亦疊韻爲訓。舊多誤脫，盧據《御覽》正。魂者，芸也。情以除穢。魄者，白也。性以治內。《左》疏引《援神契》云：『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爲噓吸，取芸動爲義。』『白也』，《御覽》亦作『迫也』。

許慎《說文》 魂，陽气也。從鬼，云聲。

魄，陰神也。從鬼，白聲。

鬼神

《韓詩外傳》佚文（《法苑珠林》卷一〇） 死爲鬼。鬼者，歸也。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血歸於水，脉歸於澤，聲歸於雷，動作歸於風，眼歸於日月，腎歸於木，筋歸於山，齒歸於石，膏歸於露，髮歸於草，呼吸之氣，復歸於人。

《史記・留侯世家》 太史公曰：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高祖離困者數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豈可謂非天乎？上曰：『夫運籌筴帷帳之中，決勝千里外，吾不如子房。』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

劉向《說苑・辨物》 周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今三川震，是陽失其所而塡陰也。陽溢而壯，陰源必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足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雒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如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天之所棄不過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五嶽者何謂也。泰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五嶽何以視三公，能大布雲雨焉，能大斂雲雨焉。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施德博大，故視三公也。

山川何以視子男也，能出物焉，能潤澤物焉。能生雲雨爲恩，然品類以百數，故視子男也。《書》曰：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矣。

齊景公爲露寢之臺，成而不通焉。栢常騫曰，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不通焉。公曰，然。梟昔者鳴，其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通焉。栢常騫曰，臣請禳而去之。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爲置白茅焉。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栢常騫夜用事，明日問公，曰，今昔聞梟聲乎。公曰，一鳴而不復聞。使人往視之，梟當陛布翼，伏地而死。公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栢常騫出，遭晏子於塗。拜馬前。辭曰，騫爲君禱梟而殺之。君謂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騫曰能。今且大祭，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晏子曰，嘻，亦善矣，能爲君請壽也。雖然，吾聞之。惟以政與德順乎神，爲可以益壽。今徒祭可以益壽乎。然則福名有見乎。對曰，得壽地將動。晏子曰，騫，昔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汝以是乎。栢常騫俯有間，仰而對曰，然。晏子曰，爲之無益，不爲無損也。薄賦斂無費民，且令君知之。

夫水旱，俱天下陰陽所爲也。大旱則雩祭而請雨，大水則鳴鼓而劫社，何也。曰，陽者陰之長也。其在鳥，則雄爲陽，雌爲陰。其在獸，則牡爲陽，而牝爲陰。其在民，則夫爲陽，而婦爲陰。其在家，則父爲陽而子爲陰。其在國，則君爲陽而臣爲陰。故陽貴而陰賤，陽尊而陰卑，天之道也。今大旱者，陽氣太盛以厭於陰，陰厭陽固陽其塡也。惟塡厭之太甚，使陰不能起也，亦雩祭拜請而已，無敢加也。至於大水及日蝕者，皆陰氣太甚而上滅陽精，

以賤乘貴以卑陵尊，大逆不義，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縈而劫之。由此觀之，《春秋》乃正天下之位，徵陰陽之失，直責逆者，不避其難，是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故劫嚴社而不爲驚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蒯聵之命不爲不聽其父，絕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其義之盡耶，其義之盡耶。

齊大旱之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飢色。吾使人卜之，崇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景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鼈爲民。天久不雨，水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用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爲之奈何。晏子曰，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於是景公出野暴露三日，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樹。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惟有德也。

夫天地有德，合則生氣有精矣。陰陽消息，則變化有時矣。時得而治矣，時得而化矣。時失而亂矣。是故人生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施化。故三月達眼而後能見，七月生齒而後能食，期年生臏而後能行，三年顖合而後能言，十六精通而後能施化。陰窮反陽，陽窮反陰。故陰以陽變，陽以陰變。故男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二八十六而精小通。女七月而生齒，七歲而毀齒，二七十四而精化。小通不肖者，精化始至矣。而生氣感動，觸情縱欲，故反施亂化。故《詩》云，乃如之人，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賢者不然。精化塡盈，後傷時之不可遇也。不見道端，乃陳情欲以歌。《詩》曰，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瞻彼日月，遙遙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之辭也。甚焉，故稱日月也。【略】

凡『六經』，帝王之所著，莫不致四靈焉。德盛則以爲畜治，平則時氣至矣。故麒麟，麕身牛尾，圓頂一角。含仁懷義，音中律呂。行步中規，折旋中矩。擇土而踐，位平然後處。不羣居，不旅行，紛兮其有質文也。幽閒則循循如也，動則有容儀。黃帝卽位，惟聖恩承天，明道一修，惟仁是行，宇內和平。未見鳳凰，維思影像。夙夜晨興，於是乃問天老曰，鳳儀何如。天老曰，夫鳳，鴻前麟後，蛇頸魚尾，鶴植鴛鴦，思麗化枯折所志，龍文龜身，燕喙雞

噣，駢翼而中注。首戴德，頂揭義，背負仁，心信智。食則有質，飲則有儀。往則有文，來則有嘉。晨鳴曰發明，晝鳴曰保長，飛鳴曰上翔，集鳴曰歸昌。翼挾義，衷抱忠，足履正，尾繫武。小聲合金，大聲合鼓。延頸奮翼，五光備舉。光興八風，氣降時雨。此謂鳳像。夫惟鳳，爲能究萬物隨天祉，象百狀達於道。去則有災，見則有福。覽九州觀八極，備文武正王國。嚴照四方，仁聖皆伏。故得鳳之像一者，鳳過之。得二者，鳳下之。得三者，則春秋下之。得四者，則四時下之。得五者，則終身居之。黃帝曰，於戲盛哉。於是乃備黃冕，帶黃紳，齋於中宮。鳳乃蔽日而降。黃帝降自東階，西面稽首曰，皇天降茲，敢不承命。於是鳳乃遂集東囿，食帝竹實，棲帝梧樹，終身不去。詩云，鳳凰鳴矣，於彼高岡。梧桐生矣，於彼朝陽。萋萋萋萋，雍雍喈喈。此之謂也。

靈龜文五色，似玉似金。背陰向陽。上隆象天，下平法地。繁衍象山。四趾轉運應四時，文著象二十八宿。蛇頭龍翅。左精象日，右精象月。千歲之化，下氣上通。能知吉凶存亡之變。寧則信，信如也，動則著矣。神龍能爲高，能爲下。能爲大，能爲小。能爲幽，能爲明。能爲短，能爲長。昭乎其高也，淵乎其下也。薄乎天光，高乎其著也。一有一亡，忽微哉，斐然成章。虛無則精以和，動作則靈以化。於戲允哉，君子辟神也。觀彼威儀，遊燕幽間，有似鳳也。書曰，鳥獸鶬鶬，鳳皇來儀。此之謂也。

成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大幾盈車。民得而上之成王。成王問周公，此何也。周公曰，三苗同秀爲一意，天下其和而爲一乎。後三年，則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耶。有則盍朝之。然後周公敬受其所以來矣。

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有之乎。對曰，有之。國將興，其君齋明中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焉。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將亡，其君貪冒淫僻，邪佚荒怠，蕪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意。民神痛怨，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而興，亦有以亡。昔夏之興也，祝融降於崇山。

其亡也，回祿信於亭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鎬。是皆明神之紀者也。王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是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是監燭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夫一神不遠徙遷。若由是觀之，其丹朱耶。王曰，其誰受之。對曰，在虢王。曰，然則何爲。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豐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今虢少荒其亡也。王曰，吾其奈何。對曰，使太宰以祝史率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王曰，虢其幾何。對曰，昔堯臨民以五，今其胄見。鬼神之見也，不失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王使太宰己父率傅氏及祝奉犧牲玉觴往獻焉。內史過從至虢。虢公亦使祝史請土焉。內史過歸告王曰，虢必亡矣。不禋於神而求福焉，神必禍之。不親於民而求用焉，民必違之。精意以享禋也，慈保庶民親也。今虢公動匱百姓，以盈其違離。民怒神怨，而求利焉，不亦難乎。十九年，晉取虢也。

齊桓公北征孤竹，未至卑耳谿中十里闇然而止，瞠然而視。有頃奉矢未敢發也。喟然歎曰，事其不濟乎。有人長尺，冠冕大人物具焉，左袪衣走馬前者。管仲曰，事必濟，此人，知道之神也。走馬前者，導也。左袪衣者，前有水也。從左方渡。行十里，果有水。曰遼水。表之。從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已渡，事果濟。桓公再拜管仲馬前曰，仲父之聖至如是，寡人得罪久矣。管仲曰，夷吾聞之聖人，先知無形。今已有形乃知之，是夷吾善承教，非聖也。吳伐越，隳會稽，得骨專車。使使問孔子，曰，骨何者最大。孔子曰，禹致羣臣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使者曰，誰爲神。孔子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山川之祀爲諸侯，皆屬於王者。曰，防風氏何守。孔子曰，汪芒之君，守封嵎之山者也。其神爲釐姓。在虞夏爲防風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氏，今謂之大人。使者曰，人長幾何。孔子曰，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數之極也。使者曰，善哉，聖人也。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而咫。陳侯使問孔子。孔子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思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長尺而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故銘其栝曰，肅慎氏貢楛矢，以分太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別姓以遠方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矢。試求之故府，果得焉。

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有羊，以問孔子，言得狗。孔子曰，以吾所聞，非狗，乃羊也。木之怪夔罔兩，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羵羊也，非狗也。桓子曰，善哉。

楚昭王渡江，有物大如斗，直觸王舟，止於舟中。昭王大怪之。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萍實，令剖而食之。惟霸者能獲之，此吉祥也。其後齊有飛鳥一足來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又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溝渠，天將大雨。於是如之，天果大雨。諸國皆水，齊獨以安。孔子歸，弟子請問。孔子曰，異哉。小兒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拳，赤如日。剖而食之，美如蜜。此楚之應也。兒又有兩兩相牽，屈一足而跳者曰，天將大雨，商羊起舞。今齊獲之，亦其應也。夫謠之後，未嘗不有應隨者也。故聖人非獨守道而已也。睹物記也，卽得其眞矣。

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於晉。平公有疾，韓宣子贊授館客。客問君疾。對曰，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遍諭也而無除。今夢黃熊入於寢門，不知人鬼耶，意厲鬼也。子產曰，君之明，子爲政，其何厲之有。僑聞之，昔鯀違命，帝殛之於羽山，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是爲夏郊，三代舉之。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是故天子祠上帝，公侯祠百神。自卿以下，不過其族。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也。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爲尸。五日瘳。公見子產，賜之莒鼎。

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在西阿。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今日使晉襲於爾門。公拜頓首，覺。召史嚚占之。嚚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天之罰神也。天事官。成公使囚之，且使國人賀夢。舟之僑告其諸族曰，虢不久矣，吾乃今知之。君不度，而嘉大國之襲於己也，何瘳。吾聞之曰，大國無道，小國襲焉，曰服。小國傲，大國襲焉，曰誅。民疾君之侈也，是以由於逆命。今嘉其夢，侈必展，是天奪之鑑，而益其疾也。民疾其態，天又誑之。大國來誅，出令而逆。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外內無親，其誰云救之。吾不忍俟。將行，以其族適晉，三年虢乃亡。

晉平公築虒祁之室，石有言者。平公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有神憑焉。不然，民聽之濫也。臣聞之，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則

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屈盡，百姓疾怨，莫安其性。石言，不亦可乎。

晉平公出畋，見乳虎伏而不動。顧謂師曠曰，吾聞之也，霸王之主出，則猛獸伏不敢起。今者寡人出，見乳虎伏而不動，此其猛獸乎。師曠曰，鵲食猬，猬食鵔鸃，鵔鸃食豹，豹食駮，駮食虎。夫駮之狀有似駮馬。今者君之出必驂駮馬而出畋乎。公曰，然。師曠曰，臣聞之，一自誣者窮，再自誣者辱，三自誣者死。今夫虎所以不動者，爲駮馬也，固非主君之德義也。君奈何一自誣乎。平公異日出朝，有鳥環平公不去。平公顧謂師曠曰，吾聞之也，霸王之主，鳳下之。今者出朝，有鳥環寡人，終朝不去，是其鳳鳥乎。師曠曰，東方有鳥，名諫珂。其爲鳥也，文身而朱足。憎鳥而愛狐。今者吾君必衣狐裘以出朝乎。平公曰，然。師曠曰，臣已嘗言之矣。一自誣者窮，再自誣者辱，三自誣者死。今鳥爲狐裘之故，非吾君之德義也。君奈何而再自誣乎。平公不說。異日置酒虒祁之臺，使郎中馬章布蒺藜於階上，令人召師曠。師曠至，履而上堂。平公曰，安有人臣履而上人主堂者乎。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仰天而歎。公起引之曰，今者與叟戲，叟遽憂乎。對曰，憂。夫肉自生蟲，而還自失也。木自生蠹，而還自刻也。人自興妖，而還自賊也。五鼎之具，不當生藜藿。人主堂廟，不當生蒺藜。平公曰，今爲之奈何。師曠曰，妖已在前，無可奈何。入來月八日，修百官，立太子，君將死矣。至來月八日平旦，謂師曠曰，叟以今日爲期，寡人如何。師曠不樂。謁歸未幾，而平公死。乃知師曠神明矣。

趙簡子問於翟封荼曰，吾聞翟雨穀三日，信乎。曰，信。又聞雨血三日，信乎。曰，信。又聞馬生牛，牛生馬，信乎。曰，信。簡子曰，大哉，妖亦足以亡國矣。對曰，雨穀三日，虻風之所飄也。雨血三日，鷙鳥擊於上也。馬生牛牛生馬，雜牧也。此非翟之妖也。簡子曰，然則翟之妖奚也。對曰，其國數散，其君幼弱，其諸卿貨其大夫，比黨以求祿爵。其百官肆斷而無告，其政令不竟而數化，其士巧貪而有怨，此其妖也。

哀公射而中稷，其口疾不肉食，祠稷而善，卜之巫官。巫官變曰，稷負五種，託株而從天下。未至於地而株絕，獵谷之老人張衽以受之，何不告祀之。公從之，而疾去。

扁鵲過趙，趙王太子暴疾而死，鵲造宮門曰，吾聞國中卒有壤土之事，得無有急乎。中庶子之好方者應之曰，然。王太子暴疾而死。扁鵲曰，入言鄭醫秦越人能活太子。中庶子難之曰，吾聞上古之爲醫者曰苗父。苗父之爲醫也，以菅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請扶而來者，舉而來者，皆平復如故。子之方能如此乎。扁鵲曰，不能。又曰，吾聞中古之爲醫者曰兪柎。兪柎之爲醫也，搦腦髓，束盲莫，炊灼九竅而定經絡。死人復爲生人。故曰兪柎。子之方能若是乎。扁鵲曰，不能。中庶子曰，子之方如此，譬若以管窺天，以錐刺地。所窺者甚大，所見者甚少鈞。若子之方，豈足以變駭童子哉。扁鵲曰，不然。物故有昧揥而中蛟頭，掩目而別黑白者。太子之疾，所謂尸厥者也。以爲不然，入診之，太子股陰當濕耳。中焦焦如有嘯者聲然者，皆可治也。中庶子入報趙王，趙王跣而趨出門曰，先生遠辱幸臨寡人，先生幸而有之，則冀土之息得蒙天履地而長爲人矣。先生不有之，則先犬馬塡溝壑矣。言未已，涕泣沾襟。扁鵲遂爲診之。先造軒光之竈，八成之湯，砥針礪石，取三陽五輸，子容禱藥，子明吹耳，陽儀反神，子越扶形，子游矯摩，太子遂得復生。天下聞之，皆曰，扁鵲能生死人。鵲辭曰，予非能生死人也，特使夫當生者活耳。夫死者，猶不可藥而生也。悲夫亂君之治，不可藥而息也。詩曰，多將熇熇，不可救藥。甚之之辭也。

孔子晨立堂上，聞哭者聲音甚悲。孔子援琴而鼓之，其音同也。孔子出而弟子有叱者，問誰也，曰回也。孔子曰，回何爲而叱。回曰，今者有哭者，其音甚悲。非獨哭死，又哭生離者。孔子曰，何以知之。回曰，似完山之鳥。孔子曰，何如。回曰，完山之鳥生四子，羽翼已成，乃離四海，哀鳴送之，爲是往而不復返也。孔子使人問哭者。哭者曰，父死家貧，賣子以葬之，將與其別也。孔子曰，善哉，聖人也。景公畋於梧丘，夜猶蚤，公姑坐睡，而夢有五丈夫，比面倖盧，稱無罪焉。公覺，召晏子而告其所夢。公曰，我其嘗殺不辜而誅無罪耶。晏子對曰，昔者先君靈公畋，五丈夫罟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首而葬之。曰，五丈夫之丘其此耶。公令人掘而求之，則五頭同穴而存焉。公曰，嘻，令吏葬之。國人不知其夢也，曰，君憫白骨，而況於生者乎。不遺餘力矣，不釋餘智矣。故曰，人君之爲善易矣。

子貢問孔子，死人有知無知也。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欲言無知，恐不孝子孫棄不葬也。賜欲知死人有知將無知也，死徐自知之，猶未晚也。

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問曰，是何也。成公乾曰，疇也。疇也者，何也。所以爲麻也。麻也者何也，曰所以爲衣也。成公乾曰，昔者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莊王猶知巷之不善，溝之不浚。今吾子不知疇之爲麻，麻之爲衣，吾子其不主社稷乎。王子果不立。

又《説苑・反質》 信鬼神者失謀，信日者失時。何以知其然。夫賢聖周知，能不時日而事利。敬法令貴功勞，不卜筮而身吉。謹仁義順道理，不禱祠而福。故卜數擇日，潔齋戒，肥犧牲，飾珪璧，精祠祀，而終不能除悖逆之禍，以神明有知而事之，乃欲背道妄行而以祠祀求福，神明必違之矣。

《漢書・郊祀志》 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然無大貴盛者。谷永説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或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僊人，服食不終之藥，遙興輕舉，登遐倒景，覽觀縣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朝種暮穫，與山石無極，黄冶變化，堅冰淖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姦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邈邈如係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王距而不聽，聖人絶而不語。昔周史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並天下，甘心於神僊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欒大等，皆以僊人、黄冶、祭祠、事鬼使物、入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桑，震動海内。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挖掣，言有神僊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轑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竦精神，舉天下以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氂之驗，足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論語》説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絶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上善其言。【略】

莽又言：『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祭，自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禮記》曰「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

《白虎通義・宗廟》（陳立疏證） 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遠之。緣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故欲立宗廟而祭之。此孝子之心所以追養繼孝也。自此至『居也』，據桓二年《左傳正義》、《書鈔》八十七、《御覽》五百三十一補。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所以有室何？所以象生之居也。《毛詩疏》引《孝經》鄭注云：『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歿，事之若生，若立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之容貌。』『室』，《御覽》作『屋』，亦謂之寢。《釋名・釋宮室》云：『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寢，寢也，所寢息也。』《御覽》引王嬰《古今通論》曰：『周曰宗廟，尊其生存之貌，亦不死之也。』【略】

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據，孝子以主係心焉。據《曲禮正義》、《類聚》三十八、《書鈔》八十七補。案此《公羊》説也。《禮》疏引《異義》：『今《春秋公羊》説，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通典》引《異義》亦云：『主者神象，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事之。』是也。《論語》云：『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竦動。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慄。」』亦不相襲。自此至『敬也』，據《曲禮正義》、《書鈔》八十七、《通典》禮八補。案所引《論語》者，《魯論語》也。《左傳》文二年《正義》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社爲木主者，古《論》不行於世，且社主，《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以張、包、周等並爲廟主，故杜所依用。張、包、周並習《魯論》也。』《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注：『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楹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義也。栗猶戰慄，敬謹貌，主天正之義也。』與此惟訓松字小異，當亦本之《公羊》家説也。《祭法正義》引《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古《周禮》説，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駁，與許義同。案《周禮》説專言周制，《公羊》説並明三代之禮，夏之練主以松，殷之練主以柏，周之練主以栗，與《禮》説本無異義也。所以用木爲之者何？本有終始，又與人相似也。蓋題之以爲記，欲令後可知也。【略】

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榱桷，俯

視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虛無寂寞，思慕哀傷，無可寫泄，故座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據《通典》禮八補。曾子曰：『王者祭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何？避嫌也。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公爲尸。』此據《詩・既醉》正義補。《通典》禮八：『天子宗廟之祭，以公卿大夫孫行者爲尸。一說，天子不以公爲尸，諸侯不以卿爲尸，爲其太尊，嫌敵君。故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蓋禮家異說，即就《曾子問》義而推之也。《詩・既醉》云『公尸嘉告』，《傳》：『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然則諸侯以大夫可知矣。故《周禮・朝士》掌朝儀，孤卿大夫皆東西向，獨屈三公於北面，亦以避嫌也。周公祭太山，周召公爲尸。亦據《詩・既醉》疏補，《曲禮》疏引《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爲尸。』意此謂祭天地山川，或得用三公爲尸也。

又《白虎通義・五祀》（陳立疏證） 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御覽》引鄭《駁異義》云：『王爲羣姓立七祀，一曰司命，主督察三命也。二曰中霤，主宮室居處也。三曰門。四曰戶，主出入。五曰國行，主道路。六曰大厲，主殺。七曰竈，主飲食。』此五祀中無司命、大厲，故但言『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也。《禮・祭法》『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鄭《注》爲周制。《曲禮》『大夫祭五祀』，鄭以《月令》五祀當之，爲殷制。《王制》『大夫祭五祀』，鄭以《祭法》五祀當之。則以《王制》亦爲周制，與《祭法》不同者，孔疏《王制》之文，上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制，故引《祭法》以明之。蓋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也。《通典》引馬融說，以七祀中之門、竈、戶、行、中霤爲五祀，即勾芒等五官之神配食者：勾芒食於木，祝融食於火，蓐收食於金，玄冥食於水，勾龍食於土。故《月令》五祀祭祀，止是金木水火土行之祭也。案《禮》疏引鄭《駁異義》：『祝融祭於四郊，而祭火神於竈，於禮乖也。』然則勾芒、祝融五官之神，自於迎四時氣時，與太昊、炎帝等祭於四郊，而戶、竈等則於廟門內外祭之。馬氏之說非也。何以知五祀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戶。』又曰：『其祀竈』，『其祀中霤』，『其祀門』，『其祀井』。鄭本《月令》『其祀井』作『其祀行』。《通典》引袁準《正論》，以爲『火正祀竈，而水正不祀井，非其類也。冬其祀行，是記之誤』。秦靜云：『今《月令》謂行爲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高堂生云：『《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自從小類，不列五祀。儒家既以井列於五祀，宜除井而祀行。』傅玄云：『七祀五祀，《月令》皆云「祀行」，而無井。《月令》先儒有直作井者，既祭竈而不祭井，於事有缺，於情則有不類，謂之井者是也。』杜佑云：『案漢諸儒戴聖、聞人通漢等《白虎通義》五祀，則有祀井之說。蓋當時已行，中間廢缺。至魏武重修舊典而祭井焉。』案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行，門內地，冬守在內，故祀之。行或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鄭注《月令》云：『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類。』然則祀行即所以祀水，與祀井之義合也。兩漢、魏、晉之立五祀，皆祀井，隋、唐參用《月令》、《祭法》，五祀則祭行。及李林甫之徒復修《月令》，冬又祀井，而不祀行。其實井、行一也。說者以行爲道祭。案《荀子・禮論篇》：『郊止於天子，社止於諸侯，道及士大夫。』道爲行神，士亦得與祭，五祀止及大夫，故知行非道祭也。高《注》所云『或作井』，即《白虎通》所見之本。《御覽》引《世本》，微作五祀』，注：『微者，殷王八世孫。五祀，謂門、戶、及井、竈、中霤。』與此合。魏、晉以後，鄭本盛行，故諸儒聚訟焉。

許慎《說文》 鬼，人所歸爲鬼。從人象鬼頭，陰气賊害從厶。凡鬼之屬皆從鬼。

魄，神也。從鬼，申聲。

魅，厲鬼也。從鬼，失聲。【略】

魃，旱鬼也。從鬼，犮聲。《周禮》有赤魃氏。除牆屋之物也。《詩》曰，旱魃爲虐。

魑，老精物也。從鬼彡。彡，鬼毛。【略】

魁，鬼服也。一曰小兒鬼。从鬼，支聲。《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魁服。【略】

宗，尊祖廟也。从宀從示。

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

王充《論衡・龍虛篇》 盛夏之時，雷電擊折（破）樹木，發壞室屋，俗謂天取龍。謂龍藏於樹木之中，匿於屋室之間也，雷電擊折樹木，發壞屋室，則龍見於外，龍見，雷取以升天。世無愚智賢不肖，皆謂之然。如考實之，虛妄言也。

夫天之取龍，何意邪？如以龍神，爲天使，猶賢臣爲君使也，反報有時，無爲取也。如以龍遁逃不還，非神之行，天亦無用爲也。如龍之性當在天，在天上者，固當生子，無爲復在地。如龍有升降，降龍生子於地，子長大，天取之，則世名雷電爲天怒，取龍之子，無爲怒也。

且龍之所居，常在水澤之中，不在木中屋間。何以知之？叔向之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傳曰：『山致其高，雲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龍生焉。』傳又言：『禹渡於江，黃龍負船。』『荆次非渡淮，兩龍繞舟。』『東海之上，有薔丘訢，勇而有力，出過神淵，使御者飲馬，馬飲因沒。訢怒拔劒，入淵追馬，見兩蛟方食其馬，手劒擊殺兩蛟。』由是言之，蛟與龍常在淵水之中，不

在木中屋間，明矣。在淵水之中，則魚鼈之類，魚鼈之類，何爲上天？天之取龍，何用爲哉？

如以天神乘龍而行，神恍惚無形，出入無間，無爲乘龍也。如仙人騎龍，天爲仙者取龍，則仙人含天精氣，形輕飛騰，若鴻鵠之狀，無爲騎龍也。世稱黃帝騎龍升天，此言蓋虛，猶今謂天取龍也。

且世謂龍升天者，必謂神龍。不神，不升天；升天，神之效也。

天地之性，人爲貴，則龍賤矣。貴者不神，賤者反神乎？如龍之性，有神與不神，神者升天，不神者不能，龜蛇亦有神與不神，神龜神蛇，復升天乎？且龍稟何氣而獨神？天有倉龍、白虎、朱鳥、玄武之象也，地亦有龍、虎、鳥、龜之物。四星之精，降生四獸，虎鳥與龜不神，龍何故獨神也？

人爲倮蟲之長，龍爲鱗蟲之長，俱爲物長，謂龍升天，人復升天乎？龍與人同，獨謂能升天者，謂龍神也。世或謂聖人神而先知，猶謂神龍能升天也。因謂聖人先知之明，論龍之才，謂龍升天，故其宜也。

天地之間，恍惚無形，寒暑風雨之氣乃爲神。今龍有形，有形則行，行則食，食則物之性也。天地之性，有形體之類，能行食之物，不得爲神。何以言之，龍有體也？傳曰：『鱗蟲三百，龍爲之長。』龍爲鱗蟲之長，安得無體？何以言之？孔子曰：『龍食於清，游於清；龜食於清，游於濁；魚食於濁，游於濁。丘上不及龍，下不爲魚，中止其龜與！』

《山海經》言：四海之外，有乘龍蛇之人。世俗畫龍之象，馬首蛇尾。由此言之，馬，蛇之類也。愼子曰：『蜚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雨霽，與螾、蟻同矣。』韓子曰：『龍之爲蟲也，鳴可狎而騎也，然喉下有逆鱗尺餘，人或嬰之，必殺人矣。』比之爲螾、蟻，又言蟲可狎而騎，蛇，馬之類，明矣。

傳曰：『紂作象箸而箕子泣。』泣之者，痛其極也。夫有象箸，必有玉杯，玉杯所盈，象箸所挾，則必龍肝豹胎。夫龍肝可食，其龍難得，難得則愁下，愁下則禍生，故從而痛之。如龍神，其身不可得殺，其肝何可得食？禽獸肝胎非一，稱『龍肝、豹胎』者，人得食而知其味美也。

春秋之時，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智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智，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智。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宋)(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嗜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杜曰：以服事舜，而錫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是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於帝，杜曰：「其德能順於天。」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路史》曰：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龍。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烹)(享)之，既而使求。懼而不得，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及低伏，鬱湮不育。』由此言之，龍可畜又可食也。可食之物，不能神矣。世無其官，又無董父、后、劉之人，故潛藏伏匿，出見希疏；出又乘雲，與人殊路，人謂之神。如存其官而有其人，則龍，牛之類也，何神之有？

以《山海經》言之，以愼子、韓子證之，以俗世之畫驗之，以箕子之泣訂之，以蔡墨之對論之，知龍不能神，不能升天，天不以雷電取龍，明矣。世俗言龍神而升天者，妄矣。

世俗之言，亦有緣也。

短書言：『龍無尺木，無以升天。』又曰『升天』，又言『尺木』，謂龍從木中升天也。彼短書之家，世俗之人也，見雷電發時，龍隨而起，當雷電(擊)樹木(擊)之時，龍適與雷電俱在樹木之側，雷電去，龍隨而上，故謂從樹木之中升天也。

實者，雷龍同類，感氣相致，故《易》曰：『雲從龍，風從虎。』又言：『虎嘯谷風至，龍興景雲起。』龍與雲相招，虎與風相致，故董仲舒雩祭之法，設土龍以爲感也。夫盛夏太陽用事，雲雨干之。太陽，火也；雲雨，水也，(水)火激薄則鳴而爲雷。龍聞雷聲則起，起而雲至；雲至而龍乘之。雲雨感龍，龍亦起雲而升天。天極雷高，雲消復降。人見其乘雲，則謂『升天』；見天爲雷電，則爲『天取龍』。世儒讀《易》文，見傳言，皆知龍者雲之類。拘俗人之議，不能通其說；又見短書爲證，故遂謂『天取龍』。

天不取龍，龍不升天。當嘗丘訢之殺兩蛟也，手把其尾，拽而出之，至淵之外，雷電擊之。蛟則龍之類也，蛟龍見而雲雨至，雲雨至則雷電擊。如以天實取龍，龍爲天用，何以死蛟爲取之？

且魚在水中，亦隨雲雨，蜚而乘雲雨，非升天也。龍，魚之類也，其乘雷

電，猶魚之飛也。魚隨雲雨，不謂之神，龍乘雷電，獨謂之神，世俗之言，失其實也。物在世間，各有所乘，水虵乘霧，龍乘雲，鳥乘風。見龍乘雲，獨謂之神，失龍之實，誣龍之能也。

然則龍之所以爲神者，以能屈伸其體，存亡其形。屈伸其體，存亡其形，未足以爲神也。豫讓吞炭，漆身爲厲，人不識其形；子貢滅鬚爲婦人，人不知其狀；龍變體自匿，人亦不能覺，變化藏匿者巧也。物性亦有自然，狌狌知往，乾鵲知來，鸚鵡能言，三怪比龍，性變化也。如以巧爲神，豫讓、子貢神也。

孔子曰：『游者可爲網，飛者可爲矰。至於龍也，吾不知，其乘風雲上升！今日見老子，其猶龍乎！』夫龍乘雲而上，雲消而下，物類可察，上下可知，而云孔子不知。以孔子之聖，尚不知龍，況俗人智淺，好奇之性，無實可之心，謂之龍神而升天，不足怪也。

又《論衡・死僞篇》 傳曰：『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宣王將田於囿(圃)，杜伯起於道左，執彤弓而射宣王，宣王伏韔而死。趙簡公殺其臣莊子義而不辜，簡公將入於桓門，莊子義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斃於車下。』二者，死人爲鬼之驗，鬼之有知，能害人之效也。無之，奈何？

曰：人生萬物之中，物死不能爲鬼，人死何故獨能爲鬼？如以人貴能爲鬼，則死者皆當爲鬼，杜伯、莊子義何獨爲鬼也？如以被非辜者能爲鬼，世間臣子被非辜者多矣，比干、子胥之輩不爲鬼。夫杜伯、莊子義無道忿恨，報殺其君，罪莫大於弑君，則夫死爲鬼之尊者，當復誅之，非杜伯、莊子義所敢爲也。凡人相傷，憎其生，惡見其身，故殺而亡之。見殺之家，詣吏訟其仇，仇人亦惡見之。生死異路，人鬼殊處。如杜伯、莊子義怨宣王、簡公，不宜殺也，當復爲鬼，與己合會。人君之威，固嚴人臣，營衛卒使固多衆，兩臣殺二君，二君之死，亦當報之，非有知之深計，憎惡之所爲也。如兩臣神，宜知二君死當報己；如不知也，則亦不神。不神胡能害人？世多似是而非，虛僞類眞，故杜伯、莊子義之語，往往而存。

晉惠公改葬太子申生。秋，其僕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趨登僕車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太子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狐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舍，復與申生相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斃之於韓。』其後四年，惠公與秦穆公戰於韓地，爲穆公所獲，竟如其言。非神而何？

曰：此亦杜伯、莊子義之類。何以明之？夫改葬，私怨也；上帝，公神也。以私怨爭於公神，何肯聽之？帝許以晉畀秦，狐突以爲不可，申生從狐突之言，是則上帝許申生非也。神爲上帝，不若狐突，必非上帝，明矣。且臣不敢求私於君者，君尊臣卑，不敢以非干也。申生比於上帝，豈徒臣之與君哉？恨惠公之改葬，干上帝之尊命，非所得爲也。驪姬譖殺其身，惠公改葬其尸。改葬之惡，微於殺人；惠公之罪，輕於驪姬。請罰惠公，不請殺驪姬，是則申生憎改葬，不怨見殺也。秦始皇用李斯之議，燔燒《詩》、《書》，後又坑儒。博士之怨，不下申生；坑儒之惡，痛於改葬。然則秦之死儒，不請於帝，見形爲鬼，諸生會告以始皇無道，李斯無狀。

周武王有疾不豫，周公請命，設三壇同一墠，植璧秉圭，乃告於太王、王季、文王。史乃策祝，辭曰：『予仁若考，多才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某，不若旦多才多藝，不能事鬼神。』鬼神者，謂三王也。卽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神，周公，聖人也，聖人之言審，則得幽冥之實，得幽冥之實，則三王爲鬼神，明矣。

曰：實人能神乎？不能神也？如神，宜知三王之心，不宜徒審其爲鬼也。周公請命，史策告祝，祝畢辭已，不知三王所以與不，乃卜三龜，三龜皆吉，然後乃喜。能知三王有知爲鬼，不能知三王許己與不，須卜三龜，乃知其實。定其爲鬼，須有所問，然后知之。死人有知無知，與其許人不許人，一實也。能知三王之必許己，則其謂三王爲鬼，可信也；如不能知，謂三王爲鬼，猶世俗之人也，與世俗同知，則死人之實，未可定也。且周公之請命，用何得之？以至誠得之乎？以辭正得之也？如以至誠，則其請(命)之說，精誠致鬼，不顧辭之是非也。董仲舒請雨之法，設土龍以感氣。夫土龍非實，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誠，不顧物之僞眞也。然則周公之請命，猶仲舒之請雨也；三王之非鬼，猶聚土之非龍也。

晉荀偃伐齊，不卒事而還。癉疽生，瘍於頭，及著雍之地，病，目出，卒而視，不可哈。范宣子浣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宣子睹其不瞑，以爲恨其子吳也。人情所恨，莫不恨子，故言吳以撫之。猶視者，不得所

恨也。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死，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啗。伐齊不卒，荀偃所恨也，懷子得之，故目瞑受啗；宣子失之，目張口噤。

曰：荀偃之病卒，苦目出，目出則口噤，口噤則不可啗。新死氣盛，本病苦目出，宣子撫之早，故目不瞑，口不闔。少久氣衰，懷子撫之，故目瞑口受啗。此自荀偃之病，非死精神見恨於口目也。凡人之死，皆有所恨。志士則恨義事未立，學士則恨問多不及，農夫則恨耕未畜穀，商人則恨貨財未殖，仕者則恨官位未極，勇者則恨材未優。天下各有所欲乎，然而各有所恨，必(有)(以)目不瞑者爲有所恨，夫天下之人，死皆不瞑也。且死者精魂消索，不復聞人之言。不能聞人之言，是謂死也。離形更自爲鬼，立於人傍，雖人之言，已與形絕，安能復入身中，瞑目闔口乎？能入身中以尸示恨，則能不免，與形相守。案世人論死，謂其精神有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見面，使尸若生人者，誤矣。

楚成王廢太子商臣，欲立王子職。商臣聞之，以宮甲圍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王縊而死。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夫爲『靈』不瞑，爲『成』乃瞑，成王有知之效也。謚之曰『靈』，心恨，故目不瞑；更謚曰『成』，心喜乃瞑。精神聞人之議，見人變易其謚，故喜目瞑。本不病目，人不撫慰，目自翕張，非神而何？

曰：此復荀偃類也。雖不病目，亦不空張。成王於時縊死，氣尚盛，新絕，目尚開，因謚曰『靈』。少久氣衰，目適欲瞑，連更曰『成』。目之視瞑，與謚之爲『靈』，偶應也。時人見其應『成』乃瞑，則謂成王之魂有所知。□□□□□□□，則宜終不瞑也。何則？太子殺己，大惡也；加謚爲『靈』，小過也。不爲大惡懷忿，反爲小過有恨，非有神之效，見示告人之驗也。夫惡謚非『靈』則『厲』也，紀於竹帛，爲『靈』、『厲』者多矣，其尸未斂之時，未皆不瞑也。豈世之死君不惡，而獨成王憎之哉？何其爲『靈』者衆，不瞑者寡也？

鄭伯有貪愎而多欲，子晳好在人上，二子不相得。子晳攻伯有，伯有出奔。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伯有死。其後九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後歲，人或夢見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之日，駟帶卒，國人益懼。後至壬寅日，公孫段又卒，國人愈懼。子產爲之立後以撫之，乃止矣。伯有見夢曰：壬子，余將殺帶。壬寅，又將殺段。及至壬子日，駟帶卒，至壬寅，公孫段死。其後子產適晉，趙景子問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彊，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彊死，其魂魄猶能憑依人以爲淫厲，杜曰：況伯有，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弊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小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弘矣，取精多矣。其族又大，所憑厚矣。而彊死，能爲鬼，不亦宜乎？』伯有殺駟帶、公孫段不失日期，神審之驗也。子產立其後而止，知鬼神之操也。知其操，則知其實矣。實有不空，故對問不疑。子產，智人也，知物審矣。如死者無知，何以能殺帶與段？如不能爲鬼，子產何以不疑？

曰：與伯有爲怨者，子晳也。子晳攻之，伯有犇，駟帶乃率國人遂伐伯有。公孫段隨駟帶，不造本辯，其惡微小。殺駟帶不報子晳，公孫段惡微，與帶俱死，是則伯有之魂無知，爲鬼報仇，輕重失宜也。且子產言曰：『彊死者能爲鬼。』何謂彊死？謂伯有命未當死而人殺之邪？將謂伯有無罪而人冤之也？如謂命未當死而人殺之，未當死而死者多；如謂無罪人冤之，被冤者亦非一。伯有彊死能爲鬼，比干、子胥不爲鬼。春秋之時，弒君三十六。君爲所弒，可謂彊死矣。典長一國，用物之精可謂多矣。繼體有土，非直三世也。貴爲人君，非與卿位同也。始封之祖，必有穆公、子良之類也。以至尊之國君，受亂臣之弒禍，其魂魄爲鬼，必明於伯有；報仇殺讎，禍繁於帶、段。三十六君無爲鬼者，三十六臣無見報者。如以伯有無道，其神有知，世間無道莫如桀、紂，桀、紂誅死，魄不能爲鬼。然則子產之說，因成事者也。見伯有彊死，則謂彊死之人能爲鬼。如有不彊死爲鬼者，則將云不彊死之人能爲鬼。子晳在鄭，與伯有何異？死與伯有何殊？俱以無道爲國所殺，伯有能爲鬼，子晳不能。彊死之說，通於伯有，塞於子晳。然則伯有之說，杜伯之語也，杜伯未可然，伯有亦未可是也。

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翟土，立黎侯而還。及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妾。』病困，則更曰：『必以是爲殉。』及武子卒，顆不殉妾。人或難之，顆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魏顆見老人

結草以亢杜回。杜曰：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見老父曰：『余是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是以報汝。』夫嬖妾之父知魏顆之德，故見體爲鬼，結草助戰，神曉有知之效驗也。

曰：夫婦人之父能知魏顆之德，爲鬼見形以助其戰，必能報其生時所善，殺其生時所惡矣。凡人交遊，必有厚薄，厚薄當報，猶婦人之當謝也。今不能報其生時所厚，獨能報其死後所善，非有知之驗，能爲鬼之效也。張良行泗水上，老父授書；光武困厄河北，老人教誨，命貴時吉，當遇福喜之應驗也。魏顆當獲杜回，戰當有功，故老人妖象結草於路人者也。

王季葬於滑山之尾，欒（欒）水擊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故使欒水見之。』於是也（出）而爲之張朝，而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文王，聖人也，知道事之實。見王季棺見，知其精神欲見百姓，故出而見之。

曰：古今帝王死，葬諸地中，有以千萬數，無欲復出見百姓者，王季何爲獨然？河、泗之濱，立家非一，水湍崩壞，棺椁露見，不可勝數，皆欲復見百姓者乎？欒水擊滑山之尾，猶河、泗之流湍濱圻也。文王見棺和露，惻然悲恨，當先君欲復出乎？慈孝者之心，幸冀之意，賢聖惻怛，不暇思論，推生況死，故復改葬。世俗信賢聖之言，則謂王季欲見百姓者也。

齊景公將伐宋，師過太山，公夢二丈人立而怒甚盛。公告晏子，晏子曰：『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公疑以爲泰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湯皙，以長頤以髯，銳上而豐下，（据）（倨）身而揚聲。』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而髯，豐上而銳下，僂身而下聲。』公曰：『然！是已！今奈何？』晏子曰：『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不宜無後。今唯宋耳，而公伐之，故湯、伊尹怒。請散師和於宋。』公不用，終伐宋，軍果敗。夫湯、伊尹有知，惡景公之伐宋，故見夢盛怒以禁止之。景公不止，軍果不吉。

曰：夫景公亦曾夢見彗星，其時彗星不出，（果不吉。曰夫）然而夢見之者，見彗星其實非。夢見湯、伊尹，實亦非也。或時景公軍敗不吉之象也。晏子信夢，明言湯、伊尹之形，景公順晏子之言，然而是之。秦並天下，絕伊尹之後，遂至於今，湯、伊尹不祀，何以不怒乎？

鄭子產聘於晉。晉侯有疾，晉平公。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黃熊，鯀之精神，晉侯不祀，故入寢門。晉知而祀之，故疾有間。非死人有知之驗乎？

夫鯀殛於羽山，人知也；神爲黃熊，入於羽淵，人何以得知之？使若魯公牛哀病化爲虎，在，故可實也。今鯀遠殛於羽山，人不與之處，何能知之？且文曰：『其神爲熊。』是死也。死而魂神爲黃熊，非人所得知也。人死世謂鬼，鬼象生人之形，見之與人無異，然猶非死人之神，況熊非人之形，不與人相似乎！審鯀死，其神爲黃熊，則熊之死，其神亦或時爲人，人夢見之，何以知非死禽獸之神也？信黃熊謂之鯀神，又信所見之鬼以爲死人精也，此人物之精未可定，黃熊爲鯀之神未可審也。且夢，象也，吉凶且至，神明示象，熊羆之占，自有所爲。使鯀死，其神審爲黃熊，夢見黃熊，必鯀之神乎？諸侯祭山川，設晉侯夢見山川，何復不以祀山川，山川自見乎？人病，多或夢見先祖死人來立其側，可復謂先祖死人求食，故來見形乎？人夢所見，更爲他占，未必以所見爲實也。何以驗之？夢見生人，明日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夫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則知鯀之黃熊不入寢門。不入，則鯀不求食。不求食，則晉侯之疾非廢夏郊之禍。非廢夏郊之禍，則晉侯有間，非祀夏郊之福也。無福之實，則無有知之驗矣。亦猶淮南王劉安坐謀反而死，世傳以爲仙而升天。本傳之虛，子產聞之，亦不能實。偶晉侯之疾適當自衰，子產遭言黃熊之占，則信黃熊鯀之神矣。

高皇帝以趙王如意爲似我而欲立之，呂后恚恨，後酖殺趙王。其後，呂后出，見蒼犬，噬其左腋。怪而卜之，趙王如意爲祟，遂病腋傷，不愈而死。蓋以如意精神爲蒼犬，見變以報其仇也。

曰：勇士忿怒，交刃而戰，負者被創，仆地而死。目見彼之中己，死後其神尚不能報。呂后酖如意時，身不自往，使人飲之，不知其爲酖毒，憤不知殺己者爲誰，安能爲祟以報呂后？使死人有知，恨者莫過高祖。高祖愛如意，而呂后殺之，高祖魂怒，宜如雷霆，呂后之死，宜不旋日。豈高祖之精，不若如意之神？將死後憎如意，善呂后之殺也？

丞相武安侯田蚡與故大將軍灌夫杯酒之恨，事至上聞。灌夫繫獄，竇嬰

救之，勢不能免。灌夫坐法，竇嬰亦死。其後，田蚡病甚，號曰：『諾諾！』使人視之，見灌夫、竇嬰俱坐其側，蚡病不衰，遂至死。

曰：相殺不一人也，殺者後病，不見所殺，田蚡獨然者，心負憤（懷）恨，病亂妄見也。或時見他鬼，而占鬼之人，聞其往時與夫、嬰爭，欲見神審之名，見其狂『諾諾』，則言夫、嬰坐其側矣。

淮陽都尉尹齊，爲吏酷虐，及死，怨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夫有知，故人且燒之也；神，故能亡去。

曰：尹齊亡，神也，有所應。秦時三山亡，周末九鼎淪，必以亡者爲神，三山、九鼎有知也。或時吏知怨家之謀，竊舉持亡，懼怨家怨己，云自去。凡人能亡，足能步行也。今死，血脈斷絕，足不能復動，何用亡去？吳烹伍子胥，漢葅彭越。燒、葅，一僇也；胥、越，一勇也。子胥、彭越不能避烹亡葅，獨謂尹齊能歸葬，失實之言，不驗之語也。

亡新改葬元帝傅后，發其棺，取玉柙印璽，送定陶，以民禮葬之。發棺時，臭憧於天，洛陽丞臨棺，聞臭而死。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火從藏中出，燒殺吏士數百人。夫改葬禮卑，又損奪珍物，二恨怨，故爲臭、出火，以中傷人。

曰：臭聞於天，多藏食物，腐朽猥發，人不能堪毒憤，而未爲怪也。火出於藏中者，怪也，非丁后之神也。何以驗之？改葬之恨，孰與掘墓盜財物也？歲凶之時，掘丘墓取衣物者以千萬數，死人必有知，人奪其衣物，倮其尸骸，時不能禁，後亦不能報。此尚微賤，未足以言。秦始皇葬於驪山，二世末，天下盜賊掘其墓，不能出臭、爲火，以殺一人。貴爲天子，不能爲神，丁、傅婦人，安能爲怪？變神非一，發起殊處，見火聞臭，則謂丁、傅之神，誤矣。

又《論衡・紀妖篇》 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夜聞鼓新聲者，說之，使人問之，左右皆報弗聞。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明日報曰：『臣得之矣！然而未習，請更宿而習之。』靈公曰：『諾。』因復宿。明日已習，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曰：『有新聲，願請奏以示公。』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何道出？』師曠曰：『此師延所作淫聲，與紂爲靡靡之樂也。武王誅紂，懸之白旄，師延東走，至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削，不可遂也。』平公曰：『寡人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得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之。』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玄鶴二八從南方來，集於（郭）〔廊〕門之上危；再奏而列；三奏，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徹於天。平公大悅，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爲師曠壽，反坐而問曰：『樂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大山之上，駕象輿，六玄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蟲蛇伏地，白雲覆上，大合鬼神，乃作爲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雲從西北起；再奏之，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墮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室。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癃病。何謂也？

曰：是非衛靈公國且削，則晉平公且病，若國且旱（亡）〔之〕妖也。師曠曰：『先聞此聲者國削。』二國先聞之矣。

何知新聲非師延所鼓也？曰：師延自投濮水，形體腐於水中，精氣消於泥塗，安能復鼓琴？屈原自沉於江，屈原善著文，師延善鼓琴，如師延能鼓琴，則屈原能復書矣。揚子雲弔屈原，屈原何不報？屈原生時，文無不作，不能報子雲者，死爲泥塗，手既朽，無用書也。屈原手朽無用書，則師延指敗無用鼓琴矣。孔子當泗水而葬，泗水卻流，世謂孔子神而能卻泗水。孔子好教授，猶師延之好鼓琴也，師延能鼓琴於濮水之中，孔子何爲不能教授於泗水之側乎？

趙簡子病，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進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于問扁鵲。扁鵲曰：『血脉治也而怪。昔秦繆公嘗如此矣，七日悟。悟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且大亂，五世不安，其（復）〔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於篋。於是晉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襄公敗秦師於崤而歸縱淫，此之所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三日病必間，間必有言

也。』居二日半，簡子悟，告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靡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有一熊欲(授)(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襄)(衰)，(十)(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將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十)(七)世之孫。』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從者將拘之。當道者曰：『吾欲有謁於主君。』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嘻！吾有所見子遊也！』當道者曰：『屏左右，願有謁。』簡子屏人。當道者曰：『日者主君之病，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子見我何爲？』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罷)(熊)羆皆其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說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並二國(於)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遂不見。是何謂也？

曰：是皆妖也。其占皆如當道者言所見於帝前之事。所見當道之人，妖人也。

其後晉二卿范氏、中行氏作亂，簡子攻之，中行昭子、范文子敗，出犇齊。始，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莫吉。至翟婦之子無恤，以爲貴。簡子與語，賢之。簡子募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之上，先得者賞。』諸子皆上山，無所得。無恤還曰：『已得符矣！』簡子問之。無恤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簡子以爲賢，乃廢太子而立之。簡子死，無恤代，是爲襄子。襄子既立，誘殺代王而並其地。【略】其後，武靈王遂取中山，並胡地。武靈王之十九年，更爲胡服國人化之。皆如其言，無不然者。蓋妖祥見於兆，審矣，皆非實事。吉凶之漸，若天告之。

何以知天不實告之也？以當道之人在帝側也。夫在天帝之側，皆貴神也，致帝之命，是天使者也。人君之使，車騎備具，天帝之使，單身當道，非其狀也。天官百二十，與地之王者無以異也。地之王者，官屬備具，法象天官，稟取制度。天地之官同，則其使者亦宜鈞。官同人異者，未可然也。

何以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也？以夢占知之。樓臺山陵，官位之象也，人夢上樓臺，升山陵，輒得官位。實樓臺山陵非官位也，則知簡子所夢見帝者非天帝也。人臣夢見人君，人君必不見，又必不賜。以人臣夢占之，知帝賜二笥，翟犬者，非天帝也。非天帝，則其言與百鬼游於鈞天，非天也。魯叔孫穆子夢天壓己者，審然，是天下至地也。至地，則有樓臺之抗，不得及己。及己，則樓臺宜壞。樓臺不壞，是天不至地。不至地，則不得壓己。不得壓己，則壓己者，非天也，則天之象也。叔孫穆子所夢壓己之天非天，則知趙簡子所游之天非天也。

或曰：『人亦有直夢。(夢)見甲，明日則見甲矣；夢見君，明日則見君矣。』曰：然。人有直夢，直夢皆象也，其象直耳。何以明之？直夢者，夢見甲，夢見君，明日見甲與君，此直也。如問甲與君，甲與君則不見也。甲與君不見，所夢見甲與君者，象類之也。乃甲與君象類之，則知簡子所見帝者，象類帝也。且人之夢也，占者謂之魂行。夢見帝，是魂之上天也。上天猶上山也。夢上山，足登山，手引木，然後能升。升天無所緣，何能得上？天之去人，以萬里數。人之行，日百里，魂與形體俱，尚不能疾，況魂獨行，安能速乎？使魂行與形體等，則簡子之上下天，宜數歲乃悟。七日輒覺，期何疾也？夫魂者，精氣也，精氣之行與雲煙等，案雲煙之行不能疾。使魂行若蜚鳥乎？行不能疾。人或夢蜚者，用魂蜚也，其蜚不能疾於鳥。天地之氣，尤疾速者，飈風也。飈風之發，不能終一日。使魂行若飈風乎？則其速不過一日之行，亦不能至天。人夢上天，一卧之頃也，其覺，或尚在天上，未終下也。若人夢行至雒陽，覺，因從雒陽悟矣。魂神蜚馳何疾也！疾則必非其狀，必非其狀則其上天非實事也，非實事則爲妖祥矣。夫當道之人，簡子病，見於帝側，後見當道象人而言，與相見帝側之時無以異也。由此言之，卧夢爲陰候，覺爲陽占，審矣。

趙襄子既立，知伯益驕，請地韓、魏，韓、魏予之；請地於趙，趙不予。知伯益怒，遂率韓、魏攻趙襄子。襄子懼，乃犇保晉陽。原過從，後，至於託平驛，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予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無恤。』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齊三日，親自割竹，有赤書曰：『趙

無恤！余霍大山〔山〕陽侯，天〔子〕〔使〕。三月丙戌，余將使汝滅知氏，汝亦祀我百邑，余將賜汝林胡之地。』襄子再拜，受神之命。是何謂也？

曰：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板。襄子懼，使相張孟談私於韓、魏，韓、魏與合謀，竟以三月丙戌之日，（大）〔反〕滅知氏，共分其地。蓋妖祥之氣，象人之形，稱霍大山之神，猶夏庭之妖象龍，稱褒之二君；趙簡子之祥象人，稱帝之使也。

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曰：大山，地之體，猶人有骨節，骨節安得神？如大山有神，宜象大山之形。何則？人謂鬼者死人之精，其象如生人之形。今大山廣長不與人同，而其精神不異於人。不異於人，則鬼之類人。鬼之類人，則妖祥之氣也。

秦始皇帝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星墜下，至地爲石。〔民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始皇聞之，令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家人誅之，因燔其石。（妖）〔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野）〔舒〕，或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我遺鎬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之，因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言聞。始皇帝默然良久，曰：『山鬼不過知一歲事。』乃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明三十七年，夢與海神戰，如人狀。是何謂也？

曰：皆始皇且死之妖也。始皇夢與海神戰，恚怒入海，候神射大魚，自琅邪至勞、成山不見。至之罘山，還見巨魚，射殺一魚，遂旁海西至平原津而病，到沙丘而崩。當星墜之時，熒惑爲妖，故石旁家人刻書其石，若或爲之，文曰『始皇死』，或教之也。猶世間童謠，非童所爲，氣導之也。

凡妖之發，或象人爲鬼，或爲人象鬼而使，其實一也。晉公子重耳失國，乏食於道，從耕者乞飯。耕者奉塊土以賜公子，公子怒。咎犯曰：『此吉祥，天賜土地也。』其後公子得國復土，如咎犯之言。齊田單保即墨之城，欲詐燕軍，云：『天神下助我。』有一人前曰：『我可以爲神乎？』田單卻走再拜事之，竟以神下之言聞於燕軍。燕軍信其有神，又見牛若五采之文，遂信畏懼，軍破兵北。田單卒勝，復獲侵地。此人象鬼之妖也。使者過華陰，人持璧遮道，委璧而去，妖鬼象人之形也。夫沉璧於江，欲求福也。今還璧，示不受物，福不可得也。璧者象前所沉之璧，其實非也。何以明之？以鬼象人而見，非實人也。人見鬼象生存之人，定問生存之人，不與己相見，妖氣象類人也。妖氣象人之形，則其所賫持之物，非眞物矣。『祖龍死』，謂始皇也。祖，人之本；龍，人君之象也。人、物類，則其言禍亦放矣。

漢高皇帝以秦始皇崩之歲，爲泗上亭長，送徒至驪山。徒多道亡，因縱所將徒，遂行不還。被酒，夜經澤中，令一人居前。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道，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兩，徑開。行數里，醉因卧。高祖後人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之。人曰：『嫗何爲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爲何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化爲蛇，當徑。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以嫗爲妖言，因欲笞之。嫗因忽不見。何謂也？

曰：是高祖初起威勝之祥也。何以明之？以嫗忽然不見也。不見，非人，非人則鬼妖矣。夫以嫗非人，則知所斬之蛇非蛇也。云白帝子，何故爲蛇夜而當道？謂蛇白帝子，高祖赤帝子，白帝子爲蛇，赤帝子爲人。五帝皆天之神也，子或爲蛇，或爲人。人與蛇異物，而其爲帝同神，非天道也。且蛇爲白帝子，則嫗爲白帝后乎？帝者之后，前後宜備；帝者之子，官屬宜盛。今一蛇死於徑，一嫗哭於道，云白帝子，非實，明矣。夫非實則象，象則妖也，妖則所見之物皆非物也，非物則氣也。高祖所殺之蛇非蛇也，則夫鄭厲公將入鄭之時，邑中之蛇與邑外之蛇鬬者非蛇也，厲公將入鄭，妖氣象蛇而鬬也。鄭國鬬蛇非蛇，則知夏庭二龍爲龍象，爲龍象，則知鄭子產之時龍戰非龍也。天道難知，使非，妖也；使是，亦妖也。

留侯張良椎秦始皇，誤中副車。始皇大怒，索求張良。張良變姓名，亡匿下邳。常閑從容步游下邳（泗）〔汜〕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泗）〔汜〕下，顧謂張良：『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毆之，以其老，爲彊忍下取履，因跪進履。父以足受履，笑去。良大驚。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期此。』良怪之，因跪曰：『諾。』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去！後五日早會。』五日雞鳴復往。父又已先在，復怒曰：『後，何也？去！後五日復早來。』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頃，父來，喜曰：『當如是矣！』出一篇書，曰：『讀是則爲帝者師。後十三年，子見我濟北，穀成山下黃石即我也。』遂去，無他言，弗復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習讀之。是何謂也？

曰：是高祖將起，張良爲輔之祥也。良居下邳，任俠。十年陳涉等起，

沛公略地下邳，良從，遂爲師將，封爲留侯。後十三年，從高祖過濟北界，得穀成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及留侯死，並葬黃石。蓋吉凶之象，神矣；天地之化，巧矣。使老父象黃石，黃石象老父，何其神邪！

問曰：『黃石審老父，老父審黃石耶？』曰：石不能爲老父，老父不能爲黃石。妖祥之氣，見故驗也。何以明之？晉平公之時，石言魏榆。平公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憑依也。不然，民聽偏也。』夫石不能人言，則亦不能人形矣。石言，與始皇時石墜東郡，民刻之，無異也。刻爲文，言爲辭，辭之與文，一實也。民刻文，氣發言，民之與氣，一性也。夫石不能自刻，則亦不能言；不能言，則亦不能爲人矣。

《太公兵法》，氣象之也。何以知非實也？以老父非人，知書亦非太公之書也。氣象生人之形，則亦能象太公之書。問曰：『氣無刀筆，何以爲文？』曰：魯惠公夫人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掌，曰『爲魯夫人』。晉唐叔虞文在其手，曰『虞』。魯成季友文在其手，曰『友』。三文之書，性自然；老父之書，氣自成也。性自然，氣自成，與夫童謠口自言，無以異也。當童之謠也，不知所受，口自言之。口自言，文自成，或爲之也。推此以省太公釣得巨魚，刳魚得書，云『呂尚封齊』，及武王得白魚，喉下文曰『以予發』，蓋不虛矣。因此復原《河圖》、《洛書》言興衰存亡、帝王際會，審有其文矣。皆妖祥之氣，吉凶之端也。

又《論衡・訂鬼篇》 凡天地之間有鬼，非人死精神爲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於疾病。人病則憂懼，憂懼則鬼出。

凡人不病則不畏懼。故得病寢衽，畏懼鬼至。畏懼則存想，存想則目虛見。何以效之？傳曰：『伯樂學相馬，顧玩所見，無非馬者。宋之庖丁學解牛，三年不見生牛，所見皆死牛也。』二者用精至矣，思念存想，自見異物也。人病見鬼，猶伯樂之見馬，庖丁之見牛也。伯樂、庖丁所見非馬與牛，則亦知夫病者所見非鬼也。病者困劇身體痛，則謂鬼持箠杖毆擊之，若見鬼把椎鑠繩纆立守其旁，病痛恐懼，妄見之也。初疾畏驚，見鬼之來；疾困恐死，見鬼之怒；身自疾痛，見鬼之擊，皆存想虛致，未必有其實也。夫精念存想，或泄於目，或泄於口，或泄於耳。泄於目，目見其形；泄於耳，耳聞其聲；泄於口，口言其事。晝日則鬼見，暮卧則夢聞，獨卧空室之中，若有所畏懼，則夢見夫人據案其身哭矣。〔夫〕覺見卧聞，俱用精神；畏懼、存想，同一實也。

一曰：人之見鬼，目光與卧亂也。人之晝也，氣倦精盡，夜則欲卧，卧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見人物之象矣。人病亦氣倦精盡，目雖不卧，光已亂於卧也，故亦見人物象。病者之見也，若卧若否，與夢相似。當其見也，其人不自知覺與夢，故其見物不能知其鬼與人，精盡氣倦之效也。何以驗之？以狂者見鬼也。狂癡獨語，不與善人相得者，病困精亂也。夫病且死之時，亦與狂等。卧、病及狂，三者皆精衰倦，目光反照，故皆獨見人物之象焉。

一曰：鬼者，人所見得病之氣也。氣不和者中人，中人爲鬼，其氣象人形而見。故病篤者氣盛，氣盛則象人而至，至則病者見其象矣。假令得病山林之中，其見鬼則見山林之精。人或病越地者，病見越人坐其側。由此言之，灌夫、竇嬰之徒，或時氣之形象也。凡天地之間，氣皆(純)〔統〕於天，天文垂象於上，其氣降而生物。氣和者養生，不和者傷害。本有象於天，則其降下，有形於地矣。故鬼之見也，象氣爲之也。衆星之體，爲人與鳥獸，故其病人，則見人與鳥獸之形。

一曰：鬼者，老物精也。夫物之老者，其精爲人；亦有未老，性能變化，象人之形。人之受氣，有與物同精者，則其物與之交。及病，精氣衰劣也，則來犯陵之矣。何以效之？成事：俗間與物交者，見鬼之來也。夫病者所見之鬼，與彼病物何以異？人病見鬼來，象其墓中死人來迎呼之者，宅中之六畜也。及見他鬼，非是所素知者，他家若草野之中物爲之也。

一曰：鬼者，本生於人。時不成人，變化而去。天地之性，本有此化，非道術之家所能論辯。與人相觸犯者病，病人命當死，死者不離人。何以明之？《禮》曰：『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是爲虐鬼；一居若水，是爲魍魎鬼；魍魎俗字。一居人宮室區隅漚庫，善驚人小兒。』前顓頊之世，生子必多，若顓頊之鬼神以百數也。諸鬼神有形體法，能立樹與人相見者，皆生於善人，得善人之氣，故能似類善人之形，能與善人相害。陰陽浮游之類，若雲煙之氣，不能爲也。

一曰：鬼者，甲乙之神也。甲乙者，天之別氣也，其形象人。人病且死，甲乙之神至矣。假令甲乙之日病，則死見庚辛之神矣。何則？甲乙鬼，庚辛報甲乙，故病人且死，殺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何以效之？以甲乙日病者，其死生之期，常在庚辛之日。此非論者所以爲實也。天道難知，鬼神闇昧，故具載列，令世察之也。

一曰：鬼者，物也，與人無異。天地之間，有鬼之物，常在四邊之外，時往來中國，與人雜則，凶惡之類也，故人病且死者乃見之。天地生物也，有人如鳥獸，及其生凶物，亦有似人象鳥獸者。故凶禍之家，或見蜚尸，或見走凶，或見人形，三者皆鬼也。或謂之鬼，或謂之凶，或謂之魅，或謂之魑，皆生存實有，非虛無象類之也。何以明之？成事：俗間家人且凶，見流光集其室，或見其形若鳥之狀，時流人堂室，察其不謂若鳥獸矣。夫物有形則能食，能食則便利。便利有驗，則形體有實矣。《左氏春秋》曰：『投之四裔，以禦魑魅。』《山海經》曰：『北方有鬼國。』說螭者謂之龍物也，而魅與龍相連，魅則龍之類矣。又言，『國』，人物之黨也。《山海經》又曰：『滄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萬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鬱壘，主閱領萬鬼。惡害之鬼，執以葦索，而以食虎。於是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立大桃人，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懸葦索以禦。』凶魅有形，故執以食虎。案可食之物，無空虛者。其物也，性與人殊，時見時匿，與龍不常見，無以異也。

一曰：人且吉凶，妖祥先見。人之且死，見百怪，鬼在百怪之中。故妖怪之動，象人之形，或象人之聲爲應，故其妖動不離人形。天地之間，妖怪非一，言有妖，聲有妖，文有妖。或妖氣象人之形，或人含氣爲妖。象人之形，諸所見鬼是也；人含氣爲妖，巫之類是也。是以實巫之辭，無所因據，其吉凶自從口出，若童之謠矣。童謠口自言，巫辭意自出。口自言，意自出，則其爲人，與聲氣自立，音聲自發，同一實也。世稱紂之時，夜郊鬼哭，及倉頡作書，鬼夜哭。氣能象人聲而哭，則亦能象人形而見，則人以爲鬼矣。

鬼之見也，人之妖也。天地之間，禍福之至，皆有兆象，有漸不卒然，有象不猥來。天地之道，人將亡，凶亦出；國將亡，妖亦見。猶人且吉，吉祥至；國且昌，昌瑞到矣。故夫瑞應妖祥，其實一也。而世獨謂鬼者不在妖祥之中，謂鬼猶神而能害人，不通妖祥之道，不睹物氣之變也。國將亡，妖見，其亡非妖也。人將死，鬼來，其死非鬼也。亡國者，兵也；殺人者，病也。何以明之？齊襄公將爲賊所殺，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引弓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履，而爲賊殺之。夫殺襄公者，賊也。先見大豕於路，則襄公且死之妖也。人謂之彭生者有似彭生之狀也。世人皆知殺襄公者非豕，而獨謂鬼能殺人，一惑也。

天地之氣爲妖者，太陽之氣也。妖與毒同，氣中傷人者謂之毒，氣變化者謂之妖。世謂童謠，熒惑使之，彼言有所見也。熒惑火星，火有毒熒，故當熒惑守宿，國有禍敗。火氣恍惚，故妖象存亡。龍，陽物也，故時變化。鬼，陽氣也，時藏時見。陽氣赤，故世人盡見鬼，其色純朱。蜚凶，陽也，陽，火也，故蜚凶之類爲火光。火熱焦物，故止集樹木，枝葉枯死。《鴻範》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火同氣，故童謠、詩歌爲妖言。言出文成，故世有文書之怪。世謂童子爲陽，故妖言出於小童。童、巫含陽，故大雩之祭，舞童暴巫。雩祭之禮，倍陰合陽，故猶日食陰勝，攻社之陰也。日食陰勝，故攻陰之類。天旱陽勝，故愁陽之黨。巫爲陽黨，故魯僖遭旱，議欲焚巫。巫含陽氣，以故陽地之民多爲巫。巫黨於鬼，故巫者爲鬼巫。鬼巫比於童謠，故巫之審者，能處吉凶。吉凶能處，吉凶之徒也，故申生之妖見於巫。巫含陽，能見爲妖也。申生爲妖，則知杜伯、莊子義、厲鬼之徒皆妖也。杜伯之厲爲妖，則其弓矢、投措皆妖毒也。妖象人之形，其毒象人之兵。鬼、毒同色，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毒象人之兵，則其中人，人輒死也。中人微者卽爲腓，病者不卽時死。何則？腓者，毒氣所加也。

妖或施其毒，不見其體；或見其形，不施其毒；或出其聲，不成其言；或明其言，不知其音。若夫申生，見其體，成其言者也；杜伯之屬，見其體、施其毒者也；詩妖、童謠、石言之屬，明其言者也；濮水琴聲，紂郊鬼哭，出其聲者也。妖之見出也，或且凶而豫見，或凶至而因出。因出，則妖與毒俱行；豫見，妖出不能毒。申生之見，豫見之妖也；杜伯、莊子義、厲鬼至，因出之妖也。周宣王、燕簡公、宋夜姑時當死，故妖見毒因擊。晉惠公身當獲，命未死，故妖直見而毒不射。然則杜伯、莊子義、厲鬼之見，周宣王、燕簡、夜姑且死之妖也。申生之出，晉惠公且見獲之妖也。伯有之夢，駟帶、公孫段且卒之妖也。老父結草，魏顆且勝之祥，亦或時杜回見獲之妖也。蒼犬噬呂后，呂后且死，妖象犬形也。武安且卒，妖象竇嬰、灌夫之面也。

故凡世間所謂妖祥，所謂鬼神者，皆太陽之氣爲之也。太陽之氣，天氣也。天能生人之體，故能象人之容。夫人(之)所以生者，陰、陽氣也。陰氣主爲骨肉，陽氣主爲精神。人之生也，陰、陽氣具，故骨肉堅，精氣盛。精氣爲知，骨肉爲強，故精神言談，形體固守。骨肉精神，合錯相持，故能常見而

不滅亡也。太陽之氣，盛而無陰，故徒能爲象，不能爲形。無骨肉，有精氣，故一見恍惚，輒復滅亡也。

又《論衡・言毒篇》 或問曰：『天地之間，萬物之性，含血之蟲，有蝮、虵、蜂、蠆，咸懷毒螫，犯中人身，(謂)(渭)(護)(濩)疾痛，當時不救，流徧一身。草木之中，有巴豆、野葛，食之湊懣，頗多殺人。不知此物，稟何氣於天？萬物之生，皆稟元氣，元氣之中，有毒螫乎？』

曰：夫毒，太陽之熱氣也，中人人毒。人食湊懣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則謂之毒矣。太陽火氣，常爲毒螫，氣熱也。太陽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爲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與人談言，口唾射人，則人脹胎，腫而爲創。南郡極熱之地，其人祝樹樹枯，唾鳥鳥墜。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禍者，生於江南，含烈氣也。

夫毒，陽氣也，故其中人，若火灼人。或爲蝮所中，割肉置地焦沸，火氣之驗也。四方極皆爲維邊，唯東南隅有溫烈氣。溫列氣發，常以春夏。春夏陽起。東南隅，陽位也。他物之氣，入人鼻目，不能疾痛。火煙入鼻鼻疾，入目目痛，火氣有烈也。物爲靡屑者多，唯一火最烈，火氣所燥也。食甘旨之食，無傷於人。食蜜少多，則令人毒。蜜爲蜂液，蜂則陽物也。

人行無所觸犯，體無故痛，痛處若箠杖之跡。人腓，腓謂鬼毆之。鬼者，太陽之妖也。微者，疾謂之邊，其治用蜜與丹。蜜、丹陽物，以類治之也。夫治風用風，治熱用熱，治邊用蜜、丹，則知邊者陽氣所爲，流毒所加也。天地之間，毒氣流行，人當其衝，則面腫疾，世人謂之火流所刺也。

人見鬼者，言其色赤，太陽妖氣，自如其色也。鬼爲烈毒，犯人輒死，故杜伯射，周宣立崩。鬼所賫物，陽火之類，杜伯弓矢，其色皆赤。南道名毒曰短狐。杜伯之象，執弓而射。陽氣因而激，激而射，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火困而氣熱，血毒盛，故食走馬之肝殺人，氣困爲熱也。盛夏暴行，暑暍而死，熱極爲毒也。人疾行汗出，對鑪汗出，嚮日亦汗出，疾溫病者亦汗出，四者異事而皆汗出，困同熱等，火日之變也。

天下萬物，含太陽氣而生者，皆有毒螫。毒螫渥者，在蟲則爲蝮、蛇、蜂、蠆，在草則爲巴豆、冶葛，在魚則爲鮭與鮈、鰍，故人食鮭肝而死，爲鮈、鰍螫有毒。

又《論衡・四時篇》 世俗起土興功，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月食於巳，子、寅地興功，則酉、巳之家見食矣。見食之家，作起厭勝，以五行之物，懸金木水火。假令歲、月食西家，西家懸金；歲、月食東家，東家懸炭。設祭祀以除其凶，或空亡徙以辟其殃。連相倣效，皆謂之然。如考實之，虛妄迷也。何以明之？

夫天地之神，用心等也。人民無狀，加罪行罰，非有二心兩意，前後相反也。移徙不避歲、月，歲、月惡其不避己之衝位，怒之也。今起功之家，亦動地體，無狀之過，與移徙等。起功之家，當爲歲所食，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乎？豈歲月之神怪移徙而(不)咎起功哉？用心措意，何其不平也？鬼神罪過人，猶縣官謫罰民也。民犯刑罰多非一，小過宥罪，大惡犯辟，未有以無過受罪。無過而受罪，世謂之冤。今巳、酉之家，無過於月、歲，子、(家)(寅)起宅，空爲見食，此則歲冤無罪也。且夫太歲在子，子宅直符，午宅爲破，不須興功起事，空居無爲，猶被其害。今歲，月所食，待子、(宅)(寅)有爲，巳、酉乃凶。太歲，歲月之神，用罰爲害，動靜殊致，非天從歲、月神意之道也。

審論歲、月之神，歲則太歲也，在天邊際，立於子位。起室者在中國一州之內，假令(楊)(揚)州在東南，使如鄒衍之言，天下爲一州，又在東南，歲食於酉，食西羌之地，東南之地安得凶禍？假令歲在人民之間，西宅爲酉地，則起功之家，宅中亦有酉地，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而反食佗家乎？且食之者審誰也？如審歲、月，歲、月，天之從神，飲食與天同。天食不食人，故郊祭不以爲牲。如非天神，亦不食人。天地之間，百神所食，聖人謂當與人等。推生事死，推人事鬼，故百神之祀，皆用衆物，無用人者。物食人者，虎與狼也。歲、月之神，豈虎狼之精哉？倉卒之世，穀食乏匱，人民饑餓，自相啖食。豈其啖食死者，其精爲歲、月之神哉？

歲、月有神，日亦有神，歲食、月食，日何不食？積日爲月，積月爲時，積時爲歲，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增積相倍之數，分餘終竟之名耳，安得鬼神之怪，禍福之驗乎？如歲月終竟者宜有神，則四時有神，統、元有神。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與歲、月終竟何異？歲、月有神，魄與弦復有神也？一日之中，分爲十二時，平旦寅，日出卯也。十二月建寅、卯，則十二月時所加寅、卯也。日加十二辰不食，月建十二辰獨食，豈日加無神，月建獨有哉？何故月建獨食，日加不食乎？如日加無神，

用時決事，非也；如加時有神，獨不食，非也。

神之口腹，與人等也。人饑則食，飽則止，不爲起功乃一食也。歲、月之神，起功乃食，一歲之中，興功者希，歲、月之神饑乎？倉卒之世，人民亡，室宅荒廢，興功者絕，歲、月之神餓乎？且田與宅俱人所治，興功用力，勞佚鈞等。宅掘土而立木，田鑿溝而起堤，堤與木俱立，掘與鑿俱爲。起宅，歲、月食，治田，獨不食，豈起宅時歲、月饑，治田時飽乎？何事鈞作同，飲食不等也？

說歲、月食之家，必銓功之小大，立遠近之步數。假令起三尺之功，食一步之內；起十丈之役，食一里之外。功有小大，禍有近遠。蒙恬爲秦築長城，極天下之半，則其爲禍宜以萬數。案長城之造，秦民不多死。周公作雒，興功至大，當時歲、月宜多食。聖人知其審食，宜徙所食地，置於吉祥之位。如不知避，人民多凶，經傳之文，賢聖宜有刺譏。今聞築雒之民，四方和會，功成事畢，不聞多死。說歲、月之家，殆虛非實也。

且歲、月審食，猶人口腹之饑必食也；且爲巳、酉地有厭勝之故，畏一金刃，懼一死炭，豈閉口不敢食哉？如實畏懼，宜如其數。五行相勝，物氣鈞適。如秦山失火，沃以一杯之水；河決千里，塞以一掊之土，能勝之乎？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當也。天地之性，人物之力，少不勝多，小不厭大。使三軍持木杖，匹夫持一刃，伸力角氣，匹夫必死。金性勝木，然而木勝金負者，木多而金寡也。積金如山，燃一炭火以燔爍之，金必不消。非失五行之道，金多火少，少多小大不鈞也。五尺童子與孟賁爭，童子不勝。非童子怯，力少之故也。狼衆食人，人衆食狼。敵力角氣，能以小勝大者希；爭彊量功，能以寡勝衆者鮮。天道人物，不能以小勝大者，少不能服多。以一刃之金，一炭之火，厭除凶咎，卻歲之殃，如何也？

又《論衡・譏日篇》 夫祭者，供食鬼也；鬼者，死人之精也。若非死人之精，人未嘗見鬼之飲食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見生人有飲食，死爲鬼當能復飲食，感物思親，故祭祀也。及他神百鬼之祠，雖非死人，其事之禮，亦與死人同。蓋以不見其形，但以生人之禮准況之也。生人飲食無日，鬼神何故有日？如鬼神審有知，與人無異，則祭不宜擇日。如無知也，不能飲食，雖擇日避忌，其何補益？

實者，百祀無鬼，死人無知。百祀報功，示不忘德；死如事生，示不背亡。祭之無福，不祭無禍。祭與不祭，尚無禍福，況日之吉凶，何能損益？

如以殺牲見血，避血忌，月殺，則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海內屠肆，六畜死者，日數千頭，不擇吉凶，早死者，未必屠工也。天下死罪，冬月斷囚，亦數千人，其刑於市，不擇吉日，受禍者，未必獄吏也。肉盡殺牲，獄具斷囚。囚斷牲殺，創血之實，何以異於祭祀之牲？獨爲祭祀設歷，不爲屠工、獄吏立日，世俗用意不實類也。祭非其鬼，又信非其諱，持二非往求一福，不能得也。

又《論衡・辨祟篇》 世俗信禍祟，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僅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故發病生禍，絓法入罪，至於死亡，殫家滅門，皆不重慎，犯觸忌諱之所致也。如實論之，乃妄言也。

凡人在世，不能不作事，作事之後，不能不有吉凶。見吉則指以爲前時擇日之福，見凶則刺以爲往者觸忌之禍。多或擇日而得禍，觸忌而獲福。工伎射事者欲遂其術，見禍忌而不言，聞福匿而不達，積禍以驚不慎，列福以勉畏時。故世人無愚智、賢不肖，人君布衣，皆畏懼信向，不敢抵犯。歸之久遠，莫能分明，以爲天地之書，賢聖之術也。人君惜其官，人民愛其身，相隨信之，不復狐疑。故人君興事，工伎滿閣；人民有爲，觸傷問時。釁書僞文，由此滋生。巧惠生意，作知求利，驚惑愚暗，漁富偷貧，愈非古法度聖人之至意也。聖人舉事，先定於義，義已定立，決以卜筮，示不專己，明與鬼神同意共指，欲令衆下信用不疑。故《書》列七卜，《易》載八卦，從之未必有福，違之未必有禍。然而禍福之至，時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懸於天，吉凶存於時。命窮操行善，天不能續；命長操行惡，天不能奪。天，百神主也。道德仁義，天之道也；戰栗恐懼，天之心也。廢道滅德，賤天之道；嶮隘恣睢，悖天之意。世間不行道德，莫過桀、紂；妄行不軌，莫過幽、厲，桀、紂不早死，幽、厲不夭折。由此言之，逢福獲喜，不在擇日避時；涉患麗禍，不在觸歲犯月，明矣。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苟有時日，誠有禍祟，聖人何惜不言？何畏不說？案古圖籍，仕者安危，千君萬臣，其得失吉凶，官位高下，位祿降升，各有差品。家人治產，貧富息耗，壽命長短，各有遠近。非高大尊貴舉事以吉日，下小卑賤以凶時也。以此論之，則亦知禍福死生，不在遭逢吉祥、觸

犯凶忌也。然則人之生也，精氣育也；人之死者，命窮絕也。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其死，獨何爲謂之犯凶觸忌？以孔子證之，以死生論之，則亦知夫百禍千凶，非動作之所致也。孔子聖人，知府也；死生，大事也；大事，道效也。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衆文微言不能奪，俗人愚夫不能易，明矣。

人之於世，禍福有命；人之操行，亦自致之。其安居無爲，禍福自至，命也；其作事起功，吉凶至身，人也。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風濕與飲食者。當風卧濕，握錢問祟；飽飯饜食，齋精解禍，而病不治，謂祟不得；命自絕，謂筮不審，俗人之知也。

夫倮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人，物也，萬物之中有知慧者也。其受命於天，稟氣於元，與物無異。鳥有巢棲，獸有窟穴，蟲魚介鱗，各有區處，猶人之有室宅樓臺也。能行之物，死傷病困，小大相害。或人捕取，以給口腹，非作窠穿穴有所觸，東西行徙有所犯也。人有死生，物亦有終始；人有起居，物亦有動作。血脉、首足、耳目、鼻口與人不別，惟好惡與人不同，故人不能曉其音，不見其指耳！及其游於黨類，接於同品，其知去就，與人無異。共天同地，並仰日月，而鬼神之禍，獨加於人，不加於物，未曉其故也。天地之性，人爲貴，豈天禍爲貴者作，不爲賤者設哉？何其性類同而禍患別也？『刑不上大夫』，聖王於貴者闊也。聖王刑賤不罰貴，鬼神禍貴不殃賤，非《易》所謂『大人與鬼神合其吉凶』也。

我有所犯，抵觸縣官，羅麗刑法，不曰過所致，而曰家有負。居處不慎，飲食過節，不曰失調和，而曰徙觸時。死者累屬，葬棺至十，不曰氣相汙，而曰葬日凶。有事歸之有犯，無爲歸之所居。居衰宅耗，蜚凶流尸，集人室居，又禱先祖，寢禍遺殃。疾病不請醫，更患不修行，動歸於禍，名曰犯觸。用知淺略，原事不實，俗人之材也。

猶繫罪司空作徒，未必到吏日惡，繫役時凶也。使殺人者求吉日出詣吏，剖罪，推善時入獄繫，寧能令事解、赦令至哉？人不觸禍不被罪，不被罪不入獄。一旦令至，解械徑出，未必有解除其凶者也。天下千獄，獄中萬囚，其舉事未必觸忌諱也。居位食祿，專城長邑，以千萬數，其遷徙日未必逢吉時也。歷陽之都，一夕沉而爲湖，其民未必皆犯歲、月也。高祖始起，豐、沛俱復，其民未必皆愼時日也。項羽攻襄安，襄安無噍類，未必不禱賽也。趙軍爲秦所坑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俱死，其出家時，未必不擇時也。辰日不哭，哭有重喪。戊、己死者，復尸有隨。一家滅門，先死之日，未必辰與戊、己也。血忌不殺牲，屠肆不多禍；上朔不會衆，沽舍不觸殃。塗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殯柩，未必還以歸忌。由此言之，諸占射禍祟者，皆不可信用；信用之者，皆不可是。

夫使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不動鑊(錘)〔鍤〕，不更居處，祠祀嫁娶，皆擇吉日，從春至冬，不犯忌諱，則夫十人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宅有盛衰，若歲破、直符，不知避也。』夫如是，令數問工伎之家，宅盛卽留，衰則避之，及歲破、直符，輒舉家移，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移徙觸時，往來不吉。』夫如是，復令輒問工伎之家，可徙則往，可還則來，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泊命壽極。』夫如是，人之死生，竟自有命，非觸歲、月之所致，無負凶忌之所爲也。

又《論衡・詰術篇》

《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

詰曰：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萬物之貴者耳。其有宅也，猶鳥之有巢，獸之有穴也。謂宅有甲乙，巢穴復有甲乙乎？甲乙之神，獨在民家，不在鳥獸何？夫人之有宅，猶有田也，以田飲食，以宅居處。人民所重，莫食最急，先田後宅，田重於宅也。田間阡陌，可以制八術，比土爲田，可以數甲乙。甲乙之術，獨施於宅，不設於田，何也？府廷之內，吏舍比屬，吏舍之形制，何殊於宅？吏之居處，何異於民？不以甲乙第舍，獨以甲乙數宅，何也？民間之宅，與鄉、亭比屋相屬，接界相連。不並數鄉、亭，獨第民家。甲乙之神，何以獨立於民家也？數宅之術行市亭，數巷街以第甲乙。入市門曲折，亦有巷街。人晝夜居家，朝夕坐市，其實一也，市肆戶何以不第甲乙？州、郡列居，縣、邑雜處，與街巷民家何以異？州郡縣邑，何以不數甲乙也？

天地開闢有甲乙邪？後王乃有甲乙？如天地開闢本有甲乙，則上古之時，巢居穴處，無屋宅之居，街巷之制，甲乙之神皆何在？

數宅既以甲乙，五行之家數日，亦當以甲乙。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時。支干加時，專比者吉，相賊者凶。當其不舉也，未必加憂支辱也。事理有曲直，罪法有輕重，上官平心，原其獄狀，未有支干吉凶之驗，而有事理曲直之

效，爲支干者，何以對此？武王以甲子日戰勝，紂以甲子日戰負，二家俱期，兩軍相當，旗幟相望，俱用一日，或存或亡。且甲與子專比，昧爽時加寅，寅與甲乙不相賊，武王終以破紂，何也？

日，火也，在天爲日，在地爲火。何以驗之？陽燧鄉日，火從天來。由此言之，火，日氣也。日有甲乙，火無甲乙何？日十而辰十二，日辰相配，故甲與子連。所謂日十者，何等也？端端之日有十邪？而將一有十名也？

又《論衡・解除篇》 世信祭祀，謂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謂解除必去凶。

解除初禮，先設祭祀。比夫祭祀，若生人相賓客矣。先爲賓客設膳，食已，驅以刃杖。鬼神如有知，必恚止戰，不肯徑去；若懷恨，反而爲禍。如無所知，不能爲凶，解之無益，不解無損。且人謂鬼神何如狀哉？如謂鬼有形象，形象生人，生人懷恨，必將害人。如無形象，與煙雲同，驅逐雲煙，亦不能除。形既不可知，心亦不可圖。鬼神集止人宅，欲何求乎？如勢欲殺人，當驅逐之時，避人隱匿；驅逐之止，則復還立故處。如不欲殺人，寄託人家，雖不驅逐，亦不爲害。

貴人之出也，萬民並觀，塡街滿巷，爭進在前。士卒驅之，則走而卻；士卒還去，卽復其處；士卒立守，終日不離，僅能禁止。何則？欲在於觀，不爲壹驅還也。使鬼神與生人同，有欲於宅中，猶萬民有欲於觀也，士卒驅逐，不久立守，則觀者不卻也。然則驅逐鬼者，不極一歲，鬼神不去。今驅逐之，終食之間，則舍之矣；舍之，鬼復還來，何以禁之？暴穀於庭，鷄雀啄之，主人驅彈則走，縱之則來，不終日立守，鷄雀不禁。使鬼神乎？不爲驅逐去止。使鬼不神乎？與鷄雀等，不常驅逐，不能禁也。

虎狼入都，弓弩巡之，雖殺虎狼，不能除虎狼所爲來之患。盜賊攻城，官軍擊之，雖卻盜賊，不能滅盜賊所爲至之禍。虎狼之來，應政失也；盜賊之至，起世亂也；然則鬼神之集，爲命絕也。殺虎狼，卻盜賊，不能使政得世治；然則盛解除，驅鬼神，不能使凶去而命延。

病人困篤，見鬼之至，性猛剛者，挺劍操杖，與鬼戰鬬。戰鬬壹再，錯指受服，知不服，必不終也。夫解除所驅逐鬼，與病人所見鬼無以殊也；其驅逐之，與戰鬬無以異也。病人戰鬬，鬼猶不去；宅主解除，鬼神必不離。由此言之，解除宅者，何益於事？信其凶去，不可用也。

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龍、虎猛神，天之正鬼也，飛尸流凶，安敢妄集，猶主人猛勇，姦客不敢闚也。有十二神舍之，宅主驅逐，名爲去十二神之客，恨十二神之意，安能得吉？如無十二神，則亦無飛尸流凶。無神無凶，解除何補？驅逐何去？

解逐之法，緣古逐疫之禮也。昔顓頊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一居江水爲虐鬼，一居若水爲魍魎，一居歐隅之間，主疫病人。故歲終事畢，驅逐疫鬼，因以送陳、迎新、內吉也。世相倣效，故有解除。夫逐疫之法，亦禮之失也。行堯、舜之德，天下太平，百災消滅，雖不逐疫，疫鬼不往；行桀、紂之行，海內擾亂，百禍並起，雖日逐疫，疫鬼猶來。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周之季世，信鬼修祀，以求福助。愚主心惑，不顧自行，功猶不立，治猶不定。故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國期有遠近，人命有長短。如祭祀可以得福，解除可以去凶，則王者可竭天下之財，以興延期之祀；富家翁嫗，可求解除之福，以取踰世之壽。案天下人民，夭壽貴賤，皆有祿命；操行吉凶，皆有衰盛。祭祀不爲福，福不由祭祀，世信鬼神，故好祭祀。祭祀無鬼神，故通人不務焉。祭祀，厚事鬼神之道也，猶無吉福之驗，況盛力用威，驅逐鬼神，其何利哉？

祭祀之禮，解除之法，衆多非一，且以一事效其非也。夫小祀足以況大祭，一鬼足以卜百神。

世間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爲土偶人，以象鬼形，令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後，心快意善，謂鬼神解謝，殃禍除去。如討論之，乃虛妄也。何以驗之？

夫土地猶人之體也，普天之下，皆爲一體，頭足相去，以萬里數。人民居土上，猶蚤虱着人身也。蚤蝨食人，賊人肌膚，猶人鑿地，賊地之體也。蚤蝨內知，有欲解人之心，相與聚會，解謝於所食之肉旁，人能知之乎？夫人不能知蚤蝨之音，猶地不能曉人民之言也。胡、越之人，耳口相類，心意相似，對口交耳而談，尚不相解，況人不與地相似，地之耳口與人相遠乎！今所解者地乎？則地之耳遠，不能聞也。所解一宅之土，則一宅之土，猶人一分之肉也，安能曉之？如所解宅神乎？則此名曰『解宅』，不名曰『解土』。

禮，入宗廟，無所主意，斬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主心事之，不爲人像。今解土之祭，爲土偶人，像鬼之形，何能解乎？神，荒忽無形，出入無門，故

謂之神。今作形像，與禮相違，失神之實，故知其非。象似布藉，不設鬼形。解土之禮，立土偶人，如祭山可爲石形，祭門戶可作木人乎？

晉中行寅將亡，召其太祝，欲加罪焉，曰：『子爲我祀，犧牲不肥澤也？且齋戒不敬也？使吾國亡，何也？』祝簡對曰：『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有車十乘，不憂其薄也，憂德義之不足也。今主君有革車百乘，不憂義之薄也，唯患車之不足也。夫舩車餘則賦斂厚，賦斂厚則民謗詛。君苟以祀(祝)爲有益於國乎？詛亦將爲亡矣！一人祝之，一國詛之，一祝不勝萬詛，國亡，不亦宜乎？祝其何罪？』中行子乃慙。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類也。不修其行而豐其祝，不敬其上而畏其鬼；身死禍至，歸之於祟，謂祟未得；得祟修祀，禍繁不止，歸之於祭，謂祭未敬。夫論解除，解除無益；論祭祀，祭祀無補；論巫祝，巫祝無力。竟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明矣哉！

又《論衡・祀義篇》 世信祭祀，以爲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禍。是以病作卜祟，祟得修祀，祀畢意解，意解病已，執意以爲祭祀之助，勉奉不絕。謂死人有知，鬼神飲食，猶相賓客，賓客悅喜，報主人恩矣。其修祭祀，是也；信其享之，非也。

實者，祭祀之意，主人自盡恩懃而已，鬼神未必歆享之也。何以明之？今所祭者報功，則緣生人爲恩義耳，何歆享之有？今所祭死人，死人無知，不能飲食。何以審其不能歆享飲食也？夫天者，體也，與地同。天有列宿，地有宅舍，宅舍附地之體，列宿着天之形。形體具，則有口乃能食。使天地有口能食祭，食宜食盡。如無口，則無體，無體則氣也，若雲霧耳，亦無能食。如天地之精神，若人之有精神矣，以人之精神，何宜飲食？中人之體七八尺，身大四五圍，食斗食，歠斗羹，乃能飽足；多者三四斗。天地之廣大，以萬里數，圜丘之上，一圍栗牛，粢飴大羹，不過數斛，以此食天地，天地安能飽？天地用心，猶人用意也，人食不飽足，則怨主人，不報以德矣。必謂天地審能飽食，則夫古之郊者負天地。

山，猶人之有骨節也；水，猶人之有血脈也。故人食腸滿，則骨節與血脈因以盛矣。今祭天地，則山川隨天地而飽。今別祭山川，以爲異神，是人食已，更食骨節與血脈也。社、稷，報生穀、物之功。萬民生於天地，猶毫毛生於體也。祭天地，則社、稷設其中矣，人君重之，故復別祭。必以爲有神，是人之膚肉當復食也。五祀初本在地，門、戶用木與土，土木生於地，井、竈、室中霤皆屬於地，祭地，五祀設其中矣，人君重之，故復別祭。必以爲有神，是食已當復食形體也。風伯、雨師、雷公，是羣神也。風猶人之有吹煦也，雨猶人之有精液也，雷猶人之有腹鳴也。三者附於天地，祭天地，三者在矣，人君重之，故別祭。必以爲有神，則人吹煦、精液、腹鳴當復食也。日、月猶人之有目，星辰猶人之有髮。三光附天，祭天，三光在矣，人君重之，故復別祭。必以爲有神，則人之食已，復食目與髮也。

宗廟，己之先也。生存之時，謹敬供養，死不敢不信，故修祭祀，緣生事死，示不忘先。五帝三王郊宗黃帝、帝嚳之屬，報功堅力，不敢忘德，未必有鬼神審能歆享之也。夫不能歆享，則不能神；不能神，則不能爲福，亦不能爲禍。禍福之起，由於喜怒；喜怒之發，由於腹腸。有腹腸者輒能飲食，不能飲食則無腹腸，無腹腸則無用喜怒，無用喜怒則無用爲禍福矣。

或曰：『歆氣，不能食也。』夫歆之與飲食，一實也。用口食之，用口歆之。無腹腸則無口，無口，無用食，則亦無用歆矣。何以驗其不能歆也？以人祭祀有過，不能卽時犯也。夫歆不用口則用鼻矣，口鼻能歆之，則目能見之，目能見之，則手能擊之。今手不能擊，則知口鼻不能歆之也。

或難曰：『宋公鮑之身有疾。祝曰夜姑，掌將事於厲者。厲鬼杖檝而與之言曰：「何而粢盛之不膏也？何而蒭犧之不肥碩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而罪歟？其鮑之罪歟？」夜姑順色而對曰：「鮑身尙幼，在襁褓，不預知焉。審是掌之。」厲鬼舉檝而掊之，斃於壇下。此非能言用手之驗乎？』曰：夫夜姑之死，未必厲鬼擊之也，時命當死也。妖象厲鬼，象鬼之形則象鬼之言，象鬼之言則象鬼而擊矣。何以明之？夫鬼者，神也。神則先知，先知則宜自見粢盛之不膏、珪璧之失度、犧牲之臞小，則因以責讓夜姑，以檝擊之而已，無爲先問。先問，不知之效也；不知，不神之驗也；不知不神，則不能見體出言，以檝擊人也。夜姑，義臣也，引罪自予已，故鬼擊之。如無義而歸之鮑身，則厲鬼將復以檝掊鮑之身矣。且祭祀不備，神怒見體，以殺掌祀。如禮備神喜，肯見體以食賜主祭乎？人有喜怒，鬼亦有喜怒。人不爲怒者身存，不爲喜者身亡，厲鬼之怒，見體而罰。宋國之祀，必時中禮，夫神何不見體以賞之乎？夫怒喜不與人同，則其賞罰不與人等；賞罰不與人等，則其掊夜姑，不可信也。

且夫歆者，內氣也；言者，出氣也。能歆則能言，猶能吸則能呼矣。如

鬼神能歆，則宜言於祭祀之上。今不能言，知不能歆，一也。凡能歆者，口鼻通也。使鼻鼽不通，口鉗不開，則不能歆矣。人之死也，口鼻腐朽，安能復歆？二也。《禮》曰：『人死也，斯惡之矣。』與人異類，故惡之也。爲尸不動，朽敗滅亡，其身不與生人同，則知不與生人通矣。身不同，知不通，其飲食不與人鈞矣。胡、越異類，飲食殊味。死之與生，非直胡之與越也。由此言之，死人不歆，三也。當人之卧也，置食物其旁，不能知也。覺乃知之，知乃能食之。夫死，長卧不覺者也，安能知食？不能歆之，四也。

或難曰：『「祭則鬼享之」，何謂也？』曰：言其修具謹潔，粢牲肥香，人臨見之，意飲食之。推己意以況鬼神，鬼神有知，必享此祭，故曰鬼享之也。

難曰：『《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礿祭。」夫言東鄰不若西鄰，言東鄰牲大福少，西鄰祭少福多也。今言鬼不享，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曰：此亦謂修具謹潔與不謹潔也。紂殺牛祭，不致其禮；文王礿祭，竭盡其敬。夫禮不至，則人非之；禮敬盡，則人是之。是之，則舉事多助；非之，則言行見畔。見畔，若祭不見享之禍；多助，若祭見歆之福，非鬼爲祭祀之故有喜怒也。何以明之？苟鬼神，不當須人而食；須人而食，是不能神也。信鬼神歆祭祀，祭祀爲禍福，謂鬼神居處何如狀哉？自有儲偫邪？將以人食爲饑飽也？如自有儲偫，儲偫必與人異，不當食人之物；如無儲偫，則人朝夕祭乃可耳。壹祭壹否，則神壹饑壹飽；壹饑壹飽，則神壹怒壹喜矣。

且病人見鬼，及卧夢與死人相見，如人之形，故其祭祀，如人之食。緣有飲食，則宜有衣服，故復以繒製衣，以象生儀。其祭如生人之食，人欲食之，冀鬼饗之。其製衣也，廣縱不過一尺若五六寸。以所見長大之神，貫一尺之衣，其肯喜而加福於人乎？以所見之鬼爲審死人乎？則其製衣宜若生人之服，如以所製之衣審鬼衣之乎？則所見之鬼宜如偶人之狀。夫如是也，世所見鬼，非死人之神；或所衣之神，非所見之鬼也。鬼神未定，厚禮事之，安得福祐而堅信之乎？

又《論衡・祭意篇》《禮》：王者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宗廟、社稷之祀，自天子達於庶人。《尚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臣。』《禮》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嘗，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燔柴於大壇，祭天也；瘞埋於大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大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亡其地則不祭。』此皆法度之祀，禮之常制也。

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推人事父母之事，故亦有祭天地之祀。山川以下，報功之義也。緣生人有功得賞，鬼神有功亦祀之。山出雲雨潤萬物。六宗居六合之間，助天地變化，王者尊而祭之，故曰六宗。社稷，報生萬物之功，社報萬物，稷報五穀。五祀，報門、戶、井、竈、室中霤之功，門、戶人所出入，井、竈人所飲食，中霤人所託處，五者功鈞，故俱祀之。

周棄曰：『少昊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禮》曰：『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傳或曰：『炎帝作火，死而爲竈。禹勞力天下，水死而爲社。』《禮》曰：『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社稷、五祀之祭，未有所定，皆爲思其德，不忘其功也。中心愛之，故飲食之。愛鬼神者祭祀之。

自禹興修社，稷祀后稷，其後絕廢。高皇帝四年，詔天下祭靈星；七年，使天下祭社稷。

靈星之祭，祭水旱也，於禮舊名曰雩。雩之禮，爲民祈穀雨，祈穀實也。春求（雨，秋求）實，一歲再祀，蓋重穀也。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故《論語》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暮春，四月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二月之時，龍星始出，故傳曰：『龍見而雩。』龍星見時，歲已啓蟄而雩。春雩之禮廢，秋雩之禮存，故世常修靈星之祀，到今不絕。名變於舊，故世人不識；禮廢不具，故儒者不知。世儒案禮，不知靈星何祀，其難曉而不識說，縣官名曰『明星』，緣明星之名，說

曰『歲星』。歲星，東方也，東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歲星，求春之福也。四時皆有力於物，獨求春者，重本尊始也。審如儒者之說，求春之福，及以秋祭，非求春也。《月令》祭戶以春，祭門以秋，各宜其時。如或祭門以秋，謂之祭戶，論者肯然之乎？不然，則明星非歲星也，乃龍星也。龍星二月見，則雩祈穀雨；龍星八月將入，則秋雩祈穀實。儒者或見其義，語不空生。春雩廢，秋雩興，故秋雩之名，自若爲明星也，實曰『靈星』。靈星者，神也；神者，謂龍星也。

羣神謂風伯、雨師、雷公之屬。風以搖之，雨以潤之，雷以動之，四時生成，寒暑變化。日月星辰，人所瞻仰。水旱，人所忌惡。四方，氣所由來。山林川谷，民所取材用。此鬼神之功也。

凡祭祀之義有二：一曰報功，二曰修先。報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力勉恩崇，功立化通，聖王之務也。是故聖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民事而野死，鯀勤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凡此功烈，施佈於民，民賴其力，故祭報之。宗廟先祖，己之親也，生時有養親之道，死亡義不可背，故修祭祀，示如生存。推人事鬼神，緣生事死，人有賞功供養之道，故有報恩祀祖之義。

孔子之畜狗死，使子贛埋之，曰：『吾聞之也，弊帷不棄，爲埋馬也；弊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與之席，毋使其首陷焉！』延陵季子過徐，徐君好其劍，季子以當使於上國，未之許與。季子使還，徐君已死，季子解劍帶其冢樹。御者曰：『徐君已死，尚誰爲乎？』季子曰：『前已心許之矣，可以徐君死故負吾心乎？』遂帶劍於冢樹而去。祀爲報功者，其用意猶孔子之埋畜狗也；祭爲不背先者，其恩猶季之帶劍於冢樹也。

聖人知其若此，祭猶齋戒畏敬，若有鬼神，修興弗絕，若有禍福。重恩尊功，慤懃厚恩，未必有鬼而享之者。何以明之？以飲食祭地也。人將飲食，謙退，示當有所先。孔子曰：『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齋如也。』《禮》曰：『侍食於君，君使之祭，然後飲食之。』祭，猶禮之諸祀也。飲食亦可毋祭，禮之諸神，亦可毋祀也。祭、祀之實一也，用物之費同也。知祭地無神，猶謂諸祀有鬼，不知類也。

經傳所載，賢者所紀，尚無鬼神，況不著篇籍！世間淫祀非鬼之祭，信其有神爲禍福矣。好道學仙者，絕穀不食，與人異食，欲爲清潔也。鬼神清潔於仙人，如何與人同食乎？論之以爲人死無知，其精不能爲鬼。假使有之，與人異食。異食則不肯食人之食，不肯食人之食則無求於人，無求於人則不能爲人禍福矣。凡人之有喜怒也，有求得與不得。得則喜，不得則怒。喜則施恩而爲福，怒則發怒而爲禍。鬼神無喜怒，則雖常祭而不絕，久廢而不修，其何禍福於人哉？

王符《潛夫論・卜列》 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行有招召，命有遭隨。吉凶之期，天難諶斯，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筮以質神靈。孔子稱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又曰君子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如響。是以禹之得皐陶，文王之取呂尚，皆兆告其象，卜底其思，以成其吉。夫君子聞善則勸樂而進德，聞惡則循省而改尤。故安靜而多福。小人聞善則懾懼，聞惡則妄爲，故狂躁而多禍。是故凡卜筮者，蓋以問吉凶之情，言興衰之期。令人修身慎行以逆福也。且聖王之立卜筮也，不違民以爲吉，不專任以斷事。故《洪範》之占，大同是尚。《書》又曰，假爾元龜，罔敢知吉。《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從此觀之，蓍龜之情，儻有隨時變易，不以誠邪。將世無史蘇之材，識神者少乎。及周史之筮敬仲，莊叔之筮穆子，可謂能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矣。使獻公早納史蘇之言，穆子宿備莊叔之戒，則驪姬豎牛之讒，亦將無由而入。無破國危身之禍也。聖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問也。甚敬祭祀，非禮之祈亦不爲也。故曰聖人不煩卜筮，敬鬼神而遠之。夫鬼神與人殊氣異務，非有事故何奈於我。故孔子善楚昭之不祀河，而惡季氏之旅泰山。今俗人筴於卜筮，而祭非其鬼，豈不惑哉。亦有妄博姓於五音，設五宅之符第，其爲誣也甚矣。古有陰陽然後有五行，五帝右據行氣以生人民，載世遠乃有姓名敬民。名字者，蓋所以別衆猥而顯此人爾，非以絕五音而定剛柔也。今俗人不能推紀本祖，而反欲以聲音言語定五行，誤莫甚焉。夫魚處水而生，鳥據巢而卵。卽不推其本祖，諧音而可。卽呼鳥爲魚，可內之水乎。呼魚爲鳥，可棲之木邪。此不然之事也。命駒曰犢，終不爲馬。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土也。太皡木精，承歲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黃

帝土精承鎮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宮。少皞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行不易。俗工又曰商家之宅，宜西出門，此復虛矣。五行當出乘其勝入，居其隩乃安吉。商家向東入，東入反以爲金伐木，則家中精神日戰鬬也。五行皆然。又曰宅有宮商之第，直符之歲。既然者，放其上增損門數，即可以變其音而過其符邪。今一宅也，同姓相伐，或吉或凶。一宮也，同姓相伐，或遷或免。一宮也，成康居之日以興，幽厲居之日以衰。由此觀之，吉凶興衰不在宅，明矣。及諸神祇太歲，豐隆鉤陳，太陰將軍之屬，此乃天吏，非細民所當事也。天之有此神也，皆所以奉成陰陽而利物也。若人治之有牧守令長矣。向之何怒背之何怨。君民道近不宜相責，況神致貴與人異禮，豈可望乎。且欲使人而避鬼，是即道路不可行，而室廬不復居也。此謂賢人君子秉心方直，精神堅固者也。至如世俗小人醜妾婢婦，淺陋愚戇漸染既成，又數揚精破膽，今不順精誠所向，而彊之以其所畏，直亦增病爾。何以明其然也。夫人之所以爲人者，非以此八尺之身也，乃以其有精神也。人有恐怖死者，非病之所加也，非人功之所辜也。然而至於遂不損者，精誠去之也。蓋奔柙猛虎而不遑，嬰人畏螻蟻而發聞。今通士或欲彊羸病之愚人必之其所不能，吾又恐其未盡善也。移風易俗之本，乃在開其心而正其精。今民生不見正道，而長於邪淫誑惑之中。其信之也難卒解也。唯王者能變之。

《後漢書・祭祀志》注引 《東觀書》載杜林上疏，悉於本傳。曰：『臣聞營河雒以爲民，刻肌膚以爲刑，封疆畫界以建諸侯，井田什一以供國用，三代之所同。及至漢興，因時宜，趨世務，省煩苛，取實事，不苟貪高亢之論。是以去土中之京師，就關內之遠都。除肉刑之重律，用髡鉗之輕法。郡縣不置世祿之家，農人三十而稅一。政卑易行，禮簡易從。民無愚智，思仰漢德，樂承漢祀。基業特起，不因緣堯。堯遠於漢，民不曉信，言提其耳，終不悅諭。后稷近於周，民戶知之。世據以興，基由其祚，本與漢異。郊祀高帝，誠從民望，得萬國之歡心，天下福應，莫大於此。民奉種祀，且猶世主，不失先俗。羣臣僉薦鮌，考績不成，九載乃殛。宗廟至重，衆心難違，不可卒改。《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明當尊用祖宗之故文章也。宜如舊制，以解天下之惑，合於《易》之所謂「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義。方軍師在外，祭可且如元年郊祭故事。』

又《後漢書・第五倫傳》 建武二十七年，舉孝廉，補淮陽國醫工長，隨王之國。光武召見，甚異之。二十九年，從王朝京師，隨官屬得會見，帝問以政事，倫因此酬對政道，帝大悅。明日，復特召入，與語至夕。帝戲謂倫曰：『聞卿爲吏笭婦公，不過從兄飯，寧有之邪？』倫對曰：『臣三娶妻皆無父。少遭飢亂，實不敢妄過人食。』帝大笑。倫出，有詔以爲扶夷長，未到官，追拜會稽太守。雖爲二千石，躬自斬芻養馬，妻執炊爨。受俸裁留一月糧，餘皆賤貿與民之貧羸者。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頗恐懼，或祝詛妄言，倫案之愈急，後遂斷絕，百姓以安。永平五年，坐法徵，老小攀車叩馬，嗷呼相隨，日裁行數里，不得前。倫乃僞止亭舍，陰乘船去。衆知，復追之。及詣廷尉，吏民上書守闕者千餘人。是時顯宗方案梁松事，亦多爲松訟者。帝患之，詔公車諸爲梁氏及會稽太守上書者勿復受。會帝幸廷尉錄囚徒，得免歸田里。身自耕種，不交通人物。

又《後漢書・楊賜傳》 後坐辟黨人免。復拜光祿大夫。光和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帝惡之，引賜及議郎蔡邕等入金商門崇德署，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賜仰天而歎，謂節等曰：『吾每讀《張禹傳》，未嘗不憤恚歎息，既不能竭忠盡情，極言其要，而反留意少子，乞還女壻。朱游欲得尚方斬馬劒以理之，固其宜也。吾以微薄之學，充先師之末，累世見寵，無以報國。猥當大問，死而後已。』乃書對曰：『臣聞之經傳，或得神以昌，或得神以亡。國家休明，則鑒其德；邪辟昏亂，則視其禍。今殿前之氣，應爲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詩人所謂蝃蝀者也。於《中孚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方今內多嬖倖，外任小臣，上下並怨，誼譁盈路，是以災異屢見，前後丁寧。今復投蜺，可謂孰矣。案《春秋讖》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內亂。」加四百之期，亦復垂及。昔虹貫牛山，管仲諫桓公無近妃宮。《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今妾媵嬖人閹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又鴻都門下，招會羣小，造作賦說，以蟲篆小技見寵於時，如驩兜、共工更相薦說，旬月之閒，並各拔擢，樂松處常伯，任芝居納言。郄儉、梁鵠俱以便辟之性，佞辯之心，各受豐爵不次之寵，而令仆紳之徒委伏畎畝，

口誦堯舜之言，身蹈絕俗之行，棄捐溝壑，不見逮及。冠履倒易，陵谷代處，從小人之邪意，順無知之私欲，不念《板》、《蕩》之作，虺蜴之誡。殆哉之危，莫過於今。幸賴皇天垂象譴告。《周書》曰：「天子見怪則修德，諸侯見怪則修政，卿大夫見怪則修職，士庶人見怪則修身。」惟陛下慎經典之誡，圖變復之道，斥遠佞巧之臣，速徵鶴鳴之士，內親張仲，外任山甫，斷絕尺一，抑止槃游，留思庶政，無敢怠遑。冀上天還威，衆變可弭。老臣過受師傅之任，數蒙寵異之恩，豈敢愛惜垂沒之年，而不盡其悽悽之心哉！』書奏，甚忤曹節等。蔡邕坐直對抵罪，徙朔方。賜以師傅之恩，故得免咎。

鄭玄《周禮・春官注》 祭山林、川澤，以蠲辜祭四方百物。

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故書『祀』作『禩』，『蠲』爲『罷』。鄭司農云：『禩當爲祀，書亦或作祀。五祀，五色之帝於王者宮中，曰五祀。罷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玄謂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於木；該爲蓐收，食於金；修及熙爲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高山。不見四寶者，四寶，五嶽之匹，或省文。祭山林曰埋，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藏。蠲，蠲牲胸也。蠲而磔之，謂磔攘及蜡祭。《郊特牲》曰：『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略】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蠃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東方之祭則用大蔟、姑洗，南方之祭則用蕤賓，西方之祭則用夷則、無射，北方之祭則用黃鍾爲均焉。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之。凡動物敏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羽物既飛又走，川澤有孔竅者，蛤蟹走則遲，墳衍孔竅則小矣，是其所以舒疾之分。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象物，有象在天，所謂四靈者。天地之神，四靈之知，非德至和則不至。《禮運》曰：『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爲畜，故鳥不翔；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略】

《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祇則主崐崘，人鬼則主后稷，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祼焉，乃後合樂而祭之。《大傳》曰：『王者必禘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周人禘嘗而郊稷。』謂此祭天圜丘，以嘗配之。圜鍾，夾鍾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天帝之明堂。函鍾，林鍾也。林鍾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輿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爲宗廟。以此三者爲宮，用聲類求之，天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略】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說。

祈，嗥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書亦或爲造，造祭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禬、禜、攻、說，皆祭名也。類祭於上帝。《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是類是禡，師祭也。」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爾雅》曰：「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故曰「大師宜於社，造於祖，設軍社，類上帝」。《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於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於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於先王，然後冢宰徵師於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禜，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玄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禬禜，告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說，則以辭責之。禜，如日食以朱絲禜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滅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禬，未聞焉。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略】

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魀，以禬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魀，所以順其爲人與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魀於墠壇，蓋用祭天地之明日。百物之神曰魀。《春秋傳》曰『螭魀魑魅』。杜子春云：『禬，除也。』玄謂此『禬』

讀如『潰癰』之潰。

又《周禮・秋官注》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於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

又《禮記・月令注》 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衆水始所出爲百源，必先祭其本，乃雩。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韜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龍、后稷之類也。《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常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

又《禮記・樂記注》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和，故百物不失；不失其性。節，故祀天祭地。成物有功報焉。明則有禮樂，教人者。幽則有鬼神。

助天地成物者也。《易》曰：『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五帝德》說黃帝德曰：『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春秋傳》曰：『若敖氏之鬼。』然則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知之精氣謂之鬼。

又《駁五經異義・竈神》 異義。今《禮戴》說《禮器》云，竈者，老婦之祭。古《周禮說》，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火正，祝融爲竈。姓蘇名吉利，婦姓王名摶頰。謹按《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竈。五祀之神，王者所祭，非老婦也。同《周禮》。

駁曰，祝融乃古火官之長，猶后稷爲堯司馬，其尊如是。王者祭之，但就竈陘，一何陋也。祝融乃是五祀之神，祀於四郊。而祭火神於竈陘，於禮乖也。

又《駁五經異義・存二王之後》 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禮戴》說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堯、舜、黃帝之後，謂之三恪。謹案，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讎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與《左氏》說同。

駁曰，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夫三統。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

又《駁五經異義・社》 異義。今《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封五土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爲后土，后土爲社。謹案，春秋稱公社，今民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位上公，非地祇。

駁曰，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今人亦謂雷曰雷公，天曰天公，豈上公也。

又《駁五經異義・稷》 異義。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徧敬，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說烈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祀之。既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說。

駁曰，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社稷之神若是句龍柱棄，不得先五嶽而食。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此五土地者，上生萬物，養鳥獸。草木之類，皆爲民利。有貢稅之法，王者秋祭之，以報其功。大司樂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土示者，五土之總神，即謂社也。六樂於五地無原隰，而有土祇。則土祇與原隰同用樂也。《詩・信南山》云，畇畇原隰，下之黍稷。或云原隰生百穀，黍爲之長。然則稷者，原隰之神。若達此義，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

又《駁五經異義・明堂制》 異義。今《禮戴》說《盛德記》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辟廱。《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牕四闥，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庭中有五帝坐位，其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案，今禮、古禮，各

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

駁曰，《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堂十二室。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牕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以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在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之。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

又《駁五經異義・告朔朝廟》 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於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古《春秋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於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正也。棄時正則不知其所行。故閏月不以朝者。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還藏於太廟。月旦朝廟存神。有司因告曰，今月當行某正。至於閏月分之朔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之者，是也。謹案，從《左氏》說，不顯朝廟告朔之異，謂朝廟而因告朔。

駁曰，《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閏月當告朔。說者不本於經，所譏者異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似俱失。朝廟之經，在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辭。與宣三年春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朝廟，郊然後三望。廢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譏之。《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周禮》有朝享之禮祭。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矣。

又《駁五經異義・箴膏肓》 子產論伯有。何休曰，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爲政，必惑衆，故不言也。今左氏以此，令後世信其然。廢仁義而祈福於鬼神，此大亂之道也。子產雖立良止以託繼絕，此以鬼賞罰，要不免於惑衆，豈當述之以示季末。箴曰，伯有，惡人也。其死爲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令，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由此也。爲厲者，因害氣而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子產立良止，使祀伯有以弭害，乃禮與《洪範》之事也。子所不語怪力亂神，謂虛陳靈象，於今無驗也。伯有爲厲鬼，著明若此，而何不語乎。子產固爲衆愚將惑，故並立公孫洩，云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子產達於此也。

應劭《風俗通義・葉令祠》 俗說孝明帝時，尚書郎河東王喬遷爲葉令。喬有神術，每月朔望〔常〕〔帝〕詣臺朝。帝恠其數而無車騎，密令太史候望。言其臨至時，常有雙鳧從南飛來，因伏伺。見鳧舉羅，但得一雙舄耳。使尚方識視，則四年中所賜尚書官屬履也。每當朝時，葉門鼓不擊自鳴，聞於京師。後天下一玉棺於廳事前，令臣吏指排終不動搖。喬曰，天帝獨欲召我。沐浴服飾沐其中，蓋便立覆。寢。夜葬於城東，土自成墳。縣中牛皆流汗吐舌，而人無知者。號隔君祠。牧守班錄，皆先謁拜。吏民祈禱，無不如意。若有違犯，立得禍。明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略無音聲。又令太史候望，葉君在上西門上，遂以占星辰省察氣祥言。此令卽僊人王喬者也。

謹按。《春秋左氏傳》葉公子高，姓沈名諸梁。古者令曰公。忠於社稷，惠恤萬民。方城之外莫不欣戴。白公勝作亂，子西子期劫惠王以兵。葉公自葉而入，至於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何爲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人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狥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與國人攻之。白公奔山而縊。生烹石乞，迎反惠王，整肅官司，退而老於葉。及其終也，葉人追思而立祠。功施於民，以勞定國。兼茲二事，固祠典之所先也。此乃春秋之時，何有近孝明乎。《周書》稱靈王太子晉，幼有盛德，聰明博達。師曠與言弗能尚也。晉年十五顧而問曰，吾聞太師能知人年之短長也。師曠對曰，女色赤白，女聲清，女色不壽。晉曰，然。吾後三年將上賓於天，女愼無言，禍將及女。其後太子果死。孔子聞之曰，惜夫殺吾君也。後世以其自豫知其死，傳稱王子喬仙。或人問仙。揚雄以爲虙羲、神農、黃帝、堯、舜殞落，文王葬畢，孔子葬魯城之北。獨不愛其死乎。知非人之所能也。生乎生乎，吾恐名生而實死也。國家畏天之威，思求譴告。故於上西門城上候望，近太史寺，令丞躬親。靈臺位國之陽，其屬別在城上。懼有得失，故參之也。何有伺一飛鳧遂建其處乎。世之矯誣，豈一事哉。

又《風俗通義・燕太子丹天爲雨粟烏頭白馬生角厨人生肉足井上株木跳度瀆》 俗說燕太子丹爲質於秦始皇，執欲殺之。言能致此瑞者可得生活。丹有神靈，天爲感應，於是遣使歸國。

謹按，太史記燕太子丹質於秦始皇，遇之不善，丹恐而亡歸。歸求勇士荆軻秦武陽，函樊於期之首，貢督亢之地圖。秦王大悅，禮而見之。變起兩楹之間，事敗而荆軻立死。始皇大怒，乃益發兵伐燕。燕王走保遼東，使使斬丹以謝秦，燕亦遂滅。丹畏死逃歸耳，自爲其父所戮，手足圮絶，安在其能使雨粟其餘云云乎。原其所以有兹語者，丹實好士，無所愛恡也。故閭閻小論飭成之耳。

又《風俗通義・孝文帝》 孝成皇帝好詩書，通覽古今，間習朝廷儀(體)〔禮〕，尤善漢家法度故事。常見中壘校尉劉向，以世俗多傳道孝文皇帝少生於軍，及長大有識，不知父所在。日祭於代東門外。高帝數夢見一兒祭己，使使至代求之，果得文帝，立爲代王。及後徵到後期，不得立，日爲再中。及卽位爲天子，躬自節儉。集尚書囊以爲前殿帷。常居明光宮聽政。爲皇太后薄氏持三年服。廬居枕塊如禮，至以發大病。知後子不能行三年之喪，更至三十六日服。治天下致升平。斷獄三百人，粟升一錢。有此事不。向對曰，皆不然。

謹按。漢高三年，魏王豹叛漢附楚。漢使大將韓信擊虜豹。豹姬薄夫人傳詣雒陽織室。漢王見薄姬，內後宮，幸之生文帝。二年而爲王者子，常居宮闕內，不棄捐軍中，祭代東門。高皇后八年後九月己酉夕卽位，就未央。幸前殿下赦令。卽位時以昏夜，日不再中。文帝雖節儉，未央前殿至奢，雕文五采，畫華榱璧璫軒檻，皆飾以黃金。其勢不可以書囊爲帷。奢儉好醜不相副侔。又文帝以後元年六月己亥崩未央宮。在時平常聽政宣室，不居明光宮。及皇太后薄氏以孝景二年四月壬子薨，葬南陵。文帝先太后崩，不爲皇太后薄氏持三年服。文帝當漢家基業初定，重承軍旅之後，百姓新免於干戈之難。故文帝宜因修秦餘政教，輕刑少事，與之休息。以儉約節欲自持，初開藉田，躬勤耕桑，務民之本。卽位十餘年時，五穀豐熟，百姓足，倉廩實，蓄積有餘。然文帝本修黃老之言，不甚好儒術。其治尚清淨無爲，以故禮樂庠序未修，民俗未能大化。苟溫飽完給，所謂治安之國也。其後匈奴數犯塞，侵擾邊境，單于深入，寇掠賊害北地都尉，殺略吏民，係虜老弱。驅畜產，燒積聚，候騎至甘泉，烽火通長安，京師震動，無不憂懣。是時大發興材官騎士十餘萬軍長安。帝遣丞相灌嬰擊匈奴，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置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絡繹，費損虛耗。因以年歲比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時不升一錢。

前待詔賈捐之爲孝元皇帝言，太宗時民賦四十，斷獄四百餘案。太宗時民重犯法，治理不能過中宗之世。地節元年，天下斷獄四萬七千餘人。如捐之言，復不類前世，斷獄皆以萬數，不三百人。文帝卽位二十三年，日月薄蝕，地數震動，毀壞民廬舍。關東二十九山同日崩潰，水出河決酸棗。大風壞木，雨雹如桃李，深者厚三尺。狗馬及人皆生角大雪蝗虫。文帝下詔書曰，間者陰陽不調，日月薄蝕，年穀不登，大遭旱蝗饑饉之害。謫見天地，災及萬民。丞相御史議可以佐百姓之急。推此事類，似不及太宗之世，不可以爲升平。上曰吾於臨朝統政施號令何如。向未及對。上謂向，校尉，帝師傅。耆舊洽聞，親事先帝，歷見三世得失。事無善惡，如聞知之，其言勿有所隱。向曰，文帝時政頗遺失，皆所謂悔恡小疵耶。嘗輦過郎署，問中郎馮唐以趙將廉頗馬服。唐言今雖有此人，不能用也。推輦而去，還歸禁中。召責讓。唐頓首陳言，聞之於祖父道，廉頗李牧爲邊將，市租諸入，皆輸幕府，而趙王不問多少。日擊牛灑酒，勞賜士大夫，賞異材，故能立威名。今臣竊聞雲中太守魏尚，邊之良將也。匈奴常犯塞爲寇，尚追之。吏士爭居前，樂盡死力。斬首上功，誤差數級，下之吏。尚竟抵罪。由是言之，雖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及河東太守季布治郡有聲，召欲以爲御史大夫。左右或毀言使酒，後不用。布見辭去自陳曰，臣幸得待罪河東，無故而見徵召，此必有人以臣欺國者。既到不用，此亦有人以毀傷臣者。今以一人言則進之，以一人言則退之，臣恐天下有以見朝廷短也。上有慙色。卒遣布之官，及大中大夫。鄧通以佞幸吮癰瘍膿汁見愛，擬於至親，賜以蜀郡銅山，令得鑄錢。通私家之富，侔於王者封君。又爲微行，數幸通家。文帝代服，衣罽襲氈帽，騎駿馬，從侍中近臣，常侍期門武騎，獵漸臺下，馳射狐兔，畢雉刺彘。是時待詔賈山諫，以爲不宜數從郡國賢良吏出遊獵，重令此人負名不稱其舉。及大中大夫賈誼亦數陳止遊獵。是時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誼又惡通爲人，數廷譏之，由是疎遠，遷爲長沙太傅。既之官，內不自得。及渡湘水，投弔書曰，闒茸尊顯，佞諛得意。以哀屈原離讒邪之咎，亦因自傷，爲鄧通等所愬也。成

帝曰，其治天下，孰與孝宣皇帝。向曰，中宗之世，政教明，法令行，邊境安，四夷親。單于欵塞，天下殷富，百姓康樂，其治過於太宗之時。亦以遭遇匈奴賓服四夷和親也。上曰，後世皆言文帝治天下幾至太平，其德比周成王，此語何從生。向對曰，生於言事。文帝禮言事者，不傷其意。羣臣無小大，至即便從容言。上止輦聽之，其言可者稱善，不可者喜笑而已。言事多褒之。後人見遺文，則以爲然。世之毀譽莫能得實。審形者少，隨聲者多。或至以無爲有。故曰堯舜不勝其善，桀紂不勝其惡。桀紂非殺父與君也。而世有殺君父者，人皆以爲無道如桀紂，此不勝其惡。故若文帝之仁賢，不勝其善。世俗褒揚，言其德比成王，治幾太平也。然文帝之節儉約身，以率先天下，忍容言者，含咽臣子之短，此亦通人難及，似出於孝宣皇帝者也。如其聰明遠識，不忘數十年事。制持萬幾，天資治理之材，恐文帝亦且不及孝宣皇帝。向以爲如此。及至世間言文帝少生於軍中，長大祭代東門外，使者求得之，因立爲代王。徵當即位後期，日爲之再中。集尚書囊以爲前殿帷，常居明光宮聽政。爲薄太后持三年服，治天下致升平，斷獄三百人，粟一升一錢。凡此十餘事，皆俗人所妄傳，言過其實及傳會。故以爲前皆非是，如劉向言。

又《風俗通義・東方朔》 俗言東方朔太白星精，黃帝時爲風后，堯時爲務成子，周時爲老聃。在越爲范蠡，在齊爲鴟夷子皮。言其神聖能興王霸之業，變化無常。

謹按《漢書》，東方朔，平原人也。孝武皇帝時，招延賢良文學之士，待以不次之位。故四方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於是朔詣闕自陳十二失父，長養兄嫂。年十三學書，十四擊劍，十六誦《詩》，十九習孫吳兵法，又常服子路之言。臣朔年二十三，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如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以爲天子大臣矣。朔文辭不遜，高自稱譽，由是見偉。稍益親幸，官至大中大夫。倡優畜之，不豫國政。劉向少時數問長老賢達，及朔遺事。時人皆云朔口諧倡辯，不能持論。喜爲凡庸誦說，故今後世多傳聞者。而揚雄亦以爲朔言不純師，行不純德。其流風遺書，蔑如也。然朔所以名過其實，以其恢誕多端，不名一行。應諧似優，不窮似智。正諫似直，穢德似隱。非夷齊是柳惠，其滑稽之雄乎。朔之道古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僮兒，牧豎莫不眩耀。而後之好事者，因取奇言恠語附著之耳。安在能神聖，歷世爲輔佐哉。

又《風俗通義・淮南王安神仙》 俗說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鴻寶苑秘枕中之書，鑄成黃白，白日升天。

謹按《漢書》，淮南王安天資辨博，善爲文辭。孝武以諸父屬，甚尊之。招募方伎恠迂之人，述神仙黃白之事，財殫力屈無能成獲，乃謀叛逆。刻皇帝璽，丞相將軍大夫已下印。漢使符節法冠。趙王彭祖列侯讓等議曰，安廢法行邪，僻詐僞心，以亂天下，熒惑百姓，背叛宗廟。春秋無將，將而必誅。安罪重於將，反形已定。圖書印及他逆無道事驗明白，丞相弘廷尉湯以聞。上使宗正以符節治王，安自殺。太子諸所與謀皆誅夷。國除爲九江郡。親伏白刃，與衆棄之。安在其能神仙乎。安所養士或頗漏亡，恥其如此，因飾詐說。後人吠聲，遂傳形耳。

又《風俗通義・王陽能鑄黃金》 《漢書》說王陽雖儒生，自寒賤。然好車馬衣服，極爲鮮好，而無金銀文繡之物。及遷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不蓄積餘財。去位家居，亦布衣疏食，天下服其廉，而恠其奢。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謹按太史記秦始皇欺於徐市之屬，求三山於海中。通仙道，隱形體，自謂想蓬萊，而不免沙丘之禍。孝武皇帝茲益迷謬。文成五利處之不疑，妻以公主，賜以甲第。家累萬金，身佩四印。辭窮情得，亦旋梟裂。淮南王安銳精黃白，庶幾輕舉。卒乃親伏白刃之罪。劉向得其遺文，奇而獻之。成帝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而方不驗。劾向大辟，繫須冬獄。兄陽成侯乞入國半，故得減死。秦漢以天子之貴，四海之富。淮南竭一國之貢稅，向假尚方之饒，然不能有成者。夫物之變化，固自有極。王陽何人，獨能乎哉。語曰，金不可作，世不可度。王陽居官食祿，雖爲鮮明車馬衣服，亦能幾所，何足恠之。乃傳俗說。班固之論，於是陋矣。

又《風俗通義・宋均令虎渡江》 九江多虎，百姓苦之。前將募民捕取，武吏以除賦課郡，境界皆設陷穽。後太守宋均到，乃移記屬縣曰，夫虎豹在山，黿鼉在淵。物性之所託，故江淮之間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雞豚。今數爲民害者，咎在貪殘，居職使然。而反逐捕，非政之本也。壞檻穽勿復課錄，退貪殘進忠良。後虎悉東渡江，不爲民害。

謹按《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擒紂於牧野，言猛怒如虎

之奔赴也。《詩》美南仲闞如哮虎。《易》稱大人虎變其文炳，君子豹變其文蔚。傳曰山有猛虎，草木茂長。故天之所生，備物致用，非以傷人也。然時爲害者，乃其政使然也。今均思求其政。舉清黜濁，神明報應，宜不爲災。江渡七里，上下隨流。近有二十餘里。虎山棲穴處，毛蠶豈能犯陽侯，凌濤瀨，而橫厲哉。俚語狐欲渡河，無奈尾何。舟人持櫂，猶尚畏怖，不敢迎犯與之周旋。云悉東渡，誰指見者。堯舜欽明在上，稷契允懿於下。當此時也，寧復有虎耶。若均登據三事，德被四海，虎豈可抱負相隨，乃至鬼方絕域之地乎。

又《風俗通義・彭城相袁元服》 俗說元服父字伯楚，爲光祿卿。於服中生此子。時年長矣，不孝莫大於無後，故收舉之。君子不隱其過，因以服爲字。

謹按，元服名賀，汝南人也。祖父名原爲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官會賀。臨嚴乘出而孫適生，喜其嘉會，因名曰賀，字元服。原父安爲司徒，忠蹇匪躬，盡誠事國。啓發和帝誅討竇氏。中興以來最爲名宰。原有堂構之稱，矜於法度。伯楚名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歷典三郡。致位上列。賀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尚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及臨病困，勑使留葬侍衛先公，愼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難。如其無知，祇爲煩耳。虞舜葬於蒼梧，二妃不從。經典明文，勿違吾志。清高舉動，皆此類也。何其在服中生子而名之賀者乎。雖至愚人猶不云耳。予爲蕭令，周旋謁辭。故司空宣伯應賢相把臂言，《易》稱天地大德曰生。今俗間多有禁忌生三子者，五月生者。以爲妨害父母。服中子，犯禮傷孝，莫肯收舉。袁元服功德爵位，子孫巍巍，仁君所見。越王勾踐，民生三子與乳母。孟嘗君對其父，若不受命於天，何不高戶。誰能及者。夫學問貴能行，君體博雅，宜有異乎。俗答曰，齊楚之事，敬聞命矣。至於元服，其事如此。明公既爲鄉里宿望，超然遠覽，何爲過聆晉語，簡在心事乎。於是欣然悅服。續以大言，苟有過，人必知之。我能勝仲尼哉。元服子夏甫，前後徵命，終不降志。亞作者之遺風矣。正甫亦有重名。今見沛相載德五世，而被斯言之玷。恐多有宣伯之論，故備記其終始。

又《風俗通義・祀典》 禮，天子祭天地山川，歲徧。《春秋》、《國語》，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禮。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質者也。及天之三辰，所昭仰也。地之五行，所生殖也。九州名山川澤，所出財用也。非是族也，不在祀典。禮矣。論語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又曰淫祀無福。是以泰山不享季氏之旅，而易美西鄰之禴。祭蓋重祀而不貴牲，敬實而不求華也。自高祖受命，郊祀祈望，世有所增。武帝尤敬鬼神，於時盛矣。至平帝時，天地六宗以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今營宇夷泯，宰器闕亡。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故記叙神物，曰祀典也。

又《風俗通義・先農》 謹按《春秋左氏傳》曰，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周四月，今二月也，先農之時也。孝文帝二年正月詔曰，農者，天下之本。其開藉田，朕躬帥耕，以給宗廟粢盛。今民間名曰官田。古者使民如借，故曰藉田。

又《風俗通義・社神》 《孝經》說，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報功也。周禮說二十五家置一社，但爲田祖報求。詩云乃立冢土。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

謹按《春秋左氏傳》曰，共工有子曰勾龍，佐顓頊能平九土，爲后土，故封爲上公，祀以爲社。非地祇。

又《風俗通義・稷神》 《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五穀衆多，不可徧祭，故立稷而祭之。

謹按《春秋左氏傳》，有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殖百穀，蔬果，故立以爲稷正也。周棄亦以爲稷正也。周棄亦以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禮緣生以事死。故社稷，人祀之也。則祭稷穀，不得稷米。稷反自食也。而郏文公用鄶子於次睢之社。司馬子魚諫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祭以爲人也。民人，神之主也。用人，其誰享之。《詩》云吉日庚午，既伯既禱。豈復殺馬以祭馬乎。《孝經》之說，於斯悖矣。米之神爲稷，故以癸未日祠稷。於西南，水勝火，爲金相也。

又《風俗通義・靈星》 俗說縣令問主簿，靈星在城東南，何法。主簿仰答曰，唯靈星所以在東南者，亦不知也。

《漢書・郊祀志》，高祖五年初置靈星，祀后稷也。歐爵簸揚，田農之

事也。

謹按《祀典》，既以立稷，又有先農，無爲靈星復祀后稷也。左中郎將賈逵說以爲龍第三有天田星。靈者，神也。故祀以報功。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金勝木，爲土相也。

又《風俗通義・竈神》《禮器》記曰，臧文仲安知禮。燔柴於竈。竈者，老婦之祭也。故盛於盆，尊於瓶。

《周禮》說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

謹按《明堂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竈也。五祀之神，王者所祭。古之神聖，有功德於民，非老婦也。漢記南陽陰子方，積恩好施，喜祀竈。臘日晨炊而竈神見，再拜受神。時有黃羊，因以祀之。其孫識，執金吾，封原鹿侯。興衛尉鮒陽侯家凡二侯，牧守數十。其後子孫常以臘日祀竈以黃羊。

又《風俗通義・風伯》《楚辭》說後飛廉使奔屬。飛廉，風伯也。

謹按《周禮》，以槱燎祀風師風師者，箕星也。箕主簸揚，能致風氣。《易》，巽爲長女也。長者伯，故曰風伯。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養成萬物，有功於人，王者祀以報功也。戊之神爲風伯，故以丙戌日祀於西北。火勝金，爲木相也。

又《風俗通義・雨師》《春秋左氏傳》說，共工之子爲玄冥師。鄭大夫子產禳於玄冥，雨師也。

謹按《周禮》，以槱燎祀雨師。雨師者，畢星也。《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易》，師，（封）〔衆〕也。土中之衆者莫若水。衆者，師也。雷震百里，風亦如之。至於泰山，不崇朝而徧雨天下，異於雷風，其德散大，故雨獨稱師也。丑之神爲雨師，故以己丑日祀雨師於東北。土勝水，爲火相也。

又《風俗通義・桃梗、葦茭、畫虎》 謹按《黃帝書》，上古之時有荼與鬱壘昆弟二人，性能執鬼。度朔山上章桃樹下簡閱百鬼，無道理妄爲人禍害，荼與鬱壘。縛以葦索，執以食虎。於是縣官常以臘除夕飾桃人，乘葦茭，畫虎於門。皆追效於前事，冀以衛凶也。桃梗，梗者，更也。歲終更始，受介祉也。《戰國策・齊語》，孟嘗君將西入秦，諫者千數而弗聽。蘇代欲止之，曰，臣之來也，過於淄上。有土偶人焉，與桃梗相與語。謂土偶人曰，子西岸之土也，埏子以爲人。至歲八月天霖雨，淄水至，則子殘矣。曰，不然，吾西岸之土也。殘則復西岸耳。今子東園桃木也。削子以爲人，隆雨下，淄水至，浹子而汎，汎將何如矣。夫秦，四塞之國，譬若虎口。而入之，則不知其可。孟嘗乃止。《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朝楚，會楚康王卒，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叔孫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帛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深山窮谷。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也。《葦茭傳》曰，萑葦有蘖。《呂氏春秋》，湯始得伊尹，祓之於廟，薰以萑葦。《周禮》，卿大夫之子名曰門子。《論語》誰能出不由戶。故用葦者，欲人子孫蕃殖，不失其類，有如萑葦。茭者，交易。陰陽代興也。虎者，陽物，百獸之長也。能執搏挫銳，噬食鬼魅。今人卒得惡遇燒，煮虎皮飲之。擊其爪，亦能辟惡，此其驗也。

又《風俗通義・雄雞》 俗說雞鳴將旦，爲人起居。門亦昏閉晨開，扞難守固。禮貴報功，故門戶用雞也。

《青史子書》說，雞者，東方之牲也。歲終更始，平秩東作。萬物觸戶而出，故以雞祀祭也。太史丞鄧平說，臘者所以迎刑送德也。大寒至，常恐陰勝。故以戌日臘。戌者，溫氣也。用其氣日殺雞，以謝刑德。雄著門，雌著戶，以和陰陽，調寒配水，節風雨也。

謹按《春秋左氏傳》，周大夫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歸以告景王曰，憚其爲犧也。《山海經》曰，祠鬼神皆以雄雞。魯郊祀常以丹雞。祀日以其朝聲赤羽去魯侯之咎。今人卒得鬼刺痱病，殺雄雞以傳其心上。病賊風者，作雞頭可以治蠱。由此言之，雞主以禦死辟惡也。

又《風俗通義・殺狗磔邑四門》 俗說狗別賓主，善守禦。故著四門以辟盜賊也。

謹按《月令》，九門磔禳以畢春氣。蓋天子之城十有二門。東方三門，生氣之門也。不欲使死物見於生門，故獨於九門殺犬磔禳。犬者，金畜。禳者，卻也。抑金使不害春之時所生，令萬物遂成其性。火當受而長之，故曰以畢春氣。功成而退。木行終也。

太史公記，秦德公始殺狗，磔邑四門以禦蠱菑。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取法於此也。

又《風俗通義・膢》 謹按《韓子書》，山居谷汲者，膢臘而買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也。又曰，嘗新，始殺也。食新曰臛膢。

又《風俗通義・臘》 謹按《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

漢改爲臘。臘者，獵也。言田獵取獸，以祭祀其先祖也。或曰臘者，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漢家火行，衰於戌，故曰臘也。

又《風俗通義・祖》 謹按《禮》傳，共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跡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者，徂也。《詩》云，韓侯出祖，清酒百壺。《左氏傳》襄公將適楚，夢周公，祖而遣之，是其事也。《詩》云，吉日庚午。漢家盛於午，故以午祖也。

又《風俗通義・禊》 謹按《周禮》，男巫掌望祀。望衍旁招以茅。女巫掌歲時以祓除釁浴。禊者潔也，春者蠢也，蠢蠢搖動也。《尚書》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療生疾之時，故於水上釁潔之也。已者，祉也。邪疾已去，祈分祉也。

又《風俗通義・司命》 謹按《詩》云，芃芃棫樸，薪之槱之。《周禮》槱燎司中司命文昌也。司中文昌，上六星也。槱者，積薪燔柴也。今民間獨祀司命耳。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天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以臘。率以春秋之月。

又《風俗通義・怪神》 禮，天子祭天地五嶽四瀆，諸侯不過其望也。大夫五祀，士門戶，庶人祖。蓋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又曰淫祀無福。是以隱公將祭鍾巫遇賊。蔿氏二世欲解淫神，閻樂刼弑。仲尼不許子路之禱而消息之節平。荀罃不從桑林之祟而晉侯之疾間。由是觀之，則淫躁而畏者，災自取之。厥咎響應反誠據義，內省不疚者，物莫能動，禍轉爲福矣。傳曰神者，申也。怪者，疑也。孔子稱土之怪爲墳羊。《論語》，子不語怪力亂神，故采其晃著者曰，怪，神也。

又《風俗通義・世間多有見怪驚怪以自傷者》 謹按《管子書》，齊公出於澤，見衣紫衣。大如轂，長如轅。拱手而立。還歸，寢疾。數月不出。有皇士者見公語驚曰，物惡能傷公，公自傷也。此所謂澤神，委蛇者也。唯霸主乃得見之。於是桓公欣然笑，不終日而病愈。予之祖父郴爲汲令，以夏至日見主簿杜宣，因賜酒。時北壁上有懸赤弩照於杯，形如蛇。宣畏惡之，然不敢不飲。其日便得胸腹痛切妨損飲食，大用羸露。攻治萬端不爲愈。後郴因事過至宣家闚視，問其變故，云畏此蛇，蛇入腹中。郴還廳事，思惟良久。顧見懸弩，曰，必是也。則使門下史將鈴下侍徐扶輦載宣於故處設酒，盃中故復有蛇。因謂宣，此壁上弩影耳，非有他怪。宣遂解。甚夷懌，由是瘳平。官至尚書，歷四郡，有威名焉。

又《風俗通義・世間多有惡夢變難必效》 謹按《晏子春秋》，齊景公病水十日。夜夢與二日鬬而不勝。晏子朝，公曰，吾夢與二日鬬。寡人不勝，我其死也。晏子對曰，請召占夢者立於閨。使以車迎召占夢者至。曰，曷爲見召。晏子曰，公夢與二日鬬不勝，恐必死也。占夢者曰，請反具書。晏子曰，無反書。公無所病。病者，陰也。日者，陽也。一陰不勝二陽，公病將已。居三日，公病大愈，且賜占夢者。曰，此非臣之功也。晏子教臣對也。公召晏子將賜之。晏子曰，占夢者以臣之言對，故有益也。使臣身言之，則不信矣。此占夢者之力也，臣無功焉。公召吏而使兩賜之。晏子不爲奪人之功，占夢者不蔽人之能。

又《風俗通義・城陽景王祠》 謹按《漢書》，朱虛侯劉章，齊悼惠王子，高祖孫也。宿衛長安。年二十，有氣力。高后攝政，諸呂擅恣，章私忿之。嘗入侍宴飲，章爲酒吏。自請曰，臣，將種也。請得軍法行酒。有詔可。酒酣，章進歌舞已，而復曰，請爲太后耕田歌。太后笑曰，顧汝父知田耳。若生而爲王者子，安知田乎。曰，臣知之。深耕廣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鉏而去之。太后默然。頃之諸呂有亡酒者，章拔劒追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軍法斬之。太后左右大驚，業許之矣，無以罪也。自是諸呂畏憚，雖大臣亦皆依之。高后崩，諸呂作亂，欲危社稷。章與周勃共誅滅之。尊立文帝，封城陽王，賜黃金千斤。立二年薨。城陽，今莒縣是也。自琅琊青州六郡，及渤海都邑鄉亭聚落，皆爲立祠，造飾五二千石車，商人次第爲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殺謳歌，紛藉連日，轉相誑曜。言有神明。其譴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唯樂安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絕，肅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安有鬼神能爲病者哉。予爲營陵令，以爲章本封朱虛，並食此縣。《春秋》、《國語》以勞定國，能御大災，凡在於他，尚列祀典。章親高祖之孫，進說耕田，軍法行酒。時固有大志矣。及誅諸呂，尊立太宗，功冠天下。社稷已寧，同姓如此，功烈如彼，餘郡禁之可也。朱虛與莒，宜常血食。於是乃移書曰，到聞此俗，舊多淫祀。靡財妨農，長亂積惑。其侈可忿，其愚可愍。昔仲尼不許子路之禱，晉悼不解桑林之祟。死生有命，吉凶由人。哀哉，黔黎漸染迷謬，豈樂也哉。莫之徵耳。今條下禁，申約吏民，爲陳利害。其有犯者，便收朝廷。若私遺脫，彌彌不絕，主者髡

截。嘆無及已。城陽景王，縣甚尊之。惟王弱冠，內侍帷幄。呂氏恣睢，將危漢室。獨見先識，權發酒令。抑邪扶正，忠義洪毅。其歆禋祀，禮亦宜之。於駕乘烹殺，倡優男女雜錯，是何謂也。三邊紛拏，師老器弊。朝廷旰食，百姓囂然。禮興在有，年飢則損。自今聽歲再祀，備物而已。不得殺牛，遠迎他倡。賦會宗落，造設紛華。方廉察之，明爲身計。而復僭失，罰與上同。明除見處，勿後中覺。

九江逡遒有唐居山，名有神。衆巫共爲取公嫗。歲易。男不得復娶，女不得復嫁。百姓苦之。謹按時太守宋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女。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卒取小民不相當。於是勑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叩頭服罪，乃殺之。是後遂絕。

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一以牛祭，巫祝賦斂受謝。民畏其口，懼被祟，不敢拒逆。是以財盡於鬼神，產匱於祭祀。或貧家不能以時祀，至禁言不敢食牛害。或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其畏懼如此。

謹按時太守司空第五倫到官，先禁絕之。掾吏皆諫。倫曰，夫建功立事，在敢斷。爲政當信經義，言淫祀無福。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律不得屠殺少齒。令鬼神有知，不妄飲食民間。使其無知，又何能禍人。遂移書屬縣，曉諭百姓，民不得有出門之祀。督課部吏，張設罪罰。犯，尉以下坐。祀依託鬼神，恐怖愚民，皆按論之。有屠生輒行罰。民初恐怖，頗搖動不安。或接祝妄言，倫勑之愈急。後遂斷，無復有禍祟矣。

又《風俗通義・鮑君神》 謹按汝南鮦陽有於田得麞者。其主未往取也。商車十餘乘經澤中行，望見此麞著繩，因持去。念其倖獲，持一鮑魚置其處。有頃，其主往。不見所得麞，反見鮑魚。澤中非人道路，怪其如是，大以爲神，轉相告語。治病求福，多有效驗。因爲起祀舍，衆巫數十，帷帳鐘鼓，方數百里，皆來禱祀。號鮑君神。其後數年，鮑魚主來歷祠下，尋問其故。曰，此我魚也，當有何神。上堂取之，遂從此壞。傳曰，物之所聚，斯有神。言人共獎成之耳。

又《風俗通義・李君神》 謹按汝南南頓張助，於田中種禾。見李核，意欲持去。顧見空桑中有土，因殖種，以餘漿漑灌。後人見桑中反復生李，轉相告語。有病目痛者息陰下，言李君令我目愈，謝以一豚。目痛止，疾亦行自愈。衆犬吠聲，因盲者得視，遠近翕赫。其下車騎常數千百，酒肉滂沱。間一歲餘，張助遠出來還，見之。驚云，此有何神，乃我所種耳。因就斬也。

又《風俗通義・石賢士神》 謹按汝南汝陽彭氏墓路頭立一石人，在石獸後。田家老母到市買數片餌。暑熱行疲，頓息石人下小瞑。遺一片餌去，忽不自覺。行道人有見者。時客適會，(門)〔問〕因有是餌。客聊調之，石人能治病，愈者來謝之。轉語頭痛者摩石人頭，腹痛者摩其腹，亦還自摩，他處視此。凡人病自愈者，因言得其福力，號曰賢士。輜軿轂擊，帷帳絳繒。絲竹之音，聞數十里。尉部常往護視，數年亦自歇。末復其故矣。

又《風俗通義・世間多有亡人魄持其家語聲氣所說良是》 謹按陳國張漢直到南陽，從京兆尹延叔堅讀《左氏傳》。行後數月，鬼物持其女弟，言我病死，喪在陌上。常苦饑寒。有一兩不借挂柴後。昔友傅子方送我五百錢，在北墉中，皆亡取之。又李幼一頭牛，文券在書篋中。往求索之，悉如其言。婦尚不知有此。女新從婿家來，非其所受。人哀傷，益以爲審。父母諸弟衰絰到來迎喪。去精舍數里，遇漢直與諸生十餘人相追。漢直顧見其家，怪其如此。家見漢直，謂其鬼也。惝惘良久，漢直乃前爲父拜，說其本末。且悲且喜。凡所聞見，若此非一。夫死者，澌也。鬼者，歸也。精氣消越，骨肉歸於土也。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視民疑也。子貢問孔子，死者其有知乎。曰，賜，爾死自知之，猶未晚也。董無心云杜伯死，親射宣王於鎬京。予以爲桀紂所殺足以成軍，可不須湯武之衆。古事既察，且復以今驗之。人相啖食，甚於畜生。凡菜肝鱉瘕，尚能病人。人用物精多，有生之最靈者也。何不芥蔕於其胷腹，而割裂之哉。猶死者無知，審者矣。而時有漢直，爲狗鼠之所爲。

又《風俗通義・世間亡者多有見神語言飲食，其家信以爲是，益用悲傷》 謹按司空南陽來季德停喪在殯，忽然坐祭牀上。顏色服飾聲氣，盡是也。孫兒婦女以次教誡，事有條貫。鞭撻奴婢，皆得其過。飲食飽滿，辭訣而去。家人大哀。比絕復起，如是三四，家益厭苦。其後飲醉形壞，但得老狗便扑殺之。推問里頭，沽酒家狗。

又《風俗通義・世間多有狗作變怪，扑殺之；以血塗門户，然衆得咎殃》 謹按桂陽太守汝南李叔堅少時爲從事在家，狗人立行。家言當殺之。叔堅云，犬馬諭君子。狗見人行，效之何傷。叔堅見縣令還，解冠榻

上。狗戴持走，家大驚。時復云誤觸冠，冠纓挂著之耳。狗於竈前蓄火，家益怔忪。復云兒婢皆在田中，狗助蓄火，幸可不煩鄰里，此有何惡。里中相罵，不言無狗怪，遂不肯殺。後數日，狗自暴死，卒無纖介之異。叔堅辟太尉掾固陵長原武令，終享大位。子條，蜀郡都尉。威龍司徒掾。凡變怪，皆婦女下賤。何者，小人愚而善畏，欲信其說，類復裨增。文人亦不證察，與俱悼懾。邪氣承虛，故速咎證。易曰，其亡，斯自取災。若叔堅者，心固於金石。妖至而不懼，自求多福，壯矣乎。

昔晉文公出獵，見大蛇高如隄，其長竟路。文公曰，天子見妖則修德，諸侯修政，大夫修宮，士修身。乃卽齋館，忘食與寢。請廟曰，孤犧牲瘠蠡幣帛不厚，罪一也。遊逸無度不卹國政，罪二也。賦役重數刑罰慘尅，罪三也。有三罪矣，敢逃死乎。其夜守蛇吏夢天殺蛇曰，何故當聖君道爲。及明視之，則已臭爛。

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爲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論，不能傷害。而巫者忽死。

又《風俗通義・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 謹按魯相右扶風臧仲英爲侍御史，家人作食設案，欻有不清塵土投污之。炊臨熟，不知釜處。兵弩自行，火從篋籠中起。衣物燒盡，而籠故完。婦女婢使悉亡其鏡。數日從堂下擲庭中。有人聲言，還汝鏡。女孫年三四歲，亡之。求不能得。二三日乃於廁中糞下啼。若此非一。汝南有許季山者，素善卜卦。言家當有老青狗物，內中婉御者益喜與爲之。誠欲絕，殺此狗，遣益喜歸鄉里。皆如其言。因斷無纖介。仲英遷太尉長史。

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賓客宿止有死亡。其厲厭者，皆亡髮失精。尋問其故，云先時頗已有怪物。其後郡侍奉掾宜祿鄭奇來，去亭六七里，有一端正婦人乞得寄載。奇初難之。然後上車入亭，趨至樓下。吏卒檄白，樓不可上，云我不惡也。時亦昏冥，遂上樓，與婦人棲宿。未明發去，亭卒上樓掃除，見死婦。大驚走白亭長，亭長擊鼓會諸廬吏，共集診之。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新亡，以夜臨殯火滅，火至失之。家卽持去。奇發行數里，腹痛。到新頓利陽亭加劇，物故。樓遂無敢復上。

謹按北部督郵西平到伯夷年三十所，大有才決。長沙太守到若章孫也。日晡時到亭，勑前導人。錄事掾白，今尙早，可至前亭。曰，欲作文書，便留。吏卒惶怖，言當解去。傳云督郵欲於樓上觀望，亟掃除。須臾便上，未冥樓鐙。階下復有火。勑，我思道，不可見火，滅去。吏知必有變，當用赴照。但藏置壺中耳。既冥，整服坐誦六甲孝經易本訖，卧。有頃，更轉東首，以拏巾結兩足，幘冠之。密拔劒解帶。夜時有正黑者，四五尺稍高，走至柱屋，因覆伯夷，持被掩足，跣脫幾失再三。徐以劒帶擊魅腳，呼下火上。照視老狸正赤，略無衣毛。持下燒殺。明旦發樓屋，得所髣人結百餘，因從此絕。伯夷舉孝廉益陽長。《楚辭》云，鱉令屍亡，泝江而上。到嶓山下蘇起，蜀人神之，尊立爲王。漢淮陽太守尹齊，其治嚴酷。死未及殮，怨家欲燒之，屍亦飛去，見於書傳。樓上新婦，豈虛也哉。

又《風俗通義・世間多有伐木血出以爲怪者》 謹按桂陽太守江夏張遼叔高，去隅令。家居買田，田中有大樹十餘圍，扶疏蓋數畝地，播不生穀。遣客伐之，木中血出。客驚怖歸，具事白。叔高大怒，老樹汁出，此何等血。因自嚴行復斫之，血大流灑。叔高使先斫其枝，上有一空處，白頭公可長四五尺，忽出往赴叔高。高乃逆格之。凡殺四頭，左右皆怖伏地，而叔高恬如也。徐熟視，非人非獸也。遂伐其木。其年應司空辟侍御史兗州刺史，以二千石之尊過鄉里。薦祝祖考，白日繡衣，榮羨如此。其禍安居。《春秋》、《國語》曰，木石之怪，夔魍魎。物惡能害人乎。

又《風俗通義・世間多有蛇作怪者》 謹按車騎將軍巴郡馮緄鴻卿，爲議郎發綬笥，有二赤蛇，可長二尺，分南北走，大用憂怖。許季山孫字寧方得其先人秘要，緄請使卜云，君後三歲當爲邊將。東北四五里，官以東爲名。復五年，爲大將軍。南征。此吉祥。鴻卿意其妄解，實應且惑。居無幾，拜尙書，遼東太守，廷尉太常。會武陵蠻夷黃高攻燒南郡，鴻卿以威名素著，選登亞將，統六師之任，奮虓虎之勢。後爲屯騎校尉，將作大匠，河南尹。復再臨理官。紀數方面，如寧方之言。春秋外蛇與內蛇鬬，文帝時亦復有此。傳志著其云爲，而鴻卿獨以終吉。豈所謂或得神以昌乎。

又《風俗通義・世間人家多有見赤白光爲變怪者》 謹按太尉梁國橋玄公祖爲司徒長史，五月末所於中門外卧。夜半後，見東壁正白，如開門明。呼問左右，左右莫見。因起自往，手親捫之，壁白如故。還牀復見之，心大悸動。其旦，予適往候之，語次相告。因爲說鄉人有董彥興者，卽許季山外孫也。其探賾索隱，窮神知化，雖睦孟京房無以過也。然天性褊狹，羞

於卜術。間來候師王叔茂請起往迎，須臾便與俱還。公祖虛禮盛饌，下席行觴。彥興自陳，下土諸生，無他異分。幣重言甘，誠有踧踖。頗能別者，願得從事。公祖辭讓再三，爾乃聽之。曰，府君當有怪白光如門明者，然不爲害也。六月上旬雞鳴時，南家哭聲吉也。到秋節遷比行郡，以金爲名，位至將軍三公。公祖曰，怪異如此，救族不暇，何能致望於所不圖。此相調耳。到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暴薨。七月二日拜鉅鹿太守，鉅邊有金，後爲度遼將軍。歷登三事。今妖見此，而應在彼。猶趙鞅夢童子裸歌，而吳入郢也。

又《風俗通義・山澤》《孝經》曰，聖不獨立，智不獨治。神不過天地，同靈造虛。由立五嶽，設三台。《傳》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或伯或子男，大小爲差。《尚書》咸秩無文，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易》稱山澤通氣。《禮》，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故積其類，曰山澤也。

荀悅《申鑒・俗嫌》（黃省曾注） 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益。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吉凶謂兆數之所值。言修德則足以協吉而消凶。否則反是。

或問曰時羣忌。曰，此天地之數也，非吉凶所生也。東方主生死者不鮮。西方主殺生者不寡。南方火也，居之不燋。北方水也，蹈之不沈。漢時俗有方忌，如西益宅謂之不祥，必有死亡。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之類是也。故甲子昧爽，殷滅周興。《武成》曰，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所謂殷以甲子滅，周以甲子興也。言支干不足忌矣。咸陽之地，秦亡漢隆。秦都關中二世而亡，漢遷長安歷年四百，言相地家不足信矣。

或問五三之位，周應也。五三，五星三辰。辰星熒惑太白歲星塡星，日月斗也。志所謂周師初發，歲在鶉火，日在析木，月在天駟，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是也。《春秋元命苞》曰，殷紂之時，五星聚於房。房者蒼神之精，周據而興。龍虎虎當作尾。之會，晉祥也。晉獻公問於卜偃曰，攻虢何月也。曰，童謠有之曰，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火中而旦，其九月十月之交乎。韋氏解曰，丙，丙子晨，蚤朝也。龍尾，尾星也。伏，隱也。辰，日月之交會也。魯僖五年，東周十二月，夏十月丙子朔之朝，日在尾，月在天策也。伏辰，辰在龍尾，隱而未見也。鶉，鶉火，鳥星也。賁賁，鶉火星貌也。天策，尾上一星，名曰天策。一名傅說。焞焞，近日月之貌也。火，鶉火也。中，晨中也。成軍，軍有成功也。傳曰，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曰，官府設陳，富貴者值之。布衣寓焉，不符其爵也。獄犴若居，有罪者觸之。貞良入焉，不受其罰也。布衣，無位者。貞良，無罪者。言布衣而寓官府，則爵不符，貞良而入獄犴，則罰不受。以喻周應晉祥，惟武王獻公能當之也。或曰，然則日月可廢歟。曰，否。曰元辰，先王所用也。辰謂日月所會。自玄枵至星紀是也。《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人承天地，故動靜焉順。順其陰陽，順其日辰，順其度數。內有順實，外有順文。文實順，理也。休徵之符，自然應也。故盜泉朝歌，孔墨不由。《尸子》曰，孔子過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劉向曰，邑號朝歌，墨子回車。惡其名者，順其心也。苟無其實，徵福於忌，斯成難也。

或曰，祈請者誠以接神，自然應也。祈請，求禱也。如祈年祈子孫，請雨請福之類。《周禮》太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故精以底之，犧牲玉帛以昭祈請，吉朔以通之。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請云祈云，酒膳云乎哉。非其禮，則或愆。非其請，則不應。

或問祈請可否。曰，氣物應感則可，性命自然則否。應感如土龍致雨之類。

或問避疾厄有諸。曰，夫疾厄何爲者也。非身則神，身不可避。身寓宇宙，避將焉之。神不可逃，神寓形骸，逃將焉之。可避非身，可逃非神也。持身隨天，萬里不逸。譬諸孺子掩目巨夫之掖，而曰逃，可乎。

或問人形有相。曰，蓋有之焉。夫神氣形容之相包也，自然矣。貳之於行，參之於時。相成也，亦參相敗也。行謂修德爲邪，時謂享期厄會。所以應人骨體之善惡者。其數衆矣，其變多矣。亦有上中下品云爾。或問神僊之術。曰，誕哉，末之也已矣。言名生實死，誕妄不足信也。聖人弗學。揚雄曰，聖人不師僊。非惡生也。終始運也，終死始生。《易・繫辭》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揚雄曰，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短長數也。短長謂年之夭壽。運數非人力之爲也。曰，亦有僊人乎。曰，僬僥桂莽產乎異俗，《海外南經》，僬僥國在三首國東。外傳云，僬僥民長三尺，短之至也。詩含神霧曰，從中州以東西四十萬里，得僬僥國。人長一尺五寸也。大荒南經有小人名曰僬僥之國。《史記》仲尼曰，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就有仙人，亦殊類矣。

或問有數百歲人乎。曰，力稱烏獲，烏獲，秦武王力士。捷言羌亥，羌亥，疑豎亥之誤。勇期賁育，孟賁齊人，能生拔牛角。夏育衛人。聖云仲尼，壽稱彭祖。以四者況壽，言壽中俊傑有彭祖也。列仙傳，彭祖者，殷大夫。姓籙名鏗，帝顓頊之孫，陸終氏之中子。歷夏至殷末，八百餘歲，常食桂芝，善導引行氣。物有俊傑，不可誣也。

或問凡壽者必有道，非習之功。曰，夫惟壽則惟能用道，惟能用道則性壽矣。苟非其性也，修不至也。學必至聖可以盡性，壽必用道所以盡命。

或曰，人有自變化而僊者，信乎。曰，未之前聞也。然則異也，異謂怪異。非僊也。男化爲女者有矣，死人復生者有矣。獻帝興平七年，越雋男子化爲女子。四年，武陵女子死十四日復活。《續漢志》曰，女子李娥，年六十餘死，瘞於城中。有行人聞冢中有聲，告家人出之。此二事悅在興平中所親聞見者。夫豈人之性哉，氣數不存焉。

或問曰，有養性乎。曰，養性秉中和，守之以生而已。愛親愛德愛力愛神之謂嗇。《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夫惟嗇，是以早復。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否則不宣，過則不澹。故君子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滯底昏亂百度則生疾。宣，散也。壅，外壅。閉，內閉。底，亦滯也。謂血氣集滯也。百度，百事之節。左傳曰，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故喜怒哀樂思慮必得其中，所以養神也。寒暄虛盈消息必得其中，所以養體也。善治氣者，猶禹之治水也。若夫導引蓄氣，歷藏內視，《內經異法方宜論》曰，中央者，其治宜導引。按，蹻導引謂搖筋骨動支節也。過則失中。可以治疾，皆非養性之聖術也。夫屈者以乎申也，蓄者以乎虛也，內者以乎外也。屈謂導引，蓄謂蓄氣。內謂內視。以申有屈，以虛有蓄，以外有內。氣宜宣而遏之，體宜調而矯之，神宜平而抑之，必有失和者矣。夫善養性者無常術，得其和而已矣。宣其氣，調其體，平其神，則得其和矣。隣臍二寸謂之關，《黃庭外景經》曰，上有黃庭下關元，後有幽闕前命門，呼吸廬間入丹田。解云，關元在臍下三寸，元陽之命在其前。懸精如鏡，明照一身，不休是道。關者，所以關藏呼吸之氣，以稟授四體也。氣出爲呼，氣入爲吸。故氣長者以關息，氣短者其息稍升，其脉稍促。其神稍專，至於以肩息而氣舒。《莊子》曰，眞人之息也以踵，衆人之息以喉。其神稍越，至於以肩息而氣舒。故道者常致氣於關，是謂要術。凡陽氣生養，陽氣者，天氣，生氣也。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捫壽而不彰。又曰，陽氣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陰氣消殺。和喜之徒，其氣陽也。故養性者崇其陽而絀其陰。陽極則亢，陰極則凝。亢則有悔，凝則有凶。夫物不能爲春，故候天春而生。人則不然，存吾春而已矣。存吾春，謂順養其生氣也。藥者療也。療，治也。所以治疾也。無疾則勿藥可也。肉不勝食氣，況於藥乎。《論語》，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寒斯熱，熱則致滯。陰藥之用也，唯適其宜，則不爲害。若己氣平也，則必有傷。唯鍼火亦如之。鍼謂九鍼，火謂灸柄也。故養性者不多服也，唯在乎節之而已矣。

或問仁者壽何謂也。《論語》，知者樂，仁者壽。曰，仁者內不傷性，外不傷物。上不違天，下不違人。處正居中，形神以和。故咎徵不至，咎徵，惡行之驗。而休嘉集之，壽之術也。曰，顏冉何。顏回子淵，年三十二蚤死。冉耕伯牛，有惡疾而卒。揚雄曰，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亦同此意。曰，命也。麥不終夏，花不濟春，如和氣何。言麥雖不踰夏而秀，花雖不越春而榮，其如和氣之保合何。雖云其短，長亦在其中矣。言顏冉歲齡雖短，而天和不害。無殘賊致夭之行，故曰長亦在其中矣。則知君子不以壽夭爲慮，而當務修德爲要也。

或問黃白之儔。《抱朴子》曰，《神仙經》，黃白之方二十五卷，千有餘首。黃者金也，白者銀也。古人秘重其道，不欲指斥，故隱之云爾。按秦李少君言丹砂可化爲黃金，卒無驗病死。漢宣時劉更生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尙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毋怪乎世人疑爲虛誕也。曰，傅毅論之當也。傅毅，字武仲。肅宗時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考其傳，無論黃白之說。意亡矣。燔埴爲瓦則可，埴，黏土也。爍瓦爲銅則不可。以自然驗於不然，詭哉。敵犬羊之肉以造馬牛，不幾矣，不其然歟。丹砂爲金，河車作銀，非同類矣。

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世之說者，謂孔子既叙《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光武之世，篤信斯術，學者風靡，是以桓譚、張衡輩，常發其虛僞矣。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僞也。爽字慈明。董卓輔政徵之，爽欲遁，命吏持之。急不得去，因復就拜平原相。行至宛陵，復追爲光祿勳。視事三日，進拜司空。爽見董卓忍暴滋甚，必危社稷。其所辟舉，皆取才略之士，將共圖之。亦與司徒王允及卓長史何顒等爲內謀，會病薨。常著《禮易傳》、《詩傳》、《尙書正經》、《春秋條例》、《公羊問》、《辨讖》等篇。按，爽父淑有子八人，儉緄靖肅汪爽肅專，而悅則儉之子。故爽於悅爲叔父。所謂《辨讖》，卽其發僞之書也。有起於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作乎。起於哀平。或曰雜。曰，以己雜仲尼乎，以仲尼雜己乎。若彼者，以仲尼雜己而已。然則可謂八十一首，非仲尼之作矣。《緯書》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並前合爲八十一篇。或曰燔諸。曰，仲尼之作則否，有取焉則可，曷其燔。有取，如劉彥和所謂羲農軒皞之源，山瀆鍾律之要，白魚赤烏之符，黃金紫玉之瑞。事豐辭富，無益經典，而有助文章之類

是也。在上者不受虛言，不聽浮術，不采華名，不興僞事。言必有用，術必有典，名必有實，事必有功。有用謂不虛，有典謂不浮，有實謂不華，有功謂不僞。在上者如是，則緯候鉤讖之說，無所肆其矯誕矣。

性

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 人受命於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體之可肥臞，而不可得革也。

又《春秋繁露・盟會要》 天下者無患，然後性可善；性可善，然後清廉之化流。

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 今世闇於性，言之者不同，胡不試反性之名。性之名非生與？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性者質也。詰性之質於善之名，能中之與？既不能中矣，而尚謂之質善，何哉？性之名不得離質，離質如毛，則非性已，不可不察也。【略】

人之受氣，苟無惡者，心何柢哉！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誠。人之誠，有貪有仁，仁貪之氣，兩在於身。身之名取諸天，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天有陰陽禁，身有情欲柢，與天道一也。是以，陰之行不得於春夏，而月之魄常厭於日光。乍全乍傷，天之禁陰如此，安得不損其欲而輟其情以應天！天所禁而身禁之，故曰身猶天也。禁天之所禁，非禁天也。必知天性不乘於教，終不能柢。察實以爲名，無教之時，性何遽若是。故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善與米，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之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性，止之外謂之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民之號，取之瞑也。使性而已善，則何故以瞑爲號？以霣者言，弗扶將顛陷猖狂，安能善？性有似目，目卧幽而瞑，待覺而後見。當其未覺，可謂有見質，而不可謂見。今萬民之性有其質，而未能覺。譬如瞑者待覺，教之然後善。當其未覺，可謂有質，而不可謂善。與目之瞑而覺，一概之比也。靜心徐察之，其言可見矣。性而瞑之未覺，天所爲也。效天所爲，爲之起號，故謂之民。民之爲言，固猶瞑也。隨其名號以入其理，則得之矣。是正名號者於天地，天地之所生謂之性情，性情相與爲一瞑。情亦性也，謂性已善，柰其情何？故聖人莫謂性善，累其名也。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陰陽也。言人之質而無其情，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窮論者，無時受也。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性如繭如卵，卵待復而爲雛，繭待繅而爲絲，性待教而爲善，此之謂眞。天生民，性有善質而未能善，於是爲之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之性於天，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爲任者也。今按其眞質而謂民性已善者，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萬民之性苟性已善，則王者受命尚何任矣？其設名不正，故棄重任而違大命，非法言也。《春秋》之辭，內事之待外者，從外言之。今萬民之性，待外教然後能善，善當與教，不當與性。與性，則多累而不精，自成功而無聖賢，此世長者之所誤出也。【略】

或曰：性有善端，心有善質，尚安非善？應之曰：非也。繭有絲而繭非絲也，卵有雛而卵非雛也。比類率然，有何疑焉。天生民有六經，言性者不當異。然其或曰性已善，或曰性未善，則所謂善者各異意也。性有善端，童之愛父母。善於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言。循三綱五紀，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愛，敦厚而好禮，乃可謂善，此聖人之善也。是故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恆者斯可矣。』由是觀之，聖人之所謂善，亦未易當也，非善於禽獸則謂之善也。使動其端，善於禽獸則可謂之善，善人奚爲弗見也？夫善於禽獸之未得爲善也，猶知於草木而不得名知。於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而不得名善。知之名乃取之聖，聖人之所命，天下以爲正。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爲無王之世，不教之名民，莫能當善。善之難當如此，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過矣。質於禽獸之性，則萬民之性善矣；質於人道之善，則民性弗及也。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者，許之；聖人之所謂善者，勿許。吾質之命性者，異孟子。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爲，故曰性已善；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故謂性未善。善過性，聖人過善。《春秋》大元，故謹於正名。名非所始，如之何謂未善已善也。

又《春秋繁露・實性》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謂性已善，不幾於無教，而如其自然，又不順於爲政之道矣。且名者性之實，實者性之質。質無教之時，何遽能善？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繼天而成於外也，非在天所

爲之內也。天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止之外謂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豈敢美辭，其實然也。天之所爲，止於繭蔬與禾，以蔬爲布，以繭爲絲，以米爲飯，以性爲善，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故不可謂性。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之所名，天下以爲正。今按聖人之言中，本無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見之矣。』使萬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爲不見也？觀孔子言此之意，以爲善難當甚，而孟子以爲萬民性皆能當之，過矣。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中民之性，如繭如卵。卵待復二十日而後能爲雛，繭待繅以湆湯而後能爲絲，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爲善。善，教誨之所然也，非質樸之所能至也，故不謂性。性者宜知名矣，無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善所自有，則教訓已非性也。是以米出於粟，而粟不可謂米；玉出於璞，而璞不可謂玉；善出於性，而性不可謂善。其比多，在物者爲然，在性者以爲不然，何不通於類也？卵之性未能作雛也，繭之性未能作絲也，蔬之性未能爲縷也，粟之性未能爲米也。《春秋》別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必各因其眞。眞其義也，眞其情也，乃以爲名。名實石則後其五，退飛則先其六，此皆其眞也。聖人於言無所苟而已矣。性者，天質之樸也；善者，王教之化也。無其質，則王教不能化；無其王教，則質樸不能善。質而名以善性，其名不正，故不受也。

《漢書・地理志》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虖中和，然後王教成也。漢承百(年)〔王〕之末，國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域)〔地〕分，丞相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於篇。

又《漢書・匡衡傳》 時，上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人自以爲得上意。又傅昭儀及子定陶王愛幸，寵於皇后、太子。衡復上疏曰：

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蓋受命之王務在創業垂統傳之無窮，繼體之君心存於承宣先王之德而褒大其功。昔者成王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而不敢專其名，是以上天歆享，鬼神祐焉。其《詩》曰：『念我皇祖，陟降廷止。』言成王常思祖考之業，而鬼神祐助其治也。

陛下聖德天覆，子愛海內，然陰陽未和，姦邪未禁者，殆論議者未丕揚先帝之盛功，爭言制度不可用也，務變更之，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是以羣下更相是非，吏民無所信。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而虛爲此紛紛也。願陛下詳覽統業之事，留神於遵制揚功，以定羣下之心。《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至德之本也。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能盡其性，然後能盡人物之性；能盡人物之性，可以贊天地之化。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強其所不足。蓋聽明疏通者戒於大察，寡聞少見者戒於雍蔽，勇猛剛強者戒於大暴，仁愛溫良者戒於無斷，湛靜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必審己之所當戒，而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而巧僞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唯陛下戒所以崇聖德。

臣又聞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始乎《國風》，原情性而明人倫也；本乎《冠婚》，正基兆而防未然也。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之道)〔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故聖王必慎妃后之際，別適長之位。禮之於內也，卑不隃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其尊適而卑庶也，適子冠乎阼，禮之用醴，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非虛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聖人動靜游燕，所親物得其序；得其序，則海內自修，百姓從化。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姦因時而動，以亂國家。故聖人慎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陛下聖德純備，莫不修正，則天下無爲而治。《詩》云：『於以四方，克定厥家。』傳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桓譚《新論》(《文選》陶淵明《歸去來辭》注引) 『凡人性難極也，難知也。故其絕異者，常爲世俗所遺失焉。』

許慎《說文》 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略】

性，人之陽气，性善者也。從心，生聲。

王充《論衡・率性篇》 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惡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凡人君父審觀臣子之性，善則養育勸率，無令近惡；近惡則輔保禁防，令漸於善。善漸於惡，惡化於善，成爲性行。

召公戒成曰：『今王初服厥命，於戲！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於善，終以善；初生意於惡，終以惡。《詩》曰：『彼姝者子，何以與之？』傳言：『譬猶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丹則赤。』十五之子，其猶絲也。其有所漸化爲善惡，猶藍丹之染練絲，使之爲青赤也。青赤一成，眞色無異。是故楊子哭歧道，墨子哭練絲也，蓋傷離本，不可復變也。人之性，善可變爲惡，惡可變爲善，猶此類也。蓬生麻間，不扶自直；白紗入緇，不練自黑。彼蓬之性不直，紗之質不黑，麻扶緇染，使之直黑。夫人之性猶蓬紗也，在所漸染而善惡變矣。

王良、造父稱爲善御，(不)能使不良爲良也。如徒能御良，其不良者不能馴服，此則馹工庸師服馴技能，何奇而世稱之？故曰：『王良登車，馬不罷駑；堯、舜爲政，民無狂愚。』傳曰：『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聖主之民如彼，惡主之民如此，竟在化，不在性也。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而鄙夫寬。徒聞風名，猶或變節，況親接形面相敦告乎？

孔門弟子七十之徒，皆任卿相之用，被服聖教，文才雕琢，知能十倍，教訓之功而漸漬之力也。未入孔子之門時，閭巷常庸無奇。其尤甚不率者，唯子路也。世稱子路無恒之庸人，未入孔門時，戴雞佩豚，勇猛無禮；聞誦讀之聲，搖雞奮豚，揚脣吻之音，聒賢聖之耳，惡至甚矣。孔子引而教之，漸漬磨礪，闔導牖進，猛氣消損，驕節屈折，卒能政事，序在四科。斯蓋變性使惡爲善之明效也。

夫肥沃墝埆，土地之本性也。肥而沃者性美，樹稼豐茂；墝而埆者性惡，深耕細鋤，厚加糞壤，勉致人功，以助地力，其樹稼與彼肥沃者相似類也。地之高下，亦如此焉。以钁鍤鑿地，以埤增下，則其下與高者齊。如復增钁鍤，則夫下者不徒齊者也，反更爲高，而其高者反爲下。使人之性有善有惡，彼地有高有下，勉致其教令之善，則將善者同之矣。善以化渥，釀其教令，變更爲善，善則且更宜反過於往善。猶下地增加钁鍤，更崇於高地也。

『賜不受命，而貨殖焉。』賜本不受天之富命，所加(以)貨財積聚，爲世富人者，得貨殖之術也。夫得其術，雖不受命，猶自益饒富。性惡之人，亦不稟天善性，得聖人之教，志行變化。世稱利劍有千金之價，棠谿、魚腸之屬，龍泉、太阿之輩，其本鋌，山中之恒鐵也，冶工鍛鍊，成爲銛利。豈利劍之鍛與鍊，乃異質哉？工良師巧，鍊一數至也。試取東下直一金之劍，更熟鍛鍊，足其火，齊其銛，猶千金之劍也。夫鐵石天然，尚爲鍛鍊者變易故質，況人含五常之性，賢聖未之熟鍛鍊耳，奚患性之不善哉？古貴良醫者，能知篤劇之病所從生起，而以針藥治而已之。如徒知病之名而坐觀之，何以爲奇？夫人有不善，則乃性命之疾也，無其教治，而欲令變更，豈不難哉？

天道有眞僞，眞者固自與天相應，僞者人加知巧，亦與眞者無以異也。何以驗之？《禹貢》曰：『璆琳琅玕』者，此則土地所生眞玉珠也。然而道人消爍五石，作五色之玉，比之眞玉，光不殊別。兼魚蚌之珠，與《禹貢》璆琳，皆眞玉珠也。然而隨侯以藥作珠，精耀如眞，道士之教至，知巧之意加也。何以驗之？《禹貢》曰：『璆琳琅玕』者，此則土地所生眞玉珠也。然而道人消爍五石，作五色之玉，比之眞玉，光不殊別。兼魚蚌之珠，與《禹貢》璆琳，皆眞玉珠也。然而隨侯以藥作珠，精耀如眞，道士之教至，知巧之意加也。陽遂取火於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消鍊五石，鑄以爲器，磨礪生光，仰以嚮日，則火來至，此眞取火之道也。今妄取刀劍之鉤月，摩拭朗白，仰以嚮日，亦得火焉。夫鉤月，非陽遂也，所以耐取火者，摩拭之所致也。今夫性惡之人，使與性善者同類乎？可率勉之，令其爲善；使之異類乎？亦可令與道人之所鑄玉、隨侯之所作珠、人之所摩刀劍鉤月焉，教導以學，漸漬以德，亦將日有仁義之操。

黃帝與炎帝爭爲天子，教熊羆貔虎以戰於阪泉之野，三戰得志，炎帝敗績。堯以天下讓舜，鮌爲諸侯，欲得三公而堯不聽，怒其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可以爲城，舉尾以爲旌，奮心盛氣，阻戰爲彊。夫禽獸與人殊形，猶可命戰，況人同類乎？推此以論，『百獸率舞』，『潭魚出聽』，『六馬仰秣』，不復疑矣。異類以殊爲同，同類以鈞爲異，所由不在於物，在於人也。

凡含血氣者，教之所以異化也。三苗之民，或賢或不肖，堯、舜齊之，恩教加也。楚、越之人，處莊、嶽之間，經歷歲月，變爲舒緩，風俗移也。故曰：『齊舒緩，秦慢易，楚促急，燕戇投。』以莊、嶽言之，四國之民，更相出入，久居單處，性必變易。夫性惡者，心比木石，木石猶爲人用，況非木石！在君子之迹，庶幾可見。

有癡狂之疾，歌啼於路，不曉東西，不睹燥濕，不覺疾病，不知飢飽，性已毀傷，不可如何，前無所觀，卻無所畏也。是故王法不廢學校之官，不除獄理之吏，欲令凡衆見禮義之教。學校勉其前，法禁防其後，使丹朱之志，亦將可勉。何以驗之？三軍之士，非能制也，勇將率勉，視死如歸。且闔廬嘗試其士於五湖之側，皆加刃於肩，血流至地。句踐亦試其士於寢宮之庭，赴火死

者，不可勝數。夫刃、火，非人性之所貪也，二主激率，念不顧生。是故軍之法輕刺血，孟賁勇也，聞軍令懼。是故叔孫通制定禮儀，拔劍爭功之臣，奉禮拜伏，初驕倨而後遜順，敎威德，變易性也。不患性惡，患其不服聖敎，自遇而以生禍也。

豆麥之種，與稻粱殊，然食能去飢。小人君子，稟性異類乎？譬諸五穀皆爲用，實不異而效殊者，稟氣有厚泊，故性有善惡也。殘則(授)〔受〕(不)仁之氣泊，而怒則稟勇渥也。仁泊則戾而少(愈)〔慈〕，勇渥則猛而無義，而又和氣不足，喜怒失時，計慮輕愚。妄行之人，罪(非)故爲惡。人受五常，含五臟，皆具於身。稟之泊少，故其操行不及善人，猶〔酒〕或厚或泊也，非厚與泊殊其釀也，麴蘖多少使之然也。是故酒之泊厚，同一麴蘖；人之善惡，共一元氣。氣有少多，故性有賢愚。西門豹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緩，帶弦以自促。急之與緩，俱失中和，然而韋弦附身，成爲完具之人。能納韋弦之敎，補接不足，則豹、安于之名可得參也。貧劣宅屋，不具牆壁宇達，人指訾之。如財貨富愈，起屋築牆，以自蔽鄣，爲之具宅，人弗復非。

魏之行田百畝，鄴獨二百，西門豹灌以漳水，成爲膏腴，則畝收一鍾。夫人之質猶鄴田，道敎猶漳水也，患不能化，不患人性之難率也。雒陽城中之道無水，水工激上雒中之水，日夜馳流，水工之功也。由此言之，迫近君子，而仁義之道數加於身，孟母之徙宅，蓋得其驗。

人間之水污濁，在野外者清潔。俱爲一水，源從天涯，或濁或清，所在之勢使之然也。南越王趙他，本漢賢人也，化南夷之俗，背畔王制，椎髻箕坐，好之若性。陸賈說以漢德，懼以聖威，蹶然起坐，心覺改悔，奉制稱蕃，其於椎髻箕坐也，惡之若性。前則若彼，後則若此。由此言之，亦在於敎，不獨在性也。

又《論衡・本性篇》 情性者，人治之本，禮樂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極，禮爲之防，樂爲之節。性有卑謙辭讓，故制禮以適其宜；情有好惡喜怒哀樂，故作樂以通其敬。禮所以制，樂所爲作者，情與性也。昔儒舊生，著作篇章，莫不論說，莫能實定。

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情〕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密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

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謂人生於天地，皆稟善性，長大與物交接者，放縱悖亂，不善日以生矣。

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時，無有不善也。微子曰：『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惡不出衆庶，長大爲亂不變，故云也。羊舌食我初生之時，叔姬視之，及堂，聞其啼聲而還，曰：『其聲，豺狼之聲也，野心無親。非是莫滅羊舌氏。』遂不肯見。及長，祁勝爲亂，食我與焉。國人殺食我，羊舌氏由是滅矣。紂之惡，在孩子之時；食我之亂，見始生之聲。孩子始生，未與物接，誰令悖者？丹朱生於唐宮，商均生於虞室，唐、虞之時，可比屋而封，所與接者，必多善矣，二帝之旁，必多賢矣，然而丹朱傲，商均虐，並失帝統，歷世爲戒。且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而眸子瞭，心濁而眸子眊。人生目轍眊瞭，眊瞭稟之於天，不同氣也，非幼小之時瞭，長大與人接乃更眊也。性本自然，善惡有質，孟子之言情性，未爲實也。

然而性善之論，亦有所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惡稟之異也。一歲嬰兒，無爭奪之心，長大之後，或漸利色，狂心悖行，由此生也。

告子與孟生同時，其論性無善惡之分，譬之湍水，決之東則東，決之西則西。夫水無分於東西，猶人無分於善惡也。

夫告子之言，謂人之性與水同也。使性若水，可以水喻性，猶金之爲金，木之爲木也。人善因善，惡亦因惡，初稟天然之姿，受純壹之質，故生而兆見，善惡可察。無分於善惡，可推移者，謂中人也，不善不惡，須敎成者也。故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告子之以決水喻者，徒謂中人，不指極善極惡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夫中人之性，在所習焉，習善而爲善，習惡而爲惡也。至於極善極惡，非復在習，故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性有善不善，聖化賢敎，不能復移易也。孔子，道德之祖，諸子之中最卓者也，而曰『上智下愚不移』，故知告子之言，未得實也。

夫告子之言，亦有緣也。《詩》曰：『彼姝之子，何以與之。』其傳曰：『譬猶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夫決水使之東西，猶染絲令之青赤也。

丹朱、商均已染於唐、虞之化矣，然而丹朱傲而商均虐者，至惡之質，不受藍朱變也。

孫卿有反孟子，作《性惡》之篇，以爲『人性惡，其善者，僞也』。性惡者，以爲人生皆得惡性也；僞者，長大之後，勉使爲善也。

若孫卿之言，人幼小無有善也。稷爲兒，以種樹爲戲；孔子能行，以俎豆爲弄。石生而堅，蘭生而香。稟善氣，長大就成，故種樹之戲，爲唐司馬；俎豆之弄，爲周聖師。稟蘭石之性，故有堅香之驗。夫孫卿之言，未爲得實。

然而性惡之言，有緣也。一歲嬰兒，無推讓之心，見食，號欲食之；睹好，啼欲玩之。長大之後，禁情割欲，勉厲爲善矣。劉子政非之曰：『如此，則天無氣也。陰陽善惡不相當，則人之爲善，安從生？』

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

夫陸賈知人禮義爲性，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惡者，雖能察之，猶背禮畔義。義挹於善，不能爲也。故貪者能言廉，亂者能言治。盜跖非人之竊也，莊蹻刺人之濫也，明能察己，口能論賢，性惡不爲，何益於善？陸賈之言，未能得實。

董仲舒覽孫、孟之書，作《情性》之說曰：『天之大經，一陰一陽；人之大經，一情一性。性生於陽，情生於陰。陰氣鄙，陽氣仁。曰性善者，是見其陽也；謂惡者，是見其陰者也。』

若仲舒之言，謂孟子見其陽，孫卿見其陰也。處二家各有見，可也；不處人情性，情性有善有惡，未也。夫人情性，同生於陰陽，其生於陰陽，有渥有泊。玉生於石，有純有駮；情性(生)於陰陽，安能純善？仲舒之言，未能得實。

劉子政曰：『性，生而然者也，在於身而不發；情，接於物而然者也，出形於外。形外，則謂之陽；不發者，則謂之陰。』

夫子政之言，謂性在身而不發。情接於物，形出於外，故謂之陽；性不發，不與物接，故謂之陰。夫如子政之言，乃謂情爲陽，性爲陰也。不據本所生起，苟以形出與不發見定陰陽也。必以形出爲陽，性亦與物接，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惻隱不忍，不忍，仁之氣也；卑謙辭讓，性之發也，有與接會，故惻隱卑謙，形出於外。謂性在內，不與物接，恐非其實。不論性之善惡，徒議外內陰陽，理難以知。且從子政之言，以性爲陰，情爲陽，夫人稟情，竟有善惡不也？

自孟子以下，至劉子政，鴻儒博生，聞見多矣，然而論情性竟無定是。唯世碩、(儒)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難論也。鄧文茂記，繁如榮華；恢諧劇談，甘如飴密，未必得實。

實者，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實也。命有貴賤，性有善惡。謂性無善惡，是謂人命無貴賤也。九州田土之性，善惡不均，故有黃赤黑之別，上中下之差；水潦不同，故有清濁之流，東西南北之趨。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

余固以孟軻言人性善者，『固』讀作『故』。中人以上者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揚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若反經合道，則可以爲教；盡性之理，則未也。

鄭玄《禮記・中庸注》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率，循也。循性行之，是謂道。修，治也。治而廣之，人放傚之，是曰『教』。

荀悅《申鑒・雜言下》(黃省曾注) 衣裳服者，不昧於塵塗，愛也。昧，污闇。塗，泥也。衣裳者，身之法象，固不可不潔。衣裳愛焉，而不愛其容止，外矣。容止者，人之符表，尤不可不正。容止愛焉，而不愛其言行，末矣。言行者，人之樞機，尤不可不慎。言行愛焉，而不愛其明，淺矣。明者，心之神哲，尤不可不瑩。故君子本神爲貴。神和德平而道通，是爲保眞。人之所以立德者三，一曰貞，二曰達，三曰志。貞以爲質，質，實也，主也。達以行之，志以成之。君子哉，必不得已也，守一於茲。貞其主也。人之所以立檢者四，誠其心，正其志，實其事，定其分。心誠則神明應之，況於萬民乎。誠格幽明。志正則天地順之，況於萬民乎。正通上下。事實則功立，表裏相顧。分定則不淫。思不出位。曰，才之實也，行可爲才不可也。曰，古之所以謂才也本，今之所謂才也末也。然則以行之貴也，無失其才而才有失。先民有言，適楚而北轅者，曰吾馬良，用多御善，此三者益侈，其去楚亦遠矣。此喻爲不善而有才者。遵路而

騁，應方而動，不至於適楚北轅。君子有行，行必至矣。此喻爲善而有才者。

或問聖人所以爲貴者，才乎。曰，合而用之，以才爲貴。如元愷之類，才配乎德，體用兼全，故聖人貴才。分而行之，以行爲貴。若徒有智能技藝而不本於德，末之尚矣。舜禹之才而不爲邪，甚於缺一字矣。此所謂合而用之，以才爲貴也。舜禹之仁，雖亡其才，不失爲良人哉。此所謂分而行之，以行爲貴也。或問進諫受諫孰難。曰，後之進諫難也，以受之難故也。後謂後世。言臣畏犯顏，由君拒諫而然。若受諫不難，則進諫斯易矣。主明臣直。或問知人自知孰難。曰，自知者，求諸內而近者也。仄觀內省，神明莫遁，自知易也。知人者，求諸外而遠者也。知人難哉。密意深心，矯言飾行，知人難也。若極其數也，明有內以識，有外以暗。明於自知，昧於知人。全有內以隱，有外以顯。昧於自知，明於知人。然則知人自知，人則可以自知，未可以知人也。急哉。二者較之知人固難，而自知爲急也。用己者不爲異，則異矣。君子所惡乎異者三，好生事也，好生奇也，好變常也。好生事則多端而動衆，好生奇則離道而惑俗，好變常則輕法而亂度。故名不貴苟傳，行不貴苟難。言生事生奇變常三者，其名苟傳之名，其行苟難之行，何貴之有。權爲茂矣，其幾不若經。權不如經。辯爲美矣，其理不若絀。辯不如絀，《老子》曰：大辯若訥。文爲顯矣，其中不若樸。文不如樸。博爲盛矣，其正不若約。博不如約。莫不爲道，道當作大。知道之體，大之至也。莫不爲妙，知神之幾，妙之至也。莫不爲正，知缺一字之缺一字，正之至也。故君子必存乎三至，弗至，斯有守無詩焉。

或問守。曰，聖典而已矣。《聖典》謂六經。若夫百家者，是謂無守。莫不爲言，要其至矣。莫不爲德，玄其奧矣。莫不爲道，聖人其弘矣。言聖典百家，皆言皆德皆道，而唯聖典爲至爲奧爲弘也。聖人之道，其中道乎，是爲九達。《爾雅》曰，九達之謂逵。謂四道交出，復有旁通也。言聖道無所不達，百家則私蹊曲徑而已。

或曰辭達而已矣。聖人以文其隩也。有五，曰玄，曰妙，曰包，曰要，曰文。幽深謂之玄。渾渾若川，不可窮測。理微謂之妙，奧發天地，幾宣鬼神。數博謂之包，辭兼費隱，義徹上下。辭約謂之要。簡而不繁，要而不縛。章成謂之文。炳若丹青，光如日月。聖人之文，成此五者，故曰不得已。君子樂天知命，故不憂。《易・繫辭》文，仁故不憂。審物明辨故不惑。知故不惑。定心致公故不懼，勇故不懼。若乃所憂懼，則有之。憂己不能成，天性也。懼己惑之，憂不能免天命無惑焉。

或問性命。曰，生之謂性也，形神是也。此本告子之說，以氣言性。莊子曰，性者生之質也。所以立生終生者之謂命也，吉凶是也。吉凶貧富貴賤壽夭禍福之類，此亦以氣言命。夫生我之制，性命存焉爾。君子循其性以輔其命，休斯承。否斯守。休吉否凶。無務焉，無怨焉。富貴無務，貧賤無怨。好寵者，乘天命以驕。好寵者爲勢位所溺，故乘富貴之命而驕，則踰節陵分之事興矣。好惡者違天命以濫，好惡者爲饑寒所逼，故違貧賤之命，而濫則苟且邪僻之行作矣。故驕則奉奉當作承。之不成，不成承休。濫則守之不終。不終守否。好以取怠，惡以取甚，務以取福，惡惡當作怨。以成禍，怨則不守，不守則濫，故曰成禍。斯惑矣。

或問天命人事。曰，有三品焉。上下不移其中，則人事存焉爾。命相近也，事相遠也，則吉凶殊矣。孔子曰，性相近也。今既曰命，命無不善，不當云相近矣。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易・繫辭》文。孟子稱性善，荀卿稱性惡。《荀子》有《性惡》篇，大抵言人之性本惡，其善者僞也。公孫子曰性無善惡，揚雄曰人之性善惡渾。《揚子・修身篇》曰，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氣也者，所適善惡之馬與。劉向曰，性情相應。性不獨善，情不獨惡。向之意以性善者情亦善，情惡者性必惡。故曰相應。曰，問其理。曰，性善則無四凶。四凶，共工驩兜三苗鯀也。性惡則無三仁。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謂微子箕子比干也。人無善惡，文王之教一也，則無周公管蔡。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皆武王同母兄弟。性善情惡，是桀紂無性，而堯舜無情也。性善惡皆渾，是上智懷惠，惠當作惡。而下愚挾善也。理也未究矣。惟向言爲然。韓子三品之說，有類於此。

或曰，仁義性也，好惡情也。仁義常善，而好惡或有惡，故有情惡也。曰，不然。好惡者，性之取舍也。實見於外故謂之情爾，必本乎性矣。仁義者，善之誠者也，何嫌其常善。好惡者，善惡未有所分也，何恠其有惡。凡言神者，莫近於氣。有氣斯有形，有神斯有好惡喜怒之情矣。故人人當作神。有情，由氣之有形也。氣有白黑，神有善惡，形與白黑偕，形之白黑隨氣而有。情與善惡偕，情之善惡隨神而彰，即劉向性情相應之說。故氣黑非形之咎，情情當作神。惡非情之罪也。悅言形之黑本於氣，情之惡本於性也。

或曰人之於利見而好之，能以仁義爲節者，是性割其情也。性少情多，性不能割其情，則情獨行爲惡矣。曰，不然。是善惡有多少也，非情也。有人於此，嗜酒嗜肉。肉勝則食焉，酒勝則飲焉。此二者相與爭勝者，行矣。

行謂食飲。非情欲得酒，性欲得肉也。有人於此，好利好義，義勝則義取焉，利勝則利取焉。此二者相與爭勝者，行矣。行謂取義取利。非情欲得利，性欲得義也。其可兼者則兼取之，其不可兼者則隻取重焉，若苟隻好而已，雖可兼取當有闕文。矣。若二好鈞平無分輕重，則一俯一仰，乍進乍退。相持不定。

或曰請折於經。曰，《易》稱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言萬物各有性也。乾彖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是言情者應感而動者也。咸彖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昆蟲草木皆有性焉，不盡善也。此復申情不獨惡之說。天地聖人皆稱情焉，不主惡也。此復申性不獨善之說。又曰爻彖以情言，亦如之。《易・繫辭》曰，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凡情意心志者，皆性動之別名也。情見乎辭，是稱情也。《易・繫辭》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言不盡意，是稱意也。《易・繫辭》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中心好之，是稱心也。《詩・彤弓》曰，我有嘉賓，中心好之。以制其志，是稱志也。惟所宜，各稱其名而已。情何主惡之有。故曰，必也正名。

或曰，善惡皆性也，則法教何施。曰，性雖善，待教而成。性雖惡，待法而消。唯上智下愚不移。《論語》文。其次善惡交爭，於是教扶其善，法抑其惡。得施之九品，從教者半，畏刑者四分之三。其不移大數，九分之一也。一分之中，又有微移者矣。然則法教之於化民也，幾盡之矣。及法教之失也，其爲亂亦如之。

或曰法教得則治，法教失則亂。若無得無失，縱民之情，則治亂其中乎。曰，凡陽性升，陰性降。升難而降易。善，陽也。惡，陰也。故善難而惡易。縱民之情，使自由之，則降於下者多矣。若無法教，則爲惡者易，故多。曰，中焉在。曰，法教不純，有得有失。則治亂其中矣。純德無慝，其上善也。伏而不動，其次也。動而不行，行而不遠，遠而能復，又其次也。動謂惡之萌動，行則見之於外，遠則行而不返。其下者，遠而不近也。凡此皆人性也。制之者則心也，動而抑之，遏於隱微。行而止之，禁於履踐。與上同性也。行而弗止，遠而弗近，與下同終也。

君子嘉仁而不責惠，尊禮而不責意，貴德而不責怨。其責也，先己，而行也先人。淫惠曲意私怨，此三者實枉貞道，亂大德。然成敗得失，莫匪由之。救病不給其竟，奚暇於道德哉。此之謂末俗。故君子有常交，曰義也。有常誓，曰信也。交而後親，誓而後故狹矣。太上不異古今，其次不異海內。同天下之志者，其盛德乎。大人之志不可見也，浩然而同於道。大人之志渾合造化，故不可窺量。衆人之志不可掩也，察然而流於俗。衆庶之志流順世俗，故易於昭鑒。同於道，故不與俗浮沉。言大人合道，故超俗。

或曰，修行者不爲人恥諸神明，其至也乎。曰，未也。自恥者本也，恥諸神明其次也。恥諸人，外矣。夫唯外則慝積於內矣。故君子審乎自恥。能自愧恥，則必能修行，而幽明無怍矣。

或曰，恥者其志者乎。曰，未也。夫志者，自然由人，何恥之有。赴谷必墜，失水必溺，人見之也。赴穽必陷，失道必沈，人不見之也，不察之故。君子慎乎所不察，不聞大論則志不弘，不聽至言則心不固。思唐虞於上世，瞻仲尼於中古，而知夫小道者之足羞也。想伯夷於首陽，省四皓於商山，而知夫穢志者之足恥也。存張騫於西極，張騫，漢中人。建元中爲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留騫十餘歲。騫亡至大宛，爲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至大夏，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中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大中大夫。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惟二人得還。念蘇武於朔垂，朔，北方也。而知懷閭室者之足鄙也。推斯類也，無所不至矣。德比於上，上謂聖賢。欲比於下。下謂貧賤。德比於上故知恥，欲比於下故知足。恥而知之，則聖賢其可幾。知足而已，則固陋其可安也。聖賢斯幾，況其爲慝乎。必無邪慝。固陋斯安，況其爲侈乎。必無放侈。是謂有檢。純乎純哉，其上也。其次得概而已矣。莫匪概也。得其概，苟無邪，斯可矣。君子四省其身。怒不亂德，喜不缺一字。義也。

情

《韓詩外傳》卷五　人有六情：目欲視好色，耳欲聽宮商，鼻欲嗅芬香，口欲嗜甘旨，其身體四肢欲安而不作，衣欲被文繡而輕暖，此六者民之六情也。失之則亂，從之則穆。故聖王之教其民也，必因其情而節之以禮；必從其欲而制之以義。義簡而備，禮易而法。去情不遠，故民之從命也速。孔子知道之易行，曰：『《詩》云：「牖民孔易。」非虛辭也。』

許慎《說文》 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從心，青聲。

性情

董仲舒《春秋繁露・正貫》 知其物矣，然後能別其情也。故唱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壓其情之所憎者也。如是，則言雖約，說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聲響盛化運於物，散入於理，德在天地，神明休集，並行而不竭，盈於四海而頌聲詠。《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乃是謂也。故明於情性，乃可與論爲政，不然，雖勞無功。夙夜無寤，思慮惓心，猶不能睹。

又《春秋繁露・天道施》 『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變謂之情，雖待異物，性亦然者，故曰內也。變眚之變謂之外。故雖以情，然不爲性悅，故曰外。物之動性，若神之不守也。』

《漢書・董仲舒傳・賢良對策一》 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

《白虎通義・性情》（陳立疏證） 性情者，何謂也？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稟陰陽氣而生，故內懷五性六情。《說文・心部》：『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御覽》引《援神契》云：『情者魂之使，性者魄之主，情生於陰以計念，性生於陽以理眞。』《論衡・初稟篇》：『性生於陽，情生於陰。』《淮南・天文訓》：『外景者施，內含者化。』是性爲陽之施，情爲陰之化也。《禮記・禮運》云：『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是人皆稟陰陽之氣而生也。情者，靜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稟六氣以生者也。《廣雅・釋詁》云：『情，靜也。』《禮・樂記》『則性命不同矣』，注：『性之言生也。』故《鉤命決》曰：『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性生於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達諸民之情』，注：『情謂喜怒愛惡之屬，情者人之欲。』又云『不可不知民之性』，注：『性爲仁義禮智之等，性者生之質。』《漢書・董仲舒傳》亦云：『情者，人之欲也。』是情陰故欲，性陽故仁也。又性从生得聲，仁者好生，故性有仁也。『就』字舊脫，盧據《古微書》補。

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禮記・中庸》云『天命之謂性』，注：『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大戴禮・雜篇》引《詩緯》文同。《漢書・翼奉傳》『五性不相害』，晉灼注云：『五性，肝性靜，靜行仁，甲己主之。心性燥，燥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肝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智，智行敬，丁壬主之。』是五性所本也。『五性』舊作『五常』，誤。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釋名・釋言語》云：『仁，忍也。好生惡殺也，善含忍也。』《古微書・元命苞》云：『仁者情志好生愛人。』《孟子・公孫丑》云『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下引入井事爲證，是仁者不忍也。『施』一作『好』。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記・祭義》云：『義者，宜此者也。』又《中庸》：『義者宜也。』《周禮・大司徒》云『知、仁、聖、義、忠、和』，注：『義能斷時宜。』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荀子・大略篇》：『禮者，人之所履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法言・問道》云：『智者，知也。』《釋名・釋言語》云：『智，知也。無所不知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詩・九罭》『於女信處』，箋：『信，誠也。』《廣雅・釋詁》云：『信，誠也。』惟誠故能專一也。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也。《國語・鄭語》『平八索以成人』，韋注：『平，正也。八索謂八體，以應八卦也。謂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離爲目，兌爲口，坎爲耳，艮爲手。』是人應八卦之體也。干寶《搜神記》云：『天有五氣，萬物化成。木清則仁，火清則禮，金清則義，水清則智，土清則信。五氣盡純，聖德備也。』六情者，何謂也？喜怒哀樂愛惡謂六情，所以扶成五性。《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又《天論篇》云：『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性。』《禮記》疏引賀瑒云：『性之於情，猶波之於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性之欲，即情也。性所以五，情所以六何？人本含六律五行之氣而生，故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樂動聲儀》曰：『官有六府，人有五藏。』《五行大義》三云：『藏府者，由五行六氣而成也。藏則有五，稟自五行，是爲五性。府則有六，因乎六氣，是爲六情。』

喜在西方，怒在東方，好在北方，惡在南方，哀在下，樂在上何？以西方萬物之成，故喜。東方萬物之生，故怒。北方陽氣始施，故好。南方陰氣始起，故惡。上多樂，下多哀也。《齊詩》說也。《漢書・翼奉傳》：『上封事曰：「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己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

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奸邪，辰末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末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翼奉習《齊詩》五際六情之說，故知本《齊詩》也。《左氏》昭二十五年《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爲六情。又曰：『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疏引賈侍中《注》：『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詩》疏又引賈服說云：『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惟天陽不變，此古文《春秋》家說，與此不同。《御覽》引《演孔圖》：『詩含五際六情。』宋均《注》：『六情，卽六義也。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亦與《齊》義乖。

善惡混

揚雄《法言・修身》 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氣也者，所以適善惡之馬也與。

歷史哲學分部

古　今

陸賈《新語・術事》 善言古者合之於今，能述遠者考之於近。故說事者上陳五(常)〔帝〕之功，而思之於身。下列桀紂之敗，而戒之於己。則德可以配日月，行可以合神靈。登高及遠，達幽洞冥。聽之無聲，視之無形。世人莫覩其兆，莫知其情。校修五經之本末，道德之眞僞，既缺一字其意，而不見其人。世俗以爲自古而傳之者爲重，以今之作者爲輕。淡於所見，甘於所聞。惑於外貌，失於中情。聖人貴寬，而世人賤衆。五穀養性，而棄之於地。珠玉無用，而寶之於身。故舜棄黃金於嶄嵒之山，禹捐珠玉於五湖之淵，將以杜淫邪之欲，絕琦瑋之情。道近不必出於久遠，取其致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至三王，述齊桓晉文之小善，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致，足以知成敗之效，何必於三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與今世同。立世者不離道德，調絃者不失宮商。天道調四時，人道治五常。周公與堯舜合符瑞，二世與桀紂同禍殃。文王生於東夷，大禹出於西羌。世殊而地絕，法合而度同。故聖賢與道合，愚者與禍同。懷德者應以福，挾惡者報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萬世不易法，古今同紀綱。故良馬非獨騏驥，利劍非惟干將，美女非獨西施，忠臣非獨呂望。今有馬而無王良之御，有劍而無砥礪之功，有女而無芳澤之飾，有士而不遭文王，道術蓄積而不舒，美玉韞匱而深藏。故懷道者須世，抱樸者待工。道爲智者設，馬爲御者良。賢爲聖者用，辯爲智者通。書爲曉者傳，事爲見者明。故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因世而權行。故性藏於人，則氣達於天。纖微浩大，下學上達。事以類相從，聲以音相應。道唱而德和，仁立而義興。王者行之於朝，匹夫行之於田。治末者調其本，端影者正其形。養其根者則枝葉茂，志氣調者卽道冲。故求遠者不可失於近，治影者不可忘其容。上明而下清，君聖而臣忠。或圖遠而失近，或道塞而路窮。季孫貪顓臾之地，而變起於蕭牆之內。夫進取者不可不顧難，謀事者不可不盡忠。故形立而德散，佞用而忠亡。詩云(或)〔式〕訛爾心，以蓄萬邦。言一心化天下，而缺二字國治，此之謂也。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太史公曰：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始未嘗不欲固其根本，而枝葉稍陵夷衰微也。

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書》曰『協和萬國』，遷於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蕃衛天子，豈非篤於仁義，奉上法哉？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溢，忘其先，淫嬖。至太初百年之閒，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秏矣。罔亦少密焉，然皆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

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

以成功爲統紀，豈可緄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其終始，表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覽焉。

桓寬《鹽鐵論・復古》 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而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今意總一鹽錢，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並兼之路也。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故沮事議者衆。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今自廣進賢之途，揀擇守尉，不待去鹽鐵而安民也。

文學曰扇水都尉所言，當時之利權，一切之術也。不可以久行而傳世，此非明王所以君國子民之道也。《詩》云：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此詩人刺不通於王道，而善爲權利者。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師旅數起，糧食不足。故立田官置錢，入穀穀射官救急澹不給。今陛下繼大功之勤，養勞勑之民，此用麋鬻之時。公卿宜思所以安集百姓，致利除害，輔明主以仁義，修潤洪業之道。明主卽位以來，六年於茲，公卿無請減除不急之官，省罷機利之人。人權縣太久，民良望於上。陛下宣聖德，昭明光，令郡國賢良文學之士，乘傳詣公車，議五帝三王之道，六藝之風。冊陳安危利害之分，指意粲然。今公卿辯議，未有所定。此所謂守小節而遺大體，抱小利而忘大利者也。

大夫曰，宇宙之內，燕雀不知天地之高也，坎井之鼃不知江海之大。窮夫否婦，不知國家之慮。負荷之商，不知猗頓之富。先帝計外國之利，料胡越之兵。兵敵弱而易制，用力少而功大。故因勢變以主四夷，地濱山海以屬長城，北略河外，開路匈奴之鄉。功未卒善。文王受命伐崇，作邑於豐，武王繼之，載尸以行。破商擒紂，遂成王業。曹沫棄三北之耻，而復侵地。管仲負當世之累，而立霸功。故志大者遺小，用權者離俗。有司思師望之計，遂先帝之業。志在絕胡貉擒單于，故未遑扣扃之義，而錄拘儒之論。

文學曰，燕雀離巢宇而有鷹隼之憂，坎井之鼃離其居而有蛇鼠之患，況翺翔千仞而游四海乎。其禍必大矣。此李斯之所以折翼，而趙高沒淵也。聞文武受命，伐不義以安諸侯大夫，未聞弊諸夏以役夷狄也。昔秦常舉天下之力以事胡越，竭天下之財以奉其用，然衆不能畢。而以百萬之師爲一夫之任，此天下共聞也。且數戰則民勞，久師則兵弊，此百姓所疾苦而拘儒之所憂也。

又《鹽鐵論・大論》 大夫曰，呻吟槁簡，誦死人之語，則有司不似文學。文學知獄之在廷後而不知其事，聞其事而不知其務。夫治民者，若大匠之斲，斧斤而行之，中繩則止。杜大夫王中尉之等，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姦禁。故射者因勢，治者因法。虞夏以質，殷周以文。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朴之時，治抗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揖讓而救火也。

文學曰，文王興而民好善，幽厲興而民好暴，非性之殊，風俗使然也。故商周之所以昌，桀紂之所以亡也。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蹠蹻之民以亂也。故治亂不在於民。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訟者難，訟而聽之易。夫不治其本而事其末，古之所謂愚，今之所謂知。以箠楚正亂，以刀筆正文。古之所謂賊，今之所謂賢也。

大夫曰，俗非唐虞之時，而世非許由之民，而欲廢法以治，是猶不用檽栝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故爲治者不待自善之民，爲輪者不待自曲之木。往者應少伯正之屬潰梁楚，昆盧徐穀之徒亂齊趙，山東關內暴徒，保人阻險。當此之時，不任斤斧，折之以武，而乃始設禮修文，有似窮竪。欲以短鍼而攻疽，孔丘以禮說蹠也。

文學曰，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賤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故公輸子因木之宜，聖人不費民之性。是以斧斤簡用，刑罰不任，政立而化成。扁鵲攻於腠理，絕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不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覩未萌者，君子也。

大夫曰，文學所稱聖知者，孔子也。治魯不遂，見逐於齊，不用於衛，遇圍於匡，困於陳蔡。夫知時不用猶說，強也。知困而不能已，貪也。不知見欺而往，愚也。困辱不能死，耻也。若此四者，庸民之所不爲也，何況君子乎。商君以景監見，應侯以王稽進。故士因士，女因媒。至其親顯，非媒士

之力。孔子曰進見而不以能往者，非賢士才女也。

文學曰，孔子生於亂世，思堯舜之道。東西南北，灼頭濡足，庶幾世主之悟。悠悠者皆是，君闇大夫妬，孰合有媒。是以嫫母飾姿而矜夸，西子彷徨而無家。非不知窮厄而不見用，悼痛天下之禍，猶慈母之伏死子也。知其不可如何，然惡已。故適齊景公欺之，適衛靈公簡之，適陳匡人圍之，適蔡桓魋害之。適楚子西謗之。夫欺害聖人者，愚惑也。傷毀聖人者，狂狡也。狡惑之人，非人也。夫何耻之有。孟子曰，觀近臣者以所爲主，觀遠臣者以其所主。使聖人僞容苟合，不論行擇友，則何以爲孔子也。大夫憮然內慙，四據而不言。當此之時，順風承意之士如編，口張而不歙，舉舌而不下，闇然而懷重負而見責。大夫曰，諾。膠車修逢雨，請與諸生解。

又《鹽鐵論・雜論》 客曰，余覩鹽鐵之義，觀乎公卿文學賢良之論，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義，或務權利。異哉吾所聞。周秦粲然，皆有天下而南面焉。然安危長久殊世。始汝南朱子伯爲子言，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輳。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知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闇闇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蔽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德廣可以附遠。知權利可以廣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國也。近者親附，遠者說德，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於斯路，而務畜利長威，豈不謬哉。中山劉子雍言王道，矯當世，復諸正，務在乎反本。直而不徼，切而不燦，斌斌然斯可謂弘博君子矣。九江祝生奮由路之意，推史魚之節，發憤懣，刺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強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尙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惡然，大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利末，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姓，以及厥宗。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羣丞相御史，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人，道諛之徒，何足選哉。

王充《論衡・齊世篇》 語稱上世之人，侗長佼好，堅強老壽，百歲左右；下世之人，短小陋醜，夭折早死。何則？ 上世和氣純渥，婚姻以時，人民稟善氣而生，生又不傷，骨節堅定，故長大老壽，狀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夭折，形面醜惡。此言妄也。

夫上世治者，聖人也；下世治者，亦聖人也。聖人之德，前後不殊，則其治世，古今不異。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天不變易，氣不改更。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俱稟元氣。元氣純和，古今不異，則稟以爲形體者，何故不同？ 夫稟氣等，則懷性均；懷性均，則形體同；形體同，則醜好齊；醜好齊，則夭壽適。一天一地，並生萬物。萬物之生，俱得一氣。氣之薄渥，萬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人民嫁娶，同時共禮，雖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張設，未必奉行。何以效之？ 以今不奉行也。禮樂之制，存見於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 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舉。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

〔人，物也〕；物，亦物也。人生一世，壽至一百歲。生爲十歲兒時，所見地上之物，生死改易者多。至於百歲，臨且死時，所見諸物，與年十歲時所見，無以異也。使上世下世，民人無有異，則百歲之間，足以卜筮。六畜長短，五穀大小，昆蟲草木，金石珠玉，蜎蜚蠕動，跂行喙息，無有異者，此形不異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氣爲水火也，使氣有異，則古之水清火熱，而今水濁火寒乎？ 人生長六七尺，大三四圍，面有五色，壽至於百，萬世不異。如以上世人民，侗長佼好，堅彊老壽，下世反此，則天地初立，始爲人時，長可如防風之君，色如宋朝，壽如彭祖乎？ 從當今至千世之後，人可長如莢英，色如嫫母，壽如朝生乎？ 王莽之時，長人生長一丈，名曰霸出。建武年中，潁川張仲師長一（二）丈（尺）二寸。張湯八尺有餘，其父不滿五尺。俱在今世，或長或短，儒者之言，竟非誤也。語稱上世使民以宜，傴者抱關，侏儒俳優。如皆侗長佼好，安得傴、侏之人乎？

語稱上世之人，質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難治。故《易》曰：『上古之時，結繩以治，後世易之以書契。』先結繩，易化之故；後書契，難治之驗也。故夫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朴，卧者居居，坐者於於，羣居聚處，知其母不識其父。至宓犧時，人民頗文，知欲詐愚，勇欲恐怯，彊欲凌弱，衆欲暴寡，故宓犧作八卦以治之。至周之時，人民文薄，八卦難復因襲，故文王衍爲六十四首，極其變，使民不倦。至周之時，人民久薄，故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稱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 吾從周。』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難治，故加密致之罔，設纖微之禁，檢（狎）〔柙〕守持，備具悉極。此言妄也。

上世之人，所懷五常也；下世之人，亦所懷五常也。俱懷五常之道，共稟一氣而生，上世何以質朴？下世何以文薄？彼見上世之民，飲血茹毛，無五穀之食，後世穿地爲井，耕土種穀，飲井食粟，有水火之調；又見上古巖居穴處，衣禽獸之皮，後世易以宮室，有布帛之飾，則謂上世質朴，下世文薄矣。

夫器業變易，性行不異，然而有質朴、文薄之語者，世有盛衰，衰極久有弊也。譬猶衣食之於人也，初成鮮完，始熟香潔，少久穿敗，連日臭茹矣。文質之法，古今所共。一質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獨今也。何以效之？傳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救野莫如敬，殷王之教以敬。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如忠。』承周而王者，當教以忠。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則其所承有鬼失矣。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則謂上世朴質，下世文薄，猶家人子弟不謹，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

語稱上世之人，重義輕身，遭忠義之事，得己所當赴死之分明也，則必赴湯趨鋒，死不顧恨。故弘演之節，陳不占之義，行事比類，書籍所載，亡命捐身，衆多非一。今世趨利苟生，棄義妄得，不相勉以義，不相激以行，義廢身不以爲累，行隳事不以相畏。此言妄也。

夫上世之士，今世之士也，俱含仁義之性，則其遭事，並有奮身之節。古有無義之人，今有建節之士，善惡雜廁，何世無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貴所聞而賤所見。辨士則談其久者，文人則著其遠者。近有奇而辨不稱，今有異而筆不記。若夫琅邪兒子明，歲敗之時，兄爲飢人所食，自縛叩頭，代兄爲食。餓人美其義，兩舍不食。兄死，收養其孤，愛不異於己之子。歲敗穀盡，不能兩活，餓殺其子，活兄之子。臨淮許君叔亦養兄孤子，歲倉卒之時，餓其親子，活兄之子，與子明同義。會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將撾殺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將死。章後復爲郡功曹，從役攻賊，兵卒比敗，爲賊所射，以身代將，卒死不去。此弘演之節，陳不占之義何以異？當今著文書者，肯引以爲比喻乎？比喻之證，上則求虞、夏，下則索殷、周，秦、漢之際，功奇行殊，猶以爲後，又況當今在百代下，言事者目親見之乎？

畫工好畫上代之人，秦、漢之士，功行譎奇，不肯圖今世之士者，尊古卑今也。貴鵠賤雞，鵠遠而雞近也。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名不得與之同；立行崇於曾、顏，聲不得與之鈞。何則？世俗之性，賤所見，貴所聞也。有人於此，立義建節，實核其操，古無以過，爲文書者，肯載於篇籍，表以爲行事乎？作奇論，造新文，不損於前人，好事者肯舍久遠之書，而垂意觀讀之乎？楊子雲作《太玄》，造《法言》，張伯松不肯壹觀。與之併肩，故賤其言。使子雲在伯松前，伯松以爲《金匱》矣。

語稱上世之時，聖人德優，而功治有奇，故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舜承堯，不墮洪業；禹襲舜，不虧大功。其後至湯，舉兵伐桀，武王把鉞討紂，無巍巍蕩蕩之文，而有動兵討伐之言。蓋其德劣而兵試，武用而化薄。化薄，不能相逮之明驗也。及至秦、漢，兵革雲擾，戰力角勢，秦以得天下。既得天下，無嘉瑞之美，若『叶和萬國』、『鳳皇來儀』之類，非德劣不及，功薄不若之徵乎？此言妄也。

夫天地氣和，卽生聖人，聖人之治，卽立大功。和氣不獨在古先，則聖人何故獨優？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毀今，少所見而多所聞，又見經傳增賢聖之美，孔子尤大堯、舜之功，又聞堯、禹禪而相讓，湯、武伐而相奪，則謂古聖優於今，功化渥於後矣。夫經有褒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讀經覽書者所共見也。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世常以桀、紂與堯、舜相反，稱美則說堯、舜，言惡則舉紂、桀。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則知堯、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

堯、舜之禪，湯、武之誅，皆有天命，非優劣所能爲，人事所能成也。使湯、武在唐、虞，亦禪而不伐；堯、舜在殷、周，亦誅而不讓。蓋有天命之實，而世空生優劣之語。經言『叶和萬國』，時亦有丹朱『鳳皇來儀』，時亦有有苗。兵皆動而並用，則知德亦何優劣而小大也？

世論桀、紂之惡，甚於亡秦，實事者謂亡秦惡甚於桀、紂。秦、漢善惡相反，猶堯、舜、桀、紂相違也。亡秦與漢，皆在後世，亡秦惡甚於桀、紂，則亦知大漢之德不劣於唐、虞也。唐之『萬國』，固增而非實者也。有虞之『鳳皇』，宣帝已五致之矣。孝明帝符瑞並至。夫德優故有瑞，瑞鈞則功不相下。宣帝、孝明如劣，不及堯、舜，何以能致堯、舜之瑞？光武皇帝龍興鳳舉，取天下若拾遺，何以不及殷湯、周武？世稱周之成、康，不虧文王之隆，舜巍巍

不虧堯之盛功也。方今聖朝，承光武，襲孝明，有浸鄧溢美之化，無細小毫髮之虧，上何以不逮舜、禹？下何以不若成、康？世見五帝、三王事在經傳之上，而漢之記故尚爲文書，則謂古聖優而功大，後世劣而化薄矣。

徐幹《中論・爵禄》 或問，古之君子貴爵禄歟。曰，然。諸子之書，稱爵禄非貴也，資財非富也，何謂乎。曰，彼遭世之亂，見小人富貴，而有是言，非古也。古之制爵禄也，爵以居有德，禄以養有功。功大者禄厚，德遠者爵尊。功小者其禄薄，德近者其爵卑。是故觀其爵則別其人之德也，見其禄則知其人之功也。不待問之。古之君子貴爵禄者，蓋以此也。非以黼黻華乎其身，芻豢之適於其口也。非以美色悅乎其目，鐘鼓之樂乎其耳也。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明王在上，序爵班禄，而不以逮也，君子以爲至羞，何賤之有乎。先王將建諸侯而錫爵禄也，必於清廟之中，陳金石之樂，宴賜之禮，宗人擯相，內史作策也。其頌曰，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由此觀之，爵禄者，先王之所重也，非所輕也。故書白，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爵禄之賤也，由處之者不宜也，賤其人斯賤其位矣。其貴也，由處之者宜之也。貴其人斯貴其位矣。《詩》云，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鏘鏘，壽考不忘。黻衣繡裳，君子之所服也。愛其德，故美其服也。暴亂之君子，非無此服也，而民弗美也。位亦如之。昔周公相王室，以君天下。聖德昭聞，王勛弘大。成王封以少昊之墟，地方七百里。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備物典策，官司彝器，龍旂九旒，祀帝於郊。太公亮武王克商寧亂，王封之爽鳩氏之墟，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世祚太師，撫寧東夏。當此之時，孰謂富貴不爲榮寵者乎。自時厥後，文武之教衰，黜陟之道廢。諸侯僭恣，大夫世位。爵人不以德，禄人不以功。竊國而貴者有之，竊地而富者有之。姦邪得願，仁賢失志。於是則以富貴相詬病矣。故孔子曰，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然則富貴美惡，存乎其世也。《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爲聖人之大寶曰位。位也者，立德之機也。勢也者，行義之杼也。聖人蹈機握杼，織成天地之化，使萬物順焉，人倫正焉。六合之內，各竟其願。其爲大寶，不亦宜乎。故聖人以無勢位爲窮，百工以無器用爲困。困則其資亡，窮則其道廢。故孔子栖栖而不居者，蓋憂道廢故也。《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夫登高而建旌，則其所視者廣矣。順風而振鐸，則其所聞者遠矣。非旌色之益明，鐸聲之益遠也。所託者然也。況居富貴之地，而行其政令者也。故舜爲匹夫猶民也。及其受終於文祖，稱曰予一人。則西王母來獻白環。周公之爲諸侯，猶臣也。及其踐明堂之阼，負斧扆而立，則越裳氏來獻白雉。故身不尊則施不光，居不高則化不博。《易》曰，豐亨無咎，王假之勿憂。宜日中。身尊居高之謂也。斯事也，聖人之所務也。雖然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舜禹孔子可謂求之有道矣。舜禹得之，孔子不得之，可謂有命矣。非惟聖人，賢者亦然。稷契伯益伊尹傅說，得之者也。顏淵閔子騫冉耕仲弓，不得者也。故良農不患壟埸之不修，而患風雨之不節。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而患時世之不遇。《詩》曰，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傷道之不遇也。豈一世哉，豈一世哉。

又《中論・譴交》 民之好交游也，不及聖王之世乎。古之不交游也，將以自求乎。昔聖王之治其民也，任之以九職，糾之以八刑，導之以五禮，訓之以六樂，教之以三物，習之以六容。使民勞而不至於困，逸而不至於荒。當此之時，四海之內，進德修業勤事而不暇，詎敢淫心舍力作爲非務以害休功者乎。自王公至於列士，莫不成正畏相，厥職有恭，不敢自暇自逸。故《春秋外傳》曰，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卽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警其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卽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卽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正歲使有司令於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法，備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恭，則邦有大刑。由此觀之，不務交游者，非政之惡也。心存於職業而不遑也。且先王之教官，既不以交游導民，而鄉之考德又不以交游舉賢。是以不禁其民而民自舍之。及周之衰，而交游興矣。問者曰，吾子著書，稱君子之有交，求賢交也。今稱交非古也。然則古之君子無賢交歟。曰，異哉，子之不通於大倫也。若夫不出戶庭坐於空室之中，雖魑魅魍魎將不吾覿，而況乎賢人乎。今子不察吾所謂交游之實而難其名。名有同而實異者矣，名有異而實同者矣。故君子於是倫也，務於其實，而無譏其名。吾稱古之不交游者，不謂嚮屋漏而居也。今之好交游者，非謂長沐雨乎中路者也。古之君子因王事之閒，則奉贄以見其同僚及國中之賢者。其於宴樂也，

言仁義而不及名利。君子未命者，亦因農事之隙奉贄以見其鄉黨同志。及夫古之賢者亦然，則何爲其不獲賢交哉。非有釋王事廢交業遊遠邦曠年歲者也。故古之交也近，今之交也遠。古之交也寡，今之交也衆。古之交也爲求賢，今之交也爲名利而已矣。古之立國也，有四民焉。執契修版圖，奉聖王之法，治禮義之中，謂之士。竭力以盡地利謂之農夫。審曲直形勢飭五材以別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各世其事，毋遷其業。少而習之，其心安之。則若性然，而功不休也。故其處之也，各從其族，不使相奪，所以一其耳目也。不勤乎四職者，謂之窮民。役諸圜土。凡民出入行止會聚飲食，皆有其節，不得怠荒以妨生務，以麗罪罰。然則安有羣行方外而專治交游者乎。是故五家爲比，使之相保，比有長。五比爲閭，使之相憂，閭有胥。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族有師。五族爲黨，使之相救，黨有正。五黨爲州，使之相賙，州有長。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鄉有大夫。必有聰明慈惠之人，使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州黨族閭比之羣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之民，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大夫，察其衆寡。凡民之有德行道藝者，比以告閭，閭以告族，族以告黨，黨以告州，州以告鄉，鄉以告民。有罪奇衺者，比以告亦如之。有善而不以告謂之蔽賢，蔽賢有罰。有惡而不以告謂之黨逆，黨逆亦有罰。故民不得有遺善，亦不得有隱惡。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而興賢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其爵之命也，各隨其才之所宜，不以大司小，不以輕任重。故《書》曰：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此先王取士官人之法也。故其民莫不反本而自求，愼德而積小，知福祚之來不由於人也。故無交游之事，無請託之端。心澄體靜，恬然自得。咸相率以正道，相厲以誠慤。姦說不興，邪陂自息矣。世之衰矣，上無明天子，下無賢諸侯。君不識是非，臣不辨黑白。取士不由於鄉黨，考行不本於閥閱。多助者爲賢才，寡助者爲不肖。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祿采方國之謠。民見其如此者，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乃離其父兄，去其邑里，不修道藝，不治德行。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歎揚，迭爲表裏。檮杌生華，憔悴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賢己而遂往，羨慕者並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桓靈之世，其甚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恤，賓客爲務。冠蓋塡門，儒服塞道。饑不暇餐，倦不獲已。殷殷沄沄，俾夜作晝。下及小司列城墨綬，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星言夙駕，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問，炬火夜行，閭寺不閉，把臂捩腕，扣天矢誓，推託恩好，不較輕重。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詳察其爲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已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求志屬託，規圖仕進。然擲目指掌，高談大語。若此之類，言之猶可羞，而行之者不知恥。嗟乎，王教之敗，乃至於斯乎。且夫交游者，出也。或身歿於他邦，或長幼而不歸。父母懷煢獨之思，室人抱東山之哀。親戚隔絕，閨門分離。無罪無辜而亡命。是效古者行役，過時不反，猶作《詩》刺怨。故《四月》之篇，稱先祖匪人，胡寧忍予。又況無君命而自爲之者乎。以此論之，則交游乎外，久而不歸者，非仁人之情也。

三統三正

董仲舒《春秋繁露・楚莊王》 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己，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若其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

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 王者改制作科柰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正色。逆數三而復，紬三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復，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故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夏故虞，紬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作護樂，制質禮以奉天。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周號，時正赤統，親殷故夏，紬虞謂之帝舜，

以軒轅爲黃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作宮邑於豐，名相官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汋》樂，以奉天。殷湯之後稱邑，示天之變反命。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絀夏，親周，故宋。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爵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然則其略說柰何？曰：三正以黑統初，正黑統柰何？曰正黑統者，曆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略】正白統柰何？曰：正白統者，曆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略】正赤統柰何？曰：正赤統者，曆正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略】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羣神。近遠祖禰，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三統之變，近夷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然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統天下。曰三統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廢始施，地必待中，是故三代必居中國。法天奉本，執端要以統天下，朝諸侯也。是以朝正之義，天子純統色衣，諸侯統衣纏緣紐，大夫士以冠。參近夷以綏，遐方各衣其服而朝，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末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錯，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故君子曰：武王其似正月矣。

《漢書・律曆志》 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鐘於太陰，故黃鐘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楙之於未，令種剛彊大，故林鐘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楙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太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族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

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爲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太族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鐘爲宮，則太族、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它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

又《漢書・梅福傳》 成帝久亡繼嗣，福以爲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爲殷後，復上書曰：

臣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政者職也，位卑而言高者罪也。越職觸罪，危言世患，雖伏質橫分，臣之願也。守職不言，沒齒身全，死之日，尸未腐而名滅，雖有景公之位，伏歷千駟，臣不貪也。故願壹登文石之陛，涉赤墀之塗，當戶牖之法坐，盡平生之愚慮。亡益於時，有遺於世，此臣寢所以不安，食所以忘味也。願陛下深省臣言。

臣聞存人所以自立也，壅人所以自塞也。善惡之報，各如其事。昔者秦滅二周，夷六國，隱士不顯，佚民不舉，絕三統，滅天道，是以身危子殺，厥孫不嗣，所謂壅人以自塞者也。故武王克殷，未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於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姓半天下，遷廟之主，流出於戶，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爲此也。《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何者？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

《白虎通義・三正》（陳立疏證） 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注引《斗威儀》云：「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又《陳寵傳》：「奏曰：「三微成著，以通三統。」」注引《義宗》云：「故曰三微。王者奉而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朔

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漢書・武帝紀》元年注：『應劭曰：「朔，蘇也。」』《釋名・釋天》：『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疊韻爲訓。《說文》月部：『朔，月一日始蘇也。从月，屰聲。』又屰，月初生也，讀如《書》『哉生魄』之魄，故朔字从此，轉平聲，則並入魚韻也。《爾雅・釋訓》云：『朔，北方也。』《書》疏引舍人注：『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惟革故盡，故朔又有革義。《後漢書》注引《禮緯》云：『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與《三正記》同也。朔、革亦疊韻爲訓。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動微而未著也。《御覽》三十九引作『陽氣始施黃泉而未上也』。《後漢・魯恭傳》：『孝章皇帝深求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注引《前書音義》云：『言陽始施，萬物微而未著，故曰微。』又《章紀》注引《書大傳》云：『必以三微之月爲正者，當爾之時，物皆尚微，王者受命，當扶微理弱，奉成之義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後漢書》注引《禮緯》云：『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十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十三月，萬物孚甲而出，其色皆黑，人得加功展業，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又引《三禮義宗》云：『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於黃泉之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以天正爲歲，色尚赤，夜半爲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白，白者陰氣，故殷以地正爲歲，色尚白，雞鳴爲朔。十三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爲歲，色尚黑，平旦爲朔。』《公羊》隱元年注：『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皆見，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尚赤。』蓋皆本《禮緯》、《書大傳》爲說也。『不以二月』下，《御覽》作『不以二三月後爲正者，以其萬物不齊，莫有所立』云云，較多數字。又引作『萬物色皆赫赫然，威陽之氣也。』疑誤。又『牙』上有『萌』字。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大義》四云：『孔子得天，此謂得天道四時之氣，應八節生殺之期也。故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兼三代而爲法，蓋取其可久者也。』《御覽》引《書大傳》：『三王之統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檀弓》疏推鄭君義云：『伏羲以下，女媧以十二月爲正，神農以十一月，黃帝以十三月，少昊以十二月，高陽以十一月，高辛以十三月，堯以十二月，舜以十一月，夏以十三月，殷以十二月，周以十一月。』是三王之相承若循環也。《後漢・東平王蒼傳》云：『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爲漢制法也。』《公羊》襄十四年注亦有『聖人爲漢制法』語。則此蓋本《公羊春秋》爲說也。【略】

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謹敬謙讓之至也。故封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行其禮樂，永事先祖。今《春秋》說文也。《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疏引《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謹案：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讎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鄭駁之云：『玄之聞也，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主，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夫三統。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是鄭與此並用《公羊》說。《詩》疏引《書大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己爲三，所以通大三統。』鄭氏《商頌譜》云：『乃列之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於是矣。』又《魯頌譜》云：『故孔子錄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然則夏之篇章既已亡棄，周人封魯，等於二王之後，故卽錄商、魯二《頌》，繫於《周頌》之後，亦取通三統之義也。《左傳》隱元年『春，王正月』，疏引服注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是則《左氏》經師亦不廢三統之義。杜預、范寧俗學，故不識先師精意焉。《魏志》青龍五年詔曰：『仲尼大聖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百王之則。』此尊先王，通天下三統之義。時王肅輩未顯於世，故猶得及此也。《谷永傳》『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迺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又《劉向傳》云：『故聖賢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又《史記・堯本紀》：『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不臣，示不敢專也。』是也。《論語》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禮樂。』《論語》見《八佾篇》，《春秋傳》當爲《春秋》說。《公羊》僖三年『春王二月』，《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道，於是可得而觀矣。』《詩》曰：『厥作祼將，常服黼冔。』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於周也。《大雅・文王篇》文。彼上云『殷士膚敏，祼將於京』。傳『殷士，殷侯也。』是《毛詩》家亦以此爲微子也。故《孟子・離婁》引此詩，趙注亦云：『殷之美士，執祼暢之禮，將事於京師，若微子者也。』毛傳：『冔，殷冠。』鄭箋謂『壯美而敏，來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是服殷之冠助祭於周也。《漢書・劉向傳》：『孔子論《詩》，至於「殷士

膚敏，裸將於京」，喟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之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周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此微子朝周也。《詩・有客》文。《毛詩序》：『《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二王之後，若有聖德受命而王，當因其改之耶？天下之所安，得受命也，非其運次者。盧云：『此有脫誤，疑是「當因其故，抑改之耶」，下云「天之所廢，安得受命也」。且「非其運次者」，蓋即一姓不再興之義。』

循環

《韓詩外傳》卷五 夫五色雖明，有時而渝。豐交之木，有時而落。物有成衰，不得自若。故三王之道，周則復始，窮則反本。非務變而已。將以正惡扶微，紬繆淪非，調和陰陽，順萬物之宜也。《詩》曰：『亹亹文王，綱紀四方。』

《史記・高祖本紀》 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

劉向《說苑・修文》 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神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是故文王始接民以仁，而天下莫不仁焉，文德之至也。德不至則不能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夏者，大也。大者文也。文主地。故王者一商一夏，再而復者也。正色三而復者也。味尚甘，聲尚宮，一而復者。故三王術如循環。故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故聖人之與聖也，如矩之三雜，規之三雜。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詩》曰，彫琢其章，金玉其相。言文質美也。

勢

賈誼《新書・宗首》 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親兄之子西向而擊。今吳又見告矣。天子春秋鼎盛，行義未過，德澤有加焉。猶尚若此。況莫大諸侯權勢且十此者乎。然而天下少安者，何也。大國之王幼在懷衽，漢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王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所置傅歸休而不肯仕，漢所置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徧置其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爲耶。此時而乃欲爲治安，雖堯舜不能。臣故曰，時且過矣，上弗蚤圖，疑且歲間所不欲焉。黃帝曰，日中必熭，操刀必割。今令此道順，而全安甚易。弗肯早爲，己乃墮骨肉之屬而抗剄之，豈有異秦之季世乎。且謂天何。權不甚奇而數削人，豈可得也。夫以天子之位，用天子之力，乘今之時，因天之助，尚憚以危爲安，以亂爲治。假設陛下居齊桓之處，將不合諸侯而匡天下乎。至此則陛下誤甚矣。時且失矣，心竊踴躍，離今春難爲已。天傾時傾足力傾，能孰視而弗肯理以傾時之失，豈不靡哉。可以爲良天下而稱，特以爲此藉也。竊爲陛下痛之，甚在上幸少留計焉。

又《新書・數寧》 臣竊惟事勢，可爲痛惜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大息者六。若其他倍理而傷道者，難徧以疏舉。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矣，臣獨曰未安。或者曰天下已治矣，臣獨曰未治。恐逆意觸死罪，雖然，誠不安，誠不治，故不敢顧身，敢不昧死以聞。夫曰天下安且治者，非至愚無知，固諛者耳。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也。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燃，因謂之安，偷安者也。方今之勢，何以異此。夫本末舛逆，首尾橫決，國制搶攘，非有紀也。胡可謂治。陛下何不一令以數日之間，令臣得熟數之於前，因陳治安之策，陛下試擇焉，何甚傷哉。射獵之娛與安危之機，孰急也。臣聞之，自禹已下五百歲而湯起，自湯已下五百餘年而武王起。故聖王之起，大以五百爲紀。自武王已下過五百歲矣，聖王不起，何怪矣。及秦始皇帝似是而卒非也，終於無狀。及今，天下集於陛下。臣觀寬大知通，臣竊曰足以操亂業，握危勢，若今之賢也。明通以足，天紀又當，天宜請陛下爲之矣。然又未也者，又將誰須也。使爲治，勞知慮，苦身體，乏馳騁鐘鼓之樂，勿爲可也，樂與今同耳。因加以常安，四望無患，因諸侯附親軌道，致忠而信上耳。因上不疑，其臣無族罪。兵革不動，民長保首領耳。固德窮至遠，近者匈奴，遠者四荒。苟人迹之所能及，皆鄉風慕義，樂爲臣子耳。因天下富足，資財有餘，人及十年之食耳。因民素朴順而樂從令耳。因官事甚約，獄訟盜賊可少斟有耳。大數既得，則天下順治，海內之氣清和咸理，則萬

生遂茂。晏子曰，唯以政順乎爲神，可以益壽。髮子曰，至治之極，父無死子，兄無死弟。塗無襁褓之葬，各以其順終。穀食之法，固百以是。則至尊之壽，輕百年耳。古者五帝皆踰百歲。以此言信之，固王爲明帝，股肱爲明臣。名譽之美，垂無窮耳。禮，祖有功，宗有德。始取天下爲功，始治天下爲德。因觀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漢無極耳。因卑不疑尊，賤不踰貴，尊卑貴賤，明若白黑。則天下之衆不疑眩耳。因經紀本於天地，政法倚於四時，後世無變，故無易常。襲迹而長久耳。臣竊以爲建久安之勢，成長治之業，以承祖廟，以奉六親，至孝也。以宰天下，以治羣生，神民咸億，社稷久享，至仁也。立經陳紀，輕重同得，後可以爲萬世法程，後雖有愚幼不肖之嗣，猶得蒙業而安，至明也。壽並五帝，澤施至遠，於陛下何損哉。以陛下之明通，因使少知治體者得佐下風，致此治非有難也。陛下何不一爲之。及其可素陳於前，願幸無忽一夫者。臣謹稽之天地，驗之往古，案之當時之務，日夜念此至熟也。獨太息悲憤，非特敢忽也。雖使禹舜復生而爲陛下，計無以易此。爲之有數，必萬全無傷。臣敢以寸斷。陛下幸試召大臣有識者使計之，有能以爲不便天子，不利天下者，臣請死。

又《新書・藩傷》 夫樹國必審相疑之勢。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凶飢數動，彼必將有恠者生焉。禍之所雜，豈可預知。故甚非所以安主上，非所以活大臣者也。甚非所以全愛子者也。既以令之爲藩臣矣，爲人臣下矣，而厚其力，重其權，使有驕心，而難服從也。何異於善砥鏌鋣而予射子，自禍必矣。愛之固使飽粱肉之味，玩金石之聲。臣民之衆，土地之博，足以奉養宿衛其身。然而權力不足以徼幸，勢不足以行逆，故無驕心，無邪行。奉法畏令，聽從必順，長生安樂，而無上下相疑之禍。活大臣，全愛子，孰精於此。且藩國與制，力非獨少也。制令其有子以國其子，未有子者建分以湏之，子生而立，其身而子，夭將何失。於實無喪，而葆國無患。子孫世世與漢相湏，長沙可以久矣。所謂生死而肉白骨，何以異此。

又《新書・藩彊》 竊迹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韓王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彊，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綰國北最弱，則最後反。長沙乃纔二萬五千戶耳，力不足以行逆，則功少而最完。執疏而最忠，全骨肉時長沙無故者，非獨性異人也，其形勢然矣。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韓信黥布彭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大計可知已。欲諸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欲臣子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酈絳灌。欲天下之治安，天子之無憂，莫如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若與臣下相殘，與骨肉相飲茹，天下雖危，無傷也。則莫如循今之故而忽變。以前觀之，其國最大者反最先。

又《新書・大都》 昔楚靈王問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賦車各千乘焉，亦足以當晉矣。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朝乎。范無宇曰，不可。臣聞大都疑國，大臣疑主，亂之謀也。都疑則交爭，臣疑則並令，禍之深者也。今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或不充，不足以威晉。若充之以資財，實之以重祿之臣，是輕本而重末也。臣聞尾大不掉，末大必折。此豈不施威諸侯之心哉。然終爲楚國大患者，必此四城也。靈王弗聽，果城陳、蔡、葉與不羹，實之以兵車，充之以大臣。是歲也，諸侯果朝。居數年，陳、蔡、葉與不羹，或奉公子棄疾內作難，楚國雲亂，王遂死於乾溪宇守亥之井。爲計若此，豈不痛也哉。悲夫，本細末大，弛必至心。時乎時乎，可痛惜者此也。天下之勢方病大尰，一脛之大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臣聞尾大不掉，末大必折，惡病也。平居不可屈信，一二指搐，身固無聊也。失今弗治，必爲錮疾。後雖有扁鵲，弗能爲已。悲夫，枝拱苟大，弛必至心。此所以竊爲陛下患也。病非徒尰也，又苦蹠盭。元王之子，帝之從弟也。今之王者，從弟之子也。惠王，親兄之子也。今之王者，兄子之子也。親者或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專大權以偪天子。臣故曰非徒病尰也，又苦蹠盭也。可痛哭者此病是也。

又《新書・等齊》 諸侯王所在之宮衛，織履蹲夷，以皇帝在所宮法論之，郎中謁者受臈取告，以官皇帝之法予之。事諸侯王或不廉潔平端，以事皇帝之法罪之。曰一用漢(法)，事諸侯王乃事皇帝也。推是則諸侯之王乃埒至尊也。然則天子之與諸侯，臣之與下，宜撰然齊等若是乎。天子之相，號爲丞相。黃金之印。諸侯之相，號爲丞相。黃金之印。而尊無異等，秩加二千石之上。天子列卿秩二千石，諸侯列卿秩二千石，則臣已同矣。人主登臣而尊，今臣既同，則法惡得不齊。天子衛御號爲太僕，銀印，秩二千石。諸侯之御號曰太僕，銀印，秩二千石。則御已齊矣。御既已齊，則車飾惡得不齊。天子親，號云太后。諸侯親，號云太后。天子妃號曰后，諸侯妃號曰后，然則諸侯何損而天子何加焉。妻既已同，則夫何以異。天子宮門曰

司馬，闌入者爲城旦。諸侯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殿門俱爲殿門，闌入之罪亦俱棄市。宮牆門衛同名，其嚴一等，罪已鈞矣。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諸侯之言曰令，令儀之言是也。天子卑號皆稱陛下，諸侯卑號稱陛下。天子車曰乘輿，諸侯車曰乘輿。乘輿等也。衣被次齊貢死經緯也，苟工巧而志欲之，唯冒上軼主次也。然則所謂主者安居，臣者安在。人之情不異，面目狀貌同類。貴賤之別，非人人天根著於形容也。所持以別貴賤明尊卑者，等級勢力衣服號令也。亂且不息，滑曼無紀。天理則同，人事無別。然則所謂臣主者，非有相臨之具，尊卑之經也。持面形而膚之耳，近習乎晝，近貌然後能識。則疏遠無所放，衆庶無以期。則下惡能不疑其上。君臣同倫，異服異等同服。則上惡能不眩於其下。孔子曰，長民者，衣服不二，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一。《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裳。行歸於周，萬民之望。孔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類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而此之不行，冰瀆無界，可謂長太息者此也。

又《新書・服疑》 衣服疑者，是謂爭先。厚澤疑者，是謂爭賞。權力疑者，是謂爭彊。等級無限，是謂爭尊。彼人者，近則冀辛，疑則比爭。是以等級分明，則下不得疑。權力絕尤，則臣無冀志。故天子之於其下也，加五等已往，則爲臣例。臣之於下也，加五等以往，則以爲僕。僕則亦臣禮也。然稱僕不敢稱臣者，尊天子，避嫌疑也。制服之道，取至適至和以予民，至美至神進之帝。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差貴賤。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則，事勢異則，旗章異則，符瑞異則，禮寵異則，秩祿異則，冠履異則，衣帶異則，環珮異則，車馬異則，妻妾異則，澤厚異則，宮室異則，床席異則，器皿異則，飲食異則，祭祀異則，死喪異則。故高則此品周高，下則此品周下。加人者品此臨之，埤人者品此承之。遷則品此者進，絀則品此者損。貴周豐，賤周謙。貴賤有級，服位有等。等級既設，各處其檢，人循其度。擅退則讓，上僭則誅。建法以習之，設官以牧之。是以天下見其服而知貴賤，望其章而知其勢位。人定其心，各著其目。故衆多而天下不眩，傳遠而天下識祗。卑尊已著，上下已分，則人倫法矣。於是君之與臣，若日之與星。以臣不幾可以疑主，賤不幾可以冒貴。下不凌等則上位尊，臣不踰級則主位安。謹守倫紀，則亂無由生。

又《新書・益壤》 陛下卽不爲千載之治安，知今之勢，豈過一傳再傳哉。諸侯猶且人恣而不制，豪橫而大強也，至其相與，持之以縱橫之約相親耳。漢法令不可得行矣，猶且稟立而服彊也。今淮陽之比大諸侯，僅過黑子之比於面耳，豈足以爲楚御哉。而陛下所恃以爲藩捍者，以代淮陽耳。代北邊與彊匈奴爲隣，僅自完足矣。唯皇太子之所恃者，亦以之二國耳。今淮陽之所有，適足以餌大國耳。方今制在陛下，制國命而令子，適足以餌大國，豈可謂工哉。人主之行異布衣。布衣者，飾小行，競小廉，以自托於鄉黨邑里。人主者，唯天下安，社稷固不耳。故黃帝者，炎帝之兄也。炎帝無道，黃帝伐之涿鹿之野，血流漂杵，誅炎帝而兼其地，天下乃治。高皇帝瓜分天下，以王功臣，反者如蝟毛而起。高皇帝以爲不可，故剽去不義諸侯，而空其國。擇良日，立諸子洛陽上東門之外。諸子畢王，而天下乃安。故大人者，不怵小廉，不牽小行，故立大便以成大功。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其苦之甚矣。其欲有卒也類良有，所至逋走而歸諸侯者，殆不少矣。此終非可久以爲奉地也。陛下豈如蚤便其勢，且令他人守郡，豈如令子。臣之愚計，願陛下舉淮南之地以益淮陽，卽有後患，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卽無後患。代可徙而都睢陽，梁起新鄭以北，著之河，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今所恃者，代淮陽二國耳。皇太子亦恃之。如臣計，梁足以捍齊趙，淮陽足以禁吳楚，則陛下高枕而卧，終無山東之憂矣。臣竊以爲此世世之利也。若使淮南久縣屬漢，特以資奸人耳。陛下幸少留意，省臣昧死以聞。臣誼竊昧死，願得伏前陳施下。臣誼所以爲治安，陛下幸以少須臾之間聽以驗之於事，未有妨損也。臣聞聖主問其臣，而不自造事。故爲人臣得畢盡其愚忠，惟陛下財幸。今陛下將不意之人與之積衆之財，此非有子胥白公之報於廣都之中者。卽疑有專諸荆軻起兩柱之間，其策安便哉。此所謂假賊兵爲虎翼者矣。願陛下少留意計之。

又《新書・權重》 諸侯勢足以專制，力足以行逆，雖令冠處女，勿謂無敢。勢不足以專制，力不足以行逆，雖生夏育，有仇讎之怨，猶之無傷也。然天下當今恬然者，遇諸侯之俱少也。後不至數歲，諸侯皆冠，陛下且見之矣，豈不苦哉。力當能爲而不爲，畜亂宿禍，高拱而不憂其紛也，宜也甚可謂不知且不仁。夫秦自逆，日夜深惟，苦心竭力，危在存亡，以除六國之憂。今

陛下力制天下，頤指而如意，高拱以成六國之禍，難以言知矣。苟身常無事，畜亂宿禍未在所制也。亂媒日長，熟視而不定。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使曹勃不能制，可謂仁乎。

又《新書・五美》 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從制。諸侯之君敢自殺不敢反，志知必菹醢耳，不敢有異心，輻湊並進而歸命天子。天下無可以徼倖之權，無起禍召亂之業，雖在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割地定制，齊爲若干國，趙楚爲若干國，制既各有理矣。於是齊悼惠王之分地盡而止。趙幽王楚元王之子孫，亦各以次受其祖之分地，燕吳淮南他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於彼也。所以數償之。故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無所利焉，誠以定制而已，故天下咸知陛下之廉。地制一定，宗室子孫慮莫不王。制定之後，下無倍叛之心，上無誅伐之志。上下懽親，諸侯順附，故天下咸知陛下之仁。地制一定，則帝道還明而臣心還正。法立而不犯，令行而不逆，貫高利幾之謀不生，柴奇開章之計不萌。細民鄉善，大臣致順，上使然也。故天下咸知陛下之義。地制一定，卧赤子天下之上而安。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社稷長安，宗廟久尊，傳之後世，不知其所窮。

又《新書・俗激》 大臣之俗，特以牘書不報，小期會不答耳。以爲大故不可矣。天下之大指，舉之而激。俗流失，世壞敗矣。固恬弗知怪，大故也。加刀筆之吏，務在筐箱而不知大體，陛下又弗自憂，故如此哉。夫邪俗日長，民相然席於無廉恥，禮義非循也。豈爲人子背其父，爲人臣因忠於主哉。豈爲人弟欺其兄，爲人下因信其上哉。陛下雖有權柄事業，將何所寄之。《管子》曰，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云使管子愚無識人也，則可，使管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不可爲寒心。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爲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乎口耳，慮念非顧行也。今其甚者，剄大父矣，刖大母矣，踝嫗矣，刺兄矣，盜者慮探柱下之金，剟竹勢反，削也。寢戶之簾，搴居輦反，取也。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諸侯，此其無行義之尤至者已。其餘猖蹶而趨之者，乃豕羊驅而往。是類管子謂四維不張者與。竊爲陛下惜之。以臣之意，吏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特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移心而向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所爲，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弗爲立持不植則僵，不修則壞，秦滅四維不張，故君臣乖而相攘，上下亂賤而無差。父子六親殃僇而失其宜，奸人並起，萬民離叛，凡十三歲而社稷爲墟。今而四維猶未備也，故奸人冀幸，而衆心疑惑矣。豈如今定經制，令主主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奸人無所冀幸，羣衆信上而不疑惑哉。此業一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渡江河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也，船必覆矣。悲夫，備不豫具之也，可不察乎。

又《新書・時變》 秦國失理，天下大敗。衆揜寡，知欺愚，勇劫懦，壯凌衰，攻擊奮者爲賢，貴人善突盜者爲忻，諸侯設諂而相飾，設輹而相紹者爲知，天下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振海內，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今者何如，進取之時去矣，並兼之勢過矣。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耳。胡以行義禮節爲，家富而出官耳。驕恥偏而爲祭尊，黥劓者攘臂而爲祭政，行爲狗彘也。苟家富財足，隱几盱視而爲天子耳。唯告罪昆弟，欺突伯父，逆於父母乎。然錢財多也，衣服循也，我何妨爲世之基公唯愛季母妻公之接女乎。車馬嚴也，走犬良也。矯誣而家美，盜賊而財多何傷。欲交吾擇貴寵者而交之，欲勢擇吏權者而使之。取婦嫁子，非有權勢吾不與婚姻，非貴有戚不與兄弟，非富大家不與出入。因何也。今俗侈靡，以出相驕，出倫踰等，以富過其事相競。今世貴空爵而賤良，俗靡而尊奸，富民不爲奸而貧爲里母也。廉吏釋官而歸爲邑笑，居官敢行奸而富爲賢吏。家處者犯法爲利爲材士。故兄勸其弟，父勸其子，則俗之邪至於此矣。商君違禮義，棄倫理，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有子，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假父耰鉏杖箕，耳慮有德色矣。母取瓢椀箕箒，慮立訊語，抱哺其子，與公併踞，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睨。其慈子嗜利而輕簡父母也，念罪非有倫理也。亦不同禽獸僅焉耳。然猶並心而赴時者，曰功成而敗義耳。曁六國，兼天下，求得矣。然不知反廉恥之節，仁義之厚，信並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凡十三歲而社稷爲墟。不知守成之數，得之之術也，悲夫。

又《新書・瑰瑋》 天下有瑰政於此，予民而民愈貧，衣民而民愈寒，使民樂而民愈苦，使民知而民愈不知避縣網，甚可瑰也。今有瑋術於此，奪

民而民益富也，不衣民而民益煖，苦民而民益樂，使民愈愚而民愈不罹縣網，陛下無意少聽其數乎。夫雕文刻鏤，周用之物繁多，纖微苦窳之器日變而起，民棄完堅而務雕鏤纖巧以相競高。作之宜一日，今十日不輕能成，用一歲，今半歲而弊。作之費日挾巧，用之易弊。不耕而多食農人之食，是天下之所以困貧而不足也。故以末予民，民大貧。以本予民，民大富。黼黻文繡纂組害女工。且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方且萬里不輕能具天下之力，勢安得不寒。世之俗侈相耀，人慕其所不如，悚迫於俗，願其所未至，以相競高，而上非有制度也。今雖刑餘鬻妾而賤，衣服得過諸侯，擬天子。是使天下公得冒主而夫人務侈也。冒主務侈，則天下寒而衣服不足矣。故以文繡衣民而民愈寒，以布帛褫民，民必煖而有餘布帛之饒矣。夫奇巧末技，商販遊食之民，形佚樂而心縣愆，志苟得而行淫侈，則用不足而蓄積少矣。即遇凶旱，必先困窮迫身，則苦饑甚焉。今敺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則天下各食於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民安性勸業而無縣愆之心，無苟得之志，行恭儉蓄積而人樂其所矣。故曰苦民而民益樂。中世淫侈矣，飾知巧以相詐利者為知士。敢犯法禁昧大奸者為識理。故邪人務而日形，奸詐繁而不可止，罪人積下衆多而無時已。君臣相冒，上下無辨，此生於無制度也。今去淫侈之俗，行節儉之術，使車輿有度，衣服器械各有制數。制數已定，故君臣絕尤，而上下分明矣。擅過則讓，上位僭者誅。故淫侈不得生，知巧詐謀無為起。奸邪盜賊自為止，則民離罪遠矣。知巧計不起，所謂愚。故曰，使愚而民愈不罹縣網。此四者，使君臣相冒，上下無別，天下困貧，奸詐盜賊並起，罪人蓄積無已者也。故不可不急速救也。

又《新書・孽產子》 民賣產子，得為之繡衣，編經履，偏諸緣。入之閑中，是古者天子后之服也。后之所以廟而不以燕也，而衆庶得以衣孽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緹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者天子之服也。今貴富人大賈者喪資，若兄弟嘉會召客得以被牆。古者以天下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貴人大賈屋壁得為帝服，賈婦優倡下賤產子得為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主帝之身，自衣皂綈。而靡賈侈貴，牆得被繡。后以緣其領，孽妾以緣其履，此臣之所謂舛也。且試觀事理，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也。欲天下之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之無饑，胡可得也。饑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無為奸邪盜賊，不可得也。國已素屈矣，奸邪盜賊特須時爾。歲適不為，如雲而起耳。若夫不為見，室滿胡可勝撫也。夫錞此而有安上者，殆未有也。今也平居則無疵施，不敬而素寬，有故必困。然而獻計者類曰無動為大耳。夫無動而可以振天下之敗者，何等也。曰，為大夫治，可也。若為大亂，豈若其小。悲夫，俗至不敬也，至無等也，至冒其上也。進計者猶曰無為，可為長太息者此也。

又《新書・銅布》 銅布於下，為天下菑。何以言之。銅布於下，則民鑄錢者，大抵必雜石鉛鐵焉。黥罪日繁，此一禍也。銅布於下，偽錢無止。錢用不信，民愈相疑。此二禍也。銅布於下，采銅者棄其田疇。家鑄者損其農事，穀不為則隣於饑，此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錢常亂，黥罪日積，是陷阱也。且農事不為，有罪為菑。故民鑄錢不可不禁。止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錢重則盜鑄錢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下，其禍博矣。今博禍可除，七福可致。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下，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銅不布下，則偽錢不繁，民不相疑，二。銅不布下，不得采銅，不得鑄錢，則民反耕田矣，三。銅不布下，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錢重則以術散之，則錢必治矣，四。挾銅之積以鑄兵器，以假貴臣，小大多少，各有制度，以別貴賤，以差上下，則等級明矣，五。挾銅之積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必富，而末民困矣，六。挾銅之積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矣。此謂之七福。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

《史記・楚世家》 太史公曰：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周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於申亥之家，為天下笑。操行之不得，悲夫！勢之於人也，可不慎與？弃疾以亂立，嬖淫秦女，甚乎哉，幾再亡國！

封建

《白虎通義・封公侯》（陳立疏證） 王者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足以教道照幽隱，必復封諸侯何？重民之至也。《繁露・諸侯篇》云：「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為其遠者目不能見，其隱者耳

不能聞，於是千里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使爲天子視所不見，聽所不聞，朝夕召而問之也。諸侯爲言諸侯也。是封諸侯亦以教道照幽隱之意也。善惡比而易知，故擇賢而封之，以著其德，極其才。上以尊天子，備蕃輔。下以子養百姓，施行其道。開賢者之路，謙不自專，故列土封賢，因而象之，象賢重民也。「知」舊誤在「故」字下，盧改正。

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下天子。《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大夫悉同。《禮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此周制也。《漢書・王嘉傳》：「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爲擇臣，立命卿以輔之。」《鹽鐵論・除狹篇》：「古者封賢祿能，不過百里，猶以爲一人之身明不能照，聰不能達，故立卿大夫士以佐之，而政治乃備。」《禮》疏引《三禮義宗》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故《周禮・太宰》職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也。司馬之下，以其事省，故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孔子爲司空者，小司空也。小小司空爲小司寇也。《公羊傳》文八年「宋人殺共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注：「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皆卿官也。」又襄十一年《傳》云「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注：「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則何氏蓋以上卿爲卿，下卿爲大夫，亦合三卿、五大夫之制。《周禮・太宰》「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傅其伍」，注：「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是也。《詩・雨無正》云「三事大夫」，箋云：「王流在外，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天子以三公爲三事，故諸侯亦以三卿分三事也。下天子者，天子六卿，二十七大夫故也。」《王制》以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此引《王度記》，謂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案鄭氏《王制》注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引似脫誤耳。或者欲見圻內之國二卿歟？且《王制》又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是圻外子男之國三卿明矣。鄭又爲一說，以圻內之國唯置二卿，以殷時圻內惟子男故也。《後漢書・仲長統傳・法戒篇》曰「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者，亦謂當國惟一卿也。

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易・震卦》詞云：「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儀禮》疏引鄭注云：「雷發聲於百里。古者諸侯，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百里，國內則守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匕鬯。」《御覽》引王注又云：「有靈而尊者莫若於天，有靈而貴者莫若於王。有聲而威者莫若於雷，有震而嚴者莫若於侯。是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同，雷不過百里也。」《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舊無「雲」字，盧據《御覽》百九十八引《援神契》文補。雷者，陰中之陽也，諸侯象焉。諸侯比王者爲陰，南面賞罰爲陽，法雷也。《淮南・天文訓》云：「陰陽相薄，成而爲雷。」《古微書・元命苞》云：「陰陽合爲雷。」雷於《易》爲震，震爲一陽生於二陰之下，故爲陰中之陽也。《初學記》引《五行傳》曰：「雷者，諸侯之象。」《集解》引虞氏《易》注云：「震爲侯。」故雷爲侯象也。七十里，五十里，差德功也。故《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小字本、元本作「差功德也」。《王制》疏引《孝經》說云：「德不備者不異其爵，功不異者不異其土。」是也。天子所治方千里，此平土三千，並數邑居、山川至五十里。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百姓共之，不使一國獨專也。山木之饒，水泉之利，千里相通，所以均有無，贍其不足。《禮・王制》：「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是天子所謂方一千里也。此處文有譌，「五千里」宜作「五千里」。《王制》：「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又鄭注「凡九州」下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是所謂「平土三千」，卽據《王制》說也。「並數邑居，山川至五千里」，意謂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故並數之爲五千里。除去止平土三千也。《鹽鐵論・地廣篇》：「古者天子之立於天下之中，縣內方不過千里，諸侯列國不及不食之地。《禹貢》至於五千里，民各供其君，諸侯各保其國，是以百姓均調，而繇役不勞也。」又《前漢・吳王濞傳》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卽不使一國獨專之義也。又《鹽鐵論・復古篇》：「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後漢・劉翊傳》：「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蓋爲民也。」制土三等何？因土地有高下中三等。末二字據《書鈔》補。三等者，《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又《遂人》亦有上地、中地、下地。《大司徒》有一易之地，再易之地，不易之地。彼俱言定賦授田之制。然考鄭注《大司徒》云：「玄謂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卽制土三等，因土地三等之義也。

王者卽位，先封賢者，憂民之急也。故列土爲疆非爲諸侯，張官設府非爲卿大夫，皆爲民也。《禮・樂記》：「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毛詩序》：「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箋：「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疏引皇甫謐《世紀》云：「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是卽位先封賢者事也。《潛夫論・三式》云：「然封疆立國不爲諸侯，張官置

吏不爲卿大夫，必有功於民，乃得保位。」《荀子・大略篇》：「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漢書・谷永傳》：「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是也。此「爲疆」亦當作「封疆」，涉下兩「爲」字譌也。《易》曰：「利建侯。」此言因所利故立之。《易・屯卦》詞也。《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禮》疏引《別錄》，以此爲《賓牟賈》「問章」文。鄭彼注云：「封，謂故無土地者也。」《論語・堯曰篇》：「周有大賚，善人是富。」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成鱄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封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案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然則兄弟姬姓之國，周公既平武庚後乃封，成鱄特推言其始，故自武王克商時述之也。《後漢・申屠剛傳》：「剛封策曰：『王者承順天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親，不敢以天罰輕其親。』」是也。即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海內之衆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詩・小雅・北山》文也。《詩》作「溥」，傳云：「溥，大也。」《說文》水部：「溥，大也。」又日部：「普，日無色也。」「溥」正字，「普」假借也。《孟子・萬章》文亦作「普」。《詩》作「率土之濱」。傳：「率，循。濱，涯也。」《孟子・萬章》同。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內言之。此作「賓」者，蓋謂率土之諸侯也。或皆《魯詩》說，與毛不同。故後《喪服篇》小字本、元本俱作「賓」。《漢書・王莽傳》，又梁釋僧祐《宏明集》，載何尚之答宋文帝贊揚佛事，亦俱作「賓」。盧云：「短足，疑是託足之誤。」《漢書》賈山《至言》曰：「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班固《漢書》贊曰：「秦竊自號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內無骨肉本根之輔，外無尺土蕃翼之衛。」曹冏《六代論》：「子弟無尺寸之封，功臣無立錐之地。」是使親屬無託足之居也。「一人使封之」，「人」字疑衍，言與功臣一並封之，是親親之義。故《魏志》注引《魏氏春秋》載宗室曹冏上書曰：「臣聞古之王者，必建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是也。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詩》疏引《書大傳》云：「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於衛。」是今文《尚書》以封康叔在平武庚後也。故定四年《左傳》：「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是也。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以共土地。《喪服》「不杖期章」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注：「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故凡言昆弟者，皆大功以上親，有同財之義，其小功以下，則爲兄弟，小功以下疏故也。一說諸父不得封諸侯，二十國厚有功，象賢，以爲民也。賢者子孫類多賢。「二十國」字訛。《郊特牲》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蓋謂諸侯封國，所以象賢，諸父非賢者子孫，懼其子孫不象賢，無以治民也。故下云：「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亦其意也。案《左傳》僖五年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周有天下封諸侯之事。此兼載異說，無足據也。又卿不世位，爲其不子愛百姓，各加一功，以虞樂其身也。「卿不世位」義具下。此就諸父不得封推言之也。「各加一功」，疑有訛。受命不封子者，父子手足無分離異財之義。《儀禮・喪服》傳：「父子一體也。」《後漢》呂傳世語云：「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是父子無分離異財之義也。至昆弟支體有分別，故封之也。以舜封弟象有比之野也。盧云：「吳本、胡本皆作『有比』，程本、何本作『有庳』。」案小字、大德本亦作「有比」，俞本作「有庳」。《孟子・萬章》同。《史記・武五子傳》作「有鼻」。《漢・鄒陽傳》有「有畀」。案「鼻」、「畀」、「庳」、「比」皆音同，得通也。顧氏炎武《日知錄》注云：「《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耶？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閻氏若璩《釋地三續》則云：「有庳之封，蓋近帝都。而今不可考也。」

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封立人君，陽德之盛者也。《月令》曰：「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慶賜，無不欣悅。」此依《月令》爲說也。《禮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祿；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則《祭統》以封諸侯當在秋也。鄭氏注《月令》，據《祭統》以難之云：「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通典》引《聖證論》：「王肅云：『孟夏之月，天子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悅。故《左傳》賞以春秋是也。』」是王氏則宗《月令》，與《白虎通》同。《通典》又引《五經總論》云：「《月令》所紀，非一王之制。凡稱古者，無遠近之限，未知夏封諸侯，何代之典。秋祭田邑，夏乎殷乎？而王據《月令》以非《祭統》，鄭宗《祭統》以疑《月令》，無乃俱未通哉？莫若通以三代說也。」案《書・洛誥》「命周公後」在「烝祭歲」之後，鄭以「烝祭」絕句，本疏約鄭義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爲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周之封諸侯，或在周之正月，於《月令》又爲仲冬，與《祭統》又不合。束晳以爲非一王之制，似爲可信。《御覽》引京房《古易》云：「夏至离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淮南子・時則訓》：「南方之極，其令曰，爵有德，賞有功，惠賢良，出大祿，行大賞，起毀宗，立無後，封建侯，立賢輔。」《淮南》所說五方之令，皆依五時之令，是亦以封諸侯在夏也。

何以言諸侯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潛夫論・三式》云：「先王之制，繼體

立諸侯，以象賢也。」盧云：『「何以言諸侯繼世」下，當有「《禮・郊特牲》曰繼世」七字，文脫耳。』鄭注《禮》云：「賢者子孫，恆能法其先父德行。」《郊特牲》又云「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注：「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子孫，不足尊也。」明寓公不繼世，以不能象賢故也。《公羊》莊四年傳云：「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大夫不世位何？ 股肱之臣任事者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 隱三年《公羊傳》：「其稱尹氏何？ 貶。 曷爲貶？ 譏世卿。 世卿非禮也。」宣十年傳同。《詩》疏引《五經異義》云：「《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位，則權並一姓。」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也。《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 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如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 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謹案《易》爻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 訟六三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尚書》：「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論語》曰：「繼絕世，興滅國。」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制世祿也。」案三傳之說，不甚抵牾。《公》、《穀》之譏世卿，亦惟指不世位言，故有「權並一姓」之戒。《漢書・樂恢傳》：「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祿，《春秋》以戒。 聖人懇測，不虛言也。」《孟子・告子》云「仕無世官」，注：「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然則臣子有功，自得世祿。 故《禮・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孟子》：「仕者世祿也。」若果有大功，亦得世位，故《詩・小雅序》云：「刺絕功臣之世。」《書・盤庚》：「世選爾勞。」《詩》疏引鄭《箴膏肓》亦云：「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絕。」是大夫亦有得世位者矣，特不世位者其常也。云「股肱之臣任事者」，《書・皐陶謨》：「臣作朕股肱。」又曰：「股肱良哉。」《漢書・魏丙傳》贊曰：「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書》疏引鄭《書》注云：「動作視聽，皆由臣也，故以股肱喻臣也。」《公羊》隱三年傳注云：「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也。」胡明云「任事者也」。 爲其專權擅勢，傾覆國家。《公羊》隱三年傳注云：「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殺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也。」又曰：孫首也庸，不任輔政，妨塞賢路，故不世位。 故《春秋公羊傳》曰：「譏世卿。 世卿非禮也。」盧云：「此文有脫誤，疑是「又慮子孫庸愚，不任輔政」云云。 舊「世位」訛「世世」，今改正。」《大戴・千乘》云：「凡事尚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官之不愆。」孔氏廣森《補注》云：「古者有世祿，無世位。 故《春秋》譏尹氏也。 大夫不世，苟有能者始官之，慮其有庸愚不任輔政故也。」諸侯世位，大夫不世，安法？ 以諸侯南面之君，體陽而行，陽道不絕。 大夫人臣北面，體陰而行，陰道有絕。 以男生內嚮，有留家之義，女生外嚮，有從夫之義。 此陽不絕，陰有絕之效也。《禮・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注：「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位。 外諸位，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然則王朝之大夫有二，一則父死子繼，在喪稱元士，除服襲父爵，與外諸侯之制同。 即《王制》所載「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如春秋之周、召、劉、單諸氏是也。 若圻內之公卿大夫，止受采者，父死子繼，食其故祿，不得繼公卿大夫之位。 即《王制》所云「大夫不世爵」也。亦得稱諸侯者，《王制》云：「天子之三公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其祿與諸侯同，故亦得稱諸侯也。

政治哲學分部

德　政

《韓詩外傳》卷三　王者之論德也，而不尊無功，不官無德，不誅無罪。朝無幸位，民無幸生。 故上賢使能，而等級不踰；折暴禁悍，而刑罰不過。百姓曉然，皆知夫爲善於家，取賞於朝也；爲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 夫是之謂定論，是王者之德。《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略】

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也；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也；管仲爲政者也，未及修禮。 故修禮者王，爲政者強，取民者安，聚斂者亡。 故聚斂以招穀，積財以肥敵，危身亡國之道也。 明君不蹈也。 將修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下。 然後節奏齊乎朝，法則度量正乎官，忠信愛刑刑乎下。 如是百姓愛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 是以德澤洋乎海內，福祉歸乎王公。《詩》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 既醉既飽，福祿來反。」

又卷六　威有三術：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此三威不可不審察也。何謂道德之威？ 曰：禮樂則修，分義則明，舉措則時，愛利則刑。 如是則百姓貴之如帝王，親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 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加而威行，是道德之威也。 何謂暴察之威？ 曰：禮樂則不修，分義則不明，舉措則不時，愛利則不刑。 然而其禁非也暴，其誅不服也繁審，其刑罰而信，其誅殺猛而必。 闇如雷擊之，如牆壓之，百姓劫則致畏，怠則傲上，執拘則聚，遠聞則散，非劫之以刑勢，振之以誅殺，則無以有其下，是暴察之威也。 何謂狂妄之威？ 曰：無愛人之心，無利人之事，而日爲亂人

之道，百姓讙譁，則從而放執於刑灼，不和人心，悖逆天理，是以水旱爲之不時，年穀以之不升，百姓上困於暴亂之患，而下窮衣食之用，愁哀而無所告訴，比周憤潰以離上，傾覆滅亡可立而待，是狂妄之威也。夫道德之威成乎衆强，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滅亡。故威名同而吉凶之効遠矣。故不可不審察也。

桓寬《鹽鐵論・刑德》 大夫曰，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姦也。令嚴而民愼，法設而姦禁。網疏則獸失，法疏則罪漏，罪漏則民放佚而輕犯禁。故禁下必法，夫微倖誅誡，蹠蹻不犯。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膚，而民不踰矩。

文學曰，道德衆人不知所由，法令衆人不知所辟。故王者之制法，昭乎如日月，故民不迷。曠乎若大路，故民不惑。幽隱遠方，折手知足。室女童婦，咸知所辟。是以法令不犯而獄犴不用也。昔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然而上下相遁，姦僞萌生。有司法之，若救爛撲焦不能禁。非網疏而罪漏，禮義廢而刑罰任也。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此斷獄所以滋衆，而民犯禁也。詩云，宜犴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刺刑法繁也。親服之屬甚衆，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刑之屬三千，上殺下殺，而罪不過五。故治民之道，務篤其教而已。

大夫曰，文學言王者立法，曠若大路。今馳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武兵名食，所以佐邊而重武備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猶魯以楚師伐齊，而春秋惡之。故輕之爲重，淺之爲深，有緣而然。法之微者，固非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從，法約而易行。今馳道經營陵陸，紆周天下，是以萬里爲民穽也。罽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繳弋飾而加其上，能勿離乎。聚其所欲，開其所利，仁義陵遲，能勿踰乎。故其末途，至於攻城入邑，損府庫之金，盜宗廟之器，豈特千仞之高，千鈞之重哉。《管子》曰，四維不張，雖皐陶不能爲士。故德敎廢而詐僞行，禮義壞而姦邪興，言無仁義也。仁者，愛之效也。義者，事之宜也。故君子愛人以及物，治近以及遠。傳曰，凡生之物，莫貴於人。人主之所貴，莫重於人。故天之生萬物，以奉人也。主愛人以順天也。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魯廐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爲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劒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人主立法而民犯之，亦可以爲逆面輕主約乎。深之可以死，輕之可以免，非法禁之意也。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贓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大夫俛仰未應對。

御史大夫曰，執法者國之轡銜，刑罰者國之維檝。故轡銜不飭，雖王良不能以致遠。維檝不設，雖良工不能以絕水。《韓子》曰，疾有國者不能明其法勢，御其臣下，富國彊兵以制敵禦難，惑於愚儒之文詞，以疑賢士之謀，舉浮淫之蠹，加之功實之上，而欲國之治，猶釋階而欲登高，無銜橛而禦騂馬也。今刑法設備而民猶犯之，況無法乎。其亂必也。

文學曰，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執舳非其人，則船覆傷。昔吳使宰嚭持舳而破其船，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車。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則復吳秦之事也。夫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從，卒蹈陷穽，身幽囚，客死於秦。本夫不通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

《漢書・刑法志》 夫人宵天地之須，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耆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悉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

情，而則天象地。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

又《漢書・路温舒傳》 元鳳中，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會昭帝崩，昌邑王賀廢，宣帝初即位，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其辭曰：

臣聞齊有無知之禍，而桓公以興；晉有驪姬之難，而文公用伯。近世趙王不終，諸呂作(難)(亂)，而孝文爲大宗。繇是觀之，禍亂之作，將以開聖人也。故桓文扶微興壞，尊文武之業，澤加百姓，功潤諸侯，雖不及三王，天下歸仁焉。文帝永思至惠，以承天心，崇仁義，省刑罰，通關梁，一遠近，敬賢如大賓，愛民如赤子，內恕情之所安，而施之於海內，是以囹圄空虛，天下太平。夫繼變化之後，必有異舊之恩，此賢聖所以昭天命也。往者，昭帝即世而無嗣，大臣憂戚，焦心合謀，皆以昌邑尊親，援而立之。然天不授命，淫亂其心，遂以自亡。深察禍變之故，乃皇天之所以開至聖也。故大將軍受命武帝，股肱漢國，披肝膽，決大計，黜亡義，立有德，輔天而行，然後宗廟以安，天下咸寧。

臣聞《春秋》正即位，大一統而慎始也。陛下初登至尊，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命)之統，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絕，以應天意。

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飢寒之患，父子夫妻勃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棰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

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惠，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與天亡極，天下幸甚。

《白虎通義・五刑》(陳立疏證)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周禮目錄》云：『刑者，所以驅恥惡，納人於善道也。』《繁露・天辨在人篇》云：『刑，德之輔也。』《後漢・郎顗傳》：『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又豫彖傳：『則刑罰清。』《集解》引虞注：『坎爲罰，兌爲刑。』是順天之度，故刑以秋冬也。《莊子・天道篇》云：『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注：『賞罰者，即失德之報也。』《御覽》六百二十六，又六百四十五兩引此文，皆無『佐德』二字。《書鈔》引『刑罰』作『刑法』。傳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明刑，應世以五。』《周禮・保氏》疏引《鉤命決》之文也。《易・繫詞》傳：『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三皇無文也。《初學記》引《書傳》：『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漢・武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墨子》云：『畫衣冠而民不犯。』是五帝畫象也。三王明刑，《司圜》疏引作『肉刑』。《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漢書・刑法志》：『禹，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也。』是三王肉刑也。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書・堯典》『象以典刑』，《史記》注引馬注云：『言咎繇制五常之刑。』《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鄭司農云：『任謂朋友。』是五刑者，因五常而設也。《後漢・虞詡傳》『刑罰者，人之御轡』，注：『刑罰者，人之鞭策也。』

王符《潛夫論・述赦》 凡治病者，必先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設之以禁，故姦可塞國可安矣。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愼行，不犯上禁。從生至死無銖兩罪。數有赦贖未嘗蒙恩，常反爲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爲吏也，不避強禦不辭上官，從事督察。方懷不快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皆知赦之不

久，則且共橫枉侵寃，誣奏罪法。令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淪寃。而被寃之家，乃甫當乞鞠，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及隱逸行士，淑人君子，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下士寃民能至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既對尚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州郡轉相顧望，留吾眞事。春夏待秋冬，秋冬復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又謹愼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愼莫犯法。謹身節用，積累纖微以致小過。此言質良蓋民，惟國之基也。輕薄惡子，不道凶民，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凶惡弊吏，掠殺不辜，侵寃小民，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寃，以解蓄怨。反一門赦之，令惡人高會而夸詫，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亡主見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故將赦而先暴寒者，以下多寃結悲恨之人也。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者也。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故爲立王者以統治之。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罰有罪，五刑五用。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被前王之惡，其民乃並爲敵讎，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以革命受祚爲之父母，故得一赦。繼體以下，則無違焉。何者，人君配乾而仁，順育萬以成大功。非得以養姦活罪爲仁，放縱天賊爲賢也。今夫性惡之人，居家不孝悌，出入不恭敬。輕薄慢傲，凶悍無辨。明以威侮侵利爲行，以賊殘酷虐爲賢。故數陷王法者，此乃民之賊，下愚極惡之人也。雖脫桎梏而出囹圄，終無改悔之心。自詩以羸敖頭，出獄踧踖，復犯法者何不然。洛陽至有主諧合殺人者，謂之會任之家。受人十萬，謝客數千。又重饋部吏，吏與通姦，利入深重，幡黨盤牙。請至貴戚寵權。說聽於上，謁行於下。是故雖嚴令尹，終不能破攘斷絕。何者，凡敢爲大姦者，材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苟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能不爲。顧今案洛陽主殺人者，高至數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則殺不止，皆以數赦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大惡之資終不可化，雖赦適勸姦耳。或云三辰有候，天氣當赦，故人主順之而施德焉，未必殺也。王者至貴，與天通精。心有所想，意有所慮，未發聲色，天爲變移。或若休咎庶徵，月之從星，此乃宜有是事，故見瑞異。或戒人主，若忽不察，是乃己所感致，而反以爲天意欲然，非直也。俗人又曰，先世欲赦，常先遣馬分行市里，聽於路隅。咸云當赦，以知天之敎也，乃因施德。若使此言也而信，則殆過矣。夫民之性，固好意度者也。見久陰則稱將水，見久陽則稱將旱。見小貴則言將饑，見小賤則言將穰。然或信或否，由此觀之，民之所言未必天意。前世贖赦稀疎，民無覬覦。近時以來，赦贖稠數。故每春夏輒望復赦，或抱罪之家僥倖蒙恩，故宣此言以自悅喜。誠令仁君聞此以爲天敎，而輒從之，誤莫甚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宄熾而吏不制，故赦贖以解之。此乃招亂之本原，不察禍福之所生者之言也。凡民所以輕爲盜賊，吏之所以易作姦匿者，以赦贖數而有僥望也。若使犯罪之人終身被命，得而必刑，則計姦之謀破，而慮惡之心絕矣。夫良贖可，孺子可令妲。中庸之人可弘而下。故其諺曰，一歲載赦，奴兒噫嗟。言王誅不行，則痛瘀之子皆輕犯，況狡乎。若誠思畏盜賊多而姦不勝故赦，則是爲國爲姦宄報也。夫天道賞善而刑淫，天工人其代之。故凡立王者，將以誅邪惡而養正善，而以逞邪惡，逆妄莫甚焉。

且夫國無常治，又無常亂。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法無常行，法無常弛。君敬法則法行，君慢法則法弛。昔漢明帝時制舉茂才，過闕謝恩賜食事訖，問何異聞。對曰，巫有劇賊九人，刺史數以竊郡，訖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從事邪？對曰，是。帝乃振怒曰，賊發部中而不能擒，然材何以爲茂。捶數百，便免官，而切讓州郡。十日之間，賊卽伏誅。由此觀之，擒滅盜賊在於明法，不在數赦。今不顯行賞罰以明善惡，嚴督牧守以擒姦猾，而反數赦以勸之。昔文帝曰，謀反大逆不道諸犯，不當得赦。皆除之。將與士大夫灑心更始，歲歲灑之。然未嘗見姦人冗吏有肯變心悔服稱詔者也。有司奏事，又俗以赦前之微過，妨今日之顯舉。然則改往修來更始之詔亦不信也。詩譏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故不若希其令必其言。若良不能子無赦者，罕之爲愈。令世歲老古時一赦，則姦宄之減十八九，可勝必也。

昔大司馬吳漢老病將卒，世祖問以遺戒。對曰，臣愚不智不足以知治，愼無赦而已矣。夫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人之情皆見乎辭。故諸言不當赦者，非修身修行，則必憂哀謹愼而嫉毒姦惡者也。諸利數赦者，非不達政務，則必內懷隱憂有願爲者也。人君之發令也，必諮於羣臣。羣臣之姦邪者，固必伏罪。雖正直吏猶有公過。自非鬻拳李離孰肯刑身以正國。然則是皆援私計以論公政也。與瓜議裘，無時焉可。傳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夫

有罪而備辜，寃結而信理，此天之正也，而王之法也。故曰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若枉善人以惠姦惡，此謂斂怨以爲德。先帝制法論衷刺刀者，何則，以其懷姦惡之心，有殺害之意也。聖主有子愛之情，而是有殺害之意。故誅之，況成罪乎。《尚書・康誥》王曰，於戲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匪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言恐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爲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爲之者也。乃有大罪，匪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乃不可殺。言殺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爲惡，乃過誤爾，是不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刑，赦作宥罪。皆謂良人吉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先王議讞獄以制，原情論意，以赦善人。非欲令兼縱惡逆以傷人也。是故周官差八議之辟。此先王所以整萬民而致時雍也。易故觀民設教，變通移時之義。今日救世，莫忽此意。

又《潛夫論・斷訟》 五代不同禮，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蓋世推移而俗化異也。俗化異則亂原殊，故三家符世皆革定法。高祖制三章之約，孝文除克膚之刑。是故自非殺傷盜賊必罪之法，輕重無常，各隨時宜。要取足用勸善消惡而已。夫制法之意，若爲藩籬溝壍，以有防矣。擇禽獸之尤可數犯者，而加深厚焉。今姦宄雖衆，然其原少。君事雖繁，然其守約。知其原少姦易塞，見其守約政易治。塞其原則姦宄絕，施其術則遠近治。今一歲斷獄雖以萬計，然辭訟之辨鬬賊之發鄉部之治獄官之治者，其狀一也。本皆起民不誠信而數相欺紿也。舜勑龍以讒說殄行，震驚朕師，乃自上古患之矣。故先愼已捫舌，以示小民。孔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脉脉規規，常懷奸宄。昧冒前利，不顧廉耻。苟且中後則榆解奴抵以致禍變者，比肩是也。非惟細民爲然。自封王侯貴戚豪富，尤多宇之。伲舉驕奢以作淫侈，高負千萬不肯償責。小民守門號哭啼呼，曾無怵惕慙怍哀矜之意。苟崇聚酒徒無行之人，傳空引滿啁啾罵詈，晝夜鄂鄂慢游是好。或毆擊責致人於死，與羣盜攻剽劫人無異。雖會赦贖不當復得在選辟之科。而州司公府反爭取之，且觀諸敢妄驕奢而作大責者，必非救饑寒而解困急，振貧窮而行禮義者也。咸以崇驕奢而奉淫湎爾。春秋之義責知誅率。孝文皇帝至仁，動欲任德。然河陽侯陳信坐負六日免國。孝武仁明，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軹侯宅而不與免國，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二帝豈樂以錢財之故而傷大臣哉，乃欲絕詐欺之端正國家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故一人伏正罪，而萬家蒙乎福者，聖主行之不疑。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削絀之罰。此其後皆不敢負民，而世自節儉，辭訟自消矣。今諸侯貴戚或曰勑民愼行，德義無違，制節謹度，未嘗負責身絜矩避志厲青雲。或既欺負百姓，上書封祖願且償責。此乃殘掠官民而還依縣官也，其誣國慢易罪莫大焉。《孝經》曰，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今欲變巧僞以崇美化，息辭訟以閒官事者，莫若表顯有行，痛誅無狀，導文武之法，明詭詐之信，令侯王貴戚不得浸廣，姦宄雖多，豈謂每有爭鬬辭訟，婦女必致此乎。亦以傳見。凡諸禍根不早斷絕，則或轉而茲蔓乃若斯也。是故原官察之，所以務念臣主之所以憂勞者。其本皆鄉亭之所治者，大半詐欺之所生也。故曰知其原少，則姦易塞也。見其守約，則政易持也。或婦人之行，貴令鮮絜，今以適矣，無顏復入里門。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亂之本原，不惟眞潔所生者之言也。眞女不二心以數變，故有匪石之詩。不枉行以遺憂，故美歸寧之志。一許不改，蓋所以長眞潔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本無廉耻之家，不眞專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醜愫。輕薄父兄，淫僻婦女，不惟義理。苟疎一德，借本治生逃亡抵中乎，以致於刳腹芟頸滅宗之禍者，何所無之。先王因人情喜怒之所能已者，則爲之立禮制而崇德讓。人所可已者，則爲之設法禁而明賞罰。今市賣勿相欺，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原。初雖慙愫於一人，然其終也，長利於萬世。小懲而大戒，此所以全小而濟頑凶也。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勸其德，而樂其政。邪人痛其禍，而悔其行。如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劇縣，乃可以杜邪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又貞潔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彊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孤捐童孩，此猶迫脅人命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從，與彊掠人爲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爲衆彊所扶與執迫幽阨連日，後雖欲復修本志，嬰絹吞藥晚矣。

又《潛夫論・勸將》 太古之民淳厚敦朴，上聖撫之恬澹無爲。體道

履德簡刑薄威，不殺不誅而民自化。此德之上也。德稍弊薄邪心孳生，次聖繼之觀民設教，坐爲誅賞以威勸之，既作五兵又爲之憲以正厲之。詩云修爾輿馬，弓矢戈兵。用戒戎作，用遏蠻方。故曰，兵之設也久矣。涉歷五代以迄於今，國未嘗不以德昌，而以兵彊也。今兵巧之械盈乎府庫，孫吳之言聒乎將耳。然諸將用之進戰則兵敗，退守則城亡，是何也哉。曰，彼此之情不聞乎主上，勝負之數不明乎將心。士卒進無利而自退無畏，此所以然也。夫服重上阪出馳千里，馬之禍也。然節馬樂之者，以王良足爲盡力也。先登陷陣赴死嚴敵民之禍也，然節士樂之者，以明君可爲效死也。凡人所以肯起死亡而不辭，非爲趨利則因以避害也。無賢鄙愚智皆然，顧其所利害有異爾。不利顯名則利厚賞也，不避耻辱則避禍亂也。非四者雖聖王不能以要其臣，慈父不能以必其子。明主深知之，故崇利顯害以與下市，使親疎貴賤賢鄙愚智皆必順我令乃得其欲，是以一旦軍鼓雷震旌旗竝發士皆奮激競於死敵者，豈其情厭久生而樂害死哉，乃義士且以激其名，貪夫且以求其賞爾。今吏從軍敗沒死公事者以十萬數，上不聞弔唁嗟嘆之榮名，下又無祿賞之厚實。節士無所勸慕，庸夫無所貪利，此其所以人懷沮懈不肯復死也。軍起以來，暴師五年，典兵之吏將下千數，大小之戰歲十百合，而希有功。歷察其敗無他故焉，皆將不明變勢而士不勸於死敵也。其士之不能死也，乃其將不能效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士進有獨死之禍，退蒙衆生之福。此所以臨陣亡戰而競思奔北者也。《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愛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得，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勢自倍，威令一則唯將所使。必有此六者，乃可折衝擒敵輔主安民。前羌始反時，將帥以定令之羣，籍富厚之蓄，據列城而氣利勢。權十萬之衆，將勇傑之士，以誅草創新叛散亂之弱虜。擊自至之小寇，不能擒滅，輒爲所敗。令遂雲蒸蜂起，合從連横，掃滌並源，內犯司隸，東寇趙魏，西鈔蜀漢，五州殘破，六郡削迹。此非天之災，長吏過爾。孫子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安危之主也。是故諸有寇之郡太守令長，不可以不曉兵。今觀諸將既無斷敵合變之奇，復無明賞必罰之信。然其士民又甚貧困，器械不簡習，將恩不素結。卒然有急，則吏以暴發虐其士，士以所拙遇敵巧。此爲吏驅怨以禦讎，士卒縛手以待寇也。夫將不能勸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與無兵等。無士無兵而欲合戰，其敗負也治數也。故曰其敗者非天之所災，將之過也。饒士處世但患無典爾。故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苟有市列，商賈可來也。苟有士民，國家可彊也。苟有法令，姦邪可禁也。夫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中御。郡縣長吏幸得兼此數者之斷己，而不能以稱明詔安民氓哉。此亦陪克闡茸無俚之爾。夫世有非常之人，然後定非常之事。必道非常之失，然後見。是故選諸有兵之長吏，宜踔躒豪厚，越取幽奇，材明權變。任將帥者不可苟惟基序。或阿親戚，便典兵官。此所謂以其國與敵者也。

又《潛夫論・實邊》 夫制國者必照察遠近之情僞，預禍福之所從來，乃能盡羣臣之筋力，而保興其邦家。前羌始叛，草創新起，器械未備。虜或持銅鏡以象兵，或負板案以類楯。惶懼擾攘，未能相持。一城易制爾。郡縣皆大熾。及百姓暴被殃禍，亡失財貨，人哀奮怒，各欲報讎，而將帥皆怯劣軟弱，不敢討擊。但坐調文書以欺朝廷，實殺民百則言一，殺虜一則言百。或虜實多而謂之少，或實少而謂之多。傾側巧文，要取便身利己，而非是憂國之大計，哀民之死亡也。又放散錢穀殫盡府庫，乃復從民假貸，彊奪財貨。千萬之家削身無餘，萬民遺竭因隨以死亡者，皆吏所餓殺也。其爲酷痛甚於逢虜。寇鈔賊虜忽然而過，未必死傷。至吏所搜索剽奪，游踵塗地。或覆宗滅族，絕無種類。或孤婦女爲人奴婢，遠見販賣，至今不能自治者，不可勝數也。此之感天致災，尤逆陰陽。且安土重遷，戀慕墳墓，賢不肖之所同也。民之於徙甚於伏法，伏法不過家一人死爾。諸亡失財貨奪土遠移，不習風俗不便水土，類多滅門，少能還者。代馬望北，狐死首丘，邊民謹頓，尤惡內留。雖知禍人，猶願守其緒業，死其本處，誠不欲去之也。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著身，禍不及我家，故爭郡縣以內遷。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業，彊劫驅掠。與其內入，捐棄羸弱，使死其處。當此之時，萬民怨痛。泣血叫號，誠愁鬼神而感天心。然小民謹劣不能自達闕庭。依官吏家迫將威嚴不敢有摯。民既奪土失業，又遭蝗旱饑饉，逐道東走，流離分散。幽冀兖豫荆揚蜀漢，饑餓死亡復失大半。邊地遂以兵荒，至今無人。原禍所起，皆吏過爾。夫土地者民之本也，誠不可久荒而不墾。且扁鵲之治病也，審閉結而通鬱。虛者補之，實者瀉之。故病愈而名顯。伊尹之佐湯也，設輕重而通有無，損積餘以補不足，故殷治而君尊。賈誼痛於偏枯躄痱之疾。今邊郡千里地各有兩，縣戶才置數百，而太守周迴萬

里，空無人民。美田棄而莫墾發。中州內郡，規地拓境，不能過邊。而口戶百萬，田畝一金。人衆地荒，無所容足。此亦偏枯躄痱之類也。周書曰，土多人少莫出其材，是謂虛土。可襲伐也。土少人衆民非其民，可遺竭也。是故土地人民必相稱也。今邊郡多害而役劇，動入禍門。不爲興利除害有以勸之，則長無與復之，而門有寇戎之心。西羌北虜必生闚欲，誠大憂也。百工制器咸塡其邊，散之兼倍豈有私哉。乃所以固其內爾。先聖制法亦務實邊，蓋以安中國也。譬猶家人遇寇賊者，必使老小羸軟居其中央，丁彊武猛衛其外。內人奉其養，外人禦其難。蚤蚤距虛，更相持仰乃俱安存。詔書法令，二十萬口，邊郡十萬，歲舉孝廉一人。員除世舉廉吏一人。羌反以來，戶口減少，又數易太守，至十歲不得舉。當職勤勞而不錄，賢俊蓄積而不悉。衣冠無所覬望，農夫無所貪利，是以逐稼中災莫肯就外。古之利其民，誘之以利弗脅以刑。《易》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故建武初，得邊郡戶雖數百，令歲舉孝廉，以召來人。今誠宜權時，令邊郡舉孝廉一廉吏世舉一。又益置明經百石一人。內郡人將妻子來居者，五歲以上與居民同均，皆得選舉。又募運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賈於內郡。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則雖欲令無往，弗能止也。均此苦樂，平徭役充邊境，安中國之要術也。

《孔叢子・刑論》 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爲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維刑。謂下禮以教之，然後維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民苟免。

孔子適衛。衛將軍文子問曰，吾聞魯公父氏不能聽獄，信乎。孔子答曰，不知其不能也。夫公父氏之聽獄，有罪者懼，無罪者恥。文子曰，有罪者懼，是聽之察，刑之當也。無罪者恥，何乎。孔子曰，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齊。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於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於御，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文子曰，以御言之，右手執轡，左手運策，不亦速乎。若徒轡無策，馬何懼哉。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驂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彌暴。文子曰，吳越之俗無禮而亦治，何也。孔子曰，夫吳越之俗，男女無別。同川而浴，民輕相犯。故其刑重而不勝，由無禮也。中國之教，爲外內以別男女，異器服以殊等類，故其民篤而法，其刑輕而勝，由有禮也。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賈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今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反，刑張而罪不省。夫赤子知慕其父母，由審故也。況乎爲政。興其賢者而廢其不賢，以化民乎。知審此二者，則上盜先息。

《書》曰，茲殷罰有倫。子張問曰，何謂也。孔子曰，不失其理之謂也。今諸侯不同德，每君異法，折獄無倫，以意爲限，是故知法之難也。子張曰，古之知法者與今之知法者異乎。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遠獄，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不失有罪，其於恕寡矣。能遠於獄，其於防深矣。寡恕近乎濫，防深治乎本。《書》曰，維敬五刑，以成三德。言敬刑所以爲德矣。

《書》曰，非從維從。孔子曰，君子之於人也，有不語也，無不聽也，況聽訟乎。必盡其辭矣。夫聽訟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辭不可從，必斷以情。《書》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曾子問聽獄之術。孔子曰，其大法也三焉。治必以寬，寬之之術歸於察，察之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察而不中義是私也。私則民怨，故善聽者聽不越辭。辭不越情，情不越義。《書》曰，上下比罰，亡僭亂辭。

《書》曰，哀敬折獄。仲弓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古之聽訟者，察貧賤，哀孤獨，及鰥寡老弱不肖而無告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若老而刑之，謂之悖。弱而刑之，謂之克。不赦過謂之逆，率過以小罪謂之抑。故宥過赦小罪，老弱不受刑，先王之道也。《書》曰，大辟疑赦。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書》曰，若保赤子。子張問曰，聽訟可以若此乎。孔子曰，可哉。古之聽訟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君必與衆共焉，愛民而重弃之也。今之聽訟者，不惡其意而惡其人，求所以殺。是反古之道也。

孟氏之臣叛。武伯問孔子曰，如之何。答曰，臣人而叛，天下所不容也。其將自反，子姑待之。三旬，果自歸孟氏。武伯將執之，訪於夫子。夫子曰，無也。子之於臣，禮意不至，是以去子。今其自反，罪以反除，又何執焉。子

修禮以待之，則臣去子將安往。武伯乃止。

仁政

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古文苑》卷一〇） 江都相董仲舒，叩頭死罪，再拜上言。君侯以周召自然休質，擢升又作拜。三公，統理海內，總緝百寮。未有半言之敎，郡國翕然望風。更思改新，以助至治。羣衆所占，必有成功。仲舒叩頭死罪。仲舒愚戇，素無治名，大漢之檢式。『大』字上或脫一字。數蒙君侯哀憐之恩，悞被非任，無以稱職。仲舒竊見宰職任天下之重，羣心所歸。惟須賢作以成聖化。願君侯大開蕭相國求賢之路，廣選舉之門。既得其人，接以周公下士之義，卽奇偉隱世異倫之人。各思竭愚，歸往盛德。英俊滿朝，百能備具，卽君侯大立，則道德弘通，一作裕。化流四極。仲舒愚陋，經術淺薄，所識褊陋，不能贊揚萬分。君侯所弃捐，竊聞春秋曰：賢聖博觀，以章其名，擇善者從之，無所不聽。又曰：近而不言爲諂，遠而不言爲怨。故輙披心陳誠。仲舒叩頭，死罪死罪。夫堯舜三王之業，皆由仁義爲本。仁者所以理一作序。人倫也，故聖王以爲治首。或曰，發號出令，利天下之民者，謂之仁政。疾天下之害於人一作心。者，謂之仁心。二者備矣，然後海內應以誠。惟君侯深觀往古，思本仁義至誠而已。方今關東五穀咸貴，家有飢餓，其死傷者半，盜賊並起，發亡不止，良民被害，爲聖主憂。咎皆由仲舒等典職防禁無素，當先坐。仲舒叩頭，死罪死罪。仲舒至愚，以爲扶衰止姦，本在吏耳。宜一考察天下領民之吏，留心署置，以明消滅邪枉之迹，使百姓各安其產業，無有寇盜之患，以蠲主憂。仲舒叩頭，死罪。謹奉《春秋署置術》，再拜君侯足下。

君臣

陸賈《新語・辨惑》 夫舉事者或爲善而不稱善，或不善而稱善者，何，視之者謬而論之者誤也。故行惑，合於世〔言〕。惑，順於耳，斯乃阿上之意，從上之旨。操直而乖方懷曲而合邪。因其剛柔之勢，爲作縱橫之術。故無忤逆之言，無不合之義者。昔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蓋損上而歸之於下，則忤於耳而不合於意，遂逆而不用也。此所謂正其行而不苟合於世也。有若豈不知阿哀公之意，爲益國之義哉。夫君子直道而行，知必屈辱而不避也。故行不敢苟合，言不爲苟容。雖無功於世，而名足稱也。雖言不用於國家，而舉措之言可法也。故殊於世俗，則身孤於士衆。夫邪曲之相銜，枉橈之相錯，缺一字。直故不得容其間。諂佞之相扶，讒口之相譽，無高而不可上，無深而不可往者何，以當背衆多，而辭語諧合。夫衆口之毀譽，浮石沈木，羣邪所抑，以直爲曲，視之不察，以白爲黑。夫曲直之異形，白黑之異色，天下之易見也。然自謬也，或不能分明其是非者，衆邪誤之矣。至如秦二世之時，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爲駕鹿。高曰，馬也。王曰，丞相誤也，以鹿爲馬。高曰，陛下以臣言不然，願問羣臣。臣半言鹿半言馬。當此之時，秦王不能自信，其自夫從邪臣之說，夫馬鹿之異形，衆人所知也。然不能分別是非也，況於闇昧之事乎。易曰，二人同心，其義斷金。羣黨阿意，以傾一人，孰不移哉。昔人有與曾子同姓亦名參，有人告其母，參殺人。母織如故。有人復來告。如是者三。曾子母乃投杼踰垣而去。曾子之母非不知子不殺人也，言之者衆。夫流言之並至，雖眞聖不敢自安，況凡人乎。魯定公之時，與齊侯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兩君升壇，兩相處下。兩相欲揖，君臣之禮，濟濟備焉。齊人鼓噪而起，欲執魯公。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立。謂齊侯曰，兩君合好，以禮相率，以樂相化。臣聞嘉樂不野合，犧象不薦不下堂，夷狄之民何求爲。命司馬請止之。定公曰，諾。齊侯逡巡而避席曰，寡人之過。退而自責大夫。罷會，齊人使優旃儛於魯公之幕下，傲戲。欲候魯侯之隙，以執定公。孔子歎曰，君辱臣當死。使司馬行法斬焉。首足異河而出。於是齊人懼然而恐，君臣易操，不安其故行，乃歸魯四邑之侵地，終無乘魯之心。隣缺一字。振動，人懷嚮魯之意。強國驕君，莫不恐懼。邪臣佞人，變行易慮。天下之政，缺二字。而折中。而定公拘於三家，陷於衆口，不能卒用孔子者，內無獨見之明，外惑邪臣之黨，以弱其國而亡其身。權歸於三家，邑土單於疆，無以制其剛。《詩》云，有斧有柯。言何以治之也。

又《新語・官人》 王者官人有六等。一曰師，二曰友。三曰大臣，四

曰左右。五曰侍御，六曰廝役。知足以爲源泉，行足以爲表儀。問焉則應，求焉則得。入人之家足以重人之家，入人之國足以重人之國者，謂之師。知足以爲礲礪，行足以爲輔助，仁足以訪議，明於進賢，敢於退不肖。內相匡正，外相揚美，謂之友。知足以謀國事，行足以爲民率，仁足以合上下之驩。國有法則退而守之，君有難則進而死之。職之所守，君不得以阿私託者，大臣也。修身正行不愆於鄉曲，道語談說不怠於朝廷，知能不困於事業，服一介之使，能合兩君之驩。執戟居前，能舉君之失過，不難以死持之者，左右也。不貪於財，不淫於色，事君不敢有二心，居君旁不敢泄君之謀。君有失過，雖不能正諫以其死持之，憔悴有憂色，不勸聽從者，侍御也。柔色傴僂，唯諛之行，唯言之聽，以睚眦之間事君者，廝役也。故與師爲國者帝，與友爲國者王，與大臣爲國者伯，與左右爲國者彊，與侍御爲國者若存若亡，與廝役爲國者，亡可立待也。取師之禮，黜位而朝之。取友之禮，以身先焉。取大臣之禮，皮幣先焉。取左右之禮，使使者先焉。取侍御之禮，以令至焉。取廝役之禮，以令召矣。師至則清朝而侍，小事不進。友至則清殿而侍，聲樂技藝之人不並見。大臣奏事，則俳優侏儒逃隱。聲樂技藝之人不並奏。左右在側，聲樂不見。侍御者在側，子女不雜處。故君樂雅樂，則友大臣可以侍。君樂燕樂，則左右侍御者可以侍。君開北房從薰服之樂，則廝役從。清門聽治，罷朝而論議，從容澤燕。夕時開北房，從薰服之樂。是以聽治論議，從容澤燕，矜莊皆殊序，然後帝王之業可得而行也。

《韓詩外傳》卷二 顏淵曰：獸窮則齧，鳥窮則啄，人窮則詐。自古及今，窮其下，能不危者，未之有也。

又卷四 王者以百姓爲天，百姓與之卽安，輔之卽強，非之卽危，倍之卽亡。《詩》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民皆居一方而怨其上，不亡者，未之有也。

又卷五 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君者何也？曰：羣也。爲天下萬物而除其害者謂之君。王者何也？曰：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曰：善養生者，故人尊之。善辯治人者，故人安之。善設顯人者，故人親之。善粉飾人者，故人樂之。四統者具，天下往之。四統無一，而天下去之。往之謂之王，去之謂之亡。故曰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夫省工商，衆農人，謹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天子三公，諸侯一相，大夫擅官，士保職，莫不治理，是所以辯治之也。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賢以爲三公，賢以爲諸侯，次則爲大夫，是所以粉飾之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稱其能，得其意，安樂其事，是所同也。若夫重色而成文，累味而備珍，則聖人所以分賢愚，明貴賤，故道得則澤流羣生，而福歸王公。澤流羣生則下安而和，福歸王公則上尊而榮。百姓皆懷安和之心，而樂戴其上，夫是之謂下治而上通。下治而上通，頌聲之所以興也。《詩》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

劉向《說苑・臣術》 人臣之術順從而復命，無所敢專。義不苟合，位不苟尊，必有益於國，必有補於君。故其身尊而子孫保之。故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夫榮辱者，禍福之門也。何謂六正六邪。六正者，一曰萌牙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幾得失之要，預禁乎不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天下稱孝焉。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白意進善通道，勉主以禮誼，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勞，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進賢不解，數稱於往古之德，行事以厲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社稷宗廟。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幽見成敗，早防而救之，引而復之。塞其間絕其源，轉禍以爲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辭祿讓賜，不受贈遺。衣服端齊，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道。然而敢犯主之顏面，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如此者直臣也。是爲六正也。六邪者，一曰安官貪祿，營於私家不務公事。懷其智藏其能。主飢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容容乎與世沉浮，上下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卽進之以快主耳目，偸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實頗險，外容貌小謹。巧言令色又心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姦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反言易辭而成文章。內離骨肉之親，外妬亂朝廷。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持招國事以爲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又復增加威勢，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言以邪，墜主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入則辯言好辭，出則更復異其言語。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伺候可推而因附然。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

四隣。如此者亾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治。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

《白虎通義・諫諍》（陳立疏證） 《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略】

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以順。《孝經》疏引《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承，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然則四輔亞於三公，故視卿也。『以順』下，盧云：『疑有脫文。』左輔主修政，刺不法。《荀子・臣道篇》：『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撟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說苑・臣術》同。《大戴・保傅篇》：『明堂之位曰：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彼『充』即此『輔』也。故《賈子・保傅》云：『充立於左，是太公也。』右弼主糾，糺周言失傾。盧云：『「周」當「害」字之誤。』糺，《廣韻》居黝切，與『糾』通。《說苑・臣術篇》：『有能亢君之命，反君之事，竊君之重，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攻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弼。』《大戴・保傅篇》：『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切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是主糺害言失傾之義也。此下三句，文義不屬，似有訛脫。前疑主糺度定德經。《大戴・保傅》作『道謂篤行而好學，多聞而道愼，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德也。』後承主匡正常，考變失，四弼興道，率主行仁。『承』或作『丞』。《漢書・百官表》：『丞者，承也。』《大戴・保傅》云：『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丞。丞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失』舊作『夫』，屬下讀，疑當改爲『失』。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諍，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杖臺賢也。此上並釋天子七人之義。《後漢書》注引鄭注《孝經》云：『七人，謂三公及前疑、後承、左輔、右弼。』《孝經》疏引孔《傳》，說亦同。引《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是與此同也。杖、仗通。

《後漢書・陳忠傳》 時三府任輕，機事專委尚書，而灾眚變咎，輒切免公台。忠以爲非國舊體，上疏諫曰：『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臣忠心常獨不安，是故臨事戰懼，不敢穴見有所興造，又不敢希意同僚，以謬平典，而謗讟日聞，罪足萬死。近以地震策免司空陳褒，今者灾異，復欲切讓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賁麗納說方進，方進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誠。故知是非之分，較然有歸矣。又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割而勿聽。上順國典，下防威福，置方員於規矩，審輕重於衡石，誠國家之典，萬世之法也。』

又《後漢書・陳蕃傳》 九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蕃因上疏極諫曰：『臣聞賢明之君，委心輔佐；亾國之主，諱聞直辭。故湯武雖聖，而興於伊呂；桀紂迷惑，亾在失人。由此言之，君爲元首，臣爲股肱，同體相須，共成美惡者也。伏見前司隸校尉李膺、太僕杜密、太尉掾范滂等，正身無玷，死心社稷。以忠忤旨，橫加考案，或禁錮閉隔，或死徙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聾盲一世之人，與秦焚書阬儒，何以爲異？昔武王克殷，表閭封墓，今陛下臨政，先誅忠賢。遇善何薄？待惡何優？夫讒人似實，巧言如簧，使聽之者惑，視之者昏。夫吉凶之効，存乎識善；成敗之機，在於察言。人君者，攝天地之政，秉四海之維，舉動不可以違聖法，進退不可以離道規。謬言出口，則亂及八方，何況髡無罪於獄，殺無辜於市乎！昔禹巡狩蒼梧，見市殺人，下車而哭之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故其興也勃焉。又青、徐炎旱，五穀損傷，民物流遷，茹菽不足。而宮女積於房掖，國用盡於羅紈，外戚私門，貪財受賂，所謂「祿去公室，政在大夫」。昔春秋之末，周德衰微，數十年閒無復災眚者，天所弃也。天之於漢，恨恨無已，故殷勤示變，以悟陛下。除妖去孽，實在修德。臣位列台司，憂責深重，不敢尸祿惜生，坐觀成敗。如蒙採錄，使身首分裂，異門而出，所不恨也。』帝諱其言切，託以蕃辟召非其人，遂策免之。

王符《潛夫論・賢難》 世之所以不治者，由賢難也。所謂賢難者，非直體聰明服德義之謂也，此則求賢之難得爾。非賢者之所難也。故所謂賢難者，乃將言乎循善則見妬，行賢則見嫉也。而必遇患難者也。虞舜之所以放殛，子胥之所以被誅，上聖大賢猶不能自免於嫉妬，何況乎中世之人哉。此秀士所以雖有賢材美質，然猶不得直道而行遂成其志者也。處士不得直其行，朝臣不得直其言，此俗化之所以敗，闇君之所以孤也。齊侯之所以奪國，魯公之所以放逐，皆敗績厭覆於不暇而用及治乎。故德薄者惡聞美行，政亂者惡聞治言。此亾秦之所以誅偶語而坑術士也。念世俗之人自慢其親

而憎人敬之，自簡其親而憎人愛之者，不少也。豈獨品庶賢材時有焉。鄧通幸於文帝，盡心而不違，吮癰而無愀色。帝病不樂，從容曰，天下誰最愛朕者乎。鄧通欲稱太子之孝，則因對曰，莫若太子之最愛陛下也。及太子問疾，帝令吮癰，而色難之。帝不悅而遣太子。既而聞鄧通之常吮癰也，乃慙而怨之。及嗣帝位，遂致通罪而使至於餓死。故鄧通行所以盡心力而無害人，其言所以譽太子而昭孝慈也。太子自不能盡其稱則反結怨而歸咎焉。稱人之長欲彰其孝且猶爲罪，又況明人之短矯世者哉。且凡士之所以爲賢者，且以其言與行也。忠正之言非徒譽人而已也，必有觸焉。孝子之行非徒吮癰而已也，必有駮焉。然則循行論議之士，得不遇於嫉妬之名，免於刑戮之咎者，蓋其幸者也。比干之所以剖心，箕子之所以爲奴，伯宗之以死，郄宛之以亡。夫國不乏於妬男也，猶家不乏於妬女也。近古以來自外及內。其爭功名妬過己者豈希也。予以唯兩賢爲宜不相害乎然也。范雎絀白公，公孫弘抑董仲舒，此同朝共君寵祿爭故耶。唯殊邦異途利害不干者，爲可以免乎然也。孫臏修能於楚，龐涓自魏變色誘以刖之。韓非明治於韓，李斯自秦作相致而殺之。嗟士之相妬豈若此甚乎。此未達於君故受禍邪。唯見知爲可以將信乎然也。京房數與元帝論難，使制考功而選守。晁錯雅爲景帝所知，使治法而不亂。夫二子之於君也，可謂見知深而寵愛殊矣。然京房寃死而上曾不知，晁錯既斬而帝乃悔此材。明未足以衛身故及難邪。唯大聖爲能無累乎然也。帝乙以義故囚，文王以仁故拘。夫體至行仁義，據南面，師尹卿士且猶不能無難。然則夫子削迹，叔向縲紲，屈原放沈，賈誼貶黜，鍾離廢替，何敝束縛，王章抵罪，平阿斥逐，蓋其輕士者也。《詩》云無罪無辜，讒口敖敖。彼人之心於何其臻。由此觀之，妬媚之攻擊也，亦誠工矣。賢聖之居世也，亦誠危矣。故所謂賢難也者，非賢難也，免則難也。彼大聖羣賢功成名遂，或爵侯伯或位公卿尹據天官簡在帝心宿夜侍宴名達而猶有若此，則又況乎畎畝佚民山谷隱士因人乃達時論乃信者乎。此智士所以鉗口結舌括囊共默而已者也。且閭閻凡品何獨識哉。苟望塵慓聲而已矣。觀其論也，非能本閨閤之行迹，察臧否之虛實也。直以面譽我者爲智，諂諛己者爲仁，處姦利者爲行，竊祿位者爲賢爾。豈復知孝悌之原，忠正之直，綱紀之化，本途之歸哉。此鮑焦所以立枯於道左，徐衍所以自沈於滄海者也。諺曰，一犬吠形百犬吠聲。世之疾此固久矣哉。吾傷世之不察貞僞之情也，故設虛義以喻其心。曰，今觀宰司之取士也，有似於司原之佃也。昔有司原氏者燎獵中野，鹿斯東奔，司原縱譟之。西方之衆有逐狶者，聞司原之譟也，競舉音而和之。司原聞音之衆，則反輟己之逐而往伏焉。遇夫俗惡之狶，司原喜而自以獲白瑞珍禽也。盡芻豢單困倉以養之。豕俛仰嘔咿，爲作容聲，司原愈益珍之。居無何，烈風興而澤雨作，灌巨豕而惡塗渝。豕駭懼，眞聲出。乃知是家之艾猳爾。此隨聲逐響之過也。衆遇之未赴信焉。今世主之於士也，目見賢則不敢用，耳聞賢則恨不及，雖自有知也猶不能取必，更待羣司之所舉，則亦懼失麟鹿而獲艾猳，奈何其不分者也。未遇風之變者故也。俾使一朝奇政雨集，則險隘之徒闒茸之質亦將別矣。夫衆小朋黨而固位讒妬羣吠齧賢爲禍敗也，豈希三代之以覆列國之以滅。後人猶不能革此。萬官所以屢失守，而天命數靡常者也。《詩》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嗚呼，時君俗主不此察也。

又《潛夫論・三式》 高祖定漢，與(郡)〔羣〕臣約。自非劉氏不得王，非有武功不得侯。孝文皇帝始封外祖，因爲典式，行之至今。孝武皇帝封爵丞相，以褒有德。後亦襲，建武乃絕。傳記所載稷禹伯夷皐陶伯翳同受封土。周宣王時，輔相大臣以德佐治，亦獲有國。故尹吉甫作封頌二篇。其《詩》曰，亹亹申伯，王纘之事。於邑於謝，南國是式。又曰，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此言申伯山甫文德致昇平，而王封以樂土賜以盛服也。《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此言公不勝任則有渥刑也。是故三公在三載之後，宜明考績黜刺，簡練其材。其有稷禼伯夷申伯仲山甫致治之效者，封以列侯，令受南土八蠻之賜。其尸祿素餐無進治之效，無忠善之言者，使從渥刑。是則所謂明德愼罰，而簡練能否之術也。誠如此，則三公競思其職，而百寮爭竭其忠矣。先王之制，繼體立諸侯以象賢也。子孫雖有食舊德之義，然封疆立國不爲諸侯，張官置吏不爲大夫。必有功於民乃得保位。故有考績黜刺九錫三削之義。《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由此觀之，未有得以無功而祿者也。當今列侯率皆襲先人之爵，因祖考之位。其身無功於漢，無德於民。專國南面，卧食重祿，下殫百姓。富有國家，此素餐之甚者也。孝武皇帝患其如此，乃令酎金以黜之，而益多怨。今列侯或有德宜子民，而道不得施。或有凶頑醜不宜有國，而惡不上聞。且人情莫不以己爲賢，而效其能者。周公之戒，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詩》云駕彼四牡，四牡

項領。今列侯年世以來，宜皆試補長吏，墨綬以上。關內侯補黃綬以信其志，以旌其能。其有韓侯召虎之德，上有功於天下，下有益於百姓，則稍遷位益土，以彰有德。其懷姦藏惡尤無狀者，削土奪國以明好惡。且夫列侯皆剖符受策，國大臣也。雖身在外而心在王室。宜助聰明與智賢者，以佐天子。何得坐作奢僭，驕溢負責，欺枉小民，淫恣酒色，職爲亂階，以傷風化而已乎。詔書橫選，猶乃特進，而不令列侯舉。此於主德大洽列侯大達，非執術督責總覽獨斷御下方也。今雖未使典始治民，然有橫選，當循王制，皆使貢士，不能闕也。是誠封三公以旌積德，誠列侯以除素餐。上合建侯之義，下合黜刺之法。賢材任職，則上下蒙福。素餐委國，位無凶人。誠如此，則諸侯必內思制行而助國矣。今則不然。有功不賞，無德不削。甚非勸善懲惡誘進忠賢移風易俗之法術也。昔先王撫世，選揀明德以統理民。建正封不過百，取法於震。以爲賢人聰明不是過也。又欲德能優而所治纖，則職修理而民被澤矣。今之守相制地千里，威權勢力盛於列侯，材明德義未必過古，而所治逾百里。此所治多荒亂也，是故守相不可以不審也。昔宣皇帝興於民間，深知之。故常嘆曰，萬民所以安田里無憂患者，政平訟治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於是明選守相。其初除者必躬見之，觀其志趣以昭其能，明察其治重其刑賞。姦宄減少，戶口增息者，賞賜金帛，爵至封侯。其耗亂無狀者，皆銜刀瀝血於市。賞重而信，罰痛而必。羣臣畏勸，競思其職。故能致治安而世升平，降鳳凰而來麒麟。天人悅喜，符瑞並臻。功德茂盛，立爲中宗。由此觀之，牧守大臣者，誠盛衰之本原也，不可不選練也。法令賞罰者，誠治亂之樞機也，不可不嚴行也。昔仲尼有言，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今者刺史守相率多怠慢，違背法律廢忽詔令，專情務利不恤公事，細民冤結無所控告，下土邊遠能詣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治不能百一。郡縣負其如此也，故至敢延期，民日往上書，此皆太寬之所致也。噬嗑之卦，下動上明。其象曰，先王以明罰勑法。夫積怠之俗，賞不隆則善不勸，罰不重則惡不懲。故凡欲變風改俗者，其行賞罰者也。必使足驚心破膽，民乃易視。聖主誠肯明察羣臣，竭精稱職有功效者，無愛金帛封侯之費。其懷姦藏惡別無狀者，圖鈇鑕鉞之決。然則良臣如王成黃霸龔遂邵信臣之徒，可比郡而得也。神明瑞應，可(基)〔期〕年而致也。

又《潛夫論・愛日》

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閒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所謂治國之日舒以長者，非謁羲和而令安行也，又非能增分度而益漏刻也，乃君明察而百官治下循正而得其所，則民安靜而力有餘，故視日長也。所謂亂國之日促以短者，非謁羲和而令疾驅也，又非能減分度而損漏刻也，乃君不明則百官亂，而姦宄興，法令鬻而役賦繁，則庶民困於吏政，仕者窮於典禮。冤民就獄乃得直，烈士交私乃得保。姦臣肆心於上，亂化流行於下。君子載質而車馳，細民懷財而趨走。故視日短也。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言在古閒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養也。孔子稱庶則富之，既富則教之。是禮義生於富足，盜賊起於貧窮。富足生於寬暇，貧窮起於無日。聖人深知力者乃民之本也，而國之基。故務省役而爲民愛日。是以堯敕羲和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召伯訟不忍煩民聽斷棠下。能興時雍而致刑錯。今則不然，萬官撓民令長自衒，百姓廢業而趨府庭者，非朝餔不得通，非意氣不得見，訟不訟輒連月日，舉室釋作以相瞻視。辭人之家，輒請隣里，應對送餉。比事訖，竟亡一歲功。則天下獨有受其饑者矣。而品人俗士之司典者，曾不覺也。郡縣既知冤枉，州司不治。令破家活遠詣公府。公府不能昭察眞僞，則但欲罷之以久困之資，故猥說一科令此注百日乃爲移書。其不滿百日輒更造數。甚違召伯頌棠之義。此所謂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爲者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從此觀之，中材以上，皆議曲直之辨，刑法之理。雖鄉亭部吏足以斷決使無怨言，然所以不者，蓋有故焉。傳曰，惡直醜正，實繁有徒。夫直者眞正而不撓志，無恩於吏。怨家務主者，結以貨財，故鄉亭與之。爲排直家。後反覆時，吏坐之，故共枉之於庭，以羸民與豪吏訟，其勢不如也。是故縣與部並，後有反覆，長吏坐之。故舉縣排之於郡，以一人與一縣訟，其勢不如也。故郡與縣並。後有反覆，太守坐之。故舉郡排之於州。以一人與郡訟，勢不如也。故州與郡並而不肯治。故乃遠詣公府爾。公府不能察，而苟欲以錢刀課之。則貧弱少貨者終無以曠旬滿期，豪富饒錢者取客使往可盈千日。非徒百也，治訟若此爲務，助豪猾而鎮貧弱也。何冤之能治。非獨鄉部辭訟也，武官斷獄亦皆始見枉於小吏，終重冤於大臣。怨故未讐，輒逢赦令，不得復治。正士懷冤結而不得信，猾吏崇姦宄而不被坐。郡

縣所以易侵小民，而天下所以多饑窮也。於上天感動，降災傷穀，俱以人功見事言之。今自三府以下，至於縣道鄉亭，及從事督郵有典之司，民廢農桑而守之辭訟告訴，及以官事應對吏者，一人之日廢十萬人。人復下計之。一人有事，二人獲餉。是爲日三十萬，人離其業也。以中農率之，則是歲三百萬口受其饑也。然則盜賊何從消，太平何從作。孝明皇帝嘗問，今旦何得無上書者。左右對曰，反支故。帝曰，民既廢農遠來詣闕，而復使避反支，是則又奪其日而寃之也。乃敕公車受章，無避反支。上明聖主爲民愛日如此，而有司輕奪民時如彼，蓋所謂有君無臣，有主無佐。元首聰明股肱怠惰者也。《詩》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傷三公居人尊位食人重祿而曾不肯察民之盡瘁也。孔子病夫未之得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者。今公卿始起州郡而致宰相，此其聰明智慮未必闇也。患其苟先私計而後公義爾。《詩》云：莫肯念亂，誰無父母。今民力不暇，穀何以生。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嗟哉，可無思乎。

徐幹《中論・審大臣》 帝者昧旦而視朝廷，南面而聽天下，將與誰爲之，豈非羣公卿士歟。故大臣不可以不得其人也。大臣者，君之股肱耳目也，所以視聽也，所以行事也。先王知其如是也，故博求聰明睿哲君子，措諸上位，執邦之政令焉。執政則其事舉，其事舉則百僚任其職，百僚任其職則庶事莫不致其治，庶事致其治則九牧之民莫不得其所。故《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故大臣者，治萬邦之重器也，不可以衆譽著也。人主所宜親察也。衆譽者，可以聞斯人而已。故堯之聞舜也以衆譽，及其任之者則以心之所自見。又有不因衆譽而獲大賢，其文王乎。畋於渭水邊，道遇姜太公，皤然皓首，方秉竿而釣。文王召而與之言，則帝王之佐也，乃載之歸，以爲太師。姜太公當此時，貧且賤矣，年又老矣，非有貴顯之舉也。其言誠當乎賢君之心，其術誠合乎致平之道，文王之識也，灼然若披雲而見日，霍然若開霧而觀天，斯豈假之於衆人哉。非惟聖然也，霸者亦有之。昔齊桓公夙出，甯戚方爲旅人，宿乎大車之下。擊牛角而歌，歌聲悲激，其辭有疾於世。桓公知其非常人也，召而與之言，乃立功之士也。於是舉而用之，使知國政。凡明君之用人也，未有不悟乎己心而徒因衆譽也。用人而因衆譽焉，斯不欲爲治也，將以爲名也。然則見之不自知，而以衆譽爲驗也，此所謂效衆譽也，非所謂效得賢能也。苟以衆譽爲賢能，則伯鯀無羽山之難，而唐虞無九載之費矣。聖人知衆譽之或是或非，故其用人也則亦或因或獨，不以一驗爲也。況乎舉非四嶽也，世非有唐虞也，大道寢矣，邪說行矣，臣已詐矣，民已惑矣。非有獨見之明，專任衆人之譽，不以己察，不以事考，亦何由獲大賢哉。且大賢在陋巷也，固非流俗之所識也。何則，大賢爲行也，哀然不自見，儡然若無能。不與時爭是非，不與俗辯曲直。不矜名，不辭謗，不求譽。其味至淡，其觀至拙。夫如是，則何以異乎人哉。其異乎人者，謂心統乎羣理而不繆，智周乎萬物而不過，變故暴至而不惑，眞僞叢萃而不迷，故其得志則邦家治以和，社稷安以固，兆民受其慶，羣生賴其澤。八極之內同爲一，斯誠非流俗之所豫知也。不然安得赫赫之譽哉。其赫赫之譽者，皆形乎流俗之觀，而曲同乎流俗之聽也。君子固不然矣。昔管夷吾嘗三戰而皆北，人皆謂之無勇。與之分財取多，人皆謂之不廉。不死子糾之難，人皆謂之背義。若時無鮑叔之舉，霸君之聽，休功不立於世，盛名不垂於後，則長爲賤丈夫矣。魯人見仲尼之好讓而不爭也，亦謂之無能爲之。謠曰，素韠羔裘，求之無尤。黑裘素韠，求之無戾。夫以聖人之德，昭明顯融，高宏博厚，宜其易知也，且猶若此，而況賢者乎。以斯論之，則時俗之所譽者，未必爲非也。其所譽者，未必爲是也。故《詩》曰，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言所謂好者非好，醜者非醜，亦由亂之所致也。治世則不然矣。叔世之君生乎亂，求大臣置宰相而信流俗之說，故不免乎國風之譏也。而欲與之興天和，致時雍，遏禍亂，弭妖災，無異策穿蹄之乘而登太行之險，亦必顛蹶矣。故書曰股肱隋哉，萬事墮哉。此之謂也。然則君子不爲時俗之所稱，曰孝悌忠信之稱也則有之矣，治國致平之稱則未之有也。其稱也無以加乎習訓詁之儒也。夫治國致平之術不兩得，其人則不能相通也。其人又寡矣。寡不稱衆，將誰使辨之。故君子不遇其時，則不如流俗之士聲名章徹也。非徒如此，又爲流俗之士所裁制焉。高下之分，貴賤之賈，一由彼口，是以沒齒窮年不免於匹夫。昔荀卿生乎戰國之際，而有叡哲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明撥亂之道。然而列國之君以爲迂濶不達時變，終莫之肯用也。至於遊說之士，謂其邪術，一作講其邪辟。率其徒黨，而名震乎諸侯。所如之國，靡不盡禮郊迎，擁彗先驅，受賞爵爲上客者，不可勝數也。故名實之不相當也，其所從來尚一作久。矣。何世無之。天下有道，然後斯物廢矣。

又《中論・慎所從》 夫人之所常稱曰，明君舍己而從人，故其國治

以安。闇君違人而專己，故其國亂以危。乃一隅之偏說也，非大道之至論也。凡安危之勢，治亂之分，在乎知所從，不在乎必從人也。人君莫不有從人，然或危而不安者，失所從也。莫不有違人，然或治而不亂者，得所違也。若夫明君之所親任也，皆貞良聰智。其言也，皆德義忠信。故從之則安，不從則危。闇君之所親任也，皆佞邪愚惑。其言也，皆姦回諂諛。從之安得治，不從之安得亂乎。昔齊桓公從管仲而安，二世從趙高而危。帝舜違四凶而治，殷紂違三仁而亂。故不知所從而好從人，不知所違而好違人，其敗一也。孔子曰，知不可由斯，知所由矣。夫言或似是而非實，或似美而敗事，或似順而違道。此三者非至明之君不能察也。燕昭王使樂毅伐齊，取七十餘城。莒與即墨未拔。昭王卒，惠王爲太子時，與毅不平。即墨守者田單，縱反間於燕，使宣言曰，王已死，城之不拔者二耳。樂毅與新王有隙，懼誅而不敢歸。外以伐齊爲名，實欲因齊人未附，故且緩即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懼，惟恐他將之來，即墨殘矣。惠王以爲然。使騎劫代之，大爲田單所破。此則似是而非實者也。燕相子之有寵於王，欲專國政。人爲之言於燕王噲曰，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也。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相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堯與王同行也。燕噲從之，其國大亂。此則似美而敗事者也。齊景公欲廢太子陽生而立庶子荼。謂大夫陳乞曰，吾欲立荼如何。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欲立之，則臣請立之。於是立荼。此則似順而違道者也。且夫言畫施於當時，事效在於後日。後日遲至，而當時速決也。故今巧者常勝，拙者常負，其勢然也。此謂中主之聽也。至於闇君，則不察辭之巧拙也。二策並陳，而從其順己之欲者。明君不察辭之巧拙也，二策並陳，而從其致己之福者。故高祖、光武能收羣策之所長，棄羣策之所短，以得四海之內，而立皇帝之號也。吳王夫差楚懷王頃襄王，棄伍員屈平之良謀，收宰嚭上官之諛言，以失江漢之地，而喪宗廟之主。此二帝三王者，亦有從人亦有違人。然而成敗殊馳，興廢異門者，見策與不見策耳。不知從人甚易，而見策甚難。夷考其驗，斯爲甚矣。問曰，夫人莫不好生而惡死，好樂而惡憂。然觀其舉措也，或去生而就死，或去樂而就憂。將好惡與人異乎。曰，非好惡與人異也，乃所以求生與求樂者失其道也。譬如迷者欲南而反北也。今略舉一驗以言之。昔項羽既敗，爲漢兵所追。乃謂其餘騎曰，吾起兵至今八年，身經七十餘戰，所擊者服，遂霸天下。今而困於此，此天亡我，非戰之罪也。斯皆存亡所由，欲南反北者也。夫攻戰，王者之末事也，非所以取天下也。王者之取天下也，有大本有仁智之謂也。仁則萬國懷之，智則英雄歸之。御萬國總英雄以臨四海，其誰與爭。若夫攻城必拔，野戰必克，將帥之事也。羽以小人之器，闇於帝王之敎，謂取天下一由攻戰。矜勇有力，詐虐無親，貪嗇專利，功勤不賞。有一范增既不能用，又從而疑之。至令憤氣傷心，疽發而死。豪傑背叛，謀士違離，以至困窮，身爲之虜。然猶不知所以失之，反嗔目潰圍，斬將取旗，以明非戰之罪，何其謬之甚歟。高祖數其十罪，蓋其大略耳。若夫纖介之失，世所不聞，其可數哉。且亂君之末亡也，人不敢諫。及其亡也，人莫能窮。是以至死而不寤，亦何足怪哉。

又《中論・亡國》 凡亡國之君，其朝未嘗無致治之臣也，其府未嘗無先王之書也。然而不免乎亡者，何也。其賢不用，其法不行也。荀書法而不行其事，爵賢而不用其道，則法無異乎路說，而賢無異乎木主也。昔桀奔南巢，紂踣於京，厲流於彘，幽滅於戲。當是時也，三后之典尙在，良謀之臣猶存也。下及春秋之世，楚有伍舉左史倚相、右尹子革白公子張，而靈王喪師。衛有太叔儀、公子鱄、蘧伯玉、史鰌，而獻公出奔。晉有趙宣子、范武子、太史董狐，而靈公被殺。魯有子家羈、叔孫婼，而昭公野死。齊有晏平仲、南史氏，而莊公不免。虞虢有宮之奇、舟之僑，而二公絕祀。由是觀之，苟不用賢，雖有無益也。然此數國者，皆先君舊臣世祿之士，非遠求也。乃有遠求而不用之者。昔齊宣王立稷下之宮，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自孟軻之徒皆遊於齊。楚春申君亦好賓客，敬待豪傑，四方並集，食客盈館。且聘荀卿置諸蘭陵。然齊不益強，黃歇遇難，不用故也。夫遠求賢而不用之，何哉。賢者之爲物也，非若美嬪麗妾之可觀於目也，非若端冕帶裳之可加於身也，非若嘉肴庶羞之可實於口也。將以言策。策不用，雖多亦奚以爲。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鑄金爲人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祿之費矣。然彼亦知有馬必待乘之而後致遠，有醫必待行之而後愈疾。至於有賢，則不知必待用之而後興治者，何哉。賢者難知歟，何以遠求之。易知歟，何以不能用也。豈爲寡不足用欲先益之歟，此又惑之甚也。賢者稱於人也非以力也，力者必須多，而知者不待衆也。故王缺七萬而輔佐六卿也，故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周有亂臣十人而四海服。此非用寡之驗歟。且六國之

君雖不用賢，及其致人也猶修禮盡意，不敢侮慢也。至於王莽，既不能用。及其致也，尚不能言。莽之爲人也，內實姦邪，外慕古義。亦聘求名儒，徵命術士。政煩教虐，無以致之。於是脅之以峻刑，威之以重戮。賢者恐懼，莫敢不至。徒張設虛名以夸海內，莽亦卒以滅亡。且莽之爵人，其實囚之也。囚人者非必著之桎梏，而置之囹圄之謂也。拘係之，愁憂之之謂也。使在朝之人欲進則不得陳其謀，欲退則不得安其身，是則以綸組爲繩索，以印佩爲鉗鐵也。一作以印綬爲鉗鐵也。小人雖樂之，君子則以爲辱。故明王之得賢也，得其心也。非謂得其軀也。苟得其軀而不論其心也，斯與籠鳥檻獸無以異也。則賢者之於我也，亦猶怨讎也，豈爲我用哉。雖曰班萬鍾之祿，將何益歟。故苟得其心，萬里猶近。苟失其心，同衾爲遠。今不修所以得賢者之心，而務循所以執賢者之身，至於社稷顛覆，宗廟廢絕，豈不哀哉。《荀子》曰，人主之患不在乎言不用賢，而在乎誠不用賢。言賢者口也，知賢者行也。口行相反，而欲賢者進，不肖者退，不亦難乎。夫照蟬者務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樹無益也。人主有能明其德者，則天下其歸之，若蟬之歸火也。善哉言乎。昔伊尹在田畝之中，以樂堯舜之道。聞成湯作興，而自夏如商。太公避紂之惡，居於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亦自商如周。其次則甯戚如齊，百里奚入秦，范蠡如越，樂毅遊燕。故人君苟修其道義，昭其德音，愼其威儀，審其教令，刑無頗僻，獄無放殘，仁愛普殷，惠澤流播，百官樂職，萬民得所，則賢者仰之如天地，愛之如親戚，樂之如塤篪，歆之如蘭芳。故其歸我也，猶決壅導滯水注之大壑，何不至之有。苟麤穢暴虐，馨香不登，讒邪在側，佞媚充朝，殺戮不辜，刑罰濫害，宮室崇侈，妻妾無度，撞鐘舞女，淫樂日縱，賦稅繁多，財力匱竭，百姓凍餓，死莩盈野，矜己自得，諫者被誅，內外震駭，遠近怨悲。則賢者之視我容貌也如魍魎，臺殿也如狴犴，采服也如衰絰，絃歌也如號哭，酒醴也如脩滌，肴饌也如糞土。從事舉錯每無一善，彼之惡我也如是，其冎至哉。今不務明其義而徒設其祿，可以獲小人，難以得君子。君子者，行不媮合，立不易方。不以天下枉道，不以樂生害仁，安可以祿誘哉。雖強搏執之而不獲已，亦杜口佯愚苟免不暇，國之安危將何賴焉。故詩曰，威儀卒迷，善人載尸。此之謂也。

又《中論・賞罰》 政之大綱有二，二者何也，賞罰之謂也。人君明乎賞罰之道，則治不難矣。夫賞罰者不在乎必重，而在於必行。必行則雖不重而民懼，不行則雖重而民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行。《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天生烝民，其性一也。刻肌虧體，所同惡也。被文垂藻，所同好也。此二者常存而民不治其身，有由然也。當賞者不賞，當罰者不罰。夫當賞者不賞，則爲善者失其本望，而疑其所行。當罰者不罰，則爲惡者輕其國法，而怙其所守。苟如是也，雖日用斧鉞於市，而民不去惡矣。日錫爵祿於朝，而民不興善矣。是以聖人不敢以親戚之恩而廢刑罰，不敢以怨讐之忿而廢慶賞，夫何故哉。將以有救也。故《司馬法》曰，賞罰不踰時，欲使民速見善惡之報也。踰時且猶不可，而況廢之者乎。賞罰不可以疎，亦不可以數。數則所及者多，疎則所漏者多。賞罰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亡懼。賞重則民徼倖，罰重則民無聊。一作不聊生。故先生明庶以德之，思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故《書》曰：罔非在中，察辭於差。夫賞罰之於萬民，猶轡策之於駟馬也。轡策不調，非徒遲速之分也。至於覆車而摧轅。賞罰之不明也，則非徒治亂之分也。至於滅國而喪身。可不愼乎，可不愼乎。故詩云，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言善御之可以爲國也。

義利

董仲舒《春秋繁露・玉英》 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已，愧之以塞其源也。【略】

《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不稱主人，經禮也；辭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物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難者曰：春秋事同者辭同，此四者俱爲變禮，而或達於經，或不達於經，何也？曰：《春秋》理百物，辨品類，別嫌微，修本末者也。是故，星墜謂之隕，螽墜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

或降於天，或發於地，其辭不可同也。今四者俱爲變禮也同，而其所發亦不同，或發於男，或發於女，其辭不可同也。是或達於常，或達於變也。

又《春秋繁露・奉本》 禮者，繼天地，體陰陽，而愼主客，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外內、遠近、新故之級者也。

又《春秋繁露・天道施》 君子非禮而不言，非禮而不動。好色而無禮則流，飲食而無禮則爭，流爭則亂。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

《史記・平原君列傳》 太史公曰：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未睹大體。鄙語曰『利令智昏』，平原君貪馮亭邪說，使趙陷長平兵四十餘萬衆，邯鄲幾亡。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何其工也！及不忍魏齊，卒困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

又《史記・貨殖列傳》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埶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敎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敎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閒斂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埶益彰，失埶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夷狄益甚。諺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壤壤，皆爲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

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鬬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彊吳，觀兵中國，稱號『五霸』。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生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閒，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埶而益彰者乎？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弃我

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予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白圭其有所試矣，能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略】

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齪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游)〔於〕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亳。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略】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埶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皆竊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

由此觀之，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並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騖者，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阬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鬬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

諺曰：『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糴。』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來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謂也。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巵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若至家貧親老，妻子軟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醵，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慙恥，則無所比矣。是以無財作力，少有鬬智，既饒爭時，此其大經也。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

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瓨，漿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糴千鍾，薪稾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其軺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巵茜千石，馬蹄蹶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檗麴鹽豉千荅，鮐紫千斤，鯫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鼠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節駔會，貪賈三之，廉賈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佗雜業不中什一，則非吾財也。

請略道當世千里之中，賢人所以富者，令後世得以觀擇焉。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民工於市，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池，連車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然其贏得過當，愈於纖嗇，家致富數千金，故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然家自父兄子孫約，俛有拾，仰有取，貰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

齊俗賤奴虜，而刁閒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閒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故曰『寧爵毋刀』，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

周人既纖，而師史尤甚，轉轂以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貧人學事富家，相矜以久賈，數過邑不入門，設任此等，故師史能致七千萬。

宣曲任氏之先，爲督道倉吏。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賈，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

塞之斥也，唯橋姚已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頭，粟以萬鍾計。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

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嗇、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杜氏，亦巨萬。

此其章章尤異者也。皆非有爵邑奉祿弄法犯姦而富，盡椎埋去就，與時俯仰，獲其贏利，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變化有概，故足術也。若至力農畜，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

夫纖嗇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田農，掘業，而秦揚以蓋一州。掘冢，姦事也，而田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洒削，薄技也，而郅氏鼎食。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馬醫，淺方，張里擊鍾。此皆誠壹之所致。

由是觀之，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

《漢書・董仲舒傳》 夫仁人者，正其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又《漢書・蕭望之傳》 是歲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辟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辠，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爲『民函陰陽之氣，有（仁）〔好〕義欲利之心，在敎化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敎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臧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敎，敎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

王充《論衡・刺孟篇》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將何以利吾國乎？』孟子曰：『仁義而已，何必曰利？』

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尚書》曰：『黎民亦尚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不且語問惠王：『何謂「利吾國」？』惠王言貨財之利，乃可答。若設令惠王之問未知何趣，孟子徑答以貨財之利。如惠王實問貨財，孟子（無）〔有〕以驗效也；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貨財之利，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

王符《潛夫論・遏利》 世人之論也，靡不貴廉讓而賤財利焉。及其行也，多釋廉甘利。利之於人，徒知彼之可以利我也，而不知我之得彼亦將爲利人也。知脂蠟之可明燈也，而不知其甚多則冥之。知利之可娛己也，不知其稱而必有也。前人以病，後人以競。庶民之愚，而衰闇之至也。予故嘆曰，何不察也。願鑒於道，勿鑒於水。象以齒焚身，蚌以珠剖體。匹夫無辜懷璧，其罪嗚呼哀哉。無德而富貴者，固可豫吊也。且夫利物莫非天之財也。天之制此財也，猶國君之有府庫也。賦賞奪與各有衆寡，民豈得彊取多哉。故人有無德而富貴，是凶民之竊官位盜府庫者也。終必覺，覺必誅矣。盜人必誅，況乃盜天乎，得無受禍焉。鄧通死無簪勝賈乏其身。是故天子不能違天富無功，諸侯不能違帝厚私勸。非違帝也，非違天也。帝以天爲制，天以民爲心。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故無功庸於民而求盈者，未嘗不立顛也。有勳德於民而謙損者，未嘗不光榮也。自古於今，上以天子下至庶人，蔑有好利而不亡者，好義而不彰者也。昔周厲王好專利，芮良夫諫而不入，退賦《桑柔》之詩以諷。言是大風也必將有隧，是貪民也必將敗其類。王又不悟，故遂流死於彘。虞公屢求以失其國，公叔戌崇賄以爲罪，桓魋不節飲食以見弑。此皆以貨自止，用財自滅。楚鬬文子三爲令尹而有饑色，妻子凍餒朝不及夕。季文子相四君，馬不餼粟，妾不衣帛。子罕歸玉晏子歸宅，此皆能棄利約身，故無怨於人世，厚天祿，令問不止。伯夷叔齊餓於首陽，白駒介推遯逃於山谷，顏原公析困饉於郊野。守志篤固，秉節不虧。寵祿不能固，威勢不能移。雖有南面之尊公侯之位，德義有殆禮義不協，撓志如芷負心若芬，固弗爲也。是故雖有四海之主弗能與之方名，列國之君不能與之鈞重。守志於一廬之內，而義溢乎九州之外。信立於千載之上，而名傳乎百世之際。

王霸

《韓詩內傳》曰（《白虎通義・王者不臣》引） 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霸，魯臣者亡。

《韓詩外傳》卷二 夫霜雪雨露，殺生萬物者也。天無事焉，猶之貴天也。執法厭文治官治民者有司也。君無事焉，猶之尊君也。夫闢土殖穀者后稷也，決江流河者禹也，聽獄執中者皐陶也，然而聖后者堯也。故有道以御之，身雖無能也，必使能者爲己用也。無道以御之，彼雖多能，猶將無益於存亡矣。《詩》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貴能御也。

又卷三 楚莊王寢疾，卜之，曰：『河爲祟。』大夫曰：『請用牲。』莊王曰：『止！古者聖王制祭不過望。濉、漳、江、漢，楚之望也。寡人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不祭，三日而疾有瘳。孔子聞之，曰：『楚莊王之霸，其有方矣。制節守職，反身不貳，其霸不亦宜乎？』《詩》曰：『嗟嗟保介。』莊王之謂也。

又卷四 傳曰：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而天下治。周公酒不離於前，鐘石不解於懸，而宇內亦治。匹夫百畝一室，不遑啓處，無所移之也。夫以一人而兼聽天下，其日有餘而下治，是使人爲之也。夫擅使人之權，而不能制衆於下，則在位者非其人也。《詩》曰：『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言有位無其事也。

又卷六 （楚）莊王曰：吾聞諸侯之德，能自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霸，而與居不若其身者亡。

又卷七 孔子遊於景山之上，子路、子貢、顏淵從。孔子曰：『君子登高必賦。小子願者何期？丘將啓汝。』子路曰：『由願奮長戟，盪三軍，乳虎在後，仇敵在前，蠡躍蛟奮，進救兩國之患。』孔子曰：『勇士哉！』子貢曰：『兩國構難，壯士列陣，塵埃張天。賜不持一尺之兵，一斗之糧，解兩國之難。用賜者存，不用賜者亡。』孔子曰：『辯士哉！』顏回不願。孔子曰：『回何不願？』顏淵曰：『二子已願，故不敢願。』孔子曰：『不同意，各有事焉。回其願。丘將啓汝。』顏淵曰：『願得小國而相之。主以道制，臣以德化。君臣同心，外內相應。列國諸侯莫不從義嚮風。壯者趨而進，老者扶而至，教行乎百姓，德施乎四蠻，莫不釋兵，輻輳乎四門，天下咸獲永寧，蝗飛蠕動，各樂其性。進賢使能，各任其事。於是君綏於上，臣和於下，垂拱無爲，動作中道，從容得禮。言仁義者賞，言戰鬬者死。則由何進而救？賜何難之解？』孔子曰：『聖士哉！大人出，小子匿。聖者起，賢者伏。回與執政，則由賜焉施其能哉？』《詩》曰：『雨雪瀌瀌，見晛曰消。』

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 志爲質，物爲文。文著於質，質不居文，文安施質。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質文偏行，不得有爾我之名。俱不能

備，而偏行之，寧有質而無文。雖弗與能禮，尚少善之，介葛盧來是也。有文無質，非直不予，乃少惡之，謂州公寔來是也。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

又《春秋繁露・竹林》 置王於春、正之閒，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可以爲王也云爾。

又《春秋繁露・精華》 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

又《春秋繁露・王道》 道，王道也。【略】

五帝三皇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妬嫉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鷙蟲不觸。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囹圄空虛，畫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所有，先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元之應也。【略】

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

《滅國上》『未有去人君之權，能制其勢者也。未有貴賤無差，能全其位者也。故君子愼之。』

又《春秋繁露・十指》 承周文而反之質。【略】

親近來遠，同民所欲。

又《春秋繁露・保位權》 故聖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過節，使之敦朴不得無欲。無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

又《春秋繁露・俞序》 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

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 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略】

『主天法質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質愛。』【略】

『主地法文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略】

『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略】

『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

又《春秋繁露・度制》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防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天不重與，有角不得有上齒。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數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況人乎？故明聖者，象天所爲，爲制度，使諸有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

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 深察王號之大意，其中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黃科，往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黃也；王者，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則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則德不能匡運周徧。德不匡運周徧，則美不能黃。美不能黃，則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則不全於王。故曰，天覆無外，地載兼愛，風行令而一其威，雨布施而均其德，王術之謂也。

又《春秋繁露・爲人者天》 《傳》曰：政有三端：父子不親，則致其慈愛；大臣不和，則敬順其禮；百姓不安，則力其孝弟。孝弟者，所以安百姓也；力者，勉行之身以化之。天地之數，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之以仁也。難得者，君子不貴，教以義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勢之不足獨恃，而教化之功不大乎！《傳》曰：天生之，地載之，聖人教之。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體也。心之所好，體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從之。故君民者，貴孝弟而好禮義，重仁廉而輕財利。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生善於下矣。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此之謂也。

又《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

又《春秋繁露・順命》 故德侔天地者，皇天右而子之，號稱天子。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皆以國邑爲號。其無德於天地之閒者，州國人民，甚者不得繫國邑。皆絕骨肉之屬，離人倫，謂之闇盜而已。

又《春秋繁露・王英》 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

桓譚《新論》佚文 夫王道之主，其德能載，包含以統乾元也。《初學記》卷九引。

王者造明堂辟雍，所以承天行化也。同上卷一三引。

儒者或曰：圖王不成，其弊可霸，此言未是也。傳曰：孔氏門人，五尺童子，不言五霸事者，惡其違仁義而尚權詐也。《太平御覽》卷七七引。

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無刑罰謂之帝。賞善誅惡，諸侯朝事，謂之王。興兵衆，約盟誓，謂之伯。王者往也，言其惠澤優游天下歸往也。王者純粹其德如彼。伯道駁雜，其功如此。俱有天下，而君萬民，垂統子孫，其實一也。《意林》卷三，《史記正義》卷五《秦本紀》，《太平御覽》卷七十七皇王部。

圖王不成，亦可以伯。《意林》卷三，《太平御覽》卷七十七皇王部。

聖王治國，崇禮義，顯仁義，以尊賢愛民爲務。《羣書治要》引。

《白虎通義・號》(陳立疏證) 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論語・憲問》云『霸諸侯』，邢疏引鄭注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禮・祭義》『至弟近乎霸』，義同。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國語・鄭語》云『昆吾爲夏伯矣』，韋注：『昆吾，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名樊，爲己姓。封於昆吾。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昭十二年《左傳》云：『楚之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是也。《風俗通・皇霸篇》：『謹案《春秋左氏傳》，夏后太康娛於耽樂，不循民事，諸侯僭差，於是昆吾氏乃爲盟主，誅不從命，以尊王室。』《左傳》昭十八年『是昆吾稔之日也』，注：『昆吾，夏伯也。』大彭、豕韋，霸於殷者也。《國語・鄭語》云『大彭、豕韋，爲商伯矣』，注：『陸終第三子錢，爲彭姓，封於大彭，謂之彭祖，彭城是也。豕韋，彭姓之別封於豕韋者。殷衰，二侯相繼爲伯。』《風俗通・皇霸篇》又云：『大彭氏、豕韋氏復續其緒。所謂王道廢而伯業興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事具《春秋》。《風俗通・皇霸篇》：『齊桓九合一匡，率成王室，責強楚之罪，復菁茅之貢，晉文爲踐土之會，修朝聘之禮，納襄尅帶，襲戴天子，孔子稱「民到於今受其賜」。又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廬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霸、伯古字通，《論語》疏引鄭注《論語》云：『故其字作伯，或作霸。』《漢書》多以『伯』爲『霸』。《論衡・命祿篇》云：『霸者，王之樂也。』《風俗通・皇霸篇》：『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故聖人與之。此今文《春秋》義也。莊三十年『齊人降鄣』，傳：『紀之遺邑也。不言取，爲桓公諱也。』又『齊人伐山戎』，傳：『此蓋戰也。不言戰何？《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傳：『言次，不及事也。邢已亡矣，蓋狄滅之。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二年『城楚邱』，傳：『城衛也。不言城衛，滅也。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九年『宋公禦說卒』，傳：『不書葬，爲桓公諱也。』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傳：『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十七年『滅項』傳：『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王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二十八年『陳侯欵卒』，注：『不書葬，爲晉文諱。』文十三年『陳侯朔卒』，注：『不書葬，盈爲晉文諱也。晉文雖霸，會人孤以尊天子，自補有餘，故復盈爲諱。』是皆聖人與方伯之義也。非明王之法不張。盧云：『此從程本定，小字本、元本作「非明王之張法」，非也。』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王政。《淮南・人間訓》『陽虎將舉劍而伯頤』，注：『伯，迫也。』《論語》疏引鄭注又云：『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風俗通・皇霸》云：『霸者，把也，駁也。言把持天子政令，糾率同盟也。』《一切經音義》引賈逵《國語》注云：『霸猶把也。言把持諸侯之權也。』《禮記》疏引《中候》云：『諸侯曰霸。』注：『霸，把也。把天子之事也。』案五霸之字當作『伯』，『霸』其假借也。《說文》月部『霸，月始生魄然也』，與迫、把諸侯義皆不合。《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公朝於王所』，於是知晉文之霸也。《春秋》見僖二十八年。《公羊傳》云：『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注：『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晉文』當作『桓、文。』《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秦誓》文。文十二年《公羊傳》云：『何賢乎穆公？以爲能變也。其爲能變奈何？惟譏譏善諍言，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

難也。』《史記・秦本紀》：『穆公三十三年敗於殽，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封殽尸乃還，誓於軍中，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令後世以記余過。』《書序》：『敗殽歸，作《秦誓》。』鄭注《大學》同，與《史記》異。此以《秦誓》之文明秦穆之霸，則與《史記》同也。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因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公羊宣十二年傳》：「莊王伐鄭，勝於皇門，放於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子重諫曰：「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臣民之力乎？」莊王曰：「君子篤於禮，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案此用《公羊》義，當云「楚勝鄭而不有，從而赦之」。『告』與『攻』字疑誤也。傳又云：『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注：『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莊王閔隋水而佚晉寇。』是又令還師而佚晉寇事也。又十五年傳云：『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使子反乘堙而窺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華元曰：「憊矣。易子而食，析骸而炊之。」子反曰：「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反於莊王，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是圍宋，宋因與之平，引師而去事也。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何注：『莊王行霸，約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國。』又『冬十月，楚子殺陳夏徵舒』。傳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弒君，子弒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是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有憂中國心，興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伯莒，楚師敗績。』《公羊傳》：『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於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是其事也。《新序・雜事》二：『楚不用伍子胥而破，吳闔廬用之而霸。』是當時有此語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伐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公羊傳》：『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於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注：『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是其事也。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公羊》注：『名者，著有罪，爲襄公殺恥也。』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於曹南』，注：『不言君者，爲襄公諱也。』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注：『不爲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恥。』又『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注：『襄公本會楚，欲行霸，憂中國也。』二十三年『宋公慈父卒』，傳：『不書葬，盈乎諱也。』注：『至襄公身書葬，則嫌霸業不成。』是《春秋》之與宋襄與桓、文同，是宋襄之霸也。案『伐齊』疑誤。此皆是戰泓語，見《左氏》、《公羊》二傳。小字本、元本此下俱有『亂齊桓公』四字，盧云：『「亂」字屬上句，下當作「立孝公」「齊桓」二字文譌，俗間本徑刪去，非是。』

又《白虎通義・禮樂》 朝廷之禮，貴不讓賤，所以明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不讓疎，所以明有親也。此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

許慎《說文》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

王符《潛夫論・救邊》 聖王之政普覆兼愛，不私近密不忽疎遠。吉凶禍福與民共之，哀樂之情恕以及人。視民如赤子，救禍如引手爛。是以四海歡悅俱相得用。往者羌虜背叛始自涼並，延及司隸東禍趙魏，西鈔蜀漢五州殘破，六郡削迹。周迴千里野無孑遺，寇鈔禍害晝夜不止。百姓滅沒日月焦盡。而內郡之士不被殃者，咸云當且放縱以待天時。用意若此豈人心也哉。前羌始反，公卿師尹咸欲捐棄涼州卻保三輔。朝廷不聽，後羌遂侵。而論者多恨不從惑議，余竊笑之。所謂媾亦悔，不媾亦有悔者爾。未始識變之理。地無邊，無邊亡國。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弘農爲邊，弘農內入則洛陽爲邊。推此以相，況雖盡東海猶有邊也。今不厲武以誅虜，選材以全境，而云邊不可守，欲先自割緩寇敵，不亦惑乎。昔樂毅以博博之小燕，破滅彊齊，威震天下，眞可謂良將矣。然卽墨大夫以孤城獨守六年不下，竟完其民田。單師窮率五千騎擊走，卻復齊七十餘城，可謂善用兵矣。圍聊莒連年終不能拔，此皆以至彊攻至弱，以上智圖下愚，而猶不能克者何也。曰，攻常不足而守恆有餘也。前日諸郡皆據列城而擁大衆。羌虜之智非若樂毅田單也，郡縣之阨非若聊莒卽墨也，然皆不肯專心堅守，而反彊驅劫其民，捐棄倉庫，背城邑走。由此觀之，非苦城乏糧也，但苦將不食爾。折衝安民要在任賢，不在促境。齊魏卻守國不以安，子嬰自削秦不以在。武皇帝攘夷拆境面數千里，東開樂浪西置燉煌，南踰交阯北築朔方。卒定南越誅斬大

宛，武軍所嚮無不夷滅。今虜近發封畿之內而不能擒，亦自痛爾。非有邊之過也。唇亡齒寒體傷心痛，必然之事，又何疑焉。君子見機況已著乎。乃者邊害震如雷霆，赫如日月，而談者皆諱之日焱並竊盜淺淺善靖俾君子怠。欲令朝廷以寇爲小而不蚤憂，害乃至此尚不欲救。曰，痛不著身言忍之，錢不出家言與之。假使公卿子弟有被羌禍，朝夕切急如邊民者，則競言當誅羌矣。今苟以己無慘怛冤痛，故端坐相仍，又不明修禦之備，陶陶閒澹卧委天聽，羌獨往來深入多殺。已乃陸陸相將詣闕，諧辭禮謝退云狀。會坐朝堂則無憂國哀民懇惻之誠，苟轉相顧望莫肯違止。日晏時移議無所定。已且須後少得小安，則恬然棄忘。旬時之間虜復爲害，軍書交馳羽檄狎至，乃復怔忪如前。若此以來出入九載。庶曰式臧，覆出爲惡。佪佪潰潰，當何終極。《春秋》譏鄭棄其師，況棄人乎。一人吁嗟，王道爲虧。況百萬之衆號哭泣感天心乎。且夫國以民爲基，貴以賤爲本。是以聖王養民愛之如子，憂之如家。危者安之，亡者存之。救其災患，除其禍亂。是故鬼方之伐非好武也，玁狁於襄非貪土也，以振民育德安疆宇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自彼氐羌莫不來享。普天思服行葦賴德。況近我民蒙禍若此可無救乎。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懷義恩也。痛則無耻禍則不仁，忿戾怨懟生於無耻。今寇叛久矣，傷害多矣，百姓急矣，憂禍深矣。上下相從，未見休時。不一命大將以掃醜虜，而州稍稍興役連連不已。若排據障風探沙灌河，無所能禦徒自盡爾。今數州屯兵十餘萬人，皆廩食縣官歲數百萬斛。又有月直。但此人耗不可勝供，而反憚暫出之費，甚非計也。且夫危者易傾，疑者易化。今虜新擅，邊地未敢自安，易震蕩也。百姓新離舊懷，思慕未衰，易將厲也。誠宜因此遣大將誅討，迫脅離逖破壞之。如寬假日月，蓄積富實，各懷安固之後，則難動矣。《周書》曰，凡彼聖人必趨時，是故戰守之策，不可不早定也。

又《潛夫論・邊議》 明於禍福之實者，不可以虛論惑也。察於治亂之情者，不可以華飾侈也。是故不疑之事聖人不謀，浮游之說聖人不聽。何者，計不背見實而更爭言也。是以明君先盡人情，不獨委夫良將。修己之備，無恃於人。故能攻必勝敵，而守必自全也。羌始反時，計謀未善，黨與未成，人衆未合，兵器未備。或持竹木枝，或空手相附。草食散亂，未有都督，甚易破也。然太守令長皆奴怯畏偃不敢擊，故令虜遂乘勝上疆，破州滅郡，日長炎炎，滅破三輔，覃及鬼方。若此已積十歲矣。百姓被害迄今不止，而癡兒騃子尚云不當救助，且待天時。用意若此豈人也哉。夫仁者恕己以及人，智者講功而處事。今公卿內不傷士民滅沒之痛，外不慮久兵之禍，各懷一切所脫避。前荀云不當動兵，而不復知引帝王之綱維，原禍變之所終也。《易》利禦寇，《詩》美薄伐。自古有戰非乃今也。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所以興，亂人所以廢，齊桓晉文宋襄衰世諸侯，猶耻天下有相滅而己不能救，況皇天所命四海主乎。晉楚大夫小國之臣，猶耻己之身而有相侵，況天子三公典世任者乎。公劉仁德廣被行葦，況含血之人已同類乎。一人吁嗟，王道爲虧，況滅沒之民百萬乎。《書》曰，天子作民父母。父母之於子也，豈可坐觀其爲寇賊之所屠剝，立視其爲狗豕之所噉食乎。除其仁恩且以計利言之。國以民爲基，貴以賤爲本，願察開闢以來民危而國安者誰也。上貧而下富者誰也。故曰夫君國將民之以，民實瘠而君安得肥。夫以小民受天永命，竊願聖主深惟國基之傷病，遠慮禍福之所生。且夫物有盛衰，時有推移，事有激會，人有變化，智者揆象不亦宜乎。孟明補闕於河西，范蠡收責於吳胥，是以大功建於當世，而令名傳於無窮也。今邊陲搔擾日放族禍，百姓晝夜望朝廷救己，而公卿以爲費煩不可，徒竊笑之。是與晏子輕困倉之蓄，而惜一杯之羹何異。今但知愛見在之錢穀，而不知末見之待民先也。知徭役出難動，而不知中國之待邊寧也。詩痛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今公卿苟以己不被傷，故競割國家之地以與敵，殺主上之民以餧羌。爲謀若此，未可謂知。爲臣若此，未可謂忠。才智未足使議。且凡四海之內者，聖人之所以遺子孫也。官位職事者，羣臣之所以寄其身也。傳子孫者，思安萬世。寄其身者，各取一闋。故常其言不久行，其業不可久厭。夫此誠明君之所微察也，而聖主之所獨斷。今言不欲動民興煩可也，即然當修守禦之備，必全之計，令虜不敢來，來無所得。民不患寇亦無所失。今則不然，苟憚民力之煩勞，而輕使受滅亡之大禍，非人之主，非民之將，非主之佐，非勝之主者也。且夫議者，明之所見也。辭者心之所表也。維其有之是以似之。諺曰何以服恨莫若聽之。今諸言邊可不救而安者，宜誠以其身若子弟補邊太守令長丞尉。然後是非之情乃定，捄邊乃無患。邊無患，中國乃得安寧。

應劭《風俗通義・皇霸》 蓋天地剖分，萬物萌毓。非有典藝之文堅基可據。推當今以覽太古，自昭昭而本冥冥，乃欲審其事而建其論，董其是

非而綜其詳略，言也實爲難哉。故易紀三皇書叙唐虞，惟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自是以來，載籍昭晳。然而立談者人異，綴文者家舛。斯乃楊朱哭於岐路，墨翟悲於練素者也。是以上述三皇，下記六國，備其終始，曰皇霸。

又《風俗通義・三皇》 《春秋運斗樞》，說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也。皇者天。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玄泊，有似皇天。故稱曰皇。皇者，中也，光也，弘也。含弘履中，開陰布剛。上含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煌煌盛美，不可勝量。禮號謚記，說伏羲祝融神農。含文嘉記慮戲燧人神農。伏者，別也，變也。戲者，獻也，法也。伏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咸伏貢獻。故曰伏羲也。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令人無復腹疾，有異於禽獸，遂天之意。故曰燧人也。神農，神者，信也。農者，濃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種，美其衣食，德濃厚若神，故爲神農也。尚書大傳，說遂人爲遂皇，伏羲爲戲皇，神農爲農皇也。遂人以火紀。火，太陽也。陽尊，故託遂皇於天。伏羲以人事紀，故託戲皇於人。蓋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也。神農悉地力種榮疏，故託農皇於地。天地人道備，而三五之運興矣。

謹按。《易》稱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結繩爲網罟，以田以漁。伏羲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唯獨叙二皇，不及遂人。遂人功重於祝融，女媧文明象天。大傳之義，斯近之矣。

又《風俗通義・五帝》 《易傳》、《禮記》、《春秋》、《國語》、《太史公記》，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是五帝也。

謹按。《易》、《尚書大傳》，天立五帝以爲相。四時施生，法度明察。春夏慶賞，秋冬刑罰。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黃帝始制冠冕，垂衣裳，上棟下宇，以避風雨。禮文法度，興事創業。黃者，光也，厚也，中和之色。德四季與地同功，故先黃以別之也。顓者，專也，頊者，信也。言其承易，文之以質，使天下蒙化，皆貴貞慤也。嚳者，考也，成也。言其考明法度，醇美嚳然，若酒之芬香也。堯者，高也，饒也。言其隆興煥炳，最高明也。舜者，推也，循也。言其推行道德，循堯緒也。

又《風俗通義・三王》 禮號謚記，說夏禹、殷湯、周武王，是三王也。《尚書》說，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詩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春秋說王者孰謂，謂文王也。

謹按。《易》稱湯武革命，《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於牧之野。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詩》云：亮彼武王，襲伐大商。勝殷遏劉，耆定武功。由是言之，武王審矣。《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尚臣屬，何緣便得列三王哉。經美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王業始兆於此耳。俗儒新生，不能採綜，多其辨論。至於訟閱大王王季皆見追號，豈可復謂己王乎。禹者，輔也。輔續舜後庶績洪茂。自堯以上，王者皆子孫據國而起，功德浸盛。故造美號。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雖復更制，不如名著。故因名焉。經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僉曰伯禹，禹平水土是也。湯者，攘也，昌也。言其攘除不軌，改亳爲商，成就王道，天下熾盛。文武皆以其所長。夫擅國之謂王，能制割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也。

又《風俗通義・五伯》 《春秋》說，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五伯也。

謹按。《春秋左氏傳》，夏后太康娛於耽樂，不循民事，諸侯僭差。於是昆吾氏乃爲盟主，誅不從命，以尊王室。及殷之衰也，大彭氏豕韋氏復續其緒，所謂王道廢而霸業興者也。齊桓九合一匡，輔成王室。責彊楚之罪，復菁茅之貢。晉文爲踐土之會，修朝聘之禮。納襄剋帶，翼戴天子。孔子稱民到於今受其賜。又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至於三國，既無歎譽一言，而繆公受鄭甘言，置戎而去。違黃髮之計，而遇殽之敗。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詩黃鳥之所爲作，故謚曰繆。襄公不度德量力，慕名而不綜實。六鷁五石，先著其異。覆軍殘身，終爲僇笑。莊王僭號，自下摩上。觀兵京師，問鼎輕重。恃強肆忿，幾亡宋國。易子析骸，厥禍亦巨。皆無興微繼絕，尊事王室之功。世之紀事者，不詳察其本末。至書於竹帛同之伯功，或誤後生，豈不暗乎。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或曰霸者，把也，駮也。言把持天子政令，糾率同盟也。桓公問管仲，吾何君也。對曰，狄困於衛，偃兵不救，須滅乃往。存之仁，不純爲霸君也。蓋三統者，天地人之始，道之大綱也。五行者，品物之宗也。道以三興，德以五成。故三

皇五帝，三王五伯，至道不遠。三五復反，譬若循連環，順鼎耳。窮則反本，終則復始也。

法

桓寬《鹽鐵論・非鞅》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內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姦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而文學何憂也。

文學曰，蓋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曜，晝夜之有長短也。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吳起長兵攻取，楚人騷動，相與泣悼王。其後楚日以危，秦日以弱。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也。今商鞅之冊任於內，吳起之兵用於外。行者勤於路，居者匱於室。老母號泣，怨女歎息。文學雖無憂，其可得也。

大夫曰，秦任商君，國以富強。其後卒並六國而成帝業。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隳亡。《春秋》曰，未言介，祭仲亡也。夫善歌者使人續其聲，善作者使人紹其功。推車之蟬攫，負子之敎也。周道之成，周公之力也。雖有裨諶之草創，無子產之潤色，有文武之規矩，而無周呂之鑿枘，則功業不成。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殷而非伊尹也。

文學曰，善鑿者建周而不疲，善基者致高而不蹙。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絕。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爲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賦斂既煩數矣，又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民無所開說容言。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尙功，非不廣壤進地也，然猶人之病水，益水而疾深。知其爲秦開帝業，不知其爲秦致亡道也。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枘。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產，如之何。故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不能存亡國也。

大夫曰，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故賢者處實而效功，亦非徒陳空文而已。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並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衽，西面而向風。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飾素循也。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蓄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強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覩巨計而涉大道也。

文學曰，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卻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強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而皆秦之所以亡也。商鞅以權數危秦國，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此二子者，知利而不知害，知進而不知退，故果身死而衆敗。此所謂攣朐之知，而愚人之計也。夫何大道之有。故曰小人先合而後忤。初雖乘馬，卒必泣血。此之謂也。

大夫曰，淑好之人，戚施之所妬也。賢知之士，闒茸之所惡也。是以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夫商君起布衣，自魏入秦，期年而相之。革法明敎，而秦人大治。故兵動而割地，兵休而國富。孝公大說，封之於商安之地，方五百里，功如丘山，名傳後世。世人不能爲，是以相與嫉其能而疵其功也。

文學曰，君子進必以道，退不失義。高而勿矜，勞而不伐。位尊而行恭，功大而理順。故俗不疾其能，而世不妬其業。今商鞅棄道而用權，廢德而任力，峭法盛刑，以虐戾爲俗，欺舊友以爲功，刑公族以立威。無恩於百姓，無信於諸侯。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讐。雖以獲功見封，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蘇秦合從連衡，統理六國，業非不大也。桀紂與堯舜並稱，至今不亡，名非不長也。然非者不足貴。故事不苟多，名不苟傳也。

大夫曰，縞素不能自分於緇墨，聖賢不能自理於亂世，是以箕子執囚，比干被刑。伍員相闔閭以伯，夫差不道，流而殺之。樂毅信功於燕昭，而見疑於惠王。人臣盡節以狥名，遭世主之不用。大夫種輔翼越王，爲之深謀，卒擒強吳，據有東夷，終賜屬鏤而死。驕主背恩德，聽流說，不計其功故也，豈身之罪哉。

文學曰，比干剖心，子胥鴟夷。非輕犯君以危身，強諫以干名也。憯怛之忠誠，心動於內，忘患之禍發於外。志在匡君救民，故身死而不怨。君子能行是不能禦非，雖在刑戮之中非其罪也。是以比干死而殷人怨，子胥死而吳人恨。今秦怨毒商鞅之法甚於私仇，故孝公卒之日，舉國而攻之。東西南北莫可奔走，仰天而歎曰，嗟乎，爲政之弊至於斯極也。卒車裂族夷，爲天下笑。斯人自殺，非人殺之也。

又《鹽鐵論・晁錯》 大夫曰，春秋之法，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故臣罪莫重於弒君，子罪莫重於弒父。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招四方遊士。山東儒墨咸聚於江淮之間，講議集論，著書數十篇。然卒於背義謀叛逆，誅及宗族。使晁錯變法易常，不用制度迫蹙宗族，侵削諸侯，蕃臣不附，骨肉不親，吳楚積怨，斬錯東市，以慰三軍之士而謝諸侯，斯亦誰殺之乎。

文學曰，孔子不飲盜泉之流，曾子不入勝母之閭。名且惡之，而況爲不臣不子乎。是以孔子沐浴而朝，告之哀公。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傳曰，君子可貴可賤，可刑可殺，而不可使爲亂。若夫外飾其貌而內無其實，口誦其文而行不由其道，是盜，固與盜而不容於君子之域。春秋不以寡犯衆，誅絕之義有所止，不兼怨惡也。故舜之誅，誅鯀。其舉，舉禹。夫以璵璠之玭而棄其璞，以一人之罪而兼其衆，則天下無美寶信士也。晁生言諸侯之地大富則驕奢，急卽合從。故因吳之過而削之會稽，因楚之罪而奪之東海，所以均輕重分其權，而爲萬世慮也。弦高誕於秦而信於鄭，晁生忠於漢而讐於諸侯，人臣各死其主，爲其國用。此解揚之所以厚於晉而薄於荆也。

又《鹽鐵論・申韓》 御史曰，待周公而爲相，則世無列國。待孔子而後學，則世無儒墨。夫衣小缺襟裂可以補，而必待全匹而易之。政小缺，法令可以坊，而必待雅頌乃治之。是猶舍鄰之醫，而求兪跗而後治病，廢汙池之水，待江海而後救火也。迂而不徑，闊而無務，是以教令不從而治煩亂。夫善爲政者，弊則補之，決則塞之，故吳子以法治楚魏，申商以法彊秦韓也。

文學曰，有國者選衆而任賢，學者博覽而就善，何必是周公、孔子。故曰法之而已。今商鞅吳起反聖人之道，變亂秦俗。其後政耗亂而不能理，流失而不可復。愚人縱火於沛澤，不能復振。蜂蠆螫人，放死不能息其素也。煩而止之，躁而靜之，上下勞擾，而亂益滋。故聖人教化，上與日月俱照，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

御史曰，衣缺不補則日以甚，坊漏不塞則日以滋。大河之始決於瓠子也，涓涓爾。及其卒，氾濫爲中國害。菑梁楚，破曹衛，城郭壞沮，稽積漂流，百姓木棲，千里無廬。令孤寡無所依，老弱無所歸。故先帝閔悼其菑，親省河堤，舉禹之功，河流以復，曹衛以寧。百姓戴其功，詠其德。歌宣房塞，萬福來焉，亦猶是也。如何勿小補哉。

文學曰，河決若甕口而破千里，況禮決乎。其所害必多矣。今斷獄歲以萬計，犯法滋多。其爲菑豈特曹衛哉。夫知塞宣房而福來，不知塞亂原而天下治也。周國用之刑錯不用黎民，若四時各終其序而天下不孤。《頌》曰：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此天爲福亦不小矣。誠信禮義如宣房，功業已立，垂拱無爲，有司何補，法令何塞也。

御史曰犀銚利鉏，五穀之利而閒草之害也。明理正法，姦邪之所惡而良民之福也。故曲木惡直繩，姦邪惡正法。是以聖人審於是非，察於治亂，故設明法陳嚴刑坊非矯邪。若檻栝輔檠之正弧刺也。故水者火之備，法者止姦之禁也。無法勢，雖賢人不能以爲治。無甲兵，雖孫吳不能以制敵。是以孔子倡以仁義而民從風，伯夷遁首陽而民不可化。

文學曰，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今之所謂良吏者，文察則以禍其民，強力則以厲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專己之殘心，文誅假法以陷不辜，累無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若癰疽之相濘，色淫之相連。一節動而百枝搖。《詩》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痛傷無罪而累也。非患銚耨之不利，患其舍草而去苗也。非患無準平，患其舍枉而繩直也。故親近爲過不必誅，是鉏不用也。疏遠有功不必賞，是苗不養也。故世不患無法，而患無必行之法也。

又《鹽鐵論・周秦》 御史曰，春秋罪人無名號，謂之云盜，所以賤刑人而絕之人倫也。故君不臣，士不友，於閭里無所容。故民始犯之命不軌之民，犯公法以相寵，舉棄其親，不能伏節死理，遁逃相連，自陷於罪。其被刑戮，不亦宜乎。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

文學曰，古者周其禮而明其教。禮周教明，不從者然後等之以刑。刑罰中，民不怨。故舜施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輕重各服其誅，刑必加而無赦，赦惟疑者。若此，則世安得不軌之人而罪之。今殺人者生，剽攻竊盜者富。故良民內解怠，輟耕而隕心。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耻也。今無行之人，貪利以陷其身，蒙戮辱而捐禮義，恆於苟生。何者，一日下蠶室，創未瘳，宿衛人主，出入宮殿。得由受奉祿，食大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故或載卿相之列，就刀鋸而不見閔，況衆庶乎。夫何耻之有。廢其德教而責之以禮義，是虐民也。春秋曰，子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小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寡矣。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曰，民將欺，而況民盜乎。故吏不以多斷爲良，鑿不以多刺爲工。子產刑二人，殺一人，道不拾遺，而民無誣心。故爲民父母，以養疾子，長恩厚而已。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聞兄弟緩追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也。聞惡惡止其人，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之相坐。《老子》曰，上無欲而民樸，上無事而民自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比地何伍，而執政何責也。

御史曰，夫負千鈞之重，以登無極之高，垂峻崖之峭谷，下臨不測之淵，雖有慶忌之健，賁育之勇，莫不震慴悚慄者，知墜則身首肝腦塗山石也。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灼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傷也。彼以知爲非，罪之必加，而戮及父兄，必懼而爲善。故立法制辟，若臨百仞之壑，握火陷刃，則民畏忌，而無敢犯禁矣。慈母有敗子，小不忍也。嚴家無悍虜，篤責急也。今不立嚴家之所以制下，而修慈母之所以敗子，則惑矣。

文學曰，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趙高以峻文決罪於內，百官以峭法斷割於外。死者相枕席，刑者相望，百姓側目重足，不寒而慄。《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哀今之人，胡爲虺蜥。方此之時，豈特冒火蹈刃哉。然父子相背，兄弟相慢，至於骨肉相殘，上下相殺。非刑輕而罰不必，令太嚴而仁恩不施。故政寬則下親上，政嚴則民謀主。晉厲以幽，二世見殺，惡在峻法之不犯，嚴家之無悍虜也。聖人知之，是以務恩而不務威。故高皇帝約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長和睦之心。唯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是以施恩無窮，澤流後世。商鞅吳起以秦楚之法爲輕而累之。上危其主，下沒其身，或非特慈母乎。

王符《潛夫論・衰制》 無法制而成天下者，三皇也。畫則象而化四表者，五帝也。明法禁而和海內者，三王也。行賞罰而齊萬民者，治國也。君立法而下不行者，亂國也。臣作政而君不制者，亡國也。是故民之所以不亂者，上有吏。吏之所以無姦者，官有法。法之所以順行者，國有君也。君之所以位尊者，身有義也。夫義者君之政也，法者君之命也。人君思正以出令，而貴賤賢愚莫得違也。則君位於上而民氓治於下矣。人君出令而貴臣驕吏弗順也，則君幾於弒，而民幾於亂矣。夫法令者君之所以用其國也，君出令而不從，是與無君等。主令不從則臣令行，國危矣。夫法令者，人君之銜轡箠策也，而民者君之輿馬也。若使人臣廢君法禁而施己政令，則是奪君之轡策而己獨御之也。愚君闇主託坐於左，而姦臣逆道執轡於右，此齊驕馬傳所以沈胡公於貝水，宋羊叔牂所以弊華元於鄭師，而莫之能御也。是故陳恆執簡公於徐州，李兌害主父於沙丘，皆以其平素奪君之轡策也。文言故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蚤辨也。是故妄違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不可不誅也。議者必將以爲刑殺當不用，而德化可獨任，此非變通者之論也，非淑世者之言也。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盛德不過文武而赫斯怒。詩云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是故君子之有喜怒也，善以止亂也。故有以誅止殺，以刑禦殘。且夫治世者，若登丘矣。必先躡其卑者，然後乃得履其高。是故先致治國，然後三王之政乃可施也。道齊三王，然後五帝之化乃可行也。道齊五帝，然後三皇之道乃可從也。且夫法也者先王之政也，令也者己之命也。先王之政所以衆共也，己之命所以獨制人也。君誠能授法而時貸之，布令而必行之，則羣臣百吏莫敢不悉心從己令矣。己令無違則法禁必行矣。故政令必行憲禁必從，而國不治者，未嘗有也。此一弛一張，以今行古，以輕重尊卑之術也。

無爲

陸賈《新語・無爲》 夫道莫大於無爲，行莫大於謹敬。何以言之。

昔虞舜治天下，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寂若無治國之意，漠若無憂民之心，然天下治。周公制作禮樂，郊天地，望山川，師旅不設，刑格法懸，而四海之內，奉供來臻，越裳之君，重譯來朝，故無爲也，有誤。乃無爲也。秦始皇帝設爲車裂之誅，以斂姦邪。築長城於戎境，以備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將帥橫行，以服外國，蒙恬討亂於外，李斯治法於內。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姦逾熾。兵馬逾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爲治，然失之者，乃舉措暴衆，而用刑太極故也。是以君子尚寬舒以苞身，行中和以統遠，民畏其威而從其化，懷其德而歸其境，美其治而不敢違其禁。民不罰而畏罪，不賞而歡悅，漸漬於道德，被服於中和之所致也。夫法令者所以誅惡，非所以勸善。故曾閔之孝，夷齊之廉，豈畏死而爲之哉，教化之所致也。故曰，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者，教化使然也。故近河之地濕，近山之地燥，以類相及也。故山川出雲雨，丘阜生缺一字。氣。四瀆東流，百川無不從。小者從大，少者從多。夫王者之都，南面之君，百姓之所取法。缺二字。舉措動作，不可失法則也。昔者周襄王不能事後母，出居於鄭，而下多叛其親。秦始皇驕奢靡麗，好作高臺榭，廣宮室，則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倣之。設房闥，備廐〔庫〕。繕雕琢刻畫之好，博玄黃琦瑋之色，以亂制度。齊桓公好婦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國中多淫於骨肉。楚平王奢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增駕百馬而行，欲令天下人饒財富利，明不可及。於是楚國逾奢，君臣無別。故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王者尚武於朝，缺一字。農夫繕甲於田，故君之御下，民奢侈者則應之以儉，驕淫者則統之以理。未有上仁而下殘，上義而下爭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豈家至之哉，先之於身而已矣。

又《新語・至德》 夫欲建國彊威，（避）〔闢〕地服遠者，必得之於民。欲立功興譽，垂名流光，顯榮華者，必取之於身。故據萬乘之國，持百姓之命，苞山澤之饒，主衆士之力，而功不在於身，名不顯於世者，乃統理之非也。天地之性，萬物之類，懷道者衆歸之，恃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故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疎遠也。夫形重者則身勞，事衆者則心煩。心煩者則刑罰縱橫而無所立，身勞者則百端迴邪而無所就。是以君子之爲治也，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閭里不訟於巷，老幼不愁於庭。近者無所議，遠者無所聽。郵譯無夜行之吏，鄉閭無夜名之征。犬不夜吠，烏不夜鳴。老者息於堂，丁壯者耕耘於田。在朝者忠於君，在家者孝於親。於是賞善罰惡而潤色之，興辟雍庠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長幼異節，上下有差。強弱相扶，小大相懷，尊卑相承，鴈行相隨。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恃堅甲利兵，深刑刻法，朝夕切切而後行哉。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秉大國之權，杖衆民之威，軍師橫出，陵轢諸侯。外驕敵國，內克百姓。隣國之讐結於外，臣下之怨積於內。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絕之世，豈不難哉。故宋襄死於泓水之戰，三君死於臣子之手。皆輕用師而尚威力，以至於斯。故春秋重而書之，嗟嘆而傷之。是三君皆強其盛而失國，急其刑而自賊。斯乃去事之戒，來世之師也。魯莊公一年之中，以三時興築作之役。規固山林草澤之利，與民爭田魚薪菜之饒，刻角丹楹，眩曜靡麗。收十二之稅，不足以供回邪之欲，饍不用之好，以缺一字。婦人之目。財盡於驕淫，人力罷於不急，上困於用，下饑於食。乃遣臧孫辰請缺二字。於齊。倉廩空匱，外人知之。於是爲宋陳衛所伐。賢臣出，叛臣亂。子般殺，而魯缺二字。公子牙慶父之屬，敗上下之序，亂男女之別。繼位者無所定，逆亂者無所懼。於是齊桓公遣大夫高子立僖公而誅夫人，逐慶父而還季子，然後社稷復存，子孫反業。豈不謂微弱者哉。故爲威不強還自亡，立法不明還自傷。魯莊公之謂也。故春秋穀缺。

桓譚《新論》（《意林》引） 子貢問蘧伯玉曰：子何以治國？答曰：弗治治之。

教化

《韓詩外傳》卷三 傳曰：魯有父子訟者，康子欲殺之。孔子曰：『未可殺也。夫民父子訟之爲不義久矣。是則上失其道。上有道是人亡矣。』訟者聞之，請無訟。康子曰：『治民以孝，殺一不義，以僇不孝，不亦可乎？』孔子曰：『否。不教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誅也。獄讞不治，不可刑也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從風矣。邪行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夫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登遊焉。陵遲故也。今其仁義之陵遲久矣。能謂民無踰乎？《詩》曰：「俾民不迷。」昔之君子道其百

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刑措不用也。故形其仁義，謹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見之，使民耳晰焉而聞之，使民心晰焉而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詩》曰：「示我顯德行。」故道義不易，民不由也，禮樂不明，民不見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睠言顧之，潸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夫散其本教而待之刑辟，猶決其牢而發以毒矢也，亦不哀乎？故曰未可殺也。昔者先王使民以禮，譬之如御也。刑者鞭策也。今猶無轡銜，而鞭策以御也。欲馬之進則策其後，欲馬之退則策其前，御者以勞，而馬亦多傷矣。今猶此也。上憂勞而民多罹刑。《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爲上無禮則不免乎患，爲下無禮則不免乎刑。上下無禮，胡不遄死！』康子避席再拜曰：『僕雖不敏，請承此語矣。』

又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以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水，由此險也。以其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曰：『吾喻教猶未竭也。』久喻教而有苗民請服。天下聞之，皆薄禹之義，而美舜之德。《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舜之謂也。問曰：『然則禹之德不及舜乎？』曰：『非然也。禹之所以請伐者，欲彰舜之德也。故善則稱君，過則稱己，臣下之義也。假使禹爲君，舜爲臣，亦如此而已矣。夫禹可謂達乎爲人臣之大體也。』

又 季孫子之治魯也，衆殺人而必當其罪，多罰人而必當其過。子貢曰：『暴哉治乎！』季孫聞之曰：『吾殺人必當其罪，罰人必當其過。先生以爲暴，何也？』子貢曰：『夫奚不若子產之治鄭？一年而負罰之過省，二年而刑殺之罪亡，三年而庫無拘人。故民歸之如水就下，愛之如孝子敬父母。子產病，將死，國人皆吁嗟曰：「誰可使代子產死者乎？」及其不免死也，士大夫哭之於朝，商賈哭之於市，農夫哭之於野。哭子產者皆如喪父母。今竊聞夫子疾之時，則國人喜；活則國人皆駭。以死相賀，以生相恐，非暴而何哉？賜聞之：託法而治謂之暴，不戒致期謂之虐，不教而誅謂之賊，以身勝人謂之責。責者失身，賊者失臣，虐者失政，暴者失民。且賜聞居上位行此四者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於是季孫稽首謝曰：『謹聞命矣。』《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

又卷五 繭之性爲絲，弗得女工燔以沸湯，抽其統理，不成爲絲。卵之性爲雛，不得良雞覆伏孚育，積日累久，則不成爲雛。夫人性善，非得明王聖主扶攜，內之以道，則不成爲君子。《詩》曰：『天生蒸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惟明王聖主，然後使之然也。

又卷七 傳曰：善爲政者，循情性之宜，順陰陽之序，通本末之理，合天人之際。如是則天氣奉養而生物豐美矣。不知爲政者，使情厭性，使陰乘陽，使末逆本，使人詭天，氣鞠而不信，鬱而不宣。如是則災害生，怪異起，羣生皆傷，而年穀不熟。是以其動傷德，其靜亡救。故緩者事之，急者弗知。日反理而欲以爲治。《詩》曰：『廢爲殘賊，莫知其尤。』

《漢書・成帝紀》 詔曰：『古之選賢，傅納以言，明試以功，故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風雨和時，百穀用成，衆庶樂業，咸以康寧。朕承鴻業十有餘年，數遭水旱疾疫之災，黎民婁困於飢寒，而望禮義之興，豈不難哉！朕既無以率道，帝王之道日以陵夷，意乃招賢選士之路鬱滯而不通與，將舉者未得其人也？其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

《白虎通義・三教》（陳立疏證） 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公羊》桓十一年注：『王者起，所以必改質文者，爲承衰亂救人之失也。』《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云：『三王之道，非其相反，將以救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窮則反本。『三正』當改爲『三王』。《鹽鐵論・錯幣》云：『三王之時，迭盛迭衰，衰則扶之，傾者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讓之禮，粲然可觀也。』《說苑・修文篇》云：『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故聖人之與聖也，如矩之三雜，規之三雜，周則文昭，窮則反本也。』《禮》疏引《元命苞》曰：『三王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變。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如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莫如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蕩，故救蕩莫若忠。如此循環，周則復始，窮則相承。』是也。案『蕩』疑亦『薄』之訛。《董仲舒傳》對策曰：『由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是則繼周而後當與夏制同尚忠矣。《淮南・說林訓》云：『天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說苑・君道篇》：『孔子曰：「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道不亡，周德不作。周道不

亡，《春秋》不作。」皆與《公羊》家說同也。

《樂稽耀嘉》曰：「顏回尚三教變，虞夏何如？」曰：「教者，所以追補敗政，靡弊溷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爲易也。」或曰：三教改易，夏后氏始。盧云：「『尚』當『問』字之誤，『變』字絕句，意謂虞夏之受禪亦變否耶，下乃夫子所答也。」《禮記・學記》：「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董仲舒傳》對策曰：「故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然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者，所繼之捄當用此也。」「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尚同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然則堯教本所以救弊，堯至禹以治相承，無爲變異，繼治世者其道同故也。若然，自堯以前亦三教相變矣，故又引或說以三教改易自夏始爲別解也。高宗亦承弊，所以不改教何？明子無改父之道也。何以知高宗不改之？以周之教承以文也。《乾鑿度》云：「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於高宗，內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又《喪服四制》云：「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是高宗亦承弊之君也。「何以」舊誤「何言」，依盧改。三教所以先忠何？行之本也。三教一體而分，不可單行，故王者行之有先後。何以言三教並施，不可單行也？以忠、敬、文無可去者也。

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內忠，外敬，文飾之，故三而備也。卽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也。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也。盧云：「疑尚有天教一段，文脫耳。」

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民有質樸，不教而成。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論語》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尚書》曰：「以教祗德。」《詩》云：「爾之教矣，欲民斯效。」《孝經》見《三才章》，《論語》見《子路篇》。合本《論語》有「以」字，前《鄉射篇》引有之。《穀梁傳》僖二十三年云：「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此無「以」字，與劉勰《新論》所引同。《後漢・傅燮傳》，鄭太傅《隋經籍志》，皆引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或唐時避「民」字諱，改爲「人」也。《書》見《呂刑》，《詩》見《角弓篇》，今本作「爾之教矣，民胥傚矣」。《翻譯名義集》四引《元命苞》云：「教之爲言傚也。上行之，下傚之。」《廣疋》：「教，效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教，誨也。」《說文》攴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天人同度，正法相授，天垂文象，人行其事，謂之教。教之爲言效也。上爲下效，道之始也。」

忠形於悃忱故失野，敬形於祭祀故失鬼，文形於飾貌故失薄。《表記》：「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與此詳略互見。

又《白虎通義・禮樂》（陳立疏證）

禮樂者，何謂也？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禮・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荀子・大略篇》云：「禮者，人之所履也。」《爾雅・釋言》「履，禮也」，注：「禮可以履行。」《淮南・齊俗訓》注：「禮，體也。」《詩・氓篇》「體無咎言」，《禮・坊記》引作「履無咎言」。禮、履、體音義兼通。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禮・樂記》文。皇氏以爲樂象之科。此段舊廁於第九段後，依盧移置此。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當作「以節文喜怒」。《禮・樂記》：「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注：「天子之於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義當本此。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禮・樂記》「樂由天作，禮以地制」，注：「言法天地也。」又《禮運》云：「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五行之秀，卽五常之性也。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泆，節其侈靡也。《周禮・大司徒》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注：「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使其行得中。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而使其心應和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廣要道章》文。《漢書・董仲舒傳》：「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民也著。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崇和順，比物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和合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意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干戚，習俯仰屈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焉也。故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並《禮・樂記》文，微異。孔氏以爲《樂・化篇》記文。《荀子・樂論篇》亦有是語。聞角聲，莫不惻隱而慈者；聞徵聲，莫不喜養好施者；聞商聲，莫不剛斷而立事者；聞羽聲，莫不深思而遠慮者；聞宮聲，莫不溫潤而寬和者也。此亦當是成語。《公羊》隱五年注：「故聞宮聲，則使人溫雅而廣大；聞商聲，則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聲，則使人惻隱而好

仁；聞徵聲，則使人整齊而好禮；聞羽聲，則使人樂養而好施。」《說郛》引《五經通義》：「湯作《濩》，聞宮聲則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韓詩外傳》與《通義》同，皆與此大同小異。大都以角木仁，故有惻隱之意；徵火禮，長養之方，故意取乎喜養；商金義，故意取乎剛斷；羽水智，故義取乎思慮；宮中央土，故意取乎溫和也。禮所揖讓何？所以尊人自損也。揖讓則不爭。《論語》曰：『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故『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謙謙君子，利涉大川』，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屈己敬人，君子之心。故孔子曰：『爲禮不敬，吾何以觀之哉？』見《論語・八佾篇》，《易》謙象傳，損象傳。『禮所』，盧云『所』疑『有』。又『揖讓則』三字，依盧校補。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儐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禮・喪服四制》云：「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又《禮運》云：「禮所以尊天地，儐鬼神。」皆與此意近。「正人道也」，《御覽》五百三十二作「序上下之道也」。樂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言之也。中心喜樂，口欲歌之，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書》曰：「前歌後舞，假於上下。」《釋名・釋樂器》云：「人聲曰歌。歌者，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質也。以聲吟咏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南齊書》引《五行傳》云：「歌謠，口事也。」《禮・樂記》：「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注：「不知手足舞蹈，歡之至也。」《孟子・離婁》：「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詩・關雎・序》云：「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並言樂之至也。所引《尚書》，今文《書》說也。《詩》疏引《太誓》書傳云：「惟丙午，王還師，乃鼓譟，師乃慆，前歌後舞，格於上天下土，咸曰孜孜無怠。」注：「慆，喜也。衆大喜，前歌後舞也。」鄭司農夏官注引書傳曰「前師乃鼓鼓譟」，亦謂喜也。蓋今文太誓語也。禮貴忠何？禮者，盛不足，節有餘。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貧富不相懸也。孫志祖云：「案下文，似忠當作中。」案忠與中通。古文《孝經》引《詩》云「忠心藏之」，見《釋文》，今《毛詩》作「中」。僞古文《仲虺之誥》「建中」，本或作「建忠」。《漢張遷碑》「中謇於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君以中勇」，皆叚「中」爲「忠」，不必改「中」也。且王者通三統，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亦以酌質文之中，故爲忠。《禮・禮器》云「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即忠之義也。《禮・孔子燕居》云：「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乎？」子曰：「禮乎，夫禮所以制中也。」」是也。樂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論語・陽貨》「惡鄭聲之亂雅樂也」，《集解》引包云：「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奪雅樂也。」《風俗通・聲音篇》云：「雅之爲言正也。」《荀子・王制篇》「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注：「雅，正音也。」《論語・衛靈公》「放鄭聲」，《集解》引孔注：「鄭聲，佞人，俱能感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泆危殆，故當放遠之也。」是以《禮・樂記》「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夏對曰：「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大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是即所謂雅樂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浴，男女錯雜，爲鄭聲以相誘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論語・衛靈公篇》文。此用《魯論語》也。《樂記》疏引《異義》云：「今《論語》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氏》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躑躅之音使淫，過矣。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白帖》引《通義》云：「鄭國有溱、洧之水，會聚謳歌相感，今《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又云：「鄭重之音使人淫故也。」則班、許、劉三家並宗魯說。《通義》所引「又曰」一說，特載以備異解耳。盧校云：「「鄭聲」疑作「躑躅之音」。」案「鄭」字衍文，《左氏》不以鄭聲爲鄭、衛之鄭，故說爲躑躅之聲。昭元年《傳》曰：「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和平，謂之鄭聲。」是也。《公羊》疏引古文家伏虔云：「鄭重之音，鄭重卽躑躅，《樂記》所謂「及優侏儒，獶雜子女」，注：「獶，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是也。班氏自用《魯論》說，以「鄭」爲鄭、衛之鄭，本與《左氏》不同，自不得雜引古文《春秋》以亂今文經師家法也。盧又依《漢・地志》，改「谷浴」爲「谷汲」。案作「浴」亦通，《後漢書》注引《韓詩章句》：「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於溱、洧二水之上，執蘭招魂，祓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說者俱往也。《御覽》引韋昭《毛詩答難問》云：「國中供役，男女怨曠，於是女風傷而思男，故出游於洧之上，託采芬香之草，而爲淫泆之行。」今古《詩》家本無大異，是其山居谷浴，男女錯雜事也。《爾雅・釋地》云「河南曰豫州」，疏引李巡云：「豫，舒也。」《國語・魯語》言沃土之民泆，泆則淫。鄭居華夏之中，左華右河，芣騩溱、洧，九州上腴，其民樂，故其聲淫。《禮・樂記》：「鄭音好濫淫志。」又云：「鄭、衛亂世之音也。」是也。是鄭聲自指國名，不必如《左氏》之迂解也。若然，鄭、衛並淫，而專惡鄭聲者，衛地自師涓作靡樂之後，皆習紂故俗，其禍淺。鄭之淫，根於性成，風土所致，其害深，故特惡鄭聲也。

又《白虎通義・辟雍》（陳立疏證）

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御覽》引《禮統》云：「所以制辟雍何？教化天下也。」《說苑・修文篇》云：「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所以行德化。」辟者，璧也。象璧圓，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御覽》引《禮統》云：「辟雍之制奈何？《王制》曰：「辟雍圓以象璧，雍以水，內如復，外如堰盤焉。」」《通典》引《五經異義》云：「辟雍謂之土壅水，外圓如璧，故曰辟雍。」《詩・靈臺》「於樂辟雍」傳：「水旋邱如璧曰辟雍。」《詩》疏又引盧氏《禮》注云：「圓之以水如璧。」《漢・崔駰傳》注：「辟雍環之以水，圓而如璧也。」《周禮・大宗伯》注：「璧圓象天，又水所以流行，故取義於象天，與教流行也。」《類聚》引《新論》云：「王者始作圓池似璧形，實水其中，以環壅之，名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

教令，流轉王道，周而復始。」《初學記》引《新論》又云：「王者造明堂辟雍，所以承天分化也。」辟之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此言辟有二義也。《瑞贄篇》：「辟之爲言積也。」古「辟」、「積」互釋，故《士冠禮》「素積」注：「積猶辟也。」疊韻爲訓。雍之爲言壅也。天下之儀則，故謂之辟雍也。《漢書》多以雍爲壅，故《武》、《元帝紀》注並云：「雍讀曰壅。」雍、壅通也。又《詩》疏引《韓詩》說云：「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是雍亦有二義。「儀則」舊本作「殘賊」，非，依盧改。《王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外圓者，欲使觀者均平也。《獨斷》云：「天子曰辟雍，謂流水四面如璧，以節觀者。」《續漢志》注引《月令》記曰：「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毛詩・靈臺》傳亦云：「以節觀者。」《泮水》箋云：「築土雍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後漢・光武紀》：「中元元年，建三雍。」「明帝行其禮，帝正坐，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士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無所壅隔，故得圜門聽之也。又欲言外圓內方，明德當圓，行當方也。盧云：「以上俱從《續漢・祭祀志》校正。」不言圓辟何？又圓於辟，何以知其圓也？以其言辟也。盧云：「文有誤。案《續漢志》注引《韓詩》說云：「不言圓，言辟何？取辟有德。」此文當亦爾。」《御覽》引《新論》曰：「王者作圓池如璧形，實水其中，以圜壅之，故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終而復始。」何以知有水也？《詩》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茅。」《詩訓》曰：「水圓如璧。」《通典》引唐有司議云：「《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案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水外周隄。」又張衡《東京賦》：「造舟爲梁。」《禮明堂陰陽錄》：「水行左旋以象天，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濶，請減二十四步。」又《東都賦・辟雍詩》曰：「乃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莅止，造舟爲梁。」是則辟雍有水之證也。所引《詩訓》者，蓋《魯詩》說也。「水也」舊譌「外也」，下衍一「又」字，汪云：「又疑當作以。」案《詩》無「薄采其茅」句，《詩考》引此亦作「茅」，然作「茅」與三章韻俱不合，當仍作「芹」爲是。諸侯曰泮宮者，半於天子宮也。明尊卑有差，所化少也。《御覽》引《禮統》云：「諸侯泮宮，半有水，半有宮也。諸侯所化者少，故半有宮也。」《王制》注云：「泮之言班者，所以班政教也。」不取半爲義者，此明其形，彼釋其義，故不同焉。半者，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其餘壅之言垣，宮名之別尊卑也。明不得化四方也。《詩・泮水》箋云：「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周禮・大宗伯》注云：「半璧曰璜。天子如璧，諸侯半之，故象璜也。」泮水所以節觀者，故缺其北面。諸侯懸樂與國城皆缺其南面者，示有所臣，故不敢全同天子也。《御覽》引《五經通義》云：「諸侯不得觀四方，故缺東以南，半天子之學，故曰頖宮。」亦此義也。不言泮雍何？嫌但半天子制度也。《詩》云：「穆穆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所引《詩》，亦《魯頌・泮水》文。案辟雍、明堂、太廟，諸說不同。《詩》疏引《五經異義》載《韓詩》說：「辟雍者，天子之學，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葦，取其潔清也。」又《大戴・盛德》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者，外水，曰辟雍。」此以辟雍與明堂爲一也。又《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此以太廟與辟雍爲一者也。《詩》疏引盧氏《禮》注云：「明堂卽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雲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圜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處，近世殊爲三耳。」穎氏《釋例》云：「肅然清靜曰清廟。行禘、祫，序昭穆，曰太廟。告朔行政曰明堂。行饗射，養國老，曰辟雍。古雲物，望氛祥，曰靈臺。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蔡氏《月令論》、賈、服說《左氏傳》皆同，此又以祖廟、明堂、辟雍爲一者也。鄭君駁之以爲三靈辟雍同在郊，太廟爲一地，明堂爲一地。案《郊特牲》云：「繹之於庫門之內。」《周禮・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廟。」是宗廟在雉門之外。若明堂則有在東都者，有在方岳之下者。若太廟同處，則立祖廟於千里之外，時享月祭，將何以行？辟雍，《王制》明言「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詩》疏引馬氏說，以「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其不得與辟雍爲一又明矣。故袁唯《五經正論》，一宗鄭氏之說。此雖不言其同異，然引《王制》之文，以證大學小學所在，自以辟雍在西郊，與鄭氏說同焉。

鄉曰庠，里曰序。《御覽》五百三十五「曰」作「爲」。又引《五經通義》云：「三王教化之宮，總名爲學。夏曰校，校之言教也。殷曰庠，周曰序。周家人兼用之。故鄉爲庠，里爲序，家爲塾。」《漢書・食貨志》云：「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庠者庠禮義，序者序長幼也。《說文》广部：「庠，禮官養老也。」《鄭風・詩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下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其實庠不僅言禮義，《禮・王制》「養國老於上庠」，《孟子・滕文公》「庠者養也」，是也。序爲序長幼者，《周禮・黨正》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注引《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證之，知序長幼也。其實序不僅序長幼，《州長》言「射於州序」，《孟子・滕文公》曰「序者射也」，皆緣詞生訓，非必立名之本義。但庠爲鄉學，去國近，故以禮義言之。里近於民，故序長幼言之也。盧云：「《御覽》作「禮儀也」，似上脫一字，次「庠」字疑當作「詳」。」《禮五帝記》曰：「帝庠序之學，則父子有親，長幼有序，善如爾舍，明令必次外，然後前民者也。未見於仁，故立庠序以導之也。」盧云：「以上文有訛。」古者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此《學記》所謂「家有塾」是也。舊多訛脫，盧依《學記》疏補。《文獻通考》引《書傳》云：「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爲太師，士爲少師。」又云：「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是也。此與《書傳》皆有尊於左，蓋殷法也。「仁」舊作「行」。立春而就事，朝則坐於里之門，餘子皆出就農而後罷。夕亦如之，皆

入而後罷。此上舊脫，亦依盧校改。《通考》引《大傳》云：『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輕任並，重任分，斑白者不提挈，出入皆如之。此之謂造士。』《漢書・食貨志》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是也。其有出入不時，早晏不節，有過，故使語之，言心無由生也。盧云：『此處文有脫。』若既收藏，皆入教學。《通考》引《書大傳》：『耰耡已藏，新穀已入，歲時事已畢，餘子皆入學。』《漢書・食貨志》：『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是也。《黨正》注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其有賢才美質，知學者足以開其心，頑鈍之民，亦足以別於禽獸而知人倫。故無不教之民。孔子曰『以不教民戰，謂棄之』，明無不教民也。《漢書・食貨志》：『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蓋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必有塾。《說文》門部：『閭，里門也。』《爾雅・釋宮》：『門側之堂謂之塾。』是也。上老庶老坐於此。所以教之學，里胥鄰長坐於此，所以教之耕，故古無不教之民也。《孟子・滕文公》：『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謂頑鈍之民也。所引《論語》，《子路篇》文。「知」，小字本、元本作「如」，「如」與「而」同。

道德修養論分部

德

陸賈《新語・本行》 缺二字。德爲上，行以仁義爲本。故尊於位而無德者黜，富於財而無義者刑。賤而好德者尊，貧而有義者榮。段干木徒步之士，修道行德，魏文侯過其閭而軾之。夫子陳蔡之厄，豆飯菜羹不足以接餒，二三子布弊褞袍，不足以避寒。倥偬屈厄，自處甚矣。然而夫子當於道，二三子近於義。自布衣之士，上缺一字。天子，下齊庶民，而累其身而匡上也。及閔周室之衰微，禮義之不行也。厄挫頓仆，歷說諸侯。欲匡帝王之道，反天下之政。身無其立，而世無其主。周流天下，無所合意。大道隱而不舒，羽翼摧而不申。自缺三字。深授其化，以厚終始。〔追〕治去事，以正來世。案紀圖錄，以知性命。表定六藝，以缺三字。善惡不相干，貴賤不相侮。強弱不相凌，賢與不肖不得相踰。科第相序，爲萬缺三字。而不絕。功傳而不衰。詩書禮樂爲得其所，乃天道之所立，大義之所行也。豈以缺三字。威耶。夫人之好色，非脂粉所能飾。大怒之威，非氣力所能行也。聖人乘天威，合天氣，承天象，符天容，而不與爲功。豈不難哉。夫酒池可以泛舟，糟丘可以望遠，豈貧於財哉。統四海之權，主九州之衆，豈弱於力哉。然功不能自存，威不能自守，非爲貧弱，乃道德不存乎身，仁義不加於天下也。故察於財而昏於道者，衆之所謀也。果於力而寡於義者，兵之所圖也。故君子篤於義而薄於利，敏於事而愼於言。所缺三字。功德也，故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夫身帶璧玉，膺環佩，服府藏珍缺四字。酌含銀刻鏤，可以夸小人，非所以厚於己而濟於事也。高臺百仞，金缺四字。簾雕飾，所以疲百姓之力，非所以扶弱存亡者也。故聖人卑宮室而高道德，缺二字。服而謹仁義。不損其行以增其容，不虧其德以飾其身。國不興無事之功，家不藏無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貢獻也。璧玉珠璣不御於上，則翫好之物棄於下。雕刻綺畫不納於君，則淫伎曲巧絕於民。夫釋農桑之事，入山海採珠璣，求瑤琨探沙谷，捕翡翠缺一字。璹瑁，搏犀象，消筋力，散布泉，以極耳目之好，以快淫邪之心，豈不謬哉。未見先道而後利，近德而遠色者也。

《韓詩外傳》卷一 傳曰：不仁之至忽其親，不忠之至倍其君，不信之至欺其友。此三者，聖人之所殺而不赦也。《詩》曰：『人而無禮，不死何爲。』【略】

仁道有四，廉爲下。有聖仁者，有智仁者，有德仁者，有廉仁者。上知天，能用其時；下知地，能用其財；中知人，能安樂之：是聖仁者也。上亦知天，能用其時；下知地，能用其財；中知人，能使人肆之：是智仁者也。寬而容衆，百姓信之；道所以至，弗辱以時：是德仁者也。廉潔直方；疾亂不治，惡邪不匡；雖居鄉里，若坐塗炭，命入朝廷，如赴湯火；非其民不使，非其食弗嘗；疾亂世而輕死，弗顧弟兄；以法度之，比於不詳：是廉仁者也。傳曰：山兌則不高，水徑則不深。仁廉則其德不厚，志與天地擬者其人不祥。是伯夷、叔齊、卞隨、介子推、原憲、鮑焦、袁旌目、申徒狄之行也。其所受天命之度，適至是而亡，弗能改也，雖枯槁弗捨也。《詩》云：『亦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廉仁雖下，然聖人不廢者，匡民隱括，有在是中者也。

又卷二 崔杼弑莊公，合士大夫盟。盟者皆脫劒而入。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所殺者十餘人。次及晏子，奉杯血仰天而嘆曰：『惡乎！崔杼將爲無道，而殺其君。』於是盟者皆視之。崔杼謂晏子曰：『子與我，吾將與子分國。子不與我，殺子。』直兵將推之，曲兵將鉤之。『吾願子之圖之也』。晏子曰：『吾聞留以利而倍其君，非仁也。劫以刃而失其志者，非勇也。《詩》曰：「莫莫葛藟，延於條枚。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嬰其可回矣？』直兵推之，曲兵鉤之，嬰不之革也。崔杼曰：『舍晏子。』晏子起而出，授綏而乘。其僕馳。晏子撫其手曰：『麋鹿在山林，其命在庖廚。命有所懸，安在疾驅。』安行成節，然後去之。《詩》曰：『羔裘如濡，恂直且侯。彼己之子，舍命不渝。』晏子之謂也。

又卷五 福生於無爲，而患生於多欲。知足然後富從之，德宜君人然後貴從之。故貴爵而賤德者，雖爲天子不尊矣。貪物而不知止者，雖有天下不富矣。夫土地之生不益，山澤之出有盡。懷不富之心，而求不益之物，挾百倍之欲，而求有盡之財，是桀紂之所以失其位也。《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

《史記・陳杞世家》 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及楚滅陳，而田常得政於齊，卒爲建國，百世不絕，苗裔茲茲，有土者不乏焉。至禹，於周則杞，微甚，不足數也。楚惠王滅杞，其後越王句踐興。

《漢書・丙吉傳》 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地節三年，立皇太子，吉爲太子太傅，數月，遷御史大夫。及霍氏誅，上躬親政，省尚書事。是時，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詔吉求組、徵卿，已死，有子孫，皆受厚賞。詔免則爲庶人，賜錢十萬。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制詔丞相：『朕微眇時，御史大夫吉與朕有舊恩，厥德茂焉。《詩》不云虖「亡德不報」，其封吉爲博陽侯，邑千三百戶。』臨當封，吉疾病，上將使人加紼而封之，及其生存也。上憂吉疾不起，太子太傅夏侯勝曰：『此未死也。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子孫。今吉未獲報而疾甚，非其死疾也。』後病果瘉。吉上書固辭，自陳不宜以空名受賞。上報曰：『朕之封君，非空名也，而君上書歸侯印，是顯朕之不德也。方今天下少事，君其專精神，省思慮，近醫藥，以自持。』後五歲，代魏相爲丞相。

仁

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 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

又《春秋繁露・俞序》 霸王之道，皆本於仁。仁，天心，故次以天心。

孔子明得失，見成敗，疾時世之不仁。

又《春秋繁露・仁義法》 質於愛民，以下至於鳥獸昆蟲莫不愛。不愛，奚足謂仁？仁者，愛人之名也。

又《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仁者，所以愛人類也。【略】

何謂仁？仁者惻怛愛人，謹翕不爭。好惡敦倫，無傷惡之心，無隱忌之志，無嫉妬之氣，無感愁之欲，無險詖之事，無辟違之行。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氣和，其欲節，其事易，其行道，故能平易和理而無爭也。如此者，謂之仁。

又《春秋繁露・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 昔者，魯君問於柳下惠曰：『我欲攻齊，如何？』柳下惠對曰：『不可。』退而有憂色，曰：『吾聞之也，謀伐國者，不問於仁人也，此言何爲至於我？』但見問而尚羞之，而況乃與爲詐以伐吳乎？其不宜明矣。以此觀之，越本無一仁，而安得三仁？仁人者，正其道不謀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致無爲而習俗大化，可謂仁聖矣，三王是也。

又《春秋繁露・爲人者天》 天地之數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以仁也。

又《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歸之於仁，

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凡舉歸之以奉人。察於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人之受命於天也，取仁於天而仁也。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父兄子弟之親，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禮義廉讓之行，有是非順逆之治。文理燦然而厚，知廣大有而博，惟人道可以參天。

《史記・孝文本紀》 太史公曰：孔子言『必世然後仁。善人之治國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誠哉是言！漢興，至孝文四十有餘載，德至盛也。虞虞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

又《史記・宋微子世家》 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三仁焉。《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

又《史記・燕昭公世家》 太史公曰：召公奭可謂仁矣！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燕(北)〔外〕迫蠻貉，內措齊、晉，崎嶇彊國之閒，最爲弱小，幾滅者數矣。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邪！

許慎《說文》 仁，親也。從人從二。

王符《潛夫論・釋難》 庚子問於潛夫曰，堯舜道德不可兩美，實若韓子戈伐之說邪。潛夫曰，是不知難而不知類。今夫伐者盾也，厥性利。戈者矛也，厥信害。是戈爲賊伐爲仁也，其不俱盛固其術也。夫堯舜之相於人也，非戈與伐也。其道同仁不相害也。舜伐何如弗得俱堅，堯伐何如不得俱賢哉。且夫堯舜之德，譬猶偶燭之施明於幽室也。前燭卽盡照之矣，後燭入而益明。此非前燭昧而後燭彰也，乃二者相因而成大光，二聖相德而致太平之功也。是故大鵬之動非一羽之輕也，騏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衆良相德而積施乎無極也。堯舜兩美，蓋其則也。伯叔曰，吾子過矣。韓非之取矛盾以喻者，將假其不可兩立，以詰堯舜之不得竝之勢。而論其本性之仁與賊，不亦失是譬喻之意乎。潛夫曰，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物之有然否也，非以其文也，必以其眞也。今子舉其實文之性以喻，而欲使鄙也釋其文，鄙也惑焉。且吾聞問陰對陽謂之彊說，論西詰東謂之彊難。子若欲自必以則昨反思然後求，無苟自彊。庚子曰，周公知管蔡之惡以相武庚，使肆厥毒從而誅之，何不仁也。若其不知何不聖也。二者之過必處一焉。潛夫曰，書二子挾殷武庚以叛，然未知其類之與抑相反也。且天知桀惡而帝之夏，又知紂惡而王之殷，使虐二國殘賊下民多縱厥毒滅其身，亦可謂不仁不知乎。庚子曰，不然。夫桀紂者無親於天，故天任而弗憂，誅之而弗哀。今管蔡之與周公也，有兄弟之親，有骨肉之恩，不量能而使之，不堪命而任之，故曰異於桀之與天也。潛夫曰，皇天無親。帝王繼體之君，父事天。王者爲子，故父事天也。率土之民，莫非王臣也。將而必誅，王法公也。無偏無頗，親疎同也。大義滅親，尊王之義也。立弊之天爲周公之德因斯也。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秦子問於潛夫曰，耕種生之本也，學問業之末也。老聃有言，大丈夫處其實，不居其華。而孔子曰，耕也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敢問今使舉世之人釋耨耒，而程相羣於學，何如。潛夫曰，善哉問。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孔子所稱謂君子爾。今以目所見，耕，食之本也。以心原道，卽學又耕之本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夫反德者爲災。潛夫曰，嗚呼，而未之察乎。吾語子。夫君子也者，其賢宜君國，而德宜子民也。宜處此位者，唯仁義人。故有仁義者謂之君子。昔荀卿有言，夫仁也者愛人，愛人故不忍危也。義也者聚人，聚人故不忍亂也。是故君子夙夜箴規，蹇蹇匪懈者，憂君之危亡，哀民之亂離也。故賢人君子推其仁義之心愛之君，猶父母也。愛舉世之民，猶子弟也。父母將臨顚隕之患，子弟將有陷溺之禍者，豈能默乎哉。是以仁者必有勇，而德人必有義也。且夫一國盡亂，無有安身。《詩》云：莫肯念亂，誰無父母。言將皆爲害。然有親者憂將深也。是故賢人君子既憂民亦爲身作。夫蓋漏於上，沾溥在下。棟折榱崩，懼有厭患。故大屋移傾，則下之人不待告令各爭其柱之。仁者兼護人家者，且自爲也。《易》曰，王明竝受其福。是以次室倚立而嘆嘯，楚女揭幡而激王。仁惠之恩，忠愛之情，固能已乎。

徐幹《中論・夭壽》 或問孔子稱仁者壽，而顏淵早夭。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而比干子胥身陷大禍。豈聖人之言不信而欺後人耶。故司空潁川荀爽論之，以爲古人有言，死而不朽謂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其身歿矣，其道猶存，故謂之不朽。夫形體者，人之精魄也。德義令聞者，精魄之榮華也。君子愛其形體，故以成其德義也。夫形體固自朽弊消亡之物，壽與不壽，不過數十歲。德義立與不立，差數千歲，豈可同日言也哉。

顏淵時有百年之人，今寧復知其姓名耶。《詩》云，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人豈有萬壽千歲者，皆令德之謂也。由此觀之，仁者壽，豈不信哉。傳曰，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比干子胥，皆重義輕死者也。以其所輕，獲其所重。求仁得仁，可謂慶矣。槌鐘擊磬，所以發其聲也。煑鬯燒薰，所以揚其芬也。賢者之窮厄戮辱，此槌擊之意也。其死亡陷溺，此燒煑之類也。北海孫翱以爲死生有命，非他人之所致也。若積善有慶，行仁得壽，乃教化之義，誘人而納於善之理也。若曰積善不得報，行仁者凶，則愚惑之民將走千惡一作移其性。以反天常。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至也。若夫求名之徒，殘疾厥體，冒厄危戮，以徇其名，則曾參不爲也。子胥違君而適讐國，以雪其恥，與父報讐。悖人臣之禮，長畔弒之原。又不深見二主之異量，至於懸首不化，斯乃凶之大者，何慶之爲。幹以爲二論，皆非其理也。故作辨夭壽云。幹聞先民稱所惡於知者，爲鑿也。不其然乎。是以君子之爲論也，必原事類之宜，而循理焉。故曰說成而不可間也，義立而不可亂也。若無二難者，苟既違本而死，又不以其實。夫聖人之言，廣矣大矣。變化云爲，固不可以一概齊也。今將妄舉其目以明其非。夫壽有三。有王澤之壽，有聲聞之壽，有行仁之壽。《書》曰五福，一曰壽，此王澤之壽也。《詩》云其德不爽，壽考不忘。此聲聞之壽也。孔子曰，仁者壽。此行仁之壽也。孔子云爾者，以仁者壽利養萬物，萬物亦受利矣，故必壽也。荀氏以死而不朽爲壽，則《書》何故曰，在昔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實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惟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國。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知小人之勞苦，惟耽樂是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者。周公不知夭壽之意乎，故言聲聞之壽者不可同於聲聞，是以達人必參之也。孫氏專以王教之義也，惡愚惑之民，將反天常。孔子何故曰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欲使知去食而必死也。昔者仲尼乃欲民不仁不信乎。夫聖人之教，乃爲明允。君子豈徒爲愚惑之民哉。愚惑之民，威以斧鉞之戮，懲以刀墨之刑。遷之他邑，而流於裔土，猶或不悛，況以言乎。故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然則荀孫之義，皆失其情，亦可知也。昔者帝嚳以前尚矣。唐虞三代，厥事可得略乎。聞自堯至於武王，自稷至於周召，皆仁人也。君臣之數不爲少矣。考其年壽，不爲夭矣。斯非仁者壽之驗耶。又七十子，豈殘酷者哉。顧其仁有優劣耳，其夭者惟顏回。據一顏回而多疑其餘，無異以一鈎之金權於一車之羽，云金輕於羽也。天道迂闊，闇昧難明。聖人取大略以爲成法，亦安能委曲不失，毫芒無差跌乎。且夫信無過於四時，而春或不華，夏或隕霜，秋或雨雪，冬或無氷。豈復以爲難哉。所謂禍者，己欲違之而反觸之者也。比干子胥已知其必然而樂爲焉，天何罪焉。天雖欲福仁，一作人。亦不能以手臂引人而亡之，非所謂無慶也。荀令以此設難，而解以槌擊燒薰，於事無施。孫氏譏比干子胥，亦非其理也。殷有三仁，比干居一。何必啓手然後爲德。子胥雖有讐君之過，猶有觀心知仁，懸首不化，固臣之節也。且夫賢人之道者，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或見危而授命，或望善而遐舉。或被髮而狂歌，或三黜而不去。或辭聘而山棲，或忍辱而俯就。豈得責以聖人也哉。於戲，通節之士實關斯事，其審之云耳。

義

董仲舒《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　天之生人也，使之生義與利。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義者，心之養也；利者，體之養也。體莫貴於心，故養莫重於義。義之養生人，大於利矣。何以知之？今人有大義而甚無利，雖貧與賤，尚榮其行，以自好而樂生。原憲、曾、閔之屬是也。人甚有利而大無義，雖甚富，則羞辱大惡。惡深禍患重，非立死其罪者，卽旋傷殃憂爾。莫能以樂生而終其身，刑戮夭折之民是也。夫人有義者，雖貧能自樂也；而大無義者，雖富莫能自存。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大於利而厚於財也。民不能知而常反之，皆忘義而徇利，去理而走邪，以賊其身而禍其家。此非其自爲計不忠也，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今握棗與錯金以示嬰兒，必取棗而不取金也。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以示野人，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故物之於人，小者易知也，其於大者難見

也。今利之於人小，而義之於人大者，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固其所闇也。聖人事明義，以炤耀其所闇，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

《孔叢子・記義》 季桓子以粟千鍾餼夫子，夫子受之而不辭。既而以頒門人之無者。子貢進曰，季孫以夫子貧，故致粟。夫子受之而以施人，無乃非季孫之意乎。子曰，何。對曰，季孫以爲惠也。子曰，然吾得千鍾，所以受而不辭者，爲季孫之惠，且以爲寵也。夫受人財不以成富。與季孫之惠於一人，豈若惠數百人哉。

秦莊子死。孟武伯問於孔子曰，古者同寮有服乎。答曰，然。同寮有相友之義，貴賤殊等，不爲同官。聞諸老聃，昔者虢叔閎夭太顛散宜生南宮括五臣同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人者爲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禮者行之也。

公父文伯死，室人有從死者。其母怒而不哭。相室諫之。其母曰，孔子，天下之賢人也。不用於魯，退而去。是子素宗之而不能隨。今死，而內人從死者二人焉。若此，於長者薄，於婦人厚也。既而夫子聞之，曰，季氏之婦尚賢哉。子路愀然對曰，夫子亦好人之譽己乎。夫子死而不哭，是不慈也，何善爾。子曰，怒其子之不能隨賢，所以爲尚賢者，吾何有焉。其亦善此而已矣。

衛出公使人問孔子曰，寡人之任臣，無大小，一一自言問觀察之。猶復失人，何故。答曰，如君之言，此乃所以失之也。人既難知，非言問所及，觀察所盡。且人君之慮者多，多慮則意不精。以不精之意察難知之人，宜其有失也。君未之聞乎，昔者舜臣堯，官才任士，堯一從之。左右曰，人君用士，當自任耳目。而取信於人，無乃不可乎。堯曰，吾之舉舜，己耳目之矣。今舜所舉人，吾又耳目之，是則耳目人終無已也。君苟付可付，則己不勞而賢才不失矣。子貢問曰，昔孫文子以衛侯哭之不哀，知其將爲亂。不敢捨其重器而行，盡寘諸戚。而善晉大夫二十人，或稱其知，何如。孔子曰，吾知其爲罪人，未知其爲知也。子貢曰，敢問何謂也。子曰，食其祿者必死其事。孫子知衛君之將不君，不念伏死以爭，而素規去就，尸利攜貳，非人臣也。臣而有不臣之心，明君所不赦。幸哉，孫子之以此免戮也。

孔子使宰予使於楚。楚昭王以安車象餙，因宰予以遺孔子焉。宰予曰，夫子無以此爲也。王曰，何故。對曰，臣以其用，思其所在觀之，有以知其然。王曰，言之。宰予對曰，自臣侍從夫子以來，竊見其言不離道，動不違仁。貴義尚德，清素好儉。仕而有祿，不以爲積。不合則去，退無吝心。妻不服綵，妾不衣帛。車器不彤，馬不食粟。道行則樂其治，不行則樂其身。此所以爲夫子也。若夫觀目之靡麗，窈窕之淫音，夫子過之弗之視，遇之弗之聽也。故臣知夫子之無用此車也。王曰，然則夫子何欲而可。對曰，方今天下道德寢息，其志欲興而行之。天下誠有欲治之君能行其道，則夫子雖徒步以朝，固猶爲之。何必遠辱君之重貺乎。王曰，乃今而後知孔子之德也大矣。宰予歸，以告孔子。孔子曰，二三子以予之言何如。子貢對曰，未盡夫子之美也。夫子德高則配天，深則配海。若予之言，行事之實也。子曰，夫言貴實。使人信之，舍實何稱乎。是賜之華，不若予之實也。

孔子適齊。齊景公讓登，夫子降一等。景公三辭然後登。既坐，曰，夫子降德辱臨寡人，寡人以爲榮也。而降階以遠，自絕於寡人，未知所以爲罪。孔子答曰，君惠顧外臣，君之賜也。然以匹夫敵國君，非所敢行也。雖君私之，其若義何。

顏讎善事親，子路義之。後讎以非罪執於衛，將死。子路請以金贖焉。衛人將許之。既而二三子納金於子路以入衛。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乎。子曰，義而贖之，貧取於友，非義而何。愛金而令不辜陷辟，凡人且猶不忍，況二三子於由之所親乎。《詩》云，如可贖兮，人百其身。苟出金可以生人，雖百倍古人不以爲多。故二三子行其欲，由也成其義。非汝之所知也。

孔子讀《詩》。及《小雅》，喟然而嘆曰，吾於《周南》、《召南》，見周道之所以盛也。於《栢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也。於《淇奧》，見學之可以爲君子也。於《考槃》，見遁世之士而不悶也。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也。於《緇衣》，見好賢之心至也。於《鷄鳴》，見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於《伐檀》，見賢者之先事後食也。於《蟋蟀》，見陶唐儉德之大也。於《下泉》，見亂世之思明君也。於《七》月，見豳公之所以造周也。於《東山》，見周公之先公而後私也。於《狼跋》，見周公之遠志所以爲聖也。於《鹿鳴》，見君臣之有禮也。於《彤弓》，見有功之必報也。於《羔羊》，見善政之有應也。於《節南山》，見忠臣之憂世也。於《蓼莪》，見孝子之思養也。於《楚茨》，見孝子之思祭也。於

《裳裳者華》，見古之賢者世保其禄也。於《采菽》，見古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

孔子晝息於室而鼓琴焉。閔子自外聞之，以告曾子曰，嚮也夫子之音清澈以和，淪入至道。今也更爲幽沈之聲。幽則利欲之所爲發，沈則貪得之所爲施。夫子何所感之若是乎，吾從子入而問焉。曾子曰，諾。二子入問孔子。孔子曰，然。汝言是也，吾有之。向見貓方取鼠，欲其得之，故爲之音也。汝二人者孰識諸。曾子對曰，是閔子。夫子曰，可與聽音矣。

仁　義

陸賈《新語・輔政》　夫居高者自處不可以不安，履危者任杖不可以不固。自處不安則墜，任杖不固則仆。是以聖人居高處上，則以仁義爲巢。乘危履傾，則以聖賢爲杖。故高而不墜，危而不仆者，堯以仁義爲巢，舜以禹稷契爲杖。故高而益安，動而益固。然處高之安，乘克讓之敬，德配天地，光被四表，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蓋自處得其巢，任杖得其材也。秦以刑罰爲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趙高、李斯爲杖，故有傾仆跌傷之禍。何哉，所任非也。故杖聖者帝，杖賢者王，杖仁者(覆)〔霸〕，杖義者强。杖讒者滅，杖賊者亡。故懷剛者久而缺，持(辱)〔柔〕者久而長。躁疾者爲厥速，遲重者爲常存，尚勇者爲悔近，溫厚者行寬舒，懷促急者必有所虧，柔懦者制剛强。小慧者不可以禦大，小辨者不可以說衆。商賈巧爲販賣之利，而屈爲貞良。邪臣好爲詐僞，自媚飾非，而不能爲公方。藏其端巧，逃其事功。故智者之所短，不如愚者之所長。文公種米，曾子駕羊。相士不熟，信邪失方。察察者有所不見，恢恢者何所不容。朴直質者近忠，便巧者近亡。君子遠熒熒之色，(於)〔放〕錚錚之聲。絕恬美之味，疎嗌嘔之情。天道以大制小，以重顛輕。以小治大，亂度千貞。讒夫似賢，美言似信。聽之者惑，觀之者冥。故蘇秦尊於諸侯，商鞅顯於西秦。世無賢(者)〔智〕之君，孰能別其形。故堯放驩兜，仲尼誅少正卯。甘言之所嘉，缺一字。不爲之傾。惟堯知其實，仲尼見其情。故(千)〔干〕聖王者誅，遏賢君者刑。遭凡王者貴，觸亂世者榮。鄭儋亡齊而歸魯，齊有九合之名，而魯有乾時之恥。夫據千乘之國，而信讒佞之計，未有不亡者也，故《詩》云，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衆邪合黨，以回人君，邦危民亡，不亦宜乎。

賈誼《過秦論》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闚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襄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當此之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賢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重士，約從離横，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甯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召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他、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軍，仰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遁巡而不敢進。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已困矣。於是從散約敗，爭割地而賂秦。秦有餘力而制其弊，追亡逐北，伏尸百萬，流血漂鹵，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山河；强國請服，弱國入朝。

施及孝文、莊襄王，享國之日淺，國家亡事。

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馭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敲扑以鞭笞天下，威震四海。南取百粵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粵之君頸首係頸，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墮名城，殺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鍉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然後踐華爲城，因河爲池，據億丈之城，臨不測之川，以爲固。良將勁弩，守要害之處，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

始皇既沒，餘威震於殊俗。然而陳涉，甕牖繩樞之子，甿隸之人，遷徙之徒也，材能不及中庸，非有仲尼、墨翟之知，陶朱、猗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而免起阡陌之中，帥罷散之卒，將數百之衆，轉而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天下雲合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族矣。

且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殽函之固，自若也。陳涉之位，不齒於齊、楚、燕、趙、韓、魏、宋、衛、中山之君；鉏耰棘矜，不敵於鉤戟長鎩；適戍之衆，不亢於九國之師；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曩時之士也。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何也？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比權量力，不可同年而語矣。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權，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然后以六合爲家，殽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仁誼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

《韓詩外傳》卷二 原天命，治心術，理好惡，適情性，而治道畢矣。原天命則不惑禍福，不惑禍福則動靜修理。治心術則不妄喜怒，不妄喜怒則賞罰不阿。理好惡則不貪無用，不貪無用則不害物性。適情性則不過欲，不過欲則養性知足。四者不求於外，不假於人，反諸己而存矣。夫人者說人者也。形而爲仁義，動而爲法則。《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又卷四 傳曰：愛由情出謂之仁，節愛禮宜謂之義，致愛恭謹謂之禮，文禮謂之容。

又卷五 儒者儒也。儒之爲言無也。不易之術也。千舉萬變，其道不窮。『六經』是也。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朋友之序，此儒者之所謹守，日切磋而不舍也。雖居窮巷陋室之下，而內不足以充虛，外不足以蓋形，無置錐之地，明察足以持天下。大舉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小用使在位，則社稷之臣也。雖巖居穴處，而王侯不能與爭名，何也？仁義之化存爾。如使王者聽其言，信其行，則唐虞之法，可得而觀，頌聲可得而聽。《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取謀之博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仁義法》 『《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以別矣。仁之於人，義之於我者，不可不察也。衆人不察，乃反以仁自裕，而以義設人。詭其處而逆其理，鮮不亂矣。是故，人莫欲亂，而大抵常亂。凡以闇於人我之分，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與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爲仁。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彈大夫以娛其意，非不厚自愛也，然而不得爲淑人者，不愛人也。【略】鄰，《傳》無大之之辭，自爲追。公追戎於濟西，則善其所恤遠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致豫備之，則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害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行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如《春秋》美之。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閒然後抉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選賢之精，孰能如此。是以知明先，而仁厚遠，遠而愈賢，近而愈不肖者，愛也。故王者愛及四夷，霸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獨身者，雖立天子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無臣民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言伐梁者，而言梁亡，蓋愛獨及其身者也。故曰，仁者愛人，不在愛我，此其法也。義云者，非謂正人，謂正我。雖有亂世枉上，莫不欲正人，奚謂義？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予，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闔廬能正楚、蔡之難矣，而《春秋》奪之義辭，以其身不正也。潞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趨而利也。故曰，義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夫我無之求諸人，我有之而非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其理逆矣，何可謂義？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爲言我也。故曰，有爲而得義者，謂之自得；有爲而失義者，謂之自失。人好義者，謂之自好；人不好義者，謂之不自好。以此參之，義，我也，明矣。是義與仁殊，仁謂往，義謂來，仁大遠，義大近。愛在人，謂之仁，義在我，謂之義；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此之謂也。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閒，然後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禮以勸福；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衆。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春秋》刺上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書而非之。凡此者，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之謂也。且論己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歟，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此謂之仁造人，義造我，何以異乎！故自稱其惡謂之情，稱人之惡謂之賊。求諸己謂之厚，求諸人謂之薄；自責以備謂之明，責人以備謂之惑。是故，

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弗親則弗信，弗尊則弗敬，二端之正倦於上，而僻行之則誹於下，仁義之處可無論乎！夫目不視弗見，心弗論不得。雖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雖有聖人之至道，弗論不知其義也。』

又《春秋繁露・重政》『能說鳥獸之類者，非聖人所欲說也。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勿使嫌疑，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不然，傅於衆辭，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奚以爲哉？聖人思慮不厭，晝日繼之以夜，然後萬物察，仁義著矣。』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 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昔高祖定天下，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國。至孝惠時，唯獨長沙全，禪五世，以無嗣絕，竟無過，爲藩守職，信矣。故其澤流枝庶，毋功而侯者數人。及孝惠訖孝景閒五十載，追修高祖時遺功臣，及從代來，吳楚之勞，諸侯子弟若肺腑，外國歸義，封者九十有餘。咸表始終，當世仁義成功之著者也。

荀悅《申鑒》卷一《政體》（黃省曾注）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鑒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篤序無疆，謂之《申鑒》。聖漢統天，惟宗時亮其功格宇宙。粤有虎臣亂政，虎臣，漢興，輔弼之臣所與共成天功者。亂，治也。治亂謂之亂猶治汙，謂之汙也。《書・泰誓》曰，予有亂臣十人。時亦惟荒圮湮，治荒曰荒。茲洪軌儀，監於三代之典，王允迪厥德。迪，蹈也。功業有尚，天道在爾，惟帝茂止，古茂、楙通用。勉也。陟降膚止。萬國康止，允出茲斯行遠矣。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引《易・繫辭》文，以見人道惟在仁義。爲政者當申重之也。陰陽以統其精氣，所謂在天成象。剛柔以品其羣形，所謂在地成形。仁義以經其事業，是爲道也。此三才之道所以立也。故凡政之大經，法教而已矣。教者陽之化也，教者德禮之謂。法者陰之符也。法者政刑之謂。仁也者，慈此者也。義也者，宜此者也。禮也者，履此者也。信也者，守此者也。智也者，知此者也。是故好惡以章之，喜怒以涖之，哀樂以恤之。若乃二端不愆，二端者，教與法也。五德不離。五德者，仁義禮智信也。六節不悖，六節者，好惡喜怒哀樂也。則三才允序，五事交備。《洪範》次二曰敬用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恭從明聰睿，所謂交備也。百工惟釐，庶績咸熙。《堯典》曰，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注曰，工官釐治，庶衆績功。咸，皆。熙，廣也。天作道，皇作極。《洪範》次五曰建用皇極。又曰惟皇作極。極，中也。臣作輔，民作基。輔，助也。弼也。基，址也。謂臣工協棐民心鞏固也。惟先喆古哲、喆通用。賓戲曰，聖喆之治。王之政，一曰承天，二曰正身，三曰任賢，四曰恤民，五曰明制，六曰立業，承天惟允。正身惟常，任賢惟固，恤民惟勤。明制惟典，立業惟敦，是謂政體也。致治按《漢書》作政字。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按《漢書》，矣下有夫字。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所謂天生蒸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者也。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能充其求矣。是謂四患。此僞私放奢所以爲患，而當先屏也。按，當時如董卓鳴鐘鼓如洛，以逐君側之惡爲名，而實有異志。後則劫帝長安，欲事成雄據天下，僞莫有甚焉者。卓以嚴刑脅衆，睚眦之隙必報。故當時法令苛刻，愛憎淫刑，更相被誣冤死，私莫有甚焉者。卓至西京，乘青蓋金華車，瓜畫兩轓，放莫有甚焉者。卓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爲三十年儲，珠玉錦綺奇玩雜物皆山崇阜積，奢莫有甚焉者。繼而傕汜擅政，曹操柄國，率由一軌，海內成風。故悅以爲言。興農桑以養其生，按《漢書》作性字。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民不樂生，不可觀按漢書作勸字。以善，雖使咼布五教，咎繇作士，政不行焉。無死之畏，法何由施。無生之樂，教何由立。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月令》，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又季春之日，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祭義》曰，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又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墻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室。奉種浴於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至漢大帝，常詔開籍田。而漢制，皇后亦帥公卿諸侯夫人蠶。此所謂興農桑也。國無遊民，野無荒業。財不虛按《漢書》作賈字。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此政之當崇者一也。君子之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治按《漢書》作化字。者，必本乎眞實而

已。故在上者審，則儀道以定好惡。按《漢書》作審定好醜焉。善惡要於一作乎。功罪，毀譽效於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功罪準驗，事實之謂也。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按《漢書》作功字。善無不顯，功得其跡也。惡無不彰，罪得其情也。俗無姦怪，民無淫風。淫，過無節也。伊訓曰，敢有殉於貨色恒於遊畋，時謂淫風。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已也，故肅恭其心，愼修其行。內不忒按《漢書》作回字。惑，外無異望。慮其睹去徼倖，無罪過不憂懼。請謁無所聽，一作行。財賂無所用，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此政之當崇者二也。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俗本誤作形。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敎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治《漢書》作化。其刑也。在手曰梏，在足曰桎。重者鞭以治之，輕者朴以撻之。朴，榎楚也。《周禮》掌囚，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虞典》曰，鞭作官刑，朴作敎刑。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刑不能以逮君子。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辱不足以治小人。若夫中人之倫，則刑禮兼焉。敎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敎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塗，路也。是謂章化。此政之當崇者二也。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急，急則怨，怨則畔。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強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易》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以遏寇虐。《詩·民勞》曰，式遏寇虐。俗本誤作虞。安居則寄之內政，《國語》桓公曰，國安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韋昭解曰，內政，國政也。因治政以寄軍令，若有征伐，隣國不知也。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此政之當崇者四也。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愼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愼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賞及淫人，則善無所勸，而爲善者止矣。罰不懲謂之縱惡。罰及吉人，則惡無所懲，而爲惡者縱矣。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治矣。按，《漢書》作國法立矣。是謂統法。此政之當崇者五也四患既蠲，五政既漢書作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老子》曰，天網恢恢，疎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老子》曰，爲無爲，事無事。不肅而治，按《漢書》，此下有不嚴而化一句。垂拱揖遜，《漢書》作讓。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也。

惟缺六則以立道經。一曰中，二曰和，三曰正，四曰公，五曰誠，六曰通。以天道作中，以地道作和，以仁德作正。以事物作公，以身極作誠，以變數作通。《易傳》曰，通其變。又曰變則通。是謂道實。

惟恤十難，以任賢能。《周禮》注，賢謂有德行者，能謂有道藝者。一曰不知，二曰不進，有知而不能進者。三曰不任，有進而不能任者。四曰不終，有任而不能終者。五曰以小怨棄大德，六曰以小過黜大功，七曰以小失掩大美，八曰以奸訐傷忠正，九曰以邪說亂正度，十曰以讒嫉廢賢能。賢能所以不進不任不終者，不過以小怨，小過，小失，奸訐邪說讒嫉數端妨之而已。故歷言之以足十難。是謂十難。十難不除，則賢臣不用，用臣不賢，則國非其國也。

惟察九風以定國常。一曰治，二曰衰，三曰弱，四曰乖，五曰亂，六曰荒，七曰叛，八曰危，九曰亡。君臣親而有禮，百僚僚，官也。《書·皐陶謨》曰，百僚師師。和而不同。讓而不爭，勤而不怨，無事惟職是司，皆言百僚。此治國之風也。如唐虞三代盛時，所謂治國之風。禮俗不一，敎化不洽，不能大同。位職不重，小臣讒嫉，庶人作議，《論語》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此衰國之風也。君好讓，一作嫌。臣好逸，士好遊，民好流，萬民離散，不安其居，如水之流也。此弱國之風也。君臣爭明，朝廷爭功，士大夫爭名，庶人爭利，此乖國之風也。上多欲，下多端，法不定，政多門，不統於一。此亂國之風也。以侈爲博，以伉爲高，以濫爲通，遵禮謂之劬，守法謂之固，以遵禮者爲勞苦，以守法者爲執滯。此荒國之風也。以苛爲密，苛謂法令煩細。以利爲公，以割下爲能，以附上爲忠，此叛國之風也。上下相疏，內外相蒙，互相欺蔽。小臣爭寵，大臣爭權。當時如進讓相謀，汜催相鬬之類也。此危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君無咨詢，臣無納忠。婦言用，政由房闥。私政行，此亡國之風也。故上必察乎國風也。

惟愼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易·繫辭》文。萬物之大極曰死。《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漢文帝十三年，齊大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謂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周禮》，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臺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所謂官師以成之也。棘槐以斷之，《周禮》，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又《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

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所謂棘槐以斷之也。情訊以寬之，《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所謂情訊以寬之也。朝市以共之，《周禮》，掌囚及刑殺告刑於王，摯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所謂朝市以共之也。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施刑之日則弛縣。愼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愼矣夫。

惟稽五赦以綏民中。一曰原心，心可矜也。二曰明德，德可釋也。三曰勸功，功可準也。四曰褒化，化所關也。五曰權計。權時之宜，非常典也。凡先王之攸赦，必是族也。非是族焉，刑茲無赦。族，類也。卽祭法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之族。

天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本公孫僑告叔向之言。杜氏曰，聽政，聽國政也。訪問，問可否也。修令，念所施也。上有師傅，成王作《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班固曰，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下有諍臣，大有按，有當作則字。講業，小則咨詢。不拒直辭，不耻下問。公私不愆，外內不二。是謂有交。《易》曰，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問明於治者其統近。俗本誤作迫。萬物之本在身，天下之本在家，治亂之本在左右。內正立而四表定矣。身修家齊而左右罔非正人，則內正立矣。四表四外，猶言四方也。四方定，則國治天下平矣。

問通於道者，其守約。《孟子》曰，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有一言而可常行者，恕也。《論語》，子貢問，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有一行而可常履者，正也。恕者，仁之術也。《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正者，義之要也。至哉，此謂道根，萬化存焉爾。仁義而天下之理得矣。是謂不思而得，不爲而成。執之胷心之間，而功覆天下也。守約施博。

自天子達於庶人，好惡哀樂，其修一也。豐約勞佚，各有其制。言上下情無不同，其貴豐而逸，賤約而勞者，分殊爾。上足以備禮，下足以備樂，夫是謂大道。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民爲手足。元首股肱手足爲一體。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饑民，則上不備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跣而垂旒，非禮也。下民憂而上盡樂，下民饑而上備膳，下民寒而上具服，所謂徒跣而垂旒。故足寒傷心，民寒傷國。

問君以至美之道道民，民以至美之物養君。美道，五典之類。美物，五穀之類。君降其惠，民升其功。此無往不復，相報之義也。故太平備物，非極欲也。物損禮闕，年凶眚禮。非謙約也。其數云耳。

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費出無經。則官耗府庫空虛。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義謂使民之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正謂賜予之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

問善治民者，治其性也。或曰冶金而流，去火則剛。激水而升，舍之則降。惡平聲乎治。曰，不去其火則常流，激而不止則常升。金流水升，喻民治也。故大冶之爐可使無剛。《說》文曰，冶，消也。又爐鑄謂之冶。《尸子》曰，蚩尤造九冶。又鑄匠謂冶。踊水之機可使無降。《莊子》，子貢謂漢陰丈人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仰而視之，曰奈何。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曰槔。悅所謂機，蓋是類也。善立敎者若茲，則終身治矣。故凡器可使與顏冉同趨，凡常也。善立敎者，愚可使賢。投百金於前，白刃加其身，雖巨跖弗敢掇也。利在前刑在後，則畏而止矣。巨跖，《莊子》，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善立法者若茲，則終身不掇矣。故跖可使與伯夷同功。善立法者，貪可使廉。問民由水也。濟大川者，太上乘舟，其次泅。泅，浮行水上也。泅者勞而危，乘舟者逸而安。虛入水，既不乘舟又不能泅，所謂虛入水也。則必溺矣。以知能治民者，泅也。以道德治民者，舟也。縱民之情謂之亂，絕民之情謂之荒。上無道德，次無智能，所謂亂與荒也。曰，然則如之何。曰，爲之限，使勿越也。不縱不絕爲之界限，使不得逾分。爲之地亦勿越。故水可使不濫，不可使無流。猶民可使不越，不可使無情欲也。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後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後身。善禁之至於不禁，上既正，則民不禁自正。令亦如之。若乃肆情於身，而繩欲於衆。行詐於官，而矜實於民。求己之所有餘，奪下之所不足。捨己之所易，責人之所難，怨之本也。凡此皆所謂先禁人而後身者。不惟不能禁人，而民怨集矣。謂理之源斯絕矣。先禁其身者，理之源也。自上御下，猶夫釣者焉。隱於

手，按手下當有而字。應於鈎，則可以得魚。自近御遠，猶夫御馬焉。和於手而調於銜，馬口勒也。則可以使馬。故至道之要，不於身，非道也。睹孺子之驅雞也，而見御民之方。孺子驅雞者，急則驚，緩則滯。急，急驅之。緩，緩驅之。皆非所以驅雞也。悅之取喻，即其所謂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急則怨，怨則畔爾。方其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南。方其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北。迫則飛，疎則放。過南過北飛放者，皆不循路入門也。志閑則比之，比，近也。竢雞志閑，然後近之則不驚。流緩而不安則食之食之則不滯。不驅之驅，驅之至者也。比之食之，不驅之驅也。志安則循路而入門。

太上不空市，其次不偸竊，其次不掠奪。上以功惠綏民，下以財力奉上。即悅所謂君降其惠，民升其功。是以上下相與。空市則民不與，民不與則爲巧詐而取之，謂之偸竊。偸竊則民備之。備之而不得，不得巧詐而取也。則暴迫而取之，謂之掠奪。民必交爭，則禍亂矣。

或曰聖王以天下爲樂。曰，否。聖王以天下爲憂，如帝堯存心天下，加志窮民。一民饑，曰我饑之。一民寒，曰我寒之。一民有罪，曰我陷之是已。天下以聖王爲樂。如帝堯之世，天下太和。耕田鑿井，歌於擊壤。立我烝民，謠於康衢是已。凡主以天下爲樂，如履癸瓊宮瑤臺肉山脯林酒池糟堤以爲樂者是已。天下以凡主爲憂。如夏邑民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是已。聖王屈己以申天下之樂，屈己而憂。凡主申己以屈天下之憂。申己而樂。申天下之樂，故樂亦報之。民樂，則聖王必享其樂。屈天下之憂故憂亦及之。民憂，則凡主必至於憂。天下之道也。

治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達道於天下，二曰達惠於民，三曰達德於身。道非位不行，惠非位不降，德非位不顯。治世之所貴者此也。衰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以貴高人，二曰以富奉身，三曰以報肆心。勢非位不隆，欲非位不厭，讎非位不報。衰世之所貴者此也。治世之位眞位也，衰世之位則生災矣。苟高人，則必損之災也。苟奉身，則必遺之災也。苟肆心，則必否之災也。

治世之臣所貴乎順者三。一曰心順，二曰職順，三曰道順。此下疑脫『衰世之臣所貴乎順者三。一曰體順，二曰亂順，三曰事順』二十二字。治世之順眞順也，衰世之順生逆也。當作則生逆矣。體苟順則逆節，逆節則心不順矣。亂苟順則逆忠，逆忠則職不順矣。事苟順則逆道。逆道則道不順矣。高下失序則位輕，班級不固則位輕，漢爵有二十級。祿薄卑寵則位輕，官職屢改則位輕，遷轉煩瀆則位輕，黜陟不明則位輕，黜，退降也。陟，升進也。《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待臣不以禮則位輕。夫位輕而政重者，未之有也。聖人之大寶曰位，《易・繫辭》文。輕則喪吾寶也。

好惡之不行，其俗尚矣。嘉守節而輕狹陋，疾威福而尊權右，賤求欲而崇克濟，貴求己而榮華譽。萬物類是已。夫心與言，言與事，參相應也。好惡毀譽賞罰，參相福也。六者有失，六者謂好惡毀譽賞罰。有失謂不能詢事考言，占外知內，而謬施之。則實亂矣。守實者益榮，求己者益達，處幽者益明，然後民知本也。

禮

賈誼《新書・禮》 昔周文王使太公望傅太子發，嗜鮑魚，而公弗與。太公曰，禮，鮑魚不登於俎。豈有非禮而可以養太子哉。尋常之室無奧剽之位，則父子不別。六尺之輿無左右之義，則君臣不明。尋常之室六尺之輿，處無禮，即上下踳逆，父子悖亂，而況其大者乎。故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禮者，所以固國家，定社稷，使君無失其民者也。主臣，禮之正也。威德在君，禮之分也。尊卑大小，強弱有位，禮之數也。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屬，士庶各愛其家。失愛不仁，過愛不義。故禮者，所以守尊卑之經，彊弱之稱者也。禮，天子適諸侯之宮，諸侯不敢自阼階者，主之階也。天子適諸侯，諸侯不敢有宮，不敢爲主人禮也。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之至也。君惠則不厲，臣忠則不貳。父慈則教，子孝則協。兄愛則友，弟敬則順。夫和則義，妻柔則正。姑慈則從，婦聽則婉。禮之質也。禮者，臣下所以承其上也。故《詩》云，一發五豝，吁嗟乎騶虞。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天子佐輿十乘，以明貴也。二牲而食，以優飽也。虞人翼五豝以待一發，所以復中也。人臣於是所尊敬，不敢以節待，敬之至也。甚尊其主，敬愼其所掌職，而志厚盡矣。作此詩者，以其事深見良臣順下之志也者，可以義矣。故其嘆之也長，曰於嗟乎。雖古之善爲人臣者，亦若此

而已。禮者，所以節義而沒不還。故饗飲之禮，先爵於卑賤，而后貴者始差，殽膳下浹，而樂人始奏，觴不下偏，君不賞差，殽不下浹，上不舉樂。故禮者，所以恤下也。由余曰，乾肉不腐，則左右親。苞苴時有，筐篚時至，則羣臣附。官無蔚藏，腌陳時發，則戴其上。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上少投之，則下以軀償矣。弗敢謂報，願長以爲好。古之蓄其下者，其施報如此。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無六年之蓄，謂之急。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也。民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九年而餘三年之食，三十歲相通，而餘十年之積。雖有凶旱水溢，民無飢饉。然後天子備味而食，曰舉以樂。諸侯食珍不失，鐘鼓之縣可使樂也者，上下同之。故禮，國有飢人，人主不飧。國有凍人，人主不裘。報囚之日，人主不舉樂。歲凶穀不登，塟扉樹徹於侯，馬不食穀，馳道不除。食減膳，饗祭有闕。故禮者，自行之義，養民之道也。受計之禮，主所親拜者二。聞生民之數則拜之，聞登穀則拜之。《詩》曰，君子樂胥，受天子祜。胥者，相也。祜，大福也。夫憂民之憂者，民必憂其憂。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與士民若此者，受天之福矣。禮，聖王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嘗其肉，隱弗忍也。故遠庖厨，仁之至也。不合圍，不掩羣，不射宿，不涸澤。豺不祭獸不田獵，獺不祭魚不設網罟。鷹隼不鷙，雎而不逮，不出植羅。草木不零落，斧斤不入山林。昆蟲不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刳胎，不夭。魚肉不入廟門，鳥獸不成毫毛不登庖厨。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則物莫不多。湯曰，昔蛛蝥作罟，不高順，不用命者，寧丁我網。其憚害物也如是。《詩》曰，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皜皜。王在靈沼，於仞魚躍。言德至也。聖主所以在，魚鼈禽獸猶得其所，況於人民乎。故仁人行其禮，則天下安而萬理得矣。逮至德渥澤洽，調和大暢，則天清徹，地富熅，物時熟，民心不挾詐賊。氣脉淳化，攫鷙搏擊之獸鮮，毒蠚猛蚨之虫密，毒山不蓄，草木少薄矣。鑠乎大仁之化也。

《韓詩外傳》卷一 君子有辯善之度。以治氣養性，則身後彭祖；修身自強，則名配堯、禹。宜於時則達，厄於窮則處。信禮者也。凡用心之術，由禮則理達，不由禮則悖亂。飲食衣服，動靜居處，由禮則知節，不由禮則墊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移步，由禮則夷。國政無禮則不行，王事無禮則不成，國無禮則不寧，王無禮則死亡無日矣。《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又卷五 禮者，首天地之體，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者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安知禮之是也。禮然而然，是情安於禮也。師云而云，是知若師也。情安禮，知若師，則是君子之道。言中倫，行中理，天下順矣。《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又卷九 齊景公縱酒醉，而解衣冠鼓琴以自樂。顧左右曰：『仁人亦樂此乎？』左右曰：『仁人耳目猶人，何爲不樂乎？』景公曰：『駕車以迎晏子。』晏子聞之，朝服而至。景公曰：『今者寡人此樂，願與大夫同之。』晏子曰：『君言過矣。自齊國五尺已上，力皆能勝嬰與君。所以不敢者，畏禮也。故自天子無禮，則無以守社稷；諸侯無禮，則無以守其國；爲人上無禮，則無以使其下；爲人下無禮，則無以事其上；大夫無禮，則無以治其家；兄弟無禮，則不同居。「人而無禮，不若遄死。」』景公色媿，離席而謝曰：『寡人不仁，無良左右。陰陽過矣，以至於此。請殺左右，以補其過。』晏子曰：『左右無過。君好禮，則有禮者至，無禮者去。君惡禮，則無禮者至，有禮者去。左右何罪乎？』景公曰：『善哉！』乃更衣而坐，觴酒三行，晏子辭去。景公拜送。《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史記・禮書》 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尚矣。

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人體安駕乘，爲之金輿錯衡以繁其飾；目好五色，爲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耳樂鐘磬，爲之調諧八音以蕩其心；口甘五味，爲之庶羞酸鹹以致其美；情好珍善，爲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故大路越席，皮弁布裳，朱弦洞越，大羹玄酒，所以防其淫侈，救其彫敝。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顯榮。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於衛所居不合。仲尼沒後，受業之徒

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

至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天子大路越席，所以養體也；側載臭茝，所以養鼻也；前有錯衡，所以養目也；和鸞之聲，步中《武象》，驟中《韶濩》，所以養耳也；龍旂九斿，所以養信也；寢兕持虎，鮫韅彌龍，所以養威也。故大路之馬，必信至教順，然後乘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孰知夫輕費用之所以養財也，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

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怠惰之爲安，若者必危；情勝之爲安，若者必滅。故聖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失之矣。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失之者也。是儒墨之分。

治辨之極也，彊固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王公由之，所以一天下，臣諸侯也；弗由之，所以捐社稷也。故堅革利兵不足以爲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楚人鮫革犀兕，所以爲甲，堅如金石；宛之鉅鐵施，鑕如蠭蠆，輕利剽遬，卒如熛風。然而兵殆於垂涉，唐昧死焉；莊蹻起，楚分而爲四參。是豈無堅革利兵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汝潁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阻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然而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是豈無固塞險阻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紂剖比干，囚箕子，爲炮格，刑殺無辜，時臣下懍然，莫必其命。然而周師至，而令不行乎下，不能用其民。是豈令不嚴，刑不陵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

古者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然而敵國不待試而詘。城郭不集，溝池不掘，固塞不樹，機變不張，然而國晏然不畏外而固者，無他故焉，明道而均分之，時使而誠愛之，則下應之如景響。有不由命者，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辠矣。故刑一人而天下服。辠人不尤其上，知辠之在己也。是故刑罰省而威行如流，無他故焉，由其道故也。故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古者帝堯之治天下也，蓋殺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傳》曰『威厲而不試，刑措而不用』。

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則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

故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懷，大夫士有常宗，所以辨貴賤。貴賤治，得之本也。郊疇乎天子，社至乎諸侯，函及士大夫，所以辨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鉅者鉅，宜小者小。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有特牲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辨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

大饗上玄尊，俎上腥魚，先大羹，貴食飲之本也。大饗上玄尊而用薄酒，食先黍稷而飯稻粱，祭嚌先大羹而飽庶羞，貴本而親用也。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太一，是謂大隆。故尊之上玄尊也，俎之上腥魚也，豆之先大羹，一也。利爵弗啐也，成事俎弗嘗也，三侑之弗食也，大昏之未廢齊也，大廟之未內尸也，始絕之未小斂，一也。大路之素幬也，郊之麻絻，喪服之先散麻，一也。三年哭之不反也，《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縣一鐘尚拊膈，朱弦而通越，一也。

凡禮始乎脫，成乎文，終乎稅。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其下，復情以歸太一。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

太史公曰：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益損也。本末相順，終始相應，至文有以辨，至察有以說。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小人不能則也。

禮之貌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弱。其貌誠大矣，擅作典制褊陋之說，入焉而望。其貌誠高矣，暴慢恣睢，輕俗以爲高之屬，入焉而隊。故繩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錯，則不可欺以方員；君子審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也；衡者，平之至也；規矩者，方員之至也；禮者，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者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禮之中，能思索，謂之能慮；能慮勿易，謂之能固。能慮能固，加好之焉，聖矣。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日月者，明之極也；無窮者，廣大之極也；聖人者，道之極也。

以財物爲用，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以隆殺爲要。文貌繁，情欲省，禮之隆也；文貌省，情欲繁，禮之殺也；文貌情欲相爲內外表裏，並行而雜，

禮之中流也。君子上致其隆，下盡其殺，而中處其中。步驟馳騁廣騖不外，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人域是域，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於是中焉，房皇周浹，曲(直)得其次序，聖人也。故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高者，禮之隆也；明者，禮之盡也。

又《史記・樂書》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未嘗不流涕也。成王作頌，推己懲艾，悲彼家難，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君子不爲約則修德，滿則弃禮，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傳》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海內人道益深，其德益至，所樂者益異。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嗥嗷之聲興而士奮，鄭衛之曲動而心淫。及其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況懷五常，含好惡，自然之勢也？

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名顯鄰州，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陵遲以至六國，流沔沈佚，遂往不返，卒於喪身滅宗，並國於秦。

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弃《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騄耳而後行遠乎？』二世然之。

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儛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舊而已。

至今上卽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文。

又 太史公曰：夫上古明王舉樂者，非以娛心自樂，快意恣欲，將欲爲治也。正教者皆始於音，音正而行正。故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樂所以內輔正心而外異貴賤也；上以事宗廟，下以變化黎庶也。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夫禮由外入，樂自內出。故君子不可須臾離禮，須臾離禮則暴慢之行窮外；不可須臾離樂，須臾離樂則姦邪之行窮內。故樂音者，君子之所養義也。夫古者，天子諸侯聽鐘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於前，所以養行義而防淫佚也。夫淫佚生於無禮，故聖王使人耳聞《雅》、《頌》之音，目視威儀之禮，足行恭敬之容，口言仁義之道。故君子終日言而邪辟無由入也。

桓寬《鹽鐵論・崇禮》 大夫曰，飾几杖修樽俎，爲賓非爲主也。炫燿奇怪，所以陳四夷非爲民也。夫家人有客，尚有倡優奇變之樂，而況縣官乎。故列羽旄陳戎馬，以示威武。奇蟲珍怪，所以示懷廣遠，明德，遠國莫不至也。

賢良曰，王者崇禮施德，上仁義而賤怪力，故聖人絕而不言。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不可棄也。今萬方絕國之君奉贄獻者，懷天子之盛德，而欲觀中國之禮儀，故設明堂辟雍以示之，揚干戚昭雅頌以風之。今乃玩好不用之器，奇蟲不畜之獸，角抵諸戲炫燿之物陳夸之，殆與周公待遠方殊。昔周公處謙以卑士，執禮以治下天下。辭越裳之贄，見恭讓之禮。既與入文王之廟，是見大孝之禮也。目覩威儀干戚之容，耳聽清歌雅頌之聲，心充至德，欣然以歸。此四夷所以慕義內附，非重譯狄鞮來觀猛獸熊羆也。夫犀象兕虎，南夷之所多也。騾驢駏驉，北狄之常畜也。中國所鮮，外國賤之。南越以孔雀珥門戶，崐山之旁以玉璞抵烏鵲。今貴人之所賤，珍人之所饒，非所以厚中國明盛德也。隋和之名寶也，而不能安危存亡。故喻德示威，惟賢臣良相，不在犬馬珍怪。是以聖王以賢爲寶，不以珠玉爲寶。昔晏子修之罇俎之間，而折衝乎千里。不能者雖隋和滿篋，無益於存亡。

大夫曰，晏子相齊三君。崔慶無道，刼其君，亂其國。靈公同圍，莊公弑死。景公之時，晉人來攻。取垂都，舉臨淄。邊邑削，城郭焚。宮室隳，寶器盡。何衝之所能折乎。由此觀之，賢良所言賢人爲寶，則損益無輕重也。

賢良曰，管仲去魯入齊，齊伯魯削。非恃其衆而歸齊也。伍子胥挾弓干

闔閭，破楚入郢，非負其兵而適吳也。故賢者所在國重，所去國輕。楚有子玉得臣，文公側席。虞有宮之奇，晉獻不寐。夫臣所在，辟除開塞者亦遠矣。故《春秋》曰，山有虎豹，葵藿爲之不採。國有賢士，邊境爲之不害也。

劉向《説苑・修文》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功成制禮，治定作樂。禮樂者，行化之大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是故聖王修禮文，設庠序，陳鐘鼓。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所以行德化。《詩》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漢書・郊祀志》 《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旁及四夷，莫不修之；下至禽獸，豺獺有祭。是以聖王爲之典禮。民之精爽不貳，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使制神之處位，爲之牲器。使先聖之後，能知山川，敬於禮儀，明神之事者，以爲祝；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爲宗。故有神民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神異業，敬而不黷，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序，災禍不至，所求不匱。

及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家爲巫史，享祀無度，黷齊明而神弗蠲。嘉生不降，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亡相侵黷。

自共工氏霸九州，其子曰句龍，能平水土，死爲社祠。有烈山氏王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穀，死爲稷祠。故郊祀社稷，所從來尚矣。

又《漢書・公孫弘傳》 臣聞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厚(當)〔賞〕重刑未足以勸善而禁非，必信而已矣。是故因能任官，則分職治；去無用之言，則事情得；不作無用之器，卽賦斂省；不奪民時，不妨民力，則百姓富；有德者進，無德者退，則朝廷尊；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羣臣逡；罰當罪，則姦邪止；賞當賢，則臣下勸：凡此八者，治(民)之本也。故民者，業之卽不爭，理得則不怨，有禮則不暴，愛之則親上，此有天下之急者也。故法不遠義，則民服而不離；和不遠禮，則民親而不暴。故法之所罰，義之所去也；和之所賞，禮之所取也。禮義者，民之所服也，而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者，此道素行也。

臣聞之，氣同則從，聲比則應。今人主和德於上，百姓和合於下，故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矣。故陰陽和，風雨時，甘露降，五穀登，六畜蕃，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此和之至也。故形和則無疾，無疾則不夭，故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德配天地，明並日月，則麟鳳至，龜龍在郊，河出圖，洛出書，遠方之君莫不説義，奉幣而來朝，此和之極也。

臣聞之，仁者愛也，義者宜也，禮者所履也，智者術之原也。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凡此四者，治之本，道之用也，皆當設施，不可廢也。得其要，則天下安樂，法設而不用；不得其術，則主蔽於上，官亂於下。此事之情，屬統垂業之本也。

臣聞堯遭鴻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桀紂行惡，受天之罰；禹湯積德，以王天下。因此觀之，天德無私親，順之和起，逆之害生。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臣弘愚戇，不足以奉大對。

又《漢書・韋賢傳》 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玄成、御史大夫鄭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臣等愚以爲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

守焉。

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顯，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帑，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賓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於昭穆，非正禮，宜毀。

於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爲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爲代王，諸呂作亂，海內搖動，然羣臣黎庶靡不壹意，北面而歸心，猶謙辭固讓而後卽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爲孝昭皇帝後，於義壹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其正禮儀。』玄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景皇帝爲昭，孝武皇帝爲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爲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爲穆，主遷於太祖廟，寢園皆無復修。』奏可。

議者又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園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上亦不改也。明年，玄成復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奏可。

後歲餘，玄成薨，匡衡爲丞相。上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禱高祖、孝文、孝武廟曰：『嗣曾孫皇帝恭承洪業，夙夜不敢康寧，思育休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者有司以爲前因所幸而立廟，將以繫海內之心，非爲尊祖嚴親也。今賴宗廟之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廟宜一居京師，天子親奉，郡國廟可止毋修。皇帝祗肅舊禮，尊重神明，卽告於祖宗而不敢失。今皇帝有疾不豫，乃夢祖宗見戒以廟，楚王夢亦有其序。皇帝悼懼，卽詔臣衡復修立。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禮〕，皆不敢不自親。郡國吏卑賤，不可使獨承。又祭祀之義以民爲本，間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郡國廟無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祖禰之意爲不樂，是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違祖宗之心，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大被其疾，隊在溝瀆之中。皇帝至孝肅愼，宜蒙祐福。唯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亡疆，令所疾日瘳，平復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

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於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祫，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爲母信，爲後則於子祭，於孫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祠，皆可亡修。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念高皇帝聖德茂盛，受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子孫本支，陳錫亡疆。誠以爲遷廟合祭，久長之策，高皇帝之意，乃敢不聽？卽以令日遷太上、孝惠廟，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昭祖宗之德，順天人之序，定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茲福，乃有不能共職之疾。

皇帝願復修承祀，臣衡等咸以爲禮不得。如不合高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孝昭皇帝、孝宣皇帝、太上皇、孝文太后、孝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尚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以爲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所承，違統背制，不可以奉先祖，皇天不祐，鬼神不饗。六藝所載，皆言不當，無所依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指，罪乃在臣衡，當深受其殃。皇帝宜厚蒙祉福，嘉氣日興，疾病平復，永保宗廟，與天亡極，羣生百神，有所歸息。』諸廟皆同文。

久之，上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初，上定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爲太宗，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毀。上於是乃復申明之，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他皆如舊制。』唯郡國廟遂廢云。

元帝崩，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罷祠，卒不蒙福。案衞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孝惠、孝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昭哀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並食於太上寢廟如故，又復擅議宗廟之命。

成帝崩，哀帝卽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

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彊，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荆蠻來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及漢興，冒頓始彊，破東胡，禽月氏，並其土地，地廣兵彊，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並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肩。單于孤特，遠遁於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橅可見。又招集天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竊觀孝武皇帝，功德皆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況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邵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宗其道而毀其廟乎？迭毀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疏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衆儒之謀，既以爲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宣布天下。臣愚以爲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

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

又《漢書・師丹傳》 初，哀帝卽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上祖母傅太后與母丁后皆在國邸，自以定陶共王爲稱。高昌侯董宏上書言：『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爲華陽夫人所子，及卽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共王后爲皇太后。』事下有司，時丹以左將軍與大司馬王莽共劾奏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詿誤聖朝，非所宜言，大不道。』上新立，謙讓，納用莽、丹言，免宏爲庶人。傅太后大怒，要上欲必稱尊號，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尊傅太后爲共皇太后，丁后爲共皇后。郎中令泠褒、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蕃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厥職，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褒、猶言。丹議獨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故尊卑之禮明則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人主與萬民俱蒙祐福。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爲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謚已前定，義不得復改。《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朞，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今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共皇也。』丹由是浸不合上意。

許慎《說文》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

鄭玄《禮記・祭統注》 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爲首也。《大宗伯》職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

又《箴膏肓》 何休曰，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爲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箴曰，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得記崩。隱公見死於君位，不稱薨云何。且公羊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

何休曰，左氏以宰渠伯糾父在，故名。仍叔之子何以不名。又仍叔之子以爲父在，稱子。伯糾父在，何以不稱子。箴曰，仍叔之子者，譏其幼弱，故略言子，不名之。至於伯糾，能堪聘事。私覿又不失子道，故名且字也。

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何休曰，左氏以人子安處父位，非衰世救失之宜，於義左氏爲短。箴曰，必如所言，父有老耄罷病，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

築王姬之館於外。箴曰，宮廟朝廷，各有定處。無所館天子之女，故宜築於外宮。

三甥請殺楚子。何休曰，楚鄧強弱相懸。若從三子之言，楚子雖死，鄧滅曾不旋踵。若刳腹去疾，炊炭止沸。左氏爲短。箴曰，楚之強盛，從滅鄧以後。於時楚未爲強，何得云強弱相懸。

凡君卽位，卿出並聘。何休曰，三年之喪，使卿出聘，於義左氏爲短。箴曰，周禮，諸侯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

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何休曰，禮，尊不含卑，又不兼二禮。《左氏》以爲禮，於義爲短。箴曰，《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襚次之，賵次之，賻次之。於諸侯，含之，賵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臣，襚之。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不含卑。是違禮，非經意。其一人兼歸二禮，亦是爲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何休云，禮主於敬。一使兼二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爲禮，非也。箴曰，若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

何休云，禮無反馬，而《左氏》以爲得禮。禮，婦人謂嫁曰歸，明無大故不反於家。經書高固及子叔姬來，故譏乘行匹至也。箴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袂。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婦車亦如之。有袂此婦車出於夫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之子於歸，百兩御之。又曰，之子於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何彼穠矣篇》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言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

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高固以秋九月來逆叔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三月祭行，乃反馬禮也。

何休曰，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爲短。箴曰，《禮》稱納女於天子云備百姓，於國君云備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國，今來媵我，得之爲榮，不得貶也。

何休曰，《左氏》以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按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箴曰，左氏以豹違命，故貶之而去族。今僑如無罪而亦去族，故以爲尊夫人也。春秋有事同文異，則此類也。

魯作三軍。何休曰，《左氏》說云尊公室，休以爲與舍中軍義同。於義《左氏》爲短。箴曰，《左氏傳》云，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謂三家始專兵甲，卑公室。云《左氏》說，云尊公室，失《左氏》意遠矣。【略】

士踰月。何休云，《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爲短。箴曰，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尊卑相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實不同。士之三月，及大夫之踰月也。

何休曰，《春秋》之義，三代異建適媵，別貴賤，有姪娣，以廣親疎。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適，明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言，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人必從之，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而並爲公卿，通繼嗣之禮，《左氏》爲短。箴曰，立嫡固以長矣。無嫡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嫡則擇立長，謂貴鈞如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均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叙進，而問大衆之口，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距之言謬，失《春秋》與《禮》之義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犯。

又《起廢疾》 何休曰，《春秋》以執之爲罪，不以釋之爲罪。責楚子專釋宋公，非其理也。《公羊》以爲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書楚耳，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言公與諸侯盟而釋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

何休曰，泓之戰，卽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於師也。卽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卽二十二年是十六年，非也。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則衆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於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者。《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於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主之功。徒言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此說善也。

宋殺其大夫。何休曰，曹殺其大夫，亦不稱名姓。豈可復以爲祖乎。釋曰，宋之大夫書名姓，禮。公族有罪，刑於甸，師氏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所以尊異之。孔子之祖孔父累，於宋殤公而死。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隱而不忍稱名氏。若罪大者，名之而已。使若異姓然。此乃祖之疏也。曹殺其大夫，自以無大夫不稱名氏耳。《春秋》詞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卽位以見讓，莊去卽位爲繼弑。是復可以此例非之乎。

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何休曰，卽陳納之，當舉陳，何以不言陳。釋曰，納頓子，固宜爲楚也。《穀梁子》見經云，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云蓋陳也。

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何休曰，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以此故也。釋曰，時晉文爲賢伯，故譏諸侯不從，而信荆蠻也。哀元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邪。

何休曰，大夫無遂事。按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惡季孫不受命而入也。如公子遂受命如晉，不當言遂。釋曰，遂固受命如京師，如晉。不專受命如周。經近上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故公子遂報焉。因聘於晉。

尊周不敢使並命使。若公子遂自往，然卽云公子遂如京師如晉，是同周於諸侯，叛而不尊天子也。《公羊傳》有美惡不嫌同詞，何獨不廣之於此乎。

何休曰，螽猶衆也。死而隊者，象宋羣臣相殘害也。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譏違，是爲短。釋曰，《穀梁》意亦以宋德薄，後將有禍。故螽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譏，何錯之有乎。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言來。釋曰，秦自敗於殽之後，與晉爲仇，兵無休時。乃知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壬臣卒，宋人殺其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年，申言官，義相違。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

獲宋華元。何休曰，書獲皆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變文。釋曰，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

齊崔氏出奔衛。何休曰，氏者，譏世卿也。卽稱氏爲舉族而出。尹氏卒，寧可復以爲舉族死乎。釋曰，云舉族死，是何妖問。甚乎。舉族而出之之詞者，固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

何休曰，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匄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釋曰，士匄不伐喪，則善矣。然於善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畢之詞。還者致詞，復者反命。

何休曰，寗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釋曰，寗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由喜得入，己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於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於《春秋》，不亦宜乎。

何休曰，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不日謂之夷。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何以反書日邪。釋曰，商臣弑父日之，嫌荆蠻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又弑父，故不日之。若荆蠻不足責。

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何休曰，卽不與楚殺，當貶楚爾。何故反貶蔡，稱世子邪。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矣。楚子思啓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般。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蔡二君以取其國。故變子言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

晉伐鮮虞。何休曰，春秋多與外裔並伐，何以不狄也。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夏而伐同姓人之可也。國之大重晉爲厥憖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故國稱之焉。

齊陽生入於齊。何休曰，卽不使陽生以荼爲君，不當去公子見當國也。又《穀梁》以爲國氏者取國於荼，齊小白又不取國於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釋曰，陽生簒國，故不言公子。不使君荼，謂書陳乞弑君爾。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弑乃後立，小白立乃後弑。雖然，俱簒國而受國焉爾。傳曰，齊小白入於齊，惡之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於荼也。義適互相足，又何自反乎。子糾宜立，而小白簒之，非受國於子糾，則將誰乎。

何休曰，《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於義爲短。釋曰，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於苗，選徒囂囂。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其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

雖庶人葬爲雨止。

《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云分爲四部，各有義焉。

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釋曰，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還於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

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太廟。禘而云有事者，雖爲卿佐卒張本而云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

歲三田，謂以乾豆三事爲田也。

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爲君，則是惠公之妾。天王何以賵之。則惠公之母亦爲仲子也。

又《駁五經異義・妾母之子爲君得尊其母爲夫人》 異義。《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嫡，下堂稱夫人尊行國家。則士庶一本有起字。爲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於妾子爲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君者，有所因也。穀梁說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爲妻，非禮也。古《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謹案，尚書舜爲天子，瞽瞍爲士。明起於士一作四，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爲小君，經無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

駁曰，《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爲之期，一作周。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繼室，一無室字。攝其事耳，不得復立夫人。魯僖公妾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

又《駁五經異義・天子駕數》 異義。易孟京《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易經》云，時乘六龍以馭天。《毛詩》說云，天子至大夫，皆一作同。駕四。士皆有四方之事，駕二也。《詩》云，四騵彭彭，武王所乘。龍旂承祀，六轡耳耳。魯僖所乘，四牡騑騑。周道倭遲，大夫所乘。謹案，《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說與易春秋同。

駁曰，《易經》時乘六龍者，謂陰陽六爻上下耳，豈故爲禮制。《王度記》云，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法，與古異。大夫駕三者，於經無以言之。《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凡頒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四馬四一作爲，誤。乘。此一圉者，養一馬而一師監之也。《尚書・康王之誥》云，一作《尚書・顧命》。諸侯入應門，皆布乘黃。朱言獻四黃馬朱鬣也。既實周天子駕六，校人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顧命諸侯何以不獻六馬。漢世天子駕六，非常法也。《王度記》曰，大夫駕三，經傳無此言。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尚書・五子》正義，《儀禮・既夕》疏，《公羊》疏，《毛詩・干旄》正義。

又《駁五經異義・九族》 異義。今《戴禮》尚書夏侯、歐陽說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按，與其子三字，據左傳桓六年親其九族疏補入。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皆爲同姓也。謹按禮緦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也。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

駁曰，據左傳疏作鄭駁，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婚禮請期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則三族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麻。《禮・雜記》下，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娶妻，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列，一作別，名《喪服小記》。說族一作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

又《駁五經異義・百雉》 異義。《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古《春秋左氏》說，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堵，疑當作墻。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墻，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高也。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諸說不同。

鄭辨之云，《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度量，於是定可知矣。

又《駁五經異義・靈臺》 異義。《公羊》說天子有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所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所以觀鳥獸魚鼈。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一云諸侯卑，無靈臺，不得觀天文，但有時囿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韓詩》說辟廱者，天子之學。圓如璧，壅之以水。示圓言辟，所以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廱者，取其廱和也。

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疑當作五精之神。所藏處，蓋以茅取其潔清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廱。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毛詩》說靈臺不足以監視。靈者，精也。神之精明稱靈。故稱臺曰靈臺，稱囿曰靈囿，沼曰靈沼。謹按《公羊傳》、《左氏》說，皆無明文說，各無以正之。

駁曰，一作玄之聞也。《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之左，太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然則太學卽辟廱也。詩頌泮水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皐陶在泮獻囚，此復與辟廱同義之證也。《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有靈囿，有靈沼，有辟廱。其如是也，則辟廱及三靈皆同處在郊矣。囿也，沼也，同言靈。於臺下爲囿爲沼。可知小學在公宮之左，太學在郊。王者相變之宜。衆家之說各不昭晳。雖然，於郊差近之耳，在廟則遠矣。王制與詩，其言察察，亦足以明之矣。

應劭《風俗通義・愆禮》 夫聖人之制禮也，事有其制，曲有其防。爲其可傳，爲其可繼。賢者俯就，不肖跂及。是故子張過而子夏不及，均爲失中。子路喪姊朞而不除，仲尼以爲大譏。況於忍恩矯情直意而行者哉。《詩》云：不愆不忘，帥由舊章。《論語》：不爲禮無以立。故注近世苟妄，曰愆禮也。

九江太守武陵威，生不識母常自悲感。游學京師，還於陵谷中。見一老母年六十餘，因就問母姓爲何。曰陳家婦李氏。何故獨行，曰，我孤獨欲依親家子。威再拜長跪自白曰，子威少失慈母，姓陳。舅氏亦李。又母與亡親同年，會遇於此，乃天意也。因載歸家供養，以爲母。

謹按《禮》，繼母如母，慈母如母。謂繼父之室，慈愛己，皆有母道，故事之如母也。何有道路之人而定省。世間共傳丁蘭刻木而事之。今此之事，豈不是似。如仁人惻隱，哀其無歸，直可收養，無事正母之號耳。

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爲師大常張文明制杖。

謹按《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至子路亦然。請喪夫子如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父。論者既不匡糾，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惻，終始如一者也。凡今杖者，皆在權戚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眞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無他也，庶福報耳。凡庸小生夫何譏稱。然宣度，涼州知名士，吾是以云耳。

山陽太守汝南薛恭祖，喪其妻不哭。臨殯於棺上大言，自同恩好四十餘年，服食祿賜男女成人，幸不爲夭。夫復何恨哉。今相別也。

謹按，禮爲適妻杖，重於宗也。妻者，既齊於己，澄灑酒以養姑舅，竭蹶中饋，經理蠶織，垂統傳重。其爲恩篤勤至矣。且鳥獸之微尚有回翔之思，啁噍之痛，何有死喪之感，終始永絕，而曾無惻容。若內實崩傷，外自矜飭，此爲矯情，僞之至也。俚語婦死腹悲，唯身知之。又言妻非禮所與，此何禮也。豈不悖哉。太尉山陽王襲與諸子並杖，太傅汝南陳蕃袁隗皆制衰絰，列在服位。躬入隧，哀以送之。近得禮中。王公與諸子並杖，亦過矣。

弘農太守河內吳匡伯康少服職事，號爲敏達。爲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瓊，共佐清河王事。文書立就，甚嘉異之。後匡去濟南相，瓊爲司空，比比援舉。起家拜尚書，遷弘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間。瓊薨，卽發喪制服。上病，載輦車還府。

謹按《春秋》說，大夫出使，聞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追還之，禮也。匡雖爲瓊所援，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位朝廷尚書矣。凡所按選，豈得復爲君臣者耶。今匡於瓊，其過矣。剖符守境，勸民耕桑，肆省冤疑，和解仇怨。國之大事，所當勤恤。而顧私恩，傲很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茲。論者不深察而歸之厚，多有是言。及其人患失，而亦曰其然。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訾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於世非一。然荀訾通儒，於義足責。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況服衰乎。過與不及，古人同稱。弔服之制，斯近之矣。

河南尹泰山羊翩祖在家，平原相封子衡葬母。子衡故臨泰山數十日，時翩祖去河南矣。子衡之從子曼慈復爲泰山。士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絰帶。時與太尉府自劾歸家。故侍御史胡母季皮獨過相候，求欲作衰。謂君不爲子衡作吏，何制服。曰，衆人若此，不可獨否。又謂足下徑行自可，今反相歷令子失禮。僕豫愆古有弔服可依其制。因爲裁縞冠幘袍單衣裳，大爲同時所非。然潁川有識陳元方，韓元長，慕母廣明，咸嘉是焉。

謹按禮，爲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爲臣吏者也。子衡臨郡日淺，無

他功惠，又非其身。翩祖位則亞卿，雅有令稱。義當綱紀人倫，爲之節文。而首倡導，犯禮違制。使東嶽一郡朦朦焉，豈不愍哉。猶郕人失兄，子臯爲之衰。雖失於子衡，歸於曼慈者矣。

太原郝子廉飢不得食，寒不得衣。一介不取。諸人曾過姊飯，留十五錢默置席下去。每行飲水，常投一錢井中。

謹按，《易》稱天地交，萬物生。人道交，功勳成。《論語》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士相見之禮，贄用腒雉，受而不拒，而交答焉。唯祭，飯然後拜之。孔子食於施氏，未嘗不飽。何有同生之家而雇錢者哉。傷恩薄禮，弊之至也。孟軻譏仲子吐鶃鶃之羮，而食井上苦李。鮑焦耕田而食，穿井而飲，非妻所織不衣。餓於山中食棗。或問之，此棗子所種耶。遂嘔吐立枯而死。世不乏異，惟其似旃。孔子疾時貪昧，退思狂狷。狷者有所不爲，亦其介也。

南陽張伯大，鄧子敬小。伯大三年，以兄禮事之。伯卧床上，敬寢下小榻。常恐失禮。清旦朝拜，俱去鄉里，居緱氏城中教授，坐養聲價。後伯大爲議郎益州太守，子敬辟司徒公車徵。

謹按《禮記》，十年兄事之，五年肩隨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朋友衎衎闇闇，各有其儀也。凡兄弟相愛，尚同輿而出，同床而寢。今相校三年耳，幸無骨血之屬，坐作鬼怪，旦朝拜謁。《論語》恭而無禮則勞。且晏平仲稱善與人交，豈徒拜伏而已哉。《易》設四科，出處語默。傳曰朝廷之人，入而不能出。山林之民，往而不能反。二者各有所長，而弃聖絕知，遯世保眞，當竄深山，樂天知命。今居緱氏，息偃城郭，往來帝都，招延賓客。無益誨人，拱默而已。飾虛矜僞，誑世耀名。辭細卽巨，終爲利動。春秋譏宋伯姬女而不婦，今二子屑屑遠大失矣。

公車徵士汝南夏甫，少舉孝廉，爲司徒掾。人間之事無所關也，其後閉戶塞牖，不見賓客。清旦東向再拜朝其母，其母往往就之，子亦不得見。復敬拜耳。頭不著巾，身無單衣，足常木蹻，食止薑菜。云，我無益家事。莫之能彊。及母終亡，不列服位。

謹按《孝經》，生事愛敬，死事哀慼。一家之中，判若異域。下牀闇拜，遠於愛敬者矣。祖載堋隧又不能送，遠於哀慼者矣。巾所以飾首，衣所以蔽形，此乃士君子所以自別於夷狄者矣。唯喪者訟者露首草舍，餘曷有哉。長沮丈人避世之士，猶譏子路，殺雞黍，見其子焉。何有藏一室中不出戶庭，以此爲高。斯亦婞婞。鯉趨而過庭，聞《詩》聞《禮》。而陳亢喜於得三。不當近之，何乃若茲者乎。

公車徵士豫章徐孺子，比爲太尉黃瓊所辟，禮文有加。孺子隱者，初不荅命。瓊薨既葬，負擔遠涉。齎一盤醊，哭於墳前。孫子琰故五官郎將，以長孫制杖。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於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謁刺，事訖便去，子琰大怪其故。遣瓊門生茅季瑋追請，辭謝終不肯還。

謹按禮，凡弔喪者，既哭興踊，進問其故，哀之至也。孺子所以經三千里，越度山川而親至者，非徒徇於己，顧義報乎。哭醊墳前是也。訖，當卽其帳衾問勞子琰。子琰宿有善名，在禮無違。儻見微闕，敎誨可乎。如何翛忽，甚於路人。昔黔敖忽於嗟來，然君子猶以爲其嗟可去，謝可食。今與黃有恩故矣，孝子寢伏苫塊，又孺子到便詣墳，無介，夫何爲哉。

《子夏易傳》卷二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觀，上觀下也。下順上巽，觀上之風從而化之。上巽下坤，觀下之情而設敎也。剛德上行，爲天下之大觀。得其中正大順，而巽以從之也。古者先王之治天下，爲風之首者，非他也，禮之謂歟。敬，其禮之本歟，宗廟，其敬之大歟，盥，其祭之首歟，取諸潔敬者也。禮也者，物得其履而不謬也，措之天下無所不行，本於其敬也。敬，發乎情者也。盡則誠信，誠積中而容作於外，施於人而人順也。敬之盡者莫大於孝，莫大於尊親，愛之故貴之，貴之故尊之。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天下無不敬其親者，此不令而民化上矣。宗廟之始者，盥也。得其始，盡其敬，誠其孝，然後能事宗廟鬼神也。其先祭也，散齋三日以定志，致齋三日以一慮。其將祭也，恫恫乎恐懼如將見之。《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思之深也。其敬齋也，先祭而告，慟哭反矣，況至於盥乎。盥者，祭之道，可觀其首敬也。薦者，養之道，故盡其敬竭其情，則能備物矣。所以假外物而成孝子之心也，非禮之本也，故不在於薦矣，觀其誠信顒若而已。民知其敬上也，聖人申其情行其事，而成敎於天下，雖天子必有尊也，則神道報其情也。此先王設敎之端，而天下大服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草木，從上之風而偃也。故先王察其方所，觀其俗性，不易其素履，則民自行其道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柔而无位，遠於大觀。童蒙而无所觀，小人之道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當大觀之時，不能遠於所觀，而顧覬覦爲正。施於女子守正則可矣，君子之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大觀在乎中正。已處下體之上，風化之出而及於民，進其道也。柔以奉之，退而謙也。故觀我生之風化，進不淩上，退不廢職。或從正事，可謂不失其道矣。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履極臣位，順而承上，爲上之巽，國之光也。煥乎可觀，利於用也。爲王者之上賓。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爲觀之尊，天下風化之首也。我之生，化備於民矣。觀其民有君子之風，乃天下无所歸咎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過居无民之位，乘五之上，憂悔之地，志不得平也，亦在王教而已。自觀有君子之風，乃无咎也。

又卷三　䷗震下坤上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象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陽反入於下而復其所出，而動以順行，出入而無間，何疾之有。一陽長而羣陽至焉，君子之道通也，其何咎乎。《易》六位而成文也。乾之姤，剝陽之初九，陽道消也。極六位而反於坤之復，其數七日，其物陽也，陽統陰之理也。陽雖消而復之，不遠之而不絕也，其天道之行歟，反而復行其道也。剛長也，君子可以利攸往矣。夫《易》者，易也。剛柔相易，運行而不殆也，陽爲之主焉。陰過則陽滅，陽復則陰剥。晝復則夜往，夜至則晝往，無時而不易也。聖人是以觀其變化生殺也，往而復之也，而無差焉。謂陽生而爲天地之心，天地之心與物而見也，將求之而不可得也。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殊途而同歸，一致而百慮。聖人之與天地，並也，以萬物爲之心也，何己心之往哉。故有以求之不至矣，無以求之亦不至矣。是聖人無而有之，而《易》行乎其中矣。可無辨乎。

又卷四　䷞艮下兌上咸，亨。利貞，取女吉。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二氣之相感應也，中無間也，故得萬物變化乎其內。天氣下降而地氣上濟，陽下陰而陰從陽也。止於所說，其利之正也，故取女以之吉也，而感應之道取焉。聖人無爲，與天地準，寂然虛中，通天下之情，因其情而通天下之故，而咸得其治，則天下和平矣。夫相下而不私，則感之而通也，觀天地萬物之情，而感一也。彖語其感大者如此也。至於爻，則形相趨也，利相逐也，豈及於感之至哉。天下忘於情而有累於質者，則於物不盡矣。故見利則躁，後時則絕，皆凶悔之道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澤，說來也。山，止受也。君子感人之來，虛中以止之，受其情也。情之得，治之生也。失其情，得治者未之有也。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拇，體於下者，將行之物也。有應於外，始有志於感，而未行也。未涉於吉凶之鄉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下體之中，當於腓之爲物，足往斯往矣。獨而往之，即妄動也，何益於行乎。妄動則不見其情也，不得於事，宜其凶哉。居以守位，順以待令，吉矣，得其中者也。

《孔叢子・問軍禮》　陳王問大師曰，行軍之禮，可得備聞乎。答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自天子出必以歲之孟秋，賞軍師武人於朝，簡練俊傑，任用有功，命將選士，以誅不義。於是孟冬以級授軍，司徒稽朴北面而誓之。誓於社以習其事，先期五日，大師筮於祖廟。擇吉日齋戒，告於郊社禝宗廟。既筮，則獻兆於天子。天子使有司以特牲告社，告以所征之事

而受命焉。舍奠於帝學以受成，然後乃類上帝柴於郊以出。以齊車遷廟之主及社主行，大司馬職奉之。無遷廟主，則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謂之主命，亦載齊車。凡行主皮圭幣帛，皆每舍奠焉，而後就館。主車止，爲中門之外，外門之之內。廟主居於道左，社主居於道右。其所經名山大川，皆祭告焉。及敵所，將戰，太史卜戰日，卜右御。先期三日，有司明以敵人罪狀，告之史。史定誓命。戰日，將帥陳列車甲卒伍於軍門之前。有司讀誥誓，使周走三令五申既畢，遂禱戰祈克於上帝，然後卽敵。將士戰，全已克敵。史擇吉日，復禡於所征之地。柴於上帝，祭社奠祖以告。克者，不頓兵傷士也。戰不克，則不告也。凡類禡，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有司簡功行賞，不稽於時。其用命者，則加爵受賜於祖奠之前。其奔北犯令者，則加刑罰戮於社主之前。然後鳴金振旅，有司徧告捷於時所有事之山川。既至，舍於國外。三日齋，以特牛親格於祖禰然後入，設奠以反主。若主命，則卒奠斂玉埋之於廟兩階間，反社主如初迎之禮。舍奠於帝學，以訊馘告。大享於羣吏，用備樂饗。有功於祖廟舍爵策勳焉，謂之飲至，天子親征之禮也。陳王曰，其命將出征，則如之何。太師曰，古者，大將受命而出則忘其國，卽戎帥陣則忘其家。故天子命將出征，親潔盛服，設奠於祖以詔之。大將先入，軍吏畢從。皆北面再拜稽首而受。天子當階南面，命授之節鉞。大將受，天子乃東面西向而揖之，示弗御也。然後告大社。冢宰執蜃宜於社之右。南面授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頒賜於軍吏。其出不類，其克不禡。戰之所在，有大山川則祈焉。禱克於五帝。捷則報之。振旅復命，簡異功勤，親告廟告社而後適朝，禮也。王曰，將居軍中之禮，勝敗之變，則如之何。大師曰，將帥尙左，士卒尙右。出國先鋒，入國後刃。介冑在身，執銳在列，雖君王不拜。若不幸軍敗，則馹騎赴告於天子。載櫜韔，天子素服哭於庫門之外三日。大夫素服哭於社亦如之。亡將失城，則皆哭七日。天子使使迎於軍，命將師無請命。然後將帥結草自縛祖右肩而入，蓋喪禮也。王曰，行古禮如何。大師曰，古之禮固爲於今也。有其人行其禮則可，無其人行其禮，則民弗與也。

智

董仲舒《春秋繁露・楚莊王》 義不訕上，智不危身。

又《春秋繁露・二端》 《春秋》至意有二端，不本二端之所從起，亦未可與論災異也。小大微着之分也。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將爲大也，微之將爲著也。【略】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着也。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正；以王之正，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竟內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故書日蝕，星隕，有蜮，山崩，地震，夏大雨水，冬大雨雪，隕霜不殺草，自正月不雨，至於七月，有鸛鵒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是小者不待大，微者不待著，雖甚末，亦一端。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

又《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莫近於仁，莫急於智。不仁而有勇力材能，則狂而操利兵也；不智而辨慧獧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而贊其僻違之行，適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惡耳。其強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其慧足以惑愚，其辨足以飾非，其堅足以斷辟，其嚴足以拒諫。此非無材能也，其施之不當，而處之不義也。有否心者，不可藉便埶，其質愚者，不可與利器。論之所謂不知人也者，恐不知別此等也。仁而不知，則愛而不別也；知而不仁，則知而不爲也。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略】

又《春秋繁露・楚莊王》 『義不訕上，智不危身。』

何謂之智？先言而後當。凡人欲舍行爲，皆以其智先規而後爲之。其規是者，其所爲得其所事當，其行遂，其名榮，其身故，利而無患，福及子孫，德加萬民，湯、武是也。其規非者，其所爲不得，其事不當，其行不遂，其名辱，害及其身，絕世無後，殘類滅宗亡國，桀紂是也。故曰，莫急於智。知者見禍福遠，其知利害蚤，物動而知其化，事興而知其歸，見始而知其終，言之無敢譁，立之而不可廢，取之而不可舍，前後不相悖，終始有類，思之而有復，及之而不可厭。其言寡而足，約而喻，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中倫，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智。

徐幹《中論・智行》 或問曰，士或明哲窮理，或志行純篤。二者不可兼，聖人將何取。對曰，其明哲乎。夫明哲之爲用也，乃能殷民阜利，使萬物無不盡其極者也。聖人之可及，非徒空行也。智也，伏羲作八卦，文王增其辭。斯皆窮神知化，豈徒特行善而已乎。易離象稱，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且大人聖人也，其餘象皆稱君子，蓋君子通於賢者也。聰明惟聖人能盡之，大才通人有而不能盡也。書美唐堯欽明爲先，驩兜之舉共工，四嶽之薦鯀，堯知其行，衆尚未知信也。若非堯，則裔土多凶族，兆民長愁苦矣。明哲之功也。如是子將何從。或曰俱謂賢者耳，何乃以聖人論之。對曰，賢者亦然。人之行莫大於孝，莫顯於清。曾參之孝，有虞不能易。原憲之清，伯夷不能間。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仲尼問子貢曰，汝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貢之行，不若顏淵遠矣。然而不服其行，服其聞一知十。由此觀之，盛才所以服人也。仲尼亦奇顏淵之有盛才也。故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顏淵達於聖人之情，故無窮難之辭，是以能獨獲亹亹之譽，爲七十子之冠。曾參雖質孝，原憲雖體清，仲尼未甚嘆也。或曰，苟有才智，而行不善，則可取乎。對曰，何子之難喻也。水能勝火，豈一升之水灌一林之火哉。柴也愚，何嘗自投於井。夫君子仁以博愛，義以除惡，信以立情，禮以自節。聰以自察，明以觀色，謀以行權，智以辨物，豈可無一哉。謂夫多少之間耳。且管仲背君事讐，奢而失禮。使桓公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功。仲尼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伏節死難，人臣之美義也。仲尼比爲匹夫匹婦之爲諒矣。是故聖人貴才智之特能立功立事，益於世矣。如愆過多，才智少，作亂有餘，而立功不足，仲尼所以避陽貨而誅少正卯也。何謂可取乎。漢高祖數賴張子房權謀以建帝業。四皓雖美行，而何益夫倒懸。此固不可同日而論矣。或曰，然則仲尼曰未知焉得仁。乃高仁耶，何謂也。對曰，仁固大也。然則仲尼此亦有所激然，非專小智之謂也。若有人相語曰，彼尚無有一智也，安得乃知爲仁乎。昔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攝，管蔡啓殷畔亂，周公誅之。成王不達，周公恐之。天乃雷電風雨以彰周公之德，然後成王寤。成王非不仁厚於骨肉也，徒以不聰叡之故，助畔亂之人，幾喪周公之功，而墜文武之業。召公見周公之既反政，而猶不知，疑其貪位。周公爲之作君奭然後悅。夫以召公懷聖之資，而猶若此乎。末業之士，苟失一行，而智略褊短，亦可懼矣。仲尼曰，可與立，未可與權。孟軻曰，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仲尼孟軻，可謂達於權智之實者也。殷有三仁，微子介於石不終日。箕子內難而能正其志。比干諫而剖心。君子以微子爲上，箕子次之，比干爲下。故春秋大夫見殺，皆譏其不能以智自免也。且徐偃王知修仁義，而不知用武，終以亡國。魯隱公懷讓心而不知佞僞，終以致殺。宋襄公守節而不知權，終以見執。晉伯宗好直而不知時變，終以隕身。叔孫豹好善而不知擇人，終以凶餓。此皆蹈善而少智之謂也。故大雅貴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夫明哲之士者，威而不懾，困而能通。決嫌定疑，辨物居方。禳禍於忽杪，求福於未萌。見變事則達其機，得經事則循其常。巧言不能推，令色不能移。動作可觀，則出辭爲師表。比諸志行之士，不亦謬乎。

信

王符《潛夫論・交際》 語曰，人惟舊，器惟新。昆弟世疎，朋友世親。此交際之理，人之情也。今則不然，多思遠而忘近，背故而向新。或歷載而益疎，或中路而相捐。違先聖之典戒，負久要之誓言，斯何故哉。退而省之，亦可知也。勢有常趣，理有固然。富貴則人爭附之，此勢之常趣也。貧賤則爭去之，此理之固然也。夫與富貴交者，上有稱譽之用，下有貨財之益。與貧賤交者，大有賑貸之費，小有假借之損。今使官人，雖兼桀跖之惡，苟結駟而過士，士猶以榮而歸焉。況其實有益者乎。使處子雖苞顏閔之賢，苟被褐而造門，人猶以爲辱，而恐其復來，況其實有損者乎。故富貴易得宜，貧賤難得適。好服謂之奢僭，惡衣謂之困厄。徐行謂之饑餒，疾行謂之逃責。不候謂之倨慢，數來謂之求食。空造以爲無意，奉贄以爲欲貸。恭謙以爲不肖，抗揚以爲不得。此處子之羈薄貧賤之苦酷也。夫處卑下之位，懷北門之殷憂。內見謫於妻子，外蒙譏於士夫。嘉會不從禮，餞御不逮衆。貨財不足以合好，力勢不足以扶急。歡忻久交情好曠而不接，則人無故自廢疎矣。漸疎則賤者逾自嫌而日引，貴人逾務黨而忘之。夫以逾疎之賤伏於下流，而望日忘之貴，此谷風所爲內摧傷，而介推所以赴深山也。夫交利相親，交害相疎，是故長救誓而廢心無用者也。交漸而親，必有益者也。俗人之相

與也，有利生親，積親生愛，積愛生是，積是生賢。情苟賢之，則不自覺心之親之，口之譽之也。無利生疎，積疎生憎，積憎生非，積非生惡。情苟惡之，則不自覺心之外之口之毀之也。是故富貴雖新，其勢日親。貧賤雖舊，其勢日除。此處子所以不能與官人競也。世主不察朋友之所生，而苟信貴臣之言，此潔士所以獨隱翳而姦雄所以黨能臣也。昔魏其之客流於武安，長平之吏移於冠軍，廉頗翟公載盈載虛。夫以四君之賢，藉舊貴之夙恩，客猶若此，則又況乎生貧賤者哉。惟有古烈之風，志義之士爲不然爾。恩有所結終身無解，心有所矜賤而益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也，境隘然後知其人之篤固也。侯嬴、豫讓出身以報恩，鱄諸荆軻奮命以效用。故死可爲也，處之難爾。龐勛勃貂一旦見收亦立爲義報，況累舊乎。故鄒陽稱之曰，桀之狗可使吠堯，跖之客可使刺由，豈虛言哉。俗士淺短急於目前，見赴有益則先至，顧無用則後背。是以欲速之徒，競推上而不暇接下，爭逐前而不遑卹後。是故韓安國能遺田蚡五百金，而不能賑一窮。翟方進稱淳於長，而不能薦一士。夫安國方進，前世之忠良也，而猶若此，則又況乎未塗之下相哉。此奸雄所以逐黨進而處子所以愈擁蔽也。非明聖之君孰能照察。且夫怨惡之生，若二人偶焉。苟相對也，恩情相向。推極其意，精誠相射。貫心達髓，愛樂之隆，輕相爲死。是故侯生豫子刎頸而不恨。苟相背也，心情乖舛。推極其意，分背奔馳。窮東極西，心尚未快。是故陳餘張耳老相吞滅而無感痛。從此觀之，交際之理其情大矣。非獨朋友爲然，君臣夫婦亦猶是也。當其歡也，父子不能間。及其乖也，怨讐不能先。是故聖人常慎微以敦其終。富貴未必可重，貧賤未必可輕。人心不同好，度量相萬億。許由讓其帝位，俗人有爭縣職。孟軻辭祿萬鍾，小夫貪於升食。故曰鶉鷃羣游終日不休，亂舉聚跱不離蒿茆。鴻鵠高飛雙別乖離，通千達萬志在陂池。鸞鳳翺翔黃歷之上，徘徊太清之中，隨景風而飄飄，時抑揚以從容。意猶未得，喈喈然長鳴。號蹙振翼，陵朱雲，薄斗極，呼吸陽露，曠旬不食，其意尚猶嗛嗛如也。三者殊務，各安所爲。是以伯夷採薇而不恨，巢父木棲而自願。由斯觀諸，士之志量固難測度。凡百君子，未可以富貴驕貧賤，謂貧賤之必我屈也。《詩》云：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世，有大勇者四，而人莫之能行也。一曰恕，二曰平，三曰恭，四曰守。夫恕者仁之本也，平者義之本也，恭者禮之本也，守者信之本也。四者竝立，四行乃具。四行具存，是謂眞賢。四本不立，四行不成。四行無一，是謂小人。所謂恕者，君子之論人，彼恕於我，動作友聲。故人君不開精誠以示賢忠，賢忠亦無以得達。《易》曰王明竝受其福。是以忠臣必待明君乃能顯其節，良吏必得察主乃能成其功。君不明則大臣隱下而遏忠，羣司舍法而阿貴。夫忠言所以爲安也，不貢必危。法禁所以爲治也，不奉必亂。忠之貢與不貢，法之奉與不奉，其秉皆在於君，非臣下之所能爲也。是故聖人求之於己不以責下。凡爲人上，法術明而賞罰必者，雖無言語而勢自治。治賈一倍以相高，苟能富貴，雖積狡惡爭稱譽之終不見非。苟處貧賤恭謹祗爲不肖終不見是。此俗化之所以浸敗，而禮義之所以消衰也。世有可患者三。三者何，曰情實薄而辭稱厚，念實忽而文想憂，懷不來而外克期。不信則懼失賢，信之則詿誤人，此俗士可厭之甚者也。是故孔子疾夫言之過其行者，詩傷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今世俗之交也，未相照察而求深固。探懷扼腕拊心祝詛，苟欲相護論議而已。分背之日既得之後，則相棄忘。或受人恩德，先以濟度，不能拔舉，則因毀之。爲生瑕釁。明言我不遺力，無奈自不可爾。《詩》云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先合而後忤，有初而無終。不若本無生意，彊自誓也。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大人之道周而不比，微言相感掩若同符。又焉用盟。孔子恂恂似不能言者，又稱闇闇言唯謹也。士貴有辭亦憎多口。故曰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與其不忠，剛毅木訥尚近於仁。嗚呼哀哉。凡今之人言方行圓，口正心邪，行與言謬，心與口違，論古則知稱夷齊原顏，言今則必官爵職位，虛談則知以德義爲賢，貢薦則必閥閱爲前。處子雖躬顏閔之行，性勞謙之質，秉伊呂之才，懷救民之道，其不見資於斯世也，亦已明矣。

孝

《韓詩外傳》卷五　上不知順孝，則民不知反本。君不知敬長，則民不知貴親。禘祭不敬，山川失時，則民無畏矣。不教而誅，則民不識勸也。故君子修身及孝，則民不倍矣。敬孝達乎下，則民知慈愛矣。好惡喻乎百姓，則下應其上，如影響矣。是則兼制天下，定海內，臣萬姓之要法也。明王聖

主之所不能須臾而舍也。《詩》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惟則。』

又卷七　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君與父孰重？』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曰：『曷爲士去親而事君？』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無以尊顯吾親。受之於君，致之於親。凡事君，以爲親也。』宣王悒然無以應之。《詩》曰：『王事靡盬，不遑將父。』【略】

曾子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待也，木欲直而時不使也。是故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故吾嘗仕齊爲吏，祿不過鍾釜，尚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爲多也，樂其逮親也。既沒之後，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榱題三圍，轉轂百乘，猶北鄉而泣涕者，非爲賤也，悲不逮吾親也。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若夫信其志約其親者，非孝也。』

又卷九　田子爲相，三年歸休，得金百鎰，奉其母。母曰：子安得此金？對曰：所受俸祿也。母曰：爲相三年不食乎？治官如此，非吾所欲也。孝子之事親也，盡力致誠，不義之物，不入於館，爲人子不可不孝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　《孝經》之語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天與父，同禮也。

又《春秋繁露・五行之義》　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木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克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

揚雄《法言・孝至篇》　孝莫大於寧親，寧親莫大於寧神，寧神莫大於四表之歡心，譔孝至。孝至矣，一言而該，聖人不加焉。父母，子之天地歟。無天何生，無地何形。天地裕於萬物，萬物裕於天地，裕父母之裕，不裕矣。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不可得而久者，事親之謂也。孝子愛日。孝子有祭乎，有齋乎。夫能存亡形，屬荒絕者，惟齋乎。故孝子之於齋，見父母之存也。是以祭不賓。人而不祭，豺獺乎。或問子。曰，死生盡禮，可謂能子乎。曰，石奮、石建，父子之美也。無是父，無是子；無是子，無是父。或曰，必也兩乎。曰，與堯無子，舜無父，不如堯父舜子也。子有含菽緼絮而致滋美其親，將以求孝也。人曰僞，如之何。曰，假儒衣、書服而讀之，三月不歸，孰曰非儒也。或曰，何以處僞。曰，有人則作之，無人則輟之，之謂僞。觀人者，審其作輟而已矣。不爲名之名，其至矣。爲名之名，其次也。或問，忠言，嘉謨。曰，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皐陶之謂嘉。或曰，邵如之何。曰，亦勖之而已。庳則秦、儀、鞅、斯亦忠嘉矣。堯、舜之道皇兮，夏、殷、周之道將兮，而以延其光兮。或曰，何謂也。曰，堯、舜以其讓，夏以其功，殷、周以其伐。或曰，食如蟻，衣如華，朱輪駟馬，金朱煌煌，無已泰乎。曰，由其德，舜禹受天下不爲泰。不由其德，五兩之綸，半通之銅，亦泰矣。天下之通道五，所以行之者一。曰勉。或曰，力有扛洪鼎，揭華旗。智德亦有之乎。曰，百人矣。德諧頑嚚，讓萬國；知情天地，形不測。百人乎。或問君。曰，明、光。問臣。曰，若、禔。敢問何謂也。曰，君子在上，則明而光其下；在下，則順而安其上。或曰，聖人事異乎。曰，聖人德之爲事，異亞之。故常修德者，本也；見異而修德者，末也；本末不修而存者，末之有也。天地之得，斯民也。斯民之得，一人也。一人之得，心矣。吾聞諸傳，老則戒之在得。年彌高而德彌邵者，是孔子之徒歟。或問，德有始而無終，與有終而無始也，孰寧。曰，寧先病而後瘳乎，寧先瘳而後病乎。或問大。曰，小。問遠。曰，邇。未達。曰，天下爲大，治之在道，不亦小乎。四海爲遠，治之在心，不亦邇乎。或問，俊哲、洪秀。曰，知哲聖人之謂俊，秀穎德行之謂洪。君子動則擬諸事，事則擬諸禮。或問，羣言之長，羣行之宗。曰，羣言之長，德言也；羣行之宗，德行也。或問泰和。曰，其在唐、虞、成、周乎。觀《書》及《詩》，溫溫乎其和可知也。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齊桓之時縕，而《春秋》美邵陵，習亂也。故習治則傷始亂也，習亂則好始治也。漢德其可謂允懷矣。黃支之南，大夏之西，東鞮、北女來貢其珍，漢德其可謂允懷矣，世鮮焉。芒芒聖德，遠人咸慕，上也。武義璜璜，兵征四方，次也；宗夷狎夏，蠢迪王人，屈國喪師，無次也麟之儀儀，鳳之師師，其至矣乎。螭虎桓桓，鷹隼翡，暴也未至也。或曰訥訥北夷，被我純繢，帶我金犀，珍膳寧鍋，不亦享乎。曰，昔在高、文、武，實爲兵主。今稽首來臣，稱爲北藩，是爲宗廟

之神、社稷之靈也，可不享乎。龍堆以西，大漠以北，烏夷、獸夷，郡勞王師，漢家不爲也。朱厓之絕，捐之之力也。否則介鱗易我衣裳。君人者，務在殷民阜財，明道信義，致帝者之用，成天地之化，使粒食之民粲也，晏也。享於鬼神，不亦饗乎。天道勞、功。或問勞、功。曰，日一曰勞，考載曰功。或曰，君逸臣勞，何天之勞。曰，於事則逸，於道則勞。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勤勞則過於阿衡。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辟廱以本之，校學以敎之，禮樂以容之，輿服以表之，復其井、刑，勉人役，唐矣夫。

《漢書・宣帝紀》 十一月，詔曰：『朕既不逮，導民不明，反側晨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唯恐羞先帝聖德，故並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茲，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略】

四年春二月，封外祖母爲博平君，故鄮侯蕭何曾孫建世爲侯。

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略】

夏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又《漢書・平當傳》 自元帝時，韋玄成爲丞相，奏罷太上皇寢廟園，當上書言：『臣聞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年，孜孜不怠，政令淸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既福不虛，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迹其道而務修其本。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而化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極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亡以加於孝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始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亡窮。」上納其言，下詔復太上皇寢廟園。

《後漢書・陳忠傳》 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言己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恥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者。禮義之方，實爲彫損。大漢之興，雖承衰敝，而先王之制，稍以施行。故藉田之耕，起於孝文；孝廉之貢，發於孝武；郊祀之禮，定於元、成；三雍之序，備於顯宗；大臣終喪，成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尙茲。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

又《後漢書・襄楷傳》 臣伏見太白北入數日，復出東方，其占當有大兵，中國弱，四夷彊。臣又推步，熒惑今當出而潛，必有陰謀。皆由獄多冤結，忠臣被戮。德星所以久守執法，亦爲此也。陛下宜承天意，理察冤獄，爲劉瓆、成瑨虧除罪辟，追錄李雲、杜衆等子孫。

夫天子事天不孝，則日食星鬬。比年日食於正朔，三光不明，五緯錯戾。前者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參同經典，而順帝不行，故國胤不興，孝沖、孝質頻世短祚。

臣又聞之，得主所好，自非正道，神爲生虐。故周衰，諸侯以力征相尙，於是夏育、申休、宋萬、彭生、任鄙之徒生於其時。殷紂好色，妲己是出。葉公好龍，眞龍游廷。今黃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係嗣未兆，

豈不爲此？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宮而在天市，明當給使主市里也。今乃反處常伯之位，實非天意。

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今陛下嗜欲不去，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祚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姪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柰何欲如黃老乎？

又《後漢書・延篤傳》 時人或疑仁孝前後之證，篤乃論之曰：『觀夫仁孝之辯，紛然異端，互引典文，代取事據，可謂篤論矣。夫人二致同源，總率百行，非復銖兩輕重，必定前後之數也。而如欲分其大較，體而名之，則孝在事親，仁施品物。施物則功濟於時，事親則德歸於己。於己則事寡，濟時則功多。推此以言，仁則遠矣。然物有出微而著，事有由隱而章。近取諸身，則耳有聽受之用，目有察見之明，足有致遠之勞，手有飾衛之功，功雖顯外，本之者心也。遠取諸物，則草木之生，始於萌牙，終於彌蔓，枝葉扶疏，榮華紛縟，末雖繁蔚，致之者根也。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心腹，枝葉之有本根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與！」然體大難備，物性好偏，故所施不同，事少兩兼者也。如必對其優劣，則仁以枝葉扶疏爲大，孝以心體本根爲先，可無訟也。或謂先孝後仁，非仲尼序回、參之意。蓋以爲仁孝同質而生，純體之者，則互以爲稱，虞舜、顏回是也。若偏而體之，則各有其目，公劉、曾參是也。夫曾、閔以孝悌爲至德，管仲以九合爲仁功，未有論德不先回、參，考功不大夷吾。以此而言，各從其稱者也。』

鄭玄《發墨守》 古者鄭國處於留。發曰，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國在宗周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武公，武公生莊公，遷易東周畿內，國在虢鄶之間，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宋之東。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

孝子祭祀，惟致其誠信，與其忠誠而已，不求其爲。

隱爲攝位，周公爲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

聖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虛之。《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襄王實不能孝道稱惠后之心，令其寵專於子，失敎而亂作，出居於鄭，自絕於周。故孔子因其自絕而書之。《公羊》以母得廢之，則《左氏》已死矣。

三綱五常

董仲舒《春秋繁露・觀德》 天出至明，衆知類也，其伏無不炤也。地出至晦，星日爲明不敢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取之，此大禮之終也。

又 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略】

又《基義》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秋爲死而棺之，冬爲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

《白虎通義・三綱六紀》（陳立疏證）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繁露・基義篇》云：『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與，取諸陰陽之道。』又云『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漢書・賈誼傳》：『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六親，卽六紀也。此『族人』當謂五屬外者。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樂記》疏引《禮緯》『六紀道行』作『諸父有善』，當据改正。《占經》引《含文嘉》云：『王者敬諸父有善，則大角光明而揚。諸舅有儀，則軒轅東西角大張。族人有序，則宗人倚文正明。王者序長幼各得其正，則房、心有德心應之。王者敬師長有尊，則攝提如列，無則反折。』《文選》注引《含文嘉》又云：『朋友有舊，內外有差，則箕爲之直，月至風揚。』不言昆弟，卽長幼得正，容得兼之也。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爲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亹亹文王，綱紀四方。』《詩・棫樸》文也。鄭箋云：『張

之爲綱，紀之爲理。」《毛詩》作「勉勉我王」。《韓詩外傳》引《詩》云：「亹亹我王。」知所據者《韓詩》也。《說文》糸部：「綱，網紘也。紀，別絲也。」《書・盤庚》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羅網有綱紀，綱舉而紀不亂，而萬目以張，喻人三綱既舉，而六紀自不亂，而庶務亦舉也。「張理」舊作「疆理」，誤，盧據《儀禮經傳通解》改正。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一陽一陰謂之道，《繫辭》傳文。《繁露・基義篇》云：「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是君、父、夫爲陽，臣、子、妻爲陰也。陽剛陰柔，相配而成，故《易・繫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左》疏引鄭注云：「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天地數十，而位止五，猶君臣、父子、夫婦六人而止稱三綱也。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山海經・海外南經》「六合之間」，注：「四方上下爲六合。」是也。下《日月篇》引《感精符》云：「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是君臣法天，取象日月也。上《五行篇》云：「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以木生火，火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亦如父生子，子生孫也。《古微書・漢含孳》云：「水火交感，陰陽以設，夫婦象也。」是夫婦法人，合陰陽也。「人合」舊作「六合」，譌。六紀者，爲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爲己助也。《占經》引宋均《禮緯》注云：「師者，所以教人爲君者也。長者，所以教人爲長者也。」師長所以成己，故與君臣同也。又引宋均云：「諸父，伯仲叔季也。」《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是諸父爲父昆弟，昆弟爲己昆弟，故爲父子之紀也。不及族人，以宗族皆親恩所連而推故也。《釋親》又云：「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又云：「妻之父爲外舅。」是諸舅之稱。皆由母妻之黨而及，故爲夫婦之紀。下引《禮記》曰：「同志爲友。」夫婦亦同志相助，故亦爲之紀也。此謂六紀以紀三綱，意三綱爲綱，六紀爲緯也。「己」舊作「紀」，譌。

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臣者，纏堅也，厲志自堅固也。《春秋傳》曰「君處此，臣請歸」也。《廣雅・釋言》云：「君，羣也。」《韓詩外傳》及《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君者，羣也。」《周書・謚法解》：「從之成羣稱君。」是羣下所歸心稱君也。《古微書》載《援神契》云：「臣者，堅也。」盧本刪「纏」字。案《廣雅・釋言》云：「臣，繕也。」繕、纏皆與臣同韻，故得訓也。然「纏堅」二字不當連，疑「纏」下脫「也」字。《儀禮通解》引此作「臣，牽也。象屈服之形」，與《說文》同也。堅本从臤得聲，《說文》讀若鏗，云「古文以爲賢字。」案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左傳》成四年「鄭伯堅卒」，《公羊》作「臤」，《穀梁》作「賢」，是堅、臤、賢皆通用，並從臣得聲。臣、堅、君、羣，皆疊韻爲訓也。所引《春秋傳》，《公羊》宣十五年傳文。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說文》又部：「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廣雅・釋親》云：「父者，矩也，以法度威嚴於子。」《釋名・釋親》云：「父，甫也。始生己也。」義異。又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孝經》見《諫諍篇》。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昏禮》曰：「夫親脫婦之纓。」傳曰：「夫婦判合也。」《大戴・本命篇》：「夫者，扶也。」《廣雅・釋親》：「夫，扶也。」古夫多讀如扶，故亦訓扶也。《廣雅》又云：「婦，服也。」《釋名・釋親》云：「婦，服也，服家事也。」《大戴記》又云：「婦人，伏於人也。」案婦與服、伏一音之轉訓也。所引傳曰者，《喪服》傳文。朋友者，何謂也？朋者，黨也。友者，有也。《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論語・學而篇》：「有朋自遠方來。」皇疏：「朋，黨也。朋古鳳字。」《說文》：「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引伸之，凡相比者皆爲朋。《詩・七月》「朋酒斯享」，謂兩樽也。《詩・菁莪》「錫我百朋」，爲五貝也。《禮》疏引《書傳》云：「三鄰爲朋。」是皆因朋黨爲義者也。《釋名・釋親》云：「友，有也。相保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古者謂相親爲有。」昭六年《左傳》：「宋向戌謂華亥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汝何有？」」注：「言人不能愛汝也。」二十年傳「是不有寡君也」，注：「有，相親友也。」《公羊》宣十五年《傳》：「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詩・葛藟》：「亦莫我有。」皆謂相親友也。有猶友也。案《小雅・正月》云：「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箋云：「云猶友也。」《廣雅・釋詁》云：「云，有也。」又有、友可通之證。所引《禮記》，蓋逸《禮》文。《論語・學而》「與朋友交」，《易》疏引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公羊》定四年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疏以爲出《蒼頡篇》。《漢書・司馬遷傳》：「上謂之曰：「李陵非汝同門之朋，同志之友乎？」」其實對文別，散則通也。朋友之交，近則謗其言，遠則不相訕，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心痛之，貨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生不屬，死不托。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趙曦明云：「「貨則」當「貨財」之誤。」案小字本「則」作「財」。皇侃《論語義疏》以「與朋友共敝之」爲句。證以《白虎通》「貨財通而不計」，故《論語》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則班氏引《論語》，不以「敝之」屬下讀也。《詩・無衣》疏引王肅云：「豈謂子無衣乎，樂有是袍，與子爲朋友同共弊之。」是也。包氏愼言《論語古訓研》云：「經言與朋友共敝，本無爾我形骸，車裘之或爲己有，或爲朋友，義自兼通，不必過分畛域。」案如包說，與此「貨財通而不計」，尤爲義足。《檀弓》：「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家語・子夏問篇》

曰：『客至無所舍，而夫子曰「生於我乎館」。客死無所殯，子曰「於我乎殯」。敢問禮與，仁者之心與？』《論語・鄉黨》云：『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通典》引鄭《志》：『劉注問：「若此者，迎彼還己館，皆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己殯迎之也。於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不於西階也。」』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飢，則白之於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則止。故曰：友飢爲之減餐，友寒爲之不重裘。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也。《曲禮上》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注：『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讐也。』《周禮・調人》云：『主友之仇，視從父兄弟。』《公羊莊四年》注：『鄉黨朋友之仇，不同市朝。』《禮記・曲禮》云：『交友之仇不同國。』是朋友本有復仇之意，但父母存，不得行耳。《曲禮》又云：『不有私財。』《檀弓》云：『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注：『不專家財焉。稅謂遺於人。』是則朋友有通財之義，但家事統於父兄，不得自專，故必稱父兄之命也。《禮・坊記》云：『父母在，不可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注：『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也。有猶專也。』又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注：『車馬，家物之重者。』所引《論語》者，《先進篇》文。《集解》引包曰：『賑救窮乏之事。』包氏習《張侯論》，兼采《齊》、《魯》，疑此所引，《魯論》說也。盧云：『飡卽餐字。』《吳志》：『全琮以父命，齎米數千斛到吳市易，琮悉以賑贍士大夫，空船而還。』裴松之引《論語》有『父兄在』之文，謂琮輒散父財，誠非子道。與此意合。何本無『也』字，《義疏》本有之，與此同。

又《白虎通義・五經》（陳立疏證）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孔叢子・執節篇》：『經者，取其可常也。百常則爲經矣。』《詩・小旻》「匪大猷是經」，傳：「經，常也。」《韓詩外傳》引孟子云：『常之爲經，經有五，常亦有五。』故爲有五常之道也。《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禮記・樂記》：『樂，樂其所自生。』又《郊特牲》云：『樂，陽氣也。』東方陽屬仁，故樂爲仁也。《荀子・勸學篇》云：『《書》者，政事之紀。』書中所載是非邪正，讀之可決斷事，故《書》爲義也。《荀子・勸學篇》云：『《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書鈔》引《六藝論》：『《禮》序尊卑之制，崇敬讓之節。』故爲禮也。《管子・山權數篇》：『《易》者，所以守吉凶成敗也。』《禮疏》引《六藝論》：『《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讀之則可知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之道。』故《易》爲智也。《管子・山權數篇》：『《詩》者，所以紀物也。』《荀子・儒效篇》云：『《詩》者，言是其志也。』《詩》疏引《說題詞》云：『在事爲詩，言志在心不可知，發諸言則信而可知。』故《詩》爲信也。

『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經解》曰：『溫柔寬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詞比事，《春秋》教也。以《易》、《尚書》、《詩》、《禮》、《春秋》爲「五經」，與上異。蓋兼存兩說也。《文選・郭有道碑》『遂考覽「六經」』，注：『「「五經」及《樂經》也。』又《劇秦美新》云『制成「六經」』，注：『經有五，而又有《樂》，故云「六經」也。』是皆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並《樂經》爲六。《御覽》引《說題詞》，則以《詩》、《書》、《易》、《禮》、《孝經》爲五經。案古無「六經」之名，自《莊子》有『「「六經」者聖人之糟粕」之論，後人言「五經」、「六經」者紛紛焉。蓋謂《易》、《書》、《詩》、《禮》、《樂》爲「五經」者，此先秦之說，以時《春秋》有二，孔子未修之《春秋》，則藏於祕府，人莫能習；孔子已修之《春秋》，傳諸弟子，亦未著於竹帛也。自秦焚書，《樂經》散亡，因並《春秋》爲「五經」，故漢世「五經」博士，止《易》、《詩》、《書》、《禮》、《春秋》也。《御覽》引云：『「「五經」，何謂也？《易》、《尚書》、《詩》、《禮》、《樂》也。古者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又《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曰「三禮」。《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曰「三傳」，與《易》、《詩》、《書》通數，亦謂之「九經」。』案『古者』以下，不類《白虎通》語，恐誤衍他書語也。又《淮南・泰族訓》云：『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純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和簡易者，《樂》之化也。刺譏辨議者，《春秋》之靡也。』與《經解》異。周氏廣校云：『《初學記》引云：「五經，《易》、《尚書》、《詩》、《禮》、《樂》也。」無《春秋》字，有《樂》字。其注云：「古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據此，則《白虎通》之「五經」，不當有《春秋》字。《禮經解》云云，疑後人竄入，《書鈔》所引，與《初學記》同。』案《初學記》注，卽《御覽》所誤引者，此下明言《春秋》何常也」云云，則《白虎通》自有《春秋》入「五經」也。小字本「寬」作「敦」，不避宋光宗諱也。

節　烈

《韓詩外傳》卷一

鮑焦衣弊膚見，挈畚持蔬，遇子貢於道。子貢曰：『吾子何以至於此也？』鮑焦曰：『天下之遺德教者衆矣，吾何以不至於此也？吾聞之，世不已知而行之不已者，爽行也，上不已用而干之不止者，是毀廉也。行爽廉毀，然且弗舍，惑於利者也。』子貢曰：『吾聞之，非其世者，不享其利。汙其君者，不履其土。非其世而持其蔬。《詩》曰：「溥天之下，

莫非王土。」此誰有之哉！』鮑焦曰：『於戲！吾聞賢者重進而輕退，廉者易愧而輕死。』於是棄其蔬而立槁於洛水之上。君子聞之，曰：『廉夫剛哉！夫山兌則不高，水徑則不深，行廉者德不厚，志與天地擬者其爲人不祥。鮑焦可謂不祥矣，其節度淺深適至如是矣。』《詩》云：『亦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又卷二 晉文侯使李離爲大理，過聽殺人，自拘於廷，請死於君。君曰：『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罪，非子之罪也。』李離對曰：『臣居官爲長，不與下吏讓位；受爵爲多，不與下吏分利。今過聽殺人，而下吏蒙其死。非所聞也。』不受命。君曰：『自以爲罪，則寡人亦有罪矣。』李離曰：『法失則刑，刑失則死。君以臣爲能聽微決疑，故使臣爲理。今過聽殺人之罪，罪當死。』君曰：『棄位委官，伏法亡國，非所望也。趣出，無憂寡人之心。』李離對曰：『政亂國危，君之憂也。軍敗卒亂，將之憂也。夫無能以事君，闇行以臨官，是無功以食祿也。臣不能以虛自誣。』遂伏劒而死。君子聞之曰：『忠矣乎！《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李先生之謂也。』

和

《後漢書・魯恭傳》 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諫曰：

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進柔良，退貪殘，奉時令。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

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案《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況於逮召考掠，奪其時哉！

比年水旱傷稼，人飢流宄。今始夏，百穀權輿，陽氣胎養之時。自三月以來，陰寒不暖，物當化變而不被和氣。《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熟。」又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行秋令則草木零落，人傷於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又《後漢書・劉梁傳》 夫事有違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爲害，有惡而爲美。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得，闇僞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

得由和興，失由同起，故以可濟否謂之和，好惡不殊謂之同。《春秋傳》曰：『和如羹焉，酸苦以劑其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同如水焉，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是以君子之行，周而不比，和而不同，以救過爲正，以匡惡爲忠。經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則上下和睦能相親也。』

昔楚恭王有疾，召其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失先君之緒，覆楚國之師，不穀之罪也。若以宗廟之靈，得保首領以歿，請爲靈若厲。』大夫許諾。及其卒也，子囊曰：『不然。夫事君者，從其善，不從其過。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正南海，訓及諸夏，其寵大矣。有是寵也，而知其過，可不謂恭乎！』大夫從之。此違而得道者也。及靈王驕淫，暴虐無度，芋尹申亥從王之欲，以殯於乾溪，殉之二女。此順而失義者也。鄢陵之役，晉楚對戰，陽穀獻酒，子反以斃。此愛而害之者也。臧武仲曰：『孟孫之惡我，藥石也；季孫之愛我，美疢也。疢毒滋厚，石猶生我。』此惡而爲美者也。孔子曰：『智之難也！有臧武仲之智，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蓋善其知義，譏其違道也。

夫知而違之，僞也；不知而失之，闇也。闇與僞焉，其患一也。患之所在，非徒在智之不及，又在及而違之者矣。故曰『智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也。《夏書》曰：『念茲在茲，庶事恕施。』忠智之謂矣。

故君子之行，動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進退周旋，唯道是務。苟失其道，則兄弟不阿；苟得其義，雖仇讎不廢。故解狐蒙祁奚之薦，二叔被周公之害，勃鞮以逆文爲成，傅瑕以順厲爲敗，管蘇以憎忤取進，申侯以愛從見退，考之以義也。故曰：『不在逆順，以義爲斷；不在憎愛，以道爲貴。』《禮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考義之謂也。

又《後漢書・霍諝傳》 霍諝字叔智，魏郡鄴人也。少爲諸生，明經。有人誣諝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諝時年十五，奏記於商曰：

將軍天覆厚恩，愍舅光冤結，前者溫教許爲平議，雖未下吏斷決其事，已蒙神明顧省之聽。皇天后土，寔聞德音。竊獨踴躍，私自慶幸。諝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弒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漢世所宜遵前修也。傳曰：「人心不同，譬若其面。」斯蓋謂大小窳隆醜美之形，至於鼻目衆竅毛髮之狀，未有不然者也。情之異者，剛柔舒急倨敬之聞。至於趨利避害，畏死樂生，亦復均也。諝與光骨肉，義有相隱，言其冤濫，未必可諒，且以人情平論其理。

光衣冠子孫，徑路平易，位極州郡，日望徵辟，亦無瑕穢纖介之累，無故刊定詔書，欲以何名？就有所疑，當求其便安，豈有觸冒死禍，以解細微？譬猶療飢於附子，止渴於酖毒，未入腸胃，已絕咽喉，豈可爲哉！昔東海孝婦見枉不辜，幽靈感革，天應枯旱。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闕連年，而終不見理。呼嗟紫宮之門，泣血兩觀之下，傷和致災，爲害滋甚。凡事更赦令，不應復案。夫以罪刑明白，尚蒙天恩，豈有冤謗無徵，反不得理？是爲刑宥正罪，戮加誣侵也。不偏不黨，其若是乎？明將軍德盛位尊，人臣無二，言行動天地，舉厝移陰陽，誠能留神，沛然曉察，必有于公高門之福，和氣立應，天下幸甚。

中和

董仲舒《春秋繁露・循天之道》 循天之道以養其身，謂之道也。天有兩和，以成二中，歲立其中，用之無窮。是北方之中用合陰，而物始動於下；南方之中用合陽，而養始美於上。其動於下者，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其養於上者，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然則天地之美惡在兩和之處，二中之所來歸，而遂其爲也。是故，和東方生，而西方成。東方和生，北方之所起，西方和成，南方之所長。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生；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成。成於和，生必和也；始於中，止必中也。中者，天下之終始也；而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夫德莫大於和，而道莫正於中。中者，天地之美達理也，聖人之所保守也。《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此非中和之謂歟？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其德大盛；能以中和養其身者，其壽極命。【略】

天地之陰陽當男女，人之男女當陰陽，陰陽亦可以謂男女，男女亦可以謂陰陽。天地之經，至東方之中，而所生大養，至西方之中，而所養大成，一歲四起業，而必於中，中之所爲，而必就於和，故曰和其要也。和者，天之正也，陰陽之平也，其氣最良，物之所生也，誠擇其和者，以爲大得天地之奉也。天地之道，雖有不和者，必歸之於和，而所爲有功；雖有不中者，必止之於中，而所爲不失。是故陽之行，始於北方之中，而止於南方之中；陰之行，始於南方之中，而止於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其所始起，皆必於中，中者，天地之太極也。日月之所至而卻也，長短之隆，不得過中。天地之制也，兼和與不和，中與不中，而時用之，盡以爲功。是故時無不時者，天地之道也。順天之道，節者天之制也，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者也，謂行必終禮，而心自喜，常以陽得生其意也。公孫之養氣曰：『裏藏，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熱勝則氣耗，寒勝則氣滯，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怒則氣高，喜則氣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於不中和。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

許慎《說文》 中，內也。從口—。上下通。

中庸

《韓詩外傳》卷三 孔子觀於周廟，有欹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謂何器也？』對曰：『此蓋爲宥座之器。』孔子曰：『聞宥座器滿則覆，虛則欹，中則正。有之乎？』對曰：『然。』孔子使子路取水試之，滿則覆，中則正，虛則欹。孔子喟然而嘆曰：『嗚呼！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

『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持滿之道，抑而損之。』子路曰：『損之有道乎？』孔子曰：『德行寬裕者，守之以恭；土地廣大者，守之以儉；祿位尊盛者，守之以卑；人衆兵強者，守之以畏；聰明睿智者，守之以愚；博聞強記者，守之以淺。夫是之謂抑而損之。』《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

又卷三 伯夷聖人之清者也。柳下惠聖人之和者也。孔子聖人之中者也。《詩》曰：不競不求，不剛不柔。中庸和通之謂也。

鄭玄《禮記・中庸注》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反中庸』者，所行非中庸，然亦自以爲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者，其容貌君子，而又時節其中也。『小人而無忌憚』，其容貌小人，又以無畏難爲常行，是其『反中庸』也。

應劭《風俗通義・過譽》 孔子稱，大哉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又曰，君子之道，忠恕而已。至於訐以爲直，隱以爲義，枉以爲厚，僞以爲名，此衆人之所致譽，而明主之所必討。蓋觀過知仁，謂中心篤誠而無妨於化者。故覈其違理，曰過譽也。

長沙太守汝南郅惲君章，少時爲郡功曹。郡俗，冬饗，百里內縣皆齎牛酒到府宴飲。時太守司徒歐陽歙臨饗。禮訖，出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賢）〔資〕忠貞，稟性公方，典部折衝，摧破姦雄，不嚴而治。書曰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今與諸儒共論延功，顯之於朝。主簿讀教，部吏引延受賜。惲前跪曰，司正舉觥，以君之罪告謝於天。明府有言而誤，不可覆掩。按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圓。朋黨搆姦，罔上害民。所在荒亂，廢而不治。怨慝並作，百姓苦之。而明府以惡爲善，股肱莫爭。此既無君，又復無臣。君臣俱喪，孰與偏有。君雖傾危，臣子扶持，不至於亡。惲敢再拜奉觥，歙甚慙。

謹按，禮諫有五，風爲上，戇爲下。故入則造膝，出則詭辭。善則稱君，過則稱己。暴諫露言，罪之大者。而歙於饗中用延爲吏，以紫亂朱，大妨王命。造次顛沛，不及諷諭。雖舉觥彊歙可行也。今惲久見授任，職在昭德塞違，爲官擇人。知延貪邪，罔上害民。所在荒亂，怨慝並作。此爲惡積愆，非一旦一夕之漸也。孔子以匹夫朋徒無幾習射矍相之圃，三誓而去者過半。汝南中土大郡，方城四十。養老勸學，化之至易。延姦釁彰著無與比。臧文仲有言，見無禮於君者，若鷹鸇之逐鳥雀。農夫之務去草也，何敢宿留，不卽彈黜姦佞，而須於萬人之中乃暴引之，是爲陷君。君子不臨深以爲高，不因少以爲多。況創病君父以爲己功者哉。而論者苟眩虛聲，以爲美談。汝南，楚之界也。其俗急疾，有氣決然。自君章之後，轉相放式，好干上矜忮，以采名譽。末流論起於愛憎，政在陪隸也。

司空潁川韓稜，少時爲郡主簿。太守興被風病，恍惚誤亂，稜陰扶輔其政，出入二年，署置教令無愆失。興子嘗出教欲轉徙吏，稜執不聽。由是發露被考，興免官，稜坐禁錮。章帝卽位，一切原除也。

謹按，《易》稱守位以仁。《尙書》無曠庶官。《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論語》：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漢典，吏病百日應免，所以卹民急病，懲俗捕慝也。今興官尊任重，經略千里，當聽訟侍祠，班詔勸課，早朝旰食，夕惕若厲，不以榮祿爲樂，而以黔首爲憂。位過招殃，靈督其譽。風疾恍惚，有加無瘳。稜統機括，知其虛實。當聽上病，以禮選引。何有上欺天子，中誣方伯，下誑吏民，扶輔耄亂，政自己出。雖幸無闕，罪已不容於誅矣。爲人謀而不忠，愛人而以姑息，凡人不可，況於君子乎。上令興負貪昧之罪，子被署用之愆。章問洶赫，父子湮沒。執事如此，謂禮義何。稜宜禁錮終身，原之非是。

太原周黨伯況，少爲鄉佐發黨過於人中辱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報讎之義。輟講下辭歸報讎。到與鄉佐相聞，期鬬日。鄉佐多從徒往，使鄉佐先拔刀，然後相擊。佐乃直令徒擊之。黨被創困乏，佐服其義勇，篤與養之數日。蘇興，乃知非其家，卽徑歸。其立勇果乃至於是。

謹按《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三月不出。既瘳矣，猶有憂色。身無擇行，口無擇言。修身愼行，恐辱先也。而伯況被發，則往讎之。鄉佐雖云凶暴，何緣侵己。今見辱者，必有以招之，身自取焉。何尤於人。親不可辱，在我何傷。凡報讎者，謂爲父兄耳。豈以一朝之忿，而肆其狂怒者哉。既遠《春秋》之義，殆令先祖不復血食。不孝不智，而兩有之。歸其義勇，其義何居。

汝南陳茂君因爲荊州刺史，時南陽太守灌恂本名清能，茂不入宛城。引車到城東，爲友人衞修母拜後到州。先是茂客仕蒼梧還，到修家見修母婦，說修坐事繫獄當死，因詣府門，移辭乞恩。隨輩露首入坊中，容止嚴恪，鬚眉

甚偉。太守大驚，不覺自起。立賜巾延請，甚嘉敬之。即焉出修。南陽士大夫謂恂能救解後，茂彈繩不撓，修竟極罪。恂亦以它事去。南陽疾惡殺修，爲之語曰，衛修有事，陳茂治之。衛修無事，陳茂殺之。

謹按《春秋》，王人之微，處於諸侯之上。坐則專席，止則專館。朱軒駕駟，威烈赫奕。使恂素爲官速謗，當便入傳，引見詰問，糾其贓狀，以時列聞。文王日昃不暇食，周公坐而俟旦，非爲己私，皆以公也。何有忘百姓塗炭之急，便廼光昭舊交之問乎。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司直舉劾以爲輕威捐命，坐之刑黜。今茂泯弃天常，進止由己。孰使毀之，小人譽之，自我爲之。古人病諸，以爲大譏。茂與修善，由鴟鴞之愛其子，適所以害之者。

度遼將軍安定皇甫規威明，連在大位。欲退避讓弟，數上病，不見聽會。友人上郡太守王旻物故，規素縞到下亭迎喪，發服送之。因令客密告并州刺史胡芳，言規擅遠軍營，赴私達公，當及舉奏。答曰，威明欲得讓弟，故相激發。我爲朝廷惜其功用，何能爲此私家計耶。規後爲中郎將，督并凉益三州。時有黨事，懼見及。因先自上言，臣前薦故太常張奐才任將帥，是附黨也。又臣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昔有畏舟之危而自投水者，蓋憂難與處，樂其亟決。

謹按《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傳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事一君。《論語》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立朝忘家，即戎忘身。身且忘之，況於弟乎。方殊俗越溢，大爲邊害。朝廷三公皆爲旰食。規義在出身折衝弭難，而誅伐已定，當見鎮慰，何有挾功苟念去位。弟實雋德，不患無位。而徒闔茸，何所堪施。彊推轂之，亂儀干度。孝武皇帝爲驃騎將軍霍去病治第舍，勑令視之。曰，匈奴不滅，何以家爲。去病外戚末屬，一切武夫。尚能抗節洪毅。而規世家純儒，何獨負哉。又以黨事先自劾奏，如有白驗，罪必及己。若無形兆，求不可得。夫亦何憚於病。曰畏舟之危自投於水，憂難於處樂其亟決。主幸必不坐。泰誓有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人之所忌火，火自取之。蓋寬饒楊惲，勳著王室。言事過差，皆伏大辟。以隆主威，抑驕侵也。規顧弟，私也。離局，姦也。誘巧，詐也。畏舟，幔也。四罪是矣，殺決可也。

南陽五世公爲廣漢太守，與司徒長史段遼叔同歲。遼叔長子名舊，才操鹵鈍。小子髡既見齒鄉黨，到見股肱曰，太守與遼叔同歲，恩義素結，薄命早亡，幸來臨郡。今年且以此相饒舉其子，如無罪，得至後歲貫魚之次，敬不有違。有主簿柳對曰，明府慎終追遠，興微繼絶。然舊實不如髡，宜可授之。世公於是厲聲曰，丈夫相臨，兒女尚欲舉之，何謂高下之間耶。釋兄用弟，此爲故殃。段氏之家，豈稱相遺遇之意乎。竟舉舊也。世公轉換南陽，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欲舉其子。伯起自乞子瓚尚弱，而弟琰幸以成人，是歲舉琰，明年復舉瓚。瓚十四未可見衆，常稱病，遣詣諸生受學，到十八乃出，治劇平春長上書，臣甫弱冠，未任宰御。乞留宿衛。尚書劾奏，增年受選，減年避劇，請免瓚官。詔書左遷武當左尉。會車騎將軍馮緄南征武陵蠻夷，緄與伯起同時仕公府，辟瓚爲軍曲候。瓚歸卧家，軍功除新陽長官，至下邳相。

謹按，古無孝廉，唯有貢士。貢士以恩，經傳無文也。春秋諸侯朝覲，會遇大夫，亦豫其好。《禮記》曰，大夫三月葬，同位畢至。此言愼終悼亡，不說子弟當見寵拔也。魯有右成叔聘衛右宰穀，留而觴之。陳樂而不樂，酒酣而不飲。送以璧，其妻孥裂宅而居之，分祿而食之。其子長乃辟之。孔子稱可寄百里之命，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相與之義具於此矣。語有曰，白頭如新，交蓋如舊。簞食壺漿，會於樹陰。臨別眷眷，念在報効。何有同歲相臨，而可拱默者哉。《春秋》因其可褒而褒之。若乃世公，二郡之舉，斯爲過矣。然世人亦多淺薄，在者無慇懃之誼，亡者無顧覆之施。飢寒緩急，視之若遺。非徒如此而已。至有可否之際，受刑誅者。人各有心，兩不得中。夫孝廉平除，則有社稷民人。傷及民人，實宜料度，以爲後圖。

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將妻子出客舍中住。賃官田以耕種。爲上計吏，獨車載衣資，表云，汝南太守上計吏戴紹車。後舉孝廉，爲陜令。

謹按，禮有東宮西宮。辟子之私，不足則資，有餘亦歸之於宗也。此言兄弟無離異之義也。凡讓財者，類與弟。子弟尚幼，恩情注。希有與兄。既出之日，可居家下，家無屋。宗家猶有羸田廬。田可耕，廬可居也。何必官池客舍。既推獨車，復表其上。爲其節僞，良亦昭晰。幼起同辟有薛孟嘗者，與弟子共居。弟子常求分，力不能止，固乃聽之。乃與約。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汝不能使之。田屋取其荒壞者，曰，我少時所作買，意所戀也。器物取其久者，曰，我服食久，身口安之也。外有共分之名，內實十三耳。子弟無幾盡之，輒復更分。如此者數次。傳稱袁盎三兄，子分而供其公

家之費，此則然矣。《論語》泰伯三讓，民無得而稱之焉。何有讓數十萬，畏人而不知，欲令皦皦，乃如是乎。方之袁薛，差以千里。凡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凡若幼起，仍斯不足貴矣。

江夏太守河内趙仲讓，舉司隸茂材爲高唐令。密乘轝車，徑至高唐。變易名姓，止都亭中十餘日，默入市里觀省風俗。已呼亭長問，新令爲誰，從何官來，何時到也。曰，縣已遣吏迎，垂有起居。曰，正我是也。亭長怖，遽拜謁。竟便具吏，其日入舍，乃謁府。數十日無故便去，爲郡功曹所選，頗有不用。因稱狂，亂首走出府門。太守以其宿有重名，忍而不罪。後爲大將軍梁翼從事中郎將。冬月坐庭中，向日解衣裘捕虱。已因傾卧，厥形悉表露。將軍夫人襄城君云，不潔清，當亟推問。將軍嘆曰，是趙從事，絶高士也。他事若此非一也。

謹按《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左氏傳》曰，舊章不可無也。凡張官置吏，爲之律度，故能攝固其位，天下無覬覦也。今仲讓不先謁府，乃徑到縣，俱諜吏民爾乃入舍。《論語》：升車必正立，執綏不内顧。不掩不備，不見人短長。《禮記》：戶有二屨不入，將上堂聲必揚。家且猶若此，况於長吏乎。君子之仕，行其道也。民未見德，唯詐是聞。遠薦功曹，策名委質。就有不合，當徐告退。古既待放，得玦乃逝。何得亂道，進退自由，傲很天常，若無君父。《洪範》陳五事，以貌爲首。《孝經》列三法，以服爲先。仲讓居有田業，加之禄賜，勢可免凍餒之厄，未必須冬日之煖也。河内殷之舊都，國分爲三。康叔之風既激，而紂之化由存。其俗士大夫，矜好大言而少實行，皆此類也。

又《風俗通義·十反》《易》記出處默語，《書》美九德咸事。同歸殊塗，一致百慮。不期相反，各有云尚而已。是故伯夷讓國以採薇，展禽不去於所生。孔丘周流以應聘，長沮隱居而耦耕。墨翟摩頂以放踵，楊朱一毛而不爲。干木息偃以藩魏，包胥重繭而存郢。夷吾朱絃以三歸，平仲辭邑而濯纓。惠施從車以百乘，伯扈徒步而裸形。甯戚商歌以干禄，顏闔踰墻而遁榮。高柴趣門以避難，季路求入而隕零。端木結駟以貨殖，顏回屢空而弗營。孟獻高宇以美室，原憲蓬門而株楹。傳曰，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古今行事，是則然矣。比其舛曰，十反。

太尉沛國劉矩叔方，父字叔遠。屢世卿尹好學敦整，士名不休揚。又無力援，仕進陵遲。而叔方雅有高問，遠近偉之。州郡辟請，未嘗答命。往來京師，委質通門。太尉徐防，太傅桓焉二公嘉其孝，敬慰愍契闊，爲之先後。叔遠由此辟公府博士，徵議郎。叔方爾乃飜然改志，以禮進退。三登台衮，號爲名宰。陽翟令左馮翊田煇叔都，兄字威都，俱合純懿，不隕洪祚。叔都最爲知名。郡常欲察舉之，煇恥越賢兄，懼不得免，因緣他疾，遂託病瘖。家人妻子莫知其情。人數恐灼，持之有度。後在田舍，天連陰雨。友人張子平吉仲考等密共穿踰，奪取衣衾。窮夜獨處，迫切至矣。然無聲響，徒喑喑而已。子平因前抱持曰，我某公也，謂汝避兄耳，何意真然耶。天喪斯人，吾儕將何效乎。相對歔欷，哀動左右。間積四歲，威都果舉，遷安定長史。據輜垂緌，還歷鄉里，薦祀祖考。叔都沃醆神坐，頻仰因語。是月司隸太尉大將軍同時並辟爲侍御史，舉茂才。不幸早隕。威都官至武都太守太尉掾。汝南范滂孟博，天資聰叡，辯於持論。舉孝廉光禄四行，京師歸德，四方影附。父字叔矩。遭母憂。既葬之後，鐘粥不贍。叔矩謂其兄弟，禮，喪不言事，杖而起。今俱匍匐號咷，上闕奠酹，下困餬口，非孝道也。因將人客於九江，田種蓄牧，多所收獲，以解債。負土成冢，立祀。三年服闋，二兄仕進。叔矩以自替於喪紀，獨寢墳側，服制如初，哀猶未歇。郡舉至孝，拜中司勾章長，病去官。博士徵，兄憂不行。司徒梁國盛允字子翩，爲議郎，慕孟博之德，貪樹於有禮。謂孟博，家公區區，欲辟大府。宜令邑人中薦之。孟博厲聲曰，老父年尊，絶意世事。又海内清高，當路非一。退而告人，子翩欲德我，我不受也。子翩亦以恨，遂不得辟。孟博病去辭事，而常幹宰相之職。

謹按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武王建有周之號，謚太王王季，言王業肇於此矣。越裳重九譯，獻白雉。周公薦陳祖廟曰，先人之德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前漢詔曰，海内大亂，兵革並起。朕被堅執銳，自率士卒，犯危難，平暴亂。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今上尊號曰太上皇。《春秋》之義，因其可褒而褒之。《孝經》曰，敬其父則子悅。叔矩則其孝敬，則勞身苦思，率禮無違矣。則其友於，則褒兄委榮，盡其哀情矣。則其學藝，則家法洽覽，誨人不倦矣。則其政事，則施於已試，靡有闕遺矣。君子百行，子產有四。凡在他姓，尚宜褒之，况於父乎。敬意之至，猶用夷悅，况於寵族乎。抗爽言以拒厚旨，抑所生以爲已高，忍能厲然獨享其榮。視夫不令之下愚，流貨財於權嬖，其罪等也。田煇託疾，上也。劉矩

屈體，次也。范滂，吾無取焉耳。

巴郡太守太山但望伯門爲司徒掾，同産子作客殺人，望自劾去。星行電征，數日歸趨詣府，露首肉袒，辭謝太守。太尉李固謝與相見，頓頭流血。自説弟薄命早亡，以孤爲託，無義方之教，自陷罪惡。己男穿既與知情，幸有微穢，乞以代之。言甚哀切，李公達於原度，卽活出之。高唐令樂安周紏孟玉爲大將軍掾，弟子使客殺人，捕得。太守盛亮陰爲宿留，紏亦自劾去，詣府。亮與相見。不乞請，又不辭謝。亮告賓客，周孟玉欲作抗直，不恤其親。我何能枉憲乎。遂斃於獄。弟婦不哭死子，而哭孟玉。世人誤之，猶以爲高。

謹按，春秋叔牙爲慶父殺般，閔公大惡之。甚而季子緣獄有所歸，不探其情，緩追逸賊，親親之道。州吁既殺其君，而虐用其人。石碏惡之，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君子猶曰純臣之道備矣，於恩未也。君親無將，王誅宜耳。今二家之子，幸非元惡。但望誠心內發，哀情外露，義動君子，合禮中矣。周糾苟執果毅，忽如路人。昔樂羊爲魏伐中山，歠其子羹。文侯壯其功而疑其心。秦西巴蜀命放獸，而孟氏旋進其位。麗猶不忍，況弟子乎。孟軻譏無惻隱之心。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

豫章太守汝南封祈武興，泰山太守周乘子居，爲太守張所舉，函封未發，張病物故。夫人於柩側下帷，見六孝廉曰。李氏蒙國厚恩，據重任，咨嘉休懿，相授歲貢。上欲報稱聖朝，下欲流惠氓隸。今李氏獲保首領，以天年終，而諸君各懷進退，未肯發引。妾幸有三孤，足統喪紀。正相追隨蓬戶墳柏，何若曜德王室，昭顯亡者。亡者有靈，實寵賴之，歿而不朽，此其然乎。於是周乘顧謂左右，諸君欲行，周乘當止者，莫逮郎君。盡其哀惻。乘與鄭伯堅卽日辭行。祈與黃叔度郅伯嚮盛孔叔留隨轜柩。乘拜郎，遷陵長，治無異稱，意亦薄之，乃弃官去。祈後爲侍御史公車令，享相位焉。

謹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春秋》、《國語》，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禮，斬衰，公士大夫衆臣爲其君。乘雖見舉拔，函封未發。未離陪隸，不與賓於王爵諸臨城社，民神之主也。義當服懃，關其祀紀。夫人雖有懇切之敎，蓋子不以從令爲孝。而乘囂然，要勒同儕去喪卽寵，謂能有功異也。明試無效，亦旋告退。安在其顯君父德美之有。

河內太守府盧江周景仲嚮，每舉孝廉，請之上堂。家人宴飲，皆令平仰。言笑晏晏，如是三四。臨發贈以衣裝，皆出自中。子弟中外，過歷職署，踰於所望。曰，移臣作子，於今何有。河內太守司徒潁川韓演伯南，舉孝廉，唯臨辭一與相見，無所寵拔。曰，我已舉若，豈可令恩偏積於一門乎。

謹按《春秋左氏傳》，夫舉無他也，唯善所在，親疏一也。祁奚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建一官而三物成，晉國賴之。君子歸焉。蓋人君者，闢門開窻，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周不綜臧否，而務蘊崇之。韓演不唯善是務，處以一概。夫不擇而彊用之，與可用而敗之，其罪一也。

安定太守汝南胡伊伯建，平長樊紹孟建，俱爲司空虞放掾屬。放遜位自劾還家，郡以伊爲主簿，迎新太守。曰，我是宰士，何可委質於二朝乎。因出門遠遁。劾繫陳國。紹曰，柳下惠不去父母之國，君子不辭下位。獨行服事，後三公黃瓊大以爲恨。移書汝南，論正主者吏。絶紹文書，而更辟伊。

謹按《春秋》魯公曰宰，其吏爲士。言於四海，無所不統焉。孟軻稱不枉尺以直尋，況於枉尋以直尺。柳下惠不枉道以事人，故三黜而不去。孔子謂之不恭。今紹見貶，當以禮自引耳，其義不同於此。伊心明審，自求多福。近靈帝之末，司徒掾弘農董君考上名典，君事不得自劾。暫以家急假，太守季崇請乞相見，頻領功曹，與俱班錄訖乃謝遣。時三公袁隗意亦非之，奮然彈糾。自是之後，彌以滋甚。郡用從事，縣用府吏。上下溷淆，良可穢也。詩云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國之大綱也。可不申勑，小懲而大戒哉。

宗正南陽劉祖爲郡屬曹吏，左騎校尉薛丞君卓爲戶曹史。太守公孫慶當祠章陵，舊俗常以衣冠子孫容止端嚴學問通覽任顧問者，以爲御吏。時功曹白用劉祖。祖曰，旣託帝王肺腑，過聞前訓，不能備光輝疏附之任，而當側身陪乘，執策握革，有死而已，無能爲役。薛丞因前自白，今明公乘出，未有御者。雖云不敏，敢充人之周旋進對，補察時闕。言出成謨，大見敬重。亦以祖爲高。歲盡俱舉孝廉。

謹按《周禮》，保氏掌六藝之敎。其一曰御。《論語》曰，吾何執，執御乎。子適衛，冉子僕。有，政事之士，列於四友，然猶御者，不爲役也。《春秋左氏傳》，晉悼公卽位，程鄭爲乘馬御，訓羣騶知禮。今國家大駕，大僕親御。他出奉車都尉，寧可復言執策握革而辭讓之乎。凡黔首皆五帝子孫，何獨今之肺腑當見優異也。宗廟之人，或在甽畝。人之化也，何日之有。舊時長吏質樸子，皆駕御。故曰，從兒君臣父子，其揆一也。臣不肯御，子豈可然。公子

遂偃蹇不使，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劉祖幸免罪戾，而見褒賞。公孫於是失政刑矣。

聘士彭城姜肱伯雅，京兆韋著休明，靈帝踐祚，太后臨朝，陳寶以忠見害，中常侍曹節秉國之權，大作威福，翼寵名賢，以弭己謗。於是起姜肱爲犍爲太守，著東海相。肱告其人，吾以虛獲實，蘊藉聲價，盛明之際，尚不委質，況今政在家哉。遂乘桴浮海，莫知其極。而著驩以承命駕言宵征民不見德，唯戮是聞，論輸左校。

謹按《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傳曰，朝廷之人，入而不能出，山林之士，往而不能返，言各有長也。孔子嘉虞仲、夷逸作者七人，亦終隱約。姜肱高尚其事，見得思義，豈不綽綽有餘裕哉？韋著邁種其德，少有云補，可也。虐刑以逞，民心怨痛，德薄位尊，力小任重，古人懼旃，鮮能不及矣。

趙相汝南李統，少幼，爲冀州刺史況，所奏耳目不聰明，股肱掾史，咸用忿憤，欲詣闕自理。統聞知之。歷收其家，遣吏追還，曰：相久參重任，負於素餐，年漸七十，禮在懸車，頃被疾病，念存首丘，比自乞歸，未見聽許州家。幸能爲，相得去，實至願也。居無幾，果徵。時冀州有疑獄，章帝見問統，統處當詳平，克厭上心，曰：君大聰明，刺史侵君。統曰：臣受國厚恩，官尊祿重，不能自竭，有以報稱，久抱重疾，氣力羸露，耳聾目眩，常慮隕越，自分奄忽填壑。猥得承望闕廷，親見御座，不勝其喜。權時有瘳，辭出之後，必復故也。刺史不侵臣也。上悅其遜，即日免況，拜統侍中。司徒九江朱倀，以年老，爲司隸虞詡所奏耳目不聰明。見掾屬大怒曰：顛而不扶，焉用彼相，君勞臣辱，何用爲。於是東閣祭酒周舉曰：昔聖帝明王，莫不歷象日月星辰，以爲鏡戒。熒惑比有變異，豈能手書。密以上聞。倀曰：可自力也，舉爲創草。臣聞《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臣竊見九月庚辰，今月丙辰（辰月），遇熒惑於東井旁，〔金〕光輝合，並移時乃出。經術淺末，不曉天官，見其非常。昭昭再見，誠切怪之，誠懣憤。夫月者太陰，熒惑火星，不宜相干。臣聞盛德之主，不能無異，但當變改，有以供御。孔子曰：雖明天子，熒惑必謀。禍福之徵，慎察用之。孝宣皇帝地節元年，月蝕熒惑，明年有霍氏亂。孔子曰：火上不可握，熒惑班變，不可息志。帝應其修無極。此言熒惑火精，尤史家所宜察也。楚莊曰：災異不見，寡人其亡。今變異屢臻，此天以佑助漢室，覺悟國家也。臣誠懼史官畏忌，不敢極言，惟陛下深留聖思。按《圖》、《書》之文，鑒古今之戒。召見方直極言而靡諱親賢納忠，推誠應人猶影響也。宋景公有善言，熒惑徙舍，延年益壽，況乎至尊，感不旋日。《書》曰：天畏棐諶，言天德輔誠也。周公將沒，戒成王以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言此五官存亡之機，不可不謹也。臣願陛下思周旦之言，詳左右清禁之內，謹供養之官，嚴宿衛之身，申勑屢省，務知戒慎，以退未萌，以此無疆。謹匍匐自力，手書密上。上覽倀表，嘉其忠謨。倀目數病，手能細書。詡案大臣，苟肆私意。詡坐上謝。倀蒙慰勞。

謹按《論語》：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傳曰：心苟不競，何憚於病。朱倀位極人臣，視事數年，訖無一言，彌縫時闕。又倀年且九十，足以惛憒，義當自引，以避賢路，就使有枉，欣以俟命耳，何能乃發忿，欲自提理。周舉爲人謀而不忠，維訖匡陳，起自營衛。夫奉義順之謂禮，愛人而不以德，不可謂仁。信不由中，文辭何爲？向遇中宗永平之政救罪不暇，何慰勞之有。李統內省不疚，進對溫雅，明主是察，終爲長者。

蜀郡太守潁川劉勝季陵，去官在家，閉門卻掃。歲時致敬郡縣，答問而已，無所褒貶。雖自枝葉，莫肯爲力。太僕杜密周甫，亦去北海相，在家。每至郡縣，多所陳說，牋記相屬。太守王昱，頗厭苦之。語次，聞得京師書，公卿舉故大臣劉季陵，高士也，當急見徵，密知以見激。因曰：明府在九重之內，臣吏惶畏天威，莫敢盡情。劉勝位故大夫，見禮上賓，俯伏甚於鼈蝟，冷澁比如寒蜓，無能往來，此罪人也。清儁就義，隱居篤學，時所不綜，而密達之。冤疑勳賢，文致之罪，所加而密啓之。明府賞賢得中，令聞休揚，雖自天然之姿，猶有萬分之一。《詩》不云乎：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人情所有，庶不爲闕。既不善是，多見譏論。夫何爲哉。於是昱甚悅服，待之彌厚。

謹按《論語》：澹臺滅明，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君子思不出其位。孟軻亦以爲，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劉勝在約思純，其靜已甚。若時事偶及，言論折中，亦無嫌也。杜密婆娑府縣，干與王政，就若所云，猶有公私。既見譏切，不蹔坐謝負，而多伐善，以爲己力，惟顏之厚，博而俗矣。

君子

《韓詩外傳》卷一　傳曰：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應對言語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容貌得，則民之目悅矣；言語遜，應對給，則民之耳悅矣；就仁去不仁，則民之心悅矣。三者存乎身，雖不在位，謂之素行。故中心存善，而日親之。故獨居而樂，德充而形。《詩》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又卷二　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括之中；直己不直人，善廢而不悒悒：蘧伯玉之行也。故爲人父者，則願以爲子；爲人子者，則願以爲父。爲人君者，則願以爲臣；爲人臣者，則願以爲君。名昭諸侯，天下願焉。《詩》曰：『彼己之子，邦之彥兮。』此君子之行也。【略】

君子有主善之心，而無勝人之色。德足以君天下，而無驕肆之容。行足以及後世，而不以一言非人之不善。故曰：君子盛德而卑，虛己以受人，旁行不流，應物而不窮。雖在下位，民願戴之。雖欲無尊，得乎哉！《詩》曰：『彼己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

君子易和而難狎也，易懼而不可劫也，畏患而不避義死，好利而不爲所非，交親而不比，言辯而不亂。盪盪乎，其易不可失也。磏乎，其廉而不劌也。溫乎，其仁厚之光大也。超乎，其有以殊於世也。《詩》曰：『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略】

子路曰：『士不能勤苦，不能輕死亡，不能恬貧窮。而曰：「我行義。」吾不信也。昔者，申包胥立於秦廷，七日七夜，哭不絕聲，是以存楚。不能勤苦，焉得行此？比干且死，而諫愈忠；伯夷、叔齊餓於首陽，而志益彰。不輕死亡，焉能行此？曾子褐衣縕緒，未嘗完也。糲米之食，未嘗飽也。義不合則辭上卿。不恬貧窮，焉能行此？夫士欲立身行道，無顧難易，然後能行之。欲行義白名，無顧利害，然後能行之。《詩》曰：「彼己之子，碩大且篤。」非良篤修身行之君子，其孰能與之哉！』

又卷三　孔子曰：『由。志之，吾語汝：夫愼於言者不譁；愼於行者不伐。色知而有長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能之爲能之，不能爲不能：行之要也。言要則知，行要則仁。既知且仁，又何加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

又卷六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小雅》曰：『天保定爾，亦孔之固。』言天之所以仁義禮智保定人之甚固也。《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不知所以則天，又焉得爲君子乎？

又卷八　雖有良玉，不刻鏤則不成器。雖有美質，不學則不成君子。【略】士必學問，然後成君子。

揚雄《法言・君子篇》　君子純終領聞蠢迪撿押旁開聖則譔君子。或問，君子言則成文，動則成德，何以也。曰，以其弸中而彪外也。般之揮斤，羿之激矢。君子不言，言必有中也；不行，行必有稱也。或問君子之柔剛。曰，君子於仁也，柔；於義也，剛。或問航不漿，衝不薺，有諸。曰，有之。或曰，大器固不周於小乎。曰，斯械也，君子不械。或問，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奧。曰，非荀知之，亦允蹈之。或曰，子小諸子，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者也。孟子異乎，不異。或曰，荀卿非數家之書，倪也。至於子思孟軻，詭哉。曰，吾於荀卿歟，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爲不異。牛玄騂白，睟而角，其升諸廟乎，是以君子全德。或問，君子似玉。曰，純淪溫潤，柔而堅，玩而廉，隊乎其不可形也。或問，仲尼之術，周而不泰。大而不小，用之猶牛鼠也。曰，仲尼之道，猶四瀆也，經營中國，終入大海。他人之道者，西北之流也，綱紀夷貉，或入於沱，或淪於漢。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也。太史公，聖人將有取焉；淮南，鮮取焉爾。必也儒乎。乍出乍入，淮南也；文麗用寡，長卿也多愛不忍，子長也。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或曰，甚矣，傳書之不果也。曰，不果則不果矣，(人)〔又〕以巫鼓。或問，聖人之言炳若丹青，有諸。曰，吁，是何言歟。丹青初則炳，久則渝，渝乎哉。或曰，聖人之道若天，天則有常矣，奚聖人之多變也。曰，聖人固多變。子游、子夏得其書矣，未得其所以書也；宰我、子貢得其言矣，未得其所以言也；顏淵、閔子得其行矣，未得其所以行也。聖人之書、言、行，天也。天其少變乎。或曰，聖人自恣歟，何言之多端也。曰，子未

覩禹之行水歟。一東一北，行之無礙也。君子之行，獨無礙乎。如何直往也。水避礙則通於海，君子避礙則通於理。君子好人之好，而忘己之好；小人好己之好，而忘人之好。或曰，子於天下則誰與。曰，與夫進者乎。或曰，貪夫位也，慕夫禄也，何其與。曰，此貪也，非進也。夫進也者，進於道，慕於德，殷之以仁義，進而進，退而退，日孳孳而不知勌者也。或曰，進退則聞命矣，請問退進。曰，昔乎顏淵以退爲進，天下鮮儷焉。或曰，若此，則何小於必退也。曰，必進，易儷也，必退，易儷也。進以禮，退以義，難儷也。或曰，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何如。曰，作此者其有懼乎。信死生齊，貧富同，貴賤等，則吾以聖人爲囂囂。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人必先作，然後人名之；先求，然後人與之。人必其自愛也，然後人愛諸；人必其自敬也，然後人敬諸。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未有不自愛、敬而人愛、敬之者也。或問，龍、龜、鴻鵠，不亦壽乎。曰，壽。曰，人可壽乎。曰，物以其性，人以其仁。或問，人言仙者，有諸乎。曰，吁，吾聞伏羲、神農歿，黃帝、堯、舜殂落而死。文王畢，孔子魯城之北。獨子愛其死乎。非人之所及也。仙亦無益子之彙矣。或曰，聖人不師仙，厥術異也。聖人之於天下，恥一物之不知；仙人之於天下，恥一日之不生。曰，生乎，生乎，名生而實死也。或曰，世無仙，則焉得斯語。曰，語乎者，非囂囂也歟。惟囂囂能使無爲有。或問仙之實。曰，無以爲也。有與無，非問也。問也者，忠孝之問也。忠臣孝子，惶乎不惶。或問，壽可益乎。曰，德。曰，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也，焉得爾。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君子忠人，況己乎。小人欺己，況人乎。

《白虎通義・號》(陳立疏證) 或稱君子者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敎以孝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法言・道術篇》云：『樂道者謂之君子。』《荀子・解蔽篇》云：『類是而幾，君子也。』注：『君子，有道德之稱也。』《管子・侈靡篇》云：『君子者，勉於糾人者也。』注：『君子者，德民之稱也。』《廣雅・釋言》云：『君，羣也。』《韓詩外傳》云：『君者，羣也。』《周書・謚法》云：『從之成羣曰君。』又太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皆以羣訓君，疊韻也。《論語・學而》云『子曰』，《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文選》注引劉熙《孟子注》云：『子，通稱也。』《左傳》昭十二年『從我者子乎』，注：『子，男子之通稱也。』小字本、元本『所以』作『下言』，《孝經》見《廣至德章》。彼云：『君子之敎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敎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此節引彼文，『所以』作『下言』，亦通。何以知其通稱也？以天子至於民。故《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論語》曰：『君子哉若人。』此謂弟子，弟子者，民也。《易・繫辭》傳『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集解》引虞注云：『君子謂文王。』是天子稱君子也。《荀子・大略篇》『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注：『君子，在位者之通稱。』在位則兼及諸侯也。《儀禮・士相見禮》『凡侍坐於君子』，注：『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是卿大夫稱子也。《禮記・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注：『君子，士已上。』是士亦稱君子也。《詩・東門之池・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疏：『妻謂夫爲君子。』又《小戎》云：『言念君子。』是庶人亦稱君子也。是其通稱自天子至於民也。《詩》見《泂酌》，《毛詩序》謂爲召康公戒成王詩，是謂天子也。《論語》見《公冶長篇》，爲孔子稱子賤語，是謂弟子，弟子卽民。此上舉天子，下舉民，以見君子爲通稱也。

王符《潛夫論・論榮》 所謂賢人君子者，非必高位厚祿富貴榮華之謂也。此則君子之所宜有，而非其所以爲君子者也。所謂小人者，非必貧賤凍餒困苦阨窮之謂也。此則小人之所宜處，而非其所以爲小人者也。奚以明之哉。夫桀紂者，夏殷之君王也。崇侯惡來，天子之三公也。而猶不免於小人者，以其心行惡也。伯夷叔齊餓夫也，傅說胥靡而井伯虞虜也。然世猶以爲君子者，以爲志節美也。故論士苟定於志行，勿以遭命。則雖有天下，不足以爲重，無所用不足以爲輕，處隸圉不足以爲恥，撫四海不足以爲榮。況乎其未能相懸若此者哉。故曰寵位不足以爲尊我，而卑賤不足以爲卑己。夫令譽從我興，而命自天降之。《詩》云，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故君子未必富貴，小人未必貧賤。或潛龍未用，或亢龍在天。從古以然。今觀俗士之論也，以族舉德，以位命賢。茲可謂得論之一體矣。而未獲至論之淑貞也。堯，聖父也，而丹凶傲。舜，聖子也，而瞍頑惡。叔向，賢兄也，而鮒貪暴。季友，賢弟也，而慶父淫亂。論若必以族，是丹宜禪而舜宜誅，鮒宜賞而友宜夷也。論之不可必以族也若是。昔祁奚有言，鯀殛而禹興，管蔡爲戮，周公祐王。故《書》稱父子兄弟不相及也。幽厲之貴，天子也。而又富有四海。顏原之賤，匹庶也。而又凍餒屢空。論若必以位，則是兩王是爲世士，而二處爲愚鄙也。論之不可必以位也又若是焉。故曰仁重而勢輕，位辱而義榮。今之論者多此之反，而又以九族或以所來，則亦遠於獲眞賢矣。昔自周公不求備於一人，況乎其德義既舉乃可以宅俊而弗之采乎。由余生於五狄，越象

產於八蠻，而功施齊秦，德立諸夏，令名美譽載於圖書至今不滅。張儀，中國之人也。衛鞅，康叔之孫也。而皆讒佞反覆，交亂四海。由斯觀之，人之善惡不必世族，性之賢鄙不必世俗。中堂生負苞，山野生蘭芷。夫和氏之璧出於璞石，隋氏之珠產於蜃蛤。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故苟有大美可尚於世，則雖細行小瑕曷足以爲累乎。是以用士不患其非國士，而患其非中世。非患無臣而患其非賢。蓋無聶縻，陳平韓信楚俘也，而高祖以爲藩輔，實平四海，安漢室。衛青霍去病，平陽之私人也，而武帝以爲司馬，實攘北狄郡河西。唯其任也，何卑遠之有。然則所難於非此士之人非將相之世者，爲其無是能而處是位，無是德而居是貴，無以我尚而不秉我勢也。

徐幹《中論・法象》 夫法象立所以爲君子。法象者，莫先乎正容貌，愼威儀。是故先王之制禮也，爲冕服采章以旌之，爲珮玉鳴璜以聲之。欲其尊也，欲其莊也，焉可懈慢也。夫容貌者，人之符表也。符表正故情性治，情性治故仁義存，仁義存故盛德著，盛德著故可以爲法象，斯謂之君子矣。君子者無尺土之封，而萬民尊之。無刑罰之威，而萬民畏之。無羽籥之樂，而萬民樂之。無爵祿之賞，而萬民懷之。其所以致之者一也。故孔子曰，君子威而不猛，泰而不驕。《詩》云，敬爾威儀，維民之則。若夫墮其威儀，恍其瞻視，忽其辭令，而望民之則我者，未之有也。莫之則者，則慢之者至矣。小人皆慢也。而致怨乎人患己之卑，而不知其所以然，哀哉。故《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人性之所簡也，存乎幽微。人情之所忽也，存乎孤獨。夫幽微者顯之原也，孤獨者見之端也，胡可簡也。胡可忽也。是故君子敬孤獨而愼幽微，雖在隱蔽，鬼神不得見其隙也。《詩》云，肅肅兎罝，施於中林。處獨之謂也。又有顚沛而不可亂者，則成王季路其人也。昔者成王將崩，體被冕服，然後發顧命之辭。季路遭亂，結纓而後死白刃之難。夫以倉卒之困，白刃之難，猶不忘敬，況於遊宴乎。故《詩》曰，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言必濟也。君子口無戲謔之言，言必有防。身無戲謔之行，行必有檢。故雖妻妾不可得而黷也，雖朋友不可得而狎也。是以不慍怒而德行行於閨門，不諫諭而風聲化乎鄉黨。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者，蓋此之謂也。以匹夫之居猶然，況得意而行於天下者乎。唐堯之帝允恭克讓，而光被四表。成湯不敢怠遑，而奄有九域。文王祗畏，而造彼區夏。《易》曰，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言下觀而化也，禍敗之由也，則有媟慢以爲階，可無愼乎。昔宋閔碎首於棊局，陳靈被禍於戲言，閻邴造逆於相詬，子公生弑於嘗黿。是故君子居身也謙，在敵也讓，臨下也莊，奉上也敬。四者備而怨咎不作，福祿從之。《詩》云，靖恭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汝。故君子之交人也，歡而不媟，和而不同，好而不佞詐，學而不虛行。易親而難媚，多怨而寡非。故無絕交，無畔朋。《書》曰，愼始而敬終，以不困。夫禮也者，人之急也。可終身蹈，而不可須臾離也。須臾離則慢之行臻焉，須臾忘則慢之心生焉。況無禮而可以終始乎。夫禮也者，敬之經也。敬也者，禮之情也。無敬無以行禮，無禮無以節敬。道不偏廢，相須而行。是故能盡敬以從禮者謂之成人。過則生亂，亂則災及其身。昔晉惠公以慢端而無嗣，文公以肅命而興國。郤犨以傲享徵亡冀，缺以敬妻受服。子圉以大明昭亂，蘧罷以既醉保祿。良霄以鶉奔喪家，子展以草蟲昌族。君子感凶德之如彼，見吉德之如此。故立必磬折，坐必抱鼓。周旋中規，折旋中矩。視不離乎結襘之間，言不越乎表著之位。聲氣可範，精神可愛。俯仰可宗，揖讓可貴。述作有方，動靜有常。帥禮不荒，故爲萬夫之望也。

又《中論・貴言》 君子必貴其言。貴其言則尊其身，尊其身則重其道，重其道所以立其教。言費則身賤，身賤則道輕，道輕則教廢。故君子非其人則弗與之言。若與之言，必以其方。農夫則以稼穡，百工則以技巧，商賈則以貴賤，府史則以官守，大夫及士則以法制，儒生則以學業。故《易》曰，艮其輔。言有序不失事中之謂也。若夫父慈子孝，姑愛婦順，兄友弟恭，夫敬妻聽。朋友必信，師長必教，有司日月慮知乎州閭矣。雖庸人，則亦循循然與之言，此可也。過此而往，則不可也。故君子之與人言也，使辭足以達其知慮之所至，事足以合其性情之所安。弗過其任而強牽制也。苟過其任而強牽制，則將昏瞀委滯，而遂疑君子以爲欺我也。不則曰，無聞知矣。非故也，明偏而示之，以幽弗能照也。聽寡而告之，以微弗能察也。斯所資於造化者也。雖曰無訟其如之何。故孔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夫君子之於言也，所致貴也。雖有夏后之璜，商湯之駟，弗與易也。今以施諸俗士，以爲志誣而弗貴聽也，不亦辱己而傷道乎。是以君子將與人語大本之源，而談性義之極者，必先度其心志，本其器量，視其銳氣，察其墮衰，然後唱焉，以觀其和。導焉，以觀其隨。隨和之徵，發乎音聲，形乎視聽，著乎顏色，動乎身體。然後可以發邇而

步遠，功察而治微。於是乎闔張以致之，因來以進之，審諭以明之，雜稱以廣之，立準以正之，疏煩以理之。疾而勿迫，徐而勿失，雜而勿結，放而勿逸。欲其自得之也。故大禹善治水，而君子善導人。導人必因其性，治水必因其勢。是以功無敗，而言無弃也。荀卿曰，禮恭然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然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然後可與言道之致。有爭氣者，勿與辨也。孔子曰，惟君子然後能貴其言，貴其色，小人能乎哉。仲尼荀卿先後知之。問者曰，或有周乎上哲之至論，通乎大聖之洪業，而好與俗士辨者，何也。曰，以俗士爲必能識之故也。何以驗之，使彼有金石絲竹之樂，則不奏乎聾者之側。有山龍華蟲之文，則不陳乎瞽者之前。知聾者之不聞也，知瞽者之不見也。於己之心分數明白，至與俗士而獨不然者，知分數者不明也。不明之故何也，夫俗士之牽達人也，猶鶉鳥之欺孺子也。鶉鳥之性，善近人飛。不峻也，不速也。蹲蹲然似若將可獲也，卒至乎不可獲。是孺子之所以跼膝跛足而不以爲弊也。俗士之與達人言也，受之雖不冐，拒之則無說。然而有贊焉，有和焉，若將可寤，卒至乎不可寤，是達人之所以乾唇竭聲而不舍也。斯人也，固達之蔽者也，非達之達者也。雖能言之，猶夫俗士而已矣。非惟言也，行亦如之。得其所則尊榮，失其所則賤辱。昔倉梧丙娶妻美，而以與其兄，欲以爲讓也。則不如無讓焉。尾生與婦人期於水邊，水暴至不去而死，欲以爲信也，則不如無信焉。葉公之黨，其父攘羊而子證之，欲以爲直也，則不如無直焉。陳仲子不食母兄之食，出居於陵，欲以爲潔也，則不如無潔焉。宗魯受齊豹之謀，死孟縶之難，欲以爲義也，則不如無義焉。故凡道，蹈之既難，錯之益不易。是以君子愼諸己以爲往鑒焉。

又《中論・藝紀》 藝之興也，其由民心之有智乎。造藝者將以有理乎。民生而心知物，知物而欲作，欲作而事繁，事繁而莫之能理也。故聖人因智以造藝，因藝以立事。二者近在乎身，而遠在乎物。藝者，所以旌智飾能統事御羣也。聖人之所不能已也。一本作聖人無所不能也。藝者，所以事成德者也。德者以道率身者也。藝者，德之枝葉也。德者，人之根幹也。斯二物者不偏行，不獨立。木無枝葉則不能豐其根幹，故謂之瘣。人無藝則不能成其德，故謂之野。若欲爲夫君子，必兼之乎。先王之欲人之爲君子也，故立保氏，掌教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教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大胥掌學士之版。春入學，舍菜合萬舞，秋班學，合聲諷誦講習，不解於時。故《詩》曰，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美育缺材，其猶人之於藝乎。既修其質，且加其文。文質著，然後體全。體全然後可登乎清廟，而可羞乎王公。故君子非仁不立，非義不行，非藝不治，非容不莊。四者無愆，而聖賢之器就矣。《易》曰，富有之謂大業，其斯之謂歟。君子者，表裏稱而本末度者也。故言貌稱乎心志，藝能度乎德行。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純粹內實光輝外著。孔子曰，君子恥有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行。故寶玉之山，土木必潤。盛德之士，文藝必衆。昔在周公，嘗猶豫於斯矣。孔子稱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存乎六藝者，著其末節也。謂夫陳籩豆置尊俎執羽籥擊鐘磬，升降趨翔屈伸俯仰之數也，非禮樂之本也。禮樂之本也者，其德音乎。《詩》云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效。我有旨酒，嘉賓式宴以敖。此禮樂之所貴也。故恭恪廉讓，藝之情也。中和平直，藝之實也。齊敏不匱，藝之華也。威儀孔時，藝之飾也。通乎羣藝之情，實者可與論道。識乎羣藝之華，飾者可與講事。事者，有司之職也。道者，君子之業也。先王之賤藝者，蓋賤有司也。君子兼之，則貴也。故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藝者，心之使也，仁之聲也，義之象也。故禮以考敬，樂以敦愛，射以平志，御以和心，書以綴事，數以理煩。敬考則民不慢，愛敦則羣生悅。志平則怨尤亡，心和則離德睦。事綴則法戒明，煩理則物不悖。六者雖殊，其致一也。其道則君子專之，其事則有司共之。此藝之大體也。

又《中論・覈辯》 俗士之所謂辯者，非辯也。非辯而謂之辯者，蓋聞辯之名，而不知辯之實。故目之妄也。俗之所謂辯者，利口者也。彼利口者苟美其聲氣，繁其辭令，如激風之至，如暴雨之集，不論是非之性，不識曲直之理，期於不窮，務於必勝，以故淺識而好奇者，見其如此也，固以爲辯。不知木訥而達道者，雖口屈而心不服也。夫辯者求服人心也，非屈人口也。故辯之爲言，別也。爲其善分別事類而明處之也。非謂言辭切給而以陵蓋人也。故傳稱春秋微而顯，婉而辯者。然則辯之言必約，以至不煩而諭，疾徐應節，不犯禮教，足以相稱。樂盡人之辭，善致人之志。使論者各盡得其願而與之得解。其稱也無其名，其理也不獨顯。若此則可謂辯。故言有拙而辯者焉，有巧而不辯者焉。君子之辯也，欲以明大道之中也，是豈取一坐之

勝哉。人心之於是非也，如口於味也。口者非以己之調膳則獨美，而與人調之則不美也。故君子之於道也，在彼猶在己也。苟得其中，則我心悅焉，何擇於彼。苟失其中，則我心不悅焉，何取於此。故其論也，遇人之是則止矣。遇人之是而猶不止，苟言苟辯，則小人也。雖美說，何異乎鴞之好鳴，鐸之喧譁哉。故孔子曰，小人毀訾以爲辯，絞急以爲智，不遜以爲勇。斯乃聖人所惡，而小人以爲美，豈不哀哉。夫利口之所以得行乎世也，蓋有由也。且利口者，心足以見小數，言足以盡巧辭，給足以應切問，難足以斷俗疑。然而好說而不倦，諜諜如也。夫類族辯物之士者寡，而愚闇不達之人者多，孰知其非乎。此其所無用而不見廢也，至賤而不見遺也。先王之法，析言破律，亂名改作者，殺之。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者，亦殺之。爲其疑衆惑民，而潰亂至道也。孔子曰，巧言亂德。惡似而非者也。

三從四德

《白虎通義・爵》（陳立疏證）『婦人無爵何？陰卑無外事。是以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列女傳・母儀篇》一：『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羃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也。」』

又《白虎通義・嫁娶》（陳立疏證）男女者，何謂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大戴・本命篇》云：『男者，任也，言任天地之道。』《廣雅・釋親》云：『男者，任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焉。《大戴・本命篇》云：『女者，如也。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禮者也。』《廣雅・釋親》云：『女者，如也。』《禮・喪服・齊衰期章》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穀梁》隱二年傳：『婦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爾雅》疏引作『言如人也』。《御覽》卷三百六十作『如從人也』。【略】

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焉。閨閫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焉。聞見異詞，故設此焉。此似明學事夫之義，與上別一說也。莊二十四年《公羊》注：『妻事夫，有四義：雞鳴縰笄而朝，君臣之禮焉。三年惻隱，父子之恩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也。樞機之內，寢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也。』《詩・雞鳴》云『雞既明矣』，傳：『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疏引《列女傳》『魯師氏之母齊姜，戒其女云：「平旦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又云：『莊二十四年《公羊》注，其言與《列女傳》同。』知本《列女傳》文也。《御覽》引《列女傳》：『春姜召其女而笞之，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慤爲尊，故婦事夫有五義：平旦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必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然後有夫婦之際。」』與此微異。

班昭《女誡》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箒於曹氏，於今四十餘載矣。戰戰兢兢，常懼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疏頑，教道無素，恆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橫加，猥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爲憂也。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它門，取恥宗族。吾今疾在沈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閒作《女誡》七章，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勗勉之！

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卧之牀下，弄之瓦塼，而齋告焉。卧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有惡莫辭，忍辱含垢，常若畏懼，是謂卑弱下人也。晚寢早作，勿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易，所作必成，手迹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靜自守，無好戲笑，絜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遠哉！

夫婦第二：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事，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依此以爲則哉！

敬愼第三：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彊爲

貴，女以弱爲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尫；生女如鼠，猶恐其虎。』然則修身莫若敬，避彊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婦人之大禮也。夫敬非它，持久之謂也。夫順非它，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媟黷。媟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矣。

婦行第四：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清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塵穢，服飾鮮絜，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絜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德，而不可乏之者也。然爲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絜，耳無塗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羣輩，無看視門戶，此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陝輸，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柰何？固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譽毀，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復不可失也。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是故室人和則謗掩，外內離則惡揚。此必然之埶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之謂也。夫嫂妹者，體敵而尊，恩疏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章，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惷愚之人，於嫂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慍，毀訾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否之基也。可不慎哉！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其斯之謂也。

聖　人

《韓詩外傳》卷三　傳曰：以從俗爲善，以貨財爲寶，以養性爲己至道，是民德也，未及於士也。行法而志堅，不以私欲害其所聞，是勁士也，未及於君子也。行法而志堅，好修其所聞，以矯其情，言行多當，未安諭也；知慮多當，未周密也。上則能大其所隆也；下則開道不若己者：是篤厚君子，未及聖人也。若夫百王之法，若別白黑；應當世之變，若數三綱。行禮要節，若性四支；因化之功，若推四時。天下得序，羣物安居，是聖人也。《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

又卷五　孔子抱聖人之心，彷徨乎道德之域，逍遙乎無形之鄉，倚天理，觀人情，明終始，知得失，故興仁義，厭勢利，以持養之。於時周室微，王道絕，諸侯力政，強劫弱，衆暴寡。百姓靡安，莫之紀綱。禮儀廢壞，人倫不理。於是孔子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匍匐救之。【略】

傳曰：聞其末而達其本者，聖也。

聖人養一性而御六氣，持一命而節滋味。掩治天下，不遺其小。存其精神，以補其中，謂之志。《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言得中也。【略】

入而亦能出，往而亦能返，通移有常，聖也。

又卷八 齊景公謂子貢曰：『先生何師？』對曰：『魯仲尼。』曰：『仲尼賢乎？』曰：『聖人也，豈直賢哉！』景公嘻然而笑曰：『其聖何如？』子貢曰：『不知也。』景公勃然作色曰：『始言聖人，今言不知，何也？』子貢曰：『臣終身戴天，不知天之高也。終身踐地，不知地之厚也。若臣之事仲尼，譬猶渴操壺杓就江海而飲之，腹滿而去，又安知江海之深乎？』景公曰：『先生之譽，得無太甚乎？』子貢曰：『臣賜何敢甚言，尚慮不及耳。臣譽仲尼，譬猶兩手捧土而附泰山，其無益亦明矣。使臣不譽仲尼，譬猶兩手把泰山，無損亦明矣。』景公曰：『善，豈其然！善，豈其然！』《詩》曰：『綿綿翼翼，不測不克。』

又卷一〇 顏淵問於孔子曰：『淵願貧如富，賤如貴，無勇而威，與士交通，終身無患難，亦且可乎？』孔子曰：『善哉回也！夫貧而如富，其知足而無欲也。賤而如貴，其讓而有禮也。無勇而威，其恭敬而不失於人也。終身無患難，其擇言而出之也。若回者，其至乎！雖上古聖人，亦如此而已。』

《史記・孔子世家》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桓寬《鹽鐵論・刺復》 大夫乃爲色矜而心不懌。曰，但居者不知負戴之勞，從旁議者與當局者異憂。方今爲天下腹居郡，諸侯並臻，中外未然。心憧憧若涉大川，遭風而未薄。是以夙夜思念國家之用，寢而忘寐，饑而忘食，計數不離於前，萬事簡閱於心。丞史器小，不足與謀。獨鬱大道。思覩文學，若俟周召而望子高。御史按事郡國，察廉舉賢才，歲不乏也。今賢良文學臻者六十餘人，懷六藝之術，騁意極論，宜若開光發蒙，信往而乖於今，道古而不合於世務，意者不足以知士也。將多飾文誣能以亂實耶，何賢士之難覩也。自千乘兒寬以治尚書位冠九卿，及所聞覩選舉之士，擢升贊憲甚顯，然未見絕倫比，而爲縣官興滯立功也。

文學曰，輸子之制材木也，正其規矩而鑿枘調。師曠之諧五音也，正其六律而宮商調。當世之工匠，不能調其鑿枘，則改規矩。不能協聲音，則變舊律。是以鑿枘刺戾而不合，聲音泛越而不和。夫舉規矩而知宜，吹律而知變，上也。因循而不作，以俟其人，次也。是以曹丞相日飲醇酒，兒大夫閉口不言。故治大者不可以煩，煩則亂。治小者不可怠，怠則廢。《春秋》曰，其政恢卓，恢卓可以爲卿相。其政察察，察察可以爲匹夫。夫綱維不張，禮義不行，公卿之憂也。案上之文，期會之事，丞史之任也。《尚書》曰，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尹允諧。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治而不亂，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理其位，公卿總要執凡而已。故任能者責成而不勞，任己者事廢而無功。桓公之於管仲，耳而目之。故君子勞於求賢，逸於用人，豈云殆哉。昔周公之相也，謙卑而不鄰，以勞天下之士。是以俊乂滿朝，賢知充門。孔子無爵位，以布衣從才士七十有餘人，皆諸侯卿相之人也。況處三公之尊以養天下之士哉。今以公卿之上位，爵祿之美，而不能致士。則未有進賢之道。堯之舉舜也，賓而妻之。桓公舉管仲也，賓而師之。以天子而妻匹夫，可謂親賢矣。以諸侯而師匹夫，可謂敬賓矣。是以賢者從之若流，歸之不疑。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臧文子椒之意，蔽賢妬能，自高其知。訾人之才，足己而不問，卑士而不友。以位尚賢，以祿驕士。而求士之用，亦難矣。

大夫繆然不言，蓋賢良長歎息焉。御史進曰，太公相文武以王天下，管仲相桓公以伯諸侯。故賢者得位猶龍得水，騰虵遊霧也。公孫丞相以《春秋》說先帝，遽卽三公，處周、召之列，據萬里之勢，爲天下準繩。衣不重彩，食不兼味，以先天下，而無益於治。博士褚泰徐偃等承明詔，建節馳傳，巡省郡國，舉孝廉勸元元，而流俗不改。招舉賢良方正文學之士，超遷官爵。或至卿大夫，非特燕昭之薦士，文王之廣賢也。然而未覩功業所成，殆非龍虵之才，而鹿鳴之所樂賢也。

文學曰，氷炭不同器，日月不並明。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荆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勉獲者咸蒙厚賞。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橐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磻溪熊羆之士隱。涇淮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冊諸利。富者賈爵販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者狥私。上下無求，百姓不堪。抗弊而從法，故憯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起。杜周減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溫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偸合取容者衆。獨以一公孫弘如之何。

又《鹽鐵論・論儒》 御史曰文學祖述仲尼，稱誦其德，以爲自古及今未之有也。然孔子修道齊魯之間，教化洙泗之上，弟子不爲變，當世不爲治，魯國之削滋甚。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當此之時，非一公孫弘也。弱燕攻齊，長驅至臨淄，湣王遁逃，死於莒而不能救。王建禽於秦，與之俱虜而不能存。若此儒者之安國尊君，未始有效也。

文學曰，無鞭策，雖造父不能調駟馬。無勢位，雖舜禹不能治萬民。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故軺車良馬無以馳之，聖德仁義無所施之。齊宣之時，不顯賢進士，國家富強，威行敵國。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並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侯諫不從，各分散。愼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伐之。王建聽流說，信反間。用后勝之計，不與諸侯從親，以亡國。爲秦所禽，不亦宜乎。

御史曰，伊尹以割烹事湯，百里以飯牛，要穆公。始爲苟合，信然與之伯王。何言不從，何道不行。故商君以王道說孝公，不用卽以強國之道，卒以就功。鄒子以儒術干世主，不用卽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故馬効千里不必胡代，士貴成功不貴文辭。孟軻守舊術不知世務，故困於梁宋。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饑於黎丘。今晚世之儒勤德，時有乏匱。言以爲非，因此不行。自周室以來，千有餘歲，獨有文武成康，如言必參一焉。取所不能及而稱之，猶躄者能言遠不能行也。聖人異塗同歸，或行或止，其趣一也。商君雖革法改教，志存於強國利民。鄒子之作變化之術，亦歸於仁義。祭仲自貶損以行權，時也。故小枉大直，君子爲之。今硜硜然守一道，引尾生之意，卽晉文之譎諸侯以尊周室不足道，而管仲蒙恥辱以存亡不足稱也。

文學曰，伊尹之於湯，知聖主也。百里之歸秦，知明君也。二君之能知伯王，其冊素形於己。非暗而以冥冥決事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如何其苟合而以成伯王也。君子執德，秉義而行。故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也。寧窮饑居於陋巷，安能變己而從俗也。闔廬殺僚，公子札去而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魯公殺子赤，叔肸退而隱處，不食其祿。虧義得尊，枉道取容，效死不爲也。聞正道而行，釋事而退，未聞枉道以求容也。

御史曰，論語云，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有是言而行不足從也。季氏爲無道，逐其君奪其政，而冉求仲由臣焉。禮，男女不授受，不交爵。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子路不說。子瑕，佞臣也。夫子因之，非正也。男女不交，孔子見南子，非禮也。禮義由孔氏出，且貶道以求容，惡在其釋事而退也。

文學曰，天下不平，庶國不寧，明王之憂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煩亂，賢聖之憂也。是以堯憂洪水，伊尹憂民，管仲束縛，孔子周流。憂百姓之禍而欲安其危也，是以負鼎俎囚拘匍匐以救之。故追亡者趨，拯溺者濡。今民陷溝壑，雖欲無濡，豈得已哉。御史默不對。

又《鹽鐵論・詔聖》 御史曰，夏后氏不信言，殷誓，周盟德，信彌衰。無文武之人，欲修其法，此殷周之所以失勢而見奪於諸侯也。故衣弊而革裁，法弊而更制。高皇帝時，天下初定，發德音，行三章之令，權也。非撥亂反正之常也。其後法稍犯，不正於理。故姦萌而甫刑作，王道衰而詩刺彰，諸侯暴而春秋譏。夫少目之網不可以得魚，三章之法不可以爲治。故令不得不加，法不得不多。唐虞畫衣冠非阿，湯武刻肌膚非故。時世不同，輕重之務異也。

文學曰，民之仰法，猶魚之仰水。水清則靜，濁則擾。擾則不安其居，靜則樂其業。樂其業則富，富則仁生。澹則爭止。是以成康之世，賞無所施，法無所加。非可刑而不刑，民莫犯禁也。非可賞而不賞，民莫不仁也。若斯，則吏何事而理。今之治民者，若御拙馬，行則頓之，止則擊之。身創於箠，吻傷於銜。求其無失，何可得乎。乾谿之役土崩，梁氏內潰，不能禁。峻法不止。故罷馬不畏鞭箠，罷民不畏刑法。雖曾而累之，其亡益乎。

御史曰，嚴牆三仞，樓季難之。山高千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仞，陵夷則牧豎易山巔。夫鑠金在鑪，莊蹻不顧。錢刀在路，匹婦掇之。非匹婦貪而莊蹻廉也。輕重之制異，而利害之分明也。故法令可仰而不可踰，可臨而不可入。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爲其無益也。魯好禮而有季孟之難，燕噲好讓而有子之亂，禮讓不足禁邪，而刑法可以止暴。明君據法，故能長制羣下，而久守其國也。

文學曰，古者明其仁義之誓，使民不踰乎上刑之不教而殺，是以虐也。與其刑不可踰，不若義之不可踰也。聞禮義行而刑罰中，未聞刑罰行而孝悌

興也。高牆狹基，不可立矣。嚴法峻刑，不可久也。二世信趙高之計，渫篤責而任誅斷。刑者半道，死者日積。殺民多者爲忠，厲民悉者爲能。百姓不勝其求，黔首不勝其刑，海內同憂而俱不聊生。故過任之事，父不得於子。無已之求，君不得於臣。死不再生，窮鼠齧貍。匹夫奔萬乘，舍人折弓。陳勝吳廣是也。當此之時，天下期俱起，方面而攻秦，聞不一期而社稷爲墟，惡在其能制羣下而久守其國也。御史默然不對。

大夫曰，瞽師不知白黑而善聞言，儒者不知治世而善訾議。夫善言天者合之人，善言古者考之今。令何爲施，法何爲加。湯武全肌骨而殷周治，秦國用之法弊而犯。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或以治或以亂。《春秋》原罪，《甫刑》制獄。今願聞治亂之本，周秦之所以然乎。

文學曰，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所以導民人。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強暴也。二者治亂之具，存亡之效也。在上所任。湯武經禮義，明好惡，以導其民。刑罪未有所加，而民自行義。殷周所以治也。上無德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蓁，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終而以亡者，秦王也。非二尺四寸之律異，所行反古而悖民心也。

揚雄《法言・吾子篇》 降周迄孔成於王道然後誕章乖離諸子圖徽譔吾子。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雕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或曰，賦可以諷乎。曰，諷則已；不已，吾恐不免於勸也。或曰，霧縠之組麗。曰，女工之蠹矣。《劒客論》曰，劒可以愛身。曰，狴犴使人多禮乎。或問，景差、唐勒、宋玉、枚乘之賦也，益乎。曰，必也淫。淫則奈何。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用賦也，則賈誼升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或問，蒼繩、紅紫。曰，明視。問，鄭、衛之似。曰，聰聽。或曰，朱、曠不世，如之何。曰，亦精之而已矣。或問，交五聲、十二律也，或雅或鄭，何也。曰，中正則雅，多哇則鄭。請問本。曰，黃鍾以生之，中正以平之，確乎鄭、衛不能入也。或曰，女有色，書亦有色乎。曰，有。女惡華丹之亂窈窕也，書惡淫辭之溷法度也。或問，屈原智乎。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如其智，如其智。或曰，君子尚辭乎。曰，君子事之爲尚。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事(事)辭稱則經。足言足容，德之藻矣。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法歟。曰，斷木爲棊，捖革爲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觀書者，譬諸觀山及水。升東嶽而知衆山之峛崺也，況介丘乎。浮滄海而知江河之惡沱也，況枯澤乎。捨舟航而濟乎瀆者，末矣。捨五經而濟乎道者，末矣。棄常珍而嗜乎異饌者，惡覩其識味也。委大聖而好乎諸子者，惡覩其識道也。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嚮牆之戶，不可勝入矣。曰，惡由入。曰，孔氏。孔氏者，戶也。曰，子戶乎。曰，戶哉，戶哉。吾獨有不戶者矣。或欲學《蒼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於妄闕也。或曰，有人焉，(曰)(自)姓孔而字仲尼。入其室，升其堂，伏其几，襲其裳，則可謂仲尼乎。曰，其文是也，其質非也。敢問質。曰，羊質而虎皮，見草而說，見豺而戰，忘其皮之虎也。聖人虎別，其文炳也；君子豹別，其文蔚也；辯人貍別，其文萃也。貍變則豹，豹變則虎。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好說而不見諸仲尼，說鈴也。君子言也無擇，聽也無淫。擇則亂，淫則辟。述正道而稍邪侈者有矣，未有述邪侈而稍正也。孔子之道，其較且易也。或曰，童而習之，白紛如也；何其較且易。曰，謂其不釬釬、不詐詐也。如釬釬而詐詐，雖有耳目，焉得而正諸。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寡聞則無約也，寡見則無卓也。綠衣三百，色如之何矣。紵絮三千，寒如之何矣。君子之道有四易：簡而易，用也；要而易，守也；炳而易，見也；法而易，言也。震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也；虐政虐世，然後知聖人之爲郛郭也。古者，揚、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孟子。或曰，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將誰使正之。曰，萬物紛錯則懸諸天，衆言淆亂則折諸聖。或曰，惡覩乎聖而折諸。曰，在則人，亡則書，其統一也。

又《法言・五百篇》 聖人聰明淵懿繼天測靈冠乎羣倫經諸範譔五百。或問，五百歲而聖人出，有諸。曰，堯、舜、禹，君臣也，而並。文、武、周公，父子也，而處。湯、孔子，數百歲而生。因往以推來，雖千一不可知也。聖人有以擬天地而參諸身乎。或問，聖人有詘乎。曰，有。曰，焉詘乎。曰，仲尼於南子，所不欲見也；於陽虎，所不欲敬也。見所不見，敬所不敬，不詘如何。或曰，衛靈公問陳，則何以不詘。曰，詘身，將以信道也。如詘道而信身，雖天下不可爲也。聖人重其道而輕其祿，衆人輕其道而重其祿。聖人曰，於道行歟。衆人曰，於祿殖歟。昔者齊、魯有大臣，史失其名。曰，何如其大也。曰，叔孫通欲制君臣之儀，徵先生於齊、魯，所不能致者二人。曰，若是，則仲尼之開跡諸侯也，非邪。曰，仲尼開跡，將以自用也。如委己而從

人，雖有規矩準繩，焉得而用之。或問，孔子之時，諸侯有知其聖者歟。曰，知之。曰，知之則曷爲不用。曰，不能。曰，知聖而不能用也，可得聞乎。曰，用之則宜從之，從之則棄其所習，逆其所順，彊其所劣，捐其所能，衝衝如也。非天下之至德，孰能用之。或問，孔子知其道之不用也，則載而惡乎之。曰，之後世君子。曰，賈如是，不亦鈍乎。曰，衆人愈利而後鈍，聖人愈鈍而後利。關百聖而不慙，蔽天地而不恥。能言之類，莫能加也。貴無敵，富無倫，利孰大焉。或曰，孔子之道不可小歟。曰，小則敗聖，如何。曰，若是，則何爲去乎。曰，愛日。曰，愛日而去，何也。曰，由羣婢之故也。不聽政，諫而不用雉。噫者，吾於觀庸邪，無爲飽食安坐而歷觀也。由此觀之，夫子之日亦愛矣。或曰，君子愛日乎。曰，君子仕則欲行其義，居則欲彰其道，事不歷，教不倦，焉得日。或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禮而治者，其不驗乎。曰，聖人之言，天也。天妄乎。繼周者未欲泰平也，如欲泰平也，捨之而用他道，亦無由至矣。赫赫乎日出之光，羣目之用也。渾渾乎聖人之道，羣心之用也。或問，天地簡易而聖人法之，何五經之支離。曰，支離，蓋其所以爲簡易也。已簡已易，焉支焉離。或曰，聖人無益於庸也。曰，世人之益者，倉廩也，取之如單。仲尼，神明也，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雖山川、丘陵、草木、鳥獸，裕如也。如不用也，神明亦末如之何矣。或問，聖人占天乎。曰，占天也。若此，則史也何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或問，星有甘、石，何如。曰，在德不在星。德隆則晷星，星隆則晷德也。或問大人。曰，無事於小爲大人。請問小。曰，事非禮義爲小。聖人之言遠如天，賢人之言近如地。瓏瓊其聲者，其質玉乎。聖人矢口而成言，肆筆而成書。言可聞而不可殫，書可觀而不可盡。周之人多行，秦之人多病。行有之也，病曼之也。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周之士也肆，秦之士也拘。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其遡於日乎。彤弓驢矢，不爲有矣。聆德前世，清視在下，鑑莫近於斯矣。或問，何如動而見畏。曰，畏人。何如動而見侮。曰，侮人。夫見畏與見侮，無不由己。或問，禮難以彊世。曰，難，故彊世。如夷俟倨肆，羈角之哺果而啗之，奚其彊。或性或彊，及其名，一也。見弓之張兮，弛而不失其良兮。或曰，何謂也。曰，檄之而已矣。川有防，器有範，見禮教之至也。經營，然後知幹、楨之克立也。莊、揚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聖人之材，天地也；次，山陵川泉也；次，鳥獸草木也。

又《法言・先知篇》 立政鼓衆動化天下莫尚於中和中和之發在哲民情譔先知。先知其幾於神乎。敢問先知。曰，不知。知其道者其如視，忽、渺、緜，作炳。先甲一日易，後甲一日難。或問，何以治國。曰，立政。曰，何以立政。曰，政之本，身也，身立則政立矣。或問，爲政有幾。曰，思、斁。或問思、斁。曰，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內，執袁濤塗，其斁矣夫。嗚呼，從政者審其思、斁而已矣。或問，何思何斁。曰，老人老、孤人孤、病者養、死者葬、男子畝、婦人桑之謂思。若汙人老、屈人孤、病者獨、死者逋、田畝荒、杼軸空之謂斁。爲政日新。或人曰，敢問日新。曰，使之利其仁，樂其義，厲之以名，引之以美，使之陶陶然之謂日新。或問民所勤。曰，民有三勤。曰，何哉所謂三勤。曰，政善而吏惡，一勤也；吏善而政惡，二勤也；政吏駢惡，三勤也。禽獸食人之食，土木衣人之帛，穀人不足於晝，絲人不足於夜之謂惡政。聖人，文質者也。車服以彰之，藻色以明之，聲音以揚之，詩書以光之。籩豆不陳，玉帛不分，琴瑟不鏗，鐘鼓不眩，則吾無以見聖人矣。或曰，以往聖人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有諸。曰，有之。曰，聖君少而庸君多，如獨守仲尼之道，是漆也。曰，聖人之法，未嘗不關盛衰焉。昔者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夏、殷、周屬其子，不膠者卓矣。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堯親九族，協和萬國；湯、武桓桓，征伐四克。由是言之，不膠者卓矣。禮樂征伐自天子所出，春秋之時，齊、晉實予，不膠者卓矣。或曰，人君不可不學律令。曰，君子爲國，張其綱紀，謹其教化。導之以仁，則下不相賊；蒞之以廉，則下不相盜；臨之以正，則下不相詐；修之以禮義，則下多德讓。此君子所當學也。如有犯法，則司獄在。或苦亂。曰，綱紀。曰，惡在於綱紀。曰，大作綱，小作紀。如綱不綱，紀不紀，雖有羅網，惡得一目而正諸。或曰，齊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其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或曰，正國何先。曰，躬工人績。或曰，爲政先殺後教。曰，嗚呼，天先秋而後春乎。將先春而後秋乎。吾見玄駒之步，雉之晨雊也。化其可以已矣哉。民可使覿德，不可使覿刑。覿德則純，覿刑則亂。象龍之致雨也，難矣哉。曰，龍乎，龍乎。或問政核。曰，眞僞。眞僞則政核。如眞不眞，僞不僞，則政事不核。鼓舞萬物者，其雷風乎。

鼓舞萬民者，其號令乎。雷不一，風不再。聖人樂天陶成天下之化，使人有士君子之器者也。故不遁於世，不離於羣。遁離者，是聖人乎。雌之不才，其卵殿矣。君之不才，其民野矣。或曰，載使子草律。曰，吾不如弘恭。草奏。曰，吾不如陳湯。曰，何爲。曰，必也律不犯，奏不剡。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剛則甎，柔則坯。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其近於中乎。聖人之道，譬猶日之中矣。不及則末，過則昃。什一，天下之正也。多則桀，寡則貉。井田之田，田也。肉刑之刑，刑也。田也者，與衆田之。刑也者，與衆棄之。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食侯食，服侯服。人亦多不足矣。爲國不迪其法，而望其效，譬諸算乎。

又《法言・淵騫篇》 仲尼之後迄於漢道德行顏閔股肱蕭曹爰及名將尊卑之條稱述品藻譔淵騫。或問，淵、騫之徒惡乎在。曰，在寢。或曰，淵、騫曷不寢。曰，攀龍鱗，附鳳翼，巽以揚之，勃勃乎其不可及乎。如其寢，如其寢。七十子之於仲尼也，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文章亦不足爲矣。君子絕德，小人絕力。或問絕德。曰，舜以孝，禹以功，臯陶以謨，非絕德邪。力。秦悼武、烏獲、任鄙，扛鼎抃牛，非絕力邪。或問勇。曰，軻也。曰，何軻也。曰，軻也者，謂孟軻也。若荆軻，君子盜諸。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魯仲連傷而不剽，藺相如剽而不傷。或問鄒陽。曰，未信而分疑，忼辭免罪，幾矣哉。或問，信陵、平原、孟嘗、春申，益乎。曰，上失其政，奸臣竊國命，何其益乎。樗里子之智也，使知國如知葬，則吾以疾爲蓍龜。周之愼、赧，以成周而西傾，秦之惠文、昭襄，以西山而東並，孰愈。曰，周也羊，秦也狼，然則狼愈歟。曰，羊、狼一也。或曰，蒙恬忠而被誅，忠奚可爲也。曰，塹山堙谷，起臨洮，擊遼水，力不足而屍有餘，忠不足相也。或問，呂不韋其智矣乎，以人易貨。曰，誰謂不韋智者歟，以國易宗。呂不韋之盜，穿窬之雄乎。穿窬也者，吾見擔石矣，未見雒陽也。秦將白起不仁，奚用爲也。長平之戰，四十萬人死。蚩尤之亂，不過於此矣。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將不仁，奚用爲。翦。曰，始皇方獵六國而翦牙，欽。或問，要離非義者歟，不以家辭國。曰，離也，火妻灰子以反於慶忌，實蛛蝥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政也，爲嚴氏犯韓，刺相俠累，曼面爲姊，實壯士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軻也，爲丹奉於期之首，燕督亢之圖，入不測之秦，實刺客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或問，儀、秦學乎鬼谷術而習乎縱橫言，安中國者各十餘年，是夫。曰，詐人也，聖人惡諸。曰，孔子讀而儀、秦行，何如也。曰，甚矣，鳳鳴而鷙翰也。曰，然則子貢不爲歟。曰，亂而不解，子貢恥諸；說而不富貴，儀、秦恥諸。或曰，儀、秦其才矣乎，跡不蹈已。曰，昔在任人，帝曰難之，亦才矣。才乎才，非吾徒之才也。美行，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言辭，婁敬、陸賈。執正，王陵、申屠嘉。折節，周昌、汲黯。守儒，袁固、申公。災異，董相、夏侯勝、京房。或問蕭、曹。曰，蕭也規，曹也隨。滕、灌、樊、酈。曰，俠介。叔孫通。曰，槧人也。袁盎。曰，忠不足而談有餘。晁錯。曰，愚。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貨殖。曰，蚊。曰，血國三千，使將疏飲水褐博，沒齒然也。或問循吏。曰，吏也。游俠。曰，竊國靈也。佞幸。曰，不料而已。或問近世社稷之臣。曰，若張子房之智，陳平之無悞，絳侯勃之果，霍將軍之勇，終之以禮樂，則可謂社稷之臣矣。或問，公孫弘、董仲舒孰邇。曰，仲舒欲爲而不可得，弘容而已矣。或問近世名卿。曰，若張廷尉之平，雋京兆之見，尹扶風之絜，王子貢之介，斯〔近世〕名卿矣。將。曰，若條侯之守，長平、冠軍之征伐，博陸之持重，可謂名將矣。請問古。曰，鼓之以道德，征之以仁義。輿尸血刃，皆所不爲也。張騫、蘇武之奉使也，執節沒身，不屈王命。雖古之膚使，其猶劣諸。世稱東方生之盛也，言不純師，行不純表，其流風遺書，蔑如也。或曰，隱者也。曰，昔之隱者，吾聞其語矣，又聞其行矣。或曰，隱道多端。曰，固也。聖言聖行不逢其時，聖人隱也。賢言賢行不逢其時，賢者隱也。談言談行不逢其時，談者隱也。昔者箕子之漆其身也，狂接輿之被其髮也，欲去而恐罹害者也。箕子之《洪範》，接輿之歌鳳也哉。或問東方生名過實者，何也。曰，應諧、不窮，正諫、穢德。應諧似優，不窮似哲，正諫似直，穢德似隱。請問名。曰，詼達。惡比。曰，非夷齊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尙容，首陽爲拙，柱下爲工，飽食安坐，以仕易農。依隱玩世，詭時不逢，其滑稽之雄乎。或問，柳下惠非朝隱者歟。曰，君子謂之不恭。古者高餓顯，下祿隱。妄譽，仁之賊也，妄毀，義之賊也。賊仁近鄉原，賊義近鄉訕。或問，子蜀人也，請人。曰，有李仲元者，人也。其爲人也奈何。曰，不屈其意，不累其身。曰，是夷、惠之徒歟。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如是，則奚名之不彰也。曰，無仲尼，則西山之餓夫，與東國之絀臣，惡乎聞。曰，王陽、貢禹遇仲尼乎。曰，明星皓皓，華藻之力也歟。曰，若是，則奚爲不自高。曰，皓皓者，己

也；引而高之者，天也。子欲自高邪。仲元，世之師也。見其貌者，肅如也；聞其言者，愀如也；觀其行者，穆如也。但聞以德詘人矣，未聞以德詘於人也。仲元，畏人也。或曰，育、賁。曰，育、賁也，人畏其力，而侮其德。請條。曰，非正不視，非正不聽，非正不言，非正不行。夫能正其視聽言行者，昔吾先師之所畏也。如視不視，聽不聽，言不言，行不行，雖有育、賁，其猶侮諸。

桓譚《新論》 孔子匹夫耳，而卓然名著。《太平御覽》八六〇引。

又 聖人天然之姿，所以絕人遠也。《文選・陸士衡〈宴玄圃宣猷堂有令賦詩〉》注引。

又 夫聖人乃千載一出，賢人君子所想思而不可得見也。《文選・劉越石〈勸進表〉》注引。

又 昔顏淵有高妙次聖之才，聞一知十。《文選・應休璉〈與曹長思書〉》注引。

又 賢聖之材不世，而妙善之技不傳。《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

又 老子其心玄遠而與道合。《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

又 諸儒覩《春秋》之文，錄政治之得失，以爲聖人復起，當復作《春秋》也。余謂之否，何則？前聖後聖未必相襲也。《北堂書鈔》卷九五引。

又 宜得大賢智，乃可使處議持平。《北堂書鈔》卷五九引。

又 賢有五品：謹勅於家事，順悌於倫黨，鄉里之士也；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延之士也；信誠一作誠。篤，行廉平公，理下務上者，州郡之士也；通經術，名行高能，達於從政，寬和有固守者，公輔之士也；才高卓絕，竦峙一作疎殊於衆，多籌大略，能圖世建功者，天下之士也。《意林》引。

又 宜得大賢智，乃可使處議持平。《北堂書鈔》卷五九、《藝文類聚》卷四八引。

又 居家循理，鄉里和順，出入恭敬，言語謹遜，謂之善士。《文選・范蔚宗〈宦者傳論〉》注。

《白虎通義・聖人》（陳立疏證） 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續漢志》引《五行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注：「聖者，通也。」《大戴・哀公問》云：「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荀子・哀公篇》亦有是語。是聖有通、道二訓也。《說文》耳部：「聖，通也。从耳，呈聲。」聖从耳得義，故又得聲訓也。是以《書・無逸》「此厥不聽」，《唐石經》作「不聖」也。「與天地合德」下，《易》乾文言傳文。《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梁處素云：『《月令》疏引蔡氏《辨名記》，《左傳》疏引全此文，亦作《辨名記》，此作「別」，疑訛。』案辨、別通。《小宰》注，故書「傅別」作「傳辨」。《士師》注，故書「別」爲「辨」。《別名》之爲《辨名》，猶《爾疋・釋詁》之爲「釋故」也。『五人曰茂』，《禮運》疏引《辨名記》、《左傳》疏引《辨名記》，俱作「倍人曰茂」。《周禮・宰夫》注：『茂才異等。』漢氏以秀才爲茂才，知茂才爲傑異之才也。十人曰選。《月令》疏引同。《左傳》疏引作「千人曰選」。案下有「千人曰英」，《左傳》疏所引誤也。《御覽》引《風俗通》云：「十秀謂之選，故才倍十人者亦曰選」。《禮・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是也。《繁露・爵國篇》以十人爲豪，與此異。百人曰俊。《禮》疏、《左》疏所引並作「倍選曰俊」。《繁露・爵國篇》：「千人者曰俊。」《鶡冠子》云：「德萬人者謂之俊。」《淮南・氾論》注，《楚詞・沈江》注，《史記》注引《尹文子》，《後漢書》注引馬、鄭《書》注，並作「才德過千人者謂之俊」。與此異。千人曰英。《禮》疏、《左》疏、《爾雅》疏同。《荀子・儒效》注：「信千人曰英。」《禮運》注：「英俊，選之尤者。」是也。《淮南・氾論》注以才敵萬人者英，《鶡冠子》以德百人者爲英，亦與此異。倍英曰賢。《禮運》疏所引同。萬人曰傑。《禮運》疏所引亦同。《呂覽・仲秋紀》「簡練桀俊」，注：「才過萬人曰桀。」《史記》注引《尹文子》，《孟子・公孫丑》「俊傑在位」注並同。惟《呂覽・功名篇》注「千人曰傑」，《繁露・爵國篇》「百人曰傑」皆異。萬傑曰聖。《禮》疏、《左》疏所引並作「倍傑曰聖」。蓋茂、選、英、俊、聖皆才德出衆之美稱，本無定名，故說各不同焉。

聖人未歿時，寧知其聖乎？曰：知之。《論語》曰：『太宰問子貢曰：「夫子聖者歟？」』孔子曰：『太宰知我乎？』聖人亦自知聖乎？曰：知之。孔子曰：『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並見《子罕篇》。

何以知帝王聖人也？《易》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又曰：『伏羲氏歿，神農氏作』，『神農氏歿，黃帝堯舜氏作』。文俱言「作」，明皆聖人也。《論語》曰：『聖乎，堯舜其由病諸。』所引《易》，《繫詞下》傳、《說卦》傳文。《文選》注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始畫八卦」。《五行大義》引《含文嘉》云：「神農氏作田道，就耒耜」，「黃帝修兵革」，「堯廣被四表」，「舜修己以安百姓」。皆作者之事。《禮・樂記》云：「作者之謂聖。」故知文皆言作，明俱聖人也。《論語》見《雍也》，由猶通。惠氏棟《古義》云：「作謂著作。「作者之謂聖」，其語本諸《易》，後借訓作爲起，失之。」惠又以「聖乎堯舜」爲句，「其由病諸」爲句。由與猶通。何以言禹湯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與舜比方巍巍，知

禹湯聖人。《春秋傳》曰：『湯以盛德故放桀。』所引《論語》、《泰伯篇》文。何本有『也』字。《漢書・王莽傳》、《晉書・劉寔傳》、《論衡・語增篇》引俱無『也』字，與此所引本同，宜《魯論》也。何以言文、武、周公皆聖人也？《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詩》見《文王有聲篇》，《易》見革象，《孝經》見《聖治章》。何以言皐陶聖人也？以目篇『曰若稽古皐陶』。聖人而能爲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並舉皐陶謨文。疏引鄭氏注，以皐陶屬下讀。江氏聲《集注音疏》云：『稽古之義爲同天，惟天子得有是目，咎繇雖聖，必不可以同天目之。斯則解爲順攷古道可也。』案鄭氏蓋古文說，故史公《本紀》『皐陶曰』爲『皐陶述其謀曰』，史公多從安國問故也。此則用今文《書》說。《詩》疏引《適雒戒》云『曰若稽古周公旦』。周公以有聖德，云『稽古』，故知皐陶稱古，亦聖人也。《書序》『皐陶矢厥謨』，《史・本紀》『帝舜朝禹，伯夷、皐陶相與語帝前，皐陶述其謀』。是爲舜陳道也。『朕言惠可底行』，亦今文《書》，《本紀》謂『吾言底可行乎』。是古文無『惠』字也。《新序・節士篇》：『《書》曰「象刑旁施惟明」。』與今本作『方施』者異，蓋亦今文也。『目』舊作『自』，譌。

又聖人皆有異表。傳曰：『伏羲日祿衡連珠，大目山准龍狀，作《易》八卦以應樞。』舊作『表異』，依盧改。舊脫『日』字，次句作『唯大目鼻龍伏』，依莊述祖校改。所引傳曰，蓋兼用《元命苞》、《援神契》諸緯文。《路史》引《援神契》云：『伏羲大目山準，日角而連珠衡。』宋注：『木精之人，日角，額有骨表，取象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珠衡，衡中有骨表，如連珠，象玉衡星。』《大義》引《援神契》又云：『伏羲日角珠衡戴勝。』《路史》引《元命苞》云：『伏羲大目山準。』《書鈔》引《元命苞》又云：『伏羲龍狀。』然則此『日祿』即日角也。角古音祿也。《大義》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龜魚，伏羲則象作八卦。』盧云：『本七字句，珠與樞韻，次句當脫一字。』黃帝龍顏，得天匡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御覽》引《元命苞》云：『黃帝龍顏，得天庭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地，乘數制剛。』注：『顏有龍象，似軒轅也。庭陽，太微庭也。戴天，天文在首。履陰，陰字在足下也。制，綱紀也。紀，正四輔也。』《大義》引《文燿鉤》云：『黃帝龍顏，得天庭，法中宿，取象文昌。』顓頊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搖。『干』舊作『午』，依盧校改。《路史》注引《演孔圖》云：『顓頊戴干，是謂崇仁。』《御覽》引《元命苞》以此爲帝嚳之象。宋注：『干，楯也。招搖爲天戈，戈楯相副，戴之者像見天下以爲表。』《大義》引《文燿鉤》，又以此爲少昊之象。案『明』與『搖』字不叶韻，疑有誤。盧云：『干，楯也。《乾鑿度》云：「泰表戴干。」』《宋書・符瑞志》『首戴干戈』，即此。帝嚳駢齒，上法月參，康度成紀，取理陰陽。《御覽》引《元命苞》，以此爲顓頊之象。『駢齒』作『駢幹』，『康度』作『集時』，蓋互訛也。宋注：『駢猶重也。水精主月，參伐主斬刈成功。』《大義》引《文燿鉤》，亦以此爲顓頊之象。又引《世紀》云：『帝嚳並齒，有聖德，能順三辰。』是也。案參與陽韻亦未洽。《御覽》引此，『駢齒』作『駢乾』，『康度』作『集咸』，『取理』作『成理』。《路史》『康度』又作『秉度』。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曆象日月，璇、璣、玉衡。《大義》引《文燿鉤》云：『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歷象日月，璇、璣、玉衡。』《御覽》引《援神契》云『堯鳥庭荷勝八眉』。注：『堯火精，鳥庭，庭有鳥骨，取象朱鳥。八眉，眉彩色有八也。』《書・堯典》云『曆象日月星辰』。《漢書・李尋傳》引此明之云『此言仰觀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行伍』。案此以『璇、璣、玉衡』當書之『星辰』。《史記》注引《文燿鉤》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屬杓，魁爲璇、璣。』又引《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瑤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天官書》亦云：『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然則斗魁爲璇、璣，斗柄爲玉衡也。《續漢志》注引《星極則》云：『璇、璣，北極星也。玉衡，斗九星也。』《白虎通義》亦當然。蓋星謂斗建，辰謂北辰也。考《大傳》即以璇、璣爲北極，蓋今文說如此，與《史記》用古文不同。舜重瞳子，是謂滋涼，上應攝提，以象三光。『滋涼』舊作『玄景』，一作『承原』，一作『慈掠』，盧據《初學記》宋注：『有滋液之潤，清涼光明而多見也。』《類聚》引《演孔圖》云：『舜重童子，是謂重明。』《大義》引《元命苞》云：『舜重瞳子，是謂滋涼，上應攝提，以統三光。』又引《文燿鉤》，文同。《御覽》引《文燿鉤》云：『舜目四童，謂之重明，承乾踵堯，海內富昌。』四童，即重瞳也。《史記・項羽本紀》：『太史公曰「吾聞舜目重瞳子」。』是也。《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史記》注引李注云：『萬物承陽而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易緯・是類謀》曰『攝提招紀』，注：『天元甲寅之歲。』蓋舜以甲寅部之丙辰攝帝位，故爲上應攝提也。《禮說》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決河疏江。自此至「藏元通流」，皆《含文嘉》文。《路史》注引《演孔圖》云：「禹耳三漏，是謂大通。」又引《元命苞》，文同。《淮南・修務訓》：『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疏河決江。』《符瑞志》云『兩耳參鏤』，即三漏也。皐陶馬喙，是謂至誠，決獄明白，察於人情。舊作『鳥喙』，誤，依盧改。《類聚》引《元命苞》曰：『堯爲天子，季秋下旬，夢白虎遺吾馬喙子。其母曰扶始，升高邱，覩白虎上有雲，感己生皐陶。索扶始問之，如堯言，徵與語，明於刑法皐次終始，故立皐陶爲大理。』《初學記》引《元命苞》：『堯爲天子，夢馬喙子，得皐陶，聘爲大理。』《淮南・修務訓》：『皐陶馬喙，是謂至信，決獄明白，察於人情。』《論衡・骨相篇》作『馬口』。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咸息。《路史》注引《演孔圖》云：『湯臂三肘，是謂柳，翼。』《御覽》引《元命苞》云：『湯臂四肘，是謂神剛，象月推移，以綏四方。』《論衡》作『再時』，『符瑞志』亦作『四時』。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路史》注引《演孔圖》云：『文王四乳，是謂含

良。』又引《元命苞》，文同。《淮南・修務訓》：「文王四乳，是謂大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書鈔》又引《元命苞》云：蓋法酒旗，布恩舒惠」，注：「酒，乳也。能乳天下，布恩之謂也。」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書鈔》引《元命苞》：「武王駢齒，是謂剛強。」又《御覽》引《元命苞》云：「取象參，房，承命誅害，以順天心。」宋注：「房爲明堂，主布政之宮。參爲大辰，主斬殺。兼此二者，故重齒爲表。」《宋書・符瑞志》：「武王駢齒望羊。」《家語・辨樂解》云：「近黯而黑，頎然長曠，如望羊。」注：「望羊，遠視也。」攝揚，蓋遠視之貌。《史記・荆軻傳》「吾嚮者目攝之」，注：「怒視以攝整之。」是也。《文選・西京賦》注引《字林》云：「盱，張目也。」《魏都賦》劉注：「盱，舉眉大視也。」《方言》二注：「盱謂舉眼也。」《說文》目部：「盱，張目也。」謂張目陳兵。《孟子》所云「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周公背僂，是謂強俊，成就周道，輔於幼主。《說文》人部：「僂，厄也。」又云：「傴，僂也。」《禮・問喪》注：「傴，背曲也。」《國語・晉語》注：「戚施，僂人也。」《左昭四年》注：「僂，肩傴也。」《穀梁》成元年傳：「曹公子手僂。」《莊子・達生篇》：「傴僂承蜩。」僂蓋曲背之疾。《淮南・地形訓》云：「西方高土，其人面末僂，修頸卭行。」《昭公七年左傳》「一命而僂」是也。「強俊」當爲「強後」，與下主韻叶，古音後讀如戶也。《說文》又云：「周公韝僂，或言背僂。」《荀子》、《論衡》亦云「背僂」。則「韝僂」說非也。《荀子・非相篇》云：「周公之狀，身如斷菑。」菑爲林木立死者，斷菑亦宜與背僂義同也。孔子反宇，是謂尼甫，德澤所興，藏元通流。」《路史》注引《世本》云「反首張面」，言頂上窳也。《左傳桓六年》「以形生爲象」，注：「若孔子名邱。」《爾雅・釋邱》：「四方而高曰邱。」是孔子首形象邱，四方高，中下，故名邱焉。《孔聖全書》引《文燿鉤》云：「首類尼邱山，故以爲名。」甫與流韻不叶，盧改甫爲邱。案邱與流韻亦不叶，邱古音去其反，故《易》渙六四「渙有邱」，與「匪夷所思」爲韻也。疑有別字。聖人所以能獨見前覩，與神通精者，蓋皆天所生也。《詩》疏引《韓》、《魯詩》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

許慎《說文》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

王充《論衡・奇怪篇》 儒者稱聖人之生，不因人氣，更稟精於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姒；禼母吞燕卵而生禼，故殷姓曰子；后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

《詩》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說者又曰：「禹、禼逆生，闓母背而出；后稷順生，不坼不副。不感動母體，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孫逆死；順生者，子孫順亡。故桀、紂誅死，赧王奪邑。」言之有頭足，故人信其說；明事以驗證，故人然其文。

讖書又言：「堯母慶都野出，赤龍感己，遂生堯。」《高祖本紀》言：「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蛟龍於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其言神驗，文又明著，世儒學者，莫謂不然。

如實論之，虛妄言也。

彼《詩》言「不坼不副」，言其不感動母體，可也；言其闓母背而出，妄也。夫蟬之生復育也，闓背而出。天之生聖子，與復育同道乎？兔吮毫而懷子，及其子生，從口而出。案禹母吞薏苡，禼母噏鷰卵，與兔吮毫同實也，禹、禼之母生，宜皆從口，不當闓背。夫如是，闓背之說，竟虛妄也。世間血刃死者多，未必其先祖初爲人者，生時逆也。秦失天下，閻樂斬胡亥，項羽誅子嬰，秦之先祖伯翳，豈逆生乎？〔夫〕如是，爲順逆之說，以驗三家之祖，誤矣。

且夫薏苡，草也；燕卵，鳥也；大人跡，土也，三者皆形，非氣也，安能生人？說聖者，以爲稟天精微之氣，故其爲有殊絕之知。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鳥，以土，可謂精微乎？天地之性，唯人爲貴，則物賤矣。今貴人之氣，更稟賤物之精，安能精微乎？夫令鳩雀施氣於鴈鵠，終不成子者，何也？鳩雀之身小，鴈鵠之形大也。今燕之身不過五寸，薏苡之莖不過數尺，二女吞其卵，實，安能成七尺之形乎？爍一鼎之銅，以灌一錢之形，不能成一鼎，明矣。今謂大人天神，故其跡巨。巨跡之人，一鼎之爍銅也；姜原之身，一錢之形也，使大人施氣於姜原，姜原之身小，安能盡得其精？不能盡得其精，則后稷不能成人。

堯、高祖審龍之子，子性類父，龍能乘雲，堯與高祖亦宜能焉。萬物生於土，各似本種。不類土者，生不出於土，土徒養育之也。母之懷子，猶土之育物也。堯、高祖之母，受龍之施，猶土受物之播也，物生自類本種，夫二帝宜似龍也。且夫含血之類，相與爲牝牡，牝牡之會，皆見同類之物，精感欲動，乃能授施。若夫牡馬見雌牛，〔雄〕雀見〔雄〕牝鷄，不相與合者，異類故也。今龍與人異類，何能感於人而施氣？

或曰：「夏之衰，二龍鬬於庭，吐漦於地。龍亡漦在，櫝而藏之。至周幽王發出龍漦，化爲玄黿，入於後宮，與處女交，遂生褒姒。玄黿與人異類，何以感於處女而施氣乎？」夫玄黿所交非正，故褒姒爲禍，周國以亡。以非類妄交，則有非道妄亂之子。今堯、高祖之母，不以道接會，何故二帝賢聖，與褒姒異乎？

或曰：『趙簡子病，五日不知人。覺言，我之帝所，有熊來，帝命我射之，中，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後問當道之鬼，鬼曰：「熊羆，晉二卿之先祖也。」熊羆，物也，與人異類，何以施類於人，而爲二卿祖？』夫簡子所射熊羆，二卿祖當亡，簡子當昌之秋也。簡子見之，若寢夢矣，空虛之象，不必有實。假令有之，或時熊羆先化爲人，乃生二卿。魯公牛哀病化爲虎。人化爲獸，亦如獸爲人。玄黿入後宮，殆先化爲人。天地之間，異類之物相與交接，未之有也。

天人同道，好惡均心。人不好異類，則天亦不與通。人雖生於天，猶蟣虱生於人也，人不好蟣虱，天無故欲生於人，何則？異類殊性，情欲不相得也。天地，夫婦也，天施氣於地以生物。人轉相生，精微爲聖，皆因父氣，不更稟取。如更稟者爲聖，卨、后稷不聖。如聖人皆當更稟，十二聖不皆然也。黃帝、帝嚳、帝顓頊、帝舜之母，何所受氣？文王、武王、周公、孔子之母，何所感吞？

此或時見三家之姓，曰姒氏、子氏、姬氏，則因依放，空生怪說，猶見鼎湖之地，而著黃帝升天之說矣。失道之意，還反其字。蒼頡作書，與事相連。姜原履大人跡，跡者基也，姓當爲『其』下『土』，乃爲『女』旁『臣』，非基跡之字。不合本事，疑非實也。以周『姬』況夏、殷，亦知『子』之與『姒』，非燕子、薏苡也。或時禹、契、后稷之母，適欲懷妊，遭吞薏苡、燕卵、履大人跡也。世好奇怪，古今同情，不見奇怪，謂德不異，故因以爲姓。世間誠信，因以爲然；聖人重疑，因不復定；世士淺論，因不復辨；儒生是古，因生其說。

被《詩》言『不坼不副』者，言后稷之生，不感動母身也。儒生穿鑿，因造禹、契逆生之說。

『感於龍』，『夢與神遇』，猶此率也。堯、高祖之母，適欲懷妊，遭逢雷龍載雲雨而行，人見其形，遂謂之然。夢與神遇，得聖子之象也。夢見鬼合之，非夢與神遇乎？安得其實？『野出感龍』，及『蛟龍居上』，或堯、高祖受富貴之命，龍爲吉物，遭加其上，吉祥之瑞，受命之證也。光武皇帝產於濟陽宮，鳳凰集於地，嘉禾生於屋。聖人之生，奇鳥吉物之爲瑞應。必以奇吉之物見而子生，謂之物之子，是則光武皇帝嘉禾之精，鳳凰之氣歟？

案《帝繫》之篇，及《三代世表》，禹，鯀之子也；卨、稷皆帝嚳之子，其母皆帝嚳之妃也，及堯，亦嚳之子。帝王之妃，何爲適草野？古時雖質，禮已設制，帝王之妃，何爲浴於水？夫如是，言聖人更稟氣於天，母有感吞者，虛妄之言也。

實者，聖人自有種(世)族，(仁)如文、武各有類。孔子吹律，自知殷後；項羽重瞳，自知虞舜苗裔也。五帝、三王皆祖黃帝；黃帝聖人，本稟貴命，故其子孫皆爲帝王。帝王之生，必有怪奇，不見於物，則效於夢矣。

又《論衡・書虛篇》 傳書言：孔子當泗水(之)〔而〕葬，泗水爲之卻流。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卻，不湍其墓也。

世人信之。是故儒者稱論，皆言孔子之後當封，以泗水卻流爲證。如原省之，殆虛言也。

夫孔子死，孰與其生？生能操行，慎道應天；死，操行絕，天祐至德。故五帝三王，招致瑞應，皆以生存，不以死亡。孔子生時，推排不容，故嘆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生時無祐，死反有報乎？孔子之死，五帝三王之死也，五帝三王無祐，孔子之死，獨有天報，是孔子之魂聖，五帝之精不能神也。

泗水無知，爲孔子卻流，天神使之；然則孔子生時，天神不使人尊敬？如泗水卻流，天欲封孔子之後，孔子生時，功德應天，天不封其身，乃欲封其後乎？

是蓋水偶自卻流。江河之流，有回復之處，百川之行，或易道更路，與卻流無以異，則泗水卻流，不爲神怪也。

又《論衡・講瑞篇》 桓君山謂揚子雲曰：如後世復有聖人，徒知其才能之勝己，多不能知其聖與非聖人也。子雲曰：誠然。

又《論衡・實知篇》 儒者論聖人，以爲前知千歲，後知萬世，有獨見之明，獨聽之聰，事來則名，不學自知，不問自曉，故稱聖則神矣。若蓍、龜之知吉凶，蓍草稱神，龜稱靈矣。賢者才下不能及，智劣不能料，故謂之賢。夫名異則實殊，質同則稱鈞，以聖名論之，知聖人卓絕，與賢殊也。

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其後，秦王兼吞天下，號始皇，巡狩至魯，觀孔子宅，乃至沙丘，道病而崩。又曰：『董仲舒亂我書。』其後，江都相董仲舒，論思《春秋》，造著傳記。又書曰：『亡秦者，胡也。』其後二世胡亥，竟亡天下。用三者論之，聖人後知萬世之效也。孔子生不知其父，若母匿之，吹律

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不案《圖》、《書》，不聞人言，吹律精思，自知其世，聖人前知千歲之驗也。

曰：此皆虛也。

案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亡秦者胡』，《河圖》之文也。孔子條暢增益，以表神怪；或後人詐記，以明效驗。高皇帝封吳王，送之，拊其背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反者，豈汝邪？』到景帝時，濞與七國通謀反漢。建此言者，或時觀氣見象，處其有反，不知主名；高祖見濞之勇，則謂之是。原此以論，孔子見始皇、仲舒，或時但言『將有觀我之宅』、『亂我之書』者，後人見始皇入其宅，仲舒讀其書，則增益其辭，著其主名。如孔子神而空見始皇、仲舒，則其自爲殷後子氏之世，亦當默而知之，無爲吹律以自定也。孔子不吹律，不能立其姓；及其見始皇，睹仲舒，亦復以吹律之類矣。案始皇本事，始皇不至魯，安得上孔子之堂，踞孔子之牀，顛倒孔子之衣裳乎？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游，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嶷。浮江下，觀藉柯，度梅渚，過丹陽，至錢塘，臨浙江，濤惡，乃西百二十里，從陝（狹）中度，上會稽，祭大禹，立石刊頌，望於南海。還過，從江乘，旁海上，北至琅邪。自琅邪北至勞、成山，因至之罘，遂並海，西至平原津而病，崩於沙丘平臺。既不至魯，讖記何見，而云始皇至魯？至魯未可知，其言孔子曰『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亦未可用。『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不可用，則言『董仲舒亂我書』，亦復不可信也。行事，文記譎常人言耳，非天地之書，則皆緣前因古，有所據狀；如無聞見，則無所狀。凡聖人見禍福也，亦揆端推類，原始見終，從閭巷論朝堂，由昭昭察冥冥。讖書祕文，遠見未然，空虛闇昧，豫睹未有，達聞暫見，卓譎怪神，若非庸口所能言。

王符《潛夫論・實貢》 國以賢興，以諂衰。君以忠安，以佞危。此古今之常論，而世所共知也。然衰國危君，繼踵不絕者，豈世無忠信正直之士哉，誠苦忠信正直之道不得行爾。夫十步之間，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賢材之生，日月相屬，未嘗乏絕。是故亂殷有三仁，小衛多君子。以漢之廣博，士民之衆多，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治，而官無直吏，位無良臣，此非今世之無賢也，乃賢者廢錮而不得達於聖主之朝爾。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儔，是以舉世多黨而朋私競，比質而行趨華。貢士者非復依其質幹，準其材行也。直虛造空美掃地洞說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德侔顏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爲歲得大賢二百也。然則災異曷爲饑，此非其實之効。夫說粱飿食肉有好於面，而不若糲粢藜烝之可食於口也，圖西施、毛嬙可悅於心，而不若醜妻陋妾之可御於前也。虛張高譽彊蔽疵瑕以相誑耀有快於耳，而不若忠選實行可任於官也。周顯拘時，故蘇秦有脫文。燕噲利虛譽，故讓子之。皆舍實聽聲嘔哇之過也。夫聖人純，賢者駁。周公不求備，四肢不相兼，況末世乎。是故高祖所輔佐，光武所將相，不遂僞舉，不責兼行。亡秦之所棄，王莽之所捐，二祖任用以誅暴亂，成致治安。太平之世而云無士，數開橫選而不得直，甚可憤也。夫明君之詔也若聲，忠臣之和也當如響應。長短大小清濁疾徐，必相和也。是故求馬問馬，求驢問驢，求鷹問鷹，求駿問駿。由此敎令則賞罰必也。夫高論而相欺，不若忠論而誠實。且攻玉以石，治金以鹽，濯錦以魚，浣布以灰。夫物固有以賤治貴，以醜治好者矣。智者棄其所短而採其所長，以致其功。明君用士亦猶是也。物有所宜不廢其材，況於人乎。夫修身愼行，敦方正直，清廉潔白，恬淡無爲，化之本也。憂君哀民，獨覩亂原，好善嫉惡，賞罰嚴明，治之材也。明君兼善而兩納之。惡行之器也，爲金玉寶。政之材剛鐵用無此二寶。苟務作異以求名，詐靜以惑衆，則敗俗傷化。今世慕虛者此謂堅白。堅白之行，明君所憎，而王制所不取。是故選賢貢士，必考覈其清素，據實而言。其有小疵，勿彊衣飾以壯虛聲。一能之士各貢所長，出處默語勿彊相兼。則蕭曹周韓之論何足得矣，吳鄧梁竇之徒而致之各以所宜。量材授任則庶官無曠，興功可成，太平可致，麒麟可臻。且燕小其位卑，然昭王尚能招集他國之英俊，興誅暴亂，成致治彊。今漢土之廣博，天子尊明，而曾無一良臣，此誠不愍兆黎之愁苦不急賢人之佐治爾。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忠良之吏誠易得也，顧聖王欲之不爾。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卷二八 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作傳者謙不敢斥夫子所爲作意也。堯、舜當古曆象日月星辰，百獸率舞，鳳皇來儀，《春秋》亦以王次春，上法天文，四時具然後爲年，以敬授民時，崇德致麟，乃得稱大平，道同者相稱，德合者相友，故曰樂道堯、舜之道。

鄭玄《駁五經異義・聖人感天而生》 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謹案，《堯典》以親九

族，卽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禮讖》云，唐五廟，知不感天而生。

駁曰，諸言感生則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說也。《商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謂娀簡狄吞鳦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於經之明文。劉媼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且夫蒲盧之氣，嫗煦桑蟲成爲己子，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是則然矣，又何多怪。

孔融《聖人優劣論》 荀悖等以爲聖人俱受乾坤之醇靈，稟造化之和氣，該百行之高善，備九德之淑懿，極鴻源之深閎，窮品物之情類。曠蕩出於無外，沈微淪於無內。器不是周，不充聖極。荀以孔子稱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是爲覆益衆聖最優之明文也。孔以堯作天子九十餘年，政化洽於民心，《雅》、《頌》流於衆聽。是以聲德發聞，遂爲稱首。則《易》所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必世而後仁者也。故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堯之爲聖也，明其聖與諸聖同，但以人見稱爲君爾。

又《聖人優劣又論》 馬之駿者名曰騏驥，犬之駿者名曰韓盧。犬之有韓盧，馬之有騏驥。人之聖也，名號等設騏驥與韓盧，並是寧能頭尾相當，八腳如一，無有先後之覺矣。

又《周武王漢高祖論》 周武王從后稷以來，至其身，相承積五十世，俱有魚鳥之瑞。至高祖一身修德，瑞遽有四。呂公望形而薦女，呂后見雲知其處。白蛇分，神母哭。西入關，五星聚。又武王伐紂，斬而刺之。高祖入秦，赦子嬰而遣之。是寬裕又不如高祖也。

《孔叢子・嘉言》 夫子適周，見萇弘，言終退。萇弘語劉文公曰，吾觀孔仲尼，有聖人之表。河目而隆顙，黃帝之形貌也。修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然言稱先王，躬履廉讓，洽聞強記，博物不窮，抑亦聖人之興者乎。劉子曰，方今周室衰微，而諸侯力爭，孔丘布衣，聖將安施。萇弘曰，堯舜文武之道，或弛而墜。禮樂崩喪，其亦正其統紀而已矣。既而夫子聞之，曰，吾豈敢哉，亦好禮樂者也。

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將殺之。夫子適陳，聞之。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夫子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遽竊赦所執吏。既而見夫子，問曰，昔周作靈臺，亦戮人乎。答曰，文王之興，附者六州。六州之衆，各以子道來。故區區之臺，未及期日而已成矣。何戮之有乎。夫以少少之衆，能立大大之功，唯君爾。子張曰，女子必漸乎。二十而後嫁，何也。孔子曰，十五許嫁而後從夫，是陽動而陰應，男唱而女隨之義也。以爲紡績組紃織紝者，女子之所有事也。黼黻文章之美，婦人之所有大功也。必十五以往，漸乎二十，然後可以通乎此事。通乎此事，然後乃能上以孝於舅姑，下以事夫養子也。

宰我使於齊而反。見夫子曰，梁丘據遇虺毒，三旬而後瘳。朝齊君，會大夫衆賓而慶焉。弟子與在賓列，大夫衆賓並復獻攻療之方。弟子謂之曰，夫所以獻方，將爲病也。今梁丘子已瘳矣，而諸夫子乃復獻方，方將安施。意欲梁丘大夫復有虺害當用之乎。衆坐默然無辭。弟子此言何如。夫子曰，汝說非也。夫三折肱爲良醫。梁丘子遇虺毒而獲瘳，諸有與之同疾者必問所以己之之方焉。衆人爲此，故各言其方，欲售之以己人之疾也。凡言其方者，稱其良也。且以參據所以己之之方優劣耳。

夫子適齊，晏子就其館。既宴而私焉，曰，齊其危矣。譬若載無轄之車以臨千仞之谷，其不顚覆，亦難冀也。子，吾心也。子以齊爲游息之館，當或可救。子幸不吾隱也。夫子曰，夫死病不可爲醫。夫政令者，人君之銜轡，所以制下也。今齊君失之已久矣。子雖欲挾其輈而扶其輪，良弗及也。抑猶可以終齊君及子之身。過此以往，齊其田氏矣。

齊東郭亥欲攻田氏，執贄見夫子而訪焉。夫子曰，子爲義也，丘不足與計事。揖子貢使答之。子貢謂之曰，今子，士也。位卑而圖大。卑則人不附也，圖大則人憚之，殆非子之任也。盍姑已乎。夫以一縷之任繫千鈞之重，上懸之於無極之高，下垂之於不測之深，旁人皆哀其絕，而造之者不知其危，子之謂乎。馬方駭，鼓而驚之，繫方絕，重而塡之，馬奔車覆，六轡不禁，繫絕於高，墜入於深，其危必矣。東郭亥色戰而跪曰，吾已矣，願子無言。既而夫子告子貢曰，東郭亥欲爲義者也，子亦告之以難易則可矣，奚至懼之哉。

宰我問，君子尙辭乎。孔子曰，君子以理爲尙。博而不要，非所察也。繁辭富說，非所聽也。唯知者不失理。孔子曰，吾於予。取其言之近類也。於賜，取其言之切事也。近類則足以諭之，切事則足以懼之。

養心

賈誼《新書・勸學》 謂門人學者。舜何人也，我何人也。夫啓耳目載心意，從立移徙與我同性，而舜獨有賢聖之名，明君子之實。而我曾無鄰里之聞，窮巷之知者，獨何與。然則舜僶俛而加志，我儃僈而弗省耳。夫以西施之美而蒙不潔，則過之者莫不睨而掩鼻。嘗傅白黛黑，揄鋏陂，雜芷若，虻虱視，益口笑，佳態佻志，從容爲說焉，則雖王公大人，孰能無馀憚養心而顧一視之。今以二三子材，而蒙愚惑之智，予恐過之有掩鼻之容也。昔者南榮跦醜聖道之忘乎己，故步陟山川，蚤冒楚棘，彌道千餘，百舍重繭，而不敢久息。既遇老聃，噩若慈父。鴈行避景，夔立弛進。而後敢問。見教一高言，若饑十日而得大牢焉。是達若天地，行生後世。今夫子之達佚乎老聃，而諸子之材不逮榮跦，而無千里之遠，重繭之患。親與巨賢連席而坐，對膝相視，從容談語，無問不應，是天降大命以達吾德也。吾聞之曰，時難得而易失也。學者勉之乎。天祿不重。

《韓詩外傳》卷二 夫治氣養心之術：血氣剛強，則務之以調和；智慮潛深，則一之以易諒，勇毅強果，則輔之以道術；齊給便捷，則安之以靜退；卑攝貪利，則抗之以高志；容衆好散，則劫之以師友；怠慢摽棄，則慰之以禍災；愿婉端愨，則合之以禮樂。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優得師，莫愼一好。好一則博，博則精，精則神，神則化，是以君子務結心乎一也。《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

桓譚《新論》 古聖賢玩琴以養心，窮則獨善其身而不失其操，故謂之操。達則兼善天下，無不通暢，故謂之暢。《意林》引。

正心

董仲舒《士不遇賦》（《古文苑》卷三） 嗚呼嗟乎！遐哉邈矣，時來曷遲。去之速矣，屈意從人，非吾徒矣。正身俟時，將就木矣。雞於遇合，將老而死。木棺也。左傳『則就木焉』。悠悠偕時，豈能覺矣。心之憂歟，不期祿矣。皇皇匪寧，秖增辱矣。努力觸藩，徒摧角矣。《易・大壯》『羝羊觸藩，羸其角。』不出戶庭，庶無過矣。《易・節卦》：不出戶庭，无咎。重曰：前意未暢，重述而鋪衍之，故曰重。生不丁三代之盛隆兮，而丁三季之末俗。以辨詐而期通兮，貞士耿介而自束。雖日三省於吾身兮，繇繇與猶同。懷進退之惟谷。《詩・桑柔》『人亦有言，進退維谷』。毛氏注：『谷，窮也。』彼寔繁之有徒兮，指其白而爲黑。目信嫮而言眇兮，口信辨而言訥。言變亂是非邪正。嫮音玄，好也。《楚詞》『嫮目宜笑』。眇，目失明也。《易》『眇能視』。辨辯二字古通用。上同訥拙於言也。鬼神不能正人事之變戾兮，聖賢亦不能開愚夫之違惑。出門則不可以偕往兮，藏器又蚩其不容。《易》『出門同人』。又『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蚩與嗤同。退洗心而內訟兮，亦未知其所從也。《易》『洗心退藏』《論語》『而內自訟』，伸前意進退惟谷。觀上古之清濁一作暉。兮，廉士亦煢煢而靡歸。清濁猶言治亂也。世雖有治亂之不同，廉士常獨立而不遇。殷湯有卞隨與務光兮，周武有伯夷與叔齊。卞隨務光遁迹於深淵兮，伯夷叔齊登山而采薇。使彼聖人其繇周遑兮，矧舉世而同迷。若伍員與屈原兮，固亦無所復顧。隨光非湯伐桀，自沈於瀘水。夷齊耻食周粟采薇首陽山下。四子聖智，生殷周盛時，猶不遇若此，況其它乎。若子胥浮江，屈原投汨，尙何所復顧。亦不能同彼數子兮，將遠遊而終慕。今不能同數子之殺身，將去國遠遊，心常慕之。於吾儕之云遠兮，疑一作懼。荒塗而難踐。憚君子之於行兮，誡三日而不飯。吾之儕輩，乃謂古人既遠，此道久荒，懼不能踐，戒其疾行。《易》『君子於行，三日不食』。嗟天下之偕違兮，悵無與之偕返。孰若返身於素業兮，莫隨世而輪轉。雖矯情而獲百利兮，復不如正心而歸一善。世之趍利者，皆自謂當然，故甘心爲之。使眞知其爲矯情，則不肯爲矣。仲舒有言『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蓋平日持論，堅定若此。紛既迫而後動兮，豈云稟性之惟褊。昭同人而大有兮，明謙光而務展。遵幽昧於默足兮，豈舒采而蘄顯。苟肝膽之可同兮，奚鬚髮之足辨也。索於形骸之內，不求於形骸之外。

修身

陸賈《新語・愼微》 夫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先修於閨門之內。垂大

名於萬世者，必先行之於纖微之事。是以伊尹負鼎，屈於有莘之野，修達德於草廬之下，躬執農夫之作，意懷帝王之道，身在衡門之裏，志圖八極之表。故釋負鼎之志，爲天子之佐。尅夏立商，誅逆征暴，除天下之患，辟殘賊之類，然後海內治，百姓寧。曾子孝於父母，昏定晨省，調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此二者，修之於內，著之於外。行之於小，顯之於大。顏回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之中。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是已。若當時定公不覺悟，信季孫之計，背貞臣之策，以獲拘弱之名，而喪丘山之功，不亦惑乎。故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障日月也。非得神靈之化，罷雲霽翳，令歸山海，然後乃得覩其光明。暴天下之濡濕，照四方之晦冥，今上無明王聖主，下無貞正諸侯，誅鋤姦臣賊子之黨，解釋凝絆紕繆之結，然後忠良方直之人，則得容於世而施於政。故孔子遭君暗臣亂，衆邪在位，政道隔於王家，仁義閉於公門。故作公陵之歌，傷無權力於世。大化絕而不通，道德施而不用。故曰，無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夫言道因權而立，德因勢而行。不在其位者，則無以齊其政。不操其柄者，則無以正其時。夫禮以行之，遜以出之。蓋力學而誦《詩》、《書》，凡人所能爲也。若欲移江河，動太山，故人能所不能也。如調心在己，背惡向善，不貪於財，不苟於利，分財取寬，服事取勞，此天下易知之道，易行之事也，豈有難哉。若造父之御馬，羿之用弩，則所謂難也。君以不以其難爲之也，故不知以爲善也。絕氣力，尚德也。夫目不能別黑白，耳不能別清濁，口不能言善惡，則所謂不能也。故設道者易見曉，所以通凡人之心，而達不能之行。道者，人之所行也。夫大道履之而行，則無不能。故謂之道。孔子曰，道之不行也。言人不能行之。故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言顏淵道施於世而莫之用，猶人不能懷仁行義，分別纖微，忖，度天地，乃苦身勞形，入深山，求神仙，棄二親，捐骨肉，絕五穀，廢《詩》、《書》，背天地之寶，求不死之道，非所以通世防非者也。若湯武之君，伊呂之臣，因天時而行罰，順陰陽而運動。上瞻天文，下察人心，以寡服衆，以弱制強。革車三百，甲卒三千，征敵破衆，以報大讐。討逆亂之君，絕煩濁之原。天下和平，家給人足。匹夫行仁，商賈行信。齊天地，致鬼神。河出圖，洛出書。因是之道，寄之天地之間，豈非古之所謂得道者哉。夫播布革亂毛髮，登高山食木實，視之無優游之容，聽之無仁義之辭。忽忽若狂癡。推之不往，引之不來。當世不蒙其功，後代不見其才。君傾而不扶，國危而不持，寂寞而無鄰，寥廓而獨寐。可謂避世，非謂懷道者也。故殺身以避難，則非計也。懷道而避世，則非忠也。是以君子居亂世則合道德，採微善，絕纖惡，修父子之禮，以及君臣之序。乃天地之通道，聖人之所不失也。故隱之則爲道，布之則爲文。詩在心爲志，出口爲辭。矯以雅僻，砥礪純才。彫琢文邪，抑定狐疑。道塞理順，分別然否。而情得以利，而性得以治。綿綿漠漠，以道制之。察之無兆，遁之恢恢。不見其形，不覩其仁。湛然未悟，久之乃殊。論思天地，動應樞機。俯仰進退，與道缺二字。藏之於身，優游待時。故道無廢而不興，器無毀而不治。孔子曰，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言德行而天下順之矣。

又《新語・資質》 質美者以通爲貴，才良者以顯爲能。何以言之。夫楩柟豫章，天下之名木。生於深山之中，產於溪谷之傍。立則爲太山衆木之宗，仆則爲萬世之用。浮於山水之流，出於冥冥之野。因江河之道，而達於京師之下。因斧斤之功，而舒其文彩之好。精捍直理，密緻博通。蟲蝎不能穿，水濕不能傷，在高柔軟，入地堅強。無膏澤而光潤生，不刻畫而文章成。上爲帝王之御物，下則賜公卿。庶賤不得以備器械。閉絕以關梁，及隘於山阪之阻，隔於九岐之隄，仆於崑崖之山，頓於窅冥之溪。樹蒙籠蔓延而無間，石崔嵬巖岩而不開。廣者無舟車之通，狹者無步擔之蹊。商賈所不至，工匠所不窺，知者所不見，見者所不知。功棄而德亡，腐朽而枯傷。轉於百仞之壑，惕然而獨僵。當斯之時，不如道傍之枯楊。累累結屈，委曲不同。然生於大都之廣地，近於大匠之名工，則材器制斷，規矩度量。堅者補朽，短者續長。大者治鱒，小者治觴。飾以丹漆，斆以明光。上備大牢，春秋禮庠。褒以文采，立禮矜莊。冠帶正容，對酒行觴。卿士列位，布陳宮堂。望之者目眩，近之者鼻芳。故事閑之則絕，次之則通，抑之則沈，興之則揚。處地梗梓，賤於枯楊。德美非不相絕也，才力非不相懸也，彼則槁枯而遠棄，此則爲宗廟之器者，通與不通亦如是也。夫窮澤之民，據犁(嗝報)[接耜]之士，或懷不羈之才，身有堯舜皐陶之美，綱紀存乎身，萬世之術藏於心。然身不用於世者，缺二字。之通故也。夫公卿之子弟，貴戚之黨友，雖無過人之才，然在尊重之位者，輔助者強，飾之者巧，靡不達也。昔扁鵲居宋，得罪於宋君。出亡之衛。衛人有病將死者，扁鵲至其家，欲爲治之。病者之父謂扁鵲曰，吾子病甚篤，將爲迎良醫治之。非子所能治也。退而不用，乃使靈巫求福請

命，對扁鵲而咒，病者卒死。靈巫不能治也。夫扁鵲天下之良醫，而不能與靈巫爭用者，知與不知也。故事求遠而失近，廣藏而狹棄，斯之謂也。昔宮之奇爲虞公畫計，欲辭晉獻公璧馬之賂，而不假之夏陽之道，豈非金石之計哉。然虞公不聽者，惑於珍怪之寶也。鮑丘之德行，非不高於李斯趙高也。然伏隱於嵩廬之下，而不錄於世，利口之臣害之也。凡人莫不知善之爲善，惡之爲惡。莫不知學問之有益於己，怠戲之無益於事也。然而爲之者，情欲放溢，而人不能勝其志也。人君莫不知求賢以自助，近賢以自輔。然賢聖或隱於田里，而不預國家之事者，乃觀聽之臣不明於下，則閉塞之譏歸於君。閉塞之譏歸於君，則忠賢之士棄於野。忠賢之士棄於野，則佞臣之黨存於朝。佞臣之黨存於朝，則下不忠於君。下不忠於君，則上不明於下。上不明於下，是故天下所以傾覆也。

揚雄《法言・修身篇》 事有本眞陳施於意動不克咸本諸身譔修身。修身以爲弓，矯思以爲矢，立義以爲的，奠而後發，發必中矣。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氣也者，所適善惡之馬也歟。或曰，孔子之事多矣。不用，則亦勤且憂乎。曰，聖人樂天知命，樂天則不勤，知命則不憂。或問銘。曰，銘哉，銘哉，有意於愼也。聖人之辭，可爲也；使人信之，所不可爲也。是以君子彊學而力行。珍其貨而後市，修其身而後交，善其謀而後動，成道也。君子之所愼，言、禮、書。上交不諂，下交不驕，則可以有爲矣。或曰，君子自守，奚其交。曰，天地交，萬物生；人道交，功勳成。奚其守。好大而不爲，大不大矣；好高而不爲，高不高矣。仰天庭，而不知天下之居卑也哉。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邵也，使見善不明，用心不剛，儁克爾。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曰，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處宅，由路，正服，明燭，執符，君子不動，動斯得矣。有意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或問治己。曰，治己以仲尼。或曰，治己以仲尼，仲尼奚寡也。曰，率馬以驥，不亦可乎。或曰，田甫田者莠喬喬，思遠人者心忉忉。曰，日有光，月有明。三年不目日，視必盲；三年不目月，精必矇。熒魂曠枯，糟莩曠沈，擿埴索塗，冥行而已矣。或問，何如斯謂之人。曰，取四重，去四輕，則可謂之人。曰，何謂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貌重則有威，好重則有觀。敢問四輕。曰，言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辱，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禮》多儀。或曰，日昃不食肉，肉必乾；日昃不飲酒，酒必酸。賓主百拜而酒三行，不已華乎。曰，實無華則野，華無實則史，華實副則禮。山雌之肥，其意得乎。或曰，回之簞瓢，臞如之何。曰，明明在上，百官牛羊亦山雌也；闇闇在上，簞瓢捽茹亦山雌也。何其臞。千鈞之輕，烏獲力也；簞瓢之樂，顏氏德也。或問，犂牛之鞹與玄騂之鞹有以異乎。曰，同。然則何以不犂也。曰，將致孝乎鬼神，不敢以其犂也。如刲羊刺豕，罷賓犒師，惡在犂不犂也。有德者好問聖人。或曰，魯人鮮德，奚其好問仲尼也。曰，魯未能好問仲尼故也。如其好問仲尼，則魯作東周矣。或問，人有倚孔子之牆，絃鄭、衛之聲，誦韓、莊之書，則引諸門乎。曰，在夷貉則引之，倚門牆則麾之。惜乎衣未成而轉爲裳也。聖人耳不順乎非，口不（隸）〔肄〕乎善。賢者耳擇，口擇，衆人無擇焉。或問衆人。曰，富、貴、生。賢者。曰，義。聖人。曰，神。觀乎賢人則見衆人；觀乎聖人則見賢人；觀乎天地則見聖人。天下有三好：衆人好己從，賢人好己正，聖人好己師。天下有三檢：衆人用家檢，賢人用國檢，聖人用天下檢。天下有三門：由於情欲入自禽門，由於禮義入自人門，由於獨智入自聖門。或問，士何如斯可以褆身。曰，其爲中也弘深，其爲外也肅括，則可以褆身矣。君子微愼厥德，悔吝不至，何元憺之有。上士之耳訓乎德，下士之耳訓乎己。言不慙行不恥者，孔子憚焉。

荀悅《申鑒》卷四《雜言上》（黃省曾注） 或問曰，君子曷敦乎學。敦，勉也。曰，生而知之者寡矣，學而知之者寡矣。悠悠之民，泄泄之士，明明之治，汶汶之亂，皆學廢興之由，敦之不亦宜乎。《詩・板》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大明》曰，明明在下。君子有三鑒。世人鏡鑒。烝庶但知鏡鑒而已。前惟順，人惟賢，鏡惟明。此君子之三鑒。夏商之衰，不鑒於禹湯也。桀紂不以前鑒。周秦之弊，不鑒於民下也。幽厲政亥，不以人鑒。側弁垢顏，不鑒於明鏡也。此則不以鏡鑒。側，傾也。弁者，冠之大名。《詩・賓之初筵》曰，側弁之俄。故君子惟鑒之務。務於前鑒人鑒。若夫側景之鏡，亡鑒矣。但知鏡鑒，是爲無鑒。

或問致治之要，君乎。曰，兩立哉。天無獨運，君無獨理。非天地不生物，非君臣不成治。首之者，天地也。統之者，君臣也哉。先王之道致訓焉，故亡斯須之間而違道矣。昔有上致聖由敎戒，因輔弼欽順四隣，故檢柙之臣不虛於側。檢柙，猶法度也。言法度之臣常充左右也。禮度之典不曠於目，先哲之言不輟於身，非義之道不宣於心，是邪僻之氣末由入也。缺一字。有間缺一

字。必有入之者矣。是故僻志萌則僻事作，生於其心害於其政。僻事作則正塞，正塞則公正亦末由入也矣。不任不愛謂之公，惟公是從謂之明。齊桓公，中材也。末能成功業，由有異焉者矣。妾媵盈宮，非無愛幸也。羣臣盈朝，非無親近也。然外則管仲射己，雍林人殺無知，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白佯死，先入齊。高傒立之，是爲桓公。衛姬色妾桓公好內，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少衛姬，鄭姬、葛嬴、潘密姬、宋華子也。非愛也。任之也。言桓公非親暱管仲，欲其擔寄國事也。然後知非賢不可任，非智不可從也。夫此之舉弘矣哉，膏肓純白，心下爲膏肓，鬲也。二豎不生。茲謂心寧。省闥清淨，嬖孽不生，茲謂政平。夫膏肓近心而處阨，鍼之不遠，遠當作達。藥之不中，攻之不可。二豎藏焉，是謂篤患。晉侯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故治身治國者，唯是之畏。身畏二豎，國畏嬖孽。

或曰，愛民如子，仁之至乎。曰，未也。曰，愛民如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禱桑林，湯時大旱七年。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素車白馬，身嬰白茅，以身爲犧，禱於桑林之野。郟遷於繹，郟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郟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郟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古莫如之。遂遷於繹。五月，郟文公卒。景祠於旱，齊大旱，景公卜之。祟在高山廣水。欲祠靈山河伯以禱。晏子曰，祠之無益。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於是景公出野暴露三日，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樹。可謂愛民矣。如子，與子等耳。如身，與身等耳。如三君者，輕身重民，然後爲至。曰，何重民而輕身也。曰，人主承天命以養民者也。民存則社稷存，民亡則社稷亡。故重民者所以重社稷，而承天命也。社者五土之神，稷者於五土之中，特指原隰之祇。古者立國，天子諸侯大夫皆立社。而國喪則屋之，不受天陽也。故《公羊傳》云，亡國之社，掩其上，柴其下。《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言三君者之重民，爲欽奉天命以保社稷也。

或問曰，孟軻稱人皆可以爲堯舜，其信矣。曰，人非下愚，下愚則不移。則皆可以爲堯舜矣。寫堯舜之貌，同堯舜之姓則否。服堯之制，行堯之道則可矣。行之於前，則古之堯舜也。行之於後，則今之堯舜也。或曰，人皆可以爲桀紂乎。曰，行桀紂之事，是桀紂也。本孟子語曹交意。堯舜桀紂之事，常並存於世，唯人所用而已。楊朱哭岐路所通，逼者然也。《淮南子・說林訓》曰，楊子見逵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高誘曰，閔其別與化也。夫岐路惡足悲哉，中反焉。若夫縣度之厄，素舉足而已矣。《西域傳》烏秘國西有縣度縣。度者，石山也。谿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去，喻爲桀紂。損益之符，微而顯也。趙獲二城，臨饋而憂。陶朱既富，室妾悲號。范蠡既雪會稽之耻，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乃治產積居與時逐，三致千金而再散，分與貧友昆弟。後年衰老，聽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鉅萬。故言富者稱陶朱。此知益爲損之，爲益者也。屈伸之數，隱而昭也。有仍之困，復夏之萌也。帝相之后，有仍國君女也。寒浞殺羿滅夏氏，時少康方在相后懷妊，乃奔歸有仍之國，而生少康。長爲仍牧正。夏有舊臣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舉兵滅浞，而立少康。鼎雉之異，興殷之符也。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武丁內反諸己以思王道，三年，蠻夷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鬼方無道，武丁伐而三年克之，殷道復興。邵宮之難，隆周之應也。邵宮，召公之室也。厲王出犇於彘，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而圍之，召公乃以其子代太子，太子竟得脫。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是爲宣王。會稽之棲，霸越之基也。夫差二年，吳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越王勾踐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而行成，請委國爲臣妾。至十四年，勾踐伐吳，虜太子友。二十一年，越王滅吳，夫差自剄死。子之之亂，強燕之徵也。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因伐之，遂大勝。燕噲死，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此知伸爲屈之爲伸者也。

人主之患，常立於二難之間。在上而國家不治，難也。治國家則必勤身苦思矯情以從道，難也。有難之難，闇主取之。無難之難，明主居之。大臣之患，常立於二罪之間。在職而不盡忠直之道，罪也。盡忠直之道焉則必矯上拂下，罪也。有罪之罪，謂不盡忠直之道。邪臣由之。無罪之罪，謂盡道而矯上拂下。忠臣置之。人臣之義，不曰吾君能矣，不我須也，言無補也，而不盡忠。不曰吾君不能矣，不我識也，言無益也，而不盡忠。《孟子》曰，吾君不能謂之賊。必竭其誠，明其道，盡其義斯已而已矣。以道事君。不已則奉身以退，不可則止。臣道也。故君臣有異無乖，有怨無憾，有屈無辱。人臣有三罪，一曰導非，二曰阿失，三曰尸寵。以非引上謂之導，從上之非謂之阿，見非不言謂之尸。導臣誅，阿臣刑，尸臣絀。絀與黜同，貶下也。進忠有三術。一曰防，

防與導反。二曰救，救與阿反。三曰戒。戒與尸反。先其未然謂之防，發而止之謂之救，行而責之謂之戒。防爲上，救次之，戒爲下。下不鉗口，上不塞耳，則可有聞矣。有鉗之鉗，猶可解也。無鉗之鉗，難矣哉。有塞之塞，猶可除也。無塞之塞，其甚矣夫。無鉗之鉗，無塞之塞，獻帝之時如此。

或曰，在上有屈乎。曰，在上者以義申，以義屈。義當申則申，義當屈則屈。高祖雖能申威於秦項，而屈於商山四公。四公，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也。高祖欲易太子，大臣多爭未能得堅決。呂后以留侯計，云四公皆上所不能致者，遂使人奉太子書迎至。及宴置酒，太子侍。四人者從太子。上怪問，四人前對，各言其姓名。上乃驚曰，吾求公避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遊乎。四人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辱，故恐而亡匿。今聞太子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願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視曰，我欲易之，彼四人爲之輔。羽翼已成，難動矣。竟不易太子。所謂屈於商山四公。光武能申於莽，而屈於強項令。陳留董宣爲雒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宣於夏門亭格殺之。主訴帝，帝召宣，欲箠殺之。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將何以治天下乎。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因敕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所謂屈於強項令。明帝能申令於天下，而屈於鍾離尚書。尚書，鍾離意也。顯宗即位，徵爲尚書。時交阯太守張恢坐贓徵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羣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而不拜賜。帝怪而問其故。對曰，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於勝母之閭，惡其名也。此臧穢之寶，誠不敢拜。帝嗟嘆曰，清乎尚書之言。乃更以庫錢三十萬賜意，轉爲尚書僕射，車駕數幸廣成苑。意以爲從禽廢政，常當車陳諫般樂遊田之事。天子即時還宮，所謂屈於鍾離尚書。若秦二世之申欲，而非笑唐虞。二世曰，吾聞之韓子曰，堯舜采椽不刮，茅茨不翦，飯土塯，啜土形。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禹鑿龍門，通大夏，決河亭水放之海，身自持築臿，脛毋毛，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凡所爲貴有天下者，得肆意極欲。主重明法，下不敢爲非，以制御海內矣。夫虞夏之主，貴爲天子，親處窮苦之實，以徇百姓，尚何於法此，所謂非笑唐虞也。若定陶傅太后之申意而怨於鄭。傅太后，元帝健仔也，生定陶恭王。元帝崩，隨王歸國，稱定陶太后。成帝無繼嗣，太后賂趙昭儀，陰爲恭王子求漢嗣，又以從弟晏子爲王妃。明年徵定陶王爲太子，是爲哀帝。帝即位，累尊太后爲皇太太后。太后父同產弟子孟子喜中叔子晏幼君子商，同母弟鄭煇子業俱封侯。太后既尊後尤驕，與成帝母王太后語，至謂之嫗。陷馮太后以祝詛罪，令自殺。哀帝崩，王莽秉政，奏貶傅太后，號爲定陶恭王母。復奏發傅太后冢以木棺代去珠玉衣，歸定陶葬恭王冢次。孔鄉侯晏將家屬徙合浦，宗族皆歸故郡，趙皇后亦廢爲庶人。是謂不屈。不然則趙氏不亡而秦無愆尤。故人主以義申，以義屈也。喜如春陽，怒如秋霜。威如雷霆之震，惠若雨露之降。威怒言申，喜惠言屈。沛然孰能禦也。

或問曰，難行。曰，若高祖聽戍卒不懷居，遷萬乘不俟終日。齊人婁敬戍隴西，過洛陽，脫輓輅，衣羊裘。因虞將軍見高祖，勸都秦地。張良又是其說，高祖即日車駕西都長安。孝文帝不愛千里馬，孝文時有獻千里馬者，帝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下詔不受。愼夫人衣不曳地，班固贊文帝身衣弋綈，所幸愼夫人衣不曳地。光武手不持珠玉，《循吏傳》叙曰，光武身衣大練，色無重綵，耳不聽鄭衛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可謂難矣。言三君者，以規獻帝也。抑情絕欲，不如是能成功業者，鮮矣。人臣若金日磾，以子私謾而殺之，日磾子二人皆愛爲帝弄兒。其後壯大不謹，自殿下與宮人戲。日磾適見之，惡其淫亂，遂殺弄兒，即日磾長子也。丙吉之不伐，武帝末，吉以故廷尉監徵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哀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閒燥處。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令一切殺之。吉閉門拒使者，得全曾孫。曾孫病，吉數敕乳母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惠。以私財物給其衣食。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至宮婢則自陳嘗有阿保之功，辭引使者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制詔丞相，封吉爲博陽侯。蘇武之執節，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彊壯出，及還鬚髮盡白，拜爲典屬國。可謂難矣。言三臣者以諷操也。

或問厲志。曰，若殷高宗能葺其德，藥瞑眩以瘳疾。瞑眩者，令人憤悶之意。《方言》云，凡飲藥而毒，東齊海岱間或謂之瞑，或謂之眩。《說命》「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衛武箴戒於朝，武公和釐侯子，年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必恪恭於朝以交戒我。又作《賓之初筵》抑戒之詩以自警。勾踐懸膽於坐，勾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坐卧即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曰，女忘會稽之耻耶。厲矣哉。言此欲獻帝勵志，以再振漢業也。

寵妻愛妾幸矣，其爲災也深矣。災與幸同乎。曰，得則慶，否則災。戚氏不幸不人豕，戚氏，戚夫人也。高帝愛幸戚夫人，常從之關東。呂后年長，常留守，希見益疏。屢欲立戚夫人子如意爲太子不果。高帝崩，呂后乃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未幾鴆殺趙王，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熏耳，飲瘖藥，使居鞠域中，名曰人彘。趙昭儀不幸不失命，元帝始加昭儀之號，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顏師古曰，昭顯其儀，示隆重也。趙昭儀者，孝成皇后趙飛燕女弟也。后寵衰而絕幸，昭儀居昭陽館，顓寵十餘年。成帝崩，民間歸罪昭儀。皇太后詔治問皇帝起居發病狀，昭儀自殺。栗姬不幸不

廢，景帝立齊栗姬男爲太子。長公主嫖有女，欲與太子爲妃。栗姬妬，而景帝諸美人皆因長公主見得貴幸。栗姬日怨怒謝長主不許。會薄皇后廢，長公主日譖栗姬，景帝心銜之而未發也。王夫人又陰使人趣大臣立栗姬爲皇后。大行奏事文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今太子母號宜爲皇后。帝怒，遂案誅大行，而廢太子爲臨江王。栗姬愈恚，不得見，以憂死。鉤弋不幸不憂殤，鉤弋夫人姓趙氏，昭帝母也。進爲倢伃，居鉤弋宮，大有寵。元始三年生昭帝，號鉤弋。子姙身十四月乃生。武帝命其所生門曰堯母門。後欲立鉤弋子爲皇太子，以其年穉母少，恐女主顓恣亂國家，猶豫久之。鉤弋夫人從幸甘泉，有過見譴以憂死，因葬雲陽。非災而何。言戚氏昭儀栗姬鉤弋，所謂否則災也。按靈帝何貴人甚有寵幸，性彊忌。光和三年立爲皇后。時王美人姙娠，畏后乃服藥欲除之，而胎安不動。後生皇子協，即獻帝也。何皇后酖殺美人。至董卓立獻帝，乃遷何皇后於永安宮，亦酖弒之。悅以美人獻帝母也，不得顯言，故申漢前事以爲鑒戒。若愼夫人之知，孝文所幸愼夫人，在禁中嘗與皇后同席坐。袁盎引卻愼夫人，夫人怒，上亦怒。盎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既已立后，愼夫人乃妾耳，豈可同坐。陛下獨不見人彘乎。上悅，乃召語愼夫人。夫人賜盎金五十斤。班婕妤之賢，婕妤之號自武帝始。位視上卿，爵比列侯。婕言接幸於上也。妤，美稱也。班婕妤者，彪之姑況之女也。入後宮始爲少使，俄而大幸爲婕妤，居增成舍。成帝嘗欲與婕妤同輦載，辭止。太后以樊姬擬之。婕妤每進見上疏，依則古禮。至趙飛燕譖告許后，婕妤祝詛後宮，詈及主上。皇后坐廢，婕妤以善對免。因恐久見危，乃求共養太后長信宮。明德皇后之德，明德馬皇后，伏波將軍援之少女，爲顯宗貴人。時賈氏生肅宗，帝命貴人養之，撫育過於所生。後有司奏立長秋宮。皇太后曰，馬貴人德冠後宮，即其人也。遂立爲皇后。愈自謙肅，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喜《周官》，《董仲舒書》。常衣大練，裙不加緣。每於侍執之際，輒言及政事，多所毘補，而未嘗以家私干，故寵敬日隆，始終無衰。邵矣哉。邵，高也。言愼夫人班婕妤馬皇后，所謂德則慶也。

爲世憂樂者，君子之志也。公於四海覆載之度。不爲世憂樂者，小人之志也。私於一己形骸之見。太平之世，事閑而民樂偏焉。君子所樂。使遽者揖讓百拜，非禮也。窘急者無敬，故不可以成禮。憂者弦歌鼓瑟，非樂也。愁慼者不和，故不可以爲樂。禮者敬而已矣。揖讓百拜云乎。樂者和而已矣。弦歌鼓瑟云乎。匹夫匹婦處畎畝之中，必禮樂存焉爾。敬和斯須不離。

違上順道謂之忠臣，逆君從道，所謂違而得道者。違道順上謂之諛臣，逆道從君，所謂順而失義者。忠所以爲上也，諛所以自爲也。忠臣安於心，諛臣安於身。故在上者必察乎違順。謂違上違道，順上順道。審乎所爲，謂爲上自爲。愼乎所安。謂安心安身。廣川王弗察，故殺其臣。廣川惠王孫去，初年十四五，事師受《易》。師數諫正去去益大逐之。內史請以爲掾師，數令內史禁切王家，去使奴殺師父子。楚恭王察之而遲，故有遺言。成公十六年，楚子救鄭，不聽申叔之言。及戰，呂錡射恭王中目，敗於鄢陵。至襄公十三年，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於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此所謂遺言也。齊宣王其察之矣，故賞諫者。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鄒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不治而議論。

或問人君人臣之戒。曰，莫匪戒也。請問其要。曰，君戒專欲，臣戒專利，患之甚矣。缺五字。城重譯而獻珍，非寶也。腹心之人匍匐而獻善，寶之至矣。故明王愼內守，除外寇而重內寶。雲從於龍，風從於虎。《易》曰，雲從龍風從虎。正義曰，龍吟則景雲出，虎嘯則谷風生。鳳儀於韶，《書》曰，簫韶九成，鳳凰來儀。麟集於孔。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說《左氏》者云，麟生於火而遊於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春秋者，禮也。修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而爲孔子瑞也。陳欽云，麟西方獸。孔子立言，西方故來。劉向尹更始皆以爲應孔子而至，賈逵服虔穎容等皆以爲文成致麟，而杜氏悉無所取。應也。出於此，應於彼。善則祥，祥則福。否則眚，眚則咎。故君子應之。言善否感應，各從其類。

君子食和羹以平其氣，聽和聲以平其志，納和言以平其政，履和行以平其德。夫酸鹹甘苦不同，嘉味以濟謂之和羹。宮商角徵不同，嘉音以章謂之和聲。臧否損益不同，中正以訓謂之和言。趨舍動靜不同，雅度以平謂之和行。人之言曰，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則幾於喪國焉。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俱《論語》文晏子亦云，以水濟水，誰能食之。琴瑟一聲，誰能聽之。晏子謂齊侯曰，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周太史伯告鄭桓公曰，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詩》云，亦有和羹，既戒且平。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此之謂也。《詩・殷頌》文，亦晏子所引。按後漢劉曼山著《辨和同之論》，則當時在位之闇僞阿媚可知矣。至獻帝時尤甚，故悅以爲言。

徐幹《中論・治學》

昔之君子成德立行，身沒而名不朽，其故何哉。學也。學也者，所以疏神達思，怡情理性，聖人之上務也。民之初載，其矇未知。譬如寶在於玄室，有所求而不見。白日照焉，則羣物斯辨矣。學者心之白日也。故先王立教官，掌教國子。教以六德，曰智仁聖義忠和。教以六

行，曰孝友睦婣任恤。教以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三教備而人道畢矣。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爲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有懿德。有懿德故可以經人倫，爲美觀故可以供神明。故《書》曰，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夫聽黃鍾之聲，然後知擊缶之細。視袞龍之文，然後知被褐之陋。涉庠序之教，然後知不學之困。故學者如登山焉，動而益高。如寤寐焉，久而愈足。顧所由來，則杳然其遠。以其難而懈之，誤且非矣。《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好學之謂也。倦立而思遠，不如速行之必至也。矯首而徇飛，不如循雌之必獲也。孤居而願智，不如務學之必達也。故君子心不苟願，必以求學。身不苟動，必以從師。言不苟出，必以博聞。是以情性合人，而德音相繼也。孔子曰，弗學何以行，弗思何以得。小子勉之。斯可謂師人矣。馬雖有逸足，而不閑輿則不爲良駿。人雖有美質，而不習道則不爲君子。故學者，求習道也。若有似乎畫采玄黃之色既著，而純皓之體斯亡。敝而不渝，孰知其素歟。子夏曰，日習則學不忘，自勉則身不墮。亟聞天下之大言，則志益廣。故君子之於學也，其不懈猶上天之動，猶日月之行。終身亹亹，沒而後已。故雖有其才而無其志，亦不能興其功也。志者學之師也，才者學之徒也。學者不患才之不贍，而患志之不立。是以爲之者億兆，而成之者無幾。故君子必立其志。《易》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大樂之成，非取乎一音。嘉膳之和，非取乎一味。聖人之德，非取乎一道。故曰學者所以總羣道也。羣道統乎己心，羣言一乎己口，唯所用之。故出則元亨，處則利貞。默則立象，語則成文。述千載之上若共一時，論殊俗之類若與同室。度幽明之故若見其情。原治亂之漸若指己效。故《詩》曰，學有緝熙於光明。其此之謂也。夫獨思則滯而不通，獨爲則困而不就。人心必有明焉，必有悟焉。如火得風而炎熾，如水赴下而流速。故太昊觀天地而畫八卦，燧人察時令而鑽火。帝軒聞鳳鳴而調律，倉頡視鳥跡而作書。斯大聖之學乎神明，而發乎物類也。賢者不能學於遠，乃學於近。故以聖人爲師。昔顏淵之學聖人也，聞一以知十。子貢聞一以知二。斯皆觸類而長之，篤思而聞之者也。非唯賢者學於聖人，聖人亦相因而學也。孔子因於文武，文武因於成湯，成湯因於夏后，夏后因於堯舜。故六籍者，羣聖相因之書也。其人雖亡，其道猶存。今之學者，勤心以取之，亦足以到昭明而成博達矣。凡學者大義爲先，物名爲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然鄙儒之博學也，務於物名詳於器械，矜於詁訓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以獲先王之心。此無異乎女史誦詩，內豎傳令也。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費日月而無成功，故君子必擇師焉。

又《中論・虛道》 人之爲德其猶虛器歟。器虛則物注，滿則止焉。故君子常虛其心志，恭其容貌，不以逸羣之才加乎衆人之上。視彼猶賢，自視猶不足也。故人願告之而不倦。《易》曰，君子以虛受人。《詩》曰，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君子之於善道也，大則大識之，小則小識之。善無大小，咸載於心。然後舉而行之。我之所有既不可奪，而我之所無又取於人，是以功常前人而人後之也。故夫才敏過人未足貴也，博辯過人未足貴也，勇決過人未足貴也。君子之所貴者，遷善懼其不及，改惡恐其有餘。故孔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夫惡猶疾也，攻之則益悛，不攻則日甚。故君子相求也，非特興善也，將以攻惡也。惡不廢則善不興，自然之道也。《易》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陰長陽消之謂也。先民有言，人之所難者二。樂攻其惡者難，以惡告人者難。夫惟君子然後能爲己之所難，能到人之所難致。既能其所難也，猶恐舉人惡之輕，而舍己惡之重。君子患其如此也，故反之復之，鑽之核之，然後彼之所懷者竭，始盡知己惡之重矣。既知己惡之重者而不能取彼，又將舍己，況拒之者乎。夫酒食，人之所愛者也。而人相見莫不進焉。不吝於所愛者，以彼之嗜之也。使嗜者甚於酒食，人豈愛之。故忠言之不出，以未有嗜之者也。《詩》云，匪言不能，胡斯畏忌。目也者，能遠察而不能近見。其心亦如之。一本作能遠察天際，而不能近見其背，心亦如之。君子誠知心之似目也，是以務鑒於人以觀得失。故視不過垣牆之裏，而見邦國之表。聽不過閾槷門南旁木也。之內，而聞千里之外。因人也。人之耳目盡爲我用，則我之聰明無敵於天下矣。是謂人一之，我萬之。人塞之，我通之。故知其高不可爲員，其廣不可爲方。先王之禮，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師瞽誦詩，庶僚箴誨。器用載銘，筵席書戒。月考其爲，歲會其行。所以自供正也。昔衛武公年過九十，猶夙夜不怠，思聞訓道。命其羣臣曰，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朝夕交戒。又作《抑》詩以自儆也。衛人誦其德，爲賦《淇澳》。且曰睿聖。凡興國之君，未有不然者也。故《易》曰，君子以恐懼修省。下愚反此道也。以爲己既仁矣智矣神矣明矣，兼此四者，何求乎衆人。是以辜罪昭著，腥德發聞。百姓傷心，鬼神怨痛。曾不自聞，愈休如也。若有告之者，則曰斯事也徒生乎子心，出乎子

口。於是刑焉戮焉，辱焉禍焉。不能免，則曰與我異德故也，未達我道故也。又安足責。是己之非，遂初之繆，至於身危國亡，可痛矣。夫《詩》曰，誨爾諄諄，聽之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蓋聞舜之在鄉黨也，非家饋而戶贈之也，人莫不稱善焉。象之在鄉黨也，非家奪而戶掠之也。人莫不稱惡焉。由此觀之，人無賢愚，見善則譽之，見惡則謗之，此人情也。未必有私愛也，未必有私憎也。今夫立身不爲人之所譽，而爲人之所謗者，未盡爲善之理也。盡爲善之理，將若舜焉。人雖與舜不同，其敢謗之乎。故語稱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修身。療暑莫如親氷。信矣哉。

戒懼

《韓詩外傳》卷三 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人獻魚而不受。其弟諫曰：『嗜魚，不受，何也？』曰：『夫欲嗜魚，故不受也。受魚而免於相，則不能自給魚。無受而不免於相，長自給於魚。』此明於魚爲己者也。故《老子》曰：『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乎？故能成其私。』《詩》曰：『思無邪。』此之謂也。【略】

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誡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下，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吾聞德行寬裕，守之以恭者榮；土地廣大，守之以儉者安；祿位尊盛，守之以卑者貴；人衆兵強，守之以畏者勝；聰明睿智，守之以愚者善；博聞強記，守之以淺者智。夫此六者，皆謙德也。夫貴爲天子，富有四海，由此德也。不謙而失天下，亡其身者，桀紂是也。可不慎歟？故《易》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其國家，近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夫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是以衣成則必缺衽，宮成則必缺隅，屋成則必加措。示不成者，天道然也。《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誡之哉！其無以魯國驕士也！』

公私

劉向《說苑・至公》 《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言至公也。古有行大公者，帝堯是也。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得舜而傳之，不私於其子孫也。去天下若遺躧。於天下猶然，況其細於天下乎。非帝堯孰能行之。孔子曰，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易》曰，無首吉。此蓋人君之公也。夫以公與天下，其德大矣。推之於此，刑之於彼，萬姓之所載，後世之所則也。彼人臣之公，治官事則不營私家，在公門則不言貨利。當公法則不阿親戚，奉公舉賢則不避仇讐。忠於事君仁於利下。推之以恕道，行之以不黨，伊呂是也。故顯名存於今，是之謂公。《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此之謂也。夫公生明，偏生暗。端慤生達，詐僞生塞。誠信生神，夸誕生惑。此六者，君子之所慎也，而禹桀之所以分也。《詩》云疾威上帝，其命多僻。言不公也。

吳王壽夢有四子。長曰謁，次曰餘祭，次曰夷昧，次曰季札，號曰延陵季子，最賢。三兄皆知之。於是王壽夢薨，謁以位讓季子，季子終不肯當。謁乃爲約曰，季子賢，使國及季子，則吳可以興。乃兄弟相繼，飲食必祝曰，使吾早死，令國及季子。謁死，餘祭立。餘祭死，夷昧立。夷昧死，次及季子。季子時使行不在。庶兄僚曰，我亦兄也，乃自立爲吳王。季子使還，復事如故。謁子光曰，以吾父之意，則國當歸季子。以繼嗣之法則，我適也，當代之。君僚何爲也。於是乃使專諸刺僚，殺之。以位讓季子。季子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則吾與爾爲共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汝，則是昆弟父子相殺無已時也。卒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君子以其不殺爲仁，以其不取國爲義。夫不以國私身，捐千乘而不恨，棄尊位而無忿，可以庶幾矣。諸侯之義，死社稷。太王委國而去，何也。夫聖人不欲強暴侵陵百姓，故使諸侯死國，守其民。太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百姓故事勳育戎氏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問其所欲者，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所以養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遂居岐山之下。邠人負幼扶老從之，如歸父母。三遷而民五倍其初者，皆興仁義趣上之事。君子守國安民，非特鬬兵罷殺士衆而已。不私其身，惟民足用保民，蓋所以去國之義也。是謂至公耳。

魏晉南北朝部

世界觀分部

天

何晏《論語集解・陽貨》（邢昺疏）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言之爲益少，故欲無言。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疏**『子曰』至『言哉』。○正義曰：此章戒人愼言也。『子曰：予欲無言』者，君子訥於言而敏於行，以言之爲益少，故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者，小子，弟子也。子貢聞孔子不欲言，故告曰：『夫子若不言，則弟子等何所傳述？』『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者，此孔子舉天亦不言而令行以爲譬也。天何嘗有言語哉？而四時之令遞行焉，百物皆依時而生焉，天何嘗有言語教命哉？以喻人若無言，但有其行，不亦可乎！

天命（命）

王肅注《孔子家語・五儀解》 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國家之存亡禍福，信有天命，非唯人也。孔子對曰，存亡禍福，皆己而已，天災地妖不能加也。公曰，善，吾子之言，豈有其事乎。孔子曰，昔者殷王帝辛之世，帝紂。有雀生大鳥於城隅焉，占之曰，凡以小生大，則國家必王，而名必昌。於是帝辛介雀之德，介，助也，以雀之德爲助也。不修國政，亢暴無極，朝臣莫救，外寇乃至，殷國以亡。此卽以己逆天時，詭福反爲禍者也。又其先世殷王太戊之時，道缺法圮，以致夭蘖，桑穀於朝，七日大拱，占之者曰，桑穀野木而不合生朝，意者國亡乎。大戊恐駭，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明養民之道。三年之後，遠方慕義，重譯至者，十有六國。此卽以己逆天時，得禍爲福者也。故天災地妖，所以儆人主者也。寤夢徵怪，所以儆人臣者也。儆，戒。災妖不勝善政，寤夢不勝善行。能知此者，至治之極也，唯明王達此。公曰，寡人不鄙固此，亦不得聞君子之敎也。

哀公問於孔子曰，智者壽乎，仁者壽乎。孔子對曰，然。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行己自取也。夫寢處不時，飲食不節，逸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干其君，嗜慾無厭而求不止者，刑共殺之。以少犯衆，以弱侮強，忿怒不類，動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此三者，死非命也，人自取之。若夫智士仁人，將身有節，將，行。動靜以義，喜怒以時，無害其性，雖得壽焉，不亦可乎。

何晏《論語集解・子罕》（邢昺疏）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疏**『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正義曰：此章論孔子希言難攷之事也。罕，希也。與，及也。利者，義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孔子以其利、命、仁三者常人寡能及之，故希言也。○注『罕者』至『言也』。○正義曰：《釋詁》云：『希，罕也。』轉互相訓，故罕得爲希也。云『利者，義之和也』者，《乾卦》文言文也。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此云利者，謂君子利益萬物，使物各得其宜，足以和合於義，法天之利也。云『命者，天之命也』者，謂天所命生人者也。天本無體，亦無言語之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窮通、夭壽，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故云天之命也。云『仁者，行之盛也』者，仁者愛人以及物，是善行之中最盛者也。以此三者，中知以下寡能及知，故孔子希言也。

子畏於匡，包曰：『匡人誤圍夫子，以爲陽虎。陽虎曾暴於匡，夫子弟子顏尅時又與虎俱行。後尅爲夫子御，至於匡。匡人相與共識尅，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匡人以兵圍之。』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孔曰：『茲，此也。言文王雖已死，其文見在此。此，自謂其身。』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孔曰：『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言天將喪此文者，本不當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喪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馬曰：『其如予何者，猶言奈我何也。天之未喪此文，則我當傳之。匡人欲奈我何，言其不能違天以害己也。』**疏**『子畏』至『予何』。○正義曰：此

章記孔子知天命也。『子畏於匡』者，謂匡人以兵圍孔子，記者以衆情言之，故云『子畏於匡』。其實孔子無所畏也。『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者，孔子以弟子等畏懼，故以此言諭之。茲，此也。言文王雖已死，其文豈不見在我此身乎？言其文見在我此身也。『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者，後死者，孔子自謂也。以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己爲後死者。言天將喪此文者，本不當使我與知之。今既使我知之，是天未欲喪此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者，如予何，猶言奈我何也。天之未喪此文，則我當傳之。匡人其欲奈我何，言匡人不能違天以害己也。○注『包曰』至『圍之』。○正義曰：此注皆約《世家》，述其畏匡之由也。案《世家》云：『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剋爲僕，以策指之曰：「昔日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貌類陽虎，拘焉五日。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已下文與此正同，是其事也。

又《論語集解・憲問》（邢昺疏）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貢怪夫子言何爲莫知己，故問。子曰：「不怨天，不尤人，馬曰：「孔子不用於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孔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知我者其天乎！」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疏**『子曰』至『天乎』。○正義曰：此章孔子自明其志也。『子曰：莫我知也夫』者，言無人知我志者也。『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者，子貢怪夫子言，故問何爲莫知己。『子曰：不怨天，不尤人』者，尤，非也。孔子言己不用於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非人也。『下學而上達』者，言己下學人事，上知天命，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是以不怨天尤人也。『知我者其天乎』者，言唯天知己志也。○注『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正義曰：此《易・乾卦》文言文也。合其德者，謂覆載也。引之者，以證天知夫子者，以夫子聖人，與天地合德故也。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馬曰：『愬，譖也。伯寮，魯人，弟子也。』子服景伯以告，孔曰：『魯大夫子服何忌也。告，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孔曰：『季孫信讒，恚子路。』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鄭曰：『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疏**『公伯』至『命何』。○正義曰：此章言道之廢行皆由天命也。『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者，愬，譖也。伯寮、子路皆臣於季孫，伯寮誣子路以罪而譖於季孫也。『子服景伯以告』者，以其事告孔子也。『曰：夫子固有惑志』者，夫子謂季孫。言季孫堅固已有疑惑之志，謂信讒恚子路也。『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者，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景伯言，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者，孔子不許其告，故言道之廢行皆由天命，雖公伯寮之譖，其能違天而興廢子路乎！○注『伯寮，魯人，弟子也』。○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云：『公伯寮字子周，魯人，愬子路於季孫者。』○注『孔曰：魯大夫子服何忌也』。○正義曰：案《左傳》哀十三年：『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則景伯單名何，而此注云何忌，誤也。○注『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正義曰：《秋官・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鄭玄曰：『肆猶申也，陳也。』是言有罪既殺，陳其尸曰肆也。言『市朝』者，應劭曰：『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

李康《運命論》（《藝文類聚》卷二一） 夫治亂，運也；窮達，命也；貴賤，時也。故運之所降，必生聖明之君，聖明之君，必有忠賢之臣。其所以相遇也，不求而自合；其所以相親也，不介而自親。唱之而必和，謀之而必從。得失不能疑其志，讒搆不能離其交。然後得成功也。其所以得然者，豈徒人事哉，授之者天也，告之神也，成之者運也。張良誦三略之說，以遊於羣雄，其言也，如以水投石，莫之受也。及其遭漢祖，其言也，如以石投水，莫之逆也。非張良之拙說於陳項，而巧言於沛公也。然則聖人所以爲聖者，蓋在乎樂天知命。故遇之而不怨，居之而不疑，是以聖人處窮達如一也。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故道之將行也，命之將貴也，則伊尹、呂尚興於殷周，百里、子房用於秦漢矣。道之將廢也，豈獨君子恥之而弗爲乎，蓋亦知爲之而弗得矣。

王弼注《周易・无妄》（孔穎達疏） 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愈健。『剛中而應』，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貞而何？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著

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疏**『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正義曰：釋『元亨利貞』之義。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此天之教命也。天道純陽，剛而能健，是乾德相似，故云『天之命』也。既是天命，豈可犯乎？○注『剛自外來』至『不利有攸往也』。○正義曰：云『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者，妄，謂虛妄矯詐，不循正理。若无剛中之主，柔弱邪僻，則物皆詐妄，是有妄之道興也。今遇剛中之主，威嚴剛正，在下畏威，不敢詐妄，是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匪正有眚，不求改以從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時，而欲以不正有所往，將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疏**『其匪正有眚』至『天命不祐行矣哉』。○正義曰：『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者，此釋『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之義也。『无妄之往何之矣』，上『之』是語辭，下『之』是適也。身既非正，在『无妄』之世，欲有所往，何所之適矣？故云『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者，身既非正，欲有所往，犯違天命，則天命不祐助也。必竟行矣哉！言終竟行此不祐之事也。○注『匪正有眚』至『不祐竟矣哉』。○正義曰：『竟矣哉』者，竟謂終竟，言天所不祐，終竟行矣哉！

又《論語釋疑・爲政》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天命廢興有期，知道終不行也。六十而耳順，耳順，言心識在聞前也。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又《論語釋疑・雍也》 子見南子，子路不悅。案本傳，孔子不得已而見南子，猶文王拘羑里，蓋天命之窮會也。子路以君子宜防患辱，是以不悅也。

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否泰有命。我之所屈不用於世者，乃天命厭之，言非人事所免也。重言之者，所以誓其言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任命》 抱朴子曰：『余之友人有居泠先生者，恬愉靜素，形神相忘，外不飾驚愚之容，內不寄有爲之心，遊精墳誥，樂以忘憂。晝競羲和之末景，夕照望舒之餘耀，道靡遠而不究，言無微而不研。然車迹不輒原注：『如霞切。』權右之國，疑作闕尺牘不經貴勢之庭。是以名不出蓬戶，身不離畎畝。』

於是翼亮大夫候而難之，曰：『余聞淵蟠起則玄雲赴，道化霑則逸才奮。故康衢有角歌之音，鼎俎發淩風之迹。沽之則收不貲之賈，踊之則超在天之舉。耀逸景於暘谷，播大明乎九垓。勳蔭當世，聲揚罔極。故尋仞之塗甚近而弗往者，雖追風之腳不能到也；楹梲之下至卑而不動者，雖鴻鵠之翅未之及也。況乎寢足於大荒之表，斂羽於幽梧之枝，此下舊寫本空白七字安得效迅以尋景，振輕乎蒼霄哉？

『年期奄冉而不久，託世飄迅而不再，智者履霜則知堅冰之必至，處始則悟生物之有終。六龍促軌於大渾，華顛倏忽而告暮，古人所以映順流而顧歎，眄過隙而興悲矣。

『先生資命世之逸量，含英偉以邈俗，銳翰汪濊以波涌，六奇抑鬱而淵稽；然不能淩扶搖以高竦，揚清耀於九玄，器不陳於瑚、簋之末，體不免於負薪之勞，猶奏和音於聾俗之地，鬻章甫於被髮之域。徒忘寤於翰林，銳意以窮神，崇琬琰於懷抱之內，吐琳瑯於毛墨之端，躬困屢空之儉，神勞堅高之閒，譬若埋尺璧於重壤之下，封文錦於沓匱之中，終無交易之富，孰賞堙翳之珍哉？

『夫龍驥維縶，則無以別乎蹇驢；赤刀韜鋒，則曷用異於鉛刃。鱣鮪不居牛迹，大鵬不滯蒿林。願先生委龍蛇之穴，升利見之塗，釋戶庭之獨潔，覽二鼠而遠寤，越窮谷以登高，襲丹藻以改素，競驚飈於清晨，不盤旋以錯度，收名器於崇高，嚮鍾鼎之慶祚。柏成。一介之夫，採薇何足多慕乎？』

居泠先生應曰：『蓋聞靈機冥緬，混芒眇眩，禍福交錯乎倚伏之間，興亡纏綿乎盈虛之會；迅遊者不能脫逐身之景，樂成者不能免理致之敗；匡流末者，未若挺治乎無兆之中；整已然者，不逮反本乎玄朴之外。是以覺尺蠖者，甘屈以保伸；識通塞者，不慘悅於否泰。

『且夫洪陶範物，大象流形，躁靜異尚，翔沈舛情。金寶其重，羽矜其輕。篤隘者，執束於滓涅；達妙者，逍遙於玄清。潢洿納行潦而潘溢，渤澥吞百川而不盈。鮒鰕踊悅於泥濘，赤螭淩厲乎高冥。嚼香餌者，快嗜欲而赴死，味虛淡者，含天和而趨生；識機神者，瞻無兆而弗惑；闇休咎者，觸強弩而不驚。各附攸好，安肯改營？

『吾聞五玉不能自剖於嵩岫，騰蛇不能無霧而電征，龍淵不能勿操而斷犀兕，景鍾不能莫扣而揚洪聲。金芝須商風而激耀，倉庚俟煙煴而修鳴，騏

騄不苟馳以赴險，君子不詭遇以毀名。運屯，則沈淪於勿用；時行，則高竦乎天庭。士以自衒爲不高，女以自媒爲不貞。何必委洗耳之峻標，效負俎之干榮哉？

『夫其窮也，則有虞婆娑而陶釣，尙父見逐於愚嫗，范生來辱於溺簣，原注：『苦怪切，籠也。』弘、式匿奇於耕牧；及其達也，則淮陰投竿而稱孤，文種解屬而紆青，傅說釋築而論道，管子脫桎爲上卿。蓋君子藏器以有待也，稽德以有爲也，非其時不見也，非其君不事也，窮達任所值，出處無所繫。其靜也，則爲逸民之宗；其動也，則爲元凱之表。或運思於立言，或銘勳乎國器。殊塗同歸，其致一焉。

『士能爲可貴之行，而不能使俗必貴之也；能爲可用之才，而不能使世必用之也。被褐、茹草，垂綸、買兎，則心歡意得，如將終身；服冕乘軺，兼朱重紫，則若固有之！常如布衣，此至人之用懷也。

『若席上之珍不積，環堵之操不粹者，予之罪也。知之者希，名位不臻，以玉爲石，謂鳳曰鶚者，非余罪也。夫汲汲於見知，悒悒於否滯者，裳民之情也；浩然而養氣，淡爾而靡欲者，無悶之志也。時至道行，器大者不悅；天地之閒，知命者不憂。若乃徇萬金之貨，以索百十之售，多失骭原注：『干上聲。』毛，我則未暇矣。』

劉晝《劉子・通塞》 命有否、泰，遇有屈、伸。否與泰相翻，屈與伸殊致。遇泰遇伸，不盡叡智；遭否會屈，不專庸蔽。何者？否泰由命，屈、伸在遇也。命至於屈，才通卽壅；遇及於伸，才壅卽通。通之來也，非其力所招；壅之至也，非其智所迴。勢苟就壅，則口目雙掩；遇苟屬通，則聲眺俱明。故處穴大呼，聲鬱數仞；順風長叫，響通百里；入井望天，不過圓蓋；登峯眺目，極於煙際。嚮在井穴之時，聲非卒嗄，目非暴昧，而聞見局者，其勢壅也；及其乘風蹈峯，聲非孟賁，目非離婁，而響徹眺遠者，其勢通也。

賈臣忍饑而行歌，王章苦寒而卧泣，蘇秦握錐而憤懣，斑超執筆而慷慨。當彼四子勢屈之時，容色黧黑，神情沮忸，言爲瓦礫，行成狂狷。髮露心憂，形消貌悴，引嘆而雷轉，噴氣則雲湧。如騏驥之伏於鹽車，玄猿之束於籠圈。非無千里之駃，萬仞之捷，然而不異羸鈍者，無所肆其巧也。何異處穴而望聲徹，入井而欲睇博哉！及其勢伸志得，或衣錦而還鄉，或佩玉於廊廟，或合縱於六國之內，或懸旌於崑崙之外。當斯之時也，容彩光煒，神氣開發，言成金玉，行爲世則，乘肥衣輕，怡然自得。快若輕鴻之汎長風，沛若巨魚之縱大壑，何異順風而縱聲，登峯而長矚。人猶是也，而昔如彼今如此者，非爲昔愚而今賢，故醜而新美，壅之與通也。

水之性清，動壅以堤，則波汩而氣腐。決之使通，循勢而行，從澗而轉，雖有朽骸爛胔，不能污也。非水之性異，通之與壅也。人之通，猶水之通也。德如寒泉，假有沙塵，弗能污也。以是觀之：通塞之路與榮悴之容，相去遠矣！

又《劉子・遇不遇》 賢有常質，遇有常分。賢不賢，性也；遇不遇，命也。性見於人，故賢愚可定；命在於天，則否泰難期。命運應遇，危不必禍，愚不必窮；命運不遇，安不必福，賢不必達。故患齊而死生殊，德同而榮辱異者，遇不遇也。春日麗天，而隱者不照；秋霜被地，而蔽者不傷，遇不遇也。

昔韓昭侯醉卧而寒，典冠加之以衣。覺而問之，知典冠有愛於己也，以越職之故而加誅焉。衛之驂乘，見御者之非，從後呼車，有救危之意，不蒙其罪。加之以衣，恐主之寒；呼車憂君之危。忠愛之情是同，越職之愆亦等，典冠得罪，呼車見德，遇不遇也。鴟墮腐鼠，非虞氏之慢；瓶水沃地，非射姑之穢。事出慮外，固非其罪，俠客大怒，而虞氏見滅；邾君大怒，而射姑獲免，遇不遇也。齊之華士，棲志丘壑而太公誅之；魏之干木，遁世幽居而文侯敬之。太公之賢非有減於文侯，干木之德非有逾於華士，而或榮或戮者，遇不遇也。董仲舒智德冠代，位謹過士；田千秋無他殊操，以一言取相，同遇明主，而貴賤縣隔者，遇不遇也。

莊姜適衛，美而無寵；宿瘤適齊，醜而蒙幸，遇不遇也。

遇不遇，命也；賢不賢，性也。怨不肖者，不通性也；傷不遇者，不知命也。如能臨難而不懾，貧賤而不憂，可爲達命者矣。

又《劉子・命相》 命者，生之本也，相者，助命而成者也。命則有命，不形於形；相則有相，而形於形。有命必有相，有相必有命；同稟於天，相須而成也。

人之命相，賢愚貴賤，修短吉凶，制氣結胎受生之時。其眞妙者，或感五星三光，或應龍跡氣夢，降及凡庶，亦稟天命，皆屬星辰。其值吉宿則吉，值

凶宿則凶。受氣之始，相命既定，卽鬼神不能改移，而聖智不能迴也。

華胥履大人之跡而生伏犧，女樞感瑤光貫月而生顓頊，慶都與赤龍合而生唐堯，握登見大虹而生虞舜，修紀見洞流星而生夏禹，夫都見白氣貫月而生殷湯，大任夢見長人而生文王，顏徵感黑帝而生孔子，劉媼感赤龍而生漢祖，薄姬感蒼龍而生文帝，微子感牽牛星，顏淵感中臺星，張良感弧星，樊噲感狼星，老子感火星。若此之類，皆聖賢受天瑞相而生者也。相者，或見肌骨，或見聲色，賢愚貴賤，修短吉凶，皆有表診。故五嶽崔嵬，有峻極之勢，四瀆皎潔，有川流之形；五色鬱然，有雲霞之觀；五聲鏗然，有鐘磬之音。善觀察者，猶風胡之別劍，孫陽之相馬，覽其機妙，不亦難乎？

伏犧日角，黃帝龍顏，帝嚳戴肩，顓頊駢骭，堯眉八彩，舜目重瞳，禹耳三漏，湯臂二肘，文王四乳，武王駢齒，孔子反宇，顏回重瞳，皐陶鳥喙。若此之類，皆聖賢受天殊相而生者也。舜目重瞳，是至明之相，而項羽、王莽亦目重瞳子。越王勾踐長頸鳥喙，非善終之象，而夏禹亦長頸鳥喙。王莽之重瞳，譬駑馬有驥之一毛，而不可謂之驥也；勾踐長頸鳥喙，猶蛇有龍之一鱗，而不可謂之龍也。爰及衆庶，皆有診相。故穀子豐下，叔服知其有後；衛青方顙，黥徒明其富貴；亞夫縱理，許負見於餓死；羊石聲豺，叔姬鑒其滅族。命相吉凶，懸之於天。命當貧賤，雖富貴，猶有禍患；命當富貴，雖欲殺之，猶不能害。

夏孔甲畋於葭山，大風晦冥，入於人家。主人方乳，或占之曰：『后來而產，是子不詳，終必有殃。』孔甲取之曰：『苟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析薪，斧斬其左足，遂爲大閹。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漢文以夢而寵鄧通，相者占通當貧餓死。帝曰：『能富在我，何謂貧乎？』與之銅山，專得冶鑄。後假衣食，寄死人家。子文之生，妘子棄之，虎乃乳之，遂收養焉，卒爲楚相。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婢曰：『氣從天來，故我有娠。』及子之產，捐猪圈中，猪以氣噓之，棄馬櫪中，馬復噓之，故得不死，卒爲夫餘之王。

故善惡之命，若從天墮，若從地出，不得以理數推，非可以智力要。今人不知命之有限，而妄覬於多貪。命在於貧賤，而穿鑿求富貴；命在於短折，而臨危求長壽，皆惑之甚者也。

又《劉子・禍福》 禍福同根，妖祥共域。禍之所倚，反以爲福；福之所伏，還以成禍；妖之所見，或能爲吉；祥之所降，亦迴成凶。有知禍之爲福，福之爲禍；妖之爲吉，祥之爲凶，則可與言物類矣。

吳兵大勝，以爲福也，而有姑蘇之困；越棲會稽，以爲禍也，而有五湖之霸；戎王強盛，以爲福也，而有樽下之執；陳駢出奔，以爲禍也，終有厚遇之福。禍福迴旋，難以類推。

昔宋人有白犢之祥，而有失明之禍，雖有失明之禍，以至獲全之福；北叟有胡馬之利，卒有奔墜之患，雖有奔墜之患，而至保身之福。是以見不祥而修善，則妖反爲祥；見祥而不爲善，卽祥還成妖矣。

昔武丁之時，亳有桑穀，共生於朝。史占之曰：『野草生朝，朝其亡乎？』武丁恐懼，側身修德，桑穀自枯。八紘之內，重譯而來，殷道中興。帝辛之時，有雀生烏於城之隅，史占之曰：『以小生大，國家必王。』帝辛驕暴，遂亡殷國。

故妖孽者，所以警王侯也；怪夢者，所以警庶人也。妖孽不勝善政，則凶反成吉；怪夢不勝善行，則禍轉爲福。人有禍必懼，懼必有敬，敬則有福，福則有喜，喜則有驕，驕有禍。

是以君子祥至不深喜，逾敬愼以儉身；妖見不爲戚，逾修德以爲務。故招慶於神祇，災消而福降也。

顧愿《定命論》（《宋書・顧覬之傳》） 覬之常謂秉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己守道，信天任運，而闇者不達，妄求僥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乃以其意命弟子愿著《定命論》，其辭曰：

仲尼云：『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丘明又稱：『天之所支不可壞，天之所壞不可支。』卜商亦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孟軻則以不遇魯侯爲辭。斯則運命奇偶，生數離合，有自來矣。馬遷、劉向、揚雄、班固之徒，著書立言，咸以爲首，世之論者，多有不同。嘗試申之曰：

夫生之資氣，清濁異源；命之稟數，盈虛乖致。是以心貌詭貿，性運舛殊，故有邪正昏明之差，修夭榮枯之序，皆理定於萬古之前，事徵於千代之外，冲神寂鑒，一以貫之。至乃卜相末技，巫史賤術，猶能豫題興亡，逆表成敗。禍福指期，識照不能徙；吉凶素著，威衞不能防。若夏氓宅生於帝宮，豈蠲殘傷之祟；漢臣衍貨於天府，寧免餧斃之魂。且又善惡之理雖詳，而禍福之驗常昧；逆順之體誠分，而吉凶之効常隱。智絡天地，猶罹沈牖之災；

明照日月，必嬰深匡之難。增信積德，離患於長飢；席義枕仁，徼禍於促算。何則？理運苟其必至，聖明其猶病諸。況乃蕞迹流惑之徒，投心顓蒙之域，而欲役慮以揣利害，策情以算窮通，其爲重傷，豈不惑甚。是以通人君子，閑泰其神，沖緩其度，不矯俗以延聲，不依世以期榮。審乎無假，自求多福，榮辱修夭，夫何爲哉。

問曰：夫《書》稱惠迪貽吉，《易》載履信逢祐，前哲餘議，亦以將迎有會，淪塞無兆，宣攝有方，夭閼無命。善游銷魂於深梁，工騎燼生於曠野，明珠招駭於闇至，蟠木取悅於先容。是以罕、樂以陽施長世；景、惠以陰德遐紀。彭、竇以繕衛延命；盈、忌以荒湎促齡。陳、張稱台鼎之崇；嚴、辛衍宰司之盛。若乃遊惡蹈凶，處逆踐禍，宣昭史策，易以研正。至如神仙所序，天竺所書，事雖難徵，理未易詰，留滯傾光，思聞通裁。

對曰：子可謂扶繩而辨，循刻而議。若乃宣攝有方，豈非吉運所屬；將迎有會，實亦凶數自挺。若夫陽施陰德，長世遐年，揆厥所原，孰往非命。研復來旨，讎校往說，起予惟商，未識所異。資生稟運，參差萬殊，逆順吉凶，理數不一。原夫飡椒非養生之術，咀劍豈衛性之經。命之所延，人肉其骨，而含嚼膏粱，時或嬰患。深澗乖徼寵之津，空谷絕探榮之轍，運之所集，物稊其枯，而俯仰竿牘，終然離沮。爾乃蹻、跖橫行；曾、原窘步。湯、周延世；詡、邑絕緒。吉凶徵應，糾纏若茲。畢萬保軀，宓賤琖領，梁野之言，豈不或妄。穀南、魯北，甘此促生；彭翁、竇叟，將以何術。晉平、趙敬，淫放已該；漢主、魏相，奚獨傷夭。同異若斯，是非孰正。至如雷濱凝分，挫志遠圖；棘津陰拱，振功高世。樊生沖矯，鑠旌善之文，華子高抗，銘懲非之策，皆士衡所云『同川而異歸』者也。殊塗均致，實繁有徵。即理易推，在言可略。昔兩都全盛，六合殷昌，霧集貴寵之閭，雲動權豪之術，鈞貿貽談，豈唯陳、張而已。觀夫二子，才未越衆，而此以藉榮揮價，彼獨擯景淪聲，通否之運，斷可知矣。嚴、辛不安時任命，而委罪亮直，亦地脈之徒歟。若神仙所序，顯明修習，齊強燕平，厥驗未著，李覃董芬，其効安在。喬、松之侶，雲飛天居，夷、列之徒，風行水息，良由理數懸挺，實乃鍾茲景命。天竺遺文，星華方策，因造前定，果報指期，貧豪莫差，修夭無爽，有允瑣辭，無愆鄙說，統而言之，孰往非命。冥期前定，各從所歸，善惡無所矯其趨，愚智焉能殊其理。若乃得議其工，失蚩其拙，操之則慄，舍之則悲，斯固染情於近累，豈不貽誚於通識。

問曰：清論光心，英辯溢目，求諸鄙懷，良有未盡。若動止皆運，險易自天，理定前期，靡非闇至。玉門犁丘，叡識弗免。豈非聖愚齊致，仁虐同功。昏明之用，將何施而可？

對曰：夫聖人懷虛以涵育，凝明以洞照。惟虛也，故無往而不通；惟明也，故無來而不燭。涸海流金，弗染溢涼之岨；嚴兵猛兕，無累爪刃之災。忘生而生愈全，遺神而神彌暢。若玉門犁丘，蓋同迹於人，故同人有患，然而均心於天，亦均天無害。大賢則體備形器，慮盡藏假，靜默以居否，深拱以違禍，皆數在清全，故鍾茲妙識。是以稟仲尼之道，不在奔車之上；資伯夷之運，不處覆舟之下。若乃越難趨險，逡巡弗獲，履危踐機，僶俛從事，愚之所司，聖亦何爲。及中下之流，馳心妄動，是非舛斡，倚伏移貿，故北宮意逆而功順，東門心晦而迹明；宣應遺筮而逢吉，張松協數而遘禍。且智防有紀，患累無方。爾乃猘狗逐而華子奔，腐鼠遺而虞氏滅；匣猨逸而林木殘，櫝珠亡而池水竭。凡厥條流，曲難詳備，傜形役思，其効安徼。豈若澡雪靈府，洗練神宅，據道爲心，依德爲慮，使迹窮則義斯暢，身泰則理兼通，豈不美哉！何必遺此而取彼。

問曰：夫建極開化，樹聲貽則，典防之興，由來尚矣。必乃幽符懸兆，冥數指期，善惡前徵，是非素定，名教之道，不亦幾乎息哉。

對曰：天生蒸民，樹之物則，教義所稟，豈非冥數。何則？形氣之具，必有待而存；顓蒙之倫，豈無因而立。必假纖紈以安生，藉粱豢以延祀，資信禮以繕性，秉廉義以劾情。聖人聰明深懿，履道測化，通體天地，同情日月，仰觀俯察，撫運裁風。於是乎昭日星之紀，正霜雨之度，張雲霞之明，衍風露之渥，浮舟翼滯，騰駕振幽。又乃甄理三才，辨綜五德，弘鋪七體之端，宣昭八經之緒。是以時雍在運，羣方自通，抱德煬和，全眞保性。故信食相資，代爲脣齒；富教相假，遞成輔車。今弛棄纖紈，損絕粱豢，必云徼生委命，豈不已曉其迷。至乎湮斥廉義，屏黜信禮，責以祈存推數，遂乃未辨其惑，連類若斯，乖妄滋甚。然則教義之道，生運所資，寵辱榮枯，常由此作。斯固命中之一物，非所以爲難也。

問曰：循復前旨，既以理命縣兆，生數冥期。研覆後文，又云依仗名教，帥循訓範。若藉數任天，則放情蕩思；拘訓馴範，則防慮檢喪。函矢殊用，矛戈異適，雙美之談，豈能兩遂。

對曰：夫性運乖舛，心貌詭殊，請布末懷，略言其要。若乃吉命所鍾，縱情蹈道，訓性而順，因心則靈。凶數所挺，率由踐逆，聞言不信，長惡無悛。此愚智不移，聲訓所遺者也。其有見善如不及，從諫如順流，是則命待教全，運須化立。譬以良醫之室，病者所存，至如澄神清魂，平心實氣，無妄之痾，勿藥有喜，所謂縱情蹈道，無假隱括。若膏肓之疾，長桑不治，體府之病，陽慶弗理，此則率由踐逆，自絕調御。至乃趙儲之命宜永，須扁鵲而後全，齊后之數必延，待文摯而後濟。亦猶運鍾循獎，彝範所興，善惡無主，唯運所集而異。膏粱方丈，沈疾弗顧；瑤碧盈尺，阽危弗存。夫靜躁之容，造次必於是；曲直之性，顛沛不可移。是以夷、惠均聖而異方；遵、竦齊通而殊事。雖復鉗桎羿、昇，思服巢、許之情；捶勒曾、史，言膺蹻、跖之慮。不然之事，斷可知也。必幽符鑽仰，冥數修習，雖存陵惰，其可得乎。故運屬波流，勢無防慮，命徼山立，理無放情。用殊函矢，雙美奚躓；談異矛戈，兩濟何傷。

問曰：夫君臣恩深，師資義固，所以霑榮塗施，提飾荷聲。故刳心流腸，捐生以亢節；火妻灰子，埋名以償義。若幽期天兆，則明敭可遺；冥數自賓，則感効宜絕。豈其然乎？

對曰：論之所明，原本以爲理，難之所疑，即末以爲用。蓋陰閉之巧不傳，萌漸之調長絕。故知妄言賞理，古人所難。吾所謂命，固以綿絡古今，彌貫終始，爰及君臣父子，師友夫妻，皆天數冥合，神運玄至。逮乎睽愛離會，既命之所甄，昏爽順戾，亦運之所漸。爾乃松柳異質，薺荼殊性，故疾風知勁草，嚴霜識貞木，何異忠孝之質，資行夙昭。至於刻志酬生，題誠復施，殉節投命，馴義忘己。亦由石雖可毀，堅不可銷，丹雖可磨，赤不可滅。因斯而言，君臣師資，既幽期自賓，心力感効，亦冥數天兆。夫獨何怪哉。

劉峻《辨命論》（《梁書・劉峻傳》） 主上嘗與諸名賢言及管輅，歎其有奇才而位不達。時有在赤墀之下，預聞斯議，歸以告余。余謂士之窮通，無非命也，故謹述天旨，因言其略云。

臣觀管輅天才英偉，珪璋特秀，實海內之髦傑，豈日者卜祝之流。而官止少府丞，年終四十八，天之報施，何其寡歟？然則高才而無貴仕，饕餮而居大位，自古所歎，焉獨公明而已哉。故性命之道，窮通之數，夭閼紛綸，莫知其辨。仲任蔽其源，子長闡其惑。至於鶡冠甕牖，必以懸天有期；鼎貴高門，則曰唯人所召。譊譊讙咋，異端俱起。蕭遠論其本而不暢其流，子玄語其流而未詳其本。嘗試言之曰：夫道生萬物，則謂之道；生而無主，謂之自然。自然者，物見其然，不知所以然；同焉皆得，不知所以得。鼓動陶鑄而不爲功，庶類混成而非其力。生之無亭毒之心，死之豈虔劉之志。墜之淵泉非其怒，昇之霄漢非其悅。蕩乎大乎，萬寶以之化；確乎純乎，一化而不易。化而不易，則謂之命。命也者，自天之命也。定於冥兆，終然不變。鬼神莫能預，聖哲不能謀。觸山之力無以抗，倒日之誠弗能感。短則不可緩之於寸陰，長則不可急之於箭漏。至德未能踰，上智所不免。是以放勛之代，浩浩襄陵；天乙之時，燋金流石。文公踵其尾，宣尼絕其糧。顏回敗其叢蘭，冉耕歌其芣苢。夷、叔斃淑媛之言，子輿困臧倉之訴。聖賢且猶若此，而況庸庸者乎！至乃伍員浮屍於江流；三閭沈骸於湘渚；賈大夫沮志於長沙；馮都尉皓髮於郎署；君山鴻漸，鎩羽儀於高雲；敬通鳳起，摧迅翮於風穴：此豈才不足而行有遺哉。

近世有沛國劉瓛，瓛弟璡，並一時之秀士也。瓛則關西孔子，通涉六經，循循善誘，服膺儒行。璡則志烈秋霜，心貞崐玉，亭亭高竦，不雜風塵。皆毓德於衡門，並馳聲於天地。而官有微於侍郎，位不登於執戟，相繼徂落，宗祀無饗。因斯兩賢，以言古則：昔之玉質金相，英髦秀達，皆擯斥於當年，韞奇才而莫用，候草木以共凋，與麋鹿而同死，膏塗平原，骨塡川谷，湮滅而無聞者，豈可勝道哉！此則宰衡之與皂隸，容、彭之與殤子，猗頓之與黔婁，陽文之與敦洽，咸得之於自然，不假道於才智。故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其斯之謂矣。然命體周流，變化非一，或先號後笑，或始吉終凶，或不召自來，或因人以濟。交錯紛糾，循環倚伏，非可以一理徵，非可以一途驗，而其道密微，寂寥忽慌，無形可以見，無聲可以聞。必御物以效靈，亦憑人而成象，譬天王之冕旒，任百官以司職。而惑者覩湯、武之龍躍，謂龕亂在神功；聞孔、墨之挺生，謂英睿擅奇響；視彭、韓之豹變，謂鷙猛致人爵；見張、桓之朱紱，謂明經拾青紫。豈知有力者運之而趨乎？故言而非命，有六蔽焉。余請陳其梗概：

夫靡顏膩理，哆嗚顙頞，形之異也。朝秀辰終，龜鶴千歲，年之殊也。聞言如響，智昏菽麥，神之辨也。固知三者定乎造化，榮辱之境，獨曰由人，是知二五而未識於十，其蔽一也。龍犀日角，帝王之表；河目龜文，公侯之相。撫鏡知其將刑，壓紐顯其膺錄。星虹樞電，昭聖德之符；夜哭聚雲，鬱興王

之瑞。皆兆發於前期，渙汗於後葉。若謂驅貔虎，奮尺劍，入紫微，升帝道，則未達窅冥之情，未測神明之數，其蔽二也。空桑之里，變成洪川；歷陽之都，化爲魚鼈。楚師屠漢卒，睢河鯁其流；秦人坑趙士，沸聲若雷震。火炎崐岳，礫石與琬琰俱焚；嚴霜夜零，蕭艾與芝蘭共盡。雖游、夏之英才，伊、顏之殆庶，焉能抗之哉？其蔽三也。或曰，明月之珠，不能無纇；夏后之璜，不能無考。故亭伯死於縣長，長卿卒於園令。才非不傑也，主非不明也，而碎結綠之鴻輝，殘懸黎之夜色，抑尺之量有短哉？若然者，主父偃、公孫弘對策不升第，歷說而不入，牧豕淄原，見棄州部，設令忽如過隙，溘死霜露，其爲詬恥，豈崔、馬之流乎？及至開東閤，列五鼎，電照風行，聲馳海外，寧前愚而後智，先非而終是？將榮悴有定數，天命有至極？而謬生妍蚩，其蔽四也。夫虎嘯風馳，龍興雲屬。故重華立而元、凱升，辛受生而飛廉進。然則天下善人少，惡人多；闇主衆，明君寡。而薰蕕不同器，梟鸞不接翼。是使渾沌、檮杌，踵武雲臺之上；仲容、庭堅，耕耘巖石之下。橫謂廢興在我，無繫於天，其蔽五也。彼戎狄者，人面獸心，宴安鴆毒。以誅殺爲道德，以蒸報爲仁義。雖大風立於青丘，鑿齒奮於華野，比其狼戾，曾何足踰。自金行不競，天地版蕩，左帶沸脣，乘間電發。遂覆灋、洛，傾五都。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中縣。與三皇競其氓黎，五帝角其區宇。種落繁熾，充牣神州。嗚呼！福善禍淫，徒虛言耳。豈非否泰相傾，盈縮遞運，而汨之以人？其蔽六也。

然所謂命者，死生焉，貴賤焉，貧富焉，理亂焉，禍福焉，此十者天之所賦也。愚智善惡，此四者人之所行也。夫神非舜、禹，心異朱、均，才絓中庸，在於所習。是以素絲無恒，玄黃代起；鮑魚芳蘭，入而自變。故季路學於仲尼，厲風霜之節；楚穆謀於潘崇，成悖逆之禍。而商臣之惡，盛業光於後嗣；仲由之善，不能息其結纓，斯則邪正由於人，吉凶存乎命。或以鬼神害盈，皇天輔德。故宋公一言，法星三徙；殷帝自翦，千里來雲。善惡無徵，未洽斯義。且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母掃墓以望喪。此君子所以自強不息也。如使仁而無報，奚爲修善立名乎？斯徑廷之辭也。夫聖人之言，顯而晦，微而婉，幽遠而難聞，河漢而不極。或立教以進庸惰，或言命以窮性靈。積善餘慶，立教也；鳳鳥不至，言命也。今以其片言辯其要趣，何異乎夕死之類而論春秋之變哉。且荆昭德音，丹雲不卷；周宣祈雨，珪璧斯罄。于叟種德，不逮勛、華之高；延年殘獷，未甚東陵之酷。爲善一，爲惡均，而禍福異其流，廢興殊其迹。蕩蕩上帝，豈如是乎？《詩》云：『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故善人爲善，焉有息哉？

夫食稻粱，進芻豢，衣狐貉，襲冰紈，觀窈眇之奇儛，聽雲和之琴瑟，此生人之所急，非有求而爲也。修道德，習仁義，敦孝悌，立忠貞，漸禮樂之腴潤，蹈先王之盛則，此君子之所急，非有求而爲也。然則君子居正體道，樂天知命。明其無可奈何，識其不由智力。逝而不召，來而不距，生而不喜，死而不慼。瑤臺夏屋，不能悅其神；土室編蓬，未足憂其慮。不充詘於富貴，不遑遑於所欲。豈有史公、董相《不遇》之文乎？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註有所成立也。**四十而不惑，註**孔安國曰，不疑惑也。**五十而知天命，註**孔安國曰，知天命之終始也。**六十而耳順，註**鄭玄曰，耳順，聞其言而知其微旨也。**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註**馬融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者。**疏**『子曰』至『踰矩』，此章明孔子隱聖同凡，學有時節，自少迄老，皆所以勸物也。云『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者，志者，在心之謂也。孔子言我年十五而學在心也。十五是成童之歲，識慮堅明，故始此年而志學也。云『三十而立』者，立，謂所學經業成立也。古人三年明一經，從十五至三十，是人十五年，故通五經之業，所以成立也。云『四十而不惑』者，惑，疑惑也。業成後已十年，故無所惑也。故孫綽云，四十強而仕，業通十年，經明行修，德茂成於身，訓洽邦家，以之莅政，可以無疑惑也。云『五十而知天命』者，天命，謂窮通之分也。謂天爲命者，言人稟天氣而生，得此窮通，皆由天所命也。天本無言，而云有所命者，假之言也。人年未五十，則猶有橫企無屢，及至五十始衰，則自審己分之可否也。故王弼云，天命廢興有期，知道終不行也。孫綽云，天易之數五十，天地萬物之理究矣。以知命之年通致命之道，窮學盡數，可以得之，不必皆生而知之也。此勉學之至宮也。熊埋云，既了人事之成敗，遂推天命之期運，不以可否繫其理治，不以窮通易其志也。云『六十而耳順』者，順，謂不逆也。人年六十識智廣博，凡厥萬事不得悉須觀見，但聞其言即解微旨，是所聞不逆於耳，故曰耳順也。故王弼云，耳順，言心識在聞前也。孫綽云，耳順者，廢聽之埋也。朗然自玄悟，不復役而後得，所謂不識不知，從帝之則也。李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帝之則，莫

逆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云『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者，從，猶放也。踰，越也。矩，法也。年至七十，習與性成，猶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故雖復放縱心意，而不踰越於法度也。所以不說八十者，孔子唯壽七十三也，說此語之時，當在七十後也。李充曰，聖人微妙玄通，深不可識，所以接世軌物者，曷嘗不誘之以形器乎。黜獨化之跡，同盈虛之質，勉夫童業而志乎學，學十五載，功可與立，自志學迄於從心，善始令終，貴不踰法，示之易行。而約之以禮，爲教之例，其在茲矣。註「孔安國曰知天命之終始」也，終始，卽是分限所在也。

又卷三 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註**孔安國曰，等以爲南子者，衛靈公夫人也，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也。矢，誓也。子路不悅，故夫子誓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悅，與之咒誓，義可疑也。**疏**『子見』至『厭之』，云子見南子者，南子，衛靈公夫人也，淫亂。而孔子入衛，欲與之相見也。所以欲相見者，靈公唯婦言是用，孔子欲因南子說靈公，使行正道也。故繆播曰，應物而不擇者，道也。兼濟而不辭者，聖也。靈公無道，蒸庶困窮，鍾救於夫子。物困不可以不救，理鍾不可以不應。應救之道，必明有路，路由南子，故尼父見之。涅而不緇，則處污不辱。無可無不可，故兼濟而不辭。以道觀之，未有可猜也。云『子路不悅』者，子路於時隨夫子在衛，見夫子與淫亂婦人相見，故不悅也。繆播曰，賢者守節，怪之宜也。或以亦發孔子之答，以曉衆也。王弼曰，案本傳，孔子不得已而見南子，猶文王拘羑里，蓋天命之窮會也。子路以君子宜防患辱，是以不悅也。云『夫子』云云者，矢，誓也。予，我也。否，不也。厭，塞也。子路既不悅而孔子與之咒誓也。言我見南子，若有不善之事，則天當厭塞我道也。繆播曰，否，不也。言體聖而不爲聖者之事，天其厭塞此道耶。王弼曰，否泰有命，我之所屈不用於世者，乃天命厭之，言非人事所免也。重言之者，所以誓其言也。蔡謨曰，矢，陳也。《尚書》曰敘，皋陶矢厥謀也。《春秋經》曰，公矢魚於棠。皆是也。夫子爲子路矢陳天命，非誓也。李克曰，男女之別，國之大節。聖明義教，正內外者也。而乃廢常違禮，見淫亂之婦人者，必以權道有由而然。子路不悅，固其宜也。夫道消運否，則聖人亦否。故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厭亦否也。明聖人與天地同其否泰耳，豈區區自明於子路而已。

又卷五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註**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疏**『子罕言利與命與仁』。子，孔子也。罕者，希也。言者，說也。利者，天道元亨，利萬物者也。與者，言語許與之也。命，天命窮通夭壽之目也。仁者，惻隱濟衆，行之盛者也。弟子記孔子爲教化，所希言及所希許與人者也。所以然者，利是元亨利勇之道也，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理玄絕，故孔子希言也。命是人稟天而生，其道難測，又好惡不同，若逆向人說，則傷動人情，故孔子希說與人也。仁是行盛，非中人所能，故亦希說許與人也。然希者，非都絕之稱，亦有時而言與人也。《周易》文言是說利之時也。謂伯斗亡之命矣夫，及云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是說與人命也。又孟武伯問子路、冉求之屬仁乎，子曰不知，及云楚令尹陳文子焉得仁，並是不與人仁也。而云顏回三月不違仁，及云管仲如其仁，則是說與人仁時也。故云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也。註『罕者』至『言也』。云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者，卽引文言也。義者，宜也。和者，無害也。凡人世之利，利彼則害此，非義和也。若天道之利，利而無害，故萬物得宜而和。故曰義之和也。云命者天之命者，人稟天而生，故云天命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是也。云仁者行之盛者也，仁義禮智信，五者並是人之行，而仁居五者之首，主生，故曰行盛也。云寡能及之者，天道微妙，天命深遠，仁道盛大，非人所能知及，故云寡能及之也。云故希言也者，爲世人寡及，故孔子亦希言也。

天心

王弼注《周易・復》（孔穎達疏）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也。若其以有爲心，則異類未獲具存矣。**疏**『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正義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者，此贊明復卦之義。天地養萬物，以靜爲心，不爲而物自爲，不生而物自生，寂然不動，此天地之心也。此復卦之象，『動』息地中，雷在地下，息而不動，靜寂之義，與

天地之心相似。觀此復象，乃『見天地之心』也。天地非有主宰，何得有心？以人事之心，託天地以示法爾。○注『復者反本之謂也』至『未獲具存矣』。○正義曰：『復者反本之謂也』者，往前離本處而去，今更反於本處，是『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本』謂靜也。言天地寂然不動，是『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天地之動，靜爲其本，動爲其末，言靜時多也，動時少也。若暫時而動，止息則歸靜，是靜非對動，言靜之爲本，自然而有，非對動而生靜，故曰『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語則聲之動，默則口之靜，是不語之時，恒常默也。非是對語有默以動靜語默，而无別體，故云『非對』也。云『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者，此言天地之動也。言『寂然至无是其本矣』者，凡有二義：一者萬物雖運動於外，而天地寂然至无於其內也。外是其末，內是其本，言天地无心也。二者雖雷動風行，千化萬變，若其雷風止息，運化停住之後，亦寂然至无也。『若其以有爲心，則異類未獲具存』者，凡以无爲心，則物我齊致，親疎一等，則不害異類，彼此獲寧。若其心有爲心，則我之自我，不能普及於物，物之自物，不能普賴於我，物則被害，故『未獲具存』也。

天道

何晏《論語集解・公冶長》（邢昺疏）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章，明也。文彩形質著見，可以耳目循。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已矣。」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疏**『子貢』至『聞也』。○正義曰：此章言夫子之道深微難知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者，章，明也。子貢言，夫子之述作威儀禮法有文彩，形質著明，可以耳聽目視，依循學習，故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者，天之所命，人所受以生，是性也。自然化育，元亨日新，是天道也。與，及也。子貢言，若夫子言天命之性，及元亨日新之道，其理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注『性者』至『聞也』。○正義曰：云『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者，《中庸》云：『天命之謂性。』注云：『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言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或仁或義，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其實自然天性，故云：『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云『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者，案《易・乾卦》云：『乾，元亨利貞。』《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謂天之體性，生養萬物，善之大者，莫善施生，元爲施生之宗，故言元者善之長也。嘉，美也。言天能通暢萬物，使物嘉美而會聚，故云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者，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貞者，事之幹』者，言天能以中正之氣成就萬物，使物皆得幹濟。此明天之德也。天本無心，豈造元亨利貞之德也？天本無心，豈造元亨利貞之名也？但聖人以人事託之，謂此自然之功，爲天之四德也。此但言元亨者，略言之也。天之爲道，生生相續，新新不停，故曰日新也。以其自然而然，故謂之道。云『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者，言人稟自然之性，及天之自然之道，皆不知所以然而然，是其理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

王弼《論語釋疑・述而》 子曰：「志於道，道者，無之稱也，無不通也，無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無體，不可爲象。是道不可體，故但志慕而已。《邢疏》。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又注《周易・乾》（孔穎達疏）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九，天之德也。能用天德，乃『見羣龍』之義焉。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不與也。以柔順而爲不正，則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疏**『用九：見羣龍，无首，吉』。○正義曰：『用九見羣龍』者，此一句說『乾元』能用天德也。九，天德也。若體『乾元』，聖人能用天德，則見『羣龍』之義。『羣龍』之義，以无首爲吉，故曰『用九，見羣龍，无首，吉』也。○注『九，天之德』。○正義曰：『九，天之德』者，言六爻俱九，乃共成天德，非是一爻之九，則爲天德也。

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天也者，形之名也。健也者，用形者也。夫形也者，物之累也。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虧，爲物之首，統之者豈非至健哉！大明乎終始之道，故六位不失其時而成，升降无常，隨時而用，處則乘潛龍，出則乘飛龍，故曰『時乘六龍』也。乘變化而御大器，靜專動直，不失大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疏**『彖曰大哉乾元』至『各

正性命』。○正義曰：夫子所作彖辭，統論一卦之義，或說其卦之德，或說其卦之義，或說其卦之名，故《略例》云：『彖者何也？ 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案：褚氏、莊氏並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但此彖釋乾與元、亨、利、貞之德。但諸儒所說此彖分解四德，意各不同。今案：莊氏之說，於理稍密，依而用之。『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者，此三句總釋乾與元也。『乾』是卦名，『元』是乾德之首，故以元德配乾釋之。『大哉乾元』者，陽氣昊大，乾體廣遠，又以元大始生萬物，故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者，釋其『乾元』稱『大』之義，以萬象之物，皆資取『乾元』，而各得始生，不失其宜，所以稱『大』也。『乃統天』者，以其至健而爲物始，以此乃能統領於天，天是有形之物，以其至健，能總統有形，是『乾元』之德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者，此二句釋『亨』之德也，言乾能用天之德，使雲氣流行，雨澤施布，故品類之物，流布成形，各得亨通，无所壅蔽，是其『亨』也。『大明終始，六位時成』者，此二句總結乾卦之德也。以乾之爲德，大明曉乎萬物終始之道，始則潛伏，終則飛躍，可潛則潛，可飛則飛，是明達乎始終之道，故六爻之位，依時而成。若其不明終始之道，應潛而飛，應飛而潛，應生而殺，應殺而生，六位不以時而成也。『時乘六龍，以御天』者，此二句申明『乾元』『乃統天』之義，言乾之爲德，以依時乘駕六爻之陽氣，以控御於天體。六龍，即六位之龍也，以所居上下言之，謂之六位也；陽氣升降，謂之六龍也。上文以至健元始總明乾德，故云『乃統天』也。此名乘駕六龍，各分其事，故云『以御天』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者，此二句更申明乾元資始之義。道體无形，自然使物開通，謂之爲『道』。言乾卦之德，自然通物，故云『乾道』也。『變』謂後來改前，以漸移改，謂之變也。『化』謂一有一无，忽然而改，謂之爲化。言乾之爲道，使物漸變者，使物卒化者，各能正定物之性命。性者天生之質，若剛柔遲速之別；命者人所稟受，若貴賤夭壽之屬是也。○**注**『天也者形之名也』至『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正義曰：夫形也者，物之累也。凡有形之物，以形爲累，是含生之屬，各憂性命。而天地雖復有形，常能永保无虧，爲物之首，豈非統用之者至極健哉！ 若非至健，何能使天形无累？ 見其无累，則知『至健』也。『乘變化而御大器』者，乘變化，則乘潛龍、飛龍之屬是也。『而御大器』，大器謂天也。乘此潛龍、飛龍而控御天體，所以運動不息，故云『而御大器』也。『靜專動直，不失大和』者，謂乾之爲體，其靜住之時，則專一不轉移也，其運動之時，正直不傾邪也。故《上繫辭》云：『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韓康伯注云：『專，專一也。直，剛正也。』『不失大和』，則下文『保合大和』是也。『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以乾能正定物之性命，故云『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 謂物之性命各有情，非天之情也。天本无情，何情之有？ 而物之性命，各有情也。所稟生者謂之性，隨時念慮謂之情，无識无情，今據有識而言，故稱曰『情』也。夫子爲彖之體，斷明一卦之義，體例不同。莊氏以爲凡有一十二體，今則略舉大綱，不可事事繁說。莊氏云『彖者發首則歎美卦』者，則此乾彖云『大哉乾元』，坤卦彖云『至哉坤元』。以乾、坤德大，故先歎美之，乃後詳說其義。或有先疊文解義而後歎者，則豫卦彖云：『豫之時義大矣哉』之類是也。或有先釋卦名之義，後以卦名結之者，則同人彖云『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大有彖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之例是也。或有特疊卦名而稱其卦者，則同人彖云：『同人曰：同人於野，亨。』注云：『「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此等之屬，爲文不同，唯同人之彖特稱『同人曰』，注又別釋。其餘諸卦之彖，或詳或略，或先或後，故上下參差，體例不同，或難具解，或易略解。若一一比並，曲生節例，非聖人之本趣，恐學者之徒勞，心不曉也。今皆略而不言，必有其義，於卦下而具說。

阮籍《阮籍集》卷上《通易論》 阮子曰：《易》者何也？ 乃昔之玄眞，往古之變經也。庖犧氏當天地一終，值人物憔悴，利用不存，法制夷昧，神明之德不通，萬古之情不類；於是始作八卦。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分陰陽，序剛柔，積山澤，連水火，雜而一之，變而通之，終於未濟，六十四卦盡而不窮。是以天地象而萬物形，吉凶著而悔吝生，事用有取，變化有成。南面聽斷，向明而治；結繩而爲網罟，致日中之貨，修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皆得其所。

黃帝、堯、舜應時當務，各有攸取，窮神知化，述則天序。庖犧氏布演六十四卦之變；後世聖人觀而因之，象而用之。禹、湯之經皆在，而上古之文不存；至乎文王，故係其辭，於是歸藏氏逝而周典經興。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故謂之《易》。

《易》之爲書也，本天地，因陰陽，推盛衰，出自幽微以致明著。故乾元初

『潛龍勿用』，言大人之德隱而未彰，潛而未達，待時而興，循變而發。天地既設，屯蒙始生，需以待時，訟以立義，師以聚衆，比以安民，是以『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收其心也。原而積之，畜而制之，是以上下和洽，『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氏』，順其理也。先王既歿，德法乖易，上陵下替，君臣不制，剛柔不和，天地不交，是以君子一類求同，遏惡揚善，以致其大。謙而光之，裒多益寡，崇聖善以命，雷出於地，於是大人得位，明聖又興，故先王作樂薦上帝，昭明其道以答天貺。於是萬物服從，隨而事之，子遵其父，臣承其君，臨馭統一，大觀天下，是以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儀之以度也。包而有之，合而含之，故先王用之以明罰勅法。自上乃下，貴復其賤，美成亨盡，時極日至，先王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以靜民也。季葉既衰，非謀之獲，應運順天，不妄其作，故先王茂對時育萬物，施仁布澤以樹其德也。萬物歸隨，如法流承，養善反惡，利積生害，剛過失柄，習坎以位，上失其道，下喪其羣，於是大人繼明，照於四方，顯其德也。自乾元以來，施平而明，盛衰有時，剛柔無常，或得或失，一陰一陽，出入吉凶，由闇察彰；文明以止，有翼不飛，隨之乃存，取之者歸，施之以若，用之在微，貴變慎小，與物相追；非知來藏往者莫之能審也。

《易》之爲書也，覆燾天地之道，囊括萬物之情，道至而反，事極而改。『反』用應時，『改』用當務。應時，故天下仰其澤；當務，故萬物恃其利。澤施而天下服，此天下之所以順自然，惠生類也。富貴侔天地，功名充六合，莫之能傾，莫之能害者，道不逆也。天地，易之主也，萬物，易之心也；故虛以受之，感以和之。男下女上，通其氣也；柔以承剛，久其類也；順而持之，遁而退之。上隆下積，剛動大壯。正大必用，力盛則望；明升惟進，光大則傷；聚以處身，異以成類。乖離既解，緩以爲失。損益有時，察以主使。揚於王庭，乘五馬敗。剛既決柔，上索下合，令臣遭明君，以柔遇剛，品物咸亨。剛據中正，天下大行，是以后用施命誥四國，貴離教也。於是天地萃聚，百姓合同，升而不已，屈極及下，井養不窮，卑不能通，不可弗革。改以成器，尊卑有分，長幼有序。主之以震，守之以威。動不可終，敵應而行。漸以進之，爲人求位，君子之欲進者也。臣之求君，陰之從陽，委之歸誠，乃得其所。歸而應之，專而一之，陽德受歸，道豐位大也。賢人君子，有衆以成其大也。窮侈喪大夫之位，羣而靡容，容而無所。卑身下意，利見大人。巽以申命，柔順乎剛。入而說之，說而教之，順天應人。煥然成章，風行水上，有文有光，男行不窮，女位乎外，衆陰承五，上同在中，從初更始，乘木有功，故先王以享於帝，立廟，奉天建國也。剛柔分適得中，節之以制，其道不窮。信愛結內，剛得中位，誠發於心，庶物唯類。大德則虧，甚往則過，既應於遠，默則不利，故君子是行行重乎恭，喪重乎哀，篤僞薄也。小過下泰，不宜於上，下止上動，有飛鳥之象焉。初六坎下，上六離體，飛鳥以凶，是以災眚也。柔處中，剛失位，利與時行，過而欲遂，小亨正象，陰皆乘陽，陽剛陵替，君臣易位，亂而不已，非中之謂，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慮其敗也。通變無窮，周則又始，剛未出，陰在中，柔濟不遺，遂度不窮，則象河洛，神物設教而天下服。慎辨居方，陰陽相求，初興之道，遠作之由也。

卦體開闔，乾以一爲開，坤以二爲闔。乾坤成體而剛柔有位，故木老於未，水生於申，而坤在西南；火老於戌，木生於亥，而乾在西北；剛柔之際也，故謂之父母。陽承震動，發而相承，專制遂行，萬物以興，故謂之長男；水老於辰，金生於巳，一氣存之，終而復起，故巽爲長女；震發於風，陰德有紀，火中鵾鳴，母道將始，故離爲中女；又在西北，健戰將升，季陰幼昧，哀而不勝，故兌爲少女。倉中拔留，肇幽爲陽，在中未達，含而未章，故坎爲中男；周流接合，萬物既終，造微更始，明而未融，故艮爲少男。乾圓坤方，女柔男剛，健柔時推，而禍福是將，循化知生，從變見亡；故吉凶成敗，不可亂也。

大過何也？ 棟橈莫輔，大者過也。先王之馭世也，刑設而不犯，罰著而不施，習坎剛中，惟以心亨，王正其德，公守厥職，上下不疑，臣主無惑。納約自牖，非戶何咎？ 車輅中門，劍戟在闥，雖寘叢棘，凶已三歲，上六失道，刑決也。故高宗伐鬼方，柔道中也；三年有賞，德乃豐也。同人先號，思其終也；旅上之美，樂其窮也。是以失刑者嚴而不檢，喪德者高而不尊，故君子正義以守位，固法以威民，何衢則亨，滅耳而凶也。小過何也？ 踰位凌上，害正危身，小者過也。既濟初六終亂何也？ 水加日上，三陰乘陽，以力求濟，不止必亡，故初吉終亂也。未濟上六，飲酒無咎，何也？ 過而莫改，危而弗問，誰咎之也！ 無妄何也？ 無望而至，非會合陰陽之違行也。六三，無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得之，邑人災，何也？ 有國而不收其民，有衆而不修其器，行人得之，不亦災乎？ 九五之疾勿藥，何也？ 非常之厚，離以爲同，

無妄之疾，災以除凶，天時成敗，何疾之功？勿藥有喜，不成何試也。

龍者何也？陽健之類，盛德尊貴之喻也。配天之厚，盛得莫高之謂尊貴。大人受命，處中當陽，德之至也。亢龍有悔何也？繼守承貴，有因而德不充者也。欲大而不顧其小，甘侈而不思其匱，居正上位而無卑，有貴勞而無據，喪志危身，是以悔也。先王何也？大人之功也。故建萬國，親諸侯，樹其義也；作樂薦上帝，正其命也；省方觀民，施其令也；明罰勅法，督其政也；閉關不行，靜亂民也；茂時育德，應顯其福也；享帝立廟，昭其祿也。稱聖王所造，非承平之謂也。后者何也？成君定位，據業修制，保教守法，畜履治安者也。故自安者也。故自然成功濟用，已至大通，后成李本作承。天地之道以左右民也。成化理決，施令誥方，因統紹衰，中處將正之務，非應初受命之事也。上者何也？日月相易，盛衰相及，致飾則利之未捷受，故王后不稱，君子不錯，上以厚下，道自然也。君子者何也？佐聖扶命，翼教明法，觀時而行，有道而臣人者也。因正德以理其義，察危廢以守其身，故經綸以正盈，果行以遂義，飲食以須時，辯義以作事，皆所以章先王之建國，輔聖人之神志也。見險慮難，思患預防，別物居方，愼初敬始，皆人臣之行，非大君之道也。大人者何也？龍德潛達，貴賤通明，有位無稱，大以行之，故大過滅示天下幽明，大人發輝重光，繼明照於四方，萬物仰生，合德天地，不爲而成，故大人虎變，天德興也。

君子曰：《易》，順天地，序萬物，方圓有正體，四時有常位，事業有所麗，鳥獸有所萃，故萬物莫不一也。陰陽性生，性故有剛柔；剛柔情生，情故有愛惡。愛惡生得失，得失生悔吝，悔吝著而吉凶見。八卦居方以正性，蓍龜圓通以索情。情性交而利害出，故立仁義以定性，取蓍龜以制情。仁義有偶而禍福分，是故聖人以建天下之位，定尊卑之制，序陰陽之適，別剛柔之節。順之者存，逆之者亡，得之者身安，失之者身危。故犯之以別求者，雖吉必凶；知之以守篤者，雖窮必通。故寂寞者德之主，恣睢者賊之原，進往者反之初，終盡者始之根也。是以未至不可坼也，已用不可越也。紂有天下之號，而比匹夫之類鄰周處小侯之細，而享於西山之賓。外內之德已施，而貴賤之名未分，何也？天道未究，善惡未淳也。是以明乎天之道者不欲，審乎人之德者不憂。在上而不凌乎下，處卑而不犯乎貴，故道不可逆，德不可拂也。是以聖人獨立無悶，大羣不益，釋之而道存，用之而不可既。

由此觀之，易以通矣。

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上》（孔穎達疏）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天地之道，不爲而善始，不勞而善成，故曰易簡。**疏**『鼓之以雷霆』至『簡能』。○正義曰：『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者，重明上經『變化見矣』及『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之事。八卦既相推盪，各有功之所用也。又鼓動之以震雷離電，滋潤之以巽風坎雨，或離日坎月，運動而行，一節爲寒，一節爲暑，直云震、巽、離、坎，不云乾、坤、艮、兌者，乾、坤上下備言，艮、兌非鼓動運行之物，故不言之，其實亦一焉。雷電風雨，亦出山澤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者，道謂自然而生，故乾得自然而爲男，坤得自然而成女。必云成者有故，以乾因陰而得成男，坤因陽而得成女，故云成也。『乾知太始』者，以乾是天陽之氣，萬物皆始在於氣，故云知其大始也。『坤作成物』者，坤是地陰之形，坤能造作以成物也。初始無形，未有營作，故但云知也。已成之物，事可營爲，故云作也。『乾以易知』者，易謂易略，无所造爲，以此爲知，故曰『乾以易知』也。『坤以簡能』者，簡謂簡省凝靜，不須繁勞，以此爲能，故曰『坤以簡能』也。若於物艱難，則不可以知，故以易而得知也。若於事繁勞，則不可能也。必簡省而後可能也。○注『天地之道』至『易簡』。○正義曰：云『天地之道，不爲而善始』者，釋經之『乾以易知』。『不勞而善成』者，釋經『坤以簡能』也。案經乾易坤簡，各自別言，而注合云天地者，若以坤對乾，乾爲易也，坤爲簡也。經之所云者是也。若據乾坤相合皆無爲，自然養物之始也，是自然成物之終也。是乾亦有簡，坤亦有易，故注合而言之也。用使聖人俱行易簡，法无爲之化。

又 一陰一陽之謂道，道者何？无之稱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无體，不可爲象。必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故至乎『神无方，而易无體』，而道可見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以明道，陰陽雖殊，无一以待之。在陰爲无陰，陰以之生；在陽爲无陽，陽以之成，故曰『一陰一陽』也。**疏**『一陰』至『謂道』。○正義曰：一謂无也，无陰无陽，乃謂之道。一得爲无者，无是虛无，虛无是大虛，不可分別，唯一而已，故以一爲无也。若其有境，則彼此相形，有二有三不得爲一。故在陰之時，而不見爲陰之功；在陽之時，而不見爲陽之力，自然而有陰陽，自然无所營爲，此則道之謂也。故以言之爲

道，以數言之謂之一，以體言之謂之无，以物得開通謂之道，以微妙不測謂之神，以應機變化謂之易，總而言之，皆虛无之謂也。聖人以人事名之，隨其義理，立其稱號。○注『道者』至『一陽也』。○正義曰：云『道者何？无之稱』者，此韓氏自問其道而釋之也。道是虛无之稱，以虛无能開通於物，故稱之曰道。云『无不通，无不由』者，若處於有，有則爲物礙難，不可當通。道既虛无爲體，則不爲礙難，故『无不通』也。『无不由』者，言萬物皆因之而通，由之而有。云『況之曰道』者，比況道路以爲稱也。『寂然无體，不可爲象』者，謂寂然幽靜而无體，不可以形象求，是不可爲象。至如天覆地載，日照月臨，冬寒夏暑，春生秋殺，萬物運動，皆由道而然，豈見其所營，知其所爲？是『寂然无體，不可爲象』也。云『必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者，猶若風雨是有之所用，當用之時，以无爲心，風雨既極之後，萬物賴此風雨而得生育，是生育之功，由風雨无心而成。是『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是神之發作動用，以生萬物，其功成就，乃在於无形。應機變化，雖有功用，本其用之所以，亦在於无也。故至乎『神无方，而《易》无體』，自然无爲之道，可顯見矣。當其有用之時，道未見也。云『故窮變以盡神』者，神則杳然不測，千變萬化。聖人則窮此千變萬化，以盡神之妙理，故云窮變化以盡神。云『因神以明道』者，謂盡神之理，唯在虛无，因此虛无之神，以明道之所在，道亦虛无，故云『因神以明道』也。『陰陽雖殊，无一以待之』者，言陰之與陽，雖有兩氣，恆用虛无之一，以擬待之。言在陽之時，亦以爲虛无，無此陽也。在陰之時，亦以爲虛无，无此陰也。云『在陰爲无陰，陰以之生』者，謂道雖在於陰，而无於陰，言道所生皆无陰也。雖无於陰，陰終由道而生，故言『陰以之生』也。『在陽爲无陽，陽以之成』者，謂道雖在陽，陽中必无道也。雖无於陽，陽必由道而成，故言『陽以成之』也。道雖無於陰陽，然亦不離於陰陽，陰陽雖由道成，即陰陽亦非道，故曰『一陰一陽』也。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仁者資道以見其仁，知者資道以見其知，各盡其分。疏正義曰：『繼之者善也』者，道是生物開通，善是順理養物，故繼道之功者，唯善行也。『成之者性也』者，若能成就此道者，是人之本性。若性仁者成就此道爲仁性，知者成就此道爲知也。故云『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是仁之與知，皆資道而得成仁知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君子體道以爲用也。仁知則滯於所見，百姓則日用而不知。體斯道者，不亦鮮矣？故『常无欲，以觀其妙』，始可以語至而言極也。疏『百姓』至『鮮矣』。○正義曰：『百姓日用而不知』者，言萬方百姓，恒日日賴用此道而得生，而不知道之功力也。言道冥昧不以功爲功，故百姓日用而不能知也。『故君子之道鮮矣』者，君子謂聖人也。仁知則各滯於所見，百姓則日用不知，明體道君子，不亦少乎？○注『君子體道』至『極也』。○正義曰：『君子體道以爲用』者，謂聖人爲君子，體履於至道，法道而施政，則《老子》云『爲而不宰，功成不居』是也。云『仁知則滯於所見』者，言仁知雖賢，猶有偏見，仁者觀道謂道爲仁，知者觀道謂道爲知，不能徧曉，是滯於所見也。是道既以爲用，若以仁以知，則滯所見也。至於百姓，但日用通生之道，又不知通生由道而來，故云『百姓日用而不知』也。云『體斯道者，不亦鮮矣』者，是聖人君子獨能悟道，故云『不亦鮮矣』。云『故常無欲以觀其妙』者，引《老子・道經》之文，以結成此義。『無欲』謂無心，若能寂然無心無欲，觀其道之妙趣，謂不爲所爲，得道之妙理也。云『始可以語至而言極也』者，若能無欲觀此道之妙理，無事無爲，如此，可以語說其至理，而言其極趣也。若不如此，不可語至而言極也。

天數

顏之推《顏氏家訓・歸心》 三世之事，信而有徵，家世歸心，勿輕慢也。其間妙旨，具諸經論，不復於此，少能讚述；但懼汝曹猶未牢固，略重勸誘爾。

原夫四塵五陰，剖析形有；六舟三駕，運載羣生：萬行歸空，千門入善，辯才智惠，豈徒七經、百氏之博哉？明非堯、舜、周、孔所及也。內外兩教，本爲一體，漸積爲異，深淺不同。內典初門，設五種禁；外典仁義禮智信，皆與之符。仁者，不殺之禁也；義者，不盜之禁也；禮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酒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至如畋狩軍旅，燕享刑罰，因民之性，不可卒除，就爲之節，使不淫濫爾。歸周、孔而背釋宗，何其迷也！

俗之謗者，大抵有五：其一，以世界外事及神化無方爲迂誕也，其二，以吉凶禍福或未報應爲欺誑也，其三，以僧尼行業多不精純爲姦慝也，其四，以

糜費金寶滅耗課役爲損國也，其五，以縱有因緣如報善惡，安能辛苦今日之甲，利益後世之乙乎？爲異人也。今並釋之於下云。

釋一曰：夫遙大之物，寧可度量？今人所知，莫若天地。天爲積氣，地爲積塊，日爲陽精，月爲陰精，星爲萬物之精，儒家所安也。星有墜落，乃爲石矣；精若是石，不得有光，性又質重，何所繫屬？一星之徑，大者百里，一宿首尾，相去數萬；百里之物，數萬相連，闊狹從斜，常不盈縮。又星與日月，形色同爾，但以大小爲其等差；然而日月又當石也？石既牢密，烏兔焉容？石在氣中，豈能獨運？日月星辰，若皆是氣，氣體輕浮，當與天合，往來環轉，不得錯違，其間遲疾，理宜一等；何故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各有度數，移動不均？寧當氣墜，忽變爲石？地既滓濁，法應沈厚，鑿土得泉，乃浮水上；積水之下，復有何物？江河百谷，從何處生？東流到海，何爲不溢？歸塘尾閭，渫何所到？沃焦之石，何氣所然？潮汐去還，誰所節度？天漢懸指，那不散落？水性就下，何故上騰？天地初開，便有星宿；九州未劃，列國未分，翦疆區野，若爲躔次？封建已來，誰所制割？國有增減，星無進退，災祥禍福，就中不差；乾象之大，列星之夥，何爲分野，止繫中國？昴爲旄頭，匈奴之次；西胡、東越，彫題、交阯，獨棄之乎？以此而求，迄無了者，豈得以人事尋常，抑必宇宙外也？

凡人之信，唯耳與目；耳目之外，咸致疑焉。儒家說天，自有數義：或渾或蓋，乍宣乍安。斗極所周，管維所屬，若所親見，不容不同；若所測量，寧足依據？何故信凡人之臆說，迷大聖之妙旨，而欲必無恆沙世界、微塵數刼也？而鄒衍亦有九州之談。山中人不信有魚大如木，海上人不信有木大如魚；漢武不信弦膠，魏文不信火布；胡人見錦，不信有蟲食樹吐絲所成；昔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氈帳，及來河北，不信有二萬斛船：皆實驗也。

世有祝師及諸幻術，猶能履火蹈刃，種瓜移井，倏忽之間，十變五化。人力所爲，尚能如此；何況神通感應，不可思量，千里寶幢，百由旬座，化成淨土，踊出妙塔乎？

釋二曰：夫信謗之徵，有如影響；耳聞目見，其事已多，或乃精誠不深，業緣未感，時儻差闌，終當獲報耳。善惡之行，禍福所歸。九流百氏，皆同此論，豈獨釋典爲虛妄乎？項橐、顏回之短折，伯夷、原憲之凍餒，盜跖、莊蹻之福壽，齊景、桓魋之富強，若引之先業，冀以後生，更爲通耳。如以行善而偶鍾禍報，爲惡而儻值福徵，便生怨尤，卽爲欺詭；則亦堯、舜之云虛，周、孔之不實也，又欲安所依信而立身乎？

釋三曰：開闢已來，不善人多而善人少，何由悉責其精絜乎？見有名僧高行，棄而不說；若覩凡僧流俗，便生非毀。且學者之不勤，豈教者之爲過？俗僧之學經律，何異士人之學《詩》、《禮》？以《詩》、《禮》之教，格朝廷之人，略無全行者；以經律之禁，格出家之輩，而獨責無犯哉？且闕行之臣，猶求祿位；毀禁之侶，何慙供養乎？其於戒行，自當有犯。一披法服，已墮僧數，歲中所計，齋講誦持，比諸白衣，猶不啻山海也。

釋四曰：內教多途，出家自是其一法耳。若能誠孝在心，仁惠爲本，須達、流水，不必剃落鬚髮；豈令罄井田而起塔廟，窮編戶以爲僧尼也？皆由爲政不能節之，遂使非法之寺，妨民稼穡，無業之僧，空國賦算，非大覺之本旨也。抑又論之：求道者，身計也；惜費者，國謀也。身計國謀，不可兩遂。誠臣徇主而棄親，孝子安家而忘國，各有行也。儒有不屈王侯高尚其事，隱有讓王辭相避世山林；安可計其賦役，以爲罪人？若能偕化黔首，悉入道場，如妙樂之世，禳佉之國，則有自然稻米，無盡寶藏，安求田蠶之利乎？

釋五曰：形體雖死，精神猶存。人生在世，望於後身似不相屬；及其歿後，則與前身似猶老少朝夕耳。世有魂神，示現夢想，或降童妾，或感妻孥，求索飲食，徵須福祐，亦爲不少矣。今人貧賤疾苦，莫不怨尤前世不修功業；以此而論，安可不爲之作地乎？夫有子孫，自是天地間一蒼生耳，何預身事？而乃愛護，遺其基址，況於己之神爽，頓欲棄之哉？凡夫蒙蔽，不見未來，故言彼生與今非一體耳；若有天眼，鑒其念念隨滅，生生不斷，豈可不怖畏邪？又君子處世，貴能克己復禮，濟時益物。治家者欲一家之慶，治國者欲一國之良，僕妾臣民，與身竟何親也，而爲勤苦修德乎？亦是堯、舜、周、孔虛失愉樂耳。一人修道，濟度幾許蒼生？免脫幾身罪累？幸熟思之！汝曹若觀俗計，樹立門戶，不棄妻子，未能出家；但當兼修戒行，留心誦讀，以爲來世津梁。人生難得，無虛過也。

儒家君子，尚離庖廚，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高柴、折像，未知內教，皆能不殺，此乃仁者自然用心。含生之徒，莫不愛命；去殺之事，必勉行之。好殺之人，臨死報驗，子孫殃禍，其數甚多，不能悉錄耳，且示數條於末。

梁世有人，常以雞卵白和沐，云使髮光，每沐輒二三十枚。臨死，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雞雛聲。

江陵劉氏，以賣鱓羹爲業。後生一兒頭是鱓，自頸以下，方爲人耳。

王克爲永嘉郡守，有人餉羊，集賓欲醼。而羊繩解，來投一客，先跪兩拜，便入衣中。此客竟不言之，固無救請。須臾，宰羊爲羹，先行至客。一臠入口，便下皮內，周行徧體，痛楚號叫；方復說之。遂作羊鳴而死。

梁孝元在江州時，有人爲望蔡縣令，經劉敬躬亂，縣廨被焚，寄寺而住。民將牛酒作禮，縣令以牛繫剎柱，屏除形像，鋪設牀坐，於堂上接賓。未殺之頃，牛解，徑來至階而拜，縣令大笑，命左右宰之。飲噉醉飽，便卧簷下。稍醒而覺體痒，爬搔隱疹，因爾成癩，十許年死。

楊思達爲西陽郡守，值侯景亂，時復旱儉，飢民盜田中麥。思達遣一部曲守視，所得盜者，輒截手腕，凡戮十餘人。部曲後生一男，自然無手。

齊有一奉朝請，家甚豪侈，非手殺牛，噉之不美。年三十許，病篤，大見牛來，舉體如被刀刺，叫呼而終。

江陵高偉，隨吾入齊，凡數年，向幽州淀中捕魚。後病，每見羣魚齧之而死。

世有癡人，不識仁義，不知富貴並由天命。爲子娶婦，恨其生資不足，倚作舅姑之尊，虵虺其性，毒口加誣，不識忌諱，罵辱婦之父母，卻成教婦不孝己身，不顧他恨。但憐己之子女，不愛己之兒婦。如此之人，陰紀其過，鬼奪其算。愼不可與爲鄰，何況交結乎？避之哉！

人物演化論

王肅注《孔子家語・執轡》　子夏問於孔子曰，商聞易之生人及萬物鳥獸昆蟲各有奇耦，氣分不同。易主天地，以生萬物，言受氣各有分數，不齊同。分，扶問反。而凡人莫知其情，唯達德者能原其本焉。天一地二人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一主日，從一而生。日者陽，從奇數。日數十，從甲至癸也。八九七十二，偶以從奇，奇主辰，辰爲月，月主馬，故馬十二月而生。偶以承奇，陰以承陽，辰數十二，從子至亥也。奇，居宜反。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主狗，故狗三月而生。斗次日月，故以主斗。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豕，故豕四月而生。(五九四十五，五爲音，音主猿，故猿五月而生。)音不過五，故五爲音。四九三十六，六爲律，律主鹿，故鹿六月而生。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星主虎，故虎七月而生。星，二十八宿爲四方，方有七度，七主星也。二九一十八，八主風，風爲蟲，故蟲八月而生。風之數，盡於八，凡蟲爲風，風爲蟲也。其餘各從其類矣。鳥魚生陰而屬於陽，故皆卵生。魚遊於水，鳥遊於雲，故立冬則燕雀入海化爲蛤。蠶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萬物之所以不同。介鱗夏食而冬蟄，介，甲蟲也。齕吞者八竅而卵生，八竅，鳥屬。齕，下沒反。齟嚼者九竅而胎生。九竅，人及獸屬。齟，壯所反。嚼，疾雀反。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無前齒者膏，無角無後齒者脂。《淮南》取此義曰，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脂而無後。膏，豚屬。而脂，羊屬。無前後，皆謂其銳小者也。晝生者類父，夜生者似母，是以至陰主牝，至陽主牡。敢問其然乎。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子夏曰，商聞山書曰，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山爲積德，川爲積刑。高者爲生，下者爲死。丘陵爲牡，谿谷爲牝。蟾蜍龜珠與月而盛虛。月盛則蟾蜍之屬滿，月虧則虛。是故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息土之人美，垆土之人醜。垆，耗字也。息土，細緻，垆土，麤疏者也。食水者善遊而耐寒，食土者無心而不息，蟲屬不氣息也。食木者多力而不治，血氣不治。《淮南子》曰，多力而弗戾，亦不治之貌者也。食草者善走而愚，食桑者有緒而蛾，食肉者勇毅而捍，食氣者神明而壽，食(穀)者智惠而巧，不食者不死而神。故曰羽蟲三百有六十而鳳爲之長，毛蟲三百有六十而麟爲之長，甲蟲三百有六十而龜爲之長，鱗蟲三百有六十而龍爲之長，倮蟲三百有六十而人爲之長。此乾坤之美也。乾天坤地。殊形異類之數，王者動必以道動，靜必以道靜，必順理以奉天地之性，而不害其所主，謂之仁聖焉。子夏言終而出，子貢進曰，商之論也何如。孔子曰，汝謂何也。對曰，微則微矣，然則非治世之待也。孔子曰，然，各(言)其所能。孔子曰然，子貢治世不待世事，世事之急，然亦各(言)其所知能也。

天體結構論

郭璞注《爾雅・釋天》(邢昺疏)　疏『釋天第八』。〇釋曰：《河圖

括地象》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清濁既分，伏者爲天，偃者爲地。』《釋名》云：『天，顯也。在上高顯。』又云：『天，坦也。坦然高遠。』《說文》云：『天，顚也。至高無上，從一大也。』《春秋說題辭》云：『天之言鎭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紀，故其字一大以鎭之。』此天之名義也。天之爲體，中包乎地，日月星辰屬焉。然天地有高下之形，四時有升降之理，日月有運行之度，星辰有次舍之常，既曰釋天，不得不略言其趣。故其形狀之殊，凡有六等。一曰『蓋天』，文見《周髀》，如蓋在上。二曰『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猶如雞卵白之繞黃。楊雄、桓譚、張衡、蔡邕、陸績、王肅、鄭玄之徒，並所依用。三曰『宣夜』，舊說云殷代之制。其形體事義，無所出以言之。四曰『昕天』。昕讀爲軒，言天也北高南下，若車之軒，是吳時姚信所說。五曰『穹天』，云穹隆在上，虞氏所說，不知其名也。六曰『安天』，是晉時虞喜所論。案鄭注《考靈耀》云：『天者純陽，淸明無形，聖人則之，制璿璣玉衡以度其象。』如鄭此言，則天是大虛，本無形體，但指諸星運轉以爲天耳。但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復舊處。星既左轉，日則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舊星之處。卽以一日之行而爲一度，計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數也。天如彈丸，圍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案《考靈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十萬一千里者，是天圜周之里數也。以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所迴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內並星宿內，揔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是地去天之數也。鄭注《考靈耀》云：『地蓋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斬而下。此是地之升降於三萬里之中，但渾天之體，雖繞於地，地則中央正平，天則北高南下，北極高於地三十六度，南極下於地三十六度。然則北極之下三十六度，常見不沒；南極之上三十六度，常沒不見。南極去北極一百二十一度餘。若逐曲計之，則一百八十二度餘。若以南北中半言之，謂之赤道，去南極九十一度餘，去北極亦九十一度餘。此是春秋分之日道。赤道之北二十四度，爲夏至之日道，去北極六十七度也。赤道之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去南極亦六十七度。』地有升降，星辰有四遊。又鄭注《考靈耀》云：『天旁日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地與星辰俱有四遊升降。四遊者，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春分，西遊之極。地雖西極，升降正中，從此漸漸而東，至春末復正。自立夏之後北遊，夏至，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下，至夏末復正。立秋之後東遊，秋分，東遊之極。地則升降正中，至秋末復正。立冬之後南遊，冬至，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上，至冬末復正。』此是地及星辰四遊之義也。星辰亦隨地升降，故鄭注《考靈耀》云：『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則是夏至之日，上極萬五千里，星辰下極萬五千里，故夏至之日，下至東井三萬里也。』日有九道，故《考靈耀》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注引《河圖帝覽嬉》云：『黃道一，靑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靑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立夏，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日下去東井三萬里也。然鄭四遊之說，元出《周髀》之文，但二十八宿從東而左行，日從西而右行，一度逆沿二十八宿。案《漢書・律曆志》云：『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景。若春分在婁，秋分在角，晝夜等，八尺之表，七尺五寸之景。冬至日在斗，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景。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則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凡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則夏至去冬至，體漸南漸下，相去十一萬五千里。又《考靈耀》云：『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千里。』所以有假上假下者，鄭注《考靈耀》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正月雨水之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里，下至地一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夏至之時，日上極與天表平也。後日漸向下。故鄭注《考靈耀》云：『夏至日與表平，冬至之時，日下至

於地八萬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也。』委曲具《考靈耀》注。凡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相通之數也。今歷象之說，則月一日至於四日行最疾，日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則遲，日行十二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二十四日至於晦行又最疾，日行一十四度餘。此是月行之大率也。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至二十九日彊半月又於日與日相會，乃爲一月。故《考靈耀》云：『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月。』是一月二十九日之外，至第三十日分至四百九十九分。月及於日，計九百四十分，則四百七十爲半，今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也。但月是陰精，日爲陽精，故《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所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京房云：『月與星辰陰者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先師以爲日似彈丸，月似鏡體。或以爲月亦似彈丸，日照處則明，不照處則闇。』案《律曆志》云：『二十八宿之度，角一十二度，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東方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北方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西方八十度。井三十二，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丑爲星紀，初斗十二度，終婺女七度。子爲玄枵，初婺女八度，終於危十五度。亥爲娵訾，初危十六度，終於奎四度。戌爲降婁，初奎五度，終於胃六度。酉爲大梁，初胃七度，終於畢十一度。申爲實沈，初畢十二度，終於井十五度。未爲鶉首，初井十六度，終於柳八度。午爲鶉火，初柳九度，終於張十七度。巳爲鶉尾，初張十八度，終於軫十一度。辰爲壽星，初軫十二度，終於氐四度。卯爲大火，初氐五度，終於尾九度。寅爲析木，初尾十度，終於斗十一度。』五星者，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行之遲速俱在《律曆志》，不更煩說。《元命包》云：『日之爲言實也。月，闕也。』劉熙《釋名》云：『日，實也。光明盛實。月，闕也。滿則闕也。』《說題辭》云：『星，陽精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也。』《釋名》云：『星，散也。布散於天。』又云：『陰，蔭也。氣在內奧蔭也。陽，揚也。陽氣在外發揚。』此等是陰陽日月之名也。《祭法》：『黃帝正名百物。』其名蓋黃帝而有也，或後人更有增足。其天高地下、日盈月闕，觜星度少、井斗度多，日月右行、星辰左轉，四遊升降之差、二儀運動之法，非由人事所作，皆是造化自然。先儒因自然遂以人事爲義，或據理是實，或構虛不經，既無正文可憑，今皆略而不錄。

穹，蒼蒼天也。 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春爲蒼天，**萬物蒼蒼然生。**夏爲昊天，**言氣皓旰。**秋爲旻天，**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冬爲上天。**言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四時。**疏『穹蒼』至『四時』。○釋曰：此釋四時之天名也。云『穹蒼，蒼天也』者，《詩・大雅・桑柔》云：『靡有旅力，以念穹蒼。』故此釋之也。詩人因天形穹隆，其色蒼蒼，故云穹蒼。其實則與下云『春爲蒼天』者是一，故云『穹蒼，蒼天也』。郭云：『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也。云『春爲蒼天』者，《詩・王風・黍離》云：『悠悠蒼天。』故此釋之也。郭云『萬物蒼蒼然生』者，言春時萬物蒼蒼然生，春時天名曰蒼天也。云『夏爲昊天』者，《詩・雨無正》云：『浩浩昊天。』故此釋之。昊者元氣博大之貌。郭云『言氣皓旰』者，皓旰，日光出之貌也。言畏日光明皓旰，因名云昊天也。云『秋爲旻天』者，《詩・大雅・召旻》云『旻天疾威』之類，旻，愍也。言秋氣肅殺，萬物可愍，故曰旻天。郭云『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者，旻，愍。《詩序》文但彼『愍』作『閔』，音義同也。云『冬爲上天』者，《詩・小雅・信南山》云『上天同雲』之類，言冬時無事，唯在於上，故曰上天。郭云『言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者，言冬氣閉藏，無他生殺之事，唯在於上、監於下而已也。案《詩》傳云：『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毛公此傳當有成文，不知出何書。李巡云：『古時人質，仰視天形穹隆而高，其色蒼蒼，故曰穹蒼。』是蒼天以體言之也。皇，君也。故尊而君之，則稱皇天。昊，大貌，故言其混元之氣昊昊廣大，則稱昊天。旻，閔也。言其以仁慈之恩覆閔在下，則稱旻天。從上而下視萬物，則稱上天。據人遠而視之，其色蒼蒼然，則稱蒼天。又李巡注：『此云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秋萬物成孰，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陰氣在上，萬物伏藏，故曰上天。』案此以四時異其天名。《詩》傳則各用所宜爲稱，似稱乖異。而鄭玄則和合二說，故異義同號。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亦云。古《尚書》與《毛詩》同。

謹案：《尚書・堯典》羲和以昊天揔勑以四時，故知昊天不獨春也。《左傳》夏四月，孔丘卒，稱曰『旻天不弔』，非秋也。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昊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丘卒，旻天不弔』，無可怪耳。是鄭和合二說之事也。《爾雅》春爲蒼天，夏爲昊天。歐陽說春爲昊天，夏爲蒼天。鄭既言《爾雅》不誤，當從《爾雅》，而又從歐陽說以春昊夏蒼者，鄭讀《爾雅》與孫、郭本異，故許愼既載今《尚書》說，卽言《爾雅》，亦云明見《爾雅》，與歐陽說同，雖蒼昊有春夏之殊，則未知孰是。要二說理相符合，故鄭和而釋之。○『四時』。○釋曰：此題上事也。言上所陳，是四時天之名也。題之在下者，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白虎通》云：『歲時者何？謂春秋冬夏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秋之爲言揫也，揫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

春爲青陽，氣清而溫陽。夏爲朱明，氣赤而光明。秋爲白藏，氣白而收藏。冬爲玄英。氣黑而清英。四氣和謂之玉燭。道光照。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此亦四時之別號。《尸子》皆以爲大平祥風。四時和爲通正，通平暢也。謂之景風。所以致景風。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莫不善之。謂之醴泉。所以出醴泉。祥。疏『春爲』至『醴泉』。○釋曰：此釋太平之時，四氣和暢以致嘉祥之事也。云『春爲青陽』者，言春之氣和，則青而溫陽也。云『夏爲朱明』者，言夏之氣和，則赤而光明也。云『秋爲白藏』者，言秋之氣和，則色白而收藏也。云『冬爲玄英』者，言冬之氣和，則黑而清英也。云『四氣和謂之玉燭』，注云『道光照』者，道，言也，言四時和氣，溫潤明照，故曰玉燭。李巡云：『人君德美如玉而明若燭。』《聘義》云：『君子比德於玉焉。』是知人君若德輝動於內，則和氣應於外，統而言之謂之玉燭也。云『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者，此亦四時之別號也。云『四時和爲通正』者，言上四時之功和，是爲通暢平正也。云『謂之景風』者，言所以致景風，景風卽和風也。云『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者，嘉，善也；甘雨卽時雨也。不爲萬物所苦，故曰甘。若《月令》苦雨數來，則非甘也。甘雨既以時降，則萬物莫不嘉善之也。云『謂之醴泉』者，言四時平暢，亦所以使地出醴泉也。醴泉者，水泉味甘如醴也。云『祥』者，亦題上事也。祥，吉也，善也。言此上皆太平之吉祥也。○注『此亦』至『祥風』。○釋曰：云『此亦四時之別號』者，言與上青陽等同爲四時別號，故云亦也。上據氣而者，此據功爲說。云『《尸子》皆以爲大平祥風』者，案《尸子・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氣和爲正光：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方盛，冬爲安靜，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是也。○注『所以出醴泉』。○釋曰：案《援神契》云：『德及於天，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是言王者修德以召和平，則致景風、醴泉也。案此經所釋，卽謂發生等爲景風，時雨爲醴泉。而郭云所以致景風、醴泉者，所以弘通其義也。

穀不熟爲饑，五穀不成。蔬不熟爲饉，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果不熟爲荒，果，木子。仍饑爲荐。連歲不熟，《左傳》曰：『今又荐饑。』○荐，賤。災。疏『穀不』至『爲荐』。○釋曰：此釋歲凶災荒之名也。穀謂五穀，黍、稷、麻、麥、豆也。孰，成也。五穀不成曰饑。郭云：『凡草菜可食者，通名蔬。』李巡曰：『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周禮・天官・大宰》職云：『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鄭玄云：『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小雅》云：『降喪饑饉。』襄十四年《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彼以五穀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其實五者皆是饑也。三穀不升，於民乏困，蓋與蔬不熟同，故俱名爲饉也。果，木子也。不成熟之歲名荒。仍，因也。相因而饑，謂連歲不熟也。僖十三年晉荐饑是也。云『災』者，亦題上事也。下皆倣此。○注『《左傳》曰：今又荐饑』。○釋曰：此《晉語》文也。左丘明既作傳以解《春秋》，又采簡牘以作《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謂之『外傳』，俱是丘明所作，亦得云《左傳》曰。案彼云：『晉饑，乞糴於秦。丕豹曰：晉君無禮於君，莫不知。往年有難，今又荐饑。已失人，又失天，其殃也多矣。君其

伐之，勿與羅。』是其事也。

大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閼，烏割切。著，直略切。重，直龍切。黓音亦。歲陽。大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牂音臧。洽，夾。涒，湯昆切。噩，五各切。閹音俺。敦，頓。疏『太歲在甲』至『赤奮若』。○釋曰：此別太歲在日在辰之名也。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案《漢書・律曆志》云：『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二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孟康曰：『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閼逢之歲。歲在甲曰閼逢，在寅曰攝提格，此謂甲寅之歲也。』然則乙卯之歲曰旃蒙單閼，丙辰之歲曰柔兆執徐，丁巳之歲曰强圉大荒落，戊午之歲曰著雍敦牂，己未之歲曰屠維協洽，庚申之歲曰上章涒灘，辛酉之歲曰重光作噩，壬戌之歲曰玄黓閹茂，癸亥之歲曰昭陽大淵獻，甲子之歲曰閼逢困敦，乙丑之歲曰旃蒙赤奮若。以此推之，周而復始可知。

載，歲也。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周曰年，取禾一熟。唐虞曰載。取物終更始。歲名。疏『載歲也』至『曰載』。○釋曰：別年歲之名也。載卽歲也。《白虎通》云：『王者受命而改正朔者，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則化也。』然則歲名變易，理亦同此。故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夏書》曰：『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於路。』是也。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則以祀者嗣也，取其興來繼往之義。孫炎曰：『取四時祭祀一訖。』《商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嗣於先王。』是也。周曰年者，取禾一熟也。案《說文》云：『秊，穀熟也。從禾千聲。《春秋》曰：大有年。』然則年者禾熟之名。每歲一熟，故以爲歲名。《左傳》曰：『卜年七百。』是也。唐虞曰載，載，始也。取物終更始。《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舜典》曰：『五載一巡守。』是也。○注『取歲星行一次』。○釋曰：案《律曆志》分二十八宿爲十二次，晉灼注《天文志》云：『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是歲星年行一次也。

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窒，知乙切。塞，先北切。月陽。正月爲陬，《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五月爲皋，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國語》云：『至於玄月。』是也。○寎，孚柄切。且，子余切。相，息亮切。十月爲陽，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皆月之別名，自歲陽至此，其事義皆所未詳通者，故闕而不論。○涂音徒。月名。疏『月在甲』至『月名』。○釋曰：此辨以日配月之名也。設若正月得甲則曰畢陬，二月得乙則曰橘如，三月得丙則曰修寎，四月得丁則曰圉余，五月得戊則曰厲皋，六月得己則曰則且，七月得庚則曰窒相，八月得辛則曰塞壯，九月得壬則曰終玄，十月得癸則曰極陽，十一月得甲則曰畢辜，十二月得乙則曰橘涂，周而復始，亦可知也。若《史記・(歷)〔曆〕書》云：『月名畢聚也。』○注『離騷』至『孟陬』。○釋曰：《離騷》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與楚同姓，仕懷王，爲三閭大夫。爲大夫靳尙所譖毀見疎，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言己放逐離別，心中愁思，猶陳正道以諷諫君也。其經曰：『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彼注云：『言己生得陰陽之正中。』是引之以證正月爲陬之義。○注『《國語》』至『是也。』○釋曰：此《越語》文也。案彼云：『越王將伐吳，范蠡諫曰：「王姑待之。」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彼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也，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吳。』是也。引之以證九月爲玄也。○注『純陰』至『名云』。○釋曰：『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者，以《易》言之，五月一陰生，十月純坤用事，故云『純陰用事』也。云嫌者，君子愛陽而惡陰，故以陽名之。無陽而得陽名者，以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十二月之消息，見其用事耳。其實陰陽常有，《詩緯》曰：『陽生酉仲，陰生戌仲。』是十月中兼有陰陽也。四月秀葽，靡草死，豈無陰乎？明陰陽常兼有也。《詩・小雅》云：『日月陽止。』是也。○注『皆月』至『不論』。○釋曰：言正月爲陬已下皆月之別名。云『自歲陽至此』者，謂自閼逢以下也。云『其事義皆所未詳通者』，案李巡、孫炎雖各有其說，皆構虛不經，疑事無質，故闕而不論。

南風謂之凱風，《詩》曰：『凱風自南。』東風謂之谷風，《詩》云：『習習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詩》云：『北風其涼。』西風謂之泰風。《詩》云：『泰風有隧。』焚輪謂之飄，暴風從上下。○飄，徒回切。扶搖謂之猋。暴風從下

上。○猋，必遙切。風與火爲庖，庖庖，熾盛之貌。○庖，徒袞切。迴風爲飄。旋風也。○飄音瓢。日出而風爲暴。《詩》云：『終風且暴。』風而雨土爲霾。《詩》云：『終風且霾。』○雨音預。陰而風爲曀。《詩》云：『終風且曀。』○曀，於計切。天氣下地不應曰雰，言蒙昧。○應音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言晦冥。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俗名爲美人虹，江東呼雩。○螮音帝。蝀，丁孔切。雩，於句切。蜺爲挈貳。蜺，雌虹也，見《離騷》。挈貳，其別名，見《尸子》。○挈，苦結。弇日爲蔽雲，卽暈氣五彩覆日也。○弇，掩。疾雷爲霆霓，雷之急激者謂霹靂。○霆，廷。霓，宜。雨霓爲霄雪。《詩》云：『如彼雨雪，先集維霓。』霓，水雪雜下者，謂之消雪。○霓，醉見切。暴雨謂之涷，今江東人呼夏月暴雨爲涷雨。《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涷音東西之東。小雨謂之霂霈，《詩》云：『益之以霂霈。』○霂，墨。霈，木。久雨謂之淫。《左傳》曰：『天作淫雨。』淫謂之霖，雨自三日已上爲霖。濟謂之霽。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濟音薺。霽，徂計切。風雨。**疏**『南風』至『風雨』。○釋曰：此釋風雨之名也。《易》曰：『風以動之，雨以潤之。』又曰：『潤之以風雨。』《洪範》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然則風雨相將之物，故此類聚而釋之也。○『南風謂之凱風』者，李巡曰：『南風長養萬物，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郭氏無說，義或當然。《詩・邶風》云：『凱風自南。』是也。○『東風謂之谷風』者，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也。』《詩・邶風》云：『習習谷風。』是也。○『北風謂之涼風』者，北風一名涼風，言北方寒涼之風也。《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詩・邶風》云：『北風其涼。』是也。○『西風謂之泰風』者，孫炎曰：『西風成物，物豐泰也。』《詩・大雅・桑柔》云：『泰風有隧。』是也。○『焚輪謂之頹』者，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頹。頹，下也。』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頹。』郭云：『暴風從上下。』與李同也。《詩・小雅》云：『習習谷風，維風及頹。』是也。○『扶搖謂之猋』者，李巡曰：『扶搖，暴風從下升上，故曰猋。猋，上也。』孫炎曰：『迴風從下上曰猋。』郭云：『暴風從下上。』亦用李說。《莊子》說鵬云：『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月令》：『孟春行秋令，則猋風暴雨揔至。』是也。○『風與火爲庖』者，郭云：『庖庖，熾盛之貌。』言風自火出，火因風熾，火而有大風者爲庖。○『迴風爲飄』者，郭云：『旋風也。』李巡曰：『一曰飄風，別二名也。』《詩・蓼莪》云：『飄風發發。』是也。○『日出而風爲暴』者，孫炎云：『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然則爲風之暴疾，故《詩・邶風》云：『終風且暴。』毛傳云：『暴，疾也。』○『風而雨土爲霾』者，孫炎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詩・邶風》云：『終風且霾。』是也。○『陰而風爲曀』者，孫炎曰：『雲風曀日光。』《詩・邶風》云：『終風且曀。』是也。○『天氣下地不應曰雰』者，郭云：『言蒙昧。』《洪範》云：『曰雰。』鄭注云：『雰聲近蒙。』《詩》云：『零雨其濛。』則雰是天氣下降，地氣不應而蒙闇也。○『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者，郭云：『言晦冥。』《月令》：『仲冬行夏令，氛霧冥冥。』鄭云：『霜露之氣散相亂也。』然則地氣發而上天不應之，則爲氛霧。霧又名晦。《春秋》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公羊》、《穀梁》皆云：『晦，冥也。』是矣。○『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者，郭云：『俗名美人虹，江東呼雩。』然則螮蝀一名雩，一名虹。《詩・鄘風》云：『螮蝀在東。』《月令》：『季春之月虹始見。』《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螮與蝃音義同。○『蜺爲挈貳』者，蜺，雌虹也，一名挈貳。《說文》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郭云『見《離騷》』者，卽《天問》云：『白蜺嬰茀，胡爲此堂？』及《遠遊》章云：『雌蜺婗嬛以曾橈兮。』是也。挈貳，其別名也。文見《尸子》。○『弇日爲蔽雲』者，郭云：『卽暈氣五彩覆日也。』然則暈氣弇日名蔽雲。《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法。』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是也。○『疾雷爲霆霓』者，郭云：『雷之急擊者謂霹靂。』案《說文》云：『霆，雷餘聲也，鈴鈴所以挺出萬物也。』又云：『震，劈歷振物者。』然則疾雷一名霆霓，又名震。《春秋》：『震夷伯之廟謂劈歷破之。』是也。霹靂，俗字也。○『雨霓爲霄雪』者，霓，水雪雜下也，因名霄雪，霄卽消也。《詩・小雅・頍弁》云：『如彼雨雪，先集維霰。』鄭箋云：『將大雨雪，始必微，溫雪自上下，遇溫氣而摶，謂之霰。』案《大戴禮》：曾子云：『陽之專氣爲霰，陰之專氣爲雹。盛陽之氣在雨水則溫暖，爲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摶爲雹也。盛陰之氣在雨水則凝滯而爲雪，陽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消散而下，因水而爲霰。』是霰由陽氣所薄而爲之。故鄭言遇溫氣而摶也。霓與霰音義同。○『暴雨謂之涷』者，暴雨謂驟雨也，一名涷。郭云：『今江東人呼夏月暴雨爲涷雨。』『《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者，此《離騷》、《九歌》、《大司命》文。案

彼云：『廣開兮天門，紛吾乘兮玄雲。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小雨謂之霡霂』者，小雨一名霡霂。《小雅》《信南山》云：『益之以霡霂。』是也。李巡云：『冰雪俱下。』案此文上有暴雨，下云久雨，於中間無雪事，而云冰雪俱下，妄矣。○『久雨謂之淫』者，淫，過也。久雨過多，害於五稼，故謂之淫。《月令》：『季春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早降。』謂久雨也。○注云《左傳》曰：天作淫雨』者，莊十一年傳文也。○『淫謂之霖』者，淫雨又名霖也。郭云『雨自三日已上爲霖』者，隱九年《左傳》文也。○『濟謂之霽』者，濟，止也，雨止名霽。郭云：『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書》云：『曰霽。』云『風雨』者，題上事也。

壽星，角、亢也。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亢音剛。天根，氐也。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氐音低。天駟，房也。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大辰，房、心、尾也，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謂之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析木謂之津，卽漢津也。○析，昔。箕、斗之間，漢津也。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星紀，斗、牽牛也。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玄枵，虛也。虛在正北，北方色黑。枵之言耗，耗亦虛意。○枵，許嬌切。顓頊之虛，虛也。顓頊水德，位在北方。○顓，專。頊，旭。北陸，虛也。虛星之名凡四。○虛，墟。營室謂之定。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定，多佞切。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營室、東壁，星四方似口，因名云。○娵，子余切。訾，咨。降婁，奎、婁也。奎爲溝瀆，故名降。○降，戶江切。大梁，昴也。西陸，昴也。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濁謂之畢，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味謂之柳。味，朱鳥之口。○味，猪究切。柳，鶉火也。鶉，鳥名。火屬南方。北極謂之北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何鼓謂之牽牛，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荷也。○何，胡可切。明星謂之啓明。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太白。○啓，啓。彗星爲欃槍，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埽彗。○欃，初銜。槍，初庚。奔星爲彴約。流星。○彴，蒲握切。約音藥。星名。疏『壽星』至『星名』。○釋曰：此別星名也。案《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玄注云：『大界則曰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又《漢書・律曆志》：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宿凡二十八。此經所釋次，惟有九宿。惟十七者，以《爾雅》之作釋六藝所載者，所不載者，則闕焉。○『壽星，角、亢也』者，言壽星之次值角、亢之宿也。郭云：『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天文志》云『東宮蒼龍，左角，理；右角，將。大角者，天王帝坐廷。亢主宗廟』，是也。○『天根，氐也』者，氐，一名天根。郭云：『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國語》曰：『天根見而水涸。』是也。○『天駟，房也』者，房一名天駟也。郭云：『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天文志》曰：『房爲天府，曰天駟。』《國語》曰：『月在天駟。』是也。○『大辰，房、心、尾也』者，大辰，房、心、尾之揔名也。辰，時也。郭云：『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春秋》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是也。○『大火謂之大辰』者，大火，大辰之次名也。李巡云：『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郭云：『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左傳》曰：『心爲大火。』是也。○『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者，析木之津，箕、斗之次名也。孫炎曰：『析別水木，以箕斗之間，是天漢之津也。』劉炫謂是。天漢卽天河也。天河在箕、斗二星之間，箕在東方木位，斗在北方水位，分析水木以箕星爲隔，隔河須津梁以度，故謂此次爲析木之津也。不言析水而言析木者，此次自南而盡北，故依此次而名析木也。郭云：『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以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皆西首而東尾。箕在蒼龍之末，故云龍尾；斗至南方卽見，故云南斗。昭八年《左傳》曰：『今在析木之津。』《國語》曰：『日在析木之津。』皆是也。案經典但有析木之津，無析木謂之津。今定本有『謂』字，因注云『卽漢津也』，誤矣。○『星紀，斗、牽牛也』者，星紀，斗、牛之次也。郭云：『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左傳》曰：『歲在星紀。』是也。○『玄枵，虛也』者，玄枵，虛之次名也。郭云：『虛在正北，北方色黑。枵之言耗，耗亦虛意。』然則以其色黑而虛耗，故名其次曰玄枵。案襄二十八年《左傳》云：『春，無冰。梓愼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

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秏名也。土虛而民秏，不饑何爲？』顓頊之虛也。郭云：『顓頊水德，位在北方。』然則以北方三次，以玄枵爲中，玄枵次有三宿，又虛在其中，以水位在北，顓頊居之，故謂玄枵虛星，爲顓頊之虛也。《昭十年左傳》云：『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今茲歲在顓頊之虛。」』是也。○『北陸，虛也』者，虛星又謂之北陸也。孫炎曰：『陸，中也。北方之宿，虛爲中也。』昭四年《左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杜注云：『陸，道也。』陸之爲中爲道皆無正訓，各以意耳。要以虛爲北方中星宿，是日行之道，故謂之北陸。郭云『虛星之名凡四』者，玄枵也，虛也，顓頊之虛也，北陸也。○『營室謂之定』者，營室一名定。郭云：『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詩・鄘風》云：『定之方中，作於楚宮。』鄭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者，娵訾，室、壁之次也。壁居南則在室東。孫炎曰：『娵訾之歎則口開方，營室、東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也。』郭云：『營室、東壁，星四方似口，因名云。』由其營室與東壁相成，故得正四方。《襄三十年左傳》云：『歲在娵訾之口。』是也。○『降婁，奎、婁也』者，降婁，奎、婁之次名也。孫炎曰：『降，下也。奎爲溝瀆，故稱降也。』郭云『奎爲溝瀆，故名降』者，《漢書・天文志》云：『奎曰封豨，爲溝瀆。』是也。案《襄三十年左傳》曰：『鄭公孫揮與裨竈晨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是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者，大梁，昴之次名也。昴，西方之宿名也，昴又謂之西陸。《昭四年左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又《十一年傳》云：『歲及大梁，蔡復楚凶。』是昴星之名凡三。郭云『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者，《天文志》云：『昴曰旄頭，胡星也。』是矣。○『濁謂之畢』者，畢，西方之宿名，一名濁。郭云：『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詩・小雅》云：『有捄天畢。』毛傳云：『捄，畢貌。畢所以掩兔也。』《特牲饋食禮》曰：『宗人執畢。』鄭注云：『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然則掩兔、祭器之畢，俱象畢星爲之。但掩兔之畢，施網爲異爾。○『咮謂之柳。柳，鶉火也』者，柳，南方之宿名。南方七宿，共爲朱鳥之形，柳爲朱鳥之口，故名咮。咮卽朱鳥之口也。鶉火，柳之次名也。鶉卽朱鳥也。火屬南方行也，因名其次爲鶉火。《襄九年左傳》曰：『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是也。○『北極謂之北辰』者，極，中也；辰，時也。居天之中，人望之在北，因名北極。斗杓所建，以正四時，故云北辰。《論語》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是也。○『何鼓謂之牽牛』者，李巡云：『何鼓，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孫炎曰：『何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北也。或名爲何鼓，亦名牽牛。』如此文，則牽牛、何鼓一星也。如李巡、孫炎之意，則二星。今不知其同異也。案《漢書・天文志》：『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左將；右，右將。』亦以牽牛、河鼓爲二星。郭云：『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荷也。』順經爲說，以時驗而言也。○『明星謂之啓明』者，孫炎曰：『明星，太白也。出東方，高三舍，今曰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今曰太白。』郭云：『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太白。』然則啓明是太白矣。《詩・小雅》云：『東有啓明，西有長庚。』長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以星出在東西而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彗星爲欃槍』者，彗星一名欃槍。《漢書・天文志》云：『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棓，本類星，末銳，長四尺。縮西南，《石氏》見欃雲，如牛，《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欃，左右銳，長數丈。縮西北，《石氏》見槍雲，如馬，《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欃，本類星，末銳，長數丈。《石氏》欃、槍、棓、彗異狀，其殃一也。』郭云：『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埽彗。』《春秋左氏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彗謂帚也，言其狀似埽帚，光芒孛孛然。妖變之星，非常所有，故言孛，又言彗也。○『奔星爲彴約』者，奔星卽流星也，一名彴約。○『星名』，題上事也。

春祭曰祠，祠之言食。夏祭曰礿，新菜可汋。秋祭曰嘗，嘗新穀。冬祭曰蒸。進品物也。祭天曰燔柴，既祭，積薪燒之。○燔音煩。祭地曰瘞薶。既祭，埋藏之。祭山曰庋縣，或庋或縣，置之於山。《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庋，居委反。縣，玄。祭川曰浮沈。投祭水中，或浮或沈。祭星曰布，布散祭於地。祭風曰磔。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磔音責。是禳是禡，師祭也。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禳，類。禡，駡。既伯既禱，馬祭也。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

禘，大祭也。五年一大祭。○禘，大計切。繹，又祭也。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周曰繹，《春秋》經曰：『壬午猶繹。』商曰肜，《書》曰：『高宗肜日。』夏曰復胙。末見義所出。○胙音祚。祭名。疏『春祭』至『祭名』。○釋曰：此別四時及三代諸祭名也。『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蒸』者，此四時之祭名也。郭云：『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蒸，進品物也。』此皆周禮也。殷以上則礿、禘、蒸、嘗，《王制》文是也。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以春禴當之，更名春曰祠。故《禘祫志》云：『《王制》記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祫爲大祭，於夏，於秋，於冬。周公制禮，乃改夏爲禴，禘又爲大祭。』《祭義》注云：『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曰祠，是祠、禴、嘗、蒸之名，周公制禮之所改也。』若然，《詩・小雅》云：『禴、祠、蒸、嘗，于公先王。』此文王之詩，所以已得有制禮所改之名者。然王者因革，與世而遷，事雖制禮大定，要亦所改有漸。《易》曰：『不如西鄰之禴祭。』鄭注爲夏祭之名。則文王時已改言周公者，據制禮大定言之耳。○『祭天曰燔柴』者，祭天名燔柴。《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郭云：『既祭，積薪燒之。』《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鄭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然則祭天之禮，積柴以實牲體玉帛而燔之，使煙氣之臭上達於天，因名『祭天曰燔柴』也。○『祭地曰瘞薶』者，祭地名瘞薶。《祭法》云：『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然則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瘞繒埋牲，因名祭地曰瘞薶。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瘞薶。』孫炎曰：『瘞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祭山曰庋縣』者，庋縣，祭山之名也。庋謂埋藏之。《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云：『祭山林曰埋。』是也。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因名祭山曰庋縣。郭云：『或庋或縣，置之於山。』是也。又云『《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者，案《中山經》云：『歷兒冢也。其祠祀毛大牢之具，縣以吉玉。』彼注云：『縣，祭山之名。』是也。○『祭川曰浮沈』者，浮沈，祭川之名也。郭云：『投祭水中，或浮或沈。』《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云：『祭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藏。』是也。○『祭星曰布』者，李巡曰：『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曰：『既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郭云：『布散祭於地。』○『祭風曰磔』者，磔謂披磔牲體，象風之散物，因名云。郭云：『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是禷是禡，師祭也』者，『是禷是禡』，《詩・大雅・皇矣》篇文也；『師祭也』，作者所以解詩也，言用師出征之祭名也。郭云『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者，《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是也。言類乎上帝，則類祭，祭天也。祭天而謂之類者，《尚書》夏侯歐陽說，以事類祭之，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師》注云：『類禮，依郊祀而爲之。』是用《尚書》說爲義也。禡之所祭，其神不明。《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注云：『貉，師祭也。於立表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又《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云：『貉，兵祭也。田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習兵之禮，故貉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由此二注言之，則禡祭造兵爲軍法者，爲表以祭之。禡，《周禮》作貉，貉又或爲貊字，古今之異也。貉之言百，祭祀此神，求獲百倍。○『既伯既禱，馬祭也』者，『既伯既禱』，《詩・小雅・吉日篇》文也；『馬祭也』，作者所以釋詩也。毛傳云：『伯，馬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郭云『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知伯是祭馬祖者，爲馬而祭，故知馬祖謂之伯者，伯，長也。馬祖始是長也。鄭注《周禮》云：『馬祖，天駟房也。』彼注云：『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馬，國之大用，王者重之，故《夏官・校人》：『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注云：『馬祖，天駟。』上文云天駟。『先牧，始養馬者。』『馬社，始乘馬者。』『馬步，神爲災害馬者。』既四時各有所爲祭之，馬祖祭之在春，其常也，而將用馬力，則又用彼禮以禱之。○『禘，大祭也』者，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太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所自出也』及《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祭法》云：『周人禘嘗而郊稷。』謂祭昊天於圜丘也。以此比餘處爲大祭，揔得稱禘。宗廟謂之禘者，禘，諦也，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祭天謂之禘者，亦言使典禮審諦也。郭云『五年一大祭』者，出《禮緯》文。知非祭天之禘者，以此文下云：『繹，又祭也。』爲宗廟之祭，知此亦宗廟之祭也。○『繹，又祭也』者，又，復也；繹，復祭之名也。郭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公羊傳》云：『繹者何？祭之明日也。』《穀梁傳》云：『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天子諸侯謂之爲繹，少牢饋食大夫之禮也。

謂之賓尸，與祭同日。若然，是亦與賓尸事不同矣。而《詩・頌・絲衣》序云：『繹賓尸者，繹祭之禮，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爲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此序言繹者，是此祭之名，賓尸是其祭之事，故特詳其文也。然又祭之名，三代各異。周名繹，商名肜，夏名復胙。郭云：『《春秋》經曰：壬午猶繹』者，宣八年經文也。又云『《書》曰：高宗肜日』，《商書》篇也。孫炎云：『肜日，相尋不絕之意也。』『曰復胙』者，郭云：『未見義所出。』以夏之典訓無言復胙名者，是未見義所出也。《詩》傳及《詩》箋亦無此一句，說者云，胙是祭肉也，以祭之旦日，復陳其祭肉以賓尸也。未知然不。○『祭名』者，以題上事也。

春獵爲蒐，搜索取不任者。○蒐音搜。夏獵爲苗，爲苗稼除害。秋獵爲獮，順殺氣也。○獮，息淺切。冬獵爲狩。得獸取之無所擇。○狩，手又反。宵田爲獠，《管子》曰：『獠獵畢弋。』今江東亦呼獵爲獠，音遼。或曰卽今夜獵載鑪照也。火田爲狩。放火燒草獵，亦爲狩。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土，大社。戎醜，大衆。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振旅闐闐。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闐音田。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幼賤在前，貴勇力。入爲振旅，反尊卑也。尊老在前，復常儀也。講武。疏『春獵』至『講武』。○釋曰：此說田獵習武之事也。云『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者，此四時田獵之名也。郭云：『蒐，搜索取不任者。苗，爲苗稼除害。獮，順殺氣也。狩，得獸取之無所擇。』隱五年《左傳》文與此同。杜注云：『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周禮・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其名亦與此同。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桓四年《公羊傳》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名既與《禮》異，又復夏時不田。《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皆與《禮》異者，良由微言既絕，曲辨妄生。左丘明親受聖師，《爾雅》者或云子夏所作，故二者與《禮》合。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其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去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揔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案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爲之說，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爲苗除害。爲因時異而變文耳。謂之獵者，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宵田爲獠』者，宵，夜也。夜獵名獠。郭云：『《管子》曰：獠獵畢弋』者，案《管子・四稱篇》：『管仲對桓公曰：昔者無道之君，誅其良臣，敖其婦女，獠獵畢弋，暴遇諸父者。』是也。又云：『今江東亦呼獵爲獠』者，以時驗而言也。『或曰卽今夜獵載鑪照也』者，亦得爲一義，故復引之。○『火田爲狩』者，郭云：『放火燒草獵，亦爲狩。』言與冬獵同名，故云亦也。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敎。』《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者，此《詩・大雅・緜篇》文也。郭云：『冢土，大社。戎醜，大衆。』《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云：『命降於社之謂殺地。』是社爲土之神也。冢詁爲大，土爲社主，故知『冢土，大社』也。《釋詁》云：『戎，大也。醜，衆也。』故云『戎醜，大衆』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者，此作者既引《詩》文於上，然後爲此辭以釋之也。孫炎曰：『大事，兵也。有事，祭也。宜，求見使祐也。』此文本解『戎醜攸行』之意，言國家起發軍旅之大事，以興動其大衆，必先有祭祀於此社，而後出行，其祭之名謂之爲宜。以師行必須宜祭以告社，故言『戎醜攸行』也。《成十三年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兵爲大事也。《春秋》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雜記》云：『有事於上帝。』皆是祭事，故謂祭爲有事。以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王制》云：『天子將出，宜乎社。』是也。郭云『《周官》所謂「宜乎社」』者，《春官・大祝》職云：『出師宜於社，造於祖。』是也。○『振旅闐闐』者，此《詩・小雅・采芑篇》文也。鄭箋云：『至戰止將歸，又振旅伐鼓闐闐然。振猶止也；旅，衆也。』郭云：『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也。』○『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

者，此亦作者釋上《詩》文也。古者春教振旅，秋教治兵，以戎是大事，又三年一教。隱五年《左傳》曰：『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是也。征伐之時，出軍至對陳，用治兵禮；戰止至還歸，用振旅法。名異而禮同也。以此出當用之，故以修治兵事爲名；入則休息，故以整衆爲名。其治兵振旅之名，《周禮》、《左傳》、《穀梁》與此皆同，惟《公羊》以治兵爲祠兵。其禮：治兵則幼賤在前，振旅則尊者在前。郭云：『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尊老在前，復常儀也。』○『講武』者，題上事也，言皆所以講習武事也。

素錦綢杠，以白地錦韜旗之竿。○杠爲江。纁帛縿，纁，帛絳也。縿，衆旒所著。○纁音勳。縿音衫。素陞龍於縿，畫白龍於縿，令上向。練旒九，練，絳練也。飾以組，用綦組飾旒之邊。維以縷。用朱縷維連持之，不欲令曳地。《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也。緇廣充幅長尋曰旐，帛全幅長八尺。○廣，古曠，長，直亮。繼旐曰旆，帛續旐末，爲燕尾者。義見《詩》。○旐音兆。注旄首曰旌，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有鈴曰旂，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旒。錯革鳥曰旟，此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頭。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旟，餘。因章曰旃。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旃。』旌旂。**疏**『素錦』至『旌旂』。○釋曰：此別旌旂之異名也。『素錦綢杠』者，自此至『維以縷』，說旂之制也。綢，韜也，杠，竿也。先以白地錦韜旂之竿，《禮記》所謂綢練設旐夏也，則以纁帛著於素錦名縿，縿即衆旒所著者。陞，上也。又畫白龍於縿，令上向。又練絳帛爲旒九以著於縿。飾旒之邊，用綦組；維持其旒，使不曳地，以朱縷。《詩・鄘風》云：『素絲紕之。』鄭箋云：『素絲者，以爲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縿，或以維持之。』是也。郭云：『《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大常』者，《夏官・節服氏》職文。後鄭注云：『維之以縷，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鄭司農云：維持之。』是也。《廣雅》云：『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天子十二斿，至地；諸侯九斿，至軫；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緇廣充幅長尋曰旐』者，緇，黑色也，以黑色之帛，廣全幅，長八尺，屬於杠，名旐。又以帛繼續旐末爲燕尾者，名旆。郭云『義見《詩》』者，《小雅・六月》云：『白旆央央。』是也。○『注旄首曰旌』者，李巡曰：『旄牛尾著竿首。』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縿。』郭云：『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如是則竿之首有旄有羽也。故《周禮・序官》『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其職注云：『綏以旄牛尾爲之，綴於幢上，所謂注旄於竿首者也。』○『有鈴曰旂』者，郭云：『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旒。』《司常》云：『交龍爲旂。』又曰：『諸侯建旂。』然則旂者畫二龍於上，一升一降相交。又縣鈴於竿，是諸侯之所建也。《詩・小雅》云：『旂旐央央。』是也。○『錯革鳥曰旟』者，孫炎云：『錯，置也。革，急也。畫急疾之鳥於縿也。』鄭志荅張逸亦云：『畫急疾之鳥隼。』以《司常》云：『鳥隼爲旟。』《詩・小雅》云『織文鳥章』也。郭云『此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頭』者，意與孫、鄭少異。云『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者，案《曲禮》云：『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鄭注云：『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青，青雀水鳥。鳶鳴則將風。鴻取飛有行列也。士師謂兵衆，虎取其有威勇也。貔貅亦摯獸也。』○『因章曰旃』者，孫炎曰：『因其繪色以爲旗章，不畫之。』是也。《司常》云：『通帛爲旜。』鄭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郭云『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旜』者，以因其文章，與《周禮》通用絳帛，隨義立名，其實一也，故引爲証。○『旌旂』者，九旗之名雖異，旌旂爲之揔稱，故以此題之。案祭名、講武、旌旂，俱非天類，而亦在此者，以皆王者大事。又祭名則天曰燔柴，講武則類於上帝，旌旂則日月爲常。他篇不可攝，故繫之《釋天》也。

天人合一

王弼注《周易・大有》（孔穎達疏） 彖曰：【略】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無違，是以『元亨』。**疏**『其德剛健』至『是以元亨』。○正義曰：釋『元亨』之義。『剛健』謂乾也。『文明』謂離也。『應乎天而時行』者，褚氏、莊氏云：『六五應乾九二。』亦與五爲體，故云『應乎天』也。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與時無違，雖萬物皆得亨通，故云『是以元亨』。○注『剛健

不滯』至『是以元亨』。○正義曰：『剛健不滯』者，剛健則物不擁滯也。『文明不犯』者，文則明粲而不犯於物也。『應天則大』者，能應於天則盛大也。『時行無違』者，以時而行，物无違也。以有此諸事，故大通而『元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疏**正義曰：『君子以遏惡揚善』者，『大有』包容之義，故君子象之，亦當包含遏匿其惡，褒揚其善，順奉天德，休美物之性命，巽順含容之義也。不云天在火下而云『火在天上』者，天體高明，火性炎上，是照耀之物而在於天上，是光明之甚，无所不照，亦是包含之義，又爲揚善之理也。

又注《周易・觀》（孔穎達疏） 象曰：【略】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統說觀之爲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觀感化物者也。神則無形者也。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疏**『順而巽』至『天下服矣』。○正義曰：順而和巽，居中得正，以觀於天下，謂之『觀』也。此釋觀卦之名。『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者，釋『有孚顒若』之義，本由在下，觀效在上而變化，故『有孚顒若』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者，此盛名觀卦之美，言『觀盥』與天之神道相合，觀此天之神道而四時不有差忒。『神道』者，微妙无方，理不可知，目不可見，不知所以然而然，謂之『神道』，而四時之節氣見矣。豈見天之所爲，不知從何而來邪？蓋四時流行，不有差忒，故云『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也。『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者，此明聖人用此天之神道，以『觀』設教而天下服矣。天既不言而行，不爲而成，聖人法則天之神道，本身自行善，垂化於人，不假言語教戒，不須威刑恐逼，在下自然觀化服從，故云『天下服矣』。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四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註**孔安國曰，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也。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註**苞氏曰，蕩蕩，廣遠之稱也。言其布德廣遠，民無能識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註**功成化隆，高大巍巍也。煥乎其有文章。**註**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復著明也。**疏**『子曰』至『文章』，此美堯也。云『大哉堯之爲君也』者，爲禪讓之始，故孔子歎其爲君之德大也。云『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者，則，法也。言唯天德巍巍，既高既大，而唯堯能法而行之也。所以有則天之德者，夫天道無私，唯德是與。而堯有天位，禪舜亦唯德是輿，功遂身退，則法天而行化也。云『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者，蕩蕩，廣遠之稱也。言堯布德廣遠，功用遍匝，故民無能識而名之者也。王弼曰，聖人有則天之德，所以稱唯堯則之者，唯堯於時全則天之道也。蕩蕩，無形無名之稱也。夫名所名者，生於善有所章，而患有所存。善惡相須，而名分形馬。若夫大愛無私，忠將安在。至美無偏，名將何生。故則天成化，道同自然。不私其子而君其臣，凶者自罰，善者自功。功成而不立其譽，罰加而不任其刑，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

又卷九 子曰，子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註**言之爲益少，故欲無言也。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疏**『子曰』至『言哉』，云『予欲無言』者，孔子忿世不用其言，其言爲益之少，故欲無所復言也。云『子貢』云云者，小子，弟子也。子貢聞孔子欲不復言，故疑而問之也。言『夫子若遂不復』言，則弟子等單何所復傳述也。云『子曰』云云者，孔子既以有言無益，遂欲不言，而子貢怨若遂不言，則門徒無述，故孔子遂曰，天亦不言而四時遞行，百物互生，此豈是天之有言使之然乎。故云天何言哉也。天既不言而事行，故我亦欲不言而教行，是欲則天以行化也。王弼曰，子欲無言，蓋欲明本，舉本統末而示物於極者也。夫立言垂教，將以通性，而弊至於湮。寄旨傳辭，將以正邪，而勢至於繁。既求道中，不可勝御，是以修本廢言，則天而行化。以淳而觀，則天地之心見於不言。寒暑代序，則不言之令行乎四時，天豈諄諄者哉。

天人感應

王肅注《孔子家語・六本》 孔子在齊，舍於外館，景公造焉。賓主之辭既接，而左右白曰，周使適至，言先王廟災。景公覆問，災何王之廟也。孔子曰，此必釐王之廟。公曰，何以知之。孔子曰，《詩》云，皇皇上天，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此逸詩也。皇皇，美貌也。忒，差也。禍亦如之。夫

釐王變文武之制而作玄黃華麗之飾，宮室崇峻，輿馬奢侈，而弗可振也，振，救。故天殃所宜加其廟焉。以是占之爲然。公曰，天何不殃其身而加罰其廟也。孔子曰，蓋以文武故也。若殃其身，則文武之嗣無乃殄乎。故當殃其廟以彰其過。俄頃，左右報曰，所災者釐王廟也。景公驚起，再拜曰，善哉，聖人之智，過人遠矣。

陰陽

王弼《周易略例・辯位》 案，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貴而无位；需上六云，雖不當位。若以上爲陰位邪？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若以上爲陽位邪？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无陰陽定位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无位。未有處其位而云潛，上有位而云无者也。歷觀衆卦，盡亦如之，初上无陰陽定位，亦以明矣。

夫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履也。故以尊爲陽位，卑爲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无常分，事无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无常主。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无終始，卦不可无六爻，初上雖无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爻爲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

又王弼佚文（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莊公三年引） 王弼云：一陰一陽者，或謂之陰，或謂之陽，不可定名也。夫爲陰則不能爲陽，爲柔則不能爲剛。唯不陰不陽，然後爲陰陽之宗；不柔不剛，然後爲剛柔之主。故無方無體，非陽非陰，始得謂之道，始得謂之神。

《晉書・紀瞻傳》 又問曰：『夫五行迭代，陰陽相須，二儀所以陶育，四時所以化生。《易》稱「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形象之作，相須之道也。若陰陽不調，則大數不得不否；一氣偏廢，則萬物不得獨成。此應同之至驗，不偏之明證也。今有溫泉而無寒火，其故何也？思聞辯之，以釋不同之理。』對曰：『蓋聞陰陽升降，山澤通氣，初九純卦，潛龍勿用，泉源所託，其溫宜也。若夫水潤下，火炎上，剛柔燥溼，自然之性，故陽動而外，陰靜而內。內性柔弱，以含容爲質；外動剛直，以外接爲用。是以金水之明內鑒，火日之光外輝，剛施柔受，陽勝陰伏。水之受溫，含容之性也。』

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卷五（楊士勛疏） 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徐邈曰：『古人稱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然則傳所謂天，蓋名其冲和之功，而神理所由也。會二氣之和，極發揮之美者，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歸於冥極而謂之天。凡生類稟靈知於天，資形於二氣，故又曰獨天不生，必三合而形神生理具矣。』○揮，許歸反。冥，亡丁反。稟，使錦反。知於音智。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王者尊，故稱天子。衆人卑，故稱母子。○母之子也可，絕句，下倣此。尊稱，尺證反，下『卑稱』同。**疏**傳『獨陰不生』至『稱焉』。○釋曰：凡物之生，皆資二氣之和，稟上天之靈知，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云『三合然後生』也。雖資三合，然終推功冥極，故云『天之子』也。託之人事，故又曰父之子，母之子也。天則感生者衆，言天足以兼父，不得云『父子』而曰『天子』，衆人或知母而不知父，故云『母子』，亦不云『父子』也。衆人亦稟天氣而生，不云『天子』者，天子取尊稱，故稱『天子』，衆人取卑稱，故稱『母子』也。傳因論天子崩葬，故明其別稱也。然則陰能成物，陽能生物，天能養物，而揔云生者，凡萬物初生，必須三氣合，四時和，然後得生，不是獨陽能生也。但既生之後，始分繫三氣耳。注云『不可以剛柔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者，《易・繫辭》云『一陰一陽謂之道』，王弼云『一陰一陽者，或謂之陰，或謂之陽，不可定名也。夫爲陰則不能爲陽，爲柔則不能爲剛。唯不陰不陽，然後爲陰陽之宗；不柔不剛，然後爲剛柔之主，故無方無體，非陽非陰，始得謂之道，始得謂之神』是也。柔剛者，卽陰陽之別名也。故《繫辭》又云：『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注云：『陽動陰靜，剛柔之斷也。』是剛則陽，柔則陰也。

太　極

《晉書・紀瞻傳》 召拜尚書郎，與榮同赴洛，在塗共論《易》太極。榮曰：『太極者，蓋謂混沌之時，曚昧未分，日月含其輝，八卦隱其神，天地混其體，聖人藏其身。然後廓然既變，清濁乃陳，二儀著象，陰陽交泰，萬物始萌，六合闔拓。《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誠《易》之太極也。而王氏云「太極天地」，愚謂未當。夫兩儀之謂，以體爲稱，則是天地；以氣爲名，則名陰陽。今若謂太極爲天地，則是天地自生，無生天地者也。《老子》又云「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久」，「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資始沖氣以爲和。原元氣之本，求天地之根，恐宜以此爲準也。』瞻曰：『昔庖犧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復其餘也。夫天清地平，兩儀交泰，四時推移，日月輝其間，自然之數，雖經諸聖，孰知其始。吾子云「曚昧未分」，豈其然乎！聖人，人也，安得混沌之初能藏其身於未分之內！老氏先天之言，此蓋虛誕之說，非《易》者之意也。亦謂吾子神通體解，所不應疑。意者直謂太極極盡之稱，言其理極，無復外形；外形既極，而生兩儀。王氏指向可謂近之。古人舉至極以爲驗，謂二儀生於此，非復謂有父母。若必有父母，非天地其孰在？』榮遂止。

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上》（孔穎達疏）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夫有必始於无，故太極生兩儀也。太極者，无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疏**正義曰：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爲一，卽是太初、太一也。故《老子》云：『道生一。』卽此太極是也。又謂混元既分，卽有天地，故曰『太極生兩儀』，卽《老子》云『一生二』也。不言天地而言兩儀者，指其物體，下與四象相對，故曰兩儀，謂兩體容儀也。

幾（機、時機）

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下》（孔穎達疏）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幾者去无入有，理而无形，不可以名尋，不可以形覩者也。唯神也不疾而速，感而遂通，故能朗然玄昭，鑒於未形也。合抱之木，起於毫末。吉凶之彰，始於微兆，故爲吉之先見也。**疏**正義曰：此釋『幾』之義也。幾，微也。是已動之微，動謂心動、事動。初動之時，其理未著，唯纖微而已。若其已著之後，則心事顯露，不得爲幾。若未動之前，又寂然頓无，兼亦不得稱幾也。幾是離无入有，在有无之際，故云『動之微』也。若事著之後乃成爲吉，此幾在吉之先，豫前已見，故云『吉之先見者也』。此直云吉不云凶者，凡豫前知幾，皆向吉而背凶，違凶而就吉，无復有凶，故特云吉也。諸本或有凶字者，其定本則无也。

氣　化

劉晝《劉子・類感》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聲以同應，氣以異乖。其類苟聚，雖遠不離；其羣苟分，雖近未合。故銅山崩蜀，鍾鳴於晉；淄、澠共川，色味異質，感應必類，自然之數也。

是以飛行者，陽之羣也；蟄伏者，陰之類也。故日夏至而鹿角解，月虧而蚌蛤消，麒麟鬬而日月蝕，鯨魚死而彗星出，東風至而酒盈溢，蠶含絲而商絃絕，新穀登而舊穀缺，龍舉一井而雲彌九天，虎嘯一谷而風扇萬里，陽燧在掌而太陽火，方珠運握而太陰水，類感之也。

箕麗於月而飄風起，畢動於天而驟雨散。天將風也，纖塵不動而鴟日鳴，其且雨也，寸雲未布而蟻蚓移矣。巢居知風，穴處識雨，風雨方至而鳥蟲應之。太白暉芒，鷄必夜應；火精光盛，馬必晨驚。鷄爲兌禽，金爲兵精。馬者離畜，火爲武神。干戈且興，介駟將動，而禽獸應之。鼃鳴於野，鱉應於淵，螣蛇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以斯至精相應，不待召而自感者，類之所應也。若呼之與響，形之與影。故抱薪投火，燥者先燃；平地注水，濕者先濡。彈角則木搖，鼓羽而波湧。物以類相感，神以氣相化也，豈以人情者哉？

認識論分部

知

劉晝《劉子・知人》 龍之潛也，慶雲未附，則與魚鱉爲鄰；驥之伏也，孫陽未賞，必與駑駘同櫪；士之翳也，知己未顧，亦與庸流雜處。自非神機洞明，莫能分也。

故明哲之相士，聽之於未聞，察之於未形，而監其神智，識其才能，可謂知人矣。若功成事遂，然後知之者，何異耳聞雷霆而稱爲聰，目見日月而謂之明乎？

故九方諲之相馬也，雖未追風逐電，絕塵掣影，而迅足之勢，固已見矣。薛燭之賞劒也，雖未陸斬玄犀，水截蛟龍，而銳刃之資，亦已露矣。故范蠡吠於犬竇，文種聞而拜之；鮑龍跪石而吟，仲尼爲之下車。堯之知舜，不違桑陰；文王之知呂望，不以永日。眉睫之徵接而形於色，音聲之妙感而動於心，聖賢觀察，不待成功而知之也。陳平之棄楚歸漢，魏無知識其善謀；韓信之亡於黑水，蕭何知其能將。豈待吐六奇而後明，破趙、魏而方識哉？若夫臨機能謀而知其智，犯難涉危乃見其勇，是凡夫之識，非明哲之鑒。

故公輸之刻鳳也，冠距未成，翠羽未樹，人見其身者，謂之鴟鴞；見其首者，名曰鵸鷊，皆訾其醜而笑其拙。及鳳之成，翠冠雲聳，朱距電搖，錦身霞散，綺翮焱發。翩然一翥，翻翔雲搏，三日而不集，然後讚其奇而稱其巧。

堯遭洪水，浩浩滔天，蕩蕩懷山，下民昏墊。禹爲匹夫，未有功名，堯深知之，使治水焉。乃鑿龍門，斬荆山，導熊耳，通鳥鼠，櫛奔風，沐驟雨，面目黧黕，手足胼胝。冠掛不暇取，經門不及過，使百川東註於海，生民免爲魚鱉之患。於是衆人咸歌詠，始知其賢。

故見其朴而知其巧者，是王爾之知公輸也；鳳成而知其巧者，是衆人之知公輸也；未有功而知其賢者，是堯之知禹也；有功而知其賢者，是衆人之知禹也。故知人之難，未易遇也。

侯生，夷門抱關之吏也，見知於無忌。豫子，范、中行之亡虜也，蒙異於智伯，名尊而身顯，榮滿於當世，雖復刎頸魏庭，漆身趙地，揣情酬德，未報知己虛左之顧，國士之遇也。世之烈士，願爲賞者授命，猶瞽者之思視，躄者之想行，而目終不得開，足終不得伸，徒自悲夫。

又《劉子・心隱》 二儀之大，可以章程測也；三光之動，可以圭表度也；雷霆之聲，可以鍾鼓傳也；風雨之變，可以音律知也。故有象可觀，不能匿其影；有形可見，不能隱其跡；有聲可聞，不能藏其響；有色可察，不能滅其情。以夫天地陰陽之難明，猶可以術數揆，而耳目可知，至於人也，心伏於內，情伏於裏，非可以筭數測也。

凡人之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有春夏秋冬旦暮之期，猶有可知，人有厚貌深情，而不可知之也。故有心剛而色柔，容強而質弱，貌愿而行慢，性愽而事緩。假餝於外，以明其情。喜不必愛，怒不必憎，笑不必樂，泣不必哀，其藏情隱行，未易測也。

日在天之內，而光在人之外，物亦照焉。照之於外，不可得而僞內者也，而僞猶生焉。心在人之內，而智又在其內，神亦照焉。外之於內，無所取徵也，而欲求其情，不亦難乎？不潔在面，人皆耻之；不潔在心，人不肯愧，以面露外而心伏內。故善餝其情，潛姦隱智，終身不可得而見也。

少正卯在魯，與孔子同時。孔子門人三盈三虛，唯顏淵不去，獨知聖人之德也。夫門人去仲尼而皈少正卯，非徒不知仲尼之聖，亦不知少正卯之佞。子貢曰：『少正卯，魯之文人也，夫子爲政，何以先誅之？』子曰：『賜也，退！非爾所及也。夫少正卯心達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詞鄙而博，順非而澤，有此五僞而亂聖人。』以子貢之明，而不能見，知人之難也。

以是觀之：佞與賢相類，詐與信相似，辯與智相亂，愚與直相像。若薺苨之亂人參，蛇牀之似蘘荷也。俗之常情，莫不自貴而鄙物，重己而輕人。觀其意也，非苟欲以愚勝賢，以短加長，由於人心難知，非可以准衡平，未能虛己相推，故有以輕抑重，以短凌長。是以嫫母窺井，自謂媚勝西施；齊桓矜德，自謂賢於堯、舜。若子貢始事孔子，一年自謂勝之，二年以爲同德，三年方知不及。以子貢之才，猶不識聖人之德，望風相崇，奚況世人，而能推勝己耶。是以眞僞綺錯，賢愚雜揉，自非明哲，莫能辨也。

又《劉子・正賞》 賞者，所以辨情也；評者，所以繩理也。賞而不

正，則情亂於實；評而不均，則理失其眞。理之失也，由於貴古而賤今；情之亂也，在乎信耳而棄目。古今雖殊，其迹實同；耳目誠異，其識則齊。識齊而賞異，不可以稱正；迹同而評殊，未得以言平。平正而俱翻，則情理並亂也。

由今人之畫鬼魅者易爲巧，摹犬馬者難爲工，何者？鬼魅質虛而犬馬形露也。質虛者可託怪以示奇，形露者不可誣罔以是非，難以其眞而見妙也。託怪於無象，可假非而爲是；取範於眞形，則雖是而疑非。

昔魯哀公遙慕稷、契之賢，而不覺孔丘之聖；齊景公高仰管仲之謀，而不知晏嬰之智；張伯松遠羨仲舒之博，近遺子雲之美。以夫子之聖，非不光於稷、契；晏嬰之賢，非有減於管仲；陽子雲之才，非爲劣於董仲舒。然而弗貴者，豈非重古而輕今，珍遠而鄙近，貴耳而賤目，崇名而毀實邪？觀俗之論，非苟欲以貴彼而賤此，飾名而挫實，由於美惡混糅，眞僞難分，棄法以度物情，信心而定是非也。

今以心察錙銖之重，則莫之能識，懸之權衡，則毫釐之重辨矣。是以聖人知是非難明，輕重難定，制爲法則，揆量物情。故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誣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罔以方圓。故摹法以測物，則眞僞易辨矣；信心而度理，則是非難明矣。

越人臛蛇以饗秦客，秦客甘之以爲鯉也，既覺而知其是蛇，攫喉而嘔之，此爲未知味也。趙人有曲者，託以伯牙之聲，世人競習之，後聞其非，乃束指而罷，此爲未知音也。宋人得燕石以爲美玉，銅匣而藏之，後知是石，因捧匣而棄之，此爲未識玉也。郢人爲賦，託以靈均，舉世而誦之，後知其非，皆緘口而捐之，此爲未知文也。故以蛇爲鯉者，唯易牙不失其味；以趙曲爲雅聲者，唯鍾期不溷其音；以燕石爲美玉者，唯猗頓不謬其眞；以郢賦爲麗藻者，唯相如不濫其賞。

昔二人評玉，一人曰好，一人曰醜，久而不能辨。各曰：『爾來入吾目中，則好醜分矣。』夫玉有定形而察之不同，非苟相反，瞳睛殊也。堂列黼幌，綴以金魄，碧流光霞，曜爛眩目，而醉者眸轉，呼爲焰火，非黼幌狀移，目改變也。鏡形如杯，以照西施，鏡縱則面長，鏡橫則面廣，非西施貌易，所照變也。海濱居者，望島如舟，望舟如鳧，而須舟者不造島，射鳧者不嚮舟，知是望遠目亂而心惑也。山底行者，望嶺樹如簪，視岫虎如犬，而求簪者不上樹，求犬者不往呼，知是望高目亂而心惑也。至於觀人論文，則以大爲小，以能爲鄙，而不知其目亂心惑也。與望山海者，不亦反乎？

昔仲尼先飯黍，侍者掩口笑；子游裼裘而諺，曾參揮指而哂。以聖賢之舉措，非有謬也，而不免於嗤誚，奚況世人，未有名稱，其容止之萃，能免於嗤誚者，豈不難也？以此觀之，則正可以爲邪，美可以稱惡，名實顚倒，可謂嘆息也。

今述理者貽之知音，君子聰達亮於聞前，明鑒出於意表。不以名實眩惑，不爲古今易情，採其制意之本，略其文外之華，不沒纖芥之善，不掩螢蠋之光，可謂千載一遇也。

生知

何晏《論語・季氏》（邢昺疏）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孔曰：『困，謂有所不通。』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疏『孔子』至『下矣』。○正義曰：此章勸人學也。『生而知之者，上也』者，謂聖人也。『學而知之者，次也』者，言由學而知道，次於聖人，謂賢人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者，人本不好學，因其行事有所困，禮不通，發憤而學之者，復次於賢人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者，謂知困而不能學，此爲下愚之民也。○注『孔曰：困，謂有所不通』。○正義曰：言爲事不能通達者也。《左傳》昭七年，『公如楚。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荅郊勞。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是其困而學之者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八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註，孔安國曰，困謂有所不通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疏『孔子曰』至『下矣』。此章勸學也，故先從聖人始也。云生而云云者，若生而自有知識者，此明是上智聖人，故云上也。云『學而』云云者，謂上賢也。上賢既不生知，資學以滿分，故次生知者也。云『困而』云云者，謂中賢以下也。本不好學，特以己有所用，於理困憤不通，故憤而學之。此只次前上賢人也。云『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者，謂下愚也。既不好

學，而困又不學，此是下愚之民也。故云民斯爲下也。

學知

何晏《論語集解・爲政》（邢昺疏）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包曰：『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思而不學則殆。」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疏**『子曰』至『則殆』。○正義曰：此章言教學法也。『學而不思則罔』者，言爲學之法。既從師學，則自思其餘蘊。若雖從師學，而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也。『思而不學則殆』者，言但自尋思，而不往從師學，終卒不得其義，則徒使人精神疲勞倦殆。

又《論語集解・述而》（邢昺疏）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包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孔曰：『如此者，次於天生知之。』**疏**『子曰』至『次也』。○正義曰：此章言無穿鑿也。『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者，言時人蓋有不知理道，穿鑿妄作篇籍者，我卽無此事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者，言人若多聞，擇善而從之；多見，擇善而志之，能如此者，比天生知之可以爲次也。言此者，所以戒人不爲穿鑿。

又《論語集解・陽貨》（邢昺疏）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六言六蔽者，謂下六事：仁，知，信，直，勇，剛也。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孔曰：『子路起對，故使還坐。』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孔曰：『仁者愛物，不知所以裁之，則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孔曰：『蕩，無所適守。』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孔曰：『父子不知相爲隱之輩。』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孔曰：『狂，妄抵觸人。』**疏**『子曰』至『也狂』。○正義曰：此章勸學也。『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者，蔽，謂蔽塞不自見其過也。孔子呼子路而問之曰：『汝嘗聞六言不學而皆蔽塞者乎？』『對曰：未也』者，子路對言，未曾聞也。『居！吾語女』者，居，由坐也。禮：『君子問更端，則起。』子路起對，故使還坐。吾將語女也。『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者，此下歷說六言六蔽之事也。學者，覺也，所以覺寤未知也。仁之爲行，學則不固，是以愛物好與曰仁。若但好仁，不知所以裁之，所施不當，則如愚人也。『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者，明照於事曰知，若不學以裁之，則其蔽在於蕩逸無所適守也。『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者，人言不欺爲信，則當信義。若但好信，而不學以裁之，其蔽在於賊害，父子不知相爲隱之輩也。『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者，絞，切也。正人之曲曰直，若好直不好學，則失於譏刺太切。『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者，勇，謂果敢，當學以知義。若好勇而不好學，則是有勇而無義，則爲賊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者，狂，猶妄也。剛者無欲，不爲曲求。若好恃其剛，不學以制之，則其蔽也妄抵觸人。

葛洪《抱朴子外篇・勖學》 抱朴子曰：『夫學者所以清澄性理，簸揚埃穢，雕鍛鑛璞，礱鍊屯鈍，啓導聰明，飾染質素，察往知來，博涉勸戒，仰觀俯察，於是乎在，人事王道，於是乎備。進可以爲國，退可以保己。是以聖賢罔莫孜孜而勤之，夙夜以勉之，命盡日中而不釋，飢寒危困而不廢。豈以有求於當世哉？誠樂之自然也。

『夫(斲)〔斫〕削刻畫之薄伎，射御騎乘之易事，猶須慣習，然後能善。況乎人理之曠，道德之遠，陰陽之變，鬼神之情，緬邈玄奧，誠難生知。雖云色白，匪染弗麗；雖云味甘，匪和弗美。故瑤華不琢，則耀夜之景不發；丹青不治，則純鉤之勁不就。火則不鑽不生，不扇不熾；水則不決不流，不積不深。故質雖在我，而成之由彼也。登閬風，捫晨極，然後知井谷之闇隘也；披七經，玩百氏，然後覺面牆之至困也。

『夫不學而求知，猶願魚而無網焉，心雖勤而無獲矣；廣博以窮理，猶順風而託焉，體不勞而致遠矣。粉黛至則西施以加麗，而宿瘤以藏醜；經術深則高才者洞達，鹵鈍者醒悟。文梓干雲，而不可名臺榭者，未加班輸之結構也；天然爽朗，而不可謂之君子者，不識大倫之臧否也。

『欲超千里於終朝，必假追影之足；欲凌洪波而遐濟，必因艘楫之器；欲見無外而不下堂，必由之乎載籍；欲測淵微而不役神，必得之乎明師。故朱綠所以改素絲，訓誨所以移蒙蔽。披玄雲而揚大明，則萬物無所隱其狀矣；舒竹帛而考古今，則天地無所藏其情矣。況於鬼神乎？而況於人事乎？泥涅可令齊堅乎金玉，曲木可攻之以應繩墨，百獸可敎之以戰陳，畜牲可習之以進退，沈鱗可動之以聲音，機石可感之以精誠，又況乎含五常而稟最靈者哉！

『低仰之駟，教之功也；鷙擊之禽，習之馴也。與彼凡馬野鷹，本實一類，此以飾貴，彼以質賤。運行潦而勿輟，必混流乎滄海矣；崇一簣而弗休，必鈎高乎峻極矣。大川滔瀁，則虯螭羣游；日就月將，則德立道備。乃可以正。夢乎丘、旦，何徒解桎乎困蒙哉！

『昔仲由冠鷄帶豘，雯珥鳴蟬，杖劒而見，拔刃而舞，盛稱南山之勁竹，欲任掘強之自然；尼父善誘，染以德教，遂成升堂之生，而登四科之哲。子張鄙人，而灼聚凶猾，漸漬道訓，成化名儒，乃抗禮於王公，豈直免於庸陋。

『以是賢人悲寓世之倏忽，疾泯沒之無稱；感朝聞之弘訓，悟通微之無類；懼將落之明戒，覺罔念之作狂；不飽食以終日，不棄功於寸陰；鑒逝川之勉志，悼過隙之電速；割遊情之不急，損人間之末務；洗憂貧之心，遣廣願之穢，息畋獵博弈之遊戲，矯晝寢坐睡之懈怠；知徒思之無益，遂振策於聖途。學以聚之，問以辯之，進德修業，溫故知新。

『夫周公上聖，而日讀百篇。仲尼天縱，而韋編三絕。墨翟大賢，載文盈車。仲舒命世，不窺園門。倪寬帶經以芸鉏，路生截蒲以寫書，黃霸抱桎梏以受業，甯子勤夙夜以倍功，故能究覽道奧，窮測微言，觀萬古如同日，知八荒若戶庭，考七耀之盈虛，步三、五之變化，審盛衰之方來，驗善否於既往，料玄黃於掌握，甄未兆以如成。故能盛德大業，冠於當世，清芳令問，播於罔極也。

『且夫聞商羊而戒浩瀁，訪鳥砮而洽東肅，諮萍實而言色味，訊土狗而識墳羊，披《靈寶》而知山隱，因折俎而說專車，瞻離畢而分陰陽之候，由冬蟲而覺閏餘之錯，何神之有？學而已矣。夫童謠猶助聖人之耳目，豈況《墳》、《索》之弘博哉！

『才性有優劣，思理有修短，或有夙知而早成，或有提耳而後喻。夫速悟時習者，驥騄之腳也；遲解晚覺者，鵸鵲之翼也。彼雖尋飛絕景，止而不行，則步武不過焉；此雖咫尺以進，往而不輟，則山澤可越焉。明暗之學，其猶茲乎？蓋少則志一而難忘，長則神放而易失，故修學務早，及其精專，習與性成，不異自然也。若乃絕倫之器，盛年有故，雖失之於暘谷，而收之於虞淵。方知良田之晚播，愈於卒歲之荒蕪也。日燭之喻，斯言當矣。

『世道多難，儒教淪喪，文、武之軌，將遂凋墜。或沈溺於聲色之中，或驅馳於競逐之路。孤貧而精六藝者，以游、夏之資，而抑頓乎九泉之下；因風而附鳳翼者，以駑庸之質，猶迴遑乎霞霄之表。舍本逐末者，謂之勤修庶幾；擁經求己者，謂之陸沈迂闊。於是莫不蒙塵觸雨，戴霜履冰，懷黃握白，提清挈肥，以赴邪徑之近易，規朝種而暮穫矣。

『若乃下帷高枕，遊神九典，精義賾隱，味道居靜，確乎建不拔之操，揚青於歲寒之後，不揆世以投迹，不隨衆以萍漂者，蓋亦鮮矣。汲汲於進趨，悒悶於否滯者，豈能舍至易速達之通塗，而守甚難必窮之塞路乎？此川上所以無人，《子衿》之所爲作。愍俗者所以痛心而長慨，憂道者所以含悲而穨思也。

『夫寒暑代謝，否終則泰，文武迭貴，常然之數也。冀羣寇畢滌，中興在今，七耀遵度，舊邦惟新，振天惠以廣埽，鼓九陽之洪爐，運大鈞乎皇極，開玄模以軌物。陶冶庶類，匠成翹秀，蕩汰積埃，革邪反正。戢干戈，櫜弓矢，興辟雍之庠序，集國子，修文德，發金聲，振玉音。降風雲於潛初，旅束帛乎丘園，令抱翼之鳳，奮翮於清虛；項領之駿，騁迹於千里。使夫含章抑鬱，窮覽洽聞者，申公、伏生之徒，發玄纁，登蒲輪，吐結氣，陳立素，顯其身，行其道，俾聖世迪唐、虞之高軌，馳升平之廣塗，玄流沾於九垓，惠風被乎無外。五刑厝而頌聲作，和氣洽而嘉穟生，不亦休哉！

『昔秦之二世，不重儒術，舍先聖之道，習刑獄之法。民不見德，唯戮是聞。故惑而不知反迷之路，敗而不知自救之方，遂墮墜於雲霄之上，而齏粉乎不測之下。惟尊及卑，可無鑒乎？』

劉晝《劉子・崇學》 至道無言，非立言無以明其理；大象無形，非立形無以測其奧。道象之妙，非言不傳；傳言之妙，非學不精。未有不因學而鑒道，不假學以光身者也。夫繭繅以爲絲，織爲縑紈，繢以黼黻，則王侯服之；人學爲禮儀，絲以文藻，而世人榮之。繭之不繅，則素絲蠹於筐籠；人之不學，則才智腐於心胸。海蚌未剖，則明珠不顯；崑竹未斷，則鳳音不彰；情性未鍊，則神明不發。譬諸金木，金性苞水，木性藏火。故鍊金則水出，鑽木而火生。人能務學，鑽鍊其性，則才惠發矣。

青出於藍而青於藍，染使然也；冰生於水而冷於水，寒使然也；鏡出於金而明於金，瑩使然也；戎夷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語，教使然也。山抱玉而草木潤焉，川貯珠而岸不枯焉，口內滋味而百節肥焉，心受典誥而五性通焉。故不登峻嶺，不知天之高；不瞰深谷，不知地之厚；不游六藝，不知智

之深。遠而光華者，飾也；近而愈明者，學也。故吳簳質勁，非筈羽而不美；越劒性利，非淬礪而不銛；人性譿惠，非積學而不成。沿淺以及深，披闇而覩明。不可以傳聞稱，非得以汎濫善也。

夫還鄉者心務見家，不可以一步至也，慕學者情纏典素，不可以一讀能也。故爲山者基於一簣之土，以成千丈之峭；鑿井者起於三寸之坎，以就萬仞之深。靈珠如豆，不見其長，疊歲而大；鐸舌如指，不覺其損，累時而折。懸巖滴溜，終能穴石；規車牽索，卒至斷軸。水非石之鑽，繩非木之鋸，然而斷穴者，積漸之所成也。耳形完而聽不聞者，聾也；目形全而視不見者，盲也；人性美而不監道者，不學也。耳之初窒，目之始昧，必不愫百金，而迎醫千里。人不涉學，猶心之聾盲，不知遠祈明師，以攻心術，性之蔽也。故宣尼臨歿，手不釋卷；仲舒垂卒，口不輟誦；有子惡卧，自焠其掌；蘇生患睡，親錐其股。以聖賢之性，猶好學無倦，矧伊傭人而可怠哉？

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 自古明王聖帝，猶須勤學，況凡庶乎！此事偏於經史，吾亦不能鄭重，聊舉近世切要，以啓寤汝耳。士大夫子弟，數歲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禮》、《傳》，少者不失《詩》、《論》。及至冠婚，體性稍定；因此天機，倍須訓誘。有志尚者，遂能磨礪，以就素業；無履立者，自茲墮慢，便爲凡人。人生在世，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耕稼，商賈則討論貨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沈思法術，武夫則慣習弓馬，文士則講議經書。多見士大夫恥涉農商，差務工伎，射則不能穿札，筆則纔記姓名，飽食醉酒，忽忽無事，以此銷日，以此終年。或因家世餘緒，得一階半級，便自爲足，全忘修學；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宴集，談古賦詩，塞默低頭，欠伸而已。有識旁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一生愧辱哉！

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棊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公讌，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者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被褐而喪珠，失皮而露質，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戎馬之間，轉死溝壑之際。當爾之時，誠駑材也。有學藝者，觸地而安。自荒亂已來，諸見俘虜。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尚爲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之，安可不自勉耶？若能常保數百卷書，千載終不爲小人也。

夫明『六經』之指，涉百家之書，縱不能增益德行，敦厲風俗，猶爲一藝，得以自資。父兄不可常依，鄉國不可常保，一旦流離，無人庇廕，當自求諸身耳。諺曰：『積財千萬，不如薄伎在身。』伎之易習而可貴者，無過讀書也。世人不問愚智，皆欲識人之多，見事之廣，而不肯讀書，是猶求飽而嬾營饌，欲暖而惰裁衣也。夫讀書之人，自羲、農已來，宇宙之下，凡識幾人，凡見幾事，生民之成敗好惡，固不足論，天地所不能藏，鬼神所不能隱也。

有客難主人曰：『吾見彊弩長戟，誅罪安民，以取公侯者有矣；文義習吏，匡時富國，以取卿相者有矣；學備古今，才兼文武，身無祿位，妻子飢寒者，不可勝數，安足貴學乎？』主人對曰：『夫命之窮達，猶金玉木石也；修以學藝，猶磨瑩雕刻也。金玉之磨瑩，自美其鑛璞，木石之段塊，自醜其雕刻；安可言木石之雕刻，乃勝金玉之鑛璞哉？不得以有學之貧賤，比於無學之富貴也。且負甲爲兵，咋筆爲吏，身死名滅者如牛毛，角立傑出者如芝草；握素披黃，吟道咏德，苦辛無益者如日蝕，逸樂名利者如秋荼，豈得同年而語矣。且又聞之：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所以學者，欲其多知明達耳。必有天才，拔羣出類，爲將則闇與孫武、吳起同術，執政則懸得管仲、子產之教，雖未讀書，吾亦謂之學矣。今子卽不能然，不師古之蹤跡，猶蒙被而卧耳。

人見鄰里親戚有佳快者，使子弟慕而學之，不知使學古人，何其蔽也哉？世人但知跨馬被甲，長矟彊弓，便云我能爲將；不知明乎天道，辯乎地利，比量逆順，鑒達興亡之妙也。但知承上接下，積財聚穀，便云我能爲相；不知敬鬼事神，移風易俗，調節陰陽，薦舉賢聖之至也。但知私財不入，公事夙辦，便云我能治民；不知誠己刑物，執轡如組，反風滅火，化鴟爲鳳之術也。但知抱令守律，早刑晚捨，便云我能平獄；不知同轅觀罪，分劍追財，假言而姦露，不問而情得之察也。爰及農商工賈，廝役奴隸，釣魚屠肉，飯牛牧羊，皆有先達，可爲師表，博學求之，無不利於事也。

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

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諫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賙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荼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彊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懾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者，但能言之，不能行之，忠孝無聞，仁義不足；加以斷一條訟，不必得其理；宰千戶縣，不必理其民；問其造屋，不必知楣橫而梲豎也；問其爲田，不必知稷早而黍遲也；吟嘯談謔，諷咏辭賦，事既優閑，材增迂誕，軍國經綸，略無施用：故爲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是乎！

夫學者所以求益耳。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凌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讎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自損，不如無學也。

古之學者爲己，以補不足也；今之學者爲人，但能說之也。古之學者爲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學者爲己，修身以求進也。夫學者猶種樹也，春玩其華，秋登其實；講論文章，春華也，修身利行，秋實也。

人生小幼，精神專利，長成已後，思慮散逸，固須早教，勿失機也。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於今日，十年一理，猶不遺忘；二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至荒蕪矣。然人有坎壈，失於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孔子云：『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魏武、袁遺，老而彌篤，此皆少學而至老不倦也。曾子七十乃學，名聞天下；荀卿五十，始來遊學，猶爲碩儒；公孫弘四十餘，方讀《春秋》，以此遂登丞相；朱雲亦四十，始學《易》、《論語》；皇甫謐二十，始受《孝經》、《論語》：皆終成大儒，此並早迷而晚寤也。世人婚冠未學，便稱遲暮，因循面牆，亦爲愚耳。幼而學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學者，如秉燭夜行，猶賢乎瞑目而無見者也。

學之興廢，隨世輕重。漢時賢俊，皆以一經弘聖人之道，上明天時，下該人事，用此致卿相者多矣。末俗已來不復爾，空守章句，但誦師言，施之世務，殆無一可。故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爲貴，不肯專儒。梁朝皇孫以下，總丱之年，必先入學，觀其志尚，出身已後，便從文史，略無卒業者。冠冕爲此者，則有何胤、劉瓛、明山賓、周捨、朱异、周弘正、賀琛、賀革、蕭子政、劉縚等，兼通文史，不徒講說也。洛陽亦聞崔浩、張偉、劉芳，鄴下又見邢子才：此四儒者，雖好經術，亦以才博擅名。如此諸賢，故爲上品，以外率多田野閒人，音辭鄙陋，風操蚩拙，相與專固，無所堪能，問一言輒酬數百，責其指歸，或無要會。鄴下諺云：『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使汝以此爲師，令人氣塞。孔子曰：『學也祿在其中矣。』今勤無益之事，恐非業也。夫聖人之書，所以設教，但明練經文，粗通注義，常使言行有得，亦足爲人；何必『仲尼居』卽須兩紙疏義，燕寢講堂，亦復何在？以此得勝，寧有益乎？光陰可惜，譬諸逝水。當博覽機要，以濟功業；必能兼美，吾無閒焉。

俗間儒士，不涉羣書，經緯之外，義疏而已。吾初入鄴，與博陵崔文彥交遊，嘗說《王粲集》中難鄭玄《尚書》事。崔轉爲諸儒道之，始將發口，懸見排蹙，云：『文集只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魏收之在議曹，與諸博士議宗廟事，引據《漢書》，博士笑曰：『未聞《漢書》得證經術。』收便忿怒，都不復言，取《韋玄成傳》擲之而起。博士一夜共披尋之，達明，乃來謝曰：『不謂玄成如此學也。』

夫老、莊之書，蓋全眞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蹈流沙；匿跡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遞相誇尚，景附草靡，皆以農、黃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而平叔以黨曹爽見誅，觸死權之網也；輔嗣以多笑人被疾，陷好勝之穽也；山巨源以蓄積取譏，背多藏厚亡之文也；夏侯玄以才望被戮，無支離擁腫之鑒也；荀奉倩喪妻，神傷而卒，非鼓缶之情也；王夷甫悼子，悲不自勝，異東門之達也；嵇叔夜排俗取禍，豈和光同塵之流也；郭子玄以傾動專勢，寧後身外己之風也；阮嗣宗沈酒荒迷，乖畏途相誡之譬也；謝幼輿臧賄黜削，違棄其餘魚之旨也：彼諸人者，並其領袖，玄宗所歸。其餘桎梏塵滓之中，顚仆名利之下者，豈可備言乎！直取其清談雅論，剖玄析微，賓主往復，娛心悅耳，非濟世成俗之要也。洎於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盛美。元帝在江、荊間，復所愛習，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乃倦劇愁憤，輒以講自釋。吾時頗預末筵，親承音旨，性既頑魯，亦所不好云。

齊孝昭帝侍婁太后疾，容色顦悴服膳減損。徐之才爲灸兩穴，帝握拳代

痛，爪入掌心，血流滿手。后既痊愈，帝尋疾崩，遺詔恨不見太后山陵之事。其天性至孝如彼，不識忌諱如此，良由無學所爲。若見古人之譏欲母早死而悲哭之，則不發此言也。孝爲百行之首，猶須學以修飾之，況餘事乎！

梁元帝嘗爲吾說：『昔在會稽，年始十二，便已好學。時又患疥，手不得拳，膝不得屈。閑齋張葛幃避蠅獨坐，銀甌貯山陰甜酒，時復進之，以自寬痛。率意自讀史書，一日二十卷，既未師受，或不識一字，或不解一語，要自重之，不知厭倦。』帝子之尊，童稚之逸，尚能如此，況其庶士，冀以自達者哉？

古人勤學，有握錐投斧，照雪聚螢，鋤則帶經，牧則編簡，亦爲勤篤。梁世彭城劉綺，交州刺史勃之孫，早孤家貧，燈燭難辦，常買荻尺寸折之，然明夜讀。孝元初出會稽，精選寮寀，綺以才華，爲國常侍兼記室，殊蒙禮遇，終於金紫光祿。義陽朱詹，世居江陵，後出揚都，好學，家貧無資，累日不爨，乃時呑紙以實腹。寒無氈被，抱犬而卧。犬亦飢虛，起行盜食，呼之不至，哀聲動鄰，猶不廢業，卒成學士，官至鎮南錄事參軍，爲孝元所禮。此乃不可爲之事，亦是勤學之一人。東莞臧逢世，年二十餘，欲讀班固《漢書》，苦假借不久，乃就姊夫劉緩乞丐客刺書翰紙末，手寫一本，軍府服其志尚，卒以《漢書》聞。

齊有宦者內參田鵬鸞，本蠻人也。年十四五，初爲閹寺，便知好學，懷袖握書，曉夕諷誦。所居卑末，使役苦辛，時伺閒隙，周章詢請。每至文林館，氣喘汗流，問書之外，不暇他語。及覩古人節義之事，未嘗不感激沈吟久之。吾甚憐愛，倍加開奬。後被賞遇，賜名敬宣，位至侍中開府。後主之奔青州，遣其西出，參伺動靜，爲周軍所獲。問齊主何在，紿云：『已去，計當出境。』疑其不信，歐捶服之，每折一支，辭色愈厲，竟斷四體而卒。蠻夷童丱，猶能以學成忠，齊之將相，比敬宣之奴不若也。

鄴平之後，見徙入關。思魯嘗謂吾曰：『朝無祿位，家無積財，當肆筋力，以申供養。每被課篤，勤勞經史，未知爲子，可得安乎？』吾命之曰：『子當以養爲心，父當以學爲教。使汝棄學徇財，豐吾衣食，食之安得甘？衣之安得暖？若務先王之道，紹家世之業，藜羹縕褐，我自欲之。』

《書》曰：『好問則裕。』《禮》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蓋須切磋相起明也。見有閉門讀書，師心自是，稠人廣坐，謬誤差失者多矣。《穀梁傳》稱公子友與莒挐相搏，左右呼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名，亦見《廣雅》。近在齊時，有姜仲岳謂：『「孟勞」者，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吾苦諍。時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伏。又《三輔決錄》云：『靈帝殿柱題曰：「堂堂乎張，京兆田郎。」』蓋引《論語》，偶以四言，目京兆人田鳳也。有一才士，乃言：『時張京兆及田郎二人皆堂堂耳。』聞吾此說，初大驚駭，其後尋媿悔焉。江南有一權貴，讀誤本《蜀都賦》注，解『蹲鴟，芋也』，乃爲『羊』字；人饋羊肉，答書云：『損惠蹲鴟。』舉朝驚駭，不解事義，久後尋迹，方知如此。元氏之世，在洛京時，有一才學重臣，新得《史記音》，而頗紕繆，誤反『顓頊』字，頊當爲許錄反，錯作許緣反，遂謂朝士言：『從來謬音「專旭」，當音「專翦」耳。』此人先有高名，翕然信行；期年之後，更有碩儒，苦相究討，方知誤焉。《漢書・王莽》贊云：『紫色擅聲，餘分閏位。』謂以僞亂眞耳。昔吾嘗共人談書，言及王莽形狀，有一俊士，自許史學，名價甚高，乃云：『王莽非直鴟目虎吻，亦紫色蛙聲。』又《禮樂志》云：『給太官挏馬酒。』李奇注：『以馬乳爲酒也，撞挏乃成。』二字並從手。撞挏，此謂撞擣挺挏之，今爲酪酒亦然。向學士又以爲種桐時，太官釀馬酒乃熟。其孤陋遂至於此。太山羊肅，亦稱學問，讀潘岳賦：『周文弱枝之棗』，爲杖策之杖；《世本》：『容成造歷。』以歷爲確磨之磨。

談說製文，援引古昔，必須眼學，勿信耳受。江南閭里閒，士大夫或不學問，羞爲鄙朴，道聽塗說，強事飾辭：呼徵質爲周、鄭，謂霍亂爲博陸，上荆州必稱陝西，下揚都言去海郡，言食則餬口，道錢則孔方，問移則楚丘，論婚則宴爾，及王則無不仲宣，語劉則無不公幹。凡有一二百件，傳相祖述，尋問莫知原由，施安時復失所。莊生有乘時鵲起之說，故謝朓詩曰：『鵲起登吳臺。』吾有一親表，作《七夕》詩云：『今夜吳臺鵲，亦共往塡河。』《羅浮山記》云：『望平地樹如薺。』故戴暠詩云：『長安樹如薺。』又鄴下有一人《詠樹》詩云：『遙望長安薺。』又嘗見謂矜誕爲夸毗，呼高年爲富有春秋，皆耳學之過也。

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愼；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徐、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至見服虔、張揖音義則貴之，得《通俗》、《廣雅》而不屑。一手之中，向背如此，況

異代各人乎？

夫學者貴能博聞也。郡國山川，官位姓族，衣服飲食，器皿制度，皆欲根尋，得其原本；至於文字，忽不經懷，己身姓名，或多乖舛，縱得不誤，亦未知所由。近世有人爲子制名：兄弟皆山傍立字，而有名峙者；兄弟皆手傍立字，而有名機者；兄弟皆水傍立字，而有名凝者。名儒碩學，此例甚多。若有知吾鍾之不調，一何可笑。

吾嘗從齊主幸并州，自井陘關入上艾縣，東數十里，有獵閭村。後百官受馬糧在晉陽東百餘里亢仇城側。並不識二所本是何地，博求古今，皆未能曉。及檢《字林》、《韻集》，乃知獵閭是舊獵餘聚，亢仇舊是緩劫亭，悉屬上艾。時太原王劭欲撰鄉邑記注。因此二名聞之，大喜。

吾初讀《莊子》『蜺二首』，《韓非子》曰：『蟲有蜺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齕，遂相殺也』，茫然不識此字何音，逢人輒問，了無解者。案：《爾雅》諸書，蠶蛹名蜺，又非二首兩口貪害之物。後見《古今字詁》，此亦古之虺字，積年凝滯，豁然霧解。

嘗遊趙州，見柏人城北有一小水，土人亦不知名。後讀城西門徐整碑云：『洎流東指。』衆皆不識。吾案《說文》，此字古魄字也，洎，淺水貌。此水漢來本無名矣，直以淺貌目之，或當卽以洎爲名乎？

世中書翰，多稱勿勿，相承如此，不知所由，或有妄言此忽忽之殘缺耳。案：《說文》：『勿者，州里所建之旗也，象其柄及三斿之形，所以趣民事。故悤遽者稱爲勿勿。』

吾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日晃，見地上小光，問左右：『此是何物？』有一蜀豎就視，答云：『是豆逼耳。』相顧愕然，不知所謂。命取將來，乃小豆也。窮訪蜀土，呼粒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說文》，此字白下爲匕，皆訓粒，《通俗文》音方力反。』衆皆歡悟。

愍楚友壻竇如同從河州來，得一青鳥，馴養愛翫，舉俗呼之爲鶚。吾曰：『鶚出上黨，數曾見之，色並黃黑，無駁雜也。故陳思王《鶚賦》云：「揚玄黃之勁羽。」』試檢《說文》：『鴆雀似鶚而青，出羌中。』《韻集》音介。此疑頓釋。

梁世有蔡朗者諱純，既不涉學，遂呼蓴爲露葵。面牆之徒，遞相倣效。承聖中，遣一士大夫聘齊，齊主客郎李恕問梁使曰：『江南有露葵否？』答曰：『露葵是蓴，水鄉所出。卿今食者綠葵菜耳。』李亦學問，但不測彼之深淺，乍聞無以覈究。

思魯等姨夫彭城劉靈，嘗與吾坐，諸子侍焉。吾問儒行、敏行曰：『凡字與諸議名同音者，其數多少，能盡識乎？』答曰：『末之究也，請導示之。』吾曰：『凡如此例，不預研檢，忽見不識，誤以問人，反爲無賴所欺，不容易也。』因爲說之，得五十許字。諸劉歎曰：『不意乃爾！』若遂不知，亦爲異事。

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或彼以爲非，此以爲是；或本同末異；或兩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

邏輯名辯論分部

常變（經權）

王弼《周易略例・明爻通變》 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何也？情僞之所爲也。夫情僞之動，非數之所求也；故合散屈伸，與體相乖。形躁好靜，質柔愛剛，體與情反，質與願違。巧歷不能定其算數，聖明不能爲之典要；法制所不能齊，度量所不能均也。爲之乎豈在夫大哉！陵三軍者，或懼於朝廷之儀；暴威武者，或困於酒色之娛。

近不必比，遠不必乖。同聲相應，高下不必均也；同氣相求，體質不必齊也。召雲者龍，命呂者律。故二女相違，而剛柔合體。隆墀永歎，遠壑必盈。投戈散地，則六親不能相保；同舟而濟，則吳越何患乎異心。故苟識其情，不憂乖遠；苟明其趣，不煩強武。能說諸心，能研諸慮，睽而知其類，異而知其通，其唯明爻者乎？故有善邇而遠至，命宮而商應；修下而高者降，與彼而取此者服矣！

是故，情僞相感，遠近相追；愛惡相攻，屈伸相推；見情者獲，直往則違。故擬議以成其變化，語成器而後有格。不知其所以爲主，鼓舞而天下從，見乎其情者也。

是故，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无體，一陰一陽而无窮。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變。

又《周易略例・明卦適變通爻》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

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是故用無常道，事无軌度，動靜屈伸，唯變所適。故名其卦，則吉凶從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是故，雖遠而可以動者，得其應也；雖險而可以處者，得其時也。弱而不懼於敵者，得所據也；憂而不懼於亂者，得所附也。柔而不憂於斷者，得所御也。雖後而敢爲之先者，應其始也；物競而獨安靜者，要其終也。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辯逆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存乎外內。

遠近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尚遠，趣時貴近。比，復好先，乾、壯惡首；明夷務闇，豐尚光大。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侮妻子，用顏色，而不可易也。故當其列貴賤之時，其位不可犯也，遇其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觀爻思變，變斯盡矣。

又《論語釋疑・子罕》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權者，道之變。變無常體，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設，尤至難者也。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哉？」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五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註**適，之也。雖學，或得異端，未必能之道者也。可與適道，未可與立。**註**雖能之道，未必能以有所成立者也。可與立，未可與權。**註**雖能有所立，未必能權量其輕重之極也。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註**逸詩也。唐棣，栘也。華反而後合，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也。思其人而不得見者，其室遠也，以言思權而不得見者，其道遠也。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哉。**註**夫思者當思其反，反是不思，所以爲遠也。能思其反，何遠之有。言權可知，唯不知思耳。思之有次序，斯可知矣。**疏**「子曰」至「有哉」，此章明權道之難也。云「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者，夫正道易行，權事難達。既欲明權，故先從正起也。道，謂所學之道也。言凡人乃可與同處師門，共學而已。既未得彼性，則未可便與爲友，共適所志之道也。云可與適道未可與立者，立，謂謀議之立事也。亦人性各異，或能學問而未必能建立世中正事者，故可與共適所學之道，而未便可與共立事也。云「可與立未可與權」者，權者，反常而合於道者也。自非通變達理，則所不能。故雖可共立於正事，而未可便與之爲權也。故王弼曰，權者道之變。變無常體，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設，尤至難者也。張憑云，此言學者漸進階級之次耳。始志於學，求發其蒙而未審所適也。既向方矣，而信道未篤，則所立未固也。又既固，又未達變道之權也。明知反而合道者，則日勸之業，亹亹之功，其幾乎此矣。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者，引明權之逸詩以證權也。唐棣，棣，樹也。華，花也。夫樹木之花皆先合而後開，唐棣之花則先開而後合，譬如正道則行之有次，而權之爲用，先反後至於大順。故云偏其反而。言偏者，明唯其道偏，與常反也。云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者，言凡思其人而不得見者，其居室逸遠故也。人豈不思權，權道玄邈，如其室奧遠故也。云子曰云云者，又引孔子言證權可思也。言權道易思，但未有思之者耳。若反道而思之，則必可得。故云夫何遠之有也。**註**「適之」至「者也」，異端非正典也，人各自有性，彼或不能寧學正道而唯能讀史、子，故未可便與之共之於正道也。註雖有至極也。能權量輕重，即是曉權也。**註**「逸詩」至「遠也」，如前釋也。云，「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者，初逆而後從也。

劉晝《劉子・明權》 循理守常曰道，臨危制變曰權。權之爲稱，譬猶權衡也。衡者，測邪正之形；權者，挨輕重之勢。量有輕重，則形之於衡。今加一環於衡左則右墜，加之於右則左墜，唯莫之動則平正矣。

人之於事，臨危制變，量有輕重，衡之平，亦猶此也。古之權者，審於輕重，必當於理而後行焉。《易》稱：『巽以行權。』《論語》稱：『可與適道，未可與權。』權者，反於經而合於道，反於義而後有善。若棠棣之華，反而更合也。孝子之事親，和顏卑體，盡孝盡敬。及其溺也，則攬髮而拯之，非敢侮慢，以

救死也。故溺而捽父，祝則名君，勢不得已，權之所設也。慈愛者，人之常情，然大義滅親，滅親益榮，由於義也。是故慈愛方義，二者相權，義重則親可滅，若虞舜之放弟象，周公之誅管叔，石碏之殺子厚，季友之酖叔牙。以義權親，此其類也。欺父矯君，臣子悖行。然舜取不告，弦高矯命者，以絕祀之罪重於不告，矯命之過輕於滅國，權之義也。

夫有道則無權，道失則權作。道之於用，猶衣冠之在身也；權之輕重，猶甲冑之衛體也。介冑禦寇而不可常服，權以理度而不可常用，自非賢哲，莫能處矣。

名實

葛洪《抱朴子外篇・名實》 門人問曰：『聞漢末之世，靈、獻之時，品藻乖濫，英逸窮滯，饕餮得志，名不準實，賈不本物，以其通者爲賢，塞者爲愚。其故何哉？』

抱朴子荅曰：『夫雷霆鞫磕，而或不聞焉；七曜經天，而或不見焉。豈唯形器有聾瞽哉！心神所蔽，亦又如之。是以聞格言而不識者，非無耳也，見英異而不知者，非無目也，由乎聰不經妙，而明不逮奇也。夫智大量遠者，盤桓以山峙；器小志近者，蓬飛而萍浮。夫唯山峙，故莫之能動焉；夫唯萍浮，故流而不滯焉。

『方之貨也，則緘連以待賈者，唯至珍而難售；鳴鼓以徇之者，雖凡蔽而易盡。比之材也，則結根於嵩、岱者，雖竦蓋千仞，垂蔭萬畝，而莫之知也；插株於塗要者，雖鉤曲戾細而速朽，而猶見用也。故廟堂有枯楊之瑚、簋，窮谷多不伐之梓、豫也。』

是以竊華名者，螻蟒騰於雲霄；失實賈者，翠虯淪乎九泉。於是斥鷃淩風以高奮，靈鳳卷翮以幽戢，鉛鋒充太阿之寶，犬羊佻原注：『勑高切，獨行貌。』虎狼之資矣。夫佞者鼓珍賂爲勁羽，則無高而不到矣；乘朋黨爲舟楫，則無遠而不濟矣。

『持之以夙興側立，加之以先意承指，其利口諛辭也似辨，其道聽塗說也似學，其心險貌柔也似仁，其行污言潔也似廉，其好說人短也似忠，其不知忌諱也似直，故多通焉。且亦奉望我者，欲我益之，不求我者，我不能愛，自然之理也。

『夫賢常少而愚常多，多則比周而匿瑕，少則孤弱而無援，佞人相汲引而柴正路，俊哲處下位而不見知，拔茅之義圮，而負乘之羣興，亢龍高墜，泣血漣如。故子西逐大聖之仲尼，臧倉毀命世之孟軻。二生不免斯患，降茲亦何足言！斯禍蓋與開闢竝生，苦之匪唯一世也。歷覽振古，多同此疾。

『至於駑蹇矯首於琱輦，騭驥委牧乎林坰，彼已尸祿，邦國殄瘁，下淩上替，實此之由。或蟲流而莫斂，或逆竄於申亥，或擢筋於廟梁，或絕命於望夷，蓋所拔之非眞，而忠能之不用也。

『故明君勤於招賢，而汲汲於擢奇，導達凝滯，而嚴防壅蔽。才誠足委，不拘於屠釣；言審可施，抽之於戎戍。或舉於牛口之下，而加之於羣僚之上；或拔於桎梏之中，而任以社稷之重。故能勳業隆濟，拓境服遠，取威定功，垂統長世也。

『夫直繩者，枉木之所憎也；清公者，姦慝之所讎也。人主不能運玄鑒以索隱，而必須當塗之所舉。然每觀前代專權之徒，率其所舉皆在乎附己者也，所薦者先乎利己者也。毀所畏而進所愛，所畏則至公者也，所愛則同私者也。至公用則姦黨破，衆私立則主威奪矣；姦黨破則昇泰之所由也，主威奪則危亡之端漸矣。毀所畏則恐辭之不痛，雖刖劓之，猶未悋意焉，故必除之而後快也；彼進所愛則苦談之不美，雖位超之，猶未逞心焉，故必危彼以安此也。是故抱枉而死，無愆而黜者，有自來矣。

『所以體道合眞，嶷然特立，才遠量逸，懷霜履冰，思綿天地，器兼元凱，執經衡門，淵渟嶽立。寧潔身以守滯，恥脅肩以苟合。樂飢陋巷，以勵高尚之節；藏器全眞，以待天年之盡。非時不出，非禮不動，結褐嚼蔬，而不悒悒也；黃髮終否，而不悢悢原注：『力尚切』也。安肯蹙太山之峻，以適鑿枘之中；斂垂天之羽，爲戒旦之役？編於仕類，而抑鬱庸兒之下。捨鸞鳳之林，適枳棘之藪，競腐鼠於踞鴟，而枉尺以直尋哉！

『且大賢之狀也至拙，其爲味也甚淡，蕭然自足，泊爾無知，知之者稀而不感，時不能用而不悶。雖並日無藜藿之糝，不以易不義之太牢也；雖縕袍無卒歲之服，不肎樂無道之狐白也。獨可散髮高枕，守其所有已，絕不曲躬低眉，求其所未須也。

『德薄位厚，弗交也；名與實違，弗親也；榮華馳逐，弗務也；豪俠姦權，弗接也；俗說細辨，不荅也；脅肩所赴，弗隨也。貌愚而志遠，面垢而行潔。確乎若嵩、岱，銓衡所不能測也；浩乎若滄海，斗斛所不能校也。峻其重仞之高，隱其百官之富。觀彼佻竊，若草莽也。邈世之操，眇焉冠秋雲之表；遺俗之神，緬焉棲九玄之端。雖窮賤，而不可脅以威；雖危苦，而不可動以利。

『其所業耳可聞而不可盡也；其所執守，可見而不可論也。故疾之者，齊聲而側目；愛之者，寡弱而無益。亦猶撮壤不能塡決河，升水不能殄原火。於是鼖鼓戢雷霆之音，鞉原注：『徒刀切。』鞞原注：『奴移切。』恣喋鼛原注：『音高。』之響。芳蕙芟夷，臭鮑佩御。玄鬯傾棄而不羞，醨酪專灌於圓丘。汗血驅放而垂耳，跛蹇馳騁於鑾軒。此古人之所以懷沙負石，赴流魚葬，而不堪與之同世也。已矣！悲夫！

『然捐玄黎於洿濘，非夜光之不眞也，由莫識焉；投彤盧而不彎，非繁弱之不勁也，坐莫賞焉。故瓊瑤俟荆和而顯連城之價，烏號須逢門而著陷堅之功，飛菟待子豫而飈騰，俊民値知己而宣力。若夫美玉不出重岫，良弓不鑿百札，驥騄不服朱軒，命世不履爵勢，則孰知其能攄符彩之耀曄，頓雲禽於千仞，騁逸迹以追風，康庶績於百揆乎？

『夫其不遇，亦得不雜糅於瓦石，鈞賤於朽木，列鑣於下乘，等望於凡瑣哉！嗟乎！曠棘矢而望高手於渠、廣，策疲駑而求繼軌於周穆，放斧斤而欲雙巧於班、墨，忽良才而欲彝倫之攸敘，不亦難乎？名實雖漏於一世，德音可邀乎將來。樂天知命，何慮何憂？安時處順，何怨何尤哉！』

劉晝《劉子・審名》 言以繹理，理爲言本；名以訂實，實爲名源。有理無言，則理不可明；有實無名，則實不可辨。理由言明，而言非理也；實由名辨，而名非實也。今信言以棄理，非得理者也；信名而略實，非得實者也。故明者課言以尋理，不遺理而著言；執名以責實，不棄實而存名，然則言理兼通而名實俱正。

世人傳言，皆以小成大，以非爲是。傳彌廣而理逾乖，名彌假而實逾反，則迴犬似人，轉白成黑矣。今指犬似人，轉白成黑，則不類矣。轉以類推，以此象彼，謂犬似玃，玃似狙，狙似人，則犬似人矣。謂白似緗，緗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

黃軒四面，非有八目，夔之一足，非有獨脛。周之玉璞，其實死鼠，楚之鳳凰，乃是山鷄。愚谷智叟，而蒙頑稱。黃公美女，乃得醜名。魯人縫掖，實非儒行。東郭吹竽而不知音。四面一足，本非眞實。玉璞鳳凰，不是定名。魯人東郭，空攬美稱，愚谷黃公，橫受惡名。由此觀之，傳聞喪眞，翻轉名實。美惡無定稱，賢愚無正名。

俗之弊者，不察名實，虛信傳說，卽似定眞。聞野丈人，謂之田父；河上姹女，謂之夫人；堯漿、禹糧，謂之飲食；龍膽、牛膝，謂之爲肉；掘井得人，謂人自土而出；三豕渡河，云彘行水上。凡斯之類，不可勝言。故狐狸二獸，因其名便，合而爲一；蛩蛩巨虛，其實一獸，因其詞煩，分而爲二。斯雖成其名，而不知攷其實；弗審其詞，而不察其形。

是以古人必愼傳名，近審其詞，遠取諸理，不使名害於實，實隱於名。故名無所容其僞，實無所蔽其眞，此謂正名也。

又《劉子・鄙名》 名者，命之形也；言者，命之名也。形有巧拙，故名有好醜。名有好醜，則言有善惡。名言之善，則悅於人心；名言之惡，則忮於人耳。是以古人制邑名子，必依善名。名之不善，則害於實矣。

昔畢萬以盈大會福，晉仇以怨偶逢禍。然盈大者不必盡吉，怨偶者不必皆凶。而人懷愛憎之意者，以其名有善惡也。今野人晝見蟢子者以爲有喜樂之瑞，夜夢雀者以爲有爵位之象。然見蟢者未必有喜，夢雀者未必彈冠。而人悅之者，以其名利人也。水名盜泉，尼父不漱；邑名朝歌，顏淵不舍；里名勝母，曾子還軫；亭名柏人，漢后夜遁。何者？以其名害義也。以蟢、雀之微，無益於人，名苟近善，而世俗愛之；邑、泉之大，生民所庇，名必傷義，聖賢惡之。由此而言，則善惡之義，在於名也。

昔有貧人，命其狗曰富，命其子曰樂。方祭，而狗入於室，叱之曰：『富，出！』祝曰：『不祥。』家果有禍，其子後死。哭之曰：『樂！』而不似悲也。莊里有人，字其長子曰盜，次子曰毆。盜持衣出耨，其母呼之曰：『盜！』吏因縛之。其母呼毆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毆！』吏因毆之，盜幾至於殪。立名不善，身受其弊，審名之宜，豈不信哉？

顏之推《顏氏家訓・名實》 名之與實，猶形之與影也。德藝周厚，則名必善焉；容色姝麗，則影必美焉。今不修身而求令名於世者，猶貌甚惡而責妍影於鏡也。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竊名。忘名者，體道合德，享鬼

神之福祐，非所以求名也；立名者，修身愼行，懼榮觀之不顯，非所以讓名也；竊名者，厚貌深姦，干浮華之虛稱，非所以得名也。

人足所履，不過數寸，然而咫尺之途，必顚蹷於崖岸，拱把之梁，每沈溺於川谷者，何哉？ 爲其旁無餘地故也。君子之立己，抑亦如之。至誠之言，人未能信，至潔之行，物或致疑，皆由言行聲名，無餘地也。吾每爲人所毀，常以此自責。若能開方軌之路，廣造舟之航，則仲由之言信，重於登壇之盟，趙熹之降城，賢於折衝之將矣。

吾見世人，淸名登而金貝入，信譽顯而然諾虧，不知後之矛戟，毀前之干櫓也。慮子賤云：『誠於此者形於彼。』人之虛實眞僞在乎心，無不見乎迹，但察之未熟耳。一爲察之所鑒，巧僞不如拙誠，承之以羞大矣。伯石讓卿，王莽辭政，當於爾時，自以巧密；後人書之，留傳萬代，可爲骨寒毛豎也。近有大貴，以孝著聲，前後居喪，哀毀踰制，亦足以高於人矣。而嘗於苫塊之中，以巴豆塗臉，遂使成瘡，表哭泣之過。左右童豎，不能掩之，益使外人謂其居處飮食，皆爲不信。以一僞喪百誠者，乃貪名不已故也。

有一士族，讀書不過二三百卷，天才鈍拙，而家世殷厚，雅自矜持，多以酒犢珍玩，交諸名士，甘其餌者，遞共吹噓。朝廷以爲文華，亦嘗出境聘。東萊王韓晉明篤好文學，疑彼製作，多非機杼，遂設讌言，面相討試。竟日歡諧，辭人滿席，屬音賦韻，命筆爲詩，彼造次卽成，了非向韻。衆客各自沈吟，遂無覺者。韓退歎曰：『果如所量！』韓又嘗問曰：『玉珽杼上終葵首，當作何形？』乃答云：『珽頭曲圜，勢如葵葉耳。』韓旣有學，忍笑爲吾說之。

治點子弟文章，以爲聲價，大弊事也。一則不可常繼，終露其情；二則學者有憑，益不精勵。

或問曰：『夫神滅形消，遺聲餘價，亦猶蟬殼蛇皮，獸迒鳥迹耳，何預於死者，而聖人以爲名敎乎？』對曰：『勸也，勸其立名，則獲其實。且勸一伯夷，而千萬人立淸風矣；權一季札，而千萬人立仁風矣；勸一柳下惠，而千萬人立貞風矣；勸一史魚，而千萬人立直風矣。故聖人欲其魚鱗鳳翼，雜沓參差，不絕於世，豈不弘哉？ 四海悠悠，皆慕名者，蓋因其情而致其善耳。抑又論之，祖考之嘉名美譽，亦子孫之冕服牆宇也，自古及今，獲其庇廕者亦衆矣。夫修善立名者，亦猶築室樹果，生則獲其利，死則遺其澤。世之汲汲者，不達此意，若其與魂爽俱昇，松柏偕茂者，惑矣哉！』

有無

《列子・仲尼篇》張湛注引夏侯玄語 侯玄曰：『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道本無名，故老氏曰彊爲之名。仲尼稱堯蕩蕩無能名焉，下云巍巍成功，則彊爲之名，取世所知而稱耳。豈有名而更當云無能名焉者邪？ 夫唯無名，故可得偏以天下之名名之；然豈其名也哉？ 惟此足喩而終莫悟，是觀泰山崇崛而謂元氣不浩芒者也。』

何晏《道論》（《列子・天瑞篇》張湛注引） 有之爲有，恃無以生；事而爲事，由無以成。夫道之而無語，名之而無名，視之而無形，聽之而無聲，則道之全焉。故能昭音嚮而出氣物，包形神而章光影；玄以之黑，素以之白，矩以之方，規以之員。員方得形而此無形，白黑得名而此無名也。

又《無名論》（《列子・仲尼篇》張湛注引） 爲民所譽，則有名者也；無譽，無名者也。若夫聖人，名無名，譽無譽，謂無名爲道，無譽爲大。則夫無名者，可以言有名矣；無譽者，可以言有譽矣。然與夫可譽可名者豈同用哉？ 此比於無所有，故皆有所有矣。而於有所有之中，當與無所有相從，而與夫有所有者不同。同類無遠而相應，異類無近而不相違。譬如陰中之陽，陽中之陰，各以物類自相求從。夏日爲陽，而夕夜遠與冬日共爲陰；冬日爲陰，而朝晝遠與夏日同爲陽。皆異於近而同於遠也。詳此異同，而後無名之論可知矣。凡所以至於此者何哉？ 夫道者，惟無所有者也。自天地已來皆有所有矣；然猶謂之道者，以其能復用無所有也。故雖處有名之域，而沒其無名之象；由以在陽之遠體，而忘其自有陰之遠類也。

裴頠《崇有論》（《晉書・裴頠傳》） 夫總混羣本，宗極之道也。方以族異，庶類之品也。形象著分，有生之體也。化感錯綜，理迹之原也。夫品而爲族，則所稟者偏，偏無自足，故憑乎外資。是以生而可尋，所謂理也。理之所體，所謂有也。有之所須，所謂資也。資有攸合，所謂宜也。擇乎厥宜，所謂情也。識智旣授，雖出處異業，默語殊塗，所以寶生存宜，其情一也。衆理並而無害，故貴賤形焉。失得由乎所接，故吉凶兆焉。是以賢人君子，知欲不可絕，而交物有會。觀乎往復，稽中定務。惟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

躬其力任，勞而後饗。居以仁順，守以恭儉，率以忠信，行以敬讓，志無盈求，事無過用，乃可濟乎！故大建厥極，綏理羣生，訓物垂範，於是乎在，斯則聖人爲政之由也。

若乃淫抗陵肆，則危害萌矣。故欲衍則速患，情佚則怨博，擅恣則興攻，專利則延寇，可謂以厚生而失生者也。悠悠之徒，駭乎若茲之釁，而尋艱爭所緣。察夫偏質有弊，而覩簡損之善，遂闡貴無之議，而建賤有之論。賤有則必外形，外形則必遺制，遺制則必忽防，忽防則必忘禮。禮制弗存，則無以爲政矣。衆之從上，猶水之居器也。故兆庶之情，信於所習；習則心服其業，業服則謂之理然。是以君人必慎所教，班其政刑一切之務，分宅百姓，各授四職，能令稟命之者不肅而安，忽然忘異，莫有遷志。況於據在三之尊，懷所隆之情，敦以爲訓者哉！斯乃昏明所階，不可不審。

夫盈欲可損而未可絕有也，過用可節而未可謂無貴也。蓋有講言之具者，深列有形之故，盛稱空無之美。形器之故有徵，空無之義難檢，辯巧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衆聽眩焉，溺其成說。雖頗有異此心者，辭不獲濟，屈於所狎，因謂虛無之理，誠不可蓋。唱而有和，多往弗反，遂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之業，埤經實之賢。人情所殉，篤夫名利。於是文者衍其辭，訥者讚其旨，染其衆也。是以立言藉於虛無，謂之玄妙；處官不親所司，謂之雅遠；奉身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彌以陵遲。放者因斯，或悖吉凶之禮，而忽容止之表，瀆棄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級。其甚者至於裸裎，言笑忘宜，以不惜爲弘，士行又虧矣。

老子既著五千之文，表摭穢雜之弊，甄舉靜一之義，有以令人釋然自夷，合於《易》之損、謙、艮、節之旨。而靜一守本，無虛無之謂也；損、艮之屬，蓋君子之一道，非《易》之所以爲體守本無也。觀老子之書雖博有所經，而云『有生於無』，以虛爲主，偏立一家之辭，豈有以而然哉！人之既生，以保生爲全，全之所階，以順感爲務。若味近以虧業，則沈溺之釁興；懷末以忘本，則天理之眞滅。故動之所交，存亡之會也。夫有非有，於無非無；於無非無，於有非有。是以申縱播之累，而著貴無之文。將以絕所非之盈謬，存大善之中節，收流遁於既過，反澄正於胸懷。宜其以無爲辭，而旨在全有，故其辭曰『以爲文不足』。若斯，則是所寄之塗，一方之言也。若謂至理信以無爲宗，則偏而害當矣。先賢達識，以非所滯，示之深論。惟班固著難，未足折其情。孫卿、楊雄大體抑之，猶偏有所許。而虛無之言，日以廣衍，衆家扇起，各列其說。上及造化，下被萬事，莫不貴無，所存僉同。情以衆固，乃號凡有之理皆義之埤者，薄而鄙焉。辯論人倫及經明之業，遂易門肆。頗用矍然，申其所懷，而攻者盈集。或以爲一時口言。有客幸過，咸見命著文，擿列虛無不允之徵。若未能每事釋正，則無家之義弗可奪也。頗退而思之，雖君子宅情，無求於顯，及其立言，在乎達旨而已。然去聖久遠，異同紛糾，苟少有仿佛，可以崇濟先典，扶明大業，有益於時，則惟患言之不能，焉得靜默，及未舉一隅，略示所存而已哉！

夫至無者無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自生而必體有，則有遺而生虧矣。生以有爲已分，則虛無是有之所謂遺者也。故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也。心非事也，而制事必由於心，然不可以制事以非事，謂心爲無也。匠非器也，而制器必須於匠，然不可以制器以非器，謂匠非有也。是以欲收重泉之鱗，非偃息之所能獲也；隕高墉之禽，非靜拱之所能捷也；審投弦餌之用，非無知之所能覽也。由此而觀，濟有者皆有也，虛無奚益於已有之羣生哉！

本　末

王弼《論語釋疑・八佾》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時人棄本崇末，故大其能尋本禮意也。

又《論語釋疑・陽貨》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予欲無言，蓋欲明本。舉本統末，而示物於極者也。夫立言垂教，將以通性，而弊至於湮；寄旨傳辭，將以正邪，而勢至於繁。既求道中，不可勝御，是以修本廢言，則天而行化。以淳而觀，則天地之心見於不言；寒暑代序，則不言之令行乎四時，天豈諄諄者哉。

葛洪《抱朴子外篇・循本》 抱朴子曰：「玄寂虛靜者，神明之本也。陰陽柔剛者，二儀之本也。巍峩巖岫者，山嶽之本也。德行文學者，君子之本也。莫或無本而能立焉。是以欲致其高，必豐其基；欲茂其末，必深

其根。

『鄉黨之友不洽，而勤遠方之求；涖官之稱不著，而索不次之顯。是以雖佻虛譽，猶狂華干霜以吐曜，不崇朝而零瘁矣；雖竊大寶於不料，冒惟塵以負乘，猶鮮介附騰波以高凌，顧眄已枯株於危陸矣。

聖賢孜孜勉之若彼，淺近蹻蹻忽之如此。積習則忘鮑肆之臭，裸鄉不覺呈形之醜。自非遁世而無悶，齊物於通塞者，安能棄近易而尋迂濶哉！將救斯弊，其術無他？徒擢民於巖岫，任才而不計也。』

戴逵《放達爲非道論》（《晉書・戴逵傳》） 夫親沒而採藥不反者，不仁之子也；君危而屢出近關者，苟免之臣也。而古之人未始以彼害名教之體者何？達其旨故也。達其旨，故不惑其迹。若元康之人，可謂好遁跡而不求其本，故有捐本徇末之弊，舍實逐聲之行，是猶美西施而學其顰眉，慕有道而折其巾角，所以爲慕者，非其所以爲美，徒貴貌似而已矣。夫紫之亂朱，以其似朱也。故鄉原似中和，所以亂德；放者似達，所以亂道。然竹林之爲放，有疾而爲顰者也，元康之爲放，無德而折巾者也，可無察乎！

且儒家尚譽者，本以興賢也，既失其本，則有色取之行。懷情喪眞，以容貌相欺，其弊必至於末僞。道家去名者，欲以篤實也，苟失其本，又有越檢之行。情禮俱虧，則仰詠兼忘，其弊必至於本薄。夫僞薄者，非二本之失，而爲弊者必託二本以自通。夫道有常經，而弊無常情，是以六經有失，王政有弊，苟乖其本，固聖賢所無奈何也。

嗟夫！行道之人自非性足體備，闇蹈而當者，亦曷能不棲情古烈，擬規前修。苟迷擬之然後動，議之然後言，固當先辯其趣舍之極，求其用心之本，識其枉尺直尋之旨，採其被褐懷玉之由。若斯，塗雖殊，而其歸可觀也；跡雖亂，而其契不乖也。不然，則流遁忘反，爲風波之行，自驅以物，自誑以僞，外眩囂華，內喪道實，以矜尚奪其眞主，以塵垢翳其天正，貽笑千載，可不愼歟！

一多

王弼《周易略例・明象》 夫象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

夫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寡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故衆之所以得咸存者，主必致一也；動之所以得咸運者，原必无二也。

物无妄然，必由其理。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故繁而不亂，衆而不惑。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是故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莫之備矣！故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處璇璣以觀大運，則天地之動未足怪也；據會要以觀方來，則六合輻輳未足多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夫古今雖殊，軍國異容，中之爲用，故未可遠也。品制萬變，宗主存焉；彖之所尚，斯爲盛矣。

夫少者，多之所貴也；寡者，衆之所宗也。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矣；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矣！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爲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唯彖乎！亂而不能惑，變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賾，其孰能與於此乎！故觀彖以斯，義可見矣。

言意

王弼《周易略例・明象》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兎，得兎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

以盡情，而畫可忘也。

是故觸類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无乾，則僞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從復或值，而義无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

歐陽建《言盡意論》（《藝文類聚》卷一九） 有雷同君子，問於違衆先生曰。世之論者，以爲言不盡意，由來尚矣，至乎通才達識，咸以爲然。若夫蔣公之論眸子，鍾、傅之言才性，莫不引此爲談證，而先生以爲不然，何哉。先生曰。夫天不言，而四時行焉；聖人不言，而鑒識存焉。形不待名，而方圓已著；色不俟稱，而黑白以彰。然則名之於物，無施者也；言之於理，無爲者也。而古今務於正名，聖賢不能去言，其故何也。誠以理得於心，非言不暢；物定於彼，非言不辯。言不暢志，則無以相接；名不辯物，則鑒識不顯。鑒識顯而名品殊，言稱接而情志暢。原其所以，本其所由，非物有自然之名，理有必定之稱也。欲辯其實，則殊其名；欲宣其志，則立其稱。名逐物而遷，言因理而變。此猶聲發響應，形存影附，不得相與爲二。苟其不二，則無不盡。吾故以爲盡矣。

心性論分部

神

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上》（孔穎達疏）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自此以上，皆言神之所爲也。方、體者，皆係於形器者也。神則陰陽不測，易則唯變所適，不可以一方、一體明。**疏**『故神』至『无體』。○正義曰：神則寂然虛无，陰陽深遠，不可求難，是无一方可明也。易則隨物改變，應變而往，无一體可定也。○注『自此以上』。○正義曰：自此以上，皆言神之所爲者，謂從『神无方』以上，至『精氣爲物』以下，經之所云，皆言神所施爲。神者，微妙玄通，不可測量，故能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知周萬物，樂天知命，安土敦仁，範圍天地，曲成萬物，通乎晝夜，此皆神之功用也。作《易》者因自然之神以垂教，欲使聖人用此神道以被天下，雖是神之所爲，亦是聖人所爲。云『方體者，皆係於形器』者，方是處所之名，體是形質之稱。凡處所形質，非是虛无，皆係著於器物，故云『皆係於形器』也。云『神則陰陽不測』者，既幽微不可測度，不可測，則何有處所，是『神无方』也。云『易則唯變所適』者，既是變易，唯變之適，不有定往，何可有體，是『易无體』也。云『不可以一方一體明』者，解『无方』『无體』，各有二義。一者神則不見其處所云爲，是无方也；二則周遊運動，不常在一處，亦是无方也。无體者，一是自然而變，而不知變之所由，是无形體也；二則隨變而往，无定在一體，亦是无體也。

又 陰陽不測之謂神。神也者，變化之極，妙萬物而爲言，不可以形詰者也，故曰『陰陽不測』。嘗試論之曰：原夫兩儀之運，萬物之動，豈有使之然哉！莫不獨化於大虛，欻爾而自造矣。造之非我，理自玄應；化之无主，數自冥運，故不知所以然，而況之神。是以明兩儀以太極爲始，言變化而稱極乎神也。夫唯知天之所爲者，窮理體化，坐忘遺照。至虛而善應，則以道爲稱。不思而玄覽，則以神爲名。蓋資道而同乎道，由神而冥於神也。**疏**『陰陽』至『謂神』。○正義曰：天下萬物，皆由陰陽，或生或成，本其所由之理，不可測量之謂神也，故云『陰陽不測之謂神』。○注『神也者』至『神也』。○正義曰：云『神也者，變化之極』者，言神之施爲，自將變化之極以爲名也。云『妙萬物而爲言』者，妙謂微妙也。萬物之體，有變象可尋，神則微妙於萬物而爲言也，謂不可尋求也。云『不可以形詰』者，杳寂不測，无形无體，不可以物之形容所求而窮詰也。云『造之非我，理自玄應』者，此言神力也。我，謂宰主之名也。言物之造作，非由我之宰主所爲，其造化之理，自然玄空相應，而自然造作也。云『是以明兩儀以太極爲始』者，言欲明兩儀天地之體，必以太極虛无爲初始，不知所以然，將何爲始也？云『言變化而稱極乎神』者，欲言論變化之理，不知涯際，唯『稱極乎神』，神則不可知也。云『夫唯知天之所爲者，窮理體化，坐忘遺照』者，言若能知天之所造爲者，會能窮其物理，體其變化，靜坐而忘其事，及遺棄所照之物，任其自然之理，不以他事係心，端然玄寂，如此者，乃能知天之所爲也。言天之道亦如此也。『坐忘遺

照』之言，事出《莊子・大宗師》篇也。云『至虛而善應，則以道爲稱』者，此解道之目也。言至極空虛而善應於物，則乃目之爲道，故云『則以道爲稱』。云『不思而玄覽，則以神爲名』者，謂不可思量而玄遠，覽見者乃目之爲神，故云『則以神爲名』也。云『蓋資道而同乎道』者，此謂聖人設教，資取乎道，行无爲之化，積久而遂同於道，內外皆无也。云『由神而冥於神也』者，言聖人設教，法此神之不測，无體无方，以垂於教，久能積漸，而冥合於神，不可測也。此皆謂聖人初時雖法道法神以爲无，體未能全无，但行之不已，遂至全无不測，故云『資道而同於道，由神而冥於神也』。

范縝《神滅論》（《梁書・范縝傳》） 或問予云：『神滅，何以知其滅也？』答曰：『神卽形也，形卽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

問曰：『形者無知之稱，神者有知之名，知與無知，卽事有異，神之與形，理不容一，形神相卽，非所聞也。』答曰：『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也。』

問曰：『神故非質，形故非用，不得爲異，其義安在？』答曰：『名殊而體一也。』

問曰：『名既已殊，體何得一？』答曰：『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刀，形之於用，猶刀之於利，利之名非刀也，刀之名非利也。然而捨利無刀，捨刀無利，未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

問曰：『刀之與利，或如來說，形之與神，其義不然。何以言之？ 木之質無知也，人之質有知也，人既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豈非木有其一，人有其二邪？』答曰：『異哉言乎！ 人若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木之知以爲神，則可如來論也。今人之質，質有知也，木之質，質無知也，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安在有如木之質而復有異木之知哉！』

問曰：『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答曰：『人無無知之質，猶木無有知之形。』

問曰：『死者之形骸，豈非無知之質邪？』答曰：『是無人質。』

問曰：『若然者，人果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矣。』答曰：『死者有如木之質，而無異木之知，生者有異木之知，而無如木之質也。』

問曰：『死者之骨骼，非生者之形骸邪？』答曰：『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區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

問曰：『若生者之形骸非死者之骨骼，非死者之骨骼，則應不由生者之形骸，不由生者之形骸，則此骨骼從何而至此邪？』答曰：『是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也。』

問曰：『生者之形骸雖變爲死者之骨骼，豈不因生而有死，則知死體猶生體也。』答曰：『如因榮木變爲枯木，枯木之質，寧是榮木之體！』

問曰：『榮體變爲枯體，枯體卽是榮體；絲體變爲縷體，縷體卽是絲體，有何別焉？』答曰：『若枯卽是榮，榮卽是枯，應榮時凋零，枯時結實也。又榮木不應變爲枯木，以榮卽枯，無所復變也。榮枯是一，何不先枯後榮？ 要先榮後枯，何也？ 絲縷之義，亦同此破。』

問曰：『生形之謝，便應豁然都盡，何故方受死形，綿歷未已邪？』答曰：『生滅之體，要有其次故也。天欻而生者必欻而滅，漸而生者必漸而滅。欻而生者，飄驟是也；漸而生者，動植是也。有欻有漸，物之理也。』

問曰：『形卽是神者，手等亦是神邪？』答曰：『皆是神之分也。』

問曰：『若皆是神之分，神既能慮，手等亦應能慮也？』答曰：『手等亦應能有痛癢之知，而無是非之慮。』

問曰：『知之與慮，爲一爲異？』答曰：『知卽是慮，淺則爲知，深則爲慮。』

問曰：『若爾，應有二慮，慮既有二，神有二乎？』答曰：『人體惟一，神何得二。』

問曰：『若不得二，安有痛癢之知，復有是非之慮？』答曰：『如手足雖異，總爲一人，是非痛癢雖復有異，亦總爲一神矣。』

問曰：『是非之慮，不關手足，當關何處？』答曰：『是非之慮，心器所主。』

問曰：『心器是五藏之心，非邪？』答曰：『是也。』

問曰：『五藏有何殊別，而心獨有是非之慮乎？』答曰：『七竅亦復何殊，而司用不均。』

問曰：『慮思無方，何以知是心器所主？』答曰：『五藏各有所司，無有能慮者，是以知心爲慮本。』

問曰：『何不寄在眼等分中？』答曰：『若慮可寄於眼分，眼何故不寄於耳分邪？』

問曰：『慮體無本，故可寄之於眼分；眼自有本，不假寄於佗分也。』答曰：『眼何故有本而慮無本；苟無本於我形，而可徧寄於異地，亦可張甲之情，寄王乙之軀，李丙之性，託趙丁之體。然乎哉？不然也。』

問曰：『聖人形猶凡人之形，而有凡聖之殊，故知形神異矣。』答曰：『不然。金之精者能昭，穢者不能昭，有能昭之精金，寧有不昭之穢質。又豈有聖人之神而寄凡人之器，亦無凡人之神而託聖人之體。是以八采、重瞳，勛、華之容，龍顏、馬口，軒、皞之狀，此形表之異也。比干之心，七竅列角，伯約之膽，其大若拳，此心器之殊也。是知聖人定分，每絕常區，非惟道革羣生，乃亦形超萬有。凡聖均體，所未敢安。』

問曰：『子云聖人之形必異於凡者，敢問陽貨類仲尼，項籍似大舜，舜、項、孔、陽，智革形同，其故何邪？』答曰：『珉似玉而非玉，鷄類鳳而非鳳，物誠有之，人故宜爾。項、陽貌似而非實似，心器不均，雖貌無益。』

問曰：『凡聖之殊，形器不一，可也；聖人員極，理無有二，而丘、旦殊姿，湯、文異狀，神不侔色，於此益明矣。』答曰：『聖同於心器，形不必同也，猶馬殊毛而齊逸，玉異色而均美。是以晉棘、荆和，等價連城，驊騮、騄驪，俱致千里。』

問曰：『形神不二，既聞之矣，形謝神滅，理固宜然，敢問經云「爲之宗廟，以鬼饗之，」何謂也？』答曰：『聖人之教然也，所以弭孝子之心，而厲偷薄之意，神而明之，此之謂矣。』

問曰：『伯有被甲，彭生豕見，墳素著其事，寧是設教而已邪？』答曰：『妖怪茫茫，或存或亡，強死者衆，不皆爲鬼，彭生、伯有，何獨能然，乍爲人豕，未必齊、鄭之公子也。』

問曰：『《易》稱「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而不違。」又曰：「載鬼一車。」其義云何？』答曰：『有禽焉，有獸焉，飛走之別也；有人焉，有鬼焉，幽明之別也。人滅而爲鬼，鬼滅而爲人，則未之知也。』

問曰：『知此神滅，有何利用邪？』答曰：『浮屠害政，桑門蠹俗，風驚霧起，馳蕩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夫竭財以赴僧，破產以趨佛，而不卹親戚，不憐窮匱者何？良由厚我之情深，濟物之意淺。是以圭撮涉於貧友，吝情動於顏色；千鍾委於富僧，歡意暢於容髮。豈不以僧有多稌之期，友無遺秉之報，務施闕於周急，歸德必於在己。又惑以茫昧之言，懼以阿鼻之苦，誘以虛誕之辭，欣以兜率之樂。故捨逢掖，襲橫衣，廢俎豆，列缾鉢，家家棄其親愛，人人絕其嗣續。致使兵挫於行間，吏空於官府，粟罄於惰遊，貨殫於泥木。所以姦宄弗勝，頌聲尚擁，惟此之故，其流莫已，其病無限。若陶甄稟於自然，森羅均於獨化，忽焉自有，怳爾而無，來也不禦，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小人甘其壟畝，君子保其恬素，耕而食，食不可窮也，蠶而衣，衣不可盡也，下有餘以奉其上，上無爲以待其下，可以全生，可以匡國，可以霸君，用此道也。』

鄭鮮之《神不滅論》（釋僧祐《弘明集》卷五）

多以形神同滅，照識俱盡。夫所以然，其可言乎？十世既以周、孔爲極矣，仁義禮教先結其心，神明之本絕而莫言。故感之所體，自形已還，佛唱至言，悠悠弗信。余墜弱喪，思拔淪溺，仰尋玄旨，研求神要，悟夫理精於形，神妙於理。寄象傳心，粗舉其證，庶鑒諸將悟，遂有功於滯惑焉。夫形神混會，雖與生俱存，至於粗妙分源，則有無區異。何以言之？夫形也，五臟六腑，四肢七竅，相與爲一，故所以爲生。當其受生，則五常殊授。是以肢體偏病，耳目互缺，無奪其爲生。一形之內，其猶如茲，況神體靈照，妙統衆形。形與氣息俱運，神與妙覺同流，雖動靜相資，而精粗異源，豈非各有其本，相因爲用者邪？近取諸身，卽明其理，庶可悟矣。一體所資，肌骨則痛癢所知，爪髮則知之所絕。其何故哉？豈非肌骨所以爲生，爪髮非生之本也？《南藏》此下有『生在本邪，生之所本』八字。生在本則知存，生在末則知滅。一形之用，猶以本末爲興廢，況神爲生本，其源至妙，豈得與七尺同枯，戶牖俱盡者哉？推此理也，則神之不滅，居可知矣！

客難曰：子之辨神形盡矣，卽取一形之內，知與不知精矣。然形神雖粗妙異源，俱以有爲分。夫所以爲有，則生爲其本。既孰有本已盡，而資乎本者，獨得存乎？出生之表，則廓然冥盡，既冥盡矣，非但無所立言，亦無所立其識矣！識不立，則神將安寄？既無所寄，安得不滅乎？答曰：子之難，辯則辨矣，未本諸心，故有若斯之難乎？夫萬化皆有也，榮枯盛衰，死生代乎，一形盡，一形生，此有生之始終也。至於水火，則彌貫羣生，瞻而不匱，豈非火體因物，水理虛順，生不自生，而爲衆生所資，因卽爲功，故物莫能竭乎？同在生域，其妙如此，況神理獨絕，器所不鄰，而限以生表冥盡，神無所寄哉？因斯而談，太極爲兩儀之母，兩儀爲萬物之本。彼太極者，渾元之氣

而已，猶能總此化根，不變其一，矧神明靈極，有無兼盡者邪？其爲不滅，可以悟乎！

難曰：子推神照於形表，指太極於物先，誠有其義，然理貴厭心，然後談可究也。夫神形未嘗一時相違，相違則無神矣。草木之無神，無識故也。此形盡矣，神將安附，而謂之不滅哉？苟能不滅，則自乖其靈，不資形矣。既不資形，何理與形爲生，終不相違？不能相違，則生本是同，斷可知矣！答曰：有斯難也。形神有源，請爲子循本而釋之。夫火因薪則有火，無薪則無火，薪雖所以生火，而非火之本。火本自在，因薪爲用耳。若待薪然後有火，則燧人之前，其無火理乎？火本至陽，陽爲火極，故薪是火所寄，非其本也。神形相資，亦猶此矣。相資相因，生塗所由耳，安在有形則神存，無形則神盡？其本惚恍，不可言矣。請爲吾子廣其類以明之。當薪之在水則火盡，出水則火生，一薪未改，而火前期，神不賴形，又如茲矣。神不待形，可以悟乎？

難曰：神不待形，未可頓辨。就如子言，苟不待形，則資形之與獨照，其理常一。雖曰相資，而本不相關。佛理所明，而必陶鑄此神，以濟彼形，何哉？答曰：子之問有心矣。此悠悠之所感，而未暨其本者也。神雖不待形，然彼形必生。必生之形，此神必宅。必宅必生，則照感爲一，自然相濟。自然相濟，則理極於陶鑄。陶鑄則功存，功存則道行，如四時之於萬物，豈有心於相濟哉？理之所順，自然之所至耳。

難曰：形神雖異，自然相濟，則敬聞矣。子既譬神之於形，如火之在薪，薪無意於有火，火無情於寄薪，故能合用無窮，自與化永。非此薪之火，移於彼薪，然後爲火。而佛理以此形既盡，更宅彼形，形神去來，由於罪福。請問此形爲罪，爲是形邪？爲是神邪？若形也，則大冶之一物耳；若神也，則神不自濟，繫於異形，則子形神不相資之論，於此而躓矣！答曰：宜有斯問，然後理可盡也。所謂形神不相資，明其異本耳。既以爲生，生生之內，各周其用。苟用斯生以成罪福，神豈自妙其照，不爲此形之用邪？若其然也，則有意於賢愚，非忘照而玄會順理，玄會，順理盡形化。神宅此形，子不疑於其始，彼此一理，而性於其終邪？

難曰：神卽形爲照，形因神爲用，斯則然矣。悟既由神，惑亦在神，神隨此形，故有賢愚。賢愚非神，而神爲形用。三世周迴，萬刼無算，賢愚靡始，而功顯中路。無始之理玄，而中路之功未，孰有在未之功，而拔無始之初者邪？若有嘉通，則請從後塵。答曰：子責其始，有是言矣。夫理無始終，玄極無涯，既生既化，罪福往復，自然所生耳。所謂聰明，誠由耳目，耳目之本，非聰明也。所謂賢愚，誠應有始，既爲賢愚，無始可知矣。夫有物也，則不能管物，唯無物，然後能爲物所歸。若有始也，則不能爲終，唯無始也，然後終始無窮。此自是理所必然，不可徵事之有始，而責神同於事。神道玄遠，至理無言，髣髴其宗，相與爲悟，而自末徵本，動失其統，所以守此一觀，庶階其峯。若肆辯競辭，余知其息矣。《洪範》說生之本，與佛同矣。至乎佛之所演，則多河漢，此溺於日用耳。商臣極逆，後嗣隆業；顏、冉德行，早夭無聞。周、孔之教，自爲方內，推此理也，其可知矣。請廣其證，以究其詳。夫稟靈乘和，體極淳粹，堯生丹朱；頑凶無章，不識仁義，瞽瞍誕舜。原生則非所育，求理應傳美其事，若茲而謂佛理爲迂，可不悟哉？

蕭衍《敕答臣下神滅論》（釋僧祐《弘明集》卷一〇）

位現致論，要當有體。欲談無佛，應設賓主，標其宗旨，辨其短長，來就佛理以屈佛理，則有佛之義既躓，神滅之論自行。豈有不求他意，妄作異端，運其隔心，鼓其騰口，虛畫瘡痏，空致詆訶？篤時之蟲，驚疑於往來；滯甃之鼃，河漢於遠大。其故何也？淪蒙怠而爭一息，抱孤陋而守井幹，豈知天地之長久，溟海之壯闊？孟軻有云：『人之所知，不如人之所不知。』信哉！觀三聖設教，皆云不滅，其文浩博，難可具載，止舉二事，試以爲言。《祭義》云：『惟孝子爲能饗親。』《禮運》云：『三日齋，必見所祭。』若謂饗非所饗，見非所見，違經背親，言語可息。神滅之論，朕所未詳。

曹思文《難神滅論並啓詔》（釋僧祐《弘明集》卷九）

論曰：神卽形也，形卽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難曰：形非卽神也，神非卽形也，是合而爲用者也，而合非卽矣。生則合而爲用，死則形留而神逝。何以言之？昔者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秦穆公七日乃寤，並神遊於帝所，帝賜之鈞天廣樂。此其形留而神逝者乎？若如論言，形滅則神滅者，斯形之與神，應如影響之必俱也。然形既病焉，則神亦病也，何以形不知人，神獨遊帝所（按，『所』字原脫，據文義補），而欣歡於鈞天廣樂乎？斯其寐也，魂交，故神遊於蝴蝶，卽形與神分也；其覺也，形開，蘧蘧然周也，卽形與神合也。然神之與形，有分有合，合則共爲一體，分則形亡而神逝也。是以延陵

窆子而言曰：『骨肉歸復於土，而魂氣無不之也。』斯卽形亡而神不亡也。然經史明證，灼灼也如此，寧是形亡而神滅者也！

論曰：問者曰：經云，『爲之宗廟，以鬼饗之』。通云非有鬼也，斯是聖人之敎然也，所以達孝子之心，而厲渝薄之意也。難曰：今論所云，皆情言也，而非聖旨。請舉經記，以證聖人之敎。《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若形神俱滅，復誰配天乎？復誰配帝乎？且無神而爲有神。宣尼云：『天可欺乎？』今稷無神矣，而以稷配，斯是周旦其欺天乎？果其無稷也，而空以配天者，旣其欺天矣，又其欺人也。斯是聖人之敎，敎以欺妄也。設欺妄以立敎者，復何達孝子之心，厲渝薄之意哉？

原尋論旨，以無鬼爲義。試重詰之曰：孔子菜羹瓜祭，祀其祖禰也。《記》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神旣無矣，迎何所迎？神旣無矣，送何所送？迎來而樂，斯假欣於孔貌；送往而哀，又虛淚於丘體。斯則夫子之祭禮也，欺僞滿於方寸，虛假盈於廟堂。聖人之敎，其若是乎？而云聖人之敎然也，何哉？

思文啓：竊見范縝《神滅論》，自爲賓主，遂有三十餘條。思文不惟暗蔽，聊難論大旨，二條而已，庶欲以此傾其根本，謹冒上聞。但思文情用淺匱，懼不能徵折詭經，仰黷天照，伏追震悸。謹啓。

詔答所難二條，當別詳覽也。

又《重難神滅論》（釋僧祐《弘明集》卷九） 論曰：若合而爲用者，明不合則無用，如蛩駏之相資，廢一則不可。此乃是滅神之精據，而非存神之雅決。子意本欲請戰，而定爲我援兵也。論又云：形之於神，猶刃之於利，未聞刃沒而利存，豈形亡而神在？又伸延陵之言，卽形消於下，神滅於上，故云無不之也。又云：以稷配天，非欺天也，猶湯放武伐，非弒君也。子不責聖人放弒之迹，而勤勤於郊稷之妄邪？難曰：蛩蛩駏驉是合用之證耳，而非形滅卽神滅之據也。何以言之？蛩非驉也，驉非蛩也。今滅蛩蛩，而駏驉不死；斬駏驉，而蛩蛩不亡，非相卽也。今引此以爲形神俱滅之精據，又爲救兵之良援，斯倒戈授人，而欲求長存也。悲夫！斯則形滅而神不滅之證一也。

論云：形之與神，猶刃之於利，未聞刃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雅論據形神之俱滅，唯此一證而已，愚有惑焉。何者？神之與形，是二物之合用，卽論所引蛩駏相資是也。今刃之於利，是一物之兩名耳。然一物兩名者，故捨刃則無利也；二物之合用者，故形亡則神逝也。今引一物之二名，以徵二物之合用，斯差若毫釐者，何千里之遠也？斯又是形滅而神不滅之證二也。

又伸延陵之言曰：卽是形消於下，神滅於上。論云形神是一體之相卽，今形滅於此，卽應神滅於形中，何得云形消於下，神滅於上，而云無不之乎？斯又是形滅而神不滅之證三也。

又云：以稷配天，非欺天也，猶湯放桀，武伐紂，非弒君也。卽是權假以除惡乎？然唐、虞之君，無放伐之患矣！若乃運非太平，世值三季，權假立敎，以救一時，故權稷以配天，假文以配帝，則可也。然有虞氏之王天下也，禘黃而郊嚳，祖顓而宗堯，旣淳風未殄，時非權假，而令欺天罔帝也何乎？引證若斯，斯又是形滅而神不滅之證四也。

斯四證旣立，而根本自傾，其餘枝葉，庶不待風而靡也。

論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此義不假通而自釋，不復費於無用，《禮記》有斯言多矣。又云：夫言欺者，謂傷化敗俗耳，苟可以安上治民，復何欺妄之有乎？難曰：前難云，迎來而樂，是假欣於孔貌；送往而哀，又虛淚於丘體，斯實鄙難之雲梯，弱義之鋒的。在此言也，而答者曾不慧解，唯云不假通而自釋。請重言之曰：依如論旨，旣已許孔是假欣而虛淚也，又許稷之配天是指無以爲有也。宣尼云：亡而爲有，虛而爲盈，斯爻象之所不占，而格言之所攸棄。用此風以扇也，玆化何得不傷，玆俗於何不敗，而云可以安上治民也何哉？論云已通，而昧者未悟。聊重往諮，側聞提耳。

蕭琛《難神滅論並序》（釋僧祐《弘明集》卷九） 內兄范子縝著《神滅論》，以明無佛。自謂辯摧衆口，日服千人。予意猶有惑焉，聊欲薄其稽疑，詢其未悟。論至今所持者形神，所訟者精理。若乃《春秋》孝享，爲之宗廟，則以爲聖人神道設敎，立禮防愚。杜伯關弓，伯有被介，復謂天地之間，自有怪物，非人死爲鬼。如此，便不得詰以《詩》、《書》，校以往事，唯可於形神之中，辨其離合。脫形神一體，存滅罔異，則范子奮揚蹈厲，金湯邈然。如靈質分途，興毀區別，則予剋敵得儁，能事畢矣。又，予雖明有佛，而體佛不與俗同爾。兼陳本意，係之論左焉。

問曰：子云神滅，何以知其滅邪？答曰：神卽形也，形卽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

問曰：形者，無知之稱；神者，有知之名。知與無知，卽事有異，神之與形，理不容一。形神相卽，非所聞也。答曰：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

難曰：今論形神合體，則應有不離之證。而直云神卽形，形卽神；形之與神，不得相異，此辨而無徵，有乖篤喻矣。予今據夢以驗，形神不得共體。當人寢時，其形是無知之物，而有見焉，此神遊之所接也。神不孤立，必憑形器，猶人不露處，須有居室。但形器是穢暗之質，居室是蔽塞之地。神反形內，則其識微惛；惛，故以見爲夢。人歸室中，則其神暫壅；壅，故以明爲昧。夫人或夢上騰玄虛，遠適萬里，若非神行，便是形往邪。形既不往，神又弗離，復焉得如此？若謂是想所見者，及其安寐，身似僵木，氣若寒灰，呼之不聞，撫之無覺。既云神與形均，則是表裏俱勃，既不外接聲音，寧能內興思想？此卽形靜神馳，斷可知矣！又疑凡所夢者，或反中詭遇，趙簡子夢童子騾歌，而吳入鄒。晉小臣夢負公登天，而負公出諸廁之類是也。或理所不容，呂齮夢射月中之兔，吳后夢腸出繞閶門之類是也。或先覺未兆，呂姜夢天名其子曰虞，魯人夢衆君子謀欲亡魯之類是也。或假借象類，蔡茂夢禾失爲秩，王濬夢三刀爲州之類是也。或卽事所無，胡人夢舟，越人夢騎之類是也。或乍驗乍否。殷宗夢得傅說，漢文夢獲鄧通，驗也。否事衆多，不復具載。此皆神化茫渺，幽明不測，易以約通，難用理檢。若不許以神遊，必宜求諸形內，恐塊爾潛靈，外絕覿覿，雖復扶以六夢，濟以想因，理亦不得然也。

問曰：神故非質，形故非用，不得爲異，其義安在？答曰：名殊而體一也。

問曰：名既已殊，體何得一？答曰：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刃；形之於用，猶刃之於利。利之名非刃也，刃之名非利也，然而捨利無刃，捨刃無利。未聞刃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

難曰：夫刃之有利，砥礪之功，故能水截蛟螭，陸斷兕虎。若窮利盡用，必摧其鋒鍔，化成鈍刃。如此，則利滅而刃存，卽是神亡而形在，何云捨利無刃，名殊而體一邪？刃利既不俱滅，形神則不共亡，雖能近取譬，理實乖矣。

問曰：刃之與利，或如來說，形之與神，其義不然。何以言之？木之質無知也，人之質有知也。人既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豈非木有其一，人有其二邪？答曰：異哉言乎！人若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木之知以爲神，則可如來論也。今人之質，質有知也；木之質，質無知也。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安在有如木之質，而復有異木之知？

問曰：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答曰：人無無知之質，猶木無有有知之形。

問曰：死者之形骸，豈非無知之質邪？答曰：是無知之質也。

問曰：若然者，人果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矣。答曰：死者有如木之質，而無異木之知；生者有異木之知，而無如木之質。

問曰：死者之骨骼，非生者之形骸邪？答曰：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區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

問曰：若生者之形骸非死者之骨骼，死者之骨骼則應不由生者之形骸，不由生者之形骸，則此骨骼從何而至？答曰：是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也。

問曰：生者之形骸，雖變爲死者之骨骼，豈不因生而有死？則知死體猶生體也。答曰：如因榮木變爲枯木，枯木之質，寧是榮木之體？

問曰：榮體變爲枯體，枯體卽是榮體。如絲體變爲縷體，縷體卽是絲體，有何咎焉？答曰：若枯卽是榮，榮卽是枯，則應榮時彫零，枯時結實。又，榮木不應變爲枯木，以榮卽是枯，故枯無所復變也。又，榮枯是一，何不先枯後榮，要先榮後枯何也？絲縷同時，不得爲喻。

問曰：生形之謝，便應豁然都盡，何故方受死形，綿歷未已邪？答曰：生滅之體，要有其次故也。夫欻然而生者，必欻然而滅，漸而生者，必漸而滅。欻而生者，飄驟是也；漸而生者，動植是也。有欻有漸，物之理也。

難曰：論云，人之質有知也，木之質無知也。豈不以人識涼燠、知痛痒，養之則生，傷之則死邪？夫木亦然矣。當春則榮，在秋則悴，樹之必生，拔之必死，何謂無知？今人之質，猶如木也，神留則形立，神去則形廢。立也卽是榮木，廢也卽是枯木，子何以辨此非神知，而謂質有知乎？凡萬有皆以神知，無以質知者也。但草木蜫蟲之性，裁覺榮悴生死；生民之識，則通安危利害。何謂非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木之知以爲神邪？此則形神有二，居可別也。但木稟陰陽之偏氣，人含一靈之精照，其識或同，其神則異

矣。骨骼形骸之論，死生授受之說，義既前定，事又不經，安用典辨哉？

問曰：形卽神者，手等亦是神邪？答曰：皆是神分。

問曰：若皆是神分，神應能慮，手等亦應能慮也。答曰：手等有痛痒之知，而無是非之慮。

問曰：知之與慮，爲一爲異？答曰：知卽是慮。淺則爲知，深則爲慮。

問曰：若爾應有二慮，慮既有二，神有二乎？答曰：人體惟一，神何得二？

問曰：若不得二，安有痛痒之知，而復有是非之慮？答曰：如手足雖異，總爲一人。是非痛痒雖復有異，亦總爲一神矣。

問曰：是非之慮不關手足，當關何也？答曰：是非之慮，心器所主。

問曰：心器是五臟之心非邪？答曰：是也。

問曰：五臟有何殊別，而心獨有是非之慮？答曰：七竅亦復何殊，而所用不均何也？

問曰：慮思無方，何以知是心器所主？答曰：心病則思乖，是以知心爲慮本。

問曰：何知不寄在眼等分中邪？答曰：若慮可寄於眼分，眼何故不寄於耳分。

問曰：慮體無本，故可寄之於眼分。眼自有本，不假寄於他分。答曰：眼何故有本，而慮無本？苟無本於我形，而可遍寄於異地，亦可張甲之情，寄王乙之軀，李丙之性，託趙丁之體？然乎哉？不然也。

難曰：論云，形神不殊，手等皆是神分。此則神以形爲體，體全卽神全，體傷卽神缺矣。神者何？識慮也。今人或斷手足，殘肌膚，而智思不亂。猶孫臏刖趾，兵略愈明，膚浮解腕，儒道方謐。此神與形離，形傷神不害之切證也。但神任智以役物，託器以通照，視聽香味，各有所憑，而思識歸乎心器。譬如人之有宅，東閣延賢，南軒引景，北牖招風，西櫺映月，主人端居中霤，以收四事之用焉。若如來論，口鼻耳目各有神分，一目病卽視神毀，二目應俱盲矣；一耳疾卽聽神傷，兩耳俱應聾矣。今則不然，是知神以爲器，非以爲體也。又云，心爲慮本，慮不可寄之他分。若在於口眼耳鼻，斯論然也；若在於他心，則不然矣。耳鼻雖共此體，不可以相雜，以其所司不同，器用各異也。他心雖在彼形，而可得相涉，以其神理均妙，識慮齊功也。故

《書》稱：『啓爾心，沃朕心。』《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齊桓師管仲之謀，漢祖用張良之策，是皆本之於我形，寄之於他分。何云張甲之情，不可託王乙之軀，李丙之性，勿得寄趙丁之體乎？

問曰：聖人之形，猶凡人之形，而有凡聖之殊，故知形神異矣。答曰：不然。金之精者能照，穢者不能照。能照之精金，寧有不照之穢質？又豈有聖人之神，而寄凡人之器？亦無凡人之神，而託聖人之體。是以八彩、重瞳、勳、華之容；龍顏、馬口、軒、皞之狀，此形表之異也。比干之心，七竅並列；伯約之膽，其大如拳，此心器之殊也。是以知聖人區分，每絕常品，非惟道革羣生，乃亦形超萬有。凡聖均體，所未敢安。

問曰：子云聖人之形，必異於凡。敢問陽貨類仲尼，項籍似虞帝，舜、項、孔、陽，智革形同，其故何邪？答曰：珉似玉而非玉，鵾類鳳而非鳳，物誠有之，人故宜爾。項、陽貌似而非實似，心器不均，雖貌無益也。

問曰：凡聖之殊，形器不一可也。聖人圓極，理無有二。而丘、旦殊姿，湯、文異狀，神不係色，於此益明。答曰：聖與聖同，同於聖器，而器不必同也。猶馬殊毛而齊逸，玉異色而均美。是以晉棘、楚和，等價連城，驎騮、盜驪，俱致千里。

問曰：形神不二，既問之矣，形謝神滅，理固宜然。敢問《經》云：爲之宗廟，以鬼饗之，何謂也？答曰：聖人之教然也，所以從孝子之心，而厲渝薄之意。神而明之，此之謂矣。

問曰：伯有被甲，彭生豕見，《墳》、《索》著其事，寧是設教而已邪？答曰：妖怪茫茫，或存或亡。強死者衆，不皆爲鬼，彭生、伯有，何獨能然？乍人乍豕，未必齊、鄭之公子也。

問曰：《易》稱『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而不違』。又曰，『載鬼一車』。其義云何？答曰：有禽焉，有獸焉，飛走之別也。有人焉，有鬼焉，幽明之別也。人滅而爲鬼，鬼滅而爲人，則吾未知也。

難曰：論云，豈有聖人之神，而寄凡人之器？亦無凡人之神，而託聖人之體。今陽貨類仲尼，項籍似帝舜，卽是凡人之神，託聖人之體也。珉玉鵾鳳，不得爲喻。今珉自名珉，玉實名玉，鵾號鵾鵾，鳳曰神鳳，名既殊稱，貌亦爽實。今舜重瞳子，項羽亦重瞳子，非有珉玉二名，唯覩重瞳相類。又有女媧蛇軀，皐陶馬口，非直聖神入於凡器，遂乃託於蟲畜之體。此形神殊別，明

暗不同，茲益昭顯也。若形神爲一，理絕前因者，則聖應誕聖，賢必產賢，勇怯愚智，悉類其本。既形神之所陶甄，一氣之所孕育，不得有堯睿朱嚚，瞍頑舜聖矣。《論》又云，聖同聖器，而器不必同，猶馬殊毛而齊逸。今毛復是逸氣邪？馬有同毛色而異駑駿者。如此，則毛非逸相，由體無聖器矣。人形骸無凡聖之別，而有貞脆之異，故遐靈栖於遠質，促神寓乎近體，唯斯而已耳。向所云聖人之體，指直語近舜之形，不言器有聖智，非矛盾之說，勿近於此惑也。

問曰：知此神滅，有何利用？答曰：浮屠害政，桑門蠹俗，風驚霧起，馳蕩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夫竭財以趣僧，破產以趨佛，而不恤親戚，不憐窮匱者，何邪？良由厚我之情深，濟物之意淺。是以圭撮涉於貧友，吝情動於顏色；千鍾委於富僧，歡懷暢於容髮。豈不以僧有多稔之期，友無遺秉之報？務施不關周給，立德必於在己。又惑以茫昧之言，懼以阿鼻之苦，誘以虛誕之辭，欣以兜率之樂。故捨逢掖，襲橫衣，廢俎豆，列瓶鉢，家家棄其親愛，人人絕其嗣續。至使兵挫於行間，吏空於官府，粟罄於惰游，貨殫於土木。所以姦宄弗勝，頌聲尚擁，惟此之故也。其流莫已，其病無垠。若知陶甄稟於自然，森羅均於獨化，忽焉自有，怳爾而無，來也不禦，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小人甘其壟畝，君子保其恬素。耕而食，食不可窮也；蠶以衣，衣不可盡也。下有餘以奉其上，上無爲以待其下。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爲己，可以爲人，可以匡國，可以霸君，用此道也。

難曰：佛之有無，寄於神理存滅。既有往論，且欲略言。今指辨其損益，語其利害，以弼夫子過正之談。子云，釋氏蠹俗傷化，費貨損役。此惑者爲之，非佛之尤也。佛之立教，本以好生惡殺，修善務施。好生非止欲繁育鳥獸，以人靈爲重；惡殺豈可得緩宥逋逃，以哀矜斷察？修善不必贍丈六之形，以忠信爲上；務施不苟使殫財土木，以周給爲美。若悉絕嗣續，則必法種不傳，如並起浮圖，又亦播殖無地。凡人且猶知之，況我慈氏，寧樂爾乎？今守株桑門，迷務俗士，見寒者不施之短褐，遇餒者不錫以糠豆，而競聚無識之僧，爭造衆多之佛，親戚棄而弗眄，祭祀廢而弗修，良繒碎於剎上，丹金縻於塔下，而謂爲福田，期以報業。此並體佛未深，解法不妙，雖呼佛爲佛，豈曉歸佛之旨；號僧爲僧，寧達依僧之意？此亦神不降福，予無取焉。夫六家之術，各有流弊，儒失於僻，墨失於蔽，法失於峻，名失於訐，咸由祖述者失其傳，以致泥溺。今子不以僻蔽誅孔、墨，峻訐責韓、鄧，而獨罪我如來，貶茲正覺，是忿風濤而毀舟檝也。今悖逆之人，無賴之子，上罔君親，下虐儔類。或不忌明憲，而乍懼幽司，憚閻羅之猛，畏牛頭之酷，遂悔其穢惡，化而遷善，此佛之益也。又，罪福之理，不應殊於世教，背乎人情。若有事君以忠，奉親唯孝，與朋友信，如斯人者，猶以一眚掩德，蔑而棄之，裁犯蟲魚，陷於地獄，斯必不然矣。夫忠莫踰於伊尹，孝莫尚乎曾參。若伊公宰一畜以膳湯，曾子烹隻禽以養黠，而皆同趨炎鑊，俱赴鋒樹。是則大功沒於小過，奉上反於惠下。昔彌子矯駕，猶以義弘免戮。嗚呼！曾謂靈匠不如衛君乎？故知此爲忍人之防，而非仁人之誠也。若能鑿彼流宕，置不在佛，觀此禍福，識悟教誘，思息末以尊本，不拔本以拯末，念忘我以弘法，不後法以利我，則雖曰未佛，吾必謂之佛矣。

沈約《形神論》（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二二） 凡人一念之時，七尺不復關所念之地。凡人一念，聖人則無念不盡。聖人無己，七尺本自若空。以若空之七尺，總無不盡之萬念，故能與凡夫異也。凡人一念，忘彼七尺之時，則目廢於視，足廢於踐。當其忘目忘足，與夫無目無足亦何異哉？凡人之暫無，本實有。無未轉瞬，有已隨之，念與形乖則暫忘，念與心謝則復合。念在七尺之一處，則他處與異人同，則與非我不異。但凡人之暫無其無，其無甚促；聖人長無其無，其無甚遠。凡之與聖，其路本同。一念而暫忘，則是凡品；萬念而都忘，則是大聖。以此爲言，則形神幾乎惑人。疑因果相主，毫分不爽，美惡之來，皆有定業，而六度所修，咸資力致。若修此力致，復有前因，因熟果成，自相感召，則力致之功，不復得立，六度所修，幾於廢矣。釋迦邁九劫，勇猛所成；勇猛之因，定於無始；本不資九，安得稱劫？余以爲因果情照，本是二物。先有情照，卻有因果，情照既動，而因果隨之。未有情照，因果何託？因識二塗，用合本異。其本既異，厥體不同。情照別起，於理非礙，六度九劫，差不足疑也。

又《神不滅論》（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二二） 含生之類，識鑒相懸，等級參差，千累萬沓。昆蟲則不逮飛禽，飛禽則不逮犬馬，昺明昭著，不得謂之不然。人品以上，賢愚殊性，不相窺涉，不相曉解，燕北越南，未足云疋。其愚者則不辨菽麥，悖者則不知愛敬，自斯已上，性識漸弘。班固九品，曾未概其萬一。何者？賢之與愚，蓋由知與不知也。愚者所知則少，賢者

所知則多。而萬物交加，羣方緬曠，情性曉昧，理趣深玄，由其塗，求其理，既有曉昧之異，遂成高下之差。自此相傾，品級彌峻，窮其原本，盡其宗極，互相推仰，應有所窮。其路既窮，無微不盡，又不得謂不然也。且五情各有分域，耳目各有司存，心運則形忘，目用則耳廢。何則？情靈淺弱，心慮雜擾，一念而兼，無由可至。既不能兼，紛糾遞襲，一念未成，他端互起，互起衆端，復同前矣。不相兼之由，由於淺惑。惑淺爲病，病於滯有，不淺不惑，出於兼忘。以此兼忘，得此兼照，始自凡夫，至於正覺，始惑於不惑，不兼至能兼，又謂不然也。又，昆蟲夭促，含靈靡二，或朝生夕殞，或不識春秋，自斯而進，修短不一。既有其短，豈得無長？虛用損年，善攝增壽，善而又善，焉得無之？又不得謂之不然也。生既可夭，則壽可無夭，既無矣，則生不可極。形神之別，斯既然矣。形既可養，神寧獨異？神妙形粗，較然有辨。養形可至不朽，養神安得有窮？養神不窮，不生不滅，始末相校，豈無其人？自凡及聖，含靈義等，但事有精粗，故人有凡聖。聖既長存，在凡獨滅，本同末異，義不徑通。大聖貽訓，豈欺我哉！

又《難范縝神滅論》（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二二） 來論云：形即是神，神即是形。又云：人體是一，故神不得二。若如雅論，此二物不得相離，則七竅百體無處非神矣。七竅之用既異，百體所營不一，神亦隨事而應，則其名亦應隨事而改。神者，對形之名，而形中之形各有其用，則應神中之神亦應各有其名矣。今舉形則有四肢百體之異，屈伸聽受之別，各有其名，各有其用。言神唯有一名，而用分百體，此深所未了也。若形與神對，片不可差，何則形之名多，神之名寡也？若如來論，七尺之神，神則無處非形，形則無處非神矣。刀則唯刃，猶利非刃則不受利名。故刀是舉體之稱，利是一處之目。刀之與利既不同矣，形之與神豈可妄合耶？又，昔日之刀，今鑄爲劍，劍利即是刀利，而刀形非劍形。於利之用弗改，而質之形已移，與夫前生爲甲，後生爲丙，天人之道或異，往識之神猶傳，與夫劍之爲刀，刀之爲劍，有何異哉？又，一刀之質分爲二刀，形已分矣，而各有其利。今取一牛之身而剖之爲兩，則飲齕之生即謝，任重之用不分，又何得以刀之爲利，譬形之與神耶？

來論謂：刀之與利，即形之有神。刀則舉體是一利，形則舉體是一神。神用於體，則有耳目手足之別，手之用不爲足用，耳之用不爲眼用。而利之爲用，無所不可，亦可斷蛟蛇，亦可截鴻雁，非一處偏可割東陵之瓜，一處偏可割南山之竹。若謂利之爲用亦可得分，則足可以執物，眼可以聽聲矣。若謂刀背亦有利，兩邊亦有利，但未鍛而銛之耳。利若遍施四方，則利體無處復立，形方形直，並不得施利，利之爲用，正存一邊毫毛處耳。神之與形，舉體若合，又安得同乎？刀若舉體是利，神用隨體則分，若使刀之與利，其理若一，則胛下亦可安眼，背上亦可施鼻，可乎不可也？若以此譬爲盡耶？則不盡。若謂本不盡耶？則不可以爲譬也。若形即是神，神即是形，二者相資，理無偏謝，則神亡之日，形亦應消。而今有知之神亡，無知之形在，此則神本非形，形本非神，又不可得強令如一也。若謂總百體之質謂之形，總百體之用謂之神，今百體各有其分，則眼是眼形，耳是耳形，眼形非耳形，耳形非眼形，則神亦隨百體而分，則眼有眼神，耳有耳神，耳神非眼神，眼神非耳神也。而偏枯之體，其半已謝，已謝之半，事同木石。譬彼僵尸，永年不朽，此半同滅，半神既滅，半體猶存，形神俱謝，彌所駭惕。若夫二負之尸，經億載而不毀；單開之體，尚餘質於羅浮。神形若合，則此二士不應神滅而形存也。

來論又云：欻而生者，欻而滅者；漸而生者，漸而滅者。請借子之衝以攻子之城。漸而滅，謂死者之形骸始乎無知，而至於朽爛也。若然，則形之與神，本爲一物。形既病矣，神亦告病；形既謝矣，神亦云謝。漸之爲用，應與形俱。形以始亡未朽爲漸，神獨不得以始末爲漸耶？

來論又云：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案如來論，生之神明，生之形骸，既化爲骨骼矣，明生之神明獨不隨形而化乎？若附形而化，則應與形同體。若形骸即是骨骼，則死之神明不得異生之神明矣！向所謂死，定自未死也。若形骸非骨骼，則生神化爲死神。生神化爲死神，即是三世，安謂其不滅哉？神若隨形，形既無知矣，形既無知，神本無質，無知便是神亡，神亡而形在，又不經通。若形雖無知，神尚有知，形神既不得異，則向之死形，翻復非枯木矣！

劉歊《革終論》（《梁書・劉歊傳》） 死生之事，聖人罕言之矣。孔子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而不違。』其言約，其旨妙，其事隱，其意深，未可以臆斷，難得而精覈，聊肆狂瞽，請試言之。

夫形慮合而爲生，魂質離而稱死，合則起動，離則休寂。當其動也，人皆知其神；及其寂也，物莫測其所趣。皆知則不言而義顯，莫測則逾辯而理

微。是以勛、華曠而莫陳，姬、孔抑而不說，前達往賢，互生異見。季札云：『骨肉歸於土，魂氣無不之。』莊周云：『生爲徭役，死爲休息。』尋此二說，如或相反。何者？氣無不之，神有也；死爲休息，神無也。原憲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考之記籍，驗之前志，有無之辯，不可歷言。若稽諸內教，判乎釋部，則諸子之言可尋，三代之禮無越。何者？神爲生本，形爲生具，死者神離此具，而即非彼具也。雖死者不可復反，而精靈遞變，未嘗滅絕。當其離此之日，識用廓然，故夏后明器，示其弗反。即彼之時，魂靈知滅，故殷人祭器，顯其猶存。不反則合乎莊周，猶存則同乎季札，各得一隅，無傷厥義。設其實也，則亦無，故周人有兼用之禮，尼父發遊魂之唱，不其然乎。若廢偏攜之論，探中途之旨，則不仁不智之譏，於是乎可息。

夫形也者，無知之質也；神也者，有知之性也。有知不獨存，依無知以自立，故形之於神，逆旅之館耳。及其死也，神去此而適彼也。神已去此，館何用存？速朽得理也。神已適彼，祭何所祭？祭則失理。而姬、孔之教不然者，其有以乎！蓋禮樂之興，出於澆薄，俎豆綴兆，生於俗弊。施靈筵，陳棺椁，設饋奠，建丘隴，蓋欲令孝子有追思之地耳，夫何補於已遷之神乎？故上古衣之以薪，棄之中野，可謂尊盧、赫胥、皇雄、炎帝蹈於失理哉？是以子羽沈川，漢伯方壙，文楚黃壤，士安麻索。此四子者，得理也，忘教也。若從四子而遊，則平生之志得矣。

然積習生常，難卒改革，一朝肆志，儻不見從。今欲翦截煩厚，務存儉易，進不裸尸，退異常俗，不傷存者之念，有合至人之道。孔子云：『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斯亦貧者之禮也，余何陋焉。且張奐止用幅巾，王肅唯盥手足，范冉殮畢便葬，奚珍無設筵几，文度故舟爲椁，子廉牛車載柩，叔起誡絕墳隴，康成使無卜吉。此數公者，尚或如之；況於吾人，而當華泰！今欲髣髴景行，以爲軌則，儻合中庸之道，庶免徒費之譏。氣絕不須復魄，盥洗而斂。以一千錢市治棺，單故裙衫、衣巾枕履。此外送往之具，棺中常物，及餘閣之祭，一不得有所施。世多信李、彭之言，可謂惑矣。余以孔、釋爲師，差無此惑。斂訖，載以露車，歸於舊山，隨得一地，地足爲坎，坎足容棺，不須塼甓，不勞封樹，勿設祭饗，勿置几筵，無用茅君之虛座，伯夷之杅水。其蒸嘗繼嗣，言象所絕，事止余身，無傷世教。家人長幼，內外姻戚，凡厥友朋，爰及寓所，咸願成余之志，幸勿奪之。

劉晝《劉子・清神》 形者，生之器也；心者，形之主也；神者，心之寶也。故神靜而心和，心和而形全；神躁則心蕩，心蕩則形傷。將全其形，先在理神。故恬和養神，則自安於內；清虛棲心，則不誘於外。神恬心清，則形無累矣。虛室生白，吉祥至矣。

人不照於昧金而照於瑩鏡者，以瑩能明也；不鑑於流波而鑑於靜水者，以靜能清也。鏡水以明清之性，故能形物之形。由此觀之，神照則垢滅，形靜則神清。垢滅則內欲永盡，神清則外累不入。今清歌奏而心樂，悲聲發而心哀，神居體而遇感推移。以此而言之，則情之變動，自外至也。夫一哀一樂，猶搴正性，況萬物之衆以拔擢而能清心神哉！故萬人彎弧，以嚮一鵠，鵠能無中乎？萬物眩曜，以惑一生，生能無傷乎？

七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血氣者，五臟之使候也。耳目之於聲色，鼻口之於芳味，肌體之於安適，其情一也。七竅蔽於攻取，則精神馳騖而不守；血氣縻於趣舍，則五臟滔蕩而不安。嗜慾連綿於外，心腑壅塞於內。蔓衍於荒淫之波，留連於是非之境，而不敗德傷生者，蓋亦寡矣。是以聖人清目而不視，靜耳而不聽，閉口而不言，棄心而不慮。貴德而忘賤，故尊勢不能動，樂道而忘貧，故厚利不能傾。容身而處，適情而游，一氣浩然，純白於衷。故形不養而性自全，心不勞而道自至也。

鬼神

王肅注《孔子家語・哀公問政》 宰我問於孔子曰，吾聞鬼神之名而不知所謂，敢問焉。孔子曰，人生有氣有(魂)(魄)，氣者，人之盛也。精氣者，人神之盛也。(魄者，鬼之盛也。)夫生必死，死必歸土，此謂鬼。魂氣歸天，此謂神。合鬼與神而享之，教之至也。合神鬼而事之者，孝道之至。孝者，教之所由生也。骨肉弊於下，化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者，此神之著也。聖人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極，中。制爲中法。明命鬼神，以爲民之則，明命，猶尊名，使民事其祖禰也。而猶以是爲未足也，故築爲宮室，設爲宗祧，宗，宗廟也。祧，遠廟也。天子特有二祧，諸侯謂始祖爲祧也。春秋祭祀，以別親疏。教民反古復始，不敢

忘其所由生也。衆人服自此，聽且速焉，聽，謂愼敎令也。敎以二端。二端既立，報以二禮。二端，氣與魄也。二禮謂薦黍稷也。建設朝事，薦醒時也。燔燎羶薌，所以報氣也。薦黍稷，羞肺肝，加以鬱鬯，所以報魄也。鬱，香草鬱鬱也。此敎民修本反始崇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民能不忘其所由生，然後能相愛也。上下謂尊卑，用情謂親也。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不敢不自盡也。此之謂大敎。昔者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思死而不欲生。忌日則必哀，稱諱則如見親，祀之忠也。思之深，如見親之所愛。祭欲見親顏色者，其唯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則文王之謂與。假此詩以喻文王。二人，謂父母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敬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已至，謂祭事以畢，不知親饗否，故哀。孝子之情也，文王爲能得之矣。

何晏《論語集解・爲政》（邢昺疏）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鄭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諂求福。」見義不爲，無勇也。」孔曰：『義所宜爲而不能爲，是無勇。』**疏**『子曰』至『勇也』。○正義曰：此章言祭必己親，勇必爲義也。『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者，人神曰鬼。言若非己祖考而輒祭他鬼者，是諂媚求福也。『見其義不爲，無勇也』者，義，宜也。言義所宜爲而不能爲者，是無勇之人也。○注『鄭曰』至『求福』。○正義曰：云『人神曰鬼』者，《周禮》：『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是人神曰鬼也。《左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故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諂求福也。○注『孔曰』至『無勇』。○正義曰：若齊之田氏弒君，夫子請討之，是義所宜爲也，而魯君不能爲討，是無勇也。

又《論語集解・述而》（邢昺疏） 子不語怪、力、亂、神。王曰：『怪，怪異也。力，謂若羿盪舟、烏獲舉千鈞之屬。亂，謂臣弒君、子弒父。神，謂鬼神之事。或無益於敎化，或所不忍言。』**疏**『子不語怪、力、亂、神』。○正義曰：此章記夫子爲敎，不道無益之事。怪，怪異也。力，謂若羿盪舟、烏獲舉千鈞之屬也。亂，謂臣弒君、子弒父也。神，謂鬼神之事。或無益於敎化，或所不忍言也。李充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亂神也。怪力亂神，有與於邪，無益於敎，故不言也。』○注『烏獲舉千鈞』。○正義曰：烏獲，古之有力人。三十斤爲鈞，言能舉三萬斤之重也。

子疾病，子路請禱。包曰：『禱，禱請於鬼神。』子曰：「有諸？」周曰：『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孔曰：『子路失指。《誄》，禱篇名。』子曰：「丘之禱久矣。」孔曰：『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疏**『子疾』至『久矣』。○正義曰：此章記孔子不諂求於鬼神也。『子疾病，子路請禱』者，孔子疾病，子路告請禱求鬼神，冀其疾愈也。『子曰：有諸』者，諸，之也。孔子以死生有命，不欲禱祈，故反問子路曰：『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乎？』『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者，《誄》，禱篇名。誄，累也，累功德以求福。子路失孔子之指，故曰有之。又引禱篇之文以對也。『子曰：丘之禱久矣』者，孔子不許子路，故以此言拒之。若人之履行違忤神明，罹其咎殃則可禱請。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也。

又《論語集解・先進》（邢昺疏）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陳曰：『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荅。』**疏**『季路』至『知死』。○正義曰：此章明孔子不道無益之語也。子路問事鬼神者，對則天曰神，人曰鬼，散則雖人亦曰神，故下文獨以鬼荅之。子路問承事神其理何如，『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者，言生人尙未能事之，況死者之鬼神，安能事之乎？『曰：敢問死』者，子路又曰：『敢問人之若死，其事何如。』『曰：未知生，焉知死』者，孔子言女尙未知生時之事，則安知死後乎？皆所以抑止子路也。以鬼神及死事難明，又語之無益，故不荅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四 子不語怪力亂神。**註**，王肅曰，怪，怪異也。力謂若羿盪舟，烏獲舉千鈞之屬也。亂謂臣弒君，子弒父也。神，謂鬼神之事也。或無益於敎化也，或所不忍言也。**疏**『子不語怪力亂神』。怪，怪異也，謂妖孽之事也。力謂多力也，若烏獲舉千鈞之屬也。亂謂臣子弒害君父之事也。神謂鬼神之事也。此四事言之無益於敎訓，故孔子語不及之也。或問曰，易大言孔子所作，云臣弒君，子弒父，並亂事，而云孔子不語之，何也。答曰，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此云不語，謂不誦答耳，非云不言也。或通云，怪力是一事，亂神是一事，都不言此二事也。故李克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亂神也。怪力亂神有與於邪，無益於敎，故不言也。註『王肅曰』至『言也』。云『怪怪異也』者，舊云如山啼鬼哭之類也。云『力謂若羿盪舟烏獲舉千鈞之屬』者，羿多力，能陸地推舟也。盪，推也。烏獲，古時健兒

也。三十斤曰鈞，烏獲能舉三萬斤重也。云『亂謂臣弑君子弑父』者，惡逆爲亂甚者也。云『神謂鬼神之事』者，子路問事鬼神，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不言也。云『或無益於教化』者，解不言怪力神三事也。云『或所不忍言』者，解不言亂事也。

子疾病，子路請禱，註苞氏曰，禱，禱請於鬼神也。**子曰，有諸。註**周生烈曰，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乎。**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註**，孔安國曰，子路失旨也。誄，禱篇名也。**子曰，丘之禱之久矣。註**，孔安國曰，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禱之久矣。**疏**「子疾」至「久矣」。云子疾病子路請禱者，疾甚曰病，孔子疾甚也。禱謂祈禱鬼神以求福也。孔子疾甚，故子路請於孔子，欲爲孔子祈求福也。云「子曰有諸」者，諸，之也。孔子言死生有命，不欲有禱，故反問子路，有此禱請之事乎。心不許也。云「子路對曰」云云者，子路不達孔子意，聞孔子之問，仍引得古舊禱天地之誄辭以答孔子也。故云有之誄曰也。天曰神，地曰祇也。云「子曰丘之禱之久矣」者，子路既不達孔子意，而引舊禱天地之誄，孔子不欲非也，故云我之禱已久，今則不復須也。實不禱而云久禱者，聖人德合神明，豈爲神明所禍，病而祈之乎。欒肇曰，案，說者徒謂無過可謝，故止子路之請，不謂上下神祇非所宜禱也。在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祈山川，大夫奉宗廟，此禮祀典之常也。然則禱爾於上下神祇，乃天子禱天地之辭也。子路以聖人動應天命，欲假禮祈福二靈，孔子不許，直言絕之也。曰，丘禱久矣，此豈其辭乎，欲卒舊之辭也。自知無過可謝，而云丘之禱久矣，豈其辭乎。夫聖行無違凡庸所知也，子路豈誣夫子於神明哉。以爲祈福自不主以謝過爲名也。若以行合神明，無所禱請是聖人無禱請之禮，夫知如是，則禮典之言棄，《金縢》之義廢矣。侃謂若案何《集》，則子路自不達旨，引得舊禱天地之誄，是子路之失亦復何傷。若如欒義，則猶是使門人爲臣之意也。然無臣非君，而子路欲此，亦不達之甚，乃得深於請禱之過耳，幸不須譏此而同彼，不如依何《集》爲是也。**註**「孔安國曰」至「名也」。誄者，謂如今行狀也。誄之言累也。人生有德行，死而累列其行之跡爲謚也。

又卷六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註**陳羣曰，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也。**疏**「季路問」至「知死」。云「季路問事鬼神」者，外教無三世之義，見乎此句也。周孔之教，唯說現在，不明過去未來。而子路此問事鬼神，政言鬼神在幽冥之中，其法云何也。此是問過去也。云，「子曰」云云者，孔子言人事易，汝尚未能，則何敢問幽冥之中乎。故云焉能事鬼。云「曰敢問死」者，此又問當來之事也。言問今日以後，死事復云何也。云曰「未知生焉知死」者，亦不答之也。言汝尚未知即見生之事難明，又焉能豫問知死沒也。顧歡曰，夫從生可以善死，盡人可以應神。雖幽顯路殊，而誠恒一。苟未能此，問之無益，何處問彼耶。

性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三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註，章，明也。文彩形質著見，可得以耳目自修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已矣。註**性者，人之所受以生者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也。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疏**「子貢曰」至「已矣」。云「子貢曰」云云者，子貢此歎顏氏之鑽仰也。但顏既庶幾，與聖道相鄰，故云鑽仰之。子貢既懸絕，不敢言其高堅，故自說聞於典籍而已。文章者，六籍也。六籍是聖人之筌蹄，亦無關於魚兔矣。六籍者，有文字，章著煥然，可修耳目，故云夫子文章可得而聞也。然典籍著見，可聞可觀，今不云可見而云可聞者，夫見之爲近，聞之爲遠，不敢言躬自近見，政欲寄於遠聞之而已。云「夫子」云云者，夫子之言，即謂文章之所言也。性，孔子所稟以生者也。天道，謂元亨日新之道也。言孔子六籍乃是人之所見，而六籍所言之旨不可得而聞也。所以爾者，夫子之性與天地元亨之道合其德，致此處深遠，非凡人所知，故其言不可得聞也。註「性者」至「聞也」。云「性者人之所受以生者也」者，人稟天地五常之氣以生曰性。性，生也。云「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也」者，元，善也。亨，通也。日新謂日日不停，新新不已也。謂天善道通利萬物，新新不停者也，言孔子所稟之性與元亨日新之道合德也。云「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者，與元亨合德故深微不可得而聞也。或云，此是孔子死後子貢之言也，故大史叔明云，文章者，六籍是也。性與天道，如何注以此言之，與是夫子死後，七十子之徒追思曩日聖師平生之德音難可復，值六籍即有性與天道，但垂於世者可蹤，故千載之下可得而聞也。至於口說言吐性與天道，蘊藉之深止乎身者難繼，故不可得而聞也。侃案，何注似不如此，且死後之言，凡者亦不可聞，何獨聖乎。

才

王弼《論語釋疑・泰伯》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設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矣！』人之才美如周公，設使驕吝，其餘無可觀者。言才美以驕吝棄也。況驕吝者必無周公才美乎！假無設有，以其驕吝之鄙也。

劉邵《人物志・材理》（劉昞注） 材理第四 材既殊塗，理亦異趣，故講摹材，至理乃定。夫建事立義，莫不須理而定。言前定則不惑，事前定則不躓。及其論難，鮮能定之，夫何故哉。蓋理多品而人異也。事有萬端，人情舛駁，誰能定之。夫理多品則難通，人材異則情詭。情詭難通，則理失而事違也。情詭理多，何由而得。夫理有四部，道義事情，各有部也。明有四家，明通四部，各有其家。情有九偏，以情犯明，得失有九。流有七似，似是而非，其流有七。說有三失，辭勝理滯，所失者三。難有六構，強良競氣，忿構有六。通有八能，聰思明達，能通者八。若夫天地氣化，盈虛損益，道之理也。以道化人，與時消息。法制正事，事之理也。以法理人，務在憲制。禮教宜適，義之理也。以理教之，進止得宜。人情樞機，情之理也。觀物之情，在於言語。四理不同，其於才也，須明而章。明待質而行，是故質於理合，合而有明，明足見理，理足成家。道義與事，情各有家。是故質性平淡，思心玄微，容不躁擾，其心詳密。能通自然，道理之家也。以道爲理，故能通自然也。質性警徹，權略機捷，容不遲鈍，則其心機速。能理煩速，事理之家也。以事爲理，故審於理煩也。質性和平，能論禮教，容不失適，則禮教得中。辯其得失，義禮之家也。以義爲禮，故明於得失也。質性機解，推情原意，容不妄動，則原物得意。能適其變，情理之家也。以情爲理，故能極物之變。四家之明既異，而有九偏之情。以性犯明，各有得失。明出於眞，情動於性，情勝明則蔽，故雖得而必喪也。剛略之人不能理微，用意麤粗，意不玄微故其論大體則弘博而高遠，性剛則志遠。歷纖理則宕往而疏越。志遠故疏越。抗厲之人不能廻撓，用意猛奮，志不旋屈。論法直則括處而公正，性厲則理毅。說變通則否戾而不入。理毅則滯礙。堅勁之人好攻其事實，用意端確，言不虛徐。指機理則穎灼而徹盡。性確則言盡。涉大道則徑露而單持。言切則義少。辯給之人辭煩而意銳，用意疾急，志不在退挫。推人事則精識而窮理，性銳則窮理。卽大義則恢愕而不周。理細故遺大。浮沉之人不能沉思，用意虛廓，志不淵密。序疏數則豁達而傲博，性浮則志微。立事要則爁炎而不定。志傲則理疏。淺解之人不能深難，用意淺晚，思不深熟。聽辯說則擬鍔而愉悅，性淺則易悅。審精理則掉轉而無根。易悅故無根。寬恕之人不能速捷，用意徐緩，思不速疾。論仁義則弘詳而長雅，性恕則理雅。趨時務則遲緩而不及。徐雅故遲緩。溫柔之人力不休強，用意溫潤，志不美悅。味道理則順適而和暢，性和則理順。擬疑難則濡懦而不盡。理順故依違。好奇之人橫逸而求異，用意奇特，志不同物。造權譎則倜儻而瓌壯，性奇則尙麗。案清道則詭常而恢迂。奇逸故恢詭。此所謂性有九偏，各從其心之所可以爲理。心之所可以爲理，是非相蔽，終無休已。若乃性不精暢，則流有七似。有漫談陳說，似有流行者。浮漫流雅，似若可行。有理少多端，似若博意者。辭繁喩博，似若弘廣。有廻說合意，似若讚解者。外佯稱善，內實不知。有處後持長，從衆所安，似能聽斷者。實自無知，如不言，觀察衆談，讚其所安。有避難不應，似若有餘而實不知者。實不能知，忘佯不應，似有所知而不答者。有慕通口解，似悅而不懌者。聞言卽說，有似於解者，心中漫漫不能悟。有因勝情失，窮而稱妙，辭已窮矣，自以爲妙而未盡。跌則掎蹠，理已跌矣，強牽據。實求兩解，似理不可屈者。辭窮理屈，心樂兩解，而言猶不止，聽者謂之未屈。凡此七似，衆人之所惑也。非明鏡焉能監之。夫辯有理勝，理至不可動。有辭勝。辭巧不可屈。理勝者，正白黑以廣論，釋微妙而通之。說事分明，有如粉黛，朗然區別，辭不潰雜。辭勝者，破正理以求異，求異則正失矣。以白馬非白馬，一朝而服千人，及其至關禁錮，直而後過也。夫九偏之材，有同有反有雜。同則相解，譬水流於水。反則相非，籍火滅於水。雜則相恢。亦不必同，又不必異，所以恢達。故善接論者，度所長而論之。因其所能，則其言易曉。歷之不動，則不說也。意在杓馬，彼俟他日。傍無聽達，則不難也。凡相難講，爲達者聽。不善接論者，說之以雜反。彼意在狗，而說以馬，彼意大同，而說以小異。說之以雜反，則不入矣。以方入圓，理終不可。善喩者，以一言明數事。辭附於理，則言寡而事明。不善喩者，百言不明一意。辭遠乎理，雖汎濫多言，己不自明，況他人乎。百言不明一意，則不聽也。自意不明，誰聽之。是說之三失也。善難者務釋事本，每得理而止住。不善難者舍本而理末。逐其言而接之。舍本而理末，則辭構矣。不尋其本理，而以煩辭相文。善攻強者下其盛銳。對家強梁，始氣必盛，故善攻彊者，避其初鼓也。扶其本指，以漸攻之。三鼓氣（勝）（盛），衰則攻易。不善攻彊者引其誤辭以挫其銳意，彊者意銳，辭

或暫誤，擊誤挫銳，理之難也，挫其銳意則氣構矣。非徒羣言交錯，遂至動其聲色。善躡失者指其所跌。彼有跌失，暫指不過，不善躡失者因屈而抵其性。陵其屈跌而抵挫之。因屈而抵其性，則怨構矣。非徒聲色而已，怨恨逆結於心。或常所思求，久乃得之，倉卒諭人，人不速知，則以爲難諭，己自久思而不恕人。以爲難諭，則忿構矣。非徒怨恨，遂生忿爭。夫盛難之時，其誤難迫。氣盛辭誤，且當避之。故善難者徵之使還，氣折意還，自相應接。不善難者凌而激之。雖欲顧藉，其勢無由。棄誤顧藉，不聽其言。其勢無由，則妄構矣。妄言非訾，縱橫恣口。凡人心有所思，則耳且不能聽。思心一至，不聞雷霆。是故並思俱說，競相制止，欲人之聽己，止他人之言欲使聽己。人亦以其方思之故，不了己意，則以爲不解。非不解也，當己出言，由彼方思，故人不解。人情莫不諱不解，謂其不解，則性諱怒。諱不解則怒搆矣。不顧道理是非，於其兇怒忿肆。凡此六搆，變之所由興也。然雖有變搆，猶有所得。造事立義，當須理定，故雖有變說小故，終於理定功立。若說而不難，各陳所見，則莫知所由矣。人人競說，若不難質，則不知何者可用也。由此論之，談而定理者眇矣。理多端，人情異，故發言盈庭，莫肯執其咎。必也聰能聽序，登高能賦，求物能名，如顏回聽哭，蒼舒量象。思能造端，子展謀侵晉，乃得諸侯之盟。明能見機，臾駢睹目動，即知泰師退。辭能辯意，伊藉荅吳王一拜一起，未足爲勞。捷能攝失，郭淮荅魏帝曰，自知必免防風之誅。守能待攻，墨子謂楚人，吾弟子已學之於宋。攻能奪守，毛遂進曰，今日從爲楚，不爲趙也。楚王從而謝之。奪能易予，以子之矛，易子之盾，則物主辭窮。兼此八者，然後乃能通於天下之理。通於天下之理，則能通人矣。不能兼有八美，適有一能，所謂偏材之人。則所達者偏，而所有異目矣。各以所通而立其名。是故聰能聽序，謂之名物之材。思能造端，謂之構架之材。明能見機，謂之達識之材。辭能辯意，謂之贍給之材。捷能攝失，謂之權捷之材。守能待攻，謂之持論之材。攻能奪守，謂之推徹之材。奪能易予，謂之貿說之材。通材之人，既兼此八材，行之以道。與通人言，則同解而心喻。同即相是，是以心相喻。與衆人言，則察色而順性。下有盛色，避其所短。雖明包衆理，不以尚人。恒懷謙下，故處物上聰睿資給，不以先人。常懷退後，故在物上。善言出己，理足則止。通理則止，不務煩辭。鄙誤在人，過而不迫。見人過跌，輒當歷避。寫人之所懷，扶人之所能。扶賛人之所能，則人人自任矣。不以事類犯人之所姻，胡故反。與盲人言，不諱眇瞎之類。不以言例及己之所長。己有武力，不與嫭虎之倫。說直說變，無所畏惡。通材平釋，信而後諫，雖觸龍鱗，物無害者。采蟲聲之善音。不以聲醜，棄其善曲。賛愚人之偶得。不以人愚，廢其嘉言。奪與有宜，去就不留。方其盛氣，折謝不吝。不避銳跌，不惜屈撓。方其勝難，勝而不矜。理自勝耳，何所矜也。心平志諭，無適無莫，付是非於道理，不貪勝以求名。期於得道而已矣。是可與論經世而理物也。曠然無懷，委之至當，是以世務自經，萬物自理。

又《人物志・材能》（劉昞注）

材能第五材能大小，其準不同。量力而授，所任乃濟。或曰，人材有能大而不能小。猶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鷄。愚以爲此非名也。夫人材猶器大小異，或者以大鼎不能烹鷄喻大材不能治小，失其名也。夫能之爲言，已定之稱，先有定質，而後能名生焉。豈有能大而不能小乎。凡所謂能大而不能小，其語出於性有寬急。寬者弘裕，急者急切。性有寬急，故宜有大小。寬弘宜治大，急切宜治小。寬弘之人，宜爲郡國，使下得施其功，而總成其事。急切則煩碎，事不成。急小之人，宜理百里，使事辦於己。弘裕則網漏，庶事荒矣。然則郡之與縣，異體之大小者也。明能治大郡則能治小郡，能治大縣亦能治小縣。以實理寬急論辨之，則當言大小異宜，不當言能大不能小也。若能大而不能小，仲尼豈不爲季氏臣。若夫鷄之與牛亦異體之小大也，鼎能烹牛，亦能烹鷄，銚能烹鷄，亦能烹犢。故鼎亦宜有大小。若以烹犢，則豈不能烹鷄乎。但有宜與不宜，豈有能與不能。故能治大郡，則亦能治小郡矣。推此論之，人材各有所宜，非獨大小之謂也。文者理百官，武者治軍旅。夫人材不同，能各有異。有自任之能，修己潔身，總禦百官。有立法使人從之之能，法懸人懼，無敢犯也。有消息辨護之能，智意辨護，周旋得節。有德教師人之能，道術深明，動爲物教。有行事使人譴讓之能，云爲得理，義和於時。有司察糾摘之能，督察是非，無不區別。有權奇之能，務以奇計，成事立功。有威猛之能。猛毅昭著，振威敵國。夫能出於材，材不同量。材能既殊，任政亦異。是故自任之能，清節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冢宰之任，爲國則矯直之政。其身正，故掌天官而總百揆。立法之能，治家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公正之政。法無私，故掌秋官而詰姦暴。計策之能，術家之材也，故在朝也則三孤之任，爲國則變化之政。計慮明，故輔三槐而助論道。人事之能，智意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冢宰之佐，爲國則諧合之政。智意審，故佐天官而諧內外。行事之能，譴讓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督貢之政。辨衆事，故佐秋官而督傲慢。權奇之能，伎倆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空之任，爲國則藝事之政。伎能巧，故任冬官而成藝事。司察

之能，臧否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師氏之佐，爲國則刻削之政。是非章，故佐師氏而察善否。威猛之能，豪傑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將帥之任，爲國則嚴厲之政。體果毅，故總六師而振威武。凡偏材之人，皆一味之美，譬飴以甘爲名，酒以苦爲實。故長於辦一官虧工揉材而有餘力。而短於爲一國。兼掌陶冶，器不成矣何者，夫一官之任，以一味協五味。鹽人調鹽，醯人調醯，則五味成矣。譬梓里治材，土官治牆，則廈屋成。一國之政，以無味和五味。水以無味，故五味得其和。猶君體平淡，則百官施其用。又國有俗化，民有劇易，五方不同，風俗各異。土有剛柔，民有劇易。而人材不同，故政有得失。以簡治易則得，治煩則失。是以王化之政，宜於統大，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以之治小則迂。網疏而吞舟之姦漏。辨護之政，宜於治煩，事皆辨護，煩亂乃理。以之治易則無易。甚於督促，民不便也。策術之政，宜於治難，權略無方，解釋患難。以之治平則無奇。術數煩衆，民不安矣。矯抗之政，宜於治侈，矯枉過正，以厲侈靡。以之治弊則殘。俗弊治嚴，則民殘矣。諧和之政，宜於治新，國新禮殺，苟合而已。以之治舊則虛。苟合之教，非禮實也。公刻之政，宜於糾姦，刻削不深，姦亂不止。以之治邊則失衆。衆民憚法，易逃叛矣。威猛之政，宜於討亂，亂民桀逆，非威不服。以之治善則暴。政猛民殘，濫良善矣。伐倆之政，宜於治富，以國強，民以使。以之治貧則勞而下困。易貨改鑄，民失業矣。故量能授官，不可不審也。凡此之能，皆偏材之人也，故或能言而不能行，或能行而不能言。智勝則能言，材勝則能行。至於國體之人，能言能行，故爲衆材之雋也。人君之能異於此，平淡無爲，以任衆能。故臣以自任爲能，竭力致功，以取爵位。君以用人爲能。任賢使能，國家自理。臣以能言爲能，各言其能，而受其官。君以能聽爲能。聽言觀行，而授其官。臣以能行爲能，必行其所言。君以能賞罰爲能。必當其功過也所能不同，君無爲而臣有事。故能君衆材也。若君以有爲，代大匠斫，則衆能失巧，功不成矣。

劉晝《劉子・適才》（劉昞注） 物有美惡，施用有宜；美不常珍，惡不終棄。紫貂白狐，製以爲裘，鬱若慶雲，皎如荆玉，此毳衣之美也；鬣菅蒼蒯，編以蓑笠，葉微踈彙，黯若朽穰，此卉服之美也。裘蓑雖異，被服實同；美惡雖殊，適用則均。今處繡戶洞房，則蓑不如裘；被雪沐雨，則裘不及蓑。以此觀之，適才所施，隨時成務，各有宜也。

伏臘合歡，必歌《採菱》；牽石挽舟，則歌噓噏。非無《激楚》之音，然而棄不用者，方引重抽力，不如噓噏之宜也。

卞莊子之昇殿庭也，鳴珮趨蹌，溫色怡聲，及其搏虎，必攘袂鼓肘，瞋目震呼。非不知溫顏下氣之美，然而不能及者，方格猛獸，不如攘袂之宜也。安陵神童，通國之麗也，八音繁會，使以嗷吹嚽聲，而人悅之，則不及瞽師侏儒之美。蛇銜之珠，百代之傳寶也，以之彈鴞，則不如泥丸之勁也。棠谿之劒，天下之銛也，用之穫穗，曾不如鉤鐮之功也。此四者，美不常珍，惡不終廢，用各有宜也。

昔野人棄子貢之辯，而悅馬圉之辭；越王退吹籟之音，而好鄙野之聲。非子貢不及馬圉，吹籟不若野聲，然而美不必合，惡而見珍者，物各有用也。水火金木土穀，六府異物而皆有施；規矩權衡準繩，六法殊形而各有任。故伊尹之興土功也，長脛者使之踢鍤，強脊者使之負土，眇目者使之準繩，傴僂者使之塗地。因事施用，乃便效才，各盡其分而立功焉。商歌之士，鷄鳴之客，才各有施，不可棄也。若使甯子結客於孟嘗，則未免追軍之至，囚繫之辱也。若使鷄鳴託於齊桓，必不能光輔於霸道，九合諸侯也。時須過關，莫若鷄鳴；欲隆霸主，莫若商歌。商歌之雅而鷄鳴之鄙，雖美惡有殊，至於適道排難，其揆一也。楚之市偷，天下之大盜，而能卻齊軍，雖使孫、吳用兵，彼必與之拒戰，未肯望風而退也。晉之叔魚，一國之佞邪也，而能歸季孫，雖使甘、蘇騁說，彼必與之較辯，不至恐懾而逃還也。大盜讒佞，民之殫害，無用之人也，苟有一術，猶能爲國興利除害；矧乃明智鍊才，其爲大益，豈可棄邪？

《關雎》興於鳥而爲《風》之首，美其摯而有別也；《鹿鳴》興於獸而爲《雅》之端，嘉其得食而相呼也。以夫鳥獸之醜，苟有一善，詩人歌詠，以爲美談，奚況人之有善而可棄乎？

夫檉柏之斷也，大者爲之棟梁，小者爲之椽桁，直者中繩，曲者中鉤，隨材所施，未有可棄者。是以君子善能拔士，故無棄人；良匠善能運斤，故無棄材。賢能人物交泰，各盡其分而立功焉。《詩》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憔悴。』此之謂也。

性　情

劉邵《人物志・九徵》（劉昞注） 九徵第一 人物情性志氣不同，徵神見

貌，形驗有九。蓋人物之本，出乎情性。性質稟之自然，情變由於染習。是以觀人察物，當尋其性質也。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聖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知無形狀，故常人不能覩，惟聖人目擊而照之。凡有血氣者，莫不含元一以爲質，質不至，則不能涉寒暑，歷四時。稟陰陽以立性，性資於陰陽，故剛柔之意別矣。體五行而著形。骨勁筋柔，皆稟精於金木。苟有形質，猶可卽而求之。由氣色外著，故相者得其情素也。凡人之質量，中和最貴矣。質白受采，味甘受和。中和者，百行之根本，人情之良田也。中和之質，必平淡無味，惟淡也，故五味得和焉。若苦，則不能甘矣。若酸也，則不能鹹矣。故能調成五材，變化應節。平淡無偏，羣材必御。致用有宜，通變無滯。是故觀人察質，必先察其平淡，而後求其聰明。譬之驥驛，雖超逸絕羣，若氣性不和，必有毀衡，碎首，決胸之禍也。聰明者，陰陽之精。離目坎耳，視聽之所由也。陰陽清和，則中叡外明。聖人淳耀，能兼二美。知微知章，耳目兼察，通幽達微，宮材授方，舉無遺失。自非聖人莫能兩遂。難得之於目，或失之於耳。故明白之士，達動之機而暗於玄慮。達於進趨而暗於止靜。以之進趨，則欲速而成疾。以之深慮，則抗奪而不入也。玄慮之人，識靜之原而困於速捷。性安沉默而智乏應據。以之閑靜，則玄微之道構。以之濟世，則勁捷而無成。猶火日外照，不能內見。金水內暎，不能外光。人各有能，物各有性，是以聖人任明白以進趨，委守成於玄慮，然後動止得節，出處應宜矣。二者之義，蓋陰陽之別也。陽動陰靜，乃天地之定性，況人物乎。若量其材質，稽諸五物，五物之徵，亦各著於厥體矣。筋勇色青，血勇色赤，中動外形，豈可匿也。其在體也，木骨，金筋，火氣，土肌，水血，五物之象也。五性者，成形之具。五物爲母，故氣色從之而具。五物之實，各有所濟。五性不同，各有所稟。稟性多者，則偏性生也。是故骨植而柔者，謂之弘毅。弘毅也者，仁之質也。木則垂蔭，爲仁之質。質不弘毅，不能成仁。氣清而朗者，謂之文理。文理也者，禮之本也。火則照察，爲禮之本。本無文理，不能成禮。體端而實者，謂之貞固。貞固也者，信之基也。土必吐生，爲信之基也。基不貞固，不能成信。筋勁而精者，謂之勇敢。勇敢也者，義之決也。金能斷割，爲義之決決。不勇敢不能成義。色平而暢者，謂之通微。通微也者，智之原也。水流疏達，爲智之原。原不通微，不能成智。五質怕性，故謂之五常矣。五物，天地之常氣。五德，人物之常行。五常之別，列爲五德。是故溫直而擾毅，木之德也。溫而不直則懦，擾而不毅則刲。剛塞而弘毅，金之德也。剛而不塞則決，弘而不毅則缺。愿恭而理敬，水之德也。愿而不恭則悖，理而不敬則亂。寬栗而柔立，土之德也。寬而不栗則慢，柔而不立則散。簡暢而明砭，火之德也。簡而不暢則滯，明而不砭則翳。雖體變無窮，猶依乎五質。人情萬化，不可勝極。尋常竟源，常在於五。故其剛柔明暢貞固之徵，著乎形容，見乎聲色，發乎情味，各如其象。自然之理，神動形色，誠發於中，德輝外耀。故心質亮直，其儀勁固。心質休決，其儀進猛。心質平理，其儀安閑。夫儀動成容，各有態度。直容之動，矯矯行行。休容之動，業業蹌蹌。德容之動，顒顒卬卬。夫容之動作，發乎心氣。心氣於內，容見於外。心氣之徵，則聲變是也。心不繫一聲，和乃變。夫氣合成聲，聲應律呂。清而亮者律，和而平者呂。有和平之聲，有清暢之聲，有回衍之聲。心氣不同，故聲發亦異也。夫聲暢於氣，則實存貌色。非氣無以成聲，聲成則貌應。故誠仁必有溫柔之色，誠勇必有矜奮之色，誠智必有明達之色。聲既殊管，故色亦異狀。夫色見於貌，所謂徵神。貌色徐疾，爲神之徵驗。徵神見貌，則情發於目。目爲心候，故應心而發。故仁目之精，慤然以端。心不傾倚，則視不回邪。勇膽之精，曄然以彊。志不怯懦，則視不衰悴。然皆偏至之材，以勝體爲質者也。未能不厲而威，不怒而嚴。故勝質不精，則其事不遂。能勇而不能怯，動必悔吝隨之。是故直而不柔則木，木彊激訐，失其正直。勁而不精則力，負鼎絕臏，失其正勁。固而不端則愚，專己自是，陷於愚戇。氣而不清則越，辭不清順，發越無成。暢而不平則蕩。好智無涯，蕩然失絕。是故中庸之質，異於此類。勇而能怯，仁而能決。其體兩兼，故爲衆材之主。五常既備，包以澹味。既體鹹酸之量，而以無味爲御。五質內充，五精外章，五質澹疑，淳耀外麗。是以目彩五暉之光也。心清目朗粲然自耀故曰，物生有形，形有神精。不問賢愚，皆受氣質之稟性陰陽，但智有精粗，形有淺深耳。尋其精色，視其儀象，下至皁隸牧圉，皆可想而得之也。能知精神，則窮理盡性。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擬諸形容，故能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性之所盡，九質之徵也。陰陽相生，數不過九。故性情之變質亦同之。然則平陂之質在於神，神者質之主也。故神平則質平，神陂則質陂。明暗之實在於精，精者實之本。故精惠則實明，精濁則實暗。勇怯之勢在於筋，筋者勢之用。故筋勁則勢勇，筋弱則勢怯。彊弱之植在於骨，骨者植之基。故骨剛則植彊，骨柔則植弱。躁靜之決在於氣，氣者決之地也。氣盛決於躁，氣冲決於靜矣。慘懌之情在於色，色者情之候也。故色悴由情慘，色悅由情懌。衰正之形在於儀，儀者形之表也。故儀衰由形殆，儀正由形肅。態度之動在於容，容者動之符也。故衰動則容態，正動則容度。緩急之狀在於言。言者心之狀也。故心怨則言緩，心褊則言急。其爲人也，質素平澹，中叡外朗，筋勁植

固，聲清色懌，儀正容直，則九徵皆至，則純粹之德也。非至德大人，其孰能與於此。九徵有違，違爲乖戾也。則偏雜之材也。或聲清色懌而質不平淡，或筋勁植固而儀不崇直。三度不同，其德異稱。偏材苟一至之名，兼材居德儀之目，兼德體中庸之度。故偏至之材，以材自名。猶百工衆伎各有其名也。兼材之人，以德爲目。仁義禮智得其一目。兼德之人，更爲美號。道不可以一體說，德不可以一方待。育物而不爲仁，齊衆形而不爲德。疑然平淡，與物無際，誰知其名也。是故兼德而至，謂之中庸。居中屢常，故謂之中庸。中庸也者，聖人之目也。大仁不可親，大義不可報，無德而稱，寄名於聖人也。具體而微謂之德行，德行也者，大雅之稱也。施仁以親物，立義以利仁，失道而成德，抑亦其次也。一至謂之偏材，偏材，小雅之質也。徒仁而無義，徒義而無仁，未能兼濟，各守一行，是以名不及大雅也。一徵謂之依似，依似，亂德之類也。純訐似直而非直，純宕似通而非通。一至一違謂之間雜，間雜，無怕之人也。善惡參澤，心無定是，無怕之操，胡可擬議。無怕依似，皆風人末流。其心孔艱者，乃有教化之所不受也。末流之質，不可勝論，是以略而不概也。蕃徒威羣，豈可數哉。

又《人物志・八觀》（劉昞注）

八觀第九羣材異品，志各異歸。觀其通否，所格者八。八觀者，一曰觀其奪救以明間雜，或慈欲濟恤而悋奪某人，或救濟廣厚而乞驢爲惠。二曰觀其感變以審常度，觀其慍怍，則常度可審。三曰觀其志質以知其名，徵質相應，覩色知名。四曰觀其所由以辨依似，依訐似直，倉卒難明，察其所安，昭然可辨。五曰觀其愛敬以知通塞，純愛則物親而情通，純敬則理疎而情塞。六曰觀其情機以辨恕惑，得其所欲則恕，違其所欲則惑。七曰觀其所短以知所長，訐刺雖短，而長於爲直。八曰觀其聰明以知所達。雖體衆材而材不聰明，事事蔽塞，其何能達。何謂觀其奪救以明間雜。夫質有至有違，剛質無欲，所以爲至。貪情或勝，所以爲違。若至勝違，則惡情奪正，若然而不然。以欲勝剛，以此似剛而不剛。故仁出於慈，有慈而不仁者。仁必有恤，有仁而不恤者。厲必有剛，有厲而不剛者。若夫見可憐則流涕，慈心發於中。將分與則悋嗇，是慈而不仁者。爲仁者必濟恤。覩危急則惻隱，仁情動於內。將赴救則畏患，是仁而不恤者。爲恤者必赴危。處虛義則色厲，精厲見於貌。顧利慾則內荏，是厲而不剛者。爲剛者必無慾。然則慈而不仁者，則悋奪之也。愛財傷於慈。仁而不恤者，則懼奪之也。恇怯損於仁。厲而不剛者，則慾奪之也。利慾害於剛。故曰慈不能勝悋，無必其能仁也。愛則不施，何於仁之爲能。仁不能勝懼，無必其能恤也。畏懦不果，何恤之能行。厲不能勝慾，無必其能剛也。情存利慾，何剛之能成。是故不仁之質勝，則伎力爲害器。仁質既弱而有伎力，此害己之器也。貪悖之性勝，則彊猛爲禍梯。廢質既負而性強猛，此禍己之梯也。亦有善情救惡，不至爲害。惡物宜翦而除，純善之人憐而救之，此稠厚之人，非大害也。愛惠分篤，雖傲狎不離。平生結交情厚分深，雖原壤夷俟而不相棄，無大過也。助善著明，雖疾惡無害也。如殺無道以就有道，疾惡雖甚，無大非也。救濟過厚，雖取人不貪也。取人之物以有救濟，雖譏在乞醢，非大貪也。是故觀其奪救，而明間雜之情可得知也。或畏悋奪慈仁，或救過濟其分，而平淡之主順而恕。何謂觀其感變以審常度。夫人厚貌深情，將欲求之，必觀其辭旨，察其應贊。視發言之旨趣，觀應和之當否。夫觀其辭旨，猶聽音之善醜。音唱而善醜別。察其應贊，猶視智之能否也。聲和而能否別。故觀辭察應，足以互相別識。彼唱此和，是非相舉。然則論顯揚正，白也。辭顯唱正，是曰明白。不善言應，玄也。默而識之，是曰玄也。經緯玄白，通也。明辨是非，可謂通理。移易無正，雜也。理不一據，言意渾雜。先識未然，聖也。追思玄事，叡也。見事過人，明也。以明爲晦，智也。心雖明之，常若不足。微忽必識，妙也。理雖至微，而能察之。美妙不昧，疎也。心致昭然，是曰疎朗。測之益深，實也。心有實智，探之愈精，猶泉滋中出，測之益深也。假合炫燿，虛也。道聽塗說，久而無實，猶池水無源，洩而虛竭。自見其美，不足也。智不贍足，恐人不知以自伐。不伐其能，有餘也。不畏不知。故曰凡事不度，必有其故。色貌失實，必有憂喜之故。憂患之色，乏而且荒。憂患在心，故形色荒。疾疢之色，亂而垢雜。黃黑色雜，理多塵垢。喜色愉然以懌，慍色厲然以揚，妬惑之色冒昧無常。粗白粗赤，憤憤在面。及其動作，蓋並言辭。色既發揚，言亦從之。是故其言甚懌，而精色不從者，中有違也。心恨而言強和，色貌終不相從。其言有違，而精色可信者，辭不敏也。言不自盡，故辭雖違而色貌可信。言未發而怒色先見者，意憤溢也。憤怒塡胸者，未言而色貌已作。言將發而怒氣送之者，彊所不然也。欲強行不然之事，故怒氣助言。凡此之類，徵見於外，不可奄違，心懽而怒容，意恨而和貌。雖欲違之，精色不從。心動貌從。感愕以明，雖變可知。情雖在內，感愕發外，千形萬貌，粗可知矣。是故觀其感變，而常度之情可知。觀人辭色而知其心，物有常度，然後審矣。何謂觀其至質以知其名。凡偏材之性，二至以上，則至質相發，而令名生矣。二至質，氣之謂也。質直氣清，則善名生矣。是故骨直氣清，則休名生焉。骨氣相應，名是以美。氣清力勁，則烈名生

焉。氣既清矣，力勁則烈。勁智精理，則能名生焉。智既勁矣，精理則能稱。智直彊愨，則任名生焉。直而又美，是以見任。集於端質，則令德濟焉。質徵端和，善德乃成。加之學，則文理灼焉。圭玉有質，瑩則成文。是故觀其所至之多少，而異名之所生可知也。尋其質氣，覽其清濁，雖有多少之異，異狀之名斷可知之。何謂觀其所由以辨依似。夫純訐性違，不能公正。質氣俱訐，何正之有。依訐似直，以訐訐善。以直之訐，計及良善。純宕似流，不能通道。質氣俱宕，何道能通。依宕似通，行傲過節。似通之宕，容傲無節。故曰直者亦訐，訐者亦訐，其訐則同，其所以爲訐則異。直人之訐，訐惡憚非。純訐爲訐，訐善刺是。通者亦宕，宕者亦宕，其宕則同，其所以爲宕則異。通人之宕，簡而達道，純宕傲僻以自恣。然則何以別之。直而能溫者，德也。溫和爲直，所以爲德。直而好訐者，偏也。性直過訐，所以爲偏。訐而不直者，依也。純訐似直，所以爲依。道而能節者，通也。以道自節，所以爲通。通而時過者，偏也。性通時過，所以爲偏。宕而不節者，依也。純宕自通，所以爲依。偏之與依，志同質違，所謂似是而非也。質同通直，或偏或依。是故輕諾似烈而寡信，不量己力，輕許死人，臨難畏怯，不能殉命。多易似能而無效，不顧材能，日謂能辨，受事猖獗，作無效驗。進銳似精而去速，精躁之人，不能久任。訶者似察而事煩，譴訶之人，每多煩亂。訐施似惠而無成，當時似給，終無所成。面從似忠而退違，阿順目前，卻則自是。此似是而非者也。紫色亂朱，聖人惡之。亦有似非而是者，事同於非，其功實則是。大權似姦而有功，伊去太甲，以成其功。大智似愚而內明，終日不違，內實分別。博愛似虛而實厚，汎愛無私，似虛而實。正言似訐而情忠。譬帝桀紂，至誠忠愛。夫察似明非，御情之反。欲察似類，審則是非，御取人情，反覆明之。有似理訟，其實難別也，故聖人參訊廣訪與衆共之。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得其實。若其實可得，何憂乎驩兜，何迂乎有苗。是以昧旦晨興，楊明久陋，語之三槐，詢之九棘。故聽言信貌，或失其眞。言訥貌惡，仲尼失之於羽。詭情御反，或失其賢。疑非人情，公孫失之卜式。賢否之察，實在所依。雖其難知，卽當尋其所依而察之。是故觀其所依而似類之質可知也。雖其不盡得其實，然察其所依似，身其體氣，粗可幾矣。何謂觀其愛敬以知通塞。蓋人道之極莫過愛敬，愛生於父子，敬立於君臣。是故《孝經》以愛爲至德，起父子之親，故爲至德。以敬爲要道。終君臣之義，故爲道之要《易》以感爲德，氣通生物，人得之以利養。以謙爲道。尊卑殊別，道之次序。《老子》以無爲德，苑化無方，德之則也。以虛爲道。寂寞無爲，道之倫也。《禮》以敬爲本，禮由陰作，肅然清淨。《樂》以愛爲主。樂由愛來，歡然親愛。然則人情之質，有愛敬之誠，方在哺乳，愛敬生矣。則與道德同體，動獲人心，而道無不通也。體道修德，故物順理通。然愛不可少於敬，少於敬，則廉節者歸之，廉人好敬，是以歸之。而衆人不與。衆人樂愛，愛少是以不與。愛多於敬，則雖廉節者不悅，而愛接者死之。廉人寡，常人衆，衆人樂愛，致其死則事成業濟，是故愛之爲道，不可少矣。何則。敬之爲道也，嚴而相離，其勢難久。動必肅容，過之不久，逆旅之人不及，溫和而歸也。愛之爲道也，情親意厚，深而感物。煦渝篤密，感物深感，是以□桑之人，倒戈報德。是故觀其愛敬之誠而通塞之理可得而知也。篤於慈愛則溫和，而上下之情通。務在禮敬則嚴肅，而外內之情塞。然必愛敬相須，不可一時而無。然行其二義者，常當務令愛多敬少，然後肅殺之風可得希矣。何謂觀其情機以辨恕惑。夫人之情有六機，杼其所欲則喜，爲有力者譬烏獲，其心莫不忻焉。不杼其所能則怨，爲辨給者稱三緘其心，莫不忿然。以自伐歷之則惡，抗己所能以歷衆人，衆人所惡。以謙損下之則悅，卑損下人，人皆喜悅。犯其所乏則媢，人皆悅己所長，惡己所短，故稱其所短，則媢戾忿肆。以惡犯媢則妬，自伐其能，人所惡也。稱人之短，人所媢也。今伐其所能，犯人所媢，則妬害生也。此人性之六機也。夫人情莫不欲遂其志，志之所欲，欲遂已成。故烈士樂奮力之功，遭難而力士奮。善士樂督政之訓，政修而善士用。能士樂治亂之事，治亂而求賢能。術士樂計策之謀，廣筭而求其策。辨士樂陵訊之辭。賓贊而求辨給。貪者樂貨財之積，貨財積，則貪者容其求。幸者樂權勢之尤，權勢之尤，則幸者竊其柄。苟贊其志，則莫不欣然，是所謂杼其所欲則喜也。所欲之心杼盡，復何怨乎。若不杼其所能，則不獲其志，不獲其志則戚。憂己才之不展。是故功力不建則烈士奮，奮，憤不能盡其材也。德行不訓則正人哀哀，哀不得行其化。政亂不治則能者歎歎，歎不得用其能。敵能未弭則術人思思，思不得運其奇。貨財不積則貪者憂憂，憂無所收其利。權勢不尤則幸者悲，悲不得弄其權。是所謂不杼其能則怨也。所怨不杼，其能悅也。人情莫不欲處前，故惡人之自伐。皆欲居物先，故惡人之自伐也。自伐皆欲勝之類也，是故自伐其善，則莫不惡也。惡其有勝己之心。是所謂自伐歷之則惡也。是以達者終不自伐。人情皆欲求勝，故悅人之謙。謙所以下之，下有推與之意，是故人無賢愚，接之以謙，則無不色懌。不問能否，皆欲勝人。是所謂以謙下之則悅也。是以君子終日謙謙。人情皆欲掩其所短，見其所長，稱其所長則悅，稱其所短則慍。是故人駮其所短，似若物冒之。情之憤悶，有若覆冒。是所謂駮其所乏則媢也。覆冒純塞，其心媢戾。

人情陵上者也。見人勝己，皆欲陵之。陵犯其所惡，雖見憎未害也。雖惡我自伐，未甚疾害也。若以長駮短，是所謂以惡犯姻則妬惡生矣。以己之長駮人之短，而取其害，是以達者不爲之也。凡此六機，其歸皆欲處上。物之自大，人人皆爾。是以君子接物，犯而不校。知物惰好勝，雖或以小犯己，終不校拒也。不校則無不敬下，所以避其害也。務行謙敬，誰害之哉。小人則不然。既不見機，不達妬害之機。而欲人之順己，謂欲人無違己。以倖愛敬爲見異，孔光逡巡，董賢欣喜。以偶邀會爲輕，謂非本心，忿其輕己。苟犯其機，則深以爲怨。小人易悅而難事。是故觀其情機而賢鄙之志可得而知也。賢明志在退下，鄙劣志在陵上，是以平淡之主御之以正，訓貪者之所憂，戒幸者之所悲，然後物不自，伐下不陵上，賢否當位，治道有序。何謂觀其所短以知所長。夫偏材之人。皆有所短，智不能周也。故直之失也訐，刺訐傷於義，故其父攘羊，其子證之。剛之失也厲，剛切傷於理，故諫君不從，承之以劒。和之失也懦，懦弱不及道，故宮之奇爲人撓，不能強諫。介之失也拘。拘愚不達事，尾生守信，死於橋下。夫直者不訐，無以成其直，既悅其直，不可非其訐。用人之直，恕其訐也。訐也者，直之徵也。非訐不能爲直。剛者不厲，無以濟其剛，既悅其剛，不可非其厲。用人之剛，恕其厲也。厲也者，剛之徵也。非厲不能爲剛。和者不懦，無以保其和，既悅其和，不可非其懦。用人之和，恕其懦也。懦也者，和之徵也。非懦不能爲和。介者不拘，無以守其介，既悅其介，不可非其拘。用人之介，恕其拘也。拘也者，介之徵也。非拘不能爲介。然有短者，未必能長也。純訐之人，未能正直。有長者，必以短爲徵。純和之人，徵必懦弱。是故觀其徵之所短而其材之所長可知也。欲用其剛，必采之於厲。何謂觀其聰明以知所達。夫仁者，德之基也。載德而行。義者，德之節也。制德之所宜也。禮者，德之文也。禮，德之文理也。信者，德之固也。固德之所執也。智者，德之帥也。非智不成德。夫智出於明。明達乃成智。明之於人，猶晝之待白日，夜之待燭火。火日所以照晝夜，智達所以明物理。其明益盛者，所見及遠，火日愈明，所照愈遠。智達彌明，理通彌深。及遠之明難。聖人猶有不及。是故守業勤學，未必及材。生知者上，學能者次。材藝精巧，未必及理。因習成巧，淺於至理。理義辨給，未必及智。理成事業，昧於玄智。智能經事，未必及道。後智經務，去道遠矣。道思玄遠，然後乃周。道無不載，故無不周。是謂學不及材，材不及理，理不及智，智不及道。道智玄微，故四變而後及。道也者，回復變通。理不繫一，故變通之。是故別而論之，各自獨行，則仁爲勝。仁者濟物之資，明者見理而已。合而俱用，則明爲將。仁者待明，其功乃成。故以明將仁則無不懷，威以使之，仁以恤之。以明將義則無不勝，示以斷割之宜。以明將理則無不通。理若明練，萬事乃達。然則苟無聰明，無以能遂。暗者昧時，何能成務成遂。故好聲而實不克則恢，恢，迂遠於實。好辯而理不至則煩，辭煩而無正理。好法而思不深則刻，刻過於理。好術而計不足則僞。詭誣詐也。是故鈞材而好學，明者爲師。比力而爭，智者爲椎。等德而齊，達者稱聖。聖之爲稱，明智之極明也。是以動而爲天下法，言而爲萬世範，居上位而不亢，任下位而不悶。是以觀其聰明，而所達之材可知也。

王弼《論語釋疑・陽貨》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不性其情，焉能久行其正，此是情之正也。若心好流蕩失眞，此是情之邪也。若以情近性，故云性其情。情近性者，何妨是有欲。若逐欲遷，故云遠也；若欲而不遷，故曰近。但近性者正，而卽性非正；雖卽性非正，而能使之正。譬如近火者熱，而卽火非熱；雖卽火非熱，而能使之熱。能使之熱者何？氣也、熱也。能使之正者何？儀也、靜也。又知其有濃薄者。孔子曰：性相近也。若全同也，相近之辭不生；若全異也，相近之辭亦不得立。今云近者，有同有異，取其共是。無善無惡則同也，有濃有薄則異也，雖異而未相遠，故曰近也。

又注《周易・乾》（孔穎達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疏「乾元者」至「性情也」。○正義曰：此一節是第五節，復明上初章及「乾」四德之義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以「乾」非自當分有德，以元、亨、利、貞爲德。「元」是四德之首，故夫子恒以「元」配「乾」而言之，欲見乾、元相將之義也。以有「乾」之元德，故能爲物之始而亨通也。此解元、亨二德也。「利貞者，性情也」者，所以能利益於物而得正者，由性制於情也。○注「不爲乾元」至「必性情也」。○正義曰：「乾」之元氣，其德廣大，故能徧通諸物之始。若餘卦元德，雖能始生萬物，德不周普，故云「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其實「坤元」亦能通諸物之始，以此《文言》論「乾元」之德，故注連言「乾元」也。「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者，性者天生之質，正而不邪；情者性之欲也。言若不能以性制情，使其情如性，則不能久行其正。其六爻發揮之義，案：《略例》云「爻者，

言乎變者也』，故合散屈伸，與體相乖，形躁好靜，質柔愛剛，體與情反，質與願違。是爻者所以明情，故六爻發散，旁通萬物之情。輔嗣之意，以初爲无用之地，上爲盡末之境。其居位者唯二、三、四、五，故《繫辭》唯論此四爻。初、上雖无正位，統而論之，爻亦始末之位，故乾彖云『六位時成』。二、四爲陰位，陰居爲得位，陽居爲失位；三、五爲陽位，陽居爲得位，陰居爲失位。《略例》云：『陽之所求者陰也，陰之所求者陽也。』一與四，二與五，三與上，若一陰一陽爲有應，若俱陰俱陽爲无應。此其六爻之大略，其義具於《繫辭》，於此略言之。

劉晝《劉子・防慾》 人之稟氣，必有性情。性之所感者，情也；情之所安者，慾也。情出於性而情違性，慾由於情而慾害情。情之傷性，慾之妨情，猶煙冰之與水火也。煙生於火而煙鬱火，冰出於水而冰遏水。故煙微而火盛，冰泮而水通；性貞則情銷，情熾則性滅。是以殊瑩則塵埃不能附，性明而情慾不能染也。

故林之性靜，所以動者，風搖之也；水之性清，所以濁者，土渾之也；人之性貞，所以邪者，慾眩之也。身之有慾，如樹之有蝎。樹抱蝎則還自鑿，身抱慾則還自害。故蝎盛則樹折，慾熾則身亡。將收情慾，先斂五關。五關者，情慾之路，嗜好之府也。目愛綵色，命曰伐性之斤；耳樂淫聲，命曰攻心之鼓；口貪滋味，命曰腐腸之藥；鼻悅芳馨，命曰燻喉之煙；身安輿駟，命曰召蹶之機。此五者，所以養生，亦所以傷生。耳目之於聲色，鼻口之於芳味，肌體之於安適，其情一也。然亦以之死，亦以之生，或爲賢智，或爲庸愚，由於處之異也。譬由愚者之養魚鳥也，見天之寒，則內魚於溫湯之中，而棲鳥於火林之上。水木者，所以養魚鳥也，養之失理，必至燋爛。聲色芳味，所以悅人也，悅之過理，還以害生。故明者刳情以遣累，約慾以守貞。食足以充虛接氣，衣足以蓋形禦寒。靡麗之華，不以滑性，哀樂之感，不以亂神。處於止足之泉，立於無害之岸，此全性之道也。

夫蜂蠆螫指，則窮日煩擾；蚊虻嚙膚，則通宵失寐。蜂蚊小害，指膚外疾，人入山則避蜂蠆，入室則驅蚊虻。何者？以其害於體也。嗜慾攻心，正性顛倒，嗜慾大害，攻心內疾，方於指膚，亦以多也。外疾之害，輕於秋毫，人知避之；內疾之害，重於太山，而莫之避。是棄輕患而負重害，不亦倒乎？

人有牛馬，放逸不歸，必知收之；情慾放逸而不知收之，不亦惑乎？將收情慾，必在脆微。情慾之萌，如木之將蘖，火之始熒，手可掣而斷，露可滴而滅。及其熾也，結條凌雲，煽熛章華，雖窮力運斤，竭池灌火，而不能禁，其勢盛也。嗜慾之萌，耳目可關而心意可鑰。至於熾也，雖襞情卷慾，而不能收，其性敗也。如不能塞情於未形，禁慾於脆微，雖求悔悋，其可得乎？

又《劉子・去情》 情者，是非之主，而利害之根。有是必有非，能利亦能害。是非利害存於衷，而彼此還相礙。故無情以接物，在遇而恒通。有情以接人，觸應而成礙。由此觀之，則情之所處，物之所疑也。

是以媒楊譽人，而受譽者不以爲德；取庸強飯，而蒙飽者不以爲惠；嬰兒傷人，而被傷者不以爲怨；侏儒嘲人，而獲嘲者不以爲辱。何者？無情於譽飽，雖蒙惠而非德；無情於傷辱，雖獲毀而無憾。魚不畏網而畏鵜，復讐者不怨鏌鋣而怨其人，網無心而鳥有情，劒無情而人有心也。使信士分財，不如投策探鈎；使廉士守藏，不如閉扃全封。何者？有心之於平，不若無心之於不平也；有慾之於廉，不若無慾之於不廉也。

今人目若驪珠，心如權衡，評人好醜，雖言得其實，彼必嫌怨。及其自照明鏡，模刻其容，醜狀既露，則內慙而不怨。嚮之評者，與鏡無殊。然而嚮怨今慙者，以鏡無情而人有心故也。三人居室，二人交爭，必取信於不爭者，以辯彼此之得失。夫不爭者未必平，而交爭者未必偏，而信於不爭者，何也？以爭者之心，並挾勝情故也。飄瓦擊人，虛舟觸己，雖有忮心而不怒者，以彼無情於擊觸故也。是以聖人棄智以全眞，遣情以接物，不爲名尸，不爲謀府，混然無際，而俗莫能累矣。

又《劉子・殊好》 累樹洞房，珠簾玉扆，人之所悅也，鳥入而憂；聳石巉巖，輪菌糾結，猨狖之所便也，人上而慄；《五蘇》、《六誣》、《咸池》、《簫韶》，人之所樂也，獸聞而振；懸瀨碧潭，瀾波洶湧，魚龍之所安也，人入而畏。飛鼈甘煙，走貊美鐵，鴟日嗜蛇，人好芻豢。鳥獸與人受性既殊，形質亦異，所居隔絕，嗜好不同，未足怪也。

人之與人，共稟二儀之氣，俱抱五常之性，雖賢愚異情，善惡殊行，至於目見日月，耳聞雷霆，近火覺熱，履冰知寒，此之粗識，未宜有殊也。聲色芳味，各有正性，善惡之分，皎然自露。不可以皂爲白，以羽爲角，以苦爲甘，以

臭爲香，然而嗜好有殊絕者，則偏其反矣。非可以類推，弗得以情測，顚倒好醜，良可怪也。

赬顏玉理，盼視巧笑，衆目之所悅也。軒皇愛嫫母之魄貌，不易落慕之麗容；陳侯悅敦洽之醜狀，弗貿陽文之婉姿。炮羔煎鴻，臛蠵臑態，衆口之所嗛也。文王嗜菖蒲之葅，不易龍肝之味。《陽春白雪》，《噭楚採菱》，衆耳之所樂也。而漢順帝聽山鳥之音，云勝絲竹之響；魏文侯好槌鑿之聲，不貴金石之和。鬱金玄儋，春蘭秋蕙，衆鼻之所芳也。海人悅至臭之夫，不愛芳馨之氣。若斯人者，皆性有所偏也。執其所好而與衆相反，則倒白爲黑，變苦成甘，移角成羽，佩薋當薰，美醜無定形，愛憎無正分也。

自然

劉晝《劉子・大質》 火之性也，大寒慘悽，凝冰裂地，而炎氣不爲之衰；大熱烜爀，燋金爍石，而炎氣不爲之熾者，何也？有自然之質，而寒暑不能移也。故丹可磨而不可奪其色，蘭可燔而不可滅其馨，玉可碎而不可改其白，金可銷而不可易其剛，各抱自然之性，非可強變者也。士有忠義之性，懷貞直之操，不移之質，亦如茲者也。

是以生苟背道，不以爲利；死必合義，不足爲害。故不趨利而逃害，不忻生而憾死，不可以威脇而變其操，不可以利誘而易其心。昔子閭之刼也，擬之白刃而其心不傾；晏嬰之盟也，鈎以曲戟而其志不迴。不可以利害移其情矣。

夫士有忠義之行，踐繩墨之節，其於爲作，乃無異於衆人。及至處患蹈難，而志氣貞剛，然後知其殊也。譬如鍾山之玉，寒嶺之松，比之瑵珉梓柳無殊也。及其燒以爐炭，三日而色潤不改；處於積冰，終歲而枝葉不凋，然後知其異於他玉衆木也。

故袒裼暴虎，而後勇氣發焉；超騰絕坂，而後迅梗露焉；手提萬鈞，而後多力見焉；處難踐患，而後貞勇出焉。不用干將，奚以知其銳也；不引烏號，奚以知其勁也。勁銳之質，卓然易見，猶因人獲顯，況乃志行難覩，曷得不因事而後明乎？

性相近

何晏《論語集解・陽貨》（邢昺疏）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孔曰：『君子愼所習。』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孔曰：『上知不可使爲惡，下愚不可使強賢。』疏『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當愼其所習也。性，謂人所稟受，以生而靜者也，未爲外物所感，則人皆相似，是近也。既爲外物所感，則習以性成。若習於善則爲君子，若習於惡則爲小人，是相遠也，故君子愼所習。然此乃是中人耳，其性可上可下，故遇善則升，逢惡則墜也。孔子又嘗曰：唯上知聖人不可移之使爲惡，下愚之人不可移之使強賢。此則非如中人性習相近遠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九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註孔安國曰，君子愼所習也。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註孔安國曰，上智不可使強爲惡，下愚不可使強賢也。疏「子曰」至「不移」。云「子曰」云云者，性者，人所稟以生也。習者，謂生後有百儀，常所行習之事也。人具稟天地之氣以生，雖復厚薄有殊，而同是稟氣，故曰相近也。及至習，若値善友，則相効爲善。若逢惡友，則相効爲惡。惡善既殊，故云相遠也。故范甯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斯相近也。習洙泗之敎爲君子，習申商之術爲小人，斯相遠也。然情性之義，說者不同，且依一家。舊釋云，性者，生也。情者，成也。性是生而有之，故曰生也。情是起欲動彰事，故曰成也。然性無善惡，而有濃薄。情是有欲之心，而有邪正。性既是全生而有，未涉乎用，非唯不可名爲惡，亦不可目爲善，故性無善惡也。所以知然者，夫善惡之名，恆就事而顯，故《老子》曰，天下以知美之爲美，斯惡已。以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此皆據事而談。情有邪正者，情既是事，若逐欲流遷，其事則邪。若欲富於理，其事則正。故情不得不有邪有正也。故《易》曰，利貞者，性情也。王弼曰，不性其情，焉能久行其正。此是情之正也。若心好流蕩失眞，此是情之邪也。若以情近性，故云性其情。情近性者，何妨是有欲。若逐欲遷，故云遠也。若欲而不遷，故曰近。但近性者正，而卽性非正。雖卽

性非正，而能使之正。譬如近火者熱，而卽火非熱。雖卽火非熱而能使之熱，能使之熱者何，氣也，熱也。能使之正者何，儀也，靜也。又知其有濃薄者，孔子曰，性相近也。若全同也，相近之辭不生。若全異也，相近之辭亦不得立。今云近者，有同有異，取其共是，無善無惡則同也，有濃有薄則異也。雖異而未相遠，故曰近也。云「子曰」云云者，前既曰性近習遠，而又有異，此則明之也。夫降聖以還，賢愚萬品，若大而言之，且分爲三。上分是聖，下分是愚，愚人以上聖人以下其中階品不同，而共爲一，此之共一則有推移。今云上智，謂聖人，下愚，愚人也。夫人不生則已，若有生之始，使稟天地陰陽氛氳之氣。氣有清濁，若稟得淳清者則爲聖人，若得淳濁者則爲愚人。愚人淳濁，雖澄亦不清。聖人淳清，攪之不濁。故上聖遇昏亂之世不能撓其眞，下愚值重堯疊舜，不能變其悲。故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也。而上智以下，下愚以上，二者中閒，顏、閔以下，一善以上，其中亦多清少濁，或多濁少清，或半清半濁，澄之則清，攪之則濁，如此之徒，以隨世變改。若遇善則清升，逢惡則滓淪，所以別云，性相近，習相遠也。

性三品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三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註**王肅曰，上謂上智之人所知也。兩舉中人，以其可上可下也。**疏**「子曰」至「上也」。此謂爲教化法也。師說云，就人之品識，大判有三，謂上中下也。細而分之，則有九也。有上上，上中，上下也，又有中上，中中，中下也，又有下上，下中，下下也，凡有九品。上上則是聖人，聖人不須教也。下下則是愚人，愚人不移，亦不須教也。而可教者，謂上中以下，下中以上，凡七品之人也。今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卽以上道語於上分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雖不可語上，猶可語之以中及語之以下。何者，夫教之爲法，恆導引分前也。聖人無須於教，故以聖人之道可以教顏，以顏之道可以教閔，斯則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又以閔道可以教中品之上，此則中人亦可語上也。又以中品之上道教中品之中，又以中品之中道教中品之下，斯卽中人亦有可以語之以中也。又以中品之下道教下品之上，斯卽中人以下可以語中。又以下品之上道教下品之中，斯卽中人以下可以語下也。此云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大略言之耳。既有九品，則第五爲正中人也，以下卽六七八也，以上卽四三二也。註「王肅曰」至「可也」。云「上謂上智之人所知也」者，謂聖人之道可教顧閔者也。云兩舉中人以其可上可下也者，若分九品，則第五以上可以語上，第五以下不可語上。今但應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以下不可語上，而復云中人以下，是再舉中人也。所以爾者，明中人之大分有可上可下也。若中人之上可以語上，中人之下不可語上，故再言中人也。又一云，中人若遇善師則可上，若遇惡人則可下，故再舉中人，明可上可下也。

歷史哲學分部

三　代

《晉書・紀瞻傳》　後舉秀才，尚書郎陸機策之曰：『昔三代明王，啓建洪業，文質殊制，而令名一致。然夏人尚忠，忠之弊也朴，救朴莫若敬。殷人革而修焉，敬之弊也鬼，救鬼莫若文。周人矯而變焉，文之弊也薄，救薄則又反之於忠。然則王道之反覆其無一定邪，亦所祖之不同而功業各異也？自無聖王，人散久矣。三代之損益，百姓之變遷，其故可得而聞邪？今將反古以救其弊，明風以蕩其穢，三代之制將何所從？太古之化有何異道？』瞻對曰：『瞻聞有國有家者，皆欲邁化隆政，以康庶績，垂歌億載，永傳於後。然而俗變事弊，得不隨時，雖經聖哲，無以易也。故忠弊質野，敬失多儀。周鑒二王之弊，崇文以辯等差，而流遁者歸薄而無款誠，款誠之薄，則又反之於忠。三代相循，如水濟火，所謂隨時之義，救弊之術也。羲皇簡朴，無爲而化；後聖因承，所務或異。非賢聖之不同，世變使之然耳。今大晉闡元，聖功日隮，承天順時，九有一貫，荒服之君，莫不來同。然而大道既往，人變由久，謂當今之政宜去文存朴，以反其本，則兆庶漸化，太和可致也。』

五德終始

王肅注《孔子家語・五帝》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舊聞五帝之名而不知其實，請問何謂五帝。孔子曰，昔丘也聞諸老聃曰，天有五行，水火金木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一歲三百六十日，五行各主七十二日也。化生長育，一歲之功，萬物莫敢不成。其神謂之五帝。五帝，五行之神，佐生物者，而讖緯皆爲之名字，亦爲妖怪妄言。古之王者，易代而改號，取法五行。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法五行更王，終始相生。始以木德王天下，其次以生之行轉相承。而諸說乃謂五精之帝，下生王者，其爲帝或無可言也。更，古衡反。王，音旺。故其爲明王者，而死配五行。是以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少皞配金，顓頊配水。康子曰，太皞氏其始之木，何如。孔子曰，五行用事，先起於木。木東方，萬物之初皆出焉。是故王者則之，而首以木德王天下，其次則以所生之行轉相承也。木生火，火生土之屬。王夫，音旺。康子曰，吾聞勾芒爲木正，祝融爲火正，蓐收爲金正，玄冥爲水正，后土爲土正，此五行之主而不亂，稱曰帝者何也。孔子曰，凡五正者，五行之官名，五行佐成上帝，而稱五帝。太皞之屬配焉，亦云帝，從其號。天至尊，物不可以同其號，亦兼稱上帝上天。以其五行佐成天事，謂之五帝。以地有五行而其精神在上，故亦爲帝。五帝黃帝之屬，故亦稱帝，亦從天五帝之號。故王者雖號稱帝而不或曰天帝，而曰天子者，而天子與父其尊卑相去遠矣。曰天王者，言乃天下之王也。昔少皞氏之子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勾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共工氏之子曰勾龍，爲后土。此五者各以其所能業爲官職，各以一行之官爲職業之事。生爲上公，死爲貴神，別稱五祀，不得同帝。五祀，上公之神，故不得稱帝也。正史者五正不及五帝，五帝不及天地，而不設者以祭社爲祭地，不亦失之遠矣。且土與火水俱爲五行，是地之子也。以子爲母，不亦顛倒失尊卑之序也。康子曰，如此之言，帝王改號，於五行之德，各有所統，則其所以相變者，皆主何事。在木家而尚赤，所以問也。孔子曰，所尚則各從其所王之德次焉。木次火，而木家尚赤者，以木德義之普，循其母，兼其子。夏后氏以金德王，色尚黑，大事歛用昏，大事喪昏時亦黑色。戎事乘驪，黑馬也。牲用玄。殷人用水德王，色尚白，水家尚青，而尚白者，避土家之尚青。大事歛用日中，日中，白也。戎事乘翰，翰，白色馬。牲用白。周人以木德王，色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日出時亦赤也。戎事乘騏，騏，馬白腹。牲用騂。騂，赤色也。此三代之所以不同。康子曰，唐虞二帝，其所尚者何色。孔子曰，堯以火德王，色尚黃。舜以土德王，色尚青。土家宜尚白。土者，四行之主，王於四季。五行用事先起於水，色青，是以水家避土，土家尚白。康子曰，陶唐、有虞、夏后、殷周，獨不配五帝，意者德不及上古耶，將有限乎。孔子曰，古之平治水土及播殖百穀者衆矣，唯勾龍氏養食於社，兼猶配也。而棄爲稷神，易代奉之，無敢益者，明不可與等。故自太皞以降，逮於顓頊，其應五行而王，數非徒五，而配五帝，是其德不可以多也。

三統三正

何晏《論語集解・爲政》（邢昺疏）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孔曰：『文質禮變。』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馬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疏『子張』至『知也』。○正義曰：此章明創制革命，因沿損益之禮。『子張問：十世可知也』者，弟子子張問於孔子：『夫國家文質禮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者，此夫子荅以可知之事。言殷承夏后，因用夏禮，謂三綱五常不可變革，故因之也。所損益者，謂文質三統。夏尚文，殷則損文而益質；夏以十三月爲正，爲人統，色尚黑，殷則損益之，以十二月爲正，爲地統，色尚白也。其事易曉，故曰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者，言周代殷立，而因用殷禮。及所損益，事事亦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者，言非但順知既往，兼亦預知將來。時周尚存，不敢斥言，故曰『其或』。言設或有繼周而王者，雖多至百世，以其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皆可預知也。○注『馬曰』至『三統』。○正義曰：云『三綱五常』者，《白虎通》云：『三綱者何謂？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

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爲化，若羅網有紀綱之而百目張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之謂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人爲三綱，法天地人。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也。父子法地，取法五行轉相生也。夫婦，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也。父者，矩也，以度教子。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云『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白虎通》云：『五常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仁者不忍，好生愛人。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文。智者知也，或於事，見微知著。信者誠也，專一不移。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是也。』云『損益謂文質三統』者，《白虎通》云：『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道極則陰道受，陰道極則陽道受，明一陽二陰不能繼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尚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其質性，乃後有其文章也。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此之謂三統，故《書傳略說》云：「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士有三王，王特一生死。」』又《春秋緯·元命包》及《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注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注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又《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以此推之，自夏以上，皆正朔三而改也。鄭注《尚書》『三帛』，『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用白繒』。如鄭此意，卻而推之，舜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堯以十二月爲正，尚白，故曰其餘諸侯用白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尚黑，故云高辛氏之後用黑繒。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尚赤，故云高陽氏之後用赤繒。有少皞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黃帝以十三月爲正，尚黑；神農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女媧以十二月爲正，尚白；伏羲以上未有聞焉。《易·說卦》云『帝出乎震』，則伏羲也，建寅之月，又木之始。其三正當從伏羲以下文質再而復者，文質法天地，文法地，質法天。周文法地而爲天正，殷質法天而爲地正者，正朔、文質不相須，正朔以三而改，文質以二而復，各自爲義，不相須也。建子之月爲正者，謂之天統，以天之陽氣始生，爲百物得陽氣微，稍動變，故爲天統。建丑之月爲地統者，以其物已吐牙，不爲天氣始動，物又未出，不得爲人所施功，唯在地中含養萌牙，故爲地統。建寅之月爲人統者，以其物出於地，人功當須修理，故謂之人統。統者，本也，謂天地人之本。然王者必以此三月爲正者，以其此月物生細微，又是歲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又取其歲初爲正朔之始。既天地人之三者所繼不同，故各改正朔，不相襲也。所尚既異，符命亦隨所尚而來，故《禮緯稽命徵》云：『其天命以黑，故夏有玄圭；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銜書；天命以白，故殷有白狼銜鈎。』是天之所命，亦各隨人所尚。符命雖逐所尚，不必皆然，故天命禹觀河，見白面長人。《洛予命》云：『湯觀於洛，沈璧而黑龜與之書，黃魚雙躍。』《泰誓》言：『武王伐紂，而白魚入於王舟。』是符命不皆逐正色也。鄭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正朔。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革命創制，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注『物類』至『預知』。○正義曰：『物類相召』者，謂三綱五常各以類相召，因而不變也。云『世數相生』者，謂文質、三統及五行相次，周而復始，而其世運有數，相生變革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註**孔安國曰，文質禮變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註**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也，所損益謂文質三統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亦可知也。」**註**馬融曰，物類相招，勢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豫知也。**疏**「子張問」至「知也」。云「子張問十世可知也」者，十世，謂十代也。子張見五帝三王，文質變易，世代不同，故問孔子從今以後方來之事，假設十代之法可得逆知以不乎。云「子曰殷因」云云者，孔子舉前三代禮法相因及所損益，以爲後代可知之證也。言殷代夏立而因用夏禮，及損益夏禮，事事可得而知也。云周因云云者，又周代殷立亦有因殷禮，及有所損益者，亦事事可知也。云其或云云者，既因變有常，故從今以後，假令或有繼周而王者，王王相承，至於百世，亦可逆知也。言或者，爾時周猶在，不敢指斥百代，故云其或也。註「馬融曰」至「統也」。云「所因謂三綱五常」者，此是周所因於殷，殷所因於夏之事也。三綱，謂夫婦父子君臣也。三事爲人生之綱領，故云三綱也。五常，謂仁義禮智信也。就五行而論，則木爲仁，火爲禮，金爲義，水爲信，土爲智。人稟此五常而生，則備有仁義禮智信之性也。人有博愛之德謂之仁，有

嚴斷之德爲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爲禮，有言不虛妄之德爲信，有照了之德爲智。此五者是人性之恆，不可暫捨，故謂五常也。雖復時移世易，事歷今古，而三綱五常之道不可變革，故世世相因，百代仍襲也。云「所損益謂文質三統」者，夫文質再而復，正朔三而改。質文再而復者，若一代之君以質爲教者，則次代之君必以文教也。以文之後，君則復質。質之後，君則復文。循環無窮，有興必有廢，廢興更選，故有損益也。正朔三而改者，三代而一周也。夫人君爲政，所尚不同，必各有所統，統則有三也。案《大傳》云，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夫正朔有三本，亦有三統。明王者受命，各統一正也。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又《禮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爲正，殷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爲正。又曰，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也。《白虎通》云，王者受命，必改正朔者，明易姓，示不相襲。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化。又云，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力，故夏爲人正，色尚黑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核，故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又云，天道左旋，改正右行者，非改天道，但改日月耳。日月右行，故改正右行。日尊於月，不言正日，而言正月者，積日成月，物隨月而變，據物爲正也。天質地文，周反天統何，質文再改，正朔三易。三微質大，正不相因，故正不隨質文也。三統之義如此。然舊問云，夏用建寅爲正，物初出，色黑，故尚黑。今就草木初生皆青，而云黑，何也。舊通云，物初出乃青，遠望則黑，人功貴廣遠故也。且一日之中，天有青時，故取其黑也。又舊問云，三正爲正，是三王爲上代已有。舊通有二家，一云正在三代，三代時相統，故須變革相示也。又一家云，自從有書籍而有三正也。伏犧爲人統，神農爲地統，黃帝爲天統。少昊猶天統，言是黃帝之子，故不改統也。顓頊爲人統，帝嚳爲地統，帝堯是爲嚳子，亦爲地統。帝舜爲天統，夏爲人統，殷爲地統，周爲天統。三正相承，若連環也，今依後釋。所以必從人爲始者，三才須人乃成，是故從人爲始也。而禮家從夏爲始者，夏是三王始，故學之也。又不用建卯、建辰爲正者，於是萬物不齊，莫適所統也。註馬融曰至知也。云物類相招者，謂三綱五常，各以類相招，因而不變者也。六勢數相生者，謂文質三統及五行相次，各有勢數也。如太昊木德，神農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周而復始，其勢運相變生也。云其變有常故可豫知者，豫，逆也。有因有變，各有其常，以此而推，故百世可逆知也。

封建

袁準《袁子正書・經國》（《羣書治要》卷五〇） 先王之制，立爵五等，所以立蕃屏，利後嗣者也，是故國治而萬世安。秦以列國之勢而並天下，於是去五等之爵而置郡縣，雖有親子母弟，皆爲匹夫，及其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去。及至漢家，見亡秦之以孤特亡也，於是大封子弟。或連城數十，廓地千里，自關已東皆爲王國。力多而權重，故亦有七國之難。魏興，以新承大亂之後，民人損減，不可則以古治，於是封建侯王，皆使寄地空名而無其實。王國使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雖有王侯之號，而力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隣國無會同之制，諸侯遊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司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不能得。既違宗國蕃屏之義，又虧親戚骨肉之恩。昔武王既克殷，下車而封子弟，同姓之國五十餘，然亦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至乎王赧之後，海內無主三十餘年。故諸侯之治，則輔車相持，翼戴天子，以禮征伐。雖有亂君暴主若吳、楚之君者，不過恣睢其國，惡能爲天下害乎。周以千乘之賦封諸侯，今也曾無一城之田，何周室之奢泰而今日之儉少也。豈古今之道不同，而今日之勢然哉。未之思耳。夫物莫不有弊，聖人者豈能無衰，能審終始之道，取其長者而已。今雖不能盡建五等，猶宜封諸親戚，使少有土地，制朝聘會同之義以合親戚之恩，講禮以明其職業，黜陟以討其不然。如是則國有常守，兵有常強，保世延祚，長久而有家矣。

陸機《五等論》（《晉書・陸機傳》） 機又以聖王經國，義在封建，因採其遠指，著《五等論》曰：

夫體國經野，先王所慎，創制垂基，思隆後葉。然而經略不同，長世異術。五等之制，始於黃唐，郡縣之治，創於秦漢，得失成敗，備在典謨，是以其

詳可得而言。

夫王者知帝業至重，天下至廣。廣不可以偏制，重不可以獨任；任重必於借力，制廣終乎因人。故設官分職，所以輕其任也；並建伍長，所以弘其制也。於是乎立其封疆之典，裁其親疏之宜，使萬國相維，以成盤石之固；宗庶雜居，而定維城之業。又有以見綏世之長御，識人情之大方，知其爲人不如厚己，利物不如圖身；安上在於悅下，爲己存乎利人。故《易》曰：「悅以使人，人忘其勞。」孫卿曰：「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利也。」是以分天下以厚樂，則己得與之同憂；饗天下以豐利，而己得與之共害。利博而恩篤，樂遠則憂深，故諸侯享食土之實，萬國受傳世之祚。夫然，則南面之君各務其政，九服之內知有定主，上之子愛於是乎生，下之禮信於是乎結，世平足以敦風，道衰足以禦暴。故強毅之國不能擅一時之勢，雄俊之人無所寄霸王之志。然後國安由萬邦之思化，主尊賴羣后之圖身，譬猶衆目營方，則天綱自昶；四體辭難，而心膂獲乂。蓋三代所以直道，四王所以垂業也。

夫盛衰隆弊，理所固有，教之廢興，繫乎其人，原法期於必諒，明道有時而闇。故世及之制弊於強禦，厚下之典漏於末折，侵弱之釁遘自三季，陵夷之禍終乎七雄。昔成湯親照夏后之鑒，公旦目涉商人之戒，文質相濟，損益有物。然五等之禮，不革於時，封畛之制，有隆爾者，豈玩二王之禍而闇經世之算乎？固知百世非可懸御，善制不能無弊，而侵弱之辱愈於殄祀，土崩之困痛於陵夷也。是以經始獲其多福，慮終取其少禍，非謂侯伯無可亂之符，郡縣非興化之具。故國憂賴其釋位，主弱憑於翼戴。及承微積弊，王室遂卑，猶保名位，祚垂後嗣，皇統幽而不輟，神器否而必存者，豈非事勢使之然歟！

降及亡秦，棄道任術，懲周之失，自矜其得。尋斧始於所庇，制國昧於弱下，國慶獨饗其利，主憂莫與共害。雖速亡趨亂，不必一道，顛沛之釁，實由孤立。是蓋思五等之小怨，亡萬國之大德，知陵夷之可患，闇土崩之爲痛也。周之不競，有自來矣。國乏令主，十有餘世。然片言勤王，諸侯必應，一朝振矜，遠國先叛，故強晉收其請隧之圖，暴楚頓其觀鼎之志，豈劉項之能窺閫，勝廣之敢號澤哉！借使秦人因循其制，雖則無道，有與共亡，覆滅之禍，豈在曩日！

漢矯秦枉，天啓王侯，境土踰溢，不遵舊典，故貴生憂其危，晁錯痛其亂。是以諸侯岨其國家之富，憑其士庶之力，勢足者反疾，土狹者逆遲，六臣犯其弱綱，七子衝其漏網，皇祖夷於黔徒，西京病於東帝。是蓋過正之災，而非建侯之累也。然呂氏之難，朝士外顧；宋昌策漢，必稱諸侯。逮至中葉，忌其失節，割削宗子，有名無實，天下曠然，復襲亡秦之軌矣。是以五侯作威，不忌萬國；新都襲漢，易於拾遺也。光武中興，纂隆皇統，而由遵覆車之遺轍，養喪家之宿疾，僅及數世，姦宄充斥。卒有強臣專朝，則天下風靡，一夫從衡，而城池自夷，豈不危哉！

在周之衰，難興王室，放命者七臣，干位者三子，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天邑，鉦鼙震於閫宇，鋒鏑流於絳闕，然禍止畿甸，害不覃及，天下晏然，以安待危。是以宣王興於共和，襄惠振於晉鄭。豈若二漢階閫暫擾，而四海已沸，嬖臣朝入，九服夕亂哉！

遠惟王莽篡逆之事，近覽董卓擅權之際，億兆悼心，愚智同痛。然周以之存，漢以之亡，夫何故哉？豈世之曩時之臣，士無匡合之志歟？蓋遠績屈於時異，雄心挫於卑勢耳。故烈士扼腕，終委寇讐之手；中人變節，以助虐國之桀。雖復時有鳩合同志以謀王室，然上非奧主，下皆市人，師旅無先定之班，君臣無相保之志，是以義兵雲合，無救劫殺之禍，衆望未改，而已見大漢之滅矣。

或以「諸侯世位，不必常全，昏主暴君，有時比迹，故五等所以多亂。今之牧守，皆官方庸能，雖或失之，其得固多，故郡縣易以爲政」。夫德之休明，黜陟日用，長率連屬，咸述其職，而淫昏之君無所容過，何則其不治哉！故先代有以興矣。苟或衰陵，百度自悖，鬻官之吏以貨準財，則貪殘之萌皆羣后也，安在其不亂哉！故後王有以之廢矣。且要而言之，五等之君，爲己思政；郡縣之長，爲吏圖物。何以徵之？蓋企及進取，仕子之常志；修己安人，良士所希及。夫進取之情銳，而安人之譽遲，是故侵百姓以利己者，在位所不憚；損實事以養名者，官長所夙慕也。君無卒歲之圖，臣挾一時之志。五等則不然。知國爲己土，衆皆我民；民安，己受其利；國傷，家嬰其病。故前人欲以垂後，後嗣思其堂構，爲上無苟且之心，羣下知膠固之義。使其並賢居政，則功有厚薄；兩愚處亂，則過有深淺。然則八代之制，幾可以一理貫；秦漢之典，殆可以一言蔽也。

政治哲學分部

德　政

《三國志・魏書・夏侯玄傳》 太傅司馬宣王問以時事，玄議以爲：『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敍也。夫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敍，不使相涉而已。何者？上過其分，則恐所由之不本，而干勢馳騖之路開；下踰其敍，則恐天爵之外通，而機權之門多矣。夫天爵下通，是庶人議柄也；機權多門，是紛亂之原也。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來，有年載矣，緬緬紛紛，未聞整齊，豈非分敍參錯，各失其要之所由哉！若令中正但考行倫輩，倫輩當行均，斯可官矣。何者？夫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三者之類，取於中正，雖不處其官名，斯任官可知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則所任之流，亦渙然明別矣。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臺閣臨下，考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考，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清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絕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修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修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之於州邦矣。苟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眞離本，雖復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其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官長所第，中正輩擬，比隨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稱，責負在外。然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斯則人心定而事理得，庶可以靜風俗而審官才矣。』又以爲：『古之建官，所以濟育羣生，統理民物也，故爲之君長以司牧之。司牧之主，欲一而專，一則官任定而上下安，專則職業修而事不煩。夫事簡業修，上下相安而不治者，未之有也。先王建萬國，雖其詳未可得而究，然分疆畫界，各守土境，則非重累羈絆之體也。下考殷、周五等之敍，徒有小大貴賤之差，亦無君官臣民而有二統互相牽制者也。夫官統不一，則職業不修；職業不修，則事何得而簡？事之不簡，則民何得而靜？民之不靜，則邪惡並興，而姦僞滋長矣。先王達其如此，故專其職司而一其統業。始自秦世，不師聖道，私以御職，姦以待下；懼宰官之不修，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魏室之隆，日不暇及，五等之典，雖難卒復，可矗立儀準以一治制。今之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爲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刺史職存則監察不廢，郡吏萬數，還親農業，以省煩費，豐財殖穀，一也。大縣之才，皆堪郡守，是非之訟，每生意異，順從則安，直己則爭。夫和羹之美，在於合異，上下之益，在能相濟，順從乃安，此琴瑟一聲也，蕩而除之，則官省事簡，二也。又幹郡之吏，職監諸縣，營護黨親，鄉邑舊故，如有不副，而因公掣頓，民之困弊，咎生於此，若皆並合，則亂原自塞，三也。今承衰弊，民人彫落，賢才鮮少，任事者寡，郡縣良吏，往往非一，郡受縣成，其劇在下，而吏之上選，郡當先足，此爲親民之吏，專得底下，吏者民命，而常頑鄙，今如並之，吏多選清良者造職，大化宣流，民物獲寧，四也。制使萬戶之縣，名之郡守，五千以上，名之都尉，千戶以下，令長如故，自長以上，考課遷用，轉以能升，所牧亦增，此進才効功之敍也，若經制一定，則官才有次，治功齊明，五也。若省郡守，縣皆徑達，事不擁隔，官無留滯，三代之風，雖未可必，簡一之化，庶幾可致，便民省費，在於此矣。』又以爲：『文質之更用，猶四時之迭興也，王者體天理物，必因弊而濟通之，時彌質則文之以禮，時泰侈則救之以質。今承百王之末，秦漢餘流，世俗彌文，宜大改之以易民望。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紈素、金銀鈶鏤之物，自是以下，雜綵之服，通於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欲使市不鬻華麗之色，商不通難得之貨，工不作彫刻之物，不可得也。是故宜大理其本，準度古法，文質之宜，取其中則，以爲禮度。車輿服章，皆從質樸，禁除末俗華麗之事，使幹朝之家，有位之室，不復有錦綺之飾，無兼采之服，纖巧之物，自上以下，至於樸素之差，示有等級而已，勿使過

一二之覺。若夫功德之賜，上恩所特加，皆表之有司，然後服用之。夫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樸素之教興於本朝，則彌侈之心自消於下矣。』

宣王報書曰：『審官擇人，除重官，改服制，皆大善。禮鄉閭本行，朝廷考事，大指如所示。而中間一相承習，卒不能改。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爲官司耳。昔賈誼亦患服制，漢文雖身服弋綈，猶不能使上下如意。恐此三事，當待賢能然後了耳。』玄又書曰：『漢文雖身衣弋綈，而不革正法度，內外有僭擬之服，寵臣受無限之賜，由是觀之，似指立在身之名，非篤齊治制之意也。今公侯命世作宰，追蹤上古，將隆至治，抑末正本，若制定於上，則化行於衆矣。夫當宜改之時，留殷勤之心，令發之日，下之應也猶響尋聲耳，猶垂謙謙，曰「待賢能」，此伊周不正殷姬之典也。竊未喻焉。』

又《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 秋七月，尚書何晏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愼其所習。所習正則其身正，其身正則不令而行；所習不正則其身不正，其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故爲人君者，所與游必擇正人，所觀覽必察正象，放鄭聲而弗聽，遠佞人而弗近，然後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弘也。季末闇主，不知損益，斥遠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遠，便辟褻狎，亂生近暱，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積以然，故聖賢諄諄以爲至慮。舜戒禹曰「鄰哉鄰哉」，言愼所近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愼所與也。（《詩》）〔《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可自今以後，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後園，皆大臣侍從，因從容戲宴，兼省文書，詢謀政事，講論經義，爲萬世法。』

王肅注《孔子家語・王言解》 曾子閒居，曾參侍，孔子曰，參乎，今之君子，唯士與大夫之言可聞也，至於君子之言者，希也。於乎，吾以王言之，其不出戶牖而化天下。曾子起，下席而對曰，敢問何謂王之言。孔子不應。曾子曰，侍夫子之閒也，難對，是以敢問。孔子又不應，曾子肅然而懼，摳衣而退，負席而立。有頃，孔子歎息，顧謂曾子曰，參，汝可語明王之道與。曾子曰，非敢以爲足也，請因所聞而學焉。子曰，居，吾語汝。夫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以非德道不尊，非道德不明。雖有國之良馬，不以其道服乘之，不可以道里。雖有博地衆民，不以其道治之，不可以致霸王。是故昔者明王內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然後可以守，三至行然後可以征。明王之道，其守也，則必折衝千里之外，其征，則必還師衽席之上。故曰，內修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王之道也。曾子曰，不勞不費之謂明王，可得聞乎。孔子曰，昔者帝舜左禹而右皐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夫如此，何上之勞乎。政之不平，君之患也。令之不行，臣之罪也。若乃十一而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入山澤以其時而無征，關譏市廛皆不收賦。譏，呵也。識異服，識異言，及市鄽，皆不賦稅，古之法也。此則生財之路，而明王節之，何財之費乎。曾子曰，敢問何謂七教。孔子曰，上敬老則下益孝，上尊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寬，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廉讓則下恥節，此之謂七教。七教者，治民之本也，政教定，則本正也。凡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是故人君先立仁於己，然後大夫忠而士信，民敦俗璞，璞，愨愿貌。男愨而女貞，六者，教之致也。布諸天下四方而不窕，納諸尋常之室而不塞，等之以禮，立之以義，行之以順，則民之棄惡如湯之灌雪焉。曾子曰，道則至矣，弟子不足以明之。孔子曰，參以爲姑止乎，又有焉。昔者明王之治民也，法必裂地以封之，分屬以理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而時考之，進用賢良，退貶不肖，然則賢者悅而不肖者懼。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悌，選才能。此七者修，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上之親下也，如手足之於腹心。下之親上也，如幼子之於慈母矣。上下相親如此，故令則從，施則行，民懷其德，近者悅服，遠者來附，政之致也。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斯不遠之則也。周制三百步爲里，千步爲井，三井而埒，埒三而矩。此說里數不可以言井，井自方里之名，疑此誤。五十里而都，封百里而有國，乃爲蓄積資求焉。恤行者有亡，是以蠻夷諸夏，雖衣冠不同，言語不合，莫不來賓。故曰，無市而民不乏，無刑而民不亂。田獵罩弋，罩，掩網。弋，繳射。非以盈宮室也。徵斂百姓，非以盈府庫也。慘怛以補不足，禮節以損有餘，多信而寡貌，其禮可守，其言可覆，其迹可履。如飢而食，如渴而飲，民之信之，如寒暑之必驗。故視遠若邇，非道邇也，見明德也。是故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萬民懷其惠，此之謂明王之守，折衝千里之外者也。曾子曰，敢問何謂三至。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士悅，至樂無聲而天下民和。明王篤行三至，故天下之君可得而知，天下之士可得而臣，天下之民可得而用。曾子曰，敢問此義何謂。孔子曰，古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

實，又知其數及其所在焉，然後因天下之爵以尊之，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悅。如此，則天下之民名譽興焉，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故曰，所謂天下之至仁者，能合天下之至親也。所謂天下之至明者，能舉天下之至賢者也。此三者咸通，然後可以征。是故仁者莫大乎愛人，智者莫大乎知賢，賢政者莫大乎官能。有土之君修此三者，則四海之內供命而已矣。夫明王之所征，必道之所廢者也，是故誅其君而改其政，弔其民而不奪其財。故明王之政，猶時雨之降，降至則民悅矣。是故行施彌博，得親彌衆，此之謂還師衽席之上。言安安而無憂。

又注《孔子家語・大婚解》 孔子侍坐於哀公，公問曰，敢問人道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及此言也，百姓之惠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夫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而正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君不爲正，百姓何所從乎。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男女親，君臣信，三者正，則庶物從之。公曰，寡人雖無能也，願知所以行三者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婚爲大。大婚至矣，冕而親迎。親迎者，敬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捨敬，則是遺親也。弗親弗敬，弗尊也。愛與敬，其政之本與。公曰，寡人願有言也，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下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魯，周公之後，得郊天，故言以爲天下之主也。公曰，寡人實固，鄙陋。不固，安得聞此言乎。寡人欲問，不能爲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言宗廟天地，神之次。出以治直言之禮，以立上下之敬。夫婦正則始可以治正言禮矣，身正然可以正人者也。物恥則足以振之，恥事不知禮足以振救之。國恥足以興之，恥國不知足以興起者也。故爲政先乎禮，禮其政之本與。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必敬妻子也，蓋有道焉。妻也者，親之主也，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是故君子無不敬。敬也者，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支也，敢不敬與。不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本也。傷其本，則支從之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言百姓之所法而行。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以修此三者，則大化愾乎天下矣。氣滿。昔太王之道也太王出亦姜女，入亦姜女，國無鰥民。愛其身以及人之身，愛其子以及人之子，故曰太王之道。如此，國家順矣。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行則民作則。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恭敬以從命。若是，則可謂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公曰，何謂成其親。孔子對曰，君子者也，人之成名也。百姓與名，謂之君子，則是成其親爲君而爲其子也。孔子遂言曰，愛政而不能愛人，則不能成其身。不能成其身，則不能安其土。不能安其土，則不能樂天。天，道也。公曰，敢問何能成身。孔子對曰。夫其行已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合天道也。公曰，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曰，貴其不已也。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而能久，不閉常通而能久，言無極。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之，是天道也。公曰，寡人且愚冥，言惷愚冥暗也。幸煩子之於心。欲煩孔子議識其心所能行也。孔子蹴然避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親。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謂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如此言，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子及此言，是臣之福也。

又注《孔子家語・致思》 孔子曰，王者有似乎春秋。正其本而萬物皆正。文王以王季爲父，以太任爲母，以太姒爲妃，以武王、周公爲子，以大顛、閎天爲臣，其本美矣。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而天下正，其事成矣。春秋致其時而萬物皆及，王者致其道而萬民皆治。周公載己行化，載亦行矣，言行己以行化，其身正不令而行也。而天下順之，其誠至矣。

又注《孔子家語・賢君》 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之急者，莫大乎使民富且壽也。公曰，爲之奈何。孔子曰，省力役，薄賦斂，則民富矣。敦禮教，遠罪戾，則民壽矣。公曰，寡人欲行夫子之言，恐吾國貧矣。孔子曰，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有子富而父母貧者也。

衛靈公問於孔子曰，有語寡人，有國家者，計之於廟堂之上，則政治矣。何如。孔子曰，其可也。愛人者，則人愛之。惡人者，則人惡之。知得之己者，則知得之人。所謂不出環堵之室而知天下者，知反己之謂也。

孔子見宋君，君問孔子曰，吾欲使長有國而列都得之，國之列都皆得其道。吾欲使民無惑，吾欲使士竭力，吾欲使日月當時，吾欲使聖人自來，吾欲使官府治理，爲之奈何。孔子對曰，千乘之君問丘者多矣，而未有若主君之問問

之悉也。然主君所欲者盡可得也。丘聞之，隣國相親則長有國，君惠臣忠則列都得之。不殺無辜，無釋罪人，則民不惑，士益之祿則皆竭力，尊天敬鬼則日月當時，崇道貴德則聖人自來，任能黜否則官府治理。宋君曰，善哉，豈不然乎。寡人不佞，不足以致之也。孔子曰，此事非難，唯欲行之云耳。

又注《孔子家語・辯政》 子貢問於孔子曰，昔者齊君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悅近而(遠來)(來遠)。三者之問一也，而夫子應之不同，然政在異端乎。孔子曰，各因其事也。齊君爲國，奢乎臺榭，淫於苑囿，五官伎樂，不解於時，一旦而賜人以千乘之家者三。故曰政在節財。魯君有臣三人，孟孫叔孫季孫，三也。內比周以愚其君，外距諸侯之賓以蔽其明。故曰政在諭臣。夫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心，莫安其居。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此三者所以爲政殊矣。詩云，喪亂蔑資，曾不惠我師。蔑，無也。資，財也。師，衆也。夫爲亡亂之政，重賦厚歛，民無資財，曾莫肯愛我衆。此傷奢侈不節以爲亂者也。又曰，匪其止共，惟王之卭。止，止息也。卭，病也。讒人不共所止息，故惟王之病。此傷姦臣蔽主以爲亂也。又曰，亂離瘼矣，奚其適歸。離，憂也。瘼，病也。言離散以成憂，憶禍亂於斯，歸於禍亂者也。此傷離散以爲亂者也。察此三者，政之所欲，豈同乎哉。

又注《孔子家語・哀公問政》 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方，板。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天道敏生，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者，猶蒲盧也，蒲盧，蜾蠃也。謂土蜂也取螟蛉而化之，以君子爲政化百姓亦如之者也。待化以成。故爲政在於得人。取人以身，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以生也。禮者，政之本也。是以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天下之達道有五，其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也，五者，天下之達道。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公曰，子之言美矣，至矣，寡人實固，不足以成之也。孔子曰，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能成天下國家者矣。公曰，政其盡此而已乎。孔子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夫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兄)(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公曰，爲之奈何。孔子曰，齊粢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去讒遠色，賤財而貴德，所以尊賢也。爵其能，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篤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敬大臣也。盛其官，委任使之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忌信者，與之重祿也。時使薄歛，所以子百姓也。日省月考，既廩稱事，所以來百工也。既廩食之多寡稱其事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綏遠人也，繼絕世，舉廢邦，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治天下國家有九經，其所以行之者一也。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跲，躓。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在下位不獲於上，民弗可得而治矣。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不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不順於親，不信於友矣。順於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於善，不誠於身矣。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夫誠，弗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之所以體定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公曰，子之教寡人備矣，敢問行之所始。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之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之)以敬，而民貴用命。民既孝於親，又順以聽命，措諸天下，無所不可。公曰，寡人既得聞此言也，懼不能果行而獲罪咎。

又注《孔子家語・執轡》 閔子騫爲費宰，問政於孔子，子曰，以德以法。夫德法者，御民之具，猶御馬之有銜勒也。君者，人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夫人君之政，執其轡策而已。子騫曰，敢問古之爲政。孔子曰，古者天子以內史爲左右手，內史掌王八柄及叙事之法，(受)納以詔王聽治，命孤卿大夫則策命以四方之事，書則讀之，王制祿則費爲之，賞則亦如之，故王以爲左右手。費，芳末反。以德法爲銜勒，以百官爲轡，以刑罰爲策，以萬民爲馬，故御天下數百年而不失。善御馬，正銜勒，齊轡策，均馬力，和馬心，故口無聲而馬應轡，策不舉而極千里。善御民，壹其德法，正其百官，以均齊民力，和安民心，故令不再而民順從，刑不用而天下治，是以天地德之，天地以有爲德。而兆民懷之。懷，歸。夫天地之所德，兆民之所懷，其政美，其民而衆稱之。其民爲衆所稱舉

也。今人言五帝三王者，其盛無偶，威察若存，其盛以明察帝若存。其故何也。其法盛，其德厚，故思其德，必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於天，上帝俱歆，用永厥世而豐其年。不能御民者，棄其德法，專用刑辟。譬猶御馬，棄其銜勒而專用棰策，其不制也可必矣。夫無銜勒而用棰策，馬必傷，車必敗。無德法而用刑，民必流，國必亡。治國而無德法，則民無修，民無修則迷惑失道。如此，上帝必以其爲亂天道也。苟亂天道，則刑罰暴，上下相諛，諂諛莫知念忠，俱無道故也。今人言惡者必比之於桀、紂，其故何也。其法不聽，其德不厚，故民惡其殘虐，莫不吁嗟，朝夕祝之，升聞於天，上帝不蠲，降之以禍罰，災害並生，用殄厥世。故曰，德法者，御民之本。古之御天下者，以六官總治焉。冢宰之官以成道，治官所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教官所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祀官所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治官所以成聖，聖通征伐，所以通天下也。司寇之官以成義，刑官所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事官所以成禮，禮非事不立也。六官在手以爲轡，司會。均仁以爲納。納驂馬轡，轡繫軾前者，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之戒，以周知四方之治，冢宰之副，故不在其六轡，至當納位。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下者正六官。是故善御馬者正身以總轡，均馬力，齊馬心，回旋曲折，唯其所之。故可以取長道，可赴急疾，此聖人所以御天地與人事之法則也。天子以內史爲左右手，以六官爲轡，己而與三公爲執六官，均五教，齊五法，仁義禮智信之法也。故亦唯其所引，無不如志。以之道，則國治。冢宰治官。以之德，則國安。德教成以之仁，則國和。禮之用，和爲貴，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通治遠近，則國平也。以之禮，則國安。事物以禮，則國定也。以之義，則國(義)〔乂〕。(義)〔乂〕，平也。刑罰當罪，則國平。此御政之術。過失，人之情，莫不有焉，過而改之，是爲不過。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亂則飭冢宰。飭，謂整攝人也。地而不殖，財物不蓄，萬民饑寒，教訓不行，風俗淫僻，人民流散，曰危。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失序，君臣上下乖離異志，曰不和。不和則飭宗伯。賢能而失官爵，功勞而失賞祿，司勛之職，屬之司馬。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不平則飭司馬。刑罰暴亂，姦邪不勝，曰不義。不義則飭司寇。度量不審，舉事失理，都鄙不修，財物失所，曰貧。貧則飭司空。故御者同是車馬，或以取千里，或不及數百里，其所謂進退緩急異也。夫治者，同是官法，或以致平，或以致亂者，亦其所以爲進退緩急異也。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考德正法，以觀治亂。德盛者治也，德薄者亂也。故天子考德，則天下之治亂可坐廟堂之上而知之。夫德盛則法修，德不盛則飭法與政，咸德而不衰。法與政皆合於德則不殺。故曰，王者又以孟春論(吏)之德及功能。能德法者爲有德，能行德法者爲有行，行，下孟反。能成德法者爲有功，能治德法者爲有智。故天子論吏而德法行，事治而功成。夫季冬正法，孟春論吏，治國之要。

桓範《政要論・政務》(《羣書治要》卷四七) 凡吏之於君，民之於吏，莫不聽其言而則其行。故爲政之務，務在正身，身正於此，而民應於彼。詩云，爾之教矣，民胥效矣。是以葉公問政，孔子對曰，子帥而正，孰敢不正。又曰，苟正其身，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故君子爲政，以正己爲先，教禁爲次。若君正於上，則吏不敢邪於下。吏正於下，則民不敢僻於野。國無傾君，朝無邪吏，野無僻民，而政之不善者未之有也。凡政之務，務在節事。事節於上，則民有餘力於下。下有餘力，則無爭訟之有乎民。民無爭訟，則政無爲而治，教不言而行矣。

又《政要論・節欲》(《羣書治要》卷四七) 夫人生而有情，情發而爲欲。物見於外，情動於中。物之感人也無窮，而情之所欲也無極，是物至而人化也。人化也者，滅天理矣。夫欲至無極，以尋難窮之物，雖有賢聖之姿，鮮不衰敗。故修身治國也，要莫大於節欲。傳曰，欲不可縱。歷觀有家有國，其得之也，莫不階於儉約。其失之也，莫不由於奢侈。儉者節欲，奢者放情。放情者危，節欲者安。堯舜之居，土階三等，夏日衣葛，冬日鹿裘。禹卑宮室而菲飲食。此數帝者，非其情之不好，乃節儉之至也。故其所取民賦也薄，而使民力也寡。其育物也廣，而興利也厚。故家給人足，國積饒。而羣術也以。仁義興而四海安。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且夫閉情無欲者上也，咈心消除者次之。昔帝舜藏黃金於嶄巖之山，抵珠玉於深川之底。及儀狄獻旨酒，而禹甘之，於是疏遠儀狄，(純)〔絕〕上旨酒，此能閉情於無欲者也。楚文王悅婦人而廢朝政，好獵獵而忘歸，於是放逐丹姬，斷殺如黃。及(共)〔莊〕王破陳而得夏姬，其艷國色，王納之宮，從巫臣之諫，壞後垣而出之，此能咈心消除之也。既不能閉情欲，能抑除之，斯可矣。故舜禹之德巍巍稱聖，楚文用朝鄰國，恭王終謚爲恭也。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子曰：「道千乘之國，馬曰：『道，謂爲之政教。《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

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敬事而信，包曰：『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節用而愛人，包曰：『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爲本，故愛養之。』使民以時。』包曰：『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疏『子曰道』至『以時』。○正義曰：此章論治大國之法也。馬融以爲，道謂爲之政教。千乘之國謂公侯之國，方五百里、四百里者也。言爲政教以治公侯之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省節財用，不奢侈，而愛養人民，以爲國本，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此其爲政治國之要也。包氏以爲，道，治也。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夏卽公侯，殷、周惟上公也。餘同。○注『馬曰道』至『過焉』。○正義曰：以下篇『子曰：道之以政』，故云『道，謂爲之政教』。《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苴善用兵。《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附穰苴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車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證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云『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者，以成出一乘，千乘故千成。云『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則爲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又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廣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長三百里，將埤前三百里南西兩邊，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也。方十六里者一，爲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𢿱割方百里者爲六分，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對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對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國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者，《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則是六軍矣。《周禮》大司馬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頌・閟宮》云『公車千乘』，《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及《坊記》與此文，皆與《周禮》不合者，禮：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鄉爲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既出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閟宮》云『公徒三萬』者，謂鄉之所出，非千乘之衆也。千乘者，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車也。二者不同，故數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聖王治國，安不忘危，故今所在皆有出軍之制。若從王伯之命，則依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一軍也。若其前敵不服，用兵未已，則盡其境內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地出軍之法。但鄉之出軍是正，故家出一人；計地所出則非常，故成出一車。以其非常，故優之也。『包曰：道，治也』者，以治國之法，不惟政教而已。下云『道之以德』，謂道德，故易之，但云『道，治也』。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者，謂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國也。云『古者井田，方里爲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云『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以百里賦千乘，故計之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地與乘數適相當，故曰：適千乘也。云『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者，馬融依《周禮・大司徒》文，以爲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據此以爲大國不過百里，不信《周禮》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馬氏言名，包氏不言名者，包氏避其父名也。云『義疑，故兩存焉』者，以《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爲一代大典；《王制》者，漢文帝令博士所作，孟子者，鄒人也，名軻，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著書七篇，亦命世亞聖之大才也。今馬氏、包氏各以爲據，難以質其是非，莫敢去取，於義有疑，故兩存其說也。○注『包曰作事使』至『農務』。○正義曰：云『作使民，必以其時』者，謂築都邑城郭也。以都邑者，人之聚也，

國家之藩衛，百姓之保障，不固則敗，不修則壞，故雖不臨寇，必於農隙備其守禦，無妨農務。《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注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作之物。』『水昏正而栽』，注云：『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幹而興作。』『日至而畢』，注云：『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若其門戶道橋城郭牆壍有所損壞，則特隨壞時修之，故僖二十年《左傳》曰『凡啓寒，從時』，是也。《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禮・均人》職云：『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是皆重民之力而不妨奪農務也。

又《論語集解・爲政》（邢昺疏）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疏**『子曰』至『共之』。○正義曰：此章言爲政之要。『爲政以德』者，言爲政之善，莫若以德。德者，得也。物得以生，謂之德。淳德不散，無爲化清，則政善矣。『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者，譬，況也。北極謂之北辰。北辰常居其所而不移，故衆星共尊之，以況人君爲政以德，無爲清靜，亦衆人共尊之也。○注『包曰』至『共之』。○正義曰：案《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然則極，中也；辰，時也。以其居天之中，故曰北極；以正四時，故曰北辰。《漢書・天文志》曰：『中宮太極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旁三星，三公。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海。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是衆星共之也。

又 子曰：「道之以政，孔曰：『政，謂法教。』齊之以刑，馬曰：『齊整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孔曰：『免，苟免。』道之以德，包曰：『德，謂道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格，正也。**疏**『子曰』至『且格』。○正義曰：此章言爲政以德之效也。『道之以政』者，政，謂法教；道，謂化誘。言化誘於民，以法制教命也。『齊之以刑』者，齊，謂齊整；刑，謂刑罰。言道之以政而民不服者，則齊整之以刑罰也。『民免而無恥』者，免，苟免也。言君上化民，不以德而以法制刑罰，則民皆巧詐苟免，而心無愧恥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者，德，謂道德；格，正也。言君上化民，必以道德。民或未從化，則制禮以齊整，使民知有禮則安，失禮則恥。如此則民有愧恥而不犯禮，且能自修而歸正也。

又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包曰：『哀公，魯君謚。』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包曰：『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疏**『哀公』至『不服』。○正義曰：此章言治國使民服之法。『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者，哀公，魯君也。問於孔子曰：『何所云爲則萬民服從也？』時哀公失德，民不服從，哀公患之，故有此問。『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者，此孔子對以民服之法也。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諸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也。『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者，舉邪枉之人用之，廢置諸正直之人，則民不服上也。於時羣邪秉政，民心厭棄，故以此對之也。○注『包曰：哀公，魯君謚』。○正義曰：《魯世家》云，哀公名蔣，定公之子，周敬王二十六年即位。《謚法》云：『恭仁短折曰哀。』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孔曰：『魯卿季孫肥。康，謚。』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包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孝慈，則忠，包曰：『君能上孝於親，下慈於民，則民忠矣。』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包曰：『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勉。』**疏**『季康』至『則勸』。○正義曰：此章明使民敬、忠、勸善之法。『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者，季康子，魯執政之上卿也。時以僭濫，故民不敬、忠、勸勉，故問於孔子曰：『欲使民人敬上盡忠、勸勉爲善，其法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者，此荅之也。自上涖下曰臨。莊，嚴也。言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孝慈，則忠』者，言君能上孝於親，下慈於民，則民作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者，言君能舉用善人，置之祿位，教誨不能之人，使之材能，如此則民相勸勉爲善也。於時魯君蠶食深宮，季氏專執國政，則如君矣，故此荅皆以人君之事言之也。○注『魯卿季孫肥。康，謚』。○正義曰：知者，據《左傳》及《世家》文也。《謚法》云：『安樂撫民曰康。』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包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於兄弟，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疏**『或謂』至『爲政』。○正義曰：此章言孝、友與爲政同。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者，奚，何也。或，有一人，亡其姓名，謂孔子曰：『子既多才多藝，何不居官爲政？』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也。『子曰：《書》云：孝乎唯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者，此《周書・君陳》篇文，引之以荅或人爲政之事。彼云：『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於兄弟，克施有政。」』孔安國云：『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行己以恭。言善事父母者，必友於兄弟，能施有政。』今其言與此小異。此云『孝乎唯孝』者，美大孝之辭也。友於兄弟者，言善於兄弟也。施，行也。行於此二者，卽有爲政之道也。『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者，此孔子語也。是，此也。言此孝、友亦爲政之道，此外何事其爲爲政乎？言所行有政道，卽與爲政同，不必居位乃是爲政。

又《論語集解・里仁》（邢昺疏）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何有者，言不難。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包曰：『如禮何者，言不能用禮。』**疏**『子曰』至『禮何』。○正義曰：此章言治國者必須禮讓也。『能以禮讓爲國乎』者，爲，猶治也。禮節民心，讓則不爭。言人君能以禮讓爲敎治其國乎？云『何有』者，謂以禮讓治國，何有其難。言不難也。『不能以禮讓爲國』者，言人君不能明禮讓以治民也。『如禮何』者，言有禮而不能用，如此禮何！

又《論語集解・顏淵》（邢昺疏）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孔曰：『當此之時，陳桓制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對。』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孔曰：『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疏**『齊景』至『食諸』。○正義曰：此章明治國之政也。『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者，齊君景公問爲國之政於夫子也。『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言政者正也，若君不失君道，乃至子不失子道，尊卑有序，上下不失，而後國家正也。當此之時，陳桓爲齊大夫以制齊國，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孔子以此對之。『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者，諸，之也。景公聞孔子之言而信服之，故歎曰：『善哉！信如夫子之言，而今齊國君不君，以至子不子，雖有其粟，吾得而食之乎？』言將見危亡，必不得食之也。○注『陳氏果滅齊』。○正義曰：《史記・田完世家》：完卒，謚爲敬仲，仲生穉孟夷，夷生泯孟莊，莊生文子須無，文子生桓子無宇，桓子生武子啓及僖子乞；乞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成子弑簡公，專齊政；成子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大公和，和遷齊康公於海上；和立爲齊侯；和孫威王稱王，四世而秦滅之。是陳氏滅齊也。《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子爲田氏，《左傳》終始稱陳，則田必非敬仲所改，未知何時改耳。

又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王曰：『言爲政之道，居之於身，無得解倦，行之於民，必以忠信。』**疏**『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正義曰：此章言爲政之道，若居之於身，無解倦，行之於民，必以忠信也。

又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鄭曰：『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疏**『季康子問政』至『不正』。○正義曰：此章言爲政在乎修己。『對曰：政者，正也』者，言政敎者在於齊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者，言康子爲魯上卿，諸臣之帥也，若己能每事以正，則己下之臣民誰敢不正也。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孔曰：『欲，多情慾。言民化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疏**『季康子』至『不竊』。○正義曰：此章言民從上化也。『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者，時魯多盜賊，康子患之，問於孔子，欲以謀去也。『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者，孔子言，民化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苟，誠也，誠如子之不貪欲，則民亦不竊盜。非但不爲，假令賞之，民亦知恥而不竊也。今多盜賊者，正由子之貪欲故耳。○注『孔曰』至『所好』。○正義曰：云『民化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者，《大學》曰：『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注云：『言民化君行也。君若好貨，而禁民淫於財利，不能正也。』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曰：『就，成也。欲多殺以止姦。』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孔曰：『亦欲令康子先自正。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疏**『季康子』至『必偃』。○正義曰：此章言爲政不須刑殺，但在上自正，則民化之也。『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者，就，成也。康子之意，欲多殺止姦，以成

爲有道也。『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者，言子爲執政，安用刑殺也。『子欲善而民善矣』者，言子若爲善，則民亦化之爲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者，此爲康子設譬也。偃，仆也。在上君子爲政之德若風，在下小人從化之德如草，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化民以正，無不從者。亦欲令康子先自正也。

又《論語集解・子路》（邢昺疏）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孔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請益。曰：「無倦。」孔曰：『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曰無倦者，行此上事，無倦則可。』**疏**『子路問政』至『無倦』。○正義曰：此章言政先德澤也。『子曰：先之勞之』者，言爲德政者，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可以政役之事勞之，則民從其令也。『請益』者，子路嫌其少，故更請益之。『曰：無倦』者，夫子言行此上事無倦怠則可也。○注『《易》曰：說以使民，民忘其勞』。○正義曰：此《周易・兌卦・彖辭》文也。言先以說豫撫民，然後使之從事，則民皆竭力，忘其勞苦也。引之以證先之、勞之之義也。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王曰：『言爲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孔曰：『女所不知者，人將自舉其所知，則賢才無遺。』**疏**『仲弓』至『舍諸』。○正義曰：此章言政在舉賢也。『仲弓爲季氏宰，問政』者，冉雍爲季氏家宰，而問政於夫子也。『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者，有司，屬吏也。言爲政當先委任屬吏，各有所司，而後責其成事。赦放小過，寬則得衆也。舉用賢才，使官得其人，野無遺逸，是政之善也。『曰：焉知賢才而舉之』者，仲弓聞使舉賢，意言賢才難可徧知，故復問曰：『安知賢才而得舉用之也？』『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者，舍，置也。諸，之也。夫子敎之曰：『但舉女之所知。女所不知，人將自舉之，其肯置之而不舉乎？』既各舉其所知，則賢才無遺。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包曰：『問往將何所先行。』子曰：「必也正名乎！」馬曰：『正百事之名。』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包曰：『迂猶遠也。言孔子之言遠於事。』子曰：「野哉，由也！」孔曰：『野猶不達。』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包曰：『君子於其所不知，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謂之迂遠。』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孔曰：『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形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疏**『子路』至『而已矣』。○正義曰：此章論政在正名也。『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者，奚，何也。案《世家》：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故子路問之曰：『往將何以先行？』『子曰：必也正名乎』者，言將先正百事之名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者，迂猶遠也。子路言：『豈有若是哉，夫子之言遠於事也！何其正名乎？』『子曰：野哉，由也』者，野猶不達也。夫子見子路言迂，故曰：『不達理哉，此仲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者，此責子路不知正名之義而便言迂遠也。言君子於其所不知，蓋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便謂之迂遠，不亦野哉。『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者，此孔子更陳正名之理也。夫事以順成，名由言舉。名若不正則言不順序，言不順序則政事不成。政事不成，則君不安於上，風不移於下，是禮樂不興行也。禮樂不行，則有淫刑濫罰，故不中也。刑罰枉濫，民則蹐地局天，動罹刑網，故無所錯其手足也。『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者，此又言正名之事，非爲苟且也。君子名此事，必使可明言，言此事必可遵行。君子於其所言，無苟且。若名之不可言，言之不可行，是苟且而言也。○注『孔曰』至『濫罰』。○正義曰：云『禮以安上，樂以移風』者，《孝經・廣要道章》文，言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風移俗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可以移風易俗也。云『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者，《禮運》云：『禮者，所以治政安君也。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又《樂記》曰：『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故禮樂二者不行，則刑罰淫濫而不中也。○注『王曰』至『遵行』。○正義曰：云『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者，若禮，人名不以國，以國則廢名，是不可明言也。云『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者，《緇衣》曰：『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熊氏云：『君子

賢人可行，不可言作凡人法。若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七日，不可言說以爲法，是不可遵行也。』是以可明言，可遵行，而後君子名言之也。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馬曰：『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孔曰：『情，情實也。言民化於上，各以實應。』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包曰：『禮義與信，足以成德，何用學稼以教民乎？負者以器曰襁。』**疏**『樊遲』至『用稼』。○正義曰：此章言禮義忠信爲治民之要。『樊遲請學稼』者，樹五穀曰稼。弟子樊須請於夫子，學播種之法，欲以教民也。『子曰：吾不如老農』者，孔子怒其不學禮義而學稼種，故拒之，曰：『稼種之事，吾不如久老之農夫也。』『請學爲圃』者，樹菜蔬曰圃。樊遲又請於夫子，學樹藝菜蔬之法。『曰：吾不如老圃』者，亦拒其請也，言：『樹藝菜蔬之法，吾不如久老爲圃者。』『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者，樊遲既請而出，夫子與諸弟子言曰：『小人哉，此樊須也！』謂其不學禮義而學農圃，故曰小人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者，孔子遂言禮義與信可以教民也。禮毋不敬，故上好行禮，則民化之，莫敢不敬也。人聞義則服，故上好行義，則民莫敢不服也。以信待物，物亦以實應之，故上若好信，則民莫不用其情。情猶情實也。言民於上，各以實應也。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者，此又言夫禮義與信足以成德化民，如是則四方之民感化自來，皆以襁器背負其子而至矣，何用學稼以教民乎？○注『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正義曰：樹者，種殖之名。五穀者，黍稷麻麥豆也。《周禮注》云：『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也。』《周禮・大宰》職云：『園圃，毓草木。』注云：『樹果蓏曰圃。園，其樊也。』然則園者，外畔藩籬之名。其內之地，種樹菜果，則謂之圃。蔬則菜也。鄭玄《周禮注》云：『百草根實可食者。』《釋天》云：『蔬不孰爲饉。』郭璞曰：『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注『負者以器曰襁』。○正義曰：《博物志》云：『織縷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以約小兒於背。』

又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令，教令也。**疏**『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正義曰：此章言爲政者當以身先也。言上之人，其身若正，不在教令，民自觀化而行之。其身若不正，雖教令滋章，民亦不從也。

又　子適衛，冉有僕。孔曰：『孔子之衛，冉有御。』子曰：「庶矣哉！」孔曰：『庶，衆也，言衛人衆多。』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疏**『子適』至『教之。』○正義曰：此章言治民之法也。『子適衛，冉有僕』者，適，之也。孔子之衛，冉有爲僕以御車也。『子曰：庶矣哉』者，庶，衆也。至衛境，見衛人衆多，故孔子歎美之。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者，言民既衆多，復何加益也。『曰：富之』者，孔子言當施舍薄斂，使之衣食足也。『曰：既富矣，又何加焉』者，冉有言民既饒足，復何加益之。『曰：教之』者，孔子言當教以義方，使知禮節也。

又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疏**『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正義曰：三十年曰世。此章言如有受天命而王天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也。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疏**『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正義曰：此章言政者正也，欲正他人，在先正其身也。苟，誠也。誠能自正其身，則於從政乎何有？言不難也。若自不能正其身，則雖令不從。『如正人何』，言必不能正人也。

又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王曰：『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興國。幾，近也。有近一言可以興國。』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孔曰：『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則可近也。』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孔曰：『言無樂於爲君。所樂者，唯樂其言而不見違。』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孔曰：『人君所言善，無違之者，則善也。所言不善，而無敢違之者，則近一言而喪國。』**疏**『定公』至『邦乎』。○正義曰：此章言爲君之道也。『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者，魯君定公問於孔子，爲君之道，有一言善而可以興其國，有之乎？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者，幾，近也。孔子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興國，故云言不可以若是。有近一言可以興國者，故云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

乎一言而興邦乎』者，此孔子稱其近興國之一言也。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人君知此爲君難，此則可近也。『曰：一言而喪邦，有諸』者，定公又問曰：『人君一言不善而致亡國，有之乎？』『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者，亦言有近一言可以亡國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者，此舉近亡國之一言也。言我無樂於爲君，所樂者，唯樂其言而不見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者，此孔子又評其理，言人君所言善，無違之者，則善也。所言不善，而無敢違之者，則近一言而亡國也。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疏**『葉公』至『者來』。○正義曰：此章楚葉縣尹問爲政之法於孔子也。子曰：『當施惠於近者，使之喜說，則遠者當慕化而來也。』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鄭曰：『舊說云：莒父，魯下邑。』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孔曰：『事不可以速成，而欲其速則不達矣。小利妨大，則大事不成。』**疏**『子夏』至『不成』。○正義曰：此章弟子子夏爲魯下邑莒父之宰，問爲政之法於夫子也。『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者，言事有程期，無欲速成，當存大體，無見小利也。『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者，此又言其欲速、見小利害政之意。若事不可以速成者，而欲其速，則其事不達矣。務見小利而行之，則妨大政，故大事不成也。

又《論語集解・衛靈公》（邢昺疏）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據見萬物之生，以爲四時之始，取其易知。乘殷之輅，馬曰：『殷車曰大輅。《左傳》曰：「大輅越席，昭其儉也。」』服周之冕，包曰：『冕，禮冠。周之禮文而備，取其黈纊塞耳，不任視聽。』樂則《韶舞》。『《韶》，舜樂也。盡善盡美，故取之。』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孔曰：『鄭聲、佞人亦俱能惑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疏**『顏淵』至『人殆』。○正義曰：此章言治國之法也。『顏淵問爲邦』者，爲猶之治。問治國之禮法於孔子也。『子曰：行夏之時』者，此下孔子荅以爲邦所行用之禮樂車服也。夏之時，謂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據見萬物之生，以爲四時之始，取其易知，故使行之。『乘殷之輅』者，殷車曰大輅，謂木輅也。取其儉素，故使乘之。『服周之冕』者，冕，禮冠也。周之禮文而備，取其黈纊塞耳，不任視聽，故使服之。『樂則《韶舞》』者，《韶》，舜樂名也。以其盡善盡美，故使取之。『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者，又當放棄鄭、衛之聲，遠離辨佞之人，以鄭聲、佞人亦俱能惑人心，與雅樂、賢人同，然而使人淫亂危殆，故使放遠之。○注『馬曰』至『儉也』。○正義曰：云『殷車曰大輅』者，《明堂位》曰：『大輅，殷輅也。』鄭注云『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者，是也。路訓大也。君之所在，以大爲號，門曰路門，寢曰路寢，車曰路車，故人君之車，通以路爲名。《周禮・巾車》『掌王之五路』。鄭玄云：『王在焉曰路。』彼解天子之車，故云王在耳。其實諸侯之車亦稱爲路。云『《左傳》曰：大輅越席，昭其儉也』者，桓二年文也。越席，結蒲爲席，置於路中以茵藉，示其儉也。服虔云：『大路，木路。』引之者以證殷路一名大路也。杜元凱以大路爲玉路，今所不取。○注『包曰』至『視聽』。○正義曰：云『冕，禮冠。周之禮文而備』者，冠者，首服之大名；冕者，冠中之別號，故云『冕，禮冠』也。《世本》云：『黃帝作冕。』宋仲子云：『冕，冠之有旒者，禮文殘缺，形制難詳。』《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止言玄朱而已，不言所用之物。《子罕篇》云：『麻冕，禮也。』蓋以木爲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諶《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司馬彪《漢書・輿服志》云：『孝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之文制冕，皆前圓後方，朱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天子白玉珠十二旒，三公諸侯青玉珠七旒，卿大夫黑玉珠五旒。皆有前無後。』此則漢法耳。其古禮，鄭玄注《弁師》云天子衮冕，以五采繅，前後十二斿，斿有五采玉十有二。鷩冕，前後九斿。毳冕，前後七斿。希冕，前後五斿。玄冕，前後三斿。斿皆五采玉十有二。上公衮冕，三采繅，前後九斿，斿有三采玉九。侯伯鷩冕，三采繅，前後七斿，斿有三采玉七。子男毳冕，三采繅，前後五斿，斿有三采玉五。孤卿以下，皆二采繅，二采玉焉。蓋以繅采玉其斿。又玉名，依命數耳。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云『取其黈纊塞耳，不任視聽』者，黈纊，黃緜也。案今禮圖衮冕以下皆有充耳，天子以黈纊，諸侯

以青纊，以其冕旒垂目，黈纊塞耳，欲使無爲清靜，以化其民，故不任視聽也。

又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包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包曰：『不嚴以臨之，則民不敬從其上。』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王曰：『動必以禮然後善。』疏『子曰』至『善也』。○正義曰：此章論居官臨民之法也。『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者，得位由知，守位在仁。若人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祿位，必將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者，莊，嚴也，涖，臨也。言雖知及其官，仁能守位，不嚴以臨之，則民不敬從其上。『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者，言動必以禮然後善。李充云：『夫知及以得，其失也蕩；仁守以靜，其失也寬；莊涖以威，其失也猛，故必須禮然後和之。以禮制知，則精而不蕩；以禮輔仁，則溫而不寬；以禮御莊，則威而不猛，故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顏特進云：『知以通其變，仁以安其性，莊以安其慢，禮以安其情，化民之善，必備此四者。』

又《論語集解・季氏》（邢昺疏）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曰：『顓臾，伏羲之後，風姓之國，本魯之附庸，當時臣屬魯。季氏貪其土地，欲滅而取之。冉有與季路爲季氏臣，來告孔子。』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孔曰：『冉求爲季氏宰，相其室，爲之聚斂，故孔子獨疑求，教之。』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孔曰：『使主祭蒙山。』且在邦域之中矣，孔曰：『魯七百里之封，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孔曰：『已屬魯，爲社稷之臣，何用滅之爲？』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曰：『歸咎於季氏。』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馬曰：『周任，古之良史。言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則當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包曰：『言輔相人者，當能持危扶顛。若不能，何用相爲？』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馬曰：『柙，檻也。櫝，匱也。失虎毀玉，豈非典守之過邪？』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馬曰：『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費，季氏邑。』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孔子曰：「求！君子疾夫，孔曰：『疾如女之言。』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孔曰：『舍其貪利之說，而更作他辭，是所疾也。』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孔曰：『國，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患政理之不均平。』不患貧而患不安，孔曰：『憂不能安民耳。民安則國富。』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包曰：『政教均平，則不貧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大小安寧，不傾危矣。』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孔曰：『民有畏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孔曰：『干，楯也。戈，戟也。』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鄭曰：『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後季氏家臣陽虎果囚季桓子。』疏『季氏』至『內也』。○正義曰：此章論魯卿季氏專恣征伐之事也。『季氏將伐顓臾』者，顓臾，伏羲之後，風姓之國，本魯之附庸，當時臣屬於魯，而季氏貪其土地，欲滅而取之也。『冉有、季氏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者，冉有、季路爲季氏臣，來告孔子，言季氏將有征伐之事於顓臾也。『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者，無乃，乃也。爾，女也。雖二子同來告，以冉求爲季氏宰，相其室，爲之聚斂，故孔子獨疑求，教之，言將伐顓臾，乃女是罪過與？與，疑辭也。『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者，言昔者先王始封顓臾爲附庸之君，使主祭蒙山。蒙山在東，故曰東蒙。『且在邦域之中矣』者，魯之封域方七百里，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也。『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者，言顓臾已屬魯，爲社稷之臣，何用伐滅之爲？『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者，夫子，謂季氏也。冉有歸其咎惡於季氏也，故言季氏欲伐，我二人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者，周任，古之良史也。夫子見冉有歸咎於季氏，故呼其名，引周任之言以責之。言爲人臣者，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列位，不能則當自止退也。『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者，相，謂輔相。焉，何也。言輔相人者，當持其主之傾危，扶其主之顛躓。若其不能，何用彼相爲？『且爾言過矣』者，爾，汝也。汝爲季氏輔相，而歸咎於季氏，自是汝之言罪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者，此又爲輔相之人作譬也。柙，檻也。櫝，匱也。虎兕皆猛獸，故設檻以制之。龜玉皆大寶，故設匱以藏之。若虎兕失出於檻，龜玉損毀於匱中，是誰之過與？言是典守者之過也。以喻主君有闕，是輔相者之過也。『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者，此

冉有乃自言欲伐顓臾之意也。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費，季氏邑。言今夫顓臾城郭甲兵堅固，而又近於費邑，若今不伐而取之，後世必爲季氏子孫之憂也。『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者，孔子見冉有言將伐顓臾之意，故又呼冉有名而責之，如汝之言，君子所憎疾。夫以舍其探利之說，而更作他辭，是所疾也。『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者，此下孔子又爲言其正治之法，以示非臆說，故云丘也聞。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言爲諸侯卿大夫者，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但患政理之不均平也。『不患貧而患不安』者，言不憂國家貧，但憂不能安民耳。民安則國富也。『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者，孔子既陳其所聞，更爲言其理。蓋言政教均平，則不貧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小大安寧，不傾危矣。如上所聞，此應云『均無寡，安無貧』。而此乃云『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者，欲見政教均平，又須上下和睦，然後國富民多，而社稷不傾危也，故衍其文耳。『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者，言夫政教能均平和安，如此，故遠方之人有不服者，則當修文德，使遠人慕其德化而來。遠人既來，當以恩惠安存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者，謂冉有、季路輔相季氏也。『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者，謂不修文德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者，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言國內之民又不能以恩惠安撫，致有異心，不可會聚，莫能固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者，謂將伐顓臾也。『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者，蕭牆，謂屏也。蕭之言肅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孔子，聖人，有先見之明。見季氏家臣擅命，必知將爲季氏之禍，因冉有言顓臾後世必爲子孫憂，故言吾恐季孫之憂不遠在顓臾，而近在蕭牆之內。後季氏家臣陽虎果囚季桓子。○注『孔曰』至『孔子』。○正義曰：云『顓臾伏羲之後，風姓之國』者，僖二十一年《左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杜注云『太皞，伏羲。四國，伏羲之後，故主其祀。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是也。云『本魯之附庸，當時臣屬魯』者，《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注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言此顓臾始封爲附庸之君，以國事附於魯耳，猶不爲魯臣，故曰魯之附庸。春秋之世，強陵弱，衆暴寡，故當此季氏之時，而顓臾已屬魯爲臣，故曰當時臣屬魯也。○注『使主祭蒙山』。○正義曰：《禹貢・徐州》云『蒙羽其藝』。《地理志》云泰山蒙陰縣，『蒙山在西南，有祠。顓臾國在蒙山下』。○注曰『魯七百里之封，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正義曰：《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鄭注云：『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並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言其顓臾爲附庸，在此七百里封域之中也。○注『周任，古之良史』。○正義曰：周大夫也，與史侯、臧文仲並古人立言之賢者也。○注『馬曰』至『過邪』。○正義曰：云『柙，檻也』者，《說文》云：『柙，檻也。』『檻，檻也。一曰圈。以藏虎兕。』《爾雅》云：『兕，似牛。』郭璞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說文》云：『兕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交州記》曰：『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柄。』是也。云：『櫝，匱也』者，亦《說文》云也。○注『孔曰：干，楯也。戈，戟也』。○正義曰：干，一名楯，今謂之旁牌。《方言》云：『楯，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是干、楯爲一也，施紛以持之。』孔注《尚書・費誓》云：『施乃楯紛。』紛如綬而小，繫於楯以持之，且以爲飾也。干，扞也，並之以扞敵，故《牧誓》云『比爾干也』。戈者，《考工記》云：『戈，柲六尺有六寸。其刃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鄭玄注云：『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子。』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孔曰：『希，少也。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遷，周始微弱。諸侯自作禮樂，專行征伐，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於乾侯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孔曰：『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爲家臣陽虎所囚。』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馬曰：『陪，重也。謂家臣陽虎爲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齊。』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孔曰：『制之由君。』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孔曰：『無所非議。』疏『孔曰』至『不議』。○正義曰：此一章論天下有道、無道，禮樂征伐所出不同，及言衰失之世數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者，王者功成制禮，治定作樂，立司馬之官，掌九伐之法，諸侯不得制作禮樂，賜弓矢然後專征伐。是天下有道之時，禮樂征代自天子出也。『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

諸侯出』者，謂天子微弱，諸侯上僭，自作禮樂，專行征伐也。『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者，希，少也。言政出諸侯，不過十世，必失其位，不失者少也。若魯昭公出奔齊是也。『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者，言政在大夫，不過五世，必失其位，不失者少矣。若魯大夫季桓子爲陽虎所囚是也。『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者，陪，重也。謂家臣也。大夫已爲臣，故謂家臣爲陪臣。言陪臣擅權執國之政命，不過三世，必失其位，不失者少矣。若陽虎三世而出奔齊是也。『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者，元爲政命，制之由君也。『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者，議謂謗訕。言天下有道，則上酌民言以爲政教，所行皆是，則庶人無有非毀謗議也。○注『孔曰』至『乾侯』。○正義曰：云『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遷』者，案《周本紀》云：『幽王三年，嬖褒姒，生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幽王得褒姒，愛之，使廢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以其子伯服爲太子。幽王之廢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麗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隱六年《左傳》稱：『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本紀》又云：『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也。』云『周始微弱』者，《地理志》云：『幽王淫褒姒，滅宗周，子平王東居洛邑。』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其詩謂之《王國風》，是周始微弱也。云『諸侯自作禮樂』者，謂僭爲天子之禮樂，若魯昭公之比也。案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輅，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是也。云『專行征伐』者，謂不由王命，專擅行其征伐。春秋之時，諸侯皆是也。云『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於乾侯』者，隱公名息姑，伯禽七世孫，惠公弗皇子，聲子所生，平王四十九年卽位。是王室微弱，政在諸侯，始於隱公。隱公卒，弟桓公允立。卒，子莊公同立。卒，子閔公開立。卒，兄僖公申立。卒，子文公興立。卒，子宣公倭立。卒，子成公黑肱立。卒，子襄公午立。卒，子昭公裯立。是爲十世也。《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公孫於齊。三十二年，卒於乾侯。是也。○注『孔曰』至『所囚』。○正義曰：『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者，謂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桓子爲五世也。云『爲家臣陽虎所囚』者，定五年《左傳》云『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是也。○注『陽虎』至『奔齊』。○正義曰：魯伐陽虎，陽虎出奔齊，在定九年。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鄭曰：『言此之時，魯定公之初。魯自東門襄仲殺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於是政在大夫，爵祿不從君出，至定公爲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孔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孔曰：『三桓，謂仲孫、叔孫、季孫。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孫氏改其氏稱孟氏，至哀公皆衰。』疏『孔子』至『微矣』。○正義曰：此章言魯公室微弱，政在大夫也。『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者，謂政在大夫，爵祿不從君出，始於宣公。言此之時，在魯定公之初，故爲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者，逮，及也。言君之政令及於大夫，至今四世矣。謂季文子、武子、悼子、平子也。『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者，三桓謂仲孫、叔孫、季孫。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孫氏改其氏稱孟氏。以禮樂征伐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故夫三桓子孫至哀公時皆衰微也。○注『鄭曰』至『世矣』。○正義曰：『魯自東門襄仲殺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者，文十八年《左傳》云『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是也。《公羊傳》作『子赤襄仲居東門，故曰東門襄仲』。云『至定公爲五世矣』者，謂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也。○注『孔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正義曰：此據《左傳》及《世家》文也。

又《論語集解・堯曰》（邢昺疏）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歷數，謂列次也。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包曰：『允，信也。困，極也。永，長也。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祿所以長終。』舜亦以命禹。孔曰：『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有罪不敢赦。包曰：『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周有大賚，善人是富。周，周家。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百姓有過，

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包曰：『權，秤也。量，斗斛。』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孔曰：『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孔曰：『言政教公平則民説矣。凡此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傳以示後世。』**疏**『堯曰』至『則説』。○正義曰：此章明二帝三王之道，凡有五節，初自『堯曰』至『天祿永終』，記堯命舜之辭也；二自『舜以命禹』一句，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也；三自『曰：予小子』至『罪在朕躬』，記湯伐桀，告天之辭也；四自『周有大賚』至『在予一人』，言周家受天命及伐紂告天之辭也；五自『謹權量』至『公則説』，此明二帝三王政化之法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者，此下是堯命舜以天命之辭也。咨，咨嗟也。爾，女也。曆數，謂列次也。堯姓伊祁，名放勛。舜姓姚，名重華。《謚法》云：『翼善傳聖曰堯。仁義盛明曰舜。』堯子丹朱不肖，不堪嗣位。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故先咨嗟歎而命之，欲使重其事。言天位之列次當在女身，故我今命授於女也。『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者，此堯戒舜以爲君之法也。允，信也。困，極也。永，長也。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之祿籍所以長終汝身。『舜亦以命禹』者，舜有子商均，亦不肖。禹有治水大功，故舜禪位與禹，故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也。『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者，此下湯伐桀告天辭也。禹受舜禪，傳位子孫，至桀無道。湯有聖德，應天順人，舉干戈而伐之，遂放桀於南巢，自立爲天子，而以此辭告天也。履，殷湯名。稱小子，謙也。玄牡，黑牲也。殷尚白而用黑牲者，未變夏禮故也。昭，明也。皇，大也。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謂殺牲明告天帝以伐桀之意。『有罪不敢赦』者，言己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放赦也。『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者，帝，天也。帝臣，謂桀也。桀是天子，天子事天，猶臣事君，故謂桀爲帝臣也。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閱在天心故也。『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者，言我身有罪，無用汝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過在我身，自責化不至也。『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者，周，周家也。文王、武王居岐周而王天下，故曰周家。賚，賜也。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者，此武王誅紂誓衆之辭。湯亦傳位子孫，至末孫帝紂無道。周武王伐而滅之，而以此辭誓衆。言雖有周親，不賢不忠，則誅之，若管、蔡是也。不如有仁德之人，賢而且忠，若箕子、微子，來則用之也。百姓，謂天下衆民也。言若不教百姓，使有罪過，當在我一人之化不至也。『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者，此下揔言二帝三王所行政法也。權，秤也。量，斗斛也。謹飭之使鈞平。法度，謂車服旌旂之禮儀也。審察之，使貴賤有別，無僭偪也。官有廢闕，復修治之，使無曠也。如此，則四方之政化興行焉。『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者，諸侯之國，爲人非理滅之者，復興立之；賢者當世祀，爲人非理絶之者，則求其子孫，使復繼之。節行超逸之民，隱居未仕者，則舉用之。政化若此，則天下之民歸心焉，而不離析也。『所重：民，食，喪，祭』者，言帝王所重有此四事：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者，又言帝王之德，務在寬簡，示信，敏速，公平也。寬則人所歸附，故得衆。信則民聽不惑，皆爲己任用焉。敏則事無不成，故有功。政教公平，則民説。凡此上事，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傳之以示後世。此章有二帝三王之事，錄者採合以成章。檢《大禹謨》、《湯誥》與《泰誓》、《武成》，則此章其文略矣。○注『曆數，謂列次也』。○正義曰：孔注《尚書》云：『謂天道。』謂天曆運之數。帝王易姓而興，故言曆數謂天道。鄭玄以曆數在汝身，謂有圖錄之名。何云列次，義得兩通。○注『孔曰』至『若此』。○正義曰：云『履，殷湯名』者，案《世本》湯名天乙者，安國意蓋以湯受命之王，依殷法，以乙日生，名天乙，至將爲王，改名履，故二名也，亦可。安國不信《世本》，無天乙之名。皇甫謐巧欲傅會云：『以乙日生，故名履，字天乙。』又云：『祖乙亦云乙日生，復名乙。』引《易緯》孔子所謂天之錫命，故可同名。既以天乙爲字，何云同名乎？斯文妄矣。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者，以其《尚書・湯誓》無此文，而《湯誥》有之，又與此小異，唯《墨子》引《湯誓》，其辭與此正同，故言之，所以證此爲伐桀告天之文也。○注『以其簡在天心故』。○正義曰，鄭玄云：『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注『孔曰』至『用之』。○正義曰：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所謂殺管叔而蔡蔡叔也。云『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者，箕子，紂之諸父。《書・洪範》序云：『以箕子歸，作《洪範》。』《宋世

家》云：『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成王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之後於宋。』是言雖有管叔、蔡叔爲周親，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也。案《周書・泰誓》云：『雖有周親，不如仁人。』是武王往伐紂次於河朔誓衆之辭也。孔傳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此文與彼正同。而孔注與此異者，蓋孔意以彼爲伐紂誓衆之辭，此汎言周家政治之法，欲兩通其義，故不同也。○注『權，秤也。量，斗斛』。○正義曰：《漢書・律曆志》云：『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五權謹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志》又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而此不言度者，從可知也。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孔曰：『屏，除也。』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王曰：『利民在政，無費於財。』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孔曰：『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馬曰：『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慢令致期謂之賊，孔曰：『與民無信而虛刻期。』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孔曰：『謂財物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納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疏『子張』至『有司』。○正義曰：此章論爲政之理也。『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者，屏，除也。子張問其政術，孔子荅曰：當尊崇五種美事，屏除四種惡事，則可也。『子張曰：何謂五美』者，未知其目，故復問之。『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者，此孔子爲

述五美之目也。『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者，子張雖聞其目，猶未達其理，故復問之。『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者，此孔子爲說其惠而不費之一美也。民居五土，所利不同。山者利其禽獸，渚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人君因其所利，使各居其所安，不易其利，則是惠愛利民在政，且不費於財也。『擇可勞而勞之，且誰怨』者，孔子知子張未能盡達，故既荅惠而不費，不須其問，卽爲陳其餘者。此說勞而不怨者也。擇可勞而勞之，謂使民以時，則又誰怨恨哉！『欲仁而得仁，又焉貪』，此說欲而不貪也。言常人之欲，失在貪財。我則欲仁，而仁斯至矣，又安得爲貪乎？『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者，此說泰而不驕也。常人之情，敬衆大而慢寡小。君子則不以寡小而慢之也，此不亦是君子安泰而不驕慢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者，此說威而不猛也。言君子常正其衣冠，尊重其瞻視，端居儼然，人則望而畏之，斯不亦雖有威嚴而不猛厲者乎？『子張曰：何謂四惡』者，子張未聞四惡之義，故復問之。『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者，此下孔子歷荅四惡也。爲政之法，當先施教令於民，猶復丁寧申勑之。教令既治，而民不從，後乃誅也。若未嘗教告而卽殺之，謂之殘虐。『不戒視成謂之暴』者，謂不宿戒而責目前成，謂之卒暴。『慢令致期謂之賊』者，謂與民無信，而虛刻期，期不至則罪罰之，謂之賊害。『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者，謂財物俱當與人，而人君吝嗇於出納而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

杜恕《體論》（《羣書治要》卷四八） 孔子曰，爲政以德。又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然則德之爲政大矣，而禮次之也。夫德、禮也者，其導民之具歟。太上養化，使民日遷善而不知其所以然，此治之上也。其次使民交讓，處勞而不怨，此治之次也。其下正法，使民利賞而歡善，畏刑而不敢爲非，此治之下也。夫善御民者其猶御馬乎，正其銜勒，齊其轡策，均馬力，和馬心，故能不勞而極千里。善御民者，壹其德禮，正其百官，齊民力，和民心，是故令不再而民從，刑不用而天下化治。所貴聖人者非貴其隨罪而作刑也，貴其防亂之所生也。是以至人之爲治也，民有小罪，必求其善以赦其過。民有大罪，必原其故以仁輔化。是故上下親而不離，道化流而不蕩。夫君子欲政之速行，莫如以道御之也。皋繇瘖而爲大理，有不貴乎言也。師曠盲而爲大宰，有不貴乎見也，唯神化之爲貴。是故聖王冕而前旒，所以蔽

明。黈纊充耳，所以掩聰也。觀夫弊俗偸薄之政，耳目以效聰明，設倚伏以探民情，是爲以軍政虜其民也，而望民之信向之，可謂不識乎分者矣。難哉爲君也。夫君尊嚴而威，高遠而危，民者卑賤而恭，愚弱而神，惡之則國亡，愛之則國存。御民者必明此要，故南面而臨官，不敢以其富貴驕人。有諸中而能圖外，取諸身而能暢遠，觀一物而貫乎萬者，以身爲本也。夫欲知天之終始也，今日是也。欲知千萬之情，一人情是也。故爲政者不可以不知民之情，知民然後民乃從令。己所不欲，不施之於人，令安得不從乎。故善政者簡而易行則民不變，法存身而民象之則民不怨。近臣便嬖，百官因之而後達，則羣臣自污也。是以爲政者必愼擇其左右，左右正則人主正矣，人主正則夫號令安得曲耶。天下大惡有五，而盜竊不豫焉。一曰心達而性險，二曰行僻而志堅，三曰言僞而辭辯，四曰記醜而喻博，五曰循非而言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可以不誅，況兼而有之。置之左右，訪之以事，而人主能立其身者，未之有也。

諸葛亮《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治國》 治國之政，其猶治家。治家者務立其本，本立則末正矣。夫本者，倡始也，末者，應和也。倡始者，天地也，應和者，萬物也。萬物之事，非天不生，非地不長，非人不成。故人君舉措應天，若北辰爲之主，台輔爲之臣佐，列宿爲之官屬，衆星爲之人民。是以北辰不可變改，台輔不可失度，列宿不可錯繆，此天之象也。故立臺榭以觀天文，郊祀、逆氣以配神靈，所以務天之本也；耕農、社稷，山林、川澤，祀祠祈福，所以務地之本也；庠序之禮，八佾之樂，明堂辟雍，高牆宗廟，所以務人之本也。故本者，經常之法，規矩之要。圓鑿不可以方枘，鉛刀不可以砍伐，此非常用之事不能成其功，非常用之器不可成其巧。故天失其常，則有逆氣，地失其常，則有枯敗，人失其常，則有患害。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此之謂也。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視聽》 視聽之政，謂視微形，聽細聲。形微而不見，聲細而不聞，故明君視微之幾，聽細之大，以內和外，以外和內。故爲政之道，務於多聞，是以聽察採納衆下之言，謀及庶士，則萬物當其目，衆音佐其耳。故經云：『聖人無常心，以百姓爲心。』目爲心視，口爲心言，耳爲心聽，身爲心安。故身之有心，若國之有君，以內和外，萬物昭然。觀日月之形，不足以爲明，聞雷霆之聲，不足以爲聽，故人君以多見爲智，多聞爲神。夫五音不聞，無以別宮商，五色不見，無以別玄黃。蓋聞明君者常若晝夜，晝則公事行，夜則私事興。或有吁嗟之怨而不得聞，或有進善之忠而不得信。怨聲不聞，則枉者不得伸，進善不納，則忠者不得信，邪者容其姦。故《書》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納言》 納言之政，謂爲諫諍，所以采衆下之謀也。故君有諍臣，父有諍子，當其不義則諍之，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惡不可順，美不可逆；順惡逆美，其國必危。夫人君拒諫，則忠臣不敢進其謀，而邪臣專行其政，此爲國之害也。故有道之國，危言危行；無道之國，危行言孫，上無所聞，下無所說。故孔子不恥下問，周公不恥下賤，故行成名著，後世以爲聖。是以屋漏在下，止之在上，上漏不止，下不可居矣。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察疑》 察疑之政，謂察朱紫之色，別宮商之音。故紅紫亂朱色，淫聲疑正樂。亂生於遠，疑生於惑。物有異類，形有同色。白石如玉，愚者寶之；魚目似珠，愚者取之；狐貉似犬，愚者蓄之；栝蔞似瓜，愚者食之。故趙高指鹿爲馬，秦王不以爲疑；范蠡貢越美女，吳王不以爲惑。計疑無定事，事疑無成功。故聖人不可以意說爲明，必信夫卜，占其吉凶。《書》曰：『三人占，必從二人之言。』而有大疑者，『謀及庶人』。故孔子云，明君之治，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不患外不知內，惟患內不知外；不患下不知上，惟患上不知下；不患賤不知貴，惟患貴不知賤。故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馬爲策己者馳，神爲通己者明。故人君決獄行刑，患其不明。或無罪被辜，或有罪蒙恕，或彊者專辭，或弱者侵怨，或直者被枉，或屈者不伸，或有信而見疑，或有忠而被害，此皆招天之逆氣，災暴之患，禍亂之變。惟明君治獄案刑，問其情辭，如不虛不匿，不枉不弊，觀其往來，察其進退，聽其聲響，瞻其看視。形懼聲哀，來疾去遲，還顧吁嗟，此怨結之情不得伸也。下瞻盜視，見怯退還，喘息卻聽，沈吟腹計，語言失度，來遲去速，不敢反顧，此罪人欲自免也。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治人》 治人之道，謂道之風化，陳示所以也。故經云：『陳之以德義而民與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日月之明，衆下仰之，乾坤之廣，萬物順之。是以堯、舜之君，遠夷貢獻，桀、紂之君，諸夏背叛，非天移動其人，是乃上化使然也。故治人猶如養苗，先去其穢。

故國之將興，而伐於國，國之將衰，而伐於山。明君之治，務知人之所患皂服之吏，小國之臣。故曰，皂服無所不剋，莫知其極，剋食於民，而人有饑乏之變，則生亂逆。唯勸農業，無奪其時，唯薄賦斂，無盡民財。如此，富國安家，不亦宜乎？夫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唐、虞之政，利人相逢，用天之時，分地之利，以豫凶年，秋有餘糧，以給不足，天下通財，路不拾遺，民無去就。故五霸之世，不足者奉於有餘。故今諸侯好利，利興民爭，災害并起，彊弱相侵，躬耕者少，末作者多，民如浮雲，手足不安。經云：『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貴無用之物，使民心不亂。』各理其職，是以聖人之政治也。古者齊景公之時，病民下奢侈，不遂禮制。周、秦之宜，去文就質，而勸民之有利也。夫作無用之器，聚無益之貨，金銀璧玉，珠璣翡翠，奇珍異寶，遠方所出，此非庶人之所用也。錦繡纂組，綺羅綾縠，玄黃衣帛，此非庶人之所服也。雕文刻鏤，伎作之巧，難成之功，妨害農事，輜軿出入，袍裘索繹，此非庶人之所飾也。重門畫獸，蕭牆數仞，冢墓過度，竭財高尚，此非庶人之所居也。經云：『庶人之所好者，唯躬耕勤苦，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制之以財，用之以禮，豐年不奢，凶年不儉，素有蓄積，以儲其後，此治人之道，不亦合於四時之氣乎？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舉措》 舉措之政，謂舉直措諸枉也。夫治國猶於治身，治身之道，務在養神，治國之道，務在舉賢，是以養神求生，舉賢求安。故國之有輔，如屋之有柱，柱不可細，輔不可弱，柱細則害，輔弱則傾。故治國之道，舉直措諸枉，其國乃安。夫柱以直木爲堅，輔以直士爲賢，直木出於幽林，直士出於衆下。故人君選舉，必求隱處，或有懷寶迷邦，匹夫同位；或有高才卓絕，不見招求；或有忠賢孝弟，鄉里不舉；或有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或有忠質於君，明黨相讒。堯舉逸人，湯招有莘，周公采賤，皆得其人，以致太平。故人君縣賞以待功，設位以待士，不曠庶官，闢四門以興治務，玄纁以聘幽隱，天下歸心，而不仁者遠矣。夫所用者非所養，所養者非所用，貧陋爲下，財色爲上，讒邪得志，忠直遠放，玄纁不行，焉得賢輔哉？若夫國危不治，民不安居，此失賢之過也。夫失賢而不危，得賢而不安，未之有也。爲人擇官者亂，爲官擇人者治，是以聘賢求士，猶嫁娶之道也，未有自嫁之女，出財爲婦。故女慕財聘而達其貞，士慕玄纁而達其名，以禮聘士，而其國乃寧矣。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考黜》 考黜之政，謂遷善黜惡。明主在上，心昭於天，察知善惡，廣及四海，不敢遺小國之臣，下及庶人，進用賢良，退去貪懦，明良上下，企及國理，衆賢雨集，此所以勸善黜惡，陳之休咎。故考黜之政，務知人之所苦。其苦有五。或有小吏因公爲私，乘權作姦，左手執戈，右手治生，內侵於官，外採於民，此所苦一也；或有過重罰輕，法令不均，無罪被辜，以致滅身，或有重罪得寬，扶彊抑弱，加以嚴刑，枉責其情，此所苦二也；或有縱罪惡之吏，害告訴之人，斷絕語辭，蔽藏其情，掠劫亡命，其枉不常，此所苦三也；或有長吏數易守宰，兼佐爲政，阿私所親，枉剋所恨，逼切爲行，偏頗不承法制，更因賦斂，傍課採利，送故待新，夤緣徵發，詐僞儲備，以成家產，此所苦四也；或有縣官慕功，賞罰之際，利人之事，買賣之費，多所裁量，專其價數，民失其職，此所苦五也。凡此五事，民之五害，有如此者，不可不黜，無此五者，不可不遷。故《書》云：『三載考績，黜陟幽明。』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賞罰》 賞罰之政，謂賞善罰惡也。賞以興功，罰以禁姦，賞不可不平，罰不可不均。賞賜知其所施，則勇士知其所死；刑罰知其所加，則邪惡知其所畏。故賞不可虛施，罰不可妄加，賞虛施則勞臣怨，罰妄加則直士恨，是以羊羹有不均之害，楚王有信讒之敗。夫將專持生殺之威，必生可殺，必殺可生，忿怒不詳，賞罰不明，教令不常，以私爲公，此國之五危也。賞罰不明，教令有不從。必殺可生，衆姦不禁；必生可殺，士卒散亡；忿怒不詳，威武不行；賞罰不明，下不勸功；政教不當，法令不從；以私爲公，人有二心。故衆姦不禁，則不可久；士卒散亡，其衆必寡；威武不行，見敵不起；下不勸功，上無彊輔；法令不從，事亂不理；人有二心，其國危殆。故防姦以政，救奢以儉，忠直可使理獄，廉平可使賞罰。賞罰不曲，則人死服。路有饑人，廄有肥馬，可謂亡人而自存，薄人而自厚。故人君先募而後賞，先令而後誅，則人親附，畏而愛之，不令而行。賞罰不正，則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賞賜不避怨讎，則齊桓得管仲之力；誅罰不避親戚，則周公有殺弟之名。《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此之謂也。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喜怒》 喜怒之政，謂喜不應喜無喜之事，怒不應怒無怒之物，喜怒之間，必明其類。怒不犯無罪之人，喜不從可戮之士，喜怒之際，不可不詳。喜不可縱有罪，怒不可戮無辜，喜怒之事，不

可妄行。行其私而廢其功，將不可發私怒，而興戰必用衆心，苟合以私忿而合戰，則用衆必敗。怒不可以復悅，喜不可以復怒，故以文爲先，以武爲後，先勝則必後負，先怒則必後悔，一朝之忿，而亡其身。故君子威而不猛，忿而不怒，憂而不懼，悅而不喜。可忿之事，然後加之威武，威武加則刑罰施，刑罰施則衆姦塞。不加威武，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衆惡不理，其國亡。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治亂》 治亂之政，謂省官幷職，去文就質也。夫綿綿不絕，必有亂結，纖纖不伐，必成妖孽。夫三綱不正，六紀不理，則大亂生矣。故治國者，圓不失規，方不失矩，本不失末，爲政不失其道，萬事可成，其功可保。夫三軍之亂，紛紛擾擾，各惟其理。明君治其綱紀，政治當有先後，先理綱，後理紀；先理令，後理罰；先理近，後理遠；先理內，後理外；先理本，後理末；先理彊，後理弱；先理大，後理小；先理身，後理人。是以理綱則紀張，理令則罰行，理近則遠安，理內則外端，理本則末通，理彊則弱伸，理大則小行，理上則下正，理身則人敬，此乃治國之道也。

又《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思慮》 思慮之政，謂思近慮遠也。夫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故君子思不出其位。思者，正謀也，慮者，思事之計也。非其位不謀其政，非其事不慮其計。大事起於難，小事起於易。故欲思其利，必慮其害，欲思其成，必慮其敗。是以九重之臺，雖高必壞。故仰高者不可忽其下，瞻前者不可忽其後。是以秦穆公伐鄭，二子知其害；吳王受越女，子胥知其敗；虞受晉璧馬，宮之奇知其害；宋襄公練兵車，目夷知其負。凡此之智，思慮之至，可謂明矣。夫隨覆陳之軌，追陷溺之後，以赴其前，何及之有？故秦承霸業，不及堯、舜之道。夫危生於安，亡生於存，亂生於治。君子視微知著，見始知終，禍無從起，此思慮之政也。

傅玄《傅子・通志篇》 夫能通天下之志者，莫大乎至公。能行至公者，莫要乎無忌心。惟至公，故近者安焉，遠者歸焉，枉直取正，而天下信之。惟無忌心，故進者自盡，而退不懷疑，其道泰然，後浸潤之譖不敢干也。虞書曰，闢四門，則天下之人樂爲之視矣。達四聰，則天下之人樂爲之聽矣。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能不逆之也。苟有所逆，衆流不至者多矣。衆流不至者多，則無以成其深矣。夫有公心，必有公道。有公道，必有公制。丹朱、商均，子也，不肖，堯舜黜之。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苟不善，雖子弟不赦，則於天下無所私矣。鯀亂政，舜殛之，禹明聖，舉用之戮父而授其子，則於天下無所枉矣。石厚，子也，石碏誅之。冀缺，讎也，晉侯舉之，是謂公道。夫在人上，天下皆爲之用，無遠無近。苟所懷無遠無近，死命可致也。惟患衆流異源，清濁不同，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離疏黨別，上之人或有所好之流獨進，而所不好之流退矣。通者一而塞者萬，則公道廢而私道行矣，於是天下之志塞而不通。欲自納者因左右而達，則權移左右而上勢分矣。昧於利者，知趣左右之必通，必變業以求進矣。昧於利者，案此句與上文昧於利者句疑俱有舛誤變業而黨成，正人守志而日否，則雖見者盈庭，而上所聞實寡矣。外倦於人而內寡聞，此自閉之道也。故先王之敎，進賢者爲上賞，蔽賢者爲上戮。順禮者進，逆法者誅。設誹謗之木，容狂狷之士。任公而去私，內怨而無忌。是謂公制也。公道行則天下之志通，公制立則私曲之情塞矣。凡有血氣，苟不相順，皆有爭心。隱而難分，微而害深者，莫甚於言矣。君人者將和衆定民，而殊其善惡以通天下之志者也。聞言不可不審也。聞言未審而以定善惡，則是非有錯，而飾辯巧言之流起矣。故聽言不如觀事，觀事不如觀行。聽言必審其本，觀事必校其實，觀行必考其迹。參三者而詳之，近少失矣。問曰。漢之官制皆用秦法，秦不二世而滅，漢二十餘世而後亡者，何也。答曰，其制則同，用之則異。秦任私而有忌心，法峻而惡聞其失。任私則遠者怨，有忌心則天下疑，法峻則民不順之，惡聞其失則過不上聞。此秦之所以不二世而滅者也。漢初入秦，約法三章，論功定賞，先封所憎，無忌也。雖網漏吞舟，而百姓安之者，能通天下之志，得其略也。世尚寬簡，尊儒貴學，政雖有失，能容直臣。簡則不苟，寬則衆歸之，尊儒貴學，則篤於義，能容直臣，則上之失不害於下，而民之所患上聞矣。自非聖人，焉能無失。失而能改，則所失少矣。心以爲是，故言行由之，其或不是，不自知也。先王患人之不自知其失，而處尊者天下之命存焉。順之則生，逆之則死。順而無節則諛進，逆而畏死則直道屈。明主患諛己者衆，而無由聞失也，故開敢諫之路，納逆己之言。苟所言出於忠誠，雖事不盡是，猶歡然受之。所以通直言之塗，引而致之，非爲名也。以爲直言不聞，則己之耳目塞。耳目塞於內，諛者順之於外，此三季所以至亡而不自知也。周昌比高祖於桀紂，而高祖託以愛子。周亞夫申軍令，而太宗爲之不驅。朱雲折檻，辛慶忌叩頭流血。斯乃寬簡之風，漢所以歷年四百也。

又《傅子・舉賢篇》 賢者，聖人所與共治天下者也，故先王以舉賢

爲急。舉賢之本，莫大正身，而一其聽。身不正，聽不一，則賢者不至，雖至不爲之用矣。古之明君，簡天下之良才，舉天下之賢人，豈家至而戶闚之乎。開至公之路，秉至平之心，執大象而致之，亦云誠而已矣。夫任誠，天地可感，而況於人乎。傅說，巖下之築夫也，高宗引而相之。呂尚，屠釣之賤老也，文武尊而宗之。陳平，項氏之亡臣也，高祖以爲腹心。四君不以小疵忘大德，三臣不以疏賤而自疑，其建帝王之業，不亦宜乎。文王內舉周公旦，天下不以爲私。其子外舉太公望，天下稱其公。周公誅弟而典刑立，桓公任讎而齊國治。苟其無私他人與骨肉，其於誅賞豈二法哉。惟至公然後可以舉賢也。夏禹有言，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因斯以諛，君莫賢於高祖，臣莫奇於韓信。高祖之在巴漢，困矣。韓信去楚而亡，窮矣。夫以高祖之明，困而思亡士，信之奇才，窮而願進。其相遭也，宜萬里響應，不移景而將相可取矣。然信歸漢，歷時而不見知，非徒不見知而已矣，又將案法而誅。向不遇滕公而誅之，則身不免於戮死。不值蕭何，則終不離於亡命。幸而得存，固水濱之餓夫，市中之怯子也，又安得市人可驅，而立半天下之功也哉。蕭何一言，而不世之交合，定項之功立。豈蕭何知人之明絕於高祖，而韓信求進之意曲於蕭何乎。尊卑之勢異，而高下之處殊也。高祖勢尊而處高，故思進者難進。蕭何勢卑而處下，故自納者易納。然則居尊高之位者，其接人之道固難。而在卑下之地者，其相知之道固易矣。昔世知居上取士之難，故虛心而下聽。知在下相接之易，故因人以致人。舜之舉皋陶難，得皋陶致天下之士易。湯之舉伊尹難，得伊尹致天下之士易。故舉一人而聽之者，王道也。舉二人而聽之者，霸道也。舉三人而聽之者，僅存之道也。聽一人何以王也，任明而致信也。聽二人何以霸也，任術而設疑也。聽三人何以僅存也，從二人而求一也。明主任人之道也專，致人之道也博。任人之道專，故邪不得間。致人之道博，故下無所壅。任人之道不專，則讒說起而異心生。致人之道不博，則正途塞而良材屈。使舜未得皋陶，湯未得伊尹，而不求賢，則上下不交而大業廢矣。既得皋陶、伊尹，而又人人用耳目，是代大匠斫也。君臣易位，勞神之道也。今之人或抵掌而言，稱古多賢忠，患世無人，退不自三省，而坐誣一世，豈不甚耶。夫聖人者不世而出也，賢能之士何世無之。何以知其然。舜興而五臣顯，武王興而九賢進。齊桓之霸，管仲爲之謀。秦孝之強，商君佐之以法。欲王則王佐至，欲霸則霸臣出，欲富國強兵則富國強兵之人往。求無不得，唱無不和。是以知天下之不乏賢也，顧求與不求耳。何憂天下之無人哉。

又《傅子・問政篇》 劉子問政，傅子曰，政在去私。私不去則公道亡，公道亡則禮教無所立，禮教無所立，則刑罰不用情，刑罰不用情而下從之者，未之有也。夫去私者所以立公道也，惟公然後可正天下也。善爲政者，天地不能害也，而況於人乎。堯水湯旱而民菜色，猶太平也，不亦美乎。晉饑吳懈而爲秦越，人且害之，而況於天下乎。

袁準《袁子正書・禮政》（《羣書治要》卷五〇） 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刑罰。四本者具，則帝王之功立矣。所謂仁者，愛人者也。愛人，父母之行也。爲民父母，故能興天下之利也。所謂義者，能辨物理者也。物得理，故能除天下之害也。興利除害者，則賢人之業也。夫仁義禮制者，治之本也。法令刑罰者，治之末也。無本者不立，無末者不成。夫禮教之治，先之以仁義，示之以敬讓，使民遷善日用而不知也。儒者見其如此，因謂治國不須刑法。不知刑法承其下，而後仁義興於上也。法令者，賞善禁淫，居治之要會。商、韓見其如此，因曰治國不待仁義。不知仁義爲之體，故法令行於下也。是故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耻；導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苟免，是治之貴賤者也，先仁而後法，先教而後刑，是治之先後者也。夫遠物難明，而近理易知，故禮讓緩而刑罰急，是治之緩急也。夫仁者使人有德，不能使人知禁。禮者使人知禁，不能使人必仁。故本之者仁，明之者禮也，必行之者刑罰也。先王爲禮以達人之性理，刑以承禮之所不足。故以仁義爲不足以治者，不知人性者也，是故失教，失教者無本也。以刑法爲不可用者，是不知情僞者也，是故失威，失威者不禁也。故有刑法而無仁義，久則民怨，民怨則怒也。有仁義而無刑法，則民慢，民慢則奸起也。故曰，本之以仁，成之以法。使兩通而無偏重，則治之至也。夫仁義雖弱而持久，刑殺雖強而速亡，自然之治也。

又《袁子正書・政略》（《羣書治要》卷五〇） 夫有不急之官，則有不急之祿，國之蛀賊也。明主設官，使人當於事。人當於事，則吏少而民多。民多則歸農者衆，吏少則所奉者寡。使吏祿厚則養足，則無求於民。無求於民，姦軌息矣。祿足以代耕則壹心於職，壹心於職則政理，政理則民不擾，民不擾則不亂其農矣。養生有制，送終有度，嫁娶宴享皆有分節，衣服食味皆

有品袤，明設其禮而嚴其禁，如是，則國無違法之民，財無無用之費矣，此富民之大略也。非先王之法行不得行，非先王之法言不得道，名不可以虛求，貴不可以僞得，有天下坦然知所去就矣。本行而不本名，責義而不責功，行莫大於孝敬，義莫大於忠信，則天下之人知所以措身矣，此教之大略也。夫禮設則民貴行，分明則事不錯。民貴行則所治寡，事不錯則下靜壹，此富民致治之道也。禮重而刑輕則士勸，愛施而罰必則民服。士勸則忠信之人至，民服則犯法者寡。德全則教誠，教誠則感神。行深則著厚，著厚則流遠。尚義則同利者相覆，尚法則貴公者相刻。相刻則無親，相覆則無疏。措禮則政平，政平則民誠。設術則政險，政險則民僞。此禮義法術之情也。

又《袁子正書・悅近》（《羣書治要》卷五〇） 孔子曰，爲上不寬，吾何以觀之。苛政甚於猛虎。詩人疾掊克在位，是以聖人體德居簡而以虛受人。夫有德則謙，謙則能讓。虛則寬，寬則愛物。世俗以公刻爲能，以苛察爲明，以忌諱爲深，三物具則國危矣。故禮法欲其簡，禁令欲其約，事業欲其希。簡則易明，約則易從，希則有功。此聖賢之務也。漢高祖，山東之匹夫也，起兵之日，天下英賢奔走而歸之，賢士輻湊而樂爲之用，是以王天下而莫之能禦，唯其以簡節寬大受天下之物故也。是故寬則得衆，虛則受物，信則不疑，不忌諱則下情達而人心安。夫高祖非能擧必當也，唯以其心曠，故人不疑。況乎以至公處物而以聰明治人乎。堯先親九族，文王刑於寡妻，物莫不由內及外，由大信而結，由易簡而上安，由仁厚而下親。今諸侯王國之制，無一成之田，一旅之衆，獨坐空宮之中，民莫見其面，其所以防禦之備，甚於仇讎。內無公族之輔，外無藩屏之援，是以兄弟無睦親之教，百姓無光明之德。弊薄之俗興，忠厚之禮衰，近者不親，遠者不附，人主孤立於上，而本根無庇蔭之助，此天下之大患也。聖人者，以仁義爲本，以大信持之，根深而基厚，故風雨不愆伏也。

又《袁子正書・貴公》（《羣書治要》卷五〇） 治國之道萬端，所以行之在一。一者何，曰公而已矣。唯公心而後可以有國，唯公心可以有家，唯公心可以有身。身也者，爲國之本也。公也者，爲身之本也。夫私，人之所欲，而治之所甚惡也。欲爲國者一，不欲爲國者萬，凡有國而以私臨之，則國分爲萬矣。故立天子所以治天下也，置三公所以佐其王也。觀事故而立制，瞻民心而立法。制不可以輕重，輕重卽頗邪。法不可以私倚，私倚卽姦起。古之人有當市繁之時而竊人金者，人問其故，曰，吾徒見金，不見人也。故其愛者必有大迷。宋人有子甚醜，而以勝曾上之美。故心倚於私者，卽所知少也。亂於色者，卽目不別精麤。沈於聲者，則耳不別淸濁。偏於（受）〔愛〕者，卽心不別是非。是以聖人節欲去私，故能與物無尤，與人無爭也。明主知其然也，雖有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而不敢私其親。故百姓超然，背私而向公。公道行，卽邪利無所隱矣。向公卽百姓之所道者一，向私卽百姓之所道者萬。一向公，則明不勞而姦自息。一向私，則繁刑罰而姦不禁。故公之爲道，言甚約而用之甚博。

又《袁子正書・治亂》（《羣書治要》卷五〇） 治國之要有三，一曰食，二曰兵，三曰信。三者國之急務，存亡之機，明主之所重也。民之所惡者莫如死，豈獨百姓之心然，雖堯舜亦然。民困衣食將死亡，而望其奉法從教，不可得也。夫唯君子而後能固窮，故有國而不務食，是責天下之人而爲君子之行也。伯夷餓死於首陽之山，傷性也。管仲分財自取多，傷義也。夫有伯夷之節，故可以不食而死。有管仲之才，故可以不讓而取。然死不如生，爭不如讓，故有民而國貧者，則君子傷道，小人傷行矣。君子傷道則教虧，小人傷行則姦起。夫民者，君之所求用也。民富則所求盡得，民貧則所求盡失。用而不得，故無強兵。求而皆失，故無興國。明主知爲國之不可以不富也，故率民於農。富國有八政，一曰儉以足用，二曰時以生利，三曰貴農賤商，四曰常民之業，五曰出入有度，六曰以貨均財，七曰抑談說之士，八曰塞朋黨之門。夫儉則能廣，時則農修，貴農則穀重，賤商則貨輕，有常則民壹，有度則不散，貨布則幷兼塞，抑談說之士則百姓不淫，塞朋黨之門則天下歸本。知此八者，國雖小必王。不知此八者，國雖大必亡。凡上之所以能制其下者，以有利權也。貧者能富之之謂利，有罪者能罰之之謂權。今爲國不明其威禁，使刑賞利祿壹出於己，則國貧而家富，離上而趣下矣。夫處至貴之上，有一國之富，不可以不明其威刑，而納公實之言，此國之所以治亂也。至貴者人奪之，至富者人取之，是以明君不敢恃其尊，以道爲尊；不敢恃其強，以法爲強。親道不親人，故天下皆親也；愛義不愛近，故萬里爲近也。天下同道，萬里一心，是故以人治人，以國治國，以天下治天下，聖王之道也。凡有國者患在壅塞，故不可以不公；患在虛巧，故不可以不實；患在詐僞，故不可以不信。三者明則國安，三者不明則國危。苟功之所在，雖疏遠必賞；苟

罪之所在，雖親近必罰。辨智無所橫其辭，左右無所開其說，君子卿大夫其敬懼如布衣之慮，故百姓蹈法而無徼幸之心，君制而臣從，令行而禁止，壅塞之路閉而人主安太山矣。夫禮者，所以正君子也。法者，所以治小人也。治在於君子，功在於小人。故爲國而不以禮，則君子不讓；制民而不以法，則小人不懼。君子不讓，則治不立；小人不懼，則功不成。是以聖人之法，使貴賤不同禮，賢愚不同法。毀法者誅，有罪者罰。爵位以其才行，不計本末；刑賞以其功過，不計輕重。言必出於公實，行必落於法理，是以百姓樂義，不敢爲非也。太上使民知道，其次使民知心，其下使民不得爲非。使民知道者，德也。使民知心者，義也。使民不得爲非者，威禁也。威禁者，賞必行，刑必斷之謂也。此三道者，治天下之具也。欲王而王，欲霸而霸，欲強而強，在人主所志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註**孔安國曰，慎終者，喪盡其哀也。追遠者，祭盡其敬也。人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而皆歸於厚也。**疏**「曾子曰」至「厚矣」，明人君德也。云「慎終追遠」者，慎終，謂長盡其哀也。喪爲人之終，人子宜窮其哀戚，是慎終也。追遠，謂三年之後，爲之宗廟，祭盡其敬也。三年後，去親轉遠，而祭極敬，是追遠也。一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宜慎也。久遠之事，錄而不忘，是追遠也。故熊埋云，欣新忌舊，近情之常累。信近負遠，義士之所棄。是以慎終如始，則鮮有敗事。平生不忘，則久人敬之也。云「民德歸原矣」者，上之化下，如風靡草。君上能行慎終追遠之事，則民下之德日歸於厚也。一云君能行此二事，是厚德之君也。君德既厚，則民咸歸依之也。註孔安國曰至厚也，此是前通也。

又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註**鄭玄曰，德者無爲，譬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也。**疏**「子曰」至「共之」，云「爲政以德」者，此明人君爲政教之法也。德者得也，言人君爲政，當得萬物之性，故云以德也。故郭象云，萬物皆得性謂之德。夫爲政者奚事哉，得萬物之性，故云德而已也。云「譬如」云云者，此爲爲政以德之君爲譬也。北辰者，北極紫微星也。所猶地也。衆星，謂五星及二十八宿以下之星也。北辰鎮居一地而不移動，故衆星共宗之以爲主也。譬人君若無爲而御民以德，則民共尊奉之而不違背，猶如衆星之共尊北辰也。故郭象云，得其性則歸之，失其性則違之。

又　子曰，導之以政，**註**孔安國曰，政謂法教也。齊之以刑，**註**馬融曰，齊，整之以刑罰也。民免而無恥。**註**孔安國曰，苟免罪也。導之以德，**註**苞氏曰，德謂道德也。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註**格，正也。**疏**「子曰」至「且格」。此章證爲政以德，所以勝也。云導之以政者，將言其勝，故先舉其劣者也。導謂誘引也，政謂法制也。謂誘引民用法制也。故郭象云，政者，立常制以正民者也。云「齊之以刑」者，齊謂齊整之也，刑謂刑罰也。故郭象云，刑者，興法辟以割制物者也。云「民免而無恥」者，免猶脫也。恥，恥辱也。爲政若以法制導民，以刑罰齊民，則民畏威苟且，百方巧避，求於免脫罪辟，而不復知避恥，故無恥也。故郭象云，制有常則可矯，法辟興則可避。可避則違情而苟免，可矯則去性而從制。從制，外正而心內未服，人懷苟免則無恥於物，其於化不亦薄乎。故曰，民免而無恥也。云「導之以德」者，此卽舉勝者也，謂誘引民以道德之事也。郭象云，德者，得其性者也。云「齊之以禮」者，以禮齊整之也。郭象云，禮者，體其情也。云「有恥且格」者，既導德齊禮，故民服從而知愧恥，皆歸於正也。郭象云，情有所恥而性有所本，得其性則本至，體其情則知恥。知恥則無刑而自齊，本至則無制而自正。是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沈居士云，夫立政以制物，物則矯以從之。用刑以齊物，物則巧以避之。矯則跡從而心不化，巧避則苟免而情不恥，由失其自然之性也。若導之以德，使物各得其性，則皆用心不矯其眞；各體其情，則皆知恥而自正也。**註**「孔安國曰政謂法教也」，法教，卽是法制也。**註**「苞氏曰德謂道德也」，亦得合郭象解也。

又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註**孔安國曰，魯卿季孫肥也，康，謚也。子曰，臨民之以莊則民敬，**註**苞氏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也。孝慈則忠，**註**苞氏曰，君能上孝於親，下慈於民，則民忠矣。舉善而教不能則民勸。**註**苞氏曰，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也。**疏**「季康子問」至「民勸」，云「季康子問」云云者，季康子，魯臣也。其既無道僭濫，故民不敬，不忠，不相勸奬，所以問孔子，求學使民行敬及忠及勸三事也，故云如之何。云「子曰」云云者，答使爲三事之術也。民從上化，如草從風也。臨，謂以高視下也。莊，猶嚴也。言君居上臨下，若自能嚴整，則下民皆爲敬其上也。云「孝慈則忠」者，又言君若上孝父母，下慈民人，則民皆盡蝎忠心以奉其上也。故江熙云，言民法上而行也。上孝慈，則民亦孝慈，孝於其親，乃能忠於君。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也。云「舉善而教不能則民勸」者，又言若

民中有善者，則舉而祿位之，若民中未能善者，則教令使能。若能如此，則民競爲勸慕之行也。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註**苞氏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也。子曰，書云，孝於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奚其爲爲政。**註**苞氏曰，孝於惟孝者，美孝之辭也。友於兄弟，善於兄弟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卽是與爲政同耳。**疏**「或謂」至「爲政」，云「或謂」云云者，或者，或有一人，不記其姓名也。奚，何也。政謂居官南面也。或人見孔子栖遑，故問孔子曰，何不爲政處官位乎。云「子曰」云云者，此以上並《尙書》言也，引《書》以答或人也。然此語亦與《尙書》微異，而義可一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爲友。於，於也。惟孝謂惟令盡於孝也。施，行也。言人子在閨門，當極孝於父母而極友於兄弟。若行此二事有政，卽亦是爲政也。云奚其爲爲政者，此是孔子正答於或人也。言施行孝友有政，家家皆正，則邦國自然得正，亦又何用爲官位乃是爲政乎。故范甯云，夫所謂政者，以孝友爲政耳。行孝友則是爲政，復何者爲政乎。引《周書》所以明政也。或人貴官位而不存孝道，故孔子言於此也。**註**「苞氏曰」至「同耳」，云「孝於」云云者，惟令極行於孝，故云美孝之辭也。然友於兄弟是善於兄弟，則孝於惟孝是善於父母也。父母既云「孝於」惟孝，則兄弟亦宜云友於惟友也，所以互見之也。云「施行」云云者，行孝友有政道卽與爲政同，更何所別復爲政乎。

又卷六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註**孔安國曰，當此時，陳恒制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此對也。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註**孔安國曰，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也。**疏**「齊景公問」至「食諸」，云「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者，於時齊弱，爲其臣陳恒所制，景公患之，故問政方法於孔子也。云「孔子對」云云者，孔子隨其政惡而言之也。言爲風政之法，當使君行君德，故云君君也。君德謂惠也。臣當行臣禮，故云臣臣也。臣禮謂忠也。父爲父法，故云父父也。父法謂慈也。子爲子道，故云子子也。子道謂孝也。云「公曰」云云者，公聞孔子言而服之也。言我國信有此四事也。云雖有云云者，諸，之也。公又言國既方亂，我雖有粟米俸祿，我豈得長食之乎。江熙云，景公喻旨，故復遠述四弊，不食粟之憂，善其誠言也。**註**「孔安國曰」至「齊也」。後陳恆殺齊君是也。

又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而正，孰敢不正。**註**鄭玄曰，季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疏**「季康子問政於孔子」者，亦問爲政之法於孔子也。云「孔子對曰政者正也」者，解字訓以答之也。言所以謂治官爲政者，政訓中正之正也。云「子帥而正孰敢不正」者，又解政所以訓正之義也。言民之從上如影隨身，表若君上，自率己身爲正之事，則民下誰敢不正者耶。李充云，我好靜而民自正也。**註**「鄭玄曰」至「帥也」。帥猶先也。既爲上卿，故爲同朝諸臣之先也。

又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註**孔安國曰，就，成也。欲多殺以止奸也。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註**孔安國曰，亦欲令康子先自正也。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也。**疏**「季康子問」至「必偃」，云季康子問云云者，就，成也。康子問孔子而言爲政，欲並殺無道之人而成就爵祿有道者，其事好不，故云「何如也」。云「孔子對」云云者，孔子不許其殺也。言汝自爲政，爲政由汝，焉用多殺乎。云「子欲善而民善矣」者，民有道無道終由於汝。汝若善，則民自善。自善，豈復無道乎。今之無道，由汝無道之故也。云「君子」云云者，更爲民從上之譬也。君子，人君也。小人，民下也。言人君所行，其德如風也。民下所行，其德如草也。尙，猶加也。偃，卧也。言君如風，民如草，草上加風則草必卧，東西隨風，如民從君也。**註**「偃仆也」。仆亦踄卧也。

又卷七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註**苞氏曰，問往將何所先行也。子曰，必也正名乎。**註**馬融曰，正百事之名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註**苞氏曰，迂，猶遠也。言孔子之言疏遠於事也。子曰，野哉由也。**註**孔安國曰，野，猶不達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註**苞氏曰，君子於其所不知，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謂之迂遠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註**苞氏曰，禮以要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也。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註**王肅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也，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疏**「子路曰」至「已矣」，云「子路曰」云云者，子，孔子也。奚，何也。子路諮孔子曰，衛國之君欲待子共爲政化，子若往衛，與彼共爲政，則先行何事爲

風化也。云「子曰必也正名乎」者，孔子答曰，若必先行，正百物之名也。所以先須正名者，爲時昏禮亂，言語飜雜，名物失其本號，故爲政必以正名爲先也。所以下卷云，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之屬，是正名之類也。《韓詩外傳》云，孔子侍生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不乎。孔子曰，君取臣謂之取，不謂之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日以來，云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也。故孔子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也。云「子路曰」云云者，迂，遠也。子路聞孔子以正名爲先，以爲不是，故云有是哉，言正名非是也。又云子之迂也，謂孔子所言正名，於爲政之事賒遠，不近於事實。又云奚其正，言何須正也。云「子曰野哉由也」者，野，不達也。由，子路名也。子路不曉正名之理也，便謂孔子言遠於事實，故孔子責之云，野哉由也。所以前卷云，由，誨汝知之乎，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云君子云云者，既先責之云野哉，此又戒之言君子之人，若事於己有所不知，則當闕而不言。今汝不知正名之義，便謂爲迂遠何乎。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者，戒之既竟，更又爲說正名之義。言所以爲政，先須正名。且夫名以召實，實以應名，名若倒錯不正，則當言語紕僻，不得順序也。云「言不順則事不成」者，事，謂國家所行之事。若言不從順序，則政行觸事不成也。云「事不成則禮樂不興」者，興，猶行也。若國事多失，則禮樂之教不通行。云「禮樂」云云者，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若其不行，則君上不安，惡風不移，故有淫刑濫罰，不中於道理也。云「刑罰」云云者，措，猶置立也。刑罰既濫，故下民畏懼刑罰之濫，所以跼天蹐地，不敢自安，是無所自措立手足也。云「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者，既民無所措手足由於名之不正，故君子爲政者宜正其名，必使順序而可言也。云「言之必可行也」者，言既順序，則事所以可行也。云「君子」云云者，言必使可行政，於其言不得苟且而不正也。鄭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已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註**「苞氏曰」至「事也」。所謂正名，與事相乘違者也。

又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註令，教令也。**疏**「子曰」至「不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者，如直形而影自直。范甯曰，上能正己以率物，則下不令而自從也。云「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者，如曲表而求直影，影終不直也。范甯曰，上行理僻而制下使正，猶立曲表責直影，猶東行求郢，而此終年不得也。

又卷一〇　子張問政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註**孔安國曰，屏，除也。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註**王肅曰，利民在政，無費於財也。擇其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註**孔安國曰，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之也。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註**馬融曰，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也。慢令致期謂之賊，**註**孔安國曰，與民無信而虛剋期也。猶之與人也，出內之吝謂之有司。**註**孔安國曰，謂財物也，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內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也。**疏**「子張問」至「有司」。此章第二明孔子同於堯舜諸聖之義也。云「子張問」云云者，子張問於孔子，求爲政之法也。云「子曰尊五美」者，尊，崇重也。孔子答曰，若欲從政，當尊崇於五事之美者也。云「屏四惡」者，屏，除也。又除於四事之惡者也。云「斯可以從政矣」者，若尊五除四，則此可以從政也。云「子張曰何謂五美」者，子張并不曉五美四惡，未敢並問，今且分諮五美，故云何謂五美也。云「子曰君子惠而不費」者，歷答於五，此其一也。言爲政之道，能令民下荷於潤惠，而我無所費損，故云惠而不費也。云「勞而不怨」者，二也。君使民勞苦，而民其心無怨，故云勞而不怨也。云「欲而不貪」者，三也。君能遂己所欲而非貪吝也。云「泰而不驕」者，四也。君能恒寬泰而不驕傲也。云「威而不猛」者，五也。君能有威嚴而不猛厲傷物也。云「子張」云云者，子張亦並未曉五事，故且先從第一而更諮也。云「子曰」云云者，答之也。因民所利而利之，謂民水居者，利在魚鹽蜃蛤。山居者，利於菓實材木。明君爲政，即而安之，不使水者居山，渚者居中原，是因民所利而利之，而於君無所損費也。云「擇其」云云者，孔子知子張並疑，故並歷答也。言凡使民之法各有等差，擇其可應勞役者而勞役之，則民各服其勞而不敢怨也。云「欲仁」云云者，欲有多塗，有欲財色之欲，有欲仁義之欲。欲仁義者爲廉，欲財色者爲貪。言人君當欲於仁義，使仁義事顯，不爲欲財色之貪，故云欲仁而得仁，又焉貪也。江熙曰，我欲仁則仁至，非貪也。云君子無衆寡者，言不以我富財之衆而陵彼之寡少也。云「無小大」者，又不得以我貴勢之大加彼之小也。

云「無敢慢」者，我雖衆大而愈敬寡小，故無所敢慢也。云「斯不」云云者，能衆能大，是我之泰，不敢慢於寡小，是不驕也，故云泰而不驕也。殷仲堪曰，君子處心以虛，接物以爲敬，不以衆寡異情大小改意，無所敢慢，斯不驕也。云「君子正其衣冠」者，衣無撥，冠無免也。云「尊其瞻視」者，瞻視，無回邪也。云「儼然」者，若思以爲容也。云「人望而畏之」者，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故服而畏之也。云「斯不」云云者，望而畏之，是其威也，即之也溫，是不猛也。云「子張曰何謂四惡」者，已聞五美，故次史諮四惡也。云「子曰」云云者，一惡也。爲政之道，必先施教，教若不從，然後乃殺。若不先行教而即用殺，則是酷虐之君也。云「不戒」云云者，二惡也。爲君工見民不善，當宿戒語之，戒若不從，然後可責。若不先戒勖而急卒就責，目前視之取成，此是風化無漸，故爲暴卒之君也。暴淺於虐也。云「慢令」云云者，三惡也。與民無信而歷期，期不申敕丁寧，是慢令致期也。期若不至而行誅罰，此是賊害之君也。袁氏曰，令之不明而急期之也。云「猶之」云云者，四惡也。猶之與人，謂以物獻與彼人，必不得止者也。吝，難惜之也。猶會應與人而其吝惜於出入之屬，故云出內之吝也。云「謂之有司」者，有司，謂主與物者也，猶庫吏之屬也。庫吏雖有官物而不得自由，故物應出入者，必有所諮問，不敢擅易。人君若物與人而吝，即與庫吏無異，故云謂之有司也。

劉晝《劉子・貴農》 衣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國之本也。民恃衣食，猶魚之須水；國之恃民，如人之倚足。魚無水，則不可以生；人失足，必不可以步；國失民，亦不可以治。先王知其如此，而給民衣食。

故農祥晨正，辰集娵訾，陽氣憤盈，土木脉發。天子親耕於東郊，后妃躬桑於北郊。國非無良農也，而王者親耕；世非無蠶妾也，而后妃躬桑。上可以供宗廟，下可以勸兆民。《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天子親耕，后妃親織，以爲天下先。是以其耕不強者，無以養其生；其織不力者，無以蓋其形。衣食饒足，姦邪不生，安樂無事，天下和平。智者無以施其策，勇者無以行其威。故衣食爲民之本，而工巧爲其末也。

是以雕文刻鏤傷於農事，錦繡纂組害於女工。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工害則寒之源也。飢寒並至，而欲禁人爲盜，是揚火而欲無其炎，撓水而望其靜，不可得也。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故建國者必務田蠶之實，而棄美麗之華。以穀帛爲珍寶，比珠玉於糞土。何者？珠玉止於虛玩，而穀帛有實用也。假使天下瓦礫悉化爲和璧，沙石皆變爲隋珠，如值水旱之歲，瓊粒之年，則璧不可以禦寒，珠未可以充飢也。雖有奪日之鑑，代月之光，歸於無用也。何異畫爲西施，美而不可悅，刻作桃李，似而不可食也。衣之與食，唯生人之所由，其最急者，食爲本也。

霜雪嚴嚴，苦蓋可以代裘；室如懸磬，草木不可以當糧。故先王治國，有九年之儲，所以備非常，救災厄也。堯、湯之時，並有十年之蓄，及遭九年洪水、七載大旱，不聞饑饉相望，捐棄溝壑者，蓄積多故也。穀之所以不積者，在於游食者多而農人少故也。夫螟螣秋生而秋死，一時爲災，如數年乏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其爲螟螣，亦以甚矣！是以先王敬授民時，勸課農桑，省游食之人，減徭役之費，則倉廩充實，頌聲作矣。雖有戎馬之興，水旱之沴，國未嘗有憂，民終無害也。

又《劉子・愛民》 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君者，民之天也。天之養物，以陰陽爲本；君之化民，以政教爲務。故寒暑不時則疾疫，風雨不節則歲饑。刑罰者，民之寒暑也；教令者，民之風雨也。刑罰不時則民傷，教令不節則俗弊。故水濁則無掉尾之魚，土埆則無葳蕤之木，政煩無逸樂之民。政之於人，猶琴瑟也。大弦急則小弦絕，小弦絕則大弦闕矣。

夫足寒傷心，民勞傷國。足溫而心平，人佚而國寧。是故善爲理者，必以仁愛爲本，不以苛酷爲先。寬宥刑罰，以全民命；省徹徭役，以休民力；輕約賦斂，不匱人財，不奪農時，以足民用，則家給國富，而太平可致也。人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母也。未有父母富而子貧，父母貧而子富也。故人饒足者，非獨人之足，亦國之足也；渴乏者，非獨人之渴乏，亦國之渴乏也。故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之謂也。

先王之治也，上順天時，下養萬物，草木昆蟲，不失其所。獺未祭魚，不施網罟；豺未祭獸，不修田獵；鷹隼未擊，不張罻羅；霜露未霑，不伐草木。草木有生而無識，禽獸有識而無知，猶施仁愛以及之，奚況生人而不愛之乎？

故君者，其仁如春，其德如雨，澤潤萬物，則人爲之死矣。昔太王去邠，而人隨之，仁愛有餘也；夙沙之君，而人背之，仁愛不足也。仁愛附人，堅於金石。金石可銷而人不可離。故君者壤地也，人者卉木也。未聞壤地肥而卉木不茂，君仁而萬民不盛矣。

又《劉子・從化》 君以民爲體，民以君爲心。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從之。未見心好而身不從，君欲而民不隨也。人之從君，如草之從風，水之從器。故君之德，風之與器也；人之情，草之與水也。草之戴風也，風驚東則東靡，風驚西則西靡，是隨風之東西也。水之在器也，器方則水方，器圓則水圓，是隨器之方圓也。下之事上，從其所行，猶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言下虛也。上所好物，下必有甚。《詩》云：『誘人孔易。』言從上也。

昔齊桓公好衣紫，闔境盡被異綵；晉文公不好服羔裘，羣臣皆衣牂羊；魯哀公好儒服，舉國皆着儒衣；趙武靈王好鵕鸃，國人咸冠鵕冠。紫非正色，牂非美毳，儒非俗服，鵕非冠飾，而競親服之者，隨君所好也。楚靈王好細腰，臣妾爲之約食，餓死者多。越王勾踐好勇而揖鬬蛙，國人爲之輕命，兵死者衆。命者，人之所重；死者，人之所惡。今輕其所重，重其所惡者，何也？從君所好也。

堯、舜之人，可比家而封；桀、紂之人，可接屋而誅。非堯、舜之民性盡仁義，而桀、紂之人生輒姦邪，而善惡性殊者，染化故也。是以明君愼其所好，以正時俗，樹之風聲，以流來世。或謂上化而下不必從，君好而人未必同也。故唐堯之世而四凶獨縱，殷紂之時而三仁獨貞，漢文儉而人庶奢，齊景奢而晏嬰儉，此未達之詞也。何者？冬之德陰，而有炎震，夏之德陽，而有霜霰。以天地之德，由不能一於陰陽，況其聖賢，豈能一於萬民哉？

故權衡雖正，不能無毫釐之差；鈞石雖平，不能無抄撮之較。從君之化，以多言之。唐堯居上，天下皆治，而四凶獨亂，猶曰堯治，治者多也。殷紂在位，天下皆亂，而三仁獨治，猶曰紂亂，亂者衆也。漢文節儉，而人有奢，猶曰世儉，儉者多也。齊景太奢而晏嬰躬儉，猶曰國奢，奢者衆也。水性宜冷，而有華陽溫泉，猶曰水冷，冷者多也。火性宜熱，而有蕭丘寒炎，猶曰火熱，熱者多也。迅風揚波，高下相臨。山隆谷窪，差以尋常。較而望之，猶曰水平，舉大體也。故世之論事，皆取其多者，以爲之節。今觀言者，當顧言外之旨，不得拘之以害意也。

君臣

王肅注《孔子家語・三恕》 子貢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臣從君命，貞乎，奚疑焉。孔子曰，鄙哉賜，汝不識也。昔者明王萬乘之國，有爭臣七人，則主無過舉。天子有三公四輔，主諫爭以救其過失也。四輔，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也。千乘之國，有爭臣五人，則社稷不危也。諸侯有三卿，股肱之臣有內外者也，故有五人焉。百乘之家，有爭臣三人，大夫之臣有室老、家相、邑宰，凡三人，能以義諫諍。則祿位不替。父有爭子，不陷無禮。士有爭友，不行不義。士雖有臣，既微且陋，不能以義匡其君，故須朋友之諫爭於己，然後不義之事不得行之者也。故子從父命，奚詎爲孝。臣從君命，奚詎爲貞。夫能審其所從，當詳審所宜從與不。之謂孝，之謂貞矣。

蔣濟《萬機論》（《羣書治要》卷四七） 夫君王之治，必須賢佐，然後爲泰。故君稱元首，臣爲股肱，譬之一體相須而行也。是以陶唐欽明，羲氏平秩，有虞明目，元愷敷教，皆此君唱臣和，同亮天功。故能天成地平，咸熙於和穆，盛德之治也。夫隨俗樹化，因世建業，愼在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時移而不移，違天之祥也。民望而不因，違人之咎也。好善而不能擇人，敗官之患也。三者失，則天人之事悖矣。夫人乖則時逆，時逆則天違，天違而望國安，未有也。

桓範《政要論・爲君難》（《羣書治要》卷四七） 或曰，仲尼稱爲君難。夫人君者，處尊高之位，執賞罰之柄，用人之才，因人之力，何爲不成，何求不得。功立則受其功，治成則厚其福。故官人舜也，治水禹也，稼穡弃也，理訟臯陶也，堯無事焉，而由之聖治。何爲君難耶。曰，此其所以爲難也。夫日月照於晝夜，風雨動潤於萬物，陰陽代以生殺，四時迭以成歲，不見天事而猶貴之者，其所以運氣陶演，協和施化，皆天之爲也。是以天萬物之覆，君萬物之蠹也。懷生之類，有不浸潤於澤者，天以爲負。員首之民，有不沾濡於惠者，君以爲耻。是以在上者體人君之大德，懷恤下之小心，闡化立教，必以其道。發言則通四海，行政則動萬物。慮之於心，思之於內，布之於天下，正身於廟堂之上，而化應於千里之外。雖蚁纊塞耳，隱屏而居，照幽達情，燭於宇宙，動作周旋，無事不慮。服一綵則念女功之勞，御一穀則恤農夫之勤，決不聽之獄則懼刑之不中，進一士之爵則恐官之失賢，賞毫釐之善必有所勸，罰纖芥之惡必有所沮。使化若春氣，澤如時雨，消凋污之人，移薄僞之俗，救衰世之弊，反之於上古之朴，至德加於天下，惠厚施於百姓。故民仰之如天地，愛之如父母，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且佐治之臣，歷世難遇，庸

人衆而賢才寡。是故君人者不能皆得稷契之幹，伊呂之輔，猶造父不能皆得騏驥之乘，追風之匹也。御踶齧必煩轡銜，統庸臣必勞智慮，是以人君其所以濟輔羣下，均養小大，審覈眞僞，考察變態，在於幽冥窈妙之中，割毫折芒纖微之間，非天下之至精，孰能盡於此哉。故臣有立小忠以售大不忠，効小信以成大不信，可不慮之以詐乎。臣有貌厲而內荏，色取仁而行違，可不慮之以虛乎。臣有害同儕以專朝，塞下情以壅上，可不慮之以嫉乎。臣有進邪說以亂是，因似然以傷賢，可不慮之以奸乎。臣有因賞以恩，因罰以佐威，可不慮之以奸乎。臣有外顯相薦，內陰相謀，事託公而實俠私，可不慮之以欺乎。臣有事左右以求進，託重臣以自結，可不慮之以僞乎。臣有和同以取諧，苟合以求薦，可不慮之以禍乎。臣有悅君意以求親，悅主言以取容，可不慮之以佞乎。此九慮者，所以防惡也。臣有辭拙而意工，言逆而事順，可不恕之以直乎。臣有樸騃而辭訥，外疏而內敏，可不恕之以質乎。臣有犯難以爲士，離謗以爲國，可不恕之以忠乎。臣有守正以逆衆意，執法而違私志，可不恕之以公乎。臣有不曲己以求合，不耦世以取容，可不恕之以貞乎。臣有從側陋而進顯言，由卑賤而陳國事，可不恕之以難乎。臣有孤特而執節，分立而見毀，可不恕之以勁乎。此七恕者，所以進善接下之理也。御臣之道，豈徒七恕九慮而已哉。

又《政要論・臣不易》（《羣書治要》卷四七） 昔孔子言爲臣不易。或人以爲易，言臣之事君，供職奉命，勑身恭己，忠順而已。忠則獲寵安之福，順則無危辱之憂，曷爲不易哉。此言似易，論之甚難。夫君臣之接，以愚奉智不易，以明事闇爲難，唯以賢事聖，以聖事賢爲可。然賢聖相遭既稀，又周公之於成王，猶未能得，斯誠不易也。且父子以恩親，君臣以義固，恩有所爲虧，況義能無所爲缺哉。苟有虧缺，亦何容易。且夫事君者，竭忠義之道，盡忠義之節，服勞辱之事。當危之難，肝腦塗地，膏液潤草而不辭者，以安上治民，宣化成德，使君爲一代之聖明，己爲一世之良輔。輔千乘則念過管、晏，佐天下則思醜稷、禹，豈爲七尺之軀，寵一官之貴，貪充家之祿，榮華囂之觀哉。以忠臣之事主，投命委身，期於成功立事，便國利民，故不爲難易變節，安危革行也。然爲大臣者，或仍舊德藉故勢，或見拔擢重任，其所以保寵成功，承上安下，則當遠威權之地，避嫌疑之分，知虧盈之數，達止足之義。動依典禮，事念忠篤，乃當匡上之行，諫主之非，獻可濟否，匪躬之故，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所謂大臣以道事君也。然當託於幽微，當行於隱密，使怨咎從己身，而衆善自君發。爲羣寮之表式，作萬官之儀範，豈得偸樂容悅而已哉。然或爲邪臣所譖，幸臣所亂，聽一疑而不見信，事似然而不可釋，忠計詭而爲非，善事變而爲惡。罪結於天，無所禱請，激直言而無所訴。深者即時伏劍賜死，淺者以漸斥逐放弃。蓋比干、龍逢，所以見害於飛廉、惡來。孔子、周公，所以見毀於管、蔡、季孫也。斯則大臣所以不易也。爲小臣者，得任則治其職，受事修其業，思不出其位，慮不過其責，竭力致誠，忠信而已。然或困辱而不均，厭抑而失所，是以賢者或非其議，預非其事，不著其陋，不嫌其卑，庶貫一言而利一事。然以至輕至微，至疏至賤干萬乘之主，約以禮義之度，匡以行事之非，忤執政之臣，暴其所短。說合則裁自若，不當則離禍害。或計不欲人知，事不從人豫，而己策謀適合，陳偶同上者或顯戮其身以神其計，在下者或妬其人而奪其策。蓋關思見殺於鄭，韓非受誅於秦，龐涓刖孫臏之足，魏齊折應侯之脇，斯又孤宦小臣所以爲難也。爲小臣者一當恪恭職司，出內惟允，造膝詭辭，執心審密，忠上愛主，媚不求奧竈而已。若爲苟若此，患爲外人所彈，邪臣所嫉。以職近而言易，身親而見信，奉公俠私之吏，求害之以見直；懷奸抱邪之臣，欲除之以示忠。言有若是，事有似然，雖父子之間猶不能明，況臣之於君而得之乎。故上官毀屈平，爰盎譖朝錯，公孫排主父，張湯陷嚴助，夫數子者雖示純德，亦親近之臣，所以爲難也。爲外臣者盡力致死，其義一也。不以遠而自外，疏而自簡，親涉其事而掌其任。苟有可以興利除害，安危定亂，雖違本朝之議，詭常法之道，陳之於主，行之於身。志於忠上濟事，憂公無私，善否之間，在己典主可也。然患爲左右所輕重，貴臣所壅制。或逆而毀之，使不得用。或用而害之，使不得成。或成而譖之，使不得其所。吳起見毀於魏，李牧見殺於趙，樂毅被讒於燕，章邯畏誅於秦，斯又外臣所以爲危也。此舉梗概耳，曲折纖妙，豈可得備論之哉。夫治國之本有二，刑也，德也。二者相須而行，相待而成矣。天以陰陽成歲，人以刑德成治。故雖聖人爲政，不能偏用也。故任德多，用刑少者，五帝也。刑德相半者，三王也。杖刑多，任德少者，五霸也。純用刑，強而亡者，秦也。夫人君欲治者，既達專持刑德之柄矣，位必使當其德，祿必使當其功，官必使當其能。此三者，治亂之本也。位當其德，則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祿當其功，則有勞者勸，無勞者慕。末之有也。凡國無常治，亦無常亂，欲治者治，不欲

治者亂。後之國士人民，亦前之有也，前之有亦後之有也。而禹獨以安，幽、厲獨以危，斯不易天地異人民，欲與不欲也。吳坂之馬，庸夫統銜，則爲弊乘，伯樂執轡，卽爲良驥，非馬更異。敎民亦然也。故遇禹、湯，則爲良民，遭桀、紂，則爲凶頑，治使然也。故善治國者，不尤斯民，而罪諸己。不責諸下，而求諸身。傳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由是言之，長民治國之本在身。故詹何曰，未聞身治而國亂者也。若詹者，可謂知治本矣。

又《政要論・諫爭》（《羣書治要》卷四七） 夫諫爭者，所以納君於道，矯枉正非，救上之謬也。上苟有謬而無救焉，則害於事，害於事則危道也。故曰，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扶之之道，莫過於諫矣。故子從命者，不得爲孝。臣苟順者，不得爲忠。是以國之將興，貴在諫臣。家之將盛，貴在諫子。若託物以風喩，微生而不切，不切則不改，唯正諫直諫可以補缺也。《詩》云，袞職有缺，仲山甫補之。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正諫者也。《易》曰，王臣謇謇。《傳》曰，愕愕者昌。直諫者也。然則咈人之耳，逆人之意，變人之情，抑人之欲，不爾不爲諫也。雖有父子兄弟，猶用生怨隙焉。況臣於君，有天壤之殊，無親戚之屬，以至賤干至貴，以至稀間至親，何庸易耶。惡死亡而樂生存，耻困辱而樂榮寵，雖甚愚人猶知之也，況士君子乎。今正言直諫，則近死辱而遠榮寵，人情何好焉，此乃欲忠於主耳。夫不能諫則君危，固諫則身殆，賢人君子不忍觀上之危，而不愛身之殆。故蒙危辱之災，逆人主之鱗，及罪而弗避者，忠也，義也。深思諫士之事，知進諫之難矣。

又《政要論・決壅》（《羣書治要》卷四七） 夫人君爲左右所壅制，此有目而無見，有耳而無聞。積無聞見，必至亂正。故國有壅臣，禍速近鄰。人臣之欲壅其主者，無國無之，何也。利在於壅也。壅則擅寵於身，威權獨於己，此人臣日夜所禱祝面求也。人臣之壅其君，微妙工巧，見壅之時不知也，率至亡敗然後悔焉。爲人君之務，在於決壅。決壅之務，在於進下。進下之道，在於博聽。博聽之義，無貴賤同異，隸豎牧圉，皆得達焉。若此則所聞見者廣，所聞見者廣，則雖欲求壅，弗得也。人主之好惡，不可見於外也。所好惡見於外，則臣妾乘其所好惡以行壅制焉。故曰，人君無見其意，將爲下餌。昔晉公好色，驪女乘色以壅之。吳王好廣地，太宰陳伐以壅之。桓公好味，易牙烝首子以壅之。及薛公進美珥以勸立后，龍陽臨釣魚行微巧之詐以壅制其主，沈寞無端，甚可畏矣。古今亡國多矣，皆由壅蔽於帷幄之內，沈溺於諂諛之言也，而秦二世獨甚。趙高見二世好淫游之樂，遺於政，因曰，帝王貴有天下者，貴得縱欲恣意，尊嚴若神，固可得聞而不可得覩。高遂專權欺內，二世見殺望夷，臨死乃知見之禍，悔復無及，豈不哀哉。

何晏《論語集解・八佾》（孔穎達疏）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孔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諂。』**疏**『子曰』至『諂也』。○正義曰：此章疾時臣事君多無禮也。言若有人事君盡其臣禮，謂『將順其美』及『善則稱君』之類，而無禮之人反以爲諂佞也。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曰：『定公，魯君謚。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疏**『定公問』至『以忠』。○正義曰：此章明君臣之禮也。『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者，定公，魯君也。時臣失禮，君不能使，定公患之，故問於孔子曰：『君之使臣，及臣之事君，當如之何也？』『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者，言禮可以安國家，定社稷，止由君不用禮，則臣不竭忠，故對曰：『君之使臣以禮，則臣必事君以忠也。』○注『孔曰』至『問之』。○正義曰：云『定公，魯君謚』者，《魯世家》云：『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以敬王十一年卽位。』《謚法》：『安民大慮曰定。』

諸葛亮《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君臣》 君臣之政，其猶天地之象，天地之象明，則君臣之道具矣。君以施下爲仁，臣以事上爲義。二心不可以事君，疑政不可以授臣。上下好禮，則民易使，上下和順，則君臣之道具矣。君以禮使臣，臣以忠事君。君謀其政，臣謀其事。政者，正名也，事者，勸功也。君勸其政，臣勸其事，則功名之道俱立矣。是故君南面向陽，著其聲響，臣北面向陰，見其形景。聲響者，敎令也，形景者，功效也。敎令得中則功立，功立則萬物蒙其福。是以三綱六紀有上中下。上者爲君臣，中者爲父子，下者爲夫婦，各修其道，福祚至矣。君臣上下，以禮爲本，父子上下，以恩爲親，夫婦上下，以和爲安。上不可以不正，下不可以不端。上枉下曲，上亂下逆。故君惟其政，臣惟其事，是以明君之政修，則忠臣之事舉。學者思明師，仕者思明君。故設官職之全，序爵祿之位，陳璇璣之政，建台輔之佐，私不亂公，邪不干正，此治國之道具矣。

杜恕《體論》(《羣書治要》卷四八) 人主之大患，莫大乎好名。人主好名，則羣臣知所要矣。夫名所以名善者也，善修而名自隨之，非好之之所能得也。苟好之甚，則必僞行要名，而奸臣以僞事應之，一人而受其慶，則舉天下應之矣。君以僞化天下，欲貞信敦樸，誠難矣。雖有至聰至達之主，由無緣見其非而知其僞，況庸主乎。人主之高而處隩，譬猶遊雲夢而迷惑，當借左右以正東西者也。左曰功巍巍矣，右曰名赫赫乎，今日聞斯論，明日聞斯論，苟不校之以事類，則人主囂然自以爲名齊乎堯舜，而化洽乎泰平也。羣臣璅璅，皆不足任也。堯舜之臣，宜獨斷者也。不足任之，臣當受成者也。以獨斷之君與受成之臣，帥訛僞之俗，而天下治者，未之有也。夫聖人之修其身，所以御羣臣也。御羣臣也，所以化萬民也。其法輕而易守，其禮簡而易持。其求諸己也誠，其化諸人也深。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苟非其道，治不虛應。是以古之聖君之於其臣也，疾則視之無數，死則臨其大斂小斂，爲徹膳，不舉樂，豈徒色取仁而實違之者哉。乃慘怛之心出於自然，形於顏色，世未有不自然而能得人自然者也。色取仁而實違之者謂之虛，不以誠待其臣而望其臣以誠事己謂之愚。虛愚之君，未有能得人之死力者也。故書稱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期其一體相須而成也。而儉僞淺薄之士，有商鞅、韓非、申不害者，專飾巧辯邪僞之術以熒惑諸侯。著法術之書，其言云，尊君而卑臣。上以尊君，取容於人主。下以卑臣，得售其姦說。此聽受之端，參言之要，不可不愼。元首已尊矣，而復云尊之，是以君過乎頭也。股肱已卑矣，而復曰卑之，是使其臣不及乎手足也。君過乎頭，而臣不及乎手足，是離其體也。君臣體離而望治化之洽，未之前聞也。且夫術家說又云，明主之道，當外御羣臣，內疑妻子。其引證連類非不辯且悅也，然不免於利口之覆國家也。何以言之。夫善進，不善無由入。不善進，善亦無由入。故湯舉伊尹而不仁者遠，何畏乎驩兜，何遷乎有苗。夫奸臣賊子，下愚不移之人，自古及今未嘗不有也。百歲一人，是爲繼踵。千里一人，是爲比肩。而舉以爲戒，是猶一噎而禁食也。噎者雖少，餓者必多。未知奸臣賊子處之云何，且令人主魁然獨立，是無臣子也，又誰爲君父乎。是猶髡其枝而欲根之蔭，揜其目而欲視之明，襲獨立之跡而願其扶疏也。夫徇名好術之主，又有惑焉。皆曰爲君之道，凡事當密。人主苟密，則羣臣無所容其巧，而不敢怠於職。此卽趙高之教二世不當聽朝之類也，是好乘高履危，而笑先僵者也。易曰，機事不密則害成。易稱機事，不謂凡事也，不謂宜共而獨之也，不謂釋公而行私也。人主欲以之匿病飾非，而人臣反以之竊寵擅權，疑似之間，可不察歟。夫設官分職，君之體也。委任責成，君之體也。好謀無倦，君之體也。寬以得衆，君之體也。含垢藏疾，君之體也。不動如山，君之體也。難知如淵，君之體也。君有君人之體，其臣畏而愛之，此文王所以戒百辟也，夫何法術之有哉。故善爲政者，務在於擇人而已。及其求人也，總其大略，不具其小善，則不失賢矣。故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人有大譽，無訾其小故。自古及今，未有能全其行者也。和氏之璧，不能無瑕。隋侯之珠，不能無類。然天下寶之者，不以小故妨大美也。不以小故妨大美，故能成大功。夫成大功在己而已，何具之於人也。今之從政者，稱賢聖則先乎商、韓，言治道則師乎法術。法術之御世有似鐵轡之御馬，非必能制馬也，適所以梏其手也。人君之數至少，而人臣之數至衆，以至少御至衆，其勢不勝也。人主任術而欲御其臣，無術，其勢不禁也，俱任術，則至少者不便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晏平仲對齊景公，君若弃禮，則齊國五尺之童皆能勝嬰，又能勝君。所以服者，以有禮也。今末世弃禮，任術之君之於其身也，得無所不能勝五尺之童子乎。三代之亡，非其法亡也，御法者非其人也。苟得其人，王良、造父能以腐索御奔駟，伊尹、太公能以敗法御捍民。苟非其人，不由其道，索雖堅馬必敗，法雖明民必叛。奈何乎萬乘之主釋人而任法哉。且世未嘗無賢也，求賢之務非其道，故常不遇之也。除去湯、武聖人之君任賢之功，近觀齊桓，中才之主耳，猶知勞於索人，逸於任之。不疑子糾之親，不忘射鉤之怨，蕩然而委政焉，不已明乎。九合諸侯，壹匡天下，不已榮乎。一曰仲父，二曰仲父，不已優乎。孰與秦二世懸石程書，愈密愈亂，爲之愈勤而天下愈叛，至於弑死。以斯二者觀之，優劣之相懸，存亡之相背，不亦昭昭乎。夫人生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莫不欲榮樂而惡勞辱也，終恆不得其所欲而不免乎所惡者何，誠失道也。欲宮室之崇麗也，必懸重賞而求良匠，內不以阿親戚，外不以遺疎遠，必得其人然後授之，故宮室崇麗而處之逸樂。至於求其輔佐，獨不若是之公也，唯便辟親近者之用。故圖國不如圖舍，是人主之大患也。使賢者爲之，與不肖者議之；使智者慮之，與愚者斷之；使修士履之，與邪人疑之，此又人主之所患也。夫賞賢使能，則民知其方。賞罰明必，則民不偷。兼聰齊明，則天下歸之。然後明分職序事

業，公道開而私門塞矣。如此則忠公者進而佞悅者止，虛僞者退而貞實者起。自羣臣以下至乎庶人，莫不修己而後敢安其職業，變心易慮，反其端慤，此之謂政化之極。審斯論者，明君之體畢矣。

凡人臣之於其君也，猶四支之戴元首，耳目之爲心使也，皆相須而成爲體，相得而後爲治者也。故《虞書》曰，臣作股肱耳目。而屠蒯亦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汝爲君耳，將司聰也。然則君人者安可以斯須無臣；臣人者安可以斯須無君。斯須無君，斯須無臣，是斯須無身也。故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而加敬焉。父子至親矣，然其相須尚不及乎身之與手足也。身之於手足，可謂無間矣，然而聖人猶復督而致之。故其化益淳，其恩益密，自然不覺教化之移也。奸人離而間之，故使其臣自疑於下，而令其君孤立乎上。君臣相疑，上下離心，乃奸人之所以爲劫殺之資也。然夫中才之主，明不及乎治化之原，而感於僞術似是之說，故備之愈密而奸人愈甚。譬猶登高者愈懼愈危，愈危愈墜。孰如早去邪徑而就夫大道乎。凡士之結髮束脩，立志於家門，欲以事君也，宗族稱孝焉，鄉黨稱悌焉。及志乎學，自託於師友，師貴其義，而友安其信，孝悌以篤，信義又著，以此立身，以此事君，何待乎法然後爲安。及其爲人臣也，稱才居位，稱能受祿，不面譽以求親，不偷悅以苟合。公家之利，知無不爲也。上足以尊主安國，下足以豐財阜民。謀事不忘其君，圖身不忘其國。內匡其過，外揚其義。下下比以闇上，不上同以病下。見善行之如不及，見賢舉之如不容。內舉不避親戚，外舉不避仇讎。程功積事而不望其報，進賢達能而不求其賞。道塗不爭險易之利，見難而無苟免之心。其身可殺，而其守不可奪。此直道之臣，所以佐賢明之主，致治平之功者也。若夫主明而臣闇，主闇而臣僞，有盡忠不見信，有見信而不盡忠，溷淆於臣主之分，出入於治亂之間。或被褐懷玉以待時，或巧言令色以容身，又可勝盡哉。是以古之全其道者，進則正，退則曲。正則與世樂其業，曲則全身歸於道。不傲世以華衆，不立高以爲名，不爲苟得以偷安，不爲苟免而無耻。夫修之於鄉閭，壞之於朝廷，可惜也。修之於已立，壞之於闔棺，可惜也。君子惜茲二者，是以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況害仁以求寵乎。故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若夫智慮足以圖國，忠貞足以悟主，公平足以懷衆，温柔足以服人，不誹毀以取進，不刻人以自入，不苟容以隱忠，不耽祿以傷高，通則使上恤其下，窮則敎下順其上，故用於上則民安，行於下則君尊，可謂進不失忠，退不失行，此正士之義，爲臣之體也。凡趣舍之患，在於見可欲而不慮其敗，見可利而不慮其害，故動近於危辱。昔孫叔敖三相楚國而其心愈卑，每益祿而其施愈博，位滋高而其禮愈恭。正考父傴僂而走，晏平仲辭其賜邑，此皆守滿以冲，爲臣之體也。夫不憂主之不尊於天下，而唯憂己之不富貴，此古之所謂庸人，而今之所謂顯士，小人之所榮慕，而君子之所以爲耻也。凡人臣之論，所以事君者有四，有賢主之臣，有明主之臣，有中主之臣，有庸主之臣。上能尊主，下能壹民，物至能應，事起能辨，敎化流於下，如影響之應形聲，此賢主之臣也。內足以壹民，外足以拒難，民親而士信之，身之所長，不以怫君，身之所短，不取功，此明主之臣也。君有過事，能壹心同力，相與諫而正之，以解國之大患，成君之大榮，此中主之臣也。端殼而守法，壹心以事君，君有過事，雖不能正諫，其憂見於顏色，此庸主之臣也。以庸主之臣也事賢主則從，以賢主之臣事庸主則凶。古之所以成其名者，皆度主而行者也。修之在己而遭遇有時，是以古人抱麟而泣也。夫名不可以虛僞取也，不可以比周爭也，故君子務修諸內而讓之於外，務積於身而處之以不足。夫爲人臣其猶土乎，萬物載焉，而不辭其重，水瀆污焉，而不辭其下，草木殖焉，而不有其功。此成功而不處，爲臣之體也。若夫處大位任大事，荷重權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者，其上莫如推賢讓能而安隨其後，不爲管仲卽爲鮑叔耳。其次莫如廣樹而並進之，不爲魏成子卽爲翟黃耳，安有壅君蔽主專權之害哉。此事君之道，爲臣之體也。

又　夫聽察者，乃存亡之門戶，安危之機要也。若人主聽察不博，偏受所信，則謀有所漏，不盡良策。若博其觀聽，納受無方，考察不精，則數有所亂矣。人主以獨聽之聰，考察成敗之數，利害之說雜而並至，以干闚聽，如此誠至精之難，在於人主耳，不在竭誠納謀，盡己之策者也。若人主聽察不差，納受不謬，則計濟事全，利倍功大，治隆而國富，民強而敵滅矣。若過聽不精，納受不審，則計困事敗，利喪功虧，國貧而兵弱，治亂而勢危矣。聽察之所考，不可不精，不可不審者，如此急也。凡有國之主，不可謂舉國無深謀之臣，闔朝無智策之士也。在聽察所考精與不精，審與不審耳。何以驗其然乎。在昔漢祖者，聰聽之主也，納陳恢之謀則下南陽，不用婁敬之計則困平城。廣武君者，策謀之士也，韓信納其計則燕齊舉，陳餘不用其謀則泜水敗。由此觀之，漢祖之聽未必一闇一聰也，在於精與不精耳。廣武之謀非爲一拙

一工也，在用與不用耳。不可謂事濟者有計策之士，覆敗者無深謀之臣也。吳王夫差拒子胥之謀，納宰嚭之說，國滅身亡者，不可謂無深謀之臣也。楚懷王拒屈原之計，納靳尚之策，沒秦而不反者，不可謂無計畫之士也。虞公不用宮奇之謀，滅於晉。仇由不聽赤章之言，亡於智氏。蹇叔之哭不能濟崤澠之覆，趙括之母不能救長平之敗。此皆人主之聽不精不審耳。由此觀之，天下之國莫不皆有忠臣謀士也，或喪師敗軍，危身亡國者，誠在人主之聽不精不審。取忠臣謀博士，將何國無之乎。

臣以爲忠良慮治益國之臣，必竭誠納謀，懇惻而不隱者，欲以究盡治亂之數，舒展安危之策耳。故準聖主明君，莫不皆有獻可退否納忠之臣也。昔者帝舜，大聖之君也，猶有咎繇獻謨，夏禹納戒。暨至殷之成湯，周之文、武，皆亦至聖之君也，然必俟伊尹爲輔，呂尚爲師，然後乃能興功濟業，混一天下者，誠視聽之聰察，須忠良爲耳目也。由此觀之，忠良慮治益國之臣者，得不師蹤往古，襲迹前聖，投命自盡，以輔佐視聽乎。夫人君者以至尊之聰聽，總萬機而賢之，以至貴之明察，料治亂而考焉，將當能皆窮究其孔要，料盡其門戶乎。其數必用有所遺漏，不有忠臣良謀輔佐視聽者，則凡百機微有所不聞矣。何以論其然乎。夫人君所以尊異於人者，順志養眞也。歡康之虞，則嚴樂盈耳，玩好足目，美色充慾，麗服適體。遠眺迥望，則登雲表之崇臺。逍遙容豫，則歷飛閣之高觀。嬉乎綠水之清池，遊乎桂林之芳園，弋鳧與雁，從禽逐獸。行與毛嬙俱，入與西施處，將當何從體覺窮愁之戚悴，識鰥獨之難堪乎。食則膳鼎几俎，庶羞兼品，酸甘盈備，珍饌充庭，奏樂而進，鳴鐘而徹，間饋代至，口不絕味，將當何從覺饑餒之厄艱，識困餓之難堪乎。暑則被霧縠，襲纖絺，處華屋之大厦，居重蔭之元堂，褰羅帷以來清風，烈凝冰以遏微暑，侍者御粉扇，典衣易輕裳，飄飄焉有秋日之涼，將當何從體覺炎夏之鬱赫，識毒熱之難堪乎。寒則服綿袍，襲輕裘，綿衾貂蓐，疊茵累席，居隩密之深室，處複帟之重幄，熾猛炭於室隅以起溫，御玉巵之旨酒以禦寒，焰焰焉有夏日之熱，將當何從體覺隆冬之慘烈，識毒寒之難堪乎。此數者誠無從得而知之者也。凡百機微，如此比類者，必用遺漏，有所未詳也。如此則至忠之臣者，得不輔佐視聽，以起寤遺忘乎。

傅玄《傅子・信直篇》 古之賢君，樂聞其過，故直言得至，以補其闕。古之忠臣，不敢隱君之過，故有過者知所以改。其或不改，以死繼之，不亦至直乎。至矣哉，季文子之事君也，使惡人不得行境內，況在其君之側乎。推公心而行直道，有臣若此，其君希陷乎不義。

袁準《袁子正書・王子主失》（《羣書治要》卷五〇） 有王子者，著主失之書，子張甚善之，爲袁子稱之曰，夫人之所以貴於大人者，非爲其官爵也，以其言忠信，行篤敬，人主授之不虛，人臣受之不妄也。若居其位不論其能，賞其身不議其功，則私門之路通而公正之道塞矣。凡世之所患，非患人主之有過失也，患有過欲改而不能得也。是何也。夫姦臣之事君，固欲苟悅其心。夫物未嘗無似象，似象之言，（漫）〔浸〕潤之諛，非明者不能察也。姦臣因以似象之言而爲之容說，人主不能別也，是而悅之，惑亂其心，舉動日繆，而常自以爲得道，此有國之常患也。夫佞邪之言柔順而有文，忠正之言簡直而多逆。使忠臣之言是也，人主固弗快之矣。今姦臣之言已揜於人主，不自以爲非，忠臣以逆迕之言說之，人主方以爲誣妄，何其言之見聽哉。是以大者刳腹，小者見奴，忠臣涉危死而言不見聽，奸臣饗榮利而言見悅，則天下奚蹈夫危死而不用，去夫榮樂而見聽哉。故有被髮而爲狂，有竄伏於窟穴，此古今之常也。凡奸臣者，好爲難成之事，以徼幸成功之利，而能先得人主之心。上之人不能審察，而悅其巧言，則見其賞而不見其罰矣。爲人臣有禮未必尊，無禮未必卑，則姦臣知所以事主矣。雖有今日之失，必知明日所以復之塗也。故人主賞罰一不當，則邪人爲巧滋生，其爲姦滋甚。知者雖見其非而不敢言，爲將不用也。夫先王之道遠而難明，當世之法近而易知。凡人莫不違其疏而從其親，見其小而闇其大。今賢者固遠主矣，而執遠而難明之物。姦人固近主矣，而執近而易知之理。則忠正之言奚時而得達哉。故主蔽於上，姦成於下，國亡而家破。伍子胥爲吳破楚，令闔閭霸，及夫差立，鴟夷而浮之江。樂毅爲燕王破強齊，報大恥，及惠王立而驅逐之。夫二子之於國家可謂有功矣，夫差、惠王足以知之矣，然猶不免於危死者，人主不能常明，而忠邪之道異故也。又況於草茅孤遠之臣，而無二子之功，涉姦邪之門，經傾險之塗，欲其身達，不亦難哉。今人雖有子產之賢而無子皮之舉，有解狐之德而無祁奚之直，亦何由得達而進用哉。故有祁奚之直而無宣子之聽，有子皮之賢而無當國之權，則雖荆山之璞猶且見瓦耳。故有管仲之賢，有鮑叔之友，必遇桓公而後達。有陳平之智，有無知之友，必遇高祖而後聽。桓公、高祖不可遇，雖有二子之才，夫奚得用哉。

葛洪《抱朴子外篇・君道》 抱朴子曰：『清玄剖而上浮，濁黃判而下沈。尊卑等威，於是乎著。往聖取諸兩儀，而君臣之道立；設官分職，而雍熙之化隆。君人者，必修諸己以先四海，去偏黨以平王道，遣私情以標至公，擬宇宙以籠萬殊。眞僞既明於物外矣，而兼之以自見；聽受既聰於接來矣，而加之以自聞。儀決水以進善，鈞絕絃以黜惡，昭德塞違，庸親昵賢。使規盡其圓，矩竭其方，繩肆其直，斤効其斲。器無量表之任，才無失授之用。

『考名責實，屢省勤恤，樹訓典以示民極，審褒貶以彰勸沮，明檢齊以杜僭濫，詳直枉以違晦吝。其與之也，無叛理之幸；其奪之也，有百氏之揜。匠之以六藝，軌之以忠信，莅之以慈和，齊之以禮刑。揚仄陋以伸沈抑，激清流以澄臧否。使物無詭道，事無非分。立朝牧民者，不得侵官越局；推轂卽戎者，莫敢憚危顧命。悅近以懷遠，修文以招攜。阜百姓之財粟，闡進德之廣塗，杜機僞之繁務，則明罰勑法，哀敬折獄；淳化洽，則匿瑕藏疾，五教在寬。

『外總多士於文武，內建維城之穆屬，使親疎相持，尾爲身幹。枝雖茂而無傷本之憂，流雖盛而無背源之勢。石磐岳峙，式遏覬覦。見三苗之傾殄，則知川源之未可恃也；覩翳幽之不守，則覺嚴嶮之不足賴也。夫江、漢猶存，而强楚虜辱；劒閣自如，而子陽赤族。四岳、三塗，實不一姓；金城湯池，未若人和。守在海外，匪山河也。

『是以賢君抱有脫宇懼不足，而改過恐有餘。謀當計得，猶思危而弗休焉；戰勝地廣，猶戒盈而夕惕焉。象渾穹以遐熹，式坤厚以廣載。運重光以表微，致遠思乎未兆。資春景以嫗煦，範秋霜以肅物。詶諮以校同異，平衡以銓羣言。虛己以盡下情，推功以勸將來。御之以術，則終始可竭也；整之以度，則參差可齊也。嶷若閬風之淩霄，而諸下不得以輕重料焉；窈若玄淵舊寫本作洲之萬仞，而褻近不能以少多量焉。然則君之流源不窮，而百僚之才力畢陳矣；我之涯畔無外，而彼之斤兩可限矣。

『發號吐令，則輸若震霆之激響，而不爲邪辯改其正。畫法創制，則炳若七曜之麗天，而不以愛惡曲其情。宏略遠罩，則藹若密雲之高結。居貞成務，則確若嵩、岱之根地。料倚伏於未萌之前，審毀譽於巧言之口。不使敦朴散於雕僞，不使一體澆於二端。雖能獨斷，必博納乎芻蕘；雖務含弘，必清耳於浸潤。』

又『民之飢寒，則哀彼責此；百姓有罪，則謂之在予。嘉祥之臻，則念得神之祐；或逢天之怒，則思桑林之引咎。不吝改絃於宜易之調，不恥反迷於朝過之塗。虎眄以警密，麟跱以接疏。路無擊壤之叟，則羞聞和音之作；民有不粒之匱，則媿臨方丈之膳。處飛閣之概天，則懼役夫之勞瘁；茹柔嘉之旨胞，則憂敬授之失時；聆管絃之宴羨，則戚逸樂之有過；瞻藻麗之采粲，則慮賦斂之慘烈。遵放勛之麤裘，準衛文之大帛；追有夏之卑宮，識露臺之不果；鑒章華之召災，悟阿房之速禍。

『誥誓，則念依時之失信。耽玩，則覺褒、妲之惑我。征伐，則量力度時，不令百里有號泣之憤。誅戮，則遺情任理，不使鴟夷有抱枉之魂。鑒操彤之杜伯，惟人立之呼豕。廢嫡，則戒晉獻之巨惑。立庶，則念劉表之殄祀。蒐畋，則樂失獸而得士，識弛網而悅遠。偏愛，則慮袖蜂之謗巧，飛燕之專寵。獨任，則悟鹿馬之作威，恭、顯之惡直。納策，則思漢祖之吐哺，孝景之誅錯。

『旨甘之進，則疏儀狄。容悅姑息，則沈欒激。除蒸子之諂，親放麋之仁。鑒白龍以輟輕脫，觀羸以節無饜。防人彘之變，於六宮之中。止汗血之求，於絕域之外。除惡犬，以遏酒酗之患。市馬骨，以招追風之駿。軾怒鼃以勸勇，避螳螂以勵武。聆公盧之讜言，容保申之正直。剔腹背無益之毛，攬六翮淩虛之用。烹如簧以謐司原之箴，折菀渚以迪梁伯之美。放丹姬以弭婉孌之迷，退子瑕以杜餘桃之惑。藏淵中之魚，操利器之柄。勿憚徙薪之煩，以省焦爛之費。鼓廉恥之陶冶，明考試之準的。

『怒不越法以加虐，喜不踰憲以厚遺。割情於所愛，而有犯者無赦；採善於所憎，而有勞者不遺。傾下以納忠，聞逆耳而不諱。廣乞言於誹謗，雖委抑而不距。掩細瑕而錄大用，忘近惡而念遠功，使夫曹劌、孟明有修來之効，魏尙、張敞立雪恥之績；射鉤之賊臣，著匡合之弘勳，釋縛之左車，吐止戈之高策。則鴞梟化爲鴛鸞，邪僞變成忠貞；芳穎秀於斥鹵，夜光起乎泥濘。剡銳載胥，九功允諧，西面逡巡，以延師友之才；尊事老叟，以敦孝悌之行。』

又『是以淵蟠者仰赴，山棲者俯集。炳蔚內弼，虓闞外御。政得於上，而物傾於下；惠發乎邇，而澤邁乎遠。明哲宣力於攸莅，黔庶讓畔於藪澤。爾乃蠲滋章之法令，振大和之清風。蒲輪玉帛，以抽丘園之俊民；元凱畢集，以究論道之損益。減牧羊之多人，反不酤之至醇，張仁讓之闡，杜華競

之津，旌義正之操，弘道素之格。使附德者，若潛萌之悅甘雨；見歸者，猶行潦之赴大川。黎民安之，若綠葉之綴修柯；左衽仰之，若衆星之繫北辰。

『是以七政不亂象於玄極，寒溫不謬節而錯集。四靈備覿，芝華灼粲。甘露淋漉以霄墜，嘉穗婀娜而盈箱。丹魃逐於神潢，玄厲拘於廣朔。百川無沸騰之異，南箕謐偃禾之暴，物無詭時之凋，人無嗟慨之響。囹圄虛陳，五刑寢厝。正朔所不加，冕紳所不暨，氊裘皮服，山棲海竄，莫不含歡革面，感和重譯，靈禽貢於彤庭，瑤環獻自西極。員首遽善，猶氤氳之順勁風；要荒承指，若響亮之和絕音。誠升隆之盛致，三、五之軌躅也。故能固廟祧於罔極，繁本枝乎百世矣。

『夫根深則末盛矣，下樂則上安矣。馬不調，造父不能超千里之迹；民不附，唐、虞不能致同天之美。馬極則變態生，而傾僨惟憂矣；民困則多離叛，其禍必振矣。可不戰戰以待旦乎！可不慄慄而慮危乎！人主不澄思於治亂，不深鑒於亡徵，雖目分百尋之秋毫，耳精八音之清濁，文則琳琅墮於筆端，武則鉤鉻原注：居額切摧於指掌，心苞萬篇之誦，口播濤波之辯，猶無補於土崩，不救乎瓦解也。何者？不居其大，而務其細，滯乎下人之業，而闇元本之端也。

『誠能事過乎儉，臨深履冰，居安不忘乘奔之戒，處存不廢慮亡之懼，操綱領以整毛目，握道數以御衆才，韓、白畢力以折衝，蕭、曹竭能以經國，介一人之心致其果毅，謀夫協思進其長筭；則人主雖從容玉房之內，逍遙雲閣之端，羽爵腐於甘醪，樂人疲於拚儛，猶可以垂拱而任賢，高枕以責成。何必居茅茨之狹陋，食薄味之大羹，躬監門之勞役，懷損命之辛勤，然後可以惠流蒼生，道洽海外哉？

『昏惑之君，則不然焉。其爲政也：或仁而不斷，朱紫混漫，正者不賞，邪者不罰。或苛猛慘酷，或純威無恩，刑過乎重，不恕不逮。根露基殫，危猶巢幕，而自比於天日，擬固於泰山，謂克明俊德者不難及，小心翼翼者未足筭也。於是無罪無辜，淫刑以逞，民不見德，唯戮是聞。

『官人則以順志者爲賢，擢才則以近習者爲前。上宰鼎列，委之母后之族；專斷顧問，決之阿諂之徒。所揚引則遠九族外親，而不簡其器幹；所信仗則在於瑣才曲媚，而憎乎方直；所抑退則從雷同，而不察之以情；所寵進則任美談，而不考其績用。掌要治民之官，御戎專征之將，或貪汙以壞所在矣，或營私以亂朝廷矣，或懦弱以敗庶事矣，或恇怯以失軍利矣。終於不覺，不忍黜斥，猶加親委，冀其晚效。器小任大，遂及於禍。良才遠量無援之士，或披褐而朝隱，或沈淪於窮否，懷道括囊，展力莫由，陵替之災，所以多有也。

『又經典規戒，弗聞弗覽；玩弄褻宴，是耽是務。高樓觀而下道德，廣苑囿而狹招納，深池沼而淺恩信，悅狗馬而惡蹇諤，貴珠玉而賤智略，豐綺紈而約惠澤，緩賑濟而急聚斂，勤畋弋而忽稼穡，重兼並而輕民命，進優倡而退儒雅，厚嬖幸而薄戰士，流聲色而忘庶事，先酣遊而後聽斷，數苦役而疎犒賜，工造費好不急之器，圈聚食肉靡穀之物。然則危亡不可以怨天，微弱不可以尤人也。夫吉凶由己，湯、武豈一哉？

『昔周文掩未埋之骨，而天下稱其仁。殷紂剖比干之心，而四海疾其虐。望在具瞻，毀譽尤速。得失之舉，不在多也。凡譽重則蠻、貊歸懷，而不可以虛索也；毀積卽華夏離心，而不可以言救也。是以小善雖無大益，而不可不爲；細惡雖無近禍，而不可不去也。

『若乃肆情縱欲，而不與天下共其樂，故有憂莫之恤也。削基憎峻，而不覺下墮則上崩，故傾穨莫之扶也。於是轡策去於我手，神物假而不還，力勤財匱，民不堪命，衆怨於下，天怒於上，田成盜全齊於帷幄，姬昌取有二於西鄰，陳、吳之徒，奮劒而大呼，劉、項之倫，揮戈而飈駭，雲梯乘於百雉之上，皓刃交於象魏之下，飛鋒內荐，禁兵外潰，而乃憂悲以思邈世之大賢，擁篲以延巖棲之智士，慕伊、呂於嵩岫，招孫、吳於草萊，拜昌言而無所，思嘉筭而莫問，猶大廈既燔，而運水於滄海，洪潦凌室，而造船於長洲矣。』

『夫巍巍之稱，不可驕吝搆；而東嶽之封，未易以恣欲修也。上聖兼策載馳，猶懼不逮前；而庸主緩步按轡，而自以爲過之。或於安而思危，或在嶮而自逸。或功成治定，而匪怠匪荒；或綴旒累卵，而不覺不寤。不有辛、癸之沒溺，曷用貴欽明之高濟哉？念茲在茲，庶乎庶乎！』

又《抱朴子外篇・臣節》

抱朴子曰：『昔在唐、虞，稽古欽明，猶俟羣后之翼亮，用臻巍巍之成功。故能熙帝之載，庶績其凝，四門穆穆，百揆時序，蠻夷無猾夏之變，阿閣有鳴鳳之巢也。喻之元首，方之股肱，雖有尊卑之殊，邈實若一體之相賴也。

『君必度能而授者，備乎覆餗之敗；臣必量才而受者，故無流放之禍。夫如影如響，俯伏惟命者，偷容之尸素也。違令犯顏，蹇蹇匪躬者，安上之民

翰也。先意承指者，佞諂之徒也；匡過弼違者，社稷之輔也。必將伏斧鑕而正諫，據鼎鑊而盡言。忠而見疑，諍而不得者，待放可也；必死無補，將增主過者，去之可也。

『其動也，匪訓典弗據焉；其靜也，匪憲章弗循焉。請託無所容，申繩不顧私。明刑而不濫乎所恨，審賞而不加乎附己。不專命以招權，不含涔而談潔。進思盡言以攻謬，退念推賢而不蔽。夙興夜寐，慼庶事之不康也；儉躬約志，若策奔於薄冰也。

『納謀貢士，不宣之於口；非義之利，不棲之乎心。立朝則以砥矢爲操，居己則以羔羊爲節。當危值難，則忘家而不顧命。擥衡執銓，則平懷而無彼此。儀蕭、曹之指揮，羨張、陳之奇畫，追周勃之盡忠，準二鮑之直視，蹈嬰、弘之節儉，執恬、毅之守終，甘此離、紀炙身之分，戒彼韓、英失忠之禍。出不辭勞，入不數功，歸勳引過，讓以先下，專誠祗慄，恒若天威之在顏也；宵夙虔竦，有如湯鑊之在側也。

『負荷寄託，則以伊、周爲師表；宣力四方，則以吉、召爲軌儀；送往視居，則竭忠貞而不迴；搏噬干紀，則若鷹鸇之鷙鳥雀；蕃扞壇場，則慕魏絳、李牧之高蹤；莅衆撫民，則希文翁、信臣之德化。夫忠至者無以爲國，況懷智以迷上乎？義督者滅祀而無憚，況黜辱之敢辭乎？故能保勞貴以顯親，託良哉於輿歌。昆吾彝器，能者鐫勳。皐陶，后稷，亦何人哉！』

抱朴子曰：『人臣勳不弘，則恥俸祿之虛厚也；績不茂，則羞爵命之妄高也。履信思順，天人攸贊；畏盈居謙，乃終有慶。舉足則蹈道度，抗手則奉繩墨，褒崇雖淹留，而悔辱亦必遠矣。若夫損上以附下，廢公以營私，阿媚曲從，以水濟水，君舉雖謬，而諂笑贊善。數進玩好，陷主於惡。巧言毀政，令色取悅，上蔽人主之明，下杜進賢之路；外結出境之交，內樹背公之黨。雖才足飾非，言足文過，專威若趙高，擅朝如董卓，未有不身膏剡鋒，家糜湯火者也。然而愚瞽舍正卽邪，違眞侶僞，親覽傾僨，不改其軌，殃禍之集，匪降自天也。』

抱朴子曰：『臣喻股肱，則手足也。履冰執熱，不得辭焉。是以古人方之於地，掘之則出水泉，樹之則秀百穀；生者立焉，死者入焉。功多而不望賞，勞瘁而不敢怨。審識斯術，保己之要也。』

抱朴子曰：『臣職分則治，統廣則多滯。非賁、獲之壯，不可以舉兼人之重；非萬夫之特，不可以總異言之局。韓侯所以罪侵冒之典，子元所以懼不勝之禍也。若乃才力絕倫，文武兼允，入有腹心之高筭，出有折衝之遠略，雖事殷而益舉，兩循而俱濟，舍之則彝倫斁，委之而無其人者，兼之可也；非此器也，宜自忖引，輿若載重，尠不及矣。常人貪榮，不慮後患，身既傾溺，而禍逮君親，不亦哀哉！人皆辭斧斤所未開，而莫讓攝官所不堪。嗟乎！陳、李所以作戒於力以，而子房所以高蹈於挹盈也。』

又《抱朴子外篇・良規》

抱朴子曰：『翔集而不擇木者，必有離罻之禽矣。出身而不料時者，必有危辱之士矣。時之得也，則飄乎猶應龍之覽景雲；時之失也，則蕩然若巨魚之枯崇陸。是以智者藏其器以有待也，隱其身而有爲也。若乃高巖將霣，非細縷所綴；龍門沸騰，非掬壤所遏。則不苟且於乾沒，不投險於僥倖矣。』

抱朴子曰：『周公之攝王位，伊尹之黜太甲，霍光之廢昌邑，孫綝之退少帝，謂之舍道用權，以安社稷。然周公之放逐狼跋，流言載路；伊尹終於受戮，大霧三日；霍光幾於及身，家亦尋滅，孫綝桑蔭未移，首足異所。皆笑音未絕，而號咷已及矣。

『夫危而不持，安用彼相？爭臣七人，無道可救。致令王莽之徒，生其姦變，外引舊事以飾非，內包豺狼之禍心，由於伊、霍，基斯亂也。將來君子，宜深鑒茲矣。夫廢立之事，小順大逆，不可長也。召王之譎，已見貶抑。況乃退主，惡其可乎！此等皆計行事成，徐乃受殃者耳。若夫陰謀始權，而貪人賣之，赤族殄祀；而他家封者，亦不少矣。

『若有姦佞翼成驕亂，若桀之干辛、推哆，原注：『尺氏切，張口也。』紂之崇侯、惡來，厲之黨也，改置忠良，不亦易乎？除君側之衆惡，流凶族於四裔，擁兵持壇，直道守法，嚴操柯斧，正色拱繩，明賞必罰，有犯無赦，官賢任能，唯忠是與，事無專擅，請而後行；君有違謬，據理正諫。戰戰兢兢，不忘恭敬，使社稷永安於上，己身無患於下。功成不處，乞骸告退，高選忠能，進以自代，不亦綽有餘裕乎？何必奪至尊之璽紱，危所奉之見主哉！

『夫君，天也；父也。君而可廢，則天亦可改，父亦可易也。功蓋世者不賞，威震主者身危。此徒戰勝攻取，勛勞無二者，且猶鳥盡而弓棄，兎訖而犬烹。況乎廢退其君，而欲後主之愛己，是奚異夫爲人子而舉其所生捐之山谷，而取他人養之，而云我能爲伯瑜、曾參之孝，但吾親不中奉事，故棄去之。

雖日享三牲，昏定晨省，豈能見憐信邪？

『霍光之徒，雖當時增班進爵，賞賜無量，皆以計見崇，豈斯人之誠心哉？ 夫納棄妻而論前壻之惡，買僕虜而毀故主之暴，凡人庸夫，猶不平之。何者？ 重傷其類，自然情也。故樂羊以安忍見疎，而秦西以過厚見親。而世人誠謂湯、武爲是，而伊、霍爲賢，此乃相勸爲逆者也。

『又見廢之君，未必悉非也。或輔翼少主，作威作福，罪大惡積，慮於爲後患；及尚持勢，因而易之，以延近局之禍。規定策之功，計在自利，未必爲國也。取威既重，殺生決口。見廢之主，神器去矣，下流之罪，莫不歸焉。雖知其然，孰敢形言？ 無東牟、朱虛以致其計，無南史、董狐以證其罪，將來今日，誰又理之？ 獨見者乃能追覺桀、紂之惡不若是其惡，湯、武之事不若是其美也。

『方策所載，莫不尊君卑臣，强幹弱枝。《春秋》之義，天不可讎。大聖著經，資父事君。民生在三，奉之如一。而許廢立之事，開不道之端，下陵上替，難以訓矣。俗儒沈淪鮑肆，困於詭辯，方論湯、武爲食馬肝，以彈斯事者，爲不知權之爲變，貴於起善而不犯順，不謂反理而叛義正也。

『而前代立言者，不折之以大道，使有此情者加夫立剡鋒之端，登方崩之山，非所以延年長世，遠危之術。雖策命暫隆，弘賞暴集，無異乎犧牛之被紋繡，淵魚之愛莽麥，渴者之資口於雲日之洒，飢者之取飽於鬱肉漏脯也。而屬筆者皆共褒之，以爲美談，以不容誅之罪爲知變，使人於悒而永慨者也。』

或諫余以此言爲傷聖人，必見譏貶。余荅曰：『舜、禹歷試內外，然後受終文祖。雖有好傷，聖人者豈能傷哉！ 昔嚴延年廷奏霍光爲不道，於時上下肅然，無以折也。況吾爲世之誠，無所指斥，何慮乎常言哉！』

又《抱朴子外篇・時難》 抱朴子曰：『盡節無隱者，可爲也。若夫使言必納而身必安者，須時句。時之否也，夫姦凶之徒，妬所不逮，擁上抑下，惡直醜正，憂畏公方之彈擊邪枉，是以務除勝己以紓其誅。明主不世而出，庸君迷於皂白，既不能受用忠益，或乃宣泄至言。於是弘恭、石顯之徒，飾巧辭以搆象似，假至公以售私姦。令獻長生之術者，反獲立死之罪；進安上之計者，旋受危身之禍。故曰：非言之難也，談之時難也。

『夫以賢說聖，猶未必卽受，故伊尹干湯，至於七十也。以智告愚，則必不入，故文王諫紂，終於不納也。言不見信，猶之可也。若乃李斯之誅韓非，龐涓之刖孫臏，上官之毀屈平，袁盎之中晁錯，不可勝載也。爲臣不易，豈一塗也哉！ 蓋往而不反者，所以功在身後；而藏器俟時者，所以百無一遇。高勳之臣，曠代而一有；陷冰之徒，委積乎史策。悲夫，時之難遇也，如此其甚哉！ 由茲以言，吾知渭濱呂尙之儔，巖閒傅說之屬，懷其王佐之器，抱其邈世之材，秉竿擁築，老死於庸兒之伍，而遂不遭文王、高宗者，必不訾矣。』

又《抱朴子外篇・官理》 抱朴子曰：『騄駬之騁逸迹，由造父之御也；禹、稷之序百揆，遭唐、虞之主也。故能不勞而千里至，揖讓而頌聲作。若乃臧獲之乘驌驦，殷辛之臨三仁，欲長驅輕騖，則轡急轅逼，欲盡規竭忠，則禍如發機。所以車傾於險塗，國覆而不振也。故良駿敗於拙御，智士躓於闇世。仲尼不能止魯侯之出，晏嬰不能遏崔杼之亂。其才則是，主則非也。

『夫君猶器也，臣猶物也，器小物大，不能相受矣。髫孺背千金而逐蛺蝶，越人棄八珍而甘黿黽，卽患不賞好，又病不識惡矣。夫不用，則雖珍而不貴矣；莫與，則傷之者必至。昔衞靈聽聖言而數驚，秦孝聞高談而睡寐，而欲緝隆平之化，收良能之勳，猶卻行以逐馳，適楚而首燕也。』

又《抱朴子外篇・務正》 抱朴子曰：『南溟引朝宗以成不測之深，玄圃崇本石以致極天之峻。大夏淩霄，賴羣橑之積；輪曲轅直，無可闕之物。故元凱之佐登，而格天之化洽；折衝之才周，則逐鹿之姦寢。舜、禹所以有天下而不與，衞靈所以雖驕恣而不危也。

『衆力並，則萬鈞不足舉也；羣智用，則庶績不足康也。故繁足者死而不斃，多士者亂而不亡。然劒戟不長於縫緝，錐鑽不可以擊斷，牛馬不能吠守，雞犬不任駕乘。役其所長，則事無廢功；避其所短，則世無棄材矣。』

又《抱朴子外篇・貴賢》 抱朴子曰：『舍輕艘而涉無涯者，不見其必濟也；無良輔而羨隆平者，未聞其有成也。鴻鸞之淩虛者，六翮之力也；淵虯之天飛者，雲霧之偕也。故招賢用才者，人主之要務也；立功立事者，髦俊之所思也。若乃樂治定而忽智士者，何異欲致遠塗而棄騏驎哉！

『夫拔丘園之否滯，舉遺漏之幽人，職盡其才，祿稱其功者，君所以待賢者也；勤夙夜之在公，竭心力於百揆，進善退惡，知無不爲者，臣所以報知己也。世有隱逸之民，而無獨立之主者，士可以嘉遁而無憂，君不可以無臣而致治。是以傅說、呂尙不汲汲於聞達者，道德備則輕王公也。而殷高、周文乃夢想乎得賢者，建洪勛必須良佐也。

『患於生乎深宮之中，長乎婦人之手，不識稼穡之艱難，不知憂懼之何理，承家繼體，蔽乎崇替。所急在乎侈靡，至務在乎游晏，般於畋獵，湎於酣樂，聞淫聲則驚聽，見豔色則改視。役聰用明，止此二事。鑒澄人物，不以經神，唯識玩弄可以悅心志，不知奇士可以安社稷。犀象珠玉，無足而至自萬里之外；定傾之器，能行而淪乎四境之內。二豎之疾既據而募良醫，棟橈之禍已集而思謀夫，何異乎火起乃穿井，覺飢而占田哉！夫庸隸猶不可以不拊循而卒盡其力，安可以無素而暴得其用哉！』

又《抱朴子外篇・任能》 或曰：『尾大於身者，不可掉；臣賢於君者，不可任。故口不容而強吞之者，必哽；才非匹而安仗之者，見輕。』

抱朴子曰：『詭哉言乎！昔者荊子總角而攝相事，實賴二十五老，臻乎惠康。子賤起家而治大邦，實由勝己者多，而招其弘益。齊桓殺兄而立，鳥獸其行，被髮彝酒，婦閭三百，委政仲父，遂爲霸宗；夷吾既終，禍亂亟起。魯用季子二十餘年，內無粃政，外無侵削；人之亡沒，殄瘁嚮集。豈非才所不逮，其功如彼；自任其事，其禍如此乎？

『漢高決策於玄幃，定勝乎千里，則不如良、平；治兵多而益善，所向無敵，則不如信、布。兼而用之，帝業克成。故疾步累趨，未若託乘乎逸足；尋飛逐走，未若假伎乎鷹、犬。夫勁弩難彀，而可以摧堅逮遠；大舟難乘，而可以致重濟深；猛將難御，而可以折衝拓境；高賢難臨，而可以攸敘彝倫。

『昔魯哀庸主也，而仲尼上聖，不敢不盡其節；齊景下才也，而晏嬰大賢，不敢不竭其誠。豈有人臣當與其君校智力之多少，計局量之優劣，必須堯、舜乃爲之役哉！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恥令其君不及唐、虞，此亦達者之用心也。』

又《抱朴子外篇・詰鮑》 鮑生敬言好老、莊之書，治劇辯之言，以爲『古者無君勝於今世』。故其著論云：『儒者曰：「天生烝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諄諄言，亦將欲之者爲辭哉？夫彊者凌弱，則弱者服之矣；智者詐愚，則愚者事之矣。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則隸屬役御，由乎爭彊弱而校愚智，彼蒼天果無事也。

『夫混茫以無名爲貴，羣生以得意爲歡。故削桂刻漆，非木之願；拔鶡裂翠，非鳥所欲；促轡銜鑣，非馬之性；荷軏運重，非牛之樂。詐巧之萌，任力違眞。伐生之根以飾無用，捕飛禽以供華玩。穿本完之鼻，絆天放之脚，蓋非萬物並生之意。夫役彼黎烝，養此在官，貴者祿厚，而民亦困矣。

『夫死而得生，欣喜無量，則不如向無死也。讓爵辭祿，以釣虛名，則不如本無讓也。天下逆亂焉，而忠義顯矣；六親不和焉，而孝慈彰矣。

『曩古之世，無君無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汎然不繫，恢爾自得，不競不營，無榮無辱。山無蹊徑，澤無舟梁。川谷不通，則不相並兼；土衆不聚，則不相攻伐。是高巢不探，深淵不漉，鳳鸞棲息於庭宇，龍鱗羣遊於園池，飢虎可履，虺蛇可執，涉澤而鷗鳥不飛，入林而狐兔不驚，勢利不萌，禍亂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設。萬物玄同，相忘於道。疫厲不流，民獲考終。純白在胷，機心不生。含餔而熙，鼓腹而遊。其言不華，其行不飾。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爲坑穽？

『降及杪季，智用巧生，道德既衰，尊卑有序，繁升降損益之禮，飾紱冕玄黃之服；起土木於凌霄，構丹綠於棼橑；傾峻搜寶，泳淵採珠。聚玉如林，不足以極其變；積金成山，不足以贍其費。澶漫於淫荒之域，而叛其大始之本。去宗日遠，背朴彌增。尚賢，則民爭名；貴貨，則盜賊起；見可欲，則眞正之心亂；勢利陳，則劫奪之塗開。造剡銳之器，長侵割之患。弩恐不勁，甲恐不堅，舒恐不利，盾恐不厚。若無淩暴，此皆可棄也。

『故曰：「白玉不毀，孰爲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使夫桀、紂之徒，得燔人，辜諫者，脯諸侯，葅方伯，剖人心，破人脛，窮驕淫之惡，用炮烙之虐。若令斯人，並爲匹夫，性雖凶奢，安得施之？使彼肆酷恣欲，屠割天下，由於爲君，故得縱意也。

『君臣既立，衆慝日滋。而欲攘臂乎桎梏之閒，愁勞於塗炭之中；人主憂慄於廟堂之上，百姓煎擾乎困苦之中，閑之以禮度，整之以刑罰；是猶闢滔天之源，激不測之流，塞之以撮壤，障之以指掌也！』

抱朴子難曰：『蓋聞沖昧既闢，降濁升清。穹隆仰蓋，旁泊俯停。乾坤定位，上下以形。遠取諸物，則天尊地卑，以著人倫之體。近取諸身，則元首股肱，以表君臣之序，降殺之軌，有自來矣。

『若夫太極混沌，兩儀無質，則未若玄黃剖判，七耀垂象，陰陽陶冶，萬物羣分也。由茲以言，亦知鳥聚獸散，巢栖穴竄，毛血是茹，結草斯服。入無六親之尊卑，出無階級之等威。未若庇體廣廈，梗梁嘉旨，黼黻綺紈，御冬當暑，明辟莅物，良宰匠，設官分職，宇宙穆如也。

『貴賤有章，則慕賞畏罰；勢齊力均，則爭奪靡憚。是以有聖人作，受命自天：或結罟以畋漁，或瞻辰而鑽燧，或嘗卉以選粒，或構宇以仰蔽，備物致用，去害興利，百姓欣戴，奉而尊之。君臣之道，於是乎生，安有詐愚凌弱之理？

『三、五迭興，道教遂隆。辯章勸沮，德盛刑清。明良之歌作，蕩蕩之化成。太階既平，七政遵度，梧禽激響於朝陽，麟、虞覿靈而來出，龜、龍吐藻於河湄，景、老摛耀於天路，皇風振於九域，凶器戢乎府庫。是以禮制則君安，樂作而刑厝也。

『若夫奢淫狂暴，由乎人已，豈必有君便應爾乎？而鮑生獨舉衰世之罪，不論至治之義，何也？

『且夫遠古質朴，蓋其未變，民尚童蒙，機心不動。譬夫嬰孩，智慧未萌，非爲知而不爲，欲而忍之也。若人與人爭草萊之利，家與家訟巢窟之地，上無治枉之官，下有重類之黨，則私鬬過於公戰，木石銳於干戈。交尸布野，流血絳路。久而無君，噍類盡矣。

『至於擾龍馴鳳，《河圖》、《洛書》，或麟銜甲負，或黃魚波湧，或丹禽翔授，或回風三集，皆在有君之世，不出無王之時也。夫祥瑞之徵，指發玄極；或以表革命之符，或以彰至治之盛。若令有君不合天意，彼嘉應之來，孰使之哉？子若以混冥爲美乎？則乾坤不宜分矣；若以無名爲高乎？則八卦不當畫矣。豈造化有謬，而太昊之闇哉！

『雅論所尚，唯貴自然。請問夫識母忘父，羣生之性也；拜伏之敬，世之末飾也。然性不可任，必尊父焉；飾不可廢，必有拜焉。任之，廢之，子安乎？

『古者生無棟宇，死無殯葬，川無舟檝之器，陸無車馬之用。吞啖毒烈，以至殞斃；疾無醫術，枉死無限。後世聖人，改而垂之，民到於今，賴其厚惠。機巧之利，未易敗矣。

『今使子居則反巢穴之陋，死則捐之中野。限水則泳之游之，山行則徒步負戴。棄鼎鉉而爲生朘之食，廢針石而任自然之病。裸以爲飾，不用衣裳。逢女爲偶，不假行媒。吾子亦將曰不可也。況於無君乎！

『若令上世人如木石，玄冰結而不寒，資糧絕而不飢者，可也。衣食之情，苟在其心，則所爭豈必金玉，所競豈必榮位？橡茅可以生鬬訟，藜藿足用致侵奪矣。夫有欲之性，萌於受氣之初；厚己之情，著於成形之日。賊殺並兼，起於自然。必也不亂，其理何居？

『夫明王在上，羣后盡規，坐以待旦，昧朝旰食，延誹謗以攻過，責昵屬之補察，聽輿謠以屬省，鑒履尾而夕惕，颺清風以埽穢，厲秋威以肅物。制峻網密，有犯無赦。刑戮以懲小罪，九伐以討大憝，猶懼豺狼之當路，感彝倫之不敘，憂作威之凶家，恐姦宄之害國。

『故嚴司鷹揚以彈違，虎臣杖鉞於方嶽。而狂狡之變，莫世乏之。而令放之，使無所憚，則盜跖將橫行以掠殺，而良善端拱以待禍，無主所訴，無彊所憑。而冀家爲夷、齊，人皆柳惠，何異負豕而欲無臭，憑河而欲不濡，無轡筴而御奔馬，棄柂櫓而乘輕舟，未見其可也。』

鮑生又難曰：『夫天地之位，二氣範物，樂陽則雲飛，好陰則川處，承柔剛以率性，隨四八而化生。各附所安，本無尊卑也。君臣既立，而變化遂滋。夫獺多則魚擾，鷹衆則鳥亂，有司設則百姓困，奉上厚則下民貧。壅崇寶貨，飾玩臺榭，食則方丈，衣則龍章，內聚曠女，外多鰥男。採難得之寶，貴奇怪之物，造無益之器，恣不已之欲，非鬼非神，財力安出哉！

『夫穀帛積，則民有飢寒之儉；百官備，則坐靡供奉之費。宿衛有徒食之衆，百姓養游手之人，民乏衣食，自給已劇，況加賦斂，重以苦役，下不堪命，且凍且飢，冒法斯濫，於是乎在。王者憂勞於上，台鼎顰顣於下，臨深履薄，懼禍之及。恐智勇之不用，故厚爵重祿以誘之；恐姦釁之不虞，故嚴城深池以備之。而不知祿厚則民匱而臣騎，城嚴則役重而攻巧。

『故散鹿臺之金，發鉅橋之粟，莫不懽然；況乎本不聚金，而不斂民粟乎？休牛桃林，放馬華山，載戢干戈，載櫜弓矢，猶以爲泰；況乎本無軍旅，而不戰不戍乎？茅茨土階，棄織拔葵，雜囊爲幃，濯裘布被，妾不衣帛，馬不秣粟；儉以率物，以爲美談。所謂盜跖分財，取少爲讓；陸處之魚，相煦以沫也。

『夫身無在公之役，家無輸調之費，安土樂業，順天分地，內足衣食之用，外無勢利之爭，操杖攻劫，非人情也。象刑之教，民莫之犯。法令滋彰，盜賊多有。豈彼無利性，而此專貪賤。蓋我清靜則民自正，下疲怨則智巧生也。

『任之自然，猶慮凌暴。勞之不休，奪之無已，田蕪倉虛，杼柚之空，食不充口，衣不周身，欲令勿亂，其可得乎！所以救禍而禍彌深，峻禁而禁不止

也。關梁所以禁非，而猾吏因之以爲非焉；衡量所以檢僞，而邪人因之以爲僞焉。大臣所以扶危，而姦臣恐主之不危。兵革所以靜難，而寇者盜之以爲難。此皆有君之所致也。

『民有所利，則有爭心。富貴之家，所利重矣。且夫細民之爭，不過小小；匹夫校力，亦何所至？無疆土之可貪，無城郭之可利，無金寶之可欲，無權柄之可競；勢不能以合徒衆，威不足以驅異人。孰與王赫斯怒，陳師鞠旅，推無讐之民，攻無罪之國，僵尸則動以萬計，流血則漂櫓丹野！無道之君，無世不有，肆其虐亂，天下無邦，忠良見害於內，黎民暴骨於外，豈徒小小爭奪之患邪？

『至於移父事君，廢孝爲忠，申令無君，亦同有之耳。古之爲屋足以蔽風雨，而今則被以朱紫，飾以金玉；古之爲衣足以掩身形，而今則玄黃黼黻，錦綺羅紈；古之爲樂足以定人情，而今則煩乎淫聲，驚魂傷和；古之飲食足以充飢虛，而今則焚林漉淵，宰割羣生。豈可以事之有過，而都絕之乎？

若令唐、虞在上，稷、离贊事，卑宮薄賦，使民以時，崇節儉之清風，肅玉食之明禁；質素簡約者，貴而顯之，亂化侵民者，黜而戮之，則頌聲作而黎庶安矣。何必慮火災而壞屋室，畏風波而塡大川乎？』

抱朴子曰：『鮑生貴上古無君之論，余既駁之矣。後所答余文，多不能盡載。余稍條其論而牒詰之云。』

鮑生曰：『人君採難得之寶，聚奇怪之物，飾無益之用，猒無已之求。』抱朴子詰曰：『請問古今帝王，盡採難得之寶，聚奇怪之物乎？有不爾者也！余聞唐堯之爲君也，捐金於山；虞舜之禪也，捐璧於谷。疏食菲服，方之監門，其不汔淵剖珠，傾巖刊玉，鑿石鑠黃白之鑛，越海裂翡翠之羽，網瑇瑁於絕域，掘丹青於嶝漢，亦可知矣。

『夫服章無殊，則威重不著；名位不同，則禮物異數。是以周公辨貴賤上下之異式；宮室居處，則有堵雉之限；冠蓋旌旗，則有文物之飾；車服器用，則有多少之制；庖厨供羞，則有法膳之品；年凶災眚，又減撤之。無已之慾，不在有道。子之所云，可以聲桀、紂之罪，不足以定雅論之證也。』

鮑生曰：『人君後宮三千，豈皆天意？穀帛積，則民飢寒矣。』抱朴子詰曰：『王者妃妾之數，聖人之所制也。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其德與天地合，豈徒異哉！夫豈徒欲以順情盈慾而已乎？乃所以佐六宮，理陰陽敎爾。崇奉祖廟，祗承大祭，供玄紞之服，廣本支之路。

『且案周典九土之記，及漢氏地理之書，天下女數，多於男焉。王者所宗，豈足以逼當娶者哉！姬公思之，似已審矣。

『帝王帥百僚以藉田，后妃將命婦以蠶織下及黎庶，農課有限，力佃有賞，怠惰有罰。十一而稅，以奉公用。家有備凶之儲，國有九年之積。各得順天分地，不奪其時，調薄役希，民無飢寒。衣食既足，禮讓以興。

『昔文、景之世，百姓務農，家給戶豐，官倉之米，至腐赤不可勝計。然而士庶猶侯服鼎食，牛馬蓋澤。由於賦斂有節，不足損下也。

『至於季世，官失佃課之制，私務浮末之業，生穀之道不廣，而游食之徒滋多，故上下同之，而犯非者衆。鮑生乃歸咎有君。

『若夫譏采擇之過限，刺農課之不實，責牛飲之三千，貶履畝與太半。但使後宮依周禮，租調不橫加，斯則可矣，必無君乎？夫一日晏起，則事有失所。「卽鹿無虞，維入於林中。」安可終已！靡所宗統，則君子失所仰，凶人得其志。網疎猶漏，可都無網乎？』

鮑生曰：『人之生也，衣食已劇；況又加之以斂賦，重之以力役。飢寒並至，下不堪命，冒法犯非，舊寫本作罪於是乎生。』

抱朴子詰曰：『蜘蛛張網，蚤蝨不餒，使人智巧，役用萬物。食口衣身，何足劇乎？但患富者無知止之心，貴者有無限之用耳。豈可以一蹶之故，而終身不行；以桀、紂之虐，思乎無主也。

『夫言主事，彌張賦斂之重於往古，民力之疲於末務，飢寒所緣以譏之，可也。而言有役有賦，使國亂者，請問唐、虞升平之世，三代有道之時，爲無賦役，以相供奉；元首股肱，躬耕以自給邪？鮑生乃唯知飢寒並至，莫能固窮；獨不知衣食並足，而民知榮辱乎？』

鮑生曰：『王者臨深履尾，不足喻危。假寐待旦，日昃旰食，將何爲懼禍及也。』抱朴子難曰：『審能如此，乃聖主也。王者所病，在乎驕奢。賢者不用，用者不賢。夏癸指天日以自喻，秦始憂萬世之同謚，故致傾亡，取笑將來。若能懼危夕惕，廣納規諫，詢芻蕘以待聽，養黃髮以乞言，何憂機事之有違，何患百揆之不康？夫戰兢則彝倫敘，怠荒則姦宄作。豈況無君，能無亂乎？』

鮑生曰：『王者欽想奇瑞，引誘幽荒，欲以崇德邁威，厭耀未服。白雉玉

環，何益齊民乎！』抱朴子詰曰：『夫王者德及天，則有天瑞；德及地，則有地應。若乃景星擒光以佐望舒之耀，冠日含采以表羲和之晷，靈禽唶喈於阿閣，金象焜晃乎清沼，此豈卑辭所致，厚幣所誘哉！王莽姦猾，包藏禍心，文致太平，誑眩朝野，貺遺外域，使送瑞物，豈可以此謂古皆然乎？

『夫見盈丈之尾，則知非咫尺之軀；覩尋仞之牙，則知非膚寸之口。故王母之遣使，明其玄化通靈，無遠不懷也。越裳之重譯，足知惠沾殊方，澤被無外也。夫絕域不可以力服，蠻貊不可以威攝，自非至治，焉能然哉！

『何者？鮑生謂爲不用。夫周室非乏玉，而須王母之環以爲富也；非儉膳，而渴越裳之雉以充庖也。所以貴之者，誠以斯物爲太平，則上無苛虐之政，下無失所之人。蜎飛蠕動，咸得其懽。有國之美，孰多於斯！而云不用，無益於齊民。源遠體大，固未易見。鮑生之言，不亦宜乎！』

鮑生曰：『人君恐姦釁之不虞，故嚴城以備之也。』抱朴子詰曰：『侯王設險，大《易》所貴。不審嚴城，何譏焉爾。夫兩儀肇闢，萬物化生，則邪正存焉爾。

『夫聖人知凶醜之自然，下愚之難移，猶春陽之不能榮枯朽，炎景之不能鑠金石。冶容慢藏，誨淫召盜，故取法乎《習坎》，備豫於未萌，重門有擊柝之警，治戎遏暴客之變，而欲除之，其理何居？

『兕之角也，鳳之距也，天實假之，何必日用哉！蜂蠆挾毒以衛身，智禽銜蘆以扞網，貙曲其穴以備徑至之鋒，水牛結陣以却虎豹之暴。而鮑生欲棄甲冑以遏利刃，墮城池以止衝鋒，今從舊寫本。若令甲冑既捐，而利刃不住，城池既壞，而衝鋒猶集，公輸、墨翟，猶不自全。不審吾生計將安出乎？』

或曰：『苟無可欲之物，雖無城池之固，敵亦不來者也。』抱朴子答曰：『夫可欲之物，何必金玉！錐刀之末，愚民競焉。越人之大戰，由乎分蚺蛇之不鈞。吳、楚之交兵，起乎一株之桑葉。饑荒之世，人人相食。素手裸跣。

『遠則甫侯、子羔，近則于公、釋之，探情審罰，剖毫析芒，受戮者吞聲而歌德，刖劓者沒齒無怨言。此皆非無君之時也。

『昔有鰥在下，而四嶽不蔽；明揚仄陋，而元凱畢舉。或投屠刀而排金門，或釋版築而躡玉堂，或委芻豢而登卿相，或自亡命而爲上將，伯柳達讎人，解狐薦怨家，方回叩頭以致士，禽息碎首以推賢。敢問於時有君否邪？』

又云：『田蕪廩虛，皆由有君。』『夫君非塞田之蔓草，臣非秏倉之雀鼠也。其蕪其虛，卒由戾運，水旱疫癘，以臻凶荒。豈在賦稅，令其然乎？

『至於八政首食，謂之民天。后稷躬稼，有虞親耕，豐年多黍多稌，我庾惟億，民食其陳。白渠開，而斥鹵膏壤。邵父起陽陵之陂，而積穀爲山；叔敖創期思，而家有腐粟；趙過造三犂之巧，而關右以豐；任延教九眞之佃，而黔庶殷飽。此豈無君之時乎？』

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下》（孔穎達疏） 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陽，君道也。陰，臣道也。君以无爲統衆，无爲則一也。臣以有事代終，有事則二也。故陽爻畫奇，以明君道必一；陰爻畫兩，以明臣體必二，斯則陰陽之數，君臣之辨也。以一爲君，君之德也。二居君位，非其道也。故陽卦曰『君子之道』，陰卦曰『小人之道』也。**疏**『陽一』至『道也』。○正義曰：『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者，夫君以无爲統衆，无爲者，爲每事因循，委任臣下，不司其事，故稱一也。臣則有事代終，各司其職，有職則有對，故稱二也。今陽爻以一爲君，以二爲民，得其尊卑相正之道，故爲君子之道者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者，陰卦則以二爲君，是失其正，以一爲臣，乖反於理，上下失序，故稱小人之道也。○注『陽君』至『道也』。○正義曰：『陽，君道』者，陽是虛无爲體，純一不二，君德亦然，故云『陽，君道也』。『陰，臣道』者，陰是形器，各有質分，不能純一，臣職亦然，故云『陰，臣道也』。案經云『民』而注云『臣』者，臣則民也。經中對君，故稱民，注意解陰，故稱臣也。

顏之推《顏氏家訓・涉務》 士君子之處世，貴能有益於物耳，不徒高談虛論，左琴右書，以費人君祿位也。國之用材，大較不過六事：一則朝廷之臣，取其鑒達治體，經綸博雅；二則文史之臣，取其著述憲章，不忘前古；三則軍旅之臣，取其斷決有謀，強幹習事；四則藩屏之臣，取其明練風俗，清白愛民；五則使命之臣，取其識變從宜，不辱君命；六則興造之臣，取其程功節費，開略有術，此則皆勤學守行者所能辨也。人性有長短，豈責具美於六塗哉？但當皆曉指趣，能守一職，便無媿耳。

吾見世中文學之士，品藻古今，若指諸掌，及有試用，多無所堪。居承平之世，不知有喪亂之禍；處廟堂之下，不知有戰陳之急；保俸祿之資，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勞役之勤，故難可以應世經務也。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爲令僕已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

典掌機要。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纖微過失，又惜行捶楚，所以處於清高，蓋護其短也。至於臺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籤省，並曉習吏用，濟辦時須，縱有小人之態，皆可鞭杖肅督，故多見委使，蓋用其長也。人每不自量，舉世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至乃尚書郎乘馬，則糺劾之。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歊陸梁，莫不震懾，乃謂人曰：『正是虎，何故名爲馬乎？』其風俗至此。

古人欲知稼穡之艱難，斯蓋貴穀務本之道也。夫食爲民天，民非食不生矣，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耕種之，茬鉏之，刈穫之，載積之，打拂之，簸揚之，凡幾涉手，而入倉廩，安可輕農事而貴末業哉？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爲之，未嘗目觀起一墢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安識世間餘務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閑之過也。

義利

王弼注《周易・乾》（孔穎達疏）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處一體之極，是『至』也。居一卦之盡，是『終』也。處事之至而不犯咎，『知至』者也，故可與成務矣。處終而能全其終，『知終』者也。夫進物之速者，義不若利；存物之終者，利不及義。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可與存義』者，其唯『知終』者乎？**疏**「九三曰」至「可與存義也」。○正義曰：此釋九三爻辭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者，德謂德行，業謂功業。九三所以「終日乾乾」者，欲進益道德，修營功業，故「終日乾乾」匪懈也。「進德」則「知至」，將進也；「修業」則「知終」，存義也。「忠信所以進德」者，復解進德之事，推忠於人，以信待物，人則親而尊之，其德日進，是「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者，辭謂文敎，誠謂誠實也。外則修理文敎，內則立其誠實，內外相成，則有功業可居，故云「居業」也。上云「進德」，下復云「進德」；上云「修業」，下變云「居業」者，以其間有修辭之文，故避其修文而云「居業」。且功業宜云「居」也。「知至至之，可與幾」者，九三處一體之極，方至上卦之下，是「至」也。既居上卦之下，而不凶咎，是「知至」也。既能知是將至，則是識幾知理，可與共論幾事。幾者，去无入有，有理而未形之時。此九三既知時節將至，知理欲到，可與共營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者，居一體之盡，而全其終竟，是「知終」也。既能知此終竟，是終盡之時，可與保存其義。義者宜也，保全其位，不有失喪，於事得宜。九三既能知其自全，故可存義。然九三唯是一爻，或使之欲進知幾也，或使之欲退存義也。一進一退，其意不同，以九三處進退之時，若可進則進，可退則退，兩意並行。○注「處一體之極」至「其唯知終者乎」。○正義曰：「處一體之極，是至也」者，莊氏云：「極即至也。三在下卦之上，是至極。」褚氏云：「一體之極是至者，是下卦已極，將至上卦之下，至謂至上卦也。」下云「在下位而不憂」，注云「知夫至至，故不憂」，此以人事言之。既云「下位」，明知在上卦之下，欲至上卦，故不憂，是知將至上卦。若莊氏之說，直云「下卦」上極是至極，儻无上卦之體，何可至也？何須與幾也？是知至者，據上卦爲文。莊說非也。「處事之至而不犯咎」，是「知至」者，謂三近上卦，事之將至，能以禮知屈，而不觸犯上卦之咎，則是知事之將至。「故可與成務」者，務謂事務。既識事之先幾，可與以成其事務。「與」猶許也，言可許之事，不謂此人共彼相與也。「進物之速者，義不若利」者，利則隨幾而發，見利則行也。義者依分而動，不妄求進。故進物速疾，義不如利，由義靜而利動故也。「存物之終者，利不及義」者，保全已成之物，不妄興動，故「利不及義」也。「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者，見利則行，不顧在後，是「靡不有初」；不能守成其業，是「鮮克有終」。

王霸

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卷二〇（楊士勛疏）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杜預曰：「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旨。」又

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斯不王之明文矣。夫《關雎》之化，王者之風。《麟之趾》，《關雎》之應也。然則斯麟之來，歸於王德者矣。《春秋》之文，廣大悉備，義始於隱公，道終於獲麟。』○狩，手又反。不出，如字，又赤遂反。矣夫音扶。不王，於況反，下『王德』同。雎，七余反。之應，於敬反。**疏**注『杜預』至『本旨』。○釋曰：《論語》云：『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文王既沒，其爲文之道，實不在我身乎。』孔子既言『文武之道在我身』，孔子有制作之意。《中庸》云，有其德無其位，不得制作，有其位無其德，而不得制作。孔子雖懷聖德，而道不王，故有制作之志而不爲也。○注『又曰』至『文矣』。○釋曰：凡聖人受命，而必鳳鳥至，河出圖，洛出書，故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言已無瑞應，道終不王，故云『斯不王之明文矣』。○注『關雎之化，王者之風』。○釋曰：子夏《詩序》云《關雎》之化，王者之風，言后妃有《關雎》之德也。○注『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釋曰：《詩序》文。言后妃有《關雎》之德，爲王者之風，故感麟來應之，以見其趾。趾，足也。○注『然則斯麟之來，歸於王德者矣』。○釋曰：由后妃有《關雎》之化，爲王者之風，故致得麟來應之。然則孔子有王之德，故亦感得麟來應之，故斯應麟之來，歸於王德者，謂孔子也。○注『春秋』至『獲麟』。○釋曰：其《詩・周南》則始於《關雎》篇，終於《麟趾》，故《春秋》之文，亦義始於隱公之道，終於獲麟，乘之以十二，約之以周典。《詩》云『誰將西歸，懷之好音』，示有贊於周道，故著西狩獲麟，言道備之驗也。○**引取之也**。言引取之，解經言獲也。傳例曰『諸獲者，皆不與也』，故今言獲，麟自爲孔子來，魯引而取之，亦不與魯之辭也。○爲，於僞反。**疏**注『傳例』至『不與也』。○釋曰：宣二年大棘之戰，鄭公子歸生獲宋華元，傳曰『獲者，不與之辭也』。上十一年艾陵之戰，吳獲齊國書，范云『與華元同義』，是諸獲皆不與之辭也。今言獲麟者，欲言此麟自爲孔子有王者之德而來應之，魯引而取之，亦不與魯之辭也。必使魯引取之者，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而修《春秋》故也。然則孔子修《春秋》，乃獲麟之驗也。**狩地不地，不狩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故大其適也**。適猶如也，之也。非狩而言狩，大得麟，故以大所如者名之也。且實狩當言冬，不當言春。**疏**『狩地』至『適也』。○釋曰：桓四年春『公狩於郎』，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於郜』，是狩皆書地。今不書地，則非狩也。非狩而曰狩者，大得此驗，故以大其所如者名之。○注『實狩』至『言春』。○釋曰：案桓四年傳云『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是也。**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其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於中國也**。雍曰：『中國者，蓋禮義之鄉，聖賢之宅，軌儀表於遐荒，道風扇於不朽。麒麟步郊，不爲暫有。鸞鳳栖林，非爲權來。雖時道喪，猶若不喪。雖麟一降，猶若其常。鸜鵒非魯之常禽，蜚蜮非祥瑞之嘉蟲，故經書其有，以非常有，此所以取貴於中國，《春秋》之意義也。』○道喪，息浪反。鸜音權，又音劬。鵒音欲。蜮音或。**疏**注『鸜鵒』至『嘉蟲』。○釋曰：昭二十五年經書『有鸜鵒來巢』，莊二十九年經書『秋，有蜚』，莊十八年經書『秋，有蝗』，傳皆曰『一有一亡曰有』是也。○注『所以』至『中國』。○釋曰：麒麟一致，不爲暫有，雖時道喪，猶若不喪。如此爲文，是所以取貴於中國，而王道頌盛，麟鳳常有，此則《春秋》之意然也。

法

王肅注《孔子家語・始誅》

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狴，獄牢也。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之焉。季孫聞之，不悅，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子喟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愼事。言必教而後刑也。庸，用也。即，就也。刑教皆當以義，勿用以就汝心之所安，當謹之。自謂未有順事，且陳道德以服之，以無刑殺而後爲順，是先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尙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然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毗，輔也。俾，使也。言師尹當毗輔天子，使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

陵遲，猶陂池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

又注《孔子家語・五刑解》 冉有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爲至治也。凡夫之爲奸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無度則小者偸盜，大者侈靡，各不知節。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故雖有奸邪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不仁者生於喪祭之〔無〕禮。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能教仁愛，則喪思慕，祭祀不解人子饋養之道。言孝子奉祭祀不敢解，生時饋養之道同之也。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殺上者生於不義，義所以別貴賤，明尊卑也。貴賤有別，尊卑有序，則民莫不尊上而敬長。朝聘之禮者，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有殺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鬬變者生於相陵，相陵者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遺，忘。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長幼必序，民懷敬讓，故雖有鬬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男女既別，夫婦既明，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刑罰之所以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爲民設穽而陷之。刑罰之源生於嗜慾不節。夫禮度者，所以禦民之嗜慾，而明好惡，順天之道。禮度既陳，五教畢修，而民猶或未化，尙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尙，猶也。申令固其敬也。其犯奸邪靡法妄行之獄者，則飭制量之度。有犯不孝之獄者，則飭喪祭之禮。有犯殺上之獄者，則飭朝覲之禮。有犯鬬變之獄者，則飭鄉飲酒之禮。有犯淫亂之獄者，則飭婚聘之禮。三皇五帝之所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之用，不亦可乎。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爲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謀鬼神者罪及二世，手殺人者罪及其身。故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爲下矣。

冉有問於孔子曰，先王制法，使刑不上於大夫，禮不下於庶人。然則大夫犯罪不可以加刑，庶人之行事不可以治於禮乎。孔子曰，不然。凡治君子，以禮御其心，所以屬之以廉耻之節也。故古之大夫，其有坐不廉汙穢而退放之者，不謂之不廉汙穢而退放，則曰簠簋不飭。飭，整齊也。有坐淫亂男女無別者，不謂之淫亂男女無別，則曰帷幕不修也。有坐罔上不忠者，不謂之罔上不忠，則曰臣節未著。有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之罷軟不勝任，則曰下官不職。言其下官不稱務其職，不斥其身也。有坐千國之紀者，不謂之千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言不請而禮行。此五者，大夫既自定有罪名矣，而猶不忍斥然正以呼之也，既而爲之諱，所以愧耻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而譴發。譴，譴讓也。發，始發露。則白冠釐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掣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此面再拜，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捽，非沒反。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以刑不上大夫，而大夫亦不失其罪者，教使然也。所謂禮不下庶人者，以庶人遽其事而不能充禮，故不責之以備禮也。冉有跪然免席曰，言則美矣，求未之聞。退而記之。

又注《孔子家語・刑政》 仲弓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至政無所用刑。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之治化也，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焉導民，以刑禁之，刑不刑也。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顓五刑必卽天倫，卽，就也。就天倫，謂合天意。行刑罰則輕無赦。行刑罰之官雖輕，猶不得作威作福。刑、侀也，侀、成也，壹成而不可更，故君子盡心焉。更，古行反。仲弓曰，古之聽訟，尤罰麗於事，不以其心，可得聞乎。尤，過也。麗，附也。怪遇人罰之必以事相當，而不與其心也。孔子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別，彼列反。悉其聰明，正其忠愛以盡之。大司寇正刑明辟以察獄，獄必三訊焉。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也。有指無簡，則不聽也。簡，誠也。有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也。附從輕，赦從重。附人之罪以輕爲比，赦人之罪以重爲比。疑獄則泛與衆共之，疑則赦之，皆以小大之比成也。比，毗志反。是故爵人必於朝，與衆共之也。刑人必於市，與衆棄之也。古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也，士遇之塗，以弗與之言。屛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與政，弗欲生之也。仲弓曰，聽獄，獄之成，成何官。孔子曰，成獄成於吏，吏以獄成告於正。吏，獄官。吏正，獄官長。正既聽之，乃告大司寇。〔大司寇〕聽之，乃奉於王。王命三公鄉士參聽棘木之下。外朝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然後乃以獄之成疑於王。王三宥之，以聽命君王尙寬宥，罪雖以定，猶三宥之，不可得輕，然後刑之者也。而制刑焉，所以重之也。仲弓曰，其禁何禁。孔子曰，巧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遁名改作，變言與物名也。

執左道與亂政者殺。左道亂也。作淫聲，淫，逆也，惑亂人之聲。造異服，非所常見。設〔奇〕伎奇器以蕩上心者殺。怪異之伎，可以眩曜人心之器。蕩，動。行僞而堅，行詐僞而守之堅也。行，下孟反。言詐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順其非而滑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者殺。此四誅者不以聽。不聽棘木之下。仲弓曰，其禁盡於此而已。孔子曰，此其急者，其餘禁者十有四焉。命服命車不粥於市，粥，賣。粥，余六反。珪璋璧琮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兵車旂旗不粥於市，犧牲秬鬯不粥於市，戎器兵甲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中，陟仲反。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奸色亂正色不粥於市，文錦珠玉之器雕飾靡麗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賣成衣服，非侈必僞，故禁之。禁賣熟食，所以厲取也。菓實不時不粥於市，五木不中伐不粥於市，鳥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凡執此禁以齊衆者，不赦過也。

王弼注《周易・訟》（孔穎達疏）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无訟在於謀始，謀始在於作制。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職不相監，爭何由興？訟之所以起，契之過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責於人。**疏**『天與水違行訟』至『作事謀始』。○正義曰：天道西轉，水流東注，是天與水相違而行。相違而行，象人彼此兩相乖戾，故致訟也。不云『水與天違行』者，凡訟之所起，必剛健在先，以爲訟始，故云『天與水違行』也。『君子以作事謀始』者，物既有訟，言君子當防此訟源。凡欲興作其事，先須謀慮其始。若初始分職分明，不相干涉，卽終无所訟也。○注『聽訟』至『不責於人』。○正義曰：『訟之所以起，契之過』者，凡鬬訟之起，只由初時契要之過，謂作契要不分明。『有德司契』者，言上之有德司主契要，而能使分明以斷於下，亦不須責在下之人有爭訟也。『有德司契』之文，出《老子經》也。

又注《周易・夬》（孔穎達疏）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澤上於天』，夬之象也。『澤上於天』，必來下潤，『施祿及下』之義也。夬者，明法而決斷之象也。忌，止也。法明斷嚴，不可以慢，故『居德』以明禁也。施而能嚴，嚴而能施，健而能說，決而能和，美之道也。**疏**『象曰』至『居德則忌』。○正義曰：『澤上於天，夬』者，澤性潤下，雖復『澤上於天』，決來下潤，此事必然，故是『夬』之象也。『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者，忌，禁也。『決』有二義，象則澤來潤下，彖則明法決斷，所以君子法此夬義。威惠兼施，雖復施祿及下，其在身居德，復須明其禁令，合於健而能說，決而能和，故曰『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

又注《周易・鼎》（孔穎達疏） ䷱ 巽下離上。鼎：元吉，亨。革去故而鼎取新，取新而當其人，易故而法制齊明，吉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亨』也。鼎者，成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變而无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愚有別，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疏**正義曰：鼎者，器之名也。自火化之後鑄金，而爲此器以供烹飪之用，謂之爲鼎。亨飪成新，能成新法。然則鼎之爲器，且有二義：一有亨飪之用，二有物象之法，故彖曰『鼎，象也，明其有法象也』。《雜卦》曰『革去故』而『鼎取新』，明其亨飪有成新之用。此卦明聖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有『鼎』之義，『以木巽火』，有『鼎』之象，故名爲鼎焉。變故成新，必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乃亨，故曰『鼎，元吉，亨』也。

蔣濟《萬機論》（《羣書治要》卷四七） 漢元帝爲太子時，諫持法泰深，求用儒生。宣帝作色怒之云，俗儒不達，不足任，亂吾家者，太子也。據如斯言，漢之中滅，職由宣帝，非太子也。乃知班固步驟盛衰，發明是非之理，弗逮古史遠矣。昔秦穆公近納英儒，招致智辯，知富國強兵。至於始皇，乘歷世餘，滅吞六國，建帝號而坑儒任刑。疏扶蘇之諫，外蒙恬之直，受胡亥之曲，信趙高之諛。身沒三歲，秦無噍類矣。前史書二世之禍，始皇所起也。夫漢祖初以三章結黔首之心，並任儒辯以並諸侯，然後罔漏吞舟之魚，烝民樸謹，天下大治。宣帝受六世之洪業，繼武、昭之成法，四夷怖征伐之威，生民厭兵革之苦，海內歸勢，適當安樂時也。而以峻法繩下，賤儒貴刑名。是時，名則石顯、宏恭之徒，便僻危嶮，杜塞公論，專制於事，使其君負無窮之謗也。如此，誰果亂宣帝家哉。向使宣帝豫料柱石之士，骨鯁之臣，屬之社稷，不令宦豎秉持天機，豈近於元世棟橈榱崩，三十年間，漢爲新家哉。推計之，始皇任刑，禍近及身。宣帝好刑，短喪天下，不同於秦禍少者耳。

桓範《政要論・詳刑》（《羣書治要》卷四七） 夫刑辟之作，所從尚矣，聖人以治，亂人以亡。故古今帝王莫不祥慎之者，以爲人命至重，壹死不生，一斷不屬故也。夫堯舜之明，猶惟刑之恤也。是以後聖制法，設三槐九棘之吏，肺石嘉石之訊，然猶復三判，僉曰可殺，然後殺之。罰若有疑，卽從其輕，此蓋詳慎之至也。故苟詳則死者不恨，生者不忿。忿恨不作，則災害

不生。災害不生，太平之治也。是以聖主用其刑也，詳而行之，必欲民犯之者寡，而畏之者衆。明刑至於無刑，善殺至於無殺，此之謂矣。夫闇亂之主，用刑彌繁而犯之者益多，而殺之者彌衆，而慢之者尤甚者何。由用之不詳，而行之不必也。不詳則罪不值，所罪不值則當死反生。不必則令有所虧，令有所虧則刑罰不齊矣。失此二者，雖日用五刑而民猶輕犯之。故亂刑之刑，刑以生刑，惡殺之殺，殺以致殺，此之謂也。

杜恕《體論》（《羣書治要》卷四八） 夫淫逸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之殘之刻剝之，雖過乎當，百姓不以爲暴者，公也。怨曠饑寒，亦百姓之所惡也，遁而陷於法，我從而寬宥之，雖及於刑，必加隱惻焉，百姓不以我爲偏者，公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也。是故賞約而勸善，刑省而禁奸。由此言之，公之於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過重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姦，過重則傷善。今之爲法者，不平公私之分，而辯輕重之文，不本百姓之心，而謹奏當之書，是治化在身而走求之也。聖人之於法也已公矣，然猶身懼其末也，故曰，與其害善，寧其利淫。知刑當之難必也，從而救之以化，此上古之所務也。後之治獄者則不然。未訊罪人，則驅而致之意，謂之能。下不探獄之所由生爲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旨以爲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隨而與之。驅世而陷此，以望道化之隆，亦不幾矣。凡聽訟決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叙，測淺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然後察之。疑則與衆共之，衆疑則從輕者。所以重之也，非爲法不具也，以爲法不獨立，當須賢明共聽斷之也。故舜命皋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又復加之以三讞，衆所謂善然後斷之，是以爲法參之人情也。故春秋傳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而世俗拘愚苛刻之吏以爲情也者，取貨賂者也，立愛憎者也，祐親戚者也，陷怨讎者也。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之懸遠乎。無乃風化使之然邪。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有司，是君臣上下不通相疑也。不通相疑，欲其盡忠立節亦難矣。苟非忠節，免而無耻。免而無耻，以民安所厝其手足乎。春秋之時，王道浸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偸薄之政自此始矣。逮至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至於始皇，兼吞六國，遂滅禮義之官，專任刑罰，而奸邪並生，天下叛之。高祖約法三章而天下大悅，及孝文卽位，躬修元默，論議務在寬厚，天下化之，有刑厝之風。至於孝武，徵發煩數，百姓虛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轉相比況，禁固積密，文書盈於机格，典者不能徧覩，姦吏因緣爲市，議者咸怨傷之。凡治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爲之主。不放訊，不旁求，不貴多端以見聰明也。故律正其擧効之法，參伍其辭以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伍聰明之耳目，不使獄吏斷練飾治成辭於手也。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斥言以破律，詆案以成法，執左道以亂政，皆王誅之所必加也。

傅玄《傅子・問刑篇》 秦始皇之無道，豈不甚哉，視殺人如殺狗彘。狗彘仁而用之，猶有節，始皇之殺人，觸情而已，其不以道如是。李斯又深刻峻法，隨其指而妄殺人。秦不二世而滅，李斯無遺類，以不道愚人，人亦以不道報之。人讎之，天絕之，行無道，未有不亡者也。

又《傅子・法刑篇》 是故聖帝明王，惟刑之恤，惟敬五刑以成三德。若乃暴君昏主，刑殘法酷，作五虐之刑，諂炮烙之辟，而天下之民無所措手足矣。

袁準《袁子正書・刑法》（《羣書治要》卷五〇） 禮法明則民無私慮，事業專則民無邪僞，百官具則民不要功。故有國者，爲法欲其正也，事業欲其久也，百官欲其常也。天下之事，以次爲爵祿，以次進士，君子以精德顯。夫德有次則行修，官有次則人靜，事有次則民安。農夫思其疆畔，百工思其規矩，士君子思其德行，羣臣百官思其分職，上之人思其一道，侵官無所由，離業無所至，夫然，故天下之道正而民壹。夫變化者，聖人之事也，非常者，上智之任也。此入於權道，非賢者之所窺也。才智至明而好爲異事者，亂之端也，是以聖人甚惡奇功。天下有可赦之心而有可赦之罪，無可赦之心而無可赦之罪。明王之不赦罪，非樂殺而惡生也，以爲樂生之實在於此物也。夫思可赦之法則法出入，法出入則姦邪得容其議，姦邪得容其議則法日亂。犯罪者多而私議並興，則雖欲無赦不可已。夫數賞則賢能不勸，數赦則罪人徼幸，明主知之，故不爲也。夫可赦之罪千百之一也，得之於一而傷之於萬，治道不取也。故先王知赦罪不可爲也。故所俘虜壹斷之於法，務求所以立法，而不求可赦之法也。法立令行，則民不犯法。法不立令不行，則民多觸死。故曰，能殺而後能生，能斷而後仁立。國之治亂，在於定法。定法則民心定，移法則民心移。法者所以正之事者也，一出而正，再出而邪，三出

而亂。法出而不正，是無法也。法正而不行，是無君也。是以明君將有行也，必先求之於心，慮先定而後書之於策，言出而不可易也，令下而不反也。如陰陽之動，如四時之行，如風雨之施，所至而化，所育而長。夫天之不可逆者，時也。君之不可逆者，法也。使四時而可逆，則非天也。法令而可違，是非君也。今有十人，彊弩於百萬之衆，未有不震怖者也。夫十矢之不能殺百萬人可知也，然一軍皆震者，以爲唯無向則已，所中必死也。明君正其禮，明其法，嚴其刑，持滿不發，以牧萬民。犯禮者死，逆法者誅。賞無不信，刑無不必，則暴亂之人莫敢試矣。故中人必死，一矢可以懼萬人。有罪必誅，一刑可以禁天下。是以明君重法愼令。

又《袁子正書・明賞罰》（《羣書治要》卷五〇） 夫干祿者唯利所在，智足以取當世，而不能日月不違仁。當其用智以禦世，賢者有不如也。聖人明於此道，故張仁義以開天下之門，抑情僞以塞天下之戶，相賞罰以隨之，賞足榮而罰可畏。智者知榮辱之必至，是故勸善之心生而不軌之姦息。賞一人而天下知所從，罰一人而天下知所避。明開塞之路，使百姓曉然知軌（疏）〔跡〕之所由，是以賢者不憂，知者不懼，干祿者不邪。是故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天下盡爲仁，明法之謂。死者人之所甚惡也，殺人者仁人之所不忍也。人之於利欲，有犯死罪而爲之。先王制肉刑，斷人之體，徹膳去樂，咨嗟而行之者，不得已也。刑不斷則不威，避親貴則法日弊，如是則姦不禁而犯罪者多，惠施一人之身而傷天下生也。聖人計之於利害，故行之不疑。是故刑殺者乃愛人之心也，涕泣而行之，故天下明其仁也。雖貴重不得免，故天下知其斷也。仁見故民不怨，立斷下不犯，聖王之所以禁姦也。先王制爲八議赦宥之差，斷之以三槐九棘之聽，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全正義也，而後斷之，仁心如此之厚。故至刑可爲也。

《晉書・紀瞻傳》 又問：『昔唐虞垂五刑之教，周公明四罪之制，故世歎淸問而時歌緝熙。姦宄既殷，法物滋有。叔世崇三辟之文，暴秦加族誅之律，淫刑論胥，虐濫已甚。漢魏遵承，因而弗革。亦由險泰不同，而救世異術，不得已而用之故也。寬克之中，將何立而可？族誅之法足爲永制與不？』對曰：『二儀分則兆庶生，兆庶生則利害作。利害之作，有由而然也。太古之時，化道德之教，賤勇力而貴仁義。仁義貴則強不陵弱，衆不暴寡。三皇結繩而天下泰，非惟象刑緝熙而已也。且太古知法，所以遠獄。及其末，不失有罪，是以獄用彌繁，而人彌暴，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叔世道衰，既興三辟，而文公之弊，又加族誅，淫刑淪胥，感傷和氣，化染後代，不能變改。故漢祖指麾而六合響應，魏承漢末，因而未革，將以俗變由久，權時之宜也。今四海一統，人思反本，漸尙簡樸，則貪夫不競；尊賢黜否，則不仁者遠。爾則斟參夷之刑，除族誅之律，品物各順其生，緝熙異世而偕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用刑》 抱朴子曰：『莫不貴仁，而無能純仁以致治也；莫不賤刑，而無能廢刑以整民也。咸云：「明后御世，風向草偃。道洽化醇，安所用刑？」余乃論之曰：夫德教者，黼黻之祭服也；刑罰者，捍刃之甲冑也。若德教治狡暴，猶以黼黻御剡鋒也；以刑罰施平世，是以甲冑升廟堂也。故仁者養物之器，刑者懲非之具，我欲利之，而彼欲害之，加仁無悛，非刑不止。刑爲仁佐，於是可知也。

『譬存玄胎息，呼吸吐納，含景內視，熊經鳥伸者，長生之術也。然艱而且遲，爲者尠成，能得之者，萬而一焉。病篤痛甚，身困命危，則不得不攻之以鍼石，治之以毒烈。若廢和、鵲之方，而慕松、喬之道，則死者衆矣。仁之爲政，非爲不美也。然黎庶巧僞，趨利忘義。若不齊之以威，糾之以刑，遠羨義、農之風，則亂不可振，其禍深大。以殺止殺，豈樂之哉！

『八卦之作，窮理盡性明罰用獄，著於噬嗑；繫以徽纆，存乎習、坎。然用刑其然尙矣。逮於軒轅，聖德尤高，而躬親征伐，至於百戰，殭尸涿鹿，流血阪泉，猶不能使時無叛逆，載戢干戈。亦安能使百姓皆良，民不犯罪而不治者，未之有也。唐、虞之盛，象天用刑，竄、殛、放、流，天下乃服。漢文玄默，比隆成、康，猶斷四百，鞭死者多。夫匠石不舍繩墨，故無不直之木。明主不廢戮罰，故無陵遲之政也。

『蓋天地之道，不能純仁，故靑陽闡陶育之和，素秋厲肅殺之威，融風扇則枯瘁摧藻，白露凝則繁英彫零。是以品物皐焉，歲功成焉。溫而無寒，則蝡動不蟄，根植冬榮。寬而無嚴，則姦宄並作，利器長守。故明賞以存正，必罰以閑邪。勸沮之器，莫此之要。觀民設教，濟其寬猛，使懦不可狎，剛不傷恩。五刑之罪，至於三千，是繩不可曲也；司寇行刑，君爲不舉，是法不可廢也。繩曲，則姦回萌矣；法廢，則禍亂滋矣。

『亡國非無令也，患於令煩而不行；敗軍非無禁也，患於禁設而不止。

故衆慝彌蔓，而下黷其上。夫賞貴當功而不必重，罰貴得罪而不必酷也。鞭朴廢於家，則僮僕怠惰；征伐息於國，則羣下不虔。愛待敬而不敗，故制禮以崇之；德須威而久立，故作刑以肅之。班、倕不委規矩，故方圓不戾於物；明君不釋法度，故機詐不肆其巧。

『唐、虞其仁如天，而不原四罪。姬公友於兄弟，而不赦二叔。仲尼之誅正卯，漢武之殺外甥，垂淚惜法，蓋不獲已也。故誅一以振萬，損少以成多，方之櫛髮，則所利者衆；比於割疽，則所全者大。是以灸刺慘痛，而不可止者，以痊病也。刑法凶醜，而不可罷者，以救弊也。六軍如林，未必皆勇。排鋒陷火，人情所憚。然恬顏以勸之，則投命者尠；斷斬以威之，則莫不奮擊。故役歡笑者，不及叱咤之速；用誘悅者，未若刑戮之齊。

『是以安于感深谷而嚴其法，衛子疾棄灰而峻其辟。夫以其所畏禁其所翫，峻而不犯，全民之術也。明治病之術者，杜未生之疾；達治亂之要者，遏將來之患。若乃以輕刑禁重罪，以薄法衛厚利，陳之滋章，而犯者彌多，有似穿(穽)〔阱〕以當路，非仁人之用懷也。

『善爲政者，必先端此以率彼，治親以整疏，不曲法以行意，必有罪而無赦。若石碏之割愛以威親，晉文之忍情以斬頡。故仁者爲政之脂粉，刑者御世之轡策；脂粉非體中之至急，而轡策須臾不可無也。肅恭少怠，則慢惰已至；威嚴暫弛，則羣邪生心。當怒不怒，姦臣爲虎；當殺不殺，大賊乃發。水久壞河，山起咫尺。尋木千丈，始於毫末；鑽燧之火，勺水可滅；鵠卵未孚，指掌可縻。及其乘衝飈而燎巨野，奮六羽以淩朝霞，則雖智勇，不能制也。

『故明君治難於其易，去惡於其微，不伐善以長亂，不操柯而猶豫焉。然則刑之爲物，國之神器，君所自執，不可假人，猶長劒不可倒捉，巨魚不可脫淵也。乃崇替之所由，安危之源本也。田常之奪齊，六卿之分晉，趙高之弒秦，王莽之篡漢，履霜逮冰，由來漸矣。或永歎於海濱，或俯心乎望夷，禍延宗祧，作戒將來者，由乎慕虛名於往古，忘實禍於當己也。』

或人曰：『刑辟之興，蓋存叔世。立人之道，唯仁與義。我清靜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烹鮮之戒，不欲其煩。寬以愛人則得衆，悅以使人則下附。故孟子以體仁爲安，揚子雲謂申、韓爲屠宰。夫繁策急轡，非造父之御；嚴刑峻罰，非三、五之道。故有虞手不指揮，口不煩言，恭己南面，而治化雍熙矣。宓生政以率俗，彈琴詠詩，身不下堂，而漁者宵肅矣。

『必能厚惠薄斂，救乏擢滯，舉賢任才，勸穡省用，招攜以禮，懷遠以德，陶之以成均，治之以庠序。化上而興善者，必若靡草之逐驚風；洗心而革面者，必若清波之滌輕塵。朝有德讓之羣后，野無犯禮之軌躅。圜土可以虛蕪，楚革可以永格，何必賞罰可以爲國乎？』

抱朴子答曰：『《易》稱『明罰敕法』，《書》有『哀矜折獄』。爵人於朝，刑人於市，有自來矣，豈從叔世？多仁則法不立，威寡則下侵上。夫法不立，則庶事汩矣；下侵上，則逆節明矣。至醇既澆於三代，大樸又散於秦、漢，道衰於疇昔，俗薄乎當今，而欲結繩以整姦欺，不言以化狡猾，委轡策而乘奔馬於險塗，舍柁櫓而汎虛舟以淩波，盤旋以逐走盜，揖讓以救災火，斬晁錯以卻七國，舞干戈以平赤眉，未見其可也。

『蓋三皇步而五常驟，霸、王以來，載馳載騖。當其弊也，吏欺民巧，寇盜公行，髡鉗不足以懲無恥，族誅不能以禁覬覦。重目以廣視，累耳以遠聽，抗燭以理滯事，焦心以息姦源，而猶市朝有呼嗟之音，邊鄙有不聞之枉。

『作威作福者，或發乎瞻視之下；凶家害國者，或搆乎蕭牆之內。而欲以太昊之道，治偸薄之俗；以畫一之歌，救鼎湧之亂，非識因革之隨時，明損益之變通也。所謂刻舟以摸遺劍，參天而射五步，擐犀兕之甲，以涉不測之淵；袗卻寒之裘，以禦鬱隆之暑，踵之解結，頤之搔背，其爲憒憒，莫此之劇矣。

『但當先令而後誅，得情而勿喜，使伯氏無怨於失邑，虞、芮知恥而無訟耳。若強暴掩容，操繩而不憚，誘於含垢，草蔓而不除，恃藏疾之大言，忘膏肓之近急，何異焦喉之渴切身，而遙指滄海於萬里之外，滔天之水已及，而方造舟於長洲之林，安得免夸父之禍，脫淪水之害哉！

『世人薄申、韓之實事，嘉老、莊之誕談。然而爲政莫能錯刑，殺人者原其死，傷人者赦其罪，所謂土梓瓦胾，無救朝飢者也。道家之言，高則高矣，用之則弊，遼落迂濶，譬猶干將不可以縫線，巨象不可使捕鼠，金舟不能淩陽侯之波，玉馬不任騁千里之迹也。

『若行其言，則當燔桎梏，墮囹圄，罷有司，滅刑書，鑄干戈，平城池，散府庫，毀符節，撤關梁，掊衡量，膠離朱之目，塞子野之耳。汎然不繫，反乎天牧；不訓不營，相忘江湖。朝廷闃爾若無人，民則至死不往來。可得而論，

難得而行也。

『俗儒徒聞周以仁興，秦以嚴亡，而未覺周所以得之不純仁，而秦所以失之不獨嚴也：

『昔周用肉刑，刖足劓鼻。盟津之令，後至者斬，畢力賞罰，誓有孥戮。考其所爲，未盡仁也。及其叔世，罔法翫文，人主苛虐，號令不出宇宙，禮樂征伐，不復由己。羣下力競，還爲長蛇。伐本塞源，毀冠裂冕。或沈之於漢，或流之於彘。失柄之敗，由於不嚴也。

『秦之初興，官人得才；衛鞅、由余之徒，式法於內；白起、王翦之倫，攻取於外。兼弱攻昧，取威定霸，吞噬四鄰，咀嚼羣雄，拓地攘戎，龍變虎視，實賴明賞必罰，以基帝業。降及杪季，驕於得意，窮奢極泰。加之以威虐，築城萬里，離宮千餘，鍾鼓女樂，不徙而具。驪山之役，太半之賦，閭左之戍，坑儒之酷，北擊獫原注：『虛檢切』狁，南征百越，暴兵百萬，動數十年。天下有生離之哀，家戶懷怨曠之歎。白骨成山，虛祭布野。徐福出而重號咷之讎，趙高入而屯豺狼之黨。天下欲反，十室九空。其所以亡，豈由嚴刑？此爲秦以嚴得之，非以嚴失之也。

『且刑由刃也，巧人以自成，拙者以自傷。爲治國有道，而助之以刑者，能令慝僞不作，凶邪改志。若綱絕網紊，得罪於天，用刑失理，其危必速。亦猶水火者所以活人，亦所以殺人，存乎能用之與不能用。

『夫癥瘕不除，而不修越人之術者，難圖老彭之壽也。姦黨實繁，而不嚴彈違之制者，未見其長世之福也。但當簡于、張之徒，任以法理世；選趙、陳之屬，委以案劾。明主留神於上，忠良盡誠於下，見不善則若鷹鸇之搏鳥雀，覩亂萌則若薙原注：『他計切。』田之芟蕪蕪。原注：『於吹切。』慶賞不謬加，而誅戮不失罪，則太平之軌不足廸。令而不犯，可庶幾廢刑致治，未敢謂然也。』

或曰：『然則刑罰果所以助教興善，式遏軌忒也。若夫古之肉刑，亦可復與？』

抱朴子曰：『曷爲而不可哉！昔周用肉刑，積祀七百。漢氏廢之，年代不如。至於改以鞭笞，大多死者。外有輕刑之名，內有殺人之實也。及於犯罪上不足以至死，則其下唯有徒謫鞭杖，或遇赦令，則身無損；且髡其更生之髮，撾其方愈之創，殊不足以懲次死之罪。今除肉刑，則死罪之下無復中刑在其閒，而次死罪不得不止於徒謫鞭杖，是輕重不得不適也。又犯罪者希而時有耳，至於殺之則恨重，而鞭之則恨輕，犯此者爲多。今不用肉刑，是次死之罪，常不見治也。

『昔魏世數議此事，諸碩儒達學，洽通殷理者，咸謂宜復肉刑，而意異者駮之，皆不合也。魏武帝亦以爲然。直以二陲未賓，遠人不能統至理者，卒聞中國刖人肢體，割人耳鼻，便當望風謂爲酷虐，故且權停，以須四方之並耳。通人揚子雲亦以爲肉刑宜復也。但廢之來久矣，坐而論道者，未以爲急耳。』

《三國志・魏書・鍾繇傳》注引袁宏語　袁宏曰：夫民心樂全而不能常全，蓋利用之物懸於外，而嗜慾之情動於內也。於是有進取貪競之行，希求放肆之事。進取不已，不能充其嗜慾，則苟且僥倖之所生也；希求無厭，無以愜其慾，則姦僞忿怒之所興也。先王知其如此，而欲救其弊，或先德化以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書》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然則德、刑之設，參而用之者也。三代相因，其義詳焉。《周禮》：『使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刖者守囿。』此肉刑之制可得而論者也。荀卿亦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夫殺人者死，而相殺者不已，是大辟可以懲未殺，不能使天下無殺也。傷人者刑，而害物者不息，是黥、劓可以懼未刑，不能使天下無刑也。故將欲止之，莫若先以德化。夫罪過彰著，然後入於刑辟，是將殺人者不必死，欲傷人者不必刑。縱而弗化，則陷於刑辟。故刑之所制，在於不可移之地。禮教則不然，明其善惡，所以潛勸其情，消之於未殺也；示之恥辱，所以內愧其心，治之於未傷也。故過微而不至於著，罪薄而不及於刑。終入罪辟者，非教化之所得也，故雖殘一物之生，刑一人之禮，是除天下之害，夫何傷哉！率斯道也，風化可以漸淳，刑罰可以漸少，其理然也。苟不能化其心，而專任刑罰，民失義方，動罹刑網，求世休和，焉可得哉？周之成、康，豈按三千之文而致刑錯之美乎？蓋德化漸漬，致斯有由也。漢初懲酷刑之弊，務寬厚之論，公卿大夫，相與恥言人過。文帝登朝，加以玄默。張武受賂，賜金以愧其心；吳王不朝，崇禮以訓其失。是以吏民樂業，風流篤厚，斷獄四百，幾致刑措，豈非德刑兼用已然之効哉？世之欲言刑罰之用，不先德教之益，失之遠矣。今大辟之罪，與古同

制。免死已下，不過五歲，既釋鉗鎖，復得齒於人倫。是以民無恥惡，數爲姦盜，故刑徒多而亂不治也。苟敎之所去，罰當其罪，一離刀鋸，沒身不齒，鄰里且猶恥之，而況於鄉黨乎？而況朝廷乎？如此，則夙沙、趙高之儔，無施其惡矣。古者察其言，觀其行，而善惡彰焉。然則君子之去刑辟，固已遠矣。過誤不幸，則八議之所宥也。若夫卞和、史遷之冤，淫刑之所及也。苟夫其道，或不免於大辟，而況肉刑哉！《漢書》：『斬右趾及殺人先自言告，吏坐受賕，守官物而卽盜之，皆棄市。』此班固所謂當生而令死者也。今不忍刻截之慘，而安剿絕之悲，此最治體之所先，有國所宜改者也。

《晉書・郭璞傳》 於時陰陽錯繆，而刑獄繁興，璞上疏曰：

臣聞《春秋》之義，貴元慎始，故分至啓閉以觀雲物，所以顯天人之統，存休咎之徵。臣不揆淺見，輒依歲首粗有所占，卦得解之既濟。案爻論思，方涉春木王龍德之時，而爲廢水之氣來見乘，加升陽未布，陰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以義推之，皆爲刑獄殷繁，理有壅濫。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白蝕月。月者屬坎，羣陰之府，所以照察幽情，以佐太陽者也。太白，金行之星，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壞其所以爲法者也。臣術學庸近，不練內事，卦理所及，敢不盡言。又去秋以來，沈雨跨年，雖爲金家涉火之祥，然亦是刑獄充溢，怨歎之氣所致。往建興四年十二月中，行丞相令史淳于伯刑於市，而血逆流長摽。伯者小人，雖罪在未允，何足感動靈變，致若斯之怪邪！明皇天所以保祐金家，子愛陛下，屢見災異，殷勤無已。陛下宜側身思懼，以應靈譴。皇極之譴，事不虛降。不然，恐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蠢戾之妖，以益陛下旰食之勞也。

臣謹尋按舊經，《尚書》有五事供禦之術，京房《易傳》有消復之救，所以緣咎而致慶，因異而邁政。故木不生庭，太戊無以隆；雉不鳴鼎，武丁不爲宗。夫寅畏者所以饗福，怠傲者所以招患，此自然之符應，不可不察也。案《解卦》繇云：「君子以赦過宥罪。」既濟云：「思患而豫防之。」臣愚以爲宜發哀矜之詔，引在予之責，蕩除瑕釁，贊陽布惠，使幽斃之人應蒼生以悅育，否滯之氣隨谷風而紓散。此亦寄時事以制用，藉開塞而曲成者也。

臣竊觀陛下貞明仁恕，體之自然，天假其祚，奄有區夏，啓重光於己昧，廓四祖之遐武，祥靈表瑞，人鬼獻謀，應天順時，殆不尚此。然陛下卽位以來，中興之化未聞，雖躬綜萬機，勞逾日昃，玄澤未加於羣生，聲教未被乎宇宙，臣主未寧於上，黔細未輯於下，《鴻鴈》之詠不興，康哉之歌不作者，何也？杖道之情未著，而任刑之風先彰，經國之略未震，而軌物之迹屢遷。夫法令不一則人情惑，職次數改則覬覦生，官方不審則秕政作，懲勸不明則善惡渾，此有國者之所慎也。臣竊爲陛下惜之。夫以區區之曹參，猶能遵蓋公之一言，倚清靖以鎮俗，寄市獄以容非，德音不忘，流詠於今。漢之中宗，聰悟獨斷，可謂令主，然厲意刑名，用虧純德。《老子》以禮爲忠信之薄，況刑又是禮之糟粕者乎！夫無爲而爲之，不宰以宰之，固陛下之所體者也。恥其君不爲堯舜者，亦豈惟古人！是以敢肆狂瞽，不隱其懷。若臣言可採，或所以爲塵露之益，若不足採，所以廣聽納之門。願陛下少留神鑒，賜察臣言。

劉晝《劉子・法術》 法術者，人主之所執，爲治之樞機也。術藏於內，隨務應變；法設於外，適時御人。人用其道而不知其數者，術也；懸敎設令以示人者，法也。人主以術化世，猶天以氣變萬物。氣變萬物，而不見其象；以術化人，而不見其形。故天以氣爲靈，主以術爲神，術以神隱成妙，法以明斷爲工。淳風一澆，則人有爭心，情僞既動，則立法以檢之。建國君人者，雖能善政，未能棄法而成治也。故神農不施刑罰而人善，爲政者不可廢法而治人。舜執干戚而服有苗，征伐者不可釋甲而制寇。

立法者譬如善御，必察馬之力，揣途之數，齊其銜轡，以其從勢。故能登高赴險，無覆轍之敗；乘危涉遠，無越軌之患。君猶御也，法猶轡也，人猶馬也，理猶軌也。執轡者，欲馬之遵軌也；明法者，欲人之循理也。轡不均齊，馬失軌也；法不適時，人乖理也。是以明主務循其法，因時制宜。苟利於人，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可循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堯、舜異道而德蓋天下，湯、武殊治而名施後代。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也。

今法者則溺於古律，儒者則拘於舊禮，而不識情移法宜變改也。此可與守法而施敎，不可與論法而立敎。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以言事；制法之士，不足以論理。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世之人，由以一衣礙寒暑，一藥治痤瘕也。若載一時之禮，以訓無窮之俗，是刻舟而求劍，守株而待兎也。

故法者，爲治之所由，而非所以爲治也；禮者，成化之所宗，而非所以成

化也。成化之宗，在於隨時；爲治之本，在於因世。不因世而欲治，不隨時而成化，以斯治政，未爲忠也。

又《劉子・賞罰》 治民御下莫正於法，立法施教莫平於賞罰。賞罰者，國之利器而制人之柄也。

故天以晷數成歲，國以法教爲治。晷運於天則時成於地，法施於上則治民於下。晷之運也，先春後秋；法之動也，先賞後罰。是以溫風發春，所以動萌華也；寒霜降秋，所以殞茂葉也；明賞有德，所以勸民善也；顯罰有過，所以禁下姦也。善賞者，因民所喜以勸善；善罰者，因民所惡以禁姦。故賞少而善勸，刑薄而姦息。賞一人而天下喜之，罰一人而天下畏之。用能教狹而治廣，事寡而功衆也。

昔王良之善御也，識馬之飢飽規矩，徐疾之節，故鞭策不載而千里可期，然不可以無鞭策者，以馬之有佚也。聖人之爲治也，以爵賞勸善，以仁化養民，故刑罰不用，太平可致。然而不可廢刑罰者，以民之有縱也。是以賞雖勸善，不可無罰；罰雖禁惡，不可無賞。賞乎罰當，則理道立矣。

故君者，賞罰之所歸，誘人以趣善也。其利重矣，其威大矣。空懸小利，足以勸善；虛設輕威，可以懲姦。矧復張厚賞以餌下，操大威以驅民哉。故一賞不可不信也，一罰不可不明也。賞而不信，雖賞不勸；罰而不明，雖刑不禁。不勸不禁，則善惡失理。是以明主之賞罰，非爲己也，以爲國也。適於己而無功於國者，不加賞焉；逆於己而便於國者，不施罰焉。罰必施於有過，賞必加於有功。苟善賞信而罰明，則萬人從之。若舟之循川，車之遵路。亦奚嚮而不濟，何行而弗臻矣。

無爲

何晏《論語集解・衛靈公》（邢昺疏）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疏**『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正義曰：此一章美帝舜也。帝王之道，貴在無爲清靜而民化之，然後之王者，以罕能及，故孔子曰：『無爲而天下治者，其舜也與？』所以無爲者，以其任官得人。夫舜何必有爲哉，但恭敬己身，正南面嚮明而已。○注「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正義曰：案《舜典》命禹宅百揆，棄、后稷、契作司徒，皋陶作士，垂共工，益作朕虞，伯夷作秩宗，夔典樂教胄子，龍作納言，並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皆得其人，故舜無爲而治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八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註**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也。**疏**「子曰」至「已矣」。云「子曰」云云者，舜上受堯禪於己，己又下禪於禹，受授得人，故孔子歎舜無爲而能治也。云「夫何」云云者，既受授善得人，無勞於情慮，故云夫何爲哉。既垂拱而民自治，政所以自恭敬而居天位正南面而已也。蔡謨曰，謨昔聞過庭之訓於先君曰，堯不得無爲者，所承非聖也。禹不得無爲者，所授非聖也。今三聖相係，舜居其中，承堯授禹，又何爲乎。夫道同而治異者，時也。自古以來，承至治之世，接二聖之間，唯舜而已。故特稱之焉。註「言任」至「治也」，由受授皆聖，舉十六相在朝，故是任官得其人也。

教化

王肅注《孔子家語・問玉》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敦厚。《書》之失誣，知遠之失。《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精微之失。《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屬辭比事之失。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矣。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矣。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矣。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矣。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矣。天有四時者，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吐納雷霆，流形庶物，無非教也。清明在躬，氣志如神，清明之德在身也，則其氣志如神也。有物將至，其兆必先。物，事也。言有事將至，必先有兆應之者也。是故天地之教與聖人相參。其在《詩》曰，嵩高惟嶽，峻極於天。惟嶽降神，生甫及申。岳降神靈和氣，生申甫之大功也。惟申及甫，惟周之翰。翰，幹。美其宗族，世有大功於周。甫侯相穆王，制祥刑。申伯佐宣王，

成德教。四國於蕃，四方於宣，言能蕃屏四國，宣王德化於天下也。此文武之德。言文武聖德篤佐周家正，爲先王良佐，成中典之功。矢其文德，協此四國，毛詩，矢其文德。矢，陳。協，和。此文王之德也。凡三代之王，必先其令問。《詩》云，明明天子，令問不已。三代之德也。令，力正反。下同。

子張問聖人之所以教，孔子曰，師乎，吾語汝。聖人明於禮樂，舉而措之而已。子張又問，孔子曰，師，爾以爲必布几筵，揖讓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必行綴兆，執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可履，禮也。行而可樂，樂也。綴，知劣反。樂，上音洛，下音岳。聖人力此二者，以躬己南面。是故天下太平，萬民順伏，百官承事，上下有禮也。夫禮之所以興，衆之所以治也。禮之所以廢，衆之所以亂也。目巧之室，則有隩阼，言目巧作室，必有隩阼之位。室西南隅謂之隩。阼，阼階也。隩，於到反。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並隨，立則有列序，古之義也。室而無隩阼，則亂於堂室矣。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次矣。亂於席上之次第。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上矣。行而無並隨，則亂於階塗矣。升階塗無並隨，則階塗亂。列而無次序，則亂於(位)著矣。著，所立之位也，門屏之間謂之著也。昔者明王聖人辯貴賤長幼，正男女內外，序親疏遠近，而莫敢相踰越者，皆由此塗出也。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孔曰：『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皆歸於厚也。』**疏**『曾子曰』至『厚矣』。○正義曰：此章言民化君德也。『慎終』者，終，謂父母之喪也。以死者人之終，故謂之終。執親之喪，禮須謹慎盡其哀也。『追遠』者，遠，謂親終既葬，日月已遠也。孝子感時念親，追而祭之，盡其敬也。『民德歸厚矣』者，言君能行此慎終、追遠二者，民化其德，皆歸厚矣。言不偷薄也。

王弼《論語釋疑・泰伯》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願，悾悾而不信，吾不知之矣！」夫推誠訓俗，則民俗自化；求其情僞，則儉心茲應。是以聖人務使民皆歸厚，不以探幽爲明；務使奸僞不興，不以先覺爲賢。故雖明並日月，猶曰不知也。

又注《周易・觀》(孔穎達疏)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居於尊位，爲觀之主，宣弘大化，光於四表，觀之極者也。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道，百姓有罪，在予一人。君子風著，己乃『无咎』。上爲觀主，將欲自觀乃觀民也。**疏**正義曰：九五居尊，爲觀之主。四海之內，由我而觀，而教化善，則天下有君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之俗，故觀民以察我道，有君子之風著，則无咎也。故曰『觀我生，君子无咎』也。

又注《周易・賁》(孔穎達疏) 文明以止，人文也。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疏**正義曰：文明，離也；以止，艮也。用此文明之道，裁止於人，是人之文德之教，此賁卦之象。既有天文、人文，欲廣美天文、人文之義，聖人用之以治於物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疏**正義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者，言聖人當觀視天文，剛柔交錯，相飾成文，以察四時變化。若四月純陽用事，陰在其中，靡草死也。十月純陰用事，陽在其中，齊麥生也。是觀剛柔而察時變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言聖人觀察人文，則《詩》、《書》、《禮》、《樂》之謂，當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

傅玄《傅子・貴教篇》 虎至猛也，可威而服。鹿至麤也，可教而使。木至勁也，可柔而屈。石至堅也，可柔而用。況人含五常之性，有善可因，有惡可攻者乎。人之所重，莫重乎身，貴教之道行，士有仗節成義，死而不顧者矣。此先王因善教義，因義而立禮者也。因善教義成而禮行，因義立禮設而義通。若夫商、韓、孫、吳，知人性之貪得樂進，而不知兼濟其善，於是束之以法，要之以功，使天下惟力是恃，惟爭是務，恃力務爭，至有探湯赴火而忘其身者，好利之心獨用也。懷好利之心，則善端沒矣。中國所以常制四夷者，禮義之教行也。失其所以教，則同乎夷矣。失其所以同，則同乎禽獸矣。不惟同乎禽獸，亂將甚焉，何者。禽獸遂其性然者也，人以智役力也。以智役力而無教節，是智巧日用，而相殘無極也。相殘無極，亂孰大焉。不濟其善而惟力是恃，其不大亂幾希耳。人之性避害從利，故利出於禮讓則修禮讓，案，原本無則修禮讓句，據下文知是脫誤，今增。利出於力爭則任力爭。修禮讓，則上安下順而無侵奪。任力爭，則父子幾乎相危，而況於悠悠者乎。

袁準《袁子正書・厚德》(《羣書治要》卷五〇) 恃門戶之閉以禁盜者，不如明其刑也。明其刑，不如厚其德也。故有教禁，有刑禁，有物禁，聖人者兼而用之，故民知耻而無過行也。不能止民惡心，而欲以刀鋸禁其外，雖日刑人於市，不能制也。明者知制之在於本，故退而修德。爲男女之禮，妃匹之合，則不淫矣。爲廉耻之教，知足之分，則不盜矣。以賢制爵，令

民德厚矣。故聖人貴恆,恆者,德之固也。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未有不恆而可以成德,無德而可以持久者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崇教》 抱朴子曰:『澄視於秋毫者,不見天文之煥炳。肆心於細務者,不覺儒道之弘遠。翫鮑者忘茝蕙,迷大者不能反。夫受繩墨者無枉刳之木,染道訓者無邪僻之人。飾治之術,莫良乎學。學之廣在於不倦,不倦在於固志。志苟不固,則貧賤者汲汲於營生,富貴者沈倫於逸樂。是以遐覽淵博者,曠代而時有;面牆之徒,比肩而接武也。

『若使素士則晝躬耕以糊口,夜薪火以修業;在位則以酣宴之餘暇,時遊觀於勸誡,則世無視內,游、夏不乏矣。亦有飢寒切己,藜藿不給,膚困風霜,口乏糟糠,出無從師之資,家有暮且之急,釋耒則農事廢,執卷則供養虧者,雖闕學業,可恕者也。所謂千里之足,困於鹽車之下;赤刀之鑛,不經歐冶之門者也。

『若夫王孫公子,優游貴樂,婆娑綺紈之閒,不知稼穡之艱難,目倦於玄黃,耳疲乎鄭、衛,鼻饜乎蘭麝,口爽於膏粱;冬沓貂狐之縕麗,夏縝紗縠之翩飄;出驅慶封之輕軒,入宴華房之粲蔚;飾朱翠於楹梲,積無已於篋匱;陣妖冶以娛心,湎醽醁以沈醉;行爲會飲之魁,坐爲博奕之帥。省文章既不曉,覩學士如草芥;口筆乏乎典據,牽引錯於事類。劇談則方戰而已屈,臨疑則未老而憔悴。雖叔麥之能辯,亦奚別乎瞽瞶哉!』

抱朴子曰:『蓋聞帝之元儲,必入太學,承師問道。齒於國子者,以知爲臣,然後可以爲君;知爲子,然後可以爲父也。故學立而仕,不以政學,操刀傷割,鄭喬所嘆。觸情縱欲,謂之非人。而貴游子弟,生乎深宮之中,長乎婦人之手,憂懼之勞,未常經心。或未免於襁褓之中,而加青紫之官;纔勝衣冠,而居清顯之位。操殺生之威,提黜陟之柄,榮辱決於與奪,利病感於脣吻;愛惡無時暫乏,毀譽括厲於耳。嫌疑象類,似是而非,因機會以生無端,藉素信以設巧言,交構之變,千端萬緒,巧筭所不能詳,毫墨所不能究也。無術學,則安能見邪正之眞僞,具古今之行事?自悟之理,無所感假,能無傾巢覆車之禍乎!

『先哲居高,不敢忘危,愛子欲敎之義方,雕琢切磋,弗納於邪僞。選明師以象成之,擇良友以漸染之,督之以博覽,示之以成敗,使之察往以悟來,觀彼以知此,驅之於直道之上,斂之乎檢括之中,懍乎若跟掛於萬仞,慄然有如乘奔以履冰。故能多遠悔吝,保其貞吉也。

『昔諸竇蒙遺敎之福,霍禹受率意之禍,中山、東平以好古而安,燕刺由面牆而危,前事不忘,今之良鑒也。湯、武染乎伊、呂,其興勃然;辛、癸染乎推、崇,其亡忽焉。朋友師傅,尤宜精簡。必取寒素德行之士,以清苦自立,以不羣見憚者。其經術如仲舒、桓榮者,強直若龔遂、王吉者,能朝夕講論忠孝之至道,正色證存亡之軌迹,以洗濯垢涅,閑邪矯枉,宜必抑情遵憲法,入德訓者矣。

『漢之末世,吴之晚年,則不然焉。望冠蓋以選用,任朋黨之華譽,有師友之名,無拾遺之實。匪唯無益,乃反爲損。故其所講說,非道德也;其所貢進,非忠益也。唯在於新聲豔色,輕體妙手,評歌謳之清濁,理管絃之長短,相狗馬之勒駑,議遨遊之處所,比錯塗之好惡,方雕琢之精麤,校彈棊樗蒲之巧拙,計漁獵相掊之勝負,品藻妓妾之妍蚩,指摘衣服之鄙野,爭騎乘之善否,論弓劍之不疎密。招奇合異,至於無限。盈溢之過,日增月甚。

『其談宮殿,則遠擬瑤臺,瓊室,近効阿房、林光,以千門萬戶爲局促,以昆明、太液爲淺陋,笑茅茨爲不肖,以土階爲朴駭。民力竭於功役,儲蓄靡於不急,起土山以準嵩、霍,決渠水以象九河;登淩霄之華觀,闢雲際之綺窻。淫音譟而惑耳,羅袂揮而亂目,濮上北里,迭奏迭起;或號或呼,俾晝作夜。流連於羽觴之閒,沈淪乎絃節之側。

『或建翠翳之青葱,或射勇禽於郊坰,馳輕足於嶮峻之上,暴僚隸於盛日之下,舉火而往,乘星而返,機事廢而不修,賞罰棄而不治。或浮文艘於滉瀁,布密網於綠川,垂香餌於漣潭,縱擢歌於清淵,飛高繳以下輕鴻,引沈綸以拔潛鱗;或結罝罘於林麓之中,合重圍於山澤之表,列丹飈於豐草,騁逸騎於平原,縱盧、猎以噬狡獸,飛輕鷂以鷙翔禽,勁弩殪狂兕,長戟斃熊虎。如此,既彌年而不猒,歷載而無已矣。

『而又加之以四時請會,祖送慶賀,要思數之密客,接執贄之嘉賓。人閒之務,密勿罔極。是以雅正稍遠,遨逸漸篤。其去儒學,緬乎邈矣。能獨見崇替之理,自拔淪溺之中,舍敗德之嶮塗,履長世之大道者,良甚鮮矣。嗟乎!此所以保國安家者至稀,而傾撓泣血者無筭也。

『今聖明在上,稽古濟物,堅隄防以杜決溢,明褒貶以彰勸沮;想宗室公族,及貴門富年,必當競尚儒術,撙節蓺文,釋《老》、《莊》之意不急,精六經之

正道也。』

劉晝《劉子・風俗》 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風有厚薄，俗有淳澆。明王之化，當移風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上之化下，亦爲之風焉；民習而行，亦爲之俗焉。

楚、越之風好勇，其俗赴死而不顧；鄭、衛之風好淫，其俗輕蕩而忘歸；晉有唐堯之遺風，其俗節財而儉嗇；齊有景公之餘化，其俗奢侈以誇競；陳大姬無子好巫祝，其俗事鬼神以祈福；燕丹結客納勇士於後宮，其俗待妻妾於賓客。斯皆上之風化，人習爲俗也。

越之東有輆沐之國，其人父死，卽負其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同居；其長子生，則解肉而食之，謂之宜弟。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後埋其骨，謂之爲孝子。秦之西有義渠之國，其親戚死，則聚柴薪而焚之，煙上燻天，謂之昇霞。胡之北有射姑之國，其親戚死，則棄屍於江中，謂之水仙。斯皆四夷之異俗也。

是以先王傷風俗之不善，故立禮敎以革其弊，制雅樂以和其性，風移俗易，而天下正矣。

又《劉子・九流》 道者，鬻熊、老聃、關尹、龐涓、莊周之類也。以空虛爲本，清淨爲心，謙抑爲德，卑弱爲行。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敎，裁成宇宙不見其迹，亭毒萬物不有其功。然而薄者，全棄忠孝，杜絕仁義，專任清虛，欲以爲治也。

儒者，晏嬰、子思、孟軻、荀卿之類也。順陰陽之性，明敎化之本，游心於六藝，留情於五常，厚葬久服，重樂有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尊敬其道。然而薄者，流廣文繁，難可窮究也。

陰陽者，子韋、鄒衍、桑丘、南公之類也。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範三光之度，隨四時之運，知五行之性，通八風之氣，以厚生民，以爲政治。然而薄者，則拘於禁忌，溺於術數也。

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龍之類也。其道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尙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別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損本就末，分析明辨，苟析華辭也。

法者，愼到、李悝、韓非、商鞅之類也。其術在於明罰，討陣整法，誘善懲惡，俾順軌度，以爲治本。然而薄者，削仁廢義，專任刑法，風俗刻薄，嚴而少恩也。

墨者，尹佚、墨翟、禽滑、胡非之類也。儉嗇、兼愛、尙賢、右鬼、非命、薄葬、無服、不怒、非鬬。然而薄者，其道大觳，儉而難遵也。

縱橫者，闕子、龐煖、蘇秦、張儀之類也。其術本於行人，譯二國之情，弭戰爭之患，受命不受辭，因事而制權，安危扶傾，轉禍就福。然而薄者，則苟尙華詐而棄忠信也。

雜者，孔甲、尉繚、尸佼、淮夷之類也。明陰陽，本道德，兼儒墨，合名法，苞縱橫，納農植，觸類取與不拘一緖。然而薄者，則蕪穢蔓衍，無所係心也。

農者，神農、野老、宰氏、氾勝之類也。其術在於務農，廣爲墾闢，播植百穀，國有盈儲，家有畜積，倉廩充實，則禮義生焉。然而薄者，又使王侯與庶人並耕於野，無尊卑之別，失君臣之序也。

觀此九家之學，雖旨有深淺，辭有詳略，俏僑形反，流分乖隔，然皆同其妙理，俱會治道，跡雖有殊，歸趣無異。猶五行相滅亦還相生，四氣相反而共成歲，淄、澠殊源同歸於海，宮商異聲俱會於樂。夷、惠異操，齊踪爲賢；三子殊行，等迹爲仁。

道者，玄化爲本；儒者，德化爲宗。九流之中，二化爲最。夫道以無爲化世，儒以六藝濟俗。無爲以淸虛爲心，六藝以禮敎爲訓。若以禮敎行於大同，則邪僞萌生；使無爲化於成、康，則氛亂競起。何者？澆淳時異則風化應殊，古今乖舛則政敎宜隔。以此觀之，儒敎雖非得眞之說，然玆敎可以導物；道家雖爲達情之論，而違禮復不可以救弊。今治世之賢，宜以禮敎爲先；嘉遁之士，應以無爲是務，則操業俱遂而身名兩全也。

德

何晏《論語・子張》（邢昺疏）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孔曰：『閑，

道德修養論分部

猶法也。』小德出入可也。」孔曰：『小德不能不踰法，故曰出入可。』**疏**『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正義曰：此章論人之德有小大，而行亦不同也。閑，猶法也。大德之人，謂上賢也，所行皆不越法則也。小有德者，謂次賢之人，不能不踰法。有時踰法而出，旋能入守其法，不責其備，故曰可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九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註**周生烈曰，所至之鄉，輒原其人情而爲己意以待之，是賊亂德者也。一曰，鄉，向也，古字同。謂人不能剛毅，而見人輒原其趣向，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賊德也。**疏**子曰鄉原德之賊也。鄉，鄉里也。原，原本也。言人若凡往所至之鄉，輒憶度逆用意，原本其人情而待之者，此是德之賊也。言賊害其德也。又一云，鄉，向也。謂人不能剛毅而好面從，見人輒媚向而原趣求合，此是賊德也。張憑曰，鄉原，原壤也。孔子鄉人，故曰鄉原也。彼遊方之外，行不應規矩，不可以訓，故每抑其迹，所以弘德也。

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註**馬融曰，聞之於道路則傳而說之也。**疏**子曰至棄也。道，道路也。塗，亦道路也。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師人必當溫故而知新，研精習久，然後乃可爲人傳說耳。若聽之於道路，道路仍即爲人傳說，必多謬妄，所以爲有德者所棄也，亦自棄其德也。江熙曰，今之學者不爲己者也，況乎道聽者哉。逐末愈甚，棄德彌深也。

劉晝《劉子・誡盈》　四時之序，節滿即謝；五行之性，功成必退。故陽極而陰降，陰極而陽昇。日中則昊，月盈則虧，此天之常道也。勢積則損，財聚必散，年盛返衰，樂極還悲，此理之恒情也。

昔仲尼觀欹器而革容，鑒損益而嘆息，此察象而識類，覩霜而知冰也。夫知進而不知退，則踐盈滿之危；處存而不忘危，必履泰山之安。故雷在天上曰大壯，山在地中曰謙。謙則哀多益寡，壯則非禮勿履。處壯而能用禮，居謙而能益寡。降高以就卑，抑強而同弱。未有挹損而不光，驕盈而不斃者也。

聖人知盛滿之難持，每居德而謙冲。雖聰明叡智而志愈下，富貴廣大而心愈降，勳蓋天下而情愈惕，不以德厚而矜物，不以身尊而驕民。故楚莊王功立而心懼，晉文公戰勝而色憂。非憎榮而惡勝，乃功大而心小，居安而念危也。夏禹一饋而七起，周公一沐而三握，食不遑飽，沐不及晞，非耐饑而樂勞，是能心急於接士，德處於謙光也。

《易》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是以君子高而能卑，富而能儉，貴而能賤，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辯而能訥，博而能淺，明而能闇，是謂損而不窮也。

又《劉子・明謙》　天道下濟而光明，江湖善下而爲王。故山在地中成謙，王侯以孤寡爲損。謙則榮而逾高，損則顯而彌貴。高必以下爲基，貴則以賤爲本。在貴而忘貴，故能以貴下民；處高而遺高，故能以高就卑。是以大壯往則復，天地之謙也；極昇必降，陰陽之謙也；滿終則虧，日月之謙也；道盈體冲，聖人之謙也。

《易》稱：『謙尊而彌光。』《老子》云：『不伐故有功。』謙者在於降己，以高從卑，以聖從鄙。不伐在於有功不矜，有德不言，歸於冲退，謙挹之流也。好盈自賢，矜功伐善者，俗之恒情，聖人之惡也。必矜其功，雖賞之而稱勞，情猶不足；苟伐其善，雖與之賞多，必怨其少，則慊望之情生，躁競之色見，矜伐之路開，患難之釁作矣。君子則不然，在榮以挹損爲基，有功而不矜，有善而不伐，遺其功而功常存，忘其善而善自全。情常忘善，故能以善下物，情恒存善，故欲以善勝人。

是以情存功善，非心謙也；口虛托謙，豈非矯乎？心遺功善，非矜伐也；口及其善，豈非實乎？故心存功善，口雖不言，未免矜伐；心舍功善，口雖明言，無傷於謙。故夏禹昌言，明稱我功；咎繇陳謨，云說我惠。豈其矜功而存惠哉！

夫言善非伐，而伐善者每稱其善；言惠非矜，而矜惠者常存其惠。聖人知人情尚賢而好伐，故發言裁典，多由謙退，所以棄其驕誇，競垂世則也。

又《劉子・言苑》　忠孝者，百行之寶歟？忠孝不修，雖有他善，其猶玉屑盈匣，不可琢爲珪璋；剉絲滿篋，不可織爲綺綬。雖多，亦奚以爲也。信讓者，百行之順也；誕伐者，百行之悖也。信讓乖禮，迴而成悖；誕伐合義，翻而成順。直躬證父，蒼梧讓兄，信讓悖也；弦高矯命，大禹昌言，誕伐順也。謂牧圉以桀、紂，艴然而怒；比王侯爲夷、齊，怡然而喜。仁義所在，匹夫爲重；仁義所去，則尊貴爲輕。事可以必成，理可以情通。睇秋月明而知孀婦思，聞林風響而見舟人驚。陽氣主生，物所樂也；陰氣主殺，物所憾也。故春葩含日似笑，秋葉泫露如泣。

夫善交者不以出入易意，不以生死移情，在終如始，在始如終，猶日月

也。故日之出入俱明，月之生死同形。天無情於生死，則不可以情而感怨，故暄然而春，榮華者不謝；悽然而秋，凋零者不憾。榮凋有命，困遇有期。故春蘂雖茂，假朝露而抽翠；秋葉誠危，因微風而飄零。萬物居溫則柔，入寒則剛。故春角可卷，夏條可結，秋露可凝，冬冰可折。人皆愛少而惡老，重榮而輕悴。故簪珥英華，而焚灰枯朽。莫識枯朽生於英華，英華歸於枯朽。山抱玉則鑿之，江懷珠則竭之，豹佩文則剥之，人含智則嫉之。智能知人不能自知，神能衛物不能自衛。故神龜以智見灼，靈蛇以神見曝。孰知不智爲智，不神爲神乎？

妙必假物，而物非生妙；巧必因器，而器非成巧。是以羿非弧矢，不能中微，其中微者，非弧矢也；倕無斧斤，不能善斲，其善斲者，非斧斤也。畫以摹形，故先質後文；言以寫情，故先實後辯。無質而文，則畫非形也；不實而辯，則言非情也。紅黛飾容，欲以爲豔，而動目者稀；揮弦繁弄，欲以爲悲，而驚耳者寡，由於質不美、曲不和也。質不美者，雖崇飾而不華；曲不和者，雖響疾而不哀。理動於心而見於色，情發於中而形於聲。故強歡者雖笑不樂，強哭者雖哀不悲。耳聞所惡，不若無聞；目見所惡，不如不見。故雷震必塞耳，掣電必掩目。爲仁則不利，爲利則不仁。故販栗者欲歲之饑，賣藥者欲人之疾。物各重其所主，而桀、紂之狗可以吠堯。故盜蹠之徒，賢盜蹠而鄙仲尼。

運屈而恚天，辱至而怨人。是以火焚而怨燧人，溺井而尤伯益。宿不樹惠，臨難而施恩；本不防萌，害成而修慎。是以臨渴而穿井，方飢而植禾，雖疾，無所及也。

公儀嗜魚，屈到嗜芰，雖非至味，人皆甘之，與衆同也；文王嗜膽，曾晳嗜棗，膽苦棗酸，聖賢甘之，與衆異也。鹿形似馬而迅於馬，豺形似犬而健於犬。國有千金之馬而無千金之鹿，家有十金之犬而無十金之豺，以犬馬有用而豺鹿無用也。

仁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疏**『有子曰』至『本與』。○正義曰：此章言孝弟之行也。弟子有若曰：『其爲人也，孝於父母，順於兄長，而好陵犯凡在己上者，少矣。』言孝弟之人，性必恭順，故好欲犯其上者少也。既不好犯上，而好欲作亂爲悖逆之行者，必無，故云『未之有』也。是故君子務修孝弟，以爲道之基本。基本既立，而後道德生焉。恐人未知其本何謂，故又言：『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禮尚謙退，不敢質言，故云『與』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云：『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鄭玄曰：『魯人。』○注『鮮，少也』。○正義曰：《釋詁》云：『鮮，罕也。』故得爲少。皇氏、熊氏以爲，上謂君親，犯謂犯顏諫爭。今案注云『上，謂凡在己上者』，則皇氏、熊氏違背注意，其義恐非也。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疏**『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正義曰：此章論仁者必直言正色。其若巧好其言語，令善其顏色，欲令人說愛之者，少能有仁也。

又《論語集解・里仁》（邢昺疏）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鄭曰：『里者，民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鄭曰：『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疏**『子曰』至『得知』。○正義曰：此章言居必擇仁也。『里仁爲美』者，里，居也。仁者之所居處，謂之里仁。凡人之擇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也。『擇不處仁，焉得知』者，焉，猶安也。擇求居處，而不處仁者之里，安得爲有知也？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孔曰：『久困則爲非。』不可以長處樂。孔曰：『必驕佚。』仁者安仁，包曰：『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知者利仁。」王曰：『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疏**『子曰』至『利仁』。○正義曰：此章明仁性也。『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者，言不仁之人不可令久長處貧約，若久困則爲非也。『不可以長處樂』者，言亦不可令久長處於富貴逸樂，若久長處樂，則必驕佚。『仁者安仁』者，謂天性仁者，自然安而行之也。『知者利仁』者，知能照識前事，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也。○注『包曰』至『安仁』。○正

義曰：此《經》『仁者安仁，知者利仁』，與《表記》正同，理亦不異。云『唯性仁者自然體之』者，言天性仁者，非關利害，自然汎愛施生，體包仁道。《易・文言》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是也。○注『王曰』至『行之』。○正義曰：云『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者，言有知謀者，貪利而行仁，有利則行，無利則止，非本情也。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孔曰：『唯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疏**『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正義曰：此章言唯有仁德者無私於物，故能審人之好惡也。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孔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疏**『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正義曰：苟，誠也。此章言誠能志在於仁，則其餘行終無惡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孔曰：『惡乎成名者，不得成名爲君子。』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馬曰：『造次，急遽。顛沛，偃仆。雖急遽、偃僕不違仁。』**疏**『子曰』至『於是』。○正義曰：此章廣明仁行也。『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者，富者財多，貴者位高，此二者是人之所貪欲也，若不以其道而得之，雖是人之所欲，而仁者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者，乏財曰貧，無位曰賤，此二者是人之所嫌惡也，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而得之，雖是人之所惡，而仁者不違而去之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者，惡乎，猶於何也。言人欲爲君子，唯行仁道乃得君子之名。若違去仁道，則於何得成名爲君子乎？言去仁則不得成名爲君子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者，言仁不可斯須去身，故君子無食頃違去仁道也。『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者，造次，急遽也；顛沛，偃仆也。言君子之人，雖身有急遽、偃仆之時，而必守於是仁道而不違去也。○注『馬曰』至『違仁』。○正義曰：云『造次，急遽』者，造次猶言草次。鄭玄云：『倉卒也。』皆迫促不暇之意，故云急遽。云『顛沛，偃仆』者，《說文》云：『偃，僵也。仆也，頓也。』則偃是仰倒也，仆是踣倒也。雖遇此顛躓之時，亦不違仁也。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孔曰：『難復加也。』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孔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好仁者無以尚之爲優。』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孔曰：『言人無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疏**『子曰』至『見也』。○正義曰：此章疾時無仁也。『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孔子言，我未見性好仁者，亦未見能疾惡不仁者也。『好仁者，無以尚之』者，此覆說上好仁者也。尚，上也，言性好仁者，爲德之最上，他行無以更上之，言難復加也。『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此覆說上惡不仁者也。言能疾惡不仁者，亦得爲仁。但其行少劣，故曰其所爲仁矣也，唯能不使不仁者加乎非義於己身也，不如好仁者無以尚之爲優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者，言世不修仁也，故曰有人能一日之間用其力於仁道矣乎，言人誠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見力不足者』，言德輶如毛，行仁甚易，我欲仁，斯仁至矣，何須用力，故曰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也。『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者，此孔子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曰蓋有能爲之者矣，但我未之見也。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孔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疏**『子曰』至『仁矣』。○正義曰：此章言仁恕也。『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者，黨，黨類也。言人之爲過也，君子小人各於其類也。『觀過，斯知仁矣』者，言觀人之過，使賢愚各當其所。若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勿責之，斯知仁者之用心矣。

又《論語集解・公冶長》（邢昺疏）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孔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孔曰：『賦，兵賦。』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孔曰：『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宰，家臣。』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馬曰：『赤，弟子公西華。有容儀，可使爲行人。』不知其仁也。」**疏**『孟武』至『仁也』。○正義曰：此章明仁之難也。『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者，魯大夫孟武伯問

於夫子曰：『弟子子路有仁德否乎？』夫子以爲，仁道至大，不可全名，故荅曰：『不知也。』『又問』者，武伯意其子路有仁，故夫子雖荅以不知，又復問之也。『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者，此夫子更爲武伯說子路之能，言由也有勇，千乘之大國，可使治其兵賦也，不知其仁也。言仁道則不全也。『求也何如』者，此句又武伯問辭，言弟子冉求仁道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者，此孔子又荅武伯以冉求之能也，言求也，若卿大夫千室之邑，百乘卿大夫之家，可使爲之邑宰也。仁則不知也。『赤也何如』者，此句又武伯問辭，言弟子公西赤仁道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者，此孔子又荅以公西赤之才也，言赤也有容儀，可使爲行人之官，盛服束帶立於朝廷，可使與鄰國之大賓小客言語應對也，仁則不知。○注『孔曰：賦，兵賦』。○正義曰，案隱四年《左傳》云：『敝邑以賦，與陳、蔡從。』服虔云：『賦，兵也。以田賦出兵，故謂之兵賦。』正謂以兵從也。其賦法依《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三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也。○注『孔曰』至『家臣』。○正義曰：云『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者，《大學》云：『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鄭注云：『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又鄭注云：『采地，一同之廣輪也。』然則此云『千室之邑，百乘之家』者，謂卿大夫采邑，地有一同，民有千家者也。《左傳》曰：『唯卿備百邑。』《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故知百乘之家，地一同也。○注『馬曰』至『行人』。○正義曰：云『赤，弟子公西華』者，案《史記・弟子傳》云：『公西赤字子華。』鄭玄曰：『魯人，少孔子四十二歲。』云『有容儀，可使爲行人』者，按《周禮》有大行人、小行人之職，掌賓客之禮儀及朝覲聘問之事。言公西華任此官也。

又《論語集解・雍也》(邢昺疏)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王曰：『務所以化道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包曰：『敬鬼神而不黷。』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孔曰：『先勞苦而後得功，此所以爲仁。』**疏**『樊遲』至『仁矣』。○正義曰：此章明仁、知之用也。『樊遲問知』者，弟子樊須問於孔子，何爲可謂之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者，孔子荅其爲知也。言當務所以化道民之義，恭敬鬼神而疏遠之，不褻黷，能行如此，可謂爲知矣。『問仁』者，樊遲又問何爲可謂之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者，此荅其爲仁也。獲，猶得也。言爲仁者先受勞苦之難，而後乃得功，此所以爲仁也已。

子曰：「知者樂水，包曰：『知者樂運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仁者樂山。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知者動，包曰：『日進故動。』仁者靜。孔曰：『無欲故靜。』知者樂，鄭曰：『知者自役得其志故樂。』仁者壽。」包曰：『性靜者多壽考。』**疏**『子曰』至『仁者壽』。○正義曰：此章初明知、仁之性，次明知、仁之用，三明知、仁之功也。『知者樂水』者，樂，謂愛好。言知者性好運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止也。『仁者樂山』者，言仁者之性好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知者動』者，言知者常務進故動。『仁者靜』者，言仁者本無貪欲，故靜。『知者樂』者，言知者役用才知，成功得志故歡樂也。『仁者壽』者，言仁者少思寡欲，性常安靜，故多壽考也。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孔曰：『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不乎？欲極觀仁者憂樂之所至。』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孔曰：『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不肯自投從之。』可欺也，不可罔也。」馬曰：『可欺者，可使往也。不可罔者，不可得誣罔令自投下。』**疏**『宰我』至『罔也』。○正義曰：此章明仁者之心也。『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者，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曰：仁者之人，設有來告曰：井中有仁人焉。言仁人墮井也，此承告之仁人，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不乎？意欲極觀仁者憂人樂生之所至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者，此孔子怪拒之辭。逝，往也。然，如是也。言何爲能使仁者如是自投井乎？夫仁人君子，但可使往視之耳，不可陷入於井。言不可自投從之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者，唯可欺之使往視，不可得誣罔令自投下也。

又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孔曰：『君能廣施恩惠，濟民於患難，堯、舜至聖，猶病其難。』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孔曰：『更爲子貢說仁者之行。方，道也。但能

近取譬於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於人。」**疏**『子貢』至『也已』。○正義曰：此章明仁道也。『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者，子貢問夫子曰：『設如人君能廣施恩惠於民而能振濟衆民於患難者，此德行何如？可以謂之仁人之君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者，此孔子荅子貢之語也。言君能博施濟衆，何止事於仁！謂不啻於仁，必也爲聖人乎！然行此事甚難，堯、舜至聖，猶病之以爲難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者，此孔子更爲子貢說仁者之行也。方，猶道也。言夫仁者，己欲立身進達而先立達他人，又能近取譬於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於人，己所不欲，弗施於人，可謂仁道也。

又《論語集解・述而》（邢昺疏）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包曰：『仁道不遠，行之卽是。』**疏**『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正義曰：此章言仁道不遠，行之卽是，故曰仁道豈遠乎哉，我欲行仁，卽斯仁至矣，是不遠也。

又《論語集解・泰伯》（邢昺疏）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包曰：『弘，大也。毅，強而能斷也。士弘毅，然後能負重任，致遠路。』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孔曰：『以仁爲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後已，遠莫遠焉。』**疏**『曾子』至『遠乎』。○正義曰：此章明士行也。『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者，弘，大也。毅，強而能斷也。言士能弘毅，然後能負重任，致遠路也。『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者，復明任重道遠之事也。言仁以爲己任，人鮮克舉之，是他物之重，莫重於此焉。他人行仁，則日月至焉而已矣。士則死而後已，是遠莫遠焉。

又《論語集解・顏淵》（邢昺疏）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馬曰：『克己約身。』孔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馬曰：『一日猶見歸，況終身乎。』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孔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顏淵曰：「請問其目。」包曰：『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鄭曰：『此四者，克己復禮之目。』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王曰：『敬事此語，必行之。』**疏**『顏淵』至『語矣』。○正義曰：此幷下三章，皆明仁也。『子曰：克己復禮爲仁』者，克，約也。己，身也。復，反也。言能約身反禮則爲仁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者，言人君若能一日行克己復禮，則天下皆歸此仁德之君也。一日猶見歸，況終身行仁乎。『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者，言行善由己，豈由他人乎哉。言不在人也。『顏淵曰：請問其目』者，淵意知其爲仁必有條目，故請問之。『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者，此四者，克己復禮之目也。《曲禮》曰『視瞻毋回』、『立視五雋』、『式視馬尾』之類，是禮也，非此則勿視。《曲禮》云『毋側聽』，側聽則非禮也。言無非禮，則口無擇言也。動無非禮，則身無擇行也。四者皆所以爲仁。『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者，此顏淵預謝師言也，言回雖不敏達，請敬事此語，必行之也。○注『馬曰：克己約身』。○正義曰：此注『克』訓爲『約』。劉炫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身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戰，使禮義勝其嗜慾，身得歸復於禮，如是乃爲仁也。復，反也。言情爲嗜慾所逼，已離禮，而更歸復之。今刊定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謂能勝去嗜慾，反復於禮也。』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孔曰：『爲仁之道，莫尙乎敬。』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包曰：『在邦爲諸侯，在家爲卿大夫。』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疏**『仲弓問仁』至『語矣』。○正義曰：此章明仁在敬恕也。『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者，此言爲仁之道，莫尙乎敬也。大賓，公侯之賓也。大祭，謹郊之屬也。人之出門，失在倨傲，故戒之出門如見公侯之賓。使民失於驕易，故戒之如承奉禘郊之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者，此言仁者必恕也。己所不欲，無施之於人，以他人亦不欲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者，言既敬且恕，若在邦爲諸侯必無人怨，在家爲卿大夫亦無怨也。『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者，亦承謝之語也。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孔曰：『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犂。』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已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孔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疏**『司馬牛問仁』至『訒乎』。○正義曰：此章言仁之難也。『子曰：仁者，其言也訒』者，訒，難也。言仁道至大，非但行之難也，其言之亦難。『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已乎』者，牛意嫌孔子所言未盡其理，故復問曰：『秖此其言也訒，便謂仁已乎？』『子曰：爲

之難，言之得無訒乎』者，此孔子又爲牛說言訒之意，行仁既難，言仁亦不得不難。○注『孔曰』至『馬犂』。○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云：『司馬耕字子牛。多言而躁。問仁於孔子，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是也。

又《論語集解・子路》（邢昺疏）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包曰：『雖之夷狄無禮義之處，猶不可棄去而不行。』**疏**『樊遲』至『棄也』。○正義曰：此章明仁者之行也。弟子樊遲問仁於孔子。『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者，言凡人居處多放恣，執事則懈惰，與人交則不盡忠。唯仁者居處恭謹，執事敬慎，忠以與人也。此恭敬及忠，雖之適夷狄無禮義之處，亦不可棄而不行也。

又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王曰：『剛無欲，毅果敢，木質樸，訥遲鈍。有斯四者，近於仁。』**疏**『子曰：剛、毅、木、訥近仁』。○正義曰：此章言有此四者之性行，近於仁道也。仁者靜，剛無欲亦靜，故剛近仁也。仁者必有勇，毅者果敢，故毅近仁也。仁者不尚華飾，木者質樸，故木近仁也。仁者其言也訒，訥者遲鈍，故訥近仁也。

又《論語集解・衛靈公》（邢昺疏）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孔曰：『無求生以害仁，死而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疏**『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正義曰：此章言志善之士，仁愛之人，無求生而害仁。若身死而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有殺其身以成其仁者也。若伯夷、叔齊及比干是也。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孔曰：『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友爲助。』**疏**『子貢』至『仁者』。○正義曰：此章明爲仁之法也。『子貢問爲仁』者，子貢欲爲仁，未知其法，故問之。『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者，將荅問仁，先爲設譬也。若百工欲善其所爲之事，當先修利所用之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此荅譬也。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友爲助。大夫尊，故言事。士卑，故言友。大夫言賢，士言仁，互文也。

又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馬曰：『水火及仁，故民所仰而生者，仁最爲甚。』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馬曰：『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疏**『子曰』至『者也』。○正義曰：此章勸人行仁道也。『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者，言水火飲食所由，仁者善行之長，皆民所仰而生者也。若較其三者所用，則仁最爲甚也。『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者，此明仁甚於水火之事也。蹈猶履也。水火雖所以養人，若履蹈之，或時殺人。若履行仁道，未嘗殺人也。王弼云：『民之遠於仁，甚於水火，見有蹈水火者，未嘗見蹈仁者也。』雖與馬意不同，亦得爲一義。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孔曰：『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言行仁急。』**疏**『子曰：當仁不讓於師』。○正義曰：此章言行仁之急也。弟子之法，爲事雖當讓於師，若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也。

又《論語集解・陽貨》（邢昺疏）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孔曰：『不見侮慢。』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孔曰：『應事疾則多成功。』惠則足以使人。」**疏**『子張』至『使人』。○正義曰：此章明仁也。『子張問仁於孔子』者，問何如斯可謂之仁也。『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者，言爲仁之道有五也。『請問之』者，子張復請問五者之目也。『曰：恭，寬，信，敏，惠』者，此孔子略言爲仁五者之名也。『恭則不侮』者，此下孔子又歷說五者之事也。言己若恭以接人，人亦恭以待己，故不見侮慢。『寬則得衆』者，言行能寬簡則爲衆所歸也。『信則人任焉』者，言而有信則人所委任也。『敏則有功』者，敏，疾也，應事敏疾則多成功也。『惠則足以使人』者，有恩惠則人忘其勞也。

又《論語集解・子張》（邢昺疏）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孔曰：『廣學而厚識之。』切問而近思，切問者，切問於己所學未悟之事。近思者，思己所未能及之事。汎問所未學，遠思所未達，則於所習者不精，所思者不解。仁在其中矣。」**疏**『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正義曰：此章論好學近於仁也。博，廣也。篤，厚也。志，識也。言廣學而厚識之，使不忘。切問者，親切問於己所學未悟之事，不汎濫問之也。近思者，思己所未能及之事，不遠思也。若汎問所未學，遠思所未達，則於所習者不精，所思者不解。仁者之性純篤，今學者既能篤志近思，故曰仁在其中矣。

王弼《論語釋疑・學而》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

者，其爲仁之本與！」自然親愛爲孝，推愛及物爲仁也。

傅玄《傅子・仁論篇》 古之仁人，推所好以訓天下，而民莫不尚德。推所惡以誡天下，而民莫不知恥。或曰，恥者其至者乎。曰，未也。夫至者自然由仁，何恥之有。赴谷必墜，失水必溺，人見之也。赴阱必陷，失道必沈，人不見之也，不察之。故君子愼乎所不察。不聞大論則志不宏，不聽至言則心不固。思唐虞於上世，瞻仲尼於中古，而知夫小道者之足羞也。相伯夷於首陽，省四皓於商山，而知夫穢志者之足恥也。存張騫於西極，念蘇武於朔垂，而知懷閨室者之足鄙也。析斯類也，無所不至矣。德比於上，欲比於下。德比於上故知恥，欲比於下故知足。恥而知之，則聖賢其可幾。知足而已，則固陋其可安也。聖賢斯幾，況其愿乎。固陋斯安，況其爲侈乎。是謂有檢。純乎純哉，其上也。其次得概而已矣。莫匪概也，漸其概，苟無邪，斯可矣。君子內省其身，怒不亂德，善不亂義也。

子方惠及於老馬，西巴不忍而放麑，皆仁之端也。推而廣之，可以及乎遠矣。案，此另是一條，與上不相屬。舊本惟此數語，疑上下尚有脫文。

葛洪《抱朴子外篇・仁明》 抱朴子曰：門人共論仁明之先後，各據所見，乃以諮余。余告之曰：『三光垂象者，乾也；厚載無窮者，坤也。乾有仁而兼明，坤有仁而無明，卑高之數，不以邈乎！

『熾潛景以易咀生，結棟宇以免巢穴，選禾稼以代毒烈，制衣裳以改裸飾，後舟楫以濟不通，服牛馬以息負步，序等威以鎭禍亂，造器械以戒不虞，創書契以治百官，制禮律以肅風教，皆大明之所爲，非偏人之所能辯也。

『夫心不違仁而明不經國，危亡之禍，無以杜遏，亦可知矣。夫料盛衰於未兆，探機事於無形，指倚伏於理外，距浸潤於根生者，明之功也。垂惻隱於毘蟲，雖見犯而不校，覩觳觫而改牲，避行葦而不蹈者，仁之事也。

『爾則明者才也，仁者行也。殺身成仁之行可力爲而至，鑒玄測幽這明難妄假。精粗之分，居然殊矣。夫體不忍之仁，無臧否之明，則心惑僞眞，神亂朱紫，思算不分，邪正不識，不逮安危，則一身之不保，何暇立以濟物乎？

『昔姬公非無友於之愛，而涕泣以滅親；石碏非無天性之慈，而割私以奉公。蓋明見事體，不溺近情，遂爲純臣。以義斷恩，舍仁用明，以計抑仁。仁可時廢，而明不可無也。湯、武逆取順守，誠不仁也；應天革命，以其明也。徐偃修仁以朝同班，外墜城池之險，內無戈甲之備，亡國破家，不明之禍也。』

問人曰：『仲尼歎仁爲「任重而道遠」。又云：「人而不仁，如禮何？」「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孟子曰：「仁，宅也；義，路也。」「人無惻隱之心，非仁也。」「三代得天下以仁，失天下以不仁。」此皆聖賢之格言，竹素之顯證也。而先生貴明，未見曲據。小子蔽闇，竊所惑焉。』

抱朴子答曰：『古人云：「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子近之矣。曩六國相吞，豺虎力競，高權詐而下道德，尚殺伐而廢退讓。孟生方欲抑頓貪殘，褒隆仁義，安得不勤勤諄諄獨稱仁邪！然未有片言云仁勝明也。譬猶疫癘之時，醫巫爲貴，異口同辭，唯論藥石。豈可便謂鍼艾之伎，過於長生久視之道乎？

『且吾以爲仁明之事，布於方策。直欲切理示大較精神，舉一隅耳。而子猶曰用而不知，云明事之無據乎？乾稱「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是立天以明，無不包也。坤云「至哉，萬物資生」。是地德仁，承順而已。先後之理，不亦炳然！

『《詩》云：「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明明天子，令問不已。」《易》曰：「王明，並受其福。」「幽贊神明。」「神而明之。」此則明之與神合體，誠非純仁所能企擬也。

『孔子曰：「聰明神武。」不云聰仁。又曰：「昔者，明王之治天下。」不曰仁王。《春秋傳》曰：「明德惟馨。」不云仁德。《書》云：「元首明哉！」不曰仁哉。老子歎上士，則曰：「明白四達。」其說衰薄，則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易》曰：「王者南面向明。」不云向仁也。「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爲仁由己。」斯則人人可爲之也。至於聰明，何可督哉！

『故孟子云：凡見赤子將入井，莫不趨而救之。以此觀之，則莫不有仁心。但厚薄之閒，而聰明之分，時而有耳。昔崔杼不殺晏嬰，晏嬰謂杼爲大不仁而有小仁。然則姦臣賊子，猶能有仁矣。』

門人又曰：『《易》稱「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則人莫大於仁也。』

抱朴子答曰：『所以云爾者，以爲仁在於行，行可力爲；而明入於神，必須天授之才，非所以訓故也。』

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上》（孔穎達疏）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安土敦仁者，萬物之情也。物順其情，則仁功贍矣。疏正義曰：言萬物之性，皆欲安靜於土，敦厚於仁。聖人能行此安土敦仁之化，故能愛養萬物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有仁。註苞氏曰，

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悅，少能有仁也。**疏**「子曰巧言令色鮮矣有仁」，巧言者，便辟其言語也。令色者，尒善其顏色也。鮮，少也。此人本無善言美色，而虛假爲之，則少有仁者也。然都應無仁，而云少者，舊云人自有非假而自然者，此則不妨有仁，但時多巧令，故云少也。又一通云，巧言令色之人，非都無仁，政是性不能全，故云少也。故張憑云，仁者，人之性也。性有厚薄，故體足者難耳。巧言令色之人於仁性爲少，非爲都無其分也，故曰鮮矣有仁。王肅曰，巧言無實，令色無質。

又卷二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註**孔安國曰，久困則爲非也。不可以長處樂。**註**孔安國曰，必驕佚也。仁者安仁，**註**苞氏曰，唯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也。智者利仁。**註**王肅曰，智者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也。**疏**「子曰」至「利仁」，此明不仁之人，居世無宜也。云「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者，約，猶貧困也。夫君子處貧愈久，德行無變。若不仁之人久居約，則必斯濫爲盜，故不可久處也。云「不可以長處樂」者，樂，富貴也。君子富貴愈久愈好禮不倦。若不仁之人久處富貴，必爲驕濫也。云仁者安仁者，辨行仁之中有不同也。若稟性自仁者，則能安仁也。何以驗之。假令行仁獲罪，性仁人行之不悔，是仁者安仁也。云智者利仁者，智者謂識昭前境而非性仁者也。利仁者，其見行仁者若於彼我皆利，則己行之。若於我有損，則使停止。是智者利仁也。**註**「王肅曰」至「之也」，知仁爲美而性不體之，故有利乃行之也。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註**孔安國曰，唯仁者能審人之好惡也。**疏**「子曰」至「惡人」。夫仁人不佞，故能言人之好惡，是能好人，能惡人也。雍也仁而不佞是也。**註**「孔安國曰」至「惡也」，亦得爲向釋也。又一解云，謂極仁之人也。極仁之人，顏氏是也。既極仁昭，故能識審他人好惡也。故繆播曰，仁者，人之極也，能審好惡之表也。故可以定好惡。若未免好惡之境，何足以明物哉。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註**孔安國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者，則其餘無惡也。**疏**「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苟，誠也。言人若誠能志在於仁，則是爲行之勝者，故其餘所行皆善，無惡行也。

又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註**孔安國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好仁者無以加尚之爲優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也。**註**孔安國曰，言人無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也。蓋有之乎，我未之見也。**註**孔安國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仁有耳，其我未見也，**疏**「子曰」至「見也」，云「我未見好仁也」者，歎世衰道喪，仁道絕也。言我未見有一人見他人行仁而好之者也。云「惡不仁者」者，又言我亦不見一人雖不能自行仁者，若見他人不仁而已憎惡之者也。故范甯曰，世衰道喪，人無廉恥。見仁者既不好之，見不仁者亦不惡之。好仁惡不仁，我未覩其人也。云「好仁者無以尚之」者，尚猶如勝也。言若好仁者，則爲德之上，無復德可加勝此也。故李充曰，所好唯仁，無物以尚之也。云「惡不仁者具爲仁矣」者，好仁者既不可加善，若知惡憎於不仁者，其人亦即是仁，故云其爲仁也。云「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者，此是惡不仁者之功也。言既能惡於不仁，而身不與親狎，則不仁者不得以非理不仁之事加陵於己身也。一云，其，其於仁者也。言惡不仁之人雖不好仁，而能惡於不仁者，不欲使不仁之人以非理加陵仁者之身也。故李充曰，不仁，仁者之賊也。奚不惡不仁哉。惡其害仁也，是以爲惜仁人之罵者，不使不仁人加乎仁者之身，然後仁道無適而不申，不仁者無往而不屈也。云「有能」云云者，又歎世無有一日能行仁者也。言人何意不行仁乎，若有一日行仁而力不足者，我未見有此人也。言只故不行耳，若行之，則力必足也。云「蓋有之乎我未之見也」者，孔子既言無有，復恐爲頓誣於世，故追解之云，世中蓋亦當有一日行仁者，持是自未嘗聞見耳。**註**「孔安國曰」至「優也」，如前解也。**註**「孔安國曰」至「見也」，誣，猶罔也。世有而我云無是爲罔也。君子可欺不可罔，故云蓋有之。

子曰，民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註**孔安國曰，黨，黨類也。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也，當恕而無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也。**疏**「子曰」至「仁矣」，云「民之過也各於其黨」者，過猶失也。黨，黨類也。人之有失，各有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則非小人之失也。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耕夫之失也。若責之，當就其輩類責之也。云「觀過斯知仁矣」者，若觀人之過，能隨類而責，不求備一人，則知此觀過之人，有仁心人也。若非類而責，是不仁人。故云觀過斯知仁矣。**註**「孔安國曰」至「仁也」。殷仲堪解少異於此。殷曰，言人之過失，各由於性

類之不同。直者以改邪爲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以與仁同過，其仁可知。觀過之義，將在於斯者。

又卷三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者焉，其從之與。**註**孔安國曰，宰我以爲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否乎。欲極觀仁人愛樂之所至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註**苞氏曰，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不肯自投救之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註**馬融曰，可欺者，可使往也。不可罔者，不可得誣罔，令自投下也。**疏**「宰我問」至「罔也」，云「宰我問」云云者，宰我欲極觀仁者之懷，故假斯以問也。言有人告於仁者，云彼處有仁者墮井，而仁者常救人於急難，當自投入井救取之不耶。云「子曰何爲其然也」者，孔子距之，故云何爲其然也。言仁者雖復救濟，若審有人墮井，當爲方計出之，豈容自投從之。云「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者，逝，往也。陷，沒也。言聞有人墮井乃可往看之耳，不遂投井取之也。云「可欺也不可罔也」者，欺者，謂遙相語也。罔者，謂面相誣也。初彼來見告云，井中有仁人，我往視之，是可欺也。既至井，實無人，不可變通而自投入井，是不可罔也。或問曰，仁人救物，一切無偏，何不但云井中有人，而必云有仁者耶。若唯救仁者，則非仁人墮井，則仁人所不救乎。答曰，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其雖惻隱濟物，若聞惡人墮井，亦不往也。又李充曰，欲極言仁，設云救井爲仁，便當從不耶。故夫子答云，何爲其然也。言何至如此，是君子之人若於道理宜爾，身猶可亡，故云可逝。逝，往也。若理有不可，不肯陷於不知，故云不可誣罔。令投下也，君子不逆詐，故可以闇昧欺。大德居正，故不可以非道罔也。

又卷四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註**苞氏曰，仁道不遠，行之則是至也。**疏**「子曰」至「至矣」，世人不肯行仁，故孔子引之也。問言仁道遠乎也，言其不遠也，但行之由我，我行即是，此非出自遠也。故云我欲仁而斯仁至也。斯，此也。江熙曰，復禮一日，天下歸仁，是仁至近也。

又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註**苞氏曰，弘，大也。毅，強而能決斷也。士弘毅然後能負重任，致遠路也。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註**孔安國曰，以仁爲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後已，遠莫遠焉。**疏**「曾子曰」至「遠乎」。云「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者，士，通謂丈夫也。弘，大也。毅，謂能強果斷也。言丈夫居世，必使德行弘大而能果斷也。云任重而道遠者，釋所以宜弘毅義也，即所任者重所行者遠，故宜德大而能斷也。云「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者，此解任重也。士既以仁爲平生之任，此任豈得不謂爲重乎。云「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者，此釋道遠也，已，止也。言知行仁不可少時而止，必至死乃後而止耳。至死乃止，此道豈不遠乎。

又卷六 顏淵問仁。子曰，剋己復禮爲仁。**註**馬融曰，剋己，約身也。孔安國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一日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註**馬融曰一日猶見歸，況終身乎。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註**孔安國曰，行善在己，不在人者也。顏淵曰，請問其目。**註**苞氏曰，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也。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註**鄭玄曰，此四者，剋己復禮之目也。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註**王肅曰，敬事此語，必行之。**疏**「顏淵問」至「語矣」，云「顏淵問仁」者，問孔子爲仁之道也。云「子曰」云云者，剋，猶約也。復，猶反也。言若能自約儉己身，返反於禮中，則爲仁也。於時爲奢泰過禮，故云禮也。一云身能使禮反返身中，則爲仁也。范甯云，克，責也。復禮謂責克己失禮也。非仁者則不能責己復禮，故能自責己復禮則爲仁矣。云「一日」云云者，更解克己復禮所以爲仁之義也。言人君若能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之民咸歸於仁君也。范甯云，亂世之主，不能一日克己。故言一日也。云「爲仁」云云者，行仁一日而民見歸，所以是由己不由他人也。范甯云，言爲仁在我，豈俟彼爲仁耶。云顏淵曰請問其目者，淵又請求克己復禮之條目也。云「子曰」云云者，此舉復禮之目也。既每事用禮，所以是復禮也。云「顏淵曰」云云者，回聞條目而敬愛之也。敏，達也。斯，此也。言回雖不達仁禮之理，而請敬事此語。事猶用也。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註**孔安國曰，爲仁之道莫尚乎敬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註**苞氏曰，在邦爲諸侯也，在家爲卿大夫也。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疏**「仲弓問」至「語矣」，云仲弓問仁者，亦諮仁也。云子曰云云者，亦答仁道也。言若行出門，恒起恭敬，如見大賓，見大賓必起敬也。又若使民力役，亦恒用心敬之，如承事大祭。大祭，祭郊廟也。然范甯云，大賓，君臣嘉會也。大祭，國祭也。仁者舉動使民事如此也。傳稱臼季言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者，恕己及物，則爲仁也。先二事明敬，後一事明

怨，怨敬二事乃爲仁也。云在邦無怨在家無怨者，在邦爲諸侯也，在家爲卿大夫也。既出門及使民皆敬，又恕己及物，三事並足，故爲民人所懷，無復相怨者也。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註**孔安國曰，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犂也。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註**孔安國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矣。**疏**「司馬牛問」至「訒乎」。云「司馬牛問仁」者，司馬牛是桓魋弟也，亦問仁也。云「子曰仁者其言也訒」者，答之也。訒，難也。古者言之不出，恐行之不逮，故仁者必不易出言，故云其言也認。一云，仁道既深，不得輕說，故言於人仁事，必爲難也。王弼曰，情發於言，志淺則言疏，思深則言訒也。云「曰其」云云者，牛又疑云，言語之難，便可謂此爲仁乎。一云不輕易言於仁事，此便可謂爲仁乎。云「子曰」云云者，又答也。爲猶行也。幾行事不易，則言語豈得妄出而不難乎。又一云，行仁既難，言仁豈得易。故江熙云，《禮記》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達，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勉於仁者，不亦難乎。夫易言仁者，不行之者也。行仁然後知勉仁爲難，故不敢輕言也。**註**「牛宋人弟子司馬犂也」。犂，牛名也。

又卷七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註**苞氏曰，雖之夷狄無禮義之處，猶不可棄去而不行也。**疏**「樊遲問」至「棄也」，云「樊遲問仁」者，問孔子行仁之道也。云「子曰居處恭」者，答仁道，居謂常居恒以恭遜爲用也，燕居溫溫是也。云「執事敬」者，謂行禮執事時，禮主於敬也。云與人忠者，謂交接朋友時，宜盡忠不相欺。云「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者，假令入夷狄無禮義之處，亦不可捨棄於此三事，此則是仁也。江熙曰，恭敬忠，君子任性而行己，所以爲仁也。本不爲外物，故以夷狄不可棄而不行也。若不行於無常，則僞斯見矣。僞見，則去仁遠也。

又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註**王肅曰，剛，無欲也。毅，果敢也。木，質樸也。訥，遲鈍也。有此四者，近於仁也。**疏**「子曰剛毅木訥近仁」，言此四事與仁相似，故云近仁。剛者性無求欲，仁者靜，故剛者近仁也。毅者性果敢，仁者必有勇，周窮濟急，殺身成仁，故毅者近仁也。木者質樸，仁者不尚華飾，故木者近仁也。訥者言語遲鈍，仁者愼言，故訥者近仁也。

又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註**德不可以憶中，故必有言也。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疏**「子曰」至「有仁」。云「子曰」云云者，既有德，則其言語必中，故必有言也。云「有言者不必有德」者，人必多言，故不必有德也。殷仲堪曰，修理蹈道德之義也，由德有言，言則末矣。末可矯而本無假，故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也。李充曰，甘辭利口，似是而非者，佞巧之言也。敷陳成敗，合連縱橫者，說客之言也。凌誇之談，多方論者，辯士之言也。德音高合，發爲明訓，聲滿天下，若出全者，有德之言也。故有德必有言，有言不必有德也。云「仁者必有勇」者，殺身成仁，故必有勇也。云「勇者不必有仁」者，暴虎憑河，不必有仁也。殷仲堪曰，誠愛無私，仁之理也。見危授命，若身手之相救焉，存道忘生，斯爲仁矣。若夫強以肆武，勇以勝物，陵超在於要利輕死，元非以爲仁。故云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李充曰，陸行而不避虎兕者，獵夫之勇也。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勇也。鋒刃交於前，視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仁者之勇也。故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註**「德不」至「言也」，夫德之爲事，必先有言語教喻，然後其德成，故有德者必有言。有言是不可憶度中事也。

又卷八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註**孔安國曰，無求生而害仁，死而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疏**「子曰」至「成仁」，云志士仁人者，謂心有善志之士及能行仁之人也。云「無求生以害仁」者，既志善行仁，恒欲救物，故不自求我之生以害於仁恩之理也。生而害仁，則志士不爲也。云「有殺身以成仁」者，若殺身而仁事可成仁也，則志士仁人必殺身爲之，故云有殺身成仁也。殺身而成仁則志士所不吝也。繆播曰，仁居理足，本無危亡，然賢而圖變，變則理窮，窮則任分，所以有殺身之義。故比干剖心，孔子曰，殷有三仁也。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也。**註**孔安國曰，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友爲助也。**疏**「子貢問」至「仁者也」，云「子貢問爲仁」者，問爲仁人之法也。云「子曰」云云者，將欲答於爲仁之術，故先爲說譬也。工，巧師也。器，斧斤之屬也。言巧師雖巧藝若輸般，而作器不利，則巧事不成。如欲其所作事善，必先磨利其器也。云「居是」云云者，合譬成答也。是，猶此也。言人雖有賢才美質而居住此國，若不事賢，不友於仁，則其行不成，如工器之不利也。必欲行成，當事此國大夫之賢者，又友此國士之仁者也。大

夫貴，故云事，士賤，故云友也。大夫言賢，士云仁，互言之也。

又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註**馬融曰，水火與仁，皆民所仰而生者也，仁最爲甚也。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註**馬融曰，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者也。**疏**「子曰」至「者也」，云「子曰」云云者，甚猶勝也。仁水火三事，皆民人所仰以生者也。水火是人朝夕所須，仁是萬行之首，故非水火則無以食，非仁則無有恩義。若無恩及飲食則必死，無以立世。三者並爲民人所急也，然就三事之中，仁最爲勝，故云甚於水火也。云「水火」云云者，此明仁所以勝水火之事也。水火乃能治民人，民人若誤履蹈之，則必殺人。故云水火吾見蹈而死者也。而仁是恩愛政行之，故宜爲美，若誤履蹈之，則未嘗殺人，故云未見蹈仁而死者也。王弼曰，民之遠於仁，甚於遠水火也。見有蹈水火死者，未嘗見蹈仁死者也。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註**孔安國曰，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行仁急也。**疏**「子曰當仁不讓於師」。仁者周窮濟急之謂也，弟子每事則宜讓師，唯行仁宜急，不得讓師也。張憑曰，先人後己，外身愛物，履謙處卑，所以爲仁。非不好讓，此道非所以讓也。

又卷九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註**孔安國曰，不見侮慢也。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註**孔安國曰，應事疾則多成功也。惠則足以使人。**疏**「子張問」至「使人」。云「子張」云云者，言若能行五事於天下，則可謂之爲仁人也。云「請問之」者，子張不曉五者之事，故反請問其目也。曰恭寬信敏惠者，答五者之目也。恭則不侮者，又爲歷解五事所以爲仁之義也。言人君行己能恭，則人以敬己，不敢見輕侮也。故江熙曰，自敬者，人亦敬已也。寬則得衆者，人君所行寬弘，則衆附歸之，是故得衆也。信則人任焉者，人君立言必信，則爲人物所委任也。一云，人思任其事，故不見瞑也。敏則有功者，敏，疾也。人君行事不懈而能進疾，則事以成而多功也。惠則足以使人者，人君有恩惠加民，民則以不憚勞役也。故江熙曰，有恩惠則民忘勞也。

劉晝《劉子・辨施》 夫山阜非爲鳥植林，林茂而鳥自棲之；江湖非爲魚鑿潭，潭深而魚自歸之；處世非爲人積財，財積而人自依之。非其所招，勢使然也。

懷璧之子，未必能惠，而人競親者，有惠人之資也；被褐之士，性能輕財，而人皆疎之者，無惠人之資也。今富而儉慳，猶見親敬；貧而仁施，必見疎慢。非行之失，彼情變也。策駟登山，不得直轡而行；泛舟入海，不得安身而坐。何者？山路迂迴，海水淪波，行者欲直，而路曲之；坐者欲安，而水蕩之；仁者欲施，而貧遏之。富而賑物，德不爲難；貧而儉嗇，行非爲過。天之道損有餘，人之情矜不足也。崑山之下，以玉抵烏；彭蠡之濱，以魚食犬。而人不愛者，非性輕財，所豐故也。挈瓶丐水，執萑求火，而人不慳者，非性好施，有餘故也。口非匏瓜，不能不食；身非木石，不得不衣。食不滿腹，豈得輟口而惠人？衣不蔽形，何得露體而施物？非性儉慳，不足故也。饑饉之春，不賑朋戚；多稔之秋，饗及四鄰。不賑朋戚，人之惡行；惠及四鄰，人之善義。善惡之行，不出於性情，而繫於饑穰也。以此觀之：太豐則恩情生，窶乏則仁惠廢也。

相馬者，失在於瘦，求千里之步虧也；相人者，失在於貧，求恩惠之迹缺也。輕財之士，世非少也，然而不見者，貧掩之也。德行未著，而稱我能，猶足不能行而賣璧藥，望人信之，實爲難矣。

義

何晏《論語集解・微子》(邢昺疏)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包曰：『丈人，老人也。蓧，竹器。』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包曰：『丈人云：不勤勞四體，不分殖五穀，誰爲夫子而索之邪？』植其杖而芸。孔曰：『植，倚也。除草曰芸。』子路拱而立。未知所以荅。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孔曰：『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子路曰：「不仕無義。鄭曰：『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孔曰：『言女知父子相養不可廢，反可廢君臣之義邪？』欲絜其身，而亂大倫。包曰：『倫，道理也。』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包曰：『言君子之仕，所以行君臣之義，不必自己道得行。孔子道不見用，自己知之。』**疏**『子路』至『之矣』。○正義曰：此章記隱者與子路相譏之語也。『子路從而後，遇丈

人，以杖荷蓧』者，子路隨從夫子，行不相及而獨在後，逢老人以杖擔荷竹器。『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者，夫子，孔子也。『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者，丈人責子路云：『不勤勞四體，不分殖五穀，誰爲夫子，而來問我求索之邪？』『植其杖而芸』者，植，倚立也。芸，除草也。丈人既責子路，至於田中，倚其荷蓧之杖而芸其苗。『子路拱而立』者，子路未知所以荅，故隨至田中，拱手而立也。『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者，丈人留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丈人知子路賢，故又以二子見於子路也。『明日，子路行以告』者，既宿之明日，子路行去，遂及夫子，以丈人所言及雞、黍、見子之事告之也。『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者，夫子言，此丈人必賢人之隱者也。使子路反求見之，欲語以己道。子路反而至其家，則丈人出行不在也。『子路曰：不仕無義』者，丈人既不在，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令其父還則述之。此下之言，皆孔子之意，言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人性則皆當有之。若其不仕，是無君臣之義也。『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者，言女知父子相養，是知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反可廢君臣之義而不仕濁世？欲清絜其身，則亂於君臣之義大道理也。『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者，言君子之仕，非苟利祿而已，所以行君臣之義，亦不必自己道得行。孔子道不見用，自己知之也。○注『蓧，竹器』。○正義曰：《說文》作莜，芸田器也。

禮

王肅注《孔子家語・問禮》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對曰，丘也鄙人，不足以知大禮也。公曰，吾子言焉。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以生者，禮爲大。非禮則無以節事天地之神焉，非禮則無以辯君臣上下長幼之位焉，非禮則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婚姻親族疏數之交焉。是故君子此之爲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敎順百姓，不廢其會節。所能，謂禮也。會謂男女之會，節謂親疏之節也。既有成事，而後治其文章黼黻，以別尊卑上下之等。其順之也，而後言其喪祭之紀，宗廟之序，品其犧牲，設其豕腊，修其歲時，以敬其祭祀。別其親疏，序其昭穆，而後宗族會醼。卽安其居，以綴恩義，卑其宮室，節其服御，車不雕璣，器不彤鏤，食不二味，心不淫志，以與萬民同利。古之明王行禮也如此。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對曰，今之君子好利無厭，淫行不倦，荒怠慢遊。固民是盡，以遂其心，以怨其政。忤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言苟求得當其情欲而已。虐殺刑誅，不以其治。夫昔之用民者由前，用上所言。今之用民者由後，用下所言。是卽今之君子莫能爲禮也。言偃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乎。孔子言，我欲觀夏，是故之杞，夏后封於杞也。而不足徵也，徵，成。吾得夏時焉。於四時之正，正夏數，得天之中。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殷后封宋。而不足徵也，吾得乾坤焉。乾天坤地，得天地陰陽之書也。乾坤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此觀之，夫禮初也，始於飲食。太古之時，燔黍擘豚，古未有釜甑，燔米糾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汙罇抔飲，蕢桴土鼓，鑿地爲罇，以手飲之也。猶可以致敬鬼神。神饗德，不求備物也。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高某復。然後飲腥苴熟。始死，含以珠貝。將葬，苞苴以遣，奠以送之。形體則降，魂氣則上，是謂天望而地藏也。魂氣升而在天，形體藏而在地。故生者南嚮，死者北首，皆從其初也。昔之王者，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掘地而居謂之營窟，有柴謂橧，在樹曰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絲麻，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範金治金爲器用刑範也。合土，合和以作瓦物。以爲宮室戶牖，以炮以燔，毛曰炮，加火曰燔也。以烹以炙，煑之曰烹，炮之曰炙。以爲醴酪，醴，醴酒。酪，漿酢。治其絲麻，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故玄酒在室，玄酒，水也。言尙古，在略近。醴盎在戶。醴盎齊也。五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粢醍在堂，粢醍，澄齊。澄酒在下，澄，淸漏其酒也。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以其祝嘏，〕以降上神，上神，天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祐。作其祝號，犧牲玉帛祝辭皆異爲之號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熟其殽。言雖有所熟，猶有所腥。腥，本不忘古也。越席以坐，翦蒲席也。疏布以幂，幂，覆酒巾也，質故用疏也。衣其浣帛，練染以爲祭服。醴醆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嘉，善樂也。〔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烹。合其烹熟之禮，無復腥也。體其犬豕牛羊，體，解其牲體而薦之。實其簠簋受黍稷之器也。籩豆鉶羹，竹曰籩，木曰豆，鉶所以盛羹也。祝以孝告，祝，通孝子語於先祖。嘏以慈告，嘏，傳先祖語於孝子。是爲大祥。祥，善此禮之大成也。

又注《孔子家語・六本》 子(貢)〔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孔子。〔孔〕子(曰)與之琴，使之絃，侃侃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子曰，君子也。閔子三年之喪畢，見於孔子。孔子與之琴，使之弦，切切而悲。作而曰，先王制禮，〕弗敢過也。子曰，君子也。子貢曰，閔子哀未盡，夫子曰君子也。子夏哀已盡，又曰君子也。二者殊情而俱曰君子，賜也或，敢問之。孔子曰，閔子哀未忘，能斷之以禮。子夏哀已盡，能引之及禮。雖均之君子，不亦可乎。

孔子曰，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哀也。無聲之樂，歡也。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志夫鐘之音，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其志變者，聲亦隨之。故志誠感之，通於金石，而況人乎。

又注《孔子家語・本命解》 孔子曰，禮之所以象五行也，服之制有五等。其義四時也。故喪禮有舉焉，有恩有義，有節有權。所以舉象四時。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母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掩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尊尊貴貴，義之大也，故爲君亦(斬)〔服〕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喪不過三年。齊衰不補，墳墓不修。除服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凡此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卿大夫士也。身自執事行者，面垢而已。謂庶人也。此以權制者也。親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號，三年憂，哀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也。殺所戒反。

又注《孔子家語・論禮》 孔子閒居，子張子貢言游侍，論及於禮，孔子曰，居，汝三人者，吾語汝，以禮周流，無不遍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如何。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巧言足恭，捷給之人，似仁非仁，故言給奪慈仁。中，陟仲反。下同。子貢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禮者。子曰，禮乎。夫禮，所以制中也。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領惡而全好者與。領，理。惡，烏故反。好，呼報反。與，羊諸反。子曰，然。〔子貢問何也。〕子曰，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禘嘗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饗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是故以之居家有禮，故長幼辨。〔以之〕閨門有禮，故三族和。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是以宮室得其度，鼎俎得其象，物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軾，鬼神得其享，喪紀得其哀，辯說得其黨，黨，類。百官得其禮，政事得其施，各得其所宜施行之。加於身而措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也。言游退，子張進曰，敢問禮何謂也。子曰，禮者，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倀倀乎何所之。相，息亮反。倀，三良反。譬猶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以見。故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其)〔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勢，宮室失其度，鼎俎失其象，物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軾，鬼神失其享，喪紀失其哀，辯說失其黨，百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措於前，凡動之衆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四海。祖，始也。洽，合。無禮則無以爲衆法，無以合聚衆。子曰，愼聽之，汝三人者，吾語汝。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語汝有九，其四大饗所以待賓之禮，其五動靜之威儀也。語，魚據反。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矣。在畎畝之中猶焉爲聖人。兩(軍)〔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懸興，興，作樂，一也。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二也。下管象舞，夏籥序興，下管，堂下吹管。象，武舞也。夏，文舞也。執籥，籥如笛，序以更作，三也。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四也。所以大饗有四也。如此而後君子知仁焉，行中規，五也。行，下孟反。中，陟仲反。旋中矩，六也。鑾和中采薺，采薺，樂曲名，所以爲和鑾之節，七也。客出以雍，雍，樂曲名，在周頌，八也。徹以振羽。亦樂曲名，九也。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於禮焉。入門而金作，示情也。金既鳴聲，終始若一，故以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清廟所以頌文王之德也。下管象舞，示事也。凡舞舉事。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夫禮者，理也。樂者，節也。無禮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謬。詩以言禮。不能樂，於禮素。素，質。於德薄，於禮虛。非其人，則禮不虛行。子貢作而問曰，然則夔其窮與。言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者也。與，音余。子曰，古之人與上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達謂偏有所達，非殊。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言達於樂多，故遂傳名樂。凡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三子者既得聞此論於夫子也，煥若發矇焉。

子夏侍坐於孔子曰，敢問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孔子曰，夫民之父母，必達於禮樂之源，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子夏曰，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詩禮相成，哀樂相生，是以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志氣塞於天地，行之充於四海，此之謂五至矣。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體，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敢問三無，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基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寬也。密，寧也。言以行與民信，王教在寬，民以安寧，故謂之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扶伏救之，無服之喪也。子夏曰，言則美矣，大矣，言盡於此而已。孔子曰，何謂其然。吾語汝，其義猶有五起焉。語，魚據反。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所願必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施及萬邦。既然，而又奉之以三無私而勞天下，此之謂五起。子夏曰，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至湯以大心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不遲，言疾。躋，升也。湯疾行下人之道，其聖敬之德日升聞也。昭假遲遲，上帝是祗。湯之威德，昭明遍至，化行寬舒，遲遲然，故上帝敬其德。帝命式於九圍，九圍，九州也。天命用於九州，謂以爲天下王。是湯之德也。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志之。

又注《孔子家語・郊問》 定公問於孔子曰，古之帝王，必郊祀其祖以配天，何也。孔子對曰，萬物本於天，人本乎祖，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故以配上帝。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公曰，寡人聞郊而莫同，何也。孔子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周人始以日至之月，冬日至而日長。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故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至於啓蟄之月，則又祈穀於上帝。祈，求也。爲農祈穀於上帝。月令，孟春之月，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兼無仲冬大郊之事，至於祈農與天子同，故春秋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而說學者不知推經禮之指歸，皮膚妄說，至乃顛倒神祇，變易時日，遷改兆位，良可痛心者也。此二者，天子之禮也。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於天子，是以不同也。公曰，其言郊，何也。孔子曰，兆丘於南，所以就陽位也，於郊，故謂之郊焉。兆丘於南，謂之圜丘兆之於南郊也。然則郊之名有三焉，葉爲圜丘以象天自然，故謂之圜丘。圓丘人之所造故謂之泰壇。於南郊在南，說學者謂南郊與圓丘異，若是，則《詩》、《易》、《尚書》謂(不)〔之〕圜丘也，又不通泰壇之名，或乃謂《周官》圜丘，虛妄之言，皆不通典制也。曰，其牲器何如。孔子曰，上帝之牛角繭栗，必在滌三月。滌所以養生具。后稷之牛唯具，別祀稷時，牲亦芻之三月，配天之時獻，故唯具之也。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別，彼烈切。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犢質愨，貴誠之美也。掃地而祭，(於)〔貴〕其質也。地，圜丘之地。掃焉而祭，(於)〔貴〕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人之作物，無可稱之，故取天地之性以自然也。萬物無可稱之者，故因其自然之體也。公曰，天子之郊。其禮儀可得聞乎。孔子對曰，臣聞天子卜郊，則受命於祖廟，而作龜於禰宮，禰宮，父廟也。受祭天之命於祖，而作龜於父廟。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親立於澤宮，以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澤宮，宮也。誓命，祭天所行威儀也。王親受之，故曰受教諫之義。既卜，獻命庫門之內，所以誡百官也。將郊，則天子皮弁以聽報，示民嚴上也。報，白也。王夙興朝服以待白祭事後服衮。郊之日，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氾埽清路，行者(必)〔畢〕止，氾，遍也。清路以新土，無復行之。弗命而民聽，敬之至也。以王恭敬事天，故民化之，不令而行之也。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裘象天。大裘爲黼文也，言被之大裘，其有象天之文，故被之道路，至大壇而脫之。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以日月，所以法天也。既至泰壇，王脫裘矣。服衮以臨燔柴，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臣聞之，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祭羣小祀。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祫祭天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祭五帝也。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饗帝，祭天。是以君子無敢輕議於禮者也。

又注《孔子家語・冠頌》 邾隱公既卽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子曰，其禮如世子之冠。冠於阼者，以著代也。阼，主人之階，以明其代父。醮於客位，加其有成。冠於階，若不體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戶西爲客位。醮，子肖反。三加彌尊，導喻其志。喻其志，使加彌尊，宜敬成。始緇布，次皮弁，次爵弁。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天下無生而貴者故也。行冠事必於祖廟，以祼享之禮以將之，祼，灌鬯也。灌鬯以享神，享獻將行也。鬯，刃亮反。以金石之樂節之。金石者，鍾磬也。所以自卑而尊先祖，示不敢擅。懿子曰，天子未冠卽位，長亦冠也。孔子曰，古者王世子

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懿子曰，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怪天子無冠禮，如諸侯之冠，〔世子之冠〕，故問之。孔子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諸侯亦人君，與天子無異。懿子曰，今邾君之冠非禮也。懿子亦諸侯，無冠，則邾君之冠非也。孔子曰，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夏之末世乃造諸侯冠禮。有自來矣，今無譏焉。言有所從來，故今無所譏。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旣葬，周書亦曰，歲十有三，武王崩，元年六月葬。與此若合符。而說者橫爲年紀蹙促。成年少，又命周公，武王崩後五月乃攝政，良可爲冠與，痛哉。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亦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曰，祝王〔辭〕，達而未（幼）〔多〕。祝雍辭曰，使王近於民，常得民之心也。遠於年，壽長。嗇於時，嗇，愛也。於時，不奪民時也。惠於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袞職，袞職，盛服，有禮文也。欽若昊（命）〔天〕。欽，敬。若，順。六合是式，天地四方謂之六合，言爲之注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此周公之制也。懿子曰，諸侯之冠，其所以爲賓主何也。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爲賓，無介，公自爲主迎賓，楫升自阼，立於席北。其醴也，則如士，饗之以三獻之禮。旣醴，降自阼階。諸侯非公而自爲主者，其所以異，皆降自西階。西階，賓也。玄端與皮弁異，玄端，緇布冠之服。皮弁，自服其服也。異朝服素畢，服朝而畢，示不忘古。公冠四，公四加冠。加玄冕祭。加玄冕，著祭服。其酬幣於賓，則束帛乘馬。已冠而饗，旣饗與賓幣，謂之酬幣。乘馬，駟馬也。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王之太子、庶子皆擬諸侯冠禮也。皆天子自爲（三）〔主〕，其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太古冠布，齋則緇之。其緌也，吾未之聞。言今有緌，未聞之於古，古無緌也。緌，冠之飾也。今則冠而幣之可也。今不復冠幎布，幎之不復者也懿子曰，三王之冠其異何也。孔子曰，周弁、殷冔、夏收，一也，皆祭服也。三王共皮弁素緌。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常所服之冠也。

又注《孔子家語・廟制》 衛將軍文子將立三軍之廟於其家，文子名彌牢。使子羔訪於孔子。子曰，公廟設於私家，非古禮之所及，吾弗知。子羔曰，敢問尊卑上下立廟之制，可得而聞乎。孔子曰，天下有王，分地建國，設祖宗，祖有功，宗有德。乃爲親疏貴賤多少之數。是故天子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太祖近廟，皆月祭之。近謂高祖下親爲近。遠廟爲祧，有二祧焉，祧，遠意，親盡爲祧。二祧者，高祖及父母祖是也。祧，吐彫反。享嘗乃止。四時祭也。諸侯立五廟，降天子二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曰祖考廟，始祖廟也。享嘗乃止。大夫立三廟，降諸侯二也。一昭一穆與太廟而三。曰皇考廟，享嘗乃止。士立一廟，降大夫二也。曰考廟，王考無廟，合而享嘗乃止。祖合於父廟中庶人無廟，四時祭於寢。此自有虞以至於周之所不變也。自有虞以至於周。周禮不異，而說者以周有廟，以有文武，故祧當還者而以爲文〔武之〕廟，或有甚矣。禮典皆有七廟之文，唯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以其祖所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謂始王者未有始祖，故立四廟。今有虞亦始王者，而旣立七廟矣，則喪服小記之言亦妄矣。凡四代帝王之所謂郊者，皆以配天。其所謂禘者，皆五年大祭之所及也。殷周禘嘗，五年大祭而及。應爲太祖者，則其廟不毀。不及太祖，雖在禘郊，其廟則毀矣。諸禘享皆無廟，郊亦無廟。后稷之所以有廟者以太祖。故曰，不爲太祖，雖在禘郊，其廟則毀。據后稷而言，殷人（不）〔之〕郊冥以冥有大功。契旣爲太祖之廟，若復郊，則冥永不與於祀典，是以郊冥者也。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謂之祖宗者，其廟皆不毀。祖宗者，不毀之名，其廟，有功者謂之祖，至於周文王是也，有德者謂之〔宗〕周武王，是二廟自有祖宗，乃謂之二祧。又以爲配食明堂之名，亦可謂違聖指，失寔事也。

子羔問曰，祭典云，昔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此四祖四宗，或乃異代，或其考祖之有功德，其廟可也。若有虞宗堯，夏祖顓頊，皆異代之有功德者也，亦可以存其廟乎。孔子曰，善，如汝所聞也。如殷周之祖宗，其廟可以不毀。其他祖宗者，功德不殊，雖在殊代，亦可以無疑矣。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邵伯所憩。蔽芾，小貌。甘棠，杜也。憩，席也。周人之於邵公也，愛其人，猶敬其所舍之樹，況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廟焉。

又注《孔子家語・辯樂解》 孔子學琴於師襄子。襄子曰，吾雖以擊磬爲官，然能於琴。今子於琴已習，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曰，孔子有所謬然思焉，謬然，深思貌。有所睪然高望而遠眺。眺，見也。睪，羊益反。眺，他弔反。曰，丘迨得其爲人矣。近黮而黑，黮，黑貌。黮，勑感反。頎然長，頎，長貌。頎，渠希反。曠如望羊，曠，用志廣遠。望羊，遠視也。奄有四方，奄，同也。文王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後周有四方，文王之功也。非文王其孰能爲此。師襄子避席葉拱而對曰，葉拱，

兩手薄其心也。君子聖人也，其傳曰文王操。

子路鼓琴，孔子聞之，謂冉有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城，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也，暴厲之動不在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溫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爲亂〔亡〕之風。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得其時。阜，盛也。唯修此化，故其興也勃焉，德如泉流，至於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於今王公大人舉以爲誡。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非各所修之致乎。由今也匹夫之徒，曾無意於先王之制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其六七尺之體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懼而自悔，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夫子曰，過而能改，其進矣乎。

周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誡之以久，何也。武，謂周武。備誡，擊鼓警衆也。對曰，病疾不得其衆。病，憂也。憂恐不得其士衆之心，敬者也。詠歎之，淫液之，何也。淫液，歆淫滋味。對曰，恐不逮事。言汲汲欲及此安民和衆事。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厲，病。備戒雖久，至其發作又疾。對曰，乃時事。欲令事及其時。武坐致右而軒左，何也。右膝至地，左膝不至地也。對曰，非武坐。言無武坐。聲淫及商，何也。言聲歆淫貪商對曰，非武音也。武王之事不得已爲天下除殘賊，非苟貪商。孔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孔子曰，唯丘聞諸萇弘，(若非)〔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誡之以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矣而又久立於綴，何也。子曰，居，吾語爾。夫樂者，象成者也。象成功而爲樂。語，魚據反。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總，持干若山立不動。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志在鷹揚。武亂皆坐，周(邵)〔召〕之治也。武亂武治皆坐，而以象安民之事也。且夫武始成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反，誅紂已而南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言有南國以爲疆界。五成而分陝。周公左，(邵)〔召〕公右，分東西而治也。六成而復綴，以崇其天子焉。以象尊天子也。六成，謂舞之節解也。衆夾振焉而四伐，所以盛威於中國。夾武王四面，會振威武。四伐者，伐四方與紂同惡也。分陝而進，所以事蚤濟。所以分陝而蚤進者，欲事蚤成。久立於綴，所以待諸侯之至也。今汝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而反商之政，未及下車，則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又對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武王伐殷，封其子祿父。武王崩，祿父叛，周公誅之，封微子於宋以爲殷後。祿父不成殷後，故成言之。對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人行商容之舊，以復其位。商容，商之禮(儀)〔官〕。其位，舊居也。傳說多以商容爲殷之賢人，或使箕子求商容乎。行，猶索也。庶民弛政，解其力役之事。弛，尸紙反。庶士倍祿。既濟河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桃林，西方塞也。華，胡化反。車甲則釁之而藏之諸府庫以示弗復用，倒載干戈而包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命之曰鞬櫜。言所以藏弓矢而不用者，將率之士力也，故使以爲諸侯，爲之鞬櫜也。將，即亮反。率，徒對反。鞬，居言反。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修郊射，郊有學官，可以習禮。左射以貍首，右射以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左，東學。右，西學。貍首，騶虞，所爲節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脫劍。裨冕之屬通謂之禪冕。脫劍，解劍也。賁，符分反。郊祀后稷，而民知尊父焉。配明堂，而民知孝焉。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後民知所以敬親。親耕籍田，所以奉祠祀之粢盛。六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食已飲酒謂之酳也。酳，音胤。冕而總干，親在舞位。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如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馬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疏**『有子曰』至『行也』。○正義曰：此章言禮樂爲用相須乃美。『禮之用，和爲貴』者，和，謂樂也。樂主和同，故謂樂爲和。夫禮勝則離，謂所居不和也，故禮貴用和，使不至於離也。『先王之道，斯爲美』者，斯，此也。言先王治民之道，以此禮貴和美，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是先王之美道也。『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者，由，用也。言每事小大皆用禮，而不以樂和之，則其政有所不行也。『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者，言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也。

又《論語集解・八佾》(邢昺疏)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包曰：『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疏**『子曰』至『樂

何』。○正義曰：此章言禮樂資仁而行也。『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者，如，奈也。言人而不仁，奈此禮樂何？謂必不能行禮樂也。

林放問禮之本。鄭曰：『林放，魯人。』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包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疏**『林放』至『寧戚』。○正義曰：此章明禮之本意也。『林放問禮之本』者，林放，魯人也。問於夫子，禮之本意如何？『子曰：大哉問』者，夫子將荅禮本，先嘆美之也。禮之末節，人尚不知，林放能問其本，其意非小，故曰『大哉問』也。『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者，此夫子所荅禮本也。奢，汰侈也。儉，約省也。易，和易也。戚，哀戚也。與，猶等也。奢與儉，易與戚等，俱不合禮，但禮不欲失於奢，寧失於儉；喪不欲失於易，寧失於戚。言禮之本意，禮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

又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馬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包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邪？欲誣而祭之。』**疏**『季氏』至『放乎』。○正義曰：此章譏季氏非禮祭泰山也。『季氏旅於泰山』者，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者，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夫子見季氏非禮而祭泰山，故以言謂弟子冉有曰：『汝既臣於季氏，知其非禮，即合諫止。女豈不能諫止與？』與，語辭。『對曰：不能』者，言季氏僭濫，己不能諫止也。『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者，孔子嘆其失禮，故曰嗚呼。曾之言則也。夫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況泰山之神，豈反不如林放乎？而季氏欲誣罔而祭之也？言泰山之神必不享季氏之祭。若其享之，則是不如林放也。○注『馬曰』至『止也』。○正義曰：云『旅，祭名』者，《周禮・大宗伯》職云：『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鄭注云：『故，謂凶荒。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故知『旅，祭名』也。云『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王制》云『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是也。云『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者，陪，重也。諸侯既爲天子之臣，故謂諸侯之臣爲陪臣。泰山在魯封內，故魯得祭之。今季氏亦祭，故云非禮。云『冉有，弟子冉求』者，《史記・弟子傳》云：『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鄭玄曰：『魯人。』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孔曰：『言於射而後有爭。』揖讓而升，下而飲。王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其爭也君子。」馬曰：『多筭飲少筭，君子之所爭。』**疏**『子曰』至『君子』。○正義曰：此章言射禮有君子之風也。『君子無所爭』者，言君子之人，謙卑自牧，無所競爭也。『必也射乎』者，君子雖於他事無爭，其或有爭，必也於射禮乎！言於射而後有爭也。『揖讓而升，下而飲』者，射禮於堂，將射升堂，及射畢而下，勝飲不勝，其耦皆以禮相揖讓也。『其爭也君子』者，射者爭中正鵠而已，不同小人厲色援臂，故曰『其爭也君子』。○注『孔曰：言於射而後有爭』。○正義曰，鄭注《射義》云：『飲射爵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君子恥之，是以射則爭中。』是於射而後有爭。○注『王曰』至『相飲』。○正義曰：云『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者，《儀禮・大射》云：『耦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射畢，北面揖，揖如升射。』是射時升降揖讓也。《大射》又云：『飲射爵之時，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遂以執弛，揖如始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立，卒觶，坐奠於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是飲射爵之時揖讓升降也。○注『馬曰多』至『所爭』。○正義曰：云『多筭飲少筭』者，筭，籌也。《鄉射記》曰『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是也。多筭謂勝者，少筭謂不勝者。勝飲不勝而相揖讓，故曰君子之所爭也。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馬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子曰：「繪事後素。」鄭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曰：「禮後乎？」孔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聞而解，知以素喻禮，故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疏**『子夏』至『《詩》已矣』。○正義曰：此章言成人須禮也。『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者，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衛風・碩人》之篇，閔莊姜美而不

見荅之詩也。言莊姜既有巧笑、美目、倩盼之容，又能以禮成文絢然。素，喻禮也。子夏讀《詩》，至此三句，不達其旨，故問夫子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者，孔子舉喻以荅子夏也。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也。『曰：禮後乎』者，此子夏語。子夏聞孔子言繪事後素，即解其旨，知以素喻禮，故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者，起，發也；予，我也；商，子夏名。孔子言，能發明我意者，是子夏也，始可與共言《詩》也。○注『馬曰』至『逸也』。○正義曰：云『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者，案今《毛詩・碩人》四章，章七句，其二章曰『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是也。云『其下一句逸』者，今《毛詩》無此一句，故曰逸，言亡逸也。○注『鄭曰』至『成之』。○正義曰：案《考工記》云『畫繪之事，雜五色』，下云『畫繢之事，後素功』，是知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章也。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

包曰：『徵，成也。杞、宋，二國名，夏、殷之後。夏、殷之禮，吾能說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鄭曰：『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疏**『子曰』至『徵之矣』。○正義曰：此章言夏、商之後不能行先王之禮也。『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者，徵，成也。杞、宋二國，言夏、殷之後也。孔子言，夏、殷之禮，吾能說之，但以杞、宋之君闇弱，不足以成之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者，此又言不足徵之意。獻，賢也。孔子言，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注『包曰』至『成也』。○正義曰：『徵，成』，《釋詁》文。云『杞、宋，二國名，夏、殷之後』者，《樂記》云『武王克殷，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是也。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孔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疏**『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正義曰：此章言魯禘祭非禮之事。禘者，五年大祭之名。灌者，將祭，酌鬱鬯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孔子曰：『禘祭自既灌已往，吾則不欲觀之也。』○注『孔曰』至『觀之』。○正義曰：云『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者，鄭玄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以遠主初始入祧，新死之主又當與先君相接，故禮因是而爲大祭，以審序昭穆，故謂之禘。禘者，諦也，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祫者，合也。文二年《公羊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也。云『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者，《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鄭注云：『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鬱，鬱金草，釀秬爲酒，煮鬱金草和之，其氣芬芳調暢，故曰鬱鬯。言未殺牲，先酌鬱鬯酒灌地，以求神於太祖廟也。云『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者，言既灌地降神之後，始列木主，以尊卑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尚敬。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所以異於祫者，毀廟之主，陳於太祖，與祫同；未毀廟之主，則各就其廟而祭也。云『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者，《春秋》『文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何休云：『升，謂西上禮。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是知當閔在僖上。今升僖先閔，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此注云『亂昭穆』，及《魯語》云『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弗忌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如彼所言，又似閔、僖異昭穆者，位次之逆，如昭穆之亂，假昭穆以言之，非謂異昭穆也。若兄弟相代，即異昭穆，設今兄弟四人皆立爲君，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知其理必不然，故先儒无作此說。以此逆祀失禮，故孔子不欲觀之也。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孔曰：『荅以不知者，爲魯諱。』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包曰：『孔子謂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了。』**疏**『或問』至『其掌』。○正義曰：此章言諱國惡之禮也。『或問禘之說』者，或人問孔子，禘祭之禮其說何如？『子曰：不知也』者，孔子荅言，不知禘禮之說。荅以不知者，爲魯

諱。諱國惡，禮也。若其說之，當云『禘之禮，序昭穆』。時魯躋僖公，亂昭穆，說之則彰國之惡，故但言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也』者，諸，於也；斯，此也。孔子既荅或人以不知禘禮之說，若不更說，恐或人以爲己實不知，無以明其諱國惡，且恐後世以爲，禘祭之禮，聖人不知，而致廢絕，更爲或人言此也。言我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中，其如指示於此掌中之物。言其易了也。『指其掌』者，此句弟子作《論語》時言也。當時孔子舉一手伸掌，以一手指之，以示或人，曰：『其如示諸斯乎！』弟子等恐人不知示諸斯謂指示何等物，故著此一句，言是時夫子指其掌也。

祭如在，孔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孔曰：『謂祭百神。』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同。』疏『祭如在』至『不祭』。○正義曰：此章言孔子重祭禮。『祭如在』者，謂祭宗廟必致其敬，如其親存。言事死如事生也。『祭神如神在』者，謂祭百神亦如神之存在而致敬也。『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者，孔子言，我若親行祭事，則必致其恭敬。我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人攝代己爲之，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同。○注『謂祭百神』。○正義曰：百神，謂宗廟之外皆是。言百神，舉成數。

又《論語集解・泰伯》（邢昺疏）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葸，畏懼之貌，言慎而不以禮節之，則常畏懼。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馬曰：『絞，絞刺也。』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包曰：『興，起也。君能厚於親屬，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則民皆化之，起爲仁厚之行，不偷薄。』疏『子曰』至『不偷』。○正義曰：此章貴禮也。『子曰：恭而無禮則勞』者，勞謂困苦，言人爲恭孫，而無禮以節之，則自困苦。『慎而無禮則葸』者，葸，畏懼之貌。言慎而不以禮節之，則常畏懼也。『勇而無禮則亂』者，亂謂逆惡。言人勇而不以禮節之，則爲亂矣。『直而無禮則絞』者，正曲爲直。絞謂絞刺也。言人而爲直，不以禮節，則絞刺人之非也。『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者，君子，人君也。篤，厚也。興，起也。偷，薄也。言君能厚於親屬，則民化之，起爲仁行，相親友也。君不遺忘其故舊，故民德歸厚不偷薄也。

又《論語集解・子罕》（邢昺疏）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孔曰：『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王曰：『臣之與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時臣驕泰，故於上拜。今從下，體之恭也。』疏『子曰』至『從下』。○正義曰：此章作孔子從恭儉。『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者，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故云『麻冕，禮也』。今也，謂當孔子時。純，絲也。絲易成，故云純，儉。用絲雖不合禮，以其儉易，故孔子從之也。『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者，禮，臣之與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拜，是禮也。今時之臣，皆拜於上，長驕泰也。孔子以其驕泰則不孫，故違衆而從下拜之禮也。下拜，禮之恭故也。○注『孔曰』至『從儉』。○正義曰：云『冕，緇布冠也』者，冠者，首服之大名；冕者，冠中之別號，故冕得爲緇布冠也。《士冠禮》曰：『陳服，緇布冠頍項青組，纓屬於頍。』記曰：『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云『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者，鄭注《喪服》云：『布八十縷爲升。』○注『王曰』至『恭也』。○正義曰：云『臣之與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者，案《燕禮》，君燕卿大夫之禮也。其禮云：『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鄭注：『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又《覲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篋服，如命書於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皆是臣之與君行禮，下拜然後升成禮也。

又《論語集解・先進》（邢昺疏）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孔曰：『先進、後進，謂仕先後輩也。禮樂因世損益，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君子矣；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將移風易俗，歸之淳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疏『子曰』至『吾從先進』。○正義曰：此章孔子評其弟子之中仕進先後之輩也。『先進於禮樂，野人也』者，先進，謂先輩仕進之人，準於禮樂，不能因世損益，而有古風，故曰朴野之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者，後進，謂後輩仕進之人也，準於禮樂，能因時損益，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故曰君子之人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者，言如其用之以爲治，則吾從先輩朴野之人。夫子之意，將移風易俗，歸之淳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也。○注『孔曰』至『人也』。○正義曰：云『先進、後進，謂仕先後輩也』者，下章云『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

也』，謂不及仕進之門，則此謂不從於陳、蔡得仕進者也。蓋先進者，當襄、昭之世。後進者，當定、哀之世。云『禮樂因世損益』者，《爲政篇》云：『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又周初則禮樂盛，周衰則禮樂衰，是禮樂因世損益也。云『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君子矣』者，言禮樂隨世盛衰，後進與時消息，皆中當於時，故爲君子也。云『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者，言先輩仕進之人，比今則猶尚淳素，故云『斯野人也』。

又《論語集解・陽貨》（邢昺疏）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鄭曰：『玉，圭璋之屬。帛，束帛之屬。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乃貴其安上治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馬曰：『樂之所貴者，移風易俗，非謂鐘鼓而已。』**疏**『子曰』至『乎哉』。○正義曰：此章辨禮樂之本也。『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者，玉，圭璋之屬；帛，束帛之屬，皆行禮之物也。言禮之所云，豈在此玉帛云乎哉者？言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在於安上治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者，鐘鼓，樂之器也。樂之所貴者，貴其移風易俗，非謂貴此鐘鼓鏗鏘而已，故孔子歎之。重言之者，深明禮樂之本不在玉帛鐘鼓也。

又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馬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孔曰：『旨，美也。責其無仁恩於親，故再言「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馬曰：『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孔曰：『自天子達於庶人。』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孔曰：『言子之於父母，「欲報之恩，昊天罔極」，而予也有三年之愛乎？』**疏**『宰我』至『母乎』。○正義曰：此章論三年喪禮也。『宰我問：三年之喪，其已久矣』者，《禮・喪服》爲至親者三年。宰我嫌其期月大遠，故問於夫子曰：『三年之喪，期已久矣乎？』『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者，此宰我又說喪不可三年之義也。言禮檢人迹，樂和人心，君子不可斯須去身。惟在喪則皆不爲也。不爲既久，故禮壞而樂崩也。

『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者，宰我又言，三年之喪，一期爲足之意也。夫人之變遷，本依天道。一期之間，則舊穀已沒，新穀已成。鑽木出火謂之燧。言鑽燧者又已改變出火之木。天道萬物既已改新，則人情亦宜從舊，故喪禮但一期而除，亦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者，孔子見宰我言至親之喪，欲以期斷，故問之。言禮爲父母之喪，既殯，食粥，居倚廬，斬衰三年。期而小祥，食菜果，居堊室，練冠縓緣，要絰不除。今女既期之後，食稻衣錦，於女之心，得安否乎？『曰：安』者，宰我言，既期除喪，即食稻衣錦，其心安也。『女安，則爲之』者，孔子言，女心安，則自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者，孔子又爲說不可安之禮。旨，美也。言君子之居喪也疾，即飲酒食肉，雖食美味，不以爲甘，雖聞樂聲，不以爲樂，寢苫枕塊，居處不求安也，故不爲食稻衣錦之事。今女既心安，則在自爲之。責其無仁恩於親，故再言『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者，予，宰我名。宰我方當愚執，夫子不欲面斥其過，故宰我既問而出去，孔子對二三子言曰：夫宰予不仁於父母也！凡人子生未三歲，常爲父母所懷抱，既三年，然後免離父母之懷。是以聖人制喪禮，爲父母三年。『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者，通，達也。謂上自天子，下達庶人，皆爲父母三年，故曰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者，爲父母愛己，故喪三年。今予也不欲行三年之服，是有三年之恩愛於父母乎？○注『馬曰』至『火也』。○正義曰：云『《周禮・月令》有更火之文』者，《周書》，孔子所刪《尚書》百篇之餘也，晉成康中得之汲冢，有《月令》篇，其辭今亡。案《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鄭玄注云：『行猶用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其文與此正同。釋者云：『榆柳青故春用之，棗杏赤故夏用之，桑柘黃故季夏用之，柞楢白故秋用之，槐檀黑故冬用之。』○注『孔曰：自天子達於庶人』。○正義曰，《禮記・三年問》云：『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鄭玄云：『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喪服四制》曰：『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檀弓》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也。』聖人雖以三年爲文，其實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爲之立中制節，

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喪服四制》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故孔子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所以喪必三年爲制也。○注『孔曰』至『愛乎』。○正義曰：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者，《小雅・蓼莪》文。鄭箋云：『之猶是也。我欲報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無極。』云『予也有三年之愛乎』者，言宰予不欲服喪三年，是無三年之愛也。繆協云：『爾時禮壞樂崩，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啓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

又《論語集解・子張》（邢昺疏）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孔曰：『毀不滅性。』**疏**『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正義曰：此章言居喪之禮也。言人有父母之喪，當致極哀感，不得過毀以至滅性，滅性則非孝。○注『毀不滅性』。○正義曰：此《孝經》文也。注云：『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虧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隕滅。』

王弼《論語釋疑・泰伯》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言有爲政之次序也。夫喜、懼、哀、樂，民之自然，應感而動，則發乎聲歌。所以陳詩採謠，以知民志風。既見其風，則損益基焉。故因俗立制，以達其禮也。矯俗檢刑，民心未化，故又感以聲樂，以和神也。若不採民詩，則無以觀風。風乖俗異，則禮無所立，禮若不設，則樂無所樂，樂非禮則功無所濟。故三體相扶，而用有先後也。

又《論語釋疑・先進》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有財，死則有禮；無財，則已焉。既而備禮，則近厚葬矣。故云孔子不聽也。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又《論語釋疑・陽貨》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禮以敬爲主，玉帛者，敬之用飾也。樂主於和，鐘鼓者，樂之器也。於時所謂禮樂者，厚贄幣而所簡於敬，盛鐘鼓而不合雅頌，故正言其義也。

阮籍《阮籍集・樂論》 劉子問曰：『孔子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夫禮者，男女之所以別，父子之所以成，君臣之所以立，百姓之所以平也；爲政之具靡先於此，故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也。夫金、石、絲、竹鐘鼓管絃之音，干、戚、羽、旄進退俯仰之容，有之無益於政，無之何損於化，而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乎？』

阮先生曰：『善哉！子之問也。昔者孔子著其都乎，且未舉其略也。今將爲子論其凡，而子自備詳焉。

『夫樂者，天地之體，萬物之性也。合其體，得其性，則和；離其體，失其性，則乖。昔者聖人之作樂也，將以順天地之體，成萬物之性也，故定天地八方之音，以迎陰陽八風之聲，均黃鐘中和之律，開羣生萬物之情，故律呂協則陰陽和，音聲適而萬物類，男女不易其所，君臣不犯其位，四海同其觀，九州一其節，奏之圜丘而天神下，奏之方丘而地祇上；天地合其德則萬物合其生，刑賞不用而民自安矣。

『乾坤易簡，故雅樂不煩；道德平淡，故五聲無味。不煩則陰陽自通，無味則百物自樂，日遷善成化而不自知，風俗移易而同於是樂，此自然之道，樂之所始也。

『其後聖人不作，道德荒壞，政法不立，化廢欲行，各有風俗。故造始之教謂之風，習而行之謂之俗。楚越之風好勇，故其俗輕死；鄭衛之風好淫，故其俗輕蕩。輕死，故有蹈火赴水之歌；輕蕩，故有桑間、濮上之典。各歌其所好，各詠其所爲，歌之者流涕，聞之者歎息，背而去之，無不慷慨。懷永日之娛，抱長夜之歎，相聚而合之，羣而習之，靡靡無已，棄父子之親，弛君臣之制，匱室家之禮，廢耕農之業，忘終身之樂，崇淫縱之俗；故江淮之南其民好殘，漳、汝之間其民好奔，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扶琴之客。氣發於中，聲入於耳，手足飛揚，不覺其駭。

『好勇則犯上，淫放則棄親。犯上則君臣逆，棄親則父子乖；乖逆交爭，則患生禍起。禍起而意愈異，患生而慮不同。故八方殊風，九州異俗，乖離分背，莫能相通，音異氣別，曲節不齊。故聖人立調適之音，建平和之聲，制便事之節，定順從之容，使天下之爲樂者莫不儀焉。自上以下，降殺有等，至於庶人，咸皆聞之。歌謠者詠先王之德，頫仰者習先王之容，器具者象先王之式，度數者應先王之制；入於心，淪於氣，心氣和洽，則風俗齊一。

『聖人之爲進退頫仰之容也，將以屈形體，服心意，便所修，安所事也。歌詠詩曲，將以宣平和，著不逮也。鐘鼓所以節耳，羽旄所以制目，聽之者不傾，視之者不衰；耳目不傾不衰則風俗移易，故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也。故八

音有本體，五聲有自然，其同物者以大小相君。有自然，故不可亂；大小相君，故可得而平也。若夫空桑之琴，雲和之瑟，孤竹之管，泗濱之磬，其物皆調和淳均者，聲相宜也，故必有常處；以大小相君，應黃鐘之氣，故必有常數。有常處，故其器貴重；有常數，故其制不妄。貴重，故可得以事神；不妄，故可得以化人。其物係天地之象，故不可妄造；其凡似遠物之音，故不可妄易。雅頌有分，故人神不雜；節會有數，故曲折不亂；周旋有度，故頫仰不惑；歌詠有主，故言語不悖。導之以善，綏之以和，守之以衷，持之以久；散其羣，比其文，扶其夭，助其壽，使去風俗之偏習，歸聖王之大化。

『先王之爲樂也，將以定萬物之情，一天下之意也，故使其聲平，其容和。下不思上之聲，君不欲臣之色，上下不爭而忠義成。夫正樂者，所以屏淫聲也；故樂廢則淫聲作。漢哀帝不好音，罷省樂府，而不知制禮樂；正法不修，淫聲遂起。張放、淳於長驕縱過度，丙彊、景武富溢於世。罷樂之後，下移踰肆。身不是好而淫亂愈甚者，禮不設也。

『刑、教一體，禮、樂，外、內也。刑弛則教不獨行，禮廢則樂無所立。尊卑有分，上下有等，謂之禮；人安其生，情意無哀，謂之樂。車服、旌旗、宮室、飲食，禮之具也；鐘磬鞞鼓、琴瑟、歌舞，樂之器也。禮踰其制則尊卑乖，樂失其序則親疏亂。禮定其象，樂平其心；禮治其外，樂化其內；禮樂正而天下平。

『昔衛人求繁纓、曲縣而孔子歎息，蓋惜禮壞而樂崩也。夫鐘者聲之主也，縣者鐘之制也。鐘失其制則聲失其主；主制無常則怪聲並出。盛衰之代相及，古今之變若一，故聖教廢毀則聰慧之人並造奇音。景王喜大鐘之律，平王好師延之曲，公卿大夫拊手嗟歎，庶人羣生踊躍思聞，正樂遂廢，鄭聲大興，雅頌之詩不講，而妖淫之曲是尋。延年造傾城之歌，而孝武思嬿嫚之色；雍門作松柏之音，愍王念未寒之服。故猗靡哀思之音發，愁怨偸薄之辭興，則人後有縱欲奢侈之意，人後有內顧自奉之；是以君子惡大陵之歌，憎北里之舞也。

『昔先王制樂，非以縱耳目之觀，崇曲房之嬿也。必通天地之氣，靜萬物之神也；固上下之位，定性命之眞也。故清廟之歌詠成功之績，賓饗之詩稱禮讓之則，百姓化其善，異俗服其德；此淫聲之所以薄，正樂之所以貴也。

『然禮與變俱，樂與時化，故五帝不同制，三王各異造，非其相反，應時變也。夫百姓安服淫亂之聲，殘壞先王之正，故後王必更作樂，各宣其功德於天下，通其變使民不倦。然但改其名目，變造歌詠，至於樂聲，平和自若；故黃帝詠雲門之神，少昊歌鳳鳥之跡，《咸池》、《六英》之名既變，而黃鐘之宮不改易。故達道之化者可與審樂，好音之聲者不足與論律也。

『舜命夔龍典樂，教胄子以中和之德也：「詩言志，歌詠言，聲依詠，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又曰：「於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女聽！」夫煩奏淫聲，汨湮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言正樂通平易簡，心澄氣清，以聞音律，出納五言也。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詩言志，歌詠言，操磬鳴琴，以聲依律，述先生之德，故祖考之神來格也；笙鏞以閒，正樂聲希，治修無害，故繁毓蹌蹌然也；樂有節適，九成而已，陰陽調達，和氣均通，故遠鳥來儀也；質而不文，四海合同，故繫石拊石，百獸率舞也。言天下治平，萬物得所，音聲不譁，漠然未兆，故衆官皆和也。故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好，言至樂使人無欲，心平氣定，不以肉爲滋味也。以此觀之，知聖人之樂和而已矣。

『自西陵、青陽之樂皆取之竹，聽鳳凰之鳴，尊長風之象，采大林之□，當時之所不見，百姓之所希聞，故天下懷其德而化其神也。夫雅樂周通則萬物和，質靜則聽不淫，易簡則節制全，靜重則服人心：此先王造樂之意也。自後衰末之爲樂也，其物不眞，其器不固，其制不信，取於近物，同於人閒，各求其好，恣意所存，閭里之聲競高，永巷之音爭先，童兒相聚以詠富貴，芻牧負戴以歌賤貧，君臣之職未廢，而一人懷萬心也。

『當夏后之末，輿女萬人，衣以文繡，食以粱肉，端噪晨歌，聞之者憂戚，天下苦其殃，百姓傷其毒。殷之季君，亦奏斯樂，酒池肉林，夜以繼日；然咨嗟之音未絕，而敵國已收其琴瑟矣。滿堂而飲酒，樂奏而流涕，此非皆有憂者也，則此樂非樂也。當王莽居臣之時，奏新樂於廟中，聞之者皆爲之悲咽。桓帝聞楚琴，悽愴傷心，倚房而悲，慷慨長息曰：「善哉乎！爲琴若此，一而已足矣。」順帝上恭陵，過樊衢，聞鳥鳴而悲，泣下橫流，曰：「善哉鳥聲！」使左右吟之，曰：「使絲聲若是，豈不樂哉！」夫是謂以悲爲樂者也。誠以悲爲樂，則天下何樂之有？天下無樂，而有陰陽調和，災害不生，亦已難矣。樂

者，使人精神平和，衰氣不入，天地交泰，遠物來集，故謂之樂也。今則流涕感動，噓唏傷氣，寒暑不適，庶物不遂，雖出絲竹，宜謂之哀，奈何俛仰歎息以此稱樂乎！昔季流子向風而鼓琴，聽之者泣下沾襟，弟子曰：「善哉鼓琴！亦已妙矣。」季流子曰：「樂謂之善，哀謂之傷；吾爲哀傷，非爲善樂也。」以此言之，絲竹不必爲樂，歌詠不必爲善也；故墨子之非樂也。悲夫！以哀爲樂者，胡亥耽哀不變，故願爲黔首；李斯隨哀不返，故思逐狡兔；嗚乎！君子可不鑒之哉！』

又《嵇康集・聲無哀樂論》 有秦客問於東野主人曰：『聞之前論曰：治世之音安以樂，亡國之音哀以思。夫治亂在政，而音聲應之。故哀思之情，表於金石。安樂之象，形於管絃也。又仲尼聞韶，識虞舜之德；季札聽絃，知衆國之風。斯已然之事，先賢所不疑也。今子獨以爲聲無哀樂，其理何居？若有嘉訊，今請聞其說。』主人應之曰：『斯義久滯，莫肯拯救。故念歷世，濫於名實。今蒙啓導，將言其一隅焉。夫天地合德，萬物貴生。寒暑代往，五行以成。故章爲五色，發爲五音。音聲之作，其猶臭味在於天地之間。其善與不善，雖遭遇濁亂，其體自若，而不變也。豈以愛憎易操，哀樂改度哉？及宮商集化，聲音克諧。此人心至願，情欲之所鍾。古人知情不可恣，欲不可極，因其所用，每爲之節。使哀不至傷，樂不至淫。因事與名，物有其號。哭謂之哀，歌謂之樂。斯其大較也。然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哀云哀云，哭泣云乎哉？因茲而言，玉帛非禮敬之實，歌舞非悲哀之主也。何以明之？夫殊方異俗，歌哭不同；使錯而用之，或聞哭而歡，或聽歌而感。然而哀樂之情均也。今用均之情，而發萬殊之聲，斯非音聲之無常哉？然聲音和比，感人之最深者也。勞者歌其事，樂者舞其功。夫內有悲痛之心，則激切哀言。言比成詩，聲比成音。雜而詠之，聚而聽之。心動於和聲，情感於苦言。嗟歎未絕，而泣涕流連矣。夫哀心藏於苦心內，遇和聲而後發；和聲無象，而哀心有主。夫以有主之哀心，因乎無象之和聲，其所覺悟，唯哀而已。豈復知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哉。風俗之流，遂成其政。是故國史明政教之得失，審國風之盛衰，吟詠情性以諷其上。故曰：亡國之音哀以思也。夫喜怒哀樂，愛憎慙懼，凡此八者，生民所以接物傳情，區別有屬，而不可溢者也。夫味以甘苦爲稱，今以甲賢而心愛，以乙愚而情憎。則愛憎宜屬我，而賢愚宜屬彼也。可以我愛而謂之愛人，我憎而謂之憎人？所喜則謂之喜味，所怒則謂之怒味哉？由此言之，則外內殊用，彼我異名。聲音自當以善惡爲主，則無關於哀樂。哀樂自當以情感，則無係於聲音。名實俱去，則盡然可見矣。且季子在魯，採詩觀禮，以別風雅。豈徒任聲以決臧否哉？又仲尼聞韶，歎其一致，是以咨嗟，何必因聲以知虞舜之德，然後歎美耶？今麤明其一端，亦可思過半矣。』秦客難曰：『八方異俗，歌哭萬殊，然其哀樂之情，不得不見也。夫心動於中，而聲出於心。雖託之於他音，寄之於餘聲，善聽察者，要自覺之不使得過也。昔伯牙理琴而鍾子知其所志；隸人擊磬，而子產識其心哀；魯人晨哭，而顏淵審其生離；夫數子者，豈復假智於常音，借驗於曲度哉？心戚者則形爲之動，情悲者則聲爲之哀。此自然相應，不可得逃。唯神明者能精之耳。夫能者不以聲衆爲難，不能者不以聲寡爲易。今不可以未遇善聽，而謂之聲無可察之理；見方俗之多變，而謂聲音無哀樂也。又云：賢不宜言愛，愚不宜言憎。然則有賢然後愛生，有愚然後憎成，但不當共其名耳。哀樂之作，亦有由而然。此爲聲使我哀，音使我樂也。苟哀樂由聲，更爲有實，何得名實俱去耶？又云：季子採詩觀禮，以別風雅；仲尼歎韶音之一致，是以咨嗟。是何言歟？且師襄奉操，而仲尼覩文王之容；師涓進曲，而子野識亡國之音。寧復講詩而後下言，習禮然後立評哉？斯皆神妙獨見，不待留聞積日，而已綜其吉凶矣。是以前史以爲美談。今子以區區之近知，齊所見而爲限；無乃誣前賢之識微，負夫子之妙察耶？』主人答曰：『難云：雖歌哭萬殊，善聽察者要自覺之，不假智於常音，不借驗於曲度。鍾子之徒云云是也。此爲心悲者，雖談笑鼓舞，情歡者，雖拊膺咨嗟，猶不能御外形以自匿，誑察者於疑似也。以爲就令聲音之無常，猶謂當有哀樂耳。又曰：季子聽聲，以知衆國之風；師襄奉操，而仲尼覩文王之容。案如所云，此爲文王之功德，與風俗之盛衰，皆可象之於聲音。聲之輕重，可移於後世，襄涓之巧，能得之於將來。若然者，三皇五帝，可不絕於今日，何獨數事哉？若此果然也，則文王之操有常度，韶武之音有定數，不可雜以他變，操以餘聲也。則向所謂聲音之無常，鍾子之觸類，於是乎躓矣。若音聲無，鍾子觸類，其果然耶？則仲尼之識微，季札之善聽，固亦誣矣。此皆俗儒妄記，欲神其事而追爲耳。欲令天下惑聲音之道，不言理自。盡此而推，使神妙難知，恨不遇奇聽於當時，慕古人而自歎。斯所以大罔後生也。夫推類辨物，當先求之自然之理。理已定，然後借古義以明之

耳。今未得之於心，而多恃前言以爲談證，自此以往，恐巧歷不能紀。又難云：哀樂之作，猶愛憎之由賢愚，此爲聲使我哀，而音使我樂。苟哀樂由聲，更爲有實矣。夫五色有好醜，五聲有善惡，此物之自然也。至於愛與不愛，人情之變，統物之理，唯止於此。然皆無豫於內，待物而成耳。至夫哀樂自以事會，先遘於心，但因和聲，以自顯發；故前論已明其無常，今復假此談以正名號耳。不謂哀樂發於聲音，如愛憎之生於賢愚也。然和聲之感人心，亦猶酒醴之發人情也。酒以甘苦爲主，而醉者以喜怒爲用。其見歡戚爲聲發，而謂聲有哀樂，不可見喜怒爲酒使，『不』上吳鈔本原鈔有『猶』字，墨校刪。案有『猶』字爲合。而謂酒有喜怒之理也。』秦客難曰：『夫觀氣採色，天下之通用也。心變於內，而色應於外，較然可見。故吾子不疑。夫聲音，氣之激者也，心應感而動，聲從變而發；心有盛衰，聲亦降殺。同見役於一身，何獨於聲便當疑耶？夫喜怒章於色診，哀樂亦宜形於聲音。聲音自當有哀樂，但闇者不能識之。至鍾子之徒，雖遭無常之聲，則顯然獨見矣。今矇瞽面牆而不悟，離婁照秋毫於百尋，以此言之，則明闇殊能矣。不可守咫尺之度，而疑離婁之察；執中庸之聽，而猜鍾子之聰。皆謂古人爲妄記也。』主人答曰：『難云：心應感而動，聲從變而發，心有盛衰，聲亦降殺。哀樂之情，必形於聲音。鍾子之徒，雖遭無常之聲，則顯然獨見矣。必若所言，則濁質之飽，首陽之饑，卞和之冤，伯奇之悲，相如之含怒，不占之怖祗，千變百態。使各發一詠之歌，同啓數彈之微，則鍾子之徒，各審其情矣。爾爲聽聲者，不以寡衆易思？『寡衆』吳鈔本作『衆寡』。察情者不以大小爲異？同出一身者，期於識之也。設使從下，則子野之徒，亦當復操律鳴管，以考其音，知南風之盛衰，別雅鄭之淫正也。夫食辛之與甚噱，薰目之與哀泣，同用出淚，使狄牙嘗之，必不言樂淚甜而哀淚苦。斯可知矣。何者？肌液肉汗，踧笮便出，無主於哀樂，猶筵酒之囊漉，雖笮具不同，而酒味不變也。聲俱一體之所出，何獨當含哀樂之理也？且夫咸池六莖，大章韶夏，此先王之至樂，所以動天地感鬼神。今必云聲音，莫不象其體，而傳其心；此必爲至樂，不可託之於瞽史，必須聖人理其絃管，爾乃雅音得全也。舜命夔擊石拊石，八音克諧，神人以和。以此言之，至樂雖待聖人而作，不必聖人自執也。何者？音聲有自然之和，而無係於人情。克諧之音，成於金石；至和之聲，得於管絃也。夫纖毫自有形可察，故離瞽以明闇異功耳。若以水濟水。孰異之哉！』秦客難曰：『雖衆喻有隱，足招攻難，然其大理，當有所就。若葛盧聞牛鳴，知其三子爲犧；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竟，楚師必敗；羊舌母聽聞兒啼，而審其喪家。凡此數事，皆效於上世，是以咸見錄載。推此而言，則盛衰吉凶，莫不存乎聲音矣。今若復謂之誣罔，則前言往記，皆爲棄物，無用之也。以言通論，未之或安。若能明斯所以，顯其所由，設二論俱濟，願重聞之。』主人答曰：『吾謂能反三隅者，得意而言。是以前論略而未詳。今復煩循環之難，敢不自一竭耶。夫魯牛能知犧曆之喪生，哀三子之不存；含悲經年，訴怨葛盧。此爲心與人同，異於獸形耳。此又吾之所疑也。且牛非人類，無道相通。論衡指瑞篇：『鳥獸之知，不與人通。』若謂鳴獸皆能有，□葛盧受性，獨曉之；此爲稱其語而論其事，『稱』吳鈔本作『解』。猶譯傳異言耳。不爲考聲音而知其情，則非所以爲難也。若謂知者，爲當觸物而達，無所不知。今且先議其所易者。請問聖人卒入胡域，當知其所言否乎？難者必曰：知之。知之之理，何以明之？願借子之難以立鑒識之域。或當與關，接識其言耶？將吹律鳴管，校其音耶？觀氣採色，知其心耶？此爲知心，自由氣色；雖自不言，猶將知之。知之之道，可不待言也。若吹律校音，以知其心。假令心志於馬，而誤言鹿。察者固當由鹿以弘馬也。此爲心不係於所言，言或不足以證心也。若當關接而知言，此爲孺子學言於所師，然後知之。則何貴於聰明哉。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五方殊俗，同事異號。舉一名，以爲摽識耳。夫聖人窮理，謂自然可尋，無微不照。理蔽則雖近不見。故異域之言，不得強通。推此以往，葛盧之不知牛鳴，得不全乎？又難云：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競，楚多死聲，此又吾之所疑也。請問師曠吹律之時，楚國之風耶？則相去千里，聲不足達；若正識楚國，來入律中耶？則楚南有吳越，北有梁宋，苟不見其原，奚以識之哉？凡陰陽憤激，然後成風；氣之相感，觸地而發；何得發楚庭，來入晉乎？且又律呂分四時之氣耳，時至而氣動，律應而灰移。皆自然相待，『待』字吳鈔本塗改而成。不假人以爲用也。上生下生，所以均五聲之和，敍剛柔之分也。然律有一定之聲，雖冬吹中呂，其音自滿而無損也。今以晉人之氣，吹無韻之律，楚風安得來入其中，與爲盈縮耶？風無形，聲與律不通，則校理之地，無取於風律，不其然乎？豈獨師曠多識博物，自有以知勝敗之形，欲固衆心，而託以神微。若伯常騫之許景公壽哉。又難云：羊舌母聽聞兒啼，而審其喪家。復請問何由知之？爲神心獨悟，闇語而當耶？嘗聞兒

啼，若此其大而惡，今之啼聲，似昔之啼聲。故知其喪家耶？若神心獨悟，闇語之當，非理之所得也。雖曰聽啼，無取驗於兒聲矣。若以嘗聞之聲爲惡，故知今啼當惡，此爲以甲聲爲度，以校乙之啼也。夫聲之於音，猶形之於心也。有形同而情乖，貌殊而心均者；何以明之？聖人齊心等德，而形狀不同也。苟心同而形異，則何言乎觀形而知心哉？且口之激氣爲聲，何異於籟籥納氣而鳴耶？啼聲之善惡，不由兒口吉凶，猶琴瑟之清濁，不在操者之工拙也。心能辨理善談，而不能令內籥調利，猶瞽者能善其曲度，而不能令器必清和也。器不假妙瞽而良，籥不因惠心而調。然則心之與聲，明爲二物。二物之誠然，則求情者不留觀於形貌，揆心者不借聽於聲音也。爾雅：『揆，度也。』察者欲因聲以知心，不亦外乎？今晉母未得之於老成，而專信昨日之聲，以證今日之啼；豈不誤中於前世好奇者，從而稱之哉？』秦客難曰：『吾聞敗者不羞走，所以全也。吾心未厭，而言難，復更從其餘。今平和之人，聽箏笛琵琶，則形躁而志越。聞琴瑟之音，則聽靜而心閑。同一器之中，曲用每殊，則情隨之變。奏秦聲則歎羨而慷慨，理齊楚則情一而思專，肆姣弄則歡放而欲愜。心爲聲變，若此其衆。苟躁靜由聲，則何爲限其哀樂？而但云至和之聲，無所不感；託大同於聲音，歸衆變於人情。得無知彼不明此哉？』主人答曰：『難云：琵琶箏笛，令人躁越。又云：曲用每殊，而情隨之變。此誠所以使人常感也。琵琶箏笛，間促而聲高，變衆而節數。以高聲御數節，故更形躁而志越。猶鈴鐸警耳，鍾鼓駭心。故聞鼓鞞之音，思將帥之臣；蓋以聲音有大小，故動人有猛靜也。琴瑟之體，聞遼而音埤，變希而聲清，以埤音御希變，不虛心靜聽，則不盡清和之極。是以聽靜而心閑也。夫曲用不同，亦猶殊器之音耳。齊楚之曲多重，故情一；變妙，故思專。姣弄之音，挹衆聲之美，會五音之和，其體贍而用博，故心侈於衆理。五音會，故歡放而欲愜。然皆以單、複、高、埤、善、惡爲體，而人情以躁靜專散爲應。譬猶遊觀於都肆，則目濫而情放；留察於曲度，則思靜而容端。此爲聲音之體，盡於舒疾；情之應聲，亦止於躁靜耳。夫曲用每殊，而情之處變，猶滋味異美，而口輒識之也。五味萬殊，而大同於美；曲變雖衆，亦大同於和。美有甘，和有樂；然隨曲之情，盡於和域；應美之口，絕於甘境。安得哀樂於其間哉？然人情不同，自師所解，則發其所懷。若言平和哀樂正等，則無所先發，故終得躁靜。若有所發，則是有主於內，不爲平和也。以此言之，躁靜者，聲之功也；哀樂者，情之主也；不可見聲有躁靜之應，因謂哀樂皆由聲音也。且聲音雖有猛靜，猛靜各有一和，和之所感，莫不自發。何以明之？夫會賓盈堂，酒酣奏琴，或忻然而歡，或慘爾而泣。非進哀於彼，導樂於此也。其音無變於昔，而歡感並用，斯非吹萬不同耶？夫唯無主於喜怒，無主於哀樂，故歡感俱見。若資偏固之音，含一致之聲，其所發明，各當其分。則焉能兼御羣理，總發衆情耶？由是言之：聲音以平和爲體，而感物無常；心志以所俟爲主，應感而發。然則聲之與心，殊塗異軌，不相經緯；焉得染太和於歡感，綴虛名於哀樂哉？』秦客難曰：『論云：猛靜之音，各有一和。和之所感，莫不自發。是以酒酣奏琴，而歡感並用。此言偏並之情，先積於內，故懷歡者值哀音而發，內感者遇樂聲而感也。夫音聲自當有一定之哀樂，但聲化遲緩，不可倉卒，不能對易。偏重之情，觸物而作。故令哀樂同時而應耳。雖二情俱見，則何損於聲音有定理耶？』主人答曰：『難云：哀樂自有定聲，吳鈔本無『哀』字，誤也。但偏重之情，不可卒移。故懷感者遇樂聲而哀耳。即如所言，聲有定分；假使鹿鳴重奏，是樂聲也；而令感者遇之，雖聲化遲緩，但當不能使變令歡耳。何得更以哀耶？猶一爝之火，雖未能溫一室，不宜復增其寒矣。夫火非隆寒之物，樂非增哀之具也。理絃高堂，而歡感並用者，眞主和之發滯導情，故令外物所感，得自盡耳。難云：偏重之情，觸物而作，故令哀樂同時而應耳。夫言哀者，或見机杖而泣，或覩輿服而悲。徒以感人亡而物存，痛事顯而形潛。其所以會之，皆自有由，不爲觸地而生哀，當席而淚出也。今見机杖以致感，聽和聲而流涕者，斯非和之所感，莫不自發也。』秦客難曰：『論云：酒酣奏琴，而懽感並用。欲通此言，故答以偏情，感物而發耳。今且隱心而言，明之以成效。夫人心不懽則感，不感則懽，此情志之大域也。然泣是感之傷，笑是懽之用。蓋聞齊楚之曲者，唯覩其哀涕之容，而未曾見笑噱之貌，此必齊楚之曲，以哀爲體；故其所感，皆應其度量。豈徒以多重而少變，則致情一而思專耶？若誠能致泣，則聲音之有哀樂，斷可知矣。』主人答曰：『雖人情感於哀樂，哀樂各有多少。又哀樂之極，不必同致也。夫小哀容壞，甚悲而泣；哀之方也。小懽顏悅，至樂心愉；樂之理也。何以明之？夫至親安豫，則恬若自然，所自得也。及在危急，僅然後濟，則抃不及儛。由此言之，儛之不若向之自得，豈不然哉？至夫笑噱，雖出於懽情，然自然應聲之具也。此爲樂之應聲，以自得爲主；

哀之應感，以垂涕爲故。垂涕則形動而可覺，自得則神合而無憂。是以觀其異，而不識其同；別其外，而未察其內耳。然笑噱之不顯於聲音，豈獨齊楚之曲耶？今不求樂於自得之域，而以無笑噱謂齊楚體哀，豈不知哀而不識樂乎？』秦客問曰：『仲尼有言：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句見孝經。卽如所論，凡百哀樂，皆不在聲，卽移風易俗，果以何物耶？又古人愼靡靡之風，抑慆耳之聲。故曰：放鄭聲，遠佞人。然則鄭衞之音，擊鳴球以協神人，敢聞鄭雅之體，隆弊所極，風俗移易，奚由而濟？幸重聞之，以悟所疑。』主人應之曰：『夫言移風易俗者，必承衰弊之後也。古之王者，承天理物，必崇簡易之敎，御無爲之治。君靜於上，臣順於下；玄化潛通，天人交泰。枯槁之類，浸育靈液，六合之內，沐浴鴻流，蕩滌塵垢；羣生安逸，自求多福；默然從道，懷忠抱義，而不覺其所以然也。和心足於內，和氣見於外；故歌以敍志，儛以宣情。然後文之以采章，照之以風雅，播之以八音，感之以太和；導其神氣，養而就之；迎其情性，致而明之；使心與理相順，和與聲相應。合乎會通，以濟其美。故凱樂之情，見於金石；含弘光大，顯於音聲也。若以往則萬國同風，芳榮濟茂，馥如秋蘭；不期而信，不謀而誠，穆然相愛；猶舒錦綵，而粲炳可觀也。大道之隆，莫盛於茲，太平之業，『太』吳鈔本作『大』，二字通。莫顯於此。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之爲體，以心爲主。故無聲之樂，民之父母也。至八音會諧，人之所悅，亦總謂之樂。然風俗移易，不在此也。夫音聲和此，人情所不能已者也。是以古人知情之不可放，故抑其所遁；知欲之不可絕，故因其所自。爲可奉之禮，制可導之樂。口不盡味，樂不極音；揆終始之宜，度賢愚之中，爲之檢，則使遠近同風，用而不竭，亦所以結忠信，著不遷也。故鄉校庠塾亦隨之變。絲竹與俎豆並存，羽毛與揖讓俱用，正言與和聲同發。使將聽是聲也，必聞此言；將觀是容也，必崇此禮。禮猶賓主升降，然後酬酢行焉。於是言語之節，聲音之度，揖讓之儀，動止之數，進退相須，共爲一體。君臣用之於朝，庶士用之於家。少而習之，長而不怠，心安志固，從善日遷，然後臨之以敬，持之以久而不變，然後化成。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故朝宴聘享，嘉樂必存；是以國史採風俗之盛衰，寄之樂工，宣之管絃，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誡。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若夫鄭聲，是音聲之至妙。妙音感人，猶美色惑志，耽槃荒酒，易以喪業。自非至人，孰能禦之？先王恐天下流而不反，故具其八音，不瀆其聲，禮記注：『瀆之言褻也。』絕其大和，不窮其變。損窈窕之聲，使樂而不淫。猶太羹不和，不極勺藥之味也。若流俗淺近，則聲不足悅，又非所歡也。若上失其道，國喪其紀，男女奔隨，姪荒無度；則風以此變，俗以好成。尙其所志，則羣能肆之；樂其所習，則何以誅之？託於和聲，配而長之，誠動於言，心感於和，風俗一成，因而名之。然所名之聲，無□於淫邪也。淫之與正同乎心，雅鄭之體，亦足以觀矣。』

傅玄《傅子・禮樂篇》 傅子曰，能以禮敎興天下者，其知大本之所立乎。夫大本者，與天地並存，與人道俱設。雖蔽天地，不可以質文益損變也。大本有三，一曰君臣，以立邦國。二曰父子，以定室家。三曰夫婦，以別內外。三本者立，則天下正。三本不立，則天下不可得而正。天下不可得而正，則有國家者亟亡，而立人之道廢矣。禮之大本，存乎三者，可不謂之近乎。用之而蔽天地，可不謂之遠乎。由近以知遠，推己以況人，此禮之情也。商君始殘禮樂，至於始皇遂滅其制，賤九族，破五敎，獨任其威刑酷暴之政。內去禮義之敎，外無列國之輔，曰縱桀紂之淫樂。君臣競留意於刑書。雖荷戟百萬，方石城造。案此句疑有舛誤。子已死於外矣，胡亥不覺，二年而滅。無盡忠效節之臣，以救其難。豈非敬義不立，和愛先亡之分也哉。禮義者，先王之藩衞也。秦廢禮義，是去其藩衞也。夫齎不貲之寶，獨宿於野，其爲危毀，甚於累卵，方之於秦，猶有泰山之安。易曰，上慢下暴。盜思伐之。其秦之謂乎。

葛洪《抱朴子外篇・疾謬》 抱朴子曰：『世故繼有，禮敎漸穨，敬讓莫崇，傲慢成俗，儔類飲會，或蹲或踞，暑夏之月，露首袒體。盛務唯在摴蒱彈棋，所論極於聲色之閒，舉足不離綺繻紈袴之側，游步不去勢利酒客之門。不聞淸談講道之言，專以醜辭嘲弄爲先。以如此者爲高遠，以不爾者爲騃原注：『五駭切，癡也。』野。

『於是馳逐之庸民，偶俗之近人，慕之者猶宵蟲之赴明燭，學之者猶輕毛《意林》作埃之應飄原注：『甫遙切。』風。嘲戲之談，或上及祖考，或下逮婦女。往者務其必深焉，報者恐其不重焉。倡之者不慮見答之後患，和之者恥於言輕之不塞。周禾之芟，溫麥之刈，實由報恨，不能已也。利口者扶強而黨勢，辯給者借鍒以刺敵。原注：『鍒，耳由切。敵，扶發切。』以不應者爲拙劣，以先止者爲負敗。如此交惡之辭，焉能默哉！

『其有才思者之爲之也，猶善於依因機會，準擬體例，引古喻今，言微理舉，雅而可笑，中而不傷，不悵人之所諱，不犯人之所惜。若夫拙者之爲之也，則枉曲直湊，使人愕愕然。妍之與媸，其於宜絕，豈唯無益而已哉！

『乃有使酒之客，及於難侵之性，不能堪之，拂衣拔棘，而手足相及。醜言加於所尊，歡心變而成讎，絕交壞身，搆隙致禍。以杯螺相擲者，有矣；以陰私相訐原注：『居謁切。面斥人。』者，有矣。昔陳靈之被矢，灌氏之泯族，匪降自天，口實爲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三緘之戒，豈欺我哉？

『激雷不能追既往之失辭，班輸不能磨斯言之既玷。原注：『音點。』雖不能三思而吐清談，猶可息譌調以防禍萌也。尊其辭令，敬其威儀，使言無口過，體無倨原注：『居御切。』容，可法可觀，可畏可愛。蓋遠辱之良術，全交之要道也。

『且夫慢人者不愛其親者也。輕鬬者，不重遺體者也。皆陷不孝，可不詳乎！然而迷謬者無自見之明，觸情者諱逆耳之規。疾美而無直亮之鍼原注：『職深切。』艾，羣惑而無指南以自反。諂媚小人，歡笑以贊善；面從之徒，拊節以稱功。益使惑者不覺其非，自謂有端，晏之捷，過人之辯，而不悟斯乃招患之旌，召害之符，傳非之驛，傾身之車也；豈徒減其方策之令聞，虧其沒世之德音而已哉！

『蓋雖有偕老之愼，不能救一朝之過；雖有陶朱之富，不能贖片言之謬。故毫釐之失，有千里之差。傷人之語，有劒戟之痛。積微致著，累淺成深，鴻羽所以沈龍舟，羣輕所以折勁軸，寸飈所以燔百尋之室，蠱蝎所以仆原注：『普卜切。』連抱之木也。古賢何獨跼蹐恂恂之如彼，今人何其憒慢傲放之如此乎！

『是以高世之士，望塵而旋迹。輕薄之徒，響赴而影集。謀事無智者之助，居危無切磋之益。良史懸筆，無可書之善。談者含音，無足傳之美。令聞不著，醜聲宣流。沒有餘敗，貽譏將來。始無可法，終無可紀。斯亦志士之恥也。

『安忍爲之，過而不改，斯誠委夷路而陷叢棘，舍嘉旨而咽鉤吻者也。豈所謂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以小惡爲無損而不止，以至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邪？余願世人改其無檢之行，除其驕吝之失，遣其誇矜尙人之疾，絕息嘲弄不典之言，則趙勝之門無去客，黃祖之梧無所用矣。』

抱朴子曰：『或有不治清德以取敬，而仗氣力以求畏。其入衆也，則亭立不坐，爭處端上，作色諧聲，逐人自安。其不得意，恚懟不退。其行出也，則逼狹之地，恥於分塗，振策長驅，推人於險，有不卽避，更加攄頓。嗚呼，悲哉！此云古之卑而不可踰，推蔭讓路，勞謙下士，無競於物，立若不勝衣，行若不容身者，何其緬然之不肖哉！

『夫德盛操清，則雖深自挹降，而人猶貴之。若履蹈不高，則雖行淩暴，而人猶不敬。假令外服人體，內失人心，所謂見憎惡，非爲見尊重也。昔莊生未食，趙王側立。騶衍入壥，燕君擁篲。康成之里，逆虜望拜，林宗之庭，莫不卑肅。非力之所服也。

『夫以抄盜致財，雖巨富不足嘉；凶德脅人，雖見憚不足榮也。然而庸民爲之不惡，故聞其言者，猶鴟梟之來鳴也；覩其面者，若鬼魅之見形也。其所至詣，則如妖怪之集也；其在道塗，則甚逢虎之羣也。愚夫行之，自矜爲豪；小人徵之，以爲橫階。亂靡有定，寔此之由也。

『然敢爲此者，非必篤頑也，率多冠蓋之後，勢援之門，素頗力行善事，以竊虛名；名既粗立，本情便放：或假財色以交權豪，或因時運以佻榮位，或以婚姻而連貴戚，或弄毀譽以合威柄。器盈志溢，態發病出，黨成交廣，道通步高。清論所不能復制，繩墨所不能復彈，遂成鷹頭之蠅，廟垣之鼠。

『所未及者，則低眉埽地以奉望之；居其下者，作威作福以控御之。故勝己者則不得聞，聞亦陽不知也；減己者則不敢言，言亦不能禁也。夫災蟲害穀，至降霜則殄矣。佞雄亂羣，値嚴時則敗矣。獨善其身者，唯可以不冒事之，不行傚之而已耳。有斧無柯，其如之何哉？』

抱朴子曰：『《詩》美雎鳩，貴其有別。在禮：男女無行媒，不相見；不雜坐，不通問，不同衣物，不得親授。姊妹出適而反，兄弟不共席而坐。外言不入，內言不出。婦人送迎不出門，行必擁蔽其面。道路男由左，女由右。此聖人重別杜漸之明制也。

『且夫婦之閒可謂昵矣，而猶男子非疾病不晝居於內，將終不死婦人之手，況於他乎？昔魯女不幽居深處，以致扈犖原注：『力各切。』之變。孔妻不密潛戶庭，以起華督之禍。史激無防，有汗種之悔。王孫不嚴，有杜門之辱。而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玄紞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於行。多將侍從，

暐曄盈路，婢使吏卒，錯雜如市，尋道褻謔，可憎可惡。

『或宿於他門，或冒夜而反。游戲佛寺，觀視漁畋，登高臨水，出境慶弔。開車褰幃，周章城邑，盃觴路酌，絃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生致因緣，無所不冒，誨淫之源，不急之甚。刑於寡妻，家邦乃正。願諸君子，少可禁絕。婦無外事，所以防微矣。』

抱朴子曰：『輕薄之人，迹廁高深，交成財贍，名位粗會，便背禮叛敎，託云率任，才不逸倫，強爲放達，以傲兀無檢者爲大度，以惜護節操者爲澀少。於是臘鼓垂無賴之子，白醉耳熱之後，結黨合羣，遊不擇類，奇士碩儒，或隔籬而不接；妄行所在，雖遠而必至。攜手連袂，以遨以集，入他堂室，觀人婦女，指玷修短，評論美醜。不解此等何爲者哉？

『或有不通主人，便共突前，嚴飾未辨，不復窺聽，犯門折關，踰垝原注：『居毀切。』穿隙，有似抄劫之至也。其或妾媵藏避不及，至搜索隱僻，就而引曳，亦怪事也。夫君子之居室，猶不掩家人之不備。故入門則揚聲，升堂則下視。而唐突他家，將何理乎！

『然落拓之子，無骨骾而好隨俗者，以通此者爲親密，距此者爲不恭，誠爲當世不可以不爾。於是要呼慣雜，入室視妻，促膝之狹坐，交杯觴於咫尺，絃歌淫冶之音曲，以誂文君之動心。載號載呶，謔戲醜褻，窮鄙極黷，爾乃笑亂男女之大節，蹈《相鼠》之無儀。

『夫桀傾紂覆，周滅陳亡，咸由無禮，況匹庶乎！蓋信不由中，則屢盟無益。意得神至，則形器可忘。君子之交也，以道義合，以志契親，故淡而成焉；小人之接也，以勢利結，以狎慢密，故甘而敗焉。何必房集內讌，爾乃款誠，著妻妾飲會，然後分好昵哉！

『古人鑒淫敗之曲防，杜傾邪之端漸，可謂至矣。修之者爲君子，背之者爲罪人。然禁疏則上宮有穿窬之男，網漏則桑中有奔隨之女。縱而肆之，其猶烈猛火於雲夢，開積水乎萬仞，其可撲以箒簪，遏以撮壤哉！然而俗習行慣，皆曰此乃京城上國，公子王孫貴人所共爲也。

『余每折之曰：夫中州禮之所自出也，禮豈然乎？蓋衰亂之所興，非治世之舊風也。夫老聃清虛之至者也，猶不敢見乎所欲，以防心亂。若使柳下惠潔疑脫一字高行，屢接褻讌，將不能不使情生於中，而色形於表。況乎情淡者萬未一，而抑情者難多得。如斯之事，何足長乎！

『窮士雖知此風俗不足引進，而名勢並乏，何以整之？每以爲慨。故常獲憎於斯黨，而見謂爲野朴之人，不能隨時之宜。余期於信己而已，亦安以我之不可，從人之可乎！可歎非一，率如此也。已矣夫，吾末如之何也。彼之染入邪俗，淪胥以敗者，曷冒納逆耳之讜言，而反其東走之遠迹哉？』

抱朴子曰：『俗閒有戲婦之法，於稠衆之前，問以醜言，責以慢對，其爲鄙黷，不可忍論。或蹙以楚撻，或繫腳倒懸。酒客酗醟，不知限齊，至使有傷於流血，踒原注：『烏卧切。』折支體者。可歎者也。古人感離別而不滅燭，悲代親而不舉樂。禮論：娶者羞而不賀。今既不能動蹈舊典，至於德爲鄉閭之所敬，言爲人士之所信，誠宜正色矯而呵之，何謂同其波流，長此弊俗哉！然民間行之日久，莫覺其非，或清談所不能禁，非峻刑不能止也。遂詘周而疵孔，謂傲放爲邈世矣。

『或因變故，佻竊榮貴；或賴高援，翻飛拔萃。於是便驕矜誇驚，氣凌雲物，步高視遠，眇然自足。顧瞻否滯失羣之士，雖實英異，忽焉若草。或傾枕而延賓，或稱疾以距客。欲令人士立門以成林，車騎塡噎於閭巷，呼謂尊貴，不可不爾。

『夫以勢位言之，則周公勤於吐握；以聞望校之，則仲尼恂恂善誘。咸以勞謙爲務，不以驕慢爲高。漢之末世，則異於茲，蓬髮亂鬢，橫挾不帶，或褻衣以接人，或裸袒而箕踞，朋友之集，類味之遊，莫切切進德，闇闇修業，攻過弼違，講道精義。

『其相見也，不復敍離闊，問安否。賓則入門而呼奴，主則望客而喚狗。其或不爾，不成親至，而棄之不與爲黨。及好會，則狐蹲牛飲，爭食競割，掣、撥、淼、摺，無復廉恥。以同此者爲泰，以不爾者爲劣。終日無及義之言，徹夜無箴規之益。誣引老、莊，貴於率任，大行不顧細禮，至人不拘檢括，嘯傲縱逸，謂之體道。嗚呼惜乎！豈不哀哉！

『於是嘲族以敍歡交，極黷以結情款，以傾倚申腳者爲妖妍標秀，以風格端嚴者爲田舍朴騃，以蚩鎭抗指者爲勦令鮮倚，以出言有章者爲摺答猝突。凡彼輕薄之徒，雖便辟偶俗，廣結伴流，更相推揚，取達速易，然率皆皮膚狡澤，而懷空抱虛，有似蜀人瓠壺之喻，胸中無一紙之誦，所識不過酒炙之事。所謂傲很明德，卽聾從昧，冒於貨財，貪於飲食，左生所載不才之子也。

『若問以《墳》、《索》之微言，鬼神之情狀，萬物之變化，殊方之奇怪，朝廷

宗廟之大禮，郊祀禘祫之儀品，三正四始之原本，陰陽律歷之道度，軍國社稷之典式，古今因革之異同，則怳悸自失，喑嗚俛仰，蒙蒙焉，莫莫焉，雖心覺面牆之困，而外護其短乏之病，不冒謚已，強張大談曰：「雜碎故事，蓋是窮巷諸生，章句之士，吟詠而向枯簡，匍匐以守黃卷者所宜識，不足以問吾徒也。」

『誠知不學之弊，碩儒之貴，所祖習之非，所輕易之謬；然終於迷而不返者，由乎放誕者無損於進趨故也。若高人以格言彈而呵之，有不畏大人而長惡不悛者，下其名品，則宜必懼然，冰泮而革面，旋而東走之迹矣。』

又《抱朴子外篇・譏惑》 抱朴子曰：『澄濁剖判，庶物化生。羽族或能應對焉，毛宗或有知言焉，於獲識往，歸終知來，玄禽解陰陽，虵螘遠泉流，著龜無以過焉，甘、石不能勝焉。夫唯無禮，不廁貴性。

『厥初邃古，民無階級，上聖悼混然之甚陋，愍巢穴之可鄙，故構棟宇以去鳥獸之羣，制禮數以異等威之品：教以盤旋，訓以揖讓，立則磬折，拱則抱鼓，趨步升降之節，瞻視接對之容，至於三千。蓋檢溢之隄防，人理之所急也。

『故儼若冠於《曲禮》，望貌首於五事，出門有見賓之肅，閑居有敬獨之戒。顏生整儀於宵浴，仲由臨命而結纓。恭容暫廢，惰慢已及。安上治民，非此莫以。蓋人之有禮，猶魚之有水矣。魚之失水，雖暫假息，然枯糜可必待也。人之棄禮，雖猶靦然，而禍敗之階也。

『魯秉周禮，暴兵不加。魏式干木，銳寇旋旆。大楚帶甲百萬，而有振槁之胞。強秦殺、函襲嶮，而無折柳之固。豈非棄三本而喪根柢之攸召哉！矧乎安逸觸情，喪亂日久，風隤教沮，抑斷之儀廢，簡脫之俗成。近人值政化之蚩役，庸民遭道網之絕紊，猶網魚之去水罟，圍獸之出陸羅也。

『喪亂以來，事物屢變：冠履衣服，袖袂財制，日月改易，無復一定。乍長乍短，一廣一狹，忽高忽卑，或粗或細。所飾無常，以同爲快。其好事者，朝夕放効，所謂京輦貴大眉，遠方皆半額也。余寔凡夫，拙於隨俗，其服物變不勝，故不變。無所損者，余未曾易也。雖見指笑，余亦不理也。豈苟欲違衆哉！誠以爲不急耳。

『上國衆事，所以勝江表者多，然亦有可否者。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謂違本邦之他國不改其桑梓之法也。況其在於父母之鄉，亦何爲當事棄舊而強更學乎？

『吳之善書，則有皇象、劉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絕手。如中州有鍾元常、胡孔明、張芝、索靖各一邦之妙。並用古體，俱足周事。余謂廢已習之法，更勤苦以學中國之書，尚可不須也。況於乃有轉易其聲音以效北語，既不能便良，似可恥可笑。所謂不得邯鄲之步，而有匍匐之嗤者，此猶其小者耳。

『乃有遭喪者而學中國哭者，令忽然無復念之情。昔鍾儀、莊舄不忘本聲，古人韙之。孔子云：喪親者若嬰兒之失母，其號豈常聲之有！寧令哀有餘而禮不足。哭以洩哀，妍拙何在？而乃治飾其音，非痛切之謂也。

『又聞貴人在大哀，或有疾病服石散，以數食宣藥勢，以飲酒爲性命。疾患危篤，不堪風冷，幃帳茵褥，任其所安。於是凡瑣小人之有財力者，了不復居於喪位，常在別房，高牀重褥，美食大飲，或與密客引滿投空，至於沈醉。曰：「此京洛之法也。」不亦惜哉！

『余之鄉里先德君子，其居重難，或並在衰老，於禮唯應縗麻在身，不成喪致毀者，皆過哀啜粥，口不經甘。時人雖不肖者，莫不企及自勉。而今人乃自取如此，何其相去之潦緬乎！

『又凡人不解，呼謂中國之人居喪者，多皆奢溢，殊不然也。吾聞晉之宣、景、文、武四帝居親喪，皆毀瘠踰制；又不用王氏二十五月之禮，皆行七月服。於時天下之在重哀者，咸以四帝爲法。世人何獨不聞此而虛誣高人，不亦惑乎！』

又《抱朴子外篇・省煩》 抱朴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彌綸人理，誠爲曲備。然冠、婚、飲、射，何煩碎之甚邪！人倫雖以有禮爲貴，但當令足以敘等威而表情敬，何在乎升降揖讓之繁重，拜起俯伏之無已邪？

『往者，天下乂安，四方無事，好古官長，時或修之。至乃講試累月，督以楚撻，晝夜修習，廢寢與食，經時學之，一日試之，執卷從事，案文舉動，黜謫之罰，又在其閒。猶有過誤，不得其意。而欲以爲以此爲生民之常事，至難行也。此墨子所謂「累世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究其事」者也。

『古人詢於芻蕘，博採童謠，狂夫之言，猶在擇焉。至於墨子之論，不能非也。但其張刑網，開塗徑，浹人事，備王道，不能曲述耳。至於譏葬厚，刺禮煩，未可棄也。自建安之後，魏之武、文，送終之制，務在儉薄。此則墨子之道，有可行矣。

『余以爲喪亂既平，朝野無爲，王者所制，自君作古。可命精學洽聞之士，才任損益，免於拘愚者，使刪定《三禮》，割棄不要，次其源流，總合其事類，集以相從；其煩重遊說，辭異而義同者存之，不可常行除之，無所傷損，卒可斷約而舉之。勿令沈隱，復有凝滯。

『其吉凶器用之物，俎豆觚觶之屬，衣冠車服之制，旗章采色之美，宮室尊卑之品，朝饗賓主之儀，祭奠殯葬之變，郊祀禘祫之法，社稷山川之禮，皆可減省，務令約儉。夫約則易從，儉則用少。易從則不煩，用少則費薄。不煩，則涖事者無過矣；費薄，則調求者無苛矣。

『拜伏揖讓之節，升降盤旋之容，使足敘事，無令小碎；條牒各別，令易案用。今五禮混撓，雜飾紛錯，枝分葉散，重出互見，更相貫涉。舊儒尋案，猶多所滯，駁難漸廣，異同無已，殊理兼說，歲增月長。自非至精，莫不惑悶。躊躇岐路之衢，愁勞羣疑之藪，煎神瀝思，考校叛例。

『嘗有窮年竟不豁了，治之勤苦，決嫌無地呻吟，尋析憔悴。決角修之，華首不立。妨費日月，廢棄他業。愁困後生，眞未央矣。長致章句，多於本書。今若破合雜俗，次比種稷，刪削不急，抗其綱較，其令炳若日月之著明，灼若五色之有定，息學者萬倍之役，弭諸儒爭訟之煩。將來達者觀之，當美於今之視周矣。此亦改燒石去血食之比，無所憚難；而恨恨於惜懷推車，遲於去巢居也。

『然守常之徒，而卒聞此義，必將愕然創見，謂之狂生矣。夫三王不相沿樂，五帝不相襲禮，而其移風易俗，安上治民，一也。或革或因，損益懷善，何必當乘船以登山，策馬以涉川，被甲以升廟堂，重裘以當隆暑乎！若謂古事終不可變，則棺椁不當代薪埋，衣裳不宜改裸袒矣。』

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卷四（楊士勛疏）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春祭曰祠，薦尙韭卵。夏祭曰禴，薦尙麥魚。秋祭曰嘗，薦尙黍肫。冬祭曰烝，薦尙稻鴈。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失禮祭祀例曰。得禮者時，定八年冬『從祀先公』是也。僖八年『秋，七月，禘於大廟』，月者，謹用致夫人耳。禘無違禮。○烝，之承反。曰禴，餘若反，又作礿。黍肫，本又作豚，徒門反。大廟音泰，下同。**疏**注『春祭』至『違禮』。○釋曰：所言四時祭名者，《周禮・大宗伯》及《爾雅》並有其事。『薦尙韭卵』之等，《禮記・王制》之文。何休云：『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也。』礿者『麥始熟可礿也』。嘗者『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烝，衆也。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郭璞等注《爾雅》，與何解四時祭名少異，但范之所引者，並與何氏同，故從何說。又云：『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天子諸侯卿大夫牲用太牢，天子元士諸侯卿大夫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此記異聞耳，未知范意與之同否。定八年『冬，衛侯、鄭伯盟於曲濮』，下卽云『從祀先公』，是時而不月也。得禮例時，引定八年爲證，失禮例日，不引其文者，凡烝合在夏之十月，故何休云『祭必於夏之孟月者，取其見新物之月』是也。今正月爲之，違月隔年，故傳曰：『春興之，志不時也。』下文『夏，五月，丁丑，烝』，傳曰：『志不敬也。』二烝並書日以見非禮，此文卽是非禮例日之證，故不復更引他文。其文二年『丁卯，大事於太廟』，亦是失禮書日也。正月烝，傳云『不時』，五月烝，傳云『不敬也』者，一失禮尙可，故以『不時』言之，再失禮重，故以『不敬』釋之。又注云，言禘無違禮。案《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僖公七月而禘，則是不時，而云『無違』者，周之七月，夏之五月，若値月前節卻，則以四月相校不多，比之隔年再烝，失禮尙可，故曰『無違』也。文二年八月，則是夏之六月，而祫嘗者，亦是失禮，故書日，表逆祀及失時也。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大廟，是得時而書日者，譏宣公卿死不廢繹也。

又 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祭公，寰內諸侯，爲天子三公者。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故《春秋左氏說》曰：『王者至尊無敵，無親逆之禮。祭公逆王后，未致京師而稱後，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曰：『大姒之家在郃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於渭，卽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於后猶夫婦。夫婦叛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祭公，側界反。寰音縣，又音環。親迎，魚敬反，注皆同。大姒音似，大姒，文王妃也。郃音洽，本又作洽。涘音仕。愀，在九反，又親小反。之好，呼報反。**疏**注『祭公』至『誰乎』。○釋曰：此注之意，言《左氏》天子不合親迎，故引鄭君之釋，以明天子合親迎也。然文王之逆大姒時爲世子耳，得證天子之禮者，文王之爲世子，而聖賢相配，宜爲後王之法。故有『造舟爲梁』，又入《大雅》，明天子之法；又且魯不祭

地，而云天地之主，是王者親逆之明文也。案《士昏禮》士衣爵弁，是助祭之服，則大夫以上及五等諸侯，冕而親迎，亦當用助祭之服也。

又 桓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謚者行之迹，所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武王崩，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禮：天子崩，稱天命以謚之。諸侯薨，天子謚之。卿大夫卒，受謚於其君。○行之，下孟反。下同。稱，尺證反。**疏**注『謚者』至『其君』。○釋曰：以《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於隱公，是大夫謚諸侯賜之。諸侯既上有王者，故知天子賜之。《禮記》云：『天子稱天以誄之。』又《公羊》說天子謚於南郊，在天子上者唯天耳，故知稱天命以謚。

又卷九（楊士勛疏） 夏，四月，四卜郊，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不言郊天者，不敢斥尊也。昔武王既崩，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終致太平。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祭。○少，詩照反。大音泰。**疏**注『謂之』至『不祭』。○釋曰：范惟言天人相與交接，故謂之郊。字既從郊，或當亦在南郊，就陽位而祭也。昔武王既崩云云，《尚書》有其事。制禮作樂云云者，《禮記》文。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祭者，是鄭玄之說。鄭以《春秋說・元命包》云：『紫微爲大帝，大微爲天庭，五帝合明。』又《文耀鉤》云：『蒼帝春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夏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樞紐。白帝秋受制，其名白招炬。黑帝冬受制，其名叶光紀。是紫微宮者五方帝。』故鄭以周與魯夏正郊天者，祭青帝靈威仰之帝；冬至祭天於圓丘者，祭天皇大帝，魯不得祭之。故范亦同之耳。然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不然者，以天子得冬至祭天皇大帝，故郊所感之帝皆以夏正爲之，魯不得冬至祭天，故轉卜三正。從周正月至於三月，皆是郊之時也，月各一卜，故云三卜，禮也。四月非時，故云四卜，非禮也。《左氏》以爲禮不卜常祀，郊既魯之常祀，故一卜亦爲非禮。《公羊》以爲天子不卜郊，魯郊非常禮，故卜之；求吉之道不過三，故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是三傳各異。其用牲也，何休以爲郊天牛，角繭栗，三望之牛，角尺，其文出於《稽命徵》。其祀也，郊祭則焚燎，山則升，水則沉。

又卷一一（楊士勛疏） 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禮：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譙周曰：『國不可久無儲貳，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爲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爲夫婦，是廢賢淑方類，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爲然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舜年三十無室，《書》稱曰鰥。《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未有嫁者，「仲春之月，奔者不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甯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冠，江喚反。娶，七住反。譙，在遙反。笄，古兮反。先是，蘇徧反。後是，戶豆反。比，毗至反，或如字。得復，扶又反。鰥，古頑反。禮爲，於僞反。長，丁丈反。**疏**注『禮二』至『之禮』。○釋曰：先儒多以《周禮・媒氏》『三十之男，二十之女』限以年數，故范引譙周以爲證，下取《禮》文以爲早嫁之驗。或以賢淑者，若文王之娶大姒是也。或以方類者，《左傳》稱鄭世子忽云齊大非吾偶是也。此又士大夫之禮者，謂《喪服》所言，多陳士大夫之禮，猶不待二十，明諸侯以上早娶，禮在不疑也。案《尚書・金縢》無成王十五而冠，故彼鄭注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年十五，於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今譙周云『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者』，先儒鄭玄之徒，約《大戴禮》以爲文王崩之明年，成王始生。文王年十五生武王，文王九十七而終，則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崩之明年，武王年八十四也。武王九十三而終，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可知耳。周公攝政，必在除喪之後。是周公初攝政之時，成王年十二。《金縢》稱始欲攝政，即羣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乘前之年，是成王十四年。秋，始感大風之變，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是啓金縢時，成王年十五。又《書傳》云：『四年建侯衛。』則周公復居攝，四年作《康誥》也。又《書傳》云：『天子年十八稱孟侯。』作《康誥》之時，成王稱孟侯，則成王年十八矣。周公居攝四年，成王十八年，自然啓金縢。迎周公之時，成王十五，故譙周亦以啓金縢時爲成王年十五，《尚書》特

云王與大夫盡弁，明則始冠之年，故云十五而冠，著在《金縢》也。鄭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者，約《左傳》魯襄公之年耳，更無正文可據，故范亦不從。

又卷一二（楊士勛疏） 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徐邈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若未及己丑而卻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不爲，於僞反。潦音老。蓑，素禾反。笠音立，張如字，又陟亮反。柩，其又反，尸在棺曰柩。昧音妹。引，以刃反，又如字。遣奠，奠戰反。**疏**「葬既」至「制也」。○釋曰：舊解，案禮庶人懸封，葬不爲雨止，明天子諸侯不觸雨而行可知也。傳言不爲雨止者，謂不得止葬事而更卜遠日。「喪不以制也」者，謂不得臨雨而制喪事，豈有諸侯執紼者五百人，安待觸雨而行哉！是徐邈之說，理之不通。今案傳文云「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是葬爲雨止，喪事不以禮制也。上文云「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明是雨止，則非禮可知，安得云傳意葬爲雨止乎！又且范引徐邈之注，不言其非，則是從徐說矣，何爲述范義而違之哉！○注「徐邈」至「久次」。○釋曰：「未及己丑而卻期」者，謂雨之與葬，皆是己丑之日也。若未及己丑之日而遇雨，其葬期有卻者，何爲逆書己丑日葬也？《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者，《毛詩傳》云「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是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註**馬融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也。**疏**「有子曰」至「行也」，云「禮之用和爲貴」者，此以下明人君行化必禮樂相須，用樂和民心，以禮檢民跡，跡檢心和，故風化乃美，故云禮之用，和爲貴。和即樂也。變樂言和，見樂功也。樂既言和，則禮宜云敬。但樂用在內爲隱，故言其功也。云先王之道斯爲美者，先王，謂聖人爲天子者也。斯，此也。言聖天子之化行禮，亦以此用和爲美也。云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者，由，用也。若小大之事皆用禮而不用和，則於事有所不行也。云「知和」云云者，上明行禮須樂，此明行樂須禮也。人若知禮用和，而每事從和，不復用禮爲節者，則於事亦不得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純用禮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註**「馬融曰」至「行也」，此解知和而和不以禮爲節義也。

又卷二 林放問禮之本，**註**鄭玄曰，林放，魯人也。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註**苞氏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也。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也。**疏**「林放問」至「寧戚」，云「林放問禮之本」者，問孔子求知禮之本也。云「子曰大哉問」者，重林放能問禮之本，故美其問而稱之大哉也。故王弼曰，時人棄本崇末，故大其能尋本禮意也。云「禮與其奢也寧儉」者，美之既竟，此答之也。奢，奢侈也。儉，儉約也。夫禮之本意在奢儉之中，不能中者皆爲失也。然爲失雖同，而成敗則異。奢則不遜，儉則固陋。俱是致失，奢不如儉。故云，禮與其奢寧儉也。云「喪與其易也寧戚」者，易，和易也。戚，哀過禮也。凡喪有五服，輕重者各宜。當情所以是本。若和易及過哀，皆是爲失。會是一失，則易不若過哀，故云寧戚也。或問曰，何不答以禮本，而必言四失，何也。答云，舉其四失，則知不失即其本也。其時世多失，故因舉失中之勝以誡當時也。**註**「苞氏曰」至「戚也」。就注意，即所答四失從二即是禮本也。

又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註**孔安國曰，言於射而後有爭也。揖讓而升下，而飲，**註**王肅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也。其爭也君子。**註**馬融曰，多算飲少算，君子之所爭也。**疏**「子曰」至「君子」，此章明射之可重也。云「君子無所爭」者，言君子恆謙卑自牧，退讓明禮，故云無所爭也。云「必也射乎」者，言雖他事無爭，而於射有爭，故云必也射乎。於射所以有爭者，古者生男必設桑弧蓬矢於門左，至三日夜，使人負子出門而射，示此子方當必有事於天地四方。故云至年長以射進任禮王者，將祭必擇士助祭。故四方諸侯並貢士於王，王試之於射宮。若形容合禮節奏比樂而中多者，則得預於祭。得預於祭者，進其君爵土。若射不合禮樂而中少者，則不預祭。不預祭者，黜其君爵土。此射事既重，非唯自辱，乃係累己君，故君子之人於射而必有爭也。故顏延之曰，射許有爭，故可以觀無爭也。云「揖讓而升下」者，射儀云，禮初，主人揖賓而進，交讓而升堂。及射竟，勝負已決，下堂猶揖讓不忘禮，故云揖讓而升下也。云「而飲」者，謂射不如者而飲罰爵也，射勝者黨，酌酒跪飲於不如者云「敬養」。所以然者，君子敬讓，不以己勝爲能，不以彼負爲否。言彼所以不中者，非彼不能，政是有疾病故也。酒能養病，故酌酒飲彼，示養彼病，故云敬養也。所以禮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

以疾，懸弧之義也。而不如者亦跪受酒而云賜灌。灌猶飲也，言賜飲者服而爲敬辭也。云「其爭也君子」者，夫小人之爭，必攘臂厲色。今此射雖心止不忌中，而進退合禮，更相辭讓，跪授跪受，不乖君子之容，故云其爭也君子也。**註**「王肅曰」至「飲也」，就王注意，則云揖讓而升下也。若餘人讀，則云，揖讓而升，升屬上句。又云下而飲，下屬下句。然此讀不及王意也。**註**「馬融曰」至「爭也」，此證其爭也君子也。算猶籌也。射者比結朋黨，各有算數。每中，則以算表之。若中多則算多，故云多算也。中少則算少，故云少算也。凡情得勝則自爲矜貴，今射雖多算當猶自酌酒以飲少算，不敢自高，是君子之所爭也，故云君子之所爭也。然釋此者云，於射無爭，非今所安，聊復記之。李充曰，君子謙卑以自牧，後己先人，受勞辭逸，未始非讓，何爭之有乎。射藝競中以明能否，而處心無措者，勝負若一。由此觀之，愈知君子之無爭也。欒樂肇曰，君子於射講藝明訓，考德觀賢。繁揖讓以成禮，崇五善以興教。故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言於射尤必君子之無爭，周官所謂陽禮教讓，則民不爭者也。君子於禮所主在重，而所略在輕，若升降揖讓，於射則爭，是爲輕在可讓，而重在可爭，豈所謂禮敬之道哉。且爭無益於勝功者也，求勝在己，理之常也。雖心在中質，不可謂爭矣。故射儀曰，失諸正鵠，還求諸身。求中以辭養，不爲爭勝以恥人也。又曰，射，仁道也，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因稱此言以證無爭焉。誠以爭名施於小人，讓分定於君子也。今說者云必於射然後有爭，此爲反論文，背周官，違禮記，而後有爭之言得通。考諸經傳，則無爭之證益明矣。范甯亦云無爭。

又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註**孔安國曰，韶，舜樂名也。謂以聖德受禪，故曰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註**孔安國曰，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曰未盡善也。**疏**「子謂」至「善也」，云「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者，此詳虞周二代樂之勝否也。韶，舜樂名也。夫聖人制樂，隨人心而爲名。韶，紹也。天下之民樂舜揖讓紹繼堯德，故舜有天下而制樂名韶也。美者，堪合當時之稱也。善者，理事不惡之名也。夫理事不惡，亦未必會合當時。會合當時，亦未必事理不惡。故美善有殊也。韶樂所以盡美又盡善，天下萬物樂舜繼堯，而舜從民受禪，是會合當時之心，故曰盡美也。揖讓而代，於事理無惡，故曰盡善也。云「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者，武，武王樂也。天下之民樂武王干戈，故樂名武也。天下樂武王從民而伐紂，是會合當時之心，故盡美也。而以臣伐君，於事理不善，故云未盡善也。**註**「謂以聖德受禪故曰盡善也」。註不釋盡美而釋盡善者，釋其異也。**註**「以征伐取天下故曰未盡善也」。**註**亦釋其異者也。

又卷四 子在齊聞韶樂，三月不知肉味。**註**周生烈曰，孔子在齊，聞習韶樂之盛美，故忽於肉味也。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註**王肅曰，爲，作也。不圖作韶樂至於此。此，此齊也。**疏**「子在」至「斯也」，云「子在齊聞韶樂三月不知肉味」者，韶者，舜樂名也，盡善盡美者也。孔子至齊聞齊君奏於韶樂之盛，而心爲痛傷，故口忘肉味，至於一時乃止也。三月，一時也。何以然也。齊是無道之君，而濫奏聖王之樂，器存人乖，所以可傷慨也。故郭象曰，傷器存而道廢，得有聲而無時。江熙曰，和璧與瓦礫齊貫，卞子所以惆悵。虞韶與鄭衛比響，仲尼所以永歎。彌時忘味，何遠情之深也。范甯曰，夫韶乃大虞盡善之樂，齊，諸侯也，何得有之乎。曰，陳，舜之後也，樂在陳，陳敬仲竊以奔齊，故得僭之也。云「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者，此孔子說所以忘味之由也。圖猶謀慮也，爲猶作奏也，樂，韶樂也。斯，此也，此指齊也。孔子言實不意慮奏作聖王之韶樂而來至此齊侯之國也。或問曰，樂隨人君而變，若人君心善則樂善，心淫則樂淫。今齊君無道而韶音那獨不變，而猶盛耶。且若其音猶盛，則齊民宜從樂化，而齊民猶惡不隨樂化，何也。侃答曰，夫樂隨人君而變者，唯在時王之樂耳。何者。如周王遍奏六代之樂，當周公成康之日，則六代之聲悉善，亦悉以化民。若幽厲傷周，天下大壞，則唯周樂自隨時君而變壞，其民亦隨時君而惡。所餘殷夏以上，五聖之樂則不隨時變，故韶樂在齊而音猶盛美者也。何以然哉。是聖王之樂，故不隨惡君變也。而武亦善而獨變者，以其君是周之子孫。子孫既變，故先祖之樂亦與之而變也。又既五代音存而不能化民者，既不隨惡王而變，寧爲惡王所御乎。既不爲所御，故雖存而不化民也。又一通云，當其末代，其君雖惡，而其先代之樂聲亦不變也。而其君所奏淫樂，不復奏正樂，故不復化民也。**註**「忽於肉味」，忽猶忘也。

又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註**葸，畏懼之貌也。言慎而不以禮節之，則常畏懼也。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註**馬融曰，絞，絞刺也。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註**苞氏曰，興，起也。君能厚於親屬，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也，則民皆化之，起爲仁厚之行，不

偷薄也。**疏**「子曰」至「不偷」，此章明行事悉須禮以爲節也。云「恭而無禮則勞」者，夫行恭遜必宜得禮，則若恭而無禮則遜在牀下，所以身自爲勞苦也。云「愼而無禮則葸」者，葸，畏懼過甚也。若愼而無禮則畏懼之甚，於事不行也。云勇而無禮則亂者，勇而有禮，內則擎跪於廟堂之上，外則捍難於疆埸之所。若勇而無禮，則爲殺害之亂也。云「直而無禮則絞」者，絞，刺也。直若有禮，則自行不邪曲。若不得禮，對面譏刺他人之非，必致怨恨也。云「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者，君子，人君也。篤，厚也。人君若自於親屬篤厚，則民下化之，皆競興起仁恩也。孝悌也者，其仁之本與也。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者，故舊，謂朋友也。偷，薄也。人君富貴而不遺忘昔舊友朋，則下民效之，不爲薄行也。

又 子曰，興於《詩》，**註**苞氏曰，興，起也。言修身當先學《詩》也。立於《禮》，**註**苞氏曰，《禮》者所以立身也。成於《樂》。**註**孔安國曰，《樂》所以成性也。**疏**「子曰」至「於《樂》」。此章明人學須次第也。云「興於《詩》」者，興，起也。言人學先從《詩》起，後乃次諸典也。所以然者，《詩》有夫婦之法，人倫之本，近之事父，遠之事君故也。又江熙曰，覽古人之志，可起發其志也。云「立於《禮》」者，學《詩》已明，次又學《禮》也。所以然者，人無禮則死，有禮則生。故學《禮》以自立身也。云「成於《樂》」者，學《禮》若畢，次宜學《樂》也。所以然者，《禮》之用和爲貴，行禮必須學《樂》以和，成己性也。**註**「孔安國曰，《樂》所以成性也」，王弼曰，言有爲政之次序也。夫喜懼哀樂，民之自然，應感而動，則發乎聲歌，所以陳詩採謠以知民志風。既見其風，則損益基焉，故因俗立制以達其禮也。矯俗檢刑，民心未化，故又感以聲樂以和神也。若不採民詩，則無以觀風。風乖俗異，則禮無所立。禮若不設，則樂無所樂，樂非禮則功無所濟，故三體相扶而用，有先後也。侃案，輔嗣之言可思也。且案內則明學次第，十三舞勺，十五舞象，二十始學禮，惇行孝悌。是先學《樂》後乃學《禮》也。若欲申此注，則當云，先學舞勺舞象，皆是舞詩耳。至二十學《禮》後，備聽八音之《樂》，和之，以終身成性，故後云《樂》也。

又卷五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註**孔安國曰，冕，緇布冠也。古者積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也。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註**王肅曰，臣之與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時，臣驕泰，故於上拜也。今從下，禮之恭也。**疏**「子曰」至「從下」，云麻冕禮也者，禮，謂周禮也。周禮有六冕，以平板爲主，而用三十升麻布衣板，上玄下纁，故云麻冕禮也。云「今也純」者，今謂周末，孔子時也。純，絲也。周末不復用三十升布，但織絲爲之，故云今也。云「儉」者，三十升布用功巨，多難得，難得則爲奢華。而織絲易成，易成則爲儉約，故云儉也。云吾從衆者，衆謂周末時人也。時既人人從易用絲，故孔子云吾亦從衆也。所以從之者，周末每事奢華，孔子寧欲柳奢就儉，今幸得衆共用儉，故孔子從之也。云「拜下禮也」者，下，謂堂下也。禮，君與臣燕，君賜酒皆下堂而再拜。故云拜下禮也。云「今拜乎上泰也」者，今，謂周末孔子時也。上，謂堂上也。泰，驕泰也。當於時周末，君臣飲燕，臣得君賜酒，不復下堂，但於堂上而拜。故云今拜乎上泰也。拜不下堂，是由臣驕泰，故云泰也。云「雖違衆吾從下」者，當時皆違禮而拜上者衆，孔子不從拜上，故云雖違衆也。違衆而從舊禮拜於下，故云吾從下也。**註**「孔安國曰冕緇布冠也」。冠，冕通名也，且周家委貌，冠亦用三十升緇布也。**註**「王肅曰」至「恭也」。云臣之云云者，燕義云，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案燕義云，賓皆是臣也。臣得君旅及賜爵，降下堂，再拜，再拜竟，更升堂，又再拜，謂爲成拜。成拜者，向在堂下之拜，若禮未成然，故更升堂以成之也。云「時臣」云云者，周末時如此也。云「今從下禮之恭也」者，孔子欲從下之禮，是禮爲恭也。

又卷六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註**先進後進，謂士先後輩也。禮樂因世損益，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君子矣。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註**苞氏曰，將移風易俗，歸之純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疏**「子曰」至「先進」。云「先進」云云者，此孔子將欲還淳反素，重古賤今，故稱禮樂有君子野人之異也。先進後進者，謂先後輩人也。先輩，謂五帝以上也。後輩，謂三王以還也。進於禮樂者，謂其時輩人進行於禮樂者也。野人，質朴之稱也。君子，會時之目也。孔子言以今人文觀古，古質而今文，文則能隨時之中，此故爲當世之君子也。質則朴素而違俗，是故爲當世之野人也。云「如用」云云者，如，猶若也。若比方先後二時而用爲教，則我從先進者也。所以然者，古爲純素，故可從式。**註**「先進」至「人也」。云「先進」云云者，時淳則禮樂損，時澆則禮樂益。若以益

觀損，損則爲野人。若以損行益，益則爲君子也。云「後進」云云者，此謂以益行益，俱得時中，故謂爲君子也。云「先進」云云者，以今觀昔，則有古風。以古比今，故爲野人。**註**「苞氏曰」至「從之」。先進，比三王乃爲古，比結繩則爲今，故云近古也。

又卷八 子曰，智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註**苞氏曰，智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必失之也。智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莅之，則民不敬。**註**苞氏曰，不嚴以臨之，則民不敬從其上也。智及之，仁能守之，莊以莅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註**王肅曰，動必以禮，然後善也。**疏**「子曰」至「善也」。云「子曰」云云者，謂人有智識，得及爲官位者，故云智及之也。雖謀智能及，不及能用仁守官位，故云仁不能守之也。此皆謂中人不備德者也。云「雖得之必失之」者，祿位雖由智而得爲之，無仁以持守之，必失祿位也。云「智及」云云者，莅，臨也。又言若雖能智及仁守，若臨民不用莊嚴，則不爲民所敬。云「智及」云云者，雖智及仁守莅莊，而動靜必須禮以將之。若動靜不用禮，則爲未盡善也。李充曰，夫智及以得，其失也蕩。仁守以靜，其失也寬。莊莅以威，其失也猛。故必須禮，然後和之，以禮制智，則精而不蕩。以禮輔仁，則溫而不寬。以禮御莊，則威而不猛。故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也。顏特進曰，智以通其變，仁以安其性，莊以安其慢，禮以安其情。化民之善，必備此四者也。

又卷九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註**鄭玄曰，玉，璋珪之屬也。帛，束帛之屬也。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乃貴其安上治民也。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註**馬融曰，樂之所貴者，移風易俗也，非謂鐘鼓而已也。**疏**「子曰」至「乎哉」。此章辨禮樂之本也。云「子曰」云云者，大禮所貴在安上治民，但安上治民不因於玉帛而不達，故行禮必用玉帛耳。當乎周季末之君，唯知崇尚玉帛，而不能安上治民，故孔子歎之云也。故重言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明禮之所云，不玉帛也。云「樂云」云云者，樂之所貴，在移風易俗，因於鐘鼓而宣，故行樂必假鐘鼓耳。當澆季之主，唯知崇尚鐘鼓，而不能移風易俗，孔子重言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明樂之所云，不在鐘鼓也。王弼曰，禮以敬爲主，玉帛者，敬之用飾也。樂主於和，鐘鼓者，樂之器也。於時所謂禮樂者，厚贄幣而所簡於敬，盛鐘鼓而不合雅頌，故正言其義也。繆播曰，玉帛禮之用，非禮之本。鐘鼓者，樂之器，非樂之主。假玉帛以達禮，禮達則玉帛可忘。借鐘鼓以顯樂，樂顯則鐘鼓可遺。以禮假玉帛於求禮，非深乎禮者也。以樂託鐘鼓於求樂，非通乎樂者也。苟能禮正，則無持於玉帛而上安民治矣。苟能暢和，則無借於鐘鼓而移風易俗也。

又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註**馬融曰，周書月令有更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子曰，食夫稻也，衣夫錦也，於汝安乎。曰，安。曰，汝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汝安，則爲之。**註**孔安國曰，旨，美也。責其無仁恩於親，故再言汝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註**馬融曰，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也。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註**孔安國曰，自天子達於庶人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父母乎。**註**孔安國曰，言子之於父母，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而予也有三年之愛乎。**疏**「宰我問」至「母乎」。「宰我問」云云者，禮爲至親之服至三年，宰我嫌其爲重，故問至期則久，不假三年也。云「君子」云云者，宰我又說喪不宜三年之義也。君子，人君也。人君化物必資禮樂，若有喪三年則廢於禮樂，禮樂崩壞，則無以化民。爲此之故，云宜期而不三年。禮云壞，樂云崩者，禮是形化，形化故云壞，壞是漸敗之名。樂是氣化，氣化無形，故云崩，崩是墜失之稱也。舊穀既沒新穀既升者，宰予又說一期爲足意也。言夫人情之變本依天道，天道一期則萬物莫不悉易，故舊穀既沒盡，又新穀已熟，則人情亦宜法之而奪也。鑽燧改火者，鑽燧者，鑽木取火之名也。《內則》云，大觸木燧是也。改火者，年有四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若一年則鑽之一周，變改已遍也。期可已矣者，宰我斷之也。穀沒又升，火鑽已遍，故有喪者一期亦爲可矣。「子曰」云云者，孔子聞宰子曰一期爲足，故舉問之也。夫，語助也。稻是穀之美者，錦是衣中之文華者，若一期除喪，除喪畢，便食美衣華，在三年之內爲此事，於汝之心以此爲安不乎。云「曰安」者，宰我答孔子也。云期而食稻衣錦以爲安也。曰「汝安則爲之」者，孔子聞宰我之答云安，故云汝言此爲安，則汝自爲之也。云「夫君」云云者，孔子又爲宰我說三年內不可安於食稻衣錦也。言夫君子之人居親喪者，心如斬截，故無食美衣錦之理。假令食於美食，亦不覺以爲甘。聞於韶樂，亦不爲雅樂。設居處華麗，亦非身所

安。故聖人依人情而制苴麤之禮，不設羡樂之具，故云不爲也。今汝安則爲之者，陳舊事既竟，又更語之也。昔君子之所不爲，今汝若以一期猶此爲安，則自爲之。再言之者，貴之深也。或問曰，《喪服傳》曰，既練，反素食。鄭玄曰，謂復平生時食也。若如彼傳及注，則期外食稻非嫌，孔子何以怪耶。答曰，北人重稻，稻爲嘉食，唯盛饍乃食之耳。平常所食，食黍稷之屬也。云反素食，則謂此也。云「宰我出」者，宰我得孔子之罵竟而出去也。「子曰予之不仁」者，仁猶恩也。言宰我無恩愛之心，故曰予之不仁也。予，宰我之名也。云「予生」云云者，又解所以不仁之事也。按聖人爲制禮以三年有二義，一是抑賢，一是引愚。抑賢者，言夫人子於父母有終身之恩，吳天罔極之報，但聖人爲三才宜理，人倫超絕，故因而裁之，以爲限節者也。所以然者何。夫人是三才之一，天地資人而成，人之生世，誰無父母。父母若喪，必使人子滅性及身服長凶。人人以爾，則二儀便廢。爲是不可，故斷以年月，使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尋制服致節，本應斷期，斷期是天道一變，人情亦宜隨之而易。但故改火促期，不可權終天之性。鑽燧過隙，無消創鉅之文。故隆倍以再變，再變是二十五月，始末三年之中，此是抑也。一是引愚者，言子生三年之前，未有知識，父母養之，最鍾懷抱。及至三年以後，與人相關，飢渴痛癢，有須能言，則父母之懷稍得寬免。今既終身難遂，故報以極時，故必至三年，此是引也。而宰予既爲其父母所生，亦必爲其父母所懷矣，將欲罵之，故先發此言引之也。云「夫三」云云者，人雖貴賤不同，以爲父母懷抱，故制喪服不以尊卑致殊，因以三年爲極。上自天子，下至庶人，故云天下通喪也。且汝是四科之限，豈宜不及無儀之庶人乎。故言通喪，引之也。云「予也」云云者，予，宰我名也。爲父母愛己，故限三年，今宰我欲不服三年，是其誰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不乎。一云，愛，吝惜也，言宰我何忽愛惜三年於其父母也。繆播曰，爾時禮壞樂崩而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咎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予之不仁者何，答曰，時人失禮，人失禮而予謂爲然，是不仁矣。言不仁於萬物。又仁者，施與之名，非奉上之稱。若予安稻錦，廢此三年，乃不孝之甚，不得直云不仁。李充曰，子之於親，終身莫已，而今不過三年者，示民有終也。而予也何愛三年而云乎。余謂孔子目四科，則宰我冠言語之先，安有知言之人而發違情犯禮之問乎。將以喪禮漸衰，孝道彌薄，故起斯問以發其責，則所益者弘多也。

註「馬融曰」至「火也」。引周書中月令之語有改火之事來爲證也。更，猶改也。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楢色白，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楢也。槐檀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檀也。所以一年必改火者，人若依時而食其火則得氣，又宜令人無災厲也。註「孔安國曰」至「愛乎」，依注，亦不得爲前兩通也。

劉晝《劉子・辨樂》 樂者，天地之齊，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人心喜則笑，笑則樂，樂則口欲歌之，手欲鼓之，足欲舞之。歌之舞之，樂發於音聲，形於動靜，而入於至道，音聲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能無樂，樂則不能無形，形則不能無道，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樂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淫，使其音調倫而不詭，使其曲繁省而廉均，足以感人之善心，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情也。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各像勳德，應時之變。故黃帝樂曰《雲門》，顓頊曰《五莖》，帝嚳曰《六英》，堯曰《咸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武王曰《大武》，此八代之樂所以異名也。先王聞五聲，播八音，非苟欲愉心娛耳，聽其鏗鏘而已。將以順天地之體，成萬物之性，協律呂之情，和陰陽之氣，調八風之韻，通《九歌》之分。奏之圓丘，則天神降；用之方澤，則幽祇昇。擊拊球石，卽百獸舞；樂終九成，則瑞禽翔。上能感動天地，下則移風易俗，此德音之音，雅樂之情，盛德之樂也。

明王既泯，風俗陵遲，雅樂殘廢，溺音競興。故夏孔甲作《破斧》之歌，始爲東音，殷辛作靡靡之樂，始爲北聲。鄭、衛之俗好淫，故有《溱》、《洧》、《桑中》之曲，楚、越之俗好勇，則有赴湯蹈火之歌。各詠其所好，歌其所欲。作之者哀嘆，聽之者泫泣。由心之所感，則形於聲，聲之所感，必流於心。故哀樂之心感，則燋殺嘽緩之聲應；濮上之音作，則淫泆邪放之志生。故延年造傾城之歌，漢武思靡嫚之色，雍門作松柏之聲，齊湣願未寒之服。荊軻入秦，宋意擊築，歌於易水之上。聞者瞋目，髮直穿冠。趙王遷於房陵，心懷故鄉，作《山木》之謳。聽者嗚咽，泣涕流連。此皆淫泆、悽愴、憤厲、哀思之聲，非理性和情、德音之樂也。桓帝聽楚琴，慷慨嘆息，悲酸傷心，曰：『善哉！爲琴若此，豈非樂乎？』夫樂者，聲樂而心和，所以爲樂也。今則聲哀而心悲，

灑淚而歔欷，是以悲爲樂也。若以悲爲樂，亦何樂之有哉？

今怨思之聲施於管絃，聽其音不淫則悲。淫則亂男女之辨，悲則感怨思之聲，豈所謂樂哉？故奸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樂不和順，則氣有蓄滯。氣有蓄滯則有悖逆詐僞之心，淫泆妄作之事。是以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使人心和而不亂者，雅樂之情也。故爲詩頌以宣其志，鐘鼓以節其耳，羽旄以制其目。聽之者不傾，視之者不邪。耳目不傾不邪，則邪音不入。邪音不入，則情性內和。情性內和，然後乃爲樂也。

顏之推《顏氏家訓・風操》 吾觀《禮經》，聖人之教：箕帚匕箸，咳唾唯諾，執燭沃盥，皆有節文，亦爲至矣。但既殘缺，非復全書；其有所不載，及世事變改者，學達君子，自爲節度，相承行之，故世號士大夫風操。而家門頗有不同，所見互稱長短；然其阡陌，亦自可知。昔在江南，目能視而見之，耳能聽而聞之；蓬生麻中，不勞翰墨。汝曹生於戎馬之閒，視聽之所不曉，故聊記錄以傳示子孫。

《禮》云：『見似目瞿，聞名心瞿。』有所感觸，惻愴心眼；若在從容平常之地，幸須申其情耳。必不可避，亦當忍之；猶如伯叔兄弟，酷類先人，可得終身腸斷，與之絕耶？又：『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君所無私諱。』益知聞名，須有消息，不必期於顛沛而走也。梁世謝舉，甚有聲譽，聞諱必哭，爲世所譏。又有臧逢世，臧嚴之子也，篤學修行，不墜門風；孝元經牧江州，遣往建昌督事，郡縣民庶，競修箋書，朝夕輻輳，几案盈積，書有稱『嚴寒』者，必對之流涕，不省取記，多廢公事，物情怨駭，竟以不辦而退。此並過事也。

近在揚都，有一士人諱審，而與沈氏交結周厚，沈與其書，名而不姓，此非人情也。

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厲王名長，琴有修短之目。不聞謂布帛爲布皓，呼腎腸爲腎修也。梁武小名阿練，子孫皆呼練爲絹；乃謂銷鍊物爲銷絹物，恐乖其義。或有諱雲者，呼紛紜爲紛煙；有諱桐者，呼梧桐樹爲白鐵樹，便似戲笑耳。

周公名子曰禽，孔子名兒曰鯉，止在其身，自可無禁。至若衛侯、魏公子、楚太子，皆名蟣蝨；長卿名犬子，王修名狗子，上有連及，理未爲通，古之所行，今之所笑也。北土多有名兒爲驢駒、豚子者，使其自稱及兄弟所名，亦何忍哉？前漢有尹翁歸，後漢有鄭翁歸，梁家亦有孔翁歸，又有顧翁寵；晉代有許思妣，孟少孤：如此名字，幸當避之。

今人避諱，更急於古。凡名子者，當爲孫地。吾親識中有諱襄、諱友、諱同、諱清、諱和、諱禹，交疏造次，一座百犯，聞者辛苦，無憀賴焉。

昔司馬長卿慕藺相如，故名相如，顧元歎慕蔡邕，故名雍，而後漢有朱倀字孫卿，許暹字顏回，梁世有庾昺嬰，祖孫登，連古人姓爲名字，亦鄙事也。

昔劉文饒不忍罵奴爲畜產，今世愚人遂以相戲，或有指名爲豚犢者：有識傍觀，猶欲掩耳，況當之者乎？

近在議曹，共平章百官秩祿，有一顯貴，當世名臣，意嫌所議過厚。齊朝有一兩士族文學之人，謂此貴曰：『今日天下大同，須爲百代典式，豈得尚作關中舊意？明公定是陶朱公大兒耳！』彼比歡笑，不以爲嫌。

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陳思王稱其父爲家父，母爲家母；潘尼稱其祖曰家祖：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今南北風俗，言其祖及二親，無云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耳。凡與人言，言己世父，以次第稱之，不云家者，以尊於父，不敢家也。凡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則以夫氏稱之；在室，則以次第稱之。言禮成他族，不得云家也。子孫不得稱家者，輕略之也。蔡邕書集，呼其姑姊爲家姑家姊；班固書集，亦云家孫：今並不行也。

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以下，則加賢字，尊卑之差也。王羲之書，稱彼之母與自稱己母同，不云尊字，今所非也。

南人冬至歲首，不詣喪家；若不修書，則過節束帶以申尉。北人至歲之日，重行弔禮；禮無明文，則吾不取。南人賓至不迎，相見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並至門，相見則揖，皆古之道也，吾善其迎揖。

昔者，王侯自稱孤、寡、不穀，自茲以降，雖孔子聖師，與門人言皆稱名也。後雖有臣僕之稱，行者蓋亦寡焉。江南輕重，各有謂號，具諸《書儀》；北人多稱名者，乃古之遺風，吾善其稱名焉。

言及先人，理當感慕，古者之所易，今人之所難。江南人事不獲已，須言閥閱，必以文翰，罕有面論者。北人無何便爾話說，及相訪問。如此之事，不可加於人也。人加諸己，則當避之。名位未高，如爲勳貴所逼，隱忍方便，速報取了；勿使煩重，感辱祖父。若沒，言須及者，則斂容肅坐，稱大門中，世

父、叔父則稱從兄弟門中，兄弟則稱亡者子某門中，各以其尊卑輕重爲容色之節，皆變於常。若與君言，雖變於色，猶云亡祖亡伯亡叔也。吾見名士，亦有呼其亡兄弟爲兄子弟子門中者，亦未爲安貼也。北土風俗，都不行此。太山羊侃，梁初入南；吾近至鄴，其兄子肅訪侃委曲，吾答之云：『卿從門中在梁，如此如此。』肅曰：『是我親第七亡叔，非從也。』祖孝徵在坐，先知江南風俗，乃謂之云：『賢從弟門中，何故不解？』

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單呼伯叔。從父兄弟姊妹已孤，而對其前，呼其母爲伯叔母，此不可避者也。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人多呼爲姪。案：《爾雅》、《喪服經》、《左傳》，姪雖名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已來，始呼叔姪；今呼爲姪，於理爲勝也。

別易會難，古人所重；江南餞送，下泣言離。有王子侯，梁武帝弟，出爲東郡，與武帝別，帝曰：『我年已老，與汝分張，甚以惻愴。』數行淚下。侯遂密雲，赧然而出。坐此被責，飄飄舟渚，一百許日，卒不得去。北間風俗，不屑此事，歧路言離，歡笑分首。然人性自有少涕淚者，腸雖欲絕，目猶爛然；如此之人，不可強責。

凡親屬名稱，皆須粉墨，不可濫也。無風教者，其父已孤，呼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同，使人爲其不喜聞也。雖質於面，皆當加外以別之；父母之世叔父，皆當加其次第以別之；父母之世叔母，皆當加其姓以別之；父母之羣從世叔父母及從祖父母，皆當加其爵位若姓以別之。河北士人，皆呼外祖父母爲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間亦言之。以家代外，非吾所識。

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疎，不忍言族耳。』當時雖爲敏對，於禮未通。

吾嘗問周弘讓曰：『父母中外姊妹，何以稱之？』周曰：『亦呼爲丈人。』自古未見丈人之稱施於婦人也。吾親表所行，若父屬者，爲某姓姑；母屬者，爲某姓姨。中外丈人之婦，猥俗呼爲丈母，士大夫謂之王母、謝母云。而《陸機集》有《與長沙顧母書》，乃其從叔母也，今所不行。

齊朝士子，皆呼祖僕射爲祖公，全不嫌有所涉也，乃有對面以相戲者。

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呂后微時，嘗字高祖爲季；至漢爰種，字其叔父曰絲；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名亦呼爲字，字固呼爲字。尚書王元景兄弟，皆號名人，其父名雲，字羅漢，一皆諱之，其餘不足怪也。

《禮・閒傳》云：『斬縗之哭，若往而不反；齊縗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也。』《孝經》云：『哭不偯。』皆論哭有輕重質文之聲也。禮以哭有言者爲號；然則哭亦有辭也。江南喪哭，時有哀訴之言耳；山東重喪，則唯呼蒼天，期功以下，則唯呼痛深，便是號而不哭。

江南凡遭重喪，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弔則絕之；除喪，雖相遇則避之，惡其不已憫也。有故及道遙者，致書可也；無書亦如之。北俗則不爾。江南凡弔者，主人之外，不識者不執手；識輕服而不識主人，則不於會所而弔，他日修名詣其家。

陰陽說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王充《論衡》云：『辰日不哭，哭必重喪。』今無教者，辰日有喪，不問輕重，舉家清謐，不敢發聲，以辭弔客。道書又曰：『晦歌朔哭，皆當有罪，天奪其算。』喪家朔望，哀感彌深，寧當惜壽，又不哭也？亦不諭。

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

己孤，而履歲及長至之節，無父，拜母、祖父母、世叔父母、姑、兄、姊，則皆泣；無母，拜父、外祖父母、舅、姨、兄、姊，亦如之：此人情也。

江左朝臣，子孫初釋服，朝見二宮，皆當泣涕；二宮爲之改容。頗有膚色充澤，無哀感者，梁武薄其爲人，多被抑退。裴政出服，問訊武帝，貶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送之曰：『裴之禮不死也。』

二親既沒，所居齋寢，子與婦弗忍入焉。北朝頓丘李構，母劉氏，夫人亡後，所住之堂，終身鏁閉，弗忍開入也。夫人，宋廣州刺史纂之孫女，故構猶染江南風教。其父奬，爲揚州刺史，鎮壽春，遇害。構嘗與王松年、祖孝徵數人同集談讌。孝徵善畫，遇有紙筆，圖寫爲人頃之，因割鹿尾，戲截畫人以示

構，而無他意。構愴然動色，便起就馬而去。舉坐驚駭，莫測其情。祖君尋悟，方深反側，當時罕有能感此者。吳郡陸襄，父閑被刑，襄終身布衣蔬飯，雖薑菜有切割，皆不忍食；居家惟以掐摘供廚。江寧姚子篤，母以燒死，終身不忍噉炙。豫章熊康父以醉而爲奴所殺，終身不復嘗酒。然禮緣人情，恩由義斷，親以噎死，亦當不可絕食也。

《禮經》：父之遺書，母之杯圈，感其手口之澤，不忍讀用。政爲常所講習，讐校繕寫，及偏加服用，有迹可思者耳。若尋常墳典，爲生什物，安可悉廢之乎？既不讀用，無容散逸，惟當緘保，以留後世耳。

思魯等第四舅母，親吳郡張建女也，有第五妹，三歲喪母。靈牀上屏風，平生舊物，屋漏沾溼，出曝曬之，女子一見，伏牀流涕。家人怪其不起，乃往抱持；薦席淹漬，精神傷怛，不能飲食。將以問醫，醫診脈云：『腸斷矣！』因爾便吐血，數日而亡。中外憐之，莫不悲歎。

《禮》云：『忌日不樂。』正以感慕罔極，惻愴無聊，故不接外賓，不理衆務耳。必能悲慘自居，何限於深藏也？世人或端坐奧室，不妨言笑，盛營甘美，厚供齋食；迫有急卒，密戚至交，盡無相見之理：蓋不知禮意乎！

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來歲社日，修感念哀甚，鄰里聞之，爲之罷社。今二親喪亡，偶值伏臘分至之節，及月小晦後，忌之外，所經此日，猶應感慕，異於餘辰，不預飲讌、聞聲樂及行遊也。

劉縚、緩、綏，兄弟並爲名器，其父名昭，一生不爲照字，惟依《爾雅》火旁作召耳。然凡文與正諱相犯，當自可避；其有同音異字，不可悉然。劉字之下，卽有昭音。呂尙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卽妨，是書皆觸也。

嘗有甲設讌席，請乙爲賓；而旦於公庭見乙之子，問之曰：『尊侯早晚顧宅？』乙子稱其父已往。時以爲笑。如此比例，觸類愼之，不可陷於輕脫。

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愚智，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致讌享焉。自茲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嘗有酒食之事耳。無敎之徒，雖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常設齋講；自阮修容薨歿之後，此事亦絕。

人有憂疾，則呼天地父母，自古而然。今世諱避，觸途急切。而江東士庶，痛則稱禰。禰是父之廟號，父在無容稱廟，父歿何容輒呼？《蒼頡篇》有脩字，《訓詁》云：『痛而諱也，音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類》音於耒反，今南人痛或呼之。此二音隨其鄉俗，並可行也。

梁世被繫劾者，子孫弟姪，皆詣闕三日，露跣陳謝；子孫有官，自陳解職。子則草屨麤衣，蓬頭垢面，周章道路，要候執事，叩頭流血，申訴冤枉。若配徒隸，諸子並立草庵於所署門，不敢寧宅，動經旬日，官司驅遣，然後始退。江南諸憲司彈人事，事雖不重，而以敎義見辱者，或被輕繫而身死獄戶者，皆爲怨讎，子孫三世不交通矣。到洽爲御史中丞，初欲彈劉孝綽，其兄漑先與劉善，苦諫不得，乃詣劉涕泣告別而去。

兵凶戰危，非安全之道。古者，天子喪服以臨師，將軍鑿凶門而出。父祖伯叔，若在軍陣，貶損自居，不宜奏樂讌會及婚冠吉慶事也。若居圍城之中，憔悴容色，除去飾玩，常爲臨深履薄之狀焉。父母疾篤，醫雖賤雖少，則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梁孝元在江州，嘗有不豫；世子方等親拜中兵參軍李猷焉。

四海之人，結爲兄弟，亦何容易。必有志均義敵，令終如始者，方可議之。一爾之後，命子拜伏，呼爲丈人，申父友之敬；身事彼親，亦宜加禮。比見北人，甚輕此節，行路相逢，便定昆季，望年觀貌，不擇是非，至有結父爲兄，託子爲弟者。

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餐，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者七十餘人。晉文公以沐辭豎頭須，致有圖反之誚。門不停賓，古所貴也。失敎之家，闇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嗔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黃門侍郎裴之禮，號善爲士大夫，有如此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

智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三 樊遲問智，子曰，務民之義，**註**王肅曰，務，所以化導民之義也。敬鬼神而遠之，可謂智矣。**註**苞氏曰，敬鬼神而不

瀆也。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註**孔安國曰，先勞苦乃後得功，此所以爲仁也。**疏**「樊遲問」至「仁矣」。云「樊遲問智」者，問孔子爲智之道也。云「子曰務民之義」者，答曰，若欲爲智，當務在化導民之義也。云敬鬼神而遠之者，鬼神不可慢，故曰敬鬼神也。可敬不可近，故宜遠之也。云可謂智矣者，如上二事，則可爲智也。云「問仁」者，樊遲又問爲仁也。云「子曰」云云者，獲，得也。言臣必先歷爲難事，而後乃可得祿受報，則是仁也。若不先勞事而食，則爲不仁。故范甯曰，艱難之事，則爲物先。獲功之事，而處物後。則爲仁矣。**註**「苞氏曰敬鬼神而不瀆也」。瀆，猶數近也。

子曰，智者樂水，**註**苞氏曰，智者樂運其才智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也。仁者樂山。**註**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智者動，**註**苞氏曰，自進故動也。仁者靜。**註**孔安國曰，無欲故靜也。智者樂，**註**鄭玄曰，智者自役得其志，故樂也。仁者壽。**註**苞氏曰，性靜故壽考也。**疏**「子曰」至「者壽」。陸特進曰，此章極辨智仁之分。凡分爲三段，自智者樂水仁者樂山爲第一，明智仁之性。又智者動仁者靜爲第二，明智仁之用。先既有性，性必有用也。又智者樂仁者壽爲第三，明智仁之功。已有用，用宜有功也。云「智者樂水」者，今第一明智仁之性，此明智性也。智者識用之義也，樂者貪樂之稱也，水者流動不息之物也。智者樂運其智化物，如流水之不息，故樂水也。云「仁者樂山」者，此即明仁者之性。仁者惻隱之義，山者不動之物也。仁人之性願四方安靜，如山之不動，故云樂山也。云智者動者，此第二，明用也。智者何故如水耶，政自欲動進其識，故云智者動也。云「仁者靜」者，仁者何故如山耶，其心寧靜故也。云「智者樂」者，第三，明功也。樂，歡也。智者得運其識，故得從心而暢，故歡樂也。云「仁者壽」者，性靜如山之安固，故壽考也。然則仁既壽不樂，而智樂不必壽，緣所役用多故也。

信

王肅注《孔子家語・致思》 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河水無梁，莊周書說孔子於閬梁言事者，通渭水爲河也。有懸水三十仞，八尺曰仞，懸，二十四丈者也。圜流九十里，圜流，迴流也。水深急則然。魚鱉不能導，黿鼉不能居。道，行。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厲，渡。孔子使人並涯止之，曰，此懸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魚鱉黿鼉不能居也，意者難可濟也。丈夫不以措意，遂渡而出。孔子問之曰，子巧乎，有道術乎。所以能入而出者，何也。丈夫對曰，始吾之入也，先以忠信。及吾之出也，又從以忠信。忠信措吾軀於波流，而吾不敢以用私，所以能入而復出也。孔子謂弟子曰，二三子識之，水且猶可以忠信成身親之，而況於人乎。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孔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疏**『有子曰』至『宗也』。○正義曰：此章明信與義、恭與禮不同，及人行可宗之事。『信近於義，言可復也』者，復猶覆也。人言不欺爲信，於事合宜爲義。若爲義事，不必守信，而信亦有非義者也。言雖非義，以其言可反復不欺，故曰近義。『恭近於禮，遠恥辱也』者，恭惟卑巽，禮貴會時，若巽在牀下是恭，不合禮則非禮也。恭雖非禮，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者，因，親也。所親不失其親，言義之與比也。既能親仁比義，不有所失，則有知人之鑒，故可宗敬也。言『亦』者，人之善行可宗敬者非一，於其善行可宗之中，此爲一行耳，故云『亦』也。○注『義不必信，信非義也』。○正義曰：云『義不必信』者，若《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義也』者，《史記》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是雖守信而非義也。

又《論語集解・爲政》（邢昺疏）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孔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包曰：『大車，牛車。輗者，轅端橫木，以縛軛。小車，駟馬車。軏者，轅端上曲鉤衡。』**疏**『子曰』至『之哉』。○正義曰：此章明信不可無也。『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者，言人而無信，其餘雖有他才，終無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者，此爲無信之人作譬也。大車，牛車。輗，轅端橫木，以縛軛駕牛領者也。小車，駟馬車。軏者，轅端上曲鉤衡，以駕兩服馬領者也。大車無輗則不能駕牛，小車無軏則不能駕馬，其車何以得行之哉。言

必不能行也，以喻人而無信，亦不可行也。〇注『包曰』至『鉤衡』。〇正義曰：云『大車，牛車』者，《冬官考工記》：『車人爲車，大車崇九尺。』鄭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其駕牛，故《酒誥》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故曰：『大車，牛車也。』《說文》云：『輗，大車轅端持衡者，軛轅前也。』是輗者，轅端横木以縛軛者也。云『小車，駟馬車』者，《考工記》兵車、田車、乘車也，皆駕駟馬，故曰駟馬車也。《說文》云：『軏者，車轅端持衡者。』《考工記》云：『國馬之軏，深四尺有七寸。』注云：『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加軫與轐七寸，又並此軏深，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是軏在衡上也。轅從軫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則居衡之上而嚮下鉤之，衡則横居軏下，是轅端上曲鉤衡者名軏也。

又《論語集解・顔淵》（邢昺疏）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孔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疏**『子貢問政』至『不立』。〇正義曰：此章貴信也。『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者，此荅爲政之事也。足食則人知禮節，足兵則不軌畏威，民信之則服命從化。『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者，子貢復問曰：若不獲已而除去，於此三者之中何者爲先？『曰：去兵』者，孔子答言，先去兵。以兵者凶器，民之殘也，財用之蠹也，故先去之。『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者，子貢復問：設若事不獲已，須要去之，於此食與信二者之中先去何者？『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者，孔子答言，二者之中先去食。夫食者，人命所須，去之則人死。而去食不去信者，言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國不可失信，失信則國不立也。

王弼注《周易・比》（孔穎達疏）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處比之始，爲比之首者也。夫以不信爲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也。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來無衰竭也。親乎天下，著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他吉』也。**疏**『初六有孚』至『有他吉』。〇正義曰：『有孚比之无咎』者，處比之始，爲比之首，若无誠信，禍莫大焉。必有誠信而相親比，終始如一，爲之誠信，乃得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者，身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莫不比之。有此孚信盈溢質素之缶，以此待物，物皆歸向，從始至終，尋常恆來，非唯一人而已，更有他人並來而得吉，故云『終來有他吉』也。此假外象喻人事也。〇注『應不在一，心无私吝』。〇正義曰：『應不在一』者，初六无應，是『應不在一』，故『心无私吝』也。若心有偏應，即私有愛吝也，以『應不在一』，故『心无私吝』也。

又注《周易・中孚》（孔穎達疏）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有上四德，然後乃孚。**疏**正義曰：此就三、四陰柔併在兩體之內，二、五剛德各處一卦之中，及上下二體說而以巽，釋此卦名爲『中孚』之義也。柔內剛中，各當其所，說而以巽，乖爭不作，所以信發於內，謂之『中孚』，故曰『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也。乃化邦也。信立而後邦乃化也。柔在內而剛得中，各當其所也。剛得中，則直而正；柔在內，則靜而順；說而以巽，則乖爭不作。如此，則物无巧競，敦實之行著，而篤信發乎其中矣。**疏**正義曰：誠信發於內，則邦國化於外，故曰『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魚者，蟲之隱者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興，中信之德淳著，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之。**疏**正義曰：釋所以得吉，由信及豚魚故也。

傅玄《傅子・義信篇》 蓋天地著信而四時不悖，日月著信而昏明有常，王者體信而萬國以安，諸侯秉信而境內以和，君子履信而厥身以立。古之聖君賢佐，將化世美俗，去信須臾，而能安上治民者，未之有也。象天則地，履信思順，以壹天下，此王者之信也。據法持正，行以不貳，此諸侯之信也。言出乎口結乎心，守以不移立其身，此君子之信也。講信修義，而人道定矣。君不信以御臣，臣不信以奉君。父不信以敎子，子不信以事父。夫不信以遇婦，婦不信以承夫。則君臣相疑於朝，父子相疑於家，夫婦相疑於室。大小溷然而懷姦謀，上下紛然而競相欺，人倫於是亡矣。夫信由上結者也。故人君以信訓其臣，則臣以信忠其君。父以信誨其子，則子以信孝其父。夫以信遇其婦，則婦以信順其夫。上秉常以化下，下服常以應上，其不化者，百未有一也。夫爲人上，竭至誠開信以待下，則懷信者歡然而樂進，不信者赧然而迴意矣。老子不云乎，信不足焉者，有不信也。故以信待人，不信思信。不信待人，信思不信。況本無信者乎。先王欲下之信也，故示之以款誠，而民莫欺其上。申之以禮敎，而民篤於義矣。夫以上接下而以不信隨之，是以

日夜見災也。周幽以詭烽滅國，齊襄以瓜時致殺，非其顯乎。故禍莫大於無信。無信則不知所親，不知所親則左右盡己之所疑，況天下乎。信者亦疑，不信亦疑，則忠誠者喪心而結舌，懷姦者飾邪以自納矣。此無信之禍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註**孔安國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註**苞氏曰，大車，牛車。輗者，轅端橫木以縛梔者也。小車，駟馬車也。軏者，轅端上曲拘衡者也。**疏**子曰至之哉。此章明人不可失信也。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者，言人若無信，雖有他才，終爲不可，故云不知其可也。云大車云云者，此爲無信設譬也。言人以信得立，如大小之車由於輗軏以得行也。若車無輗軏，則車何以得行哉。如人而無信，則何以得立哉。故江熙稱彥升曰，車待輗軏而行，猶人須信以立也。**註**「孔安國曰」至「可也」，其餘，謂他才伎也。**註**「苞氏曰」至「者也」，云大車牛車者，牛能引重，故曰大車也。云輗者轅端橫木以縛梔者也者，端，頭也。古作牛車，二轅不異，即時車但轅頭安梔，與今異也。即時車梔用曲木，駕於牛脰，仍縛梔兩頭著兩轅。古時則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梔，縛著橫木以駕牛脰也。即時一馬牽車梔，猶如此也。云小車駟馬車也者，馬所載輕，故曰小車也。四馬共牽一車，即今龍旂車是也。云軏者轅端上曲拘衡者也者，衡，橫也。四馬之車，唯中央有一轅。轅頭曲向上，此拘駐於橫，名此曲者爲軏也。所以頭拘此橫者，轅駕四馬，故先橫一木於轅頭而縛梔著此橫，此橫既爲四馬所載，恐其不堅，故時置曲梔軏裏，使牽之不脫也。猶即時龍旂車轅端爲龍，置橫在龍頭上曲處也。鄭玄曰，輗穿轅端，著之軏，因轅端著之。

又卷六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令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不信不立。**註**孔安國曰，死者古今常道也，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也。**疏**子貢問至不立。云「子貢問政」者，問爲政之法也。云「子曰」云云者，答之也。食爲民本，故先須足食也。時澆復須防衛，故次足兵也。雖有食有兵，若君無信，則民衆離背，故必使民信之也。云「子貢曰」云云者，已，止也。子貢又諮云，已奉知治國必須食兵信三事，若假令被逼必使除三事之一，而辭不得止，則三事先去何者耶。云「曰去兵」者，答也。兵比二者爲劣，若事不獲已，則先可去兵也。云「曰必」云云者，子貢又問雖餘食信二事，若假令又被逼使去二事一，則先去何者也。云「曰去食」者，孔子又答云，若復被逼，去二中之一，則先去食。云「自古」云云者，孔子既答云去食，又恐子貢致嫌，故更此爲解之也。言人若不食，乃必致死。雖然，自古迄今，雖復食亦未有一人不死者，是食與不食俱是有死也。而自古迄今，未有一國無信而國安立者。今推其二事，有死自古而有，無信國立，自古而無，今寧從其有者，故我云去食也。故李充云，朝聞道夕死，孔子之所貴，捨生取義，孟軻之所尚。自古有不亡之道而無有不死之人，故有殺身非喪己，苟存非不亡己也。

又卷一〇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註**王肅曰，厲，病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疏**子夏曰至己也。云君子信而後勞其民者，君子，謂國君也。國君若能行信素著，則民知其非私，故勞役不憚，故云信而後勞其民也。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者，厲，病也。君若信未素著，而動役使民，民則怨君行私，而橫見病役於己也。江熙曰，君子克厲德也，故民素信之，服勞役，故知非私。信不素立，民動以爲病己而奉其私也。云信而後諫者，此謂臣下也。臣下信若素著，則可諫君，君乃知其惜我非虛，故從之也。云未信則以爲謗己也者，臣若信未素立，而忽諫君，君則不信其言，以爲其所諫之事，是謗於己也。江熙云，人非忠誠相與，未能諫也。然投人夜光，鮮不按劍。《易》曰貴孚在道，明無素信不可輕致諫也。

劉晝《劉子・履信》 信者，行之基，行者，人之本。人非行無以成，行非信無以立。故行之於人，辟濟之須舟也。信之於行，猶舟之待檝也。將涉大川，非舟何以濟之？欲泛方舟，非檝何以行之？今人雖欲爲善而不知立行，猶無舟而濟川也；知欲立行而不知立信，猶無檝而行舟也。是適郢土而首冥山，背道愈遠矣。

自古皆有死，人非信不立。故豚魚著，信之所及也。允矣哉，言非信不成。齊桓不背曹劌之盟，晉文不棄伐原之誓，吳起不虧移轅之賞，魏侯不乖虞人之期。用能德光於宇宙，名流於古今，不朽者也。故春之得風，風不信則花萼不茂，花萼不茂，則發生之德廢。夏之得炎，炎不信則卉木不長，卉木不長則長嬴之德廢。秋之得雨，雨不信則百穀不實，百穀不實則收成之德廢。冬之得寒，寒不信則水土不堅，水土不堅則安靜之德廢。以天地之靈，氣候不信，四時猶廢，而況於人乎？

昔齊攻魯，求其岑鼎。魯侯僞獻他鼎而請盟焉。齊侯不信，曰：『使柳季云是，則請受之。』魯使柳季，柳季曰：『君以鼎免國，信者，亦臣之國。今欲破臣之國，全君之國，臣所難也。』乃獻岑鼎。小邾射以邑奔魯，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乃使子路，子路辭焉。季孫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一言，子何辱焉？』子路曰：『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不能矣。』

夫柳季、季路，魯之匹夫，立信於衡門，而馳聲於天下。故齊邾不信千乘之盟，而重二子之言，信之爲德，豈不大哉！

秦孝公使商鞅攻魏，魏遣公子昂逆而拒之。鞅謂昂曰：『昔鞅與公子善，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願一飲醼，以休二師。』公子許焉，遂與之會。鞅伏甲虜公子，擊破魏軍。及惠王卽位，疑其行詐，遂車裂於市。

夫商鞅，秦之柱臣。名重於海內，貪詐僞之小功，棄誠信之大義，一爲不信，終身見尤，卒至屠滅，爲天下所笑也。嗚呼！無信之弊，一至於此，豈不重乎？

故言必如言，信之符也。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敎而行，誠在言外。君子知誠信之爲貴，必抗信而後行。指麾動靜，不失其符。以施敎則立，以莅事則正，以懷遠則附，以賞罰則明。由此而言，信之爲行，其德大矣。

孝

王肅注《孔子家語・困誓》 子路問於孔子曰，有人於此，夙興夜寐，耕芸樹藝，手足胼胝，以養其親，然而名不稱孝，何也。孔子曰，意者身不敬與，辭不順與，色不悅與。古之人有言曰，人與己與，不汝欺。言人與己事實相通，不相欺也。今盡力養親而無三者之闕，何謂無孝之名乎。（孔子曰，）由，汝志之，吾語汝。雖有國士之力，而不能自舉其身，非力之少，勢不可矣。夫內行不修，身之罪也。行修而名不彰，友之罪也。行修而名自立，故君子入則篤行，出則交賢，何謂無孝名乎。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孔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疏『子曰』至『孝矣』。○正義曰：此章論孝子之行。『父在觀其志』者，在心爲志。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觀其行』者，父沒可以自專，乃觀其行也。『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者，言孝子在喪三年，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可謂爲孝也。

又《論語集解・爲政》（邢昺疏） 孟懿子問孝。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鄭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疏『孟懿』至『以禮』。○正義曰：此章明孝必以禮。『孟懿子問孝』者，魯大夫仲孫何忌問孝道於孔子也。『子曰：無違』者，此夫子答辭也。言行孝之道，無得違禮也。『樊遲御』者，弟子樊須爲夫子御車也。『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者，孟孫，卽懿子也。孔子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而懿子與樊遲友善，必將問於樊遲，故夫子告之。『樊遲曰：何謂也』者，樊遲亦未達無違之旨，故復問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者，此夫子爲言無違之事也。生，事之以禮，謂冬溫夏清昏定晨省之屬也。死，葬之以禮，謂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之屬也。祭之以禮，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之屬也。不違此禮，是無違之理也。不卽告孟孫者，初時意在簡略，欲使思而得之也。必告樊遲者，恐孟孫以爲從父之令是無違，故既與別，後告於樊遲，將使復告孟孫也。○注『孔曰』至『謚也』。○正義曰：《春秋》定六年《經》書『仲孫何忌如晉』，《傳》曰『孟懿子往』，是知孟懿子卽仲孫何忌也。《謚法》曰：『溫柔賢善曰懿。』○注『鄭曰』至『樊須』。○正義曰，案《史記・弟子傳》曰：『樊須字子遲，齊人，少孔子三十六歲也。』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彘。武，謚也。言孝子不妄爲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疏『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正義曰：此章言孝子不妄爲非也。武伯，懿子之仲孫彘也，問於夫子爲孝之道。夫子答之曰：『子事父母，唯其疾病然後可使父母憂之，疾病之外，不得妄爲非法，貽憂於父母也。』○注『馬曰』至『父母憂』。○正義曰：案《春秋》，懿子以哀十四年卒，而武伯嗣。哀公十七年《左傳》曰：『公會齊侯於蒙，孟武伯相。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鄶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

「然則彘也。」」是武伯爲懿子之子仲孫彘也。《謚法》：『剛強直理曰武。』

子游問孝。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包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曰：「食而不愛，豕畜之。愛而不敬，獸畜之。」』**疏**『子游』至『別乎』。○正義曰：此章言爲孝必敬。『子游問孝』者，弟子子游問行孝之道於孔子也。『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者，此下孔子爲子游說須敬之事。今之人所謂孝者，是唯謂能以飲食供養者也。言皆無敬心。『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者，此爲不敬之人作譬也。其說有二：一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能有以養人者，但畜獸無知，不能生敬於人，若人唯能供養於父母而不敬，則何以別於犬馬乎？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伺其飢渴，飲之食之，皆能有以養之也，但人養犬馬，資其爲人用耳，而不敬此犬馬也，人若養其父母而不敬，則何以別於犬馬乎？言無以別。明孝必須敬也。○注『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正義曰，《史記・弟子傳》曰：「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注「包曰」至「畜之」。○正義曰：云「《孟子》曰」者，案《孟子・盡心篇》：『孟子曰：「食而不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趙岐注云：『人之交接，但食之而不愛，若養豕也。愛而不敬，若人畜禽獸，但愛而不能敬也。』引之以證孝必須敬。彼言『豕交之』，此作『豕畜之』者，所見本異，或傳寫誤。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包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曾是以爲孝乎？」馬曰：『孔子喻子夏，服勞先食，汝謂此爲孝乎？未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疏**『子夏問』至『孝乎』。○正義曰：此章言爲孝必須承順父母顏色也。『子夏問孝』者，弟子子夏問於孔子爲孝之道也。『子曰：色難』者，答之也。言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也。『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者，孔子又喻子夏，服勞、先食不爲孝也。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曾，猶則也。言若家有勞辱之事，或弟或子服其勤勞，有酒有食，進與父兄飲食，汝則謂是以爲孝乎？言此未孝也。必須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

又《論語集解・里仁》（邢昺疏） 子曰：「事父母幾諫，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包曰：『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疏**『子曰』至『不怨』。○正義曰：此並下四章，皆明孝事父母。『幾諫』者，幾，微也。父母有過，當微納善言以諫於父母也。『見志不從，又敬不違』者，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也。『勞而不怨』者，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也。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鄭曰：『方，猶常也。』**疏**『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正義曰：方，猶常也。父母既存，或時思欲見己，故不遠遊，遊必有常所，欲使父母呼己得卽知其處也。設若告云詣甲，則不得更詣乙，恐父母呼己於甲處不見，則使父母憂也。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鄭曰：『孝子在喪，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所忍爲。』**疏**『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正義曰：言孝子在父母喪三年之中，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所忍爲故也。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學而篇》是孔注，此是鄭注，本或二處皆有。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孔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懼。』**疏**『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正義曰：言孝子當知父母之年也。其意有二：一則以父母年多，見其壽考則喜也；一則以父母年老，形必衰弱，見其衰老則憂懼也。

又《論語集解・子張》（邢昺疏）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馬曰：『孟莊子，魯大夫仲孫速也。謂在諒陰之中，父臣及父政雖有不善者，不忍改也。』**疏**『曾子曰，吾聞諸天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正義曰：此章論魯大夫仲孫速之孝行也。言其他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他人可能及之也。其在諒陰之中，父臣及父政雖有不善者，不忍改之也，是他人難能也。

《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孫盛語 孫盛曰：昔者先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內節天性，外施四海，存盡其敬，亡極其哀，思慕諒闇，寄政冢宰，故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夫然，故在三之義惇，臣子之恩篤，雍熙之化隆，經國之道固，聖人之所以通天地，厚人倫，顯至教，敦風俗，斯萬

世不易之典，百王服膺之制也。是故喪禮素冠，鄙人著庶見之譏，宰予降朞，仲尼發不仁之歎，子頹忘戚，君子以爲樂禍，魯侯易服，《春秋》知其不終，豈不以墜至痛之誠心，喪哀樂之大節者哉？故雖三季之末，七雄之弊，猶未有廢縗斬於旬朔之間，釋麻杖於反哭之日者也。逮於漢文，變易古制，人道之紀，一旦而廢，縗素奪於至尊，四海散其遏密，義感闕於羣后，大化墜於君親；雖心存貶約，慮在經綸，至於樹德垂聲，崇化變俗，固以道薄於當年，風頹於百代矣。且武王載主而牧野不陳，晉襄墨縗而三帥爲俘，應務濟功，服其焉害？魏王既追漢制，替其大禮，處莫重之哀而設饗宴之樂，居貽厥之始而墜王化之基，及至受禪，顯納二女，忘其至恤以誣先聖之典，天心喪矣，將何以終！是以知王齡之不遐，卜世之期促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有子曰，註**孔安國曰，弟子有若也。**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註**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也。言孝悌之人必有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註**本，基也。基上而後可大成也。**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註**苞氏曰，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成也。**疏**「有子曰」至「本與」。云「有子曰其爲人也孝悌」者，其，其孝悌者也。善事父母曰孝，善事兄曰悌也。云「而好犯上者鮮矣」者，好謂心欲也，犯謂諫爭也，上謂君親也。鮮，少也。言孝悌之人必以無違爲心，以恭從爲性。若有欲犯其君親之顏諫爭者，有此人，少也。然孝悌者，實都不欲必無其人，而云少者，欲明君親有過，若任而不諫，必陷於不義。不欲存孝子之心，使都不諫，故開其少分，令必諫也。故熊埋云，孝悌之人，志任和悅，先意水旨，君親有日月之過不得無犯顏之諫。然雖屢納忠規，何嘗好之哉。今實都無好而復云鮮矣者，以好見開則生陵犯之慚，以犯見塞則抑匡弼之心，必宜微有所許者，實任奬其志分，稱論教體也。故曰而好犯上者鮮矣。云「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者，熊埋曰，孝悌之人當不義而諍之，尚無意犯上，必不職爲亂階也。侃案，熊解意是。言既不好犯上，必不作亂，故云未之有也。然觀熊之解，乃無閒然，如爲煩長，既不好犯上，理宜不亂，何煩設巧明今。案師說云，夫孝者不好，心自是恭順。而又有不孝者，亦有不好，是願君親之敗。故孝與不孝，同有不好，而不孝者不好，必欲作亂。此孝者不好，必無亂理。故云未之有也。云「君子務本」者，此亦有子語也。務猶向也，慕也。本謂孝悌也。孝悌者，既不作亂，故君子必向慕之也。云「本立而道生」者，解所以向慕本義也。若具本成立，則諸行之道悉滋生也。云「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者，此更以孝悌解本，以仁釋道也。言孝是仁之本，若以孝爲本則仁乃生也。仁是五德之初，舉仁則餘從可知也。故《孝經》云，大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王弼曰，自然親愛爲孝，推愛及物爲仁也。**註**「本基」至「成也」，人以孝爲基，故諸衆德悉爲廣大也。

又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註**馬融曰，文者，古之遺文也。**疏**「子曰」至「學文」。云「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者，弟子，猶子弟也。言爲人子弟者，盡其孝悌之道也。父母在閨門之內，故云入也。兄長比之疏外，故云出也。前句已決子善父母爲孝，善兄爲悌，父親故云入，兄疏故云出也。云「謹而信」者，向明事親，此辨接外也。接外之禮，唯謹與信也。外能如此，在親可知也。云「汎愛衆」者，汎，廣也。君子尊賢容衆，故廣愛一切也。云「而親仁」者，君子義之與比，故見有仁德者而親之也。若非仁親，則不與之親，但廣愛之而已。云「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者，行者，所以行事，已畢之跡也。若行前諸事畢竟而猶有餘力，則宜學先王遺文，五經六籍是也。或問曰，此云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後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是學文或先或後，何也。答曰，《論語》之體，悉是應機適會，教體多方，隨須而與，不可一例責也。**註**「馬融曰文者古之遺文也」，即五經六籍也。

子夏曰，賢賢易色。註孔安國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也。**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註**孔安國曰，盡忠節，不愛其身也。**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疏**「子夏曰」至「學矣」。云「賢賢易色」者，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賢。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則此人便是賢於賢者，故云賢賢易色也。然云賢於賢者，亦是奬勸之辭也。又一通云，上賢字猶尊重也，下賢字謂賢人也。言若欲尊重此賢人，則當改易其平常之色，更起莊敬之容也。云「事父母能極其力」者，子事父母左右，就養無方，是能竭力也。云「事君能致其身」者，致，極也。士見危致命，是能致極其身也。然事君雖就養有方，亦宜竭力於君。親若患難，故宜致身，但親主家門，非患難之所，故云竭力。臣主捍難禦侮，故云致身也。云「與朋友交言而有信」者，入則事親，出則事君，而與朋友交接，

義主不欺，故云必有信也。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者，假令不學而生知如前，則吾亦謂之學也，此勸人學故也。故王雍云，言能行此四者，雖云未學，而可謂已學也。生而知者上，學而知者次，若未學而能知，則過於學矣。蓋假言之以勸善行也。**註**「孔安國曰子夏弟子卜商也」，姓卜，名商，字子夏。言以至善也，此注如前通也。

又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註**孔安國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也。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註**孔安國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在，無所改於父之道也。**疏**「子曰」至「孝矣」。云「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者，此明人子之行也。其，其於人子也。志，謂在心未行也。故《詩序》云，在心爲志是也。言人子，父在則己不得專行，應有善惡但志之在心，在心而外必有趣向意氣，故可觀志也。父若已沒，則子得專行無憚，故父沒則觀此子所行之行也。云「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者，謂所觀之事也。子若在父喪三年之內，不改父風政，此卽是孝也。所以是孝者，其義有二也，一則哀毀之深，豈復識政之是非。故君薨，世子聽冢宰三年也。二則三年之內，哀慕心事亡如存，則所不忍改也。或問曰，若父政善，則不改爲可。若父政惡，惡教傷民，寧可不改乎。答曰，本不論父政之善惡，自論孝子之心耳。若人君風政之惡，則冢宰自行政；若卿大夫之心惡，則其家相邑宰自行事，無關於孝子也。**註**「孔安國曰」至「行也」，云「觀其志」者，志若好善，聞善事便喜。志若好惡，聞善則不喜也。云「觀其行」者，得專行也。**註**「孔安國曰」至「道也」，此如後通也。

又 孟懿子問孝，**註**孔安國曰，魯大夫仲孫何忌也。懿，謚也。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註**鄭玄曰，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也。樊遲，弟子樊須也。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疏**「孟懿子問」至「以禮」。云「孟懿子問孝」者，孟懿子，魯大夫也。問孝，問於孔子爲孝之法也。云子曰無違者，孔子答也。言行孝者，每事須從，無所違逆也。云「樊遲御」者，樊遲，孔子弟子樊須也，字子遲。御，御車也。謂樊遲時爲孔子御車也。云「子告」云云者，孟孫卽懿子也。孔子前答懿子之問云無違，恐懿子不解，而他日樊遲爲孔子御車，孔子欲使樊遲爲孟孫解無違之旨，故語樊遲云，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也。云「樊遲曰何謂也」者，樊遲亦不曉無違之旨，故反問之何謂也。云「子曰」云云者，向樊遲釋無違旨也。孟孫三家僭濫違禮，故孔子以每事須禮爲荅也。此三事爲人子之大禮，故特舉之也。故衛瓘云，三家僭侈，皆不以禮也，故以禮答之也。或問曰，孔子何不卽告孟孫，乃還告樊遲耶。答曰，欲厲於孟孫，言其人不足委曲卽亦示也。所以獨告樊遲者，舊說云樊遲與孟孫親狎，必問之也。一云，孟孫問時，樊遲在側，孔子知孟孫不曉，後必問樊遲，故後遲御時而告遲也。**註**「孔安國曰」至「謚也」，云「魯大夫仲孫何忌」者，仲孫是其氏也，何忌是其名也。然曰孟懿子而不云仲孫者，魯有三卿，至八佾自釋也。云「懿謚也」者，謚者，明行之跡也，生將有百行之不同，死後至葬，隨其生時德行之跡而爲名稱，猶如經緯天地曰文，撥定禍亂曰武之屬也。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註**馬融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彘也。武，謚也。言孝子不妄爲非，唯有疾病然後使父母之憂耳。**疏**「孟武伯問」至「之憂」。云「孟武伯問孝」者，孟武伯，懿子之子也，亦問孔子行孝之法也。云「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者，答也。其，其於人子也。言人子欲常敬愼自居，不爲非法橫使父母憂也。若己身有疾，唯此一條，非人所及，可測尊者憂耳，唯其疾之憂也。

子游問孝，**註**孔安國曰，子游，弟子也，姓言名偃也。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註**苞氏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能養人者也。一曰人之所養，乃能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曰，養而不愛，豕畜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疏**「子游問」至「別乎」。云「子游問孝」者，亦問行孝法也。云「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者，荅也。今之謂當孔子時也。夫孝爲體，以敬爲先，以養爲後。而當時皆多不孝，縱或一人有，唯知進於飲食，不知行敬。故云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也。云「至於犬馬皆能有養」者，此舉能養無敬非孝之例也。犬能爲人守禦，馬能爲人負重載人，皆是能養而不能行敬者，故云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也。云「不敬何以別乎」者，言犬馬者亦能養人，但不知爲敬耳。人若但知養而不敬，則與犬馬何以爲殊別乎。**註**「苞氏曰」至「畜之也」，云「犬以守禦馬以代勞能養人者也」者，唯不知敬與人爲別耳。云「一曰人之所養乃能至於犬馬」者，此釋與前異也，言人所養乃至養於犬馬也。云「不敬則無以別」者，養犬馬則不須敬，若養親而不敬，則與養犬馬不殊別也。云「孟子曰養而不愛豕畜之也」者，引孟子語證後

通也。言人畜養豕，但以食之而不愛重之也。云「愛而不敬獸畜之也」者，又言人養珍禽奇獸，亦愛重之而不恭敬之也。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註苞氏曰，色難，謂承望父母顏色乃爲難也。**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註**馬融曰，先生，謂父兄也。饌，飲食也。**曾是以爲孝乎。註**馬融曰，孔子喻子夏曰，服勞先食，汝謂此爲孝乎。未足爲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是爲孝耳。**疏**「子夏問」至「孝乎」。云「子夏問孝」者，亦問行孝法也。云「子曰色難」者，答也。色，謂父母顏色也。言爲孝之道，必須承奉父母顏色，此事爲難，故曰色難也。故顏延之云，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養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云「有事弟子服其勞」者，此以下是易而非孝子之事也。有事，謂後使之事也。弟子，謂爲人子弟者也。服，謂執持也。勞，勞苦也。言家中有役使之事，而弟子自執持，不憚於勞苦也。云有酒食先生饌者，先生，謂父兄也。饌，猶飲食也。言若有酒食，則弟子不敢飲食，必以供飲食於父母也。云「曾是以爲孝子」者，曾，猶嘗也。言爲人子弟，先勞後食，此乃是人子人弟之常事，最易處耳，誰嘗謂此爲孝乎，言非孝也。故江熙稱或曰，勞役居前，酒食處後，是人子之常事，未足稱孝也。然此四人問孝是同，而夫子答異者，或隨疾興藥，或寄人弘教也。懿子、武伯，皆明以其人有失，故隨其失而答之。子游、子夏，是寄二子以俱明教也。故王弼云，問同而答異者，或攻其短，或矯其時失，或成其志，或說其行。又沈峭云，夫應教紛紜，常係汲引。經營流世，每存急疾。今世萬途，難以同對，互舉一事以訓來問。來問之訓，縱橫異轍，則孝道之廣亦以明矣。**註**「馬融曰先生謂父兄也」，然禮唯呼師爲先生，謂資爲弟子，此言弟子以對先生，則似非子弟對父兄也，而注必謂先生爲父兄者，其有二意焉。一則既云問孝，孝是事親之目。二則既釋先生爲父兄，欲寄在三事，同師親情等也。

又卷二　子曰，事父母幾諫。註苞氏曰，幾，微也。言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也。**見志不從，又敬而不違，勞而不怨。註**苞氏曰，見志者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也。**疏**「子曰」至「不怨」。此並下四章皆明孝也。云「事父母幾諫」者，幾，微也。子事父母，義主恭從。父母若有過失，則子不獲不致極而諫。雖復致諫，猶當微微納進善言，不使頓頓也。云「見志不從又敬而不違」者，雖許有諫，若見父母志不從己諫則已，仍起敬起孝，且不違距於父母之志也，待父母悅乃更諫也。故《禮記》云，父母有過，下氣柔聲怡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是也。云「勞而不怨」者，若諫又不從，或至十至百，則己不敢辭己之勞以怨於親也。故《禮記》云，雖撻之流血，不敢疾怨是也。然夫諫之爲義，義在愛惜。既在三事同，君親宜一，若有不善，俱宜致諫。今就經記參差有出沒難解。案《檀弓》云，事親有隱無犯，事君有犯無隱。則是隱親之失，不諫親之過，又諫君之失，不隱君之過，並爲可疑。舊通云，君親並諫，同見孝經，微進善言，俱陳記傳。故此云事父母幾諫。而《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鄭玄曰，合幾微諫也。是知並宜微諫也。又若君親爲過大甚，則亦不得不極於犯顏。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君有爭臣。又《內則》云，子之事親也，三諫不從，則號泣而隨之。又云，臣之事君，三諫不從，則逃之。以就經記並是極犯時也，而《檀弓》所言欲顯眞假本異，故其旨不同耳。何者。父子眞屬天性莫二，豈父有罪子向他說也。故孔子曰，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故云有隱也，而君臣既義合，有殊天然，若言君之過，於政有益，則不得不言。如齊晏嬰與晉叔向其言齊晉二君之過是也。唯值有益乃言之，亦不恆爲口實，若言之無益則隱也。如孔子答陳司敗曰昭公知禮是也。假使與他言父過有益，亦不得言。或問曰，《春秋》傳晉魏戊告於閻沒，女寬言父之過，此豈不亦言乎。答《春秋》之書，非復常準，苟取權宜，不得格於正理也。又父子天性義主恭從，所以言無犯是其本也。而君臣假合，義主匡弼，故云有犯亦其本也。乃其俱宜有犯，微著事同，是其俱如向釋，又在三有師，《檀弓》云，事師無犯無隱。所以然者，師常居明德，無可隱。無可隱，故亦無犯也。

子曰，父母在，子不遠遊，遊必有方。註鄭玄曰，方，猶常也。**疏**「子曰」至「有方」，方，常也。《曲禮》云，爲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是必有方也。若行遊無常，則貽累父母之憂也。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註鄭玄曰，孝子在喪，哀戚思慕無所改其父之道，非心之所忍爲也。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註孔安國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懼也。**疏**「子曰」至「以懼」，云「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者，人有年多而容少，或有年少狀老，此所不可爲定，故爲人子者必宜知父母之年多少也。云「一則以喜」者，此宜知年之事也。知父母年高而形猶（狀）〔壯〕，此是壽考之徵，故孝子所以喜也。云「一則以懼」者，年實未老而形容

衰減，故孝子所以怖懼也。**註**「孔安國曰」至「懼也」。亦得如向解。又一釋，若父母年實高而形亦隨而老，此子亦一喜一懼也。見年高所以喜，見形老所以懼也。而李充之解小異，云，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獻樂以排憂，進歡而去戚者，其唯知父母之年乎。豈徒知年數而已哉，貴其能稱年而致養也。是以唯孝子爲能達就養之方，盡將從之節。年盛則常怡，年衰則消息。喜於康豫，懼於失和，孝子之道備也。

又卷七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註**孔安國曰，直躬，直身而行也。其父攘羊，而子證之。**註**周生烈曰，有因而盜曰攘。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疏**「葉公語」至「中矣」，云「葉公」云云者，葉公稱己鄉黨中有直躬之人，欲自矜誇於孔子也。躬猶身也，言無所邪曲也。云「其父」云云者，此直躬者也。攘，盜也。言黨中有人行直，其父盜羊，而子告失羊主證明道父之盜也。云「孔子曰」云云者，拒於葉公，故云吾黨中有直行者，則異於證父之盜爲直也。云「父爲」云云者，孔子舉所異者，言爲風政者以孝悌爲主。父子天性率由自然至情，宜應相隱。若隱惜則自不爲非，故云直在其中矣。若不知相隱，則人倫之義盡矣。樊光曰，父爲子隱者，欲求子孝也，父必先爲慈。家風由父，故先稱父。范甯曰，夫所謂直者，以不失其道也。若父子不相隱諱，則傷教破義，長不孝之風焉，以爲直哉，故相隱乃可爲直耳。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蓋合先王之典章。江熙曰，葉公見聖人之訓，動有隱諱，故舉直躬，欲以訾毀儒教，抗衡中國。夫子答之，辭正而義切，荆蠻之豪喪其誇。**註**「周生烈曰有因而盜曰攘」，謂他人物來己家而藏隱取之，謂之攘也。

弟（悌）

顏之推《顏氏家訓・兄弟》：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游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惟友悌深至，不爲旁人之所移者，免夫！

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頹毀之慮；如雀鼠之不卹，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疏薄；羣從疏薄，則僮僕爲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踖其面而蹈其心，誰救之哉？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歡愛，而失敬於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人或將數萬之師，得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

娣姒者，多爭之地也，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閒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己而行，換子而撫，則此患不生矣。

人之事兄，不可同於事父，何怨愛弟不及愛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國劉璡，嘗與兄瓛連棟隔壁，瓛呼之數聲不應，良久方答。瓛怪問之，乃曰：『向來未着衣帽故也。』以此事兄，可以免矣。

江陵王玄紹，弟孝英、子敏，兄弟三人，特相愛友，所得甘旨新異，非共聚食，必不先嘗，孜孜色貌，相見如不足者。及西臺陷沒，玄紹以形體魁梧，爲兵所圍。二弟爭共抱持，各求代死，終不得解，遂並命爾。

慈

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書之玉版，藏諸金匱。生子咳唲，師保固明孝仁禮義，導習之矣。凡庶縱不能爾，當及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

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恣其所欲，宜誠翻獎，應訶反笑，至有識知，謂法當爾。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終爲敗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當以疾病爲諭，安得不用湯藥鍼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訓者，可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王大司馬母魏夫人，性甚嚴正；王在湓城時，爲三千人將，年踰四十，少不如意，猶捶撻之，故能成其勳業。梁元帝時，有一學士，聰敏有才，爲父所寵，失於教義：一言之是，徧於行路，終年譽之；一行之非，揜藏文飾，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語不擇，爲周逖抽腸霽鼓云。

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此不簡之教也。或問曰：『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何謂也？』對曰：『有是也。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詩》有諷刺之辭，《禮》有嫌疑之誡，《書》有悖亂之事，《春秋》有褒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親授耳。』

齊武成帝子琅邪王，太子母弟也，生而聰慧，帝及后並篤愛之，衣服飲食，與東宮相準。帝每面稱之曰：『此黠兒也，當有所成。』及太子卽位，王居別宮，禮數優僭，不與諸王等；太后猶謂不足，常以爲言。年十許歲，驕恣無節，器服玩好，必擬乘輿；嘗朝南殿，見典御進新氷，鉤盾獻早李，還索不得，遂大怒，詢曰：『至尊已有，我何意無？』不知分齊，率皆如此。識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譏。後嫌宰相，遂矯詔斬之，又懼有救，乃勒麾下軍士，防守殿門；既無反心，受勞而罷，後竟坐此幽薨。

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賢俊者自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有偏寵者，雖欲以厚之，更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實爲之。趙王之戮，父實使之。劉表之傾宗覆族，袁紹之地裂兵亡，可爲靈龜明鑒也。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

順

劉晝《劉子・思順》

七緯順度，以光天象；五性順理，以成人行。行象爲美，美於順也。夫爲人失，失在於逆。故七緯逆則天象變，五性逆則人行敗。變而不生災，敗而不傷行者，未之有也。山海爭水，水必歸海，非海求之，其勢順也。蹇利西南，就土順也；不利東北，登山逆也。是故去濕就燥，火之勢也；違高從下，水之性也。今導泉嚮澗，則爲易下之流；激波陵山，必成難昇之勢。水之無情，猶知違逆趣順，矧人心乎？故忠孝仁義，德之順也；悖傲無禮，德之逆也。順者福之門，逆者禍之府。由是觀之：逆性之難，順性之易，斷可識矣。

今使孟說引牛之尾，尾斷臏裂，不行十步。若環桑之條以貫其鼻，縻以尋絢，被髮童子騎而策之，風於廣澤，恣情所趣。何者？十步之行，非遠於廣澤，被髮之童，非勇於孟說，然而近不及遠，強不如弱者，逆之與順也。

司馬蒯聵，天下之攻擊劒者也。令提劒鋒而掉劒觚，必刎其指，而不能以陷腐木，而況金甲乎？若提其觚而掉其鋒，則雖凡夫，可以陸斬犀象，水截蛟龍矣。順理而行，若執劒觚；逆情而動，如執劒鋒。欲無傷乎，其可得乎？后稷雖善播植，不能使禾稼冬生，逆天時也；禹雖善治水，鑿山穴川，不能迴水西流，逆地勢也；人雖材藝卓絕，不能悖理成行，逆人道也。故循理處情，雖愚蠢可以立名；反道爲務，雖賢哲猶有禍害。君子如能忠孝仁義，履信思順，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

中（時中）

王弼注《周易・隨》（孔穎達疏）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震剛而兌柔也，以剛下柔，動而之說，乃得隨也。爲隨而不大通，逆於時也。相隨而不爲利，正災之道也。故大通利貞，乃得无咎也。爲隨而令大通利貞，得於時也。得時則天

下隨之矣。隨之所施，唯在於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之義大矣哉』！**疏**『彖曰』至『大矣哉』。○正義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者，此釋隨卦之義。所以致此隨者，由剛來而下柔。剛謂震也，柔謂兌也。震處兌下，是剛來下柔。震動而兌說，既能下人，動則喜說，所以物皆隨從也。『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者，以有大亨貞正，无有咎害，而天下隨之，以正道相隨，故隨之者廣。若不以『大亨貞无咎』，而以邪僻相隨，則天下不從也。『隨時之義大矣哉』，若以『元亨利貞』，則天下隨從，即隨之義意廣大矣哉，謂隨之初始，其道未弘，終久義意而美大者。特云『隨時』者，謂隨其時節之義，謂此時宜行『元亨利貞』，故云『隨時』也。○注『震剛而兌』至『大矣哉』！○正義曰：爲隨而不大通，逆於時也。物既相隨之時，若王者不以廣大開通，使物閉塞，是違逆於隨從之時也。『相隨而不爲利，正災之道』者，凡物之相隨，多曲相朋附，不能利益於物，守其正直，此則小人之道長，災禍及之，故云『災之道』也。『隨之所施，唯在於時』者，釋『隨時』之義。言隨時施設，唯在於得時。若能大通利貞，是得時也。若不能大通利貞，是失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者。凡所遇之時，體无恆定，或值不動之時，或值相隨之時，舊來恆往，今須隨從。時既殊異於前，而不使物相隨，則是否塞之道，當須可隨則隨，逐時而用，所利則大，故云『隨時之義大矣哉』！

劉晝《劉子・隨時》 時有淳澆，俗有華戎，不可以一道治，不得以一體齊也。故無爲以化，三皇之時；法術以禦，七雄之世。德義以柔中國之心，政刑以威四夷之性。故《易》貴隨時，《禮》尚從俗，適時而行也。霜風慘烈，周棄不藝禾，炎氣赫曦，曹明不製裘，知時不可也；貨章甫者，不造閩越，銜赤舄者，不入跣狪，知俗不宜也。故救飢者以圓寸之珠，不如與之樣栗；貽溺者以方尺之玉，不如與之短綆。非樣綆之貴而珠玉之賤，然而美不要者，各在其所急也。方於飢溺之時，珠玉寧能救生哉？是以中流失船，一壺千金，貴賤無常，時使然也。

昔秦攻梁，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辱幸弊邑，今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孟軻對曰：『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事以玉帛，不可。太王不欲傷其民，乃去邠之岐。今王奚不去梁乎？』惠王不悅。夫梁所寶者，國也。今使去梁，非其能去也，非異代之所宜行也。故其言雖仁義，非惠王所須也。亦何異救饑而與之珠，拯溺而投之玉乎？秦孝公問商鞅治秦之術，鞅對以變法峻刑。行之三年，人富兵強，國以大治，威服諸侯。以孟軻之仁義，論太王之去邠，而不合於世用；以商君之淺薄，行刻削之苛法，而反以成治，非仁義之不可行，而刻削之苛爲美，由於淳澆異跡，則政教宜殊，當合縱之代，而仁義未可全行也。

故明鏡所以照形，而盲者以之蓋巵；玉笄所以飾首，而禿嫗以之挂杙。非鏡笄之不美，無用於彼也。庖丁解牛，適俗所須；朱泙屠龍，無所用巧。苟乖世務，雖有妙術，歸於無用。故老聃至西戎，而效夷言，夏禹入裸國，忻然而解裳，非欲忘禮，隨俗宜也；墨子儉嗇而非樂者，往見荆王，衣錦吹笙，非苟違性，隨時好也。魯哀公好儒而削，代君修墨而殘，徐偃王行仁而亡，燕噲爲義而滅。夫削殘亡滅，暴亂之所招也。而此以行仁義儒墨而遇之，非仁義儒墨之不可行，非其時之所致也。

中庸

劉邵《人物志・體別》（劉昞注） 體別第二稟氣陰陽，性有剛柔。拘抗文質，體越各別。

夫中庸之德，其質無名。汎然不繫一貌，人無得而稱焉。故鹹而不鹼，謂之鹹耶，無鹼可容。公成百鹵，也與鹹同。淡而不醋，謂之淡耶，味復不醋。質而不縵，謂之質耶，理不縵素。文而不繢。謂之文耶，采不盡繢。能威能懷，能辨能訥，居鹹淡之和，處質文之際，是以望之儼然，即之而文，言滿天下無辭費。變化無方，以達爲節。應變適化，期於通物。是以抗者過之，勵然抗奮於進趨之塗。而拘者不逮。屯然無爲於拘抗之外。夫拘抗違中，故善有所章，而理有所失。養形至甚，則虎食其外。高門懸薄，則病攻其內。是故厲直剛毅，材在矯正，失在激訐。訐刺生於剛厲。柔順安恕，每在寬容，失在少決。多疑生於恕懦。雄悍傑健，任在膽烈。失在多忌，慢法生於桀悍。精良畏愼，善在恭謹，失在多疑。疑難生於畏愼。強楷堅勁，用在楨幹，失在專固。專已生於堅勁。論辨理繹，能在釋結，失在流宕。傲宕生於機辨。普博周洽，弘在覆裕，失在溷濁。溷濁生於周普。清介廉潔，節在儉固，失在拘扃。拘扃生於廉潔。休動磊落，業在攀躋，失在疏越。疏越生於磊落。沉靜機密，精在玄微，失在遲緩。遲緩生於沉靜。樸露徑盡，質在中誠，失在不

微。漏露生於徑盡。多智韜情，權在譎略，失在依違。隱違生於韜情。及其進德之日，不止揆中庸以戒其材之拘抗，抗者自是以奮勵，拘者自是以守扃。而指人之所短，以益其失，拘者愈拘，抗者愈抗，或負石沉軀，或抱木燋死。猶晉楚帶劍，遞相詭反也。自晉視楚，則笑其在左。自楚視晉，則笑其在右。左右雖殊，各以其用而不達理者橫相誹謗。拘抗相反，皆不異此。是故強毅之人，狠剛不和，不戒其強之搪突，而以順爲撓，厲其抗。以柔順爲撓弱，抗其搪突之心。是故可以立法，難與入微。狠強剛戾，何機微之能入。柔順之人，緩心寬斷，不戒其事之不攝，而以抗爲劌，安其舒。以猛抗爲劌傷，安其恕忍之心。是故可與循常，難與權疑。緩心寬斷，何疑事之能權。雄悍之人，氣奮勇決，不戒其勇之毀跌，而以順爲恇，竭其勢。以順忍爲恇怯，而竭其毀跌之勢。是故可與涉難，難與居約。奮悍毀跌，何約之能居。懼慎之人，畏患多忌，不戒其懦於爲義，而以勇爲狎，增其疑。以勇戇爲輕侮，而增其疑畏之心。是故可與保全，難與立節。畏患多忌，何節義之能立。凌楷之人，秉意勁特，不戒其情之固護，而以辨爲僞，強其專。以辨博爲浮虛，而強其專一之心。是故可以持正，難與附衆。執意堅持，何人衆之能附。辨博之人，論理贍給，不戒其辭之汎濫，而以楷爲繫，遂其流。以楷正爲繫礙，而遂其流宕之心。是故可與汎序，難與立約。辨博汎濫，何質約之能立。弘普之人，意愛周洽，不戒其交之溷雜，而以介爲狷，廣其濁。以拘介爲狷戾，而廣其溷雜之心。是故可以撫衆，難與厲俗。周洽溷雜，何風俗之能厲。狷介之人，砭南廉反。清激濁，不戒其道之隘狹，而以普爲穢，益其拘。以弘普爲穢雜，而益其拘扃之心。是故可與守節，難以變通。道狹津隘，何通塗之能涉。休動之人，志慕超越，不戒其意之大猥，而以靜爲滯，果其銳。以沉靜爲滯屈，而增果銳之心。是故可以進趨，難與持後。志在超越，何謙後之能持。沉靜之人，道思迴復，不戒其靜之遲後，而以動爲疏，美其懦。以躁動爲麁疏，而美其懦弱之心。是故可與深慮，難與捷速。思慮迴復，何機速之能及。樸露之人，中疑實碻，不戒其實之野直，而以譎爲誕，露其誠。以權譎爲浮誕，而露其誠信之心。是故可與立信，難與消息。實碻野直，何輕重之能量。韜譎之人，原度取容，不戒其術之離正，而以盡爲愚，貴其虛。以款盡爲愚直，而貴其浮虛之心。是故可與讚善，難與矯違。韜譎離正，何違邪之能矯。夫學所以成材也，強毅靜其抗，柔順厲其懦。恕所以推情也。推己之情，通物之性。偏材之性，不可移轉矣。固守性分，聞義不徙。雖教之以學，材成而隨之以失。剛毅之性已成，激訐之心彌篤。雖訓之以恕，推情各從其心。意之所非，不肯是之於人。信者逆信，推己之信謂人皆信，而詐者得容爲僞也。詐者逆詐，推己之詐謂人皆詐，則信者或受其疑也。故學不入道，恕不周物，偏材之人，各是己能，何道之能入，何物能周也。此偏材之益失也。材不能兼，教之愈失。是以宰物者用人之仁去其貪，用人之智去其詐，然後羣材畢御，而道周萬物也矣。

何晏《論語集解・雍也》（邢昺疏）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世亂，先王之道廢，民鮮能行此道久矣，非適今。**疏**『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正義曰：此章言世亂，人不能行中庸之德也。中，謂中和。庸，常也。鮮，罕也。言中和可常行之德也，其至極矣乎！以世亂，先王之道廢，故民罕能行此道久多時矣，非適而今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三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註**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也。世亂，先王之道廢，民鮮能行此道久矣，非適今也。**疏**「子曰」至「久矣」。中，中和也。庸，常也。鮮，少也。言中和可常行之德，是先王之道，其理甚至善，而民少有行此者也。已久，言可歎之深也。

君子小人

王肅注《孔子家語・好生》 孔子謂子路曰，君子以心導耳目，立義以爲勇。小人以耳目導心，不遜以爲勇。故曰，退之而不怨，先之斯可從已。言人退之不怨，先之則可從，足以爲師也。

孔子曰，君子三患，未之聞，患不得聞。既得聞之，患弗得學。既得學之，患弗能行。有其德而無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而無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餘，民不足，君子耻之。衆寡均而人功倍己焉，君子耻之。凡興功業多少與人同，而功殊倍己，故耻之也。

又注《孔子家語・六本》 孔子曰，行己有六本焉，然後爲君子也。立身有義矣，而孝爲本。喪紀有禮矣，而哀爲本。戰陣有列矣，而勇爲本。治政有理矣，而農爲本。居國有道矣，而嗣爲本。繼嗣不立，則亂之萌。生財有時矣，而力爲本。置本不固，無務農桑。親戚不悅，無務外交。事不終始，無

務多業。記聞而言，無務多說。但說所聞而言，言不出說中，故不可以務多說。比近不安，無務求遠。是故反本修邇，君子之道也。

又注《孔子家語・顏回》 顏回問君子。孔子曰，愛近仁，度近智，度事而行，近於智也。爲己不重，爲人不輕，君子也夫。不重爲人。回曰，敢問其次。子曰，弗學而行，弗思而得，小子勉之。

又 顏回問小人。孔子曰，毀人之善以爲辯，狡訐懷詐以爲智，幸人之有過，耻學而羞不能，小人也。

又 顏回問於孔子曰，小人之言有同乎君子者不可不察也。孔子曰，君子以行言，小人以舌言。故君子於爲義之上，相疾也，退而相愛。相病，急欲相勸，令爲仁義。小人於爲亂之上，相愛也，退而相惡。樂並爲亂，是以相愛。小人之情不能久親也。

顏回問朋友之際如何。孔子曰，君子之於朋友也，心必有非焉，而弗能謂吾不知。其仁人也，不忘久德，不思久怨，仁矣夫。

又注《孔子家語・子路初見》 孔子曰，君子以其所不能畏人，小人以其所不能不信人。故君子長人之才，小人抑人而取勝焉。

又注《孔子家語・在厄》 子路問於孔子曰，君子亦有憂乎。子曰，無也。君子之修行也，其未得之，則樂其意。既得之，又樂其治。是以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則不然。其未得也，患弗得之。既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也。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懌。』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包曰：『同門曰朋。』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慍，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疏**『子曰學而』至『君子乎』。○正義曰：此章勸人學爲君子也。『子』者，古人稱師曰子。子，男子之通稱。此言『子』者，謂孔子也。『曰』者，《說文》云：『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然則『曰』者，發語詞也。以此下是孔子之語，故以『子曰』冠之。或言『孔子曰』者，以記非一人，各以意載，無義例也。《白虎通》云：『學者，覺也，覺悟所未知也。』孔子曰：『學者而能以時誦習其經業，使無廢落，不亦說懌乎？學業稍成，能招朋友，有同門之朋從遠方而來，與己講習，不亦樂乎？既有成德，凡人不知而不怒之，不亦君子乎？』言誠君子也。君子之行非一，此其一行耳，故云『亦』也。○注『馬曰子者』至『說懌』。○正義曰：云『子者，男子之通稱』者，經傳凡敵者相謂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稱師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稱也。云『謂孔子』者，嫌爲他師，故辨之。《公羊傳》曰：『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然則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若其他傳受師說，後人稱其先師之言，則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爲師也，『子公羊子』、『子沈子』之類是也。若非己師，而稱他有德者，則不以子冠氏上，直言某子，若『高子』、『孟子』之類是也。云『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者，皇氏以爲，凡學有三時：一，身中時。《學記》云：『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故《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成童，舞《象》。』是也。二，年中時。《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鄭玄云：『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又《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鄭玄云：『誦謂歌樂也。弦謂以絲播。詩陽用事則學之以聲，陰用事則學之以事，因時順氣，於功易也。』三，日中時。《學記》云：『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是日日所習也。言學者以此時誦習所學篇簡之文，及禮樂之容，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所以爲說懌也。譙周云：『悅深而樂淺也。』一曰：『在內曰說，在外曰樂。』言『亦』者，凡外境適心，則人心說樂。可說可樂之事，其類非一，此『學而時習』、『有朋自遠方來』，亦說樂之事耳，故云『亦』。猶《易》云：『亦可醜也，亦可喜也。』○注『包曰：同門曰朋』。○正義曰，鄭玄注《大司徒》云：『同師曰朋，同志曰友。』然則同門者，同在師門以授學者也。朋卽羣黨之謂。故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鄭玄注云：『羣謂同門朋友也。』此言『有朋自遠方來』者，卽《學記》云：『三年視敬業樂羣也。』同志謂同其心意所趣鄉也。朋疏而友親，朋來既樂，友卽可知，故略不言也。○注『慍怒』至『不怒』。○正義曰：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者，其說有二：一云古之學者爲己，己得先王之道，含章內映，而他人不見不知，而我不怒也。一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有人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慍怒也。

又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鄭曰：『主，親也。憚，難也。』**疏**『子曰』至『憚改』。○正義曰：此章勉人爲君子也。『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者，其說有二：孔安國曰：『固，蔽也。言君子當須敦重。若不敦重，則無威嚴。又當學先王之道，以致博聞強識，則不固蔽也。』一曰：『固，謂堅固。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學又不能堅固，識其道理也。』明須敦重也。『主忠信』者，主猶親也。言凡所親狎，皆須有忠信者也。『無友不如己者』，言無得以忠信不如己者爲友也。『過，則勿憚改』者，勿，無也；憚猶難也。言人誰無過，過而不改，是謂過矣；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故苟有過，無得難於改也。

又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鄭曰：『學者之志，有所不暇。』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孔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疏**『子曰君子』至『也已』。○正義曰：此章述好學之事。『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者，言學者之志，樂道忘飢，故不暇求其安飽也。『敏於事而慎於言』者，敏，疾也。言當敏疾於所學事業，則有成功。《說命》曰『敬遜務時敏，厥修乃來』是也。學有所得，又當慎言說之。『就有道而正焉』者，有道，謂有道德者。正，謂問其是非。言學業有所未曉，當就有道德之人，正定其是之與非。《易・文言》曰『問以辨之』是也。『可謂好學也已』者，揔結之也。言能行在上諸事，則可謂之爲好學也。

又《論語集解・爲政》（邢昺疏） 子曰：「君子不器。」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疏**『子曰：君子不器』。○正義曰：此章明君子之德也。器者，物象之名。形器既成，各周其用。若舟檝以濟川，車輿以行陸，反之則不能。君子之德，則不如器物，各守一用，言見幾而作，無所不施也。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疏**『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正義曰：此章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也。子貢問於夫子曰：『君子之德行何如？』夫子荅之曰：『君子先行其言，而後以言從之，言行相副，是君子也。』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孔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小人比而不周。」**疏**『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正義曰：此章明君子、小人德行不同之事。忠信爲周，阿黨爲比。言君子常行忠信，而不私相阿黨，小人則反是。○注曰：『忠信爲周。』○正義曰：《魯語》文也。

又《論語集解・里仁》（邢昺疏） 子曰：「君子懷德，孔曰：『懷，安也。』小人懷土，孔曰：『重遷。』君子懷刑，孔曰：『安於法。』小人懷惠。」包曰：『惠，恩惠。』**疏**『子曰』至『懷惠』。○正義曰：此章言君子小人所安不同也。『君子懷德，小人懷土』者，懷，安也。君子執德不移，是安於德也。小人安安而不能遷者，難於遷徙，是安於土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者，刑，法制；惠，恩惠也。君子樂於法制齊民，是懷刑也。小人唯利是親，安於恩惠，是懷惠也。

又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孔曰：『喻，猶曉也。』**疏**『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正義曰：此章明君子小人所曉不同也。喻，曉也。君子則曉於仁義，小人則曉於財利。

又《論語集解・雍也》（邢昺疏）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孔曰：『君子爲儒，將以明道。小人爲儒，則矜其名。』**疏**『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正義曰：此章戒子夏爲君子也。言人博學先王之道，以潤其身者，皆謂之儒，但君子則將以明道，小人則矜其才名。言女當明道，無得矜名也。

又《論語集解・述而》（邢昺疏）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鄭曰：『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疏**『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正義曰：此章言君子小人心貌不同也。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也。君子內省不疚，故心貌坦蕩蕩然寬廣也。小人好爲咎過，故多憂懼。

又《論語集解・顏淵》（邢昺疏）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孔曰：『牛兄桓魋將爲亂，牛自宋來學，常憂懼，故孔子解之。』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包曰：『疚，病也。自省無罪惡，無可憂懼。』**疏**『司馬』至『何懼』。○正義曰：此章明君子也。『司馬牛問君子』者，問放孔子言君子之行何如也。『子曰：君子不憂不懼』者，言君子之人，不憂愁，不恐懼。時牛兄桓魋將爲亂，牛自宋來學，常憂懼，故孔子解之也。『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者，亦意少其言，故復問之。『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者，此孔子更爲牛說不

憂懼之理。疚，病也。自省無罪惡，則無可憂懼。

又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鄭曰：『舊說云：棘子成，衛大夫。』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鄭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孔曰：『皮去毛曰鞟。虎豹與犬羊別者，正以毛文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邪？』疏『棘子』至『之鞟』。○正義曰：此章貴尚文章也。『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者，衛大夫棘子成言曰：君子之人，淳質而已，則可矣，何用文章乃爲君子？意疾時多文章。『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者，夫子指子成也。子貢聞子成言君子不以文，爲其言過謬，故歎曰：可惜乎！棘子成之說君子也，過言一出於舌，駟馬追之不及。『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者，此子貢舉喻，言文章不可去也。皮去毛曰鞟。言君子、野人異者，質、文不同故也。虎豹與犬羊別者，正以毛文異耳。今若文猶質，質猶文，使文質同者，則君子與鄙夫何以別乎？如虎豹之皮，去其毛文，以爲之鞟，與犬羊之鞟同處，何以別虎豹與犬羊也？

又《論語集解・子路》（邢昺疏）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孔曰：『有恥者，有所不爲。』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鄭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果敢爲之。硜硜者，小人之貌也。抑亦其次，言可以爲次。』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鄭曰：『噫，心不平之聲。筲，竹器，容斗二升。算，數也。』疏『子貢』至『算也』。○正義曰：此章明士行也。『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者，士，有德之稱，故子貢問於孔子曰：『其行如何，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者，此荅士之高行也。言行己之道，若有不善，恥而不爲。爲臣奉命出使，能遭時制宜，不辱君命。有此二行，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者，子貢復問士之爲行次此於二者云何。『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者，此孔子復爲言其士行之次也。宗族，同宗族屬也。善事父母爲孝，宗族內親，見其孝而稱之。善事長上爲弟，鄉黨差遠，見其弟而稱之也。『曰：敢問其次』者，子貢又問更有何行可次於此也。『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者，孔子又爲言其次也。若人不能信以行義，而言必執信。行不能相時度宜，所欲行者，必果敢爲之。硜硜然者，小人之貌也。言此二行，雖非君子所爲，乃硜硜然小人耳。抑，辭也。抑亦其次，言可以爲次也。『曰：今之從政者何如』者，子貢復問今之從政之士其行何如也。『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者，噫，心不平之聲。斗，量名，容十升。筲，竹器，容斗二升。算，數也。孔子見時從政者皆無士行，唯小器耳，故心不平之，而曰：『噫！今斗筲小器之人，何足數也！』言不足數，故不述其行。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包曰：『中行，行能得其中者。言不得中行，則欲得狂、狷者。』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包曰：『狂者進取於善道，狷者守節無爲，欲得此二人者，以時多進退，取其恆一。』疏『子曰』至『爲也』。○正義曰：此章孔子疾時人不純一也。『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者，中行，行能得其中者也。言既不得中行之人而與之同處，必也得狂、狷之人可也。『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者，此說狂、狷之行也。狂者進取於善道，知進而不知退；狷者守節無爲，應進而退也，二者俱不得中而性恆一。欲得此二人者，以時多進退，取其恆一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孔曰：『南人，南國之人。』鄭曰：『言巫醫不能治無恆之人。』善夫！」包曰：『善南人之言也。』「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孔曰：『此《易・恆卦》之辭，言德無常，則羞辱承之。』子曰：「不占而已矣。」鄭曰：『《易》所以占吉凶，無恆之人，《易》所不占。』疏『子曰』至『已矣』。○正義曰：此章疾性行無恆之人也。『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者，南人，南國之人也。巫主接神除邪，醫主療病。南國之人嘗有言曰：『人而性行無恆，不可以爲巫醫。』言巫醫不能治無恆之人也。『善夫』者，孔子善南人之言有徵也。『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者，此《易・恆卦》之辭，孔子引之，言德無恆則羞辱承之也。『子曰：不占而已』者，孔子既言《易》文，又言夫《易》所以占吉凶，無恆之人，易所不占也。○注『孔曰』至『承之』。○正義曰：云『此《易・恆卦》之釋』者，謂此經所言，是《易・恆卦》九三爻辭也。王弼云：『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恆，而分無所定，無恆者也。德行無恆，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同，然各爭利，故曰不和。**疏**『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正義曰：此章別君子小人志行不同之事也。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則同，然各爭利，故曰不和。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孔曰：『善人善己，惡人惡己，是善善明，惡惡著。』**疏**『子貢』至『惡之』。○正義曰：此章別好惡。『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者，言有一人爲一鄉之所愛好，此人何如？可謂善人乎？『子曰：未可也』者，言未可爲善。或一鄉皆惡，此人與之同黨，故爲衆所稱，是以未可。『鄉人皆惡之，何如』者，此子貢又問夫子，既鄉人皆好未可爲善，若鄉人衆共憎惡此人，何如？可謂善人乎？『子曰：未可也』者，言亦未可爲善。或一鄉皆善，此人獨惡，故爲衆所嫉，是以未可。『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者，孔子既皆不可其問，自爲說其善人也。言鄉之善人善之，惡人惡之，眞善人也。○注『孔曰』至『惡著』。○正義曰：言鄉人皆好之，是善善不明；鄉人皆惡之，是惡惡不著。若鄉人之善者善之，惡者惡之，則是善善分明，惡惡顯著也。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孔曰：『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孔曰：『度才而官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疏**『子曰』至『備焉』。○正義曰：此章論君子小人不同之事也。『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者，言君子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不受妄說，故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者，此覆明難說、易事之理，言君子有正德，若人說己不以道而妄說，則不喜說也，是以難說。度人才器而官之，不責備，故易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者，小人反君子故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者，此覆明易說、難事之理，以小人爲人說媚，雖不以道而妄說之，亦喜說，故易說也。及其使人也，責備於一人焉，故難事也。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君子自縱泰，似驕而不驕。小人拘忌，而實自驕矜。**疏**『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正義曰：此章論君子小人禮貌不同之事也。君子自縱泰，似驕而實不驕。小人實自驕矜，而強自拘忌，不能寬泰也。

又《論語集解・憲問》（邢昺疏）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孔曰：『雖曰君子，猶未能備。』**疏**『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正義曰：此章言仁道難備也。雖曰君子，猶未能備，而有時不仁也。若管仲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可謂仁矣，而鏤簋朱紘，山節藻梲，是不仁也。小人性不及仁道，故未有仁者。

又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孔曰：『敬其身。』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孔曰：『人，謂朋友九族。』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孔曰：『病，猶難也。』**疏**『子路問君子』至『病諸』。○正義曰：此章論君子之道也。子路問於孔子，爲行何如可謂之君子也。『子曰：修己以敬』者，言君子當敬其身也。『曰：如斯而已乎』者，子路嫌其少，故曰：『君子之道，豈如此而已？』『曰：修己以安人』者，人，謂朋友九族。孔子更爲廣之，言當修己，又以恩惠安於親族也。『曰：如斯而已乎』者，子路猶嫌其少，故又言此。『曰：修己以安百姓』者，百姓，謂衆人也。言當修己以安天下之衆人也。『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者，病，猶難也。諸，之也。孔子恐其未已，故又說此言，言此修己以安百姓之事，雖堯、舜之聖，其猶難之，況君子乎！

又《論語集解・衛靈公》（邢昺疏）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曰：『從者，弟子。興，起也。孔子去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濫，溢也。君子固亦有窮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疏**『明日』至『濫矣』。○正義曰：此章記孔子阨於陳也。『明日遂行』者，既荅靈公之明日也，遂去衛國而之於他邦也。『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者，從者，弟子也。興，起也。孔子適在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絕糧食，弟子從者困病，莫能興起也。『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者，愠，怒也。子路以爲，君子學，則祿在其中，不當有窮困。今乃窮困，故愠怒而見，問於夫子曰：『君子豈亦如常人有窮困邪？』『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者，濫，溢也。言君子固亦有窮困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注『孔曰』至『乏食』。○正義曰：云『孔子去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者，皆以《孔子世家》文而知也。如、之皆訓往。

又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鄭曰：『義以爲質，謂操行。孫以出之，謂言語。』疏『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正義曰：此章論君子之行也。義以爲質，謂操執以行者，當以義爲體質。文之以禮，然後行之。孫順其言語以出之。守信以成之。能此四者，可謂君子哉！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包曰：『君子之人但病無聖人之道，不病人之不己知。』疏『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正義曰：此章戒人修己也。病猶患也。言君子之人，但患己無聖人之道，不患人之不知己也。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疾猶病也。疏『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正義曰：此章勸人修德也。疾猶病也。言君子病其終世而善名不稱也。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君子責己，小人責人。疏『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正義曰：此章言君子責於己，小人責於人也。求，責也。諸，於也。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包曰：『矜，矜莊也。』羣而不黨。」孔曰：『黨，助也。君子雖衆，不相私助，義之與比。』疏『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正義曰：此章言君子貌雖矜莊而不爭鬬，君子雖衆而不私相黨助，義之與比也。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包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王曰：『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疏『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用人，取其善節也。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舉人，當察言觀行然後舉之。夫婦之愚，可以與知，故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也。

又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鄭曰：『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故飢餓。學則得祿，雖不耕而不餒。此勸人學。』疏『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正義曰：此章亦勸人學也。人非道不立，故必先謀於道，道高則祿來，故不假謀於食。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則無知歲有凶荒，故飢餓。學則得祿，雖不耕而不餒。是以君子但憂道德不成，不憂貧乏也。然耕也未必皆餓，學也未必皆得祿，大判而言，故云耳。

又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王曰：『君子之道深遠，不可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淺近，可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疏『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正義曰：此章言君子小人道德深淺不同之事也。言君子之道深遠，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故不可小了知也，使人饜飫而已，是可大受也。小人之道淺近易爲窮竭，故不可大受，而可小了知也。

又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孔曰：『貞，正。諒，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疏『子曰：君子貞而不諒』。○正義曰：此章貴正道而輕小信也。貞，正也。諒，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案昭七年《左傳》云：『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爲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埸之言，敝邑獲戾，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爲請。」』杜注云：『《傳》言子產貞而不諒。』言段受晉邑，卒而歸之，是正也。知宣子欲之，而言畏懼後禍，是不信，故杜氏引此文爲注也。

又《論語集解・季氏》（邢昺疏）

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孔曰：『愆，過也。』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鄭曰：『躁，不安靜。』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孔曰：『隱匿不盡情實。』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周曰：『未見君子顏色所趣嚮，而便逆先意語者，猶瞽也。』疏『孔子』至『之瞽』。○正義曰：此章戒卑侍於尊，審愼言語之法也。『侍於君子有三愆』者，愆，過也。言卑侍於尊，有三種過失之事。『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者，謂君子言事，未及於己而輒先言，是謂躁動不安靜也。『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者，謂君子言論及己，己應言而不言，是謂隱匿不盡情實也。『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者，瞽，謂無目之人也。言未見君子顏色所趣嚮，而便逆先意語者，猶若無目人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孔曰：『得，貪得。』疏

『孔子』至『在得』。○正義曰：此章言君子之人，自少及老，有三種戒慎之事也。『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者，少，謂人年二十九以下，血氣猶弱，筋骨未定，貪色則自損，故戒之。『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鬭』者，壯，謂氣力方當剛強，喜於爭鬭，故戒之。『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者，老，謂五十以上。得，謂貪得。血氣既衰，多好聚斂，故戒之。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順吉逆凶，天之命也。畏大人，大人，即聖人，與天地合其德。畏聖人之言。深遠不可易知測，聖人之言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恢疏，故不知畏。狎大人，直而不肆，故狎之。侮聖人之言。」不可小知，故侮之。**疏**『孔子』至『之言』。○正義曰：此章言君子小人敬慢不同也。『君子有三畏』者，心服曰畏。言君子心所畏服，有三種之事也。『畏天命』者，謂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順吉逆凶，天之命也，故君子畏之。『畏大人』者，大人即聖人也，與天地合其德，故君子畏之。『畏聖人之言』者，聖人之言，深遠不可易知測，故君子畏之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者，言小人與君子相反，天道恢疏，故小人不知畏也。『狎大人』者，狎，謂慣忽。聖人直而不肆，故小人忽之。『侮聖人之言』者，侮，謂輕慢。聖人之言，不可小知，故小人輕慢之而不行也。○注『順吉逆凶，天之命也』。○正義曰，《虞書・大禹謨》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孔安國云：『順道吉，從逆凶，吉凶之報，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言不虛。』道即天命也，天命無不報，故可畏之。○注『大人即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正義曰：《易》云『利見大人』，即聖人也。《乾卦》文言云『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莊氏云：『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謂照臨也。與四時合其序，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若福善禍淫也。』此獨舉天地合其德者，舉一隅也。○注『恢疏，故不知畏』。○正義曰，案《老子・德經》云：『天網恢恢，疎而不失。』言天之網羅，恢恢疎遠，刑淫賞善，不失毫分也。○注『直而不肆，故狎之』。○正義曰：肆，謂放肆。言大人質直而不放肆，故小人輕狎之也。

又《論語集解・陽貨》（邢昺疏）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疏**『子路』至『爲盜』。○正義曰：此章抑子路也。『子路曰：君子尚勇乎』者，子路有勇，意謂勇可崇尚，故問於夫子曰：君子當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者，言君子不尚勇而上義也。上即尚也。『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者，君子指在位者，合宜爲義。言在位之人，有勇而無義，則爲亂逆。在下小人，有勇而無義，則爲盜賊。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包曰：『好稱說人之惡，所以爲惡。』惡居下流而訕上者，孔曰：『訕，謗毀。』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馬曰：『窒，窒塞也。』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徼以爲知者，孔曰：『徼，抄也。抄人之意，以爲己有。』惡不孫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包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疏**『子貢』至『直者』。○正義曰：此章論人有惡行可憎惡也。『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者，君子謂夫子也。子貢問：夫子之意亦有憎惡者乎？『子曰：有惡』者，荅言有所憎惡也。『惡稱人之惡』者，謂好稱說人之惡，所以惡之。『惡居下流而訕上』者，訕，謗毀也。謂人居下位而謗毀在上，所以惡之也。『惡勇而無禮』者，勇而無禮義爲亂，所以惡之也。『惡果敢而窒』者，窒，謂窒塞。謂好爲果敢，窒塞人之善道，所以惡之也。『曰：賜也亦有惡乎』者，子貢言，賜也亦有所憎惡也。『惡徼以爲知』者，徼，抄也。禮『毋抄說』，若抄人之意，以爲己有，所以惡之。『惡不孫以爲勇』者，孫，順也。君子義以爲勇。若以不順爲勇者，亦可惡也。『惡訐以爲直』者，訐，謂攻發人之陰私也。人之爲直，當自直。己若攻發他人陰私之事，以成己之直者，亦可惡也。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疏**『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順，遠之則怨』。○正義曰：此章言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難畜養。所以難養者，以其親近之則多不孫順，疏遠之則好生怨恨。此言女子，舉其大率耳。若其稟性賢明，若文母之類，則非所論也。

又《論語集解・子張》（邢昺疏）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包曰：『言百工處其肆則事成，猶君子學以致其道。』**疏**『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正義曰：此章亦勉人學，舉百工以爲喻也。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五材各有工，言百，衆言之也。肆，謂官府造作之處也。致，至也。言百工處其肆，則能成其事，猶君子勤於學，則能至於道也。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孔曰：『文飾其過，不言情實。』**疏**『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正義曰：此章言小人不能改過也。言小人之有過也，必文飾其過，彊爲辭理，不言情實也。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鄭曰：『厲，嚴正。』**疏**『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正義曰：此章論君子之德也。望之、卽之及聽其言也，有此三者，變易常人之事也。厲，嚴正也。常人，遠望之則多懈惰，卽近之則顏色猛厲，聽其言則多佞邪。唯君子則不然，人遠望之則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常儼然也；就近之則顏色溫和，及聽其言辭，則嚴正而無佞邪也。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王曰：『厲，猶病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疏**『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正義曰：此章論君子使下事上之法也。厲，猶病也。言君子若在上位，當先示信於民，然後勞役其民，則民忘其苦也。若未嘗施信而便勞役之，則民以爲從欲崇侈、妄加困病於己也。若爲人臣，當先盡忠君之失。若君未信己，而便稱君過失以諫諍之，則君以爲謗讟於己也。

又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埽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包曰：『言子夏弟子，但當對賓客修威儀禮節之事則可。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不可無其本，故云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孔曰：「噫，心不平之聲。」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包曰：「言先傳業者必先厭倦，故我門人先教以小事，後將教以大道。」譬諸草木，區以別矣。馬曰：「言大道與小道殊異。譬如草木，異類區別，言學當以次。」君子之道，焉可誣也？馬曰：「君子之道，焉可使誣，言我門人但能洒掃而已。」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孔曰：『終始如一，唯聖人耳。』**疏**『子游』至『人乎』。○正義曰：此章論人學業有先後之法也。『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者，子游，言偃也。門人小子，謂弟子也。應，當也。抑，語辭也。本，謂先王之道。言偃有時評論子夏之弟子，但當對賓客修威儀禮節之事則可。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不可無其本。今子夏弟子於其本先王之道則無有，不可奈何，故云如之何也。『子夏聞之，曰：噫』者，噫，心不平之聲。子夏既聞子游之言，中心不平之，故曰噫！『言游過矣』者，謂言偃所說爲過失也。『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者，言君子教人之道，先傳業者必先厭倦，誰有先傳而後倦者乎？子夏言，我之意，恐門人聞大道而厭倦，故先教以小事，後將教以大道也。『譬諸草木，區以別矣』者，諸，之也。言大道與小道殊異，譬之草木，異類區別，言學當以次也。『君子之道，焉可誣也』者，言君子之道，當知學業以次，安可便誣罔言我門人但能洒掃而已。『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者，卒，猶終也。言人之學道，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能終始如一，不厭倦者，其唯聖人耳。

又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孔曰：『更，改也。』**疏**『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正義曰：此章論君子之過，似日月之食也。更，改也。言君子苟有過也，則爲衆所知，如日月正當食時，則萬物皆觀也。及其改過之時，則人皆復仰其德，如日月明生之後，則萬物亦皆仰其明。

又《論語集解・堯曰》（邢昺疏）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孔曰：『命，謂窮達之分。』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馬曰：『聽言則別其是非也。』**疏**『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立身知人也。命，謂窮達之分。言天之賦命，窮達有時，當待時而動。若不知天命而妄動，則非君子也。禮者，恭儉莊敬，立身之本。若其不知，則無以立也。聽人之言，當別其是非。若不能別其是非，則無以知人之善惡也。

杜恕《體論》（《羣書治要》卷四八）　夫行也者，舉趾所由之徑路也，東西南北之趣舍也，君子小人之分界也，吉凶榮辱之皂白也。由南則失北也，由東則失西矣，由乎利則失爲君子，由乎義則失爲小人。吉凶榮辱之所由生，義利爲之本母也，是以君子愼趣舍焉。夫君子直道以耦世，小人枉行以取容。君子掩人之過以長善，小人毀人之善以爲功。君子寬賢容衆以爲道，小人徼訐懷詐以爲智。君子下學而無常師，小人耻學而羞不能。此又君子小人之分界也。君子心有所定，計有所守。智不務多，務行其所知。行不務多，務審其所由。安之若性，行之如不及。小人則不然，心不在乎道義之經，口不吐乎訓誥之言，不擇賢以託身，不力行以自定，隨轉如流，不知所執。此又君子小人之分界也。君子之養其心莫善於誠。夫誠，君子所以懷萬物也。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人期焉，此以至誠者也。誠者天地之大定，而君子之所守也。天地有紀矣，不誠則不能化育。君臣有義矣，不誠則不能相臨。父子有禮矣，不誠則疏。夫婦有恩矣，不誠

則離。交接有分矣，不誠則絕。以義應當，曲得其情，其唯誠乎。

王弼《論語釋疑・述而》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此爲聖人與君子異也。然德足君物，皆稱君子，亦有德者之通稱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行品》 抱朴子曰：『擬玄黃之覆載，揚明並以表微；文彪昺而備體，獨澄見以入神者，聖人也。

『垂惻隱於有生，恆恕己以接物者，仁人也。

『端身命以徇國，經險難而一節者，忠人也。

『覿微理於難覺，料倚伏於將來者，明人也。

『量理亂以卷舒，審去就以保身者，智人也。

『順通塞而一情，任性命而不滯者，達人也。

『不枉尺以直尋，不降辱以苟合者，雅人也。

『據體度以動靜，每清詳而無悔者，重人也。

『體冰霜之粹素，不染潔於勢利者，清人也。

『篤始終於寒暑，雖危亡而不猜者，義人也。

『守一言於久要，歷衰而不渝者，信人也。

『擠銳藻以立言，辭炳蔚而清允者，文人也。

『奮果毅之壯烈，騁干戈以靜難者，武人也。

『甄《墳》、《索》之淵奧，該前言以窮理者，儒人也。

『銳乃心於精義，吝寸陰以進德者，益人也。

『識多藏之厚亡，臨祿利而如遺者，廉人也。

『不改操於得失，不傾志於可欲者，貞人也。

『卹急難而忘勞，以憂人爲己任者，篤人也。

『潔皎分以守終，不遜避而苟免者，節人也。

『飛清機之英麗，言約暢而判滯者，辯人也。

『每居卑而推功，雖處泰而滋恭者，謙人也。

『崇敦睦於九族，必居正以赴理者，順人也。

『臨凝結而能斷，操繩墨而無私者，幹人也。

『拔朱紫於中搆，剖猶豫以允當者，理人也。

『步七曜之盈縮，推興亡之道度者，術人也。

『赴白刃而忘生，格兕虎於林谷者，勇人也。

『整威容以肅衆，仗法度而無二者，嚴人也。

『創機巧以濟用，總音數而並精者，藝人也。

『淩強禦而無憚，雖險逼而不沮者，黠人也。

『執匪懈於夙夜，忘勞瘁於深峻者，勤人也。

『蒙謗讟而晏如，不慴懼於可畏者，勁人也。

『聞榮譽而不歡，遭憂難而不變者，審人也。

『知事可而必行，不猶豫於羣疑者，果人也。

『循繩墨以進止，不乾沒於僥倖者，謹人也。

『奉禮度以戰兢，及親疎而無尤者，良人也。

『履道素而無欲，時雖移而不變者，朴人也。

『凡此諸行，了無一然，而不躋善人之迹者，下人也。』

門人請曰：『善人之行，既聞其目矣；惡者之事，可以戒俗者，願文垂誥焉。』

抱朴子曰：『不致養於所生，損道而危身者，悖人也。

『懷邪僞以偷榮，豫利己而忘生者，逆人也。

『背仁義之正途，苟危人以自安者，凶人也。

『好爭奪而無猒，專醜正而害直者，惡人也。

『出繩墨以傷刻，心好殺而安忍者，虐人也。

『飾邪說以浸潤，構謗累於忠貞者，讒人也。

『雖言巧而行違，實履濁而假清者，佞人也。

『不原本於枉直，苟好勝而肆怒者，暴人也。

『措細善以取信，陰挾毒而無親者，姦人也。

『承風指以苟容，揆主意而扶非者，諂人也。

『言不計於反覆，好輕諾而無實者，虛人也。

『覩利地而忘義，棄廉恥以苟得者，貪人也。

『覿豔逸而心蕩，飾誇綺而思邪者，淫人也。

『見成事而疑惑，動失計而多悔者，闇人也。

『背訓典而自任，恥請問於勝己者，損人也。

『知善事而不逮，雖多爲而無成者，劣人也。

『委德行而不修，奉權勢以取媚者，弊人也。

『履蹊徑以僥速，推貨賄以爭津者，邪人也。
『既傲很以無禮，好淩辱乎勝己者，悍人也。
『被抑枉而自誣，事無苦而振懾者，怯人也。
『治細辯於稠衆，非其人而盡言者，淺人也。
『闇事宜之可否，雖企慕而不及者，頑人也。
『知事非而不改，聞良規而增劇者，惑人也。
『無濟恤之仁心，輕告絕於親舊者，薄人也。
『既疾其所不逮，喜他人之有災者，妬人也。
『專財穀而輕義，觀困匱而不振者，吝人也。
『冒至危以僥倖，值禍敗而不悔者，愚人也。
『情局碎而偏黨，志唯務於盈利者，小人也。
『騁鷹犬於原獸，好博戲而無已者，迷人也。
『忘等威之異數，快飾玩之誇麗者，奢人也。
『耽聲色於飲讌，廢慶弔於人理者，荒人也。
『既無心於修尚，又怠惰於家業者，嬾人也。
『無抑斷之威儀，每脫易而不思者，輕人也。
『觀道義而如醉，聞貨殖而波擾者，穢人也。
『杖淺短而多謬，闇趨舍之臧否者，笨人也。
『憎賢者而不貴，聞高言而如聾者，闇人也。
『覩朱紫而不分，雖提耳而不悟者，蔽人也。
『違道義以趍趄，冒禮刑而罔顧者，亂人也。
『每動作而受嗤，言發口而違理者，拙人也。
『事酋豪如僕虜，值衰微而背惠者，慝人也。
『捐貧賤之故舊，輕人士而踞傲者，驕人也。
『棄衰色而廣欲，非宦學而遠游者，蕩人也。
『無忠信之純固，背恩養而趨利者，叛人也。
『當交顏而面從，至析離而背毀者，僞人也。』

抱朴子曰：『人技未易知，眞僞或相似。士有顏貌修麗，風表閑雅，望之溢目，接之適意，威儀如龍虎，盤旋成規矩。然心蔽神否，才無所堪，心中所有，盡附皮膚。口不能吐片奇，筆不能屬半句；入不能宰民，出不能用兵；治事則事廢，銜命則命辱。動靜無宜，出處莫可。蓋難分之一也。

『士有貌望樸悴，容觀矬陋，聲氣雌弱，進止質澀。然而含英懷寶，經明行高，榦過元凱，文蔚春林。官則庶績康用，武則克全獨勝。蓋難分之二也。

『士有謀猷淵邃，術略入神，智周成敗，思洞幽玄，才兼能事，神器無宜；而口不傳心，筆不盡意，造次之接，不異凡庸。蓋難分之三也。

『士有機變清銳，巧言綺粲，擧引譬喻，淵湧風厲；然而口之所談，身不能行；長於識古，短於理今，爲政政亂，牧民民怨。蓋難分之四也。

『士有外形足恭，容虔言恪，而神疏心慢，中懷散放，受任不憂，居局不治，蓋難分之五也。

『士有控弦命中，空拳入白，倒乘立騎，五兵畢習；而體輕慮淺，手勦心怯，虛試無對，而實用無驗。望塵奔北，聞敵失魄。蓋難分之六也。

『士有梗概簡緩，言希貌樸，細行闊漏，不爲小勇，跼蹐拘檢，犯而不校，握爪垂翅，名爲弱愿。然而膽勁心方，不畏強禦，義正所在，視死猶歸，支解寸斷，不易所守。蓋難分之七也。

『士有孝友溫淑，恂恂平雅，履信思順，非禮不蹈，安困潔志，操清冰霜，而疏遲迂闊，不達事要，見機不作，所爲無成，居己梁倡，受任不舉。蓋難分之八也。

『士有行己高簡，風格峻峭，嘯傲偃蹇，淩儕慢俗，不肅檢括，不護小失，適情率意，旁若無人，朋黨排譴，談者同敗，士友不附，品藻所遺。而立朝正色，知無不爲，忠於奉上，明以攝下。蓋難分之九也。

『士有含弘曠濟，虛己受物，藏疾匿瑕，溫恭廉潔，勞謙沖退，救危全信，寄命不疑，託孤可保；而純良暗權，仁而不斷，善不能賞，惡不忍罰，忠貞有餘，而榦用不足，操柯猶豫，廢法效非，枉直混錯，終於負敗。蓋難分之十也。

『夫物有似而實非，若然而不然。料之無惑，望形得神，聖者其將病諸，況乎常人？故用才取士，推昵結友，不可以不精擇，不可以不詳試也。若乃性行之惑變，始正而終邪，若王莽初則美於伊、霍，晚則劇於趙高，又非中才所能逆盡也。

『若令士之易別，如鷦鷯之與鴻鵠，狐兎之與龍麟者，則四凶不得官於堯朝，管、蔡不得幾危宗周，仲尼無澹臺之失，延陵無捐金之恨，伊尹無七十之勞，項羽無嫌范之悔矣。所患於其如碔砆原注：『上音武，下音夫。』之亂瑾瑜，

鷦螟之似鳳皇，凝冰之類水精，烟熏之疑雲氣，故令不謬者尠也。惟帝難之，矧乎近人哉！

『夫惟大明，玄鑒幽微，靈銓揣物，思灼沈昧，瞻山識璞，臨川知珠。士於難分之中，而無取舍之恨者，使臧否區分，抑揚咸允。武丁、姬文不獨治，而傳說、呂尚不永棄，高、莽、宰嚭不得成其惡，弘恭、石顯無所容其僞矣。斯蓋取士之較略，選擇之大都耳。精微以求，存乎其人，固非毫翰之所備縷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註孔安國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敢重，既無威，學不能堅固識其義理也。**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註**鄭玄曰，主，親也。憚，難也。**疏**「子曰」至「憚改」。云「君子不重則不威」者，重爲輕根，靜爲躁本，君子之體，不可輕薄也。君子不重則無威，無威則人不畏之也。云「學則不固」者，言君子不重，非唯無威，而學業亦不能堅固也。故孔後注云，言人不敢重，既無威，學人不能堅固識其義理也。云「主忠信」者，言君子既須威重，人忠信爲心，百行之主也。云「無友不如己者」者，又明凡結交取友，必令勝己，勝己則己有日所益之義。不得友不如己，友不如己，則己有日損，故云無友不如己者。或問曰，若人皆慕勝己爲友，則勝己者豈友我耶。或通云，擇友必以忠信者爲主，不取忠信不如己者耳，不論餘才也。或通云，敵則爲友，不取不敵者也。蔡謨云，本言同志爲友，此章所言，謂慕其志而思與之同，不謂自然同也。夫上同乎勝己，所以進也，下同乎不如己，所以退也。閎夭四賢，上慕文王，故四友是四賢上同心於文王，非文王下同四賢也。然則求友之道，固當見賢思齊，同志於勝己，所以進德修業，成天下之亹亹也。今言敵則爲友，此直自論才同德等而相親友耳，非夫子勸教之本旨也。若如所云，則直諒多聞之益，便辟善柔之誡，奚所施也。云「過則勿憚改」者，勿，猶莫也。憚，難也。友主切磋，若有過失者，當更相諫諍，莫難改也。一云，若結友過誤，不得善人，則改易之莫難之也。故李充云，若友失其人，改之爲貴也。**註**「孔安國曰固蔽也」，侃案，孔訓固爲蔽，蔽猶當也。言人既不能敢重，縱學亦不能當道理也。猶詩三百，一言以蔽之蔽也。注「鄭玄曰主親也憚難也」，鄭心則言當親於忠信之人也。

又　子曰，君子不器。註苞氏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也。**疏**「子曰君子不器」，此章明君子之人不係守一業也。器者，給用之物也，猶如舟可泛於海，不可登山，車可陸行，不可濟海。君子當才業周普，不得如器之守一也。故熊埋云，器以名可繫其用，賢以才可濟其業。業無常分，故不守一名。用有定施，故舟車殊功也。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註孔安國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也。**疏**「子貢問」至「從之」。云「子貢問君子」者，問施何德行而可謂爲君子乎。云「子曰先行其言而后從之」者，答云，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必行，行以副所言，是行從言也。若言而不行，則爲辭費，君子所恥也。又一通云，君子之言，必爲物楷，故凡有言，皆令後人從而法之也。故王朗云，鄙意以爲立言之謂乎。傳曰，大上有立德，其次立言。明君子之道，言必可，則令後世準而從之。故曰，而後從之。**子曰，君子周而不比，註**孔安國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也。**小人比而不周。疏**「子曰」至「不周」。此章明君子行與小人異也。云君子周而不比者，周，忠信也。比，阿黨也。君子常以忠信爲心而無相阿黨也。云「小人比而不周」者，與君子反也。小人唯更相阿黨而並不忠信也。然周是博遍之法，故謂爲忠信。比是親狎之法，故謂爲阿黨耳。若互而言，周名亦有惡，比名亦有善者。故《春秋傳》云，是謂比周。言其爲惡周遍天下也。《易》卦有比，比則是輔。《里仁》云，君子義之與比。比則是親。雖非廣稱，文亦非惡。今此文既言周以對比，故以爲惡耳。孫綽云，理備故稱周，無私故不比也。

又卷二

子曰，君子懷德，註孔安國曰，懷，安也。**小人懷土。註**孔安國曰，重遷也。**君子懷刑，註**孔安國曰，安於法也。**小人懷惠。註**苞氏曰，惠，恩惠也。**疏**「子曰」至「懷惠」。云「君子懷德」者，懷，安也。君子身之所安，安於有德之事。云「小人懷土」者，小人不貴於德，唯安於鄉土，不期利害，是以安之不能遷也。一云，君子者，人君也。小人者，民下也。上之化下，如風靡草。君若化民安德，則下民安其土，所以不遷也。故李充曰，凡言君子者，德足軌物，義兼君人，不唯獨善而已也。言小人者，向化從風，博通下民，不但反是之謂也。故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也。此言君導之以德，則民安其居而樂其俗，鄰國相望而不相與往來，化之至也。是以大王在岐，下輦成都。仁政感民，猛虎弗避。鍾儀懷土而謂之君子，然則民之君子，君之小人也，斯言例也。云「君子懷刑」者，刑，法也。言君子之人安於法則也。云「小人懷惠者」，惠，恩惠利人也。小人不安法，唯知安利惠也。又一

云，人君若安於刑辟，則民下懷利惠也。故李充曰，齊之以刑，則民惠利矣。夫以刑制物者刑勝則民離，以利望上者利極則生叛也。**註**「孔安國曰重遷」也。重猶難也。以遷徙爲難，不慕勝而數遷也。

又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註**孔安國曰，喻猶曉也。**疏**「子曰」至「於利」，喻，曉也。君子所曉於仁義，小人所曉於財利。故范甯曰，棄貨利而曉仁義則爲君子，曉貨利而棄仁義則爲小人也。

子曰，見賢思齊焉。**註**苞氏曰，思與賢者等也。見不賢而內自省也。**疏**「子曰」至「省也」。云「見賢思齊焉」者，言人若見賢者，當自思願修礪與之齊等也。云「見不賢而內自省也」者，省，視也，若見人不賢者，則我更自視我心內從來所行無此事不也，故范甯曰，顧探諸己，謂之內省也。

又卷三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註**馬融曰，君子爲儒，將以明其道。小人爲儒，則矜其名也。**疏**「子謂」至「人儒」。儒者，濡也。夫習學事久則濡潤身中，故謂久習者爲儒也。但君子所習者道，道是君子儒也。小人所習者矜誇，矜誇是小人儒也。孔子語子夏曰，當爲君子儒，不得習爲小人儒也。

又卷四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註**鄭玄曰，坦蕩蕩，寬廣貌也。長戚戚，多憂懼貌也。**疏**「子曰」至「戚戚」。云「君子坦蕩蕩」者，坦蕩蕩，心貌寬曠，無所憂患也。君子內省不疚故也。云「小人長戚戚」者，長戚戚，恆憂懼也。小人好爲罪過，故恆懷憂懼也。江熙曰，君子坦爾夷任，蕩然無私。小人馳競於榮利，耿介於得失，故長爲愁府也。

又卷七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註**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同，然各爭其利，故曰不和也。**疏**「子曰」至「不和」。云「君子和而不同」者，和謂心不爭也，不同謂立志各異也。君子之人千萬，千萬其心和如一，而所習立之志業不同也。云「小人同而不和」者，小人爲惡如一，故云同也。好鬬爭，故云不和也。

又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註**孔安國曰，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註**孔安國曰，度才而任官也。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疏**「子曰」至「備焉」。云「君子易事難說也」者，君子忠恕，故易事也。昭見物理，不可欺詐，故難悅也。云「說之不以道不說」者，此釋難悅也。君子既照識理深，若人以非道理之事來求，使之悅己，則識之，故不悅也。云「及其使人也器之」者，此釋易事也。器，猶能也。君子既不責備於一人，故隨人之能而用之，不過分責人，故易事。云「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者，小人不識道理，故難事也，可以非法欺之也。云「說之雖不以道說也」者，此釋易悅也。既不識道理，故雖不以道之事悅之，亦既悅也。云「及其使人也求備焉」者，此解難事也。不測度他人器量而過分責人，故難事也。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註**君子自縱，泰似驕而不驕。小人拘忌而實自驕矜也。**疏**「子曰」至「不泰」。云「君子泰而不驕」者，君子坦蕩蕩，心貌怡平，是泰而不爲驕慢也。云「小人驕而不泰」者，小人性好輕凌而心恆戚戚，是驕而不泰也。

又卷八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遜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註**鄭玄曰，義以爲質，謂操行也。遜以出之，謂言語也。**疏**「子曰」至「子哉」，云「君子義以爲質」者，義，宜也。質，本也。人識性不同，各以其所宜爲本。云「禮以行之」者，雖各以所宜爲本，而行之皆須合禮也。云遜以出之者，行之及合禮，而言出之必使遜順也。云「信以成之」者，行之合禮而言遜順而出之，終須信以成之也。云「君子哉」者，如上義，可謂爲君子之行也。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註**苞氏曰，君子之人但病無聖人之道，不病人不知己也。**疏**「子曰」至「知也」。病猶患也。君子之人，常患己無才能耳，不患己有才能而人不見知之也。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註**疾猶病也。**疏**「子曰」至「稱焉」。沒世，謂身沒以後也。身沒而名譽不稱揚爲人所知，是君子所疾也。故江熙曰，匠終年運斤，不能成器，匠者病之。君子終年爲善，不能成名，亦君子病之也。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註**君子責己，小人責人也。**疏**「子曰」至「諸人」。求，責也。君子自責己德行之不足，不責人也。小人不自責己而責人也。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註**苞氏曰，矜，矜莊也。羣而不黨。**註**孔安國曰，黨助，也。君子雖衆，不相私助，義之與比也。**疏**「子曰」至「不黨」。云「子曰」云云者，矜，矜莊也。君子自矜莊己身而已，不與人爭也。故江熙曰，君子不使其身悅焉，若非，終日自敬而已，不與人爭勝之也。云「羣而不黨」者，

君子乃朋羣義聚，而不相阿黨爲私也。故江熙曰，君子以道相聚，聚則爲羣，羣則似黨，羣居所以切磋成德，非於私也。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註**苞氏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舉人也。不以人廢言。**疏**「子曰」至「廢言」。云「子曰」云云者，舉人必須知其德行，不可聽言而薦舉之，故君子不爲也。云「不以人廢言」者，言又不可以彼人之卑賤，而廢其美言而不用也。故李充曰，詢於芻蕘，不恥下問也。

又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註**君子之道深遠，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淺近，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疏**「子曰」至「知也」。云「子曰」云云者，君子之道深遠，不與凡人可知，故云不可小知也。德能深潤物，物受之深，故云而可大受也。張憑曰，謂之君子，必有大成之量，不必能爲小善也。故宜推誠闇信，虛以將受之，不可求備責以細行也。云「小人」云云者，小人之道淺，故云不可大受也。淺則易爲物所見，故可以小知也。

又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註**孔安國曰，貞，正也。諒，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有信也。**疏**「子曰君子貞而不諒」。貞，正也。諒，信也。君子權變無常，若爲事苟合道，得理之正，君子爲之，不必存於小信，自經於溝瀆也。一通云，君子道無不正，不能使人信之也。

又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註**孔安國曰，得，貪得也。**疏**「孔子曰」至「在得」。云「君子有三戒」者，君子自戒其事有三，故曰有三戒也。云少之時云云者，一戒也。少謂三十以前也。爾時血氣猶自薄少，不可過慾，過慾則爲自損，故戒之也。云「及其壯」云云者，二戒也。壯謂三十以上也。禮三十壯而爲室，故不復戒色也。但年齒已壯，血氣方剛，性力雄猛者無所與讓，好爲鬬爭，故戒之也。云「及其老」云云者，三戒也。老謂年五十以上也。年五十始衰，無復鬬爭之勢，而戒之在得也。得，貪得也。老人好貪，故戒之也。老人所以好貪者，夫年少象春夏，春夏爲陽，陽法主施，故少年明怡也。年老象秋冬，秋冬爲陰，陰體歛藏，故老耆好歛聚，多貪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註**順吉逆凶，天之命也。畏大人，**註**大人，卽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畏聖人之言。**註**深遠不可易，則聖人之言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註**恢疏故不知畏也。狎大人，**註**直而不肆，故狎之也。侮聖人之言。**註**不可小知，故侮之也。**疏**「孔子曰」至「之言」。云「君子有三畏」者，心服曰畏。君子所畏有三事也。云「畏天命」者，一畏也。天命謂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從吉逆凶，是天之命，故君子畏之，不敢逆之也。云「畏大人」者，二畏也。大人，聖人也。見其含容而曰大人，見其作教正物而曰聖人也。今云畏大人，謂居位爲君者也。聖人在上，含容覆盡，缺雖不察，察而君子畏之也。云「畏聖人之言」者，三畏也。聖人之言，謂五經典籍，聖人遺文也。其理深遠，故君子畏之也。云「小人」云云者，既小人與君子反，並不畏君子之所畏者也。小人見天道恢疏而不信從言逆凶，故不畏之而造爲惡逆也。云「狎大人」者，見大人含容故褻狎，慢而不敬也。江熙曰，小人不懼德，故媟慢也。云侮聖人之言者，謂經籍爲虛妄，故輕侮之也。江熙曰，以典籍爲妄作也。**註**「深遠」至「言也」，理皆深遠，不可改易也。**註**「恢疏故不知畏」，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小人見天命不切切之急，謂之不足畏也。**註**「直而」至「之也」。肆猶經威毒也。大人但用刑，不邪而不加威毒也。**註**「不可」至「之也」。經籍深妙，非小人所知，故云不可小知也。

又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疏**「孔子曰」至「思義」。云「君子有九思」者，言君子所宜思之事，其條有九也。云「視思明」者，一也。若目瞻視萬事，不得孟浪，唯思分明也。云「聽思聰」者，二也。若耳聽萬理，不得落漠，唯思聰了也。云「色思溫」者，三也。若顏色平常，不得嚴切，唯思溫和也。李容曰，靜容謂之和，柔暢謂之溫也。云「貌思恭」者，四也。若容貌接物，不得違逆，唯思遜恭也。李充曰，動容謂之貌，謙接謂之恭也。云「言思忠」者，五也。若有所言語，不得虛僞，唯思盡於忠心也。云「事思敬」者，六也。凡行萬事不得慢慢，唯思於敬也。故《曲禮》曰，無不敬也。云「疑思問」者，七也。心有所疑，不得輒自斷決，當思諮問於事有識者也。云「忿思難」者，八也。彼有違理之事來觸於我，我必忿怒於彼，雖然，不得乘此忿心以報於彼，當思於忽有急難日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謂難也。云「見得思義」者，九也。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若見己應有所得，當思其義取也。江熙曰，義然後取也。

又卷九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

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疏「子路曰」至「爲盜」。云「子路」云云者，子路既有勇，常言勇可崇尚，故問於孔子君子之人常尚勇乎。袁氏曰，見世尚須勇，故謂可尚乎。「子曰」云云者，孔子答曰，君子唯所尚於義，以爲上也。云君子云云者，君子既尚義，若無義，必作亂也。李充曰，既稱君子，又謂職爲亂階也。若遇君親失道，國家昏亂，其於赴患致命而不知居正顧義者，則亦畏陷乎爲亂，而受不義之責也。云「小人」云云者，異於君子，不敢作亂，乃爲盜竊而已。

子貢問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註苞氏曰，好稱說人之惡，所以爲惡也。惡居下流而訕上者，註孔安國曰，訕，謗毀也。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註馬融曰，窒，窒塞也。曰，賜也亦有惡也。惡徼以爲智者，註孔安國曰，徼，抄也。惡抄人之意以爲己有也。惡不遜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註苞氏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也。疏「子貢問」至「直者」。云「子貢問」云云者，惡，謂憎疾也。舊說子貢問孔子曰，天下君子之道有所憎疾以不乎。江熙曰，君子卽夫子也。《禮記》云，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喟然而歎。言偃曰，君子何歎乎。子曰有惡者。孔子答言君子亦有所憎惡也。惡稱人之惡者者，此以下並是君子所憎惡之事也。君子掩惡揚善，故憎人稱揚他人之惡事者也。云「惡居」云云者，訕猶謗毀也。又憎惡爲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也。故《禮記》云，君臣之禮，有諫而無訕是也。惡勇而無禮者者，勇而無禮則亂，故君子亦憎惡之也。惡果敢而窒者者，窒，窒塞也。又憎好爲果敢而窒人道理者也。若果敢不塞人道理者，則亦所不惡也。曰「賜也亦有惡也」者，子貢聞孔子說有惡已竟，故云賜亦有所憎惡也。故江熙曰，己亦有所賤惡也。惡徼以爲智者者，此子貢說己所憎惡之事也。徼，抄也。言人生發謀出計，必當出己心義，乃得爲善。若抄他人之意以爲己有，則子貢所憎惡也。惡不遜以爲勇者者，勇須遜從，若不遜而勇者，子貢所憎惡也。然孔子曰，惡不遜爲勇者，二事又相似。但孔子所明，明體先自有勇，而後行之無禮者，子貢所言，本自無勇，故假於孔子不遜以爲勇也。惡訐以爲直者者，訐，謂面發人之陰私也。人生爲直當自己，不犯觸他人，則乃是善。若對面發人陰私，欲成己直者，亦子貢所憎惡也。然孔子所惡者有四，子貢有三，亦示減師也。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有怨。疏「子曰」至「有怨」。云「子曰」云云者，女子小人，並稟陰閉氣多，故其意淺促，所以難可養立也。近之則不遜者，此難養之事也。君子之人，人愈近愈敬，而女子小人，近之則其承狎而爲不遜從也，遠之則有怨者。君子之交如水，亦相忘江湖。而女子小人，人若遠之，則生怨恨，言人不接己也。

又卷一〇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則文。註孔安國曰，文飾其過，不言其情實也。疏「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則文」。君子有過，是己誤行，非故爲也，故知之則改。而小人有過，是知而故爲，故愈文飾之，不肯言己非也。故繆播曰，君子過由不及，不及而失，非心之病，務在改行，故無吝也。其失之理明，然後得之理著，得失既辨，故過可復改也。小人之過，生於情僞，故不能不飾。飾則彌張，乃是謂過也。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嚴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註鄭玄曰，厲，嚴正也。疏「子夏曰」至「也厲」。云「君子有三變」者，變者有三，其事但在一時也。云「望之嚴然」者，一也。君子正其衣冠嚴然，人望而畏之也。云「卽之也溫」者，二也。卽，就也。就近而視，則其體溫溫潤也，而人不憎之也。袁氏注曰，溫，和潤也。云「聽其言也厲」者，三也。厲，嚴正也。雖見其和潤，而出言其嚴正也。所以前卷云，君子溫而厲是也。李充曰，厲，清正之謂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辭正體直，而德容自然發，人謂之變耳，君子無變也。

又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蝕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註孔安國曰，更，改也。疏「子貢曰」至「仰之」。云「子貢曰」云云者，日月之蝕，非日月故爲。君子之過，非君子故爲。故云如日月之蝕也。云「過也人皆見之」者，日月之蝕，人並見之，如君子有過不隱，人亦見之也。云「更也人皆仰之」者，更改，也。日月蝕罷，改闇更明，則天下皆並瞻仰，君子之德，亦不以先過爲累也。

聖人賢人

何晏《論語集解・述而》(邢昺疏)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疾世無明君。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

見有恒者，斯可矣。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恒矣。」孔曰：『難可名之爲有常。』疏『子曰：聖人』至『恆矣』。○正義曰：此章疾世無明君也。『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者，聖人謂上聖之人，若堯、舜、禹、湯也。君子謂行善無怠之君也。言當時非但無聖人，亦無君子也。『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者，善人即君子也。恆，常也。又言善人之君，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常德之君，斯亦可矣。『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恆矣』者，此明時無常德也。亡，無也。時既澆薄，率皆虛矯，以無爲有，將虛作盈，內實窮約，而外爲奢泰。行既如此，難可名之爲有常也。

王弼《論語釋疑・泰伯》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聖人有則天之德。所以稱唯堯則之者，唯堯於時全則天之道也。蕩蕩，無形無名之稱也。夫名所名者，生於善有所章而惠有所存。善惡相須，而名分形焉。若夫大愛無私，惠將安在？至美無偏，名將何生？故則天成化，道同自然，不私其子而君其臣。凶者自罰，善者自功，功成而不立其譽，罰加而不任其刑。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又《論語釋疑・陽貨》 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孔子機發後應，事形乃視，擇地以處身，資教以全度者也，故不入亂人之邦。聖人通遠慮微，應變神化，濁亂不能污其潔，凶惡不能害其性，所以避難不藏身，絕物不以形也。有是言者，言各有所施也。苟不得繫而不食，舍此適彼，相去何若也。

韓康伯《周易注・繫辭上》（孔穎達疏） 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天地易簡，萬物各載其形。聖人不爲，羣方各遂其業。德業既成，則入於形器，故以賢人目其德業。疏『可久』至『之業』。○正義曰：『可久則賢人之德』者，使物長久，是賢人之德，能養萬物，故云『可久則賢人之德』也。『可大則賢人之業』者，功勞既大，則是賢人事業。行天地之道，總天地之功，唯聖人能。然今云賢人者，聖人則隱迹藏用，事在无境。今云『可久』『可大』，則是離无入有，賢人則事在有境。故『可久』『可大』，以賢人目之也。○注『聖人』至『其業』。○正義曰：云『聖人不爲，羣方各遂其業』者，聖人顯仁藏用，唯見生養之功，不見其何以生養，猶若日月見其照臨之力，不知何以照臨，是聖人用无爲以及天下，是聖人不爲也。云『德業既成，則入於形器』者，初行德業未成之時，不見其所爲，是在於虛无。若德業既成，復被於物，在於有境，是入於形器也。賢人之分，則見其所爲，見其成功始末，皆有德之與業，是所有形器，故以賢人目其德業。然則本其虛无玄象謂之聖，據其成功事業謂之賢也。

又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萬物由之以化，故曰『鼓萬物』也。聖人雖體道以爲用，未能全无以爲體，故順通天下，則有經營之跡也。疏『鼓萬物』至『同憂』。○正義曰：言道之功用，能鼓動萬物，使之化育，故云『鼓萬物』。聖人化物，不能全无以爲體，猶有經營之憂；道則虛无爲用，无事无爲，不與聖人同用，有經營之憂也。○注『聖人雖體道以爲用』。○正義曰：云『聖人雖體道以爲用』者，言聖人不能无憂之事。道則无心无跡，聖人則亦无心有跡，聖人能體附於道，其跡以有爲用。云『未能全无以爲體』者，道則心跡俱无，是其全无以爲體；聖人則无心有跡，是跡有而心无，是不能全无以爲體。云『故順通天下，則有經營之跡』者，言聖人順通天下之理，內則雖是无心，外則有經營之跡，則有憂也。道則心跡俱无，无憂无患，故云『不與聖人同憂』也。盛德大業，至矣哉！夫物之所以通，事之所以理，莫不由乎道也。聖人功用之母，體同乎道，盛德大業，所以能至。疏正義曰：聖人爲功用之母，體同於道，萬物由之而通，衆事以之而理，是聖人極盛之德，廣大之業，至極矣哉！於行謂之德，於事謂之業。

顏之推《顏氏家訓・慕賢》 古人云：『千載一聖，猶旦暮也；五百年一賢，猶比髆也。』言聖賢之難得，疏闊如此。儻遭不世明達君子，安可不攀附景仰之乎？吾生於亂世，長於戎馬，流離播越，聞見已多；所値名賢，未嘗不心醉魂迷向慕之也。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與款狎，熏漬陶染，言笑舉動，無心於學，潛移暗化，自然似之；何況操履藝能，較明易習者也？是以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自芳也；與惡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自臭也。墨子悲於染絲，是之謂矣。君子必愼交遊焉。孔子曰：『無友不如己者。』顏、閔之徒，何可世得！但優於我，便足貴之。

世人多蔽，貴耳賤目，重遙輕近。少長周旋，如有賢哲，每相狎侮，不加

禮敬；他鄉異縣，微藉風聲，延頸企踵，甚於飢渴。校其長短，覈其精麤，或彼不能如此矣。所以魯人謂孔子爲東家丘，昔虞國宮之奇，少長於君，君狎之，不納其諫，以至亡國，不可不留心也。

用其言，棄其身，古人所恥。凡有一言一行，取於人者，皆顯稱之，不可竊人之美，以爲己力；雖輕雖賤者，必歸功焉。竊人之財，刑辟之所處；竊人之美，鬼神之所責。

梁孝元前在荆州，有丁覘者，洪亭民耳，頗善屬文，殊工草隸；孝元書記，一皆使之。軍府輕賤，多未之重，恥令子弟以爲楷法，時云：『丁君十紙，不敵王褒數字。』吾雅愛其手迹，常所寶持。孝元嘗遣典籤惠編送文章示蕭祭酒，祭酒問云：『君王比賜書翰，及寫詩筆，殊爲佳手，姓名爲誰？那得都無聲問？』編以實答。子雲歎曰：『此人後生無比，遂不爲世所稱，亦是奇事。』於是聞者少復刮目。稍仕至尚書儀曹郎，末爲晉安王侍讀，隨王東下。及西臺陷歿，簡牘湮散，丁亦尋卒於揚州；前所輕者，後思一紙，不可得矣。

侯景初入建業，臺門雖閉，公私草擾，各不自全。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兇逆。於時，城內四萬許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古人云：『巢父、許由，讓於天下；市道小人，爭一錢之利。』亦已懸矣。

齊文宣帝卽位數年，便沈湎縱恣，略無綱紀；尙能委政尙書令楊遵彥，內外淸謐，朝野晏如，各得其所，物無異議，終天保之朝。遵彥後爲孝昭所戮，刑政於是衰矣。斛律明月齊朝折衝之臣，無罪被誅，將士解體，周人始有吞齊之志，關中至今譽之。此人用兵，豈止萬夫之望而已也！國之存亡，係其生死。

張延雋之爲晉州行臺左丞，匡維主將，鎭撫疆埸，儲積器用，愛活黎民，隱若敵國矣。羣小不得行志，同力遷之；既代之後，公私擾亂，周師一擧，此鎭先平。齊亡之迹，啓於是矣。

養氣

劉勰《文心雕龍・養氣》 昔王充著述，制養氣之篇，驗己而作，豈虛造哉！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心慮言辭，神之用也。率志委和，則理融而情暢；鑽礪過分，則神疲而氣衰：此性情之數也。夫三皇辭質，心絕於道華；帝世始文，言貴於敷奏；三代春秋，雖沿世彌縟，並適分胸臆，非牽課才外也。戰代枝詐，攻奇飾說；漢世迄今，辭務日新，爭光鬻采，慮亦竭矣。故淳言以比澆辭，文質懸乎千載；率志以方竭情，勞逸差於萬里；古人所以餘裕，後進所以莫逞也。

凡童少鑒淺而志盛，長艾識堅而氣衰。志盛者思銳以勝勞，氣衰者慮密以傷神：斯實中人之常資，歲時之大較也。若夫器分有限，智用無涯，或慚覺企鶴，瀝辭鐫思，於是精氣內銷，有似尾閭之波；神志外傷，同乎牛山之木：怛惕之盛一作成疾，亦可推矣。至如仲任置硯以綜述，叔元作敬，孫無撓改。通懷筆以專業，旣暄之以歲序，又煎之以日時，是以曹公懼爲文之傷命，陸雲歎用思之困神，非虛談也。

夫學業在勤，功庸弗怠，故有錐股自厲，和熊以苦之人。志於文也，則申寫鬱滯，故宜從容率情，優柔適會。若銷鑠精膽，蹙迫和氣，秉牘以驅齡，灑翰以伐性，豈聖賢之素心，會文之直理哉？且夫思有利鈍，時有通塞，沐則心覆，且或反常，神之方昏，再三愈黷。是以吐納文藝，務在節宣，淸和其心，調暢其氣，煩而卽捨，勿使壅滯；意得則舒懷以命筆，理伏則投筆以卷懷，逍遙以針勞，談笑以藥勸。常弄閑於才鋒，賈餘於文勇，使刃發如新，腠理無滯，雖非胎息之邁術，斯亦衛氣之一方也。

贊曰：紛哉萬象，勞矣千想。元神宜寶，素氣資養。水停以鑒，火靜而朗。無擾文慮，鬱此精爽。

養性

劉晝《劉子・和性》 夫歐冶鑄劒，太剛則折，太柔則卷。欲劒無折，必加其錫；欲劒無卷，必加其金。何者？金性剛而錫質柔。剛柔均平，則爲善矣。良工塗漆，緩則難晞，急則弗牢。均其緩急，使之調合，則爲美也。人之含性，有似於茲。剛者傷於嚴猛，柔者失於軟懦，緩者悔於後機，急者敗於懼促。故鑄劒者，使金不至折，錫不及卷；製器者，使緩而能晞，急而能

牢；理性者，使剛而不猛，柔而不懦，緩而不後機，急而不懼促。故能劒器兼善而性氣淳和也。

昔徐偃王軟而國滅，齊簡公懦而身亡，此性太柔之失也。晉陽處父以純剛致害，鄭子陽以嚴猛致斃，此性太剛之過也。楚子西寬而招敗，邾莊公懼而自禍，此性偏急之災也。西門豹性急，佩韋皮以自緩；董安于性緩，帶絲絃以自急。彼各能以一物所長，攻其所短也。

故陰陽調，天地和也；剛柔均，人之和也。陰陽不和則水旱失節，剛柔不均則強弱乖政。水旱失節則歲敗，強弱乖政則身亡。是以智者寬而慄，嚴而溫，柔而毅，猛而仁，剛而濟其柔，柔而其抑強，強弱相參，緩急相弼。以斯善性，未聞迕物而有悔吝者也。

正心

傅玄《傅子・正心篇》 立德之本，莫尚乎正心。心正而後身正，身正而後左右正，左右正而後朝廷正，朝廷正而後國家正，國家正而後天下正。故天下不正，修之國家。國家不正，修之朝廷。朝廷不正，修之左右。左右不正，修之身。身不正，修之心。所修彌近，而所濟彌遠。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正心之謂也。心者神明之主，萬理之統也。動而不失正，天地可感，而況於人乎，況於萬物乎。夫有正心，必有正德。以正德臨民，猶樹表望影，不令而行。《大雅》云，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此之謂也。有邪心必有枉行，以枉行臨民，猶樹曲表而望其影之直也。若乃身坐廊廟之內，意馳雲夢之野，情繫曲房之娛，臨朝宰事，心與體離，情與志乖，形神且不相保，孰左右之正乎。忠正仁理存乎心，則萬品不失其倫矣。禮度儀法存乎體，則遠邇內外咸知所則象矣。古之君子，修身治人，先正其心，自得而已矣。夫能自得則無不得矣，苟自失則無不失矣。無不得者，治天下有餘，故否則保身居正，終年不失其和；達則兼善天下，物無不得其所。無不失者，營妻子不足，故否則是己非人，而禍逮乎其身；達則縱情用物，而殃及乎天下。昔者有虞氏彈五絃之琴，而天下樂其和者，自得也。秦始皇築長城之基以爲固，禍機發於左右者，自失也。夫挾邪心以虐用天下，則左右不可保，亡秦是也。秦之虐君，目玩傾城之色，天下男女怨曠而不肯恤也。耳淫亡國之聲，天下大小哀怨而不知撫也。意盈四海之外，口窮天下之味，宮室造天而起，萬國爲之憔瘁，猶未足以逞其欲，惟不推心以況人乎。故用是人如用草芥。使用人如用己，惡有不得其性者也。古之達治者，知心爲萬事主，動而無節則亂，故先正其心。其心正於內，而後動靜不妄。動靜不妄以率天下，而後天下履正而咸保其性也。斯遠乎哉，求之心而已矣。

劉晝《劉子・專務》 學者出於心也，心爲身之主，耳目候於心。若心不在學，則聽訟不聞，視簡不見。如欲鍊業，必先正其心，而後理義入焉。

夫兩葉掩目，則冥默無覩；雙珠瑱耳，必寂寞無聞。葉作目蔽，珠爲耳鯁，二關外擁，視聽內隔，固其宜也。而離婁察秋毫之末，不聞雷霆之聲；季子聽清角之韻，不見嵩、岱之形。視不關耳而耳不聞，聽不關目而目不見者，何也？心溺秋毫，意入清角故也。

是以心駐於目，必忘其耳，則聽而不聞，心駐於耳，必遺其目，則視而不見也。使左手畫方，右手畫圓，令一時俱成，雖執規矩之心，迴剞劂之手，而不能者，由心不兩用，則手不並運也。

奕秋，通國之善奕也。當奕之思，有吹笙過者，傾心聽之，將聞未聞之際，問以奕道，則不知也。非奕道深微，情有暫闇，笙滑之也。隸首，天下之善筭也。當筭之際，有鳴鴻過者，彎弧擬之，將發未發之間，問以三五，則不知也。非三五難筭，意有暴昧，鴻亂之也。以奕秋之奕，隸首之筭，窮微盡數，非有差也。然而心在笙鴻，而奕敗筭撓者，是心不專一，遊情外務也。瞽無目而耳不可以察，專於聽也，聾無耳而目不可以聞，專於視也。以瞽聾之微，而聽察聰明者，用心一也。

夫蟬之難取，而黏之如掇；卷耳易採，而不盈傾筐，專與不專也。是故學者必精勤專心，以入於神。若心不在學而強諷誦之者，雖入於耳而不諦於心，譬若聾者之歌，效人爲之，無以自樂，雖出於口則越而散矣。

修身

顏延之《庭誥》（《宋書・顏延之傳》） 閑居無事，爲《庭誥》之文。

今刪其繁辭，存其正，著於篇。曰：

《庭誥》者，施於閨庭之內，謂不遠也。吾年居秋方，慮先草木，故遽以未聞，誥爾在庭。若立履之方，規鑒之明，已列通人之規，不復續論。今所載咸其素蓄，本乎性靈，而致之心用。夫選言務一，不尚煩密，而至於備議者，蓋以網諸情非。古語曰得鳥者羅之一目，而一目之羅，無時得鳥矣。此其積意之方。

道者識之公，情者德之私。公通，可以使神明加嚮；私塞，不能令妻子移心。是以昔之善爲士者，必捐情反道，合公屏私。

尋尺之身，而以天地爲心；數紀之壽，常以金石爲量。觀夫古先垂戒，長老餘論，雖用細制，每以不朽見銘；緒築末迹，咸以可久承志。況樹德立義，收族長家，而不思經遠乎。

曰身行不足遺之後人。欲求子孝必先慈，將責弟悌務爲友。雖孝不待慈，而慈固植孝；悌非期友，而友亦立悌。

夫和之不備，或應以不和；猶信不足焉，必有不信。儻知恩意相生，情理相出，可使家有參、柴，人皆由、損。

夫內居德本，外夷民譽，言高一世，處之逾默，器重一時，體之滋沖，不以所能干衆，不以所長議物，淵泰入道，與天爲人者，士之上也。若不能遺聲，欲人出己，知柄在虛求，不可校得，敬慕謙通，畏避矜踞，思廣監擇，從其遠猷，文理精出，而言稱未達，論問宣茂，而不以居身，此其亞也。若乃聞實之爲貴，以辯盡所克，見聲之取榮，謂爭奪可獲，言不出於戶牖，自以爲道義久立，才未信於僕妾，而曰我有以過人，於是感苟銳之志，馳傾觖之望，豈悟已挂有識之裁，入修家之誡乎。記所云「千人所指，無病自死」者也。行近於此者，吾不願聞之矣。

凡有知能，預有文論，若不練之庶士，校之羣言，通才所歸，前流所與，焉得以成名乎。若呻吟於牆室之內，喧囂於黨輩之間，竊議以迷寡聞，妲語以敵要說，是短算所出，而非長見所上。適值尊朋臨座，稠覽博論，而言不入於高聽，人見棄於衆視，則慌若迷塗失偶，黮如深夜撤燭，銜聲茹氣，腆默而歸，豈識向之夸慢，祇足以成今之沮喪邪。此固少壯之廢，爾其戒之。

夫以怨誹爲心者，未有達無心救得喪，多見誚耳。此蓋臧獲之爲，豈識量之爲事哉。是以德聲令氣，愈上每高，忿言對議，每下愈發。有尚於君子者，寧可不務勉邪。雖曰恒人，情不能素盡，故當以遠理勝之，么算除之，豈可不務自異，而取陷庸品乎。

富厚貧薄，事之懸也。以富厚之身，親貧薄之人，非可一時同處。然昔有守之無怨，安之不悶者，蓋有理存焉。夫既有富厚，必有貧薄，豈其證然，時乃天道。若人皆厚富，是理無貧薄。然乎？必不然也。若謂富厚在我，則宜貧薄在人。可乎？又不可矣。道在不然，義在不可，而橫意去就，謬生希幸，以爲未達至分。

蠶溫農飽，民生之本，躬稼難就，止以僕役爲資，當施其情願，庇其衣食，定其當治，遞其優劇，出之休饔，後之捶責，雖有勸恤之勤，而無霑曝之苦。

務前公稅，以遠吏讓，無急傍費，以息流議，量時發斂，視歲穰儉，省贍以奉己，損散以及人，此用天之善，御生之得也。

率下多方，見情爲上；立長多術，晦明爲懿。雖及僕妾，情見則事通；雖在畎畝，明晦則功博。若奪其常然，役其煩務，使威烈雷霆，猶不禁其欲；雖棄其大用，窮其細瑕，或明灼日月，將不勝其邪。故曰：「孱焉則差，的焉則闇。」是以禮道尚優，法意從刻。優則人自爲厚，刻則物相爲薄。耕收誠鄙，此用不忒，所謂野陋而不以居心也。

含生之氓，同祖一氣，等級相傾，遂成差品，遂使業習移其天識，世服沒其性靈。至夫願欲情嗜，宜無間殊，或役人而養給，然是非大意，不可侮也。隅奧有竈，齊侯蔑寒，犬馬有秩，管、燕輕饑。若能服溫厚而知穿弊之苦，明周之德；厭滋旨而識寡嗛之急，仁恕之功。豈與夫比肌膚於草石方手足於飛走者同其意用哉。罰慎其濫，惠戒其偏。罰濫則無以爲罰，惠偏則不如無惠。雖爾眇末，猶扁庸保之上，事思反己，動類念物，則其情得，而人心塞矣。

抃博蒲塞，會衆之事，諧調哂謔，適坐之方，然失敬致侮，皆此之由。方其剋聽，彌喪端儼，況遭非鄙，慮將醜折。豈若拒其容而簡其事，靜其氣而遠其意，使言必諍厥，賓友清耳，笑不傾撫，左右悅目。非鄙無因而生，侵侮何從而入，此亦持德之管籥，爾其謹哉。

嫌悉疑心，誠亦難分，豈唯厚貌蔽智之明，深情怯剛之斷而已哉。必使猜怨愚賢，則嚬笑入戾，期變犬馬，則步顧成妖。況動容竊斧，束裝濫金，又何足論。是以前王作典，明慎議獄，而僭濫易意，朱公論璧，光澤相如，而倍薄異價。此言雖大，可以戒小。

遊道雖廣，交義爲長。得在可久，失在輕絶。久由相敬，絶由相狎。愛之勿勞，當扶其正性，忠而勿誨，必藏其枉情。輔以藝業，會以文辭，使親不可褻，疏不可間，每存大德，無挾小怨。率此往也，足以相終。

酒酌之設，可樂而不可嗜，嗜而非病者希，病而遂眚者幾。既眚既病，將蔑其正。若存其正性，紓其妄發，其唯善戒乎。聲樂之會，可簡而不可違，違而不背者鮮矣，背而非弊者反矣。既弊既背，將受其毀。必能通其礙而節其流，意可爲和中矣。

善施者豈唯發自人心，乃出天則。與不待積，取無謀實，並散千金，誠不可能。贍人之急，雖乏必先，使施如王丹，受如杜林，亦可與言交矣。

浮華怪飾，滅質之具；奇服麗食，棄素之方。動人勸慕，傾人顧盼，可以遠識奪，難用近欲從。若覩其淫怪，知生之無心，爲見奇麗，能致諸非務，則不抑自責，不禁自止。

夫數相者，必有之徵，既聞之術人，又驗之吾身，理可得而論也。人者兆氣二德，禀體五常。二德有奇偶，五常有勝殺，及其爲人，寧無叶沴。亦猶生有好醜，死有夭壽，人皆知其懸天；至於丁年乖遇，中身迂合者，豈可易地哉。是以君子道命愈難，識道愈堅。

古人恥以身爲溪壑者，屏欲之謂也。欲者，性之煩濁，氣之蒿蒸，故其爲害，則燻心智，耗真情，傷人和，犯天性。雖生必有之，而生之德，猶火含煙而煙妨火，桂懷蠹而蠹殘桂，然則火勝則煙滅，蠹壯則桂折。故性明者欲簡，嗜繁者氣惛，去明卽惛，難以生矣。是以中外聖，建言所黜，儒道衆智，發論是除。然有之者不患誤深，故藥之者恒苦術淺，所以毀道多而於義寡。頓盡誠難，每指可易，能易每指，亦明之末。

廉嗜之性不同，故畏慕之情或異，從事於人者，無一人我之心，不以己之所善謀人，爲有明矣。不以人之所務失我，能有守矣。己所謂然，而彼定不然，弈棊之蔽，悅彼之可，而忘我不可，學嚬之蔽。將求去蔽者，念通怍介而已。

流言謗議，有道所不免，況在闕薄，難用算防。接應之方，言必出己。或信不素積，嫌間所襲，或性不和物，尤怨所聚，有一於此，何處逃毀。苟能反悔在我，而無責於人，必有達鑒，昭其情遠，識迹其事。日省吾躬，月料吾志，寬默以居，潔靜以期，神道必在，何恤人言。

嗲曰，富則盛，貧則病矣。貧之病也，不唯形色粗黶，或亦神心沮廢；豈但交友疎棄，必有家人誚讓。非廉深識遠者，何能不移其植。故欲蹋憂患，莫若懷古。懷古之志，當自同古人，見通則憂淺，意遠則怨浮，昔有琴歌於編蓬之中者，用此道也。

夫信不逆彰，義必幽隱，交賴相盡，明有相照。一面見旨，則情固丘岳，一言中志，則意入淵泉。以此事上，水火可蹈，以此託友，金石可弊，豈待充其榮實，乃將議報，厚之篚筐，然後圖終。如或與立，茂思無忽。

禄利者受之易，易則人之所榮；蠶穡者就之艱，艱則物之所鄙。艱易既有勤倦之情，榮鄙又間向背之意，此二塗所爲反也。以勞定國，以功施人，則役徒屬而擅豐麗；自埋於民，自事其生，則督妻子而趨耕織。必使陵侮不作，懸企不萌，所謂賢鄙處宜，華野同泰。

人以有惜爲質，非假嚴刑；有恒爲德，不慕厚貴。有惜者，以理葬；有恒者，與物終。世有位去則情盡，斯無惜矣。又有務謝則心移，斯不恒矣。又非徒若此而已，或見人休事，則懃薪結納，及聞否論，則處彰離貳，附會以從風，隱竊以成釁，朝吐面譽，暮行背毀，昔同稽款，今猶叛戾，斯爲甚矣。又非唯若此而已，或憑人惠訓，藉人成立，與人餘論，依人揚聲，曲存禀仰，甘赴塵軌。衰没畏遠，忌聞影迹，又蒙蔽其善，毀之無度，心短彼能，私樹己拙，自崇恒輩，罔顧高識，有人至此，實蠹大倫。每思防避，無通閭伍。

覩驚異之事，或涉流傳；遭卒迫之變，反思安順。若異從己發，將尸謗人，迫而又迕，愈使失度。能夷異如裴楷，處逼如裴遐，可稱深士乎。

喜怒者有性所不能無，常起於褊量，而止於弘識。然喜過則不重，怒過則不威，能以恬漠爲體，寬愉爲器，則爲美矣。大喜蕩心，微抑則定，甚怒煩性，小忍卽歇。故動無愆容，舉無失度，則物將自懸，人將自止。

習之所變亦大矣，豈唯蒸性染身，乃將移智易慮。故曰：「與善人居，如入芷蘭之室，久而不知其芬。」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知其臭」。與之變矣。是以古人慎所與處。唯夫金真玉粹者，乃能盡而不汙爾。故曰：「丹可滅而不能使無赤，石可毀而不可使無堅。」苟無丹石之性，必慎浸染之由。能以懷道爲念，必存從理之心。道可懷而理可從，則不議貧，議所樂爾。或云：「貧何由樂？」此未求道意。道者，贍富貴同貧賤，理固得而齊。自我喪之，未爲通議，苟議不喪，夫何不樂。

或曰，温飽之貴，所以榮生，饑寒在躬，空曰從道，取諸其身，將非篤論，此又通理所用。凡養生之具，豈間定實，或以膏腴天性，有以菽藿登年。中散云，所足在内，不由於外。是以稱體而食，貧歲愈嗛，量腹而炊，豐家餘飡。非粒實息耗，意有盈虛爾。況心得優劣，身獲仁富，明白入素，氣志如神，雖十旬九飯，不能令饑，業席三屬，不能爲寒。豈不信然。

且以己爲度者，無以自通彼量。渾四游而斡五緯，天道弘也。振河海而載山川，地道厚也。一情紀而合流貫，人靈茂也。昔之通乎此數者，不爲剖判之行，必廣其風度，無挾私殊，博其交道，靡懷曲異。故望塵請友，則義士輕身，一遇拜親，則仁人投分。此倫序通允，禮俗平一，上獲其用，下得其和。

世務雖移，前休未遠，人之適主，吾將反本。夫人之生，暫有心識，幼壯驟過，衰耗驚及。其間天鬱，既難勝言，假獲存遂，又云無幾。柔麗之身，亟委土木，剛清之才，遽爲丘壤，回遑顧慕，雖數紀之中爾。以此持榮，曾不可留，以此服道，亦何能平。進退我生，遊觀所達，得貴爲人，將在含理。含理之貴，惟神與交，幸有心靈，義無自惡，偶信天德，逝不上慚。欲使人沈來化，志符往哲，勿謂是賒，日鑿斯密。著通此意，吾將忘老，如曰不然，其誰與歸。偶懷所撰，略布衆條；若備舉情見，顧未書一。贍身之經，別在田家節政；奉終之紀，自著燕居畢義。

省察

何晏《論語集解・學而》（邢昺疏）

曾子曰：馬曰：『弟子曾參。』『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疏『曾子曰』至『習乎』。○正義曰：此章論曾子省身慎行之事。弟子曾參嘗曰：『吾每日三自省察己身：爲人謀事而得無不盡忠心乎？與朋友結交而得無不誠信乎？凡所傳授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妄傳乎？』以謀貴盡忠，朋友主信，傳惡穿鑿，故曾子省慎之。○注『馬曰：弟子曾參』。○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曾子曰，**註**馬融曰，弟子曾參也。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言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註**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乎。**疏**「曾子曰」至「習乎」。云「吾日三省吾身」者，省，視也。曾子言我主平成慎，每一日之中三過自視，察我身有過失否也。云爲人謀而不忠乎者，忠，中心也。言爲他人圖謀事，當盡我中心也，豈可心而不盡忠乎。所以三省視察，恐失也。云「與朋友交言而不信乎」者，朋友交會，本主在於信，豈可與人交而不爲信乎。云「傳不習乎」者，凡有所傳述，皆必先習後乃可傳，豈可不經先習而妄傳之乎。曾子言我一日之中，每三過自視，況復凡人可不爲此三事乎，言不可也。又一通云，曾子言我一日之中，三過內視我身，有此三行否也。**註**「馬融曰弟子曾參也」，姓曾，名參，字子輿。**註**「言凡」至「之乎」，得無，猶無得也。素，猶本也。言所傳之事無得本不經講習而傳之也，故袁氏云，常恐傳先師之言不能習也，以古人言必稱師也。

慎獨

劉晝《劉子・慎獨》

善者，行之總，不可斯須離也，若可離，則非善也。人之須善，猶首之須冠，足之待履。首不加冠，是越類也，足不躡履，是夷民也。今處顯而循善，在隱而爲非，是清旦冠履而昏夜倮跣也。

荃蓀孤植，不以巖隱而歇其芳；石泉潛流，不以澗幽而不清；人在暗密，豈以隱翳而迴操？是以戒慎所不睹，恐懼所不聞。居室如見賓，入虛如有人。故蘧瑗不以昏行變節，顏淵不以夜浴改容，勾踐拘於石室，君臣之禮不替，冀缺耕於坰野，夫婦之敬不虧。斯皆慎乎隱微，枕善而居。不以視之不見而移其心，聽之不聞而變其情也。

謂天蓋高而聽甚卑，謂日蓋遠而照甚近，謂神蓋幽而察甚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媿於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暗昧之事，未有幽而不顯；昏惑之行，無有隱而不彰。修操於明，行悖於幽，以人不知。若人不知，則鬼神知之，鬼神不知，則己知之。而云不知，是盜鍾掩耳之智也。

孔徒晨起，爲善孳孳；東平居室，以善爲樂。故身恆居善，則內無憂慮，

外無畏懼。獨立不慚於影，獨寢不媿於衾，上可以接神明，下可以固人倫。德被幽明，慶祥臻矣。

隋唐五代部

世界觀分部

天

蕭吉《五行大義》卷四《論七政》 夫七政者，乃是玄象之端、正天之度，王者仰之以爲治政，故謂之政。七者數有七也，凡有三解：一云日、月、五星合爲七政，二云北斗七星爲七政，三云二十八宿布在四方，方別七宿，共爲七政。此三種七政皆配五行，並三辰之首也。

日、月、五星爲七政者，《尚書考靈耀》七政曰：『日、月者時之主也，五星者時之紀也，故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政〔謂日、月〕、五行之政，七政卽日、月、五星也。』

日者，《河圖汗光篇》云：『日爲陽精始，日實也。』《元命苞》云：『陽以一起，故日日行一度。陽成於三，故有三足烏。烏者，陽精，其言僂呼。俗人見僂呼似烏，故以名之。』又云：『火精陽氣，故外熱內陰，象烏也。日尊故滿，滿故施，施故仁，仁故精，精在外。在外故大，日外暑，外暑故陽精外吐。』

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布在四方，日日一歷無差遲，使四方合如一，故其字四合一也。《白虎通》云：『日徑千里，圍三千里，下於天七千里。』《太玄經》云：『日一南萬物死，日一北萬物生。』《物理論》云：『夏則陽盛而陰衰，故晝長而夜短；冬則陰盛而陽衰，故晝短而夜長。行陽道長，出入卯、酉之北；行陰道短，出入卯、酉之南。春秋陰陽等，故行中道，晝夜等也。』《考靈耀》云：『春一日，日出卯入酉，昴星一度，中而昏，斗星十二度，中而明。仲夏一日，日出寅入戌，心星五度，中而昏，營室十度，中而明。秋一日，日出卯入酉，須女四度，中而昏，東井十一度，中而明。仲冬一日，日出辰入申，奎星一度，中而昏，氐星九度，中而明。卯、酉陰陽交會，日、月至此爲中道，萬物盛衰出入之所，故號二八之門，以當二、八月也。』故《詩推度〔災〕》云：『卯、酉之際爲改政。』

《漢書・天文志》云：『日者，君之象。君行急則日行疾，君行緩則日行遲。』遲疾失其常則蝕，蝕在交道也。蝕者，陰侵陽，臣凌君之象也，故日蝕修德以〔禳〕之。

月者，《春秋元命苞》云：『月者陰精，爲言闕也。中有蟾蜍與兎者，陰陽兩居相附託，抑詘合陽結治，其內光炬，中氣似文耳。兎善走，象陽動也。兎之言僖〔呼，僖〕呼，溫煖名也。月，水之精，故內明而氣冷。陰生不滿者，詘於君也。至望而盈者，氣事合也。盈而缺者，詘嚮尊也。其氣卑，卑故修表成緯。陰受陽精，故精在內，所以金水內景，內景故〔陰精〕沈埶不動。月爲陰精，體自無光，〔藉〕日照之乃明，猶如臣自無威，假君之勢乃成其威。月初未政對日，故無光缺；月半而與日相對，故光滿。十六日已後漸缺，亦漸不對日也。』

《漢書・天文志》云：『月日行十三度四分度之一，立春、春分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季夏行中道，赤、青出陽道，白、黑出陰道。』晦而見西方，謂之朓；朔而見東方，謂之朒。若君舒緩、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位也。其行遲疾失度亦蝕。蝕者當日之衝，有闇虛。闇虛當月則月蝕，當星則星亡。月蝕者，陽侵陰也。董仲舒云：『於人，妃后、大臣、諸公之象。月爲刑，故月蝕修刑之〔禳〕之。』

五星者，《說文》云：『星者，萬物之精。』或曰：『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史記》云：『星，金之散精。』星隕爲石，此金是也。《春秋》云：『隕石於宋。』隕，星也。又云：星者陰精，金亦陰也。〔別〕而言之，各配五行，不獨主金。歲星，木之精，其位東方，主春，蒼帝之子，人主之象，五星之長，司農之官，主福慶。凡有六名：一名攝提，二名重華，三名應星，四名纏星，五名紀星，六名修人星。其所主國曰吳、齊。超舍而前爲盈，退舍爲縮。行邪則主邪，行正則主正。政急則行疾，政緩則行遲。酷則行陰，和則行陽。行陽則旱，行陰則水。治則順度，亂則逆行。以其主歲，故名歲星。

熒惑，火之精，其位南方，主夏，赤帝之子，方伯之象，五星之伯。上承太一，下司人君，謂天子理也。伺無道，出入無常，爲天伺察，所往主兵亂、賊喪、飢疾。凡有二名：一名罰星，二名執法。其所主國曰荆、越。是太白之雄，出南爲熒惑，居西爲天理，在東爲縣息，以其出入無常，故名熒惑。

鎮星，土之精，其位中央，主四季，女主之象，主德，爲五星之王。一名地候，伺女主之邪正，入陽則爲外，入陰則爲內。四星皆失，鎮星乃爲動。以其鎮宿不移，故名鎮星。

太白，金之精，其位西方，主秋，白帝之子，大將之象，以司兵凶。日南方，太白居其南；日北方，太白居其北，曰盈。日南方，太白居其北；日北方，太白居其南，曰縮。未可出東方而出東方，名重華；未可下東方而下東方，名少歲；未可出西方而出西方，名太白；未可下西方而下西方，名白省。凡有六名：一名天相，二名天政，三名大臣，四名大皓，五名明星，六名大囂。《詩》云：『東曰啓明，西曰長〔庚〕。』其所主國曰秦、晉、鄭。太白是歲星之雄，太白主兵，兵西方，金色白，故曰太白。

辰歲，水之精，其位北方，主冬黑帝之子，宰相之象，主刑。政酷則不入，政和則不出。凡有六名：一名安調，二名細極，三名熊星，四名鈎歲，五名伺農，六名勉星。其所主國曰趙、代。辰星主德，是天之執〔政〕，出入平時，故曰辰星。

《〈星〉經》云：『五車西北，第一星曰太白，次北一星曰辰星，次東北一星曰歲星，次東南一星曰鎮星，次西南一星曰熒惑。』此當五星分氣也。又云：『歲星變爲彗星，欃雲、槍雲、天狗，熒惑變爲彗星，蚩尤旗、格澤，鎮星變爲獄漢、天沸、旬始、虹蜺，太白變爲彗星，即掃，辰星變爲〔枉〕矢、天槍、天棓。』並是五星氣亂見妖星也，王者視之，以知得失。

《考靈耀》云：『歲星爲規，熒惑爲矩，鎮星爲繩，太白爲衡，辰星爲權。權、衡、規、矩、繩並皆有所起，周而復始。故政失於春，歲星滿偃，不居其常；政失於夏，熒惑逆行；政失於季夏，鎮星失度；政失於秋，太白失行，出入不當；〔政失〕於冬，辰星不效其鄉；〔五〕政俱失，五星不明。春政不失，五穀孳；夏政不失，甘雨時；季夏政不失，時無菑；秋政不失，人民昌；冬政不失，少疾喪；五政不失，日、月光明。此則日、月、五星共爲七政之道，亦名七耀，以其是光耀運行也。』

北斗爲七政者，北斗，天樞也，天有七紀，斗有七星，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瓢，合有七也。《尚書緯》云：『璇、璣、斗、魁四星，玉衡，拘、横三星，合七。齊四時、五威。五威者，五行也。五威在人爲五命，七星在人爲七端。北斗居天之中，當昆崙之上，運轉所指，隨二十四氣，正十二辰，建十二月，又州國、分野、年命莫不政之，故爲七政。』《虞錄》云：『北斗七星，據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政者，天子所治天下，故王者承天行法。《合誠圖》云：『北斗有七星，天子有七政。斗者居陰布陽，故稱北斗。』其七星各有四名，《合誠圖》云：『斗第一星名樞，二名璇，三名璣，四名權，五名衡，六名開陽，七名標光。』

《黃帝斗圖》云：『一名貪狼，子生人所屬；二名巨門，丑、亥生人所屬；三名祿存，寅、戌生人所屬；四名文曲，卯、酉生人所屬；五名廉貞，辰、申生人所屬；六名武曲，巳、未生人所屬；七名破軍，午生人所屬。』《孔子元辰經》云：『一名陽明星，二名陰精星，三名眞人星，四名玄冥星，五名丹元星，六名北極星，七名天開星。』《遁甲經》云：『一名魁眞星，二名魁元星，三名權九極星，四名魁細星，五名魕剛星，六名魈紀星，七名飄玄陽星。』第一水，二水，土，三木，土，四金，木，五金，土，六火，土，七火。所以子、午各獨屬一星，其餘並兩辰共屬者，子、午爲天地之經，斗第一及第七魁，剛兩星亦是斗之經，建所用指也，自餘非所指者，故並兩屬。故六十甲子從第一起甲子以配之，往還周旋，盡其數矣。北斗領二十八宿，一星主四〔宿〕，魁起室、剛起角，以次分屬，若人行年，至室而五星行，到此宿者，隨星吉凶也。《合誠圖》云：『樞星爲雍州，璇星爲冀州，璣星爲青、兗州，權星爲徐、〔楊〕〔揚〕州，衡星爲荆州，開〔陽〕星爲梁州，標光星爲豫州。』此爲三材之道，並爲斗之所政也。

二十八宿爲七政者，以其分定國邦，布官設位也。《運斗樞》云：『天有將相之位，佐列宿爲衛，皆據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四時布德，三道正氣。』《尚書考靈耀》云：『二十八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故叶時月，正日度星。』二十八宿配五行有二別，一總配，二別配。總配者，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木也，合三十二星，七十五度；南方朱雀七宿，東井、輿鬼、柳、七星、張、翼、軫，火也，合六十五星，一百〔十二〕度；西方白虎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金也，合五十一星，八十度；北方玄武七宿，斗、牽牛、須女、虛、危、營室、東壁，水也，合三十五星，九十八度。其屬土者，

東則角、亢，南則井、鬼，西則奎、婁，北則斗、牛，皆居四季爲土也。

曾子云：『春分鳥星昏，主春者，中可以種稷；夏至心星昏，主夏者，中可以種黍菽；秋分虛星昏，主秋者，中可以種麥；冬至昴星昏，主冬者，中山人可以伐器械，家人可以收萑葦，蓄積田獵。王者坐視四星之中，而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力役，故曰敬授民時也。』此爲總配。

別配五行者，角二星爲天門，三光之路，十二度，於時在辰，鄭分，木也；亢四星爲天庭，尚書之曹，九度，於時在辰，鄭分，春夏爲火，秋冬爲水也；氐四星爲宿宮，路寢所止，十五度，於時在卯，宋分，春夏爲金，秋冬爲水也；房六星爲明堂，政教之道，五度，於時在卯，宋分，土也；心三星爲天王之位，五度，於時在卯，宋分，春夏爲木，秋冬爲火也；尾九星爲后宮妃嬪之府，十八度，於時在寅，燕分，水也；箕四星爲王后所居，進御之寢，十一度，於時在寅，燕分，木也，春夏爲金，秋冬爲土也；斗六星爲主爵祿，褒賢進士，二十六度，於時在丑，吳分，木也；牽牛六星爲主橋梁，七政之始，八度，於時在丑，吳分，木也；須女四星爲主布帛，天之內藏，十二度，於時在子，越分，春夏爲水，秋冬爲火也；虛二星爲〔廟〕堂，主祭祀事，十度，於時在子，齊分，春夏爲水，秋冬爲金也；危三星爲墳〔墓〕，以識先祖，十七度，於時在子，齊分，春夏爲水，秋冬爲火也；營室二星爲主軍糧，以〔廩〕士卒，十六度，於時在亥，衛分，春夏爲木，秋冬爲土也；東壁二星爲文章、圖書之府，九度，於時在亥，衛分，春夏爲金，秋冬爲水也；奎十六星爲五兵之庫，禁禦暴亂，十六度，於時在戌，魯分，春夏爲金，秋冬爲火也；婁三星爲苑牧，主給享祠，十二度，於時在戌，魯分，春夏爲水，秋冬爲火也；胃三星爲倉〔廩〕，五穀所聚，十四度，於時在酉，趙分，春夏爲木，秋冬爲水也；昴七星爲主獄事，典治決斷，十一度，於時在酉，趙分，春夏爲火，秋冬爲金也；畢八星爲邊兵，備夷狄，十〔六〕度，於時在酉，趙分，春夏爲金，秋冬爲水也；觜觿三星爲保藏，收斂秋物，二度，於時在申，晉分，春夏爲火，秋冬爲土也；參伐十星爲天大將，斬劉收獲，九度，於時在申，晉分，春夏爲火，秋冬爲土也；東井八星爲主水衡，以法平時，三十三度，於時在未，秦分，春夏爲火，秋冬爲水也；輿鬼五星爲視明，主察姦謀，四度，於時在未，秦分，春夏爲水，秋冬爲火也；柳八星爲上食，主和滋味，十五度，於時在午，周分，春夏爲水，秋冬爲火也；星七星爲衣裳，主蓋身體，七度，於時在午，周分，春夏爲火，秋冬爲水也；張六星爲主客，賜與宴嬉，十八度，於時在午，周分，水也；翼二十二星爲天唱，主以戲虞，十八度，於時在巳，楚分，春夏爲木，秋冬爲金也；軫四星爲死喪，以知〔災〕凶，十七度，於時在巳，楚分，春夏爲木，秋冬爲土也。《漢書・天文志》云：『角、亢、氐、韓、鄭、兗州之分。房、心，宋、豫州之分。尾、箕，燕、幽州之分。井、鬼，秦、雍州之分。柳、七星、張，三河之分。翼、軫，楚、荊州之分。奎、婁、胃，魯、除州之分。昴、畢，趙、冀州之分。觜、參，魏、梁州之分。斗，江湖之分。牽牛、須女，吳、〔揚〕州之分。虛、危，齊、青州之分。室、壁，衛、并州之分。』此皆當分所主，正其州國善惡，故爲政也。

《石氏天官訓解》云：『角二星是蒼龍之首上角，兩角間天之道，日月五星所行，故名角。亢爲朝廷，對揚於王，夙夜謀諮四海之內，故名亢。氐是正寢〔休〕解之室，故名氐。房是天子四時所居，故名房。心前一星爲太子，中爲天子，後一星爲庶子，如人心處中，爲身之主，故名心。尾是東方蒼龍宿之尾，故名尾，象形也。箕近斗，象播揚五穀，故名箕。斗，量器也，斟酌爵祿，其形似斗，故名斗。牛亦象牛角，七政之始，故名牛。女，方正裁割之象，婢妾之類，故名女。虛，耗也，其間空虛，廟堂之象，故名虛。危似室屋，亦如墳墓，故名危。營室有六星，爲離宮，似宮室，故名室。壁，直立似壁，孔子藏書於壁，效此義也，故名壁。奎爲庫，主兵，形象庫周密故，奎，乖也，兵以乖違故舉，所以名奎。婁如樓閣，亦似鐘婁，故養犧牲，以爲名。胃在藏爲五穀之府，主廩倉，故以爲名。昴，悴聚如囚之在牢獄，故主獄事，昴，星也，聚則憂，故名爲昴。畢，邊夷毛頭之類，如天子警畢，毛頭唱之，畢了唱以警衆心，故以名之也。觜，聚也，爲白虎之鼻，聚在虎觜鬚間，故以爲名。參，共也，雜金、土之氣，共行殺罰，故名參。井，精也，盛水亭〔平〕精微之至，此星象法度如水之平，故名井。鬼，歸也，陽歸於陰，所以其內一星闇而不明，鬼之象也，故以爲名也。柳，留也，《春秋傳》曰「或食於任」，柳一名任也，祭祀鬼神，合和五味，留神靈也，故以名之。七星數七，如鳥之衣覆上，故以名之。張，開張也，爲朱鳥之嗉，有容納，故主賓客也。翼如六翮，似鳥兩翅之飛，故以名翼。軫似小車四〔方〕，車後橫曰軫，凶事之用，故以爲名。其伏見、邪正、闕陵、歷蝕，散爲妖異，彗勃飛流。』

如此之徒，並以占候、飛開義釋，故不委具。三種七政，既配五行，略說如此。

又《論八卦八風》 八卦者,《周易》云:『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兼三才而兩之,故六畫而成卦。』因八方之通八風,成八節之氣,故卦有八。其配五行者,乾、兌爲金,坎爲水,震、巽爲木,離爲火,坤、艮爲土,各以方位言之。

《易通卦驗》云:『艮東北,主立春;震東方,主春分;巽東南,主立夏;離南方,主夏至;坤西南,主立秋;兌西方,主秋分;乾西北,主立冬;坎北方,主冬至。』坎居北方者,冬至之日,陽氣動於黃泉之下,子雖大陰之位,以陽氣動其下,故其卦外陰內陽,象水內明中懷陽也,故居子位以配水。艮在東北者,其卦一陽在上,象立春之時,陽氣已發,在於地上,下有重陰,象陰氣猶厚,陽氣尚微,艮既爲山,以其重陰在下積土深,故卦復在丑,丑爲未衝,故以配土。震居東方者,震爲長男,能主幹任,故居顯明之地,東方春也,萬物咸得生出,明淨顯著,震爲雷,雷動則萬物出,春分之時,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萬物萌動,故震居卯,卯木少陽之位,故以配木。巽居東南者,其卦重陽在上,象立夏之時,陽氣已盛在上,陰氣微弱在於下,木之爲物,入地最少,出土最多,巽卦二陽在上,象木出地之多,一陰居下,象木入地之少,木體是陽,亦宜明顯,故在東南以配於木。離居南方者,夏至之時,陰動於黃泉之下,午是盛陽之位,而陰氣動,故其卦外陽內陰,象火外明內暗,懷陰氣也,故在南方以配火。坤居西南者,坤卦純陰之象,能養萬物莫過於地也,陰體卑順,不敢當首,陰動於午,至未始著,故坤後午之位,地體積陰,坤既純陰象地,禮以中央土在未,地卽土也,故在西南以配土也。兌在西方者,兌卦一陰在上,象秋分之時,陽氣已深,金爲少陰,故一陰居上,西是金位,故在西方以配金。乾居西北者,乾卦純陽之象,生萬物者莫過乎天,乾爲生物之首,陽氣起子,乾是陽氣之本,故先子之位,以純陽堅剛,故在西北以配金。

《易傳》曰:『震主春分、穀雨。穀雨得天兌,則萬物畢生。兌者西方之卦,是時日在昴,昴西方之宿,以日在西,故曰天兌。貌順木得,則天兌爲和;貌失(木)逆,則天兌爲害而常雨爲罰。兌主秋分、霜降。霜降得天震之動氣,則天下霜,萬物死。(震)東方之卦,是時日在房,房東方之宿,以日之在東方,故曰天震。言順金得,則天震爲和;言失金逆,則(天)震爲害而旱罰。所以貌雨言旱者,震陽兌陰,陽旱陰雨也。木之所以雨、金之所以旱者,其人事貌失則下怨陰盛,故雨;言失則失衆,孤陽獨立,羣陰不附,故旱。春、秋二時震、兌相臨,天地氣和,所以不極寒熱也。坎主冬至、大寒。大寒得天坎之氣,則天下大寒。是時日在虛,虛北方之宿,故曰天坎。聽順水得,則天坎爲和;聽失水逆,則天坎爲罰,故常寒。離主夏至、大熱。大熱發長,復得天離之氣則天下大熱,萬事畢出,是時日在七星,七星南方七宿,故曰天離。視順(火)得,則天離爲和;視失火逆,則天離爲罰,故常燠。冬、夏二時天地氣併,坎、離各當其方,所以極寒熱也。』

今分八卦以配方位者,坎、離、震、兌各在當方之辰,四維四卦則丑、寅屬艮,辰、巳屬巽,未、申屬坤,戌、亥屬乾。八卦既通八風、八方以調八節之氣,故坎生廣莫風,四十五日至艮,生條風;四十五日至震,生明庶風;四十五日至巽,生清明風;四十五日至離,生景風;四十五日至坤,生涼風;四十五日至兌,生閶闔風;四十五日至乾,生不周風;四十五日又至坎。陽氣生五極九,五九四十五,故左行四十五日而一變也。廣莫風者,廣,大也,莫,沙漠也,寒氣廣遠,自沙漠而來也,亦云此時陽氣在下,陰莫之廣大也。條風者,條,達也,此時達生萬物也。明庶風者,庶,衆也,此時陽以施惠之德,衆物皆明出也。清明風者,天氣明淨清涼也,此時清風吹萬物,使盛大明淨可觀也。景風者,景,高也,萬物至此太高也,亦言景,竟也,陽道至此終竟也。涼風者,秋風涼也,此時陰氣淒涼,收成萬物也。閶闔風者,昌,盛也,此時萬物盛而收藏之也。不周風者,周,遍也,萬物備成,不周者閉不通也,言此時純陰無陽,閉塞不通也。

《淮南子》曰:『東北方曰蒼門,生條風;東方曰開明門,生明庶風;東南方曰陽門,生清明風;南方曰暑門,生景風;西南方曰白門,生涼風;西方曰閶闔門,生閶闔風;西北方曰幽都門,生不周風;北方曰寒門,生廣莫風。』蒼門者,東北木將用事,春之始,故曰蒼門。開明門者,明,陽也,日之所出,故曰開明門。陽門者,月建在巳,純陽用事,故曰陽門。暑門者,盛(熱)之時,故曰暑門。白門者,月建在申,金氣之始,故曰白門。閶闔門者,月建在酉,萬物將收,閶大,闔閉,收閉之時,故曰閶闔門。幽都門者,幽,暗也,玄冥將始用事,陰聚故幽也,故曰幽都門。寒門者,積寒所在,故曰寒門。此八極之方,是八風之所起也。《呂氏春秋》云:『東方滔風,東南動風,南方巨風,西南淒風,西方飄風,西北厲風,北方寒風,東北炎風。』此意亦同於前。

《太公兵書》云：『坎名大剛風，乾名折風，兌名小剛風，艮名凶風，坤名謀風，巽名小弱風，震名嬰兒風，離名大弱風。』大剛風者，大陰之氣好殺，故剛。折風者，金強能摧折物也。小剛風者，亦金殺故也。凶風者，艮在鬼門，凶害之所也。謀風者，坤爲地，大陰之本，多陰謀也。小弱風者，巽爲長女，故稱弱也。嬰兒風者，震爲長男，愛之，故曰兒。大弱風者，離爲中女，又弱於長女也。大剛、小剛客勝，大弱、小弱主人勝，凶有凶害之事，謀有謀逆之人，折爲將死，嬰兒風主人強，此並兵家觀客主盛衰，候風所從來也。陽泉云：『春氣臑，其風溫以和，喜風也；夏氣盛，其風陽以貞，樂風也；秋氣勁，其風熛以清，怒風也；冬氣冷，其風凝以厲，哀風也。』又四維之風，隨生成之氣，方土異宜，各隨所感。而風者天之號令，治政之象，若君有德令，則風不搖條，清和調暢；若〔政〕令失，則氣怒凶暴，飛沙折木，此天地報應之理也。此皆五行之氣，故並釋焉。

《唐大詔令集》卷二《神堯即位赦》 詔曰，舜禹殊時，禪代存乎揖讓，殷周異世，革命事乎干戈。至於據龍圖，握鳳紀，統御皇極，撫拯黎民，奄有四方，朝宗萬國，垂法作訓，其揆一焉。朕以寡薄，屬彼澆季，大業末年，綱維廢弛，三光改耀，九服移心，既戡定時難，緝和庶績，一匡海內，再造黎元。隋氏以天祿永終，曆數攸在，敬禪厥位，授於朕躬。顧惟慙德，屬當景運，懼甚履冰，懍乎御朽，上答蒼靈之睠，俯順億兆之心。寶曆初基，溥天同慶，宜布茲寬惠，咸與惟新，可大赦天下。改隋義寧二年爲武德元年。自五月二十日昧爽以前，罪無輕重，已發露，未發露，皆赦除之。子殺父，奴殺主，不在赦限。有官及庶人賜爵一級，義師所行之處，給復三年，自餘給復一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孝悌力田，鰥寡孤獨，量加賑恤。

又《太宗即位赦》 詔曰，惟天爲大，七政所以授時。惟辟奉天，三才於是育物。故能彌綸宇宙，經緯乾坤，大庇生民，闡揚洪烈。我大唐誕膺嘉運，載協休期，丕受龍圖，肇開鳳紀。太上皇徇齊作聖，叡哲欽明，奄有八荒，光宅四表，牢籠軒昊，躡跨殷周，金鏡俯臨，玉燭遐被。然而至德弗宰，成功不居，高謝萬邦，委茲重器，郊禋曠禮，士民翹屬，欽惟宗社，義存享獻。朕以寡昧，寔膺統緒，辭不獲免，式纂洪業，靈命既臻，是升寶位，君臨兆庶，繼軌百王，若涉大川，罔知攸濟，方資令哲，共康至道。今紹祚伊始，奉答天休，思敷惠澤，被於黎獻，可大赦天下。自武德九年八月九日昧爽已前，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繫囚見徒，悉從原免。武德元年以來流配者，亦並放還。凡厥庶寮，進爵一級。其五品以上先無爵邑者，開國男六品以下，各加一轉。關內及蒲芮虞秦陝鼎六州，免二年租調，自餘率土，普給復一年。年八十以上，各賜米二石，綿帛五段。百歲以上，各賜米四石，綿帛十段。仍加版授，以旌尚齒。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事優卹。其有至孝純著，達於鄉黨，徵詣闕庭，厚加褒擢。節義之人，貞順之婦，州閭列上，旌表門閭。高年碩學，直言正諫，所在長官，隨狀薦舉。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敢以赦前事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二 顓頊命重司天，黎司地，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重、黎、羲、和通掌之也。此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是羲和二氏共掌天地之事。以乾坤相配，天地相成，運立施化者天，資生成物者地，天之功成其見在地，故下言『日中，星鳥』之類是天事也，『平秩東作』之類是地事也，各分掌其時，非別職矣。案《楚語》云，重司天以屬神，黎司地以屬人。天地既別，人神又殊，而云通掌之者，外傳之文說《呂刑》之義，以爲少昊之衰，天地相通，人神雜擾，顓頊乃命重黎分而異之，以解絕地天通之言，故云各有所掌。天地相通，人神雜擾，見其能離絕天地，變異人神耳，非即別掌之。下文別序所掌，則羲主春夏，和主秋冬，俱掌天時，明其共職。彼又言：『至於夏商，世掌天地。』《胤征》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不知日食，羲和同罪，明其世掌天地共職。可知顓頊命掌天地，惟重黎二人，堯命羲和則仲叔四人者，以羲和二氏賢者既多，且後代稍文，故分掌其職事，四人各職一時，兼職方岳，以有四岳，故用四人。顓頊之命重黎，惟司天地，主岳以否不可得知。設令亦主方岳，蓋重黎二人分主東西也。馬融、鄭玄皆以此『命羲和』者，命爲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於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孔言『此舉其目，下別序之』，則惟命四人，無六官也。下傳云四岳即羲和四子，《舜典》傳稱禹、益六人新命有職，與四岳十二牧凡爲二十二人。然新命之六人，禹命爲百揆，契作司徒，伯夷爲秩宗，皋陶爲士，垂作共工，亦禹、契之輩即是卿官。卿官之外別有四岳，四岳非卿官也。孔意以羲和非是卿官，別掌天地，但天地行於四時，四時位在四方，平秩四時之人因主方岳之事，猶自別有卿官分掌諸職。《左傳》稱少昊氏以鳥名官，五鳩氏即周世之卿官也。五鳩之外別有鳳鳥氏，曆正也，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

以來皆重曆數，故知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也。於時羲和似尊於諸卿，後世以來稍益卑賤。《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序事』，卽古羲和之任也。桓十七年《左傳》云『日官居卿以底日』，猶尙尊其所掌。周之卿官明是堯時重之，故特言『乃命羲和』。此『乃命羲和』重述『克明俊德』之事，得致雍和所由。已上論堯聖性，此說堯之任賢，據堯身而言用臣，故云『乃命』，非『時雍』之後方始命之。『使敬順昊天』，昊天者混元之氣，昊然廣大，故謂之『昊天』也。《釋天》云：『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毛詩》傳云：『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爾雅》四時異名，《詩》傳卽隨事立稱。鄭玄讀《爾雅》云『春爲昊天，夏爲蒼天』，故《駁異義》云：『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淸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尊而號之也。』六籍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言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然此言堯敬大四天，故以『廣大』言之。『星，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惟舉一星之中，若使每日視之，卽諸宿每日昏旦莫不常中，中則人皆見之，故以中星表宿，『四方中星』揔謂二十八宿也。或以《書》傳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皆云上告天子，下賦臣人。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中，知人緩急，故曰敬授人時』，謂此『四方中星』如《書》傳之說。孔於虛昴諸星本無取中之事，用《書》傳爲孔說非其旨矣。『辰，日月所會』者，昭七年《左傳》士文伯對晉侯之辭也。日行遲，月行疾，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宿。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辰，時也，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日月所會』與『四方中星』俱是二十八宿。舉其人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星、辰共文。《益稷》稱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共爲一象，由其實同故也。日月與星，天之三光。四時變化，以此爲政。故命羲和，令以算術推步，累歷其所行，法象其所在，具有分數節候，參差不等，敬記此天時以爲歷而授人。此言星辰共爲一物。《周禮・大宗伯》云：『實柴祀日月星辰。』鄭玄云『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者，以星、辰爲二者。五緯與二十八宿俱是天星，天之神祇，禮無不祭，故鄭玄隨事而分之。以此『敬授人時』無取五緯之義，故鄭玄於此注亦以星、辰爲一，觀文爲說也。然則五星與日月皆別行，不與二十八宿同爲不動也。【略】

一歲之事，在東則耕作，在南則化育，在西則成熟，在北則改易，故以方各配歲事爲文，言順天時氣以勸課人務也。春則生物，秋則成物。日之出也，物始生長，人當順其生長，致力耕耘。日之入也，物皆成熟，人當順其成熟，致力收斂。東方之官當恭敬導引日出，平秩東作之事，使人耕耘。西方之官當恭敬從送日入，平秩西成之事，使人收斂。日之出入，自是其常，但由日出入，故物有生成。雖氣能生物，而非人不就。勤於耕稼，是導引之。勤於收藏，是從送之。冬夏之文無此類者，南北二方非日所出入，『平秩南訛』亦是導日之事，『平在朔易』亦是送日之事。依此春秋而共爲賓餞，故冬夏二時無此一句。勸課下民，皆使致力，是敬導之。平均次序，卽是授人，田里各有疆場，是平均之也。耕種收斂使不失其次序，王者以農爲重，經主於農事。『寅賓出日』爲『平秩』設文，故並解之也。言『敬導出日』者，正謂平秩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鄭以『作』爲生，計秋言西成，春宜言東生。但四時之功皆須作力，不可不言力作，直說生成，明此以歲事初起，時言『東作』，以見四時亦當力作，故孔以耕作解之。

又卷三　舜既讓而不許，乃以堯禪之。明年正月上日，受堯終帝位之事於堯文祖之廟。雖受堯命，猶不自安。又以璿爲璣，以玉爲衡者，是爲王者正天文之器也，乃復察此璿璣玉衡，以齊整天之日月五星七曜之政。觀其齊與不齊，齊則受之是也，不齊則受之非也。見七政皆齊，知己受爲是，遂行爲帝之事，而以告攝事類祭於上帝，祭昊天及五帝也。又禋祭於六宗等尊卑之神，望祭於名山大川、五岳四瀆，而又徧祭於山川、丘陵、墳衍、古之聖賢之羣神，以告己之受禪也。告祭既畢，乃斂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瑞玉。其圭與璧悉斂取之盡，以正月之中，乃日日見四岳及羣牧，既而更班所斂五瑞於五等之羣后，而與之更始，見己受堯之禪，行天子之事也。【略】正義曰：月之始日謂之朔日，每月皆有朔日，此是正月之朔，故云『上日』，言一歲日之上也。下云『元日』亦然。鄭玄以爲『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卽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異文』。先儒王肅等以爲『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已上，皆以建寅爲正。此篇二文不同，史異辭耳』。孔意亦然。下云『歲二月』，傳云『既班瑞之明月』，以此爲建寅之月也。『受終』者，堯爲天子，於此事終而授與舜，故知『終

謂堯終帝位之事』，『終』言堯終舜始也。禮有大事，行之於廟，況此是事之大者，知『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也。且下云：『歸，格於藝祖。』『藝』、『文』義同。知『文祖』是廟者，《咸有一德》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天子七廟，其來自遠。堯之文祖，蓋是堯始祖之廟，不知爲誰也。《帝繫》及《世本》皆云『黃帝生玄囂，玄囂生僑極，僑極生帝嚳，帝嚳生堯』。即如彼言，黃帝爲堯之高祖，黃帝以上不知復祭何人，充此七數，況彼二書未必可信，堯之文祖不可強言。【略】正義曰：『在，察』，《釋詁》文。說文云：『璿，美玉也。』玉是大名，璿是玉之別稱。璣衡俱以玉飾，但史之立文，不可以玉璣、玉衡一指玉體，一指玉名，猶《左傳》云『瓊弁玉纓』。所以變其文，傳以璿言玉名，故云『美玉』，其實玉衡亦美玉也。《易》賁卦彖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日月星宿運行於天，是爲天之文也。璣衡者，璣爲轉運，衡爲橫簫，運璣使動，於下以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馬融云：『渾天儀可旋轉，故曰璣。衡，其橫簫，所以視星宿也。以璿爲璣，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蔡邕云『玉衡長八尺，孔徑一寸，下端望之以視星辰。蓋懸璣以象天而衡望之，轉璣窺衡以知星宿』，是其說也。『七政』，其政有七，於璣衡察之，必在天者，知『七政』謂日月與五星也。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土曰鎮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易・繫辭》云：『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此日月五星有吉凶之象，因其變動爲占，七者各自異政，故爲七政。得失由政，故稱政也。舜既受終，乃察璣衡，是『舜察天文，齊七政，以審己之受禪當天心與否』也。馬融云：『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謙讓，猶不自安，視璿璣玉衡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否，重審己之事也。』上天之體，不可得知，測天之事，見於經者唯有此『璿璣玉衡』一事而已。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但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渾天者以爲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於天，後入於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王蕃《渾天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有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揚子《法言》云：『或問渾天，曰，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是揚雄之意，以渾天而問之也。閎與妄人，武帝時人。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爲之象，史官施用焉。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蔡邕、鄭玄、陸績、吳時王蕃、晉世姜岌、張衡、葛洪皆論渾天之義，並以渾說爲長。江南宋元嘉年皮延宗又作是《渾天論》，太史丞錢樂鑄銅作渾天儀，傳於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於長安，今在太史書矣。衡長八尺，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有其法也。

又卷一二 『五紀』者，五事爲天時之經紀也。一曰歲，從冬至以及明年冬至爲一歲，所以紀四時也。二曰月，從朔至晦，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所以紀一月也。三曰日，從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爲一日，所以紀一日也。四曰星辰，星謂二十八宿，昏明迭見；辰謂日月別行，會於宿度，從子至於丑爲十二辰。星以紀節氣早晚，辰以紀日月所會處也。五曰曆數，筭日月行道所曆，計氣朔早晚之數，所以爲一歲之曆。凡此五者，皆所以紀天時，故謂之『五紀』也。五紀不言『時』者，以歲月氣節正而四時亦自正，時隨月變，非曆所推，故不言『時』也。五紀爲此節者，歲統月，月統日，星辰見於天，其曰『曆數』，揔曆四者，故歲爲始，曆爲終也。【略】正義曰：二十八宿，布於四方，隨天轉運，昏明迭見。《月令》十二月皆紀昏旦所中之星。若《月令》孟春昏參中，旦尾中；仲春昏弧中，旦建星中；季春昏七星中，旦牽牛中；孟夏昏翼中，旦婺女中；仲夏昏亢中，旦危中；季夏昏心中，旦奎中；孟秋昏建星中，旦畢中；仲秋昏牽牛中，旦觜觿中；季秋昏虛中，旦柳中；孟冬昏危中，旦七星中；仲冬昏東壁中，旦軫中；季冬昏婁中，旦氐中；皆所以敘氣節也。氣節者，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餘，分爲十二月，有二十四氣。一爲節氣，謂月初也。一爲中氣，謂月半也。以彼迭見之星，敘此月之節氣

也。昭七年《左傳》晉侯問士文伯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也？』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會』者，日行遲，月行疾，俱循天度而右行，二十九日過半月行一周天，又前及日而與日會，因謂會處爲辰。則《月令》孟春日在營室，仲春日在奎，季春日在胃，孟夏日在畢，仲夏日在東井，季夏日在柳，孟秋日在翼，仲秋日在角，季秋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婺女，十二會以爲十二辰。『辰』即子丑寅卯之謂也，十二辰所以紀日月之會處也。鄭以爲『星，五星也』。然五星所行，下民不以爲候，故傳不以『星』爲五星也。【略】正義曰：天以積氣無形，二十八宿分之爲限，每宿各有度數，合成一百六十五度有餘。日月右行，循此宿度。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二十九日過半而月一周與日會，每於一會謂之一月，是一歲爲十二月，仍有餘十一日。爲日行天未周，故置閏以充足。若均分天度以爲十二次，則每次三十度有餘。一次之內有節氣、中氣，次之所管，其度多每月之所統，其日入月朔，參差不及，節氣不得在月朔，中氣不得在月半。故聖人曆數此節氣之度，使知氣所在，既得氣在之日，以爲一歲之曆，所以敬授民時。王肅云『日月星辰所行，布而數之，所以紀度數』是也。『歲』、『月』、『日』、『星』傳皆言『紀』，『曆數』不言『紀』者，曆數數上四事爲紀，所紀非獨一事，故傳不得言『紀』。但成彼四事爲紀，故通數以爲五耳。【略】

日月之行，四時皆有常法，變冬夏爲南北之極，故舉以言之。『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喻人君爲政小大，各有常法。張衡、蔡雍、王蕃等說渾天者皆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體圓如彈丸，北高南下，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南極去北極直徑一百二十二度弱，其依天體隆曲。南極去北極一百八十二度彊，正當天之中央。南北二極中等之處謂之赤道，去南北極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從此漸北。夏至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去北極六十七度，去南極一百一十五度，日行黑道。從夏至日以後日漸南，至秋分還行赤道，與春分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極六十七度，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處謂之黃道。又有月行之道與日道相近，交絡而過，半在日道之裏，半在日道之表，其當交則兩道相合，交去極遠處，兩道相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略也。王肅云：『日月行有常度，君臣禮有常法，以齊其民。』【略】正義曰，《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是離畢則多雨，其文見於經。經箕則多風，傳記無其事。鄭玄引《春秋緯》云：『月離於箕，則風揚沙。』作緯在孔君之後，以前必有此說，孔依用之也。月行雖有常度，時或失道從星，經箕多風，離畢多雨，此天象之自然，以箕爲簸揚之器，畢亦捕魚之物故耳。鄭以爲箕星好風者，箕東方木宿，風中央土氣，木克土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風也。畢星好雨者，畢西方金宿，雨東方木氣，金克木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雨也。推此則南宮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以各尚妻之所好故也。未知孔意同否。顧氏所解，亦同於鄭，言『從星者，謂不應從而從，以致此風雨，故喻政教失常以從民欲，亦所以亂也』。上云『日月之行』，此句惟言『月』者，鄭云：『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

又《禮記正義》卷一四

《月令》者，包天地陰陽之事，然天地有上下之形，陰陽有生成之理，日月有運行之度，星辰有次舍之常。今既贊釋其文，不得不略言其趣。按《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易》云：『《易》有(大)〔太〕極，是生兩儀。』《禮運》云：『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易乾鑿度》云：『(大)〔太〕極者未見其氣，(大)〔太〕初者氣之始，(大)〔太〕始者形之始，(大)〔太〕素者質之始。此四者同論天地之前及天地之始。』《老子》云『道生一』，道與(大)〔太〕易，自然虛無之氣，無象，不可以形求，不可以類取，強名曰道，強謂之(大)〔太〕易也。『道生一』者，一則混元之氣，與(大)〔太〕初(大)〔太〕始(大)〔太〕素同，又與《易》之(大)〔太〕極，《禮》之(大)〔太〕一，其義不殊，皆爲氣形之始也。『一生二』者，謂混元之氣分爲二，二則天地也，與《易》之兩儀，又與《禮》之(大)〔太〕一分而爲天地同也。『二生三』者，謂參之以人爲三才也。『三生萬物』者，謂天地人既定，萬物備生其間，分爲天地，說有多家，形狀之殊，凡有六等：一曰蓋天，文見《周髀》，如蓋在上；二曰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猶如雞卵白之繞黃，揚雄、桓譚、張衡、蔡邕、陸績、王肅、鄭玄之徒並所依用；三曰宣夜，舊說云殷代之制，其形體事義，無所出以言之；四曰昕天，昕讀爲軒，言天北高南下，若車之軒，是吳時姚信所說；五曰穹天，云穹隆在上，虞氏所說，不知其名也；六曰安天，是晉時虞喜所論。注《考靈耀》用渾天之法，今《禮記》是鄭氏所注，當用鄭義，以渾天爲說。按鄭注《考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之，制璿璣玉衡以度其象。』如鄭此言，則天是大虛，本無形體，但指諸星運轉以爲天耳。但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

一，星復舊處。星既左轉，日則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舊星之處，即以一日之行而爲一度，計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數也。天如彈丸，圍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按《考靈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萬一千里者，是天圓周之里數也。以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周回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內，並星宿內，揔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數也。』鄭注《考靈耀》云：『地蓋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遊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漸而下，此是地之升降於三萬里之中。但渾天之體，雖繞於地，地則中央正平，天則北高南下。北極高於地三十六度，南極下於地三十六度。然則北極之下三十六度常見不沒，南極之上三十六度常沒不見。南極去北極一百二十一度餘，若逐曲計之，則一百八十一度餘。若以南北中半言之，謂之赤道，去南極九十一度餘，去北極亦九十一度餘，此是春秋分之日道也。赤道之北二十四度，爲夏至之日道，去北極六十七度也。赤道之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去南極亦六十七度。』地有升降，星辰有四遊。又鄭注《考靈耀》云：『天旁行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地與星辰俱有四遊升降。四遊者，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春分西遊之極，地雖西極，升降正中，從此漸漸而東，至春末復正。自立夏之後北遊，夏至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下，至夏季復正。立秋之後東遊，秋分東遊之極，地則升降正中，至秋季復正。立冬之後南遊，冬至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上，冬季復正。』此是地及星辰四遊之義也。星辰亦隨地升降，故鄭注《考靈耀》云：『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則是夏至之日，上極萬五千里，星辰下極萬五千里，故夏至之日，下至東井三萬里也。』日有九道，故《考靈耀》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注引《河圖帝覽嬉》云：『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夏則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正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日下去東井三萬里也。』然鄭四遊之極，元出《周髀》之文，但日與星辰四遊相反，春分日在婁，則婁星極西，日體在婁星之東，去婁三萬里，以度言之，十二度也。則日沒之時，去昏中之星，近校十度。旦時日極於東，去旦中之星，遠校十度。若秋分日在角，則角星極東，日體在角星之西，去角三萬里，則日沒之時，去昏中之星，遠校十度。旦時日極於西，去旦中之星，近校十度。此皆曆乖違，於數不合，鄭無指解，其事有疑。但《禮》是鄭學，故具言之耳，賢者裁焉。但二十八宿從東而左行，日從西而右行一度，逆沿二十八宿。按《漢書・律曆志》云：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晝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景。若春分在婁，秋分在角，晝夜等，八尺之表，七尺五寸之景。冬至日在斗，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景。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則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凡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則夏至去冬至，體漸南漸下，相去一十萬五千里。又《考靈耀》云：『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十里。』所以有假上假下者，鄭注《考靈耀》之意，以天去地十五萬三千五百里，正月雨水之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里，下至地一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夏至之時，日上極與天表平也。後日漸向下，故鄭注《考靈耀》云：『夏至日與表平，冬至之時，日下至於地八萬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也。』委曲俱見《考靈耀》注。凡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相通之數也。今曆象之說，則月一日至於四日行最疾，日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則遲，日行十二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二十四日至於晦行又最疾，日行一十四度餘，此是月行之大率也。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至二十九日強半，月及於日，與日相會，乃爲一月。故《考靈耀》云：『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月，是一月二十九日

之外，至第三十日分至四百九十九分。月及於日，計九百四十分，則四百七十爲半。今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也。但月是陰精，日爲陽精，故《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所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京房云：『月與星辰，陰者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先師以爲日似彈丸，月似鏡體，或以爲月亦似彈丸，日照處則明，不照處則闇。』按《律曆志》云：二十八宿之度，『角一十二度，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東方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北方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西方八十度。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丑爲星紀，初斗十二度，終婺女七度。子爲玄枵，初婺女八度，終於危十五度。亥爲娵訾，初危十六度，終於奎四度。戌爲降婁，初奎五度，終於胃六度。酉爲大梁，初胃七度，終於畢十一度。申爲實沈，初畢十二度，終於井十五度。未爲鶉首，初井十六度，終於柳八度。午爲鶉火，初柳九度，終於張十六度。巳爲鶉尾，初張十八度，終於軫十一度。辰爲壽星，初軫十二度，終於氐四度。卯爲大火，初氐五度，終於尾九度。寅爲析木，初尾十度，終於斗十一度。五星者，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行之遲速，俱在《律曆志》，不更煩說。《春秋說題辭》云：『天之爲言顛也。』《說文》云：『天，顛也。』劉熙《釋名》云：『天，顯也。』又云：『坦也。』『地，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又云：『地，諦也。五土所生，莫不信諦。』《元命(包)〔苞〕》云：『日之爲言實也。月，闕也。』劉熙《釋名》云：『日，實也，大明盛實。月，闕也，滿則缺也。』《說題辭》云：『星，陽精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也。』《釋名》云：『星，散也，布散於天。』又云：『陰，蔭也，氣在內奧蔭也。陽，揚也，陽氣在外發揚。』此等是天地陰陽日月之名也。《祭法》『黃帝正名百物』，其名蓋黃帝而有也。或後人更有增，是其天高地下，日盈月闕，觜星度少，井斗度多。日月右行，星辰左轉，四遊升降之差，二儀運動之法，非由人事所作，皆是造化自然。先儒因其自然，遂以人事爲義。或據理是實，或構虛不經，既無正文可憑，今皆略而不錄。

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一〇　釋曰：云『景尺有五寸者』，欲釋經景尺有五寸得地中之意。云『南戴日下萬五千里』者，景一寸差千里，故於地中尺五寸景，去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云『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者，《考靈耀》文。言四游升降者，春分之時，地與星辰復本位；至夏至之日，地與星辰東南游萬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還復正；至冬至，地與星辰西北游亦萬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還復正。進退不過三萬里，故云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云『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爲正』者，鄭注《王制》，『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此云取象於日一寸爲正，不言象日月之大者，略不言之矣。云一寸爲正者，卽是景一寸地千里，與《王制》注『晷同』一也。案《元命(包)〔苞〕》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鄭注《王制》云『象日月之大』也。又案《考靈耀》曰：『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載。』《河圖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東南。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天門無上，地門無下。』又云：『極廣長，南北二億三萬二千五百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又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廣雅》云：『天圜，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東西短，減四步。周六億十萬七百里二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度》云：『東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一　釋曰：依曆家之說，日一日一夜行天一度，月一日一夜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故日行一歲一周天，計月逐及日之時，不啻周天，但舉其大率耳。日月相及而爲交會，謂之一月。計一年之中有十二交會，則應每月常食，而有不食之時，故解之。但日月動物，其行也或盈或縮，故雖交會而有不食之時，或亦有頻交而食也。雖交會而不食者，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唯三十七日食是也。『頻交而食』者，則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食是也。

柳宗元《天對》　問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闇，誰能極之？馮翼惟像，何以識之？明明闇闇，惟時何爲？

對曰：本始之茫，誕者傳焉。鴻靈幽紛，曷可言焉！曶黑晰眇，往來屯屯，厖昧革化，惟元氣存，而何爲焉！

問：陰陽三合，何本何化？

對：合焉者三，一以統同。吁炎吹冷，音寥。交錯而功。〔元注〕《穀梁子》云：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

問：圜則九重，孰營度之？

對：無營以成，沓陽而九。轉轉渾淪，蒙以圜號。

問：惟茲何功，孰初作之？

對：冥凝玄釐，無功無作。

問：斡維焉繫？天極焉加？

對：烏傒繫維，乃縻身位！無極之極，漭瀰非垠。或形之加，孰取大焉！

問：八柱何當？東南何虧？

對：皇熙亹亹，胡棟胡宇！宏離不屬，焉恃夫八柱！

問：九天之際，安放安屬？

對：無青無黃，無赤無黑，無中無旁，烏際乎天則！

問：隅隈多有，誰知其數？

對：巧欺淫誑，幽陽以別。無隈無隅，曷懵厥列。

問：天何所沓？十二焉分？

對：折簿剡筵，午施旁豎，鞠明究曛，自取十二。非余之爲，焉以告汝！

問：日月安屬？列星安陳？

對：規燬魄淵，燬，音毀。太虛是屬。棋施萬熒，咸是焉託。

又《天說》 韓愈謂柳子曰：『若知天之說乎？吾爲子言天之說。今夫人有疾痛、倦辱、饑寒甚者，因仰而呼天曰：「殘民者昌，佑民者殃！」又仰而呼天曰：「何爲使至此極戾也？」若是者，舉不能知天。夫果蓏，飲食既壞，蟲生之；人之血氣敗逆壅底，爲癰瘍、疣贅、瘻痔，蟲生之；木朽而蝎中，草腐而螢飛，是豈不以壞而後出耶？物壞，蟲由之生；元氣陰陽之壞，人由之生。蟲之生而物益壞，食齧之，攻穴之，蟲之禍物也滋甚。其有能去之者，有功於物者也；繁而息之者，物之讎也。人之壞元氣陰陽也亦滋甚：墾原田，伐山林，鑿泉以井飲，窾墓以送死，而又穴爲偃溲，築爲牆垣、城郭、臺榭、觀游，疏爲川瀆、溝洫、陂池，燧木以燔，革金以鎔，陶甄琢磨，悴然使天地萬物不得其情，倖倖衝衝，攻殘敗撓而未嘗息。其爲禍元氣陰陽也，不甚於蟲之所爲乎？吾意有能殘斯人使日薄歲削，禍元氣陰陽者滋少，是則有功於天地者也；繁而息之者，天地之讎也。今夫人舉不能知天，『人』下〔一有〕〔有一〕『之』字。故爲是呼且怨也。吾意天聞其呼且怨，則有功者受賞必大矣，其禍焉者受罰亦大矣。子以吾言爲何如？』

柳子曰：『子誠有激而爲是耶？則信辯且美矣。吾能終其說。彼上而玄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渾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者，世謂之陰陽。是雖大，無異果蓏、癰痔，草木也。假而有能去其攻穴者，是物也，其能有報乎？繁而息之者，其能有怒乎？天地，大果蓏也；元氣，大癰痔也；陰陽，大草木也，其烏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欲望其賞罰者大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謬矣。子而信子之仁義以遊其內，生而死爾，烏置存亡得喪於果蓏、癰痔、草木耶？』

天命（命）

《唐大詔令集》卷六四《太和三年疾愈德音》 朕祗若天命，纘承睿圖，正統紀以清庶方，序彝倫以貞百度，慄慄寅畏，於茲九年。雖儉己飭躬，推誠育物，懼有未至，不遑安寧。屬節氣交時，疾恙嬰體，列聖垂祐，涉旬復初。既上慶於兩宮，宜覃恩於兆姓，庶與寰宇，同茲福祥。自太和八年二月九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降從流，流已下罪，遞減一等。唯官典犯贓，及諸色所由破用官物，故殺人，十惡等罪，不在此限。左降官流人，宜准去年八月十九日勅，即與處分。爲政之要，必在去煩，厚下之恩，莫先己責。應度支戶部鹽鐵積欠錢物，或囚繫多年，資產已盡，或本身淪歿，展轉攤徵，簿書之中，虛有名數，囹圄之下，常積滯寃，言念於茲，所當矜恤。其度支戶部鹽鐵應有懸欠，委本司具可徵放數條流聞奏，不得容有奸濫。在京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攤徵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放免。京邑之內，本無榷酤，屬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店戶等第，令其納榷，況萬方所聚，私釀至多，禁令既不可施，榷利自無所入，徒立課額，殊非惠人。其長安萬年兩縣，見徵納榷錢一萬五千十貫八百文，若先欠者，並宜放免。其榷酒錢，起今亦宜停。比者滄寇干紀，稽誅數年，諸道興

師，累獻戎捷，時方討叛，難議釋縲，免死戍邊，已有恩貸。今滄州一道，久被朝章，念其懷土之心，必有向隅之歎，俾之遂性，用洽優恩。其諸道所送滄州將健配流，及邊鎮營田役使者，並委本道據見在人放歸本管。如有已効軍職，及自有生業，不願去者，亦任便住。董昌齡自邕州累平溪洞，兵威所向，首惡皆擒，言念蒼生，無非赤子，況在荒徼，尤當撫循。其溪洞如有未歸附者，向後非因侵擾，更不用進討，仍加存撫。各使懷安，所獲黃洞百姓，並分配側近州縣，令自營生，不得沒爲奴婢，將充賞給。如元是奴婢者，卽任充賞。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況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睬，慮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除舶腳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天下諸州府，如有寃滯未申，宜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察訪聞奏。朕百靈所祐，獲遂痊和，虔奉神休，敢忘昭報。其五岳四瀆，天下名山大川，各委所在長吏致祭，仍加豐潔，以副精誠。朕以寡德，上承丕構，宗社流慶，玄穹叶靈，微恙愆和，旋就康復，渥澤思及於人瘼，敬戒先自於朕躬，俾我華夷，共歡富壽。中外臣庶，宜體予懷，主者施行。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九

盤庚欲遷於亳之殷地，其民不欲適彼殷地別有邑居，莫不憂愁，相與怨上。盤庚率領和諧其衆憂之人，出正直之言以曉告曰：『我先王初居此者，從舊都來，於是宅於此地。所以遷於此者，爲重我民，無欲盡殺故。先王以久居墊隘，不遷則死，見下民不能相匡正以生，故謀而來徙。以徙爲善，未敢專決，又考卜於龜以徙。既獲吉兆，乃曰：「其如我所行欲徙之吉。」先王成湯以來，凡有所服行，敬順天命，如此尚不常安，可徙則徙，不常其邑，於今五邦矣。今若不承於古，徙以避害，則是無知天將斷絕汝命矣。天將絕命，尚不能知，況曰其能從先王之基業乎？今我往遷都，更求昌盛，若顚仆之木，有用生蘖哉。人衰更求盛，猶木死生蘖哉。我今遷向新都，上天其必長我殷之王命於此新邑，繼復先王之大業，致行其道，以安四方之人。我徙欲如此耳，汝等何以不願徙乎？』前云若不徙以避害，則天將絕汝命，謂絕臣民之命，明亦絕我殷王之命。復云若遷往新都，天其長我殷之王命，明亦長臣民之命。互文也。

又卷一一

已上數紂之罪，此言伐紂之意。上天佑助下民，不欲使之遭害，故命我爲之君上，使臨政之；爲之師保，使教誨之。爲人君爲人師者，天意如此，不可違天。我今惟其當能佑助上天，寵安四方之民，使民免於患難。今紂暴虐，無君師之道，故今我往伐之。不知伐罪之事，爲有罪也？爲無罪也？不問有罪無罪，志在必伐，我何敢有遠其本志而不伐之？【略】正義曰：衆民不能自治，立君以治之。立君治民，乃是天意，言天佑助下民爲立君也。治民之謂『君』，教民之謂『師』，君既治之，師又教之，故言『作之君，作之師』，『師』謂君與民爲師，非謂別置師也。【略】正義曰：天愛下民，爲立君立師者，當能佑助天意，寵安天下，不奪民之財力，不妄非理刑殺，是助天寵愛民也。反。【略】正義曰：紂之爲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一以貫之，其惡貫已滿矣。物極則反，天下欲畢其命，故上天命我誅之。今我不誅紂，則是逆天之命，無恤民之心，是我與紂同罪矣。猶如《律》『故縱者與同罪』也。

又卷一五

召公所陳戒王宜順周公之事云：『我爲言誥，以告汝庶殷之諸侯，下自汝御事。』欲令君臣皆聽之，其實指以戒王。諸侯皆在，託以爲言也。乃曰：『嗚呼！有皇天上帝，改去其大子所受者，卽此大國殷之王命也。以其無道，故改命。有德惟王，受得此命，乃無窮惟美，亦無窮惟當憂之。既憂之無窮，嗚呼！何其柰何不敬乎？』欲其長行敬也。【略】正義曰：既言皇天眷顧，命用勉敬者爲人主，故戒王，言其疾行敬德，視古先民有夏之君，取大禹以爲法戒。禹以能敬之故，天道從而子安之，禹能面考天心而順以行敬。今是桀棄禹之道，已墜失其王命矣。更復視有殷之君，取成湯以爲法戒，湯以能敬之故，天亦從而子安之。天道所以至於保安湯者，亦以湯面考天心而順以行敬也。今是紂棄湯之道，已墜失其王命矣。夏殷二代，能敬則得之，不敬則失之。今童子爲王嗣位治政，則無遺棄壽考成人，宜用老成人之言，法古人爲治。曰王其考行古人之德，則已善矣，況曰其有能考行所謀以順從天道乎？若能從順天道，則與禹湯同功，言其善不可加也。【略】正義曰：勸王疾行敬德，乃言天道安夏，知夏禹能行敬德，天道從而子安之。天既子愛禹，禹亦順天心。鄭云『面猶迴向也』，則『面』爲向義。禹亦志意向天，考天心而順安之，言能同於天心也。禹興夏而桀滅之，知天道子保者是禹也，既墜厥命者是桀也。今桀廢禹之道，已墜失其王命矣。

又卷一六　周公以王命順其事而呼之曰：『汝殷家遺餘之衆士，汝殷家道教不至，旻天以殷道不至之故，天下喪亡於殷，將欲滅殷。我有周受天祐助之命，奉天明白之威，致王者之誅罰，正黜殷命，終我周家於帝王之事，謂使我周家代殷爲天子也。天既助我周王，故汝衆士來爲我臣。由天助我，我得爲之，非我小國敢取殷之王命以爲己有。此乃天與我，惟天不與信無堅固於治者，以是故輔弼我。若其不然，我其敢妄求天子之位乎？』言此位天自與我，非我求而得之。『惟天不與紂，故惟我周家下民秉心爲我，故我得之，惟天明德可畏之效也。亦既得喪由天，汝等不得不服』。以殷士未服，故以天命喻之。【略】正義曰，周公又稱王順而言曰：『汝殷衆士，今惟我周家文武二王，大神能奉天事，故天有命，命我周王曰：「當割絕殷命，告正於天。」我受天命，已滅殷告天，惟我天下之事，不有二處之適。』言已之適周，不更適他也。『惟汝殷王家事亦於我之適，不復變改』。又追說初伐紂之事：『我其爲汝言曰：「惟汝殷紂大無法度，故當宜誅絕之。伐紂之時，我不先於汝動，自往誅汝，其亂從汝邑先起，汝紂自召禍耳。」我亦念天所以就於殷致大罪者，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故也。』【略】正義曰：以周王奉天之故，故天有命，命我周使割絕殷命，告正於天。謂《武成》之篇所云，既克紂，柴於牧野，告天不頓兵傷士是也。前敵卽服，故無『頓兵傷士』。師以正行，故爲『告正』。《武成》正告功成，功成無害，卽是不頓傷也。『頓兵』者，昭十五年《左傳》文『頓折』也。【略】正義曰：言『我亦念天』者，以紂雖無法度，若使天不命我，我亦不往誅紂。以紂既爲大惡，上天命我，我亦念天所遣。我就殷加大罪者何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也。【略】正義曰：又言曰：『我以道告汝衆士，我惟是以汝未達德義之故耳，今徙居西汝置於洛邑，以教誨汝。我之徙汝，非我一人奉行德義，不能使民安而安之，是惟天命宜然。汝無違我，我亦不敢更有後誅罰，汝等無於我見怨。汝既來遷，當爲善事。惟汝所親知，惟汝殷先人往世有策書，有典籍，說殷改夏王命之意，汝當案省知之。汝知先人之故事，今汝又有言曰：「夏之諸臣蹈道者，大在殷王之庭，有服行職事，在於百官。」言其見任嗣王大不能恭承上天下地，絕失先王光大之道，令使衆人失望，我若退老在家，則不能得知，何得不留輔王也？天命不易，言甚難也。天難信，惡則去之，不常在一家，是難信也。天子若不稱天意，乃墜失其王命，不能經久歷遠，其事可不愼乎？繼嗣前人先王之大業，恭奉其明德也，正在今我小子旦。』周公自言己身當恭奉其先王之明德，留輔佐王。『非能有所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大之道，施政於我童子』。童子謂成王，意欲奉行先王之事，以教成王也。【略】正義曰，歎而言曰：『嗚呼！君已！』『已』是引聲之辭，既呼君奭，歎而引聲，乃復言曰：『君當是我之留。』以其意不說，故令是我而勿非我。『我不敢安於上天之命』，孔意當謂天既命周，我當成就周道，故不敢不留。【略】正義曰，周公又言曰：『天不可信，無德則去之，是其不可信也。天難信之，故恐其去我周家，故我以道惟安行寧王之德，謀欲延長之。我原上天之意，不用令廢於文王所受命，若嗣王失德，則還廢之，故我當留佐成王也。』

又卷一七　天惟桀惡之故，更求民主以代。天乃大下明美之命於成湯，使之代桀王天下。乃命湯施刑罰絕有夏，惟天不與夏桀，亦已大矣。天所不與之者，乃惟此桀用汝多方之義民爲臣，而不能長久於多享國故也。義民實賢人也，夏桀不用。惟夏桀之所謂恭人衆士者，大不能用明道安存享於衆民，乃相與惟行暴虐於民，至於百端所爲。言虐無所不作。大不能開民以善，其臣與桀同惡，夏家所以滅亡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二一　解云：案成十七年《左氏傳》云晉士燮祈死下，何氏作《膏肓》難之曰：休『以爲人生有三命，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摘暴，未聞死可祈也』。昔周公之隆，天不出妖，地不出孽，陰陽和調，災害不生。武王有疾，周公植璧秉珪，願以身代，武王疾愈，周公不夭。由此言之，死不可請，偶自天祿欲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爲果死，因著其事以爲信然，於義《左氏》爲短。然則今此謁等亦自祈死，而得難《左氏》者，《公羊》此事，直見謁等愛其友弟，致國無由，精誠之至而願早卒，遂忘死不可祈之義矣。猶如周公代死，子路請禱之類，豈言謁等祈得死乎？而謁及餘祭之死，或入巢之門，或闇人所殺，抑亦事非天眷也，豈如《左氏》以果死爲信然，故得難之。然則季子仁者，知兄如此，何不早去？而令三君遇咎自悔者，蓋謁等但爲密謀，季子不知，是以未去耳。

呂才《敘祿命》　謹按《史記》，宋忠賈誼誚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命祿，覩命祿而知骨體。此卽命祿之書，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劫殺之

災。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禍福之應，其猶響影。故有夏多罪，天命勦絕，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學。文王憂勤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亦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按《春秋》，魯桓公六年七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句絞六害，背驛馬生，身剋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爲人尫弱，身合矬陋。今按齊詩譏莊公，猗嗟昌兮，頎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唯有向命一條，法當長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則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爲此名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尚少。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剋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老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又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之歲七月七日平旦時生，亦當祿空亡下。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唯向驛馬，尚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檢《漢書》，武帝卽位，年始十六，末年已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按《後魏書》云，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歷，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背命，並驛馬三刑，身剋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命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顯祖之禪。《禮》云，嗣子位定，在於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皇帝受禪，異於常禮，躬爲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例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歲三月生。依此而推，祿之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唯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死。今檢《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殺，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祖祿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爲篡逆，幾失宗祧。祿命不驗五也。

陸贄《論叙遷幸之由狀》 聖旨又以家國興衰，皆有天命，今遇此厄運，應不由人者。臣志性介劣，學識庸淺，凡是占算祕術，都不涉其源流，至於興衰大端，則嘗聞諸典籍。《書》曰，天視自我人視，天聽自我人聽。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又曰，天難忱，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此則天所視聽皆因於人，天降災祥皆考其德，非於人事之外別有天命也。故祖伊責紂之辭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武王數紂之罪曰，吾有命罔懲其侮。此又捨人事而推天命必不可之理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仲尼以爲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又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理者也。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理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又曰，視履考祥。又曰，吉凶者，得失之象也。夫易之爲書，窮變知化，其於性命可謂研精，及乎論天人祐助之由，辯安危理亂之故，必本於履行得失，而吉凶之報象焉。此乃天命由人，其義明矣。春秋傳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又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禮義之則以定命，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禮記》引《詩》而釋之曰，《大雅》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於殷，駿命不易。言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也。又引《書》而釋之曰，《康誥》云，惟命不於常。言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此則聖哲之意，六經會通，皆爲禍福由人，不言盛衰有命。蓋人事著於下，而天命降於上，是以事有得失，而命有吉凶。天人之間，影響相準，《詩》、《書》已後，史傳相承，理亂廢興，大略可記。人事理而天命降亂者，未之有也。人事亂而天命降康者，亦未之有也。六經之敎既如彼，歷代明驗又如此，尚恐其中有可疑者，臣請復以近事證之。自頃征討頗頻，刑網稍密，物力竭耗，人心驚疑，如居風濤洶洶靡定。上自朝列，下達烝黎，日夕族黨聚謀，咸憂必有變故。旋屬涇原叛卒，果如衆庶所虞。京師之人動逾億計，固非悉知算術，皆曉占書，則明致寇之由未必盡關天命。伏惟陛下鑒既往之深失，建將來之令圖，拯宗社阽危，刷億兆憤恥，在於審察時變，博詢人謀。王化聿修，天祐自至。恐不宜推引厄運，謂爲當然，撓追咎之誠，沮惟新之望。臣聞理或生亂，亂或資理，有以無難而失守，有因多難而興邦。理或生亂者，恃理而不修也。亂或資理者，遭亂而能懼也。無難失守者，忽萬機之重而忘憂畏也。多難興邦者，涉庶事之艱而知敕愼也。今生亂失守之事，則既往不可復追矣。其

資理興邦之業，在陛下勉勵而謹修之。當至危至難之機，得其道則興，失其道則廢，其間不容復有所悔也。惟陛下勤思焉，熟計焉，捨己以從衆焉，違欲以遵道焉，遠憸佞而親忠直焉，推至誠而去逆詐焉，杜讒沮之路，廣諫諍之門焉，埽求利之法，務息人之術焉，錄片善片能以盡羣材焉，忘小瑕小怨俾無棄物焉。斯道甚易知，甚易行，不勞神，不苦力，但在約之於心耳。又陛下天資睿哲，有必致之具，安得捨而不爲哉。斯道夕誓之於心，則可以感神明，動天地，朝施之於事，則可以服庶類，懷萬方。何憂乎亂人，何畏乎厄運，何患乎天下不寧？昔太王以避狄而興周，文王以百里而王，是乃因危難而恢盛業，由僻小而闡丕圖。況陛下稟英姿，承寶歷，四海之利權由己，列聖之德澤在人，苟能增修，蔑有不濟。至如東北羣孽，荏苒逋誅，涇原亂兵，倉卒犯禁，蓋上天保祐陛下，恐陛下神武果斷，有輕天下之心，使知艱難，將永福祚耳。伏願悔前禍以答天戒，新聖化以承天休，勿謂時鍾厄運而自疑，勿謂事不由人而自解。勤勵不息，足致昇平，豈止盪滌祆氛，旋復宮闕而已。愚臣不勝區區憂國奉君之至，誠有所切，辭不覺煩。伏惟陛下不以人廢言，不以言廢直。千慮一得，或有取焉。謹奏。

柳宗元《天對》 問：授殷天下，其位安施？反成乃亡，其罪伊何？

對：位庸庇民，仁克蒞之。紂淫以害，師殛圮之。

問：爭遣伐器，何以行之？並驅擊翼，何以將之？

對：咸道厥死，爭徂器之。翼鼓顛禦，讙舞靡之。

問：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惟何，而逢彼白雉？

對：水濱翫昭，荆陷弑之。繆迓越裳，疇肯雉之！

問：穆王巧掩，夫何爲周流？環理天下，夫何索求？

對：穆懵《祈招》，猖洋以游。輪行九野，惟怪之謀。胡紿娛載勝之獸，觴瑤池以迭謠！

問：妖夫曳衒，何號乎市？周幽誰誅？焉得夫褒姒？

對：孺賊厥詵，爰縻其弧。幽禍挈以夸，憚褒以漁。淫嗜蔑殺，諫尸謗屠。孰鱗漦以徵，而化黿是辜！

問：天命反側，何罰何佑？

對：天邈以蒙，人么以離。胡克合厥道，而詰彼尤違。

問：齊桓九會，卒然身殺？

對：桓號其大，任屬以傲。幸良以九合，逮孽而壞。

問：彼王紂之躬，孰使亂惑？何惡輔弼，讒諂是服？

對：紂無誰使惑，惟志爲首。逆圖倒視，輔讒以僇寵。【略】

問：皇天集命，惟何戒之？受禮天下，又使至代之？

對：天集厥命，惟德受之。胤怠以棄，天又祐之。

權德輿《答問三篇》 或問性命。答曰，天之於人也，賦其命，則有窮有通，有壽有夭。賦其性，則有枉有直，有仁有鄙。性之不可移，猶命之不可移。使仁而直者通而壽，天下之理理也，窮而夭則反是。鄙而枉者窮而夭，天下亦理理也，通而壽則反是。其所繫者，在天不在人，在彼不在此。吾何言哉，吾何言哉。

或問富貴。答曰，君子之所樂也。問曰，君子豈樂是而厭窮約耶。答曰，先師嘗言之矣，樂以其道處之者也。不以其道，則市井狡(儈)〔獪〕者皆能得之矣。君子之所樂者，非樂其身富且貴而已。樂爲仁由己，而推其道於天下也。

或問出處。答曰，出有二道，在所執焉爾。行道耶，趨時耶。□居易絜矩，坦夷中正，則道在已，而時不可必也。就利爲害，推移俯仰，則時在已，道不可必也。若道與時叶，發紓光大，則易之上下交泰，詩之南山有臺，書之咸有一德三說命是也。斯蓋從古之所難也。古之處者，所以晦其明，藏其用，窮棲於嵌巖之下，與鳥獸草木之爲伍者。誠角其利病，而愛其身愛其道也。豈得已之爲耶。

李翺《命解》 或曰，貴與富在我而已，以智求之則得之，不求則不得也，何命之謂哉。或曰，不然。求之有不得者，有不求而得之者，是皆命也，人事何爲。二子出，或問曰，二者之言，其孰是耶。對曰，是皆陷人於不善之言也。以智而求之者，盜耕人之田者也。皆以爲命者，弗耕而望收者也。吾無取焉爾。循其方，由其道，雖祿之以千乘之富，舉而立諸卿大夫之上，受而不辭，非曰貪也。私於己者寡，而利於天下者多，故不辭也，何命之有焉。如取之不循其方，用之不由其道，雖一飯之細也，猶不可受，況富貴之大耶，非曰廉也。利於人者鮮，而賊於道者多，故不爲也，何智之有焉。然則君子之術，其亦可知也已。

天意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六 正義曰：能明其德，天乃與之，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紂不明其德，故天喪之。因卽廣言天意，凡四方小大邦國，謂諸侯有土之君，其爲天所喪滅者，無非皆有惡辭聞於天，乃爲上天所罰。言被天罰者，皆有闇亂之辭，上天不罰無辜，紂有闇亂之辭，故天滅之耳。天既滅不明其德，我有明德，爲天所立，汝等殷士安得不服我乎？以其心仍不服，故以天道責之。

又卷一七 正義曰：湯是創業聖王，理當祚胤長遠。計紂未死五年之前，已合喪滅，但紂是湯之子孫，天以湯聖人之故，故五年須待閑暇湯之子孫，冀其改悔，能念善道。而紂大爲民主，肆行無道。所爲皆惡事，無可念者；言皆惡言，無可聽者；由是天始滅之。

《唐大詔令集》卷八《文武孝德皇帝册文》 維長慶元年，歲次辛丑，七月乙未朔，十八日壬子，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子少保上柱國□□公食邑三千戶嚴綬，文武官六千二百七十七人等言，臣聞天以萬物付聖人，聖人本天意而保乂之。惟犧農先天而貞，惟軒轅奉天而行，惟堯舜法天而明，莫不絪緼粹精，昭建鴻名，以至於夏殷周漢，謙儉服義，仁愛忠利，亦著稱謂，代濟其美。當隋之末，我高祖神堯皇帝救拯焚溺，應天立極，蕩氛昏，揚凱澤，父敎而母育，恩德高，肌骨肥。天寶季歲，賊臣紊常，塵起幽陵，毒流四方，累聖含弘，視人如傷，餘枿勢滋，專土擅強。憲宗因天時，順人心，舉武經，明大刑，連拔堅險，顚踣同惡，冥冥深穴，猶恃榛穢，干戈不得息者，綿六十七祀。迨我后之御曆，紹太宗之求賢審官，舉直措枉，體玄宗之尊師敬道，淸靜致理，法肅宗之循名求實，刑賞用中，廣德宗之亭毒含容，博採虛受，而後展嚴於配玄，夷思於法宮，從物無私，推誠至公，霈矣乎廣受，寂然乎感通，神武不殺，而天下會同。昔少康祀夏，聿修皇祖之訓，周武繼統，務廣文王之聲。爰洎宣王，克服蠻荆，勞來安集。洎漢光武，旣平隴蜀，聽政忘寐。伏惟皇帝陛下，以至聖之姿，誕啓昌運，重明之業，紹開中興，豈無避違，從風悅化而自革，豈無氛翳，大明昇中而自除，皇澤暢於九圍，文命敷於萬國，則向之數王，何足稱哉。尙復孜孜庶本，不遑勞謙日昃，講道求賢，議獄恤刑，退讒進直，以利物勤人爲政本，以檢身戒懼爲化先，自誠而明，日愼一日，是以天道惟新於景命，玄德亟聞於四方。億兆咸曰大哉君心，復曰懋哉君功。降延禧之玉，揚仁壽之風，恢帝圖，廓皇綱，崇鴻名，顯無疆，不然者，何以答上靈之眷命乎，何以惠庶氓之懇望乎。於是垂白之老，緇黃之衆，與侯甸藩衛之士，守闕稽顙，日以上請，臣等所以勤勤懇懇，敢固以言。陛下猶堅秉撝抑，至於三四，不得已而降前詔。於是百辟卿士，考天人之意，稽典禮之義，進而言曰，陛下崇儒問道，恭默致此，文之明也。保大安乂，感懷夷夏，武之彰也。嚴恭寅畏，博受廣敬，孝之大也。宣慈惠和，忠恕利物，德之盛也。臣等不勝大願，謹上玉册玉寶，上尊號曰文武孝德皇帝。伏惟陛下敬天之錫，昭聖之功，高明有嚴，愼德無窮，赫赫融融，與天比崇。臣綬等誠歡誠懼，頓首頓首。

天道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二六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者，言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若夫婦合配，則子胤生焉。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 問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實是《春秋》之五始，而傳直於『元年』、『春』之下發言始，而『王』、『正月』下不言始何？〇答曰：元是天地之始，春是四時之始，『王正月，公卽位』者，人事之始，欲見尊重天道，略於人事故也。

天道自然

獨孤及《仙掌銘並序》 陰陽開闔，元氣變化，泄爲百川，凝爲崇山，山川之作，與天地並，疑有眞宰，而未知尸其功者。有若巨靈贔屭，攘臂其間，左排首陽，右拓太華，絕地軸使中裂，坼山脊爲兩道，然後導河而東，俾無有害，留此巨跡，於峯之顚。後代揭厲於元蹤者，聆其風而駭之。或謂詼詭不經，存而不議。及以爲學者拘其一域，則惑於餘方，曾不知創宇宙，作萬象，

月而日之，星而辰之，使輪轉環繞，箭馳風疾，可駭於俗。有甚於此者，徒觀其陰騭無眹，未嘗駭焉。而巨靈特以有跡駭世，世果惑矣。天地有官，陰陽有藏，鍛鍊六氣，作爲萬形。形有不遂其性，氣有不達於物，則造物者取元精之和，合而散之，財而成之，如埏埴鑪錘之，爲瓶爲缶，爲鉤爲棘，規者矩者，大者細者，然則黃河華嶽之在六合，猶陶冶之有瓶缶鉤棘也。巨靈之作於自然，蓋萬化之一工也。天機冥動而聖功啓，至精密感而外物應，故有無跡之跡，介於石焉，可以見神行無方，妙用不測。彼管窺者乃循跡而求之，揣其所至於巨細之境，則道斯遠矣。夫以手執大象，力持化權，指揮太極，蹴蹋顥氣，立乎無間，行乎無窮，則捩長河如措盃，擘太華若破塊，不足駭也。世人方以禹鑿龍門以導西河爲神奇，可不爲大哀乎。峩峩靈掌，仙指如畫，隱轔磅礴，上揮太清，遠而視之，如欲捫青天以掬皓露，攀扶桑而捧白日，不去不來，若飛若動，非至神曷以至此。唐興百三十有八載，余尉於華陰，華人以爲紀嶾嵫，勒之罘，頌嶧山，銘燕然，舊典也。元聖巨跡，豈帝者巡省伐國之不若歟。其古之闕文，以俟知言歟。仰之歎之，斐然琢石爲志。其詞曰：

天作高山，設險西方，至精未分，川壅而傷。帝命巨靈，經啓地脈，乃眷斯顧，高掌遠跖。砉如剖竹，騞若裂帛，川開山破，天動地坼。黃河太華，自此而闢，神返虛極，跡挂石壁。跡豈我名，神非我靈，變化翕忽，希夷杳冥。道本不生，化亦無形，天何言哉，山川以寧。斷鼇補天，世未覩焉，夸父愚公，莫知其蹤。屹彼靈掌，懸諸巖崿，介二大都，亭亭高聳。霞蔚烟噴，雲抱花捧，百神依憑，萬峯朝拱。長於上古，以閱羣動，下視衆山，蜉蝣蟻蠓。彼邦人士，永揖遺烈，瞻之在前，如揭日月。三川有竭，此掌不滅。

人物演化

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一〇 於此地中之所，『天地之所合也』者，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天地配合，萬物乃生，故《樂記》云：『天地訢合』是也。『四時之所交也』者，卽《尙書》所云『宅南交』，孔云：『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則秋與夏交、冬與秋交、春與冬交可知，故云四時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者，風雨所至會合人心，謂若《禮器》云『饗帝於郊，風雨寒暑時』是也。『陰陽之所和也』者，謂若昭四年《左氏》申豐云『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是其陰陽和也。『然則百物阜安』者，揔結上句所合已下。然猶如是。阜，盛也。如是四事得所，則百物盛安也。

天人之分

劉知幾《史通・書志》 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恆。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

但《史記》包括所及，區域綿長，故書有《天官》，讀者竟忘其誤，榷而爲論，未見其宜。班固因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考限，覩其乖越者矣。降及有晉，迄於隋氏，或地止一隅，或年才二世，而彼蒼列志，其篇倍多，流宕忘歸，不知紀極。方於《漢史》，又孟堅之罪人也。

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食晦明，裨竈、梓愼之所占，京房、李郃之所候。至如熒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若乃體分濛澒，色著青蒼，丹曦、素魄之躔次，黃道、紫宮之分野，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其間唯有袁山松、沈約、蕭子顯、魏收等數家，頗覺其非，不遵舊例。凡所記錄，多合事宜。寸有所長，賢於班、馬遠矣。【略】

夫災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誣也。然則麒麟鬬而日月蝕，鯨鯢死而彗星出，河變應於千年，山崩由於朽壤。又語曰：『太歲在酉，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則知吉凶遞代，如盈縮循環，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

且周王決疑，龜焦蓍折，宋皇誓衆，竿壞幡亡，梟止涼師之營，鵩集賈生之舍。斯皆妖災著象，而福祿來鍾，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測也。然而古之國史，聞異則書，未必皆審其休咎，詳其美惡也。故諸侯相赴，有異不爲災，見於《春秋》，其事非一。

洎漢興，儒者乃考《洪範》以釋陰陽。其事也如江璧傳於鄭客，遠應始

皇；卧柳植於上林，近符宣帝。門樞白髮，元后之祥；桂樹黃雀，新都之讖。舉夫一二，良有可稱。至於蜚蜮螟螽，震食崩坼，隕霜雨雹，大水無冰，其所證明，實皆迂闊。故當春秋之世，其在於魯也，如有旱雩舛侯，螟螽傷苗之屬，是時或秦人歸禭，或毛伯賜命，或滕、邾入朝，或晉、楚來聘。皆持此恆事，應彼咎徵，昊穹垂譴，厥罰安在？探賾索隱，其可略諸。

且史之記載，難以周悉。近者宋氏，年唯五紀，地止江、淮，書滿百篇，號爲繁富。作者猶廣之以《拾遺》，加之以《語錄》。況彼《春秋》之所記也，二百四十年行事，夷夏之國盡書，而《經傳集解》卷纔三十。則知其言所略，蓋亦多矣。而漢代儒者，羅災眚於二百年外，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於人，應而人失其事？何得苟有變而必知其兆者哉！【略】

然則天道遼遠，裨竈焉知？日蝕不常，文伯所對。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颺識魏祚於黃龍，董養徵晉亂於蒼鳥，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之竹帛，其誰曰不然。若乃前事已往，後來追證，課彼虛說，成此游詞，多見其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又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嗚呼！世之作者，其鑒之哉！談何容易，駟不及舌，無爲強著一書，受嗤千載也。

盧藏用《析滯論》 藏用常以俗多拘忌，有乖至理，乃著析滯論，以暢其事。詞曰：客曰，天道元微，鬼神幽化，聖人所以法象，衆庶由其運行。是故大撓造甲子，容成著律歷，黃公裁變，元女啓謨，八門御時，六神直事，從之者則兵強國富，違之者則輔弱朝危，有同影響，若合符契。先生亦嘗聞之乎。主人曰，何爲其然也。子所謂曲學所習，懦儒一作昧所守，徒識偏方之詭說，未究亨衢之通論。蓋易曰先天不違，傳稱人神之主。範圍不過，三才所以虛中。進退非邪，百王所以無外。故曰國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又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人無釁焉，妖不自作。由是觀之，得失興亡並關人事，吉凶悔吝無涉天時。且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爲善者天降之福，不善者天降之殃。高宗修德，桑穀以變。宋君引過，法星退舍。此天道所以從人者也。古之爲政者，刑獄不濫則人壽，賦斂蠲減則人富，法令有恆則國靜，賞罰得中則兵強，所以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禮賞不倦，則士爭先赴。苟違此途，雖卜時行刑，擇日出令，必無成功矣。自季代遷訛，俗多徼倖，競稱怪力，爭誦詭言，屈政教而就孤虛，棄信賞而從推步，附會前史，變易舊經，依託空文，以爲徵驗。覆軍敗將者則隱祕無聞，偶同幸中者則共相崇飾。豈惟聽之增惑，亦乃學人自是。嗚呼。習俗訛謬，一至此焉。夫甲子興師，非成功之日，往亡用事，異制勝之辰，苟修其德，何往不濟。夫環城自守，接陣重圍，無關地形，不乖天道，若兵強將智，粟積城堅，雖復屢轉魁剛，頻移太歲，坐推白武，行計貪狼，自符雞鬬之祥，多貽蟻附之困。故曰任賢使能則不時日而事利，法審令正則不卜筮而事吉，養勞賞功則不禱祀而得福。此所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故太公犯雨，逆天時也，韓信背水，乖地利也，並存人事，俱成大業。削樹而斬龐涓，舉火而屠張郃，未必暗同歲德，冥會日遊，俱運三門，並占四殺。杜郵齒劍，抑唯計沮，垓下悲歌，實階刓印。若以並資厭勝，不事良圖，則長平盡坑，固須恆濟，襄城無噍，亦可常保。是知拘而多忌，終喪大功，百姓與能，必遺小數。金雞樹上，方爲楚國之殃，萬畢枕中，適搆淮南之禍。刻符指盜，反更亡身，被髮邀神，翻招夷族。吁嗟威斗赭鞭，不禳赤伏之運，築城斷岡，何救素靈之哭。火災不驗，裨竈無力以窺天，超乘階凶，王孫取監於觀德。九徵九變，是曰長途，人謀鬼謀，良歸有道。此並經史陳迹，聖賢通規，仁遠乎哉，詎宜滯執。客乃蹙然避席曰，鄙人困蒙，不階至道，請事斯語，歸於正途。而今而後，焚蓍龜，毀律歷，廢六合，斥五行，浩然清慮，則將奚若。荅曰，此所謂過猶不及也。夫甲子所以紀日月，律歷所以通歲時，金木所以備法象，龜蓍所以前人用，聖人以是神明德行，輔助謀猷。存之則叶贊成功，執之則凝滯於物，消息之理，其在茲乎。客於是循牆匍匐，帖然無氣，口欿心醉，不知所以荅矣。

柳宗元《貞符》 負罪臣宗元惶恐言，臣所貶州流人吳武陵爲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誠然非耶？』臣曰：『非也。何獨仲舒爾。自司馬相如、劉向、揚雄、班彪、彪子固，皆沿襲嗤嗤，推古瑞物以配受命。其言類淫巫瞽史，誑亂後代，不足以知聖人立極之本，顯至德，揚大功，甚失厥趣。』

臣爲尚書郎時，嘗著《貞符》，言唐家正德受命於生人之意，累積厚久，宜享年無極之義，本末閎闊。會貶逐中輟，不克備究。武陵即叩頭邀臣：『此大事，不宜以辱故休缺，使聖王之典不立，無以抑詭類，拔正道，表覈萬代。』臣不勝奮激，即具爲書。念終泯沒蠻夷，不聞於時，獨不爲也；苟一明大道，施於人世，死無所憾，用是自決。

臣宗元稽首拜手以聞。曰：

孰稱古初朴蒙空侗而無爭，厥流以訛，越乃奮敗鬬怒振動，專肆爲淫威？曰：是不知道。惟人之初，總總而生，林林而羣。雪霜風雨雷電暴其外，於是乃知架巢穴，挽草木，取皮革；飢渴牝牡之欲驅其內，於是乃知噬禽獸，咀果穀，合偶而居。交焉而爭，睽焉而鬬。力大者搏，齒利者齧，爪剛者決，羣衆者軋，兵良者殺。披披藉藉，草野塗血。然後强有力者出而治之，往往爲曹於險阻，用號令起，而君臣什伍之法立。德紹者嗣，道怠者奪。於是有聖人焉曰黃帝，遊其兵車，交貫乎其內，一統類，齊制量，然猶大公之道不克建。於是有聖人焉曰堯，置州牧四岳，持而綱之，立有德有功有能者，參而維之，運臂率指，屈伸把握，莫不統率。堯年老，舉聖人而禪焉，大公乃克建。由是觀之，厥初罔匪極亂，而後稍可爲也。非德不樹，故仲尼敘《書》：於堯曰「克明俊德」；於舜曰「濬哲文明」；於禹曰「文命祗承於帝」；於湯曰「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於武王曰「有道曾孫」。稽揆典誓，貞哉！惟茲德實受命之符，以奠永祀。

後之妖淫嚚昏好怪之徒，乃始陳大電、大虹、玄鳥、巨跡、白狼、白魚、流火之烏以爲符。斯皆詭譎闊誕，其可羞也，而莫知本於厥貞。漢用大度，克懷於有氓，登賢庸能，濯痍煦寒，以瘳以熙，茲其爲符也。而其妄臣乃下取虺蛇，上引天光，推類號休，用夸誣於無知之氓。增以騶虞神鼎，脅驅縱臾，俾東之泰山石閭，作大號，謂之封禪，皆《尚書》所無有。莽述承效，卒奮驚逆。其後有賢帝曰光武，克綏天下，復承舊物，猶崇赤伏，以玷厥德。魏、晉而下，尨亂鈎裂，厥符不貞，邦田不靖，亦罔克久，駁乎無以議爲也。積大亂至於隋氏，環四海以爲鼎，跨九垠以爲鑪，爨以毒燎，煽以虐焰，其人沸湧灼爛，號呼騰蹈，莫有救止。

於是大聖乃起，丕降霖雨，濬滌盪沃，蒸爲清氛，疎爲泠風。人乃漻然休然，相睎以生，相持以成，相彌以寧。琢斲屠剔，膏流節離之禍不作，而人乃克完平舒愉，尸其飢膚，以達於夷途。焚坼抵掎，奔走轉死之害不起，而人乃克鳩類集族，歌舞悅懌，用祗於元德。徒奮袒呼，犒迎義旅，讙動六合，至於麾下。大盜豪據，阻命遏德，義威殄戮，咸墜厥緒，無劉於虐。人乃並受休嘉，去隋氏，克歸於唐，躑躅謳歌，灝灝和寧。帝庸威栗，惟人之爲。敬奠厥賦，積藏於下，是謂豐國。鄉爲義廩，斂發謹飭，歲丁大侵，人以有年。簡於厥刑，不殘而懲，是謂嚴威。小屬而支，大生而孥，愷悌祗敬，用底於治。凡其所欲，不謁而獲；凡其所惡，不祈而息。四夷稽服，不作兵革，不竭貨力。丕揚於後嗣，用垂於帝式。十聖濟厥治，孝仁平寬，惟祖之則。澤久而逾深，仁增而益高。人之戴唐，永永無窮。是故受命不於天，於其人；休符不於祥，於其仁。惟人之仁，匪祥於天；匪祥於天，茲惟貞符哉！未有喪仁而久者也，未有恃祥而壽者也。商之王以桑穀昌，以雉雊大，宋之君以法星壽；鄭以龍衰，魯以麟弱，白雉亡漢，黃犀死莽，惡在其爲符也？不勝唐德之代，光紹明濬，深鴻厖大，保人斯無疆。宜薦於郊廟，文之雅詩，祗告於德之休。

帝曰：『諶哉！』乃黜休祥之奏，究貞符之奧，思德之所未大，求仁之所未備，以極於邦治，以敬於人事。

其詩曰：

於穆敬德，黎人皇之。惟貞厥符，浩浩將之。仁函於膚，刃莫畢屠。澤熯於爨，濡炎以澣。殄厥凶德，乃驅乃夷，懿其休風，是煦是吹。父子熙熙，相寧以嬉。賦徽而藏，厚我糗糧。刑輕以清，我肌靡傷。貽我子孫，百代是康。十聖嗣於治，仁后之子。子思孝父，易患於己。拱之戴之，神具爾宜。載揚於雅，承天之嘏。天之誠神，宜鑒於仁。神之曷依？宜仁之歸。濮沿於北，祝栗於南。幅員西東，祇一乃心。祝唐之紀，後天罔墜。祝皇之壽，與地咸久。曷徒祝之，心誠篤之。神協人同，道以告之。俾彌億萬年，不震不危。我代之延，永永毗之。仁增以崇，曷不爾思？有號於天，僉曰嗚呼！咨爾皇靈，無替厥符。

又《答劉禹錫天論書》

宗元白：發書得《天論》三篇，以僕所爲《天說》爲未究，欲畢其言。始得之，大喜，謂有以開明吾志慮。及詳讀五六日，求其所以異吾說，卒不可得。其歸要曰：非天預乎人也。凡子之論，乃《天說》傳疏耳，無異道焉。諄諄佐吾言，而曰有以異，不識何以爲異也。

子之所以爲異者，豈不以贊天之能生植也歟？夫天之能生植久矣，不待贊而顯。且子以天之生植也，爲天耶？爲人耶？抑自生而植乎？若以爲爲人，則吾愈不識也。若果以爲自生而植，則彼自生而植耳，何以異夫果蓏之自爲果蓏，癰痔之自爲癰痔，草木之自爲草木耶？是非爲蟲謀明矣，猶天之不謀乎人也。彼不我謀，而我何爲務勝之耶？子所謂交勝者，若天恆爲惡，『若』下一有『知』字。人恆爲善，人勝天則善者行。是又過德乎人，過罪

乎天也。又曰：天之能者生植也，人之能者法制也。是判天與人爲四而言之者也。余則曰：生植與災荒，皆天也；法制與悖亂，皆人也，二之而已。其事各行不相預，而凶豐理亂出焉，究之矣。凡子之辭，枝葉甚美，而根不直取以遂焉。

又子之喻乎旅者，皆人也，而一曰天勝焉，一曰人勝焉，何哉？ 莽蒼之先者，力勝也；邑郛之先者，智勝也。虞、芮，力窮也，匡、宋，智窮也。是非存亡，皆未見其可以喻乎天者。若子之說，要以亂爲天理、理爲人理耶？ 謬矣。若操舟之言人與天者，愚民恆說耳。幽、厲之云爲上帝者，無所歸怨之辭爾，皆不足喻乎道。子其熟之，無羨言侈論，以益其枝葉，姑務本之爲得，不亦裕乎？ 獨所謂無形爲無常形者甚善。

又《非國語上・三川震》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 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源必塞。源塞，國必亡。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非曰：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陰與陽者，氣而遊乎其間者也。自動自休，自峙自流，是惡乎與我謀？ 自鬬自竭，自崩自缺，是惡乎爲我設？ 彼固有所逼引，而認之者不塞則惑。夫釜鬲而爨者，必涌溢蒸鬱以糜百物；畦汲而灌者，必衝盪濆激以敗土石。是特老圃者之爲也，猶足動乎物，又況天地之無倪，陰陽之無窮，以頒洞轇轕乎其中，或會或離，或吸或吹，如輪如機，其孰能知之？ 且曰：『源塞，國必亡。』『人乏財用，不亡何待？』則又吾所不識也。且所謂者天事乎？ 抑人事乎？ 若曰天者，則吾既陳於前矣；人也，則乏財用而取亡者，不有他術乎？ 而曰是川之爲尤！ 又曰『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愈甚乎哉！ 吾無取乎爾也。

又《非國語上・穀洛鬬》 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王卒壅之。及景王，多寵人，亂於是乎始生。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

非曰：穀、洛之說，與三川震同。天將毀王宮而勿壅，則王罪大矣，奚以守先王之國？ 壅之誠是也。彼小子之譊譊者，又足記耶？ 王室之亂且卑，在德，而又奚穀、洛之鬬而徵之也？

又《非國語下・乞食於野人》 文公在狄十二年，將適齊，行過五鹿，野人舉塊以與之。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人以土服，又何求焉？ 十有二年，必獲此土。有此其以戊申乎？』

非曰：是非子犯之言也，後之好事者爲之。若五鹿之人獻塊，十二年以有衛土，則涓人疇枕楚子以塊，後十二年其復得楚乎？ 何沒而不云也，而獨載乎是？ 戊申之云，尤足怪乎！

天人合一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一 萬物皆天地生之，故謂天地爲父母也。《老子》云：『神得一以靈』。『靈』、『神』是一，故『靈』爲神也。《禮運》云：『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言人能兼此氣性，餘物則不能然。故《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爲貴。』此經之意，天地是萬物之父母，言天地之意，欲養萬物也。人是萬物之最靈，言其尤宜長養也。紂違天地之心而殘害人物，故言此以數之，與下句爲首引也。

又《禮記正義》卷二二 上既言禮知人情，從此以下言人感天地鬼神而生，聖王還因天地鬼神作其法則以化人，所以人情萬物可知也。○『故人者，其天地之德』者，天以覆爲德，地以載爲德，人感覆載而生，是天地之德也。○『陰陽之交』者，陰陽，則天地也。據其氣謂之陰陽，據其形謂之天地。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二氣相交乃生，故云『陰陽之交』也。○『鬼神之會』者，鬼謂形體，神謂精靈。《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必形體精靈相會，然後物生，故云『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者，秀，謂秀異。言人感五行秀異之氣，故有仁義禮知信，是五行之秀氣也。故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是其氣也；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是其性也，故注云『兼此氣性純也』。【略】○正義曰：此一節以上經人稟天地陰陽鬼神五行而生，此又述明天地之德及五行之氣也。以陰陽鬼神是天地中物，故不重陳，但陳天地與五行耳。○『故天秉陽，垂日星』，此論大德，言天秉持陽氣，垂懸日星，以施生照臨於下也。○『地秉陰，竅於山川』，此一經揔論地之德也，謂地秉持於陰氣。竅，孔也，爲孔於山川，以出納其氣也。○『播五行於四時』者，

播，謂播散五行金木水火土之氣，於春夏秋冬之四時也。○『和而後月生也』者，若四時不和，日月乖度，寒燠失所，則月不得依時而生。若五行四時調和，道度不失，而後月依時而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者，以其依時得節，是以三五十五日而得盈滿，又三五十五日而虧闕也。日無虧闕之理，故前經天德直言『垂日星』。地既播五行之氣，月有虧盈之理，故須備言之，故略於天德而詳於地德也。○『五行之動，迭相竭也』，前經論天地既畢，故此更論五行之動。動，謂運轉。竭，謂負載。言五行運轉，迭相負竭，猶若春時木王，則水爲終謝迭往。王者爲負竭，夏火王，則負竭於木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猶若孟春則建寅之月，爲諸月之本，仲春則以建卯之月，爲諸月之本，是還迴迭相爲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五聲，謂宮、商、角、徵、羽。六律，謂陽律也。舉陽律則陰呂從之可知，故十二管也。十一月黃鍾爲宮，十二月大呂爲宮，是還迴迭相爲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五味爲酸、苦、辛、鹹，加之以滑與甘，爲六和也。每月之首，各以其物爲質，是十二月之食，還相爲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五色，謂青、赤、黃、白、黑，據五方也。六章者，兼天玄也。以玄、黑爲同色，則五中通玄，繢以對五方，則爲六色爲六章也。爲十二月之衣，各以色爲質，故云『還相爲質也』。【略】○正義曰：地持陰氣，出納於山川，氣有陰氣陽氣，皆出於地，地體是陰，故雖陽氣，亦揔謂之陰氣也。云『以舒五行於四時』者，謂氣在地中，含藏聚斂，出於地則舒散，故云『舒五行於四時』也。定本無『於』字，直云『播五行四時』，謂宣播五行及四時也。五行四時者，以金木水火各爲一行，土無正位，分寄四時，故云『播五行於四時也』。云『此氣和，乃后月生而上配日，若臣功成進爵位也』者，此氣，謂此五行之氣。凡月體之生，稟於日光。若氣之不和，日月行度差錯，失於次序，則月生不依其時。若其五行氣和，則月依其時而生，上配日也。猶若治理得所，臣之功成，進受爵位，上配君也。云『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者，盈，謂月光圓滿，若臣之進受高位，是其伸也。闕，謂月光虧損，若臣之退就下位，是其屈也。云『一曰水，二曰火』以下，是《尚書・洪範》文也。積一二三四五，揔爲十五也。【略】

此一節以前文論人稟天地五行氣性而生，此以下論稟氣性之有效驗，各依文解之。○『故人者，天地之心也』者，天地高遠，在上臨下，四方，人居其中央，動靜應天地，天地有人，如人腹內有心，動靜應人也，故云『天地之心也』。王肅云：『人於天地之間，如五藏之有心矣。』人乃生之最靈，其心五藏之最聖也。○『五行之端也』者，端，猶首也。萬物悉由五行而生，而人最得其妙氣，明仁、義、禮、智，信爲五行之首也。王云：『端，始用五行者也。』○『食味』者，人既是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故有此下之事也。五行各有味，人則並食之。○『別聲』者，五行各有聲，人則含之，皆有分別也。○『被色』者，五行各有色，人則被之以生也。被色，謂人含帶五色而生者也。五行有此三種，最爲彰著，而人皆稟之以生，故爲五行之端者也。然味言『食』，聲言『別』，色言『被』，各別，隨義爲言也。【略】○正義曰：此並是五行彰著之事，而人氣性有之，故云『兼氣性之効也』。然前注『五行秀氣』，亦言『兼此氣性純』，而此云『氣性効』者，前明之始，此明之末，以末故云『効』。効，猶驗實也，即五味五聲五色，是其効也。【略】○『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則，法也。本，根本也。人既是天地之心，又帶五色、五行、五味，故聖人作法，必用天地爲根本也。祭帝於郊，祭社於國，是用天地爲本也。然則自此至『四靈以爲畜』，凡十句，分爲三重：此至『五行以爲質』七句，明聖人制教所法象也；又自『禮義』、『人情』二句，明聖人爲治政之時事也；又『四靈』一句，明徵報之功也。○『以陰陽爲端』者，端，猶首也。用天地爲根本，又自陰陽爲端首也。猶如劒戟以近柄處爲根本，以鋒杪爲端首也。聖人制法，左右法陰陽，及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法陰陽爲端首也。○『以四時爲柄』者，春生夏長，秋斂冬藏，是法四時爲柄也。劒戟須柄而用之，聖人爲教象，須法四時而通也。○『以日星爲紀』者，紀，綱紀也。日行有次度，星有四方列宿，分部昏明，敬授民時，是法日星爲綱紀也。○『月以爲量』者，量，猶分限也。天之運行，每三十日爲一月，而聖人制教，亦隨人之才分，是法月爲教之限量也。○『鬼神以爲徒』者，鬼神，謂山川鬼神，助地以通氣，是以爲地之徒屬，聖王象之，樹立羣臣，助己以施教，爲己徒屬也。○『五行以爲質』者，質，體也。五行循迴不停，周而復始，聖人爲教，亦循還復始，是法五行爲體也。○『禮義以爲器』者，此以下二句，明聖人爲治政時事也。上既有法象爲先，故可執禮義爲器用，如農夫之執耒耜也。○『人情以爲田』者，用禮義以爲器，可耕於人情。人情得禮義之耕，如田得耒耜之耕也。○『四靈以爲畜』者，此一句明徵報也。聖人既法象天地，用禮義耕人情，故獲天地應以徵報也。四靈並

至，聖人畜之，如人養牛馬爲畜。然『自天地爲本』至此凡十句，上四句皆以『以』字在於事上，從『月以爲量』以下六句，『以』字置於事下者，上明天道，事遠，故『以』字在事上，連於天也；後明地道，事近，故『以』字居下，欲連於人。按前經云『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備論四者，此經云『天秉陽』，覆說天有日星；次經云『地秉陰』，地有四時，並有月也；次經云五行之動，覆說五行也，於前天地陰陽鬼神五行之中，唯說天地與五行，舉其大者。此經揔覆前事，故云『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皆覆說前事，『禮義以爲器』，覆說上『舍禮何以哉』。【略】

此一節覆明前經諸事，若行諸事，治理皆應，則萬事得成也。以天地爲本，故萬物可舉也。天地生養萬物，今本天地而爲政教，故萬物可舉而興也。○『以陰陽爲端，故人情可睹也』，人情與陰陽相通，今法陰陽爲教，故人情無隱，所以可睹見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生長收藏，隨時無失，故民不假督勵，而事自勸成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列，猶次第也。日中星鳥，敬授民時，無失早晚，故民事有次第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藝，猶才也。十二月限分，猶人才各有所長，聖人隨人才而教之，則人竭其才之所長而爲功，故云『功有藝也』。○『鬼神以爲徒，故事有守也』，山川鬼神，各有分職不移，今爲教引鬼神爲徒屬，則事無失業，故云『事有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五行周而復始，運迴無窮，爲教法則此，則事必不絕，故云『可復』，復，反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考，成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若治國用禮義爲器，是器之利者，故所治之事，行必有成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上『人』是人民，下『人』是聖人。奧，主也。田無主則荒廢，故用人爲主。今以人情爲田，用聖人以爲田主，則人情不荒廢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由，用也。靈是衆物之長，長既至爲聖人所畜，則其屬並隨其長而至，得以充庖廚，是『飲食有用也』。【略】○正義曰：此一節論上文禮既達於下，有功而見徵應。○『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者，百神，天之羣神也。王郊天備禮，則星辰不忒，故云『受職』。○『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者，王祀社盡禮，則五穀豐稔，金玉露形，盡爲國家之用，故云『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者，王祭廟盡禮，而天下皆服行孝慈也，《詩》云『無思不服』是也。王云：『孝慈之道，爲遠近所服也。』○『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者，王祭五祀以禮，而天下法則各得其正也。然前有山川興作，此不言者，法則之事包之也。『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修而禮之藏也』，此經覆說祭在上諸神，是義之修飾，禮之府藏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上言禮既藏於郊社天地之中，是故制禮必本於天以爲教也。○『必本於大一』者，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也。極大曰大，未分曰一，其氣既極大而未分，故曰大一也。禮理既與大一而齊，故制禮者用至善之大理以爲教本，是本於大一也。○『分而爲天地』者，混沌元氣既分，輕清爲天在上，重濁爲地在下，而制禮者法之，以立尊卑之位也。○『轉而爲陰陽』者，天地二形既分，而天之氣運轉爲陽，地之氣運轉爲陰。而制禮者，貴左以象陽，貴右以法陰。又因陽時而行賞，因陰時而行罰也。○『變而爲四時』者，陽氣則變爲春夏，陰氣則變爲秋冬，而制禮者，吉禮則有四面之坐，凶禮有恩理節權，是法四時也。○『列而爲鬼神』者，鬼神，謂生成萬物鬼神也。四時變化，生成萬物，皆是鬼神之功。聖人制禮，則陳列鬼神之功以爲教也。○『其降曰命』者，降，下也。言聖人制禮，皆仰法『大一』以下之事，而下之以爲教命也。○『其官於天也』者，結之也。官，猶法也。言聖人所以下爲教命者，皆是取法於天也。【略】

正義曰：此一節論上本說禮從天地四時五行而生也，而教於人，故此以下，論人用之以行刑罰冠昏朝聘之等，皆得其宜也。○『夫禮必本於天』，謂本於大一與上天也。謂行至誠大道，是本大一，效天降命，是本於天也。○『動而之地』，祀社於國是也。○『列而之事』，謂五祀，即『五祀，所以本事』是也。○『變而從時』，時，四時也。則四時以爲柄是也。○『協於分藝』，協，合也；分，是日月之量也；藝，人之才也。言制禮以月爲量，合人才之長短也。

又卷二四 此一節論必因其財物之性而事天地。○『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者，財物猶云才性也，禮既爲一切萬物之至極，故聖人制禮，因萬物之才性而致其義也。○『故作大事必順天時』者，自此以下，皆因財物之事也。但財物大莫過於天，故順天時而起也。順於天時，其事在下。○『爲朝夕必放於日月』者，亦順天時也。爲朝，謂天子春分之日，朝日於東門之外；爲夕，謂天子秋分之夕，祀月於西門之外也。日是陽，故朝旦用事；月爲陰，故夕晚用事也。日旦出自東方，故於東方而朝之；月初生出自西方，故於西

方而祀之。朝禮有東西之異，是放法於日月之始。○『爲高必因丘陵』者，爲高，謂冬至祭皇天大帝耀魄寶也。丘陵，謂圓丘，天圓而高，故祭其天神於圓丘之上也。是爲高必因丘陵也。○『爲下必因川澤』者，爲下，謂夏至祭崑崙之神也。川澤，方澤也。地方而下，故祭其神於方澤，是爲下必因川澤也。○『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亹亹焉』者，達猶皆也。亹亹，勉勉勸樂之貌也。君子，謂天子也。天以高圓爲質，地以下方爲體，天子愛物爲用，故天地感祭而降雨澤，天子皆愛物生而勉勉勸樂，所以與天地合德也。【略】

正義曰：上經論作大事，必順天時，故此經明舉賢任能，敬事天地，遂致龜龍降集，寒暑順時。○『尚有德』者，謂貴尚有德之人。『尊有道』者，謂尊崇有道之士。○『任有能』者，謂使任有能之衆。○『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者，謂至將祭之時，選舉賢能，置之在於祭位，則射以擇士是也。而又聚集其衆，而誓戒之，則其有不恭，則服大刑是也。○『是故因天事天』者，謂因天體之高，以高處以事天，則上文爲高必因丘陵是也。○『因地事地』者，地體卑下，因卑下之處以事地，則前文爲下必因川澤是也。○『因名山升中於天』者，此還因天事天，但事天非在一所，此謂封禪之時。中，成也。謂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因此有名之大山升進諸侯成功之事，以告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者，此謂祭五方之帝，因其所卜吉土以爲都，饗祭五方之帝於都之四郊。○『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者，假，至也。此覆說上文升中於天，以天下太平，故鳳凰隨德而降，龜龍感化而至。○『饗帝於郊，而風雨寒暑時』者，覆說前文，因吉土以饗帝，以陰陽順序，故風雨應節，寒暑順時。然上因天事天，因地事地，是圓丘方澤，不有感致者。以圓丘方澤等，未太平之時，未能感致，故不云升中於天。此是大平之後，故致鳳凰與龜龍。吉土饗帝，雖未太平，已行此禮，但功成之後，陰陽彌更順之，故舉以言焉。若據太平饗帝則致時和，自然圓丘方澤太平之時致祥瑞可知。○『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者，以其尚德尊賢，奉天事地，陰陽既合，嘉瑞並來，以是之故，聖人但南面而立，朝夕視朝，而天下大治。【略】○正義曰：大山，謂方嶽也。巡守至於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此謂封禪也。太平乃封禪，其封禪必因巡守而爲之。若未太平，但巡守而已。其未太平，巡守之時，亦燔柴以告至，故《王制》說天子巡守必先柴。若太平巡守之時，初到方嶽，以燔柴告至之後，乃考諸侯功績，及封土爲壇，更燔柴祭天，告諸侯之成功也。此唯泰山爲之，餘嶽則否。其巡守則每嶽皆至也。而皇氏云：『太平乃巡守。』案《詩・頌・時邁》：『巡守告祭柴望。』《時邁》，武王之詩，而有巡守之禮，武王未太平，何得云太平乃巡守？其義非也。云『《孝經說》曰』至『刻石紀號』，皆《孝經緯》文也。『封乎泰山』者，謂封土爲壇，在於泰山之上。『考績燔燎』者，謂考諸侯功績，燔柴燎牲以告天。『禪乎梁甫』者，禪讀爲墠，謂除地爲墠，在於梁甫，以告地也。梁甫是泰山之旁小山也。『刻石紀號也』者，謂刻石爲文，紀錄當代號謚。案《白虎通》云：『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所以必於泰山何？萬物之所，交代之處也。必於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刻石紀號』者，著己之功迹以自勸也。增泰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印璽，故孔子曰：『封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數者七十有餘，三皇禪於繹繹之山，五帝禪於亭亭之山，三王禪於梁甫之山。』繹繹，無窮之意。禪於有德者，而居之無窮已。亭亭者，制度審諦，道德著明。『梁甫』者，梁，信也；甫，輔也，信輔天地之道。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八 釋曰，何休云：『石者，陰德之專者也。鷁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公之行。宋襄欲行霸事，不納公子目夷之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六鷁之數。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賈逵云：『石，山岳之物。齊，大岳之胤。而五石隕宋，象齊桓卒而五公子作亂。宋將得諸侯而治五公子之亂，鷁退，不成之象，後六年，霸業退也。鷁，水鳥，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鬩也。』許慎《異義》載《穀梁說》云：『隕石於宋，五，象宋公德劣國小，陰類也。而欲行霸道，是陰而欲陽行也。其隕，將拘執之象也，是宋公欲以諸侯行天子道也。』六鷁退者，鄭玄云：『六鷁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得諸侯，是陽行也。被執敗，是陰行也。』是二說與劉向合耳。其何休、賈逵之言，並是《公羊》、《左氏》舊說，非《穀梁》意也。

獨孤及《祭吳塘神祈雨文》 某年月日，朝散大夫檢校司封郎中兼舒州刺史獨孤及，謹以清酌之奠，敢昭告於吳塘神之靈。山作靈鎮，神實司之，人作神主，及實尸之。神非人罔以薦馨香，人非神罔以降福祥。馨香不薦，伊人之尤，福祥不降，亦神之羞。及剖符爲邦，今二年矣，制節謹度，不敢怠遑。庶無罪悔，以奉禋祀，祀未豐潔，政或頗類。實及之責，非人之愆，惟神

祐之，俾大有年。今盛夏旱蒸，五稼將枯，田畯訴號，靡知其辜。神明豈不降鑒下土，油然爲雲，沛然作雨，使萬人歡康，百穀阜滋。灑我公田，遂及我私，我京我庾，維萬維億。豈伊人粒，神亦血食。衆心禺禺，非歲曷望，望之濟否，惟神所相。尚饗。

柳宗元《斷刑論下》 夫聖人之爲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而刑以秋冬，而謂之至理者，僞也。使秋冬爲善者，一無『冬』字。必俟春夏而後賞，則爲善者必怠；春夏爲不善者，一無『夏』字。必俟秋冬而後罰，則爲不善者必懈。爲善者怠，爲不善者懈，是驅天下之人而入於罪也。驅天下之人入於罪，又緩而慢之，以滋其懈怠，此刑之所以不措也。必使爲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焉；爲不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焉。爲善者日以有勸，爲不善者日以有懲，是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是刑之所以措而化之所以成也。

或者務言天而不言人，是惑於道者也。胡不謀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是知蒼蒼者焉能與吾事，而暇知之哉？果以爲天時之可得順，大和之可得致，則全吾道而得之矣。全吾道而不得者，非所謂天也，非所謂大和也，是亦必無而已矣。又何必枉吾之道，曲順其時，以諂是物哉？吾固知順時之得天，不如順人順道之得天也。何也？使犯死者自春而窮其辭，欲死不可得。貫三木，加連鎖，而致之獄。更大暑者數月，癢不得搔，（蘇曹切。）痺不得搖，（痺，必至切。）痛不得摩，饑不得時而食，渴不得時而飲，目不得瞑，支不得舒，怨號之聲，聞於里人，如是而大和之不傷，天時之不逆，是亦必無而已矣。彼其所宜得者，死而已也，又若是焉何哉？

或者乃以爲：『雪霜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當刑者必順時而殺，人之經也。』是又不然。夫雷霆雪霜者，特一氣耳，非有心於物者也；聖人有心於物者也。春夏之有雷霆也，或發而震，破巨石，裂大木，木石豈爲非常之罪也哉？秋冬之有霜雪也，舉草木而殘之，草木豈有非常之罪也哉？彼豈有懲於物也哉？彼無所懲，則効之者惑也。

果以爲仁必知經，智必知權，是又未盡於經權之道也。何也？經也者，常也；權也者，達經者也。皆仁智之事也。離之，滋惑矣。經非權則泥，權非經則悖。是二者，強名也。曰當，（丁浪切。下同。）斯盡之矣。當也者，大中之道也。離而爲名者，大中之器用也。知經而不知權，不知經者也；知權而不知經，不知權者也。偏知而謂之智，不智者也；偏守而謂之仁，不仁者也。知經者，不以異物害吾道；知權者，不以常人怫吾慮。合之於一而不疑者，信於道而已者也。

且古之所以言天者，蓋以愚蚩蚩者耳，非爲聰明睿智者設也。或者之未達，不思之甚也。

天人感應

蕭吉《五行大義》卷四《論治政》 治政者，治者治也，治立爲名；政者正也，不邪爲稱。百姓不能自治，樹君以治之；萬民不能自正，立長以正之。正使不邪，治令不亂。不亂故安，不邪故善，善則盜賊不興，安則各保其業，所以能勝殘去殺，道路鴈行，蚖蛇可蹠，驎龍可駕，如此名政治也。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大戴禮》云：『君者治之本，無君焉治。能法五行，謂之合道。所以寬猛喻之水火，仁義取於金木。順四序以教民，資五材而爲用。任人任力，理歸一揆。』

《春秋繁露·治順五行》篇云：『木用事，其氣燠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燠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溫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堅凝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黑，七十二日。復木〔用事。』木〕用事則行柔惠，進經術之士，至於立春，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閉闔，通障塞，存幼孤，矜寡獨，此並順春之施也。無伐木，恩及草木，則朱草〔生〕，詩人所歌恩及行葦者也，不伐木者，不可違天陽生長之氣也。若夫人君馳騁無度，沈湎縱恣，重徭役，奪民時，厚稅斂，則民疾疢瘠，患足疾，傷春氣，故皆木病也，木傷敗則龍深藏，木禽懼而不見也，鯨鯢出而爲禍，鱗甲之蟲有金氣，所以傷木也。火用事，則正封疆，修田疇，至於立夏，舉賢良，封有德，賞有功，出使四方，此順火之化，長養萬物也。無縱火，則火順人用，甘露降，鳳凰來，黃鵠見，鳳凰卽朱雀之類，喜故出見，甘露、黃鵠並子慶其母也。若人君用讒佞，離骨肉，疏忠臣，棄法令，婦人爲政，則民病血腫，國因不明，

火爲災，冬鴈不來，鳥爲怪，火不善，故鳥有變怪憂懼，故不來也。土用事，養長老，矜寡獨，賜孝悌，施恩澤，順土寬和含養之德也。無興土功，宮室制度有差，親戚之恩有序，則五穀成，嘉禾出，賢聖來，土氣順，故嘉禾〔和熟，其〕德景大，故聖賢悅之而來。若人君淫樂無度，侮親老，困百姓，則民病腹心之疾，心腹主土，氣不和故病，賢人隱藏，百穀不登，裸蟲爲災，土性傷，故稼穡不成，賢人惡之，所以不見，裸蟲，土氣也，傷故爲變。金用事，修城〔郭〕，繕牆垣，審辟禁，飭甲兵，警百官，誅不法，此並順金，以威嚴肅殺〔之〕氣也。無焚金石，則白虎見，虎是金獸，喜故出也。若人君貪賂，好用兵，則民人病咳嗽，筋〔攣〕鼻塞，鼻主肺，肺病故咳嗽而鼻塞，此並金爲疾也。毛蟲、金石爲怪，金氣傷，故爲變怪也。水用事，閉閭門，執當罪，飭關梁，此並順水閉藏之義。無決池堰，恐水氣泄溢也，如此則醴泉出，恩及禽蟲，則靈龜見。

《書》云『澤及昆蟲』者也，甲蟲屬水，喜故見也。若人君廢祭祀，簡宗廟，執法不順，逆天氣，則民病流腫、水脹、痿痺，孔竅不通，此並水氣〔壅〕結之義。聖人以水居太陰之位，陰闇虛空，比之宗廟，人死精氣散越，立宗廟以收之，堂宇虛寂，陰暗無人，喻之水也。廢於祭祀則失孝道，故太陰之氣感而病人，爲此疾也。水爲災害，靈龜深藏，鬼哭，介蟲爲怪，介蟲屬水，氣傷，故爲覆藏而不見也，宗廟不祀，魂氣傷怨，故鬼哭也。

《孝經援神契》云：『木氣生風，火氣生蝗，土氣生蟲，金氣生霜，水氣生雹。失政於木則風來應，失政於火則蝗來應，失政於土則蟲來應，失政於金則霜來應，失政於水則雹來應。作傷致風，侵至致蝗，貪殘致蟲，刻毒致霜，暴虐致雹。』此皆並隨類而致也。

桓子《新論》曰：『人抱天地之體，懷純粹之精，有生之最靈者也，是以貌動於木，言信於金，視明於火，聽聰於水，思睿於土。五行之用，動靜還與神通，貌恭則肅，肅時雨若；言從則乂，乂時暘若；視明則哲，哲時燠若；聽聰則謀，謀時寒若；心嚴則聖，聖時風若。金、木、水、火皆載於土，雨、暘、燠、寒皆發於風，貌、言、視、聽皆生於心。』

《尸子》云：『心者身之君，天子以天下受令於心，心不當則天下禍；諸侯以國受令於心，心不當則國亡；匹夫以身受令於心，心不當則身戮。』故人心者，乃天地之精、羣生之本，故政之治亂由於君之心也，是〔以〕聖人受命而王，莫不承天地，法五行、修五事而御宇宙、養蒼生者也。其制度、法式皆五行爲本，〔車〕服威儀，朝廷俯仰，農桑播殖，施惠慶賜，木也；尊卑上下，制度禮式，封爵賞功，居高視遠，火也；宮室臺〔榭〕，夫婦親戚，布德含養，祿秩赦宥，土也；兵戎器械，獀狩武備，刑罰獄禁，金也；宗廟祭祀，儲積封藏，飭喪〔制〕慕，卜筮決疑，水也。因五行而致百官，因百官而理萬事，萬事理而四海安，是政治之所由也。其居處、服御、器用所從，莫不本乎五行，乃通治道也。

《禮記》云：『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旗，衣青衣，服蒼玉。夏之月，居明堂左个，乘朱輅，駕赤騮，載赤旗，衣朱衣，服赤玉。中央土居太廟太室，乘太輅，駕黃騮，載黃旗，衣黃衣，服黃玉。秋之月，居總章左个，乘戎輅，駕白駱，載白旗，衣白衣，服白玉。冬之月，居玄堂左个，乘玄輅，駕鐵驪，載玄旗，衣玄衣，服玄玉。』

《考靈耀》云：『春發令於外，行仁政，從天常，其時衣青。夏可以毀〔金〕銷銅，使備火，敬天之明，其時衣赤。中央土，舉有道之人，與之慮國，可以〔赦〕罪，不可起土功，犯地之常，其時衣黃。秋無毀金銅，犯陰之剛，用其時持兵，宜殺猛獸，其時衣白。冬無使物不藏，毋害水道，與氣相保，其時衣黑。』

《家語》云：『孟春正月，東宮，衣青綵，鼓琴瑟，其兵矛，其樹柳。仲春二月，東宮，衣、樂、兵如前，其樹杏。季春三月，東宮，衣、樂、兵如前，其樹李。孟夏四月，南宮，衣赤綵，吹笙竽，其樹桃，其兵戟。仲夏五月，南宮，衣、樂、兵如前，其樹榆。季夏六月，中宮，衣黃綵，打大鼓，其樹梓，其兵弓。孟秋七月，西宮，衣白綵，撞洪鐘，其樹楝，其兵劍。仲秋八月，衣、樂、兵如前，其樹柘。季秋九月，衣、樂、兵如前，其樹槐。孟冬十月，北宮，衣黑綵，擊磬，其樹檀，其兵楯。仲冬十一月，北宮，衣、樂、兵如前，〔其樹棗。季冬十二月，衣、樂、兵如前〕，其樹櫟。』論時令，以待嗣藏之宜。《周官》云：『春爲〔牡〕陳，弓爲前行；夏爲方陳，戟爲前行；六月爲圓陳，矛爲前行；秋爲牝陳，劍爲前行；冬爲伏陳，楯爲前行。』此武備亦依五氣也。

《錄圖》云：『君承木而王，爲人青，色修頸美髮，其民長身廣肩，尚仁。長，皆象木也；仁，木性也。善則時草豐茂，嘉穀並生，鳥不胎傷，木氣盛也；失則列星滅，色亂，禾稼不登，民多壓死，木生而上出，遇土傷則青而不得起，故壓死。承火而王，爲人赤色大目，離爲〔目〕，故〔大〕視明也，其人尖頭長腰，疾敏尚孝。長腰取兌，敏疾火性；離爲日，日有烏，烏者孝也。善則

賢人任用，政頌平，駿馬文狐至，馬，火畜，善故來，狐亦〔來〕，失則夏霜，日是火精，失故變蝕雨土，猝蔽光明之象。承土而王，表其首，首大表土也，其人廣肩大足，好大笑戲儛。廣大象土，和故逸樂也。善則甘露降，醴泉並應其善；失則蟲蝗生，天雨而常風霧亂，皆土氣傷，故表異也。承金而王，爲人白色，差肩耳面方毛也，其民白頸長大，尚義，皆金氣也。善則大貝明珠出，外國遠貢珠貝，金之用氣剛，能制遠人，故來貢獻；失則火飛，天鳴地坼，河溢山崩，邪人進，蟲獸爲災，火能剋金，金有失，故火伐之，乃飛。承水而王，爲人黑色大耳，坎爲耳，主腎，水氣故大，其民聰耳，坎水孔穴通故聰。善則景雲至，龜龍被文，皆水氣爲祥也；失則蟾蜍去月，民多溺死，常雨爲害，皆水之憂也。』此並明治政之道不越五行，故以備釋。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八 伊陟輔相太戊，於亳都之內，有不善之祥，桑穀二木共生於朝。朝非生木之處，是爲不善之徵，伊陟以此桑穀之事告於巫咸。史錄其事，作《咸乂》四篇。『乂』訓治也，言所以致妖，須治理之，故名篇爲《咸乂》也。伊陟不先告太戊而告巫咸者，《君奭》云：『在太戊，時則有若巫咸乂王家。』則咸是賢臣，能治王事，大臣見怪而懼，先共議論，而後以告君。下篇序云：『太戊贊於伊陟。』明先告於巫咸，而後告太戊。【略】○正義曰，《漢書・五行志》云：『凡草物之類謂之妖，自外來謂之祥。』『祥』是惡事先見之徵，故爲『妖怪』也。『二木合生』謂共處生也。『七日大拱』，伏生《書傳》有其文，或當別出餘書，則孔用之也。鄭玄注《書》傳云：『兩手揔之曰拱。』生七日而見其大滿兩手也。《殷本紀》云『一暮大拱』，言一夜卽滿拱，所聞不同，故說異也。《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時則有青眚青祥。』《漢書・五行志》夏侯始昌、劉向等說云：『肅，敬也。內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體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是言木之變怪，是貌不恭之罰。人君貌不恭，天將罰之，木怪見其徵也。皇甫謐云：『太戊問於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事有闕。」白帝修德。太戊退而占之曰：「桑穀野木而不合生於朝，意者朝亡乎？」太戊懼，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三年而遠方重譯而至七十六國。』是言妖不勝德也。

又卷一〇 《晉語》云：『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易・繫辭》云：『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皆言人君法天以設官，順天以致治也。天有日月照臨晝夜，猶王官之伯率領諸侯也。北斗環繞北極，猶卿士之周衛天子也。五星行於列宿，猶州牧之省察諸侯也。二十八宿布於四方，猶諸侯爲天子守土也。天象皆有尊卑相正之法，言明王奉順天道以立國設都也。『立國』謂立王國及邦國，『設都』謂設帝都及諸侯國都，總言建國立家之事。

又卷一七 以諸侯心未服周，故舉夏殷爲戒。此章皆說桀亡湯興之事，言夏桀大惟居天子之位，謀上天之命，而不能長敬念於祭祀，惟天下至戒於夏桀。謂下災異譴告之，冀其見災而懼，改修政德。而有夏桀不畏天命，乃大其逸豫，不肯憂言於民，惟乃自樂其身，無憂民之言。夏桀乃復大爲淫昏之行，不能終竟一日勉於天之道。言不能一日行天道也。桀之此惡，乃是汝之所聞。言不虛也。【略】上天之命，去惡與善，凡爲民主，皆當謀之。恐天捨己而去，常須敬念祭祀。天所譴告，謂下災異。天不言，故下災異以譴告，責人主，冀自修政也。

又《禮記正義》卷一四 天有陰陽之道路，恐人改變，故云『毋變天之道』。地有剛柔之理，恐人斷絕，故云『毋絕地之理』。人有禮義綱紀，恐其迷亂，故云『毋亂人之紀』。按《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故鄭此注『以陰政犯陽』。《說卦》云：『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故注地理云『易剛柔之宜』。《說卦》云：『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春爲仁，故注『仁之時而舉義事』。天云道，地云理，人云紀，互辭也。【略】

從上以來，論當月施令之事。若施之順時，則氣序調釋；若施令失所，則災害滋興。故自此而下，論政失致災之事。上既云『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今若施之不失，則三才相應，以人與天地共相感動故也。施令有失，三才俱應者，則此孟春行夏令，雨水不時，天也。草木早落，地也。國時有恐，人也。十二月之節內，三才俱應者多，就三才俱應之中，論天地及人，亦先後不逮。或先言天者，則此『孟春行夏令，雨水不時』是也。或先言民者，則孟春『行秋令，其民大疫』是也。或先言地者，則孟春『行冬令，水潦爲敗』是也。所以然者，爲害重者則在先言之，爲害輕者後言之。大略於文可以意得，次第其輕重，無義例也。皇氏曲爲別說，非經之旨，施令失所，亦惟有二才應者，故仲春『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爲害』。大旱煖氣，並爲天災，如此之類是也。以施令失所，惟二才應，就二才之中，或有天有人無地，或有地有人無天，隨應則書，不爲義例也。行令失之於前，氣則應之於後。至如春夏及秋，施令有失，氣來爲應，惟在當年，則『孟春行夏令，雨

水不時，草木旱落』之類是也。若其冬時失令，則氣應在於後年，故仲冬『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行春令，蝗蟲爲敗』。仲冬非瓜瓠不成之時，又非蝗蟲爲敗之日，是據來年。又錄記之人，序行令之事，各次第先後，則有夏、有秋、有冬。孟春舉夏爲始，仲春舉秋爲始，季春舉冬爲始，至於夏時之下，則有秋、有冬。次有來年之春，孟夏則舉秋爲始，仲夏舉冬爲始，季夏舉春爲始。以此推例，秋冬亦然，不能備說也。

又卷一六 正以將欲雩祭，故先命有司爲祈祀山川百源，爲將雩之漸，重民之義也。故先爲民『大雩帝，用盛樂』者，爲民祈穀後，天子乃大雩天帝，用上韜鞞之等，故云『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者，謂天子既雩之後，百縣謂諸侯也，命此諸侯以雩祀古之百辟及卿士等，生存之日，能立功有益於人者。【略】○正義曰：以四月純陽用事，故云『陽氣盛而常旱』，故制禮此月爲雩。縱令雩祭時不旱，亦爲雩祭。云『雩以吁嗟求雨之祭』者，以雩音近吁。又《女巫》職云：『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歌哭則吁嗟之類。旱又是大裁，故須吁嗟求雨。注《春秋》者，以雩爲遠，謂遠爲百穀求雨，非鄭義也。云『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者，以雩是祭天，當從陽位，以五天揔祭，不可偏在四方，故知在南郊也。以春夏秋冬共成歲功，不可偏祭一天，故『雩五精之帝』。以自外至者，無主不正，當以人帝配之，大皡配靈威仰，炎帝配赤熛怒，黃帝配含樞紐，少皡配白招拒，顓頊配汁光紀，故云『配以先帝也』。云『凡他雩用歌舞而已』者，按《女巫》云『旱暵則舞雩』，是用歌舞，正雩則非唯歌舞，兼有餘樂，故《論語》云『舞雩詠而歸』是也。云『百辟卿士，古者上公，句龍、后稷之類也』者，百辟則古之上公，則《國語》鯀爲崇伯，而《禮記・祭法》有祀之文，社稷五祀，雖爲王朝卿士，兼帶上公之官，故《左氏》云『封爲上公，祀爲貴神』，是身爲百辟，又爲卿士。按《左傳》有社稷五官，今直云『若句龍后稷』，不云句芒蓐收之等，舉有益於民功之顯者言之。引『《春秋傳》曰「龍見而雩」』者，欲明正雩在四月，不在五月也。云『凡周之秋三月之中旱，亦修雩禮以求雨』者，釋此經大雩在五月之中，爲五月不雨修雩祭，作記者言五月之雩是常雩，故記之於五月也。云『天子雩上帝』者，以此云『大雩帝』也。云『諸侯以下雩上公』者，此云『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是也。云『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者，按《春秋》周七月、八月、九月皆書雩，《穀梁》不譏；成七年『冬，大雩』，《穀梁》云『無爲雩』，是譏其冬雩，是冬無雩也。《春秋》周之春及周之四月、五月皆無雩文。春夏不雩，雖旱不爲修雩之祭，其周季夏當有正雩，則龍見而雩是也。按《春秋》桓五年『秋，大雩』，傳云『書不時』，服注云『雩，遠也』。遠爲百穀祈膏雨，言大，別山川之雩也。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十三年『秋，九月，大雩』。成公三年秋『大雩』，七年『冬，大雩』。襄五年『秋，大雩』，傳曰『旱』；八年『九月，大雩』，傳曰『旱』；十六年秋『大雩』，十七年秋『九月，大雩』，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傳曰『旱』。昭三年秋『八月，大雩』，傳曰『旱』；六年『九月，大雩』，傳曰『旱』；八年秋『大雩』；十六年秋『九月，大雩』，傳曰『旱』；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傳曰『旱』；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曰『秋書再雩，旱甚』。定元年秋『九月，大雩』；七年秋『大雩』，『九月，大雩』；十二年『秋，大雩』。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宣七年秋『大旱』。莊三十一年『冬，不雨』。僖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傳曰『自十月不雨，至於五月，不曰旱，不爲災』。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十年云『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十三年云『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是《春秋》之中不雨有七，大旱有二，大雩有二十一，都並有三十。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以冬時旱氣以過，故不數。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宣七年秋『大旱』，二旱災成，故不數。昭二十五年一月再雩，只是一旱之事，爲再雩，一雩不數。定七年秋『大雩』，亦一時之事，而爲二雩，一雩不數。成七年『冬，大雩』，《穀梁》云『冬無爲雩』，明亦不數。三十之中，去此六事不數，唯有二十四在。就二十四之中，分爲四部：桓五年『秋，大雩』，說雩禮，是一部也；僖二年『冬，十月，不雨』，僖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說禱禮，是二部也；文二年、文十年、文十三年皆云『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說旱而不爲災，是三部也。此三部揔有七條，於二十四去七條，餘有十七條，說旱氣所由。故鄭《釋廢疾》云：『《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云：『分爲四部，各有義焉。』是其事也。凡正雩在周之六月，常事不書。書秋大雩，傳不云旱者，皆過雩也；傳言旱者，皆爲旱修雩也。雩書月者，爲修旱雩得禮，故定元年《穀梁傳》曰：『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按《玉藻》云：『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注云：『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乃始成災。』而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未至建未而爲災者，若霧露霑濡，壟中有苗，雖歷時不爲災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自十二月，正月不雨，至秋七

月是也。至八月不雨乃爲災。若無霧露霑濡，壟中無苗，雖未至八月則爲災，故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是也。《穀梁》說云『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公羊》說『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此二家之說不同，鄭《釋廢疾》從《穀梁》之義。雩之與禱所以異者，《考異郵》說云：『天子禱九州山川，諸侯禱封內，大夫禱所食邑。』又僖公三時不雨，帥羣臣禱山川，以過自讓。凡雩必先禱，故此經云乃命百縣祈祀山川百源，始大雩帝是也。禱者不雩，僖公二年冬十月及三年春正月、夏四月，直爲禱祭不爲雩，以非雩月，故不雩。

又卷二二 『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此論聖王用大順之道，故致陰陽和調，羣瑞並至，正由順之誠實，故至於此也。○『故天不愛其道』者，此以下明天地爲至順之主，下瑞應也。『四時和』，『甘露降』，是天不愛其道也。○『地不愛其寶』者，謂五穀豐，醴泉生，器車出也。○『人不愛其情』者，皆盡孝悌及越常至也。○山出器車，按《禮緯斗威儀》云：『其政大平，山車垂鉤。』注云：『山車，自然之車。垂鉤，不揉治而自圓曲。』○『河出馬圖』，按《中候握河紀》：『堯時受河圖，龍銜赤文綠色。』注云：『龍而形象馬，故云馬圖。』是龍馬負圖而出。又云：『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畫八卦。』又龜書，洛出之也。○『鳳皇麒麟，皆在郊椒』，按《中候握河紀》云：『鳳皇巢阿閣。』今云『在郊椒』者，言鳳皇之衆，或郊椒，或阿閣也。○『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也』者，此飲食有由也，各隨其長而至，既不獝狘，故生乳而衆多也。俯，下頭也。鳥不畏人，作巢在下，故下頭可闚其巢卵也。手撫獸背，則知有胎也。○『則是無故』者，言致此上事，則是更無他故，由先王能修禮達義，體信達順之誠盡，故致此也。【略】○正義曰：此『銀轉丹甑』，《援神契》文。按《援神契》：『德及於天，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及於地，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德至八極，則景星見。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皇來，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動，狐九尾，雉白首。德至山陵，則景雲出。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河出龍圖，洛出龜書。』其所致羣瑞非一，不可盡也，故略記之而已。

又卷六一 此以下說男女之教，若其不得，日月爲之適食。又明天子與后是父之與母之義。○『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者，謂救日之時著素服，蕩除天下之陽事。『有穢惡』者，案《左傳》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庚午之日始有謫。謫，謂日之將食之氣，氣見於上，所以責人君也。故《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又云：『此日而食，於何不臧？』是君之不善而日食。凡日食，若壬午朔日有食之，《左傳》云：『公問於梓愼，「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也。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也。」』然《詩》之十月，則夏之八月，秋分日食而爲災者，以辛卯之日，卯往侵辛，木反克金，故爲災。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而大咎衛君上卿。四月，夏之二月，爲災者，以其甲辰之日，甲爲木，辰爲土，卯當克土，今日食，土反克木，故爲災也。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而日食，壬爲水，午爲火，水應克火，而日食，火反克水，不爲災者，以秋七月，夏之五月，是壬午之時，得有克壬之理，故不得爲災。杜預以爲假日食之異以戒懼人君，其言若信若不信，不可定以爲驗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六 解云：此《禮緯含文嘉》文也。彼注云『諸侯有德當益其地，不過百里，後有功加以九賜：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其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其長於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其居處修理，房內不泄，賜以朱戶，以明其別；其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其勇猛勁疾，執義堅強，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其內懷至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其亢陽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其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皆如有德，則陰陽和，風雨時，四方所瞻，臣子所望，則有秬鬯之草，景星之應』是也。

又卷一五 解云：卽《詩》云『履帝武敏歆』文。《周本紀》云『有邰氏女曰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迹，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或棄山林寒冰之上』云云，『姜嫄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是也。

又卷一七 解云：案桓公亦簒立，不災其宮者，蓋以桓母右媵，次第宜立，隱公攝位久不還，天示其變，隱猶不覺，是以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氏云『周之三月，夏之正月，雨當水雪雜下，雷當聞於地中，電未可見，而大雨震電，此陽氣大失其節，猶隱公久居位不反於桓，失其宜也』。然則桓正宜立，隱是左媵之子，据位失宜而桓弒之，雖曰簒君，其罪差輕，是以不災其廟，豈若宣公以庶簒適，其子失政，將不得久承宗廟之應，故災其宮矣。而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者，彼是已毀後復立之，是不宜立，

故天災之，不謂怒其簒隱也。【略】

解云：二儀既分，人乃生焉。人之行也，正直爲本，行合於仁義者謂之王，行合人道者，符瑞應之，而爲天下所歸往耳。是以王字通於三才，得爲歸往之義。

又卷二三 解云：言周分爲二，天下兩主者，謂敬王在成周，王猛居王城，故下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傳云『王城者何？西周也』，何氏云『時居王城邑，自號西周王』；經又言『冬，十月，王子猛卒』，二十三年秋，『尹氏立王子朝』。然則王猛卒後，子朝復簒，恆與敬王處据相拒，故云周分爲二，天下兩主也，是以《運斗樞》云『星孛賊起，守大辰於五堂，亂兵塡門，三王爭，周以分』是也。然則彼有三王爭者，通前後言之。今此云『周分爲二，天下兩主』者，正以子猛、子朝之簒是一也。言宋南里以亡者，即下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於宋南里以畔』是也。

又卷二五 解云：即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傳云『何以書？記災也』是也。然則大水殺麥苗，傳云記災；今此霣霜殺菽，傳云記異，故据而難之。若然，向解若更殺他物，則經直言霣霜，不舉穀名，何故莊七年經云『秋，大水，無麥苗』者，彼傳云『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彼注云『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水、旱、螟、蟲，皆以傷二穀乃書。然不書穀名，至麥苗獨書者，民食最重』是也。然則一災不書，今此書者，示以早當誅季氏，故不得不錄也。【略】

解云：雖曰但傷一物，若以害物言之，災而必書者，正以異重於災故也，何者？隱三年傳何注云『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隱五年作注云『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然則正由先事而至，可以爲戒，若其變改，竟不害人物，若似君父教戒臣子之義，故但謂之異而貴之矣。災者，隨事而至，害於人物，雖言變改，亦無所及，若似刑罰一施，不可追更之義，故謂之災而不重之，故注云『重異不重災，君子所以貴教化而賤刑罰也』。然則直是美大此異，故言異大於災，不論害物與否。《五行傳》云『害物爲災，不害物爲異』，亦通於此矣。【略】○解云：何氏以爲定公者，昭公之子，與賈、服異。既爲昭公之子而喜於得位者，正以父見放逐，薨於乾侯，讎人秉政有年歲矣，爲道亦何可知，忽然而立，寧不喜乎？是以忘其耻辱，欲求福於淫祀，天怪其所爲，故示之戒也。舊云定公爲昭公弟，立非其次，是以喜之。而謂昭公爲父者，臣子一例故也。云故天示以早當誅季氏也者，天戒若曰，等欲勞心作淫祀之時，不如作意早誅季氏。所以然者，雖作淫祀，終竟無福，早誅季氏，可以復讎去患故也。【略】時子胥因吳衆，墮平王之墓，燒其宗廟而已。○解云：《春秋說》文也。彼文又云『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踝』，此注不言之者，省文也。案昭二十六年秋『九月，楚子居卒』，至今十餘年矣，而言血流至踝者，非常之事，寧可常理言之？或者蓋以子胥有至孝之至，精誠感天，使血流所以快孝子之心也。

又卷二八 解云：皆在春秋後。考諸舊本，宋是『宗』字，然則宗國猶大國。言天不能殺，地不能埋，天下大亂，莫能相禁，是其紀綱之國，滅亡之象，是故齊並於陳氏，晉分爲六卿。若作『宋』字，何氏更有所見。《春秋說》云：『陳氏簒齊三年，千人合葬，故螽蟲冬踴者，是其螽爲齊亡之一隅也。』案《左氏》及《史記》，皆云晉亡分爲魏、趙、韓，今云晉分爲六卿者，蓋其初時，晉君失政，六卿用事，不妨其下滅時但三家分之矣。【略】○解云：麟者仁獸，大平之嘉瑞。而言記異者，當爾之時，周室大衰，爲天下所厭，漢高方起，堯祚將復。興者謂之瑞，亡者謂之異，然則何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之有乎？義亦通於此。【略】○解云：謂有聖帝明王，然後乃來，則知不應華夏無矣。然則以其非中國之常物，故曰非中國之獸，不謂中國不合有，若似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之下，傳云『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之類是也。若然，皆非中國之物，鸜鵒言有來，而麟不言有來者，正以麟是善物，《春秋》慕之，欲其常於中國，非今始有，非今始來之義，是以《穀梁傳》云『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其不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是也。【略】○解云：若今未大平而麟至者，非直爲聖漢將興之瑞，亦爲孔子制作之象，故先至。故《孝經說》云『丘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是其賤者獲麟，兼爲庶人作法之義也。【略】○解云：《咎繇謨》之文也，彼鄭注云『簫韶，舜所制樂』，宋均注《樂說》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紀堯道，故謂之簫韶。或云韶，舜樂名。舜樂者，其秉簫乎』。鄭氏又云『樂備作謂之成，簫韶作，九備而鳳皇乃來儀，止巢乘匹。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者，石，磬也。百獸，服不氏所養者，謂音聲之道與政通焉』。引之者，欲道上有聖帝明王，天下大平，瑞物乃來之義。【略】○解云：謂無道之世，刳胎殺夭，是以瑞物亦不來游也，即《家語》云『孔子曰：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擿巢毀卵，則鳳皇不翔』

是也，故云辟害遠也。【略】

解云：即《孔叢》云：『叔孫氏之車子曰鉏商，樵於野而獲麟焉，衆莫之識，以爲不祥，棄之五父之衢。冉有告孔子曰：「有麏肉角，豈天下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將觀焉。」遂往。謂其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到，視之曰：「今宗周將滅，無主，孰爲來哉！兹曰麟出而死，吾道窮矣。」乃作歌曰「唐虞之世麟鳳游，今非其時來何由？麟兮麟兮我心憂。」」是也。然則此告者，其冉求也。若以《孔叢》合之此傳，則鄉云薪采者，還是鉏商也。而《春秋》不言之者，略微故也。不言爲漢獲之者，微辭也。故《春秋說》云『不言姓名爲虛主』，宋氏云『劉帝未至，故云虛主。若書姓名，時王惡之』，是其義也。【略】○解云：下注云『夫子素案圖錄，知庶姓劉季當代周，見采薪獲麟，知爲其出』。然則夫子素知此事，而云『孰爲來哉』以怪之者，蓋畏時遠害，假爲微辭，非其本心，注解其語，故見時無聖帝明王，怪爲誰來矣。或者素案圖錄，知劉季當代周，但初見之時，未知薪采獲麟爲之出，仍自未明，故作此言也，乃后詳審，方知爲薪采者所獲，於是煥然而寤，是以泣之亦何傷乎？【略】

解云：所以不言西狩於某獲麟者，正以譏見於魯，乃爲周王將亡之異，是以不舉小地之名，亦得爲王魯之義，故曰不地者，天下異也。云又先是螽蟲冬踴者，即上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十三年冬『十有一月，螽』是也。云彗金精埽旦置新之象者，即上十三年『冬，十有二月，有星孛於東方』，傳云『孛者何？彗星也』者是；孛從西方鄉東，故曰金精；彗者，埽除之象，鄉晨而見，故曰埽旦也。然則螽蟲冬踴者，乃是秦項驅除，劉氏乃帝之義，故何氏云強，天下大亂之象也。金精埽旦，乃是秦項驅除，劉氏乃帝之義，故何氏云焉。【略】○解云：麟之來也，應於三義：一爲周亡之徵，即上傳云『何以書？記異也』是也；二爲漢興之瑞，即上傳云『孰爲來哉！孰爲來哉』，雖在指斥，意在於漢也；三則見孔子將沒之徵，故此孔子曰『吾道窮矣』是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四 釋曰，徐邈云：『無冰者，常陽之異，此夫人淫泆，陰爲陽行之所致也。』何休注《公羊》亦然。今范云『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則非獨爲夫人也。蓋爲桓公闇於去就，不達是非，外不能結好鄰國，內不能防制夫人，又成亂助篡，貪賂廢祀，以火攻人，反與伐戰。此等皆是不能去就，政教舒緩，故又引《洪範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言人君愚闇，察視不明，是謂不昭哲也。其咎過在於舒緩，其天降譴罰，常在時燠也。

又卷八 釋曰：《穀梁》之例，若常祀之雩，則皆不書，書者，並是爲旱也；若得雨則書雩，不得雨則書旱。就書之中，若八月、九月雩，則書月以見正，何者？八月、九月，其時窮，人力盡故也。定元年『九月，大雩』，傳曰：『雩月，雩之正也。』此秋八月雩，傳曰：『雩，月，正也。』是雨者雩者書月以見正。昭二十五年七月『大雩』，亦書月者，以一月再雩，故月也。餘月雩者，則書時，以見非正。則成七年『冬，大雩』，傳曰：『雩不月而時，非之也。冬無爲雩也。』又定元年傳曰：『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是餘月雩皆書時以見非正。其旱則例皆時，何者？旱必歲窮，非一月之事故也，則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傳曰：『旱，時，正也』，宣七年『秋，大旱』，亦蒙例可知也。舊解八月雩，雖不得雨，亦不云旱也；若九月雩而不得雨，則書旱。傳言得雨曰雩，指爲八月也；不得雨曰旱，指爲九月也。觀經傳上下，全無此意，其說非也。又僖二十一年『夏，大旱』，范引傳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豈是九月雩不得雨，何爲亦書旱也？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卷八《感應章》第一六 【疏】正義曰：此章言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又云：孝悌之至，通於神明，皆是應感之事也。前章論諫爭之事，言人主若從諫爭之善，必能修身慎行，致應感之福。故以名章，次於《諫爭》之後。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言能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長幼順，故上下治。君能尊諸父，先諸兄，則長幼之道順，君人之化理。天地明察，神明彰矣。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感至誠而降福佑，故曰彰也。【疏】『子曰昔者明王』至『神明彰矣』。○正義曰：此章夫子述明王以孝事父母，能致感應之事。言昔者明聖之王，事父能孝，故事天能明，言能明天之道，故《易·說卦》云：『乾爲天爲父。』此言事父孝，故能事天明，是事父之孝通天也。事母能孝，故事地能察，言能察地之理，故《說卦》云：『坤爲地爲母。』此言事母孝，故事地察，則是事母之道通於地也。明王又於宗族長幼之中，皆順於禮，則凡在上下之人，皆自化也。又明王之事天地既能明察，必致福應，則神明之功彰見。謂陰陽和，風雨時，人無疾厲，天下安寧也。經稱『明王』者二焉：一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

也』，二即此章言『昔者明王事父孝』，俱是聖明之義，與先王爲一也。言先王，示及遠也；言明王，示聰明也。○注『王者』至『察也』。○正義曰：云『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者，此依王注義也。案《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此言事者，謂移事父母之孝以事天地也。云『言能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者，謂蒸嘗以時，疏數合禮，是敬事宗廟也。既能敬宗廟，則不違犯天地之時。若《祭義》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又《王制》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罻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此則令無大小，皆順天地，是事天地能明察也。○注『君能』至『化理』。○正義曰：此言明王能順長幼之道，則臣下化之而自理也，謂放效於君。《書》曰：『違上所命，從厥攸好。』是效之也。○注『事天』至『彰也』。○正義曰：誠，和也。言事天地若能明察，則神祇感其至和，而降福應以祐助之。是神明之功彰見也。《書》云：『至誠感神。』又《瑞應圖》曰：『聖人能順天地，則天降膏露，地出醴泉。』《詩》云：『降福穰穰。』《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注約諸文以釋之也。案此則『神感至誠』，當爲『至誠』，今定本作『至誠』，字之誤也。

「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父謂諸父，兄謂諸兄，皆祖考之胤也。禮：君讌族人，與父兄齒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言能敬事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天子雖無上於天下，猶修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事宗廟能盡敬，則祖考來格，享於克誠，故曰著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孝悌之心，則至性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故曰『無所不通』。【疏】『故雖』至『不通』。○正義曰：故者，連上起下之辭。以上文云事父孝，又云事母孝，又云長幼順，所以於此述尊父先兄之義，以及致敬與修身之道，兼言鬼神之著，孝悌之至，無所不通也。言王者雖貴爲天子，於天下宗族之中，必有所尊之者，謂天子有諸父也；必有所先之者，謂天子有諸兄也。宗廟致敬，是不忘其親；修身慎行，是不辱其祖考。故能致敬於宗廟，則鬼神明著而歆享之。是明王有孝悌之至性，感通神明，則能光於四海，無所不通。然諫爭兼有諸侯大夫，此章唯稱王者，言王能致應感，則諸侯已下，亦當自勉勖也。○注『父謂』至『齒也』。○正義曰：云『父謂諸父，兄謂諸兄』者，父之昆弟曰伯父、叔父，己之昆曰兄，其屬非一，故言諸也。《詩》曰『以速諸父』，又曰『復我諸兄』是也。云『皆祖考之胤也』者，案《曲禮》曰：『父死曰考。』言父以上，通謂之祖考。胤，嗣也。謂其廟未毀，其胤皆是王者之族親也。云『禮：君讌族人，與父兄齒也』者，此依孔傳也。案《詩序・角弓》：『父兄刺幽王，蓋謂君之諸父諸兄也。』古者天子祭畢，同姓則留之，謂與族人讌。故《楚茨》詩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鄭箋云：『祭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是天子讌族人也。又《禮記・文王世子》云：『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則知燕族人亦以尊卑爲列，齒於父兄之下也。○注『言能』至『親也』。○正義曰：案《禮記・文王世子》稱『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是不忘親也。《禮記・大傳》稱『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言君致敬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注『天子』至『業也』。○正義曰：云『天子雖無上於天下』者，此依王注也。《禮・坊記》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謂普天之下，天子至尊也。云『猶修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者，案《禮記・祭義》云：父母既沒，沒慎行不辱先也。盛業，謂先祖積德累功，而有天下之業。上言『必有先也』，先，兄也。此言『恐辱先』也，是先祖也。○注『事宗』至『著也』。○正義曰：云『祖考來格』者，《尚書・益稷》文。格，至也。言事宗廟能恭敬，則祖考之神來格。《詩》曰：『神保是格，報以景福。』亦是言神之至。云『享於克誠，故曰著也』者，『享於克誠』，《尚書・太甲篇》文。孔傳云：『言鬼神不保一人，能誠信者，則享其祀。』則『祖考來格』、『享於克誠』，皆昭著之義。上言宗廟致敬，謂天子尊諸父，先諸兄，致敬祖考，不敢忘其親也。此言宗廟致敬，述天子致敬宗廟能感鬼神。雖同稱致敬，而各有所屬也。舊注以爲事生者易，事死者難，聖人慎之，故重其文。今不取也。上言神明謂天地之神也，此言鬼神謂祖考之神。《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先儒釋云：『若就三才相對，則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言天道玄遠難可測，故曰神也。祇者知也，言地去人近，長育可知，故曰祇也。鬼者歸也，言人生於無，還歸於無，故曰鬼也，亦謂之神。案《五帝德》云『黃帝死，而民畏其神百年』是也。上言神明，尊天地也。此言鬼神，尊祖考也。○注『能敬』至『不通』。○正義曰：『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

孝悌之心』者，敬宗廟爲孝，順長幼爲悌。此極孝悌之心也。云『則至性通於神明，光於四海』者，言至性如此，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義取德敎流行，莫不服義從化也。【疏】『詩云』至『不服』。〇正義曰：夫子述孝悌之事，應感之美既畢，乃引《大雅・文王有聲》之詩以贊美之。自，從也。言從近及遠，至於四方，皆感德化，無有思而不服之者，以明『無所不通』。《詩》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則『雍』『東』『北』『服』對句爲韻。而皇侃云：『先言西者，此是周詩，謂化從西起，所以文王爲西伯，又爲西鄰，自西而東滅紂。』恐非其義也。〇注『義取』至『化也』。〇正義曰：此依鄭注也。德化流行，則無不通。服義從化，即『無思不服』，言服明王之義，從明王之化也。

陳子昂《諫政理書》 月日，梓州射洪縣草莽愚臣陳子昂謹冒死稽首再拜獻書闕下。臣子昂西蜀草茅賤臣也，以事親餘暇得讀書，竊少好三皇五帝霸王之經，歷觀邱墳，旁覽代史，原其政理，察其興亡，自伏羲、神農之初，至於周隋之際，馳騁數百年，雖未得其詳，而略可知也。莫不先本人情，而後化之，過此已往，亦無神異。獨軒轅氏之代，欲問廣成子以至道之精理於天下，臣雖竒之，然其說不經，未足信也。至殷高宗亦延問傅說，然纔救弊，未能宏遠。自此之後，殆不足稱。臣每在山谷，有願朝廷，常恐沒代而不得見也。豈知霑沐聖化，未夭天年，幸得遊京師，覩皇(風)(化)，親逢大聖之詔布於天下，問於賢士大夫曰，何道可以調元氣。賤臣孤陋，誠未足知。然臣竊觀自古帝王，開政之原備矣，未有能深思遠慮獨絶古今如陛下者也。故賤臣不勝區區，願竭固陋，以聞見言之。雖未足對揚天休，然或萬一有可觀者，敢冒昧闕庭奏書以聞，伏惟皇太后陛下少加察焉。臣聞之於師曰，元氣者，天地之始，萬物之祖，王政之大端也。天地之道莫大乎陰陽，萬物之靈莫大乎黔首，王政之貴莫大乎安人。故人安則陰陽和，陰陽和則天地平，天地平則元氣正矣。是以古先帝代，見人之通於天也，天之應乎人也，天人相感，陰陽相和，災害之所以不生，嘉祥之所以遂一作並作，則一作遂觀象於天，察法於地，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人，於是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故人得安其俗，樂其業，甘其食，美其服。陰陽大和，元氣以正，天瑞降，地符昇，風雨以時，草木不落，龜龍麟鳳在郊藪矣。洎顓頊唐虞之閒，不敢荒寧，亦克用理，故其書曰，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人於變時雍，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和之得也。至夏德衰亡，殷政微喪，桀紂昏暴，亂於天道，殺戮無罪，放棄忠良，遂竭天下之力，殫天下之貨，作爲瑤臺，起乎瓊室，極荒淫之樂，窮耳目之玩，傾宮之女，至數千人，竒伎淫巧，以億萬計，信巫鬼，聽讒邪，遂爲糟邱酒池炮烙之刑，一朝牛飲者三千人，龍逢不勝其憂，諫而死，箕子不堪其憤，囚爲奴。是以陰陽大乖，天地震怒，山川鬼神，發見災異，疾疫大興，妖孽並作，而桀紂不悔，卒乃滅亡。和之失也。逮周文武創業，順天應人，誠信忠厚，加於百姓，德澤休泰，興乎頌聲。成康之時，刑措三十餘年，天人之道始和矣。幽厲之末，復亂厥常，苛慝暴虐，詬黷天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人以愁怨，疾厲爲作，故其詩曰，昊天不傭，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不先不後，爲瘥爲瘵。天地生人之理復悖於茲矣。嗚呼。豈不哀哉。豈不哀哉。近者有隋氏，亦不克終厥初。隋高帝之有天下也，以六合爲家，方將對越天人，傳之萬代。至煬帝承平，自以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欲窮宇宙之觀，極遊宴之樂，以爲人主之急務也。於是乃鑿御渠，決黃河，自伊洛之閒而屬之揚州，生人之力既弊，天地之藏又洩，煬帝方欣然以爲得計，將後宮綵女數百千人，遂泛龍舟，遊三江五湖之閒。當其得意也，視天下如脫屣爾。其後百姓騷弊，災變數興，吏人貪暴，其政日亂，陰陽感怒，彗孛以出。煬帝不悟，自以爲天下安於泰山，方率百萬之師，而有事於遼東。當時山東，父子不得相保也。天厭暴政，人懷亂亡，故遼東之役未歸，而中國之難已起，身死逆手，宗廟以隳。其故何哉，逆天人之理也。是以臣每察天人之際，觀禍亂之由，跡帝王之事，念先師之說，昭然著明信不欺爾。不意陛下以大聖之慮，見天人之心，將欲調元氣之綱，返淳和之治，自非陛下合天地之德，有日月之明，誰能眇然遠思，欲求大和於元氣哉。此昔者伏羲氏之所以本天人而爲三皇首也。愚臣暗昧，不勝大願，願陛下爲大唐建萬代之策，恢三聖之功，傳乎子孫，永作鴻業，千百年閒，使繼文之主有所守也。非甚無道，不失厥嗣，陛下可不務之哉。臣伏見天皇大帝得天地之統，封於泰山，(盛)(功)德大業，與天比崇矣。然尚未建明堂之宮，遂朝上帝，使萬代鴻業今猶闕然。臣愚意者，豈非天皇大帝知陛下聖明，必能起中興之化，留此盛德以發揮陛下哉。不然，何所與讓而未作也。今陛下欲調元氣，睦人倫，躋俗仁壽，興風禮讓，捨此道也，於何理哉。故臣不勝區區螻蟻之誠思，願陛下

念先帝之休意，恢大唐之鴻業，於國南郊建立明堂，使宇宙黎元，遐荒夷貊，昆蟲草木，天地鬼神，粲然知陛下方興三皇五帝之事，與天下更始，不其盛哉。昔者黃帝合宮，有虞總章，唐堯衢室，夏后世室，羣聖之所以調元氣理陰陽於此敎也。臣雖未學，竊嘗聞明堂之制也，有天地之則焉，有陰陽之統焉，二十四氣八風十二月四時五行二十八宿，莫不率備。故順其時月而爲政，則風雨時，寒暑平，萬物茂暢，五穀登稔，元氣不錯，陰陽以和。逆其時而爲政也，則水旱興，疾疫起，蟲螟爲害，霜雹成災，陰陽不和，元氣以錯。故昔者聖人所以爲敎之大業也。是以臣願陛下爲大唐建萬代之策者，意在茲乎，意在茲乎。

張說《爲留守奏慶山醴泉表》 臣某言，臣聞至德洞微，天鑒不遠，休徵祕景，時和則見。是知緜代曠歷，慶牒祥經，帝王有必感之符，神靈無虛應之瑞。伏惟天冊金輪聖神皇帝陛下金鏡御天，璿衡考政，欽若元象，宏濟蒼氓，茂功將大造混成，純化與陽和俱扇，朝百神之樂職，宅萬國之懽心，嘉氣內充，淫雨外息，豈止搖風紀月之草列蒔於階除，儀簫銜籙之禽相鳴於戶閣而已，固有發禎厚載，抽貺泉源，表元德之潛通，顯黃祇之昭報。臣於六月二十(五)日得所部萬年縣令鄭(國)〔固〕忠狀，稱(去)〔云〕六月十四日，縣界霸陵鄉有慶山見，醴泉出。臣謹差戶曹參軍孫履直對山中百姓檢問得狀，其山平地湧拔，周迴數里，列置三峰，齊高百仞。山見之日，天靑無雲，異雷雨之遷徙，非崖岸之騫震，欻爾隆崇，巍然蓊鬱，阡陌如舊，草樹不移。驗益地之祥圖，知太乙之靈化。山南又有醴泉三道，引注三池，分流接潤，連山對浦，各深丈餘，廣數百步，味色甘潔，特異常泉，比仙漿於軒后，均愈疾於漢代。臣按孫氏《瑞應圖》曰，慶山者，德茂則生。臣又按《白(武)〔虎〕通》曰，醴泉者，義泉也，可以養老，常出京師。《禮斗威儀》曰，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醴泉湧。潛潭巴曰，君臣和德，道度協中，則醴泉出。臣竊以五行推之，六月土王，神在未母之象也。土爲宮，君之義也。水爲智，土爲(信)〔仁〕，(水)伏於土，臣之道也。水相於金，子之佐也。今土以月王而高，水從土制而靜，天意若曰，母王君尊，良臣善相，仁化致理，德茂時平之應也。臣又以山爲鎭國，水實利人，緜有萬年之名，山得三仙之類，此蓋金輿景福，寶祚昌圖，邦固不移之基，君永無疆之壽。自永昌之後迄於茲辰，地寶屢昇，神山再聳，未若連巖結慶，並泌疏甘，羣瑞同區，二美齊舉。高視古今，曾無擬議，信可以紀元立號，薦廟登郊，彰賁(億)〔德〕齡，愉衍萬宇。臣辱司京尹，忝寄留臺，牧西夏之疲人，荷東蕃之餘寵，游泳鴻(露震悚明)〔沛〕神，禧祉有歸，(光)〔先〕啓茲部，喜覩殊觀，實百恆流，踴躍一隅，馳誠雙闕，伏請宣付史館，頒示朝廷，無任鳧藻之至，謹遣某官繪圖奉進。

又《爲留守奏瑞禾杏表》 臣聞天微地杳，惟聖能通，物寶靈禧，在德斯感。伏惟天冊金輪聖神皇帝陛下覆翼萬方，植生羣類，化行至道，風流太和，白耀靑光，目日月之瑞，赤文元甲，手河洛之符，既慶溢於山泉，又嘉賁於草木。臣今月三日得所部萬年縣令鄭國忠狀，言縣界內霸陵鄉新出慶山南之醴泉，北岸有瑞杏三樹，再葉重花，嘉禾三本，同莖合穗。臣謹差司兵參軍鄭味元檢覆皆實。臣謹按孫柔之瑞應圖曰，嘉禾者，五穀之長也，王者德茂則生。昔炎帝敎洽人心而嘉禾秀，周公理合天道而嘉禾豐。臣又以事可理推，物有類驗。蜀桑異葉，李定知其有祥。漢木奇枝，終軍以爲無外。今植物搖落，而瑞杏繁滋，所謂仁育之風行於肅殺之序。此蓋聖道隆渥，靈祚宏多。朱萼素花，彰孝理於詩傳，一莖九穎，合德耀於祥經。曠代殊珍，崇朝累集，方俟山流石髓，杏茂仙林，醴挹軒漿，禾登堯膳，受天介福，錫帝長齡，覲王母於崑臺，朝神人於谷口。今綠苗尙(莥)〔菀〕，黃粒未成，當須晚秋，不獲早獻。臣忝尹茲部，頻矚洪休，抃躍之誠，倍萬常品。

又《爲留守奏羊乳麞表》 臣某言，臣聞靈感無方，每先時以見象，神鑑不昧，必憑物以示人，有德著而休歸，或祥來而事應。伏惟天冊金輪聖神皇帝陛下端冕馭天，舞干柔遠，南越瑞貢，久通(驛)〔澤〕而歸仁，西域奇山，近隨方而應聖。臣今日得所部萬年縣令鄭國忠狀，送新出慶山下羖牝羊乳麞麑一頭，狎擾因依，動息隨戀，如從所產，若素同羣，理有可嘉，事無前例。竊以異類相育，外方慕化之徵，野畜自馴，荒服來王之兆，必有遠夷解辮，歡心百獸之庭，獷俗懷音，稽顙三(朝)〔乘〕之會。臣言可驗，翹足是期。昔馬或生羊，易占得人安之體，犬時養彘，天鏡顯代康之文。援此比蹤，實爲同貫。況復晨飲醴浦，夕下靈山，翳仙杏之奇花，拾嘉禾之餘穗，羊禎甚玉，麞慶如銀，晦朔未移，祥符累集，福應之盛，前古未聞。臣忝尹京都，屢薦嘉瑞，抃躍之至，兼倍恆流，謹差某官奉表隨進。

獨孤及《常州奏甘露降松樹表》 臣及言，臣州內廳東堦下二松樹，自今年十月十三日夜至今月十八日夜，前後二十七度，甘露下降，樹根枝葉，

霑灑皆遍，潔白凝沍，味同飴蜜，餘滴滴地，委積成泥。傾州官吏，咸共榮觀。臣謹按《鶡冠子》云，聖王之德，上及太清，下及萬靈，則甘露下。《瑞應圖》曰，王者德至於天，則甘露降松柏。陛下實行慈儉，懷柔遠近，無爲之政，與太古同風。故天地氣和，合而呈瑞。況休徵感應之始，當陛下降生之日，皇符昭晰，天意炳煥。蓋表聖壽寶歷，將與天比崇。臣爲州三年，無績可紀，疲朽何幸，目覩禎祥。臣無任喜忭之至，謹奉表以聞，伏望宣付史館。

權德輿《中書門下賀雪表》 臣某等言，臣聞天道下濟，聖心上感，以是訢合，發爲休徵。惟茲雨澤之祥，必稽時令之順。伏惟皇帝陛下憂勞庶政，勤憫蒸人，鑒寐之間，不忘於念慮，賑恤之使，相繼於道塗，膚寸興雲，盈尺呈瑞，以來麰之積潤，爲嗣歲之順成，如京如坻，百嘉可望，既霑既足，率土同歡。臣等忝列侍臣，倍百欣賀，無任慶抃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臣某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謹言。

又《中書門下賀雨表》 臣某等言，臣聞王者以誠愛人，以德動天，則交感不違，庶徵時序。頃自春澤愆候，上軫皇情，協用五紀，憂勤六事，暨純陽之節，雩禱是修，齋心勞慮，恤隱宥過，雲觸石而興潤，月離畢以呈祥，南畝就功，西成可望，含餔鼓腹，幼艾相歡，見聖人之化育，符上帝之陰隲。臣等忝列台司，喜萬恆品，無任慶抃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又《中書門下賀雨表》 臣某等言，臣聞聖人之德與天地合，則庶徵時若，生類昭蘇。伏惟陛下慈愛元元，統御萬物，憂在稼穡，切於登成，慮甘澤之愆期，憫蒸人之望歲，誠之所感，天且不違，有渰而興，覩一夕之霑洽，大田相慶知百穀之阜蕃。農夫克敏秀者皆實，臺笠就緒，倉箱可期，遠邇幼艾，忻歡鼓舞。臣等謬當近侍，喜萬恒情，無任欣抃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臣某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又《中書門下賀元和殿甘露降表》 臣某等言，今日中使某乙至，奉宣進止，示臣等元和殿甘露降於梧桐丁香樹者。謹按《孝經援神契》曰，王者德至天，則甘露降。孫氏瑞應圖曰，王者和氣茂，則降於草木。伏惟陛下聖德感通，殊祥允集。當長嬴之月，下順人心，降穆清之中，上昭天意。太和陰隲，靈液潛滋，屑玉綴珠，團枝泫葉，質同雪白，味若飴甘，灑珍木以相鮮，激繁香而合發。雖軒邱頌瑞，漢史紀年，徒習前聞，豈如目覩。此皆協氣旁達，天休合符，凡在懷生，不勝大慶。臣等謬居樞要，倍萬歡誠，無任欣抃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又《中書門下賀許州連理棠樹表》 臣某等言，今日中使某乙至，奉宣進止，示臣等許州觀察使上官涣所奏，許州長社縣嘉禾鄉合穗村連理棠樹一株者。謹按《孝經・援神契》曰，王者德及草木，則木連理。伏惟陛下聖澤元功，浹洽生類，故天休滋至，地產交感，亭育變化，發爲百祥。珍木敷榮，異根合幹，表茲植物，以瑞康時。況嘉禾名地，已同唐叔之獻，甘棠挺秀，寧比召南之什。芬芳連理，遐邇叶心，叢滋慶祉，昭煥圖籍。臣等謬忝鼎鉏，喜萬恒情，無任欣抃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又《中書門下賀醴泉獲白鹿表》 臣某等言，今日中使某乙至，奉宣進止，示臣等醴泉縣鎮遏使康志寧於建陵柏城外得一白鹿者。謹按《孝經援神契》曰，王者德至禽獸，則白鹿見。又孫氏《瑞應圖》曰，王者惠及下民則至。伏惟皇帝陛下聖德廣運，與天合符，尊祖敬宗，愛人育物，含靈効祉，叶贊休明。惟此仁獸，式彰孝理，皎然玉質，俯近軒臺，獨麌麌以不羣，亦呦呦而遂性。漢得之於槐里，齊獲之於敏邱，呈祥瑞聖，豈比今日。臣等謬列台司，無補時化，每承靈貺，徒竭歡心，無任欣抃踴躍之至，伏請宣付史館，謹奉表陳賀以聞。

又《中書門下賀邢州獲白雀白山鵲表》 臣某等言，今日伏奉宣示，昭義軍節度使李元淳所進，於邢州獲白雀白山鵲各一者。謹按孫氏《瑞應圖》曰，王者奉己儉約，尊事耆老，則白雀見。又《晉中興書》曰，天下安寧則見。伏惟陛下純儉成化，乾坤合符，敬彼黃髮，感茲霜毫，俗既登於壽域，事多驗於祥經，用應昌時，固無虛月。昔神雀效祉，乾鵲知來，或用以紀年，或聞諸往載，豈比山禽叶質，靈貺特殊，皎潔異姿，追飛交映，休嘉所集，遐邇同歡。臣等忝列台司，倍百忻賀，無任喜慶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又《論旱災表》 臣德輿言，伏見自春三月不雨，連夏涉秋，田里嗷嗷，農收無望。陛下齋心減膳，憫惻元元，告於宗廟，禱於天地，一物可祈者必致其禮，一介有請者必誠其言，憂人閔雨，可謂至矣。而甘澤未降，衆情如焚，公私窘迫，日月以甚。臣聞水旱之沴，陰陽之變，前哲王之所不免，但有備之之術而已。銷天災者莫若修政事，感人心者莫若流惠澤。人和浹洽，則天地之和應矣。昔堯舜在上，天下無窮人。今陛下愛人之心，遠過堯舜，而猶有窮困未濟者，此臣所未喻也。敢以朴愚，條陳管見，伏惟聖慮裁擇。【略】前

史云，一時不雨，人且狼顧。今歷三時矣，農之望歲，以食爲天，京師比屋，惶惶靡措。詩曰，先人有言，詢於芻蕘。古語云，愚者千慮，時有一得。況含齒戴髮，斯人最靈。伏望俾百執事之人，皆得上言利病，可者酌而行之，否者容而恕之，此亦惻隱含宏之大要也。以前臣伏以今年饑旱，京師艱食，聖心憂軫，臣下何安。臣謂救之者不在於禱求，乃在於事實，有備者不止於公廩，亦在於編人。苟懷愚管，不敢緘默，上煩宸扆，事或非宜，慺慺血誠，所貴無隱。不任惶灼隕越之至，謹藁手疏以聞。臣某誠恐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歐陽詹《珍祥論》 漢武帝覽《交門之歌》，顧謂東方大夫曰，古人列后巍巍蕩蕩者，則予今日其庶幾乎。東方大夫曰，何謂也。曰，遠人率俾，天降珍祥。殷湯上感，實獲白狼。周成旁浹，遠致越裳。放勳曰聖，幸祀四方。武乙不淑，出有震亡。予享虞舜於九疑，弔罷民乎盛唐，登名山於華陰，俯大川乎潯陽。天清地謐，符應昭彰。是曠跡交神，致放勳之慶，修身遠害，免武乙之殃。紫芝產於甘泉，白麟呈於雍畤，天馬生於渥窪之域，寶鼎出於汾水之濱，風雲草木，相繼於時。頭飛鼻飲之長，涅齒穿胷之貌，絕域款塞，無月無之。是多白狼之祉，不少越裳之珍也。比夫巍巍蕩蕩，爾有何見而感焉。東方大夫曰，噫。陛下誤意巍巍蕩蕩歟，非古所謂巍巍蕩蕩者。夫巍巍者德之容，蕩蕩者化之稱，非謂廣遊從於險阻，幸髣髴於神祇，錄莫測於妖祥，免偶然之壓溺，致儻來之貢賦，獲無用之戎狄耳。且此之數者，理不可馮亦明也。秦皇帝周施天下不爲德，我太宗不下階闥不爲微，周懿死於牖下不爲是，虞舜崩於蒼梧不爲非。虢叔得神喪其國，西伯無神人以歸。龍降於庭夏道昧，雉雊於鼎商祚輝。苗民逆命堯以盛，有緡來賓桀以衰。以此觀之，即虐如秦皇，雖車轍遍於宇內，不如太宗端拱於堂上也。弱如周懿，雖終於帷席，不如虞舜之沒於草莽也。淫如虢叔，雖獲靈祜，不如西伯無所禱祈也。邪如孔甲，雖有嘉祥，不如武丁之妖怪也。酷如夏桀，雖異人屈膝，不如唐堯域中之解體也。天道冲融，變化無窮，發祥布象，時異始而同終。神理閟密，吉凶罔測，示形告兆，亦同紀而異極。有多(端)〔瑞〕以表善，有積慶以稔慝，有無災以厚毒，有見眚以警德。今多(端)〔瑞〕多慶，不知天之表善歟，其稔慝歟。無災無眚，不知神之厚毒歟，其亦警德歟。以是先王或不致珍祥而有天下，或屢服蠻夷而覆宗社，或有鴻災巨眚國以寧，或有靈蹤異跡而身以傾。珍祥之實，乍凶乍吉，妖怪之蹤乍吉乍凶。譬諸藥工也，其有活人之者，亦有殺人之者焉。譬諸酒醴也，雖有敗人之道，固有成人之道焉。武帝曰，若之何而信之。曰，唯德可以信之。欽若上帝，輯寧下民。其表善也，雖休勿休，則百福是遒。其稔慝也，將覆不覆，則轉禍爲福。且人神之主，天地之心也。孰爲妖怪，神祇也。孰爲珍祥，天地也者，苟修德以待人，未有主人怡悅而客忿怒，心善而形爲惡也。若有其德，日覩妖怪，其巍巍也。若無其德，日對珍祥，其未蕩蕩也。武帝矍然斂膝而言曰，善矣哉。微而體大，珍祥不必利，妖怪不必害。而今而後，以二者棄乎道德之外。敕內府，詔宗伯，加東方大夫命一等，而贈之束帛。

呂温《黃龍負舟賦》 夏后氏奠山疏滯，拯溺開泰，元珪錫命，既成天下之功，黃龍發祥，始耀域中之大。當其駐軫江甸，艤舟洪川，天行健而時有未濟，地設險而瞻之在前，思利涉以撫俗，遂精誠而告虔。於是雲氣滃起，神光爛然奮角於勿用之窟，驤首於或躍之泉。安波澄瀾，奉天意以(禺)〔顒〕若，拖尾垂鬣，夾王舟而負焉，合靈符於百代，表聖運於千年。徒偉夫出無情，馳不測，如驅風雷，若有羽翼。觀竭誠以效用，似就列而陳力。電目流光，金鱗耀色，天吳奔走，陽侯屏息，巨險汔濟。孰假剡木之能，潛怪莫逢，寧資畫鷁之飾，應變化以昭盛，出沈潛而剛克。其慶惟大，賴祉福者兆人，其觀惟榮，執玉帛者萬國。若非平(土)〔水〕堙(水)〔土〕，泣辜罪已，菲飲食以昭儉，卑宮室而思理，德掩乎生成之初，功齊乎開闢之始，安有非常之神物，不召而萃止，濟其不通，而彰其具美者也。至若漢橫汾水，秦抵滄溟，實逞心欲，匪崇德馨，(蒼)生之虛瘁靡念，方士之空言是聽，始幸免於覆溺，夫何望乎炳靈。於戲。動罔軌模，言非善教，則人雖愚弱，或使之而不效。其志惟純，其德孔殷，則龍雖神化，將不役而自勤。信矣哉。國家俾人其蘇，在理無鬱。超乎大禹，不務舟車之勞，蜿彼黃龍，但爲宮沼之物而已。

又《代賀瑞雪表》 臣某言，臣聞周陳《洪範》，王者之首政惟農，魯作《春秋》，國家之大事在祀。農憂旱之爲虐，祀戒雨之失時，亦由聖感節宣，孰云冥數前定。臣伏見比者冬陽愆候，宿麥未滋，陛下減膳撤懸，晨興夕惕，加以郊禋日近，輦路飛塵，竊慮增軫聖情，微昏羽衛。帝誠神應，人欲天從，果得風雨叶期，陰明若契。每至乘輿就次，御幄寧居，然後助澄掃於前驅，效霑潤於清道。及夫廟廷金奏則橫漢昭回，壇墠烟升則纖蘿不動，從容成禮，鼓吹還宮，御正陽之門，施作解之令，歡呼夷夏，踴躍生靈。三代之備物克終，百

王之能事斯畢，神休坐降，瑞氣潛蒸，玉鸞僅輟其行音，素雪已飛於前殿，盈天表慶，成花效奇，洽萬國之歡心，啓千載之昌運。若非孝踰舜德，勤過堯心，則何以禮一接而幽報隨彰，景未移而明徵遽至，上辛受福，獻歲告豐。天地迴動於精誠，陰陽變化於宸念。始悟竹宮望拜，徒神無用之光，交門作歌，乃爲語怪之事。臣謬膺重任，獲侍嚴祠，嘉候殊祥，惬心在目，受恩既深於庶類，同休豈止於恆情，手之足之，罔知攸措，無任感躍屏營之至。

又《爲成魏州賀瑞雪慶雲日抱戴表》 臣某言，臣聞元德上升，三靈爲之動色，聖功下濟，萬類所以傾誠。臣州去秋之間，時雨不足，自陽風應律，子月經年。今月十二日晚降雪，越至十四旦開霽，絮飛千里，花飜六出，糅初梅而委苞，封宿麥而垂津。其日晡時，西南有慶雲見，爲樓爲閣，圖闔闢之九重，非錦非繡，狀衣裳之五色。其時又有日抱戴，日晚澄廓，天景淑清，拖黃氣而重圍，舒紅光而四溢。臣與司馬樊元則並寮屬吏等三十餘人，得所部貴鄉冠氏等縣申稱，雪厚一尺以下，並覩慶雲，抱戴等瑞。臣謹按《詩》云：『上天同雲，雨雪雰雰。』毛萇云，豐年之冬，必有積雪若烟。《氾勝之書》云，雪者五穀之精。又桉《史記》云，慶雲一名卿雲，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卿雲喜氣也。《瑞應圖》曰，景雲者，太平之應也。一曰慶雲，非烟，五色氤氳，謂之景雲。《援神契》云，天子孝則景雲出游。又桉《援神契》云，王者德至於天，則日抱戴。在上曰戴，在傍曰抱。又云，黃氣抱日，輔臣納忠。《漢書》曰，宣重光。李奇云，太平之代，日抱重光。伏惟陛下受天寶命，沖用情深，豐食之要，鑒寢憂勞。雪爲五穀之精，麥爲六田之首，由是天降瑞雪，其意若曰，太平其有年乎。雲者運氣立名，布恩成義。陛下仁霈草木，惠及蟲魚，揚祖宗之烈光，垂天地之正色，由是天降雲瑞，其意如曰，天子其大孝乎。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由是天降日瑞，其意若曰，天下其大明乎。魏州大明之慶基，光封之舊國，嘉祥備致，靈貺綢繆，豈徒然哉，斯有由矣。臣叨陪漢守，肅奉堯親，逢日月之貞明，嘉烟雲之爛熳，手舞足蹈。地雖限於外臺，桉牒披圖，心已馳於雙闕不任感悅之至。

白居易《爲宰相賀雨表》 臣某言，臣聞聖明在上，刑政叶中，則天地氣和，風雨時若。常聞其語，今見其時，臣某等誠歡誠躍，頓首頓首。臣伏以陰陽氣數，盈縮相隨，去秋多霖，今春少雨，宿麥猶茂，農功未妨，陛下念物憂人，先時戒事，靡神不舉，有感必通。故雲出於山，月離於畢，初灑塵以霢霂，漸破塊而霧霓，圃囿田疇，無不霑足。雨之所致，臣知其由，自上而來，雖因天降，從中而得，實與心期。發於若厲之誠，散作如膏之澤。凡在率土，孰不歡心。臣等位忝鈞衡，職乖燮理，仰陰陽而增懼，顧霖雨而懷慙，無任兢惕之至。

又《賀雲生不見日蝕表》 臣某等謹言，臣聞堯湯之逢水旱，陰陽定數也。宋景之感熒惑，天人相應也。蓋天地大統不能無災，皇王至誠可以銷慝。嘗聞此說，今偶其時。臣等誠欣誠幸，頓首頓首。伏見司天臺奏，今月一日太陽虧者，陛下舉舊章，下明詔，避正殿，降常服，禮行於己，心禱於天，天且不違，物寧無應。況正陽月朔，亭午時中，和氣周流，密雲布濩，蒙然暫蔽，赫矣復明，屏翳朝隮，但驚若煙之涌，曜靈晝掩，不見如月之初。所謂誠至於中，而感通於上也。臣等敢不再陳事理，重考禎祥。三光忌盈，必有時蝕。萬物莫覩，與無災同。慶生交感之間，喜浹照臨之內，雖卿雲五色，瑞景再中，除沴致祥，曾何足比。百辟伏賀，萬人仰觀，事彰天鑒孔明，道配日新其德。臣等幸遭昌運，謬荷殊私，皆乏濟時之才，同居待罪之地。日月薄蝕，自慙燮理無功，山川出雲，實賴聖明有感。感賀欣戴，倍萬常情，無任忭躍竦踴之至。

又《禮部試策・第四道》 問，天地有常道，日月有常度，水火草木有常性，皆不易之理也。乃至鄒衍吹律而寒谷暖，魯陽揮戈而暮景迴，呂梁有出入之游周原變堇荼之味，不測此何故也。將以傳信乎，抑亦傳疑乎。

對，原夫元氣運而至精分，三才立而萬物作，惟天地日月暨水火草木，度數情性，各有其常。其隨事應物而遷變者，斯人之所感也。何哉。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蓋天地無常心，以人心爲心。苟能以最靈之心感善應之天地，至誠之誠感無私之日月，則必如影隨形，響隨聲矣，而況於水火草木乎。故有吹律於寒谷，和氣生焉，揮戈於曜靈，暮晷迴焉。神合乎水，游呂梁而出入不溺。化被於草木，周原而堇荼變味。蓋品彙之生，則守其常性也。精誠之至，則感而常通也。靜守常性，動隨常通，是道可於物，而非常於一道也。夫如是，則兩儀之道，七曜之度，萬物之性，可察矣，可信矣。夫何疑焉。謹對。

又《策林・議祥瑞・辨妖災》 問，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斯豈國之興滅，繫於天地之災祥歟，將物之妖瑞，生於時政之昏明

歟。又天地有常道，災祥有常應，此必然之理也。何以桑穀之妖反爲福於太戊，大鳥之慶竟成禍於帝辛。豈吉凶或僭在人，將休咎不常其道，儆戒之徵安在，改悔之效何明。又祥必偶聖，妖必應昏，何以明時不能爲無災，亂代或聞其有瑞，報施之道，何繆濫哉。

臣聞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者，非孽生而後邦喪，非祥出而後國興。蓋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候淫昏，則昏聖爲祥孽之根，妖瑞爲興亡之兆矣。文子曰，陰陽陶冶，萬物皆乘天氣而生。然則道之休明，德動乾坤而感者謂之瑞，政之昏亂，腥聞上下而應者謂之妖。瑞爲福先，妖爲禍始，將興將廢，實先啓焉。然有人君德未及乎休明，政不至於昏亂，而天文有異，地物不常，則爲瑞爲妖，未可知也。或者天示儆戒之意，以寤君心，俾乎君修改悔之誠，以答天鑒，如此則轉亂爲治，變災爲祥，自古有之，可得而考也。臣聞高宗不聰，飛雉雊於鼎，宋景有罰，熒惑守於心，及乎懋懿德以修身，出善言而罪己，則升耳之異自殄，退舍之慶自臻，天人相感，可謂明矣速矣。且高宗三代之賢主也，有一德之違，亦謫見於物。宋景列國之常主也，有一言之感，亦冥應乎天。則知上之鑒下，雖賢主也，苟有過而必知，下之感上，雖常主也，苟有誠而必應。故王者不懼妖之不滅，而懼過之不悛，不懼瑞之不臻，而懼誠之不至。足明休徵在德，吉凶由人矣。失君道者，祥反成妖，悟天鑒者，災亦爲瑞，必然而已矣。抑臣又聞王者之大瑞，在乎天地泰，陰陽和，風雨時，寒暑節，百穀熟，萬人安，賦役輕，服用儉，兵革偃，刑罰措，賢者出，不肖者退，聲教日被，謳歌日興，此之謂休徵，此之謂嘉瑞也。王者之大妖，在乎兩儀不泰，四氣不和，風雷不時，水旱不節，五穀不稔，百謄不藏，徭役煩，征賦重，干戈動，刑獄作，君子隱，小人見，政令日缺，怨讟日興，此之謂咎徵，此之謂妖孽也。至若一星一辰之瑞，一雲一露之祥，一鳥一獸之妖，一草一木之怪，或偶生於氣象，或偶得於陶鈞，信非休咎之徵，興亡之兆也。何則。隱見出處，亦不於常，明聖之朝不能無小災小沴，衰亂之代亦或有小瑞小祥，固未足質帝王之疑，明天地之意耳。王者但外思其政，內省其身。自謂德之不修，誠之不著，雖有區區之瑞，不足嘉也。自謂政之能立，道之能行，雖有瑣瑣之妖，不足懼也。臣竊謂妖祥廢興之由，實在於此，故雖辭費，不敢不備而言之。

元稹《郊天日五色祥雲賦》 臣奉某日詔書曰，惟元祀月正之三日，將有事於南郊，直端門而未出，天錫予以靈瑞，是何祥而何吉。臣拜稽首，敢言其實。陛下乘五位而出震，迎五帝而郊天，五方騰其粹氣，故雲五色以相宣。控壇乍直，捧日初圓。獸蹲而龍鱗熠熠，鳥跂而鳳翼翩翩。羽蓋凝而軒皇暫駐，風馬駕而王母欲前。影帶旂常，疑錯繡之遙動，昭章文物，比擒錦之相連。觀之者無小無大，謂之曰若烟非烟。昔者卿雲作歌於虞舜，白雲著詞於漢武，皆跂望而爲言，非仰觀而遂覩。今陛下德至天地，恩覃草莽，當翠輦黃屋之方行，見金枝玉葉之可數。陋泰山之觸石方出，鄙高唐之舉袂如舞。昭布於公侯卿士，莫不稱萬歲者三，並美於麟鳳龜龍，可以與四靈而五。於是載筆氏書百辟之詞曰，郁郁紛紛，慶霄之雲，古有堯舜，幸得以爲君。象胥氏譯四夷之歌曰，煒煒煌煌，天子之祥，唐有神聖，莫敢不來王。帝用愀然曰，予何力，澤未周於四海，雲胡爲而五色。來爾羣后，舉爾衆職，因五行以修五事，由五常以厚五德，正五刑以去五虐，繁五稼以除五賊。苟順夫人理之父子君臣，安知夫雲物之赤黃蒼黑，進我輦路，就我陶匏。雖有光華之萬狀，不若豐穰於四郊。凡百庶寮，相趨而顧，稍疑江上之綺，果異封中之素。補天者雖欲抑之而不出，吞筆者安可寢之而無賦。越明日，臣稹詠霈澤於雞竿之前，覩斯雲散之爲五采之湛露。

又《今月二日日旁瑞氣》 右，奉宣，某日日上有橫赤氣，五色鮮明黃潤，日兩邊各有嘉氣，內赤外青。宰臣稱賀，云是五色雲見，不知是否者。謹按乙巳占，有赤氣橫在日上謂之戴，其分當有益土進爵推戴人君之象。又人君當立王侯，封建親戚，以爲福佑之徵。竊見其日除王潛郭釗田布等官，則陛下凡有舉措，盡合天心，微臣所引占書，悉皆期驗。伏請以戴氣宣付史官，不可誤書五色雲見。又云，青赤短小在日旁謂之珥，微曲向日謂之抱。珥者纓珥之象，天子有喜，兼有和親之事，又當拜將。抱者扶抱向就之象，隣國臣佐來降，天子有喜賀之事，子孫之慶，臣下忠誠輔主，國中歡喜和合。今北狄和親，西戎通好，時者承元請命，其日三將同升，萬姓歡呼，四方來賀，亦可謂陛下凡有舉措，盡合天心，微臣所引占書，悉皆明驗。伏乞亦以抱珥宣付史官，不可誤書五色雲見。以前件圖籍作載如右，伏以五色慶雲，蓋是小瑞，戴氣抱珥，所謂殊祥，宰臣忽遽之間，未暇精究其事。此皆陛下禮行郊廟，誠達神祇，展百拜而忘疲，入九室而流涕，近臣興感，上帝垂休，克呈捧日之祥，以展動天之德。微臣同霑侍從，別感恩慈，方當鼓舞之時，恨不叫呼而賀。然

臣以爲陛下特宣手勅宰臣云，今月二日，卿等所言日旁五色雲見，參驗圖書，蓋是戴珥之象。此皆祖宗積慶，特示子孫之祥豈沖昧微誠，能致昊穹之貺。宜令有司擇日告廟，上以奉高祖無窮之祐，次以報憲宗有截之功，誕告華夷，並令知悉。若此則陛下感通之德已見九霄，推讓之風將光萬葉，爛然宸翰。手勅以示於宰臣，煥乎天文，撰詔自生於聖旨，事超萬古，道冠百王。伏惟天恩，密賜裁察。

《唐大詔令集》卷七四《封華岳神爲金天王制》（蘇頲） 門下，惟岳有五，太華其一，表峻皇居，合靈興運。朕恭膺大寶，肇業神京，至誠所祈，神契潛感。頃者亂常悖道，有甲兵而竊發，仗順誅逆，猶風雨之從助。永言幽贊，寧忘仰止，厥功茂美，報德斯存。宜封華岳神爲金天王。仍令景龍觀道士鴻臚卿員外置越國公葉法善，備禮告祭。主者施行。先天二年八月二十日

天人交相勝

刘禹錫《天論上》 世之言天者二道焉。拘於昭昭者則曰：『天與人實影響：禍必以罪降，福必以善來，窮阨而呼必可聞，隱痛而祈必可答，如有物的然以宰者。』故陰騭之說勝焉。泥於冥冥者則曰：『天與人實刺異：霆震於畜木，未嘗在罪；春滋乎堇荼，未嘗擇善。跖、蹻焉而遂，孔、顏焉而厄，是茫乎無有宰者。』故自然之說勝焉。余之友河東解人柳子厚作《天說》以折韓退之之言，文信美矣，蓋有激而云，非所以盡天人之際。故余作《天論》以極其辯云。

大凡入形器者，皆有能有不能。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動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故余曰：天與人交相勝耳。其說曰：天之道在生植，其用在強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陽而阜生，陰而肅殺；水火傷物，木堅金利；壯而武健，老而耗眊；氣雄相君，力雄相長：天之能也。陽而蓺樹，陰而揫斂；防害用濡，禁焚用光；斬材窾堅，液礦硎鋩；義制強訐，禮分長幼；右賢尚功，建極閑邪：人之能也。

人能勝乎天者，法也。法大行，則是爲公是，非爲公非，天下之人蹈道必賞，違之必罰。當其賞，雖三旌之貴，萬鍾之祿，處之咸曰宜。何也？爲善而然也。當其罰，雖族屬之夷，刀鋸之慘，處之咸曰宜。何也？爲惡而然也。故其人曰：『天何預乃事邪？唯告虔報本、肆類授時之禮，曰天而已矣。福兮可以善取，禍兮可以惡召，奚預乎天邪？』法小弛則是非駮，賞不必盡善，罰不必盡惡。或賢而尊顯，時以不肖參焉。或過而僇辱，時以不辜參焉。故其人曰：『彼宜然而信然，理也。彼不當然而固然，豈理邪？天也。福或可以詐取，而禍亦可以苟免。』人道駮，故天命之說亦駮焉。法大弛，則是非易位，賞恆在佞而罰恆在直，義不足以制其強，刑不足以勝其非，人之能勝天之實盡喪矣。夫實已喪而名徒存，彼昧者方挈挈然提無實之名，欲抗乎言天者，斯數窮矣。

故曰，天之所能者，生萬物也；人之所能者，治萬物也。法大行，則其人曰：『天何預人邪？我蹈道而已。』法大弛，則其人曰：『道竟何爲邪？任人而已。』法小弛，則天人之論駮焉。今以一己之窮通而欲質天之有無，惑矣！余曰，天恆執其所能以臨乎下，非有預乎治亂云爾；人恆執其所能以仰乎天，非有預於寒暑云爾。生乎治者人道明，咸知其所自，故德與怨不歸乎天。生乎亂者人道昧，不可知，故由人者舉歸乎天。非天預乎人爾！

又《天論中》 或曰：『子之言天與人交相勝，其理微，庸使戶曉，盍取諸譬焉。』劉子曰：『若知旅乎？夫旅者，羣適乎莽蒼，求休乎茂木，飲乎水泉，必強有力者先焉；否則，雖聖且賢，莫能競也。斯非天勝乎？羣次乎邑郛，求蔭於華榱，飽於餼牢，必聖且賢者先焉；否則，強有力莫能競也。斯非人勝乎？苟道乎虞、芮，雖莽蒼猶郛邑然；苟道乎匡、宋，雖郛邑猶莽蒼然。是一日之途，天與人交相勝矣。吾固曰：是非存焉，雖在野，人理勝也；是非亡焉，雖在邦，天理勝也。然則天非務勝乎人者也。何哉？人不宰則歸乎天也。人誠務勝乎天者也。何哉？天無私，故人可務乎勝也。吾於一日之途而明乎天人，取諸近也已。』【略】

問者曰：『吾見其駢焉而濟者，風水等耳，而有沈有不沈，非天曷司歟？』答曰：『水與舟，二物也。夫物之合並，必有數存乎其間焉。數存，然後勢形乎其間焉。一以沈，一以濟，適當其數，乘其勢耳。彼勢之附乎物而生，猶影響也。本乎徐者其勢緩，故人得以曉也；本乎疾者其勢遽，故難得以曉也。彼江、海之覆，猶伊、淄之覆也。勢有疾徐，故有不曉耳。』

問者曰：『子之言數存而勢生，非天也，天果挾於勢邪？』答曰：『天形

恆圓而色恆青，周迴可以度得，晝夜可以表候，非數之存乎？恆高而不卑，恆動而不已，非勢之乘乎？今夫蒼蒼然者，一受其形於高大，而不能自還於卑小；一乘其氣於動用，而不能自休於俄頃。又惡能逃乎數而越乎勢邪？吾固曰：萬物之所以爲無窮者，交相勝而已矣，還相用而已矣。天與人，萬物之尤者耳。』

問者曰：『天果以有形而不能逃乎數，彼無形者，子安所寓其數邪？』答曰：『若所謂無形者，非空乎？空者，形之希微者也。爲體也不妨乎物，而爲用也恆資乎有，必依於物而後形焉。今爲室廬，而高厚之形藏乎內也。爲器用，而規矩之形起乎內也。音之作也有大小，而響不能踰；表之立也有曲直，而影不能踰。非空之數歟？夫目之視，非能有光也，必因乎日月火炎而後光存焉。所謂晦而幽者，目有所不能燭耳。彼狸、狌、犬、鼠之目，庸謂晦爲幽邪？吾固曰：以目而視，得形之粗者也；以智而視，得形之微者也。烏有天地之內有無形者邪？古所謂無形，蓋無常形耳，必因物而後見耳。烏能逃乎數邪？』

又《天論下》 或曰：『古之言天之曆象，有宣夜、渾天、《周髀》之書；言天之高遠卓詭，有鄒子。今子之言有自乎？』答曰：『吾非斯人之徒也。大凡入乎數者，由小而推大必合，由人而推天亦合。以理揆之，萬物一貫也。今夫人之有頭目耳鼻齒毛頤口，百骸之粹美者也，然而其本在乎腎腸心腹。天之有三光懸寓，萬象之神明者也，然而其本在乎山川五行。濁爲清母，重爲輕始。兩位既儀，還相爲庸。噓爲雨露，噫爲雷風。乘氣而生，羣分彙從。植類曰生，按《尚書傳》云：海隅蒼生，謂草木也。動類曰蟲。倮蟲之長，爲智最大。能執人理，與天交勝。用天之利，立人之紀。紀綱或壞，復歸其始。堯、舜之書，首曰「稽古」，不曰稽天；幽、厲之詩，首曰「上帝」，不言人事。在舜之進，元凱舉焉，曰「舜用之」，不曰天授；在殷中宗，襲亂而興，心知說賢，乃曰「帝賚」。堯民之餘，難以神誣；商俗已訛，引天而驅。由是而言，天預人乎？』

白居易《策林・辨水旱之災・明存救之術》 問，狂常雨若，僭常暘若，此言政教失道必感於天也。又堯之水九年，湯之旱七年，此言陰陽定數不由於人也。若必繫於政則盈虛之數徒言，如不由於人則精誠之禱安用。二義相戾，其誰可從。又問陰陽不測，水旱無常，將欲均歲功於豐凶，救人命於凍餒，凶歉之歲何方可以足其食，災危之日何計可以固其心。將備不虞，必有其要，歷代之術，可明徵焉。

臣聞水旱之災有小有大，大者由運，小者由人。由人者，由君上之失道，其災可得而移也。由運者，由陰陽之定數，其災不可得而遷也。然則小大本末，臣粗知之。其小者或兵戈不戢，軍旅有強暴者，或誅罰不中，刑獄有冤濫者，或小人入用，讒佞有得志者，或君子失位，忠良有放棄者，或男女臣妾有怨曠者，或鰥寡孤獨有困死者，或賦斂之法無度焉，或土木之功不時焉，於是乎憂傷之氣，憤怨之心，積以傷和，變而爲沴。古之君人者，逢一災，遇一異，則回視反聽，察其所由，且思乎軍鎮之中無乃有縱暴者耶，刑獄之中無乃有冤濫者耶，權寵之中無乃有不肖者耶，放棄之中無乃有忠賢者耶，內外臣妾無乃有幽怨者耶，天下窮人無乃有困死者耶，賦入之法無乃有過厚者耶，土木之功無乃有屢興者耶。若有一於此，則是政令之失，而天地之譴也。又洪範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言不信不乂，亦水旱應之。然則人君苟能改過塞違，率德修政，勵敬天之志，虔罪己之心，則雖踰月之霖，經時之旱，至誠所感，不能爲災。何則。古人或牧一州，或宰一縣，有暴身致雨者，有救火反風者，有飛蝗去境者，郡邑之長猶能感通，況王者爲萬乘之尊，居兆人之上，悔過可以動天地，遷善可以感神明，天地神明尚且不違，而況於水旱風雨蟲蝗者乎。此臣所謂由人可移之災也。其大者，則唐堯九載之水，殷湯七年之旱是也。夫以堯之大聖，湯之至仁，於時德儉人和，刑清兵偃，上無狂僭之政，下無怨嗟之聲，而卒有浩浩滔天之災，炎炎爛石之沴，非君上之失道，蓋陰陽之定數爾。此臣所謂由運不可遷之災也。然則聖人不能遷災，能禦災也，不能違時，能輔時也。將在乎虞積有常，仁惠有素。備之以儲蓄，雖凶荒而人無菜色，固之以恩信，雖患難而人無離心。儲蓄者，聚於豐年，散於歉歲。恩信者，行於安日，用於危時。夫如是，則雖陰陽之數不可遷，而水旱之災不能害，故曰人強勝天，蓋是謂也。斯亦圖之在早，備之在先，所謂思危於安，防勞於逸。若患至而方備，災成而後圖，則雖聖人不能救矣。抑臣又聞古者聖王在上，而下不凍餒者何哉。非家至日見，衣之而食之，蓋能均節其衣食之源也。夫天之道無常，故歲有豐必有凶，地之利有限，故物有盈必有縮。聖王知其必然，於是作泉刀布帛之貨，以時交易之，以時斂散之，所以持豐濟凶，用盈補縮，則衣食之費，穀帛之生，調而均之，不啻足矣。蓋管氏之輕重，

李悝之平糴，耿壽昌之常平者，可謂不涸之食，不竭之府也。故豐稔之歲則貴糴以利農人，凶歉之年則賤糶以活餓殍。若水旱作沴則資爲九年之蓄，若兵甲或動則餽爲三軍之糧。上以均天時之豐凶，下以權地利之盈縮，則雖九年之水，七年之旱，不能害其人，危其國矣。至若禳禱之術，凶荒之政，歷代之法，臣粗聞之，則有雩天地以牲牢，禜山川以圭璧，祈土龍於元武，舞羣巫於靈壇，徙市修城，貶食徹樂，緩刑省禮，務嗇勸分，殺哀多婚，弛力舍禁。此皆從人之望，隨時之宜，勤卹下之心，表恭天之罰，但可以濟小災小弊，未足以救大危大荒。必欲保邦邑於危，安人心於困，則在乎儲蓄充其腹，恩信結其心而已。蓋羲農唐虞禹湯文武，皆由此道而王也。

氣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二

將說其驗，先立其名。五者行於天地之間，人物所以得生成也。其名曰雨，所以潤萬物也。曰暘，所以乾萬物也。曰燠，所以長萬物也。曰寒，所以成萬物也。曰風，所以動萬物也。此是五氣之名。『曰時』言五者各以時來，所以爲衆事之驗也。更述時與不時之事，五者於是來皆備足，須風則風來，須雨則雨來，其來各以次序，則衆草木蕃滋而豐茂矣。謂來以時也。若不以時，五者之內，一者備極，過甚則凶。一者極無，不至亦凶。雨多則澇，雨少則旱，是備極亦凶，極無亦凶。其餘四者亦然。【略】○正義曰：《易・說卦》云：『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日，暘也；烜，乾也；是『雨以潤物，暘以乾物，風以動物』也。《易・繫辭》云：『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是言天氣有寒有暑，暑長物而寒成物也。《釋言》云：『燠，煖也。』舍人曰：『燠，溫煖也。』是『燠』、『煖』爲一，故傳以『煖』言之。不言『暑』而言『燠』者，『燠』是熱之始，『暑』是熱之極，『涼』是冷之始，『寒』是冷之極，長物舉其始，成物舉其極，理宜然也。五者各以其時而至，所以爲衆事之驗也。所以言『時』者，謂當至則來，當止則去，無常時也。冬寒夏燠，雖有定時，或夏須漸寒，冬當漸熱，雨足則思暘，暘久則思雨，草木春則待風而長，秋則待風而落，皆是無定時也。不言『一曰』、『二曰』者，爲其來無先後也。依五事所致爲次，下云『休徵』、『咎徵』、『雨若』、『風若』，是其致之次也。昭元年《左傳》云：『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以彼六氣校此五氣，『雨』、『暘』、『風』文與彼同，彼言『晦』、『明』，此言『寒』、『燠』，則『晦』是『寒』也，『明』是『燠』也，惟彼『陰』於此無所當耳。《五行傳》說五事致此五氣云：『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罰恒雨，惟金沴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罰恒暘，惟木沴金。視之不明，是謂不晢，厥罰恒燠，惟水沴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罰恒寒，惟火沴水。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罰恒風，惟木金水火沴土。』如彼《五行傳》言，是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風屬土。鄭云：『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暘，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暘。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是用《五行傳》爲說，孔意亦當然也。六氣有『陰』，五事休咎皆不致陰，《五行傳》又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是陰氣不由五事，別自屬皇極也。蓋立用大中，則陰順時爲休。大之不中，陰恒若爲咎也。【略】○正義曰：五氣所以生成萬物，正可時來時去，不可常無常有，故言『五者備至，各以次序』。須至則來，須止則去，則衆草百物蕃滋廡豐也。《釋詁》云：『廡，豐茂也。』『草蕃廡』言草滋多而茂盛也。下言『百穀用成』，此言『衆草蕃廡』者，舉草茂盛則穀成必矣，舉輕以明重也。【略】○正義曰：此謂不以時來，其至無次序也。『一者備極，過甚則凶』，謂來而不去也。『一者極無，不至亦凶』，謂去而不來也。卽卜云『恒雨若』、『恒風若』之類是也。有無相刑，去來正反，恒雨則無暘，恒寒則無燠，恒雨亦凶，無暘亦凶，恒寒亦凶，無燠亦凶，謂至不待時，失次序也。如此則草不茂，穀不成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五

○釋曰：凡物之生，皆資二氣之和，稟上天之靈知，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云『三合然後生』也。雖資三合，然終推功冥極，故云『天之子』也。託之人事，故又曰父之子，母之子也。天則感生者衆，言天足以兼父，不得云『父子』而曰『天子』，衆人或知母而不知父，故云『母子』，亦不云『父子』也。衆人亦稟天氣而生，不云『天子』者，天子取尊稱，故稱『天子』，衆人取卑稱，故稱『母子』也。傳因論天子崩葬，故明其別稱也。然則陰能成物，陽能生物，天能養物，而揔云生者，凡萬物初生，必須三氣合，四時和，然後得生，不是獨陽能生也。但既生之後，始分繫三氣耳。注云『不可以剛柔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者，《易・

繫辭》云『一陰一陽謂之道』，王弼云『一陰一陽者，或謂之陰，或謂之陽，不可定名也。夫爲陰則不能爲陽，爲柔則不能爲剛。唯不陰不陽，然後爲陰陽之宗；不柔不剛，然後爲剛柔之主，故無方無體，非陽非陰，始得謂之道，始得謂之神』是也。柔剛者，卽陰陽之別名也。故《繫辭》又云：『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注云：『陽動陰靜，剛柔之斷也。』是剛則陽，柔則陰也。

元　氣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　解云，《春秋說》云：『元者，端也。氣泉。』注云：『元爲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宋氏云：『無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然則有形與無形，皆生乎元氣而來，故言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

陰　陽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一四　『天氣下降』者，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故聖人作象，各分爲六爻，以象十二月。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爲始，陽氣漸升，陰氣漸下，至四月六陽皆升，六陰皆伏。至五月一陰初升，陰氣漸升，陽氣漸伏，至十月六陰盡升，六陽盡伏。然則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五月至十月也。地氣下降，天氣上騰，十一月至四月也。今正月云『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者，陽氣五月之時，爲陰從下起，上嚮排陽氣，第六陽氣上極反退，至十月之時，六陽退盡，皆伏於下。至十一月，陽之一爻始動地中，至十二月陽漸升，陽尚微，未能生物之極。正月三陽既上，成爲乾卦，乾體在下；三陰爲坤，坤體在上，乾爲天，坤爲地。今天居地下，故云『天氣下降』；地在天上，故云『地氣上騰』。是陽氣五月初降，至正月爲天體而在坤下也。十一月一陽初生，而上排陰，陰之上六漸退，反歸於下，至四月陰爻伏盡，六陽在上。五月一陰生，六月二陰生，陰氣尚微，成物未具，七月三陰生而成坤體，坤體在下，三陽爲乾而體在上，則是地氣在下，天氣在上，故正月爲泰，泰，通也，天地交通；七月爲否，否，塞也，言天地隔塞。所以十月云『地氣下降，天氣上騰』者，以十月之時，純陰用事，地體凝凍，寒氣逼物，地又在下，故云『地氣下降』。於時六陽從上退盡，無復用事，天體在上，不近於物，似若陽歸於天，故云『天氣上騰』，其實十月天氣反歸地下。若審察於此，不足可疑，而劉洽、氾闓、皇侃之徒，既不審知其理，又不能定其旨趣，諠諠撓撓，亦無取焉。【略】

此風雨不時者，謂風雨少，不得應時。所以風雨不應時者，以孟春建寅，其宿直箕星，箕星好風。孟春行夏令，寅氣不足，故風少，已來乘之，四月純陽用事，純陽來乘，故雨少。云『四月於消息爲乾』者，陽生爲息，陰死爲消，十一月至四月爲息，言萬物得陽氣蕃息，五月至十月爲消，言萬物得陰氣消盡。凡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仲月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季月之氣乘之。所以然者，以同爲孟仲季，氣情相通，如其不和，則迭相乘入。

又卷一五　『雷乃發聲』者，雷是陽氣，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雉應而雊。孟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升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也。以雷出有漸，故言『乃』。云『始電』者，電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故云『始電』。【略】云『蝃蝀謂之虹』者，《爾雅・釋天》文。郭氏云：『雄者曰虹，雌者曰蜺。』雄謂明盛者，雌謂闇微者。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

又卷一六　云『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值肝』者，以陰氣始於五月，終於十月，其七月八月爲陰之中，故云『秋爲陰中』。其陽氣始於十一月，終於四月，正月二月爲陽中，故正月云『春爲陽中』。然陰中之時兼有陽，陽中之時兼有陰，亦是陰陽之中也。今五藏肺最在前，心次之，肝次之，脾次之，腎爲後。肝在心肺之下，脾腎之上，故云『於藏值肝』。然脾在肺心肝之下，腎之上，則是上有肺心肝，下唯有腎，不當其中，而云『春爲陽中，於藏值脾』者，但五行相次，水則次木，故春繼於冬，腎後則次脾，其火後則次土，土後乃次金，故秋不得繼夏，由隔於土。由此脾不得繼肺，隔於心也。爲此肝之上有肺有心，脾之下唯有腎，俱得爲藏之中也。云『北面設主於門左樞』者，謂廟門外左樞北面，以在門外，故王得南嚮而北面設之。云『乃制肝及肺

心爲俎，奠於主南，設盛於俎東』者，皆約《中霤禮》文也。『其他皆如祭竈之禮』者，謂祭心肺肝各一，及祭醴三，並設席於奧，迎尸之屬也。【略】

季冬及季春難，皆難陰氣也，恐此亦難陰氣，故云『難陽氣』，言陽氣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也。秋涼之後，陽氣應退，至此不退，是涼反熱，故害及於人。云『亦將及人』者，亦謂對季春，言季春之時，陰氣右行，日在昴畢之間，得大陵積尸之氣，故爲災。今此月陽氣左行，至於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故云『亦將及人』。云『陽氣左行，此月宿直昴畢』者，以天左旋，星辰與斗建循天而行，此月斗建在酉，酉是昴畢本位，故云『宿直昴畢』也。其八月合昏之時，斗柄建指昴畢本位，其昴畢之星，於時在寅。云『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者，大陵既爲積尸，秋時又得陽氣增益，疾病應氣相感，故厲鬼隨而出行。云『亦命方相氏』者，亦季冬，以《周禮》季冬命方相氏，故云亦也。引《王居明堂禮》者，證仲秋難義。云『以發陳氣』者，謂秋時涼氣新至，發去陽之陳氣，防禦禁止疾疫之事也。既引《明堂禮》『仲秋，九門磔禳』，則此亦磔禳也，但文不備耳。季冬云『大難』，明九門磔禳，季冬稱大，則貴賤皆爲也。季春云『國難』，熊氏云『唯天子諸侯有國爲難』。此云『天子乃難』，唯天子得難，以其難陽氣，陽是君象，則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也。按陰氣陽氣至大陵，俱致積尸疫氣。按十一月陽氣至於危虛而不難，十二月陰氣至於虛危而爲難者，以十一月陽氣初起，未能與陰相競，故無疫疾可難。六月宿直柳鬼，陰氣至微，陰始動，未能與陽相競，故無疾害可難也。季冬亦陽初起而爲難者，以陰氣在虛危，又是一歲之終，揔陰疫氣，故爲難也。【略】○正義曰：知『動內物』者，以雷是陽氣，主於動，不惟地中潛伏而已。至十一月一陽初生，震下坤上，復卦用事，震爲動，坤爲地，是動於地下，是從此月爲始，故云『動內物也』。云『蟄蟲益戶，稍小之』者，戶謂穴也，以土增益穴之四畔，使通明處稍小。所以然者，以陰氣將至，此以壞之稍小，以時氣尚溫，猶須出入，故十月寒甚，乃閉之也。

又卷一七 若以《易》卦言之，七月三陽在上，則天氣上騰；三陰在下，則地氣下降也。今十月乃云『天氣上騰，地氣下降』者，《易》含萬象，言非一概，周流六虛，事無定體。若以爻象言之，則七月爲天氣上騰，地氣下降。若氣應言之，則從五月地氣上騰，至十月地氣六陰俱升，天氣六陽並謝，天體在上陽歸於虛無，故云『上騰』。地氣六陰用事，地體在下，陰氣下連於地，故云『地氣下降』。各取其義，不相妨也。

五 行

蕭吉《五行大義》卷一《釋名》

就此分爲二段：一者釋五行名，二者論支干名。

一 者釋五行名

夫萬物自有體質，聖人象類而制其名，故曰名以定體。無名乃天地之始，有名則萬物之母。以其因功涉用，故立稱謂。《禮》云：『子生三月，咳而名之。』及其未生，本無名字。五行爲萬物之先，形用資於造化，豈不先立其名，然後明其體用。

《春秋元命苞》曰：『木者，觸也。觸地而生。』許愼云：『木者，冒也。』言冒地而出，字從於（屮），下象其根也。其時春。《禮記》曰：『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其位）在東方。《尸子》云：『東者，動也。』震氣故動。

《白虎通》云：『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許愼曰：『火者，炎上也。其字炎而上，象形者也。』其時夏。《尚書大傳》云：『何以謂之夏？夏，假也。假者，方呼萬物而養之。』《釋名》曰：『夏，假者，寬假萬物，使生長也。』其位南方。《尚書大傳》云：『南，任也。物之方任也。』

《元命苞》云：『土之爲言吐也。含吐氣精，以生於物。』許愼云：『土者，吐生者也。』王肅云：『土者，地之別號，以爲五行也。』許愼云：『其字二，以象地之下與地之中。以一直畫，象物初出地也。』其時季夏。季，老也。萬物於此成就方老，王於四時之季，故曰老也。其位處內。內，通也。《禮斗威儀》云：『得皇極之正氣，含黃中之德，能苞萬物。』

許愼云：『金者，禁也。陰氣始起，萬物禁止也。土生金，字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之形也。』其時秋也。《禮記》云：『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尸子》云：『秋，肅也。萬物莫不肅敬恭莊，禮之主也。』《說文》曰：『天地反物爲秋。』其位西方。《尚書大傳》云：『西，鮮也。鮮，訊也。訊者，始入之貌也。』

《釋名》、《廣雅》、《白虎通》皆曰：『水，準也。平準萬物。』《元命苞》曰：

『水之爲言演也。陰化淖濡，流施潛行也。故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陰陽交以起一也。』水者，五行始焉，元氣之湊液也。《管子》云：『水者，地之血氣，筋脈之通流者，故曰水。』許愼云：『其字象泉並流，中有微陽之氣。』其時冬。《尸子》云：『冬，終也。萬物至此終藏也。』《禮記》云：『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其位北方。《尸子》云：『北，伏也。萬物至冬皆伏，貴賤若一也。』

五行之時及方位，故分而釋之。

二者論支干名

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軒轅之時大撓之所制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大撓採五行之情，占斗機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月，謂之支。有事於天則用日，有事於地則用辰。』陰陽之別，故有支干名也，而名有總、別，先論總名，次言別號。

總名支幹者，『幹』字乃有三種不同，一作『幹』，二作『榦』，三作『干』字。今解『榦』字者，此支榦既相配成用，如樹木之有枝條莖榦，共爲樹體，所以云榦。又作『幹』者幹濟爲義，支者支任爲義，以此日辰任濟萬事，故云支幹。又作『干』字者，亦是榦義，如物之在竿上，能竪立顯然，故亦云竿也。世書從易，故多『干』也。

次別號者，《詩緯推度災》云：『甲者，押也。春則開也，冬則闔也。』鄭玄注《禮記・月令》云：『甲者，抽也。』乙者，軋也。春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也。丙者，柄也。物之生長，各執其柄。鄭玄云：『丙者，炳也。夏時萬物強大，炳然著見也。』丁者，亭也。亭猶止也。物之生長，將應止也。戊者，〔貿〕也。生長既極，極則應成〔貿〕易前體也。己者，紀也。物既始成，有條紀也。鄭玄云：『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謂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庚者，更也；辛者，新也。謂萬物成代，改更復新也。鄭玄云：『謂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也。』壬者，任也；癸者，揆也。陰任於陽，揆然萌牙於物也。鄭玄云：『時維閉藏，萬物懷任於下，揆然萌牙也。』

子者，孳也。陽氣既動，萬物孳萌。《三禮義宗》云：『陽氣至，孳養生。』丑者，紐也。紐者，繫也。續萌而繫長也，故曰：『孳萌於子，紐牙於丑。』《三禮義宗》云：『言居終始之際，故以紐結爲名。』寅者，移也，亦云引也。物牙稍吐，引而申之，移出於地也。《淮南子》云：『寅，螾動生也。』《三禮義宗》云：『寅者，引也，肆建之義也。』卯者，冒也。物生長大，覆冒於地也。《淮南子》云：『卯，茂也。茂然也。』《三禮義宗》云：『卯，茂也。陽氣至此，物生滋茂。』辰者，震也。震動奮迅，去其故體也。《三禮義宗》云：『此月之時，物盡震動而長。』巳者，已也。故體洗去，於是已竟也。《三禮義宗》云：『巳，起也。物至此時皆畢盡而起。』午者，忤也，亦云萼也。仲夏之月，萬物盛大，枝柯萼布於午。《淮南子》云：『午者，忤也。』《三禮義宗》云：『忤，長也、大也。明物皆長大也。』未者，昧也。陰氣已長，萬物稍衰，體夔昧也，故曰：『夔昧於未。』《淮南子》云：『未，味也。』《三禮義宗》云：『時物向成，皆有氣味。』申者伸，伸猶引也，長也。衰老引長。《淮南子》云：『申，呻也。』《三禮義宗》云：『申者，身也。物皆身體成就也。』酉者，老也，亦云熟也。萬物老極而成熟也。《淮南子》云：『酉，飽也。』《三禮義宗》云：『酉，猶也。猶，倫之義也。此時物皆縮小而成也。』戌者，滅也、殺也。九月殺極，物皆滅也。《三禮義宗》云：『此時物衰滅也。』亥者，核也、閡也。十月閉藏萬物，皆入核閡。《三禮義宗》云：『亥，劾也。言陰氣劾殺萬物也。』

《爾雅・歲次》云：『太歲在寅，名攝提格。』《淮南子》注云：『格，起也。萬物承陽而起。』卯名單閼。單，盡；閼，止也。言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也。辰名執徐。執，蟄也；徐，舒也。言伏蟄之物，皆散舒而出也。巳名大荒落。荒，大也。言萬物熾盛而大出，落落而布散也。午名敦牂。《淮南子》云：『敦，盛；牂，壯也。言萬物盛壯也。』未名協洽。《淮南子》云：『協，和也；洽，合也。言陰欲化，萬物和合也。』申名涒灘。《淮南子》云：『涒灘，大修也。言萬物皆修其精氣也。』酉名作鄂。《淮南子》云：『名作鄂。作鄂，零落也。言萬物皆陊落也。』戌名〔掩〕茂。掩，蔽也；茂，冒也。言萬物皆蔽冒也。亥名大淵獻。淵，藏；獻，迎也。言萬物終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也。子名困敦。困，混也；敦，沌也。言陽氣混沌，萬物牙孽也。丑名赤奮若。奮，起也；若，從也。言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順其性。赤，陽色也。《春秋緯》云大陰所在之名，與《淮南子》、《爾雅》不同。

此並支干別名，大意終從氣解，故以具釋之。

又《辨體性》 體者以形質爲名，性者以功用爲義。以五行體、性資益萬物，故合而辨之。

木居少陽之位，春氣和煦溫柔，弱火伏其中，故木以溫柔爲體、曲直爲

性。火居大陽之位，炎熾赫烈，故火以明熱爲體、炎上爲性。土在四時之中，處季夏之末，陽衰陰長，居位之中，總於四行，積塵成實，積則有間，有間故含容，成實故能持，故土以含散持實爲體、稼穡爲性。金居少陰之位，西方成物之所，物成則凝強，少陰則清冷，故金以強冷爲體、從革爲性。水以寒虛爲體、潤下爲性。《洪範》云：『木曰曲直，火曰炎上，土（爰）稼（穡）、金曰從革，水曰潤下。』是其性也。《淮南子》云：『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陰之寒氣，反者爲水；積陽之熱氣，反者爲火。』水雖陰物，陽在其內，故水體內明；火雖陽物，陰在其內，故火體內暗。木爲少陽，其體亦含陰氣，故內空虛、外有花葉，敷榮可觀；金爲少陰，其體剛利，殺性在外，內亦光明可照。土苞四德，故其體能兼虛實。

《洪範傳》曰：『木曰曲直者，東方。』《易》云『地上之木爲觀』，言春時出地之木無不曲直，花葉可觀，如人威儀容貌也。許愼云：『地上之可觀者莫過於木，故相字目傍木也。』古之王者，登輿有鸞和之節，降車有佩玉之度，田狩有三驅之制，飲餞有獻酢之禮。無事不巡幸，無奪民時。以春，農之始也，無貪欲姦謀，所以順木氣。木氣順則如其性，茂盛敷實，以爲民用，直者中繩，曲者中鉤。若人君失威儀，酗酒淫縱，重徭厚稅，田獵無度，則木失其性，春不滋長，不爲民用，橋梁不從其繩墨，故曰『木不曲直』也。

火曰炎上。炎上者，南方。揚光輝，在盛夏，氣極上，故曰『炎上』。王者向明而治，蓋取其象。古者明王南面聽政，攬海內雄俊，積之於朝，以助明也；退邪佞之人臣，投之於野，以通壅塞。任得其人則天下大治，垂拱無爲。《易》以離爲火、爲明。重離重明，則君臣俱明也。明則順火氣，火氣順則如其性，如其性則能成熟，順人士之用，用之則起，捨之則止。若人君不明，遠賢良，進讒佞，棄法律，疎骨肉，殺忠諫，赦罪人，廢（嫡）立庶，以妾爲妻，則火失其性，不用則起，隨風斜行，焚宗廟宮室，燎於民居，故曰『火不炎上』。

土爰稼穡。稼穡者，種曰稼、斂曰穡。土爲地道，萬物貫穿而生，故曰『稼穡』。土居中（央），以主四季、成四時。中央爲內事，宮室、夫婦、親屬之象。古者天子至於士人，宮室、寢處皆有高卑節度。與其過也，寧儉。禹卑宮室，孔子善之。后、夫人、左右妾媵有差，九族有序，骨肉有恩，爲百姓之所軌則（也）。如此順中和之氣則土得其性，得其性則百穀實而稼穡成。如人君縱意，廣宮室臺榭，鏤雕五色，罷盡人力，親疎無別，妻妾過度，則土失其性。土失其性則氣亂，稼穡不成，故五穀不登，風霧爲害，故曰『土不稼穡』。

金曰從革。從革者，革，更也。從範而更，形革成器也。西方物既成，殺氣之盛，故秋氣起而鷹隼擊，春氣動而鷹隼化，此殺生之二端，是以白露爲霜。霜者，殺伐之表。王者教兵，集戎事以誅不義，禁暴亂以安百姓。古之人君，安不忘危，以戒不虞，故曰：『天下雖安，忘戰者危；國邑雖強，好戰必亡。』殺伐必應義，應義則金氣順，金氣順則如其性。如其性者，工冶鑄作，革形成器。如人君樂侵凌，好攻戰，貪色賂，輕百姓之命，人民騷動，則金失其性。冶鑄不化，凝滯（涸）堅，不成者衆。秋時萬物皆熟，百穀已熟，若逆金氣則萬物不成，故曰『金不從革』。

水曰潤下。潤下者，水流濕就汙下也。北方至陰，宗廟祭祀之象。冬，陽之所始，陰之所終。終始者，綱紀時也。死者魂氣上天爲神，魄氣下降爲鬼，精氣散在於外而不反，故爲之宗廟以收散也。《易》曰：『渙亨，王假有廟。』此之謂也。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故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敬之至也。敬之至則鬼神報之以介福，此順水氣。水氣順則如其性，如其性則源泉通流以利民用。若人君廢祭祀，（慢）鬼神，逆天時，則水失其性。水暴出，漂溢沒溺，壞城邑，爲人之害，故曰『水不潤下』也。

又卷二《論相生》 就此分爲三段：一者論相生，二者論生死所，三者論四時休王。

一者論相生

經云：『天生一，始於北方水。地生二，始於南方火。人生三，始於東方木。時生四，始於西方金。五行生五，始於中央土。』又曰：『天始生一者，因一而生天，非天生一也。』故云：『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地生二者，亦因二而生地，因三生人，因四生時。五行皆由一而生，數至於五，土最在後，得五而生五行也。五行同出而異時者，出離其親，有所配偶。譬如人生，亦同元氣而生，各出一家，配爲夫妻，化生子息，故五行皆相須而成也。五行同胎而異居，有先後耳。夫五行皆資陰陽氣而生，故云：『濡氣生水，溫氣生火，強氣生木，剛氣生金，和氣生土。』故知五行同時而起，託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然五行既以名別，而更互用事，輪轉休王，故相生也。穎容云：『凡五行相生，謂異類相化。如男女異姓，能至繁殖。若以水濟水，不生嘉味。』

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也」，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養，秋主收，冬主藏。藏者，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常也。』《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溫暖，火伏其中，鑽灼而出，故木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卽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潤澤流津，銷金亦爲水，所以山云而從潤，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也。』《元命苞》云：『陽吐陰化，故水生木也。』《春秋繁露》云：『東方木。木，農之本。司農，五穀畜〔積〕，司馬食之，故木生火。火，本朝。司馬〔尙〕知，天時形兆未萌，照然獨見，天下旣寧，以安君臣，故火生土也。土君〔尙〕信，因時之威武，強御以成。大理，司徒，故土生金。〔金，大理司徒，尙義〕，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獄訟，則安。執法，司寇，故金生水。水，執法司寇，尙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百工維時，以成歲用。器械旣成，以給〔司農〕。司農，田官，故水生木。』兩說事義雖別，而相生是同。五行各定形，唯火鑽灼方出者，火是大陽之氣，溫故乃生，鑽木出者，還寄託萬物耳。如聖人無名，能理萬物，還以萬物爲名。陽氣至神，故有隱顯。

二者論生死所

五行體別，生死之處不同，遍有十二月、十二辰而出沒。木，受氣於申，胎於酉，養於戌，生於亥，沐浴於子，冠帶於丑，臨官於寅，王於卯，衰於辰，病於巳，死於午，葬於未。火，受氣於亥，胎於子，養於丑，生於寅，沐浴於卯，冠帶於辰，臨官於巳，王於午，衰於未，病於申，死於酉，葬於戌。金，受氣於寅，胎於卯，養於辰，生於巳，沐浴於午，冠帶於未，臨官於申，王於酉，衰於戌，病於亥，死於子，葬於丑。水，受氣於巳，胎於午，養於未，生於申，沐浴於酉，冠帶於戌，臨官於亥，王於子，衰於丑，病於寅，死於卯，葬於辰。土，受氣於亥，胎於子，養於丑，寄行於寅，生於卯，沐浴於辰，冠帶於巳，臨官於午，王於未，衰病於申，死於酉，葬於戌。戌是火墓，火是其母，母子不同葬，進行於丑。丑是金墓，金是其子，義又不合，欲還於未。未是木墓，木爲土鬼，〔畏不〕敢入，進休就辰。辰是水墓，水爲其妻，於義爲合，遂葬於辰。昔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故知合葬非古，然季武子云：『自周公已來，未之有改。』《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蓋以敦其義，合骨〔肉〕同歸。水、土共墓，正取此也。又以四季釋所，理歸於斯。高唐隆以土生於未，盛於戌，〔壯〕於丑，終於辰。辰爲水、土墓，故辰日不哭，以辰日重喪故也。袒踊之哀豈待移日？高唐所說蓋爲浮淺。

其生王意，別又是一家。《五行書》云：『土雖有寄王於火〔鄉〕，生於巳，葬於辰，然土分王四季，各有生死之所。辰土受氣於申、酉，胎於戌，養於亥，生於子，沐浴於丑，冠帶於寅，臨官於卯，王於辰，衰病於巳，死於午，葬於未。未土受氣於亥、子，胎於丑，養於寅，生於卯，沐浴於辰，冠帶於巳，臨官於午，王於未，衰病於申，死於酉，葬於戌。戌土受氣於寅、卯，胎於辰，養於巳，生於午，沐浴於未，冠帶於申，臨官於酉，王於戌，衰病於亥，死於子，葬於丑。丑土受氣於巳、午，胎於未，養於申，生於酉，沐浴於戌，冠帶於亥，臨官於子，王於丑，衰病於寅，死於卯，葬於辰。』《孝經援神契》云：『五行土出，利以給天下。』《龜經》云：『土，木動爲辰土，火動爲未土，金動爲戌土，水動爲丑土。』又云：『甲乙、寅卯爲辰土，丙丁、巳午爲未土，庚辛、申酉爲戌土，壬癸、亥子爲丑土。』凡五行之王，各七十二日；土居四季，季十八日，並七十二日。以明土有四方，生死不同。此蓋卜筮所用。若論定位王相及生死之處，皆以季夏六月爲土王之時，《禮記》云『中央土』在季夏之後，此則歲之半，處四時之中央。天社、地神、人鬼又並在未，坤亦在未，卦主於土，故云：『土德於未，終於丑。』《易》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此則明土王定在於未，墓定在辰也。

五行皆以父母臨官中生者，取其盛壯能生養義。唯金在火中生者，巳中有方壯之土，能生金也。金非火不革其形，故金在火位中生。又云金生鬼中者，金父土戊己，寄治丙丁，父不能獨養，要須母也。金在南方値巳火，金得火方化，金化而水生。戊己土有化生之水，則金不畏火。己含水氣，則金之繼母也。五行皆以葬後之月而受氣者，以其死還復生，神氣不絕故也。

三者論四時休王

休王之義，凡有三種，第一辨五行體休王，第二論支干休王，第三論八卦休王。五行體休王者，春則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則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則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則金王，水相，土

休，火囚，木死；冬則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支干休王者，春則甲乙、寅卯王，丙丁、巳午相，壬癸、亥子休，庚辛、申酉囚，戊己、辰戌丑未死；夏則丙丁、巳午〔王〕，戊己、辰戌丑未相，甲乙、寅卯休，壬癸、亥子囚，庚辛、申酉死；六月則戊己、辰戌丑未王，庚辛、申酉相，丙丁、巳午休，甲乙、寅卯囚，壬癸、亥子死；〔秋〕則庚辛、申酉王，壬癸、亥子相，戊己、辰戌丑未休，丙丁、巳午囚，甲乙、寅卯死；冬則壬癸、亥子王，甲乙、寅卯相，庚辛、申酉休，戊己、辰戌丑未囚，丙丁、巳午死。八卦休王者，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春分，震王，巽相，離胎，坤沒，兌死，乾囚，坎廢，艮休；立夏，巽王，離相，坤胎，兌沒，乾死，坎囚，艮廢，震休；夏至，離王，坤相，兌胎，乾沒，坎死，艮囚，震廢，巽休；立秋，坤王，兌相，乾胎，坎沒，艮死，震囚，巽廢，離休；秋分，兌王，乾相，坎胎，艮沒，震死，巽囚，離廢，坤休；立冬，乾王，坎相，艮胎，震沒，巽死，離囚，坤廢，兌休；冬至，坎王，艮相，震胎，巽沒，離死，坤囚，兌廢，乾休。其卦從八節之氣，各四十五日。

凡當王之時皆以子爲相者，以其子方壯，能助治事也；父母爲休者，以其子當王氣正盛，父母衰老，不能治事，如堯老委舜以國政也；所畏爲死者，以其身王能制殺之；所〔尅〕者爲囚者，以其子爲相，能囚讎敵也。柳世隆云：『木，王時爲林園竹樹，相時爲葦荻草萊，休時爲椽柱船車，囚時爲薪〔樵〕榛梗，死時爲棺槨朽株。火，王時爲陶冶炎光，相時爲燈燭，休時爲煙氣，囚時爲炭燼，死時爲灰。土，王時爲國邑山岳，相時爲城社丘陵，休時爲田宅，囚時爲墻垣，死時爲糞壤。金，王時爲金玉寶器，相時爲銀銅利刃，休時爲鉛錫犁鋤，囚時爲焦器釜鑊，死時爲沙礫碎鐵。水，王時爲海瀆，相時爲湖澤陂泉，休時爲溝渠，囚時爲酒漿，死時爲枯池涸井。』此並王時氣盛，故爲洪大之物；相時氣劣，其比漸小；休時氣衰，故復轉微之；囚時〔彌〕惡，所以最下；死時棄不用，故是枯朽之類也。趙怡云：『五行之位，得其方爲盛，得其所畏爲終。』故木畏金，甲以女弟乙妻庚，庚得木氣，故木胎於金〔鄉〕而生於水中，盛於其方，衰於火鄉，火中有生金，故終於未，至西方而木終，以金王也。丙以女弟丁妻壬，壬得火氣，故火胎於水鄉，生於木中，盛於其方，衰於金位，至北方而終，以水王也。戊以女弟己妻甲，甲得土氣，故土胎於木鄉而生於火中，盛於其位，衰於水鄉，至東方而終，以木王也。庚以女弟辛妻丙，丙得金氣，故金胎〔於〕木鄉，生〔於〕火位，盛於其方，衰於水鄉，至東方而終，有生火也。壬以女弟癸妻戊，戊得水氣，故水胎於土鄉，生於金中，盛於其方，衰於木鄉，至南方而終，有強土也。更互相生相畏，終始不絕之義也。

又《論配支〔干〕》 支干之義，多所配合，今略論方位及配所。〔干〕不獨立，支不虛設，要須配合以定歲月日時而用。如君臣夫婦，必配合以相成。總而言之，從甲至癸爲陽，爲干，爲日，從寅至丑爲陰，爲支，爲辰。別而言之，干則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支則寅、辰、午、申、戌、子爲陽，卯、巳、未、酉、亥、丑爲陰。陽則爲剛，爲君，爲夫，爲上，爲外，爲表，爲動，爲進，爲起，爲仰，爲前，爲左，爲德，爲施，爲開，陰則爲柔，爲臣，爲妻，爲妾，爲財，爲下，爲內，爲裏，爲止，爲退，爲伏，爲〔俯〕，爲後，爲右，爲〔刑〕，爲藏，爲閉。陰陽所擬，例多且略，大綱如此。

甲乙、寅卯，木也，位在東方；丙丁、巳午，火也，位在南方；戊己、辰戌丑未，土也，位在中央，分王四季，寄治丙丁；庚辛、申酉，金也，位在西方；壬癸、亥子，水也，位在北方。甲爲干首，子爲支初相配者，太陽之氣動於黃泉之下，在建子之月；黃鍾之律爲氣之源，在子，故以子爲先。萬物湊出於建寅之月，皆以見形，甲屬此月，故以甲爲先而配子。見者爲陽，故從干；未見者爲陰，故從支。所以用甲子相配，爲六旬之始。干既有十，支有十二，輪轉相配，終於癸亥，故有六十日。十日一旬，故有六旬，一旬盡一甲癸。便以甲配子，盡干至癸酉，餘支有戌、亥；又起甲配戌，盡干至癸未，餘支有申、酉；又起甲配申，盡〔干至〕癸巳，餘支有午、未；又起甲配午，盡干至癸卯，餘支有辰、巳；又起甲配辰，盡干至癸丑，餘支有寅、卯；又起甲配寅，盡干至癸亥，〔餘支有子、丑〕。

十干有十二支〔相〕配，周畢還從甲子起，故六甲輪轉止六十日。十日一旬，一旬之內，二支無配偶者爲之孤，所對〔衝〕者爲之虛。卜筮所云空亡，以支孤無干，故名爲空亡。亡者，无也，无干故亡；所對者全虛，故云空也。筭法，橫下十二支位於四方，縱下八干位於四方，下戊己位於中央。若甲子旬，取甲干以配子支，如此次第相配，至戌辰，位在中央，土爲四行主，不可移，故取辰支、巳支入中央，配戊己，餘悉以干就支，至戌、亥無干配之，單故爲孤，辰巳之位支干並无，故名爲虛。其空亡之辰，從五行言之，如甲子旬无戌、亥，水、土半空亡，以戌是土，亥是水也，不全無亥子，故云半也。甲戌旬無申、酉，爲金全空亡，以金二支並无也。甲申旬無午、未，爲火、土半空亡，以

巳、午不全无也。甲午旬無辰、巳，亦然。甲辰旬無寅、卯，亦云木全空亡。甲寅旬無子、丑，亦〔云〕水、土半空亡，並以二支不俱無也。兵書云：『陽生甲子，不足戌、亥，仍爲天門。陰生甲午，不足辰、巳，仍爲地戶。陽界甲寅，不足子、丑，仍爲鬼門。陰界甲申，不足午、未，仍爲人門。陽盛甲辰，卯爲之隔；陰興甲戌，酉爲之隔。』此並是六甲之空支也。《春秋元命苞》云：『地不足東南，右動終而入虛門。』此明甲子孤在戌、亥，虛在辰、巳也。

一干、一支爲一日者，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日行一度，故正用一干、一支以主一日也。三旬爲一月者，月日行十三度四分度之一，三旬而周天也。十二月爲一歲者，四時時有三月，生殺之功備，遍十二支也。一歲合三百六十日者，六六三十六，六甲之數也。六甲間兩月之日者，以陰陽奇偶備也。陽者爲奇，陰者爲偶，萬物庶類吉凶之理以此彰矣。其支干相配，歲、月、日、時並然。立歲之元，起於上元甲子；立月之元，起甲己之歲十一月甲子；立日之元，六旬起自甲子；立時之元，冬、夏二至後得甲己之日，夜半起甲子，四事皆以甲子爲首也。

其上配九星、下配九州者，《黃帝兵決》云：『甲子從北斗魁第一星起，順數至庚午，在第七剛星；至辛未，還從第六星逆數至丙子；又從第一星順數，盡六甲。』其下配九州者，史書云：『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燕；癸，北夷。』《漢書・五行志》云：『甲乙，海外，日月不治；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子，周；丑，翟；寅，楚；卯，鄭；辰，邯鄲；巳，衛；午，秦；未，中山；宋；申，齊；酉，魯；戌，越；亥，燕。』《龍首經》曰：『子，齊，青州；丑，吳、越，〔揚〕州；寅，燕，幽州；卯，宋，豫州；辰，晉，兗州；巳，楚，荆州；午，周，三河；未，秦，雍州；申，蜀，益州；酉，梁州；戌，徐州；亥，衛，並州。』若地辰之位，《史》《漢》近之；星次而論，《龍首》爲當。其配人身，甲、乙爲頭，丙、丁爲胸脇，戊、己爲心腹，庚、辛爲股，壬、癸爲手足；則子爲頭，丑、亥爲胸、臂，寅、戌爲手，卯、酉爲腰脇，辰、申爲尻肱，巳、未爲脛，午爲足，此皆初爲首、末爲足。配五藏也，干以甲、乙爲肝，丙、丁爲心，戊、己爲脾，庚、辛爲肺，壬、癸爲腎也；支以寅、卯爲肝，巳、午爲心，辰、戌、丑、未爲脾，申、酉爲肺，亥、子爲腎，此皆從五行配之。又干以甲、乙爲皮毛，丙、丁爲爪筋，戊、己爲肉，庚、辛爲骨，壬、癸爲血脈也；支以寅、卯爲皮毛，巳、午爲爪筋，辰、戌、丑、未爲肉，申、酉爲骨，亥、子爲血脈也。木生在地上，故爲皮毛；火有猛毅，故爲筋爪；土有持載，故以爲肉；金性堅剛，故爲骨；水本流潤，故爲血脈。並支干所配，故以備釋。

又《論相雜》 就此分爲三段：一〔者〕論五行體雜，二〔者〕論支干雜，三〔者〕論方位雜。

一者論五行體雜

凡五行均布，遍在萬有，不可定守一途。今先論五行體雜。但其氣周流，隨事而用，若言不雜，水只應一，何故謂五而爲六，火、金、木、土並爾。當知生數爲本，成數爲雜，既有雜，故一行當體即有五義。如木有曲直，此是木也，木中有火則是火也，木堪爲兵仗有擊觸之能即是金也，木中有潤即是〔水〕也，木吐華葉子實即是土也。火外陽即是火也，內陰即是水也，能殺即是金也，能熟即是木也，能生即是土也。土能生即是土也，能容即是水也，能成即是木也，能防〔即〕是金也，含陽即是火也。金能斷即是金也，從革即是木也，含火即是火也，有汗即是水也，能生即是土也。水外陰即是水也，內陽即是火也，含養即是木也，潤生即是土也，能殺即是金也。此皆以義釋，〔一〕行通有五氣。就事而論義則不爾，或有或無。質弱者則體相容，質堅者則體不相容。金中無木，木中無金，金、〔木〕以正相害故。水中無火，火中無水，兩法正相害故。亦〔水中〕無金，金中有水，木中亦有水；木中亦有火，石中亦有火。而水能生木，則木中有水；水生於金，金中有水。火生於木，木中有〔火〕；〔水〕復從金生，金中有水；水能生木，木中有火。火〔尅〕於金，那得石復有火？此是火性弱，故能入堅，而火中無金，是堅不能入弱。木生於水，木中含水；金能生水，金中含水。所以水中無金、木者，金、木在水中，不得言水體有金、木。溼潤在木、石中，木、石便得有水義，此亦是弱能入堅，堅不能入弱。炎州有樹，生於火中，此非火能生樹，是火不能燒樹，亦非火在樹中，乃是樹在火中而體不相雜，無異金在水中而不能雜水體，亦如海中陰火潛燃，此水中有火，但非水體雜火。此稍涉靈奇，亦非五行常準。又木中有火，火還燒木，此是生火方盛，故能燒木。石中有火，火不燒石，是火至金〔鄉〕氣已衰，故不能燒石。其以火消金者，亦取其盛，故能爍金。是不取衰火，猶如金能剋木，鉛錫不能斷，此是不堅之金也。土性包含，無所不受，故土中皆備有水、金、木、火。火非直陽氣，猶如范陽地燃，是陰也。土、火非相

害，雖不恒爾，不得言無。等是四行，何故獨爾？土既居地，地卽是陰，火卽是太陽之氣，故不得恒有也。

二者論支干雜

支干雜者，《五行書》云：『甲以女弟乙嫁庚爲妻，故乙中有雜金，立春木王，甲召乙還，乙懷金氣來，故仲春殺榆莢白也。丙以女弟丁嫁壬爲妻，丁中有雜水，立夏火王，丙召丁還，丁懷水氣來，故仲夏桑椹熟黑也。戊以女(弟)己嫁甲爲妻，己中有雜木，季夏土王，戊召己還，己懷木氣來，故季夏有菓實青也。庚以女弟辛嫁丙爲妻，辛中有雜火，立秋金王，庚召辛還，辛懷火氣來，故仲秋棗熟朱也。壬以女弟癸嫁戊爲妻，癸中有雜土，立冬水王，壬召癸還，癸懷土氣來，故仲冬草木皆黃也。』甲、丙、戊、庚、壬爲男，剛強，故自有德不雜；乙、丁、己、辛、癸爲女，柔弱，不自專，從夫，故有雜。猶出嫁之女卽稱夫氏，歸寧之日攜子而來，氏族便雜。《五行十雜》云：『甲爲木，乙爲材，丙爲火，丁爲灰，戊爲土，己爲泥，庚爲金，辛爲鑪銻，壬爲水，癸爲濁汙。』此皆雜義也。

寅、卯爲木，春懷火，故卯爲純木，寅爲雜木。巳、午爲火，夏懷土，故午爲純火，巳爲雜火。申、酉爲金，秋懷水，故酉爲純金，申爲雜金。亥、子爲水，冬懷木，故子爲純水，亥爲雜水。土居中央，分主四氣，故辰中有餘木，未中有餘火，戌中有餘金，丑中有餘水，(各)十二日。故四孟爲懷任，生氣之所由；四仲，盛壯之所立；四季，葬送之所在，懷任及葬皆有雜義。

三者論方位雜

五行非直性相雜，當方亦有雜義。東方，甲、乙、寅、卯、辰。甲，木也；乙中有雜金；寅中有生火；辰，土也；卯中有死水。南方，丙、丁、巳、午、未。丙，火也；丁中有雜水；巳中有生金；未，土也；午中有死木。西方，庚、辛、申、酉、戌。庚，金也；辛中有雜火；申中有生水；戌，土也；又酉中有胎木。北方，壬、癸、亥、子、丑。壬，水也；癸中有雜土；亥中有生木；子中有胎火；丑中有死金。此並方別有五行也。

寅、午、戌，火之位也。寅中有生火，在東方；午中有王火，在南方；戌中有死火，在西方。亥、卯、未，木之位也。亥中有生木，在北方；卯中有王木，在東方；未中有死木，在南方。申、子、辰，水之位也。申中有生水，在西方；子中有王水，在北方；辰中有死水，在東方。巳、酉、丑，金之位也。巳中有生金，在南方；酉中有王金，在西方；丑中有死金，在北方。此一行之體雜在三方也。未、辰、丑、戌，土之位也。未中有(王)土，辰中有死土，丑中有衰土，戌中有壯土，此土體雜在四方也。趙怡言：『五行相雜如錦綺焉。』斯言當矣。

又《論德》 德者，得也。有益於物，各隨所欲，無悔恡，故謂之爲德也。《五行書》云：『若有一德，能攘百災。』凡陰陽用事，遇德爲善，謂之福德。爲有救助，萬事皆吉，災害消亡。德有四德，三者從支干論之，一者從月氣論之。支干三種者，一曰干德，二曰支德，三曰支干合德。

干德者，甲德自在，乙德在庚，丙德自在，丁德在壬，戊德自在，己德在甲，庚德自在，辛德在丙，壬德自在，癸德在戊。此十干者，甲、丙、戊、庚、壬爲陽，尊，故德自處；乙、丁、己、辛、癸爲陰，卑，故配德於陽，有從夫之義，所以不自爲德。揚子云：『配日之道，正有五日。甲、己爲木，丙、辛爲火，戊、癸爲土，乙、庚爲金，丁、壬爲水。』陰陽之理，必相配偶，以則君臣、夫婦之義，甲爲君、爲夫，己爲臣、爲妻。君位自在，臣位由君，故己德在甲，乙德在庚也。餘四皆然，陰從陽之道。

支德者，子德在巳，丑德在午，寅德在未，卯德在申，辰德在酉，巳德在戌，午德在亥，未德在子，申德在丑，酉德在寅，戌德在卯，亥德在辰。此皆以其夫生助之所也。子以巳爲德者，子，水也，以土爲夫，巳中有生土。丑以午爲德者，丑，土也，以木爲夫，午中有死木。寅以未爲德者，寅，木也，以金爲夫，未中有冠帶金。卯以申爲德者，卯，木也，以金爲夫，申中有相金。辰以酉爲德者，辰，土也，以木爲夫，酉中有胎木。巳以戌爲德者，巳，火也，以水爲夫，戌中有冠帶水。午以亥爲德者，午，火也，以水爲夫，亥中有相水。未以子爲德者，未，土也，以木爲夫，子中有沐浴木。申以丑爲德者，申，金也，以火爲夫，丑中有養火。酉以寅爲德者，酉，金也，以火爲夫，寅中有生火。戌以卯爲德者，戌，土也，以木爲夫，卯中有王木。亥以辰爲德者，亥，水也，以土爲夫，辰中有死土。或問云：『從夫之義，生者有德，能相和養，故從。死者離背，不能和從，何以死猶爲德？』答曰：『婦無再醮，一降適人，便稱夫氏，雖死猶從其族，豈得生而稱之，死便捨弃？故陰之從陽，生死常存。』

支干合德者，子德在甲，丑德在辛，寅德在丙，卯德在丁，辰德在庚，巳德在(己)，午德在戊，未德在辛，申德在壬，酉德在癸，戌德在庚，亥德在乙，此

皆從子爲德也。謂子能扶助其母，有孝養之性，以爲德也。凡干爲陽，支爲陰，陽體剛強自在，陰體柔順從陽。婦人有三從之禮，每無自專之義，夫死從子，故以子爲德。若有支干各自爲德，皆從其夫，〔今既〕支干共爲德，故離其夫位，故便從子也。子德在甲者，水爲木母故也。例皆如之。

一從月氣爲德者，德不孤立，對之以〔刑〕。德爲陽，以從乾；刑爲陰，以從坤。亦如人之治政，刑德兩施，德有慶賜爵賞，所以配陽；刑有殺罰削奪，所以配陰。故王者，日蝕則修德，月蝕則修刑。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天道之常，一陽一陰。陽者天之德，陰者天之刑。陰陽以終歲之行，以觀天之所親任，可以見德刑之用矣。然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故陽出而積於夏，任德以歲事；陰出而積於冬，錯刑以空處也。』太公云：『人主舉事，善則天應之以德，惡則天應之以刑。』此並陰陽相對，德不獨治，須偶之以刑也。

從乾〔坤〕二卦之氣者，十月坤卦用事，自十一月而陽氣動，陰爻變；四月乾卦用事，自五月而陰氣動，陽爻變。故黃鍾、蕤賓，陰陽之氣始也，德刑在焉。建子之月，坤初六爻變爲陽，復卦用事，陽氣動於黃泉之下，陰氣布在蒼天之上，爲德在室而刑在野。建丑之月，坤六二爻變爲陽，臨卦用事，陽氣稍出，萬物萌牙，陰氣將降，威怒已衰，爲德在堂而刑在街。建寅之月，坤六三爻變爲陽，泰卦用事，陽氣已達，陰氣降入，陰陽交泰，萬物抽其牙葉，爲德在庭而刑在巷。建卯之月，坤六四爻變爲陽，大壯卦用事，陽氣上騰乎天，陰氣下入乎地，陰陽氣交，萬物成出，德刑俱會於門。建辰之月，坤六五爻變爲陽，夬卦用事，陽氣上達，陰氣衰微，爲德在巷而刑在庭。建巳之月，坤上六爻變爲陽，純陽用事，陽氣大盛，陰氣消除，萬物悅壯，無復刑殺，爲德在街而刑在堂。建午之月，乾初九爻變爲陰，〔遘卦〕用事，陰氣動於黃泉之下，陽氣布於蒼天之上，爲德在野而刑在室。建未之月，乾九二爻變爲陰，遁卦用事，陰氣稍昇，陽氣將損，萬物壯極，皆以衰老，爲德在街而刑在堂。建申之月，乾九三爻變爲陰，否卦用事，陽氣沈退，陰氣進昇，陰陽否隔，殺威方盛，爲德在巷而刑在庭。建酉之月，乾九四爻變爲陰，觀卦用事，陽氣內入，陰氣外施，陰陽合爭，萬物變衰，爲德在門，刑復會於門。建戌之月，乾九五爻變爲陰，剝封用事，陽氣將盡，陰氣上達，萬物枯悴，殺害盛行，爲德在庭而刑在巷。建亥之月，乾上九爻變爲陰，純坤復位，陽氣消除，陰氣大盛，萬物收藏，未見刑犯，爲德在堂而刑在街。此刑德二事，出入向趣皆以用之，彌忘拙鑿，遇德則吉，逢刑則凶，故於此〔釋〕。

又《論合》 孔子曰：『乾，陽也；坤，陰也。』陰陽合德，五行之本，受生於天則受成於地，稟氣於陽，定形於陰，體無偏立，故各有合。總而言之，干爲陽屬天，支爲陰屬地。別而言之，干自有陰陽，甲陽、乙陰，丙陽、丁陰，戊陽、己陰，庚陽、辛陰，壬陽、癸陰；支亦自有陰陽，子陽、丑陰，寅陽、卯陰，辰陽、巳陰，午陽、未陰，申陽、酉陰，戌陽、亥陰，各象天地而自相配合，有夫婦之道。

干合者，己爲甲妻，故甲與己合；辛爲丙妻，故丙與辛合；癸爲戊妻，故癸與戊合；乙爲庚妻，故乙與庚合；丁爲壬妻，故壬與丁合。季氏《陰陽說》曰：『木八畏庚九，故以妹乙妻庚，庚氣在秋，和以木氣，是以薺麥當秋而生，所謂妻來之義。火七畏壬六，故以妹丁妻壬，壬得火熱氣，故款冬當冬而華。金九畏丙七，故以妹辛妻丙，丙得金氣，故首夏靡草薺麥死，故夏至之後，三庚爲伏，以畏火也。土五畏甲八，故以妹己妻甲，土帶陰陽，合以雌嫁木，故能生物也。水六畏土五，故以妹癸妻戊，五行相和，是其合也。』

支合者，日月行次之所合也。正月日月會於諏訾之次，諏訾，亥也，一名豕韋，斗建在寅，故寅與亥合。二月日月會於降婁之次，降婁，戌也，斗建在卯，故卯與戌合。三月日月會於大梁之次，大梁，酉也，斗建在辰，故辰與酉合。四月日月會於實沈之次，實沈，申也，斗建在巳，故巳與申合。五月日月會於鶉首之次，鶉首，未也，斗建在午，故午與未合。六月日月會於鶉火之次，鶉火，午也，斗建在未，故未與午合。七月日月會於鶉尾之次，鶉尾，巳也，斗建在申，故申與巳合。八月日月會於壽星之次，壽星，辰也，斗建在酉，故酉與辰合。九月日月會於大火之次，大火，卯也，斗建在戌，故戌與卯合。十月日月會於〔析〕木之次，〔析〕木，寅也，斗建在亥，故亥與寅合。十一月日月會於星紀之次，星紀，丑也，斗建在子，故子與丑合。十二月日月會於玄枵之次，玄枵，子也，一名天黿，斗建在丑，故丑與子合。玄枵者，玄，黑也；枵，耗也。陰氣盛，故萬物始動，猶未出生，天下空虛，謂之曰耗。星紀者，紀，統也，領萬物所終始也。〔析〕木者，萬物始萌，分別水木也。大火者，東方，木也，心宿在卯，火出木心也。壽星者，萬物始達，各任其命也。鶉尾者，南方朱雀之宿以軫尾也。鶉火者，陽氣盛大，火星昏中，在七星朱鳥之處也。鶉首者，南方之宿，〔其形〕象鳥，以井爲冠，以柳爲口也。實沈者，陰氣沈重，降

實於物也。大梁者，強也。白露已降，萬物堅強也。降婁者，降，下也；婁，曲也。陰氣上侵，萬物萎曲也。諏訾者，陰盛陽伏，萬物愁哀也。

凡陰陽相配，善惡理均，凶不全凶，吉不獨吉，吉終則凶，凶終則吉，故合不專合，復有離義。就支干配日辰，乃月五合、五離。五合者，《河圖》云：『甲寅、乙卯天地合，丙寅、丁卯日月合，戊寅、己卯人民合，庚寅、辛卯金石合，壬寅、癸卯江河合。』五離者，『甲申、乙酉天地離，丙申、丁酉日月離，戊申、己酉人民離，庚申、辛酉金石離，壬申、癸酉江河離。』寅、卯，陽之所昇，能生萬物，日常出之，月滿又出，東方少陽生長之處，物所欣會，故以爲合。申、酉，陰之所湊，肅殺之方，日月皆沒於其所，西方少陰衰老之處，物之所惡，故以爲離。甲、乙日干之首，卦屬乾坤，故比天地；丙、丁陽光之盛，故方日月；戊、己居中，能成萬物，故類人民；庚、辛體自金石；壬、癸居然江河。凡爲萬事，吉則從合，凶則從離，遇合則休，值離則否。選日定時，卜筮之用，彌所用也。

又《論扶抑》 扶者以輔助爲義，抑者以止退立名。五行既成，盛衰有時，尊卑代易，故有相扶抑〔之〕義。其相遇也，母得子爲扶，子遇母爲抑。子有孝養順助之理，所以爲扶；母有尊嚴訓制之道，所以爲抑。相扶者，木扶水、水扶金、金扶土、土扶火、火扶木，此皆母得子；相抑者，木抑火、火抑土、土抑金、金抑水、水抑木，此皆子遇母也。柳世隆《龜經》云：『扶者壽，抑者否；扶者起，抑者止；扶者仰，抑者俛；扶者進，抑者退；扶者行，抑者停；扶者吉，抑者凶。』就此又須消息。凡父母，有氣爲眞父母，無氣爲宗廟鬼神；有氣爲兒子福助，無氣爲財帛功德。所以扶者〔爲〕善，抑者爲惡。生王之時則爲有氣，死沒之時則是無氣。有氣、無氣復有二種，若遇合德雖抑非害，若逢刑剋爲凶更重。

〔或〕問曰：『母之於子，訓制之道謂之爲凶，此未可解。尊嚴訓制，教以義方，欲其成人，何爲反惡？』答曰：『前解已有二種。若遇一德合，雖抑非害，有氣爲眞父母，此是欲其成人。雖然，當訓之時，於子交不遂心，亦是留礙，況逢刑剋。舜之至孝，尚大杖則逃，王祥扣冰、孟宗泣笋，此豈是義方之教？無氣爲鬼神者，鬼神之來，多欲爲祟，禱請祈求，乃可致福。此否抑者何？』問曰：『解云〔有氣爲父母，無氣爲鬼神〕者，此亦有疑。夫鬼神，雖居幽微，猶是有物，精靈感通，禍福斯應。若云無者，宗廟饗祀何所依憑？』答曰：『所言有無者，正論生死。生則形存爲有，死則氣散爲無。不語幽微，何足疑也。』問曰：『若如此解，死則爲無。無何所慮而能爲抑？』答曰：『鬼神雖無形質可見，而有善惡可求，故能爲抑。』問曰：『若能爲抑，便是有義。』答曰：『就抑則有，語形則無。今解無也，就氣而論，非是全無，但無王相之氣而有死沒之氣。王相氣來則吉，死沒氣來則凶。所言無氣者，無王相氣耳。』

又《論相剋》 五行雖爲君臣父子，生王不同，逐忌相剋。剋者，制罰爲義，以其力強能制弱，故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白虎通》云：『木剋土者，專勝散。土剋水者，實勝虛。水剋火者，衆勝寡。火剋金者，精勝堅。金剋木者，剛勝柔。』《春秋繁露》云：『木者農也，農人不順如叛，司徒誅其率正矣，故金勝木。火者本朝，有讒邪熒惑其君，法則誅之，故水勝火。土者君，大奢侈，過度失禮，民叛之窮，故木勝土。金者司徒，弱不能使衆則司馬誅之，故火勝金。水者執法，阿黨不平則司寇誅之，故土勝水。』勝者爲君、爲夫、爲官、爲吏、爲鬼，負者爲臣、爲妻、爲財。君以威嚴尊高，夫以德義隆重，官以能有賞伐，吏以刑法裁斷，鬼以剋殺病喪，並爲勝者也；臣以畏伏其上，妻以敬從其夫，財以休彼制用，並爲負者。

凡上剋下爲順，下剋上爲剝。喻如君有刑臣之法，臣無犯君之義；父有訓子之道，子之無敎父之方。所以上之剋下，順理而行；下之剋上，乖理而剋。故《白虎通》云：『陽爲君，陰爲臣。水以太陰之氣制太陽之火，金以少陰之氣制少陽之木，喻如失道之君，若殷湯放桀、周武伐紂。』此皆誅有罪也。凡卜筮，得其所剋者凶，得所受制者吉。

五行之道，子能拯父之難，故金往剋木，火復其讎；火既消金，水雪其恥。然當衰氣者，反爲王者所制，如鼎鑊中水爲火所煎。《白虎通》云：『火熱水冷，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爲君，君不可爲臣。火煎水爲湯者，不改其形，但變其名也。水滅火爲炭者，形名俱盡也。亦如君被廢而不存，臣有罪而退職也。』五行相剋，木穿土不毀、火燒金不毀者，皆陽氣仁，好生故也；金伐木犯、水〔滅〕火犯者，陰氣貪，好殺故也。至如山崩川竭，木石爲災，天火下流，人火上燎，水旱鬲並，風霜爲害，此並失政於人，天地作譴，爲五行相沴者。乖沴不和之義，以其氣衝相沴，不名剋也。沴亦廢也，於木則南宮極震，於水則三川竭，於火則宮室災，於金則九鼎震，於土則齊楚山崩。木、金、水、火俱沴土者，地動分折是也。故五行氣衝而有六沴，大概如斯。

又《論刑》 夫刑者，殺罰爲名。自是刑於不義，非故相刑也。五行各在一方，寒暑推移，應時而動，不失其節，各不犯，各無應獨受刑者。但須用之不嚴而治，不可弃而不用，故皆還相刑，如以金治金則成其器，以人治人則成國政。《呂氏春秋》云：『刑罰不可偃於國，笞怒不可廢於家。』故五刑之屬三千，莫不本乎五行。《周書》曰：『因五行相剋而作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是也。火能變金色，故墨以變其肉；金能剋木，故剕以去其骨節；木能剋土，故劓以去其鼻；土能塞水，故宮以斷其淫泆；水能滅火，故大辟以絕其生命。』至於漢文，去其肉刑，代之以鞭笞，其後梟、斬、流、絞之徒，並不越其五數。《尚書》云：『流宥五刑。』又五流相去各五百里，鞭笞之數起自於十，積而至百，亦依十干之數。《尚書刑德考》云：『大辟象天刑，罰贖之數三千，應天、地、人。』

日辰支干之刑亦有三種，故天、地、人之刑，其揆一也。三種者，一支（自相）刑，二支刑在干，三干刑在支。支自相刑者，子刑在卯，卯刑在子，丑刑在戌，戌刑在未，未刑在丑，寅刑在巳，巳刑在申，申刑在寅，辰、午、酉、亥各自刑。《漢書》翼奉奏事云：『木落歸本，故亥、卯、未，木之位，刑在北方，亥自刑，卯刑在子，未刑在丑。水流向末，故申、子、辰，水之位，刑在東方，申刑在寅，子刑在卯，辰自刑。金剛火強，各還其鄉，故巳、酉、丑，金之位，刑在西方，巳刑在申，酉自刑，丑刑在戌；寅、午、戌，火之位，刑在南方，寅刑在巳，午自刑，戌刑在未。』干刑支者，寅刑在庚，卯刑在辛，辰刑在甲，巳刑在癸，午刑在壬，未刑在乙，申刑在丙，酉刑在丁，戌刑在甲，亥刑在己，子刑在戊，丑刑在乙；支刑干者，甲刑在申，乙刑在酉，丙刑在子，丁刑在亥，戊刑在寅，己刑在卯，庚刑在午，辛刑在巳，壬刑在辰戌，癸刑在丑未，此並以所勝爲刑也。

凡卜筮所用，遇刑非善，然所求之事，非刑不獲。史蘇《龜經》云：『當成不成，視兆相刑。』又問云：『六合是吉而巳、申相剋者何？』答曰：『金帶水生火中，火爲金鬼，水爲火鬼，金共水生火中，則是鬼母子身。申是金位，兼復懷水；巳是火位，復有生金，還相讎，故以爲刑也。』然刑有上下，寅刑在巳者，巳爲刑上，寅爲刑下，餘例悉爾。故兵書云：『刑上風來，坐者急起，行者急住。』即此謂也。云三刑者，如寅刑在巳、巳刑在申，寅日申時，巳上起風或巳上見妖，謂之三刑也。他亦効此。別有從氣爲刑，與德相對者，已從前解，故不重釋。

又《論（害）》 相害者，逆行相逢，於十二辰兩兩相害，名爲六害。戌與酉、亥與申、子與未、丑與午、寅與巳、卯與辰，是六害也，是殺傷之義。今此六害，或是君臣父子，或是夫妻，理不應害。《孝經》云：『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既違其慈愛之性，故有怒戮之理。五行所惡，其在破衝。今之相害，以與破衝合，故父失其慈，子違其孝，妻不敬順，夫弃和同，並合讎忿，理成相害。至如命待熊蹯，飢探雀鷇；重耳外奔，申生賜（盡）；河內則夫婦相殘，塞外則君臣殺奪，此豈非害乎？辰、卯爲害者，卯與戌合，戌破於辰，辰土爲卯木妻，戌辰同（讎），卯與戌合便是棄；辰與酉合，酉衝破卯，辰爲卯妻，酉爲卯讎，辰與酉合，酉能剋卯，婦奸外夫，殺本夫之象也。（寅、巳相害者），巳與申合，申衝於寅，巳爲寅子，申能剋寅，巳與申合，子有逆行。丑、午相害者，丑與子合，子衝破午；午與未合，未破於丑，亦是父子相害義也。未、子相害者，未與午合，午衝破子，未土爲君，子水爲臣，午火爲子水之財，君以財害臣之象也；子與丑合，丑破於未，丑又是土，子與丑合，欲引外君共害其主，此則臣有逃亡之象也。申、亥相害者，亥與寅合，寅衝於申；申與巳合，巳衝於亥，亦是父子相害義也。

夫相生不必相生，相害不必相害。猶如火能燒物，遂有炎洲之火而不能燒物；水能潤長，洪潦暴至亦使草樹芸黃，此是相生反相害、相害反相生者。鑽木得火而雲雨掣電，相因而有，此是相害反相生也。水本害火，膏油漬炷，燈火益明，亦是相害反相生也。陰陽五行，萬物所存，吉凶之應，各以其類言之。或吉中有凶，凶中有吉，凶則視其所救，吉則觀其所害。凶而有救，不至於禍；吉而有害，不及於慶。純凶則禍大，純吉則福深。如丑、午相害，以子衝破午，子有王水，此爲純凶；未破於丑，丑有欲相之木，能制未土，爲有救也。未、子相害，午衝破於子，子是王水，水制午火，爲凶中有吉；子與丑合，丑土反制子水，即是吉中有凶。生害之義，例皆如斯。

又《論衝破》 衝破者，以其氣相格對也。衝氣爲輕，破氣爲重。支干各自相對，故各有衝破也。干衝破者，甲庚衝破，乙辛衝破，丙壬衝破，丁癸衝破，戊壬、甲戊、乙己亦衝破。此皆對衝破，亦本體相剋，彌爲重也。支衝破者，子午衝破，丑未衝破，寅申衝破，卯酉衝破，辰戌衝破，巳亥衝破。此亦取相對。

其輕重，皆以死生言之。四孟有生而無死，直衝而不破；四季有死而無

生，直破而無衝；四仲死生俱興，故並有衝破。四孟有生無死，直有衝無破者，寅有生火，巳有生金，申有生水，亥有生木也。四仲死生俱有者，卯有王木、死水，午有王火、死木，酉有王金、死火，子有王水、死金。四季有死而無生者，辰有死水，未有死木，戌有死火，丑有死金。死氣則重，故能破；生氣則輕，故相衝。又復甲往向庚爲衝，庚往向甲爲破，以強者制弱也，其衝破皆以對位抗衝，最爲不善。又互向對衝之地，我當在庚，令敵居甲，以強制弱故也。

問曰：『沴氣是相衝而爲，今解衝破而不喚爲沴，此未可解。』答曰：『五行相沴，因事變重，非是常然。有伐則見，無災則止。今之所解，直是支干之位，常自格對，剛柔相衝，非問變異，寧得稱爾矣。』

又卷三《論雜配》 就此分爲六段：一〔者〕論配五色，二〔者〕論配聲音，三〔者〕論配氣味，四〔者〕論配藏府，五〔者〕論配五〔常〕，六〔者〕論配五事。

一者論配五色

《左氏傳》子產曰：『發爲五色。』蔡伯喈云：『通眼者爲五色。』《黃帝素問》曰：『草性有五。』章爲五色者，東方木爲蒼色，萬物發生，夷柔之色也；南方火爲赤色，以象盛陽炎燄之狀也；中央土黃色，黃者地之色也，故曰天玄而地黃；西方金色白，秋爲殺氣，白露爲霜，白者喪之象也；北方水色黑，遠望黯然，陰闇之象也，溟海淼邈，玄闇無窮，水爲太陰之物，故陰闇也。《孝經援神契》言：『土之精黃，木之精青，火之精赤，金之精白，水之精黑。』《春秋考異郵》云：『北狄之氣生幽都，色黑，如羣畜穹閭。南夷之氣生交趾，色赤，聚隅如旛旗鳥類。東夷之氣生〔萊柞〕，色蒼，搔擻布散如林木。西夷之氣生沙丘，色白，鋒積如刀刃之浮。中央土會，色黃，如城〔郭〕之形，黃氣四塞，土精舒。』此五者爲正色，其變色亦五。穎子嚴《春秋釋例》曰：『經有赤狄、白狄。』然則東青、北黑、中黃皆正色也，土戊畏於木，故以妹己妻甲，以黃入於青，故東方間色綠也。《詩》云『綠兮衣兮』，刺間色亂正色也。金庚畏於火，故以妹辛妻於丙，以白入於赤，故南方間色紅。《論語・鄉黨》曰：『紅紫不以爲褻服。』木甲畏於金，故以妹乙妻庚，以青入於白，故西方間色縹也。火丙畏於水，故以妹丁妻壬，以赤入於黑，故北方間色紫也。孔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水壬畏於土，故以妹癸妻戊，以黑入於黃，故中央間色驪黃。《五行書》云：『甲爲青，己爲綠，丙爲赤，辛爲紅，庚爲白，乙爲縹，壬爲黑，丁爲紫，戊爲黃，癸爲驪黃。』此皆夫爲本色，妻爲雜色也。

柳世隆云：『八卦各有其色，震爲青，離爲赤，兌爲白，坎爲黑，此皆當方正色；乾爲紫，艮爲紅，巽爲綠，坤爲黃，此並間色也。坤取未土之正色。』《甲乙經》云：『青如翠羽，黑如烏羽，赤如鷄冠，黃如蟹腹，白如豕膏，此五色爲生氣見。青如草滋，黑如水苔，黃如枳實，赤如衂血，白如枯骨，此五色爲死氣見。』《相經》曰：『青氣初來如麥生，盛王之時如樹葉青，欲去之時如水上苔。赤氣初來如赭柱，盛王之時如朱丹，欲去之時如乾血。黃氣初來如蠶吐絲，盛王之時如博〔棊〕，欲去之時如枯葉。白氣初來之時如璽壁，盛王之時如粉上光，欲去之時如鮮錢。〔黑〕氣初來之時如死馬肝，盛王之時如漆光，欲去之時如苔垢。』

《禮記》曰：『君子縗絰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犯之色。』《大戴禮》云：孔子曰：『君子有三色焉，顯然怡樂，鐘鼓之色；意氣沈靜，憂喪之色；忿然競動，兵革之色。』《大戴禮・觀人》篇云：『人有五性，喜、怒、欲、懼、憂。喜氣內畜，雖欲隱，陽喜必見。四氣皆然。五氣〔誠在乎〕中，發形於外，人情不可隱也。喜色猶然以出，怒色怫然以侮，欲色愧然以愉，懼色薄然以下，憂悲之色瞿然以靜。〔誠〕智必有難盡之色，〔誠〕仁必有可尊之色，〔誠〕勇必有難攝之色，〔誠〕忠必有可親之色，誠潔必有難汙之色。〔誠〕眞必有可信之色，其質色皓然，〔固〕以安；僞色蔓然，亂以煩。』夫喜色則黃，怒色則赤，憂色則青，喪色則白，哀色則黑。此皆五常之色，動於五藏而見於外，隨其善惡、盛衰之應也。君子所觀，故於此釋。

二者論配聲音

子產曰：『章爲五聲。』蔡伯喈云：『通於耳者爲聲，青作角聲，白作商聲，黑作羽聲，赤作徵聲，黃作宮聲。』《律曆志》云：『角者觸也，陽氣蠢動，萬物觸地而生也。徵者祉也，萬物大盛蕃祉也。宮者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之經。商者章也，物成章明也。羽者宇也，物藏聚萃宇覆之也。』《樂緯》云：『春氣和則角聲調，夏氣和則徵聲調，季夏氣和則宮聲調，秋氣和則商聲調，冬氣和則羽聲調。』《樂記》曰：『宮爲君，故宮亂則荒，其君驕；商爲臣，商亂則陂，其臣壞；徵爲事，徵亂則哀，其事勤；羽爲物，羽亂則危，其〔財匱〕；角爲民，角亂則憂，其民怨。』五者不亂，則天下和平，無弊

敗之音。《素問》云：『木音角，在聲爲呼；火音徵，在聲爲笑；土音宮，在聲爲歌；金音商，在聲爲哭；水音羽，在聲爲呻。』《樂記》曰：『樂者，音之所由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是故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貞心感者，其聲直以廉；愛心感者，其聲和以婉。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故《詩序》曰：『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大戴禮・觀人》篇云：『誠在其中，必見諸外，以其見占其隱，以其細占其大。聲象其實，氣初生物，物生有聲，聲有剛柔、清濁、好惡，咸發於聲。故心氣嘩誕者，其聲流散；心氣順信者，其聲順節；心氣鄙戾者，其聲腥醜；心氣寬柔者，其聲溫和。』故聖人聽其聲，觀其色，知其善惡。

夫獨發者謂之聲，合和者謂之音。《毛詩序》云：『聲成文謂之音。』故因五聲而有八音。《樂緯》云：『物以三成，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音以八。八音金、石、絲、竹、土、木、匏、革，以發宮、商、角、徵、羽也。金爲鐘，石爲磬，絲爲絃，竹爲管，土爲塤，木爲柷圉，匏爲笙，革爲鼓。鼓主震，笙主巽，柷圉主乾，塤主艮，管主坎，絃主離，磬主坤，鐘主兌。』《樂緯汁圖徵》篇云：『坎主冬至，宮者君之象，人有君然後萬物成，氣有黃鐘之宮然後萬物調，所以始正天下也，能與天地同儀，神明合德者，則七始八終各得其宜，而天子穆穆，四方取始，故樂用管。艮主立春，陽氣始出，言雷動百里，聖人授民田亦不過百畝，此天地之分，黃鐘之度九而調八音，故聖人以九頃成八家，上農夫食九口，中者七口，下者五口，是爲富者不足以奢，貧者無饑餒之憂，三年餘一年之蓄，九年餘三年之蓄，此黃鐘之所成，以消息之和，故樂用塤。震主春分，天地陰陽分均，故聖王法承天以立五（均，五）均者，亦律調五聲之均也，音至衆也，聲不過五，物至蕃也，均不過五，爲富者慮貧，強者不侵弱，智者不詐愚，市無二價，萬物同均，四時當得，公家有餘，恩及天下，與天地同德，故樂用鼓。巽主立夏，言萬物長短各有差，故聖王法承天以法授事焉，尊卑各有等，於士則義讓有禮，君臣有差，上下皆次，治道行，故樂用笙。離主夏至，陽始下，陰又成物，故聖王法承天以法授衣服制度，所以明禮義顯貴賤，明燭其德，（率）之以度，則女功有差，男行有禮，故樂用絃。坤主立秋，陽氣方入，陰氣用事，昆蟲首穴欲蟄，故聖王法之授宮室度量，又章制有宜，大小有法，貴賤有（差），上下有順，故樂用磬。兌主秋分，天地萬物人功皆以定，故聖王法承天以定爵祿，爵祿者不過其能，宮爲君，商爲臣，商，章也，言臣章明君之功德，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爵賞，功敗者刑罰，故樂用鐘。乾主立冬，陰陽終而復始，萬物死而復蘇，故聖王法承天以制刑法，誅一動千，殺一感萬，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故樂用柷梧。』

《國語》曰：『瓦、絲、琴、瑟尚宮，鐘、金尚羽，石尚角，匏、竹尚徵，革、木尚商。呂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所奪曰擊，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瓦、絲皆大也，故尚宮，子母相應之道。鐘、金尚羽亦然。石尚角者，石、金也，與角爲牝牡相和之義。匏，土也；竹，木也，尚徵亦子母相應也。革、木俱角，尚商亦以牝牡相和也。宮聲和以舒，其和博以柔，動脾；商聲散以明，其和溫以虛，動肺；角聲防以約，其和靜以清，動肝；徵聲敗以疾，其和平以均，動心；羽聲疾以虛，其和短以散，動腎。

《黃帝兵決》云：『兩敵相當，使人去敵營一百二十步，以管注耳聽之，聞隆隆如車，如雷，如鼓聲者，宮也，其將寬和有信；聞金石相和，轟轟擊攻，如鐘磬霹靂聲者，商也，其將威怒好殺，宜數忿之；聞如奔馬炎炮掣裂聲者，徵也，其將猛烈勇敢，難與爭鋒；聞肅肅習習，如動樹木，如人呼愁愁聲者，角也，其將仁庶不可欺；聞滔滔如流水揚波，激氣相笑聲者，羽也，其將貪冒多姦謀。』審此五音以知敵性，候風之聲亦皆如之。此並論音聲之狀，故以備說。

三者論配氣味

子產云：『氣爲五味。』鄭玄云：『通口者爲五味，通鼻者爲五臭。』《禮記・月令》云：『春之日，其味酸，其臭羶。』木之臭味也。《說文》云：『羶者，羊臭。』春物氣與羊相類。木所以酸者，象東方萬物之生。酸者，鑽也，言萬物鑽地而出生，五味得酸乃達也。《元命苞》云：『酸之言端也。氣始生，專心自端也。』《禮記》云：『夏之日，其味苦，其臭焦。』火所以苦者，南方主長養也，苦者所以長養之，五味須苦乃以養之。《元命苞》云：『苦者勤苦，乃能養也。』《方言》：『苦，快也。』臭焦者，陽氣蒸動，燎火之氣也。許慎云：『焦者，火燒物，有焦燃之氣。』夏氣同也。《禮記》云：『季夏之日，其味甘，其臭香。』土味所以甘者，中央，中和也，甘美也。《元命苞》云：『甘者，食常，言安其味

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臭香者，土之鄉氣，香爲主也。許愼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禮記》云：『秋之日，其臭腥，其味辛。』西方，殺氣腥也。許愼云：『未熟之氣，腥也。』西方金之氣，象此味辛者，物得辛乃萎殺也。亦云故新之辛也，故物皆盡，新物已成，故云新。《元命苞》云：『陰害故辛，殺義故辛刺，陰氣使其然也。』《禮記》云：『冬之日，其味鹹，其臭朽。』朽者，水之氣也，若有若無，言氣微也。亦云水者受垢濁，故其臭腐朽也。許愼云『朽爛之氣』，北方氣同此。味鹹者，北方物鹹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許愼云：『鹹者，銜也。』《元命苞》云：『鹹者，鎌。鎌，清也。至寒之氣，故使其清而鹹。』鄭玄云：『五味，醯酸、酒苦、蜜甘、薑辛、鹽鹹。』《黃帝甲乙經》言：『穀則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黍辛，一云稻米辛。菓則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菜則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畜則牛甘、犬酸、彘鹹、羊苦、雞辛。』《本草》云：『石則玉甘、金辛、雄黃苦、曾青酸、赤石脂鹹，草則茯苓甘、桂心辛、天門冬苦、五味子酸、玄參鹹，蟲則蜚零甘、蚿蜠辛、蛇蛻苦、伊威酸、蜥蜴鹹。』藥食之物例多，且舉大略。配五味如此，皆是五行氣所生，氣有偏，故其味則別。

總而言之，五穀則芒以配木，散以配火，房以配金，莢以配水，萃以配土。芒，大小麥之屬；散，麋黍之屬；房，胡麻之屬；莢，大小豆之屬；萃，稷粟之屬。芒者，取其鋒芒纖長，象木生出地如鋒芒也。散，舒也，象火氣溫煖，物舒散也。房，方也，象金裁割，體方正也。莢，狹也，象水流長而狹也。萃，聚也，象萬皆聚於土乃爲用也。五菓則子以配木，核以配火，皮以配金，殼以配水，房以配土。子，梨棕之屬；核，桃李之屬；皮，柑橘之屬；殼，胡桃栗之屬；房，蒲〔桃〕之屬。子取其含潤，如木生光潤，子實茂盛。核取其在肉內不堪食，如火陰在內，無所堪容。皮取其厚急，如金氣衰老，物至西方而急縮也。殼取其肉在內堪食，如水陽在內，堪能容納也。房取其結聚，如土物皆聚〔也〕。此則總論穀、菓以配五味，則略如前釋。

《月令》云『春食麥與羊』，麥有孚甲，故屬木；羊，火畜，春氣猶寒，以此安性。『夏食菽與鷄』，菽有孚甲而堅，合於水；鷄屬木畜，故爲熱時所食。『中央食稷與牛』，稷是穀之長，牛是土畜，以其甘和，故象於時。『秋食麻與犬』，麻屬金，犬亦金畜，故從秋也。『冬食黍與豕』，黍舒散屬火，豕水畜，兼其水火，以爲冬食。此之五食，義有不同。春猶寒食溫，夏方熱食寒，此意可解。〔苦〕甘味和，故隨時適用，此亦可解。秋、冬兩食，此應宜熱，所以不熱，其故何也？若依蔡邕解，直云『食味相宜』，則無復疑。若依鄭解，則誠未盡。今廣鄭言。少陽、大陽其氣舒散，少陰、大陰其氣斂閉，故河上公解《老子》言：『躁氣在上，陽氣伏於下，所以故寒。靜氣在上，陰氣伏於下，所以故熱。』人體陰陽，義亦如是。春、夏舒散，陽氣開發，宜以溫食，用和陰氣；秋、冬閉斂，陽氣在內，宜用寒食，以調陽氣。冬兼水、火，又異於秋，正以藏閉之時，事甚於秋，故均以水、火也。今又取《甲乙》，以並鄭義，微有乖張。《甲乙》以羊、麥俱苦，皆是火味，鄭玄云『羊，火畜』同，以麥屬木，此是取其孚甲之形，用溫還同。《甲乙》以菽鹹鷄辛，鄭玄云『菽合水』同，鷄屬木異，此取其將旦而鳴，近寅木故，又振羽翼，有陽性也，則是酉鳥，屬金爲實。《甲乙》以麻、犬俱酸，鄭以麻、犬俱金，酸是木味，用調金氣，以少陽之氣味，調少陰之氣，理則可通，金還調金，恐乖和適。《甲乙》以黍辛、彘鹹，鄭玄云『彘合水』同，黍屬火異，此言黍色赤，性熱，故以爲火，若依鄭意，以如前解。若以《甲乙》、《明堂》、《月令》之意，夏食合冷者，欲令調炎暑鬱毒之氣。冬食亦寒者，去藏中伏熱。春寒用溫，二意不殊。秋以少陽和於少陰，爲有殺氣，故以生味相補，鄭全乖越。《周禮・天官》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解有兩家，一云宜從時氣，春食須多酸，夏食須多苦。一云多者過也，春食過酸，宜減其鹹味；夏食過苦，宜減其〔酸〕味，是以後句云『調以滑甘』。今依前解，四時之味各隨時所當，故逐時鹹苦，養體之宜，土既居中，總〔載〕四財，是以四時味兼，須甘味以調之。又云：『會膳食之所宜，牛宜稌，稌，稻也。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鳥宜麥，魚宜菰。菰，彫胡也。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凡藥，酸養骨，苦養氣，甘養肉，辛養筋，鹹養脉，此並相扶之義。《河圖》云：『人食無極鹹，使腎氣盛、心氣衰，令人發狂，〔疾〕衄吐血，心神不定。無極辛，使肺氣盛、肝氣衰，令人懦怯悲愁，目盲髮白。無極甘，使脾氣盛、腎氣衰，〔令〕人癡淫，泄精腰背痛，利膿血。無極苦，使心氣盛、肺氣衰，令人果敢輕死，欬逆胸滿。無極酸，使肝氣盛、脾氣衰，令人穀不消化，喑聲癥固。』此五藏相制剋之義。《黃帝養生經》云：『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賊也，故名「五賊」。』又

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此皆所惡之味，故禁。又云：『肺病宜食糯米飯、牛肉、棗、葵，心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宜食大豆、黃黍、彘肉、藿，肝病宜食麻、犬肉、李、韭，脾病宜食雞肉、桃、黍、葱。』此五宜食者，肝、心、腎三藏實，故各以其本味補之；脾、肺虛，故以其子母相養者也。《春秋潛潭巴》云：『五味生五藏者，鹹生肝，酸生心，苦生脾，甘生肺，辛生腎。』《養生經》云：『肝色青，宜食鹹，稻米、牛肉、棗。心色赤，宜食酢，犬肉、李。肺色白，宜食甘，麥、羊肉、杏。脾色黃，宜食苦，大豆、豕肉、粟。腎色黑，宜食辛，黍、鷄肉。』此五食皆以所生，能養其子也。又云：『五味之入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攣〕；甘走皮，多食之令人惡心。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濡。』五穀爲養，五菓爲助，五畜爲益。氣味合而服之，隨四時五藏所宜也。又云：『人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此皆依本體所宜。

《家語》曰：『食水者善游能寒，食土者無心不息，食木者多力不治，食草者善走而愚，食桑者有緒爲蛾，食肉者勇敢，食氣者神明而壽，食穀者惠巧，不食者不死而神。』此皆氣味之類，故附而述之。五味所解，例多不舉，〔諸〕經所明可解者如此。

四者論配藏府

藏府者，由五行六氣而成也。藏則有五，稟自五行，爲五性；府則有六，因乎六氣，是曰六情。情、性及氣別於後解，今論藏府所配合義。五藏者，肝、心、脾、肺、腎也。六府者，大腸、小腸、膽、胃、三焦、膀胱也。肝以配木，心以配火，脾以配土，肺以配金，腎以配水。膀胱爲陽，小腸爲陰，膽爲風，大腸爲雨，三焦爲晦，胃爲明。故《杜子春秋》醫和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末，四支也。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藏者，以其藏於形體之內，故稱爲藏；亦能藏受五氣，故名爲藏。府者，以其傳流受納，謂之曰府。《白虎通》云：『肝之爲言〔扞〕也。〔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序也。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思也。腎之爲言賓也，以竅寫。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精稟氣也。』《元命苞》云：『脾者弁也。心得之而貴，肝得之而興，肺得之而大，腎得之以化。』『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柔。肺所以義者何？肺，金之精，義者能斷，西方殺成萬物，故肺象金，色白而有剛。心所以禮者何？心者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光。腎所以智者何？腎，水之精，智者進而不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故腎象水，色黑水陰，故腎雙。脾所以信者何？脾，土之精，土主信，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黃。』翼奉云：『肝性靜，甲、己主之；心性躁，丙、辛主之；脾性力，戊、癸主之；肺性堅，乙、庚主之；腎性敬，丁、壬主之。』

許慎《五經異義》，《尚書》夏侯、歐陽說云：『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此與前同。古文《尚書》說云：『脾木，肺火，心土，肝金。』此四藏不同。案《禮記・月令》云：『春祭以脾，夏祭以肺，季夏祭以心，秋祭以肝，冬祭以腎。』皆五時自相得，則古《尚書》是也。鄭玄駁曰：『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先有後之辭，春祀戶，其祭也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也先肝後心肺；冬祀行，其祭也先腎後脾。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肝、腎、脾俱在鬲下，肺、心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此義不與行氣同也。』《八十一問》云：『五藏俱等，心、肺獨在鬲上何？對曰：心主氣、肺主血，血行脈中，氣行脉外，相隨上下，故曰營衛，故令心、肺在鬲上也。』《甲乙經》云：『黃帝問岐伯曰：人有五藏，藏有五變。肝爲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日甲乙；心爲牡藏，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脾爲牝藏，其色黃，其時季夏，其日戊己；肺爲牝藏，其色白，其時秋，其日庚辛；腎爲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素問》曰：『肝者魂之所居，陰中之小陽，故通春氣。心者生之本，神之所處，爲陽中之大陽，故通夏氣。脾者倉廩之本，名曰興化，能化糟粕，轉味出入，至陰之類，故通土氣。肺者氣之本，魄之所處，陽中之少陰，故通秋氣。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所處，陰中之太陰，故通冬氣。』又云：『春無食肝，夏無食心，季夏無食脾，秋無食肺，冬無食腎。』《周禮》：『疾醫掌養萬人之疾病者，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疾多瘳，反其術則死。』《月令》中霤之禮，以陰陽進退爲次；《白虎通》及《素問》醫治之書，用行實爲驗，故其所配是也。《白虎通》又云：『木所以浮，金所以沈者何？子生於母義。肝以沈，肺以浮何？

有知者尊其母也。一說云：甲木畏金以乙妻庚，受庚之化。木法其本，直甲故浮；肝法其化，直乙故沈。庚金畏火以辛妻丙，受丙之化。金法其本，直庚故沈；肺法其化，直辛故浮。』

河上公注《老子》云：『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腎藏精，脾藏志。五藏盡傷，則五神去矣。』《道經義》云：『魂居肝，魄在肺，神處心，精藏腎，志託脾。』此與《素問》同。魂爲木氣，神爲火氣，志爲土氣，魄爲金氣，精爲水氣。魂通於目，神通於舌，志通於口，魄通於鼻，精通於耳。《甲乙經》云：『鼻爲肺之官，目爲肝之官，口唇爲脾之官，舌爲心之官，耳爲腎之官。故肺病喘息鼻張，肝病目閉(皆)青，脾病口唇黃乾，心病舌卷短、顏赤，腎病權與顏黑黃、耳聾。』此名五官，相書亦名五候。以鼻人中爲一官，主心，餘並同。候者，以五藏善惡色出五官，可占候吉凶也。鼻人中，猶是口之分也。《孝經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信，故竅寫；脾智，故口誨。』《元命苞》曰：『目，肝使，肝氣仁而外照。』《管子》曰：『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道家《太平經》云：『肝神不在，目無光明；心神不在，唇青白；肺神不在，鼻不通；腎神不在，耳聾；脾神不在，舌不知甘味。』又一說云：『目主肝，耳主腎，鼻主心，舌主脾，口主肺。』肝、腎二藏，諸經並同。肝主目者，(肝)，木藏也，木是陽，東方顯明之地，眼目亦光顯照了，故通乎目。道家《大式經》云：『天曰洞視，主目，目主肝。天，陽也，肝亦陽，目精明亦陽。目光顯見，兼有常法，如日陽精無缺而明也。』腎主耳者，腎水藏，水，陰也，北方陰暗之地，耳能聽聲，聲是陰微之象，故通乎耳。《大式經》曰：『地曰洞聽，主耳，耳主腎。地，陰也，耳法虛則納聲。水主虛，陰主虛，陰主幽陰。聲又非恒，如月盈虛也。』脾、心、肺三藏及候，各有異說。《甲乙》以鼻應肺，道家以鼻應心，《管子》以鼻應脾。《甲乙》應肺者，鼻以空虛納氣，肺亦虛而受氣故也。道家鼻(應)心者，陽也。《老子經》云：『天以五行氣，從鼻入，藏於心。』鼻以空通出入息，高象天，故與天通而氣藏於心也。《管子》以脾是土，鼻在面之中，故爲其候。《甲乙》以脾應口，道家以肺應口，與《管子》同。《甲乙》以脾應口者，口是出納之門，脾爲受盛之所，口能論說，脾能消化，故以相通。道家以肺應口者，肺，金也，金能斷割，口有牙齒，亦能決斷，是金象也。《管子》之意，恐亦然也。《甲乙》以舌應心，道家以舌應脾，《管子》以心應下竅。《甲乙》以舌應心者，凡資身養命莫過五味，辨了識知莫過乎心，五味之入猶舌知之，萬事是非猶心鑒之，心欲有陳，舌必言之，故心應舌。道家以舌應脾者，脾者陰也。《老子經》云：『地飴人以五味，從口入，藏於胃。』舌之所納則有津實，地體既是質實，品味皆地所產，故舌與地通也。《管子》心應下竅者，以心能分別善惡，故通下竅，除滓穢也。五藏候在五官。口、舌二官共在一處，餘不共者，口是脾候，脾，土也；舌是心候，心，火也；共處者，土寄治於火鄉也。舌在口內者，火於五行不常見也，須之則有，不用則隱，如舌在口內，開口卽見，閉口則藏，又心爲身之主貴，故在內也。土王四季，故(口)四合也。《甲乙》《素問》是診候之書，故從行實而辨，《道經》《管子》各以一家之趣。

六府者，《河圖》云：『肺合大腸，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爲受盛之府。肝合膽，膽爲中精之府。脾合胃，胃爲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爲津液之府。三焦孤立，爲(中)瀆之府。』《甲乙》、《素問》說同。大腸爲傳道之府者，肺通於鼻，鼻出入氣，大腸傳道五穀氣之道，故爲其府。小腸爲受盛之府者，心通於舌，舌進五味，小腸納之，故爲受盛之府也。膽爲中精府者，肝通於目，目是精明之物，又精神之主，故曰爲中精府也。胃爲五穀府者，脾通於口，口入五穀而胃受之，故爲其府。膀胱爲津液之府者，腎是水藏，膀胱空虛受水，水清氣則爲津液，濁氣則爲涕唾，故以爲其府。三焦爲中瀆府者，五藏各合一府，三焦獨無所合，故曰孤立；處五藏之中，通上下行氣，故爲中瀆府也。五藏而有六府，亦如六氣因五行生也，又如五性生六情也。《素問》云：『皮應大腸，其榮毛，主心。脈應小腸，其榮色，主腎。筋應膽，其榮爪，主肺。肉應胃，其榮唇，主肝。腠理毫毛，應三焦膀胱，其榮髮，主脾。』『皮應大腸，其榮毛，主心』者，心是身之君，皮是身之城(郭)，毛是身之羽衛，大腸是氣之道路也，故並相通。心是火藏，大腸是金府，故以配焉，丙、辛之所主也。『脈應小腸，其榮色，主腎』者，腎，水也，脈是血之溝渠，通流水氣，色是人之光采。血氣若盛則榮色壯悅，血氣若衰則容顏枯悴。腎爲水藏，小腸既受盛，容著水氣，又是火府，故以配之，丁、壬所主也。『筋應膽，其榮爪，主肺』者，筋是皮內之剛強也，爪是皮外之剛利，肺是金藏，(膽)有剛精之性，又是木府，故以相配，乙、庚所主也。『肉應胃，其榮唇，主肝』者，胃能消化五穀，精氣爲肉，五穀從口而入，故榮潤在唇。肝是木之藏，仁而能生；胃是土府，故以相配，甲、己所主也。『腠理毫毛，應三焦膀胱，其榮髮，主脾』者，毫

毛因(藉)津潤，腠理本自開通，脾受資味之所，因資味而得津潤開通，因津潤開通而生毛髮。書云髮是血之餘，脾是土之藏，三焦、膀胱並爲水之府，故以相配，戊、癸所主也。脾配二府，餘四藏各配一府者，脾是土藏，土爲君道，君卽陽也，陽數一，故藏不二也；三焦、膀胱並是水府，水爲臣道，臣卽陰也，陰數偶，故府有二也。《管子》曰：『脾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肝生爪髮。』《元命苞》云：『肝生筋。』『脾生骨』者，脾，土也，土能生木，骨是身之本，如木立於地上，能成屋室，故脾生之。『腎生筋』者，筋是骨之經絡，脉以流注，筋以相連節，並通血氣，腎，水，故生之。『肺生革』者，肺，金也，金能裁斷，革亦限斷，故肺生之。『心生肉』者，心，火也，肉是身之土地，故心生之。『肝生爪髮』者，肝，木也，爪是骨之餘，髮是血之餘，皆水、木之氣，故肝生之。《元命苞》云以『肝生筋』，亦(木)氣之義，筋有枝條，象於木也。

《河圖》云：『仁慈惠施者，肝之精，悲哀過度則傷肝，肝傷則令目視芒芒。禮操列眞，心之精，喜怒激切傷心，心傷則疾衄吐逆。和厚篤信者，脾之精，縱逸貪嗜則傷脾，脾傷則畜積不化，致否結之疾。義惠剛斷，肺之精，患憂憤勃則傷肺，肺傷則致欬逆失音。智辨謀略，腎之精，勞欲憤滿則傷腎，腎傷則喪精損命。』此豈直違五常而損年命，亦破六情以亡家國也。至如桀、紂兩帝，並貪縱而喪其邦；梁、竇二臣，亦皆奢逸而傾其家。雖彭子以色延命，齊王因怒祛病，如此異轍，皆有調節之宜。節之則四大獲(安)，縱之則五藏成患。《素問》云：『肝者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心者爲(主守)之官，神明出焉。脾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肝者爲將軍之官，謀慮出』者，木性仁，仁者必能深思遠慮，恒欲利安萬物；將軍爲行兵之主，必以謀慮爲先，故兵書曰：『兵以仁舉則無不從得之，以仁分則無不從悅。』又曰：『將無謀則士卒憂，將無慮則士卒去。』故肝爲將軍出謀慮也。『心爲主守之官，神明出』者，火，南方，陽光暉，人君之象。神爲身之君，如君南向以治。《易》以離爲火，居大陽之位，人君之象。人之運動，情性之作莫不由心，故爲主守之官，神明所出也。『脾爲倉廩之官，五味出』者，萬物生則出土，死亦歸之。五穀之入，脾以受之，故五味之出亦由於此也。『肺爲相傅之官，治節出』者，金能裁斷，相傅之任，明於治道，上下順教皆有禮節，肺於五藏亦治節所生。《樂緯》云：『商者，章也。臣章明君德，以齊上下。』相傅，腎所由也。『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者，水性是智，智必多能，故有伎巧，(巧)則自強不息也。《八十一問》曰：『藏各有一，腎獨兩者，何也？左者腎，右者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會也。』《河圖》云：『肝、心出左，脾、肺出右，腎與命門並出尺部，此脉候也。』問曰：『前解云腎陰故雙，今言左腎、右命門，此豈不自乖張乎？』答曰：『命門與腎，名異形同。水藏則體質不殊，故雙。主陰數爲名，則左右兩別，故各有所主。猶如三焦、膀胱俱是水府，不妨兩號。』

《老子經》及《素問》云『心藏神』者，神以神明照了爲義，言心能明了萬事。神是身之君，象火，已如前解。『腎藏精』者，精以精靈叡智爲稱，亦是精智氣，腎，水，智巧，故精藏焉。『脾藏志』者，(脾)，土，(土)總四行，多所趣向，志以心願趣向爲目，故藏於脾。『肝藏魂』者，魂以運動爲名，肝是少陽，陽性運動，木性仁，故魂亦主善，故藏於肝焉。『肺藏魄』者，魄以相著爲名，肺爲少陰，陰性恬靜，金主殺，魄又主惡，故以藏之。

五藏所主，乃以神、精、志、魂、魄五種，就陰陽論，唯有二別，陽曰魂、陰曰魄。河上公《章句》云：『五氣清微，爲精神，(聰)明，音聲、五性，其鬼曰魂，魂者雄也，主出入於鼻，與天通。五味濁溽，爲形骸，骨肉，血脉，六情，其鬼曰魄，魄者雌也，出入於口，與地通。』《家語》曰：『宰我問孔子曰：「聞鬼神之名而不知其所謂。」孔子曰：「人生有氣。魂氣者，神之盛也；魄氣者，鬼之盛也。人生有死，死必歸土，此謂之鬼。魂氣歸乎天，此謂之神。合鬼與神而享之，教之至也。骨肉斃乎下，化爲野土，其氣發揚乎上，此神之著也。聖人因人物之情而明命鬼神，以爲民則，燔燎羶薌，所以報氣也；薦黍稷，修肺肝，加以鬱鬯，所以報魄也。」』《漢書・五行志》云：『人命終而形藏，精神散越。聖人爲之宗廟，以收魂氣；春秋祭祀，以修孝道。』《尸子》曰：『鬼，歸也。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淮南子》曰：『人精神者，天之有也；骸骨者，地之有也。精氣入其門而骸骨反其根。』又云：『天氣爲魂，地氣爲魄。』《禮記・郊特牲》云：『凡祭愼諸此。魂氣歸乎天，形魄歸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故氣之清者曰神，卽陽魂也；氣之濁者曰鬼，卽陰魄也。』延陵季子葬其子於嬴博之間，云骨肉歸乎土，命也。魂氣無不之。《越記》云：王問范子曰：『寡人聞失其魂魄者死，得其魂魄者生也。物皆有之，將人乎？』范蠡對曰：『魄者囊也，魂者生氣之源。』又云：『魂者生氣之精，魄者死氣之舍。』《韓詩》云：『溱、洧有二水，三月上巳，鄭國常於此水上招魂續魄。』《左傳》昭

二十五年，宋公讌飲，使〔叔孫昭子〕右坐，語相泣，樂〔祁〕子曰：『今君與〔叔孫〕皆死乎？ 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此並明人身有魂魄二別。《老子經》云『魂藏肝，魄藏肺』者，魂既屬天，天氣爲陽，陽主善，尚左，故居肝，在東方，木位；魄既屬地，地氣爲陰，陰主惡，尚右，故居肺，在西方，金位。《老子》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亦云『五氣藏於心，五味藏於胃』者，此論氣則是陽，以藏受之，心爲火藏，陽氣所處； 味則是陰，以府受之，胃爲五穀之府，味之所處。心主精神，胃主受納，不乖魂魄、陰陽之理。又云『魂有三，魄有七』者，陽數奇，陰數偶，奇數始於一，一則元氣，魂雖是陽，非曰〔元始〕，一後次三，故魂數三。又云因天地二氣合而生人，人又一氣，三材各一氣，故魂有三。陰數二，二亦陰之始，魄雖是陰，又非元始，次二後四，陰不孤立，必資於陽，就魂之三合而成七。又一解云魂在東方，取震數三；魄居西方，取兌數七。三魂、七魄合而爲十，是應天五行、地五行，兩五合爲十，共成人也。五是天五氣、地五味也。《春秋緯》云：『人感十而生，故十月方生也。』又云〔『魂有五，魄有六』〕者，此乃道家《三皇經》，以五藏神爲五魂、六府神爲六魄，此亦五行六氣之義也。魂魄人之本，既配府藏，故釋之。《甲乙》云：『魂〔屬〕精，魄屬神。』

又卷五《論諸人》 就此分爲二段：一者論人配五行，二者論人遊年年立。

一 者論人配五行

《禮記・禮運》篇云：『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文子》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以稟天地五行之氣而生，爲萬物之主，配二儀以爲三材。然受氣者〔各〕有多〔少〕，受木氣多者其性勁直而〔懷〕仁，受火氣多者其性猛烈而尚禮，受土氣多者其性寬和而有信，受金氣多者其性剛斷而含義，受水氣多者其性沈隱而多智。五氣湊合，共成其身，氣若清叡則其人精俊爽如也，昏濁則其人愚頑。』

《老子》云：『陰陽精氣爲人。氣有厚薄，得中和滋液則生賢智人，得錯亂濁辱則生貪婪人。』

《祿命書》云：『金人剛強自用，木人多華而雅，水人開通智慧，火人自貴性急，土人忠信而直。』

《周書》云：『人感十而生，天五行、地五行合爲十也。天五行爲五常，地五行爲五藏。』故《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者也。

《家語》曰：『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文子》云：『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二月而脈，〔三〕月而胞，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骸已成，五藏乃形，外爲表，中爲裏，頭〔圓〕法天，足方象地。天有四時、五行、九星、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四〔肢〕、五藏、九竅、三百六十節；天有風雨寒暑，人亦有喜怒哀樂。』

《淮南子》及《文子》並云：『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電，與天相類而心爲主。耳目者，日月也；氣血者，風雨也。』

《素問》云：『夫人法天地，故聖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藏。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咽，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穀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

左慈《相決》云：『人頭〔圓〕以法天，足方以象地，左目爲日，右目爲月，左眉爲青龍，右眉爲白虎，鼻爲勾〔陳〕，伏犀爲朱雀，玉枕爲玄武。』又云：『前爲朱雀，後爲玄武，左爲青龍，右爲白虎，是曰四體。頭爲勾陳，是身之主。』又曰：『左耳後爲太山，右耳後爲華山，額爲衡山，頂後爲恒山，鼻爲嵩高山。』《相秘決》云：『額爲衡山，〔頤〕爲恒山，鼻爲嵩高山，眉爲岱山，權爲崑崙山。二儀象天地，三亭法三材，四瀆主四時，五官應五行，六府從六律，七門配七星，八節取八風，九候比九州，十指應十日，十二德象十二月，二十八節應二十八宿。』

《家語》云：『人生三月微眴，然後目能見。八月生齒，然後能食。〔期〕而臏，然後能行。三年顖合，然後能言。陰窮反陽，故陰以陽變；陽窮反陰，故陽以陰化。是以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十六精通，然後能化。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齔，十四而化。禮，男子二十而冠，有成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笄而許嫁，有成人母之道。』此皆從天地五行之大數也。

《文子》曰：『昔者中黃子云：「天有五行，地有五嶽，聲有五音，物有五味，色有五章，人有五位。」故天地之間二十有五人，上五有神人、眞人、道人、至人、聖人，次五有德人、賢人、善人、中人、辨人，中五有仁人、禮人、信人、義

人、智人，次五有〔士〕人、庶人、農人、商人、工人，下五有衆人、小人、駑人、愚人、〔肉〕人。上五之與下五，猶人之與牛馬也。聖人者，以目視，以耳聽，以口言，以足行。眞人者，不視而明，不聽而聰，不言而云，不行而從。故聖人之所動天下者，眞人未嘗遇焉；賢人之所矯世俗者，聖人未嘗觀焉。所謂道人者，無前無後，無左無右，萬物玄同，無非無是。』

《文子》發言二十五人，論止有四，未爲具釋，今依諸經書略解。上五謂神人者，孔子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曾子曰：『陽之精氣爲神。』神以靈智爲義，謂靈智其照如神，故曰神人也。孔子曰：『堯之智如神。』眞人者，性合乎道，有若無，實若虛，明白太素至極，弊然無爲，故曰眞人。道人者，孔子曰：『其德大乎天地，其量總乎日月，莫之能測者。』有此德量，故曰道人。至人者，眞直爲素，守一不移，善惡不能迴其慮，榮辱不能動其心，故曰至人。聖人者，《家語》曰：『德合天地，變通無方，窮萬事之終始，協萬品之自然，敷其大道，遂成情性，明並日月，化行若神，民人不知其德，覩者不識其善，此謂聖人也。』《莊子》曰：『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明於變，謂之聖人。』

次五德人者，德被於物，使百姓各得其所欲，日用而不知，兼利無擇，與天地合。《易》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鬼神合其吉凶。』此謂德也。賢人者，智周萬物，動靜合理。孔子曰：『好惡與民同情，取捨與民同統，行中規矩，言可法則，爲匹夫而不怨，在諸侯而不驕，道足化於百姓而不傷於身，施財天下不貧，此賢人也。』善人者，見善如不及，言滿天下無口過。孔子曰：『躬行忠信而心不怨，不置仁義，志意廣博而色不〔伐〕，思慮明達而辭不爭，篤行信道，自強不息，猶然如將可越而不可及，此君子人也。』又謂善人。中人者，一心以事主，進思盡忠，退思補過，順美匡惡，犯而無隱，先公後私，不〔伐〕其勞，此中人也。辨人者，智思無窮，情鑒善惡，問無礙滯，巧言如流，去邪從正，無有可匿，此辨人也。

中五仁人者，爲上不侈其功，爲下不羞其陋，慈施惻隱，終而不衰，此仁人也。禮人者，分別尊卑，廉讓謙謹，爲上恭敬，爲下思敬，此禮人也。信人者，誠實不欺，片言折獄，達不肆意，窮不易操，此信人也。義人者，決斷分了，一度順理，從善屏惡，事無礙滯，此義人也。智人者，識達謀慮，鑒察物情，能知萌兆，豫覩善惡，此智人也。

次五〔士〕人者，孔子曰：『知不舉多，必審其所由，言不務多，必審其所謂，心有所定，計有所守，雖不能盡道術之本，必有從行也，雖不能遍百善之美，必有所〔處〕也，行既由之，智既知之，言既得之，則性命形骸之不易也，富貴不足以益，貧賤不足以損，此士人也。』庶人者，未入仕〔位〕，猶居壟畝之間；或始解褐，未沾品命。《周禮》云：『庶人在官者，始入秩也。』此謂庶人也。農人者，用天之道，因地之利，春耕秋收，常在稼穡，此曰農人也。商人者，負販市〔廛〕，隨時鬻貨，貴賤相易，以資產業，此商人也，亦曰賈人也。工人者，雕斲伎巧，備諸器用，造新修故，以力貨財，此曰工人。

下五衆人者，凡雜云衆人，豫讓曰：『范中行氏以衆人遇我也。』小人者，〔卑〕鄙行惡，此曰小人。孔子曰：『〔桀〕、紂雖帝王，其猶小人也。』《文子》曰：『中繩謂之君子，不中繩謂之小人。君子雖死，其名不滅；小人雖得勢，其罪不除。』駑人者，駑，鈍也，亦罪隸爲名。古者有罪爲奴，《尚書》曰『予則奴戮汝』，罪之也。紂以箕子爲奴，亦戮辱也。馬有駑者，以其鈍也。愚人者，闇闇無知，菽麥不辨，謂之愚人。孔子曰『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者，以其稟昏濁之氣而生，非學所得也，亦曰庸人。孔子曰：『心不存始終之規，口不吐訓格之言，又不擇賢以託身，不力行以自定，見小闇大而不知所傷，從物如流而不知所仇，此庸人也。』〔肉〕人者，狂癡無識，痛癢莫分，雖能動靜，與〔肉〕不異，是爲〔肉〕人。

此二十五等人，由稟五行之氣各有優劣，故有多等，善惡不同。今且分爲四品，其神、眞、道、至、聖、德、賢七者，受王氣而生也；善、〔中〕、辨、仁、禮、信、義、智八者，相氣而生也；士、庶、農、商、工五者，休氣而生也；衆、小、駑、愚、〔肉〕五者，囚氣而生也。王氣當其盛時，故最靈聖；相氣微劣於王，故自善、〔中〕已下，伏王政；休氣已衰，故當仕、庶之例；囚氣最劣，故當衆、小之流。《文子》以上返下，喻人比畜，亦近之矣。然此五氣有清有濁，有正有邪，有初有末，若得正氣，雖在卑劣，方爲大善；若受〔邪〕氣，雖居尊勝，衆興大惡。至如桀覆夏宗，紂亡殷族，周衰幽、厲，漢滅桓、靈，此則處尊興惡者也。負鼎於殷廟，垂釣於磻溪，商賈南陽，飼牛車下，當此之時，其善未見，及登師輔，仁聖並彰，此豈非卑下而能弘濟。其賢德已上，氣正無邪，故居最上。然氣之初也，齡齒終長；氣之末也，命相短促。此四氣又有四別，若上〔而〕清秀，靈智愈高；上而濁汙，乃須修飭；下而清秀，〔琢〕磨方以爲器；加之昏濁，朽木不可復雕。兼貴賤、富貧、好醜、善惡、性情、年命，乃有萬途，

並五行氣〔感〕所致。今且就《文子》論其二十五等，以爲階差，自外諸徒，難以具辨。知人則哲，惟帝其難，非明聖者，孰能辨識。《祿命決》云：『王氣中生者，其人王相宜爵祿；相氣中生者，其人多官；死氣中生者，其人多疾病短命。』此並論其生月當五行氣盛衰時也。

況其稟受氣者，其人形質、情性、骨肉、藏府皆象五行。《相書》云：『木人細長直身，火人小頭豐下短小，土人〔圓〕面大腹，金人方面兌口，水人面薄身偏蛇行。木人青色，眞有白是害氣；火人赤色，眞有黑是害氣；土人黃色，眞有青是害氣；金人白色，眞有赤是害氣；水人黑色，眞有黃是害氣。』配日則甲、乙爲皮毛，丙、丁爲爪筋，戊、己爲肉，庚、辛爲骨，壬、癸爲血脈；配卦則乾爲頭，離爲目，坎爲耳，兌爲口，〔坤〕爲腹，巽爲手，艮爲股膝，震爲足。其藏府、性情，各有別解。然人居天地之內，在山川之中，各隨方位，形性不等。所以東夷之人其形細長，修眉長目，衣冠亦尚狹長，東海勾麗之人其冠高狹，加以鳥羽，象於木枝。長目者，目主肝，肝，木也，故細而長，皆象木也。南蠻之人短小輕壑，高口小髮，衣〔冠〕亦尚短輕。高口者，口，人〔之〕中，主心，心火也，火炎上故高，炎上故少髮也。西戎之人深目高鼻，衣而無冠者，鼻主肺，肺，金也，故高；目，肝也，肝爲木金之所制，故深；金主裁斷，故髮斷無冠。北狄之人高權被髮，衣長者，權主腎，腎，水也，故高權；被髮者，象水流漫也，衣長亦象水行也。中夏之人容貌平整者，象土地和平也；其衣冠、車服備五色者，象土〔德〕包含四行也。孔子曰：『東僻之人曰夷，精以僥；南僻之人曰蠻，信以朴；西僻之人曰〔戎〕，頑以剛；北僻之人曰狄，肥以戾；中國之人，安居和味。』

《帝王世紀》云：『堯流共工於幽州，以竄北狄；遷三苗於三危，以竄西戎；放驩兜於崇山，以竄南蠻；殛鯀於羽山，以竄東夷。』《春〔秋〕文燿鉤》云：『氣隨人形，故南方至溫，其人大口，象氣〔舒緩〕也；北方至寒，其人短頸，象氣急縮也；東方川谷所經，其人小頭兌〔形〕，象木小上也；西方高土，日月所入，其人面多毛，象山多草木也；中央四通，雨露所施，其人面大，象土平廣也。』《家語》云：『孔子曰：「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息土之人美，耗土之人醜。」』南方有不死之草，北方有不釋之冰，東方有君子之國，西方有刑殘之屍，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也。故曰：山氣多男，澤氣多女；水氣多瘖，風氣多聾；休氣多癰，木氣多傴；岸下溼氣多〔腫〕，正氣多力，險阻之氣多癭；寒氣多壽，熱氣多夭；谷氣多痺，丘氣多狂；〔衍〕氣多仁，陵氣多貪；輕土多利足，重土多遲鈍；急水人輕，遲水人重，此並隨陰陽五行之氣，故善惡斯別。

二者論人遊年年立

遊年凡有三〔名〕，而爲二別。三〔名〕者，一遊年，二行年，三年立。遊年之名，皆以運動不住爲義，以其隨歲行遊，不定一所也。年立卽是行年，立者是住立爲義，以其今年立於北辰也。就人而論，常行不息，故謂曰行；就歲而論，今之一歲，年住於此，故謂之立。二別者，遊年從八卦而數，年立從六甲而行。六甲者，男從丙寅左行，女從壬申右轉，並至其年數而止，卽是行年所至，立於其處也。若欲筭知之者，男以實年加二筭而左數，女以實年加一筭而右數，並從甲子旬始，盡其筭卽是立處也。所以男從丙寅數，何者？日生於寅，日爲陽精，男從陽，故取日；丙爲大陽，故取丙以配寅。女從壬申數，何者？月生於申，月爲陰精，女從陰，故取月；壬爲大陰，故取壬以配申。陽，故左行；陰，故右轉。《孔子元辰經》云：『若甲子旬，男從丙寅，女從壬申；甲戌旬，男從丙子，女從壬午；甲申旬，男從丙戌，女從壬辰；甲午旬，男從丙申，女從壬寅；甲辰旬，男從丙午，女從壬子；甲寅旬，男從丙辰，女從壬戌，皆曰行年。』此並候病之法，非通常用。

遊年者，男一歲，數從離起，左行八卦，〔二則〕在坤，三則在兌，四則在乾，五則在坎，六則在艮，七則在震，八則在巽，巽不受八，進而就離，離則是八，坤卽九，兌卽十，以次而數，一若至坤，坤不受一，還退就離，故至十數，皆在〔正〕方也。女年一，從坎右行，亦如離法，艮不受八，乾不受一，皆歸於坎。所以巽不受八、坤不受一者，坤、巽依位並夾離宮，巽是陽位，有進義而無終義，八是卦之終數，故不受之，前以付離；坤是陰位，陰有退而無進，退則須〔減〕，不敢當其陽始之數，故退讓就離。乾不受一、艮不受八者，乾是陽也，又爲天也，自在其始，始是一義，重則數偶，數偶則成陰，故以付坎；艮是陰也，艮又爲山，山則是終，遊年歷行八卦，卦數於八終，卽止也，自有其終，理不重受，故付坎。

或問云：『天一之行以坎爲一宮，離爲九宮，八卦遊年乃以離爲一宮者何？』答曰：『天一於天下九州之事，故從始一而行；遊年於人年命之事，故以終九而起。〔今〕女遊年從坎，男以德苞終始，故九一並數，起太陽之位。

女以陰生陽，故從其創始陰位而行，坎位本一，受數一起，共爲二，陰數也。』遊年所至之卦，因三變之，一變爲禍害，再變爲絕命，三變爲生氣。生氣則吉，禍害、絕命則凶。吉則可就其方，凶則宜避其所。禍害者，以其相剋害也，如乾初九甲子水變成巽，巽初六辛丑土，是飛辰來剋伏辰也；坎初六戊寅木變成兌，兌初九丁巳火，是飛伏相害也。絕命者，以其卦體被剋制也，如震變爲兌，金剋木也；艮變爲巽，木剋土也。生氣者，以其相生同體也，如乾變成兌，體同金也；震變成離，木生火也。禍害、絕命亦有厭行，以其卦所至，相制者〔禳〕之，如〔御〕火以避兵〔灾〕，懸一栢木而〔禳〕震死，此並五行相制之驗也。遊年、年立卽是人之年命，皆配五行，故於此而釋之。

又《論禽蟲》 就此分爲二段：一者論五靈，二者論三十六禽。

一者論五靈

凡含生蠢動，有知之數，莫不藉五氣而成性，資陰陽以立形。故其陸處水居，潛見道別；遊翔飛走，駑駿不同，皆由氣之清濁，稟性深淺。《考異郵》云：『含牙戴角，著踞垂芒皆爲陰也。陰有殺氣，故備有爪牙之毒，螫蠆之類也。飛翔、羽翮、柔善之獸皆爲陽也。陽有仁氣，無殺性也。』《家語》云：『齕吞者，八竅而卵生；齟齬者，九竅〔而〕胎生。晝生似父，夜生類母。至陰者牝，至陽者牡。』皆氣使然也。

凡是蠢動之物，並爲蟲類，今略分三〔種〕：一曰禽，二曰獸，三曰蟲。有羽飛者爲禽，有四足走者爲獸，無羽足者爲蟲。至如蜉蝣之羽、蟭螟之翼，飛蚤百足，蚊蚋六手，此雖有羽足，猶是蟲例。其朝生暮死，腐穢蠱溼，此皆因變化隨類生者，亦並蟲也。《考異郵》云『蟲八日而化微』，故〔命〕促。又鳥、魚二名，於此二者，其號雖別，鳥則飛翔，卽是禽也；魚則潛游，蟲之屬也。《家語》云：『鳥、魚生於陰而屬於陽，故皆卵生。』魚游於水，鳥遊於雲，所以立冬則鷰雀入海，化而爲蛤，本其類也。禽名通於獸，獸名不通於禽，故知禽有〔趨〕地之能，獸無飛空之用。然此三等名例甚多，不可具釋，今且先論五靈，次配卦及三十六禽。

《家語》云：『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毛蟲三百六十，麟爲之長；甲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又曰：『毛蟲之精曰麒麟，羽蟲之精曰鳳，介蟲之精曰龜，鱗蟲之精曰龍，倮蟲之精曰聖人。』毛蟲西方，羽蟲南方，甲蟲北方，鱗蟲東方，倮蟲中央。此則皆稱蟲也。五靈總爲諸蟲之首，今止言其四，以人處中央者，謂有性情之物，人最爲主故也。靈者，神靈之義。五禽於蟲獸之中最靈，故曰五靈。

《禮記・月令》云『春其蟲鱗』，鄭玄注云：『龍蛇之屬。』夏其蟲羽，飛鳥之屬。中央其蟲倮，虎豹淺毛之屬。秋其蟲毛，狐狢之屬。冬其蟲介，龜鼈之屬。又云：『國君行前朱雀，後玄武，左蒼龍，右白虎。』《尙書刑德放》言：『東方春，蒼龍，其智仁；南方夏，朱鳥，好禮；西方秋，白虎，執義；北方冬，玄龜，主信；會中央，土之精。』《禮運》則不論五德，止辨四靈而已。《鉤命決》云：『失仁則龍麟不舞，失禮則鸞鳳不翔，失智則黃龍不見，失義則白虎不出，失信則玄龜不見。』《禮記》曰：『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左傳》云：『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禮》云麟、鳳、龜、龍，不見有虎，於金行稱虎，義則不足。前朱雀、後玄武是同，其餘三蟲並有差異。

《元命苞》云：『離爲鳳。』又言：『鳳，火精。』靈龜生水，玄武〔主〕北方，此同《禮》說。唯龍、麟、虎三者不同。左青龍，右白虎，舊說不疑。《衍孔圖》以麟爲木精，龍則非木。《大戴禮》以麟爲毛蟲，麟復成金，麟若爲金，虎則無用。公羊高以麟爲木精，木生於火。夫子修《春秋》，至麟而止，豈知爲漢之瑞？今所不執。案蔡邕《月令章句》言：『天官五獸，左蒼龍，大辰之貌；右白虎，大梁之文；前朱雀，鶉火之體；後玄武，龜蛇之質；中有大角軒轅，麒麟之信。』亦龍生於水，遊於木；鳥生於木，遊於火；麟生於火，遊於土；虎生於土，遊於金；龜生於金，遊於水。修其母致其子，五行之情也。故貌恭體仁則鳳凰來儀，言從和義則神龜至，視明禮修則麒麟臻，智聽故事則黃龍見，思叡信立則白虎擾，此言當矣。

《禮斗威儀》云：『乘金而王，麒麟在郊。』《保乾圖》又言：『歲星爲麟。』《考異郵》言：『麟者陰精。』此並不同。今解以木者觸也，有觸冒之義，麟有肉角，無所抵觸，龍角端無肉，有抵觸義。《易》象『震爲龍』，故木之義扶龍。天官有軒轅、黃龍，麒麟之信，信主於土，修母子應，此意亦同。爲漢出者，漢是火德，故子應也，是土之義扶麟。《易通卦驗》言：『立秋，虎始嘯。』《衍孔圖》云：『虎，金精。』《大戴禮》言：『虎七月而生。』應陽數。《考異郵》亦云：『虎班文者，陰陽之雜。』虎爲毛蟲，定是金獸。《考異郵》云：『忝伐，虎之德，義主斬刈。』所以學門謂之虎門，乃畫虎於門者，以兌居〔西〕方，兌是說，言主講說。故又金有殺伐之威，虎有毒害之猛，故金義扶虎。問：『寅位在東，何

忽白虎居西？』答曰：『凡五行相雜，無有獨在一方之義。東方自是木行，相次白虎居西，是殺戮之威，如震在東方，正（主）於龍，乾之六爻並是龍象，震取其運動，乾譬聖人，自取龍有飛潛之德，爲象各異，故無定準也。』如《考異郵》云陰陽相雜，不妨分在東方，此並靈通，隱顯無定，寧可一執。

史蘇《龜經》云：『木神蒼龍，歲星之精；火神朱雀，熒惑之精；灰土之神，名曰騰蛇；土神勾陳，鎮星之精；金神白虎，太白之精；水神玄武，辰星之精。蒼龍主頭，朱雀主脣頸，騰蛇主胸脇，勾（陳）主腰腹，白虎主股膝，玄武主腳脛。』案此之六神，朱雀、玄武、蒼龍、白虎，與經緯說同，唯勾（陳）之神，其語有異，而天官有勾（陳）之星，在紫微之內，故爲土神，此卽蔡邕所云『麒麟之信』也。騰蛇居火之末，在土之初，而爲灰神。以蛇配龜，共爲玄武，無有正方，故爲灰神，其配頭足等以東爲首，故龍配頭也，以次南轉，故玄武配足。

禽獸屬八卦者，《易》云：『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乾，健也，馬取其健；坤，順也，牛取其順；震，動也，龍取其動；巽，風也，鷄主其號令，以象風行；坎，陰也，豕取其陰；離，陽也，雉取其飛（揚）；艮，門也，狗取其守禦；兌，悅也，言也，羊取其悅草。又乾象六龍，取其潛躍之義。《說卦》云：『馬取其強健之德，以健之，故稱良馬；以父，故稱老馬；以其乾乾不息，故稱瘠馬；以其有變化之用，故稱駿馬。』然坤卦又稱『牝馬之貞』，此止取順義。馬之爲義，不獨乾、坤，震又爲善鳴之馬，以震有雷聲，故震雷之象，又爲𢍰足馬，亦曰白頭，爲的顙之馬，取其顯曜之義；坎爲美脊之馬，以有居中之閏。故《說卦》龍、馬以配者多，以爲行天莫若於龍，行地莫過於馬，故多所象也。坤稱子母牛者，重其蕃息；艮既爲狗，亦爲鼠，狗有守備之能，狗爲能止，鼠爲所止，並屬於艮；離爲鼈、蟹、螺、蜯、龜，皆取其有甲，象外陽之義也。此皆五行之所配合，故於此而釋也。

二者論三十六禽

禽蟲之類，名數甚多，今解三十六者，蓋取六甲之數，《（式）經》所用也。其十二屬配十二支，支有三禽，故三十有六禽。所以支有三者，分一日爲三時，旦及晝、暮也。若以意求，正應十二屬並居晝位，不應或旦或暮。今依《（式）經》法，以氣而取，孟則在暮，仲則在中，季則在旦，是十二屬當十二辰也。餘二十四，既是配禽，以不當支位。所以孟在暮者，孟是一時之首，氣初則未盛，向仲方盛，故屬也，取近盛氣，所以在暮也。仲則在晝者，以其氣盛在中也。季則在旦者，以季爲一時之末，其氣已衰，當初近仲，尙有王勢，故屬旦也。於（式）當位，二俱不失。

王簡云：子朝爲鵰、晝爲鼠、暮爲伏翼。丑朝爲牛、晝爲蟹、暮爲鼈。寅朝爲狸、晝爲豹、暮爲虎，《本生經》云：『旦爲生木。』又云：『晝爲虎、暮爲狸。』卯朝爲猬、晝爲兎、暮爲貉，一云朝爲狐，《本生經》云：『暮爲鶴。』辰朝爲龍、晝爲蛟、暮爲魚。巳朝爲蟮、晝爲蚯蚓、暮爲蛇，一云暮爲龜，《本生經》言：『旦爲赤土、晝爲蛇、暮爲蟬。』午朝爲鹿、晝爲馬、暮爲獐，《本生經》言：『旦爲馬、晝爲鹿、暮爲麞。』未朝爲羊、晝爲鷹、暮爲鴈，《本生經》云：『暮爲老（木）。』申朝爲貓、晝爲猨、暮爲猴，一云旦爲羊，《本生經》言：『暮爲死石。』酉朝爲雉、晝爲鷄、暮爲（鳥），一云朝爲鷄、暮爲死石，《禽變》云：『暮爲死土。』《本生經》言：『暮爲鳶。』戌朝爲狗、晝爲狼、暮爲豺，一云暮爲死金，《禽變》云：『暮爲死火。』亥朝爲豕、晝爲獾、暮爲豬，一云旦爲生木、晝爲豕、暮爲（蜮）蝓，一云旦爲犿、晝爲犿，一云暮爲杇木。雖《本生經》及《禽變》互有不同，晝、暮之位，理從前解。

子爲鼠、鵰、伏翼者，色皆玄也，取水之色。鼠之爲性，晝伏夜遊，象陰氣也；出於穴，常見首者，象陽氣萌動於子，欲見之（狀）也。鵰口下有赤者，象陰之懷陽；其尾分者，陰數二也。春分而至，隨陽見也；秋分而蟄，隨陰伏也。《禮記・月令》云『仲春之月，玄鳥至。至日以太牢祀於高禖』，以祈子孫也，秋分玄鳥歸也，是見二月者，子刑卯也。《易通卦驗》云：『玄鳥，陰鳥也。』伏翼者，鼠老爲之，謂之仙鼠，《方言》云：『自關已東，謂之伏翼。』三者皆是陰蟲，故並居子也。

丑爲牛、蟹、鼈者，丑爲艮，立春之節，農事既興，牛之力也，又上當牛宿，《說題辭》曰：『牛爲陰事，牽耦耜耕也，故在丑。』蟹者，立春之時，卉木生根，如其足也，艮爲山，巨靈鼎（扃），首頂靈山，負蓬萊山，卽巨蟹也。鼈者，土之精氣而生，中軟外堅，象土含陰陽也。其藏黃者，土之色也，牛亦有黃，蟹中亦黃，皆土精也。丑在北方水位，故兼主水土。

寅爲虎、豹、狸者，三獸形類皆相似。寅爲木位，木主藜林，寅又屬艮，艮爲山，虎之所處。《集靈經》云：『寅爲少陽，五色玄黃。』寅又有生火，火主文

章，三獸俱班，並有文也。上〔應〕箕宿，箕主風，虎嘯風起。《易》云：『風從虎。』《家語》云：『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星主虎，虎七月生。』申衝寅，故虎在寅。狸，豹以同類相從也。《本生經》云主木者，以寅有相木，正月方生也。

卯爲兎、猬、狢者，兎，陽蟲也，居月中者，陰懷陽也，《元命苞》云：『兎居月中者，陰懷陽也，坎之氣。』坎在子位，子刑在卯，故〔兎〕屬卯。老兎爲猬，狢亦兎類，故並居卯。一云狢者狐也，狐、狢相類也。《本生經》言鶴者，此音同字誤也。

辰爲龍、鮫、魚者，申爲水之源，子爲中流，辰爲水之末，如百川東注，皆歸於海，龍能興雲致雨，爲水〔蟲〕之長，非海不能苞容，故其神而大。鮫、魚亦是水蟲之長者，故並在辰。

巳爲蛇、蟮、蚯蚓者，《〔式〕經》云『巳有騰蛇之將』，因而配之。蛇，陽也，本在南；龜，陰也，本在北。以蛇配龜爲玄武，二蟲共爲一神，以陰偶，故從數，在北方。蟮及蚯蚓，皆形同也。《禮記》云：『小滿之節，蚯蚓出見。』《愼子》云『騰蛇遊霧』，與蚯蚓同。黃帝有大〔螾〕如蚯，以應土德，巳有寄生之土，故並配之。《〔本〕生經》言土者，以火相合生土也。撿衆書，蟮或爲鼉，鼉字復作蟬。《本生經》解蟬云：『常水藏，畏羅網，悲吟不言，且欲歌。』言其悲吟，與蟬相類；論其水藏，與鼉相類。其〔形〕狀及土氣，巳爲蛇，蟮、蚯蚓相類，鼉與蟬並此非也。又《射覆經》云：『遇蟬者，水蟲也。』當知是蜆也。

午爲鹿、馬、麞者，午爲大陽，馬有圓蹄，象於陽也。午爲天路，馬有駿足，涉遠之日，牝牡有時。故《家語》云：『八九七十二，偶以承奇，奇主辰，辰爲月，月主馬，馬十二月生。』丑衝未，未與午合，故在午。鹿蹄坼者，以象陰也，而居陽位者，象懷陰也。《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鹿角解。』《易緯通卦驗》云：『鹿者，獸中陽也，夏至解角。』《家語》云：『四九三十六，六主律，律主鹿，故鹿六月生。』未與午合，故亦在午。獐、鹿同類，因而配之。問曰：『八卦配禽，離不言馬，《禽變》乃以午爲馬者何？』答曰：『坤爲牝馬之貞，坤既在未，未與午合，故馬居午。』問曰：『乾亦稱馬，震亦稱馬，何不並取其合？』答曰：『行地莫過於馬，坤既是地，取其正用。乾天震木，非是地體，故不取合。』問曰：『若如所解，乾之六爻皆稱爲龍，行天〔莫〕過於龍，龍德應乾，何忽居辰？』答云：『未若爲馬，誠如來難，馬既在午，正取其合。乾位居戌，戌衝在辰，所以龍配於辰。』問云：『坤既取合，乾忽用衝，此義難解。』答曰：『坤爲陰也，取其柔順從陽之義，故用合。乾爲陽也，陽體剛強，故取其衝。』

未爲羊、鷹、鴈者，《〔式〕經》云：『未爲小吉，主婚姻禮〔聘〕，禮〔聘〕有羊、鴈之用。』鄭玄《婚禮謁文》云：『鴈候陰陽，待時乃舉。』《易》以坤爲羊，坤在未也。《禮記・月令》云：『季夏之月，鷹初學習。』此因候以配之。《本生經》云老木者，以未爲〔木〕墓，木至六月衰老也。

申爲猴、猿、貓者，秋爲殺氣，萬物衰老；猴、猿之貌，並似老人。七月山菓皆熟，猴、猿以其儲〔糧〕之時爲王。《〔式〕經》云：『金氣盛時，能老萬物，猴、猿貌也。』《家語》云：『五九四十五，五爲音，音主猿，猿五月生。』午中有沐浴金，殺氣未壯，至申金王，殺氣始強。又言『在火中未有音聲，出火其音方成』，故並在申。《本生經》言〔旦〕爲玉者，玉有溫潤鏗鏘之音，故取其旦；暮爲死石者，石是玉類，亦有音聲，言其氣衰，故在暮曰死。玉石皆金之本，故皆配金位。貓亦是同類，故以配焉。

酉爲鷄、雉、烏者，酉爲金，威武之用。鷄有五德，以武爲先，見敵必鬬，是其本性。《說題辭》云：『鷄爲積陽，南方之象。火，陽精，物炎上，故陽出則鷄鳴，以類感也。』《考異郵》云：『鷄，火畜，〔丑〕近寅，寅陽有生火，喜故鳴。』武事必有號令，故在西方。巽爲鷄，亦爲號令。辰、巳並與酉合，故〔在〕酉。雉是火鳥，爲武之威。《方伎傳》云：『太白揚光則鷄鳴，熒惑流燿則雉驚。』《易通卦驗》云：『雉者是陽，雄鳴則雌應，陽唱陰和之義。』當時則雊，亦號令之義。烏者，陰之禽而居日中，《元命苞》云：『烏在日中，象陽懷陰也。』以其在日中，得陽氣，故仁而能反哺。在酉者，春時日臨兌，酉是二八之門，日所入處，取其終也，故並配酉。又云暮爲死石者，取其金氣衰也。《禽變》曰暮爲死土者，土至金末，氣衰敗也。《本生經》云暮爲鳶者，亦迅擊有武用也，無五德，故在暮。

戌爲狗、狼、豺者，戌爲黃昏，乾爲天門，戌既屬乾，昏闇之時，以〔警〕備也。《京氏別對》曰：『狗爲主行，以防姦也。』《易》曰：『艮爲狗。』艮既是門闕，狗以守防也。《家語》云：『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主狗，狗三月生。』辰衝戌，寅、戌合，故在戌。《禮記・月令》云：『九月之時，豺乃祭獸。』因候配之。狼形相似，《說文》云：『豺，狼屬也』，故並居戌。一曰暮死金者，金至戌衰敗故也。《禽變》云暮爲死火者，戌爲火墓也。

亥爲豬、豕、雉者，《〔式〕經》云：『亥爲雜水，穢濁、廁溷之象，豬之所居。豬色玄，象水色也。其蹄分者，陰象也。五更必起，不失其常，如水有潮，不違期也。』《家語》云：『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豕，豕四月生也。』衝巳，故在亥。豕，豬之小者，雉亦取其類而好夜行，以陰性也，故並在亥。一云且爲生木者，木生於亥也。暮爲蝮蝓者，『〔蝓〕』應是『猶』，恐字誤也。又云且爲犹，犹、豕同也。一云暮爲杇木者，木始生敷，〔得〕水淹沒，故腐朽也。

問曰：『禽蟲之例數多，何故不取麟、鳳爲屬，乃取蚯蚓，蛇，鼠小蟲？』答曰：『取十二屬者，皆以其知時候氣，或色或形，並應陰陽故也。麟、鳳已配五靈，非是虛而不用。』又問曰：『麟、鳳已配五靈，更不取者，龍、虎亦配，何爲復用？』答曰：『龍動雲興，虎嘯風起，此是應陰陽之氣，所以須取。麟、鳳雖靈，無所作動，故不重用。其十二屬並是斗星之氣，散而爲人之命，係於北斗，是故用以爲屬。』《春秋・運斗樞》曰：『樞星散爲龍馬，旋星散爲虎，機星散爲狗，〔權〕星散爲蛇，玉衡散爲鷄，兎，鼠，〔開〕陽散爲羊，牛，搖光散爲猴，猿。』此等皆上應天星，下屬年命也。三十六禽各作方位，爲禽蟲之長，領三百六十，十而倍之，至三千六百，並配五行，皆相貫領。既非占候之用，不復具釋。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七　○正義曰：『五行』，水、火、金、木、土也。分行四時，各有其德。《月令》孟春三日，太史謁於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夏云『盛德在火』，秋云『盛德在金』，冬云『盛德在水』。此五行之德，王者雖易姓，相承其所取法同也。言王者共所取法，而有扈氏獨侮慢之，所以爲大罪也。且五行在人爲仁、義、禮、智、信，威侮五行，亦爲侮慢此五常而不行也。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天子，廢君臣之義，失相親之恩，五常之道盡矣，是『威侮五行』也。無所畏忌，作威虐而侮慢之，故云『威虐侮慢』。《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物之爲大，無大於此者，《周易》謂之『三才』。人生天地之間，莫不法天地而行事，以此知『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棄廢此道，『言亂常也』。

又卷一二　○正義曰：此以下箕子所演陳禹所第疇名於上，條列說以成之。此章所演，文有三重，第一言其名次，第二言其體性，第三言其氣味，言五者性異而味別，各爲人之用。《書》傳云：『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五行』即五材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云『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言五者各有材幹也。謂之『行』者，若在天則五氣流行，在地世所行用也。【略】○正義曰，《易・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即是五行生成之數。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數也。如此則陽無匹，陰無耦，故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於是陰陽各有匹偶，而物得成焉，故謂之成數也。《易・繫辭》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謂此也。又數之所起，起於陰陽。陰陽往來，在於日道。十一月冬至日南極，陽來而陰往。冬，水位也，以一陽生爲水數。五月夏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夏，火位也，當以一陰生爲火數。但陰不名奇，數必以偶，故以六月二陰生爲火數也。是故《易說》稱乾貞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而皆左行，由此也。冬至以及於夏至，當爲陽來。正月爲春木位也，三陽已生，故三爲木數。夏至以及冬至，當爲陰進。八月爲秋金位也，四陰已生，故四爲金數。三月春之季，四季土位也，五陽已生，故五爲土數，此其生數之由也。又萬物之本，有生於無，著生於微，及其成形，亦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亦是次之宜。大劉與顧氏皆以爲水火木金，得土數而成，故水成數六，火成數七，木成數八，金成數九，土成數十。義亦然也。【略】○正義曰，《易・文言》云：『水流濕，火就燥。』王肅曰：『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火之性炎盛而升上。』是『潤下』，『炎上』，言其自然之本性。【略】○正義曰：此亦言其性也，『揉曲直』者，爲器有須曲直也。『可改更』者，可銷鑄以爲器也。木可以揉令曲直，金可以從人改更，言其可爲人用之意也。由此而觀，水則潤下，可用以灌溉；火則炎上，可用以炊爨，亦可知也。水既純陰，故潤下趣陰。火是純陽，故炎上趣陽。木金陰陽相雜，故可曲直改更也。【略】○正義曰，鄭玄《周禮》注云：『種穀曰稼，若嫁女之有所生。』然則『穡』是惜也，言聚畜之可惜也。其爲治田之事，分爲『種』、『斂』二名耳。土上所爲，故爲土性。上文『潤下』、『炎上』、『曲直』、『從革』，即是水火木金體有本性。其稼穡以人事爲名，非是土之本性，生物是土之本性，其稼穡非土本性也。『爰』亦『曰』也，變『曰』言『爰』，以見此異也。『六府』以『土』、『穀』爲二，由其體異故也。【略】○正義曰：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爲鹵，鹵味乃鹹。說文云：『鹵，

西方鹹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禹貢》云：『海濱廣斥。』是海浸其旁地，使之鹹也。《月令》冬云『其味鹹，其臭朽』是也。上言『曰』者，言其本性。此言『作』者，從其發見。指其體則稱『曰』，致其類即言『作』。下『五事』、『庶徵』言『曰』、『作』者，義亦然也。【略】○正義曰：火性炎上，焚物則焦，焦是苦氣。《月令》夏云『其臭焦，其味苦』，苦爲焦味，故云『焦氣之味』也。臭之曰『氣』，在口曰『味』。【略】○正義曰：木生子實，其味多酸，五果之味雖殊，其爲酸一也，是木實之性然也。《月令》春云『其味酸，其臭羶』是也。【略】○正義曰：金之在火，別有腥氣，非苦非酸，其味近辛，故辛爲金之氣味。《月令》秋云『其味辛，其臭腥』是也。【略】○正義曰：『甘味生於百穀』，穀是土之所生，故甘爲土之味也。《月令》中央云『其味甘，其臭香』是也。

又《禮記正義》卷一四 ○正義曰：『五行佐天地，生成萬物之次』者，五行謂金木水火土。謂之五行者，按《白虎通》云『行者，言欲爲天行氣也』。謂之水者，《白虎通》云『水訓準，是平均法則之稱也，言水在黃泉養物，平均有準則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訓禁也，言秋時萬物，陰氣所禁止也。土訓吐也，言土居中，揔吐萬物也』。生物者，謂木火七八之數也。成物者，謂金水九六之數也。則春夏生物也，春冬成物也。故《易・繫辭》云『精氣爲物，遊魂爲變』也，注云『精氣謂七八，遊魂謂九六，則是七八生物，九六終物』是也。引《易》曰』以下者，《易・下繫》文也。天陽地陰，陽數奇，陰數耦。陽所以奇者，陽爲氣，氣則渾沌爲一，無分別之象；又爲日，日體常明，無虧盈之異，故其數奇。其陰數所以耦者，陰爲形，形則有彼此之殊；又爲月，則有晦朔之別，故其數耦。按《律曆志》云『天數二十五』，所以二十五者，天一、天三、天五、天七、天九，總爲二十五。《律曆志》又云『地數三十』者，地二、地四、地六、地八、地十，故三十也。以天地之數相合，則《易》之大衍之數五十五也。云『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爲後』者，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以益五行生之本。按《尚書・洪範》云『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故其次如是也。所以一曰水者，乾貞於十一月子，十一月一陽生，故水數一也，又天地之內，水體最微，故水爲始也；二曰火者，坤貞於六月未，六月兩陰生，陰不敢當午，火比於水，嚴厲著見，故次火也；三曰木者，正月三陽生，是建寅之月，故三曰木，木比火象有體質，故次木也；四曰金者，八月四陰生，是建酉之月，故四曰金，金比木，其體堅剛，故次金也；五曰土者，三月五陽生，三月建辰之月，辰爲土，是四季之首，土王四季，故五曰土載四行，又廣大，故次土也。水所以在北方者，從盛陰之氣，所以潤下者，下從陰也。火所以在南方者，從盛陽之氣，炎上者，從陽也。木所以在東者，東是半陰半陽，曲直以陰陽俱有，體質尚柔，故可曲可直也。金所以在西方者，西方亦半陰半陽，但物既成就，體性堅之，雖可改革，猶須火柔之。土所以在中者，以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爲萬物之主，稼穡者，所以養萬物也。云『木生數三，成數八』者，鄭注《易・繫辭》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也。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五行各氣並，氣並而減五，惟有五十，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以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也。』是鄭注之意，水數一，成數六，火數二，成數七，木數三，成數八，金數四，成數九，土數五，成數十，故此云『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者，金木水火以成數爲功，皇氏用先儒之義，以爲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數一，得土數五，故六也；火數二，得土數五，爲成數七；木數三，得土數五，爲成數八；又金數四，得土數五，爲成數九。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三 解云：溫雅而廣大者，土之性也；方正而好義者，金之性也；惻隱而好仁者，木之性也；整齊而好禮者，火之性也；樂養而好施者，水之性也。

太極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一四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崔憬曰，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

數。既言蓍數，則是說大衍之數也，明倚數之法當參天兩地。參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也。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也。此因天地數上以配八卦，而取其數也。《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八卦之數，總有五十，故云大衍之數五十也。不取天數一，地數四者，此數八卦之外，大衍所不管也。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長陽七七之數也。六十四卦既法長陰八八之數，故四十九蓍則法長陽七七之數焉。蓍圓而神象天，卦方而智象地，陰陽之別也。舍一不用者，以象太極虛而不用也。且天地各得其數以守其位，故太一亦爲一數而守其位也。王輔嗣云，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卽《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但言所賴五十，不釋其所從來，則是億度而言，非有實據。其一不用，將爲法象太極，理縱可通，以爲非數而成義，則未允。何則。不可以有對無，五稱五十也。孔疏釋賴五十，以爲萬物之策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其用此策大推演天地之數，唯用五十策也。又釋其用四十九，則有其一不用，以爲策中其所揲蓍者，唯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以其虛无，非所用也，故不數矣。【略】分爲二以象兩，崔憬曰，四十九數合而未分，是象太極也。今分而爲二，以象兩儀矣。【略】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崔憬曰，分揲其蓍，皆以四爲數。一策一時，故四策以象四時也。

數

蕭吉《五行大義》卷一《〔論〕數》 就此分爲五段：一者起大衍論《易》動靜數，二者論五行及生成數，三者論支干數，四者論納音數，五者論九宮數。

一者起大衍論《易》動靜數

凡萬物之始，莫不始於無而後有。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序。四序，生之所生也。有萬物滋繁，然後萬物生成也。皆由陰陽二氣鼓舞陶鑄，互相交感。故孤陽不能獨生，單陰不能獨成，必須配合以鑪冶，爾乃萬物化通。是則天有其象，精氣下流，地道含化，以資形始，陰陽消長，生殺用成。明其道難明，非數不可究，故因數以辨之。

數之顯理，猶筌蹄之取魚、兔。陽順唱始，陰佐其終，窮奇偶之數，備相成之道，極變化之源者，詳於蓍策之數也。七、八爲靜，九、六爲動。〔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氣息也。明陽道之舒，以象君德唱始不休，無所屈後，去極一等而猶進之，故九動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氣消也。以明臣法有所屈後，唱和而已，事理近君則靖息以聽命，必須退讓以明其義，故八靜也。《易》曰：『分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餘手有四七，故名七也；有四八，故名八也。此則靜爻之數，夏、殷尚質，以用靜爻占之。餘有四九，故名九也；有四六，故名六也。此則動爻之數，周備質文，故兼用動爻。

凡大衍，極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也。京房以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合應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求實，故用四十九焉。馬融以《易》之太極謂北辰也，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也。鄭玄曰：『貞悔六爻本有五十，定所用者四十有九。』天地之數本五十五，天五與地十通，天一與地六通。數之者，氣則有並，並則宜減焉。大衍減五，故有五十；其用減一，故四十有九。不並者，不可減也。今總其數五十者，天一至地十凡五十五也，此合生成之數，若止言生數，唯〔十有〕五，從一至五也。《易》之所象，爻盡之，有邃。故自天地以下，日、月等數，皆爲蓍卦所攝，循環變轉，萬世無窮。而五十有五，五本並數。並數者，天之與地共，各有一體，體各有一，正應敵對，今盈於五，則是氣之並數，並不再用，是其配義。配則爲虛，不當於實。不當於實，故事無所主，所以揲蓍不用。又虛其一者，掛一象無，無無可象，故有之用極則無之功見。故曰：『尋太業而得吉凶，尋吉凶而得八卦，尋八卦以得四時，尋四時以至兩儀，尋兩儀以至太極。』太極者，大殺而極，窮無之致也。遣有以極邃，減多以就少，此之謂也。故曰太極無所復象，明其空寂，非言象所詮也。

二者論五行及生成數

行言五者，明萬物雖多，數不過五。故在天爲五星，其神爲五帝，孔子曰：『昔丘聞諸老聃云：「天有五行，木、金、水、火、土，其神謂之五帝。」』在

地爲五(方，其)鎮爲五岳，《物理論》云：『鎮之以五岳。』在人爲五藏，其候五官，《黃帝素問》云：『五藏候在五官，眼、耳、口、鼻、舌也。』五行遞相負載，休王相生，生成萬物，運用不休，故云行也。《春秋繁露》云：『天地之氣，列爲五行。夫五行者，行也。』

《易・上繫》曰：『天數五，王曰：『謂一、三、五、七、九也。』韓曰：『五，奇也。』地數五，王曰：『謂二、四、六、八、十也。』韓曰：『五，偶也。』五位相得王曰：『五位，金、木、水、火、土也。』而各有合。』王曰：『謂水在天爲一，在地爲六，六、一合於北；火在天爲七，在地爲二，二、七合於南；金在天爲九，在地爲四，四、九合於西；木在天爲三，在地爲八，三、八合於東；土在天爲五，在地爲十，五、十合於中，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謝曰：『陰陽相應，奇偶相配，各有合也。』韓曰：『天地之數各有五，五數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也。』《尚書・洪範》篇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數。《禮記・月令》篇云：『木數八，火數七，金數九，水數六，土數五。』皆其成數，唯土言生數。

天以一生水於北方，君子之位。陽氣微動於黃泉之下，始動無二，天數與陽合而爲一。水雖陰物，陽在於內，從陽之始，故水數一也。極陽生陰，陰始於午，始亦無二。陰陽二氣各有其始，正應言一而云二者，以陽尊故。尊既括始，陰卑贊和配，故能生而陽，數偶。陰在火中，火雖陽物，義從陰配，合陰始，故從始立義，故火數二也。《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知皆有一義，唱和同始，是以云木配陽動而左長於東方。長則滋繁，滋繁則數增，故木數三也。陰佐陽消，陰道右轉而居於西，在陽之後，理無等義，故金數四也。陰陽之數，始乎一周，然後陽達於中，總括四行，苞則彌多，故土數五也。此並生數，皆云據始，未明成數。數既未成，亦未能爲用。穎容《春秋釋例》云：『五行生數，未能變化，各成其事。水凝而未能流行，火有形而未生炎光，木精破而體剛，金強而斫，土鹵而斥。於是天以五臨民，君化之。』《傳》曰：『配以五成。』所以用五者，天之中數也。於是水得於五，其數六，用能潤下。火得於五，其數七，用能炎上。木得於五，其數八，用能曲直。金得於五，其數九，用能從革。土得於五，其數十，用能稼穡。鄭玄云：『數若止五，則陽無匹偶，陰無配義，故合之而成數也。奇者，陽唱於始，爲制爲度。偶者，陰之本，得陽乃成。故天以一始，生水於北方，地以其六而成之，使其流潤也。地以二生火於南方，天以七而成之，使其光曜也。天以三生木於東方，地以其八而成之，使其舒長盛大也。地以四生金於西方，天以九而成之，使其剛利有文章也。天以五合氣於中央生土，地以十而成之，以備天地之間所有之物也。合之，則地之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偶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偶也，地十爲天五匹也。陰陽各有合，然後氣性相得，施化行也。』故四時之運成於五行，土總四行，居時之季以成之也。《五行傳》及《白虎通》皆云：『木非土不生，根核茂榮。火非土不榮，得(土)著形。金非土不成，入範成名。水非土不停，隄防禁盈。土扶微助衰，應成其道。故五行更互須土，土王四季而居中央，不以名成時。故知同時俱起，但託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常從《數義》云：『北方亥、子，水也，生數一；丑，土也，生數五。一與五相得爲六，故水成數六也。東方寅、卯，木也，生數三；辰，土也，生數五。三與五相得爲八，故木成數八也。南方巳、午，火也，生數二；未，土也，生數五。二與五相得爲七，故火成數七也。西方申、酉，金也，生數四；戌，土也，生數五。四與五相得爲九，故金成數九也。中央戊、己，土也，生數五；又土之位在中，其數本五。兩五相得爲十，故土成數十也。此陰陽兩氣各一周也。共一周則爲生數，各一周則爲成數。陽以輕清上爲天，陰以重濁下爲地，而陽至第五而入中者，其體躁疾，故共一周而入中；陰至第十方入中者，其體遲殿，故各一周而始入耳。然五行皆得中氣而後成，土居中而王四季，並須土以成之也。』《洪範》是上古創制之書，故言生數。《禮記・月令》是時候之書，所貴成就事業，故言成數。唯土言生數者，土以能生爲貴，且以成四行，足簡之矣，是其能生、能成之義也。鄭玄曰：『以天地相配，取陰陽之理。』常從以支干數和合，取日辰爲用。兩說雖別，大意還同，終會《易經》天一至地十之義。

《孝經援神契》言：『以一立，以二謀，以三出，以四孳，以五合，以六嬉，以七變，以八舒，以九列，以十鈞。』五行以一立水，一爲生數，以五配一，水之成數，故言一立而六嬉。嬉是興義。二是火之生數，七是火之成數，故言二謀；火以變化爲能，故言七變。謀者，以其爲變之始也。三，木之生數；八，木之成數。五行始於東方，故云三出；八而成長，故曰八舒。四，金之生數；九，金之成數。西方成就，故言四(孳)，品類不同，故稱九列。五是土之生數，十是土之成數，以天之五合地之十，數義斯畢，所以五言其合，十言其均。均是成備之義。《春秋元命苞》云：『胎錯儛連以鈞一，動合於二故陰

陽，受成於三故日、月、星，序張於四故時，起立於五故行，動布於六故律，踴分於七故宿，改萌於八故風，布極於九故州，吐畢於十故功成數止。」此並經、緯，共明五行生〔成〕數之數，不過十也。

三者論支干數

支干數者凡有二種，一通數、二別數。今先辨通數，後論別數。通數者，十干、十二支也。干有十者，應天地之大數也。《易・繫辭》言：「天數五，地數五。」天地之數不過於十，故以干極於十。十主日，十日爲一旬也。支十二者，《禮稽命徵》言：「布政十二，尊卑有序。」《援神契》言：「三三參行，四四相扶。」天有四時之氣，以三月成一時，故言「三三參行，四四相扶」。天、地、人謂之三才。是爲三者物生之常數，因而各生三，本三而末九，所以十二。《元命苞》言：「數成於三，故合於三月。陽極於九，故一時九十日也。支象於月，十二月爲一歲也。」此辨通數。

別數者，支數則子數九、丑八、寅七、卯六、辰五、巳四、午九、未八、申七、酉六、戌五、亥四。《太玄經》云：「子、午九者，陽起於子訖於午，陰起於午訖於子，故子、午對衝而陰陽二氣之所起也。寅爲陽始，申爲陰始，從所起而左數，至所始而定數，故自子數至申數九，自午數至寅亦九，所以子、午九也。丑、未爲對衝，自丑數至申數八，自未數至寅亦八，所以丑、未八也。寅、申爲對衝，自寅數至申數七，自申〔數至〕寅亦七，所以寅、申七也。卯、酉爲對衝，自卯數至申數六，自酉數至寅亦六，所以卯、酉六也。辰、戌爲對衝，自辰數至申數五，自戌數至寅亦五，所以辰、戌五也。巳、亥爲對衝，自巳數至申數四，自亥數至寅亦四，所以巳、亥四也。」又云：「陽數極於九，子、午爲天地之經，故取陽之極數。自丑、未已下各減一，從八至四，理自可知。」干數者，甲九、乙八、丙七、丁六、戊五、己九、庚八、辛七、壬六、癸五。《太玄經》云：「甲、己九者，甲起甲子，從子故九，己爲甲配，故與甲俱九。乙起乙丑，從丑故八，乙配於庚，與庚俱八。丙起丙寅，從寅故七，辛配於丙，與丙俱七。丁起丁卯，從卯故六，丁配於壬，與壬俱六。戊起戊辰，從辰故五，癸配於戊，與戊俱五。」支有十二，以對衝同數，故自九至四；干唯有十，以配合同數，故自九至五。又云：「支從地，故數畢於陰，以四偶也；干從天，故數畢於陽，以五奇也。五則止於五氣，四則極於四時。上不過九者，陽之極數也。」五行及支干之數，相則倍之，王則十而倍之，休則如本，囚、死半之。以此四而孳，數乃無極。此並從氣增減，氣盛則多，氣衰則少也。

四者論納音數

納音數者，謂人本命所屬之音也。音卽宮、商、角、徵、羽也，納者取此音以調姓所屬也。《樂緯》云：「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宮，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此並是陽數。凡五行有生數、壯數、老數三種，木生數三、壯數八、老數九，火生數二、壯數七、老數三，土生數五、壯數十、老數一，金生數四、壯數九、老數七，水生數一、壯數六、老數五。管輅云：「土老數一者，土爲萬物之主，一切歸之，所以一也。三才交而人理具，火之爲德，取三才之義，故老數三。水上應五星，下同五藏，故水老數五。金配七曜，故金老數七。木在天爲九星，在地爲九州，在人爲九竅，故木老數九。」先生數，次壯數，後老數。納音論其本命，故以終數言之。此釋猶爲未盡。夫萬物皆稟五常之氣化合而生，物生之後必至成壯，成壯之後必有衰老，故有三種義。爲人之道，自壯及老，莫不本乎禮義而以立身。然存禮義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今既論納音人之所屬，非人莫能行其禮義，故以終老之數，禮義明之。一言得土者，土以含弘德厚位高爲君，君爲民主，主則無二，唱始之言，故數一也。三言得火者，火既主禮，孝敬爲先，不敢棄所生之德，故其數三，從木數也。水居陰位，人臣之道，土能制水，如君制臣，縱之則行，壅之則止，水不自專，故從土數五也。金既主義，義是夫妻之道，妻無自專，有從夫之義，火爲金夫，故用火數七也。木主仁孝，金能尅木，宗廟之象。《式經》云：「金爲骸骨，木爲棺槨。」此明金、木爲鬼神之事，以敬事，故木從金數，故數九也。一示君德，二順父母，三表臣節，四敬從夫，五事鬼神，此則禮義備而人事畢矣。故納音用之數。

納音者，子、午屬庚，震卦所直日辰也；丑、未屬辛，巽卦所直日辰也；寅、申屬戊，坎卦所直日辰也；卯、酉屬己，離卦所直日辰也；辰、戌屬丙，艮卦所直日辰也；巳、亥屬丁，兌卦所直日辰也。一言得土者，本命庚子，子屬於庚，數之一言便以得之是也。三言得火者，本命丙寅，寅屬於戊，從丙數至戊凡三是也。五言得水者，本命壬戌，戌屬於丙，從壬數至丙凡五是也。七言得金者，本命壬申，〔申〕屬於戊，從壬數至戊凡七是也。九言得木者，本命己巳，巳屬於丁，從己數至丁凡九是也。六十甲子例皆如是。支屬八卦，爲納音者，皆以次而取對衝，如子、午屬庚，子、午相對衝也，餘例悉然。夫陽施

陰化，故受氣定形，皆資於陰陽以養成之，是以人之所屬皆以陽數言也。所以子、午屬庚之例者，乾爲父，坤爲母，共有六子，故曰：『乾將三男震、坎、艮，坤將三女巽、離、兌，陰陽相生，故就乾索女，就坤索男。所以乾一索而得巽，曰長女；再索而得離，曰中女；三索而得兌，曰少女。坤一索而得震，曰長男；再索而得坎，曰中男；三索而得艮，曰少男。』甲是陽干之始，乾下三爻取之；壬是陽干之末，乾上三爻取之。乙是陰干之始，坤下三爻取之；癸是陰干之末，坤上三爻取之。餘有六干，陽付其男，陰付其女。甲、乙之後，次於丙、丁，故以丙付少男艮，以丁付少女兌；丙、丁之後，次於戊、己，故以戊付中男坎，以己付中女離；戊、己之後，次於庚、辛，故以庚付長男震，以辛付長女巽。所以從少而付老，自小及大，從微至著故也。付干既訖，次付其支。震爲長子，故其卦初九得乾之子，九四得乾之午，震干庚，故子、午屬庚；巽爲長女，子後次丑，故其卦初六得坤之丑，午後次未，六四得坤之未，巽干辛，故丑、未屬辛；坎爲中男，丑後次寅，其卦初六得乾之寅，未後次申，六四得乾之申，坎干戊，故寅、申屬戊；離爲中女，寅後次卯，故其卦初九得坤之卯，申後次酉，九四得坤之酉，離干己，故卯、酉屬己；艮爲少男，卯後次辰，故其卦初六得乾之辰，酉後次戌，六四得乾之戌，艮干丙，故辰、戌屬丙；兌爲少女，辰後次巳，故其卦初九得坤之巳，戌後次亥，九四得坤之亥，兌干丁，故巳、亥屬丁。六子取干則乾坤之餘，取支並從乾坤而得，陽取於乾，陰取於坤，皆受於父母，故六子併主十二辰。人之納音，皆所繼焉。甲、乙、壬、癸不爲納音者，以屬乾、坤故也。

或問曰：『六子用干則取父母之不用者，用支則並同於父母者何？』答曰：『干是陽也，陽體奇，故正得一往分用。支是陰也，陰體偶，故以再往用之。』又復龜則用日，是以正求於干，故發兆分爲十分。筮則用辰，正求於支，是以飛伏六爻，並論十二支。雖復體不兼，要須相配以明義。干爲尊，故不得不先設而後求支。筮雖不正用干，亦須干助以顯其趣。猶如龜判十二支，兆體雖無支象，必約而論之。筮雖闕三甲、三壬、三乙、三癸，亦約虛以求實。且設於往，先從父母而爲始，後及六子，以甲付乾，以乙付坤，以丙付艮，以丁付兌，以戊付坎，以己付離，以庚付震，以辛付巽，歷八卦訖，壬還到乾，次癸還到坤。十干所在，六爻乾坤位尊，取其始末理然，體各得二干。支既當爻正用，故卦別皆備，陽卦取其陽支，陰卦取其陰支，四卦同陽，四卦同陰，非正同於父母。當伏羲畫八卦爲三爻，備天、地、人，所以分干，卦別取三，乾、坤居始，故取甲、乙。後神農重之，以爲八純子，有重來之理，所以卦六干並同父母，無二之義，故後卦取乎壬、癸。其甲、乙、壬、癸各少三者，皆排在虛用之中。不全無者，陰有從陽之義。

五者論九宮數

九宮者，上分於天，下別於地，各以九位。天則二十八宿、北斗九星，地則四方、四維及中央。分配九有，謂之宮者，皆神所游處，故以名宮也。鄭司農云：『太一行八卦之宮，每四乃入中央。中央云者，地神之所居，故謂之九宮。』《易緯乾鑿度》云：『《易》：「一陰一陽之謂道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合五十有五，九宮用者，天除一、地除二、人除三，餘四十九以當蓍策之數，又四時除四，餘四十五。五者五行，四十者五行之成數，合之則一節之數。分置五方，方各九者，一時九十日之數，四方成四時也。三〔宮〕相對，止十五者，爲一氣之數，成二十四氣也。

《尚書・洪範》云『初一曰五行』，位在北方，陽氣之始，萬物將萌。『次二曰敬用五事』，位在西南方，謙虛就德，朝謁嘉慶。『次三曰農用八政』，位在東方，耕種百穀，麻枲蚕桑。『次四曰協用五紀』，位在東南方，日月星辰，雲雨並興。『次五曰建用皇極』，位在中宮，百官立表，政化公卿。『次六曰乂用三德』，位在西北，抑伏強暴，斷制獄〔訟〕。『次七曰明用稽疑』，位在西方，決定吉凶，分別所疑。『次八曰念用庶徵』，位在東北，肅敬德方，狂僭亂行。『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位在南方，萬物盈實，陰氣宣布，時成歲德，陰陽和調，五行不忒。故《黃帝九宮經》云：『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宮，總御得失。』其數則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宮五、乾六、兌七、艮八、離九。太一行九宮，從一始，以少之多，順其數也。配筭曰：中央及四仲各分九筭，命云木落歸本，分六至亥，故取震六筭以置於乾；水流向末，分八至丑，故取坎八筭以置於艮；金義而堅，分二還末，故取兌二筭以置於坤；火本炎盛，自處其鄉，故離筭不動；土王四季，本生於巳，故分中宮四筭以置於巽，故成戴九履一之位也。又初成八卦之法，命方之筭，先取北方九筭，命曰水生木，縱一筭置寅上、一筭置卯上、一筭置辰上，又〔橫〕一筭置甲上、一筭置乙上；次取東方九筭，命曰木生火於南方，布五位；又取

南方之筭，命曰火生土於中央，一筭於西北爲戊，一筭於西南爲己，又取中央之筭，命曰土生金於西方，布五位；又取西方之筭，命曰金生水於北方，布五位。五方布十干、十二支位訖，然後加陰干各一，命曰陰數偶也；次加陽支各一，命曰支體本加其始。餘筭十二月之數也。一筭置西北，命曰乾之始也；二筭置西南，命曰坤之始也；又餘筭九置於中央，爲《易》象也。命曰乾主甲、壬，卽取甲、壬上筭，以成乾卦；又命曰坤主乙、癸，次取乙、癸上筭，以成坤卦。父母之卦爻象旣定，次及六子。先起長男，命曰震主庚、子、午，卽取庚及子、午上筭，以成震卦；又次長女，命曰巽主辛、丑、未，次取辛及丑、未上筭，以成巽卦；又次中男，命曰坎主戊、寅、申，次取戊及寅、申上筭，以成坎卦；又次中女，命曰離主己、卯、酉，次取己及卯、酉上筭，以成離卦；又次少男，命曰艮主丙、辰、戌，次取丙及辰、戌上筭，以成艮卦；又次少女，命曰兌主丁、巳、亥，次取丁及巳、亥上筭，以成兌卦。八卦旣成，問曰：『八卦從何而始？』曰：『因五行生。』又問：『五行因何生？』曰：『因天地生。』『天地因何生？』曰：『因太生。』『太一因何生？』曰：『因《易》生。』故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故變『易』字爲太一，變『太一』字爲天，天一生、地二生也。變『天』字爲水，天生水也。變『水』字爲木，水生木也。變『木』字成火，木生火也。變『火』字成土，火生土也。變『土』字成金，土生金也。變『金』字成八卦字，八卦因五行生也。變『八卦』字爲十二月字，八卦所主月也。變『十二月』字成地，出萬物以終歸乎地也。此九宮、八卦創制之法備矣。

九宮數一起自北方始者。坎一正北，應天之始，始無二，故一。北方五行之始，所以五行在北方，故云『陽氣之始，萬物將萌』。五事數二在西南者，五事貌、言、視、聽、思也，別在後篇解，因五行而有五事，次之故二。又云，坤二在西南，應地之數，西南林鐘之管，氣之次二也。五事，人事之先也，故曰『謙虛就德，朝謁嘉慶』，並五事所主也。八政之數三在東方者，八政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也，旣有五事，次修八政，故三。又云，震三正東，應人之數，三才義畢。東方春，農之始也。食者，耕種炊烹也；貨者，畜積儲博、錢布金兵也；祀者，祭祀供神也；司空者，土地(畝)也；司徒者，民戶口大小數也；司寇者，禁備盜賊、糾察非常也；賓者，注籍往來、受容嘉慶也；師者，敎訓農夫、耒耜設法也，故云『耕種百穀，麻枲蚕桑』也。五紀數四在東南者，五紀歲、日月、奉化、日辰，曆數也，八政旣修，非歲時日月無以敷播植，次之故四。又云，巽四東南，風行四時，以應四時之數，東南巳，純乾用事，乾主天，巽主號令，故居東南。歲者，以四時有序，盛衰始終也；日月者，照明萬物，氣候遠近也；奉化者，卽仰王化，須建功貢寶也；日辰者，次序陰陽，斷制產物也；曆數者，記綴度數，農夫候望，賦歛隨時也，故曰：王者惟歲，稅數握成以化下也；卿士惟月，奉化行道以立寶；師允惟日，陳列衆職，制作於萬品。歲月日時無易修務，敬時以順紀也，故云『日月星辰，雲雨並興』也。皇極數五在中央者，皇王建萬國，處中分別四方，百官以治，萬事畢理，歲時成就，職貢均等，租稅五穀以供王事，故在其中央，中央之數本五也，又云土居中央，應五行之數。若王者動不得中則不能建萬事，故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也，故曰『百官立表，政化公卿』也。三德數六在西北者，三德正直、剛克、柔克，乾爲天位，人君之象，過五故數六。又云乾在西北，陰陽氣分於西北，故應六律之數也。西北乾之所處，故人君居之。正直者人德也，君子方正以義，無所曲私，故云『平康正直』，不疑其德；剛克者天德也，法度不失，輕重罪服，故曰『沈潛剛克』；柔克者地德也，有德秩祿，安定衆職，賞賜萬國，故曰『高明柔克』，故云『抑伏強暴，斷制獄訟』也。稽疑數七在西方者，稽疑者，建立卜筮，問疑擇善，占天地之象以定吉凶，蓍圓卦方，龜筮共知可否，三人占從二人之言，昔者聖人愼謀重始，動事作業，樹本開基，決嫌定疑，必謀以賢知(咨)以耆艾，參以蓍龜，故舉無過事，慮無失計，蠻夷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木草，故知稽疑之事，聖人所尙，以其次乾之後，故數七也。又云兌正西。卯、酉爲天地之門，卯主始，酉主終，故斗指卯則萬物皆出，指酉則萬物皆入。兌應七星之數。兌爲金，主悅言，故在西方，故云『決定吉凶，分別所疑』也。庶徵數八在東北者，庶徵者衆徵也，王者以及衆庶莫不內省咎過，外察徵祥，順徵知機則無禍患，不審其過，不念庶徵則禍至不悟，敗亡無日矣。有機徵見者必恭事上帝，用不爲過，則降以福應，《詩》云：『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如不共御善，不畏上帝，羣神乃怒，必有譴罰。數八者，次七後也。又云艮八在東北。艮是止義。艮爲徑路，萬物大出於震，小出於艮。震爲衆男之長，艮爲衆男之少，故應八卦之數。艮旣爲止，令止惡就善也，故在東北，故云『肅敬德方，狂僭亂行』。五福、六極數九在南方，五福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壽者，孝悌道德備，然後修神丹，延壽命；富者，德化所及，豐(穰)無闕；康寧者，國化安寧，長樂無事；攸好德

者，論理比類，進善抑惡；考終命者，順時成務，可以壽命統著善德。六極者，凶短折、疾、憂、惡、貧、弱。凶短折者，斬梟誅裂大罪也；疾者，榜笞、毆擊、疾卧、養視也；憂，論作望兢朝日也；惡，髡鉗、赭剝、戮辱、固棄也；貧，償贓賦沒財產也；弱，離邑里，徙邊地，以戒後也。此罪罰之理居後，故數九。又云離既在午，以爲子衝，極則還反，故離最其末以爲九宮之數。離爲明，人君南面以聽政，象離之明。刑罰須明，故在南方，故云『萬物盈實』也。

宮唯有九不十者，八方與中央，數終於九，上配九天、九星、二十八宿，下配五嶽、四瀆、九州也。《九宮經》言：『一主恒山，二主三江，三主太山，四主淮，五主嵩高，六主河，七主華山，八主濟，九主霍山。』又一爲冀州，二爲荆州，三爲青州，四爲徐州，五爲豫州，六爲雍州，七爲梁州，八爲兗州，九爲〔揚〕州。九州之名互有改變，《禹貢》九州即此，配唐時名同者，以堯命禹治洪水，分九州，因而不易。故周、虞有十二州，加幽並營。舜以青州越海，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並州，燕以北分置幽州。殷時九州有幽、營，無青、梁。《周官》九州有幽、幷，無徐、梁。漢立十二州，增交、益焉。冀州者，《釋名》云：『冀州取地爲名，有險易，帝王所都。』《太康地記》曰：『冀近，其氣相近也。其地自太行東至碣石，王屋，底柱。』《禹貢》云：『冀州既載。』《呂氏春秋》云：『兩河之間爲冀州。』正北方。荆州者，《釋名》云：『荆，警也。南蠻數爲寇逆，州道先強，當警備之也。』其地北據荆山，南及衡山之陽。《禹貢》云：『荆及衡陽惟荆州。』《爾雅》云：『漢南曰荆州。』《呂氏》曰：『荆，楚也。』青州者，《釋名》云：『青在東，生也。』《太康地記》曰：『少陽色青，歲始事首，即以爲名。其地東北據海，西距岱。』《禹貢》云：『海岱惟青州。』《呂氏》云：『東方海隅青州，齊也。』徐州者，《釋名》曰：『徐，舒也。土氣舒緩也。』其地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禹貢》云：『海岱及淮惟徐州。』《呂氏》云：『〔泗〕上爲徐州，魯也。』《爾雅》云：『濟東曰徐州。』豫州者，《釋名》曰：『豫在九州之中，安豫也。』《太康地記》云：『稟中和之氣，性理安舒。其地南據荆，北距河。』《禹貢》云：『荆河惟豫州。』《呂氏》云：『河漢之間爲豫州。』《爾雅》云：『河南曰豫州。』雍州者，《太康地記》云：『雍居西北之位，陽所不至，陰氣壅閼，取以爲名。其地西據黑水，東距西河。』《禹貢》云：『黑水、西河惟雍州。』《呂氏》云：『雍州，秦也。』《爾雅》云：『河西曰雍州。』梁州者，《太康地記》云：『梁者，剛也。取西方金剛之氣剛強，以爲名也。其地東據華山，西距黑水。』《禹貢》曰：『華陽黑水惟梁州。』兗州者，《釋名》云：『取兗水爲名。』《太康地記》曰：『辨其履信，稟貞正之意也。其地東南據濟，西北距河。』《禹貢》曰：『濟、河惟兗州。』揚州者，《釋名》云：『揚州多水，水波揚也。』其地北據淮，東距海。《禹貢》云：『淮海惟揚州。』《呂氏》曰：『揚州，越也。』《爾雅》曰：『江南曰揚州。』今依九宮之位，冀州正北，在坎宮；荆州西南，在坤宮；青州正東，在震宮；徐州東南，在巽宮；豫州中央，在中宮；雍州西北，在乾宮；梁州正西，在兌宮；兗州東北，在艮宮；揚州正南，在離宮。其位與此解相似。太一以兗州在正北坎位，青州在東北艮位，徐州在正東震位，揚州在東南巽位，荆州在(正)南離位，梁州在西南坤位，雍州在正西兌位，冀州在西北乾位。此並從五行本始之氣。西北亥地，故坎水居之；東北寅地，故震木居之；東南巳地，故離火居之；西南申地，故兌金居之。乾爲金，故從本金位；巽爲木，故從本木位；坤、艮俱土，故取地之經，居正南、正北。此並依《周禮》職方之始位，雖宮位微移，五行氣一。

此九州，上對九天，分二十八宿屬焉。《淮南子》云『中央鈞天，數五，其星角、亢、氐』，韓、鄭分。鈞，極也。布極四方，亦曰極天，爲四行主，對中宮豫州。『東方蒼天，數三，其星房、心、尾』，房、心，宋分；尾，燕分。東方色青也，對震宮青州。『東北變天，數八，其星箕、斗、牛』，箕，燕分；斗，吳分；牛，岱分。水之季，陰氣盡，陽始作，萬物將變，對艮宮兗州。『北方玄天，數一，其星女、虛、危、室』，女，越分；虛、危，齊分；室，衛分。水色黑，故云玄天，對坎宮冀州。『西北幽天，數六，其星壁、奎、婁』，壁，衛分；奎、婁，魯分。金之季，即太陰幽闇也，對乾宮雍州。『西方昊天，數七，其星胃、昴、畢』，胃，魯分；畢、昴，趙分。金色白，故曰昊天，對兌宮梁州。『西南朱天，數二，其星觜、參、井』，觜、參，晉分；井，秦分。居火之季，陽色朱也，對坤宮荆州。『南方炎天，數九，其星鬼、柳、星』，鬼，秦分也；柳、星，周分也。火性炎上，故曰炎天也，對離宮揚州。『東南陽天，數四，其星張、翼、軫』，張，周分；翼、軫，楚分。木之季，將即太陽，故曰陽天也，對巽宮徐州。此九天亦屬北斗九星之數，故下對九州。炎天數九，屬斗第一樞星，應離宮，對揚州；變天數八，屬斗第二璇星，應艮宮，對兗州；昊天數七，屬斗第三璣星，應兌宮，對梁州；幽天數六，屬斗第四權星，應乾宮，對雍州；鈞天數五，屬斗第五衡星，應中宮，對豫州；陽天數四，屬斗第六開陽星，應巽宮，對徐州；蒼天數三，

屬斗第七瑤光星，應震宮，對青州；朱天數二，屬斗第八星，應坤宮，對荆州；玄天數一，屬斗第九星，應坎宮，對冀州。屬斗第八、第九二星陰而不見，以其對陰宮也。又郭璞《易占》云：『乾一，坤二，震三，巽四，坎五，離六，艮七，兌八。』占人及物數皆準此，蓋以父母男女爲〔次〕也。此九宮八卦之數，故以備釋。

幾

權德輿《幾銘》 太和熙熙，酌而用之，旁魄變化，皆生乎幾。上合乾道，萬物陰騭，下爲人紀，百工咸秩。游泳虛無，合體渾區，乃卷乃舒，與羣有居。沖用爲工，方寸爲鑪，周行不殆，造物可侔。一以制動，寡以理衆，或行其道，或藏其用。盤桓利貞，得時大行，燮贊裁成，粲然文明。舒亘八極，藏之無形，山川出雲，元氣冥冥。故曰知幾其神，孔父周文，去聖遠矣，時無其人。見幾而作，造形斯悟，蘧生可卷，顏子殆庶。物至知之，節宣好惡，無愆五事，無汩百度。靜之如淵，運之如環，得喪糾纏，相望其間。不見其眹，莫知其然，審而用之，吾道常全。

認識論分部

誠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五三 此明爲臣爲人，皆須誠信於身，然後可得之事。○『在下位不獲乎上』者，獲，得也。言人臣處在下位，不得於君上之意，則不得居位以治民，故云『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者，言臣欲得君上之意，先須有道德信著朋友。若道德無信著乎朋友，則不得君上之意矣。言欲得上意，先須信乎朋友也。○『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則不信乎朋友矣』者，言欲行信著於朋友，先須有道順乎其親。若不順乎其親，則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者，言欲順乎親，必須有道，反於己身，使有至誠。若身不能至誠，則不能『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者，言欲行至誠於身，先須有道明乎善行。若不明乎善行，則不能至誠乎身矣。言明乎善行，始能至誠乎身。能至誠乎身，始能順乎親。順乎親，始能信乎朋友。信乎朋友，始能得君上之意。得乎君上之意，始得居位治民也。【略】

前經欲明事君，先須身有至誠。此經明至誠之道，天之性也。則人當學其至誠之性，是上天之道不爲而誠，不思而得。若天之性有生殺，信著四時，是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也』者，言人能勉力學此至誠，是人之道也。不學則不得，故云人之道。○『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者，此覆說上文『誠者，天之道也』。唯聖人能然，謂不勉勵而自中當於善，不思慮而自得於善，從容閒暇而自中乎道，以聖人性合於天道自然，故云『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此覆說上文『誠之者，人之道也』，謂由學而致此至誠，謂賢人也。言選擇善事，而堅固執之，行之不已，遂致至誠也。【略】

此一經顯天性至誠，或學而能。兩者雖異，功用則相通。○『自誠明謂之性』者，此說天性自誠者。自，由也，言由天性至誠，而身有明德，此乃自然天性如此，故『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者，此說學而至誠，由身聰明，勉力學習，而致至誠，非由天性教習使然，故云『謂之教』。然則『自誠明謂之性』，聖人之德也。『自明誠謂之教』，賢人之德也。○『誠則明矣』者，言聖人天性至誠，則能有明德，由至誠而致明也。○『明則誠矣』者，謂賢人由身聰明習學，乃致至誠，故云『明則誠矣』。是誠則能明，明則能誠，優劣雖異，二者皆通有至誠也。【略】

此明天性至誠，聖人之道也。『唯天下至誠』者，謂一天下之內，至極誠信爲聖人也。○『爲能盡其性』者，以其至極誠信，與天地合，故能『盡其性』。既盡其性，則能盡其人與萬物之性，是以下云『能盡人之性』。既能盡人性，則能盡萬物之性，故能贊助天地之化育，功與天地相參。上云『誠者，天之道』，此兼云『地』者，上說至誠之理由神妙而來，故特云『天之道』。此據化育生物，故並云『地』也。【略】

此一經明賢人習學而致至誠，故云『其次致曲』。曲，謂細小之事。言其

賢人致行細小之事不能盡性，於細小之事能有至誠也。○『誠則形，形則著』者，謂不能自然至誠，由學而來，故誠則人見其功，是『誠則形』也。初有小形，後乃大而明著，故云『形則著』也。若天性至誠之人不能見，則不形不著也。○『著則明，明則動』者，由著故顯明，由明能感動於衆。○『動則變，變則化』者，既感動人心，漸變惡爲善，變而既久，遂至於化。言惡人全化爲善，人無復爲無也。○『唯天下至誠爲能化』，言唯天下學致至誠之人，爲能化惡爲善，改移舊俗。不如前經天生至誠，能盡其次性，與天地參矣。【略】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者，此由身有至誠，可以豫知前事。此至誠之內，是天生至誠，亦通學而至誠，故前經云『自明誠謂之教』，是賢人至誠同聖人也。言聖人、賢人俱有至誠之行，天所不欺，可知前事。『國家將興，必有禎祥』者，禎祥，吉之萌兆；祥，善也。言國家之將興，必先有嘉慶善祥也。《文說》：『禎祥者，言人有至誠，天地不能隱，如文王有至誠，招赤雀之瑞也。』國本有今異曰禎，本無今有曰祥。何爲本有今異者？何胤云：『國本有雀，今有赤雀來，是禎也。國本無鳳，今有鳳來，是祥也。』《尚書》『祥桑、穀共生於朝』，是惡，此經云善，何？得入國者，以吉凶先見者皆曰『祥』，別無義也。『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者，妖孽，謂凶惡之萌兆也。妖猶傷也，傷甚曰孽，謂惡物來爲妖傷之徵。若魯國鸜鵒來巢，以爲國之傷徵。案《左傳》云：『地反物爲妖。』《說文》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爲妖，禽獸、蟲蝗之怪爲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者，所以先知禎祥妖孽見乎蓍龜，卦兆發動於龜之四體也。○『禍福將至』者，禍謂妖孽，福謂禎祥。萌兆豫來，是『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者，善謂福也。○『不善必先知之』者，不善謂禍也。○『故至誠如神』者，言至誠之道，豫知前事，如神之微妙，故云『至誠如神』也。【略】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者，言人能有至誠之德，則自成就其身，故云『誠者自成也』。若人有道藝，則能自道達於己，故云『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者，言人有至誠，則能與萬物爲終始。若無至誠，則不能成其物。若大人無至誠，則不能生萬物。若小人無至誠，則不能成其物。物，猶事也。小人無誠，則不能成事。『誠者』至『久也』。○此經明己有至誠能成就物也。『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者，言人有至誠，非但自成就己身而已，又能成就外物。○『成己，仁也。成物，知也』者，若能成就己身，則仁道興立，故云『成己，仁也』。若能成就外物，則知力廣遠，故云『成物，知也』。○『性之德也』者，言誠者是人五性之德，則仁、義、禮、知、信皆猶至誠而爲德，故云『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者，言至誠之行合於外內之道，無問外內，皆須至誠。於人事言之，有外有內，於萬物言之，外內猶上下。上謂天，下謂地。天體高明，故爲外；地體博厚閉藏，故爲內也。是至誠合天地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措，猶用也。言至誠者成萬物之性，合天地之道，故得時而用之，則無往而不宜，故注云『時措，言得其時而用也』。○『故至誠無息』，言至誠之德，所用皆宜，無有止息，故能久遠、博厚、高明以配天地也。○『不息則久』者，以其不息，故能長久也。○『久則徵』，徵，驗也。以其久行，故有徵驗。○『徵則悠遠』者，悠，長也。若事有徵驗，則可行長遠也。○『悠遠則博厚』，以其德既長遠，無所不周，故『博厚』也。養物博厚，則功業顯著，故『博厚則高明』也。○『博厚所以載物也』，以其德博厚，所以負載於物。○『高明所以覆物也』，以其功業高明，所以覆蓋於萬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以行之長久，能成就於物，此謂至誠之德也。○『博厚配地』，言聖人之德博厚配偶於地，與地同功，能載物也。○『高明配天』，言聖人功業高明配偶於天，與天同功，能覆物也。○『悠久無疆』，疆，窮也。言聖人之德既能覆載，又能長久行之，所以無窮。『悠久』，則上經『悠遠』。『悠久』在『博厚高明』之上，此經『悠久』在『博厚高明』之下者，上經欲明積漸先悠久，後能博厚高明。此經既能博厚高明，又須行之悠久，故反覆言之。○『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者，言聖人之德如此博厚高明悠久，不見所爲而功業章顯，不見動作而萬物改變，無所施爲而道德成就。○『天地之道，可壹言而盡也』者，言聖人之德能同於天地之道，欲尋求所由，可一句之言而能盡其事理，正由於至誠，是『壹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者，言聖人行至誠，接待於物不有差貳，以此之故，能生殖衆物不可測量，故鄭云言『多無數也』。【略】

此一節明至誠不已，則能從微至著，從小至大。○『今夫天，斯昭昭之多』者，斯，此也；昭昭，狹小之貌。言天初時唯有此昭昭之多小貌爾，故云『昭昭之多』。○『今夫地，一撮土之多』，言土之初時唯一撮土之多，言多少唯一撮土。○『振河海而不泄』者，振，收也。言地之廣大，載五嶽而不重，振收河海而不漏泄。○『今夫山，一卷石之多』，言山之初時唯一卷石之多，多

少唯一卷石耳。故鄭注云：『卷猶區也。』『今夫水，一勺之多』，言水初時多少唯一勺耳。此以下皆言爲之不已，從小至大。然天之與地，造化之初，清濁二氣爲天地，分而成二體，元初作盤薄穹隆，非是以小至大。今云『昭昭』與『撮土』，『卷石』與『勺水』者何？但山或壘石爲高，水或衆流而成大，是從微至著。因說聖人至誠之功亦是從小至大，以今天地體大，假言由小而來，以譬至誠，非實論也。

陸贄《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 臣聞人之所助在乎信，信之所立由乎誠。守誠於中，然後俾衆無惑，存信於己，可以敎人不欺。唯信與誠，有補無失。一不誠則心莫之保，一不信則言莫之行。故聖人重焉，以爲食可去而信不可失也。又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物者事也，言不誠則無復有事矣。匹夫不誠，無復有事，況王者賴人之誠以自固，而可不誠於人乎。陛下所謂失於誠信以致患害者，臣竊以斯言爲過矣。孔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由此論之，陛下可審其所言而不可不愼，信其所與而不可不誠。海禽至微，猶識情僞，含靈之類，固必難誣。前志所謂衆庶者至愚而神，蓋以蚩蚩之徒，或昏或鄙，此其似於愚也。然而上之得失靡不辨，上之好惡靡不知，上之所祕靡不傳，上之所爲靡不效，此其類於神也。故馭之以智則人詐，示之以疑則人偸，接不以禮則徇義之意輕，撫不以恩則效忠之情薄。上行之則下從之，上施之則下報之，若響應聲，若影從表，表枉則影曲，聲淫則響邪。懷鄙詐而求顏色之不形，顏色形而求觀者之不辨，觀者辨而求衆庶之不惑，衆庶惑而求叛亂之不生，自古及今未之得也。故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若不盡於己而望盡於人，衆必紿而不從矣。不誠於前而曰誠於後，衆必疑而不信矣。今方岳有不誠於國者，陛下則興師以伐之。臣庶有虧信於上者，陛下則出令以誅之。有司順命誅伐而不敢縱捨者，蓋以陛下之所有，責彼之所無故也。向若陛下不誠於物，不信於人，人將有辭，何以致討。是知誠信之道，不可斯須去身。願陛下愼守而行之有加，恐非所以爲悔者也。

呂温《三不欺先後論》 昔宓子賤爲單父也，人不忍欺之。國僑爲鄭也，人不能欺之。西門豹爲鄴也，人不敢欺之。此皆爲政不同，同歸於理。作幹事之稱首，貽牧人之經範，汪洋古今，輝焯圖史，窮理而語，固有優劣，擇善而行，豈無先後。請試論之。子賤仕衰亂之魯，而邑偪強齊，仗義爲城池，倚仁爲干櫓，當鯨吞之大敵，鳩狼顧之遺黎，渙離形檢，妙用心術，惠訓不倦，乃無得而稱，視民如傷而不有其愛，感而動之，陰陽運於無言，誠而明之，日月懸於方寸。是則不求不欺於人，而人不忍欺矣。子產攝晉楚之間，而靖恭爾位，役智利物，飭躬勵俗，守之以信，行之以禮，告之以慈惠，臨之以明察，如鏡洞照，如衡誠懸，是則求人不欺，而人亦不能欺矣。西門豹當戰國之際，而克修茂績，身爲紀律，言有典章，剛包其柔，威克厥愛，權之以法制，董之以刑罰，火烈人望，霜清物心，是則責人不欺，而人固不敢欺矣。夫不忍欺者，至誠潛感，是曰上德，堯舜之吏也。不能欺者，明智旁達，是曰有政，三王之吏也。不敢欺者，嚴威允濟，是曰能刑，五霸之吏也。誠不足至於智，智不足至於威，大小之間，朗然可見。然而事在折衷，理資漸致，德宜全舉，道貴兼通。必也修誠而棄智，誠未至而致理或虧，任智而廢威，智未周而暴亂將起，不若兼而行之，迭收其效。一之日二之日，刑明威立，使人畏而不敢欺。三之日四之日，智達政成，使人敬而不能欺。五之日六之日，志孚誠格，使人感而不忍欺。以寬濟猛，同二氣之和平，自邇陟遐，比三才之具美，苟非全德大器，其孰能至於此乎。若不暇會其源流，統其宗極，而姑定優劣，直論先後，則堯舜之吏與王霸不同年而語矣。

誠明

歐陽詹《自明誠論》 自性達物曰誠，自學達誠曰明。上聖述誠以啓明，其次考明以得誠。苟非將聖，未有不由明而致誠者。文武周孔，自性而誠者也。無其性，不可得而及矣。顏子游夏，得誠自明者也。有其明，可得而至焉。從古而還，自明而誠者衆矣。尹喜自明誠而長生，公孫宏自明誠而爲卿，張子房自明誠而輔劉，公孫鞅自明誠而佐嬴。明之於誠，猶玉待琢，器用於是乎成，故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器者，隱於不琢而見於琢者也。誠者，隱於不明而見乎明者也。無有琢玉而不成器，用明而不至誠焉。嗚呼。既明且誠，施之身，可以正百行而通神明，處之家，可以事父母而親弟兄，遊於鄉，可以睦閭里而寧訟爭，行於國，可以輯羣臣而子黎甿，立於

朝，可以上下序，據於天下，可以敎化平。明之於誠，所恨不誠也。苟誠也，蹈水火其罔害，彌天地而必答。豈止君臣鄉黨之間乎，父子兄弟之際乎。大哉明誠也。凡百君子有明也，何不急夫誠。先師有言曰，生而知之者上也，所謂自性而誠者也。又曰，學而知之者次也，所謂自明而誠者也。且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夫然，則自明而誠可致也。苟致之者，與自性而誠，異派而同流矣。知之者知之，（委之者知之。）

驗

劉知幾《史通・采撰第一五》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蓋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觀夫丘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杌》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也？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代雅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

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煩，雖國有冊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聞見。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至如禹生啓石，伊產空桑，海客乘槎以登漢姮娥竊藥以奔月。如斯蹐駁，不可殫論，固難以汗南、董之片簡，霑班、華之寸札。而嵇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皇甫謐《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引書之誤，其萌於此矣。

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慚良直，而王喬凫履，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朱紫不別，穢莫大焉。沈氏著書，好誣先代，於晉則故造奇說，在宋則多出謗言，前史所載，已譏其謬矣。而魏收黨附北朝，尤苦南國，承其詭妄，重以加諸。遂云馬叡出於牛金，劉駿上淫路氏。可謂助桀爲虐，幸人之災。尋其生絕胤嗣，死遭剖斷，蓋亦陰過之所致也。

晉世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之徒，其所載或恢諧小辯，或神鬼怪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皇朝新撰《晉史》，多採以爲書。夫以干寶、鄧粲之所糞除，王隱、虞預之所糠粃，持爲逸史，用補前傳，此何異魏朝之撰《皇覽》，梁世之修《徧略》，務多爲美，聚博爲功，雖取說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

夫郡國之記，譜諜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眞僞者乎？至如江東『五儁』，始自《會稽典錄》，穎川『八龍』，出於《荀氏家傳》，而修晉、漢史者，皆徵彼虛譽，定爲實錄。苟不別加研覈，何以詳其是非？

又訛言難信，傳聞多失，至如曾參殺人，不疑盜嫂，翟義不死，諸葛猶存，此皆得之於行路，傳之於衆口，儻無明白，其誰曰然。故蜀相薨於渭濱，《晉書》稱嘔血而死；魏君崩於馬圈，《齊史》云中矢而亡；沈炯罵書，河北以爲王偉；魏收草檄，關西謂之邢邵。夫同說一事，而分爲兩家，蓋言之者彼此有殊，故書之者是非無定。

況古今路阻，視聽壤隔，而談者或以前爲後，或以有爲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而後來穿鑿，喜出異同，不憑國史，別訊流俗。及其記事也，則有師曠將軒轅並世，公明與方朔同時；堯有八眉，夔唯一足；烏白馬角，救燕丹而免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蹈。此之乖濫，往往有旃。

故作者惡道聽塗說之違理，街談巷議之損實。觀夫子長之撰《史記》也，殷、周已往，採彼家人；安國之述《陽秋》也，梁、益舊事，訪諸故老。夫以芻蕘鄙說，刊爲竹帛正言，而輒欲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斯亦難矣。嗚呼！逝者不作，冥漠九泉；毀譽所加，遠誣千載。異辭疑事，學者宜善思之。

困知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〇 正義曰：敎人然後知困，知困必將自強，惟敎人乃是學之半，言其功半於學也。於學之法，念終念始，常在於學，則其德之修漸漸進益，無能自覺其進。言日有所益，不能自知也。

學知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三六　此一節明雖有餘善，欲化民成俗，不如學之爲重。○『發慮憲』者，發，謂起發。慮，謂謀慮。憲，謂法式也。言有人不學，而起發謀慮，終不動衆，舉動必能擬度於法式，故云『發慮憲』。○『求善良』者，良亦善也，又能招求善良之士。○『足以謏聞』者，謏之言小。聞，聲聞也。言不學之人，能有片識謀慮法式，求善以自輔。此是人身上小善，故小有聲聞也。○『不足以動衆』者，衆，謂師役也。雖有以小善，恩未被物，若御軍動衆則不能，故云『不足以動衆』也。○『就賢體遠』者，賢，謂德行賢良，屈下從就之。遠，謂才藝廣遠，心意能親愛之也。○『足以動衆』者，以恩被於外，故足以動衆也。『未足以化民』者，雖復恩能動衆，識見猶淺，仁義未備，故未足以化民也。○『君子如欲化民成俗』者，君，謂君於上位。子，謂子愛下民。謂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欲教化其民，成其美俗，非學不可，故云『其必由學乎』。學則博識多聞，知古知今，既身有善行，示民軌儀，故可以化民成俗也。【略】

鄭恐所學惟小小才藝之事，故云『所學者，聖人之道』。以其化民成俗，非聖人之道不可。【略】○正義曰：此一節論喻學之爲美，故先立學之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者，建國，謂建立其國。君民，謂君長其民。內則設師、保，外則設庠、序以教之，故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者，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兌命》以證之。言殷相傅說告高宗云『意恆思念，從始至終，習經典於學也』。○『其此之謂乎』者，言此經所謂教學爲先，則《兌命》『念終始典於學也』。【略】

此一節明教學相益。○『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者，嘉，善也。旨，美也。雖有嘉美之肴，兼陳列於前，若不食，卽不知其肴之美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者，至，謂至極。雖有至極大道，若不學，則不知大道之善。○『是故學然後知不足』者，若不學之時，諸事蕩然，不知己身何長何短。若學，則知己之所短，有不足之處也。○『教然後知困』者，不教之時，謂己諸事皆通。若其教人，則知己有不通，而事有困弊，困則甚於不足矣。○『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者，凡人皆欲嚮前相進，既知不足，然後能自反嚮身，而求諸己之困，故反學矣。○『知困然後能自強也』者，凡人多有解怠，既知困弊，然後能自強學，其身不復解怠也。○『故曰：教學相長也』者，謂教能長益於善。教學之時，然後知己困而乃強之，是教能長學善也。學則道業成就，於教益善，是學能相長也。但此禮本明教之長學。『《兌命》曰：學學半』者，上『學』爲教，音敎，下『學』者，謂習也，謂學習也。言教人乃是益己學之半也。《說命》所云『其此之謂乎』，言學習不可暫廢，故引《說命》以證之。言恆思念，從始至終，習禮典於學也。【略】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者，受者聰明易入，是爲學之善，故師體逸豫，而弟子所解又倍於他人也。○『又從而庸之』者，庸亦功也。所得既倍於他人，故恆言我師特加功於我者，是『從而功之』也。○『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者，此明劣者也。己既闇鈍，故師體勤苦，而功裁半於他人也。○『又從而怨之』者，己既闇鈍，而不自責己不明，乃反怨於師，獨不盡意於我也。○『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者，此明能問者。問，謂論難也。攻，治也。言善問之人，如匠善攻治堅木，先斫治其濡易之處，然後斫其節目。其所問師之時，亦先問其易，後問其難也。○『及其久也，相說以解』者，言問者順理，荅者分明，故及其經久，師徒共相愛說，以解義理。○『不善問者反此』者，若闇劣不解問之人，則與能問者意反也。謂先問其難，心且不解，則荅問之人，不相喜說，義又不通也，故云『反此』矣。○『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者，嚮明問，此明荅也。以爲設喻譬，善能荅問難者，如鐘之應撞，撞小則小鳴應之，撞大則大鳴應之。能荅問者，亦隨彼所問事之大小而荅之。○『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者，又以鐘爲喻也。○『不善荅問者反此』者，謂不善荅他所問，則反此。上來之事，或問小而荅大，或問大而荅小，或暫問而說盡，此皆無益於所問，故云『不善荅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者，言上善問善荅，此皆進益學者之道也。【略】

此一節論學者數見數習，其學則善，故三譬之。此爲第一譬。良，善也。冶，謂鑄冶也。裘，謂衣裘也。言積世善冶之家，其子弟見其父兄世業鋾鑄金鐵，使之柔合，以補冶破器，皆令全好，故此子弟仍能學爲袍裘，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者，此第二譬，亦世業者。箕，柳箕也。言善爲弓之家，使幹角撓屈調和成其弓，故其子弟亦覩其父兄

世業，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者，此第三譬，明新習者也。始駕者，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反之者，駕馬之法。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而行，故云『反之，車在馬前』，所以然者，此駒既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當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此駒日日見車之行，其駒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言學者亦須先教小事操縵之屬，然後乃示其業，則道乃易成也。○『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者，結上三事。三事皆須積習，非一日所成，君子察此三事之由，則可有志於學矣。【略】

此一節論弟子當親師之事，各依文解之。○『比物醜類』者，既明學者仍見舊事，又須以時事相比方也。物，事也。言古之學者，比方其事以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則事學乃易成。既云古學如斯，則今學豈不然？○『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者。○此經論師道之要，以餘事譬之。此以下四章，皆上比物醜類也。鼓，革也。當，主也。五聲：宮、商、角、徵、羽。言鼓之爲聲，不宮不商，故言『無當於五聲』，而宮商等之。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故云『弗得不和』也。所以五聲必鼓者，爲俱是聲類也。若奏五聲，必求鼓以和之而已，卽是比類也。○『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者，『水』謂清水也。五色：青、赤、黃、白、黑。章，明也。言清水無色，不在五色之限，無主青黃，而五色畫繢者，不得水則不分明，故云『弗得不章』也。五色是其水之出也，故五色須水，亦其類也。○『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者，本學先王之道也。五官：金、木、水、火、土之官也。夫學爲官之理，本求博聞強識，非主於一官，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故云『弗得不治』也。故化民成俗，必由學乎！能爲師，然後能爲君長，故『官』是學之類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二二　解云：孔子云當是歲時，我已年立，具見其事，奈汝在側之徒，不見之何？故曰奈汝所不知何也。孔子雖知伯於陽者，是公子陽生，但在側之徒，皆不委曲，若改之，謂已苟出心肺，故曰寧可彊更之乎。莊七年『星霣如雨』之下，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何氏云『明其狀似雨耳，不當言雨星。不言尺者，霣則爲異，不以尺寸錄之』。然孔子修《春秋》，大有改之處，而特此文不改之者，欲示後人重其舊事，似劉公卽君與爲不上禮之類也，故曰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人妄億措也。億措者，億謂有所儗度；措者置也，置意於言也。不欲令人妄儗度，不欲令人妄置意於言矣。若擬度而中之者無傷，卽『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之類是也；若億措而妄者，正得學者不思之義也，則『學而不思，則罔』之類是也。云子絕四者，備於鄭注。引之者，欲道無事億措，乃孔子所絕，是以修《春秋》，而有其義矣。

韓愈《讀儀禮》　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

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尙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邪？於是掇其大要，奇辭奧旨著於篇，學者可觀焉。

惜乎！吾不及其時進退揖讓於其間。嗚呼，盛哉！

又《進士策問》　一問：《書》稱『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以至於庶人龜筮，考其從違，以審吉凶』，則是聖人之舉事興爲，無不與人共之者也；於《易》則又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而《春秋》亦有譏『漏言』之詞，如是，則又似不與人共之而獨運者：《書》與《易》、《春秋》，經也。聖人於是乎盡其心焉耳矣。今其文相戾悖如此，欲人之無疑，不可得已。是二說者，其信有是非乎？抑所指各殊，而學者不之能察也？諒非深考古訓，讀聖人之書者，其何能辨之？此固吾子之所宜無讓者，願承教焉！

又　問：古之學者必有師，所以通其業，成就其道德者也。由漢氏已來，師道日微，然猶時有授經傳業者；及於今，則無聞矣。德行若顏回，言語若子貢，政事若子路，文學若子游，猶且有師；非獨如此，雖孔子亦有師，問禮於老聃，問樂於萇弘是也。今之人不及孔子顏回遠矣，而且無師；然其不聞有業不通而道德不成者，何也？

又《師說》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難矣！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

此乎？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

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呼，師道之不復可知矣！巫醫藥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

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則必有我師。』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說以貽之。

李翺《答朱載言書》 某頓首。足下不以某卑賤無所可，乃陳詞屈慮，先我以書，且曰，余之藝及心不能棄於時，將求知者，問誰可，則皆曰其李君乎。告足下者過也，足下因而信之又過也。果若來陳，雖道（德）備具，猶不足辱厚命，況如某者，多病少學，其能以此堪足下所望博大而深宏者耶。雖然，盛意不可以不答，故敢略陳其所聞。蓋行已莫如恭，自責莫如厚，接衆莫如宏，用心莫如直，進道莫如勇，受益莫如擇友，好學莫如改過，此聞之於師者也。相人之術有三，迫之以利而審其邪正，設之以事而察其厚薄，問之以謀而觀其智與不才，賢不肖分矣，此聞之於友者也。列天地，立君臣，親父子，別夫婦，明長幼，浹朋友，六經之旨也。浩浩乎若江海，高乎若邱山，赫乎若日火，包乎若天地，掇章稱詠，津潤怪麗，六經之詞也。創意造言，皆不相師。故其讀《春秋》也，如未嘗有《詩》也。其讀《詩》也，如未嘗有《易》也。其讀《易》也，如未嘗有《書》也。其讀屈原、莊周也，如未嘗有六經也。故義深則意遠，意遠則理辯，理辯則氣直，氣直則辭盛，辭盛則文工。如山有恆華嵩衡焉，其同者高也，其草木之榮不必均也。如瀆有淮濟河江焉，其同者出源到海也，其曲直淺深，色黃白，不必均也。如百品之雜焉，其同者飽於腹也，其味鹹酸苦辛不必均也。此因學而知者也。此創意之大歸也。天下之語文章，有六說焉，其尚異者，則曰文章辭句，奇險而已。其好理者，則曰文章敘意，苟通而已。其溺於時者，則曰文章必當對。其病於時者，則曰文章不當對。其愛難者，則曰文章宜深不當易。其愛易者，則曰文章宜通不當難。此皆情有所偏，滯而不流，未識文章之所主也。義不深不至於理，言不信不在於教勸，而詞句怪麗者有之矣，《劇秦美新》、王褒《僮約》是也。其理往往有是者，而詞章不能工者有之矣，劉氏《人物表》、王氏《中說》，俗傳太公家教是也。古之人能極於工而已，不知其詞之對與否，易與難也。《詩》曰，憂心悄悄，慍於羣小。此非對也。又曰，遘閔既多，受侮不少。此非不對也。《書》曰，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詩》曰，菀彼柔桑，其下侯旬，捋采其劉，瘼此下人。此非易也。《書》曰，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詩》曰，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旋兮。此非難也。學者不知其方，而稱說云云如前所陳者，非吾之敢聞也。六經之後，百家之言興，老聃、列禦寇、莊周、鶡冠、田穰苴、孫武、屈原、宋玉、孟子、吳起、商鞅、墨翟、鬼谷子、荀況、韓非、李斯、賈誼、枚乘、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皆足以自成一家之文，學者之所師歸也。故義雖深，理雖當，詞不工者不成文，宜不能傳也。文理義三者兼並，乃能獨立於一時，而不泯滅於後代，能必傳也。仲尼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子貢曰，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此之謂也。陸機曰，怵他人之我先。韓退之曰，唯陳言之務去。假令述笑哂之狀曰莞爾，則《論語》言之矣。曰啞啞，則《易》言之矣。曰粲然，則《穀梁子》言之矣。曰攸爾，則班固言之矣。曰囅然，則左思言之矣。吾復言之，與前文何以異也。此造言之大歸也。吾所以不協於時而學古文者，悅古人之行也。悅古人之行者，愛古人之道也。故學其言不可以不行其行，行其行不可以不重其道，重其道不可以不循其禮。古之人相接有等，輕重有儀，列於經傳，皆可詳引。如師之於門人則名之，於朋友則字而不名，稱之於師，則雖朋友亦名之。子曰吾與回言，又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又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是師之名門人驗也。夫子於鄭兄事子產，於齊兄事晏嬰平仲，傳曰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又曰晏平仲善與人交，子夏曰言游過矣，子張曰子夏云何，曾子曰堂堂乎張也。是朋友字而不名驗也。子貢曰賜也何敢望回，又曰師與商也孰賢，子游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是稱於師雖朋友亦名驗也。孟子曰，天下之達尊三，德、爵、年，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足下之書曰，韋君詞、楊君潛。足下之德與二君未知先後也，而足下齒幼而位卑，而皆名之。傳

曰，吾見其與先生並行，非求益者，欲速成也。竊懼足下不思，乃陷於此。韋踐之與翱書，亟敘足下之善，故敢盡辭，以復足下之厚意，計必不以爲犯，某頓首。

知行

韓愈《進學解》 國子先生晨入太學，招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方今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兇邪，登崇畯良。占小善者率以錄，名一藝者無不庸；爬羅剔抉，刮垢磨光。蓋有幸而獲選，孰云多而不揚。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

言未既，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於茲有年矣。先生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先生之業可謂勤矣。觝排異端，攘斥佛老，補苴罅漏，張皇幽眇；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障百川而東之，迴狂瀾於既倒：先生之於儒，可謂有勞矣。沈浸醲郁，含英咀華，作爲文章，其書滿家。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先生之於文，可謂閎其中而肆其外矣。少始知學，勇於敢爲；長通於方，左右具宜：先生之於爲人，可謂成矣。』

『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躓後，動輒得咎。暫爲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而反教人爲？』

先生曰：『吁，子來前！夫大木爲宋，細木爲桷，欂櫨侏儒，椳闑居楔，各得其宜，施以成室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馬勃，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者，醫師之良也；登明選公，雜進巧拙，紆餘爲妍，卓犖爲傑，校短量長，惟器是適者，宰相之方也。昔者孟軻好辯，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荀卿守正，大論是弘，逃讒於楚，廢死蘭陵：是二儒者，吐辭爲經，舉足爲法，絕類離倫，優入聖域，其遇於世何如也？』

『今先生學雖勤而不繇其統，言雖多而不要其中，文雖奇而不濟於用，行雖修而不顯於衆，猶且月費俸錢，歲靡廩粟；子不知耕，婦不知織，乘馬從徒，安坐而食，踵常途之促促，窺陳編以盜竊；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茲非其幸歟？動而得謗，名亦隨之，投閑置散，乃分之宜。』

『若夫商財賄之有亡，計班資之崇庳，忘己量之所稱，指前人之瑕疵：是所謂詰匠氏之不以杙爲楹，而訾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豨苓也。』

柳宗元《非國語下・叔魚生》 叔魚生，其母視之曰：『必以賄死。』楊食我生，叔向之母聞其號也，曰：『終滅羊舌氏之宗。』

非曰：君子之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猶不足以言其禍福，以其有幸有不幸也。今取赤子之形聲，以命其死亡，則何耶？或者以其鬼事知之乎？則知之未必賢也。是不足書以示後世。

劉禹錫《因論・說驥》 伯氏佐戎於朔陲，獲良馬以遺予。予不知其良也，秣之稊秕，飲之污池。廄櫪也，上痺而下蒸；羈絡也，綴索而續韋。其易之如此。予方病且窶，求沽於肆。肆之駔亦不知其良也，評其價六十緡。將劑矣，有裴氏子贏其二以求之，謂善價也，卒與裴氏。裴所善李生，雅挾相術，於馬也尤工。覩之周體，眙然視，昕然笑，既而抃隨之。且曰：『久矣吾之不覯於是也。是何柔心勁骨，奇精妍態，宛如鏘如，曄如翔如之備邪！今夫馬之德也全然矣，顧其維駒藏銳於內，且秣之乖方，是用不說於常目。須其齒備而氣振，則衆美灼見，上可以獻帝閑，次可以鬻千金。』裴也聞言竦焉。遂儆其僕，蠲其皁，筐其惡，蜃其溲，稚以美薦，秣以薌粒，起之居之，澡之拒之，無分陰之怠。斯以馬養，養馬之至分也。居無何，果以驥德聞。

客有唁予以喪其寶，且譏其所貿也微。予灑然曰：『始予有是馬也，予常馬畜之。今予易是馬也，彼寶馬畜之。寶與常在所遇耳。且夫昔之翹陸也，謂將蹄將齧，抵以檛策，不知其籥雲耳。昔之噓吸也，謂爲疵爲癘，投以藥石不知其噴玉耳。夫如是，則雖曠日歷月，將至頓踣，曾何寶之有焉？繇是而言，方之於士，則八十其緡也，不猶踰於五羖皮乎？』客謖而竦。予遂言曰：馬之德也，存乎形者也，可以目取，然猶爲之若此。矧德蘊於心者乎？斯從古之歎，予不敢歎。

虛　靜

張説《虛室賦》 明月窗前，古樹檐邊。無北堂之樽酒，絕南鄰之管絃。理涉虛趣，心階靜緣。室惟生白，人則思元。厭百慮之勞止，歸一途之兀然。嗟乎。巧智首亂，禮樂增矯。名起異端，利成貪兆。役二見之交戰，驅五神而雜擾。形何費而不衰，性何煩而不夭。每竭源而追末，必亡多而獲少。玉帳瓊宮，圖奢務豐。朱門金穴，恃滿矜隆。榮與辱而俱盛，事隨憂而不窮。陷營爲之桎梏，留健羨之池籠。心元是幻，法本皆空，莫不因無證實，假異生同。魚何知而樂水，蛇何意而憐風。大哉默識，守此元通。顧瞻天下，還如夢中。

權德輿《無爲先生讚》 至人無感，與化升降全而不形，保而不蕩，汎然順物，付之自當，苟乖於是，無非溺喪。保合浩淳，先生其人，德機不發，鳥獸同羣，稽首元關，請滌蒙昏。笑而謂予，道不遠身，支離而全，以靜爲君，滑之則散，泊之則存。天性者名，木伐蘭薰，與時卷舒，中若浮雲，蓽臭絲棼，無撓而眞。勤而用斯，至妙之門，百昌皆化，吾亦歸根。動作天紀，靜爲地文，鳥行無章，變化沄沄。強名無爲，以鏡心源。

邏輯名辯論分部

常　變

柳宗元《非國語下・救饑》 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

非曰：信，政之常，不可須臾去之也，奚獨救饑耶？其言則遠矣。夫人之困在朝夕之內，而信之行在歲月之外。是道之常，非知變之權也。其曰『藏出如入』則可矣，而致之言若是遠焉，何哉？或曰：『時之信未洽，故云以激之也。信之速於置郵，子何遠之耶？』曰：夫大信去令，故曰信如四時恆也，恆固在久。若爲一切之信，則所謂未孚者也。彼有激乎則可也，而以爲救饑之道，則未盡乎術。

劉禹錫《因論・鑒藥》 劉子閒居，有負薪之憂，食精良弗知其旨，血氣交沴，煬然焚如。客有謂予：『子病，病積日矣。乃今我里有方士淪跡於醫，厲者造焉而美肥，輒者造焉而善馳。矧常病也，將子詣諸？』予然之，之醫所。切脈觀色聆聲，參合而後言曰：『子之病，其興居之節舛，衣食之齊乖所由致也。今夫藏鮮能安穀，府鮮能母氣，徒爲美疢之囊橐耳，我能攻之。』乃出藥一丸，可兼方寸，以授予曰：『服是足以淪昏煩而鉏蘊結，銷蠱慝而歸耗氣。然中有毒，須其疾瘳而止，過當則傷和，是以微其齊也。』予受藥以餌，過信而骰能輕，痺能和，涉旬而苛癢絕焉，抑搔罷焉。踰月而視分纖，聽察微，蹈危如平，嗜糲如精。或聞而慶予，且鬨言曰：『子之獲是藥，幾神乎！誠難遭已。顧醫之態多嗇術以自貴，遺患以要財，盍重求之，所至益深矣。』予昧者也，泥通方而狃既效，猜至誠而惑勦說，卒行其言。逮再餌半旬，厥毒果肆，岑岑周體，如痞作焉。悟而走諸醫，醫大吒曰：『吾固知夫子未達也。』促和蠲毒者投之，濱於殆而有喜，異日進和藥，乃復初。

劉子慨然曰：『善哉醫乎，用毒以攻疹，用和以安神，易則兩躓，明矣。苟循往以御變，昧於節宜，奚獨吾儕小人理身之弊而已！』

又《儆舟》 劉子浮於汴，涉淮而東，亦既釋紼纚，榜人告余曰：『方今湍悍而舟盬，宜謹其具以虞焉。』予聞言若厲。繇是袽以窒之，灰以墐之，斛以乾之，僕怠而躬行，夕惕而晝勤，景霾晶而莫進，風異響而遄止。兢兢然累辰，是用獲濟。偃檣弭櫂，次於淮陰。於是舟之工咸沛然自暇自逸，或游肆而觴矣，或拊橋而歌矣，隸也休役以高寢矣，吾曹無虞以宴息矣。逮夜分而窾隙潛澍，渙然陰潰，至乎淹簀濡薦，方卒愕傳呼，跳跳登墟，僅以身脫。目未及瞬而樓傾軸墊，抵於泥沙，力莫能支也。

劉子缺然自視而言曰：曩予兢惕也，汩洪漣而無害。今予宴安也，蹈常流而致危。畏之途果無常所哉！不生於所畏而生於所易也。是以越子膝行吳君忽，晉宣尸居魏臣怠，白公厲劍子西哂，李園養士春申易，至於覆國夷族，可不儆哉！嗚呼！禍福之胚胎也，其動甚微；倚伏之矛楯也，其理甚明。困而後儆，斯弗及已。

又《原力》 劉子於邁，舟次泗濱，維絓邇之於傳，傳吏適傳呼曰：『乘驛者方來。』誰何之，則曰：『力人也。』雅以力聞於吳、楚間，中貴人器之，謂宜爲爪士，獻言於上。有旨趣如京師。頃其至，則仡焉五輩，咸碩其體，毅其容，動睛曄如，曳趾岌如，顧瞻遲回，飲啜有聲。泗濱守伾，由將授也，說而勞之，饗以太牢，飲以百壺，酒酣氣振，求試自矜，傍如無人，中若有馮。有盪舟如沿者，抉鼎如飛者，絢鍵如麻者，開兩弧而脈不僨者，屣巨石而濟如流者，異哉！果以力駭世而聞於上也。

異日話於儒家者流，有客悱然自奮曰：『斯誠力矣，上之不過誇胡人而戲角抵，次之不過倅期門而振袀服。我之力異，然以道用之可以格三苗而賓左衽，以威用之可以係六贏而斷右臂。由是而言，彼力也長雄於匹夫，然猶驛其騑，餼其食，我力也無敵於天下，亦當蒲其輪鶴其書矣。』予詰之曰：『彼之力用於形者也，子之力用於心者也。形近而易見，心遠而難明。理乎而言，則子之力大矣。時乎而言，則彼之力大矣。且夫小大迭用，曷常哉？彼固有小矣，子固有大矣。予所不能齊也。』客於邑垂涕洟。劉子解之曰：『屠羊於肆，適味於衆口也。攻玉於山，俟知於獨見也。貪日得則鼓刀利，要歲計而韞櫝多。』客聞之破涕曰：『吾方俟多於歲計也。歲歟歲歟！其我與歟！』

又《歎牛》 劉子行其野，有叟牽跛牛於蹊。偶問焉：『何形之瑰歟？何足之病歟？今觳觫然將安之歟？』叟攬縻而對云：『瑰其形，飯之至也。病其足，役之過也。請爲君畢詞焉。我僦車以自給。嘗驅是牛，引千鈞，北登太行，南至商嶺。掣以回之，叱以聳之。雖涉淖躋高，轂如蓬而輈不僨。及今廢矣，顧其足雖傷而膚尚腯，以畜豢之則無用，以庖視之則有贏。伊禁焉莫敢尸也。甫聞邦君饗士，卜剛日矣。是往也，當要售於宰夫。』余尸之曰：『以叟言之則利，以牛言之則悲。若之何？予方窶，且無長物，願解裘以贖，將置諸豐草之鄉，可乎？』叟矍然而咍曰：『我之沽是，屈指計其直可以持醪而齧肥，飴子而衣妻，若是之逸也。奚事裘爲？且昔之厚其生，非愛之也，利其力。今之致其死，非惡之也，利其財。子惡乎落吾事？』

劉子度是叟不可用詞屈，乃以杖扣牛角而歎曰：所求盡矣，所利移矣。是以員能霸吳屬鏤賜，斯既帝秦五刑具，長平威振杜郵死，垓下敵擒鍾室誅。皆用盡身賤，功成禍歸，可不悲哉！可不悲哉！嗚呼！執不匱之用而應夫無方，使時宜之，莫吾害也。苟拘於形器，用極則憂，明已。

道器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一四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崔憬曰，此結上文，兼明易之形器，變通之事業也。凡天地萬物皆有形質。就形質之中，有體有用。體者，卽形質也。用者，卽形質上之妙用也。言有妙理之用以扶其體，則是道也。其體比用，若器之於物，則是體爲形之下，謂之爲器也。假令天地圓蓋方軫爲體，爲器，以萬物資始資生爲用，爲道。動物以形軀爲體，爲器，以靈識爲用，爲道。植物以枝幹爲器，爲體，以生性爲道，爲用。

柳宗元《守道論》 或問曰：『守道不如守官，何如？』對曰：是非聖人之言，傳之者誤也。官也者，道之器也，離之非也。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之事者也。是固非聖人之言，乃傳之者誤也。

夫皮冠者，是虞人之物也。物者，道之準也。守其物，由其準，而後其道存焉。苟舍之，是失道也。凡聖人之所以爲經紀，爲名物，無非道者。命之曰官，官是以行吾道云爾。是故立之君臣、官府、衣裳、輿馬、章綬之數，會朝、表著、周旋、行列之等，是道之所存也。則又示之典命、書制、符璽、奏復之文，參伍、殷輔、陪臺之役，是道之所由也。則又勸之以爵祿、慶賞之美，懲之以黜遠、鞭扑、梏拲、斬殺之慘，是道之所行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咸守其經分，而無有失道者，和之至也。失其物，去其準，道從而喪矣。易其小者，而大者亦從而喪矣。古者居其位思死其官，可易而失之哉？《禮記》曰：『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然則失其道而居其官者，古之人不與也。是故在上不爲抗，在下不爲損，矢人者不爲不仁，函人者不爲仁，率其職，司其局，交相致以全其工也。易位而處，各安其分，而道達於天下矣。

且夫官所以行道也，而曰守道不如守官，蓋亦喪其本矣。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者也。是非聖人之言，傳之者誤也，果矣。

鬼神

蕭吉《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 諸神者，靈智無方，隱顯不測。孔子曰：『陽之精氣爲神。』又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一解云：神，申也。萬物皆有質，礙屈而不申，神是清虛之氣，無所擁滯，故曰申也。語其神也，名有萬徒，三材之道，百靈非一，並從五行，難可周盡，今且論所配五行。

辨吉凶者，《帝系譜》曰：『天地初起，卽生天皇，以木德王。』《三五曆紀》云：『天皇十三頭。』《帝系譜》曰：『地皇以火德王。』《三五曆》云：『有神人，十一頭，號地皇。』《春秋命曆序》曰『人皇九頭』，宋均注云：『兄弟九人。』《洞紀》云：『人皇分治九州。』古語質，故以頭數言之。陶華陽云：『此三皇治紫微宮，其精爲天皇太帝。』《世紀》云：『天皇太帝曜魄寶，地皇爲天一，人皇爲太一。』甘公《星經》云：『天皇太帝，本秉萬神圖，一星在勾陳中，名燿魄寶，五帝之尊祖也。天一、太一主承神，承猶侍也。有兩星，在紫微宮門外，俱侍星天皇太帝。天一主戰鬬，知吉凶。甲、(戊)、庚、壬王，治玉堂宮；乙、己、辛王，治明堂宮；丙、丁、癸王，治絳宮，是爲三宮太神。太一主風雨、水旱、兵革、饑疫、災害，復使十六神遊於九宮。天一是含養萬物，太一是察災殃，是爲天帝之臣。』鄭玄注《乾鑿度》云：『太一者，北辰神名，居其所曰太帝，行八卦日辰之間，曰太一，或曰天一，出入所逝，息紫宮之外，其星因以爲名。天一之行，猶天子巡狩方(岳)，人君亦從而巡省，每卒則復。太一行八卦之宮，每四季乃入於中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始也。』《九宮經》云：『天一之行，始於離宮；太一之行，始於坎宮。天一主豐穰，太一主水旱、兵饑。合十二神，遊行九宮十二位，從少之多。』《六壬(式)經》云：『十二神將以天一爲主。甲、戊、庚日，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己日，旦治神后，暮治傳送；丙、丁日，旦治微明，暮治從魁；六辛日，旦治勝先，暮治功曹；壬、癸日，旦治太一，暮治大衝。』此並紫微宮門外。天一、太一非紫微之內，北辰之名大帝也，鄭玄謬矣。

太一十六神者，地主在子，陽氣動於黃泉，萬物孳產於地，子爲陽氣之首，故曰地主。陽德在丑，陽能生萬物，至丑方生，故曰陽德也。和德在東北維，此時陰陽氣合，生於萬物，故曰和德。呂申在寅，呂，巨也，申，引長也，萬物漸申而巨大也，故曰呂申。高藂在卯，萬物藂而高大，故曰高藂。太陽在辰，震動已後，陽氣大盛，故曰太陽。大昊在東南維，時陽已著，昊然照明，故曰大昊。大神在巳，萬物已熟，其氣翼起，故曰大神。大威在午，陽衰陰生，形氣始動，故曰大威。天道在未，百物皆成，莫不資用，故曰天道。大武在西南維，陰氣用事，萬物皆傷，故曰大武。武德在申，薺麥方生，陰(懷)陽性，故曰武德。大族在酉，陰氣大殺，族類皆盡，故曰大族。陰主在戌，陽氣下藏，陰氣自在於上，故曰陰主。陰德在西北維，乾爲天也，陰氣至此而極，方能生陽，故曰陰德。大義在亥，萬物於此懷任，陰(氣)含陽，故曰大義。

又九宮十二神者，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天符在中宮，攝提在坤宮，軒轅在震宮，招搖在巽宮，青龍在乾宮，咸池在兌宮，大陰在艮宮。太一在(巳)如前解，餘七神皆是星宮之名，與天一、太一行於九宮，一歲一移，九年復位。天一主豐穰，太一主水(旱)，天符主饑饉，攝提主疾苦，軒轅主雷雨，招搖主風雲，青龍主霜雹，咸池主兵賊，太陰主陰謀。又別有青龍行十二辰，卽太歲之名也，古者名歲曰青龍，此神主福慶。太陰三歲一徙，右行十二辰，卽太歲之陰神也，后妃之象，主水雨陰私。害氣右行四孟，一歲一移，以其所至爲害，故言害氣。合爲十二神，九宮之所用也。

又《玄女(式)經》云：『六壬所使十二神者，神后主子，水神；大吉主丑，土神；功曹主寅，木神；大(衝)主卯，木神；天剛主辰，土神；太一主巳，火神；勝先主午，火神；小吉主未，土神；傳送主申，金神；從魁主酉，金神；河魁主戌，土神；(徵)明主亥，水神。子神后者，子爲黃鐘，君道，故稱后，陽之始也，陽動於內而未形，故稱神也。丑大吉者，萬物至丑皆萌得陽生，故大吉也。寅功曹者，萬物至寅其功已見，曹，衆也，衆物功既見於寅也。卯太衝者，萬物至卯，其皆太衝其心皮抽萼也。辰天剛者，當斗星之柄，其神剛強也。巳太一者，純乾用事，天德在焉，故太一神后也。午勝先者，陽氣大威，陰氣時動，惟陽在先爲勝也。未小吉者，萬物畢熟成，故爲小吉也。申傳送者，傳其成物，送與冬藏也。酉從魁者，從斗之魁第二星也。戌河魁者，河當

首也，當斗魁首也。亥〔徵〕明者，水體內明，不見於外，〔徵〕其陽氣，至子方明也。神后主婦女，大吉主田農，功曹主遷邦，大衝主對吏，天剛主殺伐，太一主金寶，勝先主神祀，小吉主婚會，傳送主掩捕，從魁主死喪，河魁主疾病，徵明主〔辟〕召。』又十二將者，天一土將，前一〔騰〕蛇火將，前二朱雀火將，前三六合木將，前四勾〔陳〕土將，前五青龍木將，後一天后水將，後二太陰金將，後三玄武水將，後四太〔常〕土將，後五白虎金將，後六天空土將。天一已如前解，騰蛇主驚恐，朱雀主文書，六合主慶賀，勾〔陳〕主拘礙，青龍主福助，天后猶是神后，天一之妃，太陰主陰私，玄武主死病，〔太常〕主賜賞，白虎主鬬訟，天空主虛耗也。

遁甲九神者，天逢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天內在坤，一名子成，水神，在斗居破軍星。天衝在震，一名子翹，金神，在斗居破軍星。天輔在巽，一名子文，土神，在斗居武曲星。天禽在坤，一名子公，火神，在斗居廉貞星。天心在乾，一名子〔襄〕，木神，在斗居文曲星。天柱在兌，一名子違，水神，在斗居祿存星。天〔任〕在艮，一名子金，金神，在斗居巨門星。天英在離，一名子殺，土神，在斗居貪狼星。天逢已下皆是星名。子經者，以子、午爲天地之經，位既在坎，故名經也。天內子成者，坤爲地，能成萬物也。天衝子翹者，翹，動貌，翹在震動之象也。天輔子文者，巽爲號令，有文章也。天禽子公者，居五土位，寄在坤，土爲萬物之父，故言公也。天心子〔襄〕者，〔襄〕，善也，乾爲天，慈施故善也。天柱子違者，兌主金，金有殺伐，違天之道故也。天任子金者，艮在丑，丑，金之本也。天英子殺者，離，火也，火有燒燃之義也。

《遁甲經》云：『天逢宜安邊保固，天內宜宗道結友，天衝宜出軍伏仇，天輔宜修禮設教，天禽宜請福除惡，天心宜避病求藥，天柱宜匿屯守固，天任宜慶謁通財，天英宜遠行作樂。』九神之名，上並云『天』，下皆曰『子』者，此神屬於北斗，皆繇於天故也，子者美稱，以此神尊美故也。

《孔子元辰》云：『北斗第一神字希神子，第二神〔字〕貞文子，第三神字祿存子，第四神字世惠子，第五神字衛不鄰子，第六神字微惠子，第七神字大景子。』此亦並稱子也。《春秋佐助期》云：『第一星神名執陰，姓顓梁；第二星神名斗諒，姓伊偁當；第三星神名拒理，姓英劉領許；第五星神名防仵，姓鷄尹堵；第六星神名開寶，姓蚩，一名蒼兒部；第七星神名招，姓肥脫絡馮。』七星之名，並是人年命之所屬，恆思誦之，以求福也。

《黃帝八神圖》云：『乾神軒轅，天承相使，舍於辰星。兌神時刑，北斗之使，舍於牛星，主軒研。坤神招搖，天之上公使，舍於角星，主殺害。離神昊時，天之遊〔徵〕使，舍於翼星。巽神天候，天執法使，舍於觜星。震神雷公，大陰之候使，舍於七星。艮神曲隆，天候東明之使，舍於奎星。坎神咸池，天雨師使，舍於井星，主雨。此八使之神，婦人產乳忌低向之。』此亦九宮之神。神既清虛，遊無定所，故在宮間〔年〕時有不同，既八卦配於五行，故附此而錄。諸神占候之法，各有別注，不勞於此委碎名字之義，故以略談。至如日月星辰、風雨雷電、山川岳瀆、井竈衡門、爰及人身，諸神非一，帝王之所崇祭、百姓之所祈禱，如此之例，名數甚多，其於五行更無別義，故不備說。又卜筮所用殺曆諸神，正是左右歲月之間、逆順季孟之際，亦無俟於具談，寧勞曲解。此前諸神，占候之綱維，三才之理要，故以次述。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三

『凡卜筮日』者，凡先聖王之所以立卜筮者，下云『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決嫌疑，定猶與』也。卜筮必用龜蓍者，案劉向云：『蓍之言耆，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蓍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辯吉凶也。』《說文》云：『蓍，蒿屬也。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陸璣《草木疏》云：『似賴蕭，青色，科生。』《洪範五行傳》曰：『蓍生百年，一本生百莖。』《論衡》云：『七十年生一莖，七百年生十莖，神靈之物，故生遲也。』《史記》曰：『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雲氣覆之。』《淮南子》云：『上有藁蓍，下有伏龜。卜筮實問於神，龜筮能傳神命以告人。故《金縢》告大王、王季、文王云「爾之許我」，乃卜三龜，一襲吉。是能傳神命也。』又鄭注《天府》云：『卜筮實問於鬼神，龜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案《白虎通》稱：『《禮三正記》天子龜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也，故其數偶。』筮者，案《少牢》『大夫立筮』，鄭云：『大夫蓍長五尺。』推此而言，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士三尺。蓍，陽也，故其數奇。所以謂之『卜筮』者，師說云：卜，覆也，以覆審吉凶；筮，決也，以決定其惑。劉氏以爲卜，赴也，赴來者之心；筮，問也，問筮者之事。赴、問互言之。案《易・繫辭》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又云：『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又《說卦》云：『昔者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據此諸文，蓍龜知靈相似，無長

短也。所以僖四年《左傳》云『筮短龜長，不如從長者』，時晉獻公卜娶驪姬，不吉，更欲筮之，故太史史蘇欲止公之意，託云筮短龜長耳，實無優劣也。若杜預、鄭玄因筮短龜長之言，以爲實有長短，故杜預注傳云『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是也。象所以長者，以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爲長。數短者，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爲短也。又鄭康成注《占人》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是鄭及杜預皆以爲龜長筮短。凡卜筮，天子諸侯若大事則卜筮並用，皆先筮後卜，故《筮人》云：『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卽事之漸。大事者，則《大卜》云『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大祭祀，凡出軍旅喪事』，及『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此等皆爲大事。故鄭注《占人》云『將卜八事，皆先以筮筮之』是也。若次事則唯卜不筮也。故《表記》云：『天子無筮。』鄭注云：『謂征伐出師，若巡守，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是天子出行，唯卜無筮是也。小事無卜唯筮。《筮人》掌九筮之名，一曰筮更，謂遷都邑也。二曰筮咸，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三曰筮式，謂制作法式也。四曰筮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五曰筮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六曰筮比，謂與民和比也。七曰筮祠，謂筮牲與日也。八曰筮參，謂筮御與右也。九曰筮環，謂筮可致師不。鄭注《占人》『不卜而徒筮者，則用九筮』是也。天子既爾，諸侯亦然，故《春秋》僖二十五年，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又筮之，得大有之睽；哀九年晉卜伐宋，亦卜而後筮：是大事卜筮並用也。但《春秋》亂世，皆先卜後筮，不能如禮。其禮既先筮後卜，《尙書》先云『龜從』者，以尊卑言之，故先言龜也。鄭注《周禮》云：『筮凶則止，不卜。』所以《洪範》有『筮逆』，『龜從』者，崔靈恩云：『凡卜筮，天子皆用三代蓍龜，若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鄭云：『若一吉一凶，雖筮逆猶得卜之也。』則《洪範》所云者是也。其大夫則大事卜，小事筮。大事則葬地及葬日，爲事之大則卜，故《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是也。其小事用筮，則《少牢》『常祀筮日』是也。士亦大事卜，小事筮，故《士喪禮》『卜葬日』，以喪葬爲重，須定吉凶，故用卜也；其尋常吉祭，比葬爲輕，故筮日也。葬既卜日得吉，餘事皆吉可知，故唯筮葬地不復用卜也。【略】

此大事者，謂小事之中爲大事，非《周禮》大貞、大封及八事之等，故得用卜而已。或云『大事卜』者，揔兼大貞、大封及八事等，雖卜筮並用，揔皆用卜，故云『大事卜』。但大事則先筮後卜，卜筮俱有，若小事筮，徒有筮而無卜也。○『卜筮不過三』者，王肅云：禮以三爲成也。上旬、中旬、下旬，三卜筮不吉，則不舉也。鄭意『不過三』者，謂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止，若筮亦然也。故魯有四卜之譏。崔靈恩云：『謂不過三用。若大事龜筮並用者，先用三王筮，次用三王龜，始是一也。三如是乃爲三也。若初始之時，三筮三龜皆凶，則止。或逆多從少，或從多逆少，如此者皆至於三也。單卜單筮，其法惟一用而已，不吉則擇遠日，不至於三也。前以用三王之龜筮者，有逆有從，故至三也。此唯用一，故不至三也。』案崔解亦有三王龜筮也。

又卷五　『天子祭天地』者，祭天謂四時迎氣，祭五天帝於四郊，各以當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太皞』，夏曰『其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黃帝』，秋曰『其帝少皞』，冬曰『其帝顓頊』，明爲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雩祭亦然，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爲命祀百辟卿士。』既云『祀百辟卿士』，明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於明堂揔享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故《孝經說》云『后稷爲天地之主，文王爲五帝之宗』是也。周人祭明堂時，又兼以武王配之，故《祭法》云周人宗武王是也。知方丘之神是崑崙者，案《地統書・括地象》云：『地中央曰崑崙。』又云：『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言之，崑崙在西北，別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崑崙東南一州耳。於一州中更分爲九州，則《禹貢》之九州是也。其配地之神，《孝經緯》既云后稷爲天地之主，則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則周人以馨配圓丘，亦當配方澤也。【略】

『天子祭天地』者，天地有覆載大功，天子王有四海，故得揔祭天地以報其功。其天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之日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之日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揔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或云建

申之月祭之，與郊天相對。冬至祭昊天上帝者，《春秋緯》云『紫微爲天帝，北極輝魄寶』是也。其配之人，以帝嚳配之，故《祭法》云『周人禘嚳』是也。其五帝則《春秋緯・文耀鉤》云：『蒼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黃帝曰含樞紐，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

又卷九　始死招魂復魄者，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非直招魂，又分禱五祀，冀精氣之復反，故云『有禱祠之心焉』。言招魂之時，於平生館舍求魂欲反，又於五祀禱請求之，復與五祀，揔是祈禱，故云『禱祀之心焉』，以揔結之。又解復魄之時，冀望魂神於幽處而來，所以望諸幽者，求諸鬼神之道也。言鬼神處在幽闇，故望幽以求之。又解望幽所在，北方是幽闇，復者北面，求鬼神之義。【略】○正義曰：『招魂』者，是六國以來之言，故《楚辭》有《招魂》之篇，《禮》則云：『復，冀精氣反復於身形。』『分禱五祀』者，《既夕禮》文。直言乃行禱者，謂非直招魂，兼有分禱，俱是求神之義。言分遣其人，以禱五祀。五祀，博言之耳，士唯二祀。【略】

夫爲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以盡孝子之情。今此所以車載柩而朝，是順死者之孝心也。然朝廟之禮，每廟皆朝，故《既夕禮》云：『其二廟，則饌於禰廟。』下云：『降柩，如初適祖。』則天子諸侯以下，每廟皆一日，至遠祖之廟，當日朝畢，則爲祖祭，至明日設遣奠而行。○『其哀離其室也』者，謂死者神靈悲哀，弃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而後行。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爲神，故云朝而殯於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歿，故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廟遂葬。夫子不論二代得失，皆合當代之禮，無所是非。以此言之，則周人不殯於廟。按僖八年『致哀姜』，《左傳》云：『不殯於廟，則弗致也。』則正禮當殯於廟者，服氏云：『不薨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鄭康成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事親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以鬼神異於人，故物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事，是又言殷代之非，故云，可哀哉！殷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不殆於用生人爲殉乎哉！『殆』，近也，謂近於用乎生人爲殉。所以近者，以生人食器而供死者，似若用生人而殉死人，故云近也。既言殷代之事，將言周代用偶人爲非禮，故先言明器芻靈，後論偶人之事。故言『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死者之物，還可用塗車、芻靈，即明器之物一類，自古帝王所制而有之，此則豈不可爲用，故云『明器之道』也。記者錄孔子之言，又說孔子臧否古今得失，以其語更端，故重言『孔子』，謂古之爲芻靈者善，謂周家爲俑者不仁，不近於用生人乎哉！言近於用生人。所以近者，謂刻本爲人，而自發動，與生人無異，但無性靈智識，故云近。此云『用人』，前言『用殉』，殉是已死之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殉』。此云『用人』者，謂用生人入壙，今俑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故云『用人』。上文云『塗車、芻靈』，此不言『塗車』，直云『芻靈』者，以其束茅爲人，與俑者相對，故不取塗作車也。【略】○正義曰：謂造作形體，偶類人形，故《史記》有土偶人、木偶人是也。云『孔子善古而非周』者，『古』謂周以前，虞以後，故上云『虞氏瓦棺，始不用薪』，明虞氏以來，始有塗車、芻靈。言『非周』者，謂周爲俑人，如鄭康成之意，則周初即用偶人，故《冢人職》『言鸞車象人』，司農注云：『象人謂以芻爲人。』康成注引此『謂爲俑者不仁』，是象人即俑人也。其餘車馬器物猶爲塗車、芻靈，故《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鄭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偶人之外，猶有塗車、芻靈之制，雖或用木，無機械發動。偶人謂之俑者，皇氏云：『機械發動踊躍，故謂之俑也。』

又卷一六　爲民求福者，雖是尋常事神，因事神之時，爲民祈福。云『是不虛取』者，若不爲祈福，浪使民艾芻，是在上虛取民力。今還祈福與民，民皆蒙福，是不虛取民力役使之也。云『上帝，大微五帝』者，按《周禮・司服》云『昊天上帝』，鄭以爲昊天上帝祇是一神，北極耀魄寶也。知此皇天上帝不祇是耀魄寶之上帝，爲大微者，以《周禮・司服》云『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既別云五帝，故知昊天上帝亦唯一神。此《月令》皇天上帝之下，更無別五帝之文，故分爲二。

又卷一七　若祭一帝之時，則《禮器》謂之饗帝，今云『大饗』，故知『徧祭五帝也』。此大饗與帝連文，故謂祭天。《禮器》『大饗其王事與』，彼下云『三牲魚腊，九州之美味』是四方助祭之物，故以大饗爲祫也，與此不同。引『《曲禮》云「大饗不問卜」，謂此』者，以《曲禮》大饗不云帝，此云『大饗帝』，不云不問卜，恐是別事，諸儒多以爲疑，故鄭執之云《曲禮》所云『謂此也』。鄭必知《曲禮》大饗非指祫祭，必是此大饗帝者，以《周禮》祀大神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若祫祭，不得云不問卜也。此謂五帝皆饗，莫適卜可從，故知不問卜，謂此也。【略】

『嘗犧牲』者，謂嘗祭墓神以犧牲，於時有司常祭，其事既畢，告祭備具於

天子也。【略】○正義曰：此犧牲之文，繼饗帝之下，知非欲饗帝之時，使有司展犧牲，告其備具。而云『嘗謂嘗羣神』者，以四月大雩以祈穀實，雩上帝之後，云『雩祀百辟卿士』，是雩帝以外，別雩羣神。九月大饗以報功，明饗帝之外，亦饗羣神，故知此嘗嘗羣神。云『使有司祭於羣神』者，以其經云『告備於天子』，故知是有司。帝是尊神，故知天子親祭。經云『饗帝』，鄭云『天子親嘗』者，嘗是秋祭之名，因經有『嘗犧牲』之文，雖天子亦曰嘗，以秋物新成故也。【略】

正義曰：『祈來年於天宗』者，謂祭日月星辰也。『大割祠於公社』者，謂大割牲以祠公社，以上公配祭，故云『公社』。『及門閭』者，非但祭社，又祭門閭，但先祭社，後祭門閭，故云及。『臘先祖五祀』者，臘，獵也。謂獵取禽獸，以祭先祖五祀也。此等之祭，總謂之蜡。若細別言之，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其祭則皮弁素服，葛帶榛杖。其臘先祖五祀，謂之息民之祭，其服則黃衣黃冠。鄭注《郊特牲》云：『息民與蜡異也。』按《黨正》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則飲酒在蜡祭之後。此大飲在蜡祭之前者，若《黨正》屬民飲酒在蜡之後，故下云『勞農以休息之』，注『《黨正》飲酒』是也。若天子諸侯羣臣大飲在蜡祭之前，故以大飲叙在祈年之前。然鄭爲大飲之下注引《黨正》飲酒者，證其正齒位同在此月，不謂大飲，即《黨正》飲酒也。而熊氏以爲大飲烝在蜡之後，非其義也。凡蜡皆在建亥之月，而皇氏以爲夏、殷蜡各在己之歲終。若如此，夏家季冬則計耦耕事也，修耒耜，具田器，不得方始勞農以休息，皇氏之義非也。【略】○正義曰：知此《周禮》所謂蜡者，以《郊特牲》『蜡者，索也。索萬物而饗之』。按《籥章》云『國祭蜡，歙《豳》頌，以息老物』，蜡而後息老。此經亦先祭衆神，乃後勞農休息，文與《籥章》相當，故經廣祭衆神，是《周禮·籥章》所謂蜡祭也。而熊氏、皇氏皆爲《周禮》六樂：一變而致羽物，以致六變而蜡祭。此亦廣祭衆神，故指彼一變、二變而爲之蜡也。然彼樂一變二變，鄭自解爲蜡耳，非《周禮》正文言蜡，何得云《周禮》所謂蜡也？云『天宗謂日月星』者，以蜡祭唯公，社不祭地，故知祭天宗者不祭天，若是祭天，何須稱宗？下季冬云天之神，是天之衆神，有司中、司命，不稱宗，明稱宗者，謂日月星也。按《異義》六宗：賈逵等以爲天宗三，謂日月星；地宗三，謂泰山、河、海。鄭玄六宗：以爲星也，辰也，司中也，司命也，風師也，雨師也。不同賈逵之義。今此云『天宗謂日月星』者，

《尚書》六宗，文承肆類上帝之下。凡郊天之時，日月從祀，故祭以日月配。日月在類上帝之中，故六宗不得復有日月。此不云六宗，而云天宗，與彼別也。蔡邕云：『日爲陽宗，月爲陰宗，北辰爲星宗也。』云『臘謂田獵所得禽祭』者，以欲臘祭之時，暫出田獵以取禽，非仲冬大閱之獵也。《左傳》云：『唯君用鮮。』則天子諸侯，祭用鮮獸。皇氏云『仲秋獵得禽獸，以爲乾豆，至臘用之』，其義非也。云『五祀：門、戶、中霤、竈、行』者，《月令》殷禮言之，若周則七祀。云『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互文』者，天宗、公社、門閭、先祖五祀等，皆祈年大割臘祭之事，故云『互』也。皇氏云：『天宗，故云祈。社是報功，故云大割。先祖己之親，故臘祭也。』【略】

按上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臘先祖五祀』，是謂蜡祭，則百神皆祭，則一變而致羽物山林之祇，再變而致鱗物川澤之祇，是蜡祭並祭山川也，是嶽瀆及衆山川也。孟冬不見者，文不具。孟冬祭嶽瀆，因及衆山川，至此又更祭衆山川，山川少於嶽瀆，是孟月祭其宗，此月祭其佐。前孟冬是祭先嗇神農，並祭五帝，但孟月其文不具，則五帝爲宗，大臣句芒等爲佐，是孟月祭其宗，此月祭其佐也。孟冬祭司中等，是孟月祭宗，此月祭佐，則天神人鬼山川等，皆有宗有佐也。故鄭先云孟月祭宗，至此祭佐，後解帝之大臣，天神地祇。

又卷二一　云『取法度於鬼神』者，下文云『降於祖廟之謂仁義』，謂教令由於祖廟下者，謂取仁於禰，取義於祖，是取仁義法度於祖禰之鬼神。下文云『降於山川之謂興作』，謂教令由山川下者，山川有草木鳥獸，可以興作器物，是取興作法度於山川之鬼神也。下文云『降於五祀之謂制度』，謂教令由於五祀下者，此五祀之神，始謂中霤、門、戶、竈、行之法。後王制禮，取之以爲制度，是取法度於五祀之鬼神也。下文又云『必本於天，殽於地』之後，乃云『祖廟、山川、五祀』。此文『本天、效地』之下，揔云『列於鬼神』，則鬼神之文，包此三事，故鄭注云『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也』。云『以制禮，下教令也』者，謂法天地鬼神以制禮既畢，下此禮之教令以教民，故下文云『殽以降命』，又云『命降於社』，又云『降於祖廟』，又云『降於山川』，又云『降於五祀』，降則下也，謂法此等之神，以下教令，又祀此等之神，教民嚴上，故鄭解此云：『既又祀之，盡其敬也，教民嚴上也。』云『鬼者，精魂所歸。神，引物而出』者，謂之宗廟山川五祀，據其精魂歸藏，不知其所，則謂之鬼。宗廟能引

出仁義，山川能引出興作，五祀能引出制度，又俱能引出福慶謂之神也。三者皆爲鬼神，故下文云『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又云『山川所以儐鬼神』，是山川稱鬼神也。

又卷三七　引《易》曰：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者，《易・上繫辭》云：『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注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遊魂謂之鬼，物終所歸。精氣謂之神，物生所信也。言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金水之鬼，終物西北。二者之情，其狀與春夏生物、秋冬終物相似。』云『《五帝德》說黃帝德曰：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案《大戴禮・五帝德篇》云：『宰我問孔子曰：「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人也？抑非人也？何以至三百年乎？」孔子曰：「生而民利其德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云『《春秋傳》曰：若敖氏之鬼』，引《春秋》者，宣四年《左傳》：『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初生，令尹子文請殺之。其父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云『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者，則黃帝是也，言聖人氣強，能引生萬物，故謂之神。云『賢知之精氣謂之鬼』者，則若敖氏是也，氣劣於聖，但歸終而已，故謂之鬼。熊氏云：『《繫辭》鬼神者，謂七八九六，自然之鬼神。』又聖人賢人鬼神，與自然鬼神，俱能助天地而成物，故鄭揔引之也。又鄭注《祭法》『七祀』，謂鬼神『司察小過』，引此『幽則有鬼神』。然則有天地自然之鬼神，有聖人賢人之鬼神，有七祀之鬼神。崔氏云：『明人君及臣，生則有禮樂化民，死則爲鬼神以成物。』此唯據聖人賢人之鬼神也，與鄭引《易・繫辭》不合，其義非也。【略】云『居鬼，謂居其所爲，亦言循之也』者，『居鬼』謂居處之所爲，『居處』則依循之義也，故云『亦言循之也』。與率神不異，故言『亦』。云『鬼神，謂先聖先賢也』者，鬼則先賢，神卽先聖。聖人魂強，能神通變化，樂者清虛無體，亦能變化，故云『率神』也。賢人魂弱，但歸處居住有形，上下之禮亦有體，依循鬼之尊卑，故云『居鬼』也。賀云：以爲居鬼者，居其所爲，謂若五祀之神，各主其所造而受祭，不得越其分，是不變化也。五祀之神造門，故祭於門；造竈，故祭於竈，故云『居』。義亦通也。

又卷四七　自此以下至『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此一節明宰我問鬼神之事，夫子荅以鬼神、魂魄、祭祀之禮，又廣明天子、諸侯耕藉及公桑之事，今各隨文解之。○『不知其所謂』者，宰我善問孔子：吾唯聞鬼神之名，不知此鬼神所謂何物爲鬼神。○『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者，此夫子荅宰我以神名，言神是人生存之氣，氣者是人之盛極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者，是夫子荅鬼之事，言人形魄者，鬼之盛極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者，言人死，神上於天，鬼降於地，聖王合此鬼之與神以祭之，至教之致也，是聖王設教致合如此，故云『教之至也』。【略】○正義曰：『氣，謂噓吸出入也』者，謂氣在口噓吸出入，此氣之體無性識也。但性識依此氣而生，有氣則有識，無氣則無識，則識從氣生，性則神出入也。故人之精靈而謂之神。云『耳目之聰明爲魄』者，魄，體也。若無耳目形體，不得爲聰明，故云『耳目聰明爲魄』。云『合鬼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者，人之死，其神與形體分散各別，聖人以生存之時神形和合，今雖身死，聚合鬼神，似若生人而祭之，是聖人設教興致之，令其如此也。【略】

此一經明鬼神之事。○『衆生必死』者，言物之羣衆而生必皆有死。○『死必歸土』者，言萬物死者皆歸於土。此一經因而言物，實是本說人也。○『此之謂鬼』者，鬼，歸也，此歸土之形，故謂之鬼也。○『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者，此覆說歸土之義也。言死，骨肉斃敗於地下，依陰於地爲野澤土壤。謂在田野，故稱爲『野土』。俗本『陰』作『蔭』字也。【略】

此經申明神也。此科釋人氣爲神，言人生時形體與氣合共爲生，其死則形與氣分。○『其氣之精魂發揚升於上，爲昭明』者，言此升上爲神靈光明也。○『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者，焄，謂香臭也，言百物之氣，或香或臭。蒿，謂烝出貌，言此香臭烝而上，出其氣蒿然也。『悽愴』者，謂此等之氣，人聞之情有悽有愴。『百物之精也』者，人氣揚於上爲昭明，百物之精氣爲焄蒿悽愴，人與百物共同，但情識爲多，故特謂之『神』。此經論人，亦因人神言百物也。○『神之著也』者，人氣發揚於上爲昭明，是人神之顯著。【略】

此一經明聖人設教，合鬼與神而祭之，欲使人事其祖禰，畏敬鬼神。○『因物之精，制爲之極』者，言聖人因人與物死之精靈，遂造制爲之尊極之稱。○『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者，明，猶尊也；命，猶名也；黔首，謂萬民也；則，法也。故尊名人及萬物之精，謂之鬼神，以爲萬民之法則也。○『百衆以畏，萬民以服』者，『百衆』謂百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民。既敬之以鬼神，下皆畏敬之，故云『百衆以畏，萬民以服』。【略】正義曰：鬼神本是人與物之魂魄，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故尊而名之爲鬼神，別加畏敬之也。云『尊極

於鬼神，不可復加也』者，解經『制爲之極』。所以明鬼神爲極者，言物中尊極莫過鬼神，言以外他名不可復加，故聖王造制爲之極，名鬼神也。云『黔首謂民也』者，黔，謂黑也。凡人以黑巾覆頭，故謂之『黔首』。案《史記》云『秦命民曰黔首』，此紀作在周末秦初，故稱黔首。此孔子言，非當秦世以爲黔首，錄記之人在後變改之耳。漢家僕隸謂蒼頭，以蒼巾爲飾，異於民也。此經鬼神本爲民神，故下文『築爲宮室，設爲宗祧』，其實此鬼神亦兼山川五祀百物之屬，故《禮運》云『列於鬼神』，注云『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樂記》云『幽則有鬼神』，注云『助天地成物』者，是百物之魄謂之鬼。對則精靈爲魂，形體爲魄，故昭七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形爲魄，氣爲魂。若散而言之，魄亦性識，識與魄無異。故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又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天奪伯有魄。』又對而言之，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散而言之，通曰鬼神。

劉知幾《史通・書事》 抑又聞之，怪力亂神，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已。若吞燕卵而商生，啓龍漦而周滅，厲壞門以禍晉，鬼謀社而亡曹，江使返璧於秦皇，圯橋授書於漢相，此則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而王隱、何法盛之徒所撰晉史，乃專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聚而編之，目爲鬼神傳錄，其事非要，其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之所載也。

范曄博採衆書，裁成漢典，觀其所取，頗有奇工。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乃錄王喬、左慈、廉君、槃瓠，言唯迂誕，事多詭越。可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可也。又自魏、晉已降，著述多門，《語林》、《笑林》，《世說》、《俗說》，皆喜載調謔小辯，嗤鄙異聞，雖爲有識所譏，頗爲無知所說。而斯風一扇，國史多同。至如王思狂躁，起驅蠅而踐筆，畢卓沈湎，左持螯而右杯，劉邕榜吏以膳痂，齡石戲舅而傷贅，其事蕪穢，其辭猥雜。而歷代正史，持爲雅言。苟使讀之者爲之解頤，聞之者爲之撫掌，固異乎記功書過，彰善癉惡者也。

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榷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幽贊明王。至如鳳皇來儀，嘉禾入獻，秦得若雉，魯獲如麕。求諸《尚書》、《春秋》，上下數千載，其可得言者，蓋不過一二而已。爰及近古則不然。凡祥瑞之出，非關理亂，蓋主上所惑，臣下相欺，故德彌少而瑞彌多，政逾劣而祥或作『瑞』。逾盛。是以桓、靈受祉，比文、景而爲豐；劉、石應符，比曹、馬而益倍。而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眞僞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

呂才《敘宅經》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代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逮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於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如張王等爲商，武庾等爲羽，欲似同韻相求。及其以柳姓爲宮，以趙姓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於經典，本無斯說，諸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唯按《堪輿經》云，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於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準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姓，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

又《敘葬書》 《易》曰，古之葬者，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顧復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鬼神之宅。朝市變遷，豈得豫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逆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難。斯乃備於愼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生人。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於晝夜之道，感於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時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之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曰，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及庶人逾月而已。此則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既一定，不得違之。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怠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戊午襄事。《禮經》

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者，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又云，周尚赤，大事用日出。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卽日出而堋，不壞其室，卽日中而堋，子產不欲壞室，欲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唯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舍於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是近夜半，此則交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壽延促，亦由墳隴所招。今按《孝經》云，立身行道，則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愼一日，則澤及於無窮，苟德不建而人而無後。此則非論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古，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回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則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而徼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規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敎，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李華《卜論》 天地之大德曰生。舜好生之德洽於人心。五福首乎壽。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龜不傷物，呼吸元氣，於介蟲爲長而壽。古之聖者刳而焌之，觀其裂畫，以定吉凶。殘其生，斷其壽，既斷殘之，而求其靈，夫何故。愚未知夫天地之心，聖達之謨，靈之壽之，而夭戮之，脫其肉，鑽其骸，精氣復於無物，而貞悔發乎焦朽，不其反耶。夫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不當妄也。壽而夭之，豈合其德乎。因物求徵，豈合其明乎。毒靈介而徼其神，豈合其序乎。假枯殼而決狐疑，豈合其吉凶乎。《洪範》曰，爾有大疑，謀及卜筮。聖人不當有疑於人以筮也。夫祭有尸，自虞夏商周不變。戰國蕩古法，祭無尸。尸之重於卜，則明廢龜可也。又聞夫鑄刀劒者不成，則屠犬彘血而祭之，被髮而哭之，則成而利，蓋不祥器也。其神者，躍爲龍蛇，穿木石，入泉源，以至發炯光聲音。人不能自神，因天地之氣，化天地之物而爲神。固無悉然，是亦爲怪。古者成宮室必落之，鐘鼓器械必釁之，豈神明貴殺享膻腥歟。今亡其禮，未聞屋室不安身，而器物不利用。由是而言，則卜筮陰陽之流，皆妄作也。夫潔壇墠而布精誠，求福之來，緬不可致。耕夫蠶婦，神一草木，禱一禽畜，鼓而舞之，謂妖祥如答，實歟妄歟。犧文之易，更周孔之述，以爲至矣。楊子雲爲太元，設卦辨吉凶，如易之告。若使後代有如子雲，又爲一書可筮，則象數之變，其可既乎。專任道德以貫之，則天地之理盡矣，又焉假夫蓍龜乎，又焉徵夫鬼神乎。子不語，是存乎道義也。

韓愈《進士策問》一三 問：食粟、衣帛，服行仁義以竢死者，二帝三王之所守，聖人未之有改焉者也。今之說者，有神仙不死之道，不食粟，不衣帛，薄仁義以爲不足爲，是誠何道邪？聖人之於人，猶父母之於子。有其道而不以敎之，不仁；其道雖有而未之知，不智：仁與智且不能，又烏足爲聖人乎？不然，則說神仙者妄矣！

又《與孟尚書書》 來示云：有人傳愈近少信奉釋氏，此傳之者妄也。潮州時，有一老僧號大顚，頗聰明，識道理，遠地無可與語者，故自山召至州郭，留十數日，實能外形骸以理自勝，不爲事物侵亂。與之語，雖不盡解，要自胸中無滯礙；以爲難得，因與來往。及祭神至海上，遂造其廬；及來袁州，留衣服爲別，乃人之情，非崇信其法，求福田利益也。孔子云：『丘之禱久矣。』凡君子行己立身自有法度，聖賢事業，具在方冊，可效可師；仰不愧天，俯不愧人，內不愧心，積善積惡，殃慶自各以其類至：何有去聖人之道，捨先王之法，而從夷狄之敎以求福利也？《詩》不云乎：『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傳》又曰：『不爲威惕，不爲利疚。』假如釋氏能與人爲禍祟，非守道君子之所懼也；況萬萬無此理。且彼佛者果何人哉？其行事類君子

邪？小人邪？若君子也，必不妄加禍於守道之人；如小人也，其身已死，其鬼不靈。天地神祇，昭布森列，非可誣也；又肯令其鬼行胸臆，作威福於其間哉？進退無所據，而信奉之，亦且惑矣！

且愈不助釋氏而排之者，其亦有說。孟子云：今天下不之楊則之墨，楊墨交亂，而聖賢之道不明，則三綱淪而九法斁，禮樂崩而夷狄橫，幾何其不爲禽獸也！故曰：『能言拒楊墨者，皆聖人之徒也。』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其經，坑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尚未知修明先王之道；其后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尚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離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其禍出於楊墨肆行而莫之禁故也。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漢氏已來，羣儒區區修補，百孔千瘡，隨亂隨失，其危如一髮引千鈞，緜緜延延，寖以微滅。於是時也，而唱釋老於其間，鼓天下之衆而從之，嗚呼，其亦不仁甚矣！釋老之害過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於未亡之前，而韓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嗚呼，其亦不量其力且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雖然，使其道由愈而粗傳，雖滅死萬萬無恨！天地鬼神臨之在上，質之在傍，又安得因一摧折，自毀其道以從於邪也！

又《送廖道士序》 五岳於中州，衡山最遠；南方之山巍然高而大者以百數，獨衡爲宗：最遠而獨爲宗，其神必靈。衡之南八九百里，地益高，山益峻，水清而益駛；其最高而橫絕南北者嶺。郴之爲州，在嶺之上，測其高下得三之二焉，中州清淑之氣，於是焉窮。氣之所窮，盛而不過，必蜿蟺扶輿磅礴而鬱積。衡山之神既靈，而郴之爲州，又當中州清淑之氣蜿蟺扶輿磅礴而鬱積，其水土之所生，神氣之所感，白金水銀丹砂石英鍾乳橘柚之包，竹箭之美，千尋之名材，不能獨當也；意必有魁奇忠信材德之民生其間，而吾又未見也：其無乃迷惑溺沒於老佛之學而不出邪？

廖師郴民，而學於衡山，氣專而容寂，多藝而善遊，豈吾所謂魁奇而迷溺者邪？廖師善知人，若不在其身，必在其所與遊；訪之而不吾告，何也？於其別，申以問之。

又《潮州祭神文》

其一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謹差攝潮陽縣尉史虛己以特羊庶羞之奠，告於大湖神之靈。

愈承朝命，爲此州長，今月二十五日至治下。凡大神降依庇貺斯人者，皆愈所當率徒屬奔走致誠，親執祀事於廟庭下。今以始至，方上奏天子，思慮不能專一，冠衣不淨潔，與人吏未相識知，牲精酒食器皿犧弊，不能嚴清，又未卜日時，不敢自薦見。使攝潮陽縣尉史虛己以告，神其降監，尚饗！

其二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謹以清酌脽修之奠，祈於大湖神之靈曰：

稻既穟矣，而雨不得熟以穫也；蠶起且眠矣，而雨不得老以簇也。歲且盡矣，稻不可以復種，而蠶不可以復育也，農夫桑婦將無以應賦稅繼衣食也。非神之不愛人，刺史失所職也。百姓何罪，使至極也！神聰明而端一，聽不可濫以惑也。刺史不仁，可坐以罪；惟彼無辜，惠以福也。劃劃雲陰，卷月日也。幸身有衣，口得食，給神役也。充上之須，脫刑辟也。選牲爲酒，以報靈德也；吹擊嘗鼓，侑香潔也；拜庭跪坐，如法式也；不信當治，疾殃殛也。神其尚饗！

其三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謹以柔毛剛鬣清酌庶羞之奠，祭於城隍之神。

間者以淫雨將爲人災，無以應貢賦供給神明，上下獲罪罰之故，乃以六月壬子，奔走分告乞晴於爾明神。明神閔人之不辜，若饗若答。冀除天地山川，清風時興，白日顯行，蠶穀以登，人不咨嗟。惟神之恩，夙夜不敢忘怠。謹卜良日，躬率將吏，薦茲血毛清酌嘉羞，侑以音聲，以謝神貺。神其饗之！

其四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謹遣耆壽成寓以清酌少牢之奠，告於界石神之靈曰：

惟封部之內，山川之神，克庥於人，官則置立室宇，備具服器，莫饗以時。

淫雨既霽，蠶穀以成，織婦耕男，忻忻衎衎：是神之庥庇於人也，敢不明受其賜！謹選良月吉日，齋潔以祀，神其鑒之。尚饗！

其五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於大湖之神。

惟神降依茲土，以庇其人：今茲無有水旱雷雨風火疾疫爲災，各寧厥宇，以供上役；長吏免被其譴。賴神之德，夙夜不敢忘。謹具食飲，躬齋洗，奏音聲，以獻以樂，以謝厥賜，不敢有所祈。尚饗！

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 御史武君當年喪其配，斂其遺服櫛珥，瘞悅於篋，月旦十五日則一出而陳之，抱嬰兒以泣。

有爲浮屠之法者，造武氏而諭之曰：『是豈有益耶？吾師云：人死則爲鬼，鬼且復爲人，隨所積善惡受報，環復不窮也。極西之方有佛焉，其土大樂，親戚姑能相爲圖是佛而禮之，願其往生，莫不如意。』武君憮然辭曰：『吾儒者，其可以爲是！』

既又逢月旦十五日，復出其篋實而陳之，抱嬰兒以泣，且殆而悔曰：『是眞何益也！吾不能了釋氏之信不，又安知其不果然乎？』於是悉出其遺服櫛佩合若干種，就浮屠師請圖前所謂佛者。浮屠師受而圖之。

韓愈聞而弔之曰：皙皙兮目存，丁寧兮耳言。忽不見兮不聞，莽誰窮兮本源？圖西佛兮道予懃，以妄塞悲兮慰新魂。嗚呼奈何兮，弔以茲文！

又《故太學博士李君墓誌銘》 余不知服食說自何世起，殺人不可計，而世慕尚之益至，此其惑也！在文書所記及耳聞相傳者不說，今直取目見親與之游而以藥敗者六七公，以爲世誡。

工部尚書歸登、殿中御史李虛中、刑部尚書李遜、遜弟刑部侍郎建、襄陽節度使工部尚書孟簡、東川節度御史大夫盧坦、金吾將軍李道古：此其人皆有名位，世所共識。工部既食水銀得病，自說若有燒鐵杖自顛貫其下者，摧而爲火，射竅節以出，狂痛號呼乞絕；其茵席常得水銀，發且止，唾血十數年以斃。殿中疽發其背死。刑部且死謂余曰：『我爲藥誤。』其季建，一旦無病死。襄陽黜爲吉州司馬，余自袁州還京師，襄陽乘舸邀我於蕭洲，屏人曰：『我得祕藥，不可獨不死，今遺子一器，可用棗肉爲丸服之。』別一年而病，其家人至，訊之，曰：『前所服藥誤，方且下之，下則平矣。』病二歲竟卒。盧大夫死時，溺出血肉，痛不可忍，乞死，乃死。金吾以柳泌得罪，食泌藥，五十死海上：此可以爲誡者也！蘄不死，乃速得死，謂之智，可不可也？

五穀三牲、鹽醯果蔬，人所常御。人相厚勉，必曰強食。今惑者皆曰：『五穀令人夭，不能無食，當務減節。』鹽醯以濟百味，豚魚雞三者，古以養老；反曰：『是皆殺人，不可食。』一筵之饌，禁忌十常不食二三。不信常道而務鬼怪，臨死乃悔。後之好者又曰：『彼死者皆不得其道也，我則不然。』始病，曰：『藥動故病，病去藥行，乃不死矣。』及且死，又悔。嗚呼！可哀也已，可哀也已！

又《原鬼》 有嘯於梁，從而燭之無見也。斯鬼乎，曰，非也。鬼無聲。有立於堂，從而視之無見也。斯鬼乎，曰，非也。鬼無形。有觸吾躬，從而執之無得也。斯鬼乎，曰，非也。鬼無氣。鬼無聲與形，補注李石曰，公子彭生託形於豕，晉文公託聲於牛，韓子謂鬼無聲與形，未盡也。安有氣。曰，鬼無聲也，無形也，無氣也，果無鬼乎。曰，有形而無聲者，物有之矣。土石是也。有聲而無形者，物有之矣。風霆是也。霆，雷也。有聲與形者，物有之矣。人獸是也。無聲與形者，物有之矣。鬼神是也。曰，然則有怪而與民物接者，何也。曰，是有二說。一本說下有有鬼有物四字。漠然無形與聲者，鬼之常也。人有忤於天，有違於民，有爽於物，爽，差也。逆於倫而感於氣，於是乎鬼有託於形，有凴於聲以應之，而下殃禍焉。皆民之爲也。一作皆民之爲之也。其既也，既，盡也。又反乎其常。曰，何謂物。曰，成於形與聲者，土石風霆人獸是也。反其無聲與形者，其，一作乎。鬼神是也。不能有形與聲，不能無形與聲者，一本無不能有形與聲六字，一本無不能無形與聲六字。物怪是也。故其作而接於民也無恆。故有動於民而爲福，亦有動於民而爲禍。樊曰，按左氏《國語》，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諸內史過對曰云云。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夏之興也，祝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鸞鳳鳴於岐山。其衰，以杜伯射王子鄗。動於民而爲禍福，其斯之謂歟。亦有動於民而莫之爲禍福，適丁民之有是時也。作原鬼。補注李石曰，退之作原鬼，與晉阮千里相表裏。至作羅池碑，欲以鬼威揭人，是爲子厚求食也。送窮文雖出游戲，皆自叛其說也。退之以長慶四年寢疾，帝遣人召之曰，骨蹙國世與韓氏相仇，欲同力討之。天帝之兵欲行陰誅，乃更藉人力乎。當是退之數窮識亂，爲鬼所乘。不然，平生強聒，至死無用。

柳宗元《禜說》 柳子爲御史，主祀事。將禜，進有司以問禜之說，則曰：『合百神於南郊，以爲歲報者也。先有事必質於戶部，戶部之詞曰「旱於某，水於某，蟲蝗於某，癘疫於某」，則黜其方守之神，不及以祭。』余嘗學《禮》，蓋思而得之，則曰：『「順成之方，其禜乃通」，若是，古矣。』繼而歎曰：『神之貌乎，吾不可得而見也；祭之饗乎，吾不可得而知也。是其誕漫憾怳，冥冥焉不可執取者。夫聖人之爲心也，必有道而已矣，非於神也，蓋於人也。以其誕漫憾怳，冥冥焉不可執取，而猶誅削若此，況其貌言動作之塊然者乎？是設乎彼而戒乎此者也，其旨大矣。』

或曰：『若子之言，則旱乎、水乎、蟲蝗乎、癘疫乎，未有黜其吏者，而神黜焉，而曰「蓋於人者」，何也？』予曰：『若子之云，旱乎、水乎、蟲蝗乎、癘疫乎，豈人之爲耶？故其黜在神。暴乎、眊乎、沓貪乎、罷弱乎，非神之爲也，故其罰在人。今夫在人之道，則吾不知也。不明斯之道，而存乎古之數，其名則存，其敎之實則隱。以爲非聖人之意，故歎而云也。』

曰：『然則致雨反風，蝗不爲灾，虎負子而趨，是非人之爲則何以？』余曰：『子欲知其以乎？所謂偶然者信矣。必若人之爲，則十年九潦、八年七旱者，獨何如人哉？其黜之也，苟明乎敎之道，雖去古之數可矣。反是，則誕漫之說勝，而名實之事喪，亦足悲乎！』

又《與韓愈論史官書》 又凡鬼神事，渺茫荒惑無可准，明者所不道。退之之智而猶懼於此。今學如退之，辭如退之，好議論如退之，慷慨自謂正直行行焉如退之，猶所云若是，則唐之史述其卒無可託乎？明天子賢宰相得史才如此，而又不果，甚可痛哉！退之宜更思，可爲速爲；果卒以爲恐懼不敢，則一日可引去，又何以云『行且謀』也？今人當爲而不爲，又誘館中他人及後生者，此大惑已。不勉己而欲勉人，難矣哉！

又《答周君巢餌藥久壽書》 宗元以罪大擯廢，居小州，與囚徒爲朋，行則若帶纆索，處則若關桎梏，彳亍而無所趨，拳拘而不能肆，槁然若枿，隤然若璞。其形固若是，則其中者可得矣，然猶未嘗肯道鬼神等事。今丈人乃盛譽山澤之臞者，以爲壽且神，其道若與堯、舜、孔子似不相類，何哉？又乃曰：餌藥可以久壽，將分以見與，固小子之所不欲得也。嘗以君子之道，處焉則外愚而內益智，外訥而內益辯，外柔而內益剛；出焉則外內若一，而時動以取其宜當，而生人之性得以安，聖人之道得以光。獲是而中，雖不至耇老，其道壽矣。今夫山澤之臞，於我無有焉。視世之亂若理，視人之害若利，視道之悖若義，我壽而生，彼夭而死，固無能動其肺肝焉。昧昧而趨，屯屯而居，浩然若有餘；掘草烹石，以私其筋骨而曰以益愚，他人莫利，己獨以愉。若是者愈千百年，滋所謂夭也，又何以爲高明之圖哉？

宗元始者講道不篤，以蒙世顯利，動獲大僇，用是奔竄禁錮，爲世之所詬病。凡所設施，皆以爲戾，從而吠者成群。己不能明，而況人乎？然苟守先聖之道，由大中以出，雖萬受擯棄，不更乎其內。大都類往時京城西與丈人言者，愚不能改。亦欲丈人固往時所執，推而大之，不爲方士所惑。仕雖未達，無忘生人之患，則聖人之道幸甚，其必有陳矣。不宣。宗元再拜。

又《非國語上·料民》 宣王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王治農於藉，蒐於農隙，耨獲亦於藉，獮於既蒸，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

非曰：吾嘗言，聖人之道，不窮異以爲神，不引天以爲高，故孔子不語怪與神。君子之諫其君也，以道不以誣，務明其君，非務愚其君也。誣以愚其君則不臣。仲山氏果以職有所協，不待料而具，而料之者政之尨也，姑云爾而已矣，又何以示少惡事爲哉？況爲大妄以諉乎後嗣！惑於神怪愚誣之說，而以是徵幽之廢滅，則是幽之悖亂不足以取滅，而料民者以禍之也。仲山氏其至於是乎？蓋左氏之嗜誣斯人也已！何取乎爾也？

又《非國語上·神降於莘》 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實臨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夫神壹，不遠徙遷。若由是觀之，其丹朱之神乎？』王曰：『其誰受之？』對曰：『在虢土。』王曰：『然則何爲？』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今虢少荒，其亡乎！』王曰：『吾其若之何？』對曰：『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王曰：『虢其幾何？』對曰：『昔堯臨民以五，今其胄見，神之見也，不過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

非曰：力足者取乎人，力不足者取乎神。所謂足，足乎道之謂也，堯、舜是矣。周之始，固以神矣，況其徵乎？彼鳴乎莘者，以焄蒿悽愴，妖之淺者

也。天子以是問，卿以是言，則固已陋矣。而其甚者，乃妄取時日，莽浪無狀，而寓之丹朱，則又以房后之惡德與丹朱協，而憑以生穆王，而降於虢，以臨周之子孫，於是遂帥丹朱之裔以奉祠焉；又曰堯臨人以五，今其胄見，虢之亡，不過五年。斯其爲書也，不待片言而迂誕彰矣！

又《非國語上・卜》 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

非曰：卜者，世之餘伎也，道之所無用也。聖人用之，吾未之敢非。然而聖人之用也，蓋以驅陋民也，非恆用而徵信矣。爾後之昏邪者神之，恆用而徵信焉，反以阻大事。要言，卜史之害於道也多，而益於道也少，雖勿用之可也。左氏惑於巫而尤神怪之，乃始遷就附益以成其說，雖勿信之可也。

又《非國語下・黃熊》 晉侯夢黃熊入於寢門，子產曰：『鮌殛於羽山，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

非曰：鮌之爲夏郊也，禹之父也，非爲熊也。熊之說，好事者爲之。凡人之疾，魄動而氣蕩，視聽離散，於是寐而有怪夢，罔不爲也，夫何神奇之有？

又《褒神》 桓公曰：『周其弊乎？』史伯對曰：『殆於必弊者也。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伺於王庭。」天之生此久矣，其爲毒也大矣。申、繒、西戎方強，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

非曰：史伯以幽王棄高明顯昭，而好讒慝暗昧，近頑嚚窮固，黜太子以怒西戎、申、繒，於彼以取其必弊焉可也；而言褒神之流禍，是好怪者之爲焉，非君子之所宜言也。

李德裕《亳州聖水狀》 臣訪聞此水本因妖僧誑惑，狡計丐錢。數月以來，江南之人奔走塞路，每三十家都雇一人取水。擬取之時，病者斷食葷血，既飲之後，又二七日蔬食，危疾之人俟之病愈。其水斗價三貫，而取者益之他水，沿路轉以市人，老病飲之，多至危篤。昨點兩浙福建百姓，渡江者日三五千人，臣於蒜山已加捉搦。若不絕其根本，終恐無益黎甿。昔吳時有聖水，宋齊有聖火，事皆妖妄，古人所非。乞下本道觀察使令狐楚，速令塡塞，以絕妖源。

心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二 『毋雷同』者，凡爲人之法，當自立己心，斷其是非，不得聞他人之語，輒附而同之。若聞而輒同，則似萬物之生，聞雷聲而應，故云『毋雷同』。但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而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略】○正義曰：人之言，評議是非，須自出己情，『不當然』者，『然』謂如此也，謂不當如此隨附他意。《孟子》云：『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引之者，明是非由己，不可一同餘人。

又卷三七 此一節論《樂本》之事，章句既多，各隨文解之。名爲《樂本》者，樂以音聲爲本，音聲由人心而生，此章備論音聲起於人心，故名《樂本》。此《樂本》之中，論人心感於物而有聲，聲相應而生變，變成方而爲之音，比音而爲樂，展轉相因之勢。○『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者，言凡樂之音曲所起，本由人心而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者，言音之所以起於人心者，由人心動則音起，人心所以動者，外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者，人心既感外物而動，口以宣心，其心形見於聲。心若感死喪之物而興動，於口則形見於悲戚之聲。心若感福慶而興動，於口則形見於歡樂之聲也。○『聲相應，故生變』者，既有哀樂之聲，自然一高一下，或清或濁，而相應不同，故云生變。變，謂不恒一聲，變動清濁也。○『變成方，謂之音』者，方，謂文章。聲既變轉，和合次序，成就文章，謂之音也。音則今之歌曲也。○『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者，言以樂器次比音之歌曲，而樂器播之，並及干戚、羽旄，鼓而舞之，乃『謂之樂』也。是樂之所起，由人心而生也。【略】

此一節覆明上文『感物而動』之意，結樂聲生起所由也。合音乃成樂，是樂由此音而生，故云『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者，欲將明樂隨人心見，故更陳此句也。本，猶初也。物，外境也。言樂初所起，在於人心之感外境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者，心既由於外境而變，故有此下六事之不同也。噍，蹴急也。若外境痛苦，則其心哀。哀感在心，故其聲必蹴急而速殺也。○『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者，嘽，寬也。若

外境所善，心必歡樂，歡樂在心，故聲必隨而寬緩也。○『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者，若外境會合其心，心必喜悅，喜悅在心，故聲必隨而發揚放散無輒礙。但樂是長久之歡，喜是一時之悅，遇有善事而心喜也。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喜生於好』，是喜與樂別也。○『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者，怒謂忽遇惡事，而心恚怒，恚怒在心，則其聲粗以猛厲也。○『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者，直，謂不邪也。廉，廉隅也。若外境見其尊高，心中嚴敬，嚴敬在心，則其聲正直而有廉隅，不邪曲也。○『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者，和，調也。柔，軟也。若外境親屬死亡，心起愛情，愛情在心，則聲和柔也。○『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者，結外感物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性本靜寂，無此六事。六事之生，由應感外物而動，故云非性也。所以知非性者，今設取一人，以此六事觸之，言此人必隨觸而動，故知非本性也。庾云：『隨其所感而應之，是知非性也。』此聲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知是人聲也。故鄭注云：『言人聲在所見。』皇氏云『樂聲』，失之矣。○『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既六事隨見而動，非關其本性，故先代聖人在上，制於正禮正樂以防之，不欲以外境惡事感之，故云『先王慎所以感之』者也。○『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者，此四事，是防慎所感之具矣。政，法律也。既防慎其感，故用其正禮教道其志，用正樂諧和其聲，用法律齊一其行，用刑辟防其凶姦，則民不復流僻也。『禮、樂、刑、政，其極一也』者，極，至也。用其四事齊之，使同其一致，不爲非也。賀云：『雖有禮、樂、刑、政之殊，及其檢情歸正，同至理極，其道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者，結四事之功也，言民心所觸，有前六事不同，故聖人用後四者制之，使俱得其所也。【略】

上文云音從人心生，乃成爲樂，此一節明君上之樂隨人情而動。若人情歡樂，樂音亦歡樂，若人情哀怒，樂音亦哀怨。○『凡音者，生人心者也』者，言君上樂音生於下民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者，言在下人心情感君政教善惡，動於心中，則上文『感於物而後動』是也。既感物動，故形見於口，口出其聲，則上文云『故形於聲』者是也。○『聲成文，謂之音』者，謂聲之清濁雜比成文謂之音，則上文云『變成方，謂之音』是也。上云『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此云音，不云樂者，以下云『治世之音』、『亂世之音』，故云音而不言樂也。必言音者，樂以音爲本，變動由於音也，所以特言音也。○『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者，是故，謂情動於中，而有音聲之異，故言治平之世，其樂音安靜而歡樂也。治世之音，民既安靜以樂而感其心，故樂音亦安以樂，由其政和美故也。君政和美，使人心安樂，人心安樂，故樂聲亦安以樂也。○『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者，亂世，謂禍亂之世，樂音怨恨而恚怒。亂世之時，其民怨怒，故樂聲亦怨怒流亡，由其政乖僻故也。○『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者，亡國，謂將欲滅亡之國，樂音悲哀而愁思。言亡國之時，民心哀思，故樂音亦哀思，由其人困苦故也。前『治世』、『亂世』皆云世，『亡國』不云世者，以國將亡，無復繼世也。其『治世』、『亂世』皆云政，『亡國』不云政者，言國將滅亡，無復有政，故云『其民困』也。○『聲音之道，與政通矣』者，若政和則聲音安樂，若政乖則聲音怨怒，是『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性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二　人所嗜好，稟諸上天，性之所好，不能自已。好善者或當知善是善，好惡者不知惡之爲惡，是善，故好之無厭。任其所好，從而觀之，所好者德，是福之道也。好德者天使之然，故爲福也。鄭云：『民皆好有德也。』王肅云：『言人君所好者道德爲福。』《洪範》以人君爲主，上之所爲，下必從之，人君好德，故臣亦好德，事相通也。【略】○正義曰，成十三年《左傳》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言命之短長雖有定分，末必能遂其性，不致夭枉，故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不橫夭者亦爲福也。【略】○正義曰：『尪』、『劣』並是弱事，爲筋力弱，亦爲志氣弱。鄭玄云：『愚懦不毅曰弱。』言其志氣弱也。《五行傳》有『致極』之文，無致福之事。鄭玄依《書》傳云：『凶短折，思不睿之罰。疾，視不明之罰。憂，言不從之罰。貧，聽不聰之罰。惡，貌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反此而云，王者思睿則致壽，聽聰則致富，視明則致康寧，言從則致攸好德，貌恭則致考終命。所以然者，不但行運氣性相感，以義言之，以思睿則無擁，神安而保命，故壽。若蒙則不通，殤神夭性，所以短折也。聽聰則謀當，所求而會，故致富。違而失計，故貧也。視明照了，性得而安寧。不明，以擾神而疾也。言從由於德，故好者德也。不從而無德，所以憂

耳。貌恭則容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毀，故致惡也。不能爲大中，故所以弱也。』此亦孔所不同焉。此福極之文，雖主於君，亦兼於下，故有『貧』、『富』、『惡』、『弱』之等也。

又卷五二　『天命之謂性』者，天本無體，亦無言語之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故云『天命』。老子云：『道本無名，強名之曰道。』但人自然感生，有剛柔好惡，或仁、或義、或禮、或知、或信，是天性自然，故云『之謂性』。○『率性之謂道』，率，循也；道者，通物之名。言依循性之所感而行，不令違越，是之曰『道』。感仁行仁，感義行義之屬，不失其常，合於道理，使得通達，是『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謂人君在上修行此道以教於下，是『修道之謂教』也。【略】○正義曰：云『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案《易・乾》彖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也。云『木神則仁』者，皇氏云『東方春，春主施生』，仁亦主施生。云『金神則義』者，秋爲金，金主嚴殺，義亦果敢斷決也。云『火神則禮』者，夏爲火，火主照物而有分別，禮亦主分別。云『水神則信』，冬主閉藏，充實不虛，水有內明，不欺於物，信亦不虛詐也。云『土神則知』者，金、木、水、火，土無所不載，土所含義者多，知亦所含者衆，故云『土神則知』。云『《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不云命者，鄭以通解性命爲一，故不復言命。但性情之義，說者不通，亦略言之。賀瑒云：『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案《左傳》云天有六氣，降而生五行。至於含生之類，皆感五行生矣。唯人獨稟秀氣，故《禮運》云：人者五行之秀氣，被色而生。既有五常仁、義、禮、智、信，因五常而有六情，則性之與情，似金與鐶印，鐶印之用非金，亦因金而有鐶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則性者靜，情者動。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故《詩序》云『情動於中』是也。但感五行，在人爲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爲聖人，得其濁氣簡者則爲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一，故分爲九等。孔子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習相遠也。』亦據中人七等也。『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者，此謂聖人修行仁、義、禮、知、信以爲教化。道，猶道路也。道者，開通性命，猶如道路開通於人，人行於道路，不可須臾離也。若離道則礙難不通，猶善道須臾離棄則身有患害而生也。『可離非道也』者，若荒梗塞澀之處是可離棄，以非道路之所由。猶如凶惡邪僻之行是可離棄，以亦非善道之行，故云『可離非道也』。

皇甫湜《孟子荀子言性論》　論曰，孟子曰，人之性善。荀子曰，其善者僞也。是於聖人皆一偏之論也。推而言之，性之品有三，下愚中人上智是也。聖人言性之品亦有三，可上可下不移是也。黃帝生而神靈，幼而徇齊，文王在母不憂，在師不煩，后稷不坼不副，克岐克嶷，之謂上智矣。齊桓公以管仲輔之則理，以易牙輔之則亂，子夏出見紛華而悅，入聞仁義而樂，之謂中人矣。越椒之生，熊虎之狀，叔魚之生，谿壑之心，謂下愚矣。是故有生而惡者，得稱性善乎哉。有生而善者，得稱性惡乎哉。故曰孟子、荀卿之言，其於聖人皆一偏之說也。窮理盡性，惟聖人能之。宜乎微言絕而異端作，大義乖而偏說行。孟子大儒也，荀卿亦大儒也，是豈特開異門，故持曲辯哉。蓋思有所未至，明有所不周耳。卽二子之說，原其始而要其終，其於輔教化尊仁義，亦殊趨而一致，異派而同源也。何以明之。孟子以爲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性之生善，由水之趨下，物誘於外，情動於中，然後（之惡）（惡之）焉。是勸人汰心源返天理者也。荀子曰，人之生不知尊親，長習於教然後知焉。人之幼不知禮讓，長習於教然後知焉。是勸人黜嗜慾求善良者也。一則舉本而推末，一則自葉而流根，故曰二子之說，殊趨而一致，異派而同源也。雖然，孟子之心以人性皆如堯舜，未至者斯勉矣。荀卿之言以人之性皆如桀跖，則不及者斯怠矣。書曰，唯人最靈。記曰，人生而靜，感於物而動。則孟之言合經爲多益，故爲賢乎。

杜牧《三子言性辯》　孟子言人性善，荀子言人性惡，楊子言人性善惡混，曰喜曰哀曰懼曰惡曰欲曰愛曰怒。夫七者情也，情出於性也。夫七情中，愛者怒者，生而自能，是二者性之根，惡之端也。乳兒見乳必挈求，不得卽啼，是愛與怒與兒俱生也。夫豈知其五者焉，既壯而五者隨而生焉，或有或亡，或厚或薄，至於愛怒，曾不須臾與乳兒相離，而至於壯也。君子之性，愛怒淡然，不出於道。中人可以上下者，有愛拘於禮，有怒懼於法也。世有禮法，其有踰者不敢恣其情。世無禮法，亦隨而熾焉。至於小人，雖有禮法而不能制，愛則求之，求之不得卽怒，怒則亂。故曰愛怒者，性之本，惡之端，與乳兒俱生相隨而至於壯也。凡言性情之善者多引舜禹，言不善者多引丹朱商均。夫舜禹二君子，生人以來，如二君子者凡有幾人，不可引以爲喻。

丹朱商均爲堯舜子，夫生於堯舜之世，被其化皆爲善人，況生於其室，親爲父子，蒸不能潤，灼不能熱，是其惡與堯舜之善等耳。天止一日月耳，言光明者豈可引以爲喻。人之品類可與上下者衆，可與上下之性，愛怒居多。愛怒者，惡之端也。荀言人之性惡，比於二子，荀得多矣。

情

蕭吉《五行大義》卷四《論情性》《左傳》子產云：『則天之明，天有三光，故曰明也。因地之性，性，生也。生萬物，故因其所生而用之。生其六氣，用其五行。』五行者爲五性也，六氣者通六情也。翼奉云：『五行在人爲性，六律在人爲情。性者，仁、義、禮、智、信也；情者，喜、怒、哀、樂、好、惡也。五性處內御陽，喻收五藏；六情處外御陰，〔喻〕收六體。故情勝性則亂，性勝情則治。性自內出，情從外來，情性之交，間不容系。』《說文》曰：『情，人之陰氣，有欲嗜也。性，人之陽氣，善者也。』《孝經・援神契》云：『性者，人之質，人所稟受產。情者，陰之數，內傳著流，通於五藏。故性爲本，情爲末。性主安靜，恬然守常；情則主動，觸境而變。動靜相交，故間微密也。』河上公章句云：『五性之鬼曰魂，爲雄；六情之鬼曰魄，爲雌。』此明性陽、情陰也。

六情既通六氣，今先依服注《左傳》云：『六氣者，陰、陽、風、雨、晦、明也。』陰作土，陽與風作木，雨作金，晦作水，明作火。唯天陽不變。陰爲土者，土是陰義，故陰凝爲地。風作木者，風，動也，木亦動，觸地而出，箕星東方之宿，主風，又巽爲木，爲風也。雨作金者，雨，水也，水性銷釋，金性亦可銷釋，畢星西方之宿，主雨，故《詩》云『月離於畢，雨俾滂沱』矣，故雨作金也。晦作水者，晦，闇也，晦闇則水生，闇黑爲水之色也。明作火者，明照於物，故爲火也。皆從其類以之。鄭玄注《禮記》云：『木爲雨，金爲陽，火爲燠，土爲風，水爲寒。』震主春分，春分、穀雨得天兌，則萬物畢生。兌西方之卦，是時日在昴，昴西方之宿也，以日在西方，故謂天兌。貌順木〔得〕則天兌爲和，故木爲雨，《詩》云『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也。金爲陽者，秋時日行東方房星之宿，得天震之氣。言順金〔得〕，則天震爲和。震爲陽也。秋時物成，所以燠物，是其和也。逆金氣則爲旱罰，故金爲陽也。土爲風者，《傳》云：『思心有失，厥罰常風。』言風者，土之氣也。《莊子》曰：『大塊噫氣，其名曰風。』土者爲君，君立教令，故爲風。土立四季，故令失則風爲災也。鄭以木爲雨，服以木爲風；服以金爲雨，鄭以金爲陽；鄭以土爲風，服以土爲陰，兩說〔相〕反，各有其意。今就五行而辨，服近之矣。所以然者，水生於金，金體非陽，木爲少陽，不應爲雨。土爲地，地〔本〕是陰，風自是陰陽之氣，不獨生於土。服以木爲風者，取巽木，故爲當也。

六氣通於六情者，好爲陽，惡爲陰，怒爲風，喜爲雨，哀爲晦，樂爲明。好爲陽者，陽氣好生，是以爲好。惡爲陰者，陰氣好殺，是以爲惡。怒爲風者，陽泉云：『風者，陰陽孔氣激發而起，猶人之內氣因喜、怒、哀、樂激發起也。』《曾子》曰：〔『陰陽怒而爲風。』喜而爲雨者，《曾子》曰：『陰陽和而爲雨。』和潤故爲喜也。哀爲晦者，晦，闇也，愁則閉塞，故暗，所以爲晦。樂爲明者，樂則情舒散，故明也。《漢書・禮樂志》云：『人含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

《論衡》曰：『人五藏以心爲主，心發智慧而四藏從之。肝爲之喜，肺爲之怒，腎爲之哀，脾爲之樂。故聖人節之，恐傷性也。』翼奉云：『好則膀胱受之，水好前，故曰好。怒則膽受之，少陽始盛，萬物前萌也。惡則小腸受之，夏長養萬物，惡僞，故曰惡。喜則大腸受之，金爲珍物，故皆喜。樂則胃受之，土生養萬物，上下皆樂。哀則三焦受之，陰陽之府，陽昇陰終，其宮室竭，故曰三焦，故哀悽也。』《論衡》以四時論藏，翼奉以風通六情論府。脾、腎二種藏、府是同，肝、肺二藏及府不同者，藏以肺有殺罰之性，故怒；府以合肺金珍之用，故喜；肝則以春氣生，故喜；膽則以合火能焚燎，故怒，二理並通。又云：『喜氣爲暖，當春；怒氣爲晴，當秋；樂氣爲陽，當夏；哀氣爲陰，當冬。』此與《論衡》意合。

翼奉云：『東方性仁情怒，怒行陰賊主之；南方性禮情惡，惡行廉貞主之；下方性信情哀，哀行公正主之；西方性義情喜，喜行寬大主之；北方性智情好，好行貪狠主之；上方性惡情樂，樂行姦邪主之。』貪狠主求索財物，既云貪狠，理然求須，陰賊主之劫盜，此亦不疑。廉貞主上客遷召，寅爲陽始，午爲陽盛，故稱上客，既有廉貞之性，理自召任高遷。寬大主酒食慶善，寬大多所容納，故有善慶，善慶必置酒食。姦邪主疾病淫〔欺，淫〕欺故因邪惡而生，邪惡必生疾病。公正主執仇諍諫，正故能爭，公故能執仇讎也。情

好者，水生申盛子，水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多所好，故爲好，多所好則貪無厭，故爲貪狠，申、子主之。情怒者，木生亥盛卯，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爲怒，卯木生於子，水與卯還自相刑，亥又自刑，是以陰氣相賊，故爲陰賊，亥、卯主之。貪狠必得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得貪狠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於子、卯，相刑之日也。情惡者，火生寅盛午，火性炎猛，無所容受，故爲惡，其氣清明精耀，以禮自整，故爲廉貞，寅、午主之。情喜者，金生巳盛酉，金爲寶物，見之者喜，又喜以利刃加於萬物，故喜，利刃所加，無不寬廣，爲器則多容受，故爲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於午、酉之日。情樂者，謂北與東，陽氣所萌生，故爲上，亦主中央，辰爲水窮也，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刑在未，水刑在辰，盛衰各得其所，故樂，水窮則無隙不入，木上出窮則旁行爲斜，故爲姦邪，辰、未主之。情哀者，謂南與西，陰氣所萌生，故爲下，〔戌〕窮火也，〔丑〕爲金窮也，金剛火強，各歸其鄉，故火刑在午，金刑〔在〕酉，金火之盛而被自刑，至窮無所歸，故曰哀，火性無私，金性剛斷，故曰公正，戌、丑主之。故曰：五性居本，六情在末。情因性有，性而由情，情性相因，故以備釋。

復　性

李翱《學可進》 百骸之中有心焉，與聖人無異也，闇然不復其性，惑矣哉。道其心弗可以庶幾於聖人者，自棄其性者也，終亦亡矣，茫茫乎其將何所如。冉求非不足乎力者也，畫而止，進而不止者顏子哉。噫，顏子短命，故未到乎仲尼也。潢汙之渟不流也，決不到海矣。河出崑崙之山，其流徐徐，行而不休，終入於海。吾惡知其異於淵之自出者邪。

又《復性書》

上

人之所以爲聖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之所爲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過也，七者循環而交來，故性不能充也。水之渾也，其流不清；火之煙也，其光不明；非水火清明之過。沙不渾，流斯清矣；煙不鬱，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性與情不相無也。雖然，無性則情無所生矣。是情由性而生，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性不自性，由情以明。

性者，天之命也，聖人得之而不惑者也。情者，性之動也，百姓溺之而不能知其本者也。聖人者豈其無情邪？聖人者寂然不動，不往而到，不言而神，不耀而光，制作參乎天地，變化合乎陰陽；雖有情也，未嘗有情也。然則百姓者豈其無性者邪？百姓之性與聖人之性弗差也。雖然，情之所昏，交相攻伐，未始有窮，故雖終身而不自覩其性焉。火之潛於山石林木之中，非不火也。江、河、淮、濟之未流而潛於山，非不泉也。石不敲，木不磨，則不能燒其山林而燥萬物。泉之源弗疏，則不能爲江爲河，爲淮爲濟，東匯大壑，浩浩蕩蕩，爲弗測之深。情之動弗息，則不能復其性而燭天地，爲不極之明。

故聖人者，人之先覺者也。覺則明，否則惑，惑則昏。明與昏謂之不同。明與昏，性本無有，則同與不同二者離矣。夫明者所以對昏，昏既滅，則明亦不立矣。是故誠者，聖人性之也，寂然不動，廣大清明，照乎天地，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行止語默無不處於極也。復其性者，賢人循之而不已者也，不已則能歸其源矣。《易》曰：『夫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非自外得者也，能盡其性而已矣。子思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聖人知人之性皆善，可以循之不息而至於聖也，故制禮以節之，作樂以和之。安於和樂，樂之本也；動而中禮，禮之本也。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步則聞佩玉之音。無故不廢琴瑟，視聽言行，循禮而動。所以教人忘嗜欲而歸性命之道也。道者至誠也，誠而不息則虛，虛而不息則明，明而不息則照天地而無遺。非他也，此盡性命之道也。哀哉！人皆可以及乎此，莫之止而不爲也，不亦惑邪！

昔者聖人以之傳於顏子，顏子得之，拳拳不失，不遠而復，其心三月不違仁。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其所以未到於聖人者一息耳，非力不能也，短命而死故也。其餘升堂者，蓋皆傳也。一氣之所養，一雨之所膏，而得

之者各有淺深，不必均也。子路之死也，石乞孟黶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由也非好勇而無懼也，其心寂然不動故也。曾子之死也，曰：『吾何求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此正性命之言也。子思，仲尼之孫，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以傳於孟軻。軻曰：『我四十不動心。』軻之門人，達者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矣。遭秦滅書，《中庸》之不焚者一篇存焉。於是此道廢缺，其教授者唯節行、文章、章句、威儀、擊劍之術相師焉。性命之源，則吾弗能知其所傳矣。道之極於剝也必復，吾豈復之時邪？

吾自六歲讀書，但爲詞句之學，志於道者四年矣，與人言之，未嘗有是我者也。南觀濤江，入於越，而吳郡陸傪存焉。與之言之。陸傪曰：『子之言，尼父之心也。東方如有聖人焉，不出乎此也；南方如有聖人焉，亦不出乎此也。惟子行之不息而已矣。』嗚呼！性命之書雖存，學者莫能明，是故皆入於莊、列、老、釋。不知者謂夫子之徒不足以窮性命之道，信之者皆是也。有問於我，我以吾之所知而傳焉，遂書於書，以開誠明之源，而缺絕廢棄不揚之道幾可以傳於時，命曰《復性書》，以理其心，以傳乎其人。烏戲！夫子復生，不廢吾言矣。

中

或問曰：人之昏也久矣，將復其性者，必有漸也。敢問其方。曰：弗慮弗思，情則不生；情既不生，乃爲正思。正思者，無慮無思也。《易》曰：『天下何思何慮。』又曰：『閑邪存其誠。』《詩》曰：『思無邪。』曰：『已矣乎？』曰：『未也。』此齋戒其心者也，猶未離於靜焉。有靜必有動，有動必有靜。動靜不息，是乃情也。《易》曰：『吉凶悔吝，生於動者也。』焉能復其性邪？曰：如之何？曰：方靜之時，知心無思者，是齋戒也；知本無有思，動靜皆離，寂然不動者，是至誠也。《中庸》曰：『誠則明矣。』《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問曰：不慮不思之時，物格於外，情應於內，如之何而可止也？以情止情，其可乎？曰：情者，性之邪也。知其爲邪，邪本無有；心寂不動，邪思自息。惟性明照，邪何所生？如以情止情，是乃大情也；情互相止，其有已乎？《易》曰：『顏氏之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

問曰：本無有思，動靜皆離。然則聲之來也，其不聞乎？物之形也，其不見乎？曰：不覩不聞，是非人也。視聽昭昭而不起於見聞者，斯可矣。無不知也，無弗爲也，其心寂然，光照天地，是誠之明也。《大學》曰：『致知在格物。』《易》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曰：敢問『致知在格物』何謂也？曰：物者，萬物也。格者，來也，至也。物至之時，其心昭昭然，明辨焉而不應於物者，是致知也，是知之至也。知至故意誠，意誠故心正，心正故身修，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國理，國理而天下平，此所以能參天地者也。《易》曰：『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之謂也。

曰：生爲我說《中庸》。曰：不出乎前矣。曰：我未明也。敢問何謂『天命之謂性』？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性者，天之命也。『率性之謂道』，何謂也？曰：率，循也。循其源而反其性者，道也。道也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誠者，定也，不動也。『修道之謂教』，何謂也？曰：『誠之者，人之道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修是道而歸其本者，明也。教也者，則可以教天下矣。顏子其人也。『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說者曰：其心不可須臾動焉故也。動則遠矣，非道也，變化無方，未始離於不動故也。『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說者曰：不覩之覩，見莫大焉；不聞之聞，聞莫甚焉。其心一動，是不覩之覩，不聞之聞也，其復之也遠矣，故君子愼其獨。愼其獨者，守其中也。

問曰：昔之注解《中庸》者，與生之言皆不同，何也？曰：彼以事解者也，我以心通者也。曰：彼亦通於心乎？曰：吾不知也。曰：如生之言，修之一日，則可以至於聖人乎？曰：十年擾之，一日止之，而求至焉，是孟子所謂以杯水而救一車薪之火也，甚哉！止而不息必誠，誠而不息必明，明與誠終歲不違，則能終身矣。『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則可以希於至矣。故《中庸》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

問曰：凡人之性猶聖人之性歟？曰：桀紂之性猶堯舜之性也，其所以不覩其性者，嗜欲好惡之所昏也，非性之罪也。曰：爲不善者非性邪？曰：非也。乃情所爲也。情有善有不善，而性無不善焉。孟子曰：『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所以導引之者然也。人之性皆善，其不善亦猶是也。問曰：堯舜豈不有情邪？曰：聖人至誠而已矣。堯舜之舉十六相，非喜也；流共工，放驩兜，殛鯀，竄三苗，非怒也；中於節而已矣。其所以皆中節者，設教於天下故也。《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易》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聖人之謂也。

問曰：人之性猶聖人之性，嗜欲愛憎之心何因而生也？曰：情者，妄也，邪也，邪與妄則無所因矣。妄情滅息，本性清明，周流六虛，所以謂之能復其性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論語》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能正性命故也。

問曰：情之所昏，性卽滅矣，何以謂之猶聖人之性也？曰：水之性清澈，其渾之者沙泥也。方其渾也，性豈遂無有耶？久而不動，沙泥自沉，清明之性鑒於天地，非自外來也。故其渾也，性本弗失；及其復也，性亦不生。人之性亦猶水也。

問曰：人之性本皆善，而邪情昏焉，敢問聖人之性將復爲嗜欲所渾乎？曰：不復渾矣。情本邪也，妄也，邪妄無因，人不能復。聖人既復其性矣，知情之爲邪；邪既爲明所覺矣，覺則無邪，邪何由生也？伊尹曰：『天之道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如將復爲嗜欲所渾，是尙不自覺者也，而況能覺後人乎！

曰：敢問死何所之耶？曰：聖人之所不明書於策者也。《易》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斯盡之矣。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然則原其始而反其終，則可以盡其生之道；生之道既盡，則死之說不學而自通矣。此非所急也。子修之不息，其自知之，吾不可以章章然言且書矣。

下

晝而作，夕而休者，凡人也。作乎作者，與萬物皆作；休乎休者，與萬物皆休。吾則不類於凡人，晝無所作，夕無所休。作非吾作也，作有物；休非吾休也，休有物。作耶休耶，二者離而不存，予之所存者終不亡且離也。人之不力於道者，昏不思也。天地之間，萬物生焉。人之於萬物，一物也，其所以異於禽獸蟲魚者，豈非道德之性乎哉？受一氣而成其形，一爲物而一爲人，得之甚難也；生乎世，又非深長之年也。以非深長之年，行甚難得之身，而不專專於大道，肆其心之所爲，則其所以自異於禽獸蟲魚者亡幾矣。昏而不思，其昏也終不明矣。

吾之生二十有九年矣。思十九年時，如朝日也；思九年時，亦如朝日也。人之受命，其長者不過七十、八十、九十年，百年者則稀矣。當百年之時而視乎九年時也，與吾此日之思於前也，遠近其能大相懸耶？其又能遠於朝日之時耶？然則人之生也，雖享百年，若雷電之驚相激也，若風之飄而旋也，可知耳矣。況千百人而無一及百年者哉！故吾之終日志於道德，猶懼未及也，彼肆其心之所爲者，獨何人邪？

性相近

白居易《省試性習相近遠賦》 噫。下自人，上達君，德以愼立，而性由習分。習則生常，將俾夫善惡區別。愼之在始，必辨乎是非糾紛。原夫性相近者，豈不以有敎無類，其歸於一揆。習相遠者，豈不以殊途異致，乃差於千里。昏明波注，導爲愚智之源。邪正歧分，開成理亂之軌。安得不稽其本，謀其始，觀所恆，察所以，考成敗而取捨，審臧否而行止。俾流遁者返迷途於騷人，積習者遵要道於君子。且夫德莫德於老氏，乃曰道是從矣。聖莫聖於宣尼，亦曰非生知之。則知德在修身，將見素而抱樸。聖由志學，必切問而近思。在乎積藝業於黍累，愼言行於毫釐。故得其門，志彌篤兮，性彌近矣。由其徑，習愈精兮，道愈遠而其旨可顯，其義可舉。勿謂習之近，徇迹而相背重阻。勿謂性之遠，反眞而相去幾許。亦猶一源派別，隨渾澄而或濁或清，一氣脈分，任吹煦而爲寒爲暑。是以君子稽古於時習之初，辨惑於成

性之所。然則性者中之和，習者外之徇。中和思於馴致，外徇戒於妄進。非所習而習則性傷，得所習而習則性順。故聖與狂由乎念與罔念，福與禍在乎愼與不愼。愼之義，莫匪乎率道爲本，見善而遷，觀誠僞於既往，審進退於未然。故得之則至性大同，若水濟水也。失之則衆心不等，猶面隔面焉。誠哉性習之說，吾將以爲教先。

性　善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八　惟民初生，自然之性皆敦厚矣。因見所習之物，本性乃有遷變，爲惡皆由習效使然。人之情性，好違上所命，命之不必從也，從其君所好。君之所好，民必從之，在上者不可不愼所好也。汝之治民能敬，當從終常在於道德教之。汝以道德教之，是民乃無不變化。民皆變從汝化，則信升於大道矣。汝能如此，惟我一人亦當受其多福，無凶危矣。其汝之美名，亦終有稱誦之美辭於長世矣。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七　解云：一鄉之人皆好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卽以爲善，何者？此人或者行與衆同，或朋黨矣。子貢又曰若一鄉之人皆惡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卽以爲惡也，何者？此人或者行與衆異，或孤特矣。不若鄉人之善行者善之，惡行者惡之，與善人同，復與惡人異，道理勝於前，故知是實善。云云之說，備於鄭注。

性三品

韓愈《原性》　性也者，與生俱生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性者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情者七。

曰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上焉者之於五也，主於一而行於四；中焉者之於五也，一不少有焉，則少反焉，其於四也混；下焉者之於五也，反於一而悖於四。性之於情視其品。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爲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上焉者之於七也，動而處其中；中焉者之於七也，有所甚，有所亾，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於七也，亾與甚，直情而行者也。情之於性視其品。

孟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荀子之言性曰：人之性惡。揚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惡混。夫始善而進惡，與始惡而進善，與始也混而今也善惡；皆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叔魚之生也，其母視之，知其必以賄死；楊食我之生也，叔向之母聞其號也，知必滅其宗；越椒之生也，子文以爲大戚，知若敖氏之鬼不食也：人之性果善乎？后稷之生也，其母無災，其始匍匐也，則岐岐然，嶷嶷然；文王之在母也，母不憂，既生也，傅不勤，既學也，師不煩：人之性果惡乎？堯之朱、舜之均、文王之管蔡，習非不善也，而卒爲姦；瞽叟之舜、鯀之禹，習非不惡也，而卒爲聖：人之性善惡果混乎？故曰：三子之言性也，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曰：然則性之上下者，其終不可移乎？曰：上之性，就學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則孔子謂不移也。

曰：今之言性者異於此，何也？曰：今之言者，雜佛老而言也；雜佛老而言也者，奚言而不異！

歷史哲學分部

三　代

李翺《帝王所尚問》　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何也。曰，帝王之道，非尚忠也，非尚敬與文也，因時之變，以承其弊而已矣。救野莫如敬，救鬼莫如文，救僅莫如忠，循環終始，迭相爲救。如火之菑而燒也，人知其勝之於水矣。勝於水者土也，水之潰遏其流者，則必大爲之防矣。故夏禹之政尚忠，殷湯之政尚敬，武王之政尚文，各適其宜也。如武王居禹之時則尚忠矣，湯

居武王之時則尚文矣，禹與湯交地而居，則夏先敬而殷尚乎忠矣。故適時之宜，而補其不得者，三王也。使黃帝堯舜居三王之天下，則亦必爲禹湯武王之所爲矣。由是觀之，五帝之與夏商周，一道也。若救殷之鬼不以文，而曰我必以夏之忠而化之，是猶適於南而北轅，其到也無日矣。孔子聖人之大者也，若孔子王天下而傳周，其救文之弊也，亦必尚乎夏道矣。是文與忠敬，皆非帝王之所尚也，乃帝王之所以合變而行權者也，因時之變以承其弊者也，不可休而作爲之者也。

五德終始

蕭吉《五行大義》卷四《一五論律呂》　《春秋元命苞》云：『律之爲言率也。』《續漢書》云：『律，術也。』《律書》云：『呂，序也。』序述四時之氣，定十二月之位也。陰陽各六，合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六者，黃鐘、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呂六者，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仲呂也。《史記》云：『律曆者，天所以運五行八正之氣，成熟萬物也。』

《帝王世紀》云：『黃帝使伶倫於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解谷，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鐘之管，以象鳳鳴。雌雄各六，以定律呂，以分星次。』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故云：『紀以三，平以六，成以十二，天之道也。』此六中之元，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故名黃鐘，所以宜養六氣。二曰大蔟，所以金奏，乃贊陽出滯。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四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無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

《三禮義宗》云：『律者，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其法。呂者，助也，助陽成功。一云：律，帥也。帥導陽氣，使之通達也。呂者，侶也。以對於陽，與之爲侶。亦呂，距也。〔謂〕陰陽之氣，有時相距。明陽出則陰除，陰昇則陽損，故有相距之意。』

《續漢書》云：『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而〔倍〕之，以陰生陽半之，皆以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偶承奇之道也。』

《淮南子》云：『數始於一，一而不能生，故分爲〔陰陽。陰陽〕合而生萬物，故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故三月爲一時。所以祭有三飯，喪有三踊，兵有三令，皆以三爲節。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以九之，九九八十一，黃鐘之數立焉。黃鐘之氣在子，十一月建焉，其辰在星紀，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氣在未，六月建焉，其辰鶉火，上生大蔟。大簇之數七十二，氣在寅，正月建焉，其辰諏訾，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氣在酉，八月建焉，其辰壽星，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氣在辰，三月建焉，其辰大梁，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氣在亥，十月建焉，其辰〔析〕木，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氣在午，五月建焉，其辰鶉首，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氣在丑，十二月建焉，其辰玄枵，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氣在申，七月建焉，其辰鶉尾，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氣在卯，二月建焉，其辰降婁，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氣在戌，九月建焉，其辰大火，上生中呂。中呂之數六十，氣在巳，四月建焉，其辰實沈。辰之與建交錯爲表裏，卽其合然相生，以乾坤六體爲之。黃鐘初九，下生林鐘初六，又上生大蔟。』

《樂緯》云：『黃鐘中宮，數八十一，以天一、地二、人三之數以增減律，成五音中和之氣。增治上生，減治下生。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減一。益者以四乘之，以三除之減者以二乘之，以三除之。』

《三禮義宗》云：『凡黃鐘之管，本長九寸。所以九者，陽數之極也。數之所起，起自於三。三才，天、地、人之道，合成數，故曰三才。是以天、地、人各有三數。陽得兼三，故稱九；陰但兼二，故稱六。以陽得兼三，故因而三之，三三如九，故陽數九爲極。所以管用九寸，以度陽氣，陽氣應時而發，此自然神驗者也。』又上生大蔟九二，又下生南呂六二，又上生姑洗九三，又下生應鐘六三，又上生蕤賓九四，又下生大呂六四，又上生夷則九五，又下生夾鐘六五，又上生無射上九，又下生中呂上六。所以同位象夫妻，異位象母子，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者也。

《白虎通》曰：『黃鐘何？黃，中和之氣，鐘者動也，言陽於黃泉之下動

萬物也。』《淮南子》云：『黃，土色，鐘者氣之所動。黃鐘爲君，冬至得之。』《三禮義宗》云：『鐘，應也。言陽氣潛動於黃泉之下，應養萬物，萌牙欲出。』

大呂，大者太也，呂者距也，言陽氣欲出，陰距難也。《淮南子》云：『呂者旅也，旅而支也。』《三禮義宗》云：『呂，助也。十二月陽方生長，陰氣助之，生育之功，其道廣大也。』故一云：『呂者侶也，與陽爲侶，對生萬物。』

大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淮南子》云：『萬物蔟而未出也。』《三禮義宗》云：『蔟者湊之義也，正月之時，萬物始大，蔟地而出。』

夾鐘者，言萬物孚甲，種類而出也。《淮南子》云：『種始夾也。』《三禮義宗》云：『夾者佐也，二月之中，物未盡出，陰佐陽氣，應〔時〕而出。』一云：『夾者俠也，言萬物爲孚甲所俠，至此方解，鐘應而出。』

姑洗者，姑者古也，洗者鮮也，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也。《淮南子》云：『姑洗，陳去而新來也。』《三禮義宗》云：『姑者枯也，洗，濯之義，三月物生，新潔洗除其枯也。』

中呂者，萬物當中皆出也。《淮南子》云：『中，〔充〕也。』《三禮義宗》云：『呂者距難之義，言陰欲出，陽氣在於中距執之。』一云：『呂者，四月之時，陽氣盛長，陰助功微。』故云爾。

蕤賓者，蕤，下也；賓，敬也。言陽氣下降，故敬之也。《淮南子》云：『蕤賓，安而服也。』《三禮義宗》云：『蕤者垂下之義，賓者〔敬〕也，五月陽氣下降，陰氣始起，共相賓敬。』

林鐘者，林，衆也，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也。《淮南子》云：『林鐘，引而止之也。』《三禮義宗》云：『林，茂盛也，六月之中，物皆盛茂，聚積於野，故爲林也。』

夷則者，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淮南子》云：『夷則，易其則也。』《三禮義宗》云：『夷，平也；則，法也。七月萬物將成，平均結實，皆有法則，德吉也。』

南呂者，南，任也，言陽氣有任生孳長也。《淮南子》云：『南呂者，任苞大也。』《三禮義宗》云：『南，任也，八月之中，物皆含秀，有懷任之象，助成功之義。』

無射者，射，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終已也。《淮南子》云：『無射者，人之無厭也。』《三禮義宗》云：『射，厭也，厭惡之義。九月物皆成實，無可厭惡。』

應鐘者，言萬物應時而鐘下藏也。《淮南子》云：『應其所鐘。』《三禮義宗》云：『十月之時，歲功皆成，陰氣之用，應陽之功，收而聚積，故云鐘也。』亦云：『應者，應和之義，言此時將復應陽氣而動於下也。』

《樂緯》云：『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大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以次配之，五音備矣。黃鐘下生林鐘，故林鐘爲徵，次黃鐘；林鐘上生大蔟，故大蔟爲商，次林鐘；大蔟下生南呂，故南呂爲羽，次大蔟；南呂上生姑洗，故姑洗爲角，次南呂；姑洗下生應鐘，故應鐘爲變宮，次姑洗；應鐘上生蕤賓，故蕤賓爲變徵。凡有七音，圜相爲宮。七音者，蓋以相生數七故也。始黃鐘生林鐘，自十二月至六月凡七月也。』

服虔解云：『七律爲七音。』《外傳》解云：『武王剋商，歲在鶉火，日在天駟，鶉火去天駟凡七宿。又地辰日在甲子，從子至午又七。天象、地辰其數皆七，聖人以律同其數，以聲招之，故以七音。』樂以七律配七始，故以定三元四時。故黃鐘以配天，林鐘以配地，大蔟以配人，姑洗以配春，蕤賓以配夏，南呂以配秋，應鐘以配冬。凡三元者，周以建子月爲天正，故黃鐘之管配之；殷以建丑月爲地正，應以大呂之管配之，但陰數偶，未土王，又爲天社，故取其衝，應地之氣，以林鐘之管配之；夏以建寅月爲人正，故大蔟之管配之。夫陽德自處，故以卽位爲正；陰德在他，故取其衝。

《漢書・律曆志》云：『三元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鐘爲天元，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窮極中和，爲萬物之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是也。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大陽，繼養化軟，萬物生長，楙之未，令種剛強大，故林鐘爲地元，律長六寸。六者所以陰承陽之施，〔楙〕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蔟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大蔟爲人元，律長八寸。八象於卦，庖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人道」。是爲三元，律之始也。』

《感精符》云：『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謂之天統，周正，服色尙赤，象

物萌色赤也。十二月建丑，地始化之端，謂之地統，殷正，服色尚白，象物牙色白。正月建寅，人始化之端，謂之人統，夏正，服色尚黑，象物生色黑也。此三正律者，亦以五德相承，以前三皇爲正，謂天皇、地皇、人皇，皆以天、地、人爲法，周而復始。其歲首所書，乃因以爲名，欲體三材之道而君臨萬邦。故受天命而王者，必調六律而改正朔，受五氣而易服色，法三正之道也。周以天統，服色尚赤者，陽道尚左，故天左旋，周以木德王，火是其子，火色赤，左行，用其赤色也。殷以地統，服色尚白者，陰道尚右，其行右轉，殷以水德王，金是其母，金色白，故右行，用其白色。夏以人統，服色尚黑者，人亦尚左，夏以金德王，水是其子，水色黑，故左行，用其黑色。』又云：『帝王之興，多從符瑞。周感赤雀，故尚赤；殷致白狼，故尚白；夏錫玄珪，故尚黑。』此皆先兆氣，王之符，子母相助之義。如漢以火德，鎮星之精降爲黃石，授子房以兵信，助沛公而滅楚，非五運之色，相扶爲用。孔子云：『夏正得天。』此謂得天道四時之氣，應八節生殺之期也，故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兼三代而爲法，蓋取其可久者也。秦以建亥之月而爲歲首，漢初因秦正朔，自魏已後自用夏正，至今無改，以其得天氣也。

又遁甲、太一、九宮元辰皆有三元，並起甲子。初爲天元，盡六甲，次甲子爲地元，又次甲子爲人元。遁甲以冬、夏二至後甲、己之日夜半時爲甲子元首，三元各分爲三，故一百八十日爲元，卒陰陽兩道，盡一歲之用。太一以初元甲子六十年爲一紀，次甲子爲第二紀，滿六紀三百六十年爲一周。九宮別以己亥爲元首，分爲五元，初己亥六十年爲天元，次己亥六十年爲地元，次己亥六十年爲人元，次己亥六十年爲河元，次己亥六十年爲海元，九年一周，四九三十六亦周，六甲之大數也。三元正朔並從律呂，應〔曆〕定時皆配五行，故同此釋。

又卷五《論五帝》 遂古已來，所論五帝，凡有三種。《河圖》云：『東方青帝，靈威仰，木帝也；南方赤帝，赤熛怒，火帝也；中央黃帝，含樞紐，土帝也；西方白帝，白招拒，金帝也；北方黑帝，叶光紀，水帝也。』陶華陽云：『有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兄弟五人。』即靈威仰等。此五帝並天上神，下治於世，綜理神鬼，次第相接，治太微宮，其精爲五帝之座，五星隨王受氣，即明堂所祭者也，故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禮記》曰：『春之月，其帝太皞。夏之月，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秋之月，其帝少皞。冬之月，其帝顓頊。』東方太昊庖羲氏，主春，蒼精之君；南方炎帝神農氏，主夏，赤精之君；中央黃帝軒轅氏，主四季，黃精之君；西方白帝金天氏，主秋，白精之君；北方黑帝顓頊氏，主冬，黑精之君。

《易》曰：『帝出於震。』此蓋人帝之始，始於伏羲，五行之次以木爲先，四時相易以春爲首，故庖羲爲五帝之先也。又諸史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謂之五帝，此蓋自舜已前，五行相承爲帝也。《易經》乃上取伏羲，下至虞舜，不言中間三帝者，以其因循無所造作，何以得言之，故不論也。太昊帝庖羲者，姓風也，母華胥，履大人迹而生於成紀，蛇身人首，以木德王天下，爲百王先。《易》曰：『帝出於震。』震，木，東方，主春，象日之明，故曰太昊。因象龜文而畫八卦，爲網〔罟〕，以田漁，古者人畜相食，爲害者多，帝觀蜘蛛之網，教民取犧牲以〔充〕庖廚，故曰庖犧，是謂羲皇。後世音謬，謂之伏犧，或云宓羲，一號雄皇氏。《孝經・鉤命決》云：『伏羲日角，珠衡，戴勝。』《禮・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龜書，伏羲則象作八卦。』

炎帝神農氏，姓姜，母任姒，名女登，〔感〕神龍而生帝於常〔羊〕，人身牛首，以火承木，位南方，主夏，故曰炎帝。作耒耜，始教民耕農，嘗別草木，令人食穀，以代犧牲之命，故號神農。一號魁隗氏，是爲農皇。《禮・含文嘉》云：『神農作田道，就耒耜，天應以嘉禾，地出以醴泉。』

黃帝軒轅氏，姓姬，母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明照郊野，感而生帝於壽丘，以土承火，位在中央，故曰黃帝。治五氣，設五星，始垂衣裳，作舟車，造屋宇，古者巢居穴處，黃帝易之以上棟下宇，以蔽風雨，故號軒轅。亦云居軒轅之丘，因以爲號。一號帝鴻氏，或歸藏氏，或有熊氏。《春秋・文燿鉤》云：『黃帝龍〔顏〕得天庭，法中宿，取象文昌。』《禮・含文嘉》云：『黃帝修兵革，以德行，則黃龍至，鳳皇來儀。』

少昊金天氏，姬姓，名摯，字青陽，母女節，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夢接意感生帝，以金承土，故曰金天，即圖讖所謂白帝朱宣也，位在西方，主秋，金有光明，居小陰位，故曰少昊。《文燿鉤》云：『帝〔摯〕載〔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搖。』

顓頊高陽氏，姓姬，母景僕，見搖光星貫月如虹，感而生帝於若水，以水承金，位在北方，主冬，故號顓頊。《文燿鉤》云：『顓頊併幹，上法月參，集威成紀，以理陰陽。』此五帝〔即〕禮所配五方者也。

帝嚳高辛氏，姬姓，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逡，以木承水，五行名官，故號高辛。《帝王世紀》云：『高辛齗齒，有聖德，能順三辰。』

帝堯陶唐氏，祁姓，母慶都，出洛渚遇赤龍，感孕十四月而生帝於丹陵，名放勛，以火承木，其兄帝摯，封之於唐，故號陶唐氏。《文燿鉤》云：『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曆象日月，陳剛考功。』《禮·含文嘉》云：『堯廣被四表，致於龜龍。』

帝舜有虞氏，姓姚，母握登見大虹，意〔感〕生帝於姚墟，名重華，字都君，目重瞳子，故名重華，以土承火，堯封之於虞，故號有虞氏，設五色之服。《文燿鉤》云：『舜重瞳子，是謂諮諒，上應攝提，以統三光。』《禮·〔含〕文嘉》云：『舜損己，以安百姓，致鳥獸鷦鷯，鳳凰來儀。』此三帝並少昊、顓頊，共爲五帝。《史記》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黃帝已下爲五帝。《帝王世紀》以羲皇、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已下爲五帝。

今案《禮記》，郊配五德，自伏羲至顓頊爲五帝，是其正位。所以然者，《易》稱『帝出於震』，蓋五德之首也，以次而行，至顓頊則五德數終，若以少昊爲首，則金非五德之先，若以黃帝爲首，土居中央，本非創始，故從〔木〕爲先，伏羲爲五德之首，《易》言是也。其帝嚳已下，皆行次相承也。上帝有五、靈威仰等姓氏事，伏羲年代久遠，典籍遺漏，不可具釋。然五德相承，謂受天明命，必豫符瑞，以明會昌。若應命之主，皆承太微五帝之精以誕於世，必有先徵，示其萌兆也。

木王則蒼帝之子，火王則赤帝之子，土王則黃帝之子，金王則白帝之子，水王則黑帝之子。故《錄圖》云：『東方蒼帝，體爲蒼龍，其人長頭，面大角骨起，眉〔背〕豐博，順金授火。南方赤帝，體爲朱鳥，其人尖頭，圓面方頤張目，小上廣下，鬚髯偃胸，順水授土。中央黃帝，體爲軒轅，其人面方廣顙，兌〔頤〕緩唇，背豐厚，順木授金。西方白帝，體爲白虎，其人方顙，直面兌口，大鼻小角，順火授水。北方黑帝，體爲玄武，其人夾面兌頭，深目厚耳，垂腹反羽，順土授木。』此並象五行之〔氣〕，依其行次以相傳授也。

《感精符》云：『蒼帝望之廣，視之博。赤帝望之火，煌煌燃，視之尖上。黃帝望之小，視之大，廣厚正方。白帝望之明，視之茂。黑帝望之巨，視之穉。』《元命苞》云：『蒼精用事，象歲星。赤精用事，象〔熒惑〕。黃精用事，象鎮星。白精用事，象太白。黑精用事，象辰星。』此皆五德之依五行子母相傳也，非其次者必有剋〔伐〕而不終也。秦以金德伐周，二世而亡。』漢以火行繼周，伐秦僞金，故其祚長遠。若是其行，次者則有符瑞也。《春秋元命苞》云：『堯火精，故慶都感赤龍而生。』漢以孔子獲麟得圖書云：『姬周亡，火曜劉起，帝卯金。』故高祖斬白蛇而神母哭云：『赤帝子殺我白帝子。』光武感赤伏符而中興，此皆火德之徵也。四行所感，例皆如此。往代帝王符瑞非一，不可具述，今略論五帝配五行如此。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二八　解云：經言西者，賤人象。金主芟艾，持斧之義，而文正以春盡，是火當絕木之時，今乃舉此爲文，即知庶人持斧，破木燃火之意，故曰知庶人采樵薪者，似若漢高祖起於布衣之內，持三尺之劒而以火應之，君臨四海，從東鄉西，以應周家木德之象也。【略】

解云：《五行傳》云『東方謂之仁』，又云『視明禮修而麟至』，言人君但當其視能明，其禮又修，而麟至也，是以《春秋說》云『麟生於火，游於中土，軒轅大角之獸』。然則麟爲土蓄而言仁獸者，正以設武備而不害物，所以爲仁。而《異義》『《公羊》說』云『麟者，木精，一角，赤目，爲火候』，下注亦云『麟者，木精』者，正以設武備而不害物，有仁之物，屬東方，赤目爲火候，火乃木之子，謂之木精亦何傷。又《鶡冠子》云『麟者，北方立枵之獸，陰之精』者，正以五行相配言之，水爲土妃，水土構精而生麟，得土氣者性似父，得水氣者性似母，蓋以麟得水氣，故云立枵之獸，陰之精也。【略】

解云：《春秋說》云『麟生於火，游於中土，軒轅大角之獸』。然則麟爲土畜而言木精者，正以《公羊說》云『麟者，木精，一角赤目，爲火候』。既爲火候，是木之子，謂之木精亦何傷？舊云木生火，火生土，麟爲土畜，亦受氣於祖，性合人仁，故爲木精也。庶人采薪，本供庖爨，意欲燃之，故曰采薪，庶人燃火之意也。木雖生火，火復燒木，即漢以火德承周之后而能滅之，故曰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也。云故麟爲薪采者所執，其若不然，麟爲異物，體形不小，薪采隻夫，寧能輕獲之乎？【略】○解云：言西狩獲之者，即是從東方而王於西方之象，卯在東方，金在西方，故曰東卯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之文，是其有刀之義也，故曰言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言劉季起於豐沛之間，提三尺之劒而入秦宮，是其卯金刀從東王於西，以兵得天下之事也。

三統三正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 解云：春者，端始。文王者，周之始受命制法之王，理宜相繫，故見其繫春，知是文王，非周之餘王也。〇問曰：《春秋》之道，今有三王之法，所以通天三統，是以《春秋說》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疑三代不專謂文王』，而傳專云文王，不取三代何？〇答曰：大勢《春秋》之道，實兼三王，是以《元命苞》上文揔而疑之，而此傳專云『謂文王』者，以見孔子作新王之法，當周之世，理應權假文王之法，故偏道之矣，故彼宋氏注云『雖大略據三代，其要主於文王者』是也。【略】

解云：天端即春也，故《春秋說》云『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是也。【略】解云：孔子方陳新王受命制正月之事，故假取文王創始受命制正朔者，將來以爲法，其實爲漢矣。【略】解云：死謚，周道，文王死來已久，而不言謚者，正言法其生時政教正朔，故曰法其生，不法其死也。言與後王共之者，不言謚，可以通之於後王。後王，謂漢帝也。【略】

解云：王者受命，必徙居處者，則堯居平陽，舜居蒲坂，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之屬是也。其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者，《禮記大傳》文。鄭注云：『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然則改正朔者，即『正朔三而改』下注云是也。易服色者，即《明堂位》云『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之屬是也。其殊徽號者，即《明堂位》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之屬是也。其變犧牲者，即《明堂位》云『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之屬是也。其異器械者，器即《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注云『泰用瓦；著，著地無足』；『夏后氏之鼓足』，彼注云『足謂四足也』；『殷楹鼓』，彼注云『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周縣鼓』，注云『縣，縣之簨虡也』。其械者，即兵甲也，何氏莊三十二年注云『有攻守之器曰械』是。而言異者，即《釋器》云『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蓋以爲異代相變，故云異也。所以止變此等者，其親親、尊尊之屬不可改，即《大傳》云『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是也。【略】解云：凡草物皆十一月動萌而赤，十二月萌牙始白，十三月萌牙始出而首黑，故各法之，故《書傳略說》云『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牙』，注云『謂三王之正也。至動，冬日至物始動也。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土有三王，王特一生死，是故周人以日至爲正，殷人以日至三十日爲正，夏以日至六十日爲正。是故三統三王，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是也。〇問曰：若如此說，則三王所尚，各自依其時物之色，何故《禮說》云『若尚色，天命以赤尚赤，以白尚白，以黑尚黑』，宋氏云『赤者，命以赤烏，故周尚赤；湯以白狼，故尚白；禹以玄珪，故尚黑也』。以此言之，三代所尚者，自是依天命之色，何言法時物之牙色乎？〇答曰：凡正朔之法，不得相因，滿三反本，禮則然矣，但見其受命將王者，應以十一月爲正，則命之以赤瑞；應以十二月爲正，則命之以白瑞；應以十三月爲正，即命之以黑瑞，是以《禮說》有此言，豈道不復法其牙色乎？

勢

陸贄《論緣邊守備事宜狀》 臣歷覽前代史書，皆謂鎮撫四夷，宰相之任。不揆闇劣，屢敢上言，誠以備邊禦戎，國家之重事，理兵足食，備禦之大經。兵不理則無可用之師，食不足則無可固之地。理兵在制置得所，足食在斂導有方。陛下幸聽愚言，先務積穀。人無加賦，官不費財，坐致邊儲，數逾百萬，諸鎮收糴，今已向終，分貯軍城，用防艱急，縱有寇戎之患，必無乏絕之憂。守此成規，以爲永制，恒收冗費，益贍邊農，則更經二年，可積十萬人三歲之糧矣。足食之原粗立，理兵之術未精，敢試籌量，庶備採擇。伏以戎狄爲患，自古有之。其於制禦之方，得失之理，備存史籍，可得而言。大抵尊卽敘者則曰，非德無以化要荒，曾莫知威不立，則德不能馴也。樂武威者則曰，非兵無以服凶獷，曾莫知德不修，則兵不可恃也。務和親者則曰，要結可以睦鄰好，曾莫知我結之，而彼復解之也。美長城者則曰，設險可以固邦國而扞寇讎，曾莫知力不足而人不堪，則險之不能恃，城之不能有也。尚薄伐者則曰，驅遏可以禁侵暴而省征徭，曾莫知兵不銳，壘不完，則遏之不能勝，

驅之不能去也。議邊之要，略盡於斯。雖互相譏評，然各有偏駁。聽一家之說，則理例可徵，考歷代所行，則成敗異效，是由執常理以御其不常之勢，徇所見而昧於所遇之時。夫中夏有盛衰，夷狄有強弱，事機有利害，措置有安危，故無必定之規，亦無長勝之法。夏后以敘戎而聖化茂，古公以避狄而王業興，周城朔方而玁狁攘，秦築臨洮而宗社覆，漢武討匈奴而貽悔，太宗征突厥而致安，文景約和親而不能弭患於當年，宣元宏撫納而足以保寧於累葉，蓋以中夏之盛衰異勢，夷狄之強弱異時，事機之利害異情，措置之安危異便。知其事而不度其時則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形變不同，胡可專一。夫以中國強盛，夷狄衰微，而能屈膝稱臣，歸心受制，拒之則阻其嚮化，滅之則類於殺降，安得不存而撫之，卽而敘之也。又如中國強盛，夷狄衰微，而尙棄信忤盟，蔑恩肆毒，諭之不變，責之不懲，安得不取亂推亡，息人固境也。其有遇中國喪亂之弊，當夷狄強盛之時，圖之則彼釁未萌，禦之則我力不足，安得不卑詞降禮，約好通和，啗之以利以引其懽心，結之以親以紓其交禍，縱不必信，且無大侵，雖非御戎之善經，蓋時事亦有不得已而然也。儻或夷夏之勢，強弱適同，撫之不寧，威之不靖，力足以自保，勢不足以出攻，安得不設險以固軍，訓師以待寇，來則薄伐以遏其深入，去則攘斥而戒於遠追，雖非安邊之令圖，蓋勢力亦有不得已而然也。故夏之卽敘，周之於攘，太宗之翦亂，皆乘其時而善用其勢者也。古公之避狄，文景之和親，神堯之降禮，皆順其時而不失其稱者也。秦皇之長城，漢武之窮討，皆知其事而不度其時者也。向若遇孔熾之勢，行卽敘之方，則見侮而不從矣。乘可取之資，懷畏避之志，則失機而養寇矣。有攘却之力，用和親之謀，則示弱而勞費矣。當降屈之時，務翦伐之略，則召禍而危殆矣。故曰知其事而不度其時則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是無必定之規，亦無長勝之法，得失著效，不其然歟。至於察安危之大情，計成敗之大數，百代之不變易者，蓋有之矣。其要在於失人肆慾則必蹙，任人從衆則必全。此乃古今所同，而物理之所壹也。國家自祿山構亂，肅宗中興，撤邊備以靖中邦，借外威以寧內難，於是吐蕃乘釁，吞噬無厭，回紇矜功，馮陵亦甚，中國不遑振旅，四十餘年，使傷耗遺甿，竭力蠶織，西輸賄幣，北償馬資，尙不足塞其煩言，滿其驕志。復又遠徵士馬，列戍壥陲，猶不能遏其奔衝，止其侵侮，小入則驅略黎庶，深入則震驚邦畿。時有議安邊之策者，多務於所難，而忽於所易，勉於所短，而略於所長，遂使所易所長者，行之而其要不精，所難所短者，圖之而其功靡就，憂患未弭，職斯之由。夫制敵行師必量事勢。勢有難易，事有後先。力大而敵脆，則先其所難，是謂奪人之心，暫勞而久逸者也。力寡而敵堅，則先其所易，是爲固國之本，觀釁而後動者也。頃屬多故，人勞未瘳，而欲廣發師徒，深踐寇境，復其侵地，攻其堅城，前有勝負未必之虞，後有餽糧不繼之患，儻或撓敗，適所以啓戎心而挫國威，以此爲安邊之謀，可謂不量事勢而務於所難矣。天之授者，有分事，無全功。地之產者，有物宜，無兼利。是以五方之俗，長短各殊，長者不可踰，短者不可企，勉所短而校其所長必殆，用所長而乘其所短必安。強者乃逐水草爲邑居，以射獵供飲茹，多馬而尤便馳突，輕生而不恥敗亡，此戎狄之所長也。戎狄之所長，乃中國之所短，而欲益兵蒐乘，角力爭驅，交鋒原野之間，決命尋常之內，以此爲禦寇之術，可謂勉所短而校其所長矣。務所難，勉所短，勞費百倍，終於無成，雖果成之，不挫則廢，豈不以越天授而違地產，虧時勢以反物宜者哉。將欲去危就安，息費從省，在其愼守所易，精用所長而已。

柳宗元《封建論》 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爲近？曰：有初爲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以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

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覲會同，離爲

守臣扞城。然而降於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爲諸侯矣。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萇弘者有之，天下乖盭，無君君之心。余以爲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強，末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爲十二，合爲七國，威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

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衛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梃謫戍之徒，躧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於下而吏畏於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之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邑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

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爲宜也。然猶桀猾時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州縣之設，固不可革也。

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遷其秩而已，何能理乎？』余又非之。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跡，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漢興，天子之政行於郡，不行於國；制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雖亂，不可變也；國人雖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掩捕而遷之，勒兵而夷之耳。大逆未彰，姦利浚財，怙勢作威，大刻於民者，無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謂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於田叔，得魏尚於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覩汲黯之簡靖，拜之可也，復其位可也，卧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之術，莫得而施；黃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導之，拜受而退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締交合從之謀，周於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半。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漢事然也。今國家盡制郡邑，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

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何繫於諸侯哉？

或者又以爲：『殷、周，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於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賢生於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爲之也。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是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

劉禹錫《天論中》　問者曰：『吾見其駢焉而濟者，風水等耳，而有沈有不沈，非天曷司歟？』答曰：『水與舟，二物也。夫物之合並，必有數存乎其間焉。數存，然後勢形乎其間焉。一以沈，一以濟，適當其數，乘其勢耳。彼勢之附乎物而生，猶影響也。本乎徐者其勢緩，故人得以曉也；本乎疾者其勢遽，故難得以曉也。彼江、海之覆，猶伊、淄之覆也。勢有疾徐，故有不曉耳。』

問者曰：『子之言數存而勢生，非天也，天果挾於勢邪？』答曰：『天形恆圓而色恆青，周迴可以度得，晝夜可以表候，非數之存乎？恆高而不卑，恆動而不已，非勢之乘乎？今夫蒼蒼然者，一受其形於高大，而不能自還於卑小；一乘其氣於動用，而不能自休於俄頃。又惡能逃乎數而越乎勢邪？吾固曰：萬物之所以爲無窮者，交相勝而已矣，還相用而已矣。天與人，萬

物之尤者耳。』

問者曰：『天果以有形而不能逃乎數，彼無形者，子安所寓其數邪？』答曰：『若所謂無形者，非空乎？空者，形之希微者也。爲體也不妨乎物，而爲用也恆資乎有，必依於物而後形焉。今爲室廬，而高厚之形藏乎內也。爲器用，而規矩之形起乎內也。音之作也有大小，而響不能踰；表之立也有曲直，而影不能踰。非空之數歟？夫目之視，非能有光也，必因乎日月火炎而後光存焉。所謂晦而幽者，目有所不能燭耳。彼狸、狌、犬、鼠之目，庸謂晦爲幽邪？吾固曰：以目而視，得形之粗者也；以智而視，得形之微者也。烏有天地之內有無形者邪？古所謂無形，蓋無常形耳，必因物而後見耳。烏能逃乎數邪？』

公羊三世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 解云：此倍讀如反背之背，非倍半之倍也。言由疑惑之故，雖解經之理而反背於經。卽成二年，逢丑父代齊侯三世異辭之言，顏安樂以爲從襄二十一年之後，孔子生訖，卽爲所見之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而顏氏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其任意也。反傳違戾者，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案隱三年傳云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者，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謂二日乃食，失正朔於前，是以但書其日而已；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謂晦日食，失正朔於後，是以又不書日，但書其月而已。卽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以此言之，則日食之道不過晦朔與二日，卽宣十七年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顏氏以爲十四日日食，是反傳違戾也。【略】

解云：孔子親仕之定、哀，故以定、哀爲己時。定、哀既當於己，明知昭公爲父時事。知昭、定、哀爲所見，文、宣、成、襄爲所聞，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者，《春秋緯》文也。【略】解云：公子益師無罪而不日，卽此是也。無駭有罪而不日，卽下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是也。若然，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秋，七月，甲子，公孫慈卒』，並是所傳聞之世而得書日。牙卒之下，何氏云『莊不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當國，將弒君。書日者，錄季子之過惡也』；其季友之下，何氏云『日者，僖公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故皆日也』；其公孫慈之下，何氏云『一年喪骨肉三人，故日痛之』是也。【略】解云：若然，莊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皆非所聞之世，而小國得有大夫書名者，曹羈之下傳云『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莒慶之下傳云『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然則一譏一賢，故變例書之爾。【略】解云：當爾之時，實非大平，但《春秋》之義，若治之大平於昭、定、哀也。猶如文、宣、成、襄之世實非升平，但《春秋》之義，而見治之升平然。

又卷二 解云：言當是所傳聞之世，王者草創，夷狄有罪不暇治之，卽先書晉滅下陽，末書楚滅穀、鄧是也。而此經錄戎者，來者勿拒故也。【略】解云：注言此者，欲道《春秋》者，撥亂之書，是以原其親親而賞季氏，卽世乃可罰疑從輕矣。【略】解云：上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傳云『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所伐大夫不卒者，莊公薄於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與桓同義』是也。今牙書卒者，本以當國將弒君故也。【略】解云：正以《春秋》之義，於所傳聞之世，大夫之卒，不問有罪無罪，皆不書日以略之，因示其恩淺，卽隱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師卒』；隱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之屬是也。今而書日，故解之。言錄季子遏惡也者，正以爲季子遏其惡之故，是以詳錄之耳。

又卷一〇 解云：所傳聞之世，微國卒葬例不錄之。今許得書葬，故須注解也，何者？正以曹、許雖非大國，亦非微，故得錄見也。知許大小次曹後者，案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戴』，許在曹上者，正是會盟之序，皆是主會次之，非孔子之意，未必得其正，故何氏不以爲妨矣。若然，案昭十二年傳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彼注云『唯齊桓、晉文會，能以德優劣，國大小相次序』；傳文云『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彼注云『非齊桓、晉文，則如主會者爲之，雖優劣大

小相越，不改更信史也』；又云『其詞則丘有罪焉爾』，彼注云『丘，孔子名。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丘之罪』。然則首戴之會，正是齊桓爲伯之時，而云許在曹上，皆是主會者次之，未必得其正者，案下五年之會注云『世子所以會者，時桓公德衰，諸侯背叛，故上假王世子，示以公義』。然則桓公德衰，故曹在許下，仍自不妨小於曹，則知昭十二年傳云『其序，則齊桓、晉文』者，據其盛時大判言耳。

又卷一一　解云：以所傳聞之世，大夫之卒，不問有罪以否，例不日，隱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師卒』是也。今此季友、公孫慈之卒皆書日者，正以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故也。然則言皆者，皆季友與公孫慈也。其鄫季姬之卒，例自合日，即上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之屬是也。

又卷一二　解云：案上二十三年『杞子卒』之下，注云『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以此言之，似誅輕絕重。此注云『但絕不誅』，自相違者，凡誅有二種：一是誅責之誅，若齒路馬有誅，於予與何誅之類；一是誅絕之誅，似武王誅紂，誅君之子不立之類。然則上言有誅無絕，聖人子孫但當誅責而已，不合絕去。此言但絕不誅者，謂所傳聞之世，責小國略。今此不書其名，但欲絕去一身，不聽爲君，不合誅滅其國。哀七年『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傳云『邾婁子益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又莊十年『以蔡侯獻舞歸』，傳曰『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以此二文言絕之，則似書名爲絕之。此注云『不名者，但絕而不誅』，又以不名爲絕者，蓋以絕亦有二種：一是絕去其身，一是絕滅其國。蔡侯獻舞，大國之君，不能死難，爲楚所獲。《春秋》之義，不與夷狄得志於諸夏，是以不得書獲，故名蔡侯，起其當合絕滅矣。邾婁正當所見之世爲魯所獲，《春秋》之義，內獲人皆諱不書，故名邾婁子，以起不死難，當絕滅矣。今此隗子既是微國，復當傳聞之世，若其書名，恐如二君，亦合絕滅，故不名，見責之略也，但合一身絕去而已。

又卷一五　解云：正以所聞之世，大夫之卒，無罪者日，有罪者月，今此不日，故解之。但推尋上下，更不見得臣有罪之文，惟有文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冬十月公子遂弒子赤，是以何氏消量作如此解。

又卷一六　解云：頌者，大平之歌。案文、宣之時，乃升平之世也。而言頌聲作者，因事而言之故也，何者？案文、宣之時，乃升平之世，言但能均其衆寡，等其功力，平正而行，必時和而年豐，什一而稅之，則四海不失業，歌頌功德而歸鄉之，故曰頌聲作矣。不謂宣公之時，實致頌聲。○注『帝王之高致也』。○解云：謂帝王之行清高，乃致頌聲，故曰高致也。○注『春秋經傳』至『作矣』。○解云：言《春秋》經與傳數萬之字，論其科指意義實無窮，然其上下經例相須而舉，其上下意義相待而成。以此言之，則非一言可盡，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正以此處論稅畝之事，若稅畝得所，以致太平，故云民以食爲本也。云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云云者，是謂假設之辭耳。云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云云以下，皆是時王之制。云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者，謂其冬前相助犂。云二曰無費一家者，謂其田器相通。云三曰同風俗者，謂其同耕而相習。云四曰合巧拙者，謂共治耒耜。云五曰通財貨者，謂井地相交，遂生恩義，貨財有無，可以相通。云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者，古者邑居，秋冬之時入保城郭，春夏之時出居田野，既作田野，遂相交易，井田之處而爲此市，故謂之市井。云里正旦開門坐塾上者，即鄭注《學記》曰『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是也。

又卷一七　解云：正以莊十年秋，『荆敗蔡師於莘』，傳云『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云云。何氏不言楚言荆者，楚強而近中國，卒暴責之，則恐爲害深，故進之以漸，從此七等之極始也。然則吳、楚相敵，亦宜言揚，當以揚州言之，而經言吳者，正以罕與中國交，至今升平之世乃始見經，故因其始見於升平，故經直以漸進之。

又卷二〇　解云：以其治近於升平，故復書之。○注『以奔』至『而已』。○解云：莊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之下，傳云『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然則曹羈得諫義，是以書之。上二十一年，邾庶其之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云『此何以書？重地也』，然則庶其、牟夷皆以重地故書，悉非常例。今此鼻我無三諫之善，無盜上之惡，直奔而已，更無它義，而得書見，知以治近升平之故也。云見於邾婁者，自近治也者，正以地接於魯，故先治之也。云治亂不失其實，故取足張法而已者，言孔子作《春秋》，欲以撥亂世，多舉小國悉有大夫，則恐文害其理，故曰治亂不失其實也。今鼻我更無他義而得書見，明其張三世之

法，故曰取足張法而已。

又卷二三　解云：《春秋》之義，所傳聞之世，略於小國，不書其卒；至所聞之世，乃始書之，卽文十三年『邾婁子蘧篨卒』之徒是也；至所見之世，文致大平，書小國而錄之，卒月葬時，卽下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冬，葬滕悼公』之屬是也。今此莒君，入昭公所見之世，宜令卒日葬時，而卒不日，復不書其葬者，正由其本是簒人，故因略之，不序其卒日，亦不序其葬矣。其本簒者，卽上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於莒』是也。然則《春秋》之義，簒明者例書其葬，卽衛晉、鄭突、齊小白、陽生之徒是。今此去疾於上元年秋亦有『自齊入於莒』之文，卽是簒明，例合書葬，但以本簒，故因不序。然則入昭公所見之世，小國之卒，例合書日，而上『三月，曹伯滕卒』亦不日者，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之下，何氏云『曹伯達於《春秋》，常卒月葬時也』，始卒日葬月，嫌與大國同，故後卒不日。入所聞世，可日不復日。然則曹伯終生於桓十年時，以《春秋》敬老重恩之故，而得卒日葬月，以爲大平，是以入所見之世，雖例可日亦不復日，是故上文卒曹伯不書日矣。

【略】

解云：上四年申之會，伐吳再見淮夷，五年冬『越人伐吳』，一見越人。所見之世而不進之者，君子因事見義故也，何者？淮夷與越，蓋遣大夫會，此是君因可進而進之。且昭公之時，文致大平，實不治定，但可張法而已，寧可文皆進乎？【略】解云：上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書其丁巳。今亦誘殺而不日者，正以戎曼乃是夷狄之內最爲微國，雖於大平之世亦不合卒，是故《春秋》因略之，不書其日矣。云不地者，略也者，正以蔡侯誘殺，經書於申，今此不地，故言略也。

又卷二四　注『說與鼻我同義』。　解云：卽襄二十三年『夏，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何氏云『以奔無他義，知以治近升平書也。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所聞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廩廩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見於邾婁者，自近治也。獨舉一國者，時亂實未有大夫，治亂不失其實，故取足張法而已』。然則邾婁快，亦以奔，無它義，知以治近太平書也。見於邾婁者，以其近魯故也。太平世獨舉一國者，時亂實未有大夫，治亂不失其實，但取足張法而已，故云說與鼻我同義也。云云之說，在襄二十三年。

又卷二六　解云：難言者，謂言難著。既不言君父之名，卽是臣子之敬，故曰長臣子之敬也；動不違禮，爲下之易，故曰不逼下也。云《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太平者，實不太平，但作太平文而已，故曰文致太平也。案《春秋說》，昭公亦爲所見之世，而此注偏指定、哀爲大平者，正以昭公之時，未譏二名故也。

又卷二八　解云：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云『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然則彼已有傳，今復發之者，正以益師之卒所以不日者，以其恩遠，孔子所不見，欲道當時之君無恩於其臣，是以大夫之卒，不問有罪與不，例皆不日以見之，是以須發三代異辭之言。今此西狩獲麟當所見之世，已與父時之事，欲道當時之臣有恩於其君，故爲微辭，不忍正言其惡，是以復須發傳，道其三代異辭之意。然則言益師以臣見恩者，言益師之經，以臣之故見君恩之薄厚也。云此以君見恩者，今此獲麟之經以君之故，見臣恩之厚薄，其義實異，故重發。案桓二年『成宋亂』之下，傳云『內大惡諱，此其自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氏云『所以復發傳者，益師以臣見恩，此以君見恩，嫌義異也』。然則桓公之時，已發見君恩之傳，今復發之者，正以桓公之時，欲見其臣無恩於其君，是以不爲之諱大惡；今時有恩於其君，爲之諱而作微辭也。彼注云『嫌義異也』，此復注云『義異』，是其一隅，何氏不決之者，從可知省文也。云故多微辭也者，卽定元年傳云『定、哀多微辭』，注云『定公有王無正月，不務公室，喪失國寶；哀公有黃池之會，獲麟，故揔言多』是也。云故立煬宮不日者，卽定元年秋九月，『立煬宮』是也。云武宮日者，卽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是也。正以《公羊》之義，失禮鬼神例日，故如此解之也。云子赤卒不日者，卽文十八年『冬，十月，子赤卒』是也。云子般卒日是也者，卽莊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是也；文十八年『子卒』之下，傳云『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注云『所聞世，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與子般異』是也。

政治哲學分部

德　政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四　禹因益言，又獻謀於帝曰：『嗚呼！帝當念之哉！』言：『所謂德者惟是善於政也。政之所爲，在於養民。養民者，使水火金木土穀此六事惟當修治之。正身之德，利民之用，厚民之生，此三事惟當諧和之。修和六府三事，九者皆就有功，九功惟使皆有次敘，九事次敘惟使皆可歌樂，此乃德之所致。是德能爲善政之道，終當不得怠惰。但人雖爲善，或寡令終，故當戒勑之念用美道，使民慕美道行善。又督察之用威罰。』言其不善當獲罪。『勸勉之以九歌之辭。但人君善政，先致九歌成辭自勸勉也。用此事，使此善政勿有敗壞之時』。勸帝使長爲善也。帝荅禹曰：『汝之所言爲然。汝治水土，使地平天成，六府三事信皆治理，萬代長所恃賴，是汝之功也。』歸功於禹，明衆臣不及。【略】下文帝言『六府』即此經六物也。六者民之所資，民非此不生，故言『養民之本在先修六府』也。『府』者藏財之處，六者貨財所聚，故稱『六府』。襄二十七年《左傳》云：『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即是水火金木土，民用此自資也。彼惟五材，此兼以穀爲六府者，穀之於民尤急，穀是土之所生，故於土下言之也。此言五行，與《洪範》之次不同者，《洪範》以生數爲次，此以相刻爲次，便文耳。六府是民之急，先有六府乃可施教，故先言『六府』，後言『三事』也。【略】『正德』者，自正其德，居上位者正己以治民，故所以率下人。『利用』者，謂在上節儉，不爲糜費，以利而用，使財物殷阜，利民之用，爲民興利除害，使不匱乏，故所以阜財。『阜財』謂財豐大也。『厚生』謂薄征徭，輕賦稅，不奪農時，令民生計溫厚，衣食豐足，故所以養民也。『三者和』謂德行正、財用利、生資厚。立君所以養民，人君若能如此，則爲君之道備矣。故謂『善政』，結上『德惟善政』之言。此三者之次，人君自正乃能正下，故以『正德』爲先；利用然後厚生，故後言『厚生』。『厚生』謂財用足，禮讓行也。【略】上六下三，即是『六府三事』，此揔云『九功』，知六府三事之功爲九功。『惟敘』者，即上『惟修』、『惟和』爲次序。事皆有敘，民必歌樂君德，故九敘皆可歌樂，乃人君德政之致也。言下民必有歌樂，乃爲善政之驗，所謂和樂興而頌聲作也。【略】此『戒之』、『董之』、『勸之』皆謂人君自戒勸，欲使善政勿壞，在此三事而已。文七年《左傳》云，晉郤缺言於趙宣子，引此一經，乃言：『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言『九功之德皆可歌』者，若水能灌溉，火能烹飪，金能斷割，木能興作，土能生殖，穀能養育，古之歌詠各述其功，猶如漢魏已來樂府之歌事，歌其功用，是舊有成辭。人君修治六府以自勸勉，使民歌詠之，三事亦然。【略】

禹既誓於衆，而以師臨苗。經三旬，苗民逆帝命，不肯服罪。益乃進謀以佐於禹曰：『惟是有德，能動上天。苟能修德，無有遠而不至。』因言行德之事：『自滿者招其損，謙虛者受其益，是乃天之常道。』欲禹修德，謙虛以來苗。既說其理，又言其驗：『帝乃初耕於歷山之時，爲父母所疾。往至於田，日號泣於旻天。於父母乃自負其罪，自引其惡，恭敬以事見父瞽瞍，夔夔然悚懼，齋莊戰慄，不敢言己無罪。舜謙如此，雖瞽瞍之頑愚，亦能信順。帝至和之德尚能感於冥神，況此有苗乎！』言其苗易感於瞽瞍。禹拜益受之當言，曰：『然。』然益語也。遂還師整衆而歸。帝舜乃大布文德，舞干羽於兩階之間，七旬而有苗自服來至。言主聖臣賢，御之有道也。【略】經云：『惟德動天。』天遠而難動，德能動遠。又言：『無遠不屆。』乃據人言德動遠人，無不至也。益以此義佐禹，欲修德致遠，使有苗自來也。德之動天，經傳多矣。《禮運》云，聖人順民，『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如此之類，皆德動之也。【略】自以爲滿，人必損之；自謙受物，人必益之。《易・謙卦・彖》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是滿招損，謙受益爲天道之常也。益言此者，欲令禹修德息師，持謙以待有苗。【略】

自身以外，九族爲近，故愼修其身，又厚次敘九族，猶堯之爲政，先以親九族也。人君既能如此，則衆庶皆明其教，而各自勉勵翼戴上命。昭九年《左傳》說晉叔向言『翼戴天子』，故以爲『翼戴上命』，言如鳥之羽翼而奉戴之。王者率己以化物，親親以及遠，故從近可推而至於遠者，在修己身、親九族之道。王肅云：『以衆賢明爲砥礪，爲羽翼。』鄭云：『厲，作也，以衆賢明

作輔翼之臣。』與孔不同。【略】

皋陶以禹然其言，更述修身親親之道，歎而言曰：『人君行此道者，在於知人善惡，擇善而信任之；在於能安下民，爲政以安定之也。』禹聞此言，乃驚而言曰：『吁！人君皆如是。能知人，能安民，惟帝堯猶其難之，況餘人乎？知人善惡，則爲大智。能用官，得其人矣。能安下民，則爲惠政，衆民皆歸之矣。此甚不易也，若帝堯能智而惠，則當朝無姦佞，何憂懼於驩兜之佞而流放之？何須遷徙於有苗之君？何所畏懼於彼巧言令色爲甚佞之人？』【略】

皋陶既言用人之法，又戒以居官之事：『上之所爲，下必效之。無敎在下爲逸豫貪欲之事，是有國之常道也。爲人君當兢兢然戒慎，業業然危懼。』言當戒慎。『一日二日之間而有萬種幾微之事，皆須親自知之，不得自爲逸豫也。萬幾事多，不可獨治，當立官以佐己，無得空廢衆官，使才非其任。此官乃是天官，人其代天治之，不可以天之官而用非其人』。又言：『典禮德刑皆從天出，天次敘人倫，使有常性，故人君爲政，當勑正我父、母、兄、弟、子五常之敎敎之，使五者皆惇厚哉！天又次敘爵命，使有禮法，故人君爲政，當奉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接之，使五者皆有常哉！接以常禮，當使同敬合恭而和善哉！天又命用有九德，使之居官，當承天意爲五等之服，使五者尊卑彰明哉！天又討治有罪，使之絕惡，當承天意爲五等之刑，使五者輕重用法哉！典禮德刑，無非天意，人君居天官，聽治政事，當須勉之哉！』【略】

以天之聰明視聽，觀人有德。用我民以爲耳目之聰明，察人言善者，天意歸賞之。又天之明德可畏，天威者，用我民言惡而叛之，因討而伐之，成其明威。天所賞罰，達於上下，不避貴賤，故須敬哉，有土之君！皋陶既陳此戒，欲其言入之，故曰：『我之此言，順於古道，可致行，不可忽也。』禹卽受之曰：『然，汝言用而致可以立功。』重其言以深戒帝。皋陶乃承之以謙曰：『我未有所知，未能思致於善，我所言曰，徒贊奏上古所行而言之哉！非己知思而所自能。』是其謙也。【略】皇天無心，以百姓之心爲心。此經大意言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聰明』謂聞見也，天之所聞見，用民之所聞見也。然則『聰明』直是見聞之義，其言未有善惡；以下言『明威』，是天降之禍，知此『聰明』是天降之福。此卽《泰誓》所云『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故『民所歸者，天命之』。大而言之，民所歸就，天命之爲天子也。小而言之，雖公卿大夫之任，亦爲民所歸向，乃得居之。此文主於天子，故言『天視聽人君之行，用民爲聰明』，戒天子使順民心，受天之福也。

又卷五 此經大意，令臣審聽樂音，察世之治否以報君也。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物各出其音，謂之『八音』。八音之聲皆有淸濁，聖人差之以爲五品，宮、商、角、徵、羽，謂之『五聲』。五聲高下各有所準則，聖人制爲六律，與五聲相均，作樂者以律均聲，聲從器出。帝言我欲以六律和彼五聲八音，以此樂之音聲，察世之治否。《詩序》云：『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此則聽聲知政之道也。言今聽作樂，若其音安樂和平，則時政辨治而修理也；若其音怨怒乖離，則時政忽漫而怠惰也；是用樂之聲音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也。知其治理，則保以修之；知其忽怠，則改以修之；此治理忽怠，人君所願聞也。又樂之感人，使和易調暢，若樂音合度，則言必得理。以此樂音出納仁義禮智信五德之言，乃君之發言，合彼五德，施之於人，可以成其敎化，是出五言也。人之五言，合彼五德，歸之於君，可以成諷諫，是納五言也。君言可以利民，民言可以益君，是言之善惡由樂音而知也。此言之善惡，亦人君之所願聞也。政之理忽，言之善惡，皆是上所願聞，欲令察知以告己，得守善而改惡，故帝令臣，汝當爲我聽審之也。六律、六呂，當有十二，惟言『六律』者，鄭玄云：『舉陽，陰從可知也。』傳以『五言』爲『五德之言』者，《漢書・律曆志》稱五聲播於五常，則角爲仁，商爲義，徵爲禮，羽爲智，宮爲信，《志》之所稱必有舊說也。言五聲與五德相協，此論樂事而云『出納五言』，知是出納五德之言也。樂音和，則五德之言得其理；音不和，則五德之言違其度；故亦以樂音察五言也。帝之此言，自說臣之大法。於舜所聽，使聽韶樂也。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見舞韶樂而歎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然則韶樂盡善盡美，有理無忽，而並言『忽』者，韶樂自美，取樂採人歌爲曲，若其怠忽，則音辭亦有焉，故常使聽察之也。

又卷八 王者之馭天下，撫兆人，惟愛敬二事而已。《孝經・天子之章》盛論愛敬之事，言天子當用愛敬以接物也。行之所立，自近爲始。立愛惟親，先愛其親，推之以及疎。立敬惟長，先敬其長，推之以及幼。卽《孝經》所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是推親以及物，始則行於家

國，終乃洽於四海，即《孝經》所云『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是也。所異者《孝經》論愛敬並始於親，令緣親以及疎，此分敬屬長，言從長以及幼耳。【略】

既言君民相須，又戒王虛心待物。凡爲人主，無得自爲廣大，以狹小前人，勿自以所知爲大，謂彼所知爲小。若謂彼狹小，必待之輕薄。彼知遇薄，則意不自盡。匹夫匹婦不得自盡其意，則在下不肯親上，在上不得下情，如是則人主無與成其功也。

又卷一二 『八政』者，人主施政教於民有八事也。一曰食，教民使勤農業也。二曰貨，教民使求資用也。三曰祀，教民使敬鬼神也。四曰司空之官，主空土以居民也。五曰司徒之官，教衆民以禮義也。六曰司寇之官，詰治民之姦盜也。七曰賓，教民以禮待賓客，相往來也。八曰師，立師防寇賊，以安保民也。八政如此次者，人不食則死，食於人最急，故食爲先也。有食又須衣貨爲人之用，故『貨』爲二也。所以得食貨，乃是明靈祐之，人當敬事鬼神，故『祀』爲三也。足衣食、祭鬼神，必當有所安居，司空主居民，故『司空』爲四也。雖有所安居，非禮義不立，司徒教以禮義，故『司徒』爲五也。雖有禮義之教，而無刑殺之法，則彊弱相陵，司寇主姦盜，故『司寇』爲六也。民不往來，則無相親之好，故『賓』爲七也。寇賊爲害，則民不安居，故『師』爲八也。此用於民緩急而爲次也。『食』、『貨』、『祀』、『賓』、『師』指事爲之名，三卿舉官爲名者，三官所主事多，若以一事爲名，則所掌不盡，故舉官名以見義。鄭玄云：『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食謂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貨掌金帛之官，若《周禮》司貨賄是也。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司徒掌教民之官也。司寇掌詰盜賊之官。賓掌諸侯朝覲之官，《周禮》大行人是也。師掌軍旅之官，若司馬也。』王肅云：『賓掌賓客之官也。』即如鄭、王之說，自可皆舉官名，何獨三事舉官也？八政主以教民，非謂公家之事，司貨賄掌公家貨賄，大行人掌王之賓客，若其事如《周禮》，皆掌王家之事，非復施民之政，何以謂之『政』乎？且司馬在上，司空在下，今司空在四，司馬在八，非取職之先後也。

又卷一四 言周公稱成王命，順康叔之德而言曰：『命汝爲孟侯。王又使我教命其弟小子封。其所教命者，惟汝大明德之父文王，能顯用俊德，愼去刑罰，以爲教首。故惠恤窮民，不侮慢鰥夫寡婦，況貴強乎？其明德，用可用，敬可敬，其愼罰，威可威者，顯此道以示民。用此道，故始爲政於我區域諸夏，由是於我一二諸國漸以修治也。上政既修，我西土惟是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聞於上天，天美其治道。以此上天乃大命文王以誅殺之道，用兵除害於殷。大受其王命，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也。其所受二分者，於其國，於其民，惟是皆有次序，以文王之德故也。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道，故受命克殷，今汝小子封故得在此東土爲諸侯。是文王之道，明德愼罰，既用受命，武王無所復加，以爲勉行，所以汝必法之。』【略】

既言文王『明德愼罰』之訓，武王尚行之，汝既得爲君，方別陳明德之事，故稱王命而言曰：『嗚呼！封，汝常念我所以告汝之言哉！今治民所行，將在敬循汝文德之父，繼其所聞者，服行其德言，以爲政教。汝往之國，當分布求於殷先智王之道，用安治民。不但法其先君，汝又當須大遠求商家耇老成人之道，居之於心，即知訓民矣。其外又更當別求所聞父兄用古先智王之道，用其安者以安民。即古虞夏之道也。人事既然，又闡大於天之道而爲順德，又加之寬容，則汝身不見廢，常在王命。』【略】

所明而云行天人之德者，其要在於治民，故言王曰：『嗚呼！小子封，治民爲善而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哉！所以去惡政者，以天德可畏者，以其輔誠故也。以民情大率可見，所以可見者，以小人難保也。安之既難，其往治之，當盡汝心爲政，無自安好逸豫而寬縱，乃其可以治民。我聞古遺言曰，人之怨不在事大，或由小事而起。雖由小事而起，亦不恒在事小，因小至大。是爲民所怨，事不可爲。當使施順，令不順者順。勉力勸行，令不勉者勉。則其怨小大都消，令汝消怨者。已乎！汝惟小子，乃當服行政德，惟弘大王道，上以應天，下以安我所受殷民。不但汝身所當行，此亦惟助王者居順天命，爲民日新之教。』

又卷一五 言王所以須愼敬所爲不可不敬之德者，以我不可不監視於有夏，亦不可不監視於有殷，皆有歷年，長與不長，由敬與不敬故也，王當法其歷年，戒其不長。更說宜監之意，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夏之君，服行天命，以敬德之故，惟有多歷年數。謂桀父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長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墜失其王命。是爲敬者長，不敬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監夏也。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殷之君受天命，以敬德之故，惟有多歷年數。謂紂父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獨知，亦

王所知，曰殷紂不其長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墜失其王命。亦是所敬者長，不敬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監殷也。夏殷短長既如此矣，今王繼受其命，我亦惟當用此二國夏殷長短之命以爲監戒，繼順其功德者而法則之。勸王爲敬也。【略】

既言當法則賢王，又戒王爲政之要。王乃初始卽政，服行教化。嗚呼！王行教化當如初生之子。子之善惡無不在其初生，若習行善道，此乃自遺智命。『智命』謂身有賢智，命由己來，是自遺也。爲政之道亦猶是矣。爲政初則能善，天必遺王多福，使王有智則常吉，歷年長久也。今天觀人所爲以授之命，其命有智與愚也，其命吉與凶也，其命歷年與不長也。若能敬德，則有智常吉，歷年長久也。若不敬德，則愚凶不長也。天已知我王今初始服政，居此新邑，觀王善惡，欲授之命，故惟王其當疾行敬德。『王其德之用』，言爲行當用德，則能求天長命以歷年也。其惟王勿妄役小人過用非常之事，亦當果敢絕刑戮之道，以治下民，順行禹湯所有成功，則惟王居天子之位，在德行之首矣。王能如是，小民乃惟法則於王，行用王德於天下，如是則於王道亦有光明也。【略】以此新卽政，始行教化，比子之初生，始欲學習爲善，則善矣。若能爲善，天必授之以賢智之命，是此賢智之命由己行善而來，是自遺智命矣。初習爲惡則惡矣，若其爲惡，天必授之以頑愚之命，亦是自遺愚命也。方欲勸王慕善，故惟舉智命而不言愚命者，愚智由學習而至，是無不在其初生。此初生謂年長，以解習學，非初始生也。爲政之道亦猶是。爲善政得福，爲惡政得禍，亦如初生之子習善惡也。

又《禮記正義》卷四　此下明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歲凶』者，謂水旱災害也。○『年穀不登』者，歲既凶荒，而年中穀稼不登。登，成也。然年、歲雖通，其亦有異。鄭注《太史職》：『中數曰歲，朔數曰年。』釋者云，年是據有氣之初，歲是舉年中之稱，故云朔數曰年，中數曰歲也。○『君膳不祭肺』者，膳，美食名。禮，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太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夫盛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先祭肺。歲既凶饑，故不祭肺，則不殺牲也。○『馬不食穀』者，年豐則馬食穀，今凶年，故不食也。○『馳道不除』者，馳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君馳走車馬之處，故曰『馳道』也。除，治也。不治謂不除於草萊也。所以不除者，凶年人各應採蔬食，今若使人治路，則廢取蔬食，故不除也。○『祭事不縣』者，樂有縣鍾磬，因曰『縣』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也。自貶損，故先言膳，後言祭。○『大夫不食粱』者，大夫食黍稷，以粱爲加，故凶年去之也。○『士飲酒不樂』者，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

又卷一三　此一節論司徒修禮明教，上賢絀惡，教學升進之事，各隨文解之。○『修六禮以節民性』者，六禮謂冠一、昏二、喪三、祭四、鄉五、相見六。性，稟性自然，剛柔輕重遲速之屬，恐其失中，故以六禮而節其性也。○『明七教以興民德』者，七教卽父子一、兄弟二、夫婦三、君臣四、長幼五、朋友六、賓客七也。德者，得也。恐人不得其所，故以七教以興舉其民，使之皆得其所也。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齊八政以防淫』者，八政一曰飲食，二曰衣服，三曰事爲，四曰異別，五曰度，六曰量，七曰數，八曰制。淫謂過奢侈，故以八政禁令之事以防淫。淫過之失，貴賤同有，故不云民淫。○『一道德以同俗』者，道，履蹈而行，謂齊一所行之道，以同國之風俗。敬養耆老，所以致恭孝之心；哀恤孤獨，所以逮及不足，謂以恩惠遂及之，不足，則孤獨者也。尊上賢人，所以崇奬有德；簡去不肖，所以絀退惡人。【略】

此一節揔明論司寇聽訟刑罰禁止之事，各隨文解之。從此至『赦從重』，論司寇正刑明辟之法。○『正刑明辟』者，謂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正刑明辟聽訟之時，刑法宜愼，不可專制，故必須三刺以求民情。『有旨無簡，不聽』，求民情，既得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以爲罪也。○『附從輕』者，附謂施刑，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則罪疑從輕是也。○『赦從重』者，謂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爲，而入重罪。今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輕故也。卽《尙書》云『眚災肆赦』是也。

又卷二〇　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上節，論天子視學必遂養老之法則，養老既畢，乃命諸侯羣吏令養老之事。『天子視學』者，謂仲春合舞，季春合樂，仲秋合聲。於此之時，天子親往視學也。『大昕鼓徵』者，謂視學之晨，大猶初也。昕猶明也。徵猶召也。謂初始昕明，擊鼓以召學士。所以警衆者，初昕擊鼓，警動衆人，令早起也。○『衆至然後天子至』者，衆人既聞鼓聲而起，先至會聚之處，然後天子始至，尊者體盤故也。○『乃命有司行事，興秩

節』者，天子既至，乃命遣有司，行此釋奠之事。興，舉也。秩，常也。節，禮也。謂興舉尋常舊禮，以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則《詩》、《書》、《禮》、《樂》之教官也。○『有司卒事反命』者，卒事謂終卒釋奠之事，行事畢而反命於天子，於時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有司釋奠既畢，天子乃從虞庠入反於國，明日乃之東序而養老，故云『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者，若其尋常視學，則於東膠中唯行養老之禮。若始立學，既視學畢，則適之養老之處，東序之中，天子親自釋奠於先世之老，祀先老既畢，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禮先老畢，遂之於東序中，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若非始立學，則不釋奠於先老也。○『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者，布席既畢，天子親適陳饌之處，省視醴酒，並省視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者，省具既畢，出迎三老五更，將入門之時，遂作樂，發其歌咏，以樂納之也。○『退修之以孝養也』，謂三老五更入，而即位於西階下，天子乃退酌醴獻之，以修行孝養之道也。○『反，登歌清廟』者，反謂反席，三老五更羣老初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工登堂上西階北面，歌《清廟》之詩以樂之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者，謂既歌《清廟》之後，則至旅酬之節，語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義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者，所談說善言，論父子君臣長幼尊卑上下之道理也。○『合德音之致』者，德音謂歌《清廟》之詩，文王道德之音。致謂致極也。言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合會《清廟》文王道德音聲，理之至極也。○『禮之大者也』，言登歌《清廟》，語說父子君臣之道，是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者，謂登歌之後，笙入立於堂下，《象》謂象武王伐紂之樂，堂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中舞此《大武》之舞，《大武》即《象》也，變文耳。○『大合衆以事』者，衆謂大會聚學士，以登歌下管之事。○『達有神』者，謂歌舞其樂，明達上天授命周家之有神也。『興有德』者，興謂發起文王武王之有德，使衆前歌後舞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者，登歌《清廟》，文王詩也。君詩在上，下管象，是武王詩，臣詩在下，是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也。○『而上下之義行矣』者，既以此教上下，衆知之，是上下之義行於衆庶也。○『有司告以樂闋』者，闋，終也。謂養老之末，無筭樂之終也。有司告王以樂終。○『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者，於時諸侯及鄉遂之吏在此席，王燕末，乃告之，令其養老幼也。○『曰反養老幼於東序』者，此則王所告諸侯之辭也。令其各反其國，養老幼如我於東序之禮也。○『終之以仁也』者，謂仁恩，王家恒自養老，是仁恩也。又令諸侯州里而行養老，是終之以仁，謂仁恩之心也。【略】

此亦是第四節中之下節，覆說養老而在下衆庶知道德之備其在學乎。『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者，謂一舉養老之事以示於下，而衆皆知其在上道德備具。其備具者，則『上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之屬是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者，大事謂養老，初則慮之以大，是慎其始，末則終之以仁，是慎其終也，而衆安得不喻焉。聖人養老，既慎其本末終始，一一露見，盡以示衆庶，而衆何得不曉喻焉？言衆皆曉喻養老之德也。○『《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者，《兌命》，《尚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說所作，錄記者既美養老終始，而衆得曉喻，是由學而來，故引《兌命》學爲可重之事以結之。云『念終始』者，言人君念錄事之終始，常在於學中念之，以學爲禮義之府，故聖人於中而行養老之禮，是念終始常於學也。

又卷二一　『天下爲公』，謂天子位也。爲公，謂揖讓而授聖德，不私傳子孫，即廢朱均而用舜禹是也。○『選賢與能』者，曏明不私傳天位，此明不世諸侯也，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也，黜四凶、舉十六相之類是也。鄭注《鄉大夫》云：『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四凶：共工、驩兜、鯀、三苗。十六相，八元謂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八愷謂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也。○『講信修睦』者，講，談說也。信，不欺也。修，習。睦，親也。世淳無欺，談說輒有信也。故哀公問周豐云『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是也。又凡所行習，皆親睦也，故《孝經》云『民用和睦』是也。○『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者，君既無私，言信行睦，故人法之，而不獨親己親，不獨子己子。使老有所終者，既四海如一，無所獨親，故天下之老者皆得贍養，終其餘年也。○『壯有所用』者，壯，謂年齒盛壯者也。所用，謂不愛其力以奉老幼也。亦重任分輕任並，班白者不提挈是也。○『幼有所長』者，無所獨子，故天下之幼，皆獲養長以成人也。○『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者，壯不愛力，故四者無告及有疾者，皆獲恤養也。○『男有分』者，分，職也。無才者耕，有能者仕，各當其職，無失分也。○『女有歸』者，女謂嫁爲歸。君上有道，不爲失時，故有歸也。若失時者，則《詩》衛女淫奔，『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是失時也。故注云：『皆得良奧之家。』○『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者，貨，謂財貨也。既天下共之，不

獨藏府庫，但若人不收錄，棄擲山林，則物壞世窮，無所資用，故各收寶而藏之。是惡棄地耳，非是藏之爲己，有乏者便與也。○『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者，力，謂爲事用力。言凡所事，不憚劬勞，而各竭筋力者，正是惡於相欺，惜力不出於身耳。非是欲自營贍，故云『不必爲己』也。○『是故謀閉而不興』者，興，起也。夫謀之所起，本爲鄙詐。今既天下一心，如親如子，故圖謀之事，閉塞而不起也。○『盜竊亂賊而不作』者，有乏輒與，則盜竊焉施？有能必位，則亂賊何起作也？○『故外戶而不閉』者，扉從外闔也。不閉者，不用關閉之也。重門擊柝，本禦暴客。既無盜竊亂賊，則戶無俟於閉也，但爲風塵入寢，故設扉耳。無所捍拒，故從外而掩也。○『是謂大同』者，率土皆然，故曰『大同』。【略】

『天下爲家』者，父傳天位與子，是用天下爲家也，禹爲其始也。○『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君以天位爲家，故四海各親親而子子也。○『貨力爲己』者，藏貨爲身，出力贍己。○『大人世及以爲禮』者，大人，謂諸侯也。世及，諸侯傳位自與家也。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謂父傳與子，無子則兄傳與弟也，以此爲禮也。然五帝猶行德不以爲禮，三王行爲禮之禮，故五帝不言禮，而三王云『以爲禮』也。○『城郭溝池以爲固』者，城，內城。郭，外城也。溝池，城之塹。既私位獨傳，則更相爭奪，所以爲此城郭溝池，以自衛固也。○『禮義以爲紀』者，紀，綱紀也。五帝以大道爲紀，而三王則用禮義爲紀也。○『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者，緣此諸事有失，故並用禮義，爲此以下諸事之紀也。君臣義合，故曰『正』。父子天然，故云『篤』。篤，厚也。兄弟同氣，故言『睦』。夫婦異姓，故言和，謂親迎合巹之事。○『以設制度』者，又用禮義設爲宮室、衣服、車旗、飲食、上下、貴賤，各有多少之制度也。○『以立田里』者，田，種穀稼之所。里，居宅之地，貴賤異品。○『以賢勇知』者，賢，猶崇重也。既盜賊並作，故須勇也。更相欺妄，故須知也。所以勇知之士，皆被崇重也。○『以功爲己』者，立功起事，不爲他人也。○『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者，故姦詐之謀，用是貨力爲己而興作，而戰爭之兵，由此貨力爲己而發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者，以其時謀作兵起，遞相爭戰，禹湯等能以禮義成治，故云『由此其選』。由，用也。此，謂禮義也。用此禮義教化，其爲三王中之英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言此聖賢六人，皆謹慎於禮，以行下五事也。○『以著其義』者，此以下皆謹禮之事也。著，明也。義，宜也。民有失所，則用禮義裁斷之，使得其宜也。○『以考其信』，考，成也。民有相欺，則用禮成之使信也。○『著有過』者，著，亦明也。過，罪也。民有罪則用禮以照明之也。○『刑仁』者，刑，則也。民有仁者，用禮賞之，以爲則也。○『講讓』者，民有爭奪者，用禮與民講說之，使推讓也。○『示民有常』者，以禮行上五德，是示見民下爲常法也。然此五德，卽仁、義、禮、知、信也。能明有罪是知也，能講推讓卽是禮也。○『如有不由此者，在埶者去，衆以爲殃』者，由，用也。去，罪退之。殃，禍惡也。若爲君而不用上謹於禮以下五事者，雖在富貴埶位，而衆人必以爲禍惡，共以罪黜退之。○『是謂小康』者，康，安也。行禮自衛，乃得不去埶位，及不爲衆所殃，而比大道爲劣，故曰『小安』也。【略】

正義曰：此一節以上文云政之不正，則國亂君危。此則廣言政之大理，本於天地及宗廟山川五祀而來，所來既重，故君用之，得藏身安固也。○『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者，故，因上起下之辭。人君身在於中，施政於外，人但見其政，不見其身。若政之美盛，則君身安靜，故云『政者，所以藏身也』。鄭云『藏謂煇光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是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是故，謂政是藏身之固。其事既重，所施教令，必本於天而來。天有運移，若星辰圍遶北極；氣有陰陽，若冬夏之有寒暑。○『殽以降命』者，殽，效也，言人君法效天氣，以降下政教之命，效星辰運轉於北極，爲昏媾姻亞；效天之陰陽寒暑，爲刑獄賞罰，是『殽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者，上云『政本於天』，此論政降於地。上既云『必本於天，殽以降命』，此亦當云『必本於地，殽以降命』。但上文既具，故此略而變文，直云『命降於社之謂殺地』。命者，政令之命，降下於社，謂從社而來以降民也。社卽地也，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謂之地。法社以下教令，故云『之謂殺地』。地有五土，生物不同，人君法地，亦養物不一也。○『降於祖廟』者，此亦政教之命降下於民，由祖廟而來，謂法祖廟以下政令。○『之謂仁義』者，父親，仁也。祖尊，義也。言法此父祖，施仁義於民也。上云『命降於社之謂殺地』，此亦當云『命降於祖之謂殺廟』，以上文既具，故此又略而變文，與上不同，自下皆然也。○『降於山川』者，謂所施政令之命下於民者，從山川而來，謂法效山川，以爲教令也。○『之謂興作』者，山川有草木鳥獸，可作器物，人君法山川，以興作其物也。○『降於五祀』者，所施政令降於民者，從五祀而來，謂法此五

祀之神，以施政令也。○『之謂制度』者，初造五祀之人，既立中霤、門、戶、竈、行大小形制，各有法度，後王所以取爲制度等級也。○『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者，政既法天地，法祖廟山川五祀，所重若此，謹慎行之，所以藏其身而堅固。

又卷二二 此以下顯前譬也。人君治人情若無禮，猶農夫耕而無耜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者，治國雖用禮，不本其所宜，如農夫徒耕而不下種子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者，治國雖用善道所宜，而不更爲講學，使民知其理道，如農夫雖種嘉穀而不耘壅，則苗不滋茂厚實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者，治國雖講之以學，而不聚其仁行者，如農夫雖耘壅成熟，而不收穫取之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者，治國雖聚仁，若不奏樂和之，則仁心不堅，如農夫雖聚穀而不食，則甘穀空失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者，前陳聖人禮耕以至安樂，今顯譬農夫耒耜以至食之，其事相似。今更欲設譬以人身之肥，譬家國禮足，聖人爲教，反覆相明，正在此矣。言雖奏樂於仁人而不使知達至順之理，亦爲未善，猶如人雖食五味，而調和溫凊不順，則雖食不肥也。

又卷二五 此一節論王者立二王後尊賢之事。○『天子存二代』者，天子繼世而立，子孫以不肖滅亡，見在子孫，又無功德，仍須存之，所以存二代之後者，猶尚尊其往昔之賢所能法象。○『尊賢不過二代』者，所以尊賢之事，取其法象，但代異時移，今古不一。若皆法象先代，今則不可盡行，故所尊之賢，不過取二代而已。若過之，遠難爲法也。案《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引此文；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愼謹案云：『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讎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不與《左氏》說同。鄭駁之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如鄭此言，《公羊》自據二王之後，《左氏》兼論三恪，義不乖異也。熊氏云：『周之三恪，越、少昊、高辛，遠存黃帝者，取其制作之人，故《易・繫辭》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義當然也。

又卷四三 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若弓久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也。○『文武弗能也』者，言若使民如此，縱令文武之治，不能使人之得所，以言其苦，故稱其不能。○『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者，言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弓之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爲治也，而事之逸樂，故稱不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者，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喻民一時須勞，一時須逸。勞逸相參，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使可以治。文、武爲政之道，治民如此，故云文武之道也。

又卷五〇 『古之爲政，愛人爲大』者，人爲國本，是以爲政之道，愛養民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者，人有禮則生，所以治理愛人，非禮不可，故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者，禮以敬爲主，故欲治禮者，則先須敬，故敬爲其大也。○『敬之至矣，大昏爲大』者，敬有大小，若敬至極之中，大昏爲大。大昏，謂天子、諸侯之昏也。○『大昏』至『矣者』，美大昏是敬中至極也。○『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者，上親，猶自也；下親，親愛也。言大昏既是至敬，故國君雖尊，而服其冕服，以自迎也。所以自迎者，欲親此婦也，故云『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謂所以親此婦人，亦親己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者，言君子冕而親迎，興起敬心，爲欲相親也。○『舍敬是遺親也』者，若不冕而親迎，則是捨夫敬心，是遺棄相親之道也。○『弗愛不親』者，若夫不愛重，不自親迎，則夫婦之情不相親愛矣。○『弗敬不正』者，若夫不冕服親迎，是不敬於婦，則室家之道不正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者，愛謂親愛，則仁也；敬謂尊敬，則義也。是仁義爲政教之本也。○『冕而親迎，不已重乎』者，冕則祭服也，天子則衮冕，諸侯以下各用助祭之服，故《士昏禮》主人爵弁服是也。已，猶大也。君身著祭服而親迎，不亦大重乎！

又卷五二 正義曰：此一節明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荅以爲政之道在於『取人』、『修身』，並明『達道』有五，行之者三。今各隨文解之。○『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者，言文王武王爲政之道，皆布列在於方牘簡策。○『其人存則其政舉』者，雖在方策，其事久遠，此廣陳爲政之道。『其人』，謂賢人。舉，猶行也。存，謂道德存在也。若得其人，道德存在，則能興行政教，故云『舉』也。○『其人亡則其政息』者，息，滅也。其人若亡，謂道德滅亡，不能興

舉於政教。若位無賢臣，政所以滅絕也。○『人道敏政』者，敏，勉也。言爲人君當勉力行政。○『地道敏樹』者，樹，殖草木也。言爲地之道，亦勉力生殖也。人之無政，若地無草木。地既無心，云勉力者，以地之生物無倦，似若人勉力行政然也。○『夫政也者，蒲盧也』，蒲盧，取桑蟲之子以爲己子。善爲政者，化養他民以爲己民，若蒲盧然也。○『故爲政在人』，言君行善政，則民從之，故欲爲善政者，在於得賢人也。○『取人以身』，明君欲取賢人，先以修正己身，則賢人至也。○『修身以道』，言欲修正其身，先須行於道德也。○『修道以仁』者，言欲修道德，必須先修仁義。○『仁者人也，親親爲大』者，仁謂仁愛相親偶也。言行仁之法，在於親偶。欲親偶疏人，先親己親，然後比親及疏，故云『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宜，謂於事得宜，即是其義，故云『義者宜也』。若欲於事得宜，莫過尊賢，故云『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者，五服之節，降殺不同，是親親之衰殺。公卿大夫，其爵各異，是『尊賢之等』。禮者所以辨明此上諸事，故云『禮所生也』。○『在下位不獲乎上』者，鄭謂此句應在下章，著脫誤重在此耳。○『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言思念修身之道，必先以孝爲本，故云『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既思事親，不可不先擇友取人也。○『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欲思擇人，必先知天時所佑助也。謂人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當捨惡修善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五者，謂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夫)〔友〕之交，皆是人間常行道理，事得開通，故云『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言知、仁、勇，人所常行，在身爲德，故云『天下之達德也』。○言百王用此三德以行五道。五事爲本，故云『道』；三者爲末，故云『德』。若行五道，必須三德。無知不能識其理，無仁不能安其事，無勇不能果其行，故必須三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言百王以來，行此五道三德，其義一也，古今不變也。○『或生而知之』，謂天生自知也。○『或學而知之』，謂因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謂臨事有困，由學乃知。○『及其知之，一也』，言初知之時，其事雖別，既知之後，並皆是『知』，故云『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謂無所求爲，安靜而行之。○『或利而行之』，謂貪其利益而行之。行此五事，得其榮名，於己無害，則『利而行之』也。故《論語》云『知者利仁』是也。○『或勉強而行之』，或畏懼罪惡，勉力自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雖行之有異，及其所行成功，是一也，言皆得成功矣。皇氏云：『所知、所行，謂上五道三德。』今謂百行皆然，非唯三、五而已也。【略】

前文夫子荅哀公爲政，須修身、知人、行五道三德之事，此以下夫子更爲哀公廣說修身治天下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又明修身在於至誠，若能至誠，所以贊天地、動蓍龜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覆明上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好學近乎知』者，覆前文『或學而知之』，覆能好學，無事不知，故云『近乎知』也。○『力行近乎仁』者，此若前文『或利而行之』，以其勉力行善，故『近乎仁』也。○『知恥近乎勇』者，覆前文『困而知之』，及『勉強而行之』，以其知自羞恥，勤行善事，不避危難，故『近乎勇』也。前經『生而知之』不覆說者，以其生知自然合聖，故不須覆說也。○『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者，此夫子爲哀公說治天下國家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論九經之次目也。○『體羣臣也』者，體，謂接納，言接納羣臣與之同體也。○『子庶民也』者，謂子愛庶民也。○『來百工也』者，謂招來百工也。○『修身則道立』者，此一經覆說行『九經』，則致其功用也。『修身則道立』者，謂修正其身，不爲邪惡，則道德興立也。○『尊賢則不惑』者，以賢人輔弼，故臨事不惑，所謀者善也。○『敬大臣則不眩』者，眩，亦惑也，以恭敬大臣，任使分明，故於事不惑。前文不惑，謂謀國家大事，此云『不眩』，謂謀國家衆事，但所謀之事，大小有殊，所以異其文。○『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者，羣臣雖賤，而君厚接納之，則臣感君恩，故爲君死於患難，是『報禮重』也。○『子庶民則百姓勸』，子，愛也，言愛民如子，則百姓勸勉以事上也。○『來百工則財用足』，百工興財用也，君若賞賚招來之，則百工皆自至，故國家財用豐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遠』，謂蕃國之諸侯，『四方』，則蕃國也。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懷，安撫也。君若安撫懷之，則諸侯服從，兵強土廣，故『天下畏之』。【略】

正義曰：此一節說行『九經』之法。○『齊明盛服』者，齊，謂整齊；明，謂嚴明；盛服，謂正其衣冠：是修身之體也。此等『非禮不動』，是所以勸修身。○『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者，『尊其位』，謂授以大位；『重其祿』，謂重多其祿位。崇重而已，不可任以職事。『同其好惡』，好，謂慶賞，惡，謂誅罰。言於同姓既有親疎，恩親雖不同，義必須等，故不特有所好惡。○『勸親親也』者，尊位重祿以勉之，同其好惡以勵之，是『勸

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官盛，謂官之盛大。『有屬臣』者，當令任使屬臣，不可以小事專勞大臣。大臣懷德，故云『所以勸大臣』也。『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既廩，謂飲食、糧廩也。言在上每日省視百工功程，每月試其所作之事，又飲食糧廩，稱當其事，功多則廩厚，功小則餼薄，是『所以勸百工也』。○『治亂持危』者，諸侯國內有亂，則治討之，危弱則扶持之。○『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厚往』，謂諸侯還國，王者以其材賄厚重往報之。『薄來』，謂諸侯貢獻，使輕薄而來。如此則諸侯歸服，故所以懷諸侯也。【略】

此一節明前『九經』之法，唯在豫前謀之，故云『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謂豫也。○『言前定則不跲』者，案《字林》云：『跲，躓也。』躓謂行倒蹶也。將欲發言，能豫前思定，然後出口，則言得流行，不有躓蹶也。○『事前定則不困』者，困，乏也。言欲爲事之時，先須豫前思定，則臨事不困。○『行言定則不疚』者，疚，病也。言欲爲行之時，豫前思定，則行不疚病。○『道前定則不窮』者，言欲行道之時，豫前謀定，則道無窮也。

又卷六〇　此一節覆明前經治國齊家之事。○《康誥》曰：如保赤子，此成王命康叔之辭。赤子，謂心所愛之子。言治民之時，如保愛赤子，愛之甚也。○『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者，言愛此赤子，內心精誠，求赤子之嗜欲，雖不能正中其所欲，去其所嗜欲，其不甚遠。言近其赤子之嗜欲，謂治人之道亦當如此也。○『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言母之養子，自然而愛，中當赤子之嗜欲，非由學習而來，故云『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此皆本心而爲之，言皆喻人君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者，言人君行善於家，則外人化之，故一家、一國，皆仁讓也。○『一人貪戾，一國作亂』者，謂人君一人貪戾惡事，則一國學之作亂。○『其機如此』者，機，謂關機也。動於近，成於遠，善惡之事，亦發於身而及於一國也。○『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者，僨，猶覆敗也。謂人君一言覆敗其事，謂惡言也。『一人定國』，謂由人君一人能定其國，謂善政也。古有此言，今記者引所爲之事以結之。上云『一人貪戾，一國作亂』，是『一言僨事』也。又云一家仁讓，則一國仁讓，是知『一人定國』也。一家則一人也，皆謂人君，是一人之身，先治一家，乃後治一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者，令，謂君所號令之事。若各隨其行之所好，則人從之。其所好者是惡，所令者是善，則所令之事反其所好，雖欲以令禁人，人不從也。『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者，諸，於也。謂君子有善行於己，而後可以求於人，使行善行也。謂於己有仁讓，而後可求於人之仁讓也。『無諸己而後非諸人』者，謂無惡行於己，而後可以非責於人爲惡行也。謂無貪利之事於己，而後非責於人也。○『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者，謂所藏積於身既不恕實，而能曉喻於人，使從己者，未之有也。言無善行於身，欲曉喻於人爲善行，不可得也。○『《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者，此《周南・桃夭》之篇，論昏姻及時之事。言『桃之夭夭』少壯，其葉蓁蓁茂盛，喻婦人形體少壯、顏色茂盛之時，似『桃之夭夭』也。○『之子於歸，宜其家人』者，『之子』者，是子也；歸，嫁也；宜，可以爲夫家之人。引之者，取『宜其家人』之事，○『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者，言人既家得宜，則可以教國人也。○『《詩》云：宜兄宜弟』者，此《小雅・蓼蕭》之篇，美成王之詩。《詩》之本文，言成王有德，宜爲人兄，宜爲人弟。此《記》之意，『宜兄宜弟』，謂自與兄弟相善相宜也。既爲兄弟相宜，而可兄弟之意，而後可以教國人也。○『《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者，此《曹風・鳲鳩》之篇。忒，差也；正，長也。言在位之君子，威儀不有差忒，可以正長是四方之國，言可法則也。○『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也』者，『此謂治國在齊其家』，謂其修身於家，在室家之內，使父子兄弟足可方法，而後民皆法之也。是先齊其家，而後能治其國也。【略】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正義曰：自此以下至終篇，覆明上文『平天下在治其國』之事。但欲平天下，先須治國，治國事多，天下理廣，非一義可了，故廣而明之。言欲平天下，先須修身，然後及物。自近至遠，自內至外，故初明『絜矩之道』，次明散財於人之事，次明用善人、遠惡人。此皆治國、治天下之綱，故揔而詳說也。今各隨文解之。○『上恤孤而民不倍』者，孤弱之人，人所遺棄，在上君長若能憂恤孤弱不遺，則下民學之，不相棄倍此人。『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者，絜，猶結也；矩，法也。言君子有執結持矩法之道，動而無失，以此加物，物皆從之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者，此以下皆是『絜矩之道』也。譬諸侯有天子在於上，有不善之事加己，己惡之，則不可迴持此惡事，使己下者爲之也。○『所惡於下，毋以事上』者，言臣下不善事己，己所有惡，則己不可持此惡事，迴以事己之君上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者，前，謂在己之前，不以善事施己，己所憎惡，則無以持此惡事施

於後人也。『所惡於後，毋以從前』者，後，謂在己之後，不以善事施己，己則無以惡事施於前行之人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者，謂與己平敵，或在己右，或在己左，以惡加己，己所憎惡，則無以此惡事施於左人。舉此一隅，餘可知也。○『此之謂絜矩之道』者，上經云『君子有絜矩之道也』，其『絜矩』之義未明，故此經申說。能持其所有，以待於人，恕己接物，即『絜矩之道』也。○『《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此記者引之，又申明『絜矩之道』。若能以己化，從民所欲，則可謂民之父母。此《小雅・南山有臺》之篇，美成王之詩也。只，辭也。言能以己化民，從民所欲，則可爲民父母矣。○『民之所好好之』者，謂善政恩惠，是民之願好，己亦好之，以施於民，若發倉廩、賜貧窮、賑乏絕是也。○『民之所惡惡之』者，謂苛政重賦，是人之所惡，己亦惡之而不行也。○『《詩》云：節彼南山』者，上經說恕己待民，此經明己須戒慎也。『《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此《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所任大臣，非其賢人也。節然高峻者，是彼南山，維積累其石，巖巖然高大，喻幽王大臣師尹之尊嚴。○『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者，赫赫，顯盛貌。是太師與人爲則者。具，俱也。爾，汝也。在下之民，俱於汝而瞻視之，言皆視師尹而爲法。此《記》之意，以喻人君在上，民皆則之，不可不慎。○『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者，有國，謂天子、諸侯。言民皆視上所行而則之，不可不慎其德乎，宜慎之也。○『辟則爲天下僇矣』者，僇，謂刑僇也。君若邪辟，則爲天下之民共所誅討，若桀、紂是也。○『《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此一經明治國之道在貴德賤財。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因以戒成王也。克，能也；師，衆也。言殷自紂父帝乙之前，未喪師衆之時，所行政教，皆能配上天而行也。○『儀監於殷，峻命不易』者，儀，宜也；監，視也。今成王宜監視於殷之存亡。峻，大也。奉此天之大命，誠爲不易，言其難也。○『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者，道，猶言也。《詩》所云者，言帝乙以上『得衆則得國』，言殷紂『失衆則失國』也。○『有德此有人』者，有德之人，人之所附從，故『有德此有人』也。『有人此有土』者，有人則境土寬大，故『有土』也。○『有土此有財』，言有土則生植萬物，故『有財』也。○『有財此有用』者，爲國用有財豐，以此而有供國用也。○『德者本也，財者末也』者，德能致財，財由德有，故德爲本，財爲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者，外，疏也；內，親也；施奪，謂施其劫奪之情也。君若親財而疏德，則爭利之人皆施劫奪之情也。○『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者，事不兩興，財由民立。君若重財而輕民，則民散也。若散財而賙恤於民，則民咸歸聚也。○『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者，悖，逆也。若人君政教之言悖逆人心而出行者，則民悖逆君上而入以報荅也，謂拒違君命也。○『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者，若人君厚斂財貨，悖逆民心而入積聚者，不能久如財，人畔於上，財亦悖逆君心而散出也。言衆畔親離，財散非君有也。【略】

『《康誥》曰：惟命不於常』者，謂天之命，不於是常住在一家也。『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書》之本意，言道爲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是不常在一家也。○『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者，此舅犯勸重耳之辭。於時重耳逃亡在翟，秦穆公欲納之反國，而勸重耳不受秦命，對秦使云：奔亡之人，無以貨財爲寶，唯親愛仁道以爲寶也。【略】

『《秦誓》曰』者，此一經明君臣進賢詘惡之事。《秦誓》，《尚書》篇名。秦穆公伐鄭，爲晉敗於殽，還歸誓羣臣而作此篇，是秦穆公悔過自誓之辭。記者引之，以明好賢去惡也。○『若有一介臣，斷斷兮』者，此秦穆公誓辭云，羣臣若有一耿介之臣，斷斷然誠實專一謹愨。兮是語辭。《古文尚書》『兮』爲『猗』。言有一介之臣，其心斷斷、猗猗然專一，與此本異。○『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者，言此專一之臣，無他奇異之技，惟其心休休然寬容，形貌似有包容，如此之人，我當任用也。○『人之有技，若己有之』者，謂見人有技藝，欲得親愛之，如己自有也。○『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者，謂見人有才彥美通聖，其心中愛樂，不啻如自其口出。心愛此彥聖之美，多於口說，言其愛樂之甚也。○『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者，實，是也。若能好賢如此，是能有所包容，則我國家得安，保我後世子孫。黎，衆也。尚，庶幾也。非直子孫安，其下衆人皆庶幾亦望有利益哉也。○『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者，上明進賢之善，此論蔽賢之惡也。媢，妬也。見人有技藝，則掩藏媢妬，疾以憎惡之也。○『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者，見他人之彥聖，而違戾抑退之。俾，使也，使其善功不通達於君。《尚書》『通』爲『達』字也。○『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者，若此蔽賢之人，是不能容納，家國將亡，不能保我子孫。非唯如此，衆人亦曰殆危哉。【略】

『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者，言唯仁人之君，能放流此蔽

善之人，使迸遠在四夷，不與同在中國。若舜流四凶，而天下咸服是也。○『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者，既放此蔽賢之人遠在四夷，是仁人能愛善人，惡不善之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者，此謂凡庸小人，見此賢人而不能舉進於君。假設舉之，又不能使在其己之先，是爲慢也。謂輕慢於舉人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者，此謂小人見不善之人而不能抑退之。假令抑退之，而不能使遠退之。過者，言是愆過之人也。○『好人之所惡』者，人謂君子，君子所惡者，凶惡之事。今乃愛好凶惡，是好人之所惡也。○『惡人之所好』者，君子所好仁義善道。今乃惡此仁義善道，是『惡人之所好』也。○『是謂拂人之性』者，若如此者，是謂拂戾善人之性。○『菑必逮夫身』者，逮，及也。如此，菑必及夫身矣。○『是故君子有大道』者，大道，謂所由行孝悌仁義之大道也。○『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者，言此孝悌仁義，必由行忠信以得之，由身驕泰以失之也。○『生財有大道』者，此一經明人君當先行仁義，愛省國用，以豐足財物。上文『大道』，謂孝悌仁義之道，此言人君生殖其財，有大道之理，則下之所云者是也。○『生之者衆』者，謂爲農桑多也。○『食之者寡』者，謂減省無用之費也。○『爲之者疾』者，謂百姓急營農桑事業也。○『用之者舒』者，謂君上緩於營造費用也。○『則財恒足矣』者，言人君能如此，則國用恒足。○『仁者以財發身』者，謂仁德之君，以財散施發起身之令名也。○『不仁者以身發財』者，言不仁之人，唯在吝嗇，務於積聚，勞役其身，發起其財。此在治家、治國天下之科，皆謂人君也。○『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言在上人君好以仁道接下，其下感君仁恩，無有不愛好於義，使事皆得其宜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言臣下悉皆好義，百事盡能終成，故云『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言皆能終成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又爲人君作譬也。君若行仁，民必報義，義必終事。譬如人君有府庫之財，必還爲所用也，故云『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略】

言君行仁道，則臣必爲義。臣既行義，事必終成。以至誠相感，必有實報，如己有府庫之財，爲己所有也。其爲誠實而然，言不虛也。○『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者，此一經明治國家不可務於積財，若務於積財，即是小人之行，非君上之道。言察於雞豚之所利，爲畜養馬乘。士初試爲大夫，不闚察於雞豚之小利。○『伐冰之家，不畜牛羊』者，謂卿大夫喪祭用冰，從固陰之處伐擊其冰，以供喪祭，故云『伐冰』也。謂卿大夫爲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爲財利，以食祿不與人爭利也。○『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者，百乘，謂卿大夫有采地者也。以地方百里，故云『百乘之家』。言卿大夫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使賦稅什一之外徵求采邑之物也，故《論語》云『百乘之家』是也。○『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者，覆解『不畜聚斂之臣』之本意。若其有聚斂之臣，寧可有盜竊之臣，以盜臣但害財，聚斂之臣則害義也。○『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者，言若能如上所謂，是國家之利，但以義事爲國家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者，言爲人君長於國家而務積聚財以爲己用者，必自爲小人之行也。【略】○前經明遠財重義，是『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此經明爲君治國，棄遠小人，亦是『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彼爲善之』，彼，謂君也。君欲爲仁義之道，善其政教之語辭，故云『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者，言君欲爲善，反令小人使爲治國家之事，毒害於下，故菑害患難，則並皆來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者，既使小人治國，其君雖有善政亦無能奈此患難之何。言不能止之，以其惡之已著故也。

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二

釋曰：言『邦國』，即據諸侯及萬民而言。謂王者於邦國之中立法，使諸侯與民相合耦而聯綴，不使離散，有九事，故云『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也。○『一曰牧，以地得民』者，謂畿外八州之中，州別立一州牧，使侯伯有功德者爲之，使統領二百一十國，以有一州土地，集安萬民，故云『牧，以地得民』也。○『二曰長，以貴得民』者，謂一國立諸侯，與民爲君長，是一國之貴，民所仰效，而民歸之，故云『以貴得民』也。○『三曰師，以賢得民』者，謂諸侯已下，立教學之官爲師氏，以有三德、三行，使學子歸之，故云『以賢得民』，民則學子是也。○『四曰儒，以道得民』者，諸侯師氏之下，又置一保氏之官，不與天子保氏同名，故號曰『儒』。掌養國子以道德，故云『以道得民』，民亦謂學子也。○『五曰宗，以族得民』者，謂大宗子與族食族燕，序以昭穆，故云『以族得民』，民即族人也。○『六曰主，以利得民』者，主謂大夫，宣君政教，以利得民，民則采邑之民也。○『七曰吏，以治得民』者，吏在民間，若比長、閭胥，有以治政之所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者，言以任，則非同門之朋友，謂在田里之間相佐助，以相任使而得民，即鄰伍聚居者。○『九曰藪，以富得民』者，以上八者皆據人而言，此一者不據人而言

藪者，見民之所居之處，利益於人。澤藪之中，多有材物。以富得民，舉藪而言，則山澤之等，皆有材物，民居可知也。

又卷一〇 釋曰：言『以荒政十有二』者，上經見分地職，則有年穀不熟之時，恐民離散，故以救荒之政十有二條以聚萬民，使不離散。『一曰散利』者，謂豐時聚之，荒時散之。積而能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者，薄，輕也。征，稅也。謂輕其稅。『三曰緩刑』者，謂凶年犯刑，緩縱之。『四曰弛力』者，弛放其力役之事。『五曰舍禁』者，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六曰去幾』者，幾謂呵禁，謂關市去稅而幾之。『七曰眚禮』者，謂吉禮之中眚其禮數。『八曰殺哀』者，謂凶禮之中殺其禮數。『九曰蕃樂』者，蕃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者，謂凶荒殺禮，昏者多。『十有一曰索鬼神』者，謂凶年禱祈，搜索鬼神而禱祈之。『十有二曰除盜賊』者，凶年盜賊多，急其刑以除之。【略】

釋曰：上經既陳凶荒不安之事，故此經陳安養萬民之道。云『以保息六養萬民』者，民不安即不得蕃息，安則蕃息。保，安也。民使蕃息有六條，以養萬民，故云以保息六養萬民也。【略】○釋曰：云『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皆是《越語》。范蠡欲速報吳，爲此權禮，使國民衆多，故令國人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亦罪其父母。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與之餼。引之者，見其愛幼少之法，不必盡如其禮。云『十四以下不從征』者，案《鄉大夫職》，國中七尺，野自六尺，皆從征。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注云：『六尺謂年十五。』則十五從征，十四以下不從征可知，亦是愛幼之事也。云『養老，七十養於鄉』者，案《王制》云：『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彼謂大夫士也。《王制》又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注云：『已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故《食貨志》云『七十已上上所養也』。此云七十養於鄉，亦謂有賢行者也。云『五十異粮之屬』者，是《王制》文。《禮記》常法，庶人食稷，士兼食黍，大夫又加以粱。今雖庶人，至五十，或與士大夫同食黍粱，故云異粮。云『振窮，拊救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者，案《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鄭依此而言。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故曰振窮。云『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者，案《旅師》云：『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注云：『困時施之，饒時收之。』是其恤貧之法，故云無財業稟貸之。云『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筭卒』者，漢時癃病不可給事，不筭計以爲士卒，若今癈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是其寬饒疾病之法。云『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者，言繇役均平，又不專取，則富者安，故云安富也。【略】

釋曰：上設三物教萬民，民有不從教者，則設刑以刑之，故言『以鄉八刑糾萬民』也。云『一曰不孝之刑』者，有不孝於父母者則刑之。《孝經》不孝不在三千者，深塞逆源，此乃禮之通教。兼戒凡品，故不孝有刑也。『二曰不睦之刑』者，不相親睦亦刑之。『三曰不婣之刑』者，不親於外親亦刑之。『四曰不弟之刑』者，謂不敬師長亦刑之。『五曰不任之刑』者，謂不信任於朋友亦刑之。『六曰不恤之刑』者，謂見災危而不憂恤亦刑之。『七曰造言之刑』者，有造浮僞之言者亦刑之。『八曰亂民之刑』者，謂執左道亂政則刑之。【略】

釋曰：大荒謂大凶年，大札謂大疫病。『則令邦國』者，謂令天下諸侯邦國也。『移民通財』者，此謂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留守不得去者，則賤處通穀米與之。『舍禁』者，謂山澤之內舊遮禁不聽人入者，令皆舍而不禁，容民取蔬食也。『弛力』者，謂弛力役之事。『薄征』者，若據大荒，則全無征稅。今言薄征者，容有小荒仍有征稅，案《司稼》注云『豐年從正，儉有所殺，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者也。『緩刑』者，謂有刑罰，寬而放之。

又卷三四 釋曰：云『禁所以防姦者也』者，案《士師》『五禁以左右刑罰』。王者恐民以姦入罪，故先設禁示之，防其姦惡。若有不忌爲姦，然後以刑罪之。云『刑，正人之法』者，刑期於無刑，以殺止殺，故云『刑，正人之法』也。云『《孝經》說曰』者，《孝經・援神契》『五刑』章曰：『刑者，侀也。過出罪施者，下侀爲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過誤者出之，實罪者施刑。是以《尚書》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引之者，證司寇行刑當審慎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六 夏桀無道，重賦於人，今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爲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貪，故曰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所以不言紂者，略舉以爲說耳。舊說云不言紂者，近

事不嫌不知。【略】解云：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一，則爲小貉行，故曰寡乎什一則大貉小貉也。然則多於什一則有爲桀之譏，寡於什一則有蠻貉之恥，是以什一而稅，三王所不易，故傳比於中正之言。

又卷二四　正以桓七年春，『焚咸丘』之下，傳云『咸丘者何？　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　國之也』；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之下，傳云『於餘丘者何？　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　國之也』。然則彼二文皆言國之，今言郛之者，正以昭公居國，裁得國外土地而已，其國內宗廟，非公之有，故傳言郛之，不言國之耳。云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者，《論語》文。言爲國家者，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而患政令之不均平；不患國無儲積，而患君臣上下之不能相安。而引之者，欲道昭公政令失所，是以出奔。今居小地而復圍成，擾亂其民，令之不安，由茲潰散，無寸土可居，久不得國而卒於外者，身自取之者也。云其本乃由於圍成者，圍成卽二十六年『夏，公圍成』是也。失魯之大而得運邑，故曰失大得小，不能自節約而用之，乃復擾亂其民圍成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二　案《左傳》：『有鍾鼓曰伐，無曰侵。』《公羊傳》：『犅者曰侵，精者曰伐。』又何休《廢疾》云：『廄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今《穀梁》以「苞人民」爲輕，「斬樹木、壞宮室」爲重，是理道之不通也。』所以《穀梁》不從二傳者。鄭玄云：『苞人民，毆牛馬，兵去則可以歸還，其爲害輕。壞宮室，斬樹木，則樹木斷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爲毒害更重也。』是鄭意亦以斬樹木壞宮室爲重，是亦一家之義，故與二傳不同。

又卷一九　言非必百穀至，而雩祀之設，本爲求雨，求雨之意，指爲祈穀，故《周頌・噫嘻》之篇，歌春夏而同名。至於修雩祀不異，故此傳言『毛澤未窮，人力未竭』，言人力之功施於種植，種植之義在於禾黍。未聞凡品揔稱曰毛，將何所據？　解聖人之於四海，不偏一物，愛人之情，特深懷抱。百姓所恃，莫急於食。食雖民天，天不降雨，嘉品不育；時澤之來，普汎無私，雖非百穀，亦沾有渰之潤，公田已流，遂及之惠彌遠。故揔凡品爲毛，明天德之道廣。列子言山川之毛指謂草木。《公羊》所論，非專禾麥。寒涼之地，本不種苗；鄒衍吹律，乃始名生物謂之黍。若以此言之，《公羊》所言不毛，鄒衍之前，當鄭伯與楚語時也。又上傳云『冬，大雩，非正也』，秋亦曰『非正也』，非正是同，而問不異。及荅之，直釋月雩爲正，則四月龍見，常失正故也。解成七年『冬，大雩』，傳云『冬無爲雩也』，言用禱禮，明禾稼成不須雩，失時不二，故問同而荅異。注『當須雨』，其解也，聖人重謝請，請必爲民，民之本務在於春夏，春夏祈穀，先嚴其犧牲，具其器物，謹修其禮，冀精神有感，故一時盡力，專心求請。求請不得失時，時謂孟夏之節。是月有雨，先種得成茂實，後種更生，故重其二時。時過以往，至於八月、九月。修雩之節，不言四月，非正也，故曰『是月不雩，則無及矣』，謂八月求雨，雩而得之則書雩，明有所及故也。是月雩，不必有雨，而曰無及者，人情之意，欲其有益，故以兩月請。『是年不艾，則無食』，指謂九月之雩，雩而得雨，是年有食；雩不得雨，則書旱，旱則一歲無食，故曰是年。傳於仲秋言月，季秋言年，年月之情以表遠近深淺之辭也。【略】天子雩上帝，諸侯雩上公，魯與天子同雩上帝，上帝既雩，及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卽此傳所謂古之神人，通乎陰陽，使爲民請雨，故言『焉請哉？　請應乎上公』。天尊，不敢指斥，故請其屬神。《考異郵》說僖公三時不雨，禱於山川，以六過自責，又曰：『方今大旱，野無生稼。』此注所云其禱辭，或亦用之，故引以明之耳。

又卷二〇　古者一丘之田，方十六井，一百四十四夫。軍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乃分別其田及家財，各令出此賦，則一丘之田，出馬二匹，牛六頭，故曰『用田賦』，言非所宜用也。謂之田賦者，古者但賦其家財，今又計田貢，故曰田賦也。【略】釋曰：案《周禮・小司徒職》『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然則井方一里，九夫；邑方二里，四井，三十六夫；丘方四里，十六井，百四十四夫；甸方八里，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軍賦之法，丘出馬一匹，牛三頭；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八里，據實出賦者言之，其畔各加一里，治溝洫者。《司馬法》城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者，通計治溝洫者言之，其實一也。今指解經云『用田賦』者，是丘之賦，故云『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也。然經卽云『用田賦』，而使丘民，以成元年『作丘甲』，民盡作甲，則知此『用田賦』，亦令一丘之民用田賦也。宣十五年『初稅畝』，則計畝以稅。所稅畝，十畝稅其一，此則通公田什一，而不畝計，故彼言稅，而此言賦也。【略】釋曰：凡丘賦之法，因其民之所受，公田什一，及私家之財，通融共出馬一匹，牛三頭。以一丘之民，共出此賦，以家財爲主，故曰丘賦。今又分別其所受公田，

各令出此馬牛之賦，故曰『用田賦』也。《論語》曰：『哀公云：「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卽此田財並賦之驗也。【略】釋曰：凡受農田，皆私田百畝，公田十畝。但由公田私田，皆公家所受，故揔曰『公田什一』，則以田之什一及家財，而出馬牛之賦，是其正也。今魯用田與財，各出馬牛之賦，非正也。【略】釋曰：《周禮・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鄭注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則七、六、五爲其中也。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此其大數也。』然則《周禮》七人、五人、六人三等，范唯言『五口之家，受田百畝』，指下等言之。其實六人、七人亦受田百畝，與《周禮》不異也。『爲官田十畝』者，受田百畝之外，又受十畝以爲公田，是爲私得其十，而官稅其一，故《漢書・食貨志》『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得二畝半，凡家受田一百十二畝半也。今傳言『公田什一』者，舉其全數，據出稅言之。『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者，出《孟子》文。彼云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對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是也。然三代受畝悉皆什一，則夫皆一百一十畝。夏后政寬，計其五十畝，而貢五畝於公；殷人計其七十畝，而助七畝於公；周人盡計一百一十畝，而徹十畝於公。徹者通也。什一而稅，爲天下通法，故《詩》云『徹田爲糧』是也。『皆通法』者，《孟子》云『重之於堯舜，大桀小桀。輕之於堯舜，大貊小貊。什一而稅，頌聲作則。什一而稅，堯舜亦然』，是爲通法也。貢起堯舜，則古者公田什一，冠堯舜之時，明此什一之法也。范說不與先儒同，其先儒皆云什一者，十中稅一耳。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卷四《孝治章第八》【疏】正義曰：夫子述此明王以孝治天下也。前章明先王因天地、順人情以爲教。此章言明王由孝而治，故以名章，次《三才》之後也。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言先代聖明之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爲孝理。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小國之臣，至卑者耳。主尙接之以禮，況於五等諸侯，是廣敬也。故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萬國，舉其多也。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歡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

【疏】『子曰』至『先王』。○正義曰：此章之首稱『子曰』者，爲事訖，更別起端首故也。言昔者聖明之王，能以孝道治於天下，大敎接物，故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五等之君乎？言必禮敬之。明王能如此，故得萬國之懽心，謂各修其德，盡其懽心而來助祭，以事其先王。經『先王』有六焉，一曰『先王有至德』，二曰『非先王之法服』，三曰『非先王之法言』，四曰『非先王之德行』，五曰『先王見敎之』，此皆指先代行孝之王。此章云『以事其先王』，則指行孝王之祖考。○注『言先』至『孝理』。○正義曰：此釋『孝治』之義也。《國語》云：『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尙書・洪範》云：『睿作聖。』《左傳》：『照臨四方曰明。』『昔者』非當時代之名，『明王』則聖王之稱也，是汎指前代聖王之有德者。經言『明王』，還指首章之『先王』也。以代言之，謂之先王；以聖明言之，則爲明王。事義相同，故注以至德要道釋之。○注『小國』至『敬也』。○正義曰：此依王注義也。五等諸侯，則公、侯、伯、子、男。舊解云：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候也，言斥候而服事；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言字愛於小人也；男者任也，言任王之職事也。爵則上皆勝下，若行事亦互相通。《舜典》曰：『輯五瑞。』孔安國曰：『舜斂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斯則堯舜之代已有五等諸侯也。《論語》云：『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案《尙書・武成篇》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鄭注《王制》云：『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是有公、侯、伯而無子、男。武王增之，揔建五等。時九州界狹，故土惟三等，則《王制》云：「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界，增諸侯之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然據鄭玄，夏、殷不建子、男，武王復增之也。案五等，公爲上等，侯、伯爲次等，子、男爲下等，則小國之臣謂子、男卿、大夫，況此諸侯則至卑也。《曲禮》云：『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諸侯言列國者，兼小大。是小國之卿、大夫有見天子之禮也。言雖至卑，盡來朝聘，則天子以禮接之。案《周禮・掌客》云：上公饔餼九牢，飧五牢；侯、伯饔餼七牢，飧四牢；子、男饔餼五牢，飧三牢：三等。其五等之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唯上介有禽獸。其卿、大夫、士有特來聘問者，則待之如其爲介時也。是待諸侯及其臣之禮，是皆廣敬之道也。○注『萬國』至『祭也』。○正義曰：云『萬國，舉其多也』者，此依魏注也。《詩》、《書》之言萬國者多矣，亦猶言萬方，是舉多而言之，不必數滿於萬也。皇侃云：『《春秋》稱

「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禹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而置九州。九州之中，有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計有萬國也。因引《王制》殷之諸侯有千七（伯）〔百〕七十三國也。《孝經》稱周諸侯有九千八百國，所以證萬國爲夏法也。』信如此說，則《周頌》云『綏萬邦』，《六月》云『萬邦爲憲』，豈周之代復有萬國乎？今不取也。云『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懽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者，言明王能以孝道理於天下，則得諸侯之懽心，以事其先王也。各以其職來祭者，謂天下諸侯各以其所職貢來助天子之祭也。和者，《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注云：『盛其饌與貢，謂祫祭先王。』又云：『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注云：『此饌，諸侯所獻。』又云：『內金，示和也。』注云：『此所貢也，內之庭實先設之。金從革，性和，荆、楊二州貢金三品。』又云：『束帛加璧，尊德也。』注云：『貢享所執致命者，君子於玉比德焉。』又云：『龜爲前列，先知也。』注云：『龜知事情者，陳於庭，在前。荆州納錫大龜。』又云：『金次之，見情也。』注云：『金焰物。金有兩義，先入後設。』又云：『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注云：『萬民皆有此物，荆州貢丹，兖州貢漆、絲，豫州貢纊，（楊）〔揚〕州貢篠簜。』又云：『其餘無常貨，各以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注云：『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周穆王征犬戎，得白狼白鹿，近之。』《大傳》云：『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又《周頌》曰：『駿奔走在廟。』此皆助祭者也。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 理國，謂諸侯也。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 故得百姓之懽心，以事其先君。 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懽心，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疏】『治國者』至『先君』。○正義曰：此說諸侯之孝治也。言諸侯以孝道治其國者，尚不敢輕侮於鰥夫寡婦，而況於知禮義之士民乎？ 亦言必不輕侮也。以此故得其國內百姓懽悅，以事其先君也。○注『理國』至『士乎』。○正義曰：云『理國，謂諸侯也』者，此依魏注也。案《周禮》云：『體國經野。』《詩》曰：『生此王國。』是其天子亦言國也。《易》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是諸侯之國。上言明王理天下，此言理國，故知諸侯之國也。云『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侮』者，案《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則知鰥夫寡婦，是國之微賤者也。言微賤之者，國君尚不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 釋經之『士民』，《詩》云：『彼都人士。』《左傳》曰：『多殺國士。』此皆況惜有知識之人，不必居官授職之士。 舊解：士知義理。又曰：士，丈夫之美稱。故注言『知禮義之士乎』，謂民中知禮義者。○注『諸侯』至『享也』。○正義曰：云『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懽心』者，此言諸侯孝治其國，得百姓之懽心也。一國百姓，皆是君之所統理，故以所統言之。孔安國曰：『亦以相統理。』是也。云『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者，祭享謂四時及禘祫也。於此祭享之時，所統之人則皆恭其職事，獻其所有，以助於君。故云助其祭享也。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 理家，謂卿大夫。臣妾，家之賤者。妻子，家之貴者。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 卿大夫位以材進，受祿養親，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懽心，助其奉養。【疏】『治家者』至『其親』。○正義曰：說卿大夫之孝治也。言以孝道理治其家者，不敢失於其家臣妾賤者，而況於妻子之貴者乎？ 言必不失也。故得其家之懽心，以承事其親也。○注『理家』至『貴者』。○正義曰：云『理家，謂卿大夫』者，此依鄭注也。案下章云：『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禮記・王制》曰『上大夫卿』，則知治家謂卿大夫。云『臣妾，家之賤』者，案《尚書・費誓》曰：『竊馬牛，誘臣妾。』孔安國云：『誘偷奴婢。』既以臣妾爲奴婢，是家之賤者也。云『妻子，家之貴』者，案《禮記》：哀公問於孔子，孔子對曰：『妻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 子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是妻，子家之貴者也。○注『卿大夫』至『奉養』。○正義曰：云『卿大夫位以材進』者，案《毛詩》傳曰：『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是位以材進也。云『受祿養親』者，若能孝理其家，則受其所稟之祿，以養其親。云『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懽心』者，謂小大皆得其懽心。小謂臣妾，大謂妻子也。云『助其奉養』者，案《禮記・內則》稱子事父母，婦事舅姑，曰以『雞初鳴，咸盥漱，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問衣燠寒，饘、酏、酒、醴、芼、羹、菽、麥、薯、稻、黍、粱、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此皆奉養事親也。天子諸侯繼父而立，故言先王、先君也。大夫唯賢是授，居位之時，或有俸祿以逮於親，故言其親也。注順經文，所以言助其奉養，此謂事親生之義也。若親以終沒，亦當言助其祭祀也。明王言『不敢遺小國之臣』，諸侯言『不敢侮於鰥寡』，大夫言『不敢失於臣妾』者，劉

炫云：『遺謂意不存錄，侮謂忽慢其人，失謂不得其意。』小國之臣位卑，或簡其禮，故云不敢遺也。鰥寡人中賤弱，或被人輕侮欺陵，故曰不敢侮也。臣妾營事產業，宜須得其心力，故云不敢失也。明王『況公侯伯子男』、諸侯『況士民』、卿大夫『況妻子』者，以王者尊貴，故況列國之貴者；諸侯差卑，故況國中之卑者，以五等皆貴，故況其卑也；大夫或事父母，故況家人之貴者也。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夫然者，上孝理皆得懽心，則存安其榮，沒享其祭。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上敬下懽，存安沒享，人用和睦，以致太平，則災害禍亂，無因而起。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言明王以孝爲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應。【疏】『夫然』至『如此』。○正義曰：此總結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孝治也。言明王孝治其下，則諸侯以下各順其教，皆治其國家也。如此各得懽心，親若存則安其孝養，沒則享其祭祀，故得和氣降生，感動昭昧。是以普天之下，和睦太平，災害之萌不生，禍亂之端不起。此謂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能致如此之美。○注『夫然者』至『其祭』。○正義曰：云『夫然者，然上孝理皆得懽心』者，此謂明王、諸侯、大夫能行孝治，皆得其懽心也。云『則存安其榮』者，釋『生則親安之』。云『沒享其祭』者，釋『祭則鬼享之』也。○注『上敬』至『而起』。○正義曰：此釋『天下和平』，以皆由明王孝治之所致也。皇侃云：『天反時爲災，謂風雨不節；地反物爲妖，妖卽害物，謂水旱傷禾稼也。善則逢殃爲禍，臣下反逆爲亂也。』○注『言明』至『福應』。○正義曰：云『言明王以孝爲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者，案上文有明王、諸侯、大夫三等，而經獨言明王孝治如此者，言由明王之故也，則諸侯以下奉而行之，而功歸於明王也。云『故致如此福應』者，福，謂天下和平；應，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疏】『詩云』至『順之』。○正義曰：夫子述昔時明王孝治之義畢，乃引《大雅・抑篇》讚美之也。言天子身有至大德行，使四方之國皆順而行之。○注『覺大』至『行之』。○正義曰：云『覺，大也』，此依鄭注也。故《詩》箋云：『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化。』是以覺爲大也。云『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者，言引《詩》之大意如此也。

陳子昂《請措刑科》 臣聞言有順君意而害天下者，有逆君意而利天下者，唯忠臣能逆意，惟聖君能從利。恩勅不以臣愚微，降問當今政要。臣伏惟當今之政，大體已備矣。但刑獄尙急，法網未寬，恐非當今聖政之要者。臣觀聖人用刑，貴適時變，有用有捨，不專任之。且聖人初制天下，必有凶亂之賊，叛逆之臣，而爲驅除，以顯聖德。聖人誅凶殄逆，濟人寧亂，必資刑殺，以淸天下，故所以務用刑也。凶亂旣滅，聖道旣昌，則必順人施化，赦過宥罪，所以致措刑也。然則聖人用刑，本以禁亂，亂靜刑息，不爲昇平所設。何者。太平之人悅樂於德，不悅樂於刑，以刑窮於人，人必慘怛，故聖人貴措刑，不貴煩刑。今神皇應運受圖，臨御天下，逆臣賊子頓伏嚴誅，所以虺貞羣黨，同惡就戮。此蓋天意將顯神皇威靈，豈此凶徒所能自亂。今魁首已滅，朋黨已屠，聖政惟昌，天下咸服，神皇又降文昌鴻恩，滌蕩羣罪，天下昭慶，企望日新，措刑崇德，正在今日，實聖政之至要者也。臣伏見近來詔獄推窮，稍復滋長，追捕支黨，頗及遠方，天下士庶，未敢安止。臣伏惟神皇聖意，務在措刑安恤天下，不務察法以損昇平。然今刑獄未息者，應是獄吏未識天意，所以至於此也。伏願神皇垂愷悌之德，務仁壽之恩，勅法愼罰，以省刑典。臣伏見當今天下士庶，思願安寧，途謠巷歌，皆稱萬歲。此其懷樂聖化，願保永年，欲與子孫同此仁壽。今神皇不以此時崇德務仁，使刑措不用，乃任有司明察，專務威刑，臣竊恐非神皇措刑之道。且臣聞殺一人則千人恐，濫一罪則百夫愁，人情大端，畏懼於此。今天下至廣，萬國至繁，神皇雖妙察獄(囚)(固)，不可門告戶說，令一一知者。若使有一不知，以神皇好任刑法，則非太平安人之務，當今聖政之要者也。此是臣赤心至誠，敢言其實，冒死犯奏，所冀天鑒，務求措刑，察臣所言，非敢苟順。

又《諫用刑書》 將仕郎守麟臺正字臣陳子昂謹頓首冒死詣闕上疏。臣本蜀之匹夫，宦不望達，陛下過意，擢臣草莽之下，升在麟臺之閣，光寵自天，卓若日月，微臣固陋，將何克負。然臣聞忠臣事君，有死無二，懷佞不諫，罪莫大焉。況在明聖之朝，當不諱之日，方復鉗口下列，俛仰偸榮，非臣之始願也。不勝愚惑，輒奏狂昧之說，伏惟陛下少加察焉。臣聞古之御天下者，其政有三。王者化之，用仁義也。霸者威之，盛權智也。強國脅之，務刑罰也。是以化之不足，然後威之，威之不變，然後刑之，故至於刑，則非王者所貴矣。況欲光宅天下，追功上皇，專任刑殺，以爲威斷，可謂策之失者也。臣伏覩陛下聖德聰明，遊心太古，將制靜宇宙，保乂黎人，發號施令，出於誠謙，

天下蒼生莫不想望聖風，冀見神化，道德爲政，將待於陛下矣。且臣聞之，聖人出(治)，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日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服，豈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爲人意，惡其首亂倡禍，法合誅屠，將息奸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創。(觀)〔勸〕於天下，逆黨親屬及其交遊，有跡涉嫌疑，辭相逮引，莫不窮捕考訊，枝葉蟠拏，大或流血，小禦魑魅，至有奸人熒惑，乘險相誣，糾告疑似，冀圖爵賞，叫一作刑於闕下者日有數矣。於時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內傾聽，以相驚恐。賴陛下仁慈，憫斯危懼，賜以恩詔，許其大功已上一切勿論，時人獲泰，謂生再造。愚臣竊亦欣然，賀陛下聖明，得天下之機也。不謂議者異見，又執前圖，比者刑獄，紛紛復起。陛下不深思天意，以順休期，尚以督察爲理，威刑爲務，使前者之詔不信於人。愚臣昧焉，竊恐非三皇五帝伐罪弔人之意也。臣竊觀當今天下百姓，思安久矣。曩屬北胡侵塞，西戎寇邊，兵革相屠，向歷十載，關河自北，轉輸幽燕，秦蜀之西，馳騖湟海，當時天下疲極矣。重以大兵之後，屢遭凶年，流離饑餓，死喪略半。幸賴陛下以至聖之德撫寧兆人，邊境獲安，中國無事，陰陽大順，年穀累登，天下父子始得相養矣。故揚州搆禍，殆(有)〔踰〕五旬，而海內晏然，纖塵不動，豈非天下蒸庶厭凶亂哉。臣以此卜之，知百姓思安久矣。今陛下不務元默，以救疲人，而反任威刑，以失其望，欲以察察爲政，肅理寰區，臣愚暗昧，竊有大惑。且臣聞刑者，政之末節也，先王以禁暴整亂，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幸安，萬物思泰，陛下乃以末節之法，察理平人，臣愚以爲非適變隨時之議也。頃年以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輩，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爲名，及其窮究，百無一實。陛下仁恕，又屈法容之，傍訐他事，亦爲推劾，遂使奸惡之黨決意相讎，睚眦之嫌，即稱有密，一人被訟，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雲，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寧所。臣聞自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物理之自然也。臣不敢以遠古言之，請借隋而況。臣聞長老言，隋之末代，天下猶平，煬帝不襲，窮毒威武，厭居皇極，自總元戎，以百萬之師觀兵遼海，天下始騷然矣。遂使楊元感挾不臣之勢，有大盜之心，欲因人謀以竊皇業，乃稱兵中夏，將據洛陽，哮闞之勢傾宇宙矣。然亂未踰月，而首足異處，何者。天下之弊未有土崩，蒸人之心猶望樂業。煬帝不悟，暗忽人機，自以爲元惡既誅，天下無巨猾也。皇極之任可以刑罰理之，遂使兵部尚書樊子蓋專行屠戮，大窮黨與，海內豪士，無不罹殃，遂至殺人如麻，血流成澤，天下靡然，始思爲亂矣。於是蕭銑、朱粲起於荆南，李密、竇建德亂於河北，四海雲搖，遂並起而亡隋族矣。豈不哀哉。長老至今談之，委曲如是。臣竊以此上觀三代夏殷周興亡，下逮秦漢魏晉理亂，莫不皆以毒刑而致敗壞也。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何者。刀筆之吏寡識大方，斷獄能者名在急刻，文深網密則共稱至公，爰及人主亦謂其奉法。於是利在殺人，害在平恕，故獄吏相戒，以殺爲詞，非憎於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下以圖榮身之利，徇利既多，則不能無濫，濫及良善，則淫刑逞矣。夫人情莫不自愛其身，陛下以此察之，豈能無濫也。冤人吁嗟，感傷和氣，和氣悖亂，羣生癘疫，水旱隨之，則有凶年，人既失業，則禍亂之心怵然而生矣。頃來亢陽僭候，密雲不雨，農夫釋耒，瞻望嗷嗷，豈不由陛下之有聖德，而不降澤於下人也。倘旱遂過春，廢於時種，今年稼穡必有損矣。陛下何不敬承天意，以澤恤人。臣聞古者明王，重慎刑罰，蓋懼此也。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陛下柰何以堂堂之聖，猶務強霸之威哉。愚臣竊爲陛下不取也。且愚人安則樂生，危則思變，故事有招禍，而法有起奸。倘大獄未休支黨日廣，天下疑惑，相恐無辜，人情之變不可不察。昔漢武帝時，巫蠱獄起，江充行詐，作亂京師，致使太子奔走，兵交宮闕，無辜被害者以千萬數，劉氏宗廟幾傾覆矣。賴武帝得壺關三老上書，廓然感悟，夷江充三族，餘獄不論，天下少以安爾。臣讀《漢書》至此，未嘗不爲戾太子流涕也。古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伏願陛下念之。臣不避湯鑊之罪，以螻蟻之命輕觸宸嚴，臣非不惡死而貪生也，誠恐負陛下恩遇。臣不敢以微命蔽塞聰明，亦非敢欲陛下頓息刑罰，望在恤刑爾，乞與三事大夫圖其可否。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無以臣微而忽其奏，天下幸甚。臣子昂誠惶誠恐，死罪死罪。

陸贄《論稅期限迫促》 建官立國，所以養人也。賦人取財，所以資國也。明君不厚其所資，而害其所養，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給而斂其餘財，遂人所營，恤人所乏。借必以度，斂必以時，有度則忘勞，得時則易給。是以官事無闕，人力不殫，公私相全，上下交愛。古之得衆者，其率用此歟。法制或虧，本末倒置，但務取人以資國，不思立國以養人，非獨徭賦繁多，夐無蠲貸，至於徵收迫促，亦不矜量。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

假而費其倍酬。所繫遲速之間，不過月旬之異，一寬稅限，歲歲相承。遲無所妨，速不爲益，何急敦逼，重傷疲人。頃緣定稅之初，期約未甚詳悉，旋屬征役多故，復令先限量徵。近雖優延，尚未均濟，望委轉運使與諸道觀察使商議，更詳定徵稅期限聞奏。各隨當土風俗所便，時候所宜，務於紓人，俾得辦集。所謂惠而不費者，則此類也。

又《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 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殍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是以年雖大殺，衆不恇懼。夫水旱爲敗，堯湯被之矣。陰陽相寇，聖何禦哉。所貴堯湯之盛者，在於遭患能濟耳。凡厥哲后，皆謹循之。故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既衰，雜以權術，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利兼公私，頗亦爲便。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貞觀初，戴胄建積穀備災之議，太宗悅焉，因命有司，詳立條制。所在貯粟，號爲義倉，豐則斂藏，儉則散給。歷高宗之代五六十載，人賴其資。國步中艱，斯制亦弛。開元之際，漸復修崇。是知儲積備災，聖王之急務也。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言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甿。記所謂雖有凶旱水溢，人無菜色，良以此也。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旨，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犬彘厭人之食而不知檢，溝壑委人之骨而不能卹。亂興於下，禍延於上，雖有公粟，豈得而食諸。故立國而不先養人，國固不立矣。養人而不先足食，人固不養矣。足食而不先備災，食固不足矣。爲官而備者，人必不贍。爲人而備者，官必不窮。是故論德昏明，在乎所務本末，務本則其末自遂，務末則其本兼亡。國本於人，安得不務。頃以寇戎爲梗，師旅亟興，惠恤之方，多所未暇。每遇陰陽愆候，年不順成，官司所儲，祇給軍食，支計苟有所闕，猶須更取於人。人之凶荒，豈遑賑救。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大乏則賣鬻田廬。幸逢有年，纔償逋債，斂穫始畢，餱糧已空，執契擔囊，行復貸假，重重計息，食每不充。倘遇薦饑，遂至顚沛，室家相棄，骨肉分離，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丐鄙里，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率計被其害者，每歲常不下一二十州。以陛下爲人父母之心，若垂省憂，固足傷惻，幸有可救之道，焉可捨而不念哉。今賦役已繁，人力已竭，窮歲汲汲，永無贏餘，課之聚糧，終不能致。將樹儲蓄根本，必藉官司助成。陛下誠能爲人備災，過聽愚計，不害經費，可垂永圖。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敕令貯戶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望令轉運使總計諸道戶口多少，每年所得稅茶錢，使均融分配，各令當道巡院主掌。每至穀麥熟時，即與觀察使計會，散就管內州縣和糴，便於當處置倉收納。每州令錄事參軍專知，仍定觀察判官一人與和糴巡院官同勾當，亦以義倉爲名，除賑給百姓已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如時當大稔，事至傷農，則優與價錢，廣其糴數。穀若稍貴，糴亦便停，所糴少多，與年上下，準平穀價，恒使得中。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奏分頒，許從便宜，務使周濟。循環斂散，遂以爲常。如此，則蓄財息債者不能耗吾人，聚穀幸災者無以牟大利，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事而衆美具，可不務乎。俟人小休，漸勸私積，平糴之法斯在，社倉之制兼行，不出十年之中，必盈三歲之蓄。宏長不已，升平可期。使一代黎人，永無餒乏，此堯湯所以見稱於千古也。願陛下遵之慕之，繼之齊之，苟能存誠，蔑有不至。

又《論兼並之家私斂重於公稅》 國之紀綱，在於制度，商農工賈，各有所專。凡在食祿之家，不得與人爭利，此王者所以節財力，礪廉隅，是古今之所同，不可得而變革者也。代理則其道存而不犯，代亂則其制委而不行。其道存，則貴賤有章，豐殺有度，車服田宅，莫敢僭踰，雖積貨財，無所施設。是以咸安其分，罕徇貪求。藏不偏多，故物不偏罄。用不偏厚，故人不偏窮。聖王能使禮讓興行，而財用均足，則此道也。其制委，則法度不守，教化不從，唯貨是崇，唯力是騁，貨力苟備，無欲不成。租販兼並，下錮齊人之業，奉養豐麗，上侔王者之尊。戶蓄羣黎，隸役同輩，既濟嗜欲，不虞憲章，肆其貪惏，曷有紀極。天下之物有限，富室之積無涯。養一人而費百人之資，則百人之食不得不乏。富一家而傾千家之產，則千家之業不得不空。舉類推之，則海內空乏之流亦已多矣。故前代致有風俗訛靡，氓庶困窮，由此弊也。今茲之弊，則又甚焉。夫物之不可掩藏，而易以閱視者，莫著乎田宅。臣請又措其宅而勿議，且舉占田一事以言之。古先哲王，疆理天下，百畝之地，號曰一夫。蓋以一夫授田，不得過於百畝也，欲使人無廢業，田無曠耕，

人力田疇，二者適足。是以貧弱不至竭涸，富厚不至奢淫。法立事均，斯謂制度。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並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貪，財貨安得不壅。昔之爲理者，所以明制度而謹經界，豈虛設哉。斯道浸亡，爲日已久，頓欲修整，行之實難。革弊化人，事當有漸。望令百官集議，參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裕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微損有餘，稍優不足，損不失富，優可賑窮。此乃古者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右，臣前月十一日延英奏對，因敘賦稅煩重，百姓困窮，伏奉恩旨，令具條疏聞奏。今且舉其甚者，謹件如前。臣聞於書曰，無輕人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此理之所以興也。又曰，厥後嗣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此亂之所由始也。以陛下天縱聖哲，事更憂危，夙夜孜孜，志求致理，往年論及百姓，必爲悽然動容，每言朕於蒼生，支體亦無所惜。臣久叨近侍，亟奉德音，竊謂一代黔黎，必躋富壽之域。昨奏人間疾苦，十分纔及二三，聖情已甚驚疑，皆謂臣言過當。然則愁怨之事何由上聞，煦育之恩何由下布。典籍所戒，信而有徵，一虧聖猷，實可深惜。臣又聞於《書》曰：『非知之艱，行之唯艱。』竊惟陛下所以驚疑於微臣之言者，但聞之未熟耳。此乃肱耳目之任，仰負於陛下，誠所謂知之非艱，尚未足深累聖德也。今則既知之矣，願陛下勿復艱於所行。居安思危，億兆幸甚。謹奏。

又《收河中後請罷兵狀》 懷生畏死，蠢動之大情。慮危求安，品物之常性。有天下而子百姓者，以天下之欲爲欲，以百姓之心爲心，固當遂其所懷，去其所畏，給其所求，使家家自寧，人人自遂。家苟寧矣，國亦固焉。人苟遂矣，君亦泰焉。是則好生以及物者，乃自生之方，施安以及物者，乃自安之術。擠彼於死地，而求此之久生也，從古及今，未之有焉。措彼於危地，而求此之久安也，從古及今，亦未之有焉。是以昔之聖王知生者人之所樂，而己亦樂之，故與人同其生，則上下之樂兼得矣。聖王知安者人之所利，而己亦利之，故與人共其安，則公私之利兩全矣。其有反易常理，昏迷不恭，則當外察其倔強之由，內省於撫馭之失，修近以來遠，檢身而率人。故書曰，惟干戈省厥躬。又曰，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此其證也。如或昧於懷柔，務在攻取，不懲教化之未至，不疵誠感之未孚，惟峻威是臨，惟忿心是肆，視人如禽獸而曝之原野，輕人如草芥而勦之銛鋒，叛者不賓則命致討，討者不克則將議刑，是使負釁者懼必死之誅，奉辭者慮無功之責，編甿以困於杼柚而思變，士卒以憚於死喪而念歸，萬情相攻，亂豈有定。一夫不率，闔境罹殃，一境不寧，普天致擾，兵連禍結，變起百端。故孔子曰，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矣。此蓋必然之常理，至當之格言，足以爲明鑑元龜，貫百王而不易者也。事乃反覆，得無懼乎。夫理有必然，則殊途歸於同轍，言有至當，則異代應如合符。頃以東北孽徒，職貢廢闕，陛下忿其違命，大舉甲兵，至令逆泚誘姦，乘釁而動。所備之寇猶遠介於河山，不虞之戎已竊發於都輦，蕭牆之戒，不其信歟。【略】夫君之大柄，在惠與威，二者兼行，廢一不可。惠而罔威則不畏，威而罔惠則不懷。苟知夫惠之可懷，而廢其取威之具，則所敷之惠，適足以示弱也，其何懷之有焉。苟知夫威之可畏，而遺其施惠之德，則所作之威，適足以召敵也，其何畏之有焉。故善爲國者宣惠以養威，蓄威以尊惠。威而能養則不挫，惠而見尊則有恩，是以惠與威交相畜也，威與惠互相行也。人主之欲柔遠人而服強暴，不明斯術之要，莫之得焉。今皇運中興，天禍將悔，以逆泚之偷居上國，以懷光之竊保中畿，歲未再周，相次梟殄，實衆慝驚心之日，羣生改觀之時。威則已行，惠猶未洽，誠宜上副天眷，下收物情，布恤人之惠以濟威，乘滅賊之威以行惠。宥河中染污之黨，悉無所問，赦淮右僭逆之罪，咸與維新，蠲貸疲甿，休罷戰士，符往歲息兵之令以彰信，丕大君含垢之德以布仁。俾萬姓皆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如是則威不用而畏如神明，惠不費而懷如父母。

韓愈《圬者王承福傳》 圬之爲技賤且勞者也。有業之其色若自得者。聽其言，約而盡；問之，王其姓，承福其名，世爲京兆長安農夫。天寶之亂，發人爲兵，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勳，棄之來歸，喪其土田，手鏝衣食，餘三十年。舍於市之主人，而歸其屋食之當焉。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其圬之

傭以償之；有餘，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焉。

又曰：粟，稼而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所以養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後完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偏爲，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故君者，理我所以生者也；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器皿焉。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捨鏝以嬉。夫鏝，易能可力焉，又誠有功，取其直，雖勞無愧，吾心安焉。夫力，易強而有功也；心，難強而有智也：用力者使於人，用心者使人，亦其宜也；吾特擇其易爲而無愧者取焉。嘻！吾操鏝以入貴富之家有年矣，有一至者焉，又往過之，則爲墟矣；有再至三至者焉，而往過之，則爲墟矣。問之其鄰，或曰：噫！刑戮也。或曰：身既死，而其子孫不能有也。或曰：死而歸之官也。吾以是觀之，非所謂食焉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非強心以智而不足，不擇其才之稱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者邪！將貴富難守，薄功而厚饗之者邪！抑豐悴有時，一去一來而不可常者邪！吾之心憫焉，是故擇其力之可能者行焉。樂富貴而悲貧賤，我豈異於人哉？

又曰：功大者，其所以自奉也博。妻與子，皆養於我者也，吾能薄而功小，不有之可也。又吾所謂勞力者，若立吾家而力不足，則心又勞也。一身而二任焉，雖聖者不可能也。愈始聞而惑之，又從而思之，蓋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然吾有譏焉，謂其自爲也過多，其爲人也過少，其學楊朱之道者邪？楊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而夫人以有家爲勞心，不肯一動其心以畜其妻子，其肯勞其心以爲人乎哉？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又其言有可以警余者，故余爲之傳而自鑒焉。

劉禹錫《答饒州元使君書》 傳使至，蒙致書一函，辱示政事與治兵之要。明體以及用，通經以知權。視陰陽慘舒之節，取震虩澤濡之象。知天而不泥於神怪，知人而不遺於委瑣。先鄉社之治以浹於舉郡，首隊伍之法以及於成師。猶言數者起一而至萬，操律者本黃鍾以極八音。誠通人之說，章章必可行者也。鄙生涉吏日淺，嘗耳剽老成人之言熟矣。今研覈至論，淵乎有味，非游言架空之徒，喜未常不至扑也。故揚搉所見，以累下執事云。

蓋豐荒異政，繫乎時也。夷夏殊法，牽乎俗也。因時在乎善相，因俗在乎便安。不知法斂重輕之道，雖歲有順成，猶水旱也。不知日用樂成之義，雖俗方阜安，猶蕩析也。徙木之信必行，則民不惑，此政之先也。置水之清必勵，則人知敬，此政之本也。鉅筩之機或行，則姦不敢欺，此政之助也。則有以其弛張雄雌，唯變所適。古之賢而治者，稱謂各異。非至當有二也，顧遭時不同耳。夫民足則懷安，安則自重而畏法。乏則思濫，濫則迫利而輕禁。故文、景之民厚其生，爲吏者率以仁恕顯；武、宣之民亟於役，爲吏者率以武健稱。其寬猛迭用，猶質文循環，必稽其弊而矯之，是宜審其究奪耳。

太史公云：身修者官未嘗亂也。然則修身而不能及治者有矣，未有不自己而能及民者。今之號爲有志於治者，咸能知民困於杼軸，罷於征徭。則曰司牧之道莫先於簡廉奉法而已。其或材拘於局促，智限於罷懦，不能斟酌盈虛，使人不倦。以不知事爲簡，以清一身爲廉，以守舊弊爲奉法。是心清於棖闑之內，而柄移於胥吏之手。歲登事簡，偷可理也。歲札理叢，則潰然攜矣。故曰身修而不及理者有矣。若執事之言政，詣理切情，斥去迂緩，簡而通，和而毅。其修整非止乎一身，必將及物也。其程督非務乎一切，必將經遠也。防民之理甚周，而不至皎察。字民之方甚裕，而不使侵蛑。知革故之有悔，審料民之多撓。厚發姦之賞，峻欺下之誅。調賦之權，不關於猾吏；逋亡之責，不遷於豐室。因有年之利以補敗，汰不急之用以嗇財。爲邦之要，深切著明，若此其悉也。推是言、按是理而篤行之，烏有不及治邪？

古稱言之必可行，非樂垂空文耳。有人民社稷，固可踐其言也。瀕江之郡饒爲大。履番君之故地，漸甌越之遺俗。餘干有畝鍾之地，武林有千章之材。其民牟利鬬力，狃於輕悍，故用暴虐聞。重以山茂櫃楛，金豐鐐銑。齊民往往投鎡錤而即鏟鑄，損絲枲而工搴擷。乘時詭求，其息倍稱。間聞主分土者，盡籠其利而斡之。坐簿書舛錯，爲中執法所劾。事下三府，以受賕論，其刑甚渥。於今列郡不寒而慄，彼邦人聆其風聲，固曰彼浚民者上罪之若此，其念民也至矣。今二千石以前失職非其罪，執事者即人心而用之，彼邦人是必翹然須其至而安矣。以思治之民，遇習治之守，欲不至於富庶，得乎？

昌黎韓宣英，好實蹈中之士也。前爲司封郎，以餘刃剸劇於計曹。號無

逋事，能承其家法而紹明之，庭堅、仲容之族也。坐事爲彼郡司馬，更閏餘者再焉。是必能知風俗之良窳，采寮之善否，盍嘗問焉？足爲羣疑之寶龜也。至於否臧文律，戢玩之戒，均權以制動，函隸以稔勇；平居使不墮，萃聚使不譁，坐作疾徐，心和氣振，誠纖悉於所示也。故置之以須執事異日承進律之命，握獸符而駕寅車，而後貢其瞽言，重曉左右耳。

李翺《論事疏表》 臣翺言，臣素陋，幸得守職史官，以記錄是非爲事。夫通前古治亂安危之大本者，實史臣之任也。臣雖愚，敢懷畏罪之心，而不修其職。竊見陛下即位以來，招懷不廷之臣，誅寇賊十餘事，刷五聖之憤恥，爲後代之根本，自古中興之盛，孰有及者。自臣得奉詔朝謁以來，親見聖德之所不可及，亦已多矣。至如淄青生口夏侯澄等四十七人，皆所宜誅斬者也。陛下知其逆賊所逼脅，質其父母妻子而驅之使戰，其陷惡逆，非其本心，赦而不誅，因詔田宏正隨材任使。其欲歸妻子父母者，縱而不禁。臣竊聞夏侯澄等既得生歸，淄青賊兵聞之，莫不懷陛下好生寬惠之德，而遂無拒戰官兵之心矣。劉悟所以能一夕而擒斬師道者，以三軍之心皆以苦師道而思陛下之德，故能不費日而成大功也。此聖德之所不可及者一也。今歲關中，夏麥甚盛，陛下哀民之窮困，特下明詔，放夏稅約十萬石。朝臣相顧，皆有喜色，百姓歌樂，遍於草野。此聖德之所不可及者二也。韓宏獻女樂，陛下不受，卻而賜之。昔者魯用孔子，齊人恐懼，遺之女樂，季桓子受之，君臣共觀，而三日不朝，故孔子去魯。陛下超然獨見，遂以歸之。此聖德之所不可及者三也。出李宗奭妻女於掖廷，以莊宅卻賜沈遵師，聖朝寬恕，億兆欣感者，不可備紀。若下詔出令，一一皆類於此，武德貞觀不難及，太平可反掌而致矣。臣以爲定禍亂者，武功也。能復制度興太平者，文德也。非武功不能以定禍亂，非文德不能以致太平。今陛下既以武功平禍亂，定海內，能爲其難者矣。若革去弊事，復高祖太宗之舊制，用忠正而不疑，屏邪佞而不近，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絕進獻以寬百姓稅租之重，厚邊兵以息蕃戎侵掠之患，數引見待制官，問以時事，以通壅蔽之路。故用忠正而不疑，則功德成。屏邪佞而不近，則視聽聰明。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則百姓足。絕進獻以寬百姓租稅之重，則下不困。厚邊兵以息蕃戎侵掠之患，則天下安。數引見待制官，問以時事，以通壅蔽之路，則下情達。凡此六者，政之根本，太平之所以興。陛下既已能行其難者矣，又何惜不速其易爲者乎。以臣伏覩陛下，上聖之姿也。如不惑近習容悅之詞，選用骨鯁正直之臣，與之修復故事而行之，以興太平，可不勞而功成也。若一日不以爲事，臣恐大功之後，易生逸樂，而羣臣進言者，必曰天下既已太平矣，陛下可以高枕而爲宴樂矣。若如此，則高祖太宗之制度，不可以復矣。制度不復，則太平未可以遽至矣。臣竊惜陛下聖質，當可興之時，而尚謙讓未爲也。臣謹條疏興復太平大略六事，別白於後。若行此六者，五年不變，臣必知百姓樂康，蕃虜入侍，天垂景星，地湧醴泉，鳳凰鳴於山林，麒麟遊於苑囿。此無他，和氣之所感也。詩曰，先人有言，詢於芻蕘。伏惟陛下明聖，思博聞天下之事以助政理，故臣敢忘其懦愚而盡忠焉。無任感恩激切之至，謹奉表以聞。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又《正位》 善理其家者，親父子，殊貴賤，別妻妾男女高下內外之位，正其名而已矣。古之善治其國者，先齊其家，言自家之型於國也。欲其家之治，先正其名，而辨其位之等級。名位正而家不治者，有之矣，名位不正而能治其家者，未之有也。是故出令必當，行事必正，非義不言，三者得，則不勸而下從之矣。出令不當，行事不正，非義而言，三者不得，雖日撻於下，下畏其刑而不敢違，欲其心服而無辭也，其難矣。或寵其妻，或嬖其妾，或聽其子，或任其所使。既愛之，則必信其邪言，信其邪言，則害於人也，多益於身者無有。苟如此，則名位必僭矣。他人拒其間則不和，順其過則虧禮，不正之則上下無章，正之則不得其情，不如己者言之則爲愚，賢於己者言之則爲吾欺，此治家之所以難也。彼人者，豈言其家之不治哉。縱其心而無畏，欲人之於我無違，故及於斯而不知也。然則可改而爲善乎。曰，耳目鼻口四支百骸，與聖人不殊也。聖人之道化天下，我獨不能自化，亦足羞也。思其不善而棄之，則百善成，雖希於聖人，猶可也。改爲何有。如不思而肆其心之所爲，則雖聖人，亦無可奈何。

白居易《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 臣聞疲病之作有因緣焉，救療之方有次第焉。臣請爲陛下究因緣陳次第而言之。臣聞太宗以神武之姿撥天下之亂，元宗以聖文之德致天下之肥，當二宗之時，利無不興，弊無不革，遠無不服，近無不和。貞觀之功既成，而大樂作焉，雖六代之盡美，無不舉也。開元之理既定，而盛禮興焉，雖三王之明備，無不講也。禮行故上下輯睦，樂達故內外和平，所以兵偃而萬邦懷仁，刑清而兆民自化，動植之類咸煦

嫗而自遂焉，雖成康文景之理，無以出於此矣。洎天寶以降，政教寖微，寇既薦興，兵亦繼起。兵以遏寇，寇生於兵，兵寇相仍，迨五十載。財征由是而重，人力由是而罷。下無安心，雖日督農桑之課，而生業不固。上無定費，雖日峻管榷之法，而歲計不充。日削月朘，以至於耗竭其半矣。此臣所謂疲病之因緣者也。豈不然乎。由是觀之，蓋人疲由乎稅重，稅重由乎軍興，軍興由乎寇生，寇生由乎政缺。然則未修政教而望寇戎之銷，未銷寇戎而望兵革之息，雖太宗不能也。未銷兵革而求征徭之省，未省征徭而求黎庶之安，雖元宗不能也。何則。事有所必然，雖常人足以致。勢有所不可，雖聖哲不能爲。伏惟陛下將欲安黎庶，先念省征徭，將欲省征徭，先念息兵革，將欲銷兵革，先念銷寇戎，將欲銷寇戎，先念修政教。何者。若政教修，則下無詐僞暴悖之心，而寇戎所由銷矣。寇戎銷，則無興發攻守之役，而兵革所由息矣。兵革息，則國無餽餉飛輓之費，而征徭所由省矣。征徭省，則人無流亡轉徙之憂，而黎庶所由安矣。臣竊觀今天下之寇雖已盡銷，伏願陛下不以易銷而自怠。今天下之兵雖未盡散，伏願陛下不以難散而自疑。無自怠之心則政教日肅，無自疑之意則誠信日明。故政教肅則暴亂革心，誠信明則獷鷙歸命。革心則天下將萌之寇不遏而自銷，歸命則天下已聚之兵不散而自息。然後重斂可日減，疲甿可日安，富庶可日滋，困竭可日補。日安則和悅之氣積，日富則廉讓之風形。因其廉讓而示之以禮則禮易行矣，乘其和悅而鼓之以樂則樂易達矣。舉斯方而可以復其盛，用斯道而可以濟其艱。懲既往之失，莫先於誠不明而政不修。戒將來之虞，莫大乎寇不銷而兵不息。此臣所謂救療之次第者也。豈不然乎。至若齊行寓令之法以霸諸侯，漢用推恩之謀以懲七國，施之今日，臣恐非宜。何者。且今萬方一統，四海一家，無鄰國可傾，非夷吾用權之秋也，雖欲寓令，令將何所寓耶。今除國建郡，置守罷侯，無爵土可疏，非主父矯弊之日也，雖欲推恩，恩將何所推耶。但陛下嗣貞觀之功，宏開元之理，必將光二宗而福萬葉矣，何區區齊漢之法，而足爲陛下所慕哉。精究之端，實在於此矣。

又《禮部試策・第一道》 問，《周禮》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縗，皆所以恥不勉，抑游惰，欲人務衣食之源也。然爲政之道，當因人所利而利之，故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由是農商工賈，咸遂生業。若驅彼齊人，強以周索，牲盛布帛，必由己出，無乃物力有限，地宜不然，而賈神廢禮，誰曰非闕。且使日中爲市，貿遷有無者，更何事焉。

對，利用厚生，教之本也。從宜隨俗，政之要也。《周禮》云，不畜無牲，不田無盛，不蠶不帛，不績不縗，蓋勸厚生之道也。《論語》云，因人所利而利之，蓋明從宜之義也。夫田畜蠶績四者，土之所宜者多，人之所務者衆，故《周禮》舉而爲條目，且使居之者無游惰無墮業焉。其餘非四者，雖不具舉，則隨土物生業而勸導之可知矣，非謂使物易業土易宜也。夫先王酌教本，提政要，莫先乎任土辨物。簡能易從，然後立爲大中，垂之不朽也。若謂其驅天下之人，責其所無，強其所不能，則何異夫求萍於中逵，植橘於江北，反地利違物性孰甚焉，豈直易俗失宜，賈神廢禮而已。且聖人辨九土之宜，別四人之業，使各利其利焉，各適其適焉，猶懼生生之物不均也。故日中爲市，交易而退，所以通貨食，遷有無，而後各得其所矣。由是言之，則大《易》致人之制，《周官》勸人之典，《論語》利人之利，三科具舉，有條而不紊矣。謹對。

又《禮部試策・第五道》 問，紡績之弊出於女工，桑麻不甚加，而布帛日已賤，蠶織者勞焉。公議者知之，欲乎價平，其術安在。又倉廩之實生於農畝，人有餘則輕之，不足則重之，故歲一不登，則種食多竭。往年時雨愆候，宸慈軫懷，遣使振廩，分官賤糶，故得餒殍載活，麥禾載登，思我王度，金玉至矣。竊聞壽昌常平，今古稱便，國朝典制，亦有斯倉。開元之二十四年，又於京城大置，賤則加價收糴，貴則終年出糶，所以時無艱食，亦無傷農。今者若官司上聞，追葺舊制，以時斂散，以均貴賤，其於美利不亦多乎。

對，人者邦之本也，衣食者人之所由生也。古者聖人在上而下不凍餒者，非家衣而戶食之，蓋能爲之開衣食之源，均財用之節也。方今倉廩虛而農夫困，布帛賤而女工勞，以愚所闕，粗知其本。何者。夫天地之數無常，故歲一豐必一儉也。衣食之生有限，故物有盈則有縮也。古之人知其必然也，故敦儉嗇以足衣，務儲蓄以足食。是以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野無青草，人無菜色者，無他焉，蓋勤儉儲積之所致耳。故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元龜也。當今將欲開美利利天下，以厚生生蒸人，返貞觀之昇平，復開元之富壽，莫善乎實倉廩，均豐凶，則耿壽昌之常平，得其要矣。今若升

聞，率修舊制，上自京邑，下及郡縣，謹豆區以出納，督官吏以監臨，歲豐則貴糴以利農，歲歉則賤糶以卹下，若水旱作沴，則資爲九年之蓄，若兵革或動，則餽爲三軍之糧，可以均天時之豐儉，權生物之盈縮，修而行之，實百代不易之道也。虞災救弊，利物寧邦，莫斯甚焉。然則布帛之賤者，由錐刀之壅也。苟粟麥足用，泉貨流通，則布帛之價輕重平矣。抑居易聞短綆不可以汲深，曲士不可以語道，小子狂簡，不知所以裁之，莫究微言，空慚下問。謹對。

又《策林・致和平復雍熙在念今而思古也》 問，今欲感人心於和平，致王化於朴厚，何思何念，得至於斯。

臣聞政不念今則人心不能交感，道不思古則王化不能流行。將欲感人心於和平，則在乎念今而已。伏惟陛下知人安之至難也，則念去煩擾之吏。愛人命之至重也，則念黜苛酷之官。卹人力之易罷也，則念省修葺之勞。憂人財之易匱也，則念減服御之費。懼人之有餒也，則念薄麥禾之稅。畏人之有寒也，則念輕布帛之征。慮人之有愁苦也，則念損嬪嬙之數。故念之又念之，則人心交感矣。感之又感之，則天下和平矣。將欲致王化於雍熙，則在乎思古而已。伏惟陛下仰羲軒之道也，則思興利而除害。侔唐虞之聖也，則思明目而達聰。師夏禹之德也，則思泣辜而卹人。法殷湯之仁也，則思祝網而愛物。鑒漢之盛也，則思罷露臺，而海內流化。觀周之興也，則思葬枯骨，而天下歸心。宏貞觀之理也，則思開房杜之讜議，以致昇平。嗣開元之政也，則思得姚宋之嘉謀，而臻富壽。故思之又思之，則王澤流行矣。行之又行之，則天下雍熙矣。

又《王澤流人心感在恕己及物》 夫欲使王澤旁流，人心大感，則在陛下恕己及物而已。夫恕己及物者無他，以心度心，以身觀身，推其所爲，以及天下者也。故己欲安，則念人之重擾也。己欲壽，則念人之嘉生也。己欲逸，則念人之憚勞也。己欲富，則念人之惡貧也。己欲溫飽，則念人之凍餒也。己欲聲色，則念人之怨曠也。陛下念其重擾，則煩暴之吏退矣。念其嘉生，則苛虐之官黜矣。念其憚勞，則土木之役輕矣。念其惡貧，則服御之費損矣。念其凍餒，則布帛麥禾之稅輕矣。念其怨曠，則妓樂嬪嬙之數省矣。推而廣之，念一知十。蓋聖人之道也，始則恕己以及人，終則念人而及己。故恕之又恕之，則王澤不得不流矣。念之又念之，則人心不得不感矣。澤流心感，而天下不太平者，未之聞也。

又《辨興亡之由由善惡之積》 問，萬姓親怨之由，百王興亡之漸，將獨繫於人乎，抑亦繫於君乎。

臣觀前代，邦之興，由得人也，邦之亡，由失人也。得其人，失其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天地不能頓爲寒暑，必漸於春秋。人君不能頓爲興亡，必漸於善惡。善不積，不能勃焉而興，惡不積，不能忽焉而亡。善與惡，始繫於君也。興與亡，終繫於人也。何則。君苟有善，人必知之，知之又知之，其心歸之，歸之又歸之，則載舟之水，由是積焉。君苟有惡，人亦知之，知之又知之，其心去之，去之又去之，則覆舟之水由是作焉。故曰至高而危者君也，至愚而不可欺者人也。聖王知其然，故則天上不息之道以修己，法地下不動之德以安人。修己者，慎於中也，慄然如履春冰。安人者，敬其下也，凜乎若馭朽索。猶懼其未也，加以樂人之樂，人亦樂其樂，憂人之憂，人亦憂其憂，憂樂同於人，敬慎著於己。如是而不興者，反是而不亡者，自生人以來，未之有也。臣愚以爲百王興亡之漸，在於此也。

又《人之困窮由君之奢欲》 問，近古以來君天下者，皆患人之困而不知困之由，皆欲人之安而不得安之術，今欲轉勞爲逸，用富易貧，究困之由，矯其失於既往，求安之術，致其利於將來，審而行之，以康天下。

臣聞近古以來君天下者，皆患人之困而不知困之由，皆欲人之安而不得安之術。臣雖狂瞽，然粗知之。臣竊觀前代人庶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何則。天下之人億兆也，君者一而已矣。以億兆之人奉其一君，則君之居處，雖極土木之功，殫金玉之飾，君之衣食雖極海陸之味，盡文采之華，君之耳目雖慆鄭衛之音，厭燕趙之色，君之心體雖倦畋漁之樂，疲轍迹之游，猶未全擾於人傷於物，何者。以至多奉至少故也。然則一縱一放，而弊及於人者，又何哉。蓋以君之命行於左右，左右頒於方鎮，方鎮布於州牧，州牧達於縣宰，縣宰下於鄉吏，鄉吏轉於村胥，然後至於人焉。自君至臣，等級若是，所求既衆，所費滋多，則君取其一，而臣已取其百矣。所謂上開一源，下生百端者也。豈直若此而已哉。蓋君好則臣爲，上行則下效。故上苟好奢則天下貪冒之吏將肆心焉，上苟好利則天下聚斂之臣將賓力焉。雷動風行，日引月長，上益其侈，下成其私，其費盡

出於人，人實何堪其弊，此又爲害十倍於前也。夫如是，則君之躁靜爲人勞逸之本，君之奢儉爲人富貧之源。故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一出善言則天下之心同其喜，一違善道則天下之心共其憂。蓋百姓之殃不在乎鬼神，百姓之福不在乎天地，在乎君之躁靜奢儉而已。是以聖王之修身化下也，宮室有制，服食有度，聲色有節，畋遊有時，不徇己情，不窮己欲，不殫人力，不耗人財。夫然，故誠發乎心，德形乎身，政加乎人，化達乎天下。以此禁吏，則貪欲之吏不得不廉矣。以此牧人，則貧困之人不得不安矣。困之由，安之術，以臣所見，其在茲乎。

又《不奪人利議鹽鐵與榷酤誠厚斂及雜稅》 問，鹽鐵之謀，榷酤之法，山海之利，關市之征，皆可以助佐征徭，又慮其侵削黎庶，捨之則乏用於軍國，取之則奪利於生人，取捨之間，孰爲可者。

臣聞君之所以爲國者，人也。人之所以爲命者，衣食也。衣食之所從出者，農桑也。若不本於農桑而興利者，雖聖人不能也。苟有能者，非利也，其害也。何者。既不自地出，又非從天來，必是巧取於人，曲成其利。利則日引而月長，人則日削而月朘，至使人心窮，王澤竭，故臣但見其害，不見其利也。所以王者不殖貨利，不言有無，耗羨之財不入於府庫，析毫之計不行於朝廷者，慮其利穴開而罪梯搆。然則聖人非不好利也，利在於利萬人。非不好富也，富在於富天下。節欲於中，人斯利矣。省用於外，人斯富矣。故唐堯、夏、禹、漢文之代，雖薄農桑之稅，除關市之征，棄山海之饒，散鹽鐵之利，亦國足而人富安矣。何則。欲節而用省也。秦皇、漢武、隋煬之時，雖入太半之賦，徵逆折之租，建榷酤之法，出舟車之算，亦國乏而人貧弊矣。何則？欲不節而用不省也。蓋所謂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巵。夫利散於下則人逸而富，利壅於上則人勞而貧，故下勞則上無以自安，人富則君孰與不足。《禮記》曰，人以君爲心，君以人爲體。《詩》曰，愷悌君子，人之父母。由此而言，未有體勞而心逸者也，未有子富而父貧者也。臣又聞地之生財，多少有限，人之食利，衆寡有常。若盈於上則耗於下，利於彼則害於此，而王者四海一家，兆人一統，國無異政，家無異風。若奪其利則害生，害不加於人，欲何加乎。若除其害則利生，利不歸於人，欲何歸乎。故奪之也，如皮盡於毛下，本或不存。與之也，同囊漏於貯中，利將焉往。與奪利害，斷可知焉。是以善爲國者，不求非農桑之產，不重非衣食之貨，不用計數之吏，不畜聚斂之臣，聞榷筦之謀則思侵削於下，見羨餘之利則念誅求於人，然後德澤流而歌詠作矣。故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強，利出三孔者弱。此明君立國子人者，貴本業而賤末利也。

又《革吏部之弊》 問，吏部之弊，爲日久矣。今吏多於員，其故何因。官不得人，其由何在。奸僞日起，其計何生。馳騖日滋，其風何自。欲使吏與員而相得，名與實而相符，趨競巧濫之弊銷，公平政理之道長，妍媸者不能欺於藻鏡，錙銖者不敢詐於銓衡，豈無良謀，以救其弊。

臣伏見吏部之弊，爲日久矣。時皆共病，不知其然。臣請備而言之。臣聞古者計戶以貢士，量官而署吏。故官不乏吏，士不乏官，士吏官員，必相參用。今則官倍於古，吏倍於官，入色者又倍於吏也。此由每歲假文武而筮仕者衆，冒資廕而出身者多，故官不得人，員不充吏。是以爭求日至，奸濫日生。斯乃爲弊之一端也。臣又聞古者州郡之吏，牧守選而舉之，府寺之寮，公卿辟而署之，其餘者乃歸有司。有司所領既少，則所選必精，此前代所以得人也。今則內外之官，一命以上，歲羨千數，悉委吏曹。吏曹案資署官，猶懼不給，則何暇考察名實，區別否臧者乎。至使近代以來寖而成弊。眞僞爭進，共徵循資之書，賢愚莫分，同限停年之格。才能者淹滯而不振，巧詐者因緣以成奸。此又爲弊之一端也。今若使內外師長者各選其人，分署其吏，則庶乎官得其才矣。使諸色入仕者量省其數，或間以年，則庶乎士不乏官矣。官得其才，則公平政理之道所由長也。士不乏官，則趨競巧濫之弊所由銷也。矧又減銓衡之偏重，則力不撓而易平矣。分藻鏡之獨鑒，則照不疲而易明矣。與夫千品折於一面，百職斷於一心，功相萬也，得失相懸，豈不遠矣。臣以爲芟煩剗弊，莫尚於斯。

又《議肉刑可廢不可用》 問，肉刑者其來尚矣，其廢久矣。前賢之論，是非紛然。今欲棄之而不行，法或乖於稽古。若舉而復用，義恐失於隨時。取捨之間，何者爲可。

臣伏以漢除肉刑，迨今千有餘祀，其間博聞達識之士，議其是非者多矣。其欲廢之者，則曰刻膚革，斷支體，人主忍而用之，則愷悌惻隱之心乖矣。此緹縈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者也。其欲復之者，則曰任箠令，用鞭刑，酷吏倚而行之，則專殺濫死之弊作矣。此班固所謂以死罔人，失本惠者也。臣以爲議事者宜徵其實，用刑者宜酌其情。若以情實言之，則可廢而

不可復也。何者。夫肉刑者，蓋取劓腓黥刖之類耳，書所謂五虐之刑也。昔苗人始淫爲之，而天既降咎。及秦人又虐用之，而天下亦離心。夫如是，則豈無濫死者耶。漢文帝始除去之，而刑罰以清。我太宗亦因而棄之，而人用不犯。夫如是，則豈有罔人者耶。此臣所謂徵其實者也。臣又聞聖人之用刑也，輕重適時變，用舍順人情，不必乎反今之宜，復古之制也。況肉刑廢之久矣，人莫識焉。今一朝卒然用之，或絕筋，或折骨，或面傷，則見者必痛其心，聞者必駭其耳，又非聖人適時變，順人情之意也。徵之於實既如彼，酌之於情又如此，可否之驗，豈不明哉。傳曰，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又曰，利不百，不變法。臣以爲復之有害而無利也，其可變而改作乎。

又《刑禮道迭相爲用》 問，聖王之致理也，以刑糾人惡，故人知勸懼。以禮導人情，故人知恥格。以道率人性，故人反淳和。三者之用，不可廢也。意者將偏舉而用耶，將並建而用耶。從其宜，先後有次耶，成其功，優劣有殊耶。然則相今日之所宜，酌今日之所急，將欲致理，三者奚先。

臣聞人之性情者，君之土田也。其荒也則薙之以刑，其闢也則莓之以禮，其植也則穫之以道。故刑行而後禮立，禮立而後道生。始則失道而後禮，中則失禮而後刑，終則修刑以復禮，修禮以復道。故曰刑者禮之門，禮者道之根。知其門，守其根，則王化成矣。然則王化之有三者，猶天之有兩曜，歲之有四時，廢一不可也，並用亦不可也，在乎舉之有次，措之有倫而已。何者。夫刑者可以禁人之惡，不能防人之情。禮者可以防人之情，不能率人之性。道者可以率人之性，又不能禁人之惡。循環表裏，迭相爲用。故王者觀理亂之深淺，順刑禮之後先，當其懲惡抑淫，致人於勸懼，莫先於刑。剗邪窒欲，致人於恥格，莫尚於禮。反和復朴，致人於敦厚，莫大於道。是以衰亂之代則弛禮而張刑，平定之時則省刑而宏禮，清淨之日則殺禮而任道。亦如祁寒之節則疎水而附火，徂暑之候則遠火而狎水。順歲候者適水火之用，達時變者得刑禮之宜。適其用，達其宜，則天下之理畢矣，王者之化成矣。將欲較其短長，原其始終，順其變而先後殊，備其用而優劣等，離而言之則異致，合而理之則同功，其要者在乎舉有次，措有倫，適其用，達其理而已。方今華夷有截，內外無慮，人思休和，俗已平泰，是則國家殺刑罰之日，崇禮樂之時，所以文易化成，道易馴致者，由得其時也。今則時矣，伏惟陛下惜而不失焉。

又《止獄措刑在富而教之》 問，成康御宇，囹圄空虛。文景繼統，刑罰不用。太宗化下，而人不犯。成此功者，其效安在。桀紂在上，比屋可誅。秦氏爲君，赭衣滿道。致此弊者，其故安在。今欲鑒桀紂秦氏之弊，繼周漢太宗之功，使人有恥且格，刑措不用，備詳本末，著之於篇。

臣聞仲尼之訓也，既庶矣而後富之，既富矣而後教之。管子亦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食足財豐，而後禮教所由興也。禮行教立，而後刑罰所由措也。蓋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元龜。臣請以前事明之。當周成康之時，天下富壽，人知恥格，故囹圄空虛四十餘年。當漢文景之時，節用勸農，海內殷實，人人自愛，不犯刑法，故每歲決獄，僅至四百。及我太宗之朝，勤儉化人，人用富庶，加以德教，至於昇平，故一歲斷刑，不滿三十。雖則明聖慎刑，賢良恤獄之所致也，然亦由天下之人生厚德正而寡過也。當桀紂之時，暴征讐斂，萬姓窮苦，有怨無恥，奸宄並興，故是時也比屋可戮。及秦之時，厚賦以竭人財，遠役以殫人力，力殫財竭，盡爲寇賊，羣盜滿山，赭衣塞路，故每歲斷罪，數至十萬。雖則暴君淫刑，奸吏弄法之所致也，然亦由天下之人貧困思奸而多罪也。由是觀之，刑之繁省繫於罪之衆寡也，教之廢興繫於人之貧富也。聖王不患刑之繁而患罪之衆，不患教之廢而患人之貧。故人苟富則教斯興矣，罪苟寡則刑斯省矣。是以財產不均，貧富相併，雖堯舜爲主，不能息忿爭而省刑獄也。衣食不充，凍餒並至，雖臯陶爲士，不能止姦宄而去盜賊也。若失之於本，求之於末，雖聖賢並生，臣竊以爲難矣。至若察小大之獄，審輕重之刑，定加減於科條，得情僞於察色，此有司平刑之要也，非王者卹刑之德也。至若盡欽卹之道，竭哀矜之誠，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此王者卹刑之法也，非聖人措刑之道也。必欲端影於表，澄流於源，則在乎富其人，崇其教，開其廉恥之路，塞其冤濫之門。使人內樂其生，外畏其罪，則必過犯自省，刑罰自措。斯所謂致羣心於有恥，立大制於不嚴。古者有畫衣冠異章服而人不犯者，由此道素行也。

又《使人畏愛悅服理大罪赦小過》 問，政不可寬，寬則人慢。刑不可急，急則人殘。故失於恢恢則漏網而爲弊，務於察察則及泉而不祥。將使寬猛適宜，疎密合制，上施畏愛之道，下有悅服之心，刑政之中，何者爲得。

臣聞聖人在上，使天下畏而愛之，悅而服之者，由乎理大罪赦小過也。

《書》曰，宥過無大，況小者乎。刑故無小，況大者乎。故宥其小者仁也，仁以容之，則天下之心愛而悅之矣。刑其大者義也，義以糾之，則天下之心畏而服之矣。臣竊見國家用法，似異於是。何則。急察之政，急於朝官，而寬於外官。懲戒之刑，加於小吏，而縱於長吏。是則權輕而過小者或反繩之，寄重而罪大者或反捨之。臣復思之，恐非先王宥過刑故之道也。然則小大之喻，其猶魚耶。魚之在泉者小也，察之不祥。魚之吞舟者大也，漏之不可。刑煩猶水濁，水濁則魚喁。政寬猶防決，防決則魚逝。是以善爲理者，舉其綱，疎其網。綱舉則所羅者大矣，網疎則所漏者小也。伏惟陛下舉其綱於長吏，疎其綱於朝官，舍小過以示仁，理大罪而明義，則畏愛悅服之化闇然而日彰於天下矣。

又《去盜賊舉德選能安業厚生》 臣聞聖王之去盜賊也，有二道焉。始則舉有德，選有能，使敎化大行，姦宄者去。次又安其業，厚其生，使廉恥大興，貪暴者息。故舜舉皐陶，不仁者遠，晉用士會，盜奔於秦，此舉德選能之效也。成康阜其俗，禮讓興行，文景富其人，盜賊屏息，此安業厚生之驗也。由是觀之，則俗之貪廉，盜之有無，繫於人之勞逸，吏之賢否也。方今禁科雖嚴，桴鼓未靜，敓數者時聞於道路，穿窬者或縱於鄉閭，無乃陛下之人，有多困窮凍餒者乎。無乃陛下之吏，有非循良明白者乎。伏惟陛下大推愛人之誠，廣喻稱善之旨，厚其生業，使俗知恥格，舉以賢德，使國無倖人，自然廉讓風行姦濫日息，則重門罕聞於擊柝，外戶庶見於不扃者矣。

《唐大詔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詔》 鸞臺，朕聞上皇建極，體元氣以育羣生，大聖承天，法開陽而陶庶類，與時舒卷，叶三正而推移，隨道汙隆，應五鈐以通變。故能牢籠宇宙，埏埴人靈，符景運而財成，契休期以光宅。昔有隋標季，率土淪胥，豺狼肆吞噬之災，億兆被虔劉之酷。高祖神堯皇帝，披圖汾水，仗鉞參墟，廓氛祲而安四維，掃攙槍而清六合。太宗文武聖皇帝，負日月而膺運，鼓雷霆以震威，蕩海夷山，功浹八荒之外，救焚拯溺，仁霑萬域之表，樂和禮洽，天平地成，茂績光於遂初，鴻名冠於闔闢。高宗天皇大帝，雲房誕睿，虹渚降靈，受綠錯之禎符，應朱綈之景命，飛車乘毳，臣軒頊之不臣，沒羽浮金，服禹湯之未服，開邊服遠，更闡寓於先基，富貴寧人，重增輝於前烈，撫琁當宁，調五氣於明堂，考瑞升中，朝百神於日觀。茫茫衆俗，寧知覆燾之恩，蠢蠢庶萌，孰辨陶甄之力。固已千年啓旦，三聖重光，歷選前書，無聞往載。豈謂道隆金鏡，運迫鼎湖，方延翠渚之祥，遽託白雲之駕，以社稷之大任，屬荒眇之微躬。欽奉遺言，載深悲懼，遂以茲菲德，開導嗣皇，式綜萬幾，載宣風化。所賴王公卿士，各竭迺誠，若濟巨川，實資舟檝。然自恭臨朝序，已積炎涼，敎靡致於移風，道尚慚於變俗，良以哀迷在疚，荼棘纏心，陵廟未安，匪遑專慮。今者鳳京遙踐，龍馭上升，既因大禮之終，宜更中區之始。朕居臨赤縣，求瘼之志每盈，子育蒼生，恤隱之懷鎭切。唯欲勵精爲政，克己化人，使宗社固北辰之安，區寓致南風之泰，以斯酬眷命，用此報先恩，冀上不負於尊靈，下微申於至懇。夫五行遞用，列代相承，欲崇其德，先遵所尚。故夏以金運，乘驪而尚玄，周以木行，貴騂而尚赤。將隆母德，必欲子扶。近者地不藏珍，山無祕寶。皇家土德，勝氣彌彰，宜從白賁之象，以輔黃中之運。自今以後，旗幟皆從金色，仍飾之以紫，盡以雜文。其應合改者，所司詳依典故。供奉帷幙，咸用紫色。自錄府衛所旗並改以皂，八品已下舊服青者，並改以碧。其在京諸司文官職事五品已上清官，並六品七品清官，並每日入朝之時，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自餘官，朔望朝參依舊，其色皆依本品。又鎭星之在太微，已歷年載，著土精之美應，表坤祚之元符，宜同感帝，以時薦享。又東都改爲神都，宮名太初。但列署分司，各因時而立號，建官置職，咸適事以標名。而今曹僚之中，稱謂多爽，宜改尚書省爲文昌臺，左僕射爲文昌左相，右僕射爲文昌右相，吏部尚書爲天官尚書，戶部尚書爲地官尚書，禮部尚書爲春官尚書，兵部尚書爲夏官尚書，刑部尚書爲秋官尚書，工部尚書爲冬官尚書，門下省改爲鸞臺，中書省改爲鳳閣，侍中改爲納言，中書令改爲內史，太常寺改爲司禮寺，鴻臚寺改爲司賓寺，宗正寺改爲司屬寺，光祿寺改爲司膳寺，太府寺改爲司府寺，太僕寺改爲司僕寺，衛尉寺改爲司衛寺，大理寺改爲司刑寺，農寺依舊，左右衛亦依舊，左右驍衛爲左右武衛，左右武衛爲鷹揚衛，左右威衛爲左右豹韜衛，左右領軍衛爲左右玉鈐衛，左右金吾衛依舊。其餘曹司及官僚名未改者，所司速制名奏聞。又司隸之官，監郡之職，所以巡省風俗，刺舉愆違。今人物殷繁，區寓遐曠，而所在州縣，未能澄肅，可置右肅政御史臺，一司其職員一准御史臺，專知諸州按察。其舊御史臺改左肅政御史臺，專知在京百司及監諸軍旅並出使，其諸州錄事參軍並宜依舊。仍令在京五品已上清官，每日章善顯福等門各一

人待詔，朕當親訪政道，詳求得失。又玄元帝者，皇室之源，韞道德而無爲，冠靈仙而不測，業光衆妙，仁覃庶品，豈使寶胤見御宸居，先母竟無尊位，可上尊號曰先天太后，宜於老君廟所敬立尊像，以申誠薦。又洛州界內，所有帝王之陵，及自古清直之臣，忠廉之佐，並令州縣就其塋域，一申祭享。又自武德已來，元勳佐命，或以忠鯁事主，或以道德匡君，非身有犯緣子孫絕封者，前詔雖已處分，或恐仍有闕遺，宜降霈澤，重申前命。又往日先朝聖武，蕩定遐方，日月照臨，咸爲郡縣，皆荷生成之惠，無復遠近之殊。朕矜撫之懷，豈隔中外，每念其後嗣，愍愴良深，繼絕興亡，寔惟本志。各宜求其後胤，立之以承享獻，其諸都護漢官及鎮兵等，並悉放還，其營奉山陵使，及鹵簿等，並依別勑處分。又兩京之所，徭賦實繁，亦令所司作優量法，使勞逸得所。靈駕所涉，千里斯遙，在路黎萌，莫不哀奉，念其勞弊，情增感惻，其緣供頓及山陵者，並免今年課稅。又比來諸道軍行，敍勳多濫，或端居不出，以貨買勳，眞僞相蒙，深爲巨蠹，自今以後，所司宜明爲條例，務令禁斷，責成斯在，可以勉歟。如更有違越，必法科處分。又比命放出宮女，已降詔書，然以在內多時，咸悉願住，但念其各有親屬，豈可久致分離，宜准前恩，卽令放出。又隆平日久，戶口滋多，物務既煩，欺隱斯衆，其上州三萬戶已上，大縣萬戶已上，各宜析出，別置州縣，唯雍洛二州，不在此限。又濟時之道，求賢是務，其官人及百姓等，或器標瑚璉，材堪棟幹，或在職清慎，或抱德幽棲，或武藝馳聲，或文藻流譽，宜令京官九品已上，諸州長官，各舉一人，咸以名薦，務取得賢之實，無貽濫吹之譏。又前者有詔，具述內外官僚，備陳行事，以申勸沮，但恐百官在職，尙有虧違。今欲重降深恩，更垂寬宥，棄瑕錄用，罔責於前非，滌罪論功，必期於後善。若又不悛己過，重掛疏羅，當使寘以嚴刑，倍加其罰。思與士庶，共此惟新，可大赦天下，改文明元年爲光宅元年。自九月五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皆赦除之。流人未達前所者，放還。其犯十惡，官人枉法受財，監臨主守自盜，所監臨刼殺人，故殺人，謀殺人，反逆緣坐，並軍將臨戎挫威喪律，鎭遏失所，虧損師徒，及常赦所不免者，並不在赦例。亡官失爵，量加收敍，諸年八十以上，各賜粟二石，綿帛二段，九十以上，賜粟三石，綿帛三段，百歲已上，賜粟五石，綿帛五段，並依舊例版授。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咸表門閭。鰥寡惸獨，篤疾之徒，不能自存者，並加賑恤。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其詔書內事有未盡者，仍令所司作條例處分。

仁政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一三

『凡養老』者，皇氏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熊氏云：『天子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故鄭此注『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是四時凡四也。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通前爲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世子》云凡視學，必遂養老，是揔爲七也。○『有虞氏以燕禮』者，虞氏云：『燕禮，脫屨升堂。』崔氏云：『燕者，殽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以虞氏帝道弘大，故養老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者，崔氏云：『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而爲獻，取數畢而已。夏既受禪於虞，是三王之首，貴尙於禮，故養老以饗禮，相養敬也。』○『殷人以食禮』者，崔氏云：『不飲酒，享大牢，以禮食之，殷人質素，威儀簡少，故養老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者，謂周人修三代之禮，而兼用之以養老。春夏養老之時，用虞氏燕禮、夏后氏饗禮之法。若秋冬養老之時，用殷人食禮之法。以周極文，故兼用三代之法也。皇氏云享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則《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之禮，其享禮九獻』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春秋》宣十六年《左傳》云：『享有體薦。』又《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其所云飫，卽謂饗也。立而成禮，謂之爲飫也。其禮亦有飣食，故《春人》云：『凡饗食，共其食米。』鄭云『享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是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禮亦有飯食及酒者，親戚及賤臣不須禮隆，但示慈惠，故並得飲食之也。其酌數亦當依命，其牲折俎，亦曰殽烝也。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餚烝』，謂以燕禮而饗則有之也。又《左傳》宣十六年云：『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時定王享

士會而用折俎，以《國語》及《左傳》，故知王親戚禮之屬是也。二是燕食者，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是也。按鄭注《曲禮》『酒漿處右』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燕禮』者，凡正享食在廟，燕則於寢，燕以示慈惠，故在於寢也。燕禮則折俎，有酒而無飯也，其牲用狗。謂爲燕者，《詩》毛傳云：『燕，安也。』其禮最輕，升堂行一獻禮，畢，而說屨升堂，坐飲以至醉也。《儀禮》猶有諸侯《燕禮》一篇也。然凡燕禮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若燕同姓，夜則飲之；其於異姓，讓之而止。故《詩・湛露》『天子燕諸侯』篇，鄭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其庶姓讓之則止。』其此燕饗食致仕之老，皇氏云：『則當用正饗、正食、正燕之禮，以其有賢德者，不可以褻禮待之。』其饗死事之老，不必有德，又是老人不宜久立，當用折俎之饗，燕食之食，老人不合夜飲，當用異姓之燕禮。【略】○七十養於大學，至於八十年漸衰弱，不堪來學受養，君以饗食之禮，使人就家致之。其受君命之時，理須再拜，不堪爲勞，一坐於地，而首再至於地。瞽人無目，恐其傾倒，拜君命之時，亦當如此，故云『亦如之』。

又卷二二 此一節論因上君子小人厚薄不同，故此論聖人修禮義治人情，以至大順也，各依文解之。○『故聖王修義之柄』者，柄，操也。謂執持而用者，謂修理義之要柄，修理禮之次序，以治正人情，使去其瑕穢之惡，養其菁華之善也。○『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者，土地是農夫之田，人情者亦是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者，農夫之田，用耒耜以耕之，和其剛柔。聖人以禮耕人情，正其上下。○『陳義以種之』者，農夫耕田既畢，以美善種子而種之。聖王以禮正人情既畢，用此善道而教之。○『講學以耨之』者，農夫種苗既畢，勤力耘鋤，去草養苗，則苗善矣。聖王以善道教民既畢，又須講說學習以勸課之，存是去非，則善也。○『本仁以聚之』者，農夫既勤耘耨，苗稼成孰，當本此仁恩愛惜之心，以聚集所收，勿令浪爲費散，聖王勸課行善既畢，本此仁恩和親聚集善道，使不廢棄也。○『播樂以安之』者，播，布也。農夫收穫既畢，布其歡樂之心，共相飲食以安美之。聖王既勸民善道備足，又說樂感動，使其勤行善道，保寧堅固也。○『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前既明禮耕義種仁聚之，今此以下，廣明上三者相須也。此明禮義相須，禮是造物，爲實，義以修飾，爲禮之華，故云『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者，協，合也。諸，之也。今將此禮合會於義，謂以禮比方於義而協，謂禮與義相協會也。○『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者，起，作也。禮既與義合，若應行禮，而先王未有舊禮之制，則便可以義作之，如將軍文子之子是也。先無其禮，臨時以義斷之，垂涕洟待賓於廟，是其以義而作禮也。庾云：『謂先王制禮，雖所未有，而此事亦合於義，則可行之，以義與禮合也。』○『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者，此明仁須義也。義者，裁斷合宜也。藝，才也。仁，施也。人有才能，又有仁施。若非義裁斷則過失，故用義乃得分節也。此唯明仁須義，而云『才』者，因明一切皆須義斷。庾云：『藝者審其分，仁者宜得節，皆須義以斷之。』是義爲藝之分，仁之節，明義之貴也。○『協於藝』者，斷才得分，即是義能合藝也。○『講於仁』者，講，猶明也。使仁得節，是義能明於仁也。○『得之者強』者，若能得才分仁節之理，則是豪強，爲衆所畏服也。○『仁者，義之本也』者，上云『義者，藝之分，仁之節』，明義能與仁爲節；此言『仁者，義之本』，謂仁能與義作本。○『順之體也』者，仁者施生，故爲順之體也。○『得之者尊』，既能施生，又爲順體，故爲人所尊仰也。但義主斷割，能服於人，故得義者強。仁是恩施，衆所敬仰，故得仁者尊也。

韓愈《讀墨子》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歿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

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又《子產不毀鄉校頌》 我思古人，伊鄭之僑；以禮相國，人未安其教；遊於鄉之校，衆口囂囂。或謂子產，毀鄉校則止。曰：『何患焉，可以成美。夫豈多言，亦各其志。善也吾行，不善吾避，維善維否，我於此視。川不可防，言不可弭，下塞上聾，邦其傾矣！』既鄉校不毀，而鄭國以理。

在周之興，養老乞言；及其已衰，謗者使監：成敗之迹，昭哉可觀。

維是子產，執政之式，維其不遇，化止一國。誠率是道，相天下君，交暢旁達，施及無垠。

於虖！四海所以不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我思古人。

李翺《疏改稅法》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米一斗爲錢二百，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匹價不過八百，米一斗不過五十，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匹然後可，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假令官雜虛估以受之，尚猶爲絹八匹，乃僅可滿十千之數，是爲比建中之初，爲稅加三倍矣。雖明詔屢下，哀恤元元，不改其法，終無所救。然物極宜變，正當斯時，推本弊，乃錢重而督之於百姓之所生也。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顚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一年水旱，百姓菜色，家無滿歲之食，況有三年之蓄乎。百姓無三年之積，而望太平之興，亦未可也。今若詔天下，不問遠近，一切令不督見錢，皆納布帛，凡官司出納，以布帛爲準，幅廣不得過一尺九寸，長不過四十尺，比兩稅之初，猶爲重加一尺。然百姓自重得輕，必樂而易輸，不敢復望如建中之初矣。行之三五年，臣必知農人漸有蓄積，雖遇一年水旱，未有菜色，父母夫婦能相保矣。若稅法如舊，不速更改，雖神農后稷復生，教人耕織，勤不失時，亦不能躋於充足矣。故臣曰，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則百姓足。

又《疏絕進獻》 臣以爲自建中以來，稅法不更，百姓之困，已備於前篇矣。今節度觀察使之進獻，必曰軍府羨餘，不取於百姓。且供軍及留州錢，各有定額，若非兵士闕數不塡，及減刻所給，則錢帛非天之所雨也，非如泉之可涌而生也，不取於百姓，將安取之哉。故有作官店以居商賈者，有釀酒而官沽者，其他雜率，巧設名號，是皆奪百姓之利，虧三代之法，公託進獻，因得自成其私，甚非太平之事也。比年天下皆厚留度支錢蓄兵士者，以中原之有寇賊也。今吳元濟李師道皆梟斬矣，中原無虞，而蓄兵如故，以耗百姓，臣以爲非是也。若選通達吏事之臣三五人往諸道，與其節度使團練使言，每道要留兵數，以備鎭守，責其兵士見在實數，因使其逃亡不補，自可以每年十銷一矣。告之以中原無事，蕃夷可虞，每道宜配兵若干，取其衣糧，以賜邊兵而召戰士，使邊兵實，則蕃夷不足慮也。夫錢帛皆國家之錢帛也，宜作明法以取之是也。若使通達吏事之臣往使焉，雖其將帥之不盡誠者，亦不敢有所隱矣。今受進獻，則節度使團練使皆多方刻下爲蓄聚，其自爲私者三分，其所進獻者一分也。是豈非兩稅之外，又加稅焉。百姓之所不樂其業，而父子夫婦或有不能相養矣。父子夫婦不能相養，而望太平之興，雖婦人女子皆知其未可也。臣故曰，絕進獻以寬百姓稅租之重，則下不困。

又《平賦書並序》 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又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欲輕之於堯舜之道，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大桀小桀也。是以什一之道，公私皆足。人既富，然後可以服教化，反淳朴。古之聖賢，未有不善於爲政理人，而能光於後代者也。故善爲政者莫大於理人，理人者莫大於既富之又教之。凡人之情，莫不欲富足而惡貧窮。終歲不製衣則寒，一日不得食則饑。四人之苦者，莫甚於農人。麥粟布帛，農人之所生也。歲大豐，農人猶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災，則農夫先受其害。有若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夫如是，百姓之視其長上如仇讎。安既不得享其利，危又焉肯盡其力。自古之所以危亡，未有不由此者也。人皆知重斂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何也。重斂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是謂棄天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如此者雖欲爲社稷之臣，建不朽之功，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斂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強，四鄰之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耶。是以與之安而居則富而可教，與之危而守則人皆自固。孟軻所謂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人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嗚呼。仁義之道，章章然如大道焉，人莫不知之，然皆不能行，何也。見之有所未盡，而又有嗜欲以害之，其自任太多而任人太寡。是以有土地者有仁義，無代無之，雖莫不知之，然而未有一人能行之而功及後代者，由此道也。秦滅古法，隳井田，而夏殷周之道廢，相承滋久，不可卒復。翺是以取可行於當時者，爲平賦書，而什一之法存焉，庶幾乎能有行之者云爾。【略】

凡十里之鄉，爲之公困焉。鄉之所入於公者，歲十舍其一於公困，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十里之鄉多人者不足千六百家，鄉之家保公困，使勿偸。饑歲並入不足於食，量家之口多寡，出公困與之，而勸蠶以須麥之升焉。及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之畜，當戒必精勿濡，以內於公

困。窮人不能歸者與之，勿徵於書。則歲雖大饑，百姓不困於食，不死於溝洫，不流而入於他矣。人既富，樂其生，重犯法而易爲善。敎其父母使之慈，敎其子弟使之孝，敎其在鄉黨使之敬讓。羸老者得其安，幼弱者得其養，鰥寡孤獨有不人病者皆樂其生。屋室相鄰，烟火相接於百里之內，與之居則樂而有禮，與之守則人皆固其業，雖有強暴之兵不敢陵。自百里之內推而布之千里，自千里而被乎四海，其孰能當之。是故善爲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危亡，弗可得也。其在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此之謂也。

元稹《論討賊表》 臣伏見賊闖有不庭之罪，陛下尙覆露以待之，此誠陛下罪己泣辜之仁也。微臣何足以識之哉。然臣聞之，天之所以爲天者，以其能化物也。物之性不一，故天之道有和煦震曜之異焉。始其生也，動之以幽伏，被之以春陽，扇之以仁風，潤之以膏雨，則百果草木之柔者順者油然而生矣。及夫勾曲角觡，堅本頑心，凝者滯者，幽者蟄者，扇之以和煦而不出，潤之以膏雨而不滋，則必迅之以雷震，曜之以威赫，然後頑滯之心改，幽蟄之氣宣。豈天之道仁於彼而厲於此乎，化與不化之異也。是以蚩尤之亂作，黃帝鑄五兵以殺絕之，共工之行惡，虞舜揭五刑以放死之。豈不欲夢華胥舞干羽，而躋之於仁壽哉，蓋不可化也。及夫舞干而適至，因壘而來歸，此又物之可化者也。豈黃帝、虞、舜、文王之德有優劣哉，蓋蚩尤、共工、苗人、崇人罪有深淺也。今陛下法天之德，與物爲春，凡在生成，孰不柔茂。而蕞爾微醜，天將棄之，眞蟊賊於其心，假螻蟻以爲聚，忠臣孝子思得食其肉而快其心久矣。陛下猶聳之以名爵，導之以訓誥。崇之以寵章而不至，假之以旄鉞而益驕，戕賊我忠貞，損污我仁義，人人不勝其憤，有司不忍其威，是以違陛下匿瑕含垢之仁，順皇天震曜殺戮之用，此誠天下人人快憤激忠之日也。陛下猶思因壘以降之，舞干以化之，善則善矣，其如天下之憤何，其如天下之憤何。臣願陛下可有司之奏，法皇天之威，與公卿大臣議斬叛弔人之師，以快天下人人之憤，實天下幸甚，微臣無任懇悃嫉惡之至。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京官及總管刺史舉人詔》 擇善任能，救民之要術，推賢進士，奉上之良規。自古哲王，弘風闡化，設官分職，唯才是與。然而巖穴幽居，草萊僻陋，被褐懷珠，無因自達，實資選衆之舉，固藉左右之容，義在搜揚，理歸精確，是以貢士有道，爰致加錫之隆，無益於時，必貽貶黜之咎。末葉澆僞，名實相乖，舉非其人，濫居班秩，流品所以未穆，庶職於是隳廢。朕膺圖馭宇，寧濟兆民，思得賢能，用淸治本，招選之道，宜革前弊，懲勸之方，式加恒典。苟有才藝，所貴適時，潔己登朝，無嫌自進。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錄，才用未申，亦聽自舉，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授以不次，賞罰之科，並依別格。所司頒下詳加援引，務在獎納，稱朕意焉。武德五年三月。

君臣

蕭吉《五行大義》卷五《論諸官》 自三五已來，紀官無定，皆因符瑞，名號不同，或以鳥龍，或以雲火，莫不仰觀俯察，因事而置事，雖時世不一，五行無爽。至於顓頊，以人事紀官，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於是神民不離。高辛氏立五行名官，以勾(芒)爲木正，祝融爲火正，(蓐)收爲金正，玄冥爲水正，后土爲土正，分掌其職。少(皞)氏有四子重、該、修、熙，重爲勾芒，木官之神；該爲蓐收，金官之神；修、熙並爲玄冥，水官之神；顓頊氏子曰黎，爲祝融，火官之神；共工氏子曰勾龍，爲后土，土官之神。此五神生而爲上公，死爲貴神，別稱五祀，已配五行。

《周書》云：『武王營洛邑未成，四海之神皆會曰：「周王神聖，當知我名。若不知，水旱敗之。」明年雨雪十餘旬，深丈餘，五大夫乘車從兩騎，止王門，太公曰：「車騎無迹，謂(神)之變。」乃使人持粥進之，曰：「不知客尊卑何？」從騎曰：「先進南海御，次東海御，次北海御，次西海御，次河伯，次風伯，次雨師。」武王問太公：「並何名？」太公曰：「南海神名祝融，東海神名勾芒，北海神名玄冥，西海神名蓐收。」』《禮記・月令》云『春之月，其神勾芒；夏之月，其神祝融；中央土，其神后土；秋之月，其神蓐收；冬之月，其神玄冥』是也。此五方之神，以配五行。又，黃帝置三公之職，以象三台星，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置左右二監，此亦五行之謂也。四司分掌四方，卽四時之法也。堯以義和四子分掌四時方嶽之職，謂之四嶽。

太公曰：『太師者，心腹之臣，所使(□□)是人之英，故曰前疑，常立於前決疑事也。太史者，耳目之臣，所使視聽是人之後，故曰後承，常立於後承

主之過，取驗於天。太傅者，爪牙之臣，所使守衛是人之傑，故曰左輔，輔人主缺事，立於左拒君之難。太保者，羽翼之臣，所使察伺是人之警，故曰右弼，常立於右弼人主之邪。四輔既立，王者安而無爲，百姓濟而無害。若四〔輔〕不具，猶格虎無備，濟河無舟。若王者不知古今之務、遠方之〔諱〕，不謀於諸侯，不達言語，動作不合於制，太師爭之。不知天變，星曆之運，天官動靜，鐘律之音，山川怪異，不善災害，太史陳天文以爭之。發號令不應先王法度，與大臣無禮，枉道於民，處刑不平，獨信自專，臨政不莊，不恤臣僕，太傅爭之。昇車不應和鸞，揖讓不中磬珮，淫讌馳騁，沈冒酒色，宗廟不敬，輿服失度，朝廷無節，太保爭之。『此則四時之官，四嶽之分職，前疑主夏，後承主冬，左輔主春，右弼主秋。唐虞之時，官名已百，《商書》云：『百僚師師。』夏、殷定名，爲百二十，以應天地陰〔陽〕之大數也，故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三三相參，合有百二十也。

《帝王世紀》云：『殷湯問伊摯曰：「古者立三公、九卿、大夫、〔元〕士者何？」摯曰：「三公以與主忝王事，九卿以忝三公，大夫以忝九卿，元士以忝大夫。故忝而又忝，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內外若一。」又曰：「相去幾何？」摯曰：「三公智通於天地，應變而無窮，辨於萬物之情，其言足以調陰陽四時而節風雨，如是者舉之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九卿者，不出四時，通溝渠，修隄防，樹種五穀，通於地理，能通利不利，如此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大夫者，出入與民同象，取去與民同解，通於人事，行內舉繩，不傷於言，言足法於世，不害於身，通關梁、實府庫，如是者舉以爲大夫，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元士者，知義而不失期，事功而不獨專，中正強諫而無姦詐，在私立公而可立法度，如是者〔舉〕以爲元士，故元士之事常在於義。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矣。」』又曰：『三公，股肱之臣；九卿，手足之臣；大夫，筋脈之臣；元士，肌肉之臣。』

孔子曰：『三公象五嶽，九卿法河海，二十七大夫法山陵，八十一元士法谷阜。三公在天爲三能，九卿爲北斗，少微之比爲大夫，郎位之類爲元士。合百二十，大數存焉。』

《合誠圖》云：『天不獨立，陰陽俱動，扶佐立緒，合於二六，以三爲舉，故三能六星兩兩而比，以爲三公。三三而九，陽精起，故北斗九星以爲九卿。三九二十七，故有攝提、少微、司空、執法、五諸侯，其星二十七，以爲大夫。九九八十一，故內列倍衛、閣道卽位、扶匡天子之類，八十一星以爲元士。凡有百二十官，下應十二月，數之經緯，皆五精流氣，以立官廷。』

《尙書》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弗必備，唯其人。』《淮南子》曰：『舉天下之高以爲三公，一國之高以爲九卿，一縣之高以爲二十七大夫，一鄉之高以爲八十一元士。』《感精符》曰：『三公非其人則山崩，三能移；九卿非其人則江〔河〕潰，輔星角；大夫非其人則丘陵〔偃〕墀，少微等有變；元士非其人則谷阜毀，扶匡失。』是以王者仰視象於天，俯察法於地，中擇賢能以任之，任得其人則國昌民安，任非其人則邦危民弊。《易》曰：『鼎折足，覆公餗。』此喻三公失人如鼎折足，不堪容著也。

《周官》云：『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冢宰主會計，司徒主土地，宗伯主禮樂，司馬主兵戎，司寇主刑罰，司空主造作。』孔子曰：『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禮則國定，以之義則國成。故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正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亂則飭冢宰。地宜不殖，財物不蕃，萬民饑寒，敎化不行，風俗漂亂，人民流散曰危，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失序，君臣上下，乖離異志曰不和，不和則飭宗伯。賢能而失官爵，功勞而失賞祿，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不平則飭司馬。刑罰暴亂，姦邪不勝曰不義，不義則飭司寇。度量不審，舉〔事失〕理，都鄙不修，財物失所曰貧，貧則飭司空。』故古之王者，常以季冬考德正法，以觀治亂，德盛者則修法，德不盛者則飭政，故法與政盛而不衰。

《淮南子・天文篇》云：『東方爲田官，南方爲司馬，西方爲大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官。』《春秋繁露》云：『木司農，火司馬，土司空，金司徒，水司寇。』此並配五行也。《周官》以冢宰計會，司徒土地，並中央之義，與《淮南》、《繁露》意同。春官主禮樂者，禮齊上下，樂和人情，皆是仁也，故云〔宗〕伯之官以成仁，仁屬木，東方也。《淮南》、《繁露》並主農者，取春是農之本也。夏官主兵戎者，火氣猛烈，兵之象也，然刑罰歸於司寇，司馬以禮節齊之，主而不用刑也。《淮南》、《繁露》並同。秋官主刑罰者，金之本性主殺伐也。《淮南》大理亦主刑也，《繁露》爲司徒者，名異事同，故云：『因時之威，以成大理司徒。』冬官主造作者，冬時萬物收藏，百工咸歸其所，故造器用以供王事。

《淮南》說同，《繁露》以爲司寇者，謂執法之官須平直之人，如水能平均也，故云：『執法阿黨，不平則誅之。』故土勝水，是其水取平直之意也。雖五運遞興，官名世革，而五行用事，其理齊同。所以禹平洪水，身任司空，九土納賦；伯夷秩宗，必備三禮；契爲司徒，敬敷五敎；咎繇士師，明用刑典。如此分職，則《周官》臣是也。

自古已來，官數起自於三，極八十一者，陽成於三，極於九，故三公而九卿，九九八十一，黃鍾律之極數也，故尊官取其〔始〕數，〔卑〕官用其末數。所以不云一者，一是元氣，屬於天子，故號天子爲元首，以其一無二也。《尚書》曰：『元首明哉。』臣非元一，故自三而起。周止六卿者，以爲通六合，因六〔氣〕而設六府也，此乃時代異故，非越五行。又三代命官皆止於九，故士有三等，下士一命，中士二命，上士三命；大夫三等，下大夫四命，中大夫五命，上大夫六命；卿已上亦三，少卿七命，大卿八命，公則九命。三三而九，亦以陽之正數也。末代以命爲品，亦不過九，但以一爲尊官，九爲卑官。取命是出自上命，秩下官名，故以多者爲重；品是品其次第，一既居先，故以一爲貴。此並方位及數配五行。

今次爲論支干爲官者，《洪範五行傳》云：『甲爲倉曹，共農賦；乙爲戶曹，共口數；丙爲辭曹，共訟訴；丁爲賦曹，共獄捕；戊爲功曹，共除吏；己爲田曹，共羣畜；庚爲金曹，共錢布；辛爲尉曹，共本使；壬爲時曹，共政敎；癸爲集曹，共納輸。子爲傳舍，出入敬忌；丑爲司空，守將班治；寅爲市官，平準賣〔買〕；卯爲鄉官，親事五敎；辰爲少府，金銅錢布；巳爲郵亭，行書驛置；午爲尉官，馳逐追捕；未爲廚官，百味悉具；申爲庫官，兵戎器械；酉爲倉官，五穀畜積；戌爲獄官，禁訊具備；亥爲宰官，閉藏完具。』支干配官皆從其五行本體，意略可解，不勞繁述。

翼奉云：『肝之官尉曹，木性仁，尉曹主士卒，宜得仁。心之官戶曹，火性陽，戶曹主婚，〔導〕之禮。肺之官金曹，金性堅，主銅鐵。腎之官倉曹，水性陰凝藏物，倉曹冬收也，先王以冬至閉關，不通商旅，愼陰〔氣〕也。脾之官功曹，土性信，出稟四方，功曹事君以信，授敎四方也。尉曹以獄司空爲府，主士卒，獄閉逋亡，與之姦則螟蟲生。木性靜，與百姓通，則魚食於民，從類故虫。戶曹以傳舍爲府，主名籍，傳舍主賓客，與之姦則民去鄉里。戶曹主民利戶口，奪民利，故悉去之。倉曹以廚爲府，主廩假，廚主受付，與之姦則賊盜起。倉曹收以民租，侵剋百姓窮，故功曹以小府爲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則用，故小府倉出納主餉種。功曹有二府，所以爲五官、六府，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與之姦則虎狼食人。功曹職在刑罰，內爲姦，故虎狼盜賊殺奪於民，上姦下亂也。金曹以兵嗇夫爲府，主討捕，與之姦則城〔郭〕盜賊起兩偏施。金曹主市租，侵奪故上下相承，故市賈不平。』此並從五行，以五藏配六府也。既並名官，故於此釋。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二

言堯能名聞廣遠，由其委任賢哲，故復陳之。言堯之爲君也，能尊明俊德之士，使之助己施化。以此賢臣之化，先令親其九族之親。九族蒙化已親睦矣，又使之和協顯明於百官之族姓。百姓蒙化皆有禮儀，昭然而明顯矣，又使之合會調和天下之萬國。其萬國之衆人於是變化從上，是以風俗大和，能使九族敦睦，百姓顯明，萬邦和睦，是『安天下之當安者』也。【略】〇正義曰，鄭玄云：『「俊德」，賢才兼人者。』然則『俊德』謂有德。人能明俊德之士者，謂命爲大官，賜之厚祿，用其才智，使之高顯也。以其有德，故任用之。以此賢臣之化，親睦高祖玄孫之親。上至高祖，下及玄孫，是爲九族。同出高曾，皆當親之，故言之『親』也。《禮記・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又《異義》、夏侯、歐陽等以爲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鄭玄駁云：『異姓之服不過緦麻，言不廢昏。又《昏禮》請期云「惟是三族之不虞」，恐其廢昏，明非外族也。』是鄭與孔同。『九族』謂帝之九族，『百姓』謂百官族姓，『萬邦』謂天下衆民，自內及外，從高至卑，以爲遠近之次也。知『九族』非民之九族者，以先親九族，次及百姓，百姓是羣臣弟子，不宜越百姓而先下民。若是民之九族，則『九族既睦』，民已和矣，下句不當復言『協和萬邦』，以此知帝之九族也。堯不自親九族，而待臣使之親者，此言用臣法耳，豈有聖人在上，疏其骨肉者乎？若以堯自能親，不待臣化，則化萬邦百姓，堯豈不能化之，而待臣化之也？且言『親九族』者，非徒使帝親之，亦使臣親之，帝亦令其自相親愛，故須臣子之化也。【略】〇正義曰：『既』、『已』義同，故訓『既』爲已，經傳之言。『百姓』或指天下百姓，此下句乃有『黎民』，故知『百姓』即百官也。百官謂之百姓者，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爲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爲宗主。明王者任賢不任親，故以『百姓』言之。《周官》篇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大禹謨》云：

『率百官若帝之初。』是唐、虞之世經文皆稱『百官』。而《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官五十』，後世所記不合經也。『平章』與『百姓』其文非九族之事，傳以此經之事文勢相因，先化九族，乃化百官，故云『化九族而平和章明』。謂九族與百官皆須導之以德義，平理之使之協和，教之以禮法，章顯之使之明著。【略】

以放齊舉人對帝，故知臣名，爲名爲字，不可得知。傳言『名』者，辯此是爲臣之名號耳，未必是臣之名也。夏王仲康之時，胤侯命掌六師，《顧命》陳寶有胤之舞衣，故知古有胤國。『胤』既是國，自然『子』爲爵，『朱』爲名也。馬融、鄭玄以爲『帝之胤子曰朱也』。求官而薦太子，太子下愚以爲啓明，揆之人情，必不然矣。『啓』之爲開，書傳通訓，言此人心志開解而明達。『吁』者必有所嫌而爲此聲，故以爲『疑怪之辭』。僖二十四年《左傳》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囂。』是『言不忠信爲囂』也。其人心既頑囂，又好爭訟，此實不可，而帝云『可乎』，故吁聲而反之。『可乎』，言不可也。唐堯聖明之主，應任賢哲，放齊聖朝之臣，當非庸品，人有善惡，無容不知，稱『囂訟』以爲『啓明』，舉愚臣以對聖帝，何哉？將以知人不易，人不易知，密意深心，固難照察。胤子矯飾容貌，但以惑人，放齊內少鑒明，未能圓備，謂其實可任用，故承意舉之。以帝堯之聖，乃知其囂訟之事，放齊所不知也。驩兜薦舉共工，以爲比周之惡，謂之四凶，投之遠裔。放齊舉胤子，不爲凶人者，胤子雖有囂訟之失，不至滔天之罪，放齊謂之實賢，非是苟爲阿比。驩兜則志不在公，私相朋黨，共工行背其言，心反於貌，其罪並深，俱被流放，其意異於放齊舉胤子故也。【略】○正義曰：『采，事』，《釋詁》文。上已求順時，不得其人，故復求順我事者。順時順事其義一也。史以上承『庶績』之下，故言順時，謂順是庶績之事，此不可復同前文，故變言順我帝事，其意亦如前經，當求卿士之任也。順我事之下亦宜有『登用』之言，上文已具，故於此略之。【略】○正義曰：驩兜亦舉人對帝，故知臣名。『都，於』，《釋詁》文。『於』即『嗚』字，歎之辭也。將言共工之善，故先嘆美之。《舜典》命垂作共工，知共工是官稱。鄭以爲『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計稱人對帝，不應舉先世官名，孔直云『官稱』，則其人於時居此官也。時見居官，則是已被任用，復舉之者，帝求順事之人，欲置之上位，以爲大臣，所欲尊於共工，故舉之也。『鳩，聚』，《釋詁》文。僝然，見之狀，故爲見。『歎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謂每於所在之方，皆能聚集善事，以見其功，言可用也。若能共工實有見功，則是可任用之人，帝言其庸違滔天不可任者，共工言是行非，貌恭心很，取人之功以爲己功，其人非無見功，但功非己有。《左傳》說驩兜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天下之人謂之渾敦』，言驩兜以共工比周，妄相薦舉，知所言見功非其實功也。【略】共工險僞之人，自爲謀慮之言皆合於道，及起用行事而背違之，言其語是而行非也。貌象恭敬而心傲很，其侮上陵下，若水漫天，言貌恭而心很也。行與言違，貌恭心反，乃是大佞之人，不可任用也。明君聖主莫先於堯，求賢審官王政所急，乃有放齊之不識是非，驩兜之朋黨惡物，共工之巧言令色，崇伯之敗善亂常，聖人之朝不才揔萃，雖曰難之，何其甚也！此等諸人，才實中品，亦雖行有不善，未爲大惡，故能仕於聖代，致位大官。以帝堯之末，洪水爲災，欲責非常之功，非復常人所及，自非聖舜登庸，大禹致力，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之成功，見此徒之多罪。勳業既謝，愆釁自生，爲聖所誅，其咎益大。且虞史欲盛彰舜德，歸過前人，《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甚，知此等並非下愚，未有大惡。其爲不善，惟帝所知，將言求舜，以見帝之知人耳。【略】○正義曰：此經『曰』上無『帝』，以可知而省文也。傳解四岳既辭，而復言此者，堯知子不肖，不堪爲主，有禪位與人之志，故令四岳明舉明人令其在側陋者，欲使廣求賢也。鄭注《雜記》云：『肖，似也，言不如人也。』《史記・五帝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是堯知子不肖而禪舜之意也。《文王世子》論舉賢之法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揚亦舉也，故以舉解『揚』。經之『揚』字在於二『明』之下，傳進『舉』字於兩『明』之中，經於『明』中宜有『揚』字，言明舉明人於側陋之處。『明』下有『揚』，故上闕『揚』文。傳進『舉』於『明』上，互文以足之也。『側陋』者，僻側淺陋之處。意言不問貴賤，有人則舉，是令朝臣廣求賢人也。堯知有舜而朝臣不舉，故令廣求賢以啓之。臣亦以堯知側陋有人，故不得不舉舜耳。此言堯知子不肖，有志禪位，然則自有賢子，必不禪人。授賢爰自上代，堯舜而已。非堯舜獨可，彼皆不然。將以子不肖，時無聖者，乃運值污隆，非聖有優劣。而《緯候》之書附會其事，乃云：『河洛之符，各字之錄。』何其妄且俗也！【略】○正義曰：『師，衆』、『錫，與』，《釋詁》文。『無妻曰鰥』，《釋名》云：『愁悒不寐，目恒鰥

鰥然，故鰥字從魚，魚目恆不閉。」《王制》云：「老而無妻曰鰥。」舜於時年未三十而謂之「鰥」者，《書》傳稱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嚚，無室家之端，故謂之鰥。」「鰥」者無妻之名，不拘老少。少者無妻可以更娶，老者卽不復更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者耳。《詩》云：「何草不玄，何人不鰥。」暫離室家尙謂之鰥，不獨老而無妻始稱鰥矣。《書》傳以舜年尙少爲之說耳。「虞，氏。舜，名」者，舜之爲虞，猶禹之爲夏，外傳稱禹氏曰「有夏」，則此舜氏曰「有虞」。顓頊已來，地爲國號，而舜有天下，號曰「有虞氏」，是地名也。王肅云：「虞，地名也。」皇甫謐云：「堯以二女妻舜，封之於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然則舜居虞地，以虞爲氏，堯封之虞爲諸侯，及王天下，遂爲天子之號，故從微至著，常稱虞氏。舜爲生號之名，前已具釋。傳又解衆人以舜與帝，則衆人盡知有舜。但舜在下人之中，未有官位，衆臣德不及之，而位居其上，雖知舜實聖賢，而恥己不若，故不舉之。以帝令舉及側陋，意謂帝知有舜，乃不獲已而言之耳。知然者，正以初不薦舉，至此始言，明是恥己不若，故不早舉。舜實聖人，而連言「賢」者，對則事有優劣，散卽語亦相通。舜謂禹曰「惟汝賢」，是言聖德稱「賢」也。傳以「師」爲衆臣，爲朝臣之衆，或亦通及吏人。王肅云：「古者將舉大事，訊羣吏，訊萬人。堯將讓位，咨四岳，使問羣臣。衆舉側陋，衆皆願與舜。堯計事之大者莫過禪讓，必應博詢吏人，非獨在位。」王氏之言得其實矣。鄭以「師爲諸侯之師」，帝咨四岳，偏訪羣臣，安得諸侯之師獨對帝也。【略】○正義曰：「俞，然」，《釋言》文。「然其所舉，言我亦聞也，其德行如何？」恐所聞不審，故詳問之。堯知有舜，不召取禪之而訪四岳，令衆舉薦者，以舜在卑賤，未有名聞，率暴禪之，則下人不服。故鄭玄《六藝論》云：「若堯知命在舜，舜知命在禹，猶求於羣臣，舉於側陋，上下交讓，務在服人。孔子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之謂也。」是解堯使人舉舜之意也。

又卷四 許愼《說文》云：「敏，疾也。」是相傳爲訓。「爲君難，爲臣不易」，《論語》文。能知爲君難，爲臣不易，則當謹愼恪勤，求賢自輔，故其政自然治矣。見善則用，知賢必進，衆民各自舉，則皆疾修德矣。此經上不言禹者，承上禹事，以可知而略之。【略】

帝不許禹讓，呼之曰：「來，禹。下流之水儆戒於我，我恐不能治之。汝能成聲敎之信，能成治水之功，惟汝之賢。汝能勤勞於國。」謂盡力於溝洫。「能節儉於家」。謂薄飲食，卑宮室。「常執謙沖，不自滿溢誇大，惟汝之賢也」。又申美之：「汝惟不自矜誇，故天下莫敢與汝爭能。汝惟不自稱伐，故天下莫敢與汝爭功。」美功之大也。「我今勉汝之德，善汝大功，天之歷運之數帝位當在汝身，汝終當升此大君之位，宜代我爲天子」。因戒以爲君之法：「民心惟甚危險，道心惟甚幽微。危則難安，微則難明，汝當精心，惟當一意，信執其中正之道，乃得人安而道明耳。又爲人君，不當妄受用人語。無可考驗之言，勿聽受之。不是詢衆之謀，勿信用之。」言「民所愛者，豈非人君乎？民以君爲命，故愛君也」。言「君可畏者，豈非民乎？君失道則民叛之，故畏民也。衆非大君而何所奉戴？無君則民亂，故愛君也。君非衆人無以守國，無人則國亡，故畏民也。君民相須如此，當宜敬之哉！謹愼汝所有之位，守天子之位，勿使失也。敬修其可願之事」。謂道德之美，人所願也。「養彼四海困窮之民，使皆得存立，則天之祿籍長終汝身矣」。又告禹：「惟口之所言，出好事，興戎兵，非善思慮無以出口，我言不可再發。」令禹受其言也。【略】

居位則治民，治民必須明道，故戒之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道者經也，物所從之路也。因言「人心」，遂云「道心」。人心惟萬慮之主，道心爲衆道之本。立君所以安人，人心危則難安。安民必須明道，道心微則難明。將欲明道，必須精心。將欲安民，必須一意。故以戒精心一意。又當信執其中，然後可得明道以安民耳。○傳「無考」至「聽用」○正義曰：爲人之君不當妄用人言，故又戒之：「無可考校之言謂無信驗，不詢於衆人之謀謂專獨用意。」言無信驗是虛妄之言，獨爲謀慮是偏見之說，二者終必無成，故戒令勿聽用也。「言」謂率意爲語，「謀」謂豫計前事，故互文也。

又卷五 帝以禹然己言，又說須臣之事：「作我股肱耳目。」言己動作視聽皆由臣也。「我欲助我所有之人，使之家給人足，汝當翼贊我也。我欲布陳智力於天下四方，爲立治之功，汝等當與我爲之。我欲觀示君臣上下以古人衣服之法象，其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合五采而畫之。又畫山、龍、華蟲於宗廟彝罇。其藻、火、粉、米、黼、黻於絺葛而刺繡，以五種之彩明施於五色，制作衣服，汝當爲我明其差等而制度之。我欲聞知六律，和五聲，播之於八音，以此音樂察其政治與怠怠者，其樂音又以出納五德之言，汝當爲我聽審之。我有違道，汝當以義輔成我。汝無得知我違非而對面從我，退

而後更有言，云我不可輔也』。既言其須臣之力，乃揔勑之：『敬其職事哉，汝在我前後左右四旁鄰近之臣也。其衆類頑愚讒說之人，若有所行不在於是而爲非者，汝當察之以法，行射侯之禮，知其善惡以明別之。行有不是者，又撻其身以記之。書其過者以識哉。所以撻之書之者，冀其改悔，欲與並生活哉！工樂之官以納諫言於上，當是正其義而顯揚之，使我自知得失也。』又揔言御下之法：『天下之人有能至於道者，則當承受而進用之，當任以官也。不從教者，則以刑罰威之，當罪其身也。此等皆汝臣之所爲。』【略】

君爲元首，臣爲股肱耳目，大體如一身也。足行手取，耳聽目視，身雖百體，四者爲大，故舉以爲言。鄭玄云：『動作視聽皆由臣也。』【略】〇正義曰：《釋詁》云『左、右、助、慮也』，同訓爲慮，是『左右』得爲助也。立君所以牧人，人之自營生產，人君當助救之。《論語》稱孔子適衛，欲先富民而後教之，故云『助我所有之民，欲富而教之』也。君子施教，本爲養人，故先云助人，舉其重者。以其爲人事重，當須翼成，故言『汝翼』。次顯君施教化，須臣爲之，故言『汝爲』。次明衣服上下，標顯尊卑，故云『汝明』。次云六律、五聲，故云『汝聽』。各隨事立文，其實不異。【略】〇正義曰：《詩》云『四方於宣』，《論語》云『陳力就列』，是布政用力，故言『布力立治之功，汝羣臣當爲之』。

又卷八　任賢則興，任佞則亡，故『安危在所任』。於善則治，於惡則亂，故『治亂在所法』。揔言治國則稱『道』，單指所行則言『事』。興難而亡易，道大而事小，故大言『興』而小言『亡』也。此所云惟言『治亂在所法』耳。下句云『終始愼厥與』，言當與賢不與佞，治亂在於用臣，故傳於此言『安危在所任』也。【略】

四時之序，成功者退。臣既成功，不知退謝，其志貪欲無限，其君不堪所求，或有怨恨之心，君懼其謀，必生誅殺之計，自古以來，人臣有功不退者皆喪家滅族者衆矣。經稱臣無以寵利居成功者，爲之限極以安之也。伊尹告君而言及臣事者，雖復汎說大理，亦見己有退心也。【略】

任人爲官，惟用其賢材。輔弼左右，惟當用其忠良之人，乃可爲左右耳。此『任官』、『左右』卽王之臣也。臣之爲用，所施多矣。何者？言臣之助爲在上，當施爲道德；身爲臣下，當須助爲於民也。臣之既當爲君，又須爲民，故不可任非其才，用非其人。此臣之所職，其事甚難，無得以爲易。其事須愼，無得輕忽。爲臣之難如此，惟當衆臣和順，惟當共秉一心，以此事君，然後政乃善耳。言君臣宜皆有一德。【略】

『任官』謂任人以官，故云『官賢才而任之』，言官用賢才而委任之。《詩序》云『任賢使能』，非賢才不可任也。《冏命》云：『小大之臣，咸懷忠良。』故言『選左右，必忠良』，不忠良，卽是非其人。『任官』是用人爲官，『左右』亦是在而用之，故言『選左右』也。直言其人，『人』字不見，故據《冏命》之文，以『忠良』充之。

又卷一〇　《王制》云：『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鄭云：『官之，使之試守也。爵之，命之也。』然則治其事謂之『官』，受其位謂之『爵』，『官』、『爵』一也，所從言之異耳。『賢』謂德行，『能』謂才用；治事必用能，故『官』云『惟其能』；受位宜得賢，故『爵』云『惟其賢』。《詩序》云：『任賢使能。』《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鄭云：『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是『賢』、『能』爲異耳。『私昵』謂知其不可而用之，『惡德』謂不知其非而任之。戒王使審求人，絕私好也。

又卷一四　王曰：『封，汝爲政，當用其衆人之賢者與其小臣之良者，以通達卿大夫及都家等大家之政於國，然後汝當信用其臣以通達王教於民，惟乃可爲國君之道。汝爲君道，故當使上下順常，於是曰：「我有典常之師可師法。」是君之順典常也。其下司徒、司馬、司空國之三卿，及正官衆大夫亦皆順典常，而曰：「我無虐厲殺人之事。」是使臣之順常也。如此君臣皆能順常，則爲善矣。爲君之道，非但順常，亦須敬勞之。故云亦其爲君之道，當先敬心以愛勞民。故汝往治民，必敬勞之。又以民須敬勞之故，汝往之國，詳察其姦宄及殺人之人，二者所過歷之人，原情不知，有所寬宥。以斷獄務從寬，故汝往治亦當見其爲君之事，而民有過誤殘敗人者，當寬宥之，此亦爲敬勞之也。』【略】〇正義曰：『以』，用也。『暨』，與也。言『用』，通『厥臣』可用，明此皆賢與良也。『厥臣』文在『大家』之上，故知『小臣』也。言用之者，既用其言以爲政，又用其人以爲輔，本之得大家所用統之，卽君所遣也。以大夫稱家，對士庶有家而非大，故云『大家』，卿大夫在朝者。『都家』亦卿大夫所得邑也，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也。用此以行政令，上達於國，使人君知之也。卽是庶人升爲士，又用庶人進在官者，小臣亦得進等而用之。《周禮》有都家之官，鄭云：『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家謂大夫所食采

地。』傳以『大家』言之，揔包大臣，故言『卿大夫及都家之政』。卿大夫之政謂在朝所掌者，都家之政謂采邑所有政事，二者並當通達之於國，故連言之。【略】○正義曰：言汝當信用臣，卽信用卿大夫及都家，自然大家也。傳用小臣與庶人，故得『通王敎於民』也。人君上承於王，下治民事，故交通其政，『惟乃國君之道』而已。鄭以『於邑言達大家，於國言達王與邦君，王爲二王之後』，卽亂名實也。【略】○正義曰：卽上民事王敎通於國人，是順常也，故揔上『惟邦君』，言『汝惟君道使順常』也。『典常可師』卽順常也。【略】○正義曰：此連上蒙若恒之文，故云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典常也，不言士，從可知也。此曰『予罔厲殺人』，所謂令康叔之語，但在臣下，宜爲此也。以上令下行，行之在臣，故云『我無厲虐殺人之事』，互明君及臣皆師法而無虐。【略】○正義曰：『亦其爲君之道』者，爲邦君之道，非直順常，亦須敬勞，故往必敬勞，卽《論語》云『先之，勞之』是也。【略】○正義曰：上文無罪敬勞，此惟就有罪者原情免宥，亦敬勞也。其實『姦宄』不殺人者，『殺人』亦是姦宄，但重言而別其文。姦宄及殺人，二者並是賊害，自當合罪，不可寬宥。其所過歷之人，情所不知，故詳察寬宥，以爲敬勞之。○傳『聽訟』至『宥之』○正義曰：以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使物不失其所，故宥罪原情，當見其爲君之事，與上『厥君』始終相臣。於『姦』上言『肆往』，此亦以罪事往可知也。言『宥』，明情亦可原，故知『過誤殘敗人』也。【略】

周公云：『所以敬勞者，以王者開置監官，其治主爲於民故也。以此當敎民曰：「無得相殘傷，無得相虐殺，而爲重害也。何但不可爲重害，民之相於，當至於敬養寡弱，至於存恤屬婦，合和其敎，用大道以相容，無使至冤枉。」所以如此者，以王者其當效實國君，及於御治事者，惟須知其敎命所施何用，知其善惡，故不可不勤也。所效實若能長養民，長安民，用古昔明王之道而治之，如此爲監，無所復罪，汝當務之。』

又卷一五　王者爲政，任賢使能，有能有用，宜先任之，故『王者爲政當不敢後其能用之士，必任之爲先』也。『嚴』卽嚴也，參差不齊之意，故爲僭也。既任能人，復憂下民，故『又當顧畏於下民僭差禮義』。畏其僭差，當治之使合禮義也。能此二者，則德化立，美道成。『美道成』卽『今休』是也。【略】

王求敎誨之言，公乃誨之。周公曰：『王居此洛邑，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爲禮典，祀於洛之新邑，皆次秩在禮無文法應祀者，亦次秩而祀之。我雖致政，爲王整齊百官，使從王於周，行其禮典。若能如此，我惟曰：「庶幾有善政事。」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曰：「王當記人之功，尊人亦當用功大小爲次序，有大功者則列爲大祀。」』又申述所以祀神記臣功者。『政事由臣而立，惟天命我周邦之故，曰：「汝受天命厚矣，當輔大天命，故須視羣臣有功者記載之。君知臣功，則臣皆盡力。欲令羣臣盡力，宜於初卽敎之。乃汝新始卽政，其當盡自敎誨衆官。」』令王躬自化之，使之立功。又以朋黨害政，尤宜禁絕，故丁寧戒之：『少子愼其朋黨，少子愼其朋黨，戒其自今已往。』令常愼此朋黨之事。『若欲絕止，禁其未犯，無令若火始然。燄燄尙微，火既然燄，其火所及，將灼然有次序矣，不其復可絕也。汝成王其當順此常道，及撫循國事，如我攝政所爲。惟當用我此事，在周之百官則當畏服，各立功矣。汝當以此往行政化於新邑，當使臣下百官各嚮就有官，明爲有功，厚大成寬裕之德，則汝長有歎譽之辭於後世』。此周公誨王之言也。

又卷一六　『王人』謂與人爲王，言此上所說成湯、太甲、太戊、祖乙、武丁，皆王人也。無不持德立業，明憂小臣。雖則小臣，亦憂使得其賢人，以蕃屏侯甸之服。王恐臣之不賢，尙以爲憂，況在臣下得不皆勤勞奔走，惟憂王此求賢之事，惟求有德者舉之，用治其君之事乎？君臣共求其有德，所在職事皆治，天子一人有事於四方，天下咸化而服。如有卜筮之驗，無不是而信之。賢臣助君，致使大治，我留不去，亦當如此也。【略】○正義曰，王肅云：『王人猶君人也。』『無不持德立業』，謂持人君之德，立王者之事業。人君之德在官賢人，官得其人，則事業立，故傳以『立業』配『持德』。明憂小臣之不賢，憂欲使得其人，以爲蕃屏侯甸之服也。小臣且憂得人，則大臣憂之可知。侯甸尙思得其人，朝廷思之必矣。王肅云：『小臣，臣之微者，舉小以明大也。』【略】○正義曰：君之所重，莫重於求賢。官之所急，莫急於得人。故此章所陳，惟言君憂得人，臣能舉賢。以王之尊，猶尙秉德憂臣，況其臣下得不皆奔走？惟王此求賢之事，惟有德者必舉之，置於官位用治其君事也。

又卷一七　既言知憂得人者少，乃遠述上世之事，此言禹與桀也。古之人能用此求賢之道者，惟有夏禹之時。乃有羣臣卿大夫皆是賢人，室家大強，猶尙招呼賢俊之人，與共立於朝，尊事上天。禹之臣蹈知誠信於九德之行者，乃敢告敎其君曰：『我敢拜手稽首，君今已爲君矣，不可不愼也。』戒其

君卽告曰，居汝掌事之六卿，居汝牧民之州伯，居汝平法之獄官，使此三者皆得其人，則此惟爲君矣。言不得賢人，不成爲君也。禹能謀所面見之事，無所疑惑，用大明順之德，則乃能居賢人於官。賢人在官，職事修理，乃能三處居無義之民。善人在朝，惡人黜遠，其國乃爲治矣。及其末年，桀乃爲天子。桀之爲德，惟乃不爲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暴德之人。以此故，絕世無後。得賢人則興，任小人則滅，是須官賢人以立政也。【略】○正義曰：經言『古之人迪』，傳言『古之人道』，當說古之求賢人之道也。王肅云：『古之人道，惟有夏之大禹爲天子也。』其意言古人之道說有此事，孔意似不然也。孔以『大夫』稱家室，猶家也。『籲』訓呼也，招呼者乃是臣下之事，故以爲夏禹之時，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強，猶乃招呼在外賢俊，與之共立於朝，尊事上天也。言君既求賢臣之助，言天子事天，臣成君事，故言『共尊事上天』。【略】

九德之行，非一人能備，言禹之臣蹈知九德之行，極言其賢智大臣也。禹時伯益之輩，乃可以當此。經典之文，更無九德之事，惟有皐陶謀九德，故言九德。皐陶所謀者，卽『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是也。【略】○正義曰：進言戒君非大賢不可，故『知九德之臣乃敢告敎其君以立政』也。『君矣』亦猶言『王矣』，言已爲君矣，不可不愼也。『君』、『王』一也，變文以相避爾。『宅』訓居也，居汝事，須得賢人，六卿各掌其事者也。居汝牧，九州之伯主養民，亦須得賢人養其民也。居汝準，士官主理刑法，亦須賢人平其獄也。六卿掌內，州牧掌外，內外之官及平法三事皆得其人，則此惟爲君矣。言羣官失職，則不成爲君也。上句周公戒王，歷言五官，其內無州牧。此惟言三官，加州牧者，俱是逐急言之，其有詳略爾。《曲禮》云：『九州之長曰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八州八伯。』然則『牧』、『伯』一也。『伯』者言一州之長，『牧』者言牧養下民，『牧』、『伯』俱得言之，故孔以『伯』解『牧』。鄭玄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與孔不同。【略】

凡人爲主，皆欲臣賢，但大佞似忠，賢不可別。欲知其遠，先驗於近，但禹能謀所面見之事。官賢人，既得其官，分別善惡，無所疑惑。仁賢必用，邪佞必退，然後舉直錯諸枉，則爲能用大順德，如是乃能居賢人於衆官。賢人既得居官，則能分別善惡，無義之民必獲大罪。量其輕重，斥之遠地，乃能三處居此無義罪人。三居者，『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四裔』者，四海之表最遠者也。『次九州之外者』，四海之內，要服之外。『次中國之外』者，謂罪人所居之國外也，猶若衛人居於晉，去本國千里。故孔注《舜典》云：『次千里之外是也。』【略】○正義曰：既言湯以用賢而興，又說紂之失人而滅。周公又歎曰：『嗚呼！其在殷王受德，本性大惡自強，惟進用刑罰，與暴德之人同治其國，並爲威虐。乃惟衆習爲過德之人，與之同共於其政。由其任同惡之人，故上天敬誅罰之，乃使我周家王有華夏，用商所受天命，同治天下萬姓。』言周能用賢，天親有德，故得爲天子。

又卷一八　『治』謂政敎，『邦』謂國家。治有失則亂，家不安則危。恐其亂則預爲之制，慮其危則謀之使安，制其治於未亂之始，安其國於未危之前。張官設府，使分職明察，任賢委能，令事務順理，如是則政治而國安矣。標此二句於前，以示立官之意。必於未亂未危之前爲之者，思患而預防之。『思患而預防之』，《易・既濟》卦象辭也。【略】既言須立官之意，乃追述前代之法。止而復言，故更加一『曰』。唐堯、虞舜考行古道，立官惟數止一百也。『內有百揆四岳』者，『百揆』揆度百事，爲羣官之首，立一人也；『四岳』，內典四時之政，外主太岳之事，立四人也。『外有州牧侯伯』，牧，一州之長；侯伯，五國之長，各監其所部之國。外內置官，各有所掌，衆政惟以協和，萬邦所以皆安也。夏禹商湯立官倍多於唐虞，雖不及唐虞之淸簡，亦能用以爲治。明王立其政敎，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言自古制法皆明開官司，求賢以處之也。【略】

三公俱是敎道天子，輔相天子，緣其事而爲之名。三公皆當運致天子，使歸於德義。傳於『保』下言『保安天子於德義』，揔上三者，言皆然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師也者，敎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愼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道、德別掌者，內得於心，出行於道，道德不甚相遠，因其並釋『師』、『保』，故分配之爾。於公云『燮理陰陽』，於孤云『寅亮天地』，『和理』、『敬信』義亦同爾。以孤副貳三公，故其事所掌不異。【略】○正義曰：此經言六卿所掌之事，撮引《周禮》爲之揔目，或據《禮》文，或取《禮》意，雖言有小異，義皆不殊。《周禮》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馬融云：『冢，大也。宰，治也。大治者，兼萬事之名也。』鄭玄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揔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者，大之上也。山頂曰冢。』是解『冢』、『大』異名之意。《大宰》職

云：『三曰禮典，以統百官。』馬融云：『統，本也。百官是宗伯之事也。』此『統百官』在『冢宰』之下，當以冢尊，故命統治百官爲冢宰之事，治官、禮官俱得統之也。《禮》云『以佐王均邦國』，此言『均四海』，故傳辨之『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與孔意不異。【略】○正義曰，《周禮》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大宰職》云：『二曰教典，以擾萬民。』鄭玄云：『擾亦安也，言饒衍之。』傳亦以『擾』爲安。『五典』即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民，使小大協睦也。《舜典》云：『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周禮》：『司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愼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鄭玄云：『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然則十有二細分五教。爲之五教，可以常行，謂之五典。五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略】○正義曰，《周禮》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宗廟也。』『伯』，長也。宗廟官之長，故名其官爲『宗伯』。其職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揔有三十六禮，皆在宗伯職掌之文，文煩不可具載。《大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諸萬民。』其職又有『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是『以和上下尊卑等列』也。【略】○正義曰，《周禮》云：『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職主戎馬之事，有掌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天子六軍，軍師之通名也。案其職『掌九伐之法，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略】○正義曰，《周禮》云：『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職云：『刑邦國，詰四方。』馬融云：『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姦也。』孔以『詰』爲治，是主寇賊法禁，治姦慝之人，刑殺其強暴作亂者。夏官主征伐，秋官主刑殺，征伐亦殺人而官屬異時者，夏司馬討惡助夏時之長物，秋司寇刑姦順秋時之殺物也。《周禮》云『掌邦刑』，此云『掌邦禁』者，避下『刑暴亂』之文，故云『掌邦禁』。【略】○正義曰：《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六曰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馬融云：『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當。《冬官》既亡，不知其本。《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足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即此『居民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也。土則地利爲之名，以其吐生百穀，故曰『土』也。《周禮》云『事』，此云『上』者，爲下有『居四民』，故云『上』以居民，爲急故也。【略】

正義曰：教之出令，使之號令在下，則是尊官，故知『有官君子』是『大夫已上』也，下云『三事暨大夫』是也。安危在於出令，故愼汝出令是從政之本也。令既出口，必須行之，令而不行，是去而更反，故謂之『反』也。『不惟反者』，令其必行之，勿使反也。若前令不行而倒反，別出後令以改前令，二三其政，則在下不知所從，是亂之道也。【略】

又戒羣臣，使彊於割斷，勤於職事。蓄積疑惑，不能彊斷，則必敗其謀慮。怠惰忽略，不能恪勤，則荒廢政事。人而不學，如面向牆，無所覩見，以此臨事，則惟煩亂，不能治理。戒汝卿士有事者，功之高者惟志意彊正，業之大者惟勤力在公，惟能果敢決斷，乃無有後日艱難。言多疑必將致後患矣，申說『蓄疑敗謀』也。【略】

爲德者自得於己，直道而行，無所經營，於心逸豫，功成則譽顯，而名益美也。爲僞者行違其方，枉道求進，思念欺巧，於心勞苦，詐窮則道屈，而事日益拙也。以此故，僞不可爲。申說『無載爾僞』也。

又《禮記正義》卷五

案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曰諷諫』者，案定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以季氏之強謂季孫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孫聞之，墮費邑。』是諷諫也。何休又云：『二曰順諫，曹羈是也。』即上諫曹君，無以戎敵，三諫不從，遂出奔陳。所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是順諫也。何休又云：『三曰直諫，子家駒是也。』案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昭公將弒季氏，子家駒諫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是不辟君僭而言之，是直諫也。何休又云：『四曰爭諫，子反請歸是也。』案宣十五年《公羊》云，楚莊王

圍宋，子反、華元乘堞相對語。華元謂子反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謂華元：『吾軍有七日之糧。』子反勸楚王赦宋而歸，楚王不可。子反頻諫不聽，乃引師去，楚王亦歸。是爭諫也。何休又云：『五曰贛諫，百里子、蹇叔子是也。』案僖三十三年《公羊》云，秦穆公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穆公不從，百里子、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是贛諫也。凡諫，諷諫爲上，贛諫爲下。事君雖主諫爭，亦當依微納進善言耳，不得顯然明言君惡以奪君之美也。○『三諫不聽，則逃之』者。聽猶從也。逃猶去也。君臣有離合之義，有義則合，無義則離。若三諫不聽，則待放而去也。

又卷六 凡親有冥造之功，又有生育之惠，故懷哀戚之痛，同君衰服之限。君則徒有榮身顯親之事，而無冥造生育之功，故唯服麄衰，表盡哀戚。師則以恩愛成己，有同於親，故不爲制服，故云『心喪，戚容如喪父』，爲恩愛成己故也。云『而無服』者，既無親之冥造，又無君之榮顯，故無服也。云『以恩義之間爲制』者，無犯是同親之恩，無隱是同君之義，兼有親恩君義，故言『恩義之間爲制』。但子之事親，本主恩愛，不欲聞親有過惡，故有隱，不欲違親顏色，故無犯。臣之事君，利在功義，若有惡不諫，社稷傾亡，故有犯。君之過惡，衆所同知，故云『無隱』也。

又卷一一 此一經論爲王者之制祿爵，公、侯、卿大夫以下及士之法。凡王者之制度，祿爵爲重，其食祿受爵之人，有公、侯、伯、子、男，並南面之君，凡五等也。其諸侯之下，北面之臣，有上大夫卿，有下大夫，有上士，有中士，有下士，凡五等也。南面之君五等，法五行之剛日。北面之臣五等，法五行之柔日。不以王朝之臣，而以諸侯臣者，王朝之臣本是事王，今《王制》統天下，故不自在其數，謂制統天下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對，故不取王臣也。此作記者，雖記虞氏皇而祭之文，大都揔記三王制度，故言王者之制，不云帝皇制也。不云天子制者，《白虎通》云：『王是天子爵號。』《穀梁傳》曰：『王者，仁義歸往曰王。』以其身有仁義，衆所歸往謂之王。王者制統海內，故云『王制』，不云天子制也。凡王者不得稱官，故《學記》云『大德不官』，而得稱職，故《詩》云『袞職有闕』，《考工記》云『國有六職』，『坐而論道，謂之王公』是也。此並互文以見義。既天子不官，亦當不主一職。若以主天下爲職，亦得管天下爲官矣。祿者，穀也，故鄭注《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援神契》云『祿者，錄也』，《白虎通》云『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下以名錄謹以事上』是也。爵者，盡也，熊氏云『醮盡其才而用之』，故《白虎通》云『爵者，盡也，所以盡人才』是也。按下文云『位定然後祿之』，又《大司徒》云『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十有二曰以庸制祿』，並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是國之重事，須裁節得所，王者制度重之，故在於先，故此經下文先云天子之田，乃云諸侯之田，次云制農田，又云『下士視上農夫祿』，又云『君十卿祿』，並先言祿。下始云次國上卿當大國中卿，是後云爵也。熊氏、皇氏以爲試功之祿，故在爵前。按此王者制度，必當舉其正禮，何得唯明試功之祿？下云『君十卿祿』，豈試功乎？熊氏、皇氏之說，於義疑也。公者，按《元命苞》云：『公者，爲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者，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謂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此公、侯、伯、子、男，獨以侯爲名，而稱諸侯者，舉中而言，又《爾雅》侯爲君，故以侯言之。伯亦居中，不言諸伯者，嫌是東、西二伯，及九州之伯故也。上大夫卿者，見下文云『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是下大夫之上則有卿，故知上大夫卽卿也。此上大夫卿外，惟有下大夫，所以下文除卿之外，更有上大夫、下大夫者，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爲上下耳。卿者，《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氏、熊氏皆爲任職事。其大夫之稱，亦得兼三公，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上大夫卿，亦兼孤也，故《春秋》陽處父爲太傅，經云『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孤亦稱公，故《鄉飲酒禮》云『公三重』，是孤也。卿亦得稱公，故《春秋》襄三十年傳云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吾公在壑谷』。士既命同，而分爲三等者，言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故細分爲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有別命，不復細分。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揔而言之，皆謂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故《周禮》云『設官分職』，通卿、大夫、士也。知諸侯亦爲官者，《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下云『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爲官也。若細而言之，諸侯非偏有所主，則非官也，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云『天子諸侯』是也。諸侯亦稱職，故《左傳》云『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述職謂諸侯朝天子，是諸侯稱職也。其爵，則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謂士也。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耳』是也。【略】

此一節論夏家天子命諸侯之國卿、大夫及士之數。前既云夏官，此亦夏禮。卿、大夫、士數，五等之國悉同，但大國三卿，並受命於天子也。夏之大國，謂公與侯也。殷、周大國，並公也。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故知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下大夫五人者，崔氏云『三卿命於天子』，則大夫以下，皆其君自命之也。三卿，則上中下三品而含上下。今云『下大夫五人』者，取卿爲言耳。知大夫有上下者，按前云次國之下卿，位當大國之上大夫是也。何以五人者？謂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是小宰，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是小司寇，一是小司空也。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故《公羊》襄十一年『作三軍，三軍者何？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何休云『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若有軍事，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今襄公乃益司馬，故云作三軍，踰王制，故譏之。下卿卽大夫也，故此云『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者。云上士者，對府、史之屬也。《周禮》五等國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皆與此同。但公國長有四命，孤一人，故《典命》云『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而鄭注再引《王制》，以成彼義。當恐周之人數，與《王制》同也。且《曾子問》是明當時周法，而云國家五官，則五大夫，大夫若五，則知餘亦不異也。且《冢宰》云『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傅其伍』，鄭云『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者，次國者，夏則伯，殷則侯也，周則侯伯也。而卿、大夫、士之命及人之數，與大國同。但一卿其君自命爲異也，下文備也。『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者，小國者，殷謂伯，夏、周同子男也。按鄭注言『小國亦三卿』，差次而言，應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惟言二卿，則似誤也。鄭何以得知應三卿？按前云小國又有上中下三卿，位當大國之下大夫，若無三卿，何上中下之有乎？故知有三卿也。按《周禮》『三命受位』，鄭云『謂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爲王之臣也』。若三命卿始得列位於王，則子男之卿再命，不應得一卿命於王。而鄭今云一卿命於王者，謂子男之卿亦待王命。而彼注三命，下云列國卿三命者，此自據侯伯爲言，以會彼『三命受位』者耳。【略】

此一節論天子遣大夫往監方伯之國，州別各置三人之事。『天子使其大夫』者，謂使在朝之大夫，往監於方伯，每一州輒三人，三八二十四人。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輔之。佐其伯，謂監所領之諸侯也。』周則於牧下置二伯，亦或因殷使大夫爲三監，故《燕禮》云設諸公之坐，鄭云公，孤也。大國孤公一人，而云諸公者，容牧有三監。然則天子於州牧之國，則置三大夫以輔之，其尊卑之差，則下文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視諸侯之卿者，謂公之孤也，故《燕禮》謂之諸公，與公孤同也。《尚書》使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者，爲武庚也。與此別也。【略】

此一節論天子縣內食采邑諸侯得祿不得繼世之事。此言縣內，則夏法也。言諸侯祿者，得采國爲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也。故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故經直云祿也。則子孫恒得食之，有罪乃奪之。此云諸侯，下云『大夫不世爵』，則諸侯揔據大夫以上，而《司裘》『諸侯、則共熊侯、豹侯』，鄭注云『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鄭惟據三公及王子弟者，以下別云『卿大夫，則共麋侯』，故諸侯惟止三公及王子弟而已。此父死子祿者，不在九十三國之數。此雖論夏法，殷、周亦然。畿內諸侯，父死視元士，若有賢德，乃復父位。若畿外諸侯，父死未賜爵，亦視元士，除服則得襲父故位，故下文云『未賜爵，視天子元士，以君其國』，注云『列國及縣內之國也』。必知列國未賜爵，亦視元士者，以《詩》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是諸侯世子未爵命，服士之韎韐之服是也。【略】

此一節論外諸侯父死子得嗣位之事。此畿外諸侯，世世象賢傳嗣其國也，故下云『諸侯世子世國』。所以畿內諸侯不世爵，而畿外得世者，以畿內諸侯，則公卿大夫輔佐於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畿外諸侯嘗有大功，報其勞効，又在外少事，故得世也。《異義》：『按《公羊》、《穀梁》說云「卿大夫世則權並一姓，妨塞賢路，經譏尹氏崔氏」是也。《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父故位」。許愼謹按：《易》爻位三爲三公，食舊德，謂食父故祿。《尚書》云「世選爾勞」，《論語》云「興滅國，繼絕世」，《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云「文王之治

岐也，仕者世祿」。』知周世祿也，從《左氏》義。鄭氏無駁，與許同。殷之大夫亦世祿，故《祭義》云『殷人貴富而尚齒』，注云『臣能世祿曰富』是也。其諸侯之大夫，則下文云不世爵祿，謂殷禮也。若周制，諸侯之大夫有功者，亦得世祿，故隱公八年『無駭卒』，《左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論語》云『管氏奪伯氏駢邑三百』，以無功而奪之。

又卷二二　『故聖人參於天地』者，政是聖人藏身之固，所以聖人參擬於天地，則法於天地是也。○『並於鬼神』者，並，謂比方。鬼神，則祖廟、山川、五祀也。言比方祖廟、山川、五祀而爲事。○『以治政』者，治，謂修治也。言參擬天地，比並鬼神，以修治政敎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者，存，謂觀察也。天有運移寒暑，地有五土生殖，廟有祖禰仁義，皆是人之所觀察。言聖王能處其人所觀察之事以爲政，則禮得次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者，謂興作器物，宮室制度，皆是人之所樂。聖人能愛玩民之所樂，以敎於民，則民得治理，各樂其事業居處也。○『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者。○正義曰：若天不生時，地不生財，父不生子，師不敎訓，直欲令人君敎之。不可敎誨，則君多有過。今人君順天時以養財，尊師傅以敎民，因自然之性，其功易成，故人君得立於無過之地，言其功易成，無過差也。【略】

此一節論政之大體，皆下之事上，非上之事下也。上下分定，人皆以死事上。○『君者所明也』者，明猶尊也，謂在下百姓所尊奉君，使之光顯尊明人君。○『非明人者也』者，非謂遣君尊明在下之人。下云『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並與此義同，以所明與所養所事文同相類，故鄭以『明』爲『尊』也。○『故君明人則有過』者，君位既尊，乃自下嚮尊人，於理不順，故云『則有過』。○『養人則不足』者，君唯一身，若養百姓，力不能周贍，故云『養人則不足』也。○『事人則失位』者，君尊在上，而屈事於在下之人，是失位也。○『故禮達而分定』者，達，謂曉達。分，謂尊卑之分。以下之事上，於禮當然，人皆知之，是禮之曉達。尊者居上，卑者處下，是上下分定也。○『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者，愛，謂貪愛。患，謂恥患。人皆知禮，上下分定，君有危難，皆欲救之，故人皆貪愛其以義而死，競欲致死救之，恥患其不義而生，不欲苟且生也。【略】

上既禮達分定，患其不義而生，因上生下，故云『故』也。此論去不義之事。○『用人之知，去其詐』者，知，謂謀計曉達前事，詐者不敢爲之，故云『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者，勇，謂果敢決斷，能除惡人凶暴，怒者不敢爲之，故云『去其怒』也。○『用人之仁，去其貪』者，仁者好施，不苟求其財，貪者見之，心慚止息也，故云『去其貪』也。○注『用知』至『之原』。○正義曰：言用此三者，足以成治。如鄭此言，但得知者、勇者、仁者，則足以成治矣，何須用詐、怒、貪者乎？故云去之。如鄭此言，則解之當云：選用人知者退去其奸詐者，不須用之，爲其害民信也；用人之勇者，去其忿怒，不須用之，爲其害民命也；用人之仁者，去其貪殘，不須用之，爲其害民財也。如注之意指當如此。先師既爲前解，故備載之，任後哲擇焉。

又卷三五　此一節明臣事君之法。○『事君者量而後入』者，凡臣之事君者，欲請爲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以否，然後入而請之。○『不入而後量』者，不得先入請見君，然後始商量成否。○『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者，非直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於人，謂就人乞貸假借，爲人從事，謂求請事人，如此之屬，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不可不先商量，卽當其事，故云『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者，然猶如此。事君若能如此，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略】○『不窺密』者，人當正視，不得窺覘隱密之處，故鄭云：『嫌伺人之私也。』○『不旁狎』，旁，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至忿爭，因狎而爭訟也。○『不道舊故』者，不道說故舊之罪過。○『不戲色』者，不戲弄其顏色。【略】○正義曰：此明臣事君之道。○『有諫而無訕』者，『訕』爲道說君之過惡及謗毀也。君若有惡，臣當諫之，不得嚮人道說謗毀。故《論語》云『惡居下流而訕上者』。○『有亡而無疾』者，亡，猶去也。疾，猶憎惡也。君若有過，三諫不從，乃出境而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而無譎』者，頌，美盛德之形容也。譎，謂橫求見容。若君有盛德，臣當美而頌之也。君苟無德，則匡而救之，不得虛妄以惡爲美，橫求見容。故《孝經》云：『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諫而無驕』者，君若從己諫，則己不得藉己言行謀用，恃知而生驕慢。○『怠則張而相之』者，怠，（隋）〔惰〕也。相，助也。若君政怠（隋）〔惰〕，則臣當爲張起而助成之也。《隱義》云：『若怠（隋）〔惰〕，當張設法而助之，或張強其志，以廣大之也。』○『廢則埽而更之』者，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復張助者，則當埽蕩而更創立爲新政也。○『謂之社稷之役』者，役，爲也，謂事君如上者，是可謂爲社稷之臣也。故衛君云：『柳莊者，是社稷之臣也。』

又卷四三　此一經明卿大夫之禮。有內亂，力不能討，可辟之事。○『內亂不與焉』者，謂國內有同僚爲亂，則身自畏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討也。雖不與而已，若力能討，則當討之。○『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國爲其寇患，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略】○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按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於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於陳而葬原仲，時季友不討慶父，爲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酖叔牙也。』此注云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弒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

又卷五四　此一節至『辭欲巧』，廣明君子事君之道，又明君子爲行，須內外相副。今各隨文解之。○『事君先資其言』者，言臣欲見君，必須先謀度其言，言定然後見也。○『拜自獻其身』者，獻，進也。爲謀既定，乃拜見自進其身也。『以成其信』者，謂先謀後見，成其言之信實。○『是故君有責於臣，臣有死於其言』者，以其先謀，乃可見君，故君有責於其臣，臣當竭力守節，死於其所言也。○『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者，以其言善乃受祿，是受祿不誣罔也。順死其言，以竭臣力，是受罪益寡少也。【略】

此一節廣明事君之道，依言大小而受祿。○『大言入則望大利』者，入，猶受也。利，祿也。大言，謂立大事之言，進入於君，君所受納，如此乃望大祿。○『小言入則望小利』者，小言，謂立小事之言。小言進入受於君，則唯望小利也。○『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言臣祿各以其德能相稱。若小言受大祿則臣濫，若大言受小祿則君重財而薄德也。○『《易》曰：不家食吉』，此《大畜》卦辭也。案：《易·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不家食吉』者，言君有大畜積，不唯與家人食之而已，當與賢人食之，故得吉。此《大畜》，乾下艮上之卦，注云：『自九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食吉，而養賢。』引之者，證君有祿而養賢，賢有大小，故祿亦有多少。【略】

此一節廣明臣之事君，當以正直之道。『不下達』者，不以在下細碎小事通達於君。○『不尙辭』者，不貴尙浮華之言辭。『非其人弗自』者，非其好人，不身自與之相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此《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詩。大夫悔仕亂世，戒其末仕者，云『靖共爾位』。靖，謀也。共，具也。言明君靖謀共具爾之爵位，有正直之德者，於是與也。○『神之聽之，式穀以女』者，式，用也；穀，善也；以，用也。言神明聽聆女德，君若用其善人，則當用女也。《詩》之本文如此，今記者斷章取義，證明非善人不得與之相親。靖，治也。爾，女也。言爲女之道，治理恭敬女之職位；若見正直善人，於是與之爲朋友，如此則神明聽聆女之所爲。穀，祿也。用此福祿，以與女也。【略】

此一節明臣事君諫諍之道。『遠而諫則謁也』者，若與君疏遠，強欲諫諍，則是謁佞之人，望欲自達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者，若親近於君而不諫，則似如尸之受利祿也。祭祀之尸，無言辭而受享祭時，猶似近臣不諫，不知人事，無辭讓之心，如尸之受利然也。○『子曰邇臣守和』者，邇，近也；和，謂調和。言親近之臣，獻可替否，毗輔贊助於君，守其調和之事也。○『宰正百官』者，宰，謂冢宰；正，治百官。○『大臣慮四方』者，謂二伯州牧之等，謀慮四方。此大臣亦兼冢宰，但冢宰居於中，故言『正百官』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此《小雅·隰桑》之篇，刺幽王之詩。君子在野，詩人念之，云心乎愛此君子矣。瑕，遠也。謂，勤也。言念此君子遠離，此不勤乎，言近於勤矣，終當念之。○『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者，藏，善也。言中心善此君子，何日忘此君子矣。《詩》之本文如此，今記人所引此，云心乎愛此君子矣。瑕之言胡，胡，何也。謂，猶告也。言何不以事告諫於君矣。『中心藏之』，與《詩》文同。王肅以爲『藏，善』，鄭亦然也。皇氏以爲人臣中心包藏君惡，不欲嚮人陳之，非其義也。凡諫者，若常諫之時，天子諍臣七人，諸侯五人，大夫三人。唯大臣得諫，若歲初則貴賤皆得諫也，故襄十四年《左傳》師曠對晉侯云：『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國語》又云：『天子聽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此皆孟春之月，上下皆諫，故傳引《夏書》曰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於路』是也。【略】

此明臣事君，亦當使賢與不賢分別之事。○『難進』，謂君擇己。易退，

謂君厭己。○『則位有序』者，謂賢愚別也。○『則亂』者，謂賢愚不別也。○『子曰：事君愼始而敬終』者，愼，謂謹愼以盡忠，是『愼始』也。終，謂終竟擇善爲朋友。○『子曰事君可貴可賤』者，言事君可使之貴，可使之賤，可使之富，可使之貧，可使之生，可使之死，但不可使爲亂也。亂，謂廢事君之禮也。熊氏以爲『可殺』者，謂臣可殺君，引《春秋》殺君稱君，君無道。此非辭也。【略】

此廣明爲臣事君之禮。○『軍旅不辟難』者，謂使之在軍旅之中，不辟危亡之難也。○『朝廷不辭賤』者，謂在朝廷之中，不得辭其卑賤之所也。○『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履，行也。謂臣處其位而不行其事，則近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愼慮而從之』者，既必無辟，故有此以下事也。使之，謂聘問、師役之事。得志，謂君使臣當己才。雖當己才，猶宜謹愼思慮，從君之命而行之，必使成功也。○『否則孰慮而從之』者，否，謂君所使之事非己本才也。雖非己本才而君命無擇，則彌孰思慮而從行之。○『終事而退』者，終事，謂事畢也。既本非己才，而幸得終竟，竟卽辭而退也。○『臣之厚也』者，得志及不得志，並從而無違，是臣行之篤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尙其事』者，此《易・蠱卦》上九爻辭。案：《易・蠱卦》，巽下艮上，上九艮爻，艮爲山，辰在戌，得乾氣父老之象，是臣之致事也，故『不事王侯』。是不得事君，君猶高尙其所爲之事。引之者，證臣之事君，終事而退，是臣之厚重也。

又卷五五　此一節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則爲民下所信。○『好賢如緇衣』者，緇衣，朝服也。諸侯視朝之服，緇衣素裳。鄭武公、桓公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鄭人善之，願君久留鄭國，服此緇衣，衣服敗破，則又作新衣以授之，故以歌此詩，是好賢之詩也。詩人以《緇衣》爲《鄭風》之首，故云『好賢如緇衣』也。○『惡惡如巷伯』者，《巷伯》亦《詩》篇名也，巷伯是奄人，爲王后宮巷官之長，故爲『巷伯』也。幽王信讒，寺人傷讒而懼讒及己，故作詩以疾讒也。其詩云：『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是惡讒人之甚，故云『惡惡如《巷伯》』也。○『則爵不瀆而民作愿』者，此解『好賢』也。瀆，濫也。愿，慤也。君若好賢如《緇衣》，則爵不濫而民皆謹慤也。○『刑不試而民咸服』者，此解『惡惡』也。試，用也。言君惡惡如《巷伯》，則刑措而不用，民皆服從。○『《大雅》云：儀刑文王，萬國作孚』者，此《大雅・文王》之篇，諫成王之辭。儀，象也；刑，法也；孚，信也。言成王但象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萬國無不爲信也。言皆信敬之，故云『萬國作孚』，猶文王明德愼罰，爲民所敬信。引之者，證上『爵不瀆』、『刑不試』也。【略】

此一節明敎民以德不以刑也。○『則民有格心』者，格，來也。君若敎民以德，整民以禮，則民有歸上之心，故《論語》云『有恥且格』。○『《甫刑》曰：苗民匪用命』者，此《尙書・呂刑》之篇也，甫侯爲穆王說刑，故稱《甫刑》。匪，非也。言『苗民匪用命』者，命，謂政令，言苗民爲君，非用政令以敎於下。○『制以刑』者，言制御於下以嚴刑。○『唯作五虐之刑，曰法』者，言唯作蚩尤五種虐刑，自謂爲法。○『是以民有惡德』者，以此之故，民皆有怨惡之德，起倍叛之心。○『遂絕其世也』者，言三苗不任德，遂被誅而絕其世也。【略】

此一節申明上文，以君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愼，故此兼言上有其善，則下賴之。○『百姓以仁遂焉』者，遂，達也。言禹立三年，百姓悉行仁道，達於外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言禹之百姓，豈必本性盡行仁道，秖由禹之所化，故此禹立三年，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離亂之後，故必世乃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故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者，此《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爲太師，爲政不平，故詩人刺之。云赫赫然顯盛之師尹者，『民具爾瞻』，視上之所爲。引者，證民之法則於上。○《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者，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者，證上有善行，賴及於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者，是《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之詩。孚，信也。言武王成就王道之信者，故爲下土法。引之者，證君有善與爲法式也。【略】

此一節贊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則下之爲仁爭先人』者，言上若好仁，則下皆爲仁，爭欲先他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敎、尊仁，以子愛百姓』者，章，明也；貞，正也。言尊長於人爲君者，當須章明己志，爲貞正之敎，尊敬仁道，以子愛百姓也。○『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者，言上能化下，如此則在下之人致盡行己之意，以說樂其上矣。○『《詩》云：有梏德行，四國順之』，此《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也。梏，大也。言賢者有大德行，

四國從之。引者，證上有其德，下所從也。【略】

此一節明王者出言，下所傚之，其事漸大，不可不慎，意與前經同也。○『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者，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及其出行於外，言更漸大，如似綸也。言綸麤於絲。○『王言如綸，其出如綍』者，亦言漸大出如綍也。綍，又大於綸。○『故大人不倡游言』者，游言，謂浮游虛漫之言，不可依用。出言，則民皆師法，故尊大之人不倡道此游言，恐人依象之。○『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謂口可言說，力不能行，則君子不言也。若『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之類是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熊氏云：『可行，謂君子賢人可行此事，但不可言說爲凡人作法。如此之事，則君子不當行。若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七日，不可言說以爲法，故子思非之。』是君子不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者，危，高也。如此化民，則民言行相應，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詩云：淑愼爾止，不愆於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淑，善也；愆，過也。言爲君之法當善，謹愼女之容止，不愆過於禮之容儀，言當守道以自居。引者，證言行不可過也。【略】

此一節亦贊明前經言行之事。○『道人以言』者，在上君子誘道在下以善言，使有信也。○『而禁人以行』者，禁，猶謹也，言禁約謹愼人以行，使行顧言也。○『故言必慮其所終』者，謂初出言之時，必思慮其此言得終末，可恒行以否。○『而行必稽其所敝』者，稽，考也。言欲行之時，必須先考校此行至終敝之時，無損壞以否。○『《詩》云：愼爾出話，敬爾威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也。話，善言也。爾，汝也。謹愼爾之所出之善言，以爲政教，故恭敬爾之威儀，言必爲人所法則，引證言慮其所終。『《大雅》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於，謂嗚呼。緝，熙，皆光明也。言文王之德，嗚呼光明乎，又敬其容止。引者，證在上當敬其言行也。【略】

『從容有常』者，從容，謂舉動有其常度。○『則民德一』者，一，謂齊一，則萬人之德，皆齊一不參差。『詩云：彼都人士』者，此《小雅・都人士》之篇，刺幽王之詩。幽王之時，君臣衣服無常，故詩人引彼明王之時，都邑之人有士行者，服此『狐裘黃黃』然。『行歸於周，萬民所望』者，周，謂忠信。言都人之士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以法則之。【略】○正義曰：『爲上可望而知也』者，謂貌不藏情，可望見其貌，則知其情。○『爲下可述而志也』，志，知也。爲臣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敘而知。○『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者，吉，當爲『告』，是伊尹誥大甲，故稱『尹誥』，則《咸有一德》篇是也。言惟尹躬身與成湯，皆有純一之德。引者，証上君臣不相疑惑。○『《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者，此《詩・曹風・鳲鳩》之篇，刺曹君之詩，言善人君子，其儀不有差忒。引者，証『一德』之義。【略】正義曰：『章善瘝惡』者，章，明也；瘝，病也。言爲國者，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則以刑瘝病之也。○『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者，此《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言大夫悔仕亂世，告語未仕之人，言更待明君靖謀，共其爾之祿位，愛好正直之人，然後事之也。引之者，證上民情不二爲正直之行。【略】

此一節申明上經君臣各以情相示，則君之與臣各得其所。○『上人疑』者，謂在上之君多有疑二，則在下百姓有疑惑也。○『下難知則君長勞』者，若在下之人，心懷欺詐，難知其心，則在上君長治之勞苦。○『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愼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覆上『百姓惑』。淫，貪也。言如此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者，覆上『君長勞』。如此則君不勞。『臣儀行』者，儀當爲『義』，謂臣有義事則奉行之。『不重辭』者，重，尚也。爲臣之法，不尚虛華之辭。『不援其所不及』者，謂君才行所不能及，臣下不須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事，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其所不知』者，謂君有所不知，其臣不得煩亂君所不知之事，令必行之。臣能如此，則君不勞苦。○『《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瘨』者，上帝，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瘨，病也。言君上邪辟，下民盡皆困病。引之者，証君使民惑之事。此《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者，《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言小人在朝，不止息於恭敬，惟爲姦惡，使王之邛勞。引之者，證臣使君勞也。【略】○正義曰：此一節明愼賞罰之事。○『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者，皇氏云：『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秖由君上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爲善也。由刑罰加於無罪之人，不足恥其爲惡。』由賞罰失所，故致『政之不行，教之不成』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者，刑爵不中，則懲勸失所，故君上不可輕褻之。○『《康誥》曰：敬明乃罰』者，証刑罰

不可褻也。周公作《康誥》，誥康叔云『女所施刑罰，必敬而明之也』。○『《甫刑》曰：播刑之不迪』，『不』爲衍字。迪，道也。此穆王戒羣臣云：今爾何監，非是伯夷布刑之道。言所爲監鏡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者，証重刑之義也。【略】

此一節明在下羣臣，無問大小，皆須恭敬謹慎；又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富貴已過也』者，沈氏云：謂大臣離二，不與上相親。政教煩苛，故百姓不寧。若其如此，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是忠敬不足所以致然也，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者，大臣不肯爲君理治職事，由邇近之臣與上相親比故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者，邇，近也。言親近之臣不可不慎擇其人。道，謂道路。言邇臣是民之道路，邇臣好則人從之好，邇臣惡則人從之惡也。○『君毋以小謀大』者，言君無得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也。○『毋以遠言近』者，無得以遠臣共言近臣之事也。○『毋以內圖外』者，無得以內臣共圖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小大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爲朋黨，彼此交爭，轉相陷害，故不圖謀也。『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者，若能如此，則外內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疾，猶非也。近臣不爲人所非毀，而遠臣不被障蔽故也。『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者，此葉公《顧命》之書，無用小臣之謀敗損大臣之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者，莊后，謂齊莊之后，是適夫人也。無得以嬖御賤人之爲非毀於適夫人。○『毋以嬖御士疾莊士』者，言毋得以嬖御之士非毀齊莊之士。【略】

此節明君不信用臣也。○『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者，謂在上不任其所賢有德之人，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民是以親失』者，言以此化民，民效於上，失其所當親，惟親愛羣小也。○『而教是以煩』者，言羣小被親，既無一德，政教所以煩亂也。○『《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此《詩・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彼幽王初求我賢人，如不得於我，言禮命煩多也。○『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者，既得賢人，執留我仇仇然不堅固，亦不於我上以力而用我。引之者，証『不親其所賢』也。○『《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者，此《尚書・君陳》篇，成王戒君陳之辭也。言凡人未見聖道之時，如似己不能見，既見聖道，亦不能用之也。【略】

此一節明下之事上，當守其一。○『則義不一，行無類也』者，若身之不正，言之不信，則於義事不能齊壹，行無有比類。言行之無恒，不可比類也。○『言有物而行有格也』，物，謂事之徵驗；格，謂舊有法式。言必須有徵驗，行必須有舊法式。既言行不妄，守死善道，故『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言名、志俱善，欲奪不可也。『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者，雖多聞前事，當簡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者，謂多以志意博交汎愛，亦質少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者，謂精細而知，孰慮於衆，要略而行之。此皆謂聞見雖多，執守簡要也。『《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者，自，由也；師，衆也；虞，度也；庶，衆也。成王戒君陳云：言出入政教，當由女衆人共知謀度。若衆言皆同，乃行之，言政教當由一也。○『《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者，此《曹風・鳲鳩》之篇，刺曹公不均平也。言善人君子，其威儀齊一也。引之者，証爲政之道須齊一也。

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一　釋曰：既體國經野，此須立官以治民，故云設官分職也。【略】○釋曰：此謂設天地四時之官，卽六卿也。既有其官，須有司職，故云『各有所職』。職謂主也，天官主治，地官主敎，春官主禮，夏官主政，秋官主刑，冬官主事。六官，官各六十，則合有三百六十官。官各有主，故云『百事舉』。【略】○釋曰：百人無主，不散則亂，是以立君治之。君不獨治也，又當立臣爲輔。極，中也。言設官分職者以治民，令民得其中正，使不失其所故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一　解云：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彼注云『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爲附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今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言及；亦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爲附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故云與孔父同義。

又卷一四　解云：案今《春秋》之經，自宣、成以下訖於哀十四年，止有弑君二十，亡國二十四，則知此注誤也。宜云弑君二十也，『八』是衍字；亡國二十四也，作『四十』者錯也。其殺君二十：卽宣二年『趙盾弑其君夷獋』；四年『歸生弑其君夷』；十年『夏徵舒弑其君平國』；襄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吳子謁伐楚，門於巢卒』，爲巢人所弑；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閽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八年陳招殺偃師；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

之』；十三年公子比殺其君虔，棄疾殺比；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二十三年吳殺胡子髡、沈子楹；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定四年蔡殺沈子嘉；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舍之屬是也。其滅國二十四者：宣八年楚滅舒蓼，十二年楚滅蕭，十五年晉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十七年楚滅舒庸，襄六年莒人滅鄫，齊滅萊，十年遂滅偪陽，十三年取詩，二十五年楚滅舒鳩，昭四年遂滅厲，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楚滅蔡，十七年晉滅賈渾戎，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楹滅，二十四年吳滅巢，三十年吳滅徐，定四年蔡滅沈，六年鄭滅許，十四年楚滅頓，十五年楚滅胡，哀八年宋滅曹之屬，是其二十四也。然則三國變異，起自今年，而注者所以不言自今以後，而言自宣、成以往者，蓋以文公之年，已過半以後，既不得其初，故遺去，其實楚人滅庸，宋弑處臼，莒弑庶其之屬，皆由此禍耳。或者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者，《春秋說》文。其間亦有經不書者，故不同耳。【略】

解云：《春秋》之義，諸是弑君之賊，皆不復見，所以賤之，是以宣六年書『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傳云『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注云『據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後不復見』；傳又云『親弑君者，趙穿也』，注云『復見趙盾者，欲起親弑者趙穿，非盾』是也。今此商人於上十四年『弑其君舍』而復見者，正以其爲君故也。與大夫異者，齊人以君事之，殺之宜當坐弑君。然則商人弑其君舍而存之，欲責臣子不討賊故也，是以莊二十二年注云『不與念母而譏忌省者，本不事母則已，不當忌省，猶爲商人責不討賊』，義亦通於此。【略】

解云：謂是失衆而稱國以弑者，皆書時以略之，卽定十三年冬，『薛弑其君比』之屬是也。若然，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亦是稱國而書月者，彼非失衆，但以見弑之義，故不書時賤之，是以何氏云『不書闔閭弑其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弑，讓國闔閭，欲其享之，故爲沒其罪也』，『月者，非失衆見弑，故不略之』者是也。

又卷一五 解云：其宋督之事，卽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者是也。歸生之事，上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是也。崔杼之事，卽襄二十五年『夏，五月，齊崔杼弑其君光』是也。然則《春秋》之內，書名弑君，後不復見者，唯此三人耳。餘見者，皆著義焉，卽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之屬，欲見罪在桓、宣，故翬、遂得見。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書者，彼注云『慶父弑二君，不當復見。所以復見者，起季子緩追逸賊』是也。隱四年『衛人殺州吁於濮』，彼注云『書者，善之也』。然則善其臣子討得其賊，是以書見，則知莊九年『齊人殺無知』書之者，亦是討得其賊，善而書之。莊十二年『宋萬出奔陳』得書之者，彼注云『萬弑君，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也』是也。僖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得書之者，亦翬、遂之類也，故彼傳云『里克弑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 惠公之大夫也』，何氏云『惠公簒立已定，晉國君臣合爲一體，無所復責，故曰此乃惠公之大夫，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然則欲歸惡於惠公，尙不作討賊之辭，何得怪其見於經矣。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得書之，亦翬、遂之類也，是見其與獻公同謀而弑剽，是以二十六年弑剽之下，何氏云『甯喜爲衛侯衎弑剽，不舉衎弑剽者，諼成於喜』是也。其二十六年『晉人執甯喜』之下，傳云『不以其罪執之也』，何氏云『明不得以爲功，當坐執人』，亦是其得書之義。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皆書者，商人之下，何氏云『商人弑君賊，復見者，與大夫異。齊人已君事之，殺之宜當坐弑君』是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得書者，亦是加弑故也，如趙盾之類矣。【略】

解云：《春秋》之義，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所以責臣子不討賊。若其加弑者，雖不討賊，亦書其葬，以其不親弑，不責臣子之討賊，是以昭十九年夏『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傳云『賊未討，何以書葬？ 不成於弑也。曷爲不成於弑？ 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 譏子道之不盡也』，『是以君子加弑焉爾』；『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是也。然則此趙盾之弑君，與他親弑者同文，皆去其葬，則趙盾不加弑，趙盾既不加弑，卽其身是賊，何得謂之不討賊乎？ 故難之。

又卷一六 解云，案《檀弓》云：『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是以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於濮』，傳曰『其稱人何？ 討賊之辭也』，注云『討者除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以此言之，則弑君之賊，國內人人皆得殺之。而言雖內討亦不與者，正以與莊王非國內，是以不與其外討。又言雖內討亦不與者，正以莊王身爲君而見在，寧得更有弑君之賊而討之乎？ 明知莊王內討者，更以他罪耳。諸侯不得專殺大夫，是以不與。【略】

解云：然則卓子之賊，亦是惠公已討之，其臣子雖欲討之，亦無所討。而不作君子辭者，正以惠公之殺里克，不作討賊之意，是以《春秋》不書卓子葬，以責其臣子也。今此楚莊本有討賊之意而殺徵舒，一賊不可再討，故不責之。【略】○解云：案何氏作《膏肓》，以爲泄冶無罪，而此注云有罪者，其何氏兩解乎？正以《春秋》之義，殺無罪大夫者，例去其葬以見之。今乃經書靈公之葬，則知泄冶有罪明矣。而《膏肓》以爲無罪者，蓋以諫君之人，罪之無文，而《左氏》罪之，故言無罪矣。而此何氏以爲有罪者，其更有他罪乎？【略】○解云：賊不討不書葬者，欲責臣子不討賊。今而書葬，則知賊已討矣，君子恕之，不復責臣子矣。又且君殺無罪大夫，則不書其葬。今靈公殺泄冶而得書葬，則知泄冶有罪明矣，故云兩見矣。【略】○解云：內諸夏以外夷狄，《春秋》之常。今叙晉於楚子之上，正是其例。而知其惡晉者，但楚莊德進行修，同於諸夏，討陳之賊，不利其土，入鄭皇門而不取其地，既卓然有君子之信，寧得殊之？既不合殊，即是晉侯之匹，林父人臣，何得序於其上？既序人君之上，無臣子之禮明矣。臣而不臣，故知惡晉也。【略】

解云：案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鄄。遂及齊侯、宋公盟』之下，傳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乃得專之。以此言之，則知大夫在君側無遂道也。是以此注言等欲見大夫專平爲罪不勿貶，但當言遂，亦足以見其專平矣。所以不言遂者，正以在君側無遂道故也。若當言楚圍宋，宋華元、楚子反遂平於宋矣。【略】○解云：凡言遂者，專事之辭也。爲文實貶者，皆以時無王霸，諸侯專事，雖違古典，於時爲宜，是以《春秋》文雖貶惡，其實與之，即僖元年齊師云云，救邢貶齊侯稱師，刺其專事，不言狄人滅邢而爲之諱，見其實與是也。今此以主坐爲在君側專事爲罪，更無起文，則知經稱人者，實爲專貶之稱人，非是實與而文不與矣。所以反覆解之者，正以凡爲文實貶者，皆以取專事爲罪故也。

又卷一七　解云：欲決僖二十八年夏，晉侯以下『及楚人戰於城濮，楚師敗績』，傳云『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注云『臣無敵君戰之義，故絕正也』。然則彼是大夫敵君，故貶之，此不貶者，隨從王者大夫有得敵諸侯之義故也。以此言之，即知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序於楚子之上，爲惡者，時無王者大夫故也。【略】○解云：桓十年冬，『齊侯、衛侯、鄭伯來戰於郎』，傳云『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注云《春秋》託王於魯，戰者敵文也。王者兵不與諸侯敵，戰乃其已敗之文，故不復言師敗績』矣。然則此戰之內有魯大夫，若從魯爲文，宜直云季孫行父以下，敗齊師於鞌而已，但以君子不掩人功，故從外爲文，言戰於鞌，齊師敗績耳。何氏必如此解者，正以桓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傳云『內不言戰，此其言戰何？從外也。曷爲從外？恃外，故從外也』，何氏云『明當歸功乎紀、鄭言戰』。然則此亦歸功於晉、衛，不掩其功，故從外言戰也。

又卷一九　解云：即定十三年『秋，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於朝歌以叛。晉趙鞅歸於晉』，傳云『此叛也，其言歸何』，注云『據叛與出入惡同』；『以地正國也』，又注云『軍以井田立數，故言以地』；傳又云『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注云『無君命者，操兵鄉國，故初謂之叛，后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故錄其釋兵，書歸救之，君子誅意不誅事』。今華元與諸侯操兵鄉國而不加叛文，故難之。云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而不加叛文，與趙鞅異乎？然則趙鞅以采地之兵，逐君側之惡人，以正其國，其意實善，而《春秋》必加叛文者，正以人臣之義，本無自專之道，若其許之，恐惡逆之臣，外託興義之兵，內有覬覦之意，是以雖爲善，不得與之。【略】

解云：言魚石於成十五年初出之時，直是與山有親，恐見及，是以辟而去，非其大罪也。至成十八年，外託鄭、楚之兵以伐取君邑，遂居彭城，與君相拒，失人臣之義，非順行之道，故曰以入是爲罪也。【略】○解云：即謂成十八年經，具說『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之事。言上舉楚、鄭伐宋，下即言魚石復入。復入者，出無惡之文，明其出奔楚時，非其罪也，但倚託楚、鄭，伐取彭城爲大惡，故此傳云『以入是爲罪』矣，非謂成十八年更有解注。【略】○解云：傳云『爲宋誅』，而知不能誅者，正以助其君討叛臣，義之高者。若能誅之，理應在見，似若昭四年經書『執慶封，殺之』。今但言圍而無殺文，故知不能誅。雖不能誅，猶有屈魚石之功，是以《春秋》書之，善其爲宋誅矣。【略】

解云：案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傳云『不與諸侯專封也』。然則

不與諸侯專封，取事一也。所以或繫於宋，或不繫於衛者，彼以衛國已滅，故無所繫。不言桓公城之者，不與諸侯專封故也。今此魚石受楚之封，入邑而叛，是以奪而繫國，以示不成。然則不與之言雖同，其不與之理實異，是以齊侯封衛，《春秋》實與；楚封魚石，繫宋以抑之。云云之說，在僖二年。【略】

解云：經傳無文，而知楚救者，正以楚人去年封之故也。楚人是時並兵於魚石，魚石之叛，抑而不成。今華元討之，即是宋國封內之兵也。封內之兵，例所不錄，是以楚救魚石不得書之。知封內之兵例所不錄者，正以定公八年傳云『公斂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之是也。若然，哀三年『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亦是封內之兵而得書者，彼以國夏爲伯討，是以得書，故彼傳云『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然則《春秋》不與蒯聵之直，故令國夏得討之。國夏得討之，則非封內之兵也。今此魚石不成叛，是以與彼異也。

又卷二二 解云：莊王外討者，即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傳云『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弒君，子殺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者，是其實與莊王外討之文也。云晉文譎尊者，即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以下『盟於踐土』，『公朝於王所』，傳云『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注云『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所以見文公之功』是也。【略】

解云：若不君靈公，而以誅君論之，何故上四年申之會，及伐吳之經，上文楚子誘殺之時，皆稱其爵者，凡貶刺之例，正可於一事之上，足見其惡而已，寧可文文皆貶，似若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於郜』，傳云『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譏』，『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其餘從同』是也。【略】○解云：《春秋》之義，舉滅國以爲重，其餘輕者皆從略，是以襄六年注云『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重』是。今並書其執者，正以楚人託義滅之，故見其義也，似若上八年注云『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諼託義，故列見之』是也。楚既託義，執用蔡之世子以滅其國，當先書其餘，似若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然。今乃先書滅蔡者，起其本懷滅心故也，是以八年注云『託義不先書者，本懷滅心』故是也。【略】○解云：莊四年傳云『今紀無罪，此非怒與』，何氏云『怒，遷怒。齊人語。此非怒其先祖，遷之於子孫與』。然則齊人謂遷怒爲怒也。言今不成有爲子者，非由惡其父，遷怒其子孫，但由靈公大逆，理無繼嗣矣，是以注『父誅，子當絕也』。

又卷二六 解云：今責日月者，正以所見之世，小國之卒例書日月，即昭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之屬是也。今不具日月，故解之。言子未三年失衆見弒者，即下十三年冬，『薛弒其君比』是也。《春秋》之例，稱國以弒者，失衆見弒之辭，故文十八年冬，『莒弒其君庶其』，傳云『稱國以弒者，衆弒君之辭』，何氏云『一人弒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絕也。例皆時者，略之也』，故此作注云『未至三年，失衆見弒』也。云禍端在定，定字亦有作『在是』字者，今解從定也。

又卷二七 解云：《公羊》之義，輒已出奔，曼姑稟誰之命而得圍戚者，下傳云『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蒯聵奪輒，是以《春秋》與得圍之矣。【略】○解云：定十三年『秋，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冬，『晉趙鞅歸於晉』，傳云『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彼注云『無君命者，操兵鄉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故錄其釋兵，書歸而赦之』是也。然則趙鞅操兵鄉國加叛文，曼姑亦操兵鄉國，而使國夏首兵，不加叛文，是以弟子据而問之，云齊國夏曷爲與曼姑首兵而圍戚乎？【略】○解云：注言臣也者，欲道曼姑者，乃是靈公之臣也，受命於靈公，當立輒，寧得違之乎？故得距蒯聵矣。似若僖十年傳云『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彼注云『上問下曰訊』。言臣者，明君臣相與言，不可負是。【略】○解云：蒯聵去年入衛，今而圍者，止應圍衛，而言圍戚者，順上經文。且輒上出奔不見於經，若言圍衛則恐去年蒯聵入於戚，今年圍衛者是圍輒矣，故言圍戚以辟之。靈公逐蒯聵在定十四年，立輒蓋在上二年將薨之時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五　釋曰：天之道，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也。夫者妻之天，故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謂事夫之道也。臣子之法，當受君父教令，故曰『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謂文姜殺夫，是不順於道，故天當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謂臣子不順君父之命，則君父當絕之。『臣子大受命』，謂君父既絕天人，臣子受君父之命，故不得不貶也。其注云『臣子則受君父之命』者，解經中『以言受命』也。云『婦受夫之命』者，解『以道受命』也。恐此說非也，但舊爲此解，不得不述。或當『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謂順天道以事夫也。『於人也，以言受命』，謂臣受君命也。不順於道者天絕之，天道妻當事夫，今夫人反弒公，是不順天也，故天絕之。不順於言者，人絕之，謂婦當受夫之命，夫人不受夫命，是不順人也，故人絕之。『臣子大受命』者，臣謂羣下，子謂莊公，上受命於天，下受命於君，是大受命也。以其受君天之命，故臣子得貶退夫人也。

又卷八　釋曰：言此者，解爲齊桓諱滅項之意。惡惡疾其始，謂君子憎惡惡人，則疾其初始，何者？欲使惡人不得終於惡，故就其初始，卽貶疾之也。善善樂其終，謂君子善其善人，樂使終其行也。以樂終其行，故雖有惡，亦爲諱之。或齊雖滅項，亦不言齊滅也。邵解二事，並與范異。君子惡惡疾其始者，君子憎惡人有惡事，唯疾其初始爲惡不終身疾也，言有惡則疾之，無惡則止也。善善樂其終者，君子嘉善人，則欲終身善之，見人一度有善，則終身不忘，故爲齊桓諱滅項也。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卷八《事君章》第十七　【疏】正義曰：此章首言君子之事上，又言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皆是事君之道。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前章言明王之德、應感之美，天下從化，無思不服。此孝子升朝事君之時也，故以名章，次《應感》之後。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上，謂君也。進思盡忠，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退思補過，君有過失，則思補益。將順其美，將，行也。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匡救其惡，匡，正也。救，止也。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故上下能相親也。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疏】『子曰』至『親也』。○正義曰：此明賢人君子之事君也。言入朝進見，與謀慮國事，則思盡其忠節。若退朝而歸，常念己之職事，則思補君之過失。其於政化，則當順行君之美道，止正君之過惡。如此則能君臣上下情志通協，能相親也。經稱『君子』有七焉：一曰『君子不貴』，二曰『君子則不然』，三曰『淑人君子』，四曰『君子之教以孝』，五曰『愷悌君子』。已上皆斷章指於聖人君子，謂居君位而子下人也。六曰『君子之事親孝』，故此章『君子之事上』，則皆指於賢人君子也。○注『上，謂君也』。○正義曰：此對《論語》云：『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彼『上』謂凡在己上者，此『上』惟指君，故云『上，謂君也』。○注『進見』至『忠節』。○正義曰：此依韋注也。《說文》云：『忠，敬也。』盡心曰忠。《字詁》曰：『忠，直也。』《論語》曰：『臣事君以忠。』則忠者善事君之名也。節，操也。言事君者敬其職事，直其操行，盡其忠誠也。言臣常思盡其節操，能致身授命也。○注『君有』至『補益』。○正義曰：案舊注韋昭云『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以《禮記・少儀》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左傳》引《詩》曰：『退食自公。』杜預注：『臣自公門而退入私門，無不順禮。』室猶家也。謂退朝理公事畢，而還家之時，則當思慮以補身之過。故《國語》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言若有憾則不能安，是思自補也。案《左傳》：『晉荀林父爲楚所敗，歸，請死於晉侯。晉侯許之，士渥濁諫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晉侯赦之，使復其位。』是其義也。文意正與此同，故注依此傳文而釋之。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也，義取《詩・大雅・烝民》云：『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毛傳云：『有袞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鄭箋云：『袞職者，不敢斥王言也。王之職有闕，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此理爲勝，故易舊也。○注『將行』至『行之』。○正義曰：此依王注也。案孔注《尚書・太誓》云：『肅將天威，爲敬行天罰。』是『將』訓爲『行』也。言君施政教有美，則當順而行之。○注『匡，正也。救，止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匡，正』，《釋言》文也。馬融注《論語》云：『救猶止也。』云『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者，《尚書》云『予違汝弼，汝無面從』是也。○注『下以』至『相親』。○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書》曰：『居上克明，爲下克忠。』是其義也。《左傳》曰：『君義臣行，如此則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遐，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愛君之志，恒藏心中，無日暫忘也。【疏】『詩云』至『忘之』。○正義曰：夫子述事君之道既已，乃引《小雅・隰桑》之詩以結之。言忠臣事君，雖復有時離遠，不在君之左右，然其心之愛君，不謂爲遠；中心常藏事君之道，何日暫忘

之？○注『遐遠』至『忘也』。○正義曰：云『遐，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者，『遐，遠也』，《釋詁》文，此釋『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云『愛君之志，恒藏心中，無日暫忘也』者，釋『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案《檀弓》說事君之禮云：『左右就養有方。』此則臣之事君，有常在左右之義也。若周公出征，管叔、蔡叔、召公聽訟於甘棠，是離左右也。

陳子昂《牧宰》 臣伏惟陛下當今所共理天下欲致太平者，豈非宰相與諸州刺史縣令邪。陛下若重此而理天下乎，臣見天下理也。若陛下輕此而理天下乎，臣見天下不得理也。何者。宰相陛下之腹心，刺史縣令陛下之手足，未有無腹心手足而能獨理者也。臣竊觀當今宰相，已略得其人矣，獨刺史縣令，陛下獨甚輕之，未見得其人。是以腹心雖安，而手足猶病，而天下至今所以未有大利爾。臣竊惟刺史縣令之職，實陛下政教之首也。陛下布德澤，下明詔，將示天下百姓，必待刺史縣令爲陛下謹宣之。故得其人，則百姓家見而戶聞，不得其人，但委棄有司而挂牆壁爾。陛下欲使家興禮讓，吏勗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邪。愚臣竊見陛下未有舟檝，而欲濟江河，不可濟也。臣比在草茅爲百姓久矣，刺史縣令之化，臣實委知，國之興衰莫不在此職也。何者。一州得賢明刺史，以至公循良爲政者，則千萬家賴其福。若得貪暴刺史，以徇私苛虐爲政者，則千萬家受其禍矣。夫一州禍福且如此，況天下之衆，豈得勝道哉。故臣以爲陛下政化之首，國之興衰，在此職者也。臣伏見陛下憂勤政理，欲安天下百姓，無使疾苦，然猶未以刺史縣令爲念，何可得哉。臣何知陛下未以刺史縣令爲念。竊見吏部選人，補一縣令，如補一縣尉爾。但以資次考第從官遊歷，即補之，不論賢良德行可以化人，而拔擢見用者。縱吏部侍郎時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則天下小人已囂然相謗矣。所以然者，習於常而有驚怪也。所以天下庸流，莫不能得爲縣令。庸流一雜，賢不肖莫分。但以爲縣令庸流資次爲選，不以才能任職，所以天下淩遲，百姓無由知陛下聖德勤勞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爲天子之令遣如此也。自有國來，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豈不甚一有可惜二字哉。昔漢宣帝有言曰，朕之所共理天下者，豈非良二千石乎。故宣帝之時能委任矣。伏願陛下與宰相深知妙選，以救正此弊，使天下之人稍得以安。臣有計，然甚鄙近，未能著於書。願陛下興念，與明宰相圖之，以安天下，幸甚幸甚。

又《人機》 臣聞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機靜則有福，機動則有禍，天下百姓是也。夫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其死則無所不至也。故曰人不可使窮，窮之則奸宄生，人不可數動，動之則災變起。姦宄不息，災變日興，叛逆乘釁，天下亂矣。當今天下百姓，雖未窮困，軍旅之弊，不得安者向五六年矣。夫妻不得相保，父子不得相養。自劍以南，爰至河隴秦涼之閒，山東則有青徐曹汴，河北則有滄瀛恒趙，莫不或被饑荒，或遭水旱，兵役轉輸，疾疫死亡，流離分散，十至四五，可謂不安矣。幸得陛下以仁聖之恩，憫其失業，所在邊境有兵戰之役一切且停，遂使窮困之人尚得與妻子相見，父兄相保，各復其業，獲以救窮，人心稍安殆半年矣，天下可謂幸甚。愚臣竊賀陛下得天下之機，能密靜之，非陛下至聖大明，不能如此也。愚臣今所以爲陛下更論天下之危機者，恐將相有貪夷狄之利，又說陛下以廣地彊武爲威，謀動甲兵，以事邊塞，陛下或未知天下有危機，萬一聽之，臣懼機失禍搆，則天下有不可柰何也。詩不云乎，人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故臣願陛下垂衣裳，修文德，去刑罰，勸農桑，以息天下之人，務與之共安。然後使遐荒蠻夷，自知中國有聖人，重譯而入貢。愚臣竊以爲當今天下之大計也，伏惟陛下念之。近者隋煬帝不知天下有危機，自以爲威德廣大，欲建萬代之業，動天下之衆，殫萬人之力，兵役相仍，轉輸不絕，北討胡貊，東伐遼人，於是天下百姓窮困，人不堪命，機動禍搆，遂喪天下。此是不知天下有危機，而信貪佞之臣，冀收夷狄之利，卒以滅亡者也。隋氏之失，可以殷鑒，豈不大哉。伏惟陛下察之。國家所伐吐蕃，有大失策。中國之衆，半天下受其弊，然遂事不諫，當復何言。陛下不以臣愚，芻蕘可採，一賜召臣至玉陛，得以口論，天下幸甚。

又《重任賢科》 臣伏惟刑措之政在能官人，官人惟賢，政所以理。此故神皇深知倦問，不假臣一二煩說。今臣所更重說者，實以天下之政非賢不理，天下之業非賢不成，固願神皇務在任賢。誠得衆賢而任之，則天下之務自化理也。則賢人既任須信，既信須終，既終須賞。夫任而不信，其才無由展。信而不終，其業無由成。終而不賞，其功無由別。必神皇如此任賢，則天下之賢雲集矣。何以知其然。君子小人各尚其類者也。若神皇徒務好賢而不能任，能任而不能信，能信而不能終，能終而不能賞，雖有賢人終不可用矣。神皇降問小臣當今政理之要者，臣竊以此爲政要之至極。何以言之。

神皇大業已成，天下已平，尊名已顯，大禮已備，所未足者在於忠賢。若得忠賢相與而守之，太平之功可以於此而就，斯實天地神靈贊助神皇而致此時也。當此時不成千歲之業，立萬代之規，小臣誠愚，竊爲神皇所惜。

又《明必得賢科》 臣伏惟刑措之道，政在任賢。議者皆云賢不可知，人不可識，臣獨以爲賢固可易知，人固可易識，但是議者不精思之耳。夫尚德行者必無凶險之類，務公正者必無邪佞之朋，保廉節者必憎貪冒之黨，有信義者必疾苟且之徒，智者不爲愚者謀，勇者不爲怯者死，猶梟鸞不接翼，薰蕕不同氣，此天地之性，物類之情，其理自然，不可改易。何者。以德事凶，兩不相入。以正接佞，兩不相利。以信質僞，兩不相從。以廉說貪，兩不相和。智者尚謀，愚者不聽。勇者徇死，怯者貪生。皆事業不同，趨向各異。賢人之道固可豫知，誠能尚賢，賢可至矣。然則賢人之業須賢人達之，賢人之才須賢人用之。公正廉節，信義勇謀，皆待其人，然後獲展。苟非其類，道不虛行。凡賢人君子，未嘗不思效用，但無其類獲進，所以陻沒於時。今神皇誠能信任賢良，旌納忠正，如左右之臣灼然有賢行者，賜之尊爵厚祿以榮寵之，使其以類相舉，責成其政，合度者進，失度者貶，神皇但垂拱明堂，保神和志，天下之事臣必見日就無爲不言而理也。今神皇憂恤萬機，日不暇給，昧旦丕顯，中夜以思，誠是羣臣未稱聖任。伏願神皇審察賢能，垂恩信任。夫忠賢事君，必諫君失。奸佞事主，必順主情。直道曲事，惟聖鑒所察。

又《賢不可疑科》 臣伏惟神皇聖明，具知得賢須任，既任須信，既信須終，既終須賞，悉備知也。然今未多信任者，應以經信任無效，所以致疑，如裴炎劉禕之蹇味道周思茂，固蒙神皇信任之矣，然竟背德辜恩，神皇以此有疑於信任賢也。以臣愚識，則謂不然。何者。聖必藉賢以明，國必待賢以昌，人必待賢以理，物必待賢以寧。若神皇疑於信賢，欲以聖謀自斷，臣恐勤勞聖躬而天下不可獨理，況聖躬不可勞弊，神心不可細用，此最須任賢者也。臣聞鄙人云，有人以食噎而得病者，欲絕食以去病，乃不知食絕而身斃。此言近小，可以喻遠。臣竊謂賢人於國，亦猶食之在人，固不爲一噎而絕餱糧，亦不可以謬賢而遠正士。此實神皇聖鑒可明知也，不待愚臣一二言之。伏願任賢無疑，求士不倦，以此爲務，天下誠不足理也。若外有信賢之名，而內實有疑賢之心，臣竊謂神皇雖日得百賢，終是無益，適足以損賢傷政也。伏惟熟察可信者信之。

又《招諫科》 臣伏惟聖人制天下，貴能至公，能至公者，當務直道。臣伏見神皇至公應物，直道容賢，然朝廷尚未見敢諫之臣，骨鯁之士，天下直道，未得公行。臣聞聖人大德在能聽諫。古典所說，蓋不足陳。臣伏見太宗文武聖皇帝德冠三王，名高五帝，實由能容魏徵愚直，獲盡忠誠。國史書之，明若日月。直言之路啓，從諫之道開，貞觀已來，此實爲美。今神皇坐明堂，布大政，神功聖業，能事備矣。夫骨鯁之士，能美聖功，伏惟神皇廣延直臣，旌賞諫士，使大聖之德引納日新，書之金板，萬代有述。非神皇卓犖仁聖，臣不可獻此言也。

李華《賢之用捨》 上之於賢也，患不能好之。好之也，患不能求之。求之也，患不能知之。知之也，患不能任之。任之也，患不能終之。終之也，患不能同其心而化於道。是故士貴夫遇，懼夫遇而不盡也。

又《君之牧人》 古之帝者，非不欲厚其養，泰其身，固揣於變化之原，而要之以極，亦至矣。蓋以爲上逸則下困，困百衆而逸一人，非天意也。極非天意，亦不忍爲也。故下逸而上困，帝者甘心焉。況百姓逸，君孰與困。書曰，元后作民父母，父母勞於養子，則襁褓之疾弭，闕則父母之心泰。推是而求之，聖人志於儉薄，不得不爾也。

又《祭蕭穎士文》 維乾元三年二月十日，孤子趙郡李華，以清酌之奠敬祭於亡友故揚州功曹蘭陵蕭公之靈。嗚呼茂挺。平生相知，情體如一。歲月之別，俄成古今。天乎喪予，此痛何極。華疊罰深重，艱難所鍾，殊方永慕，觸目號裂，途窮易感，況哭故人。以足下才爲挺生，名蓋天下，道孤命屈，淪阨終身，避亂全絜忠也，冒危遷祔孝也。有王佐之才，先師之訓，而歿於道路，何負於天乎。痛哉。華疇昔之歲，幸忝周旋，足下不棄愚劣，一言契合。古稱管鮑，今則蕭李。有過必規，無文不講。知名當世，實類無人。循環往復，何日忘此。存實等泣血千里，羈旅相依，聞其一哀，心骨皆斷。夫痛之至者，言不能宣。雖欲寄詞，祗益塡塞。茂挺君其降靈，尚享。

顏真卿《論百官論事疏》 御史中丞李進等傳宰相語，稱奉進止，緣諸司官奏事頗多，朕不憚省覽，但所奏多挾私讒毀。自今論事者，諸司官皆須先白長官，長官白宰相，宰相定可否，然後奏聞者。臣自聞此語已來，朝野囂然，人心亦多衰退，何則。諸司長官，皆達官也，言皆專達於天子也。郎官御史，陛下腹心耳目之臣也。故其出使天下，事無巨細得失，皆令訪察，迴日

奏聞，所以明四目，達四聰也。今陛下欲自屏耳目，使不聰明，則天下何述焉。《詩》云，營營青蠅，止於棘。讒言罔極，交亂四國。以其能變白爲黑，變黑爲白也。詩人深惡之，故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則夏之伯明，楚之無極，漢之江充，皆讒人也，孰不惡之。陛下惡之，深得君人之體矣。陛下何不深迴聽察。其言虛誣者，則讒人也，因誅殛之。其言不虛者，則正人也，因獎勵之。陛下舍此不爲，使衆人皆謂陛下不能明察，而倦於聽覽，以此爲辭，拒其諫諍，臣竊爲陛下痛惜之。臣聞太宗勤於聽覽，庶政以理。故著司門式云，其有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監門司與仗家引對，不許關礙，所以防壅蔽也。並置立仗馬二匹，須有乘騎便往。所以平治天下，正用此道也。天寶已後，李林甫威權日盛，羣臣不先諮宰相輒奏事者，仍託以他故中傷之，不敢明約百官，令先白宰相。又閹官袁思藝日宣詔至中書，元宗動靜，必告林甫，林甫得以先意奏請，元宗驚喜若神。以此權柄恩寵日甚，道路以目，上意不下宣，下情不上達，所以漸致潼關之禍，皆權臣誤主，不遵太宗之法故也。淩夷至於今日，天下之弊，盡萃於聖躬，豈陛下招致之乎。蓋其所從來者漸矣。自艱難之初，百姓尚未凋弊，太平之理，立可便致。屬李輔國當權，宰相專政，遞相姑息，莫肯直言，大開三司，不安反側。逆賊散落將士，北走党項，合集土賊，至今爲患。僞將更相驚恐，因思明危懼，扇動卻反。又今相州敗散，東都陷沒。先帝由此憂勤，至於損壽。臣每思之，痛切心骨。今天下兵戈未戢，瘡痏未平，陛下豈得不博聞讜言以廣視聽，而欲頓隔忠讜之路乎。臣竊聞陛下在陝州時，奏事者不限貴賤，務廣聞見，乃堯舜之事也。凡百臣庶，以爲太宗之理可翹足而待也。臣又聞君子難進易退。由此言之，朝廷開不諱之路，猶恐不言，況懷厭怠，令宰相宣進止，使御史臺作條目，不令直進，從此人人不敢奏事，則陛下聞見只在三數人耳。天下之士方鉗口結舌，陛下後見無人奏事，必謂朝廷無事可論，豈知懼不敢進，卽林甫國忠復起矣。凡百臣庶，以爲危殆之期，又翹足而至也。如今日之事，曠古未有，雖李林甫楊國忠，猶不敢公然如此。今陛下不早覺悟，漸成孤立，後縱悔之，無及矣。臣實知忤大臣者，罪在不測，不忍孤負陛下，無任懇迫之至。

獨孤及《直諫表》 臣等言，伏見陛下屢發德音，招延獻納，使左右侍臣得直言極諫，忠謇者無不聽，狂訐者無不容。又辛丑詔書，詔裴冕崔渙等十有三人並集賢殿待制，以備詢事考言之問。此五帝之盛德也，而臣以目覩，生則幸矣。然頃者陛下雖容其直，而不用其言，進甌上封者，大抵皆事寢不報，書留不下，但有容諫之名，竟無聽諫之實。遂使諫者稍稍自引，鉗口就列，飽食偷安，相招爲祿仕。此忠鯁之士所以竊歎，而臣亦恥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孔某者，況以朝廷之大，卿大夫之衆，而陛下選受之精與。假令不能如文王之多士，堯舜之比屋，其中豈不有溫故知新，可使懋陳政要，而億則屢中者乎。陛下唯虛存其儀，令條奏不曠，及議政之際，曾不採其一說。堯之疇咨，禹之昌言，豈若是耶。昔堯設謗木於五達之衢，孔子亦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又曰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然則多聞闕疑，不恥下問，聖人之心也。臣不勝大願，願陛下試以堯孔之心爲心，日降清問，啓其宏議，不可者罷之，可者議之於朝，與執事者共之。使知之必言，言之必行，行之必公，則君臣無私論，朝廷無私政，天下無私是。陛下以此辨可否於獻替，而建太平之階可也，況國體乎。自師興不息十年矣，萬姓之生產空於杼軸，擁兵者第館亘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剝膚及髓。長安城中，白晝椎剽，京兆尹不敢詰。加以官亂職廢，將惰卒暴，百揆隳刺，如紛麻沸粥，百姓不敢訴於有司，有司不敢聞於天聽。士庶茹毒飲痛，窮而無告。今其心禺禺，獨恃於麥，麥不登，則易子齕骨可跂而待。眠於焚薪之上，豈危於此。陛下不以此時軫薄冰朽索之念，勵精更始，思所以救之之術，忍令宗廟有累卵之危，萬姓悼心而失圖，臣實懼焉。去歲十二月丁巳，夜中星隕如雨。昨者清明降霜，三月苦熱。寒暑氣候，錯繆顚倒，沴莫大焉。豈下凌上替，怨讟之氣焰以取之耶。不然，天意之丁寧譴誡，以此儆陛下。宜反躬罪己，旁求賢良者而師友之，黜棄貪佞不肖而竊位者，下哀痛之詔，去天下所疾苦，廢無用之官，罷不急之費，禁止暴兵，節用愛人，罔使宦官亂國政，佞言敗厥度，兢兢乾乾，以徼福於上下，必能使天誠感而神心應，反妖災以爲和氣。彼太戊桑穀，宋景熒惑，焉足爲陛下道哉。臣一昨陳奏，請減江淮山南等諸道兵馬，以贍國用。陛下初不以臣言爲愚妄，許卽施行，然及今竟未有沛然之詔，臣竊遲之。今天下唯朔方隴西有吐蕃僕固之虞，邠涇鳳翔等兵足當之矣。自此而往，東泊海南至番禺，西盡巴蜀，萬里無鼠竊之盜，已積歲矣。而兵不爲之解，傾天下之貨，竭天下之穀，以給不用之軍，而爲無端之費，臣不知其故。假令居安思危，用備不虞，自可於阨要之地，少置屯禦，餘悉休之。

以其糧儲犀屨之資，充疲人貢賦，歲可減國賦之半，陛下豈遲疑於改作，逡巡於舊貫，使大議有所壅，而率土之患日甚一日，是益其弊而厚其疾也。臣竊惑焉。夫療癰者必決之使潰，今兵之爲患猶癰也，不以漸戢之，其害滋大，大而圖之，必力倍而功寡，豈周易不俟終日之義與。伏惟圖其始而要其終，天下幸甚。臣無任懇款之至。

又《代於京兆請停官侍親表》 臣某言，臣聞審官而用者，君上之明也。量力而動者，人臣之義也。然則審官先於責實，量力在於知止。苟違斯道，是必終凶。臣以薄劣，素空行藝，遭逢際會，累忝驅馳。自受京尹，向逾周月，上無報國安民之效，下乏推賢審己之能，官謗日深，內省知愧。伏以去年冬末，迄於今日，竊聽閭閻，頗有流散，在於京輦，亦多攘奪。臣兄枉橫，爲賊所傷，哀苦之中，忍恥尤甚。雖久令分捕，而竟未就擒。臣之無能，於茲可驗。偷安重任，夫亦胡顏。

陸贄《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 陛下天縱聖德，神授英謀，明照八表，思周萬務，猶慮闕漏，下詢芻蕘，此堯舜捨己從人，好問而好察邇言之意也。臣每讀前史，見開說納忠之士，乃有泣血碎首，牽裾斷鞅者，皆以進議見拒，懇誠激忠，遂至發憤踰禮，而不能自止故也。況今勢有危迫，事有機宜，當聖主開懷訪納之時，無昔人逆鱗顛沛之患，儻又上探微旨，慮匪悅聞，傍懼貴臣，將爲沮議，首尾憂畏，前後顧瞻，是乃偷合苟容之徒，非有扶危救亂之意，此愚臣之所痛心切齒於既往，是以不忍復躬行於當世也。心蘊忠憤，固願披陳，職居禁闈，當備顧問。承問而對，臣之職也。寫誠無隱，臣之忠也。謹具件如後，惟明主循省而備慮之，豈直微臣獨荷容納之恩，實億兆之幸，社稷之福也。臣本書生，不習戎事。竊惟霍去病，漢將之良者也。每言行師用軍之道，顧方略何如耳，不在學古兵法。是知兵法者無他，見其情而通其變，則得失可辯，成敗可知。古人所以坐籌樽俎之間，制勝千里之外者，得此道也。臣才不逮古人，而頗窺其意，是敢承詔不默，輒陳狂愚。伏以克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馭將之方，在乎操得其柄。將非其人者，兵雖衆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將雖材不爲用。兵不足恃，與無兵同。將不爲用，與無將同。將不能使兵，國不能馭將，非止費財翫寇之弊，亦有不戢自焚之災。自昔禍亂之興，何嘗不由於此。

又《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 隱朝昨日奉宣聖旨，逆賊雖退，猶未收城，令臣審思當今所務，何者最切，具條錄奏來者。伏以初經大變，海內震驚，無論順逆賢愚，必皆企竦觀聽。陛下一言失則四方解體，一事當則萬姓屬心，動關安危，不可不慎。臣謂當今急務，在於審察羣情，若羣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羣情之所甚惡者，陛下先去之。欲惡與天下同，而天下不歸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夫理亂之本，繫於人心，況乎當變故動搖之時，在危疑向背之際，人之所歸則植，人之所去則傾。陛下安可不審察羣情，同其欲惡，使億兆歸趣，以靖邦家乎。此誠當今之所急也。然尚恐爲之不易者，蓋以朝廷播越，王命未行，施之空言，人或不信，何以言其然。今天下之所欲者，在息兵，在安業，天下之所惡者，在斂重，在法苛。陛下欲息兵，則寇孽猶存，兵固不可息矣。欲安業，則征徭未罷，業固未可安矣。欲薄斂，則郡縣懼乏軍用，令必不從矣。欲去苛，則行在素霽威嚴，言且無驗矣。此皆勢有所未制，意有所未從，雖施於德音，足慰來蘇之望，而稽諸事實，未符悔禍之誠。且動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動人以行者，其應必速。蓋以言因事而易發，行違欲而難成，易發故有所未孚，難成故無思不服。今陛下將欲平禍亂，拯阽危，恤烝黎，安反側，既未有息人之實，又乏於施惠之資，唯當違欲以行己所難，布誠以除人所病，乃可以彰追咎之意，副惟新之言。若猶不然，未見其可。頃者竊聞輿議，頗究羣情，四方則患於中外意乖，百辟又患於君臣道隔，郡國之志不達於朝廷，朝廷之誠不升於軒陛，上澤闕於下布，下情壅於上聞，實事不必知，知事不必實，上下否隔於其際，眞僞雜糅於其間，聚怨囂囂，騰謗籍籍，欲無疑阻，其可得乎。物論則然，人心可見。蓋謂含宏聽納，是聖主之所難，鬱抑猜嫌，是衆情之所病。伏惟陛下神無滯用，鑒必窮微，愈其病而易其難，如淬鋒潰疣，決防注水耳。可以崇德美，可以濟艱難，陛下何慮不行，而直爲此懍懍也。臣謂宜因文武羣官入參之日，陛下特加延接，親與敘言，備詢禍亂之由，明示咎悔之意，各使極言得失，仍令一一面陳。軍務之際，到即引對，不拘時限，用表憂勤。周公勤握髮吐餐，而天下歸心，則此義也。又當假之優禮，悅以溫顏。言切而理愜者必賞導以盡其情。識寡而辭拙者，亦容恕以嘉其意。有諫諍無隱者，願陛下叶成湯改過之美，褒其直而勿吝其非。有謀猷可用者，願陛下體大禹拜言之誠，奬其能而亟行其策。至於匹夫片善，采錄不遺，庶士傳言，聽納無倦。是乃總天下之智以助聰明，順天下之心以施教令。則君臣同志，何有不從，遠邇歸心，孰與爲亂，化疑梗爲訢合，易

怨謗爲謳歌，浹辰之間，可使丕變。陛下儻行之不厭，用之得中，從義如轉圜，進善如不及，推廣此道，足致和平。其於昭德塞違，恐不止當今所急也。慮有愚而近道，事有要而似迂，冀垂睿思，反覆詳覽，必或無足觀採，捨棄非遙。謹奏。

又《奉天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 臣某言，賊泚逋誅，尚穴宮禁。陛下思念宗廟，痛傷黎元，仁孝交感，至於憤激，猥以急務，下詢微臣。臣雖鄙懦，尊慕仁義，荷陛下知己之遇，感陛下思理之誠，愚衷所懷，承問輒發，不以淺深自揆，不以喜怒上虞，誠缺於周防承順之規，是亦忠於陛下一至之分也。前奉詔問，尋具上陳，請延羣臣，稍與親接，廣咨訪之路，開諫諍之門，通壅鬱之情，宏採拔之道。自獻荅奏，迨茲彌旬，不聞施行，不賜酬詰，未審宸旨，以爲何如。昧於忖量，但務竭盡，恐由辭理蹇拙，不能暢達事情，慺慺血誠，敢願披瀝，頻煩黷冒，豈不慙惶。蓋犬馬感恩思效之心，睠睠而不能自止者也。臣聞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情。故仲尼以謂人情者聖王之田，言理道所由生也。是則時之否泰，事之損益，萬化所繫，必因人情。情有通塞，故否泰生。情有厚薄，故損益生。通天下之情者莫智於聖人，盡聖人之心者莫深於《易》象。其別卦也，乾下坤上則曰泰，坤下乾上則曰否。其取象也，損上益下則曰益，損下益上則爲損。乾爲天爲君，坤爲地爲臣，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氣不交則庶物不育，情不交則萬邦不和。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歲功成。君澤下流，臣誠上達，然後理道立。損益之義亦猶是焉。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矣，豈不謂之損乎。然則上下交而泰，不交而否，自損者人益，自益者人損。情之得失豈容易哉。故喻君爲舟，喻人爲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舟卽君道，水卽人情，舟順水之道乃浮，違則沒，君得人之情乃固，失則危。是以古先聖王之居人上也，必以其心從天下之心，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乃至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夫幾者，事之微也。以聖人之德，天子之尊，且猶慎事之微，乃至一日萬慮。豈不以居上接下，懼失其情歟。《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微則萬幾之慮，不得不精也。危則覆舟之戒，不得不畏也。夫揆物以意，宣意以言，言或是非，莫若考於有跡，跡或成敗，莫若驗於已行。自昔王業盛衰，君道得失，史冊盡在，粲然可徵。與衆同欲靡不興，違衆自用靡不廢，從善納諫靡不固，遠賢恥過靡不危。故《詩》、《書》稱堯德，則曰稽於衆，捨己從人，數舜之功，則曰明四目，達四聰，言務同欲也。序禹之所由興，則曰益贊於禹，禹拜昌言，述湯之所以王，則曰用人惟己，改過不吝，言能納諫也。歌文王作周，則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美武王克殷，則曰亂臣十人，同心同德，言皆從善也。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者，天下之盛王也，莫不從諫以輔德，詢衆以成功。是則德益盛者慮益微，功愈高者意愈下，及代之衰也，則道亦反焉。故《書》曰，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言違衆也。《詩》曰，汝無忝於中國，斂怨以爲德。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又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言遠賢也。《書》曰，謂人莫己若者亡。《詩》曰，惟彼不慎，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人卒狂，言自用也。前史數桀紂之惡曰，強足以拒諫，辯足以飾非，言恥過也。考得失於已行之迹，鑒盛衰於已驗之符，孰失道而不衰，孰得理而不盛，報應以類，影響不差，胡可不則而象之，敬而畏之乎。粤自秦漢，暨於周隋，其間將歷千祀，代興者非一姓，繼覆者非一君，雖所遇殊時，所爲異迹，然失衆必敗，得衆必成。與堯舜禹湯同務者必興，與桀紂幽厲同趣者必覆。全失衆則全敗，全得衆則全成。多同於善則功多，甚同於惡則禍甚。善惡從類，端如貫珠，成敗象行，明若觀火。此歷代之元龜也。尚恐議者曰，時異事異，臣請復爲陛下粗舉近效之尤章章者以辯焉。太宗文皇帝以天縱之才，有神器之重，武定禍亂，文致太平，威行如雷霆，明照侔日月，英略施於百務，聖功被於九歌，固非庶品之所度量，常情之所鑽仰，然猶兢兢畏慎，懼失人心，每戒臣下獻規，恒以危亡爲慮。夙興聽理，日旰忘勞，公卿迭趨，庭奏庶務，評議得失，與衆共之，下無滯情，上無私斷。退朝之暇，宴接侍臣，諮訪謀猷，詢求過闕，或論往古成敗，或問人間事情。每言及暗主亂朝，則省懼自戒。言及賢君理代，則企竦思齊。言及稼穡艱難，則上下相匡，務遵勤儉。言及閭閻疾苦，則君臣同慮，議息征徭。懋德懲違，觸類滋長，尚恐過言謬舉，既往難追。每召宰相平章，必遣諫官俱入，小有頗失，隨卽箴規。得一善必遽命甄昇，聽一諫必明加褒錫，故得時無闕事，人樂輸誠。又引文學之流，更直宿於內署，或講求典禮，或諷誦詩書，每至夜分，情忘厭倦。夫以太宗之德美，貞觀之理安，且猶務得人心。其勤若此，是則人心之於理道，可一日而不接乎。高宗始

年，亦親聽納，故當時翕然歸美，以爲有貞觀之風。兼賴遺澤在人，先範垂裕，幸無改作，俗以阜康，數十年間，天下無事。承平之業滋久，倦勤之意頗彰，燕居益深，接下彌簡，前哲之耿光浸遠，中宮之威柄潛移，卒有嗣聖臨朝，天授革命。豈不以經邦之道，闕疇咨於大猷，宴安之懷，溺偏信於近狎，馴致禍變，幾將傾邦。雖亂匪自他，然其失一也。弊俗一靡，餘風遂流。訖神龍景雲之間，皆嬖倖亂朝，聰明不達。元宗躬定大難，手振宏綱，開懷納忠，克己從諫，尊用舊老，採拔羣材。大臣不敢壅下情，私昵不敢干公議，朝清道泰，垂三十年。謂化已行，謂安可保，耳目之娛漸廣，憂勤之志稍衰，侈心一萌，邪道並進。貪權竊柄者，則曰德如堯舜矣，焉用勞神。承意趣媚者，則曰時已太平矣，胡不爲樂。有深謀遠慮者，謂之迂誕驚衆，有讜言切諫者，謂之誹謗邀名。至尊收視於穆清，上宰養威於廊廟，議曹以頌美爲奉職，法吏以識旨爲當官，司府以厚斂爲公忠，權門以多賂爲問望，外寵持竊國之勢，內寵擅迴天之謠。禍機熾然，燄燄滋甚，舉天下如居積薪之上，人人懼焚，而朝廷相蒙，曾莫之省，日務遊宴，方謂有無疆之休，大盜一興，至今爲梗。豈不以忽於戒備，逸於居安，憚忠鯁之怫心，甘諛詐之從欲，漸漬不聞其失，以至於大失者乎。肅宗懲致寇之由，蘊撥亂之略，虛受廣納，同符乎太宗。招延詢謀，輟食廢寢，洞啓誠腑，推心與人，豁披胷襟，忘己應物，故得來蘇之望允塞，配天之業勃興。先皇帝繼守恭勤，而益之以和惠，惠則有感，和則有親，雖時繼艱屯，而衆不離析，理尚寬大，務因循而重作爲。然於紫宸聽朝，常限三人奏事，亦宣諭德令，課責侍臣，或賞其盡規，或讓以容默，性本仁恕，事多含宏，諫雖未從，且不深忤，情苟有阻，終獲上通。故君臣相安，而人亦小息。陛下英姿逸辯，邁絕人倫，武略雄圖，牢籠物表，憤習俗以妨理，任削平而在躬，以明威照臨，以嚴法制斷。流弊日久，浚恒太深。遠者驚疑而阻命，逃死之亂作。近者畏懾而偷容，避罪之態生。君臣意乖，上下情隔。君務致理，而下防誅夷。臣將納忠，又上慮欺誕。故睿誠不布於羣物，物情不達於睿聰。臣於往年，曾任御史，獲奉朝謁，僅欲半年。陛下嚴邃高居，未嘗降旨臨問，羣臣跼蹐趨退，亦不列事奏陳。軒墀之間，且未相諭，宇宙之廣，何由自通。雖復例對使臣，別延宰輔，既殊師錫，且異公言，未行者則戒以樞密勿論，已行者又謂之遂事不諫，漸生拘礙，動涉猜嫌。由是人各隱情，以言爲諱，至於變亂將起，億兆同憂，獨陛下恬然不知，方謂太平可致。陛下以今日之所覩，驗往時之所聞，孰眞孰虛，何得何失，則事之通塞，備詳之矣，人之情僞，盡知之矣。列聖升降之效歷歷如彼，當今理亂之由昭昭如此，未有不興於得衆，殆於失人，裕於僉諧，蔽於偏信。濟美因乎納諫，虧德由乎自賢，善始本乎憂勤，失全萌乎安泰。今陛下將欲悔禍徼福，去危從安，若不循太宗創業之規，襲肅宗中興之理，鑒天寶致亂之所以，懲今者遷幸之所由，則何以孚聖懷，彰令問，新遠邇之聽，歸反側之心乎。前承德音，訪及庸鄙，敢緣私議，輒以獻聞。自爾已來，反覆千慮，愚智有分，信非可移。至今拳拳，猶滯所見，不勝愚誠懇欵，謹復布露以聞。臣某惶怖死罪。謹言。

又《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 臣每讀史書，見亂多理少，因懷感歎，嘗試思之。竊謂爲下者莫不願忠，爲上者莫不求理，然而下每苦上之不理，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兩情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願達於上，上之情莫不求知於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勝人，恥聞過，騁辯給，眩聰明，厲威嚴，恣彊愎，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愞，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甘於佞辭，上恥過，必忌於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不聞矣。上騁辯，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眩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愞者避辜，而情理之說不申矣。夫以區域之廣大，生靈之衆多，宮闕之重深，高卑之限隔，自黎獻而上，獲覩至尊之光景者，踰億兆而無一焉。就獲覩之中，得接言議者，又千萬無一。幸而得接者，猶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通鮮矣。上情不通於下則人惑，下情不通於上則君疑，疑則不納其誠，惑則不從其令。誠而不見納則應之以悖，令而不見從則加之以刑，下悖上刑，不敗何待。是使亂多理少，從古以然。考其初心，不必淫暴，亦在乎兩情相阻，馴致其失，以至於艱難者焉。昔龍逄誅而夏亡，比干剖而殷滅，宮奇去而虞敗，屈原放而楚衰。臣謂夏殷虞楚之君，若知四子之盡忠，必不勦棄，若知四子之可用，必不違拒。所以至於忍害而捨絕者，蓋謂其言不足行，心不足保故也。四子既去，四君亦危。然則言之固難，聽亦不易，趙武吶吶而爲晉賢臣，絳侯木訥而爲漢元輔。公孫宏上書論事，帝使難宏以十策，宏不得其一，及爲宰相，卒有能名。周昌進諫其君，病吃不能對詔，乃曰臣口雖不能言，心知其不可。然

則口給者事或非信，辭屈者理或未窮。人之難知，堯舜所病，胡可以一酬一詰，而謂盡其能哉。以此察天下之情，固多失實，以此輕天下之士，必有遺才。臣是以竊慮陛下雖窮其辭，而未窮其理，能服其口，而未服其心，良有以也。古之王者，明四目，達四聰，蓋欲幽抑之必通，且求聞己之過也。垂旒於前，黈纊於側，蓋惡視聽之太察，唯恐彰人之非也。降及末代，則反於斯，聰明不務通物情，視聽祇以伺罪釁，與衆違欲，與道乖方，於是相尚以言，相示以智，相冒以詐，而君臣之義薄矣。以陛下性含仁聖，意務雍熙，而使至道未孚，臣竊爲陛下懷愧於前哲也。古人所以有恥君不如堯舜者，故亦以是爲心乎。夫欲理天下，而不務於得人心，則天下固不可理矣。務得人心，而不勤於接下，則人心固不可得矣。務勤接下，而不辨君子小人，則下固不可接矣。務辨君子小人，而惡其言過，悅其順己，則君子小人固不可辨矣。趣和求媚，人之甚利存焉。犯顏取怨，人之甚害存焉。居上者易其害而以美利利之，猶懼忠告之不蘧，況有疎隔而勿接，又有猜忌而加損者乎。天生烝人，本以爲國。人之有口，不能無言。人之有心，不能無欲。言不宣於上，則怨讟於下，欲不歸於善，則湊集於邪。聖人知衆之不可以力制也，故植謗木，陳諫鼓，列爭臣之位，置采詩之官，以宣其言，尊禮義，安誠信，厚賢能之賞，廣功利之途，以歸其欲，使上不至於亢，下不至於窮，則人心安得而離，亂兆何從而起。古之無爲而理者，其率由此歟。苟有理之之意而不知其方，苟知其方而心守不壹，則得失相半，天下之理亂未可知也。其又違道以師心，棄人而任己，謂欲可逞，謂衆可誣，謂專斷無傷，謂詢謀無益，謂諛說爲忠順，謂獻替爲妄愚，謂進善爲比周，謂嫉惡爲嫌忌，謂多疑爲御下之術，謂深察爲照物之明，理道全乖，國家之顛危可立待也。理亂之戒，前哲備言之矣，安危之效，歷代嘗試之矣。舊典盡在，殷鑒足徵，其於措置施爲，在陛下明識所擇耳。伏願廣接下之道，開奬善之門，宏納諫之懷，勵推誠之美。其接下也，待之以禮，煦之以和，虛心以盡其言，端意以詳其理，不禦人以給，不自眩以明，不以先覺爲能，不以臆度爲智，不形好惡以招諂，不大聲色以示威。如權衡之懸，不作其輕重，故輕重自辨，無從而詐也。如水鏡之設，無意於妍蚩，而妍蚩自彰，莫得而怨也。有犯顏讜直者奬而親之，有利口讒佞者疎而斥之，自然物無壅情，言不苟進，君子之道浸長，小人之態日消，何憂乎少忠良，何有乎作威福，何患乎妄說是非。如此則接下之要備矣。其奬善也，求之若不及，用之懼不周。如梓人之任材，曲直當分。如滄海之歸水，洪涓必容。能小事則處之以小官，立大勞則報之以大利，不忌怨，不避親，不抉瑕，不求備，不以人廢舉，不以己格人。聞其才必試以事，能其事乃進以班，自然無不用之才，亦無不實之舉。如此則奬善之道得矣。其納諫也，以補過爲心，以求過爲急，以能改其過爲善，以得聞其過爲明。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諫者之狂誣，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於斯，皆爲盛德。是則人君之與諫者交相益之道也。諫者有爵賞之利，君亦有理安之利。諫者得獻替之名，君亦得採納之名。然猶諫者有失中而君無不美，唯恐讜言之不切，天下之不聞。如此則納諫之德光矣。其推誠也，在彰信，在任人。彰信不務於盡言，所貴乎出言則可復。任人不可以無擇，所貴乎已擇則不疑。言而必誠，然後可求人之聽命。任而勿貳，然後可責人之成功。誠信一虧則百事無不紕繆，疑貳一起則羣下莫不憂虞。是故言或乖宜，可引過以改其言，而不可苟也。任或乖當，可求賢以代其任，而不可疑也。如此則推誠之義孚矣。微臣所以屢屢塵黷而不能自抑者，蓋以陛下有拯亂之志而多難未平，有務理之誠而庶績未乂，有堯舜聰明之德而未光宅於天下，有覆載含宏之量而未翕受於衆情，故臣每中夜靜思，無不竊歎而深惜也。向若陛下有其位而無必行之志，有其志而無可致之資，則臣固已從俗浮沉，何苦而汲汲如是。惟陛下詳省所闕，亟行所宜，歸天下之心，濟中興之業。此臣之願也，億兆之福也，宗社無疆之休也。謹奏。

又《興元論解姜公輔狀》 右，欽溦奉宣聖旨，緣唐安公主喪亡，不可向此間遷厝，權令造一塔安置。待收復京城，即擬將歸，以禮葬送。所造塔役功費用，亦甚微小，都不合是宰相所論之事。姜公輔忽有表奏，都無道理，但欲指朕過失，擬自取名。朕本拔擢，將爲腹心，今卻如此，豈不負朕至深。卿宜商量如何穩便者。公輔頃在翰林，與臣久同職任。臣今據理辨直，則涉於私黨之嫌。希旨順承，則違於匡輔之義。涉嫌止貽於身患，違義實玷於君恩。徇身忘君，臣之恥也。別嫌奬義，主之明也。臣今不敢冒行所恥，亦賴陛下明聖而鑒焉。古語有之，順旨者愛所由來，逆意者惡所從至，故人臣皆爭順旨而避逆意。非忘家爲國，捐身成君者，誰能犯顏色，觸忌諱，建一言，開一說哉。是以哲后興王，知其若此，求諫如不及，納善如轉圜，諒直者嘉之，訐犯者義之，愚淺者恕之，狂誕者容之，仍慮驕汰之易滋，而忠實之不聞

也。於是置敢諫之鼓，植告善之旌，懸戒慎之鞀，立司過之士，猶懼其未也。又設官制以言爲常，由是有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尙恐其怠也。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於路而振警之，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然非明智不能招直言，非聖德不能求過行。招直則其智彌大，求過則其德彌光。唯衰亂之朝，闇惑之主，則必諱其過行，忿其直言，以阿諛爲納忠，以諫爭爲揚惡，怨讟溢於下國而耳不欲聞，腥德達於上天而心不求寤，迨乎顚覆猶未知，非情之昏迷，乃至於是。故明者廣納以成德，闇者獨用而敗身。成敗之途千古相襲。與敗同轍者罔不覆，與成同軌者罔不昌。以陛下日月之明，江海之量，自當矯夏癸殷辛拒諫飾非之慝，協大禹成湯拜言改過之誠。矧又時運方屯，物情猶鬱，乃是陛下握髮吐哺之日，宵衣旰食之辰。士無賢愚，咸宜錄用，言無大小，皆務招延，固不可復有忤逆之嫌，甘辛之忌也。夫君人者，以衆智爲智，以衆心爲心，恒恐一夫不盡其情，一事不得其理，孜孜訪納，唯善是求，豈但從諫不咈而已哉，乃至求謗言，聽輿誦。葑菲不以下體而不採，故英華靡遺，芻蕘不以賤品而不詢，故幽隱必達。今公輔官在諫議，任居宰衡，獻替彌綸，乃其職分，比於芻蕘葑菲，豈不優而且重哉。此理之常，奚足怪也。縱使引喩非當，不猶愈於輿誦乎。矯激過深，不猶愈於謗言乎。晉文聽輿人之誦而霸業興，虞舜設誹謗之木而帝德廣，斯實聖賢之高躅，陛下何疾焉。聖旨又以造塔役費微小，非宰臣所論之事，下臣愚戇，竊謂不然。當問理之是非，豈論事之大小。若造塔爲是，役雖大而作之何傷，若造塔爲非，費雖小而言者何罪。夫小者大之漸，微者著之萌，故君子慎初，聖人存戒，知幾者所貴乎不遠而復，制理者必在於未亂之前。本立輔臣，置之左右，朝夕納誨，意在防微，微而弼之，乃其職也。涓涓不遏，終變桑田。燄燄靡除，卒燎原野。流煽已甚，禍災已成，雖欲救之，固無及矣。《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易曰，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不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不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然則小之不可不慎也如此，陛下安得使之勿論乎。《虞書》載咎繇之言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兢兢慎也，業業危也，幾者動之微也。唐虞之際，主聖臣賢，庶績咸熙，萬邦已協，而猶上下相戒，既慎且危，慮事之微，日至萬數。然則微之不可不重也如此，陛下又安可忽而勿念乎。舜之爲君，始作漆器，羣臣固爭，咸謂非宜。漆器之爲用也甚堅，其爲費也蓋寡，然猶相繼諷諫者，豈不欲杜其漸而慎其初歟。是知君臣之間，義同一體，事罔大小，相須而成。故舜命其臣曰，作朕股肱耳目。夫股肱之奉元首，不以煩細而闕於運行。耳目之助心靈，不以么微而廢於視聽。是以臣子之於君父也，盡其敬而敬焉，盡其愛而愛焉。敬則願及於尊榮，愛則懼陷於過惡，萬邦黎獻，莫不皆然。而況位列朝廷，任當輔弼，主辱與辱，主安與安。此而不言，誰復言者。禮曰，近而不諫，則尸利也。若宰相者，可謂近矣。事或乖誤，得無諫乎。武丁賢君也，傅說賢相也，而武丁引金作礪以命其相，說諭木從繩以戒其君，是則輔弼之任，匡救攸屬，巨細之事，悉宜盡規。陛下所言役費微小，非宰相所論之事，又謂指朕過失，擬自取名，此誠異乎愚臣之所聞。是以願披肺腸而不敢自默者也。若以諫爭爲指過，則剖心之主不宜見罪於哲王。若以諫爭爲取名，則匪躬之臣不應垂訓於聖典。獻替列職，竟使奚爲，左右有人，復將焉用。臣竊謂指過以示直，固不如改過以見稱，進諫以取名，固不如納諫之爲美。假有意將指過，諫以取名，但能聞善而遷，見諫不逆，則所指者適足以彰陛下莫大之善，所取者適足以資陛下無疆之休。因而利焉，所獲多矣。儻或怒其指過而不改，則陛下招惡直之譏，黜其取名而不容，則陛下被違諫之謗。是乃掩己過而過彌著，損彼名而名益彰。果而行之，所失大矣。一獲一失，可不慎乎。伏願嘉忤旨之忠，祛逆耳之吝，平積憤之氣，彌逆詐之情，然後試以愚言，反覆參校，庶臻至理，且亮微誠。謹奏。

又《興元奏請許渾瑊李晟等諸軍兵馬自取機便狀》 臣聞，將貴專謀，兵以奇勝，軍機遙制則失變，戎帥稟命則不威。是以古之賢君，選將而任，分之於閫，誓莫千也，授之以鉞，俾專斷也。夫然，故軍敗則死衆，戰勝則策勳，不用刑而師律貞，不勞慮而武功立。其於委任之體，豈不博大哉。其於責成之利，豈不精覈哉。自昔帝王之所以夷大艱成大業者，由此道也。其或疑於委任，以制斷由己爲大權，昧於責成，以指麾順旨爲良將，鋒鏑交於原野，而決策於九重之中，機會變於斯須，而定計於千里之外，違令則失順，從令則失宜，失順則挫君之嚴，失宜則敗君之衆，用捨相礙，否臧皆凶，上有掣肘之譏，下無死綏之志，其於分畫之道，豈不兩傷哉。其於經綸之術，豈不都謬哉。自昔帝王之所以長亂繁刑，喪師蹙國者，由此道也。茲道得失，兵家大樞。當今事宜，所繫尤切，蓋以寇盜充斥，乘輿播遷，人心有觀變之搖，王室無自固之重。秦梁迴繚，千里迢遙，臨之以威則力勢不制，授之以策則阻

遠不精。頃者驟降詔書，敎諭羣帥，事無大小，悉爲規裁，及乎章表陳誠，使臣復命，進退遲速，率乖聖謀，豈皆樂於違忤哉，亦由傳聞與指實不同，懸算與臨事有異故也。設使其中或有肆情於命者，陛下能於此時戮其違詔之罪乎，臣竊恐未能也。陛下復能奪其兵而易其將帥乎，臣亦恐未能也。是則違命者既不果行罰，從命者又未必合宜，徒費空言，祗勞睿慮，匪唯無益，其損實多，何則。時方艱屯，下陵上替，凡在執干戈而衛社稷者，皆自謂勳業由己，義烈發心，安於專行，病於羈制。陛下宜俯徇斯意，因而委之，遂其所安，護其所病，敦以付授之義，固以親信之恩，假以便宜之權，待以殊常之賞，其餘細故，悉勿關言。所賜詔書，務從簡要，愼其言以取重，深其託以示誠。言見重則君道尊，託以誠則人心感。尊則不嚴而衆服，感則不令而事成。其勢當令智者騁謀，勇者奮力，小大咸極其分，賢愚各適其懷，將自效忠，兵自樂戰，與夫迫於驅制，不得已而從之者，志氣何啻百倍哉。夫君上之權，特異臣下者，唯不自用，乃能用人。其要在順於物情，其契在通於時變。今之要契，頗具於茲。儻蒙究思，或有可取，謹奏。

又《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夫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僞繁興，而貞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沉退之士莫升。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僞。故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夫欲觀視而察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署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敦行能，息馳騖也。昔周以伯冏爲太僕，命之曰，愼簡乃僚，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簡僚屬之明驗也。漢朝務求多士，其選不唯公府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爲郎，選入之初，雜居三署，臺省有闕，卽用補之。是則古之郎官，皆以任舉充選，此其明驗也。魏晉已後，暨於國初，採擇庶官，多由選部。唯高位重職，乃由宰相考庶官之有成效者，請而命焉。故晉代山濤爲吏部尙書，中外品員，多所啓授。宋朝以蔡廓爲吏部尙書，廓先使人謂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已下悉委。蔡廓猶憤恚以爲失職，遂不之官。是則黃門散騎侍郎，皆由吏部選授，不必朝廷，列位盡合，簡在台司，此其明驗也。國朝之制，庶官五品已上，制敕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敕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署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吏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格令，至今不刊，未聞常參之官，悉委宰臣選擇，此又近事之明驗也。其後舊典失序，倖臣專朝，捨僉議而重己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任重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近者每須任使，常苦乏人，臨事選求，動淹旬朔，姑務應用，難盡當才。豈不以薦舉凌遲，人物衰少。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欲令庶績咸熙，固亦難矣。臣實駑鈍，一無所堪，猥蒙任使，待罪宰相，惟懷竊位之懼，且乏知人之明，自揣庸虛，終難上報。唯廣求才之路，使賢者各以彙征，啓至公之門，令職司皆得自達。臣當謹守法度，考課百官，奉揚聰明，信賞必罰，庶乎人無滯用，朝不乏才。以此爲酬恩之資，以此爲致理之具，爰初受命，卽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並因察舉勞效，須加奬任者，並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示衆以公，明章得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襃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觀其所舉，卽此義也。自蒙允許，卽以宣行，南宮舉人，纔至十數。或非臺省舊吏，則是使府佐僚，累經薦延，多歷事任。議其資望，既不愧於班行，考其行能，又未聞於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聖聰，道之難行，亦可知矣。陛下勤求理道，務徇物情，因爲舉薦非宜，復委宰臣揀擇，其爲崇任輔弼，博採輿詞，可謂聖德之盛者。然於委任責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閑邪存誠，猶恐有闕。所謂委任責成者，將立其事，先擇其人，既得其人，愼謀其始，既謀其始，詳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前定，有疑則勿果於用，既用則不復有疑。待終其謀，乃考其事，事愆於素者，革其弊而黜其人，事協於初者，賞其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與讓，見黜者莫得爲辭。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敢當任，苟當其任，必得竭才。此古之聖王委任責成，無爲而理之道也。所謂聽言考實，虛受廣納，宏接下之規，明目達聰，廣濟人之道。欲知事之得失，不可不聽之於言，欲辯言之眞虛，不可不考之於實。言事之得者，勿卽謂是，必原其所得之由。言事之失者，勿卽謂非，必窮其所失之理。稱人之善者，必詳徵行善之跡。論人之惡者，必

明辨爲惡之端。凡聽其言，皆考其實，既得其實，又察以情，既盡其情，復稽於衆。衆議情實，必參相得，然後信其說，奬其誠。如或矯誣，亦寘明罰。夫如是，則言者不壅，聽者不勞，無浮妄亂教之談，無陰邪傷善之說，無輕信見欺之失，無潛陷不辯之冤。此古之聖王聽言考實，不出戶而知天下之方也。陛下既納臣言而用之，旋聞橫議而止之，於臣謀不責成，於橫議不考實，此乃謀失者得以辭其罪，議曲者得以肆其誣。率是以行，觸類而長，固無必定之計，亦無必實之言。計不定則理道難成，言不實則小人得志。國家所病，恒必由之。昔齊桓公將啓霸圖，問管仲以害霸之事。管仲對曰，得賢不能任，害霸也。任賢不能固，害霸也。固始而不能終，害霸也。與賢人謀事，而與小人議之，害霸也。所謂小人者，不必悉懷險詖，故覆邦家，蓋以其意性愉邪，趣尚狹促，以沮議爲出衆，以自異爲不羣，趨近利而昧遠圖，效小信而傷大道。故《論語》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夫以能信於言，能果於行，唯以硜硜淺近，不克宏通，宣尼猶謂其小人，管仲尚憂其害霸，況又有言行難保，而恣其非心者乎。此皆任不責成，言不考實之弊也。【略】伏以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偏諳多士，備閱羣才。若令悉命羣官，理須展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爲私薦，易明敭以暗投。儻如議者之言，所舉多有情故，舉於君上，且未絕私，薦於宰臣，安肯無詐，失人之弊，必又甚焉。所以承前命官，罕有不涉私謗，雖則秉鈞不一，或自行情，亦由私訪所親，轉爲所賣。其弊非遠，聖鑒明知。今又將徇浮言，專任宰臣除吏，宰臣不偏諳識，踵前須訪於人。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詳擇焉。恐不如委任長官，愼簡僚屬，所簡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闇謬之責。人之常性，莫不愛身，況於臺省長官，皆是久當朝選，孰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責者乎。所謂臺省長官，卽僕射尚書左右丞侍郎及侍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擇輔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宰相，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斯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於周行，既任以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渝者，然後人主倚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夫求才貴廣，考課貴精。求廣在於各舉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考精在於按名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求不廣則下位罕進，下位罕進則用常乏人，用常乏人則懼曠庶職，懼曠庶職則苟取備員。是以考課之法不暇精也。考不精則能否無別，能否無別則砥礪漸衰，砥礪漸衰則職業不舉，職業不舉則品格浸微。是以賢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於不廣求人之道，而務選士之精，不思考課之行，而望得人之美。是以望得彌失，務精益麤，塞源浚流，未見其可。臣欲詳徵舊說，伏恐聽覽爲煩，粗舉一端，以明其理。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宏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得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於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然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名，累朝賴多士之用。此乃近於求才貴廣，考課貴精之效也。陛下誕膺寶歷，思致理平，雖好賢之心有踰前哲，而得人之盛未逮往時，蓋由鑒賞獨任於聖聰，搜擇頗難於公舉，但速登延之路，罕施練覈之方，遂使先進者漸益凋訛，後來者不相接續，施一令則謗沮互起，用一人則瘡痏立成。此乃失於選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則天舉用之法傷易而得人，陛下愼簡之規太精而失士。是知雖易於舉用，而不易於苟容，則所易者適足廣得人之資，不爲害也。不精於法制，而務精於選才，則所精者適足梗進賢之途，不爲利也。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長，必有所短。若錄長補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責短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情有憎愛，趣有異同，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楊墨，求諸物議，孰免譏嫌。昔子貢問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惡君子，亦如君子之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君子則小人道廢，聽小人則君子道消。今陛下愼選宰臣，必以爲重於庶品，精擇長吏，必以爲愈於末流。及至宰臣獻規，長吏薦士，陛下則但納橫議，不稽始謀。是乃任以重者輕其言，待以輕者重其事，且又不辨所毀之虛實，不校所議之短長。人之多言，何所不至，是將使人無所措其手足，豈獨選任之道，失其端而已乎。臣之切言，固非爲己，所惜者致理之道，

所感者見遇之恩，輒因陳謝，布露以聞。惟陛下幸察，謹奏。

韓愈《爭臣論》 或問諫議大夫陽城於愈：可以爲有道之士乎哉？學廣而聞多，不求聞於人也；行古人之道，居於晉之鄙，晉之鄙人薰其德而善良者幾千人；大臣聞而薦之，天子以爲諫議大夫，人皆以爲華，陽子不色喜；居於位五年矣，視其德如在野：彼豈以富貴移易其心哉？愈應之曰：是《易》所謂『恆其德貞而夫子凶』者也，惡得爲有道之士乎哉？在《易・蠱》之上九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夫不以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蠱之上九，居無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以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則冒進之患生，曠官之刺興，志不可則，而尤不終無也。今陽子在位不爲不久矣，聞天下之得失不爲不熟矣，天子待之不爲不加矣；而未嘗一言及於政。視政之得失，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問其官，則曰諫議也；問其祿，則曰下大夫之秩也；問其政，則曰我不知也：有道之士，固如是乎哉？且吾聞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今陽子以爲得其言，言乎哉？得其言而不言，與不得其言而不去，無一可者也。陽子將爲祿仕乎？古之人有云：仕不爲貧，而有時乎爲貧，謂祿仕者也；宜乎辭尊而居卑，辭富而居貧，若抱關擊柝者可也。蓋孔子嘗爲委吏矣，嘗爲乘田矣，亦不敢曠其職：必曰『會計當而已矣』，必曰『牛羊遂而已矣』。若陽子之秩祿不爲卑且貧，章章明矣，而如此，其可乎哉？

或曰：否，非若此也。夫陽子惡訕上者，惡爲人臣招其君之過而以爲名者；故雖諫且議，使人不得而知焉。《書》曰『爾有嘉謨嘉猷，則入告爾后於內，爾乃順之於外』，曰『斯謨斯猷，惟我后之德』。夫陽子之用心，亦若此者！愈應之曰：若陽子之用心如此，滋所謂惑者矣！入則諫其君，出不使人知者，大臣宰相者之事，非陽子之所宜行也。夫陽子本以布衣隱於蓬蒿之下，主上嘉其行誼，擢在此位，官以諫爲名，誠宜有以奉其職，使四方後代知朝廷有直言骨鯁之臣，天子有不僭賞從諫如流之美；庶巖穴之士聞而慕之，束帶結髮，願進於闕下，而伸其辭說，致吾君於堯舜，熙鴻號於無窮也。若《書》所謂則大臣宰相之事，非陽子之所宜行也。且陽子之心將使君人者惡聞其過乎？是啓之也！

或曰：陽子之不求聞而人聞之，不求用而君用之，不得已而起，守其道而不變，何子過之深也？愈曰：自古聖人賢士皆非有求於聞用也，閔其時之不平，人之不乂，得其道，不敢獨善其身，而必以兼濟天下也，孜孜矻矻，死而後已。故禹過家門不入，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彼二聖一賢者，豈不知自安佚之爲樂哉？誠畏天命而悲人窮也。夫天授人以賢聖才能，豈使自有餘而已？誠欲以補其不足者也。耳目之於身也，耳司聞而目司見，聽其是非，視其險易，然後身得安焉。聖賢者，時人之耳目也；時人者，聖賢之身也。且陽子之不賢，則將役於賢，以奉其上矣；若果賢，則固畏天命而閔人窮也：惡得以自暇逸乎哉？

或曰：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而惡訐以爲直者。若吾子之論，直則直矣，無乃傷於德而費於辭乎？好盡言以招人過，國武子之所以見殺於齊也。吾子其亦聞乎！愈曰：君子居其位，則思死其官；未得位，則思修其辭以明其道：我將以明道也，非以爲直而加人也。且國武子不能得善人而好盡言於亂國，是以見殺。《傳》曰：『惟善人，能受盡言。』謂其聞而能改之也。子告我曰：陽子可以爲有道之士也；今雖不能及己，陽子將不得爲善人乎哉？

劉禹錫《夔州論利害表》 臣某言：伏準元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赦敕，諸州刺史如有利害可言者，不限時節，任自上表聞奏者。臣伏見貞觀中詔許羣臣各上書言利便。馬周時一布衣，遂因中郎將常何，獻策二十餘事，太宗深奇之，盡行其言，擢周爲御史。至龍朔中，壁州刺史鄧弘慶進平、索、看、精四字堪爲酒令，高宗嘉之，亦行其言，遷弘慶爲朗州刺史。則知苟有所見，雖布衣之賤，遠守之微，亦可施用。況臣早受國恩，德宗朝忝爲御史，逮今歷事四朝，頻領藩條。當陛下至明之時，是微臣竭節之日。伏以守在遐郡，不敢廣有所陳。謹準敕上利害及當州公務，各具別狀以聞，伏乞聖慈，俯賜照鑒。無任感激屏營之至。謹差當州軍事衙官守易州安義府別將員外置同正員，雲騎尉馮隨謹奉表以聞。

權德輿《論江淮水災上疏》 將仕郎守左補闕臣權德輿謹昧死頓首上疏皇帝陛下。臣聞《書》曰，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又曰，理亂在庶官。然則獻替之司，任當耳目，所以達下人之利病，廣君上之聰明。惟野人炙背之微，齊士九九之賤，奬其誠心，不致於罪。伏惟皇帝陛下以大中大和，武功文德，亭育天下，十有四年，車書所至，聲教大備。微臣生逢明代，官忝諫曹，既當不諱之辰，敢陳無隱之直。伏以人爲邦本，食爲人天，或陰陽之候暫僭，水

旱之沴小至，匹夫匹婦未安其家，納隍之心則有所軫。臣伏見自去年六月已來，關東多雨，淮南浙西徐蔡襄鄂等道，霖潦爲灾者。二十餘州，皆浸沒田疇，毀敗廬舍，而瀕淮之地爲害特甚。因風鼓濤，人多墊溺，其所存者生業半空。江東諸州，業在田畝，每一歲善熟，則旁資數道。春雨連夏，農功不開，人心既駭，亡者則衆。幸者京師歲稔，夏麥又登，誠爲根本之固，以保斯箱之慶。然賦取所資，漕輓所出，軍國大計，仰於江淮。以陛下憂勞萬務，勵精爲理之若是，而天灾尚至者，將使陛下聖慮日新又日新，而儆戒之耶。不然，臣所未喻也。誠灾不勝德，賦有定制，倘又留聖念，因而拯之，斯實代天理物爲人父母之明徵也。伏望與元老台司定議，速下德音，遣使臣之有明識通方者，將恤隱之命，盡勞俠之方，訪其疾苦，蠲其租入，與連帥守長講求所宜，鰥寡幼艾，周知其病。詔令所下，自如豐年，休嘉感通，疵癘銷散。況賦無工拙，加取於人，不若藏於人之爲固也。盍俾有司析量入之數，節經用之源，務求便安，以去冗費。縱灾害不甚，陛下過而憂之，無乃益聖德之光大乎。元元皇帝之三寶，曰慈曰儉曰德。明皇帝之昌言，曰在知人在安人。此陛下已行之效，在恒久而已，在敦固之而已。臣每讀《漢書》，至賈誼谷永之徒，數陳理道，痛言得失，漢朝不以受之爲貶，數子不以言之爲罪。我太宗文皇帝之有天下也，魏徵王珪等危言正詞，上裨大化。無疆之祚，實兆於斯。伏惟陛下遠覽西漢之風，近師文皇之德，則凡百臣庶敢盡其詞。臣鄙賤頑固，不識忌諱，既竊官命，豈敢愛身。蓋有所聞則合上獻，雖蹈鼎鑊，猶生之年，不勝懇欵惶恐之至，伏惟陛下裁擇，謹奏。

又《兩漢辯亡論》 言兩漢所以亡者，皆曰莽、卓。予以爲莽卓篡逆，汙神器以亂齊民，自賈夷滅，天下耳目顯然聞知，靜徵厥初，則亡西京者張禹，亡東京者胡廣。皆以假道儒術，得伸其邪心，徼一時大名，致位公輔。詞氣所發，損益繫之，而多方善柔，保位持祿。或陷時君以滋厲階，或附凶沴以結禍胎，故其蕩覆之機，篡奪之兆，皆指導之，馴致之。雖年祀相遠，猶手授頤指之然也。其爲賊害，豈直莽卓之比乎。禹以經術爲帝師，身備漢相，特見尊信，當主臣之重，極儒者之貴。永始、元延之間，天地之眚屢見，言事者皆譏切王氏顓政。時成帝亦悔懼天變，而未有以決，駕至禹第，辟左右以問之，須其一言，以爲律度。爲禹計者，亦須陳大易堅冰之誡，誦小雅十月之刺，乘其嚮納，痛言得失，反以罕言命不語怪爲詞，致成帝不疑之心，授王氏浸盛之勢，上下恬然，晻忽亡國。儻帝慮不至是，猶當開陳切劘，面折廷辯，矧當就第燕閒之際，虛懷訪決之時。方且視小男於牀下，官子壻於近郡，款款然用家人匹夫爲心，以身圖安，不恤國患，致使羣盜弄權，迭執魁柄，禍稔毒流，至於新都，不可遏也，斯可憤也。逮至東都，順桓之閒，國統三絕，胡廣以鉅儒柄用，位極上台。初梁冀席外戚之重，貪戾當國，既鴆質帝，議立嗣君。公卿大臣皆以清河王蒜，年長有德，屬最尊親，可以靖人，亦既定策。冀乃憚其明哲，且不利長君，私於蠡吾，獨異羣議。爲廣議者，亦當中立如石，介然不回，率趙戒之徒，同李杜所守，然後三事百工，正詞於朝。雖冀之暴恣，豈能一旦盡誅漢廷羣公邪。反徇一息之安，首鼠畏懦，竟使清河徒廢蠡吾爲梗，邦家陵夷，漢道日蹙，結黨錮之獄，成閹寺之禍。禍亂循環，以至董卓，赫赫漢室，化爲當塗。蓋棟橈鼎折之所由來久矣。彼梅福以孤遠上疏，張綱以卑秩埋輪，獨何人哉，而不是思也。噫嘻。就利違害，榮通醜窮，大凡有生之常性也。暨乎手持政柄，體國存亡，則謹之於初，決之於始，以導善氣，以遏亂原。若禍胎既萌，則死而後已，白刃可蹈，鴻毛斯輕。奈何禹廣於完安之時，則務小忠而立細行，數數然獻吉筮於露蓍，沮立後於探籌，及夫安危之際，邦家之大，則甘心結舌，陰拱觀變，豈止然也。方又熾燄燄以燎原，決湯湯以襄陵，投天下於煙煨，擠萬民於昏墊。百代之下，無所指名，雖史贊粗言，而不究論本末。且出不越境，書弒君之惡，言僞而辯，有兩觀之誅。若當春秋之時，明禹廣之罪，作誡來世，可勝紀乎。向若西京抑損王氏，尊君卑臣，則庶乎無哀平之壞。東京登庸清河，主明臣忠，則庶乎無靈獻之亂。大漢之祚，未易知也。或以國之興亡，皆有陰騭之數，非人謀能亢。則但取瞽矇者而相之，立土木偶而尊之，被以章組，列於廊廟，斯可矣。何堯舜之或咨或吁，殷周之或夢或卜，憂勤日昃之若是，然後爲理耶。予因肄古史，且嗜春秋，褒貶之學，心所憤激，故辨其所以然。

呂温《皇帝親庶政頌並序》 臣聞光宅大寶，茂育羣生，神而明之，必在上聖。然則所同者道，所異者時，或以垂拱仰成，或以勵精自致。及乎俗躋仁壽，理洽時邕，弛張之政不殊，勞逸之功則倍。我皇帝體至化，含元精，苞乾剛，履坤順，誕膺駿命，恢纂鴻休，宣八聖之重光，集百靈之奧祉，如天之燾，如地之容，鼓義爲雷霆，奮仁爲風雨，幹璇衡而轉七曜，懸金鏡而納九圍，廓氛沴而川澄，沓禎祥而山委。昔軒轅氏斬蚩尤，滅火帝，功至大矣，若非仗

風后之助，受元女之符，未能尅也。陶唐氏誅四罪，定水災，德至厚矣，若非大舜之登庸，伯禹之盡力，未能成也。湯以伊尹爲相，始定殷功，武以太公爲師，乃康周道。高宗紹復，資傅說啓沃之言，宣王中興，賴山甫將明之政。今陛下太康四海，雄軼二紀，百姓不知其日用，羣臣無望於清光，而乃業邁乎前王，功高乎古烈，聖作物睹，孰知其源。竊以管窺天倪，蠡挹溟量，庶乎大略，可得而言焉。陛下自代天統物之初，則以屈己濟人爲意，虔臨庶政，窮總萬樞，四冊賢良，六親郊祀，勤恤於理本，盡瘁於生靈，詳曠代之所未詳，慮列辟之所未慮，夏景晧而方食，寒星在而求衣，寸陰不捨於論思，子夜猶觀乎啓事。除一物之患而品類以安，伸匹夫之冤而庶獄自直。棄瑕而錄用，含垢而宥過。小善可紀，必拔於宸衷，片言有孚，不忘於睿聽。至如天時之豐約，地利之險夷，邦賦之盈虛，師律之貞暴，閭閻之疾苦，稼穡之艱難，人風之情僞，吏理之得失，莫不密歸神算，潛納皇明，雖陰陽不能以氣欺，雖神鬼不能以形遁，何細而不及，何大而不苞，何祕而不彰，何難而不就。猶復登臺念在險之慘，聞樂思向隅之情，御裘感裋褐之寒，臨膳憂簞食之餒，日慎一日，既泰而不自泰，既安而不自安。兢兢乎，業業乎。此其所以廣運而有成，全功之克舉者也。然而感覆燾之恩者，欲天之彌高，荷容載之德者，欲地之彌厚，仰照臨之明者，欲日月之彌光。微臣被淳風，飲元澤，親挹行事，親睹昇平。憂勞誠難，願陛下勉之而已。美善誠盡，願陛下保之而已。若夫雖休勿休，元默優柔，君上之體也。遹觀厥成，蹈舞頌聲，臣下之職也。爲而不有，德莫至焉。知而不稱，罪莫大焉。臣某敢昧死再拜稽首，獻皇帝親庶政頌一首。其詞曰：

士師邁德，元元儲慶，幽而復曜，高祖受命。貞觀致理，開元殷盛，艱而復康，皇帝親政。受命維何，邈萬斯年，親政維何，夕惕朝乾。天道福謙，我則奉天，生人在勤，我則率先。憂堯之心，勞禹之形，求人之瘼，思國之經。年亦豐止，御膳不馨，夜如何其，皇寢未寧。修文偃武，太和氤氳，海不揚波，天無纖氛。鳥章之長，椎吉之君，會朝明庭，其從如雲。巍巍崇崇，於穆昭融，宜播大樂，以宣皇風。鏗鏘盛德，蹈厲神功，下臣作頌，永示無窮。

又《功臣恕死議》 昔衛蒯聵以竊國之許，盟其陪臣，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近代惑者，因爲口實，於是乎有功臣恕死之典。考諸古訓，其異端歟，稽諸時事，其亂本歟，何者。有國之柄，莫大乎刑賞。人生有欲，不可以不制，天討有罪，不可以不刑。蓋刑者，聖王所以佐道德而齊天下者也。功濟乎物，不可以不賞，賞勸乎功，不可以不信。蓋信者，聖人所以一號令而惇天下者也。然則恕死之典，棄信而廢刑。何以言之。夫立功者，自八元十亂之後，非盡能賢，或有起屠販壟畝行陣之間，乘帝王應天順人之勢，用力無幾，遂貪天功，超騰風雲，各得變化，率勞怙寵，崛強自負，僭冒無厭，見利忘義，是宜崇威峻法，大爲之防，而反丹書鐵券，許以不死。其功大者，可以五作亂而十犯上，孰不以暴爲無傷乎。且人君之言，如渙汗不反，既與之要天地，誓山河，卒一旦失馭，有黥韓之罪，神怒人怨，不得已而誅，是棄信也。若恣行兇險，隳突憲綱，或姦鋒將發，釁逼宗社，乃念斯言之玷，忍而不誅，是廢刑也。向者纔得其塵涓之勞，螢燭之助，而信棄刑廢，將焉用之。使賢而有功，驚寵懼滿，自居無過之地，何恕死爲。使愚而有功，小人不幸，又告以無死，是增驕而啓奸，適所謂賞之禍也。雖恕之死，其能免乎。夫其賢如太公，忠如伊尹，惟君知臣，可以勿貳，而遽宥以（罪死）（死罪），是（逆）其不（忠）（終），非所以待之以誠，而盡君子之心也。若乃猾如狗盜，庸如黥徒，未有罪而先恕之死，是不許其慕生廉恥，自固名節，非所以道之以德，而勸小人之善也。以爲明君之處勞臣也，安之以爵祿，拘之以紀律，明之以好惡，聳之以禍福，使得遷善遠罪，保勳全名，剖符傳慶，與國終始。恩斯勤斯，是亦極矣。奈何撓權亂法，以罪寵人。墜信賞必罰之典，虧昭德塞違之道，恐非哲王經邦軌物之制也。謹議。

又《傅巖銘並序》 昔殷高宗恭默思道，至誠動天，天將報之，以說爲瑞。王在於寢，降神夢中，審形旁求，實得於此。曾不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脫刑人之衣，被公衮之服。授受之際，君不疑，臣不慚。大哉邈乎，殷之所以興也。若非武丁之心同乎天地，傅說之德通乎神明，何感動訢合，如此其易。厥後惟文王以兆用太公，自漁父而登國師，白旄一麾，光定天下，抑其鄰歟。由茲而還，莫不先顯後幽，右資左德，勒以漢秩，束於周行，使特達自致之士無聞焉，吁可歎也。夫以天驥之才，而造父馭之，則必翼輕軒，凌高衢，風翔電邁，一日千里。若制非其人，服非其車，志權奇，務牽束，挫盛氣，頓逸足，使遵乎循常之躅，則終歲疾驅，望駑駘而不及矣。遇與不遇，又何疑哉。嗚呼。見賢非難，知之難。知之非難，用之難。用之非難，特達難。君人者苟以特達爲心，假無殷宗之夢，必自得說。不然，則雖使咎夔稷契盡入

其庭，亦葉公之見龍，反疑懼矣。況氤氳之中乎，恍惚之際乎。貞元九年，予自鎬徂洛，息駕於虞虢之間，升墟瞰原，髣髴其地，遠跡雖昧，清風若存。想《說命》三篇，幾墮秦火，百代之後，德音如何。乃作銘曰：

赫赫湯德，如日不滅，滔滔商祚，如海不竭。發祥播氣，世祚聖哲，國誕武丁，野生傅說。說始胥靡，武丁卽祚，德通神交，忽夢如悟。若帝導我，期於顙素，有無之間，邂逅相遇。宵衣而起，爰得其人，貌符心冥，如舊君臣。飛龍在天，山川出雲，感激自致，其間無因。捨築傅巖，脫鱗鵬升，作霖時和，奮楫川澄。金在吾礪，木從吾繩，君何言哉，殷道中興。元凱攀堯，微舜曷階，阿衡要湯，抱鼎徘徊。會合之際，厥惟難哉，何如夢中，天授神開。惟賢是登，道貴特達，匪次勿用，才其壅遏。高宗得說，乃在恍惚，揭銘搞光，萬古不沒。

皇甫湜《對賢良方正極言直諫策》 對臣伏見陛下徵天下之士，親策於庭，求賢思理，亦云至矣。然臣未知將以爲虛策乎，將以求實效乎。以爲虛策，則後之搢紳者觀書於太史氏曰，天子之憂人如此，急賢如此，徵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親禮而問之，斯亦足以爲名矣。若以得人爲務，社稷之計爲心，則不宜待之如是也。夫王者，其道如天，其威如神，以聘問先之，以禮貌接之，造膝而言，虛心以受，猶恐懼隕越，而不得盡其所懷，況乎坐之階庭，試以文字，拳曲俯僂，承問而上對乎。且天下之事，難一二以疏，舉臣所當言，又有非臣下所宜聞知，清問所不說，又鬱而不得發，彊附之於篇，考視者必以爲餘煩，又擯而不得通矣。陛下何惜一賜臣容足之地，於冕旒之前，使得熟數之乎。可採則行之，無用則罷之，何損於明也。然臣不敢有望於是，謹旁緣聖問，粗竭愚瞽。儻陛下憐察其志而寬其誅，賜之異日之問，而卒其說，則覆照之下，形氣之生，孰不幸甚。制策曰，蓋聞昔之令主，體上聖之姿，御大寧之時，猶懼理之未至也，求賢以致用。猶懼動之不中也，咨諫以聞過。矧唯寡昧，膺受多福，思負荷之重，警風波之虞，求賢咨諫，豈敢怠忽。至若窮神知化，以盛其德，經武緯文，以大其業，考古會極，通教化之源，明目達聰，周視聽之表，斯夙夜之所志，子大夫將何以匡建而致之乎。此陛下之憂勤切至也。臣聞堯舜以天下爲己憂，而未以位爲樂也。臣又聞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失也，必在慢之。今陛下念前王之戒，而不敢怠忽，思爲國之經，而不忘夙夜，求賢咨諫，延及微賤，臣有以見堯舜之心矣。夫法天地之道以施政，順陰陽之和以育物，事無不時，此窮神知化之盛德也。武以止殺禁暴，則兵宜戢，文以經邦致明，則化必行，此經武緯文之大業也。崇禮而明義，好士而尊儒，斥魏晉已降衰末之法，稽周漢以前盛明之禮，斯考古會極之方也。任賢而勿貳，招諫而必行，屏近習之纖佞，進周行之骨鯁，斯明目達聰之道也。抑臣又聞先王所以不視而明，不聽而聰，披頸負之萌，斷非僻之緒，其義易知也。蓋左右僕御，唯正之供，必有足信者，必有知禮者，出使足以盡情僞，居常足以助聽覽。左右之臣旣如是矣，而又日與公卿大夫講論政事。史書其舉，官箴其闕，以至於百工庶人莫不諫而謗焉。濟濟多士爲之股肱，赳赳武夫爲之爪牙，茲所以永有天下也。今宰相之進見亦有數，侍從之臣皆失其職，百執事奉朝請以進，而律且有議及乘輿之誅，未知爲陛下出納喉舌者爲誰乎，爲陛下爪牙者爲誰乎。日夕侍起居，從遊豫，與之論臣下之是非，賞罰之臧否者，復何人也。股肱不得而接，何疾如之。爪牙不足以衛，其危甚矣。夫裔夷虧殘之微，褊險之徒，皂隸之職，豈可使之掌王命，握兵柄，內膺腹心之寄，外當耳目之任乎。此壯夫義士所以寒心銷志，泣憤而不能已也。誠能復周之舊典，去漢之末禍，還諫官史官侍臣之職，使之左右前後，日延宰相，與論義理。有位於朝者咸引而進之，溫其色以安其意，久其對以進其詞，可採者必行，有犯者無罪。王之爪士宜擇公卿大臣，總統而分理之，則政不足平，刑不足措，人不足和，財不足豐，蠻夷戎狄不足臣，休徵嘉瑞不足致矣。又何慮乎視聽之表有所不周乎。制策曰，自中代以還，求理者繼作，皆意甚砥礪，而效難彰明。莫不欲還朴厚而澆風常扇，莫不欲遵儉約而侈物常貴，莫不欲遠小人而巧諛常進，莫不欲近莊士而忠直常疎，莫不欲勉人於義而廉隅常不修，莫不欲禁人爲非而抵冒常不息。其所謬盭，豈無根源者。臣聞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王者之謂也。故人不從上之令，而從其所行。夫上古之君，躬率以正，軌度其信，恕己及物，自誠而明，此其所以其化如神，天下如截也。中代以還，則異乎此。至誠不著而欲任法以防人，忠恕不行而欲縱身以檢物，雖砥礪其意，而事實不符，此所以有其意而無其效也。夫欲人之朴厚，而不先之以少私寡欲，無爲至誠，所以澆風常扇也。欲人之儉約，而不率之以卑宮菲食，沈珠貴穀，所以侈物常貴也。欲遠小人，而好悅耳之言，所以巧諛常進也。欲近莊士，而惡咈口之慮，所以忠直常疎也。欲勉人於義，而貪濁在位，所以廉隅常不修也。欲禁人爲非，而法

制不一，所以抵冒常不息也。則謬盭之本，其在茲乎。陛下誠能一皆反之，其效可立彰明矣。制策曰，爰自近歲，仍敷大澤。霜露所墜，霑濡必同。滌瑕穢以導人心，省徭役以豐物力，蠲田租以厚農室，葺國學以振儒風，督廢職以補綱維，備衆官以序賢俊，庶繼先志，臻於治平。而改行者未聞，輸勞者未艾，農者無以免艱食，學者無以通微言，立事之績未紀於庶工，乏才之歎未輟於終食，蠹於法者無不去，而法未修明，切於政者無不行，而政未光大，豈丕變其俗，道廣而難濟乎。豈不得其門，事繁而愈失乎。佇聞嘉言，無或隱諱者，臣以陛下滌瑕穢，而改行未聞，正言不自其本故也。夫欲人之改行率德，在明賞罰，不在滌瑕穢也。故賞當善，罰當惡，天下曉然逃惡而趨善。賞當功，罰當罪，天下聳然遠罪而趨功。則人自爲理，而上無爲矣。此堯舜之所以利天下也。夫賞罰者報也。賞之失稱，罰之不當，咎孰甚焉。伏見兵興以來，開權宜之道，行苟且之政，臺省之官，王公之爵，溢於州郡，徧於輿臺，將帥之臣，借緋紫於使令，定官員而奏請，名器輕於土芥，操柄擅於爪牙，此其所以賞人而人不勸也。州縣之斷獄，月以千數，連年累紀，未聞有一疑獄而決於朝者，未聞有一屈人而訴於闕者，豈天下長吏盡如皐陶哉。律令格式，具而不遵，鄉縣州府，各自爲制，所怒則專殺爲常，臆斷則自生愚意，且欲人知所避，而能自達，不其難乎。況乎賦役之不恒，衣食之不足，尚不懼死，焉能避罪。此其所以罰人而人不沮也。賞之不勸，罰之不沮，欲人改行，其或難焉。雖滌其瑕穢，惠奸貸法而已，又何爲也。伏惟陛下慎用賞，賞必當功，則天下之善勸矣。慎用刑，刑必當罰，則天下之罪沮矣。夫擇人而用之，則僭濫不作，審人而赦之，則廉恥自生。如是，則無所改其行，無所滌其瑕矣，又何足憂之。陛下省徭役，而輸勞者未艾，小惠未徧，而有司長吏或壅而未承故也。若陛下加惠而俯察之，則物力何懼乎不豐，勞者何憂乎未艾。陛下蠲田租以厚農室，而人猶艱食者，生者猶少而費者猶多故也。商乘堅而厭肥，工執輕而仰給，兵橫行而厚祿，僧道無爲而取資，勞苦頓瘁，終歲矻矻，瀕於死而爲農者亦愚且少矣。況乎兩稅不均失變通救弊之法，百端橫賦，隨長吏自爲之政乎。若均工商老釋之勞逸，輕田野布帛之征稅，蠲橫暴之賦，減鎮防之兵，則耕者如雲，積者若山矣。【略】

今職備而不舉，法具而不行。諫諍之臣備員，不聞直聲。彈察之臣塞路，未嘗直指。公卿大夫則偷合苟容，持祿養交，爲親戚計遷除領簿而已。興利之臣專以聚斂計數爲務，共理之吏專以附上剝下爲功。習而爲常，漸以成俗，標異而圭角者悔吝立及，和光而淈泥者富貴立須，雖陛下焦勞聰明，如此之切至，將何益焉。伏請下明詔爲畫一之法，使居是官理是人奉是法者，必有名績，然後許遷擢。攷功之殿最，焉敢阿比而干刑司，則能者日進，不能者日退，而庶工立事之績，將褒揚紀述之不暇矣。陛下備衆官以序賢俊，而乏才之嘆未輟於終食者，由在上者遷之太亟，在下者刻之太深故也。古之取人也，拔十得五，猶以爲多，曲輪直桷，各適其用。今則不然。舉於禮部，則曰幽昧者凡陋而不可採。選於吏部，則曰聲名者虛浮而不可用。工文者則懼華而不實，敦質者則懼朴而寡能，冠蓋之族則以爲因依，微賤之人則以爲幽險。上求之愈切，下損之彌細。夫士何負於有司，而乃蹇頓之抑刻之如是哉。才能如積，抑鬱在下，一朝闕輔相之職卿大夫之官不得，則曰岳不降神，時之乏人，於是循環其所已用者遞遷。居上者不知格限，無聞聲績，或一時超拜，或再歲四遷，以是爲適當然耳。是仕進之門常闊，而天子之官天子之權，當途者五六人迭居持之而已。以陛下之明聖，夫豈不欲國之得人乎。以宰相之公忠，夫豈不欲人之足用乎。蓋從來已久，因循如是耳。伏惟陛下申勅朝廷州府，令每歲各舉所知於禮部，禮部於計偕常選之中訪察推擇，得其人則待以不次之位，遇以非常之恩，不得其人則必行殿罰，以懲踰濫。則周之以寧，舜之以封，坐而致矣。乏才之嘆，何有於聖朝哉。陛下謂蠹於法者無不去，而法未修明，切於政者無不行，而政未光大者，由有司長吏不得其人也。捨人務政，雖勤何益。臣伏見赦令節文，周備纖悉，空文虛聲，溢於視聽，而實功厚惠，未有分寸及於蒼生。聖德不宣，王澤不流，雖陛下寤寐思理，宰相憂勤奉職，又何爲也。夫將直其枝，必正其根，朝廷乃根也，州郡乃枝也。今朝廷之號令有朝出而夕改者矣，主司之法式有昨破而今行者矣。伏惟陛下正綱以張萬目，澄源以清萬派，則四方大幸矣。由是言之，非道廣而難濟，事繁而愈失也，實承詔將事者之罪耳。【略】制策曰，取人唯其行，不必文采。命官唯其才，不必資考。然則行非造次而備察，才非錯綜而徧知。不以文采爲重輕而士可進退，不必資考爲程準而吏有條貫，適變矯枉，渴於良規者。今之取士，以文字記讀爲法，其素履實行，則無門而知。使由文字而進者，往往犯姦贓爲梟獍，以成其弊也。乾元以還，版籍斯壞，所在游寄，莫知從來。伏惟勅天下人士，未歸者一皆復貫，願留者則令著籍，置鄉校縣

學州庠，以教訓其子弟，長育其才。自鄉升之縣，自縣升之州，自州升之禮部。公卿子弟長於京輦者，則使之必由太學，然後登有司。如是，其幼弱，其壯老，發言學足，云爲進取，可得而知矣。然後參以才藝，試以器用，誠取人之急務。伏惟陛下裁之。若資考之限，其章句之庸才，資蔭之常調者，仍宜舊貫，賢能之士則行臣嚮者之謀，從有司長吏之舉，其賞必行，其罰信焉可也。制策曰，何方可以序六氣來百祥，何施可以壽羣生仁衆姓，徵於前訓而有據，議於當代而易從，勿猥勿並，以稱朕意者。臣聞古者山林藪澤皆有時禁，動作之爲無差月令，則六氣以序，百祥以來，而生生之類莫不躋仁壽之域矣。今捨此而不務，殺胎毀卵，傷仁撓和，而奉胡夷之法，以正月五月九月斷天下之屠，欲蕃物產而祈福祐，斯亦無謂矣。伏惟陛下動遵月令，前訓可據之文也。事稽時禁，當代易從之道也。施之而不已，執之而有恒，則帝皇之美，遠慙於今日矣。臣謹對。

李德裕《張禹論》 夫社稷之計，安危之機，人君不能獨斷者，必資於所敬之臣。然臣有忠邪，時有險易，交有淺深，義有厚薄。范睢山東之匹夫也，入虎狼之秦，履不測之險，可謂交疏義薄矣。而能尊昭王，去穰侯，開秦霸業之基，以安固後嗣，可謂忠於昭王矣。夫能獨斷者英主也。古人言謀之欲多，而斷之在獨，蓋爲此矣。天有震雷之怒，龍有逆鱗之恨，所以人君在於能斷耳。然親戚之際，恩義之重，斷之於己不可也。張敞所謂明詔以恩不聽，羣臣以義固爭而後許，而令明詔自親其文，非策之得也。漢文帝誅薄昭，斷則明矣，於義則未安也。周宣餞申伯，有孔碩之詩，秦康送文公，興如存之感，況太后尚存，唯一弟薄昭而斷之不疑，非所以慰母氏之心也。漢成帝車駕至張禹第，辟左右，親問禹以天變。禹以年老子弱，與曲陽有隙，乃言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帝雅信愛禹，由此不疑王氏。致漢室之亡，成王莽之篡，皆因禹而發，可謂漢之賊也，國之妖也。雖蛇鬬於鄭，鷁退於宋，妖不甚於禹矣。朱雲欲以上方斬馬劍斷佞臣頭，斯言當矣。後代有類於此者，其臣可以范睢爲師表，張禹爲鑒戒。

又《三國論》 魏蜀吳三分天下而亡有先後，非形勢有輕重，積累有厚薄，察其政柄所歸，則亡之先後可知也。蜀政在於黃皓，皓隸人也，內不能修武侯之舊典，外不能制姜維之黷武，紀綱日壞，君子不服，所以先亡也。魏自明帝之後，政歸仲達，齊王已降惟守空宮，亡之淹速繫於師昭之志，將移神器之重須服天下之心，未立大功亦不敢取，所以蜀滅而魏亡也。孫皓雖驕奢極欲，殘虐用刑，而自專生殺之柄，不牽帷牆之制，運盡天亡而後夷滅。由是而知人君不可一日失其柄也，如神龍之脫深泉，震雷之無烟氣，威靈既露，人得制之。蔣濟覩魏文帝與夏侯尚詔曰，作福作威，爲亡國之言。所謂柄者，威福是也，豈可假於臣下哉。後代覩三國之事，可不戒懼哉。

又《臣子論》 士之有志氣而思富貴者，必能建功業，有志氣而輕爵祿者，必能立名節。二者雖其志不同，然時危世亂，皆人君之所急也。何者。非好功業不能以戡亂，非好名節不能以死難，此其梗概也。好功業者，當理平之世或能思亂，唯重名節者，理亂皆可以大任，平淡和雅。世所謂君子者，居平必不能急公理煩，遭難亦不能捐軀濟危，可以羽儀朝廷，潤色名教。如宗廟瑚璉，園林鴻鵠，雖不常爲人用，而自然可貴也。原注世謂王劉之儔也然世亦有不拘小疵而能全大節者，如陳平背楚歸漢，漢王疑其多心，令護諸將，又疑其受金，可謂不能以名節自固矣。及功成封侯，辭曰，非魏無知，臣安得進。漢高曰，若子可謂不背本矣。其後竟誅諸呂以安劉氏。近日宰相上官儀，詩多浮艷，時人稱爲上官體，實爲正人所病。及高宗之初，竟以謀廢武后，心存王室，至於宗族受禍。郭代公，倜儻不羈之士也，少不以名節自檢，當蕭岑內難，保護睿宗，雖履危機，竟全臣節。則名節之間，不可以一概論也。陳平能不背魏無知，所以必不負漢王矣。今士之背本者，人君豈可保之哉。

又《忠諫論》 人君拒諫有二，一曰生於愛名，二曰不能去欲。雖桀紂桓靈之君未能忘名，自知爲惡多矣，畏天下之人知之，將謂諫己則惡不可掩，故不欲人之諫己。如晉獻非驪姬寢不安，齊桓非易牙食不美，必不能去之，亦不欲人諫己。人臣忠諫亦有二，欲道行於君，可使身安國理者，其辭婉。欲名高後世，不顧身危國傾者，其辭訐。若考叔啓大隧以成莊公之孝，倉唐獻犬鴈以復文侯之愛，留侯封雍齒以安羣臣，招四皓以定惠帝，此所謂婉也。諫大夫言婢不爲主，白馬令言帝欲不諱，原注：劉李二人名各不便，故書官。激主之怒，自有其名，望其聽從，固不可得，此所謂訐也。漢元帝欲御樓船，薛廣德當乘輿諫曰，臣自刎頸以血污車輪，則陛下不入廟矣。張猛曰，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元帝曰，曉人不當如是耶。則知諫之道在於婉矣。唯英主必能從諫，何者。自知功德及生人者大矣，雖有小惡，不諱人言。如漢高械繫蕭相國，及聞王衛尉之言，乃曰，我不過爲桀紂主，而相國爲賢相，此

所謂不諱也。近日名臣王石泉居相時，子爲眉州司士，天后嘗問曰，卿在相位，子何遠乎。對曰，盧陵是陛下愛子，今猶在遠，臣之子焉敢相近。有以見君子之心，亦倉唐之比也。

又《近世良相論》 客謂余曰，揚子《法言》有《重黎》、《顏騫》二篇，顏子名犯廟諱不書品藻漢之將相，敢問近代良相，可得聞乎。余曰唯唯。夫股肱與君同體，四海之所瞻也。恩義至重，實先於愛敬，非社稷大計，不可以強諫，亦猶父有諍子，不獲已而諍，豈可以爲常也。唯宜將明獻替，致其主於三代之隆。《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非宰相之職也，必求端士正人以當言責，導其謇諤，救其患難而已。唯聖人言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焉用彼相。此亦將明獻替之謂也。使其君昭明令德，不至於顛危也。漢之良相十數人矣，公孫宏開陳其端而不肯廷辨，固未可也。蕭望之剛不護闕，王嘉訐而犯上，致元、哀二后有信讒邪之惡，戮忠直之名，此其失者也。魏相薛廣德持重守正，弼諧盡忠，可謂得宰相體矣。近世貞以制動，思在無邪，松栢所以後凋，藜藿由是不採，貴不患失，言必匪躬，似薛廣德者，鄭丞相陳丞相有之矣。原註：此謂故右僕射鄭司徒、故左僕射陳司徒。麟之爲瑞也仁而不觸，玉之爲寶也廉而不劌，恕以及物，善不近名，高朗令終，天下無怨，似丙博陽者，王丞相鄭丞相有之矣。原註：此謂故中書王丞相、故鄭丞相。好古洽聞，應變膚敏，幾可以成務，知足以取捨，仁愛樂善，勤瘁奏公，逢時得君，不失其正，似倪寬者，韋丞相李丞相有之矣。原註：此謂故中書韋司空、故侍中李司空。困於鼎鼎，以盡天涯，雖劍光不沉，而鸞翮長鎩，靈均之九死無悔，柳下之三黜非辜，既沒不瞑，號於上帝，似蕭望之者，所謂李丞相矣。原註：此謂故臨淮李司空也。余亦同病，莫保其生，知我者以爲忠，亦已鮮矣。庶乎數世之後，朋黨稍息，以俟知者耳。

皮日休《相解》 今之相工言人相者，必曰某相類龍，某相類鳳，某相類牛馬，某至公侯，某至卿相，是其相類禽獸，則富貴也。噫。立形於天地，分性於萬物，其貴者不過人乎。人有眞人形而賤貧，類禽獸而富貴哉。將今之人，言其貌類禽獸則喜，眞人形則怒，言其行類禽獸則怒，眞人心則喜。夫以鳳爲禽耶，鳳則仁義之禽也。以騶虞爲獸耶，則騶虞仁義之獸也。今之人也，仁義能符是哉。是行又不若於禽獸也，宜矣。或曰，相者有乎哉。曰，上善出於性，大惡亦出於性，中庸之人善惡在其化者也。上善出於性，若文王在母不憂，夷吾弱不好弄是也。大惡亦出於性，若商臣之蜂目豺聲必殺其父，叔魚之虎目豕心以賄死是也。中庸之人善惡在其化者，若大舜設化而有苗格，仲尼垂諭而子路服是也。是從善而化者也。若齊桓，管仲輔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是從惡而化者也。故舜相於堯而天下平，禹相於舜而大災弭。咎繇相禹，斯謂相見者。見人知其賢愚，見國知其治亂，亦相也。或曰，賢愚者，見行事而知也。敢問聖人之相人，知其有位哉。曰，堯之於舜，任之以天下，知其有位也。舜之於四凶，投之於四裔，知其無位也。曰，苟若是，聖人之能相人也，是必賢者得其位，不肖者不立朝，三苗九黎焉得以侯，飛廉惡來焉得以爵。曰，有是者，其君不能相也。將其國之是滅，豈相人而用哉。是則三苗九黎未聞不滅，飛廉惡來未聞不誅。嗚呼。聖人之相人也，不差忽微，不失累黍，言其善必善，言其惡必惡，言其勝任必勝任。今之人不以是術行，其區區求子卿唐舉之術，居其窮，處其困，不思以道達，不能以德進，言其有位，必翻然自負，坐白屋有公侯之姿，食藜羹有卿相之色，蓋不能自相其心者。或有士居窮處困，望一金之助己，有沒齒之難。有誕妄之人自稱精子卿唐舉之術，取其金則易於反掌矣。有能以聖賢之道自相其心哉。嗚呼。舉世從之，吾獨戾也，其不勝明矣。

又《周昌相趙論》 夫剛柔之分在乎性，得失之機繫乎用。苟剛暴則勝柔，柔久則勝剛，物之常理也。或用之以剛處柔，以柔處剛，其機必得矣。如以剛處剛，以柔處柔，其機必失矣。周昌之性剛也，呂后之性剛也，漢祖以百歲後以趙王如意爲憂，故輟昌相趙。嗚乎，漢高之意，非逞志於一時，納慮於一諫，而相昌乎。不然。何其用之失也。如以昌之剛，足固趙國，則趙之兵甲，能當漢乎。是不可一也。如以昌之剛，足固趙王，則呂氏之徵王，特一郵夫之力耳。不可二也。如以昌之節，足以存趙，不過乎死，死則趙王就徵耳。是不可三也。卒使百歲之後，如意冤僇，周昌憤死。惜哉。漢祖未崩前，以周勃統南軍，以昌領北軍，以陳平爲謀主，則呂后之令，產祿之謀，不能當臨大難而不迴秉大節而不墜者也。苟使握軍政，執相權，昌必能之，其柰何悞用。

元稹《獻事表》 臣聞理亂之始，各有萌象，二者無門，在君上啓之而已。所謂萌象，豈有他哉。容直言，廣視聽，躬勤庶務，委信大臣，使左右近習者不敢蔽疎遠之臣庶，此理之象也。此而不理，萬無一焉。大臣不親，直

言不進，抵忌諱者殺，犯左右者刑，與一二近習者決事於深宮之中，羣臣莫得參籌畫，此亂之萌也。此而不亂，亦萬無一焉。是以古者人君卽位之始，萌象未見之時，必有狂直敢言之士，抵忌諱，獻危言。在上者苟或宥而容之，激而進之，則天下之君子望風而悅曰，彼之狂而猶容於上，上之人其欲來天下之士乎。吾之道可以行矣。其小人竦利而喜曰，彼之直可以得幸於上，吾將直言以徼利可也。由是天下之賢不肖，各以所忠貢言於上，上下之志霈然而通，得失之情幽遠必達，合天下之智，理萬物之心，人人樂得其所，戴其上如赤子之親慈母也。雖欲誘之爲亂，其可得乎。臣故曰容直言廣視聽而不理者，萬無一焉。及夫進計者入而不出，直言者戮而不容，則天下之君子自謀於心曰，與其言且不用而身爲戮，吾寧危行言遜，以保其終乎。其小人擇利而喜曰，君之所惡者拂心逆耳之言也，吾將苟順是非以事之可也。由是進見者革而不內，言事者寢而不聞，若此則十步之事不得見也，朝廷之情不得聞也。而況於天下之大，四方之遠乎。故曰聾瞽之君，非無耳目也，蓋左右前後者屏蔽之不使視聽爾。此而不亂，其可得哉。

昔太宗文皇帝初卽位時，天下之人莫有諫者，唯孫伏伽嘗以小事特諫於上，文皇帝大悅，厚賜田宅以勉之。自是言事者惟懼乎言不直，諫不極，不能激文皇帝之盛意，曾不以觸龍鱗犯忌諱爲不可矣。於是房杜王魏之徒議可否於前，天下四方之人言得失於外，不四三年，而天下大理。豈文皇獨運聰明於上哉，蓋亦羣下各盡其言，以宣揚發暢於天下也。且夫樂全安而惡戮辱，古今之情一也，豈獨貞觀之人，輕犯忌諱，而不惡戮辱哉。蓋文皇激而進之之功也。喜順從而怒讐犯，亦古今之情一也，豈獨文皇甘逆耳而怒從心哉。蓋以順從之利輕，而危亡之禍大，無窮之業重，而奉己之事微，思爲子孫垂不朽建永安之計也。爲後嗣者，其可順一朝之意，而輕用文皇之天下乎。累聖傳序，於今垂二百年矣，莫不率由斯道，致俗和平。況陛下以上聖之資，紹復前統，卽位之日，天下惟新。罪叔文之徒而凶邪之黨散，懸惠琳之首而悖亂之氣消，發承光之詐而假威之孽除，反焦陂一作陵之田而蒸庶之情感。其餘滌瑕緩死，薄賦卹人，賜帛耆年，旌閭孝悌，修廢學，建義倉，莫不曲被殊私，覃於有截。斯皆陛下上法堯舜，近法太宗，致理之萌形見者數十，豈臣庸劣一二而能明。然而臣竊復孜孜咄咄有所未決者，獨以陛下卽位已來，既周歲矣，百辟卿士至於天下四方之人，曾未有獻一計進一言，受陛下伏伽之賞者。左右前後，拾遺補闕，亦未有奏一封執一諫，受陛下激而進之之勸者。設諫鼓，置匭函，曾未聞雪一冤決一事，明陛下無幽不察之意者。若臣等備位諫列，名爲供奉官，曠日彌年，不得召見，每就位，屏氣鞠躬，不敢仰視，又安暇議得失獻可否哉。供奉官尚爾，又況於疎遠之臣庶，雖有特達不羣之智，思欲自効，其路何階。遂使凡今之人，以諫鼓匭函爲虛器，謂拾遺補闕爲冗員。臣竊思之，以陛下之睿博宏深，勵精求理，豈或入而不出，言而不用哉，蓋羣下因循不能有所發明之罪也。且臣思之，今之備召見承顧問者，獨一二執政而已，每一對敭敭，不及俄頃之間議天下之事。臣竊料之，恭承聖問仰謝寵光之不暇，又安暇陳理亂議敎化哉。其餘瑣瑣有司，或時一召見，言薄書之出入，計錢穀之登降不暇，又安足置牙齒間。臣竊惟陛下以景命惟新之初，何如貞觀致理之後。

當貞觀致理之後，以房、杜、王、魏匡輔之智，而猶上封進計者薦至，獻可替否者日聞。今陛下當致理之初，在四方多虞之日，然而言事進計者終歲無一人，豈非羣下因循竊位之罪乎。若臣稹者，稟性駑鈍，昧然無識，然以當陛下臨御之始，首陛下策賢之科，擢授諫司，恩邁常品，若復默默與在位者處，則臣莫大之罪，亦邁於常品矣。輒敢冒昧殊死，件奏十事於後。一曰敎太子以崇邦本，二曰封宗王以固磐石，三曰出宮人以消水旱，四曰嫁諸女以遂人倫，五曰無時召宰相以講庶政，六曰序次對百辟以廣聰明，七曰復正衙奏事以示躬親，八曰許方幅糾彈以懾姦佞，九曰禁非時貢獻以絕誅求，十曰省出入畋遊以防銜蹶。凡此十者，設使言之而是，是而見用，非臣之福也，天下之福也。苟或言之而非，非而見罪，乃臣之分也，亦臣之願也。無任懇悃奮激効節愛時之至，謹詣東上閤門奏表並事件以聞。臣稹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又《論諫職表》 臣聞先王之制祿也，居其位而不行其職者誅，是以上無虛授，下不隱情。臣竊觀今之備位素餐不得其職者，莫過於臣輩。臣聞太宗文皇帝時，王珪魏徵爲諫官，文皇雖宴游寢食之間，王魏實在其所，用至於文皇發一言則王魏善之而後出，舉一事則王魏慮之而後行。以文皇之明合王魏之智，是以舉無遺事，言有典常，文皇猶以爲視聽之未廣也。因命三品以上入議軍國大政，必遣諫官一人隨入以參驗之。當是之時，司股肱耳目之任者，有君臣之義焉，有父子之恩焉，有朋友之歡焉，是以否無不替，可無不

行，不四三年，而天下大理。蠻夷君長帶刀入侍者，不可勝計，豈干戈征伐之所致乎，蓋擁蔽之患銷，而幽遠之情達也。若此然後可以稱天子之諍臣矣。近之司諫諍者則不然，大不得備召見，次不得參時政，排行就列，纍纍而已。且臣聞之，諫官之職，曰左右前後拾遺補闕，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近年已來，正衙不奏事，庶官罷廷對，若此則不見遺闕，補拾何階，不得敷陳，廷議安設。其所謂舉諫職者，唯獨誥令有不便，除授有不當，則奏一封執一見而已。以臣思之，君臣之際，論列是非，諷諭於未形，籌畫於至密，尚不能回至尊之盛意，備讒慝之巧言，而況於既行之誥令，已命之除授，然後奏一封執一見，思欲收絲綸之詔，迴日月之光，信無裨於萬一矣。至使凡今之人以上封進計爲妄動，拾遺補闕爲冗員。以此稱供奉官，與王珪、魏徵爲等列，臣雖至愚能不自媿。且陛下若以爲臣等無所裨補，不足參侍從，固不當假以名器，立之於朝。苟以爲務廣聰明，稍關理道，又不當屏棄疎賤之，使至於此。伏願陛下許臣於延英候對，召臣一見，賜以溫顏，使臣得盡愚懇之誠，備陳諫官之職。苟或言有可採，得裨陛下萬分之一，是臣千載之一時也。如或言不詣理，塵黷聖聰，則臣自寘刑書，以謝謬官之罪，亦臣之所以甘心也。無任懇款發憤効職忘軀之至，謹詣東上閤門奉表以聞。

又《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 今陛下誠能明考課之法，減冗食之徒，絕雕蟲不急之功，罷商賈兼並之業，潔浮圖之行，峻簡稽之書，薄農桑之徭，興耕戰之術，則惰遊之戶盡歸，而戀本之心固矣。戀本之心固，則富庶之教興矣，而貞觀、開元之盛復矣。若此則既往之失由前，將來之虞由後，在陛下悠久戒之慎之而已。至於主父偃乘七國並吞之後，將分裂而矯推恩，管夷吾當諸侯爭奪之時，先詐力而行寓令，皆一時之權術也。豈可謂明白四達，與日月齊明於聖朝哉。臣雖賤庸，尚不敢陳王道於帝皇之日，況權術乎。此臣之所甚羞也，故不及詳究言之。臣伏讀聖策，又見陛下以爲執契則羣下用情，躬親則庶官無黨，以漢元尚學而衰盛業，謂光武課吏職而昧通方，以臣思之，皆不然也。夫委之於下而用其情，蓋考績之科廢，而清濁之流濫也。尚儒術而衰盛業，蓋章句之學興，而經緯之文喪也。課吏職而昧通方，蓋苛察之法行，而會計之期速也。臣請條列而言之。夫神農之斲耒耜教耕耨，所以墾良田而殖嘉穀也，然而不能遏稂莠之滋焉。其所以遏之者，芟夷錢鎛之而已。唐堯之闢朝廷宅百揆，亦所以植禹舜而種皐陶也，又不能遏共工驩兜之逆焉。其所以遏之者，放棄殛誅之而已。神農不以稂莠滋而廢耒耜之用，故能存用器之方。唐堯不以四罪進而奪舜禹之任，故能終任賢之道。若此則陛下之所任，顧何如耳。豈可謂任之必不可哉。至於考績之科廢，章句之學興，經緯之道喪，會計之期速，皆當今之極弊也。幸陛下反漢元光武之事，臣遽數以終之。今國家之所謂興儒術者，豈不以有通經文字之科乎。其所謂通經者，又不過於覆射數字，明義者纔至於辨析章條，是以中第者歲盈百數，而通經之士蔑然。以是爲通經，固若是乎。至於工文自試者，則不過於雕詞鏤句之才，搜摘絕離之學，苟或出於此者，則公卿可坐致，郎署可俯求。崇樹風聲，不由殿最，連科者進速，累捷者位高，拱嘿因循者爲清流，行法莅官者爲俗吏。以是爲儒術，又若是乎哉。其所謂課吏職者，豈不以朝廷有遷次進拔之用乎。臣竊觀今之備朝選而不由文字者，百無一二焉。

夫施衆網而加一禽，尚不能得，況張一目以羅萬品，而望其飛者走者大者小者盡出其間，其可得乎哉。以此察羣吏，羣吏又可察乎。苟或不可察，又可任之而絕其私乎哉。此所以陛下將執契而歎用情，念垂衣而懼不理，蓋臣所謂課察之道不明也。陛下誠能使禮部以兩科求士，凡自唐禮六典律令及國家制度之書者用。至於九經歷代史能專其一者，悉得謂之學士，以環貫大義而與道合符者爲上第，口習文理者次之。其詩賦判論以文自試者，皆得謂之文士，以經緯今古理中是非者爲上第，藻繢雅麗者次之。凡自布衣達於未在朝省者，悉得以兩科求士，禮部第其高下，歸之吏部而寵秩之。若此則儒術之道興，而經緯之文盛矣。吏部罷書判身言之選，設三式以任人。一曰校能之式，每歲以朝右崇重者一人，與禮部郎校天下羣吏之理最在第一至第三者，校定日據其功狀而登進之，牧宰字人之官藉之爲理者，則上賞行焉。若此則遷次之道明，而遲速之分定矣。二曰任賢之式，每歲內自僕射至於羣有司之正長，外至於廉問節制者，各舉備朝選者一人，外自牧守，內至於百執事之立於朝者，各舉吏郡縣者一人，因其所舉而授任之，辨其考績而賞罰之，不舉賢爲不察，舉不賢爲不精，不精與不察之罪同。若此保任之法行，而賢不肖之位殊矣。三曰敘常之式，其有業不通於學，才不應於文，政不登於最，行不知於人，則限以停年課資之格而役任之。若此則敘用之典恒，而尺寸之才無所棄矣。兩科立則羣材遂，三式行則庶官當，陛下乃執左契以御之，總樞極以正之。委庶官如心目之運支體，豈支體運而無效於心目乎。察羣材

如明鏡之形美惡，豈美惡形而逃隱於明鏡乎。然後陛下闢四門，使可言之路通，明四目，以天下之目視，達四聰，以天下之耳聽，不私其心，以百姓心爲心。端拱巖廊，高居宸極，以冕旒自蔽而秋毫必察，以黈纊塞耳而聲響必聞，則彼漢元章句之儒，光武督責之術，又烏足爲陛下言之哉。且臣聞之，聖人在上，人不夭札。若臣者，生未及壯，戴陛下爲君，仁壽懽康，未始有極，何忽自苦，墮肝膽而言天下之事乎。臣以爲國家兵興以來，天下之人慘怛悲愁五十年矣。自陛下卽位之後，戴白之老莫不泣血而話開元之政，臣恐此輩不及見陛下功成理定之化，而先飲恨於窮泉。此臣之所以汲汲於心者，陛下能不憐察其意乎，謹對。

白居易《敢諫鼓賦》 鼓者工所制，諫者君所命。鼓因諫設，發爲治世之音。諫以鼓來，懸作經邦之柄。納其臣於忠直，致其君於明聖。將使內外必聞，上下交正，於是乎唐堯得以爲盛治者也。至矣哉，君至公而滅私，臣有犯而無欺。諷諫者於焉盡節，獻納者由是正辭。言之者無罪，擊之者有時。故謇謇匪躬，道之行也，嫋嫋不已，聲以發之。始也土鼓增華，蕢桴改造，外揚音以應物，中含虛而體道。不窕不擽，由巧者之作爲，大鳴小鳴，隨直臣之擊考。有若坎其缶於宛邱之下，又如殷其雷在南山之隈。音鏗鏘以鏜鞳，響容與以徘徊。儆於帝心，四聰之耳必達，納諸人聽，七諍之臣乃來。故用於朝，朝無面從之患，行於國，國無居下之訕。洋洋盈耳，幽贊逆耳之言，坎坎動心，明啓沃心之諫。且夫鼓之爲用也，或備於樂懸，或施於戎政，以諧八音節奏，以明三軍號令。未若備察朝闕，發揮廷諍，聲聞於外，以彰我主聖臣良。道在其中，以表我上忠下敬，然則義之與比，德必有鄰，將善旌而並建，與謗木而俱陳。是以聞其聲則知有獻替之士，聆其響不獨思將帥之臣。嗟乎。舍之則聲寢，用之則氣振。雖聲氣之在鼓，終用舍之由人。

又《監察御史元稹貶江陵府士曹參軍》 右，伏緣元稹左降事宜，昨李絳崔羣等再已奏聞，至今未蒙宣報。伏恐愚誠未懇，聖慮未迴，臣更細思，事有不可，所以塵黷，至於再三。臣內察事情，外聽衆議，元稹左降，不可者三，何者。元稹守官正直，人所共知。自授御史已來，舉奏不避權勢，只如奏李公佐等之事，多是朝廷親情。人誰無私，因以挾恨，或假公議，將報私嫌，遂使誣謗之聲，上聞天聽。臣恐元稹左降已後，凡在位者每欲舉事，必先以元稹爲戒，無人肯爲陛下當官執法，無人肯爲陛下嫉惡繩愆。內外權貴，親黨縱橫，有大過大罪者，必相容隱而已。陛下從此無由得知，此其不可者一也。昨者元稹所追勘房式之事，心雖奉公，事稍過當，既從重罰，足以懲違，況經謝恩，旋又左降。雖引前事以爲責詞，然外議諠諠，皆以爲元稹與中使劉士元爭廳，自此得罪。至於爭廳事理，已具前狀奏陳。況聞劉士元蹋破驛門，奪將鞍馬，仍索弓箭，嚇辱朝官，承前已來，未有此事。今中官有罪，未見處置，御史無過，卻先貶官，遠近聞知，實損聖德。臣恐從今已後，中官出使，縱暴益甚，朝官受辱，必不敢言。縱有被凌辱毆打者，亦以元稹爲戒，但吞聲而已。陛下從此無由得聞，此其不可者二也。臣又訪聞元稹自去年以來，舉奏嚴礪在東川日枉法收沒入平人資產八十餘家，又奏王紹違法給券，令監軍押柩及家口入驛，又奏裴玢違勅旨徵百姓草，又奏韓皋使軍將封杖打殺縣令，如此之事，前後甚多。屬朝廷法行，悉有懲罰，計天下方鎮皆怒元稹守官。今貶爲江陵判司，卽是送與方鎮。從此方鎮報怨，朝廷何由得知。臣伏聞德宗時，有崔善貞密告李錡必反，德宗不信，送與李錡。李錡大怒，遂掘坑縱火，燒殺崔善貞。未數年，李錡果反。至今天下爲之痛心。臣恐元稹左降後，方鎮有過，無人敢言，皆欲惜身，永以元稹爲戒。如此則天下有不軌不法之事，陛下無由得知。此其不可者三也。若無此三不可，假如朝廷誤左降一御史，蓋是小事，臣何敢煩黷聖聽，至於再三乎。誠以所損者深，所關者大，以此思慮，敢不極言。陛下若以臣此言爲忠，又未能別有處置，必不得已，則伏望且令追制，改與一京師閒官，免令元稹卻事方鎮，此乃上裨聖政，下愜人情。伏望細察事情，斷在聖意，謹具奏聞。謹奏。

又《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 對臣聞漢文帝時賈誼上疏云，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三。是時漢興四十載，萬方大理，四海大和，而賈誼非不見之。所以過言者，以爲詞不切，志不激，則不能迴君聽，感君心，而發憤於至理也。是以雖盛時也，賈誼過言而無愧。雖過言也，文帝容之而不非。故臣不失忠，君不失聖，書之史策，以爲美談。然臣觀自茲以來，天下之理未曾有髣髴於漢文帝時者，激切之言又未有髣髴於賈誼疏者。豈非君之明聖不侔於文帝乎，臣之忠讜不逮於賈誼乎。不然，何衰亂之時愈多，而切直之言愈少也。今陛下思禹之昌言而拜之，念漢之極諫而徵之，廢虛文之無用者，獎至言之斥己者，詢臣以可行之策，諭臣以不倦之意，懇惻鬱悼，發於至誠，此眞聖王思至理求過言之明旨也。斯則陛下之道已宏

於前代，臣之才識劣於古人，輒欲過言，以裨陛下明德萬分之一也。裨之者，非敢謂言之必可行也，體用之必可明也。且欲使後代知陛下踐祚之後，有樸直敢言之臣出焉，無俾文帝賈誼專美於漢代，然後退而俯伏，以待罪戾焉，臣誠所甘心也。謹以過言，昧死上對。伏蒙陛下賜臣之策，有思興禮樂之道，念救疲甿之方，辨懲往戒來之宜，審推恩寓令之要，至矣哉。陛下之念及此，實萬葉之福也。豈惟一代之人受其賜而已哉。

又《策林・策頭》 臣伏見漢成帝以朱雲廷辱張禹，令持下殿，雲攀檻檻折，成帝容之。後嘗理檻，帝命勿易，以旌直臣。臣每覽漢史至此，未嘗不三復而歎息也。豈不以臣不愛死，雖憐其死而必諫乎。君能納諫，雖折其檻而必容乎。不然，何雲之竭忠也如此，而帝之見容也又如此。伏惟陛下以至誠化萬國，以至明臨兆人，故數年之間仍降詔旨，四海之內累徵賢良，思酌下言，樂聞上失，諭以旁求之意，詢以無隱之辭，是則陛下納諫之旨，遠出於漢朝，微臣獻言之罪，不虞於折檻矣。況清問之下，條對之中，苟言有可觀，策有可取，陛下必光揚其名氏，優崇其爵秩，與夫勿易折檻以旌直臣之意，又相萬也。賤臣得不有犯無隱，以副陛下納諫之旨乎。殫思極慮，以盡微臣獻言之道乎。唯以直詞，昧死上對。臣生也幸，沐聖朝垂覆育之惠，當陛下無忌諱之日，斯則朝聞夕死足矣，而況於充賦王庭者乎。伏念庸虛，謬膺詔選，誠不足以明辯體用，對揚德音，欲率爾而言，適足重小臣狂簡之過。若默默而退，又何以副陛下虛求之心。是以窺玉旒，讀金策，慙惶僶俛，不知所裁者久矣。然以愚慮之中，千或一得，而往古之成敗，耳或妄有所聞，當今之得失，目或妄有所見。進不敢希旨，退不敢隱情，唯以直言，昧死上對。

又《請以族類求賢》 問，自古以來，君者無不思求其賢，賢者罔不思效其用，君賢兩不相遇，其故何哉。今欲求之辨之，其術安在。

臣聞人君者無不思求其賢，人臣者無不思效其用，然而君求賢而不得，臣效用而無由，豈不以貴賤相懸，朝野相隔。堂遠於千里，門深於九重，雖臣有慺慺之誠，何由上達，雖君有孜孜之念，無因下知，上下茫然，兩不相遇。如此則豈唯賢者不用，矧又用者不賢。所以從古以來，亂多而理少者，職此之由也。臣以爲求賢有術，辨賢有方。方術者，各審其族類，使之推薦而已。近取諸喻，其猶線與矢也。線因針而入，矢待弦而發。雖有線矢，苟無針弦，求自致焉，不可得也。夫必以族類者，蓋賢愚有貫，善惡有倫，若以類求，必以類至。此亦猶水流濕，火就燥，自然之理也。何則。夫以德義立身者，必交於德義，不交於險僻。以正直克己者，必用於正直，不用於頗邪。以貪冒爲意者，必比於貪冒，不比於貞廉。以悖慢肆心者，必狎於悖慢，不狎於恭謹。何者。事相害而不相利，性相戾而不相從，此乃天地常倫，人物常理，必然之勢也。則賢與不肖，以此知之。伏惟陛下欲求而致之也，則思因針待弦之勢，欲辨而別之也，則察流濕就燥之徒。得其勢，必彙征而自來，審其徒，必羣分而自見。求人之術，辨人之方，於是乎在此矣。

又《尊賢請厚禮以致大賢也》 問，國家歲貢俊造，日求賢良，何以所得者率尋常之才，所來者非師友之佐，豈時無大賢乎。將求之不得其道乎。

臣聞致理之先，先於行道，行道之本，本於得賢，得賢之由，由乎審理。若禮之厚薄定於此，則賢之優劣應於彼。故黜位而朝，西面而事，則師之才至矣。先之以身，下之以色，則友之才至矣。展皮弊之禮，盡揖讓之儀，則大臣之才至矣。南面而坐，使者先焉，則左右之才至矣。憑几據杖，以令召焉，則廝役之才至矣。是以得師者帝，得友者王，得大臣者霸，得左右者弱，得廝役者亂。然則求師而得友，求友而得臣者有矣，未有求臣而得友，求友而得師者也。是故圖帝而成王，圖王而成霸者有矣，未有圖霸而成王，圖王而成帝者也。夫以夷吾之賢，爲不可召之臣，桓公所以霸齊也。孔明之才，爲非屈致之士，劉氏所以圖蜀也。夫欲霸一國圖一方，猶審其禮行其道焉，況開帝王之業，垂無疆之休，苟無尊賢之風，師友之佐，則安能宏其理恢其化乎。國家有天下二百年，政無不施，德無不備，唯尊賢之禮未與三代同風，陛下誠能行之，則盡美盡善之事畢矣。

又《請行賞罰以勸舉賢》 問，頃者累下詔旨，令舉所知，獻其狀莫匪賢能，授以官罕聞政績，將人不易知耶，將容易其舉耶。

臣伏見頃者德宗皇帝頒下詔旨，令舉所知，自是內外百寮，歲有聞薦，有司各詳其狀，咸命以官，語其數誠得多士之名，考其才或非盡善之實，何則。得賢由舉擇慎審，慎審由賞罰必行。自十年以來，未聞有司以得所舉賞一人，以失所舉罪一人，則內外之薦恐未專精，出處之賢或有違濫，斯所以令陛下尚有未得賢之嘆也。伏惟申命所舉，深詔有司，量其短長之材，授以大小之職，然後明察臧否，精考殿最，得人者行進賢之賞，謬舉者坐不當之辜，自然上下

精詳，遠近懲勸，謹關梁以相保，責轅輪以相求，俾夫草靡風行，達於上下。天下之耳盡爲陛下聽，天下之目盡爲陛下視，明其視則舉不失德，廣其聽則野無遺賢，而後官得其才，事得其序。如此則陛下但凝神端拱，而天下理矣。

又《牧宰考課議殿最未精又政不由己》 問，今者勤卹黎元之隱，精求牧宰之才，亦既得人，使之爲政，何以撫字之方尚未副我精求之旨，疲困之俗尚未知我勤卹之心，豈才未稱官，將人不求理。備陳其故，以革其非。

臣聞王者之設庶官，無非共理者也。然則庶官之理同歸，而牧宰之用爲急，蓋以邦之賦役由之而後均，王之風教由之而後行，人之性命繫焉，國之安危屬焉。故與夫庶官之寄，輕重不可齊致也。臣伏見陛下勤卹黎元之心至矣，愼擇牧宰之旨深矣，然而黎元之理尚未副陛下勤卹之心，牧宰之政尚未稱陛下愼擇之旨，非人不求理，非才不稱官，以臣所窺，粗知其由矣。臣聞賢者爲善，不待勸矣。何哉。性不忍爲惡耳。愚者爲不善，雖勸而不遷也。何哉。性不能爲善耳。賢愚之間，謂之中人，中人之心，可上可下，勸之則遷於善，捨之則陷於惡。故曰懲勸之廢也，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懲勸之行也，引中人而納諸君子之途。是知勸沮之道，不可一日無也。況天下牧宰中人者，多去惡遷善，皆得勸沮。伏以方今殿最之法甚備，黜陟之令甚明，然則就備之中，察之者未甚精也，就明之中，奉之者未甚行也。未甚精則臧否同貫，未甚行則善惡齊驅，雖有和璞之貞，不能識也，雖有齊竽之濫，何由知之。如此則豈獨利淫，亦將失善。善苟未勸，淫或未懲，欲望副陛下勤卹之心稱陛下愼擇之旨，或恐難矣。臣又請以古事驗之。臣聞唐虞之際也，敷求俊乂而四凶見用，及三考黜陟而四罪乃彰，則知雖至明也，尚或迷眞僞之途，雖至聖也，不能去考察之法。故其法張則變曲爲直，如蓬生於麻也。其法弛則變香爲臭，使蘭化爲艾也。且聖人之爲理，豈盡得賢而用之乎。豈盡知不肖而去之乎。將在夫秉其樞，操其要，剗邪爲正，削觚爲圓，能使善之必遷，不謂善之盡有，能使惡之必改，不謂惡之盡無。成此功者無他，懲勸之所致也。則考課之法，其可輕乎。臣又見當今牧宰之內，甚有良能，委之理人，亦足成政。所未至者，又有其由。臣聞牧宰，古者五等之國也，於人有父母之道焉，於吏有君臣之道焉，所宜弛張舉措由其心，威福賞罰懸於手，然後能鎭其俗，移其風也。今縣宰之權受制於州牧，州牧之政取則於使司，迭相拘持，不敢專達，雖有政術，何由施行。況又力役之限，賦斂之期，以用之費省爲求，不以人之貧富爲度，以上之緩急爲節，不以下之勞逸爲程，縣畏於州，州畏於使，雖有仁惠，何由撫綏。此猶束舟楫而望濟川，絆騏驥而求致遠，臣恐龔黃卓魯復生於今日，亦不能爲理矣。

又《使百職修皇綱振在乎格愼默之俗》 夫百職不修，萬事不舉，皇綱弛而不振，頹俗蕩而不還者，由君子讜直之道消，小人愼默之道長也。臣伏見近代以來，時議者率以拱默保位者爲明智，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故朝寡敢言之士，庭鮮執咎之臣，自國及家寖而成俗。故父訓其子曰，無介直以立仇敵。兄敎其弟曰，無方正以賈悔尤。識者腹非而不言，愚者心競而是效，至使天下有目者如瞽也，有耳者如聾也，有口者如含鋒刃也，愼默之俗，一至於斯。此正士直臣所以退藏而長太息也。豈直若此而已哉。蓋愼默積於中，則職事廢於外，強毅果斷之心屈，畏忌因循之性成，反謂率職而舉正者不達於時宜，當官而行法者不通於事變，是以殿最之文雖書而不實，黜陟之法雖備而不行，欲望善者勸，惡者懲，百職修，萬事舉，不可得也。然臣以爲歷代之頹俗，非國朝不能革也，國朝之皇綱，非陛下不能振也。革振之術，臣粗知之。何者。夫人之蚩蚩，唯利是務，若利出於愼默，則愼默之風大起，若利出於讜直，則讜直之風大行。亦猶冬月之陽，夏日之陰，不召物而自歸之者，無他，溫涼之利所在故也。伏惟陛下以至公統天下，以至明御羣臣，使情僞無所逃，言行無所隱，有若讜直強毅舉正彈違者引而進之，有若愼默畏忌吐剛茹柔者推而遠之，使此有利彼無利，安得不去彼取此乎。斯所謂俾人日從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如此則百職修，萬事舉，皇綱振，頹俗移，太平之風，由斯而致矣。

又《決壅蔽不使人知所欲》 臣聞國家之患，患在臣之壅蔽也。壅蔽之生，生於君之好欲也。蓋欲見於此則壅生於彼，壅生於彼則亂作其間。歷代有之，可略言耳。昔秦二代好佞，趙高飾諂諛之言以壅之。周厲好利，榮夷公陳聚斂之計以壅之。殷辛好音，師涓作靡靡之樂以壅之。周幽好色，褒人納豔妻以壅之。齊桓好味，易牙蒸首子以壅之。雖所好不同，同歸於壅也。所壅不同，同歸於亂也。故曰人君無見其意，將爲下餌，蓋謂此矣。然則明王非無欲也，非無壅也，蓋有欲則節之，有壅則決之。節之又節之，以至於無欲也，決之又決之，以至於無壅也。其所以然者，將在乎靜思其故，動防其微。故聞甘言則慮趙高之諛進於側矣，見厚利則慮榮夷公之計陳於前矣，

聽新聲則慮師涓之音誘於耳矣，顧艷色則慮褒氏之女惑於目矣，嘗異味則慮易牙之子入於口矣。大如是，安得不晝夜慮之，寤寐思之，立則見其參於前，行則想其隨於後，自然兢兢業業，日慎一日，使左不知其所欲，右不知其所好，雖欲壅蔽，其可得乎。此明王節欲決壅之要道也。

又《君不行臣事委任宰相》 臣聞建官施令者，君所執也。率職知事者，臣所奉也。臣行君道則政專，君行臣道則事亂，專與亂，其弊一也。然則臣道者，百職至衆，萬事至繁，誠非一人方寸所能盡也。故王者但操其要，擇其人而已。將在乎分務於羣司，各令督責其課，受成於宰相，不以勤倦自嬰，然後謹殿最而賞罰焉，審幽明而黜陟焉，則萬樞之要畢矣。故失君道者，雖多夕惕若厲之慮，而彝倫未必序也。行臣事者，雖多日昃不食之勤，而庶績未必凝也。得其要逸而有終，非其宜勞而無功故也。臣又聞坐而論道，三公之任也。作而行之，卿大夫之職也。故陳平不肯知錢穀，邴吉不問死傷者，此有司之職也，非宰相之任也。夫以宰相尚不可侵有司之職，況人君可侵宰相之任乎，可侵百執事之事乎。臣又聞宰相之任者，上代天工，下執人柄，羣職由之而理亂，庶政由之而弛張，君之心膂待宰相而啓沃，君之耳目待宰相而聰明。設其位，不可一日非其人，得其人，不可一日無其寵。疑則勿用，用則勿疎，然後能訢合其心，馴致其道。蓋先王所以端拱凝旒，而天下大理者，無他焉，委務於有司也，仰成於宰相也。

又《使官吏清廉均其祿厚其俸也》 臣聞爲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也。皆欲吏之清，而不知致清之由也。臣以爲去貪致清者，在乎厚其祿均其俸而已。夫衣食闕於家，雖嚴父慈母，不能制其子，況君長能檢其臣吏乎。凍餒切於身，雖巢由夷齊，不能固其節，況凡人能守其清白乎。臣伏見今之官吏，所以未盡貞廉者，由祿不均而俸不足也。不均者，由所在課料重輕不齊也。不足者，由所在官長侵刻不已也。其甚者，則有官秩等而祿殊，郡縣同而俸異，或削奪以過半，或停給而彌年，至使衣食不充，凍餒並至。如此則必冒白刃蹈水火而求私利也，況可使撫人字物，斷獄均財者乎。夫上行則下從，身窮則心濫，今官長日侵其利，而望吏之不日侵於人，不可得也。蓋所謂渴馬守水，餓犬護肉，則雖日用刑罰，不能懲貪而勸清必矣。陛下今欲革時之弊，去吏之貪，則莫先於均天下課料重輕，禁天下官長侵刻，使天下之吏溫飽充於內，清廉形於外，然後示之以恥，糾之以刑。如此則縱或爲非者，百無一二也。

又《省官併俸減使職》 臣聞古者計人而置官，量賦而制祿，故官之省置，必稽人戶之衆寡，祿之厚薄，必稱賦入之少多，俾乎官足以理人，人足以奉吏，吏有常祿，財有常征，財賦吏員，必參相得者也。頃以兵戎屢動，荒沴薦臻，戶口流亡，財征減耗，則宜量其官而省之，併其祿而厚之。故官省則事簡，事簡則人安，祿厚則吏清，吏清則俗阜，而天下所由理也。然則知清其吏而不知厚其祿，則飾詐而不廉矣。知厚其祿而不知省其官，則財費而不足矣。知省其官而不知選其能，則事壅而不理矣。此三者迭爲表裏，相須而成者也。伏惟陛下詳而行之。臣又見兵興以來，諸道使府，或因權宜而置職，一置而不停，或因暫勞而加俸，一加而無減，至使職多於郡縣之吏，俸優於臺省之官，積習生常，煩費滋甚。今若量其職員，審其祿秩，使衆寡有常數，厚薄得其中，故祿得其中則費不廣，而下無侵削之患矣，職有常數則事不煩，而人無勞擾之弊矣。此又利害相懸遠者，伏惟陛下念而救之。

又《議百司食利錢》 臣伏見百司食利，利出於人，日給而經費有常，月徵而倍息無已。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戶，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利，官課積於逋債，至使公食有闕，人力不堪。弊既滋深，法宜改作。且王者惡言求利，患在不均。況天下之錢一也，謂之曰利，曷若謂之曰征乎。取之於寡，曷若取之於衆乎。今若日計其費，歲會其用，舉爲定數，命曰食征，隨兩稅而分徵，使萬民而均出，散之天下，其數幾何，均之於衆，則貧戶無倍息之弊矣。入之有程，則公食無告闕之慮矣。公私交便，其在茲乎。

又《選將帥之方》 臣聞君明則將賢，將賢則兵勝，故有不能理兵之將，而無不可勝之兵，有不能選將之君，而無不可得之將。是以君功見於選將，將功見於理兵者也。然則選將之術，在乎因人之耳而聽之，因人之目而視之，因人之好惡而取捨之。故明王選將帥也，訪於衆，詢於人，若十人愛之，必十人之將也，百人悅之，必百人之將也，萬人伏之，必萬人之將也。臣以爲賢愚之際，優劣之間，以此而求，十得八九矣。

又《御功臣之術》 臣聞明王之御功臣也，量其功而限之以爵，審其罪而糾之以法。限之以爵，故爵加而知榮矣。糾之以法，故法行而知恩矣。恩榮並加，畏愛相濟，下無貳志，上無疑心，此明王所以念功勞而全君臣之道也。若不限之以爵，則無厭之心生矣，雖極人臣之位而不知榮也。若不糾之

以法，則不忌之心啓矣，雖竭人主之寵而不知恩也。恩榮不知，畏愛不立，而望奉上之心盡，念功之道全，或難矣。故傳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此由爵無限而法不行使之然也。唯陛下察之。

又《納諫上封章廣視聽》 問，國家立諫諍之官，開啓沃之路久矣，而謇諤者未盡其節，謀猷者未竭其誠，思欲取天下之耳目裨我視聽，盡天下之心智爲我思謀，政之壅蔽者決於中，令之絕滅者通於外，上無違德，下無隱情，何爲何方，得至於此。

又問，先王立訓，唯諫是從。然則歷代君臣有賢有否，至若獻替之際，是非之間，若君過臣規，固宜有言必納，如上得下失，豈可從諫如流。以是訓人，其義安在。

臣聞天子之耳不能自聽，合天下之耳聽之而後聽也。天子之目不能自明，合天下之目視之而後明也。天子之心不能自聖，合天下之心思之而後聖也。若天子唯以兩耳聽之，兩目視之，一心思之，則十步之內不能聞也，百步之外不能見也，殿庭之外不能知也。而況四海之大，萬幾之繁者乎。聖王知其然，故立諫諍諷議之官，開獻替啓沃之道，俾乎補察遺闕，補助聰明。猶懼其未也，於是設敢諫之鼓，建進善之旌，立誹謗之木，工商得以流議，士庶得以傳言，然後過日聞而德日新矣。是以古之聖王，由此塗出焉。臣又聞不棄死馬之骨，然後良驥可得也。不棄狂夫之言，然後嘉謀可聞也。苟臣管見之中有可取者，陛下取而行之，苟臣芻言之中有可採者，陛下採而用之，則聞之者必曰，如某之言，如某之見，猶且不棄，況愈於某之徒歟，則天下謀猷之士得不比肩而至乎，天下謇諤之臣得不繼踵而來乎。故覽其謀猷，則天下之利病如懸於握中矣，納其謇諤，則朝廷之得失如指諸掌內矣。所謂用天下之耳聽之則無不聰也，用天下之目視之則無不明也，用天下之心識思謀之則無不聖神也。聖神啓於上，聰明達於下，如此則何壅蔽之有耶，何絕滅之有耶。臣又嘗觀歷代人君有愚有賢，舉事非盡失也，人臣有能有否，出言非盡得也。然則先王勤勤懇懇，勸從諫誠自用者又何哉。豈不以自古以來，君雖有得，未有愎諫而理者也，況其有失乎。臣雖有失，未有從諫而亂者也，況其有得乎。勤懇勸誠之義，在於此矣。惟陛下鑒之。

又《去諂佞從讜直》 問，天地無私，賢愚間生焉。理亂有時，邪正迭用焉。然則理代豈無愚邪者耶，將有而不任耶。亂代豈無賢正者耶，將有而不用耶。思決所疑，可徵其驗。

又問，歷代之君無不知用賢則理，用愚則亂，從諫興，從佞亡也。而取舍之際，紛然自迷。故誅放者多非小人，寵用者鮮有君子，至使衰亡危亂，歷代相望。豈臣之邪正惑其心乎，將己之愛惡昏其鑒乎。昏惑之由，必有其故。

臣聞昏明不並興，邪正不兩廢。蓋賢者進則愚者退矣，曲者用則直者隱矣。亦由晝夜相代，寒暑相推，必然之理也。然則盛明之代，非無小人，小人之道消，不能見而爲亂也。昏衰之代，非無君子，君子之道消，不肯出而爲理也。故殷紂之末，三仁在朝，虞舜之初，四凶在位。雖仁在朝，不能用之，所以喪天下速於旋踵也。雖凶在位，卒能去之，所以理天下易如覆掌也。用舍興亡之驗，唯明主能察之。然則歷代之主，莫不知邦以賢盛，以愚衰，君以諫安，以佞危。然則有前車覆而後車不誡者何也。蓋常人之情，悅其從命遜志者，惡其違己守道者。又君子難進而易退，況惡之乎。小人易進而難退，況悅之乎。是則常主之待君子也，必敬而疎，其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恩易下及，疎則情難上通。是以面從者日親，動則假虎威而自負也。骨鯁者日疎，言則犯龍鱗而必死也。故政令日以壞，邦家日以傾，斯所以變盛爲衰，轉安爲危者矣。是以明主知君子之守道也，雖違於己，引而進之。知小人之徇惑也，雖從於命，推而遠之。知讜言之爲良藥也，雖逆於耳恕而容之。知佞言之爲美疹也，雖遜於心，忍而絕之。故政令日以和，邦家日以理，斯所以變衰爲盛，轉危爲安者矣。盛衰安危之效，唯明主能鑒之。

又《使臣盡忠人愛上在乎明報施之道》 夫欲使臣節盡忠，人心愛上，則在乎明報施之道也。傳曰，美惡周必復。又曰，其事好還。然則復與還，皆報施之謂也。夫日月不復，則晝夜不生。陰陽不復，則寒暑不行。善惡不復，則君臣不成。昔者五帝接其臣以道，故其臣致君以德也。三王使其臣以禮，故其臣事君以忠也。秦漢以降任其臣以利，故其臣奉君以賈道。賈道者，利則進，不利則退。故君昏寡救惡之士，國危鮮致命之臣。是以其君獨安獨危，其臣亦獨憂獨樂。君臣之道既阻於上，則兆庶之心不得不離於下也。故曰君視臣如股肱，則臣事君如元首。君待臣如犬馬，則臣待君如路人。君愛人如赤子，則人愛君如父母。君視人如土芥，則人視君如寇讐。孔子云，審吾之所以適人，知人之所以求我也。則盡忠愛上之策，在於此不在

於彼矣。

又《睦親選用》 臣聞聖人南面而理天下，自人道始矣。人道之始，始於親親。故堯之敎也，睦九族而平百姓。文王之訓也，刑寡妻而御家邦。斯可謂敎之源，理之本也。今陛下誠欲推其恩，廣其愛，使惠洽九族，化流萬人，則宜乎先親後疎，自近及遠者也。然後置其師傅，閑之以敎訓，選其賢能，授之以官政，或出爲牧守，入爲公卿，如此則雖無三代封建之名，而有三代翼戴之實也。使棣華之詠協於內，麟趾之風著於外，所謂枝葉茂而根本可庇，骨肉厚而家國俱肥，則天下之人，相從而化矣。故曰未有九族睦而萬人叛者也，未有九族離而萬人和者也。蓋先王所以布六順而化百姓，敷五敎而協萬邦者，由此道素行也。

《唐大詔令集》卷一《太宗卽位册文》 維武德九年，歲次丙戌，八月丙辰朔，九日甲子，云云。夫天生蒸人，樹以司牧，三靈輔德，百姓與能。粤自夏殷，傳業胤祚，軌物長世，罔不由茲。朕□膺靈命，肇開寶曆，聲敎所覃，無思不踐。然而萬機塡委，九區輻湊，明發不寐，極夜觀書，聽政勞神，經謀損慮，深思閑曠，釋茲重負。咨爾聰明神武，德實天生，人君之量，爰備夙成。王業初基，雲雷伊始，英謀獨斷，祕策潛申。及拓定關隴，澄清河洛，北通玄塞，東靜青丘，宏圖遐舉，元功克茂，氛霧廓清，鯨鯢斯盡，澤霑方外，聲暢無垠，惣統機衡，百工以乂，誕敷弘德，四門允穆，謳歌所屬，宇宙宅心，象緯告徵，靈命斯在。朕是用上稽蒼昊，俯順黔黎，推而弗居，永垂顯號。今傳皇帝位於爾躬，命司空，魏國公寂，尙書左僕射，宋國公瑀，齎璽綬授爾。其纂成洪緒，對揚休命，式隆寶祚，以康四海。

義利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二六 解云：知夫子雖欲不受者，正以四邑屬齊，年歲淹久，已絕於魯，魯不應得，頰谷之會，討殺侏儒，威劫齊侯，方始歸之，雖曰獲田，君子不貴，故知孔子之意不欲受也。若然，莊十三年曹子手劒而劫桓公，是以齊人歸我汶陽之田，何氏云：『劫桓公取汶陽田不書者，諱行詐劫人也。』然則此亦威劫齊侯而得田邑，與彼不異，而書不諱者，正以曹子本意行劫以求汶陽之田，君子恥其所爲，故不書也。今在頰谷之會，孔子相儀，正欲兩君揖讓行盟會之禮，阻齊爲不道，熒惑魯侯而欲執之，孔子誅之，首足異處，齊侯內懼，歸其四邑以謝焉，於其本情，實非劫詐，書而不諱，不亦宜乎？言此違之驗者，欲對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文也。

陸贄《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右，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安救。示人以義，其患猶私，示人以私，患必難弭。故聖人之立敎也，賤貨而尊讓，遠利而尙廉，天子不問有無，諸侯不言多少，百乘之室不畜聚斂之臣。夫豈皆能忘其欲賄之心哉。誠懼賄之生人心而開禍端，傷風敎而亂邦家耳。是以務鳩斂而厚其帑櫝之積者，匹夫之富也。務散發而收其兆庶之心者，天子之富也。天子所作與天同方，生之長之而不恃其爲，成之收之而不私其有，付物以道，混然忘情，取之不爲貪，散之不爲費，以言乎體則博大，以言乎術則精微，亦何必撓廢公方，崇聚私貨，降至尊而代有司之守，辱萬乘以效匹夫之藏。虧法失人，誘姦聚怨，以斯制事，豈不過哉。今之瓊林大盈，自古悉無其制，傳諸耆舊之說，皆云創自開元。貴臣貪權，飾巧求媚，乃言郡邑貢賦所用，盍各區分，稅賦當委之有司以給經用，貢獻宜歸乎天子以奉私求。元宗悅之，新是二庫。蕩心侈欲萌柢於茲，迨乎失邦，終以餌寇。記曰，貨悖而入，必悖而出。豈非其明效歟。陛下嗣位之初，務遵理道，敦行約儉，斥遠貪饕，雖內庫舊藏未歸太府，而諸方曲獻不入禁闈，淸風肅然，海內丕變，議者咸謂漢文卻馬，晉武焚裘之事，復見於當今矣。近以寇逆亂常，鑾輿外幸，旣屬憂危之運，宜增儆勵之誠。臣昨奉使軍營，出遊行殿，忽覩右廊之下牓列二庫之名，懼然若驚，不識所以。何則。天衢尙梗，師旅方殷，瘡痛呻吟之聲噢咻未息，忠一作辛。勤戰守之效賞賚未行，而諸道貢珍遽私別庫，萬目所視，孰能忘懷。竊揣軍情，或生觖望，試詢候館之吏，兼採道路之言，果如所虞，積憾已甚。或忿形謗讟，或醜肆謳謠，頗含思亂之情，亦有悔忠之意。是知甿俗昏鄙，識昧高卑，不可以尊極臨，而可以誠義感。頃者六師初降，百物無儲，外扞兇徒，內防危堞，晝夜不息，迨將五旬，凍餒交侵，死傷相枕，畢命同力，竟夷大艱，良以陛下不厚其身，不私其欲，絕甘以同卒伍，輟食以啗功勞。無猛制而人不攜，懷所感也。無厚賞而人不怨，悉所無也。今者攻圍已解，衣食已豐，而謠讟方興，軍情稍阻，豈不以勇夫恆

性，嗜貨矜功，其患難既與之同憂，而好樂不與之同利，苟異恬默，能無怨咨。此理之常，固不足怪。記曰，財散則民聚，財聚則民散。豈非其殷鑒歟。衆怒難任，蓄怨終泄，其患豈徒人散而已，亦將慮有構姦鼓亂，干紀而強取者焉。夫國家作事，以公共爲心者，人必樂而從之，以私奉爲心者，人必咈而叛之。故燕昭築金臺，天下稱其賢，殷紂作玉杯，百代傳其惡，蓋爲人與爲己殊也。周文之囿百里，時患其尚小，齊宣之囿四十里，時病其太大，蓋同利與專利異也。爲人上者當辨察兹理，洒濯其心，奉三無私，以壹有衆，人或不率，於是用刑。然則宣其利而禁其私，天子所恃以理天下之具也。捨此不務，而壅利行私，欲人無貪，不可得已。今兹二庫，珍幣所歸，不領度支，是行私也，不給經費，非宣利也，物情離怨，不亦宜乎。智者因危而建安，明者矯失而成德。以陛下天姿英聖，儻加之見善必遷，是將化蓄怨爲銜恩，反過差爲至當，促殄遺孽，永垂鴻名，易如轉規，指顧可致。然事有未可知者，但在陛下行與否耳。能則安，否則危，能則成德，否則失道，此乃必定之理也。願陛下慎之惜之。陛下誠能近想重圍之殷憂，追戒平居之專欲，器用取給不在過豐，衣食所安必以分下，凡在二庫貨賄，盡令出賜有功，坦然布懷，與衆同欲，是後納貢必歸有司，每獲珍華先給軍賞，瓌異纖麗一無上供，推赤心於其腹中，降殊恩於其望外，將卒慕陛下必信之賞，人思建功，兆庶悅陛下改過之誠，孰不歸德。如此則亂必靖，賊必平，徐駕六龍，旋復都邑，興行墜典，整緝棼綱，乘輿有舊儀，郡國有恆賦，天子之貴，豈當憂貧。是乃散其小儲而成其大儲也，損其小寶而固其大寶也。舉一事而衆美具，行之又何疑焉。恡少失多，廉賈不處，溺近迷遠，中人所非，況乎大聖應機，固當不俟終日。不勝管窺願效之至，謹陳冒以聞。謹奏。

柳宗元《吏商》 吏而商也，汙吏之爲商，不若廉吏之商，其爲利也博。汙吏以貨商，資同惡與之爲曹，大率多減耗，役傭工，費舟車，射時有得失，取貨有苦良，盜賊水火殺敗焚溺之爲患，幸而得利，不能什一二，身敗祿敗，大者死，次貶廢，小者惡，終不遂。汙吏惡能商矣哉？廉吏以行商，不役傭工，不費舟車，無資同惡減耗，時無得失，貨無良苦，盜賊不得殺敗，水火不得焚溺，利愈多，名愈尊，身富而家強，子孫葆光。是故廉吏之商博也。苟修嚴潔白以理政，由小吏得爲縣，由小縣得大縣，由大縣得刺小州，其利月益各倍。其行不改，又由小州得大州，其利月益三之一。其行又不改，又由大州得廉一道，其利月益之三倍，不勝富矣。苟其行又不改，則其爲得也，夫可量哉？雖赭山以爲章，涸海以爲鹽，未有利大能若是者。然而舉世爭爲貨商，以故貶吏相逐於道，百不能一遂。人之知謀好邇富而近禍如此，悲夫！

或曰：『君子謀道不謀富，子見孟子之對宋牼乎？何以利爲也。』柳子曰：君子有二道，誠而明者，不可教以利；明而誠者，利進而害退焉。吾爲是言，爲利而爲之者設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吾哀夫沒於利者，以亂人而自敗也，姑設是，庶由利之小大登進其志，幸而不撓乎下以成其政，交得其大利。吾言不得已爾，何暇從容若孟子乎？孟子好道而無情，其功緩以疏，未若孔子之急民也。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用舊錢詔》 泉布之興，其來自久，實古今之要重，爲公私之寶用，年月既深，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泉貨，宜依舊施行，爲萬代之法。乾封新鑄之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鑪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乾封二年五月。

王霸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一八 『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者，天有二日，則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征伐不息，《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也。○注『尊喻卑也』者，尊謂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卑謂喪有二孤，廟有二主。喻，明也。尊者尚不可二，明卑者不二可知也。舉尊以明卑，故云『尊喻卑也』。云『神雖多，猶一一祭之』者，解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之意。以嘗禘之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揔祭，故云『尊無二上』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者，此說二主之由。桓公名小白，作霸主。亟，數也。僞，假也。言作假主以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兵謂南伐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故云數舉兵也。

釋曰：云『賊賢』者，亂王所任同己者，如此，則賊虐諫輔，故云賊賢也。云『害民』者，以君臣俱惡，重賦多徭，其民被害，故曰害民。如此者，則聲鍾鼓伐之也。【略】

釋曰：『暴內』，即上云『賊賢害民』是也。『陵外』，即上云『馮弱犯寡』是也。上二文各有其一，故伐之、眚之，不奪其位。此則外內之惡兼有，故壇之，奪其位，立其次賢。【略】○釋曰：謂倚恃險固，不服事大國，則以兵侵之，使弱其勢也。【略】

釋曰：鄭云『正之者執而治其罪』者，其正未必即是殺，但賊殺其親，其罪尤重，故以正爲殺解之，是以《王霸記》以正爲殺也。引晉人執衛侯歸於京師，京師據洛邑而言也。云『坐殺其弟叔武』者，按彼傳，晉侯伐衛，衛公出奔楚，晉侯敗楚於城濮。其弟以受盟，既受盟，國則無罪。衛侯即入，將入，與弟叔武爲期，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歐犬，射而殺之。衛侯知其無罪，枕之股而哭之。元咺舊在國，是叔武黨，見衛侯殺弟，遂訴衛侯於晉，晉以衛侯有罪，諸侯不相治罪，遂執衛侯歸於京師。時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衍，薄其酖，不死。是坐殺弟，合正之事也。【略】

釋曰：鄭以逐解放，則若季氏逐昭公之類是也。鄭雖不解弑，弑其君，則若慶父弑二君及崔杼弑君之類是也。鄭云『殘殺』者，以殺解殘也。經本不云殺，不云滅，云殘者，蓋取殘賊殺之，殺之苦毒。故《尚書・梓材》云『戕敗人宥』，注『戕，殘也』。又云『無胥戕，無胥虐』，注云：『無相殘賊，無相暴虐。』是戕爲殘賊也。《異義》，鄭君以爲《左氏》宣十八年秋七月云『邾人戕鄫子於鄫』，傳曰『凡自內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即邾人戕鄫子是也。自內弑其君曰弑者，晉人弑其君州蒲是也。雖他國君，不加虐，亦曰弑。若加虐殺之，乃謂之戕之，取殘賊之意也。若自上殺下及兩下自相殺之等，皆曰殺。若然，此經云殘者，是加虐殺之。雖非他國君，至於賊臣，亦云殘也。【略】

釋曰：鄭訓『令』爲『命』者，欲就《王霸記》之命解之爲王命之意也。但犯命陵政是不受上命，不通之事。故還杜塞之，使不與四鄰交通。【略】

釋曰：外亂，謂若齊襄公淫於妹魯桓夫人文姜之等是也。內亂，謂家內若衛宣公上烝父妾、下納子妻之等是也。引《曲禮》者，鹿之父子聚麀，獸之亂，不言鳥之亂，義可知，故略而不言也。按《春秋公羊》、《左氏》說，凡征戰有六等，謂侵、戰、伐、圍、入、滅。用兵麤觕，不聲鍾鼓，入境而已，謂之侵。侵而不服則戰之，謂兩陳交刃。戰而不服則伐之，謂用兵精而聲鍾鼓。伐而不服則圍之，謂帀其四郭。圍而不服則入之，謂入其四郭，取人民，不有其地。入而不服則滅之，謂取其君。此皆舉重而言，假令先入後滅，書入舉重，已外盡然。

又卷三一　釋曰：云『以德詔爵，以功詔祿』者，據賢者試功之後，其德堪用，乃詔王授之以正爵。有功，乃詔王授之以正祿也。云『以能詔事，以久奠食』者，奠，定也。據能者先試之以事，事成乃定以稍食。其能堪用，乃後亦詔授之以正爵祿。【略】○釋曰：云『德謂賢』者，即《大司徒》云『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物，謂六德、六行、六藝。有六德六行，即爲賢者。有六藝，即爲能者。《鄉大夫》云：『三年則大比，而興賢者、能者。』鄭云：『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云『食，稍食也』者，月給食，不並給，故云稍食也。云『賢者既爵乃祿之』者，以經先云『以德詔爵』，後云『詔祿』也。云『能者，事成乃食之』者，以經先云『詔事』，久乃定之以食也。此二者互見其事。自古以事任之者，皆試乃爵之。則賢者有先試之以事，乃後詔爵。能者既試有功，亦授之以爵。所以賢者先言正爵、能者先言試事者，欲見尊敬賢者，故先言正爵，卑退能者，先言試事，故鄭云賢者既爵乃祿之，能者事成乃食之也。引《王制》者，欲見能者須試乃授正爵之義。云『辨論官材』者，司馬使司士分辨其論官其材之法。云『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者，云進士者，謂學中之造士業成，可進受官爵，升之於司馬，則曰進士。司馬乃試論量，考知賢者，告王，乃定其論。云『論定然後官之』者，謂試官也。云『任官然後爵之』者，謂正爵也。云『位定然後祿之』者，謂正祿也。此即先試乃爵之事也。

又卷三四　釋曰：云『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者，謂若世衰，夷狄內侵，國君誅滅，聖人後作，日辟國百里，既攘夷狄，國空無主，民不獨治，須立君化之。則是『新辟地立君之國』者也。趙商問：『《族師》職曰：「四閭爲

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在《康誥》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族師之職，鄰比相坐，《康誥》之云，門內尚寬。不知《書》、《禮》是錯，未連指趣。』荅曰：『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拱勑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天下，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量時，各有云爲，乃謂是錯也？』若然，言周公之時，未定天下，卽是新國，更云新誅三監，假令周法先定，新誅之國亦是新國，故此云新辟地立君也。【略】○釋曰：云『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者，謂先君受封，後君承前平安，守持成立之國，民已被化，則用常行之法以治之。【略】○釋曰：云『亂國，簒弑叛逆之國』者，謂若州吁簒國，崔杼弑君，臧紇叛魯，此皆逆亂之國。如此之國，民起惡心，故於常法之外，爲惡者則當伐滅之也。【略】○釋曰：此五刑，與尋常正五刑墨、劓之等別，刑亦法也。此五法者，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者。云『糾猶察異之』者，謂萬民犯五刑，察取與之罪，使別異善惡，則《尚書・畢命》云『旌別淑慝，表厥宅里』是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 解云：所以書正月者，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統天下，令萬物無不一一皆奉之以爲始，故言大一統也。○注『揔繫之辭』。○解云：凡前代既終，後主更起，立其正朔之初，布象魏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繫於正月而得其所，故曰揔繫之辭。

又卷二 解云：保伍連帥者，卽《禮記・王制》云『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是也。言本有用兵征伐之道者，謂禮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若州內有無道者，則長、帥、正、伯當征之，若其不征，則與同惡，故曰有征伐之道。知非大惡者，正以《春秋》之義，內大惡皆諱不書。而魯入杞者，卽僖二十七年秋，『公子遂帥師入杞』者是也。若然，《禮》法『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而保伍連帥得有征伐之道，謂隨州伯故也。

又卷六 注『据楚莊王亦賢，滅蕭不爲諱』者。○解云：卽宣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彼注云『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滅人，故深責之』是也。若然，莊十年『齊師滅譚』，莊十三年『齊人滅遂』之屬，不爲賢者諱滅而不據之者，『滅遂』之下注云『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然則桓公是時賢，德未著，不爲諱，適是其宜，寧得据之乎？楚莊是時已有王言，賢德已著，宜爲之諱而書其滅，故据之也。

又卷七 解云：《春秋》爲賢者諱，而不諱者，正以不任文德而尚武力故也。其武力者，卽此滅遂是也。《繁露》云『論功則桓兄文弟，論德則文兄桓弟』是也。而《論語》云『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力』，謂自此以後。○注『又功未足以除惡』。○解云：《春秋》褒貶，皆以功過相除計。桓公之立，雖有北杏之會，前有簒逆滅譚之非，論其功不足，而惡有餘，故不爲諱也。而言未者，欲道其九合之後，功足以除惡也。

又卷一一 解云：其爲文實者，卽上元年春，『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傳云『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其二年『城楚丘』之下，亦復發文實之傳矣。今此經何以不言宋師伐齊，傳云此公也，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征。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征。諸侯之義不得專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不道者，力能征之，則征之可也。正以諸侯本無專封之道，是以元年二年之經，皆爲文實，以保伍連率，本有用兵征不義之道，是以不貶宋公稱師矣。

又卷一七 解云：此文是也。莊元年榮叔之下，何氏云『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文五年榮叔之下，注云『去天者，含者臣子職，以至尊行至卑事，失尊之義也』。召伯之下，何氏云『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喪禮也』。隱元年宰咺之下，何氏云『言天王者，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然則王是舊名，天王者，《春秋》時稱耳。但《春秋》見當時之王皆繫於天，是以逐本不追正，見其是非，何者？若單稱王者，是其舊號；若繫於天者，明非古禮矣。作《春秋》既不追正，遂以天王作其常稱，是以《春秋》之內不言天者，皆悉解之，見其失所。此注云『皆相通矣，以見刺譏是非也』，言皆相通矣者，此三者皆是上之通稱，但以天王者，得當時之言；王與天子者，皆有所刺，故曰以見刺譏是非也。【略】○解云：天者，二儀分散以後之稱，故其德與之相合者謂之帝。帝者，諦也。言審諦如天矣。當爾之時，河出《圖》，洛出《書》，可以受而行之，則施於天下，故曰《河》、《洛》受瑞可放耳。【略】○解云：二儀既分，人乃生焉。人之行也，正直爲本，行合於仁義者謂之王，行合

人道者，符瑞應之，而爲天下所歸往耳。是以王字通於三才，得爲歸往之義。

又卷二〇　解云，《司馬法》云：『閫外之事，將軍裁之。』故云禮，用兵之道，不得國中制御於外也。凡爲將軍之法，必須臨事制宜，謂專進退也。當其敵之強弱，而爲帥以禦之，唯不爲非義而已，故言唯義所在。而《老子》云『將軍有廟勝之策』者，謂未行之時，先謀於廟，授之斧鉞，令有勝功也。既授之斧鉞之後，明即自專之義，裁其可否，故是其宜也。云恩動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者，哀痛其喪，是其恩，故曰恩動孝子之心；依禮而行，是其義，故曰義服諸侯之君也。云是後兵寢數年者，謂自此以後兵事寢伏，數年不起，至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二十四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者，始有兵起也。案明年『仲孫遬帥師伐邾婁』，亦是兵，而言數年者，正以魯與邾婁竟界相近，數相冒犯，非齊、晉之事，故得然解也。云故起時善之者，正以士匄此事實依古禮，但時莫能然，特以爲善，故云起時善之。云言乃者，士匄有難重廢君命之心，故見之者，正以宣八年傳云『乃者何？難也』，今又言乃，故以重難解之。而言重者，正以乃難於而，故彼注云『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故此云重難也。云言至穀者，未侵齊也者，上十五年夏，『公救成，至遇』，傳云『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然則彼言至者不進之文，今至穀即聞其喪，明其未行侵，故云言至穀者未侵齊也。云言聞者，在竟外者，正以古禮，庶人爲君齊衰三月，若其入竟，即舉而知之，何道聞乎？故如此解也。云舉侵者，張本者，若如上說本未入齊，但在竟外聞喪，而言侵者爲下張本耳。

又卷二五　解云：案此傳文，有善子胥之意。子胥不得見於經而得爲善之者，正以吳得進而稱子，是其義文。以是之故，得成子胥之善，故曰以吳義文得成之也。【略】〇解云：吳子若直救蔡討楚而敗之也，是其憂中國，尊事周室之義，但親用子胥之謀，兼有爲復讎之意，是以傳家取而說之，遂舉子胥之辭以見之。雖舉子胥之辭，但非懷惡而討不義，是以君子與之。昭十一年楚子誘蔡侯之下，傳云『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故注者取而況之。

又卷二六　解云：《春秋》義圍例書時，即宣十二年春，『楚子圍鄭』之文是，今此書月，故解之。莊二十七年注云『凡公出在外致，在內不致』，今此在內而致，故須解之。云天子不親征下土者，即《公羊說》云一國叛，王自征之，若四國皆叛，安得四王而征也者？是其義也。若然，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傳云『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彼注云『美其得正義也，故以從王征伐錄之』。然則天子不親征下土而美之者，直是美諸侯之得正，猶自不言桓王伐鄭之善，故彼注又云『蓋起時天子微弱，諸侯背叛，莫肯從王者征伐，以善三國之君，獨能尊天子死節。稱人者，刺王者也。天下之君，海內之主，當秉綱撮要，而親自用兵，故見其微弱，僅能從微者，不能從諸侯，猶莒稱人則從不疑也』是。《書序》曰『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其經曰『大戰於甘，乃召六卿』者，何氏以爲啓非至德之主，是以親征有扈，非《春秋》所美，豈害其義也？云諸侯不親征叛邑者，正以諸侯於天子，亦宜以國爲家，猶如天子之有天下也，而不能全服，親自征之，故爲非禮，而爲《春秋》所刺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一　釋曰：國君之討，必藉衆力，若使鄭伯獨行，理不能殺。而云『唯國君能殺之』者，段藉母弟之權，乘先君之寵，得衆人之情，遂行弒君之計，百姓畏憚，莫不斂手；而鄭伯既爲人君，有威怒之重，自爲戎首，設賞罰之柄，故軍師用命，戰士爭先。注論克段之本，故云『唯國君乃能殺之』也。【略】〇釋曰：傳云『知者慮』，謂卿爲司徒，主教民，察民之安危也。『義者行』，謂卿爲司馬，司馬主斷制也。『仁者守』，謂卿爲司空，司空主守也。人君之行，二卿從，一卿守，然後可會中國之君。桓無三臣之策而出會齊侯，身死於外，故重起例，明其不可。是以此注云：『無此三臣，不可以會，而況會戎乎！』兼爲桓公生此意也。此既危公而不月者，徐邈云：『會戎雖危，有三臣之助，不至於難，故不月也。』理或然焉。

又卷五　釋曰：『善爲國者不師』，謂有明王時，導之以德，齊之以禮，不起軍師，而四海賓服，則黃帝堯舜時是也。『善師者不陳』，若齊桓公伐楚，不設行陳而服罪也。『善陳者不戰』，即此魯能嚴整終事，而陳、蔡不至也。『善戰者不死』，若文王伐崇，因壘而崇自服也。『善死者不亡』，若柏舉之戰，吳雖入楚，父老致死，還復楚國也。此引文爲證頗允，傳文一準此解，則與注少僻，但舊有此說，故今亦存之。其注虛，觀文則曉，故不復煩釋。

又卷八　釋曰：陳牲不殺，則不得謂之盟，若不殺牲，又不得云讀書加於牲上，而傳云不殺者，桓公信義之極，見於此矣。雖盟而不歃血，謂之不殺。不殺者，謂不如凡常之殺，殺而不用，直讀書而加於牲上而已。【略】〇釋曰：莊二十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

則衣裳之會皆不歃血。而此會獨言之者，以此會桓德極盛，故詳其事，實餘盟亦不歃血耳。八年洮會云『汋血與鄭伯』者，彼兵車之會故也。徐邈云：『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加於牲上者，亦謂活牲，非死牲，理亦通也。此葵丘會爲桓德盛，故書日以美之。又毋雍泉以下，是四教之事，而《論語》一匡天下，鄭不據之；而指陽穀者，鄭據《公羊》之文，故指陽穀。其實此會亦有四教，故上注云『從陽穀已來，至此葵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是也。注又引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豭』者，《左傳》云：『諸侯盟，誰執牛耳？』又曰：『鄭伯使卒出豭。』是其證也。

又卷九 釋曰：《左氏》以爲秦滅梁，惡其自取滅亡之故，不以秦滅爲文。《公羊》以爲魚爛而亡，謂梁君隆刑峻法，百姓逃叛，而事等魚爛，從中而去也。此傳亦云大臣背叛，民爲寇盜，則同《公羊》。梁國亦自亡也，又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則梁之土地，必爲人所取，蓋同《左氏》『秦得之』，但據自滅爲文少異耳。

又卷一五 釋曰：哀四年傳云『微殺大夫，謂之盜』，而曰上下道者，以微殺大夫，即是兩下相殺。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惡鄭伯不能修政刑，以致盜殺大夫，則哀十三年『盜殺陳夏區夫』，昭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輒』，亦是惡其君以致盜也。兩下相殺，既不入於例，故云不以上下道。其以上下道者，當云鄭人殺其大夫也。然文六年狐射姑殺陽處父，經改兩下相殺之文『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謂君國殺之之辭也，則上下之道亦稱國。而獨決其不稱人者，稱國以殺大夫有二例，以二例不定，故不得專爲上下道；稱人殺，是誅有罪之文，有罪無二例，故得決之。於此發例者，盜殺大夫，初起於此故也。【略】

釋曰：僖二十六年『公至自伐齊』，傳曰：『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彼亦是以蠻夷伐中國，傳揔釋之。今分別兩言之者，當以直會夷狄，直爲惡事，二者俱不致會。夷狄不致者，成二年蜀之盟是也。惡事不致者，桓二年稷之會是也。今公從夷狄爲相之會，又滅傅陽，二事皆惡，故傳兩舉之。彼公以楚師伐齊唯是一事，故揔釋耳。傳於此見存中國之文者，雖澤之會，諸侯失政，從此之後，日益陵遲，又會夷狄之人以滅中國，惡事之甚，故書公至以存之。僖二十六年傳云危之，此云存之者，彼向來陵遲，故直云危之。公此時微弱之甚，故云『存中國也』。

又卷一六 釋曰，徐邈云：『晉趙武、楚屈建感伯姬之節，故爲之息兵。』其意以爲諸侯閔伯姬之賢，故歸宋財，爲澶淵之會。此不相侵伐，連會言之，故知爲伯姬也。范氏不解，理未必然。言感伯姬歸宋財，事亦可矣，豈以一婦人之貞，國則息兵八載，人情測之，必是未可。又且傳稱趙武、屈建之力，則無侵伐不由伯姬明矣。若然，則此會不書楚人，則無楚屈建。若據此後言之，昭元年即楚靈王即位，不得云無侵伐八年。若據二十六年澶淵之會言之，何知彼有趙武、屈建？唯二十七年見經，而云屈建之力者，案《左氏》，晉趙武以二十五年爲政，二十六年澶淵之會，晉人列在鄭卿之上，明是趙武。但恥溴梁不臣，故屈於澶淵也。其實晉人者趙武，是爲政起於二十五年，再會澶淵，一會宋，又昭元年會於虢，而中國以安；屈建雖一會於宋，外寧夷狄，是屈建之功。傳恐連公子圍之事，故以屈建別之，故《左氏》云相晉國於今八年，亦從二十五年數至昭元年也。傳連此澶淵會言之者，以諸侯靜兵，由趙武功力，此歸宋財，亦是趙武爲之，以其息師，故得憂災恤患，是以連言之耳。

又卷一八 釋曰：夫國之大事，莫善繼統。繼統之道，勿盛嫡胄。繼無承重，宜擇立其次，故單子、劉子立猛，文稱當國，其次子無命，故獨言立，言立彰不宜，明有篡王之意。今周室雖衰，鼎命在上，四方諸侯，知一人之貴繼，成康之道滅，典法之文存，祭號大名不可虛置，巍巍聖寶寧得空假？鄶以區區之小，而以外孫爲嗣，書其滅亡，以爲將來之戒，況天下重任，豈得異姓？尹氏不擇天道，不達人事，不自立其子，當有同心之授，不義之罪。御假一朝之勢，以集四海之士，此理灼然，而愚夫之所不或，何爲孔子書經，游夏爲傳？經於不疑之中，而彊生疑；於無嫌之義，而巧出嫌。恐朝爲尹氏之子，爲當有旨，解周室大亂，骨肉乖離，故王猛有篡奪之心，單、劉懷翼戴之志，敬王孤立，猛卒之後，而朝逆尹氏之世卿，婚媾王室，禍亂之基，固可奪之。初自立，或招乘釁之衆，集負險之民，堅冰之際，或有无妄之會，經別嫌尹氏，不亦宜乎！衰亂之世，何所不爲？鄶立異姓，周亦致疑，疑而須別，別嫌立朝者，此其旨矣。【略】

釋曰：於此乃言周衰變之正，重復起傳何？解平、桓之世，唯復禮樂出自諸侯，諸侯猶有享覲之心。襄王雖復出居，猶賴晉文之力。札子雖云矯殺，王威未甚屈辱。至於景王之崩，嫡庶交爭，宋、衛外附，楚亦內侮。天子

獨立成周，政教不行天下，諸侯無桓、文之霸，不能致力於京師，權柄委於臣手，故大夫相率而城之。比之在禮，故釋不異辭，因變正也。

又卷一九 釋曰：於經何例當之？解經言饑，止謂二穀不收，苞宣公之例，五穀不收止在當文，康、饉無例應之。今因盜而發亡例，經無應之。或說非其所以與人謂之亡，是梁伯所行也。梁伯受國於天子，不能撫其民人而自失之。夫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權之可守，焉得虛假？君貪色好酒，耳目不能聰明，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而國外奔，因若自滅，故謂之亡，此可以應其義。

韓愈《進士策問》五 問：所貴乎道者，不以其便於人而得於己乎？當周之衰，管夷吾以其君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戎狄以微，京師以尊，四海之內無不受其賜者。天下諸侯奔走其政令之不暇，而誰與爲敵！此豈非便於人而得於己乎？秦用商君之法，人以富，國以彊，諸侯不敢抗，及七君而天下爲秦。使天下爲秦者，商君也。而後代之稱道者，咸羞言管商氏，何哉？庸非求其名而不責其實歟？願與諸生論之，無惑於舊說。

柳宗元《非國語上・宰周公》 葵丘之會，獻公將如會，遇宰周公，曰：『君可無會也。夫齊侯將施惠出責，是之不果，而暇晉是皇。』公乃還。宰孔曰：『晉侯將死矣。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涑、澮以爲淵，戎狄之民實環之，汪是土也，苟違其違，誰能懼之？』是歲，獻公卒。

非曰：凡諸侯之會霸主，小國，則固畏其力而望其庇焉者也；大國，則宜觀乎義，義在焉則往，以尊天子，以和百姓。今孔之還晉侯也，曰『而暇晉是皇』，則非吾所陳者矣。又曰『汪是土也，苟違其違，誰能懼之？』則是恃乎力而不務乎義，非中國之道也。假令一失其道以出，而以必其死，爲書者又從而徵之，其可取乎？

李德裕《管仲害霸論》 昔管仲對桓公曰，宮中之樂無所禁禦，不害霸也。舉賢而不能任，此害霸也。余竊窺敬仲此對，是欲一齊國之政，滿桓公之志。然則非專任亦不能致霸，故一則仲父，二則仲父，桓公所以能九合諸侯，爲五霸之首。中代蜀主之任孔明，苻堅之用景略，雖關羽不能移，樊世不能惑，蜀與秦皆君安國理，非專任之效歟。桓公得敬仲則興隆霸業，漢元信石顯而反穢明德，信任同而理亂異者何也。所任用非其人也。近世有以宮中之樂餌其君者，而苞苴日行，紀綱日壞，朋黨益熾，讒言益昌，得非竊管仲之術，違管仲之道，莊周稱所謂至智也者，有不爲大盜積者乎。又曰，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豈斯之謂也。

《唐大詔令集》卷三三《封周王顯制》 昔周武垂則，汾邑啓維城之固，漢文承統，睢陽樹磐石之基。所以作鎮邦家，克隆景業。第七子顯，毓粹雲峯，分輝日觀，風儀秀舉，神識沖和，挺玉質而含章，振金聲而發彩，夙遵教於詩禮，方導德於閒平。既表岐嶷之姿，宜申珪社之貺。可封周王，食邑一萬戶。顯慶二年二月。

法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三 史言舜既攝位，出行巡守，復分置州域，重愼刑罰。於禹治水後，始分置十有二州，每州以一大山爲鎮，殊大者十有二山。深其州內之川，使水通利。又留意於民，詳其罪罰，依法用其常刑，使罪各當，刑不越法。用流放之法寬宥五刑。五刑雖有犯者，或以恩減降，不使身服其罪，所以流放宥之。五刑之外，更有鞭作治官事之刑；有扑作師儒教訓之刑；其有意善功惡，則令出金贖罪之刑；若過誤爲害，原情非故者，則緩縱而赦放之；若怙恃姦詐，終行不改者，則賊殺而刑罪之。舜愼刑如此，又設言以誡百官曰：『敬之哉！敬之哉！推此刑罰之事最須憂念之哉！』令勤念刑罰，不使枉濫也。又言舜非於攝位之後，方始重愼刑罪，初於登用之日卽用刑當其罪，流徙共工於北裔之幽州，放逐驩兜於南裔之崇山，竄三苗於西裔之三危，誅殛伯鯀於東裔之羽山。行此四罪，各得其實，而天下皆服從之。【略】

《易・繫辭》云：『象也者，象此者也。』又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象』爲倣法，故爲法也。五刑雖有常法，所犯未必當條，皆須原其本情，然後斷決。或情有差降，俱被重科；或意有不同，失出失入，皆是違其常法。故令依法用其常刑，用之使不越法也。【略】○正義曰：『宥，寬』，《周語》文。『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縱五刑也。此惟解以流寬之刑，而不解宥寬之意。鄭玄云：『其輕者或流放之，四罪是也。』王肅云：『謂君不忍刑殺，宥之以遠方。』然則知此是據狀合刑，而情差可恕，全赦則太

輕，致刑即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之也。上言『典刑』，此言『五刑』者，其法是常，其數則五，『象以典刑』謂其刑之也，『流宥五刑』謂其遠縱之也。『流』言『五刑』，則『典刑』亦五，其文互以相見。王肅云：『言宥五刑，則正五刑見矣。』是言二文相通之意也。『典刑』是其身，『流宥』離其鄉，流放致罪爲輕，比鞭爲重，故次『典刑』之下。先言『流宥』，鞭扑雖輕，猶虧其體，比於出金贖罪又爲輕，且《呂刑》五罰雖主贖五刑，其鞭扑之罪亦容輸贖，故後言之。此正刑五與流宥鞭扑俱有常法，『典』字可以統之，故發首言『典刑』也。【略】

《釋言》云：『殛，誅也。』傳稱流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謂之『殛竄放流，皆誅』者，流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竄者投棄之名，殛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述作之體也。四者之次，蓋以罪重者先。共工滔天，爲罪之最大。驩兜與之同惡，故以次之。《祭法》以鯀障洪水，故列諸祀典，功雖不就，爲罪最輕，故後言之。

又卷四　帝以禹讓皋陶，故述而美之。帝呼之曰：『皋陶，惟此羣臣衆庶，皆無敢有干犯我正道者。由汝作士官，明曉於五刑，以輔成五教，當於我之治體。用刑期於無刑，以殺止殺，使民合於中正之道，令人每事得中，是汝之功，當勉之哉！』皋陶以帝美己，歸美於君曰：『民合於中者，由帝德純善，無有過失，臨臣下以簡易，御衆庶以優寬。罰人不及後嗣，賞人延於來世。宥過失者無大，雖大亦宥之。刑其故犯者無小，雖小必刑之。罪有疑者，雖重，從輕罪之。功有疑者，雖輕，從重賞之。與其殺不辜非罪之人，寧失不經不常之罪。以等枉殺無罪，寧妄免有罪也。由是故帝之好生之德，下洽於民心，民服帝德如此，故用是不犯於有司。』言民之無刑非己力也。帝又述之曰：『使我從心所欲而爲政，以大治四方之民，從我化如風之動草，惟汝用刑之美。』言己知其有功也。【略】

言皋陶或行刑，乃是以殺止殺。爲罪必將被刑，民終無犯者。要使人無犯法，是期於無所用刑，刑無所用。此『期』爲限，與前經『期』義別，而《論語》所謂『勝殘去殺』矣。『民皆合於大中』，言舉動每事得中，不犯法憲，是『合大中』即《洪範》所謂『皇極』是也。【略】皋陶因帝勉己，遂稱帝之德。所以明民不犯上者，自由帝化使然，非己力也。『不常之罪』者，謂罪大，非尋常小罪也。枉殺無罪，妄免有罪，二者皆失，必不得民心。寧妄免大罪，不枉殺無罪，以好生之心故也。大罪尚赦，小罪可知。欲極言不可枉殺不辜，寧放有罪故也，故言非常大罪以對之耳。『寧失不經』與『殺不辜』相對，故爲放赦罪人，原帝之意，等殺無罪，寧放有罪。傳言帝德之善，寧失有罪，不枉殺無罪，是仁愛之道。各爲文勢，故經傳倒也。『洽』謂沾漬優渥，洽於民心，言潤澤多也。

又卷一四　以刑者政之助，不得已即用之；非情好殺害，故又本於政不可以濫刑，而王言曰：『嗚呼！封，欲正刑之本，要而汝政教有次序，是乃治理大明則民服。惟民既服從化，其自勑正勉力而平和。然政之化惡爲善，若有病而欲去之，治之以理，則惟民其盡棄惡而修善。言愛養人若母之安赤子，惟民爲善，其皆安治。爲政保民之如此，不可行以淫刑，豈非汝封得刑人殺人乎？言得刑殺不可以得故，而有濫刑人殺人无辜也。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以得故，而有所濫劓刵人之無罪者也。』【略】〇正義曰：以國君故得專刑殺於國中，而不可濫其刑，即墨、劓、剕、宮也。『劓』在五刑爲截鼻，而有『刵』者，《周官》五刑所无，而《呂刑》亦云『劓刵』，《易・噬嗑》上九云『何校滅耳』。鄭玄以臣從君坐之刑，孔意然否未明，要有刵而不在五刑之類。言『又曰』者，周公述康叔，豈非『汝封』又自言曰得劓刵人？【略】

言不濫刑，不但國內，而王言曰：『若外土諸侯奉王事以至汝，汝當布陳是刑法以司牧其衆，及此殷家刑罰有倫理者兼用之。』周公又重言曰：『既用刑法，要察囚情，得其要辭，以斷其獄。當須服膺思念之，五日六日，次至於十日，遠至於三月，一時乃大斷囚之要辭。』言必反覆重之如此，乃得無濫故耳。【略】〇正義曰：言人所慎刑者，以凡民所用得罪者，寇盜攘竊於外姦內宄，而殺害及顛越於人以取貨利也。自強爲之而不畏死，此爲人無不惡之者，以此須刑絕之，故當慎刑罰耳。

又卷一五　聖人作法，以刑止刑，以殺止殺，若直犯罪之人，亦當果敢致罪之，以此絕刑戮之道，用治民。謂獄事無疑，決斷得理，則果敢爲絕刑戮之道。若其獄情疑惑，枉濫者多，是爲不能果敢絕刑戮之道也。上戒王以明德，此戒王以慎罰，故言『亦』也。

又卷一八　王呼之曰：『君陳，汝今爲政，當弘大周公之大訓。周公既有大訓，汝當遵而行之，使其法更寬大。汝奉周公之訓，無得依恃形勢以作威於人，無得倚附法制以行刻削百姓。必當寬容而有法制，使疎而不漏。從容以和協於物，莫爲褊急。此成周殷民，有犯事在於刑法未斷決者，我告

汝曰：「刑罰之。」汝惟勿得刑罰之。我告汝曰：「赦宥之。」汝惟勿得赦宥之。惟其以中正平法斷決之，不得從上意也。其有不順於汝之政令，不化於汝之訓教，其罪既大，當行刑中。刑罰一人可以止息後犯者，故云犯刑者乃刑之。如其罪或輕細，罰不當理，雖刑勿息，故不可輒刑。若有人習於姦宄凶惡，敗五常之道，亂風俗之教，三犯其事者，事雖細小，勿得宥之。以其知而故犯，當殺之以絕惡源也。』

又卷一九 凡與人言，必呼使來前。『吁』，歎聲也。王歎而呼諸侯曰：『吁！來，有邦國、有土地諸侯國君等，告汝以善用刑之道。在於今日，汝安百姓兆民之道，何所選擇？非惟選擇善人乎？何所敬慎？非惟敬慎五刑乎？何所謀度？非惟度及世之用刑輕重所宜乎？』即教諸侯以斷獄之法。『凡斷獄者，必令囚之與證兩皆來至。囚證具備，取其言語，乃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其五刑之辭簡核，信實有罪，則正之於五刑，以五刑之罪罪其身也。五刑之辭不如衆所簡核，不合入五刑，則正之於五罰。罰謂其取贖也。於五罰論之，又有辭不服，則正之於五過，過失可宥，則赦宥之。從刑入罰，從罰入過。此五過之所病者，惟嘗同官位，惟詐反囚辭，惟內親用事，惟行貨枉法，惟舊相往來。以此五病出入人罪，其罪與犯法者均。其當清證審察，能使五者不行，乃爲能耳。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其當清證審察使能之，勿使妄入人罪，妄得赦免。既得囚辭，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或記可刑，或皆可放，雖云合罪，惟更審察其貌，有所考合』。謂貌又當罪，乃決斷之。『無簡不聽』者，謂雖似罪狀，無可簡核誠信合罪者，則不聽理其獄，當放赦之。皆當嚴敬天威，勿輕聽用刑也。【略】『何度非及』，其言不明。以論刑事，而言度所及，知所度者，度及世之用刑輕重所宜。王肅云：『度，謀也。非當與主獄者謀慮刑事，度世輕重所宜也。』【略】『兩』謂兩人，謂囚與證也。凡競獄必有兩人爲敵，各言有辭理。或時兩皆須證，則囚之與證非徒兩人而已。兩人謂囚與證，不爲兩敵至者，將斷其罪，必須得證，兩敵同時在官，不須待至；且兩人競理，或並皆爲囚，各自須證，故以『兩』爲囚與證也。『兩至具備』，謂囚證具足。各得其辭，乃據辭定罪。與衆獄官共聽其辭，觀其犯狀，斟酌入罪，或入墨劓，或入宮剕，故云『聽其入五刑之辭』也。【略】既得囚證將入五刑之辭，更復簡練核實，知其信有罪狀，與刑書正同，則依刑書斷之，應墨者墨之，應殺者殺之。【略】『不簡核』者謂覆審囚證之辭，不如簡核之狀。既囚與證辭不相符合，則是犯狀不定，謂『不應五刑』。不與五刑書同，獄官疑不能決，則當正之於五罰，令其出金贖罪。依準五刑，疑則從罰，故爲『五罰』，即下文是也。【略】『不服，不應罰』者，欲令贖罪，而其人不服，獄官重加簡核，無復疑似之狀，本情非罪，不可強遣出金，如是者則正之於五過。雖事涉疑似有罪，乃是過失，過則可原，故從赦免。【略】此五過之所病，皆謂獄吏故出入人罪，應刑不刑，應罰不罰，致之五過而赦免之，故指言『五過之疵』。於五刑五罰，不赦其罪，未有此病，故不言『五刑之疵』、『五罰之疵』。應刑而罰，亦是其病，於赦免言病，則赦刑從罰亦是病可知。損害王道，於政爲病，故謂之『病』。『惟官』謂嘗同官位，與吏舊同僚也。『或詐反囚辭』，拒諱實情，不承服也。『或內親用事』，囚有親戒在官吏，或望其意而曲筆也。或行貨於吏，吏受財枉法也。或囚與吏舊相往來。此五事皆是病之所在。五事皆是枉法，但枉法多是爲貨，故於『貨』言『枉』，餘皆枉可知。【略】以五病所在，出入人罪，不罰不刑使得在於五過，妄赦免之，此獄吏之罪與犯法者同。諸侯國君清證審察，能使之不行，及爲善也。此以病所在，惟出人罪耳，而傳並言『入』者，有罪而妄出與無罪而妄入，獄吏之罪等，故以『出入』言之。今律：『故出入者與同罪。』而此是也。【略】刑疑有赦，赦從罰也。罰疑有赦，赦從免也。上云『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即是免之也。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知過則赦之，不得疑也。『其當清察，能得其理』，不使應刑妄得罰，應罰妄得免也。《舜典》云『眚災肆赦』，《大禹謨》云『宥過無大』，《易・解卦》象云『君子以赦過宥罪』，《論語》云『赦小過』，是過失之罪，皆當赦放，故知過即是赦之。鄭玄云：『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云：「凡執禁以齊衆者，不赦過。」』如鄭此言，五罰不服正於五過者，五過皆當罪之也。五刑之疑赦刑取贖，五罰疑者反使服刑，是刑疑而輸贖，罰疑而受刑，不疑而更輕，可疑而益重，事之顛倒一至此乎？謂之『祥刑』，豈當若是？然則『不赦過』者，復何所謂『執禁以齊衆』，非謂平常之過失也。人君故設禁約，將以齊整大衆，小事易犯，人必輕之，過犯悉皆赦之，衆人不可復禁，是故不赦小過，所以齊整衆人，令其不敢犯也。今律：『和合御藥誤不如本方，御幸舟舡誤不牢固，罪皆死。乏軍興者斬。』故失等皆是不赦過也。【略】〇正義曰：『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或皆以爲可刑，或以爲可赦，未得即斷之，惟當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合復同，

乃從衆議斷之，重刑之至也。【略】『無簡核誠信』者，謂簡核之，於罪無誠信效驗可簡核，即是無罪之人，當赦之。【略】

言聖人之制刑罰，所以懲創罪過，非要使人死也，欲使惡人極於病苦，莫敢犯之而已。非口才辯佞之人可以斷獄，惟良善之人乃可以斷獄。言斷獄無非在其中正，佞人即不能然也。察囚之辭其難在於言辭差錯，斷獄者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斷獄之時，當哀憐之下民之犯法，敬愼斷獄之害人，勿得輕耳斷之，必令與獄諸官明開刑書，相與占之，皆無幾得中正之道。其所刑罰，其當詳審能之，勿使失中。其斷獄成辭，得其信實，又當輸汝言實之狀而告於王。其斷刑文書上於王府，皆使備具，勿有疎漏。其囚若犯二事，罪雖從重，有並兩刑上之者，言有兩刑，亦具上之。恐獄官有所隱沒，故戒之。【略】《論語》云，陽膚爲士師，曾子戒之云：『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斷獄者於斷之時，當憐下民之犯法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當須敬愼斷獄之害人，勿得輕耳即決之。五刑之屬三千，皆著在刑書，使斷獄者依案用之，宜令斷獄諸官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書當其罪。令人之所犯，不必當條，須探測刑書之意，比附以斷其罪，若卜筮之占然，故稱『占』也。『皆庶幾必得中正之道』，令獄官同心思使中也。此言『明啓刑書』，而《左傳》云『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者，彼鑄刑書以宣示百姓，故云臨事制宜，不預明刑辟。人有犯罪，原其情之善惡，斷定其輕重，乃於刑書比附而罪之。故彼此各據其一，義不相違也。

徐彦《春秋公羊傳疏》卷二六 解云：案上十年齊人來歸邑之下，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以此言之，三月之外，違之明矣，故上有注云『定公貪而受之』，此違之驗。然則三月之後，必似違之，今此傳文復言之者，蓋不違有二，何者？案如《家語》，定十年之時，孔子從邑宰爲司空，十一年又從司空爲司寇。然則爲司空之時，能別五土之宜，咸得其所，爲季孫所重，是以三月不違也，齊人遂懼，來歸四邑矣；及作司寇之時，攝行相事，設法而用之，國無姦民，在朝七日，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於兩觀之下，尸諸朝三日，政化大行，季孫重之，復不違三月，是以此傳文言其事矣。

《唐大詔令集》卷八二《頒新律令詔》 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辨方正位，體國經野。故九疇之敍，興於夏世，兩觀之法，大備隆周。所以禁暴懲奸，弘風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爲先。自戰國紛擾，恃詐任力，苛制煩刑，因茲競起。秦並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蒸民，宇內騷然，遂以顚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務從約法，蠲削嚴科，尚行葅醢之誅，猶設鉗髡之禁，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及魏晉，流弊相沿，寬猛乖方，綱維失序，下凌上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訛，條章混謬。自斯以後，宇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疎舛尚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抵，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刊改，卒以無成。朕膺期受籙，寧濟區宇，永言至治，鑒寢爲勞，補千年之墜典，拯百王之宿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羣才，修定科律。但今古異務，文質不同，喪亂之後，事殊曩代，因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違，務從體要。迄茲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令頒用。庶使分曹簡肅，無取懸石之多，奏讞平允，靡競錐刀之末。勝殘去殺，此爲非遠。其修撰之人，宜加官賞。武德七年四月。

又《法司及別敕推事並依律文詔》 朕聞小大以情，義重前誥，哀矜勿喜，道光遐冊。朕恭膺寶業，嗣臨億兆，留心聽斷，劬勞日昃，一物乖方，納隍軫慮。今既科格咸備，憲制久行，訊鞫之法，律條具載，深文之吏，猶乖遵奉，肆行慘虐，曾靡仁心，在含氣之倫，稟柔脆之質，乃有懸枷著樹，經日不解，脫衣迥立，連宵忍凍，動轉有礙，食飲乖節，殘酷之事，非復一途。楚痛切心，何求不得，念及於此，深以矜懷。又投匿名書，國有常禁，凡厥寮庶，咸應具悉。近遂有人向朝堂之側，投書於地，隱其姓名，誣人之罪，朕察其所陳，皆極虛妄。此風若扇，爲蠹方深。自今以後，內外法司及別敕推事，並依律文，勿更別爲酷法。其匿名書，並宜準律處分，庶使泣辜之情，遠覃於四海，卹刑之旨，長垂於萬葉。永徽六年十一月。

又《恤刑詔》 哀矜折獄，義光呂訓，明愼用刑，事昭姬彖。朕以寡昧，嗣登宸極，思闡大猷，式隆景運，蹈氷彌懼，屬想於寰中，御朽彌兢，馳襟於洛下，虛己待物，每從寬政。如聞率土州縣，留獄尚繁，困於囚繫，致於病死，一歲之中，數盈二百。蓋由上僞亭育之化，下乖堯舜之心，深責在躬，興言多愧。抑又聞之，共我理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今之所任，或虧政道，未詳欽恤之旨，苟徇苛刻之明，幽縶困滯，證逮遐廣，寒暑相襲，風露交侵，淹乎年歲，成其疾苦。加以榜笞失度，桎梏違方，巧詆深文，生將安望，獄市之寄，何

其爽歟。自茲已後，宜革前弊，罪無大小，不得稽留。其囚疾患，及輕罪並笞杖等，雖法有恒規，恐典吏妄生威福，官人不存檢校，或顏面囑請，觸類以之，若仍舊不悛，當加重罪。布告天下，知朕意焉。龍朔二年八月。

又《申理冤屈制》 門下，大帝降鑒，無幽不燭，下人上訴，在屈必申，將使處巖廊者，戶牖絕千里之遙，御億兆者，闕廷無九重之隔。故堯推心以撫俗，業濟天下，湯尅己以察冤，惠孚海內。朕祗膺曆嗣，寅奉璇圖，常居安以戒危，每在得而思失，慮一夫之弗獲，憂萬方之有罪，以爲承平既久，區寓至廣，州邑相望，衆庶殷阜。事繁則詐起，法弊則姦生，念茲冤滯，載懷惻隱，是以頻發詔書，庶幾息訟。比命申理，未副朕懷，百姓雖事披論，官司不能正斷，及於三司陳訴，不爲究尋，向省告言，又卻付州縣，至有財物相侵，婚田交爭，或爲判官受囑，有理者不申，或以按主取錢，合得者被奪，或積嫌累載，橫誣非罪，或肆忿一朝，枉加殺害，或頻經行陣，竟無優賞，或不當矢石，便獲勳庸。改換文簿，更相替奪，或於所部，頻倩織作，少付絲麻，多收絹布，或營造器物，耕事田疇，役卽伍功雇無半直。又境內市買，無所畏憚，虛立賤價，抑取貴物，實貪利以侵人，乃據估以防罪。或進退丁戶等色，多有請求，或解補省佐之流，專納賄賂，或徵科賦役，差點兵防，無錢則貧弱先充，行貨則富強獲免。亦有鄉邑豪族，容其造請，或酒食交往，或妻子去還，假託威恩，公行侵暴。凡如此事，固非一緒，經歷臺省，往來州縣，動淹年歲，曾無與奪，欲使元元，何所控告。見在京訴訟人，宜令朝散大夫守御史中丞崔謐，朝散大夫守給事中劉景先，朝請郎守中書舍人裴敬彝等，於南衙門下外省，共理冤屈，所有訴訟，隨狀爲其勘當。有理者速卽奏聞，無理者示語發遣。其有虛相搆架，浪擾官方，若經處分，誼訴不絕者，宜卽科決，使知懲勵。仍限今年十二月內使了。其在外州縣，所有訴訟冤滯文案，見未斷絕者，並令當處速爲盡理勘斷，務使甘伏，勿使淹滯。若處斷不平，所司糾察得實者，所由官人，隨卽科附。可布告遐邇，使知朕意。儀鳳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又《頒行律令格式制》 門下，朕聞唐虞膺籙，畫象而人知禁，夏商御圖，設刑而罪不息。周秦以降，沿革罕同，漢魏而還，條流浸廣。雖或輕或重，一弛一張，義在於訓人，事期於肅物。然則刑辟勿用，見稱於昔典，法令滋章，貽譏於前哲。朕情在愛育，志切哀矜，疎網恢恢，實素懷之所尙，苛政察察，良夙心之所鄙，方冀化致無爲，業光刑措。近見所司進律令格式，一一自觀，至於經國成務之規，訓俗懲違之範，萬目咸舉，一事無遺，但能奉以周旋，守而勿失，自可懸諸日月，播之黎庶，何事不理，何化不成。先聖憂勤萬務，省念庶績，或慮須有弛張，所以迅令刪定。今既綱維備舉，法制弘通，理在不刊，義歸無改，豈可更有異同，別加撰削。必年月久遠，於時用不便，當廣延羣議，與公卿等謀之，今未有疑，無容措筆。其先定律令格式之本，宜早宣布。凡厥在職，務須遵奉。輒造異端，妄踰軌躅者，咸禁除之，庶用刑符於畫一，守法在於無二。內外寮寀，知朕意焉。文明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又《減大理丞廢秋官獄敕》 鸞臺，崇德簡刑，列辟之彝範，並官省事，有國之良圖。聖人執契以乘時，道苞乾大，善政改絃而馭俗，義叶鼎新。朕虔荷先基，恭臨下土，運一心之淺慮，憂四海之羣生，馭朽載兢，踐氷惟惕。幸賴九玄垂祐，七廟宣靈，天地以清，風雨咸若，菽粟登稔，蠶徼無虞，茂祉日繁，殊禎歲集。答昊穹之睠命，順億兆之誠祈，蒼璧靈壇，展嚴禋於上帝，黃金祕牒，追顯號於前王，大典聿申，鴻符允暢。斯實祖宗之遐慶，函夏之多福，豈朕虛薄，能臻此乎。但萬歲初元，肇開昌曆，九章恒憲，甫釋嚴科，遠近無縲紲之冤，老幼有歌謠之樂，人皆遷善，政在惟新，丹筆刑官，已絕埋梧之聽，黃沙獄戶，將爲鞠草之場。而法禁之曹，寀寮斯衆，司刑一局，便有八丞。既罕囚徒，靜無推案，豈煩多士，虛習夏書，宜減二員，俾從他職。文昌國府，建禮天闈，庶政是歸，具寮攸仰，諒靑縑之美地，非頹服之攸居。雖復時有申讞，頗須聽斷，兩造之文必具，五詞之理易窮，詎假狴牢，方甄枉直，仙臺置獄，甚謂非宜。今欲總撤疎羅，寧可別施囹圄，其秋官獄，卽宜除毀。朕既深居秘宇，不能偏覽綿區，唯仗時賢，共康天下，州牧縣宰，寄重親人，僚守勾曹，任惟綱紀。百姓或有愆犯，必須盡理推尋，審知罪狀分明，方可禁身科斷，不得纔聞小過，遽縶圜扉。高下其心，同叔魚之鬻獄，輕重其手，爽定國之平刑。黠吏崇奸，恣其乾沒，要囚多滯，積以炎涼，有一於茲，當加重譴。幸悉心而愼罰，同底績以勝殘，佇弘勿辟之規，用闡無爲之化，將使三千之罪，永絕於當年，豈惟數百之刑，僅寬於昔代。布告天下，識朕意焉。萬歲登封元年十月十一日。

又《申冤制》 門下，九重嚴邃，非叫閽之可聞，萬邦遐曠，因表疏而方達。朕尊居黃屋，心念蒼生，微物不安，每切納隍之慮，一人失業，更軫宵旰之懷，思欲下情上通，無令壅隔，所以明目達聰者也。其官人百姓等，有冤滯

未申，或獄訟失職，或賢才不舉，或進獻謀猷，如此之流，任其投匭。凡百士庶，宜識朕懷。神龍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又《令宰臣與法官詳死刑敕》 朕猥集休運，多謝哲王，然而哀矜之情，大小必慎。自臨寰宇，子育黎蒸，未嘗行極刑，起大獄，上玄降鑒，應以詳和，思叶平邦之典，致之仁壽之域。自今有犯死刑十惡罪，宜令中書門下與法官，詳所犯輕重，具狀奏聞。開元二十五年正月。

又《寬徒刑配諸軍効力敕》 敕，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朕自臨萬國，向踰三紀，思弘至道之化，實務好生之德。比者應犯極法，皆令免死配流，所以市無刑人，獄無冤繫。哀矜勿喜，冀洽於生靈，小大以情，寧忘於鑒寐。至於徒罪，雖非重刑，力役之外，不免拘縶，載罹寒暑，誠可矜量。自今已後，其犯罪應合徒者，並配諸軍効力，庶感激之士，因以成功，寬大之恩，叶於在宥。且本置杖罪，是代肉刑，將以矜人，非惟重法，今官吏決罰，或有任情，因茲致斃，深可哀憫。其犯杖罪，情非巨蠹者，量事亦令効力。宜令所司作載限，仍立條例處分。天寶四年七月。

又《罪至死者勿決先杖敕》 比者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決先杖，處之極法，重此傷殘，非惻隱也。自今罪至死者，勿決先杖。貞元八年十一月。

又《禁罪人鞭背敕》 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覩太宗因閱明堂，見五臟之系，咸附於背，乃下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繫於臟腑，針灸失所，尚致夭傷，鞭扑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爲輕，豈可以至輕之刑，傷至重之命。朕恭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於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重罪人，除情關巨蠹，法所難原，其他過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違犯，並準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已後，每至夏至之後，立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速爲疎理，不得久令禁繫。委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爲常式。太和四年四月。

無爲

白居易《大巧若拙賦》 巧之小者有爲，可得而闚。巧之大者無迹，不可得而知。蓋取之於巽，受之以隨，動而有度，舉必合規。故曰大巧若拙，其義在斯。爾乃掄材於山木，審器於軌物，將務乎心匠之忖度，不在乎手澤之翦拂。故爲棟者資其自天之端，爲輪者取其因地之屈。其公也於物無情，其正也依法有程。既游藝而功立，亦居肆而事成。大小存乎目擊，材無所棄。取舍資乎指顧，物莫能爭。然後任道宏用，隨形制器。信無爲而爲，因所利而利，不凝滯於物，必簡易於事。豈朝疲而暮倦，庶日省而月試。知大巧之有成，見庶物之無棄。然則比其義，取其類，亦猶善從政者，物得其宜，能官人者，才適其位，嘉其尺度有則，繩墨無撓。工非剞劂，自得不矜之能。器靡雕鏤，誰識無心之巧。衆謂之拙，以其因物不改。我爲之巧，以其成功不宰。不改故物全，不宰故功倍。遇以神也，郢人之術攸同。合乎道焉，老氏之言斯在。噫。舟車器異，杞梓材殊，罔枉枘以鑿，罔破圓爲觚。必將考廣狹以分寸，審刓方以規模，則物不能以長短隱，材不能以曲直誣。是謂心之術也，豈慮手之傷乎。且夫大盈若沖，大明若蒙，是以大巧，棄其末工。則知巧在乎不違天眞，非勞形於木人之內，巧在乎無枉物情，非役神於棘刺之中。若然者，豈徒與班倕之輩騁技而校功哉。

又《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 又蒙陛下賜臣之問，有執契垂衣之道，委下專上之宜，敦儒學而業衰，責課實而政失者。此皆政化之所急，古今之所疑，陛下幸念之，臣有以見天下之理興矣。夫執契之道，垂衣不言者，蓋言已成之化，非謀始之謂也。委之於下者，言王者之道，庀其司分其務而已，非謂政無大小，悉委之於下也。專之於上者，言王者之道，秉其樞執其要而已，非謂事無巨細，悉專之於上也。漢元優游於儒學而盛業竟衰者，非儒學之過也，學之不得其道也。光武責課於公卿而峻政非美者，非考課之累也，責之不得其要也。臣請重爲陛下別白而明之。夫垂衣不言者，豈不謂無爲之道乎。臣聞無爲而理者，其舜也歟。舜之理道，臣粗知之矣。始則懋於修己，勞於求賢，明察其刑，明愼其賞，外序百揆，內勤萬樞，昃食宵衣，念其不息之道，夫如是，豈非大有爲者。終則安於恭己，逸於得賢，明刑至於無刑，明賞至於無賞，百職不戒而舉，萬事不勞而成，端拱凝旒，立於無過之地，夫如是，豈非眞有爲者乎。故臣以爲無爲者，非無所爲也，必先有爲而後至於無爲也。《老子》曰，無爲而無不爲，蓋是謂矣。夫委下而用私，專上而無效者，此由非所宜委而委之也，非所宜專而專之也。臣請以君臣之道明之。臣

聞上下異位，君臣殊道，蓋大者簡者君道也，小者繁者臣道也。臣道者，百職小而衆，萬事細而繁，誠非人君一聰所能徧察，一明所能周覽也。故人君之道，但擇其人而任之，舉其要而執之而已矣。昔九臣各掌其事，而唐堯乘其功以帝天下，十亂各効其能，而周武總其理以王天下，三傑各宣其力，而漢兼其用以取天下。此三君者，不能爲一焉，但執要任人而已。亦猶心之於四肢九竅百骸也，不能爲一焉，然而寢食起居，言語視聽，皆以心爲主也。故臣以爲君得君之道，雖專之於上，而下自有以展其効矣。臣得臣之道，雖委之於下，而人亦無以用其私矣。由此而言，光武督責而政未甚美者非他，昧君臣之道於小大繁簡之際也。漢元優游而業以寖衰者非他，昧無爲之道於始終勞逸之間也。二途得失，較然可知，陛下但舉中而行之，則無所惑矣。

又《策林・不勞而理在順人心立教》 問，方今勤卹憂勞，夙夜不怠，而政教猶缺，懲勸未行，何則。上古之君無爲而理，令不嚴而肅，教不勞而成，何施何爲，得至於此。

臣請以三五之道言之。臣聞三皇之爲君也，無常心，以天下心爲心。五帝之爲君也，無常欲，以百姓欲爲欲。順其心以出令，則不嚴而理。因其欲以設教，則不勞而成。故風號無文而人從，刑賞不施而人服。三五所以無爲而天下化者，由此道也。後代反是，故不及者遠焉。臣請以三代以後之事言之。臣聞後代之天下，三五之天下也。後代之人，三五之人也。後代之位，三五之位也。居其位，得其人，有其天下，而不及三五者，何哉。臣竊驚怪之，然亦粗知其由矣。豈不以己心爲心，抑天下以奉一人之心也，以己欲爲欲，咈百姓以從一人之欲也。苟或心與道未合，政與時並行，得失交爭，利害相半，如此則雖宵衣旰食，勞體勵精，纔可以致小康，不足以宏大道。故出令而吏或犯，設教而人敢違，刑雖明而寡懲，賞雖厚而鮮勸。此由捨人而從欲，是以勤多而功少也。伏惟陛下去彼取此，執古御今，以三五之心爲心，則政教何憂乎不洽。以億兆之欲爲欲，則懲勸何畏乎不行。政教洽，則不殷憂而四海寧。懲勸行，則不勤勞而萬人化。此由捨己而從衆，是以事半而功倍也。臣又聞太宗文皇帝嘗曰，朕雖不及古，然以百姓心爲心。臣以爲致貞觀之理者，由斯一言始矣。伏願陛下從而鑒之，嗣而行之，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

獨孤及《對洞曉元經策》 問，大象無體，元功陰隲，雖稟生之類萬殊，而含道之原一致。是以至人垂訓，將以微言，演爲眞宗，貽厥後學，包括六藝，周流八表，或因事以立言，或寓言以詮意。至如交樂於天，交食於地，不相與爲事，不期與爲謀，善無所私，惡無所棄，施之於教，何以勸勉。經曰，不爭善勝，不言善應，正直如繩，平易如水，常務斯道，何往不臻。又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斯言信矣。昔放勳欽明，光宅天下，人歌擊壤，政叶雍熙，可謂善乎建抱，善乎拔脫，宜其帝緒蕃遠，貽厥孫謀，綿綿瓜瓞，邁德垂裕，何丹朱之不嗣，而祭祀輟乎。又天無二日，民無二主，若以天下觀，天下豈有二君乎。夫君爲元首，臣爲股肱，君無賢臣，誰與共理。粤若舜舉八元，致垂拱之化，漢用三傑，成霸王之業。夏殷之末，任佞去賢，宗社淪亡，爲無匡輔，經稱不尙賢者，其旨何也。聖人立教，專氣致柔，故形不欲勞，性不欲竭，深根固蒂，可以常存。則有朝穆肆任，勞逸過度，促齡損性，卻以爲然。又有惟靜惟清，守貞守樸。二經之說，何取則焉。又聞善攝生者，動與吉會，武不措爪，兵難容刃。單豹嵓居水飲，身代俱損，壽永色孺，不免噬搏。何衛生之不異，而利害之頓殊。子既洞曉元經，探微索隱，矛盾若此，何以會明。側席虛心，佇聞啓沃。

對，臣聞道之爲物，無名無形。蓋聖人酌而用之，推而宏之，取其精以修身，用其麤以救物。從本降跡，散樸爲器，於是有可道之道，忘言之言。其大略雖以沖寂爲宗，虛極爲體，然妙用無眹，故不可致詰。今陛下詰其體，探其宗，豈不欲因言演教，於教奚有。夫長風吹而衆竅號，則大無不動，細無不應。況陛下用大道爲風，以鼓羣有，臣則吹萬之一音也，敢不唱於衆竅之末。臣謹按天有施，地有利。用天之施以處其和，謂之交樂。分地之利以養其正，謂之交食。夫相與生於有爲，有爲生於有事，有事則謀名存矣。善惡生於公私，公私生於用，用則棄名立矣。然聖人有爲不爲焉，有事無事焉，有謀不謀焉，有善無善焉，有惡無惡焉。泯善惡於一致，合異同於萬殊，則妙門可存，教父斯在。臣又按《道德經》云，天網恢恢，疎而不失。常有司殺者殺之。此不爭善勝之應也。文宣王稱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不言善應之驗也。《周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此正直如繩之效也。經又云，居善地，心善泉，與善仁，言善信。此平易如水之證也。陛下宏其言，挹其道，以爲天下式，三十有二載矣。且復推功外名，不有不恃，考言詢事，若沖若缺，詔臣等曰，常務斯道，曷往不臻。臣鯫生也，焉知其辨。雖然，有一於此，

願陛下守而勿失。與神爲一，使神不遠於人，人不遠於天，天人合並，如影響交應，則甚夷之道，焉往而不臻。夫有國者，必善建皇極，善抱至道。道之不存，傾其宗遷其社之謂拔。桀放南巢，受死牧野是也。極之不建，失其器亡其國之謂脫。太康去洛汭，幽王敗驪山，厲王流彘是也。至如堯知天歷在躬，故以至公官天下，天下戴之而不辭，知丹朱不肖，又以至公禪天下，天下去之而不怨，可謂邁德矣。其後裔更霸迭王，重之以御龍唐杜之代祿，可謂垂裕矣。陛下與廢繼絕，立五帝祠，即春秋備其祭典，亦可謂祭祀不輟矣。方之拔脫，臣謂不同。經曰，不尚賢，使民不爭。大哉聖人之知微知彰乎。夫尚賢者，國家之所當先。然古先聖人曰，雖求賢審官，其用未始不無爲也。而聖人能無爲於求賢，不能使無爲無迹存，則有爲者尚之以爲利。於是有飾智以驚愚，修身以明汙，其漸起於一時之名，其弊存乎千載之後。不尚賢者，非謂廢股肱之任，絕匡輔之力也。蓋欲因時致功，功成則遣而遺之，因義立事，事遂則有而無之。無之則跡滅，跡滅則爭息，爭息則於爲無爲，於事無事。雖八元以翼唐弼虞，三傑之戡秦滅項，其無爲無事一也。若夫齊天地，冥萬物，莫大於全眞。專氣致柔，全眞之本也。惟清惟靜，全眞之中也。各然其所然，各可其所可，全眞之末也。設教者三合其道，一以貫之，雖逍遙與道養殊途，然性情與力命同轍。苟因其合而較其分，則子產不得不勞於刑政，朝穆不得不逸於肆任。若矯其肆任之性，以徇刑政之端，是續鳧截鶴，虧其全矣。故聖人以大猷御六氣之辨，以大方合二經之旨，明應變無方，立言不一。學者宜忘言以究其體統，不可執言以滯其筌蹄。經不云乎，反者道之動。惟動而常靜，靜可以取則，權足以合義，義無反經。凡養生者，以本爲精，以物爲麤，閉其外，愼其內。迹不踐凶危之境，故兵不能容其刃，心不居馮暴之地，故武安得措其爪。苟守其精而遺其麤，故得於內而喪其外，外內無以持其分，則衛生之經悖矣。謂之不異，臣竊異之。至如希微大體，徼妙元鍵，陛下得黃帝之遺珠久矣。雖廣成無所陳其至精，傅說無所用其舟楫，啓沃之問，豈臣及之。有黷睿謀，懼殞越於下，謹對。

又《答楊賁處士書》 上德無爲，其次爲而不擾。及爲邦歲期，而人疲如初，終日以貢賦不入，獲譴於上官，遂以州比不調之琴，思解弦更張之義，算口徵賦，以代他征。意欲因有爲以成無爲，爲未著而人已告怨，跡其所以然，無德故也。夫導政齊刑，民猶免而無恥，況權道以反經爲用，去德逾遠，使無速謗，末由也已。所喜幸苟有過，吾子知之，貽書見讓，以直諒相益。商也起子，孟孫愛我，吾子兼之矣。愧辱嘉貺，顧無以當之。

韓愈《守戒》 《詩》曰『大邦維翰』，《書》曰『以蕃王室』，諸侯之於天子，不惟守土地奉職貢而已，固將有以翰蕃之也。今人有宅於山者，知猛獸之爲害，則必高其柴棧而外施窖穽以待之；宅於都者，知穿窬之爲盜，則必峻其垣牆而內固扃鐍以防之：此野人鄙夫之所及，非有過人之智而後能也。今之通都大邑，介於屈強之間，而不知爲之備。噫，亦惑矣！

野人鄙夫能之，而王公大人反不能焉，豈材力爲有不足歟？蓋以謂不足爲而不爲耳！天下之禍，莫大於不足爲，材力不足者次之。不足爲者，敵至而不知；材力不足者，先事而思；則其於禍也有間矣。彼之屈強者，帶甲荷戈不知其多少；其緜地則千里而與我壤地相錯，無有丘陵江河洞庭孟門之關，其間又自知其不得與天下齒，朝夕舉踵引頸，冀天下之有事，以乘吾之便：此其暴於猛獸穿窬也甚矣。嗚呼，胡知而不爲之備乎哉！

賁育之不戒，童子之不抗；魯雞之不期，蜀雞之不支。今夫鹿之於豹非不巍然大矣，然而卒爲之禽者；爪牙之材不同，猛怯之資殊也。曰：然則如之何而備之？曰：在得人。

教化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三 帝因伯夷所讓，隨才而任用之。帝呼夔曰：『我今命女典掌樂事，當以詩樂教訓世適長子，使此長子正直而溫和，寬弘而莊栗，剛毅而不苛虐，簡易而不傲慢。教之詩樂，所以然者，詩言人之志意，歌詠其義以長其言。樂聲依此長歌爲節，律呂和此長歌爲聲。八音皆能和諧，無令相奪道理，如此則神人以此和矣。』夔荅舜曰：『嗚呼！我擊其石磬，拊其石磬，諸音莫不和諧，百獸相率而舞。』樂之所感如此，是人神既已和矣。【略】

命典樂之官，使教胄子。下句又言詩歌之事，是令夔以歌詩蹈之舞之，教此適長曰子也。《周禮・大司樂》云：『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鄭云：『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祗，敬也。庸，有常也。善父母曰

孝。善兄弟曰友。』是言樂官用樂教之，使成此六德也。《樂記》又云：『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黨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是樂之感人，能成忠、和、祗、庸、孝、友之六德也。【略】 此『直而溫』與下三句皆使夔教胄子，令性行當然，故傳發首言『教之』也。正直者失於太嚴，故令『正直而溫和』；寬弘者失於緩慢，故令『寬弘而莊栗』；謂矜莊嚴栗。栗者，謹敬也。【略】剛彊之失入於苛虐，故令人剛而無虐。簡易之失入於傲慢，故令簡而無傲。剛、簡是其本性，教之使無虐、傲，是言教之以防其失也。由此而言之，上二句亦直、寬是其本性，直失於不溫，寬失於不栗，故教之使溫、栗也。直、寬、剛、簡即皋陶所謀之九德也。九德而獨舉此四事者，人之大體，故特言之。【略】 作詩者自言己志，則詩是言志之書，習之可以生長志意，故教其詩言志以導胄子之志，使開悟也。作詩者直言不足以申意，故長歌之，教令歌詠其詩之義以長其言，謂聲長續之。

又《禮記正義》卷二〇 武王既終，成王幼弱，不能涖阼階行人君之事，周公乃輔相成王，令成王且在學，學世子之道。周公代成王踐履阼階，攝王位而臨天下，乃興舉世子之法於伯禽，伯禽舉行世子之法以示成王，欲令成王觀而法之，使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者，若成王法效伯禽，不能備具，而有過失，周公則笞撻伯禽，責其不能以世子之禮教成王也。必如此者，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略】

此一節是第二節中，教世子及學士時節，兼明所教之官及所教之處。『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者，學謂教也，言三王教世子及學士等，必各逐四時所宜，則下文之類是也。【略】○正義曰：『四時各有所宜學』者，即下云『春夏學干戈』，及『春誦夏弦』之類是也。云『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則《王制》云『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國之俊選等升於學』，謂大學也。故下云『於東序』，是大學也。【略】○正義曰：干，盾也。春時萬物有孚甲，故象干也。盾，捍也。盾所以捍難，故以干爲盾也。云『戈，句孑戟也』者，夏氣茂盛，萬物體壯，枝葉似戟，有句孑也。案《考工記》：『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以其形句曲有孑刃。』鄭云：『若今雞鳴戟也。』云『干戈，《萬》舞，象武也』者，宣八年《公羊傳》：『《萬》者何？干舞也。』以其用干，故知象武。若其《大武》，則以干配戚，則《明堂位》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若其小舞，則以干配戈，則《周禮》樂師教小舞、干舞是也。春夏陽氣發動，故云『用動作之時學之』。『秋冬學羽籥』，羽，翟羽也。秋則體成文章也。籥，笛也。籥聲出於中，冬則萬物藏於中。云『羽籥，籥舞，象文也』，宣八年《公羊傳》云：『籥者何？籥舞也。』以其不用兵器，故象文也。引《詩》者，《邶風・簡兮》之篇也，證羽籥之義，以秋冬凝寒漸靜，故云『用安靜之時學之』。盧植以爲春教干，夏教戈，秋教羽，冬教籥。但干與戈，羽與籥，舞時相對之物。皇氏云『鄭引《詩》「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則秋冬羽籥同教，春夏亦同教干戈』，義或然也，皆據年二十升大學者也。【略】○正義曰：云『通職，秋冬亦學以羽籥』者，此籥師云教戈，《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龠籥』，是籥師既教戈，又教籥。此小樂正教干，《周禮》樂師教小舞，則六舞皆教，故知通職。至秋冬之時，亦教羽籥也。云『小樂正，樂師也』者，諸侯謂之小樂正，天子謂之樂師，此有大樂正及小樂正，《周禮》有大司樂，有樂師，故知小樂正當樂師也。但此經雜，多有諸侯之禮，故謂之大樂正也、小樂正也。云『《周禮》樂師掌國學之政，教國子小舞』者，證樂師有教舞之事。小舞者，謂年幼小時教之舞，其舞即帗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也。云『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者，證大胥有教樂之事，大胥掌教學士版籍，以待聚致諸子，諸子則學士也。春時入學釋蘋藻之菜，禮先聖先師，合六舞節奏，令之得所。秋時頒布學者才藝，和合音聲，使應曲折。云『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者，證籥師有教樂之事。《周禮》唯有籥師，此云籥師丞者，或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略】○胥謂大胥，《南》謂南夷之樂。旄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大胥則擊鼓以節南樂，故云『胥鼓《南》』。【略】○正義曰：《鉤命決》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南》，一名《任》。』《明堂位》云：『《任》，南蠻之樂也。』云『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者，證大胥所以鼓節《南》，由正舞位，故鼓之也。云『旄人教夷樂』者，證教《南》樂之人是旄人也。引《詩》『以雅以南』者，是《小雅・鼓鍾》之詩，刺幽王用樂不與德比，故陳先王正樂以刺之。教夷蠻者，明王德化率來四夷，言先王以《萬》舞之雅樂，以四夷之《南》樂，以籥舞之文樂，進旅退旅，則知三舞各得其所，不有僭差。引之者，證此經之《南》，舉南樂，則四夷之樂皆教之也。【略】○正義曰：誦謂歌樂者，謂口誦歌樂之篇章，不以琴瑟歌也。云『絃謂以絲播《詩》』者，謂以琴瑟播彼《詩》之音節，《詩》音則樂章

也。若學舞之時，春夏學干戈而用動，秋冬學羽籥而用靜，皆據年二十升於大學者。若其未升大學之時，則春誦夏弦，在殷之瞽宗也。云『陽用事則學之以聲』，春夏是陽，陽主清輕，故學聲，聲亦清輕。云『陰用事則學之以事』，秋冬屬陰，陰主體質，故學事，事亦體質。因四時所宜，順動靜之氣，於學功業易成也。云『周立三代之學』者，謂立虞、夏、殷學也。其虞之學制在國，兼在西郊，郊則周之小學也。夏、殷之學亦在國。而鄭注《儀禮》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者，合周家爲言耳，故與此注不同。夏后氏之學在上庠，卽周之大學，爲夏之制也。云『學《書》於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興也』者，《虞書》有《典》有《謨》，故就其學中而教之，則周之小學也。云『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夏后氏上受舜禪，是文；下有湯伐，是武。以此二者之間，故云『文武中』，以兼有文舞武舞故也。云『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己同也』者，以湯伐桀，武王伐紂，殷、周革命，事類相似，故云『功成治定，與己同也』。先師以爲三代學，皆立大學小學。今案下養老於東序，是周之大學，夏之東序也。又《王制》云『養老於虞庠』，是周之小學爲虞庠也。又此學虞學也，學舞於夏學，學禮於殷學。若周別有大學小學，更何所教也？【略】

此一節還是第二節中，教世子及學士祭與養老合語之威儀，又教世子等祭與養老合語之義理，兼明所教之官及所教之處，又明司成之官考課才藝深淺也。○『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者，此之一『凡』揔包三事也：一是祭，二是養老乞言，三是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謂祭與養老乞言及合語之禮，皆小樂正之官詔告世子及學士於東序之中，謂小樂正以此祭及養老、合語三者之威儀以教世子及學士等。【略】○正義曰：學以三者，學，敎也。敎以三者威儀容貌，言祭與養老乞言及合語行禮之時，皆有容貌，故小樂正敎之。云『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者，此經先云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也。故知是鄉射、鄉飲酒必大射、燕射之等，指《儀禮》成文而言之，以其此等至旅酬之時，皆合語也。其實祭末及養老，亦皆合語也。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箋云：『古者於旅也。』語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也。引《鄉射》記者，證旅酬之時，得言說先王之法，故云『古者於旅也語』。言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略】○前文小樂正既敎三者之威儀，今大樂正又敎三者之義理，故大樂正學舞干戚，干戚則前經祭祀也。祭祀之時，舞其干戚之樂。不云祭祀，而云舞干戚者，容祭祀之外，餘干戚皆敎之。語說，謂合語之說，則前經合語也，亦大樂正敎以語說義理。命乞言者，大樂正命此世子及學士於老者而乞言，則前經養老乞言。但前經云祭，故養老乞言與祭相連，故尊之，序在合語之上。此經不云祭，故略其養老在語說之下。皆大樂正授數者，謂干戚、語說、乞言三者，皆大樂正之官授世子及學士等篇章之數，爲之講說，使知義理。【略】○正義曰：此經與前經重序其事，文勢相似，前經小樂正乃敎威儀，事淺，故云『詔之東序』。此大樂正所敎義理既深，故『大樂正授數』。知者，文承東序之下，大樂正授數之時，亦在東序，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小樂正既詔以三者威儀，大樂正又敎以三者義理，於是大司成之官論量課說此世子學士等義理之深淺、才能之優劣於東序之中。【略】○正義曰：鄭以下文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父師與樂正相連。此大司成亦與大樂正相次，故知司成則大司成也。以其掌敎，故知是司徒之屬。以其父師司成，又掌敎國子，故知當師氏也。引《師氏》以美詔王以下者，皆《師氏職》文。案《書傳》『大夫爲父師』，《周禮・師氏》中大夫云敎國子以三德三行，三德『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敎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云『及國中、失之事』者，中謂中禮，失謂失禮，掌國家中禮、失禮之事也。【略】

此明諸侯之國，天子命之使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之時，必用幣而行禮。諸侯言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則天子始立學，亦釋奠於先聖先師也。天子云四時釋奠於先師，不及於先聖者，則諸侯四時釋奠亦不及先聖也。始立學云必用幣，則四時常奠不用幣也。皇氏云：『行事必用幣，謂禮樂器成及出軍之事，其告用幣而已。』案釁器用幣，下別具其文。此行事必用幣，繫於釋奠之下，皇氏乃離文析句，其義非也。【略】

此謂諸侯新建國，天子命之始立學也。故《王制》云『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是也。知非天子始立學者，以此下文云『有國故則否』，是廣記諸侯之國，故知此始立學者，據諸侯也。但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若諸侯正立時王一代之學，有大學小學耳。其所習經業，皆於時王學中。其鄉學爲庠，故《鄉飲酒義》曰：『迎賓於庠門之外。』注云：『庠，鄉學也。』若州黨與鄉同處，共在鄉學，故《學記》云：『黨有庠。』是鄉之所居黨也。州及遂以下皆謂之序，故州長春秋射於序。《學記》云：『術有序。』鄭云：『「術」當爲「遂」。』

是州遂爲序也。云『先聖，周公若孔子』者，以周公孔子皆爲先聖，近周公處祭周公，近孔子處祭孔子，故云『若』。若是不定之辭，立學爲重，故及先聖，常奠爲輕，故唯祭先師。此經始立學，故奠先聖先師。【略】

此謂諸侯之國釋奠之時，若己國無先聖先師，則合祭鄰國先聖先師，謂彼此二國共祭此先聖先師，故云『合也』。非謂就他國而祭之，當遙合祭耳。若魯有孔子、顏回，餘國祭之，不必於魯。若己國有先聖先師，則不須與鄰國合也，當各自祭，故云『有國故則否』。是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是國故有此人，則不與鄰國合祭也。

又卷三六　此一節明國家立庠、序上下之殊，並明入學年歲之差。○『古之教』者，謂上代也。○『家有塾』者，此明學之所在。《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謂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受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白虎通》云：『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也。』○『黨有庠』者，黨，謂《周禮》五百家也。庠，學名也。於黨中立學，教閭中所升者也。○『術有序』者，術，遂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遂有序，亦學名。於遂中立學，教黨學所升者也。○『國有學』者，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也。《周禮》天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及羣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也。而尊魯，亦立四代學。餘諸侯於國，但立時王之學，故云『國有學』也。○『比年入學』者，比年，謂每年也，謂年年恒入學也。○『中年考校』者，『中』猶間也。謂每間一歲，鄉遂大夫考校其藝也。○『一年視離經辨志』者，謂學者初入學一年，鄉遂大夫於年終之時，考視其業。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也。辨志，謂辨其志意趣鄉習學何經矣。○『三年視敬業樂羣』者，謂學者入學三年，考校之時，視此學者。敬業，謂藝業長者，敬而親之。樂羣，謂羣居，朋友善者，願而樂之。○『五年視博習親師』者，言五年考校之時，視此學者。博習，謂廣博學習也。親師，謂親愛其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者，言七年考校之時，視此學者。論學，謂學問嚮成，論說學之是非。取友，謂選擇好人，取之爲友。『謂之小成』者，比六年已前，其業稍成，比九年之學，其業小，故曰『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者，謂九年考校之時，視此學者，言知義理事類，通達無疑。強立，謂專強獨立，不有疑滯。『而不反』，謂不違失師教之道，謂之大成。『此大學之道也』者，言如此所論，是大學賢聖之道理，非小學技藝耳。○《記》曰：蛾子時術之』者，謂舊人之《記》，先有此語，記禮者引舊《記》之言，故云『蛾子時術之』。蟻子小蟲，蚍蜉之子，時時術學銜土之事，而成大垤，猶如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矣。《記》之所云，其此學問之謂乎？【略】

此一節明天子諸侯教學大理，凡有七種，各依文解之。○『大學始教』者，大學，謂天子諸侯使學者入大學，習先王之道矣。熊氏云：『始教，謂始立學教。』『皮弁祭菜』者，謂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也。○『示敬道也』者，崔氏云：『著皮弁，祭菜蔬，並是質素，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略】

『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宵，小也。肄，習也。當祭菜之時，便歌《小雅》，習其三篇，《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取其上下之官，勸其始學之人，使上下順序也，故云『官其始也』，亦謂以官勸其始也。【略】○『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入學，謂學士入學之時，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之。學者既至，發其篚篋，以出其書，故云『鼓篋』也。所以然者，欲使學者『孫其業』，謂恭順其所持經業。【略】○『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學者不勤其業，師則以夏、楚二物以笞撻之。所以然者，欲令學者畏之，收斂其威儀也。【略】○『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皇氏云：『禘，大祭，在於夏。』天子諸侯視學之時，必在禘祭之後。『未卜禘』，謂未爲禘也。禘是大祭，必先卜，故連言之。是未爲禘祭，不視學。所以然者，欲游其學者之志，謂優游縱暇學者之志，不欲急切之，故禘祭之後，乃視學考校優劣焉。【略】

『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者，時觀，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所以然者，欲使學者存其心也。既不告語，學者則心憤憤，口悱悱，然後啓之，學者則存其心也。【略】○『幼者聽而弗問』。○教學之法，若有疑滯未曉，必須問師，則幼者但聽長者解說，不得輒問，推長者諮問，幼者但聽之耳。○『學不躐等也』者，學，教也。躐，踰越也。言教此學者，令其謙退，不敢踰越等差。若其幼者輒問，不推長者，則與長者抗行，常有驕矜。今唯使聽而不問，故云『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者，倫，理也。言前七等之事，是教學大理也。○『記曰』至『謂乎』，引舊記結上七事。『凡學』，謂學爲官，學爲士者。『官先事，士先志』者，若學爲官，則先教以居官之事。若學爲士，則先喻教以學士之志。故先七事，皆是教學居官及學士者。【略】

此一節論教學之道，必當優柔寬緩，不假急速，遊息孫順，其學乃成。○『大學之敎也，時』者，言敎學之道，當以時習之。○『敎必有正業』者，正業，謂先王正典，非諸子百家，是敎必用正典敎之也。○『退息必有居』者，退息，謂學者疲倦而暫休息。有居，謂學者退息，必有常居之處，各與其友同居，得相諮決，不可雜濫也。○『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者，此以下並正業積漸之事也。此敎樂也。樂主和，故在前，然後須以積漸，故操縵爲前也。操縵者，雜弄也。弦，琴瑟之屬。學之須漸，言人將學琴瑟，若不先學調弦雜弄，則手指不便；手指不便，則不能安正其弦。先學雜弄，然後音曲乃成也。○『不學博依，不能安詩』者，此敎詩法也。詩是樂歌，故次樂也。博，廣也。依，謂依倚也，謂依倚譬喻也。若欲學詩，先依倚廣博譬喻。若不學廣博譬喻，則不能安善其詩，以詩譬喻故也。○『不學雜服，不能安禮』者，此敎禮法也。前詩後禮，亦其次也。雜服，自衮而下至皮弁朝服玄端之屬。禮謂《禮經》也。《禮經》正體在於服章，以表貴賤。今若欲學禮，而不能明雜衣服，則心不能安善於禮也。『不興其藝，不能樂學』者，此總結上三事，並先從小起義也。興，謂歆喜也，故《爾雅》云：『歆、喜、興也。』藝，謂操縵、博依、六藝之等。若欲學《詩》、《書》正典，意不歆喜其雜藝，則不能躭翫樂於所學之正道。○『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者，故，謂因上起下之辭。學雖積漸，故君子之人爲學之法，恒使業不離身。藏，謂心常懷抱學業也。修，謂修習不能廢也。息，謂作事倦息之時而亦在學也。游，謂閒暇無事游行之時亦在於學，言君子於學無時暫替也。『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者，此明親師愛友也。然，如此也。若能藏、修、息、游，無時暫替，能如此者，乃能安其所學業。言安學業既深，必知此是深由本師，故至於親愛師也。○『樂其友』者，師既獲親，而同志之友亦被於樂重。然前三年樂羣，五年親師，親師在樂羣之後，而此前親師後樂友者，羣卽友也，爲義然也。前明始學，故樂友在前。此明學業已成，故親師爲首矣。○『而信其道』者，其道，己道也。既親師樂友，己道深明，心自說信，不復虛妄。一云：信師友之道，前安學，故乃親師樂友，後乃信道也。○『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者，『輔』卽友也，友主切磋，是輔己之道深遠也。『離』猶違也。己道深明，不復虛妄，心自信之。若假令違離師友，獨在一處而講說，不違反於師友昔日之意旨，此則強立不反也。○『《兌命》曰』者，引《尙書》合結之。○『敬孫務時敏』者，此句結積習也。當能敬重其道，孫順學業，而務習其時，疾速行之，故云『敬孫務時敏』。敏，猶疾速也。○『厥修乃來』者，此句結親師敬道也。厥，其也。若敬孫以時，疾行不廢，則其所修之業乃來。謂所學得成也，所以尊師樂友。【略】正義曰：此一節論敎者違法，學者所以不成，是今師之失，故云『今之敎者』。○『呻其佔畢』者，此明師惡也。呻，吟也。佔，視也。畢，簡也。故《釋器》云：『簡謂之畢。』言今之師，不曉經義，但詐呻吟長詠，以視篇簡而已。○『多其訊』者，訊，問難也。既自不曉義理，而外不肯默然，故假作問難，詐了多疑，言若己有解之然也。○『言及於數』者，數，謂法象。既不解義理，若有所言，而輒詐稱有法象也。○『進而不顧其安』者，務欲前進誦習使多，而不曾反顧其義理之安，不謂義理危辟而不自知也。○『使人不由其誠』者，人，謂學者也。由，用也。誠，忠誠。使學者誦文，而己爲之說義，心皆不曉而猛浪，是不用己之忠誠也。○『敎人不盡其材』者，材，道也。謂己既不曉其義，而縱有所悟者，又不能多，恒恐人勝之，故凡有所知，又爲所隱，惜不盡其道也。○『其施之也悖』者，謂敎者有上五者之短，故施敎於人，違背其理也。○『其求之也佛』者，佛，戾也，敎者佛戾也。敎者既背違其理，其學者求之則又違戾。受學者心既不解，求問於師，師又不曉違戾義意也。○『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者，由師敎既悖，而受者又違，故受學者弟子不荷師敎之德，乃隱沒其師之學，而憎疾其師也。『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者，師說既不曉了，故弟子受之，苦其難。既難不解，故不自知其有益。○『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者，學者勉力自強，雖得終竟其業，爲心不曉解，其亡去之必速疾矣。○『敎之不刑，其此之由乎』者，刑，猶成也。言師敎弟子不成，由此在上諸事，故云『其此之由乎』。【略】

此一節論敎之得理，則敎興也。○『禁於未發之謂豫』者，發，謂情慾發也。豫，逆也。十五以前，情慾未發，則用意專一，學業易入。爲敎之道，當逆防未發之前而敎之，故云『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者，可，謂年二十之時。言人年至二十，德業已成，言受敎之端，是時最可也。○『不陵節而施之謂孫』者，陵，猶越也。節，謂年才所堪。施，猶敎也。孫，順也。謂敎人之法，當隨其年才，若年長而聰明者，則敎以大事，而多與之；若年幼又頑鈍者，當敎以小事，又與之少，是不越其節分而敎之，所謂『孫，順也』，從其人而設敎也。○『相觀而善之謂摩』者，善，猶解也。受學之法，言人人競

問，則師思不專，故令弟子共推長者能者一人諮問，餘小不能者，但觀聽長者之問荅，而各得知解。此朋友琢磨之益，故謂之『摩』也。○『此四者，敎之所由興也』者，結上四者。興，起也。四事並是敎成之所起也。【略】

此一節論學不依理，敎之廢耳。○『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者，發，謂情欲既生也。扞，謂拒扞也。格，謂堅強。若情欲既發而後乃禁，敎則扞格於敎，敎之不復入也。是敎弱而欲強，爲敎不勝矣。○『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者，時過，謂學時已過，則心情放蕩，雖欲追悔欲學，精明已散，徒勤苦四體，終難成也。○『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者，雜施，謂敎雜亂無次越節，則大才輕其小業，小才苦其大業，並是壞亂之法，不可復修治也。○『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者，獨學，謂獨自習學而無朋友。言有所疑，無可諮問，則學識孤偏鄙陋，寡有所聞也。○『燕朋逆其師』者，以前四條皆反上敎之所興，此『燕朋』、『燕譬』，特加二條，不與上相對。燕朋，謂燕褻朋友，不相遵敬，則違逆師之敎道也。○『燕譬廢其學』者，譬，譬喻也。謂義理鉤深，或直言難曉時，須假設譬喻，然後可解。而墮學之徒，好褻慢笑師之譬喻，是廢學之道也。○『此六者，敎之所由廢也』者，結上六事，是廢學之由。前興有四，後廢有六者，庾云：『不褻朋友及師之譬喻，自是學者之常理。若不爲燕朋、燕譬，則亦不足以致興。』言若作此燕朋、燕譬，則學廢替矣。【略】

此一節明君子敎人方便善誘之事。○『故君子之敎喻也，道而弗牽』者，喻，猶曉也；道，猶示也；牽，謂牽偪。師敎既識學之廢興，故敎喻有節，使人曉解之法，但廣開道，示語學理而已。若人苟不曉知，亦不偪急，牽令速曉也。○『強而弗抑』者，抑，推也。謂師微勸學者，使神識堅強，師當隨才而與之，使學者不甚推抑其義而敎之。○『開而弗達』者，開，謂開發事端，但爲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亦不事事使之通達也。○『道而弗牽則和』者，此下三句，釋上三事之所由也。若人苟不曉而牽偪之，則彼心必生忿恚，師與弟子不復和親。今若但示正道，寬柔敎之，則彼心和而意乃覺悟也。○『強而弗抑則易』者，賀氏以爲：師但勸強其神識，而不抑之令曉，則受者和易，和易亦易成也。○『開而弗達則思』者，但開發義理，而不爲通達，使學者用意思念，所得必深，故云『則思』也。○『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者，結上三事之功，若師能敎弟子如此三事，則可謂『善敎喻矣』。【略】

此一節明敎者識學者之心，而救其失也。故云『學者有四失，敎者必先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者，一失也。假若有人才識淺小，而所學貪多，則終無所成，是失於多也。○『或失則寡』者，二失也。或有人才識深大，而所學務少，徒有器調，而終成狹局，是失於寡少也。○『或失則易』者，三失也。至道深遠，非凡淺所能，而人不知思求，唯好汎濫外問，是失在輕易於妙道，故云『或失則易』，此是『學而不思則罔』。○『或失則止』者，四失也。人心未曉知，而不肯諮問，惟但止住而自思之，終不能達其實理，此失在於自止也，此是『思而不學則殆』。○『此四者，心之莫同也』者，結前四失，是由人心之異故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者，結救失四事。師既前識其四心之不同，故後乃能隨失而救之也。『敎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者，使學者『和易以思』，是長善，使學者無此四者之失，是救失，唯善敎者能知之。【略】

此一節明爲師法。君子，謂師也。敎人至極之美，可以爲君長之事。○『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者，三王、四代所以敬師，隨器與之，是至學之易；隨失而救之，是至學之難。○『而知其美惡』者，罕譬而喻，言約而達，是爲美。反此則爲惡也。○『然後能博喻』者，博喻，廣曉也。若知四事爲主，觸類長之，後乃得爲廣有曉解也。○『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者，前能廣解，後乃可爲人作師也。○『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者，爲師是學優，學優宜仕，故能爲一官之長也。○『能爲長然後能爲君』者，既能治一官之長有功，能爲一國之君也。○『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師既有君德，則弟子就師可學爲君之德，故前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卽是學能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愼也』者，師善，則能敎弟子，弟子則能爲君，故弟子必宜愼擇其師，不可取惡師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者，引舊《記》結此擇師之重也。三王，謂夏、殷、周，四代，則加虞也。言三王、四代雖皆聖人，而無不擇師爲愼，故云『唯其師』。庾云：『舉四代以兼包三王，所以重言者，以成其辭耳，言人之從師，自古而然，師善則己善。』其『此之謂乎』者，記者證前云『擇師不可不愼』，卽此『唯其師』之謂也。

又卷三七

正義曰：此一節明音樂之異，音易識而樂難知，知樂則近於禮。又明禮樂隆極之旨，先王所以禮樂敎人之意。○『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言音從聲生，聲從心生，故云『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於倫理者也』，倫，類也。理，分也。比音爲樂，有金、石、絲、竹、干、戚、羽、旄，樂得則陰陽和，樂失則羣物亂，是樂能經通倫理也。陰陽萬物，各有倫類分理者也。

○『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者，言禽獸知其聲，不知五音之和變，是聲易識而音難知矣。○『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者，言衆庶知歌曲之音，而不知樂之大理，是音猶易而樂極難也。○『唯君子爲能知樂』者，君子謂大德聖人，能知極樂之理，故云『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者，音由聲生，先審識其聲，然後可以知音。樂由音生，先審識其音，然後知樂。政由樂生，先審識其樂，可以知政。所以『審樂知政』者，樂由音、聲相生，聲感善惡而起，若能審樂，則知善惡之理，行善不行惡，習是不習非，知爲政化民。『而治道備矣』者，政善樂和，音聲皆善，人事無邪僻，則治道備具矣。○『知樂，則幾於禮矣』者，幾，近也。知樂則知政之得失，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故云『近於禮矣』。但禮包萬事，萬事備具，始是禮極。今知樂，但知正君、臣、民、事、物而已，於禮未極，故云『近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者，言王者能使禮樂皆得其所，謂之有德之君。所以名爲德者，得禮樂之稱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者，隆，謂隆盛，言樂之隆盛，本在移風易俗，非崇重於鍾鼓之音，故云『非極音也』。案《論語》云『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是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者，食饗，謂宗廟祫祭。此禮之隆重，在於孝敬也，非在於致其美味而已。『禮』云食饗之禮，則『樂』應云祭祀之樂，互可知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者，覆上樂之隆非極音也。《清廟》之瑟，謂歌《清廟》之詩，所彈之瑟朱弦，謂練朱絲爲弦，練則聲濁也。越，謂瑟底孔也，疏通之使聲遲，故云『疏越』。弦聲既濁，瑟音又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響。以其質素，初發首一倡之時，而唯有三人歎之，是人不愛樂。雖然，有遺餘之音，言以其貴在於德，所以有遺餘之音，念之不忘也。○『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者，此覆上食饗之禮非致味也。大饗，謂祫祭，尚玄酒在五齊之上，而俎腥魚。腥，生也。俎雖有三牲，而兼載腥魚也。大羹，謂肉湆也。不和，謂不以鹽菜和之。此皆質素之食，而大饗設之，人所不欲也。雖然，有遺餘之味矣，以其有德質素，其味可重，人愛之不忘，故云『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者，以玄酒、腥魚、大羹是非極口腹也，以朱絃疏越是非極耳目也。○『將以敎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者，言先王制禮樂，不爲口腹耳目，而將以敎民均平好惡，使好者行之，惡者避之，而反歸人道之正也。

又卷三八 此一節『民有血氣以下』至『淫亂以上』，論人心皆不同，隨樂而變。夫樂聲善惡，本由民心而生，所感善事則善聲應，所感惡事則惡聲起。樂之善惡，初則從民心而興，後乃合成爲樂。樂又下感於人，善樂感人，則人化之爲善，惡樂感人，則人隨之爲惡。是樂出於人，而還感人，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火出於木而還燔木。故此篇之首，論人能興樂，此章之意，論樂能感人也。○『故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者，人由血氣而有心知，故『血氣』『心知』連言之，其性雖一，所感不恒，故云『而無哀樂喜怒之常』也。『應感起物而動』者，言內心應感，起於外物，謂物來感己，心遂應之，念慮興動，故云『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者，術，謂所由道路也。形，見也。以其感物所動故，然後心之所由道路而形見焉。心術見者，卽下文是也。○『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者，志微，謂人君志意微細。噍殺，謂樂聲噍蹙殺小。如此音作，而民感之，則悲思憂愁也。○『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者，嘽寬也。諧，和也。慢，疏也。繁，多也。簡節，易少也。康，安也。言君若道德嘽和疏易，則樂音多文采，而節奏簡略，則下民所以安樂也。○『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者，粗厲，謂人君性氣粗疏威厲。猛起，謂武猛發起。奮末，謂奮動手足。廣賁，謂樂聲廣大，憤氣充滿。如此音作，而民感之，則性氣剛毅也。○『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者，君若廉直勁正，則樂音矜莊、嚴栗而誠信，故民應之而肅敬也。○『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者，肉，謂厚重者也。君上如寬裕厚重，則樂音順序而和諧動作，故民皆應之而慈愛也。○『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者，流辟，謂君志流移不靜。邪散，謂違辟不正，放邪散亂。狄成、滌濫，皆謂往來速疾，謂樂之曲折，速疾而成，疾速而止。僭濫，止謂樂聲急速。如此音作，民感之淫亂也。此六事所云音者，皆據君德及樂音相雜也。君德好而樂音亦好，君德惡而樂音亦惡，皆上句論君德，下句論樂音。其意易盡者，則一句四字以結之，『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類是也。意稍可盡者，或六字以結之，『廉直、勁正、莊誠』是也。【略】

上經既明樂之感人，故此節明先王節人情性，使之和其律呂，親疏有序，男女不亂，乃成爲樂也。○『本之情性』者，言自然所感謂之性，因物念慮謂之情。言先王制樂，本人情性。○『稽之度數』者，稽之言考也，既得人情，考

之使合度數。○『制之禮義』者，謂裁制人情以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者，言聖人裁制人情，使合生氣之和，道達人情以五常之行，謂依金木水火土之性也。○『使人陽而不散』者，陽主發動，失在流散，先王教之感陽氣者，不使放散也。○『陰而不密』者，密，閉也。陰主幽靜，失在閉塞，先王節民情感陰氣者，不有閉塞也。○『剛氣不怒，柔氣不懾』者，言先王節之，使剛氣者不至暴怒，感柔氣者不至恐懼也。○『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者，四暢，謂陰陽剛柔也。四者通暢，交在身中，而發見動作於身外也。○『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者，言陰陽剛柔各得其所，是『安其位』也。不相侵犯，是『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者，先王欲稽之度數，制之禮義，非教不可，故立之學等，使依其才藝等級而教學之。○『廣其節奏』者，廣，謂增習寬廣其樂之節奏也。○『省其文采』者，省，謂省審也。文采，謂樂之宮商相應，若五色文采，省其音曲文采也。○『以繩德厚』者，繩，度也，謂準度以道德仁厚也。○『律小大之稱』者，律，謂六律。小之與大，以爲樂器，使音聲相稱也。○『比終始之序』者，五聲始於宮，終於羽，比五聲終始，使有次序也。○『以象事行』者，謂使人法象五聲，是『事行』也。若宮象君，商象臣，角象民，徵象事，羽象物，是『以象事行』也。○『皆形見於樂』者，以先王制樂如此，以化於民，由樂聲調和，故親疏之理，見於樂聲也。樂聲有清濁高下，故貴賤長幼，見於樂也。以樂聲有陰陽律呂，故男女之理見於樂也。○『故曰：樂觀其深矣』者，皇氏云：『古語云：「樂觀其深。」言樂爲道，人觀之益大深。』古語有此，故記者引古語以結之。【略】

從此至『以行其義』，明樂有姦聲、正聲，以類相感，君子當去淫聲，用正聲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者，姦聲，謂姦邪之聲感動於人。逆氣，謂違逆之氣，卽姦邪之氣也。人既感姦邪之聲，則有姦邪之氣來應也。○『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者，既感姦邪之聲，心又感姦邪之氣，二者相合而成象，淫樂遂興。若人耳初聽姦邪之聲，其姦邪未甚，心又感姦邪之氣，其亂乃成，不可救止，紂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者，正聲感動於人，而順氣來應。既聞順聲，又感順氣，二者相合而成象，則和樂興。若周室太平頌聲作也。○『倡和有應』者，初有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後有逆氣、順氣，是『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則惡和，是『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者，回，謂乖違。邪，謂邪辟。言乖違邪辟，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也。言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者，既善惡各歸其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者，反情，謂反去淫弱之情理，以調和其善志也。○『比類以成其行』者，比，謂比擬善類，以成己身之美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者，謂不使姦聲亂色留停於耳目，令耳目不聰明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者，謂不使淫樂慝禮而連接於心術，謂心不存念也。○『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者，以耳目心術所爲皆善，則怠惰邪辟之氣無由來入也，故邪辟之氣不施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者，既邪辟不在於身，耳目口鼻心想知慮百事之體，皆由順正。由，從也。皆從和順，以行其正直義理也。【略】

前經明君子去姦聲，行正聲，故此一節明正聲之道，論大樂之德，可以移風易俗，安天下也。○『發以聲音』者，謂其動發心志以聲音也。○『而文以琴瑟』者，謂文飾聲音以琴瑟也。○『動以干戚』者，謂其振動形體以干戚。○『飾以羽旄』者，其裝飾樂具以羽旄也。○『從以簫管』者，謂其隨從諸樂以簫管。○『奮至德之光』者，謂用上諸樂，奮動天地至極之德。光明，謂神明來降也。○『動四氣之和』者，謂感動四時之氣序之和平，使陰陽順序也。○『以著萬物之理』者，樂既和平，故能著成萬物之道理，謂風雨順，寒暑時，鬼神降其福，萬物得其所也。○『是故清明象天』者，由樂體如此，故人之歌曲清潔顯明，以象於天也。○『廣大象地』者，謂鐘鼓鏗鏘，寬廣壯大，以象於地也。○『終始象四時』者，終於羽，始於宮，象四時之變化，終而復始也。○『周旋象風雨』者，言舞者周匝迴還，象風雨之迴復也。○『五色成文而不亂』者，五色，五行之色也。既有所象，故應達天地五行之色，各依其行色成就文章，而不錯亂。崔氏云：『五色者，五行之音，謂宮、商、角、徵、羽之聲，和合成文不亂也。而云五色，因五行之色，別廣以明義也。』○『八風從律而不姦』者，八風，八方之風也。律，謂十二月之律也。樂音象八風，其樂得其度，故八風十二月律應八節而至，不爲姦慝也。八風者，《白虎通》云：『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生也。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衆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芒也。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四十五日，涼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四十五日，閶闔風至。閶闔者，咸收藏也。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陽未合化矣。四

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八節者，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百度得數而有常』者，百度，謂晝夜百刻。昏明晝夜不失其正，故度數有常也。○『小大相成』者，賀瑒云：『十二月律，互爲宮羽而相成也。』○『終始相生』者，賀瑒云：『五行宮商，迭相用爲終始。』○『倡和清濁』者，謂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爲倡，後應聲者爲和。黃鐘至仲呂爲濁，長者濁也。蕤賓至應鐘爲清，短者清也。○『迭相爲經』者，十二月之律，更相爲常，卽還相爲宮，是樂之常也。○『故樂行而倫清』者，倫，類也。以其正樂，如上所爲，故其樂施行而倫類清美矣。人聽之則耳目清明，血氣和平也。樂法既善，變移敝惡讙風，改革昏亂之俗，人無惡事，故天下皆寧矣。

又卷三九　此經明子夏既勸文侯所好古樂，又謹愼行之，以此化民，無不從也。引『《詩》云：誘民孔易』者，此厲王《大雅・板》之篇也。誘，進也。孔，甚也。言在上敎道於民甚易也，但己行於上，則民化之於下。《詩》之所云，則此之謂也。【略】

此一節論樂器之聲各別，君子之聽，思其所用之臣，各隨文解之。○『鍾聲鏗』者，言金鍾之聲，鏗鏗然矣。○『鏗以立號』者，言鏗是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也。○『號以立橫』者，謂橫氣充滿也，若號令威嚴，則軍士勇敢而壯氣充滿。崔氏云：『若嚴正立號，則其號必充滿於萬物矣。』○『橫以立武』者，言壯氣充滿，所以武事可立也。崔氏云：『若敎令充徧，則武矣。』○『君子聽鍾聲，則思武臣』者，君子，謂識樂之情者，所以聞聲達事，鍾既含號令立武，故聽之而思武臣也。【略】

此一經明石聲。磬者，石磬也。磬是樂器，故讀聲音磬然矣。其聲能和，故次鍾也。言磬輕清響矣，叩其磬，則其聲之磬磬然也。○『磬以立辨』者，辨，別也。崔云：『能清別於衆物，則分明辨別也。』○『辨以致死』者，既各有部分，不相侵濫，故能使守節者致死矣。若諸侯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之屬也。崔云：『若能明別於節義，則不愛其死也。』○『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者，言守分不移，卽固封疆之義矣。磬含守分，故聽其聲而思其事也。【略】○正義曰：此一經明絲聲哀者。哀，謂哀怨也，謂聲音之體婉妙，故哀怨矣。○『哀以立廉』者，廉，謂廉隅。以哀怨之，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也。○『廉以立志』者，既不越分，故能自立其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者，言絲聲含志不可犯，故聞絲聲而思其事也。【略】

此一經明『竹聲濫』者，濫，猶擥也。言竹聲擥然有積聚之意也。○『濫以立會』者，以竹聲既擥聚，故能立會矣。○『會以聚衆』者，以合會而能聚其衆也。○『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者，亦聞其音而思其事也。笙以匏爲之，而在竹聲之中者，但笙以匏爲體，插竹於匏，匏竹兼有，故笙文在竹也。【略】

此一經明鼓鼙之聲讙者，讙，謂讙囂也，其聲讙雜矣。○『讙以立動』者，以其聲讙，故使人意動作也。○『動以進衆』者，以動作，故能進發其衆也。○『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者，將帥，衆聚也。言鼓能進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略】

此一節論先王恥惡其亂，故立正樂以節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者，言先王制其《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逸放蕩也。○『使其文足論而不息』者，文，謂樂之篇章。足可談論義理而不息止也。○『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者，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內，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但使會其宜，足以感動人之善心，如此而已。○『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者，放心，謂放恣之心。邪氣，謂淫邪之氣。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得其敬，心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情性矣。○『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者，方，猶道也。言此上來之事，是先王立樂之道也。【略】曰：此一經覆說聖王立樂之事，使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者。以君臣主敬，故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也。鄉里主順，故云『莫不和順』。父子主親，故云『莫不和親』也。○『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一，謂人聲，言作樂者詳審人聲，以定調和之音。但人聲雖一，其感有殊，或有哀樂之感，或有喜怒之感，當須詳審其聲，以定調和之曲矣。○『比物以飾節』者，物謂金、石、匏、土之屬。言須比八音之物，以飾音曲之節也。○『節奏合以成文』者，謂奏作其樂，或節止其樂，使音聲和合，成其五聲之文也。所以合和父子君臣者，則上文『君臣同聽，莫不和敬；父子同聽，莫不和親』是也。○『附親萬民也』者，則上文『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莫不和順』之屬。言親以及疎，言近以至遠，是『親附萬民』也。【略】

此一經論先王制樂得天地之和，則感動人心，使之和善。○『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者，《雅》以施正道，《頌》以贊成功，若聽其聲，則淫邪不入，故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者，干戚是威儀之容，俯仰詘伸，以禮進退，動止必以禮，故容貌得莊敬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者，綴，表也。兆，域也。言舞者綴表兆域，方正得其所矣。節，謂曲節。奏，謂動作。言作樂或節或奏，是依其綴兆，故行列得正，由隨其節奏，故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者，命，教也。言樂者感天地之氣，是天地之教命也。○『中和之紀』者，紀，謂綱紀揔要之所言。樂和律呂之聲，是中和紀綱，總要之所言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者，人感天地而生，又感陰陽之氣。樂既合天地之命，協中和之紀，感動於人，是人情不能自免退。言人感樂聲，自然敬愛也。

又卷四七　此一節論貴德及孝弟之事。皇氏云：『此亦承上夫子答子贛之辭畢，廣明孝弟之義。』今以皇氏說未知然否，或是說雜錄之辭。○『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者，德是在身善行之名，道者於物開通之稱。以己有德，能開通於物，故云『近於道也』。凡言近者，非是實到，附近而已。○『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者，孝能感物，故近乎王。弟能親愛，故近乎霸。○『雖天子必有父』者，以聖人之德，無加於孝乎，故雖天子之尊，必有事之如父者，謂養三老也。○『雖諸侯必有兄』者，以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故雖諸侯之貴，必有事之如兄者，謂養五更也。○『先王之教，因而弗改』者，言先王設教之原，因人之心孝弟，卽以孝弟教人，是因而不改，從人之所欲，故可以領天下國家也。【略】

此一節明愛敬之道。皇氏云：『因上荅子貢之問，別愛敬，語更端，故別言「子曰」。自此以下，皆展轉相因，廣明其事。』今謂記者雜錄以事類相接爲次，非本相因之辭也。○『立愛自親始』者，言人君欲立愛於天下，從親爲始，言先愛親也。○『教民睦也』者，己先愛親，人亦愛親，是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者，言起敬於天下，從長爲始，言先自敬長。○『教民順也』者，己能敬長，民亦敬長，是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者，覆上『教民睦』也。睦則恩慈，故云『慈睦』也。民既慈睦，各貴所有之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者，覆結上文『教民順』也。既教以敬長，民心和順，不有悖逆，故貴用在上之教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者，孝以事親，覆說『而民貴有親』也。『順以聽命』，覆說『而民貴用命』也。以此二者錯置於天下，故無所不行，言皆行也。

又卷五〇　《經解》一篇揔是孔子之言，記者錄之以爲《經解》者，皇氏云：『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名曰《經解》也。六經其教雖異，揔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於禮。』○『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者，言人君以六經之道，各隨其民教之，民從上教，各從六經之性。觀民風俗，則知其教，故云『其教可知也』。○『溫柔敦厚，《詩》教也』者，溫，謂顏色溫潤；柔，謂情性和柔。《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故云『溫柔敦厚』，是《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者，書錄帝王言誥，舉其大綱，事非繁密，是疏通上知帝皇之世，是知遠也。○『廣博易良，《樂》教也』者，《樂》以和通爲體，無所不用，是廣博簡易良善，使人從化，是易良。○『絜靜精微，《易》教也』者，《易》之於人，正則獲吉，邪則獲凶，不爲淫濫，是絜靜。窮理盡性，言入秋毫，是精微。○『恭儉莊敬，《禮》教也』者，《禮》以恭遜、節儉、齊莊、敬慎爲本，若人能恭敬節儉，是《禮》之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者，屬，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凡人君行此等六經之教，以化於下。在下染習其教，還有六經之性，故云《詩》教《書》教之等。○『故《詩》之失愚』者，《詩》主敦厚，若不節之，則失在於愚。○『《書》之失誣』者，《書》廣知久遠，若不節制，則失在於誣。○『《樂》之失奢』者，《樂》主廣博和易，若不節制，則失在於奢。○『《易》之失賊』者，《易》主絜靜嚴正，遠近相取，愛惡相攻，若不節制，則失在於賊害。○『《禮》之失煩』者，《禮》主文物，恭儉莊敬，若不能節制，則失在於煩苛。○『《春秋》之失亂』者，《春秋》習戰爭之事，若不能節制，失在於亂。此皆謂人君用之教下，不能可否相濟、節制合宜，所以致失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此一經以《詩》化民，雖用敦厚，能以義節之。欲使民雖敦厚，不至於愚，則是在上深達於《詩》之義理，能以《詩》教民也，故云『深於《詩》者』也。以下諸經，義皆放此。【略】○正義曰：『《易》精微』者，《易》理微密，相責褊切，不能含容。云『愛惡相攻』者，謂《易》卦六爻，或陰爻乘陽，或陽爻據陰，近而不得，是愛惡相攻也。云『遠近相取』者，謂彼此有應，是遠近相取也。或遠而無應，近而不相得，是遠近不相取也。云『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害』者，若意合則雖遠必相愛，若意離雖近必相惡，是不能容人不與己同，浪

被傷害，是失於賊害也。云『《春秋》習戰爭之事』者，以《春秋》記諸侯相侵伐，又有鬬爭之辭。若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昭十三年平丘之會，子產爭丞之類是也。故前注云《春秋》記罪辯之事也。然《詩》爲《樂》章，《詩》、《樂》是一，而教別者，若以聲音、干戚以教人，是《樂》教也；若以《詩》辭美刺、諷喻以教人，是《詩》教也。此爲政以教民，故有六經。若教國子弟於庠序之內，則唯用四術。故《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此六經者，惟論人君施化，能以此教民，民得從之，未能行之至極也。若盛明之君，爲民之父母者，則能恩惠下極於民，則《詩》有好惡之情，禮有政治之體，樂有諧和性情，皆能與民至極，民同上情，故《孔子閒居》云『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是也。其《書》、《易》、《春秋》，非是恩情相感，與民至極者，故《孔子閒居》無《書》、《易》及《春秋》也。

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一〇　釋曰：上經云五地之物生，動植及民生處不同，是其常法。今此十二教亦因民之所常生之處施之，故云因此五物者之常，而施十二教也。云『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者，凡祭祀者，所以追養繼孝，事死如事生。但人於死者不見其形，多有致慢，故《禮》云『祭，極敬也』。是以一曰以祀禮教敬。死者尚敬，則生事其親不苟且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者，謂鄉飲酒之禮，酒入人身，散隨支體，與陽主分散相似，故號鄉射飲酒爲陽禮也。鄉飲酒卽黨正飲酒之類是也。黨正飲酒之時，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齒讓爲禮，則無爭，故云『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也。○『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者，以陰禮，謂昏姻之禮，不可顯露，故曰陰禮也。男女本是異姓，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使之親己，是昏禮相親之義。昏姻及時，則男女無有怨曠，故云『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也。○『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者，自『一曰』至『三曰』已上，皆有揖讓周旋升降之禮，此樂亦云禮者，謂饗燕作樂之時，舞人周旋皆合禮節，故樂亦云禮也。凡人乖離，皆由不相和合，樂主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者，儀，謂以卑事尊，上下之儀有度，以辨貴賤之等，故云以儀辨等也。民知上下之節，不敢踰越，故云則民不越也。○『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者，俗，謂人之生處習學不同，若變其舊俗，則民不安而爲苟且。若依其舊俗化之，則民安其業，不爲苟且，故云『以俗教安，則民不偷』，偷，苟且也。○『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虣』者，刑者，禁民虣亂。今明刑得所，民得中正，不爲虣亂，故云『以刑教中，則民不虣』也。○『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者，民有厄喪，教之使相憂恤，則民不懈怠也。○『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者，度，謂衣服宮室之等尊卑不同，以此法度教之，使知節數，民知禮節，自知以少爲足，故云則民知足也。『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者，父祖所爲之業，子孫述而行之，不失本職，故云『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也。○『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愼德』者，人有賢行，制與之爵，民皆謹愼，矜矜於善德，以求榮寵，故云『以賢制爵，則民愼德』也。○『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者，庸，功也。人有功則制祿與之，民皆興其功業，故云『則民興功』也。此十二教，以重急者爲先，輕緩者爲後。【略】

云『仁，愛人以及物』者，仁者內善於心，外及於物，謂若《行葦》詩美成王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是愛人及於葦，葦卽物也。云『聖，通而先識』者，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何休云：『說《左氏傳》者曰：「《春秋》之志，非聖人孰能修之。」言夫子聖人，乃能修之。御叔謂臧武仲爲聖人，是非獨孔子。』玄箴之曰：『武仲者，述聖人之道，魯人稱之曰聖。今使如晉，過御叔，御叔不說學，不謂武仲聖與行，傲之，云「焉用聖人爲」。《左氏傳》載之者，非御叔不說學，不謂武仲聖與孔子同。』若然，此云聖，亦與武仲同，是皆述聖人之道。云『義，能斷時宜』者，義，宜也，謂斷割合當時之宜也。云『忠，言以中心』者，此以字解之。如心曰恕，如下從心；中心曰忠，中下從心，謂言出於心，皆有忠實也。云『和，不剛不柔』者，謂寬猛相濟者也。云『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者，案《爾雅》云『張仲孝友，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彼不言『於』。此鄭云善於父母，善於兄弟，言『於』者，凡言孝友，非直甘肴先奉、昏定晨省而已，謂若《禮記・祭義》云『孝者，先意承志，喻父母於道。國人稱之曰：「幸哉，有子若是，如此美行。」』乃所爲父母兄弟所善，故鄭云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也。云『睦，親於九族』者，《堯典》云『九族既睦』，是睦親於九族也。九族者，上至高祖，下至玄孫，旁及緦麻之內也。云『姻，親於外親』，知姻是親於外親者，上云睦施於九族，明此姻是親於外親也。《左傳》云『士踰月，外姻至』，亦據外親之等。外親者，則妻族、母族是也。此姻對睦，施於外親。若不對睦，亦施於內親。故《論語》云『因不失其親』，《喪服》傳云『與因母同』，

此皆施於內親也。云『任，信於友道』者，謂朋友有道德，則任信之，故《論語》云『信則人任焉』是也。云『恤，振憂貧者』者，恤訓爲憂，振訓爲救，故知恤，振憂貧者也。云『禮，五禮之義』，自此已下至九數，皆取義於《保氏》。案《保氏職》：『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案彼注云：『五禮者，玄謂吉、凶、賓、軍、嘉。六樂者，玄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五射者，先鄭云：「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五御者，先鄭云：「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書者，先鄭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九數者，先鄭云：「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此九章之術是也。」』彼注又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此經直陳六藝，《保氏》各有其數，故注《保氏》，具釋之。注此，直取《保氏》經以釋之。五禮言義者，以其吉凶之等，各有其義。樂言歌舞者，以其作樂時，有升歌下舞。射言法者，以其有升降揖讓之法。御言節者，四馬六轡，有進退之節。書言品者，形聲處事，差品不同。數言計者，有多少筭計。各逐義強生稱。

又卷一四 釋曰：以此三德教國子，王大子已下至元士之適子也。云『一曰至德，以爲道本』者，至德謂至極之德，以爲行道之本也。『二曰敏德，以爲行本』者，謂敏達之德，以爲行行之本也。『三曰孝德，以知逆惡』者，善父母爲孝，以孝德之孝以事父母，則知逆惡不行也。此上三德皆在心而行不見，故鄭云『在心爲德』也。云『一曰孝行，以親父母』者，行善事父母之行，則能親父母。冬溫夏凊，昏定晨省，盡愛敬之事也。云『二曰友行，以尊賢良』者，此行施於外人，故尊事賢人良人有德行之士也。云『三曰順行，以事師長』者，此亦施於外人，行遜順之行，事受業之師及朋友之長也。【略】○釋曰：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者，案《禮記》云『恥有其德而無其行』，則德在內，行在外也。又見經至德敏德，道行爲本，道行是施之於外之名。又孝德行知逆惡，亦是在外之事，則知三德皆在內，與外行爲本。又三行云親父母之等，故云施之爲行也。云『至德，中和之德』者，案《禮記·中庸》云『致中和，天地位焉』，故知至德是中庸之德也。云『覆燾持載含容者也』者，此『至德』即《中庸》所云『至誠』，一也。彼說『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高明所以覆物』。是至德若天地覆燾持載含容者也。云『孔子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者，此是《論語·雍也》之文。引之者，證此至德與中庸之德爲一之意。云『敏德，仁義順時者也』者，人君施政，春夏行賞爲仁，秋冬行罰爲義，是仁義順時敏疾爲德者也。又引《說命》曰『敬遜務時敏，厥修乃來』者，《尚書·說命》之篇，傅說告高宗以學問之事。孫，順也。敏，疾也。厥，其也。爲君之法，當恭敬順道，務在順時疾而行之，則其德之修，乃從學而來。引之者，證仁義順時之義也。云『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者也』者，孝德不如上二德，直能善父母爲孝，施德於親而已，故云守其所以生者也。又引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至『之事』，是《禮記·中庸》文，言二人通達行孝者也。云『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案《中庸》上文云『無憂者，其惟文王乎！父作之，子述之』，則善繼人之志。據周公以武王時未大平，不得制禮作樂。周公攝政六年，大平，乃制作禮樂，爲善繼文王之志，則《尚書》云『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是也。善述人之事者，據武王能述父以伐紂之事，則《尚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是也。云『孝在三德之下、三行之上，德有廣於孝而行莫尊焉』者，欲見至德、敏德，五帝已上所行，直明在心爲德而已，不見其行。孝德是三王已下所行，德行兼見之矣。故三德以孝德爲下，故云德有廣於孝。則至德、敏德，是二德廣於孝德也。而行莫尊焉者，三行之中，孝行施於父母爲上，順行、友行施於外人爲下，故云而行莫尊焉。莫，無也，無尊於事父母也。云『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者，此經直言國子。案《禮記·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下文云：『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故知國子之中有卿大夫之子也。鄭不言王大子及元士之適子者，略言之，其實皆有也。《王制》惟言大子、適子，不言弟，鄭知兼有弟者，《大司樂》及此下文皆云『教國子弟』，連弟而言，故鄭兼言弟也。云『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者，此約《文王世子》文也。案彼云：『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惟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矣。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是世子與國人學生齒焉之事。案此經有至德、敏德、孝德，《老子》亦有三等之德。案《老子》《道經》云『道可道，非常道』。河上公云：『謂經術政教之道，非自

然長生之道。常道當以無爲養神，無事安民，含光藏曜，滅跡匿端，不可稱以道。』又案《德經》云『上德不德，凡以有德』。河上公注云：『上德，大古無名號之君，德有無上，故言上德。不德，言不以德教民，因循自然，其德不見，故言不德，是以有德者也。』又云『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注云：『下德謂號謚之君，德不及上德，故言不失德。以其德見，其功稱，是以謂之無德。』又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注云：『道衰德化，德衰而仁愛見，仁衰而忿争明，義衰而聘行玉帛。』又案《握河紀》，堯曰『皇道帝德，非朕所專』。又《中候義》明云『洞五九，禮閼郵』。注云：『閼，止。郵，過。言五帝後洞三王之世，其治各九百歲，當以禮止過也』。案此諸文言之，此至德覆兼持載含容之德同於天地，與《老子》『常道』及『上德不德』爲一物，皆是燧皇已上無名號之君所行，故河上公云『上德，無名號之君所行也』。此敏德則《老子》云『可道』之道『非常道』、『下德不失德』之德，亦一也。故河上公云『政教經術，有名號之君所行』。以其三皇五帝爲政，皆須仁義順時，故鄭云敏德，仁義順時也。若然，《老子》云『失道而有德，失德而有仁』者，是三皇行可道之道。五帝行下德不失德之德，即堯云『皇道帝德』亦謂此道德，於此經同爲敏德也，其三王同行孝德耳。其《老子》又云：『失德而有仁，失仁而有義，失義而有禮』。禮專據三王之時，故云洞五九，禮閼郵。若然，仁義在禮前德後，則五帝與三王俱有仁義，故《禮記》云：『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又云：『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是以仁義關在五帝三王之間者也。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卷五《聖治章》第九　【疏】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致和平，因問聖人之德，更有大於孝否？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名章，次《孝治》之後。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參聞明王孝理以致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貴其異於萬物也。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者，德之本也。孝莫大於嚴父，萬物資始於乾，人倫資父爲天。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謂父爲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疏】『曾子』至『其人也』。○正義曰：夫子前說孝治天下，能致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是言德行之大也。將言聖德之廣，不過於孝，無以發端，故又假曾子之問曰：聖人之德，更有加於孝乎？乎猶否也。夫子承問而釋之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性，生也。言天地之所生，唯人最貴也。人之所行者，莫有大於孝行也。孝行之大者，莫有大於尊嚴其父也。嚴父之大者，莫有大於以父配天而祭也。言以父配天而祭之者，則文王之子、成王叔父周公是其人也。○注『貴其』至『物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夫稱貴者，是殊異可重之名。案《禮運》曰：『人者五行之秀氣也。』《尚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是異於萬物也。○注『萬物』至『父也』。○正義曰：云『萬物資始於乾』者，《易》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也。云『人倫資父爲天』者，《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鄭玄曰：『父者子之天也，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杜預《左氏傳》注曰：『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是人倫資父爲天也。云『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者，尊，謂崇也；嚴，敬也。父既同天，胡須尊嚴其父，是孝行之大也。○注『謂父』至『人也』。○正義曰：云『謂父爲天，雖無貴賤』者，此將釋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先張此文，言人無限貴賤，皆得謂父爲天也。云『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者，但以父配天，徧檢羣經，更無殊說。案《禮記》有虞氏尚德，不郊其祖，夏殷始尊祖於郊，無父配天之禮也，周公大聖而首行之。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是周公嚴父配天之義也，亦所以申文王有尊祖之禮也。經稱『周公其人』，注順經旨，故曰始自周公也。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也。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言無大於孝者。【疏】『昔者』至『孝乎』。○正義曰：前陳周公以父配天，因言配天之事。自昔武王既崩，成王年幼即位，周公攝政，因行郊天祭禮，乃以始祖后稷配天而祀之。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之時，乃尊其父文王，以配而享之。尊父祖以配天，崇孝享以致敬，是以四海之內有土之君各以其職貢來助祭也。既明聖治之義，乃揔其意而荅之也。周公，聖人，首爲尊父配天之禮，以極於孝敬之心。則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是言無以加也。○注『后稷』至『配之』。○正義曰：云『后稷，周之始祖也』者，案《周本紀》云：『后稷名棄，其

母有邰氏女，曰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嫄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帝堯舉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阻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后稷曾孫公劉復修其業。自后稷至王季十五世而生文王，受命作周。案《毛詩・大雅・生民》之序曰：『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是也。云『郊謂圜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祀，祭也。祭天謂之郊。《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沽洗爲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又曰：『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言以冬至之後，日漸長，郊祭而迎之，是建子之月則與經俱郊祀於天。明圜丘南郊也。云『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者，案《文王世子》稱：『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則郊祀是周公攝政之時也。《公羊傳》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主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言祭天則天神爲客，是外至也。須人爲主，天神乃至。故尊始祖以配天神，侑坐而食之。案《左氏傳》曰：『凡祀，啓蟄而郊。』又云：『郊祭后稷，以祈農事也。』而鄭注《禮・郊特牲》乃引《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然則春分而長短分矣。此則迎在未分之前，至謂春分之日也。夫至者，是長短之極也。明分者，晝夜均也。分是四時之中，啓蟄在建寅之月，過至而未及分，必於夜短，方爲日長，則《左氏傳》不應言啓蟄也。若以日長有漸，郊可預迎，則其初長宜在極短之日。故知《傳》啓蟄之郊，是祈農之祭也。《周禮》冬至之郊，是迎長日報本反始之祭也。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嚳之文，遂變郊爲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本德。威仰木帝，以駮之曰：『案《爾雅》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薶。」又曰：「禘，大祭也。」謂五年一大祭之名。又《祭法》祖有功，宗有德，皆在宗廟，本非郊配。』若依鄭說，以帝嚳配祭圜丘，是天之最尊也。周之尊帝嚳，不若后稷。今配青帝，乃非最尊，實乖嚴父之義也。且偏窺經籍，並無以帝嚳配天之文。若帝嚳配天，則經應云禘嚳於圜丘以配天，不應云郊祀后稷也。天一而已，故以所在祭在郊，則謂爲圜丘，言於郊爲壇，以象圜天。圜丘卽郊也，郊卽圜丘也。其時中郎馬昭抗章，固執當時，勑博士張融質之。融稱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斥周人之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玄說配蒼帝也。然則《周禮》圜丘，則《孝經》之郊。聖人因尊事天，因卑事地，安能復得祀帝嚳於圜丘，配后稷於蒼帝之禮乎？且在《周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又《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則郊非蒼帝，通儒同辭，肅說爲長。伏以孝爲人行之本，祀爲國事之大。孔聖垂文，固非臆說。前儒詮證，各擅一家。自頃修撰，備經斟覆，究理則依王肅爲長，從衆則鄭義已久。王義長《聖證》之論，鄭義長於《三禮義宗》。王、鄭是非，於《禮記》其義文多，卒難詳縷說。此略據機要，且舉二端焉。○注『明堂』至『之也』。○正義曰：云『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者，案《禮記・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知明堂是布政之宮也。云『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者，五方上帝，卽是上帝也。謂以文王配五方上帝之神，侑坐而食也。案鄭注《論語》云：『皇皇后帝，並謂太微五帝。在天爲上帝，分王五方爲五帝。』舊說明堂在國之南，去王城七里，以近爲媟；南郊去王城五十里，以遠爲嚴。五帝卑於昊天，所以於郊祀昊天，於明堂祀上帝也。其以后稷配郊，以文王配明堂，義見於上也。五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中央黃帝含樞紐。鄭玄云：『明堂居國之南，南是明陽之地，故曰明堂。』案《史記》云：『黃帝接萬靈於明庭。』明庭卽明堂也。明堂起於黃帝。《周禮・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先儒舊說，其制不同。案《大戴禮》云：『明堂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鄭玄據《援神契》云：『明堂上圓下方，八牖四闥。』《考工記》曰：『明堂五室。』稱九室者，或云取象陽數也；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也；三十六戶，取象六甲子之爻，六六三十六也；上圓象天，下方法地；八牖者卽八節也，四闥者象四方也；稱五室者，取象五行：皆無明文也，以意釋之耳。此言宗祀於明堂，謂九月大享靈威仰等五帝，以文王配之，卽《月令》云：『季

秋大享帝。』注云：『偏祭五帝，以其上言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九月西方成事，終而報功也。』○注『君行』至『祭也』。○正義曰：云『君行嚴配之禮』者，此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天是也。云『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者，謂四海之內，六服諸侯，各修其職，貢方物也。案《周禮・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廟中將幣三享』。又曰『侯服貢祀物』，鄭云：『犧牲之屬。』『甸服貢嬪物』，注云：『絲枲也。』『男服貢器物』，注云：『尊彝之屬也。』『采服貢服物』，注云：『玄纁絺纊也。』『衛服貢材物』，注云：『八材也。』『要服貢貨物』，注云：『龜貝也。』此是六服，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又若《尚書・武成篇》云：『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亦是助祭之義也。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傅，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制禮則以施政教，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其所因者本也。本謂孝也。【疏】『故親』至『本也』。○正義曰：此更廣陳嚴父之由。言人倫正性，必在蒙幼之年；教之則明，不教則昧。言親愛之心，生在其孩幼膝下之時，於是父母則教示；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故云『以養父母日嚴』也。是以聖人因其日嚴而教之以敬，因其知親而教之以愛，故聖人因之以施政教，不待嚴肅自然成治也。然其所因者在於孝也。言本皆因於孝道也。○注『親猶』至『母也』。○正義曰：云『親猶愛也』者，嫌以親爲父母，故云親猶愛也。云『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者，案《內則》云：『子生三月，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孩而名之。』案《說文》云：『孩，小兒笑也。』謂指其頤下，令之笑而爲之名。故知膝下謂孩幼之時也。云『親愛之心生於孩幼之時也』者，言孩幼之時，已有親愛父母之心生也。云『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者，《春秋左氏傳》：石碏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方猶道也，謂教以仁義合宜之道也。其教之者，案《禮記・內則》：『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又《曲禮》云：『幼子常視無誑，立必正方，不傾聽；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劒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注約彼文爲說，故曰日加尊嚴，言子幼而誨，及長則能致敬其親也。○注『聖人』至『愛也』。○正義曰：父子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也。云『出以就傅』者，案《禮記・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鄭云：『外傅，教學之師也。謂年十歲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就師而學也。』案十年出就外傅，指命士已上。今此引之，則尊卑皆然也。云『趨而過庭，以教敬也』者，言父之與子，於禮不得常同居處也。案《論語》云：『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故注約彼文以爲說也。云『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者，此並約《內則》文。案彼云：『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疴癢，而敬抑搔之。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懸衾，篋枕，斂簟而襡之。』鄭注云：『須卧乃敷之也。襡，韜也。是父母未寢，故衾被則懸，枕則置篋中。言子有近父母之道，所以教其愛也。夫愛以敬生，敬先於愛，無宜待教，而此言教敬愛者。』《禮記・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樂勝則流，是愛深而敬薄也。禮勝則離，是嚴多而愛殺也。不教敬則不嚴，不和親則忘愛，所以先敬而後愛也。舊注取《士章》之義，而分愛、敬父母之別，此其失也。○注『聖人』至『理也』。○正義曰：云『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者，聖人謂明王也。聖者通也。稱明王者，言在位無不照也。稱聖人者，言用心無不通也。順羣心者，則首章『以順天下』是也。以行愛敬者，則天子能愛親敬親者是也。云『制禮則以施政教』者，則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蓋言王化順此而行也。言亦者，《三才章》已有成理之言，故云亦也。○注『本謂孝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首章云：『夫孝，德之本也。』《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導之斯通，壅之斯蔽。故先王愼其所養，於是乎有胎中之教，膝下之訓。感之以惠和，而日親焉；期之以恭順，而日嚴焉；夫

親也者，緣乎正性而達人情者也。故因其親嚴之心，教以愛敬之範，則不嚴而治，不肅而成。』謂其本於先祖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父母生之，續莫大焉。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君親臨之，厚莫重焉。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疏】『父子』至『重焉』。○正義曰：此言父子恩親之情，是天生自然之道。父以尊嚴臨子，子以親愛事父。尊卑既陳，貴賤斯位，則子之事父，如臣之事君。《易》稱『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又《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父母生己，傳體相續，此爲大焉。言有父之尊同君之敬，恩義之厚，此最爲重也。○注『父子』至『之義』。○正義曰：云『父子之道，天性之常』者，父子之道，自然慈孝，本乎天性，則生愛敬之心，是常道也。云『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者，言父子相親本於天性，慈孝生於自然，既能尊嚴於親，又有君臣之義。故《易・家人》卦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是謂父母爲嚴君也。○注『父母』至『於斯』。○正義曰，案《說文》云：『續，連也。』言子繼於父母，相連不絕也。《易》稱『生生之謂易』，言後生次於前也。此則傳續之義也。○注『謂父』至『於斯』。○正義曰：上引《家人》之文，言人子之道，於父母有嚴君之義。此章既陳聖治，則事繫於人君也。案《禮記・文王世子》稱昔者周公攝政，『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之義。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言既有天性之恩，又有君臣之義，厚重莫過於此也。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違此則於德禮爲悖也。以順則逆，民無則焉。行教以順人心，今自逆之，則下無所法則也。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善，謂身行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也。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言悖其德禮，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疏】『故不』至『貴也』。○正義曰：此說愛敬之失，悖於德禮之事也。所謂不愛敬其親者，是君上不能身行愛敬也。而愛他人敬他人者，是教天下行愛敬也。君自不行愛敬，而使天下人行，是謂悖德悖禮也。唯人君合行政教，以順天下人心。今則自逆不行，翻使天下之人法行於逆道，故人無所法則，斯乃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在，謂心之所在也。凶，謂凶害於德也。如此之君，雖得志於人上，則古先哲王聖人君子之所不貴也。○注『言盡』至『悖也』。○正義曰：云『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者，此孔傳也，則《天子章》言『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違此則於德禮爲悖也』者，案《禮記・大學》云：『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是知人君若違此不盡愛敬之道，而教天下人行愛敬，是悖逆於德禮也。○注『善謂』至『禮也』。○正義曰：云『善謂身行愛敬也』者，謂身行愛敬，乃爲善也。云『凶謂悖其德禮也』者，悖猶逆也，言逆其德禮則爲凶也。○注『言悖』至『貴也』。○正義曰：云『悖其德禮』者，此依魏注也，謂人君不行愛敬於其親。鄭注云『悖若桀紂』是也。云『雖得志於人上者，君子之不貴也』者，言人君如此，是雖得志居臣人之上，幸免篡逐之禍，亦聖人君子之所不貴，言賤惡之也。

「君子則不然，不悖德禮也。言思可道，行思可樂。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也；思可樂而後行，人必悅也。德義可尊，作事可法。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進退，動靜也，不越禮法，則可度也。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君行六事，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政令行也。【疏】『君子』至『政令』。○正義曰：前說爲君而爲悖德禮之事，此言聖人君子則不然也。君子者，須慎其言行、動止、舉措。思可道而後言，思可樂而後行，故德義可以尊崇，作業可以爲法，威容可以觀望，進退皆修禮法：以此六事君臨其民，則人畏威而親愛之，法則而象效之。故德教以此而成，政令以此而行也。○注『不悖德禮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言君子舉措皆合德禮，無悖逆也。○注『思可』至『悅也』。○正義曰：言者心之聲也，思者心之慮也，可者事之合也，道謂陳說也，行謂施行也，樂謂使人悅服也。《禮記・中庸》稱天下至聖『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也。○注『立德』至『可法也』。○正義曰：云『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者，此依孔傳也。劉炫云：『德者得於理也，義者宜於事也。得理在於身，宜事見於外。』謂理得事宜，行道守正，故能爲人所尊也。知『制

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者，作謂造立也，事謂施爲也。《易》曰：『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言能作衆物之端，爲器用之式，造立於己，成式於物，物得其宜，故能使人法象也。○注『容止』至『度也』。○正義曰：『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者，此依孔傳也。容止，謂禮容所止也，《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容，以容爲禮，官大夫』是也。威儀，即儀禮也，《中庸》云『威儀三千』是也。《春秋左氏傳》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言君子有此容止威儀，能合規矩。案《禮記・玉藻》云：『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鄭云：『反行也宜圜，曲行也宜方。』是合規矩，故可觀。云『進退動靜也』者，進則動也，退則靜也。案《易・乾文言》曰：『進退無常，非離羣也。』又《艮卦・彖》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是進退則動靜也。云『不越禮法，則可度也』者，動靜不乖越禮法，故可度也。○注『君行』至『君也』。○正義曰：云『君行六事，臨撫其人』者，言君施行六事，以臨撫下人。六事即『可度』以上之事有六也。云『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者，案《左傳》北宮文子對衛侯說威儀之事，稱『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又因引《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又云：『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據此，與經雖稍殊別，大抵皆敘君之威儀也。故經引《詩》云：『其儀不忒。』其義同也。○注『上正』至『行也』。○正義曰：云『上正身以率下』者，此依孔傳也。《論語》：『孔子對季康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是正其身之義也。云『下順上而法之』者，言正其身以率下，則下人皆從之，無不法。『則德教成，政令行也』者，言風化當如此也。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淑，善也。忒，差也。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爲人法則。【疏】『《詩》云』至『不忒』。○正義曰：夫子述君子之德既畢，乃引《曹風・鳲鳩》之詩以贊美之，言善人君子威儀不差失也。○注『淑善』至『法則』。○正義曰：云『淑，善也。忒，差也』，此依鄭注也。『淑，善』，《釋詁》文。《釋言》云：『爽，差也。』『爽，忒也。』轉互相訓，故忒得爲差也。云『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爲人法則』者，亦言引《詩》大意如此也。

又卷六《廣要道章》第十二

【疏】正義曰：前章明不孝之惡，罪之大者，及要君、非聖人，此乃禮教不容。廣宣要道以教化之，則能變而爲善也。首章略云至德、要道之事，而未詳悉，所以於此申而演之，皆云廣也。故以名章，次《五刑》之後。《要道》先於『至德』者，謂以要道施化，化行而後德彰；亦明道德相成，所以互爲先後也。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言教人親愛禮順，無加於孝悌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疏】『子曰』至『於禮』。○正義曰：此夫子述廣要道之義。言君欲教民親於君而愛之者，莫善於身自行孝也。君能行孝，則民效之，皆親愛其君。欲教民禮於長而順之者，莫善於身自行悌也。人君行悌，則人效之，皆以禮順從其長也。欲移易風俗之弊敗者，莫善於聽樂而正之；欲身安於上，民治於下者，莫善於行禮以帥之。○注『言教』至『悌也』。○正義曰：言欲民親愛於君，禮順於長者，莫善於身自行孝悌之善也。○注『風俗』至『於樂』。○正義曰：云『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者。子夏《詩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韋昭曰：『人之性繫於大人，大人風聲，故謂之風。隨其趨，舍之情欲，故謂之俗。』《詩序》又曰：『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是『入樂聲』之義也。云『變隨人心，正由君德』者，《詩序》又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以斯言之，則知樂者本於情性，聲者因乎政教。政教失則人情壞，人情壞則樂聲移：是變隨人心也。國史明之，遂吟以風上也。受其風上而行，其失乃行禮義以正之，教化以美之。上政既和，人情自治，是正由君德也。云『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者，《詩序》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又《尚書・益稷篇》：舜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孔安國云：『在，察。天下理治及忽怠者，皆是因樂而彰也。』案《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則自生人以來，皆有樂性也。《世本》曰：『伏羲造琴瑟。』則其樂器漸於伏羲也。史籍皆言黃帝樂曰《雲門》、顓頊曰《六英》、帝嚳曰《五莖》、堯曰《咸池》、舜曰《大

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武曰《大武》，於樂之聲節，起自黃帝也。○注『禮所』至『下也』。○正義曰：云『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者，此依魏注也。《禮》云：『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非禮無以辨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是也。云『故可以安上化下也』者，釋『安上治民』也。制百口：『禮殊事而合敬，樂異文而同愛。敬愛之極，是謂要道。神而明之，是謂至德。故必由斯人以弘斯教，而後禮樂興焉，政令行焉。以盛德之訓傳於樂聲，則感人深而風俗移易；以盛德之化措諸禮容，則悅者衆而名教著明。蘊乎其樂，章乎其禮，故相待而成矣。然則《韶》樂存於齊，而民不爲之易；《周禮》備於魯，而君不獲其安：亦政教失其極耳，夫豈禮樂之咎乎？』禮者，敬而已矣。敬者，禮之本也。

「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居上敬下，盡得懽心，故曰悅也。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疏】『禮者』至『道也』。○正義曰：此承上『莫善於禮』也。言『禮者敬而已矣』，謂禮主於敬也。又明敬功至廣，是要道也。其要正以謂天子敬人之父，則其子皆悅；敬人之兄，則其弟皆悅；敬人之君，則其臣皆悅：此皆敬父兄及君一人，則其子弟及臣千萬人皆悅，故其所敬者寡而悅者衆。即前章所言『先王有至德要道』者，皆此義之謂也。○注『敬者，禮之本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曲禮》曰『毋不敬』是也。○注『居上』至『悅也』。○正義曰：云『居上敬下』者，案《尚書・五子之歌》云：『爲人上者，奈何不敬？』謂居上位，須敬其下。云『盡得懽心，故曰悅也』者，言得懽心，則無所不悅也。案《孝治章》云『故得萬國百姓及人之懽心』是也。舊注云『一人，謂父、兄、君。千萬人，謂子、弟、臣也』者，此依孔傳也，一人指受敬之人，則知謂父、兄、君也。千萬人指其喜悅者，則知謂子、弟、臣也。夫子、弟及臣名，何啻千萬？言千萬人者，舉其大數也。

又卷七《廣至德章》第十三

【疏】正義曰：首章標至德之目，此章明廣至德之義。故以名章，次《廣要道》之後。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言教不必家到戶至，日見而語之。但行孝於內，其化自流於外。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舉孝悌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舉臣道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臣者，無不敬其君也。【疏】『子曰』至『君者也』。○正義曰：此夫子述廣至德之義。言聖人君子，教人行孝事其親者，非家家悉至而日見之。但教之以孝，則天下之爲人父者，皆得其子之敬也；教之以悌，則天下之爲人兄者，皆得其弟之敬也；教之以臣，則天下之爲人君者，皆得其臣之敬。○注『言教』至『於外』。○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祭義》所謂孝悌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閭巷，是流於外。○注『舉孝』至『父兄也』。○正義曰：云『舉孝悌以爲教』者，此依王注也。案《禮記・祭義》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此即謂發諸朝廷，至乎州里是也。云『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者，言皆敬也。案舊注用應劭《漢官儀》云『天子無父，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乃以事父事兄爲教孝悌之禮。案禮，教敬自有明文。假令天子事三老蓋同，庶人倍年以長之敬本非教孝子之事，今所不取也。○注『舉臣』至『君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案《祭義》云『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者，諸侯，列國之君也。君朝覲於王，則身行臣禮。言聖人制此朝覲之法，本以教諸侯之爲臣也。則諸侯之卿大夫，亦各放象其君，而行事君之禮也。劉炫以爲將教爲臣之道，固須天子身行者，案《禮運》曰：『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謂郊祭之禮，冊祝稱臣，是亦以見天子以身率下之義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樂也。悌，易也。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疏】『詩云』至『者乎』。○正義曰：夫子既述至德之教已畢，乃引《大雅・泂酌》之詩以贊美之。愷，樂也。悌，易也。言樂易之君子，能順民心而行教化，乃爲民之父母。若非至德之君，其誰能順民心如此其廣大者乎？孰，誰也。案《禮記・表記》稱：『子言之：「君子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此章於『孰能』下加『順民』，『如此』下加『其大』者，與《表記》爲異，其大意不殊。而皇侃以爲並結《要道》、《至德》兩章，或失經旨也。劉炫以爲《詩》美民之父母，證君之行教，未證至德之大，故於《詩》下別起歎辭，所以異於餘章，頗近之矣。○注『愷樂』至『母也』。○正義曰：『愷，樂』、『悌，易』，《釋詁》文。云『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者，亦言引《詩》大意如此。蒼生，《尚書》文，謂天下黔首蒼

蒼然，衆多之貌也。孔安國以爲蒼蒼然生草木之處，今不取也。

又《廣揚名章》第十四　【疏】正義曰：首章略言揚名之義而未審，而於此廣之。故以名章，次《廣至德》之後。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以孝事君則忠，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以敬事長則順。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君子所居則化，故可移於官也。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修上三德於內，名自傳於後代。

【疏】『子曰』至『世矣』。○正義曰：此夫子述《廣揚名》之義。言君子之事親能孝者，故資孝爲忠，可移孝行以事君也。事兄能悌者，故資悌爲順，可移悌行以事長也。居家能理者，故資治爲政，可移治績以施於官也。是以君子若能以此善行成之於內，則令名立於身沒之後也。先儒以爲『居家理』下闕一『故』字，御注加之。○注『以孝事君則忠』。○正義曰：此《士章》之文，義已見於上。○注『以敬事長則順』。○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亦《士章》之孝順義同，已具上釋。然人之行敬，則有輕有重，敬父敬君，則重也；敬兄敬長，則輕也。○注『君子』至『官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論語》云：『君子不器。』言無所不施。○注『修上』至『後代』。○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三德，則上章云移孝以事於君，移悌以事於長，移理以施於官也。言此三德不失，則其令名常自傳於後世。經云『立』而注爲『傳』者，立謂常有之名，傳謂不絕之稱。但能不絕，即是常有之行，故以傳釋立也。

又《諫爭章》第十五　【疏】正義曰：此章言爲臣子之道，若遇君父有失，皆諫爭也。曾子問聞揚名已上之義，而問子從父之令。夫子以令有善惡，不可盡從，乃爲述諫爭之事，故以名章，次《揚名》之後。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事父有隱無犯，又敬不違，故疑而問之。【疏】『曾子』至『孝乎』。○正義曰：前章以來，唯論愛敬及安親之事，未說規諫之道。故又假曾子之問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已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教令，亦可謂之孝乎？疑而問之，故稱『乎』也。尋上所陳，唯言敬愛，未及慈恭。而曾子並言慈恭已聞命矣者，皇侃以爲『上陳愛敬，則包於慈恭矣。慈者孜孜，愛者念惜，恭者貌多心少，敬者心多貌少』。如侃之說，則慈、恭、愛、敬之別，何故云包慈恭也？或曰：慈者接下之別名，愛者奉上之通稱。劉炫引《禮記・內則》，說子事父母，『慈以旨甘』。《喪服四制》云：『高宗慈良於喪。』《莊子》曰：『事親則孝慈。』此並施於事上。夫愛出於內，慈爲愛體；敬生於心，恭爲敬貌。此經悉陳事親之跡，寧有接下之文？夫子據心而爲言，所以唯稱愛敬；曾參體貌而兼取，所以並舉慈恭。如劉炫此言，則知慈是愛親也，恭是敬親也。安親，則上章云『故生則親安之』，揚名，即上章云『揚名於後世』矣。經稱『夫』有六焉，蓋發言之端也。一曰『夫孝，始於事親』；二曰『夫孝，德之本』；三曰『夫孝，天之經』；四曰『夫然，故生則親安之』；五曰『夫聖人之德』。此章云『若夫慈愛』，並卻明前理，而下有其趣，故言『夫』以起之。劉瓛曰：『夫猶凡也。』○注『事父』至『問之』。○正義曰：《禮記・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以經云『從父之令』，故注變親爲父。案《論語》云：『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引此二文以成疑，疏證曾子有可問之端也。

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有非而從，成父不義，理所不可，故再言之。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降殺以兩，尊卑之差。爭謂諫也。言雖無道，爲有爭臣，則終不至失天下、亡家國也。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令，善也。益者三友。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父失則諫，故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不爭則非忠孝。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疏】『子曰』至『孝乎』。○正義曰：夫子以曾參所問，於理乖僻，非諫爭之義，因乃誚而荅之，曰：汝之此問，是何言與？再言之者，明其深不可也。既誚之後，乃爲曾子說必須諫爭之事，言臣之諫君，子之諫父，自古攸然。故言昔者天子治天下，有諫爭之臣七人，雖復無道，昧於政教，不至失於天下。言無道者，謂無道德。諸侯有諫爭之臣五人，雖無道，亦不失其國也。大夫有諫爭之臣三人，雖無道，亦不失於其家。士有諫爭之友，則其身不離遠於善名也。父有諫爭之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君父有不義之事，凡爲臣子者，不可以不諫爭。以此之故，當不義則須諫之。又結此以荅曾子曰：今若每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言不得也。案曾子唯問從父之令，不指當時而言。『昔者』，皇侃云：『夫子述《孝經》之時，當周亂衰之代，無此諫爭之臣，故言昔者也。』不言『先王』而言『天子』者，諸稱先王，皆指聖德之主。此言『無道』，所以不稱先王也。○注『有非』至『不義』。○正義

曰：言父有非，子從而行，不諫，是成父之不義。云『理所不可，故再言之』者，義見於上。○注『降殺』至『國也』。○正義曰，《左傳》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謂天子尊，故七人；諸侯卑於天子，降兩，故有五人；大夫卑於諸侯，降兩，故有三人。《論語》云：『信而後諫。』《左傳》云：『伏死而爭。』此蓋謂極諫爲爭也。若隨無道，人各有心，鬼神之主，季梁猶在，楚不敢伐，是有爭臣不亡其國。舉中而率，則大夫、天子從可知也。不言國家，嫌如獨指一國也。國則諸侯也，家則大夫也。注貴省文，故曰家、國也。案孔、鄭二注及先儒所傳，並引《禮記・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案《文王世子》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又《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大傳》四鄰則見之四輔，兼三公，以充七人之數。諸侯五者，孔傳指天子所命之孤，及三卿與上大夫。王肅指三卿、內史、外史以充五人之數。大夫三者，孔傳指家相、室老、側室以充三人之數。王肅無側室，而謂邑宰。斯並以意解說，恐非經義。劉炫云：『案下文云「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則爲子爲臣，皆當諫爭，豈獨大臣當爭，小臣不爭乎？豈獨長子當爭其父，衆子不爭者乎？若父有十子，皆得諫爭。王之百辟，惟許七人，是天子之佐乃少於匹夫也。又案《洛誥》云成王謂周公曰：「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冏命》穆王命伯冏：「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據此而言，則左右前後四輔之謂也。疑、丞、輔、弼，當指於諸臣，非是別立官也。謹案：《周禮》不列疑、丞，《周官》歷敘羣司，《顧命》揔名卿士，《左傳》云『龍師』、『鳥紀』，《曲禮》云『五官』、『六大』，無言疑、丞、輔、弼專掌諫爭者。若使爵視於卿、祿比次國，《周禮》何以不載？經傳何以無文？且伏生《大傳》以四輔解爲四鄰，孔注《尚書》以四鄰爲前後左右之臣，而不爲疑、丞、輔、弼，安得又采其說也？《左傳》稱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師曠說匡諫之事，『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工夫規誨，士傳言。「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此則凡在人臣，皆合諫也。夫子言天子有天下之廣，七人則足以見諫爭功之大，故舉少以言之也。然父有爭子，士有爭友，雖無定數，要一人爲率。自下而上，稍增二人，則從上而下，當如禮之降殺，故舉七、五、三人也。劉炫之讜義雜合通途，何者？傳載：忠言比於藥石，逆耳苦口，隨要而施。若指不備之員以匡無道之主，欲求不失，其可得乎？先儒所論，今不取也。○注『令善』至『善名』。○正義曰：『令，善也』，《釋詁》文。云『益者三友』，《論語》文，即『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是也。云『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者，《論語》云：『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言善名爲受忠告而後成也。大夫以上皆云『不失』，士獨云『不離』，不離，即不失也。○注『父失』至『不義』。○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內則》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曲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言父有非，胡須諫之以正道，庶免陷於不義也。

李華《質文論》 天地之道易簡，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先王質文相變，以濟天下。易知易從，莫尚乎質。質弊則佐之以文，文弊則復之以質，不待其極而變之，故上無暴，下無從亂。記曰，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禮謂易知易從之禮，非酬酢裼襲之煩也。儉謂易知易從之儉，非茅茨土簋之陋也。蓋達其誠信，安其君親而已。質則儉，儉則固，固則愚，其行也豐肥，天下愚極則無恩。文則奢，奢則不遜，不遜則詐，其行也痼瘠，天下詐極則賊亂。故曰不待其極而變之。固而文之，無害於訓人。不遜而質之，艱難於成俗。若不化而過，則愚之病，淺於詐之病也。無恩之病，緩於賊亂之極也。故曰莫尚乎奢也。奢而後化之，求固而不獲也。利害遲速，不其昭昭歟。前王之禮世滋，百家之言世益，欲人專一而不爲詐，難乎哉。吉凶之儀，刑賞之級繁矣，使生人無適從，巧者弄而飾之，拙者眩而失守，誠僞無由明，天下浸爲陂池，蕩爲洪流，雖神禹復生，誰能救之。夫君人者，修德以治天下，不在智，不在功，必也質而有制，制而不煩而已。太康啓子禹孫，當斯時，有堯舜遺人，親受禹之賜，國爲羿奪，內則夏之六卿，外則夏之四岳，而羿浞愚弄鬬爭，內外默然，一以聽命，至少康艱難而後復。由是觀之，則聖有謨訓何補哉。漢高除秦項煩苛，至孝文元默仁儉，斷獄幾措，及武帝修三代之法，而天下荒耗，則文不如質明矣。漢氏雖歷產祿吳楚之亂，而宗室異姓，同力合心，一舉而安。且漢德結於人心，不如夏家，諸呂吳楚之強，倍於羿浞。安漢至易，而復夏至難，何也。周德最深，周公大聖，親則管蔡爲亂，遠則徐奄並興，四夷多難，復子明辟，兼虞夏商之典禮，後王之法備矣，太平之階厚矣，

至成王季年而後理。唯康王垂拱，囹圄虛空，逮昭王南征不返，因是陵夷，則郁郁之盛何爲哉。周法六官備職，六宮備數，四時盛祭，車服盛飾，至於下國，方五十里。卿大夫士之多，軍師之衆，大聘小聘，朝覲會同，地狹人寡，不堪覲謁，大何得不亂，小何得不亡。記云，周之人強仁窮賞罰。故曰殷周之道，不勝其弊。考前後而論之，夏衰失於質而無制，周弱失於制而過煩故也。愚以爲將求致理，始於學習經史。《左氏》、《國語》、《爾雅》、《荀》、《孟》等家，輔佐五經者也。及藥石之方，行於天下，考試仕進者宜用之，其餘百家之說，讖緯之書，存而不用。至於喪制之縟，祭禮之繁，不可備舉者以省之，考求簡易，中於人心者以行之。是可以淳風俗，而不泥於坦明之路矣。學者局於恆教因循，而不敢差失毫釐，古人之說，豈或盡善。數骨肉之罪而褒叔向，不忍聞之言而書昭伯，敬龜筴之信而陳僂句，使不仁之人萌芽賊心，而仁義之士閉目掩卷，何如哉。其或曲書常言，無裨世教，不習可也。則煩瀆日亡，而易簡日用矣。海內之廣，兆民之多，無聊於煩，彌世曠久，今以簡質易煩文而便之，則晨命而夕周，踰年而化成。蹈五常，享五福，理必然也。孔子言以約失之者鮮矣。與其不遜也寧固。傳曰以欲從人則可。《記》曰，大樂必易，大禮必簡。顏子曰無施勞，經義可據也。如是爲政者，得無以爲惑乎。

又《正交論》 上古無文，飽於和氣，從化而避，何交之哉。至於善惡分，利害競，而後有交。交天命也，疏附奔走之友，夫友天縱也亦然。微鮑子之知管氏，則諸夏遷爲左衽。無歸生之說屈建，則椒舉死於他國。大者濟天下，叔牙夷吾是也。小者全宗族，聲子伍舉是也。慈明奉元禮，一如大人。眞長喪仲祖，臨柩動色。由是近於骨肉之恩，不止交遊而已矣。王邑崇繼前好，父事君卿，梁松恃貴遺舊，構陷伏波，兩存其道而後兼善。是知人事艱難，僅發於造次，生死變禮，不必更時代。朋友漸於講習，緣情而親，於我爲重，憂危相急，仕進相推，望而不從，厚實生怨。詩曰，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美道義相成也。又曰，將恐將懼，維予與汝，將安將樂，汝轉棄子，哀勢利相傾也。三代之教，自家刑國，樹之以經師，啓其心而身修，則家事理。次定朋友，端其性術，攝稱從之，聲與實諧。次諸侯無敢不貢士及於政，是以富有賢哲，動符六經。王澤既衰，《小雅》皆廢，諸侯無貢士之理，司馬無論材之政，猶或先王教存，國有君子。聖人生於魯，七十子遍遊諸侯，文武之道，噎而復明，孔伋孟軻之徒無不儒尊。漢代人心尚樸，辟署由州郡，公府往往有奇節駭俗之士。東京宗祖好學，海內翕然，是以王室多柱石之臣，交遊有死生之友。降及魏晉，亦未甚踰。近代無鄉里之選，多寄隸京師，隨時聚散，懷牒自命，積以爲常，吠形一發，羣響雷應，銓擢多誤，知之固難。使名實兩虧，朋友道薄，蓋由此也。況衆邪爲雄，孤正失守，誘中人之性，易於不善，求便身之路，庸知直道，不從流俗，修身俟死者益寡焉。加以三尊闕師訓之喪，朋友無寢門之哭，學府無衰服之制，禮亡寖遠，言者爲非，人從以偷，俗用不篤，弊在不專經學，淪於苟免者也。師乏儒宗則道不尊，道不尊則門人不親。友非學者則義不固，義不固則交道不重。選不由鄉則情不繫府，情不繫府則舉薦寡恩。三者化人之大端，而情禮盡曠，微倖道長，而純慤道消，悲夫。禮首於冠而成人，筮日筮賓，卽事於廟，同師之友，鄉邦之族，醮而禮之，遂相與字之，身何以不嚴，友何以不敬，雖有暴慢，無自入焉。嗚呼，士大夫略之，禮墜於地久矣。信義不厚，斯有漸欺。後進未較，是以非僻者多附成而遠敗，成或非經，敗或非義。三代之理不能無是，矧弊末乎。於是大雅之友掃除，無妄之交風動。利招則不悔機網，名眩則甘心鼎鑊。傾之以勢，則不畏於天地，餌之以權，則忍絕其親愛。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故詩有谷風之刺，禮有邦朋之禁，以此防人，猶或踰之。嗟夫。奇巧釣情者，明哲所惡。鋒芒逆物者，道家不取。受施忘惠者，仁義之蠹。跡均心異者，蠻貊之俗。面附背攜者，人道所棄。遠賢奔利者，商販之行。兪可強不者，僕妾恆性。愛子遺親者，犬彘之心。若然者無代無之。嗚呼，至交之道殆絕乎。如有唱而無應，非唱者過也。善交者不好甘而惡辛，貴棄同而卽和。鮑叔潔廉而管敬仲三歸，至知之契，故無與二。君子不器，交議宜然。義在切切偲偲，匡救其闕，善則輔宣之，過則規誨之，不從則一心以蔽之，不幸寘於刑辟，則生死以全之。傳曰，朋友無大故不棄，此之謂也。苟能久要之約必存，平生之言可復。如樓獲終身與呂公同食，張裔養楊恭母如親，則家室有歸。人誰虞死，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行之難，言之得無訒乎。務省諸身而已矣。

陸贄《謝密旨因論所宣事狀》 伏以理國化人，在於奬一善使天下之爲善者勸，罰一惡使天下之爲惡者懲。是以爵人必於朝，刑人必於市，惟恐衆之不覩，事之不彰。君上行之無愧心，兆庶聽之無疑議，受賞安之無怍色，當刑居之無怨言，此聖王所以宣明典章，與天下公共者也。奬而不言其

善，斯謂曲貸。罰而不書其惡，斯謂中傷。曲貸則授受不明，而恩倖之門啓，中傷則枉直莫辨，而讒間之道行，此柄一虧，爲害滋大。凡是譖愬之輩，多非信實之言，利於中傷，懼於公辨。或云歲月已久，不可究尋。或云事體有妨，須爲隱忍。或云惡跡未露，宜假他事爲名。或云但棄其人，何必明言責辱。詞皆近於情理，意實苞於矯誣，傷善售姦，莫斯爲甚。伏惟聖鑒之下，必無浸潤之流。然於稱毀之言，不可不辨，賞罰之典，不可不明。

權德輿《中書門下奉韋臯奏南詔奉聖樂章狀》 右，中書門下奏，中使楊明義奉宣，韋臯所奏南詔奉聖樂章，嘉其遠誠，昨已閱試，卿宜知悉者。伏聞樂以導志，感而成聲，故有翕純皦繹之音，韎任禁昧之奏，以節百事，以平八風。伏惟陛下覆露法天，和澤柔遠，順氣旁達，殊方洽歡，願爲保障，以稟聲朔，納邸獻樂，贊揚時休，制氏新其曲度，舌人協其辭禮。雖渝舞可翫，夷歌成章，兩漢所書，未若今日。伏望宣付有司，編諸史冊。

又《中書門下賀降誕日麟德殿三教論議狀》 右，三教源流，久無錯綜，或使後學，泥於通途。陛下遂萬物之宜，御六氣之辨，徵緇黃之侶，振元古之風，精義入神，微言盡性。然後稽合同異，討論指歸，以元元之慈儉，宏於在宥，以釋氏之定惠，納諸誠明。用濟斯人，共陶鴻化，足以光策書於東觀，資聖壽於南山。臣等備位台庭，仰承至論，無任慶抃欣躍之至，謹奉狀陳賀以聞。

又《賀除於頔太子賓客表》 臣某言，伏見今月二十二日制書，以於頔爲太子賓客，凡在過咎，得以昭洗，凡在臣僚，不勝慶躍。臣某中謝。伏惟陛下推誠恤隱，宥罪申恩，澤深雨露，明並日月。於頔幸備公相，又忝國姻，而交私匪人，行賕求進，惡子兇悍，虐殺無辜。降爲王傅，使絕朝謁，家居思過，用愧其心，在於聖恩，已是私宥。今則以其嘗居重任，特降殊私，進於賓獲，復得通籍，載念循省洗其尤違。懷生無不遂之人，負罪有自新之路，含養之澤，與天同符。山東諸侯未朝請者，必欣戴恩仁，浹洽肌骨。此誠王者感人心之深者也。臣嘗備樞近，每承音旨，衆情不至，於睿慮已周，古哲難行，在聖姿則易。寬明恤隱，遐邇歡心，仰戴天慈，沐浴休運，無任抃躍喜賀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中書門下進奉和御製九月十八日賜百官追賞因示所懷詩狀》 臣比年以三令節賜百僚宴賞，昨者時及重九，陰雲未收，特延聖慈，又改良日。中宴之際，俯降睿詞，猶元氣之涵煦，比慶霄之紛郁。裁有六義，昭示萬方，湛恩自天，具物知感。況陛下以誠信施教，以慈愛緣情，形於詠歌，繫在風化。伏以唱和之重，合綴庸音，而動植之微，何酬元造。臣等忝居樞近，首沐鴻私，竊忭率舞，不能自抑，謹獻奉和聖製詩一首，詞理鄙淺，輕冒宸嚴。無任感恩喜躍之至，謹詣延英門隨狀奉進以聞。

又《中書門下賀新製中和樂狀》 右，中書門下奏，今月七日，伏蒙聖恩，賜臣麟德殿宴會，觀上件新樂。臣聞先王作樂，必本人情，所以崇德，所以辨政。伏惟陛下以大中設教，以大和育物，肇創嘉節，於今十年，年皆順成，俗以仁壽。今則睿謀廣運，度曲惟新，三才位序，邁韶咸之美，八卦成象，見天地之心，制氏未覩其鏗鏘，伶官甫披其行綴，聲歌所感，遐邇同歡。臣等職忝台司，時逢交泰。昨已面有奏陳，請付有司，頒示四方，永光樂府，仍請編入史冊。伏望天恩，允臣所奏。

又《中書門下進奉和聖製中春麟德殿會百寮觀新樂詩狀》 右，今月七日，伏奉聖恩，賜百僚麟德殿宴會，羣臣觀新樂，並賜臣等聖製詩序者。伏惟陛下法天授人，順時布政，中和制樂，以協六律之音，元首作歌，以廣百工之業。感於順氣，諧此正聲春臺煦然，生物資始，洽慈惠於臣庶，播易良於國風，照燭乾坤，輝動金石。臣等獲叨近侍，曲被湛恩，既在藻以遂性，亦聞韶而忘味。敢附典謨之末，顧慙賡載之詞，謹各獻奉和聖製詩一首，謹詣延英門隨狀封進以聞。

又《中書門下謝御製中和節賜百官宴集因示所懷詩狀》 右，今日中使薛盈珍至，奉宣進止，賜臣等前件詩者。臣聞天以雲漢爲章，昭同於上，人以文義爲紀，化成於下。伏惟陛下勤慮理本，合於中和。月當中春，日乃初吉，特降藻思，助其發生，由勾萌以至於暢茂，推誠信以均其化育。捧戴殊觀，如登春臺，慶霄天籟，耳目清越，凡在百辟，一其歡心。臣等謬列台司，首承慈渥，無任慶抃踴躍之至，謹附狀陳賀以聞。謹狀。

韓愈《原道》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

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不入於老，則入於佛。入於彼，必出於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汙之。噫！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學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

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后爲之衣，飢，然后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后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壹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勌；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淨寂滅者；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

帝之與王，其號名殊，其所以爲聖一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其事殊，其所以爲智一也。今其言曰：曷不爲太古之無事？是亦責冬之裘者曰：曷不爲葛之易也？責飢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之易也？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將以有爲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滅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經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今也，舉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幾何其不胥而爲夷也！

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也。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

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癈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又《本政》 周之政文，既其弊也，後世不知其承，大敷古先，遂一時之術以明示民；民始惑教百氏之說以興。其言曰：天下可爲也。彼之政仁矣，反於誼；此之政敬矣，戾於忠。何居？我其周從乎！曰：周不及殷，其殷從乎？曰夏，曰虞，曰陶唐，曰三皇氏，曰遂古之初；暴孽情，飾淫志，枝辭琢正，紛紊糾射，以僻民和，以導民亂。嗚呼，道之去世，其終不復矣乎！

長民者發一號、施一令，民莫不悱然非矣。謂不可守，遽變而從之。譬將適千里，及門而復，後雖矻矻，決不可暨。原其始，固有啓之者也。聞於師曰：古之君天下者，化之不示其所以化之之道；及其弊也，易之不示其所以易之之道：政以是得，民以是淳。其有作者，知教化之所繇廢，抑詭怪而暢皇極，伏文貌而尚忠質，茫乎天運，窅爾神化，道之行也，其庶已乎！

柳宗元《時令論下》 或者曰：『《月令》之作，所以爲君人者法也。蓋非爲聰明睿智者爲之，將慮後代有昏昧傲誕而肆於人上，忽先王之典，舉而廢之，近而取之，若陳、隋之季是也。故取仁義禮智信之事，附於時令，俾時至而有以發之也。不爲之時，將因循放蕩，而皆無其意焉爾。於是又爲之言五行之反戾、相盪、相摩、妖災之說，以震動於厥心，古之所以防昏亂之術也。今子發而揚之，使前人之奧秘布露顯明，則後之人而又何憚耶？』

曰：聖人之爲教，立中道以示於後。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謂之五常，言可以常行者也。防昏亂之術，爲之勤勤然書於方冊，興亡治亂之致，永守是而不去也。未聞其威之以怪，而使之時而爲善，所以滋其怠傲而忘理也。語怪而威之，所以熾其昏邪淫惑，而爲禱禳、厭勝、鬼怪之事，以大亂於人也。且吾子以爲畏冊書之多，孰與畏人之言？使諤諤者言仁義利害，焯乎列於其前而猶不悟，奚暇顧《月令》哉？是故聖人爲大經，以存其直道，將以遺後世之君臣，必言其中正，而去其奇袤。其有囂然而不顧者，雖聖人復生，無如之何，又何冊書之有？

若陳、隋之季，暴戾淫放，則無不爲矣。求之二史，豈復有行《月令》之事者乎？然而其臣有勁悍者，爭而與之言先王之道，猶十百而一遂焉。然則《月令》之無益於陳、隋亦固矣。立大中，去大惑，捨是而曰聖人之道，吾未信也。用吾子之說罪我者，雖窮萬世，吾無憾焉爾。

又《非國語上・無射》 王將鑄無射，單穆公曰：『不可。』

非曰：鍾之大不和於律，樂之所無用，則王妄作矣。單子詞曰：『口內味，耳內聲，聲味生氣。氣在口爲言，在目爲明。言以信名，明以時動。名以成政，動以殖生。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於是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紛。』而伶州鳩又曰：『樂以殖財。』又曰：『離人怒神。』嗚呼！是何取於鍾之備也？吾以是怪而不信。或曰：移風易俗則何如？曰：聖人既理定，知風俗和恒而由吾教，於是乎作樂以象之。後之學者述焉，則移風易俗之象可見，非樂能移風易俗也。曰：樂之不能化人也，則聖人何作焉？曰：樂之來，由人情出者也，其始非聖人作也。聖人以爲人情之所不能免，因而象政令之美，使之存乎其中，是聖人飾乎樂也。所以明乎物無非道，而政之不可忘耳。孟子曰：『今之樂猶古之樂也。』『與人同樂，則王矣。』吾獨以孟子爲知樂。

劉禹錫《因論・訊甿》 劉子如京師，過徐之右鄙。其道旁午，有甿增增，扶斑白，挈羈角，齎生器，荷農用，摩肩而西。僕夫告予曰：『斯宋人、梁人、亳人、潁人之逋者，今復矣。』予愕而訊云：『予聞隴西公暘轂之止方踰月矣。今爾曹之來也，欣欣然似恐後者，其聞有勞徠之簿歟，蠲復之條歟，振贍之格歟，碩鼠亡歟，瘈狗逐歟？』曰：『皆未聞也。且夫浚都，吾政之上游也。自巨盜間釁，而武臣顓焉。牧守由將校以授，皆虎而冠。子男由胥徒以出，皆鶴而軒。故其上也孑視卒而芥視民，其下也鶩其理而蛑其賦，民弗堪命，是軼於他土。然咸重遷也，非阽危擠壑，不能違之。曩者雖「歸歟」成謠，而故態相沿，莫我敢復。今聞吾帥故爲丞相也，能清靜畫一，必能以仁蘇我矣。其佐嘗宰京邑也，能誅鉏豪右，必能以法衛我矣。奉斯二必而來歸，惡待事實之及也！』

予因浩歎曰：『行積於彼而化行於此，實未至而聲先馳。聲之感人若是之速歟！然而民知至至矣，政在終終也。』嘗試論聲實之先後曰：『民黠政頗，須理而後勸，斯實先聲後也。民離政亂，須感而後化，斯聲先實後也。立實以致聲，則難在經始；由聲以循實，則難在克終。操其柄者能審是理，俾先後終始之不失，斯誘民孔易也。』

呂温《與族兄皐請學春秋書》 儒風不振久矣。某生於百代之下，不顧昧劣，凜然有志，翹企聖域，莫知所從，如仰高山臨大川，未獲梯航，而欲濟乎深，臻乎極也。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資道喪，八百年矣。自鳳鳥不至，麒麟遇獲，血流戰國，火發暴秦，先王之道幾隕於地。賴漢氏勃焉而拯之，釃糟粕，揚煨燼，披雲霧，揭日月，夫子文章滅而復耀，與火德俱朗者四百餘年。當時大教中興，去聖未遠，學士非師說不敢輒言，鴻儒碩生樂以善誘宏道，雖爲公卿，教授不輟。其徒大者至千餘人，小者亦數百人，或升乎堂，或入於室，洋洋濟濟，有古風也。夫學者，豈徒受章句而已。蓋必求所以化人，日日新，又日新，以至乎終身。夫教者，豈徒博文字而已。蓋必本之以忠孝，申之以禮義，敦之以信讓，激之以廉恥，過則匡之，失則更之，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以至乎無瑕。故兩漢多名臣，諫諍之風同乎三代。蓋由其身受師保之教誨，朋友之箴誡，既知己之損益，不忍觀人之成敗也。魏晉之後，其風大壞。學者皆以不師爲天縱，獨學爲生知。譯疏翻音，執疑護失，率乃私意，

攻乎異端，以諷誦章句爲精，以穿鑿文字爲奧。至於聖賢之微旨，教化之大本，人倫之紀律，王道之根源，則蕩然莫知所措矣。其先進者亦以教授爲鄙，公卿大夫恥爲人師，至使鄉校之老人，呼以先生，則勃然動色。痛乎風俗之移人也如是。是以今之君子，事君者不諫諍，與人交者無切磋。蓋由其身不受師保之教誨，朋友之箴規，既不知己之損益，惡肯顧人之成敗乎。而今而後，乃知不師不友之人，不可與爲政而論交矣。且不師者，廢學之漸也。恐數百年後，又不及於今日。則我先師之道，其隕於深泉，是用終日不食，終夜不寢，馳古今而慷慨，抱文籍而太息。吾兄亦曾以是爲念乎。小子狂簡，實有微志，蘊童蒙求我之願，立朝聞夕死之誓。所與者不唯鴻碩之老，博洽之士，與我同志者則爲吾師，與兄略言其志也。其所貴乎道者六，其《詩》、《書》、《禮》、《樂》、《大易》、《春秋》歟？人皆知之，鄙尚或異。所曰《禮》者，非酌獻酬酢之數，周旋裼襲之容也，必可以經乾坤，運陰陽，管人情，措天下者，某願學焉。所曰《樂》者，非綴兆屈伸之度，鏗鏘鼓舞之節也，必可以厚風俗，仁鬼神，熙元精，茂萬物者，某願學焉。所曰《易》者，非揲蓍演數之妙，畫卦舉繇之能也，必可以正性命，觀化元，貫衆妙，貞夫一者，某願學焉。所曰《書》者，非古今文字之舛，大小章句之異也，必可以辯帝王，稽道德，補大政，建皇極者，某願學焉。所曰《詩》者，非山川風土之狀，草木鳥獸之名也，必可以警暴虐，刺淫昏，全君親，盡忠孝者，某願學焉。所曰《春秋》者，非戰爭攻伐之事，聘享盟會之儀也，必可以尊天子，討諸侯，正華夷，繩賊亂者，某願學焉。此外非聖人所論，不與於君臣父子之際，雖欲博聞，不敢學矣。吾兄達者也，可不曰然乎。嘗閱雅論，深於《春秋》，其間所得，實曰淵正。竊不自揣，願以《春秋》三傳，執摳衣之禮於左右。童蒙求我，兄得辭乎。朝聞夕死，某可逆乎。無以流俗所輕，而忽賢聖之所重也。其餘五經，當今孰可爲某師者，幸詳鄙志而與擇焉。

又《人文化成論》 《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能諷其言，蓋有之矣，未有明其義者也。嘗試論之。夫一二相生，大鈞造物，百化交錯，六氣節宣，或陰闔而陽開，或天經而地紀。有聖作則，實爲人文。若乃夫以剛克，妻以柔立，父慈而教，子孝而箴，此室家之文也。君以仁使臣，臣以義事君，予違汝弼，獻可替否，此朝廷之文也。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九流異趣，百揆同歸，此官司之文也。寬則人慢，糾之以猛，猛則人殘，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刑政之文也。樂勝則流，遏之以禮，禮勝則離，和之以樂，與時消息，因俗變通，此教化之文也。文者，蓋言錯綜庶績，藻繪人情，如成文焉，以致其理。然則人文化成之義，其在茲乎。而近代諂諛之臣，特以時君不能則象乾坤，祖述堯舜，作化成天下之文，乃以旂裳冕服，章句翰墨爲人文也。遂使君人者浩然忘本，沛然自得，盛威儀以求至理，坐吟詠而待升平，流蕩因循，敗而未悟，不其痛歟。必以旂裳冕服爲人文，則秦漢魏晉，聲明文物，禮縟五帝，儀繁三王，可曰煥乎其有文章矣，何衰亂之多也。必以章句翰墨爲人文，則陳後主隋煬帝，雍容綺靡，洋溢編簡，可曰文思安安矣，何滅亡之速也。覈之以名義，研之以情實，既如彼，較之以今古，質之以成敗又如此。傳不云乎，經緯天地曰文。禮不云乎，文王以文治。則文之時義大矣哉。焉可以名數末流，離蟲小伎，廁雜其間乎。

又《望思臺銘並序》 望思臺者，漢武帝思戾太子之所建也。事具漢書。夫立人之道，本乎情性。生而知曰性，感而動曰情。性雖生情，情或滅性。是以聖人患其然而爲之節，誠而明之，中而庸之，建以大倫，統以至順。倫莫極於父子，順莫先於慈孝。然而全之者正也，慈不得其正則失子，孝不得其正則失親。救失之術，存乎善教。昔者三王之教世子也，如周公乃爲太傅，如召公乃爲太保，如太公乃爲太師，左右前後，罔非端士。禮以專其目，樂以一其耳，仁以制其氣，義以凝其情，故非僻之心無自入也，讒慝之口莫能間也，父子君臣之道所以全也。漢則不然，世子非三代之賢，保傅無二南之老，左右前後，惟刑餘罪人。目流於靡慢，耳溺於淫滯，氣溢於寵渥，情蕩於驕奢，於是非僻之心得以入矣，讒慝之口得以間矣，父子君臣之道所以離矣。向使太子師友尊嚴，左右端肅，雖江充之詐，豈敢以不義而加之耶。向使太子孝德彰聞，仁聲茂著，雖武帝之惑，豈遽以大逆而疑之耶。向使太子早服師訓，少知教義，豈忍一朝之忿，棄其親而忘其身耶。由是言之，其所以陷於此者漸矣。殆哉當時之勢也，國亡冢嗣，武老昭弱，京師喋血，天下疑動。若無霍光受負圖之寄，秉不奪之節，斥昏建明，鎮翊鴻業，則必庶孽尋戈，起商參之禍，姦臣乘釁，行羿浞之事，漢家之祀，豈及三七哉。此有社稷者之所宜深戒也。乙亥歲，予經於湖，登茲荒臺，望古太息，以爲遇夫一物，有可以垂訓於世者，秉筆之士，未嘗闕焉。乃作銘曰：

人倫大統，天性是寶，雖曰自然，亦資斧藻。漢皇父子，一失其道，四

海爲家，不能相保。荒臺歸而，千古之悲，悔目空斷，冤魂不歸。疑生於微，禍積於基，苟有明義，誰其間之。嗣維邦本，本動邦危，於呼後王，鑒茲在茲。

皮日休《請孟子爲學科書》 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捨是子者必戾乎經史。又率於子者則聖人之盜也。夫《孟子》之文粲若經傳，天惜其道，不燼於秦。自漢氏得其書，常置博士以專其學，故其文繼乎六藝，光乎百氏，眞聖人之微旨也。若然者，何其道奕奕於前，而其書沒沒於後，得非道拘乎正，文極乎奧，有好邪者憚正而不舉，嗜淺者鄙奧而無稱耶。蓋仲尼愛文王嗜昌歜以取味，後之人將愛仲尼者，其嗜在《孟子》矣。嗚呼。古之士以湯武爲逆取者，其不讀《孟子》乎。以楊、墨爲達智者，其不讀《孟子》乎。由是觀之，《孟子》之功利於人亦不輕矣。今有司除茂才明經外，其次有熟莊周、列子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夫莊、列之文，荒唐之文也。讀之可以爲方外之士，習之可以爲鴻荒之民，安有能汲汲以救時補教爲志哉。伏請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苟若是也不謝漢之博士矣。既遂之，如儒道不行，聖化無補，則可刑其言者。

元稹《論教本書》 臣伏見陛下降明詔，修廢學，增胄子，選司成，大哉堯之爲君，伯夷典禮夔教胄子之深旨也。然而事有萬萬急於此者，敢冒死而言之。臣聞諸賈生曰，三代之君仁且久者，教之然也。誠哉是言。且夫周成王，人之中才也，近管蔡則讒入，有周召則義聞，豈可謂天聰明哉。然而克終於道者，得不謂教之然耶。始其爲太子也，未生胎教，既生保教，太公爲之師，周公爲之傅，召公爲之保，伯禽唐叔與之游，禮樂詩書爲之習。目不得閱淫豔妖誘之色，耳不得聞優笑淩亂之聲，口不得習操斷擊搏之書，居不得近容順陰邪之黨，游不得恣追禽逐獸之樂，玩不得有遐異僻絕之珍。凡此數者，非謂備之於前而不爲也，亦將不得見而爲之矣。及其長而爲君也，血氣既定，游習既成，雖有放心快已之事日陳於前，固不能奪已成之習已定之心矣。則彼忠直道德之言，固吾之所習聞也，陳之者有以諭焉。回佞庸違之說，固吾之所積懼也，諂之者有以辨焉。人之情莫不欲耀其所能，而黨其所近，苟將得志，則必快其所蘊矣。物之性亦然。是以魚得水而游，馬逸駕而走，鳥乘風而翔，火得薪而熾，此皆物之快其所蘊也。今夫成王，所蘊道德也，所近聖賢也。是以舉其近，則周公左而召公右，伯禽魯而太公齊。快其蘊，則興禮樂而朝諸侯，措刑罰而美教化。教之至也，可不謂信然哉。及夫秦則不然，滅先王之學，曰將以愚天下，黜師保之位，曰將以明君臣。胡亥之生也，《詩》、《書》不得聞，聖賢不得近。彼趙高者，詐宦之戮人也，而傅之以殘忍戕賊之術，且日恣睢天下以爲貴，莫見其面以爲尊。是以天下之人未盡愚，而胡亥固已不能分獸畜矣。趙高之威懾天下，而胡亥已自幽於深宮矣。彼李斯者，秦之寵丞相也，因讒冤死，無以自明，而況於疎遠之臣庶乎。若此，則秦之亡有以致之也。漢高承之以兵革，漢文守之以廉謹，卒不能蘇復大訓。是以景武昭宣，天資甚美，纔可以免禍亂，哀平之間則不能虞篡弑矣。然而惠帝廢易之際，猶賴羽翼以勝其邪心。是後有國之君議教化者，莫不以興廉舉孝設學崇儒爲意，曾不知教化之不行，自貴者始。略其貴者，教其賤者，無乃鄰於倒置乎。洎我太宗文皇帝之在藩邸以至於爲太子也，選知道德者十八人，與之游習。即位之後，雖宴游飲食之間，若十八人者實在其中，上失無不言，下情無不達，不四三年，而名高盛古。豈一日二日而致是乎。游習之漸也。貞觀已還，師傅之官皆宰相兼領，其餘宮僚選亦甚重，馬周以位高，恨不得爲司議郎，此其驗也。文皇之後，漸疎賤之，至於母后臨朝，剪棄王族。當中、睿二聖危難之際，雖有骨鯁敢言之士，既不得在調獲保安之職，終不能措扶衛之一詞，而令匠胡安金藏剖腹以明之，豈不大哀哉。兵興以來，茲弊尤甚，師資保傅之官非疾廢眊瞶不任事者爲之，即休戎罷帥不知書者處之，至於友諭贊議之徒，疎冗散賤之士，甚者搢紳恥之。夫以匹夫之愛其子，猶求明哲慈惠之師以教之，直諒多聞之友以成之，豈天下之元子，而可以疾廢眊瞶不知書者爲之師，疎冗散賤不適用者爲之友乎。此何不及上古之甚也。近制宮僚之外，往往以沉滯僻老之儒充侍直侍讀之選，而又疎棄斥遠之，越月踰時，不得召見，彼又安能傅成道德而保養其躬哉。臣以爲積此弊者，豈不以皇天眷佑，祚我唐德。以舜繼舜，以堯繼堯，傳陛下十一聖矣，莫不生而神明，長而仁聖，以是爲屑屑習儀者，故不之省耳。臣獨以爲於列聖之謀則可也，計無窮之業以傳後嗣則不可。脫或萬代之後，有若周成王之中才者，而又生於深宮優笑之間，無周召保助之教，則將不能知喜怒哀樂之所自矣，況稼穡之艱難乎。今陛下以上聖之資，肇臨海內，是天下之人傾耳

注目之日也。特願陛下思成王訓導之功，念文皇游習之漸，選重師保，慎簡宮寮，皆用博厚宏深之儒，而又練達機務者爲之，更進迭見，日就月將。因令皇太子洎諸王定齒胄講業之儀，行嚴師問道之禮，至德要道以成之，撤膳記過以警之。血氣未定則輟禽色之娛以就學，聖質既備則資游習之善以宏德。此所謂一人元良，萬國以貞之化也，豈直修廢學選司成而足倫匹其盛哉。而又俾則百王，莫不幼同師，長同術，識君道之素定，知天倫之自然，然後選用賢良，樹爲藩屏，出則有晉鄭魯衛之盛，入則有東牟朱虛之強，蓋所謂宗子維城，犬牙磐石之勢也。又豈與夫魏晉以降，囚賊其兄弟，而自剪其本枝者，同年而語乎。微臣竊不自揆，思爲陛下建永永無窮之長算，輒敢冒昧殊死而言之。臣稹謹奏。

白居易《策林・風行澆朴由教不由時》 問，甿俗之理亂，風化之盛衰，何乃得於往而失於來，薄於今而厚於古。或曰，興替之道，執在君臣。又云，澆朴之風，繫於時代。二說相反，其誰可從。

臣聞代之澆漓，人之朴略，由上而不由下，在教而不在時。蓋政之臧否定於中，則俗之厚薄應於外也。何以驗覈。伏請以周秦以降之事言之。臣聞周德寖衰，君臣陵替，蠶食瓜割，分爲戰國。秦氏得之，以暴易亂，曾未旋踵，同歸覆亡。炎漢勃興，奄有四海，僅能除害，未暇化人。迨於文帝景帝，始思理道，躬行慈儉。人用富安，禮讓自興，刑罰不試，昇平之美，隣於成康。載在《漢書》，陛下熟聞之矣。降及魏晉，迄於梁隋，喪亂宏多，殆不足數。我高祖始建區夏，未遑緝熙。迨於太宗元宗，抱聖神文武之姿，用房杜姚宋之佐，謀猷啓沃，無怠於心，德澤施行，不遺於物。所以刑措而百姓欣戴，兵偃而萬方悅隨，近無不安，遠無不服，雖成、康、文、景，無以尚之。載在國史，陛下熟知之矣。然則周秦之亂極矣，及文景繼出，而昌運隨焉。梁隋之弊甚矣，及二宗嗣興，而王道融焉。若謂天地生成之德漸衰，家國君臣之道漸喪，則當日甚一日，代甚一代，不應衰而復盛，澆而復和。必不爾者，何乃淸平朴素之風，薄於周秦之交，而厚於文景之代耶。順成和動之俗，喪於梁隋之際，而獨興於貞觀開元之年耶。由斯言之，不在時矣。故魏徵有云，若言人漸澆訛，不反質樸，至今應爲鬼魅，寧可復得而教化耶。斯言至矣，故太宗嘉之。又按《禮記》曰，教者人之寒暑也，事者人之風雨也。此言萬民之從王化，如百穀之委歲功也。若寒暑以時，則禾黍登而菽麥熟，若風雨不節，則稂莠植而秕稗生。故教化優深，則謙讓興而仁義作，刑政偸薄，則訛僞起而姦宄臻。雖百穀在地，成之者天也。雖萬物在下，化之者上也。必欲以涼德弊政，嚴令繁刑，而求仁義行姦宄息，亦猶飄風暴雨，慾陽伏陰，而望禾黍豐，稂莠死，其不可也，亦甚明矣。故曰，堯舜率天下以仁，比屋可封，桀紂率天下以暴，比屋可戮。斯則由上在教之明驗也。伏惟聖心無疑焉。

又《策林・策項》 臣聞人無常心，習以成性，國無常俗，教則移風。故億兆之所趨，在一人之所執。是以恭默淸淨之政立，則復朴保和。貴德賤財之令行，則上讓下競。恕己及物之誠著，則蒼生可致於至理。養老敬長之教洽，則皇化可升於太寧。由是言之，蓋人之在教若泥金之在陶冶，器之良窳由乎匠之巧拙，化之善否繫乎君之作爲。伏惟陛下愼而思之，勤而行之，則太平之風，大同之俗，可從容而馴致矣。

臣聞教無常興，亦無常廢，人無常理，亦無常亂。蓋興廢理亂，在君上所教而已。故君之作爲爲教興廢之本，君之舉措爲人理亂之源。若一出善言，則天下之人獲其福，一違善道，則天下之人罹其殃。若一肆其心而事有以階於亂，一念於德而邦有以漸於興。交應之間，實猶影響。今陛下以懋建皇極爲先，則大化不得不流矣。以欽若前訓爲本，則大樸不得不復矣。以緝熙庶績爲念，則五刑不得不措矣。以祗奉宗廟爲心，則五教不得不敷矣。而尙有未流未措未復未敷之問，此乃陛下勞謙之德太過，故不自見其益也，求理之心太速，故不自見其功也。臣何以知之。然臣聞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此言王者行道，非始之難，終之實難也。陛下又能終之，則太平之風，大同之俗，如指掌耳。豈止化流樸復，刑措教敷而已哉。

又《策林・教必成化必至在敬其終》 問，先王之教布在方策，事雖易舉，政則難成。豈文之空垂，將行之未至，思臻其極，佇質所疑。

夫欲使政必成化必至者，無多焉，在陛下敬始愼終之所致耳。臣聞先王之訓不徒言也，先王之教不虛行也。淺行之則小理，深行之則大和，淺深小大之應，其猶影響矣。然則天下至廣，王化至大，增減損益，難見其形。是以政之損者，雖不見其日損，必有時而亂也。教之益者，雖不見其日益，必有時而理也。陛下但推其誠，勤其政，愼其始，敬其終，日用而不知自臻其極，此先王終日所務者也，終日所行者也。不可月會其教化之淺深，歲計其風俗之厚薄焉。臣又聞《易》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詩》曰，靡不有初，鮮

克有終。此言王者之教待久而成也，王者之化待終而至也。陛下誠能久而終之，則何慮政不成而化不至乎。

又《策林・救學者之失禮樂詩書》 問，學者教之根，理之本。國家設庠序以崇儒術，張禮樂而厚國風，師資肅以尊嚴，文物煥其明備，何則。學詩、書者拘於文而不通其旨，習禮、樂者滯於數而不達其情，故安上之禮未行，化人之學將落。今欲使工祝知先王之道，生徒究聖人之心，詩、書不失於愚誣，禮、樂無聞於盈減，積之爲言行，播之爲風化，何爲何作，得至於斯。

臣聞化人動衆，學爲先焉，安上尊君，禮爲本焉。故古之王者，未有不先於學本於禮，而能建國君人，經天緯地者也。國家刪定六經之義，裁成五禮之文，是爲學者之先知，生人之大惠也。故命太常以典禮、樂，立太學以教《詩》、《書》，將欲使四術並學而行，萬人相從而化。然臣觀之，太學生徒誦《詩》、《書》之文，而不知《詩》、《書》之旨，太常工祝執禮、樂之器，而不識禮、樂之情。遺其旨則作忠興孝之義不彰，失其情則合敬同愛之誠不著。所謂去本而從末，棄精而好粗。至使陛下語學有將落之憂，顧禮有未行之嘆者。此由官失其業，師非其人，故但有修習之名，而無訓導之實也。伏望審官師之能否，辨教學之是非，俾講《詩》者以六義風賦爲宗，不專於鳥獸草木之名也，讀書者以五代典謨爲旨，不專於章句詁訓之文也，習禮者以上下長幼爲節，不專於俎豆之數裼襲之容也，學樂者以中和友孝爲德，不專於節奏之變綴兆之度也。夫然，則《詩》、《書》無愚誣之失，《禮》、《樂》無盈減之差，積而行立者乃升之於朝廷，習而事成者乃用之於宗廟。是故溫柔敦厚之教，疏通知遠之訓，暢於中而發於外矣。莊敬威嚴之貌，易直子諒之心，行於上而流於下矣。則覩之者莫不承順，聞之者莫不率從，管乎人情，出乎理道，欲人不化上不安，其可得乎。

又《策林・黜子書》 臣聞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大義乖則小說興，微言絕則異端起，於是乎歧分派別，而百氏之書作焉。然則六家之異同，馬遷論之備矣，九流之得失，班固叙之詳矣，是非取舍，較然可知。今陛下將欲抑諸子之殊途，遵聖人之要道，則莫若宏四術之正義，崇九經之格言，故正義著明則六家之異見不除而自退矣，格言具舉則九流之偏說不禁而自隱矣。夫如是，則六家九流尚爲之隱退，況百氏之殊文詭制，得不藏匿而銷盪乎。斯所謂排小說而扶大義，斥異端而闡微言，辨惑嚮方化人成俗之要也。伏惟陛下必行之。

又《策林・議禮樂》 問，禮樂並用，其義安在。禮樂共理，其效何徵。禮之崩也，何方以救之乎。樂之壞也，何術以濟之乎。

臣聞序人倫，安國家，莫先於禮。和人神，移風俗，莫尚於樂。二者所以並天地，參陰陽，廢一不可也。何則。禮者納人於別，而不能和也。樂者致人於和，而不能別也。必待禮以濟樂，樂以濟禮，然後和而無怨，別而不爭。是以先王並建而用之，故理天下如指諸掌耳。志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故前代有亂亡者，由不能知之也。有知而危敗者，由不能行之也。有行而不至於理者，由不能達其情也。能達其情者，其唯宗周乎。周之有天下也，修禮達樂者七年，刑措不用者四十年，負扆垂拱者三百年，龜鼎不遷者八百年，斯可謂達其情臻其極也。故孔子曰，吾從周。然則繼周者，其唯皇家乎。臣伏聞禮減則銷，銷則崩，樂盈則放，放則壞。故先王減則進之，盈則反之，濟其不及而洩其過，用能正人道，反天性，奮至德之光焉。國家承齊梁陳隋之弊，遺風未弭，故禮稍失於殺，樂稍失於奢。伏惟陛下慮其減銷，則命司禮者大明唐禮，防其盈放，則詔典樂者少抑鄭聲。如此則禮備而不偏，樂和而不流矣。繼周之道，其在茲乎。

又《策林・沿革禮樂》 問，禮樂之用，百王共之。然則歷代以來，或沿而理，或革而亂，或損而興，或益而亡，何述作之跡同，而失得之効異也。方今大制雖立，至理未臻，豈沿襲損益，未適其時宜，將文物聲明，有乖於古制。思欲究盛禮之旨，審至樂之情，不和者改而更張，可繼者守而不失，具陳其要，當舉而行。

臣聞議者曰，禮莫備於三王，樂莫盛於五帝。非殷周之禮，不足以理天下。非堯舜之樂，不足以和神人。是以總章辟雍冠服簠簋之制，一不備於古，則禮不能行矣。干戚羽旄屈伸俯仰之度，一不修於古，則樂不能和矣。古今之論，大率如此。臣竊謂斯言，失其本，得其末，非通儒之達識也。何者。夫禮樂者，非天降，非地出也，蓋先王酌於人情，張爲通理者也。苟可以正人倫，寧家國，是得制禮之本意也。苟可以和人心，厚風俗，是得作樂之本情也。蓋善沿禮者，沿其意不沿其名。善變樂者，變其數不變其情。故得其意，則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而同臻於理。失其情，則王莽屑屑習古，適足爲亂

矣。故曰行禮樂之情者王，行禮樂之飾者亡，蓋謂是矣。且禮本於體，樂本於聲，文物名數所以飾其體，器度節奏所以文其聲。聖人之理也，禮至則無體，樂至則無聲。然則苟至於理也，聲與體猶可遺，況於文與飾乎。則本末取舍之宜，可明辨矣。今陛下以上聖之資，守烈祖之制，不待損益，足以致理。然苟有沿革，則願陛下審本末而述作焉。蓋禮者，以安上理人爲體，以別疑防欲爲用，以玉帛俎豆爲數，以周旋裼襲爲容，數與容可損益也，體與用不可斯須失也。樂者，以易直子諒爲心，以中和孝友爲德，以律度鏗鏘爲飾，以綴兆舒疾爲文，飾與文可損益也，心與德不可斯須失也。夫然，則禮得其本，樂達其情，雖沿革損益不同，同歸於理矣。

又《策林・議祭祀》 問，聖王立郊廟重祭祀者，將以展誠敬而事鬼神乎，將欲裨教化而利生人乎。

又問，近者敬失於鬼，祭祀以淫，禳禱者有僭濫諂媚之風，蒸嘗者失疏數豐儉之節，今欲使俗無淫祀，家不黷神，物省費而厚生，人守義而不惑，何爲何作，可以救之。

臣聞祭祀之義，大率有三。禋於天地，所以示人報本也。祠於聖賢，所以訓人崇德也。享於祖考，所以教人追孝也。三者行於天下，則萬人順百神和，此先王所以重祭祀者也。臣又觀之，豈直若是而已哉。蓋先王因事神而設教，因崇祀以利人，俾乎人竭其誠，物盡其美，美致於鬼則利歸於人焉。故阜其牲牷則牛羊不得不蕃矣，豐其黍稷則倉廩不得不實矣，美其祭服則布帛不得不精矣。不畜者無牲，不田者無盛，則游惰者不得不懲矣，勤本者不得不勉矣。四者行於天下，雖曰事鬼神，其實厚生業也。故曰禮行於祭祀，則百貨可極焉，斯之謂矣。然則物力有餘則奢淫之弊起，祀事不節則諂黷之萌生，先王又防其然也。是以宗廟有數，豐約有度，疏數有時。非其度者則鬼不享而禮不容，非其類者則神不歆而刑不舍。二者行於天下，則人與神不相黷矣，不相傷矣。近代以來，稍違祀典，或禮物失於奢儉，或巫史假於淫昏，追遠者昧從生之文，徼福者有媚神之祭，雖未甚弊，亦宜禁之。伏惟陛下崇設人防，申明國典，烝嘗不經者，示之以禮，禳禱非鬼者，糾之以刑。所謂存其正抑其邪，則人不惑矣，著其誠謹其物，則人厚生矣。斯亦齊風俗和人神之大端也，惟陛下詳之。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頒行唐禮及郊廟新樂詔》 先王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象天地以制法，通神明以施化。樂由內作，禮自外成，可以安上治民，可以移風易俗。揖讓而天下治者，其唯禮樂乎。固以同節同和，無聲無體，非飾玉帛之容，豈崇鍾鼓之奏，日來月往，朴散淳漓，淫慝以興，流湎忘本。魯昭所習，唯在折旋，魏文所重，止於鄭衛。秦氏縱暴，載籍咸亡，漢朝修緝，典章不備，時更戰國，多所未遑，雅道淪喪，歷茲永久。朕恭承明命，嗣膺寶曆，懼深馭朽，情切納隍，憑宗廟之靈，資股肱之力，上下交泰，遐邇乂安，率土阽危，既拯之於塗炭，羣生遂性，思納之於軌物，興言政本，載惕予懷。蓋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朕雖德謝前王，而情深好古，傷大道之既隱，懼斯文之將墜，故廣命賢才，傍求遺逸，探六經之奧旨，採三代之英華，古典之廢於今者，咸擇善而修復，鄭聲之亂於雅者，並隨違而矯正，莫不本乎人心，稽之物理，正情性而節事宜，窮高深而歸簡易。用之邦國，彝倫以之攸敘，施之律呂，金石於是克諧。今修撰既畢，可頒行天下，俾富教之方，有符先聖人倫之化，貽厥後昆。貞觀十一年三月。

又《用慶善曲破陣樂詔》 國家平定天下，革命創制，紀功旌德，久被樂章。今郊祀四懸，猶用干戚之舞。先朝作樂，韶而未發。其郊廟享宴等所奏宮懸文舞，宜用功成慶善之樂，皆着履執拂，依舊服袴褶，童子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陣之樂。皆衣甲持戟。其執纛之人，亦着金甲，仍量加簫笛歌鼓等，於懸南列坐，與宮懸合奏。麟德二年十月。

又《訪習禮樂詔》 禮樂之用，其來尚矣。朕誕膺明命，克光丕曆，思隆頌聲，以康至道，而曲臺闡訓，猶乖揖讓之容，太樂登歌，徒紀鏗鏘之韻。良以教虧綿蕞，學闕瞽宗，興言盛業，寤歎盈懷。然則幽誠所著，縱九皐而必聞，忠信具存，在十室而無棄，但慮習俎之彥，隱跡於閭閻，辨鐸之英，韜聲於林藪。夫良玉無脛，求之斯來，眞龍難覩，好之而至。其四方士庶，及丘園栖隱，有能明習禮經，詳究音律，於行無遠，在藝可錄者，並宜州縣搜揚博訪，具以名聞。咸亨二年十月。

又《禁斷女樂敕》（蘇頲） 朕聞樂者起於心，心者動於物，物不正不可爲樂，樂不正則不能理人。況天生黎蒸，區別男女，外則不能導之以禮，中則不能由之以樂，苟或不臧，孰云致理。自有隋頹靡，庶政彫蝕，徵聲遍於鄭衛，衒色過於燕趙，廣場角牴，長袖生風，聚而觀之，浸而爲俗，所以魯君奪

志，夫子遂行也。朕方大變澆訛，用清淄蠹，睠茲女樂，事切驕淫，傷風害政，莫斯爲甚。既違令式，尤宜禁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仍令御史金吾，嚴加捉搦，如有犯者，先罪長官。務令社絕，以稱朕意。開元二年八月七日。

又《雅樂名大唐樂制》 王者作樂，古之大猷，蓋以殷薦上帝，嚴配祖考。況順天地之體，開山川之風，發揮雅音，導達和氣，揖讓而禮，不其盛歟。自戰國以來，此道隳壞，但紀鏗鏘之節，寧探述作之深，歷代因循，莫之改革。朕嘗以聽政之暇，緬尋前典，雖舊制之空存，而正聲之多缺，將何以列彼祠祀，感於靈祇，斯事體大，諒資合度。是用躬親，有以裁較，定六律而爲本，避五行之相尅，哀慢淫過，去其弊也，清濁剛柔，適其中也。亦既協應，頗爲成文，或得之於自然，乃不知其本故，豈上玄幽贊，俾正闕遺者哉。方於六代之作，亦各一時之義也。乃命奉常，陳於祀事，用昭誠敬，且敦風俗。而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頻詣闕上言，請以唐樂名，斯至公事，朕安得而辭焉。然則大韶大濩大夏，皆以大字表其樂章，今之所請，宜曰大唐樂。開元二十九年六月。

又卷一〇五《置學官備釋奠禮詔》 六經茂典，百王仰則，四學崇教，千載垂範，是以西膠東序，春誦夏絃，悅禮敦詩，本仁祖義，建邦立極，咸必由之。自叔世澆訛，雅道淪缺，綿歷歲紀，儒風莫扇。隋季已來，喪亂滋甚，睠言篇籍，皆爲煨燼，周孔之教，闕而不修，庠塾之儀，泯焉將墮，非所以闡揚徽烈，敦尚風軌，訓民調俗，垂裕後昆。朕受命膺期，握圖馭宇，思弘至道，冀宣悳化，永言墳索，深存講習，所以捃摭遺逸，招集散亡，諸生胄子，特加獎勸，然而凋弊之餘，堙替日多，學徒尚少，經術未隆，子衿之歎，無忘寢興。方今函夏既清，干戈漸戢，搢紳之業，此則可興。宜下四方諸州，有明一經以上，未被陞擢者，本屬舉送，具以名聞，有司議等，加階敍用。其有吏民子弟，識性開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申送入京，量其差品，並卽配學，明設考課，各使厲精，琢玉成器，庶其非遠。州縣及鄉里，並令置學，官僚牧宰，或不存意，普便頒下，早遣修立。若夫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出忠入孝，自家刑國，揖讓俯仰，登降折旋，皆有節文，咸資端肅，罔習末業，隨時廢絕，凡厥生民，各宜勉厲。又釋菜之禮，皷篋之義，下闕比多簡略，更宜詳備，仲春釋奠，朕將親覽。所司具爲條式，以時宣下。武德七年二月。

又《興學敕》 自古爲政，莫不以舉爲先，學則仁義禮智信五者俱備，故能爲利深博。朕今欲敦本息末，崇尚儒宗，開後生之耳目，行先王之典訓，而三教雖異，善歸一揆，豈有沙門事佛，靈宇相望，朝賢宗儒，辟雍頓廢，公王已下，寧得不慙。朕今親自觀講，仍徵集四方胄子，冀日就月將，並得成業，禮讓既行，風敎漸改，使期門介士，比屋可封，橫經庠序，皆遵雅俗。諸公王子弟，並宜率先，自相勸勵。賜學官胄子及五品已上各有差。武德七年二月。

又《集學生制》 門下，朕聞古之敎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蓋立訓之基也。故上務之則敦本，下由之則成俗，豈可使顓門殆絕，或乖其義，入室將廢，莫知其道乎。朕承百王之末，接千歲之統，虛心問政，早朝晏罷，勵精求古，忘寢與食，思所以奉前聖之典謨，矯茲深弊，致後生於軌物，遵我大猷。去歲京畿不稔，倉廩未實，爰命樂羣，暫停課藝，遂令子音罔嗣，吾道空歸，居無濟濟之業，行有憧憧之歎，雖日月以冀，而歲時迭往。今者甫迨嘗麥，且周於黎獻，永言釋菜，寧缺於生徒，每用惕然，良非所謂。其國子監學生等，麥熟後並宜追集，務盡師資。諸州牧宰，亦倍加導誘，先勤學敎，必使俊造無濫，名實有歸。庶博士弟子，京邑由斯日就，鴻生鉅儒，海內爲之風化。有司可卽詳下，稱朕意焉。主者施行。景龍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又《令明經進士就國子監謁先師敕》 古有賓獻之禮，登於天府，揚於王庭，重學尊儒，興賢造士，能美風俗，成敎化，先王之所繇焉。朕以寡悳，欽若前政，思與大夫士復臻於理，每日訪道，有時忘食，乙夜觀書，分宵不寐，悟專經之義篤，知學史之文繁，永懷覃思，有足尚者，不有褒崇，孰云獎勸。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其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官及監內得舉人，亦準此。其清資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往觀禮，卽爲常式。《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朕所望於賢才矣。開元五年。

又《求儒學詔》 朕聞以道得人者謂之儒，切問近思者謂之學，故以陽禮敎讓，則下不爭，以陰禮敎親，則遠無怨，豈無習不利，敎所由生者乎。朕所以厚儒林，闢書殿，討論易象，研覈道源，冀淳風大行，華胥非遠，而承平日久，趍競歲積，謂儒官爲冗列，視之若遺，謂吏職爲要津，求如不及。頃亦開獻書之路，觀揚己之人，闕下之奏徒盈，席上之珍蓋寡，豈弘獎之義，或有未

孚，將敦本之人，隱而未見。天下官人百姓，有精於經史，道德可尊，工於著述，文質兼美者，宜令本司本州長官，指陳藝業，錄狀送聞，其吏部選人，亦令所由銓擇，各以名薦，朕當明試，用觀其能。若行業可甄，待以不次，如妄相褒進，必加明罰。開元十四年六月。

又《選集賢學士敕》 古者立大學，教胄子，所以延俊造，揚王庭，雖年穀不登，兵甲或動，而俎豆之事，未嘗廢焉。頃年以來，戎車屢駕，天下轉輸，公私匱竭，帶甲之士，所務羸糧，皷篋之徒，未能仰給，由是諸生輟講，絃誦蔑聞。宣父有言，是吾憂也，投戈息馬，論道尊儒，用弘庠序之風，俾有簞瓢之樂。宜令所司，量追集賢學生，精加選擇，使在館習業，仍委度支準給廚米。敦茲儒術，庶有大成，甲科高懸，好學者中。敷求茂異，稱朕意焉。

又《崇太學詔》 理道同歸，師氏爲上，化人成俗，必務於學。俊造之士，皆從此途，國之貴遊，罔不受業，修文行忠信之教，崇祗庸孝友之悳，盡其師道，乃謂成人。然後揚於王庭，考以政事，徵之以理，仕之以官，寘於周行，莫匪邦彥。樂得賢也，其在茲乎。朕志於求理，尤重儒術，先王設教，敢不底行。頃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蓋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上庠及此，甚用憫焉。今寓縣乂寧，文武兼備，方投戈而講藝，俾釋菜以行禮，四科咸進，六藝復興，神人以和，化風浸美，日用此道，將無間然。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弟子，爲奉義方，修悳立身，是資藝業，又恐干戈之後，學校尚微，僻居遠方，無所諮稟，山東寡聞，質疑必就於馬融，關西盛名，尊儒乃稱於楊震，負經來學，當集京師。並宰相朝官，及神策六將軍子弟，欲得習學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籯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卽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並所供糧料。及緣學館破壞，要量事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務須詳悉，稱朕意焉。

又卷一〇六《令貢舉人勉學詔》 古之學者，始入小學見小節，大學見大節，知父子長幼之序，君臣上下之位，然後師逸功倍，化人成俗，莫不由之。子不云乎，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愈明者，學也。故道行於上，祿在其中，所期於有成，不唯於遲達。自頃州里所薦，公卿之緒，門人衆矣，孰嗣子音，國胄顒然，未臻吾道，至使鑽仰之地，寂寥厥化，貴於責實，務於求仕，將去聖滋遠，尙沿澆薄，爲敦儒未弘，不行勸沮。朕承百王之末，居四海之尊，惟懷永圖，思革前弊，何以發後生之智慮，垂先王之法則，朕甚懼之，敢忘於是。天下有業擅專門，學優重席，□堪師授者，所在具以名聞。自今以後，貢舉人等宜加勗勉，須獲實才。如有義疏未詳，習讀未遍，輒充舉選，以希僥倖，所由官亦寘彝憲。有司申明條例，稱朕意焉。開元二年五月。

又《令禮部掌貢舉敕》（張九齡） 敕，每歲舉人，求士之本，專典其事，寧不重歟。頃年以來，唯考功郎中所職，位輕事重，名實不倫，故盡委良吏長官，又銓□猥積，且六官之職，例體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已後，每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開元三年四月一日。

又卷一一〇《誡勵氏族婚姻詔》 氏族之盛，實繁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凌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寇之緒，齊韓舊族，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不取匹敵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資，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宦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財，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以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典禮，稱朕意焉。

又《誡勵風俗敕》 敕，建立州縣，列樹官司，所以導俗宣風，懲奸息暴。頃以承平既久，中外晏安，人懷弛慢之心，官無警覺之意，遂使綏宋二州，屢奏亂常之黨，荆並兩府，頻言構逆之徒，發露雖復數州，包藏猶慮未絕，此等妖孽，尋自伏誅，旬日之間，驚害良善，誠由按察寬縱，禁止不明，或使無辜，陷於非命，興言及此，深用隱惻。自今以後，所在州縣官寮，各宜用心檢校，或惰於農作，專事末遊，或妄說妖訛，潛懷聚結，或棄其井邑，逋竄外州，或自衒醫占，誘惑愚昧，諸如此色，觸類傍求，咸須防糾，勿許藏匿。又屬當首夏，務在田蠶，雖則各解趍時，亦資官府敦勸。若能肅清所部，人無犯法，田疇墾闢，家有餘糧，所由官人，宜加考第，功狀尤異者，別加升擢。若爲政苛濫，戶口流移，盜發而罕能自擒，逆謀爲外境所告，輕者年終貶考，甚者非

時解替。御史及臺郎出使，審加訪察，各以狀聞。宜宣示諸州，各令所在知悉。文明元年四月十三日。

又　門下，朕克纘丕業，誕膺景命，憲章昔典，欽若前王，克己勵精，緬思至道，宵衣旰食，勤修庶政，夙夜寅畏，匪遑底寧，若涉泉水，罔知攸濟。頃屬殷憂啓運，多難興邦，禮章載復，品物咸乂，思欲致萬姓於仁壽，歸六合於昇平，永言政途，庶幾沿革，猶恐學校多闕，賢俊罕登，牧宰不存政理，農桑未加勸導，樽俎之儀不習，冠婚之禮莫修，朕所以當宁興嘆，載懷兢惕者矣。庠序者，風化之本，人倫之先，仰州縣勸導，令知禮節，每年貢明經進士，不須限數，貴在得人。先聖廟及州縣學，卽令修理。春秋釋菜，使敦講誦之風，天下有奇才異行，沉伏不能自達，及官人百姓，有能極言時政得失者，並令本州責狀封進。鄉飲禮廢，爲日已久，尊德尙齒，弘益極深，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之禮，令有勸慕，王公卿士，務存訓奬。子弟成立，則有冠婚，婚禮糟粕或存，冠禮久爲廢闕，自今以後，並行冠義，責以成人之道，使知負荷之難。食爲人天，農爲政本，綏撫萌庶，勸課農桑，牧宰之政，莫過乎此。刺史縣令，有課最尤異，委觀察使名聞，當別加甄擢。縣令字人之本，明經爲政之先，不稍優異，無以勸奬。縣令考滿考詞，使狀有淸，字無負犯，明經及第，每至選時，量加優賞，若屬停選，並聽赴集。眞如設敎，理歸淸淨，黃老垂範，道在希微，僧尼道士，女冠之流，並令修習眞寂，嚴持戒行，不得假託功德，擾亂閭閻。令州縣嚴加檢察，私度之色，卽宜禁斷。諸州縣官，有不因選序，別犯贓賄，非時除授官等，皆依倚形勢，恣行侵剝。如有此色，仰州長官，錄事參軍，速勘責奏聞訖，宜停務待進止，仍委吏部，兵部速勘責處分。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縣長官，撫字失所，或住居側近，虛作逃在他州，橫徵隣保，逃人田宅，因被賊賣，宜令州縣，招携復業，其逃人田宅，不得輒容賣買，其地在依鄉原例租納州縣倉，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課。寺觀廣占田地，及水碾磑，侵損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宅舍布施者，在京並令司農卽收，外州給貧下課戶。凡此數事，咸宜區分，繫乎風俗，義存奬勸。刺史縣令等各申明舊章，勉思撫輯，罷彫弊之務，歸淳厚之源，訓道黎蒸，宣我朝化。書不云乎，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布告天下，咸知朕意。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

又　敕，國家祖武宗文，重熙累洽，克淸寰極，大庇生人，玄德獨化，與乾元而資始，至道無名，含帝先而首出。自削平區宇，混一車書，六合晏然，百有餘載，則我文武之業，有大造於生靈。朕嗣守丕運，纂我鴻緖，恐不能敷弘前烈，光闡睿圖，夙夜祗畏，若臨泉谷，曷嘗不龔默思道，寤寐勤政，從人之欲，每以百姓爲心，屈己之勞，常矜一物失所。且夫法久而弊，法弊則通，制國以立法爲先，敎人以地著爲事，自屬淸晏，人多媮怠，國章或弘，甿僞實繁。今正朔所及，封疆無外，雖戶口且增，租賦不益，莫不輕去鄉邑，共爲浮惰，或豪人成其泉藪，或奸吏爲之囊橐，逋亡積歲，流蠹日滋，雖朕之薄德，罪則在予，亦官無其政，吏不守法耳。今欲去其末而歸其本，閑其邪而正其德，使法有所立，人知嚮方，是用恤窮逸，寬逋貸，式廣自新之路，俾由莫厚之恩。

又《誡勵風俗詔》　昔者卿大夫相與讓於列，周武王刑措不用，漢文帝恥言人過，眞至理也，朕甚慕焉。中代以還，爭端斯起，掩抑其言則專蔽，誘掖其說則侵誣，自乏責實循名，不能彰善癉惡，故孝宣必有敢告乃下，光武不以單辭遂行，語稱訕上之非，律有匿名之禁，皆所以防三至之毀，重兩造之明，是以爵人於朝則皆勸，刑人於市則皆懼，罪有歸而當於事也。末代偸巧，內荏外剛，卿大夫無進思盡忠之誠，多退有後言之謗，士庶人無切磋琢磨之益，多銷鑠浸潤之讒，進則諛言諂笑以相求，退則羣居州處以相議，留中不出之奏，蓋發其陰私，公論不容之談，是生於朋黨，擢一官則曰恩皆自我，黜一職則曰事出他門，比周之跡已彰，尙稱獨介，由徑之蹤盡露，自謂貞方，居省寺者不能以勤恪蒞官，而曰務從簡易，提綱紀者不能以準繩檢下，而密奏風聞，獻章疏者更相是非，備顧問者互有憎愛，苟非秦鏡照膽，堯羊觸邪，時君之聽，安可不惑。參斷一謬，俗化益訛，禍發齒牙，言生枝葉，率是道也，朕甚憫焉。我國家貞觀開元，同符三代，風俗歸厚，禮讓偕行，兵興已來，人散久矣。始欲導之以德，不欲駈之以刑，然而信有未孚，理有未至，曾無恥格，益用凋刓，小則綜覈之權，見侵於下輩，大則樞機之重，旁撓於薄徒，尙念因而化之，亦旣去其尤者，而宰臣等懼其浸染，未克澄淸。備引祖宗之書，願垂誡勵之詔，遂申告敎，頗用殷勤。各當自省厥躬，與我同底於道。凡百多士，宜體朕懷。長慶元年四月。

道德修養論分部

德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二　史將述堯之美，故爲題目之辭曰，能順考校古道而行之者，是帝堯也。又申其順考古道之事曰，此帝堯能放效上世之功而施其教化，心意恒敬，智慧甚明，發舉則有文謀，思慮則能通敏，以此四德安天下之當安者。在於己身則有此四德，其於外接物又能信實、恭勤、善能、謙讓。恭則人不敢侮，讓則人莫與爭，由此爲下所服，名譽著聞，聖德美名充滿被溢於四方之外，又至於上天下地。言其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聞其聲名，被其恩澤。此卽稽古之事也。【略】○正義曰：『若，順』，《釋言》文。《詩》稱『考卜惟王』，《洪範》考卜之事謂之『稽疑』，是『稽』爲考，經傳常訓也。《爾雅》一訓一也，孔所以約文，故數字俱訓，其末以一『也』結之。又已經訓者，後傳多不重訓。顯見可知，則徑言其義，皆務在省文故也。言『順考古道』者，古人之道非無得失，施之當時又有可否，考其事之是非，知其宜於今世，乃順而行之。言其行可否，順是不順非也。考『古』者自己之前，無遠近之限，但事有可取，皆考而順之。今古既異時，政必殊古，事雖不得盡行，又不可頓除古法，故《說命》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是後世爲治當師古法，雖則聖人，必須順古。若空欲追遠，不知考擇，居今行古，更致禍災。若宋襄慕義，師敗身傷，徐偃行仁，國亡家滅，斯乃不考之失。故美其能順考也。鄭玄信緯，訓『稽』爲同，訓『古』爲天，言『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論語》稱惟堯則天，《詩》美文王『順帝之則』，然則聖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豈待同天之語，然後得同之哉？《書》爲世教，當因之人事，以人繫天，於義無取，且『古』之爲天，經無此訓。高貴鄉公皆以鄭爲長，非篤論也。【略】○正義曰：『勳，功』、『欽，敬』，《釋詁》文。此經述上稽古之事，放效上世之功，卽是考於古道也。經言『放勳』，放其功而已。傳兼言『化』者，據其勳業謂之功，指其教人則爲化，功之與化所從言之異耳。鄭玄云：『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孔無明說，當與之同。四者皆在身之德，故謂之『四德』。凡是臣人王者皆須安之，故廣言『安天下之當安者』。所安者則下文『九族、百姓、萬邦』是也。其『敬明文思』爲此次者，顧氏云：『隨便而言，無義例也。』知者此先『聰』後『明』，《舜典》云『明四目，達四聰』，先『明』後『聰』，故知無例也。今考《舜典》云：『濬哲文明』，又先『文』後『明』，與此不類，知顧氏爲得也。【略】○正義曰：『允，信』、『格，至』，《釋詁》文。『克，能』、『光，充』，《釋言》文。在身爲德，施之曰行。鄭玄云：『不懈於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恭讓是施行之名。上言堯德，此言堯行，故傳以文次言之。言堯既有敬明文思之四德，又信實、恭勤、善能、推讓，下人愛其恭讓，傳其德音，故其名遠聞，旁行則充溢四方，上下則至於天地。持身能恭，與人能讓，自己及物，故先恭後讓。恭言信，讓言克，交互其文耳，皆言信實能爲也。傳以『溢』解『被』，言其饒多盈溢，故被及之也。表裏內外相對之言，故以表爲外，向下向上至有所限，旁行四方無復限極，故四表言『被』，上下言『至』。『四外』者，以其無限，自內言之，言其至於遠處，正謂四方之外畔者，當如《爾雅》所謂『四海』、『四荒』之地也。先『四表』後『上下』者，人之聲名，宜先及於人，後被四表，是人先知之，故先言至人。後言至於上下，言至於天地，喻其聲聞遠耳。《禮運》稱聖人爲政，能使『天降膏露，地出醴泉』，是名聞遠達，使天地効靈，是亦格於上下之事。

又卷四　皋陶既言其九德，禹乃問其品例曰：『何謂也？』皋陶曰：『人性有寬弘而能莊栗也，和柔而能立事也，愿恭而能恭恪也，治理而能謹敬也，和順而能果毅也，正直而能溫和也，簡大而有廉隅也，剛斷而能實塞也，強勁而合道義也。人性不同，有此九德。人君明其九德所有之常，以此擇人而官之，則爲政之善哉！』【略】九德皆人性也。鄭玄云：『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協，乃成其德。』是言上下以相對，各令以相對兼而有之，乃爲一德。此二者雖是本性，亦可以長短自矯。寬弘者失於緩慢，故性寬弘而能矜莊嚴栗，乃成一德。九者皆然也。【略】○正義曰：『愿』者愨謹良善之名。謹愿者失於遲鈍，貌或不恭，故愨愿而能恭恪乃爲德。【略】有能治者，謂才高於人也，堪撥煩理劇者也。負才輕物，人之常性，故有治而能謹敬乃爲德也。『愿』言『恭』，『治』云『敬』者，恭在貌，敬在心；愿者遲鈍，外失於儀，故言『恭』以表貌；治者輕物，內失於心，

故稱『敬』以顯情。『恭』與『敬』其事亦通，『愿』其貌恭而心敬也。【略】和順者失於不斷，故順而能決乃爲德也。【略】『簡』者寬大率略之名。志遠者遺近，務大者輕細，弘大者失於不謹，細行者不修廉隅，故簡大而有廉隅乃爲德也。【略】剛而能斷失於空疎，必性剛正而內充實乃爲德也。【略】強直自立，無所屈撓，或任情違理，失於事宜，動合道義乃爲德也。鄭注《論語》云：『剛謂強，志不屈撓。』即『剛』、『強』義同。此『剛』、『強』異者，『剛』是性也，『強』是志也。當官而行，無所避忌，剛也。執己所是，不爲衆撓，強也。『剛』、『強』相近，鄭連言之。『寬』謂度量寬弘，『柔』謂性行和柔，『擾』謂事理擾順，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柔克』也。『愿』謂容貌恭正，『亂』謂剛柔治理，『直』謂身行正直，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正直』也。『簡』謂器量凝簡，『剛』謂事理剛斷，『強』謂性行堅強，三者相類，即《洪範》云『剛克』也。而九德之次，從『柔』而至『剛』也，惟『擾而毅』在『愿』、『亂』之下耳。

又卷八 此篇終始皆言一德之事，發首至『陳戒於德』敘其作戒之由，已下皆戒辭也。『德』者，得也，內得於心，行得其理，既得其理，執之必固，不爲邪見更致差貳，是之謂『一德』也。而凡庸之主，監不周物，志既少決，性復多疑，與智者謀之，與愚者敗之，則是二三其德，不爲一也。經云：『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是不二三則爲一德也。又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言守一必須固也。太甲新始即政，伊尹恐其二三，故專以一德爲戒。

又《禮記正義》卷一七 正義曰，按《元命苞》：『黃鍾者始黃。』注云：『始萌黃泉中。』《律曆志》云：『黃者中之色，君之服。鍾，種也。』又云：『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始種於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者，按彼注十一月建子，陽氣在中，『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九德：金、木、水、火、土、穀、正德、利用、厚生』。作樂宣徧，黃鍾象氣伏地，物始萌，所以徧養六氣九功之德。此養之者，若施於人六情，正德，天德；利用，地德；厚生，人德。六府者，金、木、水、火、土、穀也。

又卷三五 正義曰，案《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彼注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敏德，仁義順時者也。孝德，尊祖愛親。』案《大司徒》職云：『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知此『依於德』非六德者，六德所以教萬民，而云三德所以教國子。此經云『士』，故知是三德也。

又卷五五 『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卜筮』者，南人，殷掌卜之人，有遺餘之言稱云：人而性行無恒，不可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恒之人，而況於凡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者，《小雅·小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性行無恒，數誣卜筮，故云我龜既厭倦於卜，不於我身告其吉凶之道也。引之者，証無恒之人不可以爲卜筮也。○《兌命》曰：爵無及惡德』者，此《尚書》傳說告高宗之辭，云祭祀之末，爵人之時，無復及此惡德之人。惡德，無恒者也。○『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者，純，皆也。言若爵此惡德之人，則立之以爲正事，在下必學之。若每事皆爵此惡德之人，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言無恒之人，不可祭祀也。○『事煩則亂』者，言若使無恒惡德之人主掌祭祀，其事則煩，事煩則致亂也。○『事神則難』者，若使惡德之人事其鬼神，則難得其福。○《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恒卦九三爻辭。言人若不恒常其德，故承之羞辱。引之者，证『人而無恒』，其行惡也。○『恒其德偵，婦人吉，夫子凶』者，此恒卦六五爻辭。偵，正也。言恒常其德，問正於人，婦人吉也。以婦人不自專，常須問正於人，故得吉。夫子，男子也，當須自專權幹於事，若問正於人，失男子之道，故爲凶。引之者，証男子之無恒德，其行惡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一七 釋曰：此言『失德不葬』，宋其書葬者，由賢伯姬，故書其葬也。『弑君不葬』，《春秋》所以有弑君書葬者，弑君賊不討之不書葬，是正也。其書葬者，皆意有所見也。蔡景不忍使父失民於子，陳靈公明外之討賊，蔡昭以盜名不見，若殺微人，不足可錄。其衛桓、齊襄二人並討賊，故皆書葬也。滅國無臣子不葬，是其正也；書之者，亦意有所見。此見不與楚滅蔡，且成諸侯之事。八年陳哀公書葬者，亦見不與楚滅，閔陳而存之也。

柳宗元《天爵論》 柳子曰：仁義忠信，先儒名以爲天爵，未之盡也。夫天之貴斯人也，則付剛健、純粹於其躬，倬爲至靈，大者聖神，其次賢能，所謂貴也。剛健之氣，鍾於人也爲志，得之者，運行而可大，悠久而不息，拳拳於得善，孜孜於嗜學，則志者其一端耳。純粹之氣，注於人也爲明，得之者，爽達而先覺，鑒照而無隱，盹盹於獨見，淵淵於默識，則明者又其一端耳。明離爲天之用，恒久爲天之道，舉斯二者，人倫之要盡是焉。故善言天爵者，不

必在道德忠信，明與志而已矣。

道德之於人，猶陰陽之於天也；仁義忠信，猶春秋冬夏也。舉明離之用，運恒久之道，所以成四時而行陰陽也。宣無隱之明，著不息之志，所以備四美而富道德也。故人有好學不倦而迷其道撓其志者，明之不至耳；有照物無遺而蕩其性脫其守者，志之不至耳。明以鑒之，志以取之，役用其道德之本，舒布其五常之質，充之而彌六合，播之而奮百代，聖賢之事也。

然則聖賢之異愚也，職此而已。使仲尼之志之明可得而奪，則庸夫矣；授之於庸夫，則仲尼矣。若乃明之遠邇，志之恒久，庸非天爵之有級哉？故聖人曰『敏以求之』，明之謂也；『爲之不厭』，志之謂也。道德與五常，存乎人者也；克明而有恒，受於天者也。嗚呼！後之學者，盡力於斯所及焉。

或曰：『子所謂天付之者，若開府庫焉，量而與之耶？』曰：否。其各合乎氣者也。莊周言天曰自然，吾取之。

白居易《李陵論》 論曰，忠孝智勇四者，爲臣爲子之大寶也。故古之君子，奉以周旋，苟一失之，是非人臣人子矣。漢李陵策名上將，出討匈奴，竊謂不死於王事非忠，生降於戎虜非勇，棄前功非智，召後禍非孝，四者無一可，而遂亡其宗。哀哉。予覽史記漢書，皆無明譏，竊甚惑之。司馬遷雖以陵獲罪，而無譏可乎。班孟堅亦從而無譏，又可乎。按《禮》云，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故敗而死者，是其所也。《春秋》所以美狼瞫者，爲能獲其死所，而陵獲所不死，得無譏焉。觀其始以步卒深入虜庭，而能以寡擊衆，以勞破逸，再接再捷，功孰大焉。及乎兵盡力殫，摧鋒敗績，不能死戰，卒就生降。噫。墜君命，挫國威，不可以言忠。屈身於夷狄，束手爲俘虜，不可以言勇。喪戰勳於前，墜家聲於後，不可以言智。罪逭於躬，禍移於母，不可以言孝。而引范蠡曹沫爲比，又何謬歟。且會稽之恥，蠡非其罪，魯國之羞，沫必能報，所以二子不死也。而陵苟免其微軀，受制於彊虜，雖有區區之意，亦奚爲哉。夫吳齊者，越魯之敵國。匈奴者，漢之外臣。俾大漢之將，爲單于之擒，是長寇讎辱國家甚矣。況二子雖不死，無陵生降之名。二子苟生降，無陵及親之禍。酌其本末，事不相侔，而陵竊慕之，是大失臣子之義也。觀陵答子卿之書，意者但患漢之不知己，而不自內省其始終焉。何者。與其欲刺心自明，刎頸見志，曷若効節致命取信於君。與其痛母悼妻，尤君怨國，曷若忘身守死，而紓禍於親焉。或曰，武帝不能明察，下聽流言，遽加厚誅，豈非負德。答曰，設使陵不苟其生，能繼以死，則必賞延於世，刑不加親，戰功足以冠當時，壯節足以垂後代，忠孝智勇四者立，而死且不朽矣。何流言之能及哉。嗚呼。予聞之古人云，人各有一死，死或重於泰山，生或輕於鴻毛。若死重於義，則視之如泰山也。若義重於死，則視之如鴻毛也。故非其義，君子不輕其生，得其所，君子不愛其死。惜哉陵之不死也，失君子之道焉。故隴西士大夫以李氏爲愧，不其然乎，不其然乎。

仁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五四 『仁之爲器重』者，仁是愛養，非賢聖不能行，故言『爲器重』。○『其爲道遠』者，以廣博覆物，是爲道廣遠也。○『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據凡庸，於仁不能勝致也。○『取數多者仁也』，言於萬種善事之中，論利益於物，取數最多者是仁也。言仁恩於善事之中，利益最多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言仁爲愛養，行之不易，故勉力行仁者不亦難乎，言其難也。○『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者』，義，宜也。言在上君子，以先王之義儗度於人，欲使人必行先王成法，則難可爲人，言人難中於古法也。○『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者，望，比也。言以今世人道比望於古人，能合於今世事者，則是賢人也。若不能合於今世事者，則非賢人也，故云『則賢者可知已矣』。『已矣』，語助也。此明仁道不可以古義責人，當以時事儗人，是仁恩之心。○『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言中心安靜行仁，是天性仁者，天下之間唯一人而已矣，言少也。○『《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引《詩・大雅・烝民》之篇，以明行仁者少也。『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者，此詩美宣王之大臣仲山甫也。輶，輕也。鮮，罕也。克，能也。言德之輕，易舉如毛然，民尚以爲重，罕能舉而行之也。『我儀圖之』者，儀，匹也；圖，謀也。詩人言我與倫匹共圖謀能舉行之也。○『唯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者，愛，惜也。言唯有仲山甫能舉行其德，可惜乎無人能助行之者。記人引此者，證中心安仁者少，亦無人能行之，言賢者少也。【略】○正義曰：『輶，輕也』，《爾雅・釋言》文。『圖，謀也』，《釋詁》文。『《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者，此《小雅》刺幽

王之詩《車舝》之篇。言幽王若能修德如高山，則天下之人瞻仰之。若幽王有景明之行，則天下之人仰行之。引之者，證古昔賢聖能行仁道，則後世之人瞻仰慕行也。○『子曰：《詩》之好仁如此』者，言高山景行，瞻仰慕行，是好愛仁德如此之甚也。○『鄉道而行，中道而廢』者，言好仁之甚，鄉仁道而行，在於中道，力之罷極而始休廢之也。○『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言行仁勤急，忘己身之衰老，不自覺知年數之不足，言己雖年老，謂爲數淺少，不復盈足，猶行仁不止。○『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者，言形貌俛俛焉，勤勞行仁，每日恒有孳孳，唯力之斃仆而后已止，言行仁之道深也。熊氏云：『「俛焉」，謂前儳焉可輕賤。』以爲字同而注異。熊氏之說非也。○『子曰：仁之難成久矣』，言仁道難成，非始今日，其來久矣。○『人人失其所好』者，『人人』，謂天下衆人。由仁道不成，天下衆人皆失其所愛好之事，若有仁道，人皆得其所愛好之事。所愛好者，是吉慶福祥也。【略】『故仁者之過，易辭也』者，以仁是善行，故仁者有過，其惡不甚，易可以言辭解說也。此謂取仁行者，故有過耳。其聖人天性仁者，全無過也。子曰：『恭近禮，禮主於敬。』故恭近於禮。○『儉近仁』者，以儉不費用，無害於物，故『近仁』也。○『信近情』者，信，謂言語信實，故『近情』也。○『夫恭寡過』者，恒能恭敬，故寡少於過也。○『情可信』者，以情示人，故『可信』也。○『儉易容也』者，以儉則寡求，故『易容』也。○『《詩》云：溫溫恭人，惟德之基』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言顏色溫溫和柔恭敬之人，惟能爲德之基也。引之者，結上文恭近禮，其過寡少，是爲德之基也。○『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者，謂不以己之所能使他人必能，若他人不能則爲困病，是不以所能之事病困於人也。○『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者，謂他人力所不能，必欲使之能行，若他人之所不能則以爲愧恥，故不以人之所不能恥愧困苦於人。若能如此，亦仁者之行也。○『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者，言聖人之制法立行，不造制以己之所能，謂不將己之所能以爲制法，恐凡人不能行也。○『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者，既不制以己之所能，但制以中人之行，使得可行，則民有所自勸勉，不能者自懷愧恥。如此則民得以行其聖人之言也。○『衣服以移之』者，言聖人用中禮而作法，故制以禮信容貌，又用衣服移大之，使之尊嚴也。○『朋友以極之』者，謂朋友相勸勵，以極致於道也。○『欲民之有壹也』者，壹謂專壹於善道，所以爲此教化者，欲使民人專心壹意於善道也。○『《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者』，此《詩・何人斯》之篇，是蘇公刺責暴公。暴公讒譖於己，是不愧慙於人，不畏懼於天。引之者，言人之行，當須愧於人，畏於天也。○『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者，遂，猶成也；實，猶充也。言君子既成其文辭，則當充實之以君子之德也。○『恥有其德，而無其行』者，德在於內，行接於外。內既有德，當須以德行之於外，以接於人民。若有德無行，是君子所恥，故云『恥有其德而無其行』也。○『《詩》云：惟鵜在梁，不濡其翼』者，此詩《曹風・候人》之篇，刺曹共公之詩。鵜是污澤也，言鵜在魚梁之上，能不濡濕其翼，以其爲善，猶如君子在朝，能稱可其服，亦爲善。『彼記之子，不稱其服』者，記是語辭。言彼曹朝小人之子，內無其德，不能稱可其在外之服。引之者，以前經言君子內外皆須相稱，故引此詩結之。【略】

『仁者其難乎』，言行仁之道，其甚難乎，爲之不易。○『《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者，言仁道爲難，若有仁行可以爲民之父母。此《詩・大雅・泂酌》之篇，戒成王之詩也。凱，樂也。弟，易也。言使民樂易之君子，則得爲民之父母，言不易也。○『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孔子既引《詩》，又釋『凱』、『弟』之義。凱，樂也。言君子初以仁政化下，使人樂仰，自強不息，是『凱以強教之』。弟，謂遜弟。言以遜弟之道下化於民，民皆說豫而康安，是『弟以說安之』也。○『樂而毋荒，有禮而親』者，樂失於荒，禮失於疏，言明君教下爲樂而毋荒，有禮而相親也。『威莊而安，孝慈而敬』者，凡矜莊者，失在危懼；孝慈者，失在慢易。今明君臨下，威嚴矜莊而民安也，孝順慈愛而民敬也。○『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者，以有威莊，故『有父之尊』，言尊之如父。以有孝慈，故『有母之親』，言親之如母也。○『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者，言若非至德之君，其誰能使民如此，言仁道難也。

白居易《禮部試策・第二道》 問，《書》曰，眚災肆赦。又曰，宥過無大。而《禮》云，執禁以齊衆，不赦過。若然，豈爲政以德，不足恥格，峻文必罰，斯爲禮乎。《詩》稱『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易》稱『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而《語》云，『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若然，則明哲者不成仁歟，殺身者非崇德歟。

對，聖王以刑禮爲大憂，理亂繫焉。君子以仁德爲大寶，死生一焉。故邦有用禮而大理者，有用刑而小康者，古人有崇德而遠害者，有蹈仁而守死

者，其指歸之義可得而知焉，在乎聖王乘時，君子行道也。何者，當其王道融，人心質，善者衆而不善者鮮，一人不善，衆人惡之，故赦之可也。所以表好生惡殺，且臻乎仁壽之域矣。而肆赦宥過之典，由茲作焉。及夫大道隱，至德衰，善者鮮而不善者衆，一人不善，衆人效之，故赦之不可也。所以明懲惡勸善，且革澆漓之俗矣。而執禁不赦之文，由茲興焉。此聖王所以隨時以立制，順變而致理，非謂德政之不若刑罰也。然則君子之爲君子者，爲能先其道後其身。守其常則以道善乎身，罹其變則不以其身害乎道，故明哲保身亦道也。巢、許得之，求仁殺身亦道也。夷、齊得之，雖殊時異致，同歸於一揆矣。何以覈諸。觀乎古聖賢之用心也。苟守道而死，死且不朽，是非死也。苟失道而生，生而不仁，是非生也。向使夷齊生於唐虞之代，安知不明哲保身歟。巢、許生於殷、周之際，安知不求仁殺身歟。蓋否與泰，各繫於時也。生與死，同歸於道也。由斯而觀，則非謂崇德者不爲成仁，殺身者不爲明哲矣。嗚呼。聖王立教，同出而異名。君子行道，百慮而一致。亦猶水火之相戾，同根於冥數，共濟於人用也。亦猶寒暑之相反，同本於元氣，共濟於歲功也。則用刑措刑之道，保身殺身之義，昭昭然可知矣。謹對。

義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〇 祖己既私言其事，乃以道訓諫於王曰：『惟天視此下民，常用其義。』言以義視下，觀其爲義以否。『其下年與民，有長者，有不長者』。言與爲義者長，不義者短。『短命者非是天欲夭民，民自不修義，使中道絕其性命。但人有爲行不順德義，有過不服聽罪，過而不改，乃致天罰，非天欲夭之也。天既信行賞罰之命，正其馭民之德，欲使有義者長，不義者短，王安得不行義事，求長命也？』【略】經惟言『有永有不永』，安知由義者？以上句云『惟天監下民，典厥義』，『天既以義爲常，知命之長短莫不由義，故云『天之下年與民，有義者長，無義者不長』也。民有五常之性，謂仁義禮智信也，此獨以『義』爲言者，五常指體則別，理亦相通；『義』者，宜也，得其事宜；五常之名，皆以適宜爲用，故稱『義』可以韎之也。民有貴賤貧富愚智好醜，不同多矣，獨以夭壽爲言者，鄭玄云：『年命者，憃愚之人尤愒焉，故引以諫王也。』愒，貪也。《洪範》『五福』以壽爲首，『六極』以短折爲先，是年壽者最是人之所貪，故祖己引此以諫王也。【略】傳亦顧上經，故『不順德，言無義』也。『聽』謂聽從，故以『不聽』爲『不服罪』。言既爲罪，過而不肯改修也。『天已信命正其德』，言天自信命，賞有義，罰無義，此事必信也。天自正其德，福善禍淫，其德必不差也。謂民有永有不永，天隨其善惡而報之。勸王改過修德以求永也。

李翱《數奇篇》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魯氏有叔姪同處者，叔曰無恒，姪曰數奇。數奇強力能施，儉以厚人。凡魯氏有大事，父叔兄弟所不能集者，數奇皆盡身以成之。親戚之喪在野者，數奇往葬之。姑姊妹之無主失時者，數奇皆取而嫁之。其或不能自存者，數奇買田宅以生養之。凡數奇之祿，朋友故舊緦麻小功之親，無不皆周也。仕於齊，積功當遷，辭不受，請以與其叔。無恒因得官，遠近之親莫不歡以賴之，獨無恒以爲不足於己。無恒有妾曰善佞，畜私夫以生子曰不類，數奇愛不類如其子。無恒久乃告數奇曰，不類非吾子，他人之子也，汝勿以爲弟。數奇驚曰，叔父得無悞乎。無恒曰，吾察之詳矣有驗存焉。數奇之從父妹笑曰，孰不知之。雖然，叔父之爲人也無常心，其後必悔，悔則兄受謗爲不仁而棄弟矣，盍請契焉。數奇以爲然，因質於無恒。無恒遂裂帛具書其然之故，與數奇以爲信。既而數奇仕於蜀，無恒果復以不類爲子，愛之加於初。數奇至，固爭之。無恒大怒，告人曰，帛書非吾意，數奇強我以爲。無恒惡數奇之不順己也，毀而敗之，冀有惡名於時。數奇終不怨，其自行如初。敢問爲數奇者，宜奈何而可。子墨子曰，數奇絜身而去可也。問曰，姪捨叔而去，義乎。子墨子曰，有大故，雖子去父可也，叔姪何有。古公欲立王季歷，太伯仲雍知之，遂適吳不返，避嫡以成父志。晉獻公信驪姬之讒，將立奚齊，太子申生不去，終被惡名，雉經以死，且陷其父於惡。公子重耳奔翟逃禍，卒有晉國，霸天下。故重耳爲孝，而申生爲恭。無恒之惡數奇也深矣，不去後必相殘，陷無恒於大惡，孰與去而皆全，以追太伯仲雍重耳之跡而行乎。雖子逃父可也。問曰，數奇可以不去而盡從無恒之所行耶。曰，不可。從道不從父，從義不從君，況叔父乎。無恒之所行無恒也，如皆從之，是陷無恒於惡，數奇將何以立。禽滑釐以子墨子告於數奇，數奇遂適東夷，東夷之俗大化。

仁義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五四　此一節揔明仁義之事，各隨文解之。以其與上別端，故更稱『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表謂儀表，言仁恩是行之盛極，故爲天下之儀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義，宜也；制謂裁斷。既使物各得其宜，是能裁斷於事也。○『報者天下之利也』者，報謂禮也。禮尚往來，相反報物得其利，故云『天下之利也』。○『《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者，此《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引之者，證經『相報』之義。○『《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者，此《尚書・大甲》之篇。大甲，湯孫，大丁之子。湯崩，大甲立。伊尹作書訓之，故云『大甲后君也』。胥，相也。伊尹言民若無君，無能相匡正以自安居也。君若無民，無以君領四方。引之者，證君之與民，上下各以其事相報，是相報荅之義也，故引以結之。○『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言『子曰』者，廣明以禮相報之義。『寬身之仁』者，若以直報怨，是禮之常也。今『以德報怨』，但是寬愛己身之民，欲苟息禍患，非禮之正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者，禮當『以德報德』，今『以怨報德』，其人凶惡，是合刑戮之民也。○『子曰無欲而好仁者』，自此以下，廣明仁道。凡仁道有三，一是安仁，二是利仁，三是強仁。此明安仁之事。安仁者，無所畏惡，而自安仁道。凡人好仁，皆有所欲，今無有所求欲而自好仁道。○『無畏而惡不仁者』，凡人憎惡不仁，皆有所畏，始惡不仁。今無有所畏而能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者，言無欲好仁，無畏惡不仁，雖天下之人，廣能行此者，但有一人而已。喻其少也。○『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者，好仁之法，須恩惠及人，當恕己而行，故君子謀議道理，先自己而始。○『置法以民』者，己所能行，乃施於人，故云『置法以民』。言從己而始，乃可以施置法度於它人。○『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此明仁道有三，其功雖同，其情則異，以終能汎愛，其功同也。一則無所求爲而安靜行仁，一則規求其利而行仁，一則畏懼於罪而行仁，是異情也。○『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者，此一經申明同功異情之事。三者之仁，其功俱是，汎施博愛，其事一種，是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者，過，謂利之與害。若遭遇利害之事，其行仁之情則可知也。○『仁者安仁』者，此明三者可知之事。若天性仁者，非關利害而安仁也。○『知者利仁』者，若有知謀者，貪利而行仁，有利則行，無利則止，非本情也。○『畏罪者強仁』者，若畏懼於罪者，自強行仁，望免離於罪。若無所畏，則不能行仁也。○『仁者右也，道者左也』，此經明仁義相須，若手之左右。仁恩者，若人之右手，右手是用之便也，仁恩亦行之急也。○『道者左也』，道是履蹈而行，比仁恩稍劣，故爲左也。○『仁者人也』，言仁恩之道，以人情相愛偶也。○『道者義也』，義，宜也。凡可履蹈而行者，必斷割得宜，然後可履蹈，故云『道者義也』。【略】○正義曰：『人也，謂施以人恩也』，解經中『仁者人也』。仁，謂施以人恩，言施人以恩，正謂意相愛偶人也。云『義也，謂斷以事宜也』，謂裁斷其理，使合事宜，故可履蹈而行，是『道者義也』。○引《春秋傳》者，此成十六年《公羊傳》文。案彼稱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招丘。傳云：『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人也』，傳稱春秋諸侯執大夫，經不書『舍』。此執行父言『舍之招丘』何？欲人愛此行父，故特言『舍之』。引之者，證人是人偶相存愛之義也。○『道有至義有考』者，如注所云，當云『道有至有義有考』，『義』上脫一『有』字。言道之所用『有至』，一也。『至』，謂兼行仁義，行之至極，故云『有至』。『有義』，二也。謂仁義之中，唯有義無仁，故云『有義』。『有考』，三也。考，成也，謂於仁義之中，或取仁，或取義之一事，勉力成之，非本性也。○『至道以王』者，既能兼行仁義，至極可以王有天下，故云『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者，直能斷決，若齊桓、晉文以甲兵斷割，可以霸於諸侯，故云『義道以霸』也。○『考道以爲無失』者，既於仁義之中，隨取其一而成之以道，不違於理，故云『考道以爲無失』也。【略】○正義曰：知『有至，謂兼仁義』者，此經云『至道以王』，故《穀梁傳》云『仁義歸往曰王』，是王有仁義也。又案：前經『道者義也』，是唯義與道。此經云『道有至有義有考』，是一道之內兼有三種，與前經不同者。但道之爲義，取開通履蹈而行，兼包大小精麤。若大而言之，則天道造化，自然之理，謂之爲道。則《老子》云：『道可道，非常道』，則自然造化虛無之謂也。若小而言之，凡人才藝，亦謂之爲道。是道無定分，隨大小異言，皆是開通於物，其身履蹈而行也。云『考，成也』，《爾雅・釋詁》文也。云『能取仁義之一成之，以不失於人』者，以『考道』劣於『至道』，又劣於義，但能於仁義之中隨其一能成就之，不失於

人』，謂於人不失也。云『非性也』者，言考道勉強而行以成就之，非是天性自然所稟者。然則至道、義道，天性有之也。【略】

自此以下至『不稱其服』，更廣明仁義之道，又顯中心外貌內外相稱，故更稱『子言之』。○『仁有數』者，行仁之道有度數多少也。○『義有長短小大』者，言義之爲體，有長有短，有小有大。言仁有數，則義亦有數。義言長短小大，則仁亦有長短小大，互言之也。若天性仁義者，則其數長而大。若強取仁義而行者，則其數短而小。長謂國祚久遠，大謂覆養廣多，短謂世位淺促，小謂所施狹近也。○『中心憯怛，愛人之仁也』，此明性有仁者，以天性自仁，故中心悽憯傷怛，憐愛於人，故云『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此明取仁者。率，循也。資，取也。率循善法，自強行之，非是天性，直取仁道行之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者，證天性之仁其數長。所引《詩》者，《大雅・文王有聲》之篇，美武王之德，言豐水自然有芑，喻武王之身自然有天下之事，故云『武王豈不仕』。仕之言事也。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乎，猶如豐水豈無此芑乎。○『詒厥孫謀』者，詒，遺也；厥，其也；孫，謂子孫；謀，謂善謀。言武王能遺其子孫以美善之謀，謂伐紂定天下，以王業遺於子孫。○『以燕翼子』者，燕，安也；翼，助也。言武王能安助其子孫也。○『武王烝哉』者，烝，君也。言武王有爲君之德哉。○『數世之仁』者，以武王行仁，遺及子孫，是仁之所及其數長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一七　『古之貴仁義』者，謂田獵之時，務在得禽，不升降，是勇力也；射宮之內，有揖讓周旋，是仁義也；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禽，是貴仁義而賤勇力也。舊解以爲射宮之內，還射死禽，中則取之，故以重傷爲難。《論語》稱『射不主皮』，則射皮不射禽也。

柳宗元《四維論》　《管子》以禮義廉耻爲四維，吾疑非管子之言也。

彼所謂廉者，曰『不蔽惡』也；世人之命廉者，曰不苟得也。所謂耻者，曰『不從枉』也；世人之命耻者，曰羞爲非也。然則二者果義歟，非歟？吾見其有二維，未見其所以爲四也。夫不蔽惡者，豈不以蔽惡爲不義而去之乎？夫不苟得者，豈不以苟得爲不義而不爲乎？雖不從枉與羞爲非皆然。然則廉與耻，義之小節也，不得與義抗而爲維。聖人之所以立天下，曰仁義。仁主恩，義主斷。恩者親之，斷者宜之，而理道畢矣。蹈之斯爲道，得之斯爲德，履之斯爲禮，誠之斯爲信，皆由其所之而異名。今管氏所以爲維者，殆非聖人之所立乎？

又曰：『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若義之絕，則廉與耻其果存乎？廉與耻存，則義果絕乎？人既蔽惡矣，苟得矣，從枉矣，爲非而無羞矣，則義果存乎？

使管子庸人也，則爲此言；管子而少知理道，則四維者非管子之言也。

李翺《答侯高第二書》　足下復書來，會與一二友生飲酒甚樂，故不果以時報。三讀足下書，感歎不能休。非足下之愛我甚，且欲吾身在而吾道光明也。則何能開難出之辭，如此之無憂乎。前書所以不受足下之說而復闢之者，將以明吾道也。吾之道非一家之道，是古聖人所由之道也。吾之道塞，則君子之道消矣。吾之道明，則堯、舜、文、武、孔子之道未絕於地矣。前書若與足下混然同辭，是宮商之一其聲音也，道何由而明哉。吾故拒足下之辭，知足下必將憤予而復其辭也。足下再三教我適時以行道，所謂時也者，乃仁義之時乎，將浮沈之時乎。苟仁且義，則吾之道何所屈焉爾。如順浮沈之時，則必乘波隨一無此二字流望風而高下焉。若如此，雖足下之見我，且不識矣，況天下之人乎。不修吾道，而取容焉，其志亦不遐矣。故君子非仁與義，則無所爲也。如有一朝之患，古君子則不患也。吾之道，學孔子者也。孔子尚畏於匡，圍於蒲，伐樹於桓魋，逐於魯，絕糧於陳蔡之間，夫孔子豈不知屈伸之道耶。故賢不肖，在我者也。富與貴，貧與賤，道之行否，則有命焉。君子正己而須之爾，雖聖人不能取其容焉。故孔子謂子路子貢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至〕於此。子路對曰，意者吾未仁且智耶，而人之不我信與行也。子曰，有是乎。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智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貢對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盍少貶夫子之道。子曰，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爾不修道而求爲容，賜也而志不遠矣。謂顏淵如謂由也賜也。顏淵對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世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夫子〕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蓋歎之也。以孔子門人三千，其聖德如彼之至也，而知孔子者，獨顏回爾。其〔他皆〕學焉而不能到者也。然則僕之道，天下人安能信而行耶。足下之言曰，西伯、孔子，何等人也。皆以柔氣污辭，同用明夷也。以避

禍患，斯人豈浮世邪人乎。西伯，聖人也，羑里之拘，僅不免焉。孔子，聖人之大者也，其屈厄如前所陳，惡在其能取容於世乎。故曰危行言遜，所以遠害也。其道則(不)爾，其能遠之與否而必容焉，則吾不敢知也。非吾獨爾，孔子亦不知也。僕之道窮，則樂仁義而安之(者)也。如用焉，則推而行之於天下(者)也。何獨天下哉，將後世之人，大有得於吾之功者爾。天之生我也，亦必有意矣。將欲愚生民之視聽乎，則吾將病而死，尚何能伸其道也。如欲生民有所聞乎，則吾何敢辭也。然則吾道之行與否，皆運也，吾不能自知也。天下人安能害於我哉。足下又曰，吾子夷、齊之道也。如僕向者所陳，亦足以免矣，故不復有所說。若韓、孟與吾子之於我，(親)(心)，故知我者也。苟異口同辭，皆如足下所說，是僕於天下衆多之人，而未有一知己也。安能合於吾心乎。吾非不信子之云云者也，信子則於吾道不光矣，欲默默，則道無所傳云爾。子之道，子宜自行之者也，勿以誨我。

又《與淮南節度使書》 翺自十五已後，即有志於仁義，見孔子之論高弟，未嘗不以及物爲首，克伐怨欲不行，未得爲仁。管仲不死子糾，復相爲讐，而功及天下，則曰如其仁。曰由也果，賜也達，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然則聖賢之於百姓，皆如視其子，教之仁，父母之道也，未嘗不及於衆焉。近代已來，俗尚文字，爲學者以鈔集爲科第之資，曷嘗知不遷怒不貳過爲(典)(興)學之根乎。入仕者以容和爲貴富之路，曷嘗以仁義博施之爲本乎。由是經之旨棄而不求，聖人之心外而不講，幹辦者爲良吏，適時者爲通賢，仁義教育之風，於是乎掃地而盡矣。生人困窮不亦宜乎，州郡之亂又何怪焉。竊嘗病此，以故爲官不敢苟求舊例，必探察源本，以恤養爲心，以戢豪吏爲務，以法令自檢，以知足自居，利於物者無不爲，利於私者無不誚，比之時輩，亦知頗異，思齊古人，則十曾未及其一二爲恨耳。自到，有改易條上者，亦有細碎侵物，彰從前之失太深，不令條上者，縱未窮盡，亦十去其九矣。惟三兩事，即須使司處置，已有申上者，未蒙裁下，謹具公狀。若或並賜處分，則當州里無弊矣。蓋古人屈於不知己而伸於知己。翺不肖，既已謬蒙十一叔知奬如此，其又何敢不言。翺再拜。

又《寄從弟正辭書》 知爾京兆府取解，不得如其所懷，念勿在意。凡人之窮達所遇，亦各有時爾，何獨至於賢丈夫而反無其時哉。此非吾徒之所憂也。其所憂者何，畏吾之道未能到於古之人爾。其心既自以爲到，且無謬，則吾何往而不得所樂，何必與夫時俗之人，同得失憂喜，而動於心乎。借如用汝之所知分爲十焉，用其九學聖人之道，而知其心，使有餘以與時世進退俯仰，如可求也，則不啻富且貴也。如非吾力也，雖盡用其十，祇益勞其心爾。安能有所得乎。汝勿信人號文章爲一藝。夫所謂一藝者，乃時世所好之文，或有盛名於近代者是也。其能到古人者，則仁義之辭也，惡得以一藝而名之哉。仲尼孟子歿千餘年矣，吾不及見其人。吾能知其聖且賢者，以吾讀其辭而得之者也。後來者不可期，安知其讀吾辭也，而不知吾心之所存乎，亦未可誣也。夫性於仁義者，未見其無文也。有文而能到者，吾未見其不力於仁義也。由仁義而後文者性也，由文而後仁義者習也，猶誠明之必相依爾。貴與富，在乎外者也。吾不能知其有無也，非吾求而能至者也。吾何愛而屑屑於其間哉。仁義與文章，生乎內者也。吾知其有也，吾能求而充之者也。吾何懼而不爲哉。汝雖性過於人，然而未能浩浩於其心，吾故書其所懷以張汝，且以樂言吾道云爾。

禮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一

夫禮者，經天地，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大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興，故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但於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若羊羔跪乳，鴻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既判，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治國。但年代緜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之先，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事五行，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皇始出握機矩』，注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下也。矩，法也。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指天以施政教。』既云『始王天下』，是尊卑之禮起於遂皇也。持斗星以施政教者，即《禮緯斗威儀》云『宮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夫，少宮主婦，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爲七政。七政之立，是禮迹所興也。鄭康成《六藝論》云：『《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人皇即

遂皇也。既政教所生初起於遂皇，則七政是也。《六藝論》又云：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犧始作十言之教。然則伏犧之時，《易》道既彰，則禮事彌著。案譙周《古史考》云：「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民熟食，人民大悅，號曰遂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犧，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作琴瑟以爲樂。」又《帝王世紀》云：「燧人氏沒，包犧氏代之。」以此言之，則嫁娶嘉禮始於伏犧也。但《古史考》遂皇至於伏犧，唯經三姓；《六藝論》云「歷六紀九十一代」，其文不同，未知孰是。或於三姓而爲九十一代也。案《廣雅》云：「一紀二十六萬七千年。」方叔機注《六藝論》云：「六紀者，九頭紀、五龍紀、攝提紀、合洛紀、連通紀、序命紀，凡六紀也。九十一代者，九頭一，五龍五，攝提七十二，合洛三，連通六，序命四，凡九十一代也。」但伏犧之前及伏犧之後，年代參差，所說不一，緯候紛紜，各相乖背，且復煩而無用，今並略之，唯據《六藝論》之文及《帝王世紀》以爲說也。案《易・繫辭》云：「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案《帝王世紀》云，伏犧之後女媧氏，亦風姓也。女媧氏沒，「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代，皆襲伏犧之號」。然鄭玄以大庭氏是神農之別號。案《封禪書》無懷氏在伏犧之前，今在伏犧之後，則《世紀》之文未可信用。《世紀》又云：「神農始教天下種穀，故人號曰神農。」案《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燔黍捭豚，蕢桴而土鼓。」又《明堂位》云：「土鼓蕢籥，伊耆氏之樂。」又《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即田祭，與種穀相協，土鼓蕢籥又與蕢桴土鼓相當，故熊氏云：伊耆氏即神農也。既云始諸飲食，致敬鬼神，則祭祀吉禮起於神農也。又《史記》云「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則有軍禮也。《易・繫辭》「黃帝九事」章云「古者葬諸中野」，則有凶禮也。又《論語撰考》云：「軒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州之牧，當有朝聘，是賓禮也。若然，自伏犧以後至黃帝，吉、凶、賓、軍、嘉五禮始具。皇氏云：「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大一，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其「禮理起於大一」，其義通也；其「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其義乖也。且遂皇在伏犧之前，《禮運》「燔黍捭豚」在伏犧之後，何得以祭祀在遂皇之時？其唐堯，則《舜典》云「修五禮」，鄭康成以爲公、侯、伯、子、男之禮。又云命伯夷「典朕三禮」。五禮其文，亦見經也。案《舜典》云「類於上帝」，則吉禮也；「百姓如喪考妣」，則凶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舜征有苗」，則軍禮也；「嬪於虞」，則嘉禮也。是舜時五禮具備。直云「典朕三禮」者，據事天、地與人爲三禮。其實事天地唯吉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也。案《論語》云「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則《禮記》揔陳虞、夏、商、周，則是虞、夏、商、周各有當代之禮，則夏、商亦有五禮。鄭康成注《大宗伯》，唯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禮。不言夏、商者，但書篇散亡，夏、商之禮絕滅，無文以言，故據《周禮》有文者而言耳。武王沒後，成王幼弱，周公代之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而制禮也。故《洛誥》云：「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又《禮記・明堂位》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頒度量於天下。但所制之禮，則《周官》、《儀禮》也。鄭作序云：「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鄭知然者，《禮器》云：「禮者，體也。」《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禮記》既有此釋，故鄭依而用之。禮雖合訓體、履，則《周官》爲體，《儀禮》爲履，故鄭序又云：「然則三百三千雖混同爲禮，至於並立俱陳，則曰此經禮也，此曲禮也。」或云此經文也，此威儀也。「是《周禮》、《儀禮》有體、履之別也。所以《周禮》爲體者，《周禮》是立治之本，統之心體，以齊正於物，故爲體。」賀瑒云：「其體有二。一是物體，言萬物貴賤高下小大文質各有其體。二曰禮體，言聖人制法，體此萬物，使高下貴賤各得其宜也。」其《儀禮》但明體之所行踐履之事，物雖萬體，皆同一履，履無兩義也。於周之禮，其文大備，故《論語》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也。然周既禮道大用，何以《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道德之華，爭愚之始」？故先師準緯候之文，以爲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三王行仁，五霸行義。若失義而後禮，豈周之成、康在五霸之後？所以不同者，《老子》盛言道德質素之事，無爲靜默之教，故云此也。禮爲浮薄而施，所以抑浮薄，故云「忠信之薄」。且聖人之王天下，道、德、仁、義及禮，並蘊於心，但量時設教，道、德、仁、義及禮，須用則行，豈可三皇五帝之時，全無仁、義、禮也，殷周之時，全無道、德也？《老子》意有所主，不可據之以難經也。既《周禮》爲體，其《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見有七處。案《孝經說》云「經禮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爲《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舉其大數而云三百

也。其《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凡此七處五名，稱謂並承三百之下，故知卽《儀禮》也。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有三千也。非謂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別有三千條耳。或一篇一卷，則有數條之事。今行於世者，唯十七篇而已。故《漢書・藝文志》云『漢初，高堂生傳《禮》十七篇』是也。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獻王獻之。又《六藝論》云：『後得孔子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逸《禮》是也。』《周禮》爲本，則聖人體之；《儀禮》爲末，賢人履之。故鄭序云『體之謂聖，履之爲賢』是也。既《周禮》爲本，則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禮，以吉禮爲上；《儀禮》爲末，故輕者在前，故《儀禮》先冠、昏，後喪、祭。故鄭序云：『二者或施而上，或循而下。』其《周禮》，《六藝論》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漢書》說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其《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闕。《漢書》云得五篇，《六藝論》云得其六篇，其文不同，未知孰是。其《禮記》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禮》殘缺，無復能明，故范武子不識殽烝，趙鞅及魯君謂《儀》爲《禮》。至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云：《王制》，謂漢文時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也。其《周禮》、《儀禮》，是《禮記》之書，自漢以後各有傳授。鄭君《六藝論》云：『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者，熊氏云：『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及戴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六藝論》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又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儒林傳》云：『大戴授琅邪徐氏、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楊榮字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其《周官》者，始皇深惡之。至孝武帝時，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時，通人劉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爲衆儒排棄，歆獨識之，知是周公致太平之道。河南緱氏杜子春，永平之初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往受業焉。其後馬融、鄭玄之等，各有傳授，不復繁言也。【略】

案鄭《目錄》云：『名曰《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祭祀之說，吉禮也。喪荒去國之說，凶禮也。致貢朝會之說，賓禮也。兵車旌鴻之說，軍禮也。事長敬老，執贄納女之說，嘉禮也。此於《別錄》屬《制度》。』案鄭此說，則此《曲禮》篇中有含五禮之義。是以經云『禱祠祭祀』之說，當吉禮也。『送喪不由徑』，『歲凶，年穀不登』，又云『大夫士去國』，如此之類，是喪荒去國之說，當凶禮也。『五官致貢曰享』，『天子當宁而立曰朝』，『相見於郤地曰會』，如此之類，是致貢朝會之說，當賓禮也。『兵車不式』，『前有水，則載青旌』，如此之類，是兵車旌鴻之說，當軍禮也。『侍坐於長者』，『故君子式黃髮』，『婦人之贄，棋榛棗栗』，『納女於天子』，如此之類，是事長敬老、執贄納女之說，當嘉禮也。必知執贄當婦人之贄者，以其《士相見》，鄭《目錄》以士執贄爲賓禮故也。此篇既含五禮，故其篇名爲《曲禮》。《曲禮》之與《儀禮》，其事是一。以其屈曲行事，則曰《曲禮》；見於威儀，則曰《儀禮》。但曲之與儀相對。《周禮》統心爲號，若揔而言之，則《周禮》亦有曲名，故《藝文志》云：『帝王爲政，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是二禮互而相通，皆有曲稱也。【略】

《孝經》云：『禮者敬而已矣。』是也。又案鄭《目錄》云『《曲禮》之中，體含五禮』，今云《曲禮》曰：『毋不敬』，則五禮皆須敬，故鄭云：『禮主於敬。』然五禮皆以拜爲敬禮，則祭極敬、主人拜『之類，是吉禮須敬也。拜而後稽顙之類，是凶禮須敬也。主人拜迎賓之類，是賓禮須敬也。軍中之拜肅拜之類，是軍禮須敬也。冠昏飲酒，皆有賓主拜荅之類，是嘉禮須敬也。兵車不式，乘玉路不式，鄭云：大事不崇曲敬者』，謂敬天神及軍之大事，故不崇曲小之敬。【略】○正義曰：此一節論爲丈夫之法，當坐如尸。以下四行並備，乃可立身，各依文解之。【略】○坐如尸『者，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若所在坐法，必當如尸之坐，故鄭云『視貌正』也。○立如齊『者，人之倚立，多慢不恭，故戒之云，倚立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必須磬折屈

身。【略】○正義曰，『磬且聽』，案《士虞禮》云：『無尸者，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是祭時主人有聽法。云『磬』者，謂屈身如磬之折殺。案《考工記》云：『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鄭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是磬之折殺，其形必曲。人之倚立，亦當然也。又云『齊謂祭祀時』者，凡齊皆在祭前，自整齊之名，並於適寢之中，坐而無立。【略】○『禮從宜』者，皇氏云：『上二事，丈夫爲儼恪之儀。此下二事，丈夫爲君出使之法。』義或然也。『禮從宜』者，謂人臣奉命出使征伐之禮，雖奉命出征，梱外之事，將軍裁之，知可而進，知難而退，前事不可準定，貴從當時之宜也。【略】○『使從俗』者，使謂臣爲君出聘之法，皆出土俗牲幣以爲享禮，土俗若無，不可境外求物，故云『使從俗』也。皇氏云：『上「禮從宜」，與此「使從俗」，互而相通，皆是以禮而使。』義或然也。【略】

此一節揔明治身立行，交接得否，皆由於禮，故以禮爲目，各隨文解之。○『夫禮者，所以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已上服麤者爲親，小功已下服精者爲疏，故《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也。○『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賀瑒云：『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也』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斂，子游裼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禮不妄說人』者，禮動不虛，若說人之德，則爵之。問人之寒，則衣之。若無爵無衣，則爲妄說，近於佞媚也。【略】○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云禮不踰越節度也。○『不侵侮』者，禮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戒之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不好狎』者，賢者當狎而敬之，若直近而習之，不加於敬，則是好狎，故鄭云『習近爲好狎』也。【略】○凡爲禮之法，皆以忠信仁義爲本，禮以文飾。『行修』者，忠信之行修。『言道』者，言合於仁義之道。『質』，本也，則可與禮爲本也。○『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者，熊氏以爲此謂人君在上招賢之禮，當用賢人德行，不得虛致其身。『禮聞取於人』者，謂禮之所聞，既招致有賢之人，當於身上取於德行，用爲政教，不聞直取賢人，授之以位，制服而已，故鄭云『謂君人者』。皇氏以爲人君取師受學之法，『取於人』，謂自到師門，取其道藝。【略】○『禮聞來學』者，凡學之法，當就其師，處北面伏膺。『不聞往教』者，不可以屈師親來就己，故鄭云『尊道藝』也。【略】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者，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仁是施恩及物，義是裁斷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禮無由得成，故云『非禮不成』也。道德爲萬事之本，仁義爲羣行之大，故舉此四者爲用禮之主，則餘行須禮可知也。道是通物，德是理物，理物由於開通，是德從道生，故道在德上。此經道謂才藝，德謂善行，故鄭注《周禮》云：『道多才藝，德能躬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熊氏云：『此是《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今謂道德，大而言之則包羅萬事，小而言之則人之才藝善行。無問大小，皆須禮以行之，是禮爲道德之具，故云「非禮不成」。然人之才藝善行得爲道德者，以身有才藝，事得開通，身有美善，於理爲得，故稱道德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者，熊氏云：『教謂教人師法，訓謂訓說義理，以此教訓，正其風俗，非得其禮，不能備具，故云「非禮不備」。但教之與訓，小異大同。』○『分爭辨訟，非禮不決』者，《周禮・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又云『以兩劑禁民獄』，故鄭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爭則萬事通名。故《左傳》云『凡有血氣，皆有爭心』，又云『錐刀之末，將盡爭之』是也。此『爭財曰訟』，對文異耳，散則通名。故《左傳》云『衛侯與元咺訟』，是爭罪亦曰訟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者，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君父南面，臣子北面，公卿大夫則列位於上，士則列位於下，兄前弟後，唯禮能定也。《白虎通》云：『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臣，堅也，厲志自堅也。父，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孳也，孳孳無已也。兄，況也，況父法也。弟，悌也，心順行篤也。』○『官學事師，非禮不親』者，熊氏云：『宦謂學仕官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非禮不親。』《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者，班，次也；朝，朝廷也；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也；治軍，謂師旅卒伍各正其部分也；涖，臨也；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掌；行法，謂司寇士師明刑法也。皆用禮，威嚴乃行也。○『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者，《周禮・都宗人》云：『國有大故，則令禱祠。』鄭注云：『祠謂報

塞。』又《小宗伯》注云：『求福曰禱，得求曰祠。』熊氏云：『祭祀者，國家常禮。牲幣之屬，以供給鬼神，唯有禮乃能誠敬。』○『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者，君子是有德有爵之通稱，王肅云：『君上位，子下民。』又康成注《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凡禮有深疑，則舉君子以正之。恭敬者，何胤云：『在貌爲恭，在心爲敬。』何之所說，從多舉也。夫貌多心少爲恭，心多貌少爲敬，所以知者，《書》云『奉先思孝，接下思恭』，又云『貌曰恭』，又《少儀》云『賓客主恭，祭祀主敬』，《論語》云『巧言令色足恭』，又云『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又《孝經說》『君父同敬，爲母不同敬』。以此諸文言之，凡稱敬多爲尊，故知貌多爲恭，心多爲敬也。又通而言之，則恭敬是一。《左傳》云：『敬恭父命。』《士昏禮》云：『敬恭聽宗父母之言。』《孝經》云：『恭敬安親。』此並恭敬連言，明是一也。撙者，趨也。節，法度也。言恒趨於法度。○『退讓以明禮』者，應進而遷曰退，應受而推曰讓。『以明禮』者，既道德仁義已下，並須禮以成，故君子之身行恭敬，趨法度，及退讓之事，以明禮也。【略】

此一節明世變道殊，所貴有異，雖負販者，必須有禮，各隨文解之。○『太上貴德』者，太上謂三皇五帝之世也。其時猶淳厚其德，不尚往來之禮，所貴者在於有德，故曰『貴德』也。德主務施其事，但施而不希其反也。皇是三皇，帝是五帝，不云皇帝者，恐是一事不分，故鄭升『帝』於『皇』上，以殊異代矣。然五帝雖有三禮五玉陟方朝會，而猶是揖讓，故上同三皇，是以《禮運》注謂五帝爲大道之時也。熊氏云：『三皇稱皇者，皆行合天皇之星。』故《詩緯含神霧》宋均注云：『北極天皇大帝，其精生人。』然則稱皇者，皆得天皇之氣也。鄭玄意則以伏犧、女媧、神農爲三皇，故注《中候・勑省圖》引《運斗樞》：『伏犧、女媧、神農爲三皇也。』然宋均注《援神契》引《甄耀度》數燧人、伏犧、神農爲三皇，譙周《古史考》亦然。《白虎通》取伏犧、神農、祝融爲三皇，孔安國則以伏犧、神農、黃帝爲三皇，並與鄭不同。此皆無所據，其言非也。鄭數伏犧、女媧、神農，非謂其人身自相接，其間代之王多矣。《六藝論》云：『燧人至伏犧一百八十七代。』宋均注《文耀鉤》云：『女媧以下至神農七十二姓。』譙周以爲伏犧以次有三姓始至女媧，女媧之後五十姓至神農，神農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是不當身相接。譙周以神農炎帝爲別人，又以神農爲木德，女媧爲水德，皆非鄭義也。其五帝者，鄭注《中候勑省圖》云，『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坐星也。五帝所以稱帝者，《坤靈圖》云：『德配天地，在正不在私，稱之曰帝。』三王稱王者，莊三年《穀梁傳》曰：『其曰王者，人所歸往也。』散而言之，則三皇亦稱帝，則《月令》云『其帝太昊』是也。五帝亦稱皇，則《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是也。至三王德劣，不得上同於天，唯稱王而已。此云『太上貴德』，鄭云『帝皇之世』，則帝皇以上皆行德也。所以《中候握河紀》云：『皇道帝德，非朕所事。』是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不同者但德由道生，道爲其本，故道優於德。散而言之，德亦是道，故揔云『貴德』。既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以次推之，則三王行仁，五霸行義。五帝雖行德，亦能有仁，故《大學》云『堯舜率天下以仁』是也。案《老子》云：『道常無名。』河上公云：『能生天地人，則當大《易》之氣也。』《道德經》云：『上德不德。』其德稍劣於常道，則三皇之世，法大《易》之道行之也。然則可行之道，則伏犧畫八卦之屬是也，三皇所行者也。『下德不失德』，河上公云：『下德謂號謚之君。』則五帝所行者也。但三皇則道多德少，五帝則道少德多，此皆熊氏之說也。今謂道者開通濟物之名，萬物由之而有，生之不爲功，有之不自伐，虛無寂莫，隨物推移，則天地所生，微妙不測。聖人能同天地之性，其愛養如此，謂之爲道。此則常道，人行大道也。其如此善行爲心，於己爲得，雖不矜伐，意恒爲善，謂之爲德，此則劣於道也。既能推恩濟養，惻隱矜恤於物，謂之爲仁，又劣於德。若其以仁招物，物不從己，征伐刑戮，使人服從，謂之爲義，又劣於仁。以義服從，恐其叛散，以禮制約，苟相羈縻，是之謂禮，又劣於義。此是人情小禮，非大禮也。聖人之身，俱包五事，遇可道行道，可德行德，可仁行仁，可義行義，皆隨時應物，其實諸事並有，非是有道德之時無仁義，有仁義之時無道德也。此道德以大言之，則天地聖人之功也。以小言之，則凡人之行也。故鄭注《周禮》云：『道多才藝，德能躬行。』謂於一人之上，亦能開通，亦於己爲德。以此言之，則《周禮》三德六德及《皋陶》九德，及《洪範》三德，諸經傳道德皆有分域，小大殊名，不足怪也。○注『其民施而不惟報』。○正義曰：惟，思也。世既貴德，但有施惠而不思求報也。【略】○正義曰：『其次』謂三王之世也。『務』猶事也。三王之世，獨親其親，獨子其子，貨力爲己，施則望報，以爲恒事，故云『務施報』。○『禮尚往來』者，言三王之世，其禮主尚往來。○『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者，懾，怯也，

惑也。貧者之容，好怯惑畏人，使心志不遂，若知禮者，則持禮而行之，故志不懾怯，是以於負販之中，必有所尊也。

又卷七　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人更弔，即彌爲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又卷九　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君必親往弔於殯宮，謂就殯宮以弔孝子。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攀轅，柩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所以止者，引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柩住。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故如是者三，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便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恒在殯宮。或當朝廟明日將發之時，亦如柩出殯宮，命引之三步，如是者三之事，故云『朝亦如之』。君弔或晚，不及朝廟之時，朝廟已畢，柩出大門，至平生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其平生次舍之處，停柩不行，君於是始弔。弔畢，君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故云『哀次亦如之』。

又卷一九　『君子禮以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外內相副，用外之物以飾內情，故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哀痛之情，所以《三年問》云：『衰服爲至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爲虛也。言虛者，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己有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己本哀，是己服爲虛也。若心存於己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爲虛也。故注云『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妄弔』。【略】

『凡殤』，謂非宗子之殤，故云『凡殤』。『無後者』，謂庶子之身無子孫爲後。此二者，皆宗子大功內親，祭於宗子之家祖廟之內，不敢在成人之處，故於當室之明白顯露之處，爲之設尊於東房，以其明是陽，故爲陽厭也。【略】○正義曰：謂庶子之適子爲殤而死，此『庶子之適』一句，與下文爲揔，即是昆弟之子、從父昆弟是也。云『或昆弟之子』者，謂宗子親昆弟所生之子是適，其昆弟是庶子，昆弟所生者是適，故云『庶子之適』。云『或從父昆弟』者，亦謂宗子之從父兄弟，宗子之父身是適，諸父是庶，諸父所生之適子，亦是庶子之適，故云『或從父昆弟』。云『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者，如，而也。而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既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此曾祖，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有二：一昆弟之子，祭之當於宗子父廟；二是從父昆弟，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其無後者亦有二：一是昆弟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二是諸父無後，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得祭者，以其身是適故也。『無後者』，成人無後則祭，若在殤而死則不祭，以其身是庶故也。按《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注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但此經據死者之身，《小記》注據生者設祭之人，宗子昆弟是庶，不得自祭適子，故云『父之庶』。宗子之諸父自是庶，不得祭所生適子，適子即是宗子從父兄弟，故云『父之庶』。『不祭無後，祖之庶』者，宗子昆弟無後而死，其餘兄弟應祭之，以兄弟並是祖庶，不合立廟，故云『祖之庶』。宗子諸父無後，其餘諸父親者亦應合祭之，以諸父並是庶子，不合立祖廟，故云『祖之庶』，義與此不異也。云『此則今死』至『其祖禰者』，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昆弟諸父是宗子期親，諸父及從兄弟共祖者，昆弟及昆弟之子共禰者。鄭必限以大功內親共祖禰者，以上文云吉祭特牲，唯據士禮，適士二廟，有祖有禰，下士祖禰共廟，故鄭限以祖禰同者，唯大功之內親也。云『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爲有異居之道也』，禮：大功以上同居，命士以上則父子異宮，故云『有異居之道』。云『無廟者，爲墠祭之』者，士立二廟，若祭諸父，當宗子曾祖之廟，宗子是士，但有二廟，無曾祖廟，故云『無廟者，爲墠祭之』。推此而言，大夫立三廟無太祖者，其祭諸父得於曾祖廟也。其立太祖廟者，其祭諸父當於曾祖廟。曾祖無廟，亦爲墠祭之。云『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大功雖有同財之義，其經營祭事牲牢之屬，親者主爲之。又牲牢視親者之品命，故云『親者共其牲物』。就宗子之家，祭其祖禰，故云『宗子皆主其禮』。云『當室之白，尊於東房』，以宗子之殤，祭於室奧，今祭凡殤，乃於西北隅。又《特牲》云：『尊於户東。』注云：『室戶東。』按上文宗子之殤，但『不舉肺，無肵俎，無玄酒，不告利成』，其餘皆與祭成人同，則其尊亦設於室戶東。今祭凡殤，乃尊於東房，故云『當室之白，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殤也』。云『宗子之適，亦爲凡殤』者，以上經云宗子爲殤而死，據宗子身殤，不論宗子適子也。此明宗子適子，父雖是適，其子殤死，亦爲凡殤，以其更無別文，故知與凡殤同。云『過此以往，則不祭也』者，此謂宗子身殤，及宗子昆弟之子，及從

父昆弟，並宗子適子等，唯此等殤死祭之，過此以往，皆不祭也。云『祭適者，天子下祭五』以下，並《祭法》文。彼注云：『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是天子諸侯祭適殤於其廟奧。彼注又云：『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是王子以下及大夫等祭其適殤，皆爲凡殤也。彼注又云：『凡庶殤不祭，以其身是庶。若其成人無後則祭之。』則上文無後昆弟及諸父是也。

又卷二一　言偃既見夫子所云三王得禮則興，失禮則亡，故云『禮之急』也。故孔子乃荅以禮所用，既上以承天之道，下以治民之情，不云『承地』者，承天則承地可知。○『故失之者死』者，言失禮則死，若桀紂也。○『得之者生』者，若禹湯也。引《詩・鄘風》者，證人若無禮，不如速死。此《詩》衛文公以禮化其臣子，臣子無禮之人。相，視也。視鼠有其形體，人亦有其形體，鼠無禮故賤，人有禮故貴。若人而無禮，何異於鼠？鼠之無禮，不能損害。人之無禮，傷害更多，故云『胡不遄死』。胡，何也。遄，疾也。何不疾死，無所侵害。既言無禮則死，又言禮之所起，其本尊大，故云『夫禮必本於天』，言聖人制禮，必則於天。禮從天出，故云『必本於天』。非但本於天，又殽於地。殽，效也。言聖人制禮，又效於地，天遠故言本，地近故言效。○『列於鬼神』，言聖人制禮，布列效法於鬼神，謂法於鬼神以制禮。聖人既法天地鬼神以制禮，本謂制禮以教民，故祀天禋地，享宗廟，祭山川，一則報其禮之所來之功，二則教民報上之義。○『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者，民既知嚴上之義，曉達喪禮，喪有君親，知嚴上則哀其君親，是曉達喪禮也。祭是享祀君親，既知嚴上則達於祭也。射、御是防衛供御尊者，人知嚴上，則達於射御。冠有著代之義，昏有代親之感，人知嚴上，則達冠昏矣。朝是君之敬上，聘是臣之事君，民知嚴上則達於朝聘，在下既曉於此八者之禮，無敎不從。○『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者，天下，謂天子。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下既從敎，不復爲邪，故得而正也。【略】○『禮者，君之大柄』者，言人君治國須禮，如巧匠治物，執斤斧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者，此以下亦並明用禮爲柄之事，使寡婦不夜哭，是別嫌；君子表微，是明微也。○『儐鬼神』者，以接賓以禮曰儐，以郊天祀地及一切神明，是儐鬼神也。○『考制度』者，考，成也。制度爲廣狹丈尺，以禮成之也。○『別仁義』者，仁生義殺，各使中禮，有分別也。○『所以治政安君也』者，用禮爲柄，如前諸事，故治國得政，君獲安存，故《孝經》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又卷二二　此一節以上經情義利患四者，聖人皆知之，能有天下，故此覆釋情義利患必須禮以治之，又明人之欲惡在心難知，若其舍禮，無由可化。○『喜、怒、哀、懼、愛、惡、欲』者，案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爲六情，謂喜怒哀樂好惡。』此之喜怒及哀惡與彼同也。此云『欲』則彼云『樂』也，此云『愛』則彼『好』也，謂六情之外，增一『懼』而爲七。熊氏云：『懼則怒中之小別，以見怒而怖懼耳。』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也。按彼傳云：『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其義可知也。○『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者，此文先從親者爲始，以漸至疏，故長幼在後，君臣處末。按昭二十六年《左傳》云：『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與此大同。『兄愛』即此『兄良』也，『弟敬』即此『弟弟』也，『夫和』即此『夫義』也，故彼云『夫和而義』。『妻柔』即此『婦聽』也，『君令』即此『君仁』也，以仁恩而號令。『臣共』即此『臣忠』也。又隱三年《左傳》云：『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義亦同。但傳之二文，皆以國家之事言之，故先君臣，後父子，但異人之說，既有多少，不皆同也。○『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者，七情好惡不定，故云『治』。十義俱是義事，故云『修』。信是深隱，故須『講』。睦恐乖離，故云『修』。各隨事立文也。○『欲惡者，心之大端也』者，端，謂頭緒。飲食男女，是人心所欲之大端緒也。死亡貧苦，是人心所惡之大端緒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者，言人深心厚貌，內外乖違，包藏欲惡之心，既無形體，不可測度而知，故美惡皆在其心，外邊不見其色。○『欲一窮之，舍禮何以哉』者，一，謂專一。窮，謂窮盡，言人君欲誠慤專一，窮盡人美惡之情，若舍去其禮，更將何事以知之哉！禮所以知人心者，有事於中心，貌必見於外。若七情美善，十義流行，則舉動無不合禮。若七情違辟，十義虧損，則動作皆失其法，故云：『舍禮何以哉！』【略】

此一節論上云『禮有序』，故記人因說禮須達下之事。○『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者，天子至尊，而猶祭於郊，以行臣禮而事天也，是欲使嚴上之禮達於下。天高在上，故云『定天位也』，亦即是必本於天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者，天子至尊，而猶自祭社，欲使報恩之禮達於下也。地出財，故云『列地利也』，亦即是命降於社之謂殽地也。○『祖廟，所以本仁

也』者，王在宗廟，以子禮事尸，是欲使仁義之敎達於下也，亦卽降於祖廟之謂仁義。○『山川，所以儐鬼神也』者，王自祭山川，是欲使儐敬鬼神之敎達於下也。儐，敬也，亦卽是降於山川之謂興作也。○『五祀，所以本事也』者，王自祭五祀，是欲使本事之敎達於下也。五祀是制度，故云『本事也』，亦卽是降於五祀之謂制度也。○『故宗祝在廟』者，前明因事鬼神，使禮達於下，此明因委於人，使禮達於下也。宗，宗伯也。祝，大祝也。王在宗廟，則委於宗、祝，示不自專以達下也。【略】

此一節論上云禮不可去，故次云禮之在人有厚薄之事。○『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蘖也』者，禮不可以已之，故在人，譬如釀酒，須用麴蘖則成酒，無麴蘖則酒不成，人無禮則敗壞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者，君子，譬精米嘉器也。小人，譬麄米弊器。言譬如釀酒，共用一麴，分半，持釀精米嘉器，則其味醇和，一半釀麤米弊器，則其味醨薄。亦猶如禮，自是一耳，行之自有厚薄，若君子性識純深，得禮而彌深厚，小人智慮淺薄，得禮自虛薄者也。

又卷二三　言禮能使人成器，故云禮器也。既得成器，則於事無不足，故云『是故大備』也。身既成器，又能備足，則是盛德也。此『大備』者，則上《禮運》所云自『人情以爲田』，『修禮以耕之』，至『食而弗肥』是也。【略】○『禮，釋回』，此以下用禮爲器，以耕人情之事。釋，去也。回，邪也。用禮爲器，能除去人之邪惡也。『增美質』者，增，益也；質，性也。禮非唯去邪而已，人有美性者，禮又能益之也。『措則正』者，措，置也。言置禮在身，則身正也。『施則行』者，施，用也。若以禮用事，事皆行也。【略】○『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禮道既深，此爲設譬也。竹，大竹也。箭，篠也。言人情備德由於有禮，譬如竹箭四時葱翠由於外有筠也。筠是竹外青皮。《顧命》云：『敷重筍席。』鄭云：『笋，析竹青皮也。《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按鄭引《禮記》之『筠』以爲『青皮』，是知呼竹爲筠。『如松柏之有心也』者，又設譬也。人經夷險，不變其德，由禮使然，譬如松柏陵寒而鬱茂，由其內心貞和故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者，二者，竹、松也。端猶本也。松、竹居於天下，比於衆物，最得氣之本也，『故貫四時不改柯易葉』。貫，經也，既得氣之本，故經四時柯葉無凋改也。改、易，互言也。【略】○解『外諧內無怨』者，謂於外疏遠之處，與人諧和，於內親近之處，無相怨恨，以其有禮接人，故內外協服也。爲譬既畢，此合之也。前並舉筠、心二事，正欲譬於君子內外俱美，外柔刃如筠，故能與一切物相諧，內和澤如松心，故能與人無怨。經云二者，據譬也。鄭云四物者，析別言之。【略】○『故物無不懷仁』者，懷，歸也。由外內協服，故悉歸仁，故云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者，鬼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物既懷仁，故神亦饗德也。【略】

此一節論因上禮則人外內諧和，遂云禮須信義，兼說行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忠信，禮之本也』者，禮之爲本，卽忠信是也。忠者內盡於心也，信者外不欺於物也。內盡於心，故與物無怨；外不欺物，故與物相諧也。義理，禮之文也。禮雖用忠信爲本，而又須義理爲文飾也。得理合宜，是其文也。無本不立，解須本也。無忠信，則禮不立也。無文不行，解須文也。行禮若不合宜得理，則禮不行也。【略】○此一節論禮者合於天地，協於鬼神，合於人心，而行其禮，若不得天時，不得地財，而行其禮，則不知禮也。『禮也者，合於天時』者，前云忠信爲本易見，而義理爲文難覩，故此以下，廣說義理爲文之事也。夫君子行禮，必須使仰合天時，俯會地理，中趣人事，則其禮乃行也。仰合天時，卽依於四時，及豐儉隨時也。○『設於地財』者，俯會地理也。財，物也。所設用物爲禮，各是其土地之物也。○『順於鬼神』者，鬼神助天地爲化之鬼神也，祀之必順，不濫逆也。○『合於人心』者，中趣人事也。雖合天會地，順於鬼神，又須與人心符合，其禮乃行也，是以《書》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是也。○『理萬物者也』者，若能使事事如上，則行葦得所，豚魚戴賴，是萬物各得其理也。

又卷二四　前文觀仁義之道，禮爲其本，此經明學禮之人，唯須有忠信。○『甘受和，白受采』者，記者舉此二物，喻忠信之人，可得學禮。甘爲衆味之本，不偏主一味，故得受五味之和。白是五色之本，不偏主一色，故得受五色之采。以其質素，故能包受衆味及衆采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者，心致忠誠，言又信實，質素爲本，不有雜行，故可以學禮也。○『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者，苟猶誠也，道猶從也。言人若誠無忠信爲本，則禮亦不虛空而從人也。言雖學禮而不得也。○『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者，其人，卽忠信之人也。學禮得忠信之人，則是禮道爲貴也。

又卷三二　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爲父斬爲母齊

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

又卷三五　此一節廣明爲人之法。○『毋拔來，毋報往』者，報，謂赴也。拔、赴，皆速疾之意。凡人所之適，必有宿漸，毋得疾來，毋得疾往。○『毋瀆神』者，謂瀆慢也。神明正直，敬而遠之，不可慢。○『毋循枉』者，循，猶追述也。枉，邪曲也。人非圓煨，不免時或邪曲，若前已行之，今當改正，不得猶追述己之邪事也。○『毋測未至』者，未至之事，聖人難之，凡人故不可豫欲測量之也。若終不知，則傷知也。○『士依於德』者，士，謂進士有德行者，當依附於三德。○『游於藝』者，謂敖游於六藝。○『工依於法』者，謂規矩尺寸之法式。言工巧，皆當依附於法式。○『游於說』者，說，謂論說規矩法式之辭，言游息於規矩法式之文書。○『毋訾衣服成器』者，訾，思也。成，善也。無得思念衣服善器。○『毋身質言語』者，凡言語有疑則稱疑，無得以身質成言語之疑者，其言既疑，若必成之，或有所誤也。

又卷三七　此一節明禮樂自內自外，或易或簡，天子行之得所，則樂達禮行。○『樂由中出』者，謂樂從心起也。○『禮自外作』者，謂禮敬在外貌也。『樂由中出，故靜』者，行之在心，故靜也。○『禮自外作，故文』者，禮肅人貌，貌在外，故云『動也』。庾云：『樂成在中，是和合反自然之靜。禮節在貌之前，動合文理，文猶動也。』○『大樂必易』者，『朱弦而疏越』是也。○『大禮必簡』者，『玄酒腥魚』是也。○『樂至則無怨』者，至，謂達也，行也。樂行於人由於和，故無怨矣。○『禮至則不爭』者，禮行於民由於謙敬，謙敬則不爭也。○『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者，民無怨爭，則君上無爲，但揖讓垂拱，而天下自治。其功由於禮樂，故云『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以下至『樂達矣』，偏舉樂之功，前云『樂達則無怨』，故致此以下之功也。暴民，謂凶暴之民。不作，謂不動作也。○『如此，則樂達矣』者，由樂和，故至天子不怒，以致前事，是樂道達矣。○『天子如此，則禮行矣』者，天子若能使海內如此，則是禮道興行矣。【略】

此一節明禮樂與天地合德，明王用之，相因不改，功名顯著。○『大樂與天地同和』者，天地氣和，而生萬物。大樂之事，與淳和之時而並行；湯、武干戈之事，與澆薄之時而並行。此一句明禮也。○『名與功偕』者，名，謂樂名。偕，俱也。言聖王制樂之名，與所建之功而俱作也。若堯之《大章》，舜之《大韶》。堯章明之功，舜紹堯之德，及禹、湯等樂名，皆與功俱立也。此一句明樂，聖王雖同禮樂之情，因而修述，但時與功不等，故禮與樂亦殊。【略】

此一節申明禮樂從天地而來，王者必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樂者，調暢陰陽，是『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禮明貴賤，是『天地之序也』。○『樂由天作』者，樂生於陽，是法天而作也。○『禮以地制』者，禮主於陰，是法地而制，言法天地也。○『過制則亂』者，過，謂誤也。惟聖人識合天地者，則制禮作樂不誤。若非聖識，則必誤，誤制禮，則尊卑淫亂也，猶地體誤，則亂於高下也。○『過作則暴』者，謂違暴失所。若過誤作樂，則樂體違暴，失文武之意，謂文樂武樂雜亂也。【略】

此一節明禮樂文質不同，事爲有異。○『論倫無患』者，樂主和同，論說等倫，無相毀害，是『樂之情也』。言樂之本情，欲使倫等和同，無相損害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者，官，猶事也。賀瑒云：『八音克諧，使物歡欣，此樂之事迹也。』在心則倫類無害，故爲樂情。在貌則欣喜歡愛，故爲樂事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者，謂內心中正，無有邪僻，是禮之本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者，外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明樂也。○『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者，此明禮也。若通而言之，則禮樂相將矣。○『則此所與民同也』者，言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此等與民共同有也。前經論樂之情，樂之官，禮之質，禮之制，是先王所專有也，言先王獨能專此四事。【略】

此一節申明禮樂配於天地，若禮樂備具，則天地之事各得其宜。○『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者，以天高地下不同，故人倫尊卑有異，其間萬物各散殊塗。禮者，別尊卑，定萬物，是禮之法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者，言天地萬物流動不息，合會齊同而變化者也。樂者，調和氣性，合德化育，是樂興也。樂主和同，故云『興』。禮主異，故云『行』。此『樂興』與『禮行』相對，樂云『興』，禮加『制』字，而云『禮制行』者，禮以裁制爲義，故特加『制』。樂以興作爲本，故不云『制』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者，仁主仁愛，樂主和同，故仁近於樂也。義主斷割，禮爲節限，故義近於禮也。○『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者，率，循也。言樂之爲體，敦重和同，因循聖人之神氣，而從於天也。○『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者，居，謂居處也。

言禮之爲體，殊別萬物所宜，居處鬼之所爲而順地也。樂所以率神者，聖人之魂爲神，樂者調和其氣，故云『率神』。禮所以居鬼者，賢人之魂爲鬼，禮者裁制形體，故云『居鬼』。居者亦率循之義，變文爾。○『禮樂明備，天地官矣』者，官，猶事也。言聖人能使禮樂顯明備具，則天地之事，各得其利矣。【略】

『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者，此結樂也。言作樂者法象天地之和氣，若作樂和，則天地亦和。前經云『禮者，天地之別』，言制禮者法象之也。若制禮得所，亦能使天地別異。此經『樂者，天地之和』，則是法天地之和氣，故云『樂者，天地之和也』。【略】

此一節盛說禮樂之大。○『極乎天』者，極，至也。言禮樂上至乎天。○『而蟠乎地』者，蟠，委也。言禮樂下委於地。禮法天地高下，是禮至委於天地。樂法地氣上升，天氣下降，是樂至委於天地。天高故言『至』，地下故言『委』。○『行乎陰陽』者，禮法動靜有常，樂法陰陽相摩，是禮樂行乎陰陽，陰陽和，四時玉燭，應於禮樂，是禮樂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者，禮樂用之以祭鬼神，是『通乎鬼神』也。○『窮高極遠』者，窮，盡也。高遠，謂天之三光，三光應禮樂而明，是禮樂盡三光之道也。○『而測深厚』者，測，知也。深厚，謂地之山川。山川應禮樂而出瑞應，是測深厚。此經盛論禮樂之大厚，雖取象於天地，功德又能徧滿於天地之間。《禮運》云『天降膏露』，是極乎天也。『地出醴泉』，是蟠乎地也。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是行乎陰陽也。作樂一變，以至六變，百神俱至，是通乎鬼神也。《孝經緯》云『景星出』，是窮高極遠也。《禮運》云『山出器車』，『魚鮪不淰』，是測深厚也。言禮樂無所不至。【略】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者，言樂象於天，天爲生物之始。著，猶處也，是『樂處大始』。禮法於地，言禮以稟天氣以成於物，故云『禮居成物』。『著』與『居』相對，故注以『著』爲『處』也。○『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者，『著』謂顯著。言顯著明白，運生不息者，是天也。案《易・乾》象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也。』顯著養物不移動者，地也，故《坤卦》彖云：『安貞吉。』言樂法於天，動而不息，禮象於地，靜而不動。○『一動一靜，天地之間也』者，動者，或一物飛走蠢動，感天之陽氣也。靜者，或一物安伏而止靜，感地之陰氣也。『天地之間也』者，言此一動一靜，在天地之間所有百物也。動則《周禮》動物及雷風日月之屬是也，靜則植物山陵之屬是也。○『故聖人曰禮樂云』者，云，言也。謂禮樂所言，法天地也。記者引聖人語證此一章也，言聖人云此一章，是禮樂法天地，故言『聖人曰禮樂云』。【略】○正義曰：言禮樂之法天地也，樂靜而禮動，其並用事，則亦天地之間耳。釋禮樂所以亦是天地之間物義也。若離而言之，則樂靜禮動。若禮樂合用事，則同有動靜，故如天地之間，物有動靜也。

又卷三八　此一節明言禮樂之設不得其所，則禍亂興，故先王節其禮樂以防淫亂也。○『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者，豢，養也，言養豕作酒，本爲行禮，非以爲禍亂而爲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者，言由酒至酗，鬬爭殺傷，而刑獄增益繁多，則是酒之流害，所以生此獄訟之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者，由其生禍，故先王因此爲飲酒之禮也。○『壹獻之禮，賓主百拜』者，謂士之饗禮，唯有壹獻，言所獻酒少也。從初至末，賓主相荅而有百拜，言拜數多也。是意在於敬，不在酒也。○『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者，謂饗禮也。以其恭敬，示飲而已，故不得醉也。○『樂者，所以象德也』者，謂君作樂以訓民，使民法象其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者，綴，止也。言人君制禮以教天下，所以綴止淫邪也。○『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者，言樂體者，聖人心所愛樂也。聖人貪愛此樂，以樂身化民。○『而可以善民心』者，言用樂化民，調善民心。○『其感人深』者，言樂本從民心而來，乃成於樂，故感動人深也。○『其移風易俗』者，風，謂水土之風氣，謂舒疾剛柔。俗，謂君上之情欲，謂好惡趣捨。用樂化之，故使惡風移改，弊俗變易。○『故先王著其教焉』者，著，立也。以其樂功如此，故先王立樂官，以樂教化焉。【略】

此明禮樂之別，報、施不同。○『樂也者，施也』者，言作樂之時，衆庶皆聽之，而無反報之意，但有恩施而已，故云『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者，禮尚往來，受人禮事，必當報之也。故《曲禮》云『往而不來非禮』，故云『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者，此廣明上樂者施也。自，由也，言王者正樂，歡樂其己之所由生，似若武王民樂其武德，武王由武功而生王業，即以武爲樂名。以受施處立名，無報反之義也。○『而禮，反其所自始』者，言王者制禮，必追反其所由始祖，若周由后稷爲始祖，即追祭后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也。○『樂章德』者，覆說『樂者，施也』，言樂但施恩而

已，不望其報，是樂章明其盛德也。○『禮報情，反始也』者，此覆說上『禮者，報也』，言行禮者，他人有恩於己，己則報其情，但先祖既爲始於子孫，子孫則反報其初始。以人竟言之，則謂之報情；以父祖子孫言之，則謂之反始，其實一也。

又卷三九　此一經明樂以治心，記者引君子之言，故云『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言禮樂是治身之具，不可斯須去離於身也。○『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者，致，謂深致詳審。易，謂和易。直，謂正直。子，謂子愛。諒，謂誠信。言能深遠詳審此樂以治正其心，則和易、正直、子愛、誠信之心油油然從內而生矣。言樂能感人，使善心生也。○『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者，四善之心生，則令人和樂。○『樂則安』者，心樂故體安而不躁也。○『安則久』者，既身不躁，故性命長久也。○『久則天』者，志明行成，久而不改，則人信之如天。○『天則神』者，既爲人所信如天，故又爲人所畏如神也。○『天則不言而信』者，謂四時不失。○『神則不怒而威』者，言宗廟社稷之中，而民自敬，是『不怒而威』也。言聖王既能用樂和心，故不言而信似天也，不怒而威似神也。『致樂以治心者也』。言聖王所以能如此者，正由詳審於樂以和治民心，遂能如此。【略】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者，前經云『致樂』，此經云『致禮而治躬』，謂致禮意以治躬，外貌則莊嚴而恭敬。若能莊嚴而恭敬，則嚴肅威重也。言內心莊嚴恭敬，則人懼之嚴肅威重。○『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者，前經明致樂治心，則向善心生。此經明樂治心失，則怨心起。言不能致樂治心，心中斯須不能調和，則不能喜樂，而有鄙悋詐僞之心入於內矣。由貪欲多，故鄙詐起也。○『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者，前經致禮以治躬，得則莊敬起。此經明致禮以治躬，失則易慢生。故云『外貌斯須不莊不敬』，不能致禮治躬，故輕易怠慢之心從外而入內矣。【略】

此一經言聖人用禮樂以治身，內外兼備，使德煇動於內，而民順於外。○『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者，但樂從心起，故感動於內。○『禮也者，動於外者也』，禮從外生，故發動於外也。○『樂極和』者，樂能感人心，故極益於和也。○『禮極順』者，禮以檢貌，故極益於順也。○『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者，由心內和，色見於外順之，故望其顏色，而弗與爭。內和色見於外，故不爭矣。此覆結上『內和』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者，外貌和順，故民不生易慢。此覆結『外順』也。○『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者，由樂以和心，故德煇美發動於內，而民莫不承奉聽從也。○『理發於外，而民莫不承順』者，由禮以治貌，故理發見於外，而民莫不承奉敬順也。【略】言聖人若能詳審極致禮樂之道，舉而錯置於天下，悉皆敬從，無復有難爲之事也。

又卷四七　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有五事，若能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天下之禮』者，言天下所用之禮，所致凡有五事也。○『致反始也』者，致之言至也。言禮之至極於天，反報初始，言人始於天，反而報之。○『致鬼神也』者，言禮之至極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等。○『致和用也』者，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言禮之至極，治理於民，使百姓和諧，財用富足也。○『致義也』者，義，謂斷割得宜，治惡討暴，言禮之至極於義也。○『致讓也』者，讓，謂遞相推讓，言禮之至極於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者，天爲人本，今能反始以報於天，是厚重其本也。上能厚本，教下，下亦能厚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者，謂至於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也。以此教民，民亦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者，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至於物用，可以立人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者，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有悖逆也。○『致讓，以去爭也』者，以讓，故無爭。○『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者，言能和合此五者以治理天下之禮。○『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者，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言用此五事爲治，假令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故云『則微矣』。

又卷四九　此一節明祭祀於禮中最重，唯賢者能盡祭義。凡祭爲禮之本，禮爲人之本，將明禮本，故先說治人，言治人之道，於禮最急。○『禮有五經』者，經者，常也。言吉、凶、賓、軍、嘉，禮所常行，故云『禮有五經』。五經之中，於祭更急。上說人之以禮爲急，此說禮爲急者，案《大宗伯》：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五，賓禮之別八，軍禮之別五，嘉禮之別六。五禮之別，揔三十有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者，自，猶從也，言孝子祭親，非假他物從外至於身，使己爲之，但從孝子身中出，生於孝子之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者，言孝子感時心中怵惕而奉親以祭祀之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者，言非賢者不能怵惕，怵惕之義，唯必

賢人，故能盡恭敬祭。

又卷五〇 此一節明子貢問禮，辨而不讓，夫子因感而喻之。言若不中禮，則於事爲失。『敬而不中禮謂之野』者，野，謂鄙野。雖有恭敬，而不合禮，是謂鄙野之人，無所知也。『恭而不中禮謂之給』者，給，謂捷給、便僻。足恭而不合禮，是謂捷給足恭之貌。『勇而不中禮謂之逆』，逆，謂逆亂，雖有壯勇而不合禮，則爲逆亂。○『子曰：給奪慈仁』者，言捷給之人貌爲恭敬，似慈愛寬仁，而實不慈仁，但其貌奪亂眞慈仁也。故注云『特言是者，感子貢也。子貢辨，近於給』。

又卷六一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者，言人之所以得異於禽獸者，以其行禮義也。禮義之事，終身行之。○『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者，言欲一世行禮之始，先須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爲先也。然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

『昏禮者，禮之本也』者，夫婦昏姻之禮，是諸禮之本。所以昏禮爲禮本者，昏姻得所，則受氣純和，生子必孝，事君必忠。孝則父子親，忠則朝廷正，故《孝經》云：『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是昏禮爲諸禮之本也。

又卷六三 此一篇揔論喪之大體，有四種之制。初明恩制，次明理制，次明節制，次明權制。既明四制事畢，又明三年喪自古而行之，故引高宗之事。又明斬衰以下，節制之差，結成仁義之事。各隨文解之。○『體天地』者，言禮之大綱之體，體於天地之間所生之物。言所生之物，皆禮以體定之。○『法四時』者，則下文云『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是也。○『則陰陽』者，下文云『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是也。○『順人情』者，下文云『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是也。○『故謂之禮』者，以其無物不體，故謂之爲禮，故注云『禮之言體』也。○『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者，言若訾毀，不信禮之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如此之人，是不識知禮之所由生也。言不知禮之有法則也。【略】

此一節覆說前文禮『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之事。不覆說『體天地』者，天地包此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揔，故不覆說『體天地』之事。○『吉凶異道』者，言吉、凶各異其道，及衣服、容貌、器物不同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恒，以節爲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故云『節者禮也』。○『權者知也』，量事權宜，非知不可，故云『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者，此揔結四制之義。仁屬東方，義屬西方，禮屬南方，知屬北方。四時並備，是『人道具矣』。五常五行，四時無『信』者，知中兼之，故北方水爲知，又爲信，是取法四時，故不並數『信』也。

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一

釋曰：六官皆云『乃立』者，以作序之由，本序設官之意，故先云以爲民極，次云所設之官，故皆云『乃立』，騰上起下之辭也。『天官冢宰』者，據下注而言，則此言冢宰者，據揔攝六職，若據當職，則稱大宰也。『使帥其屬』，案小宰六屬而言，則此屬唯指六十官之屬也。『掌邦治』者，掌，主也。言主治則兼六官，以其五官雖有教、禮、政、刑、事不同，皆是治法也。云『佐王均邦國』者，以大宰掌均節財用故也。《周禮》以邦、國連言者，據諸侯也。單言邦、單言國者，多據王國也。然不言均王國，而言均邦國者，王之冢宰若言王國，悉不兼諸侯，今言邦國，則舉外可以包內也。【略】

釋曰：上經所陳立官，所掌有異，此經陳官有尊卑多少，轉相副貳之事也。言『治官之屬』者，此爲六十官之首，別言治官之屬一句，與下六十官爲目，以揔是治官，不得唯指此一經至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而已。凡官尊者少，卑者多，以其卑者宜勞，尊者宜逸。是以下士稱『旅』，以其理衆事，故特言旅也。小宰與大宰同名，大小爲異，故鄭注《禮記・王制》，引此六卿下中大夫十二人爲十二小卿，以其宰夫是大宰之考，謂若地官之考爲鄉師，春官之考爲肆師，夏官之考爲軍司馬，秋官之考爲士師，冬官之考爲匠師。以其掌事不與大官同，故異大官也。宰者，調和之名。夫者，治也，以其治此一官所主事也。【略】

釋曰：上大宰至旅下士揔馭羣職，故爲上首。自此宮正已下至夏采六十官，隨事緩急爲先後，故自宮正至宮伯二官，主宮室之事，安身先須宮室，故爲先也。自膳夫至腊人，皆供王膳羞、飲食、饌具之事，人之處世，在安與飽，故食次宮室也。自醫師已下至獸醫，主療疾之事，有生則有疾，故醫次食饌也。自酒正至宮人，陳酒飲肴羞之事，醫治既畢，須酒食養身，故次酒肴也。自掌舍至掌次，安不忘危，出行之事，故又次之。自大府至掌皮，並是府藏計會之事，既有其餘，理須貯積，或出或內，宜計會之，故相次也。自內宰

至屨人，陳后夫人已下，內敎婦功，婦人衣服之事，君子明以訪政，夜以安息，故言婦人於後也。夏采一職，記招魂，以其死事，故於末言之也。此宮正並下宮伯，雖俱訓爲長，其義則異。若宮正則主任三宮卿大夫士之身，故爲宮中官之長，故其職云『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故宮伯所掌者亦掌之，故言『正，長也』。宮伯云長者，直主宮中卿大夫士之適子、庶子，行其秩叙、授其舍次之事，亦得爲長，故云『伯，長也』。宮正上士二人爲官首，中士四人爲之佐，下士八人理衆事，府二人主藏文書也，史四人主作文書，胥四人爲什長，徒四十人給徭役。諸官體例，言府、史、胥、徒之義皆然，不可文文重釋，他皆放此。《周禮》之內，宗伯之類，諸言『伯』者，伯，長也，以尊長爲名。縣師之類言『師』者，皆取可師法也。諸稱『人』者，若輪人、車人、腊人、鼈人之類，卽冬官鄭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言『氏』者有二種，謂若桃氏爲劒、築氏爲削之類，鄭注冬官『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若馮相氏、保章氏、師氏、保氏之類，鄭注引《春秋》『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是也。諸稱『司』，若司裘、司市之類，言司者，皆是專任其事，事由於己，故以司言之也。諸典婦功、典絲、典枲之類，言『典』者，出入由己，課彼作人，故謂之爲典也。諸稱『職』者，謂若職幣、職內、職歲，財不久停，職之而已。凡云『掌』者有三義：一者，他官供物，己則暫掌之而已，若幕人供帷幕幄帟，掌次張之也；二則掌徵斂之官，若掌皮、掌染草之類是也；三者，掌非己所爲，則掌節、掌固、掌疆，本非己造，廢壞修之而已也。自外不稱『典』、『司』、『職』、『掌』者，皆是逐事立名，以義銓之可曉也。凡六官序官之法，其義有二：一則以義類相從，謂若宮正、宮伯，同主宮中事。膳夫、庖人、外內饔，同主造食。如此之類，皆是類聚羣分，故連類序之。二則凡次序六十官，不以官之尊卑爲先後，皆以緩急爲次弟，故此宮正之等士官爲前，內宰等大夫官爲後也。

又卷二　釋曰：鄭云『統，所以合牽以等物也』：此八者，民與在上同有。物，事也。謂牽下民，使與上合，皆有以等其事，上行之，下效之也，故以萬民爲主也。○『一曰親親』者，君與民俱親九族之親。○『二曰敬故』者，君與民皆須恭敬故舊朋友。○『三曰進賢』者，有賢在下，君當招之，民當舉之，是君民皆進賢也。○『四曰使能』者，下有技能，君民共舉任之。○『五曰保庸』者，保，安也。庸，功也。有功者，上下俱賞之以祿，使心安也。○『六曰尊貴』者，臣有貴者，君民共尊敬之。○『七曰達吏』者，吏勤勞在民間，在下位不能自達者，進之於上而用之也。○『八曰禮賓』者，天子待朝聘之賓，在下皆當禮於賓客。此八者，先親親，後賓客，亦是先後之次也。【略】○釋曰：云『親親謂若堯親九族也』者，《堯典》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則堯能任用俊德之賢以自輔，乃能親九族，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旁及五服，民亦效之而親九族也。云『敬故，不慢舊也』，引晏平仲『久而敬之』者，謂他人失敬平仲，由平仲敬於他人，善在平仲。故親親引堯，敬故引平仲，欲見上下通有，是以《伐木》詩是文王敬故也。云『賢，有德行者。能，多才藝』者，案《鄉大夫》云：興賢者，『出使長之』；興能者，『入使治之』。是賢有六德、六行者。能者，直六藝而已。云『尊貴，尊天下之貴者』者，謂天下有貴皆尊之。云《孟子》曰：天下之達尊者三，謂三者天下通達行之。三者，卽爵、德、齒也。爵，卽經云賢者爲大夫、能者爲士。皆是用德爲爵，證經任賢能也。云『齒也』者，謂若《黨正》飲酒之禮，六十已上在堂，上以齒，此連引之，於經無所當也。云《祭義》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者，卽舉賢者也。『貴貴』卽尊貴也。『貴老』、『敬長』、『慈幼』者，三者於經無所當，亦連引之耳。云『達吏，察舉勤勞之小吏也』者，小吏在民間，謂若比長、閭胥之等，雖小吏，堪任大官，故察舉用之。云『禮賓，賓客諸侯』者，謂若《大行人》上公、侯、伯、子、男之禮，皆爲等級以禮之，是賓客諸侯也。云『所以示民親仁善鄰』者，親仁善鄰，《左氏》隱公六年陳五父之辭。親仁善鄰，則當禮賓，故引以證禮賓也。

又卷九　釋曰：上經說立官之意，此經說立官尊卑相副貳。云『敎官之屬』者，自此以下至稾人，揔六十官，皆是敎官之屬。若然，敎官揔目於下也。云大司徒卿一人，六命；小司徒中大夫二人，四命；鄉師下大夫四人，與小司徒同四命，分爲中下；上士八人，三命；中士十有六人，再命；旅下士三十有二人，一命。自此已上皆得王命，謂之王臣。以卑佐尊，尊少卑多，各與上一倍。云府六人，主藏文書，史十有二人，主作文書，胥十有二人，爲什長，徒百有二十人，給徭役。此四者皆不得王命，官長所自辟除者也。【略】

釋曰：鄉老者，謂三公。案《下曲禮》，三公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此鄭注云『老，尊稱』，未必是年老。二鄉則公一人者，在朝三公八命，卽《典命》云『三公八命』是也。分陝而治則九命，則《大宗伯》云『九命作伯』是也。『鄉大

夫，每鄉卿一人』者，六鄉則卿六人，各主一鄉之事，然揔屬司徒，非六官典兼鄉大夫。知者，以鄭注《大司馬》云：『軍吏，選於六官六鄉之吏爲之』，既六官六鄉並言，故知別置。『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者，每鄉有五州，州長以中大夫爲之，亦四命。『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者，五黨爲州，黨正使下大夫爲之，亦四命。『族師，每族上士一人』者，五族爲黨，族師使上士一人爲之，亦三命。『閭胥，每閭中士一人』者，四閭爲族，巷門爲閭。胥，有才智之稱，閭胥使中士一人爲之，亦再命。『比長，五家下士一人』者，五比爲閭，比長使下士一人爲之，亦一命。特言五家者，明閭胥已上至鄉皆有家數，故其職云：『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從少至多，故於比言五家爲本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序》 解云：凡諸經藝等皆治世所須，但此經或是懲惡勸善，或是尊祖愛親，有國家者最所急行，故云『治世之要務也』，言治世之精要急務矣。《祭統》云：『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者，謂三王以來也，若大道之時，禮於忠信爲薄。正以孔子修《春秋》，祖述堯舜，故言此。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二〇 釋曰：魯是守文之國，禮義之鄉；晉執中國之權，爲諸侯盟主，故吳子欲因之而冠。必欲因之者，以鄭伯髡原欲從中國，而被殺於鄭，吳子亦恐臣子不肯變從，故因魯之禮，因晉之權，然後羣臣嚮化，以魯禮天下共依，晉權諸侯所服故也。是以《明堂》說魯云『天下以爲有道之國，天下資禮樂焉』是也。云『請冠端而襲』者，請著玄冠玄端而相襲。【略】○釋曰：吳俗祝髮文身，皮衣卉服，不能衣冠相襲。今請加冠於首，身服玄端，則衣冠上下共相掩襲，故云襲衣也。《詩》云：『其軍三單。』彼《毛傳》云：『三單相襲。』彼謂三單前後爲相襲，則此衣冠上下亦爲相襲也。玄端者，謂玄端衣，而端幅制之，即諸侯視朝之服也。諸侯視朝之服，緇布衣，素積裳，緇玄一也。

權德輿《遷廟議》 今年夏四月禘享於太廟太祖景皇帝東嚮之位並遷廟之位。伏準今月十六日敕，禘祫之祭，禮之大者。先有衆議，猶未精詳，宜更令百僚議，限至二十六日內聞奏者。臣聞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稱百順，實受其福。故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以太祖始封之重，當殷祭東向之尊，百代不遷，下統昭穆，此孝享嚴禋之極制也。周自后稷，十六代至武王，毀廟遷主，皆太祖之後，故序列昭穆，合食無嫌。漢之太上皇，主瘞於園寢，尋置別廟，是爲屬尊。故周漢皆太祖之位正，自魏至隋則虛其位。魏明帝初以太皇別廟未成，故權設對祫，後有司定七廟之制，太祖以下爲昭穆二祧。旋至三少帝，運移於晉，晉不以兄弟爲代數，故元帝上繼武帝，簡文上繼元帝。至安帝時，然後征西至京兆四府君遷盡，未及殷祭，運移於宋。初永和中，疑四府君主所藏之禮，詔公卿博議。范宣請築一室，韋泓請屋朽乃止，蔡謨亦請改築別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廟，以征西府君東嚮，議竟不行。宋齊梁陳北齊周隋，悉虛其位，以待太祖，皆以短祚，其禮不申。則自魏以降，太祖列昭穆之位，非通例也。武德中親廟四，自宣簡公而下。貞觀中立七廟六室，自宏農府君而下。開元中始制九廟，追尊獻祖懿祖。故自武德至於開元，太祖在四廟七廟九廟之數，則東向之虛，又非例也。廣德二年將及殷祭，有司以二祖親盡當遷，太祖九室既備，其年冬祫，於是正太祖於東向，藏二主於夾室，凡十八年矣。建中二年冬祫，有司誤引蔡謨征西之議，以獻祖居東向，懿祖爲昭，太祖爲穆，此誠乖疑倒置之大者也。議者或引《春秋》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以爲證。且湯與文武，皆太祖之後，理無所疑，至於禹不先鯀，安知說者非啓於太康之代，而左邱明因而記之耶。向者有司以二主藏夾室非宜則可，闕殷祭非敬則可，處東向之位則不可，是以貞元七年冬太常上奏，請下百僚僉議，詔可其奏。八年春有於頎等一十六狀，至十一年又詔尚書省集議，有陸淳宇文炫二狀。前後異同，有七家之說。至於藏夾室，虛東向，遠遷園寢，分饗禘祫，加幣玉虞一作虛。主，而枚卜瘞埋，援引滋多，皆失禮意。臣等細審討論，惟置別廟及祔於德明興聖二說，最爲可據。德明興聖之廟，猶別廟也。等於創立，此又易行。伏以德明皇帝於舜禹之際，與稷契同功。契後爲殷，向五百年，稷後爲周，逾八百年。德明流光無窮，啓皇運於後，景福靈長，與天地準，又獻懿二祖，於興聖皇帝爲曾爲元，猶周人祔於先公之祧也。此亦亡於禮之禮者也。明尊祖之道，正大祭之儀，禮文祀典，莫重於是。凡議同者七狀，百有餘人，其中名儒禮官，講貫詳熟。臣於貞元八年，蒙聖恩以博士徵至京師，屬當會議時，與崔儆劉執經同狀。十一年臣官備近侍，不在議中，乃今累叨睿奬，獲貳宗伯，職業所守，典禮是司，研考古今，罄竭愚管。豈敢以疑文虛說，黷陛下嚴敬重難之心。其夾室等五家不安之說，謹具條上，伏惟聖慮裁擇。謹議。

又《昭陵寢宮議》 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雲騎尉賜緋魚袋

臣權德輿議曰，臣聞古宗廟之制，前有廟，廟列昭穆，後有寢，寢陳衣冠。自秦漢已來，始因陵立廟，有寢宮便殿，雖廟居陵旁，而無必在山上不在山下之定制。且禮文所貴，宜也稱也，祀事所資，敬也潔也。伏以昭陵因山，太宗所建，宮在山上，以便當時。自野火延燒行宮山下，亦已久矣。今若伐木縮板，程功就險，神道貴靜，或非所宜，則與置陵之初，事體爲異。況舊制既毀，新宮是修，考於便地，可以經久，所謂宜稱也。又井泉在下，汲引爲易，享獻之禮，是資嚴恭，本於明德惟馨，亦在吉蠲爲饎。故禮之言祭也，水曰清滌，言其潔清滌濯也。又曰不敢用常褻味，所以交於神明也。因茲列井，以備薦羞，所謂潔而敬也。凡舉事必以制度當否爲大，而以人力勞逸爲細。若於事爲當，又無所勞，不亦順昭陵愛人之心乎，不亦叶陛下從宜之禮乎。今列聖寢宮，有在山下者矣。然則致敬來格之義，豈以山上山下爲遠近耶。臣愚以爲但在柏城之內，則不云遠。陛下精誠慎重，詢及庶僚，徒獻所聞，伏增戰越。謹議。

陸淳《祀武成王議》 臣聞統天下者禮法也，救天下者權數也。拯難者常以權變禮，以數易法。有國者則尚德而賤數，尊禮而晦權，何者。禮法行則民安其分，務於修身。權數騁則人思變常，務於苟得。安其分，理之源也。思變常，亂之本也。故救一時之弊者，事不可貽於將來，垂萬世之法者，道不必行於當代。竊以武成王殷臣也，見紂之暴不能諫，而佐武王以傾之，於周則社稷之臣矣，於殷謂之何哉。且夫尊其道者，必師其人，必尚其行。使天下之人入是廟也，登是堂也，稽其人可以思見，師其道所由致法，則俾夫立節死義之士，安所措其心乎。聖人所以尊堯舜，賢夷齊，不法桓文，不贊伊呂，先之以敬讓，尊之以禮樂，蓋謂此也。使武成之名與文宣爲偶，權數之略與道德齊衡，恐非不刊之典也。臣愚爲宜罷上元追封立廟之制，依貞觀於磻溪置祠，令有司以時享奠，斯得禮之正也。

呂温《祭說》 呂和叔曰，祭先之禮，自天子至於庶人，節文名物，差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則一。寢廟雖不崇，而修除不可不嚴。牲物雖不腆，而享饋不可不親。器皿雖不備，而濯漑不可不潔。禮雖不得爲，而誠意不可不盡。故齋宿薦徹，致愛與恭，豈可徇流俗燕褻之常，同鄙陋不經之事。然雖未能方古，亦當略舉《春秋》之薦，旬日具修，三日齋戒，務在躬親誠潔而已。近世祭多及旁親，雖近愛而無義。禮惟殤與無後，始祭於宗子家，自餘祭皆爲祭非其鬼，蓋致隆祖者不得不然。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黷慢莫甚，豈有受福之理哉。水旱之災，止可相率祈禱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望祀，合聚羣小，喧呼鼓樂，非士君子所宜爲。

李翺《陵廟日時朔祭議》 徵事郎守國子博士史館修撰，臣李翺等謹獻議曰，《國語》曰：王者日祭；《禮記》曰，王立七廟，皆月祭之。《周禮》不載日祭月祭，惟四時之祭，禴祠蒸嘗。漢朝皆雜而用之，蓋遭秦火，《詩》、《書》、《禮經》燼滅，編殘簡缺，漢乃求之。先儒穿鑿，各伸己見，皆託古聖賢之名，以信其語，故其所記，各不同也。古者廟有寢而不墓祭，秦漢始建寢廟於園陵而上食焉。國家因之而不改。貞觀開元禮，並無宗廟日祭月祭之禮，蓋以日祭月祭既已行於陵寢矣。故太廟之中，每歲五享六告而已。不然者，房(元)(玄)齡、魏徵之輩，皆一代名臣，窮極經史，豈不見《國語》、《禮記》有日祭月祭之辭乎。斯足以明矣。伏以太廟之享，籩豆牲牢，三代之通禮，是貴誠之義也。園寢之奠，改用常饌，秦漢之權制，乃食味之道也。今朔望上食於陵寢，修秦漢故事，斯爲可矣。若朔望上食於太廟，豈非用常褻味而貴多品乎。且非禮所謂至敬不享味而貴氣臭之義也。傳稱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祭薦芰，屈建命去芰，而用羊饋籩豆脯醢，君子是之。言事祖考之義，當以禮爲重，不以其生存所嗜爲獻，蓋明非食味也。然則薦常饌於太廟，無乃與薦芰爲比乎。且非三代聖王之所行也。況祭器不設俎豆，祭官不命三公，執事者惟宮闈令宗正卿而已。謂之上食可也，安得以爲祭乎。且時享於太廟，有司攝事，祝文曰，孝曾孫皇帝臣某，謹遣太尉臣名，敢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祖妣太穆皇后竇氏，時維孟春，永懷罔極，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萁嘉蔬醴齊，敬修嘉薦時享，以申追慕，尚饗。此祝詞也。前享七日質明，太尉誓百官於尚書省曰，某日時享於太廟，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凡陪享之官，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然後乃可以爲祭也。宗廟之禮，非敢擅議，雖有知者，其誰敢言。故六十餘年，行之不廢。今聖朝以弓矢既櫜，禮樂爲大，故下百僚，使得詳議。臣等以爲貞觀開元禮並無太廟上食之文，以禮節情，罷之可也。至若陵寢上食，采國語禮記日祭月祭之詞，因秦漢之制，修而存之，以廣孝道可也。如此則經義可據，故事不遺，大禮既明，永息異論。可以繼二帝三王而爲萬代法，與其黷禮越

古，貴因循而憚改作，猶天地之相遠也。謹議。

元稹《遷廟議》 謹按禮官以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神主升祔，則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神主爲代數當遷之廟。議者云，中宗復辟中興，當爲百代不遷之廟。臺省官等又議云，則天爲居攝，則中宗非中興之主，不得爲不遷之廟。以愚所裁，皆非得禮之中也。案禮官與臺省官等議，但以爲中宗非中興，故不得爲不遷之宗，曾不知雖實爲中興，亦不得爲不遷之廟。何則。祖有功而宗有德，蓋謂始有功者爲祖，始有德者爲宗，非謂後代有功有德者盡爲祖宗也。《禮緯》云，唐虞立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爲五。夏不立太祖之廟，四廟而已。至後代以禹爲宗，亦立五廟。其餘仲康復厥位，少康代寒浞，豈非嗣夏中興哉，並無祖宗之號。至殷以契爲始祖，初立五廟，後代以湯爲宗，遂立六廟。太戊武丁之徒，雖有中宗高宗之名，蓋子孫加之懿號而已，亦無不祧之說。周人以后稷爲始祖，後代又祖文王而宗武王，遂立七廟。唐虞夏殷周，雖立廟之數不同，其實親親之廟，皆以四爲准。《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蓋后稷文武三廟爲不遷，其餘成康已降，盡爲祧廟。故《周禮》守祧注云，先公之祧，祔於后稷之廟。先王之祧，祔於文武之廟。若以爲後代有功有德者盡爲不遷之廟，則成康刑措，宣王中興，平王東周之始王，並無不祧之說，豈非有功有德哉。蓋以爲七廟之數既定，若親盡之廟不毁，則親親之昭穆無所設矣。故不得不祧耳。至漢承秦滅學之後，諸儒不通大義，匡衡貢禹之徒遂建議云，高帝爲太祖，孝文爲太宗，孝武爲世宗，孝宣爲中宗。惠景已下爲遷廟，適值漢祚不永。昭成已降，德不逮於四君。向若漢有八百之祚，繼德之君有若孝文孝武者七人，盡爲不遷之廟，豈可後代遂不祀其祖禰哉。不經之言，孰甚於此。又有以七廟之外，別立祖宗之廟爲說者，以理推之，尤爲不可。假如聖朝以景皇帝爲太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爲高祖，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爲太宗，別列昭穆之廟六，合不遷之廟爲九，蓋以爲積厚者流澤廣，故以增親親之廟六矣。夫傳無窮者，爲萬代計，國家以聖生聖，以明繼明，無非有德之宗，盡爲有功之祖，則百祖千宗，盡居別廟，於禮又可乎。必若俟其褒貶，然後定祧遷，則是臣子有輕議之非，萬代無可傳之法。考殷周則無據，言情理則兩乖。考古宜今，孰云可者。曷若削漢朝不經之說，徵殷周可久之文，從親盡則遷之常規，爲萬代不朽之定制，不易親親之祀，終無惑惑之疑，誠一王之盛典也。謹議。

智

李德裕《智囊賦並序》 余嘗感漢晁錯、魏桓範皆號爲智囊，不能全身，竟罹大患。揚子稱或問多以智殺身，雄對曰，臯陶以其智爲《帝謨》，箕子以其智爲武王陳《洪範》，殺身者遠矣。余久欲賦之，比屬逾紀總戎，願言不暇。今俟罪江徼，徬徨歲深，筐篋之中，典籍皆闕，聊以所記古今興敗，粗成此賦。

夫天之清氣爲人，而人之清氣爲智。苟虛心而冲用，必窮神而索至。況恬養以保身，豈憂患之能累。何興敗之相詭，乃躁靜而殊致。或明遠而無疵或馳騖而役思。故由於彼而入聖門，出於此而爭利器。若乃淡然元默，應變無方，韜隨和而不耀，匣千越而寶藏。雖不止如炙輠，猶淵然如括囊。君子所以有斯號者，蓋欲保無咎於末光。夫智可以養生，乃能周物，道無夷險，用有工拙。得於身也，祭以免而苟以全，失於邦也，臧不容而湯不沒。彼前軌之昭然，曾未戒於危轍。嗟乎。水濟舟以致遠，亦覆舟於畏途。智排患以解紛，亦有患於不虞。將不殆於無涯，信莫尚於冥樞。或有好學務敏，擇仁乃廬。斯先哲之所履，亦庶幾於不渝。然則天智閑閑，不嬰世故。舉始終而後入，先奔沉而預慮。或衛足之無術，故離形而盡去。呂易宗於奇貨，疾知來於武庫。雖乘勢與億中，非淑人之所務。鴟夷子喟然嘆曰，昔我經世，徒聞智憂。索遺珠而不得，復明燭其焉求。與萬物而道夭，又何謨於大猷。今我所謂智者，乘五湖之浩蕩，永終老於扁舟。

信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一〇 『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言虞之與夏施何政教以化民。斯，此也，而得如此敬信於民也。【略】○周豐之意，以虞之與夏，由行敬信於民，民見其敬信，民自學之，不須設言號令。故云，古昔丘墟及墳墓之間，是所悲哀之處也。

人在其所，未須施設教化令民使哀，而民自哀也。社稷宗廟之中，嚴凝之處，人在其中，未須施設教化而民自敬。言民之從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言亦無益。故殷人作誓，由身不自行，徒有言誓而民始畔也。周人作會，爲身無誠信，而民始疑。苟，誠也。人君之身，誠無禮義、忠信、誠實、質慤之心以臨化之，雖以言辭誓令堅固結之，民其不解散離貳乎？言當解散離貳也。周豐此言，欲令哀公身行誠信，不當唯以言辭率下而已。

又卷二六 『幣必誠』者，誠謂誠信。幣帛必須誠信，使可裁制，勿令虛濫。○『辭無不腆』者，腆，善也。謂之傳辭，無自謙退。云幣不善，不詐飾也。○『告之以直信』者，所以幣必信，辭必直，欲告戒婦人以正直誠信也。○『信，事人也』者，事，立也。言婦人立身之道，非信不立。『信，婦德也』者，言貞信是婦人之德。【略】○正義曰：二者，謂辭也、幣也。辭不虛飾，是正也；幣不濫惡，是信也。故《昏禮記》云：『辭無不腆，皮帛必可制。』鄭注云：『賓不稱，幣不善。』此二者正也、信也，下唯云『信，事人』『信，婦德』，不云『正』者，正是信之小別，信則兼之。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一八 解云：僖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傳云『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荀息死之』。若然，桓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案彼傳文，則孔父亦先見殺，與此正同，而得爲累者，正以『孔父生存，殤公不可得而弒，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然孔父雖先見殺，而事君之正義形於顏色，豈如惠伯但爲傅子赤而吝之，公子遂但欲弒子赤而殺之，不畏惠伯衛若，寧得類於孔父乎？若然，內之弒例皆諱不書，假令成累，安可作文？而注言此者，雖不言弒，宜言冬十月子赤及叔彭生卒。案今文公十八年經，直言『冬，十月，子卒』，故言不得爲累矣。

忠

李翺《疏用忠正》 臣聞國之所以興者，主能信任大臣，臣能以忠正輔主。故忠正者，百行之宗也。大臣忠正，則小臣莫敢不爲正矣。小臣莫敢不爲正，則天下後進之士皆樂忠正之道矣。後進之士皆樂行忠正之道，是王化之本，太平之事也。今之語者必曰，知人邪正，是堯舜之所難也，焉得知忠正之人而用之耶。臣以爲察忠正之人，蓋有術焉。能盡言憂國而不希恩容者，此忠正之徒也。夫忠正之人，亦各自有黨類，邪臣嫉而讒之，必且以爲相朋黨矣。夫舜、禹、稷、契之相稱贊也不爲朋，顏、閔之相往來也不爲黨，皆在於講道德仁義而已。邪人嫉而讒之，且以爲朋黨，用以惑時主之聽，從古以來皆有之矣。故蕭望之、周堪、劉向、謀退、許史，竟爲邪臣所勝，漢元帝不能辨，而終任用邪臣。漢室之衰，始於元帝，此不可不察也。故聽其言能數逆於耳者，忠正之臣也。雖任之，雜以邪佞之臣，則太平必不能成矣。文宣王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故忠信之人不難有也，在陛下辨而用之，各以類進之而已。臣故曰，用忠正而不疑，則功德成。

又《疏屏奸佞》 臣聞孔子遠佞人，言不可以共爲國也。凡自古奸佞之人可辨也。皆不知大體，不懷遠慮，務於利己，貪富貴，固榮寵而已矣。必好甘言諂辭，以希人主之欲。主之所貴，因而賢之，主之所怒，因而罪之。主好利，則獻蓄聚斂剝之計，主好聲色，則開妖艷鄭衛之路，主好神仙，則通燒鍊變化之術。望主之色，希主之意，順主之言，而奉承之。人主悅其不違於己，因而親之，以至於事失怨生而不聞也。若事失怨生而不聞，其危也深矣。自古奸邪之人，未有不如此者也。然則雖堯舜爲君稷契爲臣，而雜之以奸邪之人，則太平必不可興，而危事潛生矣。所謂奸邪之臣者，榮夷公、費無極、太宰嚭、王子蘭、王鳳、張禹、許敬宗、楊再思、李義府、李林甫、盧杞、裴延齡之比是也。奸佞之臣信用，大則亡國，小則壞法度而亂生矣。今之語者必曰，知人邪正，是堯舜之所難也，焉得知其邪佞而去之耶。臣以爲察奸佞之人，亦有術焉。主之所欲，皆順不違，又從而承奉先後之者，此奸佞之臣也。

不去之，雖用稷契爲相，不能以致太平矣。故人主之任奸佞則耳目壅蔽，耳目壅蔽則過不聞而忠正不進矣。臣故曰，屏奸佞而不近，則視聽聰明。

又《釋懷賦並序》 讀《黨錮傳》，哀直道之多尤不容，作《釋懷賦》。其辭曰：

懷夫人之鬱鬱兮，歷悔吝而不離。吾心直以無差兮，惟上天其能知。邪何德而必好兮，忠何尤而被疑。彼陳辭之多人兮，胡不去衆而訊之。進蓋言而不信兮，退遠去而不獲。弗驗實而考省兮，固予道之所厄。昔師商之規聖兮，德既均而行革。惟肝腸之有殊兮，守不同其何責。願披懷而竭聞兮，道既塞而已行。路非險而不通兮，人忌我而異情。王章直而獄死兮，李固忠而陷刑。自古世之所悲兮，矧末俗之衰誠。哀貞心之潔白兮，疾苗莠之紛生。令農夫以手鋤兮，反剪去乎嘉莖。豈不指穢而語之兮，佯瞪瞢而不肯聽。歎釋去而不忍兮，終留滯亦何成。當晨旦而步立兮，仰白日而自明。處一世而若流兮，何久永而傷情。樂此言而內抑兮，壯大觀於莊生。拔馨香之茝蘭兮，樹蒿蔚以羅列。斥通道而使蕪兮，戀棘徑之中絕。置春秋而詢心兮，羌與此其奚別。昔誓詞而約交兮，期共死而皆居。嗟所守之既異兮，乃汗漫而遺初。心皓白而不容兮，非市直而望利。忠不顧而立忘兮，交不同而行棄。悲夫。不徇己而必仇兮，諒非水火其何畏。獨吾行之不然兮，直愧心而懼義。嘉山松之蒼蒼兮，歲苦寒而亦悴。吾固樂其貞剛兮，夫何尤乎小異。欲靜默而絕聲兮，豈不悼厥初之所志。抑此懷而不可兮，終永夜以噓唏。

皮日休《漢斬丁公論》 忠之爲稱也，蓋欲委身以事主，不以猜悞貳其心，不以辯說貳其心，不以疑懼貳其心者也。上有過，諍於公，不揚名於私，豈猜悞之足入乎。上有忌，愈乎進，不愈乎退，豈辯說之足入乎。上有間，懼乎心，不懼乎事，豈疑懼之足入乎。夫苟祿恤生而仕者，上有過，言未息而懼乎誅，諫未再而去乎位，自以得古人三諫不從之義，然幸其生，貪其祿，是猜悞而貳其心也。上有忌，必姦於心機，媚於聲氣，不思己之不聰，而謂上之受謗，不思道有未可，而謂辯之足從，必從辯而去，是辯說貳其心者也。上有間，必佞彼愛，取乎厚也，必諂彼倖，求其捨也，有愛不可佞，倖不可諂，即苟而已矣，是疑懼貳其心者也。嗚乎。劉項之作也，淮陰不以猜悞而去項乎。淮南不以疑懼而去項乎。曲逆不以辯說而去項乎。去彼而就彼，果謂忠乎，果謂不忠乎。是利則存，不利則亡者也。則丁公臨敵，捨敵無殺，誠惻隱之仁者，豈有猜悞辯說疑懼者耶，有利則存不利則亡者耶。與其不忠，則彼三侯者未可免鼎鑊之誅，刀鋸之刑也。是高祖斬之，果不爲當。噫。漢之初立，未爲無人，丁公就刑，未聞有上言而戾者，將固之命也。悲夫。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四《收葬陣亡將士及慰問其家口敕》（賈至） 敕，自寇戎猾夏，干戈不戢，涉三載矣，而忠臣義士，死王事者，何可勝言。茲朕痛悼於厥心，若挾瘡痏，是用枕戈寢胄，親總六師，恃神祇之祐，憑宗廟之靈，亦冀尅清，載造京邑。近者諸軍告捷，屢摧賊衆，天意人事，若將叶符，而戰士陣亡，多委溝壑，已令收瘞，猶慮或遺，撫存哀歿，朕之所切。宜令節度使與郡縣長官計會，悉收骸骨，埋葬致祭，仍勘責姓名，續行奏聞，將褒贈其官爵，優恤其妻子。仍仰本道使郡縣，勿差科其家，庶乎幽明慰懷，知王師之不得已也。至德。

又《禁錮隋朝弑逆子孫詔》 宇文化及弟智及、司馬德戡、裴虔通、孟康、元禮、楊覽、唐奉義、牛方裕、元敏、薛良、馬舉、元武達、李孝本、李孝質、張愷、許弘仁、令狐行達、席德方、李覆等，大業季年，咸居列職，或恩結累世，任重一時，乃苞藏凶慝，罔思忠義，爰在江都，遂行弑逆，罪百閻趙，釁深梟獍，雖事是前代，歲月已久，而天下之惡，古今同棄，宜從重典，以勵臣節。其子及孫，並宜禁錮，勿令齒敘。化及既爲魁首，僭竊名號，一門之內，凶惡尤甚，但其弟士及，不預逆謀，雖云昆季，僅免誅戮。委質皇朝，勳庸克著，彰善癉惡，抑有舊章，士及一房，不在此例。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貞觀七年正月。

又《楊素子孫不得任京官敕》 隋尚書令楊素，昔在本朝，早荷殊遇，稟凶邪之德，懷諂佞之才，惑亂君上，離間骨肉，搖動冢嫡，寧唯掘蠱之禍，誘扇後主，卒成請蹯之釁，隋室喪亡，蓋唯多僻，究其萌兆，職此之由。生爲不忠之人，死爲不義之鬼，身雖幸免，子竟族誅，斯則奸逆之謀，是其庭訓，險薄之行，遂成門風，刑戮雖加，枝胤仍在，豈可復隨近侍，齒列朝行。朕接統百王，恭臨四海，上嘉賢佐，下惡賊臣，常欲從容於萬幾之餘，褒貶於千載之外，況年代未遠，耳目所存者乎。其楊素及兄弟子孫已下，不得令任京官及侍衛。聖曆三年五月。

孝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二八　此一節因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孝子之身終』者，謂安樂其親之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中心養之，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者，作記之人，既云『孝子之身終』，恐人不解，謂言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云『終身也者，非終竟父母之身也』，終其孝子之身也。言父母雖沒，終竟是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者，言父母所敬愛犬馬之屬，盡須敬愛，而況於父母所敬愛人乎。

又卷四七　此一節揔論祭祀。其事既雜，義相附者結爲一節，各隨文解之。此一節明孝子感時念親，所以四時設祭之意。○『合諸天道』者，諸，於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陰陽氣盛，孝子感而思念其親，故君子制禮，合於天道。○『春禘秋嘗』者，舉春、秋，冬、夏可知。○『非其寒之謂也』者，言孝子於秋霜露既降，有悽愴之心者，非是寒之，謂有此悽愴者，爲感時念親也。○『如將見之』者，言孝子於春雨露之時，必有怵惕之心焉。意想念親，如似得見親也。春、秋二時，於文相互。上云『悽愴』，下云『非其寒之謂』，此『怵惕之心』，下宜云『非其煖之謂』。今『怵惕之心』下『如將見之』，則『悽愴之心』下亦宜云『如將見之』，是其互也。但作記以秋是物去，寒爲甚，故不云『如將見之』，但言寒也。春是物來，煖輕於寒，故云『如將見之』，故不言煖之謂也。先秋後春，以涼悽愴之甚，故先言之。【略】

云『小言之，則爲一祭之間，孝子不知鬼神之期』者，解經『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之二句，謂一祭之間也，一祭比於一年，其事爲小，故云『小言之』，爲一祭之間，既不知鬼神來去期節，故祭初似若來，故樂，祭末似去，故哀。據孝子之心，雖春有樂及鍾鼓送尸，孝子之心，祭末猶哀也。云『推而廣之，放其去來於陰陽』者，解經云『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二句也。言推此一祭，而廣論一年，放神之去來似於陰陽二氣，但陽主生長，春、夏陽來，似神之來，故春、夏祭之有樂；秋、冬陰，象神之去，故秋、冬之祭無樂。然《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斁，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者。熊氏云：『殷秋、冬但有管弦之樂。』又云：『烝、嘗全無樂。』其義已具《郊特牲》。【略】○正義曰：此一節明孝子祭祀欲親歆饗之意。○『唯聖人爲能饗帝』者，以饗帝爲難，故聖人能之。饗親不易，故孝子能之。欲饗親與饗帝同，故以饗帝比饗親，言饗親難也。此本爲饗親而發，故下文專論饗親之事。○『饗者，鄉也』者，言神之所以饗者，由孝子之所歸鄉也，鄉之故然後能使神靈歆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者，怍，謂顏色不和悅。以祭祀須饗尸，故孝子臨對尸前，不得顏色不和。○『君牽牲，夫人奠盎』者，熊氏云：『此謂繹祭。君當牽牲之時，夫人奠設盎齊之奠。』○『君獻尸，夫人薦豆』者，繹祭，故先獻後薦。○『齊齊乎其敬也』者，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皆齊齊乎其恭敬。齊齊，謂整齊之貌，故《玉藻》云『廟中齊齊』。○『愉愉乎其忠也』者，愉愉，和悅之貌，忠，謂忠心，言孝子顏色愉愉然和悅盡忠心。○『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者，勿勿，猶勉勉也。言孝子之心與貌勉勉然，欲得親之歆饗也，其，皆語助。【略】○正義曰：此一節明祭前齊日之事。○『思其居處』者，謂祭致齊之日也，思其居處以下五事，謂孝子思念親存之五事也。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謂致齊思念其親，精意純熟，目想之若見其所爲齊之親也。【略】

此一（經）（節）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者，謂祭之日朝初入廟室時也。初入室陰厭時，孝子當想象僾僾髣髴見也。《詩》云：『愛而不見。』見，如見親之在神位也。故《論語》云『祭如在』。○『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者，謂薦饌時也。孝子薦俎酌獻，行步周旋，或出戶。當此之時，必有悚息肅肅然，如聞親舉動容止之聲。○『出戶而聽，愾然』者，謂祭此人爲無尸之時，設薦已畢，孝子出戶而靜聽，愾愾然也，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也。【略】

此一經覆說孝子祭時念親之事。○『致愛則存』者，謂孝子致極愛親之心，則若親之存，以嗜欲不忘於親故也。○『致慤則著』者，謂孝子致其端慤敬親之心，則若親之顯著，以色不忘於目，聲不忘於耳故也。○『著、存不忘乎心』者，言如親之存在，恆想見之，不忘於心。既思念如此，何得不敬乎！【略】

此一節明孝子終身念親不忘之事。○『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者，謂忌日

不用舉作他事者，何？非謂此日不善，別有禁忌，不舉事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者，所以不舉者，言夫忌日，謂孝子志意有所至，極思念親，不敢盡其私情而營他事，故不舉也。

又卷四八　『孝有三』者，大孝尊親，一也，即是下文云『大孝不匱，聖人爲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二也，謂賢人爲諸侯及卿大夫士也，各保社稷宗廟祭祀，不使傾危以辱親也。即與下文『中孝用勞』亦爲一也。○『其下能養』，三也，謂庶人也，與下文云『小孝用力』爲一。能養，謂用天分地，以養父母也。○『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者，先意，謂父母將欲發意，孝子則預前逆知父母之意而爲之，是先意也。『承志』，謂父母已有志，己當承奉而行之。『諭父母於道』者，或在父母意前，或在父母意後，皆曉諭父母，將歸於正道也。○『五者不遂，菑及於親，敢不敬乎』者，遂，猶成也。若行在上五者事不成，其如是，菑害必及親，所以爲非孝。然則君子於上五者，豈敢不敬而承之者乎？○『亨、熟、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者，言亨、熟、羶、薌之美，先自口嘗而後薦之父母。此非孝也，唯是供養。○『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者，言嘗薦美食，但是養也，非論孝子。言若人將爲孝，曰此子百行皆美，一國之人稱揚羨願。然曰如此，是羨願之。云：此子父母有幸遇哉，而有孝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謂然而令人羨願如此，乃所謂孝也。○『衆之本教曰孝』者，言孝爲衆行之根本，以此根本而教於下，名之曰孝。則《孝經》云『孝者德之本』，又云『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是衆行之根本以教於民，故謂之孝也。○『其行曰養』者，言不能備孝之德，其唯行奉上之禮，但謂之養者也。○『養可能也，敬爲難』者，言供養父母可能爲也，但尊敬父母是爲難也。○『敬可能也，安爲難』者，其敬雖難，猶可爲也，但使父母安樂爲難也。○『安可能也，卒爲難』者，卒，終也，父母在日，使之安樂，猶可能也；但父母沒後，終身行孝，是爲難也。○『父母既沒，愼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者，解卒爲難之事。其卒者，謂父母既沒之後，謹愼奉行其身，恒在善道，不遺與父母惡名。孝子如此，可謂能卒矣。○『仁者仁此者也』，此，謂孝也。言欲行仁者，先仁恩於此孝也。言欲行仁於外，必須行仁恩於父母也。故云『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履，踐履也。言欲行禮於外者，必須履踐此孝者也。○『義者宜此者也』，言欲行義於外者，必須得宜於此孝也。行孝得宜，乃可施義於外。○『信者信此者也』，言欲行誠信於外，須誠信於孝道。言孝道誠信，始可誠信於外。○『強者強此者也』，言欲強盛於外者，必須強盛於孝道。言行孝道強盛，則能強盛於外。○『樂自順此生』者，自，由也。言身之和樂，由順從孝道而生。若能順從孝道，則身和樂。『刑自反此作』者，言身受刑戮，由反此孝道而興作。若違反孝道，則刑戮及身。○『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者，自此以前，皆曾子之言，但此以下事異，故更言『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者，置，謂措置也，言孝道措置於天地之間，塞滿天地。言上至天，下至地，謂感天地神明也。○『溥之而行乎四海』者，溥，布也。布此孝道而橫被於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溥』字，而定本作『傅』。傅，溥古字，溥著之名，義俱通，其義如此一也。○『施諸後世而無朝夕』者，諸，於也，謂施此孝道於後世，而無一朝一夕而不行也。終長行之，言長久。○『推而放諸東海而準』至『北海而準』者，推，謂推排也；放，至也；諸，於也。言推排孝道至於四海，能以爲法，準平而法象之，無所不從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者，《詩・大雅・文王有聲》之詩，美武王也。言武王之德能如此，今孝道亦然，四海之內，悉以準法而行之，與武王同，故引以証之。○『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者至『此之謂禮終』，亦是曾子之言，以語更端，故更云『曾子』。○『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者，以庶人思父母慈愛，忘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者，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心無勞倦，是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者，匱，乏也，廣博於施，則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是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如此即是大孝不匱也。【略】

此一節論樂正子春傷其足而憂，因明父母遺體不可損傷之事。○『無人爲大』者，言天地生養萬物之中，無如人最爲大。故《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爲貴』是也。○『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者，非直體全，又須善名得全。若能不虧損，形體得全，不損辱其身，是善名得全也。○『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者，頃，跬也，謂一舉足。君子於一舉足之間，不敢忘父母也。言念之恐有傷損。○『是故道而不徑』者，謂於正道而行，不游邪徑。正道平易，於身無損傷。邪徑險阻，或於身有患。○『舟而不游』者，言渡水必依舟船，不浮游水上。乘舟則安，浮水則危。○『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者，

以其不忘父母之遺體，故不敢以先父母遺餘之體而行歷危患處。○『惡言不出於口』者，悖逆惡戾之言不出於口，爲人所賤也。○『忿言不反於身』者，謂己之言必能正直，人則服之，故他人瞋忿之言不反於身。定本反於身，作『及』字。○『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者，揔結舉足、出言二事，身及親並不羞辱，可謂孝矣也。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卷一九 釋曰：然則成湯之誅葛伯，爲殺其餉者；武王之殺殷紂，稱斬朝涉之脛，何以萬乘之主，爲匹夫復讎？解，湯征葛伯，本爲不祀之罪，罪已灼然。然湯聽其順辭，使其亳民爲耕，葛伯殺其餉者，此由不祀而致禍。其如殷紂之罪，被所不盡，斬以所不書，故武王致天之罪，稱斬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亦不專爲匹夫興師。吳子既因諸侯之怒，直申子胥之情，故言『不爲匹夫興師』，得其實論也。傳稱子胥云『虧君之義，復父之讎』，傳文曲直，子胥是非，《穀梁》之意，善惡若爲？解，《公羊》、《左氏》論難紛然，賈逵、服虔共相教授，戴宏、何休亦有唇齒。其於此傳開端，似同《公羊》，及其結絢不言子胥之善。夫資父事君，尊之非異，重服之情，理宜共均。既以天性之重，降於義合之輕，故令忠臣出自孝子，孝子不稱忠臣。今子胥稱一體之重，忽元首之分，以父被誅，而痛纏骨髓，得耿介之孝，失忠義之道，而忠孝不得並存。傳不善子胥者，兩端之間，論忠臣則傷孝子之恩，論孝子則失忠臣之義。《春秋》科量至理，尊君卑臣，子胥有罪明矣。君者臣之天，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子胥以藉吳之兵，戮楚王之尸，可謂失矣。雖得壯士之偏節，失純臣之具道，傳舉見其非，不言其義，蓋吳子爲蔡討楚，申中國之心，屈夷狄之意，其在可知。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卷一《開宗明義》章第一 【疏】正義曰：開，張也。宗，本也。明，顯也。義，理也。言此章開張一經之宗本，顯明五孝之義理，故曰《開宗明義》章也。第，次也。一，數之始也。以此章揔標，諸章以次結之，故爲第一，冠諸章之首焉。案《孝經》遭秦坑焚之後，爲河間顏芝所藏，初除挾書之律，芝子貞始出之。長孫氏及江翁、后倉、翼奉、張禹等所說皆十八章。及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經籍，比量二本，除其煩惑，以十八章爲定，而不列名。又有荀昶集其錄及諸家疏，並無章名，而《援神契》自《天子》至《庶人》五章，唯皇侃標其目而冠於章首。今鄭注見章名，豈先有改除，近人追遠而爲之也？御注依古今集詳議，儒官連狀題其章名，重加商量，遂依所請。『章』者，明也，謂分析科段，使理章明。《說文》曰：『樂歌竟爲一章，章字從音，從十。』謂從一至十，十，數之終。諸書言章者，蓋因《風》、《雅》，凡有科段，皆謂之章焉。言天子、庶人雖列貴賤，而立身行道，無限高卑。故次首章先陳天子，等差其貴賤以至庶人，次及《三才》、《孝治》、《聖治》三章，並敘德教之所由生也。《紀孝行》章敘孝子事親爲先，與五刑相因，即夫孝始於事親也。《廣要道》章、《廣揚名》章即先王有至德要道，揚名於後世也。揚名之上，因諫爭之臣，從諫之君，必有應感。三章相次，不離於揚名。《事君》章即中於事君也。《喪親》章繼於諸章之末，言孝子事親之道紀也。皇侃以《開宗》及《紀孝行》、《喪親》等三章通於貴賤。今案《諫爭》章大夫已上皆有爭臣，而士有爭友，父有爭子，亦該貴賤。則通於貴賤者有四焉。

仲尼居，仲尼，孔子字。居，謂閒居。曾子侍。曾子，孔子弟子。侍，謂侍坐。【疏】『仲尼居，曾子侍』。○正義曰：夫子以六經設教，隨事表名。雖道由孝生，而孝綱未舉，將欲開明其道，垂之來裔。以曾參之孝，先有重名，乃假因閒居，爲之陳說。自摽己字，稱『仲尼居』；呼參爲子，稱『曾子侍』。建此兩句，以起師資問荅之體，似若別有承受而記錄之。○注『仲尼』至『閒居』。○正義曰，云『仲尼，孔子字』者，案《家語》云：『孔子父叔梁紇，娶顏氏之女徵在。徵在既往廟見，以夫年長，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丘山以祈焉。孔子故名丘，字仲尼。夫伯仲者，長幼之次也。仲尼有兄字伯，故曰仲。』其名則案《桓六年左傳》：『申繻曰：名有五，其三曰以類命爲象。』杜注云：『若孔子首象尼丘，蓋以孔子生而圩頂，象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而劉瓛述張禹之義，以爲仲者中也，尼者和也。言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殷仲文又云：『夫子深敬孝道，故稱表德之字。』及梁武帝又以丘爲聚，以尼爲和。今並不取。仲尼之先，殷之後也。案《史記・殷本紀》曰：『帝嚳之子契爲堯司徒，有功，堯封之於商，賜姓子氏。契後世孫湯滅夏而爲天子，至湯裔孫有位無道。周武王殺之，封其庶兄微子啓於宋。』案《家語》又《孔子世家》皆云：『孔子其先宋人也。宋襄公有子弗父何，長而當立，讓其弟厲公。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受命爲宋卿，生孔父嘉。嘉別爲公族，故其後以孔爲氏。』或以爲用乙配子，或以滴溜穿石，其言不經，今不取也。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臯夷父，臯夷父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

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生孔子也。云『居，謂閒居』者，《古文孝經》云『仲尼閒居』，蓋爲乘閒居而坐，與《論語》云『居！吾語汝』義同，而與下章『居則致其敬』不同。○注『曾子』至『侍坐』。○正義曰：云『曾子，孔子弟子』者，案《史記・仲尼弟子傳》稱：『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故知是仲尼弟子也。云『侍，謂侍坐』者，言侍孔子而坐也。案古文云『曾子侍坐』，故知侍謂侍坐也。卑者在尊側曰侍，故經謂之侍。凡侍有坐有立，此曾子侍即侍坐也。《曲禮》有侍坐於先生，侍坐於所尊，侍坐於君子。據此而言，明侍坐於夫子也。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主，能順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臣人，和睦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參，曾子名也。禮：師有問，避席起荅。敏，達也。言參不達，何足知此至要之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爲德本。教之所由生也。言教從孝而生。復坐，吾語汝。曾參起對，故使復坐。【疏】『子曰』至『語汝』。○正義曰：『子』者，孔子自謂。案《公羊傳》云：『子者，男子通稱也。』古者謂師爲子，故夫子以子自稱。『曰』者，辭也。言先代聖帝明王，皆行至美之德、要約之道，以順天下人心而教化之，天下之人，被服其教。用此之故，並自相和睦，上下尊卑，無相怨者。參，汝能知之乎？又假言參聞夫子之說，乃避所居之席，起而對曰：參性不聰敏，何足以知先王至德要道之言義？既敘曾子不知，夫子又爲釋之曰：夫孝，德行之根本也。釋『先王有至德要道』。謂至德要道，元出於孝，孝爲之本也。云『教之所由生也』者，此釋『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謂王教由孝而生也。孝道深廣，非立可終，故使『復坐，吾語汝』也。○注『孝者』至『無怨』。○正義曰：云『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者，依王肅義，德以孝而至，道以孝而要，是道德不離於孝。殷仲文曰：『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爲要。』劉炫曰：『性未達，何足知？』言性未達，何足知至要之義者，謂自云性不達，何足知此先王至德要道之義也。○注『人之』至『德本』。○正義曰：此依鄭注引其《聖治》章文也，言孝行最大，故爲德之本也。德則至德也。○注『言教從孝而生』。○正義曰：此依韋注也。案《禮記・祭義》稱曾子云：『衆之本教曰孝。』《尚書》：『敬敷五教。』解者謂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舉此，則其餘順人之教皆可知也。○注『曾參』至『復坐』。○正義曰：此義已見於上。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爲先，揚名爲後。【疏】『身體』至『終也』。○正義曰：身謂躬也，體謂四支也，髮謂毛髮，膚謂皮膚。《禮運》曰：『四體既正，膚革充盈。』《詩》曰：『鬢髮如雲。』此則身體髮膚之謂也。言爲人子者，常須戒慎，戰戰兢兢，恐致毀傷，此行孝之始也。又言孝行非唯不毀而已，須成立其身，使善名揚於後代，以光榮其父母，此孝行之終也。若行孝道，不至揚名榮親，則未得爲立身也。○注『父母』至『毀傷』。○正義曰：云『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者，此依鄭注引《祭義》樂正子春之言也。言子之初生，受全體於父母，故當常自念慮，至死全而歸之，若曾子『啓手啓足』之類是也。云『故不敢毀傷』者，毀謂虧辱，傷謂損傷。故夫子云：『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及鄭注《周禮》『禁殺戮』云『見血爲傷』是也。○注『言能』至『爲後』。○正義曰：云『能言立身行此孝道』者，謂人將立其身，先須行此孝道也。其行孝道之事，則下文『始於事親，中於事君』是也。云『自然名揚後世，光榮其親』者，皇侃云：『若生能行孝，沒而揚名，則身有德譽，乃能光榮其父母也。』因引《祭義》曰：『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又引《哀公問》稱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此則揚名榮親也。云『故行孝以不毀爲先』者，全其身爲孝子之始也。云『揚名爲後』者，謂後行孝道爲孝之終也。夫不敢毀傷，闔棺乃止，立身行道，弱冠須明經。雖言其始終，此略示有先後，非謂不敢毀傷唯在於始，立身獨在於終也。明不敢毀傷，立身行道，從始至末，兩行無怠。此於次有先後，非於事理有終始也。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疏】『夫孝』至『立身』。○正義曰：夫爲人子者，先能全身而後能行其道也。夫行道者，謂先能事親而後能立其身。前言立身，末示其跡。其跡，始者在於內事其親也；中者在於出事其主；忠孝皆備，揚名榮親，是終於立身也。○注『言行』至『身也』。○正義

曰：云『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者，此釋始於事親，中於事君也。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者，此釋終於立身也。然能事親事君，理兼士庶，則終於立身，此通貴賤焉。鄭玄以爲『父母生之，是事親爲始。四十強而仕，是事君爲中。七十致仕，是立身爲終也』者，劉炫駮云：『若以始爲在家，終爲致仕，則兆庶皆能有始，人君所以無終。若以年七十者始爲孝終，不致仕者皆爲不立，則中壽之輩盡曰不終，顏子之流亦無所立矣。』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義取恒念先祖，述修其德。【疏】「大雅」至「厥德」。○正義曰：夫子敘述立身行道揚名之義既畢，乃引《大雅・文王》之詩以結之。言凡爲人子孫者，常念爾之先祖，常述修其功德也。○注「詩大」至「其德」。○正義曰：云「無念，念也」，「聿，述也」，此並毛傳文；「厥，其也」，《釋言》文。云「義取常念先祖，述修其德」者，此依孔傳也。謂述修先祖之德而行之。此經有十一章引《詩》及《書》。劉炫云：「夫子敘經，申述先王之道。《詩》、《書》之語，事有當其義者，則引而證之，示言不虛發也。七章不引者，或事義相違，或文勢自足，則不引也。五經唯《傳》引《詩》，而《禮》則雜引《詩》、《書》及《易》並意及則引。若汎指，則云「《詩》曰」，「《詩》云」；若指四始之名，卽云《國風》、《大雅》、《小雅》、《魯頌》、《商頌》；若指篇名，卽言「《勺》曰」，「《武》曰」：皆隨所便而引之，無定例也。」鄭注云：「雅者，正也。方始發章，以正爲始。」亦無取焉。

又《天子章》第二 【疏】正義曰：前《開宗明義》章雖通貴賤，其跡未著，故此已下至於《庶人》，凡有五章，謂之五孝，各說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敎焉。天子至尊，故標居其首。案《禮記・表記》云：「惟天子受命於天，故曰天子。」《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虞夏以上，未有此名。殷周以來，始謂王者爲天子也。」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博愛也。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廣敬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敎加被天下，當爲四夷之所法則也。蓋天子之孝也。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疏】「子曰」至「孝也」。○正義曰：此陳天子之孝也。所謂「愛親」者，是天子身行愛敬也。「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者，是天子施化，使天下之人皆行愛敬，不敢慢惡於其親也。親，謂其父母也。言天子豈唯因心內恕，克己復禮，自行愛敬而已，亦當設敎施令，使天下之人不慢惡於其父母。如此，則至德要道之敎，加被天下。亦當使四海蠻夷，慕化而法則之。此蓋是天子之行孝也。《孝經・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其祖考也。」五等之孝，惟於《天子》章稱「子曰」者，皇侃云：「上陳天子極尊，下列庶人極卑。尊卑既異，恐嫌爲孝之理有別，故以一「子曰」通冠五章，明尊卑貴賤有殊，而奉親之道無二。」○注「博愛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博，大也。言君愛親，又施德敎於人，使人皆愛其親，不敢有惡其父母者，是博愛也。○注「廣敬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廣亦大也。言君敬親，又施德敎於人，使人皆敬其親，不敢有慢其父母者，是廣敬也。孔傳以人爲天下衆人，言君愛敬己親，則能推己及物。謂有天下者，愛敬天下之人；有一國者，愛敬一國之人也。不惡者，爲君常思安人，爲其興利除害，則上下無怨，是爲至德也。不慢者，則《曲禮》曰「毋不敬」，《書》曰「爲人上者，奈何不敬？」君能不慢於人，修己以安百姓，則千萬人悅，是爲要道也。上施德敎，人用和睦，則分崩離析，無由而生也。案《禮記・祭義》稱有虞氏貴德而尙齒，夏后氏貴爵而尙齒，殷人貴富而尙齒，周人貴親而尙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斯亦不敢慢於人也。所以於《天子章》明愛敬者，王肅、韋昭云：「天子居四海之上，爲敎訓之主，爲敎易行，故寄易行者宣之。」然愛之與敬，解者衆多。沈宏云：「親至結心爲愛，崇恪表迹爲敬。」劉炫云：「愛惡俱在於心，敬慢並見於貌。愛者隱惜而結於內，敬者嚴肅而形於外。」皇侃云：「愛敬各有心迹，烝烝至惜，是爲愛心。溫凊搔摩，是爲愛迹。肅肅悚慄，是爲敬心。拜伏擎跪，是爲敬迹。」舊說云：「愛生於眞，敬起自嚴。孝是眞性，故先愛後敬也。」舊問曰：「天子以愛敬爲孝，及庶人以躬耕爲孝，五者並相通否？」梁王荅云：「天子既極愛敬，必須五等行之，然後乃成。庶人雖在躬耕，豈不愛敬，及不驕不溢已下事邪？」以此言之，五等之孝，反相通也。然諸侯言保社稷，大夫言守宗廟，士言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以則言之，天子當云保其天下，庶人當言保其田農。此略之不言，何也？《左傳》曰：「天子守在四夷。」故「愛敬盡於事親」之下，而言「德敎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保守之理已定，不煩更言保也。庶人用天之道，分地之

利，謹身節用，保守田農，不離於此。既無守任，不假言保守也。○注『刑法』至『則也』。○正義曰：『刑，法也』，《釋詁》文。云『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者，是天子愛敬盡於事親，又施德教，使天下之人皆不敢慢惡其親也。云『則德教加被於天下』者，釋『刑於四海』也。百姓，謂天下之人皆有族姓；言百，舉其多也。《尚書》云『平章百姓』，則謂百姓爲百官，爲下有『黎民』之文，所以百姓非兆庶也。此經『德教加於百姓』，則謂天下百姓，爲與『刑於四海』相對。四海既是四夷，則此百姓自然是天下兆庶也。經典通謂四夷爲四海。案《周禮》、《禮記》、《爾雅》皆言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謂之四夷，或云四海，故注以四夷釋四海也。孫炎曰：『海者，晦暗無知也。』○注『蓋猶』至『略言之』。○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孔傳云：『蓋者，辜較之辭。』劉炫云：『辜較猶梗概也。孝道既廣，此纔舉其大略也。』劉瓛云：『蓋者，不終盡之辭，明孝道之廣大，此略言之也。』皇侃云：『略陳如此，未能究竟。』是也。鄭注云『蓋者謙辭』，據此而言，蓋非謙也。劉炫駮云：『若以制作須謙，則庶人亦當謙矣。苟以名位須謙，夫子曾爲大夫，於士何謙？而亦云蓋也，斯則卿士以上之言，蓋者並非謙辭可知也。』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甫刑，即《尚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曰兆。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疏】『甫刑』至『賴之』。○正義曰：夫子述天子之行孝既畢，乃引《尚書・甫刑篇》之言以結成其義。慶，善也。言天子一人有善，則天下兆庶皆倚賴之也。善則愛敬是也。『一人有慶』，結『愛敬盡於事親』已上也。『兆民賴之』，結『而德教加於百姓』已下也。○注『甫刑』至『其善』。○正義曰：云『《甫刑》即《尚書・呂刑》也』者，《尚書》有《呂刑》而無《甫刑》也。案《禮記・緇衣篇》孔子兩引《甫刑》辭，與《呂刑》無別，則孔子之代以《甫刑》命篇明矣。今《尚書》爲《呂刑》者，孔安國云：『後爲甫侯，故稱《甫刑》。』知者，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也。劉炫以爲遭秦焚書，各信其學，後人不能改正而兩存之也者，非也。諸章皆引《詩》，此章獨引《書》者，以孔子之言布在方策，言必皆引《詩》、《書》證事，示不馮虛說，義當《詩》意則引《詩》，義當《易》意則引《易》。此章與《書》意義相契，故引爲證也。鄭注以《書》錄王事，故證《天子》之章，以爲引類得象。然引《大雅》證大夫，引《曹風》證聖治，豈引類得象乎？此不取也。云『一人，天子也』者，依孔傳也。舊說天子自稱則言『予一人』。予，我也。言我雖身處上位，猶是人中之一耳，與人不異，是謙也。若臣人稱之，則惟言『一人』。言四海之內惟一人，乃爲尊稱也。天子者，帝王之爵，猶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稱。云『慶，善也』，《書》、《傳》通也。云『十億曰兆』者，古數爲然。云『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者，釋『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姓言百，民稱兆，皆舉其多也。

又卷三《庶人章》第六

【疏】正義曰：庶者，衆也，謂天下衆人也。皇侃云：『不言衆民者，兼包府史之屬，通謂之庶人也。』嚴植之以爲士有員位，人無限極，故士以下皆爲庶人。

『用天之道，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舉事順時，此用天道也。分地之利，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盡所宜，此分地利也。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身恭謹則遠恥辱，用節省則免飢寒，公賦既充則私養不闕。此庶人之孝也。庶人爲孝，唯此而已。』【疏】『用天』至『孝也』。○正義曰：夫子上述士之行孝已畢，次明庶人之行孝也。言庶人服田力穡，當須用天之四時生成之道也，分地五土所宜之利，謹慎其身，節省其用，以供養其父母，此則庶人之孝也。《援神契》云『庶人行孝曰畜』，以畜養爲義，言能躬耕力農，以畜其德，而養其親也。○注『春生』至『道也』。○正義曰：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者，此依鄭注也。《爾雅・釋天》云：『春爲發生，夏爲長毓，秋爲收成，冬爲安寧。』安寧即閉藏之義也。云『舉事順時，此用天之道也』者，謂舉農畝之事，順四時之氣，春生則耕種，夏長則耘苗，秋收則穫刈，冬藏則入虞也。○注『分別』至『利也』。○正義曰：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者，此依鄭注也。案《周禮・大司徒》云：『五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謂庶人須能分別，視此五土之高下，隨所宜而播種之，則《職方氏》所謂青州其穀宜稻麥、雍州其穀宜黍稷之類是也。云『各因其所宜，此分地利也』者，此依孔傳也。劉炫云：『黍稷生於陸，苽稻生於水。』○注『身恭』至『不闕』。○正義曰：云『身恭謹則遠恥辱』者，《論語》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云『用節省則免飢寒』者，『用』謂庶人衣服、飲食、喪祭之用，當須節省。《禮記》曰：『食節事時。』又曰：『庶人無故不食珍，及三年之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

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是免飢寒也。云『公賦既充則私養不闕』者，『賦』者自上稅下之名也。謂常省節財用，公家賦稅充足，而私養父母不闕乏也。《孟子》稱『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劉熙注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又云：『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是也。○注『庶人』至『而已』。○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言『蓋』，而庶人獨言『此』，注釋言『此』之意也。謂天子至士，孝行廣大，其章略述宏綱，所以言『蓋』也。庶人用天分地，謹身節用，其孝行已盡，故曰『此』，言惟此而已。《庶人》不引《詩》者，義盡於此，無贅詞也。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言無此理，故曰未有。【疏】故自『至』有也』。○正義曰：夫子述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行孝畢，於此總結之，則有五等。尊卑雖殊，至於奉親，其道不別，故從天子已下至於庶人，其孝道則無終始貴賤之異也。或有自患己身不能及於孝，未之有也。自古及今，未有此理，蓋是勉人行孝之辭也。○注『始自』至『未有』。○正義曰：云『始自天子，終於庶人』者，謂五章以天子爲始，庶人爲終也。云『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者，謂天子庶人尊卑雖別，至於行孝，其道不殊。天子須愛親敬親，諸侯須不驕不溢，卿大夫於言行無擇，士須資親事君，庶人謹身節用，各因心而行之斯至，豈藉創物之智、扛鼎之力？若率強之，無不及也。云『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者，此謂人無貴賤尊卑，行孝之道同致，若各率其己分，則皆能養親。言患不及於孝者未有也。說孝道包含之義廣大，塞乎天地，橫乎四海。經言『孝無終始』，謂難備終始，但不致毀傷，立身行道，安其親，忠於君，一事可稱，則行成名立，不必終始皆備也。此言行孝甚易，無不及之理，故非孝道不終始致必反之患也。云『言無此理，故曰未有』者，此釋『未之有』之意也。謝萬以爲無終始，恆患不及，未之有者，少賤之辭也。劉瓛云：『禮不下庶人。若言我賤而患行孝不及己者，未之有也。』此但得憂不及之理，而失於歎少賤之義也。鄭曰：『諸家皆以爲患及身，今注以爲自患不及，將有說乎？』荅曰：『案《說文》云：「患，憂也。」《廣雅》曰：「患，惡也。」又，若案注說，釋「不及」之義凡有四焉，大意皆謂有患貴賤行孝無及之憂，非以患爲禍也。』經傳之稱患者多矣：《論語》『不患人之不己知』，又曰『不患無位』，又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左傳》曰『宣子患之』：皆是憂惡之辭也。惟《蒼頡篇》謂患爲禍，孔、鄭、韋、王之學引之以釋此經，故皇侃曰：『無始有終，謂改悟之善，惡禍何必及之？』則無始之言，已成空設也。《禮・祭義》：『曾子說孝曰：「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沒，愼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夫以曾參行孝，親承聖人之意，至於能終孝道，尚以爲難，則寡能無識，固非所企也。今爲行孝不終，禍患必及。此人偏執，詎謂經通？鄭曰：『《書》云：「天道福善禍淫。」』又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斯則必有災禍，何得稱無也？』荅曰：『來問指淫凶悖慝之倫，經言戒不終善美之輩。』《論語》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曾子曰：「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又此章云：『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儻有能養而不能終，只可未爲具美，無宜卽同淫慝也。古今凡庸，詎識孝道？但使能養，安知始終？若今皆及於災，便是比尾可貽禍矣。而當朝通識者以爲鄭注非誤，故謝萬云：『言爲人無終始者，謂孝行有終始也。患不及者，謂用心憂不足也。能行如此之善，曾子所以稱難，故鄭注云：「善未有也。」』諦詳此義，將謂不然。何者？孔聖垂文，包於上下，盡力隨分，寧限高卑？則因心而行，無不及也。如依謝萬之說，此則常情所昧矣。子夏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若施化惟待聖人，千載方期一遇，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乃爲虛說者與！《制旨》曰：『嗟乎！孝之爲大，若天之不可逃也，地之不可遠也。朕窮五孝之說，人無貴賤，行無終始，未有不由此道而能立其身者。然則聖人之德，豈云遠乎？我欲之而斯至，何患不及於己者哉！』

又《三才章》第七

【疏】正義曰：天地謂之二儀，兼人謂之三才。曾子見夫子陳說五等之孝既畢，乃發歎曰：『甚哉！孝之大也。』夫子因其歎美，乃爲說天經、地義、人行之事，可敎化於人，故以名章，次五孝之後。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參聞行孝無限高卑，始知孝之爲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經，常也。利物爲義。孝爲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若三辰運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爲義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天有常明，地有常利，言人法則天地，亦以孝爲常行也。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法天明以爲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以施政敎，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疏】『曾子曰』至

『而治』。○正義曰：夫子述上從天子下至庶人五等之孝，後揔以結之，語勢將畢，欲以更明孝道之大，無以發端，特假曾子歎孝之大，更以彌大之義告之也，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經，常也。人生天地之間，稟天地之氣節，人之所法，是天地之常義也。聖人司牧黔庶，故須則天之常明，因依地之義利，以順行於天下。是以其爲教也，不待肅戒而成也；其爲政也，不假威嚴而自理也。○注『參聞』至『大也』。○正義曰：高謂天子，卑謂庶人。言曾參既聞夫子陳說天子庶人皆當行孝，始知孝之爲大也。○注『經常』至『義也』。○正義曰：云『經，常也。利物爲義』者，『經，常』卽書傳通訓也。《易》文言曰『利物足以和義』，是『利物爲義』也。云『孝爲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者，鄭注《論語》云：『孝爲百行之本，言人之爲行，莫先於孝。』案《周易》曰：『常其德，貞。』孝是人之常德也。云『若三辰運天』，謂日月星以時運轉於天。《釋名》云：『土者吐也，言吐生萬物。』《周禮》：『五土十地之利，言孝爲百行之首。』是人生有常之德，若日月星辰運行於天而有常，山川原隰分別土地而爲利，則知貴賤雖別，必資孝以立身，皆貴法則於天地。然此經全與《左傳》鄭子大叔荅趙簡子問禮同，其異一兩字而已。明孝之與禮，其義同。○注『天有』至『行也』。○正義曰：云『天有常明』者，謂日月星辰照臨於下，紀於四時，人事則之，以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故下文云『則天之明』也。云『地有常利』者，謂山川原隰，動植物產，人事因之，以晨羞夕膳也，色養無違。故下文云『因地之利』也。此皆人能法則天地以爲孝行者，故云：『亦以孝爲常行也。』上云『天之經，地之義』，此云『天地之經』而不言『義』者，爲地有利物之義，亦是天常也。若分而言之，則爲義；合而言之，則爲常也。○注『法天』至『理也』。○正義曰：云『法天明以爲常，因地利以行義』者，上文云『夫孝，天之經，地之義』者，故云『法天明以爲常』，釋『天之明』也；『因地利以爲義』，釋『地之利』也。云『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經云『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注則以政教相就而明之，嚴肅相連而釋之，從便宜省也。《制旨》曰：『天無立極之統，無以常其明。地無立極之統，無以常其元缺十一字。利。人無立身之本，無以常其德。然則三辰迭運，而一以經之者，天利之性也。五土分植，而一以宜之者，大順之理也。百行殊塗，而一致之者，大中之要也。夫愛始於和，而敬生於順。是以因和以教愛，則易知而有親；因順以教敬，則易從而有功。愛敬之化行，而禮樂之政備矣。聖人則天之明以爲經，因地之利以行義。故能不待嚴肅而成可久可大之業焉。』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見因天地教化，民之易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君愛其親，則人化之，無有遺其親者。陳之於德義，而民興行。陳說德義之美，爲衆所慕，則人起心而行之。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君行敬讓，則人化而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禮以檢其跡，樂以正其心，則和睦矣。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疏】『先王』至『知禁』。○正義曰：言先王見因天地之常，不肅不嚴之政教，可以率先化下人也。故須身行博愛之道，以率先之，則人漸其風教，無有遺其親者。於是陳說德義之美，以順教誨人，則人起心而行之也。先王又以身行敬讓之道，以率先之，則人漸其德而不爭競也。又導之以禮樂之教，正其心迹，則人被其教，自和睦也。又示之以好者必愛之，惡者必討之，則人見之，而知國有禁也。○注『見因』至『易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言先王見天明地利，有益於人，因之以施化，行之甚易也。○注『君愛』至『親者』。○正義曰：此依王注也。言君行博愛之道，則人化之，皆能行愛敬，無有遺忘其親者，卽《天子》章之『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注『陳說』至『行之』。○正義曰：《易》稱『君子進德修業』。又《論語》云：『義以爲質。』又《左傳》說趙衰薦郤縠云：『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且德義之利，是爲政之本也。言大臣陳說德義之美，是天子所重，爲羣情所慕，則人起發心志而效行之。○注『君行』至『不爭』。○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禮記・鄉飲酒義》云：『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言君身先行敬讓，則天下之人自息貪競也。○注『禮以』至『睦矣』。○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禮記》云：『樂由中出，禮自外作。』中，謂心在其中也；外，謂跡見於外也。由心以出者，宜聽樂以正之；自跡以見者，當用禮以檢之。檢之謂檢束也。言心跡不違於禮樂，則人當自和睦也。○注『示好』至『犯也』。○正義曰：云『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者，案《樂記》云：『先王之制禮樂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故示有好必賞之，令以引喩之，使其慕而歸善也；示有惡必罰之，禁以懲止之，使其懼而不爲也。云『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者，謂人知好惡，而不犯禁令也。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爲太師，周之三公也。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疏】『詩云』至『爾瞻』。○正義曰：夫子既述先王以身率下，先及大臣助君行化之義畢，乃引《小雅・節南山》詩以證成之。赫赫，明盛之貌也，是太師尹氏也。言助君行化，爲人模範，故人皆瞻之。○注『赫赫』至『之也』。○正義曰：『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爲太師，周之三公也』者，此毛傳文。太師、太傅、太保，是周之三公。尹氏時爲太師，故曰尹氏也。云『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者，引《詩》大意如此。孔安國曰：『具，皆也。爾，女也。古語或謂「人具爾瞻」，則人皆瞻女也。』此章再言『先之』，是吾身行率先於物也；『陳之』『導之』『示之』，是大臣助君爲政也。案《大戴禮》云：『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大治。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令之不行，職事者之罪也。』後引《周禮》稱三公無官屬，與王同職，坐而論道。又案《尚書・益稷篇》稱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又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孔傳曰：『言君臣道近，相須而成，言同體若身，君任股肱，臣戴元首之義也。』故《禮・緇衣》稱『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好惡，不可不愼也，是民之表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緇衣》之引《詩》、《書》，是明下民從上之義。師尹，大臣也。一人，天子也。謂人君爲政，有身行之者，有大臣助行之者。人之從上，非惟從君，亦從論道之大臣，故並引以結之也。此章上言先王，下引師尹，則知君臣同體，相須而成者，謂此也。皇侃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故斷章引大師之什，今不取也。

又卷六《紀孝行章》第一〇【疏】正義曰：此章紀錄孝子事親之行也。前章孝治天下，所施政敎，不待嚴肅，自然成理，故君子皆由事親之心，所以孝行有可紀也。故以名章，次《聖治》之後。或於『孝行』之下，又加『犯法』兩字，今不取也。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平居必盡其敬。養則致其樂，就養能致其懽。病則致其憂，色不滿容，行不正履。喪則致其哀，擗踊哭泣，盡其哀情。祭則致其嚴。齊戒沐浴，明發不寐。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五者闕一，則未爲能。【疏】『子曰』至『事親』。○正義曰：致猶盡也。言爲人子能事其親而稱孝者，謂平常居處家之時也，當須盡於恭敬。若進飲食之時，怡顏悅色，致親之懽；若親之有疾，則冠者不櫛，怒不至詈，盡其憂謹之心；若親喪亡，則攀號毀瘠，終其哀情也；若卒哀之後，當盡其祥練；及春秋祭祀，又當盡其嚴肅：此五者，無限貴賤，有盡能備者，是其能事親。○注『平居必盡其敬』。○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平居，謂平常在家，孝子則須恭敬也。案《禮記・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至於父母之所，敬進甘脆而後退。』又《祭義》曰：『養可能也，敬爲難。』皆是盡敬之義也。○注『就養能致其懽』。○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檀弓》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言孝子冬溫夏凊，昏定晨省，及進飲食以養父母，皆須盡其敬安之心。不然，則難以致親之懽。○注『色不』至『正履』。○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禮記・文王世子》云：王季『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又下文此古之世子亦朝夕問於內豎，其有不安節，『世子色憂不滿容』。此注減『憂』『能』二字者，以此章通於貴賤，雖儗人非其倫，亦舉重以明輕之義也。○注『擗踊』至『哀情』。○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並約《喪親》章文。其義具於彼。○注『齊戒』至『不寐』。○正義曰：此皆說祭祀嚴敬之事也。案《祭義》曰：『孝子將祭，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言將祭必先齊戒沐浴也。又云：『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鄭注云：『明發不寐，謂夜而至旦也。二人，謂父母也。』言文王之嚴敬祭祀如此也。○注『五者』至『爲能』。○正義曰：此依魏注也。凡爲孝子者，須備此五等事也。五事若闕於一，則未爲能事親也。

「事親者居上不驕，當莊敬以臨下也，爲下不亂，當恭謹以奉上也。在醜不爭。醜，衆也。爭，競也。當和順以從衆也。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謂以兵刃相加。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毀爲先。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疏】『事親』至『孝也』。○正義曰：此言居上位者不可爲驕溢之事，爲臣下者不可爲撓亂之事，在醜輩之中不可爲忿爭之事。是以居上須去驕，不去則危亡也；爲下須去亂，不去則致刑辟；在醜輩須去爭，不去則兵刃或加於身。若三者不除，雖復日日能用三牲之養，終貽父母之憂，猶爲不孝之子也。○注『醜，衆也。爭，競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醜，衆』，《釋詁》文。《左傳》曰：『師競已甚。』杜預云：『競猶爭也。』故注以競釋爭也。○注『謂以兵刃相加』。○正義曰：此依常義。案《左傳》云：

『晉范鞅用劒以帥卒。』杜預曰：『用短兵接敵。』此則刃劒之屬謂之兵也。必有刃，堪害於人，則《左傳》齊莊公請自刃於廟是也。言處儕衆之中而每事好爭競，或有以刃相讎害也。○注『三牲』至『非孝也』。○正義曰：云『三牲，太牢也』者，三牲，牛、羊、豕也。案《尚書・召誥》稱『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孔云：『用太牢也。』是謂三牲爲太牢也。云『孝以不毀爲先』者，則首章『不敢毀傷』也。云『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者，謂上居上而驕，爲下而亂，在醜而爭之三事，皆可喪亡其身命也。云『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者，言奉養雖優，不除驕、亂及爭競之事，使親常憂，故非孝也。

又《五刑章》第一一 【疏】正義曰：此章五刑之屬三千。案舜命皋陶云：『汝作士，明於五刑。』又《禮記・服問》云：『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以其服有親疏，罪有輕重也，故以名章。以前章有驕亂忿爭之事，言此罪惡必及刑辟，故此次之。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要君者無上，君者，臣之稟命也，而敢要之，是無上也。非聖人者無法，聖人制作禮樂，而敢非之，是無法也。非孝者無親，善事父母爲孝，而敢非之，是無親也。此大亂之道也。」言人有上三惡，豈唯不孝，乃是大亂之道。【疏】『子曰』至『道也』。○正義曰：五刑者，言刑名有五也。三千者，言所犯刑條有三千也。所犯雖異，其罪乃同，故言『之屬』以包之。就此三千條中，其不孝之罪尤大，故云『而罪莫大於不孝』也。凡爲人子，當須遵承聖教，以孝事親，以忠事君。君命宜奉而行之，敢要之，是無心遵於上也。聖人垂範，當須法則，今乃非之，是無心法於聖人也。孝者百行之本，事親爲先，今乃非之，是無心愛其親也。卉木無識，尚感君政；禽獸無禮，尚知戀親。況在人靈？而敢要君，不孝也。逆亂之道，此爲大焉。故曰：此大亂之道也。○注『五刑』至『不孝』。○正義曰：云『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者，此依魏注也。此五刑之名，皆《尚書・呂刑》文。孔安國云：『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額，額也。謂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墨一名黥。又云：『截鼻曰劓，刖足曰剕。』《釋言》云：『剕，刖也。』李巡曰：『斷足曰刖。』是也。又云：『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以男子之陰名爲勢，割去其勢與椓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閉於宮，使不得出也。又云：『大辟，死刑也。』案此五刑之名，見於經傳。唐虞以來，皆有之矣。未知上古起自何時。漢文帝始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宮刑猶在。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此五刑之名義。鄭注《周禮・司刑》引《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案《說文》云：『臏，膝骨也。』刖臏謂斷其膝骨。此注不言『臏』而云『剕』者，據《呂刑》之文也。云『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者，案《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合二千五百。至周穆王，乃命呂侯入爲司寇，令其訓暢夏禹贖刑，增輕削重，依夏之法，條有三千。則周三千之條，首自穆王始也。《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言此三千條中，罪之大者，莫有過於不孝也。案舊注說及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等，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條外。此失經之意也。案上章云：『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此承上不孝之後，而云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是因其事而便言之，本無在外之意。案《檀弓》云：『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既云『學斷斯獄』，則明有條可斷也。何者？《易・序卦》稱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自屯、蒙至需、訟，即爭訟之始也。故聖人法雷電以申威刑，所興其來遠矣。唐虞以上，《書》傳靡詳，舜命皋陶有五刑，五刑斯著。案《風俗通》曰：『《皋陶謨》，是虞時造也。及周穆王訓夏，里悝師魏，乃著《法經》六篇，而以盜賊爲首。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不違時，凡赦不免；又有不孝之罪，並編十惡之條。前世不忘，後世爲式。』而安、宏不孝之罪，不列三千之條中，今不取也。○注『君者』至『無上也』。○正義曰：此依孔傳也。案《晉語》云：『諸大夫迎悼公，公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明凡爲臣下者，皆稟君教命，而敢要以從己，是有無上之心，故非孝子之行也。若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晉舅犯及河授璧請亡之類是也。○注『聖人』至『法也』。○正義曰：此依孔傳也。聖人規模天下，法則兆民，敢有非毀之者，是無聖人之法也。○注『善事』至『親也』。○正義曰：孝爲百行之本，敢有非毀之者，是無親愛之心也。○注『言

人』至『之道』。○正義曰：言人不忠於君，不法於聖，不愛於親：此皆爲不孝，乃是罪惡之極，故經以大亂結之也。

又卷九《喪親章》第一八 【疏】正義曰：此章首云『孝子之喪親也』，故章中皆論喪親之事。喪，亡也，失也。父母之亡沒，謂之喪親。言孝子亡失其親也，故以名章，結之於末矣。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生事已畢，死事未見，故發此章。哭不偯，氣竭而息，聲不委曲。禮無容，觸地無容。言不文，不爲文飾。服美不安，不安美飾，故服縗麻，聞樂不樂，悲哀在心，故不樂也。食旨不甘：旨，美也。不甘美味，故蔬食水飲。此哀戚之情也。謂上六句。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虧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三年之喪，天下達禮，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使人知有終竟之限也。【疏】『子曰』至『終也』。○正義曰：此夫子述喪親之義，言孝子之喪親，哭以氣竭而止，不有餘偯之聲；舉措進退之禮，無趨翔之容；有事應言，則言不爲文飾；服美不以爲安；聞樂不以爲樂；假食美味不以爲甘：此上六事，皆哀慼之情也。『三日而食』者，聖人設教，無以親死多日不食傷及生人；雖卽毀瘠，不令至於殞滅性命：此聖人所制喪禮之政也。又服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畢之限也。○注『生事』至『此章』。○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生事謂上十七章說。生事之禮已畢，其死事經則未見，故又發此章以言也。○注『氣竭』至『委曲』。○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禮記・間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此注據斬衰而言之，是氣竭而後止息。又曰：『大功之哭，三曲而偯。』鄭注云：『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是偯爲聲餘委曲也。斬衰則不偯，故云『聲不委曲也』。○注『觸地無容』。○正義曰：此《禮記・問喪》之文也。以其悲哀在心，故形變於外，所以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注『不爲文飾』。○正義曰：案《喪服四制》云：『三年之喪，君不言。』又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鄭玄云：『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今此經云『言不文』，則是謂臣下也。雖則有言，志在哀慼，不爲文飾也。○注『不安』至『縗麻』。○正義曰：案《論語》孔子責宰我，云：『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美飾謂錦繡之類也。故《禮記・問喪》云『身不安美』是也。孝子喪親，心如斬截，爲其不安美飾，故聖人制禮，令服縗麻。縗當以麄布，長六寸，廣四寸。麻謂腰絰首絰俱以麻爲之。縗之言摧也，絰之言實也。孝子服之，明其心實摧痛也。韋昭引《書》云：『成王既崩，康王冕服卽位。既事畢，反喪服。』據此則天子諸侯，但定位初喪，是皆服美，故宜不安也。○注『悲哀』至『樂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言至痛中發，悲哀在心，雖聞樂聲，不爲樂也。○注『旨美』至『水飲』。○正義曰：『旨，美』，經傳常訓也。嚴植之曰：『美食，人之所甘。孝子不以爲甘，故《問喪》云「口不甘味」，是不甘美味也。《間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是疏食水飲也。韋昭引《曲禮》云：「有疾則飲酒食肉，是爲食旨。」故宜不甘也。』○注『不食』至『殞滅』。○正義曰：經云『三日而食，毀不滅性』，注言不食三日，卽三日不食也。云『哀毀過情』者，是毀瘠過度也。言三日不食，及毀瘠過度，因此二者有致危亡，皆虧孝行之道。《禮記・問喪》云：『親始死，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又《間傳》稱：『斬衰三日不食。』此云三日而食者何？劉炫言三日之後乃食，皆謂滿三日則食也。云『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者，《曲禮》云：『居喪之禮，毀瘠不形。』又曰：『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是也。○注『三年』至『限也』。○正義曰：云『三年之喪天下達禮』者，此依鄭注也。《禮記・三年問》云：『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鄭玄云：『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注與彼同，唯改喪爲禮耳。云『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者，案《喪服四制》曰：『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檀弓》曰：『先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也。注引彼二文，欲舉中爲節也。起踵曰企，俛首曰俯。云『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聖人雖以三年爲文，其實二十五月而畢。故《三年問》云：『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是也。《喪服四制》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故孔子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所以喪必三年爲制也。

「爲之椁槨衣衾而舉之，周尸爲棺，周棺爲槨。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陳其簠簋而哀慼之，簠簋，祭器也。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慼也。擗踊哭泣，哀以送之。男踊女擗，祖載送之。卜其宅兆，而安

措之。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葬事大，故卜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立廟祔祖之後，則以鬼禮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寒暑變移，益用增感，以時祭祀，展其孝思也。【疏】『爲之』至『思之』。○正義曰：此言送終之禮，及三年之後宗廟祭祀之事也。言孝子送終，須爲棺槨衣衾也。大斂之時，則用衾而舉尸內於棺中也。陳設簠簋之奠，而加哀慼。葬則男踊女擗，哭泣哀號以送之。親既長依丘壟，故卜選宅兆之地而安置之。既葬之後，則爲宗廟，以鬼神之禮享之。三年之後，感念於親，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注『周尸』至『棺也』。○正義曰：云『周尸爲棺，周棺爲槨』者，此依鄭注也。《檀弓》稱：『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注約彼文，故言周尸爲棺，周棺爲槨也。《白虎通》云：『棺之言完，宜完密也。槨之言廓，謂開廓不使土侵棺也。』《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案《禮記》云：『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則虞夏之時，棺槨之初也。云『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者，此依孔傳也。衣謂襲與大小斂之衣也。衾謂單被覆尸，薦尸所用。從初死至大斂，凡三度加衣也。一是襲也，謂沐尸竟，著衣也，天子十二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大夫五稱，士三稱，襲皆有袍，袍之上又有衣一通，朝祭之服，謂之一稱。二是小斂之衣也，天子至士，皆十九稱，不復用袍，衣皆有絮也。三是大斂也，天子百二十稱，公九十稱，諸侯七十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衣皆裨袷也。《喪大記》云：『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鄭玄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是舉屍所用也。』棺槨之數，貴賤不同。皇侃據《檀弓》以天子之棺四重，謂水、兕革棺、杝棺一，梓棺二。最在內者水牛皮，次外兕牛皮，各厚三寸爲一重，合厚六寸。又有杝棺，厚四寸，謂之椑棺，言漆之椑椑然。前三物爲二重，合一尺。外又有梓棺，厚六寸，謂之屬棺，言連屬內外。就前四物爲三重，合厚一尺六寸。外又有梓棺，厚八寸，謂之大棺，言其最大，在衆棺之外。就前五物爲四重，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皮，則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也。侯、伯、子、男又去兕牛皮，則二重，合厚一尺八寸。上大夫又去椑棺，一重，合厚一尺四寸。下大夫亦一重，但屬四寸，大棺六寸，合厚一尺。士不重，無屬，唯大棺六寸。庶人卽棺四寸。案《檀弓》云：『栢槨以端，長六尺。』又《喪大記》曰：『君松槨，大夫栢槨，士雜木槨。』是也。○注『簠簋』至『慼也』。○正義曰：『簠簋，祭器也』者，《周禮・舍人職》云：『凡祭祀供簠簋，實之陳之。』是簠簋爲祭器也。故鄭玄云：『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云『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慼也』者，下《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又案陳簠簋在衣衾之下，哀以送之。上舊說以爲大斂祭是不見親，故哀慼也。○注『男踊』至『送之』。○正義曰：案《問喪》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婦人不宜袒，故發胷，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則是女質不宜極踊，故以擗言之。據此女既有踊，則男亦有擗，是互文也。云『祖載送之』者，案《既夕禮》：柩車遷祖，質明設遷祖奠，日側徹之，『乃載』。鄭注云：『乃舉柩卻下而載之。』又云：商祝飾柩，及陳器訖，『乃祖』。注云：『還柩鄉外，爲行始。』又《檀弓》云：『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然則祖，始也。以生人將行而飲酒曰祖，故柩車既載而設奠謂之祖奠。是『祖載送之』之義也。○注『宅墓』至『卜之』。○正義曰：云『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者，此依孔傳也。案《士喪禮》『筮宅』，鄭云：『宅，葬居也。』《詩》云：『臨其穴，惴惴其慄。』鄭云：『穴謂冢壙中也。』故云『宅，墓穴也』。案《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則兆是塋域也。云『葬事大，故卜之』者，此依鄭注也。孔安國云：『恐其下有伏石，湧水泉，復爲市朝之地，故卜之。』是也。○注『立廟』至『享之』。○正義曰：立廟者，卽《禮記・祭法》天子至士皆有宗廟，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諸侯立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官師一廟曰考廟。庶人無廟』。斯則立宗廟者，爲能終於事親也。舊解云：宗，尊也；廟，貌也，言祭宗廟，見先祖之尊貌也。故《祭義》曰：『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也。祔祖，謂以亡者之神祔之於祖也。《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祖父。』則是卒哭之明日而祔，未卒哭之前皆喪祭也。既祔之後，則以鬼禮享之。然宗廟謂士以上，則春秋祭祀兼於庶人也。○注『寒暑』至『思也』。○正義曰，案《祭義》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

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是也。

「生事愛敬，死事哀慼，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愛敬哀慼，孝行之始終也。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疏】『生事』至『終矣』。○正義曰：此合結生死之義。言親生則孝子事之，盡於愛敬；親死則孝子事之，盡於哀慼。生民之宗本盡矣，死生之義理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言十八章，具載有此義。○注『愛敬』至『之情』。○正義曰：云『愛敬哀慼，孝行之始終也』者，愛敬是孝行之始也，哀慼是孝行之終也。云『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者，言孝子之情無所不盡也。

獨孤及《爲譙郡唐太守賀赦表》 臣某言，伏奉二月五日制書，大赦天下，喜氣動天，榮光被物，百神踊躍，衆庶悅豫。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大道所寶，莫先於慈，聖人之德，無以加孝。陛下執大象以御物，不得已而用兵，假一戎之威，爲萬物戡難，再造區宇，以康黎元，慈之至也。纂服配天，不失舊物，然後增鴻名以嚴父，正榮號以恭己，元元本本，尊尊親親，孝之大也。猶慮物有不遂其性，政有不阜於俗，宏肆眚之恩，與天下更始，滌瑕蕩穢，燭幽及微，風行物表，鏡照海內，雷作而萬戶蟄振，網開而三面鳥飛，陽春無私，品物何幸。臣位忝郡守，預沐渥恩，績考勳微，徒沾潤澤。臣無任抃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又《代于京兆請停官侍親表》 又臣老母，素多羸瘵，近從數載，頗益沈綿。臣妻先亡，無人侍側，飲膳衣服，臣悉親躬。頃任京兆少尹，中間又司帑藏，雖稱要劇，亦有餘間臣每退朝便道，暫親方藥，自公言歸，早見安否，老母以數在左右，都忘呻吟。及臣典領大府，事繁務切，雞鳴而出，暮夜方歸，清晝之時，莫見親面，凡所服餌，或非調適，心有未快，疾亦轉侵，在臣焦灼，啓處無地。專力養則有妨吏職，徇公事則闕奉慈顏，忠孝兩虧，紀綱將廢。以天倫哀緒未平之日，憂老母方寸已亂之時，雖欲自強，必不勝任。倘漸荒府政，小紊朝經，他日嗞臍，固將何及，或當重責，已負前恩，是敢泣血祈天，瀝肝請命，乞特免臣所職，就養私門。非惟有光孝理，實亦少裨元化。龜蛇賤類，上報何階，烏鳥微情，反哺斯足。無任懇願迫切之至，謹詣右銀臺門奉表陳乞以聞。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歐陽詹《南陽孝子傳並論》 貞元九年，某旅行虢州，稅於村店。有一黨先止焉，老翁一人，丈夫一人，婦人一人，孩幼兩三人。丈夫出絹兩疋賣，其囊裹衣服，非稱有其絹者。視絹有字，乃故人鄭師儉手題其名焉。問所得。曰，來自襄陽，至臨漢之北郊，有閔吾父年老而所乘驢弱者，遺此絹，使與驢博驢。問得姓名乎。曰，其人扶護親喪迴上京，不知姓名也。某既占鄭書，又知鄭侍君靈櫬自南，當由彼而還也，意其必鄭焉。不復問焉，各遵所往。貞元十一年，獲與鄭遇，因道所見。鄭歔欷爲言之曰，豫章之迴，次南陽大澤，見一貧翁乘驢，驢甚瘠，一丈夫肩負雜物，可三十觔，妻抱半歲嬰孩，童稚驅行。兩人山路初盡，始行陂澤。屬久霖雨，泥水深，老翁瘠驢往往顛踣。丈夫則翁之子也，每見驢倒，擲其負，若泥若水無顧惜，扶抱洗拭，淚輒盈目。倒既數，悲不自勝，遂以所負置諸驢，而負其父。平田積雨，潦淖到脛，不至店舍，竟無憩歇。父在子上，殊自安暢，子在父下，亦盡歡心。父與子笑，子與父笑，如同乘高車，連轡逸騎，怡怡焉，欣欣焉。與之行止者三日，日無易日時，愛其事父母能竭其力也。又痛自欲竭力，已無其所，贈絹一疋，令與驢博驢，代以載父。其人將求驢者三店，知欲分路，卻其絹曰，無驢可博，願復本絹。始嘉其孝，又貴以忠，爲度一絹博驢未就，更與一絹，自此東西。足下之見，豈斯人歟。某以如其人所行是難能也，是亦皇唐純孝一人焉。行既可述，遂以鄭說爲之傳。其間問其姓氏，亦不知何許人，實於南陽澤中見之，還以爲南陽孝子。論曰，負父信孝矣，而贈絹非孝歟。唯其有之，是以似之。鄭與南陽孝子偕孝矣。

皮日休《鄙孝議》上篇 有天地來，言乎孝者，大曰舜，小曰參。舜承順父母之道，無不爲也。雖俾食於褻器，寢於廁竇，猶將順之，況夫修廩浚井哉。然猶避乎大杖也。雖嘗以小杖爲順，則舜修廩可也，浚井可也，設死於大杖，誰養瞽叟哉。參承順父母之道，無不至也。鋤瓜傷根，曾皙杖之，幾至於死，是以仲尼不以爲孝也。何哉。有參則皙安，無參則皙孤，參順鋤瓜之罪，設死於杖，誰養夫皙哉。夫以二孝之不受重責，恐夫糜骨節隳肢體，有辱於先人也。豈有操其刃剸己肉以爲孝哉。夫人之身者，父母之遺體也。剸己之肉，由父母之肉也。言一不順色，一不怡情，尚以爲不孝，況剸父母之肉哉。故樂正子春喪足不下堂，漢景不吮孝文之癰。二賢卒成大孝，猶傷足不下堂，吮癰有難色，何者。傷己之足，傷父母之足也。吮父母之癰，吮己之癰也。傷之者不敬，吮之者過媟，是以聖賢不爲也。今之愚民，謂己肉可以愈父母之病，必剸而飼之，大者邀縣官之賞，小者市鄉黨之譽，訛風習習，扇成

厥俗，通儒不以言，執政不以禁。昔墨氏摩頂至踵，斷指存脛，謂之兼愛。今之愚民如是，其兼愛耶。設使虞舜糜骨節，曾參隳肢體，樂正子春傷足不愛，漢景吮癰無難，今之有是者，吾猶以爲不可，況無是理哉。或執事者嚴令以禁之，則天下之民保其身，皆父母之身也，欲民爲不孝也難矣哉。

又《鄙孝議》下篇 人之心也，仁者孝有餘，兇者暴不足。故聖人之制禮，非所以懲其不足，抑亦戒其有餘，由是節之以哀戚，定之以封域，制之以斬衰。仁者之喪滿其哀也，不足於心，而不能有餘於禮。兇者之喪滿其怠也，有餘於心，而不能不足於禮。此由民之心必有嗜欲，必知饑渴，自開闢而至於今，未能改也。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又孔子既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某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矣。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以其三言之自以非禮不聞也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以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制也。古不修墓，聖人之格言也。以朝祥而暮歌，聖人尚不笑之。以經雨而防墓崩，聖人尚泣而修之。況廬之於其側，朝夕而哭哉。故合葬於防，孔子先反者，尚修虞事也。今之愚民，既合不掩，謂乎不忍也，既掩不虞，謂乎廬墓也。傷者必過毀，甚者必越禮，上者要天子之旌表，次者受諸侯之褒賞。自漢魏以降，厥風逾甚，愚民蚩蚩。過毀者謂得儀，越禮者謂大孝，姦者憑之以避征徭，僞者扇之以收名譽。所在之州鄙，礱石峩然，問所從來，曰有至孝也，廬墓三年，孝感至瑞，郡守聞於天子，天子爲之旌表焉。嗚呼。夫古之廬墓，至畜妻子於宅兆之前，其波流弊至今褻慢焉。有守正者雖大孝不錄，爲非者雖小道必旌，則聖人之制後何法焉。或曰，子貢居於夫子墓側，六年乃去，非廬墓之自耶。曰，子貢之罪大矣。口受聖人之言，身違聖人之禮，噫甚矣。夫子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師吾哭諸寢，是師之喪也。心喪止於三年，哭泣至於寢室，未有倍其年而哭於墓者，斯子貢之罪也。今執事者見愚民之有是者，宜責而不貴，鄙而不旌，則民必依禮而行矣。苟若是，則隳教之風息，毀制之道壅。傳曰，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今之有是被髮而哭於野者，幾何不爲戎之於宅兆乎。有心於是道者，得斯說而存之，禁之可也，令之可也。

《唐大詔令集》卷七六《元和十一年皇太后寢疾權不聽政敕》

朕聞事親之禮，問安雖限於晨昏，爲子之心，就養在勤於左右。斯實虞帝明訓，周王遺風，朕率而行之，不敢有墜。伏以皇太后母臨萬國，子惠兆人，存神保和，養素全道。屬韶陽改候，濡露感思，舊恙有加，常膳頓減，夙夜惶惕，不知所寧。今當專奉庭闈，躬嘗藥餌，脫冠解帶，且無暇於寢興，負扆臨軒，安能親於聽斷。起今月三日已後，權不聽政。故茲宣示，宜體朕懷。三月。

又《大中元年積慶皇后寢疾權不聽政敕》 門下，朕聞恭孝之道，人倫大經，省奉之儀，臣節攸重，況發自誠懇，稽諸典謨，庶叶禮文，式遵前憲。伏以積慶殿皇太后，坤元降秀，皇極居尊，道冠母臨，訓彰壼職。屬時當濡露，感切於孝思，氣爽保和，恙生於寒暑，自春歷夏，有加無瘳，焦憂匪遑，且夕增灼。豈尚安於聽斷，且欲專於候問，恐中外具寮，未諒予意。起今月十四日已後，權不聽政。故茲宣示，宜體朕懷。四月。

又《大中二年太皇太后寢疾權不聽政敕》 敕，朕聞孝發乎因心，服勤於遺體，周典著問安之範，戴經存就養之文，垂爲格言，式示達禮。惟朕小子，敢廢前修。伏以太皇太后，母臨六宮，子育羣品，清淨養性，恬和保神。屬時暑小侵，違豫不順，寢膳未復，憂灼靡寧。日欲親於藥餌，情豈安於聽斷，凡有事務，且委司存，恐中外具寮，未悉予意。起今月二十日已後，權不聽政。故茲宣示，宜體朕懷。五月。

又《咸通六年太皇太后寢疾權不聽政敕》 門下，朕聞孝養之道，發於因心，誠敬之文，著在前典，平居以問安自慰，寢疾則省侍宜專。太皇太后玉衣兆祥，瑤齋啓聖，母儀天下，德被寰中，春秋既高，飲食微減。朕親自迎奉，移居永安，期宿就平，勿藥有喜，而精誠未感，良醫無徵。情方切於焦憂，政豈遑於聽斷，須躬問視，以冀平和，恐中外具寮，未諒予意。起今月三十日已後，權不聽政。故茲宣示，宜體朕懷。十一月。

五　常

蕭吉《五行大義》卷三《論雜配》

五者論配五常

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行之終久，恒不可闕，故名爲常。亦云五

德，以此常行，能成其德，故云五德。而此五德，配於五行。鄭玄注《禮記・中庸》篇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詩緯》等說亦同，毛公傳說及京房等說皆以土爲信、水爲智。《漢書・天文志》云：『歲星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罰見歲星。熒惑於人，五常禮也，五事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太白於人，五常義也，五事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辰星於人，五常智也，五事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鎮星於人，五常信也，五事思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思爲正。四事皆失，鎮星乃爲之動。』按：毛公及京房、漢史皆以土爲信，可謂其當。所以然者，夫五常之義，仁者以惻隱爲體，博施以爲用；禮者以分別爲體，踐法以爲用；智者以了智爲體，明叡以爲用；義者以合義爲體，裁斷以爲用；信者以不欺爲體，附實以爲用。其於五行，則木有覆冒滋繁，是其惻隱博施也；火有滅暗昭明，是其分別踐法也；水有含潤流通，是其了智明叡也；金有堅剛利〔刃〕，是其合義裁斷也；土有持〔載〕含容，以時生萬物，是其附實不欺也。鄭玄及《詩緯》以土爲智者，以能了萬事莫過於智，能生萬物莫過於土，故以爲智。水爲信者，水之有潮，依期而至，故以水爲信。此理〔寡〕證狹，於義乖也。

其於五經，則仁以配《易》，其位東方；《禮》以配火，其位南方；義以配《傳》，其位西方；智以配《詩》，其位北方；信以配《尚書》，其位中央。《易》配東方仁者，《易》是創制之書，苞括萬有，有變易之義，東方四時之始，仁化能生，易故就新，又帝出震，始作八卦，故以配仁。《禮》配南方者，禮能齊上下之法，別貴賤之差，君臣父子莫不以禮節之，如火能成就五味，明照萬物，故以南方配《禮》。《傳》配西方義者，《春秋》是魯史，褒貶得失，是時王道既衰，諸侯力爭，戰伐之事，靡不書之，合義者褒，失德者貶，如金以義斷，裁制萬物，故以配義。《詩》配北方智者，詩言其志，以爲風刺，有陰微之辭，和潤人情，動鬼神，感天地，以善惡之事，吟咏於聲樂，使聞者有益於行，作者無咎於身，如水潛流，無所不潤，故以智配。《尚書》配中央信者，此是上古之書，傳述帝王之言，信誓之事，靡不存焉，可宗尚故，如土有信，以時生物，四時所宗，故以信配。經卽常也，亦云由也，亦云法也。述經由事，故云由也；理可法則，故云法也；常爲訓典，故卽常也。然經體既爲常法，其當體各備五常，事有所專，但以一方爲主，未論文義，故不備說。五常之行，由經而明，故以配釋。

六者論〔配〕五事

五事者，《尚書・洪範》云『敬用五事』，蓋以人事配五行也。一曰貌，以配木；二曰言，以配金；三曰視，以配火；四曰聽，以配水；五曰思，以配土。《尚書・洪範》曰：『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叡。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叡作聖。』

『貌曰恭』者，天子之恭曰穆穆，上恭肅則下敬矣。孔子曰：『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又曰：『在體曰恭，加於人、施於事曰敬。貌之不恭，是謂不肅。肅，敬也。』夫《洪範》所陳五事，貌爲首者，於《易》，貌爲震，震爲木，木可〔觀〕也，故經列三德而服爲其上。《詩》云：『〔敬〕愼威儀，惟人之則。』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長有其國。臣有威儀，故能長守其職。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威儀。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不亦威而不猛。』又曰：『不嚴以莅之則人不敬。』故失威儀之節，怠慢驕恣，謂之狂。狂則下不肅矣，下不敬則上無威。夫不敬其君，不從其政則陰氣勝，陰氣勝則水象至，故曰『厥罰常雨』。雨則飢寒至，飢寒至則上下不相信。大臣姦軌，民爲寇盜，民多被刑，則其服〔妖，服〕妖者，輕剛漂泆暴慢之服，以象風氣之化也。

言者，於《易》之道曰兌，兌曰口言之象。人君言出令行則從，故《易》曰：『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悅以犯難，民忘其死。』是以明君薄斂而厚祿，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則順民心。故其敎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此得民心。民心得則衆歸之，衆歸之則民〔沒世〕且不忘之，況乎從其令也。若君失衆心，政令不從，亢陽自消，羣陰不附，而下畏君之重刑則陽氣勝，陽氣勝則旱，故曰『厥罰常暘』。常暘則飢貧，飢貧不足，不足不敢正言，則先發於歌謠之口也。氣逆則惡言至、虫蝗生，皆口事也。

視者南方，目之象。視曰明，明以知人爲本，於《易》爲離。離爲火、爲目。夫視不明，微弱不知所信，必長伺黨，仇親同類，如此賢者不進。賢者不進則不肖者不退，不肖者不退則犯上者不誅，無罪者橫罰，百職廢壞，庶事滯

塞，教政舒緩，故曰『厥罰常燠』。燠則冬氣泄，冬氣泄則不塞，春夏氣錯，疾疫起矣。犯上者不誅則草犯霜而不死，貪取百姓之財則蝗螟亦食人之食矣，此皆視之所象也。

聽者在耳，耳者於《易》坎也。古者聖王有進善之旌、敢諫之鼓，謀於芻蕘，所以博延而廣聽也。人君不好謀則下莫敢言，下莫敢言則上無所聞，上無所聞則不聽。不聽者由不謀政事，故曰不聽。無所聞知，庶事擁屈，怨在心口，喜怒不節，故曰急也。夫寒者急物，冬物皆枯急，枯急，故曰『厥罰常寒』。常寒則不生百穀，不生百穀則民貧窮矣，故妖生於耳，以類相動則有鼓妖聲音之類。坎爲彘，耳氣傷有彘禍，水色黑有黑〔灾〕，此皆聽也。

思者心，爲五事之主，猶土體爲五行主也，於《易》爲坤。八正之氣亦起於八風。風者，四時之主。思心得謂之容。容者，能容畜臣子，故謂之聖也。思心不得，四者皆失，則不能容畜臣子，故曰『思心不容，是謂不聖』。過在霧亂失紀。故風者於《易》巽也，在三月、四月純陽而治，於陽則爲陰，於陰則爲陽，大臣之象。君既霧亂則大臣專恣，大臣專恣而陰氣盛，陰氣盛則應，故『厥罰常風』。陰氣多者，陰而不雨，其甚也。常陰暗者，苞承於心，心氣傷則爲暗妖。《易》曰：『坤爲牛。』坤，土也。土氣傷則牛多死。又曰：『土爲內事，內事亂則有華孽。』此皆思之事也。五事所感，其例甚多，略舉如此。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三　此承『乃命以位』之下，言命之以位，試之以事也。堯使舜慎美篤行五常之教，而五常之教皆能順從而行之，無違命也。又納於百官之事，命揆度行之，而百事所揆度者於是皆得次序，無廢事也。又命使賓迎諸侯於四門，而來入者穆穆然皆有美德，無凶人也。又納於大官，總錄萬機之政，而陰陽和，風雨時，烈風雷雨不有迷惑錯謬。明舜之德合於天，天人和協，其功成矣。帝堯乃謂之曰：『來，汝舜，有所謀之事，我考驗汝舜之所言。汝言致可以立功，於今三年，汝功已成，汝可升處帝位。』告以此言，欲禪之也。舜辭讓於德，言己德不堪嗣成帝也。【略】此『五典』與下文『五品』、『五教』其事一也。一家之內品有五，謂父母兄弟子也。教此五者各以一事，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是爲五教也。五者皆可常行，謂之『五典』，是五者同爲一事，所從言之異耳。文十八年《左傳》曰：『昔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此知『五典』是五常之教，謂此父義之等五事也。《皋陶謨》云：『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惇，厚也，行此五典須厚行之，篤亦厚也。言舜謹慎美善，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於四方，命教天下之民。以此五教能使天下皆順從之，無違逆舜之命也。《左傳》又云：『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父母於子並宜爲慈，今分之者，以父主教訓，母主撫養；撫養在於恩愛，故以慈爲名；教訓愛而加嚴，故以義爲稱。義者宜也，理也，教之以義，方使得事理之宜，故爲義也。《釋訓》云『善兄弟爲友』，則兄弟之恩俱名爲友，今云『兄友、弟恭』者，以其同志曰友，友是相愛之名；但兄弟相愛，乃有長幼，故分其弟使之爲恭，恭敬於兄，而兄友愛之。【略】

帝又呼契曰：『往者天下百姓不相親睦，家內尊卑五品不能和順。汝作司徒之官，謹敬布其五常之教，務在於寬，故使五典克從。是汝之功，宜當勉之。』【略】○正義曰：『品』謂品秩，一家之內尊卑之差，即父母兄弟子是也。教之義慈友恭孝，此事可常行，乃爲『五常』耳。傳上云『五典克從』，即此五品能順。上傳以解『五典』爲五常，又解此以同之，故云『五品謂五常』。其實五常據教爲言，不據品也。『遜，順』，常訓也。不順謂不義、不慈、不友、不恭、不孝也。【略】○正義曰：文十八年《左傳》云『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布五常之教』也。《論語》云『寬則得衆』，故『務在寬，所以得民心』也。治不遜之罪，宜峻法以繩之，而貴其務在寬者，此五品不遜，直是禮教不行，風俗未淳耳，未有殺害之罪，故教之務在於寬。若其不孝不恭，其人至於逆亂而後治之，於事不得寬也。【略】

經言『五服』，謂皋陶所斷五刑皆服其罪，傳既訓『服』爲從，故云『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惟謂大辟罪耳。《魯語》云：『刑五而已，無有隱者。大刑用甲兵，次刑斧鉞，中刑刀鋸，其次鑽笮，薄刑鞭扑，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孔用彼爲說，故以『三就』爲原野與朝、市也。《國語》賈逵注云：『用兵甲者，諸侯逆命，征討之刑也。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傳雖不言『已上、已下』，爲義亦當然也。《國語》云五刑者，謂甲兵也，斧鉞也，刀鋸也，鑽笮也，鞭扑也，與《呂刑》之五刑異也。所言『三次』即此『三就』是也。惟死罪當分就處所，其墨、劓、剕、宮無常處可就也。馬、鄭、王三家皆以『三就爲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案

刑於甸師氏者，王之同族，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耳，非所刑之正處。此言正刑，不當數甸師也。又市、朝異所，不得合以爲一，且皆《國語》之文，其義不可通也。【略】○正義曰：此『五流有宅』即『流宥五刑』也。當在五刑而流放之，故知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也。鄭玄云：『舜不刑此四人者，以爲堯臣，不忍刑之。』王肅云：『謂在八議之辟，君不忍殺，宥之以遠。』八議者，《周禮·小司寇》所云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賓、議勤是也。以君恩不忍殺，罪重不可全赦，故流之也。『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謂徙置有處也。『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罪狀爲遠近之差也。四裔最遠，在四海之表，故『大罪四裔』，謂不犯死罪也。故《周禮·調人》職云『父之讐，辟諸海外』，即與『四裔』爲一也。『次九州之外』，即《王制》云入學不率教者，『屏之遠方，西方曰僰，東方曰寄』，注云『偪寄於夷狄也』，與此『九州之外』同也。『次千里之外』者，即《調人》職云『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也。《立政》云『中國之外』，不同者，言『中國』者，據罪人所居之國定千里也。據其遠近，其實一也。《周禮》與《王制》既有三處之別，故約以爲言。

又卷四 天敘有典，有此五典，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五者人之常性，自然而有，但人性有多少耳。天次敘人之常性，使之各有分義。義，宜也。今此義、慈、友、恭、孝各有定分，合於事宜。此皆出天然，是爲天次敘之。天意既然，人君當順天之意，勑正我五常之敎，使合於五者皆厚，以敎天下之民也。五常之敎，人君爲之，故言『我』也。五敎徧於海內，故以『天下』言之。

節烈

陳子昂《諫靈駕入京書》 梓州射洪縣草莽愚臣陳子昂謹頓首冒死獻書闕下。臣聞明主不惡切直之言以納忠，烈士不憚死亡之誅以極諫。故有非常之策者必待非常之時，有非常之時者必待非常之主，然後危言正色，抗議直辭，赴湯鑊而不迴，至誅夷而無悔。豈徒欲詭世誇俗，厭生樂死者哉。實以爲殺身之害小，存國之利大，故審計定議而甘心焉。況乎得非常之時，遇非常之主，言必獲用，死亦何驚。千載之迹，將不朽於今日矣。

盧藏用《紀信碑》 有漢忠烈，姓紀名信，官族代載，史失其書。昔秦始皇棄六代之業，窮天下之力，以從其心，施及二代，荐作昏德，人怨神怒，百姓與能，此皇天所以興漢祖也。夫龍躍虎變，不有非常之災，則不能蔚其文而神其行，故英雄豪傑，雷動震擊，並起而亡秦。當是時，海水飛而無紀，王綱隳而不紐，強者制命，弱國連衡，項籍提八千之兵，鼓行而稱伯，隳名城，阬勁卒，弑義帝，屠咸陽，七十餘戰而天下大定矣。於是背關懷楚，專制主約，雖負河山，藉舊業，南面而稱孤者，猶膝行請命，舉國受署，莫能枝梧焉。而高祖奮於漢中，定三秦之地，扶義仗信，東向而爭天下。天下之命，懸於二雄。山東紛紛，蜂合蟻聚，未有所係，籍當以百萬之衆，困高祖於滎陽。紀公推天歷之在劉，顧臣節以自償，躬載黃屋，出東門而詫之，沮百萬之氣，頓強楚之威，奪諸侯之魄，迴霸王之機，身焚孤城之下，功濟廟堂之上，高祖因之以成帝業。雖宏演納肝而無悔，千鑊請矢而不疑，公孫抱子而爲詐，孟陽寢牀以自欺，其忠則然，於大業不可以希也。先軫免冑以立誠，鋤麑觸槐以取喪，富辰懟諫而赴翟，仲由結纓而爲壯，其節則全，於大機則無以尚也。荀息守言而死事，豫讓感遇以自殘，石乞就烹以侚白，漸離睢目以報丹，其義立矣，於大濟則闕焉。故功貴成，業貴廣，苟有大賴，則輕太山於鴻毛，壯哉紀公，誠得其死矣。夫城郢而增君名，寢齋以祈於死，其於忠也，不亦泰如。於戲。仲尼所謂殺身成仁，臨難無苟免者，則紀公其人也。而歷載數百，莫能表之。縣令會稽孔君，名祖舜，字奉先，資大聖之緒，秉忠孝之規，清身以激俗，矯枉以從政，到官視事，三載有成。於是鄉之碩老攝齋而請曰，府君以盛德茂才，宏宣大化，旌孝尚節，敦學務農，人無懸耜，野無冥草，可謂政之美者也。而紀公之墓，蕪而不顯，豈所以鼓舞前志，發揮臣子之道哉。府君乃咨謨寮吏，稽古訓典，以爲忘生從道者仁也，沈斷固分者義也，威儀不忒者禮也，好謀而成者智也，有死無二者信也，決機興運者明也，大節不撓者勇也。夫藏一行於人，則銘之金鼎，輝鑠風雅，況紀公兼而有焉。斯實忠臣義士之殊尤，而文獻之所先也。故表商容，式干木，君子韙之，乃仰惟春秋旌善之義，庶幾爲臣之節，奮於百代之上，凜然可以比肩斯人，俾能揚耿光，厚忠義，崇尚敎化，以昭烈我明天子之風，豈不褒德而顯功哉。遂作頌曰：

雄雄紀公，自天作忠，膺皇祖兮。卓犖磊朗，瑰俊倜儻，奮威武兮。虎鬬龍戰，扶危制變，挫强楚兮。定霸興王，身焚業昌，得其所兮。雲雷經綸，乃

聖乃神，萬物覩兮。千載一振，闇幽作訓，爲代矩兮。三五已矣，愚聖同死，苟無足而稱焉，吾何以貴夫古兮。

李德裕《近世節士論》 客又謂余曰，近世將相既已聞之矣，敢問士君子身在下位，而義激衰世者，有其人乎。余曰，焉得無之，丁生魏生是也。昔蓋寬饒多仇少與，在位及貴戚，人與爲怨。唯諫議大夫鄭昌愍傷寬饒忠直憂國，爲文吏所抵挫，上書曰，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採，國有忠臣，奸邪爲之不起，寬饒上無許史之屬，外無金張之託，職在司察，直道而行。鄭昌可謂好是正直矣。梅福南昌一尉耳，與王章無薦引之私，無遊宴之好，當王鳳之世，權歸外戚，上書曰，鳶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智士遠退，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梅福可謂不畏強禦矣。余頃歲待罪廟堂，六年竊位，而言責之官，執憲之臣，屢薦丁生，稱其有清直之操，亦有毀之者，曰體羸多病，必不能舉職。余惑是說，未及升之於朝，而一旦觸羣邪，犯衆怒，爲一孤臣，獨生正言無避，亦鄭昌梅福之比也。昔貫高竟能以不生白王，而高祖賢其然諾。戴就不忍以臣謗其君，而薛安感其壯節。周燕寧恨於不食，陸續豈辭於禁錮。世歷千祀，有此幾人。魏生爲酷吏所逼，終不詘服，詞義雅正，有古人之風，亦貫高戴就之儔也。嗚呼。田叔孟舒皆位顯於朝，而魏生亦與疾遠竄，溘盡道途，疑其幽魂必上訴於天矣。或曰，自古名節之士，鮮受厚福，豈天意於善人薄耶。余曰，非也。夫名節者，非危亂不顯，非險難不彰，免鈇鑕全性命者尚十無二三，況福祿乎。若使不受困辱，不嬰楚毒，父母妻子恬然安樂，則天下之人盡爲之矣，又何貴於名節者哉。

中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二 『皇』，大也。『極』，中也。施政教，治下民，當使大得其中，無有邪僻。故演之云，大中者，人君爲民之主，當大自立其有中之道，以施教於民。當先敬用五事，以斂聚五福之道，用此爲教，布與衆民，使衆民慕而行之。在上能教如此，惟是其衆民皆效上所爲，無不於汝人君取其中道而行。積久漸以成性，乃更與汝人君以安中之道。言皆化也。

若能化如是，凡其衆民無有淫過朋黨之行，人無有惡相阿比之德，惟皆大爲中止之道。言天下衆民盡得中也。【略】○正義曰：此疇以『大中』爲名，故演其大中之義。『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欲使人主先自立其大中，乃以大中教民也。凡行不迂僻則謂之『中』，《中庸》所謂『從容中道』，《論語》『允執其中』，皆謂此也。九疇爲德，皆求大中，是爲善之揔，故云『謂行九疇之義』，言九疇之義皆求得中，非獨此疇求大中也。此大中是人君之大行，故特敘以爲一疇耳。【略】○正義曰：五福生於五事，五事得中，則福報之。『斂是五福之道』，指其敬用五事也。用五事得中，則各得其福，其福乃散於五處，不相集聚。若能五事皆敬，則五福集來歸之。普敬五事，則是斂聚五福之道。以此敬五事爲教，布與衆民，使衆民勸慕爲之。福在幽冥，無形可見，敬用五事，則能致之，『斂是五福』，正是敬用五事。不言『敬用五事以教』，而云『斂是五福以爲教』者，福是善之見者，故言『福』以勸民，欲其慕而行善也。『汝』者，箕子『汝』王也。【略】○正義曰：凡人皆有善性，善不能自成，必須人君教之，乃得爲善。君上有五福之教，以大中教民，衆民於君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其心安之。君以大中教民，民以大中嚮君，是民與君皆以大中之善。君有大中，民亦有大中，言從君化也。【略】○正義曰：民有安中之善，非中不與爲交，安中之人則無淫過朋黨之惡，無有比周之德。『朋黨』、『比周』是不中者。善多惡少，則惡亦化而爲善，無復有不中之人，惟天下皆大爲中正矣。【略】

又說用人爲官，使之大中。凡其衆民，有道德，有所爲，有所執守，汝爲人君則當念錄敘之，用之爲官。若未能如此，雖不合於中，亦不罹於咎惡，此人可勉進，宜以取人大法則受取之。其受人之大法如何乎？汝當和安汝之顏色，以謙下人。彼欲仕者謂汝曰：『我所好者德也。』汝則與之以福祿，隨其所能，用之爲官。是人庶幾必自勉進，此其惟爲大中之道。又爲君者無侵虐單獨而畏忌高明，高明謂貴寵之人，勿枉法畏之。如是卽爲大中矣。【略】○正義曰：『不合於中，不罹於咎』，謂未爲大善，又無惡行，是中人已上，可勸勉有方將者也，故皆可進用，以大法受之。『大法』謂用人之法，取其所長，棄瑕錄用也。上文人君以大中教民，使天下皆爲大中，此句又令不合於中亦用之者，上文言設教耳。其實天下之大，兆民之衆，不可使皆合大中；且庶官交曠，卽須任人，不可待人盡合大中，然後敘用。言各有爲，不相妨害。

【略】○正義曰：安汝顏色，以謙下人，其此不合於中人之，此人言曰：『我所好者德也。』是有慕善之心，有方將者也。汝則與之爵祿以長進之。上句言『受之』，謂治受以，此言『與爵祿』，謂用爲官也。【略】○正義曰：『不合於中之人』，初時未合中也，汝與之爵祿，置之朝廷，見人爲善，心必慕之，則是人此其惟大中之道，爲大中之人，言可勸勉使進也。《荀卿書》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斯言信矣。

柳宗元《與楊誨之第二書》 僕之言車也，以內可以守，外可以行其道。今子之說曰『柔外剛中』，子何取於車之疏耶？果爲車柔外剛中，則未必不爲弊車；果爲人柔外剛中，則未必不爲恒人。夫剛柔無恒位，皆宜存乎中，有召焉者在外，則出應之。應之咸宜，謂之時中，然後得名爲君子。必曰外恒柔，則遭夾谷武子之臺。及爲蹇蹇匪躬，以革君心之非。莊以蒞乎人，仁能守之。不莊以蒞之，則民不敬。君子其不克歟？中恒剛，則當下氣怡色，濟濟切切。哀矜、淑問之事，君子其卒病歟？吾以爲剛柔同體，應變若化，然後能志乎道也。今子之意近是也，其號非也。內可以守，外可以行其道，吾以爲至矣，而子不欲焉，是吾所以惕惕然憂且疑也。

今將申告子以古聖人之道：《書》之言堯，曰『允恭克讓』；言舜，曰『溫恭允塞』；禹聞善言則拜；湯乃改過不恡；高宗曰，『啓乃心，沃朕心』；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日昃不暇食，坐以待旦；武王引天下誅紂，而代之位，其意宜肆，而曰『予小子，不敢荒寧』；周公踐天子之位，捉髮吐哺；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其弟子言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今吾子曰：『自度不可能也。』然則自堯、舜以下，與子果異類耶？樂放弛而愁檢局，雖聖人與子同。聖人能求諸中，以厲乎己，久則安樂之矣，子則肆之。其所以異乎聖者，在是決也。若果以聖與我異類，則自堯、舜以下，皆宜縱目卬鼻，四手八足，鱗毛羽鬣，飛走變化，然後乃可。苟不爲是，則亦人耳，而子舉將外之耶？若然者，聖自聖，賢自賢，衆人自衆人。

李翱《雜說上》 日月星辰經乎天，天之文也。山川草木羅乎地，地之文也。志氣言語發乎人，人之文也。志氣不能塞天地，言語不能根教化，是人之文紕繆也。山崩川涸，草木枯死，是地之文裂絕也。日月暈蝕，星辰錯行，是天之文乖盩也。天文乖盩，無久覆乎上。地文裂絕，無久載乎下。人文紕繆，無久立乎天地之間。故文不可以不慎也。夫毫釐分寸之長，必有中焉。咫尺尋常之長，必有中焉。百千萬里之長，必有中焉。則天地之大，亦必有中焉。居之中，則長短大小高下雖不一，其爲中則一也。是以出言居乎中者，聖人之文也。倚乎中者，希聖人之文也。近乎中者，賢人之文也。背而走者，蓋庸人之文也。中古以來至於斯，天下爲文，不背中而走者，其希矣。

中和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五二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者，言喜怒哀樂緣事而生，未發之時，澹然虛靜，心無所慮而當於理，故『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者，不能寂靜而有喜怒哀樂之情，雖復動發，皆中節限，猶如鹽梅相得，性行和諧，故云『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者，言情慾未發，是人性初本，故曰『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者，言情慾雖發而能和合，道理可通達流行，故曰『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致，至也。位，正也。育，生長也。言人君所能至極中和，使陰陽不錯，則天地得其正位焉。生成得理，故萬物其養育焉。

白居易《策林・興五福銷六極》 問，昔周著九疇之書，漢述五行之志，皆所以精究天人之際，窮探政化之源。然則五福之祥，何從而作，六極之沴，何故而生。將欲辨行，可明本末。又今人財耗費，既貧且憂，時沴流行，或疾而夭，思欲銷六極，致五福，敺一代於富壽，納萬人於康寧，何所施爲可致於此。

臣聞聖人興五福銷六極者，在乎立大中致大和也。至哉中和之爲德，不動而感，不勞而化。以之守則仁，以之用則神，卷之可以理一身，舒之可以濟萬物。然則和者生於中也，中者生於不偏也，不邪也，不過也，不及也。若人君內非中勿思，外非中勿動，動靜進退皆得其中，故君得其中則人得其所，人得其所則和樂生焉。是以君人之心和則天地之氣和，天地之氣和則萬物之生和。於是乎三和之氣訢合絪縕，積爲壽，蓄爲富，舒爲康寧，敷爲攸好德，益爲考終命。其羨者則融爲甘露，凝爲慶雲，垂爲德星，散爲景風，流爲醴泉，六氣叶乎時，七曜順乎軌。迨於巢穴羽毛之物皆煦嫗而自蕃，草木鱗介

之祥皆叢萃而繼出。夫然者，中和之氣所致也。若人君內非中是思，外非中是動，動靜進退不得其中，故君不得其中則人不得其所，人不得其所則怨嘆興焉。是以君人之心不和則天地之氣不和，天地之氣不和則萬物之生不和。於是乎三不和之氣交錯堙鬱，伐爲凶短折，攻爲疾，聚爲憂，損爲貧，結爲惡，耗爲弱。其羨者潛爲伏陰，淫爲愆陽，守爲彗星，發爲暴風，降爲苦雨，四序失其節，三辰亂其行。迨乎襁褓卵胎之生皆夭閼而不遂，木石華蟲之怪皆糅雜而畢呈。夫然者，不中不和之氣所致也。則天人交感之際，五福六極之來，豈不昭昭然哉。臣伏見比者兵賦未減，人鮮無憂，時沴所加，衆或有疾，德宗皇帝病人之病，憂人之憂，於是救之以廣利之方，悅之以中和之樂，將使易憂爲樂，變病爲和，惠化之恩，莫斯甚也。然臣竊聞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絕其源。伏惟陛下欲紓人之憂，先念憂之所自，欲救人之病，先思病之所由，知所自以絕之則人憂自弭也，知所由以去之則人病自瘳也。然後申之以救療之術，則人易康寧，鼓之以安樂之音，則人易和悅。斯必應疾而化速，利倍而功兼，六極待此而銷，五福待此而作。如是，可以陶三才繆濫之氣，發爲休祥，敺一代鄙夫之人，臻乎仁壽，中和之化，夫何遠哉。

中庸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五二　此一節是子思引仲尼之言，廣明中庸之行，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中庸之道，鮮能行之。○『君子中庸』者，庸，常也。君子之人用中以爲常，故云『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者，小人則不用中爲常，是『反中庸』也。○『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者，此覆說君子中庸之事，言君子之爲中庸，容貌爲君子，心行而時節其中，謂喜怒不過節也，故云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者，此覆說小人反中庸之事，言小人爲中庸，形貌爲小人，而心行無所忌憚，故云『小人而無忌憚也』。小人將此以爲常，亦以爲中庸，故云『小人之中庸也』。○『子曰中庸，其至矣乎』，前既言君子、小人不同，此又歎中庸之美，人寡能久行，其中庸之德至極美乎！○『民鮮能久矣』者，但寡能長久而行。鮮，罕也。言中庸爲至美，故人罕能久行之。○『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者，此覆說人寡能行中庸之事。道之所以不行者，言我知其道之不行所由，故云『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以輕於道，故『過之』。以遠於道，故『不及』。○『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者，言道之所以不顯明，我亦知其所由也。○『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言道之不行爲易，故『知者過之，愚者不及』；道之不明爲難，故云『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是以變知稱賢，變愚稱不肖，是賢勝於智，不肖勝於愚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者，言飲食，易也；知味，難也。猶言人莫不行中庸，但鮮能久行之。言知之者易，行之者難，所謂愚者不能及中庸也。案《異義》云：張華辨鮮，師曠別薪，符朗爲青州刺史，善能知味，食雞知棲半露，食鵝知其黑白。此皆《晉書》文也。『子曰：道其不行久矣夫』者，夫子既傷道之不行，又哀閔傷之，云時無明君，其道不復行也。【略】

此一經明舜能行中庸之行，先察近言而後至於中庸也。○『舜其大知也與』者，既能包於大道，又能察於近言，卽是『大知』也。○『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者，端謂頭緒，謂『知者過之，愚者不及』，言舜能執持愚、知兩端，用其中道於民，使愚、知俱能行之。【略】○正義曰：此一經明無知之人行中庸之事。予，我也。世之愚人，皆自謂言我有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者，此謂無知之人設譬也。罟，網也。擭，謂柞樗也。陷阱，謂坑也。穿地爲坎，豎鋒刃於中以陷獸也。言禽獸被人所驅，納於罟網、擭陷阱之中，而不知違辟，似無知之人爲嗜欲所驅，入罪禍之中而不知辟，卽下文是也。○『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者，鄭云：『自謂擇中庸而爲之，亦不能久行，言其實愚又無恒也。』小人自謂選擇中庸，而心行亦非中庸。假令偶有中庸，亦不能期市一月而守之，如入陷阱也。【略】

此一節是夫子明顏回能行中庸，言中庸之難也。○『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者，言顏回選擇中庸而行，得一善事，則形貌拳拳然奉持之。膺，謂胸膺，言奉持守於善道，弗敢棄失。○『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天下』謂天子，『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也。○『白刃可蹈也』者，言白刃雖利，尚可履蹈而行之。○『中庸不可能』也，言在上諸事，雖難猶可爲之，唯中庸之道不可能也。爲知者過之，愚者不及，言中庸難爲之難也。【略】

此一節明中庸之道，亦兼中國之強。子路聞孔子美顏回能『擇中庸』，言己有強，故問之，問強中亦兼有中庸否？庾氏云：問強中之中庸者。然此

問之，亦如《論語》云『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之類是也。○『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者，抑，語助也，『而』之言『女』也；女，子路也。夫子將荅子路之問，且先反問子路，言強有多種，女今所問，問何者之強，爲南方，爲北方，爲中國，女所能之強也。子路之強，行中國之強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者，反問既竟，夫子遂爲歷解之。南方，謂荆陽之南，其地多陽。陽氣舒散，人情寬緩和柔，假令人有無道加己，己亦不報，和柔爲君子之道，故云『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者，衽，卧席也。金革，謂軍戎器械也。北方沙漠之地，其地多陰。陰氣堅急，故人性剛猛，恒好鬬爭，故以甲鎧爲席，寢宿於中，至死不厭，非君子所處，而強梁者居之。然唯云南北，不云東西者，鄭沖云：『是必南北互舉，蓋與東西俗同，故不言也。』『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此以下，皆述中國之強也。流，移也。矯亦強貌也。不爲南北之強，故性行和合而不流移，心行強哉，形貌矯然。○『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中正獨立而不偏倚，志意強哉，形貌矯然。○『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者，若國有道，守直不變，德行充實，志意強哉，形貌矯然。○『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者，若國之無道，守善至死，性不改變，志意強哉，形貌矯然。【略】○正義曰：「此抑女之強也」，何以知之？上文既說三種之強，又見南方之強，又見北方之強，唯『抑而之強』未見，故知此經所云者，是『抑女之強也』。云『流，移也』者，以其性和同，必流移隨物，合和而不移，亦中庸之德也。云『國有道，不變以趨時』者，國雖有道，不能隨逐物以求榮利。今不改變己志，以趨會於時也。云『矯，強貌』者，矯是壯大之形，故云『強貌』也。【略】

此一節論夫子雖隱遯之世，亦行中庸。又明中庸之道，初則起於匹夫匹婦，終則徧於天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者，素，鄉也。謂無道之世，身鄉幽隱之處，應須靜默。若行怪異之事，求立功名，使後世有所述焉。○『吾弗爲之矣』者，恥之也。如此之事，我不能爲之，以其身雖隱遯而名欲彰也。【略】

言君子依行中庸之德，若值時無道隱遯於世，雖有才德，不爲時人所知，而無悔恨之心，如此者非凡人所能，唯聖者能然。若不能依行中庸者，雖隱遯於世，不爲人所知，則有悔恨之心也。【略】

『君子之道，費而隱』，注云：『言可隱之節。費，猶佹也。』言君子之人，遭值亂世，道德違費則隱而不仕。若道之不費，則當仕也。○『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言天下之事，千端萬緒，或細小之事，雖夫婦之愚，偶然與知其善惡，若芻蕘之言有可聽用，故云『與知』。○『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者，言道之至極，如造化之理，雖聖人不知其所由，故云『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以行之至極故也。前文據其知，此文據其行，以其知、行有異，故別起其文。但知之易，行之難。知之易，故有不能也。【略】○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者，憾，恨也。言天地至大，無物不養，無物不覆載，如冬寒夏暑，人猶有怨恨之，猶如聖人之德，無善不包，人猶怨之，是不可備也。中庸之道，於理爲難，大小兼包，始可以備也。○『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者，語，說也；大，謂先王之道。言君子語說先王之道，其事既大，天下之人無能勝載之者。○『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者，若說細碎小事，謂愚不肖，事既纖細，天下之人無能分破之者。言事似秋毫，不可分破也。○注『聖人盡兼行』。○正義曰：謂兼行大、小之事。小事則愚夫愚婦所知行，大事則先王之道。前文云雖聖人有所不知、不能，此云大事聖人兼行之者，前云有所『不知』、『不能』，謂於小事不勝匹夫匹婦耳，非謂大事不能也，故此云盡兼行之。○『《詩》云：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者，《詩・大雅・旱麓》之篇，美文王之詩。引之者，言聖人之德上至於天，則『鳶飛戾天』，是翱翔得所。聖人之德下至於地，則『魚躍於淵』，是游泳得所。言聖人之德，上下明察。《詩》本文云『鳶飛戾天』，喻惡人遠去；『魚躍於淵』，喻善人得所。此引斷章，故與《詩》義有異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者，言君子行道，初始造立端緒，起於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者。○『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者，言雖起於匹夫匹婦所知所行，及其至極之時，明察於上下天地也。【略】

此一節明中庸之道去人不遠，但行於己則外能及物。『道不遠人』者，言中庸之道不遠離於人身，但人能行之於己，則是中庸也。『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言人爲中庸之道，當附近於人，謂人所能行，則己所行可以爲道。若違理離遠，則不可施於己，又不可行於人，則非道也，故云『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也』。○『《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此《豳風・伐柯》之篇，美周公之詩。柯，斧柄也。《周

禮》云：『柯長三尺，博三寸。』則，法也。言伐柯，斫也。柯柄長短，其法不遠也，但執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言欲行其道於人，其法亦不遠，但近取法於身，何異持柯以伐柯？人猶以爲遠，明爲道之法亦不可以遠。即所不願於上，無以交於下；所不願於下，無以事上。況是在身外，於他人之處，欲以爲道，何可得乎？明行道在於身而求道也。○『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以道去人不遠，言人有過，君子當以人道治此有過之人。『改而止』，若人自改而休止，不須更責不能之事。若人所不能，則己亦不能，是行道在於己身也。○『忠恕違道不遠』者，忠者，內盡於心，恕者，外不欺物。恕，忖也。忖度其義於人。違，去也。言身行忠恕，則去道不遠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諸，於也。他人有一不善之事施之於己，己所不願，亦勿施於人，人亦不願故也。『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言此四者，欲明求之於他人，必先行之於己。欲求其子以孝道事己，己須以孝道事父母，故云『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恐人未能行之。夫子，聖人，聖人猶曰我未能行，凡人當勉之無已。○『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譬如己是諸侯，欲求於臣以忠事己，己當先行忠於天子及廟中事尸，是全臣道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欲求朋友以恩惠施己，則己當先施恩惠於朋友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庸，常也。謂自修己身，常以德而行，常以言而謹也。○『有所不足，不敢不勉』，謂己之才行有所不足之處，不敢不勉而行之。○『有餘不敢盡』，謂己之才行有餘，於人常持謙退，不敢盡其才行以過於人。『言顧行』者，使言不過行，恒顧視於行。○『行顧言』者，使行副於言，謂恒顧視於言也。○『君子胡不慥慥爾』，『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胡，猶何也。既顧言行相副，君子何得不慥慥然守實言行相應之道也。○『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至『行乎患難』，素，鄉也。鄉其所居之位，而行其所行之事，不願行在位外之事。《論語》云：『君子思不出其位也。』鄉富貴之中，行道於富貴，謂不驕、不淫也。鄉貧賤之中，則行道於貧賤，謂不諂、不懾也。鄉夷狄之中，行道於夷狄，夷狄雖陋，雖隨其俗而守道不改。鄉患難之中，行道於患難，而臨危不傾，守死於善道也。○『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者，言君子所入之處，皆守善道。在上位不陵下，此『素富貴行富貴』也。若身處富貴，依我常正之性，不使富貴以陵人。若以富貴陵人，是不行富貴之道。○『在下位不援上』者，此『素貧賤行貧賤』也。援，牽持也。若身處貧賤則安之，宜令自樂，不得援牽富貴。若以援牽富貴，是不行貧賤之道。○『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此『素夷狄行夷狄』也。若身入夷狄，夷狄無禮義，當自正己而行，不得求於彼人，則彼人無怨己者。《論語》云：『言忠信，行篤敬，雖之夷狄，不可棄。』○『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此『素患難行患難』也。尤，過也，責也。苟皆應之患難，則亦甘爲，不得上怨天下尤人，故《論語》云『不怨天，不尤人』是也。○『故君子居易以俟命』者，易，謂平安也。言君子以道自處，恒居平安之中，以聽待天命也。○『小人行險以徼幸』，小人以惡自居，恒行險難傾危之事以徼求榮幸之道，《論語》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是也。【略】

此一節明鬼神之道無形，而能顯著誠信。中庸之道與鬼神之道相似，亦從微至著，不言而自誠也。○『體物而不可遺』者，體，猶生也；可，猶所也。言萬物生而有形體，故云『體物而不可遺』者，言鬼神之道，生養萬物，無不周徧而不有所遺，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者，明，猶絜也。言鬼神能生養萬物，故天下之人齊戒明絜，盛飾衣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者，言鬼神之形狀，人想像之，如在人之上，如在人之左右，想見其形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者，格，來也；思，辭也；矧，況也；射，厭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詩人刺時人祭祀懈倦，故云神之來至，以其無形不可度知，恒須恭敬，況於祭祀之末可厭倦也乎？言不可厭倦也。記者引《詩》，明鬼神之所尊敬也。○『夫微之顯』者，言鬼神之狀微昧不見，而精靈與人爲吉凶，是『從微之顯』也。○『誠之不可揜』者，言鬼神誠信，不可揜蔽。善者必降之以福，惡者必降之以禍。『如此夫』者，此詩人所云，何可厭倦？夫，語助也。此鬼神即與《易・繫辭》云『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以能生萬物也。案彼注：『木火之神生物，金水之鬼終物。』彼以春夏對秋冬，故以春夏生物，秋冬終物。其實鬼神皆能生物、終物也，故此云『體物而不可遺』。此雖說陰陽鬼神，人之鬼神亦附陰陽之鬼神，故此云『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是兼人之鬼神也。【略】○正義曰：此一節明中庸之德，故能富有天下，受天之命也。○『子孫保之』者，師說云：舜禪與禹，何言保者，此子孫承保祭祀，故云『保』。周時陳國是舜之後。○『故大德必得其位』者，以其德大能覆養天下，故『必得其位』。如孔子有大德而無其位，以不應王錄，雖有大德，而無其位也。案《援神契》云：『丘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言孔子黑

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孔演)〔演孔〕圖》又云『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是也。『必得其壽』者，據舜言之，而夫子不長壽，以勤憂故也。○『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材謂質性也；篤，厚也。言天之所生，隨物質性而厚之。善者因厚其福，舜、禹是也；惡者因厚其毒，桀、紂是也。故四凶黜而舜受禪也。○『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栽，殖也；培，益也。言道德自能豐殖，則天因而培益之。○『傾者覆之』者，若無德自取傾危者，天亦因而覆敗之也。

君子小人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六　周公歎美君子之道以戒王曰：『嗚呼！君子之人，所在其無逸豫。君子必先知農人稼穡之艱難，然後乃謀爲逸豫，如是則知小人之所依怙也。視彼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爲逸豫遊戲，乃叛諺不恭。既爲欺誕父母矣，不欺，則又侮慢其父母曰：「昔之人無所聞知。」小人與君子如此相反，王宜知其事也。』【略】『君子』者，言其可以君正上位，子愛下民，有德則稱之，不限貴賤。君子之人，念德不怠，故『所在念德，其無逸豫』也。『君子且猶然，而況王者乎』，言王者日有萬幾，彌復不可逸豫。鄭云：『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爲政，其無自逸豫也。』【略】○正義曰：民之性命，在於穀食，田作雖苦，不得不爲。寒耕熱耘，沾體塗足，是稼穡爲農夫艱難之事。在上位者，先知稼穡之艱難，乃可謀其逸豫，使家給人足，乃得思慮不勞，是爲『謀逸豫』也。能知稼穡之艱難，則知小人之所依怙，言小人依怙此稼穡之事，不可不勤勞也。上句言君子當無逸，此言『乃謀逸豫』者，君子之事，勞心與形。盤於遊畋，形之逸也；無爲而治，心之逸也。君子無形逸而有心逸，既知稼穡之艱難，可以謀心逸也。【略】視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苦艱難，勞於稼穡，成於生業，致富以遺之。而其子謂己自然得之，乃不知其父母勤勞。【略】上言視小人之身，此言『小人之子』者，『小人』謂無知之人，亦是賤者之稱，躬爲稼穡，是賤者之事，故言『小人之子』，謂賤者之子，卽上所視之小人也。此子既不知父母之勞，謂己自然得富，恃其家富，乃爲逸豫遊戲，乃爲叛諺不恭，已是欺誕父母矣。若不欺誕，則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所聞知。』言其罪之深也。

又《禮記正義》卷三八　前經明正樂感人情，此經明君子小人各有所樂，故云『樂者，樂也』。『故』者，因上起下，所以言『故曰』諸例皆然矣。○『樂者，樂也』者，謂所名樂者，是人之所歡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者，道，謂仁義。欲，謂邪淫。君子所歡樂，在於得仁義之道，得其道則歡樂也。小人所歡樂，在於邪淫，得邪淫則歡樂也。若君子在上，以仁義之道制邪淫之欲，則意得歡樂而不有昏亂也。若小人在上，以邪淫之欲忘仁義之道，則志意迷惑而不得歡樂也。【略】

前文明君子小人歡樂不同，此明君子敦行善樂也。○『反情以和其志』者，反己淫欲之情，以諧和德義之志也。○『廣樂以成其教』者，謂寬廣樂之義理，以成就其政教之事也。○『樂行而民鄉方』者，君既如此正樂興行，方，猶道也，而民歸鄉仁義之道也。○『可以觀德矣』者，人君既如此，是樂可以觀其德行矣。○『德者，性之端也』者，言德行者，是性之端正也。○『樂者，德之華也』者，德在於內，樂在於外，樂所以發揚其德，故樂爲德之光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者，樂爲德華，非器無以成樂，故金石絲竹爲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者，欲見樂之爲體，有此三事。詩，謂言詞也。志在內，以言詞言說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者，歌謂音曲，所以歌咏其言詞之聲也。○『舞，動其容也』者，哀樂在內，必形見於外，故以其舞振動其容也。此云『詩，言其志』，則《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歌，咏其聲』，則《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是也。『舞，動其容』，則《詩序》云『咏歌之不足，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氣從之』者，三者，謂志也、聲也、容也。容從聲生，聲從志起，志從心發，三者相因，原本從心而來，故云『本於心』。先心而後志，先志而後聲，先聲而後舞。聲須合於宮商，舞須應於節奏，乃成於樂，是故『然後樂氣從之』也。○『是故情深而文明』者，志起於內，思慮深遠，是『情深』也。言之於外，情由言顯，是『文明』也。○『氣盛而化神』者，志意蘊積於中，故氣盛。內志既盛，則外感動於物，故變化神通也。氣盛，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也。而化神者，謂『動天地，感鬼神，經夫婦，成孝敬』是也。○『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者，謂思念善事日久，是和順積於心中，言詞聲音發見於外，

是英華發於身外。此據正樂也，若其姦聲，則悖逆積中，淫聲發外也。○『唯樂不可以爲僞』者，僞，謂虛僞。若善事積於中，則善聲見於外。若惡事積於中，則惡聲見於外。若心惡而望聲之善，不可得也，故云『唯樂不可以爲僞也』。

又卷五三 『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者，章，明也。言君子以其道德深遠謙退，初視未見，故曰『闇然』。其後明著，故曰日章明也。○『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者，若小人好自矜大，故初視時『的然』。以其才藝淺近，後無所取，故曰日益亡。○『君子』至『德矣』。○此一經明君子之道，察微知著，故能『入德』。○『淡而不厭』者，言不媚悅於人，初似淡薄，久而愈敬，無惡可厭也。○『簡而文』者，性無嗜慾，故簡靜，才藝明辨，故有文也。○『溫而理』，氣性和潤，故溫也。正直不違，故修理也。○『知遠之近』，言欲知遠處，必先之適於近，乃後及遠。『知風之自』，自，謂所從來處，言見目前之風則知之適所從來處，故鄭注云『睹末察本』。遠是近之末，風是所原空缺五字從來之末也。『知微之顯』，此初時所微之事，久乃適於顯明，微是初端，顯是縱緒，故鄭注云『探端知緒』。○『可與入德矣』，言君子或探末以知本，或睹本而知末，察微知著，終始皆知，故可以入聖人之德矣。○《詩》曰：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此明君子其身雖隱，其德昭著。所引者《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之詩。《詩》之本文以幽王無道，喻賢人君子雖隱其身，德亦甚明著，不能免禍害，猶如魚伏於水，亦甚著見，被人採捕。記者斷章取義，言賢人君子身雖藏隱，猶如魚伏於水，其道德亦甚彰矣。○『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者，疚，病也。言君子雖不遇世，內自省身，不有愆病，則亦不損害於己志。言守志彌堅固也。【略】○此明君子之閒居獨處，不敢爲非，故云『君子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詩人意稱王朝小人不敬鬼神，瞻視女在廟堂之中，猶尚不愧畏於屋漏之神。記者引之斷章取義，言君子之人在室之中『屋漏』，雖無人之處不敢爲非，猶愧懼於屋漏之神，況有人之處君子愧懼可知也。言君子雖獨居，常能恭敬。【略】○『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者，以君子敬懼如是，故不動而民敬之，不言而民信之。○《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此《商頌・烈祖》之篇，美成湯之詩。詩本文云『鬷假無言』，此云『奏假』者，與《詩》反異也。假，大也。言祭成湯之時，奏此大樂於宗廟之中，人皆肅敬，無有諠譁之言。所以然者，時既太平，無有爭訟之事，故『無言』也。引證君子不言而民信。【略】○《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此《周頌・烈文》之篇，美文王之德。不顯乎文王之德，言其顯矣。以道德顯著，故天下百辟諸侯皆刑法之。引之者，證君子之德猶若文王，其德顯明在外，明衆人皆刑法之。【略】○《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此《大雅・皇矣》之篇，美文王之詩。予，我也。懷，歸也。言天謂文王曰，我歸就爾之明德，所以歸之者，以文王不大作音聲以爲嚴厲之色，故歸之。記者引之，證君子亦不作大音聲以爲嚴厲之色，與文王同也。【略】

子思既說君子之德不大聲以色，引夫子舊語聲色之事以接之，言化民之法當以德爲本，不用聲色以化民也。若用聲色化民，是其末事，故云『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者，此《大雅・烝民》之篇，美宣王之詩。輶，輕也。言用德化民，舉行甚易，其輕如毛也。○『毛猶有倫』，倫，比也。既引《詩》文『德輶如毛』，又言德之至極本自無體，何直如毛？毛雖細物，猶有形體可比，並故云『毛猶有倫』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載，生也，言天之生物無音聲無臭氣，寂然無象而物自生。言聖人用德化民，亦無音聲，亦無臭氣而人自化。是聖人之德至極，與天地同。

又卷五四 『君子隱而顯』者，君子身雖幽隱而道德潛通，聲名顯著，故云『隱而顯』也。○『不矜而莊』者，矜，謂自尊大；莊，敬也。言不自尊大而人尊敬也。○『不厲而威』者，常行仁義道德，不自嚴厲而人威服也。『不言而信』者，不須出言而人體信，以其積德咸通，故所致如此。此皆夫子自道己德而然，但假諸君子。【略】○正義曰：此一經廣明君子之德，亦夫子竊自言也。『不失足於人』者，『足容重』，不失此足之容儀，而作夸毗進退於衆人也。○『不失色於人』者，色容須矜莊，不失此色之容儀，而作簾隙戚施於衆人也。○『不失口於人』者，口容須安止，不失此口之容儀，而作諂私曲媚於衆人也。○『是故』至『足信也』，此皆覆結上文。○《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者，《甫刑》，《尚書》篇名《呂刑》也。甫侯爲穆王說刑，故稱《甫刑》。忌，戒也。罔，無也。言己外貌恭敬，心能戒忌，而無有可擇去之言在於躬也。今君子之德亦能如此，故引《甫刑》以結之，證君子無可擇去之言，則上云『言足信』是也。然則敬之與忌，則是君子貌足畏、色足憚也。【略】

以前經云君子『貌足畏，色足憚』，故此經云『毋相瀆』，卽是可憚之事也。

『裼襲之不相因也』者，行禮之時，禮不盛者則露見裼衣，禮盛之時則重襲上服。是行禮初盛則襲衣，禮不盛則裼衣，是裼襲不相因也。若始末恒裼襲，是相因也。其行禮之時，或初襲而後裼，或初裼而後襲，所以然者，欲使人民無相褻瀆，使禮相變革也。【略】

以前經『毋相瀆』，故此經明行敬之時，不可以樂、倦也。極，盡也。言祭祀極盡於敬，不可以終末繼之以樂而不敬，言朝禮極盡於分別政事，不可以終末繼之以解惓而不分別也。【略】○正義曰：『慎以辟禍』者，言君子恒須謹慎以辟禍患也。『篤以不揜』者，篤，厚也；揜，謂困迫也。言君子篤厚行於善道，不使揜逼而被困迫也。言『恭以遠恥』者，又能恭敬而遠恥辱也。【略】

此經又廣明恭敬之事，言君子之人，恒能莊敬，故德業日強。○『安肆日偷』者，肆，謂放恣；偷，謂苟且。言小人安樂放恣，則其情性日爲苟且。經不云『小人』，文不具也。○『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如不終日』者，儳，可輕賤之貌。言君子則常行善道，不以一日之間使其身儳焉可輕賤，如小人不能終竟一日也。言不得長久也。若小人恒爲無禮，使其身可輕賤，死期促近，不能終竟一日也。【略】○正義曰：前經明君子恒能行恭敬，此明小人唯好狎侮。言小人遞相輕狎，侮慢相侵，雖有死焉禍害而不知畏懼也，以其『怏於無敬心』故也。言數爲無恭敬之心，好相狎侮，故至於死焉而不知畏懼也。【略】

前明小人狎侮至於死亡。此明君子無相褻瀆。○『無辭不相接』者，言朝聘會聚之時，必有言辭以通情意。若無言辭，則不得相交接也。○『無禮不相見』者，禮，謂贄幣也，贄幣所以示己情。若無贄幣之禮，不得相見，所以然者，欲民之無相褻瀆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者，此《易・蒙》卦辭也。蒙卦，坎下艮上，艮爲山，坎爲水，山下出泉，是物之蒙昧童蒙之象也。筮，問也。言童蒙初來問師，師則告之。若再三來問，是爲褻瀆。問既褻瀆，師則不復告之。引者，證無相褻瀆之義也。【略】

『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君子』，有仁德至誠之君子。言君子既有庇民大德，又自謙退，不敢有君民之心，是仁愛深厚。以此之故，君子恭敬節儉，以求施爲仁道也。役，爲也。言以此求施爲仁道也。○『信讓以求役禮』者，謂信實退讓，以求施爲於禮也。○『得之自是，不得自是』者，『得之』，謂得利祿也，言雖得利祿，自行其爲是之道。若不得利祿，亦自行其爲是之道。言不問得之與失，恒行其是，而不行非也。○『以聽天命』者，言不苟易其道也。○『《詩》云：莫莫葛藟，施於條枚』者，此《詩・大雅・旱麓》之篇，美文王之詩。言文王之興，依約先祖，莫莫然如葛藟之蔓草，延施於條枚之木，猶如子孫之興，亦由先祖而德盛也。○『凱弟君子，求福不回』者，凱，樂也；弟，易也。言大王、王季樂易之君子求福，不爲回邪之行。引之者，證君子以聽天命，雖求福祿，不爲邪僻之行。今以爲葛藟『施於條枚』，是其性也。君子求福，不爲回邪，亦是其性。引斷章取義，故與《詩》文不同也。『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者，此是凱弟君子求福不回邪之謂與？以其雖有庇民之大德，恒有事君之小心，常能畏懼，是不回也。○『《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者，此《詩・大雅・大明》之篇，美文王之詩，言文王小心翼翼，以昭明道德，尊事上帝。聿，述也。懷，至也。言文王述行上帝之德，以受衆多之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者，其德不有回邪，故受四方衆國爲天子也。引之者，證上『求福不回』也。○『子曰先王謚以尊名』，以前經論君子『求福不回』，此一節廣明君子名行相副、卑己尊人之義。『謚以尊名』者，謚謂謚號，名謂聲譽。言人身死之後，累列生時之行跡作謚號者，以尊敬生前之聲名，可得傳於後世。○『節以壹惠』者，言爲謚之時，善行雖多，但限節以一個善惠以爲謚也。○『恥名之浮於行也』者，所以善行既多，但取一事爲謚者，恥善名之多，浮過於行，忠行不副於名，所以減衆書之名，但取一事之善爲謚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者，大，謂誇大。既不欲行過於名，故不自誇大其所爲之事，不自加尚其所爲之功名。所以不『大』、『尚』者，以求處情實，不欲虛爲矯飾也。○『過行弗率，以求處厚』者，率，循也。若有過失之行，不復循而行之，即修改以求處其仁厚之道。過失即改，以求處其厚也。【略】

前明事君之道，此明君子之行，不可虛用其辭。以事殊於上，故言『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者，皆君子與人之交，必須驗行，不得以其言辭之善，則謂行之盡善。或發言善而行惡也。○『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者，言有道之世，則依禮所行，外餘有美好，猶如樹幹之外，更有枝葉也。○『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者，無道之世，人皆無禮，行不誠實，但言辭虛美，如樹幹之外，而更有枝葉也。○『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

費』者，此經皆有言無實，戒其不得虛言也。○『君子之接如水』者，言君子相接，不用虛言，如兩水相交尋合而已。○『小人之接如醴』者，小人以虛辭相飾，如似酒醴相合，必致敗壞。○『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者，水相合爲江河，酒醴相合而久乃敗壞也。○『《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餤』者，此《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孔，甚也。餤，進也。言盜賊小人，其言甚美，幽王信之，禍亂用是進益。引之者，證小人『甘以壞』。【略】

前經明其言當實，此明言若不實，則怨及身。『口惠而實不至』者，言口施恩惠於人，而實行不至，人則怨之，故言『怨菑及其身』也。○『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者，諾，謂許人之物。責，謂許而不與而被責。若其有物許人，不與被責也。○『寧有已怨』者，已，謂休已。寧可有發初休已不許而被怨。許而不與，其責大。發初不與，其責小。○『《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者，《衛風・氓》之篇也。婦人被男子所誘，在後色衰見棄，追恨男子云，初時與我言笑晏晏然和悅也，信其言誓旦旦然相思懇誠也。○『不思其反』者，謂今男子不思念其本恩之反覆，是男子不思之事如此，則無如之何。『亦已焉哉』，言恨之甚也。引者，證許而不與，被人所怨也。【略】

『君子不以色親人』者，謂不以虛僞善色詐親於人也。○『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言情疏貌親，而心不慤實，恒畏於人，譬之於細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許愼《說文》云穿窬者，外貌爲好，而內懷姦盜，似此情疏貌親之人，外內乖異，故云『穿窬之盜也與』。○『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者，既稱『情疏而貌親』，故更明情貌信實，所以重言之也。○『辭欲巧』者，言君子情貌欲得信實，言辭欲得和順美巧，不違逆於理，與『巧言令色』者異也。

又卷五五　正義曰：此一節明其朋匹之事。『君子能好其正』者，匹，匹偶。言君子能愛好其朋友匹偶，以下云『君子好仇』，故知此『正』爲『匹』也。○『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者，言『鄉』、『方』皆猶輩、類也。言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皆有輩類。言君子善者則爲朋友也。既好惡不同，故君子之交，可者與之，不以榮枯爲異，是朋友。不善者，則可憎惡之，言有常也。若小人唯利是求，所善所惡，無恒定也。○『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由好惡有定，可望貌而知，故近者不惑，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者，此《周南・關雎》之篇，《詩》意云：『窈窕淑女，君子好仇。』此則斷章云：君子之人，以好人爲匹也。【略】

此一節明交友之道，唯善是仇，以威儀相攝佐也。○『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者，以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惡而富貴則重絕之，則『惡惡不著』也。如此者，是貪利之人，故云『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者，此《大雅・既醉》之篇，美成王之時大平之詩。於時朋友羣臣，所以禮義相攝佐之時以威儀也。言不以富貴貧賤而求利者。【略】

此一節明君子唯以德是與。○『私惠不歸德』者，言人以私小恩惠相問遺，不歸依道德，如此者，君子之人不用留意於此等之人，言不受其惠也。○『《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者，此《小雅・鹿鳴》之篇。言文王燕飲羣臣，愛好於我，示我以忠信之道也。周，忠信。行，道也。惟以忠信正道以示我，不以褻瀆、邪辟之物而相遺也。【略】

此明人言行必愼其所終也；將欲明之，故先以二事爲譬喻也。○『苟有其車，必見其軾』者，言人苟稱家有車，必見其車有載於物，不可虛也。言有車無不載也。○『苟有其衣，必見其敝』者，言人苟稱家有衣，必見其所著之衣，有終敝破也，不虛稱有衣而無敝也。○『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者，既稱有言，必聞其聲，不可有言而無聲也。○『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者，人苟稱有行此事，必須見其成驗，不可虛稱有行而無成驗也。○『《葛覃》曰：服之無射』者，此《周南・葛覃》之篇，美后妃之德也。《詩》之本意，言后妃習絺綌之事，而無厭倦之心。此則斷章云，采葛爲君子之衣，君子得而服之無厭倦也。言君子實得其服而不虛也，引之者，證人之所行終須有效也。【略】

此一節明重言行之事。○『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者，從，隨也。謂言在於先，而後隨以行之，言當須實，不可虛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者，謂行在於前，言隨於後，論說於行，則行當須先實，不可虛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者，以其言行相副之，故君子當顧言而行，以成其信也。○『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者，必須以行爲驗，不用虛辭。爲此之故，則人不得虛增大其美事，而減小其惡事。由美惡大小皆驗於行也。○『《詩》云：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也。白圭之玉玷缺，尙可磨而平之。此言語玷缺，不可爲而改之，是『無如之何』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者，此《詩・小雅・車攻》之篇，美宣王之詩也。允，信也，言信實矣。君子，謂宣王。展，誠也；誠，實矣。

而『大成』，大平也。引之者，証言信爲本。○《君奭》曰：昔在上帝』者，此周公告君奭之辭也。上帝，天也。言往昔之時，在上天也。○『周田觀文王之德』，周，當爲『割』；田，當爲『申』；觀，當爲『勸』。言文王有誠信之德，故上天蓋申重奬勸文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者，以文王誠信，故天命之。引之者，証言當誠信也。

陸淳《删東皋子集序》 淳聞於師曰，秉仁義，立好惡，方之內者也。等是非，遺物我，方之外者也。冥內而游外，聖人也。聖人吾不得見之矣。方內者時有焉，其惟方外之徒莫得而測也。豈踐迹之道易，忘言之理難邪，將羣於人而內自得邪。何乃莊叟之後，緜歷千祀，幾於是道者，余得之王君焉。心與物冥，德不外蕩，隨變而適，卽分而安，忘所居而迹不害教，遺其累而道不絕俗，故有陶公之去職。言不怨時，有阮氏之放情。行不忤物，曠哉淵乎。眞可謂樂天之君子者矣。生於隋季，人莫之知，故其遺文高跡不顯。余每覽其集，想見其人，恨不同時得爲忘形之友。故袪彼有爲之詞，全其解懸之志，庶乎死而可作，無愧異代之知音爾。其祖宗之由，出處之行，前序備矣，此不復云。

陸贄《論裴延齡姦蠹書》 十一月三日，具官臣某，惶恐頓首獻書皇帝陛下。臣聞君子小人，用捨不並，國家否泰，恒必由之。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於是上下交而萬物通，此所以爲泰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於是上下不交而萬物不通，此所以爲否也。夫小人於蔽明害理，如目之有眯，耳之有充，嘉穀之有蟊，梁木之有蠹也。眯離婁之目，則天地四方之位不分矣。充子野之耳，則雷霆蠅黽之聲莫辨矣。雖后稷之穡，禾易長畝，而蟊傷其本，則零瘁而不植矣。雖公輸之巧，臺成九層，而蠹空其中，則圮折而不支矣。是以古先聖哲之立言垂訓，必殷勤切至，以小人爲戒者，豈將有意讎而沮之哉。誠以其蔽主之明，害時之理，致禍之源博，傷善之釁深，所以有國有家者不得不去耳。其在《周易》則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在《尚書》則曰，除惡務本，去邪勿疑。在《毛詩》則曰，無縱詭隨，以謹無良。曾是掊克，斂怨以爲德。盜言孔甘，亂是用餤。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在《論語》則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在《春秋》則曰，聚斂積實，不知紀極，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天下之人謂之四凶。在《禮記》則曰，小人行險以徼幸。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小人使爲國家，而災害並至。雖有善人，無如之何。

李翺《從道論》 中才之人，拘於書而惑於衆，傳言違衆不祥，《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翺以爲言出於口，則可守而爲常，則中人之惑者多矣。何者。君子從乎道也，不從乎衆也。道之公，余將是之，豈知天下黨然而非之。道之私，余將非之，豈知天下譽然而是之。將是之，豈圖是之之利乎。將非之，豈圖非之之害乎。故大道可存，是非可常也。小人則不然。將是之，先攫其利己。將非之，先怖其害己。然則遠害者心是而非之，眩利者心非而是之，故大道喪，是非汩，人倫壞，邪說勝。庸可使衆言必聽，衆違必從之耶。且夫天下蚩蚩，知道者幾何人哉。使天下皆賢人，則從衆可也。使天下賢人二，小人三，其可以從乎。況貪人以利從，則富者之言勝。柔人以生從，則威者之言勝。中人以名從，則狷者之言勝。而君子之處衆，則諄諄然如愚，怡怡然如卑。當言而默者三，遊同而器異則默，待近而責遠則默，事及而時未則默。小人俱不然。所以君子愼言而小人飾言，君子俟時而小人徇時也。然則君子默於衆，小人默於獨，皆事勢牽之，豈心願耶。學而從之者，得以擇之矣。嗚呼。治世少而亂世多，賢一伸而邪百勝。在上者言貴和而不貴正，在下者言貴從而不貴得。設使一室之中，一人唱而十人和，一人訥，則雖欲言之，羣而訕之矣。是則和者人之喜，默者人之怒。吾寧從道而罹怒乎，寧違道而從衆乎。斯所謂辨難易而權是非矣。或曰，衆可違而不可從。(可知)(必)乎，曰未也。君子怯於名而勇於實。吾非衆之首，衆非吾之從，君子完其力而已，則奚以違。理不吾之問，辭非人必從，君子耳其聲而已，則奚以違。所謂君子者，進退周旋，羣獨語默，不失其正而不罹其害者，蓋在此而已矣。

權德輿《奉送崔二十三丈諭德承恩致仕東歸舊山序》 《大易》之言君子也，有出處語默之異。或有猷有爲，以宣事功，或不營不忮，以順天理，則陳力廟廊之上，潔身巖石之下，皆其所也。至於振風聲以助時化，無乃處者裕乎。丈人燕居積四十年，而天爵人爵合發，至京師周月而解巾，致政之詔再下，豈徒然哉。初躬耕於延州三茅山之趾，安仁食力，聲利不入，心虛曠而體胖，道義富而家肥，閨門淑行，流於鄉黨，泊然與白雲鷗鳥同其無事。去年春，鶴書下江南，江南守臣多方以起之。至止之日，褐衣召見，未受命而被以章綬，既受命而侍於宮朝，循性蹈道，不遷於物，抗章乞身，詞直而明。

凡五上而後得請之詔下，寵秩優禮，周行聳視。上以爲天下之本至重，必資賢人以奉三善，故命職命官，皆在於是。及不得已而賜告也，猶以審諭道德處之。不然者，豈無他豐祿耶。蓋尊元良以貞萬國，聖人之心也。嘅夫。士能自審出處之宜而不惑者鮮矣。或圖於利欲，四顧滿志，或沒於黨類，不能自還。嚮非強志峻節，皦然清厲，大圭不琢，獨鶴無侶，難乎哉。追思曩歲一踐巖逕，蓋二十年矣。徐話舊故，有悲有歡，唯冥冥翰飛，不可及已。輕裝喜束，心與道勝，軟輪徐驅，故山有輝。想夫草堂環合，喬松千餘本，交柯翳景，吟泫風露，幅巾長謠，偃放其閒，一氣不耗，四支交暢，清時外臣，其樂如何。非仁聖不能全不奪之操，非堅明不能果獨往之志。惇史古風，復行於今，羣公惜別，飛蓋擁道，如漢廷祖二疏故事，而類之以歌詩。德輿泝其心源也熟，故斯言不怍。

又《送台州崔録事二十一丈赴官序》 夏四月，臨海紀綱掾崔稚璋受命選部，出車東門。是歲，重表甥權德輿始至京師，寓居同里，顧其室空，無以自脫遠，輒竊仁者之義，申之以言云，古之君子修誠以愼獨，居易以養正，行實中茂而纓轂外華，其或不至，則安之若命。蓋直己而不必用，蹈道而不必行。居今行古者實鮮，而稚璋是已。言必踐，學必思。四命官率由會府，進不苟而交不黷。簡廉肅給，推心爲理。滿歲罷去，則與令弟躬耕於茅山之下，睦姻食力，修家法，考農政，嘻嘻申申，有義有仁，起於棖闑，被於鄉黨。之動也，之靜也，得古之遺風。闇然而未彰，不易其方。寧蹇連以終否，無奇衺以害正。華髮承弁，知者嘆之。且夫列郡之督郵，視天臺之司轄，地征之衆寡，賦政之細大，爲樞爲柅，何莫由斯。予獨知臨海之人，受賜不暇矣。又況琪樹風清，石橋月明，羽人僊子，髣髴如覿。遣有涉無，與境而勝，象外之歡，可勝既乎。今大君子主制河東諸侯，府多雋賢，且有雅知稚璋者，庸詎知今日適越，不爲異時之大來耶。二三君子送遠加等，釃酒以祖道，歌詩以發志，賢稚璋而思仙山故也。各見於詞。

皇甫湜《明分》 天下之是非繫於人，不懸於迹，一於分，不定於所爲。孰謂人，君子小人是也。孰爲分，君子小人之別是也。彼誠君子矣，爲之無不是。彼誠小人矣，動而之非。故君子指人之過爲嫉惡，譽人之善爲樂賢，言己之光美擬於堯禹參於天地爲昌言，順則爲周公，變則爲伊尹。其心定矣，其歸一矣，雖萬殊百化，一於君子而已。所謂左之右之，君子宜之，右之左之，君子有之。小人者不然，其過人爲毀訾，其譽人爲比周，言己之光美爲矜夸，變則爲賊，順則爲僞。其心定矣，其歸一矣，雖萬殊百化，一於小人而已。所謂天下之惡皆歸焉。余故曰天下是非繫於人，不懸於迹，一於分，不定於所爲。橫天地，絕古今，人之所由者二而已。

李德裕《小人論》 世所謂小人者，便辟巧佞，翻覆難信，此小人常態，不足懼也。以怨報德，此其甚者也。背本忘義，抑又次之。便辟者疎遠之，則無患矣。翻覆者不信之，則無尤矣。唯以怨報德者不可預防，此所謂小人之甚者也。背本者雖不害人，亦不知感。昔傷蛇傅藥而能報，飛鴞食椹而懷音。以怨報德者不及傷蛇遠矣，背本忘義者不及飛鴞遠矣。至於白公負卵翼之德，宰嚭遺灌漑之恩，陳餘棄父子之交，田蚡忘跪起之禮，此可與叛臣賊子同誅，豈止於知己之義也。世以小人比穿窬之盜，殊不然矣。夫穿窬之盜，迫於饑寒，莫保性命，於高貲者有何恩義，於多藏者有何仁愛，既無恩義仁愛，則是取貲於道，拾金於野。若能識廉恥而不爲，是有償金者之行矣。若能忍饑饉而不食，是有蒙袂者之操矣。所以陳仲弓覩梁上之盜，察非惡人。以是而言，盜賊未爲害矣。然操戈鋋，挾弓矢，以衆暴寡，殺人取財者，則謂之盜，比於以怨報德者，亦未甚焉。何者。人之父子兄弟，有不相知者。有德於人者，是已知之矣，焉得負之哉。

白居易《君子不器賦》 君子哉，道本生知，德由天縱，抱乎不器之器，成乎有用之用。不器者通理而黃中，有用者致遠而任重。蓋由識包權變，理蘊通明。業非學致，器異琢成。審其時，有道舒而無道卷。愼其德，舍之藏而用之行。語其小，能立誠以修詞。論其大，能救物而濟時。以之理心，則一身獨善。以之從政，則庶績咸熙。既居家而必達，亦在邦而允釐。彼子貢雖賢，唯稱瑚璉之器，彥輔信美，空標水鏡之姿。是謂非求備者，有何足以多之。豈如我順乎通塞，合乎語默，何用不臧，何嚮不克。施之乃伊呂事業，蓄之則莊老道德。雖應物而不滯，終飭躬而有則。若止水之在器，因器方圓，如良工之用材，隨材曲直。原夫根純精於妙有，完元和於虛受。內宏道而惟新，外濟用而可久。鄙斗筲之奚算，哂挈瓶之固守。何器量之差殊，在性情之能不。豈不以神爲元樞，智爲心符，全其神則爲而勿有，虛其心則用當其無。故動與時合，靜與道俱。時或用之，必開臧武之智，道不行也，則守寗子之愚。至乎哉。冥心在我，無可而無不可，應用不疲，無爲而無不

爲。信大成而大受，非小慧而小知。故庶類曲從，則輪轅適用。若一隅偏執，則鑿枘難施。是以易尚隨時，禮貴從宜。展矣君子，斯焉取斯。

《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六《劉洎賜自盡詔》 詔曰，小人在列，爲蠹則深，巨猾當樞，懷奸必大。侍中，檢校戶部尚書，清苑縣開國男劉洎，出自閭伍，言行罕稱，於國無涓滴之勞，在朕匪枌榆之舊，但以駈策稍久，頗有吏能，擢於凡瑣之間，收其鳴吠之用，超倫越次，使居常伯，紆青襲紫，攝職文昌，冀有葵藿之情，知慙雨露之澤。茲朕行旅，小乖和豫，凡百在位，忠孝纏心，每一引見，涕泗交集，洎獨容顏自若，密圖他志。今行御史進狀，奏洎乃與人竊議，窺窬萬一，謀執朝衡，自處霍光之地，窺弄兵甲，擅總伊尹之權，猜忌大臣，擬皆夷戮。朕親加臨問，初猶不承，傍人執證，方始具伏。此而可恕，孰不可容。且皇太子治，春秋鼎盛，聲溢震方，異漢昭之童幼，非周成之襁褓，輒生負圖之望，是有無君之心，論其此罪，合從孥戮，但以夙經任遇，不忍梟懸，宜免其家累，賜以自盡。貞觀十九年十二月。

又《楊慎矜賜自盡詔》 左道亂常，邦家所禁，逞兇謀逆，天地不容。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楊慎矜，潛蓄回邪，率由奸險，猥承門緒，得齒朝行，爰自卑微，謬加超擢，寄之帑藏，總彼均輸，殊不知外矯清廉，內懷貪冒，趦趄百變，以此徇身，首鼠萬端，專爲罔上，觸途苛刻，歸怨國家。還俗僧史敬忠，兇慝逆徒，狂愚賤品，乃妄陳讖緯，別覬異圖，密與交通，將期委質，仍自以亡國之後，克復攸歸，遂乃手記災祥，窺覦時變，言肆惡悖，心在不臣，惡跡既彰，款驗咸服，戴天履地，面目何施，梟首夷宗，未云塞責。但以務弘大體，志在寬刑，尚免嚴誅，容其自斃。其楊慎矜宜賜自盡，其兄少府少監慎餘，□洛陽令慎名等，不合隨從，並爲同惡，亦宜令自盡。其史敬忠，首建逆謀，實爲巨蠹，宜決重杖一百。闕鮮于賁詐稱敬忠當王，附會凶人，宜決重杖六十長流。闕其范滔妄說妖言，與之昵狎，宜決六十，長流嶺南臨江郡。其王庭耀，既爲傭作，終不論告，決四十，配隸黔中郡。楊慎矜外甥，前通事舍人辛景凑，引致非類，成此禍端，宜決四十，配流嶺南晉康郡。其義陽郡司馬嗣虢王巨，雖則不涉凶謀，終與敬忠相識，宜解卻官，於南賓郡安置。其太府少卿張瑄，素以妄庸，專行險詖，比緣慎矜薦引，驟歷班榮，因此結交，潛爲黨援，況犯贓私，情逾難恕，宜決六十，長流嶺南臨封郡。其右威衛執戟，攝天馬監副監万俟承暉，妄畜圖書，與慎矜解說，潛相黨附，爲蠹實深，宜決重杖六十。闕其閑廐使，殿中監韋衢，忝膺重寄，不存公道，受慎矜囑請，爲承暉奏官，諂黷愈彰，比周斯在，宜貶與遠官。應配流及安置人等，所在卽差綱馳驛領送。其楊慎矜及兄弟，並史敬忠，有莊宅等，宜並官收，其家口男女等，並令所司準法卽配流嶺南諸郡。其張瑄，及万俟承暉，鮮于賁等男女，並一房家口，亦準此配流。其內外近親，不可尚列班榮，及居京轂，宜令三司使卽括責奏聞。且臣之事君，有死無二，匹夫徇義，猶或忘軀，豈有位亞六卿，任兼三獨，父子相續，俱承重委，兄弟不次，皆列通班，而更陰圖不軌，潛覬異望，靜言思此，良可歎息。除惡務本，與衆共之，令出惟行，蓋非獲已。中外僚庶，咸使聞知。

又《王鉷賜自盡誥》 敕曰，人臣無將，有必誅之義，王制所禁，在難捨之刑。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兼京兆尹，殿中監，閑廐使，隴右羣牧監使，及天下戶口色役和市和糴，坊作園苑，長春宮栽接，並京畿及關內採訪等使王鉷，性本凶愎，行惟奸險，徒以早膺擢用，累踐崇班，持憲尹京，任委斯重，八閑六尚，寵寄惟深，殊不知外飾公忠，干冒非據，內懷姦詐，包藏不測，任海川狂愚不逞，妖惑無良，而乃潛與通情，仍希非望，及覺彰露，便令滅口。韋會聞此事跡，話於私庭，遽令追掩，殞於縣獄。邢縡久懷逆謀，專構惡黨，其弟銲，始終結約，常與交通，託云弟識，其實由己。今神明所殛，凶黨伏辜，縱刑且疎，欲逃其罰，然天地雖廣，何所容身，宜賜自盡。戶部郎中王銲，蓄積梟獍之心，包藏狂悖之計，與逆人邢縡，久託深交，供其資糧，同爲凶惡，自申款暱，十載於茲，所有逆謀，咸共謀畫，此而不罰，其若法何。猶寬殊死之典，俾從杖刑之責，宜於朝堂，集衆杖殺。

又《李林甫除削官秩詔》 爲臣之道，貳則有辟，事君之致，將而必誅。故左僕射，兼右相，吏部尚書，上柱國，晉國公，贈太尉，廣陵大都督李林甫，爰因宗室，獎以班序，逮履清貫，尤持矯飾，鄙夫患失，狡迹多端，朕待以勿疑，任當殊重，恩私踰分，崇高至極，秉據樞衡，垂二十載。豈知外表廉慎，內包兇險，籌謀不軌，覬覦非望，昵比庸細，譖害忠良，悖德反經，師心蘊慝，福禍生於喜怒，榮辱由其愛憎，使搢紳箝口，行路側目，淫祀夜禱於神祇，厭勝家崇於蠱道，遵空養素，實繁有徒，既畢禳禱，旋勦其命，阿布斯振降塞上，委於綏輯，敢行交結，輸竭深衷，嚴室焚香，要之誓信，指期撤警，縱以叛離，且肆犬羊之羣，侵軼我疆埸，方申犄角之契，圖危我宗社，可隱之狀，所不忍

言。以親黨薦引，咸歸諂黷，子息蕃多，曾無教誨，貪叨納賂，依倚成姦，鬩牆屢聞，敗官相次，作僞滋久，晚節頗彰，含垢在予，猶示弘蔽。鬼得誅而溢盡，惡布露而難容，逮從訊鞫，事皆昭著，殲夷噍類，曷足懲愆，鞭斃屍棺，未云塞責，但以常經使任，特寬恒典。其在身所有官秩，並追除削，俾同凡庶，許其殯掩。男前將作監岫，率由下劣，不承勗□，驕恣越度，過失彌深，且配流黔中延德郡。前司儲郎中㝢，配流蒼梧郡。前太常少卿嶼，配流臨封郡，仍並除名，卽綱馳驛領送。自餘男有官者，令所司卽勘會，亦除名，各配流嶺南及黔中遠惡郡。女在室，並男未有官者，取其情願，任隨兄弟。朕念其驅策，尙懷仁恕，旣貸生成之恩，赦其殞嗣之罰。仍每房各乞奴婢三兩人，並與緣身衣服糧食，使其存濟。自餘資產，一切官收。男孫有官者解卻，無官者勒隨父並家口，並續遞，途流所至，捉搦勿許東西。縱會恩赦，不在量移之限。其林甫男女妻等，有罪非妄，惟其子婿諫議大夫楊齊宣，覩其不善，尋有薄功，跡異同惡，頗申誠款，並自餘至親，應合累者，續有處分。噫。堯謂達聰，四凶在列，周稱盛德，三監俶擾。知人之美，誠愧格言，明罰斯加，非無累歎。凡百在位，咸自誡焉。

又《處置受賊僞官陳希烈等詔》 人臣之節，有死無二，爲國之體，將而必誅。況乎委質賊庭，宴安逆命，耽受寵祿，淹更歲月，不顧恩義，助其効用，此而可宥，法將何施。達奚珣等，或受任台輔，位極人臣，或累葉寵榮，姻聯戚里，或歷踐臺閣，或職通中外，夫以犬馬微賤之畜，猶知戀主，龜虵蠢動之類，皆能報恩，豈曰人臣，曾無感激，有靦面目，事於寇讎，亂臣賊子，何以過也。自逆賊作難，傾覆邦家，凡在黎元，皆含怨憤，殺身徇國者，不可勝數，此等黔首，猶懷國恩，豈有列在崇班，荷茲祿位，不思君親之分，唯與凶逆同心，受任於梟獍之間，諮謀於豺虺之輩，靜言思此，情何可矜。朕志欲含弘，法務寬貸，然凶惡之類，自招其咎，人神所棄，天地不容。原其本心，皆合殊死，就中情狀，仍有區分。達奚珣等一十八人，並宜處斬。陳希烈等七人，並賜自盡。前大理卿張均，特宜免死，長流合浦郡。

又《李岵賜自盡制》 敕，恃衆專殺，謂之亂常，合族併命，謂之不道，按以春秋，重其責帥。況自悖人理，實生厲階，合從棄市之論，尙就議親之減。李岵幸以宗屬，列於藩任，政之不修，亂是用長，輕侮法令，動搖軍州，御史姚奭，巡到所部，其弟參於佐理，諸將素有猜嫌，欲加之罪，不可無狀，遂言使者之來，事在不測，俾其完聚兵甲，變更將守，潛疏其意，以搆禍萌。而岵親自點竄，詐云奭之遺墜，以此疑衆，因而合謀，弟兄宗黨咸盡，淪胥而斃，又陷教家，勒兵抗威，以拒所統，人不堪命，一方騷然。頃發近臣，密令按理，醜圖旣露，姦狀甚明，示有小懲，以從遠斥，詢於羣議，頗屈常典。朕思以道德，在宥天下，庶使一代之人，登於仁壽之域，風化猶薄，政教不明，致令長吏，專此威暴，無罪無辜，橫分身首，寃氣慘結，有傷天和，惕然增懷，深自咎責，期於止殺，不可措刑，寬其斧鑕之誅，降從盤水之禮，宜賜自盡。雖恩不掩義，道在無私，而禮有緣情，實亦多愧，王者之法，敢忘至公。凡百卿士，宜悉朕意。

又《決李少良等制》 敕，李少良，韋頌等，兇險悖戾，反常逆理，恣其讒說，將構禍階，離間君臣，矯誣中外，醜圖奸狀，按驗皆明。殿中侍御史陸珽，幸忝清憲之職，仍參儒館之事，交結非類，包藏不測，豈有周行之列，容此二兇，亦旣同惡，法當均罪。並宜付京兆府決痛杖一頓。朕每以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必先觀行，然後察言，豈茲譖讒，能迴聽斷。夫招賢納諫，君之體也，獻直盡規，臣之節也。朕仁席思理，佇聞政道，豈謂奸慝，紊茲彝倫，須判忠邪，以正刑典。凡百在位，宜悉朕懷。

又《劉希暹賜自盡制》 敕，合體者，君臣之分，一心者，天地同誅，搆茲亂階，當與衆棄。開府儀同三司，行太僕卿，兼御史中丞，充神策軍兵馬都虞候，淄川郡王劉希暹，幸以微謬，□□榮秩，典司禁戎，作我心膂，外雖承命，內不盡忠，泄漏朕言，幾危吾事，念嘗自任使，冀以自新，分委戎柄，授之經略，而干冒貨賄，谿壑無厭，恣以苛刻，師人積怨，輒懷顧望，潛蓄異圖，假談咎徵，上悖天理，誘我忠良之士，妄言禍亂之端。惡狀已彰，情在難恕，賴勳賢叶力，沮發姦兇，遂命公卿，兼之法吏，再三訊鞫，情款昭然。戮尸市朝，未云塞責，麾纓盤水，尙許歸全，特從寬典，宜賜自盡。朕臨馭萬邦，於茲九稔，每以外攘夷狄，未戢干戈，常亦推食解衣，躬撫將校，義均休戚，期保始終，神明所知，誠契無負。禁網疎闊，小過必遺，豈虞姦臣，有此干紀，罪成惡稔，以寘嚴科。天下之法，不可私也，刑其無捨，良用憮然。文武庶僚，宜悉朕意。

又《誅元載敕》 任賢去邪，懸於帝典，獎善懲惡，急於時政，和鼎之寄，匪易其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載，性頗奸回，跡非正直，寵

待踰分，早踐鈞衡，亮弼之功，未能經邦成務，挾邪之志，恒以罔上面欺，陰託妖巫，夜行解禱，用圖非望，庶逭典章，納受贓私，貨鬻官秩，凶妻忍害，暴子侵牟，曾不隄防，恣其陵虐，行僻詞矯，心很貌恭，使沉抑之流，無因自達，賞罰差謬，罔不由茲。頃以君臣之間，重於去就，冀其遷善，掩而不言，曾無悔非，彌益凶戾，年序滋遠，釁惡貫盈，將肅正於朝班，俾伸明於憲網，宜賜自盡。朕涉道猶淺，知人不明，理績未彰，遺闕斯衆，致茲刑辟，憫愧良深，僶俛行之，務申沮勸。凡在中外，宜悉朕意。

又《誅殺武元衡賊張晏等敕》 敕，張晏，李惠嵩，李寓，嚴清，受命孽臣，害我良弼，兇虐之甚，古今所無，雖姦源不窮，而天網難漏，擒捕斯獲，兵刃具存，自相證明，遂得情實，宜從極法，以快衆心。並康少賁造端合謀，不可異等，並宜處斬。張公佐，李少寧，徐良季，胡弟奴，高志巡，田再興，楊日暉，華季進，胡抱直，劉憲生，秦詮，及李惠嵩妻阿馬等，並合從坐，況乃同情，宜付京兆府，決痛杖一頓處死。蘇表藏蓄兵器，銜耀軍謀，朋遊悉無賴之徒，取受多不軌之物，屬當搜索，爰得兇人，京輦之下，豈容此輩。宜決杖八十，配流費州。其妻阿康，奴綠耳等，不識陰情，難書罪罰。趙環等妻阿樊，阿唐，張晏二女，初則不知，終然同惡，悉付京兆府各決二十□放。其鎮州進奏趙環，並官健及王承宗行官家人魏昇朝等一十八人，並赴京兆府收管，待後疏理處分。侯倫，李莫，雖言已歸本道，欲於何處逃刑，待捕獲日，準例處分。張晏趙環等七人，如更有親族，並合搜檢，準今年八月敕處分。其刀劍器械等，並付所由準法處分。

聖人（大人）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二 言昔日在於帝號堯之時也，此堯身智無不知聰也，神無不見明也。以此聰明之神智足可以經緯天地，即『文』也；又神智之運，深敏於機謀，即『思』也。『聰明文思』即其聖性行之於外，無不備知，故此德充滿居止於天下而遠著。德既如此，政化有成，天道沖盈，功成者退，以此故將遜遁避於帝位，以禪其有聖德之虞舜。史序其事，而作《堯典》之篇。言『昔在』者，鄭玄云：『《書》以堯爲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詩》云：『自古在昔。』言『在昔』者，自下本上之辭。言『昔在』者，從上自下爲稱，故曰『使若無先之』者。據代有先之，而書無所先，故云『昔』也。言『帝』者，天之一名，所以名『帝』。帝者，諦也。言天蕩然無心，忘於物我，言公平通遠，舉事審諦，故謂之『帝』也。五帝道同於此，亦能審諦，故取其名。若然，聖人皆能同天，故曰『大人』。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即三王亦大人。不得稱帝者，以三王雖實聖人，內德同天，而外隨時運，不得盡其聖，用逐迹爲名，故謂之爲王。《禮運》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即帝也。『大道既隱，各親其親』，即王也。則聖德無大於天，三皇優於帝，豈過乎天哉！然則三皇亦不能過天，但逐同天之名，以爲優劣。五帝有爲而同天，三皇無爲而同天，立名以爲優劣耳。但有爲無爲亦逐多少以爲分，三王亦順帝之則而不盡，故不得名帝。然天之與帝，義爲一也。人主可得稱帝，不可得稱天者，以天隨體而立名，人主不可同天之體也。無由稱天者，以天德立號，王者可以同其德焉，所以可稱於帝。故繼天則謂之『天子』，其號謂之『帝』，不得云『帝子』也。言『堯』者，孔無明解。案下傳云：『虞，氏。舜，名。』然堯、舜相配爲義，既舜爲名，則堯亦名也。以此而言，禹、湯亦名。於下都無所解，而放勳、重華、文命注隨其事而解其文以爲義，不爲堯、舜及禹之名。據此，似堯、舜及禹與湯相類，名則俱名，不應殊異。案鄭以下亦云：『虞，氏。舜，名。』與孔傳不殊。及鄭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則舜不得有二名。鄭注《禮記》云：『舜之言充。』是以舜爲號謚之名，則下注云『舜，名，亦號謚之名』也。推此則孔君亦然。何以知之？既湯類堯、舜當爲名，而孔注《論語》『曰予小子履』云，『履是殷湯名』，是湯名履，而湯非名也。又此不云堯、舜是名，則堯及舜、禹非名，於是明矣。既非名，而放勳、重華、文命蓋以爲三王之名，同於鄭玄矣。鄭知名者，以《帝繫》云『禹名文命』，以上類之亦名。若然，名本題情記意，必有義者，蓋運命相符，名與運接，所以異於凡平。或說以其有義，皆以爲字。古代尚質，若名之不顯，何以著字？必不獲已，以爲非名非字可也。譙周以堯爲號，皇甫謐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案《謚法》『翼善傳聖曰堯，仁義盛明曰舜』，是堯、舜謚也。故馬融亦云謚也。又曰『淵源流通曰禹，雲行雨施曰湯』，則禹、湯亦是謚法。而馬融云：『禹湯不在《謚法》』故疑之。將由《謚法》或本不同，故有致異。亦可本無禹、湯爲謚，後來所加，故或本曰『除虐去殘曰湯』，是以異也。《檀弓》曰：『死謚，周道也。』

《周書・謚法》周公所作，而得有堯、舜、禹、湯者，以周法死後乃追，故謂之爲謚。謚者，累也，累其行而號也。隨其行以名之，則死謚猶生號。因上世之生號陳之爲死謚，明上代生死同稱。上世質，非至善至惡無號，故與周異。以此堯、舜或云號，或云謚也。若然，湯名履而王侯《世本》『湯名天乙』者，安國意蓋以湯受命之王，依殷法以乙日生，名天乙。至將爲王，又改名爲履，故二名也。亦可。安國不信《世本》，無天乙之名。皇甫謐巧欲傅會，云『以乙日生，故名履，字天乙』。又云祖乙，亦云『乙日生，復名乙』，引《易緯》『孔子所謂天之錫命，故可同名』。既以天乙爲字，何云同名乎？斯又妄矣。號之曰堯者，《釋名》以爲『其尊高堯堯然，物莫之先，故謂之堯也』。《謚法》云：『翼善傳聖曰堯。』堯者以天下之生善，因善欲禪之，故二八顯升，所謂爲翼。能傳位於聖人，天下爲公，此所以出衆而高也。言『聰明』者，據人近驗，則聽遠爲聰，見微爲明，若離婁之視明也，師曠之聽聰也；以耳目之聞見，喻聖人之智慧，兼知天下之事，故在於聞見而已，故以『聰明』言之。智之所用，用於天地，經緯天地謂之『文』，故以聰明之用爲文。須當其理，故又云『思』而會理也。經云『欽明』，此爲『聰明』者，彼方陳行事，故美其敬，此序其聖性，故稱其『聰』，隨事而變文。下《舜典》直云『堯聞之聰明』，不云『文思』者，此將言堯用，故云『文思』，彼要云舜德，故直云『聰明』，亦自此而可知也。

又卷三　史將錄舜之美，故爲題目之辭曰，能順而考案古道而行之者，是爲帝舜也。又申其順考古道之事曰，此舜能繼堯，重其文德之光華，用此德合於帝堯，與堯俱聖明也。此舜性有深沈智慧，文章明鑒，溫和之色，恭遜之容，由名聞遠達，信能充實上下，潛行道德，升聞天朝，堯乃徵用，命之以位而試之也。

又卷四　益承帝言，歎美堯德曰：『嗚呼！帝堯之德，廣大運行。乃聖而無所不通，乃神而微妙無方，乃武能克定禍亂，乃文能經緯天地。以此爲大天顧視而命之，使同有四海之內，爲天下之君。』【略】『廣』者闊之義，故爲『所覆者大』。『運』者動之言，故爲『所及者遠』。《洪範》云『睿作聖』，言通知衆事，故爲『無所不通』。案《易》曰『神者妙萬物而爲言也』，又曰『神妙無方』，此言神道微妙，無可比方，不知其所以然。《易》又云：『陰陽不測之謂神。』《謚法》云：『經緯天地曰文，克定禍亂曰武。』經傳『文』、『武』倒者，經取韻句，傳以文重故也。

又《禮記正義》卷三四

此一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各隨文解之。○云『所且先者五』，謂聖人卽位，未遑餘事，所且欲先行者，而有五種之事也。卽下云『一曰治親』之屬是也。○『民不與焉』者，言此五事，皆王者所急行，民不得干與焉。言民未行也。以治報親功之事，皆非民所行，故不得干與焉。○『一曰治親』者，此治親卽鄉者三事，三事若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二曰報功』者，既已正親，故下又報於有所功勞者，使爲諸侯之屬是也。緩於親親，故次治親。○『三曰舉賢』者，雖已報於有功，若巖穴有賢德之士，未有功者，舉而用之。報功宜急，此又次也。○『四曰使能』者，能謂有道藝，既無功德，又非賢能，而有道藝，亦祿之，使各當其職也。輕於賢德，故次之。○『五曰存愛』者，存，察也。愛，仁也。治親、報功、舉賢、使能，爲政既足，又宜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者，若有雖非賢能而有仁愛之心，亦賞異之。○『五者一得於天下』者，謂上五事，一皆得行於天下，則民無有不足，無有不贍者，贍是優足之餘也。○『五者一物紕繆』者，謂此五事之中，但有一事紕繆，則民莫得其死。莫，無也，言無得以理壽終而死也。○『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者，人道卽治親、報功、舉賢、使能、存愛，是人理相承順之道。聖人先以此爲始，故云『必自人道始也』。○『立權度量』者，此一經至『與民變革者也』，廣明損益之事並輕，故可隨民與變改革也。『權』謂稱錘，『度』謂丈尺，『量』謂斗斛也。言新制天下，必宜造此物也。○『考文章』者，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改正朔』者，『正』謂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示從我始改故用新，隨寅丑子所損也。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雞鳴，夏平旦，是易朔也。○『易服色』者，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尙赤白黑也。○『殊徽號』者，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異器械』者，器爲楬豆、房俎、禮樂之器也。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結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末，故可變革，與民爲新，亦示禮從我始也。

又卷五三　此一節明子思申明夫子之德，與天地相似，堪以配天地而育萬物，傷有聖德無其位也。今各隨文解之。○『仲尼祖述堯舜』者，祖，始也。言仲尼祖述始行堯、舜之道也。○『憲章文武』者，憲，法也；章，明也。

言夫子法明文、武之德。○『上律天時』者，律，述也。言夫子上則述行天時，以與言陰陽時候也。○『下襲水土』者，襲，因也。下則因襲諸侯之事，水土所在。此言子思贊揚聖祖之德，以仲尼修《春秋》而有此等之事也。【略】

『譬如』至『大也』，此明孔子之德與天地日月相似，與天子、諸侯德化無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者，言孔子所作《春秋》，若以諸侯『小德』言之，如川水之流，浸潤萌芽。若以天子『大德』言之，則仁愛敦厚，化生萬物也。○『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言夫子之德比並天地，所以爲大不可測也。○『唯天』至『別也』。○此又申明夫子之德聰明寬裕，足以容養天下，傷其有聖德而無位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言夫子寬弘性善，溫克和柔，足以包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發，起也；執，猶斷也。言孔子發起志意，堅強剛毅，足以斷決事物也。○『溥博』至『配天』。○此節更申明夫子蘊蓄聖德，俟時而出，日月所照之處，無不尊仰。○『溥博淵泉』者，溥，謂無不周徧；博，謂所及廣遠。以其浸潤之澤，如似淵泉溥大也。既思慮深重，非得其時不出政教，必以俟時而出。○『溥博如天』者，言似天『無不覆幬』。○『淵泉如淵』，言潤澤深厚，如川水之流。○『夫焉有所倚』至『浩浩其天』，以前經贊明夫子之德，此又云夫子無所偏倚，而仁德自然盛大也。倚，謂偏有所倚近，言夫子之德，普被於人，何有獨倚近於一人，言不特有偏頗也。○『肫肫其仁』，肫肫，懇誠之貌。仁，謂施惠仁厚。言又能肫肫然懇誠行此仁厚爾。○『淵淵其淵』，淵，水深之貌也，言夫子之德，淵淵然若水之深也。○『浩浩其天』，言夫子之德，浩浩盛大，其若如天也。【略】○正義曰：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言詩人誨爾厲王忳忳然懇誠不已，厲王聽我藐藐然而不入也。○『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者，上經論夫子之德大如天，此經論唯至聖乃知夫子之德。苟，誠也。固，堅固也。言帝誠不堅固聰明睿聖通知曉達天德者，其誰能識知夫子之德？故注引《公羊傳》云『堯舜之知君子』者，言有堯、舜之德乃知夫子，明凡人不知也。

又卷五四　以上經論虞、夏、商、周，此特明虞帝之美已矣者，言後世之君，雖有作其善政者，而比於虞帝，不可齊及之也。○『君天下，生無私』者，明虞帝之德，後世雖作，不可及。言舜爲天下序爵，必以德而不用私也。○『死不厚其子』者，厚，謂豐厚。既不傳位，又不以財物豐厚於其子，故云『不厚其子』。『子』，謂商均也。○『子民如父母』者，子，謂子愛於民，如父母愛子也。○『有憯怛之愛』者，言愛民之志，有悽憯惻怛，言舜天性自仁，故憐愛於人。『有忠利之敎』者，言有忠恕利益之敎也。○『親而尊』者，有母之親，有父之尊。○『安而敬』者，體安而能敬，敬，卽前『威莊而安』也。○『威而愛』者，有威而又有愛也。○『富而有禮』者，富有四海而不驕，是『有禮』也。○『惠而能散』者，施惠得所，爲『能散』也。○『其君子尊仁畏義』者，『其君子』，謂虞朝之臣也。君聖臣賢，是由舜而得然也，若民有仁者則尊之，有義者則畏之。○『恥費輕實』者，費，辭費也。言而不行，謂之『辭費』也。言必履而行之，是恥於辭費也。『輕實』者，實，財貨也。貴人而賤祿，是輕財也。○『忠而不犯』者，盡心於君，是其忠也；無違政敎，是不犯也。○『義而順』者，至極君臣之義而不悖德，是『義而順』也。○『文而靜』者，臣皆有文章，而又淸淨。『寬而有辨』者，辨，別也。臣之傚舜之寬容，治政不慢而有分別也。○《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引之者，所以結舜德也。下『威』訓『畏』，下『明』訓『尊』。言舜之道德，欲威懼於人，則在下之民惟畏懼之，故云『德威惟威』。『德明惟明』者，謂舜以德標明善人，惟能得善人，惟天下之人皆所以尊重之。○『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者，如上之事不是虞帝，其誰人能得如此乎？案今《尙書》之篇，以明堯德，而云『虞帝』者，言虞帝亦能如是，且記者斷章而爲義也。

徐彦《春秋公羊傳注疏序》　解云：孔子至聖，卻觀無窮，知秦無道，將必燔書，故《春秋》之說口授子夏。度秦至漢，乃著竹帛，故《說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是也。故太史公云：『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董生相膠西王，疾免歸家，以修學著書爲事，終不治產業。』是也。又《六藝論》云：『治《公羊》者，胡母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故曰傳《春秋》者非一。舊云『傳《春秋》者非一』者，謂本出孔子而傳五家，故曰非一。【略】

解云：孔子本獲麟之後得端門之命，乃作《春秋》，公取十二，則天之數。是以不得取周公、成王之史，而取隱公以下，故曰據亂而作，謂据亂世之史而爲《春秋》也。【略】

解云：由亂世之史，故有非常異義可怪之事也。『非常異義』者，卽莊四年，齊襄復九世之讎而滅紀；僖元缺年，實與齊桓專封是也。此卽是非常之異義，言異於文、武時。何者？若其常義，則諸侯不得擅滅諸侯，不得專封，故曰非常異義也。『其可怪之論』者，卽昭三十一年，邾婁叔術妻嫂而《春秋》善之是也。

又卷一 問曰：《左氏》以爲魯哀十一年夫子自衛反魯，十二年告老，遂作《春秋》，至十四年經成，不審《公羊》之義，孔子早晚作《春秋》乎？○荅曰：《公羊》以爲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得端門之命，乃作《春秋》，至九月而止筆，《春秋說》具有其文。○問曰：若《公羊》之義，以獲麟之後乃作《春秋》，何故『大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嘆曰：是余罪也』，『夫昔西伯拘羑里，演《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明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自黃帝始作其文也。案《家語》孔子厄於陳、蔡之時，當哀公六年，何言十四年乃作乎？○荅曰：孔子厄陳、蔡之時，始有作《春秋》之意，未正作，其正作猶在獲麟之後也。故《家語》云：『晉文之有霸心，起於曹、衛；越王勾踐之有霸心，起於會稽。』夫陳、蔡之間，丘之幸也，庸知非激憤厲志，始於是乎者？是其有意矣。○問曰：若《左氏》以爲夫子魯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至十二年告老，見周禮盡在魯，魯史法最備，故依魯史記修之以爲《春秋》。《公羊》之意，據何文作《春秋》乎？○荅曰：案閔因敘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以此言之，夫子修《春秋》，祖述堯、舜，下包文、武，又爲大漢用之訓世，不應專據魯史，堪爲王者之法也，故言據百二十國寶書也。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爲戒，故云寶書也。○問曰：若然，《公羊》之義，據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國乎？○荅曰：其初求也，實得百二十國史，但有極美可以訓世，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爲法者，皆棄而不錄，是故止得六十國也。○問曰：若言據百二十國寶書以爲《春秋》，何故《春秋說》云『据周史立新經』乎？○荅曰：閔因敘云：『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以此言之，周爲天子，雖諸侯史記，亦得名爲周史矣。○問曰：《六藝論》云：『六藝者，圖所生也。』然則《春秋》者，卽是六藝也，而言依百二十國史以爲《春秋》何？○荅曰：元本『河出圖，洛出書』者，正欲垂範於世也。王者遂依圖、書以行其事，史官錄其行事以爲《春秋》，夫子就史所錄，刊而修之，云出圖、書，豈相妨奪也？○問曰：案《三統曆》云：『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賈、服依此以解《春秋》之義，不審何氏何名《春秋》乎？○荅曰：公羊何氏與賈、服不異，亦以爲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而《春秋說》云『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者，道春爲生物之始，而秋爲成物之終，故云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也。而舊云《春秋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書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何者？案莊七年經云『星霣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何氏云：『「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以此言之，則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何言孔子修之春作秋成，乃名《春秋》乎？○問曰：《春秋》据史書而爲之，史有左右，據何史乎？○荅曰：《六藝論》云：『《春秋》者，國史所記人君動作之事，左史所記爲《春秋》，右史所記爲《尙書》。』是以《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云：『其書《春秋》、《尙書》其存者。』記文先言左史，鄭注先言《春秋》，明以左史爲《春秋》矣。云云之說，《左氏》首已成解，不能重載。夫子所以作《春秋》者，《解疑論》云：『聖人不空生，受命而制作，所以生斯民，覺後生也。西狩獲麟，知天命去周，赤帝方起，麟爲周亡之異，漢興之瑞，故孔子曰「我欲託諸空言，不如載諸行事」。又聞端門之命，有制作之狀，乃遣子夏等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修爲《春秋》，故《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故《史記》云：「《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弒之誅。』以此言之，則孔子見時衰政失，恐文、武道絕，又見麟獲，劉氏方興，故順天命，以制《春秋》以授之。必知孔子制《春秋》以授漢者。案《春秋說》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瀆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又云：『丘攬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敘圖錄。』又云：『丘水精治法，爲赤制功。』又云：『黑龍生爲赤，必告云象使知命。』又

云：『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赤受命，倉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數文言之，《春秋》爲漢制明矣。○問：案莊七年『星霣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又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傳云『伯於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其詞則丘有罪焉爾」』，何故孔子修《春秋》，有改之者何？可改而不改者何？○荅曰：其不改者，勿欲令人妄億措；其改者，所以爲後法，故或改或不改，示此二義。○問曰：《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案《長義》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今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如此，何以笑子路率爾？何以爲忠信？何以爲事上？何以誨人？何以爲法？何以全身？如此若爲通乎？○荅曰：《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其微似之語獨傳子夏，子夏傳與公羊氏，五世乃至漢胡母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後世人乃聞此言矣。』孔子卒後三百歲，何不全身之有？又《春秋》藉位於魯，以託王義，隱公之爵不進稱王，周王之號不退爲公，何以爲不正名？何以爲不順言乎？又奉天命而制作，何以謙讓之有？○問曰：《春秋說》云：『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陽豫之卦。』宋氏云：『夏、殷之卦名也。』孔子何故不用《周易》占之乎？○荅曰：蓋孔子見西狩獲麟，知周將亡，又見天命有改制作之意，故用夏、殷之《易》矣。或言卜則是龜之辭也，不從宋氏之說。若然，應言陽豫之兆，何言卦乎？蓋龜蓍通名，故言卜矣。○問曰：何氏注《春秋》，始乎隱公，則天之數，不審孔子何以正於獲麟止筆乎？○荅曰：案哀十四年傳云『《春秋》何以始乎隱』，注云『据得麟乃作』；『祖之所逮聞也』，注云『託記高祖以來事，可及問聞知者，猶曰「我但記先人所聞，辟制作之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彼注云『据哀公未終也』；曰『備矣』，彼注云『人道浹，王道備，必止於麟者，欲見撥亂功成於麟，猶堯、舜之隆，鳳皇來儀，故麟於周爲異，《春秋》記以爲瑞，明大平以瑞應爲効也。絕筆於春，不書下三時者，起木絕火王，制作道備，當授漢也』是也。○問曰：既言始於隱公則天之數，復言三世，故發隱公何？○荅曰：若論象天數，則取十二；緣情制服宜爲三世，故禮爲父三年，爲祖期，爲高祖、曾祖齊衰三月。据哀錄隱，兼及昭、定，己與父時事，爲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王父時事，謂之所聞之世也；隱、桓、莊、閔、僖，曾祖、高祖時事，謂之所傳聞之世也。制治亂之法，書大夫之卒，文有詳略，故日月備於隱，如是，有罪之見錄，不日卒於得臣，明有過以見罪；益師不日，著恩遠之辭。○問曰：鄭氏云『九者，陽數之極』，九九八十一，是人命終矣，故《孝經援神契》云『《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爲限』。然則隱元年盡僖十八年爲一世，自僖十九年盡襄十二年又爲一世，自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又爲一世，所以不悉八十一年者，見人命參差，不可一齊之義。又顏安樂以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後，卽爲所見之世。顏、鄭之說，實亦有途，而何氏見何文句，要以昭、定、哀爲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爲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之世乎？○荅曰：顏氏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若分兩屬，理似不便。又孔子在襄二十一年生，從生以後，理不得謂之所聞也。顏氏之意，盡於此矣。何氏所以不從之者，以爲凡言見者，目覩其事，心識其理，乃可以爲見，孔子始生，未能識別，寧得謂之所見乎？故《春秋說》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不分疏』，二十一年已後明爲一世矣。邾婁快、邾婁鼻我雖同有以近書之傳，一自是治近升平書，一自是治近大平書，雖不相干涉，而漫指此文乎？鄭氏雖依《孝經說》文，取襄十二年之後爲所見之世，爾時孔子未生，焉得謂之所見乎？故不從之。○問曰：《孝經說》文實有九九八十一爲限之言，《公羊》信緯，可得不從乎？○荅曰：《援神契》者，自是《孝經緯》橫說義之言，更作一理，非是正《解春秋》之物，故何氏自依《春秋說》爲正解明矣。○問曰：《左氏》出自丘明，便題云《左氏》；《公羊》、《穀梁》出自卜商，何故不題曰『卜氏傳』乎？○荅曰：《左氏傳》者，丘明親自執筆爲之，以說經意，其後學者題曰《左氏》矣。且《公羊》者，子夏口授公羊高，高五世相授，至漢景帝時，公羊壽共弟子胡母生乃著竹帛；胡母生題親師，故曰《公羊》，不說卜氏矣。《穀梁》者，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也。○問曰：《春秋說》云『《春秋》設三科九旨』，其義如何？○荅曰：何氏之意，以爲三科九旨正是一物，若揔言之，謂之三科，科者，段也；若析而言之，謂之九旨，旨者，意也。言三个科段之內，有此九種之意。故何氏作《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

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〇問曰：案宋氏之注《春秋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遠近親疎之旨也；譏與貶絕，則輕重之旨也。』如是，三科九旨，聊不相干，何故然乎？〇荅曰：《春秋》之內，具斯二種理，故宋氏又有此說，賢者擇之。〇問曰：《文謚例》云：『此《春秋》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以矯枉撥亂，爲受命品道之端，正德之紀也。』然則三科九旨之義，已蒙前說，未審五始、六輔、二類、七等之義如何？〇荅曰：案《文謚例》下文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〇問曰：《春秋說》云：『《春秋》書有七缺。』七缺之義如何？〇荅曰：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也；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殘虐枉殺其子，是爲父之道缺也；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蒸）〔烝〕』，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爲七缺也矣。

又卷二六 解云：隱六年傳云『《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今此無冬，四時不具，故須解之。云是歲蓋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者，卽《家語・始誅》篇云『孔子爲魯大司寇，攝行相事，有喜色』是也。魯之司寇云大者，蓋以無司寇之卿，是以大夫亦名大也。魯有司空卿，孔子爲司空不言大者，是其一隅也。若以《家語》言之，卽定九年始爲邑宰，十年爲司空，十一年爲大司寇，從大司寇攝行相事之時，年月不明，故此注云蓋也。云政化大行，粥羔豚者不飾，男女異路，道無拾遺者，皆是《家語・相魯》篇文也。言不飾者，舊說云魯前之時，粥羔豚者，皆以彩物飾之，自孔子爲相，此事乃正，故曰粥羔豚者不飾也。云齊懼北面事魯，饋女樂以間之，定公聽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者，出《孔子世家》。案彼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云云，『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並矣，盍致地焉？」犂鋤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侯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人之口，可以出走」云云是也。云當坐淫，故貶之者，推尋古禮，無女樂之文，魯人受之，故當坐淫泆之惡；既有淫泆之惡，去冬以見之。其晉悼公受女樂二人而爲霸者，《左氏》之事，何氏所不取，不得難此矣。云魯人皆知孔子所以去者，謂皆知魯公受女樂有淫泆之惡，所以孔子去之。云附嫌近害，雖可書猶不書者，正以其獲麟之後，得端門之命而制《春秋》，乃自因之，卽云己之本出，由饋女樂之故，魯國之人，悉知所由，若其書之，卽是附於嫌疑，近於禍患，是以雖非國家之諱，依例可書於經，孔子亦不書之，故曰附嫌近害，雖可書猶不書。【略】〇解云：孔子自書《春秋》而貶去冬，失謙遜之心，違辟害之義，蓋『不修春秋』已無『冬』字，孔子因之，遂存不改，以爲王者之法，宜用聖臣，故曰『如有用我者，朞月則可，三年乃有成』是也。又《春秋》之說，口授相傳，達於漢時，乃著竹帛，去一『冬』字，何傷之有？

又卷二八 解云：孔子未得天命之時，未有制作之意，故但領緣舊經，以濟當時而已。既獲麟之後，見端門之書，知天命已制作，以俟后王，於是選理典籍，欲爲撥亂之道，以爲《春秋》者，賞善罰惡之書，若欲治世，反歸於正，道莫近於《春秋》之義，是以得天命之後，乃作《春秋》矣，卽上云治世之要務，義亦通於此。【略】 解云：《演孔圖》文也。疾作王者之法，孔氏聖人將欲沒矣，周王姬氏將亡，是以十三年冬彗星出於東方矣。秦始皇名正，方欲起爲天子，其子胡亥破先王之術，當爾之時，書契紀綱盡皆散亂，唯有孔氏《春秋》口相傳者，獨存而不絕。孔子聞之，使子夏往視其血書，其血乃飛爲赤烏，其書乃化爲白書，署之曰：此是《演孔圖》中義理，乃有制作之象，制法之形狀矣。案《秦本紀》云『秦皇爲無道，周人以舊典非之，乃用李斯之謀，欲以愚黔首，於是燔《詩》、《書》』云。然則始皇燔《詩》、《書》，而言胡破術者，謂始皇燔之不盡，胡亥亦燔之，科舉之亦何傷？云孔子仰推天命者，謂仰推尋

天命，即端門之命是也。云俯察時變者，即螽蟲冬踊，彗星埽旦之象是也，欲尊天命，故以俯仰言之。云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后，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者，謂知其承大亂之后，天下未醇，故作治亂之法以授之矣。若欲託之《春秋》，即所傳聞之世是也，故桓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於蒲』，傳云『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彼注云『善其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是也。【略】

解云：言堯、舜當古曆象日月星辰者，《堯典》文也。云百獸率舞者，《舜典》、《咎繇謨》皆有其文也。云『鳳皇來儀』者，《咎繇謨》文也。云《春秋》亦以王次春，上法天文，四時具然后爲年，以敬授人時者，欲似堯、舜當古曆象日月星辰以敬授人時也。云崇德致麟，乃得稱大平者，欲似堯、舜百獸率舞鳳皇來儀是也。云道同者相稱者，謂孔子之道同於堯、舜，故作《春秋》以稱述堯、舜是也。云德合者相友者，友者，同志之名。言孔子之德合於堯、舜，是以愛而慕之，乃作《春秋》，與其志相似也。【略】○解云：孔子之道，既與堯、舜雅合，故得與堯、舜相對爲首末，然則指孔子言不亦也。堯、舜之時，預知有己而制道術，預知有己而爲君子而慕之，己亦預制《春秋》授劉帝，是孔子亦愛慕堯、舜之知君子而効之。【略】

解云：君子，謂孔子。所以作《春秋》者，亦樂此《春秋》之道，可以永法故也。【略】○解云：《春秋》者，賞善罰惡之書，有國家者最所急務，是以貫通於百王而不滅絕矣，故孔子爲后王作之。云名與日月並行而不息者，謂名之曰《春秋》，其合於天地之利，生成萬物之義，凡爲君者不得不爾，故曰名與日月並行而不息也。

柳宗元《觀八駿圖說》 古之書有記周穆王馳八駿升崑崙之墟者，後之好事者爲之圖，宋、齊以下傳之。觀其狀甚怪，咸若騫若翔，若龍鳳麒麟，若螳蜋然。其書尤不經，世多有，然不足采。世聞其駿也，因以異形求之。則其言聖人者，亦類是矣。故傳伏羲曰牛首，女媧曰其形類蛇，孔子如倪頭，若是者甚衆。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今夫馬者，駕而乘之，或一里而汗，或十里而汗，或千百里而不汗者，視之，毛物尾鬣，四足而蹄，齕草飲水，一也。推是而至於駿，亦類也。今夫人，有不足爲負販者，有不足爲吏者，有不足爲士大夫者，有足爲者，視之，圓首橫目，食穀而飽肉，絺而凊，裘而燠，一也。推是而至於聖，亦類也。然則伏羲氏、女媧氏、孔子氏，是亦人而已矣。驊騮、白羲、山子之類，若果有之，是亦馬而已矣。又烏得爲牛，爲蛇，爲倪頭，爲龍、鳳、麒麟，螳蜋然也哉？

然而世之慕駿者，不求之馬，而必是圖之似，故終不能有得於駿也。慕聖人者，不求之人，而必若牛，若蛇，若倪頭之問，一作『間』。故終不能有得於聖人也。誠使天下有是圖者，舉而焚之，則駿馬與聖人出矣。

又《箕子碑》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難，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殷有仁人曰箕子，實具茲道，以立於世。故孔子述『六經』之旨，尤殷懃焉。

當紂之時，大道悖亂，天威之動不能戒，聖人之言無所用。進死以併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爲；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去吾國故不忍。具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與之俯仰，晦是謇範，辱於囚奴，昏而無邪，隤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難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爲聖師，周人得以序彝倫而立大典。故在《書》曰『以箕子歸，作《洪範》』，法授聖也。及封朝鮮，推道訓俗，惟德無陋，惟人無遠，用廣殷祀，俾夷爲華，化及民也。率是大道，藜於厥躬，天地變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歟？

於虖！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興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則先生隱忍而爲此，其有志於斯乎？唐某年作廟汲郡，歲時致祀。嘉先生獨列於《易》象，作是頌云：

蒙難以正，授聖以謨。宗祀用繁，夷民其蘇。憲憲大人，顯晦不渝。聖人之仁，道合隆污。明哲在躬，不陋爲奴。冲讓居禮，不盈稱孤。高而無危，卑不可踰。非死非去，有懷故都。時詘而伸，卒爲世模。《易》象是列，文王爲徒。大明宣昭，崇祀式孚。古闕頌辭，繼在後儒。

《唐大詔令集》卷六《太上皇答皇帝上尊號並讓大聖字詔》 天地肇啓，皇華聿興，故三王垂御圖之迹，《典》、《墳》著牧人之要，爰立邦家，其來尚矣。予承百王之遐運，繼五聖之丕業，亭育區宇，寵綏蠻夷，罔不率從，多曆年祀。頃者姦臣煽禍，中原搆釁，汝睿略懸於兩曜，鴻勳格於九天，終古莫儔，上天是賴。故加之大聖，建以崇名，用膺多福，何所與讓。予夙達玄

妙，遠寄眞宰，凝神澹泊，足可自怡。至於宗廟陵原，嘗展慶矣。郊禋豫動，固陳儀焉。方期仙於上境，已遺榮於中域。汝欲歸尊於父，實在因心，爰及朝臣，亦同懇願。且無爲於沖漠，又何取於徽名。宜悉此懷，用全至道云耳。

賢人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一 云『四皓曰：陛下之等夷』者，證夷是等類也。四皓，漢時隱人高士也。其四人，一東園公，二綺里季，三夏黃公，四角里先生，皆老，髮白皓素，因呼爲四皓。隱商山不仕，高祖數召不出。後爲高祖欲廢呂后之子盈，而立戚夫人之子趙王如意爲太子，張良使太子卑辭安車遣辨士以請四皓，四皓果來，舍建成侯所。至漢十一年，黥布反，高祖令太子將兵擊之。四皓自相謂曰：『凡來欲以安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說建成侯曰：『太子將兵有功則位不益，無功則從此受禍。且太子所與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驍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皆不肯爲用，其無功必矣。臣聞母愛者子抱之，今戚夫人日夜侍御，趙王常居前，上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明乎其代太子之位必矣。君何不急請呂后承間爲上泣言：「黥布天下猛將，善用兵，諸將皆陛下之等夷，今令太子將此屬，莫肯爲用。」』於是呂后如四皓言以請高祖。高祖時疾，自行，十二年破黥布還而疾益甚，愈欲易太子。及燕置酒，太子侍，四皓從太子，高祖驚曰：『吾召公數歲，公逃我，今反從我兒乎！』四皓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

又卷五三 此一經明君子欲行聖人之道，當須勤學。前經明聖人性之至誠，此經明賢人學而至誠也。○『君子尊德性』者，謂君子賢人尊敬此聖人道德之性自然至誠也。○『而道問學』者，言賢人行道由於問學，謂勤學乃致至誠也。○『致廣大而盡精微』者，廣大謂地也，言賢人由學能致廣大，如地之生養之德也。『而盡精微』，謂致其生養之德既能致於廣大，盡育物之精微，言無微不盡也。○『極高明而道中庸』者，高明，謂天也，言賢人由學極盡天之高明之德。道，通也，又能通達於中庸之理也。○『溫故而知新』者，言賢人由學既能溫尋故事，又能知新事也。○『敦厚以崇禮』者，言以敦厚重行於學，故以尊崇三百、三千之禮也。【略】

此一節明賢人學至誠之道，中庸之行，若國有道之時，盡竭知謀，其言足以興成其國。興，謂發謀出慮。○『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若無道之時，則韜光潛默，足以自容其身，免於禍害。○『《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大雅・烝民》之篇，美宣王之詩，言宣王任用仲山甫，能顯明其事任，且又哲知保安全其己身，言中庸之人亦能如此，故云『其此之謂與』。

又卷五九 『不隕穫於貧賤』者，隕穫是『困迫失志之貌』。言己雖遇貧賤，不隕穫失志也。○『不充詘於富貴』者，充詘，是歡喜失節之貌。言雖得富貴，不歡喜失節。○『不慝君王』者，慝，辱也。言不見慝辱於君王而違道也。○『不累長上』者，累，猶係也。長上，謂卿大夫。言不以累係於長上而失志也。○『不閔有司』者，閔，病也。有司，謂羣吏。言儒者不以困病於有司而失常，謂不以羣吏所困迫。【略】

此解經明儒者懷忠信仁義之事也。○『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者，言儒懷忠信仁義以與人交，不貪金玉利祿以與人競，人則親而近之。○『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者，言儒者不祈土地之富，以義自居，故云『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者，積，積聚財物也。儒以多學文章技藝爲富，不求財積以利其身也。○『難得而易祿也』，非道之世則不仕，是『難得』也。先事後食，是『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者，無義則去，是『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者，非時，謂非明時則不見，是『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者，君有義而與之合，無義則去，是『難畜』也。○『其近人有如此』者，言儒者親近於人，有如此在上之諸事也。○『儒有委之以貨財』者，此明儒者之行有異於衆，挺特而立，不與同羣之事。○『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者，言儒者之行，人或委聚之以貨財，謂多以貨財委之。『淹之以樂好』，謂他人淹漬之以愛樂華好之事，言以愛樂玩好浸漬之也。○『見利，不虧其義』者，謂儒者執持操行，雖見貨財樂好之利，不虧損己之義事，苟且而愛也。『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者，謂他人劫脅以軍衆，沮恐之以兵刃也。○『見死，不更其守』者，言儒者雖見劫、見沮，以致於死，終不更改其所守之志，而苟從之免死也。『鷙蟲攫搏不程勇』者，言儒者若逢鷙猛之蟲，則身自攫搏，不程量武勇堪當以否，遇卽行也。○『引重鼎不程其

力』者，言引重鼎，不豫前商量己力堪引以否，言見則引之。此攫搏、引鼎，喻艱難之事，言儒者見艱難之事，遇則行之，不豫度量也。此實暴虎之事，而得爲儒者，孔子此言雖託儒爲事，其實自述也。若春秋夾谷之會，孔子欲斬齊之優儒是也。案：定十年，公與齊侯會於夾谷之地，於時孔子爲都禮之事，齊人欲劫辱魯君，孔子使人拒之，而又齊人之樂、俳優及侏儒者，於魯幕下弄魯君，孔子命誅之，斷其手足，異門而出。齊侯不敢輕魯，還汶陽之田，及所侵之地，並歸於魯。是夫子之功。儒者亦有勇，不避艱難。引之者，言儒者有勇。○『往者不悔』者，言儒者有往過之事，雖有敗負，不如其意，亦不追悔也。○『來者不豫』者，謂將來之事，其所未見，亦不豫前防備，言已往及未來平行自若也。○『過言不再』者，再，更也。言儒者有愆過之言，不再爲之。○『流言不極』者，極，謂窮極。若聞流傳之言，不窮其根本所從出處也。言儒者識慮深遠，聞之則解，故不窮極其所出也。○『不斷其威』者，斷，絕也。言儒者不暫絕其威嚴，容止常可畏也。○『不習其謀』者，逢事則謀，不豫習也。○『其特立有如此』者，言餘人不能，唯儒者獨能特立，有如此之行也。【略】

此明儒有剛毅之事。『居處不淫』者，淫，謂傾邪也。言儒者性既剛毅，故居處不傾邪也。○『飲食不溽』者，溽之言欲也，即濃厚也。言儒性既剛毅，故飲食常質不濃厚也。○『其剛毅有如此』者，言儒者其剛強嚴毅有如此諸事。【略】

此明儒者自立之事也。○『忠信以爲甲冑』，注云『甲，鎧。冑，兜鍪也。干櫓，小楯也，大盾也』，甲、冑、干櫓，所以禦其患難。儒者以忠、信、禮、義亦禦其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雖有暴政，不更其所』者，更，改也。不改其志操，迥然自成立也。○雖與前『自立』文同，其意異於上也。『其自立有如此者』，初第一儒言『自立』者，謂強學力行而自修立也。此經『自立』者，謂獨懷仁義忠信也。【略】

此明儒者仕宦，能自執其操也。『儒有一畝之宮』者，一畝，謂徑一步，長百步爲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牆方六丈，故云『一畝之宮』。宮，謂牆垣也。『環堵之室』者，環，謂周迴也。東西南北唯一堵。○『篳門圭竇』，篳門謂以荆竹織門也。杜氏云：『柴門也。』圭竇，門旁竇也，穿牆爲之如圭矣，故云『圭竇』。《說文》云：『穿木爲戶。』《左傳》作『竇』，謂門旁小戶也。上銳下方，狀如圭也。○『蓬戶甕牖』者，蓬戶，謂編蓬爲戶，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戶』。甕牖者，謂牖悤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爲牖』。○『易衣而出』者，王云『更相衣而後可以出』。如王之意，是合家共一衣，故言出更著之也。○『並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三日二日，並得一日之食，故注云『二日用一日食』也。○『上荅之不敢以疑』者，上，君也。荅之，謂己有言語，君應荅而用之。不敢以疑，謂己決竭心力，不敢疑貳於君也。亦謂雖被信任用，不敢猜疑於君上也。言儒者仕官盡忠。○『上不荅不敢以諂』者，己有言語而君不用，及不見使，則己宜靜默，不敢諂媚求進也。【略】

此明儒者雖身不居明代，猶能憂思愛及於人之事也。○『今人與居，古人與稽』者，言儒與今世小人共居住，與古人之君子意合同也。『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者，楷，法式也。言儒者行事以爲後世楷模法式。○『適弗逢世』者，適，之也。謂己之生於澆薄之時，不逢明世也。○『上弗援』者，援，引也，取也。既不逢明時，又不爲君上之所引取也。○『下弗推』者，下，謂民人也。推謂進，舉也。言身在下，不遇之時，又不爲民下所薦舉也。○『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危，謂毀害也。既不爲君所引，又不爲民所薦，唯有『讒諂之民』，其羣黨連比共危亡己者也。『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者，言身乃可危，而心志不可變奪也。故《論語》云『守死善道』是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者，起居，猶舉動也；竟，終也；信，讀爲『伸』。雖比黨之民共危己，而行事舉動猶能終伸我己之志操，不變易也。○『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者，猶，圖也。身雖不遇其世，所圖謀不忘百姓之所憂病也，言常念之也。『其憂思有如此者』，謂儒者身雖不遇，猶能憂思於人，有如在上之事也。【略】

此明儒者舉賢能之事。○『儒有內稱不避親』者，稱，舉也。『不辟親』，舉人以理，若祁奚舉子祁午，是『不辟親』。○『外舉不辟怨』者，若祁奚舉讎人解狐也。按襄三年《左傳》云：『祁奚請老致仕，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但審知其賢，故『不辟』也。○『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舊至此絕句，皇氏以『達之』連下爲句。言儒者欲舉人之時，必程效其功，積累其事，知其事堪可，乃推而進達之，不妄舉人也。○『不望其報』者，言雖進達賢人於

君，不求望其報也。〇『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者，『君得其志』者，謂君任此儒者輔助其君，使君得其志意，所欲皆成，此儒者推賢達士無所求爲，唯苟在利益國家，不於身上自求富貴也。〇『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言儒者進達引能，有如此在上諸事也。【略】

此明儒者舉任同類之屬。前經『舉賢援能』，謂疏遠者；此經『任舉』，謂親近者也。〇『爵位相先也』者，相先，謂相讓，言儒者見爵位之事，必先相推讓於朋友也。〇『患難相死也』，儒者有患難，相爲致死也。『久相待也』者，謂朋友久在下位不升，己則待之而乃進也。〇『遠相致也』者，謂己得明君而仕，朋友在小國，不同得志，則遠相招致其仕明君也。〇『其任舉有如此』者，謂朋友更相委任舉薦，有如此在上諸事。【略】

此明儒者殊異於人、特立獨行之事。〇『澡身而浴德』者，澡身，謂能澡絜其身，不染濁也。浴德，謂沐浴於德，以德自清也。〇『陳言而伏』者，謂陳設其言，而伏聽君命也。〇『靜而正之』者，謂靜退自居，而尋常守正，不傾躁也。『上弗知也』，謂己有善言正行，君上所不知。〇『麤而翹』者，麤，疏也；翹，起發也。言儒者事君，己有善言正行，君上既不知，當伺候君上顏色，因緣有事，微疏而起發之，令君上得知也。〇『又不急爲也』者，謂起發之時，不急速而爲之也。〇『不臨深而爲高』者，地既高矣，不臨此衆人深下之處更增高大，猶言不臨此衆人卑賤處而自尊顯也。又臨衆人，不以己位高尊而自振貴，言儒者卑以自牧。『不加少而爲多』者，謂己有謀事少勝，不加增少勝，自以爲多以矜大也。『世治不輕』者，世治之時，雖與羣賢並處，不自輕也。言常自重愛也。『世亂不沮』者，沮，猶廢壞也。言世亂之時，道雖不行，亦不沮壞己之本志也。〇『同弗與』者，言儒之仕，彼位雖與齊同者，行不是善，則不與之相親合也。〇『異弗非也』，謂彼人與己之疏異，所爲是善，則不非毀之也。〇『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言獨能特立，獨有此行如此所云之事也。前第五儒既明『特立』，此又云『特立獨行』者，前云『特立』，但明一身勇武，不論行之所爲。此經所云，非但身所特立，又獨有此行爲『獨行』，故更言『特立』也。

此明儒者志操規爲之事。〇『上不臣天子』，伯夷、叔齊是也。『下不事諸侯』，長沮、桀溺是也。〇『愼靜而寬』者，既愼而靜，所尚寬緩也。『強毅以與人』者，若有人與己辨言行，而彼人道不正，則己不苟屈從之，是用『剛毅以與人』也。〇『博學以知服』者，謂廣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言不以己之博學凌夸前賢也。〇『近文章，砥厲廉隅』者，言儒者習近文章，以自磨厲，使成己廉隅也。〇『雖分國如錙銖』者，言君雖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不貴重也。『不臣不仕』者，謂不與人爲臣，不求仕官，但自規度所爲之事而行，故云『其規爲有如此者』也。【略】

此明儒者與人交友之事。〇『合志同方』者，方，猶法也。言儒者與交友合齊志意，而同於法則也。〇『營道同術』者，謂經營道藝，同齊於術，同術則同方也。但『合志同方』，據所懷志意也。『營道同術』，據所習道藝也。〇『並立則樂』者，謂與知友並齊而立，俱同仕官，則歡樂也。〇『相下不厭』者，謂遞相卑下，不厭賤也。『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者，雖有朋友久不相見，聞流謗之言欲譖毀朋友，則己不信其言也。〇『其行本方立義』者，庾氏言：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也。〇『同而進，不同而退』者，謂朋友所爲，與己同則進而從之，若不與己同則退而避之。『其交友有如此』者，言其結交爲朋友，有如此在上諸事也。自此以上，凡有十五儒所陳之事，亦有前後乖異者。此上經云『不臣不仕』，第一儒云『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則有仕官之志也。第十儒云『寬裕』，第六儒云『剛毅』，與寬裕亦別也。第三儒云『愛其死』，『養其身』，『備豫』禍患，第五儒云『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亦不同也。如此儒之乖違，上下不一，略舉一二言也。所以如此不同者，言儒包百行，事非一揆，量事制宜，隨機而發。當其剛毅之節，則守死不移；論其營養之道，則寬而容衆；逢有道之世，則進而事君；遇無道之時，則退而不仕。且賢有優劣，儒有大小。大儒則理包百行，小儒則或偏守一邊。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二七　云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者，正以輒之拒父，非義之高不敢正言，故問古賢以測之。云子曰古之賢人也者，言古之賢士，且有仁行。若作『仁』字如此解之，若作『人』字不勞解也。云曰怨乎者，謂諫而不用，死於首陽，然則怨周王乎？云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者，言其兄弟相讓而來，正以求爲仁道，卒得成讓，仁道遂成，不欲汲汲乎求仁，有何孜孜而怨周王乎？云出曰夫子不爲也者，正以伯夷、叔齊兄弟讓國，夫子以爲賢，而知輒與蒯聵父子爭國者，夫子不助明矣。云主書者，善伯討者，一則見輒之得正，二則見曼姑可距，但主書善其伯討，故曰主書者，善伯討。

陳子昂《座右銘》 事父盡孝敬，事君端忠貞。兄弟敦和睦，朋友篤信誠。從官重恭慎，立身貴廉明。待士慕謙讓，莅民尚寬平。理訟惟正直，察獄必審情。謗議不足怨，寵辱詎須驚。處滿常憚盈，居高本慮傾。詩禮固可學，鄭衛不足聽。幸能修實操，何俟釣虛聲。白珪玷可滅，黃金諾不輕。秦穆飲盜馬，楚客報絕纓。言行既無擇，存歿自揚名。

李華《三賢論》 或曰，吾讀古人之書，而求古人之賢未獲，嗟夫。遐叔謂曰，無世無賢人，其或世教不至淪於風波雖賢不能自辯，況察者未之究乎。鄭衛方奏，正聲間發，極和無味，至文無彩，聽者不達，反以爲怪譎之音，太師樂工，亦皆失容而止。曼都之姿，雜於顦顇，被縕絮，蒙蕭艾，美醜夷倫，以爲陋。此二者既病不自明，又求者亦昏。將剖其善惡，在遷政化，端風俗，則賢不肖異貫，而後賢者自明，而察者不惑也。余兄事元魯山而友劉蕭二功曹，此三賢者可謂之達矣。或曰，願聞三子之略。遐叔曰，元之志行，當以道紀天下。劉之志行，當以六經諧人心。蕭之志行，當以中古易今世。元齊愚智，劉感一物不得其正，蕭呼吸折節而獲重祿，不易一刻之安。元之道，劉之深，蕭之志，及於夫子之門，則達者其流也。然各有病，元病酒，劉病賞物，蕭病貶惡太亟，獎能太重。元奉親孝，居喪哀，撫孤仁，徇朋友之急，莅職明於賞罰，終身貧而樂天知命焉。以爲王者作樂崇德，殷薦上帝，以配祖考，天人之極致也，而詞章不稱，是無樂也，於是作破陣樂詞。是樂也，協商周之頌，推是而論，則見元之道矣。劉名儒史官之家，兄弟以學著稱，乃述《詩》、《書》、《禮》、《樂》、《春秋》爲五說，條貫源流，備今古之變，推是而論，則見劉之深矣。蕭以史書爲繁，尤罪子長不編年陳事，而爲列傳，後代因之，非典訓也。將正其失，自《春秋》三家之後，非訓齊生人不錄，次序續修，以迄於今，志未就而歿，推是而論，則見蕭之志矣。元據師保之席，瞻其形容，不俟其言而見其仁。劉被卿佐之服，居賓友之地，言理亂根源，人倫隱明，參乎元精，而後見其妙。蕭若百鍊之鋼，不可屈折，當廢興去就之際，一生一死之間，而後見其大節。視聽過速，欲人人如我，志與時多背，恆見詬於人，取其中節之舉，是可以爲人師矣。學廣而不偏精，其貫穿甚於精者，又文方復雅商之至，當以律度百代爲任，而古之能者，往往不至焉。超蹈孤厲，不可謂不知言也。茂挺父爲莒丞得罪，清河張惟一時佐廉使，按成之。茂挺初登科，自洛至莒，道邀使車，發詞哀乞，惟一涕下，卽日捨之。且曰，蕭贊府生一賢才，資天下風教，吾由是得罪亦無憾。夫如是，得不謂之孝乎。或曰，三子者各有所與遊乎。遐叔曰，若太尉房公，可謂名公矣。每見魯山，則終日嘆息，謂予曰，見紫芝眉宇，使人名利之心盡矣。若司業蘇公，可謂賢人矣。每謂當時名士曰，使僕不幸生於衰俗，所不恥者，識元紫芝。廣平程休士美端重寡言，河間邢宇紹宗深明操持不苟，宇弟宙次宗和而不流，南陽張茂之季豐守道而能斷，趙郡李寧伯高含大雅之素，寧族子丹叔南誠莊而文，丹族子惟岳謨道沈邃廉靜，梁國喬潭德源昂昂有古風，宏農楊拯士扶敏而安道，清河房垂翼明志而好古，河東柳識方明遐曠而才，是皆慕於元者也。劉在京下，嘗寢疾，房公時臨扶風，聞之，通夕不寐，顧謂賓從曰，挺卿集本作「柄卿」，《英華》亦作「柄卿」注云，《唐書》作捷，一作挺。若不起，無復有神道。尚書劉公每有勝理，必詣與談，數日忘返，退而嘆曰，聞劉公清言，見皇王之理矣。陳郡殷寅直清有識尚，恨言理少對，未與劉面，常想見其人。河東裴騰士舉精朗邁直，弟霸士會峻清不雜，隴西李廣敬仲堅明冲而粹，范陽盧虛舟幼直質方而清，潁川陳讜言士然淡而不厭，吳興沈興宗季長專靜不渝，潁川陳兼不器行古之道，渤海高適達夫落落有奇節，是皆重於劉者也。工部侍郎韋述修國史，推蕭同事，禮部侍郎楊浚掌貢舉，問蕭求人，海內以爲德選。汝南邵軫緯卿詞舉標幹，天水趙驊雲卿才美行純，陳郡殷寅直清達於名理，河南源衍季融粹微而周，會稽孔至惟微述而好古，河南陸據德隣恢恢善於事理，河東柳芳仲敷該練故事，長樂賈至幼隣名重當時，京兆韋收仲成遠慮而深，南陽張有略維之履道體仁，有略族弟邈季遐溫其如玉，中山劉穎士端疎明簡暢，穎川韓拯佐元行備而文，樂安孫益盈孺溫良忠厚，京兆韋建士經中明外純，穎川陳晉正卿深於詩書，天水尹徵之集本、《英華》作「徵之」，《英華》又注云「一作微」。誠明貫百家之言，是皆厚於蕭者也。尚書顏公重名節，敦故舊，與茂挺少相知，顏與陸據柳芳最善，茂挺與趙驊邵軫洎華最善，天下謂之顏蕭之交。殷寅源衍睦於二交之間。不幸元罷魯山終於陸渾，劉避地逝於安康，蕭歸葬先人歿於汝南。今復求斯人，有之無之，是必有之，而察之未克也。三賢不登尊位，不享下壽，居易委順，賢人之達也。不蒙其教，生人之病也。予知三賢也深，故言之不怍云。

韓愈《伯夷頌》 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於一國一

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蓋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昭乎日月不足爲明，崒乎泰山不足爲高，巍乎天地不足爲容也！

當殷之亡、周之興，微子賢也，抱祭器而去之；武王周公聖也，從天下之賢士與天下之諸侯而往攻之：未嘗聞有非之者也。彼伯夷叔齊者，乃獨以爲不可。殷既滅矣，天下宗周，彼二子乃獨恥食其粟，餓死而不顧。繇是而言，夫豈有求而爲哉？信道篤而自知明也。

今世之所謂士者：一凡人譽之，則自以爲有餘；一凡人沮之，則自以爲不足。彼獨非聖人，而自是如此。夫聖人乃萬世之標準也；余故曰：若伯夷者，特立獨行，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雖然，微二子，亂臣賊子接跡於後世矣。

又《省試顏子不貳過論》 論曰：登孔氏之門者衆矣，三千之徒，四科之目，孰非由聖人之道，爲君子之儒者乎？其於過行過言，亦云鮮矣；而夫子舉不貳過惟顏氏之子，其何故哉？請試論之：

夫聖人抱誠明之正性，根中庸之至德，苟發諸中形諸外者，不由思慮，莫匪規矩；不善之心，無自入焉；可擇之行，無自加焉：故惟聖人無過。所謂過者，非謂發於行、彰於言，人皆謂之過而後爲過也；生於其心則爲過矣。故顏子之過此類也。不貳者，蓋能止之於始萌，絕之於未形，不貳之於言行也。《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自誠明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無過者也；自誠明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不勉則不中，不思則不得，不貳過者也。故夫子之言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之矣。』又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言猶未至也。而孟子亦云：『顏子具聖人之體而微者。』皆謂不能無生於其心，而亦不暴之於外。考之於聖人之道，差爲過耳。

顏子自惟其若是也，於是居陋巷以致其誠，飲一瓢以求其志，不以富貴妨其道，不以隱約易其心，確乎不拔，浩然自守，知高堅之可尚，忘鑽仰之爲勞，任重道遠，竟莫之致；是以夫子歎其『不幸短命』，『今也則亡』，謂其不能與己並立於至聖之域，觀教化之大行也。不然，夫行發於身加於人，言發乎邇見乎遠，苟不愼也，敗辱隨之；而後思欲不貳過，其於聖人之道不亦遠乎？而夫子尚肯謂之『其殆庶幾』，孟子尚復謂之『具體而微』者哉？則顏子之不貳過，盡在是矣。謹論。

又《上張僕射書》 九月一日愈再拜：受牒之明日，在使院中，有小吏持院中故事節目十餘事來示愈。其中不可者，有自九月至明年二月之終，皆晨入夜歸，非有疾病事故輒不許出。當時以初受命不敢言，古人有言曰：人各有能有不能。若此者，非愈之所能也。抑而行之，必發狂疾，上無以承事於公，忘其將所以報德者；下無以自立，喪失其所以爲心：夫如是，則安得而不言？

凡執事之擇於愈者，非爲其能晨入夜歸也，必將有以取之。苟有以取之，雖不晨入而夜歸，其所取者猶在也。下之事上，不一其事；上之使下，不一其事。量力而任之，度才而處之，其所不能，不彊使爲是，故爲下者不獲罪於上，爲上者不得怨於下矣。孟子有云：今之諸侯無大相過者，以其皆『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今之時，與孟子之時又加遠矣，皆好其聞命而奔走者，不好其直己而行道者。聞命而奔走者，好利者也；直己而行道者，好義者也：未有好利而愛其君者，未有好義而忘其君者。今之王公大人惟執事可以聞此言，惟愈於執事也可以此言進。

又《通解》 今之人以一善爲行而恥爲之，慕達節而稱夫通才者多矣，然而脂韋汩沒以至於老死者相繼，亦未見他之稱：其豈非亂教賊名之術歟！

且五常之教，與天地皆生；然而天下之人不得其師，終不能自知而行之矣。故堯之前千萬年，天下之人促促然不知其讓之爲美也；於是許由哀天下之愚，且以爭爲能，迺脫屣其九州，高揖而辭堯；由是後之人竦然而言曰：『雖天下猶有薄而不售者，況其小者乎？故讓之教行於天下，許由爲之師也。自桀之前千萬年，天下之人循循然不知忠易其死也。故龍逄哀天下之不仁，覩君父百姓入水火而不救，於是進盡其言，退就割烹；故後之臣竦然而言曰：『雖萬死猶有忠而不懼者，況其小者乎？』故忠之教行於天下，由龍逄爲之師也。自周之前千萬年，渾渾然不知義之可以換其生也，故伯夷哀天下之偷，且以彊則服，食其葛薇，逃山而死；故後之人竦然而言曰：『雖餓死猶有義而不懼者，況其小者乎！』故義之教行於天下，由伯夷爲之師也。是三人俱以一身立教，而爲師於百千萬年間；其身亡而其教存，扶持天地，功亦厚矣。嚮令三師恥獨行，慕通達，則堯之日，必曰得位而濟道，安用讓

爲？夏之日，必曰長進而否退，安用死爲？周之日，必曰和光而同塵，安用餓爲？若然者，天下之人促促然而爭，循循然而佞，渾渾然而偷：其何懼而不爲哉！是則三師生於今，必謂偏而不通者矣，可不謂之大賢者哉？嗚呼，今之人其慕通達之爲弊也！

且古聖人言通者，蓋百行衆藝備於身而行之者也；今恆人之言通者，蓋百行衆藝闕於身而求合者也。是則古之言通者，通於道義；今之言通者，通於私曲：其亦異矣！將欲齊之者，其不猶矜糞丸而擬質隨珠者乎？且令今父兄教其子弟者曰『爾當通於行如仲尼，雖愚者亦知其不能也』；曰『爾尚力一行如古之一賢』，雖中人亦希其能矣：豈不由聖可慕而不可齊邪？賢可及而可齊也？今之人行未能及乎賢而欲齊乎聖者，亦見其病矣！

夫古人之進修，或幾乎聖人。今之人行不出乎中人，而恥乎力一行爲獨行，且曰：『我通同如聖人。』彼其欺心邪？吾不知矣！彼其欺人而賊名邪？吾不知矣！余懼其說之將深，爲《通解》。

權德輿《賀崔相國書》 伏惟大方全德，自中發外，蘊爲志氣，播爲事業，然則阜庶生物，操持化權，結於衆心，爲日固久。且大賢之出處，天下之否泰也，故詔下之日，人人相慶。又早歲獲覩皇極綜論元德志孤雲賦凄風詩，伏讀累日，備見精慮之所至。言理亂者，多推世運於必然，殊不知弛張變化，存乎其人而已。自古哲賢之徒，或尚志不展，鬱堙當世，長歎痛哭，於是乎作。伏惟以常所感慨，申於盛明，使三辰光潤，萬方軌道，實在指顧，豈逃彀中。且以西漢公輔言之，蕭、曹以清靜熙帝載，良、平以謨明贊王業，至宣帝時，則魏相通故事，邴吉知大體，斯皆章章可言者也。洎夫張蒼之律歷，孫宏之文章，韋賢之好學，平當之有恥，然亦號爲賢相，抑又次焉。至若匡張孔馬，服儒衣冠，被阿諛之譏，不勝其任。最下則陶青劉舍莊翟趙周之徒，皆齷齪備位，故身名偕泯。夫此數子者，豈不粗知君臣之道，古今之變哉。病於無所發明，保持祿位而已。有時無功，可不謂大哀乎。又古人有立德立功立言之訓，顧惟多幸，獲覽炳然之文，又備陳餘論，有以見大君子遣辭發慮，宏裕溥博者矣。惟德與功，實在今日。洒天下耳目，復萬物於全性，在丈人踐而行之，守而終之而已。不宣，某再拜。

李翺《答韓侍郎書》 還示云，於賢者汲汲，惟公與不材耳。此言取人，得無太寬否。灼然太寬，夫又何疑。此事汲汲，如嗜欲之未得，自以爲勝苟令君。耳目所及，書記所載，未見其比，何意忽然當一時而更有人也。故具於後，以當講學，且自道無愧，兼以爲戲耳。如愚之於人，但患識昏，智不足以察人爲累耳。苟以爲賢，則不要前人相知相識，逢便見機巧有慧辯，故身雖否塞，而所進達者，不爲少矣。其鑒賞稱頌人物，初未甚信，其後卒享盛名爲賢士者，故陸歙州、韋簡州是也。好善太疾，智識未精，彼勝於彼，則因而進之，或取文辭，或以言論，或以才行，或以風標，或以政術，往往亦有不稱於前多矣。不可以言其名，然亦未嘗以爲悔也。其中亦有痛與置力，後因禮節不足，或因盡言而詰之。前人既非賢良，遂反相毀損者，亦有其人矣。且龐士元云，拔十失五，猶得其半，眞大賢之言也。如鄙人無位於朝，阨摧於時，悽悽惶惶，奔走恥辱，求食不暇，自一千年來，賢士屈厄，未見有如此者。尚汲汲孜孜，引薦賢俊，如朝饑求飧，如久曠思通，如見妖麗而不得親然。若使之有位於朝，或如兄儕得志於時，則天下當無屈人矣。如或萬一有之，若陸歙州、韋簡州之比，猶奔走在泥土，則當引罪在己，若狂若顚。朝雖饑不敢求飧，曠雖久不敢思通，見妖麗閉眼而不觀，視遷榮如鞭笞宮割之在躬，夫又何榮樂而得安然也。不知此心，自古以來，曾有人如是者否。不知代有聖人，排肩而生，曾有一賢用心近於此者乎。若古或有之，幸示其人，如或無之，奈何乃言惟公與不材耳。如兄者，頗亦好賢，必須甚有文辭，兼能附己，順我之欲，則汲汲孜孜，無所憂惜，引拔之矣。如或力不足，則分食以食之，無不至矣。若有一賢人或不能然，則將乞丐不暇，安肯孜孜汲汲爲之先後。此秦漢間尚俠行義之一豪雋耳。與鄙人似同，而其實不同也。三五日前，京尹從叔云，某大官甚知重陸洿。當時對云，士所貴人知者，謂名未達則道之，家之貧則恤之，身之賤則進之故也。若陸洿之賢章然矣，某官之知既甚矣，某官之位，日見天子，足以進人矣，開幕辟士，足以招賢矣，而皆未及陸洿，若如此之知，知與不知果同也。若實知，乃反不如不知矣。京尹不能對也。大凡身當位，得志於時，愼閉口不可以言知人。若知人而不能進，志未得而氣恬體安，不引罪在己，若顚若狂，與夫不知人者何以異也。如離婁與瞽夫偕行，而同墜溝中，或以無目不見坑而墜，或以心不在行憂思之病而墜，所以墜則殊，其所以爲墜則同也。天下如瞽者鮮，則其墜者皆離婁也。心不在焉故也。樂道此者，蓋以自勵，非欲刺乎富貴之人，當爲再三讀之，以代擊髀而歌焉。某再拜。

又《答獨孤舍人書》 足下書中有無怨懟以至疏索之說，蓋是戲言，然亦似未相悉也。薦賢進能，自是足下公事，如不爲之，亦自是足下所闕，在僕何苦，乃至怨懟。僕嘗怪董生大賢，而著士不遇賦，惜其自待不厚。凡人之蓄道德才智於身，以待時用，蓋將以代天理物，非爲衣服飲食之鮮肥而爲也。董生道德備具，武帝不用爲相，故漢德不如三代，而生人受其顛頓，於董生何苦，而爲士不遇之詞乎。僕意緒間自待甚厚，此身窮達，豈關僕之貴賤耶。雖終身如此，固無恨也，況年猶未甚老哉。去年足下有相引薦意，當時恐有所累，猶奉止不爲，何遽不相悉。所以不數附書者，一二年來往還，多得官在京師，既不能周遍，又且無事，性頗慵懶，便一切畫斷，祇作報書。又以爲苟相知，固不在書之疎數。如不相知，尚何求而數書哉。惟往還中有貧賤更不如僕者，即數數附書耳。近頻得人書，皆責疎簡，故具之於此。見相怪者，當爲辭焉。

又《薦所知於徐州張僕射書》 翱再拜。齊桓公不疑於其臣，管夷吾信而霸天下，攘夷狄，匡周室，亡國存，荆楚服，諸侯無不至焉。豎刁易牙信而國亂，身死不葬，五公子爭立，兄弟相及者數世。桓公之信於其臣，一道也。所信者得其人，則德格於天地，功及於後代，不得其人，則不能免其身。知人不易也，豈惟霸者爲然，雖聖人亦不能免焉。帝堯之時，賢不肖皆立於朝，堯能知舜，於是乎放驩兜，流共工，殛鯀竄三苗，舉禹稷皐陶二十有二人，加諸上位。故堯崩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後代之人皆謂之帝堯焉。向使堯不能知舜，而遂尊驩兜共工之黨於朝，禹稷皐陶之下二十有二人不能用，則堯將不得爲齊桓公矣。豈復得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者哉。《春秋》曰，夏滅項，孰滅之。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嫉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繼絕存亡，賢者之事也。管夷吾用所以能繼絕世存亡國焉爾，豎刁易牙則不能也。向使桓公始不用管夷吾，未有豎刁易牙，爭權不葬，而亂齊國，則幽、厲之諸侯也。始用賢而終身諱其惡，君子之樂用賢也如此。始不用賢，以及其終，而幸後世之掩其過也，則微矣。然則居上位流德澤於百姓者，何所勞乎。勞於擇賢，得其人措諸上，使天下皆化之焉而已矣。茲天子之大臣有土千里者，孰有如執事之好賢不倦者焉，蓋得其人亦多矣。其所可求而不取者，則有人焉。隴西李觀，奇士也，伏聞執事知其賢，將用之未及，而觀病死。昌黎韓愈，得古人之遺風，明於理亂根本之所由，伏聞執事又知其賢，將用之未及，而愈爲宣武軍節度使之所用。觀愈皆豪傑之士也，如此人不時出，觀自古天下亦有數百年無如其人者焉，執事皆得而知之，皆不得而用之，翱實爲執事惜焉。豈惟翱一人而已，後之讀前載者，亦必多爲執事惜之矣。茲有平昌孟郊，貞士也，伏聞執事舊知之。郊爲五言詩，自前漢李都尉蘇屬國及建安諸子南朝二謝，郊能兼其體而有之。李觀薦郊於梁肅補闕書曰，郊之五言，其有高處，在古無上，其有平處，下顧二謝。韓愈送郊詩曰，作詩三百首，杳默咸池音。彼二子皆知言者，豈欺天下之人哉。郊窮餓不得安養其親，周天下無所遇，作詩曰，食薺腸亦苦，強歌聲無歡，出門如有閡，誰謂天地寬。其窮也甚矣。又有張籍李景儉者，皆奇士也，未聞閣下知之。凡賢人奇士，皆自有所負，不苟合於世，是以雖見之，難得而知也。見而不能知其賢，如勿見而已矣。知其賢而不能用，如勿知其賢而已矣。用而不能盡其材，如勿用而已矣。能盡其材而容讒人之所間者，如勿盡其材而已矣。故見賢而能知，知而能用，用而能盡其材，而不容讒人之所間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茲有二人焉皆來，其一賢士也，其一常常之人也，待之禮貌不加隆焉，則賢者行，而常常之人日來矣。況其待常常之人加厚，則善人何求而來哉。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聖人不好色而好德者也。雖好德而不如好色者次也，德與色均好之又其次也，雖好德而不如好色者下也，最甚不好德而好色者窮矣。有人告曰，某所有女，國色也。天下之人必將極其力而求之，而無所愛矣。有人告曰，某所有人，國士也。天下之人則不能一往而見焉。是豈非不好德而好色者乎。賢者則宜有以別於天下之人矣。孔子述《易》定《禮》、《樂》，刪《詩》序《書》作《春秋》，聖人也，奮乎百世之上。其所化之者，非其道，則夷狄之人也。而孔子之廟存焉，雖賢者亦不能日往拜之，以其益於人者寡矣。故無益於人，雖孔子之廟，尚不能朝夕而事焉，況天下之人乎。有待於人，而不能禮善人良士，則不如無待也。嗚呼，人之降年，不可與期。郊將爲他人之所得，而大有立於世，與其短命而死，皆不可知也。二者卒然有一於郊之身，他日爲執事惜之，不可既矣。執事終不得而用之矣，雖恨之，亦無可奈何矣。翱窮賤人也，直辭無讓，非所宜至於此者也，爲道之存焉耳。不直則不足以伸道也，非好多言者也。翱再拜。

白居易《養竹記》 竹似賢，何哉。竹本固，固以樹德，君子見其本，則思善建不拔者。竹性直，直以立身，君子見其性，則思中立不倚者。竹心空，空以體道，君子見其心，則思應用虛受者。竹節貞，貞以立志，君子見其節，則思砥礪名行夷險一致者。夫如是，故君子人多樹之，爲庭實焉。貞元十九年春，居易以拔萃選及第，授校書郎，始於長安求假居處，得常樂里故關相國私第之東亭而處之。明日，履及於亭之東南隅，見叢竹於斯，枝葉殄瘁，無聲無色。詢於關氏之老，則曰此相國之手植者。自相國捐館，他人假居，繇是筐篚者斬焉，簪筯者刈焉，刑餘之材長無尋焉，數無百焉。又有凡草木雜生其中，蓁茸蔷蘩，有無竹之心焉。居易惜其嘗經長者之手，而見賤俗人之目，翦棄若是，本性猶存，乃芟翳薈，除糞壤，疏其間，封其下，不終日而畢。於是日出有清陰，風來有清聲，依依然，欣欣然，若有情於感遇也。嗟乎。竹植物也，於人何有哉。以其有似於賢，而人愛惜之，封植之，況其眞賢者乎。然則竹之於草木，猶賢之於衆庶。嗚呼。竹不能自異，惟人異之。賢不能自異，惟用賢者異之。故作《養竹記》，書於亭之壁，以貽其後之居斯者，亦欲以聞於今之用賢者云。

《唐大詔令集》卷二六《靖德太子謚奉天皇帝制》 門下，聖人立號，天下至公，膺其美者必歸有德。有其德者或無其位，苟徽烈可紀，則追崇之典行焉。況義貴因心，禮優加等，稽夫往策，抑有前聞，盛業鴻猷，久不可替。故端德太子琮，慶鍾霄極，親則朕兄，性與天通，行高時望，宣慈惠和，聰明睿哲，四科兼綜，一以貫之，而福壽不遐。既隨往運，緬惟友愛，實軫於心。朕昔踐儲宮，顧誠非次，於君父之命，所不敢違，以長少而言，豈忘其序。每思懇讓，竟莫獲從，遽順聖慈，守茲寶位，安可不申夙志，有闕推恩，宜加尊異之名，載茂哀榮之典，敬用追謚曰奉天皇帝，妃竇氏曰恭應皇后。宜委有司，即擇日冊命。更以禮葬，仍令右僕射裴冕充使監護，少府監竇履信爲副主者施行。九年建寅月。

養性

白居易《動靜交相養賦並序》 居易常見今之立身從事者，有失於動，有失於靜，斯由動靜俱不得其時與理也。因述其所以然，用自儆遵，命曰《動靜交相養賦》云：

天地有常道，萬物有常性。道不可以終靜，濟之以動。性不可以終動，濟之以靜。養之則兩全而交利，不養則兩傷而交病。故聖人取諸震以發身，受諸復而知命。所以莊子曰智養恬，易曰蒙養正者也。吾觀天文，其中有程。日明則月晦，日晦則月明。明晦交養，晝夜乃成。吾觀歲功，其中有信。陽進則陰退，陽退則陰進。進退交養，寒暑乃順。且躁者本於靜也，斯則躁爲民，靜爲君。以民養君，教化之根，則動養靜之道斯存。且有者生於無也，斯則無爲母，有爲子。以母養子，生成之理，則靜養動之理明矣。所以動之爲用，在氣爲春，在鳥爲飛，在舟爲楫，在弩爲機，不有動也，靜將疇依。所以靜之爲用，在蟲爲蟄，在水爲止，在門爲鍵，在輪爲柅，不有靜也，動奚資始。則知動兮靜所伏，靜兮動所倚。吾何以知交養之然哉。以此有以見人之生於世，出處相濟，必有時而行，非匏瓜不可以長繫。人之善其身，枉直相循，必有時而屈，故尺蠖不可以長伸。嗟夫。今之人知動之可以成功，不知非其時，動亦爲凶。知靜之可以立德，不知非其理，靜亦爲賊。大矣哉，動靜之際。聖人其難之，先之則過時，後之則不及時。交養之間，不容毫釐，故老氏觀妙，顏氏知幾。噫，非二君子，吾誰與歸。

天理人欲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三七 正義曰：此一節論人感物而動。物有好惡，所感不同。若其感惡則天理滅，爲大亂之道，故下文明先王所以制禮樂而齊之。○『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正義曰：言人初生，未有情欲，是其靜稟於自然，是天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者，其心本雖靜，感於外物，而心遂動，是性之所貪欲也。自然謂之性，貪欲謂之情，是情、性別矣。○『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者，至，猶來也，言外物既來。知，謂每一物來，則心知之。爲每一物皆知，是『物至知知』也。物至既衆，會意者則愛好之，不會意者則嫌惡之，是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者，所好惡恣己之情，是『無節於內』。知，謂欲也。所欲之事，道誘於外，外見所欲，心天理人欲

則從之，是『知誘於外』也。○『不能反躬，天理滅矣』者，躬，己也。恣己情欲，不能自反禁止。理，性也，是天之所生本性滅絕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者，物既衆多，來感於人，無有窮已也。○『而人之好惡無節』者，見物之來，所好所惡，無有法節也。○『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者，則是外物來至，而人化之於物，物善則人善，物惡則人惡，是『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者，人既化物，逐而遷之，恣其情欲，故滅其天生清靜之性，而窮極人所貪嗜慾也。○『知者詐愚』，謂欺詐愚人也。

誠意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六〇 『所謂誠其意』者，自此以下，至『此謂知本』，廣明誠意之事。此一節明誠意之本，先須慎其獨也。○『毋自欺也』，言欲精誠其意，無自欺誑於身，言於身必須誠實也。○『如惡惡臭』者，謂臭穢之氣，謂見此惡事人嫌惡之，如人嫌臭穢之氣，心實嫌之，口不可道矣。○『如好好色』者，謂見此善事而愛好之，如以人好色，心實好之，口不可道矣。言誠其意者，見彼好事、惡事，當須實好、惡之，不言而自見，不可外貌詐作好、惡，而內心實不好、惡也。皆須誠實矣。○『此之謂自謙』者，謙，讀如慊，慊然安靜之貌。心雖好、惡而口不言，應自然安靜也。『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謂小人獨居，無所不爲，見君子而後乃厭然閉藏其不善之事，宣著所行善事也。○『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者，言小人爲惡，外人視之，昭然明察矣，如見肺肝然。『則何益矣』者，言小人爲惡，外人視之，昭然明察矣，如見肺肝，雖暫時揜藏，言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者，言此小人既懷誠實惡事於中心，必形見於外，不可揜藏。【略】○『曾子曰：十目所視』者，此經明君子修身，外人所視，不可不誠其意。作《記》之人，引曾子之言以證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者，言所指、視者衆也。十目，謂十人之目，十手，謂十人之手也。○『其嚴乎』者，既視者及指者皆衆，其所畏敬，可嚴憚乎。○『富潤屋，德潤身』者，言此二句爲喻也。言家若富，則能潤其屋，有金玉又華飾見於外也。○『德潤身』者，謂德能霑潤其身，使身有光榮見於外也。○『心廣體胖』者，言內心寬廣，則外體胖大，言爲之於中，必形見於外也。『故君子必誠其意』者，以有內見於外，必須精誠其意，在內心不可虛也。○《詩》云：瞻彼淇澳』者，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故引《詩》言學問自新、顏色威儀之事，以證誠意之道也。○『瞻彼淇澳，菉竹猗猗』者，此《詩・衛風・淇澳》之篇，衛人美武公之德也。澳，隈也。菉，王芻也。竹，萹竹也。視彼淇水之隈曲之內，生此菉之與竹，猗猗然而茂盛，以淇水浸潤故也。言視彼衛朝之內，上有武公之身，道德茂盛，亦蒙康叔之餘烈故也。引之者，證誠意之道。○『有斐君子』者，有斐然文章之君子，學問之益矣。○『如切如磋』者，如骨之切，如象之磋，又能自修也。○『如琢如磨』者，如玉之琢，如石之磨也。○『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喧兮』者，又瑟然顏色矜莊，僩然性行寬大，赫然顏色盛美，喧然威儀宣美，斐然文章之君子，民皆愛念之，終久不可忘也。諠，忘也。自此以上，《詩》之本文也。自此以下，記者引《爾雅》而釋之。『如切如磋者，道學也』者，論道其學矣。○『如琢如磨者，自修也』者，謂自修飾矣，言初習謂之學，重習謂之修，亦謂《詩》本文互而相通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者，恂，讀爲『峻』，言顏色嚴峻戰慄也。○『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謂善稱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論道武公盛德至極美善，人之愛念不能忘也。【略】

『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者，言後世貴重之，言君子皆美此前王能賢其賢人而親其族親也。○『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者，言後世卑賤小人，美此前王能愛樂其所樂，謂民之所樂者，前王亦愛樂之。『利其利』者，能利益其人之所利，民爲利者，前王亦利益之。言前王施爲政教，下順人情，不奪人之所樂、利之事故云『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也。○『此以沒世不忘也』，由前王意能精誠，垂於後世，故君子小人皆所美念。以此之故，終沒於世，其德不忘也。○《康誥》曰：克明德』者，此一經廣明意誠則能明己之德。周公封康叔而作《康誥》，戒康叔能明用有德。此《記》之意，言周公戒康叔以自明其德，與《尚書》異也。『《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者，顧，念也。諟，正也。伊尹戒大甲云：爾爲君，當顧念奉正天之顯明之命，不邪僻也。○『《帝典》曰：克明峻德』者，《帝典》，謂《堯典》之篇。峻，大也。《尚書》之意，言堯能明用賢俊之德，此《記》之意，言堯能自明大德也。『皆自明也』，此經所云《康誥》、《大甲》、《帝典》等之文，皆是人君自明其德也，故云『皆自明也』。【略】○正義曰：明明德必先誠其意，此經誠意之章，由初誠意也，故人先能明己

之明德也。○『湯之《盤銘》』，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湯之《盤銘》』者，湯沐浴之盤，而刻銘爲戒。必於沐浴之盤者，戒之甚也。○『苟日新』者，此《盤銘》辭也。非唯洗沐自新。苟，誠也。誠使道德日益新也。○『日日新』者，言非唯一日之新，當使日日益新。○『又日新』者，言非唯日日益新，又須恒常日新，皆是丁寧之辭也。此謂精誠其意，修德無已也。○『《康誥》曰：作新民』者，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誥》言殷人化紂惡俗，使之變改爲新人。此《記》之意，自念其德爲新民也。○『《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者，此《大雅・文王》之篇。其詩之本意，言周雖舊是諸侯之邦，其受天之命，唯爲天子而更新也。此《記》之意，其所施敎命，唯能念德而自新也。『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者，極，盡也。言君子欲日新其德，無處不用其心盡力也。言自新之道，唯在盡其心力，更無餘行也。○『《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言誠意在於所止，故上云：『《大學》之道在止於至善。』此《商頌・玄鳥》之篇，言殷之邦畿方千里，爲人所居止。此《記》斷章，喻其民人而擇所止，言人君賢則來也。○『《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者，此《詩・小雅・緡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緡蠻然微小之黃鳥，止在於岑蔚丘隅之處，得其所止，以言微小之臣依託大臣，亦得其所也。○『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者，孔子見其《詩》文而論之，云是觀於鳥之所止，則人亦知其所止。鳥之知在岑蔚安閒之處，則知人亦擇禮義樂土之處而居止也。○『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者，豈可以人不擇止處，不如鳥乎？言不可不如鳥也。故《論語》云『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是也。○『《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緝熙，謂光明也。止，辭也。《詩》之本意，云文王見此光明之人，則恭敬之。此《記》之意，『於緝熙』，言嗚呼文王之德緝熙光明，又能敬其所止，以自居處也。【略】

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言聖人不惟自誠己意，亦服民使誠意也。孔子稱斷獄，猶如常人無以異也，言吾與常人同也。○『必也使無訟乎』者，必也使無理之人不敢爭訟也。○『無情者不得盡其辭』者，情，猶實也。言無實情虛誕之人，無道理者，不得盡竭其虛僞之辭也。○『大畏民志』者，大能畏脅民人之志，言人有虛誕之志者，皆畏懼不敢訟，言民亦誠實其意也。『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是夫子之辭。『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是記者釋夫子『無訟』之事。然能『使無訟』，則是異於人也，而云『吾猶人』者，謂聽訟之時，備兩造，吾聽與人無殊，故云『吾猶人也』。但能用意精誠，求其情僞，所以『使無訟』也。○『此謂知本』者，此從上所謂『誠意』，以下言此『大畏民志』。以上皆是『誠意』之事，意爲行本，既精誠其意，是曉知其本，故云『此謂知本』也。

修身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二　既言分物賜人，因說貴不在物。言有德無德之王，俱是以物賜人，所賜之物一也，不改易其物。惟有德者賜人，其此賜者是物。若無德者賜人，則此物不是物矣。恐人主恃己賜人，不自修德，言此者，戒人主使修德也。又說修德之事，德盛者常自敬身，不爲輕狎侮慢之事。狎侮君子，則無以盡人心，君子被君侮慢，不肯盡心矣。狎侮小人，則無以盡其力，小人被君侮慢，不復肯盡力矣。君子不盡心，小人不盡力，則國家之事敗矣。

又《禮記正義》卷六〇　此經大學之道，在於明明德，在於親民，在止於至善。積德而行，則近於道也。○『在明明德』者，言『大學之道』，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此其一也。○『在親民』者，言大學之道，在於親愛於民，是其二也。○『在止於至善』者，言大學之道，在止處於至善之行，此其三也。言大學之道，在於此三事矣。○『知止而后有定』者，更覆說『止於至善』之事。既知『止於至善』，而后心能有定，不有差貳也。○『定而后能靜』者，心定無欲，故能靜不躁求也。『靜而后能安』者，以靜故情性安和也。○『安而后能慮』者，情既安和，能思慮於事也。○『慮而后能得』者，既能思慮，然後於事得宜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者，若於事得宜，而天下萬物有本有末，經營百事有終有始也。○『知所先後』者，既能如此，天下百事萬物，皆識知其先後也。○『則近道矣』者，若能行此諸事，則附近於大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前章言大學之道在明德、親民、止善，覆說止善之事既畢，故此經明明德之理。○『先治其國』者，此以積學能爲明德盛極之事，以漸到。今本其初，故言欲章明己之明德，使徧於天下者，先須能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也。『欲齊其家者，先修其

身』，言若欲齊家，先須修身也。○『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言若欲修身，必先正其心也。○『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者，揔包萬慮謂之爲心，情所意念謂之意。若欲正其心使無傾邪，必須先至誠，在於憶念也。若能誠實其意，則心不傾邪也。○『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者，言欲精誠其己意，先須招致其所知之事，言初始必須學習，然後乃能有所知曉其成敗，故云『先致其知』也。○『致知在格物』，此經明初以致知，積漸而大至明德。前經從盛以本初，此經從初以至盛，上下相結也。『致知在格物』者，言若能學習招致所知。格，來也。己有所知，則能在於來物。若知善深則來善物，知惡深則來惡物。言善事隨人行善而來應之，惡事隨人行惡亦來應之。言善惡之來緣人所好也。○『物格而后知至』者，物既來，則知其善惡所至。善事來，則知其至於善；若惡事來，則知其至於惡。既能知至，則行善不行惡也。○『知至而后意誠』，既能知至，則意念精誠也。○『意誠而后心正』者，意能精誠，故能心正也。○『國治而后天下平』者，則上『明明德於天下』，是以自天子至庶人皆然也。○『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者，言上從天子，下至庶人，貴賤雖異，所行此者專一，以修身爲本。上言誠意、正心、齊家、治國，今此獨云『修身爲本』者，細則雖異，其大略皆是修身也。○『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本亂，謂身不修也。末治，謂國家治也。言己身既不修，而望家國治者否矣。否，不也。言不有此事也。○『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者，此覆說『本亂而末治否矣』之事也。譬若與人交接，應須敦厚以加於人。今所厚之處，乃以輕薄，謂以輕薄待彼人也。『其所薄者厚』，謂己既與彼輕薄，欲望所薄之處以厚重報己，未有此事也。言己以厚施人，人亦厚以報己也。若己輕薄施人，人亦輕薄報己，言事厚之與薄皆以身爲本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者，本，謂身也。既以身爲本，若能自知其身，是『知本』也，是知之至極也。【略】

『所謂修身』者，此覆說前修身正心之事。○『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者，懥，謂怒也。身若有所怒，『則不得其正』，言因怒而違於正也。所以然者，若遇忿怒，則違於理，則失於正也。○『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者，言因恐懼而違於正也。○『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者，此言修身之本，必在正心。若心之不正，身亦不修。若心之不在，視聽與食，不覺知也。是心爲身本，修身必在於正心也。○『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此經重明前經齊家、修身之事。○『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者，之，猶適也。此言修身之譬也。設我適彼人，見彼有德，則爲我所親愛，當反自譬喻於我也。以彼有德，故爲我所親愛，則我若自修身有德，必然亦能使衆人親愛於我也。○『之其所賤惡而譬焉』者，又言我往之彼，而賤惡彼人者，必是彼人無德故也，亦當迴以譬我。我若無德，則人亦賤惡我也。○『之其所畏敬而譬焉』者，又我往之彼而畏敬彼人，必是彼人莊嚴故也，亦迴其譬我，我亦當莊敬，則人亦必畏敬我。○『之其所哀矜而辟焉』者，又我往之彼，而哀矜彼人，必是彼人有慈善柔弱之德故也，亦迴譬我，我有慈善而或柔弱，則亦爲人所哀矜也。○『之其所敖惰而辟焉』者，又我往之彼，而敖惰彼人，必是彼人邪僻故也，亦迴譬我，我若邪僻，則人亦敖惰於我也。○『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者，知，識也；鮮，少也。人心多偏，若心愛好之，而多不知其惡。若嫌惡之，而多不知其美。今雖愛好，知彼有惡事；雖憎惡，知彼有美善，天下之內，如此者少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者，碩，猶大也。言人之愛子其意至甚，子雖有惡不自覺知，猶好而不知其惡也。農夫種田，恒欲其盛，苗雖碩大，猶嫌其惡，以貪心過甚，故不知其苗之碩。若能以己子而方他子，己苗而匹他苗，則好惡可知，皆以己而待他物也。○『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者，此不知子惡、不知苗碩之人，不修其身，身既不修，不能以己譬人，故不可以齊整其家。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二四　解云：隱元年注云『諸大夫立隱不起者，在《春秋》前，明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今此追之者，《春秋》之義，勸其後功，是以上二十年傳曰『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是也。

韓愈《原毀》　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重以周，故不怠；輕以約，故人樂爲善。聞古之人有舜者，其爲人也，仁義人也。求其所以爲舜者，責於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舜者，就其如舜者。聞古之人有周公者，其爲人也，多才與藝人也。求其所以爲周公者，責於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周公者，就其如周公者。舜，大聖人也，後世無及焉；周公，大聖人也，後世無及焉。是人也，乃曰『不如舜，不如周公，吾之病也』；是不亦責於身者重以周乎！其於人也，曰：『彼人也，能有是，

是足爲良人矣；能善是，是足爲藝人矣。』取其一，不責其二；卽其新，不究其舊；恐恐然惟懼其人之不得爲善之利。一善易修也，一藝易能也，其於人也，乃曰：『能有是，是亦足矣。』曰『能善是，是亦足矣』；不亦待於人者輕以約乎！

今之君子則不然。其責人也詳，其待己也廉。詳，故人難於爲善，廉，故自取也少。己未有善，曰：『我善是，是亦足矣。』己未有能，曰：『我能是，是亦足矣。』外以欺於人，內以欺於心，未少有得而止矣，不亦待其身者已廉乎？其於人也，曰：『彼雖能是，其人不足稱也；彼雖善是，其用不足稱也。』舉其一，不計其十；究其舊，不圖其新。恐恐然惟懼其人之有聞也，是不亦責於人者已詳乎！夫是之謂不以衆人待其身，而以聖人望於人，吾未見其尊己也。

雖然，爲是者有本有原。怠與忌之謂也。怠者不能修，而忌者畏人修。吾嘗試之矣，嘗試語於衆曰：『某良士，某良士。』其應者，必其人之與也；不然，則其所疎遠不與同其利者也；不然，則其畏也。不若是，強者必怒於言，懦者必怒於色矣。又嘗語於衆曰：『某非良士，某非良士。』其不應者，必其人之與也；不然，則其所疎遠不與同其利者也；不然，則其畏也。不若是，強者必說於言，懦者必說於色矣。是故事修而謗興，德高而毀來。嗚呼！士之處此世，而望名譽之光、道德之行，難已！

白居易《續座右銘並序》 崔子玉座右銘，余竊慕之，雖未能盡行，常書屋壁。然其間似有未盡者，因續爲座右銘云：

勿慕貴與富，勿憂賤與貧，自問道何如，貴賤安足云。聞毀勿戚戚，聞譽勿欣欣，自顧行何如，毀譽安足論。無以意傲物，以遠辱於人，無以色求事，以自重其身。遊與邪分歧，居與正爲鄰，於中有取捨，此外無疎親。修外以及內，靜養和與真，養內不遺外，動率義與仁。千里始足下，高山起微塵，吾道亦如此，行之貴日新。不敢規他人，聊自書諸紳，終身且自勗，身歿貽後昆。後昆苟反是，非我之子孫。

皮日休《原己》 能以心求道者，不曰己乎。能以心爲天子爲諸侯爲賢聖者，不曰己乎。是己之重不獨重於人，抑亦重於道也。嘗試論之。能辱己者，必能辱於人。能輕己者，必能輕於人。能苦己者，必能苦於人。爲孔顏者非他，寶乎己者也。爲盜跖者非他，殘乎己者也。故古之士有不出戶庭，名重於嵩衡，道廣於溟海者，敬於己而已矣。或曰，所謂敬己者，不曰不能害己者乎。如豎貂自宮，能敬己乎。鮑莊刖足，能敬己乎。曰，均是敬也，均是害也，其媚與直不同也，所謂敬於己者以道也，害於己者亦以道也。或曰，聖人汲汲於民，至若堯如腊，舜如腒，其勞至矣，於己安乎。曰，勞者勞於心也，勞一心而安天下。若禹者，股無胈，脛無毛，其勞亦至矣。勞者勞於身也，勞一身而安萬世者也。古者有殺身以成仁者，況勞者歟。嗚乎。吾觀於今之世，諂顏媮笑，辱身卑己，汲汲於進，如豎貂者幾希。

李翺《行己箴》 人之愛我，我度於義，義則爲朋，否則爲利。人之惡我，我思其由，過寧不改，否又何仇。仇實生怨，利實害德，我如不思，乃陷於惑。內省不足，愧形於顏，中心無他，曷畏多言。唯咎在躬，若市於戮，慢謔自它，匪汝之辱。昔者君子，惟禮是持，自小及大，曷莫從斯。苟遠於此，其何不爲，事之在人，昧者亦知。遷焉及己，則莫之思，造次不戒，禍焉可期。書之在側，以爲我師。

戒慎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四 禹曰：『益言謀及世事，言人順道則吉，從逆則凶。吉凶之報，惟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言其無不報也。益聞禹語，驚懼而言曰：『吁！誠如此言，宜誠慎之哉！所誠者，當儆誠其心無億度之事。』謂忽然而有，當誠慎之：『無失其守法度，使行必有恒，無違常也。無遊縱於逸豫，無過耽於戲樂，當誠慎之以保己也。任用賢人勿有二心，逐去回邪勿有疑惑。所疑之謀勿成用之，如是則百種志意惟益廣也。無違越正道以求百姓之譽，無反戾百姓以從己心之欲。常行此事，無怠惰荒廢，則四夷之國皆來歸往之。』此亦所以勸勉舜也。【略】○正義曰，《堯典》傳云：『吁，疑怪之辭。』此無可怪，聞善驚而爲聲耳。『先吁後戒』者，驚其言之美，然後設戒辭，欲使聽者精審其言。『虞，度』，《釋詁》文。『無億度』者，謂不有此事，無心億度之。《曲禮》云：『凡爲人子者，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戒於無形見之事，言備慎深也。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是其慎無形也。法度當執守之，故以『秉法守度』解不失，言有恒也。【略】○正義曰：『淫』者過度之意，

故爲過也。『逸』謂縱體，『樂』謂適心，縱體在於逸遊，適心在於淫恣，故以『遊逸過樂』爲文。二者敗德之源，富貴所忽，故特以爲戒。【略】

《釋訓》云：『兢兢，戒也。業業，危也。』戒必慎，危必懼，傳言『慎』、『懼』以足之。《易・繫辭》云：『幾者動之微。』故『幾』爲微也。一日二日之間，微者乃有萬事，言當戒慎萬事之微。微者尚有萬，則大事必多矣。且微者難察，察則勞神，以言不可逸耳。馬、王皆云：『一日、二日，猶日日也。』

又卷八 『慎終於始』正義曰：欲慎其終，於始即須慎之，故傳云『於始慮終』。傳以將終戒惰，故又云『於終思始』，言終始皆當慎也。

又卷一三 聽戒以終，故歎以結之。嗚呼！爲人君所當早起夜寐，無有不勤於德，言當勤行德也。若不矜惜細行，作隨宜小過，終必損累大德矣。譬如爲山，已高九仞，其功虧損在於一簣。惟少一簣而止，猶尚不成山，以喻樹德行政，小有不終，德政則不成矣。必當慎終如始，以成德政。王者信能蹈行此誡，生民皆安其居處，惟天子乃世世王天下也。【略】○正義曰：『矜』是憐惜之意，故以不惜細行爲『輕忽小物』，謂上狎侮君子小人、愛玩犬馬禽獸之類是小事也。積小害，毀大德，故君子慎其微。《易・繫辭》曰：『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不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故君子當慎微也。

又《禮記正義》卷二二 『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者，上言順之至，此明順有益。『明於順，然後能守危』者，既明順道，不敢爲非，則能守自危之道，謂以危戒慎而自守保也。○注『《易》曰：危者安其位』。○正義曰：此《易・上繫》文也。按《易繫》乃云：『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危者安其位，謂所以今日危亡者，正爲不知畏懼，偷安其位，故致危也。引之者，證人之所居，恒須危懼也。

又卷五二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者，言君子行道，先慮其微。若微能先慮，則必合於道，故君子恒常戒於其所不睹之處。人雖目不睹之處猶戒慎，況其惡事睹見而肯犯乎？故君子恒常戒慎之。○『恐懼乎其所不聞』者，言君子恒恐迫畏懼於所不聞之處。言雖耳所不聞，恒懷恐懼之，不睹不聞猶須恐懼，況睹聞之處恐懼可知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者，莫，無也。言凡在衆人之中，猶知所畏，及至幽隱之處，謂人不見，便即恣情，人皆佔聽，察見罪狀，甚於衆人之中，所以恒須慎懼如此。以罪過愆失無見於幽隱之處，無顯露於細微之所也。○『故君子慎其獨也』者，以其隱微之處，恐其罪惡彰顯，故君子之人恒慎其獨居。言雖曰獨居，能謹慎守道也。

又卷五五 此一節戒慎言之事。○『小人溺於水』者，謂卑賤小人，居近川澤者，愛翫於水。溺，覆沒也。多爲水所覆，故云『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者，言卿大夫之君子，以口傷人，而致怨恨，遂被覆沒，亦如溺於水，不能自治也。○『大人溺於民』者，大人，謂人君也。由君在上陵虐下民，則人衆離叛，君無所尊，故『溺於民』也。『皆在其所褻也』者，言小人、君子、大人等所以被沒溺者，皆在於褻慢，而不能敬慎，故致溺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者，釋上三事所以致溺也。此說水溺所由也。水若遠於民，則人不沒溺，但由水近人，則人得用之沐浴，而日日狎習，不復畏懼，或泳之，或游之，無有誡忌。至於洪波浪起，亦猶習以爲常，故致覆溺也。○『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者，『德易狎』者，言有德之人，初時學其近者、淺者，謂言可得，是易可親狎。至大者、遠者，莫測其理，是難可親也。初時易狎，是易也。終則難親，是溺人也，故云『易以溺人也』。○『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者，說德既竟，此還釋溺口所由。費，惠也。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是口惠也。口惠不難，失在煩數，故云『而煩』也。無以實言，是『易出』也。一出言，駟馬追之不及，是『難悔』。必爲物所憾，所以有禍。口費易出，難悔被害，是溺人也。○『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者，此釋溺民所由也。言下民之情，常自閉塞，不通人道，故云『閉於人』也。而用心鄙詐，故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者，既閉塞人道，而有鄙詐，卒難告喻，故人君當敬以臨之，庶其漸染。若又陵慢，則必怨畔，則國無民，君道便喪溺也。民處卑下，易可褻慢，終致怨畔，是『溺人』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者，伊尹戒大甲辭。言無得顚越其教命，以自覆敗也。○『若虞機張』者，虞，謂虞人。機，謂弩牙。言爲政之道，如虞人射獸，先弩牙以張也。○『往省括於厥度則釋』者，謂己心往機間省視箭括，當於所射之度，乃釋弦而發矢，故云『則釋』。言爲政之道，政教已陳，當以己心省此所施政教，合於臺下，然後乃施之也。○『《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者，此《尚書》篇名，傅說戒高宗之辭。口爲榮辱之主。若出言不當，則被人所賤，故起羞辱也。甲冑，罰罪之器。若所罰不當，反被兵戎所害，故『甲冑起兵』也。○『惟衣裳在

笥，惟干戈省厥躬』者，衣裳在篋笥，當服之以行禮，不可妄與於人。惟所施干戈之事，當自省己身，不可妄加無罪，浪以害人。○『《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者，若水旱災荒，自然而有，非由人失所致，故云『天作孽』。亦可從移辟災，是『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者，己自作禍，物皆怨恨，所在而致禍害，故不可逃也。○『尹吉曰：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者，吉，當爲『告』；天，當爲『先』。言伊尹告大甲云：伊尹身之先祖，見西方夏邑之君，謂禹也。夏都在亳西，故云『西邑』也。『自周有終，相亦惟終』者，周，謂忠信。言夏之先君，有能忠信，得自有其終，其輔相之臣，亦如先君，亦得終久也。引者，証人君若修德行善，則能終。【略】○正義曰：此論君人相須，言養人之道，不可不慎也。○『《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者，此逸《詩》也。正，長也。詩人稱昔吾之有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絜，國家所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者，卒，盡也，言詩人傷今無復有先正之賢，故云今日誰能執國之八成，又當謙退之。『不自爲正』者，得其正道，能用仁恩，盡勞來百姓，言今無復有如此之人。疾時大臣，惟專功爭美，各自爲是也。○『《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者，此穆王命君牙之辭也。言民心難稱，所怨恒多，夏日暑熱及雨，天之常道，細小之人，惟曰怨資也。○『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者，至於冬日，是大寒之時，小人亦惟曰怨。猶言君政雖曰得當，人怨之不已，是治民難也。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卷二五　解云：此時君者，還指定、哀也。孔子作《春秋》當哀公之世，定沒未幾，臣子猶存，故亦畏之，爲之諱惡恩隆於定、哀，故曰上以諱尊隆恩也；若不迴避其害，則身無所容，故曰下以辟害容身也。尊君卑己，故生上下之文耳。其傳未行，口授弟子，而作微辭以辟其害，亦是謹慎之甚，故曰此慎之至也。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卷二《諸侯章》第三　【疏】正義曰：次天子之貴者諸侯也。案《釋詁》云：『公侯，君也。』不曰諸公者，嫌涉天子三公也。故以其次稱爲諸侯，猶言諸國之君也。皇侃云：『以侯是五等之第二，下接伯、子、男，故稱諸侯。』今不取也。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也。制節謹度，滿而不溢。費用約儉謂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無禮爲驕，奢泰爲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列國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富貴常在其身，則長爲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蓋諸侯之孝也。【疏】『在上』至『孝也』。○正義曰：夫子前述天子行孝之事已畢，次明諸侯行孝也。言諸侯在一國臣人之上，其位高矣。高者危懼。若能不以貴自驕，則雖處高位，終不至於傾危也。積一國之賦稅，其府庫充滿矣。若制立節限，慎守法度，則雖充滿而不至盈溢也。滿謂充實，溢謂奢侈。《書》稱『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是知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言諸侯貴爲一國人主，富有一國之財，故宜戒之也。又覆述不危不溢之義，言居高位而不傾危，所以常守其貴；財貨充滿而不盈溢，所以長守其富。使富貴長久，不去離其身，然後乃能安其國之社稷，而協和所統之臣人。謂社稷以此安，臣人以此和也。言此上所陳，蓋是諸侯之行孝也。皇侃云：『民是廣及無知，人是稍識仁義，即府史之徒，故言民人明，遠近皆和悅也。』《援神契》云：『諸侯行孝曰度。』言奉天子之法度，得不危溢，是榮其先祖也。○注『諸侯』至『危也』。○正義曰：云『諸侯列國之君』者，經典皆謂天子之國爲王國，諸侯之國爲列國。《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則天子之國也。《左傳》魯叔孫豹云『我列國也』，鄭子產云『列國一同』，是諸侯之國也。列國者，言其國君皆以爵位尊卑及土地大小而敘列焉，五等皆然。云『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者，言諸侯貴在一國臣人之上，其位高也。云『而能不驕，則免危也』者，言其爲國以禮，能不陵上慢下，則免傾危也。○注『費用』至『爲溢』。○正義曰：云『費用約儉謂之制節』者，此依鄭注釋『制節』也。謂費國之財以供己用，每事儉約，不爲華侈，則《論語》『道千乘之國，云節用而愛人』是也。云『慎行禮法謂之謹度』者，此釋『謹度』也。言不可奢僭，當須慎行禮法，無所乖越，動合典章。皇侃云：『謂宮室車旗之類，皆不奢僭也。』『無禮爲驕，奢泰爲溢』者，皆謂華侈放恣也。前未解『驕』，今於此注與『溢』相對而釋之，言無禮謂陵上慢下也。皇侃云：『在上不驕以戒貴，應云居財不奢以戒富。若云制節謹度以戒富，亦應云制節謹身以戒貴。此不例者，互其文也。』但驕由居上，故戒貴云『在上』；溢由無節，故戒富云『制節』也。○注『列國』至『平也』。○正義曰：列國，已具上釋。云『皆有社稷』者，《韓詩外傳》云：『天子大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中央黃土。若封，四方

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苴以白茅而與之。諸侯以此土封之爲社，明受於天子也。』社則土神也。經典所論社、稷，皆連言之。皇侃以爲稷五穀之長，亦爲土神。據此稷亦社之類也，言諸侯有社稷乃有國，無社稷則無國也。云『其君主而祭之』者，案《左傳》曰：『君人者，社稷是主。』社稷因地，故以『列國』言之。祭必由君，故以『其君』言之。云『言富貴常在其身』者，此依王注釋『富貴不離其身』也；『則長爲社稷之主』者，釋『保其社稷』也。云『而人自和平也』者，釋『而和其民人』也。然經上文先貴後富，言因貴而富也；下覆之富在貴先者，此與《易・繫辭》『崇高莫大乎富貴』，《老子》云『富貴而驕』，皆隨便而言之，非富合先於貴也。經傳之言社稷多矣。案《左傳》曰：『共工氏之子曰勾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言句龍、柱、棄配社稷而祭之，即句龍、柱、棄非社稷也。又《條牒》云：『稷壇在社西，俱北鄉並列，同營共門。』並如條之說。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戰戰，恐懼。兢兢，戒慎。

臨深恐墜，履薄恐陷，義取爲君恒須戒慎。【疏】『詩云』至『薄冰』。○正義曰：夫子述諸侯行孝終畢，乃引《小雅・小旻》之詩以結之，言諸侯富貴不可驕溢，常須戒懼，故戰戰兢兢，常如臨深履薄也。○注『戰戰』至『戒懼』。○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毛詩》傳云：『戰戰，恐也。兢兢，戒也。』此注恐下加懼，戒下加慎，足以圓文也。云『臨深恐墜，履薄恐陷』者，亦《毛詩》傳文也。恐墜謂墜入深淵，不可復出。恐陷謂沒在冰下，不可拯濟也。云『義取爲君常須戒慎』者，引《詩》大意如此。

又《卿大夫章》第四　【疏】正義曰：次諸侯之貴者即卿大夫焉。《說文》云：『卿，章也。』《白虎通》云：『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云：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又《典命》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則爲卿與大夫異也。今連言者，以其行同也。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偪下。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若言非法，行非德，則虧孝道，故不敢也。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言必守法，行必遵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行皆遵法道，所以無可擇也。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禮法之言，焉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蓋卿大夫之孝也。【疏】『非先王』至『孝也』。○正義曰：夫子述諸侯行孝之事終畢，次明卿大夫之行孝也。言大夫委質事君，學以從政，立朝則接對賓客，出聘則將命他邦。服飾、言、行，須遵禮典。非先王禮法之衣服，則不敢服之於身。若非先王禮法之言辭，則不敢道之於口。若非先王道德之景行，亦不敢行之於身。就此三事之中，言行尤須重慎。是故非禮法則不言，非道德則不行。所以口無可擇之言，身無可擇之行也。使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服飾、言、行三者無虧，然後乃能守其先祖之宗廟。蓋是卿大夫之行孝也。《援神契》云：『卿大夫行孝曰譽，蓋以聲譽爲義。』謂言行布滿天下，能無怨惡，遐邇稱譽，是榮親也。舊說云：『天子、諸侯，各有卿大夫。』此章既云言行滿於天下，又引《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是舉天子卿大夫也。天子卿大夫尚爾，則諸侯卿大夫可知也。○注『服者』至『偪下』。○正義曰：『服者，身之表也』者，此依孔傳也。《左傳》曰：『衣，身之章也。』彼注云『章貴賤』，言服飾所以章其貴賤，章則表之義也。云『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者，案《尚書・皋陶篇》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傳云：『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采章各異，是有等差也。云『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偪下』者，『僭上』謂服飾過制，僭擬於上也；『偪下』謂服飾儉固，偪迫於下也。卿大夫言必守法，行必遵德，服飾須合禮度，無宜僭偪。故劉炫引《禮》證之曰『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是也。又案《尚書・益稷篇》稱命禹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汝明。』孔傳曰：『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此古之天子冕服十二章，以日、月、星辰及山、龍、華蟲六章畫於衣。衣法於天，畫之爲陽也。以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之於裳。裳法於地，繡之爲陰也。日、月、星辰，取照臨於下；山取興雲致雨，龍取變化無窮；華蟲謂雉，取耿介；藻取文章，火取炎上以助其德；粉取絜白，米取能養；黼取斷割，黻取背惡鄉善：皆爲百王之明戒，以益其德。諸侯自龍衮而下八章也，四章畫於衣，四章繡於裳。大夫藻、

火、粉、米四章也，二章畫於衣，二章繡於裳。』孔安國蓋約夏、殷章服爲說周制，則天子冕服九章，象陽之數極也。案鄭注《周禮・司服》稱，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又云：『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古文以山爲九章之首，火在宗彝之下。周制以龍爲九章之首，火在宗彝之上。是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也。又案《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羣小祀則玄冕。』而冕服九章也。又案鄭注：『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又案《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則周自公侯伯子男，其服之章數又與古之象服差矣。　○注『法言』至『敢也』。○正義曰：『法言，謂禮法之言』者，此則《論語》云『非禮勿言』是也。云『德行，謂道德之行』者，卽《論語》云『志於道，據於德』是也。『若言非法，行非德』者，卽《王制》云『言僞而辯，行僞而堅』是也。云『則虧孝道，故不敢也』者，釋所以不敢之意也。○注『言必』至『遵道』。○正義曰：此依王義，釋『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也。　○注『言行』至『擇也』。○正義曰：言不守禮法，行不遵道德，皆已而法之。經言『無擇』，謂令言行無可擇也。○注『禮法』至『怨惡』。○正義曰：口有過惡者，以言之非禮法；行有怨惡者，以所行非道德也。若言必守法，行必遵道，則口無過怨，惡無從而生。○注『三者』至『之祀』。○正義曰：云『三者，服、言、行者』也，此謂法服、法言、德行也。然言之與行，君子所最謹。出已加人，發邇見遠，出言不善，千里違之。其行不善，譴辱斯及。故首章一敘不毀而再敘立身，此章一舉法服而三復言行也。則知表身者以言行，不虧不毀猶易，立身難備也。皇侃云：『初陳教本，故舉三事。服在身外可見，不假多戒；言行出於內府難明，必須備言。最於後結，宜應揔言。』謂人相見，先觀容飾，次交言辭，後謂德行，故言三者以服爲先，德行爲後也。云『禮：卿大夫立三廟』者，義見末章。云『以奉先祖』者，謂奉事其祖考也。云『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者，謂卿大夫若能備服飾、言、行，故能守宗廟也。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夙，早也。懈，惰也。義取爲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疏】『詩云』至『一人』。○正義曰：夫子既述卿大夫行孝終畢，乃引《大雅・烝民》之詩以結之，言卿大夫當早起夜寐，以事天子，不得懈惰。匪，猶不也。○注『夙早』至『君也』。○正義曰：『夙，早也』，《釋詁》文。『懈，惰也』，《釋言》文。云『義取爲卿大夫能早夜不惰』者，引《詩》大意如此。云『敬事其君也』者，釋『以事一人』，不言天子而言君者，欲通諸侯卿大夫也。

顏真卿《與郭僕書》　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是之謂不朽。抑又聞之，端揆者百寮之師長，諸侯王者人臣之極地。今僕射挺不朽之功業，當人臣之極地，豈不以才爲世出，功冠一時，挫思明跋扈之師，抗回紇無厭之請，故得身畫凌烟之閣，名藏太室之廷，吁足畏也。然美則美矣，而終之始難。故曰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可不儆懼乎。書曰，爾惟弗矜，天下莫與汝爭功。爾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能。以齊桓公之盛業，片言勤王，則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葵邱之會，微有振矜，而叛者九國。故曰行百里者半九十里，言晚節末路之難也。從古至今，衆我高祖太宗已來，未有行此而不理，廢此而不亂者也。

白居易《策林・塞人望歸衆心在慎言動之初》　夫欲使人望塞衆心歸者無他焉，在陛下慎初之所致耳。臣聞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言動不書，非盛德也。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焉。若王者言中倫，動中度，則千里之外應之，百代之後歌之，況其邇者乎。若言非宜，動非禮，則千里之外違之，百代之後笑之，況其邇者乎。是以古之天子，口不敢戲言，身不敢妄動，動必三省，言必再思。況陛下初嗣祖宗，新臨兆庶。臣伏見天下之目專專然以觀陛下之動也，天下之耳禺禺然以聽陛下之言也。則陛下出一言，不終日而達於朝野，動一事，不浹辰而聞於華夷。蓋是非之聲無翼而飛矣，損益之名無脛而走矣，陛下得不慎之哉。伏惟觀於斯，察於斯，使一言一動，無所苟而已矣。言動不苟，則天下之望塞焉，天下之心歸焉。

省察

陸贄《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 臣聞《春秋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易》曰，日新之謂盛德。《禮記》曰，德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商書・仲虺》述成湯之德曰，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周詩》吉甫美宣王之功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夫《禮》、《易》、《春秋》，百代不刊之典也，皆不以無過爲美，而謂大善盛德在於改過日新。成湯聖君也，仲虺聖輔也，以聖輔而贊揚聖君，不稱其無過，而稱其改過。周宣中興之賢主也，吉甫文武之賢臣也，以賢臣而歌誦賢主，不美其無闕，而美其補闕。是則聖賢之意，較然著明，唯以改過爲能，不以無過爲貴。蓋謂人之行己，必有過差，上智下愚，俱所不免。智者改過而遷善，愚者恥過而遂非。遷善則其德日新，是爲君子。遂非則其惡彌積，斯謂小人。故聞義能徙者，常情之所難，從諫勿咈者，聖人之所尚。至於贊揚君德，歌述主功，或以改過不吝爲言，或以有闕能補爲美。中古已降，淳風浸微，臣既尚諛，君亦自聖，掩盛德而行小道，於是有入則造膝，出則詭辭之態興矣。姦由此滋，善由此沮，帝王之意由此惑，譖臣之罪由此生。媚道一行，爲害斯甚。太宗文皇帝挺秀千古，清明在躬，再恢聖謨，一變流弊，以虛受爲理本，以直言爲國華。有面折廷爭者，必爲霹雷霆之威，而明言獎納。有上封獻議者，必爲黜心意之欲，而手敕褒揚。故得有過必知，知而必改，存致雍熙之化，沒齊堯舜之名。向若太宗徇中主之常情，滯習俗之凡見，聞過則羞己之短，納諫又畏人之知，雖有求理之心，必無濟代之效，雖有悔過之意，必無從諫之名。此則聽納之實不殊，隱見之情小異，其於損益之際，已有若此相懸，又況不及中才，師心自用，肆於人上，以遂非拒諫，孰有不危者乎。且以太宗有經緯天地之文，有底定禍亂之武，有躬行仁義之德，有致理太平之功，其爲休烈耿光，可謂盛極矣。然而人到於今稱詠，以爲道冠前古，澤被無窮者，則從諫改過爲其首焉。是知諫而能從，過而能改，帝王之美，莫大於斯。陛下所謂諫官論事，少能愼密，例自矜衒，歸過於朕者，臣以爲不密自矜，信非忠厚，其於聖德，固亦無虧。陛下若納諫不違，則傳之適足增美。陛下若違諫不納，又安能禁之勿傳。伏願以貞觀故事爲楷模，使太宗風烈，重光於聖代，恐不可謂此爲歸過，而阻絕直言之路也。臣聞虞舜察邇言，故能成聖化，晉文聽輿誦，故能恢霸功。大雅有詢於芻蕘之言，洪範有謀及庶人之義。是則聖賢爲理，務詢衆心，不敢忽細微，不敢侮鰥寡。侈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遜於志者不必然，逆於心者不必否，異於人者不必是，同於衆者不必非，辭拙而效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是皆考之以實，慮之以終，其用無他，唯善所在，則可以盡天下之理，見天下之心。夫人之常情，罕能無惑，大抵蔽於所信，阻於所疑，忽於所輕，溺於所欲。信既偏則聽言而不考其實，由是有過當之言。疑既甚則雖實而不聽其言，於是有失實之聽。輕其人則遺其可重之事，欲其事則存其可棄之人。斯並苟縱私懷，不稽皇極，於以虧天下之理，於以失天下之心。故常情之所輕，乃聖人之所重。圖遠者先驗於近，務大者必愼於微，將在博採而審用其中，固不在慕高而好異也。

愼獨

李德裕《愼獨論》 士君子愛身防患，無踰於愼獨矣。能懼顯覩，原注《詩》曰：無曰不顯，莫予云覯。不爲暗欺，忠信參於外，雖有盜賊，不能爲患矣。《易》曰，無有師保，如臨父母，斯之謂也。賊入趙孟之門者，覩其盛服將朝，不忘恭敬，悔受君命，至於觸槐，所以知其不爲患也。向使趙孟未闢寢門，尙安衽席，思變詐之數，無肅敬之容，爲盜者必激其怒心，增其勇氣，焉得保其首領哉。推是而言，人不可以不誡矣。若乃懷詐飾智，意忌貌親，人已見其肺肝，而自謂無迹，天已奪其魂魄，而不寤將亡，此汲黯所以面折公孫宏，留言李息，莊周稱賊莫大於德爲有心以有眼。爲德者尙不可以有心眼，況爲惡者乎。

主敬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二 二女行婦道，乃由舜之敬，故帝言『欽哉』。

歎能修己行敬以安民也。能修己及安人，則是所能者大，故歎之。《論語》云：『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傳意出於彼也。

又卷七　我君祖大禹有訓戒之事，言民可親近，不可卑賤輕下。令其失分，則人懷怨，則事上之心不固矣。民惟邦國之本，本固則邦寧。言在上不可使人怨也。我視天下之民，愚夫愚婦，一能過勝我，安得不敬畏之也？所以畏其怨者，一人之身，三度有失；凡所過失，爲人所怨，豈在明著？大過皆由小事而起。言小事不防，易致大過，故於不見細微之時，當於是豫圖謀之，使人不怨也。我臨兆民之上，常畏人怨，懍懍乎危懼，若腐索之馭六馬。索絕則馬逸，言危懼之甚。人之可畏如是，爲民上者柰何不敬慎乎？怨太康之不恤下民也。【略】『近』謂親近之也，『下』謂卑下輕忽之，失本分也。奪其農時，勞以橫役，是失分也，故下云『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是畏敬下民也。【略】○正義曰：我視愚夫愚婦，當能勝我身，是畏敬小民也。由能畏敬小民，故以小民從命，是『得衆心』也。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卷二《士章》第五　【疏】正義曰：次卿大夫者，卽士也。案《說文》曰：『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一合十爲士。』《毛詩》傳曰：『士者事也。』《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禮辨名記》曰：『士者任事之稱也。傳曰：通古今，辨然不然，謂之士。』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資，取也。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言事父兼愛與敬也。故以孝事君則忠，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爲忠矣。以敬事長則順。移事兄敬以事於長，則爲順矣。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常安祿位，永守祭祀。蓋士之孝也。【疏】『資於』至『孝也』。○正義曰：夫子述卿大夫行孝之事終，次明士之行孝也。言士始升公朝，離親入仕，故此敘事父之愛敬，宜均事母與事君，以明割恩從義也。『資』者，取也。取於事父之行以事母，則愛父與愛母同。取於事父之行以事君，則敬父與敬君同。母之於子，先取其愛；君之於臣，先取其敬，皆不奪其性也。若兼取愛敬者，其惟父乎？既說愛敬取捨之理，遂明出身入仕之行。『故』者，連上之辭也。謂以事父之孝移事其君，則爲忠矣；以事兄之敬移事於長，則爲順矣。『長』謂公卿大夫，言其位長於士也。又言事上之道，在於忠順，二者皆能不失，則可事上矣。『上』謂君與長也，言以忠順事上，然後乃能保其祿秩官位，而長守先祖之祭祀。蓋士之孝也。《援神契》云：『士行孝曰究。』以明審爲義，當須能明審資親事君之道，是能榮親也。《白虎通》云：『天子之士獨稱元士。蓋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此直言士，則諸侯之士；前言大夫，是戒天子之大夫，諸侯之大夫可知也。此章戒諸侯之士，則天子之士亦可知也。○注『資取』至『君同』。○正義曰：云『資，取也』，此依孔傳也。案鄭注《表記》、《考工記》，並同訓『資，取也』。云『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者，謂事母之愛，事君之敬，並同於父也。然愛之與敬，俱出於心。君以尊高而敬深，母以鞠育而愛厚。劉炫曰：『夫親至則敬不極，此情親而恭也。尊至則愛不極，此心敬而恩殺也。故敬極於君，愛極於母。』梁王云：『《天子章》陳愛敬以辨化也，此章陳愛敬以辨情也。』○注『言事』至『敬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劉炫曰：『母親至而尊不至，豈則尊之不極也？君尊至而親不至，豈則親之不極也？惟父既親且尊，故曰兼也。』劉瓛曰：『父情天屬，尊無所屈。故愛敬雙極也。』○注『移事』至『忠矣』。○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揚名章》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也。舊說云：『入仕本欲安親，非貪榮貴也。若用安親之心，則爲忠也。若用貪榮之心，則非忠也。』嚴植之曰：『上云君父敬同，則忠孝不得有異。』言以至孝之心事君，必忠也。○注『移事』至『順矣』。○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下章云：『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注不言悌而言敬者，順經文也。《左傳》曰：『兄愛弟敬。』又曰：『弟順而敬。』則知悌之與敬，其義同焉。《尚書》云：『邦伯師長。』安國曰：『衆長，公卿也。』則知大夫已上，皆是士之長。○注『能盡』至『祭祀』。○正義曰：謂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能保其祿位也。祿謂廩食，位謂爵位。《廣雅》曰：『位，涖也。涖下爲位。』《王制》云：『上農夫食九人。』謂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祭者際也，人神相接，故曰際也。祀者似也，謂祀者似將見先人也。士亦有廟，經不言耳。大夫既言宗廟，士可知也；士言祭祀，則大夫之祭祀亦可知也：皆互以相明也。諸侯言保其社稷，大夫言守其宗廟，士則『保』『守』並言者，皇侃云：『稱保者安鎭也，守者無逸也。社稷祿位是公，故言保。宗廟祭祀是私，故言守也。士初得祿位，故兩言之也。』

【《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忝，辱也。所生，謂父母也。義取

早起夜寐，無辱其親也。【疏】『詩云』至『所生』。○正義曰：夫子述士行孝畢，乃引《小雅・小宛》之詩以證之也。言士行孝，當早起夜寐，無辱其父母也。○注『忝辱』至『親也』。○正義曰：云『忝，辱也』，《釋言》文。『所生，謂父母也』，下章云『父母生之』是也。云『義取早起夜寐，無辱其親也』者，亦引《詩》之大意也。

《唐大詔令集》卷七〇《長慶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 朕聞自昔盛王之所以合天地，諧神人，莫過乎誠敬。致其誠，展其敬，莫重於祭。祭之大者，莫大於郊廟。故必躬行而心奉之，然後百靈助慶，萬國蒙福，此帝王之孝也。我國家祖功宗德，立極配天，日月所照，雨露咸被，孝思善繼，聖敬允升，郊丘歲奉於嚴禋，宗廟時修其明薦。朕以沖昧，自獲纘承，仰荷睠命，懼不克享，幸天多祐，俾歲大穰，河朔底寧，邊封靖謐。及此元日，至於上辛，式遵典禮，有事郊廟。當祗見之夕，感慕增懷，洎大報之辰，誠敬彌勵，因體元而紀號，用敷化以覃恩。可大赦天下，改元和十六年爲長慶元年。自正月三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唯故殺人，在十惡內者，及官典犯贓，不在免限。左降官，量移近處，如復資者，便任赴選，亡官失爵不齒者，量加收敘。左降官及流人先有官者，如已亡歿，各還本官。天下百姓，今年夏稅，每貫放一百五十文。州縣應徵科兩稅，榷酒錢內舊額，須納見錢者，並任百姓隨所有疋段及斛斗，依當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度支鹽鐵戶部應納茶稅，兼糴鹽價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疋段及斛斗，如情願納見錢，亦任穩便，永爲常式。其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應度支鹽鐵戶部三司官吏，所有欠負元和十三年已前諸色錢物斛斗，各委本司盡理勘責，如是入已隱欺，即準條處分，如緣欠折攤徵，元保外無可納者，宜並與疏理，諸軍使亦準此處分。兩稅不得別有差科，刺史如違越觀察使舉奏，觀察使事乖格敕，刺史不得輒受。中使及郎官御史，奉使所在，並不得與人事物。諸道諸州縣，宜委中書門下及觀察使刺史，酌量閑劇，便可併省者，具事宜聞奏。河北諸道管內，宜委本道團定兩稅，務令均濟。河北州縣凋殘，戶口未復，其官各據郡邑大小，量公事留置，餘並權停。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業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園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掌職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榷酒錢已有分配百姓處，又置酒店官酤，並諸色榷率，切宜禁斷。亡官失爵，放還流人，有莊田先經沒官，被人請射，本主及子孫到，並委却還。天下諸色人中，有能精通一經，堪爲師法者，委國子祭酒訪擇，具以名聞。其大理寺官，宜令精擇有志行詞學詳明法律者，注擬。其有課績特殊，堪在朝奬者，臺省官有闕，宜先選擇。自今郡守恪奉詔條，清廉可紀四考，與轉。諸道或閑糴禁錢，自爲條約，切宜禁斷。其內外文武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陪位自身人賜勳兩轉。故尚父汾陽王，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各與一子八品官，顏眞卿，杲卿，張巡，許遠，南霽雲各與一子出身。武德已來功臣子孫量加奬用，中書門下及節度使帶平章事，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祖父母父母並與贈官官封，父歿母存者與邑號，已贈已封者更與追贈及邑號。禮儀使，大禮使，度使，鹽鐵使，京兆尹各與一子出身。文武常參官，並致仕官，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等使，及神策等諸軍使，父見存者量與致仕，母存者與邑號，父母亡歿與贈官及邑號。東都留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等使，神策金吾六軍將軍，威遠鎮國軍等使，各與一子出身。陝州奉天興元功臣，更賜勳爵有差，身歿未經追贈者，並與追贈。應緣大禮，移仗宿衛御樓立仗將士，普恩之外，贈勳爵有差，仍準舊例賜錢物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端疋貫。大禮職掌行事官，及留守等，更賜勳及加階，壇殿行事官更特加一階。應在城內蕃客等，賜物有差。常參官及刺史，有停替及病假解官，及終制未授官者，委中書門下量才進擬，其情願授致仕官者，亦聽。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政術詳明，可以理人者，委有司各舉所知，限今年十月到上都。天下百姓高年者，賜米及絹帛有差。

習行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序》 案《孝經・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所以《春秋》言志在，《孝經》言行在。《春秋》者，賞善罰惡之書，見善能賞，見惡能罰，乃是王侯之事，非孔子所能行，故但言志在而已；《孝經》者，尊祖愛親，勸子事父，勸臣事君，理關貴賤，臣子所宜行，故曰行在《孝經》也。

柳宗元《報袁君陳秀才避師名書》 秀才足下：僕避師名久矣。往在京都，後學之士到僕門，日或數十人，僕不敢虛其來意，有長必出之，有不至必甚之。雖若是，當時無師弟子之說。其所不樂爲者，非以師爲非，弟子爲罪也。有兩事，故不能：自視以爲不足爲，一也；世久無師弟子，決爲之，且見非，且見罪，懼而不爲，二也。其大說具《答韋中立書》，今以往，可觀之。

秀才貌甚堅，辭甚強，僕自始覿，固奇秀才，及見兩文，愈益奇。雖在京都，日數十人到門者，誰出秀才右耶？前已畢秀才可爲成人，僕之心固虛矣，又何鯤鵬互鄉於尺牘哉！秋風益高，暑氣益衰，可偶居卒談。秀才時見咨，僕有諸內者不敢愛惜。

大都一有「爲」字。文以行爲本，在先誠其中。其外者當先讀六經，次《論語》、孟軻書皆經言；《左氏》、《國語》、莊周、屈原之辭，稍采取之；穀梁子、太史公甚峻潔，可以出入；餘書俟文成異日討也。其歸在不出孔子，此其古人賢士所懍懍者。求孔子之道，不於異書。秀才志於道，愼勿怪、勿雜、勿務速顯。道苟成，則慤然爾，久則蔚然爾。源而流者歲旱不涸，蓄穀者不病凶年，蓄珠玉者不虞殍死矣。然則成而久者，其術可見。雖孔子在，爲秀才計，未必過此。不具。宗元白。

北宋部

世界觀分部

天

田錫《聖德合天地賦》 聖德昭宣，巍乎煥然。廣大而下蟠於地，高明而上極於天。地道以卑，我則小心而翼翼；天心以健，我則終日以乾乾。《洪範》曰：『思作睿，睿作聖。』常心逸於萬務，每躬親於庶政。文明取象，圜穹照昭晳之文；恭默無爲，方輿順發生之令。閱史官之圖籙，披夫子之文章。堯舜禪讓謂之帝，羲軒拱揖謂之皇。漢文或尙雜霸道，夏禹則首隆王綱。雖殊塗而光被，實同德而昭彰。宜乎恩普黎元，澤均品彙，鹿鳴食野以斯樂，魚性悅泉而自遂。亦猶高無不覆，三辰垂象於昊天；廣無不包，萬物流形於厚地。天之道福謙也，所以用人於朝；地之道害盈也，所以用德勝妖。《禮》或稱乎穆穆，《詩》或詠乎昭昭。睿聖崇高，固難闚於戶牖；謨猷靜謐，亦下采於芻蕘。美哉！仁比春融，量能海納，信一德以允若，與二儀之吻合。濡之惠澤，若吐自於山川；扇以皇風，比來從於闤闠。故得保興隆於帝圖，常覆育於中區。故天不愛其道，而祥風入律。地不愛其寶，而器車在塗。所以封泰山以告成，既盡善也；禪梁父而報本，不亦宜乎。今我后功掩百王，恩敷萬國，齊夷夏於大信，納生靈於壽域。故風雨咸若，陰陽不忒。大哉！蕩蕩巍巍，乾坤而合德。

又《天機論》 天者道之心也，機者天之用也。以心發機，將全乎道也。日月風雨雷電雪霜，並機之用也。地輔於天，亦猶臣事君而子事父。故山嶽川瀆草木蠢動，亦機之用也。日月薄蝕，星辰彗孛，風拔大木，雨降流血，雷震寢室，霜降炎天，山嶽摧頹，穀洛激鬬，雉雊高宗之鼎，桑拱太戊之朝，卽機之發也，發其機屬乎人君者也。夫天生蒸民，樹之君以司牧之。賞之寵之，君得而專行焉；戮之辱之，君得而擅行焉。威福二柄，自由於君，行其所好，誰敢沮之；行其所惡，誰敢違之。聖人所以不妄動，不妄言，言必可行，動必可法，位至尊而心至謹，夕惕若厲，日新厥德，所以天降其祜。故《洪範》休徵，以爲肅則時雨若，乂則時暘若，哲則時燠若，謀則時寒若，聖則時風若。乃有樹連理而呈祥，蓂抽葉而紀候，郊藪萃於麟鳳，宮沼躍於龜龍。若謂居域中之大，專二柄之重，以爲行其所欲，人莫我違，縱其所好，人莫我拒，於是身妄動，令妄施，則天降其咎。故《洪範》咎徵，以爲狂則常雨若，僭則常暘若，豫則常燠若，急則常寒若，蒙則常風若。乃有石言魏榆之野，壞壞梁山之丘，宣樹有火而降災，鄭門鬬蛇而表異。天降其祜，天之賞機也。發其機，賞其君，俾人君無忘於德也。降其咎，天之罰機也。發其機，中其君，俾人君無縱其欲也。故聖人則天之明，用天之機。堯謂舜曰：『天之曆數在汝躬。』於是考璣衡而齊七政，然後揖讓禪受，膺其大命。是知舜有大孝，天以曆數授之也。舜又謂禹曰：『天之曆數在汝躬。』然後亦揖讓禪受，膺其大業。是知禹有大功，天以曆數福之也。成湯伐桀，則曰『應乎天而順乎人』。

周武伐紂，則曰『恭行天罰』。故大禹君休，海神受職；暴秦黷武，人不聊生。天則移其曆數，授於漢祖，故五星聚於東井，赤雲見於驪山。是知天之發機，福善德而禍淫虐也。故《春秋》曰『天方授楚』，又曰『天厭周德』。授之者，福善之機也；厭之者，禍淫之機也。若君得天賞機而恃之，則福轉爲禍；得天罰機而懼之，則禍反爲福。所以楚莊小心，故身享元吉；宋景悔過，故國不纏災。天之不言，而信其機乎。孔子云：『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聖人則天之明，故厚其祿，峻其秩，以賞君子；峻其法，嚴其刑，以退小人。故賞一人，千萬人悅；罰一人，千萬人懼。然後賞不費而人自勸，刑不煩而人自正。得非天以機警於人君，人君得天之機警於兆民，則君明臣忠，朝廷之儀正矣；父慈子孝，家人之道嚴矣；兄友弟恭，《棠棣》之詩興矣；夫和妻柔，閨閫之理明矣。豈非人君用天之機，而養天之民乎。桀紂不知天之罰機，則玉盃象箸，酒池脯林，霜刃膏人之脛血，銅柱灼人之髀肉。故天墟其國，而暴其社。文武能知天之賞機，則葬無主之骨，封賢人之墓，散商紂之財以富人，息虞芮之訟以勸人。故天祚其代三十，延其年七百。其若君明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妻柔，則悅心在於人，而和氣動於天。是以天之六氣，不得不調；地之萬物，不得不泰。行於樂府，則其音安以樂；化乎宇縣，則其人富且壽。介族在藻而遂性，羽蟲擇木而安巢。天之用機則如彼，君之得機又如此。是知天之機，君之機，其循環乎。

吴淑《天賦》 太初之始，玄黃混並。及一氣之肇判，生有形於無形。於是地居下而陰濁，天在上而輕清。斯蓋羣陽之精，積氣而成。澒洞蒼莽，不可爲象，溟涬濛鴻，莫知其終。其氣皓盱，其體穹隆。觀文以察時變，垂象而見吉凶。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定辰極於保斗，驗日星於磨蟻。其運也，轉如車轂；其速也，流如弩矢。半覆地上，半居地下。或似卵以含黃，或若奩而抑水。方既見於王充，安亦聞於虞喜。落下準之於地中，耿詢測之於室裏。悠哉博厚，倬彼昭回，榆稱歷歷，網說恢恢。雪霜降而風雨施，無非敎也；四時行而萬物茂，復何言哉！懿彼秉陽，本乎親上。著不息而行健，列三光而成象。抑高見張弓之道，臨下識覆盆之狀。若夫玄景映璧，繁星貫珠，究宣夜之說，習《周髀》之書。申須言之而盡妙，裨竈論之而有餘。亦聞九野爲稱，十端是紀，爲萬物之祖，用四時作吏。驚鄭國之再旦，悟齊公之仰視。萇弘違之而支壞，穆子夢之於壓己。至若黃帝蓋象，顓頊渾儀，可以表測，誰能管窺。道悠久而聞《禮》，步艱難而見《詩》。既居高而治下，亦常正而無私。嘗論冒笠之象，寧知倚杵之期。仁已喻於放勛，高仍同於仲尼。授之人時，正以璿璣。唐堯羲和之命，高辛重黎之司。故王者被衮以象矣，燔柴而祭之。南郊就陽之位，圓丘父事之儀。以災異而垂譴，豈玄遠而難知？故其德表清明，道稱柔克，瞻浩浩之元氣，仰蒼蒼之正色。虧以東南，奧以西北，街指畢昴，宮稱營室。難諶而靡常，無親而輔德。常虧盈而益謙，每無爲而成物。鄒衍曾談，保章是職。雨粟既見於神農，降種亦聞於后稷。共工觸山而折柱，女媧補闕而鍊石。秦密嘗陳於辯對，裴楷亦昭於敏識。若夫域中爲大，得一而清，立圓儀之八尺，識《太玄》之九名。製既聞於陶景，妙或說於張衡。旋轉識彈丸之狀，覆燾見欹蓋之形。爾其運以六氣，承之八柱，既警晉而啓魏，亦與唐而授楚。故當欽若，豈宜戲豫。傳虞昺之妙識，伏姚信之精慮。至若巫咸叫閽，陶公擊門，《詩》稱雲漢，柱識崑崙。聞湯王之仰舐，傳鄧后之曾捫。推耿落於揚子，一渾蓋於靈恩。既識左旋，亦云周復。嘗聞不足而裂，每爲蓋高而跼。思眞之論精微，道養之言委曲。或云歷於兩地，或云通於飛谷，斯皆臆度之謂，豈見聞於耳目也！

王旦《祀昊天上帝玉牒文》 有宋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昊天上帝：啓運大同，惟宋受命，太祖肇基，功成治定；太宗膺圖，重熙累盛。粤惟沖人，丕承列聖，寅恭奉天，憂勤聽政。一紀於兹，四隩來暨，丕貺殊尤，元符章示，儲慶發祥，清凈可致，時和年豐，羣生咸遂。仰荷顧懷，敢忘繼志，僉議大封，聿申昭事。躬陟喬嶽，對越上天，率禮祗肅，備物吉蠲，以仁守位，以孝奉先。祈福逮下，侑神昭德，惠綏黎元，懋建皇極，天祿無疆，靈休允迪，萬葉其昌，永保純錫。

又《大宋封祀壇頌》 臣聞天地之文，著明含章，炳煥於庶物；禮樂之用，象功崇德，昭格於至神。王者宜淳耀之烈，建中和之極。於是錫天瑞，出坤珍，覺悟於蒸民；鮮不登泰山，□梁父，幸崇於明祀。蓋天地之文閎，下民何以法象焉；禮樂之用廢，後世何以祖述焉？是知勒皇績，騰茂實，交三神之歡，著一王之法；述符命，繼昭夏，申乎大報，示於無窮，極典章之備物，眞帝王之盛節者也。【略】洎四方之俶擾，屬五代之陵夷，但恣尋戈，不遑置器。俎豆之事，掃地將盡；塗炭之俗，籲天無辜。陰隲下民，誕□□□□□□□□□□□□□□□□聖，光啓丕運。皇宋王葉在□天下五十載

矣。太祖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之創鴻業也，名膺帝籙，運契天飛。微軹道之降，鄙牧野之誓，以帝軒之神武，□漢□□□□□□□□號，陟元后，集大勳，望風而海外駿奔，端扆而天下寧宴。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之恢寶圖也，天縱多能，體膺上聖。狥齊濬哲，居質以成德；文明中正，開物以成務。凝神□□□道□□度策賢良，率土致覆盂之安，丕基成磐石之固。崇文廣武儀天尊道寶應章感聖明仁孝皇帝，【略】至性感於人神，玄德格於上下。紫宸議政，勵精於日昃；金華侍講，不寐於宵分。校正蘭臺之書，增建石渠之閣，規模廣於麗正，典籍備於宣明，深味道腴，以資治本。帝堯稽古，虞舜好問，以聲身而爲律度，執規矩以定□□。百姓爲□，推恩而逮下；萬方有罪，引咎而在予。德教被於無垠，皇明燭於有截，兵偃刑措，道茂化醇，百嘉阜昌，庶萌樂育。獨運陶甄之上，丕闡鴻均之祚，訪空峒之道，採康衢之謠。夷夏大和，天人交感，必彰嘉應，以表玄通。門號承天，節臨獻歲，眞官奉其丕□，告以先期；秘檢煥於靈文，□於清旭。受釐宣室，躬□丹書，錫無疆之休，諭大中之理。繇是覃如春之澤，易紀年之號。且斯文未作，伏羲氏觀象以畫八卦，有神馬負圖之瑞；洪水方割，夏后氏底績以導百川，受元夷使者之命。比□相慶，異代同符。【略】伏閤叩首請封禪者，無虛日矣。僉以爲祥瑞雜沓，天意也；中外傾矚，人事也。【略】穆卜涓日，掌故奏儀。申必告之誠，躬祠清廟；以既盈之月，有事介丘。先齋紫宸，載止禁籞。屏簫韶之備樂，以極靜專；却太官之常膳，以御菲薄。清畿式道，雲會星□，□□蹕之啓行，奉天書以先路。備設儀衛，增置官屬，極恭肅而尊天貺也。【略】天□景從，禁旅前驅，八神齊奔，萬物咸覩。卿雲待族，仙禽成侶，俯法從而交蔭，覽德煇而翔舞。□光下燭，抱珥騰芒，觀雲式瞻，奏牘狎至。溢簡編而不可載，考圖諜而未始聞。下詔肅祗，柴望而告至；儲精蠖濩，淵默而齋居。祀前一日，未質明，備法駕至於山趾，更衣於帷殿。上乃乘輕輿，陟絕巘，躋日觀，出天門。築圜臺於山上，度地宜而循古制也。升山之前夕，曾雲蔚興，嚴飈暴起，達曙振野而未已，有司失職而是憂。洎寶籙先登，華蓋徐至，焚輪止息，寥泬清霽，若胚渾之初判，狀羣靈之先置。辛亥祀昊天上帝，設天書位於左次，登歌樂作，奉迎就位，顯奉符而錯事也。二聖嚴配，定位側向，以申恭事，表繼志而奉天也。亞獻終獻，作之樂章，以爲禮節，一其儀而申昭事也。祝史正辭，秘刻勿用，黎元蒙福，孚佑是祈，克其己而厚勤邺也。裘冕俯僂，金石鏗越，捧珪幣，奠犧象，絡金繩而斯畢，飛紫燎而上達。舒遲暨禮，陟降盡恭，明德之馨，至誠之感，苾芬以薦，肸蠁如答。通常鄉之岑寂，接雲漢之昭回。協氣上浮，纖羅不動，神策錫靈長之祚，日卿奏殊尤之瑞。垂紳委珮，蹈舞齋室之前；鼇抃山呼，響震層霄之外。山下設壇四成，如圜丘之制。乃命茂親，以承大祭，崇□□□以斯□，潔粢豐盛而在列，萬靈咸秩，四隩來同。【略】盡聖人之能事，成天下之壯觀。前□所紀，纔十二□；□儀斯廢，僅三百載。□□□□□□□天命□□□□實惟其時。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遺茲景鑠，屬在欽明，丕顯詒謀，奉成先□□□大號永□□名□□昭姓考瑞，□大統也；勒石垂□，昭茂功也。人神以和，禮□□備，盛德也；□□定位，祖考嚴配，大孝也。報本穹昊，歸功宗祏，謙尊而從衆欲，禮畢而受徽稱，克讓之風，高視於前古矣。下尺一之詔，嚴禁止之□□□行葦靡□□□好生之德□□於羣心矣。服純衣而在□御□□□數□□別滌□□致美黻冕，減乘輿服御之物，罷周廬次舍之制，則惟新禮器，增飾壇壝，故翼翼之心，精意以享，有典有則，必躬必親。寅恭天至也，既如彼蒼蒼之意，惟德□□□事□□□□瑞報況神速也。□□此宜乎擁鴻休，介繁祉，後天而老，象日之升，垂萬葉之耿光，爲百王之稱首者也。臣位冠台衡，親逢且暮，承上公之乏，相盛德之事，與夫茂陵草遺忠之奏，《周南》興留滯之歎，非可同年而語矣。矧又恭膺□□□□□□當□述。茲所以紹帝皇之墳素，表金石之篆刻，嗣丕天之大律，□□世之鴻範者也。寡韋，平之經術，無燕、許之才筆，大懼檮昧，不能發揮，徒躑躅於燥吻，實僶俛而塞詔。賡歌舜德，曷繼於臯陶；紀頌漢巡，有愧於亭伯。貽之來裔，以闡丕□。其辭曰：

增高益厚，王者上儀。制禮作樂，莫大於斯。應運接統，垂鴻逆釐。茲事禮大，惟聖難之。岱宗炳靈，巖巖峻峙。和鑾響絕，牲瑄禮弛。缺其神懽，邈踰星紀。乃聖挺生，乘時斯起。惟宋肇興，受天顧諟。盡黜苛政，式叙彝倫。以洗汙俗，乃吊匪民。革其不諱，被以至仁。威靈有赫，軌跡易遵。與民更始，其命惟新。寶曆日隆，神武不測。厥角獻琛，水聲陸□。惠澤滂流，皇猷允塞。陰隲下民，懋建皇極。照被六幽，化行蠻貊。累盛重光，乾乾翼翼。展義省方，觀風耀德。偃伯靈臺，濟民壽域。寶鼎增重，永協大同。禎符荐錫，告厥成功。諭乎至理，迪彼玄風。保邦清淨，錫祚□□。化洽無外，

道惟大中。百度以貞，六符斯正。傾輸羣心，稱述瑞命。僉議勒封，以期升侑。休烈日彰，神策天授。徇民從欲，展寀告成。屬車時邁，法從天行。濟濟鵷序，噦噦鸞聲。星言汶上，雲會岱亭。穹崇絶巘，密邇圓靈。躬陟上封，聿申昭事。祖考來格，禮樂昭備。感以至誠，享其精意。欵謁歸功，謙謙益至。嚴配克誠，蒸蒸不匱。柔祇昭報，毖祀聿修。二儀訢合，百神懷柔。帝容載穆，靈貺殊尤。肆覲輯瑞，端委凝旒。萬國以朝，四夷接武。《行葦》之仁兮敦洽，《蓼蕭》之澤兮周溥。茂遂羣生，浸漬萬宇。慶集丕圖，風還遂古。騰茂飛英，超三邁五。赫赫顯號，穰穰鴻禧。百禄是荷，萬壽無期。遂及黎庶，永洽淳熙。法昊穹兮，剛健不息，踵黄軒兮，清淨無爲。自天之錫，百世承之。

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十五日立。

趙安仁《郊丘天地神位議》 得崇文院檢討杜鎬司天臺史序等看詳王欽若改定神位。其一事，欽若奏：『天皇大帝在第二等，與六甲、岳、瀆同處。』案《禮》所謂昊天上帝者，蓋元氣廣大則稱昊天，據遠視之蒼然，即稱蒼天。人之所尊，莫過於帝；託之於天孔故稱上帝。《書》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以授人時。』《周官》：『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即知天以蒼昊爲名，不入星辰之列。鄭康成曰：『昊天上帝，即句陳口中天王大帝也。』案天皇大帝亦名耀魄寶，自是星中之尊，本非天也。今於圜丘之上祀昊天上帝，壇第二等祀天皇大帝，則尊卑等列，確然自殊。又大裘而冕，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則唯有五帝之名，初無上帝之號。鄭康成謂五帝即太微之五帝，又以爲上帝，都號六天。今案郊壇位，五方帝在壇第一等，紫微五帝座在第二等，太微五帝座在第三等，則尊卑之列，上下不同。蓋五帝之座，此則有二，或爲靈威仰、赤熛怒之位；或以爲太微五帝則五帝之座耳。案《傳》曰：『萬物之精，上爲衆星。』故天有萬一千五百三十星，地有萬一千五百三十物。星之與物，各有所主。若五帝之神，別有空位，則衆星之位，豈有別神者矣！雖神道有殊，而至理可見。今並依《郊壇圖》爲定。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人之所尊，則稱上帝。其天皇大帝，即北辰耀魄寶也，自是星中之尊，有同上帝。若區而別之，其等自異。《易》云：『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地。』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是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況天以蒼昊爲體，不入星辰之列。《星經》云：『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微垣句陳中，其神曰耀魄寶，主御羣靈，執萬神圖。』自是星列，請仍舊在第二龕。二事，欽若奏：『北極，衆星所拱，與尚書、大理接席。』案《唐郊祀錄》：『第二等祀天皇大帝、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座，並差在行位前。餘內官諸位及五星、十二辰、河漢四十九座齊列，俱在十有二陛間。』案《唐會要》：建中元年，親拜郊，司天冬官正郭獻之奏：『天皇大帝、北極、天一、太一，準《星經》及天寶中敕，並宜升在第一。』制從之。至貞元二年，太常卿漢中郡王瑀與博士柳冕等奏：『開元定禮，垂之不刊，天寶改作，起自權制。此皆方士繆妄之說，非典禮之文，請依禮爲定。』詔復依《開元禮》。而又準司天監牒：『據《星經》，北極五星在紫微垣內，居其中一星曰北辰。第一星主月，爲太子。第二星主日，爲帝王。第三星爲庶子，亦衆子也。第四星爲嫡子，第五星爲天之樞。』今請如貞元之議，及《星經》所定，仍舊在第二龕。三事，欽若奏：『帝座爲天市垣之尊，市肆、斗斛、宦者之星附焉。今居尚書、大理、三公、輔星第二等之下，與二十八宿、積薪、騰蛇、杵臼之類，處於第三龕之列。卑主尊臣，甚未便也。』臣案《郊祀錄》，壇第三等有中宮天市垣帝座、七公、日星、帝席、大角、攝提、太微、太子、明堂、軒轅、三臺、五車、諸王、月星、御女、建星、天紀等十七座及二十八宿，並在前中宮座；餘一百四十二座齊列，皆在十有二陛間。又祀外宮一百五座於內壝之內，又設衆星之座三百六十座於內壝之外。案帝座有五：一在紫微宮，一在大角，一在太微宮，一在心中，一在天市垣。《星經》：『帝座一星，在天市垣中者，帝之位也。是神農所居，內爲天庭。』元在寅階第三等，請如《郊祀錄》，仍舊在第三龕。四事，欽若奏，有子星，當設孫星位。司天監以尊卑不得同位，請仍舊止設子星。安仁言：鎬等所據如此，請循舊禮便。

晁迥《勸慎刑文並序》 序曰：嘗覽朝士所述《戒殺生文》，服其善利居□□續之以贊而資助之，大旨惜乎生物之性焉。

惟人萬物之靈，厥理尤重，因而別撰《勸慎刑文》，明引善惡報應，亦冀流播，警悟當官之吏，疚心於刑，廣樹無疆□□也。文曰：

《易》稱『君子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至矣哉，前經格言。凡斷獄者，既明且慎，而不滯留，吏訓詳悉，無□於此。【略】又舒元輿爲監察御史，亳州境有羣賊剽劫，而累政擒捕不獲，刺史李繁潛設機謀，悉知賊之巢穴，盡加誅斬。時議責繁不先啓聞於廉使，涉擅興之罪，遣元輿覆治之。素與繁有隙，復以

初官，鋭於生事，乃盡反其獄辭，奏繫濫殺無辜，敕賜繫死。及元輿被禍，人謂有報應焉。後唐西方鄴爲寧江軍節度使，爲政貪虐。判官譚善達每箴其失，鄴怒，令左右告善達受人金，下獄拷□，遂殺於獄中。無幾寢疾，時見善達入其户，俄卒於治所。惡報之類，有如此者；善報之類，誰曰無之？西漢丙吉以故廷尉監被詔治巫蠱，吉力拒使者，以保長安。漢武帝感寤，因赦天下，恩及四海。至宣帝，知吉有舊恩，將封侯以報，而吉疾病，帝憂其不起。太子太傅夏侯勝曰：「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子孫。今吉非死疾也。」果病愈。後五歲，代魏相爲丞相。又于公者，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寃，子孫必有興者。」至于定國爲丞相，永爲御史大夫，封侯傳世。東漢何敞，世祖比干，爲汝陰縣獄吏決曹掾，平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寃囚。武帝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大陰雨，門有老嫗可八十餘，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霑漬。雨止，送至門，謂比干曰：「公有陰德，天錫君策，以廣公之子孫，當佩印綬。」因出懷中符策，狀如簡，以授比干。□□本始元年自汝陰徙平陵，代爲名族。又虞詡祖父經爲郡縣獄吏，按法平允，務存寬恕。嘗曰：「東海于公高爲里門，而其子定國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子孫何必不爲九卿？」故字詡曰升卿。詡後爲尚書僕射。又袁安，明帝時爲楚郡太守，治楚王獄，所申理者四百餘家，皆蒙全濟。章帝時，安位至司徒。生蜀郡太守京，京弟敞爲司空，京子湯爲太尉，湯子成爲左中郎將，成弟逢、逢弟隗皆爲公。後魏高允爲中書侍郎、轉令、監，評刑三十餘載，内外稱平。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救濟人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九十八而終。唐徐有功，則天時爲司刑丞。酷吏周興、來俊臣、丘神勣等構陷無辜，皆抵極法。詔下大理者，有功皆議出之，前後濟活數十百家，累遷司刑少卿，以諫奏枉誅者，三經斷死，而執志不渝，酷吏由是少衰，時人比漢之于、張焉。先是潤州刺史竇孝諶妻龐氏爲奴所誣，當坐斬，有功明其無罪。至明皇時，孝諶子希瑊請以己官讓有功之子，以報舊恩。有功之子由是遷官。又陸元方，則天時爲宰相，臨終曰：「吾陰德於人多矣，庶幾乎福不衰。」其後元方子象先爲宰相，景倩爲監察御史，景融爲工部尚書，景獻爲屯田員外郎，景裔爲庫部郎中，並有美譽。噫，所勸無忘慎刑，勤□□□。區區援引，皆正經正史，敢告深識之士，三復而盡心焉。

王禹偁《大合樂賦》 王者作樂崇德，因高事天，固大合之奏也。暢至音於自然，本乎人心，風俗以之而變矣。考諸古道，神祇於是而降焉。豈不以大樂之制，聖人能事，於以導淳和之氣，於以窒嗜欲之志。必使律呂克諧，宮商有次，絶靡靡之邪聲，表愔愔於大義。以此感人而人悅，以此薦神而神至。其用也，非八蜡以六宗；其大也，必父天而母地。見德音之孔昭，信同和而有自。又何止百獸率舞，丹鳳來儀，亦將動孝思於嚴配，揚和樂於華夷。繳如繹如，所謂樂之大者；載考載拊，乃得神其聽之。徒觀夫其儀濟濟，大合之樂兮，發而中禮，於以用之兮，配至誠於祖禰；其聲洋洋，大合之樂兮發而有章，於以用之兮，表至德於皇王。匪但崇牙設，猛簴張，金石間作，干戚成行，然後稱爲雅樂哉！議夫樂之設也，非管非籥；樂之用也，唯淳唯朴。若非審音以知政，安能制禮而作樂？聽之忘味，佞邪之道弗興；和而不淫，廉正之風有覺。是以大合之樂，其樂雍雍。用之於圓丘方澤，施之於除禪登封。豈鐘鼓云乎，姑悅人之耳目；異鏗鏘而已，失盛德之形容。我國家《韶》、《濩》登歌，《咸》、《英》盡美。復夔樂於雅正，黜鄭聲於淫濫。自然天地効靈，耿休光於大祀。

又《花權賦並序》 天地權四時，四時權萬物，於是萬物各得其權矣。萬物間鍾英萃秀，若花之權，得於和煦，而失於風雨，僅累乎人事之倚伏邪？作《花權賦》以侔之。

天地凛冽，林摧木折。腐葉槁枝，苞霜束雪。艷沒香沉，紅殘翠滅。檻耻欄羞，絃銷管絶。奚上帝不仁，俾玄冥之肆孽？和氣被縶，嚴風見替。松畏寒以縮蓋，竹避凍而傴節。花於此時，孰賞孰悅？有帝名青，施華興榮，忿蟠怒蟄，呼雷叱霆。風展扇以夢駭，雨澆膏而醉醒。截黃道以柅日，擘洪河而抉冰。角然而茁，芽然而萌。羽焉以翥，足焉以征。久疾方愈，沈痾忽驚。畫苑描囿，裝林繡亭。蝶粉翻影，鶯簧囀聲。閉千房而綺爛，咤萬蕊以霞明。麝裂朶以扮葉，錦擒條而織莖。豔豔春旭，鞭蹄走轂。舞伴歌鄰，帷遮幕覆。髻鬟捭以猥雲，手爭攀而泥玉。卉疊葩重，紅欑碧矗。煙擠冶以暮擁，霧淋漓而曉沐。足使鄭溺微荒，燕慙趙惡，愛惜繼日，憐多秉燭。花於此時，得春之權，媚人之目。俄乃帝疾淫荒，瞋眸電張，鞭笞太皞，囚鎖勾芒。急吹迅雨，飄池泛塘。殘葉無色，虛枝不揚。囀篁者木舌而逝，飛粉者漆翅而藏。歌舞者恥，帷幕者已。花於此時，權乃去矣。臺館空空，遺馨墜紅。

爰物態之若是，信人事之攸同。

又《爲宰臣以彗星見求退表》 臣某言：臣聞平章百姓，任繫於安危；冊免三公，必因於災異。睹上玄之示譴，居大位以何顏？伏念臣等俱乏宏才，濫司庶政，昧燮調之至理，乖啓沃之嘉謨。徒以先帝誤知，驟加擢用，聖君嗣統，曲示優容。歲月屢更，弼諧無狀。既失具瞻之望，果貽覆餗之懲。數日以來，祆星忽見。謀人之國，蓋皇化之未孚；代天之工，致乾文之告變。此而不責，何以致君？伏惟尊號皇帝陛下舜孝奉先，堯心稽古，勵克勤之至德，推好問之虛懷。循列聖之丕基，守而勿失；委大臣之政柄，用之弗疑。無一事不賜詢求，無一言不蒙聽納。上下之情靡間，小大之政可行。所宜臻福慶於黔黎，召休祥於蒼昊。而星緯若此，廟謨可知。是乃元首至明，股肱不稱之明驗也。伏以君臣同體，非人不居，陰陽未和，擢士爲相，乃邦家之令典，今古之彝章。伏望陛下思宗社之遠圖，惜廟堂之重任，旁求巖穴，博採搢紳，俯順人心，上答天誠，必生良弼，用協聖猷，克致和平，坐銷變咎。臣等不勝鼎足，耻對朝行，明降絲綸，放歸田里。免玷秉鈞之地，甘爲擊壤之民。用此終身，實爲多幸。臣等無任叨榮竊祿戰汗待罪之至。

又《補李揆諫改葬楊妃疏》 臣聞天極之後，有四星焉，蓋后妃之象也。是以帝嚳四妃，法乎天也。後代帝王因之，王后之下，復立三妃，俾坐論婦道，以助內治，亦猶王者三公，輔道經邦之義也。所以章明婦德，以順天下，內和而家理焉。居有保阿之訓，動有環佩之聲，哀窈窕而不淫，進賢才以輔佐。以宣陰化，以修內則，書在女史，貽於後昆。故不取端正，但合法相而已。立則有冊命之禮，沒則有喪葬之儀，斯乃有國之彝典也。伏以楊貴妃始以姿色召居掖庭，頗肆奸回，不循法度。以歌舞取媚，則采藝之職不修；以珠翠飾身，則榆翟之衣不御。竭百家之產，奉脂澤之資；枉萬金之費，爲湯沐之具。請託則府縣響答，遺賂則遠近雲屯。土木勞人，崇豐蔀之屋，技巧盡妙，資耳目之玩。娣妹竊夫人之號，昆仲尸列土之封。內乃帷箔不修，衽席無別，遂使帝心蕩於上，人心怨於下。尚賴邦家有幸，宗廟降靈，故用祿山之亂，以警於陛下也。是以六師既誅國忠，又指貴妃爲賊本。及妖姬朝斃，聖祚夕安，豈非天人共怒之驗乎？臣向謂陛下必暴貴妃之屍以示天下，且以爲子孫之戒，則宗廟之禮也。豈可尚念舊恩，復行改葬，以取笑千古乎！且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名位禮數，自有降殺。苟生有懿德，或厚葬之猶曰不可，況亂國之婦人乎？臣位居宗伯，惟禮是掌，伏聞成命，不敢失職。謹昧死上言，伏望睿明，寢茲葬禮，則軍民之幸也。臣頓首。

又《神童劉少逸與時賢聯句詩序》 夫君之所好，天必從之，物必應之，猶影響爾。是故虞舜修德，丹鳳降其儀；穆滿自狂，八駿呈其怪。善惡之跡，休咎之徵，斯不誣矣。有宋二葉，天子好文之甚者也，志重懸科，親執文柄，淑慝有別，升沉靡私。其間翹楚之士，出白屋，褫麻衣，步赤墀，參黃閣者，數多矣。與夫集青囊於寢帷，題御名於殿柱，又相萬也。遂使荒服之外，獷俗慕其文明；草澤之中，比屋化其文教。一變至道，三代同風，不其盛哉！東南之秀，山川之靈，應我昌運，俊民挺生，神童劉生蓋其人也。嬰孺不羣，骨貌非俗，眞麒麟之駒，鳳凰之雛也。七歲孤藐，遊於山陰，詩人潘閬見而奇之，乃引之以語，教之以詩。生性如生知，辭如老成，一聯一詠，令人振驚。潘生許以並行，誨之不倦，且以其兄之子妻之。逮十一歲成三百篇，求之古人，曾不多讓。生又長於聯句，敏而能精，若虛谷之應聲，洪鍾之待扣也。矧餘杭、會稽號爲大郡，督轉輸、領郡縣者，多朝之名臣矣。至於儒素之士，緇黃之流，往往有秀民焉。或召生以升堂，或隨生以求友，出句度以試之，窮奇險以難之，生意同預謀，語如夙昔，應聲而答，旁若無人。疑孟東野、賈閬仙之徒變其精靈，潛於左右，更傳互授，以助其言。不然，又安得敏捷清新之若是邪？某聞之未甚信。一日，潘生與之偕行，惠然肯顧。因解榻以延之，唱詩以驗之，然後知其神矣。某初試以古人『竹節偶相對』之句，生云『花枝忽並開』，其舊對云『禽名多自呼』，比生之句疎矣。某又常抱伯倫之酲，病相如之渴，因戲曰：『一迴酒渴思吞海。』生云：『幾度詩狂欲上天。』偶屬之奇，他皆倣此。意蚌腹有珠，待月而後成；木性有火，得燧而乃生。以劉生之天才，遇潘生之善誘，成此神異，不其然乎。其詩集曰《佩觿》，吳縣尹羅君爲之序矣。時賢聯句凡數百言，若無甄收，且恐淪墜。序以冠之，列之於右。

又《霍光論》 議者多以光受遺命輔少帝，比之周公；又以廢昌邑王立宣帝，比之伊尹。此功德相萬，不待論辯而明矣。又謂光之族也，光已死，罪在妻子，不在於光。愚獨以爲光自族其家，非顯，禹之罪也。何者？當宣帝時，光以定策之功，負震主之威，人臣莫與爲比。妻顯驕恣，欲貴其女而酖許后。事垂發矣，妻以告光，光不能於此時明大義滅親之道，收顯下獄，免冠請罪，因上印綬，還政事，則所誅者唯顯一身而已。嗚呼，學不深，心不明，眷

戀私恩，猶豫不決，奏免太醫，以藏大逆。身死之後，卒緣此而致禍，非光自族其家而誰爲之邪？石碏，一陪臣也，殺其子而《春秋》義之；吳起，一將軍也，劍其妻而《史記》壯之。況居伊、周之位者乎？故曰能正其心，然後能修其身；修其身，然後能齊其家；齊其家，然後能治其國。光之心於斯見矣。衛太子之死也，天下冤之，故大福歸於皇孫，則宣帝之起，天也。當邴吉閉獄門，拒使者，武帝曰：『天使之然也。』然則光貪天之功，以爲己有，與夫日磾之割愛，邴吉之讓位，德不侔矣。

又《魯壁銘序》 在天成象，壁星主文，聖人藏書，所以順乎天也。噫，乾坤不可以久否，故交之以泰；日月不可以久晦，又繼之以明；文籍不可以久廢，亦受之以興。我夫子當周之衰則否，屬魯之亂則晦，及秦之暴則廢，遇漢之王則興。其廢也，賴壁而藏之；其興也，自斯壁而發之。矧乎三《墳》，言大道也。述乎君，則堯、舜、禹、湯、文、武之業備矣；述乎臣，則皋、夔、稷、契、伊、呂之功盡矣；濟乎世，則六府存矣；化乎人，則五教立矣。向使不藏魯壁，盡委秦坑，焰飛聖言，灰歇聖道，則後之爲君者不聞堯舜禪讓之德，禹湯征伐之功，文武憲章之義，將欲化民，不亦難乎！後之爲臣者又不聞皋之述九德，夔之諧八音，稷之播百穀，契之遜五品，伊之翊贊，呂之攻伐，復欲致君，不亦難乎！世不知六府，則無火食之人，有卉服之衆，與夷狄攸同矣；人不知五教，則忘父母之慈孝，兄弟之友恭，與鳥獸無別矣。欲見熙熙之國政，平平之王道，不其遠乎！嗚呼，金有籯，玉有櫃，防之以關鍵，固之以緘縢，人必有竊而求之者，蓋重利也。斯壁藏君臣之道，父子之教，人無求而行者，蓋輕義也。天恐壞斯壁，毀斯文，命恭王以壞之，伏生以誦之，使天下皎然復知上古之道，其大矣哉。

邢昺《論語疏・堯曰》 稱小子，謙也。玄牡，黑牲也。殷尚白而用黑牲者，未變夏禮故也。昭，明也。皇，大也。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謂殺牲明告天帝以伐桀之意。『有罪不敢赦』者，言己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放赦也。『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者，帝，天也。帝臣，謂桀也。桀是天子，天子事天，猶臣事君，故謂桀爲帝臣也。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閱在天心故也。『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者，言我身有罪，無用汝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過在我身，自責化不至也。『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者，周，周家也。文王、武王居岐周而王天下，故曰周家。賚，賜也。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者，此武王誅紂誓衆之辭。湯亦傳位子孫，至末孫帝紂無道。周武王伐而滅之，而以此辭誓衆。言雖有周親，不賢不忠，則誅之，若管、蔡是也。不如有仁德之人，賢而且忠，若箕子、微子，來則用之也。百姓，謂天下衆民也。言若不教百姓，使有罪過，當在我一人之化不至也。『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者，此下揔言二帝三王所行政法也。權，秤也。量，斗斛也。謹飭之使鈞平。法度，謂車服旌旂之禮儀也。審察之，使貴賤有別，無僭偪也。官有廢闕，復修治之，使無曠也。如此，則四方之政化興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者，諸侯之國，爲人非理滅之者，復興立之；賢者當世祀，爲人非理絕之者，則求其子孫，使復繼之。節行超逸之民，隱居未仕者，則舉用之。政化若此，則天下之民歸心焉，而不離析也。『所重：民，食，喪，祭』者，言帝王所重有此四事：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者，又言帝王之德，務在寬簡、示信、敏速、公平也。寬則人所歸附，故得衆。信則民聽不惑，皆爲己任用焉。敏則事無不成，故有功。政教公平，則民說。凡此上事，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傳之以示後世。此章有二帝三王之事，錄者採合以成章。檢《大禹謨》、《湯誥》與《泰誓》、《武成》，則此章其文略矣。○注『曆數，謂列次也』。○正義曰：孔注《尚書》云：『謂天道。』謂天曆運之數。帝王易姓而興，故言曆數謂天道。【略】○注『以其簡在天心故』。○正義曰：鄭玄云：『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注『孔曰』至『用之』。○正義曰：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所謂殺管叔而（蔡）〔祭〕蔡叔也。云『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者，箕子，紂之諸父。《書・洪範序》云：『以箕子歸，作《洪範》。』《宋世家》云：『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成王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之後於宋。』是言雖有管叔、蔡叔爲周親，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也。案《周書・泰誓》云：『雖有周親，不如仁人。』是武王往伐紂次於河朔誓衆之辭也。孔傳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

此文與彼正同。而孔注與此異者，蓋孔意以彼爲伐紂誓衆之辭，此汎言周家政治之法，欲兩通其義，故不同也。〇注『權，秤也。量，斗斛也。』

孫奭《上真宗論天書》 臣伏見朱能者，姦險小人，偶塵驅使，驟爲侯伯。皆由妄言祥瑞，而陛下崇信之，以至屈至尊以迎拜，歸祕殿以奉安。中外臣僚，降及黎庶，靡不痛心疾首，不敢直言。臣所以不避死亡之誅，敢言之者，誠以佩荷國恩，思報萬一。聽之罪之，惟在聖斷。昔漢文成將軍以帛書飯牛，陽言牛腹有奇書，殺視得書，天子識其手跡而斬之。後有五利將軍妄言，方多不讎，坐誅。漢武以能誅文成、五利，前史謂之雄才。先帝時有侯莫陳利用者，始以方術，暴得寵用。一旦發其姦，誅於鄭州，至今輿誦，謂之英斷。唐明皇得《靈寶符》、《上清護國經》、《寶勝》等，皆王鉷、田同秀等所爲。明皇不能顯戮，怵於邪說，自謂德實動天，神必福我。夫老君聖人也，儻實降語，應不妄言。今按唐史，自安史亂離，乘輿播越，兩都盪覆，四海沸騰，豈天下太平乎！明皇雖僅得歸闕，復爲李輔國劫遷西內，卒以餒終。此豈聖壽無疆、長生久視乎！夫明皇以睿哲之資，處高明之位，禍患猥至，魯不聞知。良由在位多年，驕亢成性，謂人莫己若，謂諫不足聽。心玩居常之安，耳熟導諛之說。復又內惑寵嬖，外任姦回，曲奉鬼神，過崇妖妄。今日見老君於閣上，明日見老君於山中。大臣尸祿以將迎，端士畏威而緘默。既惑左道，卽紊政經，民心用離，浸不復振。及至祿山兆亂，輔國劫遷，老君寧肯禦兵？《寶符》安能排難？身危名辱，負愧包羞；大命既傾，前功併棄。今朱能所爲，頗似王鉷等事。願陛下遠思漢武之雄才，近法先帝之英斷，中鑒明皇之召禍，庶幾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享萬世無疆之休。

宋真宗趙恒《奉天庇民述》 王者上承天，下佑民，俾乎無思不服，有祈必應。故在罄誠明而勿貳，守典則以靡忘，然後感動於三靈，保乂於兆姓。而況邦之大事，在乎接神，苟或接神而不恭，何以爲民而祈福？國家神明之佑，彰乎在者，祭祀之禮，所宜曲盡。而自太祖受命，太宗繼文，每奉郊禋，皆卻葷茹，舉典禮之所未載，蹈人情之所甚難。既云洗心，亦以勵意，由是受茲純嘏，保乎會昌。暨予沖人，敢違先訓，三祀上帝，一乃至虔。但以事處內庭，理絕外聽，故行之雖久，而聞之蓋寡。前載祗受祕檢，恭陟岱宗，始自戒途，卽從蔬食。而大臣極諫，庶尹抗章，忠賢事君之誠，於斯備矣。凉德事天之意，其可已哉。迄於上封，末之廢惰，由斯精感，允格繁禧。今者祗祀后祇，率循曩志，乃眷公輔，屢貢箴規，雖其意之可嘉，蓋其理則未達。朕子育黎庶，母事坤元，將令民獲其康，兵弭其患，雖以身薦，亦所無避。成湯上聖，且有剪爪之勤；矧在朕躬，豈甘玉食之美？恭祈丕應，固已確然。但慮官師，暨夫羽衛，咸思勉勵，並絕鮮肥。道路緜長，筋力虛匱，聊期自抑，庶以利人。警蹕之初，止進常膳，灑潤已往，誓守夙心，毖祀既成，膳羞乃御，雖復王公卿士孜孜爲請，亦不能少移也。因述斯文，俾用見志。

又《登泰山謝天書述二聖功德銘》 朕聞一區宇而恢德教，安品物而致昇平，此邦家之大業也。考茂典而薦至誠，登喬嶽而答純錫，此王者之昭事也。結繩已往，茫茫而莫知；方冊所存，章章而可辨。罔不開先流福，累洽儲休，長發其祥，永錫爾類。故能禋祀上帝，肆覲羣后。追八九之遐躅，徇億兆之歡心。是以武王剿獨夫，集大統，而成王以之東巡；高帝平三猾，啓天祿，而武帝以之上封。曩以五代陵夷，四方分裂。嗷嗷九域，顧影而求存；容容萬民，籲天而仰訴。不有神武，多難何以戡？不有文明，至治何以復？【略】肆予沖人，獲守丕構，其德不類，其志不明，弗克嗣興，罔識攸濟。屬以陽春屆節，靈文錫慶，由是濟河耆老，鄒魯諸生，啓予以神休，邀予以封祀，不遠千里，來至闕庭。朕惕然而莫當，彼確乎而莫止。俄而王公藩牧，卿士列校，獻封者五上，伏閤者萬餘。以爲景命惟新，珍符紛委，不可辭者天意，不可拒者羣心。天意苟違，何以謂之順道？羣心苟鬱，何以謂之從人？是宜登介丘，成大禮。敦諭雖至，勤請彌固。竊念乾坤垂祐，宗祐儲祉，導揚嘉氣，僅洽小康。唯夫疆埸以寧，干戈以息，風雨以順，稼穡以登，無震無驚，既庶既富，皆天之賜也，豈朕之功歟！【略】自天垂恩，正眞親臨於雲馭。奉符行事，子育敢怠於政經！粤以暮秋之初，恭饗清廟，告以陟配；孟冬之吉，虔登岱宗，伸乎對越。奉寶籙於座左，升祖宗以並侑，禮之正也，孝之始也。乃禪社首，厥制咸若。於時天神畢降，地祇畢登，肸蠁可期，奠獻如覩。其薦也雖慚乎明德，其感也實在乎至誠。亦復酌酆宮之前聞，遵甘泉之受計。百辟委佩，五等奉璋，肆青施仁，舉善勸治，稽考制度，採摭風謠。文物聲明，所以揚二聖之洪烈；歡娛慶賜，所以慰百姓之來思。蓋又兩儀之純嘏，七廟之餘慶，邦家之盛美，蒸黎之介福。豈予寡昧所可致焉！唯當寤寐夤畏，夙夜惕廑，不自滿假，不自逸豫，寵綏庶國，茂育羣倫，以答穹昊之眷命焉。勒銘山阿，用垂永世。銘曰：

節彼岱嶽，歸然東方。庶物伊始，玄感其彰。自昔受命，反始穹蒼。燔柴於此，七十六王。顧惟寡薄，恭嗣洪猷。乾乾慄慄，雖休勿休。元符昭錫，餘慶遐流。羣情所迫，盛則爰修。前王丕顯，是曰告成。伊予冲眇，無德而名。永懷眷佑，祇答景靈。聿崇嚴祀，用達精誠。殊祥疊委，寓縣奔馳。禮無違者，神實格思。藏封石累，刻字山嵋。蒸民永泰，繁祉常垂。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楊億《承天節頌並序》 臣聞聖人之生也，必契千載之會昌，膺三靈之眷命，叶河洛之祕紀，握天地之元符。曆數有歸，周秦所以訢合；謳謠攸屬，唐虞所以丕承。蓋景運未融，何以鍾於惟睿？嘉祥不集，何以顯於乃神？故炎帝有姜水之徵，軒轅有樞星之異，少昊有流渚之應，顓頊有襲月之感。河清社鳴，既彰於圖諜；日角龍顏，復著於儀表。然後執璿璣以齊七政，垂衣裳而臨萬方。端居穆清之中，獨運陶鈞之上。荷天百祿，純嘏之錫無窮；比德九皇，仁壽之期斯會者也。恭惟五代之季，實啓聖宋。囊括席卷，混一區宇。三葉之盛，實生哲后，聰明文思，對越穹壤。涵育萬類，功成而不宰；總制九有，神行而無方。四隅底寧，百度大治。羣公卿士，望清光而惟勤；縉紳諸生，頌盛德之靡暇。【略】

惟民樹君，惟天生聖。實天之子，惟民司命。神靈在躬，岐嶷成性。載誕之辰，生民之慶。乃建佳節，其惟承天。惟天爲大，惟帝法焉。惟帝合德，罔有後先。承之伊何，終日乾乾。帝謨廣被，天瑞洊至。乾符坤珍，紛綸總萃。玉帛駿奔，飲食飫賜。外薄四海，敢有貳事。龜巢於蓮，其葉田田。蒙莊大椿，春秋八千。山聲響答，河色漪漣。如日之亘，億萬斯年。煌煌老人，冠彼南極。昭昭辰星，垂象於北。如松之茂，如栢之直。萬壽無疆，自天永錫。華封之祝，屬於帝堯。《中和》之頌，升於漢朝。王澤下濟，德音孔昭。爲之聲詩，無愧採樵。

夏竦《陶侃夢飛入天門賦》 陶太尉之未達也，孤藐貧悴，折腰下吏。奇蹇未脫於常數，文武不可以自器。於時方隅騷動，天下恐悚。帝將付晉以大統，錫我以佳夢。是何天命宥密，感通陰隲。曜靈薄暮，星芒駢坐。營魂憾恍於中夜，羽化不知其何術。莫不煙昏霧迷，雨驟風疾。羽翮爲吾而馳張，心膽爲吾而曠逸。崛起地表，翰飛太虛。目不暇而自闚，心不暇而自圖。若飛龍駕雲而脫泥塗，大鵬乘風而戾天衢。勢何可止，雄莫之當。月輪掩映而閃爍，明河沸渭而蒼茫。不知其夢之爲夢也，踐逍遙之塗，屆恍惚之場；但謂其飛之爲飛也，翔坱圠之墟，窮汗漫之荒。曾莫知其適從，但磅礴而翺翔。忽長空之豁開，覩天門而在傍。吾謂是天也，駕元精，乘灝氣，去無不至；吾謂是門也，排氤氳，鼓洪濛，去無不通。迅羽而載揚，突雙扉之八重。關鍵縱橫以離立，閈閎岌嶪以穹崇。莫不宵露珠落，殘霞墮紅。織女投梭而錯愕，纖阿失轡而怔忪。天左旋而且右，斗西建而遽東。若長鯨之透禹門，而燒尾於春雷；龍梭之化屋壁，而鼓鬣於狂風。徒觀夫逞雄飛，恣心曲。吸沆瀣以滿其志，舞星辰以快其欲。女媧仰視而顛仆，盤古傍觀而拭目。方將以造化之氣爲流，而刷其毛羽；以混元之窟爲巢，而棲其爪足。何其四方熒熒，大明東生。餘樂熙而未已，殘夢倏其如驚。羽翰雖復於手足，魂魄猶翔於杳冥。曾虛實之不辨，何有無之足馮？謂其實也，變化之力，飛揚之迹則不可得。謂其虛也，騫騰所自，耳目所記又何如此？蓋靈符之先朕，天命之不祕。俾我材爲大國之器，道爲萬世之利。功若舉而無所不至，命若飛而無所不遂。故范逵有吹噓之象，張夔有羽翼之備。然則總斧鉞之任，受師旅之寄。三軍負羽於左右，奇兵翼張於要地。實若周尚父有鷹揚之號，漢將軍有飛將之勢。則知自地升天者，起家居三公之位；天門八重者，元戎董八州之事。豈必若簡子神遇，帝享之以鈞天之樂；繆公夢迴，天錫之以鶉首之次也哉？

又《草木爲人形以助戰賦》 壽陽之役兮，草木流形，陰功化成。似代及瓜之戍，如屯細柳之營。孚甲可觀，肅前茅之銳氣；成行不亂，陳右僞之疑兵。當其天挫彊鄰，神資晉境，軍容始耀於勍敵，木實潛分於峻嶺。衆和可驗，盡傾葵藿之心；師老無虞，未戾桑榆之影。由是威加敵國，勢壯皇都。麗地之形莫辨，被堅之象何殊？不齎三月之糧，寧無萃色；縱乏五兵之器，應有桑弧。觀其疏旆寒巖，洗兵多露。累弦而葛蔓爭引，秉節而松心益固。光侵斧鉞，應迷謝氏之蘭；影接旌旗，乍認將軍之樹。懿夫草昧之初，天開壯圖。闢峯巒於壁壘，變枝葉於車徒。欲成橫草之功，何須破竹；自整如林之旅，不待飛芻。已而甲拆岡陵，風生林藪。雖因形以賦象，亦從無而責有。苟宣尼之見美，不讓芻靈；縱蘇代之深譏，何慚木偶？故得塵清肥水，席卷秦師。逐北而蓬飛曉日，解嚴而柏悅朝曦。色似忘憂之類，怒銷蠲忿之枝。慶賜雖行，不受分茅之賞；勤歸莫覩，誰歌《杕杜》之詩？蓋

其德順人心，威乘天討。黎元分君子之林，猿臂假王孫之草。故能敗苻堅百萬之軍，都如電掃。

又《順時令策》 臣聞帝德法天地，號令象四時，八世之君，靡不攸行。春夏去桎梏，無肆掠，挺重囚，出輕繫。秋冬征不義，嚴號令，察阿黨，校田獵。蓋陽德發生，長育在候，靜事無刑，以順景風；商氣肅殺，閉塞成功，論獄報罪，以準陰德。漢制，春夏不論重刑。新莽盛夏殺人於市，萬方怨咨，不勝其虐。蓋王者不可迕天時，迕天時則民怨，民怨則和氣戾，和氣戾則旱蝗妖眚無所不至矣。《易》曰：『仰觀乎天，俯察乎地。』又曰：『應乎天而順乎人。』《語》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書》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皆謂王者法天之道也。國家應運承統，光啓三聖，布和行惠，澤潤幽遐，但論決之科，有殊經義，下臣愚昧，私心疑惑。伏願陛下隆守成之規，議變法之患。詳觀六籍，取法四時。頒詔郡國，著爲定式。應立春已後，立秋以前，不報死刑，式符時令。俾萬方知好生之德，天和無傷戾之妖。世而後仁，誠在斯日。

廖偁《洪範論》 箕子之叙《洪範》云：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天乃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孔安國傳其言云：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偁觀安國之意，誠謂《洪範》之書，出於天者也，禹之所得，乃天與之也，故云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洎班固撰《五行志》，又引劉歆之言，亦云禹得洛書神龜之文而後知洪範。偁案《洪範》皆人事之常而前古之達道也。前古之達道，皆出於聖人者也。伏犧而前，偁不可得而知也。伏犧而下至於堯舜，觀其事，未有不法天行道以理天下，使皇王之德被於兆人而足以儀法千古。則《洪範》者，固前賢之所啓也，豈得在禹方受之於天哉！若《洪範》之書出於洛，而神龜負之以授於禹，則是《洪範》者，果非人之所能察也。自禹而上，果未之聞於世也。若果非人之所能察而世果未之聞，則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稽疑、庶徵福極之事，不聞於堯舜而上也。今驗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稽疑、庶徵福極之義，自伏犧而下未有不由之者，則洛出龜負以授於禹，得爲可乎！雖然，安國、劉歆、班固所以云者，誠惑於箕子所謂天錫故也，是亦不知天道之說也。夫凡所謂天道，誠亦在於人耳。順於天乃天道之與也，不順於天乃天道之不與也。《書》云『天之曆數在汝躬』，順道之謂也；又云『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不順道之謂也。其《洪範》者，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所履而凶人之所不及也。鯀有凶德於天下，而達道誠不可得也，故箕子云『天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禹有聖德於天下，而達道固行之也，故箕子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諸儒不達於此，以『皇天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卽謂天果祕之而不與；『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卽謂天果授而與之。斯實不明箕子之意也。若諸儒所論，『天之曆數在汝躬』，是必親受曆數於天也；天命誅之，必親受僇於天也，何不然之甚乎！偁以爲，《洪範》者，出於前聖之心也。而後之爲君者，苟能務蹈聖德，未有不受《洪範》於天者也。自三五已降，有道者皆受於天。所以然者，天下之達道，天之常道也。行之則受之於天矣。諸儒又云，《洪範》九疇，禹次而類之，又云洛書本文凡六十五字，此又足怪矣。雖然，欲成其爲，能無辭乎！諸儒既有洛出龜負之誼，則宜其云也於此。嗚呼！聖人之道不得其傳，誠可痛矣。或曰，然則《洪範》之篇，所以錄之者，箕子也。以武王之問，故遂以洪範之道錄而爲書。亦由《周》、《儀》二禮，皆古之達禮也，周公錄之以成書耳。

范仲淹《靈烏賦並序》 梅君聖俞作是賦，曾不我鄙，而寄以爲好。因勉而和之，庶幾感物之意同歸而殊塗矣。

靈烏靈烏，爾之爲禽兮，何不高翔而遠翥，何爲號呼於人兮，告吉凶而逢怒。方將折爾翅而烹爾軀，徒悔焉而亡路。彼啞啞兮如愬，請臆對而心諭。我有生兮，累陰陽之含育。我有質兮，處天地之覆露。長慈母之危巢，託主人之佳樹。斤不我伐，彈不我仆。母之鞠兮孔艱，主之仁兮則安。度春風兮，既成我以羽翰。眷庭柯兮，欲去君而盤桓。思報之意，厥聲或異。警於未形，恐於未熾。知我者謂吉之先，不知我者謂凶之類。故告之則反災於身，不告之則稔禍於人。主恩或忘，我懷靡臧。雖死而告，爲凶之防。亦由桑妖於庭，懼而修德，俾王之興。雉怪於鼎，懼而修德，俾王之盛。天聽甚邇，人言曷病。彼希聲之鳳皇，亦見譏於楚狂；彼不世之麒麟，亦見傷於魯人。鳳豈以譏而不靈，麟豈以傷而不仁。故割而可卷，孰爲神兵；焚而可變，孰爲英瓊。寧鳴而死，不默而生。胡不學太倉之鼠兮，何必仁爲，豐食而肥。倉苟竭兮，吾將安歸？又不學荒城之狐兮，何必義爲，深穴而威。城苟圮兮，吾將疇依？寧驥子之困於馳騖兮，駑駘泰於芻養。寧鴟鴞之飢於雲霄兮，鴟鴞飫乎草莽。君不見仲尼之云兮，予欲無言。纍纍四方，曾不得而

已焉。又不見孟軻之志兮，養其浩然。皇皇三月，曾何敢以休焉。此小者優優，而大者乾乾。我烏也勤於母兮自天，愛於主兮自天；人有言兮是然，人無言兮是然。

又《老人星賦》 萬壽之靈，三辰之英。其出也表君之瑞，其大也助月之明。但仰祥光，莫辨皤然之象。方資睿筭，斯垂耄矣之名。皇家以大洽雍熙，咸臻仁壽。感垂象之丕變，彰御圖之可久。爰假號於耆年，寔歸美於元后。南郊享處，能無鼓缶之歌；銀漢經時，誰是遊河之友。觀夫落落位正，熒熒影孤。應春秋之候，出丙丁之隅。視合璧之祥兮未異，顧連珠之瑞兮若無。象茲黃髮，永我鴻圖。想天上之宵征，寧悲鍾漏；顧人間之夕景，豈恨桑榆。是何上象著明，昌時合偶。曆數自延於人主，名實何慙於國叟。月輪遙覩，安車之意寧無；天駟傍瞻，失馬之嗟何有？此蓋君著明德，天陳瑞星，會茲鼎盛，薦乃椿齡。增芳華於信史，協休美於祥經。每覩運行，如縱心於黃道；無差躔次，疑尚齒於青冥。足使曆象者考祥，占天者改觀。掛碧空而的的，度清宵而爛爛。非時不見，如四皓之避秦；有道必居，若二疏之在漢。大矣哉！名尊五福，位列三光。發天文之炳煥，符帝德之悠長。北闕前瞻，獨呈祥於有爛；南山俯映，共獻壽於無疆。士有仰而賦曰：天之象兮示勸，君之位兮善建。實贊天靈之數，允叶華封之願。又何必周王之夢九，而嵩嶽之呼萬者也。

孫復《辨揚子》 千古諸儒，咸稱子雲作《太玄》以準《易》。今考子雲之書，觀子雲之意，因見非準《易》而作也，蓋疾莽而作也。何哉？昔者哀、平失道，賊莽亂常，包藏禍心，竊弄神器，違天咈人，莫甚於此。雖火德中否，而天命未改，是以元元之心，猶戴於漢。是時不知天命者，爭言符瑞，稱莽功德，以濟其惡，以苟富貴，若劉歆、甄豐之徒，皆位至上公。獨子雲恥從莽命，以聖王之道自守，故其位不過一大夫而已。子雲既能疾莽之簒逆，又懼來者蹈莽之迹，復肆惡於人上，乃上酌天時行運盈縮消長之數，下推人事進退存亡成敗之端，以作《太玄》。《玄》有三方、九州、二十七家、八十一部者，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象也。玄，君象也，總而治之，起於牛宿之一度，終於斗宿之二十二度，而成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贊、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大明天人終始逆順之理，君臣上下去就之分，順之者吉，逆之者凶，以戒違天咈人、戕君盜國之者。此子雲之本意也，孰謂準《易》而作哉？

石介《陰德論》 夫天辟乎上，地辟乎下，君辟乎中，天、地、人異位而同治也。天地之治曰禍福，君之治曰刑賞，其出一也，皆隨其善惡而散布之。善斯賞，惡斯刑，是謂順天地，天地順而風雨和，百穀嘉；惡斯賞，善斯刑，是謂逆天地，天地逆而陰陽乖，四時悖。三才之道不相離，其應如影響，禍福刑賞，豈異出乎？夫人不達天地君之治，昧禍福刑賞之所出，行君威命，執君刑柄，發仁布令，代君誅賞，而硜硜焉守小慈，蹈小仁，不肯去一姦人，刑一有罪，皆曰『存陰德』。其大旨謂不殺一人，不傷一物，則天地神明之所佑也。苟不以己之喜怒，而以天下之喜怒，殺傷雖多，天地神明福之矣；苟不以天下之喜怒，而以己之喜怒而害一人、損一物，天地神明固禍之矣。且天地能覆載，而不能明示禍福於人，樹之以君，假其刑賞，以嚮背善惡。人君能刑賞而不能親行黜陟於下，任之以臣，假其威權，以進退貪良。良者進之，君賞之也，天福之也，奚其德哉？貪者退之，君刑之也，天禍之也，奚其仇哉？以進退於人，謂德仇在己乎，欺天而無君也！州方千里，牧非其人，千里受弊；邑方百里，宰非其人，百里受弊。使一牧、一宰有罪而罹其誅，孰多千里、百里無辜而受其弊？是仁一牧、宰而不仁於千里、百里也。暴我鰥寡，虐我惸嫠，天、地、君所欲除而存之，違天、地、君也。違天、地、君而曰『存陰德』，禍斯及矣。白額虎暴而害物，周處殺之而獲福；兩頭蛇見而人死，叔敖斬之而得報。尸而官，塗而民，其害豈特白額虎、兩頭蛇之比也，而能除之，陰德隆奕而無窮矣！

又《與范十三奉禮書》 思遠足下：辱書熙道，言天感應爲失。天至高也，在蒼蒼而可仰者，知其天也，而不可就而測之也。天感應不感應，不可得而知。若取子厚《天說》、《禧說》，曰：『天地，大果蓏也；元氣，大癰痔也；陰陽，大草木也。其烏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則似不合聖人六經中旨。《書》曰：『天福善禍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非天私我有商，惟天祐乎一德。』『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易》曰：『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樂天知命，故不憂。』《語》曰：『君子畏天命。』果不能賞功而罰禍乎？《禧說》曰：『致雨反風，蝗不爲災，虎負子而趨，所謂偶然者。』則《書》曰：『肅時雨若，乂時暘若，晢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狂、僭、豫、急、蒙，則反是。桑穀共生於朝，雉雊於鼎，禾異畝同穎。『天大雷電，以風，大木斯拔。』『王出郊，天乃雨，反

風，禾則盡起。」《詩》曰：「貽我來麰，火流於屋。」春秋時，周室弱，王道壞，五行相沴，彝倫攸斁，經書星隕、日蝕、水災、螟傷稼，皆偶然也？子厚直取堯水、湯旱而爲之說。後世昏主暴君，虐民賊物，肆情恣惑，天爲譴告，以示警懼。曰：堯與湯，大聖人也，猶且見九潦七旱，天豈警戒我乎？不惕厲，不修德，窮所欲，益耗荒，天其不亡之乎？見災而懼，高宗所以中興；不畏天命，桀、紂所以覆滅。如子厚之說，汨彝倫矣。天感應不感應，吾則不知。六經，夫子所親經手，吾取聖人之言而言之，子厚之說是耶？聖人之言是耶？足下至乃謂：「人自人，天自天，天人不相與。」斷然以行乎大中之道，行之則有福，異之則有禍，非由感應也。」夫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善，善則降之福，是人以善感天，天以福應善；人不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惡，惡則降之禍，是人以惡感天，天以禍應惡也。此所謂感應者也，而曰非感應，吾所未達也。人亦天，天亦人，天人相去，其間不容髮。但天陰隲下人，不如國家昭昭然設爵賞刑罰以示人善惡。《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易》曰：「兼三才而兩之。」文中子曰：「三才之道不相離。」又乾卦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揚雄曰：「天辟乎上，地辟乎下，君辟乎中。」天人果不相與乎？熙道通天地人者，故言人必言天，言天必言人。文中子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元經》其以人事終乎。」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君子備之。言人而遺乎天，言天而遺乎人，未盡天人之道也。足下思之。不宣。介頓首。

錢彥遠《上仁宗答詔論旱災》 臣伏覩兩浙轉運司翻錄三月十九日詔敕節文，以今春大旱，應中外文武臣寮並許實封言當世切務者。竊念臣近以直言極諫登科，恩擢不次，敢自緘默，苟養資格？謹條方今急政要事、水旱原本，少盡千慮之得。臣聞天地有常數，陰陽有常度。當進退盈虛之際，兩適均等則氣和，氣和則風雨時，風雨時則萬物育矣。然陰盛則水，陽盛則旱，二者自然之理。故陽主德，陰主刑。德不可以獨任，德過則弛；刑不可以專任，刑過則慘。天之愛物甚矣，春夏生之，必秋冬以節之，所以相爲表裏而成歲功。求其端，正其本，繫人之事。故在《易》之泰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言泰極則安而無節，無節則過，其害猶不及也，惟元后輔相而裁成之。在《春秋》魯僖公之三年春王三月，夏四月，兩書不雨者，以僖公能克己求過，放佞臣，理冤獄，精神感天，不雩而雨，故顯書不雨以旌之。此聖人精微極致，謂天人相與應如影響，俾人君戒之謹之之旨也。伏自陛下卽位二十餘載，內無聲色之娛，外無畋漁之逸，外戚近侍循循守法，未有專權之失。前歲地震起雄、霸、滄、登，旁及荆湖，幅員數千里，雖往時定、襄之異，未有大於此者。今復大旱，以臣愚料之，非他也，蓋天警陛下爾。誠以國家備寇之術未盡要，牧民之吏未盡良，天下之民未盡安，上天垂意陛下，欲因而大治，故先出災異告焉。陛下知天戒所在，因而修之，則宗廟社稷之鉅福。苟簡忽大事，規規求亡用之言，唯減常膳，避正殿，臣愚謂非應天以實不以文之意。臣願爲陛下別白明之。臣前所謂禦寇之術未盡要者，夫西北二虜者，我之堅敵，天性驚悍，以戰鬬爲生業，非可與以首爭首校一旦之命。且古之所謂夷狄，言語衣服殊於華夏，其來不過驅略老弱畜產，故《詩》曰：「薄伐獫狁，至於太原」，逐去則止。【略】惟陛下以此三方之急，因天戒之明，命大臣講長久之計，以安元元性命，天下幸甚。

宋庠《天罰有罪頌》 或稱皇初之世，不賞而勸，不罰而懼，豈曩策之彌文哉？讓者云：否，彼固未識夫震耀之飾天威，剛健之奮乾體也。粤若聖人制海內之命，據天元之尊。總秉權綱，參叙典憲。不有威辟，不足以震元憝；不有愆咎，不足以章顯戮。用能燀皇靈，憲宗軌，丕天之大律，一民之至權者已。臣人在宥，列聖繼統。際天丕冒，亘地砥屬。仆威械以去殺，襲道樞以訓儉。恩裕洪暢，容典賴盡。萬物取足，合祛於皇極；百靈隤祉，動震於珍物。然猶左賢右戚，均權布寵。百辟箴官，內平而外成；五大在邊，番述而遞上。紬繹羣慮，防檢來患。恭迓永命，觸滌多辟。勤勤懇懇，非消亂之謂歟？然而善制未能無敝，殷憂所以啓聖。迺者亘猾乘間，朋邪締謀。嘯禨祥之妖，席鈞宰之貴。弗戾蜚語，怙有奸計。爲國取怨，在內爲宄。遂欲包禍心以竊發，執左道而干紀。城社無薰燒之畏，宗社有阽危之忌。天命不滔，奸惡具露。輔臣建白，醜黨震壞。赤車具獄而來上，凶豎伏質而前死。皇帝陛下深拱諒闇，覽照前典。重當國之職，愼退人之禮。詔曰：「冢宰之任，天下所繫。今丞相謂自底不令，其上大司徒印綬。」而攸司程奏，百執抗言：「無將不誅，與衆共棄。願伸大戮，以懲元惡。」帝曰：「朕不忍致於理，其謫於朱崖。」然後起弘弛之臣，明枉結之獄。掊克之貨，簿上於官；附麗之黨，肆赦一解。漏鯨喙於網目，催虎吻於市道。篋有辯論，盆無漏暉。方內謐清，天上澄煥。攘去蒙氣，質延大和。惡草絕而善苗興，清風翔而羣陰伏。人靈紓憤，道路相趨。於是搢紳之徒喟然稱曰：先帝違豫，柄臣間釁。陰嘯

不逞，規投天隙。【略】臣擬下品，不足紀次新頌，輒敢述輿人之詠，簡康衢之詩，亦擊轅折楊之比爾。其詞曰：

於鑠炎宋，奄受方國。監觀上帝，底止明德。越在四世，惟新百度。往聖上仙，大明績務。叢爾孽堅，乘間偷權。放命於國，興辭託天。罪惡腥聞，建白考治。醜黨銜刃，元兇投裔。乃下明詔，誕告多方。橫貸枝附，昭雪忠良。三靈不怒，百寮動色。絶其本根，勿使能植。去危卽安，萬務有益。聖皇敷之，不息暇逸。慶無疆兮惟休，慎無疆兮惟恤。

宋祁《配郊說》 周公之攝政仁乎？其父欲配之郊，則抗乎祖。欲遂無配，則已有仁父之心，不能見之天下。不見之天下，非仁人。於是乎名天以上帝而配之。上帝也者，近人理者也。人於萬物乃一物，假令天若有知，然宰制生育，未必圓顱方趾、耳鼻食息如人者也。今名之帝，以人尊天，引天以自近，親之也。人之親者莫若父，故以文王配上帝。不可以郊，故內之明堂。明堂，王者最尊處也。仁乎其父，故親於天。天有帝名，則祭之明堂，親與敬兼之矣。孔子所以美周公，能以是心於天下，而不失乎至禮。禮者，緣人情者也。

又《圜丘賦》 若夫天地之區，既奧而腴，王者所以作京焉；神明之隩，匪攻而築，上帝所以定位焉。我朝之擁歸運也，譏函、鎬保界之陋，鄙周、雒渟瀯之淵，乃據梁之芒芒，偵河之渾渾，畫邦畿之千里，於以宅天子之尊。然後翼翼乾乾，作邦孚先。禘其祖之所自出兮，遂有事乎昊天。占國南之七里，得高丘之崛然。自乾宇之初闢，保坤靈而不遷。藏偉兆於遐葉，震元符於茲年。此烈祖所以衷神之對，神宗所以旅物之蠲。眞考之所陟降，丕后之所周旋。藹列聖以烝衎，總萬靈而賓延。翕降監之厚福，焯巍巍而亡原。則晉考卜乎委粟，漢肸蠁乎甘泉。曾不得望我之末光絶炎，況並驅而齊肩哉！敢問圜丘之狀也，其何如矣？廣矣大矣，略可詳矣。上崔嵬以鬱律兮，外博敞而神麗。遡朱鳥以高蟠兮，概瑤魁而邪峙。休氣回復乎其椒兮，榮泉滋滲乎其趾。魑魅不若，泯伏於其遠兮，神明肅然，離衛乎其邇。於是攘之辟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坎其畷。上三陔以積高，外四門而疏陛。列道糊頹，重營界紫。無縮版以作勞，不藉闕而昭侈。因天質之自然，非人力之攸致。萃兮似高山之在周邦，巖焉若隆脽之亘汾澨。及夫涓日肇祀，於郊之宮。陶匏尚質，金石有容。璧奠縟以蒼蒼兮，鼎歊雲而隆隆。百神服食，蔓衍乎坎間兮；有司守燎，粲爛乎壝中。穆穆天子，相維辟公。咸盛氣以彊力，相升降兮穹崇。披大紫之莫莫，招翠黃之雍雍。合蕭蕭於欽紫，曳高煙乎璇穹。塞天淵以隤祉，奮光明於無窮。竣乎已事，罔有不恭。若乃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我率乎祖而推本，正乎位而升配。使禮動乎上則神饗，樂交乎下而人喜。畢九州以獻力，罄一純以盡意。君子曰，觀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所以因天事天，取至誠爲貴。則斯丘也，實國家集福之淸場，事神之寶時。國聽之所憑厚，靈心之所翔會。駐魄寶於飈欮，賁黃圖之方志。彼草樓列仙之館，像設梵王之廬，豚蹄種祠之託，鱗長九淵之居，皆祠官之細，祀族之餘。尙且落成者鼓吻而極嘆，乞靈者舐筆而爭書。叛宣父以語怪，溺丘明之好巫。獨圜丘巋而遺美，寧儒者佁儗而未之思歟！遂作頌曰：屹圓壇，赫昕昕，大盤盤兮。君之升，帝是饗，鞏而安兮。禮無違，福不回，委如山兮。聖繼聖，萬斯年，長監觀兮。

又《上帝五帝議》 鄭康成以上天之神凡六：昊天者，天皇大帝。五帝者，太微五帝。王肅曰：昊天惟一神，以五帝爲次神。而諸儒附鄭者多，故據而爲說云。凡合祭五帝，一歲有二祀。龍見之月，祭於南郊，謂之大雩，一也。九月，大饗於明堂，宗祀文王以配，二也。祭明堂者，諸儒之言不同。或說周家祭五天帝皆明堂中，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五官神坐廷中，以武王配，號曰祖宗，禮所謂祖文王而宗武王者也。施設神位，準五行相向以爲法。威仰在卯，西面。熛怒在午，北面；樞紐在未，北面；招拒在酉，東面；汁光紀在子，南面。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高辛各在其位少退，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皆在人帝下少後，文王坐太皞之南，位如主人，武王少退。或曰，合祭之日，五精之帝皆西面。其牲則天帝各一犢，合用十牲。文王之牲用太牢，以《詩·我將》篇曰：『我將我享，維羊維牛。』文王、武王而用太牢者，以五人帝各配一天，爲之主，足爲外神依止，則文王汎配五帝矣。以不專配，則所用牲得從盡物之享云。漢武帝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牲以太牢。禮畢，燎堂下。晉武帝初議明堂，羣臣曰：『五帝卽天也，王氣時異，故殊其號，雖名有五，其實一。明堂、南郊宜除五帝坐，五郊改五精之號，皆同稱昊天上帝，各設一位而已。』詔可。時韓陽建言：『古建明堂，咸秩五帝，無祭一天者。』帝下詔曰：『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考之禮文，不正，其復之。』摯虞議以爲：『漢魏故事，明堂祀五帝之神。新禮，五帝卽上帝，上帝卽天也。明堂

除五帝之位，惟祭上帝。按仲尼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周禮》，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郊丘之祀，掃地而祭，牲用繭栗，器用陶匏，事反其始，故配以遠祖。明堂之祭，備物以薦，三牲並陳，籩豆成列，禮同人理，故配以近考。郊堂兆位，居然異體，牲牢品物，質文殊趣。且祖考同配，非謂尊嚴之美；三日再祀，非謂不黷之義。其非一神，亦足明矣。昔在上古，生爲明王，沒配五行，故太昊配木，神農配火，少昊配金，高辛配水，黃帝配土。此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於四郊，報之於明堂。祀天，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或以爲五精之帝，佐天育物者也。前代相因，莫之或廢。前韓陽上書，宜如舊祀五帝，詔已施用，請改定新禮。』從之。唐禮部尚書許敬宗議：『祠令新禮，並用鄭氏六天之說，圓丘祀昊天上帝，大郊祀太微感帝，明堂祠太微五帝。按鄭氏惟據讖緯，以說六天，皆謂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其注《月令》、《周官》，以昊天上帝爲北辰星曜魄寶。注《孝經》，明堂，爲太微五帝。按《易》：『日月麗於天，百穀草木麗於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萇傳曰：『元氣浩大，則稱昊天；遠視蒼蒼，則稱蒼天。』此則蒼昊爲體，不入星例。且天地各一，是曰兩儀。天尚無二，帝焉有六？是以王肅羣儒咸非其義。』起居舍人王仲丘又以：『貞觀禮，季秋祀五帝明堂；顯慶禮，祀昊天上帝於明堂。准《孝經》說，先以爲天是感精之帝，上帝卽太微五帝。且上帝之號，本屬昊天。《周禮》，「王將旅上帝，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張大次小次。」由此言之，上帝之於五帝，自有差等，不可混而爲一。鄭注《孝經》：「上帝者，天之別名。神無二主，故異其處，以避后稷。」孔安國曰：「帝亦天也。」然則禮享上帝，有合經義，而五方皆祀，行之已久，請二禮並行，以成《月令》大享帝之義。』詔可。自是不改，國朝因之。臣按諸儒之說上帝及五帝，紛然不一。王肅以爲上帝卽昊天，鄭康成謂昊天爲皇大帝，五帝爲太微五帝。王鄭二說既顯，學者爭爲執辨，雖天子亦不能果定其文。然臣以爲就經言之，仲尼之意儻可見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周頌・我將》篇曰：『祀文王也。我將我享，維羊維牛，惟天其右之。伊嘏文王，既右享之。』《孝經》言配天而後言上帝，《詩》當言帝右而云天右，是天爲上帝，上帝爲天，互文以見義也。天之所以爲五帝者，先儒之議多矣。近大儒孫奭建言：『天雖一神，以其至尊，故有多名。亦猶人君稱皇、王、后、辟、天王、天子、皇帝、縣官，臣民曰陛下，史臣曰上，服用曰乘輿，出入曰車駕，各隨德義而稱，亦以至尊故也。以天帝之神，迭王五時，故聖人制禮，謂之五帝，非五帝各一神也。竊謂先儒不怪《詩》傳天有五名，而獨怪帝有五號。』奭又以：『歲九祭皆主於天，至日圓丘，正月祈穀，五時迎氣，孟夏雩，季秋享，凡九。惟至日其禮最大，故稱曰昊天上帝。昊天者，以禮稱；上帝者，以德兼舉，禮大故也，其餘則否。至於大雩，祈百穀之雨；大享，報百穀之成。以五帝者有生成之功，祈報之禮，闕一不可。雖止一神，並陳五位，不知神之於彼乎？於此乎？』奭言如是，其得也；然而欲去昊天上帝一位，止設五帝，臣以爲禮有未然。號昊天者，以其元氣魁然，乘五行王氣，普臨萬物，因時顯功，人強以名。故春曰青帝，夏曰赤帝，猶春爲蒼天，冬爲上天耳。唐以來，二家之說兼行，故今享禮有六帝位。雖然，奭許於彼於此而求之矣，何獨是五而非六乎？故兼存之，則示聖人尊天奉神，不敢有所裁臆云。

又《配帝議》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商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氏曰：『禘、郊、祖、宗謂祭昊天於圓丘曰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先後之次。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禮之殺也。』諸儒據鄭此說，由是推而廣之，以明文武有俱配之義。臣按《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孔子著經以美周公者，則自周以上，未有能以父之尊而進配上帝者也，惟周公能之。則自商及虞，安得祖而宗之之說耶？《禮記》多出秦漢諸儒之家，鄭卽據而爲解，以違孔經，以未之思耳。崔靈恩曰：『五帝皆坐明堂中，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五神坐廷中，以武王配之。』或非之曰：『不然，五官之神，生爲上公，死爲貴神。其生也，帝王之饗，皆預升堂。今爲貴神，獨坐於下，屈武王之尊，下坐同之，義爲不允。當謂合祭五帝明堂，惟有一祭，五帝及神俱坐堂上，以文武二祖汎配五帝及神歟！以文王配祭五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祭五神，則謂之宗。二王同時並配，故祭法所謂祖文王宗武王也。祖，始也；宗，尊也。名祭爲尊且始者，明一祭之中有二義焉。以始而言，爲合

祭五帝於大雩之時，爲百穀祈歲功，始求之義也。以尊而言，季秋之月，得其成功，尊而祀之，以報其德。明二主配祭，既有此義，故分爲二名。鄭康成所謂祖宗通言者，謂稱祖不得無尊嚴之心，言尊不得無始求之理。而《孝經》及《詩》但云祀文王於明堂，不云武王者，祖宗之祭其體同，故舉一足以明，不待兩見云。宗祀文王於明堂，文王當言祖，而云宗者，亦通武王之義。漢武帝初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以高皇帝對之。至明帝，乃以光武配五帝，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自是歷章、安而下，不敢輒易。齊明帝有事明堂，有請以武帝配，謝曇濟曰：『按法，禘郊祖宗，並列嚴祠，鄭氏注義，亦據兼饗。宜祖宗兩配，文武雙祀。』左僕射王晏曰：『若用鄭說，祖宗通言，則生有功德，沒垂尊稱，歷代配帝，何止於二！今盛薦上帝，允屬武考，百代不改，其文廟乎？』詔可。唐太宗始以高祖配享明堂，高宗又奉太宗配祀。有司遂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太尉長孫無忌建言：『永徽二年七月詔書，奉太宗以遵嚴配。時高祖當遷，禮司乃以太宗降配五人帝，雖同在明堂，不得對越天帝，非明詔奉親之意。謹按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伏尋詔意，義在於此。又尋漢魏晉宋歷代之禮，無父子同配之義。惟《祭法》稱「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康成謂祖宗者，通言祭五帝五神於明堂也。尋鄭之意，乃以祖宗合爲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連衽配祀，良爲巨謬。故王肅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者也。」審如鄭義，則經當言祖祀文王，不得言宗祀也。又曰武王配勾芒之類，是謂五神位在堂下，天子降位，失君叙矣。故《春秋傳》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也，知各一事，非祖宗合祀於明堂矣。南齊蕭氏以武明昆季並於明堂配食，事乃不經，不足爲法。武德時，以元帝配於明堂，兼配感帝。至貞觀初，緣情革禮，奉高祖配明堂，延世祖專配感帝，有遞遷之典。高祖請配昊天上帝，太宗請配明堂五帝。』從之。垂拱元年，有司議嚴配之禮。孔元義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明配之尊大者，昊天是也。請奉太宗、高宗配昊天上帝於圓丘，高祖配感帝於南郊。昔宗祀文王於明堂，文王當云祖，而云宗者，通武王之義。請太宗、高宗配祭於明堂。』沈伯儀曰：『有虞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商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伏尋嚴配之文，於此最備。得禮之序，莫善於周。禘嚳郊稷，不聞於二主；明堂宗祀，周兼於兩配。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別，文王爲父，上主五帝，武王對父，下配五神。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理未齊於配祭。既稱宗祀，義獨主於尊嚴，雖同兩祭，終爲一主。故《孝經緯》曰「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也。必若一神而兩祭爲是，則五祭十祠，薦獻頻繁，實虧於數。此則神無二主之道，禮崇一配之義。竊尋貞觀、永徽，共尊專配；顯慶之後，始創兼尊。必以順古，宜從周法。高祖請配圓丘方澤，太宗請配南北郊，高宗配五天帝。』鳳閣舍人元萬頃等議：『按見行禮，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太宗兼配。今議者引《祭法》、《周頌》、《孝經》之文，雖近古之詞，殊失聖旨。伏據見行禮，高祖、太宗今既配五祠，當仍舊無改；高宗功烈無差，豈祠配有別，請亦配五祠。』於是郊丘諸禮以三帝同配，明皇帝開元十一年罷之。國朝太祖受命，以宣祖配享明堂。太宗始奉太祖配，俄又以宣祖配焉。眞宗復奉太祖。聖上嗣位，奉眞宗配天，以正《孝經》嚴父之義。臣按鄭氏以文、武二王皆配明堂，其言非是。據《孝經》止言嚴父配天，周公其人也。今以周公言之，則武王非父；以成王言之，則文王爲祖。二理較然，不待議而判矣。齊、唐以數帝皆配，於經義寧不戾耶！

又《賀日蝕日降雨表》 臣某言：臣所治定州並轄下州軍，去三月二十九日，雲氣晦暗，至今月二日五鼓降雨，盡酉刻未止，及尺以上，屬縣告足。臣伏尋近降德音，以有司豫言朔日日當食，有詔避正殿，輟膳改元，示天下自新。引咎太切，三靈震動。重陰蔽霄，日景不見。夫不見者，與不食同。臣誠喜誠忭，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纂成四葉，憂勞萬方。日月祗惕，罔有懈忽。辰晷回薄，大抵有常。今近推變異，厚自克責。天監在順，神佑者謙。感無旋旦，轉祥爲福。前此六月不雨，麥禾枯悴。及茲滂沛，遂冀有年。天完太陽，地茂多稼。君道尊安，旱災訖息。敵使在道，親覿感應。震畏盛德，抑伏奸謀。上推古昔，無今倫比。臣乘邊在遠，不獲與羣臣稱慶闕下，謹奉表陳賀以聞。

又《明堂頌》 臣某言：三月戊子制詔，季秋有事於明堂。臣以太常，與禮官、博士詣垂拱殿議配饗事。即建言：『周有臣曰旦，始嚴父配天，仲尼是之。唐並諸儒說，並祀六天，帝不敢損。陛下幸訪有司，請如古便。』四月乙丑，詔若曰：『夫禮，稱情適文，今議者言周、唐則善，至牽制所聞，褊而不

優。宋亦一家，讓不制作，如來嗣何！且事天不及地，配父而遺祖，朕甚陋之。水旱不時，羣神預焉。今賴天之力，方內以治。朕能合饗天地，以三聖侑，腶報百神，咸秩並修。況祖宗郊雩，不爲無比。有司無諱以勞，務稱朕意。』臣伏誦聖訓，久乃開曉。以爲前古所缺，羣臣不逮，陛下獨得於心。其所以事神訓人，使萬世子孫無以加者。至於作聲歌，琢圭邸，帳帟無文，夜鑿弗嚴，以竭恭致敬者尚數十物，臣愚且不能徧知。若今詩頌不傳，是陛下盛德神功不盡注天下耳目，聳動四夷，聲隱乎無疆也。謹撰成《明堂頌》一篇，辭淺義直，可使戶曉，壤翁轅童，皆得歌謳。臣昧死再拜以聞。頌曰：

天有明命，以聖付聖。太祖太宗，燮代大定。誰僭而王，孰壇而土？左披右攘，罔不就緒。厥角在廷，四夷無侮。真考顯承，受報收成。休休厥宰，震震厥聲。七十而五，號以大榮。皇帝纂武，有庇於下。兵橐不銛，簇委而羽。一農之饑，吾飼以哺。一夫之寒，吾暖以褚。日寬租徭，歲貸囚瘐。協氣四薄，順暘若雨。原高隰下，百穀膴膴。二十九載，惟秋九月。洒卽大慶，度筵度室。寶宇署顏，震照多物。置使有五，悉詔輔弼。既款靈宮，亦享廟祐。天兵桓桓，羅列衛營。有闔有斿，龍軛螭衡。耳耳其驅，雅雅於行。旃旐連蜷，風舞雲縈。士若銜枚，驂牡不鳴。吉日辛亥，進祀於堂。衣畫衮然，環瑀瑲瑲。六帝二祇，三后侑旁。醴淳牲肥，嘉罅鉅房。芼醯果蓏，淨潔芬香。膏熾胖升，以迪厥嘗。我鐘欽欽，我舞俁俁。天妥於坐，百靈來序。奔精哆光，曾霍層宇。山靈瀆怪，顯幽馳騖。或旅諸堺，或席諸廡。□□□□，有羶斯飫。相維辟公，既敏而度。帝拜稽首，柴烟上舉。祝有嘏言，皇帝受之。産百斯祥，衮萬斯禧。其矗如山，其積如茨。皇帝曰咨，朕不專有。旦御端門，百執奔走。其赦天下，新邦之舊。賙乏録勞，刮濯痕垢。官賞兵賚，金爵是富。驛歡四海，間弗容晝。天謂皇帝，感實火德。火德在孝，宗祀惟極。其還而功，卹嗣千億。而子而孫，長有萬國。天謂皇帝，安我羣元。投蛑斥螟，稼溢於屋。厲訖疾攘，人樂躧躧。皇帝眉壽，永錫萬年。

蘇紳《以災異言政事疏》 星之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下之畔上，故星亦畔天。精氣所感，先示其象。陛下既祇畏天誡，則宜推原其本，而預修其備。若生民之疾苦未復，郡縣之刑辟未平者，願推所以拯邮之道。在位有背公懷私、害直醜正、相爲比周、不顧廉節者，願思所以懲艾之術。據名藩、專使領，有假非其人，守邊防、擁重兵，有方略不聞者，願議所以更置之宜。西北諸戎久恃信好，有強悍而自恣，獷傲而慢上者，願求所以伐其謀而制其命。左右近習久處親信，有狎侮而不戒，恩過而患生，願思所以杜其萌而梶其隙。草澤庶士有負非常之才，上不知而未用者，願思所以觀其行而盡其能。凡此數者，幸留聽而察焉。天者陽之氣，地者陰之體，其有越陰之分，侵陽之政，則應以變動。故《書》曰『無有作威作福，害於而家，凶於而國』，是也。今天異若此，得非任事之臣逾常分乎？朝廷事無大小，委之政府，至於黜陟之柄，亦或得專。夫一二大臣，平居之日，所宜辨論官材，使陛下周知在位之能否；及有除擬，則可以隨材而任用，使進擢之人知恩出於上，則威福不外分也。今則不然，每一官闕，但閱其履歷，附以比例，而陛下無復有所更改。競進之徒趨走權門，經營捷徑，靡所不至。是恩命未出於上，而請託已行於下矣。祖宗時擢用要官，惟才是用，臣下莫得而先知，不牽制於一切，故被擢之人感恩自厲。此無他也，講求之有素，而大權不在於下也。又雷者天之號令，所以開發萌芽，辟除陰害，萬物須雷而解，須雨而潤。惟人君崇寬大，順春令，則應節，否則動於冬。今方春而雷發聲，天其或者欲陛下出號令以震動天下，宜及於早，而矯臣下舒緩之咎。凡朝廷事無巨細，無內外，取其先急者悉關聖慮而振肅之，不可緩也。夫星變既有下畔上之象，地震又有陰侵陽之證，天意若曰：夷狄將有畔上之釁。恐陛下未悟也，又以震雷警之，欲陛下先事爲備，則患禍消而福祥至矣。

余靖《論太白犯歲星奏》 伏覩太白犯歲星於太微端門之右，執法之前，民庶共見。風聞司天之奏，乃以商洛羣盜便當其占，此乃星官忌諱，不敢正言。臣歷觀漢、晉、隋書志，凡五星之變，金火謂之罰星。太白與歲相犯，皆主兵喪及饑，惟此三者，國之大患。其變乃出端門之右，執法之前，前志所占，將有伏尸流血之變，豈山澤小寇所能當之？臣聞《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又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則知古之聖王，恭勤寅畏，以順承天，天表之應，各以其類。且夫木爲德，金爲刑，惟金沴木，五行所忌。今二星同舍，掩食逾時，殆爲刑德之頗乎？國家自近歲以來，西戎不賓，契丹恃強，人心動搖，戰守不足，而軍需百物，皆出於民，殘忍之吏，朝索暮辦，鑪錘之聲，徧於天下，此金氣太盛，而刑之失乎！民之壯者籍之於軍，而居者又困其財，貪進之人，自爲私計，朘剝其下，以希恩榮，未聞朝廷講求寬民之術，此木氣遂微，而德不振乎！況今州郡空虛，無守禦之備；官吏猥濫，

無撫御之術。一夫大呼，莫敢當者。伏望陛下責躬修德，以謝天變。

葉清臣《論日食疏》 臣聞王者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君政有治亂，天應有災祥，蓋天人相與之際，繫君德之感通。奉天子民，義實一體。昌治之世，未必無災，欲治之主能以德應，則變災爲福；衰亂之世，未必無祥，庸暗之主德不能堪，則反祥爲妖。故治亂災祥不可常，在德之厚薄耳。仲尼修《春秋》，記災異之大者，日食、地震爲先。班固述漢史，記日食之對，則變見三朝爲尤異者。今月正元日，日有食之，不幸昌治之辰，遂有尤異之變。豈合朔之會適當然耶？意上天譴告有所屬耶？伏惟陛下纘隆慶基，謹守先訓，兢兢業業，十八年於茲。四方底寧，萬物咸遂，百工修輔，衆績咸熙，信治世矣。然而天變如是之大，必有申警以啓聖神。臣嘗學舊史，歷考前志。日，陽德也，君道也；月，陰德也，臣道也。薄食必於朔望，日月之交會也；會而不食，陽勝陰也。其在《詩》曰：『彼月而食，則唯其常。此日而食，於何不臧？』是則陽德君道或有所虧，則日爲之食。又曰：『敬天之怒，毋敢戲豫。敬天之渝，毋敢馳驅。』是則天變於上，君變於下，恬不爲變，其禍滋甚。臣謂推筴之初，逆知當食，陛下宜出次徹膳、伐鼓用幣，百官守司爲營救之禮，庶幾天悔其咎，陰不爲眚。今謫已見，救不可追，則當亟下責躬之詔，開敢諫之路，使講求陰所以勝、陽所以虧之理，後增其所虧，損其所勝，猶冀萬一可厭天戒。其在《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凡言『無』者，言本有咎，以能補過，故得無咎。然習常苟諛之人必曰：『此常數也，不足以爲盛德之累。』苟內朝左右之臣以此安聖慮，外廷進對之臣以此紓官責，臣恐非敬天之怒，而失補過之義。前歲河東地震，頻年太白晝見，考占辨應，稍稍著驗。今爲此變，豈妄發耶！伏惟陛下深思災異之大，博咨政教之闕，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待以無諱，使之極言，言或切至，采而行之。此之謂能以德勝妖、變災爲福者。臣幸以讜薄，親逢盛旦，職在詞掖，官居諫省，闕管有得，敢不罄竭。明者之擇，庶可錄焉，天下幸甚。

梅堯臣《乞巧賦》 孟秋七日，夕戶未扃。余歸自外，見家人之在庭。列時花與美果，祈織女而丁寧。乞天巧之付與，惡心手之鈍冥。余就寢而弗顧，又烏辨乎列星？兒女前曰：故事所傳，餘千百齡，何獨守拙，迷猶未醒？遂起坐而歎曰：吾試語汝，汝其各聽。夫芒忽之間，變而有氣，氣而有形，形而有生，生而有靈，愚愚慧慧，自然之經。賦已定矣，今返妄營，則何異高山之木兮，不能守枝葉之亭亭，欲戕而爲犧象兮，利塗飾乎丹青。且復天巧與人巧將不同也，天孫又安得此而輒私？天之巧者，總陰陽，運四時，懸日月星辰而不忒其璇璣，鼓雷風雨雪而不失其施，生萬物，死萬物，而物得其宜，此天之所以任大巧而不虧。人之巧者非他，直心口手足也。心巧於慮，口巧於詞，手巧於技，足巧於馳，亦各有極，不可強爲。故慮之巧不過多智謀，使爾多謀多智，則精騖而魄離；詞之巧不過多辯言，使爾多言多辯，則鮮仁而行遺；技之巧不過多能藝，使爾多能多藝，則藝成而迹卑；馳之巧不過多履歷，使爾多履多歷，則速老而筋疲。如是，則吾焉用而乞之？吾學聖人之仁義，尚恐沒而無知。肯乞世間之輕巧，以汩吾道而奪吾之所持？吾決守此而已矣，爾勿吾疑。

富弼《論正旦日蝕請罷宴奏》 臣學術空疏，才識庸懦，謬蒙獎擢，充職諫垣，苟有見聞，安敢緘默。伏以日者，君之象。日有食，則人君恐懼修省，損膳徹樂，衣素服，避正殿，求萬務所失，許百寮上封事。食於常時，已謂非吉，況在歲旦，尤爲深災。今月一日午後，伏覩太陽虧蝕，衆所觀仰，稽諸前籍，可謂大異。臣竊聞戎使在館，欲取今日御宴，若用常禮盛饌作樂，是重敵國而忽天譴，殊無恐懼之心，臣甚爲陛下不取也。假令臣子有過，陛下未欲加責，且示戒勵，而絕無憂恤，怠惰如故，怒之之意，當何如也？天之留意於陛下，亦猶是焉。伏望陛下出自聖慮，罷此宴會。或恐定制不可遽已，即宜令戎使就館，別日遣近臣押賜御筵。更慮戎使已入，難於中輟，即今之會，祇且徹樂，亦無所妨，不可謂之張皇，亦不謂之輕易。天文謫見，萬姓皆覩，罷會徹樂，不出內庭，非張皇也；救天之災，惟恐不速，感天之意，不可不深，觀變側身，宜不旋踵，非輕易也。如此，則上可以祗警天戒，下可以慰說人心。亦使戎人見陛下修德禳災，傳聞外夷，足爲鉅美。僧道法事，一切不用。此外更乞陛下夙夜戒懼，以塞變異，則聖躬無疆之慶，亦宗社無疆之休，臣不勝大願。昨日申末時，臣赴館宿於街衢間，見此虧食，遇夜投進文字不及，伏望聖慈，恕此忽迫之罪。

又《答詔論彗星奏》 臣伏念向緣衰疾，加之年已及格，不能奔走職事，遂求致政。伏蒙聖慈，俯從愚懇，退處衡茅之下，杜門自守，屏絕私務，朝夕待盡而已。近日忽聞特宣大赦，出於非常。又聞別降手詔，許中外臣寮直言朝政闕失。洛城士庶，歡呼鼓舞，喧於道路，聲徹幽遠。推是而往，則天下

之人無不感動矣。臣伏覽赦詔二文，始以彗星東出，昭示譴告，陛下仰觀天變，恐懼疚懷，濬發德音，恩霈寰海。臣固知一出聖斷，必無左右之助也。臣再詳陛下手詔，乃陛下親筆，非學士所作。以至比年災異，如山摧、地震、旱蝗之類，前後包括，一一歸咎於己。辭旨哀痛，深切明白，忠義之士，讀之莫不感泣。而又避正殿、減常膳、設齋醮、屏侍御，前代帝王禳災弭患、責躬罪己之法，陛下盡行之矣。所以上天降鑒，知陛下發於至誠，故星變不旋踵而滅。臣溫衣飽食，坐享安佚，災禍之至，殊無干及。一見聖詔驟發，即日感動天地，譴異消伏，速如影響。臣尚能踴躍欣蹈，不知紀極，彼天下之人身被災害，家罹荼毒，流落破散，不能相保者，其爲歡喜感戴，當何如也？人心既喜，和氣充塞，則天意不得不早回，天災不得不遄息，此理固然也。臣竊知去年久旱，陛下曾降手詔，許臣寮上封論事。人方喜悅，日俟朝廷施設。而不知何人者，上累聖德，遽成反汗，於是天下大失所望。臣近於三月中，仰答聖問，略曾引及。今天變益大，詔命益切，陛下萬必不復蹈前車之誤。況云『朝政闕失，朕將虛心以改』，此足見聖意畏天愛民，其已至矣。然臣竊聞外議，皆云天下弊病甚衆，官家多應不知，人人咸願條列，達於天聽，冀幸有所剗革爾。已大發聖詔，許其開陳，忠憤者必能不避誅戮，仰竭肝膽，悉以上聞也。臣願陛下盡取羣奏，不遺疏賤，萬幾之暇，一一親閱，擇其衆說所合者，斷在不惑，力賜施行。踐虛心以改之辭，應天文尤大之變，使澤及普率，急若置郵，則人心悅，天道順，天人相應，立致和平。國家享無疆之休者，正在此時也，豈復有災眚出見而上駭聖慮哉？萬一姦詐互入，宸聽少惑，俾夫忠告爲妄說，恩詔爲空文，利澤不出於上，人心復愁於下，則天將曰是以虛辭答我，迄無實效，必回今日之喜，爲異日之怒，災變之作，當又甚於前日之彗者矣。但以近事證之，此乃必然之理，非臣輒敢狂率也。惟望陛下深賜裁察，爲宗廟社稷生靈之計，不勝天下大幸。

又《手劄子》　臣未致仕前，雖有舊疾，筋力粗可驅策，尚不能從官。今致仕已數年，衰老益甚，退伏草野，未嘗與人相接，榮辱禍福，都不干預，而輒敢以狂瞽之說，妄陳天聽者，實見陛下仰觀星變，恐懼修省，若不自容也。又聞天下生民，窮困已甚，無所伸訴，恐成嘯聚，爲腹心之患也。亦慮手詔或致中廢，天譴未息，則後來別生災害也。臣所以不顧身之老病而彊作此奏，庶幾有所補助而報陛下大恩之萬一也。緣臣閒居終日，與野老相見，民間獘病，盈塞耳目，皆是實事，然所說者，尚未盡一二。伏乞聖慈，略賜省鑒而少留聖意焉。臣又輒敢煩陛下親閱羣奏者，若委臣寮置局，必恐不能上體聖意憂勞之切，羣奏中利害有所不盡，亦恐所委臣寮更存顧望，尚或隱蔽，或陳巧說，妄有沮難，則誤聖君畏天愛民、不吝改悔之意也。臣固無他腸，所憂者如此。惟望陛下，特賜矜察，幸甚。

歐陽修《詩本義》卷一〇《皇矣》　《本義》曰，《皇矣》之首章言，大哉，天乃赫然下視四方，求民之所歸定。見此密崇二國失政而暴亂，乃於彼四方諸國謀度，孰可定民者。而天意遲久之，愼其所擇。既憎二國之自大，乃眷然顧周與之，使宅西土，其政不獲，謂失爲政之道也。耆，遲久也。其二章乃本周作宇之始。岐周之民，樂就有德，皆共刊除樹木而營理邑居。帝亦遷就，以成周家之德。累世積習，常久而增大，遂以配天而受命。天立厥配者，謂立其德，可配天者以爲君也。受命既固者，謂世積德久也。其三章言，帝視岐周之山，柞棫松柏皆拔起茂盛，謂其土地肥美，可以建國。乃使之作周邦以配天。而推其始，自大伯王季言。此王季能友其兄大伯，使讓己以傳聖子，而餘慶流光後世，子孫受天之祿，無喪失，遂至奄有天下。其四章又言王季之德，昭明克類，可以君長大邦。而文王順承比合其世德而無改，遂受天福，及於子孫。悔，改也。其五章言，天謂文王，無信從諸侯之跋扈貪羨者，宜先據可勝以臨之，無信而從之也。岸，高也。當先據高以制下。謂諸侯有暴亂者，先修威德以待之。故密人不恭，則赫然奮怒，整其師旅以侵之。兵入其國，自阮至共而止。其不伐滅其國者，但揚其威，不滅人之國以爲德，所以厚周之福而示天下。其六章又言，周師先據勝地，然後侵之，而密人不敢有其岡陵水泉。密人既服，外患已除，乃度鮮原於岐渭之間，以定周國。其七章言，天謂文王，我懷爾明德深厚，不外爲聲形，又不大爲變革，使人不識不知，如天於萬物，使人不見其所爲，蒙德而不自知。故諸侯不識文王之德者，反助紂無道，與周爲仇敵者，崇侯是也。當率爾兄弟之國以往伐之。其八章又言，周師攻具之盛，而崇城高大難攻。而周師執生獻馘，禱兵而伐之，遂以滅崇，而威德加於四方，無敢侮戾者，言天下之心遂歸周也。一侵一伐，未必能使天下皆歸。詩人上述伐崇，皆先言帝謂者，古人舉事必稱天。於興師討伐，尤託天命。如天討有罪，肅將天威，恭行天罰之類是也。侵密而外患息，乃定邑居。伐崇而威德著，則四方皆服。詩人雖推大祖宗之功，

務極其美，然功業大小、次第先後亦自有倫也。

又《生民》 論曰，妄儒不知所守，而無所擇。惟所傳，則信而從焉。而曲學之士好奇，得怪事則喜，附而爲說。前世以此爲六經患者，非一也。后稷之生，說者不勝其怪矣，不可以遍攻。攻其一二之尤者，則衆說可從而息也。毛謂姜嫄者，帝嚳高辛之配也。高辛爲天子，以玄鳥至之日，親祠於郊禖以求子。姜嫄從帝嚳而見於天，將事齊敏，天歆饗而降福，乃生后稷。姜嫄以后稷生異於人，欲以顯其靈，乃寘於隘巷，而牛羊辟之。又寘於平林，而林間人收取之。又寘於冰上，而有鳥以翼覆藉之。於是姜嫄知有天異，乃往取而育之。鄭謂姜嫄非帝嚳之配，乃高辛氏後世子孫之妃爾。高辛後世不爲帝矣，得用天子之禮祠高禖者，爲二王後故也。又謂當祠高禖時，有上帝大足迹，姜嫄履其指拇，歆然感而有身，遂生后稷。以無人道而生子，懼人不信，乃寘之隘巷等處，以顯其異。凡怪妄之說，使諸家合辭並力以相固結，若析以至理，猶可攻而破之，況二家自相乖戾如此也。今各以其所自爲說者反攻之，則亦可以屈矣。毛鄭之前世，已傳姜嫄之事也。今見於《史記》者是矣。初無高禖祈子與欲顯靈異之事也。直言姜嫄出，履大人之迹，生子懼而棄之。及見牛羊不踐等事，始知爲異兒，遂收育之爾。就其妄說，猶若有次第。至二家解詩，乃各增損其事，以遷就己說。毛能不信履迹之怪，善矣。然直謂姜嫄從高辛祠於郊禖而生子，則是以人道而生矣。且有所禱而夫婦生子，乃古今人之常事，有何爲異欲顯其靈，而以天子之子棄之牛羊之徑及林間冰上乎。此不近人情者也。毛傳、《商頌》，亦言高辛次妃簡狄，以玄鳥至之日祀高禖而生契，與姜嫄生后稷事正同。其先生契也，未嘗以爲異，其後生后稷，豈特駭而異之乎。此又理之不通矣。五帝君臣世次，至周以後已失其傳。蓋其相去千五六百歲，歲久不能無訛繆，而無所考正矣。今《史記》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其言堯及契稷，皆爲帝嚳之子。先儒以年世長短考之，理不能通，固難取信。而鄭又自惑於讖緯，專用《命曆序》言，帝嚳傳十世，因以堯契皆不爲嚳子，而猶以后稷爲嚳後世子孫。謂堯不徒非嚳子，亦非高辛氏之族，故以后稷於堯世爲二王之後。其言無所稽據，而皆由其臆出。夫天命有德以王天下，此聖賢之通論也。天生聖賢，異於衆人，理亦有之。然所謂天命有德者，非天諄諄有言語文告之命也。惟人有德，則輔之以興爾。所謂天生聖賢者，其人必因父母而生，非天自生之也。《詩》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申、甫皆父母所生也。鄭則不然，直謂后稷天自生之爾。夏有天下，四百餘歲而爲商。商有天下，六百歲而爲周。如鄭之說，是天不因人道，自與姜嫄歆然接感，而生后稷。其傳子孫一千歲後，爲周而王天下。且天既自感姜嫄以生后稷，不王其身，而王其一千歲後之子孫，天意果如是乎。無人道而生子，與天自感於人而生之，在於人理，皆必無之事，可謂誣天也。蓋毛於《史記》不取履迹之怪，而取其訛繆之世次。鄭則不取其世次，而取其怪說。三家或異或同，諸儒附之，駁雜紛亂。附毛說者，謂后稷是帝嚳遺腹子。附鄭說者，謂是蒼帝靈威仰之子。其乖妄至於如此，夫以不近人情無稽臆出異同紛亂之說，遠解數千歲前神怪人理必無之事，後世其可必信乎。然則《生民》之詩，孔子之所錄也，必有其義。蓋君子之學也，不窮遠以爲能。闕所不知，愼其傳以惑世也，闕焉而有待可矣。毛、鄭之說，余能破之不疑。《生民》之義，余所不知也。故闕其所未詳。

又卷一一《蕩》 論曰，詩人言上帝者多矣，皆謂天帝也。而毛鄭惟於《板》及此詩，以上帝爲君王，意謂斥厲王者，皆非也。《蕩》自二章以下，每言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者，自是詩人之深意。而鄭謂厲王弭謗，穆公不敢斥言王惡，故上陳文王，咨嗟殷紂，以切刺之者，亦非也。厲王之詩多矣。今不暇遠引，如《蕩》之前《板》也，所謂靡聖管管，天之方虐之類，斥王之言多矣。《蕩》之後抑也，所謂其在於今，興迷亂於政，顚覆厥德，荒湛於酒之類，斥王之言多矣。豈凡伯衛武公敢斥，而獨召穆公之不敢也。蓋鄭見詩爲厲王作，終篇不刺王，而但述殷商，不得詩人之意，所以云然也。鄭又謂天降滔德，是厲王施倨慢之化者，亦非也。且詩終篇述殷紂，不宜中取一句，獨斥厲王，此理難通矣。至於流言以對，《箋》云，王若問之則以對，侯作侯祝，謂王與羣臣乖爭而祝詛。鄭意皆謂厲王者，皆非也。蕩蕩，廣大也。謂蕩然無限畔也。序言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者，謂天下廣大，無綱紀條理以治之也。文章，條理也。鄭不達此意，以蕩蕩爲法度廢壞，遂失詩義矣。凡人善惡有大小，故作詩之意從而有深淺。時君之過，惡小則勸戒之而已。宣王之有規誨，成王之有戒之類是也。其過惡已大，然尚可力救之，庶幾能改，則指其事而責誚之。凡言刺者皆是也。其過惡已甚，顧力不可爲，則傷嗟而已。蓋刺者，欲其君聞而知過。傷者，顧其君不可與言矣，直自傷其國之將亡爾。然則刺者其意淺，故其言切。而傷者其意深，故其言緩而遠。作詩之人不一，其用心

末必皆同，然考詩之意，如此者多，蓋人之常情也。《蕩》之序云，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是穆公見厲王無道，知其必亡而自傷周室爾。所以言不及厲王，而遠思文王之興也，能事事以殷爲鑒。因歎人事常有初而無終，以謂初以文王興，終以厲王壞也。詩人所陳殷商之事，自其初用小人，至於大命傾亡，其訓義則毛鄭得之矣。所失者，詩之大義也。

《本義》曰，召穆公見厲王無道，而傷周室將由王而隳壞，乃仰天而訴曰，蕩蕩上帝乎，此厲王者，下民之君也。天之禍福於人，其應甚疾，而尊嚴之威可畏。乃命此多邪辟之王，以君天下。遂言天之生民，其命難信。謂天果愛斯民乎，則宜常命賢王，奈何有初而無終。謂初則命文王，終則命厲王也。其二章以下，乃條陳王者之過惡。言此等事，皆殷紂所行，文王咨嗟以戒於初，而厲王踐而行之於終也。其曰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者，謂紂時宗廟社稷猶在天下，諸侯未盡叛，但王自爲惡盈滿而禍敗爾。蓋穆公作詩時，周室尚存。然知其必亡者，以王爲無道，根本先壞爾。王者，國之本也。又曰殷鑒不遠，在夏后氏之世者，言非獨文王之鑒殷，殷之初興，亦鑒夏之亡矣。謂今既然，則後之興者，當又鑒厲王也。此言傷之尤深者。

又卷一二《敬之》 論曰，《敬之》一章，毛鄭失其義者三四，則所得者幾何也。陟降厥士，日監在茲。毛但易士爲事，而都無其說。鄭遂云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且天之蒼然在上者，一氣也。運行晝夜，照臨萬物者，日月之明也。其所以降監善惡，禍福於人者，乃天之至神也。而鄭氏遂言天運日月，以日月瞻視，何其淺也。緝熙，《詩》《書》之常語也。而毛鄭常以爲光明。至於此頌云，學有緝熙於光明。然則緝熙不爲光明可以悟矣。而二家對執，遂云學有光明於光明，謂賢中之賢，此豈爲通義哉。示我顯德行者，成王荅羣臣見戒之意爾。鄭謂成王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公始有居攝之志。且周公所以居攝者，以武王初崩，成王幼，未能視事，遂代之攝行政事爾。蓋自武王崩之初，即攝政也。豈待嗣君祭廟見羣臣，自陳不能於詩頌，然後始有居攝之意邪。況考詩文，了無此語。鄭氏之旨，不惟衍說，實惑後人，不可以不正也。命不易哉，當爲難易之易，毛鄭以爲變易之易者，非也。

本義曰，羣臣之戒成王曰，敬之哉，天道甚顯，然其命不易。無以天高爲去人遠，凡一士之微，其陟降，天常監見之。況於王者乎。其舉止善惡，天監不遠也。命不易哉云者，言王者積功累仁，至於受命而王，甚艱難也。成王乃荅羣臣見戒之意，爲謙恭之辭曰，維予小子，不聰明於敬天之道，但當以日月勉彊積學，而增緝廣大，至於其道光明。

又《進擬御試應天以實不以文賦》 天災之示人也，若響應聲；君心之奉天也，惟德與誠。固當務實以推本，不假浮文而治情。彼雖不言，謫見以時而下告；吾其修德，禍患可銷於未萌。臣聞天所助兮，惟善則降祥；德苟至兮，雖妖而不勝。皆由人事之告召，然後天心之上應。若國家有闕失之政，則當頻見於衆災，欲人主知戒懼之心，所以保安於萬乘。臣請述當今之所爲，引近事而爲證。至如陽能和陰則雨降，若歲大旱，則陽不和陰而可推；去年大旱。陰不侵陽則地靜，若地頻動，則陰干於陽而可知。去年河東地頻動。又如黑者陰之色，晦者陰之時，或暴風慘黑而大至，白晝晦冥而四垂。康定元年三月，黑風起，白日晦。日食正旦，雨冰木枝。今春二月。如此之類，皆陰之爲。蓋陰爲小人與婦人，又爲大兵與蠻夷。若四者之爲患，則羣陰之失宜。故天象以此告吾君，不謂不至。陛下所宜奉天戒，不可不思。是謂應以實者，臣敢列而言之。若夫愼擇左右而察小人，則視聽之不惑。肅清宮闈而減冗列，則恭儉而成式。況乎遠佞人者，孔宣父之明訓。放宮女者，唐太宗之盛德。又若西師久不利，宜究兵弊而改作；叛羌久未服，宜講廟謀之失得。在陛下之至聖，行此事而不忒，庶天意之可回，雖有災而自息。方今民疲賦歛之苦，又値饑荒之年，貲財盡於私室，苗稼盡於農田。刼掠居人，盜賊並起；流離道路，老幼相連。陛下視民如子，覆民如天，在於仁聖，非不矜憐。故德音除刻削之令，赦書行賑濟之權。然而詔令雖嚴，州縣之吏多慢；人死相半，朝廷之惠未宣。夫天，至高遠也，惟可動以精誠。民之休戚也，皆繫君之好尚。惟善政之能惠，則休符之並貺。而況富有四海之大，獨制萬民之上。一言之出兮，誰敢不從？百事責實兮，自然無曠。發號施令，在聖意之必行；變災爲祥，則太平之可望。今漢史有《五行》之志，《尚書》有《洪範》之文，願詔侍臣之講說，許陳古事於聽聞。可以見自召妖災，雖由於時政；能招福應，亦自於明君。故禾偃於風，表周王之覺悟；雉鳴於鼎，成商帝之功勳。蓋恐懼修省者實也，在乎不倦。祈禳消伏者文也，皆不足云。

又《賞以春夏賦》 賞出於國，時行在天。紀勳庸而有序，順春夏以昭宣。無忘爾勞，法蠢生而布惠。用嘉乃績，因長養以旌賢。原夫執政者

君，爲民之紀，懼賞罰之一失，則恩威之兩弛。受焉不以其私，賜之非爲其喜。蓋夫欲固其國者，必謹國之常。能奉乎天者，是謂天之子。將出令以無僭，必順持而后軌。顯庸制爵，爰占星鳥之中。茂德建官，當俟薰風之始。且夫春居東以首歲，夏司南而執衡，在氣爲燠，於時主生。東，動也，以之起。南，任也，以之成。我所以推本萬事之理，欽象四時之行。政刑由是以有度，寒暑於焉而不爭。頒以土田，順木行而養育。昭其服物，助火德之光明。故曰天之大端在陰陽，君之大柄在刑賞，操其柄以歸己，求其端而取象。法太蔟贊陽之月，行慶有常。體林鍾種物之時，勸功無爽。誠以賞當則民協，澤流而德深，但慮過時之失，敢懷虛受之心。故《月令》有布德之文，前規具在。景風爲賜爵之候，往牒攸欽。嗚呼！王者畏天以臨民，天道在人而可信。事與時合，則爲和而爲福。時與事逆，則有災而有饉。在乎察動靜以爲本，布仁恩而克慎。亦由獮田主教，非仲秋而不行；議獄斷刑，須大冬而乃順。故能光昭國體，欽奉邦彝，用豈有於逾德，舉無聞於振時。且異夫賜以鞶纓，示假人而取誚；贈其袞冕，譏錫命以非宜。大哉！君之舉者必書，上之出者爲令。苟違時而不度，懼招尤而失正。故左氏載聲子之言，以戒後王之立政。

又《雜說三》 天西行，日月五星皆東行。日一歲而一周。月疾於日，一月而一周。天又疾於月，一日而一周。星有遲有速，有逆有順。是四者，各自行而若不相爲謀，其動而不勞，運而不已，自古以來，未嘗一刻息也。是何爲哉？夫四者，所以相須而成晝夜、四時、寒暑者也。一刻而息，則四時不得其平，萬物不得其生，蓋其所任者重矣。人之有君子也，其任亦重矣。萬世之所治，萬物之所利。故曰：『自彊不息』。又曰『死而後已』者，其知所任矣。然則君子之學也，其可一日而息乎！吾於是乎有感。

又《易或問》 或曰：『《易》曰：「君子順天休命。」又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其《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易》之爲說，一本於天乎？其兼於人事乎？』曰：『止於人事而已矣，天不與也，在諸否、泰。』『然則天地鬼神之理可以無乎？曰：「有而不異也，在諸謙。」知此，然後知《易》矣。泰之《彖》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否之《彖》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夫君子進，小人不得不退；小人進，君子不得不退。其勢然也。君子盛而小人衰，天下治於泰矣。小人盛而君子衰，天下亂於否矣。否、泰，君子小人進退之間爾，天何與焉？』問者曰：『君子小人所以進退者，其不本於天乎？』曰：『不也。上下交而其志同，故君子進以道。上下不交而其志不通，則小人進以巧。此人事也，天何與焉？』又曰：『泰之《彖》不云乎「天地交而萬物通」，否之《彖》不云乎「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乎？』曰：『所以云者，言天地也。其曰上下之交不交者，言人事也。嗚呼！聖人之於《易》也，其意深，其言謹。謙之《彖》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聖人之於事，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所以言出而萬世信也。夫日中則昃之，月缺則盈之，天吾不知其心，吾見其虧盈於物者矣。物之盛者變而衰落之，下者順而流行之，地吾不知其心，吾見其變流於物者矣。貪滿者多損，謙卑者多福。鬼神吾不知其心，吾見其禍福之被人者矣。若人則可知其情者也。故天地鬼神不可知其心，而見其迹之在物者，則據其迹曰虧盈，曰變流，曰害福。若人則可知者，故直言其情曰好惡。故曰其意深而言謹也。然會而通之，天地神人無以異也。使其不與於人乎，修吾人事而已；使其有與於人乎，與人之情無以異也，亦修吾人事而已。夫專人事，則天地鬼神之道廢；參焉，則人事惑。使人事修則不廢天地鬼神之道者，謙之《彖》詳矣。治亂在人而天不與者，否、泰之《彖》詳矣。推是而之焉，《易》之道盡矣。』或問曰：『今之所謂《繫辭》者，果非聖人之書乎？』曰：『是講師之傳，謂之《大傳》，其源蓋出於孔子，而相傳於易師也。其來也遠，其傳也多，其間轉失而增加者，不足怪也。故有聖人之言焉，有非聖人之言焉。其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其「文王與紂之事歟？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歟？」若此者，聖人之言也，由之可以見《易》者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幽贊神明而生蓍」，「兩儀生四象」，若此者，非聖人之言，凡學之不通者，惑此者也。知此，然後知《易》矣。』

又《南省試策二》 問：古者糾邦禁以敘六典，因天討而作五刑，所以申嚴國章，明慎時憲，協大中之法，助敎化之治，定三尺以著令，明一成而不變。又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法天地之茂育，象雷雨之作解，式顯好生之化，茂宣去殺之仁。且肆眚之恩尚廢而不用，則時無滌穢之澤；若數以爲利，則人有委轡之歎。折衷之理，願聞嘉言。

對：夫民弊於末，心作乎爭，德不可以獨輔也，輔之者其刑法乎。猛而

則殘，虐以爲暴，刑不可以獨任也，濟之者其仁恩乎。先王由是扶衰世以救溢，卽民心而有作。謂天有震耀殺戮，我則嚴之以威虐刑罰；謂天有生殖長養，我則申之以溫慈惠和。大爲之防，曲爲之制。以商、周之盛德，有《九刑》之典，亦知獄與刑之不可去也如此。然而議獄緩死，羲《易》之明文；眚災肆赦，帝《典》之奧訓。《周官》有三宥，新國用輕典，皆所以寬民之謂也。

張方平《宰司》 臣聞天下之事，政無小大，繫在廟堂。有圖議，而後有得失；有得失，而後有治亂；有治亂，而後有安危；有安危，而後有存亡。善議政者不使有失，善正失者不成於亂，善救亂者不及於危，善圖危者不至於亡。誠使廟堂之上協忠將救，敷求俊哲，列於庶位，惟事乃其有備，戒愼出令，無從匪彝，善始慮終，惟正之念，又惡乎危之至哉！是故人謀誠得，不牽乎天時；國法旣修，不推乎曆數。當其治法有猷，庶邦嘉靖，王道正直，民用平康，則收功在人，推美乎政。及乎危而弗持，顚而弗扶，典廢於上，民亂於下，則歸非於數，貽咎於天。是不亦近乎善則稱人，過則稱天者乎？古之君子，善則稱天，過則稱人。禹、稷之贊堯、舜，則引天之命；湯、武之誅辛、癸，則斥人之罪。蓋天降災祥在德，而吉凶不僭在人。己則作孽，何天之怨？前世遠矣，略弗復論。近取諸唐，則天寶幽陵之叛，興元奉天之逼，廣明邛蜀之幸，乾符豳岐之遷，是皆霧起廟堂，禍歸邦國者矣。

范鎭《大報天賦》 大宋七十有二載，符節合於聖神，陶鈞運於眞宰。化至而乾用九，令行而風不再。泰山四維兮，固基圖而靜寧；黃河一淸兮，撫期運而茂對。元尊降休其如響，富媼効珍而弗愛。星氣交見，景炎靑赤之光；魚馬兩至，道出東西之海。於時百靈會鈞天之游，萬物極崇丘之大。鑿井者罔識帝力，仰盆者不知天蓋。以上方游神治古之表，垂意幾成之會。道皇極以甚夷，基太平而無外。重茲盈成，罔或遑怠。若曰：『時靡愆伏，物不疵癘，協氣洪鬯而融然無際者，上穹之保艾；邊鄙不聳，干戈倒載，生靈相與而讙然於內者，三后之大賚。按物理以順考，曾朕躬之弗逮。不有反本之報，曷爲含生之賴？況夫事具往聖之行，文備前世之載。嬀庭有六宗之禋，周家有始祖之配。《書》以巡嶽而用事，《禮》以掃地而展采。總條貫於先猷，赫聲文乎當代。』上一其唱，下百其響。伯夷秩宗之典，叔孫奉常之掌，咸謹職以先次，率參謀而來上。僉曰：『用日之至，吾道之長；就國之南，吾君之嚮。可以爲人而祈福，示聖人之能饗也。』【略】念報天之罔極，顧履霜而懷惕。莫重乎《禮》經之五，以觀乎世廟之七。內則樂穆羽，舞旄狄，薦芯芬，儀赫奕，遲奉乎明靈之來格；外則熊司旗，虎視戟，威振厲，氣勃鬱，肅陳乎游徼之駢坒。俄而傳呼旦之聲，嚴出廟之蹕。眄重闔以南直，屆夫禮神之室。觀夫涂大朱以洞闢，壇八觚而翼騫。颯紳緌之綷縩，頮貂蟬之葱芊。上摩星以旝雲，下藻野而縟川。聖人凝旒以則數，薦璧而象圓。樂六變而導和，爵三獻而告虔。百神愛瑞以祖洽，四方承宇而來旋。啓膟膏之芬膏，焜樵蒸於高煙。杳馨明之升聞，藹嘉休而肅延。迴五輅兮淸道，御兩觀於中天。

又《論雷震雨雹之變宜節土木疏》 今月二十三日秋分，雷乃收聲。二十四日，雷大震，大雨雹。雷當收聲而反大震者，號令之不時也。雹，不和之氣，自上而下，下而害物者也，以況上興不急之務，以用於下，如雹之害物也。近歲以來，修集禧觀、醴泉觀、開元殿、公主第，糜費以鉅萬計；尙未訖役，又聞垂拱殿一棟折，太廟一柱損，有司建議擧欲新之。夫一棟折，修一棟，一柱損，修一柱，事理然也。若緣一棟而易一殿，一柱而更一廟，非惟人情不厭，兼恐易傷天理。近者陝西旱飢，河東薄稔，科採材木，不勝其勞，此所謂號令不時，自上而害物之政也，天變所以作也。古人於承平無事時尙猶戒土木之費，況今國用不足，民力凋弊，豈可爲此不急以重困之？臣竊惟念，以一棟易一殿，一柱易一廟，似非恭儉之主所爲，蓋左右近習計此以圖僥倖，大臣不略建一言，誤陛下至此耳。伏乞差官重檢計合修換處，量加功役，其餘一切停罷。上以應天變，中以惜國用，下以愛民力，顧不益聖德耶？昔漢文帝惜十家之產，罷露臺，史冊書之，至今爲美。陛下如能愛數萬家之產，以罷此兩役，則其美過於漢文帝遠甚，臣不勝大幸！

又《初作司馬文正公墓銘》 天生斯民，乃作之君。君不獨治，爰畀之臣。有忠有邪，有正有傾。天意若曰，待時而生。皇皇我宋，神器之重。卜年萬億，海內一統。而熙寧初，姦小淫縱。以朋以比，以閉以壅。乃於黎民，誕爲愚弄。人不聊生，天下訩訩。險陂憸猾，唱和雷同。謂天不足畏，謂衆不足從，謂祖宗不足法，而敢爲誕謾不恭。赫赫神宗，洞察於中。乃竄乃斥，遠佞投凶。誅鋤蠹毒，方復任公。奄棄萬國，未克厥終。二聖繼承，謀謨輔佐。乃曰斯時，非公不可。召公洛京，虛心至誠。公至京師，朝訪夕諮。公旣在位，中外咸喜。信在言前，拭目可觀。日親萬機，勤勞百爲。盡瘁憂國，夢寐以之。曾未期月，援溺振渴。事無巨細，悉究本末。利興害除，賞信

罰必。曰賢不肖，若別白黑。耆哲俊乂，野迄無遺。元惡大憝，去之不疑。無有遠近，風從嚮應。載考載稽，名實相稱。天胡不仁，喪吾良臣。天實不恕，喪吾良輔。嗚呼公乎，而不留乎！山嶽可拔也，公之意氣堅不可奪也；江漢可竭也，公之正論浚不可遏也。嗚呼公兮，時既得矣，道亦行矣，志亦伸矣，而壽止於斯，哀哉哀哉！

李覯《潛書一三》 天之疾惡也，常有以助之。失德之君，民不若是之困也，亡不若是之速也，以有天爲之助焉。政毀於下，氣變於上，君取其一，天取其十。賦人未空其帑，而水旱之酷已奪其稼矣；刑人未潰其膚，而癘疫之行已殘其命矣。是以夫婦愁痛，寇賊竊發，惡之一毫，怨丘山矣。此豈天之不仁歟？疾其惡，幸其死，謂民不困，則亡不速故也。嗚呼！爲人上者，無爲天之所助。戒哉！

又《安民策第一》 愚觀《書》至於『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未嘗不廢書而歎也。嗟乎！天生斯民矣，能爲民立君，而不能爲君養民。立君者，天也；養民者，君也。非天命之私一人，爲億萬人也。民之所歸，天之所右也；民之所去，天之所左也。天命不易哉！民心可畏哉！是故古先哲王皆孳孳焉以安民爲務也。所謂安者，非徒飲之、食之、治之、令之而已也，必先於教化焉。教化之說何如？曰：夫俗士之論，未有不貴刑法而賤禮義也。以爲天下之大，可域之於圄犴也；羣生之重，可摩之以刀鋸也。聞有稱王道誦教典也，則衆共笑之矣。必謂殺之而不懼，尚何有於教化乎？是皆不睹聖人之情者也。獨不知教失而後惡，化成而後刑，刑所以不勝惡也。

又《天論》 畏天者昌，習天者亡。何謂畏天？高宗、成王是也。何謂習天？元、成是也。人之情，非所常見，而見之必懼，懼必思。懼之情同，而所思不同。明主思之以爲在德，德修而災異消，然後愈知天之明而德之益也。闇主思之以爲在數，故任數而不修德，德不修而禍未至，然後愈知天無心而數有定也。惟天之仁，又出災異以申敕之，彼必曰：前既無害，此奚爲哉？亦數而已矣。災異愈多，不懼愈甚。耳習於聞，目習於見，心習於思。習之久，則不聞、不見、不思焉耳。然而上帝之怒，不足獨當，下延衆庶，上累廟社，甚可痛也。嗚呼！人不可玩，況天乎？天而可玩，君命何足道哉？此孤臣正士所以泣血於地下也。

又《上富舍人書》 今夫卜相下藝，先民之所不齒者也，而所居之室重冠累蓋，名卿大人引領而願見，若飢之食焉，以其能言己之禍福故也。士之能言天下國家之禍福，而未嘗有人欲見焉。門未入而閽人拒之者有矣，謁既上而辭以事者有矣。或貌若恭而情不在焉，或言雖交而意不通焉。遇之以常人，問之以常事，一面而去，有如道路。吁，可怪也！彼卜相之言禍福受之天，而不可變者也；雖其知之，無益於事。士之言禍福在乎人，而足以有爲者也；幸而聞之，則禍可轉而爲福，危可復安，亂可復治，茲有益之大也。貴無益而賤有益，爲一身而忘天下，果其人之忠且賢邪！有志之士，果宜瑣瑣於其間邪！

又《易論第九》 或曰：『如此乎！禍福之猶影響也，何從而愼諸？』曰：『火之生也，一勺之勝；及其燎也，川流莫競。是故君子愼乎始也。節初九曰：「不出戶庭，无咎。」謂爲節之初，將整離散而立制度者也。故明於通塞，慮於險僞，不出戶庭，愼密不失，然後事濟而無咎也。夬初九曰：「壯於前趾，往不勝爲咎。」謂居健之初，爲決之始，宜審其策，以行其事。壯其前趾，往而不勝，宜其咎也。』然則不愼而失之者，尚可及乎？曰：亦在人之明與昧也。明者則辯之於早，過而能改，故可及也；昧者則以智飾非，至於貫盈，雖悔無及矣。復初九曰：「不遠復，無祗悔，元吉。」謂最處復初，始復者也。不遠而復，幾悔而反，以此修身，患難遠矣。錯之於事，其殆庶幾乎，故元吉也。需九三曰：「需於泥，致寇至。」《象》曰：「需於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愼不敗也。」謂以剛逼難，欲進其道，所以招寇而致敵也。猶有須焉，不陷其剛。寇之來也，自我所招，恭愼防備可以不敗也。訟九四曰：「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謂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正不犯，不失其道，爲仁由己，故吉從之也。噬嗑初九曰：「屨校滅趾，无咎。」謂過輕戮薄，足懲而已，小懲大誡，乃得無咎也。同人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謂履非其位，以與人爭。二自五應，三非犯己，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衆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自思過，以從法則，故得吉也。臨六三曰：「甘臨，無攸利，旣憂之，无咎。」謂履非其位，居剛長之世，而以邪說臨物，宜其無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修其道，剛不害正，故咎不長也。凡此，辯之於早可及者也。復上六曰：「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

征。」謂最處復後，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用之行師，難用有克，終必大敗，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也。大敗乃復量斯勢也，雖復十年修之，猶未能征也。噬嗑上九曰：「何校滅耳，凶。」謂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故刑及其首，至於滅耳。及首非誡，滅耳非懲，凶莫甚焉。凡此至於貫盈，雖悔無及者也。亦有勢猶可救，而弗用謀言，遂及敗覆者，茲又不明之甚也。夬九四曰：「臀無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謂下剛而進，非己所據，必見侵食，失其所安。而五爲夬主，非下所侵，若牽於五，則可得悔亡而已。剛亢不能納言，自任所處，聞言不信，以斯而行，凶可知矣。噫！過而不能知，是不智也；知而不能改，是不勇也。持疑猶豫，目以無害，古之亡國敗家，未嘗不以此也。』

蘇舜欽《上京兆公書》 某才到闕下數日，聞河東地震，壞廬舍，殺人馬畜，不可勝計。始聞驚駭不自定，徐念臺諫官必有極言時病，以救天變者，既而踰旬無聞焉。又以謂河東守土臣必有上陳消殺之策，使朝廷省悟，而有所廢置者，及是經月，又無聞焉。某雖迷暗於事，不通古今，竊謂天地災異莫大於此，災異之作，未嘗妄也。今中外循嘿，不以爲怪，使陛下忽天戒而不答，民畜橫罹其凶，食肉者豈不畏懼而能忍也？時雖可欺之，天孰得而欺之哉？嗚呼，其奈何邪！丈人以才業爲上所知，自員外郎不六七年擢任至此，天下所共聞。雖所歷必盡精力，夙夜孜孜不懈，然未有赫赫報國之迹，爲天下所共聞而稱道者。今所屬有此災異，故當憂思本朝，建言時病以箴之，不可懷忠不發，默默緘口，如常常者所爲。

蘇洵《上田樞密書》 天之所以與我者，夫豈偶然哉？堯不得以與丹朱，舜不得以與商均，而瞽叟不得奪諸舜。發於其心，出於其言，見於其事，確乎其不可易也。聖人不得以與人，父不得奪諸其子，於此見天之所以與我者不偶然也。夫其所以與我者，必有以用我也。我知之不得行之，不以告人，天固用之，我實置之，其名曰棄天。自卑以求幸其言，自小以求用其道，天之所以與我者何如，而我如此也，其名曰褻天。棄天，我之罪也；褻天，亦我之罪也；不棄不褻，而人不我用，非我之罪也，其名曰逆天。然則棄天、褻天者其責在我，逆天者其責在人。在我者，吾將盡吾力之所能爲者，以塞夫天之所以與我之意，而求免乎天下後世之譏。在人者，吾何知焉？吾求免夫一身之責之不暇，而暇爲人憂乎哉？孔子、孟軻之不遇，老於道塗而不倦不慍不怍不沮者，夫固知夫責之所在也。衛靈、魯哀、齊宣、梁惠之徒之不足相與以有爲也，我亦知之矣，抑將盡吾心焉耳。吾心之不盡，吾恐天下後世無以責夫衛靈、魯哀、齊宣、梁惠之徒，而彼亦將有以辭其責也，然則孔子、孟軻之目將不瞑於地下矣。夫聖人賢人之用心也固如此。如此而生，如此而死，如此而貧賤，如此而富貴，升而爲天，沉而爲淵，流而爲川，止而爲山，彼不預吾事，吾事畢矣。竊怪夫後之賢者之不能自處其身也，饑寒窮困之不勝而號於人。嗚呼！使其誠死於饑寒窮困邪，則天下後世之責將必有在。彼其身之責不自任以爲憂，而我取而加之吾身，不已過乎？今洵之不肖，何敢以自列於聖賢！然其心亦有所不甚自輕者。何則？天下之學者，孰不欲一蹴而造聖人之域，然及其不成也，求一言之幾乎道而不可得也。千金之子，可以貧人，可以富人，非天之所與，雖以貧人富人之權，求一言之幾乎道，不可得也。天子之宰相，可以生人，可以殺人；非天之所與，雖以生人殺人之權，求一言之幾乎道，不可得也。

陳薦《論合祭宜循舊典奏》 臣竊惟議者以天地合祭始於王莽，稽之典禮，有所未合，故罷之，臣切有疑。謹案《周頌》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前《漢志》載《郊祀歌》十九章，其七章曰：『惟泰元尊，媼神蕃釐。』說者曰：『泰元，天神也；媼神，地神也。』第八章言：『涓選休成，天地並況。』此天地同祀，可以概見，恐非自王莽始也。夫國之大事，莫大於天地宗廟之祀，有其舉之，莫能廢也。古者祀事皆天子親行，降及後世，事與古異，或因或革，各從其宜，故多遣官攝事。今聖朝郊廟之祭，三歲一親行，必先朝饗景靈宮，薦太廟，然後合祭天地於圓丘，蓋參用舊章，得禮之中。而議者又謂親郊之歲，夏之時不可躬行，宜遣冢宰攝事，而罷冬至天地合祭。臣亦謂夏至方丘之祀，決不可躬行。雖大備禮樂，上公攝祭，亦恐此議未能合古，終不若天地合祭之日，親執圭幣，誠志內盡，禮容外重也。況天子父事天，母事地，既親禮天神而不親禮地祇，質之情文，深恐未安。陛下聰明睿智，聖學深博，古今萬事，無一不昭其本原。其三歲親郊，天地合祭之禮，伏乞且循舊制，以昭恭事三神之意。

韓維《論自冬及春不雪奏》 陰陽之氣並隔否閉，則爲水爲旱，天之示人，必以象類。今皇帝陛下方在諒闇不言之時，太皇太后深居簾幄，除執政奏事之外，臺諫侍從之臣未嘗得一對見，三省樞密院至於百有司皆禁謁，

動成拘礙，文書塡委。執政者疲於省視而有妨慮，大事務稽廢；官司各謹於程限而無所歸責，薄罪深文者未蒙原心之察，或困於久廢；高才下位者既無舉知之法，亦無由自達。天之譴告，殆爲此耳。乞下臣章三省，使執政大臣詳議，必有膏澤，上答仁政。

陳襄《祭天用樂劄子》 臣謹按，《禮》：祀天以冬日至，取微陽洞開，天之始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卽地上之圜丘，因天事天也。燔燎而升烟，求陽以氣也。玉奠蒼璧，牲、幣如其色，肖洪覆之自然也。樂用圜鍾爲宮，以其上應房、心，有天帝明堂之象也。宮聲三奏，角、徵、羽各一奏者，合陽奇之數，欲神之聽之也。祭地以夏日至，取陰德潛萌，地之始也。坎於北郊，從陰義也。就澤中方丘，因地事地也。瘞埋，順其性之含藏也。方琮而黃幣，倣形色也。樂用函鍾爲宮，以其生於未之氣，未，坤位也。宮聲與角、徵、羽各二奏者，合陰偶之數，所以八變，則地示出焉。夫先王求神之意，可謂盡矣。以爲天時者，乾坤因之而闔闢，陰陽繫之而消長，鬼神亦由是而利用出入者也。故作大事必順天時，既得其時，又擇其位也。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以至於器幣樂舞，至纖至悉，無不從其類。以此事神，則神無不饗也。【略】王者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豈可以后土富媼之靈，載物無疆之德，而事之僅如偶坐之賓乎？深恐柔祇未之享也。臣謹再詳《儀注》，合祭天地於一壇之上，其爲非禮明甚，固當改正。然古今異宜，沿革殊致，三歲一郊，漢唐成憲，祖宗以來，莫能易也。今罷合祭，則北郊惟使有司攝事，於理未安，謂宜以親郊之歲，用夏日至先有事於方澤。蓋祭者，薦其時也。近人而親者無如地，取材於地，故先祭以明親親之仁；遠人而尊者無如天，取法於天，故後祭以正尊尊之義。若青城，若張法駕，儀物一從簡易，務稱尚質之意，其扈衛錫與，可於郊賞數中豫給五分之一，或量加特賜，繫自上恩，所貴奉事天地，不失禮意。惟朝廷財幸，取進止。

又《天地合祭爲非禮》 臣某伏承聖意，以天地合祭於圜丘爲非典禮之正，詔令更定。臣謹按《周禮·大司樂》：以圜鍾爲宮，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六變，以祀天神；以函鍾爲宮，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八變，以祭地示。夫祀必以冬日至者，以其陽氣來復於上，天之始也，故宮用夾鍾。於震之宮，以其帝出乎震也。而謂之圜鍾者，取其形以象天也。三一之變，圜鍾爲宮，三變。黃鍾爲角，太蔟爲徵，姑洗爲羽，各一變。合陽奇之數也。祭必以夏日至者，以其陰氣潛萌於下，地之始也，故宮用林鍾。於坤之宮，以其萬物致養於坤也。而謂之函鍾者，取其容以象地也。四二之變，函鍾爲宮，太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各二變。合陰偶之數也。又《大宗伯》：以禋祀、實柴、槱燎祀其在天者，而以蒼璧禮之；以血祭、沈貍、副辜祭其在地者，而以黃琮禮之。皆所以順其陰陽，辨其時位，倣其形色。此二禮之不得不異也。故求諸天而天神降，求諸地而地示出，得以通精誠以逆福釐，以生烝民，以阜萬物，此百王不易之禮也。

又《與富相公書》 某自河陽，得趨事於下，卽蒙相公器遇，引薦置之文館，貪緣以至近侍之官，區區之懷，未嘗一得布露於左右。嘗謂士苟有志，壯而仕，老而休，必有以報稱盛德之萬一也。伏自相公請還印綬，而某遂不獲瞻望門下，於茲有年矣。愚陋濶疎，於時無補，今年六十，頭白眼昏，膂力不前。道未有以加諸民，文未足以見於世，惟恐一旦功名泯滅，淪於犬馬，以辱國士之知。雖然，今日之仕，觀其去就之義，與其用舍之命，略可知矣。故自一二年來，其心汲汲，將勇退之計，而猶病未能者，生事未備故也。今者，不免強顏竊食於行列之間，俟其有備而後去，計亦不久於此矣。行與止繫乎天，進與退存乎己，天其或者將以堯舜之道致其君，澤其民，則不可知矣。不然，則浩然而歸，耕乎南海之濱，卒其所學，著書以見於後，亦足以無愧於門下。相公以爲如何？惟公憐之，更賜教誨。某十八日卽還都，謹此以代面布。

又《謝丁觀文啓》 某聞能以名器公天下、而不爲一身之私者，曠千五百年，一人而已。天之生大聖大賢，而錫之聰明神智，非苟利之，將使代天牧民而爲之父母，其勢不得而私也。古之爲人君者，必知之曰：天之付畀予廣土衆民，得而治之。吾之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不敢以自私，必推而與大臣之賢者而共之。爲人臣者，必知之曰：君之與吾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不敢以自私，又推而與天下之賢者而共之。故君惟恐一日不得大臣於其側，以爲己憂，無以卹吾民。臣惟恐一日不得士於天下，以爲己憂，無以安吾君。君臣上下，舉知如是，其相濟之急，故其取於人也，無貴賤，無疎戚，無遠邇，或於山林，於海濱，於耕稼陶漁，於胥靡，於囚，於盜，於筦庫，惟其人而已矣。可知而知焉，不待試而後知也；可舉而舉焉，不待試而後舉也。夫如是，日孳孳於交相求，而惟恐不獲，豈能以天命爵祿安而自私哉？嗚呼，斯

道廢久，豪傑之不作，民之顛頓於亡聊也甚矣。世無是人，無是心，某不得而見焉。

呂公著《答詔論彗星奏》 伏見陛下祗畏天戒，焦勞懇惻，實天下幸甚。臣聞晏子曰：『天之有彗，以除穢也。』考之傳記，皆爲除舊布新之象。皇天動威，固不虛發。意者陛下之仁恩德澤，猶未布於天下，而政令施設，所以厲民者衆乎？何其譴告之明也？陛下既有恐懼修省之言，必當有除穢布新之實。然後可以應天動民，消伏變異。伏惟陛下留神幸察。臣竊觀陛下自即位以來，早朝晏罷，勵精庶務，其規模蓋宏遠矣。固將致堯舜三代之治，以光太祖之業，豈特區區守文之主哉？然臨朝願治，爲日已久，在廷之士，益乖戾而不和。中立敢言者，罹讒而放逐。阿諛附勢者，引類而升進。其外則郡縣煩擾，民不安業。畎畝愁歎，上干和氣。携老挈幼，流離道路。官倉庫廩，所在闕乏。又無以廣賑濟，至於骨肉相食，轉死於溝壑者多矣。上下相蒙，左右前後，莫敢正言者。陛下有欲治之心，而無致治之實者，何哉？殆任事之臣，負陛下之高志也。【略】今則不然，水旱不時，人民困乏，則無以分陛下之焦勞；戎狄桀驁，疆埸有事，則陛下不免於旰食。又況加之以天變地震之異乎？未見陛下任人之得也。古之爲政，而初不順於民者，亦有之矣，鄭之子產是也。子產之爲政也，一年而輿人誦之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三年又誦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今陛下垂拱仰成七年於茲矣，輿人之誦亦未異於七年之前也。陛下雖慮亦及此，而終未幡然者，殆左右之臣蒙蔽陛下，使天下之事不得聞也。

又《論修德爲治之要十事奏・畏天》 《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蓋天雖高遠，日監在下，人君動息，天必應之。若修己以德，待人以誠，謙遜靜慤，慈孝忠厚，則天必降福，享國永年。災害不生，禍亂不作，若慢神虐民，不畏天命，則或遲或速，殃咎必至。自古禹、湯、文、武以畏天而興，桀、紂、幽、厲以慢神而亡。如影隨形，罔有差忒。然自兩漢以來，言天道者多爲曲說，以附會世事。間有天地變異，日月災眚，時君方恐懼修省，欲側身修道，而左右之臣乃據經傳，或指外事爲致災之由，或陳虛文爲消變之術，使主意怠於應天，此不忠之甚者也。《詩》曰：『我其夙夜，畏天之威，於時保之。』然則有天下者，固當飭己正事，不敢戲豫，使一言一行皆合天心，然後社稷人民可得而保也。天人之際，焉可忽哉？

黃庶《過箕山說》 予嘗出箕山之下，望許由冢。其日又過潁水，與客休於木交陰。客有問曰：『許由何人也？』予曰：『古之賢人也。』客曰：『堯嘗以天下讓之者三，而由去之入箕山，洗其耳於潁水，至死不出。其視天下之人，雖蹈水火，不啻若越人之父視燕子之瘠，不以屑意。夫賢者宜不若是。』予曰：『堯之時，天嗅舜之德矣；十六子者，舜嗅其才矣。此許由所以踏箕山，又洗耳，示堯以不復出也。且使丹朱不肖，無舜以堪天之命，其下無十六子者可以任舜之事，則吾知由也，雖焦毛髮、濡手足，以奔天下之急，不肯辭，矧其位邪？』客以爲然。既歸，書其所以語客者，以爲《過箕山說》。

司馬光《乞罷測驗渾儀所瞻望流星雲氣奏》 前代以來，流星或大如杯斗，或有光燭地，或有聲如雷，動人耳目者，方記於史籍，以爲災異。宋朝舊制，司天監天文院、翰林天文院測驗渾儀所每夜專差學生數人，臺上四面瞻望流星，逐次以聞，及關報史館。緣流星每夜有之，不可勝數，本不繫國家休咎，雖令瞻望，亦不能盡記，虛費人工，別無所益。況測驗渾儀近置刻漏，及專用渾儀考察七政，以課諸曆疏密，委實無暇更瞻望流星雲氣。欲乞今後流星雲氣迹狀或異，及於占書有占驗者，委兩天文院具休咎以聞，迹狀關報史館外，其測驗渾儀所更不令瞻望流星雲氣。

又《請不受尊號劄子》 臣聞王者父天母地，子育黎元，嚴恭鬼神，畏懼災異。故能安靖國家，饗有多福。自生民以來，不易之道也。天雖至高，視聽甚邇，朝夕不離王者左右，順吉逆凶，應若影響。此乃《詩》、《書》所載，聖人所言，豈可謂之漠然無知，而簡忽不顧哉！臣伏見陛下踐阼已來，太陽侵色，中有黑子，大風晝晦，冬溫無冰，連年大水，漂沒廬田。以至今歲，災異尤甚，彗星彰見，光炎隆熾，朝東暮西，連月乃滅。飛蝗害稼，日有食之。加之陝西、河東夏秋乏雨，禾既不收，麥仍未種。婦子栖惶，流離滿路。西戎內侮，邊鄙未安。當此之際，羣臣宜勸導陛下以祗畏天命，勤恤民隱，克己謙約，博求至言，以消復變咎，延致善祥。而朝廷晏然，曾不爲意。或以爲自有常數，非關人事；或以爲景星嘉瑞，更當有福。今者又有佞臣建議，請上尊號。其爲欺蔽上天，誣罔海內，孰甚於此！是使上帝鬼神怫鬱不懌。自拜表以來，陛下嬰此疾疹，久而未愈。此皆羣臣諂諛之罪，陛下豈得不省寤而深思哉！臣不勝區區，忘生觸死，伏望陛下自以聖意止羣臣所上章表，卻尊

號而勿受。更下詔書，深自咎責，咨謀四方，廣開言路，求所以事天養民轉災爲福之道。俟聖體康復，政化流通，天時豐穰，人心悅豫，然後推崇徽稱，何晚之有？如此庶幾上帝收還威怒，福祿大來，聖躬和平，勿藥有喜，羣生百姓，莫不幸甚。

又《迂書・士則》 或曰：『爲士何如？』迂夫曰：『士者，事天以順，交人以謹。謹司其分，不敢失隕而已矣。』或曰：『爲士者，亦事天乎？』曰：『是何言也？天者，萬物之父也。父之命，子不敢逆；君之言，臣不敢違。父曰前，子不敢不前；父曰止，子不敢不止。臣之於君亦然。故違君之言，臣不順也；逆父之命，子不孝也。不順不孝者，人得而刑之；順且孝者，人得而賞之。違天之命者，天得而刑之；順天之命者，天得而賞之。』或曰：『何謂違天之命？』曰：『天使汝窮，而汝強通之；天使汝愚，而汝強智之。若是者必得天刑。』或曰：『何謂天刑？』曰：『人之刑賞，刑賞其身；天之刑賞，刑賞其神。故天之所賞者，其神閒靜而佚樂，以考終其命；天之所刑者，其神勞苦而愁困，以夭折其生。彼雖僂然而白首，猶貳負之臣，桎梏而處諸石下，雖踰千歲，惡足稱壽哉！』或曰：『夫士者，當美國家，利百姓，功施當時，澤其後世，豈獨齷齪然謹司其分，不敢失隕而已乎？』曰：『非謂其然也。智愚勇怯，貴賤貧富，天之分也；君明臣忠，父慈子孝，人之分也。僭天之分，必有天災；失人之分，必有人殃。堯、舜、禹、湯、文、武勤勞天下，周公輔相致太平，孔子以《詩》、《書》、《禮》、《樂》教洙泗，顏淵簞食瓢飲安於陋巷。雖德業異等，出處異趣，如此其遠也，何嘗捨其分而妄爲哉？』

又《蜚齒》 迂夫病蜚齒，呻吟之聲達於四鄰，通夕不寐。有道士過之，問曰：『子知病之所來乎？』曰：『不知也。』道士曰：『病來於天，天且取子之齒以食食骨之蟲，而子拒之，是違天也。夫天者，子之所受命也，若之何拒之？其必與之。』迂叟曰：『諾。』於是以齒與蟲，惛然而寐，一夕而愈。

又《天人》 迂叟曰：『天力之所不及者，人也，故有耕耘斂藏。人力之所不及者，天也，故有水旱螟蝗。』

又 迂叟曰：『天之所不能爲而人能之者，人也。人之所不能爲而天能之者，天也。稼穡，人也。豐歉，天也。』

劉敞《病暑賦》 伊年六月，天久不雨，陽亢而不能反，陰笮而不能舉。赫兮歊歊，上下燻暑。其中人也，蹙蜉鬱蠖。若熏若曬，若烹若灼。若病大甚而不可救藥，若壯士之困而莫之解縛。若昔酒之酲，若毒蠱之蠱。若漬膠漆，若僨溝壑。若商之季懍乎厥角，若秦之敝無所措手足。目眩白黑，耳亂清濁。噫，其甚也哉！彼天地之上，信有所謂造化者耶？陰陽之樞，信有所謂陶冶者耶？一動一靜，信有所謂橐籥者耶？彼其鎔之爍之，炊之沃之，萬物職職，其所以作也耶？惟其若是，是以少者且壯而老矣，鮮者且花而槁矣。若膏之燃，若薪之傳，若影之改，而不見其朕焉，豈不悲夫？孰能違俗之昏昏，去物之汶汶，款大莫之所極，超無有而獨存？亘萬古而一息兮，吾請從其後云。

又《登臺觀雲賦》 天事見象，人君順時。登觀臺而謹爾，候雲物以書其。陟茲累土之居，非求自佚；占彼垂天之狀，庶或前知。古之爲邦，敏於節事。蓋陰陽之數不可以獨越，則水旱之變宜先其未至。升高而望是臺也，固經始於子來；推象而言彼雲也，可逆爲於歲備。貴若侯氏，尊如天王，並有事於覽觀，示察微於祲祥。誠由愼德者固，務民者昌。峻或九層，豈憚煩於陟降；變惟五色，殆無惑於豐荒。若乃日月分至，春秋啓閉，氣動乎下而雲爲之出，祥見乎上而物莫能蔽。於是儼君儀以居高，詔保章而占歲。義殊臨國，固無魯史之譏；志取望氛，允協楚臣之說。豈不以先天者天所不違，憂民者民亦說隨？故登臺也，可以知勤民之至；觀雲者，可以見奉天之爲。因爽塏以四通，高爲貴者；辨郁紛之萬狀，書用識之。毋以臺爲奢，其意甚美；毋以雲爲遠，其應甚邇。胡不揆厥攸建，察其所以？備不虞者，善政有焉；無遠慮者，近憂至矣。故漢明復古，見頌於孟堅；魯僖秉常，取貴於左氏。稽合典禮，昭明策書，非臨下之爲樂，蓋恤人而有初。寓目以觀，陋章華之奉己；非煙是紀，類《河廣》之跂予。彼執同律者，聽軍事之吉凶；序星辰者，詔天文之精祲。雖均先見之美，本非南面之任。固未若躬靈臺而候五雲，順四時以施禁。

又《季春出火賦》 國有常憲，月當季春。俾出火以便俗，示奉天而牖民。治曆明時，占心宿之昏見；範金合土，順炎精之日新。眇觀古初，啓迪法象。星之神也，猶隱見之有序；火之利也，宜出納之無爽。蓋天人之相與，或精祲之交蕩。得不愼爾日用，戒茲炎上？著於《月令》，候建辰而勿逾；儆乃官儀，敕司爟而攸掌。用能與世垂法，授人以時，仰列舍以欽若，率百工而悅隨。察夫日月之交，歲既畢矣；謹此陶冶之用，民咸從之。肇自五

帝，至於三季，雖建國之不同，其修火也無異。蓋以稽合乾度，丕承天意，且謂阜財之道，貴節用而遵常；熯物之功，罔奸時而邀利。是以及大辰之初見，因成象之自然，奮木鐸以修禁，正夏數之得天。大則焚於草萊，符戴氏之舊記；小亦鑽夫榆柳，協鄒子之遺篇。噫，爲政者毋慢於從辰，制器者勿亟於行火。慢則匱民而乏用，亟則爭明而取禍。故相土正其序，商人因而勃興；子產失其常，士弱議其不可。非夫識蹈先覺，智周百爲，歷春秋而協紀，奮淳耀以從宜，又安得百姓與能，咸富陶鈞之化，六府交正，蔑聞災燀之期？彼候西陸以啓冰，占定中而揆日，或義專於薦享，或功止於宮室，豈若詔司存而火紀時焉，器用於是乎出。

又《王配於京賦》 大哉，天祚明德，世有哲王。纘乃祖之休烈，配於京而溥將。三后成功，達孝思而維則；四夷面內，知聖德之無疆。且昔者羣雄紛爭，五季昏忒，惟我藝祖，自天生德，內揖讓以興治，外征伐以宣力。武節飈逝，怙惡者喪其巢；盛德日新，爲善者得其職。於是餘孽未靖，神宗作求，躬一戎以歸獸，曠百王而繼周。正朔所加，蓋罔有於不服；封禪之禮，猶未遑乎聿修。克成大勳，用集先帝，丕顯元德，發明王制。上則升中於天，下則作程於世。故創業如彼之艱難，守成若此之昭晳。豈非文武並用，而治亂隨時；明聖不同，而述作相繼者哉？ 宜乎世濟厥美，王配於京。實對越而在上，茲遹駿而有聲。亦何必道上古之書，希成康之治，語鴻荒之事，慕堯舜之名？ 且夫湛恩濛涌而易豐，憲度著明而不昧。故王在京而善繼，帝在天而克配。豈獨《下武》之什，歌周發於丕承；同墠之靈，美姬公於哀對？ 且上方法太祖之武以平叛，繼二宗之文以永圖，越無名之蕩蕩，返茲世之于于。因斯談之，則何貴乎周鎬； 考於往者，將孰先於濬都？ 客有起而頌曰：於皇上天，輔景鑠兮。有赫天子，恢聖作兮。祗遹祖考，垂矩矱兮。萬有千歲，永欽若兮。

又《賞罰論》 『賞爲勸有功也，賞必以春夏，不已怠乎？ 罰爲懲有罪也，罰必以秋冬，不已緩乎？ 怠則不勸，緩則不懲，然而曰賞以春夏、罰以秋冬者，是非聖人之意也。』應之曰：『否。 子所謂功者，謂夫輔世治民之爲功乎？ 抑謂闢土彊兵之爲功乎？ 子所謂罪者，喪業失序之爲罪乎？ 抑謂殘民害上之爲罪乎？ 子賞之，勸也，將勸其至於善而已乎？ 將幸其身而已也？ 子罰之，懲也，將勉其至於恥乎？ 將勉其身而已也？ 吾語汝聖王之治。聖王之治，官得其職，民勸其事，物安其所，無獨治之名，無倉猝之功。是以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陟也，所謂賞；其黜也，所謂罰。賞以春夏，罰以秋冬，則何怠且緩之有？ 古者惟軍賞不逾時，軍罰亦不逾時。用命賞於祖，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不用命戮於社，欲民速見爲不善之辜。是聖王之所不得已而用之者也，非所以治士大夫。故子之所刺者，平世之治也；子之所稱者，軍中之法也。且夫賞爲勸善也，爲善者終身誠之。今一賞以春夏而已至於怠矣，則是雖爲善未嘗不僞也。從而賞之，是賞僞也，豈所謂善乎？ 與其賞是人也，則若勿賞是人也。故君子正行非以干祿也，經德非以希世也，愛民非以要譽也，尊主非以懷賞也。故有功雖賞不驕，賞之雖晚不怠。』曰：『非春夏卽不可賞乎？ 趣取賞而已矣，何必春夏爲？』曰：『否，是所謂順天時者也。爲人父者，莫不欲其子之孝於己，欲其子之孝於己，莫若己爲孝。爲人上者，莫不欲其下之順於己，欲其下之順於己，莫若己爲順。天者，王之上也；王者，諸侯之上也；諸侯者，大夫士之上也。故王者順天則諸侯順王，諸侯順王則大夫士順君。君之所爲而大夫士爲之，是良大夫士也；王之所爲而諸侯爲之，是賢諸侯也；天之所爲而王者爲之，是聖王也。故春夏者，天之和氣也，天所以施生也，物之所榮也，故賞行焉。秋冬者，天之義氣也，天所以肅殺也，人物之所畏也，故罰行焉。故賞罰之所以順天者，臣事君也，子事父也，少事長也，賤事貴也。其本在王，天下之君悅而言之曰：「王猶順天，則天下莫不悅而順王。」天下之君悅而順王，則天下之大夫士悅而言之曰：「君猶順王，則天下之大夫士莫不悅而順君。」故王者，父事天，母事地，兄事日，非以祈報也，以達天下之大義也。』

又《重黎絶地天通論》 昔天地之始判也，清者在上，濁者在下，在上謂之陽，在下謂之陰，其已久矣。然而《書》獨曰：『重黎絶地天通。』何哉？曰：凡天地者，名也。清濁者，體也。陰陽者，氣也。是雖人物，而有上下之異，然其治乃反在人。人者，天地之心也。故人道治，則天地適其位，清濁安其常，陰陽辨其序。人道不治，則上下交亂矣。其名雖不變，其體雖不雜，其氣雖不改，然其政擾矣。故古之治天下者，必有神民之官，以序天地，蓋惡擾也。凡親上者，本乎天者也；親下者，本乎地者也。是以神之事皆屬天，民之事皆屬地。毋以民亂神，毋以神惑民，則天地之道得矣。然則上下不位乎，陰陽不安乎，幽明不別乎？ 所謂『重黎絶地天通』者，此也。昔觀射父既

言其略矣，未盡其方也。則世雖有重黎，而欲絕地天通何由哉？吾請言其方。凡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卿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卿大夫三廟，士一廟。天子祀以犢，諸侯祀以牛，卿大夫祀以羊，士祀以豕。【略】生有所依，死有所歸，不犯非禮，不慕非福，則人勸其業，而刑是用措，所以治民也。此可謂『絕地天通』矣。今庶人而得祭天地，旅山川，祀非其鬼，卿大夫不得立宗廟，可謂治神乎？庶人服侯服，食侯食，居侯居，男不耕，女不蠶，起而相隨，以事神爲俗，無父子之親，無君臣之節，下者乃爲巫祝，略計天下，常百萬人，可謂治民乎？由是觀之，重黎之業已矣。然則天地不通乎，人神不擾乎，上下不瀆乎，百事不隳乎？嗚呼，明吾言者，可以治天下矣，雖使重黎復生，何以易此哉？

王安石《本朝百年無事劄子》 臣前蒙陛下問及本朝所以享國百年，天下無事之故。臣以淺陋，誤承聖問，迫於日晷，不敢久留，語不及悉，遂辭而退。竊惟念聖問及此，天下之福，而臣遂無一言之獻，非近臣所以事君之義，故敢昧冒而粗有所陳。伏惟太祖躬上智獨見之明，而周知人物之情僞，指揮付託必盡其材，變置施設必當其務。故能駕馭將帥，訓齊士卒，外以扞夷狄，內以平中國。於是除苛賦，止虐刑，廢強橫之藩鎮，誅貪殘之官吏，躬以簡儉爲天下先。其於出政發令之間，一以安利元元爲事。太宗承之以聰武，眞宗守之以謙仁，以至仁宗、英宗，無有逸德。此所以享國百年而天下無事也。仁宗在位，歷年最久，臣於時實備從官，施爲本末，臣所親見。嘗試爲陛下陳其一二，而陛下詳擇其可，亦足以申鑒於方今。伏惟仁宗之爲君也，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出於自然，而忠恕誠慤，終始如一。未嘗妄興一役，未嘗妄殺一人，斷獄務在生之，而特惡吏之殘擾。寧屈己棄財於夷狄，而終不忍加兵。刑平而公，賞重而信。納用諫官、御史，公聽並觀，而不蔽於偏至之讒。因任衆人耳目，拔舉疎遠，而隨之以相坐之法。蓋監司之吏，以至州縣，無敢暴虐殘酷，擅有調發，以傷百姓；自夏人順服，蠻夷遂無大變，邊人父子夫婦，得免於兵死，而中國之人安逸蕃息，以至今日者，未嘗妄興一役，未嘗妄殺一人，斷獄務在生之，而特惡吏之殘擾，寧屈己棄財於夷狄，而不忍加兵之效也。大臣貴戚、左右近習莫敢強橫犯法，其自重愼，或甚於閭巷之人，此刑平而公之效也。【略】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蓋累聖相繼，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忠恕誠慤，此其所以獲天助也。伏惟陛下躬上聖之質，承無窮之緒，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終，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臣不敢輒廢將明之義，而苟逃諱忌之誅。伏惟陛下幸赦而留神，則天下之福也。取進止。

又《洪範傳》 《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命有德，討有罪，皆天也，則好惡者豈可以人爲哉？所謂示之以好惡者，性而已矣。『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也？言凡厥庶民，以中道布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者，其說以爲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當順而比之，以效其所爲，而不可逆。蓋君能順天而效之，則民亦順君而效之也。二帝三王之誥命，未嘗不稱天者，所謂於帝其訓也，此人之所以化其上也。及至後世，矯誣上天以布命於下，而欲人之弗叛也，不亦難乎？

又《原過》 天有過乎？有之，陵歷斗蝕是也。地有過乎？有之，崩弛竭塞是也。天地舉有過，卒不累覆且載者何？善復常也。人介乎天地之間，則固不能無過，卒不害聖且賢者何？亦善復常也。故太甲思庸，孔子曰勿憚改過，揚雄貴遷善，皆是術也。予之朋有過而能悔，悔而能改，人則曰：『是向之從事云爾，今從事與向之從事弗類，非其性也，飾表以疑世也。』夫豈知言哉？天播五行於萬靈，人固備而有之。有而不思則失，思而不行則廢。一日咎前之非，沛然思而行之，是失而復得，廢而復舉也。顧曰非其性，是率天下而戕性也。且如人有財，見篡於盜，已而得之，曰：『非夫人之財，向篡於盜矣。』可歟？不可也。財之在己，固不若性之爲己有也。財失復得，曰非其財，且不可，性失復得，曰非其性，可乎？

王昭禹《周禮詳解》卷一七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昊天之有上帝，其猶國之有君也。五精之君，則猶四方之諸侯而已。諸侯有君道，故皆謂之君。五精之君有帝之道，故皆謂之帝。《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記》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上帝或通五帝言之。司服曰，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然則昊天上帝者，指天帝耳。天者，帝之體。帝者，天之用。體嫌於不能降，用嫌於不能辨。故言其降而與物接，則以昊言天。言其升而與物辨，則以上言帝。其降而與物接也，不見其形。不可以形致之，則血腥非所

主矣。其升而與物辨也，不見其象，不可以氣致之，則槱燎非所主矣。有無之中，帝之妙用存焉。以誠意動之，以精意接之。祭祀之齊，則致其誠意。心齊，則致其精意。人之意，粗則交於物，精則交於神。蓋其理也。雖然，禋祀未離乎禮。大司寇禋祀五帝，則戒之曰，涖誓百官，戒於百族。蓋其百執事至斯極也。若夫不可以言，不可以意察致者，不期精粗焉。此先王以道格於皇天耳，非大宗伯之所能佐也。蓋以大宰之尊，祀大神示猶爲不足，又況大宗伯乎。

又卷一九　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大裘，黑羔裘。無經緯之文，無繪繡之功，以象天道之自然也。其色黑，則從乎至幽而已。以象天道之無爲也。羣而不黨，則又由天道而公焉。致恭以有禮，則事至尊之道也。故以祀昊天上帝爲足以稱之。名之曰大，爲是故也。昊天上帝，大神也。天言其體，帝言其用，神則妙萬物而不可測。昊天上帝，惟其有妙物之神，故即無而有，即有而無。在體爲體，而不滯於體。在用爲用，而不拘於用。先王以爲非致其道則不足以格之，非盡其禮則不足以事之，故大裘所象如此。大裘正以祀昊天上帝爲主。五帝則佐昊天上帝以成萬物，其用則各主一時，其位則各列一方，其爲德則既有所分矣，故祀五帝則亦如之而已。

胡瑗《周易口義》卷一

乾 ䷀　義曰，此伏羲所畫之卦也。伏羲畫八卦，始有三爻，一爻爲地，二爻爲人，三爻爲天，以象三才之道。然未能盡變通之理，故文王重之爲六爻。初爲地之下，有蒙泉之象。二爲地之上。三於人爲臣民之位，四出於臣民之上，爲儲貳之象。五正當天位。六爲天之上，有太虛之象。然後萬物成形，而天下之能事畢矣。六爻皆陽，象天積諸陽氣而成也。既象天，其不名天而名乾者，蓋天者，乾之形，乾者天之用。夫天之形，望之其色蒼然。南樞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樞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倚杵，此天之形也。言其用，則一晝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夫人之一呼一吸謂之一息，一息之間天行已八十餘里。人之一晝一夜，有萬三千六百餘息。是故一晝一夜，而天行九十餘萬里。則天之健用可知。自古及今，未嘗有毫釐之過，亦未嘗有毫釐之不及。蓋乾以至健至正而然也。故聖人於此垂教，欲使人法天之用，而不法天之形，所以名乾而不名天也。且天之形，象人之體魄也。天之用，象人之精神也。使寒暑以成，日月以明，萬物以生，此天之健用也。若人之有耳目口鼻四體，是其形也。其口言鼻臭目視耳聽手足四體之運，此其用也。至於心之思慮，蘊於內則爲五常百行，發於外則爲政教禮義，故爲君爲臣，爲父爲子，爲兄爲弟，爲夫爲婦，以至於爲士農工商，莫不本於乾。乾不息，然後皆得其所成立也。《左氏》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是皆言人當法天之健用也。故曰乾。

又　元亨利貞。

義曰，文王既重伏羲所畫之卦，又爲此卦下之《彖辭》，以明乾之四德。又配之四時五常而言也。元者，始也。言天以一元之氣，始生萬物，聖人法之，以仁而生成天下之民物。故於四時爲春，於五常爲仁。亨者，通也。夫物，春始生之。夏則極生而至於大通，故高者下者，洪者纖者，各遂其分而得其性也。聖人觀夏之萬物，有高下洪纖，乃作爲禮以法之，使尊者卑者，貴者賤者，各定其分而不越於禮。故於四時爲夏，於五常爲禮。利者，和也。在《文言》曰，利者，義之和。言物之既生既育，故必成之有漸。自立秋涼風至，八月白露降，九月寒露降，以至爲霜爲雪，以成萬物，莫不有漸而成也。聖人法之以爲義。義者，宜也。天下之民，雖有禮以定其分，然必得其義以裁制之，則各得其宜也。故於四時爲秋，於五常爲義。貞者，正也，固也。言物之既成，必歸於正。以陰陽之氣幹了於萬物，聖人法之爲智。事非智不能幹固而成立，故於四時爲冬，於五常爲智。然則此五常不言信者，何也。蓋信屬於土，土者分王四季。凡人之有仁義禮智，必有信，然後能行。故於四者无所配也。然此四德以天下事業言之，則元爲樂，亨爲禮，利爲刑，貞爲政。何則，蓋元者，始生萬物，萬物得其生，然後鼓舞而和樂。聖人法之，制樂以治天下，則天下之民亦熙然而和樂，故以元爲樂也。天下既已和樂，然而不節則亂，故聖人制禮以定之，使上下有分，尊卑有序，故以亨爲禮也。夫禮樂既行，然其間不无不率教者，聖人雖有愛民之心，亦不得已乃爲刑以治之，於是大則有征伐之具，小則有鞭朴之法，使民皆畏罪而遷善，故以利爲刑也。夫天下既有樂以和之，禮以節之，刑以治之，不以正道終之，則不可也。故政者，正也。使民物各得其正，故貞爲政也。夫四者達而不悖，則天下之能事畢矣。故四者在《易》，則爲元亨利貞，在天則爲春夏秋冬，在五常則爲仁義

禮智。聖人備於乾之下，以極天地之道，而盡人事之理也。

又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義曰，此先聖所作大象之辭，所以明一卦之用也。天行健者，蓋言天以至健而行，故一晝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而君子之人，則當法之而健。健不已，以至爲君爲臣，爲父爲子，小之一身，次之一國，大之天下，皆當法天之至健之德，強勉於己，夕思晝行，无有休息，則可以成天下之事業，而行天下之大道也。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又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義曰，《文言》者，先聖以乾坤之義尤深，故又作文飾之言，以解其義。元者善之長也者，自此以下，至元亨利貞，《文言》之第一節也。元者，始也。言天以一元之氣，始生萬物，萬物皆由一元而生，是爲衆善之長也。何則，善莫大於生德，故天地之大德曰生。是大德生成，以元爲始。即此元者，能長於衆善也。亨者嘉之會也者，言天既以一元之氣施生萬物，而至於盛夏之月，則陽氣極盛，萬物皆極其生養，而無不繁蔚，故高下洪纖无不得其所，是嘉美之所聚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者，義，宜也。和，漸也。所謂自立秋涼風至，以至爲霜爲雪，是天之生物，皆使不失其宜，以積漸而成之也。貞者事之幹也者，言天之使物，自始生至於亨通，而又成之有漸，及冬之時，則生成之功已畢，使皆得其正固，而幹了之。

又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義曰，此以下先聖釋文王彖辭之辭。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此三句釋坤元之德也。故先嘆美之言。至哉者，蓋坤主承天之氣，而生萬物之形，必有所至也。萬物資生者，言一元之氣降於地，爲萬物之始也。承一元之氣，以生萬物之形，是天下萬品之物，莫不資取於坤元，而生其形質也。乃順承天者，蓋地得天之降氣，然後順從，而發生萬物也。坤厚載物，德合无疆。此二句，釋坤之自然之德也。坤厚載物者，言地道博厚，於天下之物，高下洪纖，无不持載，无不包容也。德合无疆者，言地者，形之名。坤者，地之用。是地之形，則至廣至大，而無疆畔。若其德，則持載生育萬物，大无不周，遠无不及。是坤之德亦合地形之无疆也。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者，此釋亨之德也。含，包也。弘，厚也。光，明也。大，盛也。謂之含者，言坤之爲體，无所不包，无所不周。謂之弘者，言博厚而无所不載。謂之光者，言萬物由地而生，皆得亨通而光明。謂之大者，言其體至廣至大。謂坤之有此四德，然後萬物繁植，得其亨通也。牝馬地類，行地无疆者，此釋利牝馬之貞。言地之爲道，生成萬物，无有休息。馬爲人所服乘，亦能行之不息，是爲地之倫類，而行之无疆也。柔順利貞君子攸行者，此釋君子有攸往之義。言君子之人，能柔和謙順，以盡其爲臣之節，而又不失其正。是所往无不獲其利也。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者，此釋先迷後得主利之義。言爲人子，爲人臣，爲人婦，其爲道必須待倡而後和，行而後隨。若首先而行，則迷惑錯亂而失其道。若所行居人之後，而順承其上，乃得君子之常道也。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者，已釋在前。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者，此言君子已仕，進用朝廷，上以致君，下以澤民。以施己之素蘊，是終獲其美慶之道也。安貞之吉應地无疆者，此言坤之所以安靜。守正而得吉者，蓋由承天之氣，以發育萬物，无所不得其生，是其德之无疆也。君子之人，上承於君，亦當安然守至正之德，而不爲事始，不爲物先，待君令而後行，此其所以獲吉也。是其德應地无疆也。

又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氷至，蓋言順也。

義曰，此釋初六之爻辭也。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此釋履霜之義，因先發此文言。君子之人，不以小善爲无益而不爲，故積日累久，至於大善。延及於乃子乃孫，皆獲慶善之餘也。故《中庸》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其言大舜自匹夫，有一小善未嘗捨去，以至積爲大善，而終享聖人之位，流慶於後，此積善之慶也。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者，夫小人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故積小惡以至大惡，累小罪以及大罪，而終有殃禍加之於身，以至乃子乃孫，皆受餘殃也。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者，言君素寵其臣，父素寵其子，寵而不已，耳目之所狎習，荏成凶惡，以至包藏禍賊之心，非在弒君之朝弒父之夕驟使然也，蓋由積久漸漬而成其凶災也。如此，由君之不早辨其臣，父之不早

辨其子故也。《易》曰，履霜，堅氷至，蓋言順也者，此先聖因履霜之戒，故引上文以結。蓋言順者，是言履霜而至堅氷，由順而積至之也。

又《周易口義・繫辭上》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義曰，此言天地之道者也。自此乾坤定矣而下，至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爲一章，以釋聖人法天地之義也。夫易之所始，始於天地。天地之判，混元廓開，而萬物之情皆生於其間。既萬物之情皆生於其間，是故聖人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於是畫爲八卦，以類萬物之情，以盡天地之道，人事之理，以盡乾坤水火風雷山澤之象，是《易》之卦始於天地者也。然則天尊地卑者何也。夫天是純陽之氣，積於上而爲尊。地以積陰之氣，居於下而爲卑。剛陽居上而有尊高之象，柔陰居下而有卑下之分。二氣始交，分爲剛柔，是以交錯以至生成萬物，覆載萬物。大无不包，細无不有其形狀。故天地爲乾坤之象，乾坤爲天地之用。天地尊卑既分，則乾坤之位因而可以制定也。然則首言天地尊卑者，蓋萬事之理，萬品之類，皆自乾坤爲始。故先言天地尊卑也。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義曰，卑者，謂地體卑下。高者，謂天體高上。夫天地卑高既定，則人事萬物之情皆在其中。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各有貴賤高卑之位。是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皆有其分位矣。若卑不處卑，高不處高，上下錯亂，則貴賤尊卑，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不得其序。夫如是，无高卑之分位矣。故此貴賤之分，皆自高卑之位既陳，然後從而定矣。

又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義曰，神物者，則謂神靈之物，蓍龜是也。灼龜以爲卜，揲蓍以爲筮。言天之所生者，蓍龜之靈。知人之休咎，明人之得失，是故聖人取之爲法則，考人之行事也。

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義曰，言天地之道，陰陽之氣，生殺之理，春生夏長，四時代謝，千變萬化。聖人效法之，當賞則賞之，當刑則刑之。事之久者，必改其弊。器之泥者，必革其新。是聖人法效天地之變化也。若據疏說，以爲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則非也。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義曰，言天之垂象，以示人之吉凶。若陰陽之慘舒，日星之災變，風雨之不節，霜雪之不時。如此之類，皆是天垂象以示於人，聖人必當象之。或祥之來則象其吉，災之來則應以凶。或修其德，而平其政也。

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篇五十三》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所以謂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謂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謂之命者，處理性者也。所以能處理性者，非道而何。是知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萬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爲萬物。道之道盡之於天矣，天之道盡之於地矣。天地之道盡之於萬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之於人矣。人能知其天地萬物之道，所以盡於人者，然後能盡民也。

天之能盡物，則謂之曰昊天。人之能盡民，則謂之曰聖人，謂昊天能異乎萬物，則非所以謂之昊天也。謂聖人能異乎萬民，則非所以謂之聖人也。萬民與萬物同，則聖人固不異乎昊天者矣。然則聖人與昊天爲一道。聖人與昊天爲一道，則萬民與萬物亦可以爲一道。一世之萬民與一世之萬物既可以爲一道，則萬世之萬民與萬世之萬物，亦可以爲一道也，明矣。

夫昊天之盡物，聖人之盡民，皆有四府焉。昊天之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謂也。陰陽升降於其間矣。聖人之四府者，《易》、《書》、《詩》、《春秋》之謂也。禮樂污隆於其間矣。春爲生物之府，夏爲長物之府，秋爲收物之府，冬爲藏物之府。號物之庶謂之萬，雖曰萬之又萬，其庶能出此昊天之四府者乎。《易》爲生民之府，《書》爲長民之府，《詩》爲收民之府，《春秋》爲藏民之府。號民之庶謂之萬，雖曰萬之又萬，其庶能出此聖人之四府者乎。昊天之四府者，時也。聖人之四府者，經也。昊天以時授人，聖人以經法天。天人之事當如何哉。

劉攽《鴻慶宮三聖殿賦並序》 蓋上帝之所以選建明聖，命以天位者，乃所以享德而報功焉。未有德盛於前，功播於後，而其子孫寂寥，千載無聲者也。賢哲所談，六籍之云，德莫著於有虞，功莫隆於五臣。禹平水土，夏姒以家。司徒后稷，是敎是食，肇商興周，歷載數百。臯陶大理，五刑以明，於其苗裔，乃興於唐。若夫董淳耀以攸司，奏庶民之鮮食，焚山烈澤，害服妖息，鳥獸咸若，草木允殖，固伯益之力焉。天報以位，俾秦周繼。於其子孫，誣祖不紹，去火卽水，叛禮尙刑，法以慘急，然猶兼六國，一天下。而不知變於初，二世以斃，非天不相朕虞之後，乃其否德，得罪於祖而斷棄也。惟伯益之功未報，是以大命復集於趙氏焉。五代喪德，九土分裂，海水橫流，民用墊

溺，鳥獸昌熾，黔首失職，滔滔惑惑，蓋若洪流之未闕。於是太祖乘火而帝，繼益之功，天胙吉土，曰惟商丘。是爲星火大辰之居，亦曰明堂布政之由。出潛離隱，或躍在淵，以有九有，百度正焉。削禍戡亂，出民塗炭，風揮日舒，天地正觀。荆燕吳蜀，楚越梁冀，懾威懷仁，奔走失氣。崛強者執服，柔從者加賜。太宗承之，眞宗成之，登封降禪，矢直砥平。巍巍乎邈三五而儔儷，彼漢魏之瑣瑣，曾何比京。夫伯益始掌火而底績茂，宋以火帝，興於火墟，天之報施，豈不昭昭可推而類也哉？且夫積功以凝命而創業，因物以胙土，由土以建號，樂以反初，禮不忘其本。是故作於原廟，建之別都，三聖鼎列，大廈以居，以答景貺，以昭成功。俾子孫知厥所由，億兆仰德而不窮也。厥後烈風雲雨，電雷震曜，儆戒於下，濫炎流燒。天子怵於大異，反己正德，伏念七年，乃其有得。曰：『天以德訓予，而以威震予，依類託諭，予敢不信？夫政不變不足以日新，禮不修不足以化民，天之示人，若曰政禮之敝，雖祖宗之爲，猶當勿憚乎改更。』於是詔三事、飭九卿，和布揆於舊政，載損載益，以承天誡，以舉聖職。夫既天行而日白矣，乃復閟宮，奬夫神衷，三后在天，對越上穹。經之營之，不日成之，閟偉奇麗，所以使宮寢之勿踰也。清閒窗密，又鬼神之所都也。【略】且夫天命之不忘，人主之大寶也。祖宗之有繼，子孫之勿替也。茲聖王所以正統垂業，超商邁周，卹嗣錫羨，貽厥孫謀，使萬有千歲，得以晞風而承流也。遂作頌曰：

崇崇商丘，大火主兮。曰宋之興，道是配兮。建邦設都，以有九土兮。有皇上帝，明德輔兮。伯益之功，邈不可忘兮。三聖承承，有烈光兮。奕奕寢廟，神翱翔兮。胥千萬年，尚無疆兮。

又《五星同色賦》 德配淳古，祥開上天。五星之色同矣，四海之民晏然。驗以璣衡，察齊輝於七政；偃夫金革，啓昌運於千年。眇覿乾文，俯稽皇國，伊天事之常象，何聖人之合德，時也。懷柔乎窮髮之北，服叛乎流沙之域。人迹所及，萬寓於焉太寧；和氣致祥，五緯由之齊色。觀夫寥寥太清，垂文降精，靈臺考象而有舊，保章啓占而可明。遠而望焉，若連珠之並彩；陳其數也，告緜區之偃兵。且夫仁義修則金木爲之興祥，禮智用則水火由之凝祜。羞五事者莫若信，載四象者莫如土。倬彼天明，粲然物覩。候其色兮若一，問其名兮有五。克明克類，喻王道之無偏；不縮不盈，狀君德之周普。是以海內蒙福，羣生大同，鞬櫜之令丕顯，稼穡之事從隆。豈特候於建星，當太初之定歷；聚於東井，告漢祖之成功。非皇求於列星，惟星依於帝者；非星私於我皇，惟皇化於天下。赫赫垂象，巍巍純嘏。察其軌道，黎民仰首以觀乎；眩彼交光，疇人推策而知也。甚矣哉！天之鑒人也明於視，德之逆祥也捷於馨。何精祲之晳晳，顧神化之冥冥。彼候以非烟，紀輪困於雲瑞；占於半月，驗光華於景星。語象則幽微，推數則疏遠。豈若考五精之同色，知七兵之盡偃！方將升中而告成功，視大道之來反。

鄭獬《圓丘象天賦》 禮大必簡，丘圓自然，蓋推尊於上帝，遂擬象於高天。必在國南，播宏基之高厚；用符陽體，取大運之周旋。王者揆禮之文，爲民之唱，修明大禘，導迎景貺。有祭焉格神於下，有祀焉享帝於上。謂丘也其形特異，我所以貴其自成；蓋天也其體亦圓，我所以法之相尚。爾乃旋仲冬之序，迎至日之長，掃以除地，升而詔王。是必肇靈壤以高峙，模圓清而上當。擇吉土之成基，乃定其位；倣高穹之大體，以就乎陽。由是歡然神意交，穆然天貺授。遍羣靈以從之祀，嚴太祖以爲之侑。煥爾盛容，配乎大就。成非人力，聳寶勢以下蟠；仰合乾儀，環太虛而高覆。然則禮有物也，其制可象；天無形也，其端可求。故我相法於厚地，取類於重丘。崇崇其高，隱若積土之固；浩浩其大，渾如洪覆之周。是故有藁秸以藉誠，有陶匏以薦禮。大裘焉以彰其質，蒼璧焉以象其體。固異周朝授政，築層級之三成；漢祀命郊，兆重階之八陛。是則事至神者，物無以稱其德；接至高者，丘所以表其虔。與地居上，如天轉圜。對方澤之成形，乃殊其象；規大儀之冥運，自貴其全。聖人所以明禮大原，建邦茂憲，兆其成迹，符於至健。夫然，因天事天，得先民之至論。

又《天說》 柳子厚作《天說》，謂天之元氣陰陽壞則人由之生，譬之果蓏、癰痔、草木之敗逆而蟲生焉。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是天與人絕不相預焉。烏乎，亦怪辯矣哉！劉禹錫又作《天論》，繁枝葉而扶其說。是二子者困廢於時，謂天不相其道，故云耳。俾二子而充其欲，必不有是言。夫天之可以形得者，惟其行日月、羅星辰、蒸風雲、躍雷雨，陽燠而生植，陰寒而斂殺者耳。至其漠然不可窺其隙者，是必有命於其人者焉。堯舜之際，以聖禪聖，可謂燦然矣，而堯曰：『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舜亦以命禹。湯武以德，桀紂以賊，用至仁伐至不仁，亦可以無疑矣。而湯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武王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孔子伐於宋，孟子讒於魯，聖賢

出非其時，宜乎爲困矣。而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孟子曰：『使予之不遇魯侯者，天也。』此豈聖人造託於天以詐世乎？蓋亦有教存乎其中矣。強桀之臣，欲負力而覬非望者，苟能自反之，必懼曰：『蓋亦有天之曆數云耳。』昏慢之君，將肆欲乎天下，苟能自反之，必戒曰：『天儻或命有德者，代予云耳。』趨進之士，皇皇而無所合，苟能自反之，必安曰：『予之不遇，乃天處之云耳。』然而其命之者，不可以有窺也。其道至大以簡，非如君上之有爵賞刑罰也，非如父兄師友之撫憐而告語之也。今欲以一痛疾、一呻呼而覬天之渠渠然仁且哀之。既不爲動，遂舉謂天不與人相預。設天果能聽之，則天下之人號呶狂走，將挾其長短曲直以辯訟於天，則天之擾擾，固多事矣。其將竭蹶奔趨、應對之不暇，尙何有高遠而不測者耶？孔子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不行也歟，命也。』由周公而上，聖賢得其用者，蓋亦天云耳；由孔子而下，聖賢不得其用者，蓋亦天云耳。是聖賢之進退，乃不在天歟？故君子者勉而學問，修而忠信，履天下之正道，居幽屈而不疚，以待夫天命者焉。《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又曰：『居易以俟命。』然則不修而務信天者，非也。修而務不信天者，亦非也。修之者，在我也；貴之賤之，在天也。不修而務信天則怠，修而務不信天則妄。怠與妄，君子不由也。今二子外其天事而一推之人，則達者必矜其才智，厲其吻齒，力排而前，曰：『在人而已，天何預我哉？』其窮者又將不忍其悁憤，變易其操守，亦力排而前曰：『在人而已，天何預我哉？』烏乎，以二子之博學，溺而爲詭文，則信其說之駁而不免於世焉。孔子曰：『不怨天，不尤人。』若二子者，其怨天者歟？其尤人者歟？

又《震說》　天雨作，其聲肱肱然以遠聞者，雷也，裂然疾而暴作者，震也，天之所以爲威也。物之幽伏頑處強悍而不能自達者，是肱肱然不足以鼓其間，於是裂然暴作而時一震之，天下之人起而戄然畏之，曰威也。然則非蚤暮習而日見之也，非漠然寂寥曠而無之也。日有之則玩焉，不足以爲畏也；無之則怠焉，不足以爲畏也。其與古之震天下者合歟？夫忞忞之政，潰潰之俗，其久瞶而久眊也，不裂其耳目而一震之則不肅。唐堯之世，天下事有倦而不起者，舜作而震於崇山，震於三危，震於羽山，震於幽州。當舜之時，合震者四，天下戄然畏之，曰舜威也。紂之不道，諸侯肆行，文王作而震之，震於密，震於崇，震於昆夷。當文王之時，合震者三，天下戄然畏之，曰文王威也。孔子斥而季氏僭，魯有不震者焉；望之殺而恭顯進，漢有不震者焉。後之世不震者相躡矣，如欲作而震之，則莫如法舜與文王，使天下蹙然而改聽，矍然而改視，一開耳目之弊，然後主威尊而號令行。《易》曰：『震來虩虩，笑言啞啞。』其舜與文王之謂歟？

陳舜俞《治說・說祭》　說曰：鷹獺猶知祭，可以人而不知祭乎？然祭之不以禮，鷹獺之道也。先王之制，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然後天下莫敢不事上。天子祀七世，諸侯祀五世，而民無有遺其親。故《記》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祀享之禮，人皆有之。聖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享親。孔子曰，我『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斯之謂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記》曰：『周公其達孝矣乎。』是周公之郊禘未有非禮也。周衰，天子諸侯壞法紀，不郊，用致夫人逆祀，天下之禮蓋紛然矣。秦亡，漢因俗儒，不明先王之法，九天八神羣畤之屬，歲率四百餘祭；天子之廟滿天下，月游更衣，園陵殿寢嘗以百數，其文豈足道耶！後世卒不可復，甚而有妃后之獻，齋娘之奠，爲褻瀆天地之道。嗚呼，神其享乎！由是觀之，郊禘之禮雜然，無復治導民識上下之別。此陛下正千載之失禮，全一代之孝恭，前王無以比其隆，而後世守其法矣。臣愚不佞，故爲《祭說》。

李常《論修身配天始於至誠無息奏》　臣聞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夫堯之爲德，至民莫能名，功業高大，法度煥明，如此其盛者，配天故也。所以配天者，能則天也，亦何獨堯爲然，王天下者，莫不欲然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則王者之事也。《中庸》曰：『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配天，王者之德也。夫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不求則天而配其德，可乎？臣竊聞陛下卽位已來，聖德日新，殆將天縱，碩儒元老，自愧不及，追帝王之盛際，將在今日，臣所以樂爲陛下言也。昔者子思論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修身而已。誠能修身，天下國家之治，尙足道哉！其修身之叙，亦必始於至誠無息，而極乎高明，上配天德。然則志在於配天者，何可息也？《詩》曰：『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孔子曰：『我學不厭。』皆言其不息也。臣願陛下就天質之至明，因聖術之已著，法文王、孔子之意，勉之又勉，極夫廣大而盡乎精微，比德於唐堯之盛，尙慮功業

法度不輝耀乎？萬世不垂譽於無窮乎？非愚臣苟以責難之義事陛下，誠以陛下睿智之資爲此甚易故也。

徐積《禍福戒》 嗚呼，余嘗考諸經，質諸人，善惡之報，實如影響，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故《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亦五世而斬。』然大惡自小過而積，大德自小善而至。故君子常恐懼戒慎，不使纖芥之惡形於思慮。其於行事，一有謬於聖人，則其色赧然，恐懼戒慎而不敢復爲，況至於不善者哉！小人則不然，以禍福爲虛名，視仁義如故物，身未及害而行惡不知止，殃遺子孫而其心不知恤。僥一身之幸，而忘終身之患。其以一時之幸速，而終身之患緩歟？其亦逐獸者不見泰山乎！

孫洙《明堂原上》 古之言明堂者，一而已矣，不曰布政之宮乎？不曰聽朔之堂乎？不曰朝諸侯之地乎？不曰饗上帝之所乎？不曰祀文王之廟乎？愚謂明堂有五，而設之之方有二焉。國中之明堂一，方岳之明堂四，是有五也；國中、方岳，設之各異，是有二也。國中明堂，則饗上帝之所，祀文王之廟；若布政、聽朔、朝諸侯，有時而爲之者也。方岳明堂，則布政之宮也，朝諸侯之地，祭一方上帝之所也；若聽朔祀文王，則非所宜者也。何謂國中之明堂，則見乎《孝經》者也。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后稷、文王之功之德，皆配天者也，皆可郊者也。后稷郊矣，文王可復郊乎？后稷配天矣，文王可復配天乎？故祀文王於明堂，所以避后稷也；配之五帝，所以避配天也。五帝者，五行之尊神也，所以佐天地生而成者也。帝者，神之尊稱而已，不必乎上天之神而後謂之帝也。祭天於郊可也，祭五帝復於郊可乎？不可也，故明堂而祭焉。郊者，以天而設也，配而祭者必后稷也；明堂者，以五帝而設也，配而祭者必文王也。周公之前，明堂者止乎祭五帝而已；及周公居攝，避周之朝廷而弗敢處，於是乎卽明堂而布政焉，朝諸侯焉；思文王不可以配郊，於是乎卽明堂而崇祀焉，配五帝焉。後儒不探其本，有曰布政者，有曰聽朔者，有曰朝諸侯者，有曰饗上帝者，有曰祀文王者，混淪無別，莫之能究。愚故曰國中之明堂，饗上帝之所也，文王之廟也；若布政、聽朔、朝諸侯，則有時而爲之者也。何謂方岳之明堂？則見乎《孟子》者也。齊宣王問於孟子曰：『吾欲毀明堂。』孟子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此周家泰山之明堂，在齊者也。古者天子五年一巡狩，至乎方岳之下而息焉，非有宮有室，則何以合諸侯乎？何以頒政令乎？何以告祭一方之神乎？何以安萬乘之衆乎？故四岳之下皆有明堂，合諸侯於是，頒政令於是，祭一方之神於是，安萬乘之衆於是。舉一隅，則衡也、恆也、華也，可得而知矣。愚故曰：方岳明堂，則布政之宮，朝諸侯之地也，祭一方上帝之所也；若聽朔、祀文王，則非所宜者。

又《明堂原下》 或曰：然則國中明堂，非所以布政乎？非所以聽朔乎？非所以朝諸侯乎？果如子論，奈先儒之說何？對曰：古之天子有外朝，有中朝，有內朝，有燕朝，有宗廟，布政可也，聽朔可也，朝諸侯可也，安在乎遠適明堂也？先儒謂明堂在國之陽七里之內、三里之外，則亦遠矣。以萬乘之尊，而且且暮暮，往來奔走乎七里之堂，則萬機之繁，何以周乎？一人之身，無乃勞乎？先儒又以謂明堂聽朔，月月而移一室焉，此又迂僻不經，無足援據者也。是說《呂令》失之也。《呂令》言明堂五方五廟，愚有取焉；言天子月月而移一室，愚無取焉。或曰：《孝經》之文，止乎上帝。先儒謂上帝，天也，天亦上帝也，異文而已耳，今子謂之五帝，何也？對曰：天至尊也，至質也，郊而祭可也，廟而祭不可也。是以知明堂之祭非天也，五帝也。或曰：經言上帝，而子五之，何所明而五之也？對曰：既非天帝，則必五方之帝也。以《呂令》言之，則有青陽焉，有明堂焉，有大室焉，有總章焉，有元堂焉，豈非五方五帝而五室乎？或曰：文王一神配五帝，何也？對曰：祭祀之法，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配者，主也。蓋五帝如賓，文王如主耳。一神而配五，不亦可乎？或曰：先儒謂古者巡狩，至乎方岳之下，爲明壇以祭天，一方諸侯於是乎見之，安俟明堂而可乎？對曰：壇以祭天可也，諸侯因而從祭可也。堂所謂祭一方之帝也，所以合諸侯也，所以頒政令也。由是言之，則壇設於外，堂設於內，堂與壇分焉而立之者也。愚以孟子之書度之不疑，以人情度之亦不疑。合二不疑爲書以示於後，庶乎其可也。或曰：先儒之說，未有一言如子者，何也？曰先儒之言也，俄而之經也，俄而之雜也。愚之說，一乎經而已矣。《孟子》，經之比也，苟《孟子》弗之信，而亦難信乎！嗟乎！漢而下、唐而上，不知其幾堂也，不知其幾說也。昧昧乎日月之有光，而昏雲蔽之也。今而後廓然也，後之王者得愚說而從之，庶幾其無惑也。

又《封禪原上》 或曰：封禪者，何禮也？曷爲後世紛紛言之者多，而行者不絕乎？對曰：封禪者，巡狩之一端耳。或曰：封禪，封禪也，巡

狩，巡狩也，先儒未嘗合而行之，子謂『一端』，可乎？ 對曰：古者天子莫不有巡狩焉。巡狩者，巡所守也。天子爲上帝守其天下，諸侯爲天子守其土。守土之君，有賢者，有愚者，有治者，有亂者。天子不能徧知，故五載而一巡之。黜一愚而亂者，天黜之也，奉天之罰也；陞一賢而治者，天陞之也，行天之賞也。奉天之賞，行天之罰，安可弗告之天乎？ 既已告於天，安可弗告之地乎？ 故東之賞罰，卽東山而告焉；西之賞罰，卽西山而告焉；南之賞罰，卽南山而告焉；北之賞罰，卽北山而告焉；中之賞罰，卽中山而告焉。告天必祭，祭天必壇。所謂封者，壇之謂也，蓋封土而爲壇也。告地必祭，祭地必墠，所謂禪者，墠之謂也，蓋除地而爲墠也。天高故壇而祭之，稱其高也；地卑故墠而祭之，因其卑也。《記》曰：『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陞中於天。』封禪之名，蓋出乎此而亂之者也，是以謂之一端也。或曰：管夷吾『自古受命之君，莫不封禪』，而夷吾所記，十有二家，然多以泰山封，梁甫禪者，何也？ 對曰：古者巡狩，自東方始，四岳之尊，莫過乎泰山者，四時之巡，莫盛乎東方者。則必祭天地，安得不舉東而言？ 舉乎東，則三隅可以類而曉也。後之儒者弗達其禮，而巡狩、封禪，離而爲二，以失其眞。至於秦之瀆、漢之侈，所弗忍聞也矣。

又《封禪原下》 或曰：然則封禪可爲歟？ 對曰：因巡狩而爲之，經也；捨巡狩而爲之，非經也。經可爲也，非經不可爲也。或曰：先儒謂王者受命，致治平之功，必封禪以告乎天地，然後刻乎石，紀乎號，蓋一王之盛禮也。如子之說，有巡狩遂無封禪也，然則治平之功安所告？ 對曰：果謂治平之功必告乎天地，則圓丘、方澤皆可告也，烏在乎遠之泰山也！ 果謂王者之號必刻而紀，則澤被乎生民，功參乎天地，於時有詠歌，於後有冊書，鏗乎若金石之音，爛乎若日月之光，舟車所至，聲教所達，皆可刻也，皆可紀也，烏在乎一泰山而已也！ 或曰：然則諸儒之言，何其盛歟？ 曰：諸儒之言，皆夷吾惑之也。使封禪而自爲一禮，如此之盛，則六經中曷無一言及之乎？ 然則言『五載巡狩』，而不言封禪者，《書》也；言『巡狩時邁』，而不言封禪者，《詩》也；言『十有二歲，王巡狩』，而不言封禪者，《周官》也；言『巡狩陞中』，而不言封禪者，戴《記》也。噫！ 封禪之說，失自管夷吾始也；迷其本而大其禮，又引符瑞以神之，使萬世遵法，蕩然無救者，司馬相如也；爲之書以實之，且曰每世之降，則封禪答焉者，太史遷也；六經本無封禪，而訓傳之際，蔓延其說，使諸儒沿波討瀾，日浸而廣者，鄭康成也；止譏其費，而不究其本，使後之學者猶以封禪自爲一禮者，文中子也。嗟乎！ 遷、康成，博儒也，文中子，大賢也，猶論誤若是，況滔滔者乎！

李清臣《易論中》 或曰：《易》之所以爲《易》，吉凶禍福而已矣。吉凶禍福，見於象數者也。今學易而不爲象數，又何以知吉凶禍福之所自邪？ 曰：有天之禍福，有人之禍福，有天之吉凶，有人之吉凶。君子信乎其在人者，不治乎其在天者。天之所爲，人有所不能爲；人之所爲，天有所不能爲。日月星辰之運動，風雨霜露之時不時，此天之所爲也。禮樂之興壞，人倫之廢起，賢愚之貴賤通塞，時世之改易，物之聚散，兵之成敗，此人之所爲也。天能自爲其所爲而不能爲人之爲，人能自爲其所爲而不能爲天之爲，故天雖神不能勝人，人雖靈不能勝天，此天人之職也。而世之妄者，持天以勝人，其有雜乎巫史卜祝、星工曆學、僻妖幻邪之間，以謂吉凶禍福如有神物在上，瞰天下之衆而司之者，溺乎小數而泥乎大道。或者率仁以勝天，曰吾可以郤日月星辰之災，而召風雨霜露之和，使答我如響，此之謂干天人之職。比干雖忠信，力爭於紂則死，微子捨之而去則存。季跖雖暴，無明天子、賢諸侯則盜而壽。人歟？ 天歟？ 天下之事，不滿於求而異乎所素期者，亦世人未之究耳，而皆謂之天。至於淺丈夫一金之得失，曲士一祿秩之進退，莫不指天以爲託。天何預於此哉！ 故達者略幽而視明，求形而不察影。木石之怪，羽毛之妖，青眚赤祥，人痾犬禍，沓然而有不足畏也，修吾人事而已矣。裔雲景星，祥風甘露，繼日而至；丹芝瑞蓂，神爵騶虞，不曠月而出，不足矜也，民之治亂如何而已矣。或曰：然則《易》之所謂吉凶禍福而可以前知者如何？ 曰：人事有將然之理，深爲而難見，紛錯而不可一者，常人所未知而聖人已逆知之，故寄之《易》曰：此時而此爲則吉，則有慶，則無不利，則利有攸往；此時而此爲則凶，則有厲，則有悔，則無攸利。亦事之必至者耳，顧其多岐而常人疑之，以爲其狀若變化矣，何預於此哉！ 學《易》者未能極人事而叛乎天地陰陽，非《易》之本旨也。

劉恕《重黎論》 形而上者謂之天，形而下者謂之地。天者陽之積也，地者陰之積也。陽用其精，陰用其形，鬼神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精之至也，故屬天。人物者言而爲聲，行而爲事，形之至也，故屬地。《周書》曰：『重黎絕地天通。』重者治神之官也，黎者治民之官也，民神易治，則幽明不相

亂，清濁不相惑，是謂天地不相通矣。然則神何以亂民？曰鬼神之情微矣。茫洋乎，其不可以智通也，恍惚乎，其不可以類求也。故古者惟事神爲難。謂其必無邪，天之垂日星，地之列山川，宗廟之居祖考，皆物也。謂之必有邪，光景不見於民，耆好不通於人，以有責之，殆不信矣。故聖人之事神，處於有無之間，致其不可知也，然後民信之；示其不可黷也，然後民畏之。及世之治民，於是以有責於神，此神所以亂民也。然則民何以亂神？曰民者冥也，欲利而避害，情所同也。福者利之大者也，禍者害之極者也。禍福者，鬼神之所爲也。民棄常而好異，舍明而事幽，祀非祭之鬼，祈無妄之福，則民亂於神矣。然則爲其治者奈何？曰：祭祀以其時，兆位以其常，尊卑以其等，如此則神治矣。業有常守，事有常法，教有常俗，如此則民治矣。春祠、夏禴、秋嘗、冬蒸，三年而禘，五年而祫，冬至祀天，夏至祀地，山川日月、風雨江海皆有其日時也。祭天圜丘，祭地方澤，兆五帝於四郊，山川丘陵，各因其方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右社稷，常也。德盛者祭廣，德薄者祭卑。天子祀天，諸侯祭土，大夫三廟，士二廟，無田者不祭。犧牲衣服、鼎俎籩豆，各視其命數等也。三者明，則祀有常而神不亂矣。士農工商，四者謂之業，士者爲學，農者爲耕，工者爲器，商通有無，此之謂事。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之謂俗。三者明則人不妄求，而民不亂矣。故重黎之絕地天通者，由此道也。

程頤《禘說》 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其祖配之，以始祖配也。文、武必以稷配，後世必以文王配。所出之祖無廟，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也。周之后稷生於姜嫄，姜嫄以上更推不去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者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須以父也。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出於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猶言『魯之郊禘非禮，周公其衰』，是周公之法壞也。若是成王祭上帝，則須配以武王。配天之祖則不易，雖百世惟以后稷，配上帝則必以父。若宣王祭上帝，則亦以厲王。雖聖如堯、舜，不可以爲父；雖惡如幽、厲，不害其爲所生也。故《祭法》言『有虞氏宗堯』，非也。如此則須舜是堯之子。苟非其子，雖授舜以天下之重，不可謂之父也。如此，則是堯養舜以爲養男也，禪讓之事蔑然矣。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祭用圜丘，器用陶匏藁秸，服用大裘。而祭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祭於明堂也。本朝以太祖配於圜丘，以禰配於明堂，自介甫此議方正。先此祭五帝，又祭昊天上帝，並配者六位。自介甫議，惟祭昊天上帝，以禰配之。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爲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何者？本朝推僖祖爲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亦當祧。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爲之，並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

程顥、程頤《程氏遺書》卷二上 《詩》、《書》中凡有個主宰底意思者，皆言帝；有一個包涵徧覆底意思，則言天；有一個公共無私底意思，則言王。上下千百歲中，若合符契。【略】

日之形，人莫不見，似輪似餅。其形若有限，則其光亦須有限。若只在三萬里中升降出沒，則須有光所不到處，又安有此理？今天之蒼蒼，豈是天之形？視下也亦須如是。日固陽精也，然不如舊說，周回而行，中心是須彌山，日無適而不爲精也。地既無適而不爲中，則日無適而不爲精也。氣行滿天地之中，然氣須有精處，故其見如輪如餅。譬之鋪一溜柴薪，從頭爇著，火到處，其光皆一般，非是有一塊物推著行將去。氣行到寅，則寅上有光；行到卯，則卯上有光。氣充塞，無所不到。若這上頭得個意思，便知得生物之理。

又卷二下 《禮》言『惟天地之祭爲越紼而行事』，此事難行。既言越紼，則是猶在殯宮，於時無由致得齋，又安能脫喪服衣祭服？此皆難行。縱天地之祀爲不可廢，只一作則。消使冢宰攝爾。昔者英宗初即位，有人以此問，先生答曰：『古人居喪，百事皆此有闕字。如常，特於祭祀廢之，則不若無廢爲愈也。』子厚正之曰：『父在爲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也。今天子爲父之喪，以此見上帝，是以非禮見上帝也，故不如無祭。』

又卷三 《詩》、《書》只說帝與天。【略】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此是有所受命之語。若孔子謂『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

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喪乃我喪，未喪乃我未喪，我自做著天裏，聖人之言，氣象自別。

又卷一一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只是敬也。敬則無間斷，體物而不可遺者，誠敬而已矣，不誠則無物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亦不已』，純則無間斷。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君道也。君道卽天道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仲弓之問仁而仲尼所以告之者，以仲弓爲可以事斯語也。『雍也可使南面』，有君之德也。『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略】

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

又卷一五 『範圍天地之化。』天本廓然無窮，但人以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序、日月之行，立此規模，以窺測他。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體有如城郭之類，都盛其氣。假使言日升降於三萬里，不可道三萬里外更無物。又如言天地升降於八萬里中，不可道八萬里外天地盡。學者要默體天地之化。如此言之，甚與天地不相似，其卒必有窒礙。有人言無西海，便使無西海，亦須是有山。無陰陽處，便無日月。【略】

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洛下閎作曆，言數百年後當差一日，其差理必然。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法，以所差分數，攤在所曆之年，看一歲差著幾分，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卻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大抵陰常虧，陽常盈，故只於這一作張。裏差了。曆上若是通理，所通爲多。堯夫之學，大抵似揚雄，然亦不盡如之。常窮味有二萬八千六百，此非人所合和，是自然也；色有二萬八千六百，又非人所染畫得，亦是自然也；獨聲之數只得一半數不行，蓋聲陽也，只是於日出地上數得，到日入地下，遂數不行，此皆有理。譬之有形斯有影，不可謂今日之影，卻收以爲來日之影。據《皇極經世》色味皆一萬七千二十四，疑此記者之誤。【略】

修養之所以引年，國祚之所以祈天永命，常人之至於聖賢，皆工夫到這裏，則有此應。【略】

郊祀配天，宗祀配上帝，天與上帝一也。在郊言天，以其冬至生物之始，故祭於圜丘，而配以祖，陶匏稿鞂，埽地而祭。宗祀言上帝，以季秋成物之時，故祭於明堂，而配以父，其禮必以宗廟之禮享之。此義甚彰灼。但《孝經》之文，有可疑處。周公祭祀，當推成王爲主人，則當推武王以配上帝，不當言文王配。若文王配，則周公自當祭祀矣。周公必不如此。

又卷二一下 《書》言天叙、天秩。天有是理，聖人循而行之，所謂道也。聖人本天，釋氏本心。

又卷二二上 又問六天之說。曰：『此起於《讖書》，鄭玄之徒從而廣之甚可笑也。帝者，氣之主也。東則謂之青帝，南則謂之赤帝，西則謂之白帝，北則謂之黑帝，中則謂之黃帝。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又問：『《周禮》之說果如何？』曰：『《周禮》中說祭祀，更不可考證。六天之說，正與今人說六子是乾、坤退居不用之時同也。不知乾、坤外，甚底是六子？譬如人之四肢，只是一體耳。學者大惑也。』

又問：『郊天冬至當卜邪？』曰：『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此何待卜邪？』又曰：『天與上帝之說如何？』曰：『以形體言之謂之天，以主宰言之謂之帝，以功用言之謂之鬼神，以妙用言之謂之神，以性情言之謂之乾。』【略】

伯溫又問：『孟子言心、性、天，只是一理否？』曰：『然。自理言之謂之天，自稟受言之謂之性，自存諸人言之謂之心。』又問：『凡運用處是心否？』曰：『是意也。』棣問：『意是心之所發否？』曰：『有心而後有意。』又問：『孟子言心「出入無時」，如何？』曰：『心本無出入，孟子只是據操舍言之。』伯溫又問：『人有逐物，是心逐之否？』曰：『心則無出入矣，逐物是欲。』

又《程氏粹言》卷二《天地篇》 子曰：霜，金氣也；露，星月之氣也；露結爲霜，非也。雷由陰陽相薄而成，蓋沴氣也。

子曰：雨木冰，上溫而下寒也。隕霜不殺草，上寒而下溫也。

子曰：日月之爲物，陰陽發見之尤盛者也。

劉安節問：『人有死於雷霆者，無乃素積不善，常歉然於其心，忽然聞震，則懼而死乎？』子曰：『非也，雷震之也。』『然則雷孰使之乎？』子曰：『夫爲不善者，惡氣也；赫然而震者，天地之怒氣也，相感而相遇故也。』曰：『雷電相因，何也？』子曰：『動極則陽形也，是故鑽木戛竹皆可以得火。夫二物者，未嘗有火也，以動而取之故也。擊石火出亦然。惟金不可以得火，至陰之精也；然軋磨既極，則亦能熱矣，陽未嘗無也。』

或問：『五德之運，有諸？』子曰：『有之。大河之患少於唐，多於今，土火異王也。』

關子明推占吉凶，必言致之之由與處之之道，曰：『大哉人謀，其與天地相終始乎！故雖天命可以人勝也。善養生者，引將盡之年；善保國者，延既衰之祚，有是理也。』

子曰：冬至之前，天地閉塞，可謂靜矣。日月運行，未嘗息也，則謂之不動可乎？故曰動靜不相離。

子曰：致敬乎鬼神，理也；暱鬼神而求焉，斯不知矣。

子曰：陰過之時必害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欲無害者，惟過爲防耳。弗過防之，從或戕之。

或問天帝之異。子曰：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至妙謂之神，以功用謂之神鬼，以情性謂之乾，其實一而已，所自而名之者異也。夫天，專言之則道也。

子曰：天地所以不已，有常久之道也。人能常於可久之道，則與天地合。

或問：『日月有定形乎？抑氣散而復聚也？』子曰：『難言也。然究其極致，則二端一而已。』

范蜀公言鬼神之際，曰：『佛氏謂生爲此，死爲彼，無是理也。』子曰：『公無惑，則有是言也。』蜀公曰：『鬼神影響，則世有之。』子曰：『公有所見，則無是言也。』

子曰：卜筮在我，而應之者蓍龜也；祭祀在我，而享之者鬼神也。夫豈有二理哉？亦一人之心而已。卜筮者以是心求之，其應如響；徇以私意及顛錯卦象而問焉，未有能應者，蓋無其理也。古之言事鬼神者，曰如有聞焉，如有見焉，則是鬼神答之矣，非眞有見聞也。然則如有見聞者，誰歟？

子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言理無二也。若夫天之所爲，人之所能，則各有分矣。

子曰：天地之心以復而見，聖人未嘗復，故未嘗見其心。

子曰：天地之道，至順而已矣。大人先天不違，亦順理而已矣。

或問鬼神之有無。子曰：吾爲爾言無，則聖人有是言矣；爲爾言有，爾得不於吾言求之乎？

子曰：天地之開，感應而已，尙復何事？

子曰：日月之在天，猶人之有目；目無背見，日月無背照也。

子曰：氣化之在人與在天，一也。聖人於其間，有功用而已。

子曰：天地日月，其理一致。月受日光而不爲之虧，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氣不上騰，天氣不下降；天氣下降至於地中，生育萬物者，乃天之氣也。

或問：『日食有常數者也，然治世少而亂世多，豈人事乎？』子曰：『天人之理甚微，非燭理明，其孰能識之？』曰：『無迺天數人事交相勝負，有多寡之應耶？』子曰：『似之，未易言也。』

子曰：君子宜獲福於天，而有貧瘁夭折者，氣之所鍾有不周耳。

子曰：天地陰陽之運，升降盈虛，未嘗暫息。陽常盈，陰常虧，一盈一虧，參差不齊，而萬變生焉。故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莊周強齊之，豈能齊也？

或謂張繹曰：『吾至於閑靜之地，則洒然心悅，吾疑其未善也。』繹以告子。子曰：『然。社稷宗廟之中，不期敬而自敬，是平居未嘗敬也。使平居無不敬，則社稷宗廟之中，何敬之改修乎？然則以靜爲悅者，必以動爲厭。方其靜時，所以能悅靜之心，又安在哉？』

或問：『人多惑於鬼神怪異之說，何也？』子曰：『不明理故也。求之於事，事則奚盡？求之於理則無蔽，故君子窮理而已。』

子曰：古今異宜，人有所不便者，風氣之異也。日月星辰皆氣也，亦自異於古耳。月何食？不受日光也。何爲不受？與日相當，陰盛亢陽，不下於日也。古者鼓以救日月之食，然則月之食亦可鼓者，以其助陽歟？

子曰：五祀非先王之典。以爲報邪？則遺其重而舉其輕者。夫門之用，顧大於井之功乎？祭門而不祭井，何說也？

子曰：當大震懼，能自安而不失者，惟誠敬而已。

子曰：靜動者，陰陽之本也；五氣之運，則參差不齊矣。

子曰：史遷曰，『天與善人，伯夷善人非耶？』此以私意度天道也。必曰顏何爲而夭，跖何爲而壽，指一人而較之，非知天者也。

子曰：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鬼神者數也，數者氣之用也。

或謂：『殺孝婦而旱，豈非衆冤所感邪？』子曰：『衆心固冤之耳，而一

人之精誠，自足以動天地也。』然則殺暴姑而雨，豈婦冤既釋邪？』子曰：『冤氣固散矣，而衆心之憤亦平也。』

子曰：天地之閒，善惡均於覆載，未嘗有意於簡別也，顧處之有道耳，聖人卽天地也。

子曰：天地之化，雖蕩無窮，然陰陽之度，寒暑晝夜之變，莫不有常久之道，所以爲中庸也。

子曰：萬物皆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冬至祭天而祖配之。以冬至者，氣至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人成形於父，故以季秋享帝而父配之。以季秋者，物成之時也。

子曰：事鬼神易，爲尸難。孝子有思親之心，以至誠持之，則可盡其道矣。惟尸象神，祖考所以來格者也。後世巫覡，蓋尸之遺意，但流爲僞妄，不足以通幽明矣。致神必用尸，後世直以尊卑，勢遂不行。三代之末，亦不得已焉而廢耳。

子曰：物之名義，與氣理通貫。天之所以爲天，本何爲哉？蒼蒼焉耳矣。其所以名之曰天，蓋自然之理也。名出於理，音出於氣。字書由是不可勝窮矣。

子曰：陰陽之氣，有常存而不散者，日月是也；有消長而無窮者，寒暑是也。

子曰：天理生生，相續不息，無爲故也。使竭智巧而爲之，未有能不息也。

子曰：在此而夢彼，心感通也；已死而夢見，理感通也。明乎感通，則何遠近死生今古之別哉？楊定鬼神之說，其能外是乎？

子曰：老氏言虛能生氣，非也。陰陽之開闔相因，無有先也，無有後也，可謂今日有陽而後明日有陰，則亦可謂今日有形而後明日有影也。

或問：『天地何以不與聖人同憂也？』子曰：『天地不宰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

子曰：天地生物之氣象，可見而不可言，善觀於此者，必知道也。

孔文仲《三階平則風雨時賦》 圓極之運，泰階以平。表聖神之德盛，致風雨之時行。位正六符，炳光芒於常次；氣流四序，普散潤於羣生。大儀之遠兮，其體高明；列宿之繁兮，其文交錯。君道修於下，則瑞爲之證；人事失於此，則變從而作。偉一德之溫恭，感三階之炳爍。騰精於上，燭太微紫微之居；垂象於人，應時雨時風之若。燁燁華藻，蒼蒼昊穹。旁澤乎太一之座，密次乎文昌之宮。則必天地協應，陰陽大同。沐之以膏雨，撓之以祥風。上燦高躔，既色齊而光大；俯呈休驗，俾根著之滋豐。靈臺齊政兮，知精祲之祥；太史占天兮，測宿離之會。上焉兩兩之悉正，下焉元元之永賴。盛澤鼓舞，洪恩霧霈。觀文察變，仰魁斗之均明；薄山流淵，蘇物情而交泰。豈不以天至邈也，其監無私；星至遠也，其應不欺？惟上階之成象，合元元之題期。或當乎卿大夫之列，或主乎士庶人之卑。率皆騰燿而有爛，守常而莫移。致此協氣，播於六時。薰兮解慍之美，沛若如膏之滋。順軌而居，展開德宣符之效；以節而至，無鳴條破塊之爲。斯蓋位焉不易其尊卑，行焉不差其經緯。使清微之令均被乎率土，霡霂之澤昭蘇乎品彙。化養無外，涵濡罔既。相比而列，連炳煥於七星；仰觀其符，知協調於六氣。誠由至仁之化也，四表光被；太平之治也，兆民允懷。藹休功於萬宇，兆祥應於三階。載於傳則微淒苦之戾，出於記則無焱暴之乖。驗斗覆而歲穰，求端則正；占畢明而夷貢，取類其偕。班固志之也曉然示人，方朔陳之也勤於致主。修皇德以上動，煥台光而可覩。符作肅作聖之事，鮮極備極無之苦。又何必饗帝於郊，始能節乎風雨！

韋驤《生物必因材而篤論》 穹然而高，蒼然而色者，天之形也。列星隨旋，日月遞照，陰陽交變，風雨博施者，天之用也。值物賦象，無有偏擇，不見其本而見其成者，天之功也。功用若此，不約而誠，壹之於無私焉耳。夫無私於物，而其於人也將異乎哉。至於人，而或助焉，或絕焉，或因之以福，或仍之以禍，豈不緣其所取而應之邪？故《中庸》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嗚呼，仲尼之言其至矣夫！且天運於上而不能言，察天之道而能言於下者，非聖人孰能與於此哉！夫所謂生物者，舉端而喻人事也。所謂必因其材者，隨其質性而厚之也。勢欲殖者與之培，體欲傾者與之覆，培非私而覆非怒也，皆本其所致而速之也，非有愛惡疏密爲之間也。殖者不德而傾者不望，亦知不以愛惡疏密而間然也。是故彊本節用，天不能貧；本荒而用侈，則天能使之富乎？養備動時，天不能病；養略而動罕，則天能使之全乎？修道不二，天不能禍；倍道妄行，則天能使之吉乎？故曰『不爲堯存，不爲桀亡』，存其所存而亡其所亡耳。不知

存亡之理而察天者，是妄人也。知存亡之至而不惑，唯聖者能之。是以聖人正其在己而不祈於天，天其舍之乎？《易》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蓋謂是歟。故大德者必得位祿名壽之美，非幸也，其道適然也。《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由此觀之，天之因材而篤也，不曰昭昭乎？《洪範》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福、極所以爲勸沮，苟不固也，其又可以爲勸沮乎？嗚呼，仲尼之言其至矣夫！不由數測也，不由占知也，一言而盡天道，非聖人孰能與於此哉！

梁燾《上哲宗論政事之要五》 臣聞天之愛養生靈，必命仁聖之君以爲之主，而又生賢人君子於四方，以爲人主之用，使君倡臣和，共修善政，以代天理物而成太平之功。故人君立政，必求其賢人君子，布列左右前後，以爲輔佐，所以副天之愛養生靈之意也。恭惟皇帝陛下，以仁聖之資，荷天授命。太母以至公至正，恭敬節儉，保護清躬，九年成德。今陛下至明獨斷，中外歸心，太母可謂有社稷大功而恩及四海矣。陛下方當攬政之初，正是求賢之日，當舉政事之要，隨事以任人才，各用其所長，則上下交修，治道成矣。是能敬天受命，副天愛養生靈之意也。

王安禮《論明堂配帝第一劄子》 臣伏覩詔書，將來祀英宗皇帝於明堂，惟以配昊天上帝，餘從祀羣神悉罷。以臣所聞，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圜丘則徧及於天之羣神，明堂則弗徧也，祭上帝而已。所謂上帝者，則昊天上帝與五帝是也。何以知之？肆師之職，既曰：『類造上帝』，又曰：『封於大神』，則是以上帝兼及五帝，故又以大神別之也。司服之職，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若上帝專謂昊天上帝，則何故不止曰祀上帝，又加以昊天者，何也？由此觀之，則上帝之不專爲昊天上帝明矣。以《周官》一書考之，其別於五帝則稱昊天上帝，其別於昊天上帝則稱五帝，其合昊天上帝與五帝而並，則稱上帝。前後參驗，無一不合於此者。蓋自昔言禮者，皆以明堂專祭五帝，不及昊天上帝，康成之徒既已乖謬，歷代沿襲。朝廷方欲是正典禮，以革前世之弊，雖祀昊天上帝，而今又悉廢五帝之祀，則是其失與前世等也。《記》曰：『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接神之際，其謹如此，況於輕絕五帝之饗，違經變古，著一代非禮之舉，失孰大焉？方陛下祗畏天戒，此事尤宜加審。伏望聖慈以臣所言，廣延博聞彊識之士，更賜論議，取進止。

又《論明堂配帝第三劄子》 臣近因請對，曾再論列配帝事，伏聞聖論，臣以迫於日旰，未盡所陳。今輒敢援引古義，薦瀆宸聽。《周禮・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氊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肆師》：『類造上帝，封於大神。』蓋『大旅上帝』者，以上帝兼昊天，故下文以五帝別之。則《掌次》所謂『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者，專爲五帝而言也。『類造上帝』者，以上帝兼五帝，故下文以大神別之，則《肆師》所謂封者，專爲昊天而言也。《掌次》設文，正與《肆師》互相發明，則上帝兼昊天與五帝，尤爲明白矣。其謂之昊天上帝者，何也？夏曰昊天，氣之主也，而所御者萬物相見之事。《易》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又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蓋帝體物者也，萬物皆相見，而帝亦於是與萬物相見，故兆昊天於南郊以禋祀祀之也。其謂之大神者，何也？神之爲神，無乎不在，在地則『維嶽降神，田祖有神』之類是也；在人則『乃聖乃神，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之類是也；在鬼則『神保是饗，神具醉止』之類是也。此以道言之也。地則謂之祇，人則謂之鬼，唯天則謂之神者，此以禮言之也。禮者我無加損焉，正其名而已矣。故《周禮》一書，在天者皆謂之神，唯昊天則謂之大神，若地祇、人鬼，則無有謂之神者，蓋以正名爲書，則不得不爾。雖與他經所稱不同，其理一也。故其稱昊天上帝也，五帝也，亦各正其名而已。至於郊祀國祀之說，臣已粗陳大略矣。臣智識淺昧，學術無取，被蒙聖問，不敢不盡其說。干冒天威，死有餘恐。惟陛下斷其可否，不勝大幸。取進止。

蘇軾《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付)(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九月二十二日詔書節文，俟郊禮畢，集官詳議祠皇地祇事，及郊祀之歲廟饗典禮聞奏者。臣恭覩陛下近者至日親祀郊廟，神祇饗答，實蒙休應，然則圓丘合祭，允當天地之心，不宜復有改更。臣竊惟議者欲變祖宗之舊，圓丘祀天而不祀地，不過以謂冬至祀天於南郊，陽時陽位也，夏至祀地於北郊，陰時陰位也，以類求神，則陽時陽位，不可以求陰也。是大不然。冬至南郊，既祀上帝，則天地百神莫不從也。古者秋分夕月於西郊，亦可謂陰位矣，至於從祀上帝，則以冬至而祀月於南郊，議者不以爲疑。今皇地祇亦從上帝而合祭於圓丘，獨以爲不可，則過矣。《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舜

之受禪也，自上帝六宗山川羣神，莫不畢告，而獨不告地祇，豈有此理哉？武王克商，庚戌，柴望。柴，祭上帝也。望，祭山川也。一日之間，自上帝而及山川，必無南北郊之別也。而獨略地祇，豈有此理哉？臣以知古者祀上帝則並祀地祇矣。何以明之？《詩》之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此乃合祭天地，經之明文，而說者乃以比之豐年秋冬報也，曰：『秋冬各報，而皆歌《豐年》，則天地各祀，而皆歌《昊天有成命》也。』是大不然。《豐年》之詩曰：『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歌於秋可也，歌於冬亦可也。《昊天有成命》之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終篇言天而不及地。頌，所以告神明也，未有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也。今祭地於北郊，歌天而不歌地，豈有此理也？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則地祇在焉。歌天而不歌地，所以尊上帝。故其序曰：『郊祀天地也。』《春秋》書：『不郊，猶三望。』《左氏傳》曰：『望，郊之細也。』說者曰：『三望，太山、河、海。』或曰：『淮、海、岱也。』又或曰：『分野之星及山川也。魯，諸侯也，故郊之細，及其分野山川而已。』周有天下，則郊之細，獨不及五嶽四瀆乎？嶽、瀆猶得從祀，而地祇獨不得合祭乎？秦燔詩書，經籍散亡，學者各以意推類而已。王、鄭、賈、服之流，末必皆得其眞。臣以《詩》、《書》、《春秋》考之，則天地合祭久矣。議者乃謂合祭天地，始於王莽，以爲不足法。臣竊謂禮當論其是非，不當以人廢。光武皇帝，親誅莽者也，尙采用元始合祭故事。謹按《後漢書・祭祀志》：『建武二年，初制郊兆於洛陽。爲圜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此則漢世合祭天地之明驗。【略】以始祖配享，蓋有事祭，非常祀也。《三輔故事》：祭於圓丘，上帝后土位皆南面。』則漢嘗合祭矣。時褚無量、郭山惲等皆以曾言爲然。明皇天寶元年二月敕曰：『凡所祠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祇宜於南郊合祭。』是月二十日，合祭天地於南郊，自後有事於圓丘，皆合祭。此則唐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今議者欲冬至祀天，夏至祀地，蓋以爲用周禮也。臣請言周禮與今禮之別。古者一歲祀天者三，明堂饗帝者一，四時迎氣者五，祭地者二，饗宗廟者四，凡此十五者，皆天子親祭也。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羣小祀之類，亦皆親祭，此周祀也。太祖皇帝受天眷命，肇造宋室，建隆初郊，先饗宗廟，並祀天地。自眞宗以來，三歲一郊，必先有事景靈，偏饗太廟，乃祀天地。此國朝之禮也。【略】王者父事天，母事地，不可偏也。事天則備，事地則簡，是於父母有隆殺也。豈得以爲繁文末節而一切欲省去乎？【略】議者必又曰：『當郊之歲，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方澤之祀，則可以免方暑舉事之患。』此又非臣之所知也。夫所以議此者，爲欲舉從周禮也。今以十月易夏至，以神州代方澤，不知此周禮之經耶，抑變禮之權耶？若變禮從權而可，則合祭圓丘，何獨不可。十月親祭地，十一月親祭天，先地後天，古無是禮。而一歲再郊，軍國勞費之患，尙未免也。議者必又曰：『當郊之歲，以夏至祀地祇於方澤，上不親郊而通燿火，天子於禁中望祀。』此又非臣之所知也。【略】若一年再郊，而遣官攝事，是長不親事地也。三年間郊，當行郊地之歲，而暑雨不可親行，遣官攝事，則是天地皆不親祭也。夫分祀天地，決非今世之所能行。議者不過欲於當郊之歲，祀天地宗廟，分而爲三耳。分而爲三，有三不可。夏至之日，不可以動大衆，舉大禮，一也。軍賞不可復加，二也。自有國以來，天地宗廟，唯饗此祭，累聖相承，唯用此禮，此乃神祇所歆，祖宗所安，不可輕動，動之則有吉凶禍福，不可不慮，三也。凡此三者，臣熟計之，無一可行之理。伏請從舊爲便。昔西漢之衰，元帝納貢禹之言，毀宗廟。成帝用丞相衡之議，改郊位。皆有殃咎，著於史策，往鑒甚明，可爲寒心。伏望陛下詳覽臣此章，則知合祭天地，乃是古今正禮，本非權宜。

又《三槐堂銘叙》 天可必乎？賢者不必貴，仁者不必壽。天不可必乎？仁者必有後。二者將安取衷哉！吾聞之申包胥曰：『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世之論天者，皆不待其定而求之，故以天爲茫茫。善者以怠，惡者以肆，盜蹠之壽，孔顏之厄，此皆天之未定者也。松栢生於山林，其始也困於蓬蒿，厄於牛羊，而其終也，貫四時閱千歲而不改者，其天定也。善惡之報，至於子孫，而其定也久矣。吾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考之，而其可必也審矣。國之將興，必有世德之臣，厚施而不食其報，然後其子孫能與守文太平之主共天下之福。故兵部侍郎晉國王公顯於漢、周之際，歷事太祖、太宗，文武忠孝，天下望以爲相，而公卒以直道不容於時。蓋嘗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其子魏國文正公相眞宗皇帝於景德、祥符之間，朝廷清明天下無事之時，享其福祿榮名者十有八年。今夫寓物於人，明日而取之，有得有否。而晉公修德於身，責報於天，取必於數十年之後，如持左券，交手相付。吾是以知天之果可必也。吾不及見魏公，而見其子懿敏

公，以直諫事仁宗皇帝，出入侍從將帥三十餘年，位不滿其德。天將復興王氏也歟？何其子孫之多賢也。世有以晉公比李栖筠者，其雄才直氣，眞不相上下，而栖筠之子吉甫，其孫德裕，功名富貴，略與王氏等，而忠信仁厚，不及魏公父子。由此觀之，王氏之福蓋未艾也。懿敏公之子鞏與吾遊，好德而文，以世其家。吾是以錄之。

又《醮上帝青詞》 臣聞報應如響，天無妄降之災；恐懼自修，人有可延之壽。敢傾微悃，仰瀆大鈞。臣兩遇禍災，皆由滿溢。早竊人間之美仕，多收天下之虛名。溢取三科，叨臨八郡。少年多欲，沉湎以自殘；褊性不容，剛愎而好勝。積爲咎厲，遘此艱屯。臣今稽首投誠，洗心歸命。誓除驕慢，永斷貪嗔。幸不死於嶺南，得退歸於林下。少駐桑榆之暮景，庶幾松栢之後凋。

又《鳳翔醮土火星青詞》 嗚呼，天之保佑下民罔不至，所資以生罔不蕃。育民既不知德，天亦維不勸。乃朝夕戕取，以厚厥躬。天既不我咎，乃不恭畏於神祇，不修勅厥心，驕淫矜夸，以干上帝威命。帝用不赦，丕降罪疾於下，則惟雨暘，常以訖我黍、稷、禾、菽、蔬、麥，我民用蕩析隕越。天亦終哀矜，其忍翦棄其命罔孑遺。今秦民既不獲於秋，乃十旬弗雨，曰：『其尚克有夏。』走於山川鬼神，亦罔不至。既不獲，乃曰：『維熒惑鎮星次於井，秦民其亦應受多罪。』茲用即於齋宮爲壇位，以與百姓請命。嗚呼，其庶幾哀之。俾克有夏，亦克蓺厥秋。民今其栗栗，朝不謀夕。

又《東坡易傳》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天者，死生禍福之制，而民之所最畏也。是故明天之道，察民之故，而作蓍龜。蓍龜之於民用也，其實何能益，亦前之而已。以虛器前之，而實用者得完，是故禮義廉恥以前賞罰，則賞罰設而不用矣。

蘇轍《詩集傳》卷一八 《思文》，后稷配天也。

《周頌》有祭天之詩三焉。其一曰《昊天有成命》，以郊祀天地。此所謂禘嚳，祀昊天於圜丘而以嚳配之者也。其二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此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也。其三曰《思文》，后稷配天。此所謂郊稷，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者也。此三者，其說皆出於鄭氏。古之論郊祀者，莫密於鄭氏。然世或以其怪而不信。予以爲鄭氏近之，而不善言之。故爲之辯曰，天一而已。然而天有五行，五行之神而尊之曰五帝，不可謂無六天也。古之帝王以五行之德迭王天下，故以火德者曰炎帝，以土德者曰黃帝。古之帝王以五德相授而有天下，其來尚矣。至於周而爲木，故以其行王天下。則又特祀其神，此亦理之當然也。然鄭氏之說則恠矣。曰，昊天者，耀魄寶。蒼帝者，靈威仰。赤帝者，赤熛怒。黃帝者，含樞紐。白帝者，白招拒。黑帝者，叶光紀。帝王之以其德王天下者，皆其所感而生也。此尚何以使學者信之。然鄭氏之所謂感生者，禮之所謂祖之所自出也。然則記者亦過矣。史稱秦襄公居西方，自以爲主少皞之神，故作西畤，以祀白帝。其後宣公作密畤，以祀青帝。靈公作吳陽上畤，以祀黃帝，下畤以祀炎帝。漢高帝曰，吾聞天有五帝，而不足一，何也。於是復作北畤，以祀黑帝。其說皆與鄭氏合。故鄭氏之說古矣，而所以言之非也。若夫王氏之學，有昊天而無五行，故曰禮之所謂禘嚳者，大祭於廟而以嚳爲祖也。所謂郊稷者，祀昊天而以稷配也。所謂祀文王於明堂者，亦以配昊天也。予竊而非之。何者，周人推其受命祖曰文王，始封之祖曰后稷。故周人之廟，至稷而止。又推而上之曰，后稷生於姜嫄，則又立姜嫄之廟，曰先妣。姜嫄，帝嚳之妃，而特立廟，則嚳無廟矣。無廟則無主，無主則無以禘。無廟則無所禘。將禘於后稷之廟，是以父而下禘於子孫之廟，非禮也。且夫肅之所謂其祖之自出者，嚳也。以嚳爲祖之所自出可也，未有禘祖之父而以祖配之者也。王者之祭天地維外之，故爲之配以主之。禘祖之父而爲之配，是外祖之父也。由是言之，嚳不得與宗廟之禘，而祖之所自出者非嚳，則所謂禘嚳者，誠配天也。

又《論語拾遺》 孔子居魯，陽貨欲見而不往。陽貨時其亡也，而饋之豚。孔子亦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與孔子三言。孔子答之無違。孔子豈順陽貨者哉，不與之較耳。孟子曰，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夫先之而必答，禮之而必報，孔子亦有不得已矣。孔子之見南子，如見陽貨，必有不得已焉。子路疑之，而孔子不辨也。故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以爲世莫吾知，而自信於天云爾。

又《論明堂神位狀》 右臣聞三代常祀，一歲九祭天，再祭地，皆天子親之。故於其祭也，或祭昊天，或祭五天，或獨祭一天，或祭皇地祇，或祭神州地祇，要於一歲而親祀必遍。降及近世，歲之常祀，皆有司攝事，三歲而後一親祀。親祀之疎數，古今之變相遠如此。然則其禮之不同，蓋亦其勢然也。謹按國朝舊典，冬至圜丘，必兼饗天地，從祀百神。若其有故不祀圜丘，

別行他禮，或大雩於南郊，或大饗於明堂，或恭謝於大慶，皆用圜丘禮樂神位。其意以爲皇帝不可以三年而不親祀天地百神故也。臣竊見皇祐明堂遵用此法，最爲得禮之變，自皇祐以後，凡祀明堂，或用鄭氏說，獨祀五天帝；或用王氏說，獨祀昊天上帝。雖於古學各有援據，而考之國朝之舊，則爲失當。蓋儒者泥古而不知今，以天子每歲親祀之儀，而議皇帝三年親祀之禮，是以若此其疎也。今者皇帝陛下，對越天命，逾年卽位，將以九月有事於明堂，義當並見天地，遍禮百神。躬薦誠心，以格靈貺。臣恐有司不達禮意，以古非今，執取王、鄭偏說，以亂本朝大典。夫禮沿人情，人情所安，天意必順。今皇帝陛下始親祠事，而天地百神無不咸秩，豈不俯合人情，仰符天意？臣愚欲乞明詔禮官，今秋明堂用皇祐明堂典禮，庶幾精誠陟降，溥及上下。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又《論合祭天地劄子》 臣伏見禮官等同議合祭天地之體，其間有以合祭爲非者。輒考之禮義，參之古今，竊謂以合祭爲非者，皆按禮而未窮義，據古而未達今者也。何以言之？天子父事天，母事地，自生民以來未有事父而遺母，事天而遺地者也。周人之法，王者一歲親祀天者四，親祀地者二。當其時，禮文簡而儀衛少，又未有肆赦、推賞之煩，蓋一歲六祭而不爲勞。故雖天地別祭而不爲闕也。自漢以來，事與周異，故武宣之間，已三歲然後一郊，間歲然後一祠后土矣。雖禮文殘缺，不可復詳，然三輔故事，有合祭天地之語。至平帝元始之初，合祭之議始見，光武因而行之，其後或疏或數，或合或別，皆無常制，不足取法。惟唐天寶初，始定以三年冬至皇帝合祭天地於圜丘，祀前親饗太淸宮及太廟。於是三年一郊，而始祖、祖廟、天地、百神無不咸秩，變禮之得，實始於此。本朝一祖五宗，監觀前世，議定郊祀，而以唐制爲是。因而行之，逮今百有餘年，鬼神饗德，四海蒙福，則其效概可見矣。嘗竊原祖宗之意，蓋以謂三代舊典，時異事異，不可復行，然而先王遺法，則不可廢。是以著之通禮，每歲使有司攝事，以示無忘古初。而天子親祠，則定從三年。凡今三年一郊，蓋已非三代之舊，則其合祭天地，不用三代之故，蓋不當復議矣。元豐三年，議禮之臣不達此意，枉以三代每歲別祭之儀，而非本朝三年合祭之禮，其說初無他義，惟有『殆非求神以類之意』一句，遂於四年有旨，北郊親祠並依南郊，仍修上公攝事之儀。六年，南郊遂罷合祭，而北郊之祀迄今不舉。其議始於黃履，而成於張璪。先帝重違羣臣，俯而從之耳。伏惟皇帝陛下踐祚臨祭，於今八年。旣已再見昊天，而未始一見皇地。事天而遺地，有事父而遺母之嫌，推之人情，神意不遠。故中外有識之士，咸願復舉祖宗故事，合祭天地，從以百神。以逆無疆之休，以解天下之惑。願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深惟祖宗因時施宜之意，毋徇諸儒執禮拘文之說，斷自聖意，舉而行之，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

又《孟子解二十四章》 孟子曰：『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小大之相形，貴賤之相臨，其命無不出於天者。畏天者，知其不可違，不得已而從之；樂天者，非有所畏，非不得已，中心誠樂而爲之也。堯禪舜，舜禪禹；湯事葛，文王事昆夷，皆樂天者也。

范祖禹《畏天劄子》 臣前上《仁皇訓典》，願陛下法則仁宗，宜以至誠好學爲先。今因進講《月令》聖人奉天之事，臣竊以畏天者莫如仁宗，故願陛下先誠於事天。臣聞聖人之事天也，非在於七日戒、三日齋、執圭幣以饗圓丘之時也；天之佑聖人也，亦非在於祭則降福之時也。聖人無一日而不事天，天無一日而不佑聖人。昔堯授舜，舜授禹，皆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夫帝王之興，受天眷命，豈一朝一夕哉！由其積行累功，素合於天也。堯有聖神文武之德，故天命以爲天下君。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所以事天也。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君子行仁義禮智以法之。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仁。天叙有典，故奉之以五典；天秩有禮，故奉之以五禮；天命有德，故奉之以五服；天討有罪，故奉之以五刑。賞有德，罰有罪，皆天之事，非人君所得私也，故官謂之天官，民謂之天民。官不可非其人，民不可以失其心。《易》曰：『大人者，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夫能使天不違者，奉天之至也。《仲虺之誥》曰：『天乃錫王勇智。』聖人聰明淵懿，皆天所與，豈可不學以奉天乎？《湯誥》曰：『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言人有善，己有過，皆天所知，不可誣也；聖人推此心於天下，故其德合於天。伊尹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夫一者何，惟誠而已；不誠則有僞，故不一，不一則無以享天心。又曰：『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非商求於下民，惟民歸於一德。』天之所佑，民之所歸，惟誠而已。《召誥》曰：『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命哲則有智有不智，故不可不一於學；命吉凶則有禍有福，故不可不一於德；命歷年則有

永有不永，故不可不一於仁。此皆所以事天也。《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言文王升降動靜皆合天之意也。又曰：『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言天常與人君出入游處，不可不畏也。夫天之與人，同一氣耳，故民愁則天爲之戚，民悅則天爲之和。《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是也。恭惟仁宗深體此意，是以能誠於事天，誠於畏天。臣伏見自去冬郊祀以來，天人協應，風雨時若，有豐年之祥，此乃皇天嚮佑，陛下至誠之所感也。而自中春以來，暴風雨雪，寒氣過甚，節令不時，豐年之祥，復未可必。夫天之於人君，亦猶人君之於臣下也，小過則戒飭之，若其不改，然後責罰加焉。人君覩小異而不儆戒，則大異將至矣。是以洊雷震，則君子恐懼修省；迅雷風烈，孔子必變，敬天威怒也。惟陛下戒之愼之，無忽天地之小異，側身修德，以消大異於未然，則天心常悅，人心常和，四海幸甚。取進止。

又 臣伏見今月一日日食不盡如鉤，見者駭懼，以爲數十年來日食之異未有如此之甚者也。臣聞日食者，陰侵陽、臣侵君也。自古陰盛陽微，小人浸長，虧損人君之明，則謫見於天，日爲之食。陛下初御前殿聽政，月朔之日，皇天見異，以儆聖心，雖言語丁寧，不過於此矣。陛下所宜恐懼修省，以答天戒，深思變異之來，殆由人事有以感致之，務在安靜，以寧人心。夫天人之際，相去不遠，應如影響，不可不畏。能應之以德，則災變而爲福，異變而爲祥；不能應之以德，則重違天意，何由消弭？臣恐邪人佞臣欲寬陛下聖慮，或言日食自有定數，又云天道遠而難知，此乃小人誤國之言，非聖人畏天之意也，惟陛下留神省察。臣不勝灼怛憂國之至。取進止。

孟程《九疑說》 陳希夷謂山自天來，蓋天傾西北，故山自西北來。西北乾，亥，陽之始。陽順陰逆，至於巽，已陰之極。禹之治水，起於冀州，地勢極高。衡山之頂，與冀州之地適平，故曰衡山，陽極尊而陰極卑也。中國之山起於冀朔極陽之地，而至於湘南，蓋極陰之地也。夫陽極不生陽而生陰，陰極不生陰而生陽，故曰陰疑於陽必戰。九疑者，其極陰生陽之所乎，故曰九疑。予登其山，蓋十二峰相連湊合。世之所傳《九疑山圖》，蓋畫九峰相似，其形難辨，而非疑也。九，其義也，非數也。

鄭俠《譚文初字序》 天之初，至高而已矣。微日星寒暑、雲風雷雨之行，以神其化，則徒高不能以自施，而萬物之資始者，有所不大矣。故日星寒暑、雲風雷雨之行，此天之文也。地之初，至厚而已矣。微山川陵谷、原隰阪險之錯，以靈其變，則徒厚不能以自育，而萬物之所資生者，有所不至矣。故山川陵谷阪險之錯，此地之文也。天地之文，固其自然，然而未聞其所以文之者，爲有以掩其初也。唯人之文，亦如此而已矣。厥初，巢穴之居，毛血之茹，無君臣上下、典章彝則之設。蓋朝野腥臊，禮義墁圬，人相爲類，而與禽獸無擇也。是以聖人惡其荒，而懼其亂之不可已也，故爲之仰觀於天，俯察於地，觀鳥獸之文，與物之宜，而制作焉。爲之宮室，以易其巢穴之居也；爲之饔飧，以易其毛血之茹也。而民皆悅之，【略】由是觀之，天地人所以爲文者不同，而所以文之者則一，以文其初而已矣。夫唯質勝文則野，非去文而任質也，質勝而已矣。文勝質則史，非去質而尙文者也，文勝而已矣。文質之道，不可相勝也；況相滅耶？是謂之文明而止。故文有所起，有所止。文起於至質，而止於與人之誠相副而已，惟至人然後能成。夫天循於故，無以故滅命，無以人滅天，亦無以其成於天之命者，而放夫循於人之故者。天與人不相勝，然後文不勝質，質不勝文，文質彬彬，然後以之爲君父，則堯舜之君父也；以之爲臣子，則皐、夔之臣子也。故曰：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夫然後治上下，合天人，和同高卑之際，而使之無間也。故日星寒暑、雲風雷雨，得以順其道，而天之施者，以之大也；山川陵谷、原隰阪險，得以安其德，而地之育者，以之大也；君臣上下，典章物則，得以循其故，而人之治者，以之得也。天以之清，地以之寧，人以之成，夫是之謂經緯之道。故曰：天地設位，而聖人成能者如此而已。大哉文乎！其用足以爲君子之治，而微妙玄深，至於不可知之神也。其初則明君臣上下之分，而終則經緯天地，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使文而忘其初，猶之爲日星寒暑、雲風雷雨之行，而遺天也，無所麗矣；爲山川陵谷、原隰阪險之錯，而遺地也，無所附矣。無所附麗，則無以自立，而徒生成變化無窮如是哉？故至誠者，人之所附麗而自立者也，可不務乎？

陳次升《上哲宗奏星變》 臣觀《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詩序》曰：『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以此知有道德之君，天必愛佑之，時出變異，以警戒之。恭惟陛下聖德隆盛，朝廷清明，今有此變異者，豈非天之所愛佑，以此警戒乎？竊聞陛下謙冲退托，下詔損常膳，避正殿，罷秋宴，求直言，此盛德之舉，社稷之福也。然考之故事，先朝有遇星變，必頒恩以滌幽枉，臣欲乞斷自聖衷施行，庶使變異自消，福祥日至。不勝幸甚。取進止。

又《上哲宗奏因災變求直言疏》 臣聞《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又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則知古之聖王，嚴恭寅畏，以順承天。示之以異，則反身修行、下責躬之詔、求直言者有之，冊免三公者有之。恭惟陛下近因星變徹常膳，遠聲色，罷游宴，此盛德之舉，雖舜帝之惟幾，文王之小心，何以加諸？然而責躬之詔未下，無以顯聖德，天下直言未求，無以裨聖政。臣竊觀經史所載，以災異之來，必緣人事，人事正於下，天意應於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蓋謂此也。伏願陛下頒尺一之詔，求天下直言，上以昭聖明之聽納，下以盡臣庶之愚忠。如此則朝政闕失，得達於冕旒之前，人事何患乎不修？人事修，則天意得；天意得，則災異自消矣。取進止。

耿南仲《周易新講義》卷一 天地者，形也。陰陽者，氣也。卽天地之形，陰陽之氣，而密爲鼓舞於其間，使其形有闔闢，氣有噓吹，以成變化之功者，乾坤是也。故天地譬則形體，乾坤譬則精神矣。夫易無體也。無體則無出。無藏無出，無藏其所以藏，以乾坤爲之蘊而已。其所以出，以乾坤爲之門而已。故卦始於乾坤。而乾者，道也。元亨利貞者，德也。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有少陽，有老陽，有少陰，有老陰。少陽之純於春，爲元。老陽之熙於夏，爲亨。少陰之斂於秋，爲利。老陰之凝於冬，爲貞。萬物之爲元也，資氣而已。其於亨則流形焉，至於利則質成焉，氣形質其終復歸根者，貞也。元亨利貞，在天爲春夏秋冬之時，在人爲仁義禮智之性。

謝良佐《上蔡語録》卷一 孔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於天之將喪斯文下，便言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則是文之興喪，在孔子，與天爲一矣。蓋聖人德盛，與天爲一。出此等語，自不覺耳。孟子地位未能到此，故曰，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聽天所命，未能合一。

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九《渾天論》 漢興，言天體者三家。宣夜雅無師說，其狀靡考。自洛下閎營渾天，而妄人度其數，壽昌儀其象，則周髀之術遂寢不用。至於今，千百歲矣。其間通達精博之士，作必稽焉，未有能外之者。是其術果得天之體，而不可以外歟。抑亦後人之智，皆出其下，而未足以窺其缺歟。請試論之。言渾天者，必曰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璣衡則渾天儀也。今考之於《書》，而有之。孔安國曰，璣衡，王者正天文之器也。日月五星，謂之七政。然其制不傳。當是時，舜相堯，攝其事。因堯之器，而察用之。不言舜之作也。則璣衡之法尚矣。而經傳無述。夏商之際，亦未有聞焉。至於成周，建六官，典三事。而地官大司徒，有土圭測景，以求地中。春官太史，職抱天時，以從大師。馮相氏掌星辰，以會天位，致日月以辨時叙。保章氏，志變動以察吉凶，辨封域以觀妖祥。夫土圭之所測，必有度數。太史之所抱，必有儀式。馮相之所掌致，必有常次。保章之所辨觀，必有名物。由是言之，舜之璿璣玉衡，理亦當然。爲渾天者，言周天之數，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地平天中。平之上下，各一百八十二度有半而強。南北有極。北極出於上三十有六度，南極沒於下，亦如之。北極之南五十有五度，而當嵩高之上。嵩高，天地之中也。北至之日，去極六十有七度。二分之日，去極九十有一度。南至之日，去極一百一十有五度。天道西轉，日月五星東行。一晦一明，天行一周，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用以度天體，辨星位，定辰次，考七政之進退，而知其躔離盈縮，謂璣衡之法。若此，故漢世爲璣以象天，爲衡以望之，謂之渾天儀。宋在江表，錢樂之製八尺之衡於元嘉。唐有天下，淳風造三重之儀於貞觀。至明皇時，浮屠一行，與梁令瓚始作經緯四環，赤黃白三道，設櫃象地，藏機於中，引水轉輪，遲速成序，模象詳簡，機思精粗雖或殊途，至於度數星次，則同歸一致。雖然，言璣衡者，謂璿亦玉也。聖人貴天象，故皆以玉爲之。或云美珠爲璿。至陰生珠，至陽生玉。以璿爲璣，以玉爲衡，用陰陽之精也。用其精以察其象，制作之意，理或當然。以珠爲璣，則漢世八尺之法，殆未合唐虞之器。謂渾儀足以齊七政可也，如直以爲璣衡，則未之敢聞。鄭氏言，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潁川陽城，謂夏至之景尺有五寸。則南戴日下爲萬五千里。日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內。半之，得地中。宋元嘉中，五月立表於交州，日在表北。表南之景三寸。開元測之，復加三分。而交州去洛水，陸回折止於九千里。則三萬里之說非矣。或言八月，海中望老人星下，列星粲然，明大者甚衆。乃渾家以爲常沒地中者也。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之星則見。鐵勒之地，極高五十度，則二極出沒三十六度之言脫矣。故議者疑焉。以謂古之人步圭景，將以節宣和氣，輔相物宜，不在於辰次之周徑。重曆數，將以恭授人時，欽若天象，不在於渾蓋之是非。殆或不然。夫辰次不分，則無以正圭景，渾蓋不察，則無以定曆數。圭景不正，曆數未定，而能欽若天象，恭授人

時，節宣和氣，輔相物宜者，未之有也。通天地人，一氣也。一氣相應，如桴鼓影響。陰陽不調，雨暘失序，人物感之，則饑饉癘疫，夭閼失性。人物不和，乖氣上達，陰陽感之，則日月星辰，罔有攸序。人物之氣，繫於政事。陰陽之變，應於人物。聖人謹察其變，所以驗人物之和否，而知政事之得失也。陰陽消長而變化成，五行迭用而萬物生。日月者，陰陽之精也。五星者，五行之榮也。二十八星經其體，而七政緯之以致用。日月進退有時，五星躔離有度。遲爲不足，疾爲有餘。盈縮疾徐，皆其變也。不知其常，無以知其變。考其常者，舍度數何以哉。天道緜邈，非耳目之所及，思慮之所盡。渾蓋是非，辰次周徑，未易輕議，亦考之於經，驗之以事而已。考之於經而無違，驗之以事而不爽，則不刊之良法，利用之善器也。《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則度數有定矣。斗以時移，昏建月辰，則天行可知矣。四星迭南，皆以昏見，則日行可知矣。朔不東見，晦不西明，則月行可知矣。夏至之後，景日以北。冬至之後，景日以南。則三道可知矣。此渾天之說，合於經而驗於事者也。合於經則不妄，驗於事則有功。聖人制作，要之有功而已矣。夫憑虛而望，無蔽於前，則天體四垂，與地相際。空中物，近高而遠卑者，自然之勢也。十里百里千里萬里皆然，而地易則差。故近北則極漸高，近南則見未識之星。不識日月星辰果依天而行耶，抑亦自運於空中，而無所附綴耶。皆不可得而知也。古之善言天者，謂無所至極。如蓋如卵，悉非確論。雖然，天體之大，不可測知。日月星辰，四游升降，則不出於三百六十五度之內。經渾天者，據中國之土中，極目力之所至，盡占驗之所用以爲法。故北極在三十六度，南極沒於地中。因南北以瞻四維，故渾儀之狀如鳥卵矣。後世據朔南之偏方，用土中之定法，執運動之大體，求不測之儀形，因天體之差殊，忘日星之不忒，乃以渾蓋一貫，善否不分，何不通之甚耶。蓋天者，謂天形如覆盆。中高四下，日月旁行遶之。交州去洛九千里，近於鐵勒之地。夏至，日在交州之北，而夜不見於鐵勒之南，則是日月星辰出沒於地之上下，非遶天旁行明矣。此渾蓋之尤辨者也。孔子沒，後之儒者，精極象數，通天人之蘊者，楊子一人而已矣。或問渾天，楊子曰，洛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又曰，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渾天之術，其殆密乎哉。又云，通天地人，一氣也。天氣不和，雨暘失序，人物感之，則飢饉扎瘥，夭閼失性。人氣不和，憤怒愁怨，陰陽感之，則日月錯行，星辰離次。故聖人善政事以和人物，變陰陽以弭災變。觀天道之順否，以察人事之得失。故聖人重焉。昔在有虞，用堯之道，在璣衡以齊七政，所以正天文也。成周之隆，太史職之。馮相保章，分典其事。制作法度，雖不見於載籍，漢世以來，鴻碩之論，範銅之儀，有可言者。蔡中郎曰，言天體者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有名而無說，周髀有說而無驗。近得其情可以施用者，惟渾天爲善。候臺銅儀，渾天之法也。言渾天者，謂天包地外，地居其中。周天之數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居地之上下者皆半。其兩端，北極出於上，南極入於下。自北徂南，爲度一百八十二有半而強。北極之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嵩高，天下之中也。去極六十有七度，夏至之日所行也。九十有一度，二分之日所行也。一百一十有五度，冬至之日所行也。三道既正，日月交運。晦朔弦望，進退離合。序有常時，時有常次。星辰因之，流行伏見，有數有度。縮爲不足，盈爲有餘。遲速滿虛，不失其故，則陰陽和，風雨時，寒暑平，生化序，而黎民康寧，百穀用成，草木鳥獸莫不得其所。於是可以見政事之修矣。故揚子曰，洛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故平子作《靈憲》以紀其狀，蔡鄭王陸著義論以明其善。宋元嘉中，太史丞錢樂之鑄銅爲儀，至唐猶在。其法，衡長八尺，璣圍二十有五尺。蓋爲璣以象天，而衡以望之。轉璣窺衡，以知星宿。若乃建南北之極，計周天之度，定日月之行，正星辰之紀，則渾天之說也。職本羲和，太史典之。聖人在上，百度修舉。考齊七政，合驗庶事。究天人之際，而通乎幽明之故。此二帝三王之用心也，豈不偉哉。

又《列子天瑞論》

夫燧映日而生火，方諸遡月而生水。日與燧未嘗生火也，而火自燃。月與方諸未嘗生水也，而水自達。其所以映而遡之者，人也。然不得夫燧方諸與日月之末光，則雖有祝融玄冥，亦末如之何也。已矣，大道之於萬物，其猶日月之於水火乎。萬物之於大道，其猶水火之於日月乎。道者，虛無之強名。至無也，故萬有由之以生。至虛也，故萬類由之以化。生者自生爾，而生生者未嘗生之。化者自化爾，而化化者未嘗化之。如其物而生之，物而化之，則力有所不給，而道熄矣。雖然，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由之以生，而不可違。生理盡則不得不死。由之以化，而不可已。化道極則不得不生。生也，化也，有數存焉，而無能外之者也。既已有生化之理矣，果可以謂之無乎。既已謂生化自爾矣，果可以謂之有乎。言

無，非道也。言有，非道也。立乎有無之間者，其去道之遠，不可勝算也。故曰，不生者疑獨，直謂之獨，則有所離矣。本無有也，亦無無有也。孰爲獨乎，孰爲不獨。疑乎獨而已矣，此大道之體也。知大道之體，生化之理，則知流俗之所好。流俗之所惡者，適然而來。其來也，莫之禦。適然而去，其去也，莫之止。去來之間，或徐或疾，或久或近，皆有制之者也。我無增損也。因其所遇亦直寄焉耳，復何所去取於其間哉。人事之大，莫大於生死也，猶將以爲夜旦之常。而不知悅生，不知惡死，況其細者乎。夫世之所以至性彫於人僞，至眞奪於外物，放而不知返者，蔽乎末流而喪其大原也。掇拾榮華，已去根本。又況認其翦綵者，不亦悲夫。故是篇先明大道之體，次述生化之理。道體既明，生化既形，申之以達人之篤論，資之以昧者之疑義，皆所以既其文而究其實也。夫不生不化者，大道也。太極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質。質到而三才列位者，生化之見於大者也。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生化之見於小者也。夫逢生之運，天地雖大，不能不生。會其化時，蟲魚之微，不能不化。則生化之數，孰逃之哉。彼小大修短，動殖氣識，皆生之一物，無好醜之辨也。故榮啓期誦林類之言，而不以貧富生死易其樂。子貢、晏子達至人之論，而不以死生爲兩途。彼昧乎順適之理，而安於流傳之常者，一有所遇，則切切然認而有之曰，此我之身，此我之名。至乎夜半大澤喪山，大壑亡舟而弗知也。故我非天地也，天地之壞與不壞，非我之所能知也。寄乎天地之間者，亦委之而已，吾何用心哉。而杞國之人，無故而憂之。憂其憂者，無故而曉之。彼二子固已大失矣，而長廬子又從而笑之。夫天地之與人遠矣，愚者猶概乎胸次。得喪予奪貴賤窮達之在人，非天地之比也。遇之而能洗然者幾希，是皆未覩乎大方之家者也。若夫達觀之士，乘而流行，無所抵滯。槌也斯鈍，錐也斯銳。化其左臂以爲雞，則因以求時夜。化其右臂以爲彈，則因以求鴞炙。物無不可，理無趣舍。故丞之語舜曰，汝身非汝有，汝何得有夫道。夫身者，我之所體以生者也。今不得認而有之，則天地之間，是固無可有者。知萬物之非其所有，故取乎天地之時利，雲雨之滂潤，而皆爲之盜。向氏認己而有之，故踰垣鑿室，探其所及，以陷於罪。雖然，彼己之分辨，而公私殊途。公私之名立，而罪富異效。有公私者固出盜，無公私者，理亦未冥故。天地之德則不然，公者自公，而吾不知其爲公。私者自私，而吾不知其爲私。公私兩忘，同乎冥一，孰爲盜耶，孰爲不盜耶。此道之極耶。夫道存乎太極之上，則生天生地。行乎開闢之後，則無爲而自然者屬之於天，有爲而或使者屬之於人。故莊生言九變之序曰，先明乎天，而道德次之。是篇明大道之體，而謂之天瑞。蓋道不可見。言之所及者，自然之符而已。明乎自然之符，則大道得矣。彼孫叔敖三爲令尹，復三去之，而憂喜之容不見於面者，此覺乎天瑞之理。譬之去九牛之毛，而始得其一毫。而天下畏其賢，百世高其風。是乃人皆百歲，而以彭祖爲壽。

孫奭《孟子疏・公孫丑》 此章指言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者，孟子言國君行仁，則國昌民安，享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故己蒙其恥辱。今之國君，既能疾惡其有恥辱於己，而以居處於不仁之道，是若疾惡其濕污，而以居其卑下近水泉之地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者，言今之國君，如能疾惡其恥辱，莫若尚其有德之賢，而尊敬其有道之士也。既能貴德尊士，則賢者居其官位，能者任其官職也。所貴德者，爲其有德也，所以尊士者，爲其事道也。能爲人所不能爲，賢長於德行者也；能爲人之所能爲，能長於道藝者也。得賢能在位在職，則國無不治也。所以謂仁則榮之意也。『今國家間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者，言今國家間暇無事，以及此時，若能修明政教刑罰，雖強大之國，亦必畏服矣。《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至『誰敢侮之』者，自『迨天』至『或敢侮予』，蓋《詩》邠國《鴟鴞》之篇文也。言此鴟鴞小鳥，尚知天未陰雨之前，取彼桑根之皮土，以纏綿牖戶，喻人君能於間暇之時，治其國家，以明其刑政，則今此下民，誰敢侮慢我也。詩人蓋以天之未陰雨，國家間暇之譬也。徹彼桑土，綢繆牖戶，明其政刑之譬也。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大國必畏之譬也。鴟鴞所以徹彼桑土於天未陰雨之前，以纏綿牖戶，則風雨莫得以漂搖，人君所以明政刑於間暇之時，以維持國家，則鄰國莫得以侵侮。此孔子所以曰作爲此詩者，是能知其治道者也。以其能治其國家，則誰敢侮之矣。是宜孔子善之，以謂爲此詩者，其知道乎？

又 此章指言民和爲貴，貴於天地，故曰得乎丘民爲天子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至『是地利不如人和也』者，孟子言其用兵之要也，謂古之用兵者，莫不布策挾龜，迎日計月，望雲占風，觀星候氣，以察吉凶，以明利害，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內有三里之城，外有七里之郭，以

爲之禦，雖環轉而攻之，則莫能勝焉。是天時不如地利也。鑿池深之使其不可踰，築城高之使其不可攻，又以甲兵之堅利，米粟之多積，是地利亦有得矣，然而上下異政，君民異心，不能効死以守，至皆委卻而去之，是地利又不如人和也。孟子於前言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乃設此文於後，而解其言也，故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至『是地利不如人和』而已矣。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至『戰必勝矣』者，此又孟子復言而詳說之也，故曰所居之民，不在以封疆之爲界；欲牢固其國，又不在以山谿之爲險；威震天下，又不在以兵甲之爲堅利：以其得道之君，則人多助之，失道之君，則人寡助之而已。孟子所以言此者，蓋謂但在得其道，不在於封疆山谿兵甲之爲矣，故復言人有寡助之至極者，則親戚離畔之。親戚離畔者，戰必不勝而敗績。有多助之至者，則天下皆順從之。以天下之所順從而攻伐其親戚所離畔者，故君子在有不戰而已，如戰則必勝。【略】時日支干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爲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爲干。干支所以配時日而用之也。云『五行，旺相、孤虛之屬』者，五行：金、木、水、火、土是也。金旺在巳午未申酉，木旺在亥子丑寅卯，水旺在申酉戌亥子，火旺在寅卯辰巳午，土旺在申酉戌亥。孤虛者，蓋孤虛之法，以一畫爲孤，無畫爲虛，二畫爲實，以六十甲子日定東西南北四方，然後占其孤虛實，而向背之，卽知吉凶矣。又如周武王犯歲星以伐商，魏太祖以甲子日破慕容。凡用師之道，有太史以抱天時、太師之執同律之類是也。

又 此章指言聖賢興作，與天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至『不尤人』，言孟子歸鄒，弟子充虞於路中問孟子曰：夫子若有不悅豫之顏色然，前日虞聞夫子有言，君子之人，凡於事不怨恨於天，不見過於人也。『曰：彼一時，此一時也』至『吾何爲不豫哉』，孟子荅充虞，以謂彼時聖賢之所出，是其時也，此時今時，亦是其一時也。五百年之後，必有王者興，爲於其間亦必名世大賢者，今自周興，大王、文王以來，已有七百有餘歲矣，以其年數推之，則過於五百年矣，以其時考之，而其時亦可有也。今天自未欲平治天下也，如天欲使平治天下，則當今之世，捨我其誰哉？此孟子所以歸於天命，道行與不行，皆未嘗有不悅之色也，故曰『吾何爲不豫哉』。蓋孟子所以言此者，以其自謂能當名世之士，而時又値不得施爾。

又《孟子疏・萬章》 此章指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萬章問孟子，堯帝以天下與舜，有之乎？『孟子曰：否』，孟子荅之，堯不與之也。『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孟子言天子不能以天下與其人也。『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萬章又問孟子，言如此則舜有天下也，誰與之？『曰天與之』，孟子荅以爲天與之也。『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萬章又問天與之舜者，天有聲音，諄諄然命與之乎？『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孟子又荅之，言天不以言語諄諄然命之也，但以人之所行善惡與其事，從而示之而止矣。『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萬章又問，以行與事示之者，是如之何也？『曰：天子能薦人』至『示之而已矣』，孟子荅之，言天子者雖能舉薦人於上天也，又不能使上天以與之天下也；諸侯者能舉薦人於天子，而不能使天子必與爲之諸侯；大夫者能薦人於諸侯，而不能使諸侯必與爲之大夫。往者堯舉薦舜於上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我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矣。『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萬章又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與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是如之何也？『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也。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不能以天下與人也』，《書》云『納於大麓』，是堯薦舜於天也；『烈風雷雨弗迷』，是天受之也。所謂百神享之，亦可知也。『愼徽五典，納於百揆』，是暴之於民也；『五典克從，百揆時敘』，是民受之也。所謂百姓安之，亦可知也，曰『黎民於變時雍』是也。然於天則云薦，於民則云暴者，蓋天遠而在上，是爲尊者也。聖人於天，舉其所知，而取舍不在我，故云薦之也。民近而在下，是爲卑者也。聖人之於民，顯其功業，而使之自附，故云暴之也。所謂受之者，卽是與之也。『舜相堯』至『此之謂也』，孟子又言舜攝行堯事輔相之，得二十八年之久，非人所能爲之也，乃天與之也。堯帝既崩死，舜率天下諸侯爲堯三年喪，三年喪既畢，舜乃逃避堯之子丹朱而隱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而來者，不往朝覲於堯之子丹朱，而往朝覲於舜，訟獄有未決斷者，不往求治於堯之子丹朱，而往求治於舜。謳歌吟詠者，不吟詠堯之子丹朱，而吟詠舜。故曰天與之也。如此，然後往歸中國，履天子之位焉。如使舜不避堯之子，而居堯帝之宮，逼逐堯之子，是

則爲簒奪者也，非謂爲天與之也。《泰誓》篇亦云天之所視從我民之所視，天之所聽亦從我民之所聽，是此天與之、人與之之謂也。【略】案《論語・堯曰》篇有此文，《書》亦有此。何晏曰：『曆數，列次也。』孔安國云：『曆數，天道。謂天歷運之數，帝王易姓而興，故言曆數謂天道。』【略】案裴駰云，劉熙曰：南河之南，九河之最南者是也。是知爲南夷也。所謂中國，劉熙云：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略】孔安國傳云：《泰誓》者，大會以誓衆也。又云天因民以視聽，民所惡者，天誅之而已。【略】舜、禹、益相去年代已久遠，其子之或賢或不肖，天使然也，非人所能爲之也。人莫之爲然而爲然者，故曰天使然也，人莫能致之此事而其事自至者，是其命有是也。言天與命者，究其義則一也，以其無爲而無不爲，故曰天也。天之使我有是之謂命，故曰命也。天下善否，天實使之然也。祿位器服，乃其所命故也。今丹朱、商均與啓三者之或賢或否，是其天也。天下之民或歸之或不歸之，是其命也。與《書》所謂天難諶命靡常，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凡此亦天與命之意也。匹夫之賤而有天下者，其義必如舜、禹，而又得天子薦之者，故得有天下也。故孔子不有天下，雖言有德，然而無天子以薦之者，是不有天下也。繼世之君，雖無仲尼之德，然而襲父之位，又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夫天之所以廢滅者，必若桀與紂之暴虐，然後無乃廢滅之矣。故益、伊尹、周公三者，不有天下，以其時值啓、太甲、成王三君皆賢，天不廢此三君，故益、伊尹、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也。伊尹相湯王天下也，及湯崩死，太子太丁未立而喪，於是太丁弟外丙立，外丙卽位二年崩，外丙弟仲壬立，仲壬卽位四年崩，太丁子太甲立。太甲卽位，遂顚覆湯之典刑，伊尹乃放之於桐宮，及三年，太甲乃自悔過，而怨其已惡，遂治身於桐宮，於是居仁徙義，以聽伊尹之敎訓，復歸於亳都，反天子之位焉。周公之不有天下，若益之於夏禹、伊尹之於殷湯故也。孔子曰：唐、虞二帝，禪讓其位，夏禹、殷湯、周武繼父之位，其義則一，更無二也。謂其義則一而無二者，蓋唐、虞與賢，夏后、殷、周與子，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其爲順天則一而已，故曰其義則一也。云禪者，蓋唐、虞禪祭而告傳位，故曰禪也。

邵雍《漁樵對問》 樵者問漁者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曰：『然則天地何依何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有無之相生，形氣之相息。終則有始，終始之間，其天地之所存乎。天以用爲本，以體爲末；地以體爲本，以用爲末。利用出入之謂神，名體有無之謂聖，唯神與聖，能參乎天地者也。小人則日用而不知，故有害生實喪之患也。夫名也者，實之客也；利也者，害之主也。名生於不足，利喪於有餘。害生於有餘，實喪於不足：此理之常也。養身者必以利，貪夫則以身徇利，故有害生焉；立身必以名，衆人則以身徇名，故有實喪焉。竊人之財謂之盜，其始取之也，唯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唯恐其多矣。夫賄之與贓，一物也，而兩名者，利與害故也。竊人之美謂之徼，其始取之也，唯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唯恐其多矣。夫譽與毀，一事也，而兩名者，名與實故也。凡言朝者，萃名之所也；市者，聚利之地也。能不以爭處乎其間，雖一日九遷，一貨十倍，何害生實喪之有耶？是知爭也者，取利之端也。讓也者，趨名之本也。利至則害生，名興則實喪。利至名興而無害生實喪之患，唯有德者能之。天依地，地附天，豈相遠哉？』

天　命

陶穀《太祖登極赦》 門下：朕以五運推移，上帝於焉睠命；三靈改卜，王者所以膺圖。朕起自側微，備嘗艱險。當周邦草昧，從二帝以徂征；洎虞舜陟方，翊嗣君而簒位。但罄一心而事上，敢期百姓之與能。屬以敵國侵疆，邊民罹苦，朕長驅禁旅，往靖邊塵。鼓旗纔出於國門，將校共推於天命。迫迴京闕，欣戴眇躬，幼主以曆數有歸，尋行禪讓。兆庶不可以無主，萬幾不可以曠時。勉徇羣心，以登大寶。昔湯武革命，發大號以順人；唐漢開基，因始封而建國。宜國號大宋，改周顯德七年爲建隆元年。乘時撫運，既協於歌謠；及物推恩，宜周於華夏。可大赦天下。【略】於戲！革故鼎新，皇祚初膺於景命；變家爲國，鴻恩宜被於寰區。更賴將相公王，同心協力，共裨寡昧，以致隆平。凡百軍民，深體朕意。

王禹偁《答黃宗旦書一》 秀才足下：走僕枉書，惠顧遷客，幸甚幸甚。且觀來書之旨，似求知於某者，何其誤也！又以某嘗位於朝，與進士孫何、丁謂交，二子皆得高第，謂某能知人矣。復引『人不易知，知人則哲』之義，非知言也。夫知人之道，惟帝時難，敢輕議哉！某向之知二子之文，業

文者知之，非某特知之也。是二子取高第者，命也，某何力之有焉？今足下之文，二子之文也，天下將知之矣，豈止某之一人哉？必曰立朝廷、司文翰者，能以心之公私，輕重於後進間，則非某之所聞也。杜紫微曰：古之聖賢，業大事鉅，道行則不肖懼，道不行則不肖喜，故有不公。今進士者，業微事細，如其成名不肖，未有所喜懼，何不公邪？足下誠能知求名者文也，成名者命也，又何求乎某之知邪？又何後乎二子之名邪？某白。

又《崑山縣新修文宣王廟記》 夫聖人之生，必受天命。有位者，天使之化民爲一時也，三五帝皇之謂乎；無位者，天使之立教爲萬世也，先師夫子之謂乎。是以窮於旅人，終於陪臣，非不幸也。向使居帝王之位，行堯舜之風，則顏、閔之科，猶元、凱之舉也；兩觀之誅，四凶之罪也。自然道至而我無爲，化行而人不知，時之歌者必曰『何力之有』，後之美者必曰『無得而稱』也。雖流爲典謨，形乎簡冊，亦不過『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而已，豈復有祖述憲章之道流於後代乎？故曰『生人已來，未有如夫子者也』，秉筆之士，得輕議其德業歟。【略】先是，文宣王廟但有基址，盡爲蓁蕪，廢而不修六十年矣。公乃出俸金以營之，同僚悅隨，羣吏弗違。乃庀工徒，度材用，一畝之宮，圖蔓以出之；數仞之牆，樹土而揭之。殿堂既嚴，門闕斯備，麗以丹漆，飾以圬墁。制度合乎禮文，力役當乎農隙。乃像素王，被華衮，垂珠旒，王者之制彰矣；乃狀十哲，冠章甫，衣縫掖，儒者之服備矣。廟之興也既如彼，像之設也又如此。粤上丁之晨，行釋奠之禮，所以列豆籩，陳簠簋，潔牲牢，具罍洗，贊幣有數，尸祝有辭，八音作而人和，三獻終而神悅。禮無違者，道不虛行。觀之如堵牆，化之猶影響。俎豆之事修矣，禮樂之道興矣。十室之邑，期忠信以如丘；一變之風，闡《詩》、《書》而及魯。議者曰：吳地，裸國也；崑丘，海嶋也。舊染霸俗，未行儒風，非明君以文德敷萬邦，非良宰以儒術化百里，又安能遵先王之教，移小國之風者哉？某幸忝德鄰，熟聞善政，爰旌茂績，俾述斯文。難言雖在於聖門，不朽願刊於貞石。時大宋雍熙三年月日記。

又《折檻銘》 朱雲折檻之說，凡知書者悉知之。咸謂諫而必折，彰忠節也；折而不理，旌直臣也。靜默厥由，孝成未得任賢去邪之道，何以旌其直臣哉？張禹身爲帝師，手執國柄，一人仰之爲規矩，諸侯繫之爲慘舒。內不能舉百揆之綱，外不能振兆民之領。懸邪道若前旒，進巧言如黈纊。矇瞽君目，聾蔽帝聰，錮天下之良臣，啞天下之諫口。元延、永始之間，災眚屢見，當時識者，鮮不以王氏爲譏。帝乃幸禹之私第，議國之政事，伺其一言，以爲模範。禹不能陳正道以御災祥，戮佞臣而安宗社，反以『罕言命，不語怪』爲奏，致成帝無慮，王氏益驕。洎民出謗詞，止有憂色，則必整衣冠，露蓍蔡，卦吉則喜，兆凶則悲，此豈翼贊之道耶？手抉覆亡之機，躬開弒逆之路，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邢昺《論語疏・八佾》 此章明夫子之德，天將命之使其定禮樂也。『儀封人請見』，衛國儀邑典封疆之人，請告於孔子從者，欲見孔子也。『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者，此所請辭也。嘗，曾也。言往者有德之君子至於我斯地也，吾嘗得見之，未曾有不得見者也。『從者見之』者，從者，謂弟子隨孔子行者。既見其請，故爲之紹介通使得見也。『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者，儀封人既請見夫子，出門乃語諸弟子曰：『二三子何須憂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者，此封人又說孔子聖德不喪之由也。言事不常一，盛必有衰，衰極必盛。今天下之衰亂無道亦已久矣，言拯弱興衰屬在夫子。『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者，木鐸，金鈴木舌，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如木鐸以振文教也。

又《論語疏・子罕》 『命者，天之命也』者，謂天所命生人者也。天本無體，亦無言語之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窮通、夭壽，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故云天之命也。云『仁者，行之盛也』者，仁者愛人以及物，是善行之中最盛者也。以此三者，中知以下寡能及知，故孔子希言也。

又《論語疏・堯曰》 命，謂窮達之分。言天之賦命，窮達有時，當待時而動。若不知天命而妄動，則非君子也。禮者，恭儉莊敬，立身之本。若其不知，則無以立也。聽人之言，當別其是非。若不能別其是非，則無以知人之善惡也。

又《論語疏・季氏》 此章言君子小人敬慢不同也。『君子有三畏』者，心服曰畏。言君子心所畏服，有三種之事也。『畏天命』者，謂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順吉逆凶，天之命也，故君子畏之。『畏大人』者，大人卽聖人也，與天地合其德，故君子畏之。『畏聖人之言』者，聖人之言，深遠不可易知測，故君子畏之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者，言小人與君子相反，天道恢疏，故小人不知畏也。『狎大人』者，狎，謂慣忽。聖人直而不

肆，故小人忽之。『侮聖人之言』者，侮，謂輕慢。聖人之言，不可小知，故小人輕慢之而不行也。【略】《虞書・大禹謨》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孔安國云：『順道吉，從逆凶，吉凶之報，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言不虛。』道卽天命也，天命無不報，故可畏之。【略】《易》云『利見大人』，卽聖人也。《乾卦・文言》云『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莊氏云：『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謂照臨也。與四時合其序，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若福善禍淫也。』此獨舉天地合其德者，舉一隅也。【略】案《老子德經》云：『天網恢恢，疎而不失。』言天之網羅，恢恢疎遠，刑淫賞善，不失毫分也。【略】肆，謂放肆。言大人質直而不放肆，故小人輕狎之也。

夏竦《大中祥符頌》 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陛下卽位之十二年春正月乙丑，《大中祥符》三篇降於左承天門，書瑞應也。以日者謹天命也，以地者大靈貺也。臣聞庖犧氏作，結繩而治。天將有命，易以書契。龍馬負圖出於河，聖人觀之，退而畫八卦，兩儀四象，吉凶悔吝，無所遁其形矣。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後世帝王言大政者，自庖犧氏始。夏后氏作，鯀陻洪水。天將有命，奠厥山川。神龜負書出於洛，聖人獲之，退而敍九疇，五行八政，休咎威福，無所隱其奧矣。彝倫攸敍，水土俾乂。後世帝王言大功者，自夏后氏始。炎宋氏作，三聖致治。天將有命，昭厥中庸。神人奉符降於汴，聖人受之，退而啓三篇，清靜簡易，道德刑政，無所藏其秘矣。四夷率服，億兆可封。後嗣帝王言大中者，自我皇帝始。大哉三氏之德，與天齊盛，皆獲符書，並垂典訓。混而言之則同，參而言之則異。同者事也，異者道也。伏羲以文物未作，朝章汩亂，天授以圖，始啓其政。夏后以水災未乂，下民昏墊，天授以書，始啓其功。炎宋以太平方至，帝道有融，天授以符，爰建其中。是則政也、功也、中也，同爲至道，考其異，則中也可以兼於政功矣。圖也、書也、符也，同爲嘉瑞，考其異，則符也可以冠於圖書矣。河也、洛也、汴也，同爲靈川，考其異，則汴也可以加於河洛矣。犧也、禹也、宋也，同爲上聖，考其異則宋也可以跨於犧夏矣。故八卦之始畫也，其象隱晦，仲尼讚之，乃著於經；九疇之始類也，其文草昧，箕子衍之，乃列於典。我《大中》三篇，其則不然。宛有章句，政敎出焉。天作之，天述之，授我皇帝，以七六籍，以錫明命，爲萬世法。故天不敢畀龍馬，授神龜，負於河，薦於洛。乃命使者奉而降汴魏闕之下，禁門之上。知天之恭我皇家且異於古也。使仲尼復生，箕子不死，在於今日，舞之蹈之，猶且不暇，詎敢讚之於經，而衍之於典者哉！於戲！千祀之衰也，天道何遠乎；一朝之盛也，天道何邇乎！蓋我國家揆五代之亂，奄有神器。太祖靈武經始於前，太宗文明光被於後。廷四海，讐萬靈，梟吳鹹蜀，裂廣屠並。不二十年，寓縣穆清。授聖三葉，以致太平。今上居以天體，化以神聲。陰陽有愆伏而聖功無闕，日月有盈昃而皇明不息。故強敵北面而受封，羌豪泥首而內附。罷河西之戍，放榆關之馬，京洛之間，王氣聚爲宮闕；良耜不試，嘉穀蕃生於田野。齠齔舞詠於道路，耆壽沐浴於膏澤。桴鼓在庭而罷擊，桃李垂路而不攀。阡陌服車馬，閭閻享粱肉。當是時，天雖欲秘圖籙，愛符命，其可得乎！然則符瑞之至，以五行而言，皆有象也。臣以列爲三章者，陽數也。封黃帛者，中色也。時以春者，仁也。降承天門者，承天嘉號也。門，聽政之象也。天意若曰：王者體陽德，御中道，行至仁，則有圖書之瑞，應之以承天之祐，而聽萬國之政也。臣幼學史氏，講《春秋》大義，以爲東周不競，瑞不當至，先聖削而不書，退有鳳鳥河圖之嘆。緊自獲麟距國初建隆，歷二百有四甲子矣，賢材代謝而符命不至。臣也何幸，逢時遇主，行年二十有四而叨觀不世之瑞。上比聖賢，自慶多矣。故身在滄海之上，心馳象魏之下。恨無文辭以廣稱述，謹昧死望闕再拜頌曰：

惟聖有功，功格於天。日月星辰，炳其靈焉。惟聖有道，道格於地。山川草木，耀其祥矣。炎宋氏作，三聖承平。休功無形，至道無名。莫高匪天，莫厚匪地。不足炳其靈，不足耀其禎。三正有神，同開奧秘。取圖河洛，裁文五緯。爰作受命，王者之瑞。景德之盛，奉之而至。先斯吉日，神告有密。僊服降庭，奔精照室。蒼龍在申，太蔟歌春。素月哉魄，朱曦始晨。皇帝受之，於承天門。宿衛咸觀，玉帛駿奔。爰有大夫，進牘而言。臣知天意，敢告於君。億兆歡心，宗廟遐福。有感於帝，化爲寶籙。文武流光，禮樂騰芬。上達於天，化爲寶文。表我皇家，大中建國。表我天子，大中立極。三篇未至，中道以崇。三篇既至，中德益隆。建元眚災，華裔可封。慶賜周旋，囹圄虛空。一之日薦於寢廟，昭穆增耀。二之日告於朝廷，雅頌騰聲。三之日達於九土，里巷賡歌，鳥獸率舞。四之日聞於八荒，投戈右袵，九譯來王。可以象功，制禮修樂。三五之事，一旦而作。可以告成，登封降禪。八九之功，一朝而見。史氏書之，藏於太室。垂厥子孫，遐觀茂實。太師歌之，傳於樂府。薦厥岱郊，永告嘉祜。素王聖哲，見歎河圖。臣之庸昧，獲觀祥符。歌詠功

德，職士大夫。稽首獻頌，願繼典謨。

宋庠《乾元節祝聖壽頌》 臣聞元聖誕生，萬代猶乎旦暮；大年垂祉，千齡永乎春秋。故榮河一清而躋此盛期，樞電四照而肇此靈契。必淑若而能濟，疇虞鞏而不興。惟皇上帝，監觀於下土，鋪照乎俶譎之祥，以佑民而樹后；於鑠令王，顧諟於葆命，翕受乎龐鴻之祐，以承旅而制世。覆眡興式，逖聽風聲。自青素更期，質文參變。帝皇之符紛綸，而膺期紹至；天人之際精祲，而屬象相因。莫不肇之以積累之源，濟之以丕嘉之績。用能統一期運，保乂函夏。福浸羣元者其邦昌，德羨列辟者其齡永。岐周之隆也，肇后稷而創業，迄武王而革命，然而典刑丕式，十八王而崇冠致治者，成、康之功也；炎漢之興也，自唐堯之垂裔，及高皇而啓圖，然而文教浸盛，四百祀之保寧丕業者，文、景之化也。惟積基之憑厚，能垂統而緜盛。故累德逾遠而致治逾逸，受命甚易而格來甚勤。洪惟本朝，遠誕於眞系。皇矣藝祖，出應於嘉運。一戎而基業大定，再造而寰瀛底寧。憲度著明，規模洪遠。太宗秉籙承樞，拓迹開統。撫乾維而張化，擘天歷以在躬。東南一乎尉侯，小大懷其威德。眞宗紹庭闈繹，握河紀瑞。重規沓矩，鼓熙寧之風；勤崇垂鴻，講曠絕之禮。一德胥暨，羣方率同。緝王綱而載張，垂帝典而明備。精兆畢應，遐源益昌。誕毓英主，嗣有令緒。恭惟皇帝陛下躬天挺之姿，盛熢涌之德。重華叶於帝則，下武配乎王京。據五精之題，開階有立；御二氣之辨，乘策無繁。高拱而視乎治平，垂精而宅乎丕顯。豐矩彌茂，庶績越御。若夫沕潏流祉，神靈告期。里社載鳴，渚虹有煥。鍾堯門之異禀，軼稷巷之前徽。岐嶷而德受於天，覃訏而聲載於路。銅律御戶，導揚於叶氣；銀題署宮，付畀於景數：降育之祥也。生而靖淵，長而敦敏。舜瞳鑒物，是謂文明；漢準膺符，多乎奇異。儼珠庭而凝粹，懷玉斗以效靈。足履己而手握褒，聲爲律而身爲度：體貌之殊也。茅社始建，雍睦必聞。桂坊亟升，溫文允著。俎絕登鮑，肆開洊雷。一有元良，正邦之望洽；能鎭大事，形國之功著。納麓歸運，承宗主鬯：繼聖之業也。虔顧天歷，入登帝宸。間往長信之朝，思齋太任之德。尊爲天子，有懷於孝恭；禮同家人，無懈於省視。瞻三后之暉烈，懷四時之永思。凱風寒泉，增孺慕之延感；履霜濡露，念先靈而載惕。至德有立，羣倫斯厚：高世之行也。淵然臨朝，靖恭守位。既疏明而暨遠，靡矜奮以自賢。豁然度量而除其侮慢，愼乃號令而盡乎溫雅。忠潔咸懷，豪英畢力。絕去小察，時罕書馬之憂；容受直辭，人無批鱗之懼：君人之量也。寵接師傅，講求盛典。申命儒臣，遞侍清燕。以天縱聖能之識，勵日就緝熙之學。古今之才一石，總製淸衷；衡石之書百斤，率歸宏覽。粉澤六藝，鼓吹羣經。若稽古以聰明，茂對時而化有。柏梁之遊，間流藻詠；太液之唱，庸作永歌。《雲漢》之章昭回，河洛之書開奧。至若取傚奎之像，運錯寶之跗。鑪烟裊淸，商滴貯潔。默運宸思，奮爲奇蹤。金錯渙成於秀範，珪稜曲盡於寶勢。極盛王之能事，示黎獻之茂矩：睿哲之才也。【略】稽首濡翰，謹獻頌云：

天有成命，基宋之盛，德垂後兮。於穆聖皇，臨朝有光，道冠初兮。里社之鳴，喧然有聲，顯受命兮。帝生於室，神光四溢，觀者悸兮。帝御於宇，懿和宣布，蕩難名兮。執衡在序，達極流祐，昭有異兮。北斗迴杓，舉觴於朝，達臣誠兮。南山之壽，極天且久，垂無窮兮。

宋祁《詆五代篇》 臣聞王者握命紀，操斗憲，題期立象，中天稱號，必有積德之祐，上凝霄極，不謀之言，下謠人口。或捍禦大患，身享其樂；或勤勞累世，後乃有興。是故勰氣徯應，則泄爲曠瑞；洪休震動，則耿爲烈光。塞虖天淵，施虖金石，震如雷霆，燦如日月。所以神明其位，鞏固其祚，乘雲高躋，與天同貴。大業既定，垂世長久，後世雖有僻王昏主，猶得蒙業而安。爲此者非他，君道得而本基固也。臣草茅狂闇，弗達大體，不敢紬太古之事，角無用之文，竊怪土德之衰，五代狎主。何五代無道之短，而先王有道之長也？試迹其事，儻見其端乎。先王之興也，咸有絕異之姿，甚德之度，聰文敦敏，淵泉博厚。又有格天之佐恢其謀，鷹揚之旅輔其決。尚或憔然中昃，穆然深拱，瞿然如弗克，葦然而自戒，同寅協恭，致虖治平。五代則不然。臣主不肖，媮爲一切。自謂縮取備物，妄投天隙。庸人蹶張者列侯土，中涓刀筆者建宰相。材不逮古，謀不經遠，乃蔥蔥然相與卧積薪之上，倒太阿之柄。操持失統，斃踣不振，一夫大呼，天下合而軋之矣。【略】古之王者，皆父事天，母事地，子育人，明德恤祀，祈天永命，以垂無窮之烈。五代則不然。誣神沒禮，或不郊見。禨祥雜揉，不可方物。童山斬木，空虛地藏。殺人盈野，流血漂櫓。是以父含隕蝕之怒絕其命，母馮霞陷之威告其變，子乘捐瘠之亂挺其亡。不過一傳再傳，陵遲罔紹矣。【略】臣有以知五代之無能爲也。乃炕龍絕氣，非命之運，故天殃已加矣。臣昧死，臣聞：夫吐珠於澤，人誰不

舍？集烏之屋，理無妄止。是故太祖乘五精之運，契三神之驩，起而有之，撥亂世，反之正，天下所以無敵也。且太祖以夏禹之敏，成湯之武，文王之小心，漢高之大度，又荷上眞之眷，付畀四海。虓虎鳧藻之師效其力，負鼎前箸之臣贊其務。受命之後，塞心銷志，不明求衣。南取吳，西取蜀，荆湘閩越，以次誅剪。靈旗所指，黃鉞所下，若震聲蜚響，雲徹席卷，日出海隅，罔不砥屬。【略】秦刑塗地，炎漢繼之，厥或享國四百年；隋酷稽天，黃唐受之，厥或享國三百年。五代殘殺，我朝承之，斬除亂徒，肇立人紀，卜世垂祚，與天無窮。此上帝所以重景命，與聖人之厚也。《詩》云：『商監不遠，在夏后之世。』五代有焉。又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我朝有焉。雖區區唐漢，不得並日而語矣。

贊曰：朱、石不君，漢周亂倫。殄我龢氣，煽爲妖氛。地厭流血，天蒙戰塵。長蛇薦食，險鹿橫奔。六國弱姬，三戶亡秦。皇矣上帝，哀此勞人。戮絕亂命，光啓聖眞。

歐陽修《夫子罕言利命仁論》 論曰：昔明王不興而宗周衰，斯文未喪而仲尼出，修敗起廢而變於道，扶衰救弊而反於正。至如探造化之本，賾幾深之慮，以窮乎天下之至精，立道德之防，張禮樂之致，以達乎人情之大竇。故《易》言天地之變，吾得以辭而繫；《詩》厚風化之本，吾得以擇而刪；《禮》、《樂》備三代之英，吾得以定而正；《春秋》立一王之法，吾得以約而修。其爲教也，所以該明帝王之大猷，推見天人之至隱。道有機而不得祕，神有密而不得藏，曉乎人倫，明乎耳目，如此而詳備也。然獨以利、命、仁而罕言，其旨何哉？請試言之。夫利、命、仁之爲道也，淵深而難明，廣博而難詳。若乃誘生民以至教，周萬物而不遺。草木賁殖而無知，所以遂其生；跂喙行息而不知，所以達其樂。物性莫不欲茂，則薰之以太和；人情莫不欲壽，則濟之以不夭。滯者導之使達，蒙者開之使明。衣被羣生，贍足萬類。此上之利下及於物，聖人達之以和於義也。則利之爲道，豈不大哉！函五行之秀氣，兼二儀之肖貌，禀爾至命，得之自天。厥生而靜謂之性，觸物而動感其欲，派而爲賢愚，誘而爲善惡，賢愚所以異貴賤，善惡所以定吉凶。貧富窮達，死生夭壽，賦分而有定，循環而無端。聖人達之，內照乎神明；小人逆之，外滅於天理。則命之爲義，豈不達哉！又若兼百行以全美，居五常而稱首，愛人而及物，力行而能近。守而行之，一日由乎復禮；推而引之，天下稱乎達道。則仁之爲理，豈不盛哉！噫，三者之說，誠皆聖人之深達，非難言之也。《易》曰『乾以美利利乎天下』，又曰『利者義之和』。《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又曰『君子居易以俟命』。《繫辭》曰『樂天知命，故不憂』。《禮記》曰『仁者天下之表』，又曰『仁者右也，道者左也』。酌是而論之，則非不言也。然罕言及者，得非以利、命、仁之爲道，微而奧，博而遠。賢者誠而明之，不假言之道也。愚者鮮能及之，雖言之，弗可曉也。故曰『中人已上可以語上，中人已下不可以語上』，又曰『仁則吾不知』者，舉一可知也。子貢以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者，誠在是乎。然則利、命、仁之罕言，由此而見矣。謹論。

張方平《樂者天地之命論》 夫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生而靜者之謂性，感物而動者之謂情。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極，蕩而不返，天理將滅焉。夫欲平六志之邪，復五常之正，使之動而不悖，發而中節，非樂何以和之？故《禮記》曰『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所不能免』者，其爲是與。故聽其雅頌之音，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羽旄，習其屈伸俯仰，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進退得齊焉。夫人內和順康易，則暴慢之心不入；外恭肅莊恪，則怠易之色不形。外肅恭而體平，內和順而志正，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雖甚盛德，何以尚此！如是，則驕佚詐僞之萌，悖亂奇衺之事，無從起矣。此固非制令之所可齊，條教之所能詔，其感也得之情性，其發也合乎自然，故曰『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不亦善人心之深乎！昔聖人之防其情，可言矣。蓋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比節，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樂作乎耳目之前，感應乎心知之外。故作之朝廷宗廟，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肅；作之族黨，鄉里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作之閨門之中，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君臣肅，長幼順，父子親，三者天下之大教也。樂作乎此，而教成於彼，非天地之命，其孰能至是乎！夫命也者，不待乎諄諄而諭之而後爲命也，有自然之道焉之謂也。夫瓦絲匏革之音，清濁疾徐之序，干旌行綴之列，鍾呂周疏之節，此豈樂之不云乎？將外之飾者爾。至有宣導順氣，輔成正心，應之如四時，均之如風雨，滌暢乎血脉，浸涵乎肌膚，不使放淫邪慮得接乎心術，近之一身，遠而化諸天下，一由中和之道，此爲得乎天地之命，乃樂之本情者也。是以聖王尚之，

言教之大者必曰樂云。謹論。

又《四代受命論》 或曰：夫源遠者流長，基厚者德深，而舜、禹之受命也以身，商、周之累功也以世，何耶？曰：舜、禹，天之所自立；商、周，人之所自成。昔舜鰥而在下，棲於畎畝，夔夔齋慄，瞽亦允若，大孝之德格聞於天，帝試諸難，遂命以位。禹平水土，彝倫即叙，六府三事，九功以平，歷數在躬，乃庸諸位。此皆至德大功合於神明，故能無一旅之衆，無一成之土，而獄訟者不從朱而從舜，謳謠者不之均而之禹，故曰：舜禹之受命也以身，天之所自立者也。商自契歷十世而有成湯，躬行仁義，十一征而有天下。周自后稷有功在民，積德襲仁，及文王而受大命。故曰：商、周之累功也以世，人之所自成者也。是故以匹夫而有天下，德必若舜，功必若禹之大，繼世以有天下，惡必若桀、紂，而後天絕之。故雖商、周之興，必待此時也。然一代異王，苟有大德，天必佑命，夏之少康，商之二宗，周之宣王，咸能篤修前烈，中興王業者是也。夫豈二帝三代之事爲然，雖百世可知已。且天道至信，人心至順，命不於常，惟德是授。漢祖起於徒步，挺劍西指，革秦慘酷，去項殘暴。乃自周衰戰國以來，民塗炭者五百年，一旦而拯之，置之仁壽，可謂大德矣。重以文、景之恭儉，武、宣之英明，故雖中絕，而民心依依不去者，有以哉！有以哉！東京喪亂，天下尋兵，直於唐始復王迹。唐祚三百，所以結於民者，太宗爲之也。唐末及五代之弊，四方裂壤，待民益虐，垂二百年息肩無地。我太祖武皇帝應天順人，撥亂反正，天麾所指，海寰大定。肆及先皇，天錫靈嘏，振古能事，悉舉畢行，不曰受命之眞主哉！是以宗廟享之，子孫保之，以集此無疆之休，有自來矣。《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傳曰：夫有盛德，必百世祀。《中庸》曰：『大德必受命。』其是之謂矣。謹論。

又《四箴並序》 臣聞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故王者奉若天命，以臨萬方，愼乃迪德，無時怠豫，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以輯寧邦家，用咸和萬民。於後佚王罔自抑畏，罔顧諟天之明命，以若先民攸訓，不迪率典，德用弗類。故人君保邦制理之道，愼厥身，修思永，茲惟艱哉！《禮》有之曰：『敖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愼厥身之道，茲四言者，可謂切至矣。《書》載周公《無逸》之篇曰：在昔商王中宗，治民祗懼，不敢荒寧，厥享國七十有五年。至於高宗，嘉靖商邦，能惠保於庶民，厥享國五十有九年。至周文王能知稼穡之艱難，不淫於觀於逸於遊，以庶邦惟正之供，厥享國五十年。則夫四者之不戒，非惟德義之不則，至於康養體志，永綏萬壽，亦莫之有益也。蓋聖人所理有本末，所顧有重輕。身者當理之本，位者可顧之重。安其身，然後能保其位；能保其位，然後能得其志欲，而享天下之樂。彼商之中、高宗暨文王，先憂勤，後樂欲，而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由審是道也。陛下濬哲文明，徽柔惇懿，愼諸事事之微，念乎安安之難，修其可願，罔或過舉，茲甚盛德也已。然古之明聖無忘交儆，《盤庚》曰：無敢伏小人之攸箴。臣以孤微，職在規諫，因睹太宗御書，竊有所發，輒廣其意而獻箴云。

敖箴

惟皇至尊，在上巍巍，天日之高，雷霆之威。匪自抑畏，盡人之微，孰敢造膝，以弼予違？外以溫恭，通接羣志；內以文明，辨其誣僞。溫則可親，明則可畏，端良既進，纖邪自退。

欲箴

火燎於原，水決於川，欲之敗德，猶水火然。故昔令王，好樂無荒，蓋懼窮欲，焚溺爲傷。凡欲之微，則爲身患，大而不遏，民斯塗炭。《易》稱窒欲，《書》戒無逸，願銘盤盂，勿忘終日。

志箴

居安思危，已治不有，其難其愼，惟明明后。乃後佚王，驕盈怠忽，謂己有天命，人莫我咈。恣其攸好，動不慮善，罔懲其侮，以失黎獻。湯不自用，文王小心，允迪休命，茲惟良箴。

樂箴

罔淫於樂，罔遊於逸，禹、益吁嗟，所相規恤。在商成湯，不邇聲色；在周周公，尤戒酒德。秘殿燕閒，萬機之餘，時延正士，訪其嘉謨。前言往行，則有圖書，豈其優笑，而後爲娛？

蘇舜欽《符瑞》 柳子厚作《貞符》詩，謂董仲舒、司馬相如、劉向、揚雄、班彪、固，皆『推古瑞物以配受命，其言類淫巫瞽史，誑亂後代，不足知聖人立極之本』。堯舜禹湯文武，皆以正德爲受命之符，至於陳大電、大虹、巨迹、白狼、流火之烏，皆詭譎闊誕，其可羞也。所言大概如此。夫天地漠然無所歸，則其說勝矣；至神冥冥，獨運而成功，則吾將辨焉。夫二曜五緯，天地

之精氣，其木在下，而大人統之，出沒錯行，晝夜不渝，赫然與國政相俯仰。昧者視之習爲常，然聖人參考其順逆而自監焉，故黃帝有神明之官，唐堯有羲和之任，舜之璇璣，夏之清臺，皆此道也。故至治之世，則日星清明，各用其行。及夫政化蕩隳，虐戕下民，刑罰熾張，頌聲寥寂，則次躔告凶，闇蝕陵昏，水溢旱蝗，眚妖出焉，是豈無屍之者乎？蓋天不言，以文象傳吉凶，先儒謂之符。聖人之興，必有非常之物，人弗能致者出焉，以明有屬授，若諄諄而告之，非智力然也。苟授而怠荒，又下變異，丁寧戒告以率之，皆可名之符。是天以吉凶之符付王者，王者奉之，不敢墜厥命，故曰『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唯聖人見異竦然，引道德信惠以合之，則瑞物可保而有也。伏羲之圖，禹之九疇，周文之騶虞，皆是也。故武王、周公饗魚烏之瑞，君臣祗恐，動色相戒。至於庸君覩之，以爲德業已成，懈於所修，則雖瑞物，化而爲妖孽矣，鄭之龍，魯之麟，漢之白雉，莽之黃犀是也。苟逢凶而懼，反躬自敕，則孽可更而瑞也，商之桑穀，成王之大風，宋景之熒惑，從可知也。嗚呼！天人相交，氣應混並，密然相關爲表裏，其可誣哉！若桑穀不出，大風不作，熒惑不亂，則三國安得保有其永年乎？周末謝其德，帝用降亂，雖孔子生以聖，而大命弗集於躬，故有『鳳鳥不至，河不出圖』之歎焉。是上下相報，雖桴鼓之應，鐵灰之動不過也。子厚謂『受命不於天，於其仁』，孔子何爲栖栖旅人也？予懼後世拘子厚之作，棄天弗徵，背大道以自任，顛迷無從，靡所法則，有瑞弗恭，見妖弗警，故定是論焉。

李覯《易論第十》 或曰：『文王之囚，箕子之奴，豈其所自取哉？』曰：『患自己招，斯可患也；患非己招，斯不足患也，其必免矣。如其不免，是有命焉，非智之過也。節六三曰：「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謂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違節之道，以至哀嗟。自己所致，故無所怨咎也。此患自己招者也。漸初六曰：「鴻漸於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謂始進而未得其位，則困於小子，窮於謗言，故曰「小子厲有言」也。困於小子讒謬之言，未傷君子之義，故曰「无咎」也。姤九三曰：「臀無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謂處下體之極，而二據於初，不爲己乘，居不獲安，行無其應，不能牽據以固所處，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也。於履得其位，非爲妄處，不遇其時，故使危厲。災非己招，是以「无大咎」也。此患非己招，必免者也。蹇六四曰：「往蹇來連。」謂往則無應，來則乘剛，往來皆難，故曰「往蹇來連」。然得位履正，當其本實，雖遇於難，非妄所招也。此患非己招，不可免者也，是有命焉，非智之過也。亦有進不違私，志在救難，以危其身，此又君子之大義，非智者之羞也。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无咎。」謂處大過之極，過之甚也。涉難過甚，故至於滅頂，凶。志在救時，故不可咎也。古之人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有所欲者必得所惡也。關龍逢死於夏，王子比干死於商，人臣之義，不得不然也。是故知幾之賢，少欲之士，拂衣塵外，高蹈不還，鴻飛冥冥，非弋人之所慕也。蠱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謂最處事上，而不累於職位，不承事王侯，但自高尚其事，故志可則也。漸上九曰：「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謂進處高潔，不累於位，無物可以屈其心而亂其志，峨峨清遠，儀可貴也。賁初九曰：「賁其趾，舍車而徒。」謂在賁之始，以剛處下，居於無位，棄於不義，安夫徒步，以從其志者也。此二疏以免於漢、四皓以免於秦，特立獨行，非凡所及也。噫！天道之變，日星循環，占之而不舛者，以知其數也；人事之動，情僞交錯，應之而不謬者，以知其勢也。持之以正，用之以中，百祿之來，弗可辭也已。噫，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

又《命箴》 宜失而失，斯謂之正。宜得而失，斯謂之命。身之不修，責命可乎？謹爾攸趨，惟道之圖。命之不諧，躁乎則惑。愼爾食息，躁爾之賊。得失不言，吾道孰辨？臧之否之，繫我之願。言不以道，幸其哀己。食而搖尾，彼獸之耻。非道而哀，尙盍耻之？矧其無益，祗辱奚爲？三十曰壯，聖人以立。先迷無悔，今是猶及。蚤《詩》夜《書》，以遨以娛。戒之勿渝，天其舍諸！

又《刪定易圖論・論六》 或曰：『敢問五行相生則吉，相克則凶，信乎？』曰：『相生未必吉，相克未必凶。用之得其宜，則雖相克而吉；用之失其宜，則雖相生而凶。今夫水克於火，則燔燒可救；火克於金，則器械可鑄；金克於木，則宮室可匠；木克於土，則萌芽可出；土克於水，則漂溢可防，是用之得其宜，雖相克而吉也。以水浸木則腐，以木入火則焚，以火加土則焦，以土埋金則鏽，以金投水則沉，是用之失其宜，雖相生而凶也。是以《太玄》之《贊》，決在晝夜，當晝則相克亦吉，當夜則相生亦凶。《玄告》曰：五生不相殄，五克不相逆，不相殄乃能相繼也，不相逆乃能相治也。相繼則父子之道也，相治則君臣之寶也。今夫父之於子，能食之，弗能教之，則恩害

於義也。君之於臣，能賞之，又能刑之，則威克厥愛也。恩害義則家法亂，威克愛則國事修。吾故曰「相生未必吉，相克未必凶」也。』或曰：『吾子之言性命，何其異也？』曰：『吾之言也折諸聖，宜乎其異矣。命者，天之所以使民爲善也；性者，人之所以明於善也。觀其善則見人之性，見其性則知天之命。《說卦》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人之有仁義，所以順性命也。」董仲舒曰：「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朴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然則本乎天謂之命，在乎人謂之性，非聖人則命不行，非教化則性不成。是以制民之法，足民之用，而命行矣；導民以學，節民以禮，而性成矣。則是聖人爲天之所爲也。《繫辭》曰：「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由此觀之，吉凶由人，乃《易》之教也。黃帝、堯、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若夫釋人事而責天道，斯孔子所罕言。古之龜筮，雖質諸神明，必參以行事。南蒯將亂，而得「黃裳元吉」；穆姜棄位，而遇「元亨利貞」。德之不稱，知其無益。後之儒生，非史非巫，而言稱運命，矯舉經籍，以緣飾邪說。謂存亡得喪，一出自然，其聽之者亦已荒矣。《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爲人上者，必以《王制》從事，則《易》道明而君道成矣。』

宋仁宗趙禎《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制策》 皇帝若曰：朕蒙積累之休，莅幅員之廣，寅畏天命，以康元元，思欲恢祖宗之遠圖，追皇王之極治，躋俗於仁壽之域，陶民於禮義之化。兢兢業業，不敢怠遑，焦心勞志，十有七年於茲矣。而明不燭遠，智不通幽，奉承謨訓，唯恐失墜。故深詔有司，詳延天下特起之士，冀聞忠讜實至之言，以輔朕之不逮。子大夫卓出羣萃，褎然造庭，必有宏謀，以塞虛佇。國家誕膺寶命，奄甸中區，三聖繼明，萬邦作乂，除殘而革暴，蠲苛而薄賦，稼政修，禮文縟。愛人甚於赤子，縻賢同夫白駒。奇傑魁壘之士，列位於朝；循良慈惠之長，分政於外。求治若此，可謂勤且至矣。然而格之前載，猶或異論。法制寖講，而未協厥中；經費實繁，而未得其節。樂未諧於《韶》、《濩》，刑未措於成康，官師或昧於廉平，風俗頗虧於素樸。夷貊雖率化，而時有陵犯邊鄙者；歲時雖嘉靖，而時有儆戒變易者。將朕之不德使之然邪？抑物之有數適當爾邪？子大夫其精心極慮，無有所隱。古之制度可用於今，今之章程有盩於古，並宜條列，勿事猥並。立樂之方，何以格神祇而來瑞物？祥刑之要，何以空囹圄而致和氣？至於遴揀多士，懋建庶官，咸有前規，可爲來範。唐氏考功之格，善最悉陳；漢家刺部之儀，科條具舉。士民之類，愚衆賢寡，奢僭相尚，習以成風，不嚴而化，其術安在？恣睢強寇，何以革其非心？漠然大鈞，何以致其順序？且道者萬世無弊，而前經有忠文相救之說；法者百王不易，而舊典著輕重異用之宜。《戴記》爲國有九經，所宜詮次；《周官》辨地以五物，咸爲敷陳。式副諮詢，且觀殫洽，固將施之於行事，匪獨取之於虛文。悉意以陳，無撓執事。

吳奎《論水災奏》 臣竊見近歲以來水不潤下，盜賊橫起，皆陰盛所致。陛下寅畏天命，宜格善祥，而反應以災沴，其故何哉？夫帝王之美，莫大乎進賢、退不肖。賢者進，則君子各以類升而陽勝，陽勝而善祥可致也；不肖者退，則小人各以類伏而陰虧，陰虧而災沴可銷也。今天下之人皆謂之賢，陛下亦知其賢，然不能進；天下之人皆謂之不肖，陛下亦知其不肖，然不能退。重以內寵驕恣，近習回撓，夷狄桀驁，奸邪交傷，陰盛如此，寧不致大異哉？且朝廷之過，常在乎無事之時因循而不爲，有事之後顛沛而失錯。中外臣寮平時建一策、舉一官，雖有可取，皆沮抑而不行，又從而媒孽，謂之生事。如河北、河東盜賊，行路之人皆已傳布，大臣不以爲事，至執通判、傷巡檢，然後倉皇於數路之間移易官守，立重賞以募之，不亦晚乎？事將有大於此者，將如之何？幸陛下留意。

蔡襄《雜說》 古之人言命者，亦云歸之於天，蓋非人之所能測云爾。異乎今之言命者，有陰陽日月星辰歲時異端之術，幸而時合，則莫不推引以爲驗也。甚哉，人之好怪也久矣，古之人不語也。卜筮最古，春秋時有相骨、日者，後世尤盛。唐初乃有論命之說。今之三命，星、算分爲二門，而善七曜，多本胡法，此日者所以博濟耳。

司馬光《策問五道・第五道》 問：王者受天命，臨四海，上承天之序，下正人之統。故政治之本，莫先於曆數；曆數之紀，莫大於正朔。正朔

者，曆數之大端，而萬事之維首也，是以聖人重之。三代之王，視斗招搖建寅、建丑、建子，以爲正月，仰應三光，俯順三統，總象三材，備在典策，其傳詳矣。至於唐虞以前，則歷世儒生各爲異見。孔安國以爲建寅爲正，得天之叙，自古皆用之。湯、武放伐，以有天下，革故鼎新，然後有改正朔，易人視聽之事。今据唐虞之前，無異正朔之文，則似孔說得之。然鄭康成依《尚書緯》，以爲正朔三而改，自古皆相變若循環然，非至於夏商周而後變也。孔子曰：『行夏之時。』自古皆用建寅，何得謂之夏之時，似鄭義復爲優。夫正朔者，帝王之盛節，國家之大事，而古今異論紛紛不決。願吾子辨其得失，明究其說，使後來學者知其適從。

又《原命》 子罕言命。子貢稱：『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是則天道精微，非聖人莫能知。今學者未能通人理之萬一，而遽從事於天，是猶未嘗操舟而欲涉海，不陷溺者其幾矣。昔眭孟知有王者興於微賤，而不知孝宣，乃欲求公孫氏擅以天下。翼奉知漢有中衰阨會之象，而不知王莽，乃云洪水爲災。西門君惠知劉秀當爲天子，而不知光武，乃謀立國師公劉秀，秀亦更名以應之。劉靈助知三月當入定州，四月尒朱氏滅，而不知滅尒朱者爲齊神武，入定州者乃其首也。此五子者，其於術可謂精矣，皆無益於事，而身爲戮沒，又况下此者哉！夫天道窅冥恍惚，若有若亡，雖以端兆示人，而不可盡知也。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是以聖人之教，治人而不治天，知人而不知天。《春秋》記異而說不書，唯恐民冒沒猖狂以趨於亂也。

章望之《送吴次公序》 君子之道，有不知性而成者，未有知命而爲非道者焉。蓋有不學之人，吾性自有善端，莫能原之，因其天資茂美，性足以勝其情，則其心沛然自得仁義之間。有雖好學而昧性之端者，是以有不知性而爲君子者，然而不若知性之爲通。其成爲君子者，天也。天之所以生人，其人才且德焉，未必富且貴也；不才且不肖焉，未必不富且貴。如此，天命也，若不可得而推之，亦修吾身、安吾分，以俟天之窮之達之、壽之夭之，而不自賊吾道可也。其成爲君子者，我也。知性矣，知命矣，固知時也。古之人有可爲之時而不爲者，將以救後也，伯夷、叔齊餓於首陽是也。其《詩》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有不可爲之時而欲爲者，將以救今也。孔子之歷聘諸侯是也。其《詩》曰：『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有可爲之時而爲者，以道濟天下也，伊尹之自任是也。其《詩》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有不可爲之時而不爲者，樂道而守其一身也，顏子之居陋巷是也。其《詩》曰：『泌之洋洋，可以樂飢。衡門之下，可以棲遲。』四子之詩雖異，其心一也。今吾儕小人，祈於寡過，莫若知命之爲良。東海吴次公以名進士仕宦十有餘年，動輒艱蹇，人皆惜其佳士，而莫能救其窮者。予雖見其知命，故又致此說以送之。

劉敞《送邵賢良序》 墨譏儒以言命，夫儒者豈好言命哉？古之賢多所說而不見鈞用，多爲善而不得升舉，幸而說合善取，則齟齬乖戾，卒敗其功而後已。是類有若天爲之者，故推其窮而歸於命。孔子之相魯也，孟子之仕齊也，賈誼之用漢也，樂毅之用燕也，功施矣而不待究，名達矣而不得遂，皆天也。苟出於天者，又曷怨乎？今邵氏舉賢良，天下之人舉賢良者不獨一邵氏，然而邵氏無媒援於世，猶奮於畎畝之中，則邵氏誠賢良也。今之時太平而士務進，故山海之士無伏匿。以不伏匿之士，遭舉賢良之時，士至者必多。然而有司擇之，邵氏之外，不能論三，可謂精矣。夫合天下之士，觸有司之情，雖十冊之，其勢不爲人後，亦明甚。於是而不獲命也，是功施而不得究，名達而不得遂者類也。事雖失圖，其自致卓然之風，猶足以暴於後生。昔公孫子前舉賢良不見用，後舉賢良爲第一。夫公孫子非愚於前智於後也，曩日之畫，猶今日之務也。前見絀而後見寵者，遇不遇之時異也。己適不遇，雖智無益。己適當遇，言必見可。皆非人力所能爲也，而命非乎？故惜邵氏之未逢者，宜推之於命，而致乎勿憂。致乎勿憂者，本乎儒者之道者也。

又《畏天命論》 傳曰：『畏天命。』夫天命可畏，而未有能知者也，惟聖人然後知之。所謂天命者，非諄諄然接乎人者也。害於民謂之孽，變於常謂之異，動於氣謂之沴，發於色謂之眚，逆於類謂之祥，雜於俗謂之妖，著於天謂之象。是故有以興，有以亡，有以敗，有以成。惟聖人然後能見而識之，識而名之。所謂性與天道者也，非聖人則不能知之。故古之君子務畏天命，而不務知天命也。夫非聖人，而務知天命者，吾見其不能，且不信矣。古之君子，其畏天命也，聞一異則悚然懼，見一祥則悚然懼，未知是之爲善歟，爲惡歟？悚然懼而已者，吾知畏而止矣。是故其守也約，其行也愍。妖祥之事，休咎之說，付之蓍龜瞽史，而不勞吾心。吾非不願知天命也，天命固不可知也。強求知之，是不誣天，必且誣人。昔夏之衰也，龍降於帝庭，其漦爲

物，而卒喪周。周之衰也，麟獲於魯，其卒啓漢。沙鹿之崩也，晉史卜之曰：『後六百歲而聖人興。』夫若是者，其孰能知之？此聖人所獨知也。故曰莫若以畏。仲尼在陳，聞魯有火，曰：『其桓僖宮乎？』夫聖人之於天命，有不待卜矣。湯之時，八年七旱，湯親之南郊而禱焉，曰：『政不一歟？民失職歟？宮室營歟？女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由是觀之，湯且不知也。然而古之君子有曰：『天命也，可推類而得，可觀象而察。』自董仲舒咸有是言。離之合之，文之飾之，大者篡亂，其次賊虐。然則非實使之，其啓有間矣。夫天命決不可知，求知天命者，以謂尊天也，然而不得其指，不殆乎以天欺人乎？古之君子莫惡乎以天欺人。以人欺人猶不可，而況乎以天欺人者乎？是所謂南面之禍也，北面之賊也。故善畏天者，莫如成湯。爲國家，若成湯可也。

王安石《答王深父書一》 某拘於此，鬱鬱不樂，日夜望深甫之來，以豁吾心。而得書，乃不知所冀。況自京師去潁良不遠，深甫家事，會當有暇時，豈宜愛數日之勞而不一顧我乎？朋友道喪久矣，此吾於深甫不能無望也。向說天民，與深甫不同。雖蒙丁寧相教，意尚未能與深甫相合也。深甫曰：『事君者，以容於吾君爲悅；安社稷者，以安吾之社稷爲悅；天民者，以行之天下而澤被於民爲達。三者皆執其志之所殖而成善者也，而未及乎知命，大人則知命矣。』某則以謂善者所以繼道而行之可善者也。孔子曰：『智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又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孔子之所謂善者如此，則以容於吾君爲悅者，未可謂能成善者也，亦曰容而已矣。以容於吾君爲悅者，則以不容爲戚；安吾社稷爲悅，則以不安爲戚。吾身之不容，與社稷之不安，亦有命也，而以爲吾戚，此乃所謂不知命也。夫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彼非以達可行於天下爲悅者也，則其窮而不行也，豈以爲戚哉？視吾之窮達，而無悅戚於吾心，不知命者，其何能如此？且深甫謂以民繫天者，明其性命莫不稟於天也。有匹夫求達其志於天下，以養全其類，是能順天者，敢取其號亦曰天民。安有能順天而不知命者乎？深甫曰：『安有能視天以去就，而德顧貶於大人者乎？』某則以謂古之能視天以去就，其德貶於大人者有矣，卽深甫所謂管仲是也。管仲，不能正己者也。然而至於不死子糾而從小白，其去就可謂知天矣。天之意，固嘗甚重其民。故孔子善其去就，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此乃吾所謂德不如大人，而尚能視天以去就者。深甫曰：『正己以事君者，其道足以致容而已，不容，則命也。何悅於吾心哉？正己而安社稷者，其道足以致安而已，不安，則命也，何悅於吾心哉？正己以正天下者，其道足以行天下而已，不行，則命也，何窮達於吾心哉？』某則以謂大人之窮達，能無悅戚於吾心，不能毋欲達。孟子曰：『我四十不動心。』又曰：『何爲不豫哉？然而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夫孟子可謂大人矣，而其言如此，然則所謂無窮達於吾心者，殆非也，亦曰無悅戚而已矣。深甫曰：『惟其正己而不期於正物，是以使萬物之正焉。』某以謂期於正己而不期於正物，而使萬物自正焉，是無治人之道也。無治人之道者，是老、莊之爲也。所謂大人者，豈老、莊之爲哉？正己不期於正物者，非也；正己而期於正物者，亦非也。正己而不期於正物，是無義也；正己而期於正物，是無命也。是謂大人者，豈顧無義命哉？揚子曰：『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揚子所謂大器者，蓋孟子之謂大人也。物正焉者，使物取正乎我而後能正，非使之自正也。武王曰：『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橫行於天下，武王耻之。孟子所謂『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不期於正物而使物自正，則一人橫行於天下，武王無爲怒也。孟子沒，能言大人而不放於老、莊者，揚子而已。深甫嘗試以某之言與常君論之，二君猶以爲未也，願以教我。

又《答聖問廣歌事》 臣聞叙有典，秩有禮，命有德，討有罪，皆天命也。人君能敕正則治，不能敕正則亂，所以敕之不可以無。其爲一也，然爲於可爲之時則治，爲於不可爲之時則亂，故人君不可以不知時。時有難易，事有大細，爲難當於其易，爲大當於其細，幾者事細而易爲之時也，故人君不可以不知幾。『帝庸作歌曰：「敕天之命，惟時惟幾。」』

又《與王逢原書》 安石頓首逢原足下：比得足下於客食中，悤悤相造謝，不能取一日之閑，以與足下極所欲語者，而舟卽東矣。間閱足下之詩，竊有疑焉，不敢不以告。足下詩有歎蒼生淚垂之說。夫君子之於學也，固有志於天下矣。然先吾身而後吾人，吾身治矣，而人之治不治，係吾得志與否耳。身猶屬於命，天下之治，其可以不屬於命乎？得於行而不得於知，吾恥之也；得於知而不得於行，吾不恤也，盡吾性而已。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孔子之說如

此。而或以爲君子之學，汲汲以憂世者，惑也。惑於此而進退之行不得於孔子者，有之矣，故有孔子不暇暖席之說。韓子亦以爲言。吾獨以聖人之心，未始有憂。有難予者曰：然則聖人忘天下矣？曰：是不忘天下也。否之象曰：『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正吉。』象曰：『拔茅正吉，志在君也。』在君者，不忘天下也。不可榮以祿者，知命也。吾雖不忘天下，而命不可必合，憂之其能合乎？《易》曰『遯世無悶』、『樂天知命』，是也。《詩》三百，如《柏舟》、《北門》之類，有憂也。然仕於其時而不得其志，不得以不憂也。仕不在於天下國家，與夫不仕者，未始有憂，《君子陽陽》、《考槃》之類是也。借有憂者，不能奪聖人不憂之說。《詩》者，非一人之辭也。出諸國之賢者，則道不能盡軌於聖人也宜矣。然汲汲以憂世事，孔子固有取而不爲也。孟子曰：『伊尹視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可謂憂天下也。然湯聘之，己猶囂囂然曰：『我處畎畝之中，以樂堯、舜之道，豈如彼所謂憂天下者，僕僕自枉，而幸售其道哉？』然其讚孔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率皆聖人也，乃吾所願，則學孔子也。』又論禹、稷、顏回同道曰：『鄉鄰有鬬者，被髮纓冠而救之，則惑也。』今窮於下，而曰我憂天下，至於慟哭者，無乃近救鄉鄰之事乎？孔子所以極其說於知命不憂者，欲人知治亂有命，而進不可以苟，則先王之道得伸也。噫！且以七十子之賢，親由於孔子之時，獨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顏回有是說，況去聖人久，而私力於學者耶？孔子論聖人有先後矣，學者知其然，則宜法孔子，安可慕其所以慕而已乎？世有能諭知命之說，而不能重進退者有矣。由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也。

又《命解》 先王之俗壞，天下相率而爲利，則強者得行無道，弱者不得行道，貴者得行無禮，賤者不得行禮。孔子修身潔行，言必由繩墨，陳、蔡大夫惡其議己，率衆而圍之，此乃所謂不得行道也。公行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出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說。孟子曰：『我欲爲禮也。』方是時，不獨右師不說，凡與右師言者蓋皆不說也，此乃所謂不得行禮也。然孔子不以弱而離道，孟子不以賤而失禮，故立乎千世之上而爲學者師。右師、陳蔡之大夫卒亦不得傷焉。以其有命也。今不知命之人，剛則不以道御之，而曰：『有命焉，彼安能困我？』由此則死乎巖牆之下者猶正命也。柔則不以禮節之，而曰：『不出，懼及禍焉。』由此則是貧賤可以智去也。夫柔而不以禮節之，剛而不以道御之，其難免一也，故《易・旅》之初六與上九同患。悲夫！離道以合世，去禮以從俗，苟命之窮矣，孰能恃此以免者乎？

又《對難》 予爲《揚孟論》以辨言性命者之失，而有難予者曰：『子之言性則誠然矣，至於言命則予以爲未也。今有人於此，其才當處於天下之至賤，而反處於天下之至貴；其行當得天下之大禍，而反得天下之大福；其才當處於天下之至貴，而反處於天下之至賤；其行當得天下之至福，而反得天下之至禍。此則悖於人之所取，而非人力之所及者矣。於是君子曰，爲之者天也。所謂命者，蓋以謂命之於天云耳。昔舜之王天下也，進九官，誅四凶；成王之王天下也，尊二伯，誅二叔。若九官之進也，以其皆聖賢也；四凶之誅者，以其皆不肖也。二伯之尊者，亦以其皆聖賢也；二叔之誅者，亦以其皆不肖也。是則人之所爲矣。使舜爲不明，進四凶而誅九官，成王爲不明，尊二叔而誅二伯，則所謂非人力之所及而天之所命者也。彼人之所爲，可強以爲之命哉？』曰：『聖賢之所以尊進，命也；不肖之所以誅，命也。昔孔子懷九官、二伯之德，困於亂世，脫身於干戈者屢矣。遑遑於天下之諸侯，求有所用，而卒死於旅人也。然則九官、二伯雖曰聖賢，其尊進者，亦命也。盜跖之罪浮於四凶、二叔，竟以壽死，然則四凶、二叔雖曰不肖，其誅者，亦命也。是以聖人不言命，敎人以盡乎人事而已。嗚呼，又豈唯貴賤禍福哉，凡人之聖賢不肖，莫非命矣！』曰：『貴賤禍福皆自外至者，子以謂聖賢之貴而福，不肖之賤而禍，皆有命，則吾既聞之矣。若夫聖賢不肖之所以爲聖賢不肖，則在我者也，何以謂之命哉？』曰：『是誠君子志也，古之好學者之言，未有不若此者也。然孟子曰：「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由此而言之，則聖賢之所以爲聖賢，君子雖不謂之命，而孟子固曰命也已。不肖之所以爲不肖，何以異於此哉？』

又《行述》 古之人僕僕然勞其身以求行道於世，而曰『吾以學孔子者』，惑矣。孔子之始也，食於魯，魯亂而適齊，齊大夫欲害己，則反而食乎魯。魯受女樂不朝者三日，義不可以留也，則烏乎之？曰：『甚矣，衛靈公之無道也！其遇賢者，庶乎其猶有禮耳。』於是之衛。衛靈公不可與處也，於是不暇擇而之曹，以適於宋、鄭、陳、蔡、衛、楚之郊，其志猶去衛而之曹也。

老矣，遂歸於魯以卒。孔子之行如此，烏在其求行道也？夫天子、諸侯不以身先於賢人，其不足與有爲明也，孔子而不知，其何以爲孔子也？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價者也。』僕僕然勞其身以求行道於世，是沽也。子路曰：『君子之仕，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蓋孔子之心云耳。然則孔子無意於世之人乎？曰：『道之將興歟，命也；道之將廢歟，命也。苟命矣，則如世之人何？』

又《推命對》 吳里處士有善推命知貴賤禍福者，或俾予問之，予辭焉。他日復以請，予曰：『夫貴若賤，天所爲也；賢不肖，吾所爲也。吾所爲者，吾能自知之；天所爲者，吾獨懵乎哉！吾賢歟，可以位公卿歟，則萬鍾之祿固有焉；不幸而貧且賤，則時也。吾不賢歟，不可以位公卿歟，則簞食豆羹無歉焉；若幸而富且貴，則咎也。此吾知之無疑，奚率於彼者哉？且禍與福，君子置諸外焉。君子居必仁，行必義，反仁義而福，君子不有也，由仁義而禍，君子不屑也。是故文王拘羑里，孔子畏於匡，彼聖人之智，豈不能脫禍患哉？蓋道之存焉耳。』曰：『子以爲貴若賤，天所爲也，然世賢而賤，不肖而貴者，亦天所爲歟？』曰：『非也，人不能合於天耳。夫天之生斯人也，使賢者治不賢，故賢者宜貴，不賢者宜賤，天之道也，擇而行之者，人之謂也。天人之道合，則賢者貴，不肖者賤；天人之道悖，則賢者賤，而不肖者貴也。天人之道悖合相半，則賢不肖或貴或賤。堯舜之世，元凱用而四凶殛，是天人之道合也；桀紂之世，飛廉進而三仁退，是天人之道悖也；漢魏而下，賢不肖或貴或賤，是天人之道悖合相半也。蓋天之命一，而人之時不能率合焉，故君子修身以俟命，守道以任時，貴賤禍福之來，不能沮也。子不力於仁義以信其中，而屑屑焉甘意於誕謾虛怪之說，不已溺哉？』

又《性命論》 天授諸人則曰命，人受諸天則曰性。性命之理，其違且異也，故曰『保合太和，各正性命』。是聖人必用其道，以正天下之命也。然命有貴賤乎？曰：有。有壽短乎？曰：有。故賢者貴，不賢者賤，其貴賤之命正也。抑貴無功而賤碩德，命其正乎？無憾而壽，以辜而短，其壽短之命正也。抑壽偷容而短非死，命其正乎？故命行則正矣，不行則不正。是以堯舜四門無凶人，而比屋可封，此其行貴賤壽短之命於天下也。降及文王興，而《棫樸》之詩作，則士不僥倖，而貴賤之命正矣。成王刑措，而《假樂》之詩作，則民不憾死，而壽短之命正矣。以至仁及草木，而天下之命其有不正乎？其後幽王有聖人之勢而不稱以德，故君子見微而思古，小人播惡而思高位，《詩》曰：『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夫有德者舉窮，不德者舉達，則貴賤之命行乎哉？抑小人進用，而刑罰不當，故惡有所容，而善斯以戮。《詩》曰：『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汝覆說之。』夫是善者殺，不善者或生，則壽短之命行乎哉？此知命非聖人不行也。去周之遠，又不明情生於性，分出於命，而有命授分定之說。是以漢唐之治，亦曰堯舜之治。堯舜以君子治命，下民知分，漢唐之治，亦以君子知命，下民知分。然曰命與分則同矣，其所以知之則異，豈概於振古乎？振古，聖人行於上者也。所謂君子知命，則侯奉上，卿奉官，士奉制，沒而後止。夫然，貴賤壽短，未始不悉以禮義上下也。漢唐則不然，其間陰陽之術熾，而運數之惑興；讖緯之說侵，而報應之訛起。其所謂命者，非曰性命也，則命受分定也。所謂行命者，非曰聖人也，則曰冥有所符，默有所主也。朝耕漢隴，暮踰三國之魏；晨藉唐版，夕歸五代之梁。此不曰不臣不民，而曰命受分定者，豈不瞽惑與？然亦誰階之乎？其皆賞罰不當，而德眚無歸，民厭其勢，而一歸於命，悲矣！

胡瑗《洪範口義》卷上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五福，卽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是也。六極，卽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是也。嚮，勸也。威，畏也。以五福者，天下之民所共欲。故王者用是五福之道，勸民慕而歸之，以趨於治也。六極者，天下之民所共惡也。王者用是六極之道，威民畏而懼之，以避其亂焉。是五福，六極，莫非聖人用人以爲天下之數。故曰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然次於九疇之末者何也。首陳五行，是聖人法天地以爲德。漸次爲治，故天時順而休徵至，則五行皆得其性矣。庶徵卽叙，則政教之成敗著焉。故彝倫叙而政教成，則五福之道彰。彝倫敗而政教悖，則六極之報應。五福者，君子之吉成德也。六極者，人道之窮也。如是則王道終始斯可見矣。故因而終於九疇焉。注以謂天以五福六極嚮勸威沮於人，則不然矣。按下文建用皇極曰，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彼注云，斂是五福之道以爲教，用布與衆，民以慕之。以嚮威而言則曰天，以皇極而言則曰教。何義之異也。以五福六極，民各有命，非人力之使然，故稱天。以皇極錫於民者，君也，故稱教。前言乎天不繫乎教，後言乎教不繫乎天，是亦依

文而解之，非達其所以爲教也。然則五福六極，果天使然耶，君使然耶。曰，君使然者存乎教。故《中庸》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是也。天使然者存乎命，故《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也。言乎命，一人之私也。言乎教，天下之公也。洪範九疇，何嘗以私言哉。然則嚮非天之勸，威非天之沮，果誰歟。曰，君也。何以知乎。夫九疇之類，惟五行不言用，蓋爲天所任，非人君所用爲教也。餘八者皆言用，蓋人君所用爲教也。故王者用五福，則民勸而歸至焉。用六極，則民畏而避亂焉。是福極者，治亂之大本也。故人備五福者，全福之人也。人備六極者，窮極之人也。其次則福極雜得之，不可定矣。夫人既壽，既富，既康寧，既考終命，其間凶惡懦弱者有之矣。既好德而凶短折者有之矣，疾憂貧者有之矣，然惟好德者，雖憂，雖貧，雖凶短折，不害爲君子。惡而弱者，雖富，雖壽，雖康寧，雖考終命，不免爲小人。各以禀受而得之者，命也，非教也。命有定分，教隨變化，故聖人言教不言命也。安國之傳，何失之遠哉。然此福極別而言之者何也。夫五福，六極，切於教化，故析而言也。且五行者，萬事之本，故首於九疇。八事得則福，八事失則極，故以福極終之。

王安國《攝山白雲庵記》　浮屠奉然自其鄉會稽絕江入於金陵，得攝山，遊而愛之，結庵以棲，間語人曰：『利勢者天下之鶩也，吾不能逐之。山川者天下之好也，然人不暇以爭，吾得其不爭者，而又不失所以同天下之好，以老吾生，豈不樂哉！凡食飲於山者二十有五年，而未嘗役使於吾者，波濤之洶湧，風雨之晦冥，蛟龍之怒，虎豹之號，出吾之上下，俯仰於庵中，唯裘葛之與俱，然吾之心不動而樂也。嗟夫，世之人遂以是動其心，而怪吾之不能逃而去之，安知夫可逃而去者，不有重於是乎？吾之志固無求於天下矣，然得吾志於此者，亦有命焉。』又曰：『用於時而喜與吾語者，吾獨得於南淮張公。張之來也，自以杖屨行，而坐乎草莽崖石之間。公歌而吾和，麋鹿馴其後前，忘其堂隍之上，冠帶嚴而徒隸役也。食蔬而飲泉，野老之睥睨，而山鳥之啁啾，忘其燕享之際，賓客到而管絃侑也。吾知其心，雖富貴無以易此之適也。』已而臨川王安國過之，然告以其間語於人者，安國曰：古之人萬物不能喪其志，而有以自樂於出處者，惟義與命。然則山川之間，未必有不可處者，而朝廷之士，亦□□□嵓逃心，坐則亂抽羣言以諷誦，而不知世人之喧，歌咏先王之道以適意，寫長言以攄積，而不知世人絲竹移感之音。牖雖小，而不害其日月之光，水雖在盤，而不傷其澄清之氣。室雖周施無丈尺之多，足以優游逸樂乎吾身；地雖不容尺，足以想像黃河、泰山、九州、四海於其前。予之貧困窘拘，而得室如此之卑，且不以爲憾，而足以樂分於是其間，又自喜其所益者愈大而無窮，然後知天之所欲成就乎人者如此。故使予仰不愧乎天，俯不尤於人，而知命之在我者無如之何。夫君子之學唯其命，是以不固其本，故邪心動乎內，而非義干乎外，不得則非其上者衆矣。以予之不肖而幸能自安，或者天其有意於我者，是未知也。故特記其室中之卑陬，而自知其窮之可笑，使予他日脫乎閭閻，衣被天子之恩寵，垂紳正笏，左右人主，富貴滿門，子弟光榮動鄉閭，而思今日無聊，足以去驕懷德，以道事天子，而無苟容坐食之責。予則今日之窮，迨將有以自堅。嗚呼！視人之所志，亦可以知人之所學，視人之貧賤，可以知人之處富貴，則予之記斯室也，豈苟然哉！故書於壁，以堅早夜之思云。

王令《正命》　《語》曰『子罕言命』，然則命固聖人罕言之矣。自西夷入中國以佛，而性命之說始雜。而孟子嘗謂人之性善，而荀、楊者互出以爭之，自二子之興而孟氏之說益明。而今世言性者，尤多而詳，大要歸孟氏則爲得。而世之好事者，往往偷去以附佛而爲說，然亦言性者未廢也，而命之說尤無言。而佛者盡狀人死生終始之迹，以籠人而爲命；而陰陽之家，復推步五行之支幹，日月星辰之經纏遲速，以迎合人之修短貴賤以爲命。而愚者自思無以出其說而信惑之，其源蓋始出於惡不必斥，賢不必用，而人始惑於貴賤矣。死有修短，而賢者或丁其短，而愚不肖或老而彌年，而人始惑於死生矣。故佛者包妄以爲談，而陰陽者騁奇以取術，然人之信且惑者，大要不知命也。夫舜賤爲庶人而貴爲天子，是莫之致而至者也，然而舜致之以孝。使堯之時而舜不以孝且聖，則命亦可爲耶？抑堯以丹朱爲不嗣而廢之耶？以無命而廢之耶？而舜避之南河之南，舜何爲不知命？使舜而爲知命，則避亦詐哉。曆者曰：曆之數始於《易》。是伏羲而來，知曆者莫如文王也。然而文王拘於羑里，曷爲不知命？苟爲知命，曷爲憂患而作《易》哉？文王之後，聖且知《易》，又未有如孔子也。孔子曷爲不知命？苟爲知命，曷爲聘七十二國，老而後止哉！如古之文王、孔子，猶且不知命，而謂今之星家曆翁能知、釋者能言耶？借釋氏、陰陽之言之然，則是人無死非命也，人無死非命，則死者命之由然而不在人。則是桀殺龍逢，桀非有罪也，龍逢之命之

然也，桀順天而致命者也。紂殺比干，紂非有罪也，比干之命之然也，紂順天而致命者也。如是則桀、紂不必爲善，爲善不免於誅，命之然也。跖、蹻不必不爲惡，爲惡而死不減壽，命之然也。幸而釋氏、陰陽之言不盡信，民財惑而無自立。不幸而釋氏、陰陽之言盡信之，則當死者不死，不得以義責，命之由然也；當生而死之，不得以義正，命之由然也。若是則上無暴誅，誅之者命其時也；下無暴死，死之者命其時也。夫然，則烏是堯、舜，烏非桀、紂哉！嗚呼，其亦不思矣。夫人之學釋氏、陰陽者，謂堯、舜生桀、紂之時，則亦爲桀、紂之暴耶，不然，則人之命死者，何自處之也？謂桀、紂之生堯、舜之時，則亦爲堯、舜之仁耶，不然，則人之命不死者，桀、紂安得而暴哉？使釋氏、陰陽之說行，而天下盡信以爲命，則將見盜殺其父而子不復，曰父命適至然也；盜殺其君而臣不復，曰君命適至然也。不然，則不知命而逆天理矣。故予嘗謂人不可不知命，而不可知非命。不可知非命者，前之謂釋氏、陰陽者之謂是也；人不可不知命者，知其命之自我云也。命之自我云者，天下有道，以道徇身，富貴我命之也，是命在我者也；天下無道，以身徇道，雖窮賤死而不回，亦我命之也，是命在我者也。夫人生之有死，人之終也，死雖有長短，一歸於終爾。故曰死生非爲命，唯其死生之者爲命；貴賤貧富非爲命，唯其貴賤貧富之者爲命。若是則死生有義，我不敢苟死生，亦義之云也，我所以命之云也。貴賤貧富有義，我不敢苟貴賤貧富，亦義之云也，我所以命之云也。故事父有道，事父不敢死，事父之義云也，我之事父之命云也。事君有道，事君不可不死，事君之義云也，我之事君之命云也。如是則子得其子之命，臣得其臣之命，旁推而遠及之，無適而不得命，君子謂之知命。昔者，孔子嘗言命矣。在困之卦曰：『君子致命遂志。』夫困爲無用之世，有言而不信，君子尚何命以動哉，故君子致而遂志耳！使如人各有命，則雖死何可致耽？又彌子瑕嘗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孔子曰：『有命。』然則命者，謂我有義命之也，不可主佞人以求卿也。其傷顏子則又曰『不幸短命』，伯牛則曰『亡之命矣夫』者，亦謂二子之死之短，不能盡其所以自命云耳。而孟子亦謂：『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而桎梏死者非正命。』夫然之謂知命。

程顥、程頤《程氏遺書》卷二上　大凡利害禍福，亦須致命。須得致之爲言，直如人以力自致之謂也。得之不得，命固已定，君子須知佗命方得。『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蓋命苟不知，無所不至。故君子於困窮之時，須致命便遂得志。其得禍得福，皆已自致，只要申其志而已。

『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言求得不濟事。元本無不字。此言猶只爲中人言之，若爲中人以上而言，卻只道求之有道，非道則不求，更不消言命也。【略】

命之曰易，便有理。一本無此七字，但云：『道理皆自然。』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虧剛柔，初未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爭。』此其肅如秋，其和如春。如秋，便是『義以方外』也。如春，觀萬物皆有春意。堯夫有詩云：『拍拍滿懷都是春。』又曰：『芙蓉月向懷中照，楊柳風來面上吹。』不止風月，言皆有理。又曰：『卷舒萬古興亡手，出入幾重雲水身。』若莊周，大抵寓言，要入佗放蕩之場。堯夫卻皆有理，萬事皆出於理，自以爲皆有理，故要得縱心妄行總不妨。一本此下云：『堯夫詩云：「聖人喫緊些兒事。」其言太急迫。此道理平鋪地放著裏，何必如此。』

又卷一五　『知天命』，是達天理也。『必受命』，是得其應也。命者是天之所賦與，如命令之命。天之報應，皆如影響，得其報者是常理也；不得其報者，非常理也。然而細推之，則須有報應，但人以狹淺之見求之，便謂差互。天命不可易也，然有可易者，惟有德者能之。如修養之引年，世祚之祈天永命，常人之至於聖賢，皆此道也。

又卷一八　問：『命與遇何異？』張橫渠云：『行同報異，猶難語命，語遇可也。』先生曰：『人遇不遇，卽是命也。』曰：『長平之戰，四十萬人死，豈命一乎？』曰：『是亦命也。只遇著白起，便是命當如此。又況趙卒皆一國之人。使是五湖四海之人，同時而死，亦是常事。』又問：『或當刑而王，或爲相而餓死，或先貴後賤，或先賤後貴，此之類皆命乎？』曰：『莫非命也。既曰命，便有此不同，不足怪也。』

又卷二一下　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嘗有異。窮理則盡性，盡性則知天命矣。天命猶天道也，以其用而言之則謂之命，命者造化之謂也。

又卷二三　問：『富貴、貧賤、壽夭，固有分定，君子先盡其在我者，則富貴、貧賤、壽夭，可以命言；若在我者未盡，則貧賤而夭，理所當然，富貴而

壽，是爲徼倖，不可謂之命。』曰：『雖不可謂之命，然富貴、貧賤、壽夭，是亦前定。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故君子以義安命，小人以命安義。』

呂大臨《禮記解》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

中庸之行，孝弟而已。如舜之德位皆極，流澤之遠，始可盡孝。故祿位名壽之皆得，非大德其孰能致之？

天命之所屬，莫踰於大德，至於祿位名壽之皆極，則人事至矣，天命申矣。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則敬親之至，莫如『德爲聖人，尊爲天子』之大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則養親之至，莫如『富有四海之内』之盛也。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則繼親之至，莫如『宗廟饗之，子孫保之』久也。舜之德大矣！故尊爲天子，所謂『必得其位』；富有四海之内，所謂『必得其祿』；德爲聖人，所謂『必得其名』；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則福祿之盛，享壽考而無疑也，所謂『必得其壽』。天之於萬物，其所以爲吉凶之報，莫非因其所自取也。植之固者，如雨露之養，則其末必盛茂；植之不固者，震風淩雨，則其本先撥；至於人事，則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是皆『因其材而篤焉，栽者培之，傾者覆之』也。古君子既有憲憲之令德，而又有宜民宜人之大功，此宜受天祿矣。故天保佑之，申之以受天命，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是亦『栽者培之』之義與！

呂大防《上神宗論華州山變》 臣今月某日，中使馮宗道至，伏奉聖旨，令臣照管山摧處見存人戶，以次存恤施行次第間奏訖。臣累日以來，伏思聖慮深遠，憂及遠民，以致疲病矜寡，皆有恩意。雖堯舜用心，宜不過此。然臣之愚忠，有私憂者三，過計者一，輒敢條列如左：

一、山變之地，當谷起嶺，山高者五十餘步。臣謹按《十月》之詩曰：「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水之爲患，至於懷、襄，而山之傾摧，固亦其理。然詩人猶以爲大變，哀其時人不懲其禍。今不震電而驚，不因水而摧，不圮於其下，而徙之於遠岸之高者，不止於爲谷，谷之深者不止於爲陵。方之詩人所紀，尤爲奇怪。唐世亦有新豐、赤水山阜移涌之變，方武氏僭亂，固不足論。方今聖治日新，厲精庶政，災沴之作，尤爲可駭，此臣所憂者一也。

一、山變之地，有大石自立，高四丈，周一百七十餘尺。臣謹按漢昭帝時，泰山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說者以爲石陰類小人特起之象。觀今之變，則過於前史所載，此臣所以私憂者二也。

一、數年以來人情洶洶，皆言有陽九之會。臣謹按班固《曆志》所述，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推數者取以爲據。臣以爲天命難知，孔子罕言，固非衆人之所能知。然閭巷之民，無所忌憚，竊語相傳，謂之必有。竊恐姦猾小人，乘此天地之變，人情不安之際，狂圖妄作，徼倖萬一。此臣之所私憂者三也。

一、三路京東人情豪悍，最宜防備。臣伏覩三路緣邊，則有城池兵械，作可恃之具。至於内地州郡，守具素墮，將帥之臣，未至選擇。三路京東守臣，密付方略，以備戎狄爲名，令葺治城池，講葺守備。其州縣政事，但涉撓動人情者，一切緩之，以待他日。庶使姦猾好亂之人，無所窺其隙萬一。如有緩急，亦吾有以待其變矣。此臣之所過計者一也。

右謹具如前。臣伏聞『畏天之威，於時保之』，此先王之所以興也。『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後王之所以壞也。太戊有桑穀之祥，其書曰『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太戊贊於伊陟，作《伊陟》、《原命》。』高宗有鼎雉之異，其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桑穀共生，飛鳥之集，未爲大異。然君臣相勸戒至於數四，原天命，修政事以應之，豈古明王祗畏之道，當如此乎？伏惟聖神昭鑒，洞察古今，不待瞽狂之言，乃極事理之要。惟乞仰承天威，俯酌時變，爲社稷至計，天下幸甚。

〔貼黃〕守帥之臣，早望精擇。須藉忠義敦朴、任重致遠之人，乃可以消患於未然。至如輕俊之人，目前敏給，似可任使，緩急必不得力。伏望聖慈深察。

〔又貼黃〕三路内地州軍守備，惟陝西最爲不講。伏望敕守臣，以備西戎侵軼爲名，早令修葺。今歲内地小豐，春初可以興役。

〔又貼黃〕去歲慶州叛卒散亡之黨，纔數百人，並逃匿山林，未嘗干犯城

邑。其內地州郡，已各驚擾失措，即知守備素不修矣。

蘇軾《書傳》卷七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

凡聖人之德，仁義孝弟忠信禮樂之類，皆可以學至。惟勇也智也，必天予而後能。非天予而欲以學求之，則智勇皆凶德也。漢高祖識三傑於衆人之中，知周勃、陳平於一世之後，此天所予智也。光武平生畏怯，見大敵勇，此天所予勇也。豈可學哉。若漢武帝、唐德宗之流，則古之學勇智者也，足以敝其國，殘其民而已矣。故天不予是德，則君子不敢言智勇。短於智勇而厚於仁，不害其爲令德之主也。周公亦曰，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哲者，知人之謂也。知人與不知人，乃與吉凶歷年，同出於天命。蓋敎成王不強其所無也。

蘇轍《孟子解二十四章》　孟子曰：『莫非命者，順受其正。』何謂也？天之所以受我者，盡於是矣。君子修其在我，以全其在天。人與天不相害焉，而得之，是故謂之正。忠信孝弟，所以爲順也，人道盡矣。而有不幸以至於大故，而後得爲命。巖牆之下，是必壓之道也；桎梏之中，是必困之道也。必壓必困，而我蹈之以受其禍，是豈命哉？吾所處者然也。

彭汝礪《再言蔡確事奏》　臣聞人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母，父母善則成之，或未則諫焉。諫之未聽，雖被叱怒鞭朴，不辭亦不止，要之成父母之善而已。蓋不如是，不得名爲人。自吳處厚奏至，有蔡確開具指揮，御史丞、雜皆罷，無大無小，聚議洶涌如所傳聞，至可駭慄。恭惟太皇太后陛下高明博大，兼並天地，喜怒予奪，應天心而順人意，此豈有不當？然今日之患，順從之人衆，違拂之人少，或恐將迎，遂使陛下有過舉，其令既出，雖悔不逮。臣言一出口，攻之者已至，臣不敢復自保，日惟誅殛之俟而已。然臣所言反之於心，考之先王，稽之天地，質之鬼神，實無所疑惑，臣雖可廢，臣言無可奪。蔡確言所非宜，固自有罪，大臣廢置，事所係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曰監在茲。』此言天命可畏不可慢，事至微矣，其陟其降，天靡有不察，況其大者乎？惟陛下寬雷霆之怒，宏天地之量，垂日月之明，察螻蟻犬馬之誠，留意芻蕘之言，使或有補，臣誅死無悔。所有蔡確開具事目，伏乞聖慈詳察指揮，並檢會前奏一處省覽，臣無任戰慄待罪之至。

孔武仲《洪範五福論》　箕子爲武王言五福之應，而貴不與於其間。何哉？貴者，所以嚴天下之分也；五福者，聖人所以與天下之民共也。故養其老，慈其幼，使天下之民皆壽可也；井其田，里其居，使天下之民皆富可也；和其陰陽，正其四時，使天下之民皆康甯可也；移其俗，正其性，使天下之民皆好德可也；刑不瀆，武不刻，使天下之民皆考終命可也。均其勢，亢其等，使天下之民皆貴可乎哉？不可也。此貴所以不錫於民也。夫天下之勢，惟重可以制輕，惟強可以制弱，惟簡可以制煩。是故其分不齊，乃所以齊衆也；其勢不一，乃所以一其民也。分齊勢一，抗衡比肩，上不能使下，下不能事上。上不能制則亂，下不能事則爭。爭且亂，天下之民何以齊一哉？是故，聖人取其貴勢，獨立於士民之上。使天下之民，仰而望之，如天地之相遠，然後強者懾，詐者服。懾則不敢爭，服則不敢亂，然後號令可以行也，約束可以施也，賞可勸也，刑可威也。衮冕而立於廟堂之上，有司馳乘奉璽，而萬里之外，武夫悍將，莫不聳神夷氣，奔走觀聽，恐懼在後。何哉？勢之相遠，而位之不同也。然則貴者，聖人所以嚴天下之分也，果不可與天下民共也，又安可列於五福以錫於民哉？或者以謂平康之世，好德之士皆進於朝廷，故言好德，則貴可知也。是不然也。夫善惡存乎性，窮達存乎命，惟性與命，有相反而不相侔也。是故好德之士，未可以言貴也；無德之士，未可以言賤也。孔子困於陳蔡，孟軻阨於齊梁，顏淵陋巷而伯夷高卧，好德之士果貴乎？四凶立堯之朝，三監在周之廷，周之子孫，苟不至於狂惑者，皆剖土分域，爲南面之君，無德之士果賤乎？然則好德不可以通於貴也，決矣。愚用是益知貴者，聖人所以嚴天下之分，天下之民不得共之，所以不列於五福。

孫奭《孟子疏・盡心》　此章指言盡心竭性，足以承天，殀壽禍福，秉心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孟子曰：盡其心者』至『所以立命也』者，孟子言人能盡極其心以思之者，是能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道矣。知存其心，養育其性，此所以能承事其天者也。以其天之賦性，而性者人所以得於天也，然而心者又生於性，性則湛然自得，而心者又得以主之也。蓋仁、義、禮、智根於心，是性本固有而爲天所賦也。盡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則是知仁、義、禮、智之性。知吾性固有此者，則知天實賦之者也。如存此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以長育仁、義、禮、智之性，是所以事天者也，是性即天也。故存心養性，是爲事天矣。又言人之於命，雖有或殀或壽，但操執

其心而不二也。既夭壽不二，而修其身以待其在天者如何耳，如是所以爲能立命之本也。以其殀壽皆定於未形有分之初，亦此而不二也，不可徼求之矣，但修其在我以待之，是爲立命也。如於殀壽而二其心，以廢其所以修其在我者，則非所以立命者也。《商書》云：『我生不有命在天。』是其意也。【略】

此章指言人必趨命，貴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孟子曰莫非命』至『非正命也』者，孟子言人之死，無非是命也，然當順受其正，盡道以生死也。《書》云：『惠迪吉。』是其順受其正之旨也。是故知命之君子，不立身於巖牆危險之下，以其能壓覆人也。是以盡其修身之道而死亡者，乃爲受正命而死也；陷於刑獄，爲桎梏而死者，非受正命而死也，以其不能盡修身之道而順受其命而死也。桎，足械也。梏，手械也。今刑獄匣手足者也。案孔子云人有三死而非命：飲食不節，勞逸過度，是病其殺之者也；居下位而上誣其君，嗜慾無厭，是刑其殺之也；以少犯衆，以弱侮強，是兵其殺之者也。又云人有三死而不弔：有畏而死者，有壓而死者，有溺而死者。

邵雍《漁樵問對》 樵者曰：『人有禱鬼神而求福者，福可禱而求耶？求之而可得耶？敢問其所以。』曰：『語善惡者，人也；禍福者，天也。天道福善而禍淫，鬼神其能違天乎？自作之咎，固難逃已；天降之災，禳之奚益？修德積善，君子常分，安有餘事於其間哉？』樵者曰：『有爲善而遇禍，有爲惡而獲福者，何也？』漁者曰：『有幸與不幸也。幸不幸，命也；當不當，分也。一命一分，人其逃乎？』曰：『何謂分？何謂命？』曰：『小人之遇福，非分也，有命也；當禍，分也，非命也。君子之遇禍，非分也，有命也；當福，分也，非命也。』

天　意

陶穀《紫芝白兔頌》 陛下嗣位之元年，歲次甲寅，薄伐太原，興六月之師，定王業也。虎賁振旅，兵渡孟津，汜水獻紫芝三莖，煜煜分化，惹度關之氣。越三載，歲在丙辰，親征淮夷，破十萬之衆，宣武功也。戎輅旋軫，途次商唐，潁川獻白兔一頭，皎皎效質，凝照社之光。謹案《瑞應圖》曰：『王者恩霑行葦，則紫芝秀。』《五行傳》曰：『國君德及昆蟲，則白兔馴。』上宴息之暇，有時臨翫，覩禎祥而修德，善馴擾之遂性。紫者昭萬物肇生之數，白者叶太素返樸之義。芝爲瑞也，左盤右屈，而自然成形；兔之異也，或白或蒼，亦不常其色。豈可使曠代嘉瑞，來者無聞？今聖君儉德罷露臺，至仁祝疏羅。重林衡不時之禁，則草木茂矣；崇宗廟礿祭之禮，則禽魚樂矣。若然，則朱草檯莢，將擢秀於庭除；丹鳳麒麟，豈空遊於郊藪？下臣不佞，再拜作頌，頌曰：

美哉靈草，邈矣明視。慶上帝之所臨，昭王者之嘉瑞。考其詳，稽其事：芝爲草也，豈奪朱而效靈；兔乃獸焉，取守黑而爲異。徵其薦瑞之日，俱在迴鸞之次。酌物情，順天意，吾君當垂衣而治。

田錫《上太宗應詔論火災》 所以陛下出一言，乃以謂湯武可偕；陛下行一事，乃以謂堯舜可繼。自纘大位，於今九年，四方雖寧，萬國雖靜，然刑罰未甚措，水旱未甚調。陛下謂之太平，誰敢不謂之太平？陛下謂之至理，誰敢不謂之至理？方欲爲民求福，報天之功，有事於太山，展禮於上帝。人謀雖克，天意未從。火於禁中，將覺悟於英主；詔下海內，遂布告於輿人。近臣聞陛下感悟之言，寧不惕厲；諫官閱陛下憂勤之詔，誰不彷徨。臣所以謂過在近臣，不在聖躬；罪在諫官，不在陛下。臣死罪死罪。【略】今幸天啓聖心，神贊皇運，感陛下虛佇待犯顏之諫，致陛下專精求逆耳之言。臣是以再罄愚衷，復伸鄙見。

王禹偁《又謝恩表》 臣等言：近以變生乾象，罪在鼎司，再上封章，懇避廊廟。伏奉批答，未賜允兪。中謝。竊以休咎之徵，繫於政教；宰輔之任，職在燮調。得人則降祥，非人則示譴，惟天降鑒，若影隨形。伏念臣等備位三台，歷事二聖，既不能內安百姓，使盡闢於汙萊；又不能外撫四夷，俾載櫜於弓矢。但妨賢路，莫報國恩，遂致和氣未融，星文失度。《易》曰：『又誰咎也？』《語》曰：『於汝安乎？』是以願罷鈞衡，請求輔弼，庶銷天誠，克致時雍。伏蒙陛下荐降絲綸，曲形敦諭，雖未加放逐，而實不違寧。復況避正殿於宸居，減太官之常膳。引萬方之罪，皆在聖躬；退三舍之祆，必迴天意。

又《代伯益上夏啓書》 臣益言：臣與先帝比肩事堯舜，在二十二人之數。先帝以老臣爲賢，以天下授。老臣德薄力寡，不足當之，且知天意人事，盡歸於吾君矣。今君身臨大寶，手握神器，老臣得伸一言以爲裨益哉。

夫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理之得其道則民輔，失其道則民去之。民既去，又孰與同其天下乎？故帝堯不授於子而授於大舜，大舜不傳於家而傳於先帝，蓋恐失道而民去矣。是知親一子則不能子兆人，成一家則不能家六合，聖人之用心也。如是，先帝得之雖勤，吾君繼之勿忘其勤，臣恐失大寶而毀神器也。先帝力拯橫流，爲民粒食，得九疇，定九州，乘四載，距四海。櫛風沐雨，奠山濬川，卻昏墊之憂，平水土之患，以父殛而是念，聞子哭而不名。然後六府孔修，四隩攸宅，興播殖之利，定貢賦之差，億兆熙熙，以成淳化。是以受禪而有天下，可謂艱難矣。及其在位也，卑宮室，惡衣食，見罪人而泣，聞昌言而拜。故能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於萬國，可謂勤儉矣。今君得不思其艱難乎？念其勤儉乎？且創業者易，守成者難，始則苦於焦勞，終或流於逸樂。今君生居帝宮，坐卽天位，勿謂家傳之，勿謂己有之，宜惕惕而懼其失也。矧乎天無所親，親於有德；人無所懷，懷乎有仁。苟不肖而毀先業，亦爲臣羞。吾君以臣言爲何哉？聽用之則銘於案几可也，罪咎之則斥於荒裔可也，庶幾老臣朽骨泉壤，見先帝而無媿色矣。斯言非佞，君其念之。臣益頓首。

夏竦《景靈宮雙頭牡丹賦 應制並序**》** 天聖四年，歲次析木，甘澍充浹，太和豐融。惟時季春，吉日丙午，羽人動色，宮吏告祥。有牡丹之芳叢，拆雙跗而共幹。樞臣謹職以承獻，兩闈傳視而嗟異。爰命國素，臨寫英蕤，仍詔詞臣，昭紀嘉貺。上意以爲先聖奉眞祖之禮至虔，眞祖眷先帝之意尤顯，是彰美應，發爲奇芳。臣竊考舊聞，仰迪陰隲，天意若曰：太后以至慈保右嗣聖，皇帝以至孝恭順母儀。總決萬幾，大康兆庶。眞祖降鑒，先聖在天。樂茲重熙，錫以嘉瑞。二花並發者，兩宮修德，同膺福祉之象也；雙枝合幹者，兩宮共治，永安宗社之符也。昔棣萼承華，召公流詠；芝莖連葉，漢帝登歌。竊比茲芳，豈容並日！仰應宸旨，謹爲賦曰：

維五行之嘉秀，鍾百卉以流形。伊牡丹之淑艷，實造化之鴻英。雜五色以交麗，間千葉以敷榮。結紫心而函實，散黃蘂以傳馨。榦扶疏而四擢，枝綽約以相承。久潛芳於藥録，肆闕載於幽經。首春華而擅美，冠花品以騰名。何分叢於帝圃，遂得地於殊庭。蔭琪珠之璀璨，藉瑶草之葱青。潤五雲之滋液，對六羽之威靈。吐雙葩而並發，效神貺以潛呈。紅紛敷而接萼，翠杳裊以聯莖。較襛纖而不異，等高下以無傾。若霞裳之對舉，類鳳羽之偕升。表兩宮之睿聖，共一德以隆興。實詒謀之燕翼，固道蔭之章明。願書芳於信史，永傳美於千齡。

趙師民《論日食奏》 太陽食於正朔，此雖是陰陽之事，亦慮是天意欲以感動聖心。臣非瞽史，不知天道，但率愚意言之。其月在亥，亥爲水，水爲正陰。其日在丙，丙爲火，火爲正陽。月掩日，陰侵陽，下蔽上之象也。《詩》曰：『十月之交，朔月辛卯。』又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謂之陰奸陽，失其序也。又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謂下陵上，侵其權也。又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謂大小之臣，有不得其人者也。宗周之間，時王失德，今而引喻，蓋事有所譬，固當不諱。凡天之示象，由人君有失，不然，則下蔽其上。古人君之失，不過暴虐怠慢，奢侈縱放，不師古始，舍是，何失道之有？今聖心慈仁恭勤，儉約自檢，動循典禮如此，自非下蒙上，邪撓正，使主恩不下究，而誰之咎歟？望陛下朝夕咨於丞弼心膂之臣，洎左右近侍耳目之官。其忠而純者，與之遴選內外百職以及州縣牧宰，使主恩究於下，不爲羣邪所蔽塞，則億兆之幸也。

范仲淹《天驥呈才賦》 天產神驥，瑞符大君。偶昌運以斯出，呈良才而必分。眸迴紫電，鬣妥紅雲。星精效祥，聿歸三五之聖；龍姿挺異，不溺三千之羣。是何降靈霄極，薦夢中國。啓天之命，光帝之德。包羞兮御闈之十二，屏跡兮駕駘之萬億。曳吳門之練，不足以比容；竭燕市之金，不足以爲直。徒觀夫汗血流赭，連錢拂驄。鮫瘦筋路，鸞肥臆豐。矯矯焉鯨躍乎滄海，昂昂焉鶴出乎煩籠。契瑞圖之表述，昭神化之感通。卒使伯樂居前，駭千載之有得；王良處右，悲一旦之無功。得以馴致皇家，駿奔帝苑。厥生也足比乎房駟之異，其來也寧憚乎渥洼之遠。雖稱德於絕羣，豈代勞而一混。首登華廐，嘶風休憶於窮邊；高騁康衢，逐日詎思於長坂。豈徒矜半，漢銜連乾。必也瑞乎聖，通乎天，騰志千里，飛聲八埏。歷金埒以腰裹，奉玉勒以周旋。日馭如親，合亞六龍之列；瑶池若去，請登八駿之先。異乎哉！神物來宜，天意純嘏。掩逸足於千駟，萃嘉祥於一馬。方馳六轡，且殊歸岳之流；儻駕皇輿，曷如負圖之者。是知造化之奇，鍾焉在斯。祥麟生而奚匹，馴犀至而曷爲。寶於大邦，寧徇晉臣之請；出於有道，豈惟漢帝之時。客有感而歎曰：馬有俊靈，士有秀彥，偶聖斯作，爲時而見。方今吾道亨而

帝道昌，敢昧呈才之便。

梅摯《變戒疏》 王省惟歲，謂王總羣吏，如歲兼四時，有不順則省其職。今日食於春，地震於夏，雨水於秋，一歲而變及三時，此天意以陛下省職未至而丁寧告戒也。伊、洛暴漲，漂廬舍，海水入台州，殺人民，浙江潰防，黃河溢埽，所謂『水不潤下』。陛下宜責躬修德，以回上帝之眷祐。陰不勝陽，則災異衰止而盛德日起矣。

宋庠《國陽大報頌》 臣聞職乎覆載，天地之化均；推乎功德，祖宗之誼一。化之均者其報等，故明察之祀，曾是而並升；誼之一者其孝同，故妥侑之主，無嫌於交饗。此設教所以本神道，議禮所以沿人情者矣。矧夫兆福時於陽位，差穀旦於天正。陟降惟寅，采物具舉。三靈逆釐，四海來助。對縟禮於盛際，進明德於升聞。遹駿有聲，上帝穆其臨汝；敷聞於下，三后赫其在天。巍巍煌煌，禮之大者。是則耿命之所集，至聖乃興；精意之所禋，嘉生攸降。著在耳目，合若符節。天人之際，不其顯哉！國家蓄五勝炎靈之精，聖上席四葉重雍之烈。丕冒綿宇，休有神器。若其冲用居質，淵泉而博厚；妙年纂服，神靈而敦敏。天光內發，乾亨首出。金玉其度，神明其位。三年之諒闇，既言乃驩；復旦之光華，重合於帝。建號之始，聖乎殄行，而朕師不震，有洸洸之武；持盈之際，秉具文德，而多士對越，有安安之思。奉養長樂，躬高世之三行，有匹夫之孝；內睦公姓，親在庭之五大，有家人之禮。一夫未獲，則矜而弗喜；一政未乂，必退而更化。和氣溢於萬物，厚福浸於羣氓。鞏焉若泰山之加四維，昶焉如宏綱之經萬目。天下之大本舉矣，帝者之丕功集矣。方且軫無災之懼，愀若以薦辭；歌《小毖》之篇，周爰而求助。武銘偏於戶席，漢諫緝乎帷囊。謙尊而光，業久而大。天啓淵慮，魄兆嘉貺。若曰三服容於自損，而玉帛得以加；六膳可以自啗，而牲牷不敢愛。況三年之祀，疏則怠焉；七里之兆，往不勞止。幸天之相而歲之易也。朕將再執籩豆，以郊見於神祇。【略】日在癸丑夜半冬至，百執就列，九賓相儀。不敖不吳，有嚴有翼。皇帝被天袞，執鎮圭，儼邃旒，卻黃屋。槃匜奉濯，親就於東罍；茨夏揔音，徐陞於午陛。上帝富媼，南嚮異席，尊之至也；烈祖神宗，左方並侑，情之盡也。天子一獻以致虔，藩戚參奠而成禮。粉庶豆以孔碩，揚信辭而無媿。歌鍾詠德，藹坑谷而皆盈；羽籥振容，率鳥獸而咸舞。連珠合璧，屬於象者無不歆；喬岳翕河，統乎神者無不秩。羣官分命以惟恪，衆神受職而交驩。酌福飲以浮椒，峙槱薪而熾燎。皇猷允塞，熙事備成。回琱輿，御帳殿，冠劍旅賀，兵師齊躍。逮長日之升晷，麾洪頤而復路。岧嶢南闕，國貯天臨之儀；膚寸東雲，民希雨施之澤。既而端鳳扆，揭雞竿。大令辰告，而在邦必聞；衆眚並肆，而與民更始。是日也，塗歌邑頌，仁翔德洽。逮鰥已責，優繇緩調。在疵者濯，居幽者炤。盡解犯命之網，措刑於三千；無出今年之租，興頌於什一。亦既讓德不處，歸勳有恪。練吉日，朝密都。叙拜貺之儀，罄謝成之悃。再荷百祿，以綏兆人。盛節能事，斯爲至矣。臣嘗學舊史，竊訂大猷。以爲宋雖舊邦，而其德維新。郊雖典祀，而厥應尤顯。當盛禮之草具也，兩宮叶議，周旋抑畏，固避號榮之舉。上儀之將展也，九河順道，切和疏寫，亟舒昏割之患。吉土之親饗也，隆冬變候，密清和照，訖無陰霾之祲。是三烈者，不待瞽史而識；天意之悅，無煩巧歷而知。帝運之隆，砰隱乎殊休，覺悟乎黎獻。跨風邃古，垂照來今。將使允爍者咀其餘甘，猗那者照其絕焰。斟酌飽滿，飭厥性而用和；滋液滲漉，泳湛恩而無際。非我休運，其疇宜之！而臣汙皺朝倫，濫巾冊府。陪委粟之毖祀，叨甘泉之奉引。目飽懿鑠，心萌詠歌。罷黼繡之張，獲聞於夜誦；均蟋蟀之候，難默於秋唫。願紓感發之誠，少抃鴻鈞之世。拜手流汗，謹次頌云：

上帝屹壇兮崇造天，二聖侑享兮嚴吉蹋。神光焜上兮風肅然，欽柴皇燎兮升高煙。肅斯露澤兮浸羣元，叶風順氣兮翱天淵。垠開闔決兮曼壽延，表世題期兮彌億年。

包拯《論地震奏》 臣近聞登州地震山摧，今又鎮陽，雄州五月朔日地震，北京、貝州諸處蝗蝻疊生，皆天意先事示變，必不虛發也。謹按《漢・五行志》曰：『地之戒莫重於震動。』謂地者陰也，法當安靜。今乃越陰之職，專陽之政，其異孰甚焉！又夷狄者，中國之陰也，今震於陰長之月，臣恐四夷有謀中國者。且雄州控扼北鄙，登州密邇東夷，今繼以地震山摧，不可不深思而預備之也。頃歲並、代地震，尋以吳賊拒命；近者廣南英、連等州亦震，而蠻寇內侵，皆必然已應之兆耳。臣近曾上言，沿邊將帥尤在得人，乞委執政大臣，精選素習邊事之人，以爲守將，俾訓練卒伍，廣爲積聚，以大警備之。不然，懼貽陛下之深憂也。況災變之作，未有無其應者，惟陛下特留聖意。

又《請不修上清宮奏》 臣伏見十一月初二日夜上清宮火。謹按《春

秋傳例》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漢書・五行志》曰，人火、天火，同爲災異，皆以朝廷政令參驗得失而勸戒焉。說者曰：賢佞分別，官人有序，則火得其性；若信道不篤，或耀虛僞，則火失其性，自上而降，濫燄妄起，是爲火不炎上。今上清宮者，乃祖宗修建以崇無爲之德，今火燔之者，豈焚修之人不務精潔，以副陛下嚴奉之旨乎？不然，其天意垂誡於陛下乎？固宜勵精治道，謹修人事，以答天變可也。風聞道路云：陛下存留道衆，似有繕修之意。未辨虛實，咸懷危懼。況天下多事，調發旁午，帑藏未實，邊鄙未寧，豈可先不急之務，重無名之率哉！且宮觀之興，自於唐室，非古制也。若謂先聖眞容理當欽奉，則景靈宮、會靈觀殿宇宏壯，可以奉安。願陛下推仁慈之德，念疲敝之俗，且務安之之理，豈忍重困之也！然外議紛紜，頗甚惑衆，欲乞特降詔告諭，以安衆心。

張方平《上疏一道》 臣伏覩丙午詔書，以星文流變，坤載震搖，先春而雷，衆異間作，陛下惕然戒懼，思所以當天意。爰下明詔，誕告庶官，凡上躬之闕遺，政刑之闕失，阿枉之黨，蒙罔爲姦，咸使密疏以言，悉心無隱，約之親覽，靡及有司。臣伏覩詔書，悵然感慨，遠惟祖宗造基立法之勤，先帝持盈垂裕之意，敕天之命，撫此下人，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陛下天資神智，英叡聰明，紹隆基圖，恭承帝事，治民祗畏，罔自暇逸。嚮若僕臣皆正，股肱惟良，協心弼違，將順其美，陛下可以高揖成康之上，徐步唐虞之域。惜乎人主有仁明之德，人臣乏輔翼之材，因循蔽欺，偷取一切，治而無法，弊不謀救，沴氣成象，變咎薦臻，皇皇焉獨貽憂於陛下也。臣愚孤遠，學識疏陋，猥逢詔旨，詢於芻蕘，謹稽探天人之情，參合古今之論，上原厥罰之本，下陳致治之方。儻日月之明，照此心之忠義，斧躓之下，免報讎於權強，是由陛下至明，豈獨微臣受賜。惟陛下留神研慮，察臣狂言。臣伏思詔書曰『星文流變』者，臣鄙儒，不通天官之學，謹按前志說《春秋》『星隕如雨』爲王者失勢，臣下專恣之應。況紫垣、太微，上帝之座，天子之庭；列星布位，近臣之象，流移失次，乃邇臣不恭其職，相朋附下，懷貳苟容，不忠王室之咎也。『坤載震搖』者，臣竊考載籍，歷世以還，地震之異，未有若今茲之甚者。謹按前志，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有地震，茲謂不陰。夫坤爲陰體，臣道也，妻道也，外國之道也。陽薄於陰而不能勝，相乘而震。且定襄之地直王城西北，正在乾位，君德所在，天之警告，夫豈虛發？『先春雷震』者，臣謹按前志，雷當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因雷出地，皆悅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入地，則孕育根荄，保藏蟄蟲。雷本陽氣，有人君之象，故先時而聲，猶陽不閉藏，發泄無度也。又正月以來，日蒙少光，輒或數日不解。臣謹按前志，蒙如塵，其蒙先大溫。已蒙，日不見，行善不請於上，茲謂作福；蒙微而風，解復蒙。下專刑，茲謂分威。蒙濁，奪日光，公不任職，茲謂不黜；蒙，一溫一寒。風揚塵，知佞厚之茲謂蔽。此蒙大略也。臣聞上天無言，示人以象，人君省躬，應天以實。是故考政者必求於天端，弭災者必推於人事，天人之際，其應甚明。臣謹按《春秋》之義，舉往以明來，觀著而思微，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無所疑矣。故夫星流而殞，地震而裂，先春而雷，日蒙不解，其咎皆由乎陽德舒緩，陰道專縱，下爲阿比，以蔽聰明者也。臣愚不達道，敢因四變，推明七事。臣聞之《書》曰：『無敢伏小人之攸箴。』蓋言明王求理，不遺下言也。【略】君人之柄，惟賞與罰，信賞必罰，惟斷而已。夫乾體以剛，天行以健，故能中正無邪，運用不息。人君之德配乾而法天者，蓋取乎剛且健也。以陛下之英明溫叡，而濟之以斷，天下不足治也。往年莊獻晏駕，陛下親政，革弊去蠹，拔材賞忠，斷自淵衷，不撓於下，典刑立正，區極一新。天下翕然，皆謂陛下天機如藝祖，神略如太宗，萬世一時，無窮之福也。今者，道路之言皆謂陛下寬厚敦恕，徽柔廣容，事存大體，動循往例，臣竊惑之。此蓋怙權之臣摟取邦柄，故說陛下，以爲人主之孝莫大於奉先志，守成規。【略】陛下天縱將聖，知幾其神，此理甚明，豈其不悟？昔漢魏相白去尚書副封，以防壅蔽，而宣帝得以知禍變之微，爲漢明主。唐太宗躬勤政理，明於聽受，著《司門式》云：其無門籍人有論奏者，皆令監門司馬引對，不許關礙。【略】伏以臺司爲具瞻之地，廟堂非養病之所，朝廷之儀不可慢，社稷之重不可輕。況今災釁荐作，人心洶懼，安危所繫，實在柄臣。伏願陛下爲宗社之大計，略恩禮之小節，高選德望，考愼厥相，應譴告於上穹，示大公於天下。且自災異之作，陛下憂勞謙畏，誕降德音，舉諸闕政，致誠罪己，而元臣當國，莫肯任咎，苟安寵祿，以妨賢路，禮義廉恥，何以訓下！自餘三事，任政之臣志行忠邪，材智深淺，必料陛下知人之明，悉存乎聖慮矣。【略】其七曰示戒懼，何謂也？臣聞《書》曰：『惟天降災祥在德，』而『吉凶不僭在人。』是故或無災以傾其邦，或有災以興其國。無災者驕怠所以起，有災者戒懼所由生。故堯、湯遘水旱之期，中、高有桑雉之異。一則以有備而無

患，一則以修德而弭妖。今茲之變，亦在陛下惟德之修而已。承弼之臣，戒其權重者；侍從之臣，戒其阿諛者；帷幄密近之任，戒其用事之勢；掖庭嬪御之嬖，戒其燕溺之惑；服羞戒其過制；優戲戒其蕩心。嗇用無小，侈費無微。念四方惟正之供，憫小人作業之勞。至於邊防之守，兵食之備，器乘之用，將帥之材，臣謂宜皆存乎聖慮矣。臣故曰惟備之戒，此其概矣。夫修省之方，惕厲之意，雖陛下兢兢夙夜，不忘於懷，然天下之人莫之知也。按《春秋左氏傳》，晉梁山崩，晉侯召伯宗而問焉。對曰：『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今震謫之異，衆變重累，何啻乎山川之災？臣愚以謂陛下宜於常禮有所降損，齋居澄慮，深思天意，揆陰陽之道，察敎政之闕。其在陛下者，臣願陛下勿恡其失，必易其度；其在臣下者，臣願陛下內斷於心，明正其罰。俾彝倫咸叙，以邀天之福，則七世之廟傳裕於無窮，烝民之生率同於慶賴矣。臣位卑而言高，有陵越之尤；跡疏而意忠，有激訐之咎。但使臣言一經聖覽，微悟主心，幸以涓塵於國家而有補，則雖鼎鑊捐軀而不辭。干冒天威，臣無任激切待罪之至。

又《論消復災異奏》 臣自到闕，伏見陛下以垂象之變，避正殿，減膳降服，恤刑罷宴，徹樂聲，弛力役，所以修省答天戒者甚至。竊聞退就宮閣，尤爲憂勞，至以聖躬爲民祈請。臣深惟陛下以上聖之資，自在藩邸，其稽古好德，令聞夙著於四方。繼天纂統，越今四年，始初清明，厲精求治，然未聞有以修明紀律，震耀威靈，以究安危治亂根本之議也。前史推彗星之占，率以爲除舊布新之象。中外之因循久矣，官失其守，事忘其舊，綱目頹紊，憲章隳弛，天其或者儻將以是爲告？先賢以爲政譬之鼓琴瑟，不調甚者，必當解而更張之。竊觀朝政，殊未遑及此。《晉書》紀《何曾傳》：曾侍武帝，退而告其子曰：『吾每對見，未嘗聞經國遠圖，惟說平生常事，非貽厥孫謀之兆也，及身而已，後嗣其殆乎！』後天下亂危，果如其言。今夫萬幾庶政，屬在兩府，願陛下以燕暇之時，就清閒之處，延召執政之臣，從容賜坐，垂意訪逮，各使悉心陳治道之要。以陛下之明而參擇其言，舉其可施行者以興敝舉廢，救時急務，匪惟修人事，抑以承天意。又比來災眚間作，率由陰沴。夫陰也者，臣道也，妻道也，夷狄之道也，庶民之象也。陛下推是而求之，則天意可見，而消復之道得矣，惟陛下留神幸察。

韓琦《火災地震災異事奏》 臣聞動民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先儒之讜議也。故宋景公以熒惑守心，不忍移臣庶之咎，子韋稱君有至德之言，熒惑必徙三舍，此則以實應天之效也。唐明皇以太陽虧蝕，悉令赦徒隸之人，宋璟謂可以至誠動天，不在德音頻降，此則以文應天之弊也。載籍所記，前範至詳，不敢煩陳，粗此概舉。臣伏覩近者興國寺災，延及開先祖殿，不踰數刻，但有遺燼。伏觀垂象，或失經行，蓋人事之已形，致天災之嗣發，其猶影響，諒非徒然。當是時，臣謂陛下宜虛守以求讜言，側身以修庶政。有功則賞，以絕其徼幸之路；有罪則罰，以清其姦慝之原。旌別賢愚，撙節財用，抑宴私過度之樂，休營造不急之務。決獄使之無濫，出令斷於必行。斯以念祖業之艱難，答天意之警悟也。而陛下眷三京以肆赦宥，走羣望以罄詞祝，中自禁掖，外及觀寺，並設齋醮，逮越晦朔。今北道數郡，繼以地震，上聞即命使軺，就崇法供。矧茲近塞，俯接殊邦，豈無間諜之人，往道祈禳之事？徒彰自恐，或誚無稽。雖陛下欽順皇天之誠，可謂至矣；其於銷伏災眚之道，則猶未焉。夫弛刑網以貸頑悖之民，損國貨以奉游惰之輩，將欲召丕貺，感靈心，是猶卻行以求前，揚湯而止沸，無益之驗，信昭然矣。臣苟隱情惜己，不能獻忠盡言，使陛下常以禮緇黃、薦牲幣爲修德除患之本，則臣豈不上負陛下懼災思政之意哉？謹按《五行傳》曰：火，南方，揚光輝爲明者也。其於王者南面嚮明而治，賢佞分明，官人有序，率由舊章，愛重功勳，則火得其性。若乃信道不篤，或耀虛僞，讒夫昌，邪勝正，則火失其性。自上而降，乃濫炎妄起，焚宗廟，燒宮館，雖興師衆，不能救也。此臣前所謂宜辨賢諂，明賞罰，謹命令，戒奢逸者，由此而言也。曷有流化興政之若是，而天不降福者哉？且地震者，說者以謂天陽也，地陰也，陽君象，陰臣象。君宜轉動，臣宜安靜。乃女謁用事，臣下專政之應。此乃飭宮壼稟教，臣鄰奉法，以當斯變。又夷狄者，亦中國之陰也。今震在北，或恐上天孜孜譴告，俾思孽虜之爲患乎？亦望自今而後，務在嚴勵守臣，密修兵備，審擇才謀之帥，悉去懦弱之士，明軍法以整驕惰之卒，豐廩實以增儲峙之具。或曰：今夷狄守盟，誓約甚固，奉朝廷有禮，初無釁隙，保不騷動，未可生事，以疑戎心。此寬陛下宵旰之憂可也，爲國計則疏矣。臣辭意狂鄙，不識禁忌，儻陛下聽斷之暇，一紆睿覽，采而行之，少助萬分之一，則臣退就鈇鑕，死無所恨。

范鎮《論温成皇后護葬官妄冀改遷疏》 臣伏見前月六日，月入南斗。月屬陰，南斗主爵祿，天意若告陛下，將有陰邪小人干冒爵祿者，而欲陛

下謹爵祿也。近日以來，在外傳聞，皆謂溫成葬事將畢，石全彬以下及諸工巧人公然揚言，妄冀遷改。陛下不可不祗畏天戒，以固拒之也。夫爵賞之出，本於慶嘉，如緣溫成葬事而施爵賞，是以慶嘉而幸溫成之喪也，天意人情，俱爲不可。而外議如此紛紛，臣若不先事建言，萬一有此而後論列，是徒暴朝廷之過於中外，而於事爲無益也。

又《論水旱乞裁節國用疏》 臣竊聞陛下每遇水旱或時災變，必露立向天，痛自克責，盡精竭慮，無所不至。堯舜用心，亦不過是。然願陛下稍推廣之。推廣之術，在於使官吏稱職、民力優裕而已。今民力困甚，而朝廷取之不已，是官吏不稱，使陛下憂勤於上，而人民愁苦於下也。伏見國家用調責之三司，三司責之轉運使，轉運使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至民而止。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用猶不足，則怨嗟之氣干戾天地，此水旱災變所以作也。願陛下推前憂勤之心，明詔中書、樞密大臣，使考求祖宗朝及天聖中兵數與官吏之數，與天下賦入之數，斟酌損益，立爲條章，上下遵守。則國用有常，而民力有餘，陛下雖高拱深居無所事，而天地之和至矣，又何憂水旱災變之患，而自克責如此其勞乎？ 臣居常念此至熟，今蒙陛下選任，不敢不自竭盡。然亦不敢遠引前古難行之事，所陳惟祖宗時及天聖中陛下躬親之政，伏惟留神采擇。

又《辭侍御史知雜事乞定大議疏第二十狀》 臣待罪中，蒙除知雜御史，七降聖旨。臣雖甚愚，知陛下必以臣言爲是，然久而不決者，竊恐左右近習以爲陛下已安，不用爲此，以惑陛下。是皆佞邪無識之人，不可不察。古人所謂『小人愛人以姑息』者，正謂此輩。臣愚謂陛下既安，尤當爲之，以答天意；天意報貺，必蒙子孫無疆之慶，此天人相與之際，必然之理。願陛下黜小人姑息之淺見，察臣之至言，則大臣不敢畏避，必能盡力輔佐陛下，以爲宗廟之計。臣前後上章凡十九次，竊恐留中，大臣不得盡見，今具錄進呈，乞付中書、樞密大臣同共參議。有異議者，乞令與臣廷辨。謂臣不然，卽乞明加臣罪，解臣言責。臣之至情，盡在於此。

呂誨《上慈聖皇后乞調治聖躬建立儲副奏》 臣竊以兩漢而後，諸侯王入繼聖統者甚衆，或以功，或以賢，或以親，或以黨。四者之繼，隆替之所係，以功與親、賢者何嘗不興隆於寶緒，繇黨附而至者未有不基乎禍亂，哀、平、桓、靈之類是也。千百載之下，爲之監戒。今上生而敏睿，天資英哲，先帝知其曆數在躬，又當近屬，實以親而賢，授之寶器。及誕告於外，讙聲翕然，殿下以積勳之後，配德仁宗，主宣陰教，天下蒙福。上自潛德之初，殿下鞠育保護者三十年矣。先皇厭代，宣導遺旨，掌握機柄，佐佑聖嗣，克安天下，永我帝業。丕功茂實，固不待愚臣一二而談矣。上違豫而來，重煩聽斷，庶務允輯，中外賴焉。比聞流議，喧傳上疾未間，言或荒忽，承顏之禮，時有所闕，殿下幾至不能容覆。外臣罔測，謂之然矣。臣竊慮小人乘間，幸兩宮如是，陰爲交鬬，以生他事。殿下察其素履，知其有疾，故當責忠臣之輔助，擇太醫之調理。又聞上意自倦服藥，以致醫工久無效驗。然病者苦其瞑眩，斯亦常情。誠恐奉御之人，但能備禮，不敢強以服餌。積日之深，其誤不細。惟殿下廣乎容納之度，忌其惰慢之禮，親閱湯劑，力爲調治，強之以嚴威，撫之以恩愛。如此人神和悅，得不降祐？ 上之起居，必遂安適。不然恩禮中闕，慈孝兩失，人言不已，其如天下何！ 其如宗廟何！ 其如先帝何！ 三十年保育之功，一朝而棄，臣竊爲殿下惜之。臣重思療治之法，卽如是言，萬世之計，敢不爲殿下陳論？ 漢馬皇后畢明帝世，克全美德，以至鞠養章帝，勞悴過於所生。母子慈愛，始終無纖介之隙。章帝終爲賢聖之主，其保助亦已明矣。史冊書美，世遠益光。臣伏願殿下循修以爲法度，念先帝之顧託，體聖躬之憂危，宮中間言，不可不察。方四海顒顒，日期振治，萬幾取決，不可持疑。雖神宇暫勞，而宋祚安矣。俟上躬平和，還居清凈，燕怡壽考，豈不休哉？ 況淮陽王及諸孫，天資淳篤，宜均撫育，以盡愛慈。繼繼承承，本根爲重。儲副之位，安可暫虛？ 殿下宜上承天意，下順人心，謀及輔臣，助成君德，早議建立，旁絕闚覦，則廟社之福，天下之幸。

又《乞罷郊宮無益工作奏》 臣竊以國家之大事，莫重於郊祭，罄明察之心，尚質崇簡，所以稱天子之德也。天神之祐，答以靈貺，享是精誠而已。陛下纂紹之初，方修大禮，自詔下中外，災祥屢至，霖雨之後，積陰不解，繼之以雪。民之困窮饑凍，迫切咨怨之聲，喧於衢路。且人心悅則天意順，今民憂結不解，和氣從何而生乎？ 殆陛下奉天之意，有所未至，佐佑之臣，或慢其事，未盡虔恭之誠爾。況冬至俯邇，乘輿臨幸之處，經雨摧壞，未修者尚多。期限既促，督役愈急，在有司不得不然也。豈唯冒寒，工作滅裂，枉費物料，罷癃之卒，不僵仆則自經而死，可勝其數，傷和氣之尤甚。臣以爲陛下一意崇祀，經歷之處，雖有頹垣壞居，何害於行禮？ 宜尚質崇簡，以副天心。

如臨祭之處，土木興作，丹雘雕飾，青城浮華之設，工作無益者，權令停罷，少寬人力，以塞怨望。至若災沴之際，禱祈之事，固亦有之。雖當遣輔臣詣宮觀，齋潔求晴。然人臣未足以動天，釋老何德以庇民所切者？陛下之誠宣布於外，聊以慰都人之望。此二事唯聖慈留念，早降指揮，祀事更在虔修以召和氣，臣不勝惓惓之至。

韓維《乞省末事憂饑民劄子》 臣伏見累月以來，氣令舛逆，寒暄不常，暴風數興，雨不得下。傳聞諸道州軍頗多旱暵，螟蝗滋生，浸難撲滅，百姓艱食，至有啖木皮者，流離轉徙，未有自生之路，言之可爲流涕。陛下嗣位之初，羣下翕然，稱頌聖明。人情既悅，天道隨應，月光清潤，嘉澤屢降。今者天道人情頓與始初不類，意者竊恐陛下言思視聽之間有所未當，惟陛下端靜誠一，思惟天戒，專以百姓困窮爲念，君臣協心，講圖惠政，以救此急。至於繁文迂議，無益天下者，且可一切罷置。上以申勵精求治思道之志，下以撫安元元，仰答天意。

呂公著《應詔論水災奏》 臣聞水旱之災，雖聖人在上，不能免也。然聖人在上，雖有水旱，而終不爲害者，遇災而懼，見異而修德，夙夜自省，以答天戒，故災可以轉而爲福，危可以徙而爲安。後世人君不知禍福無常，而謂天命爲己有；不知人情可畏，而謂力可以制之。災害既作矣，猶不自知其非也，乃引堯湯水旱以爲比，而不知疇咨自責之獲終吉也。故人心不從，天命不祐。災害不已，怪異隨之；怪異不已，傷敗隨之。由是觀之，水旱之災不能使必無於世，而其終所以安危存亡者，在懼與不懼耳。伏惟陛下莅政以來，日孳孳於庶事。然累歲旱潦，人多疫疾。又近者大雨爲沴，下民昏墊。陛下徹宴損膳，下毋諱之詔，開直言之路，將克己自新，以求天意。然臣愚獨以爲此皆常事，猶未足以弭大災也。唯當兢兢業業，以求己過，自奉先養親，以至於任官使人，求賢納諫，愛民節用，無不物物而思之，行所未行，補其闕誤，以謝天心，以順人意，則社稷幸甚。

司馬光《上皇帝疏》 月日，具位臣光謹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臣聞《書》曰：『面稽天若。』《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蓋言王者爲天之子，不敢不朝夕小心，祗畏其命，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也。是故《洪範》九疇以五行爲本。言王者當祗順五行之性，內謹五事以治身，外修八政以治國，正五紀以承天序，折衷於皇極之道，登用三德之人，參合以龜筮之謀，察風雨寒燠之來，以省得失，知休咎，導迎五福，避遠六極。此萬世不易之道也。臣不勝狂愚，忘生觸死，伏見陛下卽位以來，災異甚衆。日有黑子，江淮之水或溢或涸。去夏霖雨涉秋不止，京畿東南十有餘州，廬舍沈於深淵，浮苴棲於木末。老弱流辭，捐瘠道路。妻兒之價，賤於犬豕。許、潁之間，親戚相食，積尸成丘。既而歷冬無雪，煖氣如春，草木早榮，繼以黑風。今夏癘疫大作，彌沒數千里，病者比屋，喪車交路。至秋幸而豐熟，百姓欣然，庶獲蘇息。未及收獲而暴雨大至，一晝之間，川澤皆溢，溝渠逆流，原隰丘陵，悉爲洪波。一苗半穗，蕩無孑遺。都城之內，道路乘桴，城闕摧圮，官府倉廩，軍壘民居，覆沒殆盡，死於壓溺者，不可勝紀。耆耋之人，皆言耳目所記，未嘗睹聞。此乃曠古之極異，非常之大災。陛下安得不側身恐懼，思其所以致此之咎乎？臣性愚學淺，不足以窺測天意。竊以《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然則災異之來，不在於它，苟人心和悅，則天道無不順矣。《詩》曰：『亹亹文王，令聞不已。』又曰：『如珪如璋，令聞令望。』古之聖王，未有不先其令名而能行其政於天下者也。【略】臣聞天意保佑王者，故爲之下災異以譴告之。若王者恐懼修省，則非徒免一時之害，又將有福祿隨之。商之大戊、武丁，周之成、宣是也。若傲忽不顧，非徒爲害於一時，又將有危亡之禍。漢之成、哀、桓、靈是也。今災異之來，意者皇天亦將保佑陛下以成商周之美乎。臣願陛下上稽天意，下順人心，於此三者，皆留聖念，奉事皇太后愈加孝謹，務得驩心；諸長公主時加存撫，無令失所。總攬大柄，勿以假人。選用英俊，循名責實，賞功罰罪，捨小取大，剗塞弊倖，一新大政。延納讜言，虛心從善，皆行之以至誠，非特爲空言而已。夫至誠可以動金石，而況人乎！不誠不足以感匹夫，而況天乎！《詩》云：『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天雖至高，視聽甚邇。人之所爲，發於中心，則天已知之，固不待見其容貌，形於聲音也。陛下果能盡誠於此，則聖德日新，令名四達。人心既悅，天道自和，百穀蕃昌，嘉瑞並至，蠻夷率服，福流子孫矣。臣自知不才，無補朝廷，然不敢遂自塞默，復有所陳。惟陛下裁察。臣光昧死再拜上疏。

又《濮王劄子》 臣聞聖人舉事，與衆同欲，故能下協人心，上順天意。《洪範》曰：『三人占，從二人言。』蓋國有大疑，則決之於衆，自上世而然矣。臣伏見曩者詔羣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

宜准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所以然者，蓋欲奉濮王以禮，輔陛下以義也。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詞說，誤惑聖聽，不顧先王之大典，蔑棄天下之公議。使宗室疏屬皆已受封贈，而崇奉濮王之禮至今獨未施行。此衆人所以怫鬱而未爲稱愜者也。或者恐陛下未能知二議是非，臣請更爲陛下別白言之。政府言：《儀禮》、令文、《五服年月敕》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臣案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曉解。今欲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案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考，以其與昭穆同故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親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況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政府若以二帝不加尊號於其父祖，引以爲法，則可矣；若謂皇考之名亦可施於今日，則事理不侔矣。設使仁宗尚御天下，濮王亦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爲皇子，則不知謂濮王爲父？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沒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爲此行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今舉朝之臣，自非挾姦佞之心，欲附會政府誤惑陛下者，皆知濮王稱皇考爲不可。則衆志所欲，亦可知矣。陛下何不試察羣臣之情？羣臣誰不知濮王於陛下爲天性至親？若希旨迎合，不顧禮義，過有尊崇，豈不於身有利而無患乎？所以區區執此議者，但不欲陛下失四海之心，受萬世之譏耳。以此觀之，羣臣之忠佞邪正，甚易見矣。臣願陛下上稽古典，下順衆志，以禮崇奉濮安懿王，如珪等所議。此亦和天人之一事也。取進止。

劉敞《上仁宗論天久不雨疏》 臣伏以古今之通義，主逸而臣勞。陛下親聽萬幾，日昃不倦，與羣臣等勤矣。今又聞以天久不雨之故，降服徹膳，躬自暴露，夜輒升壇禱祠，達旦不寐。此則聖躬之勞，過於羣臣，羣臣實未有及陛下者也。臣竊聞之，不勝其憂。且水旱之數，未可前測，設復彌月連旬，不如聖意，陛下何能專以萬乘之體，爲羣臣代勞哉？如令萬一冒風寒霜露之苦，有所不怡，陛下當使誰受其責？而宗廟社稷之憂，獨在陛下，陛下不可不自愛也。詩書百家、聖賢精論皆曰：人者天地之心，人和則天地之和致矣。近者大赦，恩及四海，解宿逋，裁減常稅，宥過除罪，與之自新，德厚如此，和氣宜應。而愆亢尤甚者，臣之愚，竊意今日政事，所褒進，所刑罰，所施舍，所廢置，猶有未合人心，不當天意者，故令陰陽否隔也。陛下誠少加聖恩，延問正直，日新其德，則和氣可致，時雨可望，何必降服徹膳，躬自暴露，涉風寒霜露之險，增宗廟社稷之憂，非計之安者也。陛下視羣臣百姓如子，羣臣百姓望陛下如父，父以子將失所之故，深自克責，不避災疾，而子方宴然自若，不可謂孝。臣雖賤，竊不勝犬馬之心，又以謂救旱之術，在彼不在此，故敢冒昧陳聞，惟陛下裁擇。

又《再上仁宗論大臣不當排言者疏》 臣前月十一日延和殿奏公事，因論吳充、馮京謫官本末，面蒙宣諭，云中書怒其直，不與含容。臣其時曾奏言：若如此，則大臣蔽君之明，專君之權，而擅作威福也。必恐動感陰陽，有地震、日食、風霧之異。今臣竊聞鎮戎軍地震，一夕三發，去臣所言，五日之內爾。又京師雪後，昏霧累日，復多風埃，太陽黃濁，此皆變異之可戒懼者也。臣所以先知必然者，按《五行志》云：『事雖正，專之必震。』況其不正乎？又《尚書・洪範》：『蒙，常風若。』而京房《易傳》：『臣之蔽君，則蒙氣起。』以此數者合之，必知有異也。然皇天保祐陛下至深至厚，以災異隨事輒應，欲陛下覩變自戒，永綏四方也，不可不思，不可不憂。今陛下推誠委信大臣，而大臣依勢作威，政事不平，如此甚衆。在外畏憚，已非常時。陛下宜深究天地之意，收攬威權，無使聰明蔽塞，法令不行，則足以消伏災異矣。臣前已奏陳，故敢再述所聞，特乞留中，詳加省覽。

又《上仁宗論災變宜使儒臣據經義以言疏》 臣伏以聖王所甚畏事者莫如天，所甚聽用者莫如民。是故觀天意於災祥，詳民情於謠俗，因災祥以求治之得失，原謠俗以知政之善否，誠少留意，則皆燦然矣。前古賢聖之君，莫不循此以導其下，忠信之臣，莫不緣此以諷其上，上下相飭，而自天祐之。竊見朝廷每有吉應嘉瑞，則公卿稱賀，至於災異非常可怪之事，則寂然莫有言者。雖歸美將順，臣子之常操，而於戒儆吁俞，理似未盡。陛下復不自延問，以求天意，恐非所謂『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者也。臣愚以爲，五經災異之說，最深最切。凡四方所上奇物怪變、妖孽沴疾、有非常可疑者，宜使儒學之臣，據經義傅時事以言。若其言是，可當天意；若其言非，足以廣聖聰。如近日雨雪驟寒，人有凍死者，此亦災變之一端矣。惟聰明睿

知，深思遠慮，順時謹微，不可不慮也。臣忝近列，愚不能通古今，竊觀前世商高宗、周成王畏天威、享福祚之益，誠願陛下留意於此，臣不勝區區。

王安石《請杜醇先生入縣學書一》 人之生久矣，父子、夫婦、兄弟、賓客、朋友，其倫也。孰持其倫？禮樂、刑政、文物、數制、事爲，其具也。其具孰持之？爲之君臣，所以持之也。君不得師，則不知所以爲君；臣不得師，則不知所以爲臣。爲之師，所以並持之也。君不知所以爲君，臣不知所以爲臣，人之類其不相賊殺以至於盡者，非幸歟？信乎其爲師之重也。古之君子，尊其身，耻在舜下。雖然，有鄙夫問焉而不敢忽，斂然後其身似不及者。有歸之以師之重而不辭，曰：『天之有斯道，固將公之，而我先得之，得之而不推餘於人，使同我所有，非天意，且有所不忍也。』某得縣於此踰年矣，方因孔子廟爲學，以教養縣子弟，願先生留聽而賜臨之，以爲之師，某與有聞焉。伏惟先生不與古之君子者異意也，幸甚。

傅堯俞《言災異事奏》 臣伏見霖雨踰月，漸愆秋望，郡國奏報水害已多，都下細民艱窘尤甚。陛下臨朝咨訪，屢軫睿慈，臣雖甚愚，官有言責，既不能通天下之志以開廣聰明，又不能博貫六經求消弭時災之術，辜負廩祿，罪在無赦。雖然，輙效愚悃，惟陛下留意。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異之至，固不徒然。陛下自親擘萬機，恭儉求治，宜享慶雲醴泉之應，乃得旱虐雨淫之沴，天人之際，不得乖剌至此。臣謂天當大有之世，其所以責望於陛下者至深至重，故於即位已來，再三爲異以警動之。又懼廋隱微僻之處有所忽者，故用災譴以告戒陛下。不然，遠方之人冤失職者衆，愁痛憤疾，聚爲乖氣。至於四裔，中國之陰也，陰盛頗劇，良可爲虞。大河之防，亦宜預慮。伏願亟降德音，引過自予，極懇惻憯怛之語，以感動人心，致恐懼修省之誠，以祗答天意。然後虛懷採納，特詔百官言事，庶幾朝廷闕失與四方幽隱悉獲上達。陛下詳擇於其間，將有所得。況因災異以求直言，蓋古盛德之所爲也。

孫覺《上神宗乞以無災爲懼》 臣竊見朝廷自今歲以來，四方有年，大河北流，二邊不警，上下歡焉相慶，以爲陛下側躬修德，任賢去邪，興滯補弊於萬事之先，故上天報之。以德而動，如聖意發祥薦祉，皇子挺生，此固宗社無窮之休，朝廷莫大之福。然臣竊聞楚莊王天不見妖，地不出孽，則禱於山川，曰：『天其忘余歟？』此能求過於天，安不忘危，故能成霸功。臣觀朝廷之上，未可謂皆賢；四方幽隱，未可謂無事；號令施爲，未可謂盡當；北狄西羌，未可謂受賜；鰥寡孤獨，未可謂有養。陛下中天地而立，盡有四海之廣，治教政刑，粗略如此，天之報貺，乃如極治之時，此豈所謂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歟？人情既爾，天意亦猶是耶？恐諂諛之人，進容悅之論；淺聞之士，伐太平之功。陛下如信而矜之，則臣憂天幸不可以爲常，禍故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也。伏願陛下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日新盛德，而勤儉過於平時。損宴游，嗇浮費，不邇聲色，不殖貨利，若楚莊無災以爲戒懼，垂法後嗣，傳之無窮，則華夷蠻貊，草木昆蟲，莫不幸甚。臣不勝惓惓。

程頤《代吕公著應詔上神宗皇帝書》 伏覩今月十三日詔勑，以彗出東方，許中外臣僚直言朝廷闕失。臣自言事得罪，久去朝廷，無所補報，退就閑冗。尚敢區區以言自進者，誠見陛下寅畏天命，有恐懼修省之意。草萊之人，尚思效其忠懇，況臣世荷國恩，久忝近侍，雖罪釁之餘，敢不竭其愚誠，以應明詔？臣伏觀前史所載，彗之爲變多矣，鮮有無其應者，蓋上天之意，非徒然也。今陛下既有警畏之心，當思消弭之道。且以今日之變，孰從而來？《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豈非政之所致歟？如曰非政之由，則經爲誣矣，臣復何言？詔之所求，亦爲虛設。若以爲政之所致，則改以順天，在陛下而已。晏子所謂『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傳》曰：『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又曰：『所以除舊布新。』臣願陛下祗若天戒，思當除者何事，而當新者何道。如曰舊政既善，無所可除，則天爲誣矣，臣復何言？若以爲當求自新，則在陛下思之而已。自非大無道之世，何嘗不遇災而懼？然而能自新者蓋寡，大率蔽於所欲，惑於所任，明不足以自辨也。視是而爲非，以邪而爲正，敗亡至而不寤，天亦不能戒也。豈其惡存而好亡，憎治而喜亂哉？亦惑而不能辨爾。臣以爲辨之非艱，顧不得其道也。誠能省己之存心，考己之任人，察己之爲政，思己之自處，然後質之人言，何惑之不可辨哉？能辨其惑，則知所以應天自新之道矣。臣請爲陛下辨之。所謂省己之存心者：人君因億兆以爲尊，其撫之治之之道，當盡其至誠惻怛之心，視之如傷，動敢不慎？兢兢然惟懼一政之不順於天，一事之不合於理。如此，王者之公心也。【略】願陛下考己之任人，有近於是者乎？苟有之，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方陛下思治之初，未有所偏主，好惡取舍一以公議，天下謂之賢，陛下從而賢之者衆矣，進之於朝者有矣。及乎既有爲也，皆以

不合而去之，更用後來之人，皆昔未嘗以爲賢者也，然後議論無違。始之所賢者皆愚，始之未嘗賢者皆賢，此爲天下之公乎？己意之私乎？自論議無違之後，逆耳怫心之言亦罕聞矣。夫以居至尊之位，負出世之資，而不聞怫逆之言，可懼之大者也。知人之難，雖至明不能無失。然至於朝合則爲不世之賢，暮隙則有無窮之罪，顚錯亦已甚矣。在任人之道當改亦明矣。所謂察己之爲政者：爲政之道，以順民心爲本，以厚民生爲本，以安而不擾爲本。陛下以今日之事，方於卽位之初，民心爲歡悅乎？爲愁怨乎？民生爲阜足乎？爲窮蹙乎？政事爲安之乎？爲擾之乎？億兆之口非不能言也，顧恐察之不審爾。苟有不察，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思己之自處者：聖人謂『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陛下必不以斯言爲妄。自古以來，何嘗有以危亡爲憂而至危亡者乎？惟其自謂治安而危亡卒至者則多矣。不識陛下平日自處，以天下爲如何，聖心所自知也。苟有憂危恐懼之心，常慮所任者非其人，所由者非其道，唯恐不聞天下之言，如此則聖王保天下之心也，上帝其鑒之矣。或以爲已安且治，所任者當矣，所爲者至矣，天下之言不足恤矣，如此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質之人言者，當有其方。欲詢之於衆人乎？衆人之言可使同也。欲訪之下民乎？下民之言亦可爲也。察之以一人之心，而蔽之以衆人之智，其可勝乎？是不足以辨惑，而足以固其蔽爾。臣以爲在外一二老臣，事先朝數十年，久當大任，天下共知其非欺妄人也，知其非覆敗邦家者也，臣願陛下禮而問之，宜可信也。及天下所謂賢人君子，陛下聞之於有爲之前，而不在今日利害之間者，亦可訪也。以是數者參考之，則所當改者何事，所當新者何道，固可見矣。天下之人，一聞詔音，莫不鼓舞相慶，謂陛下必能上應天心，召迎和氣。臣以爲唯至誠可以動天，在陛下誠意而已。昔在商王中宗之時有桑穀之祥，高宗之時有雊雉之異，二王以爲懼而修政，遂致王道復興，皆爲商宗，百世之下頌其聖明。近世以來，引咎之詔，自新之言，亦常有之，倘人君不由於至誠，則天下徒以爲虛語，其能感天心弭災變乎？臣願陛下因此天戒，奮然改爲，思商宗之休實，鑑後代之虛飾，不獨消復災沴於今日，將永保丕基於無窮，天下幸甚！

程顥、程頤《程氏遺書》卷二上 以吾自處，猶是自家當初學未至，意未誠，其德尙薄，無以感動佗天意，此自思則如此。然據今日許大氣豔，當時欲一二人動之，誠如河濱之人捧土以塞孟津，復可笑也。據當時事勢，又至於今日，豈不是命！

又卷一五 君子宜獲祐，然而有貧悴短夭，以至無繼者，天意如何？氣鍾於賢者，固有所不周也。

梁燾《上哲宗論華山摧》 臣竊聞華州奏，鄭縣界小敷谷山摧損覆居民者。臣按《春秋傳》曰『國主山川』，故山川之變，聖人以爲至戒而深懼。然變之來也，或考之人事而相符，或稽諸君德而不類，要之皆有天意，顧世主所以應天意者何如耳。應之得其道，則轉禍而爲福，失其道則反安而爲危。《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此人事相符之變也。然幽王曾不以爲卹，故詩人哀之，曰『胡憯莫懲』。《書》曰『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此君德不類之變也。然帝堯自以爲戒，故命禹之辭曰『洚水儆予』。臣竊伏思陛下卽位以來，尊用耆哲，登崇雋良。納天下之善常若不及，革天下之弊惟恐不至。以百姓之心爲心，撫而念之，不啻父母之於赤子也。四海內外，物情人意，和樂而舒徐，巍乎太平之象矣，宜乎美祥嘉瑞交至而迭應。今反山摧之異者，何也？臣見天心之仁愛陛下，欲以篤佑聖治，日新又新，以盛無疆之休，故於未然，深示警告。願陛下仰思天心而內自勵，曰：予臨兆民，固懍懍乎無不懼矣，豈尙有言動之際忽而不恭者乎？公言直道固無間而上下交矣，豈尙有詖辭邪說，反易是非汩吾之明者乎？正人君子固並進而朝廷淸矣，豈尙有不肖渾淆其間，亂吾之眞者乎？天下固安矣，豈尙有宿蠹深弊，遠而難燭，隱而不知，或欲改而復存，或已除而又作，動人之憂者乎？四疆固靜矣，豈尙有惜虛名而甘實弊，以養後患，未爲至計者乎？爵賞不爲不謹也，姑息以害公，僭差而紊正者，一能絕歟？刑賞不爲不平也，當罪而縱，宜直而枉者，有不察歟？政令不爲不明也，煩而寡要，輕出而易反，以惑民之聽者，審於思歟？力役不爲不省也，用而不切，偏而弗均者，究之至歟？郡邑之治不爲不飭也，任非其人，遏王澤而不流，病吾民者，知之盡歟？仰願陛下因天之戒，凡此類者，益加意焉。臣愚不勝惓惓。昔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以重人之言告而晉侯從之以自責，《春秋》賢之。夫晉侯列國之君，而梁山一國之望耳。其變也，猶能亟召賢者而謀之。況陛下有天下之大，華山又五嶽之崇乎？其可不畏天之威，思所以應其變也？伏惟陛下鑒周之失，體堯之言，采晉之善，博資賢人之謀，修飭

政事，以答天戒，社稷幸甚，天下幸甚。

〔貼黃〕臣伏思華山西方之鎮，國家倚之以安靜者也。今而崩摧，必有天意，願陛下深加省懼，不以爲忽，天下幸甚。

〔貼黃〕願陛下卽以自儆，又以詔大臣，使交修政事，以應天變，則盡善矣。

蘇轍《爲旱乞罷五月朔朝會劄子》 臣伏見去冬無雪，今歲春夏時雨絕少，二麥不收，秋種未入，旱勢闊遠，歲事可慮。伏惟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聖心焦勞，請禱備至。發倉粟，留上供米以救饑饉，苟可利民，無所愛惜。而天意未回，旱氣日甚，臣實憂之。竊惟古之明君，遇災恐懼。內既竭其誠心，當用勸分，以濟民厄；外必避殿減膳，廣求直言，以答天意。今二聖既勤其內而外事未修，五月之旦將御文德，朝羣臣。臣恐九重之祕，憂懼之實，民莫得知。徒見陛下晏然坐朝，臨御大衆。民愚無知，或謂陛下不畏天災，不卹民瘼。人心一疑，天意弗順，以此救旱，所損大矣。臣愚伏願陛下舉行祖宗故事，明詔有司，罷朔會，避正殿，損常膳，令百官吏民皆得上封事，指陳時政闕失。如此施行，雖未得雨，而人知陛下寅畏天戒，不吝改過。羣情悅伏，神亦將助，以此救旱，非小補也。近日執政大臣雖曾奏乞解罷職任，以答天變。而所請未力，無益於事。今若陛下既自引咎，則大臣勢難獨止。雖未可遽從，若且例降一官，竣得雨而復，君臣協心，災庶可止。臣備位禁林，心有所見，不敢緘默。或加采納，乞不出臣此章，只作聖意行下，於體尤便。取進止。

王巖叟《以天旱再乞罷章惇蔡確奏》 臣近以大旱，上章乞早革大害，去大姦，以答天戒，指言蔡確、章惇相爲朋比，以蔽天聰，虐下罔上，不忠之迹著於兩朝。乞出臣前後章疏，集百官於朝會議，以決是非。今復累日，未蒙施行。臣竊惟陛下祈禱甚勤，而天心未應，旱虐日深，民命近止，陛下不可不思。伏以水旱爲災，國家重事，稽前代舊章，則三公例當策免；考本朝故事，則柄臣自合遜辭。今陛下有容，既重退人之意，而姦臣無耻，又忌避位之心。臣於此時，何可循嘿！蓋臣之所據，是朝廷公器，臣之所陳，是天下公議。虛公器而不言，則負朝廷；棄公議而不卹，則負天下。臣苟如此，陛下置之何用？且自古以來，置諫官、御史，正要爲朝廷論大害，言大姦，與天子爲耳目，非欲以蔽天子聰明，使姦人長惡也。又自古以來，天下大害莫不由大姦而成，必先除大姦，則大害自去。臣前後所論二姦臣事迹甚明，伏望陛下覽臣苦言，察臣血懇。臣非病狂，何肯不籍身名，妄把忠賢破壞；不惜門戶，故與權臣作讐？陛下豈不知蔡確、章惇受先帝恩深，明知天下疾苦，都不進一言告先帝知之，惟是阿諛佞媚，欺罔蒙蔽，以安身固位而已，非先帝不聽其言也。辜負恩德，可爲痛心。【略】傳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先王之所深戒也。願陛下早賜依臣前疏所乞施行，上以答天意，下以慰人心。

〔貼黃〕臣竊以今日人心之望陛下，猶陛下之望天意也。陛下未有以答人心，故天意未有以答陛下，此理甚明。陛下何惜去姦邪以應天意，爲生靈之福？

孫奭《孟子疏・梁惠王》 此章指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至『何如』者，言齊國之人伐燕之人，必強勝之。齊宣乃問孟子，以謂或有人教我勿取此燕國，或有人又教我取之。今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但五十日足以興舉之，非人力所能至，此乃天也。天與之而勿取，必有天殃而禍之。今則取之，何如？故以此問孟子。『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者，是孟子荅齊宣，以爲今伐取之燕國，而燕國之民悅樂，則可以伐取之也。古之人有行征伐之道如此國者，若武王伐紂是也。《書》曰：『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是其武王伐紂之事耳。孟子所以引此荅齊宣，蓋欲齊宣征伐順民心，亦若武王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者，孟子又以此荅之齊宣，言今欲取之燕國，苟燕國之民愁怨而不悅，則當勿取之。故古之人有欲行征伐之道若此者，如文王於紂是也。孔子有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是文王於紂之事耳。孟子所以又引此荅齊宣者，復欲齊宣如文王順民心而未取之耳。『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至『亦運而已矣』者，孟子言今且託以萬乘之國伐取萬乘之國，其有以簞食壺漿而來迎王兵師者，豈有它事哉，蓋欲避去水火之患難耳，如若水彌深，火彌熱，則民亦運行而奔走矣，豈來迎王之兵師哉。意謂今齊誠能使燕民得免水火之難，亦若武王伐紂，殷民皆悅樂之，則可以取燕也。如不然，則若文王之於紂，故未取之耳。